# 第壹篇　總述


第一章　教育宗旨及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一

第一節　我國教育宗旨……一

第二節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的規定……二

第二章　總統對教育文化之指示……七

第一節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教育文化之綜合指示……七

第二節　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教育工作之指示……一〇

第三章　十年來之教育政策……一七

第一節　教育發展重點……一七

壹、高等教育方面……一八

貳、技職教育方面……一九

叁、高中教育與師範教育方面……二〇

肆、國民教育方面……二一

伍、社會教育方面……二三

陸、體育方面……二四

柒、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方面……二五

第二節　重要教育工作……二六

# 第壹篇　總述

## 第一章　教育宗旨及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 第一節　我國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者即教育預懸的鵠的或理想，以決定教育發展的方向，指引教育設施，使教育成爲有系統、有意義的活動。而教育的重要性，當今世界各國均相當注重。蓋教育爲立國根本，其對內可以啓迪民智，培育人才，從而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憲政；對外則可發揚民族精神，鞏固國家主權獨立。是故預懸教育理想，以導引或規範教育的發展，雖學者或有不同主張，但其受重視的程度則不可言喻。

我國教育，發軔甚早，根據古籍記載，最早見於尚書舜典，但迄清末並無明確「教育宗旨」之規定。我國歷朝各代的教育宗旨，是隨政治制度的變遷而變動，約可分三個階段：

一、自虞、夏、商至西周　此階段政治制度由部落進入封建時代。封建制度的特點即是階級制度，在階級制度下，最重要就是嚴尊卑之分與定上下之別。所以此時的教育宗旨，是以「明人倫」爲主，使社會有一定秩序，保持貴族政治的體系和社會的安寧。如孟子滕文公上篇說：「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所謂明人倫，即在教導人明瞭「人」、「己」的倫理關係，也就是要人做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教」，尚書舜典曰：「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故此階段之教育目標，在以道德教化建立社會秩序，奠定建國根基。

二、自東周至春秋戰國　東周時代，由於政治、社會、經濟制度劇變，教育上亦發生大變動，官學崩潰，私學繁興，諸子百家並起，士族階級逐漸抬頭。此時期之教育宗旨即在培養士族領袖人才，以求富國強兵。蘇子瞻六國論說：「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侯卿相皆爭相養士自謀；…」，又史記列傳記載：孔子弟子三千，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皆可證明私學興盛及養「士」的風氣。

三、自秦至清末　秦併六國後，廢封建，立郡縣，至清末約二千年，雖朝代更替，時有變革，但始終是君主專制局面。在君主專制政局中，教育是以培養忠順的治術人才，以佐理國政爲目的。例如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外，更設太學置五經博士，以培育人才爲國用；又隋唐興辦科舉，以「登進人才而錄用之」，教育設施均成爲科舉制度的附庸。此時期國家僅就已有之人才科考選拔，而士子求學的目的，一言以蔽之在獵取功名而已。

清季道光以後，外患日亟，朝野力求富強之道。於是廢科舉、辦學校，新教育於是萌芽，如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方言館、廣州同文館、福州船政學堂、上海機器學堂、天津水師學堂及武備學堂等紛紛設立，其目的不外「師夷長技以制夷」。直至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等提奏學堂章程（即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至於立學宗旨，勿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此可爲我國近代教育宗旨之濫觴，而此立學宗旨顯然是張之洞提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教育思想的反映。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明定教育宗旨，其奏摺稱：「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宜針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

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尚公』、『尚武』、『尚實』不可也。」這五項教育宗旨，前二項是中國固有的傳統思想；後三項則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訂定的，由此可見這五項教育宗旨，仍然是受「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教育思想的影響。

民國成立，國體更新，清末教育宗旨自不適用。元年一月一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蔡元培就任第一任教育總長。他在二月發表「新教育意見」一文，其中提出五項教育主張：一爲「軍國民教育」，二爲「實利主義教育」，三爲「公民道德教育」，四爲「世界觀教育」，五爲「美感教育」。九月教育部本蔡氏的主張，公佈新的教育宗旨爲：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國四年二月袁世凱復根據「教育綱要」正式頒定教育宗旨爲：「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袁世凱所定的教育宗旨，前四項內容與前清欽定教育宗旨相似。重自治一項雖爲當時的新觀念，但窺其用意，則在標榜立憲之名，以欺矇國人的耳目。而最後兩項雖係針對他所謂反對黨而發，但其帝制自爲的野心也就欲蓋彌彰了。

民國五年袁氏帝制失敗，國務院議決廢止袁頒教育宗旨，此後由於政局動盪不定，民國八年以後，又受杜威「教育無目的說」的影響，因此政府未再頒佈教育宗旨。直到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國民政府名義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宗旨全文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這一次頒佈的教育宗旨，一般論者均認爲有下列的特點：

一、以三民主義爲理論基礎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博大精深，既繼承中國的傳統文化，復吸收西洋的現代文明，再順應世界的潮流，體察中國的環境，融會貫通，提鍊而成，以此作爲理論基礎，自是十分正確。

二、以民生哲學爲重心　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爲重心，民生是精神與物質貫通的，個體與群體調和的。此一宗旨規定「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亦即以民生哲學爲重心，兼顧物質與精神，個體與群體而不偏頗。

三、以解決社會病態爲任務　我國自清末以來的社會病態，離不了愚、私、貧、弱四大缺點，歷屆頒佈的教育宗旨亦多能針對部份缺點加以補救。而三民立義教育宗旨，更能針對癥結對症下藥，該宗旨以充實人民生活藉以治愚，扶植社會生存藉以治私，發展國民生計用以救貧，延續民族生命用以救弱。

四、以世界大同爲終極目標　此一宗旨不以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爲滿足，並進一步以世界大同爲終極目標，理想遠大。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中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計十條，第一五八條規定如下：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這一條文，可視爲法定教育宗旨，其精神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一貫的，如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與健全體格，即爲民族主義教育的重點，其目的在求民族的獨立；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即爲民權主義教育的重點，其目的在求民權的普遍及社會的生存；而發展國民的科學及智能，即爲民生主義教育的重點，其目的在求民生的發展。

## 第二節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的規定

### 一、中華民國憲法訂定教育文化條文之經過

㈠訓政時期約法中之教育文化條文：民國肇建後，國民政府遵照　國父以「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建國之遺教，於軍政時期結束後，開始訓政，實行約法之治，及民國二十年頒行訓政時期約法，其中第五章爲「國民教育」，計凡十二條，爲我國教育根本原則，以與立國之精神相配合；其中規定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

童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推行國家之教育政策；中央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經費之獨立；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華僑教育應予獎勵，成績優良久於其職之教職員自應予保障。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應予獎助。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應予鼓勵，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應予保存等等，可謂爲我國日後教育文化條文入憲之肇端。

㈡五五憲法草案中之教育文化條文：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準備行憲，乃於是年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全文八章，凡一百四十八條。教育文化列爲第七章，共八條。五五憲法草案，對教育文化之有關規定與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相較，其立法精神雖無甚出入，其內容則更詳密切實。茲作比較如次：

1.訓政時期約法，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僅是一種概括之規定。憲法草案中第一條既已明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自不宜再列爲空泛之原則，故作進一步之具體記載，改爲教育宗旨。

2.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憲法草案則更澈底規定爲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3.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憲法草案則標明學齡（六歲至十二歲），且規定免繳學費。至於名稱方面亦有不同：約法乃沿用義務教育一詞；憲草則改爲基本教育。

4.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成年補習教育，無免費之規定。憲法草案則訂明免納學費。

5.訓政時期約法，僅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憲法草案則明定其在預算總額內應占之百分比。

6.訓政時期約法之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憲法草案將其合併爲一條（一百三十八條），分列五款；並將「華僑教育」改爲「僑居國外國民教育」，「私立學校」改爲「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學校教職員」改爲「從事教育」。其含義均較前爲廣。

㈢政協憲法草案中之教育文化條文：憲法草案既已完成，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應由國民大會議決之。惟以日寇進侵，致遷延多年。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原擬召集國民大會，其先，又有各黨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修正五五憲章，是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簡稱政協憲草）。政協憲草中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者，計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二條；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三條，共計五條。雖甚爲簡略，惟五五憲草之精神，大體仍尚保存。但關於具體規定事項，諸如學齡之規定、學費之免納、教育經費最低限度之比例、國庫對貧瘠地區之補助、私人經營教育之獎勵等，均未列入。揆其立意，或以「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既定，其他細節，應以一般之法律定之，而不必入憲。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於首都南京舉行，其主要任務即在制訂通過我國之首部憲法，以結束訓政時期，全國實行憲法之治。對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即政協憲草），經討論、審查、三讀會討論表決後，再以全文總表決，由全體代表起立鄭重通過，於是中華民國憲法遂告產生。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明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依法選出，並於翌年五月集會增修憲法條文，惟結果對教育文化之規定並未改變。

二我國現行憲法中有關教育文化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計十四章凡一百七十五條。其中有關教育文化之條文，除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列有「教育文化」專節，計十條外，另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亦有二條，共計十二條，茲分誌其原文如次：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構，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三、現行憲法中有關教育文化規定的分析

憲法中有關教育文化之條文，爲第十三章第五節之十條。此十條均列於基本國策章教育文化專節。按基本國策者，乃憲法對政府施政活動所給予之明確方向與指標，以期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互爲配合。國策與政策不同，國策乃持續而持久，而爲一國立國之根基；政策則得隨時代、環境及執政黨之政見而不同。我國行憲以後之將「教育文化」列爲「基本國策」章之一專節，其意在此。茲就憲法中，教育文化專節之規定歸納爲下列八點分析：

㈠規定教育文化宗旨：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本條條文之精神，仍以三民主義爲依歸；所謂「發揚國民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屬於民族主義的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屬於民權主義的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科學及生活技能」，屬於民生主義之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健全體格」，就在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健全國民。若將本條與民國十八年公布之現行教育宗旨比較以觀，可發現二者不僅精神上含義一貫，且其實際目標，亦完全一致。憲法乃本此原則，釐訂一五九條至一六七條等九條教育文化實施之方策。

㈡規定教育機會平等：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所謂教育機會平等，係指國民受教育機會，無分智愚、貧富、性別、職業、種族、宗教，應一律平等而言。若干國家在專制時代，受教育乃爲貴族之特權，一般百姓無法享有，即在工業革命後，亦有教育機會僅爲富有人士開放者，然智識實非爲少數人或某一階級所能獨佔，國家文化之水準，尤貴普遍提高，始克民富國強。故民主時代國民入學校受教育之機會，全國國民應平等享受。爲使國民教育機會平等理想之具體實現，我憲法復爲之規定措施者有三：

1.關於基本教育：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蓋欲期教育普及，應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所謂基本教育，與一般所稱義務教育、強迫教育或基礎教育相等。各國憲法，關於強迫教育有明文規定者，如德國韋瑪憲法、土耳其、智利、希臘、埃及、秘魯等國是。惟學齡起訖，則互有不同。我國定爲六歲至十二歲，係根據兒童發育及國情而定。接受國民基本教育，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爲其應享之權利；惟其爲義務，故國家得強迫其入學，其爲權利，是乃政府應盡之責

任，自不應收取學費，且其貧苦者，並由政府供給書籍，基本教育方能期其普及。

2.關於補習教育：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所謂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乃指已逾十二歲之未成年人及已成年人而言。蓋欲普及教育掃除文盲，對於學齡兒童固當強迫入學，對於已逾學齡之失學國民，亦不可不使受補習教育，俾能獲得受教育之機會。故補習教育，亦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分，除免納學費外，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至於補習教育時間之長短及課程之種類等，均另由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3.關於清寒獎學金：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欲使國民受教育之機會真正平等及全國各地人才輩出，則僅普及國民教育一途，實不爲功。要言之，政府除對基本教育免費外，各級政府並須於大學，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中，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而困於經濟之學生升學，俾其獲得完成學業或繼續深造之機會。如斯方可以達成教育機會平等之理想，使野無遺才，祛除「上品無寒門」之弊。

㈢規定均衡發展教育：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我國地域廣袤，社會經濟及文化教育狀況，相差懸殊，故欲求民族文化教育水準普遍提高，當使各地區教育事業均衡發展，酌盈濟虛，齊頭併進。職是之故，關於邊疆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應由國庫補助之。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如邊區大專學校之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科學館之創辦，研究所之設置，均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至於社會教育，亦即民眾教育或通俗教育，如社會教育館、博物館、文化中心、電影院、音樂院、劇院、廣播電臺、電視電臺，乃無形之社會大學，對於全國國民，足以增進智識，陶冶其品性，所謂化民成俗之功能，故必努力推行，以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

㈣規定教育文化經費：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蓋則政爲庶政之母，欲期教育事業之切實推行，首須寬籌教育經費，寬籌之道，則在確定預算比例數額之保障。我國過去在大陸時期，教育文化之未能充分發展，經費不足，要爲主因。故憲法以明文保障教育經費：

1.中央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所謂中央教育經費，乃指中央教育行政經費暨國立各校院及其他國立文化教育機關之經費而言。所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係以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爲中央教育經費之最低限額而言。至此最低限度，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占之比例。至追加預算並不包括在該項預算之內。（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七號解釋）

2.省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所謂省教育經費，係指省教育行政經費及省立各院校之經費及其他省立教育機關或文化機關之經費而言。

3.市縣教育經費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所謂市縣教育經費，係指市縣教育行政經費及市縣立各校之經費教育機關或文化機關之經費而言，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經費均包含在內。

4.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之保障：教育經費之來源，除從政府歲收撥充外，有由政府指定專款或公產，及由私人募款或捐產，創設教育基金，而以其孳息供舉辦教育之用者。此項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如學產），自應予以保障，以杜移用，而妨礙教育之發展。

㈤規定教育文化之監督：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文化之良窳，關係國家盛衰至大，故現代各國對教育文化事業，莫不行使其監督權，以期其健全發展。各國對教育文化事業監督權之行使，約有三種類型，即統制型、放任

型與折衷型。統制型之弊在實施過嚴，則足以妨礙教育文化之發展；放任型之弊則在教育文化事業全操之於私人或團體之手，不僅全國無能齊一發展，且頗易滋生流弊。我國對教育文化事業之監督依憲法一六二條則爲採折衷制，即確認教育權屬於國家，私人或團體固得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但應受國家之監督。國家監督教育，須依法律之規定。如對於公立或私立大學，應依大學法監督之；對於公私立文化機關，則應分依有關之法律監督之。此與憲法第一〇八條「……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之規定合併以觀，可知均淵源於我憲法均權制度之實施，亦即　國父於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所昭示之「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也。

(六)規定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勵：國家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應予獎勵補助者，凡分五端：

1.科學之發明與創造（憲法第一六六條）：其義在於科學研究之便利與協助，以鼓勵科學發明與創造，而使我國科學能與科學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2.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憲法第一六七條第一款）：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固應受國家之監督，然如其成績優良，對於教育之推行，頗多助益，亦應獎勵補助，以促進其發展。

3.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憲法第一六七條第二款）：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遍布世界爲數甚多。　國父嘗言：「華僑爲革命之母」，故對於海外僑辦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應訂定獎勵辦法或補助之，以期輔導僑民接受祖國文化，培育民族意識，發揚愛國精神。

4.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憲法第一六七條第四款）：教育爲高尚清苦之工作，非見異思遷專重私利者所能勝任。故國家對於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著有成績者，應予獎勵或補助，以資激勵。

(七)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按教育工作在作育人才，科學研究可創造發明，藝術活動能陶冶性情，對於國家文化之發展及社會進化之貢獻至大，而從事其工作者勤苦清高，國家應保障其生活，並依國民經濟發展之程度，隨時提高其待遇。庶幾國家教育文化之光輝，得日益發皇也。

(八)保護關於歷史文物：「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古物。」（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後段）古蹟、古物乃民族文化之例證，不僅爲研究我國古時歷代文教及創建新民族文化之重要資料，且國民每於憑弔古蹟、摩挲古物時，亦常引發思古幽情，尤足加深民族思想與國家觀念與繼往開來之抱負，故應保存維護之。

此外，法制國家最切要的基本工作，即爲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我國憲法特於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及「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茲再就其本義說明如下：

1.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所謂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學者統稱之爲意見自由。蓋意見之以語言表示者爲言論；以言論而傳授者爲講學；意見之以文字表示者爲著作；以著作印刷刊行者爲出版。言論自由之要義有二：(1)於集會中，各個人皆有發表意見或參加討論之權利，不容他人侵奪；(2)言論之內容，在無損於國家社會或其他個人之範圍內應有自由之發表權，不容法外干涉或有預審講稿之情事。講學自由之要義有二：(1)私人設校講學，應受法律之保障。除國家爲防止其濫劣，得以法律規定設置程度及標準並監督其成績外，不得予以法外限制；(2)講學之內容，不得予以法外干涉。著作自由之要義，乃指人民有以文字或圖片表示其思想意見之權利。惟著作在未印刷刊行前，既未公開發表傳播於眾，國家自無限制之可能，若已印刷刊行，則屬於出版自由也。出版自由，又稱刊行自由，乃指人民以文字刊行傳播所表示之思想意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容任意限制。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爲文化進步之基礎，故各國憲法莫不加以保護，我國亦然。

2.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就憲法學以言，通稱人民之教育上受益權。蓋國家之富強進步，個人

之康樂安寧，要皆以受相當教育，爲其先決條件。教育不僅予個人以知識、技能，且養成國民優良品德、提升社會文化，多惟教育是賴。憲法特標明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兼義務者，良以由個人方面言之：接受國民教育，爲身心發展之最低需要條件，故爲其一種權利。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亦即因之具有設置學校，以供國民利用之義務；而自國家方面言之：國民皆受相當之教育，既爲國家富強進步之所本，則強令國民爲之，乃國民所不可規避之義務也。

## 第二章　總統對教育文化之指示

### 第一節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教育文化之綜合指示

一、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要四育並重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在台灣北區公私立中小學校長茶會中講話）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六十四年崩逝後，嚴前總統家淦先生及　蔣總統經國先生，善繼蔣公遺志，於教育文化工作亦相當重視。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經國先生駕崩，李總統登輝先生繼任，對教育文化及青年輔導工作之關心與提示尤多。總計自七十二年元月（七十一年十二月前之指示，詳見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至七十七年元月止，經國先生在總統任內發表有關教育文化之談話、致詞及指示多達二十五篇（見　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集，行政院新聞局輯印）；自七十七年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　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教育文化及勗勉青年之專文或講話有八十六篇（見李總統登輝先生言論選集，行政院新聞局輯印）。謹就上述各篇對教育文化之工作指示，誌其原文於後。

教育事業是復國建國的根本，而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又是教育事業的根本，因爲有了良好的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才能使得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工作向上發展，也才能使得社會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全面的往下紮根，來深植我們復國建國的力量。

教育原本是發展性向、啓迪智能、累積經驗的歷程，而人生最重要的歷程，就是青少年時期，也就是接受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的這段時期。青少年們的可塑性大，導引性向，啓發靈明，這一個階段對於每一個人都可說是決定性的關鍵，因此，各位校長和教職員先生從事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也非常重大，而且各位自己的成就，加上學生們將來的成就，這一總和就是文化發展的瑰寶，實在是太有價值了。

一般人認爲從前普魯士的復興，是教育的成功，尤其是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成功，其實普魯士的復興如此，各個國家的強盛莫不如此。今天我們復興建國大業，更是重視教育的向上發展和往下紮根，因此，政府對於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一向要求質和量的並重，而在教育內容上，也要求德育、智育、體育和群育的並重。而自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以來，已經看到成果，但是還要更進一步針對缺失來積極改善策進。

不過，我們於重視教育內容之外，更要尊師重道。尊師重道可說是中華文化的一種精神，我們不僅要使一般學生和社會都能尊師重道，同時教育界本身更是要尊師重道。　總統曾經講過一段話，非常使人感動。　總統說教育事業乃是百年樹人——爲國家樹立千百年可久可大的基本事業，「其關鍵乃在於爲人楷模之師表，修己崇德，敦品勵志，清高純正，慈愛勤勞，負責服務，以身作則，而使學生敬畏，有所師法，此教師之所以爲世尊崇而可貴也。」這一段訓示，不僅指出了師表之尊崇，更指出了樹立師道的途徑，個人特別恭讀　總統這一段話，來貢獻各位！

二、中華文化是復興民族的根本力量

（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教師節資深優良教師代表及大專院校校長午餐會上講話）

中華民族的命根在臺、澎、金、馬的復興基地，民族的命根最重要的是賴文化的綿延；因

此，文化的力量是復興民族的根本力量。教師們的任務，在維護中華文化，並使之發揚光大，所以教師們的任務是重大的、艱鉅的。

共匪在大陸盤踞二十五年來，一次又一次的鬥爭，鬥爭的目標就是我中華文化，但是事實證明，共匪絕對無法毀滅中華文化，只要中華文化存在，共匪就一天沒有安寧，共匪就無法成功。

共匪爲什麼要批孔揚秦？因爲孔子的思想代表了中華文化，根深蒂固植於每一中國人的意識和生活之中，其存在是無形的、無所不在的。共匪迫使聯合國拆除禮運大同篇鐫石的行爲，是無恥的行爲。共匪能使聯合國拆除鐫石，但能夠消除深鐫於人類心靈深處的孔子思想嗎？共匪僞裝民族主義者，但正在到處拆孔廟，並且挖孔墳，妄想以商鞅、韓非子來反孔，適足露其猙獰的面目。

中華文化的三大特點：一是悠久的歷史，連綿不息的；二是我們自己創造的，不是外來的；三是最具同化力而是不易被同化的。

我們有如此優良的中華文化，生爲中國人，應感覺到光榮，共匪用盡心機想毀滅中華文化是絕對辦不到的。

我們不但要維護中華文化，而且要使之發揚光大，但是要使傳統文化生根，也應注意配合時代，注入現代的科學精神，使枝葉發皇，開出美麗的花朵。這也就是求新求進的精神，希望全國教師們負起這莊嚴神聖的責任。

三從德業上立志，向學術上爭勝，在行動上建功立業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六十八年度大專學生集訓第三梯次結訓典禮中講話）

今天我來到成功嶺，看到大家步伍整齊，軍容壯盛，感到十分愉快。你們雖然只受了六個星期的軍事訓練，但是已經有了非常豐富的收穫，也充分證明，文武合一的教育訓練，對於青年們意志的磨練、精神的激勵、性格的陶冶、體魄的鍛練，確實有價值、有功用、有意義。

事實上，大家會更加體認到，在今天國家民族遭受艱難橫逆的時刻，我們青年精誠團結、群策群力的重要；也更加體認到，自己的前途、個體的生命，實在和國家的前途、民族的生命，血肉相連，密切相關。因此，如同我們國花——梅花，愈冷愈盛愈堅忍，在青年們的內心，自然而然湧發出一種爲國家效力、爲革命奮鬥、接受考驗、創造時代的強烈責任感。

親愛的青年同學們！正在大陸共匪大搞和平統戰而又發動武力戰爭的時候；正在大陸共匪掩飾內部權力鬥爭危機而又不斷掀起其「一批雙打」、「鬥則進不鬥則退」的「翻案風」的時候，大陸青年一批一批的在雲南、在廣東、在湖南、在福建、在西寧、在杭州、在上海、在北平……普遍起而參加抗暴；他們不滿「下放」、不滿暴政，發出了還我自由、還我家庭、反迫害、反饑餓的怒吼。這代表了被共匪「下放」的六千萬知識青年反抗的心聲。古人說：「凡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匪僞政權對大陸同胞、對大陸青年的高壓統治，「與民爲仇」已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大陸反共抗暴的行動，必會「有遲有速」的爆發掀起，匪僞政權最後終將在「民必勝之」的歷史鐵則之下崩潰滅亡。我們生活在自由中、生活在幸福中的復興基地和海外的青年們，今天要以良知血性、要以力量行動，來幫助、來支援大陸同胞、大陸青年爭人權、爭溫飽，進而剷除匪僞政權，來獲得自由、獲得幸福。

因此，今天我們全國青年，要人人心存大陸，念念毋忘在莒，不僅不能自外於革命戰鬥的行列，而且要人人「從德業上立志，向學術上爭勝，在行動上建功立業」。而青年們的愛國精神和行動，就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基礎和保障。

所以在國家非常艱難之際，希望全國青年們深切記取總統　蔣公對於「毋忘在莒」的精神昭示。總統　蔣公說：「從田單明恥教戰，一日復齊七十餘城的往例來說，就不僅足以堅定我們反攻復國的信念，且亦足以啓發我們積極奮發的革命精神。」我們要一致發揚領袖昭示的「毋忘在莒」的精神——堅忍不拔的精神、研究發展的精神、以寡擊眾的精神、主動攻擊的精神……，可以說，發揚「毋忘在莒」積極奮發的革命精神，正就是我們青年「自覺」的再號召，也就是全面的「革新、動員、戰鬥」的再擴大。

青年同學們！當前國家環境如此艱難，民族命脈不絕如縷，我們只有堅忍勇毅，自立自強，不畏艱難，不畏橫逆，國家社會才能轉危爲安，民族文化才能生機不息，我們全國同胞也才能有前途、有希望、有勝利。換句話說，我們人人爲

民族文化的絕續、爲國家社會的存亡、爲自己命運的禍福，肩負了重大的歷史責任。

四、注意培育青年學生身心之健康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對教育部今後教育方針之指示原文）

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應特別注重青年學生身心健康的培育，從小學、中學、大專以至社會教育，應設法養成學生「愛國」、「合群」、「節約」、「負責」的優良品德，進而藉教育的功能來防阻社會不良風氣的蔓延。

教育的總目標是遞嬗文化，造就人才，增進國民知能，故教育水準的高低，可以顯示國力的強弱大小。目前臺灣地區各級公私立學校發展迅速，「量」已飽和，「質」與理想有距離。因此，今後應在宏揚民族文化，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的基礎上提高師資、改進教材、充實設備，來提高我們教育的素質。

在培育學生身心健康方面，我國的社會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今日大眾傳播工具又極普遍，因之一些目前流行世界各地的不良風氣，也很容易使國內青少年受到感染，而對於青年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將有不利影響。

各級教育工作者，均應正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從小學教育開始，中學教育、大專教育，以至社會教育，都要藉教育的功能來防阻不良風氣的蔓延，把握著愛國合群的中心思想，以活潑生活。

五、本著弘道教義志節，培養氣壯山河時代青年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六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會餐致詞）

這幾年來，經國常在公餘抽空到各地訪問，每到一處，總會注意學校和教育狀況，當我看到教師們誠誠懇懇教學、實實在在地工作時，心中總有無比的欽佩。我常想，什麼叫做偉大？這就是偉大。也惟有這種平凡中的偉大，才顯得最爲純樸可貴。全國教師們在平凡、平實、平淡的偉大情操中，爲著培育下一代而發揮出的愛心與耐心，也正是國家進步再進步的最大動力！在座各位資深優良的教師，也就是這種精神最好的代表。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教育事業是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賴以綿延的神聖事業，教育工作者負起了這一重大使命，可以說擔負了國家最重要的任務。所以我們把教師節定在和孔子誕辰紀念的同一天，其意義除了紀念偉大的至聖先師，藉此表揚所有教師們崇高的貢獻之外，更在強調要傳承以儒家學說爲中心的我們民族文化，加以發揚光大，實是我們教育的基本目標。

我們的教育工作，經過多年努力，已有很好的發展。但是坦率的說，既有的成就，質不如量，學與用也不能完全配合，和我們發展教育的理想還有相當距離。爲使教育工作更能發揮爲國樹人的效果，從長期觀點來看，很多地方還值得我們去研究改進。

經國認爲，中華民國的教育應該具有以下幾個特質：

——是融貫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

——是加強手腦並用的智能教育；

——是弘揚中華文化的倫理教育；

——是明辨公私義利的民主教育；

——是追求事物眞理的科學教育；

根據以上的幾項特質，我覺得我們的教育方針，應該把思想、學術、生活、道德、藝術、體魄、職業等各種教育的功能熔於一爐，造就德、智、體、群兼備的國民，爲國家培育有用的人才；同時教育還須負起綿延民族文化的使命，激發青年的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操，使青年能將個人前途與國家前途緊密的結合在一起，開創新的時代，如何本著我們的目標和方針，來形成我們的教育政策和計畫，有待全國的教育工作同仁，不斷研究，以集體的智慧，來策畫我們教育的健全發展。

各位教師先生們，「中興以人才爲本」，今後的時代，更是一個比人才的時代。今天大陸之所以貧窮落後，歸根結底，是因爲邪惡的共產制度，摧殘人才的結果。所以事實很明顯：沒有自由制度，便不能培養人才。爲了民族的復興，愈在這艱難時刻，便愈需我們自由基地的教育界以百年樹人的抱負和舍我其誰的氣概，爲國家作育英才而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相信在全國教師的專心一志、共同努力之下，必能將民族命脈從根救起，開拓更光明的國家前途！

今年國建會時，經國曾經提到以「大智、大仁、大勇」三達德做爲樹立國家正確形象的目標，這個目標正是來自孔子的教育理想：「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在今天看來，更覺得有具極深刻的時代意義。因爲當前世局迷

綱，根本在於國際政治之缺乏智者、仁者與勇者的精神做爲時代主流，以致是非不明、義利不分。中華民國在這種晦暗的時局中，當仁不讓，作中流之砥柱，需要我們以智仁勇的精誠，力挽狂瀾。在這大時代中，尤需我們的教育界，本著弘道教義的志節，全力培養頂天立地、氣壯山河的時代青年，只要我們一代一代的青年都能充滿智慧、仁心和道德、勇氣，那我中華民族就必能永遠創造時代、領導時代，爲人類書寫光輝的史頁！

六教育要能結合器識、認識時代、造福社會

（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七十年教師節與資深優良教師會餐中致詞）

教師節定在孔子誕辰紀念的日子，旨在恢宏孔子學說的義蘊，闡揚孔子的教育思想與精神。儒家思想具有「時」的特色，所謂「時」，先總統蔣公曾經說過：「就是不斷地求進步，具有革新性的時代性」，所以儒家學說之成爲中國傳統文化的基礎，就因具有日新又新的時代性。在今天來講，我們對儒家教育思想的現代意義，經國覺得應該有以下幾點認識：

第一、知識傳授要能結合器識氣節——各級學校，除了知識的傳授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注意到學生器識的培養。曾子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所謂「弘毅」，就是具有頂天立地、繼往開來、明大義、擔大任的氣概。教育工作者的責任，在使青年們能以「行仁」爲己任，能有剛毅奮發的精神，堅忍自強，成爲堂堂正正的國民。

第二、教育工作要能結合時代使命——當前國家建設，大量需要各方面的人才，而各種人才必須對當前時代有中心信仰，那就是實踐三民主義，復興民族文化。因此，我們必須要能扣緊這個時代使命來辦教育，才能真正發展教育工作的莊嚴意義，這也就是孔子強調「人能弘道」的精義所在，我們必須要能具備這種「弘道」的精神，才不會辜負大時代所託付的神聖使命！

第三、學術研究要能結合社會需要——偉大的學術研究，是爲造福人群而學術，是能以悲天憫人之心，結合社會需要，以民胞物與之志，關懷社會，服務社會。惟有如此，才能光大學術研究的內在價值，真正培養孔子所說的「仁人」「志士」；也惟有如此，才能使我們的社會一天比一天更進步，而學術的光芒一天比一天更遠大！

教育不但是樹人的百年大計，教育更是國家民族的萬年之基。大學一書開宗明義就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不但指出了教育的綱領，更是做人的根本道理，也就是必須具備高尚的靈性品德，方能達到高尚的文化理想。深望全國的教師們彼此互勉，只要我們的教育能結合器識，認識時代，造福社會，就必能不斷促進國家建設，從而早日完成中興復國的大業！

## 第二節　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教育工作之指示

一、對國中教育之指示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臺灣區公私立國民中學校長會議講話原文）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也是建國的基礎。國家的強弱、民族的盛衰、文化的絕續，無不與教育息息相關。教育不僅是鞏固邦基，建設國家的重要手段，更是繼往開來的神聖事業。我們四十多年來，一直都很重視教育。自從二次大戰後的百廢待舉，到今天的進步繁榮，其間有賴普及教育所造就的人才之處極多。今天我國的成就，都要歸功於全國教育工作者長年以來所作的貢獻，登輝要特別在這裏表示崇高的敬意。

我們的國民中學，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教育是國家給予國民的基本教育，人人必須受過這一階段教育，才能具備好國民的條件；也唯有經過這一階段的教育歷程，才能培養國民共同的民族意識。中華民國政府在短短的四十多年裏，能夠在台灣先後創造「經濟奇蹟」和「政治奇蹟」，都與國民教育的成功有關，這是值得各位從事國民教育工作者驕傲的。

各位校長：今天大家難得群聚一堂，登輝雖然不是國民教育的專家，但忝爲教育界的一份子，願意藉此機會，就平時觀察所得，提供幾點意見，供大家參考：

第一、把握目標，適應變遷

國民教育是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教育，主要目的在培養現代化的公民。由於時代在變，教學也必須隨著社會的變遷，不斷地靈活調適，才能收到預期效果。就拿德育來說，近年

來，功利思想瀰漫，人心普遍好逸惡勞，中國人固有的勤奮儉樸美德，正在逐漸淪喪。在這種情況下，國民教育如何結合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做到移風易俗的地步，是我們當前值得重視的問題。

教育工作者，必須隨時注意環境的變遷，本著既定的目標，活潑的辦學。教育哲學家杜威說：「教育即生活」。這句話明白告訴我們，教育要與生活結合，不是一成不變的。

第二、善用資源，辦好教育

學校是社區裏的一環，不能孤立於社區之外。如能結合社區的資源，學校教育的功能必能加倍發揮。國民教育的主要資源，來自政府財力和人力的支持；但是如能善用社區資源，必能把教育辦得更好。譬如說：家長就是一項好資源，許多學校透過家長的協助，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校外參觀，爲學生開創寶貴的學習活動。事實上，其他可以利用的資源很多，只要善加利用，國民教育一定可以辦得更生動、更活潑、更成功。

第三、教學輔導，相輔相成

從事國民教育的工作者，不但要傳道，也要授業，更要解惑。然而，每一個學生都有不同的資質性向，若不施予個別輔導，發現其個別的優點、特長，予以鼓勵，則很難發揮每個學生的潛能。國中學生心智尚未成熟，生活在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裏，很容易受到外界的引誘，而產生偏差的行爲。這個時候，學校就要發揮輔導的功能，幫助學生走向正途。

此外，近來學生吸毒情事，時有所聞，希望各位校長務必予以正視，密切配合政府掃毒工作，澈底根絕，還給學生安寧校園，維護國民健康。

各位校長都知道，國民教育的成敗，直接影響國家的發展。目前我們的國家，正處在一個生存發展的新階段，接近二十一世紀的新時代，深盼各位負起培育健全公民的重責大任，讓年輕的一代，作好接受一切挑戰的準備。

最近，登輝常常提到，要發揮全民的自由意志和建立生命共同體的重要性。只有透過教育，才能培養有自由意志的個人；也唯有透過教育，才能凝聚共識，建立生命共同體。大家都知道，尊重個人的自由意志固然重要，但是建立團隊精神和國家認同，亦同樣重要。在過去四十多年，由於我們大家的共同努力，在台、澎、金、馬的中國人已經創造一個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自由、民主、進步、繁榮的社會。我們希望以台、澎、金、馬爲基礎，來影響大陸，促進大陸的發展與進步，使大陸同胞能夠同我們一樣，享受自由民主的生活。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絕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各位的責任實在非常重大。登輝要藉此機會，再一次向大家表達崇高的敬意和謝意，並且祝福大家辦學成功。

二對國小教育之指示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臺灣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講話原文）

我們都知道，國民教育是國家的基本教育，也是推動國家建設和發展的基礎力量。其重要性就如建造一座樓房，唯有基礎打得好，這座樓房才不會倒塌。如果要蓋得愈高，基礎就愈要穩固。

近四十多年來，台、澎、金、馬的教育發展對國家的建設貢獻良多，使得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都能有長足的進步，創造了經濟與政治的奇蹟，可說都與國民教育的成功有關。這是值得每位從事國民教育工作者驕傲的，也是值得國人欽佩的。

本人在總統府接見外賓時，常常面對「是什麼原因，使中華民國由開發中國家發展到今天進步繁榮」的問題。我常不假思索即回答說：中華民國之所以有今天，主要源自於土地的成功改革，國民教育的紮實，及全民的努力奮鬥。登輝更是特別指出，國民教育成功是最重要的，尤其是政府在當年財政困難之際，毅然決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更可以看出政府是把教育當作一件最重要的事來做。

但是我們也體認到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在變，國民教育也必須不斷謀求進步，才能因應社會的變遷，教育出健全的國民。因此，登輝願意趁此難得機會，提出幾點看法，供大家參考：

第一、要營造適性的教育環境：

國民教育是全民性的普及教育，學生來源未經選擇，其智力、性向、行爲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也代表了真實社會成員的組合及群體。因此，我們應主動改進教育制度及設施，去適應

受教育者，而不應勉強學生來遷就已成定型的制度和模式。普及的國民教育，本可使施教內容更爲豐富、施教方法更有彈性。因此，教育的一切措施，應逐漸改變僵硬、保守的方式，儘量以兒童的學習爲主體，符合學生個性。尤其在社會多元化的時代裏，國民小學教育的發展，更需要採取適當開放的教育方法，提供和社會生活相結合的學習環境，使其得到最有利的成長與發展機會。

第二、要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

學校是實施教育的場所，是學生每天停留最久的地方。因此，校園環境的好壞，影響學生身心發展非常之大。我國有名的孟母三遷故事，可說是注意兒童學習環境的好例子。爲了使我們幼苗的情操和行爲，能在美麗、良好環境中，達到無憂無慮、潛移默化的作用，並進一步激發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各校應繼續加強淨化校區、美化校舍和綠化校園，以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

第三、要重視鄉土文化的教育

鄉土文化的教育可以讓學生了解所處環境中的特色及其淵源，本人就發覺自己的孫女在小學教育過程中，對自己的鄉土不了解。因此，我們應使其尋根固本，進而培養珍惜鄉土文化的情感。這與本人提出「生命共同體」有很大的關係。有人說，歐戰之後，德國能再度復興，乃歸功於基層教師加強鄉土教學的結果。今天，我們社會安定，生活富裕，可說得來不易。在教育過程中，更應重視鄉土文化教育，讓學童認識自己生長的地方，了解有關鄉土的一切，以培養對鄉土的關懷、情感與責任，進而產生服務家鄉、造福社會、建設國家的情操。本人並且要特別強調，今天雖然我們在復興基地台灣這個小島上生活，我們更應了解我們是中國人。我們在重視鄉土文化之中，更要體認傳統中華文化的重要，不要忘掉孕育我們的中華文化。

第四、要維護學童安全，增進學童健康：

社會急遽變遷的結果，使我們生活環境日趨複雜，對兒童造成不安全的因素，也相對增加。本人昨晚由電視新聞知道有所學校在開學之際，校內建築物仍然沒有完工，我看到這則新聞，只有用「痛」字來形容，我心裏真是非常的痛心，萬一學生因未完工的建築，而發生意外，我們如何交待；過去也曾有學生旅行發生事故，造成無法彌補之傷痛，這都是我們作爲師長所應負責的。孩子們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是國家的主人翁，更可以說都是國家的寶貝。我們作爲長輩、師長、學校的負責人，都應時時刻刻注意到學生安全的維護工作，千萬不可掉以輕心，否則，我們將對不起孩子們，更對不起社會與國家。因此，學校除應加強各項安全教育和管理措施外，更應主動連絡家庭和社會，以提供我們的下一代有個安全的童年生活。

肅清毒害，是政府近來積極展開的重要工作之一。希望諸位能夠配合有關單位，澈底落實宣傳工作，灌輸學童對毒品的正確認識，使拒絕毒品的觀念，能在兒童時期，就牢固的建立起來。

第五、要加強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有平衡身心，增進情感、理智和諧的功能。近年來，隨著國家經濟的快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的大幅提高，精神生活層次和各項藝術活動，愈來愈受大家的重視；但相對地，也有很多人傾向物質生活的追逐。因此，登輝希望在沒有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階段中，能落實藝術教育，從小培養其愛好藝術、欣賞藝術的興趣和能力，使我國國民能在享受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能有豐富的精神生活，以提高生活品質和文化水準。

各位校長：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而國民小學教育更是國民教育中的基礎教育。也可以說是「向下紮根」的工作，其成敗關係著國民的素質，並直接影響國家的發展。目前我們正處於快速變遷的時代，再過幾年就是二十一世紀的開始，深盼各位能體認所肩負工作的重要性，大家一起負起責任，把下一代的小國民，教育成爲新世紀的好公民。

登輝最近常常提到，我們一方面要建立一個能發揮全民自由意志的民主社會；而另方面我們也要凝聚共識，建立榮辱與共、禍福相依、同舟共濟的「生命共同體」。不久以前，登輝也曾向國中校長們提到，只有透過教育，才能培養具有自由意志的人，才能凝聚共識，建立生命共同體。今天登輝也希望我們從事國民小學教育的工作者，共同來努力。

三、對幼兒教育之指示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接見中華民國第二屆幼鐸獎得獎人講話原文）

目前，我國學齡前幼兒教育，已逐漸受到重視，其原因可歸納爲社會的、教育的兩方面：就社會而言，由於經濟繁榮、教育普及、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以及父母希望子女成龍成鳳等因素，形成父母對學齡前幼兒教育的需求。就幼兒教育專業發展而言，學齡前幼兒正處於成長、學習、發展的階段，幼兒與外在環境接觸日漸增加，是幼兒個體人格、社會、情緒、語言等方面奠定基礎的時期。這個時候，幼兒能夠獲得健康、安全、尊重的良好環境與教育，對其未來身心健康的發展，勢必會有重大的影響。

政府對幼稚教育，一向非常重視。爲確定幼稚教育地位，規範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政府頒布了「幼稚教育法」。爲擴大幼兒接受教育機會，促進幼兒教育普遍發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教育文化部門，也已將「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計畫」列爲重大施政計畫之一，由這些事實，可以說明政府對幼稚教育的積極作法。

既然幼稚教育受到如此肯定，社會需求亦如此殷切，如何針對當前幼稚教育存在的若干問題加以改進，以提昇幼稚教育品質，實在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登輝願就日常所見所聞列舉數端，以供參考：

第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輔導，以健全幼稚教育正常的發展，其他如增修教育法規、改善學習環境、加強活動設計研究等，亦應視實際情況檢討改進。

第二、提昇師資素質。依據調查統計，目前持有教師合格證書的，約占百分之五十九點六七，沒有教師資格的爲百分之四〇點三二。這樣的比例實在不理想，有待改進。

第三、幼稚園幼兒將來都要進入小學，要注意到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但也不能把幼稚園當成小學教育的縮影。

第四、教育小孩、愛護小孩。登輝希望大家一定要注意方法，不宜採用打罵或填鴨的方法，而要採取誘導、啓發的方式。今天的小朋友，都是很聰明的，不是老師教什麼，就會完全的接受。因此，教育的一切措施，應逐漸改變過去僵硬、保守的方式，儘量以兒童的學習爲主體，符合學生的個性，使小孩子都能得到最有利的成長與發展機會。

## 四對高中、高職教育之指示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在八十二學年度臺灣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校長會議講話原文）

教育是傳遞文化薪火、主導社會進步的根本和基礎。國家的興替與民族的盛衰，和教育息息相關，當今先進的國家無一不是重視教育的國家。中國人向來重視教育，近數十年來，政府投資在教育的經費龐大，培育了很多有用的人才，適時提供國家現代化所需的人力資源，創造了舉世稱頌的「台灣經驗」，這是全國從事教育工作者值得欣慰的。

談到「台灣經驗」，目前全球歷史學者、專家都將「台灣經驗」視之爲一個專門題目來研究。我國從民國六十年代，由一個經濟需要幫助、在國際上也沒有邦交、無一席之地的情形，能奮鬥有成，並以務實的方式走出來，贏得國際的肯定與重視，這都是值得驕傲，也是世界史上值得研究的——「台灣經驗」。

但本人必須明確的指出，我們之所以有此成就，之所以能創造「台灣經驗」，主要的因素，是我國的教育的成功。

高中是大學的預備教育；高職則旨在傳授各類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培養基層技術人才。二者同爲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中的兩大系統。民國五十七年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整個中等教育在量的成長上，逐年顯著提昇。根據教育部統計：五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數，佔該學齡層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九點四八，也就是平均每百名學齡少年，約有五十九人就學國中。到了八十一學年度已提高至平均每百名學齡少年，約有九十九人正在接受國中教育；而同一個學年度，就讀高中、高職和五專前三年學生，平均每百名學齡青年約有七十五人。從以上的分析顯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的重要性，越來越提高，距中等教育全民化，已經爲期不遠。

值此社會急遽變遷，國家政經文教建設，正循序調適時刻，後期中等教育如何因應與革新，是我們必須重視和面對的課題。登輝曾在大學任教多年，忝爲教育界的一份子，謹就平時見聞，對高中高職教育，提出四點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陶融人文精神，培養宏觀器識：

最近本人從年初開始，一連串的提到許多問題，例如「目前是中華民國歷史的開端」、「生命共同體」、「建立尊重全民自由意志的社會」、「存在就有希望，就是價值，才有發展」

……等。

有人問我：「是不是最近開始唸歷史、文學、哲學的書？」我說：「不是！」事實上，我在十八、十九歲就讀高中的時候，除了專研本科的書本之外，也涉獵許多課外書籍，那時，我就讀中國的歷史、哲學。高中時代，所讀的人文思想、哲學、修養的書，帶給我有很深刻的印象與影響。我回想，當時我最關心的一個問題是「人爲什麼會死」？年輕時不知死，爲什麼死？由這個問題，我就探討了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事實上，當初我所寫的人爲什麼死的文章，如果能保留下來，拿到現在來看，我想將很有意思。

人生活的目標在那裏，生活的問題、意義，都牽涉到人的問題；個人如此，整個社會國家都是如此。因此，剛剛提到的歷史開端、生命共同體、存在、希望等，都可以說是源自於年輕時所看的書、所紮下的基礎。

過去，我曾經不客氣的指責反共八股的話，老實說，目前我們所處的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不是只有黑與白的兩極化社會，過去「不是敵人，就是同志」的說法，更不合宜；多元化的社會，要能包容不同的觀點。有人認爲總統都不講反共，而有疑慮；我說，我強調國家統一，這點比說反共，無論是層次或意義都還要高。

教育小孩，愛護小孩，我深信每個人都一樣，但我們一定要注意方法，不是一味的打罵或填鴨即成。事實上，小孩子都很聰明的，不是老師教什麼，就會完全接受的，他們背後對老師也是有很多的意見。換句話說，教育不是用壓抑，而是要重啓發。

高中與高職的教育目標雖然有所不同，但是培養身心健全對社會有用的國民，則是一致的。際此科技高度發展的時代，教學容易迷失於專業科技的鑽研，而模糊了生活的目標，以及人存在的價值，台灣未來的發展，愈來愈自由化、多元化、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

因此，如何帶給大家一個真正自由，一個全民自由意志能更發揮、能更被尊重的社會，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假如沒有思考的自由空間與環境，則我們的社會將會大亂。

最近，我見了九位國軍重要幹部時提到，目前世界的秩序、亞洲的秩序及國內民主化後的社會秩序、價值，都還沒有建立，所以，個人都只管個人的事，自我的意識相當強，我認爲，這在社會的發展過程是正常的，但我們個人也要自我要求，認清自我。

因此，如何陶融人文精神，培養宏觀器識，在高中時期就能培養，我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起步，我國教育發展已到了今天的地步，量已不成問題，現最重要的就是質的問題。

我們今日所教育的學生，將來必須活躍在二十一世紀的國際舞台上。所以我們的教育，除了專業知能的培育之外，必須特別重視人文教育，以陶融人文精神，提昇人文素養，使具有高度文化的內涵，與恢弘開闊的器識，使下一代成爲泱泱大國的國民。

二落實生涯教育，輔導適性發展：

今天的教育問題，惡性升學競爭，是主要原因之一。今天學校的老師或校長，都要求學生，天天考試，希望學生都能考上學校。當然，能考上好學校是件榮譽的事，但我不希望我們的學生只變成會考試，其他都不懂，一不考試了，學生就不知道要幹什麼。近年來，教育部針對此一問題，曾經提出貫徹常態編班、試辦自願升學方案等因應措施。有關自願升學方案，本人今天不願表示什麼意見，有一些學者、教授寫信給我，要我表達立場，但我覺得自學方案，目前仍然在試辦，所以，我不願說些什麼，而應該看試辦的情形再說。但是根本解決之道，在於讓一般民眾能了解求學之目的，是爲了求知，不是爲了升學，升學壓力才有可能獲得紓解。因此，近二十年來，先進國家頗爲重視的生涯教育，在此時此地特別值得提倡。

我們必須讓學生認清自己的能力與興趣，例如縣市長等的選舉，老實說，有些人根本沒辦法選，但卻仍然執意要選，勸他不要選，他就說，爲什麼我不能選，等到無法勸了，說，好吧，要選就選吧，他又開始猶豫了。所以，我深感我們教育學生一定要讓學生能認清自己的能力和興趣，培養健康、正確的人生觀。養成對自己的前途，具有自我抉擇、自我規劃的能力，將來能夠爲追求自我實現而工作，能從工作中獲得快樂與滿足。

高中、高職，雖然教育目標不同，但是高中生如何選擇大學的科系，高職生也會面臨就業、升學的抉擇，在在都需要老師們相機輔導，才能適性發展。教育部最近規劃以高職現有資源，協

助國中改善技藝教育，落實國中的生涯輔導，這些都需要在座各位校長的支持與配合。

三、加強法律教育，提昇民主素養：

法律是民主社會的根本，力行法治是實施民主政治的基礎。法治與民主是一體的兩面，缺一不可，這是作爲現代人應有的認識。近年來，民主開放蔚成風潮，但是一般民眾的法治精神與民主素養尚不能及時養成。只知追求名利，而不願善盡義務；只知強調自我，卻忽略了大我，這都不是民主法治的本旨。高中、高職的學生，無論是繼續升學，或從事任何行業，民主與法治都將是未來生活的一部分。希望在校期間，即施予正確法治教育，接受良好民主訓練，使每一位畢業生都成爲國家的好公民。

四、強化拒毒教育，貫徹春暉專案：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安非他命、海洛英危害情形，已經形成不可忽視的社會問題。而根據陽明醫學院隨機抽樣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位學生調查結果顯示，高中學生中，承認自己曾經使用毒品者爲百分之一點三，其中有一半是最近一個月內仍然繼續吸食中，這是多麼令人震驚的發現。

因此，我今天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要各位校長一起來付出愛心，重視這個問題。在實際作法上，除了大家要全力配合教育部推動的「春暉專案」，在校園中凝聚反毒的共識以外，最重要的是要從教育入手。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與毒品危害的知識，幫助學生拒絕毒品的誘惑。此外，對於已經染上毒癮或行爲異常的同學，更應積極以心理輔導，協助改正，幫助他們返回正途。對於困難的個案，更要協助他們尋求醫藥與心理專業人員的治療。只有我們一起持續不斷的努力，才能免除毒害，保障國民健康。

上個月，本人到高雄巡視，也參加了目前在社會都有成就，而且是國家重要幹部的部分雄中校友，爲他們的老校長王先生舉辦的早餐聚會，席間，我看到王校長所培育的學生們對校長的感謝與尊敬，內心真是非常的感動，當時，我心裏就想，人生最有價值最有意義的事，也不過就是如此。

各位校長：教育是國家百年志業，非常重要，卻不能急，只有按部就班，點滴不漏地努力，教育才能成功。登輝切盼各位體認時代的使命與歷史的責任，求新求變、竭智盡力，爲我國教育的發展作最大的貢獻。

五、對教育之綜合指示

㈠教育是立國根本，也是推展國家建設原動力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蒞臨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致詞原文）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也是推展國家建設的原動力。四十年來，復興基地輝煌的建設成果，實奠基於教育的普及與素質的提昇之上，這是全體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政府依據三民主義的教育目標，無論在財力如何困難之際，對師資人才的培養與教學環境的改善，從來不遺餘力，乃能教育出無數優秀的人才，蔚爲復國建國的最主要力量，值得我們同感驕傲與安慰。目前，當「臺灣經驗」的光輝，正吸引著別人的眼光之際，我們的社會，也出現了若干值得反省與深思的問題，我們國家的統籌與文化的傳承，仍遭受到馬列共產主義的阻撓破壞。這些問題的解決，固然有賴全體國人共同的探討與努力，而對獻身文化薪傳的各位教師同仁而言，更是無可旁貸的責任。

我們誠然了解，物質的建設易，心理的建設難；經濟的建設易，政治的建設難，而文化的建設尤難。然而，一切物質與制度的建設，如不能促成文化的充實與相對提昇，必將造成行爲規範的廢弛，價值標準的混淆乃至整個社會的動盪不安。蓋因教育的成敗，非僅是人才盛衰之所由，同時也是風俗厚薄關鍵之所繫。此一關乎國家民族千秋發展的大計，唯有經由教育工作者的真知共識與表率倡行，才能收風行草偃，教化無違之效。因此，登輝願在此提出幾點看法，以就教於各位，並與各位共相策勉。

首先登輝認爲，我們應發揚五育並重的教育傳統，以導正當前社會發展的缺失，我國的傳統教育，一向注重人格的陶冶，以生活教育始，終而達到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目標。今日教育的努力方向，尤應發揚儒家的真精神，開創時代的新氣象，絕不可因偏重知識技能的傳授，而忽略了品德的修養，性靈的啓迪與思辨能力的激發。唯有如此，才能淨化我們的民風，美化我們的社會，也唯有如此，才是導正投機僥倖心理，遏止暴戾淫逸之氣的根本之道。

其次，我們要發揚日新又新的文化傳統，以加速今後國家建設的步伐。孔子的偉大，在其爲「聖之時者」。孔子的思想，不是消極的適應時

代，而是積極的領導時代。中華文化在此一思想精神的啓發下，一直是不斷的發皇開創，去腐生新。今日，復興基地的建設，空前蓬勃繁榮，世界文化的交流，空前密切頻仍，正是中華文化發揮其兼容並蓄的特性，調理融會，取精用弘的最好時機。希望全體教師同仁，人人以推動文化的現代化爲己任，使教育的內涵，能切合時代的脈動與未來國家發展的需要，使我們的下一代，能以更開闊的胸襟與更堅定的信心，投入國家建設的行列。

綜觀國際社會發展的趨勢，正經由區域的整合，逐漸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此一整合的過程中，我們相信：理性終能克制私欲，協調終能替代鬥爭，以忠恕爲心，以仁愛爲本的中華文化，終能歷久彌新，充實日盛，發揮最大的包容性，成爲主導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的主要力量。我們有此信心，也必將盡最大的努力，促其早日實現。

各位教師同仁，良師興國，古有名訓。當此社會面臨轉型，國家面臨統一，文化面臨提昇的關鍵時刻，國人對各位的期許，實是無比的殷切，各位身負的使命，更是任重而道遠。希望各位能秉持教育報國的志節，專心壹志，共謀我國教育事業的精進發展與復國大業的勝利成功。

㈡教育須與未來國家整體建設需要結合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對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書面致詞原文）

經國先生曾剴切的昭示我們：「教育須與國家建設緊密結合」，並指出：「如果教育不能生根落實，建設就無從壯大發展。」復興基地建設的成功，其根本原因，就是由於教育的普及。面臨未來國家整體建設的需要，登輝特提出下列幾點意見，與諸位共同策勵。

第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教育機會的均等含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國民都有享受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國民都有享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機會。只有使國民都能接受最適當的教育，才是教育機會的真平等。

第二、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應衡量現有的基礎，針對國家長期發展需要，依據科學的方法，作前瞻性的規畫。使國人都有選擇和調適個人學習的機會，充實未來高度開發時代的人力資源。

第三、提昇社會文化品質：教育是國家富強的原動力，也是個人創造生活條件、提昇生活品質的憑藉。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如何使我們的教育能發揚傳統的精神與文化，做到德、智、體、群、美五育併進，當是我們今後仍應努力的方向。

諸位從事教育工作多年，對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均有卓越的貢獻，經由此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舉行，相信必能匯聚集體智慧，爲我國未來的教育政策釐訂正確的指標，爲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的紀元。

㈢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蒞臨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致詞原文）

從民國七十七年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台、澎、金、馬地區的各級學校教育，無論在數量的擴充或素質的提昇，都有顯著的進步。但是，客觀環境的改變，直接影響到學校教育內涵，使得我們必須要以嚴肅的態度，來檢視當前教學環境及體制上的各種問題。除了研討解決對策外，更需要針對未來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新情勢，預爲綢繆，進而調整現有的教育制度，使之更能適應國際化與資訊化的需求，以迎接新世紀的來臨。

這次會議主題是「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可以說非常恰當，因爲我們正面對一個多元的世界，多元的社會，爲了謀求進步，我們就要深入探討問題，尋找解決的方法。登輝向來對教育十分重視，想利用這個機會，就平日思考的幾個問題，提出來供各位討論的參考。

第一、緩和升學競爭的壓力

升學主義對我國教育體制的戕害是不爭的事實，由升學競爭衍生的教育問題，如惡性補習、能力分班、越區就讀、偏重知識教學等，以致忽略品德陶冶，扭曲了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的目標以及高級中等教育的正常教學功能。照理說，國內學生的升學機會相當普及，可是因爲城鄉教育差距顯著，學校間教學素質不整齊，而產生了學校的排行榜。考生爲了擠進明星學校、熱門科系，升學競爭一直非常激烈，使學校教學正常化淪爲教育改革的口頭禪而已。不久前，美國兩位華裔高中生，研究基因的傑出成就，受到國際矚目；其中一位洪姓同學，是六年前從台灣去的，他的才華，在國內沒有發揮的機會，這就是我們教育

制度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登輝懇切期望各位能夠針對這個教育的痼疾，討論出有效的解決方案。近年國內大專院校在數量上快速的擴充，接受高等教育已不再是一道窄門；國內高級中學教育也有明顯較均衡的發展，多元入學制度逐漸成熟，這正是除舊佈新的適當時機。

第二、陶冶學生的文化素養

良好的學校文化教育，不但可以蘊育關懷社會的人文器度，而且可以培養愛國愛鄉的團隊意識，是教育工作中重要的一環。台、澎、金、馬地區多元文化的發展，已經使中華文化呈現出新的風貌，這是一般民眾較少觀察到的臺灣經驗，相信文化藝術的新氣象將逐漸帶動國民生活品質的提昇。

隨著生活品質的改善，今後休閒生活將越來越受到重視，一種工作與休閒並重的生活型態會很快在國內顯現，所以文化消費習性的培養，實爲今後各級教育課程的當務之急。過去中小學生由於升學壓力，不注重休閒教育與人文陶冶的課程，今後爲適應未來二十一世紀專業分工的後工業社會，以及充實國人的精神內涵與生活意境，學校應該加強文化素養的薰陶。除了在大學階段繼續落實通識教育之外，中等學校的文雅教育與小學階段的生活禮儀教育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加以重視。

第三、培養青年的倫理觀念

近來國內校園爭議事件接踵不斷，有識人士不免感到憂慮。因爲這些看來似乎是個案的偶發事件，卻隱含著一個令人關注的現象—師生倫理關係正在變化中。

就師生關係這一層面而言，如果師生的倫理規範被剝離而僅留下權利與義務的軀殼，校園將難得繼續享有安寧與溫馨。何況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的，在講究學生權利的同時，教育工作也應該培養學生的道德義務意識。倫理關係的本質主要在它是構築於感情的基礎上，而權利義務的關係則僅止於認知的層面。因此，要鞏固師生間的倫理關係，不單是要求學生尊重老師，爲人師表者也要關愛學生，對學生付出更多心血與時間，加強個別的輔導，並透過人格感召與價值觀的啓迪，達到人文化成的功能。師生倫理關係的重整，當然不限於大學校園，中小學階段尤其重要，希望各位研議具體可行的措施，使師生倫理透過師生角色的再確認，建立更爲穩實的基礎。

第四、建立終身教育的體制

這次全國教育會議預定討論的八個中心議題都非常切合需要，各個議題分別涉及一些教育制度的興革。其中有一個議題值得在這裡提出來強調的，就是建立終身教育體制的課題。終身教育的理念，在於確認人生每一個成長階段都有受教育的需要，並揭櫫建立學習社會，揚棄學歷社會的目標，希望透過各式各樣的研習與進修途徑，可以經常回到學校再學習。所以今後在學制規劃與課程設計上，宜兼顧中年人、老年人及保障在職者繼續教育的機會。但是，關鍵在於要如何使有學習意願的不同年齡受教者，有機會再回到學校修習合適的課程。此外，終身教育也牽涉到如何讓過去根深柢固的文憑觀念，透過合理的能力檢定來加以修正，這些都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問題。希望這次全國教育會議能爲保障每個人學習的權利，規劃出一些切實可行的途徑，爲二十一世紀的「學習社會」奠定基礎。

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開會時間雖然不長，但是能將全國教育界的菁英及關心教育體制的各界代表皆能竭盡心智，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爲我國教育的長期發展藍圖，提出初步的輪廓。相信教育部將會根據這次會議建立的共識，分別成立重要專題的研究小組，繼續探討以研擬出具體改革方案。所以全國教育會議，應該是全面教育改革的起點，政府有決心也有信心完成這個改造體制的文化工程。

# 第三章　十年來之教育政策

## 第一節　教育發展重點

我國的各項教育政策，係根據憲法基本國策、民族傳統文化、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適應社會變遷及世界教育思想潮流的趨勢所制定。政府遷台以來歷任教育部長，均本此重要原則以穩健

踏實的步伐，開明積極的態度推動教育興革工作，使得教育事業不斷發展與成長。茲就近十年來之教育策略扼要說明如左。

壹、高等教育方面

規劃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須兼顧「量」與「質」兩個範疇。在量的方面，開放高等教育是各國教育改革的共同趨勢，因之大專院校近數年來仍適度的擴充，以增進國民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養國家建設所需專業人才；在質的方面，維持並提升高等教育的素質，以避免造成「高學歷，低就業」的教育投資浪費問題，此二者不僅爲過去，甚至未來規劃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取向：

一、整體規劃高等教育發展

高等教育之規劃，係採「質與量」兼顧、「人文與科技」並重、地區均衡發展、公私立資源公平分配爲原則，主要之措施包括：

㈠我國高等教育量的發展，配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水準，逐步擴增。十年來新增大學校院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國立體育學院、私立長庚醫學院、私立元智工學院、私立中華工學院、私立大葉工學院、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私立高雄工學院、私立音樂管理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大學的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由專科改制爲獨立學院的有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花蓮、台東等八所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另按國立陽明醫學院已奉准自八十三年七月改制大學）。

㈡調整高等教育人力結構：我國社會發展，逐漸走向以服務業爲主的市場型態，人文、社會類科人力需求亦趨殷切。因此，我國高等教育近數年來逐步適度增加人文、社會類科學生人數。

㈢規劃建立高等教育網路：爲均衡國內大學校院分布，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將全國劃分爲北、中、南、東四個大專院校學校網路。同時，未來希望透過網路之規劃，考量地區需求，輔導各校建立發展重點及特色；並規劃加強網路學校間之交流合作與資源共享。

㈣落實推動各大學校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爲整體規劃高等教育發展，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經自七十九學年度起積極推動各大學校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一方面據以審核公立學校概算，獎助私立學校；一方面並做爲擴增系所班及重點規劃建立各校發展特色之依據。

二、輔導私校健全發展

國內私立學校在整體教育結構中扮演極重要之角色。以大學校院而論，七十學年度的私立學校在學學生人數約占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學年度降至約占百分之五十五；專科階段自七十學年度至八十學年度的私校在學學生數均高達百分之八十許。雖然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但從國家整體人才培育觀點，則無公私之別。目前國內私立學校發展最大困難爲經費不足問題，及部分社會人士對私立學校的刻板印象。因此，如何使私立學校財務結構健全，並獲得社會信賴，教育部將從建立私校公信力、募款制度、與提高對私校獎助等方面著手，期以輔導私校健全發展。

三、確保大學教學品質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㈠確保大學教學品質：爲因應未來高等教育量的逐漸擴增，維持大學一定的教學水準與品質，經修訂嚴格淘汰素質低劣學生之成績考查辦法；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採取「入學從寬，畢業從嚴」之考核制度。另爲因應退學標準之提高，於大學中擴大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一方面使遭退學之學生仍有重新選擇就學之機會，一方面兼具開闢專科學校畢業生進修之第二教育進路。

㈡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倡導學術研究風氣，加強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敦聘國外學術傑出人士及著名學者專家，短期來台講學或授課；建立副教授以上教師學術專長名冊，積極輔導各校健全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自八十學年度起逐年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使各校自主地發展學術特色。規劃推動「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運用此學術支援服務系統，提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

四、保障高等教育機會均等

國內行之有年的大學聯招制度，雖然在升學機會公平上，獲得社會之肯定與信賴，惟從教育的原理深入分析，目前存在的許多教育問題，事實上均與聯招制度有緊密關聯，尤其是一試定終生的評鑑方式，是否即符合公平原則，亦值探究。

為澈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教育部自七十八年起輔導大學組成「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結合專家學者做長期深入之研究，另涉及教育機會公平的另一因素是經濟因素，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學雜費將適度合理反映教育成本，並使高等教育朝向更開放與競爭之原則發展；在學雜費調整之同時，教育部已著手通盤檢討改進學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助學貸款等辦法。

貳、技職教育方面

為因應我國經濟發展已邁向工業升級及資本密集，服務業人力需求日殷，行業與職業結構不斷改變之現況，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重點為：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制，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均衡設立技職校院並與社區發展相輔相成，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建立技職教育課程特色，研究調整技職學校入學考試方式與科目，建立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配合制度等。

一、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制

㈠經由學制之調整，擴大技職教育功能：「延教班」於七十二年辦理後，普獲各界肯定，教育部特再研議將之納入正式學制，該班招生人數由七十二年度的四、六九三人，至八十二年度增為一二、七六〇人。實施以來除提供不升學之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外，並有助降低青少年犯罪，對促進社會安定頗具成效。因此，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內容，將之納入法規中，並更名為「實用技能班」，該法修正案已於八十一年十月送至立法院審議。

另研議將五專納入「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計畫。有鑑於五專新生每年約三萬八千人，報名人數卻高達二十五萬人，競爭頗為激烈。為配合該案之試辦，及教學正常化目標之達成，以降低有意就讀五專學生之升學壓力。

㈡增設技術學院，擴大職校青年升學機會：長年以來我國專科學校扣除五專前三年之學生人數，約佔我國總人口數千分之十。配合我國高級科技人才之大量需求，在發展策略上，必須逐漸以「素質的提升」替代「數量的成長」。因此，教育部於近年持續輔導三年制專科學校改設學院或技術學院。至八十二學年度已改制的專校包括世界新聞專校、銘傳商專、實踐家專、另台北護專、台北工專、台灣藝專將於八十三學年度改制。

㈢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奠定推動技職教育法律基礎：技職教育之推動除職業學校依據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規程外，技術學院則準用大學法及大學規程。因而面對社會轉型，職業類科與結構改變之需求，無法凸顯技職教育之特色與功能，且對學制、類科設置、入學方式、修業年限、學校組織等規定亦缺乏彈性，未能充分考量學生與社會之需要。因此，為能配合前述學制功能之規劃調整，涵蓋技術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並將延教班正式納入學制，以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教育部特研擬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二、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均衡設立技職校院並與社區發展相輔相成

㈠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專校畢業生升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七十九學年度前，因僅設有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一所，招生人數有限，專校畢業生進修機會較低。八十學年度屏東技術學院及八十一學年度雲林技術學院相繼參加招生，升學率略提升至約為二%，預估至八十五學年度止可達六%。由於進修管道之擴增，吸引更多學子進入技職教育體系就讀。

㈡均衡設立技職校院並與社區發展相輔相成：為均衡區域發展，並使技職校院與地方產業結合，培育所需技術人力，教育部規劃在高雄、彰濱地區各增設國立技術學院一所。

三、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

㈠擴大師資培育管道，提升師資水準

擴充職校師資培育管道，現有職校科組多達百種，專門科目分工甚細，僅三所師範大學相關系所培育師資，難以全數涵蓋。教育部為配合師範教育法（立法院完成三讀後修正為師資培育法，並於八十三年五月公布施行）之修訂，擴大職校師資培育管道。此外，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至技職學校任教，以加強技職學校實務教學，並使技術教師地位法制化。

㈡擴大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部為加強技職學校教師因應科技進步，增強其教學專業知能，辦理專科學校及職校教師赴企業界研習班、教學媒體研習班、工專工職教師自動化研習班、研究所進修班等；並規劃辦理新進專科學校教師研習班、在職護理人員進修學位學分班，八十一

學年度並專案辦理護理教師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博、碩士學位，以提升護理師資素質。

㈢輔導專科學校改善師資：修正「教育部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並配合訂定「教育部獎助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使執行成效良好者獲得獎助，輔導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並將師資改善成效作爲增科、增班及審核重要儀器設備獎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建立技職學校課程特色

㈠調整技職教育課程：修訂各類專科學校課程標準，降低部訂必修科目學分，增加各校自行規劃課程之彈性，以建立學校發展特色。

㈡設立「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研究改進技職學校課程與教材，已成立農業、工業、商業及醫護類之技職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中心，並組成指導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等，期使技職學校課程之發展、實驗、改進、推廣，得有專責單位辦理。

五、建立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配合制度

配合建立職業證照制度，教育部協調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研議將目前僅在高職延教班及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辦理之專案技能檢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將普通班學生亦納入辦理，以期高職學生於畢業前即可取得技術士證書；另專科學校亦選擇社會需求較殷切之職類，如冷凍空調、機械製圖等，先行試辦專案技能檢定。

六、規劃研究各級技職學校入學方式，除研究改進傳統的入學考試方式外，將分別研究甄試、保送、分發、登記等多元化管道，以導引高職、專校教學正常化，並提供考生更多選擇及轉換類科之機會。

參、高中教育與師範教育方面

由於社會變遷對教育發展具有衝擊力與影響性，因此多年來高中教育或師範教育在此急遽的社會變遷中，不論教育目標、功能、或是課程、教材均有顯著的改變，如高中教育分化輔導功能的加強，師資培育多元化目標的實現等，均亟待調整，以求因應。

一、高中教育方面

㈠提昇高中教育品質，平衡城鄉教育發展：規劃「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第一期自七十八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施行，第二期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協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充實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師資及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縮短城鄉高中教育之差距。

㈡試行學年學分制度，提供學生學習空間：爲使高級中學教育制度更具彈性化，以切合學生實際學習需要，並兼顧資優生及低成就學生之輔導與需要，訂定高級中學試行學年學分制方案，並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臺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等八所高中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進行實驗，俟實驗後評估其成效，再據以推廣。

㈢修正高中課程標準：高中課程標準自七十九年起密集研商修訂事宜，至八十三年六月已初步定案，修訂後之改革課程方案設計，將採「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流」原則；高一著重與國中課程的銜接；高二強調活潑、試探學生性向及生涯規劃的展開；高三才以研修大學預備教育作爲主導。

㈣加強資賦優異教育，開拓多元升學管道：教育部爲加強輔導資賦優異學生，經依照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先後開闢數學及自然學科、音樂、美術、舞蹈、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升學管道，深獲社會各界之支持與肯定。

㈤選擇高中試辦教學重點發展課程，建立辦學特色。

二、師範教育方面

㈠修正師範教育法令，健全師資培育制度：教育部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於七十六年五月起即進行修訂師範教育法，廣泛徵詢各界看法，蒐集修訂意見，並舉辦修訂會議及座談會多達數十次，藉以溝通，進而建立共識，以求法案周延。該修正草案，經送立法院完成三讀，業修正爲「師資培育法」，並於八十三年五月公布施行。

㈡規劃師範校院發展，提高師範教育品質：政府爲健全師範教育及中小學教育發展，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推動，對未來五年內我國師範教育之發展與改進方向，做具體完整的規劃，研訂「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分別從政策制度、課程教學、學生待遇與輔導、實習檢覈、環境設施、推廣服務、研究發展與評鑑、以及師資供需等八方面進行改善，以期實現教師專業化的理想，並配合國家整體教育之發展。

㈢加強師資推估研究，平衡師資供需：教育部為求師資供需平衡，極重視中小學教師需求推估之研究，惟影響師資推估準確度之因素甚多，致師資需求不易精確掌握。為解決目前中小學教師不足問題，除於各師大、師院辦理「學士後國小師資班」及「教育學分班」以提供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之大學畢業生任教機會外，也開放國中部分科目試用教師進修；另師範校院也適度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以培育所需師資。

㈣辦理師範生基本能力抽測，強化能力本位教育；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提高學校教學成效；加強辦理教學實習輔導，強化師範生教學專業知能。

㈤研訂「教師法」草案，建立教師專業體系：為適應教師專業特性需要，保障教師權益，教育部積極研訂完成教師法草案，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該法草案業於八十二年底送立法院審議。

肆、國民教育方面

國民教育為各級各類教育的基礎，其良窳無論對個人或社會均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一方面要落實教學正常化，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另一方面要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全面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培育優秀的下一代。

一、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㈠「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自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執行，教育部審酌情勢，繼續規劃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為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一年度。執行結束之後，我國國民教育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均有顯著改善，惟為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提昇國民教育品質，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度起實施「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案」，並調整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結構，根本解決地方教育經費不足問題。八十二年度補助二六二億元，約佔教育部主管預算二八．八六%。

㈡為落實中央補助款之績效，教育部業已督促省市教育廳局嚴格要求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審慎擬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規劃藍圖」，並配合中央及省市廳局所擬訂之執行項目優先順序，以整體設計學校軟硬體設施，提供學童一個健康、舒適的成長學習空間。

㈢八十二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最優先執行項目為：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廁所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計畫、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每班班級人數、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消除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複式教學、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增設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含汰舊換新之規劃及消防設備）。

㈣策訂並執行「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專款充實其教育設施；研訂「臺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助金支給辦法」，吸引優良教師前往任教；同時並研究開辦培育偏遠地區師資之「教育學分班」，確保偏遠地區師資不虞匱乏，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

㈤積極推展幼兒教育，提升學前教育品質：為因應社會變遷，婦女就業率日益增加，及照顧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規劃並自八十二年度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積極培育幼兒教育師資，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改善並充實公私立幼稚園環境設備，及研究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二、強化生活與道德教育，落實正常化教學

㈠改進課程與教材：為應事實需要，教育部經聘請專家學者，分別組成小組，全面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重編教科書，使課程更為適切合理，教材更趨生活化，以適合大多數學生的能力，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並配合當前社會發展需要，強化民族精神教育、生活倫理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休閒教育及環保教育等教材內容，以培育現代化國家國民的素質；並著手製作教學媒體，強化視聽教育功能，分別編輯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媒體、個別化教學及國小注音符號教學手冊等五種，透過廳局、縣市教育輔導團、及校長、主任等會議廣為宣導，以提供教學參考。

㈡改進國中編班方式，實施國三學生「進路輔導」：修訂發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並應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三年級應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並編印「進路輔導」

手冊，提供各校參考，以因應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㈢規劃邁向技藝教育的十年國教方案：為提供國中畢業生不升學、升學意願較低、具有職業傾向、以及身心障礙學生習得一技之長，教育部規劃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施行技藝教育的十年國教。預定自八十二學年至八十四學年為奠基階段，先擴大辦理現有的「職業試探與輔導」、「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即延教班），並在職校或五專設置「技藝教育中心」，開設適合國三學生選讀的技藝教育課程，安排不升學國三學生兩天時間接受技藝教育，同時輔導這些學生繼續接受第十年的「技藝班」教育。並著手修改「強迫入學條例」，修訂高中、五專、高職、以及實用技能班等之一年級課程，使其具有共同點，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強迫性「十年國教」，學生在唸完第十年國教後，經過甄試，即能相互轉學。此一方案實施後，國民不升學者至少接受十年國教，其中兩年為技藝教育。

㈣加強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成立「改進現階段國教問題執行小組」，除要求廳局督學加強國中視導次數外，教育部督學亦不定期以重點抽訪方式巡訪各國中，對於重大控案予以逕行調查，凡發現有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教育人員，均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予以議處。此外，並修訂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嚴禁推銷或以參考書為上課教材。

㈤規劃試辦及改進「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教育部自七十九年度起規劃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並設專案小組研究推動。八十二年起改組原「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名稱為「諮詢研究委員會」，並展開各項諮詢審議、訪視評鑑、研究發展及意見調查工作，完成「探討相對五分制記分法之鑑別度及公平合理範圍」、「自願就學方案下的教師及學生壓力之變化」及「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研究」等三項專案研究期中報告，並針對「世界主要國家前期中等學校進入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進行研究。

三、全面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

㈠標本兼治，防制青少年犯罪：在長遠治本方面，首先須導正學校教育重教學輕輔導的偏失現象，根本解決升學主義所衍生的各項教育問題，教育部於是策訂「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自八十年度起全面強化輔導組織，培訓輔導專業人才，結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建立緊密的輔導網脈，擴大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廣度與深度，有效防治青少年犯罪。

在立即治標方面，於八十年訂頒「璞玉專案—輔導國民中學三年級不升學學生開拓積極自我實施綱要」，結合學校輔導教師、社教機構、社會團體及熱心人士，加強實施法治教育、技藝教育或輔導就業。另並規劃「攜手計畫」，發動大專學生輔助國中適應不良學生，啓發其潛能、肯定自我，共創未來，對防制青少年犯罪頗有效益。

㈡成立「春暉小組」，推動反煙毒及防治愛滋病教育：教育部本「標本兼治」之處理原則，訂定「春暉專案」—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實施計畫，分從「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方面研採具體措施全力推動，期將青少年吸毒問題澈底根除。其重要措施如左：

1.教育推動計畫

(1)依據教育部「春暉專案」—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計畫、賡續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工作。

(2)訂定「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實施規定」暨「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尿液篩檢試劑』管制、使用規定」，以強化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能力。

2.教育宣導措施

(1)除常態性「防制濫用藥物」課程講授外，另要求學校教師、訓輔人員經運用現實案例實施「隨機教學」，加強學生「拒毒」決心。

(2)印製各種宣導資料與舉辦各種類型「防制濫用藥物」活動，以擴大教育宣導層面，並喚起全民重視，共同防制青少年濫用藥物。

(3)辦理訓輔人員與學生社團幹部「防制濫用藥物」業務研習，增強訓輔人員，學生幹部輔導知能。

3.清查措施

(1)觀察：要求各級學校教師、訓輔人員、

軍訓教官與協調學生家長，經常關心青少年行爲反應，觀察青少年精神行爲有無異常現象，以瞭解其有無濫用藥物。

(2)尿液篩檢：分發學校簡易快速尿液篩檢試劑，供學校訓輔人員作簡易尿液篩檢之用，對精神行爲異常之學生，可迅速瞭解其有無濫用藥物，俾便進行輔導。並商請檢驗機構定期不定期赴各級學校實施尿液篩檢，藉以瞭解學生濫用藥物狀況及防制成果，以爲追蹤輔導之依據。

4.輔導戒治措施

對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即依規定由導師、訓輔人員、家長共同組成「春暉專案」，依下列狀況進行輔導、觀察：

(1)初次濫用藥物情節輕微者，予以告誡，並繼續追蹤、觀察有無停止濫用藥物。

(2)濫用藥物成癮者，輔導其至檢、警機關自首，並輔導其勒戒斷癮，不可逕以退學及開除處理。

(3)對持有、販賣者追查其來源，並輔導向檢警機關自首，以減輕其刑責。

此外，督導學校心理輔導中心、衛生保健中心，做好諮詢服務，指導學生在生理、心理方面自我調適，遠離毒害。輔導各級學校增設休閒、娛樂設施，導引學生參與有益身心活動，使青少年建立正確人生觀，健康成長。督導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協調警察機關加強對不良場所之巡查，以遏阻學生涉足及濫用藥物。

(三)加強取締違規電動玩具：教育部依行政院指示訂頒「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成立督導小組，全面清查合法及違法營業場家，禁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進入電動玩具營業場所，執行至八十二年八月之一年多餘時間，輔導管理各遊藝場業及演藝事業已具初效，計稽查場家二三、一一三次，取締違規電動玩具一二一、六五九台，查處學生人數八、五二四人次，查處賭客一四、六〇三人次。

四、加強推展特殊教育、藝術教育、及山胞教育。

(一)爲推展及統整特殊教育工作，教育部於七十八年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研擬完成「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內容包括：「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及「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等十二項具體措施。另該計畫對於特殊教育之行政、師資、課程、體育運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等各方面，亦均進行全盤性之檢討與規劃，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自八十學年度起，免除重度殘障生就讀各級學校學雜費用，中度殘障學生免十分之五、輕度免十分之三學雜費；重度殘障人士子女免除學雜費，中度殘障人士子女免十分之五、輕度免十分之三學雜費。另實施「特殊教育代金制」，對於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社會機構或在家自行教育者，以教育代金方式補助。此外，並研訂「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成立盲人點字研究小組，積極開發盲用中文電腦軟體，並提昇盲人點字教科書製作水準。

(二)於七十八年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草案，規劃彈性藝術教育學制體系，研訂「藝術教育法」草案。

(三)同時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研訂完成「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按八十四年度該計畫更名爲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該計畫對山胞教育行政、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親職與社會教育，以及教學設備等軟硬體教育設施，均有完備規劃。

伍、社會教育方面

我國社會教育的實施宗旨，在於發展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因此，社會教育政策重點，一方面要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整體規劃終身教育體制；另一方面要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推動符應民眾需求之社教措施，以建設殷實的、活力的、禮敬的和諧社會。

一、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整體規劃終身教育體制

積極透過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途徑，利用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大專院校辦理推廣教育，並透過各級社教機構、大眾傳播媒體、民間機構團體等辦理各項成人教育活動。

(一)爲廣泛提供成人進修機會，以充實成人生活內涵，規劃並執行「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推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社會環境教育等。

(二)規劃各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充分提供成人在職進修機會；建立空中教學及補習教育體制，改進國立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校與各級補

校課程、教材及教學設施。如八十一學年度補助省（市）增設國中小補校七十九校、一百一十一班。

㈢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針對現有已逾國小學齡（年滿十二歲），而其教育程度爲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之一百二十五萬餘人，及小學肄業程度之九十萬餘人，施予成人基本教育，以提升國民基本生活知能。

㈣研究設立「成人教育學院」，專責辦理成人教育的可行性；八十二學年度起於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以培植成人教育人才。

㈤爲健全社會教育推動之法制基礎，研修「社會教育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國立社教機構組織條例、「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各省市公立科學館規程」、「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研訂「博物館法」、「圖書館法」、「省市公立美術館規程」；訂定發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並研訂「加強國立中央圖書館建設六年計畫」、「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活動三年計畫綱要」。

㈥爲因應我國未來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之社會需要，及早規劃提供老人傳承經驗與接受再教育機會，使其寶貴之專長與經驗得予延續，同時並提供各種進修教育或休閒活動課程，如健康保健、藝文活動……等，使豐富生活內涵，維持身心健康愉快，進而實現自我、享受幸福人生。

二、增設社教機構，強化社教功能

㈠籌設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七十五年開館，第三、四期工程，並於八十二年八月全部完工啓用；另積極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等。輔導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妥善規劃遷建新館。

㈡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規劃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將全國劃分爲數個社會教育輔導區，並成立社會教育輔導團，以輔助社會教育發展。

三、強化家庭教育、推展藝文活動及休閒教育

㈠積極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結合民間社團執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並訂定「國民中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山地（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運用社會及學校人力資源，共同致力推展家庭教育。

㈡全面推展傳統藝文教育活動，設置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頒布「藝生甄選、習藝要點」，甄選藝生三十五名，由教育部遴聘之藝師，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進行三年傳藝計畫，傳承並發揚固有藝術文化。

㈢委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調查台灣區「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現況」，完成傳統戲劇、傳統工藝、傳統舞蹈、說唱及特技等五大類一百餘項技藝之四千餘位優秀人才資料建檔工作。

㈣積極規劃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以供國家表演團體等排練、演出，並籌設國家交響樂團、國劇團、國樂團、合唱團及舞蹈團等國家級表演藝術團體。

㈤加強輔導大專院校、社教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推展藝術教育活動，以提升藝文欣賞水準，加強文藝服務社會。

㈥主辦各類藝文活動，如文藝創作獎、大專院校暨社會話劇比賽等，並輔導辦理台灣區音樂、民族舞蹈、學生國劇、學生美展及地方戲劇等項藝文活動。

五、加強推動國語文教育

㈠修訂重編國語辭典，本次修訂以十五萬詞條爲標準，預訂至八十三年完成。

㈡推廣國字標準字體。

㈢辦理「國音正讀」、「國字標準字體表教學指引」、「標點符號使用手冊」及「部首手冊」四項工作。

㈣落實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統一規定。

## 陸、體育方面

體育發展取向，一方面要推展全民體育，吸引民眾熱心參與體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以培育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一方面要選擇適合國際運動發展的項目，改善運動設施，重點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爲國爭光。

一、發展學校體育，培養校園運動風氣

㈠輔導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研訂「國中學生體育成績考查辦法」，成立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㈡推動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八十一學年度辦理大專籃球、排球、高中籃球、排球、桌球、棒球、國中籃球、棒球、壘球、國小棒球等十二項種運動聯賽，規劃八十二學年度增加校際大隊接力聯賽。

㈢成立大專院校體育指導委員會，輔導監督大專體總推動校際體育活動，大專選手培訓與國際體育交流。

㈣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依「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輔助九十所學校新建體育館及充實體育教學器材設備。

㈤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㈥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八十一學年度甄審、甄試錄取分發陳怡安等三七四名運動績優生。此外，並積極籌設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加強培育青少年優秀選手。

二、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

㈠輔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積極辦理亞、奧運選手集訓，除已各兩度參加奧運及亞運比賽外，已列入一九九三年東亞運動會培訓之運動類計有田徑等十一項，已列入一九九四年亞運會培訓之運動種類計有射箭等二十六項，合計五一七位選手、九十六位執行教練，分別在左營訓練中心、林口訓練中心及運動協會指定之訓練中心等地集訓。

㈡為培訓優秀選手，計十一隊二〇〇人次運動選手出國訓練；並遴聘韓籍射箭教練金亨鐸等九名外籍教練來華任教，並指導本國教練；辦理輔導四十八個全國運動協會建立教練、裁判制度，並選派教練、裁判參加國際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取得國際教練、裁判資格。

㈢依據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

㈣輔導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計有三十七位選手，十四位教練參加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會，獲棒球項目銀牌，跆拳表演賽金牌三面，銅牌二面；另八十二年五月九日至十八日計有一二一位選手參加第一屆東亞運動會，獲金牌六面、銀牌六面、銅牌二十面，合計三十二面（包括示範賽項目銀牌一面、銅牌一面）。

㈤辦理兩岸體育交流：輔導民間體育運動組織選派教練、裁判、選手赴大陸參加比賽，出席會議一一二項次。

三、充實體育運動設施，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㈠為加強全民運動宣導，經編印全民運動叢書，製播幼兒體能電視節目，輔導各縣市體育場提供諮詢服務，鼓勵與指導民眾從事運動。

㈡繼續推動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興（整）建縣（市）立運動場。

㈢辦理社區運動聯賽，計有：槌球、慢速壘球、幼兒足球、少年羽球、桌球、排球、籃球、足球、網球埠際運動聯賽。

㈣輔導中華棒球協會辦理職棒三年聯賽，職棒四年將增加兩隊，可提供更多比賽供民眾觀賞。

㈤為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輔導中華民國國術會推動國術振興計畫；輔導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國術研究中心，加強國術研究與推廣，辦理國術研究營。

㈥積極輔導台北市政府規劃籌建國際水準之大型室內棒球場，俾供辦理各類棒球比賽，激勵國人熱愛棒球運動，普及棒球欣賞人口。

四、加強學校衛生保健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㈠加強學生保健教育，輔導學校定期實施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並予以追蹤矯治缺點與疾病。

㈡為改善學校餐飲衛生管理，輔導大專院校依「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充實廚房設備，加強食物衛生管理。

㈢訂定「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成立學校午餐發展推動委員會，邀請有關部會專家學者共同研究發展，輔助國小開辦午餐及更新廚房設備。

㈣研訂「國民小學學生口腔衛生五年計畫」、「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及「加強學校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等，加強促進學生健康。

五、健全體育發展法規

為奠定體育發展的法律基礎，教育部經組成專案小組研訂「體育團體法」、「台灣區運動會準則」等重要法規，使未來的體育發展奠基在健全的體育組織、前瞻的發展策略、及重要的法令基礎上。

柒、兩岸及國際文教交流方面

隨著世界局勢的變化與大陸政策的發展，當

前兩岸及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工作重點爲：以互惠原則增進國際教育合作及交流計畫，加強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的聯繫服務，積極推動兩岸學術、文化及體育活動。

一增進國際教育合作及交流

㈠繼續執行與各友好國家簽訂之文化專約，如與美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英語教師研習計畫；加強與世界知名大學之教育學術合作關係，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等四所學校辦理專案合作計畫，以推動各項校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

㈡拓展與俄協辦東歐各國文教關係，執行「俄文教師及大學畢業生赴俄進修俄語計畫」，於公費留學設置「赴獨立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並設置「獨立國協及東歐國家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

㈢實施駐外文教工作單位輪調制度，強化駐外文教工作效能；加強海外留學生服務中心功能，增進對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聯繫服務。

㈣推展海外中文教學，核派中文教師十二人赴美國等五國之學校任教，並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或留學。

㈤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要，檢討改進公費留學制度。

㈥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二推動兩岸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㈠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後，正積極檢討本部現行或該條例施行前原有之大陸工作法規及行政規定是否合宜；並研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草案）及總說明於八十二年送行政院審核。

㈡另爲增進兩岸文化交流，訂定「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生物化石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請暫行處理要點」，俾使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生物化石，凡具有歷史，學術及教育價值者，得依該規定申請運入臺灣地區公開展覽。

㈢爲加速兩岸學術交流，正積極規劃「公私立大學校院接受大陸地區學生就讀研究所」有關實施要項。

## 第二節　重要教育工作

一民國七十二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實施計畫」草案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提第一八一三次院會審查原則通過，並預定於同年八月起在臺北、高雄兩市、金馬地區及臺灣省選擇適當學校試辦。

2.研商「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暫行實施要點」草案，會中決議左列事項：

(1)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別方式。

(2)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方式。

(3)國民中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程序。

3.「國光體育獎章頒獎要點」、「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條文於元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一八一五次院會決議通過，頒布實施。

㈡二月份

1.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研商改進大學聯招專案小組所提改革方案，決議採取第三方案—「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預定於七十三學年度正式實施。

2.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自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停辦國中一、二年級的課後輔導，並規定各補習班不得招收在校學生，否則將予撤銷立案處分。

3.教育部修正公布「加強維護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通函各校照辦，以確保教職員生在校區內之安寧。

4.成立空中大學規劃委員會，積極進行規劃工作，分別就設校功能、目的、招生對象、設立科系、修業年限、學生類別、學分數、課程內容、選修科目之開設等進行研議，規劃工作預定於同年六月完成。

5.爲配合全民體育發展，選拔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二月十八日訂定「長期培養大專院校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計畫遴選二十所五年制專科學校辦理重點發展單項運動。

㈢三月份

1.七十二學年度國立院校增設所系，教育部

報請行政院核定：(1)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藥學研究所博士班。(2)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班。(3)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博士班、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原碩士班物理、應用物理二研究所合併爲物理研究所，化學、應用化學二研究所合併爲化學研究所。(4)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研究所博士班。(5)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四年制）。(6)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海洋資源學系。(7)國立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2.行政院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臺七十二教五二七〇號函核定國立工業技術學院四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自七十二學年度暫停招生；二年制（招收專校畢業生）辦理增招四班。

㈣四月份

1.行政院核定「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教育部於四月二十二日臺(72)參字第一四四四八號令發布。

2.核定七十二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更改校名、科名及增設新科，計有：

(1)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改爲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並增設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

(2)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增設會計統計科。

(3)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增設公害防治科。

(4)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陶瓷玻璃科更名陶業工程科。

(5)夜間部增設新科二十校，其中增設夜間部者八校。

3.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㈤五月份

1.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宿舍貸款利率經行政院核第一、二年由學校負擔六厘，第三年負擔七厘，第四年負擔八厘，第五年以後按規定負擔九厘。

2.依據行政院頒「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研訂大學研究所師資員額及學生之合理比例，並選擇重點科技研究所先行實施。預定每一研究所基本員額仍保持五員，但研究生總人數超過三十名者，每增加研究生六名，即增加教師員額一名。

3.爲配合改進大學入學考試第三方案之實施，五月份成立技術設計小組。主辦學校東海大學並已成立七十三學年度大學招生工作小組。

4.五月三日行政院核定「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協助就業輔導要點」。

㈥六月份

1.核定七十二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組）招收新生名額，計三萬零六百六十三名。

2.六月十七日召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通過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正案，預定於七十三學年度實施，依據新標準以選修課程取代分組。

3.完成空中大學規劃工作，並依規劃委員會所獲致結論擬訂「國立空中大學組織條例草案」送請完成立法程序，並自同年七月起擬成立籌備處進行有關籌設事宜。

4.依據行政院核定「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訂頒「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簡則」決選七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並將頒獎鼓勵。

㈦七月份

1.修正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規定各大專院校延攬旅外學人，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其範圍以教授、副教授二級爲限其資格爲最近連續旅居國外三年以上，從事進修研究或與所學相關之工作其年齡未滿六十歲，且申請時仍在國外之旅外學人。補助項目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補助費、房租津貼、旅運費及搬家費，同年度補助名額暫定爲一五七名。

2.聘請葉學志先生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院長。派陳家洋先生爲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主任。

3.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七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定自七十二年八月起在臺灣省二十一縣市，臺北、高雄市

及金馬地區五十二所學校試辦全時制職業進修教育及推動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一五五班。

4.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將自七十三學年度起逐年試用並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逐年正式使用，市及縣市教育局應編列專款購置本課程標準分發各教師人手一冊。

5.七月九日訂頒「教育部七十二學年利用超高頻率電視頻道試辦大學課程選修科目播授計畫」。七月十六日訂頒「教育部七十三年度利用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社會教育廣播科目實施要點」。

(八)八月份

1.各師範專科學校連同附屬小學改由中央接辦計畫，經轉徵省市政府意見，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72)府教一字第一五〇〇二〇號函覆請暫緩實施。

2.八月十九日臺(72)參字第三二五三四號令修正發布「補習教育規程」。

3.加強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管理及規劃工作：

(1)兩廳院營運管理籌備小組於八月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研擬三草案：①組織型態②人才之儲備③有關將來活動之安排。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就組織型態草擬三種方案。並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示成立籌備處。

(2)兩廳院德荷顧問組設計工程合約專案小組於八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研討修正合約草稿。

(九)九月份

1.公布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學位名稱依文、理、法、商、農、工、醫、教育等學院，分別爲文學、理學、法學、商學、農學、工學、醫學、教育學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但經教育部依法就課程性質核定其學位之分級名稱者，從其核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2.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發布人事命令，聘張壽山先生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並於十月一日上午辦理交接。

3.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所開設科（組）以該原有科（組）且經辦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爲原則，並規定各級補習學校招生得於春季或秋季舉行，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

4.核定七十一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共計一二、〇四五人，其中教育部所屬學校者八三五人，臺灣省所屬學校者八、七九四人，臺北市所屬學校者一、六九〇人，高雄市所屬學校者七二六人。

(十)十月份

1.十月十五日教育部以臺(72)高字第四一六九號函將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所系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等十三校，擬增設博士班十七所，碩士班十八所，學系六系。

2.十月十四日訂定「教育部名譽博士學位推選原則及授予程序」，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由中央各部會、局、署等機關、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推選。其由各部會、局、署及中央研究院推選者，應先函請教育部審查同意，並經教育部指定適當院校，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授予之；其由各院校推選者，應先報教育部核可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授予之。

3.修正數理資優生甄試升大學輔導要點，指定臺北市立建國中學等八所高中辦理數理資優生班，增列獎學金，並增加科學研習營名額由八十名增爲一百六十名。

4.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訂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對縮短修業之年限、符合之條件、鑑定程序及有關實施方式，均有詳盡規定。

5.七十二學年度試辦空中大學課程選修科目面授事宜，於十月二日、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在各學習指導中心分梯次實施。

(十一)十一月份

1.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七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申辦原則包括：以國家現階段建設急切需要者爲限，各校院應排列優先順序，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特色，以發展研究所爲重點，對於性質相近或重複，師資困難及就業情

況不佳之所系，應考慮調整裁併。

2.爲執行「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提高重點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充實博士論文內容，訂定「教育部遴選重點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派赴國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處理要點」。

3.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新設私立學校要點會議，決定適度准許私立學校、專科及職業學校（含進修、補習學校）設立之申請，並依據當前經建人力需求及教育發展政策整理初步意見，開放新設範圍及原則爲：以與能源、材料、資訊、自動化等有關之電機、機械、化工、資訊、材料及人力供需較缺乏之建築、管理、醫學等人力培訓爲原則；優先考慮以建教合作方式培植所需專業人才之科系，爲求均衡發展，並考慮地區性分佈以配合政府所定之地區發展計畫。

4.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成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輔導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建立科學教育輔導網，推選各分區輔導教授，積極推展高中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㈣十二月份

1.公布「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規定爲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養專業人才，得專案核定大學校院特定院系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就讀。

2.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使私立學校更能依據實際需要健全發展。

3.發布實施「大學暨獨立學院招收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

4.依據「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訂頒「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計畫第二年執行計畫」及「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計畫第二年執行計畫」。

二民國七十三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由於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大學間「合聘教授」辦法歷年來執行上造成困擾，教育部於元月三十日邀集法務部等單位代表、國立臺灣大學等校教務長及教育部有關單位開會討論「合聘教授」事宜，初步結論：請臺灣大學協調中央研究院就合聘辦法詳加檢討分析後，再由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作政策上決定；至於公立醫院與國立大學之合作，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不採「合聘」制度。

2.核定七十二學年度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購置重要儀器設備經費，計獎助東海大學等十三所私立大學院校新臺幣一億零四百萬元；明志工專等三十六所私立專科學校金額一億二千零二十萬元。

3.「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元月二十六日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4.核定自七十三年元月起，自費留學生之配偶，得申請依親生活與留學生同時出國，或於留學生出國後申請出國探親或依親生活；並准許公費留學生之配偶依規定申請與留學生同時出國，留學生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則須於留學生出國滿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出國探親或依親生活。

㈡二月份

1.核定七十三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增設所系，計增設博士班二所、碩士班八所、學系四所。

2.「改進商船教育及船員訓練計畫」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並循序辦理。計畫要點包括：設立二年制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二系，並以創辦國立商船技術學院爲目標，逐年充實各級海事學校教學設備；教育部並會同交通部洽商公民營輪船公司提供實習船。

3.依據行政院院頒「教育部在中華電視臺增設超高頻電視系統處理要點」之規定，研訂「超高頻電視系統器材設備委託管理、維護、使用合約」，規定超高頻電視系統之器材設備其由政府撥款購置者，應編列財產目錄並由專人管理，維護及使用。

㈢三月份

1.修正公布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分爲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

助產、家事、藝術、戲劇及其他類科，必要時將併設二類。其教學應活用教材，注重實驗及實習；並應成立教學研究會，加強教師教學研究及進修；配合經濟建設計畫，與相關性質之事業機構聯繫，實施建教合作。且學生之成績考查分爲德、智、體、群四育及實習、軍訓六項，使職業教育更趨健全。

2.核定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七十三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科組，計有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增設二年制國貿科、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增設二年制會統科、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會統科改辦電子資料處理科、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增設機工科等。

3.依據「改進商船教育及船員訓練計畫」，核定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之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科二科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單獨招生。

㈣四月份

1.修正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設置各學院、學系、研究所暨所、系分組，須報經教育部核准；公立大學並須俟報准編列年度預算後，始得設置。對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畢業進修學分數均予明確訂定。並規定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優裕者，辦理推廣教育。

2.核定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公私立海事專科學校五年制航海、輪機工程、漁業三科單獨招生，使有志從事實際海上工作者，入學接受有關知能及訓練，發揮教育之功能。

3.公布「公立農學院設置推廣教授協助推廣工作實施要點」，各農學院得申請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以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行各項農業科技與管理新知能，促進農業之發展。

4.核定「各級資訊教育課程及設備暫行標準」，四月二日教育部並函送各級學校以作爲開授資訊課程之參考。

㈤五月份

1.宣布大學入學考試試題類型及其所佔比例，自七十四年起，皆不預先公布。

2.核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三學年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臺灣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合作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計畫。

3.核定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七十三年七月起改制爲國立，並公布其組織規程，設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農業經營科等七科。因地區特殊情形，得併設輪機科、航運技術科、水產養殖科及綜合商業等類科。

4.公布「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境等有關強迫入學事宜。

5.核定七十三年度空中教學試辦大學課程選修科目播授計畫，於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播授科目爲國文、英文各八學分，經濟學、中國通史各六學分。

㈥六月份

1.核定七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職業學校、中小學之學雜費徵收標準，其調整幅度爲：公立學校學費八、五%，私立學校學費九%，雜費公私立均爲四%，公立中學、小學免納學費。

2.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規定私立學校應參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薪級表內各職稱薪級之規定，建立薪級制度，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以統一釐定被保險人之保險薪給。

3.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省市教育廳局成立電腦輔導教學工作委員會，研究電腦輔導教學工作，以協助教師教學並幫助學生學習。

㈦七月份

1.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規定凡經甄試合格升入大學院校就讀數學或自然學科者，一律免繳學雜費；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並可申請全學年二萬元或一萬元之獎學金；甫經入學之新生則發給一萬元獎學金。

2.辦理七十三學年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選修科目，計開設國文、中國通史、經濟學、英文等四科目，學生選修成績經考查及格（六十分）者，發給成績單，俟國立空中大學成立後，再行發給學分證明書。

3.修正公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該館設演出組、展覽組、總務組三組，分別掌理有關之藝術教育活動事宜。

4.修正公布「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鼓勵並發展體育活動。

(八)八月份

1.頒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

2.聘請貢穀紳先生爲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3.八月二十七日約請國立清華大學毛校長高文等八位連任校長舉行宣誓典禮。

4.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規定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各項成績符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原規定之畢業考試予以廢止。

5.頒布「學校設施安全檢查實施要點」，規定依定期、不定期、緊急檢查三方式實施，檢查後應留紀錄以備查考；發現缺失，應立即作適切之處理。實施情形，除列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年度視導重點及教育工作評鑑項目外，並作爲辦理考核暨獎懲之重要依據。

(九)九月份

1.核定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凡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兩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五分之一內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後，於次年第一學期起，在同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自七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2.教育部會同經濟部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重點有四：明定農業研究機構與教育推廣機構聯繫方式，明定農業教育機構與試驗研究及推廣機構之聯繫方式，明定農業推廣機構與試驗研究及教育機構之聯繫方式規定以農業改良場爲研究、教育、推廣之聯繫中心。

3.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舉行七十三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共有教師代表七百五十餘人參加，並頒獎表揚七十二學年度服務屆滿四十年之大專院校教師、中小學教師，及金馬地區特殊優良教師。

4.辦理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第一年師資訓練班，計開計算機甲類、計算機乙類、微算機類等三班，參加各課程成績合格者，將發給學分證明，並可憑此證明辦理資訊教師登記。

(十)十月份

1.核定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並規定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2.教育部完成「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執行成效檢討及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緣起、執行進度、經費使用分析、成效檢討、困難問題與協調、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3.爲加強高級中學資訊教育，教育部核定七十三學年度增設高級中學資訊實驗學校十四所，連同前核定之二十四所共計三十八所，並將培訓高中資訊教師六四〇名。

4.公布七十三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規定實施範圍暫以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爲輔導對象，於寒假期間辦理，並採初選與複選方式審慎鑑定。

5.爲執行「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提高重點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充實博士論文內容，訂定「七十三學年度遴選重點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派赴國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處理要點」，名額暫定爲十五名，視實際需要調整。

(十一)十一月份

1.辦理七十四年度各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所系，規定各院校申請增設所系應配合學校發展計畫及國家整體建設之需要，發揚本校特色，並應有良好之師資、足夠之設備與圖書，就其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報教育部審核；每校以不逾五個所系爲原則。

2.錄取七十三年公費留學考試學生九十二

名，其中一般公費留學生七十一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生九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生十二名。

㈣十二月份

1.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師範教育會議，十二所師範校（院）長及省市教育廳（局）長均出席會議，對學制改革方案（有關師範教育部分）、師大師院設立第二部、師範生公費制、教育部增設師範教育司、師範生加強校外實習及中小學教師進修等事項作成決議，以爲策訂改進之依據。

2.研訂「加強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三年計畫」，計畫中加強工作項目有：健全輔導工作組織、充實輔導員額編制、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進度、提高專業人員素質、妥善運用經費、充實輔導資料設備及實施重點輔導加強研究發展等。本計畫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預定至七十五學年度完成，將嚴格實施追蹤考核，並對有關人員予以獎懲。

3.爲執行「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訊教師進修選送要點，規定參加進修教師帶職帶薪，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應返回原服務學校任教資訊學科或相關工作至少一年以上；中途離職者，應賠償受訓期間全部費用。

4.公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各項（科）成績考查結果以等第紀錄；省市教育廳局爲適應環境需要，在不違背本辦法精神原則下，得訂定補充辦法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三、民國七十四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行政院臺七十四教字第一七五二號函核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調整案，獎學金發給條件及名額不變，未領獎學金者一律發給助學金。金額調整爲獎學金博士班每人每月八千元、碩士班每人每月六千元；助學金二者均爲每人每月四千元。由教育部修正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後，自七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2.核定七十三學年度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大學部分獎助私立東海大學等七校、醫學院部分獎助私立高雄醫學院等四學院、其他學院部分獎助私立大同工學院等二學院，共十三所校院，金額計新臺幣壹億零玖佰萬元。各校需提出相對之配合款，以購買教學所需要重要儀器設備，提高教學品質。

3.教育部轉頒「特殊教育法」，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六年發展特殊教育計畫報教育部，並請寬列經費積極辦理。本法重點包括特殊教育之師資、協助執行、獎勵、設置、諮詢及經費等；教育部並擬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辦法，以實現特殊教育法之理想，使資賦優異之身心障礙之國民，均能因材施教，達到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

㈡二月份

1.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於學年度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時，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

2.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在廠實習輪調大夜班案，行政院臺七四職字第二〇〇四號函核覆准予照辦，但限於紡織科，教育部並以臺（七四）技字第〇五三三五號函轉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3.行政院核定師範生副食費自同年二月一日起提高爲每人每月一五〇〇元，僑生、功勛子女之公費副食費均比照該項支給標準調整，並自二月一日起實施。

4.核定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擬訂之「聘請外籍教練實施要點」及「儲訓海外優秀運動人才遴選辦法」；並研擬「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修正案」、「積極培養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草案」及「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等法案。

5.修正高級中學規程部分條文，取消原有畢業考試之規定，並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㈢三月份

1.七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增設所系經行政院核定，計增設博士班十三所，碩士班

十二所，學系四系。

2.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實施要點」，包括各校訓導處所有工作人員，其任用程序先報請甄審合格後始可發聘任用。

3.核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四學年度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合作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計畫。

4.研討「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草案：確立特殊教育教師與專業人員之範圍與辦理登記之資格條件，以便辦理登記。明定辦理登記應按教學類別、階段別及科別辦理，並規定進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聘用程序及應公開辦理甄選等項。

㈣四月份

1.補助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七十四年度共補助四十一校，計一億三千五百六十九萬元。

2.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力者進修研究所課程學分。七十四學年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各試辦暑期班一班以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提高教師素質。

3.頒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一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時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本要點自七十四學年度起，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督導各國中加強辦理，教育部亦分派人員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溝通觀念及作法，俾能貫徹實施。

4.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附屬法規起草委員會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5.教育部執行加強國民中小學倫理道德教育及防制犯罪所採重點措施報告，經提報行政院同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九次院會議決：「准予備查」。教育部並函請省市教育廳局及直屬中等學校切實辦理。

6.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為因應海外僑社需要，將自七十四學年度起增設二年制文科及理科輔導班各一班，經行政院七十四年四月四日核復教育部：「原則同意」。

㈤五月份

1.核定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學院校學雜費標準，調整增加幅度：學費部分約為百分之九，雜費部分約為百分之三，夜間部學分費部分約為百分之一〇・五二，宿舍費仍依照七十三學年度標準，不作調整。

2.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國中肄業生自七十五學年度起，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惟七十四學年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3.五月三日教育部轉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今後公立各級學校新進職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進用。

4.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以擴大鼓勵在校僑生研讀中華文化課程。

5.頒布「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青少年自強育樂活動實施要點」，並於七十四學年度起暫先辦理暑期青少年育樂活動，並視辦理績效情形，再擴大辦理寒假活動，以提倡青少年假期正當休閒活動，減少青少年犯罪問題。

6.公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與計畫，普遍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對於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㈥六月份

1.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省市教育廳局主管科長暨各科專家學者研訂「高級中學招生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要點」，以提高高中招生考試命題水準。

2.「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教育部並研擬「國立空中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以積極進行籌備事宜。

3.教育部轉頒修正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七十五年度待遇調整幅度平均約增加百分之八，另端午、中秋兩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則併入薪俸之內。

㈦七月份

1.成立「教育部國立海洋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函聘委員十一人展開規劃工作。
2.教育部指示一三一所「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實施學校」加強暑期集訓工作，以培訓優良運動人才，提升運動選手水準。
3.行政院核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將教師及職員考核各條款及等次所需條件，予以具體規定，並增列「試用教師」及「軍訓教官」成績考核規定。

(八)八月份

1.「行政院核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2.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規程有關規定訂頒「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設置要點」，規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設置條件及辦理程序，以提高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學術水準，加強培育高級專門人才，本要點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3.行政院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籌備處將設秘書、教務、總務三組。
4.訂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以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並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選擇重點學校試行。
5.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學校軍訓教官服務之觀念、態度等事項，自七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6.為執行「資訊人才教育五年計畫」，教育部特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資訊教師進修推荐送要點」，以培育高中以上學校資訊師資，推廣資訊教育。

(九)九月份

1.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收「教育專業班」，九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報名，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考試，預定每學期錄取四十名，培養工業、商業、及護理三類科教師。
2.成立「修訂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聘四十一位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委員，預定半年完成國中設備標準修訂工作。
3.行政院核定成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劃籌備小組」，預定七十六年度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籌建規劃工作。

(十)十月份

1.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准五專畢業生報考大學聯招。(2)不增加考試科目。(3)修正高中同等學力部分條文。
2.教育部於七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台（七四）參字第四三九六九號令發布施行「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3.訂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4.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加修雙學位規定要點」。
5.核定補助臺灣省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十五科教學及實習設備經費新臺幣壹億元。
6.教育部為改善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生活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公布「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將自七十五會計年度分三年每年十億元共三十億元，提供私立大專院校依規定申貸，教育部補助利息四十%。
7.修訂「七十四學年度中小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本項獎金計分特殊貢獻、教學優良、研究著作、教具設計製作及輔導學生研習等五類。
8.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訂頒「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9.教育部轉頒「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10.公布「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本辦法旨在維護及發揚傳統民族藝術，聘請具有卓越優良之傳統技藝之藝人為藝師，以傳授發揚中華優良傳統民族藝術。

(十一)十一月份

1.教育部函發「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同意各校申貸最高額八千萬元，貸款利息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四十，學校負擔百分之六十，貸款期限七年。
2.規劃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案，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一月

七日院會通過，現有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於七十六年一次改制爲師範學院。

3.召開「開放新設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原則同意私立高雄工學院及私立逸仙工學院進行籌設；有關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部分另行擇期審核。

4.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劉季洪先生主持，會中決議指導委員會下設人文、社會二研究委員會，並推劉眞、宗亮東二位先生分別爲召集人。

5.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古物採掘執照」，俾供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採掘古物之憑據。

6.公布七十四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共錄取九十三名，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十六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十三名、一般公費留學六十四名，錄取者應於一年內依規定辦理出國留學。

㈢十二月份

1.召開「開放新設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中通過同意世華工業技術學院、萬里工業專科學校、景文工業專科學校、大欣商業專科學校等校進行籌設。

2.配合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計畫，研訂「提高師專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草案」。

3.修正公布「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幼稚園招生注意事項」，明定寒假期間准予招收轉學生，惟其招生名額以補足學期中因出國、死亡、遷居學區外等離開該校學區之學生名額爲限。

四民國七十五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訂頒「中小學科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科學課程教材研究改進、科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教學及評量方法之改進、充實科學儀器設備、科學教育之輔導、發掘與輔導科學資優學生、發展中等學校資訊教育、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科學教育評鑑等九項重點工作。

2.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一期建設對外開放營運，由教育部長主持開幕典禮，並表揚協助建館有功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孫克勤教授。

㈡二月份

1.召開七十五學年度北、中、南三區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聯合招生協調會議，決議仍採甲乙丙丁四組招生，北、中、南三區統一命題，其他試務由各區自行協調後報教育部憑辦。

2.行政院核定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本計畫以實施群集式課程及充實軟體設施爲重點，期程由三年延長爲五年。

3.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籌備處，積極籌備有關設立科系、招生等事宜。

㈢三月份

1.補助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七十四學年度補助五十一所私立專校，補助金額共一億五、三八六萬元。

2.三月一日公布「配合師範專科學校改制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新聘教授、副教授宜具有博士學位或特殊專長，講師宜具有碩士學位或特殊專長，並應以進用具有小學教學經驗之教授、副教授爲優先。

3.行政院三月十日核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教育部並協調有關單位共同推動親職教育，以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促進社會整體和諧。

4.教育部修正中正及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經報請行政院臺七十四教字第二一〇五八號函核定，自三月十一日起施行。

㈣四月份

1.修訂私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增列第三項「本法第八條所指之宗教學院或系所，其設立應以宗教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不應局限於某一特定宗教，亦不應以培養某一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爲教育目標」，以敘明宗教學院之設立宗旨及目標。

2.「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條文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爲「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並通函各大學院校，得依

照新修正規定自行決定七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是否加考專業或專門科目。

3.四月三十日，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研究資訊支援服務站暨八所國立大學工作站連線作業開始，以加強對學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提供資訊支援服務。

(五)五月份

1.修訂「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第三條條文，經行政院臺七十五教字第一〇〇二〇號函核定取消報考技術學院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限制，改由工業技術學院施予三個月以上工作量之實務專題課程（校外實習）以資替代。

2.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規定二十五班以上之學校，其訓導處下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四組，以強化訓導功能，加強學校生活輔導。

(六)六月份

1.召開「開放新設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同意「元智工學院」及「親民工業專科學校」進行籌設工作。

2.核定各有關大學校院繼續辦理中小學教師暑期、夜間、週末研究所課程進修，計師大招收一、一三四人，政大二三〇人，教育學院二六〇人，高雄師範學院一八〇人，清大六〇人。

(七)七月份

1.七月二十五日聘請毛連塭先生爲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2.爲因應海外當前情勢需要，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由教育與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計十七條，修正增列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重新申辦保送及重考以一次爲限；及規定「觀光」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分回國就學，以防止弊端。

3.確定「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資訊師資班學員賠償公費標準：(1)凡無故退班者，依進修期間長短按比例賠償公費。(2)因病且有公立醫院證明文件者得不負賠償責任。(3)結業後因故無法履行在原校服務一年義務者，賠償公費（訓練費用）。

(八)八月份

1.國立空中大學於八月一日成立，聘請莊懷義先生爲代理校長。

2.八月四日發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3.八月八日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教育部並依核定內容協調有關部會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4.爲協助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經洽得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將現行留學貸款額度由每戶最高四十萬元提高五十萬元，貸款期限由三年放寬爲五年。

5.教育部修正公布「七十六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並通函各級學校切實依照辦理，其目標爲加強推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以誘導青少年走上正途。

(九)九月份

1.爲培養專科學校師資，所設理、工、農、醫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額，核定提高爲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六千元（原一萬二千元），碩士班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原九千六百元）。

2.修正公布「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合理員額爲每班二·〇—二·二五人，各校應研訂提高師資素質具體計畫，確切執行，並按時將執行情況報教育部核備。

3.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新館落成啓用典禮，恭請行政院院長主持啓用典禮儀式並剪綵。

4.九月二十三日派曾濟群先生爲國立編譯館館長。

5.九月二十八日於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中正紀念館舉辦紀念孔子誕暨慶祝七十五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由臺大教授鄭發育先生等十一人代表接受，行政院院長及教育部長分別主持頒獎。

(十)十月份

1.十月三十日院會通過籌設國立中正大學。

2.十月七日修訂發布「教育部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七十五至七十九學年度每班合格專任教師平均人數

二人（其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專業科目合格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八十至八十四學年度二·五人。

3.爲獎勵對教育文化具有特殊貢獻人士，特訂「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並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定教育人員對於宣揚中華文化、推展教育、提昇我國學術水準、推展體育或藝術活動、推廣社會教育、促進中外教育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貢獻者，或其他在教育、文化、學術、體育、藝術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特殊事蹟者，頒給教育文化獎章。

㈩十一月份

1.十一月八日召開大學聯合出版委員會成立會議，通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協助出版著作辦法，並選出第一屆常務委員。

2.行政院十一月二十日第二〇〇九次院會通過「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計畫」教育部並指示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切實執行積極提高素質，以達成改制後之教育功能。

3.國立空中大學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有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名全修生及選修生，電視教學已於十一月二日正式播出，並訂十二月廿一日開始實施面授教學。

4.行政院核定科際整合計畫經費總額准列二億六千五百萬元，第一年經費准列四千五百萬元，動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㈩二月份

1.公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各師範院校應積極協助其輔導區內各學校加強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發展與輔導等工作，並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有關院校，經常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夏（冬）令營、教學研討會、學生學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強化特殊教育之實施。

2.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召開「部、廳、局體育行政主管人員業務聯席會議」，會中決議自七十六學年度起指定重點學校發展單項運動，改採中央與地方分層負責方式輔導。另討論臺灣區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省市輪辦順序及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球類項目選拔優秀運動選手輔導升學問題。

五、民國七十六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核定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七十六學年度試行參加大學聯招。男女生各錄取五〇%爲原則，其比例分配及保送名額等將由大學聯招試委會協調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2.公布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規定幼稚教育應以生活教育爲中心。並不得爲國小課程之預習和熟練，以免影響幼教正常發展。其修訂重點爲(1)配合幼教法令之公布實施，以促進幼教正常化發展爲目標。(2)配合時代及社會的需要研訂合適的教材內容。(3)針對現況制定實施通則，以供幼教行政人員及師資遵循之依據。

3.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元月六日（第七十八會期第二十九會議）三讀通過，共有十一條。

4.聘請黃世忠等十六人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長擔任，本委員會任務爲(1)全國體育政策之研擬事項(2)全國體育活動之指導事項(3)全國各機關、團體、企業機構體育活動之協調、諮詢事項(4)全國國民體能檢查之研究、發展事項(5)全國體育活動之建議事項等。

5.元月五日舉行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新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教育部長親自監交，並主持新任主任張志良宣誓就職典禮。

6.核定省市教育廳局所擬「省市公立中小學校職員互調處理原則」，原則中規定在同一學校服務現職滿一年以上，年齡未滿五十歲，任公職未滿二十年，最近三年考核均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任用資格者，均得依規定申請。

㈡二月份

1.公布七十六學年度國立校院增設所、系、班名單，共增加博士班十七所、碩士班十二所、三學系、三班。

2.核定七十五學年度補助私立專科學校新臺幣一億七千餘萬元，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

合款，將由各校擬具購置設備報教育部核辦。

3.行政院核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自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三)三月份

1.審核「七十六學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招考新生簡章」及「七十六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招生簡章」，並核定「七十六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升學大專暨高職甄試辦法」。

2.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工學院工程教育基本設備改進計畫」，七十七年度將以新臺幣七千萬元補助臺灣大學等八所國立大學校院充實基本教學設備。

3.「中央文化中心籌建指導小組」決議兩廳院正式命名為：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並定兩廳院管理機構名稱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4.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其內容分為總則、資賦優異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及附則等四章。

(四)四月份

1.教育部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初審七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院、系事宜，會中決定七十七學年度新增設院、系應符合國家整體建設需要，配合人力需求，優先發展研究所。大學部設立以基礎學系為主，並考慮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為配合科技整合，儘量避免設立專精學系，所增所、系應符合各校院發展特色與重點。大學夜間部除特別需要外，將不增設新的學系為原則。初審通過之院、系經教育部長核定後，函知各校同意先行籌設，並於一年內研擬有關師資、圖書、儀器設備計畫報教育部複審，符合條件者准予設立招生。

2.核准私立長庚醫學院立案，並准參加七十六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聯合招生。該學院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將設醫學系、護理系及醫學技術學系。

3.為鼓勵專科學校重視實務操作及相關實習之研究發展，期提昇應用科技水準，充實任教課程資源，特訂定補助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理要點，補助專科學校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研究。

4.聘請漢寶德先生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並於四月二十四日在該館舉行佈達及頒授印信。

5.四月二十九日聘請阮大年先生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五)五月份

1.發布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暨實地勘查雲林、嘉義、臺南地區提供中正大學設校地點。

2.教育部原任政務次長阮大年先生奉派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遺缺奉　總統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核派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趙金祁先生擔任。

(六)六月份

1.宣布臺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申請改設五年制農工專科學校案原則同意，將積極展開籌備工作，計畫自七十七學年度起招生，並改為國立。

2.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七十六）參字第二七四九三號訂定發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3.為安定大專院校教師生活，使能專心教學工作，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提高教師學術研究費，自七月一日起，大專校院教授約調高二三・二%，每月增加四、〇五〇元，副教授約調高二二・二%，每月增加三、二五〇元。

4.核定自七十六學年度起在國民中學實施電腦應用教學，預定四年完成，所需電腦設備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其師資訓練將於同年九月開始辦理。

(七)七月份

1.行政院核定「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第二階段計畫，教育部並轉請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為奠定延長國教基礎，將針對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採不同措施，對自願升學者，逐年擴大辦理績優高中、高職、五專、進修補校招生名額，以吸引其就學；自願不升學之學生，擴大辦理延教班予以容納。行政院核定之延教班辦理原則為：(1)自願入學部分收費、課程內容以職業教育為主，(2)辦理方式力求明確簡化。(3)設科教材力求適

性、實用及連貫，(4)採年段式課程，其授課時間力求彈性。

2.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規定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所受領之獎助，應按指定用途使用。其獎助方式規定如下：(1)核給改善學校（班）師資及獎勵特殊教育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2)補助學校（班）改善校舍或增置重要儀器、設備，或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活動之配合款。

3.公布「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幼稚園（班）教師，暨特殊專業教師應具備之資格及所修習之特殊教育學分，並規定具有高職專業學科教師資格或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應聘（派）任教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准以試用教師登記，試用期限以五年爲限，期滿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不得續聘（派），經登記合格，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依規定重行申請登記。

4.七月三日發布施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共計三十六條條文。

(八)八月份

1.八月五日教育部聘虞兆中先生等六人爲大學法修訂諮詢小組委員，諮詢小組主要任務在聽取大學及社會有關人士對大學法修正意見，並予分析彙整，提供決策參考。諮詢小組委員集會時，由教育部林清江次長召集，辦理座談時，則輪推委員擔任主席。

2.八月五日召開國立中正大學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1)增聘教育部毛部長爲國立中正大學籌備委員(2)聘請教育部林清江次長兼任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主任(3)將中正大學籌備時間延長一年。

3.爲減低高中升學壓力，以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教育部長指示組織「高中入學考試專案研究小組」，針對「國中學生成績採相對計分之改進」及國中學生在校成績併入高中聯招成績之範圍與比重等方面進行研究。

4.教育部通函指示所屬社教機關檢討約僱女性服務僱用契約，取消有關懷孕或年滿三十歲應自動辭職等約定。

5.行政院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七十六人政貳字第二〇八五八號函核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並經教育部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台(76)參字第三六九五二號令發布。

(九)九月份

1.審查七十七學年度國立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暨職業學校增科增班事項，原則決定國立技術學院可研究恢復四年制學士班招生，並將考慮增設商業系科，以應專科及職校畢業生進修需求。

2.爲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中小學教學需要，九月三十日教育部臺(76)參字第四六〇三二號令修正公布「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於十月十五日施行。

3.教育部聘請郭爲藩教授等十四人爲高中入學考試專案研究小組委員，並請教育部施金池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小組研究項目包括：(1)國中學生成績採相對計分方式。(2)國中學生在校成績併入高中聯招成績範圍與比重。(3)國中學生在校成績併入高中入學考試成績之換算方法。

4.爲倡導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正常育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訂定「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

5.教育部九月二十九日邀請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法務、僑務等中央有關部會，研商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有關事宜，會中決議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持有認可之國外入學許可者，均得以規定申請出國留學。

6.九月二十八日假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中正紀念館，舉辦紀念　孔子誕辰暨慶祝七十六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蔣總統經國先生賜頒賀詞，行政院俞院長親臨主持。

(十)十月份

1.針對專科申請改制爲學院之問題，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由梁校長尙勇、陳校長治世、石院長延平、吳校長建國及教育部林次長清江擔任小組委員，該小組將針對有關類科教育之需求及各項有關問題通盤深入研究，預計以半年時間提出研究報告。

2.爲研究改進大專聯招之制度及命題有關事宜成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並於十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商工作方針及有關事宜。

3.公布七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七十六學年度內尙未領取任何獎學金及未享有公費者，均可申請。申請類別分爲視覺、聽覺、肢體、智能不足、多重障礙五類，獎助名額以一〇〇名爲原則，各類障礙學生至少選取一〇名，獎助金額以每名一萬元爲原則，將依受獎學生之家庭清寒程度、障礙程度、醫療矯治需要程度及在學成績核定。

4.十月六日，行政院周政務委員宏濤及教育部長親臨主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啓用典禮；十月三十一日恭請　李副總統及行政院俞院長主持開幕典禮。

5.公布七十六年度公費留學生錄取名單，共計錄取八十名，其中博士研究人員公費二十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十二名，一般公費留學四十八名。

㈩十一月份

1.教育部修正公布「七十六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並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校依規定切實依據本要點及學生輔導辦法舉辦各項測驗詳作紀錄，並將各項資料及平時觀察結果於七十七年三月前報教育部核辦。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經行政院臺七十六人政肆字第二五八二一號函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准予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㈩二月

1.核定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改爲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並給予半數公費。

2.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臺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校改設爲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五年制），並擬自七十七學年度起招生。

3.爲強化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營運功能，籌設「教育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諮詢顧問委員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

4.爲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值夜問題，教育部於十二月四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有關單位研商決定由省市教育廳局通函所屬學校，自七十七年一月起停止教師值夜工作。

六、民國七十七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教育部研擬大學法修正草案，並於一月十六日陳報行政院。

2.教育部公布「延教班學生學籍成績處理要點」，並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所屬各辦理延教班學校自七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3.教育部同意專科學校於寒假期間舉辦轉學考試，對象限(1)專校退學生(2)因工作調動，持有調職證明書之夜間部學生。

4.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陳嘉言先生於一月十六日榮退，留缺由教育部參事陳漢宗先生接任。

㈡二月份

1.二月九日核定國立教育學院附屬高工及臺灣省十所職業學校，於同年二月間開設「春季延教班」，招收餐飲管理等十二科共十六班，學生八〇〇名。

2.行政院核定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增設四年制企業管理技術系，並恢復四年制電子、機械、電機、營建、化工、纖維等技術系，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各一班。

3.行政院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臺（七十七）教三九一二號函核定「國外留學規程」修訂案。

4.行政院核定莊慧義先生真除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㈢三月份

1.教育部受理新設私立學校申請，計有朝陽商業專科學校、精鍾商業專科學校、慈明護理專科學校、亞洲技術學院等提出申請；另長庚護理專科學校、親民工業專科學校申請立案，預訂自七十七學年度招生。

2.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及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㈣四月份

1.核定七十六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獎助金額，申請學校計五十三所，獎助金額爲一七、六〇〇萬元。

2.教育部爲充實學校輔導工作，提昇學校輔導實務之專業層次，以落實高級中學教育目標，訂頒「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五年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二年度）」，並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所屬學校切實依規定辦理。

3.爲提高公私立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教師素質，訂頒「職業專科學校薦送教師甄試進修實施要點」，自七十七學年度起施行；七十六學年度前經核定保送甄試進修者適用原實施要點。

㈤五月份

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專科學校學生轉學於報名時只須先繳驗學期成績單，於錄取報到後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㈥六月份

辦理七十六學年度獎助私立大學院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第二期經費分配案，共需經費九千六百六十餘萬元，計分配私立東海大學等十三所私立大專院校。

㈦七月份

1.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並由教育部函知省市教育廳局接受申請新設升學文理補習班。

2.七月二十五日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有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

3.聘任馬哲儒先生爲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陳清義先生爲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曹以松先生爲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校長、郭喜斌先生爲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

㈧八月份

1.八月九日召開複審七十八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所系有關事宜會議，原則決定：爲培育國家整體建設發展所需之高級人才，並提高大學校院之教學、研究水準，七十八學年度各校院申請增設所系，審議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報陳行政院。

2.八月十九日「校院改制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銘傳、實踐、世新三所專科學校申請改制學院案，俟三校達所定改制標準後，可正式改制。

3.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七十七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同學年之調整幅爲學費十二．八五%、雜費一．九二%、學分費十三．〇四%，私立學校並得酌收改善教學資源費用。

4.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期建設於八月二日正式對外開放，教育部長親自主持開幕典禮。

5.行政院核定修正駐比利時代表處員額編制表，新修正之編制表，教育部駐比文化機構擴編爲文化組，置組長一人、祕書二人，將有助於與歐洲國家文化學術交流工作之推展。

7.「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薪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案，經行政院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忠授五字第〇八五〇四號函核定：「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薪資，比照軍訓教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案，原則同意，所需經費列入七十九年度主管概算編列」。

8.八月一日核派劉鳳學博士、八月九日核派陳藍谷博士分別接任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主任及副主任；教育部簡派參事陳龍英博士接任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㈨九月份

1.七十八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增設系所案，計有臺灣大學等十四所校院擬增設博士班

十七個、碩士班十五個、學系四個、分組二個、組改所一個、增班十三個，共計五十二個系所；另國立中正大學擬新設五個研究所碩士班。

2.九月二十八日假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中正紀念館舉行「紀念孔子誕辰暨慶祝七十七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一、一四〇人及金馬地區特殊優良教師十五人；分請行政院俞院長、李秘書長、教育部毛部長頒贈紀念章、匾額及獎牌，並致贈慰問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十)十月份

1.十月二十日發布「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期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提供各院校推動該項輔導工作之依據。

2.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77)教字第二八五九四號函核定，教育部自七十九年度起增加一般公費留學名額二十名，共計一百二十名。

3.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77)文字第四八九五六號函訂「教育部訂購國內報紙贈閱留學生、旅外學人與國人學術機構處理要點」；凡留學生及旅外學人均可依該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贈閱，以瞭解國家建設情況，增進彼此聯繫。

4.為補充退伍教官缺額，訂頒「七十八年考選現、備役軍官擔任軍訓教官實施計畫」；考選對象以具有學士學位或三軍大學陸、海、空學院畢業之國軍現、備役軍官，預定錄取二四〇名。

5.為擬定我國山地教育及特殊教育未來之發展政策及其實施方案，教育部特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分別於十月六日及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研議委員會之工作目標及其內部分工方式，以積極研究推展山地教育及特殊教育。

6.為因應社會變遷及需要，教育部延請訓輔學者專家成立「訓輔工作諮詢顧問小組」，研訂訓輔工作方針，並於十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十一)十一月份

1.十一月一日公布二、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施行要點，將自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試行，七十七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影響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由學校報教育部核辦。

2.公布「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符合資格者均得依規定申請，經測驗合格者，得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升學甄試。

3.十一月三日公告七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計錄取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十名，碩士後赴歐公費留學二十名，一般公費留學六十名，共計一百名。

4.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改名為「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獎學金實施要點」，使之富有彈性，以適應實際需要。

(十二)十二月份

1.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備委員會」聘請七位大學校長為籌備委員。

2.研商修訂「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為「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範圍由大學擴大至專校，對象亦由教授級擴及副教授、講師及助教，並刪除「每年給予年功加俸教授不得超過已支薪教授總名額三分之一」之限制。

3.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七十七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

4.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中正紀念公園國家戲劇院、音樂廳新建工程，德荷小組承作之設計、供應、安裝工程驗收並發給最後驗收證明書。

5.同意國立空中大學設立金門指導中心，並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招生。

6.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定公布實施「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暨「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

7.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建立教師申訴管道

研究小組」，完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方案（構想草案）一種。

七民國七十八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元月二十五日核定「臺灣省山胞族、離島鄉（村）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七十八學年度保送甄試升學省立師範學院實施要點。」

2.核定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由各校分別擇期舉行。

3.元月二十四日核定簡曜輝先生爲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㈡二月份

1.教育部協調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省市立師範學院各學系放寬大學聯招有關學生病殘限制，提供殘障學生更多升學機會。

2.二月十六日宣布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解除私立大漢工專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並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爲止。

3.二月一日起，「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獲政府同意易名爲「法國在臺協會」有助促進中法文教關係。

4.爲解決軍訓督導編制問題，教育部經召集省市軍訓室主管會商，在編制未修訂前，暫以固定寄缺方式以上校主任教官職缺安置。

5.研訂「我國大學碩士班徵收學雜費之可行性研究計畫」，預定研究期限一年。

㈢三月份

1.核定九所省、市立師院辦理國小師資班，招收大學畢業生修讀教育學分。

2.核定私立元智工學院立案，並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參加大學聯招。

3.行政院核定公立專科學校七十八學年度日間部新增科班十三班。

4.召開七十八年度各大學校院研究所辦理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四十學分）會議，決議：(1)申請對象仍以中小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及校長(2)申請條件必須大學畢業、具有任教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應有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惟取消國小教師參加是項進修必須大學畢業後任教國小滿三年方可申請之限制(3)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停止發給每班三分之一名成績優良學員獎學金。

5.公布修訂「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各校可依規定原則自行審查學生之資格後報教育部核給。

6.審議文化大學等二十五所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兵役緩征事宜，決議除弘光、輔英、親民及吳鳳四所專科學校外，餘文化大學等二十一所大專院校學生兵役緩征授權學校自行查核驗印。

㈣四月份

1.教育部長四月二十二日親臨嘉義民雄主持國立中正大學校舍工程開工典禮，中正大學校園已妥善完成，籌備處預定於新年度撤銷，並成立國立中正大學。

2.四月十一日核准私立元智工學院立案並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招生；另行政院四月二十五日原則同意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台灣教育學院、台灣海洋學院、私立靜宜女子學院等四校改名大學。

3.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特殊教育研究所七十八學年度試辦招收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登記，預定招收名額九十名，凡修滿四十學分經考核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

4.四月三日同意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圖書館貸款利息，教育部補助四〇%，學校負擔六〇%，申貸金額以不超過八千萬元爲原則，每校申貸以一次爲限。

5.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學士學位暑期班招生，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修業年限至少四暑期，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所屬學院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6.四月二十七日英國教育中心在華設立，將辦理協助國人赴英進修、簽證及其他有關中英雙方文教交流及合作等事宜。

7.完成「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訂定，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最寬以四年爲限，如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如考試委員任期六年等），則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爲限。

8.四月三十日完成「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之制定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除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外，得依有關法令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1)現役軍人或現職警察人員(2)軍警院校之教師、職員或工友(3)大專校院校長、獨立學院院長(4)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有關國防機密研究之人員，並於五月一日由教育部函送各有關機關學校實施。

(五)五月份

1.為辦理與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有關事宜，將由各大學聯合設立常設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中心職掌為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法和技術，及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等事項。考試中心主任將由李崇道先生擔任，核定後聘用。

2.私立學校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行政院核定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之前例訂定辦法，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實施辦法另案辦理。

3.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將辦法中原規定之「僑生在海外出生連續居住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海外五年以上，修正為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不在此限）者，得依規定申請保送回國就學」，並自同年度起實施。

(六)六月份

1.為協助殘障考生升學，使其自立於社會，經教育部協調大學校院放寬病殘限制，除五個志願外，均將原規定之「不得」改為「不宜」；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及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編印「殘障考生升大學輔導手冊」，提供殘障學生填寫志願參考。

2.核准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高苑工業專科學校及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三校立案，並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招生。

3.六月二十七日發布人事命令，聘林清江先生為國立中正大學首任校長、鄭森雄先生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4.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因案停職，除違反聘約或構成解約條件，應不予續聘或依規定予以解聘者外，其服務學校得不發聘書保留底缺，俟判決確定後，如為無罪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由服務學校就原保留底缺經甄試予以再聘。

(七)七月份

1.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調高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學金金額，博士班一萬元，碩士班七千元；助學金金額，博士班與碩士班均四千元。

2.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於七月一日分別改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私立靜宜女子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經行政院核定於七月一日撤銷，並成立國立中正大學。

3.七月四日召開師範教育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國小師資班係以修習學分為主，無正式學籍，但以不妨礙教師登記為原則。師大校院辦理教育學分班規劃案決議：(1)中等學校試用教師之進用，其科目仍以職業學校專業學科為主，其他學科仍由省市教育廳局衡酌個別情況自行辦理。(2)試用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其入學資格宜以資深之試用教師為優先，七十八學年以後進用之試用教師至少應擔任試用教師二年以上為原則。(3)試用教師修習教育學分之入學，請考量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辦理試用教師甄選分發入學。(4)試用教師及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班次，請考量酌予增加，至於代課代理教師修習教育學分班次，仍暫維持現狀。(5)重申試用教師修習教育學分者，於每學年註冊時皆應繳交其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

4.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長率同有關人員前往臺東縣勘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使地—卑南文化公園區時指示：為保存先民文化遺產，應擴大建館用地，自新月形石柱古蹟、卑南遺趾保護區至卑南文化公園延展至卑南火山底。並實地勘察臺東縣政府所提供之體育中學設校預定地。

5.七月二十日發布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楊朝祥先生為教育部常務次長。

(八)八月份

1.公布七十八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公立學校學費調整十四%、私立學校學費調整十二%，公私立學校雜費均調整三・二一%。

2.中等學校試用教師之進用，其科目仍以職業學校專業學科爲主；惟因應實際需要，其他科目可適度放寬，且授權省市教育廳局因地因時作妥當處置；並核定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目七十八學年度起准予聘用試用教師。

3.「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第二一四七次會議核議通過。

(九)九月份

1.國立海洋博物館整體規劃方案，行政院九月十九日同意於基隆市及屏東縣分別設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

2.九月八日修訂公布「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期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並鼓勵大專院校開放適宜科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機會。

3.行政院李院長九月二十八日於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主持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計有八四七位資深優良教師接受表揚，李總統登輝先生並親臨大會致詞。

4.爲簡化法規，賦予學校更大運作空間，以利其依據本身條件發展特色，九月三十日特廢止不適用之訓導法規，各大專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亦配合檢討修訂或廢止相關規定。

(十)十月份

1.十月二十七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學生出國事由、出國期限、補行註冊或考試、違規或逾期未返校之懲處及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專校院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等事項。

2.教育部研訂「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合作試辦國中學生職業試探計畫」，委請臺灣省立秀水商工等校協助鄰近國民中學利用技藝教育課程加強職業試探與輔導，並研議完成工作計畫，將據以實施。

3.十月二十日公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其要點爲：(1)研究所畢業符合本科系、相關科系規定者，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2)以符合教學科目之內容訂定本科系、相關科系，廣增師資來源(3)配合工業職業學校群集教學之需要，同群集之教師可以互相支援群集內容各科之教學，不須再辦理不同科之教師登記。

4.十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各院校應視學生狀況及實際需要，依規定於每年十月提出輔導工作計畫報教育部核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5.十月二十七日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設置自然科學輔導教師實施方案」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充分利用自然科學博物館之教學資源及學校教師人力、智慧，緊密結合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功能。

6.「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經行政院十月十五日核定。

7.十月九日公布「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館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每年三、九月份分別受理申請，每校以申貸一次爲限，補助貸款利息百分之四十。

8.十月二十七日公告七十八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共計錄取一一五名，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五名、一般公費留學七十名。

9.十月十二日訂定「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落實訓輔工作實施要點」，激勵及輔導私立大專院校遴聘合適訓輔人員並提昇工作知能，以落實訓導及輔導工作功能。

(十一)十一月份

1.廢止「大學院校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轉任資格審查要點」，由各校院自行審查，教育部列爲評鑑成績。

2.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布「七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

3.十一月九日公布「中小學科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獎勵要點」，獎勵類別分爲教學優良獎、特殊貢獻獎、教具創作獎、研究著作獎等四類。

4.十一月八日教育部邀集現有二部制教學之八縣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基隆市）開會討論解決二部制問題，除臺北縣預定於八十年度完成外，其餘各縣市可於七十九年度解決現有二部制教學問題。

5.教育部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主持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宣布成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並指示積極推動該館興建計畫。

6.教育部長於十一月十八日主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7.核定發布「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及「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服務待遇實施要點」。

8.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依女性教師之意願，育嬰期間得申請留職停薪，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任教期間申請次數最多以二次，每次以不逾四個學期爲限。並以中小學及幼稚園爲範圍；現已育有子女之女性教師，欲申請留職停薪者，其子女年齡以不逾三足歲爲限。

(廿)十二月份

1.成立「花蓮地區籌設大學規劃小組」，於十二月三十日赴花蓮瞭解各預定設校地點，規劃委員包括楊朝祥、於幼華、葉永田、張進福、張拱星、黃鎮台。

2.修訂發布「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作業要點」規定：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之期限，須至少修滿兩個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已建立認可名冊之國外大專校院學歷查證認定案，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仍由教育部繼續受理外，其餘由各單位依權責自行參照辦理；國外學歷之認定，必要時得由教育部舉行甄試。

3.爲充實並改善私立高中教學設備，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七十八學年度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計臺北市私立華興高中等三十三校，核定補助金額共新臺幣六、二九〇萬元。

4.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兒童之出生年月日加六年，如未超過該年度九月一日者，均予列冊，會經分發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5.爲促進我國圖書館事業之健全發展，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聘請圖書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爲委員，委員會將主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方針，統籌協調各類圖書館推動業務，釐訂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之通盤計畫。

6.教育部長於十二月二十日主持重要民族藝術藝師聘任典禮，計聘黃龜理、李松林、李天祿、李祥石、張德成、孫毓芹、侯佑宗七位藝師。

7.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行政院修正核定。

8.行政院核定以「中華民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協會」名義承租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分作音樂、舞蹈、繪畫及雕刻用途，並成立委員會及擬定審查管理辦法。

9.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通過：修正傑出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申請方式，在大陸者，由在臺學術、文化體育、社會團體代向教育部申請，申請人在臺停留時間以三十日爲原則。

10.爲落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制度，行政院核定調整提高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原標準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四千元、六千元分別調整爲四千元、六千元、八千元、一萬元，並自八十會計年度起實施。

11.完成統一國內各大專院校英文譯名，以利統計分類，各大專院校英文譯名由各校自主英譯，報教育部核備，惟在統計分類時，按大學爲University、獨立學院爲

College、專科學校爲Jr. College予以分別統一歸類。

八、民國七十九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核定「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及教育部委託辦理輔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工作計畫。

2.聘陳康順先生爲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連照美女士爲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並自二月一日起生效。

3.教育部函頒行政院核定之「專科以上　國父思想獎學金實施要點」，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改爲每學年辦理一次，金額大幅提高爲研究生一萬二千元、大專生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鼓勵青年學子研究國父思想。

㈡二月份

1.修訂港澳地區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要點、注意事項及舉行命題委員會議；並召開提昇僑生教育素質及招生會議。

2.訂頒「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輔導城鄉國民中小學締結姊妹校，促進情感交流及教學活動之觀摩。

3.二月十四日公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內容包括：成人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大眾科技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圖書館教育、視聽教育等九種社會教育活動。

4.二月七日訂頒「殘障國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要點」，規定各等級鑑定考試，除筆試外得以點字、口答或實作方式辦理。

5.配合國人慎終追遠之民俗，二月二十二日開放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於春假期間（清明節前後）赴大陸祭祖掃墓探親；惟必須於假期內往返，不涉及差假，不影響教學或行政運作。

6.二月二日訂頒「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實施要點」，以「社團性社會服務」、「學校性社會服務」、「相互支援社會服務」、「政策性社會服務」等方式，輔導學校青年透過各種有意義社會服務與活動，養成勤勞儉樸服務樂群的美德。

7.改聘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計新聘委員：曾江源、黃鎮台、林聰明、楊國賜、李興本、厲威廉、廖聲顯、劉世煒等八名，原任委員：李建興、方炎明、張翰書、姚錫琛、林翰澄、趙林、韓繼旺等七名，合計十五員。

㈢三月份

1.修訂「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六、七條條文，明定私立校院獎助學金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核准新設私立中華、大業、華梵三所工學院參加七十九學年度大學聯招。

3.修正「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規定具有該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爲試用教師。

4.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九陸行第二九〇號函核定：由國際組織在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我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得應邀申請前往參加。如非由國際組織所舉辦，得以個案處理。惟我受邀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參與發起或主（協）辦。

㈣四月份

1.核定「七十九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專院校相同系科甄試實施要點」及修正發布「國立農業專科學校畢業生甄試保送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實施要點」、「海事專科學校畢業生甄試保送台灣海洋大學進修實施要點」各一種。

2.核定獎（補）助七十八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五十六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新台幣肆億肆佰餘萬元，補助公私立職校二一四校購置圖書、期刊新台幣伍仟貳佰餘萬元。

3.核定「加強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修訂計畫，委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按進度執行。

4.修訂「蒙藏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對海外返國蒙藏生按原辦法辦理，但可考慮增加甄試蒙、藏語，於學業完成後應返回海外地區，至生於國內之蒙藏生自行投考大專及高級中等學校，給予增加總分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之優待。

5.訂頒「璞玉專案」實施計畫，輔導全國國中三年級不升學學生積極開拓自我，貢獻社會。

6.四月十六日教育部駐英文化工作機構「中英文教協會」在倫敦正式成立，致力推動中英文教交流，加強留英學人及學生之服務聯繫工作。

7.核定「輔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一種，規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為辦理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學術水準，得於每年七、十二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各校每年最高補助額新台幣五十萬元。

8.核定「軍訓人員進用臻於制度化。

9.教育部轉發考試院核定發布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一種，今後三類人員依法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均得採計提敘。

10.「推動全國輔導工作計畫」，期程縮短為六年，自八十一年起實施，經費再予精簡，並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備。

㈤五月份

1.核定「七十九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升學大專暨高職甄試實施要點」、「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績優良畢業生輔導升學甄審、甄試實施細則」、「馬祖地區七十九年保送升讀大專院校名額需求表」及修訂「馬祖地區甄試保送實施要點」各一種。

2.五月三日教育部向行政院簡報「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李院長於聽取簡報後提示：(1)規劃目標及方向正確，可繼續推動，惟執行細節再詳加研究，並可考慮實驗階段，使實施方案能有改進機會。(2)加強宣導、建立社會共識，爭取支持。

3.核定「教育部聯合實驗管弦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合唱團團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一種。

4.修正公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一種，明定外國學生之範圍，並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標準。

5.行政院核定「現階段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一種，規定依法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得向中央部會申請派員赴大陸訪問，並不限次數、每人每次停留時間不得逾二年。

6.教育部成立特殊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密切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及學校，妥慎處理學生運動，圓滿達成任務。

㈥六月份

1.核定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私立銘傳管理學院」，設置學系有：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商業設計學系、觀光事業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等九學系，並於七十九學年度起招生。

2.六月七日完成修訂「職校及五專護理類科課程標準草案」並經核定公布均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

3.為落實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之作法，六月二十二日訂頒「教育部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八十年度補充規定」，以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成人教育功能。

4.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放寬助教亦得申請出國進修，並規定各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5.訂頒「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成績考核，年功加俸，獎懲等作業要領」。

6.行政院核定「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於七月初發布實施。

7.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于俊任期屆滿，由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主任韓韶華接任，新卸任院長並於六月三十日交接；國立體育學院院長蔡敏忠任期屆滿，由該院教授兼教務長邱金松接任，新卸任院長於七月二日交接完竣。

㈦七月份

2.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函示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自七十九年度起停辦四

年。在校師生並作安排：(1)學生依其意願轉學，不願轉學者由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暫設商科部授課。(2)教師轉介或由高雄工專商科部續聘任教。(3)原核定新生各班由南區各校增科（班）吸收。(4)應組成工作小組處理善後、留守及規劃遷校事宜。

3.研訂「大專院校視聽肢障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要點：

(1)獎助對象擴大爲視、聽、肢、語言及多重障礙等五類。

(2)獎助條件凡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肢障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領有殘障手冊者皆可申請。

4.教育部研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並研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修正「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報請行政院核示。

5.辦理前清學部檔案暨民國後北京政府時期教育部檔案之移轉，國史館指派史料處長簡笙簧、徵集科長卓遵宏、檔案科長嚴支傑等至教育部察看洽辦。

6.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核備「現階段文教機構、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訪問作業規定」，凡已立案之學校機構及團體，除依法令不得赴大陸之人員外，均得報請或層報教育部申請派遣其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訪問。

7.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核定修正「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放寬具有學校、文化、體育及演藝專業造詣之大陸人士得申請來臺參訪。

8.核定劉兆漢先生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汪群從先生爲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劉清田先生爲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胡懋麟先生爲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長、林壽惠女士爲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歐陽祺先生爲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校長。聘期均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9.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主任劉鳳學女士業經核定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退休，並經行政院核定聘任胡耀恆先生接任。

10.教育部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銓敘部會銜發布「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五「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職務等級表」及表六「公立大專校院實習漁船海事人員職務等級表」。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研訂全數完成。

11.教育部七十九年七月九日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八)八月份

1.擬定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1)學費部份，公立校院調幅約二十二—三十二%，私立校院約十五．九%；雜費部份，公私立校院調幅約三．四四%；夜間部學分費調幅約十二%。(2)七十九學年度起公立大學校院碩士班研究生比照公立大學校院日夜部相關學系徵收標準收取雜費。(3)七十九學年度起宿舍費之徵收依宿舍費計算公式所得之金額爲上限，且以不超過五、八六〇元爲原則。

2.公布「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對象爲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障、肢障、多重障礙且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符合規定水準者，實施日期自八十學年度開始。

3.公布重要民族藝術傳藝工作藝生甄試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七十九年度藝師待遇並經行政院核定調整爲每月新台幣陸萬元。

(九)九月份

1.行政院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台七十九教二七一三四號函核定「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工作計畫」。

2.九月十九日公布實施「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3.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畢（結）業生如獲得與該系同性質之機構錄用，可依「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惟應限於從事衛生教育工作，始可視爲服務年資且須在不影響教師供需原則下個案核辦。

4.九月二十八日假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舉

行七十九年教師節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行政院郝院長親臨主持，計八七二位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接受表揚，會後總統並於圓山大飯店設宴款待全體與會教師。

(十)十月份

1.行政院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九教字第三〇八八七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1)申請貸款之要件放寬爲「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貸款範圍增加「住宿費」。

(3)明定償還期間利息由學生自付。

2.核定八十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所系班名單。

3.公布實施七十九學年度功勳、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之就學優待減免標準。

4.修訂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科學教師獎勵要點，主要修訂內容：獎金提升；要點內容更加詳細明確；教學優良獎之評審表重新檢討修訂；教具創作、研究著作二項評審表分開設計。

5.修訂「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及研訂完成師範教育法草案。

6.遊藝場業及演藝事業之輔導管理規則，經行政院核定，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中央督導會報，通過輔導管理執行方案及宣導工作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宣導及準備工作，期能喚起全民共識，結合整體力量，自十一月起全面貫徹執行。

7.公布國民小學試辦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期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擇定五十所爲試辦學校。

8.十月十二日發布修正「國小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爲「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9.行政院七十九教字三一二二九號函核定「中華民國在巴黎國際藝術村所設工作室之使用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案。

10.十月六日頒布「朝陽方案—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試辦方案」，並選定五縣市十七所國民中學試辦，試辦成果並作爲八十一年度起推動「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基礎。

(十一)十一月份

1.教育部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並函知各大專校院「專科以上學校藝術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作品或成就證明分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五類。

2.十一月十三日召開七十九年教育部師範教育小組第六次會議，同意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准至八十三學年度繼續辦理國小師資班以充裕台灣省國小師資來源。

3.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十一月六日共同訂定「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加強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4.教育部爲加強特殊教育，除訂頒「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外，並委託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規劃辦理殘障者巡迴演講有關系列活動。

5.七十九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於十一月七日放榜，計錄取一般公費七十人，碩士後赴歐公費二十六人，博士後研究二十人，合計一一六人。

6.教育部函頒「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俾大專院校據以實施。

(十二)十二月份

1.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評定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標準」，規定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標準如下：

(1)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達五十人次以上，且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2)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未達五十人次，但四年以上已累計達五十人次，且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2.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

3.十二月十日發布「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及「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4.十二月十九日函聘杜炯烽先生爲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籌備處主任，聘期自八十年

元月一日起至籌備處撤銷之日止。

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爲：「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公布，教育部亦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函轉部屬各機關學校。

6.教育部印製頒行「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其科系所標準分類」，統一全國各級學校暨科系所代碼，並爲各級學生之「學籍管理」做鋪路工作。

九、民國八十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准予廢止。

2.元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定國立屏東農專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爲技術學院，設農園生產技術等十四系。

3.行政院核准國立屏東商專籌備處自八十年元月一日起成立，並聘請杜炯峰博士擔任籌備處主任。

4.元月二十四日修正頒布「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暨「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5.訂頒「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實施要點」，並自八十年元月起實施。獎助類別分專題研究成果類、學術著作出版類、舉辦學術會議類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類四種。

6.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台長朱振昌調升教育部國教司副司長，所遺台長職缺由教育部中教司專門委員俞光澤接任。

7.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並自八十年六月起實施六年，總經費計新台幣捌拾伍億玖仟伍佰萬元。

㈡二月份

1.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經行政院核定，並由交通部與教育部於二月十三日會銜發布，汽車駕駛補習班之管理權責正式移由交通部主管。

3.二月四日行政院原則通過「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草案。

4.成立「大專院校體育指導委員會」、「體育運動團體法專案研究小組」、「民俗運動指導委員會」、「體育院校整體規劃專案小組」，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以研究規劃並改進體育業務。

5.二月二十六日訂頒「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度起施行。經選拔爲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者，頒給獎狀乙紙、獎金三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6.召開有關單位研商師範院校應屆結業僑生留台實習或服務問題會議，決議重點爲：今後師範院校結業僑生，如有意留國內實習者，須依規定辦理實習，期滿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一律回僑居地服務，滯留國內者，通知各校不得續聘任教；對於特殊地區畢業後不能返回僑居地服務者，今後不再分發師範院校就讀。僑生就讀師範院校名額，儘量分配海外地區直接回國升學，並可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任教者。

㈢三月份

1.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獎助，行政院同意試辦三年，教學獎勵金支給標準按每人每學期第一級一八、〇〇〇元，第二級三〇、〇〇〇元，第三級四二、〇〇〇元支給。教育部並請台灣省政府訂定支給要點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2.三月十二日發布「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主要任務爲我國教育統計標準的研究，教育統計方案、統計方法的規劃、統計結果的審議和各統計事項的協調與聯繫等。

㈣四月份

1.行政院四月十八日院會通過「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案，其主要內容：

(1)取消必須無兵役義務始能報考夜大之規定。

(2)公立大學校院夜間部員額經費納編。

(3)夜間部學生應繳交學雜費。
(4)增列可至日間部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上限之規定。
(5)彈性規定夜間部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
(6)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系考試。
(7)取消畢業證書中由「夜間部」附署之形式。

2.核定八十學年度專科學校增科班案，其招生名額爲：
五年制專科：三九、五一〇名；二年制專科日間部：二九、九四一名，夜間部：二三、九五〇名；三年制專科日間部：四、二七〇名，夜間部：一、八八五名。

3.行政院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教一三〇九八號函核定「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並依年度計畫擬訂具體措施積極推展。

4.召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將「公共圖書館標準」改爲「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再由教育部發布實施。

5.規定大學院校運動績優生學業成績准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1)運動績優生修業四、五學年之各學系得延長三年，修業六學年之學系得延長四年。
(2)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十學分以上均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6.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爲「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各校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其中申請資格放寬爲「現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補助項目擴大爲往返機票、註冊費和會議期間之生活費。

㈤五月份

1.核定七十九學年度東海大學等十六所私立大學校院充實重要儀器設備補助經費，計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爲改善國民小學之生活教育，頒布「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以「自尊自愛」、「心懷別人」、「盡己之責」、「充實生活」等爲重點，並納入八十學年度計畫中實施。

3.加強成人教育宣導工作，自五月二十三日起，於中央日報開闢「成人教育雙週刊」專欄。

㈥六月份

1.核定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爲「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准予設置新聞學系（分編輯採訪組、編輯翻譯組）、傳播管理學系（分媒體經營組、資訊管理組）、視聽傳播學系（分廣播組、電視組、電影組）、印刷攝影學系（分印刷組、攝影組）、公共傳播學系（分公共關係組、觀光組、廣告組）等五個學系，並自八十學年度起招生。

2.行政院六月二十五日核定「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

3.六月十四日訂頒「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接受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等申請獎助辦理成人教育活動。

4.爲加強我與奧地利文教合作並作爲拓展與東歐地區文教業務，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五日台(80)外字第一九七三五號函同意增設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5.六月二十四日核定公布「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修訂條文，主要重點爲有限度放寬大陸人士來台參加以營利爲目的之活動。

㈦七月份

1.核定「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自八十學年度起改制爲「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設置學系有：生活應用科學系、服裝設計學系、會計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際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室內空間設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食品營養學系、音樂學系等十個學系。

2.七月六日正式公告開放未役男生可報考大學夜間部聯招考試，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合措施。

3.七月二十二日訂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同時廢止「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暨「大學及

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4.修訂公布「教育部八十學年度國民教育現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實施要點」，將由現行代金券改以代金發放，發給每人每月每次新台幣三千元至四千元整。

5.修訂公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其要點爲：

(1)國民中學一、二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2)國民中學三年級應在常態編班原則下，依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3)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6.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行政院核准正式成立，並由國立中山大學海洋資源學系方力行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

7.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整體計畫修正案於七月十日向行政院郝院長簡報，經行政院核復同意追加建館經費二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

8.七月十七日訂頒「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諮詢輔導人員及榮譽推廣活動工作人員遴選實施要點」。

9.積極推動成人教育，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推展成人教育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要點」。

10.七月九日公布實施「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審查規定」。

11.國立藝術學院院長鮑幼玉任期至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院長職務經行政院核定由該院教授兼教務長馬水龍先生接任，聘期至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期三年。

12.國立雲林技術學院首任院長張文雄先生、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首任校長杜炯烽先生，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在教育部二一六會議室補行宣誓，由教育部長監誓。

13.七月十日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此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公務人員考績辦法之規定，將考核獎金由薪額一項修正爲「薪給總額」。

(八)八月份

1.八月十七日核定公布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

(1)公立大學校院平均調幅約九・六七%；私立大學校院學費基數調幅約六・九%，雜費基數調幅約三・五四%。

(2)八十學年度起大學校院夜間部之收費改以「學分學雜費」之方式來徵收，學分學雜費基數最高爲七七〇元，最低爲七二〇元。

(3)取消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資源經費」。

(4)私立校院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班調整爲六千元，博士班調整爲八千元；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公立校院博士班研究生亦將比照公立大學日間部相關學系之標準收取雜費。

(5)宿舍費之收費標準仍按七十九學年度之計算公式，但酌予修正。

2.修訂「淪陷區來歸學生學歷審核暨輔導就學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1)辦法名稱修正爲「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學歷審核暨輔導就學辦法」。

(2)原條文中凡稱「淪陷區」及「僞」者，改以「大陸地區」或「大陸」或予刪除。

(3)原條文第二條「大陸淪陷後」改爲「民國三十八年後」。

(4)原條文中「來歸」、「向義來歸」等用詞，一律改爲「來臺」。

3.核定公布八十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學雜費標準。

4.爲使各地區高中聯招委員會對特種生升學優待有統一標準，教育部於八月二十六日邀請廳、局及各高中有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釐訂各類特種生在校成績考查辦法，於八十一學年度實施。

5.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八十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6.八月二十日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補充規定，以輔導亞運、奧運、世運會獲得特殊優異成績而已畢業之青年升學。

7.修正「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重點爲：

(1)修訂通過共產黨員免填放棄黨籍宣告書。

(2)修改來台旅行證申請書表及保證書表中注意事項，取消不予許可項目，並將出生年月日之年份去除「民國」字樣、「參加學術團體名稱」改爲「參加社團名稱」、「參加黨（團）派組織」改爲「參加政黨（團）名稱」等。

(九)九月份

1.九月十八日行政院台(80)教字三〇三一七號函核定「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修正案，開放新設私立學校之範圍擴大爲：(1)獨立學院；(2)技術學院；(3)二年制專科學校；(4)高級中學；(5)職業學校；(6)國民中學；(7)國民小學；(8)特殊教育學校。

2.核定公布國立華東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3.爲簡化聯招工作及因應就業市場轉變，提供考生更多選擇及職業興趣轉換機會，教育部核定改進四技二專日間部及二專夜間部聯招考試措施，取消現行考試需相近類科方能報考之限制規定，並調整考試類別爲十八類及各類別應考專業科目。

4.修訂公布「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並訂定「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5.訂頒「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原則」，並修訂「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加強山地、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6.紀念孔子誕辰暨慶祝中華民國八十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計有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六八八人參加，大會由行政院郝院長主持，並頒給紀念章，教育部毛部長亦於會中頒贈匾額或獎牌，會後總統並備午宴宴請全體受獎教師。

7.公布「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乙種，自八十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8.自八十學年度起，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等業務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管，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華僑中學之業務則由教育部僑生教育委員會主管。

(十)十月份

1.核定八十學年度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充實重要儀器設備經費，計東海大學等二十校院，獎助經費八億九仟五佰六十萬元。

2.十月十七日公布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主要重點：

(1)刪除清寒限制，並開放夜間部及研究生之申請。

(2)工讀待遇改按工時計酬。

(3)刪除學業及操性成績七十分之限制。

(4)工讀經費明訂專款專用。

3.公布「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並函請省市教育廳局積極規劃及籌備相關事項。

4.修訂公布「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修訂重點爲：

(1)將事、病假併計列入缺課時數，併入德育成績中計算。

(2)將「一科目不及格，成績達五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及格者」准予升級之「五十分」修正爲「四十分」。

5.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研商新設私立國民中小學作業原則，其決議事項如左：

(1)新設私立國民中小學作業程序，應由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行政院函之指示，研訂新設私立國民中小學作業規定，於八十一年二月底前完成訂定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2)省市教育廳局研訂新設國民中小學作業規定，應注意左列事項：

①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各地區實際需要採分區開放方式辦理。

②省市教育廳局須審視規劃私立國民中

小學學區範圍，採學區制入學。

③省立教育廳局須成立（申請新設私校審查委員會），從嚴審查。

(3)新設私立國民中小學開放申請前，現有私立國民中小學應辦理事項如左：

①必須依照法令規定，達到貫徹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等有關教育措施，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加強督導、評估。

②以縣市爲單位，劃分學區制入學。

③有關增班作業申請，應依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與教學正常化等有關規定辦理。

6.爲積極推展成人教育，正式成立「成人教育委員會」。

7.修正公布「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第六、七條條文，修正重點爲設有中、重度啓智班（含多重障礙班）者，學生人數在二十人以下，增置生活輔導員一人；超過二十人以上，每滿二十人，再增置一人。

8.成立「特殊體育運動推動小組」邀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部分委員、教育研究委員會、體育司、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及有關學者專家參與，於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9.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學生管教研究小組」，由教育部施次長擔任召集人，另敦聘林錫湖先生等十位學者專家，積極研究各級學校對學生管教之相關事宜。

(十一)十一月份

1.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八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院夜間部招生有關會議。會中決定，八十一年夜大聯招採先考試後填志願方式辦理，報名時間改在日間部入學考試成績單寄出後二至三天開始報名。

2.核定私立大學校院八十一學年度增設所系班，計核定大學部增設學系十五案、增班十一案、研究所博士班六案、碩士班十八案、分組獨立設所二案。

3.訂定「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協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承辦八十學年甄試事宜。

4.核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籌建規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5.爲改進空中商專課程，訂定「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並於十一月七日公布實施。

6.十一月十九日聘任牟宗燦先生爲國立華東大學籌備處主任。

7.十一月七日於國立中正大學舉行台灣學術網路雲嘉區域網路中心啓用典禮，由校長林清江博士主持。

(十二)十二月份

1.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邀集各學校協商八十一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甄試事宜，並決定八十一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淡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等校院輪流辦理本項甄試工作。

2.核定改進護專二年制日間部乙類護理科之設置與招生方式調整爲：

(1)該類科在職班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調整歸併爲夜間部在職班，參加區域性聯招，報考資格仍限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護理在職人員，各校並得依規定辦理夜間部學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2)該類科普通班，八十一學年度暫予維持，惟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將依各校意願逐年縮小班數及調整爲甲類護理科或夜間部在職班別招生。

3.十二月二十日核定「教育部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二十三位委員名單。

4.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實施「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修正重點爲：

(1)採取事前三個月個案審查方式。

(2)補助額度彈性化，不以五十萬元爲限。

(3)各項申請案須符合平等互惠及提昇學術水準者方予補助。

5.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

6.訂定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各社教機構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乙種，並自八十一年元月份起實施。

7.十二月三日測通台灣學術網路透過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與INTERNET連接之64K專線，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整體教學研究資訊環境，達到資訊交流，資源共享的目標。

十、民國八十一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修正公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及「藝術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暨美術等六種作品審查意見表修正案。

2.核定八十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重要儀器補助款，總補助金額計達十一億元。

3.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結構調整案，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補助原則並經邀集省市廳局主管研商補助之實施原則及方式，初步達成共識爲：

(1)各縣市政府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應優先依規定標準足額編列人事費。

(2)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以外之教科文支出，仍依照原有方式編列預算辦理。

(3)各縣市政府教科文支出，應編列達到憲法所規定之比率。

(4)中央國民教育補助經費，僅用於人事費以外之各項軟硬體設施經費，惟並不包括國中小土地徵收等有關經費，且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5)訂定人事費編列標準至有關退休、撫卹等二項並不含列在人事費編列範圍，應列於原有統籌項目中。

(6)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擬訂改善國民教育軟硬體設施優先順序執行項目，並配合各縣市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①各縣市年度經常門、基本辦公費之支出。

②中央及省市政府年度重要新興計畫所需經費支出。

③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廁所計畫（依規定之標準設置）。

④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自來水）環境計畫。

⑤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每班班級人數。

⑥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

⑦消除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複式教學。

⑧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

⑨增設國民中小學資源班。

⑩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含汰舊換新之規劃及消防設備）。

⑪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含視聽教室）。

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排水填土、護坡、圍牆、車棚等工程。

⑬改善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蒸飯設備。

⑭充實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⑮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計畫。

⑯增改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單身宿舍與學生宿舍計畫。

⑰興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⑱興建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計畫（含風雨操場）。

⑲改善國民中小學防制噪音計畫。

⑳興建國民中小學游泳池計畫。

4.爲加強遊藝場業之輔導管理，發布公告「遊藝場業電動玩具機具補發檢驗作業規定」，公告經教育部查禁之賭博性或色情性電動玩具，其零組件亦嚴禁陳列與營業，教育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管制進口作業要點」。

5.元月十八日公告試用「中國語文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試用期間爲一年。

6.行政院元月十三日核定「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

7.元月二十四日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各校教師刊印出席國際會議所發表論文處理要點」：凡現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擬刊印之論文（十篇以上）向教育部申請，經審查後核給。每年以補助十名爲原則，每名補助金額最高爲新台幣二十萬元，補助項目爲論文集印刷費及出版後之郵寄費用。

8.教育部元月十六日訂頒「誠實教育長期實施要點」，並函大專校院、省（市）廳（局）長期地、有計畫地推動以落實誠實教育。

㈡二月份

1.核定八十一學年度省市教育廳局試辦「國

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2.爲落實輔導功能及提高教學效果，完成國民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草案修訂工作，修正重點如下：

(1)降低每班學生人數，國中不得超過四十三人；國小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2)將「分校主任」納編，以符現況。

(3)國小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由原教師兼任改爲得專任。

(4)幹事之員額，採彈性標準設置。

(5)明訂大型學校得設置專任圖書管理員。

(6)山地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得增設舍監。

(7)增設營養師或營養員編制。

3.公布「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

4.核定調整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支給標準，並自二月一日起依新核定之標準實施。

5.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施打，吸用持有安非他命規定」。

㈢三月份

1.核定八十一學年度國立大學增設系所案，計核准增設博士班二十二案，碩士班二十六案，學系三十二案，增班八案，分組五案。

2.核定自八十一年起教育部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增加三十名（其中十五名指定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另十五名赴日本），共計一五〇名。

3.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大陸地區保存之中華古物得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取得輸入許可證後，運入台灣地區公開展覽。

4.爲激發中小學教師自動自發之責任心與榮譽感，建立教師專業地位，推廣試辦中小學教師榮譽出勤制度。

㈣四月份

1.私立台北醫學院董事會因內部糾紛，一直無法合法召開會議完成改選，經教育部限期改善未果，爰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並組成遴選小組遴選第九屆董事。

2.行政院核定「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立案三年以上，財務健全，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皆符規定，具有擬興建教學建築之自有土地者，符合申貸條件。

3.核定「八十一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升學大專暨高職甄試實施要點」，並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報名，五月九、十日兩天考試，甄試錄取名單於五月二十一日在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公告。

4.研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主要重點爲：重視學生綜合表現成績；以學科爲單位的考查模式；實施相對五分制記分法；提高定期考查的比率；改進藝能學科成績考查。

5.四月一日發布「教育部辦理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6.四月二十三日核定頒布「八十一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甄試升學輔導實行細則」，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以期激勵運動選手，提昇運動競技水準。

7.自八十一年起試辦考選四年制志願預官轉服軍訓教官，錄取人員，由國防部徵集調訓。

8.教育部全面推廣電腦語音查文系統，並舉辦使用說明會。是項系統可直接以電話查知公文處理狀況，改進原採人工處理方式，以提高效率並節省人力。

㈤五月份

1.修訂「中山助學金辦法」、「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辦法」及「大學院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2.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系所班案件計有二三八案，除增設博士班四十一案提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外，各校之增設所、系、班計一九七案，經初審程序，同意之一二四件提複審會議審議。

3.修正「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爲「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其重點爲：

(1)將大學頒授之各級學位證書併入本辦法中。

(2)刪除具有服務年限之公費生須於畢業證書上註記服務年限期滿方可從事升學或就業之戳記，並由各校依其本身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定。

(3)取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證明書須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規定。

(4)刪除畢業證書黏貼相片之規定。

4.教育部函發「八十二會計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輔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5.行政院核定國立空中大學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公共學系、生活科學系。

6.五月一日成立學校午餐發展推動委員會。

7.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函頒實施「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規定」：

(1)機關（構）遴派公務員（不含政務官）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以有業務需要且屬民間性質者爲限，但不得派員赴大陸地區單獨主辦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合辦會議、展演或競賽活動。

(2)教育部對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從事文教活動申請案，必要時得提報跨部、會審查小組審核。

8.行政院核准自八十一年度起調整中、小學校長學術研究費、導師費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其中導師費支給標準，由每人每月支給七〇〇元調高爲一、五〇〇元；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教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爲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正。

(六)六月份

1.核定八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案，其中私立院校學雜費基數按物價指數及公立學校教師待遇調幅約調整百分之五・七；公立院校平均調幅約百分之十四。另私立院校經教育部查核符合條件者可彈性收費。

2.台北醫學院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遴選小組經二個多月作業，廣徵校友、學校教師、學生意見後提出包括于俊等十一人之董事建議名單，並經教育部正式核定即召開會議選擇董事長，以利該校之運作發展。

3.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4.研訂「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經教育部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修正重點爲：

(1)爲配合現況刪除「救助大陸流亡」字樣。

(2)助學金辦理機構改由香港中國文化協會辦理。

(3)發放對象擴及現在就讀香港政府立案之大學院校學生。

(4)因應港幣台幣貶值，調整獎金金額爲每學期港幣壹仟伍佰元。

5.研訂「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費辦法」修正草案。經教育部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修正重點除名稱取消「雜」費外，並退減減免額度由現行之減免學費全部及雜費三分之一，修正爲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6.發布「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及「私立大學校院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案受理申貸作業原則」規定：

(1)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教育部補助五十%，期限二十年，每年補助貸款額度爲新台幣十五億元，每校以不超過一億伍仟萬元爲原則。

(2)私立大學校院自八十二年度起申請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一律列入四年中程發展計畫案內辦理。

7.六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8.六月二日教育部函頒「教育部不定期實施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及相關規定」，以強化各級學校防制學生吸食安非他命。

9.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業經核准自七月一日起解散，自同日起正式成立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經核定由翁啓雄先生擔任，聘期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爲期三年。

10.六月九日舉行台灣學術網路TANET與國際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http://www.ncl.edu.tw/

INTERNET網路連線啓用典禮暨展示會，由教育部毛部長親臨主持。TANET的啓用使只要有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的地方，除可連線提供快速互通訊息，交換資訊及學術資料，並可共享校園學術資源及全世界的尖端學術資訊，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

(七)七月份

1.行政院核定「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爲：

(1)明定夜間部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學系。

(2)明定夜間部之行政組織。

(3)明定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及修業年限。

(4)明定選讀生得單獨開班。

2.核定八十二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申請案：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博士班申請案共四十四件（含師範校院三件），本月三日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議通過二十二案。

3.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及修正「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

4.修訂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規定分段休假以半年爲單位。

(2)規定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再服務滿七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5.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國立專科學校，是日同時舉行新任校長翁啓雄博士就任佈達及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成立酒會。

6.七月四日修訂公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其要點爲：

(1)規定國中各年級一律常態編班，二、三年級應維持一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2)新生編班時，得採用智力測驗、學業成績或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依高低順序排列S型分配於各班。

(3)新生編班時，若班級數太多，得先公開抽籤分群（唯各群不得少於六班），後再常態編班。

(4)國中三年級應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

7.七月十日發布實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其重點爲：

(1)重視學生綜合表現成績。

(2)以學科爲單位的考查模式。

(3)實施相對五分制記分法。

(4)提高定期考查的比率。

(5)改進藝能學科成績考查。

8.修正發布「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及「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9.「加強兩岸學生學人及社會青年交流計畫」行政院同意自八十二年度起實施，其重點爲：

(1)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以利進行。

(2)以漸進方式輔導辦理兩岸學人學生互訪、觀摩、研究、訓練、講學、文教展演等活動，以達擴大兩岸學人學生交流之目的。

(3)蒐集大陸海外學人學生資料，加強支援海外學人團體舉辦兩岸學人學生學術交流活動及鼓勵台灣地區青年赴大陸地區從事社會服務。

10.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阮大年先生、汪群從先生請辭，校長職務經核定由交通大學教務長鄧啓福教授及成功大學教授石延平分別接任，新、卸任校長並交接完竣。

1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准登記。教育部並於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八)八月份

1.公布十二所國立大學八十一至八十四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結果及教育部對十二所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之政策。

2.核編十二所國立大學八十三年度經費概算，計二九、二一九、七六一仟元。其分配包括：基本需求數一七、八一八、九四〇仟元，資源調整一、九〇五、一七九仟

元，發展需求七、九二六、九六六仟元及學雜費一、五六八、六七六仟元。

3.召開「配合戶籍法修正刪除畢業證書登載籍貫之規定會議」，會中決議：

(1)刪除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七條有關籍貫規定，不改列出生地。

(2)證書式樣或格式中應加註：外國學生獲頒本國證書者，應加註國籍。

4.修正發布「報考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第二條、七條條文：

(1)第二條一款報考資格修正爲「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

(2)第七條規定役男報考應完成兵役義務乙節業已刪除，其修正條文爲「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志願役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5.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布「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將原對教師個人之補助修訂爲對學校之補助，對未能確實延攬教師之學校亦酌減補助款，並簡化補助及核銷手續。至依舊要點延聘之學人仍照舊要點執行至八十四學年度止。

6.八月二十九日發布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並於八月三十一日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設校事宜。

7.八月五日函頒「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作業要點」，督促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要求各國民中小學研訂校務發展計畫等，以落實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之運用。

8.修正發布「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訂頒「教育部試辦獎助殘障者樂團、合唱團實施要點」。

9.教育部成立「教育部電動玩具研究評鑑小組」，並編印「公告禁止陳列（營業）電動玩具機具專冊」，以爲教育部輔導管理電動玩具業之參考。

10.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授權學校經由教師評審會議評審，可自行依名額核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出國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九)九月份

1.核定八十一學年度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充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案，計核定東海大學等二十二校，總經費計新台幣九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金額最高爲六六、七二九、二三〇元（淡江大學），最少爲二八、〇三〇、八七四元（中華工學院）。

2.發布「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其要點爲：

(1)將原辦法名稱修正爲「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以資明確。

(2)將大學頒授之各級學位證書併入本辦法之中，使之完整一貫。

(3)刪除原條文第三條，具有服務年限之公費生須於畢業證書上註記服務年限期滿方可從事升學或就業之戳記，由各校依其本身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定。

(4)取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證明書須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規定，以提高行政績效，並配合世界潮流。

(5)配合戶籍法修正，刪除畢業證書、證明書中「籍貫」之規定。

(6)比照世界先進國家作法，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畢業證書黏貼相片之規定。

3.配合「戶籍法」修正案修正「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及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4.核定公布「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修正案，修正重點如次：

(1)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須經蒙語、藏語甄試合格者適用。

(2)蒙藏學生報考大學及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按其成績給予增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優待。申請甄試保送大專院校者，其甄試有關規定及保送名額由教育部定之。

(3)蒙藏學生於國內國中畢業可申請分發國立華僑中學，如擬進入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參加入學考試，給予增加總分三十五分之優待。

(4)依本辦法入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

考或轉學者不得再享受優待。

5.修正發布「加強山地（離島）地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語指導員選訓任用實施要點」。

6.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計有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九五四人、金馬地區特殊優良教師代表十五人參加，會後總統並備午宴宴請全體受獎教師。

(十)十月份

1.核定八十一至八十四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案，各校院依核定內容及「私立大學校院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案受理申貸作業原則」之規定專案報教育部核准後再向銀行貸款。

2.為配合「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之發布，並取消畢業證書、證明書送教育部驗印，十月十二日邀集公私立大學校院日、夜間部註冊主任開會，決議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全面授權各校自行審核學生畢業資格（含博士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3.研訂「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另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4.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主要重點為：

(1)擴大個人補助資格為現任公私立大學專任副研究員以上。

(2)增加學校出具申請者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

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張壽山先生、葉學志先生卸任，新任校長職務核定由黃正鵠先生、陳倬民先生接任，並於十月七日辦理交接完竣。

(十一)十一月份

1.教育部十一月九日召開「大學通識課程研究改進專案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並訂定「大學校院通識課程改進計畫補助要點」，並選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醫學院、私立元智工學院四校作為全科、半全科大學、單科學院實施通識之示範學校。

2.核定八十一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本項補助款分二期撥付，補助總金額約新台幣十一億元，計新埔工商專科學校等四十五校列入第一期撥付，其餘明志工業專科學校等十三校將列入第二期撥付。

3.訂定「山地族籍國民中小學學生八十一學年度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山地族籍國民中小學生八十一學年度課業輔導要點」。

(十二)十二月份

1.公布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修正重點為：

(1)擴大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俾便於學生修習第二專長。

(2)得收取選課學生學分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3)授權各校相互商定後實施，毋需報核。減少作業流程，並符大學自主之精神。

2.核定大學校院日、夜間部招生原則：

(1)對一般大學校院日間部之單招或部分學校辦理小型（小區域）聯招，採下列原則辦理：

①考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與聯招相同者，同意於辦理前一年公布後實施，如考試時間與聯招不同，經事先詳細規劃且預先評估為可行者，以試辦方式辦理，並於試辦前一年經核定並公布後實施。

②考科有所改變，例如清華大學建議之只考國、英、數三科者，須專案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並預為評估再行決定，如為可行，亦須於辦理前一年核定公告後試辦。

(2)對夜間部之招生方面：

①同意台大夜間部於八十二學年度試辦單招，試辦後仍須再予評估，以做為是否繼續同意該校或他校以相似之模式單招；在台大案未評估前，其他大學暫不宜比照台大模式辦理。

②如有其他學校夜間部擬於八十二學年度單招，其報考學歷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時間等均與夜大聯招同，但附加工作經驗之年限者，可報教育部經核可後試辦。

3.核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商業教育學系自八十二學年度起併入四技二專日間部聯招及提供部分工業教育學系新生名額接受高職畢（結）業生保送甄試。

4.發布「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獎勵類別爲一般學術及特殊才藝各五名，獎助期限最長爲四年，申請方式爲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採通訊報名，並核定八十一年度獎助殘障者樂團、合唱團申請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二、九〇八、八〇〇元。

5.發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於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改制爲「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6.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重點爲：明確補助對象，並鼓勵外國學者專家與會，避免少數學者獨佔，要求所邀外籍講員數須占會議全部講員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所邀講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與上屆會議出席講員不同。

7.爲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增進其對我語文及文化之了解，教育部先後核准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等七所大學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之成立，並研擬「公立大學校院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華語專業教師甄試、遴聘、登記及待遇辦法」草案函報行政院。

8.研訂「協助各級學校清查濫用藥物學生尿液篩檢試劑管制使用規定」，並購發「協助各級學校清查濫用藥物學生尿液篩檢試劑」。

9.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院長陳英豪出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新任校長職務核定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吳鐵雄接任，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交接完竣。

10.十二月十七日函訂「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作業原則」作爲今後國立大學校院長異動時，遴選校院長之作業規範，以期大學校院長之遴聘制度化。

十一、民國八十二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八十一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大學校院教師國內外進修遴選方案」，並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

2.修訂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

3.行政院「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並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其中：

(1)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市）、（區）設立一所以上國小補校爲原則，國小補校所需經費，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縣（市）政府財政有困難時，並得由省予以補助。

4.修正「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第三點，原條文修正爲：『建教合作經費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總額，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惟其中屬於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事項部分，基於總預算不重複編列之原則，得由各校以代收代付方式，仍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㈡二月份

1.行政院核定成立「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並核定聘任郭崑謨先生爲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二月五日起至國立台北大學正式成立之日止。

2.修正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爲：

(1)增設專士學位乙級，提昇我國技職教育水準。

(2)空中大學全修生經考核成績及格後，宜比照授予專士、學士學位。

(3)授權各大學校院自行審核畢業生歷年成績，毋需報教育部覆核。

(4)以術科爲主之藝術類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准予以創作、展演等併同書面報告

代替論文，以配合其專業性質。

(5)增訂博士資格考核通過者，始得爲博士學位候選人，強化博士生之研究能力。

3.研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特別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聘用外國人擔任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4.修訂「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並配合訂定「職校藝術類科技術及專業教師審查要點」及「職校珠算科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5.職校課程標準未設之類科，經評估定位後並核定商用日文科、商用英文科原則同意設置，科名須再研議；室內設計科同意設於工業類；海洋觀光科、海運技術科、觀光美儀科不得開設；另飛機修護科、航空電子科暫同意設於職校，將來應設於專科程度。

6.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核定台灣省各縣市校務發展計畫八十二年度計一八六億餘元，並核撥第一、二季補助款，計九三億餘元。

7.行政院核定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成立「歌仔戲科」。

8.二月十五日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公布施行「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

9.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生物化石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暫行處理要點」，受理大陸古生物化石申請來台展覽事宜。

10.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校長邊裕淵先生卸任，新任校長職務核定由楊極東先生接任，並於二月一日交接完竣。

11.教育部卸任部長毛高文先生、新任部長郭爲藩先生於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交接，由行政院郭政務委員婉容監交。

(三)三月份

1.同意並核准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爲「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2.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孫震先生、劉兆玄先生榮膺新職，不克繼續兼任常委，改聘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趙金祁先生、台灣大學教授許士軍先生擔任常務委員。

3.核定八十二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增設、調整科班作業，計核准五年制增十班，二年制日間部增六十九班、二年制夜間部普通班增五班、在職班增五十六班，三年制未增科班。

4.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處理取締非法電玩有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

(1)屬公告查禁機種者：除由教育單位依「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處理外，並請警政單位配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規定查處。

(2)屬查禁電玩之同類型與變異體者：由教育部於公告或通函時，一併說明何種機台屬之。

(3)屬未經公告查禁機種者：如業者利用其從事賭博等犯罪行爲，則依法處理。

(4)發現疑似查禁電玩之同類型或變異體者：由地方教育機關將上述電玩遊戲過程及圖（照）片等詳細資料，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解釋。

5.三月十九日行政院跨部會聯席審查會決議「新店花園」等三家高爾夫球場不准其設立，並確定今後水源保護區之高爾夫球場將不予核准設立。

6.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內教師刊印出席國際會議所發表論文集處理要點」，並自八十二年度實施。

(四)四月份

1.修正大學校院研究所招生共同注意事項及轉學生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2.訂定發布「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表揚社會教育有功能暨個人實施要點」。

3.四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各大報社、廣告及出版公會、學者專家等共同檢討現行「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並決議：

(1)「工商行號招牌」必須由右而左之但書取消，以約定成俗方式由商家決定採「文人墨寶」的由右至左傳統式，或配合英文或阿拉伯數的由左至右的西式。

(2)車輛名稱維持「由車頭至車尾順序書寫」，至於車廂外廣告，依廣告招牌規定辦理。

4.教育部廢止「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並於四月十七日函頒「公私立短期補習班運動類科設立標準表」，以爲申請及管理運動類科補習班之規範。

5.「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行政院核准修正爲「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

6.四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國民小學鄉土、地理輔助教材專案研究小組成立、視聽教材規劃製作及委辦事宜」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

(1)委請「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規劃「鄉土輔助教材大綱」及「母語教材」（暫定）兩個專案研究小組。

(2)由國立編譯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地理科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

(3)請國立教育資料館對相關之視聽教材進行現況調查研究外，並俟兩個專案小組提出報告後，再研議配合製作視聽教材。

(五)五月份

1.教育部研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八十二學年度試辦計畫」並函知省市教育廳局配合辦理，其中：

(1)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

①以國中二年級，一般生爲對象試辦二十班。

②以國中二年級下學期具有職業性向學生爲對象試辦二十班。

③以國中三年級具有職業性向學生爲對象辦理三八〇班。

(2)技藝教育班：

①國中自辦模式二八〇班，其中區域國中合作模式至少六十六班。

②國中與職校、專科、職訓中心合作模式一二〇班。

2.五月七日發布「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3.核定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審定本教科書售價爲各科基價乘以四六，並核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單頁基價暫時調整方案」由現行以直接成本之三十%調爲四五%，國民小學教科書「基價暫時調整方案」其毛利率由現行成本之十五%調整爲二五%。

4.爲促進各地區高中教育均衡發展，核頒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注意事項。

5.八十二年五月起接受個人電腦進入「台灣學術網路」查詢有關赴國外留學資訊，其資訊內容有：留學法規、各國教育與學制、留學生學訊、同學會、各國文教訊息、外國學校簡介、留學生赴國外簽證手續、外國學校認可名冊、獎學金消息、外國在華留學服務機構。

6.核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進入台灣地區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明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與文教活動之範圍，申請方式、時間，在台接待單位之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方式。

7.教育部轉頒行政院「中央政府八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訂頒「教育部檢查機關團體領受委託補助款會計事務要點」及「八十二年度各機關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申請保留應行注意事項」。

8.訂定「機關團體領受教育部委辦補助經費催結計畫」。

(六)六月份

1.六月十一日核定公布「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修正案；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校及學籍處理要點」，刪除原條文第八條即學生出國由校自行核定不必報教育部備查。

2.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試行版共計十六萬三千筆資料，並於六月十六日透由學術網路向全世界推出。

3.六月十六日正式公告啓用「國字標準字體母稿」，計有宋體母稿一七、二六六字（包括常用字四、八〇八字，次常用字六、三四三字，罕用字三、四〇五字，異體字二、四五五字），楷書母稿一一、一

五一字（包括常用字四、八〇八字，次常用字六、三四三字）。

4.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六月十七日起公告受理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大陸地區演藝團體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演出有關事宜，並於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大陸地區藝術品運入台灣地區展覽作業要點」。

5.六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聘任陳維昭先生爲國立台灣大學校長，並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新任、代理校長交接典禮。

6.六月十九日「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提出該方案試辦計畫之總結報告，並於同月二十六日提教育部暨省市教育廳局首長座談會報討論，決議事項爲：

(1)鑑於現行有關法規尚未完成修訂，同時，試辦結果仍有若干爭議，尚待檢討解決；因此，在試辦規模上，宜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其辦理方式由縣（市）教育廳（局）協調縣市，並報教育部後實施。

(2)爲確實瞭解國中自願就學班學生之學習能力與學習態度，試辦單位應繼續追蹤研究其畢業後之學習情形，並於三年後作一階段性之綜合評估。

(3)鑑於五等第記分法爭議之處仍多，在成績考查上改採下列方式：

①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和年級混合爲常模，在三學年六學期共十七次定期考查中，每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考查採年級常模、統一命題考試，其餘各次考查皆採班級常模。

②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亦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爲常模，除「優」、「甲」採固定比率外，其餘採彈性比率。

③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班級爲常模，各等第不固定比率。

④國中一年級結束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重新依據學生學業成就，進行班級常態編班。

⑤各年級成績考查採計爲入學成績時之比重，由各試辦地區自訂。

⑥以上成績考查改進方式於八十二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先行試辦，並視試辦結果檢討修訂「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後，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4)在統一考試上，各試辦地區得由廳局依各地區個別需要自行決定加計統一考試成績。加考科目則以國文、英文、數學爲主，實施時間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招生地區自行研訂。

(5)在方案定位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改進國中教育及藉以改進五專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的一種方案，而非唯一方案，因此，自學輔導方案應與其他國中教育改革案及五專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改革案同時實施。

(6)在配合措施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實施，應加強國中及高中補救教學輔導；注意教師專長排課和合理任課時段；改進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配課情形；積極培育藝學科教師；加強教師進修提昇專業素質；專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評分；逐步合理調整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比例及適當增設有特色之高中；加強自學輔導方案之宣導工作。

(7)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班學生，仍依願核定計畫繼續實施至畢業爲止。

(七)七月份

1.七月十五日奉行政院核定成立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籌備處主任由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漢寶德先生兼任。

2.七月二十一日召開「開放新設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會中同意籌設中之「私立慈濟人文社會學院」變更校名爲「私立慈濟人文社會學院」，並原則同意籌設中之「私立玄奘技術學院」變更校名爲「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3.核定公布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暨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第一學期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4.七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准正式成立「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籌備處主任由谷家恆先生擔任，籌備處設於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內，並設台北連絡處。

5.核定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教學建築貸款，計二十四億七仟五佰萬元暨教育部百分之五十之利息補助。

6.修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增加「其他」一項，凡其他先天缺陷、染色體異常之在家自行教育學齡兒童皆可申請。

7.修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修訂重點爲：三年內已領過本獎助金者，不得重覆申請；特殊學校學生視同享有公費，不得申請本獎助金。

8.七月二十九日召開「八十三年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工作執行小組會議」，會中議決八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新幣二七二億元之優先項目。其中優先順序第一項至第八項，省市教育廳局應優先執行，其餘項目可依省市教育廳局及省市政府之教育發展需求及特色，彈性調整。惟縣市政府應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函請教育廳審核後，轉層報教育部核備。

9.頒布「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以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之發生。

10.研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演出注意事項」，重點爲：申請演出之提出日期及隨團人員之限制；教育部審查之限制；演出場所以社教機構爲原則；演出團體一律不得申請延期，且須全員同時離境。

1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新任校長呂溪木先生佈達典禮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該校舉行由教育部長親往主持，佈達後呂校長隨即宣誓就職。

12.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八)八月份

1.授權清華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醫學院等六所大學校院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自行審核新生入學及轉學生轉學資格；逕攻博士學位資格；提前畢業資格；退學及開除學籍；因重病等延長休學及畢業生更改姓名、年齡等六項學籍業務。

2.核定八十三學年度國立技職校院增設系所名單。

3.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4.教育部完成「邁向十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備；並核定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其中國中自辦班五七四班、高職與國中合作班二〇〇班。

5.爲有效落實地方國民教育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規劃，八月十四日頒訂「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考核要點」，其考核重點爲：

(1)執行計畫是否依照預定目標執行。

(2)實際執行進度與品質是否符合。

(3)評估計畫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案是否妥適。

(4)補助經費是否依核定計畫項目確實辦理

(5)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與設備，是否能有效運用。

(6)教育部補助款之帳務處理、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依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有關「急需統籌款」之支用情形。

6.爲鼓勵學生學習傳統藝術，發揚中華文化，研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以充實學生生活，擴大美育效果。

7.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三期（中國科學廳）、第四期（地球環境廳）建設完竣，全館落成，於八月一日開幕並自是日起對外開放。

8.八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草案，並追溯自八十二年度起實施，本草案核定後國民中小學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已趨一

致。

9.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胡主任耀恆辭職歸建，遺缺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李處長炎接任，李處長遺缺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余處長玉照調任，並均自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0.八月十三日頒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並藉助警政資訊及人力系統以尋找中途輟學學生，有效輔導復學。

(九)九月份

1.修訂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以因應社會變遷、符合技職教育多元發展之需要。

2.核定「八十三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班及增設職類審查原則」，並訂定發布「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

3.修訂「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及「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規定同時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如經錄取之學生，視同自動放棄本項資優甄試錄取之資格。

4.九月二十日頒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5.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吳院長功顯先生第三任任期至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屆滿，院長職務經核定由該院教授兼技術合作處劉處長顯達先生接任，新、卸任院長於九月三日交接完竣。

6.九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暨附表之附註二等條文。

7.九月二十八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八十二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計有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等一、〇六九人與會。

(十)十月份

1.研修「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分就大學及獨立學院（含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學校區位、規模及類型規定，並以最終規模爲一千名學生所需空間訂定基本校地面積，另規定最低校舍建築面積標準。

2.「國立校院及教育部所屬各館參加國內外學術團體實施要點」行政院核定停止適用。

3.十月五日發布實施「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教師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以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注重實務與技術之教學及研究發展。

4.訂頒「八十二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班聘兼教師處理原則」。

5.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十月二十三日起進行製作「國字標準楷體」之增字計畫，將原已公告使用之國字標準楷體一一、一四九擴充至一三、〇五一字，以符合資訊界及出版、印刷業界之需求。

7.訂頒「教育部八十三年度遴派體育專業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

8.推動「行政革新方案」在檢肅貪瀆部分包括：

(1)肅貪方面：設置檢舉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機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擴大宣導。

(2)防貪方面：

①研訂教育部「處理請託（關說）事件簽報單」及拒受退還餽贈財物謝卡、回條表件。

②宣導貫徹行政革新，端正社會風氣，公務員除一律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送禮物外，在中秋等民俗節日並不得互相贈受禮物。

(十一)十一月份

1.核定八十二學年度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充實重要儀器設備經費計新台幣玖億陸佰陸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肆元整，及獎助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計新台幣拾貳億參仟貳佰萬元整。

2.公布「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藝術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並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3.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八十三年度建校經費新台幣伍仟伍佰柒拾萬壹仟元整，該校預定八十四學年度正式招生。

4.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實施計畫」，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與教學媒體編製及實施工作計畫」。

5.核撥教育部八十三年補助地方國教經費第一、二季補助款，計新台幣玖拾柒億肆仟玖佰玖拾柒萬肆仟元整。本補助款採代收付方式辦理，不得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依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三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項目」動支。

6.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衛核定「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以輔導學校加強外訂餐盒之行政管理，避免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之發生。

7.「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已執行結案，「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實施要點」亦配合停止適用，有關體育學者從事體育學術研究者得依「教育部獎助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8.十一月十一日公告教育部八十二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共計錄取一四三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〇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五名、一般公費留學第一類三〇名、一般公費留學第二類三十九名及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公費留學十四名、赴日本公費留學十五名。

9.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新任院長陳伯璋、代理院長劉錫麒交接典禮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交接後新任院長隨即宣誓就職。

10.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於相互轉任時，除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辦理退休、撫卹，並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會審查通過。

㈣十二月份

1.大學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配合大學法之公布施行及研訂大學法施行細則，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十一日召開「大學法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會議」。

2.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八十二教字四三〇九九號函廢止新疆省籍及少數族籍學生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加分優待相關法規。

3.規定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核原則及檢發招生名額申請表，其中各研究所招生名額不得超過專任教師與招生名額一比三之比例及一名博士生抵算二名碩士生之原則，較八十二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師生一比五之比例計算將縮減名額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4.公布「五年制專科學校語文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及「五、二年制專科學校商業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以上課程均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5.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

(1)審查八十三年度各縣市校務發展計畫及其需求經費。

(2)擬訂考核要點及考核程序、應注意事項。

(3)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連續二十二週進行台灣省各縣市考核事宜，俾查核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績效。

6.教育部輔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及改選理、監事，會中選出三十五名理事、十一名監事，並選出郭宗清先生擔任理事長。

7.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七條條文，主要修正內容為同意攻讀碩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進修年限壹年，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函報行政院審議。

8.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定「教育部獎（補）助漢語方言暨中華民族其他語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獎（補）助方式分為三大類，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及中華民族其他語言，並分成五種組別獎（補）助。

㈤民國八十三年重要教育工作

㈠元月份

1.元月五日總統公布「大學法」修正，明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校長由遴選方式產生，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教育部與大學的關係由管理調整爲監督關係。

2.元月十三日公布八十二—八十五學年度十二所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綜合報告。

3.修正發布「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公立校院得在每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範圍內，依教育部所訂標準酌情增減百分之三十核發。私立校院並得比照辦理。

4.元月十七日發布實施「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加強成人教育工作之推展。

5.元月十二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整體計畫。

6.元月十九日頒布「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暨管考流程」。

7.總統特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劉兆玄先生爲交通部長並爲政務委員，所遺校長職務經行政院核定由該校教授沈君山先生接任，並於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該校舉行新任、代理校長交接典禮，由教育部郭部長前往監交，交接後新任校長隨即宣誓就職。

8.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第三點條文：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爲無刑事責任，且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應予以補償，其補償之生效日期，溯及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之公布日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含聲請解釋之當事人）。

㈡二月份

1.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案。

2.二月十七日核准慈濟醫學院設立案，並核准護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系、醫學技術系及公共衛生學系等自八十三學年度招生。

3.二月二十三日核定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計核定一六、一七五名，其中博士班二、三〇三名，碩士班一三、八七二名，名額成長幅度五%。

4.核定八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增調科班，計增設五年制二班、二年日間部六十八班、二年制夜間部普通班二班、二年制夜間部在職班七十八班。

5.二月七日總統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原名師範教育法），明定開放一般大學可設立教育學系或教育學程，未來大學院校也可培育師資，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爲原則，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

6.「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於二月十八日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修正重點爲：

(1)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2)國民小學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由現行規定教師兼任改爲得專任。並明訂國民中學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得設置副組長，以符學校實際需要。

7.修正發布「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管制進口作業要點」。

8.二月七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同意攻讀碩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進修年限一年。

9.「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中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實施，並同意該項專案八十四年核列經費新台幣伍仟萬元，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依循預算程序辦理。

㈢三月份

1.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於三月七日起正式展開，第一場座談會教育部郭部長親臨台北市立圖書館聆聽各方

建言，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預定行程如期完成北區八場、中區六場、南區五場及東區二場，另二十餘場次座談會於四月份繼續辦理。

2.公布八十二—八十五學年度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結果。

3.研頒「八十三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施計畫」及「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就讀延教班試辦要點」。

4.發布「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試辦要點」，本要點對學習障礙及輕度智障學生學習技藝教育之安置方式、辦理模式、設置類科及課程內容、經費等皆有明確的規劃，使是類特殊學生亦能享有接受技藝教育之權利。

5.研訂專技院校同類各級聯招會試場規則、補登記分發辦法及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聯招分發試務日程。

6.為落實國民小學新課程並輔導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瞭解新教材教法，研訂「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習（討）會實施計畫」，除將國小教育人員分成五類參加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習（討）會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研習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新課程研習活動。

7.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八三）社字第一二四〇九號函發布實施「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三年計畫」。

8.三月五日教育部台（八三）人字第一一五八三號函發布施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教育部政務次長袁頌西先生奉　准辭卸政務次長職務，其原兼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主任一職，經行政院核定自三月一日起改為專任。

10.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前院長簡茂發先生請辭，所遺職缺經核定由代理院長劉湘川先生接任。

㈣四月份

1.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階段會議自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八日止，於各地區進行八大議題之分組座談會十七場次，與三月份舉辦者計四十二場次。

2.四月二十七日總統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

3.發布施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修正重點旨在依不同區位、規模及類型之學校訂定合理之校地及校舍面積標準。

4.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布實施。

5.繼續辦理八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國教經費年終考核，用以瞭解中央補助款運用情形，並成立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教作業要點」工作小組，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修訂工作。

6.教育部補助馬祖地區加強社教與文化建設方案—與建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於四月十二日舉行落成典禮。

7.四月二十三日公告「中國語文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正式使用。本語音符號係教育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為九族山胞十五種語言所訂之一套語音符號系統，並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試用一年，茲已試用期滿，遂公告正式使用。

8.國音正讀研究專案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檢索系統，已於四月十九日由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安裝上台灣學術網路及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

㈤五月份

1.五月十八日核定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並准予設立日間部八學系十二班六〇〇名學生及夜間部四學系四班二〇〇名學生。

2.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行政院二度開會審查通過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改制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部亦續招生。

3.行政院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籌設兒童醫院，有關該醫院之組織規程、人員晉用等有關事宜，由教育部另行專案報陳行政院。

4.五月十六日教育部邀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部內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省市教育廳局共同研商學生助學貸款電腦建檔事宜，決議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將助學貸款初審合格名冊以媒體方式送至財稅中心查核所得。

5.教育部研訂發布「聯合招生緊急及重大事件建議處理方式」，函送高級中學以上各級聯招會俾有遵循，並請各聯招會成立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專責單位，循往例加強聯招各項試務事前防範措施，期無缺失。

6.行政院核定專科學校規程第五、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條修正條文暨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五、三十一及四十五條修正條文，以放寬辦學彈性，促使技職教育能配合地區需求發展特色。

7.公布實施「獎勵教師編寫國中技藝教育班優良教材要點」，自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六)六月份

1.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計有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四百餘人參加，開閉幕典禮及綜合討論由行政院　連院長主持，　總統並蒞臨開幕式致詞勗勉與會人員，會中除獲致共識外，並將依會議結論研訂教育政策報告書（教育白皮書），另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討論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2.研訂「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於六月二十一日由教育部報陳行政院核定。

3.審議八十三學年度授權教師資格自審學校，八十三學年度起合於授權自審之大學獨立學院有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陽明醫學院，使授權學校增爲十四所。

4.八十四學年度國立技職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班案複審通過名單並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計有國立技職校院增設調查科班計六十案提出申請，複審通過計二十二案，通過率爲三六・六%；另籌設及改制校院計有十二案提出申請，複審通過計十一案，通過率爲九一・七%。

5.六月八日公布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農業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將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6.核定八十三學年度試辦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計十五類五十六班，以提供輕度智障或學習障礙國中學生接受職業陶冶課程，並能銜接高職延教班課程。

7.爲獎勵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工作人員辛勞，並增進績效，訂定「技藝教育有功人員獎勵要點」公布實施。

8.完成中、重度智障等殘障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規劃工作，包括中、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及自閉症等五類，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試辦。

9.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聯合實驗管弦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第二次團務指導委員會」，決議「聯合實驗管弦樂團」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易名爲「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簡稱「國家交響樂團」，由教育部李次長建興兼任團長、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李主任炎兼任行政總監、音樂總監將另聘專業人士擔任。

10.六月六日修正公布「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教育部並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於六月三十日報院。

11.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曹校長以松暨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杜校長炯烽，任期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均續聘連任一次，聘期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貳篇　教育行政

## 第一章　學制

### 第一節　我國歷代學制概況

我國有「教育」設施，根據古籍記載，首見於尚書舜典。尚書舜典下：「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又「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似爲我國有學校之始。虞以後有夏、商、周三代，在教育設施上，小戴禮記王制有：「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西郊亦作四郊）。鄭玄注：「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在西郊。」由此看來，虞、夏、商、周四代不但均設立學校，而且學制分爲兩級：虞的上庠、夏的東序、殷的右學、周的東膠，都是大學；虞的下庠、夏的西序、殷的左學、周的虞庠，都是小學。以上大學與小學，皆係國學。

國學而外，又有鄉學；鄉學始於夏。史記儒林傳稱：「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孟子（滕文公上）亦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據此可知，夏、商、周三代，均在國學之外，各立鄉學；鄉學的名稱，夏爲校，殷爲序，周名庠。唯國學有大學、小學之分，而鄉學則都是小學。

至東周，即春秋、戰國時期，由於社會、經濟、政治制度產生劇變，教育上亦發生極大變動。官學崩潰，私學興起，諸子百家爭鳴，其中以儒家、墨家、道家、名家、法家最爲顯著。此外，由於養士制度之產生，其功能幾與夏、商、西周的官學相同，養士制度可視爲變形之學校。尤其此時思想自由，研究風氣鼎盛，造成了我國學術史上的黃金時代。

秦併六國，統一天下以法家爲中心思想，焚書坑儒，並「以吏爲師」，無學校設施可言。漢代之教育政策，初承秦代之思想統一運動，及漢武帝時，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奠定儒家學說成爲我國二千多年來正統思想之基礎。漢代之學校，可分爲官學與私學二種。官學分由中央政府辦理者稱爲「太學」，太學之外，尚有鴻都門學、四姓小侯學等特殊學校；由地方政府辦理者稱郡國鄉黨之學，計分四類：郡國曰學，縣、道、邑設立者曰校，鄉曰庠、聚曰序。私學亦分爲二種：一爲書館，係私塾性質，小學程度；二爲著名經師設帳之所，生徒極多，係大學程度。漢末魏蜀吳三國並立，計四十餘年，雖仍仿漢制，設有太學，但名存而實亡。

兩晉時代，大學有兩種：爲貴族子弟而設者稱「國子學」，爲平民而設者稱「太學」，至於州郡學校，則甚衰落。南北朝時，南朝重文學，教育衰落；北朝重經學，教育較爲發達。

隋唐時期，我國復歸統一，隋對教育政策頗多改革，惟爲時僅三十年，且四夷多事，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唐代學校制度較過去歷代爲完備，分中央之學與地方之學。中央之學又分正系與旁系兩種：正系學校有六學及廣文館，六學即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學、算學、律學，前三者爲大學性質，後三者爲專門性質。旁系學校分五種：崇文館、弘文館，爲大學性質；醫學、崇玄館，爲專門性質；小學，則係小學性質之貴胄學校。地方學校亦可分爲正系與旁系兩種。正系學校，在京都有京都學，在府有府學，州有州學，府州之下有縣學。旁系學校有二：一爲各府州設置之醫學，二爲各府州設置之崇玄

學。唐代學校規制完備而周密，教育非常發達，日本、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番等相繼遣子弟來中國留學，惜影響不及科舉制度。除官學外，私學亦頗爲發達。

宋代中央學制，創設並非同時，規模亦時有增損，性質頗爲複雜，共計有十六種：國子監、太學、辟雍、四門學、廣文館、律學、算學、書學、醫學、道學、武學、畫學、小學、內小學、宗學、諸王宮學。以上十六種學校，按性質分，爲大學、專科、小學；以入學資格分，爲普通學校與貴胄學校，而以太學最爲重要。地方學校較爲簡單，在州設州學，在縣設縣學。宋徽宗崇寧元年，蔡京爲宰相，推動教育改革，建立三級學校制度，在中央爲太學，在州爲州學，在縣爲小學。宋史選舉制有：「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郡學三年貢太學」，可見三級學校係循序漸升。蔡制爲優遇學生，給學錢外，並廢除科舉，規定取士由學校升貢，顯見學校重要。此外，書院之興起爲宋代之重要特色，其經費往往由地方政府所提供，因此其地位處於官學與私學之間。宋初有四大書院，即白鹿洞、嵩陽、嶽麓、應天府，主持者多爲一代名儒。同時，宋代私人講學亦極爲發達，故宋代文風甚盛，其來有自。

元代由蒙古人入主中國，一方面承襲宋代教育，一方面與遼金有關。在中央設國子學、回回國子學、蒙古國子學，其中國子學爲漢人學校，程度自小學至大學均有。地方在路府州縣皆設有學校，曰路學、府學、州學、縣學。此外尚有四種地方學校，一爲小學，於路學內設置，教材與國子學同；二爲醫學，僅在各路設置；三爲陰陽學，教材多爲天文術數之學；四爲蒙古宗學，設於諸路。另有孔、顏、孟三氏學，爲特殊學校。元代書院較宋代更爲發達，且更具官學性質。惟元代有種族階級，「九儒十丐」可見讀書人僅高於乞丐，尚不及娼妓，教育能否發達顯而易見。

明代中央學校種類較少，僅國子監與宗學二種。宗學爲貴胄學校，入學資格限於世子、長子、眾子、將軍中尉年未及冠者，及十歲以上之宗室子弟。國子監爲明代中央最重要之學校，凡入國子監之學生，通稱爲監生。地方學校名稱繁多，大別可分二類：屬普通性質的學校有府學、州學、縣學、都司儒學、行都司儒學、衛儒學、都轉運司儒學、宣慰司儒學、安撫司儒學、諸土司儒學及社學，其中府、州、縣學學生因有名額限制，而有廩膳生、增廣生與附學生之別；屬專科性質的學校有京衛武學、衛武學、醫學及陰陽學。另特殊學校主要爲書院，政府及民間均有設立。

清代前期教育制度，略如元、明兩朝，可分中央學校、地方學校及特殊學校三類。中央學校除太學外，尚有宗學與旗學，旗學爲滿蒙八旗子弟及漢軍八旗子弟而設，種類很多；宗學爲宗族貴胄學校。地方學校於直省、府、州、縣、衙各治立學，稱爲儒學或府、州、縣學，另各州、縣的鄉鎮，並設有社學，此外有種由政府設立與社學類似的義學。特殊學校有書院、算學館、陰陽學、醫學、武學與鄂羅斯學館等，其中書院非常發達，多由官辦，旨在便於統制。

我國過去歷代教育，每因政治、社會、種族及選士方式等因素而變易，尤其自隋唐以科舉取士後，其教學內容多隨考試科目而更動，缺乏明確之體系，且甚富保守性。及清代末葉，由於迭次戰爭失利，海禁開放，西方文化輸入日多，朝野咸認舊制教育不足以適應當時情勢，因而產生革新教育之思想，其間雖曾遭守舊分子阻撓，終以時代潮流所趨，促成我國新學制之誕生。

近代教育制度之建立，始於滿清末葉。惟初期設校，均爲應付特殊需要，尚無整個學制系統。其所設學校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外國語文學校，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設立京師同文館，二年設立上海廣方言館，三年設立廣州同文館，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設立湖北自強學堂。第二類爲實業學校，同治五年設立福建船政學堂，六年設立上海機械學堂，光緒五年設立天津電報學堂，十八年設立湖北礦業學堂。第三類爲海陸軍學校，光緒六年設立天津水師學堂，十一年設立天津武備學堂，二十一年設立湖北武備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在天津設立中西學堂，實爲實施新式普通教育之始。學堂分頭、二兩等，頭等相當於專科學校，二等相當於中學，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後可升入頭等學堂。光緒二十三年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內分四院：一曰師範院，相當於師範學校；二曰外院，相當於附屬小學；三曰中院，相當於中學；四曰上院，相當於高等專門學校。除師範院培養教學人才外，以外院爲中院之預備，中院爲上院

之預備，逐級升學，已具備整個學制之雛形。光緒二十四年設立京師大學堂，其章程明定爲大學、中學、小學三級，將課程分爲普通學科與專門學科，並注重圖書、儀器設備，可謂爲我國最早之近代學制綱要。

清廷光緒時代始明令各省府州縣設立學校。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命將各省府州縣原有之書院一律改建學堂，兼習中西之學，京師王城之中學堂、小學堂亦於此時設立。但同年九月間又爲慈禧諭令停罷學堂。及庚子戰敗，清廷再圖變法，光緒二十七年又令各地方改建學堂。

壬寅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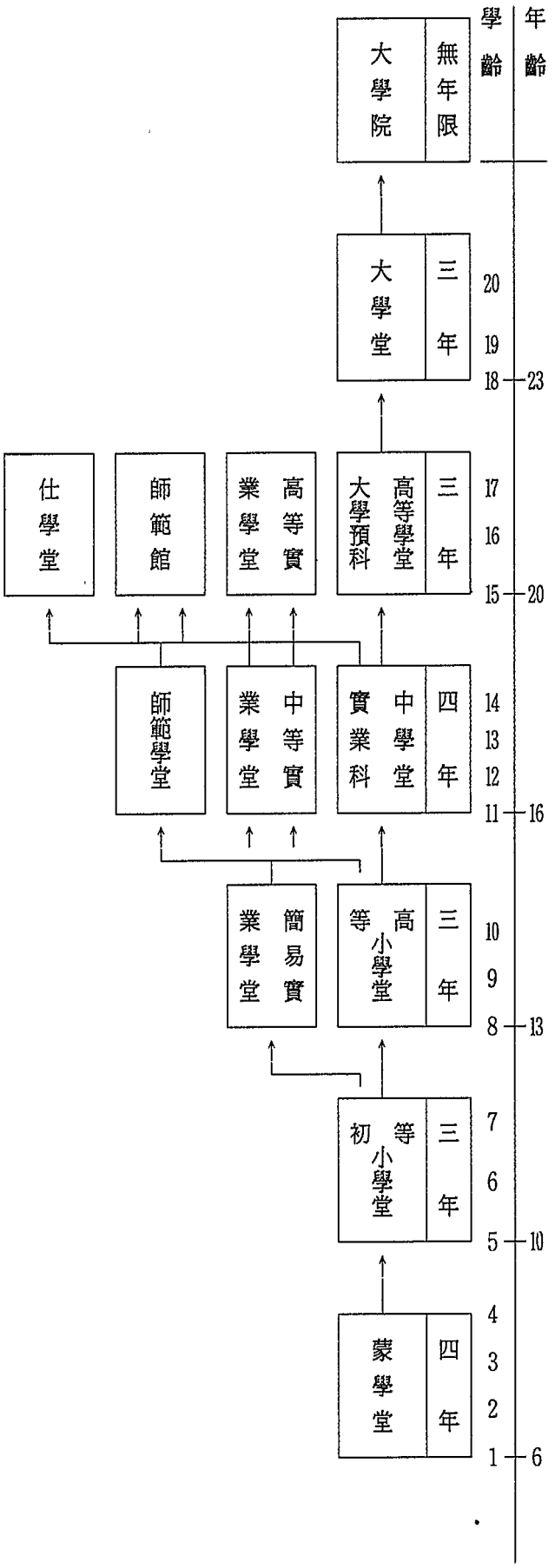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張百熙進呈之欽定學堂章程頒布，爲我國學制系統建立之始。是年歲次壬寅，故稱壬寅學制，其系統如次：

一、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年，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二、蒙學堂修業期四年，六歲入學。創辦之始，十歲以內，均得入學。

三、尋常小學堂修業期三年，蒙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歲以下均得入學。

四、高等小學堂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均得入學。另設簡易實業學堂，亦三年畢業。

五、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實業科。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中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各分政藝兩科。

七、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藝術七科。

八、大學院主研究，不重課程講授。年限不定。

——上項學制頒布後，未經實施。次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三年），由張之洞、榮慶、張百熙三人會同重訂，於十一月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稱癸卯學制，其系統如次：

一、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教節堂，入院年齡爲五歲至七歲。

二、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學。

三、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四、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之。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五、大學及大學預科爲分科制。

六、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二十一年，初等教育九年，中等教育五年，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連分科大學六年或七年，另加通儒院五年。

癸卯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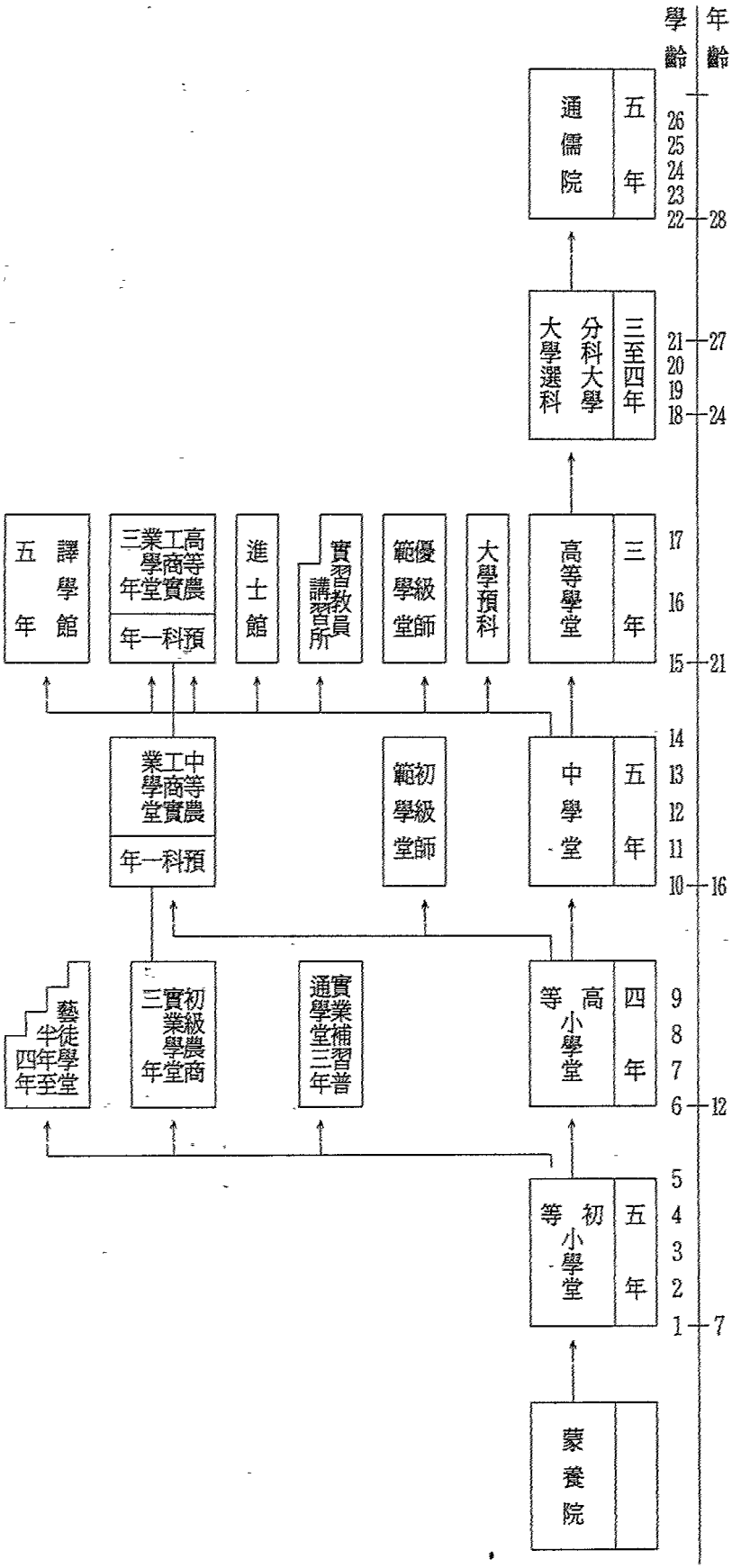

壬寅學制中對於女子教育及補習教育均無規定，癸卯學制則將女子教育包括於家庭教育中，並增列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教育平行。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後，復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拘年歲。

二、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規定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比較男子減少一年，男女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三、宣統元年將初等小學分爲三類：五年完全科；四年簡易科；三年簡易科。宣統二年又將三類初等小學併爲一類，一律定爲四年畢業，並取消簡易科名稱。

##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學制

民國成立後，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商議重訂學制，於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爲壬子學制，其規定如次：

一、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學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三、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四、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五、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六、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七、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八、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壬子學制系統表




九、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十、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十一、各級學校在學年齡，分別規定，略示標準，不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壬子學制實施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式雙軌制，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定義務教育年期，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決議以後，未曾實施。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又討論修改學制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就教育聯合會所提草案再加修正，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是爲新學制。亦稱壬戌學制，其規定如次：

一、初等教育

㈠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展長一年。

㈡小學校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獨

設之。

㈢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㈣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學科。

㈤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㈥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㈡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㈢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㈣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㈤中等學校得用選科制。

㈥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㈦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相當年齡曾修畢初級小學之學生）。

㈧爲推廣職業教育，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㈨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㈩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十一)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

三、高等教育

㈠大學校設一科或數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㈡醫科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㈢大學校用選科制。

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㈤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㈥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㈠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儘量發揮。

㈡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新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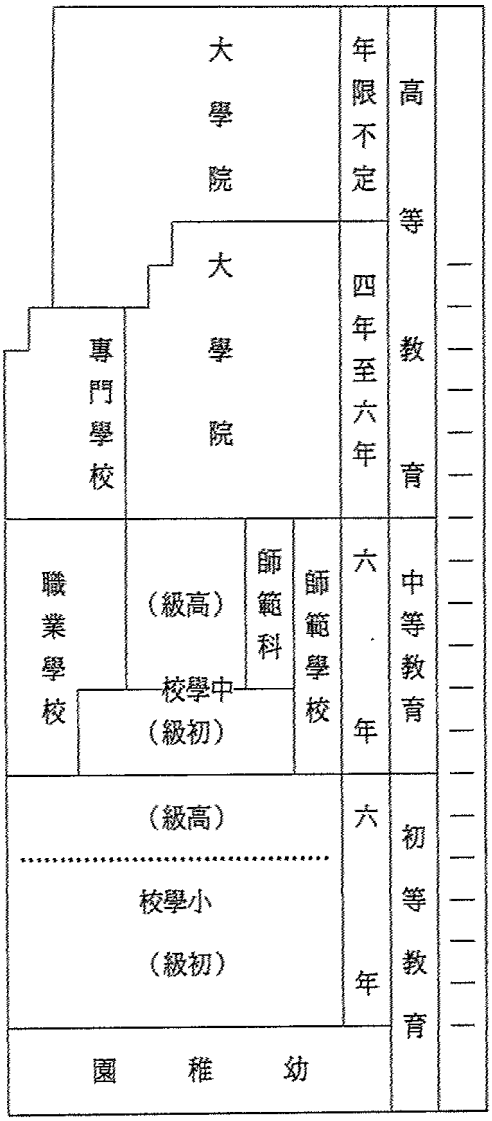

新學制之實施，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在行政方面，曾試行大學區制，以大學校長兼理原教育廳事務，以求教育行政之學術化，後以流弊頗多，未及兩年，即改復舊制。在學制方面，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商議加以修訂，通過後並未公布。嗣後雖逐漸有所增改，亦多在中小學方面，如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辦理民眾補習教育、中等學校取消四二制改用三三制、將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混合設置辦法改爲分別單獨設立等，但與新學制之精神大體仍屬一貫。至於其法令之演進，於次節分述之。

## 第三節　現行學制

### 一、法規之演進

#### ㈠學前教育

由於教育發達，政府對於學前教育漸次重視。幼稚教育法經　總統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明令公布施行，教育部繼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發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爲宗旨，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所接受之教育。幼稚園分公私立二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關及公立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爲私立。上項法令，對於幼稚園之設立、園長及教師之登記、檢定、遴用及獎勵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在此之前，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幼稚園規程，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又修正爲幼稚園設置辦法，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並曾對上項設置辦法加以修正。

民國八十年教育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規劃教育部門分支計畫，其中包括研訂「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六年計畫」。此計畫於奉行政院核定後自八十二年度起實施，預計中央及地方將投資新台幣四十億元，以改善幼教設施，對提高幼兒入園率及提昇幼教品質大有助益。此外計畫中預訂研修「幼稚教育法」，草案中將幼稚園依規模區分爲「幼兒學校」及一般幼稚園，幼兒學校係指在一定規模以上者，其校地面積、師資及設備均具相當水準，教師享有教師保險，私立者應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一般幼稚園之設立標準較寬，俾各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申請設立，以安定員工，間接提高生產力或行政效率。另對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之學前兒童，教育部於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業據會議結論研究以「教育券」或教育代金方式鼓勵其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受教，以消除文化不利因素。

#### ㈡國民教育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教育制度有一重大改進，即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原國民教育之六年年限延長爲九年。此爲先總統　蔣公睿智決策，乃劃時代之創舉，促成我國教育之突飛猛進，對於政治、經濟、國防、社會各方面，均有極大裨益。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訓示，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八月十七日　總統令示：「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教育部遵經擬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作爲實施準則。嗣又會同財政部擬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立法程序，　總統於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國民教育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國中小學均畫分學區，容納本學區之適齡兒童，當年國民小學畢業生即分發本學區之國民中學。在本條例施行前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其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辦理，如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學生均免納學費，清寒學生尚可免納其他費用。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並加強職業課目及技藝訓練。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並提高其素質。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實施九

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從優獎勵。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土地，以公地、捐獻之土地、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撥交之。我國教育制度經此改革，走向新的里程，對於提高民智，建設國家，均有莫大影響。

在此之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小學條例，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小學法，均規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二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規定小學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二十四年五月，中央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分期實施義務教育。教育部於同年七月八日公布第一期適用之一年制短期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第二期適用之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二十九年爲配合新縣制實施，教育部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改小學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同年四月八日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十八日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眾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編制，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中心小學部依照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眾應受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爲原則，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至少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根據國民學校法更作詳細之規定。臺灣省未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但曾指定若干國民學校爲示範學校。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國民教育法，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法令更爲完備。由於不斷之努力與改進，國民教育在量的發展與質的提升，都有長足的進步。民國七十二年起更先後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第一期爲六年，第二期爲四年，至八十二年度改以「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計畫」，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對國民教育之軟硬體設施改善，充實師資設備，改進教材教法等在品質上均大爲提高，奠定了國民教育良好之基礎。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蔣總統經國先生提示：「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立即邀聘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成立研究規畫小組，研議完成「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方案」，報經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七月七日院會討論通過，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係以國民中學畢業生之未繼續升學者爲主要實施對象。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需要，傳授其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與文化陶冶，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分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實施：1.近程階段，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五年五月，爲期三年，輔導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工作餘暇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採自願入學方式。2.中程階段，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七月，爲期三年，輔導已就業或未升學亦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時間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仍採自願就學方式。3.遠程階段，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一

年七月，爲期三年，凡年在十八歲以內未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不論其就業與否，採強迫入學方式，一律須接受職業進修教育。實施至此階段，凡年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青少年，絕大多數均已在學，政府將積極規畫修訂有關法令，以強迫入學方式，實施職業進修教育，延長國民受教育年限。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另行採取兩項途徑：1.全時制職業進修教育所授課程，與一般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課程大致相同，可在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實施，亦可在建教合作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除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者，採取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辦理外，亦得採取下列三種方式辦理：(1)免試入學式，專用於金馬地區，凡國中畢業生志願留在當地接受職業教育者，均可免試進入金門農工職校或馬祖高中附設高職部就讀。(2)技術生進修式，由職業學校與企業界或同業公會簽訂合作契約，學校負責普通及專業課程教育，企業界或公會負責技藝（能）訓練。(3)員工進修式，依現行員工進修班實施辦法辦理，由職業學校負責教育，廠方負責提供教育場所、設備及經費。2.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係輔導未滿十八歲未繼續升學之國中畢業生，不論其已否就業，均可就讀。分下列四種方式：(1)選讀式，學生可依其需要，向附近職業學校或職業進修學校所開課程申請選讀。(2)補校式，依據現行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授課總時數辦理，修業時間分爲三年或四年。(3)技術生進修式，辦理方式與前述職業進修教育之技術生進修方式相同，惟上課時間係採部分時間進行。(4)技藝訓練式，依現行辦法辦理，爲不超過一年之短期訓練，學習各種技藝。

凡參加各類職業進修教育之學生，修畢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參加部分時間課程之學生，上課須達全期三分之二以上，經考試成績成格者，發給該科目成績證明書，俟修畢相當於職業補習學校全部科目成績及格時，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再經參加資格考驗及格後給予資格證明書。技藝訓練班學生，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來，我國教育的發展無論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改進方面，均有顯著的成效。爲改進國中教育，紓解學生升學壓力，促進身心健全及五育均衡發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提出「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的初步規劃案，並在同年五月三日向行政院院長簡報後，經提示：本方案目標及方向當屬正確，應屬可行，可繼續推動，惟執行技術上之細節須再詳加研究。六月十一日教育部決定由三所師範大學爲主體，成立「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推廣委員會」，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梁校長尚勇擔任召集人，聘請委員十二位，辦理此一方案的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其主要任務在審議及評鑑試辦與實驗計畫，實地了解並設法解決試辦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進而研提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可行方案。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係以「自願升學」及「免試升學」爲鵠的提出，由於升學機會不限於高中、高職，乃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全稱改爲「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稱「自學方案」），藉以導正國中教育之正常發展。七十九及八十學年度間，上述之實驗研究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台北市、高雄市、臺灣省澎湖縣及宜蘭縣、福建省金門縣所提之試辦計畫和「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其試辦目標、原則及考績考查，茲分述如下：1.試辦目標：(1)採班級常模相對五分制計分，以有效貫徹常態編班，達成教學正常化；(2)採計在校成績登記分發自願就學，以減少越區就讀，利於教育均衡發展；(3)免試升學逐步減低聯考之重要性，以降低升學壓力，促使五育均衡發展；(4)試探延長國教方案之可行性，使學生得到適性教育，健全人格發展。2.試辦原則，包括自願原則及免試原則：(1)自願原則可分：①學校自願參加，即學校依教師、家長、學生及學區民意作爲參加試辦之依據；及②學生自願參加，即參加試辦學校以全年級或全班學生參加試辦爲原則，學生是否參加自學方案，由學生自由決定。(2)免試原則之含義包括：①畢業後免參加聯招考試，以其國中在校成績參加五專、公、私立高中、高職、補校之登記分發入學；②參加試辦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升學，不得參加聯考。但如果於登記分發前放棄登記分發者，即可參加各地區聯招考試；③如果自己登記分發學校仍不合自己理想，可參加其他地區之聯招考試，或於次年

再參加本地區之聯招考試。3.成績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1)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育均衡發展原則，依一般學科考查、藝能學科考查及綜合表現考查分別辦理；(2)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3)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爲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採用鑑賞、晤談……等各種方式靈活辦理；(4)在校成績之評量與計算，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其主要原則如後：①在校成成績之核算，包括五育成績，以百分法計分，俟學期結束時，再將各科（項）分數，轉化成五分制；②各學科之學期成績，經轉化五分制計分後，乘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節）數（綜合表現乘以2），所得之積即爲該學科（項）之加權分數。各科之加權分數合計，即爲學期成績；③一般學科與藝能學科之學期成績評定，以班級爲常模，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以年級爲常模；④各學年成績比重隨年級逐年提高，即一年級佔十五%，二年級佔三十五%，三年級佔五十%；⑤學校組成「綜合表現成績考查委員會」審定各款加減分；⑥段考採統一命題，各班試卷每科一本彌封裝訂後，集中分題閱卷，（即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各班彌封試卷，分由三、四位任課老師各批閱一大題後再合計計分）；⑦段考成績仍以百分法通知學生家長，學期成績也以百分法及換算成五分制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使家長容易了解；8.成績處理過程力求透明化，段考試卷分發給學生，不僅可以檢討訂正錯誤，也可以使成績透明化，祛除學生疑慮，達到公正公平目標；⑨各科成績計算，一律以「班級常模」換算爲五分制成績，以消除班級教師不同評分寬嚴不一之慮，並利於成績之比較，（八十二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第三次段考成績改以「年級常模」換算，並改五分制爲「五等第九分制」。）(5)成績計算採電腦化處理。(6)訂定成績複查制度。凡學生成績自認爲有錯誤或認爲教師評分不公時，都可申請複查更正。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並成立「成績檢驗小組」，定期到各校查核學生成績計算情形。

自學方案於七十九學年度開始試辦二年後，由於外界尚有許多疑慮，加以不同地區因教育資源分配問題，致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成立「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該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隨後委員完成分工，分頭進行各項諮詢研究工作，分工情形爲：1.諮詢審議小組負責試辦地區實施計畫之審議及各界輿論之反映；2.訪視評鑑小組負責試辦地區及學校實施狀況之訪視；3.意見調查小組負責進行對自學方案實施後各界反映意見之調查；4.研究發展小組負責自學方案相關研究之整合分析、各試辦地區實施方案之比較、各國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探討以及協調專案研究。諮詢研究委員會經八、九個月之努力，終於提出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經教育部評估後提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教育部暨省市教育廳局首長座談會報討論，其決議內容爲：

1.有關「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所提總結報告建議案，具有高度之參考價值，教育部除對各位諮詢委員八個多月來的辛勞和奉獻，表示誠摯的謝意和敬意之外，並將有關之建議列爲未來改進決策之參考依據。

2.鑑於現行有關法規尚未完成修訂，同時，試辦結果仍有若干爭議，尚待檢討解決；因此，在試辦規模上，宜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其辦理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縣市，並報部後實施。

3.爲確實瞭解國中自願就學班學生之學習能力與學習態度，試辦單位應繼續追蹤研究其畢業後之學習情形，並於三年後作一階段性之綜合評估。

4.鑑於五等第記分法爭議之處仍多，在成績考查上改採下列方式：

(1)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和年級混合爲常模，在三學年六學期共十七次定期考查中，每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考查採年級常模、統一命題考試，其餘各次考查皆採班級常模。

(2)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亦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爲常模，除「優」、「甲」採固定比率外，其餘採彈性比率。

(3)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班級爲常模，各等第不固定比率。

(4)國中一年級結束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重新依據學生學業成就，進行班級常態編班。

(5)各年級成績考查採計爲入學成績時之比重，由各試辦地區自訂。

(6)以上成績考查改進方式於八十二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先行試辦，並視試辦結果檢討修訂「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後，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在統一考試上，各試辦地區得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各地區個別需要自行決定加計統一考試成績。加考科目則以國文、英文、數學爲主，實施時間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招生地區自行研訂。

6.在方案定位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改進國中教育及藉以改進五專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的一種方案，而非唯一方案。因此，自學輔導方案應與其他國中教育改革案及五專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改革案同時實施。

7.在配合措施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實施，應加強國中及高中補救教學輔導；注意教師專長排課和合理任課時數；改進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配課情形；積極培育藝能學科教師；加強教師進修提昇專業素質；專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評分；逐步合理調整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比例及適當增設有特色之高中；加強自學輔導方案之宣導工作。

8.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班學生，仍依原核定計畫繼續實施至畢業爲止。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底，郭部長爲藩先生接事教育部，鑑於各級學校學生升學壓力頗重，影響教學正常發展，另國中生中途輟學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增，而前述「自學方案」試辦以來爭議不斷。爲輔導國中學生接受技藝教育，習得一技之長並奠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基石，教育部乃研擬「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此案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三年，茲將此方案之目標及辦理方式概述於下：1.實施目標爲：(1)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2)輔導學生習得行（職）業基礎知能，並爲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延教班等奠定基礎；(3)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並涵養其勤奮、耐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4)減少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2.實施對象爲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遴薦及獲家長同意者：(1)不想繼續升學之學生；(2)升學意願不高之學生；(3)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之學生；(4)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5)適合與一般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3.辦理方式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地區需要規劃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並分國中自辦班及與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職訓機構等辦理之合作班，辦理原則包括：(1)直轄市及各縣市以所轄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總數百分之八爲原則規劃設班，每班以三十名估計；(2)直轄市及各縣市應就所轄，並參酌行政區域、交通、學校分布及教育資源等因素，審慎劃分區域，整體規劃。必要時得與鄰近縣市或其區域合併規劃；(3)各區域應配合學生需求、市場供需及學校條件開辦多類班（科），並以合作班爲優先規劃。當區域內合作班在數量或類科上未能滿足學生需求時，以開辦自辦班補之，合作班以佔全部規劃班數之半數以上爲原則；(4)各區域規劃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辦理模式時，應以位屬偏遠且地區上無技職學校或職訓單位可合辦技藝班之區域爲限。花蓮及台東以設五個，其他縣市以設二個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爲原則。

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於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該年度計開辦合作班二二二班、自辦式六四五班，共有國三學生約二萬人受惠。試辦以後對國民中學以升學爲導向的教育現況及技職教育的改善，有莫大的正向影響，故各界評價極高。

㈢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階段，曾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由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其規定與前述新學制所定相同。嗣教育部先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二十二年三月分別公布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及三十六年四月兩次將規程加以修正。

中學方面，規定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在學年齡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在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中等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公立初級中學及高

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依中學法設置之中學，原爲三三制，初中、高中各自成一單位。政府遷臺後，曾於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間，在中學修業六年原則下，實驗多種新制：1.試行四二制中學；2.試行四年制中學；3.試行綜合性中學；4.試行四年制初級職業學校。經試驗後均已先後停辦。

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有之初級中學納入國民教育範圍，改稱國民中學；私立初級中學仍稱初級中學，或改爲代用國民中學。凡國民小學畢業生均按學區分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爲三年。高級中學仍舊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三年。高級中學法經　總統於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教育部經於六十七年五月九日發布修正中學規程。

師範學校方面，依據原師範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附設幼稚園。各地方爲急需培養義務教育師資，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學年度起至五十六學年度止，臺灣省及臺北市九所公立師範學校已先後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再於七十六年改制爲師範學院。（詳見高等教育部分）

職業學校方面，依據二十一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規定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者，修業年限三年；或招收小學畢業或具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得斟酌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此外，教育部曾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曾加修正，規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爲十七歲至三十歲。二十五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改爲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規定護士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爲十六歲至三十歲。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曾修正一次，規定助產特科學生之入學資格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衛生署護士執照者，修業期限爲一年。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規定護士特科學生之入學資格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且領有衛生署助產士執照者，修業期限一年。

上述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均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日廢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亦於同年八月廢止。又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各類以國民小學畢業生爲招生對象之職業學校一律停辦。自六十學年度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兼辦工商科之高級職業學校。

另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民國八十三年期間），社會各界建議建立多元且富彈性之學校制度，教育部乃邀學者專家規劃試辦六年一貫制之完全中學及配合我國經建發展之人力需求與中等教育延後分化之世界趨勢，試辦「綜合中學」，並將之納入相關法規修訂案中。有關「完全中學」之試辦，係以課程六年一貫規劃、學生直升並考量可以留級爲重點；至「綜合中學」暫以課程實驗爲試辦重點，其目標除延後分化，俾大多數學生延緩決定投入技職教育體系外，另預爲十二年國民教育作準備，以爲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而長遠考量。綜合中學課程之規劃，據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召開之簡報會議決議爲：一年級統整，二年級起分化並注重實習、實驗科目安排，如電腦、文書處理等服務業爲主之科目，而非傳統的職業科目。

㈣高等教育

現行大學及專科教育法規主要者爲大學法、大學規程、大學研究所組織規程、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師範教育法（八十

三年二月修正公布爲師資培育法）等。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原爲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公布施行。當時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均得分設若干系。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專科學校分甲、乙、兩、丁四類，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之高級中學。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醫學專科學校加實習一年。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同，修業年限與專科同。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自二十八學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三十七年廢止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另訂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一月十二日同時公布，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學院分設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大學農、工、商、醫各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教育部核准後得附設職業學校。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於呈請教育部核准後附設中學。

大學法曾於六十一年及七十一年修正。六十一年修正案，總統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修正要點如次：1.舊大學法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新法改爲「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範圍較爲擴大。2.新法明定大學設夜間部，使大學夜間部有法律依據，成爲大學教育第二部，使過去大學夜間部僅爲推廣教育之性質有所改變。3.舊法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分學系，新法規定「各學系於必要時得分組教學。」4.舊法規定大學校長爲簡任，新法改爲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校院長由教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報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則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5.新法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均採任期制，爲舊法所無。教育部復據以規定其任期均爲三年，任期屆滿如有需要，僅得連任一次，且其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限。（教育部於六十三年補充規定大學校長以不超過七十歲爲原則）。6.新法規定大學採學年學分制，較舊法有彈性。按舊法對學年學分係硬性規定，不得更改，而新法規定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較差，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亦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並規定大學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後，得選定其他學系爲輔系，而對舊法「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之規定予以廢止。

民國七十一年間大學法再度修正，總統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其主要修正之點，一爲將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之設立，依師範教育法之規定辦理；二爲教育部得設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之修業年限，一般學系爲四年，醫學系、中醫學系爲七年，牙醫學系爲六年，獸醫學系爲五年。另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私立東海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之建築系，均經呈准將修業年限定爲五年。大學採學年學分制，但夜間部採學分制，其修業年限至少比日間部增加一年。夜間部學生分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無學籍，得依其職業上之需要申請登記選讀，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夜間部學生不得申請緩徵召，夜間部與日間部肄業學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系科，均以轉入夜間部爲限。夜間部正式生依規定畢業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選讀生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陽明醫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開始招收學士後醫學系新

生，其入學資格須爲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修習下列四種科目中之三種科目及學分且有成績證明者：1.數學四學分以上；2.普通物理學（含實驗）四學分以上；3.普通生物學或普通動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均含實驗）四學分以上；4.普通化學（含實驗）四學分以上。修業年限爲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國立成功大學亦於七十二學年度開始招收上項學生。

自民國七十六、七年間，由於國內政治、社會型態不變，學校教育受民主思潮影響，各界要求變革聲浪不斷，教育部乃於七十七年間進行密集座談、研討，以研修大學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歷六個會期，經第一至三屆立委反覆審議，終於八十二年底完成三讀程序。現行大學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主要修正重點爲：1.調整大學設立目的，爲「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2.確定大學設立之類別，規定大學可分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另獨立學院亦列屬「大學」，不受修法前須三個學院以上始稱大學之規定限制。3.尊重大學自主，並調整與教育部之關係，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修正案特將教育部與各大學之關係，自「管理」調整爲「監督」與「輔導」，此外賦予各大學較大之彈性與自主權，俾各大學得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建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4.強化組織，健全大學之運作：(1)增列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須經諮議程序；私立大學則須由董事會遴選，使大學校長之遴選更爲公開，更符合大學本身及社會期望；(2)鑑於部分大學校務繁忙，爰增列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3)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均修正爲由各校校長循各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聘請教授兼任，期能尊重各校之傳統，並符合民主精神；(4)增列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使規模較大之學校校務會議能充分發揮其功能。5.重新界定角色，重視輔導：(1)將「訓導處」修正爲「學生事務處」，並規定大學教學包括「授課」與「輔導」，以落實輔導之功能。同時課多每一位學者，負起「輔導」之職責，期能培養純正之學風；(2)明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將原規定「協助訓導工作」予以刪除；(3)增列「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制訂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期使學生之意見能循適當之管道表達，並能培養其自治精神，進而落實輔導功能。6.提昇大學師資，保障教師權益：(1)明定大學教師等級於副教授與講師之間，增列「助教授」一級，並得置「講座」，以期提昇師資素質。至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升等權益則明文予以保障；(2)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依各大學組織規程辦理，以保障教師權益。至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則授權各校納入組織規程中規定。7.建立制度、培植人才：增列條文規定，使具有同等學歷者，亦有報考研究所博士班之機會。並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成績特優者，得免試入學修讀更高一層級之學位，用以培植優秀之人才。至有關實施辦法、同等學歷標準及免試入學辦法等均授權教育部定之，以期周延。

師範學院規程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五年，專修科修業三年。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供學生參觀實習，並得設下列各部分：1.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2.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3.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4.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5.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之應授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6.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教員之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7.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規定，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並得酌設師範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學制方面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再度修正，取消師範學院初級部。同時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對於師範學院設系及課程管訓等項加以規定。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師範學院規程與改進師範學院辦法歸併重行修訂，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

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私人團體不得辦理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法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亦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教育學院、教育學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得設研究所，並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又爲培養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以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須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修業年限爲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亦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年限爲二年，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專科學校分爲二年制及五年制二種。二年制招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修業年限爲二年，另加實習一年；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五年，另加實習一年。

師範教育法公布施行後，適值社會各界要求師資培育應開放與多元化，以符合時代潮流，經教育部多次研議後，向行政院提報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完成審核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完成三讀之法定程序後修正爲「師資培育法」，總統並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現行師資培育法之主要精神包括：1.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並因應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之需要，強化師資供應功能，規定：(1)擴大中小學師資培育管道，使一般大學能在師資設備條件充足的前提下，分擔師範校院培育中小學師資之任務；(2)師資培育以採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助學金等並行制度，以彈性調節師資供應功能；(3)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強化師資專業精神及教學能力，提昇師資素質。2.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規定師範校院或設有教育院系所之一般大學設置進修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中小學教師進修業務；並開闢多元化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提供教師多樣化的專業研習課程。3.健全實習輔導制度：(1)建立實習輔導體系，在師範校院設實習輔導處，在教育研習中心設實習輔導室，置專任輔導教授、輔導教師等員額，負責辦理師範生、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2)加強輔導實習教師之學生評量，撰寫教學計畫、班級經營、與學生溝通技巧等教學能力，使其勝任教學工作；(3)加強師範生教學實習，並兼顧行政實習，以利其日後教學與生涯發展之需要；(4)研究規劃周延之實習考核制度，並配合證照制度之實施，以落實實習輔導之功能；(5)寬列學校實習經費，以利師範生教學參觀、見習及教育實習活動之推展。

臺灣省原在台北市等九所公立師範學校，先後於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六年間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再於七十六年七月改制爲師範學院，臺灣省各省立師範學院復於八十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藉以加強師資培育，提高國民小學教師素質。各師

範專科學校所設各年制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各爲：1.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招收國民（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五年；2.二年制普通科，招數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年限爲三年，設有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3.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校）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年限三年，設於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4.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兩類，甲類招收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級中學（職校）或日據時期國校高科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5.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級中學（職校）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助理教師，修習二十個學分，其設於夜間部者進修一年，設有暑期部者進修二個暑期。

各師範學院設有大學部各學系、研究所及進修部其設置系別及修業情形如下述：1.大學部各學系包括：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除幼兒教育學系係專爲培養幼稚園師資採自費方式，不得轉其他各學系，修業四年無實習分發及服務之義務外，其餘各學系依師資培育法及　法定預算額度，據以決定公費生名額。公自費生均係錄取自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但公費生畢業後須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2.研究所設初等教育研究所，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修業二年得再延長二年，其依法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3.進修部設有(1)暑期學士學位班，下含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招收國小在職教師進修，其依法通過考試者授予學士學位；(2)初等教育學系代課教師班（學士）；(3)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4)國小輔導學分班；(5)幼兒教育學系等。

關於大學研究所之設置，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頒行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研究所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規程，對於以上規定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訂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取消原來研究院名稱及分部規定。依照學位授予法規定，各研究生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可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授受全部考試。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修正細則條文，主要條款未變。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又修正細則，規定未通過學科或論文考試者，得請求延長研究期間，但以二年爲限，逾時應令退學。

大學研究所可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教育部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規定獲有碩士學位，在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優良，得向所在校院依照規定申請應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學科考試如有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年度就其不及格學科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再行申請重考。凡未經學科考試全部及格者，不得參加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一次爲限，不及格者不得申請重考。申請人之論文考試及格後，由校院呈請教育部審定爲博士學位候選人，教育部應即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再交博士學位評定會審閱，後經口試通過，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民國五十七年修正此項細則，其重要之點爲論文口試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爲限。

學位授予法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後，經於六十六年二月三日、七十二年五月六日先後兩次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教育部公布施行，再於七十二年九月五日及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兩度修正。其不同點爲前述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口試，原由教育部辦理，並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現行辦法改爲凡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

成績及格者，得由該研究所提出爲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該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博士學位；各校院博、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惟上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定有資格上之限制，並須由校院長遴選教育部核准後始可聘任。

關於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總統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分文學、法學、理學博士三種，由教育部指定歷史悠久成績優異並設有研究所之大學授予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對人類享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均可爲候選人。現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種類之名稱由教育部比照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規定定之。並規定非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不得授予學位，並不得以學校或學術機構名義，授予其他類似學位之名稱。

㈤技術及職業教育

技職教育在教育發展過程中，最先爲「終結教育」，以提供社會不利或無法接受繼續教育者習得技能，方便就業，其後隨著教育的發展，技職教育亦結合三級學制，並頒授學位。我國近年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上，最值得敘述者，一爲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同時，取消了初級職業中等學校，另一項爲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設立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使專科職業教育之體系及發展更爲進步。

有關職業學校法之演進，前已述及，另技術學院之發展悉依大學法及學校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至「專科學校方面，依舊大學法規定：「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所謂專修科即具有現在專科學校性質。自新大學法公布後，此制已廢止。三十七年一月公布之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及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其入學資格，須會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二年，醫科三年，醫科另加實習一年。音樂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五年。專科學校規定專科學校之種類，共分四類四十二職。專科學校得依其職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

政府遷台後，因社會安定，經濟發達，工商業需求技術人才頗殷，故各種類之專科學校紛紛呈准設立，至八十二學年度止計有專科學校七十七所，技術學院三所。由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積極輔導，各專科學校辦理均具有相當規模。其間教育部曾於五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注重工讀並重，以達到心、身、手、腦四健運動及教、學、做、用合一之目標。凡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並與具有規模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有密切聯繫，而能提供教學實習之配合及經費之支援者，得申請設立二年制技藝部。具有宏大規模之公私營機構，確需單獨設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以提高本機構員工素質，或培養適應本機構行業特殊需要之專門人才，亦得依照規定申請設立。二年制技藝部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爲二年。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已改爲二年制專科學校，繼續辦理。

現行專科學校法，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經總統修正公布，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依其修業年限分別定爲二、三年制及五年制，並得視科別實際需要，延長一年至二年。其入學資格爲：二年制招收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三年制招收公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依照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各年制學生應修學分數爲：二年制至少應修畢八十學分；三年制至少應修畢一〇六學分；五年制至少應修畢二四〇學分，始可畢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五年制前三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專科學校規程第九條條文復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經教育部修正公布：二、三年制學生應修學分仍分別爲八十及一〇六學分，而五年制學生應修學分減少爲二二〇學分。

㈥補習教育

教育部曾於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職業學校補習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習生產教育之場所，其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

十二足歲以上者。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民眾學校規程，規定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眾學校。二十五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實施細則，規定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眾，均應入校補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眾。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爲二個月，得於晨間或其他時間授課。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爲限。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程度相衡之正式學校。其修畢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驗，及格後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得依照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

民國三十六年政府公布施行中華民國憲法，其中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此見我國對補習教育之重視。

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教育部依照補習學校法制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使補習教育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由初級、中級補習教育擴展爲大專教育之補習教育，而且補習方法不限在學校講授，充分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實施視聽教育。先是教育部爲發展社會教育功能，自四十七年以後即陸續設置教育廣播電台及教育電台各一座，每日播送教學節目，內容包括中學及大學課程。自五十五學年度起，經訂定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辦法，指定實驗學校一所，教學成績甚爲良好。教育部根據上項實驗成果，於六十年七月七日公布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

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部指定二十九所學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辦理空中教學。其中十九所高級中學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中部，十所商職及商工學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商部。凡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就近申請入學。

教育部並選定四所大學開辦選修科目，台灣大學開授市場學、企業管理學，政治大學開授憲法、經濟學，師範大學開授教育概論、普通教學法，成功大學開授中國近代史、國文。選修生須具備大學入學資格，於教學終了經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補習教育法曾於六十五年修正，經總統於同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教育部並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補習教育規程，將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進行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教育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年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同性質之專科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各級補習學校，除由同級以上學校附設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但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以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爲限。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並須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

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各級補習學校之新生入學依下列之規定：1.國民補習學校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並由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初級或年級就讀。2.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

現行補習教育法於七十一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補習教育規程亦於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此次修正重點，包括1.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別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2.增列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爲止。3.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補習學校結業生，由學校舉行資格考驗；各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先後核定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二年制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成功大學、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台中商業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施行空中教學，採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爲三年。修畢規定學分並經資格考驗及成績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教育部自七十二學年度起辦理空中大學選修課程，並積極研訂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該設置條例於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國立空中大學亦於七十五年八月正式成立。空中大學係以視聽傳播媒介爲主方式，實施成人教育，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爲目的。空中大學除採用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外，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電視教學與廣播教學之教學節目，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會同教育部指定之電視台或廣播電台製播。面授，係於各地區專設學習指導中心，進行研討、實驗、實習、專題作業或疑難講解；書面輔導，係由空中大學以教材、參考資料或作業，指導學生研習。空中大學學生，分爲選修生、全修生及自修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選修生須年滿十八歲始得登記入學；全修生具有學籍，須年滿二十歲，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始得入學，每學年招生名額，應報請教育部核定；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爲具有修習全修生之同等學力；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或收聽廣播教學者，空中大學得依其要求，提供書面輔導。空中大學所設學系，應基於國家社會或成人進修之實際需要，兼顧電視、廣播教學之功能，報請教育部核定，不受大學法規定之限制。空中大學教學科目及教材內容，應以增加學生學養及技能爲目的，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報請教育部核定。空中大學採學分制，選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八學分；全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爲五學分至十學分，前學期成績優異者，次學期得加至十二學分；其全部應修學分總數，應不低於一般大學最低應修學分總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入學試驗及格，入學爲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證明書之科目，免於修習。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試成績及格，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者，得就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學生成績從嚴考查。

二、學制系統

現行學制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演進情情，已如前述。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前後學制大有不同，加之近年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急劇轉變，各界對教育改革有著殷切地期望，學制亦受之影響，故建立多元化、彈性化之學制，已爲目前各界共識。

五十七學年度以前之學制系統，自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共二十二年，其中學前教育二年，國民教育六年，中等教育六年，高等教育方面，一般大學院校（含研究所）八年，師範大學（學院）加一年，醫科加二年。幼稚園保育年齡爲四歲至六歲，國民學校在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二歲，初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二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五歲至十八歲。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學年齡較中等學校酌予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各級補習學校分別比照國民學校高級部、初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未繪入系統表內。）

## 表統系制學前以度年學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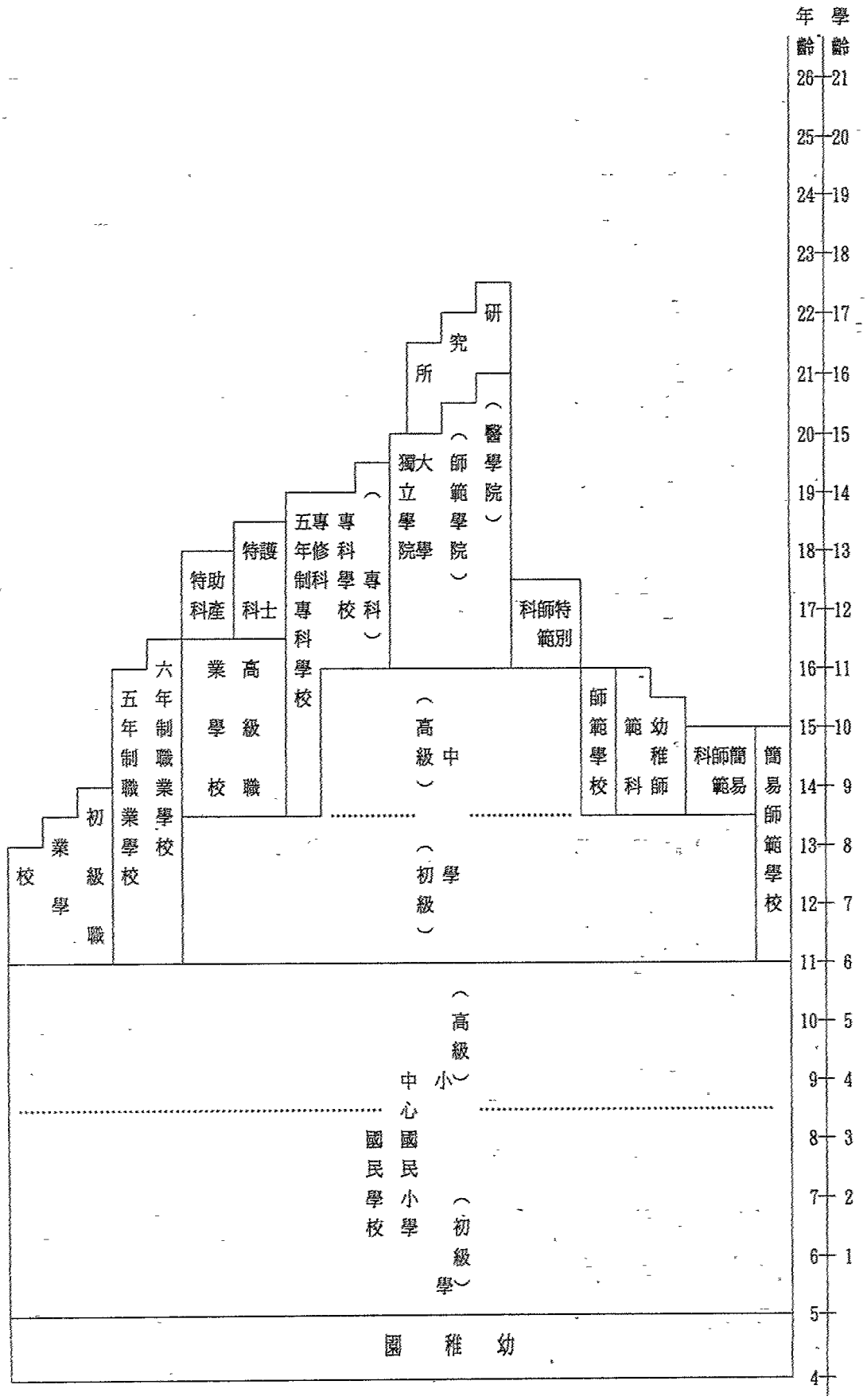

## 表統系制學度年學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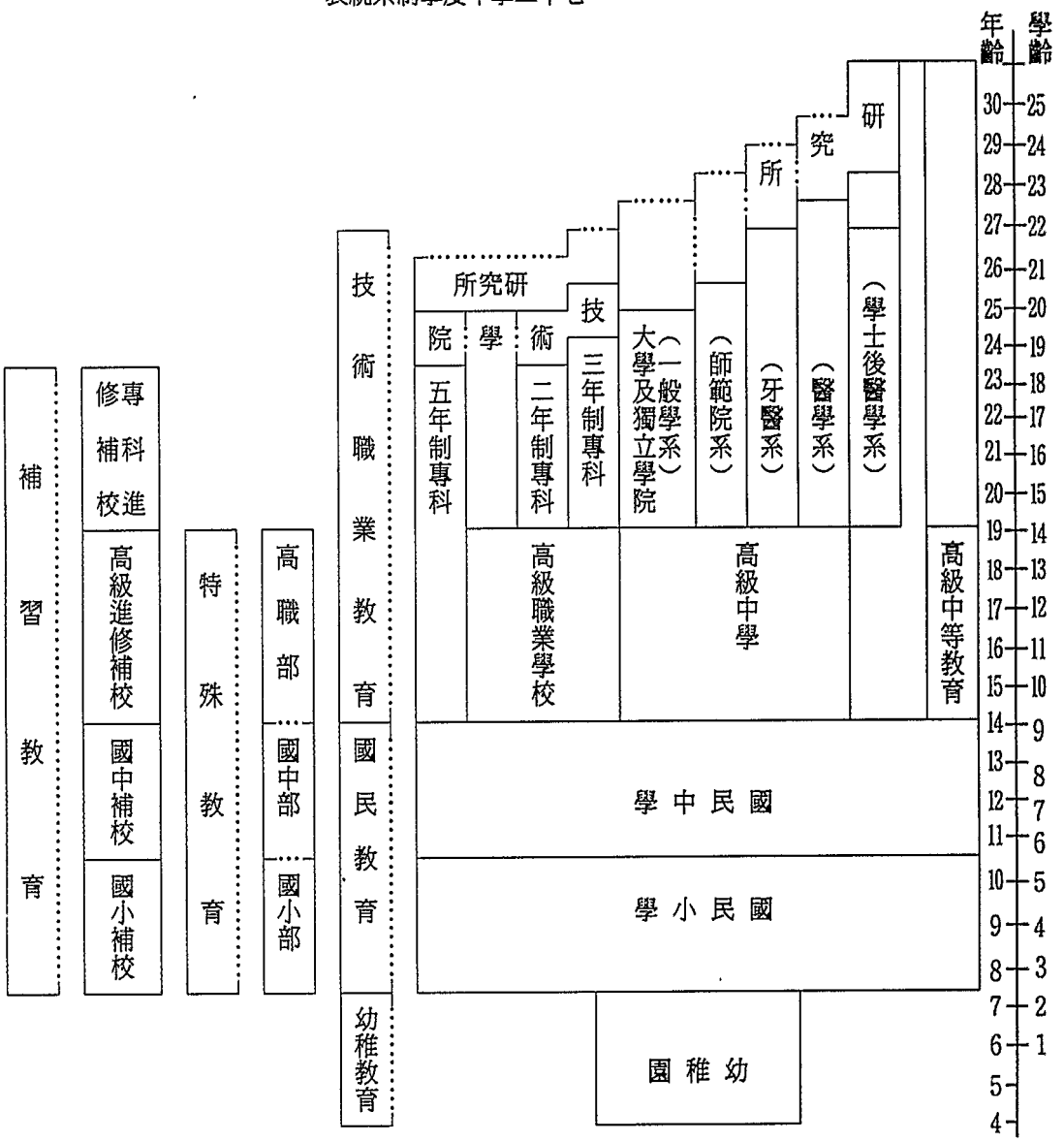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間，教育部成立「改革學制研究小組」，分別就幼兒教育、國民教育、技藝教育、學術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加以通盤檢討，經過多次會議研議，並廣徵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已提出學制改革草案。當時之學制系統爲學前教育即幼稚園爲二年，國民教育爲九年，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爲三年，高等教育爲六年至十三年。自高級中等教育開始分爲兩大體系：其一爲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其教育目標在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包括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及其研究所。其中五年制專科前三年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自專科至技術學院研究所爲六年或七年。其二爲一般教育體系，其教育目標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包括高級中學、一般大學及研究所。其中一般大學至研究所爲八年，師範大學及部分法律系、建築系至研究所爲九年，牙醫系至研究所爲十年，醫學系至研究所爲十一年，另前述學士後之醫學系至研究所爲十三年（修學士學位四年，醫學系五年，研究所四年）。又自師範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師範教育將逐漸自成體系，其教育目標爲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包括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院系及其研究所。各級教育在學年齡，幼稚園保育年齡爲四歲至五歲，國民教育在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

## 現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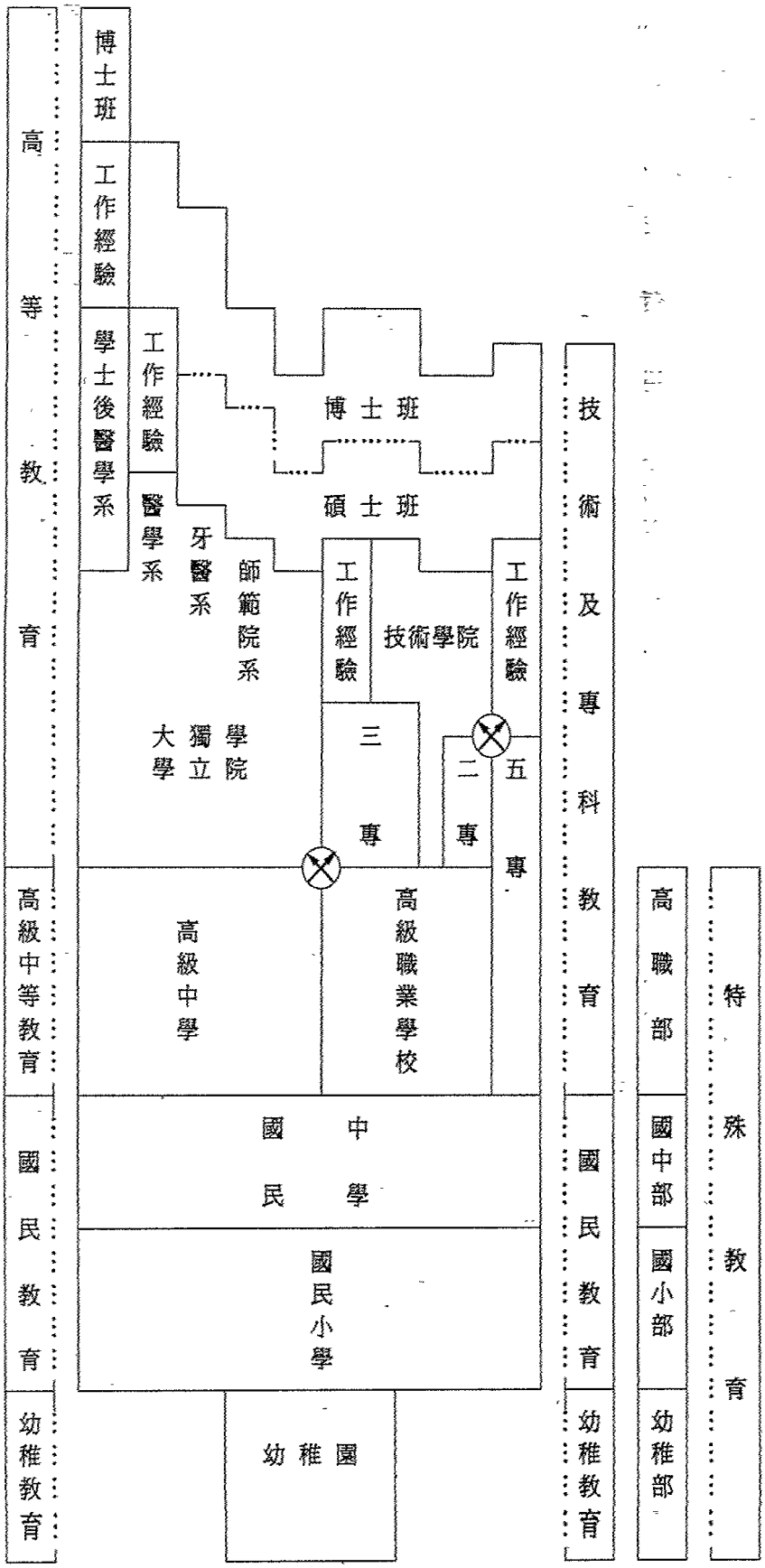


五歲至十八歲，職業學校在學年齡較高級的中學酌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

現行學制雖與七十二學年度時之學制系統差異不大，但在破除舊學制的壁壘分明上，有了努力的成效，故現行學制在於增加「彈性」與「多元」選擇，提供學子多種機會。

# 第二章　教育行政制度

##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 一、沿革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設立教育部，分設承政廳及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同年八月，改承政廳爲總務廳，分科規程公布後，部內組織及各科職掌稍有更易，民國三年七月，重行修正。此項制度，沿用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無甚變更。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民初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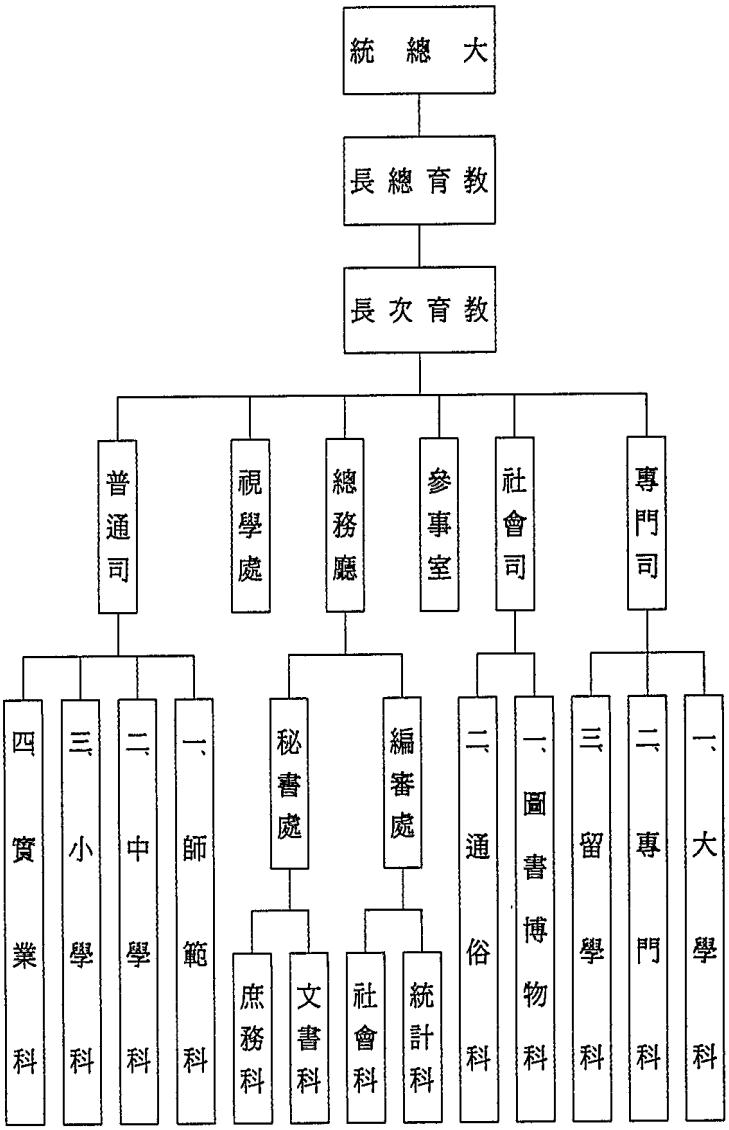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於廣州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十六年定都南京後，將該會改組爲「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參事二至四人、秘書長一人、處長五人、秘書四至六人、科長科員若干人。大學院組織法公布後，經四次修正，其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最後修正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教育部組織法自十七年冬修正公布後，歷經十二次修正（十八年十月一日、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年七月六日、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

日）。其修正重點分陳如次：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教育部縮小編制，暫設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各司處均不分科。嗣後教育事業逐漸發展，組織編制逐漸擴展：民國四十年設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恢復教育資料研究室；四十一年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及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四十三年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另增設中華獎學金委員會、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美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中華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四十四年設置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中華叢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上二會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並恢復訓育委員會及僑民教育委員會；四十五年恢復國民教育司，普通教育司改爲中等教育司。

教育部組織法自三十六年二月修正公布實施達二十一年後，於五十七年二月始作較重大之修正，重點包括增設文化局、專科職業教育司、學生軍訓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常務次長由一人增至二人、各司處設副司長、副處長一人；師範教育由中等教育司掌理。

五十九年一月，增設研究發展考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常務次長兼任，原設之研究發展委員會裁撤；人事室改爲人事處，主計與統計分設，改稱會計處及統計處。

表　統系織組部育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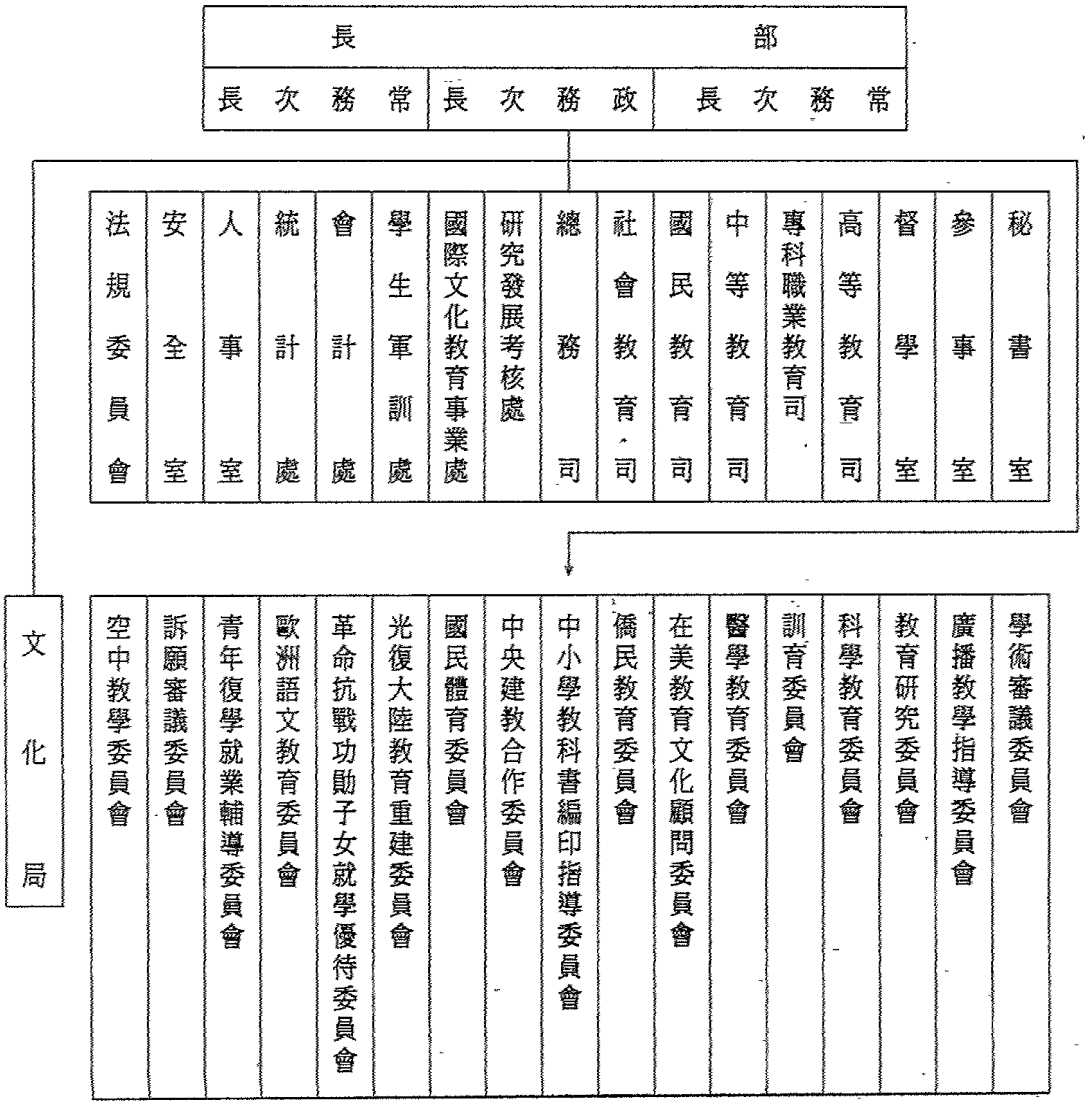

六十年七月，將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由社教司司長兼任。

六十年十一月設立學籍室，旋於六十一年六月裁撤。先後撤消之單位尚有：教育部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教育資料研究室、美育教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國際合作委員會等。另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之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亦於六十年三月撤消，業務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修正後之教育部組織系統如上表：

二現行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爲健全機關組織功能，教育部共調整裁併處、室、中心、小組及委員會等十六個單位，包括光復大陸教育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處及安全室等單位；另有七個已有組織法規而尚未成立之單位，決定不予設置；凡裁撤及不予設置單位之組織法規，一併廢止，以求精簡組織。精簡員額及預算達百分之三。

㈠教育部之組織

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組織法再作修正，同時廢止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設體育司及秘書室，原專科職業教育司改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文化局裁撤後，其原第三、四處業務及員額隨同歸併行政院新聞局；原第一、二處業務及員額則分由社教司及國際文教處掌理。原研考處業務，歸併秘書室；原國民中學業務，則改隸國民教育司。依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所設司、處、室計有：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邊疆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學生軍訓處及秘書室等。其組織系統暨各單位掌理之業務如下：

㈡教育部所屬各單位職掌

教育部所設各司、處、室等單位其所掌業務及員額編制分陳如次：

1.高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事項。

(2)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3)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4)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2.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

(2)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3)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4)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5)關於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3.中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2)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3)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4)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4.國民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2)關於失學民眾教育事項。

(3)關於學前教育事項。

(4)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5.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2)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3)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4)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5)關於視聽教育事項。

(6)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

(7)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8)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9)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

(10)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

(11)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6.體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2)關於國民體育之策畫及推行事項。

(3)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4)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

(5)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7.邊疆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計畫及考核事項。

(2)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3)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及指導事項。

(4)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及訓練事項。
(5)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6)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8.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2)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3)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4)關於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5)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6)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7)關於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9.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2)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3)關於國外研究、考察及國際會議事項。
(4)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事項。
(5)關於外籍學人聯繫及來華學生輔導事項。
(6)關於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7)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8)關於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事項。
(9)關於其他國際文化及教育事項。

10.學生軍訓處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2)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
(3)關於軍訓教官、教師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
(4)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合作事項。
(5)關於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事項。
(6)關於其他學生軍訓事項。

11.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2)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呈事項。
(3)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4)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5)關於施政之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6)關於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7)關於資料蒐集及研究事項。
(8)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9)關於新聞發布事項。
(10)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七十三年五月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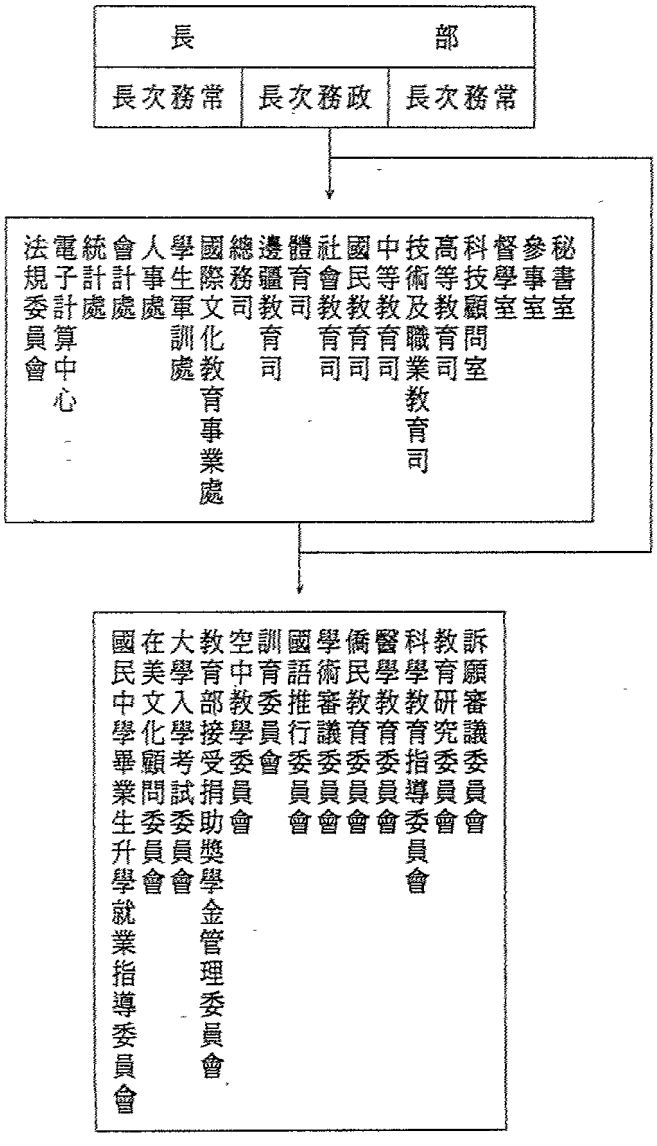

## 三編制員額

依據現行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位列第十四職等；參事三人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八人、副處長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視察五人至七人、專員二十八人至四十八人、技正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至六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二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此外，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教育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副統計長一人，職位列九至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教育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專門人員組成，掌理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訂、審議、編纂及闡釋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六十八年十月，教育部爲配合大專院校科學及技術教育之推展，經增設科技顧問室，並於七十一年八月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科技顧問室爲應事實需要，旋於七十九年八月奉行政院核定改爲顧問室；另爲加強規劃推動環保教育，教育部就員額內調配人力組成臨編之「環保小組」。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八月公布，教育部亦依該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成立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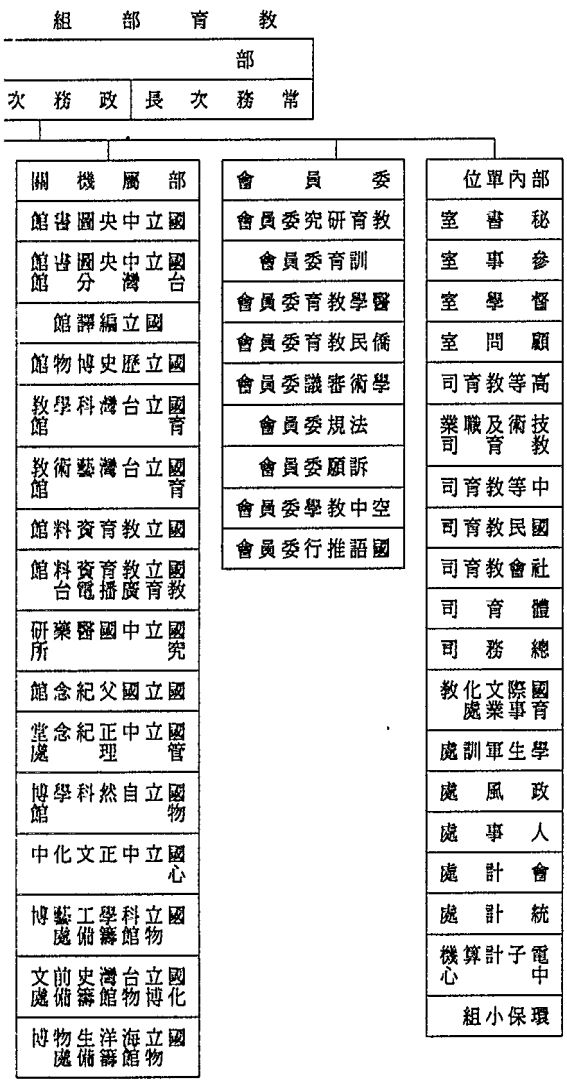

## 組織系統表

長

常務次長　長

| 部屬學校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
| 國立政治大學 |
| 國立清華大學 |
| 國立交通大學 |
| 國立中央大學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 國立成功大學 |
| 國立中興大學 |
| 國立中山大學 |
| 國立中正大學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國立東華大學 |
| 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 |
| 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國立陽明大學 |
| 國立藝術學院 |
| 國立體育學院 |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 國立中台師範學院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
|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

| 校學科專術藝業工商農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 國立林口長庚科技大學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國立嘉義農工技術學院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 國立高雄海事技術學院 |
| 國立宜蘭農工技術學院 |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 |
| 國立僑大先修班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習進修學校）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僑生實驗高級中學 |
|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
| 國立復興劇藝學校 |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國立金門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
| 國立台東體育專科學校附設實驗中學（籌備處） |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國立中台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校學科專術藝業工商農 |
| --- |
|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國立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駐外文化單位 |
| --- |
| 駐美文化經濟組 |
| 駐波蘭文化經濟組 |
| 駐斯洛伐克文化經濟組 |
| 駐捷克文化經濟組 |
| 駐加拿大魁北克文化經濟組 |
| 駐紐約文化經濟組 |
|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
|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 |
| 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
|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
|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文化組 |
| 駐南非大使館文化組 |
|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
|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文化組 |
| 駐日本代表處文化組 |
| 駐大阪辦事處 |
| 駐加拿大溫哥華代表處 |
| 駐俄羅斯代表處 |
| 駐泰國代表處 |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

茲將政府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姓名及任期列表如下：

（自三十九年三月至八十四年）

| 職務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 | 備註 |
|---|---|---|---|---|---|
| 部長 | 程天放 | 張其昀 | 浙江鄞縣 | 民國三九、九至四三、六月 | |
| | 梅貽琦 | 月涵 | 天津 | 民國四三、六至四七、七月 | |
| | 黃季陸 | 高光 | 四川敘永 | 民國四七、七至五四、三月 | |
| | 閻振興 | 夏光 | 河南汝南 | 民國五四、一至五八、七月 | |
| | 鍾皎光 | 蔚東 | 廣東梅縣 | 民國五八、七至六一、四月 | |
| | 羅雲平 | | 安東鳳城 | 民國六一、四至六一、五月 | |
| | 蔣彥士 | | 浙江杭州 | 民國六一、六至六六、四月 | |
| | 李元簇 | 仲肇 | 湖南平江 | 民國六六、四至六七、六月 | |
| | 朱匯森 | | 江蘇南通 | 民國六七、六至七三、五月 | |
| | 李煥 | | 漢口 | 民國七三、六至七六、七月 | |
| | 毛高文 | | 浙江奉化 | 民國七六、七至八二、二月 | |
| | 郭爲藩 | | 台北市 | 民國八二、二至迄今 | |

##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制度

### 一、沿革

民國成立後，各省多設教育司或僅設教育科。至民國六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

國民政府成立，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先就浙江、江蘇二省試行。依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分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各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下設秘書處、評議會、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

十八年裁撤大學區，恢復教育廳制。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教育廳掌理事務如下：

㈠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㈡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㈢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㈣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㈤關於其他事項。

嗣省政府組織法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規定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㈠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㈡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㈢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㈣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籌畫及管理事項；

㈤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日人割據臺灣期間，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教育行政機構最初隸屬於民政局。民國十五年始設文教局，直隸於總督府。民國三十二年，日軍兵源短缺，各行政機構逐漸緊縮。至臺灣光復前，文教局僅設一系二課。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教育處，共設七單位辦公，總員額二四五人。迄六十年核定編制爲六科、六室（研考、新聞、安全、軍訓、主計、人事）一組（總動員小組）、六會（教師檢定、特教、建教、衛教及國語推行、國民體育），總員額三〇二人。六十一年辦理「健全組織功能改進方案」，將安全室裁撤併入人事室，改稱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研考室、新聞室、總動員小組併爲秘書室，其中研考室復於八十年七月奉省府核定自秘書室獨立設置；另將駢枝機構之教師檢定會併入第一科設股；衛生教育委員會併入第四科設股；特種教育基金委員會員、建設教育基金委員會併入第六科（六十二年七月改稱總務室），總員額二九八人。嗣六十五年執行組織員額精簡計畫，總員額精簡爲二九四人。

另省縣自治法草案，業將地方教育文化事項列爲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享受之權利（第十條）；省教育文化事業列爲省自治事項（第十二條）；縣（市）教育文化事業列爲縣（市）自治事項（第十三條）；鄉（鎮、市）教育文化事業列爲鄉（鎮、市）自治事項，

現該法已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總統昭令公布。

二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編制現況

六十九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執行行政院院會決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並紓解日增之工作負荷，乃遵據精簡政策，防止人力膨脹原則下，報請修正編制表，增置副廳長一人（由原編制專門委員調整改置），增設督學室，將原督學編制員額一人調整改置爲主任，增設第六科，將原編制專門委員員額一人調整改置科長，分三股辦事，股長二人，由原編制之專員員額二人改置，另一股由原屬第四科之衛教股改隸，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由教育廳調整，僅請另增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共四人，總員額爲二九八人。六十九年，臺灣省政府再修正編制表，增加人事查核人員四人，總員額爲三〇二人。七十二年三月，復修正教育廳編制表，將原設「主計室」分別改設爲「會計室」及「統計室」，總員額爲三〇四人。其編制現況包括：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共分設六科九室、一組、二委員會，計十八單位。

此外，尚有附屬機關十三所，包括省立博物館、省立臺中圖書館、省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會教育館、省立體育場、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省交響樂團、省立美術館、省立鳳凰谷鳥園、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及臺灣書店等機構，另有省立各級學校一五九校。現行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及所掌業務如下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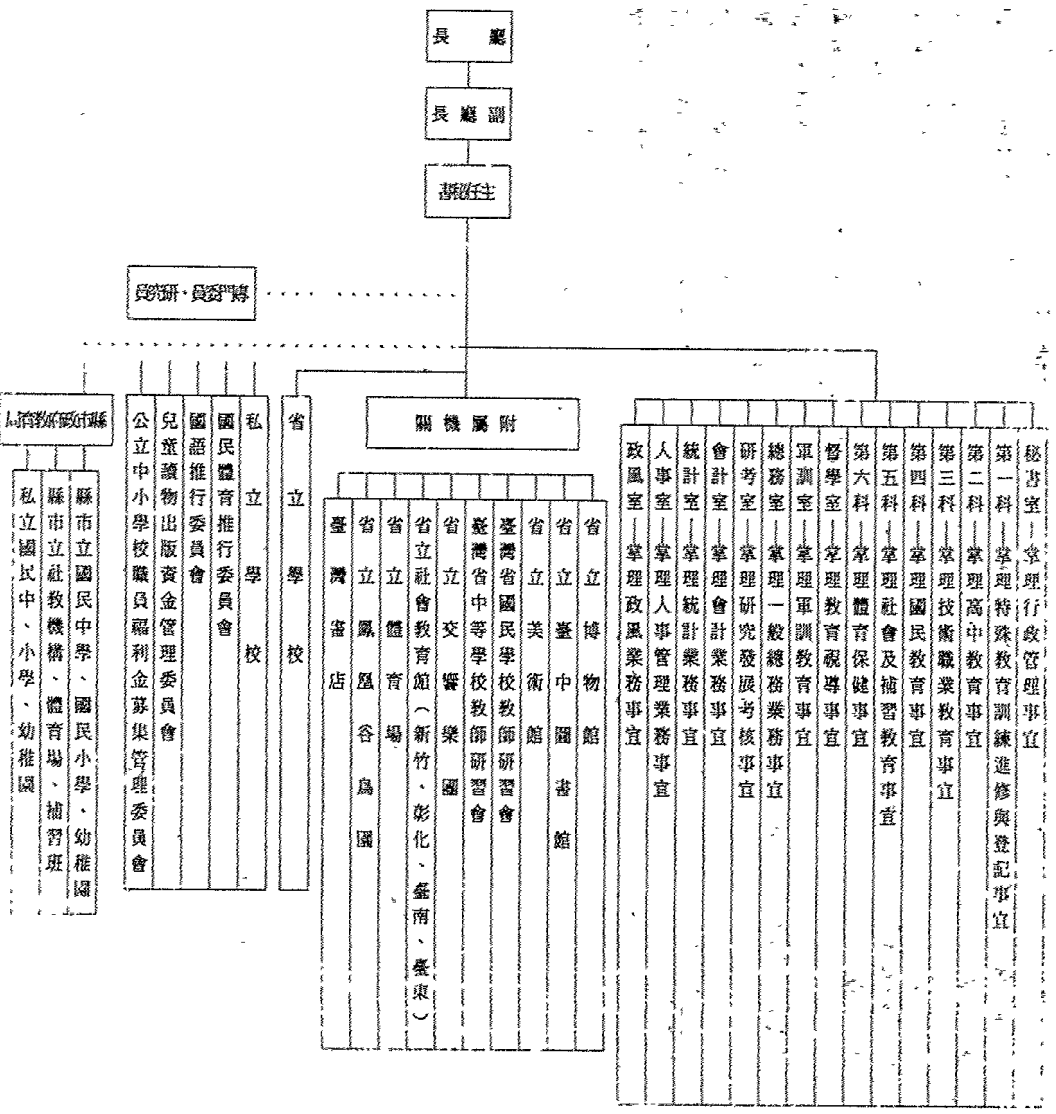

茲將臺灣省教育行政首長列表如下：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 |
|---|---|---|---|---|---|
|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 處長 | 趙廼傳 | | | 民國三四年十月 |
|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 處長 | 范壽康 | 允臧 | 浙江上虞 | 民國三五年一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許恪士 | 白如 | 安徽歙縣 | 民國三六年五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陳雪屏 | 光夏 | 江蘇宜興 | 民國三八年五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鄧傳楷 | 昭謙 | 江蘇江陰 | 民國四二年四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劉先雲 | | 湖北大冶 | 民國四三年六月至四六年八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劉真 | | 安徽鳳臺 | 民國四六年八月至五一年十二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閻振興 | | 河南汝南 | 民國五年年十二月至五二年八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吳兆棠 | | 安徽休寧 | 民國五二年四月至五三年四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潘振球 | | 江蘇嘉定 | 民國五三年四月至六一年五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許智偉 | | 上海 | 民國六一年六月至六四年五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梁尙勇 | | 山西定襄 | 民國六四年五月至六七年六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謝又華 | | 江西崇仁 | 民國六七年六月至六八年六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施金池 | 農蓀 | 臺灣臺南 | 民國六八年七月至七〇年十二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黃昆輝 | | 臺灣雲林 | 民國七〇年十二月至七二年九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代廳長 | 陳漢強 | | 福建龍岩 | 民國七二年九月至七二年九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林清江 | | 臺灣雲林 | 民國七二年九月至七六年七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陳倬民 | | 廣東中山 | 民國七六年七月至八一年十月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廳長 | 陳英豪 | | 臺灣屏東 | 民國八一年十月迄今 |

## 第三節　院轄市教育行政制度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布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由市長依規定標準遴選三人呈請該省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之人呈報教育部備總長選任。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特別市由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市教育局長選任，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試行大學區制，公布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任。十九年五月公布市組織法，規定市政府社會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設教育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之必要時，得改爲科；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局長或科長薦任或委任。

三十六年七月市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規定之。院轄市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局薦任、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另直轄市自治法草案，業將地方教育文化事項列爲市民享受之權（第九條）；市教育文化事業列爲市自治事項（第十一條），現該法已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總統明令公布。

二、台北市教育局組織編制現況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七十九年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教育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局長、副局長以下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秘書、科長、主任、督學、技正、專員、編審、研究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技士、技佐、書記等若干人。其科室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科：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第六科：掌理事務、文書、出納，市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營繕工程設計、規劃、發包、監造之配合、協辦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督導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帳務檢查等事項。

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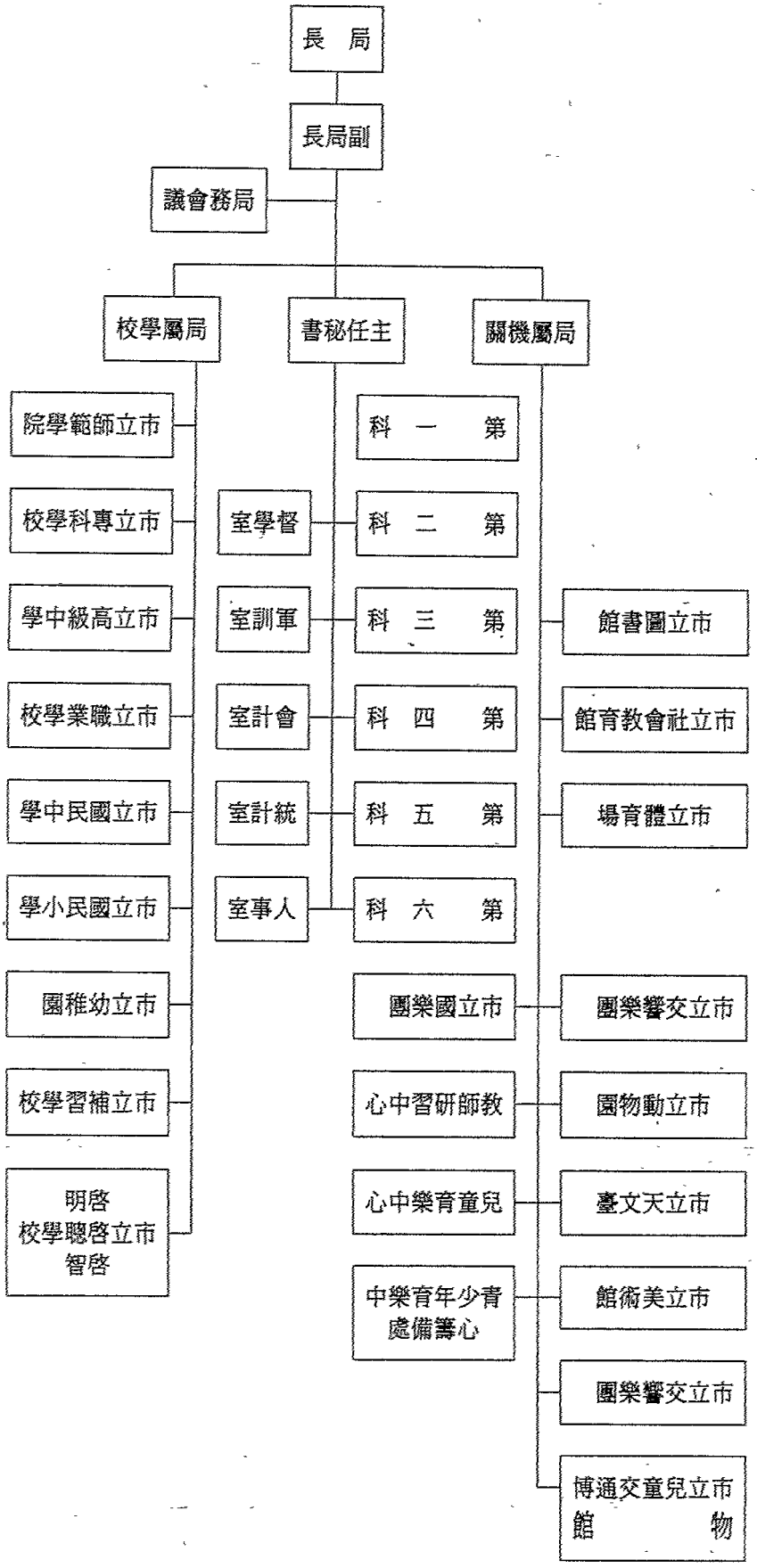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改制後，教育局長之姓名及任職起迄時間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籍貫 | 任職起迄時間 |
|---|---|---|---|
| 局長 | 劉先雲 | 湖北 | 民國五六年七月至五八年八月 |
| 局長 | 高銘輝 | 臺灣臺北 | 民國五八年八月至六五年七月 |
| 局長 | 施金池 | 臺灣臺南 | 民國六五年七月至六八年七月 |
| 局長 | 黃昆輝 | 臺灣雲林 | 民國六八年七月至七〇年十二月 |
| 局長 | 毛連塭 | 臺灣臺南 | 民國七〇年十二月至七五年八月 |
| 局長 | 陳漢強 | 福建龍岩 | 民國七五年八月至八〇年二月 |
| 局長 | 林昭賢 | 臺灣彰化 | 民國八〇年三月迄今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編制現況

高雄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其組織及編制均相對擴大，除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外，設六科四室。人員編制自原有之十八人，增至一一二人。其科室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

第五科：掌理學校體育衛生及社會體育等教育事項。

第六科：掌理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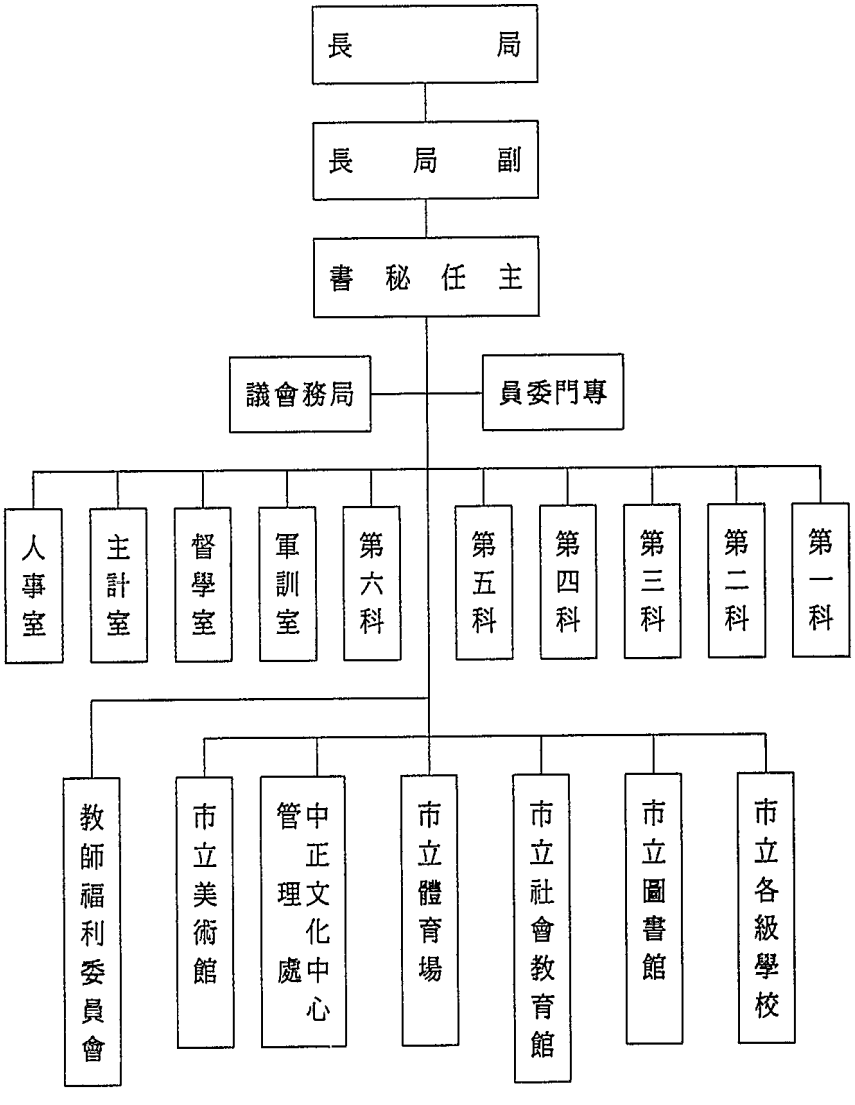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改制後，教育局長之姓名及任職起迄時間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籍貫 | 任職起迄時間 |
|---|---|---|---|
| 局長 | 陳梅生 | 浙江諸暨 | 民國六八年七月至七一年八月 |
| 局長 | 羅旭升 | 福建福州 | 民國七一年八月至八一年一月 |
| 局長 | 王清波 | 臺灣臺南 | 民國八〇年一月迄今 |

## 第四節　縣市教育行政制度

###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布縣教育局規程，規定設局長一人，視各縣教育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十八年六月公布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改局設科。自二十八年九月將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各教育局均改爲教育科。至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臺灣省僅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五十六年，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仍行教育科制。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市長之命，辦理本縣市教育文化事務。科下分股辦事，較大之縣市，科下分設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股；花蓮、澎湖二縣，科下分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督學人數，自二人至八人不等。

民國五十七年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各縣市教育行政事務激增，乃於五十八年七月將各縣市教育科改爲教育局，並提高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資格，增加其員額編制。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令頒臺灣省縣市政府組織調整方案，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等事項；六十二年八月，臺灣省政府令各縣市教育局修訂編制，簡化機構，其改革重點爲廢秘書職位，以督學負責審核文稿、擬訂計畫等事宜。調整後之縣市教育局除設局長一人、主任督學一人外，設專員一至三人、課長五人、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二、各縣市教育組織編制現況

現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因各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不同，其編制未盡相同，員額分配亦非一致。以配置員額爲例，最多者爲臺北縣教育局，計二十六人；最少者爲澎湖縣教育局，計十人。各縣市教育局員額配置如下表：

| 配置人數 / 縣市別 | 教育局 | | | | |
|---|---|---|---|---|---|
| 單位 | 學務管理課 | 國民教育課 | 社會教育課 | 體育保健課 | 小計 |
| 臺北縣 | 七 | 一〇 | 四 | 五 | 二六 |
| 宜蘭縣 | 三 | 三 | 四 | 四 | 一四 |
| 桃園縣 | 七 | 四 | 六 | 四 | 二一 |
| 新竹縣 | 四 | 三 | 四 | 三 | 一四 |
| 苗栗縣 | 四 | 三 | 三 | 五 | 一五 |
| 臺中縣 | 五 | 六 | 三 | 四 | 一八 |
| 彰化縣 | 七 | 四 | 四 | 四 | 一九 |
| 南投縣 | 四 | 四 | 三 | 六 | 一七 |
| 雲林縣 | 五 | 五 | 五 | 四 | 一九 |
| 嘉義縣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六 |
| 臺南縣 | 六 | 七 | 四 | 五 | 二二 |
| 高雄縣 | 五 | 四 | 三 | 三 | 一五 |
| 屏東縣 | 五 | 五 | 三 | 四 | 一七 |

| | | | | | |
|---|---|---|---|---|---|
| 花蓮縣 | 三 | 五 | 三 | 四 | 一五 |
| 臺東縣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二 |
| 澎湖縣 | | 六 | 四 | | 一〇 |
| 基隆市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二 |
| 新竹市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二 |
| 臺中市 | 四 | 四 | 三 | 四 | 一五 |
| 嘉義市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二 |
| 臺南市 | 四 | 三 | 三 | 三 | 一三 |
| 合計 | 八九 | 九二 | 七五 | 七八 | 三三四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員額配置表

附各縣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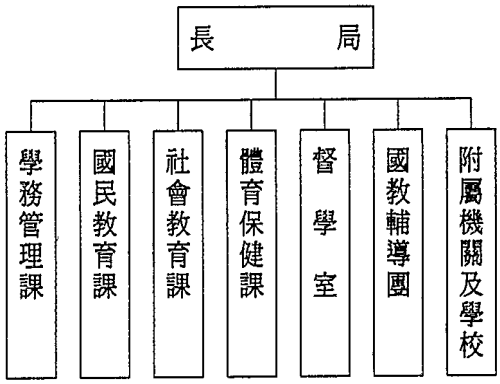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教育行政制度

金、馬地區爲金門縣及連江縣與其所屬之馬祖列島，原屬福建省政府所管轄之行政區域，政府爲加速金、馬地區之建設，自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起將在金門之福建省政府遷駐臺灣、金門及連江縣政務分由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管轄，此二政務委員會則直隸國防部戰地政務局，以利戰時軍政統一指揮與配合。縣政府各設文教科，以掌理教育行政事務，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金門縣政府文教科行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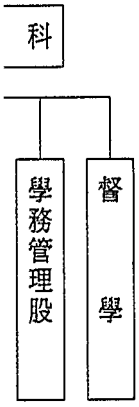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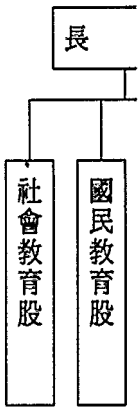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文教科行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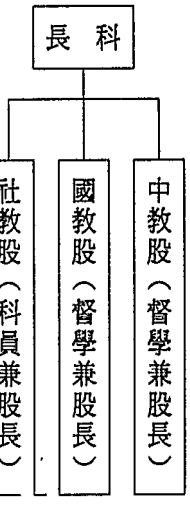


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門縣、連江縣解除戰地政務後，原縣政府文教科改爲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有關教育等事項。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員額編制，置局長一人、督學二人，學務管理課、國民教育課、社會教育課長各一人，課員三人、雇員一人，合計十人；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員額編制，置局長一人、督學二人，學務管理課、社會教育課長各一人，課員二人，合計七人。

另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郝院長蒞金門巡視時指示，規劃金門爲「全國國教示範區」，經金門縣政府擬訂近程發展計畫，送教育部核定，執行該專案計畫之期限三年（自八十二至八十四會計年度）。教育部先行核定八十二年度各項計畫，至八十三、八十四年度所需經費則視八十二年度執行情況核實檢討，再送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教育經費

## 第一節　概述

教育的目的，在造就良好的國民，進而提高其智慧與才能，充裕人力資源，以從事各項建設，達成現代化國家。凡此工作，必須闢斥財源，以資支應。近年來，政府致力於文教建設與科技發展，雖國家財政遭遇階段性困難，教育經費仍保持穩定成長，足見政府對教育發展的重視。

我國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依照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縱觀自七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二會計年度各級政府教、科、文經費，均已達到上開規定標準。至私立各級教育經費，由於政府對私人興學之鼓勵，所投入教育經費的數額，亦年有增加，由七十三會計年度之二一九億一、四三八萬元，至八十三會計年度之八〇三億一、八一〇萬元，約增三．七倍。此外，近年來教育部戮力調整預算結構，大幅擴增對地方及私立學校教育經費之補助，並在東部、及中、南地區增設國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對於均衡城鄉及各類教育質與量的發展，更大有助益。茲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概況，列表析述如後：

全國教育經費概況表

| 學年度別 | 項目（六歲至齡單位數） | 就學兒童（人口百分比） | 國民小學經費（金額（萬元）） | 國民小學經費（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平均用費（元）） | 國民小學經費（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平均用費增加倍數） | 國民中學經費（金額（萬元）） | 國民中學經費（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平均用費（元）） | 國民中學經費（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平均用費增加倍數） | 高級中學經費（金額（萬元）） | 高級中學經費（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平均用費（元）） | 高級中學經費（每一學生每一學年度平均用費增加倍數） |
|---|---|---|---|---|---|---|---|---|---|---|---|
| 七二 | 二、二三三 | 二、二一八 | 九九．八一 | 二、七〇一、〇八三 | 二、〇四四 | 一、〇〇 | 一、〇八八 | 一、九二九、三一四 | 一八、四一三 | 一．〇〇 | 一九〇 | 七八五、六〇二 | 二五、五三〇 | 一．〇〇 |
| 七三 | 二、二一八 | 九九．八一 | 二、七〇一、〇八三 | 二、〇四四 | 一．〇〇 | 一、〇八八 | 一、九二九、三一四 | 一八、四一三 | 一．〇〇 | 一九〇 | 七八五、六〇二 | 二五、五三〇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 | 四〇五 | 九七七・八四七 | 二九・九一六 | 一・〇〇 | 二一六 | 九六七・五一三 | 五四・一二四 | 一・〇〇 | 一七九 | 一・四九〇・一七七 | 八三・二五六 | 一・〇〇 | 二・二六〇・五五九 | 一〇〇・〇 |
| 七三 | 四〇八 | 一・〇八五・三九七 | 三一・五七四 | 一・〇九 | 二一七 | 一・〇四一・八五七 | 五六・二六〇 | 一・〇四 | 一八五 | 一・六五八・五三九 | 八九・七〇四 | 一・〇八 | 二・八四三・四一一 | 一〇〇・六 |
| 七四 | 四二二 | 一・二〇七・三三六 | 三四・三四二 | 一・一五 | 二三七 | 一・〇九三・二二〇 | 五六・八八八 | 一・〇五 | 一九二 | 一・八七二・七六一 | 九七・六六六 | 一・一七 | 三・三九九・七二一 | 一〇〇・一 |
| 七五 | 四三八 | 一・四〇五・六一六 | 三九・三五六 | 一・三二 | 二四四 | 一・二九一・八四四 | 六四・一八九 | 一・一九 | 一九八 | 二・三六三・八一四 | 一一九・二八五 | 一・四三 | 三・二一〇・八五〇 | 一〇一・二 |
| 七六 | 四四七 | 一・五六四・五八八 | 四七・二七四 | 一・五八 | 二五七 | 一・一七〇・二九九 | 四八・一八七 | 〇・八九 | 二〇八 | 三・一四七・一二〇 | 一四一・八九一 | 一・七〇 | 三・四七三・二三五 | 一〇一・九 |
| 七七 | 四四四 | 一・七九一・六七七 | 四七・九五八 | 一・六〇 | 二七二 | 一・四六〇・九〇八 | 五五・五四九 | 一・〇三 | 二三五 | 三・二八七・七七三 | 一四〇・七八二 | 一・六九 | 四・三二七・五〇八 | 一〇五・一 |
| 七八 | 四三八 | 二・三七六・七五八 | 六四・一〇五 | 二・一四 | 二九三 | 一・八四三・三五一 | 六四・二一五 | 一・一九 | 二四二 | 四・〇〇六・四六六 | 一六一・五四七 | 一・九四 | 五・一六四・〇二八 | 一〇九・二 |
| 七九 | 四四九 | 二・九一四・八五四 | 七八・〇九二 | 二・六一 | 三一五 | 二・〇五〇・五二二 | 六七・〇二三 | 一・二四 | 二六一 | 五・一五三・七三八 | 一九〇・四〇二 | 二・二九 | 五・九五三・七四一 | 一一四・二 |
| 八〇 | 四七六 | 二・五二九・五五六 | 六六・〇二五 | 二・二一 | 三三二 | 二・五〇三・八五〇 | 七九・三八六 | 一・四七 | 二八〇 | 五・九〇二・八九四 | 一九八・七六九 | 二・三九 | 八・六一五・五〇〇 | 一一八・六 |
| 八一 | 五〇一 | 二・八二九・二七六 | 六九・八三九 | 二・三三 | 三四九 | 二・八一八・二五六 | 八三・二二四 | 一・五四 | 三〇四 | 六・三八八・六七五 | 二〇三・一二 | 二・四四 | 九・三九二・〇八九 | 一二三・九 |

從上表所示，全國各級教育經費逐年均呈遞增趨勢，因而教育得以在安定中求其均衡發展。民國七十二學年度以迄八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在國民中小學方面，由於基礎教育普及與人口成長率趨緩，學生人數已不再成長，高中、職學生人數則各年度互有消長，八十一學年度約爲七十二學年度之一・二倍，專科及大學生人數逐年均有增加，約爲七十二學年度之一・六五倍，由此可見此一時期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人力素質普遍提升。再就各級學校每生歲佔費用而論，七十二學年度，小學生爲一二、〇四四元，國中生爲一八、四一三元，高中生爲二五、五三〇元，高職生爲二九、九一六元，專科生爲五四、一二四元，大學生爲八三、二五六元，至八十一學年度，小學生每年費用較七十二學年度增加三・七一倍爲四四、六六五元，國中生每生費用增加三・一七倍爲五八、三九七元，高中生每生費用增加二・五八倍爲六五、九七八元，高職生每生費用增加二・三三倍爲六九、八三九元，專科生每生費用增加一・五四倍爲八三、二二四元，大學生每生費用增加二・四四倍爲二〇三、一二一元，而此一時期之物價指數，以七十二年度爲基準，八十一年度約爲一・二倍，相較之下，各級教育經費數額，除去物價變動因素不計外，實質上之增加頗鉅，足見我國教育無論是質的提昇或是量的擴充，均有顯著的成效。

## 第二節　各級政府教育文化經費

我國教育財政系統的運作與整個公共財政系統的運作方式是一致的，教育經費的用途，在中央政府係以辦理高等教育爲主，包括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在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以辦理高級中等教育爲重點，而在各縣市鄉鎮與金馬地區，則爲全力推展國民教育。茲將各級政府歷年預算所列教育經費數額，及其占各該級政府預算之比率與其用途分配，分別列表如次：（附私立學校教育經費表）

## 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之歷年比較

| 會計年度<br>金額及百分比<br>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七十四年度 | 七十五年度 | 七十六年度 | 七十七年度 | 七十八年度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一、六三二、四〇七 | 二、〇五七、五四一 | 二、四三九、六二一 | 二、七八五、四三〇 | 三、四二七、二二二 | 三、九九六、〇四四 | 五、四二四、九三一 | 六、四六三、三五二 |
| 教育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五·〇五 | 五·七三 | 五·九一 | 六·四三 | 七·三三 | 七·一二 | 七·九七 | 七·八一 |
| 歷年教育經費指數 | 一〇〇 | 一一一 | 一二四 | 一三一 | 一四九 | 一七二 | 二〇二 | 二三七 |
| 歷年國家總預算指數 | 一〇〇 | 一一二 | 一二九 | 一三二 | 一四一 | 一四九 | 一六四 | 一九六 |
| 歷年預算指數 | 一〇〇 | 一〇〇·六 | 一〇〇·一 | 一〇一·二 | 一〇一·九 | 一〇五·一 | 一〇九·二 | 一一四·二 |

| 會計年度<br>金額及百分比<br>項目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八、二四〇、八九七 | 九、六九八、五六四 | 九、八一〇、二四六 |
| 教育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八·四〇 | 九·〇六 | 九·二一 |
| 歷年教育經費指數 | 二六八 | 二九五 | 三一三 |
| 歷年國家總預算指數 | 二一〇 | 二二一 | 二二七 |
| 歷年預算指數 | 一一八·六 | 一二二·九 | 一二六·六 |

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之用途分配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 七十四年度 | | 七十五年度 | | 七十六年度 | | 七十七年度 | | 七十八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一、六三二、四〇七 | 一〇〇 | 二、〇五七、五四一 | 一〇〇 | 二、四三九、六二一 | 一〇〇 | 二、七八五、四三〇 | 一〇〇 | 三、四二七、二二二 | 一〇〇 | 三、九九六、〇四四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四四、二四五 | 二、七 | 五七、一七二 | 二、八 | 七五、一六二 | 三、一 | 八〇、九六五 | 二、九 | 八五、八七一 | 二、五 | 一〇〇、四九七 | 二、五 |
| 高等教育經費 | 九二六、六四八 | 五六、八 | 一、一九一、九七八 | 五七、九 | 一、三七八、六六九 | 五六、五 | 一、六九一、〇五七 | 六〇、七 | 二、一九〇、一四八 | 六三、九 | 二、二八八、三〇九 | 五七、三 |
| 技職教育經費 | 二九六、〇六九 | 一八、一 | 三四六、八九六 | 一六、八 | 三三三、七七六 | 一三、七 | 四一〇、四六一 | 一四、七 | 四二五、四四一 | 一二、四 | 五四一、三九七 | 一三、五 |
| 高中教育經費 | 二三、六三五 | 一、五 | 二九、六四八 | 一、五 | 四五、一三四 | 一、九 | 六〇、九八八 | 二、二 | 五一、五九三 | 一、五 | 九七、九五三 | 二、五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六〇、九六五 | 三、七 | 九五、四二二 | 四、六 | 九五、九五二 | 三、九 | 九七、〇二八 | 三、五 | 一六五、五七五 | 四、八 | 三七五、五〇三 | 九、四 |
| 社會教育經費 | 一四一、九四六 | 八、七 | 一七六、〇〇〇 | 八、六 | 一八五、八八四 | 七、六 | 二一六、七一一 | 七、八 | 四〇七、四三四 | 一一、九 | 四六九、四六三 | 一一、七 |
| 其他 | 一三八、八九九 | 八、五 | 一六〇、四二五 | 七、八 | 三二五、〇四四 | 一三、三 | 二二八、二二〇 | 八、二 | 一〇一、一六〇 | 三、〇 | 一二二、九二二 | 三、一 |

【註】技職教育經費包括專科與高職教育經費。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 八十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五、四二四、九三二 | 一〇〇 | 六、四六三、三五二 | 一〇〇 | 八、二四〇、八九七 | 一〇〇 | 九、六九八、五六四 | 一〇〇 | 九、八一〇、二四六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一三一、六三五 | 二、四 | 二七九、五五六 | 四、三 | 三八六、四五八 | 四、七 | 三六〇、一七四 | 三、七 | 三六三、九一四 | 三、七 |
| 高等教育經費 | 二、七七六、三七九 | 五一、二 | 三、三一九、三七一 | 五一、四 | 四、〇七四、八八八 | 四九、五 | 四、三一一、五八三 | 四四、五 | 四、三五〇、七八九 | 四四、三 |
| 技職教育經費 | 七七七、〇六〇 | 一四、三 | 七五五、八〇八 | 一一、七 | 九八七、四〇〇 | 一二、〇 | 一、〇五八、七八〇 | 一〇、九 | 一、一二一、七八一 | 一一、五 |
| 高中教育經費 | 一二五、八六三 | 二、三 | 一五七、六六一 | 二、四 | 一七八、七七九 | 二、二 | 二〇八、五一六 | 二、一 | 二二一、六八一 | 一、二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八二三、二五一 | 一五、二 | 一、〇四五、二八二 | 一六、二 | 一、一五五八、一六二 | 一八、八 | 二、六九六、四六四 | 二七、八 | 二、七八二、七七〇 | 二八、四 |
| 社會教育經費 | 五九二、五八三 | 一〇、九 | 八一九、六四四 | 一二、七 | 八二三、八〇五 | 一〇、〇 | 七九四、九六四 | 八、二 | 八一九、六九〇 | 八、四 |
| 其他 | 一九八、一五六 | 三、七 | 八六、〇三一 | 一、三 | 二三一、四〇五 | 二、八 | 二六八、〇八三 | 二、八 | 二四九、六二二 | 二、五 |

臺灣省教育經費之歷年比較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七十四年度 | 七十五年度 | 七十六年度 | 七十七年度 | 七十八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一、八三七、三四九 | 二、〇二二、〇八九 | 二、二九三、五八〇 | 二、三六七、三三七 | 二、六一一、〇六八 | 三、一九三、三六六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二六・五九 | 二六・五九 | 二七・二八 | 二六・五一 | 二六・五九 | 二七・九五 |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四、五六七、二七七 | 五、三六七、一七四 | 六、三一二、〇一五 | 六、九五〇、二七六 | 七、四六四、四九六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二六・九五 | 二七・一七 | 二八・四七 | 二七・八一 | 二七・六〇 |

## 臺灣省教育經費之用途分配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 七十四年度 | | 七十五年度 | | 七十六年度 | | 七十七年度 | | 七十八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一、八三七、三四九 | 一〇〇 | 二、〇二二、〇八九 | 一〇〇 | 二、二九三、五八〇 | 一〇〇 | 二、三六七、三三七 | 一〇〇 | 二、六一一、〇六八 | 一〇〇 | 三、一九三、三六六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九〇七、八五九 | 四九、四 | 九七八、三六一 | 四八、四 | 一、〇五四、〇九七 | 四五、九 | 一、〇八〇、二八五 | 四五、六 | 一、一五〇、五一九 | 四四、一 | 一、四三四、三七二 | 四四、九 |
| 高等教育經費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〇四、八六二 | 七、八 | 二二九、五九七 | 七、二 |
| 技職教育經費 | 五〇五、三七五 | 二七、五 | 五六〇、四二〇 | 二七、七 | 六八六、二七〇 | 二九、九 | 七五三、八五〇 | 三一、八 | 六五二、九二六 | 二五、〇 | 七七〇、〇二四 | 二四、二 |
| 高中教育經費 | 三一三、六五九 | 一七、一 | 三五三、二〇九 | 一七、五 | 三九五、二三六 | 一七、二 | 四〇八、五六〇 | 一七、三 | 四六一、八八三 | 一七、七 | 五三七、一二三 | 一六、八 |
| 國民教育經費 | 二三、五一五 | 一、三 | 三四、七六〇 | 一、七 | 三五、六六四 | 一、六 | 三二、三二五 | 一、四 | 三七、七五六 | 一、四 | 六一、三二〇 | 一、九 |
| 社會教育經費 | 四三、七六七 | 二、四 | 四三、八二二 | 二、二 | 五二、四八一 | 二、三 | 五四、一二一 | 二、三 | 六四、五九一 | 二、五 | 八〇、七一四 | 二、五 |
| 其他 | 四三、一七四 | 二、三 | 五一、五一八 | 二、五 | 六九、八三二 | 三、一 | 三八、一九六 | 一、六 | 三八、五三一 | 一、五 | 八〇、二一七 | 二、五 |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 八十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四、五六七、二七七 | 一〇〇 | 五、三六七、一七四 | 一〇〇 | 六、三一二、〇一五 | 一〇〇 | 六、九五〇、二七六 | 一〇〇 | 七、四六四、四九六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一、五一四、一五七 | 三三、二 | 一、五一七、七三五 | 二八、五 | 一、八五一、九八四 | 二九、三 | 一、九六五、八〇一 | 二八、三 | 一、九六一、四七一 | 二六、三 |
| 高等教育經費 | 二六三、三一三 | 五、八 | 二九〇、四七七 | 五、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技職教育經費 | 一、二三四、四八四 | 二七、〇 | 一、六三六、一五五 | 三〇、五 | 一、一九六、〇三三 | 一九、〇 | 一、三〇五、三八五 | 一八、八 | 一、五七二、六一九 | 二一、〇 |
| 高中教育經費 | 八七〇、〇八九 | 一九、〇 | 一、一四〇、四五三 | 二一、二 | 八二九、〇七三 | 一三、一 | 九九八、二五三 | 一四、四 | 一、一五五、五一五 | 一五、五 |
| 國民教育經費 | 五二一、五八九 | 一、一 | 一〇二、六八七 | 一、九 | 〇 | 〇 | 二一、七二六 | 〇、三 | 二二、七八三 | 〇、三 |
| 社會教育經費 | 五二三、八八一 | 一一、五 | 三四二、二九一 | 六、四 | 四一一、二三四 | 六、五 | 八四四、八六一 | 一二、一 | 六六六、二九四 | 八、九 |
| 其他 | 一〇八、七六四 | 二、四 | 三二七、三七六 | 六、一 | 二、〇二三、七〇一 | 三二、一 | 一、八一四、二五〇 | 二六、一 | 二、〇八五、八一四 | 二八、〇 |

臺北市教育經費之歷年比較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及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七十四年度 | 七十五年度 | 七十六年度 | 七十七年度 | 七十八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一、二九八、四七〇 | 一、四五四、九六四 | 一、六三七、九四九 | 一、六四五、二九九 | 一、八三四、八一〇 | 二、〇六八、六二二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二九・一一 | 二九・〇三 | 二八・五二 | 二七・八九 | 二八・七二 | 二九・五三 |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及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二、一四七、六五五 | 二、六七五、三二〇 | 二、九二二、七〇〇 | 三、二〇七、二三二 | 三、〇五二、八一三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二六・八五 | 二六・八五 | 二六・三六 | 二六・四三 | 二三・八〇 |

臺北市教育經費之用途分配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七十三年度 | | 七十四年度 | | 七十五年度 | | 七十六年度 | | 七十七年度 | | 七十八年度 | |
|---|---|---|---|---|---|---|---|---|---|---|---|---|
| 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一、二九八、四七〇 | 一〇〇 | 一、四五四、九六四 | 一〇〇 | 一、六三七、九四九 | 一〇〇 | 一、六四五、二九九 | 一〇〇 | 一、八三四、八一〇 | 一〇〇 | 二、〇六八、六二二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一五〇、七四五 | 一一、六 | 二七〇、七一八 | 一八、六 | 三〇二、三四九 | 一八、五 | 二七七、一四九 | 一六、九 | 三〇五、二一九 | 一六、六 | 四五三、七〇九 | 二一、九 |
| 高等教育經費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一、二三八 | 一、二 | 二二、七六七 | 一、一 |
| 技職教育經費 | 一一九、六二六 | 九、三 | 一〇四、四九二 | 七、二 | 一一一、二四三 | 六、八 | 二〇八、〇〇三 | 一二、六 | 一四二、一八三 | 七、七 | 一二七、一一七 | 六、二 |
| 高中教育經費 | 七七、一二三 | 五、九 | 八三、八九五 | 五、七 | 九一、三八九 | 五、六 | 九七、二七五 | 五、九 | 九九、八八四 | 五、四 | 一一九、二八二 | 五、八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八四九、二八九 | 六五、四 | 八三六、〇一〇 | 五七、五 | 八九八、九七四 | 五四、九 | 九一五、九九二 | 五五、七 | 一、〇六八、三〇二 | 五八、三 | 一、一三七、〇七四 | 五四、九 |
| 社會教育經費 | 一〇一、六八七 | 七、八 | 一五九、八四九 | 一一、〇 | 二〇一、九九四 | 一二、三 | 二二九、八八〇 | 七、九 | 一八一、〇八四 | 九、九 | 一七三、六七三 | 八、四 |
| 其他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二、〇〇〇 | 一、九 | 一七、〇〇〇 | 一、〇 | 一七、〇〇〇 | 〇、九 | 三六、〇〇〇 | 一、七 |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七十九年度 | | 八十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
| 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二、一四七、六五五 | 一〇〇 | 二、六七五、三一〇 | 一〇〇 | 二、九二二、七〇〇 | 一〇〇 | 三、二〇七、二三二 | 一〇〇 | 三、〇五二、八一三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二三一、一四〇 | 一〇、三 | 二八八、一六〇 | 一〇、八 | 二〇一、四五五 | 六、九 | 一六二、九三四 | 五、一 | 二〇三、五七二 | 六、七 |
| 高等教育經費 | 二六、九九八 | 一、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技職教育經費 | 一五六、二七五 | 七、三 | 二一九、〇五一 | 八、二 | 二五〇、六五六 | 八、六 | 二七六、六〇四 | 八、六 | 二六〇、二六四 | 八、五 |
| 高中教育經費 | 一五四、六二七 | 七、二 | 二一八、一六三 | 八、二 | 二四三、六一七 | 八、三 | 二八八、〇二二 | 九、〇 | 二九〇、〇六三 | 九、五 |
| 國民教育經費 | 一、三四六、七八五 | 六二、七 | 一、六五一、七九二 | 六一、七 | 一、八八八、一一六 | 六四、六 | 二、〇八九、八七〇 | 六五、一 | 二、〇〇八、六九七 | 六五、八 |
| 社會教育經費 | 一九三、四八〇 | 九、〇 | 二六二、三〇四 | 九、八 | 三三六、二六三 | 一一、五 | 三三二、一五四 | 一〇、四 | 二八七、八二四 | 九、四 |
| 其他 | 四八、三五〇 | 二、二 | 三五、八五〇 | 一、三 | 二、五九三 | 〇、一 | 五七、六四九 | 一、八 | 二、三九三 | 〇、一 |

高雄市教育經費之歷年比較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會計年度 | 七十三年度 | 七十四年度 | 七十五年度 | 七十六年度 | 七十七年度 | 七十八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四七〇、〇三六 | 五二二、一五四 | 六〇七、四五九 | 六二〇、五九三 | 六二一、一二一 | 七九一、一二七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三二・一六 | 三一・九九 | 三三・二九 | 三二・六四 | 二九・七七 | 三二・五二 |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會計年度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九二四、三九二 | 一、一二四、二〇五 | 一、三〇二、九二六 | 一、四四九、五〇二 | 一、六三四、一四一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二八・三四 | 三一・二一 | 三二・四五 | 三二・六七 | 三二・二三 |

高雄市教育經費之用途分配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七十三年度 | | 七十四年度 | | 七十五年度 | | 七十六年度 | | 七十七年度 | | 七十八年度 | |
|---|---|---|---|---|---|---|---|---|---|---|---|---|
| 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四七〇、〇三六 | 一〇〇 | 五二二、一五四 | 一〇〇 | 六〇七、四五九 | 一〇〇 | 六二〇、五九三 | 一〇〇 | 六二一、一二一 | 一〇〇 | 七九一、一二七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三一、四八〇 | 六、七 | 七六、〇九四 | 一四、六 | 一二三、六二九 | 二〇、四 | 一〇二、一九六 | 一六、五 | 五三、二二七 | 八、六 | 三一、〇七七 | 三、九 |
| 高中教育經費 | 二八、一五〇 | 六、〇 | 三二、八七三 | 六、三 | 三七、七九〇 | 六、二 | 三五、七四五 | 五、七 | 三六、三四六 | 五、八 | 四八、四五四 | 六、一 |
| 高職教育經費 | 四三、四五四 | 九、二 | 四五、一三二 | 八、六 | 四八、二六三 | 七、九 | 五一、五八五 | 八、三 | 七四、四九五 | 一二、〇 | 八三、八三四 | 一〇、六 |
| 國民教育經費 | 三三九、三〇二 | 七二、二 | 三三六、一三三 | 六四、四 | 三七〇、九三〇 | 六一、一 | 四〇〇、三一八 | 六四、五 | 四二四、六四二 | 六八、四 | 五六二、五六一 | 七一、一 |
| 社會教育經費 | 二七、二七九 | 五、八 | 三一、五六二 | 六、〇 | 二六、三八〇 | 四、三 | 三〇、二一五 | 四、九 | 三一、八五七 | 五、一 | 五〇、二三二 | 六、四 |
| 其他 | 三七一 | 〇、一 | 三六〇 | 〇、一 | 四六七 | 〇、一 | 四九四 | 〇、一 | 五五四 | 〇、一 | 一四、九六九 | 一、九 |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七十九年度 | | 八十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
| 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九二四、三九二 | 一〇〇 | 一、一二四、二〇五 | 一〇〇 | 一、三〇二、九二六 | 一〇〇 | 一、四四九、五〇二 | 一〇〇 | 一、六三四、一四一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六四、九二八 | 七、〇 | 五一、六〇四 | 四、六 | 六八、四四三 | 五、三 | 八九、三一三 | 六、二 | 一二七、七一一 | 七、八 |
| 高中教育經費 | 六〇、〇五四 | 六、五 | 七一、四六四 | 六、四 | 八三、七六一 | 六、四 | 一〇二、二三〇 | 七、〇 | 一一五、二五九 | 七、一 |
| 高職教育經費 | 七九、八三〇 | 八、七 | 九九、三四〇 | 八、八 | 九五、〇二八 | 七、三 | 一一四、八二三 | 七、九 | 一三一、四一七 | 八、〇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六四四、六三八 | 六九、七 | 七六五、八五九 | 六八、一 | 九四七、七一八 | 七二、七 | 一、〇三四、四三七 | 七一、四 | 一、一五六、一九七 | 七〇、八 |
| 社會教育經費 | 六八、六〇六 | 七、四 | 一三三、六五三 | 一一、九 | 一〇五、二九五 | 八、一 | 一〇三、九八九 | 七、二 | 九八、七三一 | 六、〇 |
| 其他 | 六、三三六 | 〇、七 | 二、二八五 | 〇、二 | 二、六八一 | 〇、二 | 四、七〇〇 | 〇、三 | 四、八二六 | 〇、三 |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之歷年比較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七十三年度 | 七十四年度 | 七十五年度 | 七十六年度 | 七十七年度 | 七十八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縣市三、五七九、九八四 | 三、八七四、八一八 | 四、二〇七、四四〇 | 四、三六七、三〇一 | 四、九八〇、三七二 | 六、一二〇、九一六 |
| | 鄉鎮 五九、〇一七 | 六〇、四四二 | 六五、二一四 | 七〇、七七七 | 七六、五七九 | 九〇、七〇〇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縣市 四八・二七 | 四八・二七 | 四七・九七 | 四七・三五 | 四八・二七 | 四八・四二 |
| | 鄉鎮 二・三八 | 二・三八 | 二・五八 | 二・七七 | 二・三八 | 二・二七 |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縣市六、九九五、四八二 | 八、九五〇、八九七 | 一〇、〇一八、六三八 | 一一、六九六、二〇〇 | 一三、七〇一、八六八 |
| | 鄉鎮 一一五、九八八 | 一〇二、二九一 | 一二八、五一九 | 一五七、一二七 | 二三三、八七八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縣市 四六・九六 | 四八・六一 | 四八・二二 | 四八・〇五 | 四八・三三 |
| | 鄉鎮 二・五七 | 二・二二 | 二・一四 | 二・〇二 | 二・八二 |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 七十四年度 | | 七十五年度 | | 七十六年度 | | 七十七年度 | | 七十八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三、五七九、九八四 | 一〇〇 | 三、八七四、八一八 | 一〇〇 | 四、二〇七、四四〇 | 一〇〇 | 四、三六七、三〇一 | 一〇〇 | 四、九八〇、三七二 | 一〇〇 | 六、一二〇、九一六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二八二、四八四 | 七、九 | 三三三、四二九 | 八、六 | 三九一、五八七 | 九、三 | 三七二、五六三 | 八、五 | 三六九、三七四 | 七、四 | 四四八、一四四 | 七、三 |
| 國民教育經費 | 三、二七〇、六五九 | 九一、三 | 三、五〇〇、八四七 | 九〇、三 | 三、七六七、〇二七 | 八九、六 | 三、九四一、六四九 | 九〇、三 | 四、五四六、四九〇 | 九一、三 | 五、五八一、四四一 | 九一、二 |
| 社會教育經費 | 二六、八四一 | 〇、八 | 三九、〇六三 | 一、〇 | 四八、八二六 | 一、一 | 五二、〇八九 | 一、二 | 六四、五〇八 | 一、三 | 九一、三三一 | 一、五 |
| 其他 | 〇 | 〇 | 一、四七九 | 〇、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鄉鎮 | | | | | | | | | | | | |
| 總計 | 五九、〇一七 | 一〇〇 | 六〇、四四二 | 一〇〇 | 六五、二一四 | 一〇〇 | 七〇、七七七 | 一〇〇 | 七六、五七九 | 一〇〇 | 九〇、七〇〇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四三、四四〇 | 七三、六 | 四六、二七九 | 七六、六 | 四九、一一三 | 七五、三 | 五三、九一六 | 七六、二 | 五六、三八二 | 七三、六 | 六一、二三〇 | 六七、五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八、九一四 | 一五、一 | 八、五七二 | 一四、二 | 八、三九七 | 一二、九 | 七、七七四 | 一一、〇 | 一一、一七五 | 一四、六 | 一一、五五六 | 一二、七 |
| 社會教育經費 | 六、六六三 | 一一、三 | 五、五九一 | 九、二 | 七、七〇四 | 一一、八 | 九、〇八七 | 一二、八 | 九、〇二二 | 一一、八 | 一七、九一四 | 一九、八 |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 八十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六、九九五、四八二 | 一〇〇 | 八、九五〇、八九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一八、六三八 | 一〇〇 | 一一、六九六、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三、七〇一、八六八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五五四、一九二 | 七・九 | 七七六、四六六 | 八・七 | 七二六、一六九 | 七・二 | 九四三、六三七 | 八・一 | 二、一八一、〇三九 | 一五・九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六、三〇九、二一四 | 九〇・二 | 八、〇〇二、五〇一 | 八九・四 | 八、九四三、二三七 | 八九・三 | 一〇、二二六、七六八 | 八七・四 | 一一、〇七一、九五三 | 八〇・八 |
| 社會教育經費 | 八八、〇六六 | 一・三 | 一二七、九二〇 | 一・四 | 三〇九、七二一 | 三・一 | 四七三、五三五 | 四・一 | 四四八、八七六 | 三・三 |
| 其他 | 四四、〇一〇 | 〇・六 | 四四、〇一〇 | 〇・五 | 三九、五一一 | 〇・四 | 五一、二六〇 | 〇・四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鄉鎮 | | | | | | | | | | |
| 總計 | 一一五、九八八 | 一〇〇 | 一〇二、二九一 | 一〇〇 | 一二八、五一九 | 一〇〇 | 一五七、一二七 | 一〇〇 | 二三三、八七八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國民教育經費 | 四二、八二一 | 三六・九 | 七一、九九三 | 七〇・四 | 三三、〇一七 | 二五・七 | 四一、五五六 | 二六・四 | 四八、九五八 | 二〇・九 |
| 社會教育經費 | 七三、一六七 | 六三・一 | 三〇、二九八 | 二九・六 | 九五、五〇二 | 七四・三 | 一一五、五七一 | 七三・六 | 一八四、九二〇 | 七九・一 |

金馬地區教育經費之歷年比較

| 會計年度 / 項目 | 七十三年 | 七十四年 | 七十五年 | 七十六年 | 七十七年 | 七十八年 | 七十九年 | 八十年 | 八十一年 | 八十二年 | 八十三年 |
|---|---|---|---|---|---|---|---|---|---|---|---|
| 教育經費預算數（萬元） | 四三、四〇二 | 四三、二八二 | 四三、六七八 | 四六、二八二 | 四五、八五六 | 四八、六七五 | 六〇、七一〇 | 六五、五七一 | 七六、二六四 | 八七、四四一 | 一一〇、三八四 |
| 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 三九、七七 | 三一、五〇 | 三六、〇三 | 三五、五五 | 三三、八七 | 三三、六〇 | 三四、七五 | 三一、九七 | 三六、九八 | 二五、三三 | 三四、八二 |

金馬地區教育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 七十四年度 | | 七十五年度 | | 七十六年度 | | 七十七年度 | | 七十八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四三、四〇二 | 一〇〇 | 四三、二八二 | 一〇〇 | 四三、六七八 | 一〇〇 | 四六、二八二 | 一〇〇 | 四五、八五六 | 一〇〇 | 四八、六七五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三、四〇一 | 七、八 | 二、五五九 | 五、九 | 三、五〇四 | 八、〇 | 二、九七〇 | 六、四 | 二、二九〇 | 五、〇 | 三、六三三 | 七、五 |
| 高職教育經費 | 七、七五六 | 一七、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教育經費 | 三〇、五二四 | 七〇、四 | 三六、三九三 | 八四、一 | 三七、六三二 | 八六、二 | 三九、七六〇 | 八五、九 | 三九、四三一 | 八六、〇 | 四一、五七八 | 八五、四 |
| 社會教育經費 | 一、一〇八 | 二、六 | 一、五〇六 | 三、五 | 一、八四三 | 四、二 | 二、六八四 | 五、八 | 二、五八〇 | 五、六 | 二、四四五 | 五、〇 |
| 其他 | 六一三 | 一、四 | 二、八二四 | 六、五 | 六九九 | 一、六 | 八六八 | 一、九 | 一、五五五 | 三、四 | 一、〇一九 | 二、一 |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 八十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計 | 六〇、七一〇 | 一〇〇 | 六五、五七一 | 一〇〇 | 七六、二六四 | 一〇〇 | 八七、四四一 | 一〇〇 | 一一〇、三八四 | 一〇〇 |
| 教育行政經費 | 四、〇四七 | 六、七 | 三、〇五三 | 四、六 | 二、七三一 | 三、六 | 二、四六二 | 二、八 | 一一、一〇三 | 一〇、一 |
| 高職教育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教育經費 | 四九、七二六 | 八一、九 | 五五、〇四四 | 八四、〇 | 六五、〇八四 | 八五、三 | 七三、七一四 | 八四、三 | 八四、四五一 | 七六、五 |
| 社會教育經費 | 五、八四六 | 九、六 | 六、〇八六 | 九、三 | 六、四九三 | 八、五 | 九、四〇八 | 一〇、八 | 一二、七二三 | 一一、五 |
| 其他 | 一、〇九一 | 一、八 | 一、三八八 | 二、一 | 一、九五六 | 二、六 | 一、八五七 | 二、一 | 二、一〇七 | 一、九 |

## 私立學校教育經費

單位：金額新台幣萬元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項目 | 七十三年度 | 七十四年度 | 七十五年度 | 七十六年度 | 七十七年度 | 七十八年度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總計 | 二、一九一、四三八 | 二、三五六、二一一 | 二、四九五、〇〇三 | 二、九〇一、七三四 | 三、二四一、二三三 | 三、七四五、五一四 |
| 高等教育經費 | 五六三、五二九 | 四六六、五六一 | 四九四、〇九二 | 六七二、七五七 | 七三〇、九七一 | 七四八、〇九九 |
| 技職教育經費 | 九七六、七八五 | 一、〇七〇、三一二 | 一、一二一、〇〇六 | 一、二七三、五六一 | 一、四三九、八四四 | 一、七三〇、二一三 |
| 高中教育經費 | 三三九、三四〇 | 三六一、八〇八 | 三七七、三二三 | 四二六、一二四 | 四七四、四三四 | 五四二、一七六 |
| 國民教育經費 | 四七、二二九 | 五二、七三〇 | 五五、四五六 | 六九、〇五二 | 六五、五一六 | 七一、〇八〇 |
| 社會教育經費 | 七、四一三 | 五、六六九 | 五、二七三 | 二、八四七 | 六、〇七一 | 六、三四六 |
| 其他 | 二五七、一四二 | 三九九、一三一 | 四四、八五三 | 四五七、三九三 | 五二四、三九七 | 六四七、六〇〇 |

| 金額及百分比 / 會計年度 / 項目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總計 | 四、二九一、五四一 | 五、三四七、六九七 | 六、三二六、五九九 | 七、〇九五、〇二三 | 八、〇三一、八一〇 |
| 高等教育經費 | 九三九、七七五 | 一、五四三、八九一 | 一、八二八、〇〇六 | 二、〇七七、〇九二 | 二、二八八、〇五九 |
| 技職教育經費 | 一、九七二、四六一 | 二、二五五、〇二三 | 二、五〇四、二九九 | 二、八九一、九三九 | 三、三五四、九八六 |
| 高中教育經費 | 五六八、八三七 | 七〇〇、三六三 | 八七八、二一四 | 九八三、〇二一 | 一、一七六、一四五 |
| 國民教育經費 | 八八、八七九 | 九九、八五三 | 一二七、九七九 | 一四八、四九五 | 一四六、九二六 |
| 社會教育經費 | 六、四三七 | 六、六三五 | 一一、〇四一 | 一二、四二〇 | 一三、八九七 |
| 其他 | 七一五、一五二 | 七四一、九三二 | 九七七、〇六〇 | 九八二、〇五六 | 一、〇五一、七九九 |

## 第三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政府爲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於六十五年八月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自六十五學年度開始辦理，依照規定貸款初期利息由學生負擔四・八%，政府負擔七・二%，至六十九年九月以後撥貸者，利息全部由政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本金則由申貸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分期償還，開辦以來，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使憲法第一五九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之理想得以實現。歷年來嘉惠眾多學子，然由於大學校院雜費逐年調整，民意代表及學生團體均要求教育部放寬申請助學貸款之限制，又由於辦理貸款多年來所造成之逾期放款及呆帳等問題均需解決，故咸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已欠周延，應予修正。

教育部有鑑於此，於八十二年起多次召開助學貸款專案小組審查會，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金融局、財稅資料中心、台灣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及省市教育廳局等單位，共同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報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二〇七七號函核定，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使學生明瞭本貸款需於畢業後清償，與一般獎助學金有所區別。

二、將辦理時間由每學年一次，改爲每學期一次。

三、取消申貸條件中之學業成績限制，使人人受教育機會均等。

四、放寬申貸條件中之財稅標準限制，採逐步調整之原則，以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平均數額辦理。（八十三年度爲八十五萬元）

五、簡化申貸手續，取消保証人印鑑證明書，並將戶口名簿改爲戶籍謄本正本。

六、增列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以加強貸款者清償責任。

目前辦理就學貸款的銀行有台灣銀行、台北銀行及高雄銀行。據統計，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共貸出十九萬一千零七十八戶，總貸款金額爲新台幣四二億五、六八五萬八、〇七九元。

## 第四節　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

一、公費部分

公費計有留學生公費及師範生公費等七種，其名稱及內容分列說明如下：

㈠公費留學生公費　是項公費給付之標準，七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學費全部由政府負擔，檢據核實報銷，書籍費每名每年三〇〇美元，生活費分爲，一般公費生生活費每名每月五百美元，博士後研究之公費生生活費每名每月六百美元，碩博士另支論文印刷費每年三〇〇美元。七十八年十一月起調整書籍費爲每名每年五〇〇美元。一般公費生生活費，每名每月六五〇美元，博士後研究之公費生每名每月生活費七五〇美元，健康保險檢具核實報支。七十九年一月起，一般公費生生活費調整爲每名每月七〇〇美元，博士後研究之公費生生活費則調整爲每名每月八〇〇美元，論文印刷費及健康保險費不變。八十年二月起，一般公費生生活費調整爲每名每月八五〇美元，博士後研究之公費生生活費則調整爲每名每月九〇〇美元，論文印刷費調整爲每名二〇〇美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改發圖書資料費每名二〇〇美元，健康保險費：全年以不超過五〇〇美元範圍內核實補助，至書籍費，則仍照舊。因本項公費，雖係以美金結匯給付，惟各年度經費，仍按新臺幣計算。茲列表於後：

| 會計年度 | 金　額 |
|---|---|
| 七十三年度 | 一億四、四四九萬元 |
| 七十四年度 | 一億四、四四九萬元 |
| 七十五年度 | 一億七、五三五萬元 |
| 七十六年度 | 一億七、五三五萬元 |
| 七十七年度 | 一億六、三二〇萬元 |
| 七十八年度 | 一億三、二七〇萬元 |
| 七十九年度 | 二億〇、一三八萬元 |
| 八十年度 | 一億八、九三四萬元 |
| 八十一年度 | 一億五、七八三萬元 |
| 八十二年度 | 一億八、二七五萬元 |
| 八十三年度 | 二億一、五七五萬元 |

㈡師範生公費　此項公費生除學、雜各費全免外，其餘給付之項目及標準爲：

1.主食費　每名每月給糙米二十六公斤，按當時公定價格計支。

2.副食費　七十八年度以前，每名每月爲一千五百元。七十九年度起，調整爲每名每月爲二千三百元。

3.制服費　每名每年爲二千元。

4.書籍費　每名每年爲三千元。

5.應屆結業生外部教育參觀費　每名每年爲三千元。

㈢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除不支旅行參觀費、學雜費、宿舍費外，其餘各費比照師範生公費支給。

㈣公勛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公費　大專院校比照師範生公費支給，惟不支旅行參觀費（應屆結業生外部教育參觀費）；中等學校比照師範生公費支給，惟不支書籍費、旅行參觀費（應屆結業生外部教育參觀費）。

㈤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除另補助學雜費、宿舍費外，其支領標準與師範生同。

㈥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㈦國立復興劇藝學校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除不支旅行參觀費（應屆結業生外部教育參觀費）外，其餘支領標準，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二獎助學金部分

獎助學金種類繁多，標準不一，其獎助金額亦時有調整。茲列舉八十二年度各項重要獎助學金種類、名額以及支給標準如下：

㈠中山助學金　爲協助港九知識青年完成大專學業，並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而設立之獎助學金，現共設六〇〇名，每名每年支港幣三千元。

㈡憲法與立國精神獎學金　係爲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所設立。現行標準爲：研究生每名每年五千元，共設三十二名。另大專學校每校第一名學生爲每年四千元，第二名學生則爲每名每年三千元。

㈢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　係爲研究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學生而設。現共設三百九十八名，每名年支六千元。

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減免學費　現共設一千五百三十一名，每名每學期平均支五千二百二十元。

㈤私立研究生獎學金　係爲獎勵成績優良之研究生而設。博士班學生每名月支一萬五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月支一萬二千元。

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　給付標準可依工作性質而有不同，但不得低於一小時六十元。

㈦研究生助學金　凡未領獎學金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月支五千元。

㈧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

減免補助標準：

| 學生別 | 減免或補助標準 |
|---|---|
|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 | 極重度、重度殘障 |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 | 中度殘障 | 十分之七學、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 | 輕度殘障 | 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子女 | |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備註：不含暑期重、補修、輔修、輔系及雙學位學分費。

㈨外籍學生獎學金　現共設一百五十名。因審查之標準不一，故金額亦有異。特設者每名月支一萬一千元，普通者每名月支八千元。

㈩青年學術獎助金　係爲鼓勵青年學生創作與

發明而設，其金額視成果及預算而定。

其餘尚有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僑生輔導工作等，不一一列舉。

茲將七十三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編列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列表於後：

補助費、補助私立學校公費生學雜費、榮軍子女公費、公教遺族子女公費、山地籍學生公費等

各級政府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概況表

| 年度／政府別 | 中央政府 | 台灣省政府 | 台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合計 |
|---|---|---|---|---|---|
| 七十三年度 | 六億七、四一〇萬元 | 三、五五八萬元 | 五、九四三萬元 | 一億三、〇九〇萬元 | 九億〇、〇〇一萬元 |
| 七十四年度 | 六億九、三九三萬元 | 四、一一八萬元 | 六、二六九萬元 | 一億一、二八五萬元 | 九億一、〇六五萬元 |
| 七十五年度 | 九億七、八三一萬元 | 四、五四九萬元 | 六、四二九萬元 | 一億三、一九〇萬元 | 一二億一、九九九萬元 |
| 七十六年度 | 一二億三、七三〇萬元 | 四、五四九萬元 | 六、三九五萬元 | 一億三、五二〇萬元 | 一四億八、一九四萬元 |
| 七十七年度 | 一三億六、一〇三萬元 | 四、五四九萬元 | 六、一五五萬元 | 一億二、七九九萬元 | 一五億九、六〇六萬元 |
| 七十八年度 | 一二億六、七〇六萬元 | 三、七四九萬元 | 六、七三五萬元 | 二億九、〇一八萬元 | 一六億六、二〇八萬元 |
| 七十九年度 | 一六億八、〇五八萬元 | 三、七四九萬元 | 六、五九一萬元 | 二億六、八四一萬元 | 二〇億五、二三九萬元 |
| 八　十年度 | 一八億四、八六四萬元 | 九、三〇五萬元 | 八、八〇三萬元 | 一億七、五〇三萬元 | 二二億〇、四七五萬元 |
| 八十一年度 | 三五億七、七一五萬元 | 二億〇、三五一萬元 | 九、八三〇萬元 | 二億〇、二〇八萬元 | 四〇億八、一〇四萬元 |
| 八十二年度 | 三七億八、四二八萬元 | 二億七、三一七萬元 | 一億〇、七九三萬元 | 二億三、二三九萬元 | 四三億九、七七七萬元 |
| 八十三年度 | 四一億五、六一〇萬元 | 四億〇、八三二萬元 | 一億〇、九二〇萬元 | 二億六、〇三六萬元 | 四九億三、三九八萬元 |

## 第五節　私立學校之獎助

政府對私立學校之獎助，除依照歷年以來成例，參照稅法規定，對其校舍、校地一律予以免稅優待，並協助私立學校免稅進口各項教學器材，減輕其負擔，以充實其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果外，至於各級政府按年編列預算，獎助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改善師資、教學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學校軍訓教師待遇及對海外華僑私立大專校院補助仍繼續辦理外；為落實訓輔工作，自七十九會計年度起，編列「輔導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預算予以補助；為健全私校財務及會計制度，自七十九學年度起要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聘請會計師查核簽証年度財務報表，並由教育部補助半數之查核費用；另為提高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服務士氣，照顧其晚年及遺族生活，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經費不足數額，由主管教育機關編列預算補足；為輔導私立大學就全校發展做整體規劃，彰顯各校辦學理念與特色，編列「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預算予以補助。茲將以上各項由教育部每年度編列預算予私立大專院校之獎助情形以及本次年鑑涵蓋時間內各項獎助作業要點分述如下：

一、對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師資之獎助

教育部為提高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研究，特於七十八年修訂「獎助私立大

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該要點將原只獎助一年新聘師資，修正爲獎助新聘一年，納編四年。依據該要點之規定，各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師資獎助主要規定如下：

㈠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延聘教授、副教授二級爲限，專科學校得延聘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其給予各校獎助人數視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決定。

㈡各校延聘之師資，以未滿六十五歲且兩年內未在國內各學校擔任專任教職之我國學人爲限。延聘之教授、副教授、講師，並須具有各該級教師之資格。

㈢教育部第一年獎助各項待遇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補助費、房租津貼，其納入學校編制後第一年教育部補助全部項目。第二年起僅補助教師學術研究費，當年全額發給，第三年補助該項金額之二分之一，第四年補助四分之一，其餘各項待遇依照一般教師之標準應由各校自行負擔補足。有關學人保險、福利事宜、由各延聘校院比照私立學校一般教師辦理。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之補助，由各延聘校院參照公立校院一般教師補助辦法核實列報。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教育部爲簡化改善獎助師資作業，修正公布「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規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視預算及各校延聘專任教師情形，予以分配獎助經費。獎助對象以未滿六十五歲，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或已取得博士學位者爲限。該獎助款之分配並依甲、乙二種方式辦理：

甲項補助款：凡師生比達一定比例以上之學校，除可依不同比例程度按某一基數核給若干倍之金額爲基本補助款外，並得申請乙項之獎助。

乙項獎助：按各校每年預定增聘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及實際增聘之成效，依公式予以分配獎助款。

計算方式爲：1.第一年申請時，以各校預定擬增聘教授、副教授之人數爲計算依據。2.第二年及以後，獎助款之分配，視學校是否依各年擬增聘人數聘足教授、副教授而達各年應有之人數，而定其計算公式。凡申請當年之現有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當年應有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即前一年現有教授、副教授人數加原預定該學年度結束時擬增聘之人數總和），而達前一年應有之人數之學校，酌減其分配款；凡未達前一年應有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者，再酌減其分配款；凡申請當年之實際現有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前第二年應有之人數者，即不得再申請獎助，亦不予獎助。3.第二年以後，凡申請學校申請當年之現有教授、副教授人數較前一年已有教授、副教授人數減少者，即不予受理其申請獎助，亦不予獎助。

本次修正最重要之改變，除訂定客觀之計算公式外，同時廢除以往由教育部於學年開始前，先分配名額、次受理審查名冊資格，再據以核撥獎助款的方式，改採依據學校之實際師生結構與執行擬增聘師資之成效，計算各校之獎助分配款再由學校設置銀行專戶或專帳處理。該補助款須專用以改善師資，並可由學校自主運用，以尊重大學學術自主，惟教育部亦得建議學校使用於須加強充實師資陣容之所、系（組）。

教育部爲獎助國內各私立專科學校確實執行「教育部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要點」以提升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八十一年亦修正公布「教育部獎助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在於擴大授權，鼓勵各校自行延聘優良師資，由教育部依各校原有師資素質，與增聘教師之質與量等實際執行成效，予以核撥獎助經費，八十二年在獎助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要點中，略作修正並訂定獎助經費運用規定，鼓勵各私立專科學校除致力增聘優良教師外，並由各校制定辦法，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獎助各校原有教師進行研究進修、研習等，相關成果並留校備查，以提昇原有教師之素質。本項經費之分配依左列方式辦理：

㈠二分之一經費，依各校所報提高師資素質執行成效分配，凡專任教師已達最低要求者，依其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所得分數，佔已達最低要求各校該項總分數之比例分配之。

㈡另二分之一依各校所報擬增加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分數佔各校所報該項總分數之比例分配之。惟第二年申請時，其第一年實際增加之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所報擬增加人數時，依其達成分數之百分比折算之；至第三學年度結束時，未能達成原第一、二、三年擬增加人數時，自第四學年度起暫停獎助二年，第六學年度以後如擬申請補助，則須詳提計畫再議。

本案之實施成效甚佳，其各年度預算數額與

接受獎助學校數暨延聘師資人次如左：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成果表

| 會計年度 | 補助金額 | 接受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 | 接受補助私立專科學校 | |
|---|---|---|---|---|---|
| | | 校數 | 延聘師資人數 | 校數 | 延聘師資人數 |
| 七十二年度 | 六、三六八萬元 | 一三校 | 一二九人 | 五一校 | 一一二人 |
| 七十三年度 | 六、三六八萬元 | 一三校 | 一三二人 | 五二校 | 一〇八人 |
| 七十四年度 | 七、五九三萬元 | 一三校 | 一〇九人 | 五三校 | 一一四人 |
| 七十五年度 | 一億〇、三二三萬元 | 一三校 | 一一二人 | 五四校 | 一六八人 |
| 七十六年度 | 一億二、七三五萬元 | 一三校 | 一二八人 | 五四校 | 一九七人 |
| 七十七年度 | 一億二、六八三萬元 | 一四校 | 一一三人 | 五五校 | 一六五人 |
| 七十八年度 | 一億二、六八三萬元 | 一四校 | 一一九人 | 五四校 | 二五九人 |
| 七十九年度 | 二億五、二三三萬元 | 二〇校 | 一一三人 | 五五校 | 一七九人 |
| 八十年度 | 二億五、二三三萬元 | 二一校 | 九七人 | 五七校 | 二〇四人 |
| 八十一年度 | 二億五、二三三萬元 | 二一校 | 一〇二人 | 五六校 | 一八四人 |
| 八十二年度 | 四億八、〇四四萬元 | 二二校 | 新要點無統計 | 五九校 | 九九八人 |
| 八十三年度 | 九億三、八四四萬元 | 二二校 | 新要點無統計 | 五八校 | 七一〇人 |

二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之補助

教育部爲促使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逐年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以增進教學效果，凡合於「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予獎助條件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由教育部依照每年實際需求修正之核算公式，計算出各校院之獎助經費。獎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則配合各校實際需求作較寬廣之解釋及督導：

㈠私立大學校院部分：

各校院應成立專責小組，依學校發展計畫、系所發展需求，規劃獎助充實重要儀器、設備款之使用；並應以充實各系、所教學儀器、設備（含週邊設備）爲優先，俟有剩餘經費得使用於：1.現有儀器、設備重要零配件之汰換，2.研究用儀器、設備之購置，3.與教學有關建築物之修建，4.污水防治設備及其他一般設備之購置，5.圖書資料之購置。至於各校院應自籌之配合款，得依學校實際需求，自行擬訂使用原則及優先次序。爲便利獎助經費使用情形之查核，以獎助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皆應於實物上標示經費來源、品名、財產編號等資料，同時應以電腦建檔管理。

㈡私立專科學校部分：

本經費除購置實驗、實習之重要機械、儀器或設備外，另擴增圖書館自動化設施、環保設施、校園無障礙設施、台灣學術網路設施、重要零件之汰換及重大修繕、充實圖書館藏等項目。

本經費原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核准立案滿五年以上學校才得提出申請，隨私校法修正，改爲核准立案滿二年者即可提出申請。另原規定學校應自籌二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因應補助金額逐年增加，自八十學年度起調整爲三分之一，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調整爲四分之一。

教育部爲積極輔導專校有效運用此項補助款，於八十、八十一及八十三學年度分別委請學術單位組成訪評小組赴各校實地瞭解經費運用情形、使用績效等，至訪評結果除通知學校改善外，並作爲爾後審核補助額度之參考；並於八十二學年度對前項訪視成績較差之學校進行追蹤複評，並督導改進。

配合前述各項調整，教育部原訂「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要點」已停止適用。

教育部對私立大專院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

之補助，自七十二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先後十一個年度，其每年度預算數額與受補助之私立大專校院數如下：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補助

| 會計年度 | 補助金額 | 接受補助大專院校數 | |
|---|---|---|---|
| | | 大學校院 | 專科學校 |
| 七十二年度 | 三億〇、六三二萬元 | 一二校 | 三七校 |
| 七十三年度 | 二億二、〇〇〇萬元 | 一三校 | 三六校 |
| 七十四年度 | 二億五、〇〇〇萬元 | 一三校 | 四一校 |
| 七十五年度 | 二億八、〇〇〇萬元 | 一三校 | 五一校 |
| 七十六年度 | 三億二、〇〇〇萬元 | 一三校 | 五一校 |
| 七十七年度 | 三億六、〇〇〇萬元 | 一三校 | 五三校 |
| 七十八年度 | 五億六、〇〇〇萬元 | 一三校 | 五六校 |
| 七十九年度 | 八億一、〇〇〇萬元 | 一五校 | 五六校 |
| 八十年度 | 一二億元 | 二十校 | 五八校 |
| 八十一年度 | 二二億元 | 二一校 | 五八校 |
| 八十二年度 | 二二億元 | 二一校 | 五七校 |
| 八十三年度 | 二二億四、〇〇〇萬元 | 二一校 | 五九校 |

三、對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之補助

教育部爲改善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生活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繼七十一年度修訂之「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後，於七十四年度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自七十五會計年度起至七十七會計年度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以申貸一次爲限，每年貸款支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共三十億元，由各校提出申請，經教育部視貸款當期額度予以核定後，依照上項作業實施要點向銀行洽訂貸款契約手續後進行興建，茲將作業實施要點有關主要規定分列如下：

㈠申貸學校須具備條件：

1.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合規定，辦學具有績效者。

2.學校會計制度健全，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

3.具有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之自有土地者。

㈡申貸手續：具備申貸條件學校須填具申請書，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並檢附左列資料向教育部申請：

1.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計畫書（含平面圖、地籍圖、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及工程設計圖）暨資金來源說明書。

2.董事會通過申請貸款之議決紀錄。

3.經會計師簽証之上一年財務查核報告書。

4.各校申貸款經教育部核准後，憑核准公文逕洽銀行辦理貸款，並於簽約後檢同貸款契約副本報教育部備查。

㈢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

1.各校於辦理貸款期限內，以申貸一次爲限。

2.各校申貸款項，除應委託承貸銀行代收學雜費外，並得以所建學生活動中心爲銀行設定抵押，銀行應以抵押貸款利率計息，貸款期限七年，按期付息，本金自第三年起至第七年每年分兩期（三月、十月）攤還。

3.利息由學校負擔百分之六十，教育部補助百分之四十。

4.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貸款興建之活動中心建坪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訂定，貸款金額以不超過八千萬元爲原則，貸款之支用按工程施工進度，經由建築師簽証後向銀行申請支付。

5.各校經核准貸款後，應按原申請用途使用，不得變更。

前項貸款於七十五年度經教育部審核結果合於貸款條件者，大學校院一所，核給額度八千萬元，專科學校五所，核給額度三億二千萬元；七十

六年度合於貸款條件者，大學校院三所，核給額度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專校八所，額度五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七十七年度合於貸款條件者，大學校院二所，核給額度一億六千萬元，專校十八所，額度十三億二仟一百九十萬元。

為改善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閱讀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教育部於七十六年度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圖書館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自七十八年度起至八十年度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貸一次為限，每年三月、九月分別受理申貸，每年貸款支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共三十億元。本項要點有關申貸手續、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皆與補助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之作業要點規定相同，惟一增列之規定為：各校應按原報教育部貸款申請表「計畫興建日期」開工興建，如因故未能如期興建，應專案報教育部核准，其延遲開工日期超過一年者，教育部不予利息補助。

前項貸款，七十八會計年度大學校院核定二校，核給貸款額度一億六千萬元，七十九會計年度、八十會計年度大學校院均未提出申請，專校兩年分別核定三所、五所，額度分別為二億四千萬元、三億八千萬元。

為改善私立大專院校運動場設備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教育部於七十八年度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館場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自七十九會計年度至八十一會計年度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貸一次為限，每年三月、九月分別受理申貸，教育部每年核定貸款總額新台幣十二億元，三年共三十六億元。本項要點除放寬申貸條件為核准立案三年以上外，其餘有關申貸條件、申貸手續、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皆與前所訂定補助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之作業實施規定相同。

前項貸款，在大學校院部分僅於八十會計年度核定四校，核給貸款額度三億四千萬元，其餘年度未有大學校院申請。專校部分於七十九會計年度核定二校，額度一億六千萬，八十會計年度核定二校，額度一億六千萬，八十一會計年度核定兩校，額度一億六千九百八十萬元。

教育部為輔導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改善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於七十九年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自八十會計年度至八十二會計年度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以申貸一次為限，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元為原則，每年貸款支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共三十億元。本要點與過去所訂定之補助貸款利息作業實施要點不同之處在於：

㈠取消必須核准立案一定年限之規定。

㈡各校申貸本項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按期付息，本金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分兩期（三、十月）攤還，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

㈢利息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五十。

㈣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元為原則。

㈤取消得以建築物為銀行設定抵押之規定。

除上以所列不同之處外，其餘之規定與前訂之要點相同。

前項貸款，在大學校院部分，八十會計年度核定二校，核給貸款額度二億元。八十一會計年度核定三校，核給貸款額度二億六千六百六十六萬元。在專校部分，八十會計年度核定四校，核給額度四億元；八十一會計年度核定二校，額度一億三千六百萬元；八十二會計年度核定三校，額度二億八千零五萬元。

教育部自七十一年起陸續訂定五個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建築物（含學生宿舍餐廳廚房、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館場、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但實際提出申請之學校皆未達理想，究其原因在於各專案係採分類別、分時段受理申請方式辦理，而部分學校囿於學校之整體發展未能於各項建築物興建貸款利息補助案之受理時間內，興建該類建築物，致該案之補助亦偏限於少數學校，為補救上述缺失，教育部於八十一年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各校凡與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有關之校舍建築，均可於八十一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每年貸款支用總額新台幣十五億元，共一〇五億。除申貸條件規定須核准立案三年以上，以及規定各校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為原則兩規定外，其餘有關申貸條件、申貸手續、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皆與七十九年訂定之「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

點」相同。

前項貸款，在大學校院部分，八十二會計年度核定九校，核給貸款額度九億七千五百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核定八校，核給貸款額度六億七千五百萬元。在專校部分，八十年會計年度核定六校，額度五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核定十二校，額度八億二千五百萬元。

四私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助

教育部為促使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與其校務發展計畫相結合，協助學校能有更完整之規畫與發展；同時藉由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健全私校財務結構及人事、會計制度，期獲得社會之共信，於七十九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各校針對成長、發展之需，擬訂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評鑑後予以獎助，計畫之審核由教育部邀請對私立學校有深入瞭解之學術界客觀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本項獎助方式：

㈠基本條件：各校應有健全之人事與會計制度。

1.人事制度方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制度健全且公開；對教師待遇、退休、撫卹、福利及教師之研究進修均有妥善之制度。

2.會計制度方面：財務健全，各項經費之收支均依規定辦理；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且運作正常；配合會計師查核帳目，一切帳冊清楚，無明顯之違失。

㈡計畫內容：各校所提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1.計畫擬訂之程序；

2.計畫之目標；

3.學校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4.分年計畫之項目及預備完成之工作；

5.具體之預期成效；

6.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

7.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金額及優先次序。

㈢審核原則：教育部審核各校發展計畫，將根據：

1.發展計畫之本身：包括計畫擬訂之程序，規劃之妥適性、計畫執行之管考是否完善，整體發展目標與學校發展特色是否密切結合。

2.整體高等教育之政策：學校之區位與整體高等教育學術網路之關聯，學校發展之特色與國家人力培育需求之配合。

3.學校辦學之成效：包括教師在研究方面之成果，學校推廣教育及學術服務之成效，學校教學制度之改進與教學評鑑制度之建立，學校整體行政運作之績效，董事會籌募學校發展經費之概況。

4.上一年度學校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評鑑結果。

㈣獎助範圍：本項獎助範圍與項目，完全根據各校發展計畫所提之申請項目及審核結果，以使獎助能有較大彈性，發揮更大的獎助成效，此亦符合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規定。

㈤追蹤評鑑：教育部對各校接受本項獎助之實際成效，將進行追蹤評鑑，各校每年度必須針對上一年度執行之成果，提出檢討報告，並據以修訂發展計畫。教育部則針對各校所提執行成果，進行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審核後續獎助之依據。

本項業務推動至今已有四年，對於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協助學校做長遠發展規劃，確已有相當成效。

五、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落實訓輔工作專案經費

為協助私立大專院校推動訓輔活動，教育部自七十九會計年度起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經費，每年編列「輔導私校訓導及輔導經費」預算新台幣二千二百九十五萬元整。為使是項獎助款之運用更落實，並訂有「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經費使用原則」，供各校據以執行，對私校訓輔工作之提昇與校園和諧之維護，甚有助益。

六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聘請會計師簽証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公費

教育部近年來對私校之補助經費大幅增加，而核予補助之依據，除考量其師資水準、教學設備等項外，其財務狀況、及會計制度是否健全，亦為主要因素，因之，會計師查核簽証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品質之提昇，為刻不容緩之要件。

教育部為提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委託會計師查帳品質，經會議決議選出「得接受委託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名單」及訂頒「會計師查核簽証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會計

師事務所據以辦理。惟爲免增加私校負擔，並兼顧其自主性與參與感，所需查帳費用自八十會計年度起由教育部酌予補助百分之五十。

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待遇之撥發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暨護理教師原係由各該校支付，六十六年度起，爲安定私立學校軍訓教官生活，俾盡心竭力完成工作任務，改由中央政府統一撥給；七十九年度起，護理教師薪資由行政院以（七七）台忠授字第〇八五〇四號函原則同意改由政府負擔，茲將七十三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先後十一個年度，計撥發新臺幣八十五億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元。其撥發情形列表如下：

| 會計年度 | 撥發金額 | 大專學校 | | | 高中高職學校 | | |
|---|---|---|---|---|---|---|---|
| | | 校數 | 教官人數 | 護理教師人數 | 校數 | 教官人數 | 護理教師人數 |
| 七十三年度 | 三億〇、六三二萬元 | 六九 | 六一九 | | 二一二 | 九六八 | |
| 七十四年度 | 三億六、五五三萬元 | 六九 | 六二三 | | 二一一 | 九六五 | |
| 七十五年度 | 四億二、六一五萬元 | 六九 | 六二〇 | | 二一二 | 九六七 | |
| 七十六年度 | 四億六、一五八萬元 | 六九 | 六二五 | | 二一二 | 九六二 | |
| 七十七年度 | 五億〇、七七四萬元 | 六九 | 六八九 | | 二一二 | 一、一二四 | |
| 七十八年度 | 六億三、九一九萬元 | 七二 | 六九五 | | 二一二 | 一、二一八 | |
| 七十九年度 | 八億二、五七三萬元 | 七六 | 六九四 | 六四 | 二一四 | 一、二二〇 | 二一六 |
| 八十年度 | 九億〇、八三〇萬元 | 八二 | 六九五 | 八八 | 二一六 | 一、二二〇 | 二二八 |
| 八十一年度 | 一二億三、五九一萬元 | 八二 | 八四五 | 一一八 | 二一六 | 一、二六八 | 二六二 |
| 八十二年度 | 一三億九、四四七萬元 | 八二 | 八六七 | 一三七 | 二一六 | 一、三〇一 | 二七九 |
| 八十三年度 | 一四億四、三四七萬元 | 八四 | 八八七 | 一三五 | 二一六 | 一、三三一 | 二九八 |

八、對海外華僑私立大專院校補助：

教育部對海外私立大專院校補助，自七十二至八十三年度計十一個會計年度間先後依往年例共編列預算新台幣二億九、七〇五萬元。

## 第六節　捐資興學

爲獎勵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乙種（如附件一）以來其間幾經修正，復至八十三年爲配合社會變遷發展之需要函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總統明令公布廢止，另訂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附件二）。凡捐資達給獎標準者，頒給獎狀、銀質榮譽章、銀質獎牌、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扁額等。茲將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至八十三年八月由教育部給獎之情形分述如下：

| 頒發年月 | 個人或團體名稱 | 受捐學校 | 金額 | 獎項 |
|---|---|---|---|---|
| 七六年九月 | 桂崇基先生 | 東吳大學 | 五百萬 | 金質獎章 |
| 八〇年一一月 | 黃秋雄先生 | 逢甲大學 | 一千萬 | 匾額 |
| 八一年五月 | 陳啓川先生 | 高雄醫學院 | 一億八千七百萬 | 總統頒匾額 |
| 八二年七月 | 王唯誠先生 | 成功大學 | 書 | 三等教育文化獎章 |
| 八二年七月 | 蔡鴻文先生 | 逢甲大學 | 一千萬 | 匾額 |
| 八二年七月 | 謝振裕先生 | 逢甲大學 | 六百萬 | 三等教育文化獎章 |
| 八二年七月 | 吳天祐先生等十位 | 逢甲大學 | 一百至三百萬 | 三等獎狀 |
| 八二年七月 | 陳石明先生等十九位 | 逢甲大學 | 三十至一百萬 | 三等獎狀 |
| 八二年十二月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萬霖先生 | 東吳大學 | 三千萬 | 匾額 |
| 八二年十二月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東進先生 | 東吳大學 | 二千萬 | 匾額 |
| 八二年十二月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吳舜文女士 | 東吳大學 | 一千萬 | 匾額 |
| 八二年十二月 | 游象卿先生 | 東吳大學 | 三百萬 | 一等獎狀 |
| 八二年十二月 | 唐松章先生 | 東吳大學 | 二百萬 | 二等獎狀 |
| 八二年十二月 | 高雄區東吳大學校友會 | 東吳大學 | 一百三十五萬 | 二等獎狀 |
| 八二年十二月 | 方文長先生 | 東吳大學 | 一百萬 | 二等獎狀 |
| 八二年十二月 | 楊楨先生 | 東吳大學 | 三十萬 | 三等獎狀 |
| 八二年十二月 | 沈愛根先生 | 東吳大學 | 三十萬 | 三等獎狀 |
| 八三年七月 | 王秋華先生等八單位及人員 | 淡江大學 | 四十至一百萬 | 獎狀八張 |
| 八三年八月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戴榮吉先生 | 逢甲大學 | 一百萬 | 獎狀 |

附件一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華總義字第三七〇八號令公布廢止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眾教育館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外國人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式如左：
一、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具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扁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以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第十三條　編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整給獎標準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52)教字第七九五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53)參字第〇一八六號公布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給予匾額。

附件二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八三）參字第〇〇九二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二、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

三、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

獎狀、榮譽章、獎牌及榮譽章証書之格式分別如附件一、二、三、四。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証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省（市）政府給獎。

二、其授捐資單位屬中央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頒給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証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其主管機關層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第五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其捐資經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不得再行累計。

第六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爲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第八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省（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 第一節　端正並培養良好的教育風氣

教育部對於端正並培養良好教育風氣，向極重視。茲就近年來有關具體措施，略述於後：

一、推動誠實專案

教育部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以台(80)字第二九六八六號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請即督飭所屬教育人員嚴守官箴，如有收取回扣及紅包不法所爲，一經發現應立即依法嚴辦外，並積極推動校園誠實運動。該項運動在人員編組方面設教育小組、研究小組及宣導小組。其中研究小組負責統一集中各界檢舉案件、分析研判檢舉事項，並就其性質，依左列方式辦理：

㈠凡事件有貪瀆違法之嫌，且檢舉人已具名者，同時移請司法調查單位及主管司處分別查處。

㈡凡事件雖有貪瀆違法之嫌，惟因未具名檢舉；或雖係具名檢舉，惟因事件屬行政作爲者，移請主管司處查明研處。

㈢未具名檢舉之行政作爲事件，或具名之建議案件，移請主管司處存參。

上列檢舉案件經統計，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收到二七七件，其中以㈠類方式處理者十一件、㈡類方式處理者一二八件、㈢類方式處理者一三八件。

二、表揚優秀公教人員

考試院爲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頒「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乙種，其中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品行優良，具有事蹟者，得選拔爲「模範公務人員」；第三條規定，教育人員得準用之。教育部乃依據上項規定，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對品行優良，具特殊優良事蹟之現職合格專任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經選拔核定爲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台幣參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三、積極處理公立學校不適任教師

教育工作能否落實推展，端賴具有敬業精神、素質優良之教師。惟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繁榮、社會日趨多元化，價值觀念亦隨之改變，致使學校尚有少數不適任教師，是類教師若不適時加以處理，不僅影響校園和諧及教學工作之推展，且將使學生、家長、社會對學校產生不信任之質疑。

教育部爲積極處理公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以貫徹教育政策、發揮教育功能，特將有關規定彙整以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

函請省市教育廳局，嗣後對於不守紀律、行爲不檢、不執行教育法令、或執行不力、不堪勝任教學工作，及因病不能從事教學者之不適任教師，理規定彙整表如附：

公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彙整表

應切實依規定處理。有關公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

| 不適任類別 | 處理方式及規定 |
| --- | --- |
| 因病不能教學者 | 一、各校應予協助洽送醫院檢查、醫療或准其在家療養。<br>二、凡需住院及在家療養者，各校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
| 學能不足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一、各校應依其不能勝任之原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規定，分別予以調整工作，施以訓練、輔導、進修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整工作地區。<br>二、其經調整工作、訓練、輔導、進修或調整工作地區後，仍無法適任者，應勸導退休或資遣，不願退休或資遣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續聘或將其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下；經連續二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應依規定予以資遣，或准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
| 不守紀律者 | 激發各校對確屬誣控濫告、慣滋事端經予疏導規勸仍不知悔改，或怠於工作經勉勵嚴加督導仍怠忽成性者，得視其情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或於學年度成績考核時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解聘免職。 |
| 行爲不檢者 | 一、各校對確屬性騷擾、貪污瀆職、詐欺或傷風敗俗有玷師表情節重大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br>二、各校對傷風敗俗有玷師表而情節較輕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續聘，或依「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嚴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 |
| 不執行教育法令或執行不力者 | 各校對不執行教育法令或執行不力者，應依「加強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或「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或「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從重予以記過、記大過或記大過二次免職之處分。 |

注意事項

一、各校對所屬教師應加強平時考核，若發現有不適任傾向時，應即針對其性質儘可能輔導其轉變爲適任。

二、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情形，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負責督導、追蹤，如發現缺失應限期改善，並得隨時派員抽訪學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年度終了時，檢討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成效，並視情形酌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懲。

四、不適任校長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先調整爲非主管職務，並依本彙整表規定辦理。

## 第二節　研訂教師法草案

一、立法緣起

近年來因國內政治安定、經濟繁榮以及政府對教育之投資日趨增加，截至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已有公私立學校四、五〇二所，專任教師人數二一二、八二三人。然而依據現行法律規定，教師身分究竟是「公務員」或爲「專業人員」並無定論，致使教師於發生權益糾紛時，既不能提起行政訴訟，又不能提起民事訴訟，因此造成投訴無門，權益受損之情形。又目前有關教師之任用、退休、撫卹等雖已有法律規定，但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或以行政命令規定，或尚無任何法令規範，或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因缺乏完善之整體設計，以致教師之權利義務、專業體系迄未建立。基於尊師重道向爲我國優良傳統美德，爲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制定教師法，以建立公、教分途之管理制度、適應教師之專業特性需要，俾使各級學校教師均能於完善之制度下專心致志從事教育工作，進而提升國民素質，至屬需要。故教育部著手進行教師法草案之制定工作。

二、制定經過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爲期儘速完成教師法之制定，成立「教師法研究專案小組」，前後經十二次小組會議及一次簡報會議，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完成草案初稿。嗣爲集思廣益，建立本法草案民意基礎，復成立「教師法諮詢委員會」並公布「教師法草案」初稿全文，分九次於台灣東、南、中、北各地舉辦座談會，廣泛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各級學校教師、教育專業團體及學術團體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家長代表與教育行政人員共五三六人參與座談，會中發言者多達二三五人，且引起報章雜誌、社會輿論廣泛回響。該諮詢委員會經前後召開十七次小組會議及一次簡報會議，參考各界反映意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完成教師法草案初稿之修訂工作。

另爲使本法更爲周延、可行，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九年九月起，特針對教師法草案中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之條文，邀請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人事行政局及省市廳局等機關代表舉行三次協商會議，並曾正式函詢司法院意見。此外，亦舉辦一場公聽會，邀請立法院立法委員、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教育會、教師人權促進會等單位之代表參加，擴大本法草案民意基礎。該諮詢委員會依照各方意見，復召開三次小組會議討論後，本法草案始告定案。

民國八十年五月，教育部將所制定之教師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惟經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後指示教育部應再就草案中突破現制且涉及有關機關權責之問題再行協商。教育部乃遵照審查意見，再度邀請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人事行政局及省市廳局等機關代表出席二場協商會議，進行協調與溝通，並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將本法草案修正版再度陳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間，曾陸續召開八次審查會議對本法草案進行審查，其間，教育部除曾至行政院向　郝前院長柏村簡報本法草案外，亦曾與考試院考試委員協商教師定位問題。此外，亦曾召開五次小組會議對相關問題再作深入討論，並研復考試院、財

政部對本法草案所提之各項意見。根據行政院前後九次審查會議所重新整理後之本法草案，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再函報行政院，經提請行政院第二三三四次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六月函送立法院，與陳委員哲男等四十四人、謝委員長庭的十七人及何委員智輝等三十三人所提「教師法草案」併案審查。立法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六日召開之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中完成教師法草案一讀審查。

三、草案重點

㈠確定教師為教育專業人員

依據我國現行有關法律規定，教師身分究竟是「公務員」？抑為「專業人員」迄無定論。依據「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均適用之。」惟依司法院院釋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但依「二八上三七〇二」之判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係公務員，不以受政府委任者為限。」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大法官會議會作成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準此而言，我國教師身分，在法律上之地位，爭議甚多。

為確定教師之專業身分與地位，於本法草案第一章內，明定教師法適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且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與訴訟等，亦明定悉依本法之規定，以期將教師人事制度自「文官」制度中分離出來，與「文官」制度並行。

㈡建立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制度

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我國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採「先任用」和「後登記」之程序，與實習訓練並未密切配合。非師範體系之大專院校畢業修滿教育科目學分者，其資格檢定固無實習訓練制度，即使師範體系畢業者，其第五年之實習課程，亦形同虛設，為社會大眾所詬病。

為強化教師實習效果；本法草案第二章內規定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採檢定制，分初檢與複檢二階段，初檢採檢覈方式，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取得複檢資格，經複檢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㈢建立教師聘任及工作保障制度

依據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除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任用採「派任制」外，其他概行「聘任制」，為使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亦得適用本法，第三章規定所有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一律採「聘任制」，其中，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係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初聘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以賦予學校較大之彈性。

另為充分保障教師工作權，該章亦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應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的條件，以期明確，並規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示慎重。至於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該章對學校辦理遷調、介聘、退休、資遣等優先次序亦作規範，以期周延。

㈣確立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憲法上所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外，現行公教人事法規、教育法規對教師權利、義務亦有規範，惟其相當零散且不完整。

本法草案第四章即分別列舉教師之權利、義務，並規定教師違反所負義務時，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以期客觀、公正。

㈤建立教師待遇制度

待遇為酬謝教師服務、安定教師生活及維護教師地位所給付之酬勞，其制度良窳不僅關係教師之士氣，對延用及留任優良師資亦為重要條件

之一，爲建立良好制度，本法草案第五章規定教師待遇分本俸、年功俸、加給及獎金。因教師不同於「公務人員」，既無「官等」，又無「職等」，故其本俸爲配合各級學校特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俸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俸級；加給則分爲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且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以期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的規定。

㈥建立公私立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退撫制度

依現行法令規定，我國教師退休撫卹等給付採「年資累積酬金制」，公立學校由政府負擔；私立學校由董事會負責，相互轉任時年資不能互採。惟教師作育人才，爲國服務，原無公私立學校之分。爲建立公私立學校共同適用之退撫制度，並使公私立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年資互相採計，本法草案第八章規定教師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時該章亦規定儲金制建立前之任教年資，不論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均可依原有規定辦理，以保障教師既有之權益；此外，亦規定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至於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則明定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㈦建立教師權益糾紛申訴制度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與行政機關或學校發生權益糾紛時，除有關身分與退休年資採計事項外，不能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若向原機構或上級機關提出申訴，亦時有未能獲得公正處理之情事，教師權益未獲法律明確保障。爲疏解糾紛，公正處理教師有關權益受到損害案件，本法草案第十章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之申訴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不論教師、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不服申訴決定者均得提起再申訴。一旦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時，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負起執行之責任，以使教師權益獲得保障。至於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則可由教師按案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期於教師認其權益受損時，得有訴求公評之途徑。

四、附錄：

教師法草案（包括一讀審查通過、行政院提案、陳委員哲男等提案、謝委員長廷等提案、何委員智輝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教師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案名稱 | 何委員智輝等提案名稱 | 謝委員長廷等提案名稱 | 陳委員哲男等提案名稱 | 行政院提案名稱 | 一讀審查通過名稱 |
|---|---|---|---|---|---|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 教師法 | 教師法 | 教師法 | 教師法 | 教師法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教師法 |
| 教師法案名稱 | 教師法等提案條文 | 教師法等提案條文 | 教師法等提案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審查通過條文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 |

| 過）<br>第一章　總則 | 第（修正通過）<br>一條　為明定教師之專業地位，提昇教師工作效能，保障教師權利，以維護教育品質，確保教育專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修正通過）<br>二條　教師資格之檢定、任用、聘任、解聘、停聘、資遣、退休、撫卹、申訴、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教師權利義務事項及其他有關教師之資格、進修、研究、待遇、福利、獎勵、考績、考核、服務、審查、退休、撫卹、保險、給與、休假、請假、迴避、申訴、再

| | | | | | |
|---|---|---|---|---|---|
| 明定本法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br>二　一審查會說明：本條各款綜合提案修正，將原條文第八章之章名及條文合併調整為第四章之章名如上，並將組織之名稱自行配合修正。 |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專任教師。<br>一審查會說明：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行政院提案之適用對象，本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構）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br>二、內政部所轄警察學校非公務人員專任教師。<br>三、國防部所轄各類軍事學校非軍人身分之專任教師。<br>四、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本法之適用對象，包含校（園）長、兼有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包含校（園）長。<br>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本法之適用對象。<br>審查會說明：金委員珠發言權保留在院會。 |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各級公私立已立案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公私立已立案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法以公私立已立案之幼稚園（含幼稚園）專任教師適用之。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之教師規定。 |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公私立已立案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但大學校與獨立學院教師資，依大學法之聘任之考核規定。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教師或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之教師規定。 | 第二章　師資培育 | （刪除）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條　本法於公私立已立案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於公私立已立案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以公私立已立案之幼稚園（含幼稚園）專任教師適用之。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之教師規定。 |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公私立已立案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但大學校與獨立學院教師資，依大學法之聘任之考核規定。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教師或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之教師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外之教師資格，依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組織規程定之。<br>教師資格應以培育良好師資及提高教學專業知能為重。 | 第五條　師資之培育，由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學程之設置辦理之。<br>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學程之設置，依教育政策及師資供需狀況，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並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之。<br>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學程之設置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師資教育學程包括各學科教學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實習課程，其設置標準由教育部定之。<br>師資教育學程得為大學教育學程或研究所教育學程。<br>大學教育學程或研究所教育學程課程之部分課程，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合作辦理之。 | 第七條　教育部應在師資培育大學校院設置師資培育中心，從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br>教育部應有計畫獎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設置教育學程，並獎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br>教育部為辦理師資培育及實習輔導，得設置師資培育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
| | | | | |
| 一、另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社會教育法規範之。<br>二、大學研究教育學術本質之範圍，不列於此。 | 主張其他大學校院得辦理師資培育，視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的地位相同。 | 一、現行教育專業課程，待教學內容落伍，有全面檢討、研究後，重新擬定。<br>二、資教育實習教育包含於師資培育學程中。<br>三、欲開設師資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必須負責實習教育課程。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二種：檢定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照陳委員哲男等提案通過）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給發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
|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二種：檢定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給發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 第二章　資格檢覈 |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二種：檢定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給發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 第三章　資格檢覈 | 第八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二種：檢定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給發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各部負責教育；檢定及格教師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 第二章　資格檢覈 |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二種：檢定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給發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取得方式及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委員哲男等提案說明：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委員長廷書提案說明：謝及明定委員智輝提案說明：陳及其適用範圍提案說明：何明定委員權責。<br>審查並明定教師資格檢覈及其適用範圍提案說明：分二種：一、檢定：檢定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定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定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二、檢覈：檢覈及格教師採以下列學校畢業，並檢覈及格者：一、師範學校。二、師範大學。三、師範學院。四、大學教育學系。五、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教師檢覈及格者，給發教師證書。<br>說明檢定教師資格檢覈及其適用範圍提案說明：檢定教師資格檢覈及其適用範圍檢定教師資格檢覈及其適用範圍檢定教師資格檢覈及其適用範圍

| | | | | | |
|---|---|---|---|---|---|
| 第六條（增訂條文）<br>初檢採檢式辦理。<br>具有左列各款請領資格之一者，應於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時，繳交下列證件，辦理初檢：<br>一　學歷：<br>（一）師範學校畢業者。<br>（二）大學教育系、所畢業者。<br>（三）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程畢業者。<br>（四）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並修滿教育學分者。<br>二　實習：<br>（一）師範學校畢業者，應繳交教育實習證明書。<br>（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應繳交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實習證明書。 | | | | | 審查會說明：<br>爲使初檢方式及申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規定更明確化，爰增訂本條文。 |
| 第七條（增訂條文）<br>實施複檢得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br>複檢工作，得委託之地方教育學術團體辦理。<br>具有左列各款請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教師資格檢定：<br>一　複檢取得教育實習證書者。<br>二　師範學校畢業成績及格者。 | | | | | 審查會說明：<br>爲使辦理複檢工作之程序更明確，爰增訂本條文。 |

（修正通過）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取得教育學程之初檢合格證書，並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教育學系、科、所、學位學程或教育研究所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實習教師。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代理教師。

六、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應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取得教育學程之初檢合格證書，並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教育學系、科、所、學位學程或教育研究所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實習教師。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代理教師。

六、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第十條　初檢及複檢資格之檢定，應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取得教育學程之初檢合格證書，並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教育學系、科、所、學位學程或教育研究所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實習教師。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代理教師。

六、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第十一條　初檢及複檢資格之檢定程序：

一、取得教育學程之初檢合格證書，並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教育學系、科、所、學位學程或教育研究所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實習科目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實習教師。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代理教師。

六、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者，得聘為教學助理。

行政院提高級中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

一、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

二、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

| | | | | |
|---|---|---|---|---|
| | | | 師證書尚未超過五年者。<br>二、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 |
| | | | 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二以上委員出席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可者，該校應報請該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教師證書。 | |
| | | | 二、實習一年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 |
| | | 第八條　教師初檢及複檢之檢定制序依左列各款辦理：<br>一、初檢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合格學校經申請教育部檢定發給實習教師證書。<br>二、複檢由各教育學校辦理，任教滿三年，具有教師證書，經教育學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複檢。<br>凡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複檢者，應參加教育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其進修時數、課程、學分及成績考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br>明定檢定制教師初檢及複檢程序，由各教育學校負責。<br>明定檢定制教師複檢資格。 | |
| | | | 審查會說明：<br>採行政院提案，將末段文字修正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一等規定辦理」。<br>依教育部提案說明修正條文第一項。 | |

| | | | | |
|---|---|---|---|---|
| 第九條（增訂）<br>教師證書格式要點，教育部定之。 | 第十條（修正通過）<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之辦法，由教育部審定。<br>教師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八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之認定，由各校教育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之認定，由各校教育學程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十二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及格以上之資格，由各校教育學程初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及格以上之資格，由各校教育學程初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十三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及格以上之資格，由各校教育學程初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及格以上之資格，由各校教育學程初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十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資格，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br>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畢業，並取得所系科教師證書或學位證書者。<br>二、（學門專門）技術證書或（學位）證書，本科學術論。 | 第九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資格，應檢具左列各款證件：<br>一、畢業證書（學位證書）。<br>二、（技術）本科學術論。 | 第（增訂）九條<br>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學程初審及格以上之資格，應檢具左列各款證件，爲使審查會說明：<br>一、畢業證書（學位證書）。<br>二、（技術）本科學術論。<br>爲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方式明確化，爰增訂本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或作品。 | | |
| 二<br>。助級僅聘級方任員員之以，學將殊科資、教等講別意過師委三員校學士<br>教以適書之應用認會教上獲術創成學格未聘級師發，半評員分會教位學位<br>不上用，試發等可過師委三論作就術，具書之、給校數審出之審師證書者<br>可教於但用給級並半評員分著作者上但有。試副助方委委席二議評書者<br>沿師講本任該，議數審出之送品，有在前　用教教應員員之以，審送，<br>用，師款教等校決委委席二審或可特本項　任授、分同會教上獲委該將 |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複審資格及程序：教師資格取得後，經教育部聘書滿一年，且試教三年，成績優良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開會二次審查之。 | |
| 二<br>用師別意委委經評證位<br>教、發，員員三審書者　成學格、士<br>師副給應中出分委送，前就術，未學<br>聘教助由過席之員該應項者上但具位<br>書授教學半，二審校將取。有於前者<br>。等、校數出以議教學得　特本項。<br>試講分同席上，師位學　殊科資 | 第十一條　複審資格取得後，經教育部聘書滿一年，且試教三年，成績優良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開會二次審查之。 | |
| 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初審資格及評定程序。 | 謝規定委員長廷提案說明：教師複審資格及程序案說明：教師何明輝提出。<br>複審委員智輝提出。<br>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複審資格及評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聘任 |
| | | | | | 第十條（修正通過）<br>中級教師聘任方式：<br>一、高級學校教師之聘任、續聘及長期聘任：<br>（一）初分發任教等級之教師證書。<br>（二）與教育部定之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br>二、初級學校教師之聘任、續聘及長期聘任：<br>（一）初分發任教等級之教師證書。<br>（二）與教育部定之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br>三、各級學校教師之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過半數出席之委員認可者，該部得核發該教師證書。<br>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評審委員之選聘、評審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檢定及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續聘及長期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分別提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 | | | |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續聘及長期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分別提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 | | | | |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初聘每次爲一年，續聘每次爲二年，前項教師聘約之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分別提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 | | | | |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採審查制，評審權歸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採委員各半數決制。 |
| | | | |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之方式：<br>一、行政院提案說明：<br>（一）陳述聘任教師之理由。<br>（二）與教育部之明定設置教師聘任辦法之種類：<br>1.教師聘任說明書。<br>2.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br>3.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br>二、教育部定之教師聘任辦法，應明定下列事項：<br>（一）教師聘任之審查會組織規程。<br>（二）教師聘任之審查標準。<br>（三）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br>（四）教師聘任之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聘。 |

| | | | | |
|---|---|---|---|---|
| 第十二條（修正通過）高級中學教師應具有教育學程之教師證書者，或具有教育學程之初等教育教師證書者，或具有大學教育學系之教育專業科目教師證書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之人數，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教師兼行政之代表或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選舉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之人數，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教師兼行政之代表或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選舉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教育學程之教師證書者，或具有教育學程之初等教育教師證書者，或具有大學教育學系之教育專業科目教師證書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之人數，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教師兼行政之代表或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選舉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教師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之人數，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教師兼行政之代表或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選舉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教師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之人數，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教師兼行政之代表或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選舉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且以書面通知受聘者。 | 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 聘教教聘<br>期師師期<br>滿查評證實<br>，通審書習<br>但後委者未教<br>以得員取師初<br>一延會經得長審<br>次長審教教<br>爲初查師師<br>限聘通評證<br>。，過審書<br>，習<br>實 | | | 第（修正通過）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第一次爲一年，續聘每次一年，續聘三次爲二年後一次爲一年，續聘三次爲二年後一次爲一年，續聘每次一年，續聘三次爲二年後一次爲一年，續聘三次爲二年後一次爲一年，續聘三次爲二年後一次爲

| | | |
|---|---|---|
| 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教師；其聘期由各校教師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 | |
|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教師；其聘期由各校教師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 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教師；其聘期由各校教師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 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教師；其聘期由各校教師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每上課一年為一學分，每次學分以二學分為限。 | 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教師；其聘期由各校教師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每上課一年為一學分，每次學分以二學分為限。 | 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

| | | |
|---|---|---|
| 第（修<br>六　五　四　三　二　一不得款任十正<br>、銷宣、未、尚職，處用、案緝判因、告確一、續解之後五正<br>行者告受復褫未務或分，依者有刑貪曾緩定年受聘聘一除條通<br>爲。，禁權奪消，因尚或法。案確污服刑，以有：、者有　過<br>不　尚治者公滅其案未受停　尚定瀆公者未上期　停外左教）<br>檢　未產。權者原停期休止　未或職務。獲判徒　聘，列師<br>有　撤之　尚。因止滿職任　結通經，　宣決刑　或不各聘 | | |
| 第<br>五　四　三　二　一不得款任十<br>銷宣、未、尚職，處用、案緝判因、者有刑外、續解之後一<br>者告受復褫未務或分，依者有刑貪曾。案確患曾聘聘一除條<br>。，禁權奪消，因尚或法。案確污服　尚定罪犯：、者有<br>尚治者公滅其案未受停　尚定瀆公　未或，內　停外左教<br>未產。權者原停期休止　未或職務　結通經亂　聘，列師<br>撤之　尚。因止滿職任　結通經，　案緝判、　或不各聘 | | |
| 第<br>聘理關教停整科　二　一聘聘款任十<br>或教應育辦或、　宣判、。能委，聘體行、：、之後六<br>資師協行、學組因告決受　繼員經約事爲教　停一除條<br>遣遷助政解校、系緩確有　續會教情實不學　聘者有<br>。調學主散滅課、刑定期　適決師節或檢不　或不左教<br>、校管時班程所者未徒　任議評重違有力　不得列師<br>介辦機，、調、。獲刑　者不審大反具、　續解各聘 | | |
| 第<br>二　一續不下聘二<br>告確一、繼委委席二並會教仍次體節違、聘得各任十<br>緩定年受續員員之以經審師未以事重反教：解款後條<br>刑，以有適決會教上過查評改上實大聘學　聘之，<br>者未上期任議過師委三屬審善勸，，約不　或一除教<br>。獲判徒者不半評員分實委及戒經有，力　不者有師<br>宣決刑。能數審出之，員經，兩具情或　予，以受 | | |
| 第<br>四　三　二　一關主不以員各具各聘十<br>、。有、作以員經早足、者三總一、備管續解決校體款任四<br>違　具行者影會教退，敬。分課學教查教聘聘議教事行後條<br>反　體爲。響認師，經業　之程期學：育，、，師實爲，<br>聘　事不　教定評其常精　一時缺不　行並停分評者，有教<br>約　實檢　學，審次遲神　以數課力　政報聘別審，並左師<br>，　者，　工足委數到不　上之達，　機請或予委經有列經 | 之辦分不，總教未生、師會。，<br>。法之得兼額師兼等教職組教應<br>由二超行之，行，育業成師經<br>教。過政二不政但學團，評選<br>育其總工分得工成者體應審舉<br>部設額作之少作員、代含委產<br>定置五者一於之中學表教員生 | |
| 一何聘規謝　二　一陳活，定證作條解規行<br>業，，、委之定委介學政聘，、、權、委。以其明權件聘定政<br>精除工明員具教員聘校主任學非不，爲員　照可有。，、不院<br>神有作定智體師長或辦管時校因續規保哲　顧辦精另以停得提<br>不教權教輝條解廷資理機，無教聘定障男　其理神對保聘聘案<br>足學即師提件聘提遣教關規法師之解教提　離退病經障或任說<br>、不應受案。或案之師負定繼個條聘師案　職休者合教不爲明<br>行力獲聘說　不說義遷有教續人件、之說　後或，格師續教：<br>爲，保任明　予明務調協育予因。停工明　的資亦醫之聘師<br>不敬障後：　續：。、助行以素　聘作：　生遣規師工之及 | 二　一何會容規<br>於兼應、各、委定由定<br>總行經明校明員之各各<br>數政選定自定智。校校<br>二之舉教行教輝　教教<br>分教產師審師提　師師<br>之師生評議聘案　評之<br>一不，審資任說　審聘<br>。得且委格，明　委約<br>少未員。由：　員內 | |

| | | | |
|---|---|---|---|
|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六十過）<br>可有仍教時班程所以其願育，、調、調他繼行學停整科任適續政校辦或、之當任機或、學組因合工教關主解校、系格作且對管散減課、 | 。、准教外辦款任爲形一　以及分審者款　八　七<br>停後育，理情者教者款　上出之委，、　節或，不、者證、實關損<br>聘，行應退形，師，至有之席二員應第有重違有能教。明經者機師<br>或予政報休者除。不第第決委以會經八前大反具勝學　有合。關道<br>不以機請或依有其得七一議員上委教款項者聘體任不　精格　查；<br>續解關主資規第已聘款項。半出員師情第。約事工力　神醫　證經有<br>聘聘核管遣定七聘任倩第　數席三評形六　倩實作或　病師　屬 | | |
| 第十二條<br>可有仍教時班程所以其願育，、調、調他繼行學停整科任適續政校辦或、之當任機或、學組因合工教關主解校、系格作且對管散減課、 | 停後育，理情者教者款　八　七　六<br>聘，行應退形，師，至　任議評重違有、者證、實關損、<br>或予政報休者除。不第有者不審大反具教。明經者機師行<br>不以機請或依有其得七前。能委，聘體學　有合。關道爲<br>續解關主資規第已聘款項　繼員經約事不　精格　查，不<br>聘聘核管遣定七聘任倩第　續會教倩實力　神醫　證經檢<br>。、准教外辦款任爲形一　適決師節或、　病師　屬有 | | |
| 第十二條<br>教應育師負撤、因師協行之責或系課遷助政意徵減、程調學主見詢少所、或校管後相時等班介辦機，關，有、校聘理關教教應裁科方 | | | |
| | 。調學行停整科　五<br>、校政辦，、　者徒、者未<br>介辦機，或組因。刑經。能<br>聘理關主學或系　一判　履<br>或教應管校課、　年處　行<br>資師協教減程所　以有　義<br>遣遷助育班調、　上期　務 | | |
| 聘致非謝事聘機，，明行任使因委。及關學學定政時學教員　教應校校教院，校師長　師予或無師提規無個廷　得輔主法非案定法人提　予導管繼因說教繼因案　資遷教續個育續素說　遣調育聘人：行予，明　之、行任因政以而：　情介政時素 | 其修項；二長第一採審　二<br>餘正句另款廷一條行查聘校管以，、。解等有檢<br>未爲首增移等款加政會或辦機聘且非　聘因期、<br>修一一列列提刪以院說資理關任學因　，素徒違<br>正有有第，案除修提明遣教應，校教　停外刑反<br>。第前二其第，正案：事師負教無師　聘，一聘<br>一項項餘二由；條　宜遷責育法個　或不年約<br>項一；未十謝第文　。調協行繼人　不得以經<br>一三第修條委一第　、助政續因　續任上判<br>，字三正第員項十　介學主予素　聘意者處 | | |

| | | | | |
|---|---|---|---|---|
| 主管機關應依老師意願，協助學校辦理教師遷調或介聘。 | | | 教師現職遷調，應經作身體檢查或心理測驗，並以其工作能勝任為原則。教師因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或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商請其同意後調任之。 | （照委員提案通過） |
| | 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規定教師資遣之具體條文。 | | 教師現職遷調，應經作身體檢查或心理測驗，並以其工作能勝任為原則。教師因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或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商請其同意後調任之。 | 第四章　服務 |
| | |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如身體或心理經醫治請假治療一年，仍患有重病或長期主病，經上開醫療機構證明確需繼續療養者，教師得以並重病假辦理。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 | | | | 第十九條　教師得組織教師工會。 |
| | | |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接受聘任，應履行聘約，並享有以下各款所列之權利： |
| | | | | 第十八條　教師接受聘任，應享有左列各款權利：一、教師之教學自主權， |
| | 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規定教師資遣之具體條文。 | 審查會說明：本條係附帶決議如下：教育部應委託教育專業團體負責每年定期公布全國各科教師資培育機構各學習之公私立小學人數及教師缺額。 | | （修正通過） |
|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規定教師得組織教師工會。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教師應享有專業自主權，不受行政干涉， | | | 第十七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校教師享有教學自由權利。

二、學校教師享有參與學校教育興革意見表達權利。

三、學校教師享有保障其資格、俸給、福利、休假、撫卹及退休金之權利。

四、學校教師享有參加教師團體組織權利。

五、學校教師享有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

六、學校教師享有對於學校教育興革事項，得向教師團體或學校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之權利。

七、學校教師享有對於教師團體或學校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訴、再申訴之權利。

八、學校教師享有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權利。

一、學校教師應遵守憲法、教育法令及教師倫理規範。

二、學校教師應忠實執行教育專業職務，不得有違反教育目的之行為。

三、學校教師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不得有體罰、霸凌或其他侵害學生權益之行為。

四、學校教師應參加在職進修，以維持並增進教學專業知能。

五、學校教師應遵守教師聘約，不得無故解聘、終止聘約或拒絕續聘。

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四、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五、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四、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五、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工作，應受學校教師會議之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規劃與組織運作之支援。

| | | | | |
|---|---|---|---|---|
| | | | | 第十八條（修正通過）教師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遵守法令負履行聘約義務，並維護學校聲譽外，不得有損害學生權益之行為：<br>一、違反教師聘約規定，情節重大。<br>二、教學不力，經學生家長或有關人士反映，有確實證據。<br>三、依法令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其他事項。 |
| | | | | 第十三條　教師享有本法所定教學權利並負有遵守聘約列舉之義務：<br>一、教學、研究、輔導及專業倫理。<br>二、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學生及其家長為不當之處罰。<br>三、應嚴守職務上秘密，不得假借職權圖利。 |
| | 第二十條　教師權益受損，必要時得以爭取應有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教學必要時得在教學場所各自主導教學方法；戒其懲戒學生，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師每週教授課程基本時數，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及輔導學生，不得強迫或以其他非教育專業之工作與教學無關之事務。 |
| 六、進修教師之權利及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並得由學校主管部門定其教學選擇方式。 | | | | 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及輔導學生，並參與學校事務。 |
| | | | | 第十六條　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及輔導學生，不得強迫或以其他非教育專業之工作與教學無關之事務。 |
|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教師擁有懲戒權規定。 | 一、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教師擁有懲戒權規定。<br>二、懲戒權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定之權。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每週教授課程基本時數規定，教師每週超過時數者，應發給超鐘點費。 | 一、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教師擁有懲戒權規定。<br>二、謝委員尊賢提案說明：教師擁有之教學權利，係基於教育專業自主，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教師從事與教學無關之工作。<br>三、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教師擁有之教學權利，係基於教育專業自主，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教師從事與教學無關之工作。<br>四、規定教師應參與校務研究，係為提高教育品質，並以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為前提，教師無拒絕參與之權利。<br>五、行政院提案說明：為使教師之教學權利與義務更為明確，爰參酌教師法草案規定，增訂教師之教學權利與義務。<br>六、決議：參與校務研究之教師，應以教學為主，並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不得強迫教師從事與教學無關之工作。 |

四、課程活動，實施教育輔導，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與研究發展之能力。

五、進修關於教學、輔導或行政之專業知能，分別有計畫實施之。

六、本嚴守職業道德，精神不主張或信仰某種宗教。

七、參與社會教育工作及學術團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本身或他人謀取利益。

八、非依法律或其家長之同意，不得洩露學生個人秘密。

九、庭規定或其他法令應盡之義務。

四、教師基本教學權，應受學校教育目標、課程標準、教科書審定及教學評鑑之合理範圍限制，並應遵守教育法令及教師法律規定之義務。

五、教師之教學、輔導、管教、研究、進修及學生成績考查，應受學校教育人員之合理專業評鑑。

六、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不得侵害學生之權益。

第六款　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學生及其家庭資料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履行接受聘約，任教之義務；各款所列善盡職責之義務，由基本教師共同負責，有關教學部分，每週授課時數，依學校教育人員之團體協商定之。

二、公差、教師婚假、因病或喪假、公法、請假或其他法定事由，不能授課時，應自行調課或補課。

第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二、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尚未復權。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尚未屆滿二年。

第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二、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尚未復權。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尚未屆滿二年。

一、何謂委員明定教師之案件說明；

二、委員會議地點、方式及教師之工作參與。

一、陳哲男提案說明；

二、教師資料保密規定相關課程教學有關事項。

三、謝有廷提案說明；

四、每週授課時數之決定。

五、教師代課費用之支付、或定期補課之說明；

六、庭規相關課程教學有關事項。

七　六　五　四　三

與施所教、。的，方修從教、教得體發師益、或信迫、得嚴庭對規、自用代應，期餘校支安課定
導適受導教　協並應等事育教權損罷動專受除政仰或教洩守之學定除付應課由一應事方費排程休
正當教職師　助給盡工研品師益害教之業損因治某禁師露秘資生外法。由，校週自假負用代應假
，之學責爲　與予力作究質爲。學外合團，教主種止不。密料及，律　當所方以行，責一課由，
必管生應善　獎適配，、，提　生，法體由師張宗學得　，，其教另　事支安上補短；律，校所
要教實對盡　勵當合校進應昇　受不團所教權。教生強　不應家師有　人費排，課天其由所方缺

七　六　五　四

生維、責應、工研，改昇、信接止、主接
安護教。善教作究教進教爲仰受或教張受
全校師　盡師。及師教育促。某強師。某
。園應　教對　進應育品進　種迫不　種
及共　導學　修從缺質並　宗學得　政
學同　之生　等事失，提　教生禁　治

二　一、規權外所規政止

應明何　　　　　　
履定委，及同主、受當教教、進定益，發定治學
行教員以相教管懲懲之，學規修教。不動除主生
義師智求關師教戒戒懲必生定等師　得之由張信
務接輝完學專育辦學戒要實教義應　損合教。仰
之受提善者業行法生，時施師務有　害法師　某
項聘案。共團政授申但得適應。從　學團專　種
目任說　同體機權訴須予當對　事　生體業　宗
。後明　定代關由權給以之所　研　受罷團　教
，：　之表會各。予適管受　究　教教體　或

| | | | | |
|---|---|---|---|---|
| | | （修正通過）第十九條　教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者，應交教師聘任學校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 |
| | 第十四條　教師違反前條規定之義務者，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 | 第五章　俸給 | 第十五條　教師俸給分本俸及加給三、年功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下。 |
| 時得予以適當之獎勵。其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教育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之。 | | | 第六章　俸給 | 第二十七條　教師俸給分本俸及加給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給二倍。 |
| | | | 第六章　俸給 | 第二十六條　教師俸給分本俸及加給三種年功俸：一、本俸：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給二倍。 |
| | | | 第七章　俸給 | 第二十三條　教師俸給分本俸及加給三種年功俸。教師加給分教師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職位加給。 |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違反前條規定應予以議處之義務，依規定辦理。 | 一、審查會協商，行政院提案第四章及委員提案各章名照章次合併修正為三條，內容如上。<br>二、委員洪冬桂、賴英芳對第十八條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 審查會說明：一、審查會協商，行政院提案第四章及委員提案各章名照章次合併修正為三條，內容如上。<br>二、委員洪冬桂、賴英芳對第十八條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 （修正通過）第五章　待遇<br>審查會說明：章名「俸給」修正為「待遇」。 | （修正通過）第二十條　教師之本俸（年功俸）、加給及獎金三種。<br>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之俸給種類及核敘標準，並以法律定之。<br>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俸給種類及核敘標準另以法律定之。<br>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 |

| | | |
|---|---|---|
| 資科之學定務種給。<br>敘以本經俸及加<br>定上級歷俸地給加<br>俸以學及。域、給<br>校級年分加專<br>別教；資給業<br>師、教職三加 | | （修正通過）<br>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 學級俸敘以<br>校以定。<br>別教績俸<br>及師效級<br>之。學敘<br>本定年經<br>俸功歷俸 | 第十六條　教師俸給經敘定後，非經績效評量不得晉級。 | |
| 職校<br>位教<br>師敘<br>之定<br>本俸<br>給俸<br>加職。以 | 第二十八條　教師俸給經敘定後非經績效評量不得降級。 | |
| 二<br>。效經<br>評敘<br>量定<br>不，<br>得非<br>降經<br>級績 | 三<br>位、。律、位以定<br>域、部其辦三、加<br>師之法種專給<br>之。由加業：<br>教給及分<br>育，地職 | 二<br>以年敘上俸<br>績功定教給<br>效俸俸師；<br>敘：給以專<br>定一。職科 |
| 及種<br>師敘<br>行評定。特<br>得績<br>降效審後教殊<br>級。委，師加<br>員非俸給<br>，會經級等<br>進教經四<br>不 | | |
| 一<br>、及、<br>經規<br>明核<br>績定敘定<br>效教標教<br>評師準師<br>量之。俸<br>給得俸<br>種降級<br>類非級 | 何發由績級<br>明標定委。<br>員準教<br>智量。師<br>輝俸不文並<br>提給對保得<br>案種教以障<br>說類師任，<br>明及之非何<br>核：理經俸 | 二<br>除律┐俸別上年教爲績歷師俸師┐獎俸正功┐五採審<br>。定教級、學資師┐效敘之給之高金﹀爲俸教條行查<br>之師。學校敘之高敘定本；本級三年┐及師加政會<br>。之└經教定本級定俸俸專俸中種功教加俸以院說<br>└俸；歷師俸俸中俸給以科以等。俸師給給修提<br>等給第及之級以等給。級以學以└〉之三分正案：<br>字，三年本；學以。年別上經下；、待種本；條<br>予另項資俸專經下└功及學歷學第加遇。俸第文<br>以以後敘以科歷學修俸學校敘校二給分└一、一第<br>刪法段定級以及校正以經教定教項及本修年項十 | 行明<br>政定<br>院教<br>提師<br>案俸<br>說給<br>明經<br>：敘<br>定<br>後<br>晉<br>級，<br>非<br>經<br>績<br>效<br>評<br>量<br>不<br>得<br>降<br>級。 |

| | | | | |
|---|---|---|---|---|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規定應另以法律訂定教師俸給法。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規定教師之俸給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教師俸給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俸給另以法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師之俸給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教師俸給法另以法律定之。 | |
| 一　審查會說明：審查會依委員提案、採何委員智輝等提案及本條正文第二項首句「教師之俸給以法律定之」等字句，修正為「教師之俸給並作待遇、加給及獎勵之附帶決議。<br>二　如下：教師待遇支給條例草案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教育委員會。 | | | | |
| 審查會說明：章名「進修與研究」修正為「進修與研究」。 | （修正通過）<br>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六章　進修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為充實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及教學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設立或視需要實際辦理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研究之機構或由教育部定其辦法。<br>一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二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一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教學品質，案說明：規定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案說明：規定教師進修研究之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br>二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修正通過）<br>第二十二條　為提昇教師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設立或視需要實際辦理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研究之機構或由教育部定其辦法。 | | |
| |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一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二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進修應給予公假及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一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二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第二十六條　教師進修應給予公假及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一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二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保留職務之助理教師名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一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br>二　編列專款補助服務學校用間：。，研究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 | |
|---|---|---|---|---|
| 三、教師進修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 （刪除） | （增訂十三條文）<br>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期間，應主動積極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育部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爰增訂本條文。 | （增訂十四條文）<br>第二十四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由研究保障或留職停薪之；留職停薪期間，應繳還所領薪給。<br>教師在職進修，其有關教育學術研究之進修，得由教育部定之。<br>教師在職進修，其有關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或教育支出經費補助者，得由教育部定之。<br>教師在職進修，其有關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或教育支出經費補助者，得由教育部定之。 | （刪除） |
| 審查會說明：<br>爲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以提供教師進修研究之機會，爰將本條文刪除。 | 審查會說明：<br>爲鼓勵教師進修，規定所需費用得由政府或學校補助之。<br>審查會說明：<br>本條文內容已併入第二十四條，爰予以刪除。 | 審查會說明：<br>爲鼓勵教師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爰增訂本條文。 | 審查會說明：<br>爲保障教師在職進修之權益並給予經費補助，爰增訂本條文。 | 審查會說明：<br>本章全章刪除。 |

| | | |
|---|---|---|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等表現，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 | 第二十條　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 |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任教年資滿二十年者，得依教師個人意願，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聘任為專案教師。<br>專案教師之聘任期間為五年，其職責、教學年資、評量及待遇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 |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每一學年評量一次，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每一學年評量一次，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八條　各校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br>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各校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br>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條　各校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量，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br>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十九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一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二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三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四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五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六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七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八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二十九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第三十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各校教師教學績效評量結果，作為教師聘任、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獎勵、進修、在職教育及專案分年評量之依據。<br>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 | | | | |
|---|---|---|---|---|
| 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br>二、專案評量：係於教師有特殊功過或重大過失時辦理之。 | 重大過失時評量之。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 第二十一條　教師績效評量優異者，應分別給予晉級或一年獎金、俸給之獎勵。 | |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教師績效評量不著者，應分別給予縮短留級、停聘或解聘原期間之處分。但曾受懲戒處分者，不得縮短聘期。 | |
| 第二十二條　教師績效評量，平時考核和專案評量並重，按年辦理一次，作為續聘、晉級、獎勵之依據。<br>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師績效評量結果，應作為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晉級、獎勵、獎金發給、進修、研究、休假、調整薪級、職務調整、資遣、退休之參考。 | 第二十四條　教師績效評量結果，應作為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晉級、獎勵、獎金發給、進修、研究、休假、調整薪級、職務調整、資遣、退休之參考。 | 第二十五條　教師績效評量結果，應作為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晉級、獎勵、獎金發給、進修、研究、休假、調整薪級、職務調整、資遣、退休之參考。 | 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績效評量，另以法律定之。 |
| 第二十三條　教師績效評量，平時考核和專案評量並重，按年辦理一次，作為續聘、晉級、獎勵之依據。<br>二、專案評量：係於教師有特殊功過或重大過失時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教師績效評量結果，應作為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晉級、獎勵、獎金發給、進修、研究、休假、調整薪級、職務調整、資遣、退休之參考。 | 第二十五條　教師績效評量結果，應作為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晉級、獎勵、獎金發給、進修、研究、休假、調整薪級、職務調整、資遣、退休之參考。 | 第二十六條　教師績效評量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教師績效評量法，另以法律定之。 |
| 第二十四條　教師評量準則由教育部會同教師專業團體及評量專家共同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教師評量準則由教育部會同教師專業團體及評量專家共同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師評量準則由教育部會同教師專業團體及評量專家共同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師評量準則由教育部會同教師專業團體及評量專家共同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師評量準則由教育部會同教師專業團體及評量專家共同定之。 |
| 第二十五條　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家長代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家長代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家長代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家長代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家長代表定之。 |
| 何種人員之考績，應由校長提案說明：教師績效評量，應以教學為主，並應考量教師在校內外之專業發展、輔導學生、班級經營、研究發展、服務及其他學校指定事項之表現，明定於教師評審辦法。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績效評量，應以教學為主，並應考量教師在校內外之專業發展、輔導學生、班級經營、研究發展、服務及其他學校指定事項之表現，明定於教師評審辦法。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績效評量，應以教學為主，並應考量教師在校內外之專業發展、輔導學生、班級經營、研究發展、服務及其他學校指定事項之表現，明定於教師評審辦法。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績效評量，應以教學為主，並應考量教師在校內外之專業發展、輔導學生、班級經營、研究發展、服務及其他學校指定事項之表現，明定於教師評審辦法。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績效評量，應以教學為主，並應考量教師在校內外之專業發展、輔導學生、班級經營、研究發展、服務及其他學校指定事項之表現，明定於教師評審辦法。 |

| | | | |
|---|---|---|---|
| | | | 員會會同家長代表聯合定之。 |
| | | | 審查會說明：經協商，本章全章予以刪除。 |
| （修正通過）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七章　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 | 第八章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 | 第八章　退休 |
|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應採儲金制，並與教師方面由學校、教師及政府共同負擔之。依退休時任教最後一年平均薪額及服務年資，一次給付或逐年採月給付。 | 第三十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給付及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保險，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退休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 |
|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一次給付退休金，得照顧其共同生活之遺族。 | | | |
| 第九章　撫卹 | | | |
| 第二十七條　教師離職資遣、解聘等，得辦理撫卹。 | | | |
| 第十章　資遣、解聘 | | |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

一、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等離職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法律應予以審查會說明：章名修正為「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

第三十一條：教師退休、資遣、離職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法律應予以審查會說明：

一、教師退休、資遣、離職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法律，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為使教師專業團體代表能參與教師退休、資遣、離職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法律之制定，爰增列教師專業團體代表參與之。

二、教師退休、資遣、離職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法律，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為使教師專業團體代表能參與教師退休、資遣、離職給付、採儲金制或採儲金等方式辦理之法律之制定，爰增列教師專業團體代表參與之。

第三十二條：教師轉任公職時，其儲金繼續提存。

一、教師離職時，該教師其儲金繼續提存，立即提領或部份提領，立即提領或部份提領，立即提領或部份提領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確認教師得予不適任之資遣。

第三十二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教師保險；但教師已依法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在此限。教師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教師保險；但教師已依法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在此限。教師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師在職期間因公傷殘而無法繼續任教，提前退休或資遣時，應由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儲存教師離職儲金，並得以政府之補助金額加入之。教師離職儲金之儲存、管理、運用及支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教師因公殉職或因公傷殘而無法繼續任教，其遺族及受扶養之親屬，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適當之撫卹金或慰問金。

第十一章　保險

第二十八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保險，其保險費由教師及政府分擔之。教師保險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以保障其生存權及工作權。

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第二十五條教師退休金給付方式明定，則對於因公殉職者之遺族及受扶養之親屬，並予以適當之撫卹金給付原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教師離職儲金之儲存、管理、運用及支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十七條教師資遣、解聘等方式明定，則對於因公傷殘而無法繼續任教者，並予以適當之撫卹金給付原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教師離職儲金之儲存、管理、運用及支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十七條教師資遣、解聘等方式明定，則對於因公殉職者之遺族及受扶養之親屬，並予以適當之撫卹金給付原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教師離職儲金之儲存、管理、運用及支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十七條教師資遣、解聘等方式明定，則對於因公傷殘而無法繼續任教者之遺族及受扶養之親屬

| | | | | |
|---|---|---|---|---|
| | | | | （修正通過）<br>第二十七條　教師自治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各級教師會為教師自治組織之設立、 |
| | | | | 第二十四條　教師專業團體 |
| | | | 第八章　專業團體 | （修正通過）<br>第八章　教師自治組織 |
| | | 第九章　專業組織 | | |
| 支付補償及撫卹金。<br>何明定委員智輝提案說明：<br>。。本人及教師在職期間，其辦法眷屬以參加律定保，明。<br>另應之險其： | 審查會：<br>經協商，<br>提案第七章，<br>陳委員哲男等<br>等案第八章，<br>謝委員長<br>提案第八章，<br>何委員<br>等提案<br>退休、撫<br>卹金職資遣<br>離職合併<br>修正為保險<br>。<br>章名修正為「教師<br>自治組織」。<br>委員洪冬桂、劉瑞<br>發言權<br>留院會說明：<br>一、審查會<br>二、自生保 | 再調按晉，繼因並償外除。付補<br>予整月升其續公予費，給對<br>以，發兩俸擔傷以、應予於償<br>升但放級給任殘褒喪另離殉及<br>降往並後應教而揚葬給職職撫<br>級後隨繼即職無；費付給教卹<br>。不薪續予者法對，補付師金 | | |
|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br>二、專業團體之設立、教師組織得增進教師權益、規定，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 | | | 前項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由教師會成立之。 |

| | | | |
|---|---|---|---|
| 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備案。<br>立案地方教師會須有全國教師會半數以上之會員，並得加入教育會。<br>始得成立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 |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專業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省（市）爲省（市）教育廳（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　教師得依法組織或參加教師專業團體，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br>一、教師專業團體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br>二、教師專業團體之任務如下：<br>（一）維護教師專業權益。<br>（二）研擬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法律規章。<br>（三）研究並協助教師解決教育問題。 | |
| |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br>教師專業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br>一、規定教師得依法組織或參加教師專業團體，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備案，始得成立。<br>二、教師專業團體之任務如下：<br>（一）維護教師專業權益。<br>（二）研擬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法律規章。<br>（三）研究並協助教師解決教育問題。 | | |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教師自治組織之任務：
一、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權益。
（二）研擬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法律規章。
（三）研究並協助教師解決教育問題。
（四）給付、儲蓄、金融職務之給與。
（五）管理教師會財產、經費及會務。
二、自治任務如下：
（一）教師專業倫理之維護與教師權益之保障。
（二）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與教師專業水準之提升。
（三）教師會組織章程之訂定。
（四）教師會會員之入會、出會、除名及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
（五）教師會會務之興革。
三、及協議與各級教師組織之關係。
四、問題決議案之執行。
五、給付、儲蓄、金融職務之給與、派出等事宜。
六、管理教師會財產、經費及會務。
七、監督。
八、研究約聘教師離職之給與。
九、各項並準則。
十、聘任教師會代表參與教師聘任協議會。

| | | | | |
|---|---|---|---|---|
| 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律、定組織各。<br>六、教師自治組織之審查各級教師組織自治組織之動議定教師公約。<br>七、 | | （修正通過）<br>第二十九條　教師主權非受法律保障，非經遭申訴無效，或專業自治組織之決議，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br>一、犯刑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br>二、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教師專業團體調查確實，並提出具體事證，報請教育部核准者。<br>三、教師間發生爭議時，教師專業團體之決議，在決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r>教師專業團體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基本法令及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 （修正通過）<br>第三十條　學校不得以教師參加教師自治組織或不擔任教師自治組織職務爲教師聘任條件。 |
| | | 第二十六條　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得以全國、省（市）或縣（市）爲範圍。 | | |
| | | 第三十七條　教師專業團體即各級教師組成之全國總會、分會（省（市）教師專業團體）及縣（市）教師專業團體。<br>教師專業團體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下，辦理教師會員入會、訓練、進修、研究、倫理、福利、互助、出版及其他會務。<br>教師專業團體應置會員代表大會，其組織及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由各該團體章程定之。<br>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應經過總會籌備會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召開全國教師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成立。 | 四、監督付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br>五、給付等營運事宜之監督。<br>教育人員申訴事件、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爭議調解、仲裁事項之參與。 | |
| 第三十九條　教師專業團體之保護準用工會法第八章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專業團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或對教師有不利之待遇。 | | |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範圍。 | 一、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二、成立規定教師專業團體。<br>得行使教師團體之名稱及專業團體之權力。 | 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保護教師組織專業團體的工會法規定。 |

| | | |
|---|---|---|
| 條件。<br>他用與治教<br>不或活組師<br>利解動織擔學<br>之聘，職任校<br>待及拒務教不<br>遇爲絕或師得<br>。其聘參自因 | （照委員提案通過）<br>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 （修正通過）<br>第三十一條　對機認其，，提申，<br>主管權或措校育<br>員教益不施有行教<br>會師者當，關政師 |
| | 第九章　申訴 | 第二十七條　對機認其，致提申，<br>主管權或措校育<br>員教益不施有行教<br>會師者當，關政師 |
| |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 第三十三條　對機認其，致提申，<br>主管權或措校育<br>員教益不施有行教<br>會師者當，關政師 |
| | 第十章　申訴及訴訟 | 第四十條　對機認其，，提申，<br>主管權或措校育<br>員教益不施有行教<br>會師者當，關政師 |
| | 第十二章　申訴及訴訟 | 第二十九條　對機認其，，提申，<br>主管權或措校育<br>員教益不施有行教<br>會師者當，關政師 |
| 一審查會說明：<br>二、本章經四次修正通過，條文內容如上。<br>三、謝委員洪文瑤、陳委員桂保、劉委員在瑞發言權全章。 | | 一、陳委員桂保之提案，爲教師申訴及訴訟事件規定充分保障教師權益，應增列教師申訴及訴訟之單位，以期公正處理。<br>二、謝委員洪文瑤之提案，爲教師申訴及訴訟事件規定充分保障教師權益，應增列教師申訴及訴訟之單位，以期公正處理。<br>三、本條委員會審查時，決議併入第二十九條規定，爲行政院教育部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之準則。 |

| | |
|---|---|
| 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br>申訴之一、二分級評議委員會，依教育行政組織及教師申訴案件由教育部設置之。<br>（一）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由各該校教師會組織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 | |
| 第三十二條<br>申訴之評議委員會，在中央教育部設置之。<br>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之評議委員會，以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為限。<br>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由各該校教師會組織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br>前項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
| 第三十三條<br>申訴之評議委員會，分級設置如下：<br>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二、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評議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組織之。 | |
| 第三十四條<br>申訴之評議委員會，分級設置如下：<br>一、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br>前項評議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組織之。 | |
| 第三十五條<br>申訴之評議委員會，分級設置如下：<br>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二、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br>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br>前項評議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組織之。<br>第一項第一款評議委員會，由教育部另組織之，第二款評議委員會，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第三款評議委員會，由各該學校組織之。 | 何時委員會評議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訴。<br>一、授權訴願人額教師總數的百分之一自行組織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br>二、委託各該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br>三、採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br>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一、行政院教育長會議提案說明：<br>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委員會，為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委員會，為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委員會，為

| | | |
|---|---|---|
| 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教師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分二級。教師申訴學校提出後，應先經學校教師申訴評議會評議，評議結果，學校應即決定是否維持原決定或變更之。教師不服學校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教師再申訴評議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由教育部定之。教師申訴及再申訴之評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再申訴人。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教師申訴案件，應通知申訴人及學校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教師再申訴案件，應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教師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說明。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教師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教師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之。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委員，應迴避評議有關本人之教師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受監護宣告。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四、受撤職以上懲戒處分。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解聘：一、罹患心神喪失或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二、違反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評議規則。三、有其他重大事由，不適宜繼續擔任委員。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解聘，應經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教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解聘，應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 | | | |
|---|---|---|---|---|
| | | | | 二、治組織一委員洪冬桂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
| | | | 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或不願申訴或申訴再申訴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法律或其他有關保障教師權益之規定。 | |
| | | | 第二十九條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或不願申訴或申訴再申訴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法律或其他有關保障教師權益之規定。 | |
| | | | 第三十六條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應於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 | |
| | | | 第四十三條教育行政機關或教師任何行政處分，不論主管機關或學校方面，申訴決定或再申訴決定，教師不服者，得於申訴決定或再申訴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 | |
| | 第十三章　居住 | | | |
| | （照何委員智輝等提案通過）第十章　居住 | | | （何委員智輝等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教師各級政府應予保障，專款興建教師國宅，分配教師居住。教師國宅配住前項教師應採登記制，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定之。 |
| | | | | 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教師國宅居住辦法，明定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主管機關定之。<br>審查會說明：<br>委員洪冬桂、翁金珠、賴英芳、廖永來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
| | | | 規行政訴訟之不服申訴決定或不願申訴或申訴再申訴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依法律或其他有關保障教師權益之規定。<br>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br>陳委員哲男提案。<br>審查會說明：<br>採納。<br>十九條加以修正；文字下增列「或不服申訴再申訴之決定」等字。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十章　附則 | 第九章　附則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十四章　附則 | |
| 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障。 | | | | | |
| 第三百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實施師資教育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現有之教師，應予保

| | | | | |
|---|---|---|---|---|
| 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規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修正通過）　本法各級學校之專業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資格檢定，依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軍警學校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
| 第三十條　軍事學校、警察學校教師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 |
| 第三十八條　兼任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法各項教育辦法，訂定之。 |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應邀請教師專業團體代表參與訂定之。 |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　各校兼任教師之教師權利及義務，由教育部規定，不另受本法律限制。 |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另定之。 | 行政院提案說明：規定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代理教師，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
| | 第三十九條（修正通過）　本法各項教育辦法，訂定之。 |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訂定各項教育辦法，應邀請教師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 |
| | | | 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 | | | | 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另定。<br>審查會說明：<br>本條並作附帶決議如下：<br>教育部須於一全國教師會一成立後一至二年就本法施行細則相關一規定一全國教師會一代邀請檢討之。<br>表。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生效並開始施行，修改時亦同。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
|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br>因本法涉及教師權益甚多，爲配合有關法律及規定之訂定及修正，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陳委員哲男提案說明：<br>因本法涉及教師權益甚多有關法律及配合之規章尚未制定完成前，有關教師權益之保障，爲免使其施行日期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br>謝委員長廷提案說明：<br>本法之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br>何委員智輝提案說明：<br>明定本法施行之日授權教育部以命令訂定。 |

## 第三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制定與修正

務。自民國二十九年起，中央考銓機關即與教育部開始研討；嗣經民國五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建立教育人事制度」，並議定若干原則與要點，交由教育部辦理；經研擬「教育人事制度方案」，於民國五十九年召開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中修正通過；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制定「教育人員法」。惟以教育人員法必須涵蓋教育人員全部之規範，當時除退休、撫卹部分定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外，餘則尚付闕如，爲免因內容過於龐雜，不易奏功，經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研商後，決循公務人員立法之成例，擬分別制定任用、俸給、考績、服務、退休、撫卹等法制，以建立整體而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制定

#### ㈠制定緣起

建立完整之教育人事制度，爲發展教育之要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法律之制定，經教育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邀請專家學者多年來的努力，並在教育界人士之熱切期盼下，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全部條文計四十三條，自同年五月三日起施行。

㈠全部條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

總統華總㈠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爲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育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九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均曾任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爲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轉任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教師轉任大學、獨立學院時，均應依有關法規送審。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

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

一、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二、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

三、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四、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院長聘任。

五、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會商院長，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

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任用限制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爲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爲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業，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爲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爲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爲一年，續聘第一次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校教職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制定內容摘要

茲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1.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其任用條件必須與公立學校相同，

故明訂有關任用資格及審查之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至私立學校職員部分，則尚不予納入規範。（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2.對於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資格，基於現職人員安定之考量，並兼顧未來教育發展，必須朝向師資素質之提高、專業素養之培養及教育專業之訓練，而訂定最低之學歷要求及相關教學經驗、學術著作及教育行政工作歷練等原則性之規定。（第四條至第十九條）

3.規定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必須符合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應經政府考試及格。此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之重大突破，使多年來向以學歷作爲進用職員之制度，從此予以導正；而學校職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便於轉任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以暢通人事管道。至有關職員之任用程序，則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

4.學校職員改爲以考試用人之制度後，對於原已遴用之現職以學歷進用之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惟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爲止。以保障既得者之權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5.除明訂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程序外，爲期人事公開，以端正教育風氣，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規定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之聘任，規定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6.除前開積極資格條件之規定外，亦明訂教育人員消極資格條件，以維護師道尊嚴。（第三十一條）

7.明訂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採任期制；並明訂除國民小學教師爲派任外，各級聘任教師之聘期、解聘、辭聘亦有原則性之規定，更加保障教師之權益，並有助於安定學校人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

8.配合職員改以考試用人後，有關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訂定權責改由銓敘部與教育部會同定之。（第四十條）

二首次修正情形

㈠修正緣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次修正，係於施行五年後的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次僅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依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職員均應納入考試用人之列。有關現任職員任用資格之問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至於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爲止。惟至民國七十七年，條例公布已逾三年，據以辦理任用資格之考試辦法，因考試委員對舉行考試方式應採從嚴或從寬，意見不一；且「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教育部、銓敘部迄未研擬定案，仍於考試院待審中，致學校現在職員之資格未定，造成學校行政人員處於不安定之狀態。部分職員代表遂紛向立法院、考試院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陳情，認爲學校現任職員，均係依條例公布前之相關法令遴用者，條例公布後卻否定渠等原有之資格，而必須另行參加資格考試，實有違「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未通過考試者，僅得繼續任原職，不得升遷，尤表不平，紛紛要求修正本條例，以保障合法權益。

㈡修正過程

教育部爲合理解決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問題，經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研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草案甲、乙二案，並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陳報行政院核辦。上開修正草案甲、乙二案條文臚列如下：

甲案：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依原遴用辦法繼續任職。職務升遷，以考試及格者優先爲原則。

乙案：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

之。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或通過上項考試之現職人員，應予改任爲本條例學校職員；未通過考試者，准予以現職比照改任。

前項比照改任人員，未通過考試前，除擔任學校職員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七十八年一月七日邀請有關機關研商，所獲結論認爲，教育部所提甲案要旨爲得依原遴用辦法繼續任職，職務並得升遷，乙案要旨得准予現職比照改任，均與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考試用人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恐難獲立法機關支持，爰予修正爲：「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理，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刪除現行條文之「限期」二字）未通過考試者，得就原職按原敘薪級比照改任，在簡、薦、委任同官等範圍內調任學校職員職務，並得參加高一官等之教育人員升等考試。」

爲求慎重，行政院並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黃政務委員昆輝召集審查會議，教育部由林次長清江代表出席，經獲致結論，再將本條條文整理爲：「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就原職按原敘薪級比照改任，在相當官等範圍內調升學校職員職務，並得參加相當高一官等之學校行政人員升等考試。」復經黃政務委員邀請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秘書長、教育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開會審查後，提請行政院第二一三九次會議（七十八年七月六日召開）討論通過，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函請考試院惠予同意，並於七十九年二月會同函請立法院進行修法程序。

㈡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br>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就原職按原敘薪級比照改任，在相當官等範圍內調任學校職員職務，並得參加相當高一官等之學校行政人員升等考試。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br>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爲止。 | 第一項同現行條文。 |

㈣修正公布之條文及施行後之影響

上開修正草案送經立法院審查時，部分學校職員仍以渠等係任用條例公布前依法遴用之人員，不應以條例之制定施行，而否定其原有之資格，轉而尋求立法委員之奧援。案經蔡委員璧煌、洪委員冬桂及洪委員秀柱等人之堅持，刪除學校職員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定其資格之文字，使得嗣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奉　總統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九六號令公布之修正條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

第二項修正說明：

一、本條例公布已屆四年，尚未舉辦任用資格考試，本項現行條文「限期辦理考試」、「限期」二字宜予刪除。

二、本項末段「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爲止」。修正爲「未通過考試者得就原職按原敘薪級比照改任，在相當官等範圍內調任學校職員職務，並得參加相當高一官等之學校行政人員升等考試。」以保障學校現職人員權益及安定學校人事。

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行政院原送請審議之條文顯有不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前開修正條文應自公布後之第三日即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原條文關於未通過考試之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爲止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生效後，即不再適用。依修正條文之立法意旨及精神，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升遷及敘薪之規定，需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

1.條例施行前遴用人員：

(1)升遷資格得以繼續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無需參加升等考試或其他取得較高資格之考試，亦得辦理職務升遷，不再拘限於原任職務。

(2)仍依原有學校職員薪級表晉敘薪級（較當時之職務等級表有利），並得於取得較高學歷時改敘薪級。

(3)惟渠等亦因此而失去藉由舉辦銓定資格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及轉調其他機關學校之機會。

2.條例施行後進用之考試及格人員：

(1)升遷資格除依薪級高低認定外，於升任較高相當官等職務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如相當薦任最高級具有規定條件者，得依考核取得相當簡任職升等任用資格），應經升等考試或其他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之考試。

(2)適用參照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訂定之「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取得較高學歷時，不得比照原有職員之規定改敘薪級。

由以上比較可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施行後，學校原已遴用之現任職員，其依原有關法令規定取得之權益，均已獲得回復並獲法律保障，而與條例公布施行後依不同資格規定進用之學校職員，需依新的規定辦理，有所不同。

二、第二次修正情形

㈠修正緣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次修正，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本次係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職員，必需「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職務之升遷，並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及原有規定核敘薪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並以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認定上開人員僅能繼續在原校任職，不得調校服務。由於上項解釋之限制，對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職員之權益影響甚大，該等人員迭有反映。爲顧及實際需要，並爲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職員薪級平衡，乃擬議再次提出修正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增列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職員，得在各校間調任等規定，並爲因應任用條例施行前後，新舊職員薪給不一致，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同時修正第四十條條文，俾取得原有薪級表得以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之依據，使任用條例施行前後學校職員之薪級及待遇維持一定之平衡。

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有關專科學校校長資格之規定，施行多年來，發現各款經歷間有不一致之情形（如第一、二款同時採認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經歷，惟於第三款卻僅採認教育行政之經歷，對照之下確有不一致與不足之情形），亦有加以修正因應之必要。

㈡修正過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多年來，其中部分條分或過於僵化，或不盡合理，或因主客觀環境之變遷及其他有關法規之制定或修訂，亟待通盤檢討修正配合。教育部前於七十七年五月成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專案小組」，就蒐集之意見加以彙整，擬具修正重點題綱，先後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十場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復經專案小組多次研議，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中，原即包括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之修正條文在內。惟立法委員洪秀柱、丁守中、許國泰、吳德美等亦積極就上開三條文，分別擬具修正案，逕行提案修正，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後，提報該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

㈢修正公布之條文及施行後之影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案，經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總統於八十三年七月一

日公布施行，其修正條文如下：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副教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本次修正之重點：㈠第八條有關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條件，由四款簡併爲三款，並規定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且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及一定之條件（含專科行政工作經歷）者始得聘任。（原條文明定需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㈡第二十一條修正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亦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得在各校間調任。（原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僅能在原學校任職。）㈢第四十條修正規定增列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適用之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原規定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無法配合修正。）

上開條文修正後，除專科學校校長之遴用更具彈性外；對於任用條例施行後以考試及格資格進用之學校職員之任用，納入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並由銓敘機關辦理銓敘及審查；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適用之薪級表，亦取得配合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職員職務列等予以修正之依據。對學校職員而言，第二十一條條文經過二次修正後，其權益已獲致最大之保障。

四、多年來持續研修之情形

前經揭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多年來，其中部分條文或過於僵化，或不盡合理，或因主客觀環境之變遷及其他有關法規之制定或修訂，亟待通盤檢討修正配合。經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研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期於上開修正案通過立法程序後，達成「提升教育人員素質，促進教育發展」、「保障教育人員權益，安定教育人員生活」、「配合有關教育法規之修訂，適應時代環境之需要」之目標。上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相關機關研商後，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由行政院夏政務委員漢民主持兩次審查會議，完成第二十三條以前各條之審查。惟因大學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配合事項，亟待優先通過立法，以資因應。

茲將上開全部修正條文草案之重點摘述如下。惟有關教師資格、聘任程序及聘期等規定，因配合大學法之修正施行，業另案提請優先審議，將專項敘述於後，此處不再贅述：

㈠爲提升校長主持校務之能力，擴大遴選範圍及適應實際需要，各級學校校長資格增列應具該級學校教師資格及未具行政經歷之教師亦具擔任校長資格等規定。

㈡保障本條例修正前已任校長且現仍任校長、教師或教育行政工作者之既得權益，不論是否具有修正後校長之資格，均承認其具有同級學校校

長之任用資格。

㈢爲使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得延攬至大專校院任教，將原條文「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等限制予以取消。惟爲免浮濫，上開有特殊貢獻者，規定並須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之獎勵，方予適用本條之規定。

㈣爲維護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之權益並利與公務機關人員相互交流，特明定其任用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另對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職員之調校服務，亦作明確之規定。（惟本項修正內容，業經立法委員提案優先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

㈤修正教師任用之消極條件第一款，將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部分，改爲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並對第七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宜再繼續任職，但增列准予辦理退休或資遣，以照顧其離職後之生活。

㈥爲使任期屆滿之各級學校校長，不宜另作安排，或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宜續任之校長回任教職有所依據，增列「校長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之規定。

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師法草案有關規定，明訂教育人員資遣條件及相關規定。

㈧爲期私立學校教師獲得合理之保障，除原已規定之任用資格及審查程序外，準用本條例規定之事項增列聘期及保障兩項。

㈨爲確立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之原則，將原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之事項移列本條例中定之。（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教師不予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之規定，移列條例第四十一條；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二項有關教師送審期間之規定及未依規定送審或送審未通過之處理規定，移列條例第三十三條。）

五、配合大學法之修正，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優先審議。

大學法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其中甚多條文與本條例之規定密切相關，亟需配合修正本條例相關條文，以落實大學法之精神，並利校務之運作。爰經夏政務委員之同意，由教育部再加研究；就其中具有急迫性之條文先行檢討報院優先審查，並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教育部邀集部屬機關學校審慎研究，基於大學法修正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分級已作變更，爲使各校有所遵循，乃即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俾資因應在案。至於前送審議之全部條文修正案，則俟優先審查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立法後，再作研討。有關上開優先審查之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㈠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除增置「助理教授」外，並將「助教」改列爲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雖專科學校法尚未對教師之分級爲相同之修正，但基於大專校院教師等級向採相同之規定，且專科學校法牽涉廣泛，恐未及於近期內完成修法程序，故專科學校教師之分級及助教之定位等問題，須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修正始得確定，並與大學取得一致。爰配合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分級、教師及助教之任用資格、程序等規定，俾各校據以進用人員。

㈡專科學校教師之分級及任用資格既已規定與大學教師相同，爰參照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列本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專科學校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俾保障專科學校教師之權益；至於大學之講師及助教，則仍逕依大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㈢醫學院臨床科目教師之養成不同於一般學科，爲應事實需要，爰於講師及助理教授應具資格中，增列具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師養成學系畢業學歷者，得以臨床工作經歷作爲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㈣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得置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爰增列該等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㈤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故其升等亦應比照辦理，爰予配合規定。

㈥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另依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教師法草案條文，對各級學校教師之聘期已作

彈性規定，爰配合修正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均以聘任方式辦理，並增列專科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六結　語

時代的腳步與社會的脈動，是不斷的在向前邁進，而政府機關使用之法令規章，由於修正程序繁複，耗費時間過長，常無法因應現實社會環境之需要。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已將大學教師之等級修正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原屬教師之「助教」，排除於教師之外；同年二月七日原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有關各級學校教師培育之管道及取得教師資格之進程，已作相當程度之改變。是以，爲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切合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改變之需求，業經檢討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送請行政院優先審查中。目前各大學聘任教師，雖尚無法依大學法所定之分級辦理，而造成各校極大之困擾。惟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未完成修正前，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教師資格之認定與審查，自宜依現行法令辦理，以確保現職人員之權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歷數次修正後，已趨完整及健全，日後配合教師法之完成立法，更進一步將教育人事制度系統化納入整體之規範，預期對於教育之發展，未來將更美好。

## 第四節　建立學校職員任用資格審查制度

一緣起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在此之前學校職員係依學歷進用，並按年資升遷；條例公布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資升遷；條例公布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爲止。」依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行政院七十六人政壹字第一五七二四號函核定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遴用職員，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檢附遴用審查表、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就職通知書、公立醫療機構健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資格並核定薪級。現職人員取得任用資格者亦同。其經核定後調任或改任同職等職務，應經審查資格並核定薪級程序報請辦理異動登記，初任人員並應先予試用一年。」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起均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改依考試用人，各校任用後並須辦理資格審查。

二相關法令之規定

㈠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爲止。」

㈡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該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

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相關職務等級表先後公布。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㈦參三五一八號令及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九二八八四號令會銜發布「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台㈧參字第五九七〇一號令及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三五二一四三號令會銜發布「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公立中小學職員職務等級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㈨參字第三三二一七號令及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四三七〇六七號令會銜發布「公立大專校院暨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海事人員職務等級表」、「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職務等級表」等。

㈣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有關職

員之任用及敘薪規定；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等，其條文規定抄錄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職員比照公務人員分爲簡任、薦任、委任，其等級依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指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進用職員，其等級依左列規定核定之：

一、高等考試及格者，比照薦任相當等級，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比照委任相當等級。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比照委任相當等級。

三、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比照簡任相當等級，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比照薦任相當等級；乙等考試及格者，比照薦任相當等級，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比照委任相當等級；丙等及丁等考試及格者，比照委任相當等級。

四、升等考試及格者，依其及格之等級分別比照簡任、薦任或委任相當等級。

五、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考績升等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職員之升等，應經升等考試及格。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爲相當薦任三級以上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支相當薦任本薪一級，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相當簡任職升等任用之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考試及格者。

四、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者。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新進職員之遴用及現任職員之升遷，得先經甄審委員會公開審議。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遴用職員，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檢附遴用審查表、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就職通知書、公立醫療機構健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資格並核定薪級。現職人員取得任用資格者亦同。其經核定後調任或改任同職等職務，應依審查資格並核定薪級程序報請辦理異動登記，初任人員並應先予試用一年。

第二十八條　初任職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試用後，應切實考核，期滿填具試用審查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試用期間之計算，其在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核者，自到職之日起算；超過三個月報核者，自報核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職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資格及薪級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依送審程序報請複核，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審查學校職員資格並核定薪級後，應即列冊送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異動，應定期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級學校附設教學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

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五)教育部為便利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乙種，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以台(80)人一〇五〇七號函發布實施在案。茲將該項作業注意事項附列如左：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

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之實施，便利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除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進用及升等，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中小學教師之遴用除分發者外應以公開方式甄選之，其遷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各級學校進用職員除應具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任用資格外，並應注意其考試及格類科與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性質不相近者不得進用，此項相近之認定，參照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辦理。如有疑義，應依行政體系報請本部解釋。

5.中等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學年中途聘任者，初聘聘期得配合學年聘任；將屆應即退休年齡者，其聘期以聘至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之學期終了為原則。

6.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之規定，僅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附屬法規所定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中，有關教學年資之採認部分。

7.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學校教職員任用審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1)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敘薪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現行規定辦理。

(2)各級學校專任職員，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檢具有關表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審查不合格者應解除任用。

8.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職員之薪級起敘，不再以學歷為依據，應按其考試及格等級，依左列標準辦理：

(1)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擔任相當簡任（或跨越簡任薦任）職務者，核敘相當簡任第九級四七五元，但以相當薦任職務任用者，核敘該職務本職最高薪級。

(2)高等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擔任相當薦任（或跨越薦任、委任）職務者，核敘相當薦任第十二級二四五元，但以相當委任職務任用者，核敘該職務本職最高薪級。

(3)普通考試或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級一四〇元。

(4)二職等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五級九〇元。

(5)未經考試及格而依銓定資格任用者，依其銓定之薪級銜接核敘，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9.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學校技術人員，其薪級起敘，依左列標準辦理：

(1)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者，核敘相當簡任第九級四七五元。

(2)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任用者，核敘相當薦任第十二級二四五元。

(3)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任用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級一四〇元。

(4)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任用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五級九〇元。

(5)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任用者，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10.技術人員以審查著作進用者，其著作（不含博、碩士論文）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檢送一式兩冊，國立學校逕行備文函送本部審查，省市立或縣市立學校報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委請大專院校教師審

查，審查未通過者，應即解除任用，並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補送著作再審之規定。

11.經審查核定先予試用人員，其試用期間爲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不及格者得由原任用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延長試用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延長試用後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即解職。

1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核定所屬學校職員資格及薪級後，應於次月十日前彙造名冊函送銓敘部備查。

13.教職員任用，有關學歷之認定，應以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書（進修補習學校）爲依據，舊制軍警學校，以經本部依規定認定比敘者爲準，國外學歷應報由本部查證認定。

14.定期層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教職員名冊及異動，均仍依現行規定之名冊格式及期限填報。

15.新進人員於到職時應繳驗前職離職證明書。

16.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公立學校職員均應依本作業事項辦理任用審查及核定薪級；至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不在審查範圍之內，惟取得較高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申請依本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審查。

三公立學校職員任用審查辦理情形

㈠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著手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所屬公立學校職員任用資格，並核敘其薪級。另爲便於各學校作業需要，教育部並訂定統一之人事命令及動態用語。

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布，該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雖得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升遷及敘薪。惟教育部對於該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爲期該等人員於新、舊制間得有選擇任用方式之機會，經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邀請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後，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台(80)人五七二一九號函補充規定如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得以所具資格向學校提出原職改派之申請，學校經予改派（人事命令請註明依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之任用資格重新改派）及辦理任用審查程序，該等人員即視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並不得再行要求適用原有規定升遷及核敘薪級。該等人員改派與否關係其日後升遷資格規定及適用職務等級表或薪級表等權益至鉅，應請學校向當事人詳爲說明充分尊重其意願，以免日後爭議。又改派得自職務等級表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卅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生效，其日期由學校自行決定。

2.僅具委任官等任用資格，已敘本薪二四五元以上者，因未具荐任官等任用資格，且已適用原有規定核敘薪級，尚不得辦理改派；惟爾後如經取得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即取得荐任資格）時，仍得依規定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九條審查學校職員資格並核定薪級後，應即列冊送請銓敘部備查。」是以，依上開規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台(81)人二八〇一三號函檢送部屬學校職員任用審查核定名冊請銓敘部備查。惟銓敘部認爲公立學校職員（除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外）因其尚未納入銓敘範圍，故未能核備。另有關公立學校技術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通過，並列冊送銓敘部備查者，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請同意視同「銓敘有案」，准予比照該條例第十條規定予以改任一案，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以台(81)人字第二三〇一八號函請行政院核轉考試院核辦，經銓敘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八十一台華甄一字第〇七二一二八七號函復，並無法律依據，尚難同意。

銓敘部及考試院在學校職員任審事件上，雖依法未能配合相關作業，惟教育部屬於主管立

場，鑑於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且因現行各級公立學校技術人員之進用及升遷，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均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惟其任用審查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資格並核定薪級。在學校職員之任用、審查規定未作變更改由銓敘部辦理前，有關學校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仍照上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使學校技術人員得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改任，爰參照銓敘部所定「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訂定「公立學校現職技術人員比照公務機關技術人員改任換支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公立學校技術人員之改任事宜。茲附錄上開作業要點如下：

公立學校現職技術人員比照公務機關技術人員改任換支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各學校現職技術人員（下稱現職技術人員），應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改任。

三、各學校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案件，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自本條例發生效力之日（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四、各學校辦理現職技術人員改任時，應按相當簡任官等、相當薦任官等、相當委任官等，分別造具改任清冊各一式三份，連同最近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及原審定函或審查通知書影本（由各學校人事單位核章），依送審程序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五、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技術人員，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者，暫不辦理改任，俟其復職或回職復薪時，補辦改任。

在本條例發生效力之日前派代尚未經審查之技術人員，暫不辦理改任；應俟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再補辦改任。

六、各學校核轉附設機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表冊時，應負責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或疑義，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加註說明後，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七、各學校收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清冊後，應即依審定情形，就准予改任者分別填寫改任通知書轉發各改任技術人員；其不合於改任者，並應通知其本人。

八、現職技術人員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改任案如有疑義，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審，服務學校應於收到申請人復審案十五日內，依送審程序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九、辦理改任所需各種表冊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十、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

四、公立學校職員納入銓敘審查

由於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致影響轉任行政機關敘薪之權益，因此彼等均希望能納入銓敘，予以保障。嗣經教育部協商銓敘部後，終於同意修正法律予以實現。教育部乃草擬修正條文草案，另立法院洪委員秀柱等四十四位委員亦提案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該修正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依上開規定現職公立學校職員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納入銓敘；原先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職員之任用資格審查工作亦告結束。

## 第五節　研訂公立大專校院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一、緣起

行政院主計處於六十四會計年度訂定之「年度預算有關經費標準計畫表」中規定：「自然增班或新增科系，每班按教授四人、工友一人編列人事費；新設研究所，每所按教授四人、助理研究員（講師）一人編列；增開博士班，另增教授一人」，復進一步補充規定教師四人之人事費，按教授（簡一）、副教授（簡六）、講師（薦

一）、助教（委一）標準核計，餘迄無明文標準以爲申請或核給之依據。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㈦參字第三七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員額之設置以每班四人爲原則……」，惟職員部分則未明訂。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台㈦參字第一四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教職員員額設置標準另訂之」。

行政院主計處上開六十四年會計年度訂定之計算表，足見「四員」並不包括職員，但學校增班設科，除教學人員外，行政工作亦隨之增加，職員應增之員額，應由教育部另訂設置標準，單獨計算，以應實際需要。有鑑於此，教育部乃依據大學規程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私立元智工學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別就「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我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職員及設備之發展研究」、「分類訂定公立大學院校教師員額設置標準及合理授課時數」及「分類訂定公立專科學校教師設置標準及合理授課時數」等作專案研究，至「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則由教育部人事處負責研擬。

二研訂過程

有關研訂公立大專校院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教育部已先後完成「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及「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兩草案之研訂，茲就兩草案研訂之過程分述如次：

㈠「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之研訂部分：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之經費，依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台㈦參字第三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係屬自給自足性質，學校依此經費約僱臨時人員辦理有關事務。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以台㈧參字第二四六八二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員額經費編列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依上開規定分別陳報「國立大學校院夜間部員額經費納編案」及「公立專科學校夜間部員額經費編列暫行標準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年九月十二日台八十人政貳字第三三三一〇號函核復以：「：爲期周妥，請併同日間部通盤考量研訂」。

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

1.基本員額（學生人數在三〇〇人以下）

| 員額配置 / 學生人數 | 專任職員 | 夜間到公兼職人員 |
|---|---|---|
| 一〇〇人以下 | 一 | 二 |
| 一〇一～二〇〇人 | 二 | 四 |
| 二〇一～三〇〇人 | 三 | 六 |

說明：一、本表專任職員員額不得改置爲夜間到公兼職人員。二、本表所配置員額非累增計算，且專任職員與夜間到公兼職人員係分別配置，例如夜間部現有學生人數二五〇人，得置專任職員三人，夜間到公兼職人員六人。

大專校院夜間部之設置，在增加國民就業機會，因此在規模、教學及行政運作上與日間部有其殊異性，依其運作之情形分析調整，研訂較能符合夜間部實際需要之職員員額設置標準，對教學與行政運作當有助益。

「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專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完成研究，並提出研究報告，送教育部研參。該專案研究除從法規分析外，並針對各大學夜間部現行人力運作予以分析，同時運用統計學理論就職員員額相關係數分析、迴歸分析等加以推論，導出職員員額計算標準。教育部就該研究結論，擬訂「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如下：

2.一般員額（學生人數超過三〇〇人）：

| 學生人數 | 員額計算標準 | 說明 |
|---|---|---|
| 301～ 500人 | （學生人數— 300）×0.0150—1.0＝A | 一、上列各段所得計算值小於零時，均以零計。 |
| 501～1000人 | （學生人數— 500）×0.0300—0.8＝B | 二、本表分段累增之職員員額係專任職員員額，該等人員得由學校改以夜間到公兼職人員三人抵充一人（依人事費計算）彈性運用。 |
| 1001～1500人 | （學生人數—1000）×0.0110—0.6＝C | |
| 1501～2000人 | （學生人數—1500）×0.0090—0.4＝D | 三、職員累增數＝A+B+C+D+E+F+G+H |
| 2001～3000人 | （學生人數—2000）×0.0070—0.2＝E | 四、本表職員累增數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四捨五入。 |
| 3001～4000人 | （學生人數—3000）×0.0050　＝F | 五、（舉例）夜間部現有學生人數爲1300人，則一般員額之計算方式爲： |
| 4001～5000人 | （學生人數—4000）×0.0035+0.5＝G | 職員累增數＝〔（500—300）×0.0150—1.0〕+〔（1000—500）×0.0130—0.8〕+〔（1300—1000）×0.0110—0.6〕＝2+5.7+2.7＝10.4＝10（人） |
| 5001人以上 | （學生人數—5000）×0.0020+1.0＝H | |

3.本標準以學校學生人數多寡爲計算基礎，分基本員額與一般員額計算，應置職員員額爲基本員額加一倍員額而得。

(二)「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之研訂部分：

教育部在研議「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時，除就相關資料、數據加以分析外，並參佐國立大專校院實際運用人力之經驗，實地與學校座談及邀請學校代表參與研商，茲就相關資料研析及各校實際運用人力兩方面分述如次：

1.在相關資料方面：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所蒐集之國外大學資料，及對國立臺灣大學等十二所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之政策研析，國外大學（含美國、日本、英國、韓國）行政支援人力（含技術、行政職員額及技工、工友）與教師比，在〇・二一至八・八七之間，普遍在一・〇以上（技術人員與教師比在〇・一一至三・七一，大都在〇・三〇以上，行政人員與教師比〇・一五至三・四〇，大都在一・〇以上），衡量國外大學之人力配置，技術人員爲科技類科（系、所）所迫切需要，宜逐年達到與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比三之配置目標。反觀我國國立大學行政職員之配置，與美國大學相較，明顯不足，使得在行政支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上，形成障礙。因此，行政之配置亦有必要加以調整，以期逐年達到與專任教師人數一比二之目標。另學者李遠哲博士與田長霖博士等都認爲，我國國內大學行政人力的調整確實有其必要性，校長與教授應做推動學術的事，不可把學校編制與一般機關同等看待。

2.各校實際運用人力經驗方面：

教育部除與學校座談外，亦多次邀請學校代表參與職員員額設置之有關會議，審慎研商，決定以學校學生人數爲計算基礎，分爲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與一般員額設置標準兩部分。學生人數在五〇〇人以內，校務可以順利運作爲原則，適用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表置基本員額。在學生人數超過五〇〇人時，則依一般員額設置標準計算學校職員員額。

3.一般員額設置標準，經教育部人事處初步研擬甲、乙、丙、丁四草案，該四草案分列如后：

學生人數超過五〇〇人時，適用一般員額設置標準，茲就四個一般員額設置標準草案（分甲、乙、丙、丁案）分述如后：

〈甲案〉：以教師數計算配置之行政與技術職員員額，其計算方式爲：

行政職員數＝全校教師數÷2

技術職員數＝理、工、醫、

農、藝術、體育領域所系科教師數÷3

〈乙案〉：以學生人數爲準，計算配置之行政與技術職員員額。

㈠碩士班研究生以一人折算大學生三人，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人折算大學生五人，大學生、專科學校生按實計算。

㈡依學校規模大小，分五段計算配置人力。

㈢行政職員與技術職員採同一公式計算配置人力，行政職員以全校學生數爲準；技術職員以理、工、醫、農、藝術、體育所系科學生數爲準。但技術職員不重複算入基本員額（即技術職員自501—2000人算起，A爲○）。

㈣計算方式：

| 學生人數 | 員額計算標準 |
|---|---|
| 500人以下 | 基本員額=A |
| 501～2,000人 | A+（學生人數—500）÷70=B |
| 2,001～5,000人 | B+（學生人數—2,000）÷85=C |
| 5,001～10,000人 | C+（學生人數—5,000）÷100=D |
| 10,001人以上 | D+（學生人數—10,000）÷130=E |

〈丙案〉：㈠原則採甲案之精神，分段累加。

㈡計算方式：

| 教師人數 | 行政職員 | 技術職員 |
|---|---|---|
| 200人以下 | 教師數÷2=A | 教師數÷3=E |
| 201～500人 | A+（教師數—200）÷3=B | E+（教師數—200）÷4=F |
| 501～1,000人 | B+（教師數—500）÷4=C | F+（教師數—500）÷5=G |
| 1,001人以上 | C+（教師數—1,000）÷5=D | G+（教師數—1,000）÷6=H |

〈丁案〉：以學生人數爲準，計算配置之行政與技術職員員額。

㈠碩士班研究生以一人折算大學生三人，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人折算大學生五人，大學生、專科學校生按實計算。

㈡依學校規模大小，分五段計算配置人力。

㈢行政職員與技術職員採同一算式計算配置人力，行政職員以全校學生數爲準；技術職員以理、工、醫、農、藝術、體育所系科學生數爲準。（與乙案不同處爲技術職員計算時，將基本員額算入）。

㈣計算方式：

| 學生人數 | 員額計算標準 |
|---|---|
| 500人以下 | 基本員額=A |
| 501～2,000人 | A+（學生人數—500）÷70=B |
| 2,001～5,000人 | B+（學生人數—2,000）÷85=C |
| 5,001～10,000人 | C+（學生人數—5,000）÷100=D |
| 10,001人以上 | D+（學生人數—10,000）÷130=E |

4.上述甲、乙、丙、丁四草案，經再參酌各校現況總計以乙案所需增加之職員數幅度較小，（甲案較現有職員數增加計六五三三人，乙案增加三一四〇人，丙案增加四四三一人，丁案增加六七一一人）就民國八十一年時之環境考量，政府財政已感困窘，研議先行採增加之幅度較各校現況總計較小之乙案，陳報行政院辦理，茲依乙案爲架構所擬具之「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列述如左：

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

一、基本員額配置標準（學生人數在五〇〇人以內時適用）：

㈠大學暨獨立學院日間部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表，如附表一。

㈡專科學校日間部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表，如附表二。

二、一般員額設置標準（學生人數超過五〇〇人時適用）：

㈠以學生人數爲準，計算配置行政與技術職員員額。

㈡碩士班研究生以一人折算大學生三人，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人折算大學生五人，大學生、專科學校生按實計算。

㈢依學校規模大小，分五段計算配置人力。

㈣行政職員與技術職員採同一公式計算配置人力，行政職員以全校學生數爲準；技術職員以理、工、醫、農、藝術、體育領域所系科學生數爲準。但技術職員不重複算入基本員額（即技術職員自五〇一～二〇〇〇人算起，A爲零）。

㈤計算方式：（本表各段職員數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四捨五入）

| 學生人數 | 員額計算標準 |
|---|---|
| 500人以下 | 基本員額=A |
| 501～2,000人 | A+（學生人數－500）÷70=B |
| 2,001～5,000人 | B+（學生人數－2,000）÷85=C |
| 5,001～10,000人 | C+（學生人數－5,000）÷100=D |
| 10,001人以上 | D+（學生人數－10,000）÷130=E |

三、（舉例）某大學現有學校學生數（含研究生折算數）計35，244人，理、工、醫、農、藝術、體育領域所系科學生數（含研究生折算數）計25,326人，140系所，理、工、醫、農、藝術、體育領域所系科置有儀器設備者計109系所，住校生8,700人，僑生及外籍生2,010人，該校職員員額之計算方式爲：

㈠基本員額＝$\frac{\text{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表行政部門應置員額}}{49}$

$\frac{\text{所系應置行政職員員額}}{140}$＋$\frac{\text{理、工、醫、農、藝術、體育領域技術職員員額}}{109}$

＋$\frac{\text{學生宿舍管理人員員額}}{29}$

㈡行政職員員額＝347＋（2000－500）÷70＋（5000－2000）÷85＋（10000－5000）÷100＋（35244－10000）÷130＝347＋21＋35＋50＋194＝647（人）

技術職員員額＝0＋（2000－500）÷70＋（5000－2000）÷85＋（10000－5000）÷100＋（25326－10000）÷130＝0＋21＋35＋50＋118＝224（人）

㈢該校應置職員員額＝行政職員員額＋技術職員員額＝647＋224＝871（人）

（附表一）

大學暨獨立學院日間部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表（草案）

| 區分 人數 職務 | 教務處 | | | | | 訓導處 | | | | | 總務 | | |
|---|---|---|---|---|---|---|---|---|---|---|---|---|---|
| | 秘書 | 註冊組 | 課務組 | 出版組 | 研究生教務組 | 秘書 | 生活輔導組 | 課外活動組 | 體育運動組 | 衛生保健組 | 秘書 | 文書組 | 事務組 |
| 秘書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校（處、院）秘書 | 1 | | | | | 1 | | | | | 1 | | |
| 組（心中）長（任主） | | 1 | 1 | 1 | 1 | | | | | | | 1 | 1 |
| 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1 |
| 行政人員 | | 2 | 2 | 1 | 2 | | 2 | 2 | 2 | 1 | | 2 | 2 |
| 醫師 | | | | | | | | | | 1 | | | |
| 護士 | | | | | | | | | | 2 | | | |
| 備註 | | | | | 研究生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得設研究生教務組。 | | | | | | | | |

| 處 | | | | | | | | | | 合計 | 說明 |
|---|---|---|---|---|---|---|---|---|---|---|---|
| 出納組 | 營繕組 | 保管組 | 秘書室 | 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 學生輔導中心 | 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 | | | | | |
| | | | 1 | | | | | | | | 一、以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內校務可以順利運作爲原則。<br>二、大學法暨其規程或教育部規定等法令所訂應設之行政單位，均予配置基本人力，但因學校規模考慮，未設之單位人力應予扣除；於設置時，應予恢復補列。<br>三、各系所亦予配置必要之行政及技術人力，以使教師得全力從事教學研究工作：<br>㈠各系所配置行政職員一人。<br>㈡理、工、醫、農、藝術、體育領域之系所置有儀器設備者，均另各置技術職員一人。<br>四、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br>五、電算、核能、圖書館、人事、會計等已另有設置標準者，依其標準置專業人力，未列入基本員額內。<br>六、有下列情形得在本標準外，另增置專任職員：<br>㈠住校學生三百人以上者，每三百人增置一人。<br>㈡僑生及外籍學生在一百人以上者，增置一人，每超過百人者再增置一人。<br>七、行政人員欄包含訓導員、編審、管理員、事務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打字員；技術人員欄包含技正、技士、技佐。<br>八、空中大學及其附設之機構另訂。<br>九、基本員額得由學校自行調整運用。 |
| | | | 1 |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 49 | |
| | 3 | 1 | | | | | | | | | |
| 2 | 2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書一人或二人。 | | | | | | | | |

（附表二）

專科學校日間部基本員額配置標準表草案）

| 區分 人數 職務 | 教務處 | | | 訓導處 | | | | 總務處 | | | |
|---|---|---|---|---|---|---|---|---|---|---|---|
| | 註冊組 | 課務組 | 出版組 | 生活輔導組 | 課外活動組 | 體育運動組 | 衛生保健組 | 文書組 | 事務組 | 出納組 | 營繕組 |
| 校秘書 | | | | | | | | | | | |
| 組長（主任）（心中） | 1 | 1 | 1 | | | | | 1 | 1 | 1 | 1 |
| 技術人員 | | | | | | | | | 1 | | 2 |
| 行政人員 | 2 | 2 | 1 | 2 | 2 | 2 | 1 | 2 | 2 | 2 | 2 |
| 醫師 | | | | | | | 1 | | | | |
| 護士 | | | | | | | 2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實習輔導就業室 | | 秘書室 | 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 | 合計 | 說明 |
|---|---|---|---|---|---|
| 實習組 | 就業輔導組 | | | | |
| | | 1 | | | 一、以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內校務可以順利運作爲原則。<br>二、專科學校法暨其規程或教育部規定等法令所訂應設之行政單位，均予配置基本人力，但因學校規模考慮，未設之單位人力應予扣除；於設置時，應予恢復補列。<br>三、各科亦予配置必要之行政及技術人力，以使教師得全力從事教學研究工作：<br>㈠各科配置行政職員一人。<br>㈡理、工、醫、農、藝術、體育領域之類科置有儀器設備者，均另各置技術職員一人。<br>四、電算、核能、圖書館、人事、會計等已另有設置標準者，依其標準置專業人力，未列入基本員額內。<br>五、有下列情形得在本標準外，另增置專任職員：<br>㈠住校學生三百人以上者，每三百人增置一人。<br>㈡僑生及外籍學生在一百人以上者，增置一人，每超過百人者再增置一人。<br>六、行政人員欄包含訓導員、編審、管理員、事務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打字員；技術人員欄包含技正、技士、技佐。<br>七、基本員額得由學校自行調整運用。 |
| | 1 | | | 39 | |
| 1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 | | | |

三、報送行政院核辦情形

「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及「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經分別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及八十一年十二月，由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辦，行政院辦理情形如次：

㈠「國立大專校院夜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部分：

經行政院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送會行政院秘書處等單位表示意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有關機關意見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以八十二局貳字第〇二四七八號書函請教育部參酌研議，再行辦理。

㈡「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部分：

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二人政貳字第四六八八三號函核復：「核與本院厲行精簡之要求欠合，應予緩議」。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厲行員額精簡政策，雖暫緩研訂員額設置標準，惟因職員設置標準仍有其必要，將視適當時機再行陳報行政院辦理，使國立大專校院職員員額之設置，在審核其應增應減員額時有所依循。

## 第六節　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

教育部爲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保險後，即依據各有關規定，協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積極輔導各級私立學校，訂定必要之人事規章，以爲輔導私立學校全面建立人事制度之張本。初期，爲配合保險制度之建立，先行輔導私立學校設置人事機構、訂頒人事主管遴用標準、規定教職員員額編制、建立退休制度並強化人事資料管理，嗣後以私校財務狀況不同，各校退撫給與厚薄不一，且因財力所限，退撫給與規定亦多不盡合理，致有礙私立學校人才之延攬，進而影響私立學校教育之品質，是有輔導私立學校建立合理退撫制度之議。

一、退休撫卹制度之建立

㈠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修正之構想及經過

鑒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普遍偏低，爲鼓勵私立學校提高教職員工退休金與撫卹金之給與標準、協助解決退撫經費籌措困難問題、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後及其遺族之生活，教育部原擬由各學校向學生家長收取學費百分之三，以建立退撫基金方式，輔導私立學校建立合理之退撫制度；另在提撥之經費尚不足以建立充足之基金支付退撫給與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負擔初期之階段責任。前開構想經研訂爲「籌措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金處理原則」草案，送陳行政院審議，以爲執行之依據，惟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八十年元月四日兩度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金若以學費爲標準，每年按一定比例向學生收取、提撥，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是以乃有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以爲辦理依據之構想。

教育部於研修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擬將原擬處理原則轉化爲法律條文之際，前立法委員蔡璧煌等五十六人，亦參酌教育部原始構想，提案修正該條文，並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依審查通過之條文，政府每年應依學費百分之一編列預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經費，另於基金成立初期，爲支付退休金向銀行貸款之利息及日後基金之不足數，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教育部爲使該修正條文完成三讀公布施行後，得以儘速順利付諸實施，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邀請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及學校，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研商該條文修正通過後之因應措施，與會代表以該修正條文明定政府負擔私立學校退撫經費，與私立學校法制定之精神不符，且開政府負擔民間機構退休金之先例，恐將引起其他行業要求援引比照，另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律地位，基金組成之形態等尚有待斟酌，乃建議與立法委員進一步協商。

教育部經數度與立法委員協商後，雖同意取消條文中有關政府負擔百分之一之文字，惟多數立委基於基金安全之考量，仍主張基金不足之數應由政府予以補助。上開修正條文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六九〇二號令公布，全文如次：

第五十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

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依前項章則訂定退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每學期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另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以下之經費，共同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報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應分年依百分之〇・五比例逐步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並專戶儲存不得流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流用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停止繼續收取退休、撫卹經費。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爲財團法人，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及其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㈡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之主要規定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所訂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每學期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另酌收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亦即各級私立學校並非當然參加退撫基金，私立學校本身應有相當之配合，其教職員工始得由退撫基金支付退休撫卹給與，未達參加退撫基金標準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撫給與，仍應由學校董事會負擔。爲符上開法令之規定，並基於退撫基金動支公平性之考量，參加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其董事會所訂退休撫卹辦法中，關於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之要件及給與標準等，均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訂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退撫案件，亦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並參照公立學校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工爲支付退撫給與之對象，惟基於基金健全之考量，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實施初期，以發給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爲限。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參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薪級表內各職稱薪級之規定，建立薪級制度，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以統一釐訂保險人之保險薪給。私立學校教職員薪級制度建立前，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薪給得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之中位數辦理。」私立學校由於財務狀況之不同，原均未訂定統一之薪級制度，故民國六十九年十月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保險薪給，均依前開規定，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薪級之中位數辦理，爲配合退撫制度之建立，教育部更積極輔導私立學校參照公立學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原則，建立敘薪及考核制度，凡建立敘薪及考核制度之學校，其教職員之保險改按核敘薪額加保，並依退休或死亡時所敘薪額核計退撫給與，至尚未參照公立學校敘薪及考核規定建立敘薪及考核制度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之退撫給與則依保險薪給核計，二者略有不同。

㈢私校退撫制度建立之成效

1.採計其他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施行前，並無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之建立，各級私立學校均依自訂之退休撫卹規定核計退休撫卹給與，其採計之退撫年資，多以本校之服務年資爲限，退撫共同基金成立後，各校退撫辦法在參照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之原則下訂定，對退撫年資之採計，均規定得併計其他參加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使退撫年資之採計趨於合理，有利於私校教職員工。

2.提高退休撫卹給與數額

私校教職員工退撫給與共同基金成立後，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參加共

同基金之學校，其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應達公立學校之規定，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新制之規定較之退撫共同基金成立前，各校視財務狀況各訂退撫給與標準之情形，給與數額已大幅提高。

3.縮小退休撫卹給與差距

各級私立學校原均視財務狀況訂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給與標準，退撫共同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工退撫給與之標準，均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相關規定辦理，使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給與標準趨於一致，差距縮小。

㈣研議公私立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退撫年資併計

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及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其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但不得計入辦理退休或其他事項之任職年數。依上開規定，曾任私立學校校（院）長及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尚不得予以併計。惟以公私立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向採相同之規定，且教師資格審查、登記之程序及審定、登記之機關均屬相同，基於「學校雖有公私之分，學生卻無公私之別」之原則，教育部多年來經與有關機關協調溝通，爭取支持公私立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退休、撫卹之主張，以促進公私立學校教師之交流，爲使此一構想取得法律依據，並於私立學校法修正時，研修第五十四條條文予以規範，上開構想因涉及相關法規之配合修訂，及公私立學校年資退撫給與財務責任歸屬等問題，經教育部多次邀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相關機關研商，已獲初步共識，前開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八十三年三月五日送請立法院審查。

㈤配合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研議提繳退撫經費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係由學費另行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共同組成，如有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教職員工本人毋庸負擔。惟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後，退休撫卹給與由恩給制改爲按月提存準備制度，公務人員退休法業經修正公布，現職人員應按月照退撫金基數內涵百分之八之百分之三十五提繳退撫基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配合作相同之修正，修正條文刻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以提撥預儲準備基金方式辦理時，爲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所得亦能依公立學校水準提高，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立學校同等級教職員自繳退撫基金比例，按月提繳退撫經費，併私校退撫基金管理、運用之規定，教育部已於八十三年三月五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私立學校法修正案中，研修第五十五條條文予以規範。

二、教職員工敘薪制度之建立

教育部爲輔導各校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的敘薪制度，曾訂頒「敘薪原則」如下：

㈠教職員薪級分爲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有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㈠㈡

㈡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爲原則。

㈢中小學初任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爲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㈢。

㈣駐衛警察及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㈣㈤，勻自最低薪級起敘爲原則。

㈤專任會計、人事主任之薪級，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爲第二十一級至第十級（二四五—四五〇元），大學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者爲十七級至第四級（三一〇—六〇〇元），其餘爲第三十一級至第七級（二四五—五二五元）。

㈥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㈦其他事項（如：職前年資採敘、改敘、起薪日期等）各校得視實際需要，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訂定。

表一、私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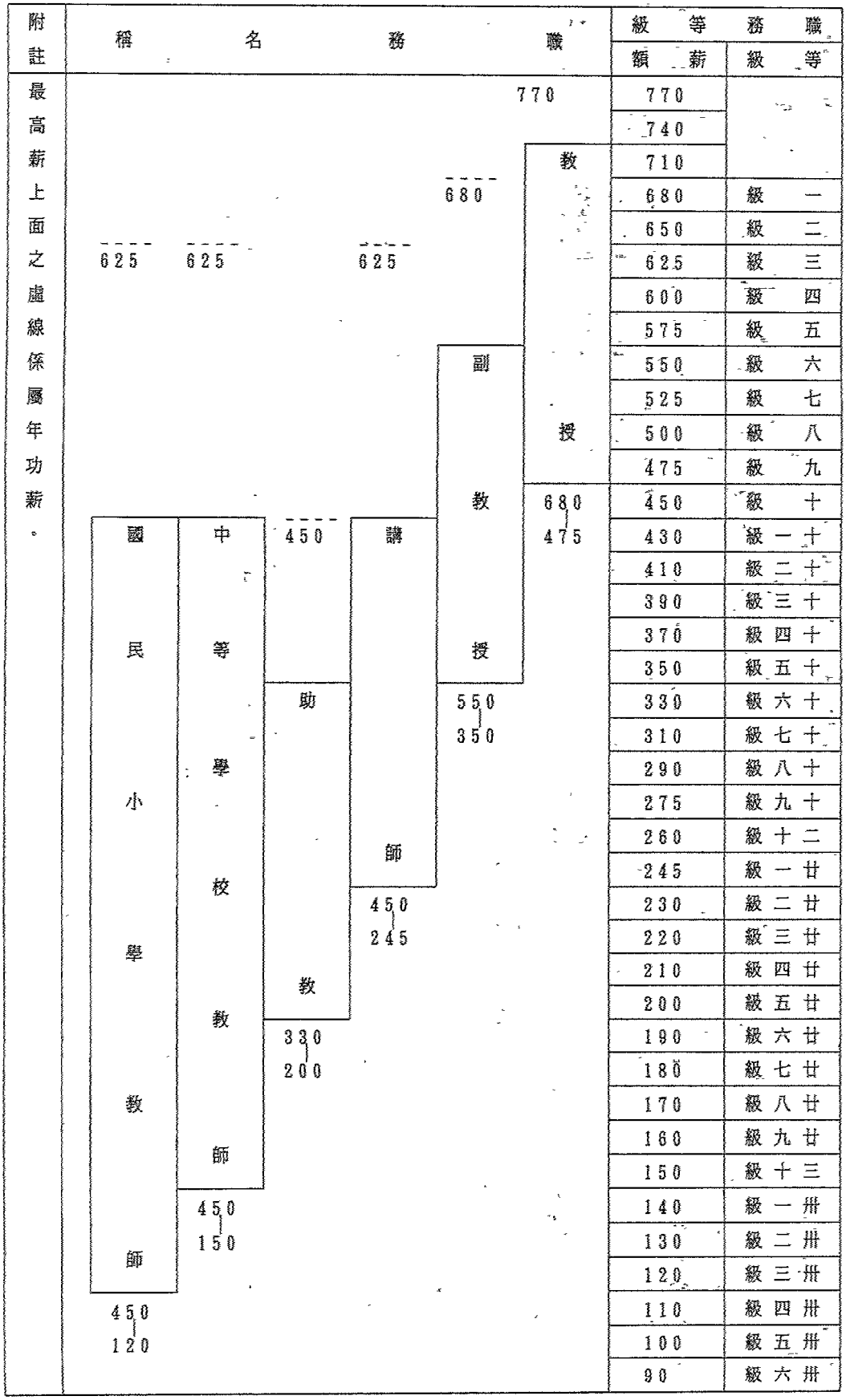


| 職務等級 | | 級等薪額 |
|---|---|---|
| | | 770 |
| | | 740 |
| | | 710 |
| 級一 | | 680 |
| 級二 | | 650 |
| 級三 | | 625 |
| 級四 | | 600 |
| 級五 | | 575 |
| 級六 | | 550 |
| 級七 | | 525 |
| 級八 | | 500 |
| 級九 | | 475 |
| 級十 | | 450 |
| 級一十 | | 430 |
| 級二十 | | 410 |
| 級三十 | | 390 |
| 級四十 | | 370 |
| 級五十 | | 350 |
| 級六十 | | 330 |
| 級七十 | | 310 |
| 級八十 | | 290 |
| 級九十 | | 275 |
| 級十二 | | 260 |
| 級一廿 | | 245 |
| 級二廿 | | 230 |
| 級三廿 | | 220 |
| 級四廿 | | 210 |
| 級五廿 | | 200 |
| 級六廿 | | 190 |
| 級七廿 | | 180 |
| 級八廿 | | 170 |
| 級九廿 | | 160 |
| 級十三 | | 150 |
| 級一卅 | | 140 |
| 級二卅 | | 130 |
| 級三卅 | | 120 |
| 級四卅 | | 110 |
| 級五卅 | | 100 |
| 級六卅 | | 90 |

## 表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 薪額 | 薪額 | 職務別 | | | | | | | | | | 附註 |
|---|---|---|---|---|---|---|---|---|---|---|---|---|
| | 770 | | | | | | | | | | | |
| | 740 | | | | | | | | | | | |
| | 710 | | | | | | | | | | | |
| 1 | 680 | 圖書館館長（主任） | | | | | | | | | | |
| 2 | 650 | | | | | | | | | | | |
| 3 | 625 | | | | | | | | | | | |
| 4 | 600 | | | | | | | | | | | |
| 5 | 575 | | | | | | | | | | | |
| 6 | 550 | | | | | | | | | | | |
| 7 | 525 | | | | | | | | | | | |
| 8 | 500 | | | | | | | | | | | |
| 9 | 475 | | | | | | | | | | | |
| 10 | 450 | 680—475 | 校（院）長室秘書 | | | | | | | | | |
| 11 | 430 | | | | | | | | | | | |
| 12 | 410 | | | | | | | | | | | |
| 13 | 390 | | | | | | | | | | | |
| 14 | 370 | | | | | | | | | | | |
| 15 | 350 | | | | | | | | | | | |
| 16 | 330 | | | | | | | | | | | |
| 17 | 310 | | | | | | | | | | | |
| 18 | 290 | | 550—310 | 專任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 | | | | | | | |
| 19 | 275 | | | | | | | | | | | |
| 20 | 260 | | | | | | | | | | | |
| 21 | 245 | | | | | | | | | | | |
| 22 | 230 | | | 550—245 | 各處（院）祕書 | | | | | | | |
| 23 | 220 | | | | | | | | | | | |
| 24 | 210 | | | | 500—245 | 組（館）主任、技正 | | | | | | |
| 25 | 200 | | | | | | | | | | | |
| 26 | 190 | | | | | 450—245 | 訓導員 | | | | | |
| 27 | 180 | | | | | | | | | | | |
| 28 | 170 | | | | | | 430—245 | 女生（體育）指導員、大管輪、大副、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 | |
| 29 | 160 | | | | | | | | | | | |
| 30 | 150 | | | | | | | 430—190 | 主任組（館）員 | | | |
| 31 | 140 | | | | | | | | | | | |
| 32 | 130 | | | | | | | | 390—190 | 組（館）員、技士、漁撈佐、電訊員 | | |
| 33 | 120 | | | | | | | | | | | |
| 34 | 110 | | | | | | | | | 350—140 | 技術員、護士、英文打字員 | |
| 35 | 100 | | | | | | | | | | | |
| 36 | 90 | | | | | | | | | | 290—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120 | （技術）助理員、管理員、領班、技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120 | 事務員、中文打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0 | 書記 |

表三、私立中小學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敘薪標準表

| 薪級 | 薪額 | 起敘標準 |
|---|---|---|
| | 七七〇 | |
| | 七四〇 | |
| | 七一〇 | |
| 1 | 六八〇 | |
| 2 | 六五〇 | |
| 3 | 六二五 | |
| 4 | 六〇〇 | |
| 5 | 五七五 | |
| 6 | 五五〇 | |
| 7 | 五二五 | |
| 8 | 五〇〇 | |
| 9 | 四七五 | |
| 10 | 四五〇 |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
| 11 | 四三〇 | |
| 12 | 四一〇 | |
| 13 | 三九〇 |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
| 14 | 三七〇 | |
| 15 | 三五〇 | |
| 16 | 三三〇 |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br>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
| 17 | 三一〇 | |
| 18 | 二九〇 | |
| 19 | 二七五 |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
| 20 | 二六〇 | |
| 21 | 二四五 |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 22 | 二三〇 |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
| 23 | 二二〇 |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已修正） |
| 24 | 二一〇 | |
| 25 | 二〇〇 | |
| 26 | 一九〇 |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
| 27 | 一八〇 |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br>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br>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br>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 28 | 一七〇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br>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
| 29 | 一六〇 |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br>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br>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br>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br>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專科學校畢業者。 |
| 30 | 一五〇 |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br>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br>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爲限。 |
| 31 | 一四〇 | 1.師範學校畢業者。<br>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br>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br>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
| 32 | 一三〇 |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
| 33 | 一二〇 |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br>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br>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
| 34 | 一一〇 |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
| 35 | 一〇〇 |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br>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
| 36 | 九〇 |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br>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

表四、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

| 職稱 | | | 薪級 | 薪點 | 年功薪 | | |
|---|---|---|---|---|---|---|---|
| | | 隊長 | 一 | 370 | | | 490 |
| | 副隊長 | | 二 | 360 | | 475 | 475 |
| | | | 三 | 350 | | 460 | 460 |
| | | | 四 | 340 | | 445 | 445 |
| | | | 五 | 330 | | 430 | 430 |
| | | | 六 | 320 | | 415 | 415 |
| 隊員 | 小隊長 | | 七 | 310 | | 400 | 400 |
| | | | 八 | 300 | | 385 | 385 |
| | | | 九 | 290 | 370 | 370 | |
| | | | 十 | 280 | 360 | 360 | |
| | | | 十一 | 270 | 350 | 350 | |
| | | | 十二 | 260 | 340 | | |
| | | | 十三 | 250 | 330 | | |
| | | | 十四 | 240 | 320 | | |
| | | | 十五 | 230 | | | |

附註：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薪級按本表辦理。

表五、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 薪點 | 技術工友 | | 普通工友 | | 普通工友 | | 技術工友 | | 附註 |
|---|---|---|---|---|---|---|---|---|---|
| | 年功餉 | 本餉 | 年功餉 | 本餉 | | | | | |
| 170 | 二 | 一 | | | | | | |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者，其現職教職員原支有案之薪級（含年功薪）得予維持。<br>2.鑒於私立學校於實施退撫、敘薪制度之前，多數未建立與公立學校完全相同之敘薪及考核制度，爲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權益，現職人員於建立敘薪制度之前，在本校服務年資提敘薪級部分係依下列原則辦理：<br>㈠一般原則：<br>1.採計職前年資範圍以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可採計之年資爲限。<br>2.採計職前（包括該校實施敘薪制度前）年資提敘薪級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br>㈡特別原則：<br>1.私立學校於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比照公立學校建立退撫、敘薪制度之前，其教職員工之敘薪及考核業已完全照公立學校制度 |
| 165 | 一 | | | | | | | | |
| 160 | 九 | | | | | | | | |
| 155 | 八 | | | | | | | | |
| 150 | 七 | | 二 | 年功餉 | | | | | |
| 145 | 六 | | 一 | |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 | | | |
| 140 | 五 | | 十一 | | | | | | |
| 135 | 四 | | 十 | | |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 | | |
| 130 | 三 | | 九 | | | | | | |
| 125 | 二 | | 八 | | | | | | |
| 120 | 一 | | 七 | | | | | | |
| 115 | | | 六 | | | | | | |
| 110 | | | 五 | | | | | | |
| 105 | | | 四 | | | | | | |
| 100 | | | 三 | | | | | | |
| 95 | | | 二 | | | | | | |
| 90 | | | 一 | | | | | | |

教育部審核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有關採計年資提敘薪級部分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一般原則：

1.採計職前年資範圍以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可採計之年資爲限。

2.採計職前（包括該校實施敘薪制度前）年資提敘薪級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㈡特別原則：

1.私立學校於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比照公立學校建立退撫、敘薪制度之前，其教職員工之敘薪及考核業已完全照公立學校制度者，其現職教職員原支有案之薪級（含年功薪）得予維持。

2.鑒於私立學校於實施退撫、敘薪制度之前，多數未建立與公立學校完全相同之敘薪及考核制度，爲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權益，現職人員於建立敘薪制度之前，在本校服務年

資（合格教職員），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3.教職員曾任其他私立學校教職員（教師需任同級學校者），如符合左列規定，得依原敘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①其原任學校業已完全比照公立學校建立敘薪制度，該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並經主管教育行機關備查有案者。

②其原敘薪級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有案，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一般原則」因符合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規定，各校得於敘薪辦法中明訂，或以概括性條文規定如：「教職員職前年資之採計提敘，悉依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至「特別原則」之採行，各校須視實際情形列條文規定於敘薪辦法中，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據以實施。

又教育部為期各校更明瞭教職員工敘薪原則，經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台(83)人字第〇六七三六二號函詳述敘薪原則如左：

㈠教師部分：

1.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二條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師，應按照教師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之。各校聘請教師時，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各校依上開規定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依所聘教師等級最低薪級起敘後（須以教師證書起資日期為準），採計職前年資（並以公立學校教師依規定可採計之年資為限）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另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前之任教年資，依規定不得辦理年資加薪，自亦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2.至於教育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73)審字第五三六七五號函規定前，依先升後審方式升聘為較高等級教師者，於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未經審定通過期間，依規定不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應留支原薪，俟其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後，始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上開原則初審各校教職員敘薪名冊後，部分學校申覆表示：仍有事實困難。經該部再加審議後同意將上開原則從寬修正為：先升後審教師，如於本部完成審核各校敘薪名冊前（八十三學年度上學期），業依教師資格改聘者，得就教師原送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之服務期間予以採計年資核敘薪級。

3.職員轉任教師者，依其所聘教師最低薪級起敘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期為準），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年資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㈡職員部分：

1.各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應依其所具學歷起敘，非依各校職員職務等級最低薪級起敘。

2.職員如係軍事學校畢業學歷，宜請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應比敘何種學歷後，據以核薪。至未能認定應比敘何種學歷，而係已依規定進用之合格職員（符合加保資格）者，得自職員最低薪級九〇元起敘後，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3.因教育部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始以台(73)人字第二八二四八號函訂「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基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符合現職加保資格之合格職員，於上開加保資格訂定前即任編制內專任職員之年資（不論當時是否符合加保資格）皆予採計提敘薪級。至於上開加保資格訂定後，曾任不符所任職務加保資格之年資屬不合格職員年資，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4.教師轉任職員者，依其所具學歷起敘後，採計與現職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具合格教師證書）提敘薪級，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5.教育部依前述原則審核各校教職員工敘薪名冊後，各校教職員原支薪額如高於本部依規定核敘薪額者，得仍「暫支」原支薪額，俟歷年成績考核（教師為年資（功）加薪（俸））晉敘之級與所「暫支」之薪額相等時再級薪併晉，在級與薪未相等時，僅能晉級不再晉薪。又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之最後在職月薪額，如仍低於所「暫支」薪額者，其退休撫卹給付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截至目前為止，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已比照公立學校建立敘薪制度者，計有東海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台北醫學院、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中山醫學院、高雄醫學

院、元智工學院、大葉工學院、高雄工學院、世新傳播學院、銘傳管理學院、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長榮管理學院、明志工專、光武工專、東南工專、華夏工專、樹德工專、中華工商專、亞東工專、黎明工專、吳鳳工商專校、明新工商專校、新埔工商專校、南榮工商專校、四海工商專校、建國工商專校、親民工商專校、遠東工商專校、聯合工商專校、崑山工商專校、永達工商專校、大華工商專校、南台工商專校、和春工商專校、大漢工商專校、中國工商專校、萬能工商專校、淡水工商專校、景文工商專校、崇右企專、大同商專、嶺東商專、醒吾商專、德明商專、精鋒商專、環球商專、中台醫技專校、元培醫技專校、中華醫技專校、弘光醫技專校、嘉南醫專校、美和護理管理專、長庚護專、慈濟護專、輔英護專、中國海專、台南家專、文藻外語專校、致理商專、中州工商專校、慈濟醫學院、朝陽技術學院、大仁藥專、文化大學等七十一校，各校教職員工敘薪名冊正陸續審核中。

三、教職員工考核制度之建立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係由全國各級私立學校所共同成立，爲期運作一致及日後退撫基金動支之公平，有關之規定應有相同之規範，教育部爰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舉辦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實務作業說明會中，分發「私立學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晉級制度之原則」乙種，其中有關考核部分爲：除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者晉敘一級之規定應與公立學校規定一致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由各校自行訂定。嗣後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㈧人字第四〇四四八號書函規定已建立薪級及考核制度做爲核計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給與之學校，請儘速參酌前開原則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等辦法，並檢送該辦法各六份，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另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以台㈧人字第〇四六三二八號書函規定各校教職員工考核結果，應按晉薪、不予晉薪、不予考核分別列冊，函送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上開規定實施一年後，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舉辦之「八十二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人事業務研討會」中針對各校辦理成績考核一年來所發現之問題，提出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㈠考核年度爲學年度。

㈡教師考核結果列乙等以上者以晉一級爲原則。職員及技工、工友考列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乙等者晉本薪一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丙等者，留支原薪。

㈢參加考核者應爲「編制內」「合格」人員，教師如未具現職教師證書，即不得參加考核晉級。

㈣需任滿一學年始得參加年終考核。

㈤考核後晉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綜合前述，教育部輔導私立學校建立考核制度主要是基於日後動支退撫基金公平性之考量，至考核內涵，程序等則完全尊重各校。

而配合私立學校建立敘薪及考核制度，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核備各校所送之敘薪、考核辦法及名冊，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力無法承擔驟然增加之私校人事業務，且各校依所訂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比薪級之核敘單純，較無疑義，爰提經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結果請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逕送該會登記，以爲日後核計退撫給付之依據。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再核備考核清冊。

經統計，迄至八十四年二月，已建立考核制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七十一所。

## 第七節　建立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及待遇制度

一、緣起

科學與技術的高度發展，大專校院之教育從業人員，必須隨同併進，因此，學校用人，除一般教職員外，復有科技人員設置之必要，如資訊技術人員、核能技術人員等，與教學人員如教授、副教授、講師等同居學術發展舉足輕重地位。現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技正、技士、技佐等技術人員，已難適應大專校院科技發展需要，教育部乃本於職權另訂「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俾各國立大專校院能延攬優秀人才，發展尖端科學技術。上開辦法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教育部、

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科技顧問組等有關單位加以審議後，奉行政院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台(72)人政貳字第二三三七四號函核定，並經教育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台(72)參字第四〇四二三號令發布施行。實施以來，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培養與羅致，收效很大。

二、首次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因奉專案成立航太實驗場，亟需高級航太工程技術人員執行航太科技系統整合、設備操作與維護，爲因應長期高級專業技術人力之需要，爰函請教育部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既附表「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於七十二年訂頒逾十年後，因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迅速，原辦法對於延攬稀少性科技人才已漸難符合需要，教育部乃函請各公立大專校院研提修正意見，彙整後邀集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十餘校代表暨教育部內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規會、顧問室、人事處等有關單位詳加研討，擬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邀請各有關單位就辦法名稱、訂定依據、人員等級、類別、初任資格、保障及升等事項予以研議修訂後，以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貳字第一二七九四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並經教育部以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82)參字第二六一七三號令公布施行。

四、摘述「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之要點如下：

㈠依據：明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㈡範圍：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㈢等級：科技人員分爲四等，其中資訊科技人員等級僅分爲三等。

㈣類別：科技人員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除原有資訊、核能、航太三類人員外，並增列貴重儀器科技人員，該項職位之設置係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貴重儀器中心之學校爲限。

㈤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証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1.大專校院本科系畢業。

2.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㈥職務等級：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及專業加給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1.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2.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3.三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4.四等技術師，比照助教。

㈦升等：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1.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三等技術師。

2.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二等技術師。

3.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一等技術師。

升等應報教育部核定，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但於轉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時，仍應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㈧職位設置：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應於進用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㈨保障：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爲止。

五、辦法條文

第一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及待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第三條　科技人員分爲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本科系畢業。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及專業加給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助教。

第七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務最高薪之限制。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三等技術師。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二等技術師。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一等技術師。

前項人員之升等，應報教育部核定，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但於轉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時，仍應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應於進用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爲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 職稱／等級／類別 | 一等技術師 | 二等技術師 | 三等技術師 | 四等技術師 | 備註 |
|---|---|---|---|---|---|
| 核能科技人員 | 一核能技術師等 | 二核能技術師等 | 三核能技術師等 | 四核能技術師等 | |
| 資訊科技人員 | 高級系統管理師 | 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設計師 | 統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 | | |
| 航太科技人員 | 一航太技術師等 | 二航太技術師等 | 三航太技術師等 | 四航太技術師等 | |
| 貴重儀器科技人員 | 一貴儀技術師等 | 二貴儀技術師等 | 三貴儀技術師等 | 四貴儀技術師等 | 本項職位之設置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貴重儀器中心之學校爲限。 |

## 第八節　研訂大學校院長之遴選原則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每年預算動以億計，而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院長，依法須綜理校務，因此，如何選任對國家教育政策方針有深切體認，且有完整一貫的治校理念，而本人又有傑出學術成就，更具備領導特質的一位卓越校院長來主持校務，毋寧是各個大學所深切期盼，更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重任。

由於大學校院長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其遴選聘任因此造成學校與教育部間之互動特別強烈，此種互動隨著時代的演進，以及國內政治民主化的開放程度，而更顯突出。以時間爲區隔，民國八十一年以前爲一個階段，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即大學法研議修正期間爲另一個階段，而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新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又屬另一個階段。茲按以上所劃分之時期，分別就各時期教育部有關公立大學校院長之遴選，一一加以說明。

一、民國八十一年以前

這一時期屬原大學法（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制定；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及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期間，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亦於本時期的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此一時期，關於公立大學校院長之遴選，其各項規定如次：

㈠原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

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遴用程序如左：一、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二、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該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之。」（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奉　總統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因此「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經教育部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㈦參字第三二一九七號令廢止）

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所謂合格人員，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有關獨立學院院長資格、第十條有關大學校長資格及第十一條有關師範校院校長所附加之原則規定之人員）

此一時期公立大學校院長之遴選，完全屬教育部之職權，其人選由教育部部長遴定後，依「行政院與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間權責劃分表」之規定，於簽報行政院核定後發聘。

二、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之期間：

這一時期教育部正研議修正大學法，教育部爲因應時代之演進，於大學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同時，爲使修正草案中有關大學校院長遴聘之構想能夠儘早實施，在不違反當時原有法律規定下，嘗試開始實施經諮議程序之聘任制度。因此，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起，教育部對大學校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職務異動者，均組成校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依此模式，先後完成國立交通大學鄧校長啓福、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石校長延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校長倬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黃校長正鵠及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吳院長鐵雄等五所大學校院新任校院長之聘任。

教育部經採行諮議程序之實驗，完成前述五所大學校院長之遴聘後，有感於遴選過程中，因各校遴選委員會成員不同，採取之遴選方式亦不盡相同，爲期大學校院長之遴聘制度化，乃依所累積之經驗，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㈧台人字第六九六二八號函發布「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作業原則」乙種，作爲今後國立大學校院長異動時，遴選新任校院長之作業原則。茲附錄該作業原則如下：

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作業原則

一、國立大學校院長卸任六個月前，由教育部聘請九至十五人爲委員，組成校院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院長遴選有關事宜。

二、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並由委員中遴聘一人爲召集人：

㈠學校教師

㈡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社會人士

㈢校友

㈣教育部代表

前項學校教師之委員由學校自行產生，或由教育部逕行遴聘，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遴選委員被推薦爲候選人且其本人亦接受時，應即辭卸委員職務並由教育部另遴聘其他人員接替。如係學校自行產生之委員，仍由學校推薦遞補，學校如不再推薦，教育部得逕行遴聘遞補。

三、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就學校發展方向、各界推薦候選人之條件等廣爲瞭解以供遴選時參考。

四、校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㈠具有相當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㈡具有崇高之辦學理念

㈢具有相當之行政能力

㈣具有相當之包容性

五、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委員會得於決定推薦人選前邀請校院長候選人面談；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人選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院長任期屆滿一個半月前向教育部推薦二至三人以上供擇聘。教育部對所推薦人選如認爲確實有再加斟酌必要時，得請遴選委員會再行研議。

七、於遴選作業時候選人名單對外應予保密。

遴選原則訂定後，教育部先後又因原任校長轉任其他職務或因任期屆滿或因辭職等情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國立台灣大學陳校長維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呂校長溪木、國立清華大學沈校長君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陳院長伯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劉院長湘川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劉院長顯達等六所國立大學校院之新任校院長。

總結來說，此一時期教育部是在法律未曾改變情況下，主動調整公立大學校院長之遴選方式，相當贏得各校及社會一般人士之稱許，也爲日後修正有關法規建立校長遴選之良好制度奠立基礎。

三、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以後時期：

公立大學校院長之遴選，教育部研擬之修正草案是採取所謂的諮議程序，也就是如前所述，由教育部遴聘出缺校長職務之學校教師、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社會人士、校友，以及教育部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於諮詢他們意見後擇聘之。惟立法院審議大學法修正草案過程中，有委員主張以普選產生校長人選，送請教育部聘任，因普選會產生相當多缺失，最後折衷採取兩階段的遴選方式，亦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總統明令公布之大學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其條文如下：

㈠大學法第六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以上所指有關法律，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㈡大學法第七條：「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大學法公布施行後，由於部分規定之涵義未盡清晰，所以在實際運作時，部分人士對規定之認知不一致，以致引發爭議，爲釐清大學法條文涵義，教育部爰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台㈢參學第〇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加以明確規定。有關之規定揭示如下：

㈠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爲遴選校長

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

㈡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爲止。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新大學法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部分校長出缺的大學均修正各該校的組織規程，或訂定校長遴選辦法，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截至撰寫教育部年鑑前，已完成校長遴選並經教育部核定之校院長，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吳校長京、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方院長榮爵、國立藝術學院劉院長思量、國立中興大學黃校長東熊、國立陽明大學韓校長韶華、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林院長壽惠、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凌院長嵩郎、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張院長天津、國立東華大學牟校長宗燦及國立政治大學鄭校長丁旺等十位新任校院長。正在進行遴選作業程序的學校，則有國立霧林技術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四所。而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陳義揚第二任任期屆滿日（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雖在新大學法公布後，惟因其聘任係依「國立空中大學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屬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情形，其續任因此未依大學法之規定，而繼續由教育部依原有條例規定予以續聘。

教育部辦理前述各校校院長遴選作業以來，包括審核學校之組織規程及遴選辦法，以及實際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過程，均屬前所未曾發生的事，因此，在法律認知不同以及互信不足的情勢下，可說風波不斷。教育部順應外界的期盼，也正研訂「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期使外界能夠瞭解教育部遴選作業之客觀公正，建立互信互賴的和諧關係。作業要點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發布實施。茲附錄如下：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爲擇聘公立大學校長，特依大學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設置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二、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除部長得指定教育部代表一至二人外，餘由教育部視各學校特性就曾任教授五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惟其中學術專長與候選人相近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㈠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者。

㈡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㈢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㈣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㈤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三、遴委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四、遴委會遴選校長前應聽取學校遴選委員會代表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過程之說明。

五、遴委會擇定校長人選，應由各委員參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及面談情形，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決定，不受學校遴荐人選排名順序之限制。意見不一致時，得以表決決定。

六、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委會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

七、遴委會委員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聘自國外時並得支給差旅費。

八、本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大學校長的遴選，對於國家學術的發展與校務的增進，關係重大。所幸經過前述幾個學校校長的遴選後，教育部與學校都已各自汲取經驗與教訓，也在互相調適，都希望能爲學校遴選最合適的校長來主持校務，未來一定可以逐步建立具有特色的我國大學校長的遴選制度。

## 第九節　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

一、緣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在該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學校職員，其任用係依（參）照「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須具備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故所任職務即使跨越相當公務人員二個官等，其薪級亦得在其本職範圍內，依成績考核逐年晉敘至高一官等薪級。無須經過升等考試。惟自該條例公布施行後，因其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

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過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備其他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已不得擔任學校職員，學校職員之任用自此已與公務人員任用規定一致，因此，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僅具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或條例施行前遴用之現職人員經原職審查爲相當委任資格者，其薪級，雖所占職務跨越二個官等，亦不得晉敘至二四五元以上。爲使公立學校職員取得高一官等的任用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學校職員之升等，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教育部據此乃參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則擬訂「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草案）乙種，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㈨人五三二九六號函送請考選部請求儘速籌辦是項考試。

考選部對於教育部函請舉辦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認爲如將學校職員入內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因學校職員並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經銓敘合格者，其應考資格難以符合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之規定；如單獨舉辦學校職員升等考試，除感於法律依據較薄弱外，應考資格如何擬訂等均待研究，故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邀集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省市教育廳局等單位開會研商教育部函請舉辦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之相關事宜，經各出席代表發表意見後終於同意舉辦學校職員升等考試，應考人並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公立學校職員爲限。

二技術職員辦理改任以取得應升等考試資格之經過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經確定舉行，有關應考資格之認定，其中行政職員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者，得應升等考試較無疑義；惟技術職員，因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該條例公布後，技術人員之任用已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具備任用資格，且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以公立學校之技術人員，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雖已明定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任用，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資格，惟究非「銓敘有案」人員。教育部爲維護公立學校技術人員參加升等考試及調任其他行政機關之權益，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台㈨人字第〇九〇三八號函銓敘部，請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通過，並列冊送銓敘部備查之公立學校技術人員，得視同「銓敘有案」，准予比照適用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規定予以改任。惟銓敘部以公立學校職員（除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外）之任用程序，係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資格、及核定薪級，並未納入銓敘；且各級公立學校技術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通過者尚未納入銓敘範圍等原由，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以八十一台甄一字第〇六八一九七八號函復：「無從同意視同銓敘有案，並比照適用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予以改任。至於是類人員可否依上開規定自行辦理改任，則宜由教育部自行依權責卓處。」

教育部審酌考量後乃參照銓敘部所定「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公立學校現職技術人員比照公務機關技術人員改任換敘作業要點」乙種，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㈨人字第五八六六六號函請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各學校查照辦理。

公立學校現職技術人員比照公務機關技術人員改任換支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各學校現職技術人員（下稱現職技術人員），應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改任。

三、各學校現職技術人員改任案件，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自本條例發生效力之日（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四、各學校辦理現職技術人員改任時，應按相當簡任官等、相當薦任官等、相當委任官等，分別造具改任清冊各一式三份，連同最近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及原審定函或審查通知書影本（由各學校

人事單位核章），依送審程序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五、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技術人員，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者，暫不辦理改任，俟其復職或回職復薪時，補辦改任。

在本條例發生效力之日前派代尚未經審查之技術人員，暫不辦理改任；應俟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再補辦改任。

六、各學校核轉附設機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表冊時，應負責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或疑義，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加註說明後，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七、各學校收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清冊後，應即依審定情形，就准予改任者分別填寫改任通知書轉發各改任技術人員；其不合於改任者，並應通知其本人。

八、現職技術人員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改任案如有疑義，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審，服務學校應於收到申請人復審案十五日內，依送審程序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申請復審以一次爲限。

九、辦理改任所需各種表冊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十、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

三、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之舉辦

考試院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考試院(81)考台秘議字第三六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教育部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台(81)人六八六五七號函轉省、市政府、部屬學校、福建省政府並副知省市教育廳局在案。

依考選機關之規劃，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原預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七日舉行，惟以「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甫經考試院審議通過，依預定日期舉辦考試，對應試同仁之準備甚爲迫急。教育部經函請省、市教育廳、局及職員較多之國立學校，就是項考試日期表示意見，咸認爲便於同仁準備，乃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81)人字第六五一七四號函建請考選部酌予延後考試日期至民國八十二年四、五月間舉行。

考選部經採教育部之建議，最後並經考試院核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在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三地區同時舉行。

| 考試等別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缺考人數 | 及格人數 |
|---|---|---|---|---|
| 相當簡任升等考試 | 一三人 | 九人 | 四人 | 三人 |
| 相當荐任升等考試 | 九八一人 | 八二一人 | 一六〇人 | 三〇一人 |
| 相當委任升等考試 | 四一人 | 三九人 | 二人 | 一三人 |

四、這次有史以來第一次舉辦的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經長期爭取與協調下，終能圓滿完成，開創了公立學校職員考試制度的新猷。附錄「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暨「公立學校職員相當簡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立學校職員相當荐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立學校職員相當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由於本項考試係第一次舉行，有關學校職員之任審、考績、俸給等，又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爲避免發生錯誤，影響應考人之權益，故有關應考資格之審查，則分別由應考人服務之學校人事單位彙送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後，再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考選部。其程序爲：㈠國立學校部分：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彙送教育部集中辦理。㈡省、市立學校部分：由服務學校人事室主管彙送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集中辦理。㈢縣、市立學校部分：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單位彙送縣、市政府人事室集中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分爲相關簡任升等考試、相當荐任升等考試及相當委任升等考試三等，其報名、到考、缺考、及格人數表列如下：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

第一條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考試除人事、主計人員外，分左列三等：

一、相當簡任升等考試。

二、相當薦任升等考試。

三、相當委任升等考試。

第三條　現任相當薦任三級（薪額四一〇元）以上職務滿一年，已敘相當薦任本薪一級（薪額四五〇元），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任用資格，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相當簡任升等考試。

第四條　現任相當委任三級（薪額二一〇元）以上職務滿一年，已敘相當委任本薪一級（薪額二二〇元），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任用資格，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相當薦任升等考試。

第五條　現職編制內雇員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之人員，已支雇員本薪最高薪點（一五五點）滿一年者，得應相當委任升等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科，如其職業法規另有執業資格規定者，應考人須具有該科執業證照始得報考。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之年限，連續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爲止。

第八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九條　本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連續三年任相當職務等級之年終考核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另予考核或低於相當官等之考核成績不予採計。最近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筆試成績爲總成績。

二、考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合併計算爲總成績。

三、相當薦任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相當委任升等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

四、筆試成績有一科爲零分，或相當薦任職務以上升等考試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及格標準，仍不予及格。

前項第一款所稱年終考核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以八十分計算，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以下不予計算。

第十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得視爲考核成績。

前項視爲考核成績，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不足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前二項成績抵算考核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爲準。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標準，其總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前項及格標準，經典試委員會之決議，得按相當簡任、相當薦任、相當委任分等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取得學校職員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三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立學校職員相當簡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類別 | 類科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學校行政人員<br>普通行政組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教育學研究<br>四、行政學研究<br>五、行政法研究<br>六、政治學研究 |
| | 學校行政人員<br>教育行政組 | 同　右 | 三、教育學研究<br>四、行政學研究<br>五、教育心理學研究<br>六、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
| | | | 三、圖書館管理研究 |

| 行 | 技術 | | | | | | | | |
|---|---|---|---|---|---|---|---|---|---|
| 圖書館人員 | 農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畜牧獸醫 | 水產技術 | 營建工程 | 電機工程 | 機械工程 | 化學工程 | |
| 同 | 同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同 | 同 | 同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同 | 同 | 普通科目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四、圖書館自動化研究<br>五、參考資料與讀者服務研究<br>六、圖書分類與編目研究 | 三、生物化學研究<br>四、土壤學研究<br>五、植物生理學研究或土壤沖蝕研究<br>六、植物病理學研究或作物育種學研究或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 三、生物化學研究<br>四、土壤學研究<br>五、林政學特論<br>六、森林學特論 | 三、家畜生理學研究<br>四、家畜解剖學研究<br>五、家畜育種學研究<br>六、獸醫藥理學研究 | 三、水產學特論<br>四、海洋漁場學特論<br>五、水產資源學特論<br>六、水產養殖學特論 | 三、結構學研究<br>四、工程力學研究<br>五、營建管理與契約規範研究<br>六、土木工程施工法研究 | 三、電子學研究<br>四、電機機械研究<br>五、輸配電工程研究<br>六、微電腦應用研究 | 三、機動學及機械設計研究<br>四、熱工學研究<br>五、機械製造學研究<br>六、自動控制理論研究 | 三、物理化學研究<br>四、分析化學及儀器分析研究<br>五、高等輸送現象 | 專業科目 |

| 技術 | | | | | | | |
|---|---|---|---|---|---|---|---|
| 工業工程 | 冶金材料 | 資訊處理 | 測量製圖 | 廣告設計 | 視聽媒體 | | |
| 同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同 | 同 | 同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普通科目 | 類別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三、工程經濟研究<br>四、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br>五、作業研究<br>六、組織理論與管理研究 | 三、物理冶金學研究<br>四、冶金熱力學研究<br>五、鑄造及熱處理學研究<br>六、固體擴散學研究 | 三、高等資料處理研究<br>四、演算法研究<br>五、系統分析研究<br>六、資訊系統管理研究 | 三、誤差理論研究<br>四、高等大地測量學研究<br>五、製圖學研究<br>六、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研究 | 三、圖學研究<br>四、美學研究<br>五、色彩學研究<br>六、廣告設計研究 | 三、廣播電視經營管理技術研究<br>四、傳播法規研究<br>五、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研究<br>六、廣播電視規劃工程研究 | 專業科目 | |
| 六、高等有機化學 | | | | | | | |

附表二

公立學校職員相當荐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類別 | 類科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學校行政人員 | 管理組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 | 三、教育學<br>四、行政學<br>五、行政法 |

| 政 | | | |
|---|---|---|---|
| 學校行政人員教務組 | 同 | 公文） | 六、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
| | 右 | | |
| | 三、教育學 | | |
| | 四、行政學 | | |
| | 五、教育測驗與統計 | | |
| | 六、教育心理學 | | |
| 學校行政人員訓導組 | 同 | | |
| | 右 | | |
| | 三、教育學 | | |
| | 四、訓育原理 | | |
| | 五、心理輔導與諮商 | | |
| | 六、教育心理學 | | |
| 圖書館人員 | 同 | | |
| | 右 | | |
| | 三、圖書館管理 | | |
| | 四、圖書分類與編目 | | |
| | 五、參考資料與讀者服務 | | |
| | 六、圖書館自動化 | | |
| 農業技術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 | | |
|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 |
| | 三、生物化學 | | |
| | 四、土壤學 | | |
| | 五、植物生理學或土壤沖蝕 | | |
| | 六、植物病理學或水土保持工程 | | |
| 林業技術 | 同 | | |
| | 右 | | |
| | 三、生物化學 | | |
| | 四、土壤學 | | |
| | 五、林政學 | | |
| | 六、森林學 | | |
| 畜牧獸醫 | 同 | | |
| | 右 | | |
| | 三、家畜生理學 | | |
| | 四、家畜解剖學 | | |
| | 五、家畜育種學 | | |
| | 六、獸醫藥理學 | | |
| 水產技術 | 同 | | |
| | 右 | | |
| | 三、水產學 | | |
| | 四、海洋漁場學 | | |
| | 五、水產資源學 | | |
| | 六、水產養殖學 | | |
| 營建工程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 | | |
|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 |
| | 三、結構學 | | |
| | 四、材料力學 | | |
| | 五、營建管理及施工 | | |
| |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 | |
| | 三、電子學 | | |

| 行 | | | 術 | | 技 | | 術 |
|---|---|---|---|---|---|---|---|
| 電機工程 | 機械工程 | 化學工程 | 工業工程 | 材料工程 | 資訊處理 | 測量製圖 | 廣告設計 | 視聽媒體 |
| 同 | 同 | 同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 | 同 | 同 | 同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 | 同 |
| 右 | 右 | 右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右 | 右 | 右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右 |
| 四、電機機械 | 三、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 三、物理化學 | 三、作業研究 | 三、物理冶金學 | 三、資料結構 | 三、測量平差學 | 三、圖學 | 三、廣播電視經營管理技術 |
| 五、輸配電工程 | 四、熱工學 | 四、有機化學 | 四、品質管制 | 四、冶金熱力學 | 四、作業系統概論 | 四、平面測量學 | 四、美學 | 四、傳播法規 |
| 六、微電腦應用 | 五、機械製造學 | 五、工程數學 | 五、工程經濟 | 五、金屬冶金學 | 五、資料處理 | 五、大地測量學 | 五、色彩學 | 五、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 |
| | 六、自動控制理論 | 六、分析化學 | 六、生產計畫及管制 | 六、材料科學導論 | 六、系統分析 | 六、電腦製圖 | 六、廣告設計 | 六、廣播電視規劃工程 |

| 技術 | | |
|---|---|---|
| 公職醫師 | 同 | 三、外科學（包括外科、婦產科、眼科、骨科、耳鼻喉科、麻醉學、泌尿學）<br>四、內科學（包括內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放射線科、復健科、病理學）<br>五、醫學倫理<br>六、公共衛生學 |
| 公職牙醫師 | 同 | 三、口腔醫復學、兒童牙科學牙體復形學<br>四、口腔外科學、牙周病學、牙體病學及矯正學<br>五、醫學倫理<br>六牙科公共衛生學 |
| 公職臨床心理治療人員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臨床心理治療<br>四、諮商與心理治療<br>五、變態心理學<br>六、心理衛生學 |
| 公職營養師 | 同 | 三、營養學<br>四、疾病營養學<br>五、團體膳食管理<br>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
| 公職護理師 | 同 | 三、護理導論及行政<br>四、內外科護理學<br>五、產兒科護理學<br>六、精神及公共衛生護理學 |
| 醫學工程人員 | 同 | 三、電腦概論<br>四、醫療工程概論<br>五、臨床工程概論<br>六、醫療儀器概論 |
| 公職臨床心理治療人員 | 一、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br>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臨床心理治療<br>四、諮商與心理治療<br>五、變態心理學<br>六、心理衛生學 |
| 公職營養師 | 同 | 三、營養學<br>四、疾病營養學<br>五、團體膳食管理 |

公立學校職員相當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技術 | | |
|---|---|---|
| 公職護理師 | 同 | 三、護理導論及行政<br>四、內外科護理學<br>五、產兒科護理學<br>六、精神及公共衛生護理學 |
| 醫學工程人員 | 同 | 三、電腦概論<br>四、醫療工程概論<br>五、臨床工程概論<br>六、醫療儀器概論 |

| 類別 | 類科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 一、國文<br>二、公民及本國史地 | 三、行政學大意<br>四、教育行政大意 |
| | 圖書館人員 | 同 | 三、圖書館學大意<br>四、中文圖書分類與編目大意 |
| | 衛生行政 | 同 | 三、醫院管理學大意<br>四、流行病學大意 |
| 技術 | 衛生技術 | 同 | 三、生物學<br>四、微生物學<br>五、公共衛生學<br>六、普通化學或解剖生理學或醫院管理 |

## 第十節　調整學校教職員敘薪規定

學校教職員之敘薪目前尚未訂定法律，而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以行政法規或命令加以規定。專科以上教師部分係依教育部七十年三月二十日台(70)參字第八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辦理年資加薪，並依教育部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59)參字第一二八七六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年功加俸；

中小學教師部分係依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台(62)政貳字第二六四五三號函核定教育部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台(62)參字第二三四〇一號令公布實施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學校職員部分，則依到職先後而有不同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師薪級表

一、職務等級結構

㈠制訂薪級表部分

1.專科以上教師原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八條規定附表如左：

在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者，不分學校等級與中小學教師共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之規定；而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係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敘薪規定辦理。茲將教職員敘薪相關規定之演進略述於後：

| 薪級別 / 等級 | 助教 | 講師 | 副教授 | 教授 |
|---|---|---|---|---|
| 一級 | 三三〇 | 四三〇 | 五五〇 | 六八〇 |
| 二級 | 三一〇 | 四一〇 | 五二五 | 六五〇 |
| 三級 | 二九〇 | 三九〇 | 五〇〇 | 六二五 |
| 四級 | 二七五 | 三七〇 | 四七五 | 六〇〇 |
| 五級 | 二六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五七五 |
| 六級 | 二四五 | 三三〇 | 四三〇 | 五五〇 |
| 七級 | 二三〇 | 三一〇 | 四一〇 | 五二五 |
| 八級 | 二二〇 | 二九〇 | 三九〇 | 五〇〇 |
| 九級 | 二一〇 | 二七五 | 三七〇 | 四七五 |
| 十級 | 二〇〇 | 二六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 備註 | | | | |

2.中小學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如左：

(1)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 薪級 | 薪額 | 資格別 | 備註 |
|---|---|---|---|
| | 770 | |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
| | 740 | | |
| | 710 | | |
| 1 | 680 | | |
| 2 | 650 | | |
| 3 | 625 | 學位者<br>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 | |
| 4 | 600 | | |
| 5 | 575 | | |
| 6 | 550 | | |
| 7 | 525 | 學位者<br>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 | |
| 8 | 500 | | |
| 9 | 475 | | |
| 10 | 450 | 標準者<br>他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到規定<br>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 | |
| 11 | 430 | | |
| 12 | 410 | | |
| 13 | 390 | | |
| 14 | 370 | | |
| 15 | 350 | | |
| 16 | 330 | | |
| 17 | 310 | 625<br>—<br>330 | |
| 18 | 290 | | |
| 19 | 275 | | |
| 20 | 260 | | |
| 21 | 245 | | |
| 22 | 230 | 525<br>—<br>245 | |
| 23 | 220 | | |
| 24 | 210 | | |
| 25 | 200 | | |
| 26 | 190 | | |
| 27 | 180 | 450<br>—<br>190 | |
| 28 | 170 | | |
| 29 | 160 | | |
| 30 | 150 | 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br>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畢業者經中等學 | |
| 31 | 140 | | |
| 32 | 130 | 450<br>—<br>170 | |
| 33 | 120 | | |
| 34 | 110 | | |
| 35 | 100 | | |
| 36 | 90 | | |

| 資格別 | |
|---|---|
| 教師登記合格者<br>等學校護理教員工業職業學校技師或技藝<br>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中 | 390<br>—<br>160 |
| 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br>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經初級中等學 | 370<br>—<br>150 |

(2)公立國民小學教員薪級表

| 薪級 | 薪額 | 資格別 | 備註 |
|---|---|---|---|
| | 770 | | 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敘薪標準自一五〇至三七〇。 |
| | 740 |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敘薪標準自一七〇至四五〇。 |
| | 710 | |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
| 1 | 680 | | |
| 2 | 650 | | |
| 3 | 625 | | |
| 4 | 600 | | |
| 5 | 575 | | |
| 6 | 550 | | |
| 7 | 525 | | |
| 8 | 500 | | |
| 9 | 475 | | |
| 10 | 450 | 規定標準者 | |
| 11 | 430 | 其他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到 | |
| 12 | 410 | 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 | |
| 13 | 390 | 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 |
| 14 | 370 | 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
| 15 | 350 |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經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
| 16 | 330 | | |
| 17 | 310 | | |
| 18 | 290 | | |
| 19 | 270 | | |
| 20 | 260 | | |
| 21 | 245 | | |
| 22 | 230 | | |
| 23 | 220 | | |
| 24 | 210 | | |
| 25 | 200 | | |
| 26 | 190 | | |
| 27 | 180 | 450—190 | |
| 28 | 170 | | |
| 29 | 160 | | |
| 30 | 150 | 390—160 | |
| 31 | 140 | | |
| 32 | 130 | 350—140 | |
| 33 | 120 | | |
| 34 | 110 | 310—120 | |
| 35 | 100 | | |
| 36 | 90 | | |

## (3)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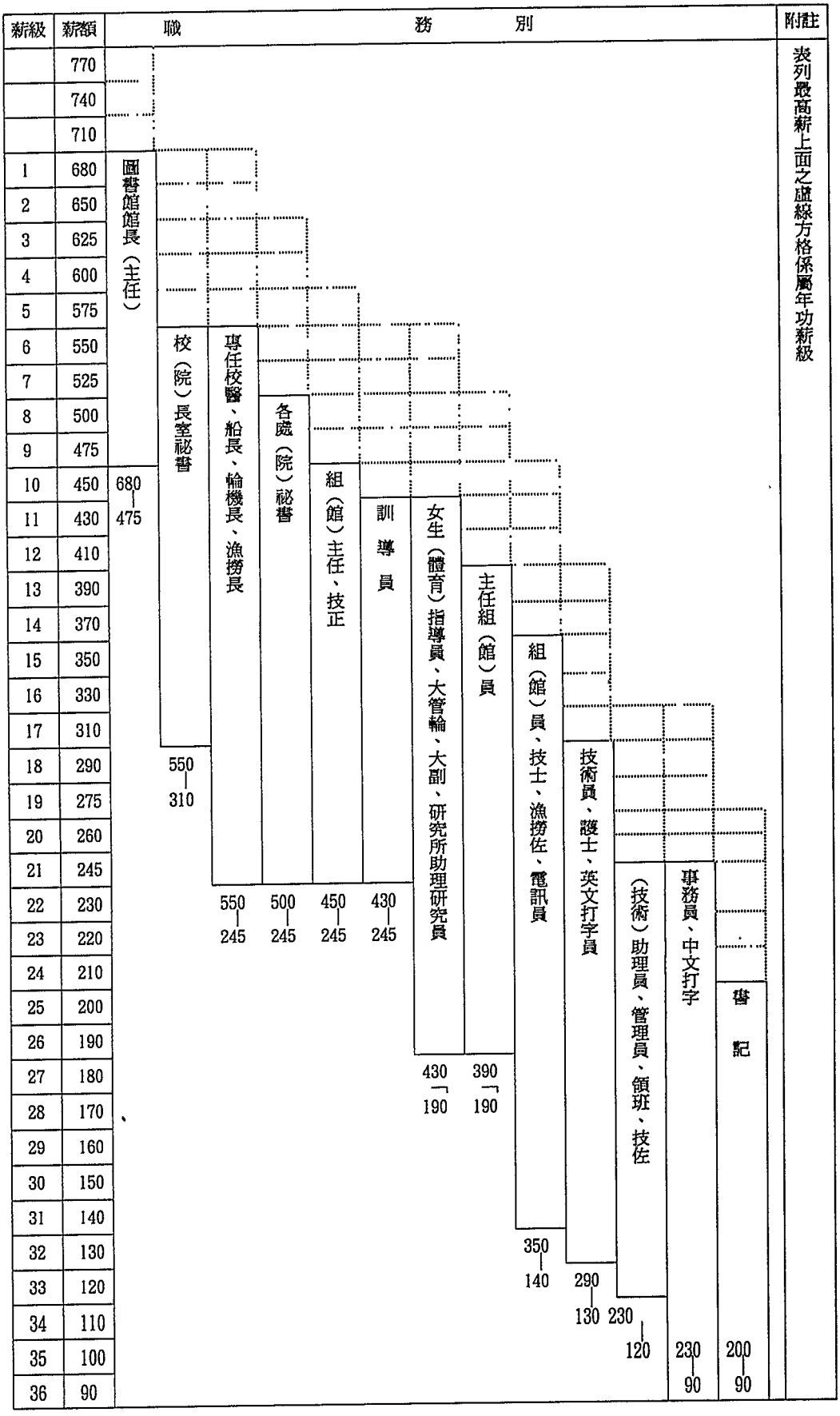

(4)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

| 薪級 | 薪額 | 職務別 | | | | | | | | 附註 |
|---|---|---|---|---|---|---|---|---|---|---|
| | | 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 專任事務主任 | 實習指導員、大管輪、大副 | 技士、漁撈佐、電訊員 | 組長 | 護士 | 幹事 | 管理員 | 導工技術助理、領班 | 書記 |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
| | 770 | | | | | | | | | | | |
| | 740 | | | | | | | | | | | |
| | 710 | | | | | | | | | | | |
| 1 | 680 | | | | | | | | | | | |
| 2 | 650 | | | | | | | | | | | |
| 3 | 625 | | | | | | | | | | | |
| 4 | 600 | | | | | | | | | | | |
| 5 | 575 | | | | | | | | | | | |
| 6 | 550 | | | | | | | | | | | |
| 7 | 525 | | | | | | | | | | | |
| 8 | 500 | | | | | | | | | | | |
| 9 | 475 | | | | | | | | | | | |
| 10 | 450 | | | | | | | | | | | |
| 11 | 430 | | | | | | | | | | | |
| 12 | 410 | | | | | | | | | | | |
| 13 | 390 | | | | | | | | | | | |
| 14 | 370 | | | | | | | | | | | |
| 15 | 350 | | | | | | | | | | | |
| 16 | 330 | | | | | | | | | | | |
| 17 | 310 | | | | | | | | | | | |
| 18 | 290 | | | | | | | | | | | |
| 19 | 275 | | | | | | | | | | | |
| 20 | 260 | | | | | | | | | | | |
| 21 | 245 | | | | | | | | | | | |
| 22 | 230 | | | | | | | | | | | |
| 23 | 220 | | | | | | | | | | | |
| 24 | 210 | | | | | | | | | | | |
| 25 | 200 | | | | | | | | | | | |
| 26 | 190 | 450—180 | 410—180 | | | | | | | | | |
| 27 | 180 | | | | | | | | | | | |
| 28 | 170 | | | | | | | | | | | |
| 29 | 160 | | | 410—150 | 350—150 | 350—150 | | | | | | |
| 30 | 150 | | | | | | | | | | | |
| 31 | 140 | | | | | | | | | | | |
| 32 | 130 | | | | | | 290—120 | 230—120 | 230—120 | | | |
| 33 | 120 | | | | | | | | | | | |
| 34 | 110 | | | | | | | | | 230—90 | 200—90 | |
| 35 | 100 | | | | | | | | | | | |
| 36 | 90 | | | | | | | | | | | |

## (5)公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 薪級 | 薪額 | 職務別 | 附註 |
|---|---|---|---|
| | 770 | |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
| | 740 | | |
| | 710 | | |
| 1 | 680 | | |
| 2 | 650 | | |
| 3 | 625 | | |
| 4 | 600 | | |
| 5 | 575 | | |
| 6 | 550 | | |
| 7 | 525 | | |
| 8 | 500 | | |
| 9 | 475 | | |
| 10 | 450 | | |
| 11 | 430 | | |
| 12 | 410 | | |
| 13 | 390 | | |
| 14 | 370 | | |
| 15 | 350 | | |
| 16 | 330 | | |
| 17 | 310 | | |
| 18 | 290 | | |
| 19 | 275 | | |
| 20 | 260 | | |
| 21 | 245 | | |
| 22 | 230 | 護士（保健員）幹事、事務員 | |
| 23 | 220 | | |
| 24 | 210 | | |
| 25 | 200 | | |
| 26 | 190 | | |
| 27 | 180 | | |
| 28 | 170 | | |
| 29 | 160 | | |
| 30 | 150 | | |
| 31 | 140 | | |
| 32 | 130 | | |
| 33 | 120 | | |
| 34 | 110 | 230—90 | |
| 35 | 100 | | |
| 36 | 90 | | |

㈡改訂爲職務等級表部分

1.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三五一一八號令及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二九二八四號令定發布表一：「公立學校（院）長職務等級表」、表二「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如左：

表一、公立學校校（院）長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三五一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二九二八四號令訂定發布
77.4.21.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

| 職務名稱 | 職務等級 | 薪額 |
|---|---|---|
| 大學校長 | 一級 | 770 |
| | 二級 | 440 |
| | 三級 | 710 |
| | 四級 | 680 |
| | 五級 | 650 |
| | 六級 | 625 |
| | 七級 | 600 |
| | 八級 | 575 |
| | 九級 | 550 |
| | 十級 | 525 |
| | 十一級 | 500 |
| | 十二級 | 475 |
| 獨立學院院長 | 十級 | 450 |
| | 十一級 | 430 |
| | 十二級 | 410 |
| | 十三級 | 390 |
| | 十四級 | 370 |
| | 十五級 | 350 |
| | 十六級 | 330 |
| | 十七級 | 310 |
| | 十八級 | 290 |
| | 十九級 | 275 |
| | 廿級 | 260 |
| | 廿一級 | 245 |
| | 廿二級 | 230 |
| | 廿三級 | 220 |
| | 廿四級 | 210 |
| | 廿五級 | 200 |
| | 廿六級 | 190 |
| | 廿七級 | 180 |
| | 廿八級 | 170 |
| | 廿九級 | 160 |
| | 卅級 | 150 |
| | 卅一級 | 140 |
| | 卅二級 | 130 |
| | 卅三級 | 120 |
| | 卅四級 | 110 |
| | 卅五級 | 100 |
| | 卅六級 | 90 |

專科學校校長：680—475

中等學校校長：450—245

國民小學校長：450—180

附註：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除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晉三級至七七〇元外，餘各爲五級。

二、中、小學校長，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但均以教育校院、或本學科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學分者爲限。其年功薪仍爲五級。

三、不同學層合設之學校，其校長職務等級，依最高層級學校校長之規定。

四、幼稚園園長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校長。

五、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78)參字第三五一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二九二八八四號令訂定發布
77.4.21.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

## 表二、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 職務名稱 | 級等 | 薪額 |
|---|---|---|
| | | 770 |
| | | 740 |
| | | 710 |
| 教授 | 一級 | 680 |
| | 二級 | 650 |
| | 三級 | 625 |
| | 四級 | 600 |
| | 五級 | 575 |
| | 六級 | 550 |
| | 七級 | 525 |
| | 八級 | 500 |
| | 九級 | 475 |
| 副教授 | 十級 | 450 |
| | 十一級 | 430 |
| | 十二級 | 410 |
| | 十三級 | 390 |
| | 十四級 | 370 |
| | 十五級 | 350 |
| 講師 | 十六級 | 330 |
| | 十七級 | 310 |
| | 十八級 | 290 |
| | 十九級 | 275 |
| | 二十級 | 260 |
| | 廿一級 | 245 |
| 助教 | 廿二級 | 230 |
| | 廿三級 | 220 |
| | 廿四級 | 210 |
| | 廿五級 | 200 |
| | 廿六級 | 190 |
| | 廿七級 | 180 |
| | 廿八級 | 170 |
| | 廿九級 | 160 |
| | 三十級 | 150 |
| | 卅一級 | 140 |
| | 卅二級 | 130 |
| | 卅三級 | 120 |
| | 卅四級 | 110 |
| | 卅五級 | 100 |
| | 卅六級 | 90 |

| 職務名稱 | 薪額 |
|---|---|
| 教授 | 680—475 |
| 副教授 | 550—350 |
| 講師 | 450—245 |
| 助教 | 330—200 |
| 中等學校教師 | 450—150 |
| 國民小學教師 | 450—120 |

**附註**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除教授晉三級至七七〇元外，餘各爲五級。
二、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其年功薪仍爲五級。
三、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校長。
四、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五、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各規定。
六、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2.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台(78)參字第五九七〇一銓敘部台華甄一字第三五二一四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表三「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表四「公立中小學職員職務等級表」如左：

表三、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台(78)參字第五九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78)台華甄一字第三五二一四三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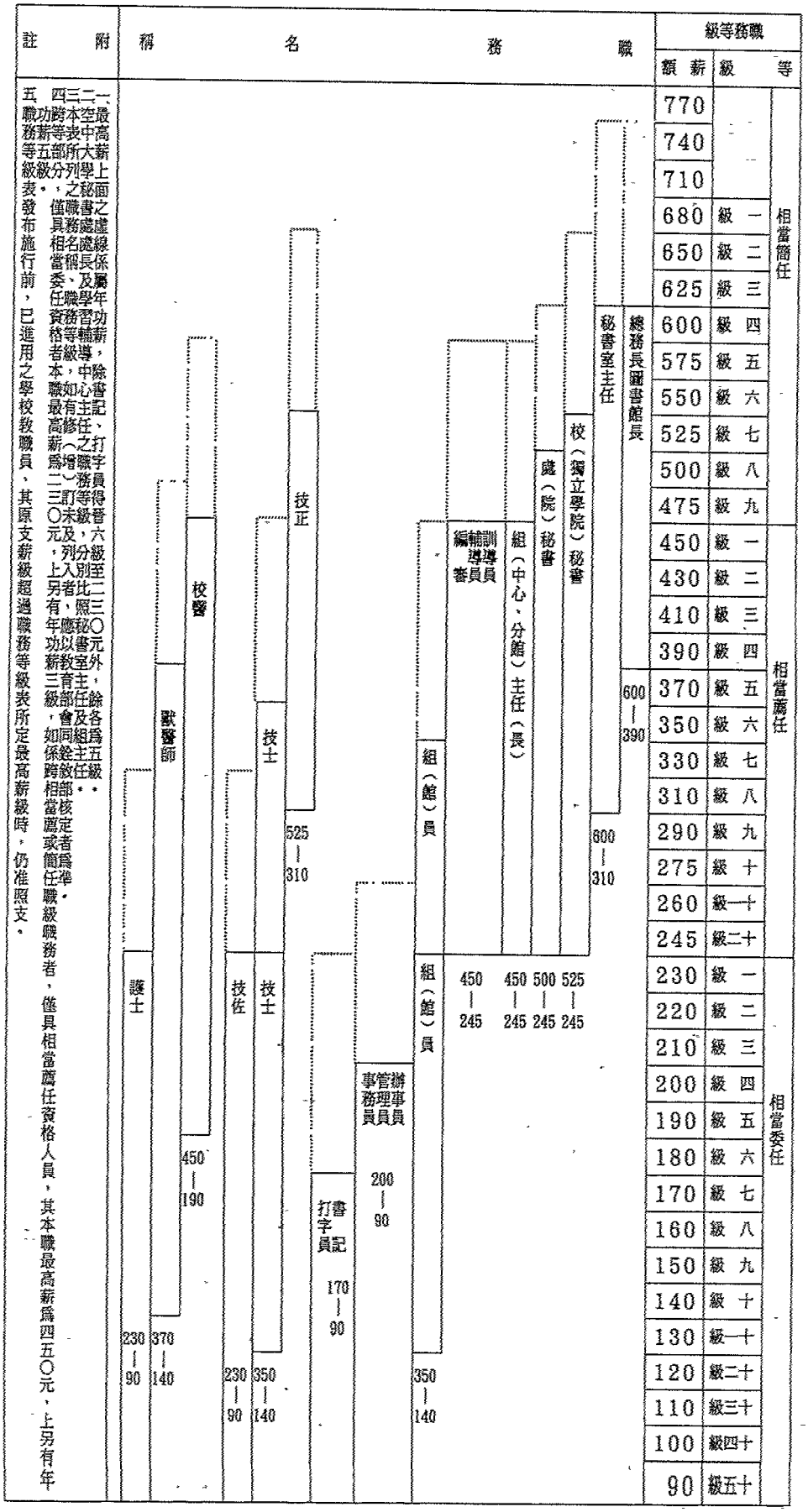


附註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除書記、打字員得晉六級至二三〇元外，餘各爲五級。

二、空中大學之秘書處處長及學習輔導中心主任、之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分別比照秘書室主任及組主任辦理。

三、本表所列職務名稱，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四、跨等五級部分，僅具相當委任資格者本職最高薪爲二三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三級，如係跨相當薦或簡任職級職務者，僅具相當薦任資格人員，其本職最高薪爲四五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五級。

五、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表四、公立中小學職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台(78)參字第五九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78)台華甄一字第三五二一四三號令修正發布

| 職務等級 | | | 職務名稱 | | |

表五、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79)參字第三三二一七
銓敘部(79)台華甄一字第〇四三七〇六七號令訂定發布
考試院第七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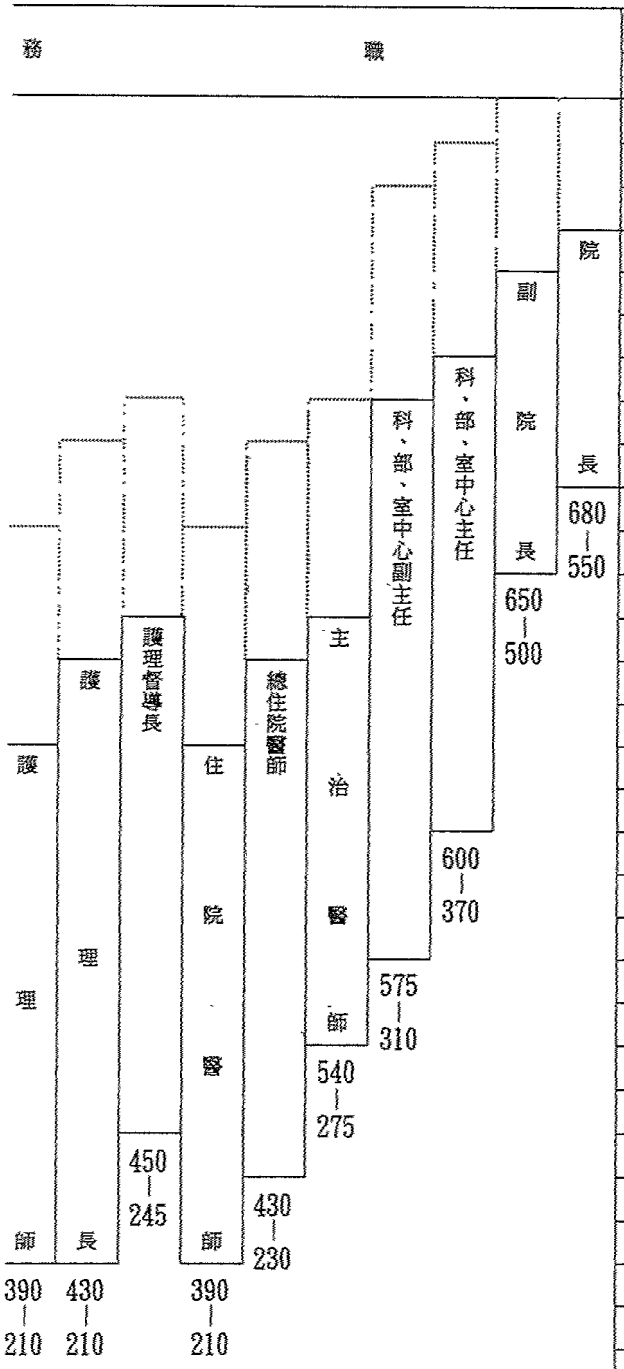


| 職務 | 等級 | 級 | 薪類 |
|---|---|---|---|
| 院長 | 相當簡任 | 一級 | 680 |
| | | 二級 | 650 |
| | | 三級 | 625 |
| | | 四級 | 600 |
| | | 五級 | 575 |
| | | 六級 | 550 |
| | | 七級 | 525 |
| | | 八級 | 500 |
| | | 九級 | 475 |
| 副院長 | 相當薦任 | 一級 | 450 |
| | | 二級 | 430 |
| | | 三級 | 410 |
| | | 四級 | 390 |
| | | 五級 | 370 |
| | | 六級 | 350 |
| | | 七級 | 330 |
| | | 八級 | 310 |
| | | 九級 | 290 |
| | | 十級 | 275 |
| | | 十級一 | 260 |
| | | 十級二 | 245 |
| 科、部、室中心主任 | 相當委任 | 一級 | 230 |
| | | 二級 | 220 |
| | | 三級 | 210 |
| | | 四級 | 200 |
| | | 五級 | 190 |
| | | 六級 | 180 |
| | | 七級 | 170 |
| | | 八級 | 160 |
| | | 九級 | 150 |
| | | 十級 | 140 |
| | | 十級一 | 130 |
| | | 十級二 | 120 |
| | | 十級三 | 110 |
| | | 十級四 | 100 |
| | | 十級五 | 90 |
| 主治醫師 | | | |
| 住院醫師 | | | |
| 總住院醫師 | | | |
| 護理師 | | | |
| 護理長 | | | |
| 護理督導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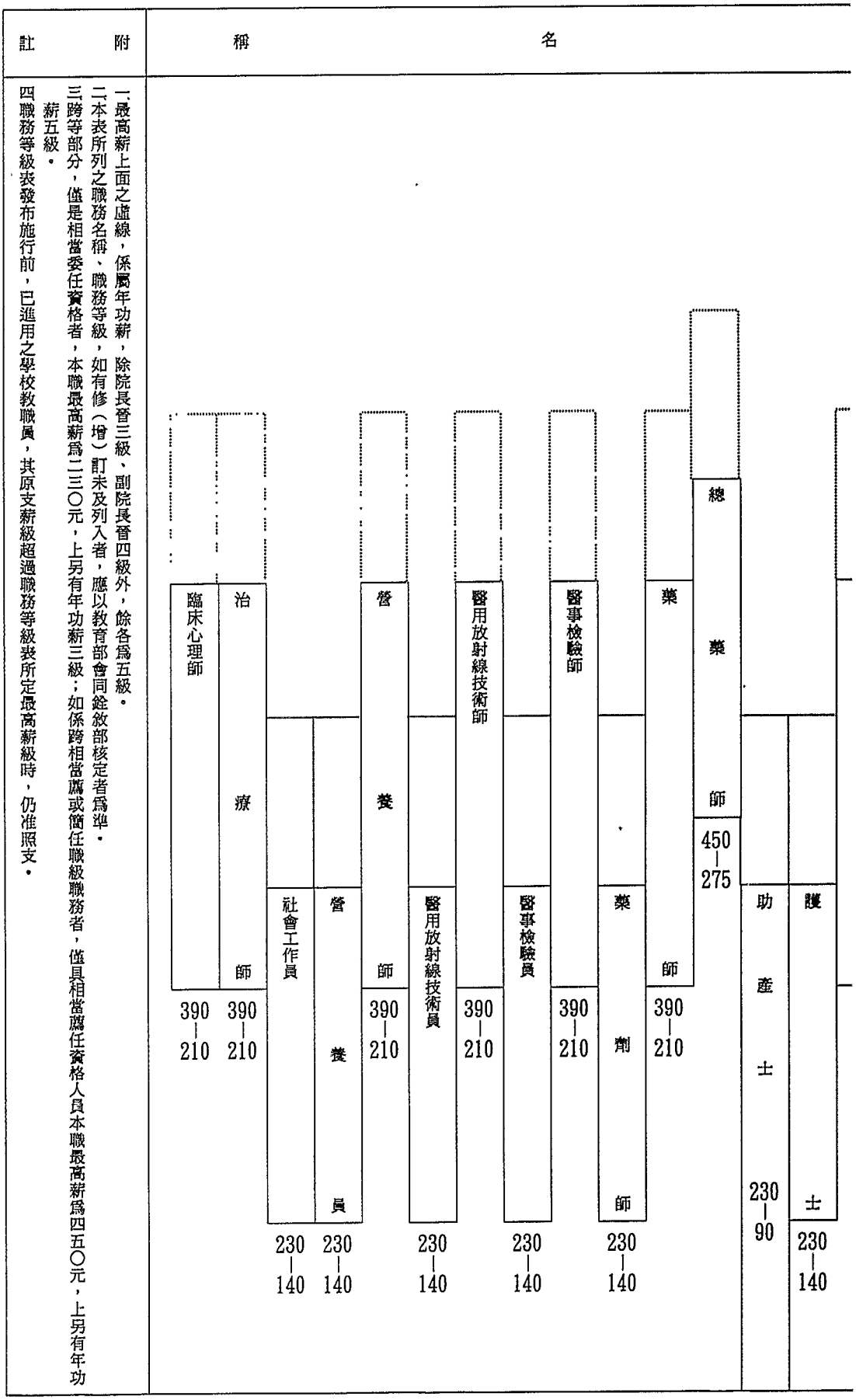


註附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除院長晉三級、副院長晉四級外，餘各爲五級。

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三、跨等部分，僅是相當委任資格者，本職最高薪爲二三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三級；如係跨相當薦或簡任職級職務者，僅具相當薦任資格人員本職最高薪爲四五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五級。

四、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表六、公立大專院校暨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海事人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79)參字第三三二一七
銓敘部(78)台華甄一字第〇四三七〇六七號令訂定發布
考試院第七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 職務等級 | | | 職務名稱 | | |

㈢修正職務等級表

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俸給表」之修正，「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一至表六年功薪部分，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教育部台㈧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及銓敘部㈧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會同修正公布，並自八十年七月卅一日起生效。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一至表六如左：

表一、公立學校校（院）長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㈧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㈧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第八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 職務名稱 | 職務等級 | | |
|---|---|---|---|
| | 等級 | 薪額 | |
| 大學校長 | | 770 | |
| | | 740 | |
| | | 710 | |
| | 一級 | 680 | |
| | 二級 | 650 | |
| | 三級 | 625 | |
| | 四級 | 600 | |
| | 五級 | 575 | |
| | 六級 | 550 | |
| | 七級 | 525 | |
| | 八級 | 500 | |
| | 九級 | 475 | |
| 獨立學院院長 | | 770 | |
| | 十級 | 450 | |
| | 十一級 | 430 | |
| | 十二級 | 410 | |
| | 十三級 | 390 | |
| | 十四級 | 370 | |
| | 十五級 | 350 | |
| | 十六級 | 330 | |
| | 十七級 | 310 | |
| | 十八級 | 290 | |
| | 十九級 | 275 | |
| | 二十級 | 260 | |
| | 廿一級 | 245 | |
| | 廿二級 | 230 | |
| | 廿三級 | 220 | |
| | 廿四級 | 210 | |
| | 廿五級 | 200 | |
| | 廿六級 | 190 | |
| | 廿七級 | 180 | |
| | 廿八級 | 170 | |
| | 廿九級 | 160 | |
| | 三十級 | 150 | |
| | 卅一級 | 140 | |
| | 卅二級 | 130 | |
| | 卅三級 | 120 | |
| | 卅四級 | 110 | |
| | 卅五級 | 100 | |
| | 卅六級 | 90 | |
| 專科學校校長 | | 770 | |
| | 十級 | 680—475 | |
| | 十一級 | 680—475 | |
| | 十二級 | 680—475 | |
| 中等學校校長 | 十三級 | 625 | |
| | 十四級 | 625 | |
| | 十五級 | 625 | |
| | 十六級 | 625 | |
| | 十七級 | 625 | |
| | 十八級 | 625 | |
| | 十九級 | 625 | |
| | 廿級 | 625 | |
| | 廿一級 | 450—245 | |
| | 廿二級 | 450—245 | |
| | 廿三級 | 450—245 | |
| | 廿四級 | 450—245 | |
| | 廿五級 | 450—245 | |
| | 廿六級 | 450—245 | |
| | 廿七級 | 450—245 | |
| | 廿八級 | 450—245 | |
| | 廿九級 | 450—245 | |
| | 三十級 | 450—245 | |
| | 卅一級 | 450—245 | |
| | 卅二級 | 450—245 | |
| | 卅三級 | 450—245 | |
| | 卅四級 | 450—245 | |
| | 卅五級 | 450—245 | |
| | 卅六級 | 450—245 | |
| 國民小學校長 | 十三級 | 450—180 | |
| | 十四級 | 450—180 | |
| | 十五級 | 450—180 | |
| | 十六級 | 450—180 | |
| | 十七級 | 450—180 | |
| | 十八級 | 450—180 | |
| | 十九級 | 450—180 | |
| | 廿級 | 450—180 | |
| | 廿一級 | 450—180 | |
| | 廿二級 | 450—180 | |
| | 廿三級 | 450—180 | |
| | 廿四級 | 450—180 | |
| | 廿五級 | 450—180 | |
| | 廿六級 | 450—180 | |
| | 廿七級 | 450—180 | |
| | 廿八級 | 450—180 | |
| | 廿九級 | 450—180 | |
| | 三十級 | 450—180 | |
| | 卅一級 | 450—180 | |
| | 卅二級 | 450—180 | |
| | 卅三級 | 450—180 | |
| | 卅四級 | 450—180 | |
| | 卅五級 | 450—180 | |
| | 卅六級 | 450—180 | |

附註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除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晉三級至七七〇元外，餘各爲七級。

二、中、小學校長，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但均以教育校院、或本學科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學分者爲限。其年功薪仍爲五級。

三、不同學層合設之學校，其校長職務等級，依最高層級學校校長之規定。

四、幼稚園園長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校長。

五、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六、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原已擔任學校校長或教師者，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80)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80)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第八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表二、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 職務等級 | | 職務名稱 | | | | | | |
|---|---|---|---|---|---|---|---|---|
| 等級 | 薪額 | 職務 | 教師 | 講師 | 助教 | 中等學校教師 | 國民小學教師 | 附註 |
| | 770 | | | | | | |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
| | 740 | | | | | | | 二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其年功薪仍爲五級。 |
| | 710 | | | | | | | 三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
| 一級 | 680 | 教授 | 680—475 | 450—245 | 330—200 | 450—150 | 450—120 | 四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
| 二級 | 650 | | | | | | | 五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各規定。 |
| 三級 | 625 | | | | | | | 六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
| 四級 | 600 | | | | | | | 七職務等級發布施行前，原已擔任學校校長或教師者，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仍准照支。 |
| 五級 | 575 | | | | | | | |
| 六級 | 550 | 副教授 | 550—350 | | | | | |
| 七級 | 525 | | | | | | | |
| 八級 | 500 | | | | | | | |
| 九級 | 475 | | | | | | | |
| 十級 | 450 | | | 講師 | 助教 | 中等學校教師 | 國民小學教師 | |
| 一十級 | 430 | | | | | | | |
| 二十級 | 410 | | | | | | | |
| 三十級 | 390 | | | | | | | |
| 四十級 | 370 | | | | | | | |
| 五十級 | 350 | | | | | | | |
| 六十級 | 330 | | | | | | | |
| 七十級 | 310 | | | | | | | |
| 八十級 | 290 | | | | | | | |
| 九十級 | 275 | | | | | | | |
| 十二級 | 260 | | | | | | | |
| 一廿級 | 245 | | | | | | | |
| 二廿級 | 230 | | | | | | | |
| 三廿級 | 220 | | | | | | | |
| 四廿級 | 210 | | | | | | | |
| 五廿級 | 200 | | | | | | | |
| 六廿級 | 190 | | | | | | | |
| 七廿級 | 180 | | | | | | | |
| 八廿級 | 170 | | | | | | | |
| 九廿級 | 160 | | | | | | | |
| 十三級 | 150 | | | | | | | |
| 一卅級 | 140 | | | | | | | |
| 二卅級 | 130 | | | | | | | |
| 三卅級 | 120 | | | | | | | |
| 四卅級 | 110 | | | | | | | |
| 五卅級 | 100 | | | | | | | |
| 六卅級 | 90 | | | | | | | |

表三、公立大專院校職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80)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80)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第八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 職務 | 級等務職 | | |
|---|---|---|---|
| | 等級 | 級 | 薪額 |
| 總務長圖書館長 | 相當簡任 | 一級 | 680 |
| | | 二級 | 650 |
| | | 三級 | 625 |
| | | 四級 | 600 |
| | | 五級 | 575 |
| | | 六級 | 550 |
| | | 七級 | 525 |
| | | 八級 | 500 |
| | | 九級 | 475 |
| 秘書室主任 | 相當薦任 | 一級 | 450 |
| | | 二級 | 430 |
| | | 三級 | 410 |
| | | 四級 | 390 |
| | | 五級 | 370 |
| | | 六級 | 350 |
| | | 七級 | 330 |
| | | 八級 | 310 |
| | | 九級 | 290 |
| | | 十級 | 275 |
| | | 一級十 | 260 |
| | | 二級十 | 245 |
| 校（獨立學院）秘書 | 相當委任 | 一級 | 230 |
| | | 二級 | 220 |
| | | 三級 | 210 |
| | | 四級 | 200 |
| | | 五級 | 190 |
| | | 六級 | 180 |
| | | 七級 | 170 |
| | | 八級 | 160 |
| | | 九級 | 150 |
| | | 十級 | 140 |
| | | 一級十 | 130 |
| | | 二級十 | 120 |
| | | 三級十 | 110 |
| | | 四級十 | 100 |
| | | 五級十 | 90 |
| 740 | 740 | 740 | 740 |
| 650 | 650 | 650 | 650 |
| 625 | 625 | 625 | 625 |
| 625 | 625 | 625 | 625 |
| 600—390 | 600—390 | 600—390 | 600—390 |
| 600—310 | 600—310 | 600—310 | 600—310 |
| 525—245 | 525—245 | 525—245 | 525—245 |
| 500—245 | 500—245 | 500—245 | 500—245 |
| 450—245 | 450—245 | 450—245 | 450—245 |
| 450—245 | 450—245 | 450—245 | 450—245 |
| 組（中心、分館）主任（長） | 處（院）秘書 | 校（獨立學院）秘書 | 訓導員<br>輔導員<br>編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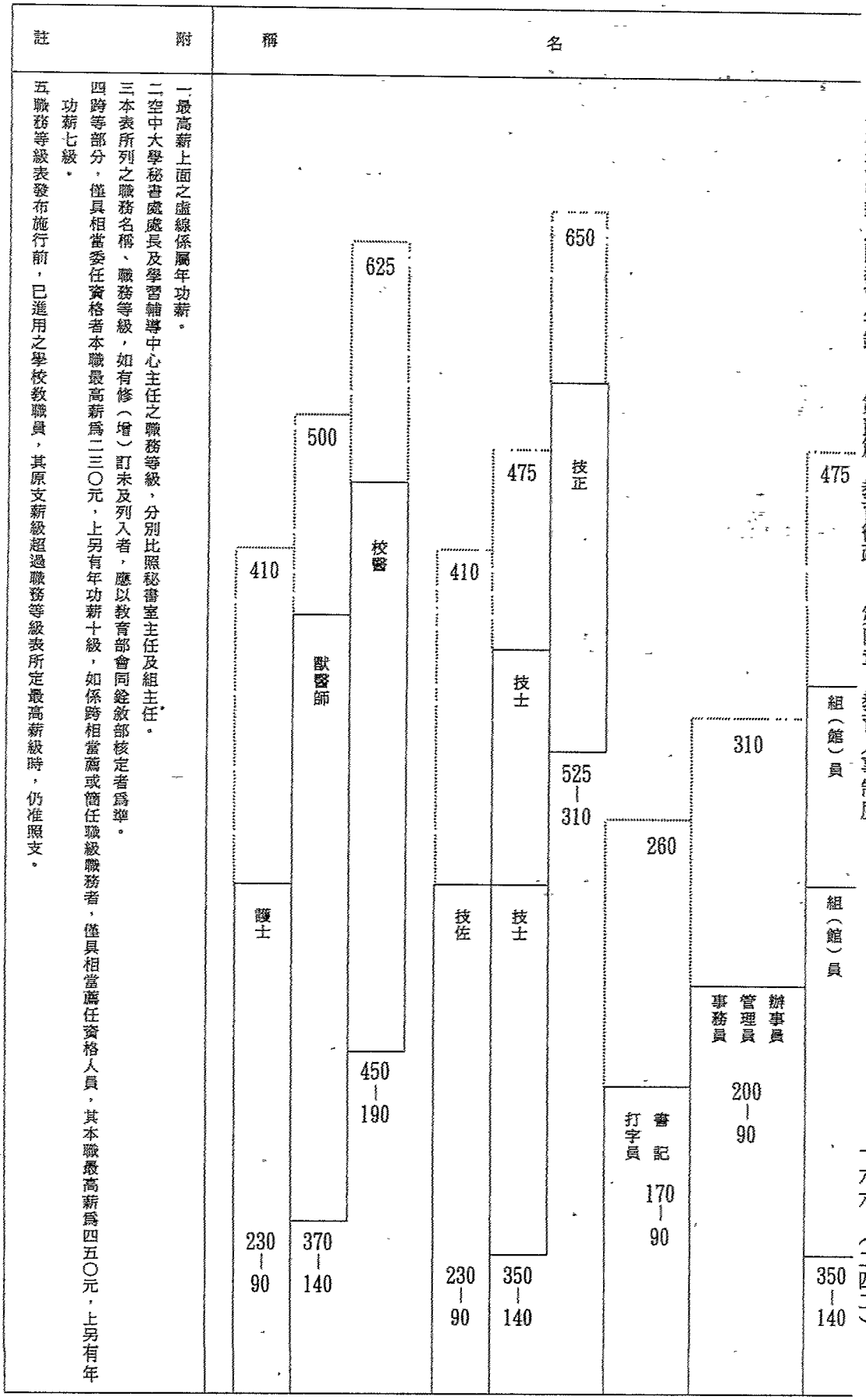


附註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及學習輔導中心主任之職務等級，分別比照秘書室主任及組主任。

三、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四、跨等部分，僅具相當委任資格者本職最高薪爲二三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七級。

五、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 表四、公立中小學職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0)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80)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第八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 職務名稱 | 職務等級 | | | 附註 |
|---|---|---|---|---|
| | 等 | 級 | 薪額 | |
| | 相當簡任 | | 770 |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
| | | | 740 |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生活輔導員，其職務等級，比照幹事；褓姆之職務等級，比照委任職護士。 |
| | | | 710 | 三、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
| | | 級一 | 680 | 四、跨等部分，僅具相當委任資格者本職最高薪爲二三〇元，上另有年功薪十級。 |
| | | 級二 | 650 | 五、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
| | | 級三 | 625 | |
| | | 級四 | 600 | |
| | | 級五 | 575 | |
| | | 級六 | 550 | |
| | | 級七 | 525 | |
| | | 級八 | 500 | |
| | | 級九 | 475 | |
| | 相當薦任 | 級一 | 450 | |
| | | 級二 | 430 | |
| | | 級三 | 410 | |
| | | 級四 | 390 | |
| | | 級五 | 370 | |
| | | 級六 | 350 | |
| | | 級七 | 330 | |
| | | 級八 | 310 | |
| | | 級九 | 290 | |
| | | 級十 | 275 | |
| | | 級一十 | 260 | |
| | | 級二十 | 245 | |
| | 相當委任 | 級一 | 230 | |
| | | 級二 | 220 | |
| | | 級三 | 210 | |
| | | 級四 | 200 | |
| | | 級五 | 190 | |
| | | 級六 | 180 | |
| | | 級七 | 170 | |
| | | 級八 | 160 | |
| | | 級九 | 150 | |
| | | 級十 | 140 | |
| | | 級一十 | 130 | |
| | | 級二十 | 120 | |
| | | 級三十 | 110 | |
| | | 級四十 | 100 | |
| | | 級五十 | 90 | |

秘書 圖書館主任 575

組長 500 — 370—190

實習指導員 475 — 350—190

幹事 410 — 230—140

管理員 事務員 310 — 200—90

書記 260 — 170—90

技士 475 — 350—140

技佐 410 — 230—90

醫師 625 — 450—190

護士 410 — 230—90

組長 410—245

實習指導員

技士

表五、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80)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80)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第八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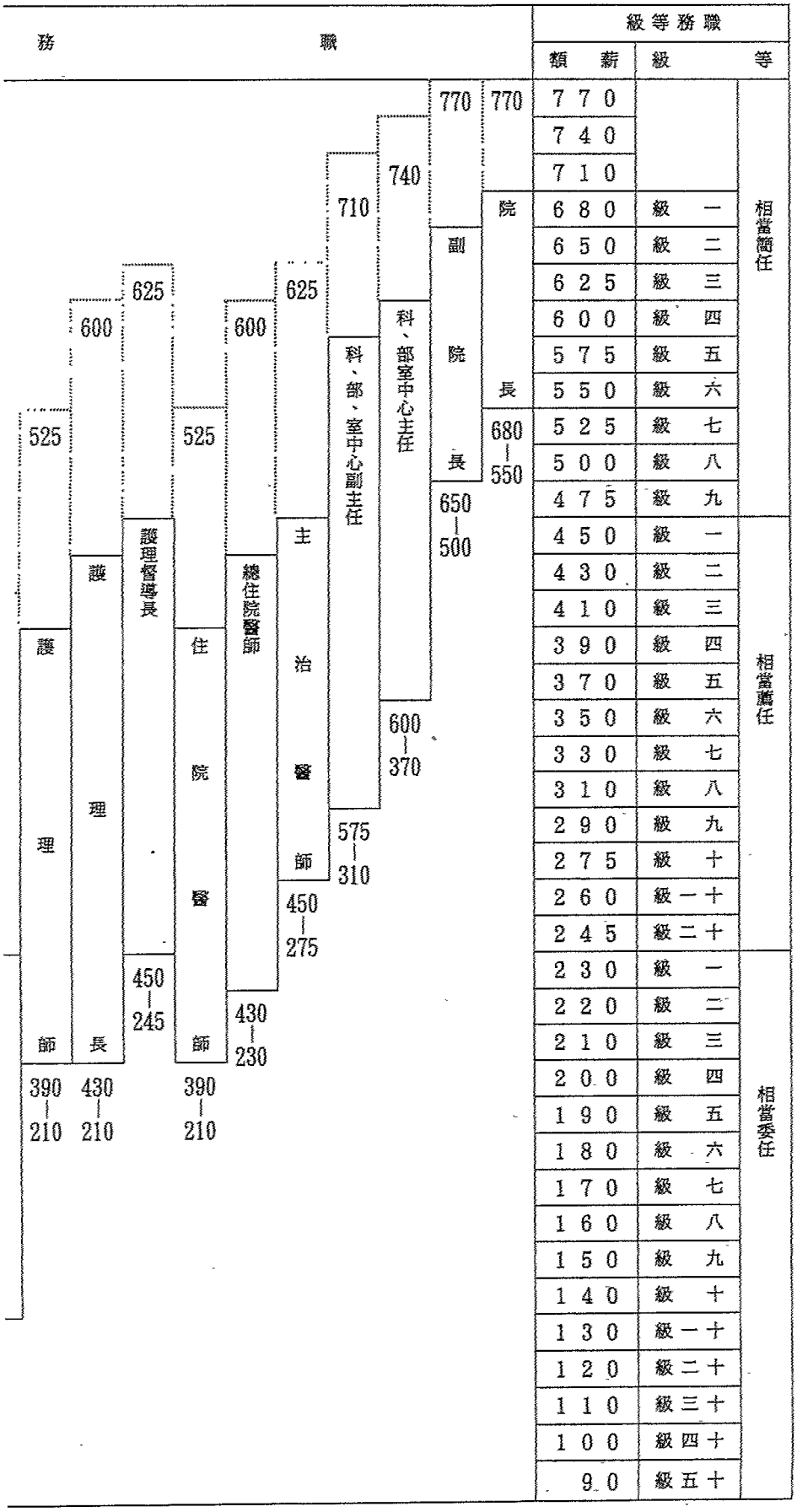


| 職務 | 職務等級 | |
|---|---|---|
| | 薪額 | 等級 |
| 院長 | 770 | |
| | 740 | |
| | 710 | |
| 副院長 | 680 | 相當簡任 一級 |
| | 650 | 二級 |
| | 625 | 三級 |
| | 600 | 四級 |
| | 575 | 五級 |
| | 550 | 六級 |
| 科、部室中心主任 | 525 | 七級 |
| | 500 | 八級 |
| | 475 | 九級 |
| 科、部、室中心副主任 | 450 | 相當薦任 一級 |
| | 430 | 二級 |
| | 410 | 三級 |
| | 390 | 四級 |
| | 370 | 五級 |
| 主治醫師 | 350 | 六級 |
| | 330 | 七級 |
| | 310 | 八級 |
| | 290 | 九級 |
| | 275 | 十級 |
| | 260 | 一十級 |
| | 245 | 二十級 |
| 總住院醫師 | 230 | 相當委任 一級 |
| | 220 | 二級 |
| | 210 | 三級 |
| | 200 | 四級 |
| | 190 | 五級 |
| | 180 | 六級 |
| | 170 | 七級 |
| | 160 | 八級 |
| | 150 | 九級 |
| | 140 | 十級 |
| | 130 | 一十級 |
| | 120 | 二十級 |
| | 110 | 三十級 |
| | 100 | 四十級 |
| | 90 | 五十級 |
| 護理督導長 | | |
| 護理長 | | |
| 住院醫師 | | |
| 護理師 | | |

| 名稱 | 附註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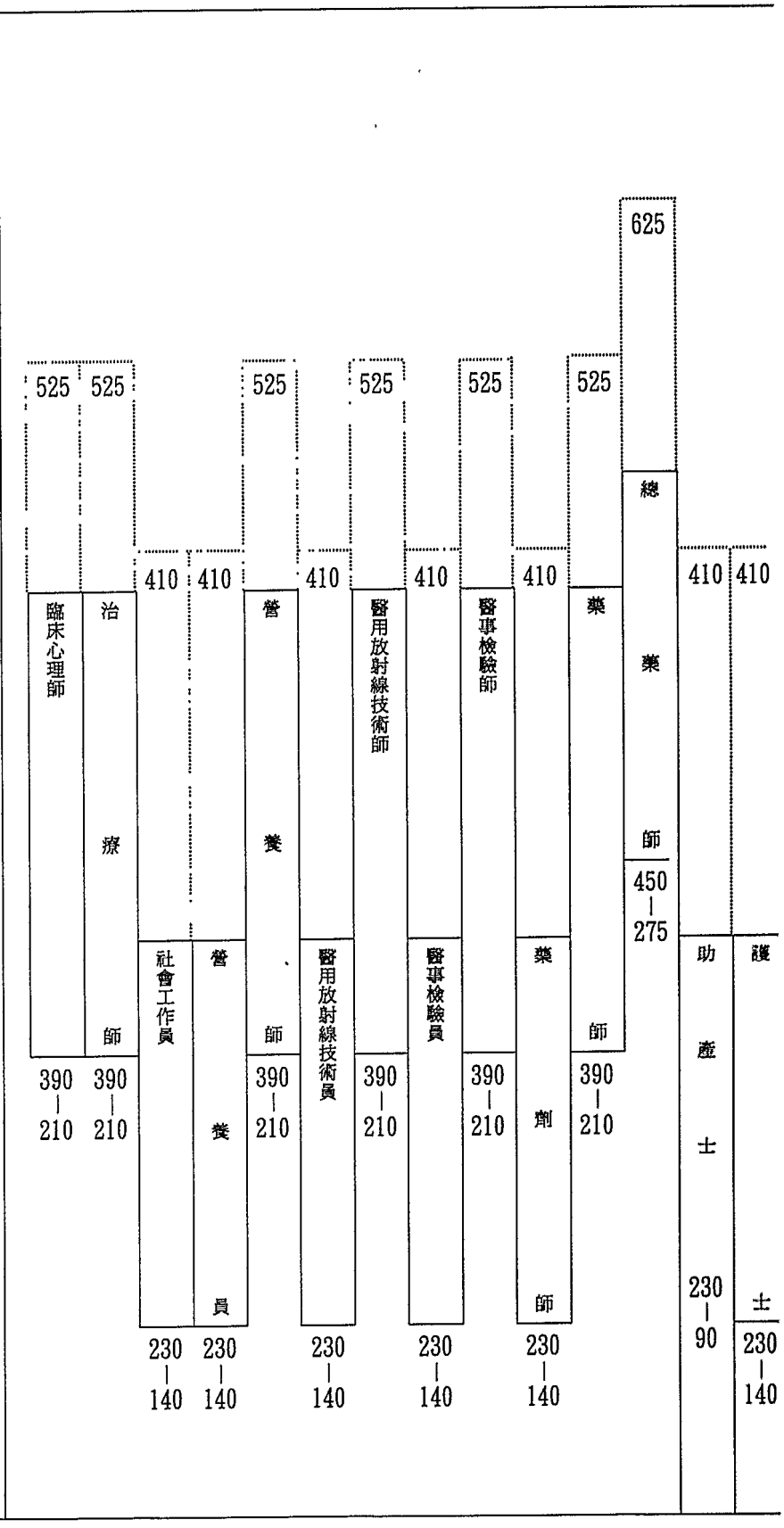 |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薪。<br>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br>三、跨等部分，僅是相當委任資格者，本職最高薪爲二三〇元，上另有年功薪十級；如係跨相當薦或簡任職級職務者，僅是相當薦任資格人員本職最高薪爲四五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七級。<br>四、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

表六、公立大專院校暨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海事人員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0)參字第三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80)台華甄一字第〇五九六七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考試院第八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 職務名稱 | 級等 | 薪額 | 職務等級 |
|---|---|---|---|
| 冷藏大漁船輪機長 | 相當簡任 | 770 | 450—245 |
| | | 740 | |
| | | 710 | |
| | | 680 | |
| | | 650 | |
| | | 625 | |
| | | 600 | |
| | | 575 | |
| | | 550 | |
| | | 525 | |
| | | 500 | |
| | | 475 | |
| | 相當薦任 | 450 | 525—245 |
| | | 430 | |
| | | 410 | |
| | | 390 | |
| | | 370 | |
| | | 350 | |
| | | 330 | |
| | | 310 | |
| | | 290 | |
| | | 275 | |
| | | 260 | |
| | | 245 | |
| 冷藏大漁船輪機長<br>冷藏大漁船輪機副長 | 相當委任 | 230 | 450—245 |
| | | 220 | |
| | | 210 | |
| | | 200 | |
| | | 190 | |
| | | 180 | 370—190 |
| | | 170 | |
| | | 160 | |
| | | 150 | |
| | | 140 | |
| | | 130 | |
| | | 120 | |
| | | 110 | |
| | | 100 | |
| | | 90 | |
| 冷藏大漁船報務主任 | | | 330—190 |
| 冷藏大漁船二管輪 | | | 330—140 |
| 冷藏大漁船三管輪 | | | 290—140 |
| 冷藏大漁船三等子輪機員 | | | 410 |
| 冷藏大漁船三等冷凍管理員 | | | 450 450 |
| 冷藏大漁船三等報務員 | | | 500 |
| 冷藏大漁船三等輪機員 | | | 275 |
| 漁業船員 | | | 180—90 |

註附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爲準。
三、跨等部分，僅是相當委任資格者，本職最高薪爲二三〇元，上另有年功薪七級。
四、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二、敘薪規定

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是依所聘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或依所具學歷按敘薪標準核敘，若有職前可採計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茲將採計年資之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1.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院校教師時：

依教育部台(69)人字第三五九七號函規定，因中小學教師與大專教師遴用資格及薪級結構不同，起敘薪級不一，大專校院教師原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於轉任時不得併計按年提敘薪級，惟如原支薪額高於所轉任大專教師起支薪級之薪額者，得仍支原薪俟歷年晉敘之級與所支之薪額相等時再級薪併晉，在級與薪未相等時，僅能晉級不再晉薪。經檢討後，於七十九年三月五日台(79)人字第八九四七號規定：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即日起得按年提敘，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前已轉任並依原有規定，仍支給暫支薪者，得改爲現支薪。

2.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政府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外公、民營研究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係以研究項目與任教科目相近、等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年資爲限。教育部鑒於大專校院爲延攬業界長才，充實師資陣容，放寬採計教師職前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確有其必要性，爰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大專校院代表研商訂定「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並先後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台(82)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台(83)人字第〇〇三〇四七號函補充修正該項原則如左：

(1)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一、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係指左列機構之一：

㈠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㈡國外具有規模且爲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㈢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爲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準用考試院、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曾任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之年資，須具左列要件：

㈠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爲教學所需者。

㈡原任職務爲專任，且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並屬優良者。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需具之資格條件認定之。

㈢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館領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

三、所具曾任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酌予提晉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四、各校擬聘之新職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單位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教師如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敘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其曾任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又如教師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敘，除其審議過程相同外，並僅得自審定之日改支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支。

(2)「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之㈡規定之補充：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台(82)人一〇四二二號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除第一款訂有講師、副教授得依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聘任之規定外，依同條二、三款規定，未具前項學歷者，則復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爲講師、副教授；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之聘任資格，均須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後，復經送審專門著作通過，始得聘任，並無得依學歷逕聘之規定，是以，教育部前開台(81)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㈠規定：「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需具資格條件認定之」，宜依下列補充規定予以認定：

㈠講師、副教授職前於獲有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視爲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依前項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至講師、副教授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前，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則一律不予採計。

㈡教授其於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先以「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視之，因副教授起敘薪額爲三五〇元，教授起敘薪額爲四七五元，相差六級，以薪級換算年資，期間須經六年，故其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爲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並准依前項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

(3)修正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1)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㈠。教育部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台(83)人〇〇三〇四七號函規定：

一、鑒於國外學校教師任用資格或職務區分與國內制度差異頗大，故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外任教年資提敘薪級，於認定「職務等級相當」時，迭有疑義，爲劃一該項認定標準，茲修正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㈠爲：「國外具有規模且爲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將任教國外大專校院教師亦予納入規定。嗣後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敘國外任教年資案件，除應從上開台(81)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提敘薪級原則暨其相關函釋辦理外，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　當之認定，並請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及五月十一日台(82)人字第一〇四二二、二五五一〇號函釋辦理。

二、現職講師以上教師依本函規定申請改敘者，其改敘生效日，於本函發文日一個月內申請者，自發文日起改支；其於該函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

㈡中小學教師敘薪規定：

中小學教師係經學歷敘薪，取得較高學歷時，應得改以較高薪級改敘。此外，教育部爲提昇中小學教學知能，並爲鼓勵教師進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台(66)人字第一一五四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在大學研究所暑期班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合格，獲得結業證書返回原校任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復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台(77)人字第六二五八〇號函補充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除符合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66)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者，得准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外，如原已修滿上規定學分，並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同意比照辦理：㈠中小學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轉任中小學教師（校長）。㈡大學或專科畢業學歷（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

學歷者）。㈢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荐或同意參加進修者。」上述規定實施多年後教育部爲使有關規定，得以因應進修環境變遷並更臻公平合理，於八十二年元月十九日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會議研商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一種。附錄如下：

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

一、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並合於本原則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

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爲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爲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荐或同意者。

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爲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其認定標準如次：

㈠所稱教師「任教科別」以其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爲限。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如其進修班別學科名稱依「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規定，爲所具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即得認定爲「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

㈡其進修班別之學科名稱，雖未列爲所具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而其所修習之學分依上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審核，如已達該科應修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亦得認定爲「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於進修結業時申請提敘薪級。

㈢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其進修班別之學科名稱或所修習之學分，經依前二款原則審核，如未能認定爲「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則不得提敘薪級，應俟其登記爲與進修科別相近之該科合格教師，合於「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時，始得申請提敘薪級。惟現職高級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如因學校之特殊需要，經校長推荐進修者，雖其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依前二款原則審核並不相近，仍得於進修前，經學校詳述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意其於進修結業時，專案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本原則發布前已參加進修或已結業者，如情形特殊，並經學校出具證明者，亦得從寬辦理），並以進修結業後繼續任教原校者爲限。

㈣本部委託各校院開辦之「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輔導」暨「特殊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因課程內容係屬全體教師必備之知能，故中小學教師進修上述班別結業，一律視爲「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得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㈤實際擔任社會教育工作之公立中小學教師，如基於學校推展社會教育之需，經校長推荐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於進修前經學校詳述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亦得於進修結業時，專案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並以修進結業後繼續於原校擔任社會教育工作者爲限。所稱社會教育工作，原則上以本部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台㈨社字第六二五四號函訂「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所列項目爲範圍。

四、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改敘生效日分別爲：

㈠暑期班：

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㈡周末班、夜間班、巡迴班：

凡於結業當年八月一日前申請提敘者，自八月一日生效，八月一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五、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者，每人以一次爲限。

㈡敘薪之共通釋例：

教師採計服務年資提敘薪級，以往均限於教學、研究有關之年資，七十八年後教育部體察時空環境放寬採計下列有關之服務年資：

1.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人字第四七〇一五號函規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並將該薪級轉換爲公立學校教師之相當薪級。」後於八十年五月九日以台㈧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或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俸加薪限制。」

2.教師採計曾任學校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五五九一〇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3.教師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1)後備軍人轉任教師，依原規定除前任軍官學校擔任教官時期，已具充任學校教師資格者外，其服務年資向例皆未予採計提敘，案經各方反映並經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學校研議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規定：「①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詳見附件）。②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附件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 職務等級 | | 薪額 |
|---|---|---|
| 中將 | | 770 |
| | | 740 |
| | | 710 |
| | 一級 | 680 |
| 少將 770—625 | 二級 | 650 |
| | 三級 | 625 |
| | 四級 | 600 |
| | 五級 | 575 |
| | 六級 | 550 |
| | 七級 | 525 |
| | 八級 | 500 |
| 上校 650—500 | 九級 | 475 |
| | 十級 | 450 |
| | 十級一 | 430 |
| | 十級二 | 410 |
| | 十級三 | 390 |
| | 十級四 | 370 |
| | 十級五 | 350 |
| | 十級六 | 330 |
| | 十級七 | 310 |
| 575—475 | 十級八 | 290 |
| | 十級九 | 275 |
| | 十二級 | 260 |
| | 廿級一 | 245 |
| | 廿級二 | 230 |
| | 廿級三 | 220 |
| | 廿級四 | 210 |
| | 廿級五 | 200 |
| | 廿級六 | 190 |
| | 廿級七 | 180 |
| | 廿級八 | 170 |
| | 廿級九 | 160 |
| | 十三級 | 150 |
| | 卅級一 | 140 |
| | 卅級二 | 130 |
| | 卅級三 | 120 |
| | 卅級四 | 110 |
| | 卅級五 | 100 |
| | 卅級六 |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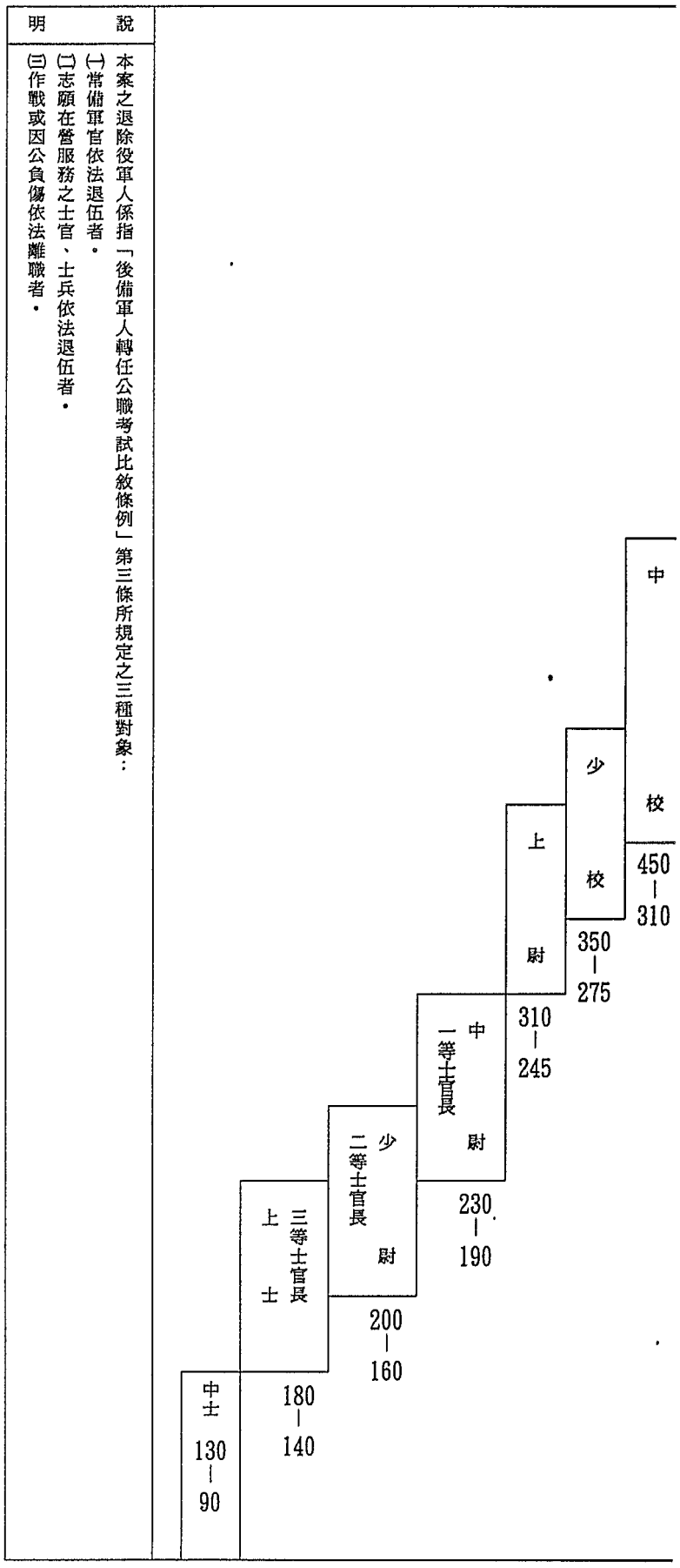


說明

本案之退除役軍人係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三種對象：

㈠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

㈡志願在營服務之士官、士兵依法退伍者。

㈢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職者。

(2)教育部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81)人字第二一九九二號函規定：「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晉一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4.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79)人字第四三四八〇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就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5.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教育部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台㈨人字第一一一九六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復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台㈧人字第〇九四〇一號函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教育部鑒於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各級公立學校任教者日益增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於八十一年一日以台㈧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函補充規定：「㈠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㈡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㈢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6.教師採計會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有關部、局開會研商後，以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㈧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其他補充規定如下：

㈠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㈡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㈢所稱「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在教育人員俸給條例」尚未制定前，暫依本函所附「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其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

㈣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核，並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㈤所稱「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係指教師依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逐年採計曾任年資提敘，最高提至所任教師本職最高薪為止，不得提至年功薪。

㈥現職教師申請改敘，依各級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規定之發文日為準，於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教育部函頒本規定之發文日起生效，超過一個月申請者，一律自審定日生效。各校人事單位受理教師申請改敘案件，請使用書面改敘申請書（格式不拘），交由申請人詳填申請日期，以免日後爭議。

附（表一）「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暨附（表二）「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如左：

## 附表一、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 教育人員 | | |

| | | |

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

| 稱職 | 本薪最低薪額 | 關務人員 | 交通事業人員 | | | |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職等薪級 |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職等薪級 |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 |
|---|---|---|---|---|---|---|---|---|---|
| | | | 78.1.20.前 | | 78.1.20.後 | | | | |
| | | 點俸 | 薪級 | 薪薪級 | 薪級 | 薪薪額 | | | |
| 教助 | 二〇〇 | 三五〇 | 三四 | 一五〇 | 三三 | 二九〇 | 第七職等第二階 | 第六職等第四級 | 職等薪級 |
| 高國中教師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三八 | 一一〇 | 三七 | 三五〇 | 第五職等第三階 | | 第七職等第四級 |
| 國小教師 | 一二〇 | 二六〇 | 四〇 | 九〇 | 三九 | 二三〇 | 第四職等第四階 | | 第六職等第十二級 |

7.教師採計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薪級：

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內政部台七十六內職字第四九五八一號暨教育部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台(76)人字第二〇七五〇號函公布實施「職業訓練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

8.教師採計海外任職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69)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規定：「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三、學校職員敘薪規定：

㈠教育部七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台(74)第二三〇〇一號函規定：「原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學校職員，宜依原銓敘薪級銜接，不再重新改敘。」復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台(82)人字第〇二六〇二二號函補充規定：「公立學校職員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銓敘機關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俸級換敘教育人員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㈡教育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台(77)人字第四〇三〇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職員經核准調任較低職務，其原核定薪級高於新職之薪級，究應係留原支薪級繼續支給抑或另行核薪，宜按異動發生之時間爲不同處理：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改以考試用人，公立學校職員雖未納入銓敘，在敘薪辦法尚未修正以前，職員之敘薪宜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則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學校職員經核准調任較低職務，原核定薪級高於新職之薪級，依上述原則並依異動發生之時間先

後，宜請按左列規定辦理：

(1)異動發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前者，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2)異動發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後，公務人員新制實施（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以前者，依教育部七十五年三月四日台(75)人字第〇八二六二號函復國立台灣教育學院之規定：請比照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台華特三字第〇二七六四號函：「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爲相當薦任組員，似可仍支原級俸。」之釋例辦理。

(3)異動發生於公務人員新制實施（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以後者，則應依教育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76)人字第五一七一四號函復省政府教育廳之說明二，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之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七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台(78)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規定：「學校職員軍職年資比較，以其所任職務，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現職人員並准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爲準。」

(四)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二日以台(80)人字第二一〇九七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

(五)教育部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台(80)人字第五七二一九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現任職員，得經辦理原職改派及任用審查後，視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復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台(80)人字第七〇五七一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以所具資格辦理原職改派時，其薪級准原敘之薪級直接換敘，不再重新敘薪。」

(六)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六日台(82)人字第〇四四三五三號函規定：「學校技術人員應准適用銓敘部函頒之『技術人員曾任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認定採計提敘俸級要點』提敘薪級。」復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82)人字第〇四七七一九號函訂定「公立學校技術人員依學歷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採計曾任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等級相當對照表」如左附：

## 附表二、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

| 職務等級 | | | 簡任相當 | 薦任相當 | 委任相當 |
|---|---|---|---|---|---|
| 等級 | | 薪額 | | | |
| 相當簡任 | | 770 | | | |
| | | 740 | | | |
| | | 710 | | | |
| | 一級 | 680 | | | |
| | 二級 | 650 | | | |
| | 三級 | 625 | | | |
| | 四級 | 600 | | | |
| | 五級 | 575 | | | |
| | 六級 | 550 | | | |
| | 七級 | 525 | | | |
| | 八級 | 500 | | | |
| | 九級 | 475 | | | |
| 相當薦任 | 一級 | 450 | | | |
| | 二級 | 430 | | | |
| | 三級 | 410 | | | |
| | 四級 | 390 | | | |
| | 五級 | 370 | | | |
| | 六級 | 350 | | | |
| | 七級 | 330 | | | |
| | 八級 | 310 | | | |
| | 九級 | 290 | | | |
| | 十級 | 275 | | | |
| | 一十級 | 260 | | | |
| | 二十級 | 245 | | | |
| 相當委任 | 一級 | 230 | | | |
| | 二級 | 220 | | | |
| | 三級 | 210 | | | |
| | 四級 | 200 | | | |
| | 五級 | 190 | | | |
| | 六級 | 180 | | | |
| | 七級 | 170 | | | |
| | 八級 | 160 | | | |
| | 九級 | 150 | | | |
| | 十級 | 140 | | | |
| | 一十級 | 130 | | | |
| | 二十級 | 120 | | | |
| | 三十級 | 110 | | | |
| | 四十級 | 100 | | | |
| | 五十級 | 90 | | | |

| 證照人員對照表 | 職務等級及相當薪額 |
|---|---|
| 公營事業人員採計學校會計技任 | 500 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 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採計學歷 | 330 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試及格 | 275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br>2.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與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 | 230 專科學校畢業。 |
| 公營事業人員採計學歷 | 170 1.高級職業科校畢業。<br>2.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附註：年資採計應受相當官等暨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七)教育部八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台(83)人字第〇二三六二八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提敘薪級比照銓敘部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八三台華甄一字第〇九九三五三號函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提敘薪級採計方式。」其規定如下：

1.經查現行人事法令，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提敘俸級標準，有採「依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或七十分或相等乙等以上，按年提敘」者；有採「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者，規定不一，亟待重新統一規定。

2.爲期銓審年資採計標準一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教育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依左列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條既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機要人員之年資，依其考成結果，予以比照按年核計加級。

(2)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所定上述三類轉任人員之年資，依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或七十分或相等乙等以上者，予以採計。

(3)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五條、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第四條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要點第四點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以上開三種法規之立法體例係比照「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而訂定，是以，上述人員之年資，依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予以採計。

(4)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各軍職年資之比敘，依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方式採計。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七條所定轉任前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之年資，依其年終考績（成）結果在七十分以上者，予以採計。

(6)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認定採計提敘俸級要點七（以下簡稱該要點）所定民營機構年資按年提敘，應以足年之年終（度）考績（成、核）爲原則，如無考績（成、核）之規定，亦得憑其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予以採計。教育部鑑於部分民營機構並無考績（成、核）制度，且其會計年度起迄時間不一，及該要點有關年資計算尚乏具體規定，爰採其同一民營機構連續任職滿一年，按年提敘一級；如係分別服務於不同民營機構，則分別以其連續任職一年，按年提敘一級，並以兩個民營機構年數之和，予以按年提敘加級，其個別畸零數月數不予採計。

(7)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人員之年資，依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方式予以採計，不以曆年、會計年度或學年度爲採計基準，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〇〇〇〇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如以上所述，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敘薪雖尚未制訂有關法律以爲依據，全由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加以規定，但應不因此而有損權益，反而給予教育部在體察時空環境後調整相關規定時，有更開闊的空間，這在營造學校延攬人員的條件上，有相當大的功能。不過，由於事涉當事人切身權益，仍有必要加緊研訂相關法律，來規範教職員的敘薪事宜，以期免除紛爭，而維護教育工作人員之權益。

## 第十一節　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一、緣起

行政院爲限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以期專任事責，健全人事制度起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台(58)人政貳字第二五八四六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廢止。於廢止上開辦法之同時，並訂定發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乙種。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

點」規定，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有關教師之借調部分，依規定基於行政部門業務推動之特殊考慮；或因基於機關部分具有專業技術性質職務，一時無法遴得適當合格人員；或為機關業務創新發展之特殊需要；或因機關策訂重大研究或計畫方案，必需借重學術界之專業人才等原因，在未兼領薪給下，得藉由教學與行政人才之交流，增進學術與行政實務相互結合，對國家整體之發展當有助益。

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研訂：

教育部為避免教師借調過於浮濫，影響學校教學，經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規定，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以台(78)人字第一六〇七六號函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六點規定：「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為限」，第十三點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教育部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79)人字第五二七七號函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該原則對教師借調之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期限（最寬以四年為限，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則依其任期辦理）、程序（須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訂有適當之規範，各校亦可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79)人字第五二七七號函修正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如左：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㈠借調期間最寬以四年為限，惟借調人員如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如考試委員任期六年等），則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有任期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將即屆滿或已超過一任任期年限者，同意借調至七十九年七月底止；無任期之借調人員，於七十九年七月底前已屆滿四年者，同意借調至七十九年七月底止，未屆滿四年者，同意借調至屆滿四年為止。

㈡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㈢借調程序除原已借調有案者依所擬處理原則第一點處理外，須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借調。

㈣人民團體之借調得比照辦理。

㈤教師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底屆滿四年或超過四年已達一任期而歸建者，須歸建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㈥各校可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 第十二節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一、制定經過

㈠試辦二年

教育部為兼顧教學品質及便於女性教師照顧幼齡子女需要，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依行政院教育會議建議，於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以台六五人字第六四二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左列原則擬具具體辦法於六十五學年度起先行試辦女性教師育嬰留職停薪：

1.擇一地區或女性教師較多之國中國小三至五所進行試辦。

2.留職停薪應由當事人自行申請，不加限制。

3.留職停薪每次最長以二學年為限。

4.申請次數每人以二次為限。

5.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福利、補助等事項均照現行留職停薪人員之規定辦理。

6.代課人員之資格、待遇、進用程序等照現行規定辦理。

試辦二年後由教育部就試辦情形檢討得失，其結果，台灣省試辦學校中分娩女性教師六二八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八人，約為一、二七%、台北市試辦學校中分娩女性教師六十七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四人，約為五、九七%。就前述申請人數比例以觀，是項辦法，似未為多數女教師所接受，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留職停薪人員，依據現行有關法規，除停薪之外，公保、福利互助、生活津貼等項，均應暫停，故除少數經濟環境較富裕者外，一般依賴薪津維持生活者，未敢輕易申請。尤其對公保、福利互助、生活津貼等項同時停止，致當事人生活有頓失保障之感，要求予

以保留之反應意見亦甚多。而有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分屬銓敘部（公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福利互助、生活津貼），如欲突破現行規定，保留福利及公保等權益，勢必需要修正公保互助等法規，經初步協調結果，其中困難甚多，可能性不大。檢討省、市試辦情況，本案之實施，對少數可以申請之女性教師而言，自係一項方便，但對多數清貧之女性教師，並無實惠，乃報奉行政院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六十六人政肆字第六七四〇號函核示停辦。

㈡檢討訂定處理原則

茲以社會環境變遷，小家庭日漸增多，爲兼顧教學品質及便於女性教師照顧初生子女需要，女性教師於育嬰期間准予留職停薪之規定似宜恢復，經徵詢省市教育廳局意見亦均表支持，並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召集研商中小學女性教師育嬰期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有關事宜，同年八月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乙種（內容大抵與六十五學年試辦規定相同），報請行政院准予實施；爲期慎重，並徵詢銓敘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意見，均表同意，且該項原則與公務人員有關規定並無抵觸，不致產生適法與否之困擾，行政院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准予備查實施。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全文

㈠本處理原則以兼顧教學品質及便於女性教師照顧幼齡子女爲宗旨。

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之女性教師，以中、小學及幼稚園爲範圍。

㈢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依女性教師之意願辦理，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任教期間申請次數最多以二次爲限。

㈣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應於娩假期滿後二個月內以學期爲單位提出申請，期限以不逾四個學期爲限，並不得分次申請。現已育有子女之女性教師，欲申請留職停薪者，其子女年齡以不逾三足歲爲限，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情形自行核辦。

㈤女性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如經查覺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被查覺者，應即解聘或免職。

㈥申請復職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辦理，逾期不申請者，視同不願復職。其欲提前復職者，應配合學期辦理，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逕行核處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㈦留職停薪期間之薪津、公保、福利互助、生活津貼、實物配給等依現行規定應予停止。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及退休時不予採計，如涉及師範校院公費結（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留職停薪前後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爲連續。

㈧女性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由學校聘（僱）用合格教師代理授課，以代至留職停薪期滿爲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㈨各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處理原則及實際情形另作補充規定。

三、首次檢討修正

㈠修正緣起

本處理原則自七十八年施行以來，已有數年，以施行日久，爲求本處理原則更臻完善，以期更便於女性教師照顧幼齡子女及兼顧教學品質，故教育部乃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㈨人字第四七一二二號書函請省市教育廳局暨教育部所屬國立中等以下學校惠提具體修正意見，經依所提意見，及斟酌實際需要，修正本處理原則部分條文，如女性公務員工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未達最長期限且其後確須延長者得延長一次，爲求公教一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亦比照增訂之；又原條文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逾期未申請復職者，視同不願復職，恐增困擾，故修訂爲：「服務學校應預爲通知」；又爲應育嬰原因消滅（如嬰兒死亡）需要，原提前復職應配合學期辦理之規定，擬改以彈性處理，以維教師權益；另原條文規定：奉准留職停薪育嬰之女性教師得配合學期提前復職，惟若學校聘（僱）用代課教師之聘期，係依該教師原申請之留職停薪期間而定者，如提前復職，恐將形成違約情事，故爲期學校於聘（僱）用代課教師時有所注意，亦予修正。該原則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五日台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二〇二八四號函准予備查。

㈡修正內容

茲將八十二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台㈱人政參字第二〇二八四號函准之修正條文抄錄如左：

四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應於分娩後至子女滿三足歲期間，以學期爲單位提前一個月申請，期限最長以不逾四個學期爲限，並不得逾子女年滿三足歲之日，原申請未達前述最長期限，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報請延長，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留職停薪之申請及延長留職停薪均由服務學校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申請復職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服務學校辦理，逾期不申請者，視同不願復職，惟服務學校應預爲通知。其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爲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前由學校逕行核處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六女性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由學校聘（僱）用合格教師代理授課，以代至留職停薪期滿或提前復職爲止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第十三節　試辦中小學教師免簽到退制度

教師教學是一種專業性的良心工作，其性質有別於學校行政人員。一般而言，教師對教學過程之適切與否，需作獨立自主的專業判斷與評估，對教材教具之運用與準備，需具有靈活的專業知能，以期能對學生適當而有效的「傳道」、「授業」、「解惑」。由此可知，教學乃一實質重於形式之工作。另外，由於各中等學校教務處設有「教師日誌」、訓導處也有「學生上課點名簿」等教學設施，足以管理查核教師之勤惰，實無須再另設簽到簿管理，並可免教師因簽到退與管理單位引發爭執，而影響教學情緒，且可靈活運用時間準備教材教具，提高教學品質。

教育部爲了研究改進中等學校教師之勤惰管理，於七十八年十月函請省市廳局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試辦教師免簽到退，並請其於試辦完畢二個月後將檢討情形送部參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乃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以教人字第〇一六四五號函請省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省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台中市立西苑國民中學，於七十八學年度內試辦。試辦結果，並未發現任何不良現象，惟長此以往，是否會衍生諸如排課等其他問題，尚無法預測，似宜對專任教師免簽到退再作更廣泛之測試後，經評估確無瑕疵，再行配合修訂法規全面試辦，以形成制度。另外，台北市教育局經選定所屬大、中、小型中等學校計建國高中，木柵高工、萬華國中、民生國中、北政國中等五所，於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教師免除簽到退措施，經試辦學校提出檢討報告，綜合其優缺點如下：

一、優點：

㈠免除簽到退使教師感覺受到尊重，是尊師重道之表現。

㈡教師減輕簽到退之心理壓力，較能專心處理教學上問題。

㈢簽到退制度早已形同虛設，如強查堂了解授課情形較爲實際。避免於「教室日誌」、「學生點名簿」、「簽到退簿」上重複簽名。

㈣各種集會（如朝會、升降旗、教學研討會等）出席率與以往相同，尚無無故缺席紀錄。

㈤教師一般反應良好。

二、缺點：

㈠教師在校七小時之出勤狀況難以掌握執行。

㈡極少數教師未經請假程序請求臨時調課，擾亂教學秩序。

㈢班級多、校區大之學校，巡（查）堂難於普遍確實，少數教師或存有僥倖心理。

大體而言，省市教育廳局對於中小學教師實施免簽到退制度，咸認立意甚佳，對教師具尊重與鼓勵作用，惟應加強查堂，增加督學視導及防止不請假擅自調課等措施。

爲期廣泛瞭解各校之意見，激發中小學教師自動自發之責任心、榮譽感、及建立教師專業地位，教育部復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學校集會研商獲致「建立中小學教師免簽到、退制度實施原則」結論如左：

㈠制度之建立對教師之尊重與鼓勵應重於防弊。

㈡免除教師簽到、退制度建立之有關配合措施，宜由教師共同參與研訂，以尊重教師並獲其支持。

㈢是否實施教師免簽到退制度及其實施方式須

保有因地制宜之彈性，由各地方（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轄內各校狀況及環境酌處。

㈣學校如決定試辦教師免簽到退制度，應事先詳訂有關規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台灣省轄內學校並應層報教育廳備查。

㈤專任教師及導師仍依照規定時間出勤，有關升降旗、授課、遲到、早退、曠職、請假等，仍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㈥省市教育廳局得依其需要，另訂必要之規定。

㈦試辦期間以一學年爲原則，試辦結束時，應提出檢討報告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教育部爲使中小學校教師免簽到退制度具普遍推行之可行性，乃於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以台八一人字第一六二四二號函請省（市）教育廳（局）及部屬國立中等以下學校依會議結論試辦一學年。此外，並於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以台八一人字第四二八二一號書函請省（市）教育廳（局）暨本部所屬中等以下學校將試辦情形檢討送部參考。

目前各主管機關試辦結果檢討意見已到部，教育部將於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是否全面實施等有關事宜。

## 第十四節　修訂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以台㈥參字第一六九四二號令訂頒以來，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各種主客觀情況變更，迄八十三年六月止，計修訂五次，茲歷次修正重點及條文分別說明如左：

一、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台㈦參字第〇四三三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㈠修正重點：

1.增訂考核之具體標準，分別配分，並增訂考列甲、乙等之消極條件，便使考核有所準據，減少浮濫與不平。

2.爲與教職員取得公平一致，原訂另予考核部分予以刪除。

3.刪除累積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之規定，以杜流弊。

㈡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校長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另有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校校長經其主管機關核敘薪級後，任現職至學年度終了（以下簡稱年終）滿一年者，予以成績考核。不滿一年者得以敘薪有案之同等學校之相當職務年資合併計算，但以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任職年資未中斷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校長成績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次及有關獎懲如左：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四條　各校校長之成績考核，應就左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級：

一、忠於國家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二、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三、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五、專業精神之表現占百分之十。

六、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第五條　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者，其成績考核考列等次應予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㈠全年請假累積超過規定日數者。

㈡曾受懲戒處分者。

㈢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以上處分者。

㈣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者。

㈤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㈠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㈡有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爲者。

㈢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免職程度者。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各校校長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學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㈠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累積達二大過者，解聘或免職。

三、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校校長考核程序如左：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設）中等學校或補習學校，其校長爲專任者，由各該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院）長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三、省立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考核，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四、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考核，報請市政府核定之。

五、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擬評，送省教育廳複核，報省政府核定之。

六、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送省教育廳複核，報省政府核定之。

七、特殊地區學校校長之考核程序，依各該校長之任免程序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屬各校校長成績考核，應成立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機關長官就本機關高級職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受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予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逕由主管機關長官考核之。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核評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爲決議。

第十條　各機關長官對本機關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各校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如有疑義，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加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查核或派員查核，認爲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得逕予變更。

第十一條　各校校長之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通知書通知受考核人，考列丁等者，通知書內須敘明具體事實及解聘或免職原因。受考核人於收受解聘或免職通知書後，在規定期限內得向原考核之上級機關申請復審，無上級機關者向原辦理考核機關申請，復審認爲申請有理由者，應通知原考核機關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核等次，認爲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受考核人不得再行申請，申請復審及其決定期間，均應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下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前列考核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三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辦理考核，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考核需用之表件格式由教育部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參字第三二二〇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㈠修正重點：

1.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增列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辦理另予考核之規定。

2.校長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年資既未中斷，爲應不以「同等學校」年資爲併計考核之範圍。

3.中小學校與教師之任用資格相近，校長多已具備教師資格，不應以「相當職務年資」爲併計考核之範圍。

4.增列考核結果受解聘或免職處分人員申請復審、再復審之依據，以示慎重。

㈡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專任教師轉任校長年資未中斷者。

第三條　各校校長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次及有關獎懲如左：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解聘或免職。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聘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校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受考核人於收受解聘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原考核之上級機關申請復審，無上級

機關者，向原考核機關申請。不服原考核機關或上級機關復審之核定者，於收到復審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省（市）縣（市）立學校，得向省（直轄市）政府申請再復審，國立學校得向教育部申請再復審。

復審、再復審認爲申請有理由者，應通知原考核機關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核等次；認爲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申請再復審以一次爲限。

前項復審、再復審之核定期間，均以三十日爲限。

各校或受考核人於收受核定之考核結果通知後，除考核結果受解聘或免職處分者，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如有疑義，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審。其由受考核人申請者，應經原機關核處或核轉，申請復審以一次爲限。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台(80)參字第三五四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㈠修正重點：

1.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增列校長於考核年度中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而退休、資遣、死亡時，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

2.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有關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獎勵規定，修正校長成績考核有關部分俾資配合。

3.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有「俸給總額」之規定，增訂「薪給總額」一詞俾界定校長考核獎金之內涵。

4.爲促使中小學校教學正常化，增列學校採用或推銷坊間參考書、測驗紙及教師不按課表上課之學校校長，其成績考核不得列甲等之規定。

㈡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校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時，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專任教師轉任校長年資未中斷者。

前項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考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退休、資遣時辦理之。

第三條　各校校長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次及有關獎懲如左：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五條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聘或免職。

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者，其成績考核考列等次應予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㈠全年請假累積超過規定日數者。

㈡曾受懲戒處分者。
㈢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以上處分者。
㈣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者。
㈤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者。
㈥學校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測驗紙，經查屬實者。
㈦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㈠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㈡有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等不良行爲者。
㈢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免職程度者。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各校校長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學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㈠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累積達二大過者，解聘或免職。
三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台㈧參字第〇四一〇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㈠修正重點：現行「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另予成績考核部分規定爲：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退休、資遣時辦理之。惟「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業經考試院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㈧考台祕議字第一一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爲：辭職、留職停薪及轉任者亦得辦理另予考績。教育部爲秉「公教一致」之原則及維當事人（教育人員）之權益，爰修正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以爲因應。
㈡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校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時，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專任教師轉任校長年資未中斷者。
前項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台㈧參字四一

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十二條：

㈠修正重點：

1.現行「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成績考核結果應自下（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月起執行，——」故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台㈨人字第四三〇二六號函秉「公教一致」原則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獎金應依據受考人次學年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爲準計發。」因公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多係教師兼任，其聘（免）兼行政職務，係配合學年度辦理，故多在學年度開始之八月一日生效，致考核獎金之發給與考核職務不符之情形較之行政機關爲多，致有甚多不平之反映，茲爲解決上述不合理之情形，爰於「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爲準。」

2.「常態編班」不僅是教學正常化之前提，亦是現行中小學教育急需落實推行之要務，故爲貫徹教育政策，落實正常教學，凡未依規定貫徹「常態編班」之校長，其成績考核似應予限制不得考列甲等，爰於「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八目：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者，不得考列甲等。

㈡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者，其成績考核考列等次應予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㈠全年請假累積超過規定日數者。

㈡曾受懲戒處分者。

㈢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以上處分者。

㈣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者。

㈤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者。

㈥學校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測驗紙，經查屬實者。

㈦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㈠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㈡有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爲者。

㈢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免職程度者。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下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前列考核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爲準。

## 第十五節　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台㈥參字第一六四八六號令訂頒以來，或由於部分相關法規業已修正，或因各種主客觀情況變更，迄八十三年六月止計修訂五次，茲將歷次修正重點及條文分別說明如左：

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台㈦參字第三三一六六號令修正後之全文

㈠修正重點：

1.基於尊師重道精神，參照有關法令，將條文內使用「教員」字樣一律改稱「教師」。

2.將有關教師及職員考列各條款或等次所需

之條件，盡量予以具體明確規定，使考核有所準據，減少浮濫與不平。

3.加強平時考核，使之與學年度成績考核相結合，獎懲方面採重獎重懲原則，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將原訂累積滿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部份予以修正刪除。

4.將學校職員考列甲等人數明文規定不得超過受考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改爲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

5.增列「試用教師」及「軍訓教官」之成績考核規定。

㈡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一、在原校職務調動者。

二、經原校同意轉任其他學校者。

三、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滿半年以上者。

四、服務滿一學期轉任其他同等學校相等職務而未間斷者。

第二章　教育人事制度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第　四　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人員之遷調以事先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爲限。第二款及第四款人員之考核應由現職服務學校向其原服務學校調取平時服務資料一併辦理。

教師年終考核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左列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者。

㈡訓導得法，效果良好者。

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㈥專心服務，未在校外兼課兼職者。

㈦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㈧未受任何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內合於左列條件者，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㈡對訓導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㈢與校務尚能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在二十八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程度者。

㈢事病假併計在二十八日以下，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㈠對教學及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

成不良後果者。

㈡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且常有錯誤情事者。

㈢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者。

㈣廢弛職務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

㈤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因公留職停薪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有案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前項各款辦理成績考核，但不發給獎金。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代用教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外，其餘悉照軍方之規定辦理。

試用及代用教師除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職員年終考核

第六條　中等學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爲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爲甲等，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㈢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㈤未受任何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爲乙等，加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功薪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在二十八日以下者。

㈢無曠職紀錄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丙等，留支原薪：

㈠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㈢有曠課情事，尚未至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之程度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四、有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丁等，應予免職。

㈠廢弛職務致影響校務者。

㈡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者。

㈢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七條　各校職員之成績考核，按各職員之本職最高薪在二十一級以上或二十二級以下，分爲兩部分辦理之。每部分考列甲等人數，均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校職員在考核年度內，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者不予加薪，當年成績考列甲等時，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丙等以下者，應予免職。

##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第九條　列等及晉薪之限制

各校教師及職員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晉薪或年功加薪：

一、除試用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提敘一級者外，本學年度內曾經依規定提敘有案者。

二、經審查資格不合格者。

因事因病經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逾六個月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得參加成績考核，但不予獎懲。

第十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人員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曾記二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二、曾記一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曾記一大過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十一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年功薪之給與，每年一級，得按年遞加，以晉至本職最高薪以上五級限。

## 第五章　平時考核

第十二條　各校對教師及職員平時成績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特殊優劣事蹟，並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具有重大功過者，應列入專案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晉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依法不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一次記二大過或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前項獎懲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同一學年內，記大功經核定執行獎勵者，不得再與記大過相抵銷。

第十三條　前條教師及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除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外，規定如左：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㈠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㈡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㈢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㈣在惡劣環境下冒險犯難，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㈤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㈥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㈠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㈡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㈢察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㈣冒生命危險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免遭嚴重損害，有具體成效者。

㈤遇重大事件，不爲利誘，不爲勢劫，堅持立場，爲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㈠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㈡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㈢違反紀律，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㈣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

受重大損害者。

㈤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㈥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㈦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㈠圖謀不軌，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㈡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㈢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不堪爲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㈣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㈤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條　各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組織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之。校長執行覆核，對初核結果不同意者，應交回考核委員會複議，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說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五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級主管及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長就教師及職員遴聘二人至三人擔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七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左列各項資料

㈠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㈡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㈢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㈣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核委員會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受考核人數。

四、決議事項。

第二十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平時功過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後，應通知原校執行，原校應以書面分別轉知各受考核人，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前項被解聘或免職處分人員，於收到通知書三十日內，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覆審，逾期不予受理。覆審結果，認爲原處分無理由時，應通知該校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核等次；認爲原處分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二十二條　教師及職員年終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予停職。

第二十三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之考核結果，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派員或調卷查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原校所評之成績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根據視導查報事實紀錄逕行改核，但應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各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各校對於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爲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台(79)參字第三二二一〇號令修正後之全文：

㈠修正重點：

1.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增列服務滿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核之規定。

2.公務人員與學校職員前因任審程序及所需資格條件不同，轉任後常無法併資辦理成績考核。惟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與公務人員同需經考試及格任用，爲維護當事人權益，增列公務人員轉任學校職員可併資辦理成績考核之規定。

3.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學校職員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4.學校教職員曠課曠職達免職程度者，改於平時考核中懲處，不待年終成績考核，以免影響學生課業或公務推行。

5.中小學教師於進修後提敘之規定，雖有商榷之處，但以考核限制其晉級，仍屬不妥，原辦法第九條對學校教職員學年度內提敘薪級有案者，不予晉薪或年功加薪之規定，引起頗多爭議，予以刪除。

6.原辦法規定教師應專心服務，未在校外兼課兼職者，始得考列四條一款（相當甲等），爲免招致對教師過於嚴苛之批評，原規定適度修正放寬。

7.增列解聘、免職人員申請復審之依據，並增列再復審之規定，以保障教師職員之權益。

8.對於含義不明，執行上發生疑義之條款，酌作適當之修正。

㈡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教師成績考核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一、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三、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爲限。

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考核獎金。

第四條　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者。

㈡訓導輔導得法，效果良好者。

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者。

㈣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㈥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㈦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㈧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內合於左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對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㈡對訓導輔導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㈢與校務尚能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

㈢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㈠對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㈡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㈢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㈣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列前項第四款者，解聘或免職。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規定辦理。試用教師除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職員成績考核

第六條　各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㈢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㈤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乙等，除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功薪者，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

㈠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㈢無曠職紀錄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丙等，留支原薪：

㈠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㈢有曠職情事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丁等，應予免職。

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㈡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㈢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㈣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額之一資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 第四章　第七條　列等及晉薪之限制

各校教師及職員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人員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曾記二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二、曾記一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項第一項第三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曾記一大過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第五章　第八條　平時考核

各校對教師及職員平時成績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㈠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 第九條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㈠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㈡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

特殊效益者。

㈢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㈣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㈤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㈠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㈡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㈢察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㈣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㈤遇重大事件，不爲利誘，不爲勢劫，堅持立場，爲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㈠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㈡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㈢違反紀律，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㈣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㈤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㈥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㈠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㈡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㈢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不堪爲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㈣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㈤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㈥曠職曠課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者。

## 第六章　考核程序

### 第十條

各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組織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之。

###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組成，除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爲非主管人員，並應由受考核人推選產生之。

### 第十二條

各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核評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爲決議。

### 第十四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左列各項資料

㈠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㈡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㈢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㈣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五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核委員會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受考核人數。
四、決議事項。

第十六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八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之考核結果，核定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派員或調卷查核，如認爲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十九條　各校教師及職員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第二十一條　受考核人於收受解聘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原考核之上級機關（學校）申請復審，無上級機關（學校）者，向原考核學校申請，不服原考核學校或上級機關復審之核定者，於收到復審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省（市）縣（市）立學校，得向省（直轄市）政府申請再復審，國立學校得向教育部申請再復審。

##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 第七章

第二十條　復審、再復審認爲申請有理由者，應通知原考核學校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核等次；認爲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申請再復審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前項復審、再復審之核定期間，均以三十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予停職。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各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二十四條　各校對於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爲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台(80)參字第三五四八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㈠修正重點：

1.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增列教職員於考核年度內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而退休、資遣、死亡時，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第三條第三項）

2.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有關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獎勵規定，修正教職員考核有關部分俾資配合。（第四、六條第一、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

3.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有「俸給總額」之規定，增訂「薪給總額」一詞以界定教職考

核獎金之內涵。（第三條之一）

4.學校部分教師採用或推銷坊間出較之參考書、測驗紙及教師不按課表上課之情形，有礙教學正常化，迭遭社會人士指責，爲促使教師正常教學之需要，擬修正教師考列甲等之限制，明訂有上述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

5.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學校教職員「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得考列丁等免職之規定，爲顧及校園和諧，避免認定不愼造成冤屈，擬予刪除。

6.成績考核委員之產生，原僅規定非主管人員部分須經推選，方落實公正、公開之考核精神，教務、訓導、總務及人事主管以外之其餘委員亦規定經由推選產生。（第十一條）

㈡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一、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三、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爲限。

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退休、資遣時辦理之。

職員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指同一學年度內連續任同（相當）官等或調任較低（相當）官等職務合併達六個月以上者而言。同一學年度先後任不同官等職務各滿六個月，除係調任較低（相當）官等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外，僅以高官等辦理另予考核一次爲限。

第四條　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㈠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㈡訓導輔導得法，效果良好者。

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㈥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㈦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㈧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內合於左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㈠對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㈡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㈢與校務之配合尙能符合要求者。

㈣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

課者。

㈤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

㈢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㈠對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㈡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㈢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㈣品德不良，證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列前項第四款者，解聘或免職。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規定辦理。

試用教師除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各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㈠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㈢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㈤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乙等，除晉本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職最高薪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薪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㈠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㈢無曠職紀錄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丙等，留支原薪：

㈠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㈢有曠職情事尚未達至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之情形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四有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丁等，應予免職。

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㈡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㈢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八條　各校對教師及職員平時成績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㈠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客之一次獎金。

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總務及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爲非主管人員。

四中華民國國八十一年七月日台㈧參字第〇四一〇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㈠修正重點：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有關另予成績考核部分規定爲：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退休、資遣時辦理之。惟「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業經考試院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㈧考台祕議字第一一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爲：辭職、留職停薪及轉任者亦得辦理另予考績。爰秉「公教一致」之原則及維當事人（教育人員）之權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三條　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一、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三、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爲限。

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

退休、資遣時辦理之。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職員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指同一學年度內連續任同（相當）官等或調任較低（相當）官等職務合併達六個月以上者而言。同一學年度先後任不同官等職務各滿六個月，除係調任較低（相當）官等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外，僅以高官等辦理另予考核一次爲限。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台㈧參字四一八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十二條：

㈠修正重點：

1.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月起執行，」故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台㈧人字第四三〇二六號函秉「公教一致」原則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獎金應依據受考人次學年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爲準計發。」因公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多係教師兼任，其聘（免）兼行從政職務，多在學年度開始之八月一日生效，致考核獎金之發給與考核職務不符之情形較之行政機關爲多，致有甚多不平之反映，茲爲解決上述不合理之情形，爰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爲準。」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爲準。

## 第十六節　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

一、訂定經過：

㈠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㈦人字第四三七六二號函，規定如次：

1.派任之國小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均應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有關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定，國中以上聘任教師，亦可酌情比照適用。

2.聘任教師因案停職，於聘約期間內未依規定復職或解聘者，均至原聘約期滿之日止不予續聘。

3.聘任教師因案停職，至聘約期滿尚未結案不予續聘者，嗣後雖經判決無罪，因其與學校契約關係已告消滅，自不發生「復職」問題，但停職期間得比照院頒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薪津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發至聘約期滿爲止。

㈡另教育部於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以台㈦㈥人字第四三八九一號函規定：聘任教師因案於聘約期滿後判決無罪，其原聘約期間內停職期間之薪津，同意參照公務人員及國小教師因案停職後復職補薪方式予以補發。

㈢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部廳局首長座談會提案略以：教師若遭他人蓄意陷害，涉及刑案，經檢察官起訴並受停職處分，嗣後獲判無罪確定，若已超過聘約有效期限，按前開之規定，自無法「復職」，而且無補救之道，影響教師權益至鉅。又教師將屆退休年齡，不慎涉案核定停職，嗣後獲判無罪確定，因其已超過聘約有效期限，自無法「復職」，其退休金無

法申領，易使當事人和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產生社會問題，故建議：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有關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經決議：請研究公平合理辦法，並與擬訂中之「教師法」精神相應。

㈣教育部有鑒上開議案，攸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權益至大，乃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該部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人事處所提解決方案，短程作法：擬將教育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㈦人字第四三七六二號函說明二：「聘任教師因案停職，於聘約期間內未依規定復職或解聘者，均至原聘約期滿之日止不予續聘」修正爲：「聘任教師因案停職，於聘約屆滿時，由其服務學校視其涉案情節，在校表現等因素，自行斟酌是否繼續聘任」；以及長程作法：擬將因案停職教師未判決確定前不得中止續聘及經判決無罪應予復職等規定納入「教師法」相關條文中，以期聘、派任教職員及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案件處理標準一致，俾可澈底解決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問題。惟其中短程作法，涉及牴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因案停職，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爲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限制規定，故決議修正如次：

1.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其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並遴聘適當人員代課或兼課，俟判決確定後，如爲無罪，且未受行政懲處者，由原校就原保留底缺，免經甄試，予以再聘。

2.函知各級學校，爾後處理因案停職案件，應特別慎重。

3.請人事處研訂因案停職教師處理要點提請部廳局首長座談會決定。

㈤教育部人事處依前開會議結論及該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㈦人字第四三七六二號函對於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規定，予以融合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並於七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台㈦人字第四二八五八號函知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各級學校自七十八學年度起（七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同時將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㈦人字第四三七六二號函釋有關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如何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一併停止適用。茲將該要點全文附列如左：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

㈠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因案停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㈡派任國小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因案停職，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㈢聘任教師因案停職，依左列規定辦理：

1.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其服務學校得保留底缺但不發聘書，並另遴聘適當人員代課或兼課，俟判決確定後，如爲無罪，且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由其服務學校就原保留底缺免經甄試予以再聘。

2.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在聘約期間內之薪津，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修訂情形：

㈠緣起：

1.關於聘任教師因案停職之處理方式，教育部七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台㈦人字第四二八五八號函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規定其服務學校得保留底缺但不發聘書，俟判決確定，如爲無罪，且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由其服務學校就原保留底缺免經甄試予以再聘。至在聘約期間內之薪津，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其因判決確定後再聘者，自再聘之日起支薪，至其在原聘期內停職期間之薪津，比照上開辦法復職人員補薪方式予以補發，惟教師因案停職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爲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服務學校再予聘任者，足證事已澄清，自原聘期屆滿至再予聘任之期

間，所失之權益，究應如何補償，現行法令並未設規定。

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爲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爲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如何予以補償，應由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之。」

㈡修正重點：

1.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法務部、省市教育廳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爲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如何予以補償」事宜會議，決議如次：

⑴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爲無刑事責任，且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應予以補償。

⑵補償方式：應補發中斷期間之聘書，並比照公務人員復職補薪之有關規定辦理補薪。

⑶補償之生效日期，溯及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之公布日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含聲請解釋之當事人）。

⑷「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應配合修正。

2.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由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以台㈱人字第〇〇二二七九號函知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學校，有關第三點修正條文如次：

聘任教師因案停職，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其服務學校得保留底缺但不發聘書，並另遴聘適當人員代課或兼課，俟判決確定後，如爲無罪，且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由其服務學校就原保留底缺免經甄試予以再聘，並補發原聘期屆滿後停職期間之聘書。

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在聘約期間內之薪津，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處理。其因判決確定後再聘者，其薪津，比照上開辦法復職人員補薪方式予以補發。

## 第十七節　取消中小學教師值夜

學校值日夜除大專院校係由校警擔任外，原係由男性教職員、工友輪流值夜，女性教職員輪流值日；因教師擔任值日工作，影響次日教學，迭經教師不斷反應，教育部乃多次邀集省市教育廳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決定自七十七年一月起停止教師擔任值夜工作，並由省市教育廳局通函所屬學校照辦。

另外，爲求澈底解決中小學校值夜問題，教育部曾建議設置專職警衛，並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建議將其中第二條第五款「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規定，修正爲「公私立各級學校」，俾使公私立中小學校得設置駐衛警察。惟因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負擔鉅額經費，爰維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設置駐衛警察之規定。至於中小學校設置駐衛警察問題，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台七十九內字第三九五三八號函復內政部，准照該部建議採台北市政府自行訂定「台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方式辦理，由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自行視財政負擔及事實需要，參照訂定省、市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目前台北市、高雄市已編有預算僱用校警（台北市）、工友、技工（高雄市）辦理，至台灣省部分，因經費較爲拮据，目前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酌處。

## 第十八節　訂定私立各級學校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一、訂定經過：

㈠獎章條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實施，其頒給獎章之對象包括公教人員在內，經一再協調，行政院於七十四年八月九日以台七十四

教字第一四九六一號函核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時，始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得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教育部乃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74)人字第五三一四八號函頒上開要點，並規定自七十五學年度起，各級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師頒發服務獎章。爲期各級私立學校、省市教育廳、局順利作業，經教育部研訂「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種，函請各私立大專院校、省市教育廳局提供修正意見，經彙整後提六月份教育部七十五年人事業務研討會研討，並獲結論，復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邀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省市教育廳局及各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除依照會議決議意見修正「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外，並爲防止請頒獎章有不實或舛錯情事發生，本草案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增列懲處條文一條，以求周延。

㈡本草案經教育部於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台(75)人字第四一九三一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經該院秘書長函覆：「奉　示仍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辦理。本院人事行政局所提意見，是對於部分條文語彙之修正及內容之補充，經參採修正後，乃以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台(75)人字第五四九八〇號函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省市教育廳局轉行實施，實施一年後再視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修正。

二、「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全部條文如次：

㈠私立各級學校請頒服務獎章作業，除依照「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㈡私立各級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服務獎章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頒發，其年資自任教之日起計至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則計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㈢請頒程序：

1.台灣省各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報由各該縣市政府轉報由省教育廳審核後彙送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2.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內私立中小學校報由各該市教育局審核後彙送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3.台灣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由省教育廳審核後彙送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4.各私立大專院校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㈣私立各級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依請頒程序將請頒服務獎章名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格式如附件一），各項證件均授權各學校審核不必附送。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暨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前項名冊彙送本部。

㈤服務獎章應於慶典或公開集會時依左列規定頒給：

1.台灣省各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由轄區縣市長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2.台灣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廳長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3.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內私立中小學校校長由各該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4.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由本部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㈥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不再補頒低等次服務獎章。

㈦服務獎章之頒發，以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爲原則，但超出時間未滿一年者仍得申請。

㈧「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九點後段「但書」，涵蓋「私立學校辭職轉任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辭職轉任私立學校」兩部分，惟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聘任之教師，在聘期中辭職，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服務年資中斷，仍不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其因聘期屆滿轉聘他校者，如年資銜接，其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㈨兼任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

㈩私立各級學校已建立成績考核制度者，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其未建立成績考核制度者，以最近十年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品德生活無不良紀錄者視爲成績優良，曾受懲處雖經獎勵抵銷亦不得視爲成績優良。最近十年內曾服務兩所以上學校依規定可併計年資者，應由

以前服務之學校出具成績優良證明書。

㈣關於請頒獎章案件，請頒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切實依照條例、細則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認定及審核請頒事實，如有不實或舛錯者，除追繳獎章外，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如涉及刑責，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㈤無軍籍軍訓教官得比照請頒服務獎章，各項作業由本部軍訓處統一辦理。

㈥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年三月前將請頒服務獎章人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送部。

㈦各級私立學校人事單位應將教師獲頒服務獎章之年度等次號碼登錄於人事資料備查，如有調動時，應將該資料移送其服務學校。

㈧獲頒發服務獎章之教師，如已亡故，由請頒學校代為領取派員持送其親屬或辦理喪葬人員領受，有關親屬之領受順序，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三、作業注意事項首次修正

八十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將原規定因辭職、退休、資遣轉（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中斷不得請頒獎章之規定刪除，爰配合上開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之修正，經本部八十四年二月四日台㈣人字第〇〇四九四九號函修正注意事項，刪除第八點規定（原第九點移列第八點，依次類推）並修正原第十點條文（修正後改為第九點），修正後全文如次：

㈠私立各級學校請頒服務獎章作業，除依照「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㈡私立各級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服務獎章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頒發，其年資自任教之日起計至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則計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㈢請頒程序：

1.台灣省各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報由各該縣市政府轉報由省教育廳審核後彙送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2.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內私立中小學校報由各該市教育局審核後彙送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3.台灣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由省教育廳審核後彙送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4.各私立大專院校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

㈣私立各級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依請頒程序將請頒服務獎章名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格式如附件一），各項證件均授權各學校審核不必附送。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暨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前項名冊彙送本部。

㈤服務獎章應於慶典或公開集會時依左列規定頒給：

1.台灣省各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由轄區縣市長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2.台灣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廳長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3.台北市、高雄市轄區內私立中小學校校長由各該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4.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由本部轉頒，教師由各該學校轉頒。

㈥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不再補頒低等次服務獎章。

㈦服務獎章之頒發，以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為原則，但超出時間未滿一年者仍得申請。

㈧兼任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

㈨私立各級學校已建立成績考核制度者，以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者，視為成績優良，其未建立成績考核制度者，以最近十年未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者視為成績優良。最近十年內曾服務兩所以上學校依規定可併計年資者，應由以前服務之學校出具成績優良證明書。

㈩關於請頒獎章案件，請頒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切實依照條例、細則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認定及審核請頒事實，如有不實或舛錯者，除追繳獎章外，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如涉及刑責，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軍籍軍訓教官得比照請頒服務獎章，各項作業由本部軍訓處統一辦理。

㈫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年三月前將請頒服務獎

章人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送部。

㈣各級私立學校人事單位應將教師獲頒服務獎章之年度、等次、號碼登錄於人事資料備查，如有調動時，應將該資料移送其服務學校。

㈤獲頒發服務獎章之教師，如已亡故，由請頒學校代爲領取派員持送其親屬或辦理喪葬人員領受，有關親屬之領受順序，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九節　開放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探親

一、依據

㈠行政院第二〇五三次院會決議允許人民赴大陸探親

政府基於傳統倫理及人道立場的考慮，於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二〇五三次院會通過，自當（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允許國人赴大陸探親。除現役軍人及現任公職人員外，凡在大陸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配偶者，可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登記赴大陸探親，每年以一次爲限，除有特殊原因外，每次停留不得逾三個月。

㈡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探親申請作業規定」如左：

1.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依本規定辦理。

2.公立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除有左列身分之一者外，得依有關法令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

(1)現役軍人或現職警察人員。

(2)軍、警院校之教師、職員或工友。

(3)大專校院之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4)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有關國防機密研究之人員。

前項第(4)款人員身分之認定，由委託機關爲之。

3.公立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赴大陸地區探親，以利用寒暑假辦理爲原則。

4.探親人員滯留大陸地區期間，不得洩露公務機密。

如從事探親以外活動需另行申請者，應依有關規定另行申辦。

5.公立學校研究機構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得準備用本規定辦理。

6.違反本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7.本規定實施要項，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㈢教育部依據前項作業規定第七點之規定，訂定「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教育部主管部分）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乙種，於七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台㈱人字第一九四九六號函轉知有關單位，作爲辦理之依據。上開實施要項內容如次：

1.爲便於公立各學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作業，特依「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未作業規定）第七點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項（以下簡稱本要項）。

2.本要項適用於國立、省（市）立及縣（市）立各級學校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本作業規定第二點所稱「得依有關法令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人員如次：

(1)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2)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含人事、主計及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3)各級學校無軍籍軍訓教官。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員工，除所長外得依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

4.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4)所稱「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有關國防機密研究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應受限制者，由委託機關隨時通知受委託學校（機構）及其本人。受委託而未獲通知人員，申請赴大陸探親案件，應由其服務學校（機構）徵詢委託機關意見後辦理。

5.公立各級學校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兼職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應依其原有身分認定辦理。

6.學校教職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以寒暑假爲原則，探病、奔喪得隨時辦理，並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不受寒暑假限制，但仍應依各有關請假規定

辦理。

7.學校教職員工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案件，校長報經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他人員逕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構函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辦，同時副知教育部及其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凡符合規定並已備齊文件者，除有特別重要任務尚未完成，且無其他人員可以代理者外，一律轉送。

8.學校教職員工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人員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之範圍、申請條件、所需表件、申請次數、延長停留及違反規定擅往淪陷區之處理，適用一般人民有關規定辦理。

9.以其他事由申請出境，如符合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之規定，於出境前向服務學校（機構）報備並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登記有案者，得轉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其未超過原申請出境期限者，准於入境後三十日內依前開程序補行報備。

10.本作業規定第四點所稱「不得洩露公務機密」，係指依政府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所列之各項保密規定，並包括職務上及其他獲知之機密。

11.教育部應於寒暑前依探親人員意願舉辦行前座談會，以提供必要之服務及解答有關問題；並應設專線電話接受查詢。

12.公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得比照本要項規定辦理。

13.本要項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二、部頒實施要點修正情形：

㈠教育部八十年六月十一日台㈨0人字第二九六九八號函轉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三十日台㈨0內警字第九三三0三四號函規定略以：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前往大陸探親案件簡化為逕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不必再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轉送。為配合上開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辦出境作業手續之改變，教育部爰予修正「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教育部主管部分）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第七項文字如後，以八十年六月三日台㈨0人字第二七七四二號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案經該會八十年六月十一日㈨0陸文字一三一九號函核備在案。

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教育部主管部分）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第七條修正條文：

學校教職員工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案件，校（所）長報經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其他人員由服務學校或機構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辦，同時副知教育部及其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凡符合規定並已備齊文件者，除有特別重要任務尚未完成，且無其他人員可以代理者外，一律轉送。

㈡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八十年十二月四日（八十）境行字第三0九九0號函規定略以，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軍公教人員申請入出境，權責機關逕於申請人之出入境申請書背面查註及用印，即認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未載查核事項及用印之申請書及機關函文均不受理。據此，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後，辦理軍公教人員入出境事宜既免備文，具學校教職員赴大陸探親案件，原依規定應副知教育部及其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無從執行，教育部爰修正「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教育部主管部分）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第七項文字如後，以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台㈨0人字第三五五0一號書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並經該會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㈨1陸法字第三0三五號函同意存備在案。

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教育部主管部分）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第七項修正條文：

學校教職員工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人員申請赴大陸探親案件，校（所）長報經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其他人員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構逕行辦理入出境事宜。凡符合規定並已備齊文件者，除有特別重要任務尚未完成，且無其他人員可以代理者外，應一律同意辦理。

㈢內政部訂定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已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內政部停止適用「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規定」，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㈨2陸法字第八二0六

八八一號函同意存備在案，爰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台(82)人字第〇四〇九〇四號函亦停止適用「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教育部主管部分）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悉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第二十節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一、修正緣起及經過

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歷經三十七年四月、五十一年六月、六十一年八月、六十八年十二月數度修正。並以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除教育人員特殊事項有特別規定外，向採公教一致之原則辦理，茲銓敘部爲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函請教育部配合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利與公務人員部分同時施行。又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業經完成立法，並經總統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令修正公布。

㈡教育部爲辦理上述條例之研修工作，經邀集學者及有關機關、學校代表及教育部相關人員等十七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討條文修正事宜；另爲期周延起見，於八十年十二月及八十一年九月間，兩度辦理全國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除廣徵各級學校教職員意見，作爲修法之參考外，並將研修小組研討提出之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廣泛討論，蒐集各級學校教職員代表對教育人員部分之修正意見，嗣經專案小組予以彙整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提出上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教育部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夏政務委員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六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三年一月四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提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三七三次會議討論通過，復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一二三四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施行細則修正部分，教育部亦邀集有關機關研討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內容，草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審議退休條例修正案之進度送請行政院審議。核定後，配合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退休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發布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㈠修正重點如次：

1.爲安定教學、增列教師及校長退休生效日期之統一規定：學校教學係按學期計算，爲免影響教學之完整性，明訂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期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爲準；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爲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爲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2.修正提高採計年資，改進給與基數，提高基數內涵，改善退休所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由現行最高採計三十年，提高爲三十五年；另以「本薪加一倍」爲計算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3.增列規定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

4.增列規定教職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教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惟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另基於學術經驗傳承之需要，對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者酌作彈性規定，其奉准延長服務者，不受不得擇領月退休金之限制。有關其在教學、研究上優異表現之標準，由教育部另作嚴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

5.本條例修正後，退休金基數內涵提高爲「本薪加一倍」，有關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均屬加發部分，另增列條文予以規

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6.配合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之規定，修正對續優久任教師增核退休給與之條件；另對增核退休給與之最高基數及百分比亦酌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7.爲確保因公傷殘人員退休後之生活，修正規定其退休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條件之限制；另爲照顧年資較短之因公傷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基本生活，修正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以期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8.修正規定教職員退休金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並增列有關教師增核退休金給與部分年資之繳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9.爲使無意繼續任職者得提前離職，增列規定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者，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另增列規定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均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

10.修正規定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部分之支給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

11.爲期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增列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如爲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12.修正規定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爲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3.增列規定對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過渡期間處理之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14.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定之。（修正條文第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退休年齡應依其服務年資及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工作等項目，分別定之。<br>教師退休年齡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其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五十五歲。<br>教師退休年齡之最高限額及最低限額，由教育部會同考試院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教師退休年齡之最高限額及最低限額，應依教師之服務年資及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工作等項目，分別定之，以期教師退休年齡之規定更具彈性，爰增訂本條。<br>三、教師退休年齡之最高限額及最低限額，由教育部會同考試院定之，以符合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 | |
|---|---|
| 第五條　退休金之給與<br>一、如任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休：<br>㈠擇就與任職滿十年，並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年滿六十五歲者。<br>㈡擇就與任職滿十年，並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年滿六十歲者，以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人員、教育專門技術人員或學生輔導人員退休。<br>㈢擇就與任職滿十年，並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人員、教育專門技術人員或學生輔導人員退休。<br>㈣擇就與任職滿十年，並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年滿五十歲者，以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人員、教育專門技術人員或學生輔導人員退休。<br>㈤擇就與任職滿十年，並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年滿五十歲者，以教師退休。<br>二、依前款第㈠目至第㈣目規定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給與，依左列標準：<br>㈠任職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個基數。<br>㈡任職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個半基數。<br>㈢任職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個基數。<br>㈣任職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個半基數。<br>㈤任職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個基數。<br>㈥任職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個半基數。<br>㈦任職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個基數。<br>㈧任職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個半基數。<br>㈨任職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個基數。<br>㈩任職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個半基數。<br>㈠㈠任職二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個基數。<br>㈠㈡任職二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個半基數。<br>㈠㈢任職二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個基數。<br>㈠㈣任職二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個半基數。<br>㈠㈤任職二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個基數。<br>㈠㈥任職二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個半基數。<br>㈠㈦任職二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個基數。<br>㈠㈧任職二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個半基數。<br>㈠㈨任職二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個基數。<br>㈡㈠任職二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個半基數。<br>㈡㈡任職三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一個基數。<br>㈡㈢任職三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一個半基數。<br>㈡㈣任職三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二個基數。<br>㈡㈤任職三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二個半基數。<br>㈡㈥任職三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三個基數。<br>㈡㈦任職三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三個半基數。<br>㈡㈧任職三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四個基數。<br>㈡㈨任職三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四個半基數。<br>㈢㈠任職三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五個基數。<br>㈢㈡任職三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五個半基數。<br>㈢㈢任職四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六個基數。<br>㈢㈣任職四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六個半基數。<br>㈢㈤任職四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七個基數。<br>㈢㈥任職四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七個半基數。<br>㈢㈦任職四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八個基數。<br>㈢㈧任職四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八個半基數。<br>㈢㈨任職四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九個基數。<br>㈣㈠任職四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十九個半基數。<br>㈣㈡任職四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個基數。<br>㈣㈢任職四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個半基數。<br>㈣㈣任職五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一個基數。<br>㈣㈤任職五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一個半基數。<br>㈣㈥任職五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二個基數。<br>㈣㈦任職五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二個半基數。<br>㈣㈧任職五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三個基數。<br>㈣㈨任職五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三個半基數。<br>㈤㈠任職五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四個基數。<br>㈤㈡任職五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四個半基數。<br>㈤㈢任職五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五個基數。<br>㈤㈣任職五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五個半基數。<br>㈤㈤任職六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六個基數。<br>㈤㈥任職六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六個半基數。<br>㈤㈦任職六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七個基數。<br>㈤㈧任職六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七個半基數。<br>㈤㈨任職六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八個基數。<br>㈥㈠任職六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八個半基數。<br>㈥㈡任職六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九個基數。<br>㈥㈢任職六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二十九個半基數。<br>㈥㈣任職六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個基數。<br>㈥㈤任職六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個半基數。<br>㈥㈥任職七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一個基數。<br>㈥㈦任職七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一個半基數。<br>㈥㈧任職七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二個基數。<br>㈥㈨任職七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二個半基數。<br>㈦㈠任職七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三個基數。<br>㈦㈡任職七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三個半基數。<br>㈦㈢任職七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四個基數。<br>㈦㈣任職七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四個半基數。<br>㈦㈤任職七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五個基數。<br>㈦㈥任職七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五個半基數。<br>㈦㈦任職八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六個基數。<br>㈦㈧任職八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六個半基數。<br>㈦㈨任職八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七個基數。<br>㈧㈠任職八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七個半基數。<br>㈧㈡任職八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八個基數。<br>㈧㈢任職八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八個半基數。<br>㈧㈣任職八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九個基數。<br>㈧㈤任職八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三十九個半基數。<br>㈧㈥任職八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個基數。<br>㈧㈦任職八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個半基數。<br>㈧㈧任職九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一個基數。<br>㈧㈨任職九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一個半基數。<br>㈨㈠任職九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二個基數。<br>㈨㈡任職九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二個半基數。<br>㈨㈢任職九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三個基數。<br>㈨㈣任職九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三個半基數。<br>㈨㈤任職九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四個基數。<br>㈨㈥任職九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四個半基數。<br>㈨㈦任職九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五個基數。<br>㈨㈧任職九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五個半基數。<br>㈨㈨任職一百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六個基數。<br>㈩任職一百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㈠任職一百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七個基數。<br>㈩㈡任職一百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㈢任職一百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八個基數。<br>㈩㈣任職一百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㈤任職一百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九個基數。<br>㈩㈥任職一百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四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㈦任職一百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個基數。<br>㈩㈧任職一百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個半基數。<br>㈩㈨任職一百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一個基數。<br>㈩㈩任職一百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㈠任職一百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㈡任職一百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㈢任職一百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㈣任職一百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㈤任職一百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㈥任職一百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㈦任職一百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㈧任職一百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㈨任職一百二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任職一百二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㈠㈠任職一百二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㈠㈡任職一百二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㈠㈢任職一百二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㈠㈣任職一百二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㈠㈤任職一百二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㈠㈥任職一百二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五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㈠㈦任職一百二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個基數。<br>㈩㈩㈠㈧任職一百二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㈠㈨任職一百三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㈡㈠任職一百三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㈡㈡任職一百三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㈡㈢任職一百三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㈡㈣任職一百三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㈡㈤任職一百三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㈡㈥任職一百三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㈡㈦任職一百三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㈡㈧任職一百三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㈡㈨任職一百三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㈢㈠任職一百四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㈢㈡任職一百四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㈢㈢任職一百四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㈢㈣任職一百四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㈢㈤任職一百四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㈢㈥任職一百四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㈢㈦任職一百四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㈢㈧任職一百四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六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㈢㈨任職一百四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個基數。<br>㈩㈩㈣㈠任職一百四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㈣㈡任職一百五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㈣㈢任職一百五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㈣㈣任職一百五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㈣㈤任職一百五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㈣㈥任職一百五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㈣㈦任職一百五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㈣㈧任職一百五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㈣㈨任職一百五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㈤㈠任職一百五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㈤㈡任職一百五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㈤㈢任職一百六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㈤㈣任職一百六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㈤㈤任職一百六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㈤㈥任職一百六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㈤㈦任職一百六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㈤㈧任職一百六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㈤㈨任職一百六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㈥㈠任職一百六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七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㈥㈡任職一百六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個基數。<br>㈩㈩㈥㈢任職一百六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㈥㈣任職一百七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㈥㈤任職一百七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㈥㈥任職一百七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㈥㈦任職一百七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㈥㈧任職一百七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㈥㈨任職一百七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㈦㈠任職一百七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㈦㈡任職一百七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㈦㈢任職一百七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㈦㈣任職一百七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㈦㈤任職一百八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㈦㈥任職一百八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㈦㈦任職一百八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㈦㈧任職一百八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㈦㈨任職一百八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㈧㈠任職一百八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㈧㈡任職一百八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㈧㈢任職一百八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八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㈧㈣任職一百八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個基數。<br>㈩㈩㈧㈤任職一百八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㈧㈥任職一百九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㈧㈦任職一百九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㈧㈧任職一百九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㈧㈨任職一百九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㈨㈠任職一百九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㈨㈡任職一百九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㈨㈢任職一百九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㈨㈣任職一百九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㈨㈤任職一百九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㈨㈥任職一百九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㈨㈦任職二百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㈨㈧任職二百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㈨㈨任職二百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㈩任職二百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㈠任職二百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㈡任職二百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㈢任職二百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㈣任職二百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九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㈤任職二百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個基數。<br>㈩㈩㈩㈥任職二百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㈦任職二百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㈧任職二百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㈨任職二百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任職二百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二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二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二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七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二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二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二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二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二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二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二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三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三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三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三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三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三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三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三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三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三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四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四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四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四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四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四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四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四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四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四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五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五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五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五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五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五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五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五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五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五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六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六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六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六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六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六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六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六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二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六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六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七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七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七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七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七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七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七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七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七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七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八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八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八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八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八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八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八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八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三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八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八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二百九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二百九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二百九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二百九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二百九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二百九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二百九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二百九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二百九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二百九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三百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三百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三百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三百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三百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三百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三百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三百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四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三百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三百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三百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三百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三百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三百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三百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三百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三百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三百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三百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三百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三百二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三百二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六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三百二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七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三百二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七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三百二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八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三百二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八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三百二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九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三百二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五十九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三百二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三百二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三百三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一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㈧任職三百三十一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一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㈨任職三百三十二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二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任職三百三十三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二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㈠任職三百三十四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三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㈡任職三百三十五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三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㈢任職三百三十六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四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㈣任職三百三十七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四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㈤任職三百三十八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五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㈥任職三百三十九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五個半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㈦任職三百四十年，退休金之給與一次支給一百六十六個基數。<br>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㈩

| | | |
|---|---|---|
| 第五條　教育人員退休之一次退休金，及時代補償金，領有本職薪額半年者以半數計算，未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之一，在本職薪額任滿十二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十；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二十；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三十；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四十；滿三十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五十。<br>一、本條修正後，增加退休金人員均倍數部分，已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表之退休金人員退休金加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予以提高。<br>二、本條修正後，增加退休金人員均倍數部分，已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表之退休金人員退休金加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予以提高。 | 之一，在本職薪額任滿十二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十；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二十；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三十；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四十；滿三十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加發一百分之五十。<br>一、本條修正後，增加退休金人員均倍數部分，已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表之退休金人員退休金加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予以提高。<br>二、本條修正後，增加退休金人員均倍數部分，已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表之退休金人員退休金加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予以提高。 |

| | |
|---|---|
| 第六條<br>加十金基最定與，以任休之有務<br>百六之數高增，一上教時資擔滿<br>分年給爲總加依次，師往歷任三教<br>之起與限數其第退成或前，教十師<br>一，，；以基五休續校逆且職五或<br>，每自月六數條金優長算辦三年校<br>以年第退十。之之異五連理十，長<br>增增三休個但規給者年續退年並服 | 一、規屬，<br>實實實例金其休第第依費代本與依助物加代一，與依定補其<br>助物物，或應金五二第十金人之第費代發金個每之第加助實<br>費代代計月領給目款五足與及月五。金兩，月一一五發費物<br>。金金算退一與規第條發眷眷退條　及年另本基次條：，代<br>與及其休次，定三第給屬屬休規　眷眷並人數退規　依金<br>眷眷本金退各之目一。補實金定　屬屬一實加休定　左及<br>屬屬人比休依退至項　助物，給　補實律物發金給　列眷 |
| 第六條<br>分金基高增，一而資連務<br>之之數線加依次仍歷續滿<br>九給爲數其第退繼，任三教<br>十與限以基五休續成職十師<br>五以；八數條金服續二年或<br>爲增月十，之之務優十，校<br>限至退一但規給者異年並長<br>。百休個最定與，，之有服 | |
| 二、<br>增續歷件年爲。鼓數學度查<br>核擔，，，配　勵額，，學<br>。任且以經合　教仍激爲校<br>校辦必提退　師有勵鼓教<br>長理須高休　及其其勵師<br>或退有增年　校必永續未<br>教休擔核資　長要業優若<br>師時任退最　專性意教公<br>五往教休高　心，願師務<br>年前職給採　學其，久人<br>以逆三與計　校立增任員<br>上算十之至　教法核及有<br>，必年限三　育意退安升<br>始須之制十　工旨休定遷<br>予連資條五　作在金教制 | 一、<br>一公務列人條員文退詳休予法規修正。條文第六條之 |

| | | |
|---|---|---|
| 至百分之七十五爲限。 | 第七條　資受公失教第年滿退年職一任傷或職二計二休計未次之任傷或職二。十金。滿退前限職病身員款第年者如五休項制五所體，規四，，係年金人。年致殘其定條以任請，者員以者廢心之第二職領以，請上，係神退一十未月五任領年不因喪休項 | 第八條　員分費八本繳編退退辦責負支立員，繳之率至薪費列休休理任責付之共應付六，百加用第預金者因依。最之退同由教百十政分一，一算，，公第後。休撥政職分五府之倍按項支另其傷七支並撫繳府員之，撥十百教共付由加病條付由卹費與退三教繳二分職同之政發成規保政基用教休十職百之之員撥。府之殘定證府金建職金 |
| | 第七條　願或員以其分級按十規，係神退第定月支五任之教月；定一因喪休一之退領前年職九職照月加次公失教項本。休一項計未十員在退給退傷或職第條金次退。滿五月職休百休病身員二例依退休五給薪之金分金所體，款第其休教年與額同一之依致殘其規四志金職者。百薪律二照者廢心定條 | 第八條　定給給。薪薪之數與及領。額之前其，本，退項他包條由休其現括例行金他金實所政應現給領稱院發金與本月 |
| 一、二、三、明文條休最確下定第文金低保者確七係。保因，因條參障公亦公修據之傷得傷正公規殘辦殘。務定人理教人，員退職員並退休員退誘休。，休導後任法擇生職修領活五正月，年 | 一、二、三、四、修現一修，項；條法休管本金本八爰費修依基否例院撫理條給條條參用正行，正有金則名審卹及第與第增據建後條已後關之本稱查基運七部四定公立擬文無退法撥條，前金用項分項本務基由擬一休律繳第則完管規有年增條人金政予月金規、七本成理定關資列文員，府刪薪基定管項項立條，退繳有。退以與除額數辦理應仍法例如休費關休籌教。一爲理及修照程一一基之教法措職字一。運正所序在公金規師修退員樣本一用爲擬並本務之定增正休共，薪等一之維案人撥。核條經同故加事第條持送員繳退文費撥本一項一文原立退、休第，繳條倍 | |

員等撥　休行該嗣還加銀金其職途不　一款並繳發願滿三　發利臺之繳，增審。四繼其務　年五
退事繳　金核部後。計行費本者離合　次年以付還離四十　還率灣基付應核定但十續應超　後。
休項、第。計分再如利之用人，職退教發利臺之其職十五教。加銀金超發退不辦年撥撥過教免撥
撫，管一　年年任經息存，原得者休職還率灣基本者五歲職　計行費過還休符理後繳繳三師再繳
卹依理項　資資教領，款並繳申或資員。加銀金人，歲時員　利之用三其金合退免，之十或撥滿
基公及基　領不職回一年以付請因遣依　計行費及得時，於　息存，十本規第休再撥費五校繳三
金務運金　取得員者次利臺之發案於規　利之用政申，或年　一款並五人定六時撥繳用年長。十
管人用之　退再，，發率灣基還免中定　息存，府請自年滿　次年以年原者條經繳滿應，服　五

| | | |
|---|---|---|
| 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br>。，，，立由用應<br>由由由或國，由<br>縣縣省直庫在政教<br>、、、轄支國府職<br>市市市給立負員<br>庫立庫立，學擔退<br>支學支學在校之休<br>給校給校省，費金 | 第十四<br>或月慰者配　其個薪，休，一定薪薪年金　族死兼例條<br>兼退金，偶　無基級並金扣次，額級資，　一亡領支之<br>領休時如或遺餘數之發，除退計及之及以前次時月領一<br>月金，不未族額之現給補已休算第現其其項撫，退月<br>退之得領成爲者撫職相發領金其五職死核一慰另休退<br>休半按一年父亦慰人當其之爲應條人亡定次金給金休依<br>金數原次子母同金員於餘月標領之員時退撫。與人金本<br>之，領撫女、。；六同額退準之規本同休慰　遺員或條 |
| | 第九條<br>支學區支學在校之<br>給校、給校省，給<br>。，鄉，，立由與教<br>由、由由或國，職<br>縣鎮縣省直庫在員<br>、、、、轄支國退<br>市保市市市給立休<br>庫立、庫立，學金 | 第十四<br>或人　額之職相發領金其五暨之及以　遺給金目二例條<br>遺員　者撫人當其之爲應項本現其其　族與人規款第之<br>囑死領亦慰員於餘月標領之條職死核前具撫員定第五一<br>指亡受同金一同額退準之規例人亡定項領慰死領二條<br>定，月。；年薪，休，一定第員時退撫。金亡受目第<br>用無退　其月級並金扣次，五月同休慰　，時月至一依<br>途遺休　無薪之發，除退計條薪薪年金　由，退第項本<br>者族金　餘額現給補已休算第額級資，　其應休五第條 |
| 二、一、<br>正責經茲退關共教以鎮市，現<br>。任費爲休於同職修、政省行<br>，有期給因撥員正區府市教<br>爰明各與公繳退。、轄教育<br>併確級，傷費休　保國育體<br>同之政亦病用金　立民廳制<br>原法府因成建，　等中局，<br>條源編政殘立應　學小轄教<br>文及列府退之由　校學省育<br>之負退編休基政　，校市部<br>意擔休列人金府　爰，立轄<br>旨最金算員支與　依已學國<br>予後撥支加付教　事無校立<br>以保繳應發；職　實鄉，學<br>修證之。之另員　予、縣校 | 三、二、一、<br>第現酌現十係死本<br>二行作行三參亡條<br>十條文條條據時有<br>一文字文之公，關<br>條第修第一務給支<br>之四正三修人與領<br>一項。項正員遺或<br>規係　改。退族兼<br>定過　列　休撫領<br>。渡　爲　法慰月<br>條　第　修金退<br>款　四　正之休<br>，　項　條規金<br>移，　文定人<br>至　並　第，員 | |

| | | | |
|---|---|---|---|
| 金半<br>數<br>，<br>領<br>月<br>撫<br>慰 | 餘喪服者或人<br>，葬務，無員<br>歸費機其遺死領<br>屬用關撫囑亡受<br>國，具慰指，月<br>庫如領金定無退<br>。有作由用遺休<br>剩其原途族金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退休人員因公傷病或意外事故，致成重殘，不堪繼續任職者，得提前退休，並得加發一次慰金。 |
| 各<br>項<br>辦<br>理<br>，<br>依<br>本<br>條 | 績修金行<br>領正人前<br>受施員，本之<br>者行，領條用<br>，後在受例。<br>本仍條退正<br>條繼例休施 | 第十九條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應依本法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銓敘部定之。 |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退休法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銓敘部定之。 |
| 之<br>必<br>要<br>，<br>爰<br>將<br>本<br>條<br>之<br>刪<br>，<br>除<br>。<br>已<br>例<br>無<br>再<br>規<br>定 | 法私<br>第立<br>五學<br>十校<br>五教<br>條職<br>規員<br>定之<br>退<br>本休<br>條<br>於<br>私<br>立<br>學<br>校 |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者，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應報經省（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者，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應報經省（市）政府備查。 |
| 爰<br>擬<br>，<br>以<br>支<br>面<br>領<br>一<br>次<br>金<br>及<br>。<br>之<br>困<br>難<br>，<br>休 | 金學金員本<br>，校，亡條<br>將教外故例<br>師國者修<br>臨退人，正<br>遺休任其後<br>族者中遺，<br>認，華族對<br>定如民得於<br>准國選支<br>查予公擇領<br>證擇立支月<br>領中領退<br>月等月休<br>退以撫金<br>上慰人 | 第二十一條　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者，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應報經省（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者，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應報經省（市）政府備查。 |
| 三<br>資<br>者<br>之<br>採<br>計<br>方<br>式<br>。<br>改<br>制<br>前<br>後<br>均<br>有<br>年 | 二、<br>休本<br>給條<br>與第<br>規一<br>定項<br>，配<br>增合<br>列第<br>六<br>條<br>文等計於<br>第，、改<br>十並退制<br>六參休前<br>條據給後<br>之公與均 | 第二十二條　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者，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應報經省（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其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者，應報經教育部備查；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應報經省（市）政府備查。 |

二　一併退有例　後入一行　式有資十，前職施　付金以，後條　基項五之之後本列，前本領前本計休任修　年本年前　行利之年最後年行　方應上合均例　金規條退退任條預由原條之任條給金職正教資條之年本之於取。高累資前本式選者計有修教支定第休休職例算各規例退職例與依年施職計例畸資條。當捨有均計及在條請擇，滿任正職給標二金金年修支級定修休年修：左資行員算修零累例　事，關得任修職例領同其十職施員。準項，，資正給政之正金資正　列者前在。正數計修　人應前採職正人修。一退五年行在　，至依應應施。府標施，，施　規，後本　施，不正　之採後計年施員正　給休年資前本　由四第領領行　編準行依應行　定其均條　行併滿施　方較年四資行

已滿條退休滿爲定金一、　二、
十有例休金準擇：每一給每一給〇償
一，五者，修五任
支依年，擇正年職
給左之另領施，年
補列年按月行於資
償規資未退後本未

五數一補個一
之百年償基年
月分，金數，
補之增。之增

施　支之再滿發者年止基高數一年例者年年休例二施
行　給基增二半，資。數一之次資修，支資，修十行
前本。數減十個每超其，次補增，正依領合其正年前本金・基減次半減
擇條　，。六基滿過前至增償發每施其月計前施，任條。
領例　由其年數一二後二發金半滿行在退滿後行於職例
或修　基增者，年十任十三，個半後本休十任後本未修
兼正　金減不至減年職年個最基年年條金五職退條滿正

| | | |
|---|---|---|
|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尚需配合各項籌備事宜，擬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金數領休自金如未爲次　給例慰金，領月退金及其與施金及撫　遺所退支休族支均族準前標行，遺所退支休族支均族準前標行，遺所退支休族支均族準前標行，

年一月四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復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一二三四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施行細則修正部分，教育部亦邀集有關機關研討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內容，草擬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審議撫卹條例修正案之進度送請行政院審議核定後，配合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撫卹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發布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㈠修正重點如次：

1.修正提高採計年資為三十五年及撫卹基數之內涵為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並調整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2.本條例修正後，撫卹金基數內涵提高為「本薪加一倍」，有關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均屬加發部分，另增列條文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3.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修正規定不論為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因公死亡者或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均得給卹終身。另為顧及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仍就學遺族之生活，增列規定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修正條文第十條）

4.增列規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5.為使外國人任我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死亡，其遺族得與國人獲得同等照顧，修正規定在職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另基於權利義務平衡考量一量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6.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br>左列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br>一、前項第一款之給與，職任未滿一年者，給與一個月之本薪；滿一年未滿五年者，給與五個月之本薪；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給與十個月之本薪；滿十年未滿十一年者，給與十一個月之本薪；滿十一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個月之本薪，最高以加給十六個月之本薪為限。<br>二、 | 第四條<br>左列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br>一、前項第一款之給與，職任未滿一年者，給與一個月之本薪；滿一年未滿五年者，給與五個月之本薪；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給與十個月之本薪；滿十年未滿十一年者，給與十一個月之本薪；滿十一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個月之本薪，最高以加給十六個月之本薪為限。<br>二、 |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合併修正。<br>二、本條提高重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標準，並調整撫卹金基數內涵為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有關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均屬加發部分，另增列條文予以規定。<br>三、本條增列規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br>四、按員額調整係教職人員年資採計及撫卹金給與之基本人數，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已有規定，本條文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六條）<br>三、本條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六條）<br>四、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合併修正。<br>按員額調整係教職人員年資採計及撫卹金給與之基本人數，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已有規定，本條文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六條）<br>三、本條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六條）<br>四、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合併修正。<br>按員額調整係教職人員年資採計及撫卹金給與之基本人數，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已有規定，本條文增列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死亡，其前後任職年資之處理規定，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並為有效照顧遺族生活，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均合併計算，並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之員在卹一在，　二年月，數給以之給滿卹五者。本職金倍職以　十計以不未半後一與十金個，薪同基爲時教基五，上計滿個每次十五外基除調薪數準之職數個最者；六基增撫五年，數每整級應。本員之基高，滿個數一卹個者其之年支教隨年薪最計數給以六月，年金基，任年給給職同撫加後算。與一個者尾加，數另職撫與

二、

三、

㈠　㈡　㈢　㈣　數以遺實補列㈠　㈡

在給者，個金㈠

第物薪最算給撫上在數給年在標助物族一，　十上在十年以在十年上在五者上在。基另與，職三代數後，。卹者職額兩者職準費配依年逾年一者職九者上職七者未職個，未職　數每一按十款金及在以基金，十。年，未給者給規計六資個，三個，未二個，滿二基給滿十　之年次左五眷爲本職教數十隨五　應一滿與，及定。個之基給十基給滿十基給二十數與二五　年給撫列年屬準人之職之足同年　領次十之照眷領　月奇數與年數與三五數與十年。二十年　撫與卹標以之。實月員計發年以　之發五：左屬有　者零。三以。二十年。二五以　十年以　卹六金準上

移併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作文字修正。

| | | |
|---|---|---|
| | 第四條<br>一、發給，金代亡之<br>二、費代本與依助物加代一，與依：費其及金時一<br>十金人之第費代發金個每之第　依實眷、領<br>足與及年四。金兩，月一一四　左物屬眷有<br>發眷眷撫條　及年另本基次條　列代補屬本教<br>給屬屬卹規　眷眷並人數撫規　規金助實人職<br>。補實金定　屬屬一實加卹定　定及費物實員<br>助物，給　補實律物發金給　加補者代物死 | 第五條<br>一、者，<br>二、指<br>三、因地因：<br>四、意在病因危因地因：指<br>之加一第　四　三　二　一、者，<br>二一規四　意在病因危因地因：指<br>十次定條前外辦以公險執殉冒　左因<br>五撫給及項以公致差以行職險　列公<br>。卹卹第人致場死遇致職。犯　情死<br>其金外四員死所亡險死務　難　事亡<br>係百，條除亡發。或亡發　或　之人<br>冒分並之按。生　罹。生　戰　一員 |
| 實物配給，合折發給金 | | 第五條<br>一、者，<br>二、指<br>三、因地因：<br>四、意在病因危因地因：指<br>冒分並前　四　三　二　一、者，<br>險之加條　意在病因危因地因：指<br>犯二一規前外辦以公險執殉冒　左因<br>難十次定項以公致差以行職險　列公<br>或五撫給人致場死遇致職。犯　情死<br>戰。卹卹員死所亡險死務　難　事亡<br>地其金外除亡發。或亡發　或　之人<br>殉係百，按。生　罹。生　戰　一員 |
| | 二、一、<br>一員屬關提改本<br>，撫加實高制條<br>專卹發物爲後新<br>列法部代一，增<br>條修分金本撫。<br>文正，及薪卹<br>詳條爰眷加金<br>予文參屬一基<br>規第據補倍數<br>定四公助一內<br>。條務費，涵<br>之人均有已 | 一、二、<br>修本爲年職冒資配<br>正條三資十險採合<br>條文十採五犯計修<br>文參五計年難規正<br>第據年規以或定條<br>五公。定上戰之文<br>條務　者未地提第<br>修人　，滿殉高四<br>正員　亦最職，條<br>。撫　予高一將撫<br>卹　提撫而一卹<br>法　高卹任因年 |

| | | |
|---|---|---|
| 。者險，犯加難或戰地殉職<br>年五五第者員　。<br>論年年一，任<br>。者以款以職第<br>，上人十未一<br>以未員五滿項<br>三滿任年十各<br>十三職論五款<br>五十十；年人 | 第六條<br>規款第之金規　定款第囑屬金準例學補、之二依前十<br>定及四計者定　辦及四，補、，一校助實規款第立年<br>爲第條算，加依理第條而助實發次教費物定及四有以教<br>準四第標其給前者四第遺費物給退職者代，第條遺上職<br>。條一準加一條亦條一族；代一休員，金領四第囑死員<br>之項，給次第同之項不其金次金退得及撫條一，亡在<br>一第仍部撫二。一第願無及撫之休改眷卹之項不，職<br>之二以分卹項　規二依遺眷卹標條按屬金一第願生二 | 第八條<br>（刪除） |
| 。年五第者員　十職<br>者年一，任　。者，<br>，以款以職第　加百分之五<br>以上人十未一<br>三未員五滿項<br>十滿在年十各<br>年三職論五款<br>論十十；年人 | 第六條<br>。款第之金規　辦款第囑補、，一校助實規二依前十<br>各四計者定　理、四，助實發次教費物定款第立年<br>目條算，加依者第條而費物給退職者代，、四有以教<br>之第標其給前亦三第遺；代一休員，金領第條遺上職<br>規一準加一條同兩一族其金次金退得及撫三第囑死員<br>定項，給次第。款項不無及撫之休改眷卹兩一，亡在<br>爲第仍部撫二　規第願遺眷卹標條按屬金款項不，職<br>準二以分卹項　定二依囑屬金準例學補、之第願生二 | 第八條<br>省市國在<br>（）庫國<br>市立支立遺<br>）學給學族<br>經校；校撫<br>費者在者卹<br>支，省，金<br>給由（由， |
| 一、配合第四條第三款修正，原同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爲實物代金。 | 現行第六條第六項，移併修正條文第八條文，爰予刪除。 | |

| | | |
|---|---|---|
| | 第十條<br>三、二、一、年之，<br>學得教已成，子給　，）父係　十殉冒與因者病限次自<br>畢繼育成年得女卹　得之母獨　年職險十公，故規月該遺<br>業續未年；繼倘年第給寡或子前。者犯五死給或定起教族<br>爲給中，或續未限一與妻無（項　，難年亡與意如給職年<br>止卹斷但子給成屆項終或子女遺　給或。者十外左與員撫<br>。至者學女卹年滿所身餘（）族　與戰　，年死：，死卹<br>大，校雖至者而定。夫女之如　二地　給。亡　其亡金 | 第十六條<br>之共應　卹正計之條條<br>退同由　。施算任例<br>休撥政教　行，職修<br>撫繳府職　後並年正教<br>卹費與員　之均資施職<br>基用教撫　規應應行員<br>金建職卹　定依合前於<br>支立員金　給修併後本 |
| 經校（）；費者市在支，）縣給由、（。縣鄉市（鎮）市立、）學區 | 第十條<br>，之年一、二、三　年<br>身之母爲第<br>。寡，獨三　十殉冒與因者病限次自<br>妻或子款前年職險十公，故規月該遺<br>，無（之項。者犯五死給或定起教族<br>得子女遺第　，難年亡與意如給職年<br>給（）族二　給或。者十外左與員撫<br>與女之，款　與戰　，年死：，死卹<br>終）父如、　二地　給。亡　其亡金 | 第十八條<br>條經校（；省市國在<br>費者市在（）庫國<br>支，）縣市立支立遺<br>教給由、（）學給學族<br>職。縣鄉市經校；校撫<br>員　（鎮）費者在者卹<br>俸　市立、支，省，金<br>給　）學區給由（由， |
| 一、法本之增列量而又遺照之爲修條規列第延仍爲族顧無使正文定┐三長就顧年，依病條係。餘項其學及撫爰遺故文參　夫規給遺給卹修族或第據　└定卹族卹金正亦意九公　亦。之之年得第能外條務　得　期生或給二獲死修人　給　限活雖與項政亡正員　與　，，已終規府教。撫　終　爰亦成身定妥職卹　身　增酌年。，善員 | 二、一、第據計前本酌第條十本十公、後條作八第六條五務撫均係文條二條文條人卹有規字移項已係定員給年定修併後移新之撫與資死正本段併增。卹方者亡。條。修。法式，人　第另正現修等其員　六現條行正，年於　項行文條條並資改　，條第文文參採制　並文四第 | |

| | | |
|---|---|---|
| 第二十條　華民國教育人員死亡者，教育人員在學校或公立教育機構服務，因執行教育職務或因教師外出研習、進修、參加教育會議或因教育目的之活動，遭受意外傷害死亡者，其遺族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教育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擇優請領撫卹金，並得依教育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第十九條　（刪除） | 縣縣省直庫，由　之，行　算由之公　例休項、　預，年例。最付、、、轄支國政　規仍前　支各一死　之撫，管　算由資修但後之市市市市給立府遺定依死本付級次亡第規卹依理前支各應正教支，庫立庫立；學負族辦修亡條。政撫人五定基公及項付級付施職付並支學支學在校擔撫理正之例　府卹員條辦金務運基。政之行員保由給校給校省，之卹。施撫修　編金應規理管人用金　府撫前在證政。，；，立由費金　行卹正　列，加定。理員等撥　編卹任本責府由在由或國用應　前案施　預另發因　條退事繳　列金職條任負 |
| 第二十條　華民國教育人員死亡者，教育人員在學校或公立教育機構服務，因執行教育職務或因教師外出研習、進修、參加教育會議或因教育目的之活動，遭受意外傷害死亡者，其遺族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教育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擇優請領撫卹金，並得依教育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第十九條　。，例各職條自，該員定依學之辦其校撫私法經參卹立支費照金學給情本，校之形條由教 | 調應調整時，職，同年撫卹等人金員按整在職撫卹金調整。 |
| 義人校爲務獲教使平得師外衡同死國之等亡人考照後任量顧，我，，其國爰並遺中予基族等修於得以正權與上，利國學 | 定業給有，已與關爰明，私予定私立刪，立學除本學校。條校教例法職不第員再五工另十之行五撫規條卹 | 三　四　五<br>定運爲文名成「人本同及金。與正基教教以、中市立現辦用」，稱立在員條原負撥茲，施金職職修保小立學行理等前否，法本退第條擔繳爲亦行支員員正立學學校教「事項則則程案休三文最之期由前付共撫。等校校，育。項基本本序送撫項之後經各政任；同卹〈學，，省體，金條項，立卹規意保費級府職另撥金第校已縣市制依撥第仍並法基定旨證有政編年關繳，八，無市教，有繳三照維院金，予責明府列資於費應條爰鄉政育教關、項所持審管如以任顯編預應本用由移依、府廳育法管應擬原查理」修，之列算付條建政併事鎮轄局部律理修之條前條公正爰法退支之例立府〉實、國轄轄規及正條例完例務。併源休應給修之與　予區民省國 |

| | | |
|---|---|---|
| 撫卹金；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規定在職死亡者，亦給與撫卹金。惟基於請領作業及查證方便考量，以發給一次撫卹金爲限。 |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尚需配合各項籌備事宜，施行日期擬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二節　試辦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金

一、緣起：

山地僻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依行政院所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雖均可支領地域加給。惟台灣省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福利、教學設備及生活條件（進修、就醫、子女就學、娛樂等）均遠遜於城市學校，以致異動頻繁，出缺不易遴得合格人員遞補，代課教師比率偏高，影響教育品質至鉅。教育部爲平衡城鄉教育發展，除積極由師資培育及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方面研究改進外，另爲鼓勵優秀人才前往山僻、離島等地區擔任教師，並激勵外任意願，提昇教學品質，及擬設計法改善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待遇，以增強其誘因。

二、研擬經過：

㈠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研擬建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本薪加成支給制度。

㈡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建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本薪加成支給制度事宜」。

㈢擬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教職員工教學服務獎助要點」草案，並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

㈣七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台㈱人字第二五八〇二號函報行政院，獎助對象擬以支領山僻（離島）加給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爲限，並以本薪加成方式爲計算標準。

㈤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八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二四〇四〇號函核復：按本薪加成支給獎助，牽涉甚廣實施困難。關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師資問題，應請從師資培育及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方面加以研究改進。

㈥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再邀集有關機關會商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待遇應否繼續爭取事宜，並請台灣省政府依偏遠地區之環境特性及實際需要，及參考本部所擬草案研擬「該省生活不便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服務獎金支給標準」草案。

㈦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台㈱人字第二二五四五號函檢陳「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助支給要點（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㈧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派員協調有關單位獲致初步協議如下：「⑴草案名稱更爲：「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勵金支給要點」，⑵支給對象條件應再強化，⑶計算支給之單位「月」改爲「學期」，金額另議，且不得按年加成。⑷年資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算，並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支給。」

㈨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以台八十教字第九八九五號函核定：同意台灣省政府訂定支給要點試辦三年，發給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金，所需經費在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項下列支，試辦期滿，如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應請地方政

府編列預算辦理，至獎勵金支給標準按每學期第一級一八、〇〇〇元第二級三〇、〇〇〇元、第三級四二、〇〇〇元支給。

三、辦理情形

㈠台灣省政府依行政院函請示並考量離島位置，距離車站遠近及海拔高度等因素，於八十年一月九日以八十府教四字第一〇四〇〇六號函訂「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勵金支給要點」如左，並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

臺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勵金支給要點八十年一月九日八十府教四字第一〇四〇〇六號函

1.教育部爲鼓勵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教師久任，並激發優秀教師前往任教意願，以平衡城鄉教育水準，提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2.教師獎勵金之支給對象，除所處地區情形特殊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給外，以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服務左列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滿一年以上且上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甲等）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跟教師兼任者）、教師（含幼稚園教師、職缺代課教師）爲限，未辦成績考核者以服務成績優良者爲限。服務年資中斷者應重新起算，至較高等級地區調入較低等級地區服務者，其較高等級地區之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第一級：

(1)學校設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小門等離島者。

(2)由學校至最近之公、民營客運招呼站或火車站，單位五公里以上未滿十公里者。

(3)服務於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地區。

第二級：

(1)學校設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者。

(2)由學校至最近之公、民營客運招呼站或火車站，單位十公里以上未滿廿公里者。

(3)服務於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地區。

第三級：

(1)學校設於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漁翁島、西吉、蘭嶼、澎佳嶼、目斗嶼等離島者。

(2)由學校至最近之公、民營客運招呼站或火車站，單位二十公里以上者。

(3)服務於海拔二、五〇一公尺以上地區。

3.教學獎勵金支給標準：

(1)教學獎勵配合學期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2)第一級一八、〇〇〇元。

(3)第二級三〇、〇〇〇元。

(4)第三級四二、〇〇〇元。

4.支領教學獎勵金人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確定之次日起停領一年：

(1)成績考核結果列四條二款或乙等以下者。

(2)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3)因案受有期下刑之刑事處分確定者。

(4)列爲不適任人員或待命進修者。

5.第一學期之獎勵金於一月底發給，第二學期之獎勵金於七月底發給，於發給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6.教學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預算項下支付。

7.各縣政府應依獎勵金標準，於每期發放前一個月繕造支領學校及教師清冊報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轉教育部撥款。

8.本支給要點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三年，試辦期滿，由本府召集各縣政府檢討是否繼續辦理。

㈡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台灣省各縣市申領教學獎勵金人數及金額統計如次：

台灣省各縣申領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獎勵金統計表

| 縣市<br>區分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臺中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 支領校數 | 五 | 九 | 七 | 一五 | 十一 | 二三 | 二 | 〇 | 五 |
| 支領人數 | 二〇 | 四二 | 三四 | 一一八 | 五三 | 一二八 | 一四 | 〇 | 三七 |
| 支領金額 | 三九六、〇〇〇 | 八八八、〇〇〇 | 六八四、〇〇〇 | 二、五二〇、〇〇〇 | 一、五九〇、〇〇〇 | 二、九六四、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〇 | 八七〇、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

| 縣市<br>區分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合計 |
|---|---|---|---|---|---|---|---|---|
| 支領校數 | 三二 | 二 | 一二 | 二三 | 一五 | 六 | 五三 | 二二〇 |
| 支領人數 | 一一四 | 五 | 九一 | 一七三 | 九四 | 二五 | 七五四 | 一、七〇二 |
| 支領金額 | 二、四四八、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六五〇、〇〇〇 | 四、三〇二、〇〇〇 | 三、〇一二、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一四、八六八、〇〇〇 | 三八、〇五八、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台灣省各縣申領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獎勵金統計表

| 縣市<br>區分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臺中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 支領校數 | 五 | 九 | 七 | 一五 | 十一 | 二三 | 二 | 〇 | 五 |
| 支領人數 | 二〇 | 四二 | 三四 | 一一八 | 五三 | 一二八 | 一四 | 〇 | 三七 |
| 支領金額 | 三九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八四、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八七、〇〇〇 | 二、九六四、〇〇〇 | 四〇五、〇〇〇 | 〇 | 八七〇、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

| 縣市<br>區分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合計 |
|---|---|---|---|---|---|---|---|---|
| 支領校數 | 二三 | 二 | 一二 | 一八 | 一五 | 二五 | 五五 | 二二〇 |
| 支領人數 | 一一五 | 五 | 一〇一 | 一七〇 | 九四 | 二五 | 七六五 | 一、七二一 |
| 支領金額 | 二、四九〇、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九六八、〇〇〇 | 四、二一二、〇〇〇 | 三、〇一二、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一五、三〇三、〇〇〇 | 三七、八〇三、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台灣省各縣申領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獎勵金統計表

| 縣市／區分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臺中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 支領校數 | 五 | 九 | 七 | 一五 | 八 | 二三 | 二 | 〇 | 五 |
| 支領人數 | 二〇 | 四五 | 三一 | 一一七 | 二九 | 一四〇 | 一五 | 〇 | 四一 |
| 支領金額 | 四二〇、〇〇〇 | 九三〇、〇〇〇 | 五九四、〇〇〇 | 二、六九一、〇〇〇 | 八二七、〇〇〇 | 三、二五二、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〇 | 一、〇一四、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

| 縣市／區分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合計 |
|---|---|---|---|---|---|---|---|---|
| 支領校數 | 二四 | 二 | 一三 | 二〇 | 一五 | 四 | 五五 | 二〇七 |
| 支領人數 | 一一七 | 六 | 一〇九 | 一六八 | 一〇三 | 二八 | 七五六 | 一、七二五 |
| 支領金額 | 二、五二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二、一〇六、〇〇〇 | 四、一八〇、〇〇〇 | 三、四〇三、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 三八、〇九七、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台灣省各縣申領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獎勵金統計表

| 縣市／區分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臺中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 支領校數 | 五 | 十 | 六 | 一五 | 八 | 二三 | 二 | 〇 | 五 |
| 支領人數 | 一九 | 四三 | 三一 | 一一四 | 二九 | 一三四 | 一五 | 〇 | 三八 |
| 支領金額 | 三九〇、四〇〇 | 八九四、〇〇〇 | 五九四、〇〇〇 | 二、六四六、〇〇〇 | 七九二、〇〇〇 | 二、九七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

| 縣市／區分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合計 |
|---|---|---|---|---|---|---|---|---|
| 支領校數 | 二二 | 三 | 一三 | 二〇 | 一五 | 四 | 五五 | 二〇六 |
| 支領人數 | 一一五 | 九 | 一〇八 | 一六七 | 一〇四 | 二八 | 七四七 | 一、七〇一 |
| 支領金額 | 二、五五一、〇〇〇 | 一八六、〇〇〇 | 二、〇八八、〇〇〇 | 四、一六一、〇〇〇 | 三、四五五、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〇 | 一四、八〇二、〇〇〇 | 三七、四九五、四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台灣省各縣申領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獎勵金統計表

| 縣市／區分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
| 支領校數 | 五 | 一〇 | 六 | 一五 | 八 | 二 | 二三 | 五 |
| 支領人數 | 二八 | 四三 | 三九 | 一二一 | 二四 | 十二 | 一四〇 | 五〇 |
| 支領金額 | 五六八、〇〇〇 | 八七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二、八一六、〇〇〇 | 七九二、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一、二二四、〇〇〇 | |
| 備註 | | | | | | | | |

| 縣市／區分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合計 |
|---|---|---|---|---|---|---|---|---|
| 支領校數 | 二四 | 四 | 一三 | 二〇 | 一五 | 四 | 五四 | 二〇八 |
| 支領人數 | 一四九 | 七 | 一〇四 | 一九一 | 一〇四 | 三三 | 七七二 | 一、八一七 |
| 支領金額 | 三、二九五、〇〇〇 | 一三八、〇〇〇 | 二、〇二八、〇〇〇 | 四、八〇六、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六七八、〇〇〇 | 一五、一八九、〇〇〇 | 三九、九〇七、〇〇〇 |
| 備註 | | | | | | | | |

台灣省各縣申領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獎勵金統計表

| 縣市／區分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臺中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
| 支領校數 | 五 | 一〇 | 六 | 一五 | 六 | 二三 | 二 | 〇 | 五 |
| 支領人數 | 二八 | 三六 | 三六 | 一一九 | 二四 | 一三八 | 一二 | 〇 | 五〇 |
| 支領金額 | 五六五、四〇〇 | 七四四、〇〇〇 | 六九六、〇〇〇 | 二、六四六、〇〇〇 | 七九二、〇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二二四、〇〇〇 |
| 撥補學校 | 英士國小 | 漁光國小 | 奎輝國小 | 尖石國小 | 梅園國小 | 仁愛國小 | 梨山國小 | 〇 | 山峰國小 |

| 縣市／區分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合計 |
|---|---|---|---|---|---|---|---|---|
| 支領校數 | 二四 | 四 | 一三 | 二〇 | 一五 | 四 | 五四 | 二〇六 |
| 支領人數 | 二五八 | 八 | 一〇二 | 一九三 | 一〇五 | 三二 | 七五六 | 一、八九七 |
| 支領金額 | 三、四二九、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九九一、〇〇〇 | 四、八三七、〇〇〇 | 三、四四九、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〇 | 一四、九二八、〇〇〇 | 三九、五一四、四〇〇 |
| 備註 | 山峰國小 | 東河國小 | 金山國小 | 佳義國小 | 鸞山國小 | 東富國小 | 馬公國小 | |

四成效檢討：

該類教學獎勵金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試辦至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屆滿三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八十三年十月五日邀集有關單位檢討，以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來源已較爲充裕，上述教師教學獎勵金之實施成效及宜否繼續發給，尚待進一步評估，該廳擬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再行試辦。目前，該廳業決定仍擬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再繼續試辦，每年檢討一次，以爲是否續辦之依據，至再試辦期間經費則由該廳「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計畫」項下支付，並經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83)人字第六三九五三號函轉陳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台八十四教字第四〇二九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惟應請台灣省政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並配合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公費培育計畫之執行情形逐年檢討研究改進。

五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比照發給教學獎勵金：

金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長達三十五年，各項建設亟待加強，今雖獲中央全力支援逐步改善，惟建設非短期所能奏功，且就地形言，金馬地區偏促一隅，又屬於接戰及偏遠地區，建設發展多受限制，國民所得僅及於台灣地區之半，而日常用品價格又高出台灣地區，致優秀人才留鄉意願低落，嚴重影響教學品質，亟需中央給予精神及物質上之鼓勵。教育部爲鼓勵優秀教師久留該地區任教，以提昇當地教育水準，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十三教字第二〇二七一號函同意，自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比照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支給教學獎勵金方式試辦三年。支給對象以服務當地國民中、小學教師爲限（不包括高中職教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在「改善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專案補助。試辦期滿由新疆省政府檢討評估，如有繼續辦理必要，應由地方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第二十三節　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相關保險

一、開辦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私校保險制度乃告建立，惟私校退休人員保險卻遲未辦理，各方要求儘早辦理之情甚殷，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函請銓敘部研究，經該部七十年十一月十日、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兩度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本案因公務人員退休保險辦法施行日久，各項實質問題有待改進事項甚多，目前已作全面檢討，擬議修訂中。私校退休教職員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問題，應請銓敘部建議考試、行政兩院併案予以研辦。」爲早日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復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陳報行政院，請由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再行研商，經該局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約請銓敘部、財政部等機關會商，以退休人員保險改進方案，牽涉問題甚多，恐非短期內能獲定案，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均認爲，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屬公務人員保險法令之一，應在準用之範圍，且據估算，辦理該項保險所需經費不多，爲期維護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身體健康，安定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工作情緒，俾早日解決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保險問題，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函請考試院同意，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依「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先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俟退休人員保險改進方案修訂實施後，再適用新辦法，兩院並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銜核定自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先行辦理。當時保險費率爲保險薪給之百分之八，保費全額由被保險人自付，政府及學校不予補助，保險內容包含免費醫療及現金給付。

退休人員保險改進方案多年研議，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發布「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暨「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並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其配偶比照新規定辦理加保之實施細節，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致結論，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其配偶疾病保險實施對象，以民國六十九年十月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開辦後，已參加該保險之退休人員爲限，原未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人員及其配偶，應於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要保手續，原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應於七十五年元月前改投「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自元月一日起保，並停止其「退休人員保險」，逾期均不受理

。依新辦法之規定，保險內容僅包含疾病及傷害，保險費率爲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額百分之九，保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五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二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由於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及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開辦以來，僅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財務尚有結餘，其餘三種退休疾病保險財務均呈短絀，依規定應調整費率挹注，國庫不予撥補，惟多年來爲顧及被保險人財務負擔，均未予調整費率，保險財務短絀部分，除由結餘部分予以調度外，另由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墊付。基於上述四種退休疾病保險雖係分戶立帳，惟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均屬相同，且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數僅千餘人，危險不易分散，另現職人員之父母、配偶，子女均已納入眷屬疾病保險範圍，退休人員之高齡父母、未成年子女及殘障不能自謀生活之子女，於醫療需求最迫切之時，仍無保險照顧，對退休人員而言將是極大負擔之考量，考試院與行政院爰研議將上開四種退休疾病保險予以合併爲單一保險，以使財務餘絀互抵，改善財務結構，符合危險分擔原則，並將退休公教人員之父母、子女予以納入，兩院會銜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自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至此，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得依該辦法規定，獲疾病保險之保障。茲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一〇六七及行政院台八十三人政給字〇八九〇八號會銜令附列如左：

二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

第一條　爲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第三條　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經依有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因屆滿六十歲離職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第四條　在職死亡人員之眷屬及本辦法施行前已死亡退休人員之眷屬，得準用本辦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第五條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參加本保險，超過五眷口以五眷口計。

第六條　本保險包括疾病及傷害兩項。

第七條　本保險以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或最後在職時之服務機關爲要保機關，最後在職機關裁撤時，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爲要保機關。

第八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於取得加保資格後六個月內填具要保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及保險費，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自要保表件送達要保機關之當月一日承保生效，逾期不予受理。保險俸（薪）給以各該公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俸級爲準，嗣後並依同等級現職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本保險年資，不得與其他保險年資合併計算。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退休公務人員及其配偶疾病保險者，改參加保險。尚未參加本保險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參加本保險。

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自行選擇依照原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繼續加保，或領取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後，改參加本保險。

本辦法施行後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得適用原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加保。

理。但於月中取得加保資格人員，如於當月至要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應自生效日起保並繳納保險費。

前項眷屬得隨同本人一併參加本保險。退休公教人員因故退出本保險時，其眷屬應一併辦理退保。但退休公教人員因死亡退保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施行後，在職死亡公教人員之眷屬參加本保險，應於該公教人員死亡後六個月內辦理要保手續，並以其要保表件送達要保機關之當月一日承保生效，逾期不予受理。保險俸（薪）給以各該公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俸級爲準，嗣後並依同等級現職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第九條　本保險被保險之保險俸（薪）給，以公教人員本人退休、資遣或最後在職時之俸級爲準，嗣後並依同等級現職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但原依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加保，嗣後改依本辦法加保之一次退休金人員之保險俸（薪）給不予調整。

第十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等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其因保險俸（薪）給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及標準由銓敘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保險費率爲每一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而開辦之初期訂爲百分之九。

前項費率應依本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第十二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如有結餘，應提列爲本保險責任準備，如有短絀應於次一保險年度開始實施前調整費率挹注，調整費率前已短絀之數，先以責任準備彌補，仍有不足，由財政部審核撥補。本保險結束時，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五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私立學校部分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除起保月份隨同要保手續一併繳付外，被保險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自付部分保險費繳付要保機關，由要保機關於收費後給與收據，並於十日內連同補助部分轉繳承保機關。

第十四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逾期三十日未繳保險費視爲自動退保。但被保險人如有正當理由，得於逾期六十日內報請要保機關轉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並補繳逾期期間應繳之保險費後，繼續參加本保險。

前項如係要保機關延誤轉繳保險費致被保險人喪失保險權益或使本保險遭受損害時，除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外，要保機關應負賠償責任，並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視情節議處有關人員。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傷病醫療，應遵守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有關傷病醫療之規定，其因違反規定致本保險遭受損害時，除不予醫療或予追償外，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退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時，由承保機關所辦保險醫療機構或特約醫療機構醫療，除本保險規定之掛號費全額、住院伙食費三十日以內之半數及超過三十日全數暨門診藥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被保險人負擔外，其餘醫療費用概由承保機關負擔。

本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不得再行加保。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單證、表冊、書據，由承保機關訂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之次月一日施行。

## 三、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

教育部爲安定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自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起先後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私立學校退休人員保險」、「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其配偶疾病保險」，其對象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本人、退休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之配偶，惟在職教職員之眷屬則未納入保險範圍。由於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核定自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配偶部分先行辦理，爲期與公務人員保險一致，教育部乃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起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究規劃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保險問題，復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七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分別邀集財政部、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及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等機關團體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暫不立法方式，比照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有關規定辦理，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一一四九九號函示：「原則同意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之配偶部分，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

病保險（配偶部分），另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劃，教育部應規劃擴大私立學校教職員眷保對象，儘速將父母部分納入，至於子女部分應配合公保眷保子女部分辦理進度，同步納入。至本項保險應否循立法途徑制定法律實施問題，由於全民健康保險即將實施，現階段不宜再另訂法律，本案似可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之前例，訂定辦法先行實施。」其後，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並於七十八年七月一起擴大實施至父母部分。

教育部依前開行政院函示，擬訂「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一種，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會銜發布，並以考試院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考台秘議字第三八三九號及行政院台八十教字第三〇八三五號令會銜發布，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施行，依該辦法之規定，先行開辦配偶部分，保險費率爲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

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台(78)教字第二七五八一號令
考試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台(78)考台祕議三三五八號令

第一條　爲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特訂定本立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係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並以設住所於國內者爲限。

前項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爲限。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疾病及傷害兩項。

第四條　本辦法費率每一眷口爲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薪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第五條　本保險先行開辦配偶部分，開辦時費率訂爲百分之三；至於父母、未婚子女部分之施行日期及費率，由行政院、考試院同以命令定之。

本保險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之。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五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二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中央與省（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第六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依照規定停保時，要保學校應同時爲本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停保。如該教職員復保時，應一併辦理復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離職時，本保險被保險人應行退保，要保學校並應負責收回其保險證，連同「退保通知」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七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時，其就醫比照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父母疾病保險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開辦配偶部分後，父母部分迄未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迭有反映，教育部經分別就保費之負擔，承保業務之前置作業及醫療設施之配合容納等問題，分別協商省市政府、各級私立學校、銓敘部及中央信託局同意後，於八十年五月七日陳報行政院，擬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父母納入疾病保險範圍，惟因開辦時間急迫，經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三十日考台秘議字第三四五八號令行政院台八十教字第三四〇七一號令會銜發布自八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保險費率配偶、父母採同一費率，訂爲百分之五。

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同意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配偶部分時，指示私校教職員未婚子女眷保應與公保眷保同步開辦，公務人員未婚子女部分之疾病保險決定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後，教育部即就私立學校教職員未婚子女部分納入疾病保險範圍，有關預算編列，承保前置作業及醫療設施配合容納等問題，協調有關機關配合自新學年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開辦，並於八十一年四月十日陳報行政院徵詢考試院

同意，經考試院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考台秘議字第二〇八四號令行政院台八十教字第二四八〇一號令會銜發布實施，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採綜合同一保險費率，每一眷口之保險費率訂爲百分之三・八。至此，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眷屬，全部納入疾病保險範圍。

四修正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後，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教育部台㈦參字第二〇八二六號及銓敘部台㈦台楷特二字第〇四〇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如下：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份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應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標準合理釐訂。

前項編制員額表，應使用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相同之職稱，並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其修正時亦同。編制員額表如確有修正之必要時，應在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依據業務需要，檢討提出，不得在學期進行中申請。

第八條　（第一項原條文不修正）

（第二項原條文不修正）

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九條　（第一項同原條文不修正）

被保險人已屆六十五歲，經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服務學校應將延長服務名冊連同核准文件，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承保機關。

已逾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經要保學校填送延長服務名冊者，承保機關得逕通知要保學校辦理退保，並按本細則第十四條誤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私立學校職員，以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格者，始得參加本保險。但在本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參加本保險者，如其資格與規定不合，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繼續加保。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級各類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由要保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資格，應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

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應合於「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人數並應受同辦法之限制。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應合於「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四特殊學校教師，應合於「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

前項各款規定，以具有送審或登記資格爲準。但如私立學校所訂教職員退休辦法，明文規定具有教師審查合格證者始得辦理退休者，其所有新聘教師之加保，均以領有合格證書者爲限。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給付標準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給付標準表

| 投保薪級 | 月薪額 | 月保險薪給 | 保險費 | 保險費負擔 | |
|---|---|---|---|---|---|
| | | | | 個人負擔 | 學校負擔 |
| 1 | 7,000元以下 | 7,000元 | 210元 | 63元 | 147元 |
| 2 | 7,001元至7,500元 | 7,500元 | 225元 | 67.5元 | 157.5元 |
| 3 | 7,501元至8,000元 | 8,000元 | 240元 | 72元 | 168元 |
| 4 | 8,001元至8,500元 | 8,500元 | 255元 | 76.5元 | 178.5元 |
| 5 | 8,501元至9,000元 | 9,000元 | 270元 | 81元 | 189元 |
| 6 | 9,001元至9,500元 | 9,500元 | 285元 | 85.5元 | 199.5元 |
| 7 | 9,501元至10,000元 | 10,000元 | 300元 | 90元 | 210元 |
| 8 | 10,001元至10,500元 | 10,500元 | 315元 | 94.5元 | 220.5元 |
| 9 | 10,501元至11,000元 | 11,000元 | 330元 | 99元 | 231元 |
| 10 | 11,001元至11,500元 | 11,500元 | 345元 | 103.5元 | 241.5元 |
| 11 | 11,501元至12,000元 | 12,000元 | 360元 | 108元 | 252元 |
| 12 | 12,001元至12,500元 | 12,500元 | 375元 | 112.5元 | 262.5元 |
| 13 | 12,501元至13,000元 | 13,000元 | 390元 | 117元 | 273元 |
| 14 | 13,001元至13,500元 | 13,500元 | 405元 | 121.5元 | 283.5元 |
| 15 | 13,501元至14,000元 | 14,000元 | 420元 | 126元 | 294元 |
| 16 | 14,001元至14,500元 | 14,500元 | 435元 | 130.5元 | 304.5元 |
| 17 | 14,501元至15,000元 | 15,000元 | 450元 | 135元 | 315元 |
| 18 | 15,001元至15,500元 | 15,500元 | 465元 | 139.5元 | 325.5元 |
| 19 | 15,501元至16,000元 | 16,000元 | 480元 | 144元 | 336元 |
| 20 | 16,001元至16,500元 | 16,500元 | 495元 | 148.5元 | 346.5元 |
| 21 | 16,501元至17,000元 | 17,000元 | 510元 | 153元 | 357元 |
| 22 | 17,001元至17,500元 | 17,500元 | 525元 | 157.5元 | 367.5元 |
| 23 | 17,501元至18,000元 | 18,000元 | 540元 | 162元 | 378元 |
| 24 | 18,001元至18,500元 | 18,500元 | 555元 | 166.5元 | 388.5元 |
| 25 | 18,501元至19,000元 | 19,000元 | 570元 | 171元 | 399元 |
| 26 | 19,001元至19,500元 | 19,500元 | 585元 | 175.5元 | 409.5元 |
| 27 | 19,501元至20,000元 | 20,000元 | 600元 | 180元 | 420元 |
| 28 | 20,001元至20,500元 | 20,500元 | 615元 | 184.5元 | 430.5元 |
| 29 | 20,501元至21,000元 | 21,000元 | 630元 | 189元 | 441元 |
| 30 | 21,001元至21,500元 | 21,500元 | 645元 | 193.5元 | 451.5元 |
| 31 | 21,501元至22,000元 | 22,000元 | 660元 | 198元 | 462元 |
| 32 | 22,001元至22,500元 | 22,500元 | 675元 | 202.5元 | 472.5元 |
| 33 | 22,501元至23,000元 | 23,000元 | 690元 | 207元 | 483元 |
| 34 | 23,001元至23,500元 | 23,500元 | 705元 | 211.5元 | 493.5元 |
| 35 | 23,501元至24,000元 | 24,000元 | 720元 | 216元 | 504元 |
| 36 | 24,001元至24,500元 | 24,500元 | 735元 | 220.5元 | 514.5元 |
| 37 | 24,501元至25,000元 | 25,000元 | 750元 | 225元 | 525元 |
| 38 | 25,001元至25,500元 | 25,500元 | 765元 | 229.5元 | 535.5元 |
| 39 | 25,501元至26,000元 | 26,000元 | 780元 | 234元 | 546元 |
| 40 | 26,001元至26,500元 | 26,500元 | 795元 | 238.5元 | 556.5元 |
| 41 | 26,501元至27,000元 | 27,000元 | 810元 | 243元 | 567元 |
| 42 | 27,001元至27,500元 | 27,500元 | 825元 | 247.5元 | 577.5元 |
| 43 | 27,501元至28,000元 | 28,000元 | 840元 | 252元 | 588元 |
| 44 | 28,001元至28,500元 | 28,500元 | 855元 | 256.5元 | 598.5元 |
| 45 | 28,501元至29,000元 | 29,000元 | 870元 | 261元 | 609元 |
| 46 | 29,001元至29,500元 | 29,500元 | 885元 | 265.5元 | 619.5元 |
| 47 | 29,501元至30,000元 | 30,000元 | 900元 | 270元 | 630元 |
| 48 | 30,001元至30,500元 | 30,500元 | 915元 | 274.5元 | 640.5元 |
| 49 | 30,501元至31,000元 | 31,000元 | 930元 | 279元 | 651元 |
| 50 | 31,001元至31,500元 | 31,500元 | 945元 | 283.5元 | 661.5元 |
| 51 | 31,501元至32,000元 | 32,000元 | 960元 | 288元 | 672元 |
| 52 | 32,001元至32,500元 | 32,500元 | 975元 | 292.5元 | 682.5元 |
| 53 | 32,501元至33,000元 | 33,000元 | 990元 | 297元 | 693元 |
| 54 | 33,001元至33,500元 | 33,500元 | 1,005元 | 301.5元 | 703.5元 |
| 55 | 33,501元至34,000元 | 34,000元 | 1,020元 | 306元 | 714元 |
| 56 | 34,001元至34,500元 | 34,500元 | 1,035元 | 310.5元 | 724.5元 |
| 57 | 34,501元至35,000元 | 35,000元 | 1,050元 | 315元 | 735元 |
| 58 | 35,001元至35,500元 | 35,500元 | 1,065元 | 319.5元 | 745.5元 |
| 59 | 35,501元至36,000元 | 36,000元 | 1,080元 | 324元 | 756元 |
| 60 | 36,001元至36,500元 | 36,500元 | 1,095元 | 328.5元 | 766.5元 |
| 61 | 36,501元至37,000元 | 37,000元 | 1,110元 | 333元 | 777元 |
| 62 | 37,001元至37,500元 | 37,500元 | 1,125元 | 337.5元 | 787.5元 |
| 63 | 37,501元至38,000元 | 38,000元 | 1,140元 | 342元 | 798元 |
| 64 | 38,001元至38,500元 | 38,500元 | 1,155元 | 346.5元 | 808.5元 |
| 65 | 38,501元至39,000元 | 39,000元 | 1,170元 | 351元 | 819元 |
| 66 | 39,001元至39,500元 | 39,500元 | 1,185元 | 355.5元 | 829.5元 |
| 67 | 39,501元至40,000元 | 40,000元 | 1,200元 | 360元 | 840元 |
| 68 | 40,001元至40,500元 | 40,500元 | 1,215元 | 364.5元 | 850.5元 |
| 69 | 40,501元至41,000元 | 41,000元 | 1,230元 | 369元 | 861元 |
| 70 | 41,001元至41,500元 | 41,500元 | 1,245元 | 373.5元 | 871.5元 |
| 71 | 41,501元至42,000元 | 42,000元 | 1,260元 | 378元 | 882元 |
| 72 | 42,001元至42,500元 | 42,500元 | 1,275元 | 382.5元 | 892.5元 |
| 73 | 42,501元至43,000元 | 43,000元 | 1,290元 | 387元 | 903元 |
| 74 | 43,001元至43,500元 | 43,500元 | 1,305元 | 391.5元 | 913.5元 |
| 75 | 43,501元至44,000元 | 44,000元 | 1,320元 | 396元 | 924元 |
| 76 | 44,001元至44,500元 | 44,500元 | 1,335元 | 400.5元 | 934.5元 |
| 77 | 44,501元至45,000元 | 45,000元 | 1,350元 | 405元 | 945元 |
| 78 | 45,001元至45,500元 | 45,500元 | 1,365元 | 409.5元 | 955.5元 |
| 79 | 45,501元至46,000元 | 46,000元 | 1,380元 | 414元 | 966元 |
| 80 | 46,001元至46,500元 | 46,500元 | 1,395元 | 418.5元 | 976.5元 |
| 81 | 46,501元至47,000元 | 47,000元 | 1,410元 | 423元 | 987元 |
| 82 | 47,001元至47,500元 | 47,500元 | 1,425元 | 427.5元 | 997.5元 |
| 83 | 47,501元至48,000元 | 48,000元 | 1,440元 | 432元 | 1,008元 |
| 84 | 48,001元至48,500元 | 48,500元 | 1,455元 | 436.5元 | 1,018.5元 |
| 85 | 48,501元至49,000元 | 49,000元 | 1,470元 | 441元 | 1,029元 |
| 86 | 49,001元至49,500元 | 49,500元 | 1,485元 | 445.5元 | 1,039.5元 |
| 87 | 49,501元至50,000元 | 50,000元 | 1,500元 | 450元 | 1,050元 |
| 88 | 50,001元以上 | 50,000元 | 1,500元 | 450元 | 1,050元 |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教育部台七十九參字第四七八四五號及銓敘部台華特一字〇四六七一〇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如下：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要保學校應於進人員到職後五日內，檢同應繳之表證及其學經歷證件等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參加本保險。並於檢定十五日內，填具保險卡一、二聯，除二聯卡留存要保學校外，將一聯卡連同其應繳保險費及要保名冊送承保機關，自其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前項要保名冊，要保學校應同時分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學校如超逾前條規定期限三十一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要保學校之遲延責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五十六條規定處理。

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五、訂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後，依修正條文規定，私立學校職員以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格者，始得參加本保險，教育部爲期配合實施，爰研擬「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一種，提經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審議小組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台七十三人字第二八二四八號函發布實施。資格規定如下：

| 類別 | 一 | | | 二 |
|---|---|---|---|---|
| 資格 | 共同部份 | | | 專科以上學校 |
| 職稱 | 校（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 校醫、護士、船長、輪機長、管輪、漁撈長、大副、漁撈佐、電訊員 | 軍訓組員、駐衛警、專任助理秘書 | 大學秘書室主任、圖書館長、專任秘書（主任）、總務長、院（室）長秘書（主任）、農牧場長（主任）、訓導長（主任）、教官、各處室主任秘書（主任）、編審（組長）、技正、館員、體育組長（教官）、指導員、女生指導主任 |
| 加保資格 | 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 須具有合格執業證照 | 須經主管機關甄試合格或介派有案 | 一、須具左列資格之一：<br>二、曾專科以上學校畢業：<br>三、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高級考試及格委任。相當委任職二。<br>四、曾任上列職務二年以上少校以上軍職三年以上。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中小學 | 專任事務主任、室主任、祕書、實習指導員。 | 組（館）員。 |
| 三 | 專科以上學校 | |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二、曾經普通考試或相當之普通考試及格。三、曾任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少尉以上軍職。四、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 | 組（館）員、技術員、技佐、人事助理員、中英文打字會計管理員、事務員、辦事員、領班。 |
| | | 中小學 |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國中（初）以上學校畢業。二、曾經丁等或相當丁等之考試及格。三、曾任相當雇員（書記）職務。四、曾任士官以上軍職。 | 組長、技工、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中學圖書館主任、計劃幹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領班、技術助理員。 |
| 四 | 專科以上、中小學 | | | 書記、雇員 |

前開資格規定實施近十年，漸不符實際需要，經提私校保險審議小組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以台八十二人字第六八二八九號函發布，修正後之資格規定如下：

| 類別 | 職稱 | 加保資格 |
|---|---|---|
| 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 | 各級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 二 | 一 | |
|---|---|---|
| 大專校院 | 共同部分 | |
| 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室主任、校（獨立學院）秘書、處（院）秘書、董事會秘書、中心、分館、室）主任（長）、農牧場長、技正、輔導員、編審 | 校醫、護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漁撈佐、電訊員 | 一等技術師、二等技術師、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 |
|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br>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br>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br>三、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 須具有合格執業證照。 | 各等級職稱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之規定辦理；加保資格亦同。 |
| 符合左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br>一、大學畢業。<br>二、曾任公營機構或學校總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所支薪額一八〇元以上。 | 符合左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br>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br>二、曾任公營機構或學校總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所支薪額一八〇元以上。 | 符合附件一所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 |
| 大專校院專任總務長（主任） | 中小學校專任總務主任 | 大專校院會計主任、人事主任 |
| 符合左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br>一、大學畢業，曾任公營機構或學校總務相關工作五年以上，總務長爲四七五〇元以上。<br>二、曾任公營機構或學校總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主任爲三五〇元以上。<br>三、所支薪額大學畢業二級主管，管理大學總務科主任爲四七五〇元以上，專科學校總務主任爲三五〇元以上。 | | |
| 符合附件二所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 | 中小學校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 |

| 二 | 三 | | 四 | 附註 |
|---|---|---|---|---|
| 中小學 | 大專校院 | 中小學 | 大專校院及中小學 | 一、曾任委任職務之相當經歷亦包含在內，係指曾任公教人員相當職務時即已具本職務之相當經歷而言；相當高級委任職務及相當委任職務之經歷，委任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指任之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br>二、曾任委任職一表一表內所定薪至元稱之；相當高級委任職務及相當委任職務之經歷，委任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指任之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 室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實習指導員 | 組（館）員、人事助理員、技工、會計、佐理員、技術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打字員、領班 | 圖書館主任、組長、幹事、管理員、董事會辦事員、人事助理員、會計佐理員、技士、技佐、生活輔導員 | 書記、雇員 | |
| | 一、須具左列資格之一：<br>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br>三、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一年以上。 | | 一、須具左列資格之一：<br>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br>三、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及格。<br>四、丁等考試或相當丁等考試及格。<br>五、曾任相當雇員（或書記）職務一年以上。 | |

## 第二十四節　輔導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一、緣起

教育部爲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及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以提昇教職員工之工作士氣，及鼓勵私立學校提高教職員工退休金與撫卹金之給與標準，協助解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籌措困難問題，輔導私立學校建立合理之退撫制度，特提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草案以爲辦理之依據。

該條文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總㈠義字第六九〇二號令公布，其條文內容如次：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依前項章則訂定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私立學校規定之學校，每學期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另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以下之經費，共同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報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應分年依百分之〇・五比例逐步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並專戶儲存不得流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流用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停止繼續收取退休、撫卹經費。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份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爲財團法人，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及其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定之。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創制與運作

㈠訂定相關法令規章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公布後，教育部爲使私立學校董事會對修正內容及實際實施運作有所瞭解，以利支持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之建立及經費之籌措，特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台(81)人字二一五一六號函檢送各私立學校爲配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建立有關應辦理事項、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範本（原範本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台(81)人字第二一五一五六號參照公立學校標準訂定，嗣後又於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台(81)人字第二八六二二號函參考私立學校建議修訂）及私立學校參加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意願調查表、離職（服務）證明書式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履歷式樣及人事資料異動通報單等各乙份（條文詳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配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建立有關應辦理事項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教育部將規劃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建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凡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所訂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者，每學期得報准於學費一定比例下另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之經費，共同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二、各校原爲辦理私校教職員保險所訂之「教職員退休辦法」應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之修正，修訂原辦法爲「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㈠請參據教育部邀集有關機關及人員經數次討論所獲致結論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範本」有關內容，訂定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八十一年六月底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附私立學校參加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意願調查表，請併同退休撫卹辦法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㈡各校應於退休撫卹共同基金建立（預訂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同時加入爲原則，未參加基金之學校，嗣後要求加入者，應追繳各期應繳之基金（含按學費比例另酌收之退撫經費）由董事會全額負擔，並加計利息。

㈢已建立教職員工薪級制度並按年辦理成績考核之學校，請於函報退休撫卹辦法時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1.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職務等級表（或薪級表）及考核辦法等。

2.教職員工現支薪（餉）級名冊（內容包括擔任職務、姓名、到校日期、任本職務日期、現支薪額或薪點（1.教職員爲薪額，自九〇至七七〇；2.技工工友爲薪點，自九〇至一七〇）、備註），並檢附最近發薪（餉）清冊一份。

㈣尚未建立教職員工薪級及考核制度之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協助私立學校逐年調整學雜費方案同時完成。

㈤各校教職員工薪級之內涵，應參照公立學校之標準支給，如有困難，亦應配合教育部協助私立學校逐年調整學雜費方案同時達成。

三、教職員工服務年資爲核算退撫給與之依據，各校應即清查現職人員人事資料：

㈠有關規定請參閱八十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人事業務研討會建議事項彙復表人事資料清查及建檔部份。

㈡教職員工曾任其他私立學校之年資，應重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發給服務證明，做爲日後辦理退休撫卹年資採計之依據。（檢附服務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式樣如附件，請各校參考並自行印製使用。）

㈢人事資料清查期限，八十一學年度屆退人員應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餘人員資料應於八十一年十月底前陳報。至八十一學年度新進人員資料，則配合參加私校保險之期限辦理。

㈣私校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將配合大專教師資訊系統之建立同時建檔管理，在尚未完成建檔前，仍依現行規定填送個人履歷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異動情形，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異動資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附教職員工履歷表（由教育部統一印發使用，以後請自行印製）及異動月報表式樣（請自行印製使用）。）

## 第二章　退休撫卹

第一條　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與撫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十足計算。

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爲退休生效日期；在二月一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八月一日爲退休生效日期。

第四條　教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職），其於七月一日生效者，改核爲七月十六日生效，其於十二月一日生效者，改核爲十二月十六日生效。奉准延長服務至六月及十一月份屆滿者，亦比照辦理。但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工友爲六十五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爲退休（職）生效日期。

第五條　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進

用之教職員，其延長服務年限，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爲準。

第八條　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者，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衡酌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但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以一年爲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九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第十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爲基數。（已建立教職員工薪級制度並辦理成績考核之學校適用）。

教職員退休（撫卹）金，以其最後在職之保險薪給（即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各職稱薪級之中位數）爲基數；駐衛警察及工友退職（撫卹）金，比照公立學校同職稱人員薪（餉）級中位數應領退職（撫卹）金之標準爲基數。（未建立教職員工薪級及考核制度，教職員參加私校保險之學校適用）。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休之給與，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之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照前項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

第十二條　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之工友，其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因公傷病所致者，其退職金按左列標準給予：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發百分之二十。

二、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即退休或工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職，其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依指左列情事之一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十四條　教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在職滿五年以上者，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教師或校長合於增加退休金基數之規定者，其遺族撫卹給與，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

第十六條　工友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係因公死亡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辦理退休撫卹之程序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十九條　教職員應即退休或工友命令退職而拒不辦理退休（職）者，由本校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職）生效日起停支薪津。

第二十二條　附則

第二十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

##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八十一年八月一）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所需經費由基金支付。惟修正前退休給與較修正後爲高之部分，由本校籌措財源支應。

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爲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爲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

第二十五條　請領退休撫卹金之權利，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二十六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由本校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領卹權。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一日邀請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有關人員座談交換意見，溝通有關問題。另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訂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議基金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所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送行政院核定，並草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審核原則」（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分別供私立學校董事會訂定各該退撫辦法之參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退撫案件之依據。附該項審查原則及條文如下：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審核原則

一、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所訂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並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依本原則審核。

二、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其教職員工經核定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退休或撫卹生效者，由本基金支付退休金及撫卹金；基金成立時未及參加之學校，嗣後要求加入基金，應加計利息補足各期應繳之基金（含按學費一定比例收取之經費均由董事會及學校負擔），並自實際加入基金之日起支付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

三、各校教職員在六十九年八月八日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以後到職者，其應即退休年齡應參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其於上開保險條例公布前到職者，經依規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延長服務有案，於辦理退休撫卹時，服務學校應將核准延長服務文件併案報送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四、未具軍人身分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退休撫卹適用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各校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應由學校人事單位初核後，依下列規定並檢附有關書表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㈠退休（撫卹）事實表三份。

㈡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加蓋「本件與正本無異」及人事人員證明章）一份。

㈢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㈣全部經歷證件（按服務證明、任卸職證明、聘書等分類，依退休（撫卹）事實表填載次序裝訂）。

㈤教師證書影本（請加蓋「本件與正本無異」及人事人員證明章）一份。

㈥經政府徵調出任公職者，應由學校出具「返校義務授課證明」一份。

㈦退休（撫卹）金正副領據一份（應由退休人或領卹遺族簽章及加蓋學校印信）。

㈧撫卹案件應附死亡證明書及遺族請領撫卹金同意書各一份。

㈨教師擬增核退休給與者，請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於退休案中主動詳加敘明憑辦。

㈩屆退人員年齡、籍貫與原填履歷表或教師證書不符者，請事先通知當事人更正。

六、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年資未領退休（職）金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均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惟技工工友年資與教師或職員之年資，不予合併計算。如技工工友依法改任編制內教職員時，除已在本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先行辦理退職外，其服務未滿五年或改任時未辦理退職者，得於轉任教職員後依法辦理退休時，檢具服務年資證明依左列原則（本原則於教職員死亡時之撫卹亦準用之）核給退職金：

㈠教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未達三十年者，就其未達部分，另就其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核給退職金；如採計年資已達三十年者，曾任技工工友年資不再核給退職金。

㈡前項退職金之計算，比照公立學校同職稱人員薪（餉）級中位數應領退職金之標準爲基數。

七、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外籍教師在我國以外國家任教年資，亦不予採計。

八、職員資格之認定，應合於教育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七三）人字第二八二四八號函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

九、退休（撫卹）案件資歷證件之審查，教師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經歷部分應以原始任卸證件（聘書、派令、考績（核）通知、離職證明等）爲據，如有遺失，應自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發給證明書，如此項證明書確無法提出，得比照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之規定提繳保證書，以資審核。

十、教職員工原始任卸證件遺失申請服務證明者，各校應核實出具。出具不實之證明或文件供教職員辦理退休撫卹時，依僞造文書有關規定移送法辦。

十一、工友已達命令退休年齡（年滿六十歲），如校方基於業務需要予以延長服務者（至多不超過五年），得於依權責核定後，副知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撫卹）時，應檢附逐年核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併同退休（撫卹）有關書表及證件送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十二、申請退休人員，依權責機關核定退休之次月一日生效；屆齡應即退休人員，除教師爲配合學年度係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爲退休生效日期外，一律以屆齡當月底退休，次月一日爲退休生效日期。均於生效日支給退休金。

十三、教職員工在辦理退休（職）期間病故，以退休（職）審定機關核准生效日期爲準，生效日期後死亡者，其退休金仍得照發，生效日期前死亡者，照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十四、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參照公立學校之規定採計退休之情形如下：

㈠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教師奉准出國研究、進修，其以留職停薪研究、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者，以二年爲限，並視同連續任職增核退休金基數。

㈡大專校院教師經政府徵調出任公職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任教年資不視爲中斷，惟其返校授課應由學校出具證明，以爲採認退休之依據。

㈢公教人員應徵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底缺，於兵役期滿辦理復職，並補辦考績者，其服役期間之年資可採計爲退休年資，並視連續任職以增核退休金基數。

十五、教職員退休（撫卹）以最後在職之保險薪給爲基數者，如其未具最後在職職稱之合格資格時，應以其實際所具資格辦理退休（撫卹），並以所具資格之保險薪給核計退休（撫卹）給與。惟保險養老給付是否仍准按最後保險薪給核計，應依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並以陽曆爲準。是以戶籍記載年齡與實際出生年齡不符或原填爲陰曆者，於退休前應先行檢證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未及更正者，均以戶籍記載爲準。

十七、即將屆齡退休人員，雖已向戶籍機關提出申請

更改出生日期，在未獲核准前，爲免退休案件拖延核定，仍應先行核辦退休，如退休生效日前獲戶政機關同意更改，得申請撤銷退休案件，否則即應依原核定日期退休。

六、學校籌備期間，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及撫卹。

七、曾任占編制職缺試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八、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三、教職員工在職亡故，其辦理撫卹年資之採計比照退休之規定辦理。

㈡舉辦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業務研討會

私立學校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公布後，爲使各校積極配合推動相關業務，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假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邀集全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人員召開研討會，研商配合私校退休撫卹作業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範本草案」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人事資料清查及建檔有關問題。又爲輔導各級私立學校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教育部復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分北區及中南區，舉辦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實務作業說明會各一場，說明退休撫卹案件審核原則、實務作業及建立教職員工薪級制度。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學校計三二七校，北區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階梯講堂舉行，計一六一校參加，中南區假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堂舉行，計一六六校參加。

㈢輔導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籌備會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教育部在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私立學校董事會代表、私校教職員工代表開會研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後續相關配合事宜時，有關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及其相關法令研擬等事項，因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事業協會表示，經決議由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事業協會籌組籌備委員會負責推動，教育部基於輔導立場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至作業進度表原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配合措施及退撫基金之收繳與提撥事項，由教育部主動配合辦理。該協會於同年二月二十九日假中山堂光復廳，邀集全國各級私立學校，票選產生籌備會代表三十二人，並且於三月七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並推舉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研討籌備會工作計畫及如何籌組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事項，經五次會議討論，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討退撫案件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退撫基金之收繳與提撥事宜。由於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屬法人，而法人之登記，依規定須繳基金壹仟萬元，故會中決議由每校先行墊付參萬元，俟法院登記完成，教育部經費撥下後，即行歸還，惟嗣後於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中明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之。

二、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該籌備會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一教一八〇八六號函准依權責辦理在案，教育部並以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㈧人字第三〇八四一號函核備在案，條文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九號二樓之五。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私立學校依學費之一定標準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相對提撥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

二、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三、私立學校之捐贈。

四、私人、團體及法人之捐贈。

五、政府補助款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第四條　本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均爲無給職：

一、私立學校董事會及教職員工代表選出委員十四人。

二、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前項第一款委員中推選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由本會負責召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任：

一、關於基金收支與保管之監督、考核事項。

二、關於基金運用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案件給付數額之複核暨其有關之規定、釋疑與聯繫事項。

五、其他有關基金收支與運用之審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用；並分設業務組、稽核組、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提出左列事項，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第九條　本會爲辦理與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基金孳息勻支，並列入年度預算。惟該項費用不得逾當年孳息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有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研訂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法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登記後施行。

##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上述籌備會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邀請各級私立學校推薦之董事會或教職員工代表依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選舉委員十四人，連同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推舉私立東吳大學校長章孝慈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全體委員名單如後），該會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七月十九日向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向法院辦理登記所需之基金，係由各校捐款而來，教育部未予以補助。按參加基金與否，非屬強制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旨在鼓勵私立學校提高教職員工退休金與撫卹金給與之標準，協助解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籌措困難問題，平衡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遺族生活，因此，只要退休金、撫卹金給與標準達於公立學校之規定，至是否參加共同基金，由學校自行決定。未參加共同基金之學校，不得按學費一定比例另收取退撫經費，嗣後要求加入者，應追繳自實施之日起各期應繳之基金，由董事會全額負擔，並加計利息。自基金成立以來至本（八十二）年七月底屆滿一年，參加基金之校數共有三一三校，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八十一校（全數參加）、台灣省私立中小學一七七校、台北市私立中小學四十四校、高雄市私立中小學十一校（全數參加），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全國私立學校共有三三五校，已加入基金者共有三一四校，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八十二校、台灣省私立中小學一七七校、台北市私立中小學四十四校、高雄市私立中小學十一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

| 職稱 | 姓名 | 職務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章孝慈 | 東吳大學校長 | |
| 委員 | 陳梅生 | 中國醫藥學院院長 | |
| 委員 | 謝孟雄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院長 | 82.3.謝委員因職務更替，由東海大學教授閻立平教授接任 |
| 委員 | 黃企臣 |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校長 | |
| 委員 | 張中平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 |
| 委員 | 黃加昌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校長 | |
| 委員 | 郭藤吉 |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校長 | |
| 委員 | 孫明軒 | 振聲高級中學校長 | |
| 委員 | 鈕廷莊 | 強恕高級中學校長 | |
| 委員 | 蘇進安 | 長榮高級中學校長 | |
| 委員 | 戴志成 | 耕薪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校長 | |
| 委員 | 魏照金 | 新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 |
| 委員 | 李福莁 | 樹德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 |
| 委員 | 周靜仙 | 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董事 | |
| 委員 | 林政弘 |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 83.3.林委員因職務更替，由吳三靈處長接任 |
| 委員 | 陳美伶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 | |
| 委員 | 李美琪 |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 | |
| 委員 | 陳豐文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主任 | |
| 委員 | 王清波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
| 委員 | 蔡榮桐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81.9.蔡委員因職務更替，由羅虞村副局長接任 |
| 委員 | 許詳德 |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 | |

三、基金之運作狀況

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集有關單位研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有關事宜」會議，經討論議決下列相關事項：

㈠基金存款基於安全、有利之原則，以委託具有經驗、信實可靠且設有信託業務部門之公營金融機構爲宜。

㈡基金之孳息可否免稅，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並於年終決算申報後由主管稽徵機關審核認定。教育部研擬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七條有關基金之運用範圍，是否合於上開免稅標準之規定，宜先請財政部認定。

㈢私校法五十五條之立法精神，同意於學年度開始時，先行撥交基金管理委員會，俟年終決算後多退少補。

㈣將「基金管理委員會爲辦理私校教職員工退撫業務，其所需支付之管理費用得於基金年度收支預算中編列支應。基金成立時，向各校募集款項作爲創立基金，嗣後以此基金之孳息支應管理委員會所需之管理費用。依基金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所需經費，由各校按教職員或學生人數分擔。」等規定，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參採。

㈤將教育部研擬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辦法草案」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合併訂

爲「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㈥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並陳報輔導機關核備。

㈦基金按學費比例收取之退撫經費，應依學生人數提撥，所稱「學生人數」以各私立學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爲準。

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制定之精神，對於核定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退休（撫卹）生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其退休（撫卹）擬由基金支付乙節，併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報給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一教字第二一五八二號函准依權責斟酌辦理，教育部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㈥參〇四〇五八〇號函發布實行在案，全條文附後。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爲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其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私立學校依學費之一定標準收取及

##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董事會與學校相對提撥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

二、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三、私立學校之捐贈。

四、私人、團體及法人之捐贈。

五、政府之補助款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第四條　本基金按學費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之基金，由各私立學校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提撥率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收入總數提撥之。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前項按學費比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國民中小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每學期應收雜費中所占人事費比例計算收取。

第五條　第一項所稱學生人數，以各私立學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並已註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爲準。

第六條　本基金開始提撥日期，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左：

一、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金。

二、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撫卹（慰）金。

三、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辦理與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費用。

第八條　本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公營事業公司債、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公司債。

第九條　受託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公營金融事業機構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業務，並應按期將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報請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私立學校提撥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合規定情事，由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各私立學校提撥教職員工退休撫

卹基金情形或函請受託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擬編收支預算，學年度結束後編製收支決算，均提報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分送各校參考。

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爲建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應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不足數額之計算方式及撥補程序，於八十二年三月十日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研商結論如下：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當年度學費收取標準、學生人數及事先調查各校屆退人數等數據，預估八十三年度所需編列支應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不足數額。

二、依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需求不足數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兩期撥補，第一次於年度開始時（七月間）撥補二分之一，第二次則視經費短缺情形於次年一月間另行撥補。年終結算（未包含上開政府撥補之部份）時，基金如有不足數額，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給與支給之比例計算應撥補數額，並就上開已先行撥補之部分多退少補；惟決算時如有剩餘，自無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撥補，其原依上開方式先行撥補之經費，如數退還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八十三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擔退撫機關不足之數額或比例，請管理委員會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參酌八十二年度給付退撫經費實際情形，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需補助之部分分別編列。

該基金成立伊始，爲顧及以學費比例另行收取之退撫經費，第一年僅得以百分之零點五之標準收取，恐不足全額負擔支付私校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之需，教育部乃於八十二年會計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補助款額新台幣八億元，以爲支應，實際該會申請預支之墊撥款爲二億八千七百六十五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本部編列二億六千六百三十八萬元，以爲支應，該會申請之預支墊撥款爲一億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元正。

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管理委員會提供之基金收支報告顯示，自基金成立以來，至八十二年七月底止屆滿一年，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年按學費比例百分之零點五另行收取之基金計新台幣一億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四元，學校及董事會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基金計新台幣二億九千七百八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合計收取退撫基金計新台幣四億四千五百零五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正，依規定核定私立學校退休案件四百四十件、撫卹案四十件，核計支付退撫給與新台幣三億三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正，收支相抵後尚結餘新台幣一億九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元。（詳如附表一）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止，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一年按學費比例百分之一另行收取之基金新台幣三億五千六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學校及董事會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基金計新台幣三億五千七百零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元，共計收取基金七億一千三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三元，依規定核定私立學校退休案件五百三十一件、撫卹案四十四件，核計支付退撫給與新台幣四億七千五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元，合計上年度結餘新台幣三億四千七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正（詳如附表二）。

由其運作情形觀察，收支相當平衡，與教育部設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所作之經費估算尚稱吻合。是以教育部於八十一學年度、八十二學年度墊撥支應私立學校當年度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計新台幣二億八千七百六十五萬元及一億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元，該會皆於當年度分別予以歸還。另該基金八十一學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同意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之限制，並發給免稅證明在案，嗣後該基金決算如有結餘將循例辦理之。因此，觀察基金運作之狀況，與教育部設計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所欲達成之目標相符，縮短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給與之差距，亦未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已達到建制之目標。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報告表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元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現有校數 | 基金收取情形 | | | 已支退撫給與數額 | | | 結餘(A)-(B) |
|---|---|---|---|---|---|---|---|---|
| | | 另按學費比例收取之數額 | 會事董及學校相對提撥數額 | 合計(A) | 退休給與部份 | 撫卹給與部份 | 合計(B) | |
| 教育部 | 八十一 | 八二、一五〇、九三二 | 一六六、五九一、三五五 | 二四八、七四二、二八七 | 一六二、九三二、二九五 二三七件 | 一一、八八三、一三九 二一件 | 一七四、八一五、四三四 二五八件 | 七三、九二六、八五三 |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一七七 | 四六、六一〇、四三〇 | 九三、八三六、八四〇 | 一四〇、一二〇、四八九 | 九九、二六五、八八〇 一四六件 | 一一、五一〇、七一〇 一四件 | 一一〇、七七六、五九〇 一六〇件 | 二九、三四三、八九九 |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四 | 一二、九一六、五五〇 | 二六、二七五、六四八 | 三九、一九二、一九八 | 三六、六九九、六九〇 四五件 | 一、一二九、一八〇 二件 | 三七、八二三、八七〇 四七件 | 一、三六三、三二八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十一 | 五、五四七、六九二 | 一一、一二〇、九五二 | 一六、六六八、六四四 | 九、九二五、三八五 一二件 | 二、三三一、七〇〇 三件 | 一二、二五七、〇八五 一五件 | 四、四一一、五五九 |
| 合計 | 三一三 | 一四七、二二五、六〇四 | 二九七、八二四、七九五 | 四四五、〇五〇、三九九 | 三〇八、八二三、二五〇 四四〇件 | 二六、八五四、七二九 四〇件 | 三三五、六七七、九七九 四八〇件 | 一〇九、三七二、四二〇 |

#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報告表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元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教育部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合計 |
|---|---|---|---|---|---|
| 加入校數 | 八二 | 一七七 | 四四 | 十一 | 三一四 |
| 81年度結餘（A） | 七三、九二六、八五三 | 二九、六七〇、六八〇 | 一、三六三、三二八 | 四、四一一、五五九 | 一〇九、三七二、四二〇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B）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基金收取情形 | 比收費學校按例另行收取之數額 | 一九九、二二六、五一八 | 一一四、二六四、六九六 | 三〇、二四〇、〇四〇 | 一三、一九三、五七〇 | 三五六、九二四、八二四 |
| | 董事會及校長相對提撥數額學 | 一九九、二六三、五一八 | 一一四、二八七、八五九 | 三〇、二七六、五一一 | 一三、二〇一、五七五 | 三五七、〇二九、六七九 |
| | 合計(C) | 三九八、四九〇、二五二 | 二二八、五五二、五五五 | 六〇、五一六、五五一 | 二六、三九五、一四五 | 七一三、九五四、五〇三 |
| 已支退撫給與數額 | 退休給與部份 | 二六六件 | 一九三件 | 五五件 | 一七件 | 五三一件 |
| | 撫卹給與部份 | 二三件 | 一八件 | 三件 | 〇件 | 四四件 |
| | 合計（B） | 一九九、二六六、四四五 | 一七、二二五、六七五 | 一八二、〇四〇、七七〇 | 一六四、八三四、三二九 | 八〇、八〇六、一九五 | 一四、三七五、六二〇 | 四四二、〇五六、九一四 |
| | | 二八九件 | 二一一件 | 五八件 | 一七件 | 〇 | 四七五、三八八、六六四 |
| 結餘(A)-(B) | | 二七三、一五〇、六六〇 | 七九、二三九、四六一 | 負二〇、八八二、九四六 | 一六、四三一、〇八四 | 三四七、九三八、二五九 | 五七五件 |

## 第二十五節　調整教師待遇

教育是國家之根本，政府爲鼓勵教師士氣，提昇教師專業精神，俾能培養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整體國家建設，近十年來（自七十四會計年度至八十四會計年度），教師待遇除了七十六年度因物價穩定未予調整外，均隨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茲將調整情形列述如次：

一、本薪部分：

以薪級九〇元之教師爲例，其本薪七十四年度爲五千二百五十五元，至八十四年度已調整至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調整總額爲六千五百八十五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點三一；以薪級七七〇元之教師爲例，七十四年度爲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元，至八十四年度已調整至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元，調整總額爲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一百六十五點四七（詳如附表㈠）。

二、教師學術研究費部分：

教育部爲提昇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曾逐年建議行政院於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時，優予考慮提高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其中大專教師學術研究費於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年度獲行政院支持，大幅調高，中小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則因各級地方政府（負擔中小學教育經費）財政困難，除八十年度調整幅度較相當等級公務人員爲大外，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則未予特別提高。自八十二年度起因國家財政困難且各級學校教師待遇漸趨合理，爲維持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理差距，行政院乃採同額調整方式辦理。其調整情形爲：大專教授學術研究費自七十四年度一萬五千四百元至八十四年度調整爲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元，調整總額爲三萬零二百六十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一百九十六點四九；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之中小學教師學術研究費，由七十四年度五千百元至八十四年度調整爲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元，調整總額爲一萬零五百一十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二百零六點零八，可見政府對教育工作者之生活照顧及專業精神之重視。

另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依八十年度待遇標準，除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與大專校院講師相同，均月支一八、七五五元外，支本薪四五〇元以下者則支一五、二七五元，較講師少三、四八〇元，惟一般而言，校長均較講師資深，職責亦較繁重，且近年來進修風氣甚盛，校長之素質亦迅速提升，中小學校長已不乏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已具有講師資格，故本薪四五〇元以下之校長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不及大專講師，頗受各方訾議，故爲激發中小學校長工作士氣，使工作與待遇相稱，中、小學校長學術研究費乃報奉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一年度起一律調整改按大專講師標準支給（詳如附表㈡）。

三、學校主管職務加給部份：

行政院核定公教人員待遇，在主管職務加給方面，教師與公務人員係採同一標準支給，七十四年度五職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爲一千二百元，至八十四年度調整爲二千九百六十元，調整總額爲一千七百六十元，總調幅達百分之一百四十六點六七；十四職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七十四年度月支九千三百元，至八十四年度調整爲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元，調整總額爲一萬六千零二十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一百七十二點二六。

另國小校長、處室主任及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原較國中同職務主管支給標準爲低（國中校長比照荐任第九職等、處室主任比照荐任第七職等、組長比照荐任第六職等；國小校長比照荐任第八職等，處室主任比照荐任第六職等，組長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惟國民中小學同依照國民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從事國民義務教育工作性質一致，教職員薪級亦秉同工同酬原則歸互相同（當）等級，教師學術研究費及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完全相同，且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師範學院後，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趨於一致，致有國小教職員競相轉向國中服務之情事，爲安定國小人事，提昇國民基礎教育品質，國小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乃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八十二年度起調整與國中同職務主管人員一致（如附表㈢）。

四、導師費部分：

由於社會變遷，導師工作繁瑣，責任甚重，致多數教師不願擔任導師工作，嚴重影響訓導工作之推展，爲激發導師工作士氣並使待遇與工作相稱，自七十七年度起導師費由四百二十元調整爲七百元，並自八十一年度再調整爲一千五百元，八十二年度調高爲二千元，調高總額爲一千五百八十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三百七十六點二。

五、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部分：

政府爲使殘障（資優）學生能充分獲得照顧，對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所支領之特殊教育津貼，自八十學年度起除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百元外，合格之特殊教育教師津貼由月支六百元調整爲一千八百元，總調幅爲百分之三百。

附表一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比較表（本薪七七〇至二七五級）

| 年度 | 七四年度 | 七五年度 | 調幅 | 七七年度 | 調幅 | 七八年度 | 調幅 | 七九年度 | 調幅 | 八十年度 | 調幅 |
|---|---|---|---|---|---|---|---|---|---|---|---|
| 級 | 月支數額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770 | 15885 | 19030 | 19.80 | 21610 | 13.56 | 24620 | 13.93 | 28660 | 16.41 | 33210 | |
| 740 | 15685 | 18790 | 19.80 | 21335 | 13.54 | 24300 | 13.90 | 28290 | 16.42 | 32785 | |
| 710 | 15485 | 18550 | 19.79 | 21060 | 13.53 | 23980 | 13.87 | 27920 | 16.43 | 32369 | |
| 680 | 14885 | 17830 | 19.79 | 20235 | 13.49 | 23020 | 13.76 | 26810 | 16.46 | 31085 | |
| 650 | 14485 | 17350 | 19.78 | 19685 | 13.46 | 22380 | 13.69 | 26070 | 16.49 | 30235 | |
| 625 | 14085 | 16870 | 19.77 | 19135 | 13.43 | 21740 | 13.61 | 25330 | 16.51 | 29385 | |
| 600 | 13685 | 16390 | 19.77 | 18585 | 13.39 | 21100 | 13.53 | 24590 | 16.54 | 28535 | |
| 575 | 13285 | 15910 | 19.76 | 18035 | 13.36 | 20460 | 13.45 | 23850 | 16.57 | 27685 | |
| 550 | 12885 | 15430 | 19.75 | 17485 | 13.32 | 19820 | 13.35 | 23310 | 16.60 | 26835 | |
| 525 | 12485 | 14950 | 19.74 | 16935 | 13.28 | 19180 | 13.26 | 22370 | 16.63 | 25985 | |
| 500 | 12085 | 14470 | 19.74 | 16385 | 13.23 | 18540 | 13.15 | 21630 | 16.67 | 25135 | |
| 475 | 11685 | 13990 | 19.73 | 15835 | 13.19 | 17900 | 13.04 | 20890 | 16.70 | 24385 | |
| 450 | 10885 | 13030 | 19.71 | 14735 | 13.09 | 16620 | 12.79 | 19410 | 16.79 | 22858 | |
| 430 | 10585 | 12970 | 19.70 | 14325 | 13.06 | 16140 | 12.67 | 18855 | 16.82 | 21950 | |
| 410 | 10285 | 12310 | 19.69 | 13910 | 13.00 | 15660 | 12.58 | 18300 | 16.86 | 21310 | |
| 390 | 9985 | 11950 | 19.68 | 13500 | 12.97 | 15180 | 12.44 | 17745 | 16.90 | 20675 | |
| 370 | 9685 | 11590 | 19.67 | 13085 | 12.90 | 14700 | 12.34 | 17190 | 16.94 | 20035 | |
| 350 | 9385 | 11230 | 19.66 | 12675 | 12.87 | 14220 | 12.19 | 16635 | 16.98 | 19400 | |
| 330 | 9085 | 10870 | 19.65 | 12260 | 12.79 | 13740 | 12.07 | 16080 | 17.03 | 18760 | |
| 310 | 8785 | 10510 | 19.64 | 11850 | 12.75 | 13260 | 11.90 | 15525 | 17.08 | 18125 | |
| 290 | 8485 | 10150 | 19.62 | 11435 | 12.66 | 12780 | 11.76 | 14970 | 17.14 | 17485 | |
| 275 | 8185 | 9790 | 19.61 | 11025 | 12.61 | 12300 | 11.56 | 14415 | 17.20 | 16850 | |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比較表（本薪二六〇至九〇級部份）

| 年度 | 七四年度 | 七五年度 | 調幅 | 七七年度 | 調幅 | 七八年度 | 調幅 | 七九年度 | 調幅 | 八十年度 | 調幅 |
|---|---|---|---|---|---|---|---|---|---|---|---|
| 級 | 月支數額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260 | 7885 | 9430 | 19.59 | 10610 | 12.51 | 11820 | 11.40 | 13860 | 17.26 | 16210 | 16.96 |
| 245 | 7585 | 9070 | 19.58 | 10200 | 12.46 | 11340 | 11.18 | 13305 | 17.33 | 15575 | 17.06 |
| 230 | 7285 | 8710 | 19.56 | 9785 | 12.34 | 10860 | 10.99 | 12750 | 17.40 | 14935 | 17.14 |
| 220 | 7140 | 8470 | 18.63 | 9510 | 12.28 | 10540 | 10.83 | 12380 | 17.46 | 14510 | 17 21 |
| 210 | 6995 | 8230 | 17.66 | 9235 | 12.21 | 10220 | 10.67 | 12010 | 17.51 | 14085 | 17.28 |
| 200 | 6850 | 7990 | 16.64 | 8960 | 12.14 | 9900 | 10.49 | 11640 | 17.58 | 13660 | 17.35 |
| 190 | 6705 | 7750 | 15.59 | 8685 | 12.06 | 9580 | 10.31 | 11270 | 17.64 | 17235 | 17.44 |
| 180 | 6560 | 7510 | 14.48 | 8410 | 11.98 | 9260 | 10.11 | 10900 | 17.71 | 12810 | 17.52 |
| 170 | 6415 | 7270 | 13.33 | 8135 | 11.90 | 8940 | 9.90 | 10530 | 17.79 | 12385 | 17.62 |
| 160 | 6270 | 7030 | 12.12 | 7860 | 11.81 | 8620 | 9.67 | 10160 | 17.87 | 11960 | 17.72 |
| 150 | 6125 | 6865 | 12.08 | 7670 | 11.73 | 8410 | 9.65 | 9790 | 16.41 | 11535 | 17.82 |
| 140 | 5980 | 6700 | 12.04 | 7480 | 11.64 | 8200 | 9.63 | 9420 | 14.88 | 11110 | 17.94 |
| 130 | 5835 | 6535 | 12.00 | 7290 | 11.55 | 7990 | 9.60 | 9175 | 14.83 | 10685 | 16.46 |
| 120 | 5690 | 6370 | 11.95 | 7100 | 11.46 | 7780 | 9.58 | 8930 | 14.78 | 10260 | 14.89 |
| 110 | 5545 | 6205 | 11.90 | 6910 | 11.36 | 7570 | 9.55 | 8685 | 14.73 | 9970 | 14.80 |
| 100 | 5400 | 6040 | 11.85 | 6720 | 11.26 | 7360 | 9.52 | 8440 | 14.67 | 9680 | 14.69 |
| 90 | 5255 | 5875 | 11.80 | 6530 | 11.15 | 7150 | 9.49 | 8195 | 14.62 | 9390 | 14 58 |
| 備註 | 七十六年度未調整 | | | | | | | | | | |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比較表（本薪七七〇至二七五級部份）

| 年度 | 八一年度 | | 八二年度 | | 八三年度 | | 八四年度 | | 調整總額 | 總調幅 |
|---|---|---|---|---|---|---|---|---|---|---|
| 級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 |
| 770 | 35600 | 7.20 | 37850 | 6.32 | 40915 | 8.10 | 42170 | 3.07 | 26285 | 165.47 |
| 740 | 35150 | 7.21 | 37370 | 6.32 | 40395 | 8.09 | 41635 | 3.07 | 25950 | 165.44 |
| 710 | 34700 | 7.20 | 36890 | 6.31 | 39875 | 8.09 | 41100 | 3.07 | 25615 | 165.42 |
| 680 | 33340 | 7.25 | 35450 | 6.33 | 38320 | 8.10 | 39495 | 3.07 | 24610 | 165.33 |
| 650 | 32440 | 7.29 | 34490 | 6.32 | 37280 | 8.09 | 38425 | 3.07 | 23940 | 165.27 |
| 625 | 31535 | 7.32 | 33530 | 6.33 | 36245 | 8.10 | 37355 | 3.06 | 23270 | 165.21 |
| 600 | 30630 | 7.34 | 32570 | 6.33 | 35205 | 8.09 | 36285 | 3.07 | 22600 | 165.14 |
| 575 | 29725 | 7.37 | 31610 | 6.34 | 34165 | 8.08 | 35215 | 3.07 | 21930 | 165.07 |
| 550 | 28820 | 7.40 | 30650 | 6.35 | 33130 | 8.09 | 34145 | 3.06 | 21260 | 165.00 |
| 525 | 27920 | 7.45 | 29690 | 6.34 | 32090 | 8.08 | 33075 | 3.07 | 20590 | 164.92 |
| 500 | 27015 | 7.48 | 28730 | 6.35 | 31055 | 8.09 | 32005 | 3.06 | 10920 | 164.83 |
| 475 | 26110 | 7.51 | 27770 | 6.36 | 30015 | 8.08 | 30935 | 3.07 | 19250 | 164.74 |
| 450 | 24300 | 7.59 | 25850 | 6.38 | 27940 | 8.09 | 28795 | 3.06 | 17910 | 164.54 |
| 430 | 23625 | 7.63 | 25130 | 6.37 | 27160 | 8.08 | 27995 | 3.07 | 17410 | 164.48 |
| 410 | 22945 | 7.67 | 24410 | 6.38 | 26380 | 8.07 | 27190 | 3.07 | 16905 | 164.37 |
| 390 | 22270 | 7.71 | 23690 | 6.38 | 25605 | 8.08 | 26390 | 3.07 | 16405 | 164.30 |
| 370 | 21590 | 7.76 | 22970 | 6.39 | 24825 | 8.08 | 25585 | 3.06 | 15900 | 164.17 |
| 350 | 20910 | 7.78 | 22250 | 6.41 | 24045 | 8.07 | 24785 | 3.08 | 15400 | 164.09 |
| 330 | 20235 | 7.86 | 21530 | 6.40 | 23270 | 8.08 | 23980 | 3.05 | 14895 | 163.95 |
| 310 | 19555 | 7.89 | 20810 | 6.42 | 22490 | 8.07 | 23180 | 3.07 | 14395 | 163.86 |
| 290 | 18880 | 7.98 | 20090 | 6.41 | 21710 | 8.06 | 22375 | 3.06 | 13890 | 163.70 |
| 275 | 18200 | 8.01 | 19370 | 6.43 | 20935 | 8.08 | 21575 | 3.06 | 13390 | 163.59 |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比較表（本薪二六〇至九〇〇級部份）

| 年度 | 八一年度 | | 八二年度 | | 八三年度 | | 八四年度 | | 調整總額 | 總調幅 |
|---|---|---|---|---|---|---|---|---|---|---|
| 級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 |
| 260 | 17520 | 8.08 | 18650 | 6.45 | 20155 | 8.07 | 20770 | 3.05 | 12885 | 163.41 |
| 245 | 16845 | 8.15 | 17930 | 6.44 | 19375 | 8.06 | 19970 | 3.07 | 12385 | 163.28 |
| 230 | 16165 | 8.24 | 17210 | 6.46 | 18595 | 8.05 | 19165 | 3.07 | 11880 | 163.07 |
| 220 | 15715 | 8.30 | 16730 | 6.46 | 18080 | 8.07 | 18630 | 3.04 | 11490 | 160.92 |
| 210 | 15260 | 8.34 | 16250 | 6.49 | 17560 | 8.06 | 18095 | 3.05 | 11100 | 158.68 |
| 200 | 14810 | 8.42 | 15770 | 6.48 | 17040 | 8.05 | 17560 | 3.05 | 10710 | 156.35 |
| 190 | 14360 | 8.50 | 15290 | 6.48 | 16520 | 8.04 | 17025 | 3.06 | 10320 | 153.91 |
| 180 | 13905 | 8.55 | 14810 | 6.51 | 16000 | 8.04 | 16490 | 3.06 | 9930 | 151.37 |
| 170 | 13455 | 8.64 | 14330 | 6.50 | 15485 | 8.06 | 15955 | 3.04 | 9540 | 148.71 |
| 160 | 13000 | 8.70 | 13850 | 6.54 | 14965 | 8.05 | 15420 | 3.04 | 9150 | 145.93 |
| 150 | 12550 | 8.80 | 13370 | 6.53 | 14445 | 8.04 | 14885 | 3.05 | 8760 | 143.02 |
| 140 | 12100 | 8.91 | 12890 | 6.53 | 13925 | 8.03 | 14350 | 3.05 | 8370 | 139.97 |
| 130 | 11645 | 8.98 | 12410 | 6.57 | 13405 | 8.02 | 13815 | 3.06 | 7980 | 136.76 |
| 120 | 11195 | 9.11 | 11930 | 6.57 | 12890 | 8.05 | 13280 | 3.03 | 7590 | 133.39 |
| 110 | 10740 | 7.72 | 11450 | 6.61 | 12370 | 8.03 | 12745 | 3.03 | 7200 | 129.85 |
| 100 | 10290 | 6.30 | 10970 | 6.61 | 11850 | 8.02 | 12210 | 3.04 | 6810 | 126.11 |
| 90 | 9980 | 6.28 | 10635 | 6.56 | 11490 | 8.04 | 11840 | 3.05 | 6585 | 125.31 |
| 備註 | | | | | | | | | | |

附表二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比較表（學術研究費部份）

| 區分 | 年度 | 七四年度 | 七五年度 | 調幅 | 七七年度 | 調幅 | 七八年度 | 調幅 | 七九年度 | 調幅 | 八十年度 | 調幅 |
|---|---|---|---|---|---|---|---|---|---|---|---|---|
| | 職稱 | 月支數額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大專院校 | 教授 | 15400 | 17425 | 13.15 | 21475 | 23.24 | 24700 | 15.02 | 29870 | 20.93 | 35685 | 19.47 |
| | 副教授 | 12900 | 14620 | 13.33 | 17870 | 22.23 | 20300 | 13.60 | 24440 | 20.93 | 29350 | 20.09 |
| | 講師 | 9150 | 10410 | 13.77 | 11210 | 7.68 | 12610 | 12.49 | 15330 | 21.57 | 18755 | 22.34 |
| | 助教 | 6100 | 6990 | 14.59 | 7590 | 8.58 | 8200 | 8.04 | 9790 | 19.39 | 12395 | 26.61 |
| 中小學校 | 校長 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 | 9150 | 10410 | 13.77 | 11210 | 7.68 | 12610 | 12.49 | 15330 | 21.57 | 18755 | 22.34 |
| | 校長 支本薪四五〇元以上者 | 7700 | 8820 | 14.55 | 9620 | 9.07 | 10390 | 8.00 | 12340 | 18.77 | 15275 | 23.78 |
| | 教師 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 | 9150 | 10410 | 13.77 | 11210 | 7.68 | 12610 | 12.49 | 15330 | 21.57 | 18755 | 22.34 |
| | 教師 支本薪三五〇元至四五〇元者 | 7300 | 8385 | 14.86 | 9185 | 9.54 | 9920 | 8.00 | 11810 | 19.05 | 14675 | 24.26 |
| | 教師 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三三〇元者 | 6200 | 7120 | 14.84 | 7770 | 9.13 | 8400 | 8.11 | 10010 | 19.17 | 12645 | 26.32 |
| | 教師 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者 | 5100 | 5855 | 14.80 | 6405 | 9.39 | 6920 | 8.04 | 8250 | 19.22 | 10655 | 29.15 |
| 備註 | 1. 七十六年度未調整。<br>2. 自與大專院校講師相等之教師起薪一律調整。 | | | | | | | | | | | |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比較表（學術研究費部份）

| 區分 | | 年度 | 八一年度 | 調幅 | 八二年度 | 調幅 | 八三年度 | 調幅 | 八四年度 | 調幅 | 調整總額 | 總調幅 |
|---|---|---|---|---|---|---|---|---|---|---|---|---|
| | 職稱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 |
| 大專院校 | 教授 | | 38400 | 7.61 | 41630 | 8.41 | 44240 | 6.27 | 45660 | 3.21 | 30260 | 196.49 |
| 大專院校 | 副教授 | | 31690 | 7.97 | 34020 | 7.35 | 36330 | 6.79 | 37630 | 3.58 | 24730 | 191.71 |
| 大專院校 | 講師 | | 20450 | 9.04 | 22080 | 7.97 | 24000 | 8.70 | 25140 | 4.75 | 15990 | 174.75 |
| 大專院校 | 助教 | | 13710 | 10.61 | 15000 | 9.41 | 16640 | 10.93 | 17660 | 6.13 | 11560 | 189.51 |
| 中小學 | 校長 | 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 | 20450 | 9.04 | 22080 | 7.97 | 24000 | 8.70 | 25140 | 4.75 | 15990 | 174.75 |
| 中小學 | 校長 | 支本薪四五〇元以上者 | 16770 | 9.79 | | | | | | | | |
| 中小學 | 教師 | 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 | 20450 | 9.04 | 22080 | 7.97 | 24000 | 8.70 | 25140 | 4.75 | 15990 | 174.75 |
| 中小學 | 教師 | 支本薪三五〇元至四五〇元者 | 16130 | 9.91 | 17610 | 9.18 | 19470 | 10.56 | 20580 | 5.70 | 13280 | 181.92 |
| 中小學 | 教師 | 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三三〇元者 | 13990 | 10.64 | 15320 | 9.51 | 17010 | 11.03 | 18056 | 6.15 | 11856 | 191.23 |
| 中小學 | 教師 | 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者 | 11870 | 11.40 | 13100 | 10.36 | 14630 | 11.68 | 15610 | 6.70 | 10510 | 206.08 |

備註

1.2.整校自七十四年度起調整，中小學教師與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調整幅度未一致，八十四年度等級相同者薪額相同。

附表三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主管職務加給部份）

| 年度 | 七四年度 | 七五年度 | 調幅 | 七七年度 | 調幅 | 七八年度 | 調幅 | 七九年度 | 調幅 | 八十年度 | 調幅 |
|---|---|---|---|---|---|---|---|---|---|---|---|
| 職等 | 月支數額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十四 | 9300 | 11300 | 21.51 | 12950 | 14.60 | 14100 | 8.88 | 15850 | 12.41 | 18100 | 14.20 |
| 十三 | 7800 | 9600 | 23.08 | 11000 | 14.58 | 12000 | 9.09 | 13500 | 12.50 | 15400 | 14.07 |
| 十二 | 7600 | 9300 | 22.37 | 10650 | 14.52 | 11600 | 8.92 | 13050 | 12.50 | 14900 | 14.18 |
| 十一 | 5200 | 6100 | 17.31 | 6850 | 12.30 | 7450 | 8.76 | 8550 | 14.77 | 9850 | 15.20 |
| 十 | 3900 | 4600 | 17.95 | 5200 | 13.04 | 5650 | 8.65 | 6350 | 12.39 | 7200 | 13.39 |
| 九 | 2800 | 3300 | 17.86 | 3850 | 16.67 | 4200 | 9.09 | 4750 | 13.10 | 5450 | 14.74 |
| 八 | 2300 | 2700 | 17.39 | 3050 | 12.96 | 3300 | 8.20 | 3700 | 12.12 | 4200 | 13.51 |
| 七 | 1700 | 2000 | 17.65 | 2300 | 15.00 | 2500 | 8.70 | 2800 | 12.00 | 3200 | 14.29 |
| 六 | 1400 | 1700 | 21.43 | 1900 | 11.76 | 2050 | 7.89 | 2300 | 12.20 | 2600 | 13.04 |
| 五 | 1200 | 1500 | 25.00 | 1650 | 10.00 | 1800 | 9.09 | 2050 | 13.89 | 2350 | 14.63 |
| 備註 | 七十六年度未調整 | | | | | | | | | | |

最近十年（七十四年度至八十四年度）教師待遇調整（主管職務加給部份）

| 年度 | 八一年度 | 調幅 | 八二年度 | 調幅 | 八三年度 | 調幅 | 八四年度 | 調幅 | 調整總額 | 總調幅 |
|---|---|---|---|---|---|---|---|---|---|---|
| 職等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月支數額 | % | | % |
| 十四 | 19300 | 6.63 | 21700 | 12.44 | 23440 | 8.20 | 25320 | 8.02 | 16020 | 172.26 |
| 十三 | 16500 | 7.14 | 18400 | 11.52 | 19880 | 8.04 | 21280 | 7.04 | 13480 | 172.82 |
| 十二 | 15900 | 6.71 | 17400 | 9.43 | 18800 | 8.05 | 19930 | 6.01 | 12330 | 162.24 |
| 十一 | 10800 | 9.64 | 11700 | 8.33 | 12640 | 8.03 | 13280 | 5.06 | 8080 | 155.38 |
| 十 | 7700 | 6.94 | 8300 | 7.79 | 8970 | 8.07 | 9330 | 4.01 | 5430 | 139.23 |
| 九 | 5800 | 6.42 | 6200 | 6.90 | 6700 | 8.06 | 6910 | 3.13 | 4110 | 146.79 |
| 八 | 4500 | 7.14 | 4800 | 6.67 | 5190 | 8.13 | 5350 | 3.08 | 3050 | 132.61 |
| 七 | 3400 | 6.25 | 3650 | 7.35 | 3950 | 8.22 | 4070 | 3.04 | 2370 | 139.41 |
| 六 | 2800 | 7.69 | 3000 | 7.14 | 3240 | 8.00 | 3340 | 3.09 | 1940 | 138.57 |
| 五 | 2500 | 6.38 | 2650 | 6.00 | 2870 | 8.30 | 2960 | 3.01 | 1760 | 146.67 |

備註

附錄

一、歷任中央教育行政長官暨重要官員（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甲、部長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部長 | 朱匯森 | 仲蔚 | 江蘇南通 | 六十七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六月 | |
| 部長 | 李煥 | 錫俊 | 漢口市 | 七十三年六月至七十六年七月 | |
| 部長 | 毛高文 | | 浙江奉化 | 七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二年二月 | |

乙、次長(一)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政務次長 | 李模 | 祖敏 | 上海市 | 六十九年十月至七十三年六月 | |
| 政務次長 | 阮大年 | | 江蘇吳縣 | 七十三年六月至七十六年五月 | |
| 政務次長 | 趙金祁 | | 江蘇南匯 | 七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一年七月 | |
| 政務次長 | 袁頌西 | | | 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三月 | |

乙、次長(二)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常務次長 | 施金池 | | 臺灣台南 | 七十年十二月至八十一年二月 | |
| 常務次長 | 陳梅生 | | 浙江諸暨 | 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 |
| 常務次長 | 林清江 | | 臺灣雲林 | 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八年七月 | |
| 常務次長 | 楊朝祥 | | 臺灣台北 | 七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三月 | |

丙、秘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秘書 | 朱大松 | | 浙江臨海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五年九月 | |
| 秘書 | 鍾永琅 | | 廣東蕉嶺 | 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 |

丁、參事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秘書 | 李興本 | 青慕 | 江蘇泰縣 | 七十五年九月至七十七年十月 | |
| 秘書 | 劉昌博 | 蒼波 | 四川大定 | 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一月 | |
| 秘書 | 程亮 | 之明 | 安徽巢縣 | 七十二年一月至八十年二月 | |
| 秘書 | 張士臻 | | 江蘇鎮江 | 七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 秘書 | 吳椿榮 | | 臺灣基隆 | 八十年二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戊、督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參事 | 廖傳淮 | 毅庵 | 廣東梅縣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六年二月 | |
| 參事 | 楊用行 | 嘯松 | 江西臨川 | 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十一月 | |
| 參事 | 朱暢鑒 | 五柳 | 浙江杭縣 | 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五年十一月 | |
| 參事 | 李鼎元 | | 廣東豐順 | 七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一月 | |
| 參事 | 陳倬民 | | 廣東中山 | 七十四年一月至七十六年七月 | |
| 參事 | 陳金聲 | | 江蘇江陰 | 七十四年一月至七十四年八月 | |
| 參事 | 徐玉光 | | 山西闞喜 | 七十四年十二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 |
| 參事 | 毛先榮 | | 江蘇如皋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六年二月 | |
| 參事 | 陳龍英 | | 臺灣台南 | 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 |
| 參事 | 陳漢宗 | | 浙江陽南 | 七十六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 |
| 參事 | 王清波 | 寬乎 | 臺灣台南 | 七十六年八月至七十七年十一月 | |
| 參事 | 呂寶水 | | 浙江東陽 | 七十七年六月至八十年六月 | |
| 參事 | 孫永年 | | 山東濟南 | 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 參事 | 魏兆歆 | | 山東高密 | 七十七年八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 參事 | 楊極東 | | 山東高密 | 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 參事 | 吳建國 | | 臺灣臺南 | 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三年三月 |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督學 | 孔服農 | 寬法 | 安徽合肥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八月 | |
| 督學 | 呂寶水 | 乎天 | 浙江東陽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 |
| 督學 | 蕭相訥 | | 青島市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五月 | |
| 督學 | 李亞白 | | 湖北宣都 | 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五年九月 | |

己、各單位主管、非主管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督學 | 沈永倫 | 偉初 | 湖南湘鄉 | 七十一年三月至七十六年三月 | |
| 督學 | 紀登斯 | 雲如 | 福建福鼎 | 七十一年九月至八十年二月 | |
| 督學 | 孫永年 | 江存 | 山東濟南 | 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 督學 | 胡心照 | 旭 | 湖北孝感 | 七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八年十一月 | |
| 督學 | 鄭雨金 | | 廣東蕉嶺 | 七十四年八月至八十一年三月 | |
| 督學 | 楊永清 | | 河北密雲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一年一月 | |
| 督學 | 李廣智 | | 河南沈邱 | 七十五年十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 |
| 督學 | 蔡長啓 | | 臺灣彰化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 |
| 督學 | 王紹楨 | | 廣東蕉嶺 | 七十六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 |
| 督學 | 鍾永琅 | 蒼波 | 四川大足 | 七十六年十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 督學 | 劉昌博 | | 浙江臨海 | 七十七年十月至七十八年九月 | |
| 督學 | 朱大松 | | 臺灣苗栗 | 七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三年八月 | |
| 督學 | 陳文章 | | 福建永定 | 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六月 | |
| 督學 | 巫鈞連 | | | |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主任秘書 | 陳金聲 | | 江蘇江陰 | 七十四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 主任秘書 | 朱暢鑒 | 五柳 | 浙江杭縣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 |
| 主任秘書 | 劉清田 | | 臺灣嘉義 | 七十七年一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 主任秘書 | 李建興 | | 臺灣宜蘭 | 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一年二月 | |
| 主任秘書 | 楊國賜 | 榮生 | 臺灣台中 | 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二年三月 | |
| 高等教育司司長 | 徐玉光 | | 山西聞喜 | 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十二月 | |
| 高等教育司司長 | 毛先榮 | | 江蘇如皋 | 七十四年十二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 高等教育司司長 | 陳倬民 | | 廣東中山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 |
| 高等教育司司長 | 楊崇森 | | 福建福州 | 七十七年九月至七十八年八月 | |
| 高等教育司司長 | 黃鎮台 | | 浙江新昌 | 七十八年八月至七十九年十一月 | |
| 高等教育司司長 | 劉維琪 | | 福建 | 八十年三月至八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 張一蕃 | 江蘇如皋 | 六十九年十月至七十三年十一月 |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 陳倬民 | 廣東中山 | 七十四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 楊朝祥 | 臺灣台北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八年七月 | |
| 中等教育司司長 | 湯振鶴 | 江蘇寶應 | 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五年九月 | |
| 中等教育司司長 | 李建興 | 臺灣宜蘭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 國民教育司司長 | 方炎明 | 臺灣苗栗 | 六十九年九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 社會教育司司長 | 周作民 | 哈爾濱市 | 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七年十一月 | |
| 社會教育司司長 | 楊國賜 | 臺灣台中 | 七十七年十一月至八十一年二月 | |
| 體育司代司長 | 蔡長啓 | 臺灣彰化 | 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 體育司代司長 | 張至滿 | 臺灣花蓮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六年五月 | |
| 體育司代司長 | 張至滿 | 臺灣花蓮 | 七十六年五月至七十八年八月 | |
| 體育司代司長 | 趙麗雲 | 臺灣新竹 | 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年九月 | |
| 總務司司長 | 章然 | 江蘇淮安 | 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三月 | |
| 總務司司長 | 曹星 | 江蘇邳縣 | 七十八年三月至八十一年八月 | |
|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 李炎 | 江蘇南通 | 七十二年一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 學生軍訓處處長 | 常毓琦 | 河南盧氏 | 七十一年三月至七十四年三月 | |
| 人事處處長 | 汪國瑗 | 安徽歙縣 | 六十七年十月至七十五年二月 | |
| 人事處處長 | 林政弘 | 臺灣桃園 | 七十五年二月至八十三年三月 | |
| 會計處會計 | 徐伯達 | 浙江青田 | 六十九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八月 | |

| | | | | | |
|---|---|---|---|---|---|
| 會計處會計長 | 徐希學 | | | 江蘇宿遷 | 七十四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二月 |
| 會計處會計長 | 張拱星 | | | 廣東平遠 | 七十七年二月至七十九年十一月 |
| 統計處統計長 | 朱暢鑒 | 五 | 柳 | 浙江杭縣 | 五十四年四月至七十二年九月 |
| 統計處統計長 | 莊文彬 | | | 廣東陸豐 | 七十二年九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
| 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 郭喜斌 | | | 山東萊陽 | 六十九年三月至七十七年八月 |
| 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 陳文章 | | | 臺灣苗栗 | 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 李賢文 | | | 臺灣屏東 | 七十九年十月至八十年一月 |
| 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 李競白 | | | 江蘇溧水 | 八十年六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 | 華　泮 | | | 江西崇仁 | 七十二年六月至七十七年十月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 | 曾江源 | | | 臺灣南投 | 七十七年十月至七十八年十二月 |
| 中等教育司副司長 | 孫德彪 | | | 江蘇南通 | 七十一年九月至七十七年七月 |
| 中等教育司副司長 | 王　建 | | | 江蘇溧陽 | 七十七年九月至七十九年八月 |
| 國民教育司副司長 | 楊永清 | | | 河北密雲 | 六十八年三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國民教育司副司長 | 藍順德 | | | 臺灣桃園 | 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九年十二月 |
| 社會教育司副司長 | 李廣智 | | | 河南沈邱 | 七十一年九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社會教育司副司長 | 曹　星 | 北 | 明 | 江蘇邳縣 | 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三月 |
| 社會教育司副司長 | 何進財 | | | 臺灣嘉義 | 七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一年二月 |

| | | | | |
|---|---|---|---|---|
| 副司長 | 趙麗雲 | 臺灣新竹 | 七十八年一月至七十八年八月 | |
| 體育教育司 | | | | |
| 副司長 | 謝永瑚 | 廣東防城 | 七十八年十月至七十九年九月 | |
| 體育教育司 | | | | |
| 副司長 | 鄭維民 | 湖南澧縣 | 六十七年六月至七十六年一月 | |
| 總務司 | | 子貴 | | |
| 長 | 巫鈞連 | 福建永定 | 七十六年一月至七十九年二月 | |
| 總務司副司 | | | | |
| 長 | 周鑫炎 | 江蘇江陰 | 七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六月 | |
| 文教處副處 | | | | |
| 長 | 張欽盛 | 台北市 | 七十五年十一月至八十一年六月 | |
| 文教處副處 | | | | |
| 長 | 劉德勝 | 臺灣新竹 | 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 |
| 文教處副處 | | | | |
| 長 | 趙一龍 | 福建林森 | 七十二年四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 |
| 軍訓處副處 | | | | |
| 長 | 林毓杏 | 江西贛縣 | 七十七年一月至七十九年七月 | |
| 軍訓處副處 | | | | |
| 長 | 鄭雨金 | 廣東蕉嶺 | 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四年三月 | |
| 人事處副處 | | | | |
| 長 | 宋新民 | 江西贛縣 | 七十六年一月至八十一年三月 | |
| 人事處副處 | | | | |
| 長 | 鄭約澤 | 福建廈門 | 七十一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八月 | |
| 會計處副會 | | | | |
| 計長 | 澎滌華 | 江西萍鄉 | 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三月 | |
| 會計處副會 | | | | |
| 計長 | 劉新生 | 安徽合肥 | 七十七年三月至七十八年一月 | |
| 會計處副會 | | | | |
| 計長 | 袁　銳 | 河南新榮 | 七十八年二月至七十九年九月 | |
| 統計處副統 | | | | |
| 計長 | 周棟森 | 福建福州 | 七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五年九月 | |
| 統計處副統 | | | | |
| 計長 | 陳佩珍 | 台北市 | 七十五年九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門委員 | 劉同升 | 公得 | 河南唐河 | 六十二年六月至七十八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譚國俊 | | 江蘇淮安 | 六十三年十月至七十四年十一月 | |
| 專門委員 | 張恭得 | | 湖北宜都 | 六十四年十月至七十六年十二月 | |
| 專門委員 | 王國華 | | 福建甫田 | 六十六年九月至七十 | |
| 專門委員 | 李爾康 | 蕭遠 | 浙江臨海 | 五十八年十月至七十三年十一月 | |
| 專門委員 | 賴葆禎 | 貞夫 | 台南市 | 六十六年二月至七十六年八月 | |
| 專門委員 | 陳采 | 幹光 | 廣東平遠 | 六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武振東 | | 江蘇灌雲 | 六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汪遂 | 醒軍 | 江蘇連雲 | 六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秀西國 | | 江蘇鹽城 | 六十九年三月至七十七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祝志禮 | | 江西鉛山 | 六十九年三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 |
| 專門委員 | 謝永瑚 | | 廣東防城 | 六十年八月至七十四年十月 | |
| 專門委員 | 陳聖勤 | 怡生 | 湖北黃安 | 一年十月至五年十月 | |
| 專門委員 | 辛志鳴 | | 福建惠安 | 一年十月至六年十月 | |
| 專門委員 | 張鳳真 | | 臺灣雲林 | 一年十月至八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朱光宇 | 德煥 | 安徽泗縣 | 一年四月至五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程亮 | 之平 | 安徽巢縣 | 一年四月至八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賴特基 | 明毅 | 廣東梅縣 | 三年四月至九年八月 | |
| 專門委員 | 俞景蘧 | 子玉 | 浙江新昌 | 三年四月至九年八月 | |
| 專門委員 | 王建 | | 江蘇溧陽 | 三年四月至七年九月 | |
| 專門委員 | 曾江源 | | 臺灣南投 | 六年四月至七年九月 | |
| 專門委員 | 丘迺文 | | 福建上杭 | 八年四月至九年三月 | |
| 專門委員 | 蔡業成 | | 浙江溫嶺 | 八年四月至五年七月 | |
| 專門委員 | 簡仁育 | | 臺灣桃園 | 九年四月至五年八月 | |
| 專門委員 | 林德良 | | 福建連江 | 十七年四月至十六年八月 | |
| 專門委員 | 陳文章 | 偉梧 | 臺灣苗栗 | 十七年四月至十六年七月 | |
| 專門委員 | 厲威廉 | | | 五年四月至七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孫威 | | 安東安邱 | 五年四月至七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巫鈞連 | 衍臬 | 福建永定 | 五年四月至六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張身華 | | 江蘇宿遷 | 七年四月至七年四月 | |
| 專門委員 | 劉孟陽 | | 四川渠縣 | 七年四月至七年六月 | |
| 專門委員 | 李秀金 | | 臺灣高雄 | 七年十二月至七年十六月 | |

| | | |

辛、科長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門委員 | 龔乾源 | | 臺灣高雄 | 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三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陳杼世 | | 南京市 | 八十一年四月至八十一年五月 | |
| 專門委員 | 李昌正 | | 臺灣南投 | 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三年二月 | |
| 專門委員 | 崔培正 | | 山東嶧縣 | 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 科長 | 李競白 | | 江蘇溧水 | 六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 | |
| 科長 | 朱武定 | | 江蘇武進 | 六十三年一月至七十四年五月 | |
| 科長 | 周國屏 | | 湖南瀏陽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年四月 | |
| 科長 | 趙仲武 | | 河北高邑 | 六十八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八月 | |
| 科長 | 黃富順 | | 臺灣雲林 | 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四年八月 | |
| 科長 | 俞光澤 | | 臺灣宜蘭 | 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八年一月 | |
| 科長 | 陳思清 | | 上海市 | 六十八年五月至八十年五月 | |
| 科長 | 戴根遠 | | 江蘇泰興 | 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六年九月 | |
| 科長 | 陳佩珍 | | 台北市 | 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五年九月 | |
| 科長 | 宋新民 | | 江西贛縣 | 六十八年六月至七十一年十月 | |
| 科長 | 林國棟 | | 臺灣彰化 | 六十八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十月 | |
| 科長 | 彭火炎 | | 臺灣苗栗 | 六十八年八月至七十五年一月 | |
| 科長 | 曾德錦 | | 臺灣新竹 | 六十八年十月至七十八年一月 | |
| 科長 | 楊長齡 | | 南京市 | 六十九年二月至七十年七月 | |
| 科長 | 盧作棟 | | 江蘇淮安 | 六十九年四月至七十七年七月 | |
| 科長 | 羅啓家 | | 福建連城 | 六十九年四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 科長 | 李華家 | 漢文 | 江西萍鄉 | 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 |
| 科長 | 彭滌華 | 毓麟 | 江西九江 | 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 |
| 科長 | 常佩瓊 | | 湖南長沙 | 七十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十月 | |
| 科長 | 趙麗雲 | | 臺灣新竹 | 六十九年十二月至七十七年十二月 | |
| 科長 | 陳篤正 | | 臺灣高雄 | 七十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 |
| 科長 | 曹述芬 | | 湖南衡山 | 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 |
| 科長 | 王傳達 | | 浙江溫嶺 | 七十年九月至七十九年五月 | |
| 科長 | 吉升堂 | 揖三 | 江蘇漣水 | 七十年十月至七十九年五月 | |
| 科長 | 黃文姬 | | 臺灣嘉義 | 七十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二月 | |
| 科長 | 陳守讓 | | 臺灣彰化 | 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六年一月 | |
| 科長 | 朱振昌 | | 臺灣宜蘭 | 七十一年四月至七十五年一月 | |

| | | |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斯吉甫 | 季潛俠 | 吳明達 | 匡復爲 | 馬雲杼 | 陳 | 陳堂春 | 黃美珠 | 趙鴻紳 | 李世昌 | 李然堯 | 柯銀華 | 曹常仁 | 林新發 | 許志賢 | 劉慶仁 | 陳德華 | 何敏 | 黃素雲 | 許志賢 | 周燦德 | 崔培正 | 林雲鶴生 | 楊錦 | 蔡西璋 | 雷新民 | 洪清香 | 張樹雲 | 鄭美珍 | 曾坤地 | 林文通 | 許耿地 | 吳瑞泉 | 龔乾源 |
| 道漢 | | | | | | | | | 炯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諸暨 | 山東福山 | | | 湖南夏邑 | 南京市 | 臺灣桃園 | 福建晉江 | | 臺灣南投 | 臺灣南投 | 臺灣南投 | 福建連江 | 臺灣雲林 | 臺灣屏東 | 臺灣桃園 | 福建林森 | 福建霞浦 | 臺灣高雄 | 臺灣屏東 | 臺灣嘉義 | 山東嶧縣 | 上海市 | | | 江蘇靖江 | 臺灣基隆 | 江蘇沭陽 | 臺灣台南 | 臺灣台北 | 臺灣屏東 | 台北市 | 臺灣台中 | 臺灣高雄 |
| 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三年四月 | 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 八十一年六月至八十二年一月 | 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一年七月 | 八十年一月至八十年七月 | 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八十年九月 | 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二年七月 | 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 | 七十九年三月至八十一年九月 | 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八年二月至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一年八月 | 七十八年一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 七十七年六月至八十年三月 | 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 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年三月 | 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年十月 | 七十六年十二月至七十七年十月 | 七十七年一月至八十年五月 | 七十七年六月至八十一年三月 | 七十七年二月至七十九年十二月 | 七十七年九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 | 七十七年二月 | 七十六年九月 | 七十六年八月 | 七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二年一月 | 七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 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九年十月 | 七十六年三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 七十六年二月至八十年四月 | 七十五年十二月至八十年七月 | 七十五年十二月至八十年八月 | 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七年八月 | 七十五年十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

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現任人員錄

說明：

本錄所載現任中央教育行政人員，係以教育部八十三年六月卅日薦任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薦任派）現職人員爲依據。

教育部所設各委員會，其主管人員除由該部部外人員擔任者均分錄於各該單位主管、副主管一覽表外，其由部次長當然兼任或由部內有關人員兼任者均不登錄，其由部內人員兼任者，分於其本職備註欄內註明所稱職務。

㈠部次長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部長 | 郭爲藩 | | 臺灣台南 | 八十二年二月 | 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任現職 |
| 政務次長 | 楊朝祥 | | 臺灣台北 | 八十三年三月 | 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派司長，七十八年七月廿日調升常務次長，八十三年二月廿六日任現職 |
| 常務次長 | 李建興 | 榮生 | 臺灣宜蘭 | 八十一年二月 | 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派司長，七十九年八月一月調主任秘書，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任現職 |
| 常務次長 | 黃鎮台 | | 浙江新昌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任現職 |

㈡秘書室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主任秘書 | 孔慶棣 | | 山東曲阜 | 八十二年三月 |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任現職 |
| 秘書 | 陳佩珍 | | 台北市 | 七十八年十月 | 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派幹事，六十二年三月廿八日調主任幹事，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九日調科長，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調副統計長，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調專門委員，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任現職三十四年九月派辦事員，六十一年一月調科員，六十九年六月調專員，七十二年一月卅一日調秘書，七十三年八月八日調科長，七十九年十月二日調專門委員，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任現職 |
| 秘書 | 項禮門 | | 江蘇啓東 | 八十二年九月 | 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派科員，六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調專員，七十一年七月卅一日任現職五十九年一月六日派幹事，六十一年七月廿 |
| 專門委員 | 江美珠 | | 台北市 | 七十五年六月 | |
| 專門委員 | 周翔 | | 湖北應城 | 七十一年三月 |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參事 | 卓英豪 | | 臺灣高雄 | 八十二年三月 | 八十二年三月八日任現職 |
| ㈢參事室 | | | | | |
| 專門委員 | 周燦德 | | 臺灣嘉義 | 七十九年十二月 | 四日調主任幹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調秘書，七十一年三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調秘書，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調科長，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陳堂春 | | 臺灣桃園 | 八十一年九月 | 七十六年二月廿一日派專員，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調視察，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調科長 |
| 專門委員 | 吳祖勝 | | 江西萬年 | 八十三年四月 | 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任現職 |
| 科長 | 周以順 | | 福建金門 | 八十一年九月 | 八十二年二月廿七日派組主任，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任現職 |
| 科長 | 王福林 | | 臺灣嘉義 | 七十九年十二月 | 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派專員，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調秘書，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任現職 |
| 秘書 | 吳永發 | | 台北市 | 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派幹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調秘書，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任現職 |
| 秘書 | 曹翠英 | | 福建連江 | 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派科員，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調專員，八十一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秘書 | 方芳蘭 | | 臺灣台北 | 八十二年八月 | 七十八年七月廿一日派科員，七十八年七月廿六日派科員，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調幹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調專員，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調科員，八十二年四月十日任現職 |
| 秘書 | 洪淑華 | | 臺灣彰化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年九月一日派科員，八十二年八月卅日任現職 |
| 秘書 | 江桂珍 | | 臺灣台北 | 八十二年六月 | 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專員 | 鄧文惠 | | 臺灣台南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二年七月二日任現職 |
| 專員 | 葉翠芬 | | 江蘇南匯 | 八十一年四月 | 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周莎菲 | | 浙江定海 | 八十二年卅日 | 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任現職，七十三年九月一日派科員，八十年十二月四日調幹事，八十二年八月卅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參事 | 李興本 | 慕青 | 江蘇泰縣 | 七十九年二月 | 五十九年八月一日派秘書，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調簡任秘書，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張從德 | | 江蘇沐陽 | 八十二年九月 | 七十年十一月六日派科員，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調專員，八十二年九月廿九日任現職 |
| 專員 | 周懿成 | 一成 | 江蘇沐陽 | 七十九年五月 | 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派幹事，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九年五月任現職 |

㈣督學室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督學 | 王　建 | | 江蘇栗陽 | 七十九年八月 | 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派專門委員，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調副司長，七十九年八月廿日任現職 |
| 督學 | 曾江源 | | 臺灣南投 | 七十八年十二月 | 五十八年九月十日派科員，六十二年六月七日調專員，六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調科長，七十二年六月一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調副司長，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任現職 |
| 督學 | 俞景蘧 | 子玉 | 浙江新昌 | 七十九年八月 | 六十二年一月派專員，六十三年六月調科長，七十二年三月一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九年八月任現職 |
| 督學 | 孫德彪 | | 江蘇南通 | 八十一年七月 | 八十一年七月十日任現職 |
| 督學 | 盧　作 | 之作 | 江蘇淮安 | 八十一年一月 | 五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派主任幹事，六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調專員，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調科長，七十七年七月卅一日調專門委員，八十一年一月任現職 |
| 督學 | 鄭石岩 | | 臺灣宜蘭 | 八十二年三月 | 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任現職 |
| 督學 | 宋新民 | | 江西贛縣 | 八十一年三月 | 六十八年六月派科長，七十六年一月卅一日調副處長，八十一年三月一日任現職 |

㈤高等教育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楊國賜 | | 臺灣台中 | 八十二年三月 | 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派司長，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調主任秘書，八十二年三月十日任現職 |
| 副司長 | 吳椿榮 | | 臺灣基隆 | 八十二年八月 | 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派科員，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調視察 |
| 專門委員 | 黃素雲 | | 臺灣高雄 | 八十年五月 | 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調科長，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調專門委員，八十年二月廿三日調秘書，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季潛俠 | | 山東煙台 | 八十三年二月 | 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派專員，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調視察，七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調科長，八十年五月三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陳德華 | | 福建林森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年十月二日派專員，七十二年八月二日調視察，八十一年七月二日調科長，八十三年二月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廖淑貞 | | 臺灣台南 | 八十年三月 | 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派幹事，七十五年七月廿六日調科員，七十六年九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七年七月卅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徐會文 | | 山東昌樂 | 七十九年五月 | 七十五年五月十日派專員，八十年三月廿七日任現職 |
| 科長 | 吳錦漳 | | 臺灣台中 | 八十年五月 | 七十二年六月一日派科員，七十六年十月二日調專員，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張國保 | | 臺灣雲林 | 八十三年一月 | 六十八年十月四日派科員，七十二年六月一日調專員，八十年五月廿四日任現職 |
| 科長 | 邱耀賢 | | 臺灣苗栗 | 八十一年八月 | 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派視察，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林啓峰 | | 臺灣苗栗 | 八十三年三月 | 七十一年六月四日派幹事，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調科員，七十五年七月廿六日調編輯，七十七年一月卅一日調專員，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任現職 |
| | | | | | 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派科員，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調幹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調編輯，八十年三月廿二日調專員，八十三年三月五 |

| | | | | |
|---|---|---|---|---|
| 視察 | 黃雯玲 | 臺灣台北 | 八十一年八月 | 七十八年七月廿六日派科員，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調專員，八十一年八月六日任現職 |
| 視察 | 何卓飛 | 湖南新田 | 八十三年二月 | 七十七年九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調科員，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調專員，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任現職 |
| 專員 | 劉曉芬 | 福建林森 | 八十三年四月 | 八十年五月一日派幹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調科員，八十三年五月九日任現職 |
| 專員 | 張秀玉 | 福建林森 | 八十三年二月 | 八十一年十月一日派科員，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王俊權 | 臺灣台北 |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 七十七年三月十日派科員，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戴文櫻 | 安徽桐城 |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 六十三年四月派科員，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調專員，八十年十月廿四日調科員，八十一年八月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潘金定 | 臺灣屏東 |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派科員，八十一年八月五日任現職 |
| 專員 | 楊玉惠 | 臺灣新竹 |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 七十七年十月一日派幹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調編輯，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任現職 |
| 專員 | 丘愛鈴 | 廣東蕉嶺 | 民國八十年六月 | 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派科員，八十年六月廿七日任現職 |
| 專員 | 周融融 | 江西清江 | 八十一年九月 |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任現職 |
| 專員 | 盛海音 | 湖北黃岡 | 八十年七月 | 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任現職 |
| 專員 | 許美玉 | 臺灣雲林 | 八十二年一月 | 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任現職 |
| 專員 | 陳媛珊 | 廣東澄海 | 八十一年九月 | 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任現職 |
| 專員 | 王憲筠 | 山東煙台 | 七十八年十月 | 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張紫原 | 山東壽光 | 七十九年七月 |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任現職 |
| 編輯 | 陳武雄 | 臺灣台南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一年一月廿八日派幹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任現職 |
| 科員 | 鄭立輝 | 浙江永嘉 | 七十九年九月 | 七十九年九月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張金淑 | 臺灣台中 | 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派幹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任現職 |
| 科員 | 陳碧祥 | 臺灣苗栗 | 八十一年八月 | 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任現職 |
| 科員 | 劉文惠 | 臺灣台中 | 八十三年一月 | 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派幹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任現職 |

| 科員 | 楊淑妃 | 臺灣彰化 | 八十三年四月 | 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任現職 |
|---|---|---|---|---|
| 幹事 | 郭美滿 | 臺灣彰化 | 八十三年四月 | |

##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林聰明 | | 臺灣雲林 | 七十八年九月 | 七十八年九月六日任現職 |
| 副司長 | 彭火炎 | 明益 | 臺灣苗栗 | 七十九年一月 | 六十二年二月一日派科員，六十五年九月廿三日調專員，六十八年一月十日調組主任，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調科長，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李然堯 | | 臺灣台南 | 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派科員，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調科長 |
| 專門委員 | 陳思清 | | 江蘇崇明 | 八十年五月 | 八十一年五月四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周明華 | | 台北市 | 七十九年五月 | 四十八年四月廿五日派科員，五十三年七月四日調視察員，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調專員，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調科長，八十年五月十七日任現職 |
| 科長 | 王國隆 | | 臺灣屏東 | 七十九年三月 | 七十年八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一年四月十日派幹事，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調科員，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任現職 |
| 科長 | 劉寶貴 | | | 七十九年八月 | 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派視察，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任現職 |
| 科長 | 張碧娟 | | 臺灣嘉義 | 八十年八月 | 八十年八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簡明忠 | | | 八十一年九月 | 七十六年四月一日派幹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調專員，八十一年九月十日任現職 |
| 視察 | 王琨琪 | | | 八十年七月 | 六十三年一月一日派書記，六十六年六月一日調辦事員，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調科員，六十九年六月一日調專員，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任現職 |
| 專員 | 林騰蛟 | | 福建東山 | 七十九年十二月 | 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江義清 | | 臺灣苗栗 | 七十九年五月 | 六十七年七月廿八日派書記，六十八年五月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員 | 林煌 | | 臺灣台南 | 八十二年一月 | 十四日調辦事員，七十年七月卅日調幹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調科員，七十九年五月四日任現職 |
| 專員 | 黃秀芬 | | 福建林森 | 八十一年六月 | 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任現職六十一年四月廿八日派雇員，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調書記，六十七年十二月卅日調辦事員，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調科員，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虞薇 | | 浙江鎮海 | 七十八年四月 | 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張心怡 | | 臺灣嘉義 | 八十年十一月 | 八十年十一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徐昌慧 | | 湖北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任現職 |
| 專員 | 胡茹萍 | | 臺灣台北 | 八十二年一月 | 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陳淑娟 | | 臺灣台東 | 七十九年二月 | 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黃啓賢 | | 江西樂安 | 八十一年八月 | 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派幹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任現職 |
| 科員 | 張佳琳 | | 台北市 | 八十二年九月 | 八十二年九月六日任現職 |

(七)中等教育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吳清基 | | 臺灣台南 | 七十九年八月 | 七十九年八月廿日任現職 |
| 副司長 | 劉奕權 | | 臺灣桃園 | 七十九年十月 | 七十年六月七日派專員，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調科長，七十五年十月八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曾坤地 | | 臺灣台北 | 八十年四月 | 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派辦事員，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調科員，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六年二月一日調科長，八十年四月十七日任現職 |
| 科長 | 邱美玉 | | 台北市 | 七十九年一月 | 五十八年四月一日派幹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調科長 |
| 科長 | 許泰益 | | 臺灣台南 | 八十年六月 | 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派科員，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調專員，八十年六月廿五日任現職 |
| 科長 | 吳瑞謀 | | 臺灣高雄 | 八十一年八月 | 七十七年一月派幹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調專員，八十一年八月廿六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員 | 符碧真 | | 廣東儋縣 | 七十六年十一月 | 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派幹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任現職 |
| 專員 | 劉炎芳 | | 臺灣新竹 | 八十年七月 |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派幹事，八十年七月廿五日任現職 |
| 幹事 | 劉約蘭 | | 山東汶上 | 八十二年一月 | 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任現職 |
| 幹事 | 蘇德祥 | | | 八十一年一月 | 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任現職 |

(八)國民教育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林來發 | | 臺灣苗栗 | 七十九年八月 | 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任現職 |
| 副司長 | 朱振昌 | | 臺灣宜蘭 | 八十年一月 | 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陳昆仁 | | 福建金門 | 八十一年六月 | 八十年三月四日派科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陳明印 | | 臺灣台南 | 七十八年一月 | 七十一年一月卅一日派幹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調專員，七十八年一月廿六日任現職 |
| 科長 | 呂美員 | | 高雄市 | 七十九年十一月 | 六十六年三月廿二日派科員，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七年一月卅一日調視察 |
| 科長 | 翁榮銅 | | 臺灣嘉義 | 八十二年六月 | 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林殿傑 | | 臺灣台中 | 八十二年八月 | 七十九年五月卅日派專員，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王玉典 | | 台北市 | 八十年十月 | 八十年一月廿一日派科員，八十二年八月廿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柏承安 | | 湖南祁陽 | 八十年二月 | 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張筱婷 | | 臺灣基隆 | 八十一年五月 | 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任現職 |
| 專員 | 王譞萍 | | 浙江淳安 | 八十一年十二月 | 八十一年五月九日任現職<br>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任現職 |

(九)社會教育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何進財 | | 臺灣嘉義 | 八十一年二月 | 六十二年七月卅日派幹事，六十七年三月廿一日調組主任，七十六年七月廿一日調專門 |

| | | | | |
|---|---|---|---|---|
| 副司長 | 聶廣裕 | 吉林敦化 | 八十一年四月 | 委員，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調副司長，八十一年二月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洪清香 | 臺灣基隆 | 八十一年五月 | 六十六年六月一日派科員，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調視察，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調科長，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調專門委員，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陳益興 | 臺灣桃園 | 七十九年十二月 | 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派科員，七十年四月一日調編輯，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五年七月廿六日調視察，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科長，八十一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柯正華 | 臺灣雲林 | 八十年八月 | 七十一年三月卅日派科員，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調科長，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任現職 |
| 科長 | 陳雪玉 | 臺灣台北 | 八十二年十月 | 七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調幹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派科員，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調專員，八十年八月任現職 |
| 科長 | 陳訓祥 | 臺灣高雄 | 七十九年一月 | 七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派科員，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調幹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調編輯，七十九年五月三日調專員，八十二年十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李延祝 | 臺灣台南 | 七十九年一月 | 七十二年八月一日派科員，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調幹事，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調專員，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涂崇俊 | 湖北黃陂 | 七十九年十二月 | 七十一年一月卅一日派秘書，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任現職 |
| 視察 | 林世英 | 臺灣嘉義 | 八十年九月 | 六十七年十二月卅日派科員，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任現職 |
| 視察 | 韓楷檉 | 河北邢台 | 八十一年九月 | 八十年九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楊永全 | 臺灣南投 | 七十七年一月 | 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任現職 |
| 專員 | 林純真 | 廣東蕉嶺 | 八十二年十月 | 七十九年七月卅日派書記，七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調辦事員，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調科員，七十六年九月卅日調秘書，八十年二月一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員 | 劉佩雲 | | 山東濮縣 | 八十二年二月 | 日調視察，八十一年五月二日調科長，八十二年十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謝文和 | | 臺灣花蓮 | 八十年三月 | 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呂明春 | | 臺灣台南 | 八十年十月 | 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調編輯，八十年三月任現職 |
| 專員 | 陳瑩郁 | | 臺灣南投 | 八十二年七月 | 七十七年一月卅一日派科員，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調編輯，八十年十月任現職 |
| 幹事 | 黃月麗 | | 臺灣台北 | 八十二年八月 | 八十一年五月二日派幹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任現職 |
| 幹事 | 許慧卿 | | 臺灣台南 | 八十三年一月 | 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派科員，八十二年八月廿七日任現職 |

## (十)體育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簡曜輝 | | 臺灣宜蘭 | 八十年九月 | 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任現職 |
| 副司長 | 曾德錦 | | 臺灣新竹 | 七十九年十一月 | 六十三年一月一日派科員，六十七年五月二日調專員，六十八年十月二日調科長，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專員，七十八年一月卅一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林國棟 | | 臺灣彰化 | 七十八年十月 | 六十四年三月一日派科員，六十八年一月十調科長，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吳仁字 | | 臺灣台南 | 八十年一月 | 七十一年二月一日派編輯，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調視察，七十四年一月九日調科長，八十年一月十七日任現職 |
| 科長 | 李仁德 | | 臺灣彰化 | 七十八年十月 | 六十四年三月一日派科員，六十八年一月十日調科長，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任現職 |
| 科長 | 呂光烈 | | 臺灣台南 | 七十八年十月 | 六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派科員，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調編輯，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調視察，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任現職 |
| 科長 | 林文進 | | 臺灣苗栗 | 八十年三月 |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調專員，八十年三月二十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視察 | 胡啓邦 | | 湖南安鄉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六年七月廿五日派助理幹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調幹事，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調科員，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徐元民 | | 臺灣澎湖 | 七十八年七月 | 七十八年七月六日任現職 |
| 編輯 | 吳龍山 | | 臺灣台中 | 八十年二月 | 八十年二月廿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王漢忠 | | 浙江臨海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年八月廿一日派幹事，八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任現職 |
| 何金樑 | | | | | |

(廿)總務司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司長 | 藍順德 | | 臺灣桃園 | 八十一年八月 | 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派秘書，七十四年九月一日調科長，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調副司長，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副司長 | 孫　威 | 衍泉 | | 七十九年二月 | 五十九年一月一日派主任幹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調專員，六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調秘書，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調專門委員，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任現職 |
| 科長 | 程勝賢 | | 河南汲縣 | 八十一年五月 | 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派書記，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調辦事員，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調科員，七十年七月卅一日調幹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調專員，八十一年四月廿八日任現職 |
| 科長 | 雷新民 | | 江蘇靖江 | 八十二年一月 | 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派專員，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科長，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任現職 |
| 科長 | 孫繼文 | | 河南嵩縣 | 八十一年七月 | 六十四年四月卅日派科員，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調專員，八十一年七月六日任現職 |
| 科長 | 曾再杉 | | 臺灣宜蘭 | 七十八年六月 | 七十年二月廿八日派科員，七十一年調專員，七十六年十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調科員，八十年七月廿五日調編輯，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任現職 |
| 專員 | 王　筠 | | 江蘇溧陽 | 八十二年六月 | |
| 專員 | 林碧美 | | 臺灣高雄 | 八十年十一月 | 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派幹事，七十六年十月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處長 | 謝元熙 | | 湖南宜章 | 七十四年三月 | 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任現職 |
| 副處長 | 吳維兆 | | | 七十九年八月 |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任現職 |

㈢學生軍訓處

| | | | | | |
|---|---|---|---|---|---|
| 專員 | 吳津津 | | 福建惠安 | 八十三年四月 | 一日調科員，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調編輯，八十年十一月廿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黃興彬 | | 臺灣台中 | 八十一年六月 | 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派助理幹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調幹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調編輯 |
| 專員 | 張正衛 | | 臺灣宜蘭 | 八十二年十二月 | 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派辦事員，七十六年十月一日調幹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任現職 |
| 專員 | 楊培軍 | | 陝西長安 | 七十六年九月 | 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嚴鉅鴻 | | | 七十六年九月 | 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派科員，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調專員 |
| 技正 | 吳志鍾 | | 江蘇溧水 | 七十二年十月 | 五十七年十月二日派辦事員，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調科員，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月調幹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任現職 |
| 編輯 | 張宏勛 | | 湖北漢陽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二年六月一日任現職 |
| 編輯 | 陳君玉 | |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年四月一日派幹事，八十三年一月廿五日任現職 |
| 科員 | 楊淑華 | | 臺灣台南 | 八十年三月 | 八十一年六月一日派幹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現職 |
| 幹事 | 盧國芬 | | 福建林森 | 七十六年一月 | 八十年三月八日派幹事，八十二年六月七日任現職 |
| 幹事 | 趙臺山 | | 湖北沔陽 | 八十年十月 | 六十二年八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調科員，七十六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
| 幹事 | 鄧琬琬 | | 湖北安陸 | 八十二年七月 | 八十年十月廿一日任現職 |
| 幹事 | 黃寶靜 | | 臺灣嘉義 | 八十三年一月 | 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任現職 |
| 幹事 | 蔡榮福 | | 臺灣嘉義 | 八十三年五月 | 七十七年六月一日派科員，八十三年一月廿五日任現職 |
| 幹事 | 李建國 | | | 八十二年十月 |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現職 |
| | | | | | 八十二年十月一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門委員 | 韓繼綏 | | 山東煙台 | 七十七年九月 | 六十九年五月一日派專員，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調科長，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任現職 |
| 科長 | 鄭堯慶 | | 臺灣屏東 | 七十七年七月 | |
| 科長 | 陳嘉興 | | 浙江玉環 | 七十五年九月 |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任現職 |
| 科長 | 鄧式明 | | 山東高密 | 七十七年六月 | 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派專員，七十五年九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許瑞益 | | 臺灣雲林 | 八十二年一月 | 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派專門委員，七十年十一月任現職 |
| 專員 | 劉玉姍 | | 山東濟南 | 七十八年十月 |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
| | | | | | 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任現職 |

## ㈢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處長 | 余玉照 | | 臺灣新竹 | 八十二年八月 | 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任現職 |
| 副處長 | 陳樹坤 | | 山東萊陽 | 八十三年六月 | 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派文化專員，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陳守讓 | | 臺灣彰化 | 七十六年一月 | 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派科員，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調專員，七十一年一月卅一日調科長，七十六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吳長玲 | | 北平市 | 七十六年二月 | 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派科員，七十年十月一日調專員，七十六年二月五日任現職 |
| 科長 | 曹異美 | | 湖南耒陽 | 八十三年四月 | 八十年四月九日派一等文化秘書，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任現職 |
| 科長 | 吳宗賢 | | 臺灣新竹 | 八十二年十二月 | 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派科員，七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調三等文化秘書，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調二等文化秘書，八十二年十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劉復生 | | | 八十一年七月 | 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派助理專員，八十一年五月四日任現職 |
| 科長 | 許丕坤 | | 福建金門 | 七十七年七月 | 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派幹事，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調專員，七十七年七月卅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黃明芳 | | 臺灣雲林 | 八十二年七月 | 七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派科員，七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調專員，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戈思明 | | 江西淦縣 | 八十三年六月 | 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員 | 唐天華 | | 陝西城固 | 八十二年十二月 |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單鳳玉 | | 浙江杭州 | 八十一年七月 | 七十九年七月五日派主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任現職 |
| 專員 | 周弘慶 | | 臺灣基隆 | 七十七年九月 | 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科員，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任現職 |
| 科員 | 藍先茜 | | | 八十一年七月 | 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任現職 |
| 科員 | 王鴻鳴 | | | 八十三年六月 | 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任現職 |
| **㈣會計處** | | | | | |
| 會計長 | 劉三錡 | | 臺灣台中 | 七十九年十一月 | 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任現職 |
| 副會計長 | 李秀金 | | 臺灣高雄 | 七十九年九月 | 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派專門委員，七十九年九月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柯銀華 | | 臺灣南投 | 八十一年四月 | 六十八年十月一日派科員，七十年十一月廿日調專員，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調科長，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劉嘯人 | | | 七十四年五月 | 七十四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姜吉生 | | | 八十年十二月 | 八十年十二月二日任現職 |
| 科長 | 朱淑貞 | | 台北市 | 八十一年六月 | 七十四年七月一日派幹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調科員，七十七年九月十日調專員，八十一年六月任現職 |
| 科長 | 林麗珊 | | 台北市 | 七十八年二月 | 七十年七月卅一日派幹事，七十二年十月七日調專員，七十八年二月十日任現職 |
| 專員 | 呂秋琴 | | 臺灣宜蘭 | 八十二年十二月 | 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派助理幹事，七十二年十月一日調科員，八十一年一月卅日調薦任科員，八十二年十二月任現職 |
| 專員 | 郭茂隆 | | 臺灣嘉義 | 七十九年八月 | 七十九年八月七日任現職 |
| 專員 | 林碧霞 | | 台北市 | 八十一年一月 | 七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派科員，八十一年一月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蔡明玿 | | 臺灣台南 | 八十一年九月 | 八十年五月廿八日派科員，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尉遲淦 | | 南京市 | 八十年二月 | 七十七年三月廿一日派科員，八十年二月廿一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科員 | 林文滄 | | 臺灣宜蘭 | 八十一年一月 | 六十八年十月九日派科員，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調幹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任現職 |
| 科員 | 張秀玉 | | 臺灣高雄 | 八十一年十月 | 八十一年十月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林美如 | | 臺灣嘉義 | 八十一年六月 | 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任現職 |
| 科員 | 陳珮烝 | | 臺灣桃園 | 八十二年七月 | 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任現職 |
| 幹事 | 陳春宏 | | | | 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任現職 |

㈣統計處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統計長 | 張耀宗 | | 臺灣新竹 | 七十七年六月 | 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副統計長 | 周義祥 | | 山東金鄉 | 七十八年五月 | 七十八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楊永晴 | | 臺灣澎湖 | 七十六年一月 | 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任現職 |
| 科長 | 戴明妹 | | 臺灣屏東 | 七十六年七月 | 六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科員，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任現職 |
| 專員 | 陳妙鳳 | | 臺灣雲林 | 七十八年八月 | 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陳淑金 | | 臺灣台北 | 七十八年八月 | 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任現職 |
| 幹事 | 陳淑華 | | 臺灣苗栗 | 八十一年五月 | 八十一年五月二日任現職 |

㈤人事處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處長 | 吳三靈 | | 臺灣台東 | 八十三年三月 | 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任現職 |
| 副處長 | 羅心安 | | 山東即墨 | 八十年八月 | 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派科員，七十三年二月八日調專員，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調科長，七十九年六月一日調專門委員，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許志賢 | | 臺灣屏東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七年六月一日派科長，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任現職 |
| 科長 | 陳雲蓮 | | 台北市 | 八十年八月 | 七十年一月八日派辦事員，七十一年五月一日調科員，七十六年一月七日調專員，八十年八月十九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科長 | 廖世和 | | 臺灣高雄 | 七十九年六月 | 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派科員，七十六年九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九年六月一日任現職 |
| 科長 | 張沛華 | | 江蘇沛縣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科員，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調專員，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專員 | 林妙香 | | 臺灣嘉義 | 八十一年五月 | 七十八年五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調科員，八十一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專員 | 孫淑妃 | | 臺灣苗栗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九年五月一日派專員，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專員 | 葉玲鈺 | | 臺灣嘉義 | 八十年九月<br>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任現職<br>七十八年四月一日派科員，七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任現職 |
| 專員 | 江秀聰 | | | | 八十年九月十六日任現職 |
| 專員 | 劉賢德 | | | 八十年九月 | 八十一年五月一日派幹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任現職 |
| 專員 | 黃蕙華 | | 臺灣新竹 | 八十三年一月 | 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派幹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黃靜華 | | | | 八十一年五月九日派科員，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任現職 |
| 科員 | 黃韻如 | | | 八十一年五月 | 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任現職 |
| 科員 | 邱維誠 | | | 八十三年五月 |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任現職 |
| 科員幹事 | 呂吉祥<br>程燕玲 | | | 八十年四月<br>八十二年七月 | |

(七)政風處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處長 | 王國城 | | | 八十二年三月 | 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李正華 | | | 八十三年一月 | 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任現職 |
| 科長 | 戚中明 | | 上海市 | 八十二年二月 | 七十一年五月一日派幹事，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調科員，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專員，八十二年二月一日任現職 |
| 組主任 | 許宗唐 | | 河南信陽 | 八十二年三月 |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派編輯，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任現職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員 | 朱文生 | | 臺灣新竹 | 八十二年五月 | 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派幹事，八十年七月一日調科員，八十二年五月一日任現職 |
| 編輯 | 葉丁鵬 | | 臺灣基隆 | 八十二年七月 |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任現職 |
| 科員 | 蘇義泰 | | | 八十二年七月 |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任現職 |
| 幹事 | 徐輝 | | 江西玉山 | 八十二年八月 |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任現職 |

(六)法規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楊朝祥 | 榮生 | 臺灣台北 | 八十三年三月 | 政務次長兼 |
| 副主任委員 | 李建興 | | | | 常務次長兼 |
| 副主任委員 | 黃鎮台 | | 臺灣宜蘭 | 八十一年二月 | 常務次長兼 |
| 執行秘書 | 林秋水 | | 浙江新昌 | 八十三年五月 | 參事兼 |
| 組主任 | 陳素雲 | | | 七十九年十月 | 專員兼 |
| 幹事 | 周隆光 | | | 八十三年五月 | |

(六)訴願審議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執行秘書 | 盧作 | | 江蘇淮安 | 八十一年六月 | 督學兼 |
| 專門委員 | 張秀武 | | 臺灣台北 | 八十一年五月 | |
| 專員 | 何亞成 | | 海南澄邁 | 八十二年四月 | |

(七)教育研究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執行秘書 | 毛連塭 | | | 八十三年二月 | 臺灣教育資料館長兼 |
| 專門委員 | 李孟翰 | | | 八十二年九月 | 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派科員，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調專員，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調組主任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任現職六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派科員，七十二年十月一日調專員，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調組主任 |
| 專門委員 | 林淑貞 | | | 八十一年七月 |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專門委員 | 曾一士 | | | 七十七年十月 | 八十一年七月八日任現職 |
| 組主任 | 黃子騰 | | | 八十二年九月 | 六十四年七月八日派科員，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調視察，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調秘書，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任現職 |
| 專員 | 梅瑤芳 | | | 七十九年九月 | 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任現職 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任現職 |

㈡訓育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常務委員 | 鄭石岩 | | 臺灣宜蘭 | 八十二年三月 | 督學兼 |
| 專門委員 | 左少乙 | | 湖北襄陽 | 八十年十月 | |
| 組主任 | 鄭崇趁 | | 臺灣雲林 | 七十九年二月 | |
| 組主任 | 楊昌裕 | | 臺灣台南 | 八十年十一月 | |
| 視察 | 童世傑 | | 湖南湘鄉 | 六十六年九月 | |
| 專員 | 楊春生 | | 臺灣雲林 | 七十八年十月 | |
| 專員 | 朱建平 | | | 八十二年四月 | |
| 專員 | 張瑞安 | | | 八十二年四月 | |
| 專員 | 吳培若 | | | 七十五年一月 | |
| 幹事 | 韓瑞霞 | | | | |

㈢僑民教育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曾江源 | | 臺灣南投 | 七十八年十二月 | 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派幹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任現職 |
| 專門委員 | 傅武堅 | | 廣東陸豐 | 七十九年十月 | |
| 組主任 | 李　明 | | 遼寧蓋平 | 七十七年六月 | 七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派幹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科員，七十七年六月任現職 |
| 組主任 | 李淑範 | | 山東蓬萊 | 八十年四月 | 七十三年四月一日派專員，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任現職 |
| 專員 | 汪小月 | | 浙江臨海 | 八十年六月 | 八十年六月十四日任現職 |

㈢國語推行委員會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李鍌 | | | 八十一年五月 | |
| 常務委員 | 何進財 | | | 八十年二月 | 社教司長兼 |
| 常務委員 | 李殿魁 | | | 七十一年六月 | |
| 常務委員 | 張孝裕 | | | 八十一年五月 | |
| 組主任 | 韓楷檉 | | | 八十一年九月 | |
| 編輯 | 楊志忠 | | | 八十年四月 | 八十年四月十三日任現職 |
| 編輯 | 蔡惠如 | | | 八十年十月 | 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任現職 |

㈣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召集人 | 楊朝祥 | | | 七十八年七月 | 政務次長兼 |
| 執行秘書 | 陳樹坤 | | | 八十三年六月 | 文教處副處長兼 |
| 文化專員 | 斯吉甫 | | | 八十三年四月 | |
| 文化秘書 | 歐淑芬 | | | 八十一年五月 | |

三、教育部所屬館所歷任首長

㈠國立中央圖書館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兼代館長 | 謝又華 | | | 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二年四月 | |
| 館長 | 諸家駿 | | 江西崇仁 | 六十二年四月至六十六年三月 | |
| 館長 | 王振鵠 | 農蓀 | 江蘇川沙 | 六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八年八月 | |
| 館長 | 楊崇森 | | 河北濮陽 | 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 |
| 館長 | 曾濟群 | | 福建福州 | 八十一年五月至今 | 現任 |
| | | | 廣東揭陽 | | |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館長 | 胡安彝 | 德川 | 湖北禮山 | 六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 |
| 館長 | 劉昌博 | 蒼波 | 四川大定 | 七十七年十一月至七十四年六月 | |
| 館長 | 朱大松 | | 浙江臨海 | 七十四年六月至七十七年七月 | |
| 館長 | 孫德彪 | | 江蘇南通 | 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一年七月 | |
| 館長 | 林文睿 | | 臺灣彰化 | 八十一年七月至今 | 現任 |

(三)國立編譯館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館長 | 王天民 | 冀陶 | 遼寧遼中 | 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五年七月 | |
| 館長 | 熊先舉 | | 貴州貴陽 | 六十五年九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 |
| 館長 | 曾濟群 | | 廣東揭陽 | 七十五年十月至八十一年五月 | |
| 館長 | 趙麗雲 | | 臺灣新竹 | 八十一年五月至今 | 現任 |

(四)國立歷史博物館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館長 | 王宇清 | 清宇 | 江蘇高郵 | 五十八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 |
| 館長 | 何浩天 | | 浙江諸暨 | 六十二年六月至七十四年九月 | |
| 館長 | 陳癸淼 | | 臺灣澎湖 | 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九年二月 | |
| 館長 | 陳慶順 | | 南京市 | 七十九年二月至今 | 現任 |

(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館長 | 田長模 | 鐵夫 | 湖北 | 五十六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 |
| 館長 | 陳石貝 | | 浙江嵊縣 | 六十七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十月 | |
| 館長 | 劉士豪 | | 臺灣苗栗 | 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 |
| 館長 | 顏啓麟 | | 高雄市 | 八十二年八月至今 | 現任 |

(七)國立教育資料館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兼代館長 | 馮國光 | 國柱 | 安徽來安 | 五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 |
| 兼代館長 | 李懷程 | 平蕩 | 湖南衡山 | 七十一年九月至七十四年八月 | |
| 館長 | 張俊傑 | | 山東臨沂 | 七十四年八月至今 | 現任 |

(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兼代館長 | 熊先舉 | 貴州貴陽 | 六十一年三月至六十五年九月 | | |
| 館長 | 陳嘉言 | 江蘇海門 | 六十六年三月至七十七年一月 | | |
| 館長 | 陳漢宗 | 臺灣台南 | 七十七年一月至八十三年一月 | | |
| 館長 | 毛連塭 | 臺灣台南 | 八十三年一月至今 | | 現任 |

| 職稱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任職年月至年月 | 備註 |
|---|---|---|---|---|---|
| 所長 | 李煥榮 | 穎吾 | 廣東陽江 | 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七年四月 | |
| 所長 | 劉國柱 | | 青島市 | | |
| 所長 | 陳介甫 | | 福建晉江 | 七十七年四月至今 | 現任 |

# 第五章　教育會議

## 第一節　全國教育會議之緣起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全國性教育會議計舉行七次，臨時性教育會議舉行過四次。每次會議的舉辦，均有其時代使命，以配合政府施政和建設需要，並研議各種實施方案或計畫，促使教育發展、推動社會進步、充實國家力量。茲就歷次全國性教育會議簡史、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辦理情形，介紹如下：

一、歷次全國性教育會議簡史

㈠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南京召開，出席人員共七十八人，由大學院長（相當於現在的教育部長）蔡元培先生主持。當時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未久，全國統一在望，有關教育的發展，亟需釐訂正確方向，俾有所遵循。大學院乃以：「三民主義的實施，教育行政的統一，學術系統的整理，教育經費的保障，教育效率的增進」爲主題，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計分：三民主義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體育及軍事教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及圖書館，以及改進私立學校等十二類，共計一一七件。最重要的收穫，是確立了我國的教育宗旨應以三民主義根據的基本原則。

㈡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南京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〇六人，由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主持。當時已邁入「訓政時期」，政府正積極規劃各部門建設之際，教育部乃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研訂整套的教育方案。該方案預定實施二十年，全案計分十章：

1.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2.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
3.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4.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5.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6.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7.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8.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9.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10.確定教育經費計畫。

㈢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日至在重慶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二三一人，由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主持。當時已進入對日抗戰時期，多數學校停頓或內移，青年奔赴後方復學。爲因應戰時情況，此次會議乃以「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爲討論主題，使抗戰時期的教育仍能有效的實施。決議案計分：

1.教育行政；
2.初等教育；
3.中學教育；
4.高等教育；
5.師範教育；
6.職業教育；
7.女子教育；
8.社會教育；
9.戰時特殊教育；
10.邊疆教育；
11.僑民教育；
12.訓育；
13.體育軍訓；
14.教材課本與教育用品，共計二〇七案。並由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內容計有九大方針與十七要點，奠立了抗戰勝利的基礎。

㈣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重慶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九一人，由教育部長朱家驊先生主持。時值抗戰勝利，全國教育之善後復員，亟待統盤籌劃，諸如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收復區和光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教育部特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本次會議，計通過戰時內遷教育

機關的復員案件二一案、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案八九案。

(五)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至五日在廣州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二五人，由教育部長杭立武先生主持。教育部為安定學校現狀，整飭學校風氣，配合戡亂建國國策，適應戰時軍政需要，對各級各類教育之措施，予以全面檢討，藉求改進，特召開此項會議。通過有關地方教育、高等教育、戰區學生救濟、整肅學風等二二案。

(六)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三二〇人，由教育部長黃季陸先生主持。政府期使以農業為主導的經濟結構轉化成以工業作為主導，乃以「檢討現行學制與當前教育問題，研討配合經濟建設教育方案，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發展華僑教育，及加強國際文教之聯繫」為主題，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次會議，決議案由一八六案。經整理歸併後，計分：

1.教育行政；
2.國民教育；
3.中等教育；
4.師範教育；
5.職業教育；
6.高等教育；
7.社會教育；
8.僑民教育；
9.訓育；
10.體育；
11.科學教育；
12.國際文教；
13.光復大陸教育重建。

(七)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四二八人，由教育部長鍾皎光先生主持。此次會議的主題為「遵行總統革新教育指示，檢討當前教育問題，擬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教育革新方案，研討加強科學教育及文化建設，並規劃大陸教育重要重建事項」共有提案一九七案，經整理歸併後，計分：

1.教育政策；
2.學制；
3.教育行政；
4.師資培育；
5.課程教材；
6.科學教育；
7.高等教育；
8.專科職業學校；
9.中等及國民教育；
10.文化建設及社會教育；
11.民族精神教育；
12.體育；
13.國際文教；
14.僑民教育；
15.臨時動議。

(八)行政院教育會議

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先生任內戮力國家各項建設，著重各部門整體策劃、配合推行；於六十四年舉行經濟會議之後，復召開教育會議，邀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首長及教育文化界碩彥共一一九人參加，自十一月三日起至五日止，討論通過六項中心議題：

1.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
2.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3.如何培養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
4.如何改進師範教育；
5.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6.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

本次會議，係由教育部長蔣彥士遵奉蔣院長指示負責籌辦，會議結束後，教育部即將六項中心議題研討結論一〇六項及其他意見二〇項，各依其所需完成期間，予以分類分項，擬訂執行計畫，自六十五年一月起依據所擬計畫分別執行：計為期一年之近程計畫四十二項，三年之中程計畫九十三項，及需時六年之遠程計畫二十項；並成立執行工作會報，指定研究人員，負責實際推動執行。

(九)全國國民教育會議

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五〇人，由教育部長朱匯森先生主持。時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有年，各項國教有關問題亟待進一步研討改進，教育部乃以「改進國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經費、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改進國民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加強公民教育並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及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等五項作為中心

議題，其中前四項議題的決議案，共有一五一項；而第五項議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則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提經院會通過核定實施。

## 第二節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 一、籌辦經過

七十六年初，教育部李前部長煥於教育部主管會報中指示：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來，爲時已有十六年之久，國內外情勢互有變動，爲因應國家未來之需要，教育之發展亟須預爲綢繆，應即研訂各級教育基本方針及其十年發展計畫草案，期於本年內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研議，匯成結論，以爲今後教育發展之指標。並即指定施次長金池邀集若干同仁，於二月二十日組成籌備小組，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籌備小組經多次會商研議後訂定本次全國教育會議主題爲：「爲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訂「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擬訂大會議秘書處組織簡則，並簽核成立秘書處。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原預定於七十六年九月間召開，正積極籌備期間，七月初教育部長易人，原任部長李煥先生榮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新職，並由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毛高文先生接任部長。毛部長就任後即指示大會秘書處仍依照原計畫繼續進行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工作，並特別強調：由於近年來，我國社會結構、國民生活型態、青年心理與潮流趨向，均在急速變化之中，今後教育部將一方面使有關的教育制度及行政措施更富於彈性，以因應多元化的社會需要；一方面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以全面提高教育素質。因此，教育上許多亟待積極規劃推動的工作，諸如：國民文化及精神生活應如何充實提昇、大學法修訂後相關法規應如何研訂、學術水準應如何提昇、技職教育應如何落實、師資素質應如何提高、學校課程應如何充實與改進、升學壓力應如何紓緩、城鄉教育應如何齊一水準、特殊教育、山胞教育及幼兒教育應如何重視加強、教育經費應如何作合理的分配運用、教育機構在人事上應如何賦予彈性，以及教師之福利應如何增加與權益應如何保障等等一連串的事項，教育部均須加以通盤研究改進。

大會秘書處接獲部長之提示，即積極推展下列工作：

㈠協洽各業務主管單位分別舉行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座談會。此項座談會辦理原則及方式爲：

1.遵照部長指示：「由下而上、逐層研討、充分溝通之原則」辦理；

2.座談會於四月底前全部舉行完畢，並於五月十日前由各議案主辦單位參照各階層座談會研討結論，將議案草案彙整完竣，提報大會秘書處；

3.在各階層各地區所辦理之座談會一律定名爲：「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關各類別）發展計畫座談會」；

4.座談會之舉辦方式，可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及服務對象而彈性運用，或由教育部召開，或交由省（市）縣（市）召開，或由各級學校自行召開；

5.邀請與會之對象應求普遍，代表各個層面有關人員，以提高各級教育人員及社會人士對本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參與感並收集思廣益之效；

6.座談會除以教育發展計畫作爲討論之基礎外，須能提供與會人員發抒表達教育與革新意見之機會；

7.每次座談會應有紀錄，除載明時間、地點、主持人及出席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外，並應詳記與會人員對教育發展計畫草案之增刪、補充意見，以及其他教育興革之建議；

8.因座談會旨在溝通意見、集思廣益，故會中不必作成決議，會後不必將會議紀錄分送出席人員；

9.舉辦座談會所需之討論及參考資料，由各單位自行印送。

㈡簽奉核定秘書處之組織及分工。秘書處主要幹部爲：

秘書長—趙金祁（政務次長兼任）

副秘書長—施金池、林清江（常務次長兼任）

秘書組長—劉清田　副組長—鍾永琅

議事組長—李鼎元　副組長—蓋浙生、李競白

資料組長—陳文章　副組長—曾一士

展覽組長—陳漢宗　副組長—鄭世仁

總務組長—章　然　副組長—宋建成、巫鈞連

財務組長—徐希學　副組長—林　培

接待組長—林政弘　副組長—宋新民

新聞組長—周　翔　副組長—邱祖賢

秘　書—張士臻、郭喜斌、華　泮、孫德彪、藍順德、曹　星、張欽盛、邱有祿、陳　采、丘迺文、彭濂華

㈢研訂各級教育發展計畫（議案）及主辦單位：

1.幼兒教育發展計畫—國教司。

2.國民教育發展計畫—國教司。

3.高級中學教育發展計畫—中教司。

4.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計畫—技職司。

5.高等教育（包括師範教育）發展計畫—高教司。

6.社會教育（包括特殊教育）發展計畫—社教司。

7.體育發展計畫—體育司。

8.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中教司。

此外，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僑民教育、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教育、科學教育、教育經費等發展計畫分別納入以上各項議案內，不另單獨成立議案。各議案於七十六年八月起，由教育部分批邀請學者專家及中央民意代表研討，然後參加研討結論修正彙整成爲大會之正式議案。

㈣確定大會開會日期：訂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

二、會議之召開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典禮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十分假國立中央圖書館演講廳舉行，由毛部長主持，李總統登輝先生特頒書面祝詞，行政院俞院長國華蒞會致詞，除與會之四九一人外，尚有在台歷任教育部長及觀禮貴賓多人。茲將總統書面祝詞、俞院長致詞及毛部長致詞全文敬錄於後：

㈠總統書面祝詞全文：

「教育部毛部長並轉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全體代表均鑒：

教育部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追懷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生前，對教育發展極爲重視，值此國喪期間，諸位齊集一堂，爲中華民國未來的教育發展，籌謀策劃，實有重大的意義。

經國先生曾剴切的昭示我們：『教育須與國家建設緊密結合』，並指出：『如果教育不能生根落實，建設就無從壯大發展。』復興基地建設的成功，其根本原因，就是由於教育的普及。面臨未來國家整體建設的需要，登輝特提出下列幾點意見，與諸位共同策勵。

第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教育機會的均等含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國民都有享受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國民都有享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機會。只有使國民都能接受最適當的教育，才是教育機會的真平等。

第二、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應衡量現有的基礎，針對國家長期發展需要，依據科學的方法，作前瞻性的規劃。使國人都有選擇和調適個人學習的機會，充實未來高度開發時代的人力資源。

第三、提昇社會文化品質：教育是國家富強的原動力，也是個人創造生活條件、提昇生活品質的憑藉。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在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如何使我們的教育能發揚傳統的精神與文化，做到德智體群美五育併進，當是我們今後仍應努力的方向。

諸位從事教育工作多年，對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均有卓越的貢獻，經由此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舉行，相信必能匯聚集體智慧，爲我國未來的教育政策釐訂正確的指標，爲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的紀元。敬祝

大會成功，各位健康愉快！」

㈡俞院長開幕致詞全文：

「毛部長、各位來賓、各位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教育部召開教育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和各級教育人員代表，共商我國教育發展的大計，表現主動、積極、前瞻的做法，國家深感欣慰，首先要向出席會議的代表們，以及教育界的全體同仁，表示敬佩之意。

近三十多年來，臺灣地區教育建設，成就卓越，這是全體教育工作同仁的努力和奉獻，也要

感謝社會大眾對教育事業的關心與支持。但是，我們都知道，教育必須不斷進前，才能主導社會的發展並且形成互動的形勢。面對近年來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教育的發展尤須調整腳步，作前瞻性的規劃，走在時代的前端來領導潮流的方向，洞察社會的需求來推動社會的進步。因此，今天教育部召開教育會議，商討教育發展的計畫，不僅符合當前客觀環境的需要，而且具有特殊的時代意義。國華願藉此機會，就我國今後教育的發展，提出幾點看法，與大家共同勉勵。

第一、要強化教育行政的效能。教育行政效能是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強化教育行政效能的具體做法，首須培養教育行政人員的責任感，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必須以教育的良窳爲己任，與教育事業的成敗共榮辱，在心理上建立起「舍我其誰」的勇氣和「責無旁貸」的擔當，恪盡所能的爲老師和學生建立一個良好的施教和學習環境。唯有在「責任感」的基礎上，再輔以「科學化」的方法與「民主化」的程序，與健全的教育行政制度，才能發揮高度的效能，也唯有如此，我們的教育才會進步。

第二、要重視各類人才的培育。人才的養成，有賴計畫性的長期培育，政府重視人才的培育，多年來不遺餘力，每年畢業的大專院校學生，已高達十餘萬人，投入國家建設的行列，促成了文化的昌明，科技的提昇，以及經濟的高度成長；當前，國際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要求國家安定、進步、富強，巍然屹於世界，就必須擁有更多的人才。我們不僅需要科技人才，也需要政治人才；不僅需要財經人才，也需要藝文人才；不僅需要理論人才，也需要實務人才；不僅需要世界級的學者大師，也需要堅守崗位的基礎教育人才。各類人才充裕以後，方能促成國家建設的均衡發展。因此，今後我國的教育，除應繼續實現全民教育的理想之外，還要健全學制，充實課程，改進教學，重視各類人才的培養。務使兩者並行不悖，相輔相成，以實現國家的教育目標。

第三、要發揮教育的社會功能。教育的目的，是一方面要發展個體潛能，以造就人才；另一方面則是要促進社會整體的和諧進步。當前社會的變遷加速，價值體系趨於多元化，教育的承傳功能與主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必須加快改革的步調，以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近年來，社會大眾普遍期望教育能發揮積極的影響作用，塑造理想的社會風氣。這種期許，在當前各界求變求新的呼聲中，愈益顯得殷切。教育對社會風氣的趨向，確是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因此，今後我國的教育，必須發揮社會功能，擴張理性與感性並重的校園倫理，涵泳陶冶國民的胸襟氣質，主導社會的進步方向，增強社會發展的動力。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蔣故總統生前對教育工作最爲重視，對各級學校教師的期許也最爲殷切，曾經勗勉全體教師：「應發揮熱忱，以當仁不讓、舍我其誰的精神，致力於國家建設與社會改造最根本的育才工作，作學生青年和一般民眾的先驅」。今天，他雖然已不幸逝世，但是，他的精神永遠是引導我們奮發向上的明燈。教育會議在這個時候舉行，正是我們追懷一代偉人，化哀思爲力量的起點，期盼與會的諸位女士先生們，集思廣益，用大家的智慧、經驗和遠見，爲我國教育規劃出正確完善的藍圖。目前我們的教育建設雖然已有良好的基礎，但我們必須精益求精，爲我們的子孫創造一個更美好、更優越的教育環境。國華相信，這次教育會議的召開，將使我們教育的發展邁入劃時代的新境界。預祝會議成功，也敬祝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以及教育界的全體同仁健康快樂。」

㈡毛部長開幕致詞全文：

「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承各位蒞臨參加，並蒙　總統頒賜祝詞、院長親臨致詞，高文代表教育部表示誠摯的歡迎和由衷的感謝。

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是國家的一件大事，旨在結合國內外教育學者專家的智慧，以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的經驗，相聚一堂，群策群力，共同研討未來教育的發展方向，並策訂教育發展計畫，爲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躋身於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歷年來政府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先後已有五次，每次各有其不同的時代背景與任務：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在南京召開。當時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不久，全國統一在望，有關教育的發展，亟需釐訂正確方向，俾有所遵循。此次會議乃以「三民主義的實施、教育行政的統一、學術系統的整理、教育經費的保障、教育效率的增進」爲主題，確立了中華民國

的教育宗旨應以三民主義爲根據的基本原則。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在南京召開。當時已邁入「訓政時期」，政府正積極規劃各部門建設之際，各種教育措施理應配合進行，乃以「研討全國教育整體發展方案」爲會議主題，通過了一個爲期二十年的教育實施方案。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在重慶召開。當時已進入對日抗戰時期，多數學校停頓或內移，青年奔赴後方復學。爲因應戰時情況，此次會議乃以「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爲討論主題，使抗戰時期的教育仍能有效的實施。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在台北召開。當時，政府期使以農業爲主導的經濟結構轉化成以工業作爲主導，有關人力的培育自須預加規劃，乃以「檢討現行學制與當前教育問題，研討配合經濟建設教育方案，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發展華僑教育及加強國際文教聯繫」爲此次會議的主題。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於五十九年八月在臺北召開。當時經建計畫推行已見成效，社會繁榮，民生日裕，隨之衍生若不良現象，亟需通過教育措施予以導正，乃以「遵行　總統革新教育指示，檢討當前教育問題，擬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教育革新方案，研討加強科學教育及文化建設，並規劃大陸教育重建事項」爲此次會議的主題。第四、第五兩會議均使我政府播遷來臺後的教育事業，獲得多方面的助力與進展。

自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迄今將近十八年，由於全國教育人員積極的努力，教育工作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教育部爲全國均衡提高教育素質，一方面使有關的教育制度及行政措施更富於彈性，以因應多元化社會的需要；一方面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以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措施。

在大學教育方面，將透過大學法的修訂，賦予大學充分的運作空間與更大的彈性發展機會，使其在重視學術的原則下，發揮其教學和研究的特色。教育部並將繼續修訂相關的法規，同時在行政上作適當的配合，使各大學能夠真正發揮特色而各具風格。在技職教育方面，將以多元化而有系統的方式，培養高職及專科師資，並鼓勵教師參與在職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與改進教學效果；並將增設各類的技術學院，設法擴充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間學生升學及轉學的交流管道，以配合未來經建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在中小學教育方面，則應重視教學正常化，並將繼續研究改進聯招制度與命題方法，希望能找出真正有助於教學正常化的合理可行方法，俾切實踐履五育並重的健全人格教育要求。

十餘年來，我國社會結構、國民生活形態、青年心理與教育潮流趨向，均在不斷變化之中，我們當前的教育工作，不僅要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能夠落實，更要培養出各級、各類的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的學術與技術水準。在這個大前提下，許多教育問題亟待我們研究規劃，諸如：國民文化及精神生活應如何充實提昇、大學法修訂後相關法規應如何研訂、學術水準應如何提昇、技職教育應如何落實、師資素質應如何提高、教師福利應如何保障、學校課程應如何充實與重整、城鄉教育應如何齊一水準、升學壓力應如何紓減、特殊教育及山地教育應如何重視加強、幼兒教育法規應如何修訂、教育經費應如何籌措及作合理運用、以及教育機構在人事上應如何賦予彈性等等一連串的問題，均有賴於大家給予關懷並提供建議。

本次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討論議題有二：其一爲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其二爲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

爲落實各級教育的發展，以配合國家未來整體建設需要，並預爲籌劃所需的教育資源，各級教育發展計畫內容包括：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以及體育等七大類，分由七個分組討論。至於其他如科技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訓育、國際文教及僑教等，則分別納入上述各類教育計畫中併案研討。

同時，爲配合各級教育發展計畫的推展，對於各級學校現行的課程，必須作通盤檢討，期能以整體性規劃各級學校的課程架構，強化課程的內容，以提高教育的成效。有關課程架構的研究發展，列爲第八分組。此外，我們並特別安排第九分組討論一般教育問題，凡不屬於前八組研究主題內的教育興革事項，均可於該組討論。以上各組亦僅爲方便討論而加劃分，其實各項問題彼此間環環相扣、緊密相關，有賴於各位教育界的

先進、學者、專家，積極建言，提出針砭，俾利未來教育的健全發展。

此次會議的召開，正值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逝世的國喪期間，意義尤爲重大。希望教育界的同仁能銜哀應變，化悲痛爲力量，精誠團結，以更主動、更積極的決心與行動，爲教育工作奉獻才識與心力，以報答　經國先生愛護青年、關注教育的德澤。正如　總統與院長剛才在致詞中所提示，深盼各位能在此次會議中竭盡所知，貢獻所長，爲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展開一個嶄新的境界，也爲我們的國民及後世子孫創造一個更美好、更優越的教育環境。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三、與會人士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係依九大議案作爲邀請與會之依據，包括：

㈠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十人；

㈡公私立專科學校校長十八人；

㈢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五十三人；

㈣教育部直屬機關首長十五人；

㈤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首長二十六人；

㈥行政院各部會局署等有關機關首長四十一人；

㈦國內學者專家二百一十二人；

㈧國外學者專家十九人；

㈨教育部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㈩教育部駐外人員十人；

㈪中小學校教師二十三人。

其分組名單如次：

第一分組—幼兒教育組（三十五人）

㈠召集人

陳漢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黃國彥　臺灣省立嘉義師院院長

王家通　臺灣省立屏東師院院長

㈡出席人員

方炎明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王賢明　台南縣大成國小校長

王靜珠　臺灣省立台中師院教授

朱菊貽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李阿成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李恭寬　高雄市愛國國民小學教師

李麗玉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幼稚園園長

沈華海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吳順發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政弘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林星寶　連江縣政府文教科科長

林蓮珠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慶玲　台北市雨聲國民小學教師

馬家祉　台北市華江國民小學校長

許永賢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校長

陳美娥　台中縣文昌國民小學教師

陳美蓮　台灣省立嘉義師院附設幼稚園主任

陳春雄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勝三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鏡潭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院長

黃正鵠　國立高雄師院教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惠　高雄市立前金幼稚園園長

張素珍　台北市私立雙連幼稚園園長

楊振添　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楊清國　金門縣金湖國民中小學校長

葉楚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鄭松炎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鄭基悌　高雄市樂群國民小學校

劉永水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鄧郁敦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盧素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簡進財　台北市萬芳國民小學校長

第二分組—國民教育組（四十九人）

㈠召集人

陳梅生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院長

羅旭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簡茂發　台灣省立台中師院院長

㈡出席人員

毛連塭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院長

王漢源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王學品　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長

朱秀榮　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校長

朱匯森　教育部前部長、國史館館長

李保玉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院長

李開炳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學校長

沈秀雄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沈豐茂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吳金謀　澎湖縣中正國民小學校長

尙樂野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校長

林金生　高雄市立鼓山國民中學教師

林明和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俊雄　台中縣立豐田國民中學校長

施金池　教育部常務次長
施耿　台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校長
柯進雄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洪瑞金　澎湖縣中正國民中學教師
洪義詳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教師
高銘輝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徐文雄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徐有守　銓敘部政務次長
陳昆仁　金門縣政府文教科科長
陳英豪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院長
黃永在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教師
黃昆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黃郁文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校長
黃則蔡　南投縣羅娜國民小學教師
張瑞祥　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校長
溫鎮泉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楊永清　教育部督學
蓋浙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鄭美俐　台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長
潘振球　總統府國策顧問
潘貽燕　台北縣立福和國民中學校長
劉海心　金門縣金沙國民小學校長
鄧勁伯　高雄縣立大洲國民中學校長
鮑家聰　台灣省立花蓮師院院長
謝沐霖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謝鎮賢　南投縣明潭國民小學校長
顏秉幟　台灣省立新竹師院院長
蘇義雄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教師
陳啓吉　台灣省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邱錦添　台北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王政一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李若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長
第三分組—高中教育組（四十三人）
㈠召集人
沈亦珍　教育專家
陳倬民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伍振鷟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系主任
㈡出席人員
王亞權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總幹事
王麗君　台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石宛珠　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朱迺武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校長
朱南子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呂寶水　教育部督學
呂少卿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李建興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邱兆偉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系主任
林清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主任
林全義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師
周繼文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長
郎致運　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校長
徐博生　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校長
莊文彬　教育部統計長
陳正金　台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師
陳富貴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黃振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長
黃錦榜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級中學校長
黃德亮　台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教師
許建夫　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校長
許榮達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長
張玉成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張秋容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教師
楊光華　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業務處處長
紐長耀　台北市立強恕中學董事長
廖傳淮　教育專家
彭駕騂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教授
鄭瑞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
蔡本全　台灣省立台東高級中學校長
蔡清祥　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
蔡秋河　台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校長
薛光祖　教育專家
顏啓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
謝文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瞿立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蘇進安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長
鄭　捷　國立華僑中學校長
吳國棟　台灣省議會教育組副召集人
第四分組—技術及職業教育組（六十四人）
㈠召集人
翁通楹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石延平　國立台灣工技學院學長
張一蕃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長
㈡出席人員
王昭雄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校長

王國明　教育部顧問
王紹楨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王曉風　私立文藻外語專科學校校長
毛育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
包德明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田餘秀　台灣省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江殿榮　高雄市私立立志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吳功顯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吳建國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吳添洪　台北市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李克讓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長
李振興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李彩勤　高雄縣私立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
何明宗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何維清　台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余政光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汪群從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院長
林中茂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林克禮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洪家駿　美國夏威夷大學經濟學教授
林義雄　台北市私立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洪木田　經濟部簡任視察
周勝次　交通部參事
袁立人　美國德州大學土木系教授
袁福洪　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唐明光　台灣省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長
涂夢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黃企臣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黃　威　IBM公司華生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永盛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明彥　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
陳爲忠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陳昭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所長
陳舜田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教務長
郭孟祥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院長
張天津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張文雄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張丕繼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處長
張凱元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校長
張進福　教育部科技顧問室專任顧問
傅元湘　台灣省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傅勝利　國立成功大學訓導長
楊承彬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楊紹旦　考選部參事
楊朝祥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葉能哲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葉學志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院長
趙榮耀　私立淡江大學教授
蔣家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代主任委員
劉清田　教育部主任秘書
劉棠瑞　前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鄭森雄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院長
魏兆歆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校長
謝孟雄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校長
羅善保　英國約克大學講師
蘇遠志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院長
廖榮祺　台灣省議會教育召集人
陳聰勝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局長
余玉賢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廳長
吳澄清　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總經理

第五分組——高等教育組（六十七人）

㈠召集人
孫　震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
夏漢民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梅可望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㈡出席人員
于　俊　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
于宗先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王申培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王曾才　考試院秘書長
尹士豪　私立中原大學校長
江萬楫　私立台北醫學院院長
阮大年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沈君山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

谷家恒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
余傳韜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呂維明　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
吳伯楨　行政院科技顧問室執行秘書
吳德朗　私立長庚醫學院院長
李元簇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李新民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林挺生　私立大同工學院院長
林清江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基源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林榮一　私立中山醫學院院長
林榮耀　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王中一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機械工程所主任
梁尚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
貢毅紳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唐富藏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袁頌西　交通部政務次長
夏友平　加州州立大學孟郡分校化學研究所所長
郭　藩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院長
許渝生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教授
陸錦林　西班牙拉固那大學政治學教授
曹思齊　政治作戰學校校長
張石角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張春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崑雄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院長
張壽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
陳介甫　國立陽明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所長
陳幸一　國防醫學院教授
陳治世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陳家洋　國立僑大先修班主任
陳雅鴻　私立淡江大學校長
陳傳鍋　中正理工學院院長
陳龍英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湯元普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彭明聰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黃鎮台　國科會自然科學發展處處長
楊天溢　亞細亞大學教授、大學研究科委員長
虞兆中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廖英鳴　私立逢甲大學校長
鄭嘉武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校長
歐陽勛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蔡保田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鄧啓福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劉兆玄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劉家煌　國立陽明醫學院訓導長
劉嶽雲　加拿大蘭登大學正教授
閻振興　教育部前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錢憲和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教授
謝獻臣　私立高雄醫學院院長
羅　光　私立輔仁大學校長
羅銅璧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長
劉國柱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
陳嘉遠　教育部駐德國文化專員
施振榮　宏碁電腦公司總經理
莊國欽　遠東機械公司董事長
馬哲儒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第六分組—社會教育組（五十九人）

㈠召集人

郭爲藩　行政院政務委員
王振鵠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
楊其銑　私立東吳大學校長

㈡出席人員

王秀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王清波　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長
王靜芝　私立輔仁大學教授
朱大松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長
朱　炎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院長
朱振昌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台長
余光中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
李威熊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主任
沈寶環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李廣智　教育部督學
李　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汪學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周作民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周肇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來　璋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林旅昆　高雄市議會教育組召集人
馬水龍　國立藝術學院教務長
紀登斯　教育部督學
侯　健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洪禎雄　法務部主任參事
凌嵩郎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孫梅齊　美國伊州湖郡特殊教育主任國家教育學院研究院兼任教授
許天威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教務長
許常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曹史可　留加教育學者
曾　振　華府大學媒體圖書系及教導系教授兼系主任
崔德禮　革命實踐研究院教育長
莊懷義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梁秀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張志良　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主任
張俊傑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館長
張植珊　行政院文建會副主任委員
陳石貝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陳芝堂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茂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主任
陳癸淼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陳榮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陳嘉言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陳錦華　省立台中啓明學校教師
陳藍谷　私立輔仁大學音樂系主任
黃永武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長
黃錦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華　嚴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處長
程爲山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楊國賜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所長
趙金祁　教育部政務次長
漢寶德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劉興漢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謝　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
蔣復璁　中央研究院院士
賴文吉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賴聲川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系主任
遲　琛　行政院新聞局綜合計劃處處長
鮑幼玉　國立藝術學院院長
顏元叔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顏世錫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第七分組—體育組（四十一人）

㈠召集人

蔡敏忠　國立體育學院院長
張希哲　立法委員
陳金樹　國立台灣師大教授

㈡出席人員

王　顯　國防部助理次長
宋志斌　國民大會教育組召集人
李　炎　教育部文教處處長
李登科　教育部駐沙烏地阿拉伯文化參事
李鼎元　教育部參事
吳萬福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沈　蓉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
李慶平　教育部駐美國文化參事
李鍾桂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胡心照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段茂廷　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孫永年　教育部督學
唐恩江　私立輔仁大學體育系主任
高　梓　教育專家
張至滿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陳哲男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陳朝陽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章　然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張豐緒　行政院政務委員、體協理事長、奧會主席
程　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湯銘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奧會副秘書長
傅維新　教育部比利時文化專員
黃瀛元　教育部駐哥斯達黎加文化參事
楊秋雄　教育部駐日本東京辦事處文化專員
葉乾坤　教育部駐韓國大使館文化參事
楊基榮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趙克明　教育部駐法國文化參事
劉定一　教育部駐美國舊金山辦事處文化專員
蔡長啓　教育部督學
劉家治　教育部駐美國波士頓辦事處文化專員
蔡特龍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劉鳳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舞蹈科主任
魏火曜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簡仁德　行政院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處長
劉恩第　外交部人事處長
孫得雄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李悌元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簡曜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第八分組—課程架構組（四十五人）

㈠召集人

宗亮東　國立台灣師大教授

趙文藝　立法委員

劉　真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教育組召集人

王執明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㈡出席人員

王大任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王育三　美國Fremont州立學院社會科學院院長

王澄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司　琦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石再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所主任

朱　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吳大猷　中央研究院院長

李春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李　煥　教育部前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李亦園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李國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李緒武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周子德　美波特蘭大學教授、波特蘭中文學校校長

周昌弘　中央研究院植物所研究員

汪秀瑞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程序委員

陳文章　教育部專門委員兼教育研究委員會秘書

陳光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陳漢宗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郭生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郭鴻銘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芳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

彭桂梅　台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

黃金龍　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校長

黃炳煌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黃堅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曾濟群　國立編譯館館長

游春英　台中縣立霧峰國民小學教師

楊金聲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

胡俊弘　美國史丹福大學醫學院專任副教授

鄔宏潘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褚德三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劉季洪　總統府資政

歐陽教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鄧傳楷　總統府國策顧問

諸亞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賴錫圭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校校長

魏和祥　私立淡江大學教授

魏明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羅宗濤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

嚴翼長　西德德國之聲編輯

買馥茗　考試院考試委員

第九分組—一般教育組（八十八人）

㈠召集人

李崇道　考試院考試委員

姚淇清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㈡出席人員

丁邦新　中央研究院院士

毛高文　教育部部長

元茂昌　國民大會代表兼第六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方懷時　中央研究院院士

王慕曾　國民大會代表兼第六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王亢沛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王松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昭明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王廷山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長

石璋如　中央研究院院士

田蔚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朱堅章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朱　信　裕隆公司副總經理

江慶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邢慕寰　中央研究院院士

沈清松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主任

阮維周　中央研究院院士

余德慧　國立台灣大學副教授

宋瑞樓　中央研究院院士

谷家華　監察委員兼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李本軒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主任

李鎮源　中央研究院院士

李怡嚴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長
李琳山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李家同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
李國鼎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敬基　香港能仁書院院長
杭立武　教育部前部長、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林國煌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周道濟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周法高　中央研究院院士
胡經明　教育部顧問
徐希學　教育部會計長
馬漢寶　司法院大法官
馬難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處處長
高去尋　中央研究院院士
章孝慈　私立東吳大學教務長
郎裕憲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所長
梁永燊　香港珠海大學校長
郭宗德　中央研究院院士
許士軍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許國良　菲律賓中正學院副院長
陳恆盛　監察委員兼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陳聽安　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奇祿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槃　中央研究院院士
陳立夫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資政
陳義揚　國立交通大學教務長
陳壽安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黃崑巖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
黃周汝吉　中央研究院院士
黃彰健　中央研究院院士
湯承業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張京育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張慶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張翰書　教育部派駐香港代表
張傳炯　中央研究院院士
張劍寒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張俊彥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楊極東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楊孝榮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雷飛龍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葉　曙　中央研究院院士
趙玲玲　私立東吳大學哲學系主任
黎嘉潮　香港遠東學院院長
劉源俊　私立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
鄭雨金　教育部督學
蔣彥士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蔣碩傑　中央研究院院士
歐陽兆和　中央研究院院士
錢　煦　中央研究院院士
錢世英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
賴漢卿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鍾皎光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謝君韜　私立逢甲大學訓導長
蔡作雍　中央研究院院士
謝元熙　教育部軍訓處長
謝瑞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訓導長
嚴耕望　中央研究院院士
蘇鴻傑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龍書祁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石滋宜　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胡定華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苗豐強　神通電腦公司總經理
楊世緘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魏　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研討議案

㈠幼兒教育發展計畫

1.幼兒教育機構名稱使用問題。
2.幼兒教育是否向下延伸納入學制問題。
3.教育保育一元化問題。
4.生活教育與親職教育如何結合及推展問題。
5.幼兒教育師資專業化問題。

根據上述諸項問題，本計畫期間，擬就下列項目著手規劃：

1.修訂幼兒教育法令，擴大幼兒教育機會。
2.革新幼兒教育內容，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3.提高幼兒教育師資水準，改進教學方法。
4.充實幼兒教育設施，改善學習環境。

㈡國民教育發展計畫

1.教育制度如何更具彈性化問題。
2.五育教育如何正常發展問題。
3.城、鄉教育水準差距如何齊一問題。
4.地方教育經費如何籌措，以擴大教育資源

問題。

5.師資素質如何提昇問題。

基於上述問題之認識，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本計畫期間之重要規畫項目爲：

1.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與道德教育，以培養健全之國民。

2.革新國民教育制度，促進國民教育學制彈性化。

3.充實國民教育經費，改善國民教育環境。

4.提昇國民教育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

㈢高級中學教育發展計劃

1.高級中學在體制上應否採綜合型及單一型二者兼具。

2.高級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二者比例應如何調適。

3.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制度應否彈性化及多元化，期使國中教育正常化問題。

4.高級中學學校素質應如何提昇並齊一水準問題。

5.高級中學課程應否增設選修以達適性適才的原則問題。

根據上述問題，以及各國高級中學發展之趨勢，本計畫期間之規畫重點有下列三項：

1.促進高級中學教育質量均衡發展，以達成高級中學教育之目標。

2.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以實現適性教育之理想。

3.提高並齊一城鄉高中教育，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㈣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計畫

1.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之建立及暢通問題。

2.技術及職業教育程度人力之供需問題。

3.課程發展與改進問題。

4.師資培育及進修問題。

5.教學設備更新與充實問題。

6.加強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問題。

基於技職教育對於經濟發展影響至鉅，本計畫期間，依據上述各項問題之考量，就下列各項問題予以規劃：

1.建立技職教育完整體系，以培養國家建設所需技術人力。

2.提昇技職教育水準，以提高人力素質。

3.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以培奠定延長國民教育之基礎。

㈤高等教育發展計畫

1.大學教育發展如何達成多元化的功能之問題。

2.人文學科與科技二者如何調適之問題。

3.通識教育與專才教育如何兼籌並顧之問題。

4.學術研究及學術水準應如何提昇。

5.大學教育應否再適度擴充，以滿足社會需要之問題。

旹衡國際間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整體建設之需要，高等教育循下列途逕規劃：

1.培養各類人才，以配合社會發展。

2.發揮學制功能，以因應時代需求。

3.加強學術研究，以順應學術思潮。

㈥社會教育發展計畫

1.社會教育功能有待強化問題。

2.「終身教育」理念需要推廣與確立問題。

3.社會教育專業人員應予加強問題。

4.社教機構體制未臻健全問題。

5.特殊教育實施對象有待擴大問題。

6.資源不足需全民支持問題。

爲充份達成社會教育功能，提昇國人生活品質，針對上述各項問題，未來規劃重點爲：

1.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

2.推展特殊教育，實現因材施教及有效無類之理想。

3.建立藝術教育體系，達成全民美育目標。

4.加強童軍教育與活動，培養青少年服務社會之熱忱。

5.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系與功能，充實全民教育設施及內涵。

6.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發揚中華文化。

㈦體育發展計畫

1.體育行政體系應如何強化問題。

2.優秀運動選手與教練應如何有效培訓問題。

3.全民體育應如何普遍倡導與推展問題。

4.學校衛生品質及學生健康應如何提昇與維護問題。

爲促使體育發展能夠有效推展，本計畫期

間，茲有下列各項予以規劃：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高工作效率。
2. 發展全民體育，鍛練國民健全體魄。
3. 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參與各項體育活動。
4.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促進四育並發展。
5.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提高人員素質。
6. 增進體育學術研究，提昇體育學術水準。
7. 充實運動場地設備，提高體育活動品質。
8. 建立運動競賽制度，增強運動技術水準。
9.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拓展國民外交。
10. 改善學校衛生保健，維護學生健康。

(八)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

1. 各科教材平衡問題。
2. 各科教材連貫問題。
3. 各科教材編輯制度問題。
4. 教材編輯人員問題。
5. 教學資源問題。
6. 師資培育問題。
7. 選修課程實施問題。

根據目前課程發展的缺失，對今後各級學校課程架構，循下列途徑改進：

1. 落實各級學校課程架構。
2. 研訂教材編輯方式及編訂程序。
3. 配合各科教師需求，規劃師資培育。
4. 強化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之權責與功能。
5. 釐訂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6. 加強各級學校課程專題研究。
7. 編製九年一貫制課程標準及內容。

為使參與大會之人士對於各項教育問題均能暢所欲言，提供建言，在會期中前述兩項議題，按性質在分組討論時分為八組。此外，另設第九組，舉凡前述八組未能討論的課題，如學制、師資、經費、及人事等，均可於本組中提出討論，俾供教育部研訂計畫施政之參考。

五、研討結論

二月一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演講廳舉行開幕典禮及邀請學者專家專題報告（報告人及報告主題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明昭明報告「教育文化與經社發展的回顧與展望」；彰化師範學院葉院長學志報告「當前各國教育的重要趨勢」；政治大學汪教授學文報告「當前中共教育改革之評論」）後，各即進行分組研討及綜合討論。經分組研討及綜合討論產生各議案之結論，茲將研討結論摘其綱目附錄如下：

(一)幼兒教育發展計畫

1. 幼教之基本方針：(1)幼兒教育內容應以生活、倫理及健康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2)幼兒教育各項活動之實施應注重適應其身心之健全發展；(3)加強幼兒教育學理之研究，發展適合國情之創造啓發教材教法；(4)建立幼教師資培育及進修體系，提昇教師素質；(5)改善教師工作環境與待遇，增進教師專業精神；(6)改進幼兒學習環境，加強導護工作，確保幼兒健康安全；(7)充實感官遊戲設施及各項教學設備，發揮幼兒教育效果；(8)加強幼兒特殊教育，提早鑑定與輔導特殊幼兒；(9)擴大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逐步達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理想；(10)加強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及獎勵，促進幼兒教育之正常發展。

2. 幼教發展計畫之要項：(1)修訂幼兒教育法令，擴大幼兒教育機會；(2)推展幼兒親職教育，加強幼兒生活教育，修訂及實施幼稚園課程標準，提昇幼兒教育品質；(3)提高幼兒教育師資水準，改進教學方法；(4)透過具體評鑑過程，輔導公私立幼稚園改善環境設備，發揮境教功能；(5)配合幼稚園課程標準，設計製作各類教學資料，提供幼稚園使用，以提高幼兒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

(二)國民教育發展計畫

1. 國民教育之基本方針：(1)國民教育應注重五育均衡發展，並以生活教育、道德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為主要內容；(2)國民教育要養成學童活潑、主動、互助、友愛的態度；(3)改進教學環境與設備，強化教育效能；(4)重視個別差異，健全特殊教育之發展；(5)提高國民教育師資素質，增進教師教學效率；(6)激勵教師服務熱忱，發揮教育專業精神；(7)改進教學方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8)增加教職員工員額編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高教學效果；(9)重視親職教育，加強家長連繫；(10)重視學童安全，維護學童健康；(11)均衡城鄉教育發展，重視教育績效均等；(12)協助幼兒教育

發展，奠定國民教育基礎。

2.國民教育發展計畫之要項：(1)改進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與道德教育實施內容及方法，培養學生實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互助合作、濟人利物的倫理觀念，以養成現代公民應具備的道德觀念與良好生活習慣；(2)加強學校與家長溝通，齊一教育理念，以增進整體教育功能；(3)重視二十一世紀國民休閒生活及精神文化生活，及早擴大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4)加強學生自治活動，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5)延長義務教育爲十年，提昇國民教育水準，以適應未來社會發展之需要；(6)改進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發揮行政支援教學之功能；(7)輔導私立國民中小學，對辦學績優且客觀條件適合發展之學校，准予合理增班，促使私立中小學正常發展；(8)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使學齡兒童充分就學，以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9.逐年減少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降低師生人數比率；(10)提高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單位成本，齊一城鄉教育水準，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11)規劃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改進國民中小學基本教育設施，注重軟、硬體設備兼顧，增進國民教育成效：(12)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各種在職進修研習活動，充實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師專業精神；(13)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透過在職進修，提高其學歷至大學畢業以上；(14)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方法，以促進教學正常化；(15)重視國民中小學學生個別差異，以發揮學生潛能；(16)配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設計製作各科教學資料，提供各學校使用，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17)其他建議事項，包括：甲、減輕學校教師兼辦各種行政工作，或減化各種事務性的報表與不必要的活動，以免影響教師之正常教學；乙、通盤檢討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取消「專任教師制」，使全校教師均兼負導師工作；丙、加強發展特殊教育，增設啓聰、啓明、啓智、啓仁、啓健等各類特殊學校，及特殊教育班以收實效；丁、請政府有效防止學生近視眼之形成，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以增強國力；戊、爲整飭教育風氣，應澈底消除惡補，嚴處違反規定之教育人員；己、教育經費之運用，應有優先順序，並加重國民教育之投資，以彌補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不足；庚、請成立師範教育司，以收師範教育專責專辦之效果；辛、建議將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比照警察局改爲外局，俾求國民教育得在不受外力影響下，能自主健全地發展；壬、請政府開放辦學績優之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班級數之限制條件。

(三)高中教育發展計畫

1.高中教育基本方針：(1)實施全人教育，奠定繼續升學之基礎，並兼顧職業陶冶或職業預備之功能；(2)因應實際情況與需要，兼採單一功能或綜合型態；(3)落實各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4)加強課程教材之彈性化，以適應地區及學生之個別差異；(5)改進教學方法，善用啓發方式，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之能力；(6)須有優良師資，並有計畫實施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學品質；(7)運用輔導原理與方法，導引青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增進正常教育功能。

2.計畫之要項：

(1)修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等，加強實施普通教育，兼顧升學預備與職業陶冶，以提高學生素質；(2)適度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人數比例，以符合社會需要、學生需要；(3)厚植學生基本能力，提供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4)加強高中學生生活教育與生計輔導，以期學生適性發展；(5)建立全體教職員應共負學生輔導工作之正確觀念，提昇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6)建立高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輔導培育制度，充實資優學生教育內涵，以充分發展資優生潛能，達成培植優秀人才之目的；(7)改進高中入學考試辦制度，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促進五育均衡發展，並減少學生越區就讀，普遍提昇各校學生素

質，落實各地區高中均衡發展之目標；(8)改善高中教育設備與環境，提昇師資素質，均衡各校教育發展；(9)其他有關建議，包括：甲、高中教育設校或增班，應就公私立學校作整體之規劃，避免教育投資浪費；乙、研訂具體辦法輔導學校健全發展，整體提昇教育品質；丙、研訂學校部分專業人員（實驗室、電腦室、圖書館等）進用辦法，以適合學校實際需求；丁、建議高中教師服務年滿一定年限後，准予帶職帶薪休假進修；戊、教育部設置課程研究常設機構，負責課程發展與課程標準之修訂；己、高中教科書可由出版業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編輯，經審定後發行；庚、為便於學校行政之管理及輔導功能之發揮，學校規模不宜過大；辛、考慮於高中選修課程中增列「人生哲學」及「倫理學」等有關課程，以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壬、加強聯課活動之實施，實現五育均衡發展。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計畫

1.技職教育之基本方針：(1)技職教育應結合人文與科技之精神，配合終生教育之發展理念，並著重職業道德、企業倫理、服務觀念與專業精神之培養；(2)技職教育應密切配合國家建設之發展，規劃設立各級技職學校，機動調整科系，以建立技職教育之完整體系，培育社會所切需之技術人才；(3)技職教育應注重實際操作與實習，謀與職業訓練及證照制度密切配合，加強推展建教合作，以輔導畢業生充分就業，學以致用；(4)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設備，應隨時代之進步充實調整，以提高教學水準與學生素質；(5)技職學校應依據本身條件，以地區環境發展特色，以滿足社會不同之需要；(6)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促進國中畢（結）業生適性發展，以奠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基礎；(7)加強私立技職學校財務管理，輔助學校健全發展，以提高辦學績效。

2.技職教育發展計畫之要項：(1)進行職業調查，並根據經濟、科技發展、人力規劃資料、規劃技職教育發展方向；(2)增設各類技術學院；建立技職教育完整體制；(3)規劃調整各級技職學校招生類科及名額，提昇技術人力，配合國家建設需要；(4)檢討改進技職教育學制及相關法規，使更具彈性化、合理化，以配合不同類科之需要，促進學生適性發展；(5)加強實施以人文精神為本的技職教育，重視職業道德、企業倫理、服務觀念與專業精神；(6)改進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及充實教學資源；(7)充實及改善技職教育師資，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體系；(8)更新與充實各級技職學校環境及教學設備；(9)改進教學方法，提昇研究風氣，鼓勵創作說明；(10)因應經建需要，謀求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實質結合，以活絡技職人力之培訓；(11)落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成效，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或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機會，並提昇中等學校及五專教育品質，暢通升學管道。

(五)高等教育發展計畫

1.高等教育之基本方針：(1)大學教育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2)大學教育對人文、社會、自然學科三方面應同等重視；(3)大學教育應作全盤規劃，相互配合。各大學應各有特色，各具風格，並各具發展重點；(4)大學部教育應謀學系之健全發展，並加強通識教育；(5)研究所教育以培育高級專業人才及研究高深學術為主；(6)大學教育應求質量並重；(7)大學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以一比十為目標；(8)推動科際整合教學計畫；(9)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並力求其切實可行。

2.高教發展計畫之要項：(1)輔導各大學校院依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在現有規模、條件及發展潛力下，為國家培育各類人才，發揮不同之角色與功能；(2)為發揮有限資源之功能，增進教學與研究效果，並配合各校發展重點，推展所系調整與科際整合，提昇學術水準；(3)本諸公平合理原則，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式，使大學選擇

更合適之學生；(4)推行彈性化學制，以配合各校發展特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充分發揮學制功能；(5)修訂課程與規劃「學程」，俾便各校之相同學系在不同師資、條件下，發展各自特色，並配合推行學制彈性化與「科際整合」方案；(6)改進「夜間部」角色與功能，編列專任教職員員額及固定預算，師範校院之進修部亦一併加以考慮；(7)配合未來人才需求，提高人力素質，積極發展研究所教育；(8)爲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積極改善國內研究環境及人事、會計制度之運作，以期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9)促進國際學術研究與交流，提昇我國學術國際地位；(10)改進現行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強化各校審查權責，提昇教師學術水準。

(六)社會教育發展計畫

1.社會教育之基本方針：學校教育爲社會教育之基礎，社會教育不能孤立，應與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三者結合爲一體，促進學校教育之正常化，方能彰顯社會教育之特殊功能。社會教育之基本方針應爲：(1)配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國策，落實社會各階層的民主、法治與公民教育；(2)重在倡導與促進國民精神的、文化的、倫理的、道德的生活，提升社會品質；(3)以全民爲對象，故須力求普遍化、通俗化、多樣化；(4)以滿足國民「終身教育」之願望爲目標，故須兼顧階段性、延續性、進展性；(5)配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共謀發展，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果；(6)重視固有文化之維護與發揚，以強固全國國民民族精神；(7)充實各級社教機構，積極推展各種教育文化活動；(8)獎助民間社教機構，鼓勵私人舉辦各種社教活動；(9)有計畫發展各級補習教育，以滿足民眾之需求；(10)各級教育應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11)強化我國語文教育，以求教育效果之普及；(12)聯繫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在同一政策目標下通力合作，共同達成社教任務；(13)配合社區發展，加強環境生態之保護；(14)爲有效推展社會教育，應有計畫培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及提供其繼續進修，提高社會教育專業人員素質。

2.社會教育發展計畫之要項：(1)研訂成人教育基本法規，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2)建立空中教育制度，開設文化陶冶、專門知能課程，滿足國民求知欲望，提昇國民文化教育水準；(3)加強成人教育研究發展計畫，發展進修補習教育，提供認知、技藝、休閒等課程，提昇補習教育教學品質；(4)配合整體教育政策，對特殊教育作系統規劃，以期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因材施教」之理想；(5)促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術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合作，共同推動特殊教育之發展；(6)研訂「藝術教育法」，重點包括：修訂或檢討歸併藝術教育有關法則，作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指導原則與依據；建立完整藝術學校體系，有計畫培育專業藝術人才，充分發揮藝術教育功能；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藝術教育管道，普及藝術風氣；加強實施藝術教育活動，充實國民精神生活；(7)加強童軍訓練與活動，培養青少年服務社會之熱忱，並藉以健全其身心發展；(8)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設施，均衡各地區社會教育之發展，並充分發揮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功能；(9)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釐清各級社教機構之目標、任務與功能，並適時增修訂各有關社會教育法規，調適社會教育機構組織編制；(10)健全圖書館組織，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系統；(11)加強國內國語文教育，以達「語同音」、「書同文」之理想，並向海外推廣「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提昇國語文能力，以對抗中共文化統戰陰謀；(12)充實漢學研究中心，並配合國內外漢學研究活動，調查、蒐集漢學研究資料，妥加整理、編藏，建立漢學研究電腦資料庫，並提供服務，積極宣揚中華文化；(13)加強古物之保存、維護與發揚，並遴聘藝師加強民族藝術教育與發揚；(14)加強三民主義教育，恢宏　國父的哲學思想。

(七)體育發展計畫

1.體育之基本方針：(1)體育教學應對運動道

德、運動技能與運動知識三方面同等重視；(2)培養運動選手應有專任運動教練及教練培訓計畫；(3)督導國家選手訓練工作；(4)運動場地與設施應予充實並妥善管理充分運用；(5)獎勵與照顧爲國爭光之教練與選手；(6)倡導全民體育，養成國民運動習慣；(7)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應配合學生身體之成長與發展。(8)大專院校之體育課程應促進學生發展個別興趣之運動項目；(9)各級學校運動比賽應有連貫之競賽制度；(10)加強校內與校際運動競賽，健全學生身心發展；(11)輔導青少年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以厚植實力；(12)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應力求實質效益；(13)運動科學之研究，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配合；(14)傳統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2.體育發展計畫之要項：(1)健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之體育與運動行政組織體系，促使發揮功能；(2)發展全民運動，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養成運動習慣，改善社會風氣，以達強身強國目標；(3)積極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與選手一貫培養制度，以參加國際競賽爭取榮譽與尊敬；(4)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培養運動興趣，建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運動的基礎；並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與健康，培養運動道德、團體精神與愛美情操；(5)規劃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系統培養體育專業人員，提昇專業人員素養；(6)配合實際需要，普及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加強運動科學之實際運用，增進運動訓練成績，提昇體育學術水準；(7)依學校體育活動、全民體育發展、優秀選手培養及舉辦國際比賽等需要，興建適用之運動場地，充實其器材與設備，並有效管理與使用；(8)建立各級學校、民間體育團體運動競賽制度，以劃分運動比賽季節，增加比賽經驗，提昇運動技術水準；(9)發展國際體育與運動交流活動，促進相互觀摩機會，提昇我國運動水準；(10)強化學校保健措施，改善學校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學生保健知識與培養衛生習慣，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八)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

1.基本方針：(1)配合各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對於各級學校現行之課程，作整體的檢討，進而研求徹底改進；(2)研究各級學校課程之內涵，並分別規定科目名稱、教學時數、教材重點，以作編訂各科課程標準之依據；(3)加強各級學校課程之統整，在縱的方面著重各學習階段教學科目內容的連貫；在橫的方面力求相關科目間的互相配合；(4)規劃各級學校整體性的課程架構，訂定長期研究發展計畫，以推動及發展教育事業；(5)強化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之功能，積極推動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2.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之要項：(1)應成立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進行長期研究；(2)配合各科教學目標，編訂教科書、作業材料、補充教材、視聽媒體以及教學指引等；(3)中小學教師之培育，不僅應供求平衡，在科系設置及人數上亦應配合；(4)建立系統化的課程研究機構並加強各有關機構之功能，負責各級學校課程之統整、研究等；(5)加強國民中小學課程九年一貫制之實施等。

六閉幕典禮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自二月一日開幕歷時五天，共舉行八次分組討論、十次大會，與會人員踴躍發言，熱烈討論。二月五日下午三時仍假中央圖書館演講廳舉行閉幕典禮，由教育部毛部長主持。毛部長除簡述大會所獲豐碩之成果及向全體出席人員致謝外，並表示將規劃執行大會獲致之重要結論事項，包括：

㈠貫徹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的中小學教育政策，並決定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起核撥中央教育經費約百分之十予以支援。

㈡貫徹五育並重的人格教育要求，減輕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並積極研究改進各級學校招生制度，以促進教學正常化。

㈢提高幼兒教育品質，擴充幼兒教育機會；並調整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容量，健全「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教學班的就學制度，充分提供十五歲至十八歲青少年的就學機會。

㈣擴大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管道，改進專科學校制度，增設綜合性技術學院。

(五)本於彈性原則，修訂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改進大學教育制度，提昇大學的學術水準，並逐年增加大學生及研究生人數，使其所占該年齡組合人口的比例，達到開發國家應有的水準。

(六)決定擴大與加強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積極研究各項教育問題，並從事各級學校課程的統整與持續性改進工作。

(七)本於提高師資水準、培育健全師資的原則，擴大優秀師資來源管道，並建立師資養成教育及進修教育的一貫體制。

(八)確立教師地位，保障教師權益，安定教師生活，並研究擬訂教師法的可行性。

(九)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終身教育的理想；並提昇精神建設層次，加強藝術教育，兼顧藝術精緻化與普及化的社會需求。

(十)進一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加強特殊教育工作，充分提供就學機會，以保障其受教育的權利。

(十一)建立運動員及教練培訓制度，辦理各級學校聯賽，激發學校及社會對體育的興趣，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並培養國民團結和諧、公平競爭的運動精神。

(十二)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修訂私立學校法，給予私立學校必要的支援和鼓勵，以提昇其辦學績效。

七、會議結論之處理與追蹤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所獲致之結論，教育部除召開有關會議或成立研究小組，加以研議、規劃、追蹤執行績效外，並責成各主管司處積極推動；同時強化教育研究單位的組織功能，經常研究分析各項教育上的重大課題，適時提出對策，使教育措施保持適切彈性。此外，教育部為落實本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特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召開檢討會，邀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各分組召集人及各有關單位代表、媒體等與會討論辦理績效，檢討會由毛部長主持。由於與會者均肯定教育部積極推動之成效，且是時社會各界已殷切期望推動教育多元化與彈性化，毛部長乃要求繼續追蹤辦理情形外，並宣布著手籌備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

## 第三節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籌辦經過

自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國內無論在政治生態、社會結構、經濟發展或國民知識、思想等方面均有很大的變化。教育部在掌握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的前提下，必須積極主動加以調適，從全方位考量，並力求改進，以因應各方發展需要。同時，各界人士亦認為有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必要，希望藉此會議，就大家所關心的教育問題，以及教育本身所面臨的課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俾為教育部檢討行政成效及未來施政之指針。因之，教育部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會中毛前部長高文指示積極籌備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研訂教育策略，提高教育效能。另應立法委員要求，毛前部長並於立法院第八十九會期允諾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以檢討教育問題，並研提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一月成立及召開籌備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由袁前政務次長頌西擔任召集人。經三次籌備規劃會議討論，暫訂會議主題為：提昇國民素質，加速國家現代化，策訂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政策。另並規劃會議議題範圍包括：(一)師範教育，(二)教育經費與人事，(三)科技與人文教育整合，(四)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五)訓育與輔導，(六)國民教育，(七)高中教育，(八)技職教育，(九)大學教育，(十)社會教育，(十一)體育。

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部長因行政院改組而易人，原任部長毛高文先生榮膺考試院副院長，並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為藩先生接任部長。郭部長接任後，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工作仍繼續積極進行，為達廣徵眾議，郭部長特於四月二十八日指示各項籌備工作務求充分周密，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另指示本次會議辦理原則如左：

(一)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為求充分準備，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完竣及專科以上學校學期結束，方便與會人員出席，時間宜訂在八十三年六月下旬。

(二)會議可研究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之分區座談會，應編印基本資料供參。基本資料請國立教育資料館邀請學者專家就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國際文教及師資培育等，檢討自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之教

育現況，並分別撰寫評估報告。上述之學者專家可委由具有實務經驗或學養精湛或不同立場之學者參與；分區座談會可就各議題分別邀請社會各界代表參加，以達博採周諮目的。

㈢會議主題務必簡明扼要並展現生動活潑的教育遠景；會議議題應以功能爲導向，就當前的教育問題如均衡城鄉教育差距問題、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發展問題等題出研討。又因會議時間有限，議題不宜太多，以期深入探討，並獲致具體而可行的解決方案。

㈣大會結束後即依據研討結論編印教育政策報告書（教育白皮書），以爲今後施政參據，並希於八十四年二月底前完成。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規劃小組於八十三年三月五日正式成立大會秘書處。在會議籌辦過程中，除各項協調、準備工作及各分組推動事項外，計召開十一次籌備規劃小組會議、十次秘書處處務會議及二次處務檢討會。茲就籌備規劃小組推動事項及大會秘書處推動工作簡要說明如次：

㈠籌備規劃小組辦理事項：

1.研訂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主題及議題：

主題：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

議題：教育資源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進師資培育、提昇大專品質、推展終身教育、推展全民體育、兩岸學術交流。

2.訂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要點：

由籌備規劃小組研擬草案，報經教育部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後，以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秘字第〇一五九二一號函發布實施。

3.訂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秘書處組織簡則：

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要點第五點規定擬訂秘書處組織簡則。本簡則規定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大會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及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之，均由部長指派；設大會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部長派兼之；另設秘書組、議事組、資料暨展覽組、總務組、財務組、接待組、新聞組及安全組等，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長提請部長派兼之。

4.成立大會秘書處：

經簽請部長核聘，秘書長由政務次長兼任，副秘書長由二位常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並由秘書長提請部長派兼大會秘書及各組組長、副組長人選。秘書處於八十三年三月五日成立並召開會議，隨即展開秘書處各項工作。秘書處主要工作人員如左：

秘書長—楊朝祥

副秘書長—李建興、黃鎮台

執行秘書—孔慶棣

秘書組組長—卓英豪　副組長、吳椿榮、陳佩珍

議事組組長—吳清基　副組長—劉奕權、李孟翰

資料暨展覽組組長—毛連塭　副組長—洪文向、許明忠

總務組組長—藍順德　副組長—孫　威

財務組組長—劉三錡　副組長—李秀金

接待組組長—吳三璽　副組長—羅心安

安全組組長—王國城　副組長—李正華

新聞組組長—周　翔　副組長—周燦德

秘　書—王福林、陳德華、李然堯、曾坤地、許泰益、陳昆仁、翁榮銅、陳益興、涂崇俊、吳仁宇、林淑貞、黃子騰、雷新民、姜吉生。

5.協調各業務主管單位擬訂會議子題及中心議題：

(1)確定議題彙辦單位爲：

教育資源分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建立彈性學制—國民教育司

革新課程發展—教育研究委員會

改進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司

提昇大專品質—高等教育司

推展終身教育—社會教育司

推展全民體育—體育司

兩岸學術交流—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2)研訂各議題相關之議事子題，俾分區座談會方便交換意見及蒐集資料。

(3)依分區座談會之結論事項，研訂各議題之中心議題。

㈡大會秘書處辦理事項：

1.研訂秘書處各組分工及工作進度表，並經提籌備規劃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確定。

2.編印參考資料與議事資料供參：秘書處資料暨展覽組乃自八十二年五月起著手「評估報告」之編印，議事組及各議題彙辦單位則研擬「分區座談會手冊」供分區座談會之參考。評估報告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分十大主題委請學者專家主持，包括：教育制度、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師範教育、大學教育、社會教育、國內外文教交流、教育經費及體育等。其他如教育人事、課程與發展、訓育與輔導、科技與人文教育等共同內容，則分別納入上述領域中探討。參考資料完成後，經籌備規劃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於參考資料序文後加列說明：「本資料係委託教育專家學者研究之報告，並不代表教育部政策，僅供參考」，期藉不同意見之呈現，經討論而凝聚共識，供作教育改革之參據。

3.辦理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

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之舉辦為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一項重點工作，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要點」規定：本會議為廣徵眾議、凝聚共識，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議題為中心，向各界徵求意見，蒐集資料，並進行分組研討。另郭部長於第六次籌備規劃小組會議指示：「為廣徵眾議，察納雅言，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邀之出席人員應邀請教育界以外之人士，使各行各業關心教育者，如廣邀企業界、產業界代表參加，尤其在分區座談會中，更應接受各界批評或聽取各種不種聲音」，因之教育部聘請了專家、學者及主管司處長共三十二位為分區座談會召集委員，按八議題分成八組，負責洽邀第一階段座談會之與會代表，並主持各該議題之座談會。

自八十三年三月七日起，由社教司負責彙辦之「推展終身教育」議題第一場分區座談會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行起，計有四十二場次之座談會在三、四月間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各主要地區陸續召開，總計應邀與會人員約計二千五百餘人（每場次以邀六十人為原則）；此外，會場中設有「旁聽席」，供關懷教育改革人士參與，並表達意見（按教育部為廣徵眾議，並透過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宣導，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提供建言）。

4.擬定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第二階段大會之代表類別、人數及人選名單、寄發邀請函並徵詢意願。

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二階段大會期間，計邀請四五八人與會，其類別如左：

| 類別 | 人數 |
|---|---|
| 公私立大學校長代表 | 四〇 |
| 公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代表 | 二〇 |
| 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 | 七〇 |
| 學者專家（國內部分含大專院校教師）（國外部分含駐外人員及中研院院士） | 一二一 |
| 有關機關首長或代表 | 十七 |
| 教育團體及民間團體代表 | 三一 |
| 民意機關代表 | 三八 |
| 企業及產業界代表 | 一三 |
| 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首長 | 一〇 |
| 教育部直屬館處長代表 | 二九 |
| 教育部出席人員 | 九 |
| 其他邀請出席代表 | 三三 |
| 合計 | 二七 |
| | 四五八 |

5.辦理第二階段大會有關事宜：

本次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經會議決定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假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籌備期間，大會秘書處各組工作人員及教育部業務單位主辦人員，均能把握進度，分工合作，積極辦理各項籌備事宜。事無巨細，均兼籌並顧，諸如對議案擬訂之謹慎規劃，會議日程安排之力求妥適，議場分配與佈置之務求便利、舒適，會議資料提供之力求完整、快速，會議場所與環境之力求安全、雅潔，出席代表之交通、飲食等安排務求方便、衛生，期使與會者均能賓至如歸，戮力為教育改革大計共襄盛舉。

二與會人員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之參加人員，除由教育部各議題承

辦單位衡酌需要與平日屢有興革建言之人士，約計函邀二千五百餘人參加外，會場另設「旁聽席」，歡迎社會各界關心教育發展之人士參與，提供建言，藉以廣徵眾議，蒐集各方意見，並爲研擬第二階段議案之參考。辦理分區座談會之分組召集人各單如次：

㈠「教育資源分配」分組—林聰明、蓋浙生

㈡「建立彈性學制」分組—黃光雄、林來發、黃正鵠、王家通、施金池

㈢「革新課程發展」分組—吳清基、陳伯璋、魏明通、王紹楨、黃正鵠、毛連塭

㈣「改進師資培育」分組—吳清基、黃正鵠、呂溪木、陳伯璋、陳桂熹

㈤「提昇大專品質」分組—楊國賜、楊照雄、林清江、楊國樞、張一蕃、許士軍

㈥「推展終身教育」分組—李長貴、林美和、黃光雄、黃富順、何進財

㈦「發展全民體育」分組—簡曜輝、邱金松、蔡長啓

㈧「兩岸學術交流」分組—陳倬民、陳伯璋、卓英豪、洪墩謨、劉興漢

至第二階段大會之與會人員，因會場容量有限，乃經教育部依類別選擇具代表性、公正性之學者專家，寄發邀請函徵詢參加意願，另接受各界推薦關心教育改革之人士與會，計四五八位參加。參加人員按筆劃順序臚列如左：

丁一倪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理事長
丁邦新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丁庭宇　美國蓋洛普市場調查公司首席顧問
丁振名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丁亞雯　台北市第一女中校長
于宗先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尹士豪　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
孔建國　臺灣省立員林家商教務主任
孔慶棣　教育部主任秘書
尤　清　台北縣縣長
方炎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方錫經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校長
毛高文　教育部前部長、考試院副院長
毛連塭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兼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
王小瓏　台中市忠孝國小附幼教師
王文洋　南亞公司協理
王可非　花蓮縣明廉國小校長
王金平　立法院副院長
王受榮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主任秘書
王　建　教育部督學
王政一　財政部次長
王春成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王昭明　財團法人資訊策進會董事長
王昭雄　私立嘉南藥專校長
王家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王宮田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
王效蘭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董事
王國明　私立元智工學院校長
王國城　教育部政風處處長
王清波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王淑嫩　雲林縣朝陽國小校長
王紹楨　國立台中商專校長
王廣亞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協會理事長
王顯達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包德明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校長
申學庸　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
石佳福　臺灣省私立淡水商工教師
石延平　國立海洋大學校長
伍澤元　屏東縣縣長
成永裕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成嘉玲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校長
朱迺武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校長
朱紹宗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
朱婉清　行政院六組組長
朱匯森　教育部前部長
江清水　高中體育總會會長
牟中原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牟宗燦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佟秉正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副教授
何丙郁　中央研究院院士
何松璟　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三年級學生
何張杏如　信誼基金會執行長
何進財　教育部社教司司長
何壽川　永豐餘公司總經理
何福田　國立屏東師院校長
余玉照　教育部文教處處長
余政憲　高雄縣縣長
余陳月瑛　高雄縣前縣長
余範英　時報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吳三靈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吳大猷　總統府資政

吳水雲　監察院監察委員
吳　同　美國波士頓美術博物館亞洲藝術部主任
吳成文　中央研究院院士
吳宗明　台東縣東海國中校長
吳密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吳明清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教所所長
吳春明　台南縣大竹國小校長
吳英常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校長
吳英璋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吳啓騰　金門縣古寧國小校長
吳清基　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吳敦義　高雄市市長
吳萬福　國立台北師院體育學系系主任
吳經國　中華奧會國際奧會委員
吳嘉麗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吳榮義　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吳靜吉　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
吳麗芬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
吳鐵雄　國立台南師院校長
呂俊甫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呂溪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宋新民　教育部督學
宋楚瑜　臺灣省政府主席
李大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李文能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
李成家　臺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李定國　宜蘭縣自強國小校長
李　炎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任
李長貴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
李俊德　教育部環保小組執行秘書
李厚高　行政院秘書長
李建興　教育部常務次長
李政道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四年級學生
李家同　私立靜宜大學校長
李振清　教育部駐美文化組參事
李祖源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李國偉　中央研究院處長
李國鼎　總統府資政
李復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李　煥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資政
李漢敦　台北縣林口國小校長
李遠哲　中央研究院院長
李慶華　立法院立法委員
李賢鎧　國防醫學院校長
李興本　教育部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鍾桂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李繼來　台北市私立惇敘高工校長
李　鎏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杜俊英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沈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沈君山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汪　錕　行政院主計長
辛武男　高雄市明正國小校長
阮大年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卓英豪　教育部參事兼大陸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周文賢　私立明志工專校長
周有坐　高雄市博愛國小主任
周昌弘　中央研究院植物所研究員
周祝瑛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周　荃　立法院立法委員
周麗玉　台北市立中山國中校長
林文瑛　私立輔仁大學副教授
林正常　國立臺灣師大體育研究所所長
林玉體　臺灣教授協會前會長
林生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主任
林邦傑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
林來發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林　和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林幸台　國立臺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東泰　國立臺灣師大社會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垂宙　工研院特別顧問
林政弘　教育部督學
林昭賢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秋山　監察院監察委員
林美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教授
林基源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林彩梅　私立文化大學校長
林清江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林清章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朝夫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雲山　私立淡江大學校長
林源朗　南投縣縣長
林壽惠　國立臺北護專校長
林碧炤　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主任
林福來　國立臺灣師大數學系教授
林聰明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林麗珍　高雄縣私立菁菁幼稚園園長
林寶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主任
邱兆偉　國立高雄師大所長
邱金松　國立體育學院校長
范振宗　新竹縣縣長
俞光澤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台長
俞景蘧　教育部督學
施治明　台南市市長
施金池　中華幼兒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柯三吉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洪冬桂　立法院立法委員
洪金枝　澎湖縣山水國小校長
洪彩雲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教師
洪敏昌　普騰公司董事長
洪墩謨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洪慶峰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胡錦標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胡懋麟　國立嘉義農專校長
胡鍊輝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胡樹斌　台北市教育會理事長
涂順安　高雄市立鼓山國中校長
凌嵩郎　國立臺灣藝專校長
夏漢民　行政院政務委員
孫德彪　教育部督學
孫震　國防部部長
徐立德　行政院副院長
徐亨　中華國際奧會榮譽委員
徐麗華　台北市立仁愛國中教師
殷允芃　天下雜誌發行人
秦孝儀　故宮博物院院長
翁志勵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校長
翁金珠　立法院立法委員
袁家騮　中央研究院院士
袁頌西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小組前召集人
馬水龍　國立藝術學院校長
馬哲儒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高如應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高希均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系教授
高紅瑛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高崇雲　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長
高植澎　澎湖縣縣長
高銘輝　總統府國策顧問
莊和雄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莊國欽　遠東機械公司董事長
莊麗雲　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園長
許士軍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許天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院長
許俊雄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教師
許倬雲　中央研究院院士
許笑濃　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會長
許博允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總監
許義雄　國立臺灣師大教授
許榮富　行政院國科會科教處處長
許遠東　臺灣銀行董事長
許樹淵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理事長
康自立　國立彰化師大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張一蕃　私立元智工學院教務長
張子源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
張己任　私立東吳大學教授
張天津　國立臺北工專校長
張文英　嘉義市市長
張文雄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校長
張水金　教育部駐紐約文化組文化專員
張丕繼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處長

張光正　私立中原大學校長
張光遠　故宮博物院器物處處長
張至滿　中華奧會秘書長
張希哲　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
張良任　行政院陸委會文教處處長
張志弘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
張京育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信雄　私立南臺工商專校校長
張保光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張春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庭國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教授
張哲琛　行政院副主計長
張殷嘉　高雄縣立永安國中校長
張清溪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張衛族　台北市螢橋國小附幼教師
張勳誠　台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張豐緒　中華奧會主席
張耀宗　教育部統計長
張耀星　高雄市私立油廠學國小校長
曹以松　國立宜蘭農工專校校長
曹金平　國立馬祖高中校長
曹亮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曹常順　連江縣縣長
曹愛蘭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顧問
梁永燊　私立珠海大學校長
梁尚勇　監察院監察委員
梁恆正　國立臺灣師大進修部主任
郭士杰　新竹市建功國小主任
郭生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郭宗清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
郭明雪　台北市立景美國中教師
郭哲修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三年級學生
郭博文　國立清華大學院長
陳瑩霖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陳天志　私立明新工商專校校長
陳文村　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陳文章　教育部督學
陳世昌　台北市立明湖國中校長
陳　正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召集人
陳玉安　台中市立人國小主任
陳石貝　華視公司教學部主任
陳立夫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資政
陳光復　立法院立法委員
陳守仁　高雄市教育會理事長
陳伯璋　國立花蓮師院校長
陳秀惠　社區婦女才能發展協進會代表
陳其南　行政院文建會副主任委員
陳定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陳庚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陳武勳　高市議會市議員
陳奎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任
陳建年　台東縣縣長
陳英豪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陳唐山　台南縣縣長
陳桂雪　台中市立溪口國中教師
陳倬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
陳康順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陳梅生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校長
陳盛沺　聲寶公司董事長
陳傑儒　立法院立法委員
陳勝三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博志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陳義揚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榮華　國立臺灣師大教授
陳漢強　國立新竹師院校長
陳維仁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二年級學生
陳維昭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陳遠裕　新竹縣文山國小校長
陳寬強　私立致理商專校長
陳樹坤　教育部駐芝加哥文化組文化專員
陳聰勝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局長
陳鏡潭　臺灣省政府委員
陳麗珠　國立高雄師大教授
陳聽安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章孝慈　私立東吳大學校長
單小琳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彭旭明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彭汪嘉康　院士
彭森明　美國教育部教育統計中心專家
曾江源　教育部督學兼僑教會主任委員
曾英三　台中市立四育國中校長

曾振興　高雄市新民國小教師
曾勘仁　臺灣省立彰化高中校長
曾淑惠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
曾碧霞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教師
曾憲雄　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
曾濟群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
游錫堃　宜蘭縣縣長
湯振鶴　私立中州工商專校校長
湯傑郎　國立臺灣師大國文系學生
程良雄　臺灣省立台中圖書館館長
童兆陽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
童淑華　桃園縣立中壢國中教師
童勝男　新竹市市長
馮丹白　國立臺灣師大工教所所長
黃大洲　台北市市長
黃文忠　大專體育總會秘書長
黃正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
黃石城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光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黃伯超　教育部醫教會常務委員
黃孝棪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黃宗輝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黃昆輝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陸委會主任委員
黃武雄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黃武鎮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
黃炎祥　臺灣省立臺南一中校長
黃秉鈞　國立臺大機械系教授
黃政傑　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黃炳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美惠　高雄市立前金幼稚園園長
黃國彥　國立嘉義師院校長
黃敏晃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黃清溪　日本拓殖大學（商法）教授
黃富順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所長
黃景星　教育部駐法國文化組文化專員
黃順金　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教師
黃慎桂　台北市萬芳國民小學訓導主任
黃新發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黃榮村　澄社社長
黃肇珩　監察院監察委員
黃廣志　國立高雄工商專校校長
黃德慶　苗栗縣立興華國中校長
黃鎮台　教育部常務次長
楊可玉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二年級學生
楊國樞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楊國賜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楊基榮　國立臺灣師大教授
楊郭曉菁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教師
楊勝苑　臺灣省立宜蘭高中主任
楊朝祥　教育部政務次長
楊開煌　私立東吳大學副教授
楊極東　國立臺北商專校長
楊照雄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楊榮祥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楊濬中　私立逢甲大學校長
萬以寧　生產力中心副總經理
萬家春　台北市金華國小校長
葉天行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葉文榮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葉佳雄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葉能哲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校長
葉學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董彥良　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二年級研究生
詹火生　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秘書長
雷飛龍　私立文化大學教授
蓋浙生　國立臺灣師大教授
廖張京棣　長庚護校校長
廖永來　立法院立法委員
廖光生　立法院立法委員
廖泉裕　雲林縣縣長
廖峰正　私立高苑工商專校長
廖萬清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廖福本　立法院立法委員
漢寶德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趙文藝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會理事長
趙金祁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理事長
趙春山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趙雅博　私立衛道中學校長

趙麗雲　國立編譯館館長
趙耀東　總統府國策顧問
劉三錡　教育部會計長
劉文姬　台北市國語實小附幼園長
劉玉春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校長
劉兆漢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劉邦友　桃園縣縣長
劉定一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駐英國代表處文化參事
劉信雄　國立臺南師院訓導長
劉美淡　台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校長
劉美華　台北市立敦化國中教師
劉　真　總統府國策顧問
劉清田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校長
劉湘川　國立臺中師院校長
劉瑞生　立法院立法委員
劉維琪　中央投資公司總經理
劉鳳學　新古典舞團藝術總監
劉慶陽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劉源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劉興漢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劉顯達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校長
劉檔河　臺灣省立美術館館長
潘英俊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教師
潘振球　總統府國策顧問
蔣彥士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秘書長
蔣家興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蔡明芳　嘉義市立蘭潭國中主任
蔡長啓　國立臺中體專校長
蔡特龍　中華體育總會秘書長
蔡培村　國立高雄師大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敏忠　私立文化大學教授
蔡瑞熊　私立高雄醫學院校長
鄭石岩　教育部督學兼訓委會常務委員
鄭邦鎮　教師人權促進會會長
鄭進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鄭瑞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
鄭嘉武　私立四海工商專校長
鄧啓福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鄧傳楷　總統府國策顧問
鄧運林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蕭錦利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歐用生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歐錫祺　國立高雄海專校長
盧　作　教育部督學兼訴願會執行秘書
盧志輝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盧明志　高雄市立陽明國中教師
蕭錦利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長
賴英芳　立法院立法委員
賴碧玲　基隆市立成功國中主任
閻振興　教育部前部長、總統府資政
戴明國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戴秋寶　嘉義縣大林國小主任
戴　渝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中校長
謝元熙　教育部軍訓處處長
謝水南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謝克昌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謝金枝　台北市大同國小教師
謝金菊　台北市立圖書館館長
鍾千惠　嘉義市興安國小校長
鍾明樟　台北市立和平國中校長
鍾思嘉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
鍾皎光　教育部前部長
韓韶華　國立陽明醫學院校長
簡茂發　教育與心理測驗專家
簡楚瑛　國立新竹師院主任
簡曜輝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顏世錫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顏秋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處長
顏啓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魏明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主任
藍順德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羅　光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前總主教
羅惠芬　高雄市瑞平國小附幼教師
羅虞村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羅銅壁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蘇仲卿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蘇貞昌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蘇禹銘　高雄縣文賢國小主任
蘇清守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校長

蘇解得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釋證嚴　慈濟功德會會長
嚴長壽　亞都大飯店總裁
龔乾源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歐陽教　國立臺灣師大教研所所長
歐陽勛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歐陽聖恩　海基會文化服務處處長

三開幕式：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第一場次於八十三年三月七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行。座談會由郭部長親臨主持，並聆聽各界意見，與會者包括學者、專家、媒體記者及關心教育改革人士約近八十人。此後八大議題各分別於各地區舉行四至八次之座談會，均由各議題之分組召集人主持。

第二階段大會之開幕式，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假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舉行，由行政院連院長主持，李總統登輝先生親臨會場勗勉教育同仁，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專題講演「教育的改革是當務之急」，茲將　李總統致詞、連院長致開幕詞及李院長專題演講全文敬錄於後：

㈠李總統致詞

「今天，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此隆重揭幕，登輝承邀參加，至感愉快。

從民國七十七年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台、澎、金、馬地區的各級學校教育，無論在數量的擴充或素質的提昇，都有顯著的進步。但是，客觀環境的改變，直接影響到學校教育內涵，使得我們必須要以嚴肅的態度，來檢視當前教學環境及體制上的各種問題。除了研討解決對策外，更需要針對未來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情勢，預爲綢繆，進而調整現有的教育制度，使之更適應國際化與資訊化的需求，以迎接新世紀的來臨。

這次會議主題是「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可以說是非常恰當，因爲我們正面對一個多元的世界，多元的社會，爲了謀求進步，我們就要深入探討問題，尋找解決的方法。登輝向來對教育十分重視，想利用這個機會，就平日思考的幾個問題，提出來供各位討論的參考。

第一、緩和升學競爭的壓力

升學主義對我國教育體制的戕害是不爭的事實，由升學競爭衍生的教育問題，如惡性補習、能力分班、越區就讀、偏重知識教學等，以致忽略品德陶冶，扭曲了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的目標以及高級中等教育的正常教學功能。照理說，國內學生的升學機會相當普及，可是因爲城鄉教育差距顯著，學校間教學素質不整齊，而產生了學校的排行榜。考生爲了擠進明星學校、熱門科系，升學競爭一直非常激烈，使學校教學正常化淪爲教育改革的口頭禪而已。不久前，美國兩位華裔高中生，研究基因的傑出成就，受到國際矚目；其中一位洪姓同學，是六年前從台灣去的，他的才華，在國內沒有發揮的機會，這就是我們教育制度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登輝懇切期望各位能夠針對這個教育的痼疾，討論出有效的解決方案。近年國內大專院校生數量上快速的擴充，接受高等教育已不再是一道窄門；國內高級中學教育也有明顯較均衡的發展，多元入學制度逐漸成熟，這正是除舊布新的適當時機。

第二、陶冶學生的文化素養

良好的學校文化教育，不但可以蘊育關懷社會的人文器度，而且可以培養愛國愛鄉的團隊意識，是教育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台、澎、金、馬地區多元文化的發展，已經使中華文化呈現出新的風貌，這是一般民眾較少觀察到的台灣經驗，相信文化藝術的新氣象將逐漸帶動國民生活品質的提昇。

隨著生活品質的改善，今後休閒生活將越來越受到重視，一種工作與休閒並重的生活型態會很快在國內顯現，所以文化消費習性的培養，實爲今後各級教育課程的當務之急。過去中小學生由於升學壓力，不注重休閒教育與人文陶冶的課程，今後爲適應未來二十一世紀專業分工的後工業社會，以及充實國人的精神內涵與生活意境，學校應該加強文化素質的薰陶。除了在大學階段繼續落實通識教育之外，中等學校的文雅教育與小學階段的生活禮儀教育也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加以重視。

第三、培養青年的倫理觀念

近來國內校園爭議事件接踵不斷，有識人士不免感到憂慮。因爲這些看來似乎是個案的偶發

事件，卻隱含著一個令人關注的現象—師生倫理關係正在變化中。

就師生關係這一層面而言，如果師生的倫理規範被剝離而僅留下權利與義務的軀殼，校園將難得繼續享有安寧與溫馨。何況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的，在講究學生權利的同時，教育工作也應該培養學生的道德義務意識。倫理關係的本質主要在它是構築於感情的基礎上，而權利義務的關係則僅止於認知的層面。因此，要鞏固師生間的倫理關係，不單是要求學生尊重老師，爲人師表者也要關愛學生，對學生付出更多心血與時間，加強個別的輔導，並透過人格感召與價值觀的啓迪，中小學階段尤其重要，希望各位研議具體可行的措施，使師生倫理透過師生角色的再確認，建立更爲穩實的基礎。

第四、建立終身教育的體制

這次全國教育會議預定討論的八個中心議題都非常切合需要，各個議題分別涉及一些教育制度的興革。其中有一個議題值得在這裡提出來強調的，就是建立終身教育體制的課題。終身教育的理念，在於確認人生每一個成長階段都有受教育的需要，並揭櫫建立學習社會，揚棄學歷社會的目標，希望透過各式各樣的研習與進修途徑，可以經常回到學校再學習。所以今後在學制規劃與課程設計上，宜兼顧中年人、老年人及保障在職者繼續教育的機會。但是，關鍵在於要如何使有學習意願的不同年齡者受教育，有機會再回到學校修習合適的課程。此外，終身教育也牽涉到如何讓過去根深蒂固的文憑觀念，透過合理的能力檢定來加以修正，這些都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問題。希望這次全國教育會議能爲保障每個人學習的權利，規劃出一些切實可行的途徑，爲二十一世紀的「學習社會」奠定基礎。

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開會時間雖然不長，但是能將全國教育界的菁英及關心教育體制的各界代表聚集一堂，集思廣益，機會至爲難得。盼望各位代表皆能竭盡心智，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爲我國教育的長期發展藍圖，提出初步的輪廓。相信教育部將會根據這次會議建立的共識，分別成立重要專題的研究小組，繼續探討以研擬出具體改革方案。所以全國教育會議，應該是全面教育改革的起點，政府有決心也有信心完成這個改造體制的文化工程。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身體健康、事業如意！謝謝。」

㈡連院長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在籌劃多時之後，今天隆重召開，意義非常重大。

回顧過去這些年，國內社會變遷快速，政治自由開放，經濟繁榮昌盛，教育蓬勃發展，可說是一個充滿活力與挑戰的大時代。展望二十一世紀轉瞬到來，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自必須以前瞻的眼光和作法，規劃未來的政策和措施，以謀求國家社會的進步發展，增進全國同胞的生活福祉。教育部此次能邀請國內文教界的菁英，齊聚一堂，共謀國家教育改革發展的可行策略，爲跨越新世紀的國家進步發展，預作綢繆，值得肯定重視。

此次大會主題訂爲「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可說兼顧了教育改革發展的時代性與理想性；也指出今後國家教育朝向「多元化」、「卓越化」和「未來化」的發展方針。基本上，教育的改革發展，在因應國家社會變遷的需要；同時也藉此導引國家社會變遷的發展方向。因此，任何教育的改革發展，都需要和國家社會的發展密切相關，既要務實，也要有理想。針對當前教育的改革發展，謹提三點看法，就教於各位：

一、「多元化教育」有助社會的進步發展

自從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政府宣佈解除戒嚴，隨著黨禁報禁的開放，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已日趨多元化，而國人對教育多元化發展，也有了新的期待。希望多元教育的實施，提供國人更多教育選擇的機會，接受更高品質的教育薰陶。同時，提供多元進步的價值觀念，使國人富有前瞻包容的胸襟，以消弭主觀本位的偏見，減少不必要的社會對立，促進社會的和諧進步。

二、「卓越化教育」可提昇國人受教品質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世界各國普遍都在強調追求「卓越」（Excellence）、「效率」（Efficiency）和「公平」（Equity），因此有人稱它爲「三E時代」的來臨。事實上，「追求卓越，提昇品質」，在今天已逐漸成爲國人教育

改革的共識。換句話說，教育的改革發展，不僅在求「擁有」，更在求「美好」；不僅在求「數量」的擴充，更在求「品質」的提昇。因此，如何運用國家有限的教育資源，去追求更好的教育產出，已經成爲大家所關心的焦點。「精緻教育」（Betterness Education）的理念，強調教育工作者的投入與用心，講求教育實施的過程績效，並獲取更高的教育附加價值，以達成卓越化的教育。相信提供更高品質的教育，是國家培育健全國民所不可或缺的前提，也是促進國家社會進步的共同必要條件。

三、「未來化教育」在開創美好教育遠景

教育的實施，固然是在傳授學生目前有用的生活知能，以滿足適應現實生活環境的需求，但也同時要兼顧未來社會變遷所需的生活知能，面對「二十一世紀是華人世紀」的期許，教育部門要做的事情很多，譬如：最近國內各級學校課程標準與教材的修訂草案，將在高中和國中開設「第二外國語」的選修、在國中加開「電腦」的必修等，就是希望提供年輕一代能有更多更適用的生活知能，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盼望此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能夠爲二十一世紀的國家教育發展，鉤勒出一個美好的藍圖。

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任何已開發的先進國家，無不希望能透過完善的教育體制，以謀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同時，經由師資的培育，和課程的革新，有效達成教育品質的提昇。此外，對於終身教育、全民體育和學術交流的推展，也都相當重視。此次教育部能在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之前，先就八大主題分區召開座談會，廣邀全國各界關心教育的人士與會，發表改革意見，這是一種符應民主、講求效率的做法。相信此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在各位與會代表的熱誠參與下，必可獲致更多寶貴的興革意見，對國家未來教育進步發展，多有助益。個人謹利用這個機會，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和謝忱；也預祝

全國教育會議，圓滿成功！

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㈡李院長遠哲專題演講詞

「六、七年前美國的雷根總統，看到了正在急速衰退的美國教育，便組織了一個總統任命的委員會檢討美國的教育並提出改進方針，那時候委員之一的西伯格教授有感而發的說：「如果三、四十年前世界上有一個對我們敵對的國家，蓄意要把我們的『教育』弄得像現在這麼糟，那時毫無疑問我們定會對這個國家宣戰的。」西伯格教授說這些話，當然認識到「教育」對一個國家的重要性，無論如何是不能讓它沒落下去。但可悲的是三、四十年前曾讓世人稱羨的美國教育，雖然目前還有非常出色的高等教育，但從幼稚園到高三這一段教育確已問題重重，不但影響了社會的安寧，產業的進步，也對整個國家的發展帶來了一些陰影。

近幾年來台灣的社會正在急速地發展著，我們看到一些可喜的進步，但同時也看到許多令人憂心的地方。在整個世界越來越國際化的今天，全國上下似乎都有一個共識：「提昇科技、文化與教育」是唯一能夠讓我們在二十一世紀，走入先進國家之列的憑藉。可是科技與文化的提昇都與社會上傑出人才的培養，與國民優良的素質息息相關，而人才與素質的培養也必須靠我們的「教育」。也就是說目前我們面對著許多問題中，「教育的改革」確實是當務之急。

這幾十年來，台灣教育的普及與升學機會的相對的平等，不但帶動了經濟的進步，而且在某種程度內帶來了社會不同階層的流動。可是以升學爲導向，筆試決定一切與其他一些不理想的做法，確也帶來了很多弊病，也在無形中摧殘了許多無辜的學子們。這些教育上的缺失，不但引起政府、教育部對教育改革的重視，而且在不願把小孩子們送出國當「小留學生」與向「升學主義低頭」之間做一個選擇的家長們，與關懷教育的學術界與教育界的人士之間，更形成了一股強大的要求改革的民間的教育改革運動。雖然教育部的郭部長深切地體認到我國教育問題的嚴重性，也有很大的決心從事改革，但是在最近這幾個月內，發生的一系列的有關教育的不幸的事情與對這些事情的處理的不同看法，導致民間改革團體與以師範學院爲主的教育官方系統之間的在教育議題上，對立越來越尖銳，雙方立場之間的巨大的裂痕卻也令人非常憂心。可喜的是，從去年年底第二屆民間科技研討會對「科技教育」的討論，年初民間許多教育改革團體聯合舉辦的「全國民間教育改革會議」與盛大的「四一〇教育改

造活動」與上個星期召開的「民間教育會議」，不但展現了社會上一股教育改革的強大的力量與迫切感，同時也累積了不少對教育改革的寶貴意見。從今天開始以「美好教育遠景」爲標題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希望真的能做到如中心議題，小冊子的前言所提的「集思廣益，共同爲現行教育措施作一徹底的檢視與省思，進而爲整體教育事業的發展勾劃出美好的遠景與未來」。但是我們也該深切地體認到教育在一個社會中的複雜性。我們知道如果我們沒能辦好教育，我們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是絕不可能順利的，但是如果沒有理想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環境，教育的改革也並不那麼容易。

兩個星期以前，我曾在屏東參加一個學術會議，與當地一位教育工作者談到教育改革，他非常認同「四一〇教育改造活動」中提到的「小校小班制」的訴求，但他同時也觀察到這城市裡面迫切的問題，卻不是屏東縣的主要問題，他參觀了屏東境內的三百多所國中國小之後，發現屏東縣邊遠地區裡倒有許許多多的一、二十個學生組成一班，而六班成爲一校的城市裡的人們所羨慕的「小班小校」。由於城鄉之間發展的差距，往往大都會裡的人們的一些訴求，也不一定是邊遠地區的人所需要的。依他個人的看法，目前阻止國中、國小改進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政治」對學校的干預，他深切的體會到，當地方上的政治人物把國中國小的校長當作他們選舉的「樁腳」時，不但教育的理想要大打折扣，教師的聘用也常流入利益輸送的管道，即使有優良合格的老師，在謀職時也常不能競爭得過有背景而沒有資格的人。在這種情形下教育的改進便希望渺茫了。

雖然我們都希望郭部長能領導教育部各階層的人爲實現教育改革盡他們最大的力量，我們卻也知道，除非政府各部門的合作，社會上企業界、學術界及關心教育的大眾、家長、職工與學生們長期的共同努力，否則，「教育改革」的遠大理想便不易達成。換句話說，挑負起「教育改革」的這迫切的使命的，不只是郭部長率領的教育部的責任，也是活躍在社會上不同的崗位上的我們共同的任務。今天我們有幸相聚於一堂，對許多有關教育的問題一定有不少十分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相信對我們大家盼望「教育改革」能夠順利完成的熱切的心，卻都是一樣的。在今後幾天內的有限時間裡，也許我們不該用太多的時間追究致使教育問題這麼嚴重的種種原因與責任的歸屬，應該多探討解決目前困境的一些可行的新方法，爲了落實教育的改革，我們大家，尤其是主持這會議的教育部，以寬廣的胸襟與開明客觀的態度，接受各界不同的意見與看法。

我在過去的二、三十年內在美國有名的研究大學從事教育工作，雖然不算是從事研究教育的人，但是由於一直堅守在教育的崗位上從事教育工作，也因爲曾做了不少大學系評鑑的工作，並當過一所名校的校董事，對美國高等教育尤其是世界有名的公私立大學確有相當深入的瞭解，今天讓我在這裡對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表示一些看法。

這幾年來，我每有機會談論到我國的高等教育時，便指出我國的高等教育應該參考世界各國，比如美國，在高等教育上有比較明顯的層次，而對不同層次的大學交與不同的任務。在爲數較少的最上層的「研究大學」裡，我們該選擇少數極優秀的人來訓練特殊才能，成爲新知識、新思想與新的理念的創建而努力。這些研究大學一定要趕上世界上的先進國家，在次一層的「一般大學」裡我們應該注重各種知識的傳授與技能的培養，而在爲數最多、較短期的「社區學院」裡，則注重動手的能力，也就是說注重技職的訓練，這些在不同層次高等院校求學的學生們，雖然反應他們高中的學術成就和個人志趣，隨著他們的成長，與以後的優越表現與興趣的改變，也能在第二年或第四年結束後考慮轉入不同類別的大學的可能性。

把高等院校，不以職業類別劃分爲師範大學、技術學院、海洋大學、醫科大學等，而以較有明顯上下類別的「研究大學」「社區學院」等的劃分，是考慮到學生不同的才能、不同的成就、求學管道的流通與資源的有效使用。每個高中畢業生如果願意都能進入數目眾多的「社會學院」的學生們，一般都是住在附近的通學生，而政府花費在他們每人身上的平均教育經費往往少於「研究大學」的學生的十分之一，但是如果我們看研究大學裡經過八年高等教育得到博士學位

的教授的薪水與在「社區學院」學了兩年後在同一學校服務的技工們的薪水的並沒有那麼大的差別時，我們便很難說是教育資源的不公。

最近我們討論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時，時常以高等院校每人平均花費是小學每人平均花費的四倍，而斷定這是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如果不經過好好的分析，我們雖然不容易知道，到底這個判斷是否正確，但是我們卻知道，訓練一位外科醫師，一位高級工程師，或是一位拓展新領域的科學家，所需要的經費，確不是訓練一位小學生的四倍所能滿足的。如果我們下決心，讓十分之一的大專院校的學生進入「研究大學」，以小學生十倍的花費訓練學生，讓另外四分之一的大學生進入一般大學，而用小學生四倍的經費來訓練，而剩下的在「社區學院」的百分之六十五的學生，則用小學生兩倍的經費來培養。那麼花費在國家大專院校的平均經費將小學生的三點三倍，我們便能省下目前花在大專院校的經費的百分之十七點五，我想這是較合理的資源分配的作法。如果我們的高等教育，不以實際需要分類別，施以不同的經費教育不同類別的學生，繼續以「平分資源」的觀點來辦學，我們不但浪費國家寶貴的資源，在這種觀念下我們很不可能辦出一所接近世界水平的大學，也不可能有學術上的肥沃土地讓科學的新發現在這兒不斷產生，更不可能大量培養世界級的大師們。以我國目前的經濟能力，我們該有能力在有些學術機構讓真正有能力的傑出人才無憂無慮地探求新知識，發展他們的才能。爲人群社稷做出更重大的貢獻。如我們沒有機會讓年青的菁英在自己的土地滋長，我們將看到我國的科學與文化的順利的提昇，人才的流失將會繼續。

我講的這些有關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對很多人講似乎是非常極端而不容易接受的，不過我相信這確是一個關鍵的問題，有一天當我們之中的有些人，不幸躺在手術台上等候醫師的開刀時，那時躺在手術台上的人，一定會希望這位外科醫生的訓練，確是用了訓練小學生不止十倍的經費，那時他也忽然會同意，我講的這番話是正確的。我講的這些話，是針對著第一項目的第一小項，當做一個例子來討論，主要是說我們的大專是應該要有不同的層次，「研究大學」、「一般大學」與「社區學院」有不同的任務與不同的做法，如果我採取了這個觀點，然後我再看看我們目前高等院校的發展和解決問題辦法的時候，我便覺得沒有著力的地方。到底我們講的改革是針對哪一種學校所作的改革？也就是說，最近通過的大學法裡面提倡的讓高等院校學校自主，讓教育部只做一個宏觀的規劃決定我們社會面需要有幾所不同類別的大學，而把推動改進高等院校責任交給每個不同的大學上，並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爲這十年來台灣確實有很大的改進，不但很多留學的學子們，回國之後，做了很大的努力，在自己的土地上做出了很大的貢獻。目前我們許多的高等院校裡，確實是有很大的實力能辦好高等教育，我們應該放手讓他們來作，讓學校能自主的以不同的方式來辦各種大學，教育部可能不要把教育的重任全部挑在自己的肩上。也就是說，教育由中央集權的現狀，我們是要改變的，另外，我們同時也看到了些社會的變化，如一、二十年前加工區爲我們資本的累積作出很多貢獻的時候，先投入加工區的工作，對台灣經濟的改善，是國中畢業生，後來是高職的學生，再往後的一段日子是專科學校的學生。尤其隨著工業水準的提昇，在這一段期間裡很多大學的畢業生都跑到美國去了，對台灣的經濟、科技的提昇並沒有很多實質上的貢獻。但是我們如果看最近科技園區裡很多公司，很多唸過大學、博士的人，回到自己的國家盡了很大的努力，也就是說，我們看到以前勞力密集的工業，慢慢轉化爲技術密集的工業，從前以製造業爲中心發展台灣的工業，以後慢慢將會以研發爲中心來發展。隨著社會的進步像高職它扮演的角色就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也就說今天的社會裡面，如果全部高職改爲高中，我們的技職教育應該在專科學校開始進行，這種事情應該也是做得到的。我們也該好好考慮我們的社會該往那個方向走？應該有什麼的教育體系來配合？在整個宏觀的架構的考慮下，才能夠深入的討論每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是從事科學教育的人，在科學教育的工作上，回到國內的這五個多月來，也有許多的感觸。我常覺得科學的教育和很多其他的教育一樣地，推動這些教育的力量、學習的力量，應該是好奇心與求知慾推動著這些學習科學的一些作法，也是讓

知識的獲取是主動的。目前這種填鴨式的科學教育下我們在抹殺著與生具有從事科學的能力，這是我比較深切的感受到的。在科學的教育上，能作出最大貢獻的可能還是在國中、國小從事教育工作的老師。我們大家都知道，每個人長大之後，常常回想他爲什麼撰選這個專業，爲什麼能有今天的成就，他們常常會追溯中學的時候、國小的時候有某位老師給我很大的鼓勵和幫忙，我們今天從事教育改革的工作，應該用非常敬重的態度、珍惜的態度看這些個好老師。

我今天不想談得太多，我祇是從我高等教育這幾年的經驗，拿第一項來討論，我們要改革教育的話，針對今天的議題與其他及排入議題的項目深入研究，繼續努力，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法。早上我到這裡的時候，看到一些殘障團體坐在地上示威抗議，我心裡覺得很沈重，我知道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郭部長的心情是比我更沈重的，我也相信郭部長等一下去見他們之後一定也會提議這些殘障教育怎麼改善？我想郭部長一定會做到的。今天我在演講之前，也看到各種不同的觀點，和對這次會議的不同看法，我想很遺憾的一我們的教育也是有那麼大的對立和尖銳面，但是我還是相信如果要改革教育，我們真正要好好的努力，也確只有一條路。這條路是要大家共同努力尋找的、要大家的合作。」

四、郭部長爲藩簡報

開幕式後，教育部郭部長向全體與會人士簡報台灣地區之教育發展，其副標題爲「當前教育主要問題檢視」，詳爲介紹教育現況並分析當前主要的教育問題。茲因是次簡報對當前教育有深入之探討與介紹，爲日後研究者重要參考文獻，乃錄全文如後：

「今年六月十六日，爲藩參觀陸軍軍官學校建校七十週年校慶，雖適逢一場傾盆大雨，但官校師生仍精神抖擻、士氣高昂，令人印象深刻。當時有多位學校官長頗爲師生因全身濕透，無法展示出最壯麗、整齊的陣容而難過。爲藩乃告訴他們：人生際遇難免有順境與逆境，唯有在逆境中仍能順利演出者，才是值得驕傲的事。今天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難得在此召開，雖有意料未到的開場出現，但這也正如同官校師生於風雨中踢正步一般。我深信，教育界同仁同樣有誠意與信心，接受各界的指教及建議，繼續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作。更期望藉由各位的熱心參與及提供高見，開拓我國教育美好的遠景。

檢視台灣地區教育發展的問題，除了從各級學校結構探討外，可從㈠學生的升學機會及其問題；㈡教育資源分配問題；㈢人力發展與供需問題；㈣教育自由化與多元化、民主化，諸層面來檢視。以下就各項問題分別提出簡報：

一、各級學校概況

就目前我國各級教育的發展狀況，最弱的一環當是幼稚教育。雖然統計資料顯示幼稚園有二千四百三十五所，學生數也接近二十四萬人，現行幼稚教育法雖規定四至六歲兒童均可接受幼稚教育，但事實上真正到園受教育者不到三〇%，這與先進國家達八〇%或九〇%以上有很大距離，所以今天國內各級教育中，最須迎頭趕上者應是幼稚教育。其次，國民小學計有二千五百二十五所，學生數達二百十一萬人，國民中學有七百十六所，高級中學有一百九十所，職業學校有二百零九所，專科學校有七十四所，大學院校有五十一所。各級學校生人數總計五百三十一萬多人，加上學生家長，國內就有半數人口與教育密切相關；難怪每一教育問題發生時，大家都非常關心。各級學校概況由下列統計資料顯示（表一）。

二、學生的升學機會及其問題

㈠升學主義的陰影

升學主義存在我國已超過四十年。先總統蔣公於民國四十二年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時，就指出學校教育的缺點有三：一是升學主義，其次是形式主義，第三是孤立主義。並說：「第一是升學主義，這是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根本缺點。小學的課程是爲了升入中學作準備。中學課程是爲了升入大學作準備。中小學課程沒有幫助中小學生教他們在家庭中怎樣做子弟，更沒有教那些不能升入中學和大學的中小學生到社會去怎樣求生活。」四十年前是這樣，今天教育還是一樣，這一點令我們深感慚愧。因之，在今後數年教育改革工作上，要把力量集中在解決升學主義的問題。

表一、各級學校概況表

| | 校數(校) | 專任教師數(人) | 班級數(班) | 學生人數(人) | 畢業生數(人) | 每千人口學生數(人) |
|---|---|---|---|---|---|---|
| 總計 | 六、九三七 | 二二七、八二一 | 一二九、六七四 | 五、三一六、九四七 | 一、二二〇、二五〇 | 二五三・二四 |
| 幼稚園 | 二、四三五 | 一四、九九八 | 八、五二四 | 二三七、七七九 | — | 一一・三三 |
| 國民小學 | 二、五二五 | 八三、四八〇 | 五四、三一〇 | 二、一一一、〇三七 | 三九六、八〇七 | 一〇〇・五五 |
| 國民中學 | 七一六 | 五四、二四六 | 二七、四六九 | 一、一八七、三七〇 | 三七三、九〇二 | 五六・五五 |
| 高級中學 | 一九〇 | 一八、六二九 | 五、〇一五 | 二三八、六六〇 | 六七、七六五 | 一一・三七 |
| 職業學校 | 二〇九 | 一八、八三六 | 一〇、八〇八 | 五一五、二一一 | 一四二、七八〇 | 二四・五四 |
| 專科學校 | 七四 | 一四、六〇七 | 七、四一二 | 三六七、三七三 | 八七、四二七 | 一七・五〇 |
| 大學院校 | 五一 | 一八、七八五 | 七、五四七 | 三二一、八一二 | 六九、四二六 | 一五・三三 |
| 特殊學校 | 一三 | 一、〇五三 | 四二五 | 三、九八〇 | 一、〇一六 | 〇・一九 |
| 補習學校 | 七二四 | 三、一八七 | 八、一六四 | 三三三、七二五 | 八一、一二七 | 一五・九〇 |

註：㈠大學院校附設研究所五六六所，有研究生三五、八三〇。(其中博士班二五九所，學生七、七一三人，碩士班五五九所，學生二八、一一七人)

㈡補習學校資料含八所專科進修補校，學生三六、二八二人；空中大學一所，學生二八、九九七人。

㈡升學主義的主要問題

1.考試領導教學，使學生成了考試機器。在中小學裡，三天一小考、五天一大考，尤其在升學季節來臨時，每天都要數考，要考好多次。

2.惡性補習氾濫，學生課業負擔沉重。我們的學生每日早出晚歸，尤其很多國中生，每週有四，五天帶二個便當出門，要到三更半夜才能睡覺。

3.越區就讀普遍，學校間有排行榜的存在。今天有很多人遷移戶口，爲著是希望能讀升學率較高的明星學校，大家爭著進入所謂「好學校」，考進第一志願的學校。

4.能力分班的戕害，部分學生教育權益受到損害。雖然教育部三令五申禁止能力分班，但許多學校還是暗地裡進行能力分班，而所謂的「後段班」學生被「放牛吃草」，沒有好好教導，把基本受教育的權利給剝奪了。

5.正常教學缺損，聯考無關科目受到漠視，特別是藝能科目，迄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㈢各級學校學生的升學率

從八十二年度各級學生升學率來看，適齡兒童就學率達九九・七二%，此比率應可傲視許多先進國家；國小升學率是九九・五三%，就是說國小畢業生絕大部分都升到國中就讀；國中升學率是八七・七八%，此比率也逐漸趕上先進國家的標準，但距離如日本的九四%還有點距離；高中升學率也達到六五・四八%（指應屆畢業生的淨升學率）；高職升學率較低，不過高職設校的

目的並非爲了升學，但也有一八・〇三%。

㈣近五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以八十二學年度而言，畢業人數達到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人，升學人數有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一位，升學率從七十八年的四四・四%到八十二年高達六五・四八%。從此數字可看出過去幾年來，升學率增加很快，尤其是大學日間部的錄取率，七十八年爲三四・二七%，經過五年已達到四三・八八%，雖然男女性別間有點差距（男生是六七・〇五%女生是六三・八三%），但事實上，學者們認爲相差數字並不是非常顯著。詳細數據資料如表二。

㈤近五年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國中畢業生大概每年有三十七萬多名，升學人數有三十二萬八千多名，升學率爲八七・七八%。事實上，民國七十八年時，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率也僅有七九・六%。所以近五年來國中學生的升學情況逐漸在提升，此點值得我們欣慰（表三）。

㈥八十二年度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以八十二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況而言，當年度高中畢業有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人，考進大學日間部學生達五三・七%，進大學夜間部有六・四五%，進二專有三・〇七%；其他有三〇・四八%，最後這一類極少數就業，大多數到補習班補習（表四）。

表二、近五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 年度 | 畢業人數 | 升學人數 | 升學率% | |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 七十八 | 六三、三六六 | 二八、一三四 | 四四・四〇 | 三九・八六 | 四九・二九 |
| 七十九 | 六二、八一二 | 三〇、五一六 | 四八・五八 | 四六・三八 | 五〇・九四 |
| 八十 | 六三、八七一 | 三三、一七七 | 五一・九四 | 五五・二四 | 四八・四三 |
| 八十一 | 六一、七二〇 | 三八、五一八 | 六二・四一 | 六五・五二 | 五九・〇一 |
| 八十二 | 六七、七六五 | 四四、三七一 | 六五・四八 | 六七・〇五 | 六三・八三 |

表三、近五年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 年度 | 畢業人數 | 升學人數 | 升學率% | 當年度大學日間部聯招錄取率% |
|---|---|---|---|---|
| 七十八 | 三四〇、五四五 | 二七一、〇五九 | 七九・六〇 | 三四・二七 |
| 七十九 | 三四一、〇四五 | 二八八、八六四 | 八四・七〇 | 三七・二九 |
| 八十 | 三七〇、六三五 | 三一九、〇七五 | 八六・〇九 | 四〇・〇九 |
| 八十一 | 三七六、六八六 | 三三二、六九四 | 八八・三二 | 四三・七七 |
| 八十二 | 三七三、九〇二 | 三二八、二一七 | 八七・七八 | 四三・八八 |

表四　八十二年度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 | | 合計 | | | 男 | 女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 當年畢業生 | | 六七、七六五 | 一〇〇・〇〇 | | 三四、六六六 | 三三、〇九九 |
| 升 | 小計 | 四四、三七一 | 六五・四八 | | 二三、二四三 | 二一、一二八 |
| | 大學日間部 | 三六、三八七 | 五三・七〇 | | 二〇、一二三 | 一六、二六四 |

| | | | | | |
|---|---|---|---|---|---|
| 大學夜間部 | 四、三七二 | 六、四五 | 一、七八五 | 二、五八七 | |
| 三　專 | 七九四 | 一、一七 | 四三九 | 三五五 | |
| 二　專 | 二、〇七七 | 三、〇七 | 七三六 | 一、三四一 | |
| 大專補校 | 七四一 | 一、〇九 | 一六〇 | 五八一 | |
| 軍事學校 | 一、九一二 | 二、八二 | 一、八五四 | 五八 | |
| 警察(官)學校 | 六二九 | 〇、九三 | 五八八 | 四一 | |
| 職訓中心 | 一九七 | 〇、二九 | 一四六 | 五一 | |
| 其　他 | 二〇、六五六 | 三〇、四八 | 八、八三五 | 二一、八二 | |

升學率：六五、四八%　男：六七、〇五%　女：六三、八三%

表五、八十二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 | | 合計 | | 男 | 女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當年度畢業生 | | 三七三、九〇二 | 一〇〇、〇〇 | 一九〇、九四〇 | 一八二、九六二 |
| 升學 | 小計 | 三二八、二一七 | 八七、七八 | 一六二、一八二 | 一六六、〇三五 |
| | 高中 | 七五、五九四 | 二〇、二二 | 三九、二三八 | 三六、三六六 |
| | 高職 | 一六八、一一六 | 四四、九六 | 七八、八〇一 | 八九、三一五 |
| | 補校 | 四五、五八九 | 一二、一九 | 二四、一八九 | 二一、四〇〇 |
| | 五專 | 三一、一五一 | 八、三三 | 一五、六七五 | 一五、四七六 |
| | 延教班 | 七、七六七 | 二、〇八 | 四、二八九 | 三、四七八 |
| 軍事學校 | | 二、三六二 | 〇、六三 | 二、三六二 | 〇 |
| 職訓中心 | | 一、二三〇 | 〇、三三 | 一、二〇九 | 二一 |
| 其　他 | | 四二、〇九三 | 一一、二六 | 二五、一八七 | 一六、九〇六 |

升學率：八七、七八%　男：八四、九四%　女：九〇、七五%

表六　近六年高職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 年度 | 畢業人數 | 升學人數 | 升學率% |
|---|---|---|---|
| 七十七 | 一三〇、三一七 | 五、九六二 | 四、五七 |
| 七十八 | 一四〇、三九三 | 九、八二九 | 七、〇〇 |
| 七十九 | 一二八、八二五 | 一六、六四二 | 一二、九二 |
| 八　十 | 一二八、〇八一 | 一七、六七五 | 一三、八〇 |
| 八十一 | 一三四、九一七 | 一八、四九四 | 一三、七一 |
| 八十二 | 一四二、七八〇 | 二五、七四九 | 一八、〇三 |
| 五年來增減比較 | ＋一二、四六三 | ＋一九、七八七 | ＋一三、四六 |

(七)八十二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形

分析八十二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情況，國中的畢業生有三十七萬三千九百零二人，升學率八七、七八%，其中直接升讀高中的有七萬五千五百九十四人，占二〇、二二%，換句話說國中畢業生，每五人有一位是進普通高中就讀；進高職者有十六萬八千一百十六人，占四四、九六%，換句話說每五位學生中約有二位進高職就讀；五專有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一人，占八、三三%，延教班占二、〇八%。若將高中和技職教育體系的高職、五專、延教班合併計算，大概有三十%學生進高中，七十%的學生進技職教育體系。此數字在過去幾年來已習以爲常，但是此種比例我們必須加以檢討。以日本情況而言，國中畢業進入高級中等學校，進普通科學生比進職業科多出二倍多。所以，今天我們似乎把技職教育體系放了過大之比例而導致國中升高中的瓶頸，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表五）。

(八)近六年高職應屆畢業生的升學情形

事實上，我們了解高職畢業生本來應進入就業的市場。但是近幾年來，高職的畢業學生升學人數逐漸增加，以八十二學年度而言，十四萬二

千七百八十人畢業生中升學者有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九人，占一八・〇三%（大多數進二專，進入大學人數實際有限）。又八十二年度，大學日間部錄取高職學生只有一千五百一十人，但報考人數高達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人，此數字值得注意參考（表六）。

(九)解決升學主義之策略

1.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

本方案起於民國七十七年，爲了推展十二年國民教育而有了免試升學的構想，即希望以免試分發代替中等學校的入學考試。因此從民國七十九年開始試辦「國中應屆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方案的主要改革目標及方式爲：

A、改革目標：

①促使教學正常化

②貫徹常態編班

③減少考試次數

④消除越區就讀

⑤避免一試定終身

B、改革方式：

①依在學成績分發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②採五等第記分法（後改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爲成績查常模（後採班級和年級混合）

試辦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此一措施，目前遭受一些批評，主要有：對教師的評分公平性有疑慮；補習風氣未如預期的完全消除；參加試辦的同學爲爭取分數，導致猜忌競爭情形，對五等第記分法的質疑等。試辦結果預定於二年後切實檢討。

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推薦甄試入學：各大學撥出若干招生名額，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經由高中（職）的推薦，於大學聯招管道外另行甄選學生入學。

(2)改良式聯招入學：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先行辦理基礎科目考試，各大學院系亦可自訂指定科目，各科分爲十五級，以科目代替分組，逐漸邁向日本國立大學入試的兩階段模式。

(3)預修甄試入學：以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爲對象，先通過檢定後，到大學預修。

(4)改進命題，如建立各科題庫。

(5)採納高中成績爲入學成績之一部分。

三、教育資源的分配及其問題

㈠教育機會均等的意義

任何教育改革，最受關心的就是如何達到教育機會均等。雖然教育機會均等有許多不同的定義，在此採用美國柯爾曼（James S. Coleman）的界定，爲：

1.提供每個國民在成爲勞動力前，達到一定教育水準的免費教育。以我國而言，應該保證每個國民有接受九國民教育的義務與權利。

2.在基本教育階段，所有兒童無論其出身背景如何，皆接受共同的課程。因爲此點，所以我們把以前的初級職業學校廢掉，義務教育階段應該有共同教育的課程爲基礎。

3.不同社會背景的學齡兒童能在同一學校接受教育。換句話說，國民教育很重要的任務，不管家庭環境好不好，大家聚在一起，慢慢培養認識和情感，因此對於私立學校甄選學生的方式，就是基於此種原則，給予一定的限制，希望採取學區制度。

4.在同一學區學校，在財務支援條件下應儘量相等。換句話說，國民教育雖然都是九年，但應該保證品質一樣。

㈡國內有關教育機會受到關注的問題

1.城鄉國民教育素質的差距：除了市縣地區不同而存在的差距外，在中南部沿海地區的中小學校，更有顯著差距，這是目前急待克服的問題。

2.高等教育學府在地區分佈上的偏頗；

3.公私立大學院校間教育資源的懸殊；

4.不同職業與社會階層間教育費用負擔的差別：譬如一般人認爲就讀公立大學校院，學費交得少，享受較高的教育品質，但公立大學校院學生的家庭背景通常較好，因爲過去有較多的補習及課業輔導機會；而家庭環境較差者，經聯考競爭後往往只得進入私立學校。

5.在職者繼續教育機會的不足（終身教育體制尚未全面建立）。

㈢近年來教科文支出與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數從七十八年的五千六百十五億元到八十四年爲一兆零二百九十二億元，教科文支出占總預算數從一三・六九％到一五・五％，教育部主管預算數七十八年是三百九十九億元到八十四年經立法院審查結果爲九百七十六億元。由數字而言，增加相當顯著，目前教育經費是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數的九・四九％，占教科文（一五・五％）的大部分，較科學方面的五％及文化方面低於一％均多（表七）。

表七、近年來教科文支出與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會計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數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 | | |
|---|---|---|---|---|---|---|---|
| | | 金額 | 占總預算之比率％ | 金額 | 占教科文支出之比率％ | 占總預算之比率％ | |
| 七十八 | 五六一、五七〇、四四八 | 七六、八八五、九二三 | 一三・六九 | 三九、九六〇、四四〇 | 五一・九七 | 七・一二 | |
| 七十九 | 六八〇、四四四、三九六 | 一〇三、三三七、二六四 | 一五・一九 | 五四、二四九、三一三 | 五二・五〇 | 七・九七 | |
| 八十 | 八二七、一九〇、一二三 | 一二三、五三二、七八九 | 一四・九三 | 六四、六三三、五一六 | 五二・三二 | 七・八一 | |
| 八十一 | 九八一、二一九、一〇八 | 一五〇、二一一、二二八 | 一五・三一 | 八二、四〇八、九六八 | 五四・八六 | 八・四〇 | |
| 八十二 | 一、〇七〇、七一八、一六六 | 一六一、九八六、一八三 | 一五・一三 | 九六、九八五、六三九 | 五九・八七 | 九・〇六 | |
| 八十三 | 一、〇六四、七七七、二〇七 | 一六二、三〇五、一六八 | 一五・二四 | 九八、一〇二、四六二 | 六〇・四四 | 九・二一 | |
| 八十四 | 一、〇二九、二一七、八四三 | 一五九、一四〇、二二七 | 一五・五 | 九七、六八九、四三〇 | 六一・三九 | 九・四九 | |

㈣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除中央政府編有教育經費外，各級政府所編的年度預算亦有教育部門。以中央政府而言，民國七十四年僅占中央政府的四・三六％逐漸提升到八十二年的九・〇六％。在台北市方面，教育經費從占市府的二七・四二％降爲二六・四三％；高雄市方面，則從三〇・一八％調爲三一・六七％，台灣省部分則從二五・〇二％增至二七・八一％，各縣市的預算更由四六・六二％增加至四八・一五％。從這些數字可了解到各地方的財政，差不多有一半用於教育方面，可見地方在教育負擔上非常沈重。而過去中央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支出比率，雖由四・三六％提昇至八十三年度的九・四九％，但是今後預見的幾年，教育經費將不會再顯著成長。如何使有限的教育經費，做最充分的利用是教育行政部門應努力的課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統計表及教育部主管歷年歲出預算結構如附表八、附表九。

表八、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單位：%

| 會計年度 | 中央政府 | 台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台灣省政府 | 各縣市政府 | 各鄉鎮 | 金門馬祖 |
|---|---|---|---|---|---|---|---|
| 七十 | 四・三六 | 二七・四二 | 三〇・一八 | 二五・〇二 | 四六・六二 | 五・六九 | 三〇・八二 |
| 七十五 | 五・九一 | 二八・五二 | 三三・二九 | 二七・二八 | 四七・九七 | 二・五八 | 三六・〇三 |
| 八十 | 七・八一 | 二六・八五 | 三一・二一 | 二七・一七 | 四八・六一 | 二・二二 | 三二・九七 |
| 八十一 | 八・四〇 | 二六・三六 | 三二・四五 | 二八・四七 | 四八・二二 | 二・一四 | 三六・九八 |
| 八十二 | 九・〇六 | 二六・四三 | 三一・六七 | 二七・八一 | 四八・一五 | 二・二一 | 三五・三三 |

表九、教育部主管近年歲出預算結構一覽表　單位：%

| 會計年度 | 歲出總額（位元） | 教育部所屬各級國立學校 | 教育部所屬各國立館所 | 補助地方教育 | 補助私立學校 |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 其他 |
|---|---|---|---|---|---|---|---|
| 七十七 | 三四二・七二 | 五七・六〇 | 六・七二 | 五・四六 | 四・一四 | — | 二六・〇八 |
| 七十八 | 三九九・六〇 | 五二・九四 | 六・三八 | 一二・二八 | 四・三七 | 〇・六三 | 二三・四〇 |
| 七十九 | 五四二・四九 | 五〇・九五 | 五・九四 | 一八・六五 | 四・三八 | 二・七七 | 一七・三一 |
| 八十 | 六四六・三三 | 五二・六三 | 六・〇五 | 一九・三五 | 六・四八 | — | 一五・四九 |
| 八十一 | 八二四・〇九 | 五三・〇一 | 三・七二 | 二〇・九九 | 六・八〇 | 一・五一 | 一三・九七 |
| 八十二 | 九六九・八六 | 四九・六五 | 二・二四 | 二八・九一 | 七・二〇 | 二・六〇 | 九・四〇 |
| 八十三 | 九八一・〇二 | 四八・三〇 | 二・六六 | 二九・七八 | 七・二〇 | 二・八一 | 九・二五 |

(伍)公私立大學院校的分佈

就已設立的大學院校來看，今天有很多人提到重北輕南的問題；在台北市者有十八所、台北縣有五所、基隆市一所、桃園縣有五所，以上四個地區劃分爲北區共有二十九所；南部方面，嘉義市縣有二所、台南市縣三所、高雄縣有一所、高雄市有三所及屏東二所，共有十一所，確有北部較受重視的感覺。但是若就增設的學校來看，新設立的學校大部分在中南部，現在已有五所的

公立大學院校、十所私立院校在籌設，東部的花蓮地區則有東華大學、慈濟醫學院、慈濟人文社會學院等的籌設，所以我們可看出政府已開始重視地區性均衡的發展。公私立大學院校分佈如附表十，近五年新設及籌設中之大學院校如附圖一。

圖一　近五年新設及籌設中之大學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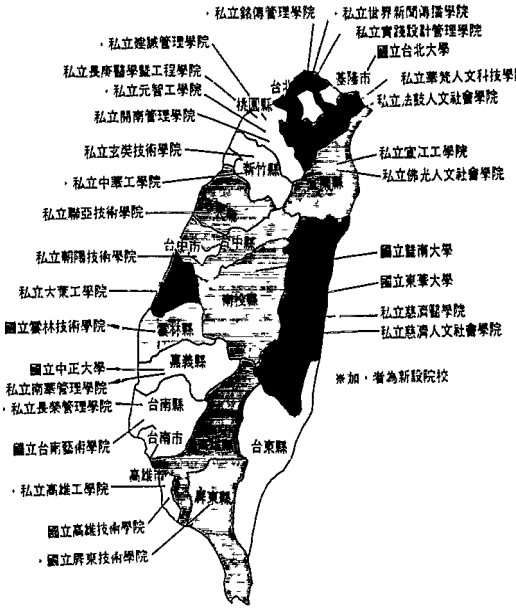


## ㈥各級公私立學校數和學生數的比較

從附表十一可看出在國民中小學階段，絕大多數是公立學校；高級中學部分，私立學校雖然占的比例較多，但學生數顯然的是公立學校的比私立學校多；在職業學校部分，雖然私立學校數稍微多一點，但是學生數卻是比公立學校增加一倍。大專院校階段更是顯著，在專科學校方面，私立學校數有六十所，公立學校數有十四所，私立學校學生達二十九萬，公立學校學生數只有六萬不到；大學院校方面，公立者雖然有二十八所比私立學校的二十二所還多，但從學生數來看，私立院校學生占五四%。此一數字給我們重要的提示，要提高高等教育的素質，不能不重視私立院校教學的素質；因爲有八三%專科學校學生，五四%大學院校學生都在私立學校就讀，私立學校教育素質很差的話，則難以提高整個高等教育品質。

表十、已設立公私立大學院校分佈一覽表（本表包括由三專改制爲學院者）

| | 大學 | 獨立學院 | 技術學院 | 師範學院 | 合計 |
|---|---|---|---|---|---|
| 台北市 | 五 | 一〇 | 一 | 二 | 一八 |
| 台北縣 | 三 | 二 | 〇 | | 五 |
| 基隆市 | 一 | 〇 | 〇 | | 一 |
| 桃園縣 | 二 | 三 | 〇 | | 五 |
| 新竹市 | 二 | 一 | 〇 | 一 | 四 |
| 台中市 | 四 | 二 | 〇 | 一 | 七 |
| 彰化縣 | 一 | 一 | 〇 | | 二 |
| 雲林縣 | 〇 | 〇 | 一 | | 一 |
| 嘉義縣（市） | 一 | | 〇 | 一 | 二 |
| 台南縣（市） | 一 | 一 | 〇 | 一 | 三 |
| 高雄縣 | 〇 | 一 | 〇 | | 一 |
| 高雄市 | 二 | 一 | 〇 | | 三 |
| 屏東縣 | 〇 | 〇 | 一 | 一 | 二 |
| 台東市 | | | | 一 | 一 |
| 花蓮市 | | 〇 | | 一 | 一 |
| 合計 | 二二 | 一八 | 三 | 九 | 五六 |

## ㈦公私立大學校院使用資源比較

我們就大學校院每一學生平均享有的校地來看（詳見表十二），公立學校是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私立學校是五十六平方公尺；若就校舍面積而言，公立學校三十七平方公尺，私立學校只有十五平方公尺；每一個學生平均享有的圖書冊數，公立學校是六六・六冊，私立學校只有二八・八冊；學生跟老師的比例，公立學校每一個老師平均指導十二位學生，私立學校的老師指導二十位學生；因所設科系與設備不同，平均每一學生單位成本亦不同，公立學校爲三十萬元，私立學校爲十三萬多元；就學雜費占教學常態支出言，公立學校平均九%，私立學校平均達六二%。

表十一、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學生數比較表

| 學校別 | 公立學校數 | 私立學校數 | 公立學校學生數 | 私立學校學生數 |
|---|---|---|---|---|
| 國民小學 | 二、四八七 | 二二 | 三、一七五、四四九 | 二五、五一九 |
| 國民中學 | 七〇〇 | 九 | 一、一〇九、二二九 | 六九、七九九 |
| 高級中學 | 八八 | 九八 | 一六四、〇一九 | 六五、八五七 |
| 職業學校 | 九五 | 一一六 | 一八七、三六七 | 三一三、三五四 |
| 專科學校 | 一四 | 六〇 | 五九、七〇六 | 二八九、〇九七 |
| 大學院校大學部 | 二八 | 二二 | 一一五、八四一 | 一五七、二四七 |
| 大學院校研究所 | | | 二三、九〇〇 | 七、三七一 |

表十二、公私立大學校院使用資源比較表（本表所列公立學校不含師範院校）

| 項目 | 單位 | 公立 | 私立 | 公私比 |
|---|---|---|---|---|
| 平均每生校地面積 | 平方公尺 | 一一七・八九 | 五六・五八 | 二・〇八：一 |
| 平均每生校舍面積 | 平方公尺 | 三七・六〇 | 一五・二四 | 二・四七：一 |
| 平均每生圖書冊數 | 冊 | 六六・六三 | 二八・八一 | 二・三一：一 |
| 生師比 | | 一一・八三 | 二〇・七〇 | |
| 平均每生年度經費 | 新台幣元 | 三〇一、二二〇 | 一三一、〇〇一 | 二・三〇：一 |
| 學雜費占總支出 | % | 八・五六 | 六一・八一 | |
| 學雜費占教學常態支出 | % | 一二・〇九 | 七五・九三 | |
| 政府補助（負擔）占總支出 | % | 八八・二八 | 一一・二〇 | |
| 政府補助（負擔）占教學常態支出 | % | 一二四・七四 | 一三・七六 | |

(八)中央對地方教育的重點補助

1.教育部賡續辦理各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至八十一年度止，累計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共六百九十六億元。

2.自八十二年度起，按各縣市學校數、班級數及國教人事費負擔比率，補助各縣市國教經費，分別補助二百六十二億元及（八十三年度）二百七十二億元。

3.現正研訂「教育優先區」指標，對資源貧乏與教育發展較落後地區作重點高額補助。這是仿效美國之對窮困而迫切需要的給的較多，即所謂「積極的差別待遇」，而不是根據人頭或班級數來分配。

(九)改進公立大專院校財務方案

1.國立大專院校財務收支，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運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仍受政府預算、會計、審計等法規之監督。過去我國大專院校採公務預算，我們希望除了公務預算像一般機關編列外，另外學校保留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的收入、服務性像電腦中心等收入，用非營業循環基金來搭配，使得各學校更懂得開源節流。

2.學校財務仍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惟脫離國庫統支系統，由學校自行統籌調度。使各學校避免如過去每年四、五月時，因爲經費還有結餘，就開始消耗預算，而可以留到下年度繼續使用。

3.教育部對國立大專院校，由全額負擔關係，調節爲部分補助關係。將來也許教育

部會補助八〇%預算，另二〇%要由學校自行開源，讓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像學雜費的調整、建教合作等其他收入來維持一定比例的預算。

4.學校須由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方面廣籌財源。

5.學校財務收支應自負盈虧，年度如有賸餘，可留存基金或供以後年度使用。如有短絀，應由累計賸餘或後年度自行填補。

四人力發展與供需問題

㈠人力資源發展的目標

1.使大專院校培訓的專業人才，學以致用；

2.延攬出國留學生與華裔專家，加速產業升級；

3.落實技職教育，提高技術人力素質；

4.推廣職業證照制度，加強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5.開發潛在勞動力，紓解基層人力不足問題。

㈡大專院校畢業人數

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專科學校在學人數接近三十七萬人，畢業人數八萬多人，包括五專的三萬二千人、二專的四萬八千多人及三專的七千多人；大學學生畢業人數接近七萬人，其中大學本科占六萬左右，碩士班九千二百多人接近一萬，博士班於八十三學年應屆畢業大概有八百多人，加上國外回來者，差不多有九百多人，一年增加了一千七百至一千八百個博士需要安插他們就業。整個大專畢業生大概十五萬六千多人，這些人工作上的安置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表十三）。

表十三、八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人數統計表

| | 合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
| 專科學校 五年制 | 三二、〇一八 | 一、一二五 | 八、一三〇 | 二二、七六三 |
| 專科學校 二年制 | 四八、一九五 | 一、三四三 | 一三、二九五 | 三三、五五七 |
| 專科學校 三年制 | 七、二一四 | 九二二 | 三、九二〇 | 二、三七二 |
| 大學院校 大學本科 | 五九、四七八 | 一五、三七二 | 一九、六七六 | 二四、四三〇 |
| 大學院校 碩士班 | 九、二四〇 | 七四四 | 二、一〇九 | 六、三八七 |
| 大學院校 博士班 | 七〇八 | 一〇四 | 七九 | 五二五 |
| 大專總數 | 一五六、八五三 | 一九、六一〇 | 四七、二〇九 | 九〇、〇三四 |

㈢職業學校畢業生分析

就職業學生的畢業生而言，職業學校八十二學年度畢業生計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人，其中最主要者爲工業類與商業類畢業生爲多，工業類有六萬一千三百一十六人占四二・九%、商業類有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人占三二・七%，合起來約占八〇%，換句話說每五個職業學校的畢業生有四個是工商方面的，而農業方面逐漸在萎縮，海事水產也是一樣。

㈣出國留學生與學成返國人數

1.民國八十一年出國總人數計二萬三千零五十人（據簽證人數），包括：(1)美國—一四、二六七人；(2)英國—二、〇二一人；(3)澳大利亞—一、五六六人；(4)加拿大—一、六七一人；(5)法國—五三五人；(6)德國—四六〇人；(7)日本—二、五三〇人。其中到英語系國家留學者有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九人，占絕大多數，這點讓我們覺得我國的外國語文教育只限於英文。因之教育部一直希望將來的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可以選考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

2.民國八十一年學成返國總人數爲五千一百五十七人（據青輔會登記人數），包括：(1)獲有碩士學位—四、三二二人；(2)獲有博士學位—八三五人。民國八十二年返國博士超過九百人，此一數字值得重視。例如最近中正大學機械系需要師資，有超過三百位博士應徵若干缺額，因之過去培養的出國學人，我們應該有讓他們發揮所長的機會。

㈤歷年赴美留學及學成歸國人數

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歷年均以美國爲主，茲就以留美的人數來說明，一九九二年是三萬六千多人，我們可以了解在美國學成而留在當地工作、

研究者，事實上也超過五、六萬人。因之在美國，我們有最豐富的人才來源，而且此一數字隨著留美人數將一直上升，但此趨勢可能會稍微有點改變，亦即這一、二年，由於工作尋找不易，留學的熱潮將逐漸冷卻中。

留美學成歸國人數正在回流也值得我們重視。四、五年前每年約有二千八百人返國服務，到八十一年的四千六百七十四人，增加了將近一倍。事實上，近一、二年來，每年增加人數約一千人。我們相信，再過二、三年回國人數超出七、八千人以上。因之，我們如何提供一個讓他們發揮所長的園地，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

㈥就業人口教育程度結構變化預測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就業人口教育程度結構變化的預測，如圖二：

圖二　就業人口教育程度結構變化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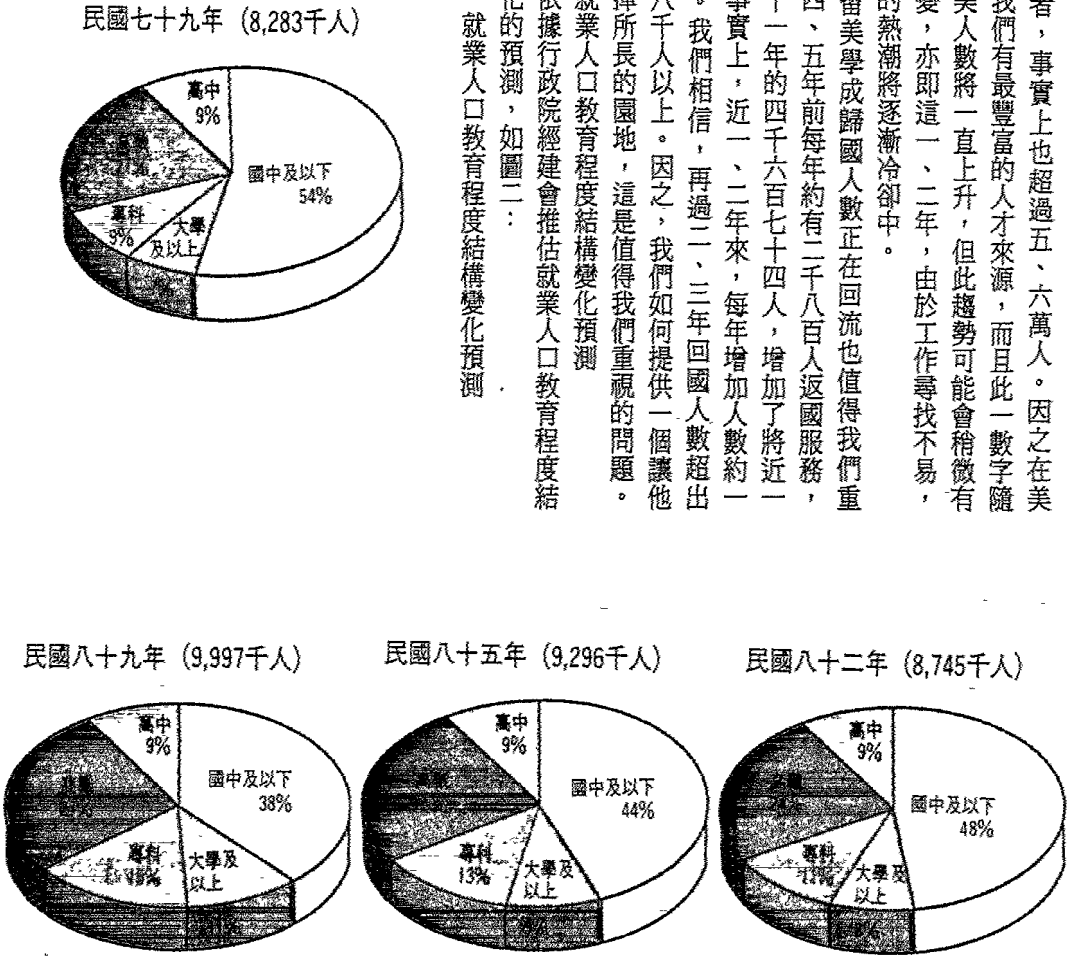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九年，國中程度以下者占五四%，但此後逐漸遞減，到八十九年國中程度以下的人數只占三八%；高職的人數從七十九年的二一%，逐漸提高到八十九年的二七%；專科學校由九%，逐漸增加到一五%；至大學及以上人數則從七%，逐漸提高到一一%，此一數字，可看出就業人口結構，因爲教育程度的提升而逐漸在改變，過去大部分是國中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往後高職及大專的學生所占的百分比會愈來愈高。

㈦離校人數及其教育程度

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平均的離校人數，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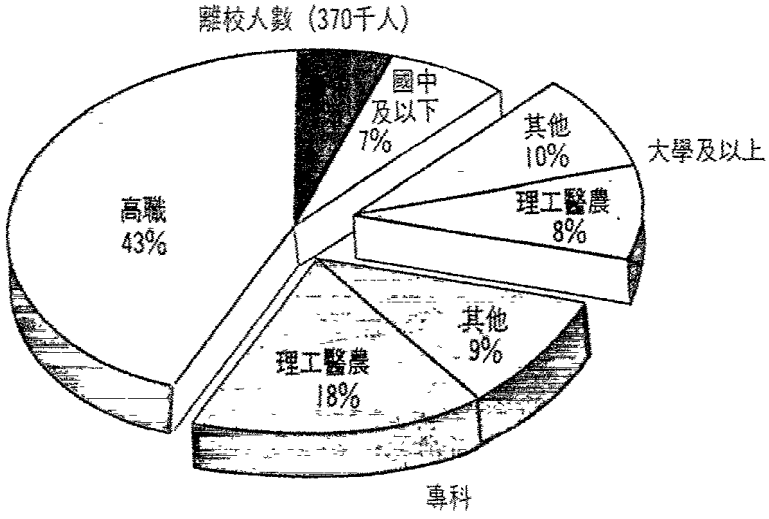

表十四、目前需求增補人力數及其教育程別

| 教育程度 | 國中及以下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及以上 | 總計 |
|---|---|---|---|---|---|---|
| 離系開統千學人人校數（） | 三〇六・七 | 二八・五 | 一一八・五 | 八六・〇 | 六六・〇 | 六〇五・七 |

| 教育程度 | 國中及以下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及以上 | 總計 |
|---|---|---|---|---|---|---|
| 離系開統千學人人校數（） | 二七・二 | 一九・六 | 一五八・七 | 九九・八 | 六五・一 | 三七〇・五 |

國中及以下者有二七・二千人，高中有一九・六千人，高職一五八・七千人，專科九九・八千人，大學及以上者有六五・一千人，總計三七〇・五千人。未繼續升學者，高中人數最少，高職及大專學生最多，其中高職占四三%。

(八)目前需求增補人力數及其教育程度別

根據經建會提供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平均所需要的增補人力如表十四，即今後就業市場或產業需求的教育人力，還是國中程度的學生占多數。雖然教育程度不斷提高，現在離開學校系統去就業者大部分是大專、高職學生，但今天基層人力還是最需要，這也是引進外籍勞工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須增補的高職人力也相當多，此顯示它的需要；至大專以上的需求人力，不在文、法或人文方面，大部分在理工、醫農方面。

(九)振興經濟應有之人力配合措施

因此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建議，希望我們在教育系統方面，對於人力的培養應該著重在五個方面：

1.爲配合產業升級及自動化所需人力之培訓。

2.爲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所需人力的培訓。

3.因應加入關貿總協，農業及服務業的調適，這也是以後教育所應重視的事情。

4.成人進修教育與訓練之推廣。

5.專科以上就業之促進，如就專科教育而言，五專必須讀五年；當他畢業時，我們市場結構已經產生某種程度的變化，因此需要一種第二專長的補充訓練。

五、教育自由化及其他論議：代結語

(一)教育自由化的主張

所謂教育自由化，此觀念是從經濟的自由化而來。我們從經濟的自由化必然要走上教育自由化，一般提倡自由化的主張，大概主要基於兩種觀點：第一是充分尊重市場的調節機能，減少政府不必要的干預與管制，以開創一種公平競爭的環境。第二是尊重學生及其家長做爲一種消費者應享的選擇權利，選擇的機會越多，越符合受教育的權益。譬如說像美國有些州，規定學生家長可以選擇進入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進私立學校者可以得到一種代用券來支付一部分的學雜費等，像這種強調學生、家長有選擇教育式的權利，就是教育自由化的重要主張。

(二)教育自由化運動的熱門論題

當前我們國內對於教育自由化最熱門的幾個題目，經常報上討論到的有：

1.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驗之開放；大家認爲我們教育部不應管的太多，讓私立學校的申請設立能夠更方便，但我們也深深覺得控制教學品質也是非常重要。

2.教科書編印之開放：即目前中小學教科書

大部分是統編本，少部分是審定本，許多人希望變成完全的審定制。

3.廢除一切由政府主導之學術審議制度：譬如說現在教育部要審核各大學教授、副教授等資格及升等，事實上教育部已授權十餘所大學院校自己審查教師的資歷。

4.停止由教育主管機關主導之學校評鑑，現在我們進行的學校評鑑，他們認爲應該不要由教育行政機關主導，而在這方面，美國是採取由辦理認可的機構來推動。

5.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標準應由各學校自訂，教育部不需要訂學費的標準，當然我們也考慮到教育部不予干預，更能減少責任；但是開放惡性競爭後，必然可看到有些學校面臨停辦的命運。

6.大學院校共同必修科目表之取消。

㈢最近社會大眾關切的教育議題

1.國民中小學小班小校的推動，有所謂四一〇民間改革組織希望降到每班三十人以下，但是我們衡量，如果降到三十人以下，教育經費每年需要增加至一千億，即目前教育經費編列規模要增加一倍才能符合要求。事實上，我們仔細考量各方因素，短期內很難完全實現此一訴求。

2.研訂教育基本法的爭議。此問題憲法已有專節條文規定教育基本的權利與義務。當然若「教育基本法」確有必要訂定，我們仍可接受。但是我們也了解在法理上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因此目前分別於現行師資培育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等先予訂入，較爲切實。

3.青少年犯罪及吸食安非他命人口數增加的憂慮。

4.校園倫理與師生關係的質變，此即剛纔李總統提到的校園倫理與師生關係逐漸在改變中，這也是讓我感到憂心的。尤其對最近所謂校園性騷擾的事件，事實上，這直接傷害到學校師生的關係。

5.鄉土教育及方言教學的推廣問題，我們應該開放到什麼程度？應該怎樣來編好鄉土教材？

6.軍訓護理課程的實施方式亦有待討論。

7.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檢討。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是預期在兩年後，即第一屆國中自願升學的高中學生畢業後，再進行評估。

8.大學自主的範圍及法制化問題。我們知道大學法的修訂公布，重新確定了教育部及各大學之間的關係，也確定了私立學校應有的運作，特別是董事會跟學校之間的關係，但新的遊戲規則如何建立，是非常重要的。

㈣進行中的教育革新措施

1.修訂國小、國中與高中課程標準並進行教材重編；

2.辦理大學院校新任校院長的遴選工作；

3.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尤其是推荐甄選辦法已在實施中；

4.修訂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學位授予法等；

5.進行私立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修訂及教師法之研訂；其中私立學校法及教師法已在立法院審議。

6.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改革方案；我們認爲目前國中每年級大約有四萬到五萬學生不完全適合目前這種比較偏重智育及升學的教育，所以實施技藝教育。希望他們先有一年到附近技職學校及職訓機構，像五專、高職或職訓中心接受技藝教育，第四年再接延教班的技藝教育，使得每一個學生在離開學校系統前有享十年國民教育權利，同時包括兩年技藝教育的訓練，可以習得一技之長。

7.規劃調整教育資源分配結構；特別是增加私立學校的補助，使補助私校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提高到七．二%，另外研訂實施「教育優先區」方案，對資源貧乏地區增加補助。

8.實施三年制專校改制爲技術學院，此爲毛前部長即開始規劃推動，教育部希望在二、三年內能逐漸完成。

以上對於當前台灣地區教育發展現狀提出概括的介紹，並檢視一些受到社會大眾關切的教育問題，敬供大家在參加這次全國教育會議時參考，尚請不吝指教，提示改進教育體制的高見。」

五、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中心議題

議題一：教育資源分配

㈠調整教育資源分配結構，促進各級各類教育健全發展。

㈡研訂合理學雜費政策，促進公私立學校均衡發展。

㈢合理分配中央與地方教育資源，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㈣健全私立學校人事會計制度，促進正常發展。

議題二：建立彈性學制

㈠建立完善學前教育制度，擴充學前教育機會。

㈡改進國民教育制度，促進國民適性發展。

㈢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㈣提供彈性技職教育制度，導引教育正常發展。

㈤建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多元教育制度，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

㈥改進中上學校入學制度，導正教育正常化。

議題三：革新課程發展

㈠加強改進通識課程，促進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

㈡全面檢討技術與職業教育課程與教材，提昇技術與職業教育水準，並與產業發展相結合。

㈢改進中小學課程教材與教法，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落實鄉土教學需要。

㈣加強五專與高中職之課程統整，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㈤整合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機構，發揮課程研究發展功能。

議題四：改進師資培育

㈠建立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因應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

㈡研究改善師範教育課程，培育具有專業精神之優秀師資。

㈢建立教師資格檢覈證照制度，提昇師資素質。

㈣強化教師實習制度，加速教師專業成長。

㈤加強大專暨職業學校教師實務經驗，提昇實務教學品質，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

議題五：提昇大專品質

㈠調整大專所、系、科，因應社會發展需求。

㈡加強大專教師教學研究進修，提昇大專院校學術水準。

㈢調整公立學校經費、人事制度，發揮經費使用績效及提昇人力運用生產力。

㈣改進評鑑制度，重點補助績效優良所系科發展之需求，提昇教學研究之國際水準。

㈤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議題六：推展終身教育

㈠規劃進修與補習教育之彈性學制，建立成人終身教育體系。

㈡加強培育成人及繼續教育師資，擴大教育功能。

㈢規劃各級補校及空中大學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因應成人學習需要。

㈣有效運用各級學校教學資源，擴大推廣教育功能。

㈤調適公立社教機構組織結構，運用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資源，推動全民終身教育。

議題七：推展全民體育

㈠研訂適切體育政策，配合國內外體育發展。

㈡健全體育行政組織，提昇體育行政效能。

㈢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國民體育全面發展。

㈣充實並有效使用體育設施，充分發揮其功能。

㈤培育體育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與專業素質。

㈥務實國際體育活動，合理規劃兩岸體育交流。

議題八：兩岸學術交流

㈠促進兩岸學術文教資訊之交流。

㈡規劃兩岸教育人員與學生之互訪。

㈢策劃兩岸學歷檢覈與認證。

㈣規劃兩岸學術研究與合作。

六、研討結論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各議題研討資料，經於全國各地區舉辦四十二場次之座談會，蒐集各方建言後彙集爲「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結論暨建議彙編」，再經大會秘書處編成討論資料提送第二階段大會討論參考。八大議題之結論事項，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再由各議題代表報告人摘錄研討重點提綜合討論報告確定，後由教育部印發參考並據以研究辦理，各議題最後之結論事項（詳

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教育部編印）將併本次會議「研討結論事項整理與研處情形」詳列。

七、閉幕式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舉行閉幕式，由　連院長主持並發表「當前教育的挑戰與回應」，隨後由郭部長致謝詞，向全體與會人員之積極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致謝。茲將　連院長及郭部長的閉幕致詞全文附錄於後：

1.連院長致閉幕詞—當前教育的挑戰與回應

「第七次全教育會議，經過各位三天來熱烈的參與討論，已獲得寶貴的結論和共識。為當前教育的改革及未來發展，奠下成功的基礎。本人特別要對各位睿智的建言表示敬佩。

現在教育會議就要閉幕，在彙集大家的智慧之後，政府一定要凝結各方力量，積極踏實的推動。

我們是新興工業國家，社會發展快速，教育必須不斷革新，才能切合國家發展、社會變遷和世界潮流。本人願意藉此機會，提供幾點意見，就教各位，並作為推動教育改革的參考。

一、締造教育的新秩序

我們已邁入自由開放的社會，教育越來越自由化，但也越來越需要新的秩序—一套靈活而有彈性的制度，能有效解決問題、適時回應需要的規範系統。教育制度和規章，理應配合社會進步和變遷，作適當的調整，有了新的運作秩序，辦學才有效率，容易成功。

回顧過去的努力，教育是卓然有成的。不過，面對社會的快速進步，目前有待解決的問題仍多，例如如何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高等教育如何結合學術及社經發展的需要？教育資源如何合理有效分配？如何擴大技職教育的功能？如何加強國民教育活學活用與因材施教？特別是學前教育的需求日殷，期待提升幼兒教育品質，亦日益迫切，政府應如何結合民間資源，來規劃辦理學前教育？這許多課題，都是我們應積極努力的方向。

由於社會的發展快速，現代人普遍需要充實新知，教育自應顧及終身學習的客觀需要。尤其近年來，憲政發展已有突破性的進步，國民亟需具備正確的民主素養，因此，在民主法治教育上亦應加強。而兩岸的文教交流，也是一項新的嘗試。這一些新秩序，都要在實際運作中逐漸建構起來。

本人認為，當前教育要透過制度及法規的調整與修正，回應新的需要，建立新的教育秩序，必須從五個方向來思考：

—回應現實的需要。

—前瞻國內外發展的趨勢。

—建立靈活彈性的制度。

—配合國家整體的發展。

—善用社會資源。

國家發展越快，國民的期許越高。教育已不再是過去那般靜態，而必須是能快速反應趨勢，和善於運用資訊的活潑體制。

二、培養世界觀的國民

未來世界勢必愈來愈國際化，教育必須為迎接國際化作準備。我們要躋身國際政經舞台，一方面需要本土的情懷，一方面需要有放眼國際的胸襟。因此，教育的發展，應建立在本土的認同和世界觀的培養之上。

我們是一個天然資源不足的國家，唯一能在國際競爭中維持優勢的條件就是人才。對於人力資源的培養，長久以來教育所作的貢獻很大。不過，國家越發展，教育必須越精緻化，才能確實為下一波的國際競爭，大量培養傑出的人才。

為培養有世界觀的國民，不能不加強對世界不同地區之文化、語言及政經發展的教學。從促進合作與交流，參與國際社會，爭取辦理國際體育、文化、學術等活動，以培養國際參與的能力。尤其未來的國際競爭，決定於資訊；誰善於掌握資訊，應用資訊，誰就是贏家。因此對國際政治、經濟、學術、科技等各領域，都要密切觀察研究，並將這些資訊納為教育的素材。

當然，在重視國際化的同時，必須重視鄉土認同的教育。因為這是根，是源頭活水，是國人縱橫國際政治活動的生命力。愛自己的國家和鄉土，打開國際化的視野，是相得益彰的。

重視國民外交，透過國民實質的接觸，建立邦誼，透過經貿的往來，而加強合作，這是國際化的必經之路。而一切都要以良好的教育為國家建立新的國際形象。

三、推動活學活用的教育

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生活與工作的能力，而

不是造就學歷。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若不能活學活用，就值得檢討。

今天學校教育常被批評爲：想的多做的少，知的多用的少，傳授的多主動學習的少。所以必須儘速進行改革；無論在課程改革上，在教學改進上，在教師專業素養的提昇上，在考試的方式及擴充升學管道上，都應該付出改革的行動。

最近，教育部正在對中小學課程作修訂，希望一方面重視活用與實作；一方面重視思考與創造，更需考慮因材施教，對於技藝教育有特殊傾向的學生，給予特別的輔導，澈底的落實「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的要求。

課程、教材與教學活動，以能反應出現代生活的需要，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開發潛能、培養自制、自律及民主素養爲基本目標。師資決定教育成敗的重要因素，隨著學術的進步及社會的變遷，教師在教學方法及專業素養上，理應不斷的進修。教師怎麼教，學生就怎麼學，教育品質的提升，惟有先由師資著手。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後，師資來源多元化了，這是一個新的嘗試。但如何培養及甄選優良師資，將是一項重大課題，希望建立一套健全的師資培育制度。

四樹立嶄新的學術風氣

學術風氣是教育的磐石，從面對真理，埋首研究，到經驗傳承，爲人師表，進而推廣應用，負起社會責任，是每一個教育工作者的最高使命，也是學術風氣之所繫。

近年來高等教育的學術研究風氣確有提高。不過，各校所、系、科過度分化，導致資源的分散，卻造成學生就業上的難題。校際合作不夠，資源的分享有限，不免有浪費的現象。今後，理應重視科系的整合，校際的合作，並作國際交流，以提昇研究水準。重視學術研究與教學的評鑑，以促進學術風氣。

爲創新學術風氣，如何鼓勵教師的教學研究和進修，並建立嚴謹的評量制度，保障優秀的教師；淘汰不適任教師，也是當務之急。

在國際化發展趨勢下，如何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並加強與國內企業界建教合作，促進企業界的研究發展，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都值得我們加緊努力。

此外，教師的風範與身教，對學生具有直接的影響，盼望教育界特加重視，惟有培養良好的教育風氣，才能爲爾後的教育發展，開拓新的境界。

五加強人文精神的陶冶

理想的教育，並非只求量的發展，或謀求配合經濟成長而已，而是要真正有助於提昇生活品質，讓國民活得有尊嚴，活得有意義、有品味。因此，我們要注重國民精神生活品質，汰除淺陋庸俗的低劣品性。近年來，年輕一代的精神生活流於空虛，競趨於物質享樂的追求，盲從時尚，缺乏品味，這在教育上必須有所導正。

因此，沒有一個時代比今日更需要人文精神的洗鍊。本人認爲，今後的教育應更加重視的是：

—陶冶積極樂觀的態度，以及面對挑戰的堅毅精神。

—了解生命的意義及對國家社會的責任心和使命感。

—啓發獨立思考，發展自治自律及民主素養。

—輔導學生熱愛生活，愛人愛己。

—培養良好的生活紀律和健康的身心。

—涵養寬闊的胸襟，拓展其國際視野。

今日在教育上的努力，必將成爲明日美好生活的保證；今日加強人文精神的培養，才能塑成明日締造文明社會的力量。

近年來，由於我們的努力，年輕人的思想都很開放，創意都很活潑，但自治自律的品性則常感不足。我們的學生科學及數學成績，時常在世界上出人頭地，但在道德判斷與行動能力方面，則相對低落；個人理想與抱負升高了，但接受挫折和克服困難的意志和耐力則有待加強。所以我們必須了解年輕人目前的心理特質，重視其充實人文精神的需要，才能幫助他們步上人生的坦途。

另一方面，我也要指出體育的人文價值。目前青少年的體能並不十分理想，如何能透過體育，鍛鍊強健的體魄，也不容忽視。沒有健康就沒有一切，只有全民健康得到保障，體育教育才算成功。

六結語—開拓美好教育遠景

教育是國家整體建設的後盾，成功的教育，是國家生存富強的保證。

本次教育會議的主題，在於「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三天的辛勞，深信各位對於當前教育的改革，已有共

識，政府一定會劍及履及，付諸實現。關於會中討論過的教育資源分配及建立彈性學制等重大議題，關係國家未來教育政策走向，影響重大，將籌組一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繼續深入研商解決之道。

最後感謝各位，這幾天耐著炎暑，勞心勞力共商教育大計，本人特在此表達敬意。並祝大家健康愉快。」

2.郭部長爲藩致閉幕謝詞

「經過四天的討論，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已接近尾聲。但是閉幕只是會議的結束，卻是教育革新付諸行動的開始。在這即將分別回到各自工作崗位的一刻，謹代表主辦單位教育部表達一些衷心感謝的話。

首先，感謝出席代表在分組研討和綜合討論的熱烈發言。整個會議過程中幾乎未見到冷場，很多意見都具體切實，非常寶貴。這次與會人士中有十位中央研究院院士，還有不少是教育界同仁心儀與敬重的大師，他們在會場中是那麼樣的專注、親切、謙和，不僅給後學精神上很大的鼓舞，他們的風範在每個人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我們要在這裡對這些前輩謹致崇敬的心意。

其次，謝謝　院長百忙中蒞會主持開幕式與閉幕式，並兩度致詞向大家勉勵；剛纔並主持綜合討論聆聽大家的建言。　李總統也在開幕當天親臨致詞，提示未來努力的方向。從這些事實顯示政府首長是何等關切教育興革。　院長在剛纔講話中提到行政院將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這件事對教育界同仁將帶來莫大的鼓舞，對今後教育改革的推動亦將有深遠的影響。

最後，我們也應該向所有籌備工作同仁，幾個月來不辭辛勞表達謝忱與敬意。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是在毛前部長任內定案，至今已超過一年半的時間，這段期間本部有關同仁爲著能辦好這個會議，心理負擔頗爲沉重。尤其是本年三月開始舉辦分區專題座談以來，各項準備作業積極展開，同仁們不僅任勞，亦要任怨。此外，國際會議中心服務同仁、警衛以及其他事務支援人員，都在此一併申謝。

相信大家都關心會議結束之後，教育部將如何處理各位在會中提出的高見而使之付諸實現。一.首先，教育部將會即予整理各場紀錄、研討結論並擇要編成「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分送各位存參。

二.我們將參據這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大家形成的共識，研編一本教育發展白皮書，暫定名爲「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地區教育」，因爲政府有義務向社會大眾描繪未來教育革新的完整輪廓。

三.此次會議中很多具體可行的意見我們會很快加以彙整登錄，分別交有關業務司處研辦，並建檔追蹤。預期兩年後將召開一個檢討會，查核這些建言的執行情形。

四.分組研討與綜合討論中有一些尚屬見仁見智，或涉及重大變革的課題，將送請將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進一步審慎研議。

五.有很多興革意見雖然在執行技術上尚有可議之處，也有尚待擬定較完整方案才能推動者，教育部將分別組成專案小組加以研議並擬出具體方案，次第付諸實施。

最後，我們要強調，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是一個「承先啓後」，具有歷史意義的會議，值茲客觀環境已有這麼大幅的變動，我們必須變革因應。但是我們仍然珍惜傳統人文教育的價值，稟守「守經順變」的立場，以穩健而漸進的方式推動教育改革。尚祈各位先進、各位同道，繼續督促和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八)會議結論事項整理情形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二階段大會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圓滿閉幕，各議題結論事項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經各議題議事人員整理，由各議題代表報告人摘錄研討重點提綜合討論報告，教育部亦印發與會人員參考，並據以研究辦理。茲將研討結論事項整理情列述如次：

1.研擬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事項分辦表

教育會議研討之結論事項，教育部爲示尊重並積極推動，經整理成「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事項分辦表」，提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由大會秘書長召開之秘書處第九次處務會議，討論各結論事項之主、協辦單位，並決議辦理原則爲：

(1)結論事項分辦表中「研處情形」欄下分「立即辦理」、「規劃辦理」及「參考辦理」；並請各單位就各結論事項先行彙整合併，確定主、協辦單位後，請各主辦單位於七月底前完成各項結論之可行性評估與決定「完成年月」，再提處

務檢討會討論。

(2)結論事項如涉及其他部會或省市政府或部屬館所之權責，處理原則爲：

①涉及其他部會者，於彙整後由主辦單位函請配合辦理。

②涉及省市政府者，於彙整後提部廳局首長座談會報討論後辦理。

③有關部屬機關權責之結論事項，則提部屬所首長會議討論辦理。

(3)各項結論權責確定後，每半年追蹤乙次，並於兩年後召開檢討會檢討。

2.研訂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事項追蹤管制表

爲檢討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辦理成效，楊政務次長兼大會秘書長特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全國教育會議秘書處檢討會，會中對會議結論事項之辦理亦廣泛討論，並決議各項結論事項應予追蹤管制；另對結論事項之執行情形，則決議請孔主任秘書邀集各單位副主管討論商定。孔主任秘書乃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邀請各單位代表研商討論，除進一步確定主、協辦單位外並決議：

(1)全案名稱修正爲「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事項研處情形」，請各結論事項之主辦單位依修正表格式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前將初步研處情形、完成日期等送議題彙辦單位，並請各議題彙辦單位整理後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前送秘書室簽處。

(2)各結論事項如有合併辦理者，請各結論事項主辦單位於備註欄註明；餘照檢討會決議辦理。

3.辦理全國教育會議各結論事項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其結論事項教育部責成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預訂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兩年後再召開檢討會檢討成效。各議題結論事項經各主辦單位研辦，將逐步依辦理結果向社會大眾及媒體公布。截至八十三年十月底止，全國教育會議計有四五四項之結論事項。其中列「經常辦理」者一三四項，列「已完成」者二十一項，列「參考辦理」者二十六項，其他二七三項預訂於八十三年十月至八十七年間完成。

此外，郭部長就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學者專家討論已獲致共識且較重要者，特於教育部第二七四次部務會報中指示列爲八十四年度之重點工作，並希各承辦單位積極研擬計畫或規劃實施：

(1)高教司：研議大學前二年不分系，日夜間部互修學分或開設暑期學分；

(2)技職司：爲緩和升學壓力，研議選擇部分高職試辦綜合中學，並對技職教育之彈性制度加以研議；

(3)中教司：研議完全中學之教育特性與其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妥適方式；

(4)國教司：改進學前教育，提高幼稚園就學率，獎助私立幼稚園；並與國立編譯館研議逐步開放國小教科書爲審定本；

(5)社教司：積極修訂「社會教育法」，擬訂終身教育體制；

(6)體育司：修正「國光、中正獎章獎勵辦法」，並建立體育教練證照制度，保障優秀運動選手生活；

(7)會計處：研議「教育券」之適用範圍及「大學撥款委員會」之可行性。

# 第六章　教育視導

##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制度及沿革

一.我國教育視導制度之緣起：

我國教育史上，具有教育視導觀念並訂定爲制度者，始於清季。惟當僅止於制度之制定，並未正式付諸實行。

清朝自光緒至宣統所訂定有關視導制度計有：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頒布學部官制，定視學官十二人。宣統元年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爲十二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同年九月又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是年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規定：視學官不設

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位相當者派充。故當時不僅無教育視導機構之設置，即視學官亦係臨時委派性質，所訂定的學部官制及視學官章程，並未正式付諸實行。

二民國成立至今教育視導制度之演變情形：

茲分就中央、省（市）、縣（市）教育視導三方面說明如下：

㈠中央教育視導

1.民國初成立，即於元年八月公布「教育部官制」，次年教育部即公布視學規程，設視學專官，薦任，初爲八員，後漸增加爲十六員，後又減爲十二員。並於教育部內設視學室堂，是爲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設置視導機構之始。然而當時部內之視學，約有半數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科長，或兼秘書、編審，並非專在視學室工作。

2.民國九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特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擔任，主持專門以上學校之視察事宜。

3.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隨即於次（十五）年三月成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分設秘書、參事、督學三處。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㈠關於教育法規的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㈡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因時值北伐，督學處雖未及成立，而於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置教育視導機構，並設「督學」，故「督學」名稱始自此。且詳見於「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4.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七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其組織法中未規定設置視導人員。僅於是年九月公布「華僑視學員章程」，規定華僑教育委員會爲明瞭海外僑校，派員分赴海外各地視察。

5.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當時並無專設督學，亦未設視導人員，故視察教育事宜，則僅就部員中，臨時派遣擔任。

6.民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四至六人，二人簡任，其餘薦任，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就中第二條明定「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7.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增設督學名額，由原有之四至六人，改增爲六至十人，四人簡任，其餘薦任。

8.抗戰軍興，教育部爲辦理戰區員生登記，組織戰區教師服務團，及設立收容戰區學生之校班，督學多派往部外擔任此項工作，督學室中綴者數年。後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始又恢復督學室之設置。

9.民國二十九年，因適值抗戰期間，大後方各級教育正待積極發展，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先生認爲教育視導工作倍加重要，故於是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中，將督學名額由原有之六至十人，改增爲八至十六人，四人簡任，其餘薦任。此外，並增設視察員十六至二十四人委任。又另增設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員各四人，皆爲委任。

10.民國三十年二月，因視導人員名額擴充，督學之外，又有視察員，故督學室乃改稱爲視導室。民國三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其中視導規程第十六條明定「督學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稱爲視導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此外，依據視導室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爲「視導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11.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又自原有之八至十六人，改增爲三十至四十人，其中四人簡任，六人聘任，其餘爲薦任。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公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其中第十條明定「視導工作於必要時得設室以掌理之，由部長就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關於督學室之

任務，均依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三十二年十一月並取消視察員名義，視導人員一律均稱督學，視導室亦改稱督學室。督學室設科員一至二人，書記一至二人，由部長指定督學主持日常事務。督學除派在各司處會室辦公者外，其餘大半均經常至各地視察。督學的視導，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

12.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各部會奉令實行緊縮政策，教育部全部工作人員僅餘五十餘人，督學僅三人。

13.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內工作員額稍事擴充，此時督學增至五人。

14.民國四十三年六月，行政院改組，張其昀先生接長教育部，為求積極開展全國教育文化事業，部內員額逐漸增加。督學員額又陸續恢復。

15.民國四十五年六月，督學名額擴充至十二人，惟其中先後調在其他單位工作者，有七人之多。督學室並另設專門委員，職員各一人，佐理日常事務。

16.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教育部置督學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聘，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薦任；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將督學編制名額由原有之十二人，調整為十一至十七人。督學職掌亦明定為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17.民國五十八年間，政府開始推行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將教育部之簡聘督學，簡任督學，均列為一般教育行政職，歸納為十二職等。至於督學之職掌，依照教育部五十八年十月制定之職位說明書，載明督學之工作為主管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

18.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組織法再度修正並公布，其中第二十條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六至十人，職位分別列為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不再用簡聘、簡任方式，並取消薦任級督學，以提高督學之地位。

19.民國六十五年四月，教育部發布之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督學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連繫配合事宜：「督學主辦有關視察文件應送相關單位會核，各單位派員外出視察及根據視察報告令飭機關學校遵辦，及其他與督學有關文件，應送督學會辦。

20.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內容重點如下：

(1)教育部督學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

(2)督學之定期視導，得依分區或分類行之，以每學期視導一次為原則。

(3)特殊視導及專案調查，則依部、次長臨時派遣而定。

(4)視導區域、對象、目標、期間及任務分配，均由督學擬定視導計畫，報請部長核定實施。

(5)督學於出發前，應依視導計畫所訂項目，徵詢各有關單位意見，製列要點，簽請部、次長核定，召集視導會議，並請部次長就視導規劃及所進行事項作出發前之指示。視導會議召開時，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

(6)督學出發視導，得於必要時，簽請部長派遣佐理人員同行。

(7)督學視導結束回部時，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聽取視導經過，研討有關問題，部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8)督學未外出視導時，則在督學室辦公，並研討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重要之實質問題，且適時與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由部長派兼其他職務。

21.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列舉督學室之工作項目計有二十項之多：其中重要項目為：教育視導計畫之擬訂、修正、實施；各級學校教育之專案視察、視導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招生事宜，調查大專院校控訴案、平息學潮及解決糾紛、視察國際文教業務、編列視導經費預算、視導資料之整理、視導報告之編訂等。其中除視導資料之整理及報告之編訂係由督學室逕行處理外，其餘均送請部、次長核定。

22.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列舉督

學室之工作項目計有：

(1)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
(2)教育視導計畫之擬訂修正與實施。
(3)各級學校教育之專案視察。
(4)督導大學及專科學校招生事宜。
(5)調查大專院校控訴案。
(6)平息學潮及解決糾紛。
(7)視導地方教育行政。
(8)視察及指導公私立各級學校。
(9)視察及指導社會教育。
(10)視察國際文教業務。
(11)編列視導經費預算。
(12)視導資料之整理。
(13)視導報告之編訂。
(14)視導報告之核定。

(二)我國省（市）教育視導沿革

1.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裁撤各省學政，設提學使司，司設提學使，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使之命，巡視各府廳州鄉之學務。

2.民初各省於都督府、民政司或內務司之下設立教育科。

3.民國二年都督府改爲省行政公署，下設教育司，或稱教育科。當時對於省（市）應否設置視學，及員額多寡，意見頗不一致。

4.民國三年，各省官制規定並無視學一職。後由教育部呈准保留省視學下的職稱。

5.民國六年七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改設教育廳，規定教育廳設省視學四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6.國民政府成立後，民國十六年各省設視學辦法並不一致。

7.民國十七年二月，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分，在大學區組織條例內，省並無設置督學之規定，而由大學教授兼任視察，指導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試行大學區以外之各省，仍維持教育廳之編制，其中視導人員各省名稱不一，有稱督學或視學。同年公布之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則明白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

8.民國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各省教育廳及各大學區設督學四至八人，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各教育局設督學二至四人；省督學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督學之主要工作，乃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之教育事宜，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9.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明定省督學一律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至此重行建立，督學名稱，亦趨統一。惟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內專設視導機構者，仍不多。

10.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該廳辦事細則內規定設立督學室，此後各省亦逐漸設置，惟名稱不一，有稱視導室、督導室，或稱督學室。

11.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規定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其主要工作爲視導及推動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12.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議定均設督導室，其主要工作爲秉承廳（局）長之命並主全省（市）教育視導事宜。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選聘一人兼任，其工作爲秉承廳（局）長之命，主持全室事宜。督導室可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

13.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令所屬教育廳（局）設督導室，其中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督導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三股中，每股設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期使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夠更臻健全，以充分發揮視導效能。

14.實行駐區視導之省（市），各駐區省督學設有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設席辦公者。

(三)我國縣（市）教育視導機構沿革

1.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所奏各省學務官制摺中，說明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

人，兼充學務總董，協助各廳州縣地方官監督辦理學務。

2.民元二月，公布「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縣公署設科主管教育事宜，縣視學由縣民政長任免。

3.民國三年六月，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

4.由於道縣視學事權不易劃分，視察時常生障礙，教育部於民國六年通咨各省裁撤道視學。

5.民國七月四月，教育部公布「縣視學規程」，規定各縣視學一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6.民國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縣教育局規程」規定「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7.民國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縣市教育局亦得設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縣市督學規程。

8.民國十九年七月，公布修正縣組織法，規定縣教育局設督學二人。

9.民國二十六年教育部公布「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定」，規定各縣（市）教育局（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由原有區教育委員會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

10.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11.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政府設置各科，各縣原有之教育局遂均改為科。

12.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為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功能，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整飭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導組，置主任督學一人，並以每二、三鄉鎮設督學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督學之名額。

13.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以「自裁局改科後，教育設施常受牽制」，「教育部乃呈請行政院恢復教育局」，教育部並以從改字第五二四六號令各省得視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

14.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教育部呈院核定縣（市）教育局之組織編制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為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其中規定甲級置督學四人，乙級置督學三人。

15.民國三十七年，教育部為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知各省，除綏靖區縣分，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

16.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時，台灣省僅台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設教育科。督學員額，因受縣政府編制員額之限制，而未能配合實際工作的需要。

17.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積極推行政治革新。台灣省政府為配合此項設施，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呈經行政院核定「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其中規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教育局局長、督學、國民中學校長，應由教育廳遴報任免遷調，惟應受縣市長之監督。教育局督學名額，應按照國民中小學教員數訂定標準予以增加，視導經費應予寬列。

18.台灣省政府為提高教育行政人員素質，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訂定「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經行政院修正核定，規定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遷調，除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外，依本辦法行之。所謂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包括局長、主任督學、督學、課長、專員、課員及辦事員。

19.民國六十年五月，台灣省政府令頒「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

20.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政府修正公布「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各縣市政府依據此項通則訂定組織規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置主任督學及督學，員額依各縣市面積及學校數量而定，多者十人，少者三人，但無督學室之設置。

21.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台灣省政府修正公布「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其中對於縣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督學之遴用標準，甄審、任用程序等項，均有詳細規定。

22.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台灣省政府將「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修訂爲「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其中關於主任督學及督學之資格略予修正。

㈣台灣地區地方教育視導沿革

1.台灣省之教育視導機構：

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原有督學室爲臨時編組單位，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處理督學室行政工作。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經行政院（六九）、九、二〇台人政貳字第二三〇二一號函准設置督學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視導業務。

⑵視導人員員額：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導人員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九年八月，均爲二十四人；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置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減爲二十三人。目前此一員額維持不變。

⑶視導人員資格：

關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之遴用，除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規辦理外，爲提高視導人員素質，於民國六十七年規定，須具備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方得擔任駐區督學。

⑷駐區督導，定期輪調：

台灣省教育廳視導工作，採行督學駐區責任制。即每一縣市派駐督學一人爲原則。若遇人力不足時，則視學校數量及地緣關係，改採一人兼理兩縣市視導工作之方式辦理。督學駐區滿一學年即予輪調。

2.台北市教育視導機構：

⑴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六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員額及各項教育視導措施，係依照台灣省各縣市一般規定辦理。

⑵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改制爲直轄市，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其中教育局設督學室，負責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考核及策進事項。

⑶視導人員員額：

民國六十三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列督學十六人，職等爲第八至第九職等。

⑷視導人員資格：

依據台北市政府（六八）、五、一〇府人二字第一四八八七號函有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任（遴）用要點」其中對於督學任用資格及條件均有詳細規定。

3.高雄市教育視導機構：

高雄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院轄市，於市政府教育局設督學室，置主任一人，督學八人。督學之任用條件，須具備大學畢業及八職等或九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資格方得任用。

㈤全國教育視導會議

1.會議緣起：

教育部爲因應社會需要，充分發揮視導功能以促進教育的進步、發展，並於教育視導工作有檢討改進需要時，不定時召開全國教育視導會議，如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台北市召開之全國教育視導會議。

2.會議宗旨：

⑴加強教育視導與教育設計及執行工作之密切結合，以發揮教育行政三聯制管理的功效。

⑵策進各級教育視導工作之聯繫，俾能上下貫通，左右配合，化爲一體分工合作，統合力量，強化教育視導整體功能。

⑶檢討教育視導制度與教育視導方法，以謀改進，俾能益趨專業化與科學化。

⑷開展教育視導工作，輔導各級學校教學正常化，並促進教育現代化。

3.出席人員：

總計一百四十七人出席會議，成員包括部廳、局、督學、相關教育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等。

4.會議總結，計通過四大中心議案，茲列舉如后：

關於如何改進教育視導制度，發揮應有功能：

⑴加強分級視導、分層負責、密切聯繫、切

實履行督學責任制，並建立全國視導網。

(2)推行分類分科視導，以求專精熟練，並與學校學科輔導教學研究配合。

(3)確立視導人員之職責及地位，俾其能善盡職責，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育行政正常運作與發展。

(4)確立視導人員人事制度，合理規定其員額、甄選、任用、進修、升遷及待遇。

(5)改進現行駐區督學制度。

關於如何改進教育視導方法，加強視導效果：

(1)視導計畫之擬定與準備：應依據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及教育實況，並應把握行政三聯制原則，兼顧完整、一貫、精確及可行性。

(2)視導之方式與步驟：部督學按大專院校、社教機構及地方教育行政等單位，分別輪流視導；省縣市督學則實施駐區視導或分區視導，並適時調整，以切實際。視導步驟應依據各種不同教育情景，而有合理的伸縮性。

(3)視導之態度與原則：

視導之態度：知理守法、熱誠服務、公私分明、客觀公正、誠懇謹慎、和藹大方、儀容整潔、舉止莊重、發掘問題、協助解決、鑑別優劣、鼓勵改進。

視導之原則：溝通觀念，多作積極性建議。讚揚勤勉，尊重他人。直接交談，發掘實情。尊重他人工作權限。用科學方法分析判斷，勿以偏概全。發言簡明扼要、中肯、條理分明、建議應具體可行。團體會商時，鼓勵他人提出具體問題，公開討論，根據法令及視導所得，發表意見。

(4)視導之工具與技術：

視導之工具計有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相關教育法令規章，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標準等。

視導之技術為視導與輔導並重，應深入瞭解動態活動與靜態資料，並予鼓勵及協助改進。

(5)視導結果之處理與追蹤：

視導應以輔導改進，以提高教育效果為目的。視導結果應即時處理。改進事項應根據難易、緩急，先後限期辦理，並列入追蹤考核與輔導。

視導結束後，應把握時效、填報或撰寫視導綜合報告，將應興革事項，進步實況及改進意見，報請上級處理。

關於如何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主管部分：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部分：積極溝通觀念，對校長辦學計畫及領導能力、教師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職責，以及學生家長對其子女教育的看法等，均應充分溝通廣為宣導，建立正確觀念。

學校行政主管部分：校長應認清自我角色，切實把握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認真辦學，實施四大公開，以激勵教職員服務熱忱。

(2)課程、教材、教法部分：

課程方面：視導人員對課程設計有參與及瞭解之必要，以期使課程能配合生活經驗並靈活運用。國中課程應化繁為簡，並與國小課程有連貫性，以滿足國民必須具備之知能為要務。各校切實依所排日課表上下課，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教材方面：教材之編撰應有彈性，以適應學生的個別需要。

教法部分：輔導教師必須瞭解各種教學方式，視教材內容靈活運用，以增進教學效果。

(3)學業輔導及成績考核（含聯考入學考試）：

輔導教師深切了解學生之智能、性向、身心健康、生活習慣及家庭情況，以作為輔導之依據。

成績考查的內容，除知識、技能外，應兼顧態度、理想、情操、興趣等學習成果的考查。

(4)訓導活動與教學配合：

督導溝通訓教觀念，建立訓教合一制，使全校教師共同負起教訓及輔導之責。不但教學生知能，也教學生處世和做人。

(5)提高教師地位及發揮專業精神：

關於如何促進各級學校教育現代化：

(1)加速達成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目標，順應世界潮流，配合社會發展，適應學生需

要，發展揭櫫現代化教育目標與方針。

(2)輔導並改進學校行政，健全學校組織，推行行政三聯制，以發揮組織與管理的功能。

(3)培養優良教師，鼓勵教師進修，以提高師資，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4)改革學校課程，使其合理而具彈性。編印各種教材及教學參考書，增添實驗實習儀器及圖書設備，以充實教學內容，增進教學效果。

(5)鼓勵學術研究，有助於學校研究發展及擴大社會服務，以發揮教育功能。

## 第二節　中央教育視導之實施

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教育部督學之職掌為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依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督學服務規則規定：督學之視導工作區分為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調查等類；其中特殊視導乃為針對某種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所作之視導；專案調查乃為人民對於教育機構或學校之控告或檢舉案件，或對學校內部糾紛及申請案件之了解等，由教育部部長臨時以命令行之，均屬不定期性質，而定期視導則屬於年度施政計畫之一部分，為督學主要職掌之一，亦為視導工作之最重要事項，然教育部所屬各級教育機構及學校種類數量甚多，督學編制有限，很難於同一學期內全面進行視導，故不得不區分種類分組進行。其區分方式除有特殊情形，須專行視導某一特定對象，或須赴國外視導僑教及國際文教業務外，一般就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地方教育作分期視導，而地方教育又包括各類型社會教育機構。例如某年度第一學期視導大學及獨立學院、第二學期則視導專科學校，由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較少，將省、市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及其附屬社教機構，教育部所屬館所及國立中小學校等合併於同一學期視導，並將須視導之學校或單位，約略平均分為兩組，督學亦分為兩組，每組督學選擇其中一組學校進行視導，次一學年度再行對調視導學校。因此，督學要將全部學校視導一遍，即須兩個學年度的時間。

督學視導前應擬訂視導計畫，訂定項目，徵詢各有關單位意見，製列要點，簽請部次長核定，召集視導會議，就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為出發前之指示。

視導方式，先函送視導項目及表格，請各校自行檢討查填，俟督學到校時，由校長約集有關行政主管人員舉行簡報後，由輪值督學說明本部要求各校工作重點，然後實地視察，並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包括總務、人事、會計及董事會秘書—私立學校），區分三組進行分組座談，最後為綜合座談，以求進一步瞭解及交換意見。此種視導方式一直實施至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分組座談及綜合座談合併舉行，以節省時間。

茲就七十二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之歷次定期視導實施情形，摘要記述如後：

一七十二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含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各中等學校三十四校，軍警官校授予學位及比敘專科資格之學校十所，及台灣地區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五十一校，並另視導部屬學術及社會教育機構共九個單位。

2.視導項目：各校師資及儀器設備，課程安排，教法運用，及實驗實習情形，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改進措施；軍事院校執行國防部核定之五年發展計畫在設施方面辦理情形；至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之高級職業學校辦理成效，並發掘有待改進事項；部屬各學術及社會教育機構業務推展情形。

3.視導日期：自七十二年十月中旬起、至七十三年元月中旬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蕭相訥、孫永年。第二組—督學韋宏璋、沈永倫、李亞白。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為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軍警官校及專科學校。第二冊為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學之各校及部屬各學術及社會教育機構。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六十八所。

2.視導項目：以學校之一般行政措施及視導結果之追蹤為中心，重點項目分屬十項：

(1)整體性及規劃，(2)教學及研究，(3)訓導及輔導，(4)總務，(5)會計，(6)人事，(7)夜間部，(8)教師培育進修，(9)制度與法規，(10)董事會。

3.視導日期：七十三年三月下旬啓程，至七十三年六月中旬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蕭相訥、呂寶水、孫永年。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韋宏璋、胡心照。

5.視導報告資料：彙成三冊，第一冊屬於總篇，包括前言、各校概況統計、各校建議事項及綜合視導意見。第二冊爲藝術、農、商等十二類學校重要實況。第三冊爲工業類學校重要實況。

二、七十三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視導項目：視導各校學術研究風氣，加強訓導工作與維護學校安全爲重點。

3.視導日期：自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蕭相訥、孫永年。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胡心照。

5.視導報告資料：分三冊，第一冊爲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概況統計。第二冊爲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重要實況。第三冊爲九所師範專科學校重要實況。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六十八所。

2.視導項目：爲簡化程序、節省時間，視導前先行文各校準備資料，由學校填寫報表六種：表一爲科組及教師、學生數，表二爲教師學歷及現職資格審查情形，表三爲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表四爲建築及圖書設備，表五爲經費收支報告，表六爲現存問題及建議。視導項目與上學年度相同。

3.視導日期：七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蕭相訥、孫永年。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胡心照。

5.視導報告資料：分三冊，第一冊爲綜合報告及各項資料。第二冊爲工業專科學校三十四校。第三冊爲藝術、農業、商業、醫護及其他類專科學校三十四校。

三、七十四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部屬各館所。

2.視導項目：包括一般行政措施及會計、人事與預算之執行情形，業務之規劃及工作績效，研究計畫及成果，今後發展方向等。

3.視導日期：七十四年十月中旬起，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孫永年。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胡心照。

5.視導報告資料：分三冊，第一冊爲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概況統計。第二冊爲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重要實況。第三冊爲部屬各館所。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工業、農業、海事等類專科學校四十所。

2.視導項目：與七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相同。

3.視導日期：七十五年四月上旬起，至七十五年六月中旬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孫永年。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胡心照。

5.視導報告資料：裝訂成一冊包括綜合報告及各項資料。

四、七十五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師範、藝術、商業、醫護、家政、體育、新聞、外語等類專科學校三十七所，復興劇校、僑中、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等三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視導項目：爲求簡化視導程序與作業，視導前先行文各校準備資料，由學校填報報告表六種，（與七十三學年度相同。）視導重點項目分爲三方面：其一爲關於教務

方面，其二爲關於訓導方面，其三關於一般行政方面。各項再選擇若干項目加以視察。

3.視導日期：自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孫永年、楊永清、李廣智，第二組—督學沈永倫、胡心照、蔡長啓。另由會計處派彭副會計長滌華、李專門委員秀金、曹助理研究員玉芬分別會同視察公私立學校財務狀況。

5.視導報告資料：共分四項，包括視導經過概要，各項統計資料，各校意見與建議及綜合視導意見等。另有關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由會計處提供意見在各校概況欄作記載外，會計處另有專冊報告。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三十所，另部屬機構十所。

2.視導項目：學校之重點項目：包括學校整體發展方面，關於教學研究方面，關於加強訓導方面，關於一般行政方面。部屬機構之視導重點分爲一般行政管理狀況，業務之規劃及工作績效，該機構有無研究計畫及成果，及今後發展計畫等。

3.視導日期：自七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孫永年、楊永清。第二組—督學蔡長啓、李廣智、王紹槓。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爲綜合資料，包括視導經過，各項統計資料，各校意見與建議及綜合意見等。第三冊爲各校實況。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省、市立九所師範學院，部屬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國立體育園區，省、市、縣、市立文化中心及體育場，共計四十九單位。

2.視導項目：關於師範學院部分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方面，並就各方面選定視導重點。

關於文化中心、體育場部分分爲一般行政概況，業務規劃及工作績效，今後發展方向及建議事項等，並就各方面選定視導重點。

3.視導日期：自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七十七年六月底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孫永年、紀登斯。第二組—督學蔡長啓、楊永清、李廣智。

5.視導報告資料：分三冊，第一冊爲師範學院，包括各項統計資料，視導報告表、各校重要問題及建議，綜合視導意見等。第二冊爲文化中心，包括視導報告表、建議事項及綜合視導意見等。第三冊爲體育場，包括視導報告表，建議事項及綜合視導意見等。

六、七十七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共七十一校。

2.視導項目：分爲三部分，其一爲教務，其二爲訓導，其三爲一般行政，各部分分別選定重點項目加以視導。

3.視導日期：自七十七年十月上旬開始，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底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紀登斯、楊永清、劉昌博。第二組—督學蔡長啓、李廣智、鍾永琅。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爲綜合資料，第二冊爲各校實況。

㈡第二學期

五、七十六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共六十八校。

2.視導項目：與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相同，至於各校經費運用情形，由會計處派員會同參與。

3.視導日期：自七十六年十月上旬起，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底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孫永年、楊永清。第二組—督學蔡長啓、李廣智、王紹槓。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爲綜合資料，包括視導經過，各項統計資料，各校意見與建議及綜合意見等。第三冊爲各校實況。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省、市立九所師範學院，部屬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國立體育園區，省、市、縣、市立文化中心及體育場，共計四十九單位。

2.視導項目：關於師範學院部分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方面，並就各方面選定視導重點。

關於文化中心、體育場部分分爲一般行政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共三十一所，公私立特殊學校暨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共二十一所。

2.視導項目：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部分，分爲整體性發展方面，教學研習方面，加強訓導工作方面及一般行政方面。特殊學校、（班）部分，分爲教務工作方面、訓導工作方面及一般行政方面。

3.視導日期：自七十八年四月中旬開始，至七十八年六月底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楊永清、紀登斯、劉昌博。第二組—督學李廣智、鍾永琅、朱大松。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爲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第二冊爲公私立特殊學校暨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

七、七十八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七十五所。

2.視導項目：仍區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部分，各部分再選定項目視導。

3.視導日期：自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楊永清、紀登斯、劉昌博。第二組—督學李廣智、朱大松、李興本。

5.視導報告資料：分三冊，第一冊爲綜合資料，第二、三冊爲各校實況。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四十三所，國立中等學校八所，國立社教機構十四所。

2.視導項目：大學校院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大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分教務、訓導、學生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六項。國立各館所分業務規劃及工作績效、一般行政業務，研究計畫及成果，今後發計畫及困難問題與建議事項等。

3.視導日期：自七十九年四月中旬開始，至七十九年七月中旬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紀登斯、劉昌博、巫鈞連。第二組—督學李廣智、鍾永琅、朱大松。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爲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第二冊爲國立中等學校及國立社教機構。

八、七十九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共七十四校。

2.視導項目：區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部分，各部分再選定項目視導。

3.視導日期：自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至八十年一月十八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紀登斯、巫鈞連、王建、俞景蘧。第二組—督學李廣智、朱大松、陳文章。

5.視導報告資料：分三冊，第一冊爲綜合資料，第二冊、第三冊爲各校實況。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私立大學校院二十所，並訪查各縣市國中教學正常化辦理情形，宣導本部對國中教學正常化之決策與應行注意事項。

2.視導項目：區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大部分，每部分再選定項目視導。

3.視導日期：自八十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巫鈞連、王建、俞景蘧。第二組—督學李廣智、朱大松、陳文章、藍順德。

5.視導報告資料：編印成一冊，內容包括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爲各校意見與建議，第二部分爲綜合視導意見。

九、八十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共七十二所。

2.視導項目：區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部分，各部分再選定項目視導。

3.視導日期：自八十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至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王建、俞景蘧。第二組—督學李廣智、陳文章、藍順德。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包括視導經過概要，綜合視導意見，各校建議及第一組視導學校資料。第二冊爲第二組視導學校資料。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國立（市）立師範學院九所，私立大學校院二十二所，國立高中高職六所，國立社教機構十六所，共計五十三個單位。

2.視導項目：大學校院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大部分。中等學校分教務、訓導、學生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六項。國立各館所處分業務規劃及工作績效；一般行政業務，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執行情形，研究計畫及成果，今後發展計畫，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等。

3.視導日期：自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開始，至八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王建、俞景蓬。第二組—督學陳文章、藍順德。

5.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視導經過，各校視導重點，各校所提建議及綜合視導意見等。

十、八十一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七十三所。

2.視導項目：區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各部分均選訂項目視導。

3.視導日期：自八十一年十月六日開始，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王建、俞景蓬。第二組—督學陳文章、孫德彪。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包括視導經過概要，綜合視導意見，各校建議及第一組視導學校資料，第二冊爲第二組視導學校資料。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國立大學校院十八所，國（市）立師範學院九所，國立技術學院三所，私立大學校院二二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三所，國立社教機構十六所，共計七一個所。

2.視導項目：大學校院分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三大部分。中等學校分教務、訓導、學生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六項。國立各館、所、處分業務規劃及工作績效，一般行政業務，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執行情形，研究計畫及成果，今後發展計畫，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等。

3.視導日期：自八十二年四月七日開始，至八十二年七月十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王建、俞景蓬。第二組—督學陳文章、孫德彪、宋新民。

5.視導報告資料：分兩冊，第一冊爲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第二冊爲部屬館所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十一、八十二學年度視導情形

㈠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專科學校計七十三所。

2.視導項目：區分爲教務、訓導及一般行政，各部分均選訂項目視導。

3.視導日期：自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開始，至八十三年元月一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王建、俞景蓬、魏兆歆。第二組—督學陳文章、孫德彪、宋新民。

5.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

㈡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高級中學、劇校、僑大先修班及國立館所等。

2.視導項目：學校部分，側重於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運作情形及本學年度之創新或特色事項。其中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維護、安全措施、餐廳衛生等特別重視。館所部分，側重於業務之發展、改進或善遷建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情形等。

3.視導日期：自八十三年三月廿二日開始，至八十三年七月二日結束。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王建、俞景蓬、林政弘。第二組—督學陳文章、孫德彪、宋新民。

5.視導報告資料：彙編成乙冊，包括前言，視導綜合意見及各校視導實況等。

每學期視導工作結束後，即開始整理資料，並作各項統計資料，並將視導經過概要，各校所提建議事項，綜合整理綜合視導意見，彙編視導報告，呈請部次長核閱後，分別函知各單位，俾對優點能繼續發揚，有待改進事項得以加強或改進。

## 第三節　省（市）教育視導

一、視導依據：

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為推行國家教育政策，貫徹教育法令，並配合各該省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教育發展措施，均於學年度開始前研訂視導計畫，以為執行視導工作之規準。

二、視導目標：

台灣省—㈠發揮視導功能，提高教育品質。

㈡貫徹教育政策及措施，達成教育目標。

㈢激勵教育熱忱，改善教育風氣。

㈣掌握校園脈動，防範偶發事件。

台北市—㈠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奉行教育政策，貫徹教育命令。

㈡督導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並研究改進教材、教法與教具，提高教學效果。

㈢輔導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之相互連繫，藉以溝通意見，減少隔閡。

㈣瞭解一般教育實況，評估教育效果，作為改進教育措施之參考。

㈤瞭解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實際困難與缺失，提供改進意見。

高雄市—督導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各類補習班切實執行政令，健全教育發展，並鼓舞教育人員專業精神，倡導研究革新，創造教育特色。

三、視導原則：

台灣省—㈠專業化原則：遵守專業倫理與規範。

㈡組織化原則：把握組織目標，發揮組織效能。

㈢科學化原則：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

㈣人性化原則：改進視導的態度與方法，相互尊重，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㈤民主化原則：注重團體歷程，共同參與。

㈥視察與輔導並重原則：以視導為手段，以輔導為目的。

㈦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兼顧原則：以行政視導帶動教學的改進。

台北市—㈠行政與教學並重。

㈡輔導與考核並重。

高雄市—㈠行政與教學兼顧。

㈡輔導與考核並重。

㈢視察與輔導並重。

㈣注重積極輔導，避免消極批評。

㈤全面輔導為主，重點輔導為輔。

四、視導方式：

台灣省—㈠實施駐區視導責任制度：每縣市派駐一人為原則，如因視導人力不足，部分地區得視校數多寡，派駐一人兼理二縣市視導工作；如因校數過多或地緣等關係之縣市，派駐二人成一組，共同協調執行視導工作。

㈡實施聯合視導制度：必要時得組成機動小組聯合視導。聯合視導時，學校應作簡報，報告學校現況及採取之改進措施，再行訪視並舉行座談，進行評鑑，提出視導報告。

㈢實施校務評鑑：運用各種視導方法及技術，採實地視察、參觀、訪問、檢閱資料、參加會議、舉行座談、問卷、測驗等方式，靈活運用。

㈣協助教學輔導：結合各類教學輔導網，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台北市—㈠經常視導。

㈡定期視導。

㈢特殊視導。

㈣參觀活動。

㈤出席會議。

高雄市—㈠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各視導人員就所負責視導區內之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各類補習班作不定期之視導外，並得視業務需要採集體視導。

㈡實施分類視導：各視導人員除分區視導外，並分別負責有關職業教育、資訊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與體育衛生等項目之分類視導。

㈢實施一般教學輔導及分科輔導。

五、視導對象：

台灣省—㈠全省教師研習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㈡全省公私立中小學。

㈢全省公私立幼稚園。

台北市—㈠教育局所屬師院及體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補校（均含公私立）。

㈡教育局所屬各社教機構。

㈢教育局所屬及經該局立案之幼稚園。

㈣經該局立案之各類補習班及各類函授學校。

㈤經該局立案之文教「財團法人」、「綜藝團體」及「遊藝場所」。

高雄市—㈠全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附設補校。

㈡全市公私立國中及附設補校。

㈢全市公私立國小（含外僑小學）及附設補校、幼稚園。

㈣全市公私立社教機構。

㈤全市各類補習班。

㈥全市特殊學校。

六、視導項目：

台灣省—㈠教師研習會：

1.會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2.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之推展。

3.國民教育輔導網之建立與實施。

4.教師進修及學術研討會之推展。

5.儲訓班辦理之績效。

㈡社會教育機構

1.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之執行。

2.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縣市立文化中心之運作。

3.音樂及美術欣賞教育之實施。

4.高級進修補校第二專長教育班之上課情形。

5.民俗藝術及體育之推展。

㈢縣市政府教育局

1.局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加速國民中小學建設之執行。

3.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提高教育水準計畫之執行。

4.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調整方案之實施。

5.國民中小學午餐之供應。

6.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之規劃與推展。

7.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展。

8.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之改進。

9.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推展。

10.國民中小學藝能科專任教學之實施。

11.國民中小學人事之遷調、分發、甄選、介聘等作業。

12.國民中小學教師校內進修之實施。

13.鄉土教材之編印。

14.童軍教育之實施。

15.公私立幼稚園之管理與輔導。

16.山地幼稚園教育之設立與實施。

17.鄉鎮圖書館之籌建與運作。

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

1.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2.高中學年學分制之試辦。

3.校務行政電腦化之實施。

4.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省立高中獎金之實施。

5.學生工讀制度之實施。

6.圖書館之運作。

7.高職學生實習及畢業生就業之輔導。

8.高職技藝教育之實施。

9.高職建教合作班之辦理。

10.學校特色之發展。

11.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校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實施。

㈤私立學校

1.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董事會、財團法人之組織。

3.教師之任用與進修。

4.學生學籍之管理。

5.教職員工保險之辦理。

6.教職員工退休制度之建立與基金財源之籌措。

7.新生招生及日補校學生之上課情形。
8.各類獎助金之運用。
9.會計制度之建立。
㈥國民中小學
1.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教學正常化之實施。
3.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
4.教育環境之改善。
5.特殊教育之實施。
6.視力保健及飲水設施之改善。
7.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實施。
8.中途輟學之防範及輔導。
9.行爲不良學生之輔導。
10.各項會議重要議案決議事項之實施。

台北市—㈠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㈡教育政策執行事項。
㈢學校行政事項。
㈣學校教育事項。
㈤社會教育事項。
㈥國民教育推行事項。
㈦教育經費運用事項。
㈧教育工作人員考成事項。
㈨特殊視導事項。
㈩其他事項。

高雄市—㈠各級學校共同重點
1.訂定校務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並研擬具體步驟逐年實施。
2.鼓勵教師研究進修，提高教育專業精神。
3.輔導各級學校按規定招生、收費、排課、管理學籍及辦理成績考查等工作。
4.加強推展科學教育，充實科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
5.加強實施公民教育、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推行文化建設。
6.輔導各校加強辦理校舍管理與安全維護檢修，並能充分有效的運用各項建築設備。
7.輔導各校發掘及獎勵教職員工優良事蹟，鼓舞其服務情緒，藉以改善教育風氣。
8.督導各校充實學校圖書數量並加強課外閱讀指導，以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
9.督導各校積極推動輔導工作，強化導師責任制，並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
10.輔導各校積極推展吾愛吾校運動—美化學校環境與維護學校安寧。
11.督導學校於平時注重維護學校環境整潔防治登革熱、飲食衛生、飲用水、學生午餐、學生健康檢查、視力保健，健全合作社經營管理等。
12.加強體育正常教學，積極推展體育活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加強組訓運動團隊工作。
13.加強各級學校文書處理、檔案管理之督導與考核，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
㈡高中高職
1.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加強人文及科學教育、鼓勵教師進修改進教學法、充實教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果。
2.發展學校特色，各高中資優班及各校擔任本市學科教學中心實施成效之考查。
3.推動資訊教育，充實資訊設備，培養資訊師資。
4.推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加強學生個案及團體輔導，使其身心正常發展，並奠定學生就業基礎。
5.輔導高中職聽障、視障學生，以照顧保障學生。
6.輔導職業科目教學，注重實習及工廠安全衛生，督導實習銀行確實達成教學與實習之功效。
7.推展高職建教合作，建立工廠評估制度，落實建教合作教學。

8.輔導高職建立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追蹤輔導資料，以爲改進職業教育之參考。
9.輔導私立學校健全董事會組織，並促進校務正常發展。
10.高中圖書館利用及自動化成果。
11.輔導高職有效推展「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及國中職業試探協辦工作。
12.加強查核高中、職學籍資料。
13.抽查私校教師聘書規約內容。及依照教師本系所、相關學系所排課。
14.查核私立學校經費運用，建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15.查核私立學校補助款購置教學儀器，設備及教學使用情形。

㈢國中、國小及幼稚園

1.貫徹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推展科學教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科學精神，重視實驗方法。
3.輔導國中小教具管理與運用，鼓勵教師創作教具。
4.貫徹防止國中小越區就讀規定。
5.輔導國中依部頒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及本局訂定之補充規定編班，並予適當之升學和就業輔導。
6.加強國中職業陶冶課程，並鼓勵各國中辦理技藝教育班以照顧不升學學生。
7.研究改進教學評量方式與考試命題技術，並請各科研習中心建立題庫提供各校參考。
8.國中訓導與輔導工作之密切配合，個案學生之處理及青少年犯罪之預防。
9.加強國中生活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以建立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正確法律觀念。
10.配合部頒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之實施，輔導各國中辦理說明會，並貫徹實施。
11.繼續輔導各國中「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落實試辦成效。
12.加強國中、小輔導室功能，並由校長及輔導室主任協調全校人員共同推展輔導工作。
13.加強國中、小之藝能科教學和聯課活動（團體活動）之實施。
14.輔導國小生活與道德教育廣播教學。
15.加強國中小特殊教育班之正常發展。
16.輔導國中小充實教學設備，並充分利用校舍設置專科教室。
17.輔導國中小擬訂親職教育計畫，並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
18.抽查僑校是否招收中國籍學生。
19.輔導幼稚園對招生人數、班級數及經費收支等項依照規定辦理。
20.輔導幼稚園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實施正常教學。
21.輔導未立案之幼稚園辦理立案。
22.抽查私校教師聘書規約內容。
23.督導學校對中途輟學學生應予追蹤輔導促其復學。
24.加強督導學校對教職員工之教學、出勤及職務之平時考核。

㈣社會教育

1.輔導特殊學校及各級補習學校之正常教學。
2.輔導各類短期補習班，使趨正常發展。
3.輔導各社教機構，積極推展文化建設工作。
4.輔導各校加強推展交通安全教育。
5.輔導各校推展成人教育活動與家庭教育工作。

㈤總務業務

1.加強技工、工友勤惰差假管理及工作指派、工作狀況之瞭解。
2.加強技工、工友、警衛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

3.落實校園安全，重視校園倫理。
4.加強文書處理之講習及追蹤考核，以提高公文品質。

(六)專案視導項目

1.輔導「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之執行與成效評估。
2.「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成效評估。
3.「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之執行。
4.督導部頒「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之執行。
5.督導部頒「青少年學生自強救國活動實施要點」之執行。
6.貫徹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成立抽訪小組，分赴各校督導。
7.督導部頒「璞玉專案」、「朝陽方案」之執行。
8.督導行政院頒「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執行。
9.督導各國中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方案」之執行與成效評估。
10.督導部頒「誠實教育專案」之執行。
11.督導行政院頒「公共安全維護方案」之執行。
12.取締各升學文理補習班於上課期間招收在校生施以補習。

七視導會議：

台灣省—(一)每學年開始，參加各項校長會議，與業務科室交換意見，商討視導工作。
(二)定期參加駐區視導人員工作會報，報告轄區訪視重點及執行狀況。
(三)每學期結束，參加視導工作檢討會，檢討工作得失，並研擬改進事項。
(四)每學年參加全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座談會，溝通視導觀念，交換視導經驗，齊一工作步調。
(五)定期或不定期列席參加駐區縣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報及學校有關會議。

台北市—教育局長於學期開始前召開視導會議。研討視導計畫，視導標準等事項。

高雄市—每月舉行視導會報乙次，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乙次，由局長主持，分別研擬視導計畫及檢討視導業務得失。

八視導報告：

台灣省—(一)視導人員依視導項目及單位，逐一視導，填具「視導重點訪視紀錄表」，檢討工作績效，提出改進事項，並向廳長提出報告。
(二)視導人員於視導期間，應密切注意視導區內之教育動態，遇有偶發或重大事項，應迅速洽同有關學校或機構妥爲處理，並填具「偶發事件及時處理報告表」，以電話傳真向教育廳反映。如遇有建議意見或遭遇困難事項時，應填具「學校困難建議報告表」，專案簽報，並於奉批後交有關科室參處。

台北市—(一)視導人員應於每次視導之後，將受視導單位各部門之優點、缺失及改進意見納入視導紀錄，作爲受視導單位改進及視導人員追蹤考核之依據。
(二)視導人員應於每學年結束時，就受視導單位之行政管理、教學情形，以及各項優缺點、改進意見等提出年度視導報告，彙報局長作爲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各種調查案件，視導人員應依據案情，把握時效，隨時處理，專案簽核。

高雄市—視導人員每次視導後，填寫視導意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視導督學簽呈局長核閱，第二聯自存，第三聯交受視導單位，期末並提出視導總報告。

九國民教育輔導團：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爲輔導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教學評量之改進，教學媒體之研製，以增進教學效果，提昇國

民教育水準，均有國民教育輔導團的成立。

國民教育輔導團又依學校層級分爲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並分別設若干學科輔導小組，進行學科教學輔導工作。教育廳局視導人員或擔任各組召集人，或擔任輔導委員，或擔任團長，均須配合輔導團之活動，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各轄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各科教學，以提高教師教學成效。

## 第四節　縣（市）政府教育視導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視導分爲一般視導與聯合視導兩類。一般視導由各駐區督學不定期實施，每學期每校以視導兩次以上爲原則。聯合視導又分爲定期視導與不定期視導兩種：定期聯合視導，每週採隨機抽樣視導一校；不定期聯合視導於全縣（市）各公私中小學及所屬機構單位發生特殊事件時，由視導區督學隨時實施之。

台灣省計有二十一縣（市）以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原則上均本此原則實施視導工作；由於篇幅所限，僅列舉「雲林縣政府教育視導計畫與實施情況如下：

一、視導目標：

㈠發揮視導功能，提高教育品質。

㈡貫徹教育政策及措施，達成教育目標。

㈢激勵教育人員熱忱，改善教育風氣。

㈣掌握校園脈動，防範偶發事件。

二、視導原則：

㈠專業化原則：遵守專業倫理與規範。

㈡組織化原則：把握組織目標，發揮組織效能。

㈢科學化原則：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

㈣人性化原則：注重視導的態度與方法，相互尊重，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㈤民主化原則：注重團體歷程，共同參與。

三、視導方式：

㈠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度：全縣分爲六區，每區派督學一人負責執行視導工作。

㈡實施聯合視導制度：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視導小組，進行視導工作。

㈢實施校務評鑑：運用各種視導方法與技術，評鑑校務，改進教學工作。

㈣協助教學工作：介紹各種教學方法，改進教學工作。

㈤發掘學校困難，設法解決。

四、接受視導單位：

㈠全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㈡全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㈢全縣各公私立幼稚園。

㈣全縣各社會教育機構及補習學校（班）。

五、視導期間：

㈠全學年分兩期實施：

第一期：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翌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㈡各視導人員分區訂定視導日程表，按表實施視導。

六、視導項目：

㈠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教學正常化及正常編班的辦理情形及績效。

3.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

4.教育環境之綠化、美化、垃圾處理及公害之防治。

5.科學教育、特殊教育之實施。

6.視力保健、飲水設施及合作社衛生之實施。

7.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實施。

8.中途輟學生之防範與輔導。

9.執行「長青專案」、「璞玉專案」、「朝陽專案」、「慈輝專案」之績效。

10.訓育輔導及導師責任制之績效。

11.防止暴力侵犯校園、維護校區安寧及偶發事件之防範及辦理績效。

12.學童午餐之供應及辦理情形。

13.其他有關事項。

㈡幼稚園：

1.對於董事會組織、定期開會等情形。

2.對於園務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

3.對於招生、財務制度、教學設施及教職員待遇情形。

4.對於活動場所、衛生設備、遊戲器材之配置情形。

5.對於幼兒上下學交通及安全措施情形。
6.對於幼稚園教師聘任、進修、考核情形。
7.對於課程設計、教保活動、行爲輔導等情形。
8.其他有關事項。

㈢社會教育機構及補習學校（班）：
1.社會教育機構首長領導才能、品德、執行能力。
2.社會教育機構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建設之績效。
3.補習學校（班）對於教師聘任、進修、待遇情形。
4.補習學校（班）招生、設備、教學、安全情形。
5.其他相關事項。

七、視導會議：

㈠每學期開始，舉行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課室交換意見，商討視導工作。

㈡每學期結束，舉行視導檢討會議，檢討視導工作得失，並研擬下次視導改進事項。

㈢每學年參加全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座談會，溝通視導觀念，交換視導經驗，齊一工作品質。

八、視導報告：

㈠視導人員依分配之視導項目及視導單位，逐一按表序視導，填寫視導紀錄簿及視導績效表，向教育局長及縣長提出報告。

㈡視導人員應隨時注意視導區內之教育動態，遇有偶發及重大事項，應迅速洽同學校或社教機構或補習學校（班）妥爲處理，並填寫偶發事件處理表向教育局長報告。如遇學校處理有困難時，應填寫學校困難建議表，專案簽報局長、縣長處理。

九、連繫配合：

㈠視導人員除承縣長、教育局長交辦案件、事項須儘速辦理外，並經常與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與協調，以配合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

㈡視導人員應經常與台灣省教育廳駐區督學及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密切聯繫，積極配合推動教育視導工作及教學輔導工作。

㈢本縣各校、各社教機構、各補習學校（班）應與視導區督學經常保持聯繫，俾能及時解決困難問題及處理各種偶發事項。

十、視導經費：

視導人員差旅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視導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並函報台灣省教育廳備查。

另舉台中市政府教育視導計畫與實施情況如下：

一、視導目標：

輔導本市所屬學校及教育機構，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鼓舞教育士氣，發揮專業精神，貫徹執行國家教育政策、政令。實施正常教學，注重五育均衡，端正教育風氣，維護杏壇清譽。發掘教育問題，探求改進意見，以提高教學效果，促進教育進步，達成教育目標。

二、視導原則：

㈠以服務代替領導，以規劃取代權力。

㈡把握教育目標，配合國家政策。

㈢瞭解實際需要，掌握校園脈動。

㈣溝通教育觀念，建立和諧關係。

㈤注意五育均衡，導引正常教學。

㈥端正不良風氣，維護杏壇清譽。

㈦表揚優良事例，促進教育進步。

三、視導方式：

㈠定期視導：

1.實施督學責任制，採分區視導。

2.每學校、幼稚園、社教機構、補習班每學期一次。

3.視導一次一單位以一天爲原則。

㈡隨時視導：遇有偶發事件，採機動方式實施。

㈢集體視導：組成視導小組實施。

㈣專項視導：如配合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教學輔導事項。

四、接受視導單位：

㈠台中市立國民中學（包括補校）。

㈡台中市立國民小學（包括私立小學及附設幼稚園）。

㈢私立中等學校（包括補校）。

㈣私立幼稚園。

㈤台中市立社會教育機構。

㈥私立文理、法商……等補習班。

五、視導期間：全學年分兩學期實施。

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翌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

日。

六、視導項目：

㈠國民中小學：

1.校長之學養、品德、領導才能、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規劃情形。

2.人事、經費、獎懲、意見四大公開之實施情形。

3.訓輔工作及導師責任制之實施情形。

4.生活教育、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藝能教育等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5.教學正常化及常態編班實施情形。

6.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7.其他有關事項。

㈡私立學校：

1.董事會組織是否健全，是否按期開會、改組。

2.校長是否核准，並經常在校處理校務。

3.學校是否已建立人事、財務制度。

4.教職員之任用、進修、保險、退休制度之建立。

5.學生學籍、成績考查、招生、收費是否依規定辦理。

6.是否依課表實施教學。

7.其他有關事項。

㈢私立幼稚園，私立文理、法商……等補習班：

1.董事會組織是否健全。園（班）主任是否經常在園（班）內處理園（班）務。

2.招生、收費是否依規定辦理。

3.教學活動是否依規定實施。

4.教師員額、班級數、學生數是否依規定實施。

5.安全、衛生、器材是否依規定辦理。

6.師資任用、進修、教學效果是否具體可行有效果。

7.其他有關事項。

七、視導會議：

㈠每學期開始，舉行視導會議、交換意見、商定工作步驟與方法。

㈡每學期結束，舉行視導工作檢討會，檢討視導工作得失，並研擬下次視導時改進方法。

八、視導報告：

㈠對每一單位視導結束後，對應行改進意見、困難、建議事項分別紀錄，一方面由學校（班）據以改進，一方面呈教育局長、市長核閱，作爲追蹤輔導之依據。

㈡每學年結束，視導人員提出視導報告，呈教育局長、市長核閱。

九、聯繫配合：

㈠各視導人員除上級交辦案件須儘速辦理外，並須經常與教育局有關單位密切聯繫。

㈡進行教學輔導時，如有必要酌與台灣省教育廳、師範大學、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等單位聯繫。

十、附則：

本計畫呈奉市長核准後實施。並函報台灣省教育廳備查。

參、縣（市）政府教育視導評量具體項目：

| 視導評量項目 | 優甲乙丙丁 | 說明評述 |
|---|---|---|
| 一般行政<br>校長領導和諧安定學校計畫各項會議用人與獎懲經費處理預算執行 | | |
| 教務工作<br>教務計畫學籍管理課表編排巡堂補課作業批改命題考試成績考查教學研究學生編級（班）教科用書禁用題解書教學設備正常化教學圖書使用 | | |
| 訓輔工作<br>訓輔計畫環境佈置生活教育導師責任輔導工作週記批閱家庭訪問缺課通知學生獎懲校外生活義工制度社團活動 | | |
| 工作總務<br>校園美化環境整潔水電安全餐廚衛生校舍設施財務處理 | | |

# 第七章　教育評鑑

## 第一節　大學暨獨立學院之評鑑

### 一、概述

我國大學評鑑制度及方式，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到八十二年間歷經二次變革，可概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自六十四年起至七十一年止，以全面評鑑爲主；第二階段自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年，係採取重點式學門評鑑之方式；第三階段爲民國八十一年後的委託學術機構試辦學門評鑑。茲將各年度辦理大學評鑑概況，列表如後：

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實施概況統計：

| 次別 | 第一次 | | | | | |
|---|---|---|---|---|---|---|
| 學年度 | 六四 | 六五 | | | | |
| 學期 | | | | | | |
| 學院別 | | 理 | 農 | 工 | | |
| 大學校院 | 台大、政大、清大、交大、中大、師大、成大、興大、東海、輔大、東吳、中原、淡江、逢甲、文化、靜宜、北醫、高醫、中國醫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二十校。 | 台大、政大、清大、交大、中大、成功、興大、海洋、東海、中原、輔大、東吳、淡江、逢甲、文化、靜宜等十六校。 | 台大、興大、海洋、文化、東海等五校 | 台大、清大、交大、中大、師大、成大、興大、逢甲、中原、淡江、海洋、文化、大同、輔大、東吳、東海、高師、教育學院等十八校。 | | |
| 系所數 | 九九 | 五一 | 五四 | 一二六 | | |
| 評鑑小組數 | 五 | 七 | 十三 | 九 | | |
| 小組組稱 | 數學、物理、化學、醫學、牙醫 | 未列組稱 | | | | |
| 備註 | | | | | | |

| 評鑑 | 六六 | | 第一次評鑑 六七 | | 追蹤 六八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醫 | 台大、北醫、高醫、中國醫藥學院、國防、師大（衛教系）、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等七校。 | | | | | |
| 商 | 台大、政大、成大、興大、東海、輔大、東吳、中原、淡江、逢甲、文化、靜宜等十二校。 | | | | | |
| 法 | | 台大、政大、師大、興大、東海、文化、輔大、東吳、逢甲、淡江等十校 | | | | |
| 文 | | | 台大、政大、清大、交大、中央、成大、中興、陽明、海洋、東海、輔仁、東吳、中原、高醫、淡江、中國、北醫、逢甲、文化、靜宜、大同、中山醫學院等二十二院校。 | | | |
| 師範 | | | | 師大、高師、教育學院等三院校。 | | |
| 理 | | | | | 同第一次評鑑院校計十六院校。 | |
| 農 | | | | | | 同第一次評鑑院校計五院校。 |
| | 二九 | 九五 | 九十 | 一一九 | 三二 | 一一五 | 五四 |
| | 六 | 十 | 九 | 十三 | 十一 | 十 | 十二 |
| | | 商學、國貿、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企管、合作經濟、觀光、商數 | 法律、政治、大陸問題、三民主義、外交、經濟、社會、財稅、地政 | 中文、英文、歐語、東語、史學、哲學、教育、圖書館、新聞、音樂、戲劇、美術 | 教育、輔導及特殊教育、社教、公訓、國文、英語、歷史、美術、音樂、體育 | 教學、物理、化學、心理、地質、地理、生物、海洋、家政、生化科學。 | 農藝、園藝、森林、農經、植病、獸醫、畜牧、土壤、農工、食品、水保 |
| | | 夜間部系所開始納入評鑑。 | | 體育組除各院校體育系所外並包括各大學院校體育課程（師範院校外） | | | |

| 評鑑 | | | | | 追蹤評鑑 |
|---|---|---|---|---|---|
| 六九 | | 七十 | | 七一 | |
| 一 | 二 | 一 | 二 | | 二 |
| 工 | 醫 | 商 | 法 | 文 | 師範 |
| 同第一次評鑑院校。師範院校除外，增加中山大學計十六院校。 | 台大、北醫、高醫、中國、陽明、國防、中山醫學院。 | 同第一次評鑑院校增加中山大學。 | 同第一次評鑑院校增加中山大學。 | 台大、政大、清華、中央、成大、中興、中山、藝術、東海、輔仁、東吳、淡江、文化、靜宜等十四校。 | 師大、高師院、教育學院等三校。 |
| 一七四 | 五五 | 七九 | 九八 | 一五六 | 七三 |
| 十五 | 六 | 十 | 九 | 十三 | 十九 |
| 機械、造船、航海、紡織工程、計算機控制工程、土木工程、化工、建築、材料科學、核工、管理科學、航海 | 醫學、牙醫、藥學、醫技、護理、公共衛生 | 商學、國貿、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企管、合作經濟、觀光、商數 | 法律、政治、大陸問題、三民主義、外交、經濟、社會、財稅、地政 | 中文、英文、歐語、東語、史學、哲學、圖書館、新聞、教育、音樂、戲劇、美術、體育 | 教育、輔導、社教、公訓、商數、衛教、工教、體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音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家政。 |
| | | | | 圖書館組除評鑑圖書館系所外，並包括各大學院校圖書館。 | |

| 學門評鑑 | 追蹤評鑑 | | | | | | | | 學門評鑑 |
|---|---|---|---|---|---|---|---|---|---|
| 七四 | 七五 | | | | | | | | 七六 |
| 理 | 工 | 理 | 醫 | 法 | 商 | 文 | 工 | 農 | 師範 | 文 | 農 | 法 |
| 台大、清華、交大、中央、成大、東海、輔仁、東吳、中原、淡江、文化等十一校。 | 台大、交通、中央、成功、中興、逢甲、中原、淡江、海洋、文化、東海等十一校 | 成大、東海、中原、東海、靜宜、文化等六校。 | 台北醫、中國醫等二校。 | 文化。 | 中興、淡江、逢甲、靜宜、文化等五校。 | 師大、輔仁、東吳、文化 | 師大、成大、交大、海洋、東吳、淡江、逢甲、大同 | 文化 | 高師 | 中央、輔仁、東吳、淡江、文化、靜宜 | 台大、中興、海洋、東海、輔仁、文化、靜宜 | 台大、政大、中興、東海、輔仁、東吳、文化 |
| 二七 | | 十一 | 二 | 三 | 七 | 九 | 十一 | 二 | 一 | 十六 | 十六 | 十二 |
| 一 | | 四 | 一 | 二 | 三 | 五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 物理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環境工程、農業工程 | 植物、海洋、地質、數學。 | 牙醫 | 法律、社工 | 銀行、會計、國貿 | 哲學、新聞、音樂、戲劇、美術 | 計算機、管理科學 | 森林、農經 | 工教 | 歐語 | 食品、獸醫 | 法律 |

| 鑑 | 學門評鑑 | | | 學門評鑑 | | |
|---|---|---|---|---|---|---|
|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二 | | |
| | | | | | | |
| 商 | 師範學院 | 醫 | 文 | 工 | | 管理 |
| 台大、政大、東海、輔仁、東吳、淡江、逢甲、文化、中原 | 省北師院、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嘉義師院、台南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台東師院、北市師 | 台大、陽明、成大、北醫、長庚、中山醫、中國醫、高醫、國防醫 | 台大、政大、清華、成大、中興、東海、輔仁、東吳、淡江、文化 | 台大、清華、交通、中央、成大、中興、中山、中正、淡江、逢甲、文化、中原、元智、中華、大葉、大同、華梵、高雄工學院 | 台大、交通、清華、成大、中央、中山、海洋、中原、淡江、逢甲、輔仁、大同、東海、元智、中華、華梵、高雄 | 台大、政大、東海、東吳、淡江、靜宜、中興、逢甲、實踐、中央、成大、中山、輔仁、文化、中原、大同、大葉 |
| 十 | | 一〇六 | 一二五 | 三三 | 三四 | 三一 |
| 一 | | 九 | 七 | 分甲乙丙三組 | 分甲乙丙三組 | |
| 國貿 | | 臨床醫學、基礎醫學、藥學、醫技、護理、公共衛生、牙醫、復健醫學、醫學工程 | 中文、英文、哲學、圖書館、史學、新聞、東語 | 機械系所 | 電機、資訊、電子、自動控制、電傳、控制工程系所 | 工商管理、企業管理、管理科學、國際企業、事業經營、商學等系所 |
| | | | | 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辦理 | 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辦理 | 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 |

二、大學學門評鑑制度之實施

有關第一階段之評鑑制度概況已於第五次教育年鑑中詳述，茲不贅述，以下僅就民國七十二年後之大學評鑑辦理狀況介紹如後。

至民國七十一年度止，教育部完成了所有大學的初次評鑑及追蹤評鑑。為了確實了解教育評鑑對大學教育之影響，曾後邀請中美學者舉辦高等教育評鑑研討會，及國內大學院校之院長及教務長等舉行大學教育評鑑研究改進會議。經研討所得結論，大都認為教育評鑑確有繼續辦理必要。惟評鑑方式、程序、技術及評鑑報告之撰寫等尚須改進。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成立「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聘請黃堅厚、林清江、林文達、趙榮耀及瞿立鶴等教授為委員。由黃堅厚兼召集人，進行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工作。同時，派委員黃堅厚、林文達、瞿立鶴及專員呂美員等人組成訪問團，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赴美，考察美國大學評鑑作業，就考察所得，作為改進我國教育評鑑制度之參考。考察之後，規劃小組就考察結果亦提出下列建議：

㈠制定有關大學評鑑法規，以為大學評鑑之依據。

㈡教育部成立大學評鑑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為大學評鑑之決策機構。

㈢大學評鑑委員會設執行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高教司司長兼任之，負責自我評鑑、訪問評鑑及追蹤評鑑等計畫、執行及考核等規劃事項。

㈣教育部委託大學或學術機構，成立「大學評鑑研習會」，聘請學者專家研討「自我評鑑」和「訪問評鑑」等評鑑作業事項。

㈤編製「自我評鑑」手冊，以為大學院校準備評鑑之參考。

㈥編製「訪問評鑑」手冊，以為評鑑委員評鑑學校之參考。

㈦大學評鑑以先行綜合評鑑為原則，專業評鑑宜與綜合評鑑配合，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㈧大學評鑑以自我評鑑為重心，每六年評鑑一次。

㈨教育部宜訂定具體辦法，應用大學評鑑結果，藉督導、獎勵及改進等歷程，以提高大學教育水準。

規劃小組除提出多項建議外，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完成編製「大學教育評鑑手冊」草案，內容包括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之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等，教育部乃參照規劃小組所提建議及所訂前開草案。頒訂「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系所辦理自我評鑑要點」、「訪問評鑑實施要點」，七十四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茲就前開各項要點分列如下：

◎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㈠教育部為提高大學教育水準，輔導各大學發展方向，併作為行政決策之參考，特辦理大學評鑑。

㈡評鑑方式辦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

㈢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三個階段進行。

其實施程序，為先由各院校辦理自我評鑑，而後由本部辦理訪問評鑑，如須重點改進者，再督導辦理追蹤評鑑。

㈣評鑑工作以系所教育為範圍，其項目包括教育目標、教學（師資、課程、圖書、設備）研究、輔導、推廣、發展及與上次評鑑結果比較等項。

㈤系所自我評鑑時間以二個月為度，將資料調查、分析及檢討作為訪問評鑑之依據。

㈥評鑑委員訪問評鑑以不妨礙學校上課且能充分瞭解系所為原則。每一系（所）評鑑時間以一天為原則。

㈦評鑑委員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

㈧評鑑結果除作為各系所自我改進之參考外，並作為本部決策之參考。

◎系所辦理自我評鑑要點

㈠自我評鑑目的：

自我評鑑為大學教育評鑑程序之一，由各系、所調查資料，並分析檢討系、所優缺點，以便發現問題提出改進，併作為教育部訪問之依據。

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

1.系、所辦理自我評鑑，由系、所主任負責會同系（所）教師共同辦理。

2.辦理程序為依照教育部之自我評鑑表收集資料，逐項分析檢討，並提出優、缺點及改進事項後完成。

3.評鑑資料之調查以系、所為單位，其中包括教師、學生、課程、教學研究設備、圖

書及經費預算等。學系及研究所應分開填寫。

(1)系、所設立年度、概況、及教育目標。

(2)教師資料調查：本學年度系（所）專兼任教師一般資料調查。

(3)課程與教學資料調查：本學年度系（所）開課資料調查。

(4)研究計畫調查：七十六學年、七十七學年及本學年研究計畫概況。

(5)教學研究設備調查：本學年度系（所）重要教學、研究儀器及實驗實習設備之數量及說明。

(6)學生資料調查：

①本學年度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②五年來系（所）畢業學生就業本類科、非本類科及尚未就業人數之統計及比例。

③五年來系（所）畢業學生繼續深造進修人數之統計及比例。

④系（所）學生轉系、休學、退學、復學之情形。

4.系（所）自我評鑑資料分析檢討應由系（所）主任負責會同系（所）教師就教育目標、教學（師資、課程、設備）、研究、輔導、推廣、發展及與上次評鑑結果比較事項，依教育部系（所）評鑑表格逐項分析檢討是否已達滿意程度或尚有待繼續加強改進者。分析檢討內容如下：

(1)目標方面：

①是否訂定系（所）教育目標？

②教育目標是否具體、清晰？

③教育目標是否能顯示系（所）課程之專業特性？

④系（所）行政是否能配合教育目標，發揮行政管理應有之功能？

⑤其他。

(2)教學方面：

甲、課程：

①課程之設計與編配，其必修、選修科目是否編排適當？

②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是否配適得宜？

③必修科目是否照部頒規定之學分時數次序開課？

④普通、專門及專業科目之設計與開設是否有適度之平衡？

⑤選修科目內容之實用性或學術性是否適當？

⑥各科教材難易是否顧及學生程度？

⑦各科教材能否備有教學計畫及課程綱要？

⑧各科目是否備有教學計畫及課程綱要？

⑨學生每週修課時數是否適當？

⑩實驗、實習之環境、制度與效果是否良好？

⑪學生作業評閱是否詳盡？

⑫學生考評方法是否適當？

⑬是否至少一學期舉辦一次教學研討活動以改進教學？

⑭教學研討會能否發揮實質效益？

⑮學生跨系（所）選課是否予以鼓勵？

⑯學生跨系（所）選課學分數佔多少？主要跨越那些系（所）？

⑰其他。

乙、師資：

①教師員額編制及專兼任教師之比例是否與教學科目密切配合？

②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是否密切配合？

③專兼任教師資格審定情形是否良好？

④教師之聘審是否具有制度？

⑤是否定期舉行系（所）務會議，研究如何加強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之活動？

⑥專任教師學識經驗是否適合系（所）教學及研究之需要？

⑦兼任教師學識經驗是否適合系（所）教學及研究之需要？

⑧專任教師每週任課時數是否適當？

⑨專任教師任課時數占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是否適當？

⑩專任教師在外系（所）開授課程情況如何？

⑪外系（所）在本系（所）開授課程情況如何？

丙、圖書：

①圖書及資料之數量是否足以配合教學

之需要及學生之參考？
②圖書與資料之質量是否配合學術發展需要？
③學生是否充分利用圖書設備之風氣？
④圖書室之開放時間是否方便學生利用？
⑤圖書室之借閱程序是否便於學生借閱？
⑥圖書室之管理、維護是否有專人負責？
⑦圖書室之座位、環境是否理想？
⑧圖書及資料與外系（所）互相借用之情形如何？
⑨其他。

丁、設備：
①建築設備（教室、實習室、實驗室）是否配合教學之需要？
②實驗（習）設備、儀器數量是否配合學生人數使用？
③實驗（習）設備是否能配合教學內容？
④學生實驗室量與學生人數相較是否適當？
⑤實驗（習）設備維護、保管是否理想？
⑥實驗（習）室之通風、採光及防火等狀況是否良好？
⑦校內其他系（所）與本系（所）儀器、設備互相支援之狀況是否良好？
⑧校內各系（所）與本系（所）相同或類似儀器設備能否完全發揮應有之功能？

(3)研究方面：
①教師研究工作是否與其任教科目密切配合？
②教師學術研究水準是否理想？
③教師是否經常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
④是否訂有研究計畫，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
⑤是否發行學術性刊物，以供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⑥建築設備、圖書、儀器等是否配合研究之需要？
⑦是否經常舉辦學術性會議，鼓勵教師有機會交換研究成果，提昇研究水準？
⑧本系（所）教師是否積極組成研究群推動研究工作？
⑨本系（所）教師是否與外系（所）或外校教師進行合作研究？
⑩其他。

(4)輔導方面：
①系（所）是否定期舉行座談會，聽取學生意見，作爲改進教學、提昇行政服務之參考？
②導師是否按規定經常輔導學生之課業及生活問題？
③系（所）對畢業生就業是否作追蹤輔導研究，以爲修訂系（所）教育目標的參考？
④系（所）對畢業校友是否定期聯繫，定期舉辦校友活動？
⑤畢業生出路是否因爲本系（所）之高度專精化而受影響。

(5)推廣方面：
①系（所）是否進行社會服務，協助解決社會有關問題？（包括自行舉辦，與其他機構合作或建教合作）
②系（所）之建教合作與社會服務是否與教育目標密切配合？
③系（所）之建設合作與社會服務是否影響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
④其他。

(6)發展方面：
①系（所）發展計畫是否與學校教育目標密切配合？
②系（所）是否訂有發展計畫？
③系（所）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如何？
④系（所）之發展計畫是否經由系（所）務會議之討論決定？
⑤系（所）之發展計畫是否獲得學校或外界充分之支持？
⑥系（所）是否因爲領域細分而使發展受到影響？
⑦其他。

(7)與上次評鑑結果比較：
①系（所）上次評鑑結果須改進處，近

年來是否有顯著改善？

②系（所）須改進處是否遭遇任何阻力或困難？

4.系所自我評鑑完成後，應將系（所）自我評鑑表十份送教育部。學系及研究所之評鑑資料應分開填報。

◎訪問評鑑實施要點：

㈠系所訪問評鑑於各院校系所辦理自我評鑑後由評鑑小組赴受訪學校實施。

㈡評鑑委員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㈢訪問評鑑小組之任務：

1.提供專業判斷，驗證受訪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探討系所教育得失，存在問題及提出有關之建議作爲受評系所及教育部之參考。

2.系所評鑑結果除向教育部提出外，不得對外公開。

㈣評鑑委員對於受訪系所教育得失之評估及建議，應以實際資料爲佐證，以免空泛或引起爭論。

㈤評鑑委員約見系所人員及查閱有關資料時，應以協助系所發現問題，澄清事實爲基本態度，避免以考核人員之姿態出現。

㈥訪問評鑑小組進行評鑑之重點：

1.驗證受訪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中所提之資料是否確實？

2.系所自我評鑑是否包括教學、研究及發展等各方面情況？

3.系所是否能充份運用現在資源，發揮績效？

4.系所自我評鑑結果是否足以顯示系所執行高等教育之成果？

5.系所自我評鑑結果所擬具之發展計畫及改進建議之具體性與可行性如何？

6.系所辦理自我評鑑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

7.協助系所發掘其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未能發現之問題。

㈦訪問評鑑程序：

1.準備階段：

(1)實地訪問評鑑前一個月，評鑑委員應詳閱下列有關資料：

①評鑑手冊；

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③教育部提供之參考資料；

④上次評鑑報告；

⑤其他。

(1)實地評鑑二週前，評鑑小組應由召集委員召開第一次集會，商定下列事項：

①訪問評鑑工作進行程序；

②小組委員分工，分配委員負責評鑑範圍，及其預定會晤之對象（包括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及私立學校董事等）；

③受訪系所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有關補充之資料，以便由教育部通知受評系所準備。

(3)受訪系所應爲評鑑小組人員準備一工作室，以爲評鑑小組工作場所，並指定一人擔任聯絡工作。

2.訪問階段：

評鑑小組由教育部人員陪同前往。評鑑工作以一天爲原則：

(1)上午九時至十時，由受訪系所主任召集有關人員與評鑑小組委員會晤，舉行簡報。

(2)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評鑑委員分別依個人負責之評鑑範圍進行實地觀察，並視需要與有關人員約談（包括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及私立學校董事等），以及查閱有關資料。

(3)下午三時至四時，評鑑小組舉行集會，由評鑑委員就發現之得失及建議，以條述方式提出要點，並以書面資料送交召集人。

(4)下午四時至五時，評鑑小組與受訪系所主任及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

(5)時間表：

| | | | | | |
|---|---|---|---|---|---|
| 九：〇〇～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一一：三〇 |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二：〇〇 | 二：〇〇～三：〇〇 | 三：〇〇～四：〇〇 | 四：〇〇～五：〇〇 |
| 系（所）務簡報 | 實地訪視設施及調查相關資料 | 與系（所）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座談 | 教師座談（進用便當） | 學生座談（班代表、學會代表及其他學生代表十～十五人） | 評鑑小組進行討論 | 綜合座談（系（所）主任及相關人員） |

3.結束階段：

(1)評鑑小組實施訪問評鑑工作之後，各評鑑委員應於一星期內撰寫個別報告，其項目及內容包括：

①驗證及評定系所辦理自我評鑑過程。

②驗證及評定系所自我評鑑中各評鑑項目（包括目標、教學、研究、輔導、推廣、發展及與上次評鑑結果比較等項目）之優點、缺點及建議事項。評鑑委員驗證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及系所教育得失時應參考教育部所提供之參考資料。

(3)發掘系所自我評鑑中未發現及應注意之事項。

④提出建議事項，包括：

A對系所評鑑結果之建議。

B對教育部之建議。

⑤評鑑委員個別報告如附錄。

(2)評鑑委員個別報告完成後，評鑑小組召集人應於一星期內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系所在各評鑑項目上驗證及評定情形，並研擬對系所評鑑結果之綜合建議及對教育部之建議事項。

(3)小組會議結束後，召集人應於一星期內依小組共同決議撰寫小組綜合報告，其內容及項目包括：

①緒言：說明

A評鑑小組之組成

B評鑑時間

C評鑑小組委員分工情形

D評鑑作業方式

②受訪系所概況

A驗證及評定系所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

B驗證及評定系所自我評鑑中各評鑑項目之優點、缺點及建議事項，包括：

甲、目標方向：

乙、教學方面：

（甲）課程

（乙）師資

（丙）圖書

（丁）設備

丙、研究方面

丁、輔導方面

戊、推廣方面

己、發展方面

庚、與上次評鑑結果比較

C提出系所自我評鑑中未發現及應注意之事項。

③建議：

就本組評鑑情形對教育部提出綜合建議。

(4)小組綜合報告草擬完成後，召集人應於一星期內召開小組結束會議，以修正並

完成報告。

(5)評鑑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綜合報告及評鑑委員個別報告一併送教育部。

(6)教育部得於適當時間邀請評鑑委員出席座談會，檢討評鑑得失。

三、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試辦學門評鑑

第二階段所辦理之學門評鑑，實施至七十九學年度，學門評鑑工作由於所涉因素廣、實效緩，各界仍有批評，經檢討大致如下之缺失：

㈠自我評鑑時間過程、受評系、所無法對全系、所進行深入檢討分析，因而各校院僅能填具表件，忽略自我調查，探討問題及檢討改進之目的。

㈡參與自我評鑑人員缺乏對自我評鑑方式與技巧之瞭解，無法落實做好自我評鑑工作。

㈢不同系所皆使用相同評鑑表格，使用相同評鑑項目，無法反映不同系所之專業特質。

㈣輿論與部分學者反映教育部爲大學校院主管單位，不宜直接辦理大學評鑑工作，可比照先進國家的作法，如美國由大專院校評鑑評議委員會（簡稱COPA）認可之學術團體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任務。

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就「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可行性」進行專案評估研究；研究結論爲：建議教育部可選擇適當之學術學會試辦大學評鑑。依此建議，教育部遂訂定「大學學門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試辦計畫」，其內容如左：

㈠試辦目的：

鼓勵公正學術團體運用其學術資源及專業能力規劃辦理大學教育評鑑，促使大學評鑑工作多元化、評鑑指標多樣化、評鑑結果客觀化，進而提高大學教育水準，爲教育部輔導各校院發展及行政決策之參考。

㈡試辦原則：

1.選擇公正學術團體原則：

學會爲非官方性質，成員亦多數爲所屬領域專家學者，由其辦理評鑑，立場應較公正、客觀，所訂評鑑標準較符合專業需求，目前內政部立案學術團體多達數百個，如俟逐一評鑑再擇優委辦，一則涉及部會權責，另則緩不濟急。爰此，試辦期擬按左列選擇標準擇優委辦。

(1)需爲全國性學會或學術研究機構。

(2)有固定會址及足夠推展會務之辦公場所。

(3)定期出版學術刊物。

(4)積極從事（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研究。

(5)學會成員有足夠之學者專家。

(6)有足夠專（兼）任行政人員。

(7)組織健全。

2.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原則：

基本上各校院爲提昇教育品質，應由各系所自我發現缺點檢討改進，其最佳方式莫過於自我評鑑(Self-Study)，且符合先進國家作法。至委辦原則爲：

(1)評鑑方式：維持現行，即「學門評鑑」、「專案評鑑」二種。

(2)評鑑程序：分「自我評鑑」、「訪問評鑑」及「追蹤輔導」三階段進行，其中追蹤輔導由教育部執行。

(3)學會提報評鑑計畫報部審查後實施。所報計畫內容至少應含：

①評鑑目的
②評鑑指標
③評鑑項目（含細目）
④評鑑標準
⑤評鑑對象
⑥評鑑方式
⑦評鑑起迄時間
⑧評鑑所需相關表件
⑨經費需求
⑩其他。

(4)學會提送之評鑑計畫於報部前，應獲多數受評系所同意；於評鑑前亦應安排受評系所參與自我評鑑人員及評鑑委員參加講習。

㈢委託對象：

1.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均表示有能力且樂意辦理。

2.內政部所送上述三學會近三年推展工作資料顯示，此三個學會均爲學術取向學術團體，其現況應符合前述試辦擇選學會原則。

3.初次試辦，爲便於比較，原則上以委託三個學術團體辦理。

㈣試辦對象、時間

1.對象：由委託辦理學會自行界定，惟原則上不含軍警、海外校院及技術學院，且以與學術團體專業性質相近系所爲主。

2.時間：暫定八十一年十月～八十三年三月（合計一年六個月）。

㈤預期效益：

1.非官方之專業學術團體以不同指標、項目及標準所得之評鑑報告，應較具公正、客觀性、較易爲學校接受，亦有助社會大眾以不同角度瞭解各校院系所特色。

2.有助於專業學術團體擴大學術研究參與面，進而促成學術團體逐步樹立學術公信力。

3.有助於本部規劃建立多元化大學評鑑制度。

教育部如期依計畫委託三個學會進行試辦大學評鑑。八十三年五月召開記者會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報告摘要分別列述如下：

◎大學管理科學學門評鑑結果報告摘要

㈠前言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負責辦理本次全國大學院校企管學門評鑑。此次評鑑之特色爲採自願參加性質，並以自我評鑑爲主，且著於對各管理系所特色在「質」的描述，而不作學校排名之比較，本次學門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由管理科學學會的專業素養與經驗，擬定出符合管理學門所需之專業學門評鑑項目與教育標準，並藉由各參與評鑑系所自行對各評鑑項目進行全面檢討，再由評鑑委員根據各系所自評的事實進行實地訪評，最後由參與評鑑各委員彙整，提出各參與評鑑系所之特色及應改進事項，其中各系所特色可提供給其他學校作爲觀摩、學習或改進的參考，而應改進事項則可作爲各系所將來發展或成長的依據。我國國內與企管相關之系所共有四十個單位，參與本次管理學門評鑑共有三十一個系所，約爲百分之七十八的系所參與本次評鑑活動，其中國立大學管理相關系所參與評鑑比率爲七一%，研究所爲六三%；私立大學管理相關系所參與比率爲八五%，研究所八三%。

㈡評鑑過程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間，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召集各大學院校之商學及管理學院院長，召開學門評鑑籌備會議，會中議決受以企管系所爲本次試辦學門評鑑之受評對象，會中並由各院長互選產生吳秉恩、林英峰、林彩梅、許士軍、張保隆、黃俊英、劉水深、蔡信夫、賴士葆等學界代表，第一次學界代表會議中又議決聘請尹衍樑、劉維琪等兩位產業代表，共十一位組成本次管理學門之評鑑委員，而行政人員亦開始發函各企管相關系所，除邀請其參與出席評鑑說明會外，並邀請各系所參與本次學門評鑑計畫；確定參與評鑑系所後，進入第二階段工作，由評鑑委員進行多次會議，決定本次評鑑原則與評鑑項目，行政人員亦邀請各參與系所派員參加評鑑項目說明會，與自我評鑑表格填寫說明會；第三階段由參與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第四階段任務在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提出報告後展開，重點爲由評鑑委員組成各系所評鑑小組，至各系所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由小組成員至各校實地參觀了解，並與系所長、教授及學生進行座談，並將訪評結果提交各人評鑑報告，再由各系所負責委員整理爲各系所之實地訪評報告；結束各系所實地訪評後，進入第五階段，由各評鑑委員針對各系所評鑑報告，進行報告內容討論與確認；最後，由行政人員將各系所評鑑報告寄發予各受評單位，並接受其回饋意見，再由評鑑委員確認是否接受其回饋意見後，彙整爲各系所評鑑報告，與結案報告。

㈢評鑑結果分析

1.學門基本資料

此次參與評鑑之三十一個系所分屬十七個大學院校，其中有八所學校系所合一，另有兩所私立院校僅設大學企管系，未設相關研究所。此次評鑑實地訪評進行期間爲八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本報告內容乃就當時各受評系所提供之資料，以及當時各評鑑小組所觀察之事實彙整、分析而得。自八十三年元月至今，部分系所已針對評鑑委員之建議，進行各項改善。惟本計畫之進行有一定時程的安排，本報告僅能依評鑑委員當時之實際觀察內容爲基礎，進行整理分析，而無法依各系所已改進之現況逐一更正，特在此做一說明。以下將就

參與本次評鑑之所有系所的資料，進行總體分析。

(1)學生人數：國立受評系所中大學部學生人數平均每系四八〇人，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合計平均每所一四五人，私立受評系所中大學部學生平均每系七七一人，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合計平均每所六三人。

(2)專任教師人數：國立受評系所中專任教師平均每系（所）爲十二人（未含台大商研所，因該所師資由全管理學院各系支援，無法計算該所專任師資員額），私立受評系所中專任教師平均每系（所）爲十人。

(3)生師比：國立受評系所之生師比平均爲二六・八，私立受評系所之生師比爲四四・六。

(4)師資結構：師資結構方面，國立大學受評學系教授、副教授佔全體師資之比例爲七一%，講師爲九%，助教爲二〇%；私立大學受評學系教授、副教授佔全體師資之比例爲四九%，講師爲二一%，助教爲三〇。研究所部分，國立大學受評研究所並未聘用專任講師及助教，所以教授、副教授佔全體師資比例爲一〇〇%；私立大學受評研究所教授、副教授佔全體師資比例爲八七%，助教爲一三%。

(5)研究案平均數：國立受評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研究案總數平均爲二・六件，私立受評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研究案平均爲一・八件。

(6)研究案平均金額：國立受評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研究案經費總數平均爲二、四二一仟元，私立受評系所每所每位教師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研究案經費總數平均爲九二四仟元。

(7)國科會獎助案：國立受評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國科會獎助案總數平均爲〇・九件，私立受評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國科會獎助平均爲〇・六件。

(8)論文發表數：近五年（一九八九～一九九三）國內外論文發表總數方面，國立受評系所平均每位教師發表八・八篇，私立受評系所平均每位教師發表四・六篇。

(9)研究空間：國立受評系所中大學部每位教師平均擁有三・五坪的研究空間，研究所每位教師平均擁有六坪。私立受評系所中，大學部每位教師平均擁有三坪的研究空間，研究所每位教師平均擁有三・六坪。

2.主要發現

由本次評鑑結果可發現，各校管理系所無論在系所任務、目標與特色、課程結構與內涵、師資規劃、圖書與其他硬體設備、學術貢獻、學生輔導與推廣教育等方面，皆能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進行調整更新，且已有明顯的進步。本次評鑑所發現各校管理系所共同特色、與待改進事項分述如下：

(1)系所任務、目標與特色方面：各系所間趨向多元化目標與特色發展，多數系所均重視電腦化、本土化及國際化，且以培養專才與通才兼備、理論與實務均衡發展的管理人才爲主要目標。

待改進事項：部分系所整體資源不足無法發展其系所特色，亦有部分系所目標與特色，未能整合原有院校資源之目標與特色。

(2)課程結構與內涵方面：課程結構較過去完整，除了涵蓋各管理及業務功能領域外，部分系所也同時強調重點化發展。多數系所給予學生極大之選課彈性，部分系所則給予較多的限制。多數受訪學生均反應應加強增開與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相關之課程。

待改進事項：部分系所課程結構不能配合其系任務、目標與特色之需求，提高學生選課彈性、增開與中小企業管理相關課程。

(3)師資規劃方面：各系所均已有完善之師資聘審制度，各系所新聘教師均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師資來源方面，畢

業於美、日、英、德、韓及國內的師資均有，可發揮融合不同文化特色之優點。新聘教師學歷雖高，唯多數欠缺企業實務經驗。多數私立大學之大學部生師比遠高於國立大學。

待改進事項：新聘教師除應重視其學歷外，亦應重視其企業實務之經驗。增聘專任師資以降低私立大學之大學部生師比。

(4)圖書設備方面：大部分學校的圖書及非書資料（如光碟資料庫），均已大幅擴充，唯部分學校與管理相關圖書仍待加強；此外圖書室空間、研究生與教師之研究空間均普遍呈現蹐促的現象。

待改進事項：加強圖書、非書資料及硬體設備，並提高學生使用之便利性，增加圖書室、研究生與教師之研究與學習空間。

(5)學術貢獻方面：各系所教師參與本土化相關之研究數量增加，部分私立院校或因教學負擔沈重，使其論文發表數量遠低於國立大學教師發表之數量。

待改進事項：私立大學各系所研究成績仍待提昇。

(6)學生輔導與推廣教育方面：多數系所均積極推動與已畢業系所學生之交流，對應屆畢業生之就業輔導、及在校生之輔導工作等活動。此外多數系所均已開設，供當地企業進修之在職人員訓練課程。

(7)未來發展方向：各系所已揭示其任務、目標與未來發展方向，將來各系所將朝強調重點及特色之多元化方向發展。

待改進事項：部分系所應留意其未來發展方向，是否能與學校整體資源配合。

(四)建議

1.對教育部之建議：

(1)放寬系所合辦之規定：大學法規定大學系所合辦之規定，但部分管理系所基於：①分設兩地，如交大管科系所、政大企管系所；②學生眾多，如部分私校大學部日夜間部學生數達千餘名；③資源整合共用，如台大商研、與部分私校以院或校之全體師資支持其管理研究所等之事實；若硬性規定系所合辦可能造成溝通協調、與整合使用資源之困難，因此，建議教育部考慮放寬系所合辦之規定，改由各系所依其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2)放寬校際選課限制：部分系所受其整體限制開課較少，若教育部能放寬校際選課之限制，則可提高學生選課之彈性，除可提昇學生之學習效果外，更能增進整體教學資源的使用效果。

(3)委託國內學者編製管理類叢書：因應企管教育本土化日趨重要的發展，而國內目前企管教學有關教科書，仍多半以美國書籍爲參考架構，無法滿足現實之需要，因此，建議教育部應訂定獎勵、鼓勵或委託計畫，邀請國內知名學者編纂本土化管理叢書，以契合國內教育界與實務界之需要。

(4)召集管理學者評估管理類推廣班之學位授與事宜，以符合企業界管理階層人員進修之需要，培育富實務經驗之管理與教育人才。

2.對管理學門各系所的建議：

(1)應配合校、院或系所之整體資源，發展系所任務、目標與特色。

(2)課程結構應配系所目標與特色，並達資訊化、本土化與國際化之需求。此外，重視理論與實務發展，整合社會資源提昇教學效果。

(3)延聘專任博士級且具實務經驗之師資以改善生師比、與提昇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理想，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要。

(4)圖書、硬體設備應再加強，以校或院爲單位增加圖書及非書資料以因應資訊化社會所需，此外圖書室、研究生與教師研究空間亦應加強。

(5)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國內外論文之發表爲經，以加強本土化研究與推廣台灣中小企業管理經驗爲緯，強調本土化理論與實務的均衡發展，以提昇我國在國際管理學術界的地位。

(6)加強畢業系所友連繫、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擴大推廣教育實施。

(7)宜審慎評估未來就業市場上對管理學門大學部、碩、博士班之需求預測，勿盲目擴充管理學門各級學生之招生名額，以免造成供需失調的現象。

(五)結論：

教育部歷經十多年來對大學系所進行直接評鑑以來，首次嚐試將學門評鑑委託民間專業學術團體來進行，其目的除了希望能改進過去學門評鑑之缺失外，更希望能藉由專業學術團體的專業素養與經驗，以自我評鑑與委員實地訪評等步驟，督促各系所釐清其發展任務、目標與特色，並促進各系所經驗交流，達到相互觀摩與學習的效果，以提昇整體管理學門之教育品質與水準。

◎大學院校機械學門評鑑結果報告

在學生每人年之研究經費、實習工廠面積及師生比方面，公立大學均顯著的優於私立大學，此可由表二得知。但圖書費則以私立大學略勝一籌，此乃因新設私立學校之圖書尚在急速擴充中，故費用支出較多之故。

而在專任教師年齡上公私立差距不大，僅差〇．六歲，但在教學年資上，公立學校教師之平均教學年資長於私立學校，但工業界年資則呈現相反之結果。顯示出私立學校之教師不少是由工業界轉任，尤其是新成立之學校，此點更爲顯著。

(一)大學機械學門評鑑結果摘要報告

| 項目 | 研究經費（萬／人年） | 圖書費（萬／人年） | 工廠面積（㎡／人） | 師生比（學生／專任教師） | 專任教師年資 教學 | 專任教師年資 工業界 | 教師平均年齡 |
|---|---|---|---|---|---|---|---|
| 公立 | 四八．三 | 二．〇 | 二．二一 | 一八．六 | 九．四五 | 一．五〇 | 四一．四 |
| 私立 | 一八．六 | 三．一 | 一．九一 | 三八．四 | 七．六三 | 三．一三 | 四〇．八 |
| 總平均 | 三三．三五 | 二．四二 | 一．九八 | 二三．七 | 八．九 | 一．八六 | 四一．二 |

(二)各校機械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

| 校名 | 教育目標 | 特色 |
|---|---|---|
| 成 | 本系（所）之教育目標，即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計畫之中、長程目標，培養具獨立思考且有創造性潛力之高等機械工業人才，俾滿足國內產業順利邁進廿一世紀所需之人力與腦力資源。大學部之四年教育，以培養具專門機械工程學術與技術之 | 一、教學研究共分五個領域：熱流科學與能源組，固體力學組，機器設計組，機器製造組與材料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br>二、課程規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教 |

| | | | | |
|---|---|---|---|---|
| 功大學 | 優秀機械工程師爲目的，課程之規劃與安排，著重於養成紮實之機械工程科學基礎，配合適當之實驗設計及操作訓練，學生畢業後，不論就業或繼續深造，將皆能面對日新月異之產業科技環境之挑戰，充份發揮其專才。研究所的碩士班教育則在要求學生繼續對機械工程科學更廣闊之吸收，並藉助於研修碩士畢業論文之要求，提供其對專業性問題之研究經驗。博士班階段乃在著重專業學域之深入教育訓練，期於修業期滿時，學生具深厚之學術基礎及獨立研究發展能力，以肩負未來機械工程教育及實務薪傳重任。 | 三、崇尚自由學術研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研究。<br>四、畢業學生在國內產業界服務，表現傑出，爲最受產業界歡迎者。 | ・課程設計以理論與實際並重。<br>・分組教學 | | |
| 中興大學 |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培育機械工程專業人才爲目標。 | ・生產自動化<br>・能源節約、開發與管理。 | 以整合性課程之規劃及研究開發機電整合、製造自動化等相關科技，強調群體研究及科技整合性計畫。 | 倡言「十年培育計畫」理念（大學四年、服役二年、生產技術中心二年、碩士二年），以培育機械人才 |
| 中山大學 | ・鼓勵研究<br>・重視教學<br>・加強服務 | | | |
| 中正大學 | 理論與實際並重，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目標以培育機械工程高級專業人才。 | | | |
| 大同工 | 培養能夠深入探討三大力學及控制製造等技術之設計製作所需之機械工程師與研究人才。 | | | |

| 學院 | | | |
|---|---|---|---|
| 元智工學院 | ・本著卓越務實之精神，培育機械人才。<br>・協助發展我國基礎及尖端科技。 | ・一流的師資<br>・完善的設備<br>・高科技的學術研究環境<br>・良好的建教合作 | |
| 中華工學院 | ・培育國內工業界基層人士，配合航太工程研究所之任務需求。 | 分成四組<br>・設計製造<br>・燃燒推進<br>・導控機電<br>・材料檢測 | |
| 大葉工學院 | 爲台灣機械業培育紮實的機械設計工程人才，以達成我國機械工業升級的目標。 | ・以汽機車相關科技之推展爲特色。<br>・特聘奧地利Graz技術大學及Puch汽車等廠教授開設一系列有關汽機車之設計，測試課程含汽機車引擎設計及實做，柴油車引擎設計，引擎測試與噪音檢測。 | |

㈢滿意度統計

此次之評鑑表共分下列六大項：

1.目標
2.教學
　甲・課程
　乙・師資
　丙・圖書
　丁・設備
3.研究
4.輔導
5.推廣
6.成果

共設定了八〇個評鑑項目，以屬質及屬量二大部分供各校自評之用，屬質部分由客校詳述學校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及待改進事項。而屬量則由各校依極滿意、滿意、待改進及極待改進四等級自行勾選，所得統計結果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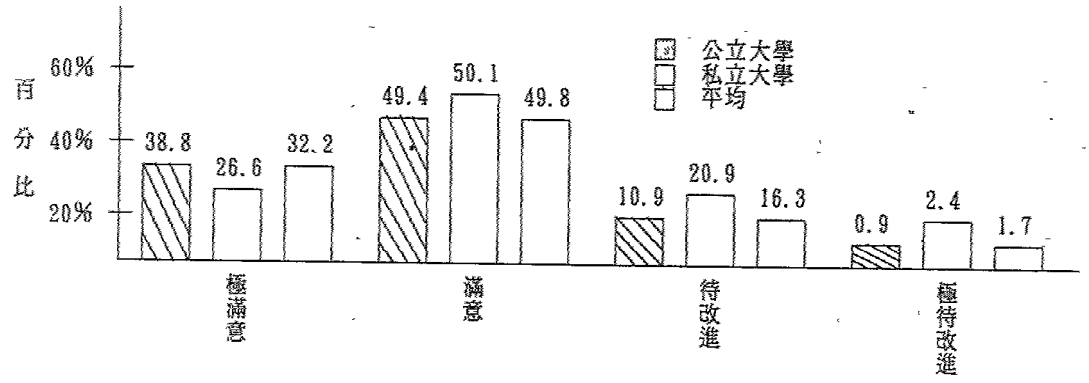


圖1　全國大學院校機械系所自我評鑑滿意度分佈圖

由此表可知公立學校在滿意度方面，對自己在極滿意之評價比例比私立學校高一二・二%，而在待改進及極待改進之比例上則比私立學校分別低十%及一・五%。此顯示出公立大學在上述六大項之總合表現自認爲滿意之程度均要比私立學校來得高。

另外在各單項而言，各校對目標及教學之滿意及極滿意之比例高達九二・七%及八八%，但對輔導之不滿意度則高達三一%，顯示各校對畢業生之聯繫及在校生之課業、生活及校外實習上認爲有待改進之處仍多。其結果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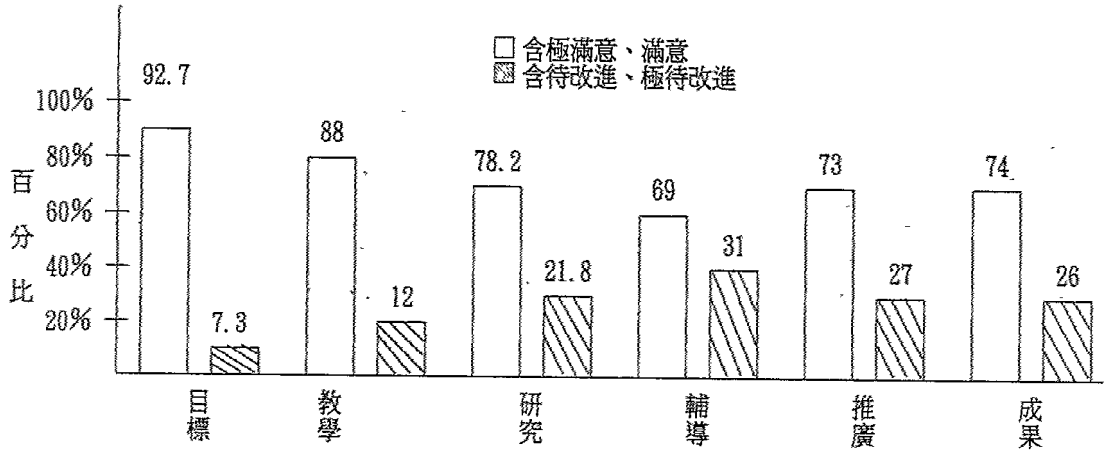


圖2　單項滿意度分析

至於計畫經費之來源，則可由圖六看出以政府單位提供者佔七〇%爲大宗，而民間企業僅佔九・二%，顯示國內機械學門研究經費依賴政府之比例仍大，應加強與產業界之合作。另外，國際合作則尚未踏出，爲迎合國際化之潮流，有關單位及校方均應亟早謀求對策，使我國機械教育能盡早擠入世界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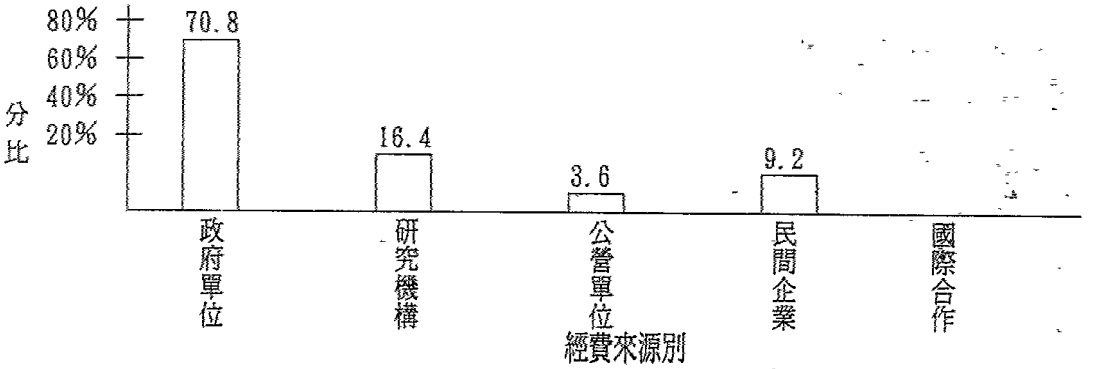


圖3　八十一年度機械系所專案研究經費來源別統計圖

在教師平均年齡上則爲四一・二歲，如圖八所示。其中以三一～四〇歲佔了五四・七%，達一半以上，此乃因近年系所擴充迅速，大量增聘新教師所致。然隨著年齡的增長，再過五～十年，推斷應會以四一～五〇歲之年齡層教師佔大多數，如學校不再大量擴充或新設，則四〇歲以下年齡層之教師之比例可能會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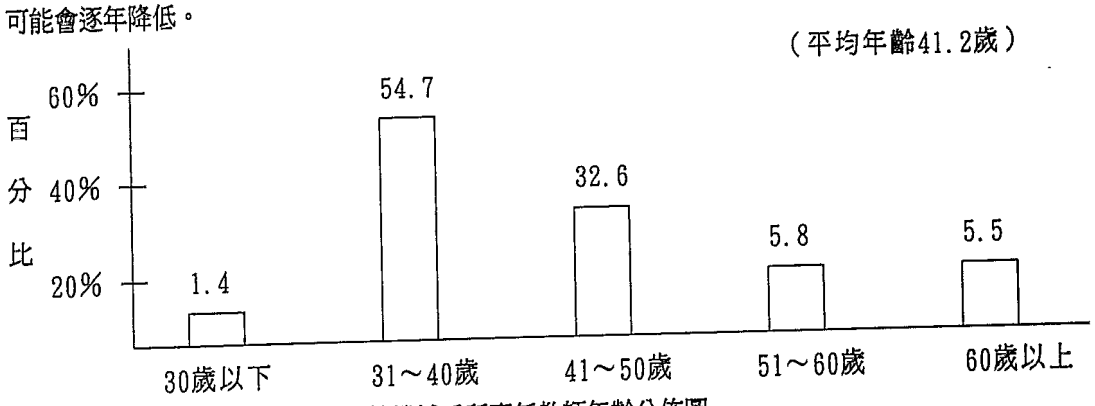


圖4　全國大學院校機械系所專任教師年齡分佈圖

㈣學生成績

八十一學年度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平均分佈如圖十所示。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大一之平均分數均略高於大二，此可能因大一共同及基礎科目較多，學生尚能適應，但大二因專業科目突然增加，課業負擔較重使學生備感吃力，尚在調適階段。但其後成績則逐年提高，此可能爲學生已漸能適應，且因選修科目較多，大都能修習符合自己興趣之科目所致。

另外由圖十一顯示不及格率亦與上述結果不謀而合，蓋平均成績愈低之年級，其成績不及格率則較高，兩者關係密切。

而研究所學生之成績，不論在平均分數上或不及格率上均顯著的優於大學部之表現，此應係研究所學生入學前已經過研究所入學考試，素質上較整齊，學生亦有特定目標（即碩士或博士學位），比較能掌握自己的方向，加以研究所的學科成績係以七〇分爲及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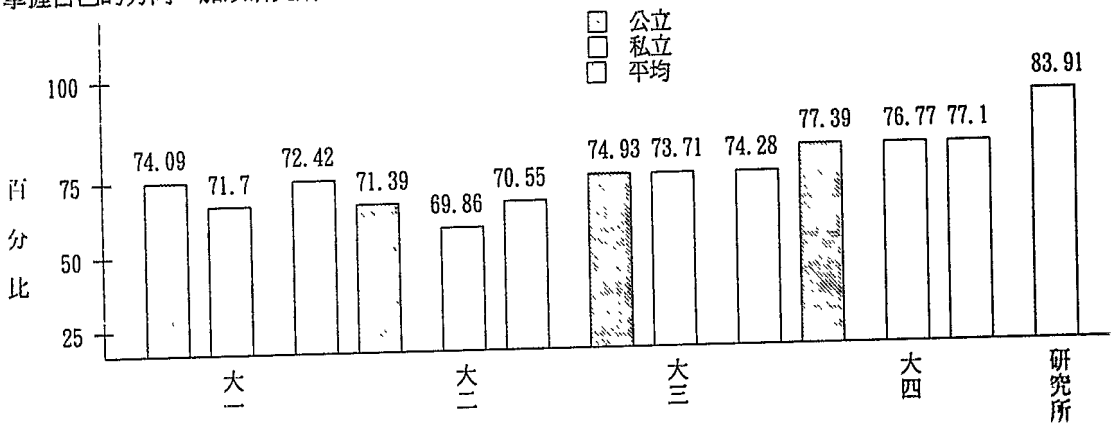


圖5　全國大學院校八十一學年度機械系所平均成績統計圖

㈤就業情形

在圖十二之近五年各校機械系所畢業學生就業統計情形而言，大學畢業生之就業以民間企業爲主，比例高達八一%。而碩士生雖亦以民間企業爲主要就業對象，但比例僅達四四・三%，比大學部學生少了許多。但碩士生之就業對象在研究機構卻比大學畢業生高出甚多。而博士畢業生則有半數往學術教育機構發展，另有三分之一強走入研究機構就業，進入民間企業之比例相當低。由於近年來民間企業對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水準的提升均有目共睹，今後如何培養符合工業界需求之碩博士生進入業界服務實爲

各校應努力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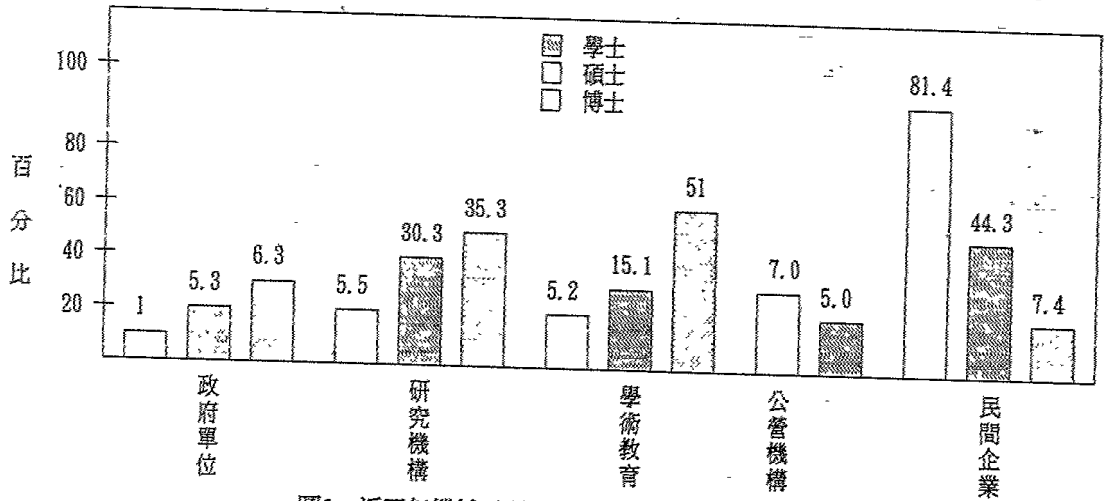


圖6　近五年機械系所畢業學生就業別統計圖

㈥建議

1.大學內授課一向相當尊重教師的自由意志，唯爲保障機械系所學生能獲得其所應知的基本知識，實有必要適度溝通各課程之教學內容，以免造成課程間之重複或遺漏。本次評鑑過程中可知各系所均有要求授課教師提供授課內容及進度給學生，但多數系所在課程間之溝通仍嫌不足。此外，外系在機械系所開授課程內容有時並未適合機械學門之要求，亦有待改進。

2.多數系所並未要求學生利用寒暑假在校外實習，亦未積極誘導學生在不易獲得此項工業界實務經驗的機會，應加強校方與工業界之相互配合。

3.多數系所未能充份掌握畢業校友的動態，極待努力改進。

4.研究所的入學考試對大學部的正常教學有相關之影響，各校大學部學生在機械專業選修課程方面皆有逃避之心態，尤其對於具實驗性質者爲甚，選修專題研究者極少，而參與坊間補習班補習研究所考試所涵蓋的基本學科者則甚眾，此一現象實待各單位從各方向上著手改進，否則將對機械工程基本教育造成莫大影響。在此亦應指出另一項事實即造成機械系學生衷於讀研究所的另一原因是兵役制度，多數學生鑒於預官考試錄取不易，又不甘於當士兵，故不妨先考上研究所，得到碩士學位後，即可順利成爲軍官，又能到符合本身專長的單位服役，此點實值得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檢討現行兵役制度，以善用人力資源。

5.研究生比例佔學生總數之一八．五%，尤其是博士生大多以至學術界服務爲主，僅有少數至工業界服務，故研究生人數實有必要進行檢討，以培養符合各界需求之人才。

◎大學院校電機與資訊相關系所評鑑報告摘要

㈠評鑑工作之規劃

1.目的：

協助各系所自行檢討及提昇其教育品質，讓教育行政單位與社會大眾瞭解各大學院校電機資訊相關系所之教育水準與特色。

2.理念：以「自我評鑑」爲主，讓受評系所全體教師參與檢討，並策劃未來之發展方向，以「訪問評鑑」爲輔，協助爲各系所找出問題所在，發覺其優缺點，並提供改進建議。

3.指標：(1)系所規劃(2)資源(3)師資(4)課程與教學(5)學生(6)研究(7)服務(8)行政(9)系所特色

4.評鑑資料之處理

①受評系所提供之資料調查表及自我評鑑表只限評鑑小組使用，不對外發表。

②各項量化數據及各係所自評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做成統計，列入評鑑報告，不據以對各系所排列順序與名次。

㈡評鑑工作之執行

1.參加評鑑之系所

(1)本次評鑑採志願受評方勻，光電研究所及技術學院之系所不含在內。

(2)共有公私立大學三四個學系接受評鑑，約佔八十二年八月爲止已招生相關學系之七七%。

(3)受評系所概況

| 國立大學系所 | 私立大學系所 |
|---|---|
| 學系　十二 | 二二 |
| 含碩士班　十二 | 十三 |
| 含博士班　十一 | 一 |
| 含夜間部　二 | 七 |

其中含六種不同類別：

電機工程學系　十三

電子工程學系　七

電信工程學系　一

控制工程學系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八

資訊科學系　三

2.評鑑委員：共計二三人，分兩組赴各校作訪問評鑑，其中資深教授十三人，企業界主管五人，研究機構專家五人。

3.訪問評鑑日程

所有訪問評鑑工作，在八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完成，每一學系（含研究所及夜間部），以一天時間進行評鑑，工作時程如下：

八：四五～九：〇〇　評鑑委員集合、工作分配

九：〇〇～九：三〇　聽取主管或教授簡報

九：三〇～一一：〇〇　查訪教學研究設備與環境

一一：〇〇～一二：三〇　與教師及學生分組座談

一二：三〇～一三：三〇　午　餐

一三：三〇～一二：三〇　針對「自我評鑑表上」上各項目提出詢問，或查閱資料

一五：〇〇～一六：〇〇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

一六：〇〇～一六：三〇　與受評單位綜合討論及交換意見

一六：三〇　離校

(三)評鑑結果

1.訪問評鑑結論

由評鑑委員在訪問評鑑當天作出結論，歸納成(1)特色或一般印象(2)優缺點(3)改進建議，經最後整理討論後以書面告知受評系所。

2.自我評鑑之滿意度統計

這是各系主觀之自我認定，共計有一〇九個項目，由受評系所在自我檢討後作出結論，並對各項目之滿意度作自我評量，認定爲(1)很滿意(2)滿意(3)待改進(4)極待改進(5)無法作答。

這些項目之滿意度作成統計表，分別以三四系所，十二個國立系所、及二二個私立系所統計，提供各受評單位作參考。

3.評鑑資料數據統計

這是各系填報之資料數據，分成四個類別(1)師資、行政與技術人員、建築空間（共計六四項）

(2)學生人數、師生比、年度經費（共計八四項）

(3)招生、學生轉學、休退學及復學之人數（共計六〇項）

(4)研究成果，獲獎教師人數、及研究計畫經費（共計八七項）

每項目之數據在統計後，由大至小列序，作成分佈統計，但不對各系所排列順序。這些項目之統計表分別以三四系所，十二個國立系所，及二二個私立學所作統計，提供各受評單位參考。

五、結論及建議

| 結　論 | 建　議 |
|---|---|
| 1.系所規劃素質參差不齊<br>(2)(1)私立大學之系所規劃理工人才應加強科技整合之教育，目前幾乎沒有這種規劃 | 應擬訂規範近年內機電整合及無線通訊人才缺乏，應可作這類規劃 |

| | |
|---|---|
| 2.資源<br>(2)(1)公立大學之經費，設備及人力充裕<br>(2)部分私立大學系所之經費、設備及人力明顯不足，有實驗室成立一年無法購置設備者<br>(3)私立大學之圖書儀器費大多依靠教育部補助 | 教育部應有成立實驗室之最低標準要求<br>教育部應加強考核 |
| 3.師資<br>(1)近年各校增聘教師水準提高，但一般缺少工業界經驗<br>(3)(2)私立學校多數教師教課負擔重有教師寫作課本 | 師生比有待改進<br>教育部可提高教師著書之獎勵金額，引導教材本土化 |
| 4.課程與教學<br>(3)(2)(1)實驗課程仍嫌不足大必修學分可再降低四學生多無心修課，影響畢業生品質 | 應加強大四之專題課程，研究所招生考試應加重大三、大四課程內容之比重。 |
| 5.學生<br>(1)近年大學聯招錄取率大幅提高，學生素質降低<br>(3)(2)退休學及轉學人數大幅增加各校廣招博士生，而高學歷學生似乎已超過社會需要，值得注意 | 教育部應檢討研究所招生政策 |
| 6.研究<br>(3)(2)(1)研究論性及個人計畫較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仍嫌不足教師獲專利者較少 | 將來應注重群體計畫<br>鼓勵教師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br>加強智財權之觀念 |
| 7.服務<br>多數系所少與企業界合作 | 應有獎勵與工業界合作之策略 |
| 8.行政<br>(1)大多數系所教師皆能參與系所規劃及行政工作。但仍有少數私立大學之財務與行政未能由系所自主。<br>(2)部分私立大學系所覺得教育部補助設備費未用在系所。<br>(3)教師有參與經費規劃之意願 | 教育部之補助，應使其能專款用<br>校方應支持教師參與預算及費用規劃，使財務公開，行政獨立 |

## 第二節　專科學校之評鑑

專科學校評鑑，始於六十四年，該次評鑑僅限於工業專科學校部分科別，爲期評鑑工作能爲國人所接受，進而逐年推廣至師範、商業、管理、藝術、農業、海事、家政、體育、新聞、外語、醫護等各類科專科學校，以建立良好之專科學校教育。

一評鑑目的

教育部爲了解公私立專科學校各類科教學水準、辦學態度及發掘問題，一方面可作爲各校輔導、補助經費及增設科班之依據，一方面可作爲政府之參考，特舉辦評鑑工作。

二評鑑對象

六十四年起自工業專科學校之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土木等五科組開始，再推廣至其他各科組，至各類科專科學校；採三年輪評方式辦理。至評鑑等第在第三等（含）以下者，列入次年度之複評。

七十三、七十六學年度辦理第四次工業類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工業管理科、工業設計科、紡織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具衝模科、機械材料工程科、動力機械工程科、機械設計工程科、機械製造工程科、陶業工程科、數學、物理、化學、電子計算機、訓育與輔導暨行政支援教學等類科評鑑。

七十四、七十七學年度辦理商業及醫護類專科學校評鑑教育，商業類評鑑包含企業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財政稅務科、商業文書科、商業設計科、觀光事業科、電子資料處理科；醫護類評鑑包含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牙體技術科、醫務管理科、護理科、護理助產科、藥學科、應用化學科、公共安全衛生科、公害防治科、放射技術科、訓育與輔導、計算機教學暨行政支援等類科。

七十五、七十八學年度辦理農業、海事、家政、藝術、新聞、語文等類科專科學校評鑑，農業類包含養殖科、森林科、森林利用科、木材工業科、農業經濟科、農業經營科、農產管理科、植物保護科、農藝科、園藝科、農業機械工程科、農田水利工程科、農業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農業化學科、食品工業科、食品加工科、獸醫科、畜牧科等科；海事類包含航海科、水產養殖科；輪機工程科、造船工程科、電訊工程科、漁業科、航運管理科；家政類科包含家政科、社會工作科；藝術類包含舞蹈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音樂科、國樂科、雕塑科；語文類包含英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法國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七十九學年度辦理工業類專科學校評鑑類科有：機械工程科、機械材料科、動力機械科、機械設計科、機械製造、自動化工程科、模具工程科、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礦冶工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光電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建築設計科、環境工程科、化學工程科、食品工程科、陶業工程科、紡織工程科、製衣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業設計科、訓育與輔導、計算機教學、行政支援教學及體育教學及共同課程教學等，分十六組進行。

八十學年度辦理商業醫護類專科學校評鑑。商業類科有：企業管理科、工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會計科、統計科、銀行保險科、銀行管理科、財政稅務科、商業文書科、商業設計科、觀光事業科、電子資訊處理科、訓育與輔導、計算機中心、行政支援教學及體育衛生等，分十三組進行。醫護類科有：藥學科、護理科、護理助產科、醫學技術科、醫事檢驗科、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工業安全衛生科、公害防治科、醫務管理科、應用化學科、訓育與輔導、計算機中心、行政支援教學、體育衛生等，分十一組進行。

八十學年度辦理農、海、家、藝、語五類專科學校評鑑。語文類科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等；藝術類科有：美術工藝科、美術科、雕塑科、音樂科、國樂科、舞蹈科、戲劇科、電影科、美術印刷科、廣播電視科、室內設計科等；家政類科有家政科、服裝設計科；海事類科有：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造船工程科、電訊工程科、漁業科、水產製造科、航運管理科，農業類科有：森林科、農業經濟科、農業經營科、農場管理科、植物保護科、農藝科、園藝科、食品工業科、食品加工科、農業土木工程科、獸醫科、畜牧科、農業機械工程科，此外尚有食品衛生科、食品營養科、訓育與輔導、計算機教學、行政支援教學及體育衛生等。

八十二學年度工業類專科學校評鑑科組有：機械工程科、機械材料科、動力機械科、機械設計科、機械製造科、自動化工程科、模具工程科、車輛工程科、材料及資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光電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建築設計科、環境工程科、化學工程科、食品工程科、陶業工程科、紡織工程科、織維工程科、製衣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業設計科、教務學籍圖書計算機、訓輔與體衛、組織人事總務會計等二十八科，分十四組進行。

三、評鑑內容：

㈠培育目標：(1)總培育目標(2)分項培育目標（專業能力目標、特色目標）

㈡師資：

1.近五年專業教師學歷
2.本科專業教師人數
3.本科專兼任專業教師詳歷
4.本科專兼任專業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5.本科專兼任專業教師服務年資
6.本科專任教師參加一個月以上進修
7.本科專任教師參加學術活動
8.本科專任教師著作發表

㈢教學：

1.本科課程實施概況
2.本科專業科目流程
3.授課時數及學分

4.近三年本科教師參與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5.本科各年級學業成績
㈣圖儀設備：
1.實習（實驗）場所使用
2.各實習（實驗）場所設備及維護使用
3.本校圖書
4.專業期刊
㈤行政措施
1.本科對上次評鑑報告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2.科主任專業素養
3.本科本學年度學生人數
4.近三學年度雜費收入及預決算經費
5.近三學年度經費支出
6.本科教師薪資
㈥本科困難情形及建議事項
四、評鑑期間
自每學年度七月計畫核定、召開行前會議、九月下旬開始評鑑，至同年十二月評鑑結束，次年三月公布評鑑結果、函各校改進為止，歷時約八個月。
五、評鑑人員
專業類科聘請產、官、學三界人士擔任評鑑委員，行政類組聘請具有專科學校行政經驗之人員擔任，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六、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工作完成後，依各校實際狀況，作為今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輔導改進、增設科班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 第八章　教育法規

## 第一節　概　述

近十餘年來，我國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都發生急速的變化；民主政治日漸成熟，經濟持續成長，社會福利制度倍受重視。因此教育政策亦必須隨著整個國家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改革。茲為，達成教育政策目的及貫徹各項教育措施之實行，勢必經由教育法規之釐訂，及修正或廢止著手，始能符合健全法制及依法行政之原則。

我國教育法規的最高依據為中華民國憲法，其中有關教育文化之條文，茲分別列述如左：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十一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權限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

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　九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兼籌並顧生態保護與生產發展，應與環境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國際經濟合作。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關於教育文化之規定如左：

省縣自治法

第　十　條　省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第　十二　條　下列各款爲自治事項：

三省教育文化事業。

第　十三　條　下列各款爲縣（市）自治事項：

三縣（市）教育文化事業。

第　十四　條　下列各款爲鄉（鎮、市）自治事項：

二鄉（鎮、市）教育文化事業。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省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六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縣（市）之財源，其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須經省議會之決議。

第二項統籌分配之比率，須比較各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算定之。

行政院應依據第三項原則，每年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情況，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第四十七條　省、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民意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四十八條　省、縣（市）、鄉（鎮、市）應維持適度自有財源比例，以維自治財政之健全。

稅課收入佔年度歲出預算比例，省、縣（市）、鄉（鎮、市）與中央、直轄市間應維持適度比例。

前二項適度比例，由行政院擬定，提請立法院決定之。

直轄市自治法

第　九　條　市民之權利如下：

二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第　十一　條　下列各款爲市自治事項：

三市教育文化事業。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前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行政院予以函告。

第一項議決事項與法律、中央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八條　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稅之統籌分配比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前項統籌分配之比率，行政院應每年檢討中央、直轄市、省政府財政情況，比率其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比率，必要時修正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各級政府統籌分配各稅之比率。

第三十九條　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市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市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政府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市議會之決議徵收之。

中央政府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協助，應由行政院訂定補助及協助辦法，明定補助金性質、補助對象之條件、補助率及補助基準，並送立法院審議。

市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行政院得酌減其補助款。

教育部以憲法規定之教育文化等基本大法爲最高指導原則，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因社會之變遷與環境需要，陸續制（訂）定內容具前瞻性、改革性、積極性、創新性、彈性等之法律與規章，爲便於統計及期一目了然，將近十一年之法律與規章制（訂）定情形，依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法規報表格式，按年次、目別及發布文號，彙整列表如后：

一、法規之制（訂）定：

㈠新制定之法律如左：

| 類別 | 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性質 | 公（發）布機關 | 公（發）布日期 | 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 文號 | 備註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三四 | 特殊教育法 | 制定 | 總統 | 73 12 17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六六九二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二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4 5 1 | 教育部人事處 | 華總㈠義字第二〇八二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二七 |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4 6 28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三一六三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四 |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4 10 23 | 教育部體育司 | 華總㈠義字第五三二三號 | |

| 類別 | 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性質 | 公（發）布機關 | 公（發）布日期 | 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 文號 | 備註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五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4 10 23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五三二四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三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4 10 23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五三二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六 |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5 7 4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三五二六號令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七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5 7 11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三六三二號令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〇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6 1 16 | 教育部社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〇三〇九號令 | |

㈡新訂定之教育法規如左：

| 類別 | 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性質 | 公（發）布機關 | 公（發）布日期 | 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 文號 | 備註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〇四—二五 |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訂定 | 行政院 | 72 7 9 | 教育部高教司 | 行政院台五六五六號(72)忠授字〇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二七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2 7 16 | 中教司 | 台七號(72)參字第二七四八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一九 |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2 10 8 | 人事處 | 台(72)參字第四〇四二三號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行○八—○四—二六政 | ○行○八—○一—二八政 | ○行○八—○八—一四政 | ○行○八—○一—二九政 | ○行○八—○一—三○政 | ○行○八—○一—三一政 | ○行○八—○七—一一政 | ○行○八—○八—一五政 | ○行○八—一三—一○政 | ○行○八—○五—一二政 | ○行○八—○一—三二政 | ○行○八—○三—三三政 |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組織規程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國立空中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訂定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72 12 27 | 73 3 28 | 73 5 7 | 73 5 9 | 73 5 9 | 73 5 18 | 73 12 14 | 73 12 26 | 74 5 25 | 74 7 20 | 74 9 11 | 74 9 23 |
| 高教司 | 社教司 | 國教司 | 中教司 | 中教司 | 技職司 | 中教司 | 國教司 | 體育司 | 技職司 | 社教司 | 高教司 |
| 台(72)參字第五三八六八號 | 台(73)參字第一一○一八號 | 台(73)參字第一七一五三號 | 台(73)參字第一七五二○號 | 台(73)參字第一七五二○號 | 台(73)參字第一八五八二號 | 台(73)參字第五二五五一號 | 台(73)參字第五四一九六號 | 台(74)參字第二○八九五號 | 台(74)參字第三○四九九號 | 台(74)參字第三八九八三號 | 台(74)參字第四一○○○號 |
| | | | 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六—一一 |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4 | 10 | 4 | 中教司 | 台(74)參字第四三一〇〇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一三 |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4 | 10 | 9 | 技職司 | 台(74)參字第四三九六九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三五 |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訂定 | 教育部 | 74 | 10 | 23 | 社教司 | 台(74)參字第四六八六一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三四 | 重要民族藝術師遴聘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4 | 11 | 13 | 社教司 | 台(74)參字第五〇五三九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三—一一 |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2 | 3 | 體育司 | 台(75)參字第〇四五九七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八 | 國立體育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8 | 1 | 體育司 | 台(75)參字第三三〇六一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九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8 | 4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三三三九七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〇 | 國立國父紀念館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8 | 18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三五五八七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一 | 國立中正紀念館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8 | 18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三五五八七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三六 |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9 | 24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四二一五一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三七 |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10 | 13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四五五二九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三五 | 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10 | 17 | 人事處 | 台(75)參字第四六五六七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三八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5 | 12 | 24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五八七七二號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三六 | 台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1 | 5 | 高教司 | 台(76)參字第〇〇〇〇一號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行○八—○政○九—三九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3 | 25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 | | | |
| 教育 | ○行○八—○政○一—四三 |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4 | 1 | 秘書室 | 台(76)參字第一三七五八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一—四一 | 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5 | 22 | 高教司 | 台(76)參字第二二五九七號 | | | |
| 教育 | ○行○八—一政○一六—二一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7 | 3 | 人事處 | 台(76)參字第二九八二九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九—四○ |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7 | 15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三一八六○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五—一四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7 | 22 | 技職司 | 台(76)參字第三三一九九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九—三○ |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7 | 27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三三九六一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四—二八 |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6 | 22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二七四九三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三—三七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8 | 12 | 人事處 | 台(76)參字第三六九五二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九—四一 |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 訂定 | 教育部 | 76 | 8 | 14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三七四○二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四—二九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訂定 | 行政院 | 77 | 5 | 27 | 教育部高教司 | 行政院台(77)忠授字第○四四四八號 | | | |
| 教育 | ○行○八—○政○九—四二 |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7 | 7 | 27 | 社教司 | 台(77)參字第三四七一三號 | | | |
| | | 教育部國家劇院及 | | | | | |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三 | 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諮詢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7 | 9 | 5 | 社教司 | 台(77)參字第四一四一〇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四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8 | 8 | 21 | 技職司 | 台(78)參字第四〇七五三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二二 | 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 | 訂定 | 行政院考試院 | 78 | 11 | 1 | 教育部人事處 | 行政院台(78)教字第二七五八一號考試院(78)考台秘議字第三三五八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五 |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8 | 11 | 29 | 社教司 | 台(78)參字第五九〇〇五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七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9 | 1 | 24 | 社教司 | 台(79)參字第三六〇一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六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9 | 1 | 24 | 社教司 | 台(79)參字第三六〇二號 |
| 教育 | |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五暨表六 | 訂定 | 教育部銓敘部 | 79 | 7 | 9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台(79)參字第三三一七號銓敘部(79)台華甄一字第〇四三七〇六七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八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79 | 9 | 7 | 人事處 | 台(79)參字第四四一六一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一五 |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9 | 9 | 19 | 技職司 | 台(79)參字第四六五一九號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四三 |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 訂定 | 教育部 | 79 | 12 | 10 | 社教司 | 台(79)參字第六一一八一號 |
| 行政 | |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 | 訂定 | 教育部 | 80 | 2 | 11 | 體育司 | 台(80)參字第〇七一三 |

| | |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八—○一—四九 | 中學部籌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 教育部 | 80 | 7 | 22 | 學審會 | 台(80)參字第三八一〇〇號 | | | |
| 教育行政○八—○四—三一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80 | 10 | 16 | 高教司 | 台(80)參字第五四八二〇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五〇 | 國立華東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1 | 1 | 29 | 高教司 | 台(81)參字第〇五三六九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五一 | 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1 | 7 | 10 | 國教司 | 台(81)參字第三七一七七號 | | | |
| 教育行政○八—○八—一六 |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81 | 8 | 29 | 技職司 | 台(81)參字第四八一二八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三—三八 |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81 | 7 | 24 | 人事處 | 台(81)參字第〇四〇五八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五二 |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1 | 8 | 29 | 技職司 | 台(81)參字第六九七五四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五三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1 | 12 | 18 | 社教司 | 台(82)參字第〇〇三四〇六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五四 | 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2 | 1 | 20 | 高教司 | 台(82)參字第〇〇三四〇六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二—〇七 | 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82 | 2 | 15 | 教育部文教處 | 教育部台(82)參字第〇〇七五一二號行政院勞委會台八十二勞職業字第〇九八八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一—五五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2 | 5 | 7 | 技職司 | 台(82)參字第〇二四六六一號 | | | |
| 教育行政○八—○九—四四 | 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 | 訂定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 | 82 | 5 | 14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 | 圖推字第六九九號 | | | |

| 類別 | 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性質 | 公（發）布機關 | 公（發）布日期 | 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 文號 | 備註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一—五六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訂定 | 教育部 | 82 5 19 | 高教司 | 台(82)參字第〇二七二〇三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一二一〇八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82 6 14 | 文教處 | 台(82)參字第〇三二〇二二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三二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訂定 | 行政院 | 82 11 10 | 教育部社教司 | 台(82)孝授三字第一一七六三號令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三九 |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83 2 23 | 高教司 | 台(83)參字第〇〇九二七一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九一〇三 | 補習教育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2 8 19 | 社教司 | 台(72)參字第三二五三四號 | 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一三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2 9 5 | 國教司 | 台(72)參字第三四八七九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一五 |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2 9 14 | 中教司 | 台(72)參字第三六五九五號 | |
| 教育 | 行政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 | 修正 | 教育部 | 72 10 13 | 高教司 | 台(72)參字第四〇九九 | |

二、法規之修正

教育部在近十一年，除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復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捌之一之(一)之3之規定：

3.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修正：

(1)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其規定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

(2)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3)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4)數種法規相牴觸者。

(5)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修正法規，爲便於統計及期一目了然，將近十一年之法律與規章修正情形，依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法規報表格式，按年次、目別及發布文號，彙整列表如后：

| | | | | | | | | |
|---|---|---|---|---|---|---|---|---|
| | 生學籍規則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審定辦法 | 私立學校法 | 大學規程 |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 | ○八—○四—○三 | 行政○八—○五—○三 | 行政○八—○九—一三 | 行政○八—○三—○一 | 行政○八—○四—○二 | 行政○八—○一—○七 | 行政○八—○三—一八 | 行政○八—一六—一七 |
|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總統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錄銓 |
| | | 72 | 72 | 73 | 73 | 73 | 73 | 73 |
| | | 10 | 10 | 1 | 3 | 5 | 5 | 5 |
| | | 13 | 21 | 11 | 9 | 21 | 31 | 31 |
| | | 技職司 | 社教司 | 教育部高教司 | 社教司 | 法規會 | 高教司 | 教育部人事處 |
| 一號 | | 台(72)參字第四〇九九一號 | 台(72)參字第四二八三六號 | 台(73)華總(一)義字第〇一二八號 | 台(73)參字第八三七七號 | 台(73)參字第一九〇五〇號 | 台(73)參字第二〇七五一號 | 教育部台(73)參字第二〇八二六號　錄銓部(73)台楷特二字第〇四〇五號 |
| 十五條<br>第二十條<br>條七文 | | 修正第二十條<br>第十條九條<br>第一條三條文 | 原爲「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審查規則」。 | | | 修正第四條文 | 修正第三條文 | |

| 教育 行政〇八—一三—〇四 | 教育 行政〇八—一一—一八 | 教育 行政〇八—〇五—一〇 | 教育 行政〇八—〇七—〇二 | 教育 行政〇八—〇七—〇九 | 教育 行政〇八—〇一—二七 | 教育 行政〇八—〇三—〇九 | 行政 |
|---|---|---|---|---|---|---|---|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 高級中學規程 |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內政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行政院 | |
| 73 7 9 | 73 7 24 | 73 8 3 | 73 8 6 | 73 10 24 | 73 11 1 | 74 1 9 | |
| 體育司 | 社教司 | 教育部技職司 | 中教司 | 中教司 | 中教司 | 教育部高教司 | |
| 台(73)參字第二六三四九號 | 台(73)參字第二八五二八號 | 教育部台(73)參字第三〇二二號內政部(73)台內職字第二四一三五八號 | 台(73)參字第三〇四八一號 | 台(73)參字第四三五八六號 | 台(73)參字第四五〇五二號 | 台(74)教字第〇三八〇號 | 台(74)參字第〇五三四 |
| 一、名稱修正<br>二、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名稱修正 | 修正第二條、第六條 | 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 修正第二十一條文 | 修正第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 | | 修正第四、六 |

| | | | | | | | | | | |
|---|---|---|---|---|---|---|---|---|---|---|
| 教育 | 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2 | 8 | 高教司 | 四號 | 修正第十四條、十四條文 | |
| 教育 |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2 | 25 | 高教司 | 台(74)參字第〇六九七九號 | 修正第二條條文 | |
| 教育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國防部 | 74 | 4 | 3 | 教育部軍訓處 | 教育部台(74)參字第一二三一四號國防部(74)恕惻字第一三四九號 | 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 |
| 教育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4 | 16 | 高教司 | 台(74)參字第一四四六一號 | 部分條文 | |
| 教育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5 | 1 | 僑教會 | 台(74)參字第一六八七七號 | | |
| 教育 |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5 | 11 | 高教司 | 台(74)參字第一八五四四號 | | |
| 教育 |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6 | 15 | 中教司 | 台(74)參字第二四四八八號 | | |
| 教育 |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6 | 23 | 高教司 | 台(74)參字第二六五四九號 | 修正第一條、第十一條 | |
| 教育 |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7 | 17 | 文教處 | 台(74)參字第二九七九一號 | | |
| 教育 | 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7 | 30 | 體育司 | 台(74)參字第三二〇三九號 | 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 | |
| 教育 |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7 | 30 | 中教司 | 台(74)參字第三一九九三號 | | |
| 行政 | 行政〇八—〇三—二四 | 行政〇八—一二—〇二 | 行政〇八—〇四—〇五 | 行政〇八—〇三—一五 | 行政〇八—〇三—二二 | 行政〇八—一一—〇三 |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 | 行政〇八—一五—〇四 | 行政〇八—〇三—一一 | 行政〇八—〇三—一〇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〇八—〇四—〇二 | 大學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7 | 30 | 高教司 | 〇號 | 十條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〇二 | 專科學校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7 | 30 | 技職司 | 台(74)參字第三二〇四一號 | 修正第十四條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〇三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8 | 6 | 人事處 | 台(74)參字第三三一六六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一六 |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8 | 26 | 高教司 | 台(74)參字第三六〇三〇號 | 修正第二條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一〇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4 | 10 | 11 | 高教司 | 台(74)參字第四四三六九號 | 修正第四條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〇二 |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1 | 31 | 人事處 | 台(75)參字第〇四三三三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二四 |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2 | 21 | 高教司 | 台(75)參字第〇六八四五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一九 |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3 | 28 | 高教司 | 台(75)參字第一二二七〇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二四 |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4 | 18 | 高教司 | 台(75)參字第一五七五〇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〇三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4 | 23 | 高教司 | 台(75)參字第一六五三一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七—〇一 | 高級中學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5 | 28 | 高教司 | 台(75)參字第二二六七五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〇七 | 職業學校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5 | 28 | 技職司 | 台(75)參字第二二六七六號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二六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5 | 6 | 13 | 高教司 | 台(75)參字第二四八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行政 | 行政〇八—〇四—〇三 | 行政〇八—〇三—一二 | 行政〇八—〇七—一一 | 行政〇八—〇一—三一 | 行政〇八—〇一—三一 | 行政〇八—〇一—一〇 | 行政〇八—〇一—二九 |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 | 行政〇八—一三—〇四 | 行政〇八—一三—〇九 | 行政〇八—〇一—二七 |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 |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 76<br>5<br>20 | 76<br>4<br>1 | 76<br>3<br>11 | 76<br>2<br>26 | 75<br>11<br>26 | 75<br>10<br>22 | 75<br>10<br>19 | 75<br>9<br>12 | 75<br>7<br>30 | 75<br>7<br>28 | 75<br>7<br>14 | 75<br>7<br>14 |
| | 高教司 | 高教司 | 中教司 | 技職司 | 技職司 | 中教司 | 人事處 | 社教司 | 體育司 | 體育司 | 中教司 | 高教司 |
| 台(76)參字第二三〇一 | 台(76)參字第二二二三一號 | 台(76)參字第一三七五七號 | 台(76)參字第〇九九三八號 | 台(76)參字第〇六二九五號 | 台(75)參字第五四二九九號 | 台(75)參字第四七二九九號 | 台(75)參字第四八六九七號 | 台(75)參字第四〇三九七號令 | 台(75)參字第三二六〇〇號令 | 台(75)參字第三二一九八號令 | 台(75)參字第二九七八〇號令 | 台(75)參字第二九七七九號令 |
| | | 名稱內容均修正 | | 修正第四條 | 修正第三條 | | 名稱內容均修正 | 名稱內容均修正 | 名稱亦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八—○三—一○ | 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5 | 25 | 高教司 | 一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五—一一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8 | 5 | 軍訓處 | 台(76)參字第三五七四九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五—○三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8 | 17 | 技職司 | 台(76)參字第三七六五一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一六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9 | 11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四二五七一號令 |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二六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9 | 16 | 高教司 | 台(76)參字第四三四二三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三—三○ |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9 | 30 | 中教司 | 台(76)參字第四六○三二號令 |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一三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11 | 13 | 高教司 | 台(76)參字第五四六一三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九—一三 | 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審定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12 | 14 | 社教司 | 台(76)參字第六○六○八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二六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12 | 23 | 高教司 | 台(76)參字第六二一三一號令 | | |
| 教育 | ○行政八—○八—○四 |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6 | 12 | 23 | 高教司 | 台(76)參字第六二一三二號令 |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二—○一 | 國外留學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7 | 3 | 23 | 國際文教處 | 台(77)參字第一一八二○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五—○三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7 | 4 | 8 | 技職司 | 台(77)參字第一四四○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7 4 8 | 技職司 | 台(77)參字第一四四〇一號 | | | | | | |
| 教育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7 4 25 | 高教司 | 台(77)參字第九八八一號 | | | | | | |
| 教育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7 4 29 | 學審會 | 台(77)參字第一八一八七號 | | | | | | |
| 教育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7 6 17 | 高教司 | 台(77)參字第二七一九九號 | | | | | | |
| 教育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7 6 29 | 技職司 | 台(77)參字第二九一九七號 | | | | | | |
| 教育 |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7 7 6 | 社教司 | 台(77)參字第三〇四八七號 | | | | | | |
| 教育 |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7 7 15 | 社教司 | 台(77)參字第三二六〇〇號 | | | | | | |
| 教育 |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7 7 15 | 高教司 | 台(77)參字第三二六〇一號 | | | | | | |
| 教育 |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 修正 | 教育部 | 77 8 1 | 高教司 | 台(77)參字第三五四八〇號 | | | | | | |
| 教育 | 專科學校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7 8 1 | 技職司 | 台(77)參字第三五四八一號 | | | | | | |
| 教育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7 8 3 | 社教司 | 台(77)參字第三五八〇〇號 | 法規名稱、內容均修正 | | | | | |
| 教育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7 9 5 | 人事處 | 台(77)參字第四一四一一號 | | | | | | |
| 教育 |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7 9 12 | 高教司 | 台(77)參字第四二九〇〇號 | | | | | | |
| 教育 | 行政院〇八—〇四—一六 | 行政院〇八—一六—二一 | 行政院〇八—〇一—三九 | 行政院〇八—〇五—〇二 | 行政院〇八—〇三—〇四 | 行政院〇八—〇九—三五 | 行政院〇八—〇九—二九 | 行政院〇八—〇五—〇三 | 行政院〇八—〇四—〇三 | 行政院〇八—〇三—一二 | 行政院〇八—〇三—〇九 | 行政院〇八—〇五—一四 |

| | | | | | | | |
|---|---|---|---|---|---|---|---|
| 教育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 77 12 2 | 教育部僑教會 | 教育部台(77)參字第五八六五一號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〇九五六六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一—〇一 | 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8 2 17 | 高教司 | 台(78)參字第〇六八六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四—〇三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8 2 24 | 高教司 | 台(78)參字第〇七九九九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三—三七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修正 | 教育部 | 78 5 17 | 人事處 | 台(78)參字第二二八一〇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八—一四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8 7 19 | 國教司 | 台(78)參字第三五一一九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〇 |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8 7 29 | 高教司 | 台(78)參字第三七二九六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〇一—一〇 |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8 8 25 | 人事處 | 台(78)參字第四一四四二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一六—〇六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8 11 10 | 人事處 | 台(78)參字第五五一七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八—一一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8 12 18 | 國教司 | 台(78)參字第六二四二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一五 |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1 22 | 中教司 | 台(79)參字第三〇五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一一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2 5 | 社教司 | 台(79)參字第四七八九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〇三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9 2 7 | 技職司 | 台(79)參字第五一四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二九 |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3 21 | 社教司 | 台(79)參字第一一八八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三—三〇 |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4 | 4 | 中教司 | 台(79)參字第一四三五三號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五—〇六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4 | 13 | 軍訓處 | 台(79)參字第一六〇八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三七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5 | 4 | 人事處 | 台(79)參字第一九九六九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二—〇二 |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5 | 14 | 文教處 | 台(79)參字第二一七三三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二四 |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5 | 30 | 高教司 | 台(79)參字第二四六一三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二—〇四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6 | 13 | 文教處 | 台(79)參字第二七三二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〇二 |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7 | 9 | 人事處 | 台(79)參字第三三〇九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〇三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7 | 9 | 人事處 | 台(79)參字第三二二一〇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一六 |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7 | 30 | 高教司 | 台(79)參字第三六五〇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〇七 |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8 | 1 | 法規會 | 台(79)參字第三七〇二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三三 | 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8 | 15 | 社教司 | 台(79)參字第三九五九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一一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8 | 24 | 高教司 | 台(79)參字第四一六七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五—〇五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 | 修正 | 教育部 | 79 | 8 | 29 | 軍訓處 | 台(79)參字第四二六九七號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 行政〇八—一六—〇八 | 行政〇八—一六—一九 | 行政〇八—一六—一七 | 行政〇八—一一—〇五 | 行政〇八—〇一—一〇 | 行政〇八—一一—一六 | 行政〇八—〇三—一二 | 行政〇八—〇三—〇九 | 行政〇八—一五—〇五 | 行政〇八—〇四—一三 |
| 辦法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 |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銓敘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行政院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 | 79 8 31 | 79 9 24 | 79 9 26 | 79 10 12 | 79 9 21 | 79 10 26 | 79 10 24 | 79 11 23 | 79 12 7 | |
| | 人事處 | 人事處 | 教育部人事處 | 文教處 | 文教處 | 高教司 | 教育部高教司 | 軍訓處 | 高教司 | |
| | 台(79)參字第四二八四七號 | 台(79)參字第四七三二三號 | 教育部台(79)參字第四七八四五號銓敘部台(79)華特一字第〇四六七一〇八號 | 台(79)參字第五〇〇三四號 | 台(79)參字第四六九四五號 | 台(79)參字第五二七三四號 | 行政院台七十九教字第三〇八八六號令 | 台(79)參字第五七七九三號 | 台(79)參字第六〇八三四號 | 台(79)參字第六一一八 |
| | | | | 修正前法規名稱「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 | | | | | | |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　行政

| | | | | | |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行政〇八—〇三—一八 | 行政〇八—一一—〇一 | 行政〇八—〇一—三九 | 行政〇八—〇九—三五 | 行政〇八—〇三—一二 | 行政〇八—〇三—一五 | 行政〇八—一六—二〇 | 行政〇八—〇一—四四 | 行政〇八—〇九—三一 |
|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附表一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員輔導管理規則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教育部 |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總統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80 5 3 | 80 5 1 | 80 4 22 | 80 3 22 | 80 2 11 | 80 2 1 | 79 12 19 | 79 12 17 | 79 12 10 |
| 高教司 | 教育部僑教會 | 社教司 | 社教司 | 學審會 | 中教司 | 教育部人事處 | 技職司 | 社教司 |
| 台(80)參字第二一二〇〇號 | 教育部台(80)參字第二〇六二九號　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〇四六九七號 | 台(80)參字第一八六四〇號 | 台(80)參字第一三五〇〇號 | 台(80)參字第〇七一三〇號 | 台(80)參字第〇五六八一號 | 華總㈠義字第七二九六號 | 台(79)參字第六二三九五號 | 〇號 |
| | 與僑務委員會衛發布 | | 其除車一及下之數核級並華八二三效中駕一類類其二基額招數自民十年國中，刪汽駛以科欄與金班 | | | | | |

| | |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行政 | 行政〇八—〇四—〇二 | 行政〇八—〇四—三〇 | 行政〇八—〇四—〇四 | 行政〇八—〇三—〇五 |
| | 大學規程 |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行政院 |
| | 80 5 20 | 80 5 20 | 80 5 20 | 80 5 10 |
| | 高教司 | 技職司 | 高教司 | 教育部高教司 |
| 台(80)參字第二四六八號 | 台(80)參字第二四六八一號 | 台(80)參字第二四六八二號 | 台(80)參字第二四六八二號 | 台(80)教字第一四九八六號 |
| | ㄧ置間學ㄧ法設夜學爲ㄧ置間學科原。辦部校專ㄧ置間校ㄧ修辦部校以ㄧ法設夜科及辦部院大正法設夜上專 | ㄧ置間學ㄧ法設夜學爲ㄧ置間學科原。辦部校專ㄧ置間校ㄧ修辦部校以ㄧ法設夜科及辦部院大正法設夜上專 | | |

| 教育 | 專科學校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5 | 20 | 技職司 | ○號 | |
|---|---|---|---|---|---|---|---|---|---|
| 教育 | ○八—○五—○二 | | | | | | | | |
| 教育 | ○行政○八—一六—○三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7 | 10 | 人事處 | 台(80)參字第三五四八○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六—○二 |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7 | 10 | 人事處 | 台(80)參字第三五四八一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五—○五 | 私立專科學校與大學合作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7 | 26 | 技職司 | 台(80)參字第三九二○○號 | |
| 教育 | 行政 |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一至表六年功薪部分 | 修正 | 教育部銓敘部 | 80 | 7 | 26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台(80)參字第三九二一○號銓敘部(80)台華甄一字第○五九六七七三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四五 |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9 | 11 | 社教司 | 台(80)參字第四八二一○號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三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9 | 13 | 高教司 | 台(80)參字第四八七○○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二七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9 | 16 | 中教司 | 台(80)參字第四九○九四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七—一一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10 | 18 | 中教司 | 台(80)參字第五五四三○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九—四一 |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10 | 23 | 社教司 | 台(80)參字第五六五三○號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二 | 大學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0 | 11 | 1 | 高教司 | 台(80)參字第五七七四○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三—○一 | 私立學校法 | 修正 | 總統 | 80 | 12 | 30 | 教育部人事處 | 華總(一)義字第六九○二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三—一二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 2 | 7 | 高教司 | 台(81)參字第○六五○三號 | |

| | | | | | | | | | |
|---|---|---|---|---|---|---|---|---|---|
| 教育 | 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財政部 | 81 2 12 | 教育部人事處 | 教育部台(81)參字第〇七〇九〇號　財政部台融字第八九九六八號 | | | 行政 |
| 教育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3 4 | 體育司 | 台(81)參字第一〇九八〇號 | | | 行政 |
| 教育 |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81 3 11 | 社教司 | 台(81)參字第一二五〇號 | | | 行政 |
| 教育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1 6 10 | 社教司 | 台(81)參字第三〇二八四號 | | | 行政 |
| 教育 |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1 6 10 | 僑教會 | 台(81)參字第三〇二八六號 | | | 行政 |
| 教育 |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6 26 | 社教司 | 台(81)參字第三四一七四號 | | | 行政 |
| 教育 | 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7 3 | 社教司 | 台(81)參字第三五六一〇號 | | | 行政 |
| 教育 |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修正 | 總統 | 81 7 27 | 教育部高教司 | 華總㈠義字第三六四一號 |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優待就學名額辦法修正軍公教人員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 |

台(81)參字第〇四一〇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八—一三—○四 | ○八—一六—○三 | ○八—一六—○二 | ○八—○六—○三 | ○八—○三—一九 | ○八—○四—○四 | ○八—○四—二四 | ○八—一二—○四 |
|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 7 | 7 | 7 | 7 | 7 | 7 | 8 | 8 |
| 27 | 27 | 27 | 29 | 29 | 29 | 17 | 24 |
| 體育司 | 人事處 | 人事處 | 中教司 | 高教司 | 高教司 | 高教司 | 文教處 |
| 三一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三二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三三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六六五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六六六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六六七號 | 台(81)參字第○四五五九五號 | 台(81)參字第○四七○○八號 |
| | | | |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名稱修正為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八—○一—四六 | ○八—一二—○四 | ○八—○四—二四 | ○八—○四—○四 | ○八—○三—一九 | ○八—○六—○三 | ○八—一六—○二 | ○八—一六—○三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 9 | 8 | 8 | 7 | 7 | 7 | 7 | 7 |
| 4 | 24 | 17 | 29 | 29 | 29 | 27 | 27 |
| 社教司 | 文教處 | 高教司 | 高教司 | 高教司 | 中教司 | 人事處 | 人事處 |
| 台(81)參字第○四九三九二號 | 台(81)參字第○四七○○八號 | 台(81)參字第○四五五九五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六六七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六六六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六六五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三三號 | 台(81)參字第○四一○三二號 |
| | | | |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名稱修正為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 | |

| | 規程 | | | |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行政○八—○三—一四 |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 9 | 9 | 高教司 | 台(81)參字第○五二九六二號 | 原「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修正爲「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
| ○行政○八—一三—○四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 10 | 14 | 體育司 | 台(81)參字第○五六四四一號 | |
| ○行政○八—一○—○一 |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蒙藏委員會 | 81 | 10 | 16 | 教育部中教司 | 教育部台(81)參字第五七○四七號蒙藏委員會(81)會藏字第三一五七號 | |
| ○行政○八—○五—一四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1 | 10 | 28 | 技職司 | 台(81)參字第○五九二四二號 | |
| ○行政○八—○四—○六 |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 修正 | 教育部 | 81 | 12 | 4 | 高教司 | 台(81)參字第○六七四八九號 | |
| ○行政○八—○五—一五 |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2 | 3 | 技職司 | 台(82)參字第○○五四三九號 | |
| ○行政○八—○四—一一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2 | 22 | 高教司 | 台(82)參字第○○八九八八號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修正 |

| | | | | |
|---|---|---|---|---|
| 教育○八—○五 | 教育○八—一六—一九 | 教育○八—○五—○三 | 教育○八—○四—二六 | |
| 國立東華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修正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 82 6 29 | 82 5 14 | 82 5 14 | 82 5 7 | |
| 高教司 | 人事處 | 技職司 | 高教司 | |
| 台(82)參字第三五三三八號 | 台(82)參字第〇二六一七三號 | 台(82)參字第〇二六一七二號 | 台(82)參字第〇二四六六二號 | |
| ┐國立東華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名稱爲正名┐修┌規程組織備處學┘ |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修正辦及用人性院大爲公立技少校立 |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爲公立專科學校以上教師研究休假辦法 |

| 教育 | ○行政八—一六—○三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7 | 26 | 人事處 | 台(82)參字第四一八九號 | |
|---|---|---|---|---|---|---|---|---|---|---|
| 教育 | ○行政八—一六—○二 |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7 | 26 | 人事處 | 台(82)參字第四一九○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二—○五 | 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8 | 20 | 文教處 | 台(82)參字第○四六九四三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七—一一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8 | 20 | 中教司 | 台(82)參字第○四六九四四號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三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8 | 20 | 高教司 | 台(82)參字第○四六九四五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五—一三 |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8 | 20 | 技職司 | 台(82)參字第○四六九四六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六—二一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9 | 29 | 人事處 | 台(82)參字第○五四三五一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五五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編制表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10 | 6 | 技職司 | 台(82)參字第○五五五七八號 | |
| 教育 | ○行政八—○一—三九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2 | 11 | 17 | 社教司 | 台(82)參字第○六四○三四號令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一 | 大學法 | 修正 | 總統 | 83 | 1 | 5 | 教育部高教司 | 華總(一)義字第○○三○號 | |
| 教育 | ○行政八—○四—一六 |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3 | 1 | 24 | 高教司 | 台(83)參字第○○四○七○號 | |
| 教育 | ○行政八—○六—○一 | 師資培育法 | 修正 | 總統 | 83 | 2 | 7 | 教育部中教司 | 華總(一)義字第○六九四號 | 師範教育法名稱修正爲師資培育法 |

| | | | | | | | |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二—〇四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3 2 7 | 文教處 | 台(83)參字第〇〇六九四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三七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修正 | 教育部 | 83 2 23 | 人事處 | 台(83)參字第〇〇九二七六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四五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3 4 27 | 社教司 | 臺(83)參字第〇二一一二六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一二 | 學位授予法 | 修正 | 總統 | 83 4 27 | 教育部高教司 | 華總(一)義字第二二三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二—〇二 |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83 5 2 | 文教處 | 臺(83)參字第〇二一九八四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三—〇四 |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 修正 | 教育部 | 83 5 6 | 高教司 | 臺(83)參字第〇二二九一三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三—〇九 |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 修正 | 教育部 | 83 6 2 | 體育司 | 臺(83)參字第〇二八四三一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〇二 | 專科學校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3 6 10 | 技職司 | 臺(83)參字第〇三〇二五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五—〇七 | 職業學校規程 | 修正 | 教育部 | 83 6 17 | 技職司 | 臺(83)參字第〇三一三七二號 | |

三、法規之廢止

教育部在近十一年，除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復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捌之一之(一)之1之規定：

1. 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1)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2)行政規章與法律牴觸者。

(3)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4)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5)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6)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廢止法規，爲便於統計及期一目了然，將近十一年之法律與規章廢止情形，依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法規報表格式，按年次、目別及發布文號，彙整列表如后：

| 類別 | 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情形 | 公（發）布機關 | 公（發）布日期 | 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 文號 | 備註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二七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廢止 | 教育部 | 72 7 16 | 中教司 | 台(72)參字第二七四八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四—二一 |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付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廢止 | 行政院 | 73 8 30 | 教育部高教司 | 台忠授字第〇七三四四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二四 | 調查流出國外古物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73 10 9 | 社教司 | 台(73)參字第四〇五九八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九—二三 | 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 廢止 | 行政院 | 73 11 1 | 教育部社教司 | 台七十三文字第一七七三二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一八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 廢止 | 教育部 | 74 1 21 | 社教司 | 台(74)參字第〇二五一六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四—〇一 | 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廢止 | 教育部 | 74 9 4 | 訓委會 | 台(74)參字第三七五一〇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一四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74 12 27 | 人事處 | 台(74)參字第五八〇一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一五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74 12 27 | 人事處 | 台(74)參字第五八〇一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 |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75 7 28 | 人事處 | 台(75)參字第三二一九七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一二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 | 廢止 | 教育部 | 75 10 15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四六二三五號 | |
| 教育 | 行政〇八—〇一—三二 | 國立空中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廢止 | 教育部 | 75 12 24 | 社教司 | 台(75)參字第五八七七一號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行政〇八—〇一—四〇 | 行政〇八—〇一—四一 | 行政〇八—〇一—二六 | 行政〇八—一三—〇七 | 行政〇八—〇九—三〇 | 行政〇八—〇一—三八 | 行政〇八—〇八—〇九 | 行政〇八—〇九—一四 | 行政〇八—〇九—〇六 | 行政〇八—〇九—二八 | 行政〇八—〇一—四三 | 行政〇八—一四—〇四 |
| 國立國父紀念館暫行組織規程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 教育部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 國立體育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 | 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內政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76 2 9 | 76 2 9 | 76 3 11 | 76 4 8 | 76 7 27 | 76 8 12 | 76 11 4 | 76 12 4 | 77 7 27 | 77 7 27 | 78 6 26 | 78 6 28 |
| 社教司 | 社教司 | 社教司 | 體育司 | 社教司 | 高教司 | 國教司 | 教育部社教司 | 社教司 | 社教司 | 秘書室 | 訓委會 |
| 台(76)參字第〇五〇九五號 | 台(76)參字第〇五〇九五號 | 台(76)參字第〇九九三七號 | 台(76)參字第一四七三一號 | 台(76)參字第三三九一號 | 台(76)參字第三六九五一號 | 台(76)參字第五二八六七號 | 教育部台(76)參字第五八八三七號內政部台(76)內著字第五〇六二四號 | 台(77)參字第三四七一三號 | 台(77)參字第三四七一三號 | 台(78)參字第二九九六五號 | 台(78)參字第三〇六三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行政〇八—一三—〇五 | 行政〇八—一五—〇七 | 行政〇八—〇一—四一 | 行政〇八—〇四—〇一 | 行政〇八—一二—〇一 | 行政〇八—〇九—一四 | 行政〇八—〇八—一一 | 行政〇八—〇三—一〇 | 行政〇八—〇四—〇七 | 行政〇八—〇四—〇八 | 行政〇八—〇一—四四 | 行政〇八—〇一—四八 | 行政 |
| 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 | 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 | 國外留學規程 | 教育部國劇劇本審查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 |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籌備處組織規程 |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 |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廢止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 78 9 22 | 78 11 24 | 78 11 24 | 79 2 16 | 79 4 11 | 79 7 16 | 79 10 12 | 79 12 24 | 80 7 22 | 80 7 22 | 80 12 16 | 80 12 27 | |
| 體育司 | 軍訓處 | 高教司 | 高教司 | 文教處 | 社教司 | 高教司 | 高教司 | 學審會 | 學審會 | 技職司 | 技職司 | |
| 台(78)參字第四六四一號 | 台(78)參字第五七九九七號 | 台(78)參字第五七九九八號 | 台(79)參字第五六五六五號 | 台(79)參字第一五五八九號 | 台(79)參字第三三六〇七號 | 台(79)參字第五〇〇三三號 | 台(79)參字第六三九一〇號 | 台(80)參字第三八一〇〇號 | 台(80)參字第三八一〇〇號 | 台(80)參字第六八〇六〇號 | 台(80)參字第七〇〇〇〇號 | 台(81)參字第一七〇 |
| | | | | | | | | | | | | |

| 教育 | 〇八—〇五—〇八 | 委員會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1 | 4 | 6 | 技職司 | 八八號 |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一—一九 |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 | 廢止 | 教育部 | 81 | 7 | 22 | 文教處 | 台(81)參字第〇四〇〇〇五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三—二一 |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 | 廢止 | 教育部 | 81 | 7 | 27 | 高教司 | 台(81)參字第〇四一〇三〇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六—〇七 |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1 | 10 | 23 | 中教司 | 台(81)參字第〇五八六六〇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一一—二八 | 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管理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廢止 | 教育部 | 81 | 12 | 18 | 社教司 | 台(81)參字第六九七五四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一三—〇六 | 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2 | 3 | 3 | 體育司 | 台(82)參字第〇一一五〇九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一—四三 | 教育部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諮詢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2 | 7 | 21 | 社教司 | 台(82)參字第〇四〇七六九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三—〇八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 廢止 | 總統 | 82 | 7 | 30 | 教育部高教司 | 華總(一)義字第三七〇八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四—一七 |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2 | 10 | 8 | 高教司 | 台(82)參字第〇五六一一四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〇四—二〇 | 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2 | 10 | 27 | 高教司 | 台(82)參字第〇五九六九三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一〇—〇一 |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3 | 1 | 7 | 高教司 | 台(83)參字第〇〇〇六八六號 | |
| 教育 | 〇行政 八—一四—〇六 | 師範教育院校民族精神教育獎學金辦法 | 廢止 | 教育部 | 83 | 1 | 14 | 中教司 | 台(83)參字第〇〇二一九三號 | |

綜上表列彙整結果，教育部主管法規，自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之異動，計原有二百零四種，經新制（訂）法規表列爲七十五種，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在異動性質上列爲修正，惟因另獨立爲一法規，故在計算上加入新訂法規內，新制定法規在計算上爲七十六種，廢止四十七種，修正一百九十二種，另外，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已暫停適用，惟必須計入現行法規數，故總計教育部主管法規其分類統計表如左列：

教育部主管法規分類統計表（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類別 / 數量 / 法規 | 組織 | 處務 | 教育通用 | 高等教育 | 技術職業教育 | 師範教育 | 中等教育 | 國民教育 | 社會教育 | 邊疆教育 | 僑民教育 | 國際文教 | 體育 | 軍訓 | 人事 | 總計 |
|---|---|---|---|---|---|---|---|---|---|---|---|---|---|---|---|---|
| 法律 | 一八 | 〇 | 二 | 三 | 二 | 一 | 一 | 三 | 三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 | 四 | 三八 |
| 規章 | 二五 | 二 | 三二 | 二一 | 一二 | 五 | 六 | 一〇 | 三五 | 一 | 四 | 七 | 六 | 三 | 一五 | 一九五 |
| 合計 | 四三 | 二 | 三四 | 二四 | 一四 | 六 | 七 | 一三 | 三八 | 一 | 四 | 七 | 七 | 三 | 一九 | 二三三 |

四在立法院待審議之法律案部分如附表

| 名稱 | 本部報行政院發文日期及文號 | 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 |
|---|---|---|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組織條例制定案 | 76. 3. 24. 台(76)社字第一二五一六號函 | 76. 5. 22. |
|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案 | 77. 4. 15. 台(77)社字第一五七六九號函 | 77. 11. 17.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制定案 | 79. 10. 11. 台(79)社字第四九八八一號函 | 81. 2. 1.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制定案 | 79. 10. 11. 台(79)社字第四九八八一號函 | 81. 2. 1.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制定案 | 79. 10. 23. 台(79)高字第五二二六九號函 | 80. 8. 3. |
|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修正案 | 80. 3. 20. 台(80)社字第一三一二四號函 | 82. 3. 9. |
| 專科學校法修正案 | 81. 5. 1. 台(81)技字第二二二二八五號函 | 81. 7. 8. |
| 職業學校法修正案 | 81. 5. 1. 台(81)技字第二二二七五號函 | 81. 7. 30. |
|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 | 81. 5. 6. 台(81)中字第二三四六八號函 | 81. 7. 9. |

| | | | | |
|---|---|---|---|---|
| 補習教育法修正案 | 81. 6. 8. | 台(81)社字第二九九四一號函 | 83. 7. 29. | |
| 私立學校法修正案 | 81. 6. 15. | 台(81)高字第三一七四六號函 | 83. 3. 5. | |
| 教師法制定案 | 81. 7. 31. | 台(81)研字第四二三一八號函 | 82. 6. 11. | |
|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案 | 81. 12. 31. | 台(81)人字第七一八七七號函 | 83. 4. 8. |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案 | 81. 12. 31. | 台(81)人字第七一八七七號函 | 83. 4. 8. | |
|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案 | 82. 6. 2. | 台(82)社字第三〇二五六號函 | 83. 8. 22. | |
| 幼稚教育法修正案 | 82. 6. 30. | 台(82)國字第三五七八二號函 | 82. 12. 7. | |
|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案 | 83. 3. 3. | 台(83)研字第一一一〇三號函 | 83. 7. 8. | |
| 藝術教育法制定案 | 83. 5. 30. | 台(83)研字第二七七六二號函 | 83. 10. 4. | |
| 合計十八種 | | | | |

五、在行政院待審議之法律案部分如附表

| 名稱 | 本部報行政院發文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 國家交響樂團組織條例制定案 | 81. 5. 11. 台(81)社字第二四五三號函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修正案 | 81. 5. 29. 台(81)社字第二八四六七號函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 | 81. 2. 20. 台(81)人字第〇八七五三號函 | |
|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 | 81. 1. 25. 台(81)參字第四八九二號函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綜合研究字第一一六號函送行政院第二〇一次會議討論 |
|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案 | 81. 1. 25. 台(81)參字第四八九二號函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綜合研究字第一一六號函送行政院第二〇一次會議討論 |

| | | | |
|---|---|---|---|
|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案 | 81. 1. 25. | 台(81)參字第四八九二號函 | 法修正案定案後再議 |
| 教育部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案 | 81. 1. 25. | 台(81)參字第四八九二號函 | 行政院81.5.11.台(八十)七一六一法修正案定案後再議 |
| 教育部國際教育事務局組織條例制定案 | 81. 1. 25. | 台(81)參字第四八九二號函 | 行政院研考會81.5.11.台(八十)七一六一法修正案定案後再議 |
|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修正案 | 81. 8. 31. | 台(81)研字第四八三二號函 | |
| 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制定案 | 83. 6. 30. | 台(83)體字第三四一八六號函 | |
| 合計十種 | | | |

## 第二節　法規撮要

### 一、教育通用法規撮要

#### (一)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於六十三年公布，經七十三年、八十年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九條，其重點爲：

1.明定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爲立法目的。（第一條）

2.規定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

3.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不能設立分校，但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分部，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第六條、第七條）

4.規定私立學校設立程序分爲四個步驟：

(1)提出籌設學校計畫：應連同捐助章程一併申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2)董事會備案，組織董事會，推選董事長，並規定董事會職權及會議之程序，董事之資格、解職、解聘等。（第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

(3)學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規定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均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4)立案與招生。

規定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

核，符合設校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三十條至第四十條）

5.明定私立學校之獎勵與監督（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三條）

(1)各級政府對辦理成績卓著之學校，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予以獎助。（第四十六條）

(2)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財團法人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第五十五條）

(3)規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爲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之處理。（第五十六條）

(4)規定私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教學實習或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收益應按盈餘分配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且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之監督。

(5)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基金事務；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瞭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6)規定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爲辦理教育事業之用。（第七十一條）

6.明定外國人爲教育其子女得專設學校，但不得招收中國籍學生。（第七十五條）

(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於六十四年訂定發布，七十一年、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其重點爲：

1.規定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董事會備案、財團法人登記、立案與招生，專科以上學校逕報教育部核辦；高級中等學校暨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報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補習學校，除直轄市者報請教育局核辦外，其在縣（市）者委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之。（第四條）

2.規定籌設學校計畫應檢送土地、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基金證明文件、經費概算等。（第五條）

3.捐助章程應規定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得規定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第六條）

4.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關於董事之名額、任期、董事、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董事會之職權、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方式、學校之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組織章程之修改。（第十條）

5.董事會依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十一條）

6.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應詳加審核。（第二十一條）

7.私立學校之招生系科、班級及名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及圖書、儀器等考核辦理成績，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第二十四條）

8.明定私立學校之基金，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始得動用，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其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結餘款項應悉數存入學校基金專戶。（第三十二條）

9.規定私立學校依法申請設立之實習或實驗機構，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手續，

其機構之處理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第三十五條）

㈢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1.私立學校因教學實習而舉辦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作業組織，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另行設計其會計制度。（第五條）

2.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年終結帳前，應查明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造具傳票，記入帳簿，以便確計年度餘絀。（第九條）

3.明定私立學校之會計事務爲歲計、出納、財務會計事務。（第十六條）。

4.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受校長之指揮監督。（第十七條）

5.私立學校之財產、物品之管理，除專供教學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餘由總務部門集中登記管理，均由會計部門設帳統馭。（第二十條）

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本標準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七十七年、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其重點爲：

1.明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第二條）

2.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之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師資，依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規定辦理，其設校經費及基金分別爲二千五百萬、三千萬、三千五百萬元。（第三條至第五條）

3.規定大學專科學校校地、校舍之設立標準，其基金分別爲新台幣一億元及二億元以上。（第七條、第八條）

㈤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六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九年、八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九條，其重點爲：

1.規定私立學校之獎助，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爲之；其他學校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爲之。其獎助方式如左：

(1)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

(2)補助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

(3)核給改善學校師資及獎勵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

(4)其他配合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之獎助。（第二條）

2.明定私立學校具備基本條件並有優良事實之一者，得予獎助。（第三條）

3.規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助之法定手續。（第五條）

4.明定違反獎助之指定用途者，獎助機關得停給或追回獎助，並停止其申請。（第七條）

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五年、六十八年、六十九年、七十四年、七十七年、七十九年、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1.本辦法之宗旨在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第一條）

2.本貸款之對象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二條）

3.貸款之金額範圍爲該學年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第六條）

4.規定申請貸款之條件及其申請方式。（第八條、第九條）

5.貸款一學期得分兩期償還，餘類推；其因故中途退學就業或出國留學定居者，應一次償還。（第十條）

6.違反償還貸款規定者，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第十一條）

㈦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年訂定發布，六十七年、七十七年、八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其重點爲：

1.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所有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必須確供各該學校或機關本身在教育、研究、實驗、實習或國際比賽、訓練等目的使用；非經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用途。違反者，除依法補繳稅費外，並依有關法令予以處分。

（第八條）

2.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供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第十條）

3.規定國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結匯應請教育部核轉財政部申請，省（市）、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應報請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核轉財政部申請。（第十二條）

(八)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本辦法係由原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於七十年合併修正，經七十六年、七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其重點爲：

1.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否則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第三條）

2.明定申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各該學科、專業學科、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及國民小學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之資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3.規定試用教師之登記資格，及試用期限，最多爲五年，期滿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第十四條）

4.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定辦法辦理之。（第十五條）

5.肢體障礙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或檢定。（第二十五條）

(九)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本準則於七十四年發布，七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爲：

1.明定以舉辦教育文化公益性事業爲目的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省（市）爲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爲縣（市）政府。（第一條、第二條）

2.規定文教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七人，不得逾二十一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第六條、第七條）

3.規定在中央設立之文教法人，基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千萬元，在省（市）設立者不得低於五百萬元，縣（市）設立者不得低於二百萬元。（第十二條）

4.明定文教法人重要事項之討論程序，決議方式，有獎助業務者，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5.規定文教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第二十三條）

(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於八十一年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重點爲：

1.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第二條）

2.明定基金之來源爲學費、退休撫卹經費、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私立學校、私人、團體及法人之捐贈，政府之補助款及經核定撥交之款項。（第三條）

3.明定基金之用途在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金、撫卹金及與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第五條）

4.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公營金融事業機構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其概況須經委員會核備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一條）

二、高等教育法規撮要

(一)大學法

本法於三十七年公布經六十一年、七十一年、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二條，其重點爲：

1.明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第一條）

2.規定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第四條）

3.明定大學校長之產生須經遴選程序，並增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副校長、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均由各校校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聘請選出之教授。（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4.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第十三條）

5.明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第十一條）

6.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第十七條）

7.明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得置助教，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第十八條）

8.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其組成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9.規定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第二十二條）

10.明定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11.規定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省（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第二十八條）

㈡大學法施行細則（本細則為重要法規，因已發布，故先予刊登年鑑）

本施行細則於八十三年八月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其重點為：

1.明定大學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二條）

2.規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並補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第四條）

3.規定副校長、三長之任期，並授權各校對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於組織規程中規定。（第七條、第十三條）

4.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科目、類別，並授權各大學得增設核定必修科目。（第二十二條）

5.規定大學組成課程委員會之功能及其運作程序。（第二十三條）

6.明定學生學籍有關之重要事項共同處理規則之研討程序。（第二十九條）

㈢大學規程（本規程於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日同時廢止）本規程於十八年發布，經六十三年、七十三年、七十四年、八十年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一條，其重點為：

1.規定大學之設立標準、各學院之開辦費、每年經常費須符合規定，並須有固定而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等設備，及足額之合格教師。（第六條）

2.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七條）

3.明定大學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之編制名額等。各院、系、研究所之教職員員額編制，各行政單位及附設各機構之職員員額編制，由校擬定總員額報請教育部核准。（第九條至第十條）

4.大學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在其他大學相近學院系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大學

研究所之研究生報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招考；博士班研究生資格，須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醫學士學位經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並提出專業論文。（第十五條）

5.詳細規定大學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大學研究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第二十六條）

6.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有關之推廣教育：諸如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之傳授、介紹與推廣及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等。大學辦理各種推廣教育，應先擬訂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第四十條）

㈣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本規則於三十年發布，經四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六十九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七十七年、七十八年、八十年、八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二條，其重點爲：

1.規定各校對學生應有詳細登記、編定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組等。（第二條）

2.規定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應繳文件及同等學力之資格。（第五條、第六條）

3.明定各校辦理轉學考試之條件，及轉學之資格，及其應修學分。（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4.規定轉系、休學、復學、退學、成績、畢業之規則，及應報核之事項。（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

5.關於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等事項之比照辦理。（第四十三條）

㈤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四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五年、七十年、八十年、八十一年（由原「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爲「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發布。

1.明定夜間部所設學系以本校院日間部已有之學系爲原則。但各校院得視其本身條件及社會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置日間部未設之學系。（第三條）

2.規定夜間部之組織，及員額經費編列標準及學生繳交學雜費等。（第四條至第十條）

3.規定夜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修業年限，及課程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4.夜間部得招收轉學生，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㈥學位授予法

本法於二十四年公布，經四十三年、四十八年、六十一年、六十六年、七十二年、八十三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1.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均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第二條）

2.規定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第五條）

3.明定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4.規定本國或外國人士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或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得爲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㈦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本辦法於四十二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九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1.本辦法之宗旨爲策進學術研究之發展，設立除國立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第一條、第二條）

2.明定申請設立學術研究機構應具之標準及資料和組織章程、捐助章程、研究宗旨及經費來源等證明文件。（第三條、第四條）

3.學術研究機構，除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公營企業機構設立外，須組織董事會，檢具董事會組織章程及董事名冊，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六條）

4.學術研究機構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但不授

予學位。（第七條）

5.學術研究機構應分別將研究計畫、經費預算及研究成果、結算、研究人員名冊報教育部核備。（第九條、第十條）

(八)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本條例於七十四年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其重點爲：

1.明定空中大學由教育部設立，其目的係以視聽傳播媒介爲主之方式，實施成人進修教育，以普遍提高國民之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第一條、第二條）

2.規定空中大學採用電視教學、廣播教學、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第三條）

3.規定空中大學學生分爲選修生、全修生及自修生：

(1)選修生無學籍，年滿十八歲，始得登記入學；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2)全修生具有學籍，須年滿二十歲，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始得入學。（第六條）

(3)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或收聽廣播教學者，空中大學並得依要求提供書面輔導。（第七條）

4.明定空中大學開設學系，應基於國家社會或成人進修之實際需要，並層報行政院核定。（第八條）

5.空中大學採學分制，選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八學分。全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爲五學分至十學分，其全部應修學分總數，應不低於一般大學最低應修學分總數，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6.規定空中大學之行政組織。（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三、技術職業教育法規撮要

(一)專科學校法

本法於三十七年公布，六十五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其重點爲：

1.本法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第一條）

2.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設立，省（市）立專科學校，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第二條）

3.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第四條）

4.明定專科學校置校長，各科置主任、教務、訓導、總務各置主任一人，均採任期制。（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5.專科學校應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第十三條）

6.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科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會議審議事項之範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7.規定專科學校二、三、五年制入學資格。（第二十六條）

8.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及實習年限與學分。（第二十七條）

9.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爲重點，並注重學生實習。（第二十八條）

(二)專科學校規程：

本規程於二十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七年、七十一年、七十四年、七十七年、八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其重點爲：

1.專科學校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依法二類並設時，應以性質相近爲限。（第五條）

2.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及每學期所修學分之限制。（第九條、第十條）

3.專科學校附設之機構，包括師範專科學校之附屬小學；農業專科學校之附屬農場、林場、家畜醫院等。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受校長之督導。（第十九條）

4.規定專科學校校地、校舍及其標準。（第二十四條）

5.專科學校設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協調學生就業輔導工作。（第二十八條）

6.專科學校課程、教材與國家經濟發展有關者，必須與經濟建設計畫配合實施，並應與相關性質之事業機構謀取聯繫，實施建教合作。（第二十九條）

7.專科學校得視其師資、設備等條件，辦理推廣教育。（第三十條）

㈢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本規則於六十二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三年、六十五年、六十九年、七十一年、七十二年、七十六年、七十七年、七十九年、八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一條，其重點爲：

1.規定各校應建立學生學籍教育記載表，詳細登記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等。（第二條）

2.明定報考二、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之學歷證件。（第五條、第六條）

3.規定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之各項規則及其成績、畢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應報核之事項。（第十條至第四十七條）

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八年訂定發布，七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十條，其重點爲：

1.規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並須經甄審合格。（第三條）

2.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爲原則。（第五條）

3.教育部設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委員會。（第六條）

㈤職業學校法

本法於二十一年制定公布，六十五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1.本法設立宗旨爲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技術人員。（第一條）

2.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第二條）

3.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爲主，並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第八條、第九條）

4.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第十條）

㈥職業學校規程

本規程於二十四年訂定發布，經三十六年、六十七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九條，其重點爲：

1.職業學校爲實施充實職業智能、增進職業道德、養成勞動習慣等各項教育與訓練。（第二條）

2.職業學校由省（市）設立爲原則，但亦得由縣、社團、職業團體或私人設立之。（第七條）

3.公立職業學校得不收學費，但得收實習材料費。私立職業學校得收學費及實習材料費。（第十四條）

4.規定職業學校之校舍及校地面積等。（第二十一條）

5.規定職業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四處，並設校務、教務、實習輔導會議等。（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6.明定職業學校之實習課程，除應屆畢業生得配合建教合作在校外實習與辦理職前訓練外，在校生以在校內實習爲原則。（第四十一條）

㈦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三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1.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謀取合作，應與實際需要密切配合，除應注重實用知能之傳授外，應重視職業道德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第六條）

2.建教合作機構應接納學生實習或延用學生依有關勞工法令工作時間之規定，指派專人指導及考核學校實習成績。（第十一條）

3.建教合作之實施，應由合作雙方訂立合約，分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第十八條）

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辦法於七十六年訂定發布，經七十七年、八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七十條，其重點爲：

1.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德育、智育、體

育、羣育、實習及軍訓六項，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第三條、第四條）

2.規定職業學校學生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爲滿分。（第五條）

3.規定智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學年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4.規定體育成績、羣育成績、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爲其畢業成績。（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5.規定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六十八條）

四師範教育法規撮要

㈠師資培育法

本法於六十八年公布，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其重點爲：

1.師資教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宗旨。（第一條）

2.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第四條）

3.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須經初檢、複檢合格者。（第七條、第八條）

4.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爲原則。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一條）

5.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明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第十六條）

㈡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一年發布，全文二十一條，其重點爲：

1.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　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之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三條）

2.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學生學籍之處理，依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其有關規定。（第八條）

3.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第十二條）

4.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經教育部核准，均得視實際需要專設教師進修教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十四條）

5.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除得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洽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爲其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場所。（第十九條）

五中等教育法規撮要

㈠高級中學法

本法於六十八年公布，全文二十七條，其重點爲：

1.本法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第一條）

2.明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第三條）

3.規定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爲重點，並由教育部審定或編輯其課程及設備標準。（第六條）

4.規定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各該大學（學院）校（院）長就該大學教師中聘請兼任。（第九條）

5.高級中學教師應爲專任，其登記、檢定、服務、進修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㈡高級中學規程

本規程於七十年發布，經七十年、七十三年、七十五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一條，其重點爲：

1.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學生在學年齡以十五至十八足歲爲原則。（第三條）

2.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導責任，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3.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第二十一條）

4.明定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及其設組之準則。（第二十七條）

5.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爲德、智、體、羣四項；學生休學、退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爲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

㈢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七十年訂定發布，七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其重點爲：

1.確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之目標及輔導之範圍，爲生活、教育、職業輔導。（第三條、第四條）

2.明定生活、教育、職業輔導等輔導項目，及一、二、三學年輔導工作之重要項目。（第二章）

3.輔導實施方式以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等法，蒐集學生資料，建立學生資料體系，作爲輔導基礎，並明定輔導工作實施方式，並舉辦各種測驗。（第三章）

㈣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其重點爲：

1.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置僑民學校，以其本國法律或條約准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第三條）

2.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辦理。（第七條）

3.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中國籍之學生。（第十條）

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辦法於七十三年發布，經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六十條，其重點爲：

1.明定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羣育四項。（第三條）

2.規定高級中學學生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爲滿分。（第五條）

3.規定智育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爲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第二十一條）

4.體育成績、羣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

5.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第五十八條）

六國民教育法規撮要

㈠國民教育法

本法於六十八年公布，全文二十二條，其重點爲：

1.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第一條）

2.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第二條）

3.明定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第三條）

4.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第四條）

5.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第四條）

6.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第七條）

7.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第十一條）

8.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第十四條）

9.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第十五條）

㈡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一年發布，七十八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爲原則。其規劃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劃學區。（第二條）

2.國民中學爲適應升學與就業學生之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第七條）

3.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育實施，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並照教育部所定之訓育綱要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執行。（第八條）

4.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具各種表簿，如重要法令摘錄簿、規則、全校作息時間表、教職員名冊等。（第十條）

5.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及各處、室之職掌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6.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定爲四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准予連任，連任以二次爲限。（第十四條）

7.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第十五條）

㈢強迫入學條例

本條例於三十三年公布，經三十四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1.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第六條）

2.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第七條）

3.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爲止。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九條、第十一條）

4.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爲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第十三條）

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三年訂定發布，七十一年修正發布，計十二條，其重點爲：

1.本辦法之宗旨，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輔導志願就業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第一條）

2.國民中學依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智力測驗等資料，自第三學年開始加強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及職業指導。（第三條）

3.規定國民中學就業學生進廠實習自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實施，其實習時間之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排在夜班實習。（第七條）

4.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第九條）

㈤幼稚教育法

本法於七十年公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爲：

1.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第三條）

2.規定幼稚園之設立，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等項。（第五條）

3.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第八條、第九條）

4.明定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不得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等，須受處分及罰鍰事項。（第二十一條）

㈥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二年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重點爲：

1.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第四條）

2.規定私立幼稚園董事名額、董事會之職權等。（第五條）

3.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第七條）

4.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爲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第八條）

(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本辦法於八十一年發布，全文二十二條，其重點爲：

1.規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並分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第三條、第四條）

2.明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以實際分數計分外，其餘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換成五分制記分。通知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時，轉以優、甲、乙、丙、丁等方式紀錄。（第六條）

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成五分制記分所得之結果，即爲國民中學學生各科（項）之學期成績。（第七條）

3.明定綜合表現之成績經評定後，以班級爲單位，轉換成五分制記分，其轉換方式如左：（第九條）

| 五分制 | 實際分數 |
|---|---|
| 五分（優等） | 九十分以上者。 |
| 四分（甲等） |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 三分（乙等） |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 二分（丙等） |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 一分（丁等） | 未滿六十分者，由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核議。 |

4.規定一般學科各科成績經評定後，以班級爲單位，轉換成五分制記分，其計算比率分配如左：（第十二條）

| 五分制 | 百分比 |
|---|---|
| 五分（優等） | 一〇% |
| 四分（甲等） | 二五% |
| 三分（乙等） | 四〇% |
| 二分（丙等） | 二〇%至二五% |
| 一分（丁等） | 〇%至五% |
| 合計 | 一〇〇% |

5.規定藝能學科各科成績經評定後，以班級爲單位，轉換成五分制記分，其計算比率分配如左：（第十五條）

| 五分制 | 百分比 |
|---|---|
| 五分（優等） | 一〇% |
| 四分（甲等） | 二五% |
| 三分（乙等） | 六〇%至六五% |
| 二分（丙等） | 〇%至五% |
| 一分（丁等） | |
| 合計 | 一〇〇% |

6.明定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第十九條）

七.社會教育法規撮要

(一)社會教育法

本法於四十二年公布，經四十八年、六十九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1.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第一條）

2.規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如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等。（第二條）

3.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第五條）

4.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廣播電視及其

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第九條、第十三條）

㈡補習教育法

本法於三十三年公布，經六十五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爲：

1.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第一條）

2.規定補習教育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三條）

3.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六條）

4.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第十二條）

5.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第十四條）

6.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第二十條）

㈢補習教育規程

本法於六十七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九條，其重點爲：

1.單獨設立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其設備標準，或組織、編制、員額及教職員之資格、俸給、保障等均準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辦理。（第二條、第四條）

2.各級補習學校結業試驗由各校於學生修畢全部規定科目時舉行之。結業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第十六條）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得視自身時間之許可，逐年選修若干學分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但最多以七年爲限。（第二十一條）

㈣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九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一年、六十四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其重點爲：

1.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分別實施，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之。（第一條、第二條）

2.規定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構及學校，應經常辦理研究製作視聽教材一般教具；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等業務。（第六條）

3.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眾施教。（第九條）

㈤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未修正之前，原爲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該規程於五十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二年、六十九年修正、七十一年修正爲本辦法，全文三十三條，其重點爲：

1.規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種類爲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其他社會教育機構等十一種。（第三條）

2.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應以申請書載明規定之事項，連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申請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九條）

3.明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設董事會，但財團法人附設者，得不另設董事會。（第十條）

4.規定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經報准核備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5.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變更及停辦，應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第二十一條）

6.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受省（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之監督及輔導，其一切教育措施及其他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辦理。（第二十四條）

7.規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二年以上、組織健全、合乎規定條件者，應獎勵之。（第二十六條）

8.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主管或工作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第二十七條）

9.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法令情事者，省（市）主管機關得為糾正或撤銷立案等處分。（第二十八條）

10.外國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負責人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之。（第三十二條）

(六)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本規則於六十八年訂定發布，經七十九年、八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其重點為：

1.確定演藝、演藝事業、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演藝團體、演藝人員之範圍。（第二條）

2.規定演藝之內容應發揚民族精神、表現樂觀進取、激發人性向善，否則不得上演。（第十三條）

3.演藝事業邀請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我國演出者，應向教育部申請審查及核准。（第十六條）

4.規定本規則所定之營業有違法行為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第二十二條）

(七)特殊教育法

本法於七十三年公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為：

1.明定特殊教育宗旨為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第一條）

2.明定特殊教育之內容，除以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外，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啓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對身心障礙者，應加強其身心復健及職業教育。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第二條、第三條）

3.規定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應優予獎助。（第五條）

4.明定特殊教育之設施，以適合於個別化教學為原則。（第六條）

5.資賦優異者之教育，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其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第四條、第十三條）

6.身心障礙者之教育，得提高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為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甄試。（第四條、第十九條）

(八)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本辦法於七十六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其重點為：

1.明定特殊教育教師之範圍，係指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特殊教育班、特殊幼稚班，從事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教育之專任教師，並經依本辦法辦理登記者。（第二條、第三條）

2.規定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應由服務學校、幼稚園或機構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學經歷證件等，經由服務學校、幼稚園或機構，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第五條）

3.明定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別、科別、階段別之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4.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據實際需要進用心理諮商人員與專業人員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第十八條）

5.明定特殊教育各類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之名稱及學分規定。（第二十一條）

(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六年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其重點為：

1.明定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

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私立者，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第三條）

2.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爲委員。（第七條）

3.明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程序及資賦優異之標準。（第八條、第九條）

4.規定身心障礙者之認定及其障礙類別之標準。（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

5.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限制（第二十七條）

㈦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本規則於七十四年訂定發布，經七十七年、八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八條，其重點爲：

1.明定短期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爲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第二條）

2.規定補習班之設立程序，須先申請籌設，經核准後再檢具證件申請立案。（第五條、第六條）

3.明定補習班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第十一條）

4.規定補習班之組織及專任教師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得比照辦理教師登記。（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5.明定補習班教室容量，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及應採用審定合格教材。（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6.規定補習班學雜費之收取及退費規定。（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7.明定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撤銷立案。（第四十七條）

8.規定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私立補習班依補習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第四十八條）

㈧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本規則於七十九年訂定發布，經八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其重點爲：

1.明定遊藝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省（市）爲教育廳（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第二條）

2.規定遊藝場業係指經營以場地設施供不特定人遊樂之場所。其經營種類如：電動玩具、撞球、空氣槍、飛鏢及經指定屬於正當娛樂之其他遊藝。（第三條）

3.規定遊藝場業之負責人應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或同等之資格。（第八條）

4.規定經營遊藝場業應遵守規定，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營業場所及有違法行爲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八僑民教育法規撮要

㈠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四十七年與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經過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五十七年、六十二年、七十二年、七十七年、八十年會銜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其重點爲：

1.規定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但以出國留學、探親或觀光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分申請回國就學。（第二條、第三條）

2.明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新僑生分發入學年齡比照國內學生辦理，並以分發日間部爲限。逾齡者（國民中學在二十二歲以下，高級中等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補習學校就讀。大學院校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及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第四條）

3.規定僑生未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並合於規定者參加大專院校招生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及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升學優待方式。（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4.明定各校應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及個別輔

導，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等由僑委會主辦。（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5.明定各校應依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僑生戶籍及服役等有關事項。其中就讀補習學校逾齡者，不得申請緩徵。（第二十九條）

㈡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本綱要於六十九年訂定發布，全文八條，其重點爲：

1.規定僑生輔導工作目標，如進德修業、民族精神教育、中華文化之薰陶等。（第二條）

2.規定僑生輔導實施原則，如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等。（第四條）

九、國際文教法規撮要

㈠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二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五年、七十四年、七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1.本辦法之宗旨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第一條）

2.規定申請入大專院校肄業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入學。（第五條）

3.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規定、條件及金額由教育部另定之（第十一條）

4.外國學生因中國語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第十三條）

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本辦法於四十六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一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七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其重點爲：

1.規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爲鼓勵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第一條）

2.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之資格、人數，及應檢具之文件，並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爲原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3.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與原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及服務期限之義務等。（第九條）

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本辦法於八十二年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1.明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與文教活動之範圍。（第四條）。

2.明定得向本部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對象、本部審查方式及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時間，在臺接待單位須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第五條、第六條）

3.明定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及在臺灣地區所從事之文教活動之限制並明定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罰。（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十、體育法規撮要

㈠國民體育法

本法於十八年公布，經三十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其重點爲：

1.本法之宗旨爲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第一條）

2.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第二條）

3.規定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第七條）

4.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第九條）

㈡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四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其重點爲：

1.明定國民體育活動由家長、監護人、校長、教師、社區理事、村里長、鄰長及負責人推動。（第二條）

2.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體育活動、體育設施、運動人才培養等事項。（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3.明定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體育經費預算，增建或整修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第十一條）

4.明定各級政府，應依規定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建立教練、裁判之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㈢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本規則於七十年訂定發布，經七十五年、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1.明定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第二條）

2.明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事項。（第三條）

3.明定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爲原則。及規定不許可其籌設之情形。（第五條）

4.規定申請籌設球場須檢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第七條）

5.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第十條）

十一、訓育法規撮要

㈠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由原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實施辦法與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合併於七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條，其重點爲：

1.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新生入學時，應按其所屬院系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原則，每組設導師一人；專科學校應按其所屬科別，每班設導師一人，均由校院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外籍學生另行分組，每組以十人爲原則。（第三條）

2.中等學校各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訓導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得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各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第十四條）

3.各校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各校訓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第十七條）

4.規定各校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爲固定時間。（第九條）

5.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爲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第十五條）

6.明定訓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第十八條）

十二、軍訓法規撮要

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一年行政院令准備查，經五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其重點爲：

1.爲實現文武合一教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一律實施軍訓，以灌輸愛國思想，陶冶高尚品格，鍛鍊健全體魄，修習現代軍事學術，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智勇兼備之優秀人才。（第一條）

2.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男生一律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部分軍事教育訓練。（第三條）

3.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除應實施軍事管理外，並規定有關軍訓之規定事項。（第四條）

4.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學生軍訓，所需教育器材設備經費，公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依規定編列預算，私立學校由各該校比照公立學校編列預算，自行負擔。（第九條）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一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六十三年、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評量，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事教育訓練爲準。（第二條）

2.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考

查分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四種，及其適用範圍。（第四條）

3.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年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予留級，留級以二次爲限。（第七條）

4.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考入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爲新生，或轉入他校繼續唸接其所讀年級者，其已修畢之各該學期軍訓課程，經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採計其已修畢之軍訓成績。（第十條）

㈡人事法規撮要

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本條例於三十三年制定公布，經三十七年、五十一年、六十一年、六十八年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1.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第三條）

2.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規定之退休給與，擇一支領。（第五條）

3.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爲限。（第六條）

4.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十四條）

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五十二年訂定發布，經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七十一年、七十八年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五條，其重點爲：

1.明定教員，係指已依教育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職員，係指其職務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第二條）

2.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第九條）

3.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依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第十一條）

4.規定辦理退休之程序，國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第十五條）

5.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於元月、七月發給。（第二十六條）

㈢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本條例於六十九年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其重點爲：

1.本條例之宗旨爲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強社會福利措施。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第一條）

2.規定保險主管機關爲銓敘部。私立學校申請爲本保險之要保學校，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函銓敘部備查。（第五條）

3.經核准要保之學校，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爲其所屬教職員辦理要保手續；逾期未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究責任。（第七條）

4.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否則依規定處理。（第十二條）

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本條例於七十四年制定公布，經七十九年、八十三年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三條，其重點爲：

1.明定教育人員之範圍爲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二條）

2.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之積極任用資格。（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3.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積極任用資格。（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4.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程序。（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5.明定教育人員之消極資格任用限制。（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6.明定校長、教師之任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六年訂定發布，經七十七年、八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其重點爲：

1.明定各級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中小學、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定義。（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2.規定各級學校對聘約期限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或教師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學校。（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3.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進用等級、升等、升遷等事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4.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醫事人員等遴選任用事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 第三節　法制作業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爲落實「健全法制、貫徹法治」精神，特別注意法制作業品質，把握立法政策目標，加強法制聯繫協調，掌握法制作業時效。經彙整法制作業之主要法（令）規及函釋如左：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爲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爲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㈠、㈡、㈢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爲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第十一條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第十二條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三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十四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

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爲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爲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二十一條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三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爲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爲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爲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爲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日行政院台七十三規字第四八二一號函修正

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左列各點：

壹、法規案件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㈠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是否應修、應訂，須以政策需要爲準據。

㈡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爲簡便易行的作法。

㈢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並必須賦予一定效果的作爲或不作爲，方須定爲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

左列事項，不應定爲法規：

1.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2.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3.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4.關於機關相互間處務上之聯繫協調。
5.不具法規特性之事項。

㈣檢查現行法規：應定爲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訂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訂新法規。新訂、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㈠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立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應預估所需執行人員之員額與經費，隨同法律草案一併報院，以便併予衡酌，以期完成立法程序後順利執行。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較廣而在草擬階段無須保密之法規草案，於完成初稿後，得予公開或其他方式徵求意見，以期完整並資溝通。

㈡體系要分明：新訂法規，須就其所應定內容，以認定其整個法制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修正或擬訂，並避免分歧牴觸。

㈢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

㈣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即使屬於裁量或授權性質之規定，其裁量或授權之範圍，亦應明確。

㈤名稱要適當：何種性質之命令得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未明定。惟今後訂立新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其定名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左列辦理：

1.法律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2)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3)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4)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1)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2)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3)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7)準則：屬於規定作爲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貳、法規案件之格式

一、法律制定案：法律制定案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制定本法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以及所規定之要點；並另附執行本法所需人員之員額及經費之預估或無須執行人員及經費之說明。至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左列表式說明之：

| ○○○（法）草案 | （條例） | |
|---|---|---|
| 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二、法律修正案

㈠標題：法律僅修正少數條文時，其標題則書明：「××法（條例）第××條修正草案」或「××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字樣；如爲全部修正時，則逕書「××法（條例）修正草案。」。

㈡總說明：原有法律須加以修正時，亦應加具「總說明」，以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其修正要點。至修正各條之修正意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此外並應另行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份。

㈢條文對照表

| ○○○（法）（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使用說明

1.僅修正少數條文時，表名用××××法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較多時，表名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全部修正時，表名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修正條文列爲第一欄，現行條文列於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3.修正條文按其條次順序排列，現行條文對照修正條文排列，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依某條（項、款）修正或本條（項、款）同現行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現行某條（項、款）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新增。

㈣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或無需執行人員或費用之說明。

三、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格式，比照法律案辦理。

叁、法規命令之發布

一、發布令不列「受文者」，發布方式以刊登公報爲原則。

二、左列法規命令，應報院發布或核定後發布。

㈠依法律規定應由院發布者。

㈡依法律規定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㈢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二部、會、處、局、署以上，依權責劃分須報院者。

三、規定事項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之法規命令，其報院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四、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五、各部、會、處、局、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肆、省（市）單行法規之發布

一、左列單行法規，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發布。

㈠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原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由省制訂之單行法規。

㈡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由省訂定之法規。

㈢依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本院核定之法規。

㈣因執行本院委辦事項所訂定之法規。

㈤關於機關組織之法規。

二、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單行法規，應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發布。

三、法律授權由省（市）政府訂定之法規，由省（市）政府逕行發布。

四、省（市）政府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單行法規，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伍、作業管制

一、法規案件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報核或發布。

二、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對於應訂、應修之子法，即行一併規劃並提前作業以便法律完成程序後儘速付諸施行。

三、凡不應定爲法規之規定，可用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及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但依其性質應以法規規定者，不得以注意事項或要點等替

代。

陸、法規研釋

一、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左列事項：

㈠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㈡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㈢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二、法規之解釋函（令）於擬釋時，應會同法制單位或指定之負責人員辦理。

柒、資料整建

一、完成制訂程序之法規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分別建立個案資料，有關適用解釋函（令）或修正等資料應隨即增列。

二、法規之編印，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統一整編解釋函（令），應將有關解釋函（令），編列於所釋條文之後。

捌、法規及其解釋函（令）暨要點、注意事項之整理

一、整理方法

㈠法規

1.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1)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2)行政規章與法律牴觸者。

(3)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4)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5)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6)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2.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以合併：

(1)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2)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法規，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

(3)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4)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3.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修正：

(1)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其規定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

(2)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3)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4)數種法規相牴觸者。

(5)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㈡解釋函（令）

1.解釋函（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適用：

(1)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者。

(2)內容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者。

(3)所釋之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刪除者。

(4)內容與其他解釋分歧、牴觸或重複者。

(5)就個別事件所作解釋無援用價值者。

(6)其他情形無適用之必要者。

2.解釋函（令）係就法規予以釋明或補充，其內容合理可行，並係經常適用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所解釋之法規即可修正者，修正其所解釋之法規予以明定。

(2)所解釋之法規有施行細則或子法者，修正其施行細則或子法予以明定。

(3)所解釋之法規不宜修正，又無施行細則或其他子法以資規定者，則暫予保留，並統一整編，俟該法規修正時，再作明確規定。

3.解釋函（令）係就個別事件釋示其法律關係而仍有援用價值，且不宜將其含義納入有關法規之內者，予以統一整編。

㈢要點及注意事項：

1.要點、注意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適用：

(1)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

(2)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

(3)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要點或新注意事項等替代者。

(4)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者。

(5)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2.要點、注意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修正：

(1)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

(2)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

(3)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

(4)與其他要點、注意事項等相互牴觸者。

(5)其他情形必須修正者。

3.要點、注意事項依其性質應訂爲法規者，改訂爲法規。

二、整理作業：各機關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對所主管之法規及解釋函（令）暨要點、注意事項，應輪番檢討，並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法規：每年於五月底前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冊列法規名稱、應廢應併或應修理由及預定進度報院核備，並即實施整理，於次年七月底前將整理結果檢討報院。

㈡解釋函（令）、要點及注意事項：視需要情形訂定整理計畫，即行實施整理，於每年七月底前檢討上年度整理成果報院。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行法規通盤檢討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台七十八規字第一九五七三號函

一、立案依據：本方案依據　院長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對本院法規委員會應本主動指導原則，積極檢討本院所屬各機關法規，其有應予修正或廢止事由，或不合時宜者，應即促請各該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或廢止之指示訂定。

二、整理目標：

㈠消除法規間之矛盾牴觸或重複分歧。

㈡促使法規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及簡便易行。

三、整理方法：本院法規委員會對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現行法規（含停止適用者在內）應本左列原則作通盤檢討，必要時，得以處函請各機關自行或會商有關機關依左列原則檢討其主管法規。

㈠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1.完全不合時代需要、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2.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3.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4.行政規章與法律牴觸者。

5.法規規定之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6.法規因母法或有關法規業經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7.法規已不適用或補充修訂母法或相關法規即足資適用，無保留必要者。

8.法規規定之作法窒礙難行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9.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㈡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合併：

1.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2.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數種法規，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

3.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4.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以合併者。

㈢法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修正：

1.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其規定事項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

2.法規規定之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3.法規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4.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5.數種法規相互牴觸者。

6.法規規定之作法窒礙繁瑣，應予簡化者。

7.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四、整理程序：

本院法規委員會自本方案實施之日起，應就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以部、會、署、行、處、局逐一詳實檢討，研具應行廢止、合併或修正意見，邀請有關機關法制及業務單位主管會商後，簽報核定函請各該機關於限期內完成整理。

五、整理期限：自本方案奉　核定實施之日起預訂於一年內全部完成。

六、有關規定事項：

㈠本方案未規定事項，仍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㈡本方案之執行各機關應責成法制單位、參

事室或指定之專責人員會同有關業務單位配合整理。

㈢整理期間法規之異動統計月報及法規年度整理計畫仍照原規定辦理。

七考核：通盤檢討工作情形，請各機關督導配合辦理；工作成效，按成績優劣依法獎懲。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台八十規字第〇七一九號

一、應報院訂定發布或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

㈠依法律規定應由院訂定發布者。

㈡依法律規定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㈢依權責劃分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1.本院所屬各機關「共同事項」部分：

(1)各年度預算編審辦法。

(2)各類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本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規章。

(4)中央各級機關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

(5)地方政府二級以上行政機關之組織編制法規。

2.本院所屬各機關「個別事項」部分：

(1)各法律之施行細則。

(2)法規內容涉及本院與各部、會、處、局、署間權責劃分表中明定應報院核定之政策者。

(3)法規內容涉及重要政策者。所稱重要政策，由本院各組與本院所屬各機關協商認定。

(4)法規應由二以上機關會同訂定發布或其內容涉及二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法規內容有爭議者。

二、右一以外之法規均毋須報院核定。由各該機關訂定發布後送本院備查，並經本院各組簽會本院法規會後，存查免復。但本院對於備查之法規認有違法或不當者，仍應本於行政監督權函請發布機關修正。

三、現行法律或規章中有關法規應由院訂定或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是否確屬必要，應由各該機關適時檢討修正。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依權責劃分報院核定者，應敘明依本原則報院核定之理由。

**五、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發布機關如何認定**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台七十七規字第二五一八二號

主旨：函送關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發布機關應如何認定案本院法規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結論一份，請參辦。

說明：本案係依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五八七次會議決定辦理。關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發布機關應如何認定案本院法規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結論。

一、現行法律授權之命令，宜依左列原則認定其發布機關：

㈠明定「由×××（機關）定之。」者，以訂定機關爲發布機關。

㈡明定「由×××（機關）擬訂，報請「××（機關）核定之。」或「由×××（機關）擬訂，報請×××（機關）核定後發布。」者，以擬訂機關爲發布機關。

㈢明定「由×××（機關）擬訂，報請××（機關）核定發布。」者，以核定機關爲發布機關。

㈣明定「由×××（機關）擬訂，報請××（機關）核備（核准備案）（備案）」者，上級機關之權責應僅止於「核備」「核准備案」「備案」，以擬訂機關爲發布機關。

㈤明定「×××（命令），以命令定之。」者，以該法規之主管機關爲發布機關。

二、法律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究由何機關發布，今後在法制作業上應在條文文字作明確之規定，茲例示如次：

㈠授權由×××機關定之者，宜明定爲××（命令），由×××（機關）定之。」

㈡授權由×××機關擬訂，報請×××機關核定、核備、核准備案或備案後，再由擬訂機關發布者，宜明定爲「×××（命令），由×××（機關）擬訂，報請×××（機關）核定（核備、核准備案、備案）後發布之。」

㈢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憲法上所賦予之各項職權，均由其所設置之各部、會、局、署，分別依據各有關法律執行，行政院僅立於監督地位（見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各部、會、局、署依法律授權所擬訂之命令，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仍以由擬訂機關發布爲宜，現行法制所定：「由×××（機關）擬訂，報請×××

（機關）核定發布。」宜儘量避免。

六、修訂母法時，有關子法應即時配合修訂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台七十八勞字第二三八三九號

主旨：各機關於修正母法時，即應著手有關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如母法修正公布後，半年內仍未能提出子法之修正草案者，主管機關應有所說明，請查照注意辦理。

七、各機關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案應辦事項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台七十四規字第九五二一號

主旨：函送本院各機關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應辦事項一份，請查照辦理，並轉所屬機關切實遵辦。

本院各機關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應辦事項。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所主管（含與他院所屬機關共同主管）之法律案，應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當日或次日上午九時，即派員向立法院秘書處洽取刊載該法律條文之「立法院公報新聞稿」（所需份數請逕洽立法院秘書處）先行轉發所屬機關（即各執行或其監督單位）參閱。

二、法律經公布施行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第三日起即發生效力毋待上級公文下達，應自行查閱前已收到之「立法院公報新聞稿」所刊該法律全文，並注意日報所刊總統令公布之日期，以計算至第三日起生效執行，俟收到總統府公報時，並再核對法律全文。

八、教育部法規發布作業要點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台(80)參字第四二〇四八號

受文者：本部各單位

主旨：茲檢送「教育部法規發布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原本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台(74)參字第〇四二三七號書函附發：「教育部法規發布作業要點」，同時廢止。

教育部法規發布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由各主管單位簽報　部、次長核定後，由參事室辦理發布。

二、辦理發布之法規，如屬修正或廢止者，參事室應調取原曾發布之案卷，予以審閱。

三、參事室擬辦發布法規之文稿，應送會有關主管單位及本部法規會後，再陳判發。

四、發布法規應辦理下列各稿：

㈠發布令。發布令之副本含附件，應送下列各機關、單位：

1.行政院法規委員會。2.行政院第六組。3.司法院秘書處。4.法務部。5.本部各單位。6.本部法規會（附件20份）。7.本部參事室（5份）。8.主管業務單位（5份）。9.本部公報室。10.其他有關機關。

㈡函報行政院。

㈢函報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法規會（修訂時應檢附法規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等文件。廢止時，應檢附原命令並敘明理由）。

㈣簡函總統府第三局預告登載公報函：附發布令稿及法規；副本含附件，抄發本部參事室。

㈤簡函總統府第三局查照。本部依前函預告之日期，將所要發布之法規予以用印正式發布；另行檢附，正式發布令及法規，隨簡函送出。

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節　現行教育法規目錄

本節教育法規目錄，爲便於統一查考，依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之編目、法規編號方式編排，教育法規係編於行政編下，法規編號分編次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編次用文字表示，類次號、目次號均用二位數字表示，個次號用三位數字表示。如「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一」即表示行政編第八類第一目第一個法規。

㈠組織目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一……教育部組織法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四……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五……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六……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七……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八……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〇九……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〇……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一……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三……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四……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五……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六……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一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二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二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二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二三……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二七……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二九……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〇……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四……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六……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三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四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行政〇八…〇一…〇四五……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四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四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四九……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〇……國立東華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一……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二……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四……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五……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〇一…〇五六……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㈡處務目
行政〇八…〇二…〇〇一……教育部處務規程
行政〇八…〇二…〇〇二……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三)教育通用目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一……私立學校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三……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四……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五……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六……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七……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〇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三……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四……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五……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六……淪陷區來歸學生學歷審核暨輔導就學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八……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一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〇……軍公教遷臺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二……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三……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四……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六……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事項考核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八……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
行政〇八…〇三…〇二九……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〇……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一……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遴調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三……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四……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五……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六……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七……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八……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〇八…〇三…〇三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四)高等教育目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一……大學法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二……大學規程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三……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四……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五……大學及獨立學院各

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〇六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行政〇八…〇四…〇一〇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一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一二
學位授予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一三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行政〇八…〇四…〇一六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一八
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一九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二二
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二三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二四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二五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二六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二七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行政〇八…〇四…〇二八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行政〇八…〇四…〇二九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三〇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行政〇八…〇四…〇三一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〇一
專科學校法……行政〇八…〇五…〇〇二
專科學校規程……行政〇八…〇五…〇〇三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行政〇八…〇五…〇〇四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〇五
私立專科學校與大學合作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〇六
職業學校法……行政〇八…〇五…〇〇七
職業學校規程……行政〇八…〇五…〇〇九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一〇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一一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一二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一三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一四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行政〇八…〇五…〇一五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行政〇八…〇六…〇〇一
師資培育法……行政〇八…〇六…〇〇二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行政〇八…〇六…〇〇三
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行政〇八…〇六…〇〇四
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行政〇八…〇六…〇一〇
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行政〇八…〇六…〇一一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

## ㈤技術職業教育目

## ㈥師範教育目

修研究辦法
(七)中等教育目
行政〇八…〇七…〇〇一……高級中學法
行政〇八…〇七…〇〇二……高級中學規程
行政〇八…〇七…〇〇七……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
行政〇八…〇七…〇〇八……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七…〇〇九……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〇八…〇七…〇一〇……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〇七…〇一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八)國民教育目
行政〇八…〇八…〇〇一……國民教育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〇二……強迫入學條例
行政〇八…〇八…〇〇三……教育部部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常識、音樂、美術四科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〇六……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〇七……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〇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〇……幼稚教育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三……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四……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〇八…〇八…〇一六……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九)社會教育目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一……社會教育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二……補習教育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三……補習教育規程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四……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五……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七……國語推行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八……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〇九……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〇……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二……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三……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審定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五……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六……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七……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八……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行政〇八…〇九…〇一九……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〇……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一……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五……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六……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七……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二九……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〇……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四……特殊教育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五……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七……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八……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三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〇……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一……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二……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三……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四……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
行政〇八…〇九…〇四五……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㈩邊疆教育目

行政〇八…一〇…〇〇二……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僑民教育目

行政〇八…一一…〇〇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行政〇八…一一…〇〇二……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行政〇八…一一…〇〇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一一…〇〇四……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國際文教目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一……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三……旅居國外學人專家回國講學辦法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五……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六……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七……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
行政〇八…一二…〇〇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體育目

行政〇八…一三…〇〇一……國民體育法
行政〇八…一三…〇〇二……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行政〇八…一三…〇〇三……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行政〇八…一三…〇〇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行政〇八…一三…〇〇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行政〇八…一三…〇一〇……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一三…〇一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訓育目

行政〇八…一四…〇〇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四…〇〇三……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四…〇〇五……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㈤軍訓目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三……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八……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〇九……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一〇……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〇八…一五…〇一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行政〇八…一五…〇一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實施辦法
㈥人事目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二……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四……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八……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一六…〇〇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團體慶祝孔子誕辰及教師節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規則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一……國立編譯館聘用人員遴聘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六……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八……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一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
行政〇八…一六…〇二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〇八…一六…〇二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〇八…一六…〇二二……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

# 第九章　教育研究發展與管考

在現代化的教育決策中，除配合社會脈動與民意之需求不斷改革，創新各項教育措施外，爲使各項教育措施之績效得以彰顯，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工作已成行政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教育部基於此一理念，近年來特重研考工作之推動，歷任部長亦經常於各種場合要求落實研考工

作，提昇績效。為加強研考工作，教育部除依行政院頒各項研究發展與管考規定辦理外，並研擬「教育部推動專案研究管理要點」（草案）及「教育部重要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後者業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實施。茲就教育部十年來之重要研考工作說明如下。

## 第一節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教育部為使部內年度各項施政有所依循，每年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之擬訂，訂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再據年度概算額度，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各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均報陳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除積極實施外，並列管追蹤考核執行成效。教育部自七十三年至八十三年度之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已各詳見教育部編印單冊「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以下就十年來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主管之年度施政方針臚列如左：

### 一七十三年度施政方針

㈠推展民族精神教育，發揮三民主義教育功能，切實改進各級學校訓導工作，以培養青少年愛國情操。

㈡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大專院校系所及班級，改進大學入學考試辦法，延攬海外學人及專家回國任教，提高師資素質、充實教學設備，加強輔導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

㈢繼續執行「科技發展方案」，加強資訊科學教育與輔導，培養經建所需人才，並充實中小學教育行政　第九章　教育研究發展與管考

科學教育。

㈣充實專科學校師資設備，加強技術教育，推展建教合作，修訂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方案。

㈤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改進高級中學教學，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㈥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研究改進課程及教材教法，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發展，並繼續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㈦積極推動文化建設，培養文藝人才，推廣空中教學，籌辦空中大學，改進補習教育，加強國語教育，發展特殊教育。

㈧加強學生軍訓教育，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充實運動場所培養訓練優秀運動選手，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與合作。

㈨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改進僑生教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與技術訓練。

㈩積極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及文教活動，輔導青年出國深造，獎助外國學生來華留學，組派文化藝術團隊出國訪問演出，邀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組派文化藝術團隊出國訪問演出，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華訪問研究，並加強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服務與聯繫。

### 二七十四年度施政方針

㈠加強民族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教育，切實改進各級學校訓導工作，以培養青少年自信心、公德心、榮譽感及適應現代社會之能力。

㈡根據國家整體建設及學術發展需要，重點發展研究所並調整大專院校系科及班級；改進大專院校入學考試，修訂大專院校課程，提高師資水準，充實教學設備，倡導學術研究風氣，加強輔導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

㈢積極執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推動科學教育，充實科技儀器設備，改善研究環境，積極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

㈣改進專科及技職教育，積極推動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擴大辦理推廣教育，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

㈤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改進教材教法，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㈥繼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研究改進課程及教材教法，加強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㈦辦理空中大學，發展補習教育，加強特殊教育及國語文教育，輔導幼稚教育健全發展。

㈧加強軍訓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繼續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促進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與合作。

㈨加強國際文教學術合作與交流，積極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輔導青年出國深造，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遴派文化藝術團隊出國訪問演出，邀請外國文教人士前來訪問研究，並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留學生之聯繫與服務。

㈩擴大辦理僑生回國升學，改進僑生教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與技術訓練。

### 三七十五年度施政方針

㈠加強民族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教育，積極推展心理衛生教育，改善各級學校訓導工作，以培養健全之現代公民。

㈡繼續推動文化建設，發揚傳統文化，維護文化資產，培育文化專業人才，積極籌建國家劇院、音樂廳及科學博物館，並輔導各地文化中心推展文化育樂活動，以充實並提高國民精神生活。

㈢根據國家整體建設及學術發展需要，積極發展各大學校院所之特色，調整其系所班級；重點發展研究所教育，提高師資水準，充實教學設備，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繼續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並積極輔導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

㈣積極執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推動科學教育，培育及延攬科技人才。

㈤改進專科及職業教育，積極推動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擴大辦理推廣教育，發展海事教育，改進師範教育，並繼續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㈥繼續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改進教材教法，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學生輔導工作。

㈦繼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研究改進課程及教材教法，加強辦理學校衛生及學生視力保健工作，輔導幼稚教育健全發展。

㈧繼續辦理空中教育，加強補習教育、特殊教育及藝術教育，充實社教機構，並推展國語文教育。

㈨加強軍訓教育，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促進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與合作。

㈩加強國際文教學術合作與交流，積極參加並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輔導青年出國深造，遴派文化藝術團體出國訪問演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邀請我國文教人士來華訪問，並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留學生之聯繫與服務。

(十一)擴大辦理僑生回國升學，改進僑生教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品德及生活輔導，並加強僑生國語文訓練。

四七十六年度施政方針

㈠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術發展需要，規劃發展各大學校院之特色；加強倡導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合作，提高師資水準，充實教學設備；並繼續輔導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昇大學教育品質。

㈡繼續推動文化建設，發揚傳統文化，維護文化資產，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完成國家劇院、音樂廳及自然科學博物館，輔導各地文化中心推展文化育樂活動，充實暨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㈢加強民主法治及民族精神教育，倡導校園倫理教育，運用輔導理論與方法，改進訓導工作，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公民。

㈣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科學教育，充實研究設備及資料，推展學術機構與公民營企業之合作。

㈤改進專科及技職教育，強化技術職業教育體系；擴大辦理推廣教育，發展海事教育，繼續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

㈥研究改進人文學科課程及教材，擴大辦理資優學生輔導及甄試保送升學；改進師範教育，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繼續推展資訊教育、語文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繼續改進大學入學考試。

㈦繼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修訂設備標準；加強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工作，輔導國民中小學及幼稚教育健全發展。

㈧加強推展藝術教育、特殊教育、國語文教育、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及職業教育。

㈨推展全民體育，充實公共體育設施，積極發掘與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及國際體育交流；發展學校體育，加強學校衛生保健教育。

㈩繼續加強軍訓教育與學生生活輔導，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十一)推動國際文教學術合作與交流，積極參加並舉辦國際學術會議；遴派文化藝術團體出國訪問演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輔導青年出國深造，加強外國文教人士來華訪問之邀請。並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留學生之聯繫與服務。

(十二)輔導海外大專僑校，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加強僑生課業、品德及生活輔導，協助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服務。

五、七十七年度施政方針

㈠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及

生活教育，推行校園倫理實施方案，改進訓育工作方法，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國民。

㈡根據國家建設需要，籌設國立中正大學；繼續倡導學術研究風氣，重點擴充研究所教育；加強通識教育；發展各大學校院特色，並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積極提升大學教育素質。

㈢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加強基礎科學教育，充實學校研究實驗設備；推動大學校院科際整合教學計畫；建立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訊體系，全面提升科技教育水準。

㈣提高專科及技職教育師資素質，改革職業課程型態；執行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繼續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健全技職教育完整體系。

㈤辦理師專改制師範學院，加強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訂定「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並繼續改進國民教育，推行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及輔導幼稚教育健全發展。

㈥完成啓用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繼續籌建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及規劃海洋博物館，擴大社教功能。

㈦加強空中教育，改進補習教育；推廣家庭教育、藝術教育、童軍教育活動及國語文教育，並開展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教育。

㈧執行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完成林口「中正體育園區」各項建設。

㈨擴大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之聯繫與服務，並推動國際文教學術合作與交流。

六七十八年度施政方針

㈠加強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及生活教育；改進訓育工作，維護校園安寧。

㈡推動大學校院教學及研究彈性發展特色，修訂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擴充大學校院間資訊體系，改善大學教學與研究環境，提高大學教育水準。

㈢建立技職教育發展體系，籌設專門性技術學院，繼續執行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計畫。

㈣執行改進高中教育五年計畫，輔導省、市立師範學院健全發展，並加強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㈤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貫徹教育機會均等；推展特殊教育，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第二期計畫；加強學校衛生與視力保健措施，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㈥研究改進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制度，統整各級學校課程，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擴充學生升學管道，促進中、小學教學正常發展。

㈦建立運動員及教練培訓制度，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激發學校及社會對體育的興趣，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並培養國民團結和諧、公平競爭的運動精神。

㈧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終身教育理想；加強藝術教育，推展社會教育活動；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海洋博物館，重建南海學園區並籌設史前文化博物館。

㈨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修訂私立學校法，給予私立學校必要的支援和鼓勵，以提升其辦學績效。

㈩輔導僑生教育，加強與海外文教學術團體交流，輔導高中以上畢業生出國留學，並擴大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之聯繫。

七七十九年度施政方針

㈠加強民族愛國精神教育、生活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注重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之配合，安定教師生活，保障教師權益，改進學生保險制度，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㈡配合人力需求，適度擴增高等教育；提升大學院校教學及研究水準，彈性發展各校特色，加強輔導新設公私立大學院校。

㈢強化技術職業教育發展體系，增設技術學院，修訂充實技職教育課程，繼續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

㈣執行發展改進高中教育五年計畫，研究改進高中入學考試方式，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教育，研究改進師範教育，健全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

㈤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平衡城鄉教育發展，推展特殊教育，改進山地及偏遠地區教育，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輔導幼兒教育，並加強學校衛生與視力保健措施。

㈥推展成人教育，加強社會教育，積極籌建科學工藝博物館，規劃海洋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㈦執行五育均衡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推

動學校運動聯賽，建立運動員與教練培訓制度，強化體育機構與團體之功能，推動體育活動，激發全民運動風氣，提高國家運動水準，並擴大國際體育交流。

(八)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文化交流，輔導青年出國深造，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之聯繫服務。

八、八十年度施政方針

(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改進學生保險制度，強化輔導功能，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二)配合多元社會發展與國家建設需要，增進人文、社會、科技教育及學術均衡發展，逐步擴增大學院校，建立大學院校發展特色，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

(三)調整技職教育體系，充實技職教育內容，增設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擴大辦理技藝進修；研修私立學校法，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改進獎勵與補助方式。

(四)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中程計畫」，規劃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隸中央，健全中小學師資培育，建立完整進修教育制度。

(五)改進國民教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研究規劃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方案；推展特殊教育，加強山地及偏遠地區教育；積極推動教學正常化，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加強學校衛生與視力保健，輔導幼兒教育健全發展。

(六)推展成人教育，加強推行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積極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七)執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推動學校運動聯賽，積極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建立運動員與教練培訓制度；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發展；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激發全民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

(八)積極推動國際文教交流，輔導青年出國深造，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對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之聯繫服務；辦理大陸傑出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擴大輔導青年就業、創意，加強技能專長培訓。

九、八十一年度施政方針

(一)提升教育素質，增強青少年民主法治教育、生活教育、道德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使知識傳授與人格陶冶並重，強化輔導功能，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和。

(二)整體規劃各大學發展方向，均衡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重點發展研究所教育並建立其特色，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三)調整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技職學校特色，建立職業證照與職業教育配合制度，培養各類專業技術人才。

(四)繼續發展與改進中小學教育，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貫徹教學正常化；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推動實驗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改進幼稚教育，健全學前教育。

(五)強化師範教育制度，加強師範生品德陶冶，研究改善教師待遇並合理規劃學費制度。

(六)加強推動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山胞教育、家庭教育與藝術教育，健全文教基金會，充實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七)積極推動國家體育建設，提倡各種運動聯合，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建立得獎選手生活保障制度，擴大國際體育交流，積極推動全民運動，強健國民體魄。

(八)積極輔導青年創業、就業，推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加強海外學人、學術團體及留學生聯繫服務。

十、八十二年度施政方針

(一)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積極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加強導師輔導功能。

(二)提升大學教育素質，均衡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健全私立學校發展。

(三)調整技職教育體系；落實實務教學，健全建教合作；落實職業教育與證照制度相互配合。

(四)繼續發展與改進中小學教育，落實五育均衡教學；擴大實驗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配合社區發展，均衡發展城鄉教育素質；健全幼稚教育。

(五)改進師範教育，加強師範生品德陶冶及倫理教育；建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制度，提升中小學、幼稚園教師師資及教學水準。

(六)加強推動社會教育；積極推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與藝術教育，改進山胞教育；健全文教基金會功能。

(七)繼續發展全民體育，加強體育教育；善用體育設施，培育運動人才，建立優秀運動員工作與生活保障制度。

(八)積極推動國際文化、學術、體育交流；加強海外學人與學術團體聯繫服務。

十、八十三年度施政方針

(一)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積極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加強導師輔導功能。

(二)提升大學教育素質，均衡人文、社會與科技教育；落實各校發展計畫，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健全私立學校發展。

(三)繼續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擴大技職師資多元化培育管道；落實職業教育與證照制度相互配合。

(四)繼續發展與改進中小學教育，落實五育均衡教學；研究及改進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縮短城鄉學校教育差距；健全幼稚教育。

(五)改進師範教育，加強師範教育功能；建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制度，提升中小學、幼稚園教師師資及教學水準。

(六)加強推動社會教育；積極推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與藝術教育，改進山胞教育；繼續籌建國立社教機構。

(七)繼續發展全民體育，加強體育教學，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培育及獎勵運動人才。

(八)積極推動國際文化、學術、體育交流；積極延攬學人暨留學生返國服務。

## 第二節　重要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

計畫之執行是否具有高度績效，結果是否與規劃精神符合，及執行過程是否視實際需要調整原訂計畫使之更切合民眾需要及更具效能，行政歷程上往往藉助「評鑑」以爲瞭解，並適時回饋計畫執行單位以進一步校正或調整原規劃計畫。近年由於國內社會急劇變遷，教育事務繁雜，教育行政之管制考核工作益形重要。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裁撤研考處，研考業務併入秘書室，人力調整較爲不易，惟管考工作除依年度「施政計畫」所列施政要項及經費，考核執行績效，並據以編印「施政成果」外，亦就年度重要工作加以列管追蹤，如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部次長指示事項、中長計畫等。各項重大教育計畫之列管，除定期按季或按月提送辦理情形，報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或教育部部務會報核備外，並於年度終了時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辦理考評工作。另八十一年度起，教育部重要施政計畫之年終考評工作，經簽奉核定組成考評小組負責，考評小組成員由各業務單位副主管及祕書室同仁代表組成，並由政務次長任召集人。各項列管計畫經考評小組初評後再提送行政院複評其執行成效，此項複評成效並作爲教育辦理年度獎懲依據。以下爲教育部歷年來各項由院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自八十一年度起自行列管計畫經考評小組評定之成效：

一、七十四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 管考分工 | | | 管考週期 | |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 | 年度 | 長中程 | 研考會 | 經建會 | 國科會 | 月報 | 季報 | 半年報 | | | |
| 加強學生視 | 3.2.1.加強視力保健教學<br>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br>改進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條件 | | | | | | | | | | |

| 力保健重要措施 | 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 | 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 |
|---|---|---|---|
| 4.辦理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br>5.進行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驗。 | 1.監督省市及各縣市執行小組切實依發展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執行要點辦理。<br>2.有關工程之核定由省市政府辦理；發包施工由各學校執行工程之驗收由縣市政府辦理。 | 1.由監導或協調小組負責推動本計畫重要措施之執行監督及協調。<br>2.依計畫核定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等招生名額。<br>3.督促省市廳局及有關學校加強宣導該計畫目標。<br>4.檢討實施成效，並規劃下年度招生科，班及名額。 | 1.傳延我國藝術文化水準。<br>2.推展社會活動及發展觀光事業，配合國家文化建設經濟發展，促進國家現代化。<br>3.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 |
| v | | | |
| | 71.7.～77.6. | 72.8.～77.8. | v |
| v | v | v | |
| | | | v |
| | | | |
| | | | v |
| | v | v | |
| v | | | |
| 一八〇〇次院會核定 | 一七八六次院會核定 | 一八四〇次院會核定 | 十二項建設 |
| 體育司 | 國教司 | 技職司 | 社教司 |
| 四・〇二 | 四・一三 | 四・六 | 三・四 |

二、七十五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 管考分工 | | | 管考週期 | |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 | 年 | 長中程 | 研考 | 經建 | 國科 | 月 | 季 | 半年 | | | |
| 台大醫學院及附設醫院整建計畫 | 1.擴大服務能量，增加病床及門診人數。2.加強人才培養，增收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由每年三十人增爲六十人。3.提高醫學研究水準，建醫學院與醫院一起整，含研究、教學、診療爲一體成完整之醫學中心。4.支持政府醫療建設及國際合作計畫。 | | 69.3.～78.6. | | v | | v | | | 施政計畫 | 高教司 | 四・一 |
| 充實大學研究所師資 | 依照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擬定要點實施。 | | | | | v | | v | | 施政計畫 | 高教司 | 四・三八 |
| 發展科學教育 | 1.加強輔導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2.改進大專院校之普通物理、化學實驗設備 | | | | | v | v | | | 施政計畫 | 教研會 | 四・三八 |
| 加強國立大專院校圖書館儀器設備及儀器維護 | 1.調整國立大專院校儀器維護費標準。2.專案補助各國立大專院校儀器設備。 | | | | | v | | v | | 施政計畫 | 高教司 | 四・六二 |

|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 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 |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 |
|---|---|---|---|---|
| | 1.監督省市及各縣市執行國民教育六年計畫。<br>2.有關工程之辦理，依發展改進小組切實發展改進計畫辦理；各工程之執行由省市政府工程辦理之由縣市政府包工發行政；驗收由學校執行。 | 1.本重要措施修正草案已於74.1.29.台(74)國字第〇七二三號報院〉。 | 1.由監導或協調小組負責推動本計畫重要措施之執行監督及協調。<br>2.依計畫核定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等招生名額。<br>3.督促省市廳局及有關學校加強宣導該計畫目標。<br>4.檢討實施成效，並規劃下年度招生科、班及名額。 | 1.廣羅海內外運動專長人才。<br>2.慎選有利之競賽項目。<br>3.敦聘中外優良教練。<br>4.充實訓練場所與設備。<br>5.照顧選手之生活與工作。<br>6.健全體育團體。<br>7.實施嚴格之長期訓練科學方法有效培訓運用。<br>8. |
| 度 | | | | |
| | 71.<br>7.<br>～<br>77.<br>6. | v | 72.<br>8.<br>～<br>77.<br>8. | v |
| 會 | v | v | | v |
| 會 | | | | |
| 會 | | | | |
| 報 | | | | |
| 報 | v | | v | v |
| 報 | | v | | |
| | 一七八六次院會核定 | 一八五五次院會核定 | 一八四〇次院會核定 | 施政計畫 |
| | 國教司 | 體育司 | 技職司 | 體育司 |
| | 四・四五 | 四・二八 | 四・一三 | 四・二八 |

| |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 |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 |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建計畫 |
|---|---|---|---|
| | 1.辦理專案輔助人民團體舉辦家庭教育及青少年活動。<br>2.發行優良親職教育計畫通俗畫刊，透過社教人員，村里幹事及各階層人員研習。<br>3.編訂學校教師輔導教材，贈閱各級學校教師及輔導小組人員，充實輔導小組人員在職訓練及設備經費。<br>4.推動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會。 | 1.傳延我國藝術文化水準。<br>2.推展社會活動及發展觀光事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國家現代化。<br>3.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轉移社會風氣。 | 1.擴大服務能量，增加病床及門診人數。<br>2.加強人才培養，增收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每年三十人及專門醫師養成由六十人增爲六十人。<br>3.提高醫學研究水準，醫學院與醫院一起整建，含研究、教學、診療爲一體成完整之醫學中心。<br>4.支持政府醫療建設及國際合作計畫。 |
| | | | |
| | v | v | 69.3.～78.6. |
| | v | | |
| | | v | v |
| | | | |
| | | v | v |
| | v | | |
| | | | |
| | 施政計畫 | 十二項建設 | 十四項重要建設 |
| | 社教司 | 社教司 | 高教司 |
| | 四・三五 | 三・三四 | 四・〇三 |

三、七十六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經建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成功大學增設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計畫 | 1.一般科醫師養成教育之研究。2.臨床與基礎醫學之研究。3.開業醫師繼續教育。4.基礎與臨床醫學師資培育。5.成立區域性醫學中心 | | 71.～77. | | v | | v | | | 十四項重要建設 | 高教司 | 四・〇〇 |
| 辦理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 | 遴選等現職高中、高職合格教師，施以密集電腦訓練，使具有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資訊能力。 | | 73.7.～78.6. | | | v | | v | | 施政計畫 | 顧問室 | 四・四三 |
|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 1.加強視力保健教學。2.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3.改進視力保健環境及條件。4.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視力保健特別門診。5.進行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驗。 | | 75.7.～78.6. | v | | | | v | | 第一九九〇次院會核定 | 體育司 | 四・二五 |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 1.促進學童健康與維護學童安全。2.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充實國民所需之基本知能。3.培養愛國情操與適應現代社會生活之能力。4.發展特殊教育，並繼續 | | 71.7.～77.6. | v | | | v | | | 71.7.3.院函核定 | 國教司 | 三・三四 |

| | | | | | |
|---|---|---|---|---|---|
| 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 |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 |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 |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整建 | |
| 依照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之需要，傳授青年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及文化陶冶，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健全國民。 | 1.督導體協執行參加奧運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br>2.整建各項運動場地及設備。<br>3.檢討各項培訓情形。 | 1.補助優良人民團體。<br>2.發行通俗畫刊。<br>3.規劃編訂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教材。<br>4.推展中小學生法律教育。<br>5.充實學校輔導室。 | 1.提昇我國藝術文化水準。<br>2.推展社會活動及發展觀光事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文化建設。<br>3.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轉移社會風氣。 | 1.擴大服務能量。<br>2.加強人才培養。<br>3.提高醫學研究水準。<br>4.支持政府醫療建設及。 | 續提高就學率。 |
| v | v | | | | |
| | | 74.7.～79.6. | 67.7.～81.6. | 69.3.～78.6. | |
| v | v | v | | | |
| | | | v | v | |
| | | | | | |
| v | v | | | | |
| | | | | | |
| v | v | v | | | |
| | | | | | |
| 施政計畫 | 積極辦理工作 | 75.3.10.院函核定 | 十二項建 | 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 | |
| 技職司 | 體育司 | 社教司 | 社教司 | 高教司 | |
| 四・六八 | 四・三三 | 四・五三 | 三・四四 | 四・〇三 | |

四七十七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建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經建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國際合作計畫。 | 國立成功大學增設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計畫 | 1.一般科醫師養成醫學之研究。<br>2.臨床與基礎醫學之研究。<br>3.開業醫師繼續教育。<br>4.成立區域性醫學中心。 | | 71.7.～77.6. | | v | | v | | | 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 | 高教司 | 三・六一 |
| |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 1.加強視力保健教學及宣導。<br>2.改善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條件。<br>3.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保健特別門診。<br>4.進行防治近視實驗研究。 | | 75.7.～78.6. | v | | | | v | | 一九九〇次院會決定 | 體育司 | 四・二五 |
|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 1.促進學童健康與維護學童安全。<br>2.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充實國民所需之基本知能。<br>3.培養愛國情操與適應現代社會生活之能力 | | 71.7.～77.6. | v | | | | v | | 一七八六次院會決定 | 國教司 | 四・四七 |
| | 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 | 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之需要，傳授青年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及文化陶冶，以培育優 | | 72.8.～81.6. | v | | | | v | | 一八四〇次院會決定 | 技職司 | 四・三八 |

| | | | | | |
|---|---|---|---|---|---|
| | 主之國民教育 |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 |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 |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整建計畫 |
| 1.一般科醫師養成教育 | 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 | 1.督導體協執行參加奧運會選手培訓，實施第三階段一精選嚴訓一。<br>2.研訂七十七年度選手訓練實施計畫。<br>3.整建各項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br>4.檢討各項培訓情形。 | 1.補助優良人民團體。<br>2.發行通俗畫刊。<br>3.規劃編訂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教材與資料。<br>4.推展中小學生法律教育。<br>5.充實學校輔導室。 | 1.繼續國家劇院及音樂廳興建工程。<br>2.繼續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期新建計畫。<br>3.新建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海洋博物館計畫。<br>4.繼續整建台北市圖書總館工程。 | 1.擴大服務能量。<br>2.加強人才培養。<br>3.提高醫學研究水準。<br>4.支持政府醫療建設及國際合作計畫。 |
| | | 74.7.～82.6. | 74.7.～79.6. | 67.7.～81.6. | 69.3.～78.6. |
| | | v | v | | |
| | | | | v | v |
| | | | | | |
| | | | | | v |
| | | v | v | v | |
| | | | | | |
| | | 72.11.29.院函核定 | 75.3.10.院函核定 | 一五四八次院會決定 | 十四項建設 |
| | | 體育司 | 社教司 | 社教司 | 高教司 |
| | | 三・八八 | 四・三〇 | 三・四四 | 三・六二 |

五、七十八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年度 | 期程：長中程 | 管考分工：研考會 | 管考分工：經建會 | 管考分工：國科會 | 管考週期：月報 | 管考週期：季報 | 管考週期：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 國立成功大學增設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計畫 | 2.臨床與基礎醫學之研究。3.開業醫師繼續教育。4.成立區域性醫學中心。 | | 72.9.～77.6. | | v | | v | | | 十四項建設 | 高教司 | 三・二 | |
|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 1.加強視力保健教學及宣導。2.改善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條件。3.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4.進行防治近視實驗研究。 | | 75.7.～78.6. | v | | | | v | | 一九九〇次院會決定 | 體育司 | 四・三五 | |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 | 1.加強衛生保健措施，維護學童安全與健康，2.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建立教育福利制度。3.發展特殊教育，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4.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昇教育品質。5.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提高教育效果。 | | 77.7.～83.6. | v | | | | v | | 78.1.25.院函核定 | 國教司 | 四・五二 | |
| | 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之需要，傳授青年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 |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 |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 |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 |
| 1.督導體協執行參加奧運會選手培訓，實施第三階段「精選嚴訓」。<br>2.研訂七十八年度選手訓練實施計畫。<br>3.整建各項運動場地及設備。<br>4.充實各項培訓檢討情形。 | | 1.補助優良人民團體。<br>2.發行通俗畫刊。<br>3.規劃編訂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教材。<br>4.推展中小學生活法律教育資料。<br>5.充實學校輔導室。 | 1.提高並縮短各地區高中教育水準。<br>2.平衡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教育發展。<br>3.加強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輔導工作。<br>4.改善並充實公私立高中教學設備與師資素質。 | 1.中央部分含中正紀念公園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新建計畫、地下停車場新建計畫、 |
| | | | | |
| 72.8.～81.6. | 74.7.～82.6. | 74.7.～79.6. | 77.7.～82.6. | |
| v | v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v | v | v | |
| | | | | |
| 一八四〇次院會決定 | 72.11.29.院函核定 | 75.3.10.院函核定 | 77.7.13.院函核定 | |
| 技職司 | 體育司 | 社教司 | 中教司 | |
| 四・六七 | 四・二三 | 四・二九 | 四・五四 | |

六七十九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經建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 | 1.中央部分含中正紀念公園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新建計畫、地下停車場新建計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博物館新建計畫。 | | 67.7.～81.6. | | v | | | v | | 十二項建設 | 社教司 | 三・一八 |
| 國立成功大學增設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計畫 | 1.一般科醫師養成教育。2.臨床與基礎醫學之研究。3.開業醫師繼續教育。4.成立區域性醫學中心。 | | 72.9.～77.11. | | v | | | v | | 十四項建設 | 高教司 | 四・〇一 |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整建計畫 | 1.擴大服務能量。2.加強人才培養。3.提高醫學研究水準。4.支持政府醫療建設及國際合作計畫。 | | 77.7.～80.6. | | v | | | v | | 十四項建設 | 高教司 | 四・〇〇 |
|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 |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新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建計畫及建立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計畫。2.台灣省興建省立美術館、國立海洋博物館計畫。3.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石牌分館新建計畫。 | | 67.7.～81.6. | | v | | | v | | 一五四八次院會決定 | 社教司 | 四・二九 |

| | | | | | |
|---|---|---|---|---|---|
| | 2.台灣省興建省立美術館計畫及建立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計畫。<br>3.台北市圖書館總館及石牌分館新建計畫。 |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 1.加強視力保健教育。<br>2.改善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條件。<br>3.加強抽訪及評鑑學校視力保健工作。 | v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整建計畫 | 1.規劃設計與管理。<br>2.機電中心與體育館。<br>3.醫院主體第二階段工程。<br>4.附屬工程（地下道工程）。<br>5.購置醫療儀器設備。 | 77.7.～80.6. | |
| | |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 | 1.辦理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專業人員研習班。<br>2.訪視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br>3.表揚辦理活動績優單位。<br>4.印製宣傳海報及宣傳卡片。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圖書設備。<br>5.充實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圖書設備。 | 74.7.～79.6. | v |
| | | 國立成功大學增設醫學院及附設醫院計畫 | 1.一般科醫師養成教育。<br>2.臨床與基礎醫學之研究。<br>3.開業醫師繼續教育。<br>4.成立區域性醫學中心。 | 72.9.～78.6. | |
| | 1.提高並齊一高中教育 | | | | |
| | | | | | v |
| | | | | | v |
| | | | | | v

| | 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一階段計畫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 | 發展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
|---|---|---|---|
| | 1. 整體規劃招生名額及，利用現有教學資源。<br>2. 均衡提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br>3. 暢通各類高級中學轉學管道。<br>4. 強化國中輔導工作功能，並發揮職校輔導國中學生升學、轉學管道。<br>5. 增進各類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之聯繫。 | 1. 修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br>2. 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br>3. 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br>4. 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 2. 加強推展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br>3. 加強科學教育推廣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br>4. 加強資訊教育計畫。<br>5. 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制度。<br>6. 高級中學教學媒體發展計畫。<br>7. 改善私立高級中學教學設備計畫。<br>8. 補助台灣省辦理硬體建設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 |
| | | | |
| | 78.8.～81.6. | 77.7.～83.6. | 77.7.～82.6. |
| | v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v | v | v |
| | | | |
| | 核定78.3.15.院函 | 核定78.1.25.院函 | 核定77.7.13.院函 |
| | 技職司 | 國教司 | 中教司 |
| | 四・二四 | 四・一六 | 四・三三 |
| 2.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br>1. 長期培訓優秀選手。 | | | |

七、八十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建經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3.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4.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5.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6.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7.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8.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 | | 78.7.～82.6. | v | | | | v | | 二一二三次院會決定 | 體育司 | 四・一七 |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整建計畫 | 1.規劃設計與管理。2.機電中心與體育館。3.醫院主體第二階段工程。4.附屬工程（地下道工程）。5.購置醫療儀器設備。 | | 77.7.～80.6. | | v | | v | | | 十四項建設 | 高教司 | 四・〇七 |
|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 1.改善高級中學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公私立高中教育發展。2.提高師資素質，增進學習效果。 | | 77.7.～82.6. | v | | | | v | | 77.7.13.院函核定 | 中教司 | 四・二三 |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 | 1.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九項分項計畫。2.地方自行辦理五項分項計畫。 | | 77.7.～83.6. | v | | | | v | | 十一項施政重點 | 國教司 | 四・一五 |

| | | | | | |
|---|---|---|---|---|---|
| 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三階段計畫 |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技職教育改進計畫 | 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 |
| 1.利用現有教學資源及，整體規劃招生名額。<br>2.均衡提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br>3.暢通各類高級中學轉學管道。<br>4.強化國中輔導工作，並發揮職校輔導功能，。<br>5.增校與進各類高級中等學校之聯繫。 | 1.建立運動聯賽制度。。<br>2.長期培訓優秀選手。<br>3.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 1.研訂並調整技職教育學制。<br>2.規劃增設國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br>3.開放私人新設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 | 1.規劃全面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及重編教科書，酌予增加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時數與比重。<br>2.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應學校與社會生活。 | 研究以免費、自願方式依據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彈性選讀學校。 | 1.規劃於花蓮設立大學 |
| | | | | | |
| 78.<br>8.<br>～<br>81.<br>6. | 78.<br>7.<br>～<br>82.<br>6. | 78.<br>7.<br>～<br>82.<br>6. | | 79.<br>8.<br>～<br>85.<br>6. | |
| v | v | v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v | v | v | v | |
| | | | | | |
| 78.<br>3.<br>15.<br>院函<br>核定 | 二一二三次<br>院會決定 | 十一項施政<br>重點 | 十一項施政<br>重點 | 十一項施政<br>重點 | |
| 技職司 | 體育司 | 技職司 | 教研會 | 國教司 | |
| 四・〇五 | 四・〇五 | 四・〇一 | 三・六七 | 四・〇五 | |

八八十一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經建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東部花蓮地區設立大學 | 2.提升東部地區教育文化水準。 | | 79.7.～83.6. | v | | | | v | | 十一項施政重點 | 高教司 | 三・八五 |
| 改進聯考制度 | 設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命題方式。 | | 78.7.～84.6. | v | | | | v | | 十一項施政重點 | 高教司 | 四・〇〇 |
|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 1.加強僑生回國升學前之各項升學輔導與考選工作。<br>2.強化僑生大學先修班教學功能，改進課程內容。<br>3.加強各大專院校僑生各項輔導措施。 | | 78.7.～82.12. | v | | | | v | | 十一項施政重點 | 僑教會 | 四・〇五 |
| 資訊人才推廣第二期第一階段訓練計畫 | 1.培訓各級在職教師，使其具備資訊專業知識。<br>2.預計培訓資訊人才四、〇〇〇人。 | | 78.7.～82.6. | v | | | | v | | 施政計畫 | 顧問室 | 四・二 |
|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三、四期建設。<br>2.籌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br>3.籌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br>4.籌設海洋生物博物館。<br>5.籌設海洋科技博物館 | | 70.4.～86.12. | | v | | | v | | 一六〇一次院會決議 | 社教司 | 三・四二 |

| | | | | |
|---|---|---|---|---|
| 增設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暨花蓮地區國立大學籌設 | 延長教育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三階段計畫 |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 | |
| 1.於台南縣新設國立藝術學院一所。<br>2.於東部花蓮籌設一所國立大學，以平衡區 | 1.規劃辦理延教班學生資格考驗。<br>2.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br>3.辦理延教班各項宣導活動。<br>4.辦理延教班師資進修、教材、設科等改進事宜。 | 1.建立運動聯賽制度。<br>2.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br>3.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br>4.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br>5.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br>6.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 1.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br>2.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br>3.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br>4.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 |
| | | | | |
| 79.7.～83.6. | 78.8.～81.6. | 78.7.～82.6. | 77.7.～83.6. | |
| | v | v | v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v | v | v | |
| v | | | | |
| 施政計畫 | 78.3.15.院函核定 | 二一二三次院會決議 | 施政計畫 | |
| 高教司 | 技職司 | 體育司 | 國教司 | |
| 三・〇一 | 四・〇九 | 四・〇〇 | 四・〇五 | |

九八十二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經建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學域發展。 | 1.軟體建設方面：(1)提高並齊一高中教育水準計畫。(2)加強推展人文與社會科教育計畫。(3)加強科學教育計畫，推廣資訊教育計畫。(4)加強資賦優異學生。(5)發揮圖書館功能計畫。(6)高級中學教學媒體發展計畫。2.硬體建設方面：(1)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善所屬公立學校硬體設備計畫。(2)改善私立高級中學教學設備計畫。 | | 79.7.～85.6. | v | | | | v | | 施政計畫 核定77.7.13.院函 | 中教司 | 四・〇四 |
|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第一階段訓練計畫 | 1.資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2.資訊技能養成訓練。3.資訊應用能力訓練。4.資訊觀念宣導。 | | 79.7.～82.6. | v | | | | v | | | 顧問室 | 四・一六 |
| | 1.建立運動聯賽制度。2.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 | | | | | | | | | |

|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第一階段訓練計畫 | 發展高級中等教育與改進中學教育計畫 | 增設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暨花蓮地區大學籌設計畫 |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
| 1.國中及小學種子教師資訊培訓。<br>2.地區性電腦應用訓練 | 1.(1)軟體建設方面：高中教育水準計畫。<br>(2)加強推展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推廣資訊教育計畫，加強教育資賦優異學生。<br>(3)加強科學教育計畫。<br>(4)加強資訊教育計畫。<br>(5)發揮圖書館功能計畫。<br>(6)高級中學教學媒體發展計畫。<br>2.(1)硬體建設方面：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善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硬體設備計畫。<br>(2)改善私立中學教學設備計畫。 | 1.於台南縣新設國立藝術學院一所。<br>2.於東部花蓮籌設一所國立大學，以平衡區域發展。 | 3.選手出路及開拓優秀運動員。<br>4.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br>5.加強體育專業人員，培養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br>6.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
| | | | |
| 82.7.～86.6. | 79.7.～85.6. | 79.7.～83.6. | 78.7.～82.6. |
| v | v | | v |
| | | v | |
| | | | |
| | | | |
| v | v | | v |
| | | v | |
| 施政計畫 | 77.7.13.院函核定 | 施政計畫 | 二一二三次院會決議 |
| 顧問室 | 中教司 | 高教司 | 體育司 |
| 四・一八 | 四・〇四 | 三・五 | 三・九 |

| 計畫名稱 | 計畫要項 | 期程 年度 | 期程 長中程 | 管考分工 研考會 | 管考分工 經建會 | 管考分工 國科會 | 管考週期 月報 | 管考週期 季報 | 管考週期 半年報 | 計畫來源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評定成效 |
|---|---|---|---|---|---|---|---|---|---|---|---|---|
| 畫 | 3.高中及高職資訊教師<br>4.大專技術提升訓練。<br>長期培育。<br>4.大專待業青年資訊專 | | | | | | | | | | | |
|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 1.培育輔導人才。<br>2.設置輔導研習中心。<br>3.充實輔導室及諮商室。<br>4.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br>5.充實輔導活動經費。<br>6.規劃建立輔導網路。<br>7.規劃辦理輔導知能宣導。<br>8.加強心理衛生教育。<br>9.推動問題家庭輔導。<br>10.實施瑛玉專案（國三不升學學生輔導計畫<br>11.加強生活及生涯輔導實施朝陽方案（問題行爲學生輔導計畫）。<br>12.整編修訂、輔導法規。<br>13.規劃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br>14.規劃建立全國輔導體制。<br>15.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br>16.建立輔導專業人員證照制度。<br>17.建立輔導評鑑制度。<br>18. | | 80.7.～86.6. | v | | | | v | | 國建六年計畫 | 訓委會 | 三・五 |

十、八十三年度由院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 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
| --- | --- |
| 1. 籌設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br>2. 修訂技職學校課程及教材。<br>3. 加強辦理延教班培訓基層技術人力。<br>4. 職業教育發展與改善。<br>5. 輔導公私立學校健全發展。<br>6. 補助私立學校貸款興建學生宿舍。<br>7. 辦學績效之專案評鑑。<br>8. 獎助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br>9. 獎助私立專科學校教學設備。 | 1. 進行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及評估。<br>2. 研訂成人教育有關法規。<br>3. 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設備、建立成人教育體系。<br>4. 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辦理成人教育。<br>5. 加強培育成人教育師資，辦理在職進修，改進成人教育方法。<br>6. 發展並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br>7. 利用傳播媒體加強推展成人教育。<br>8. 加強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br>9. 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 |
| | |
| 79.7.～85.6. | 80.7.～85.6. |
| v | v |
| | |
| | |
| | |
| v | v |
| | |
| 國建六年計畫 | 國建六年計畫 |
| 技職司 | 社教司 |
| 四・一七 | 四・一 |

| | | | | |
|---|---|---|---|---|
| | 10.評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成效。 | 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br>1.訂定私立大學合理之單位學生基本運作教育成本。<br>2.推動私立大學募款工作。<br>3.補助充實重要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br>4.補助興建房舍之貸款利息。<br>5.負擔研究生獎助學金。<br>6.獎助私校改善師資。<br>7.輔導並獎助各校擬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br>8.輔導健全董事會及人事會計制度。<br>9.委請會計師查帳制度 | | |
| | | | 80.7.～85.6.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國建六年計畫 | |
| | | | 高教司 | |
| | | | 四・〇一 | |
| | |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br>7.規劃辦理輔導知能宣導。<br>8.加強心理衛生教育。<br>9.推動問題家庭輔導。<br>10.實施璞玉專案（國三不升學學生輔導計畫）<br>11.加強生活及生涯輔導實施朝陽方案（問題學生輔導計畫）<br>12.行爲修訂、輔導法規整編。<br>13. | | |
| | | | 80.7.～86.6.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國建六年計畫 | |
| | | | 訓委會 | |
| | | | 四・〇〇 | |

| | | | |
|---|---|---|---|
| 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 |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第一階段訓練計畫 | 增建學校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計畫 | |
| 1.健全山胞教育行政與法規。<br>2.調整山胞教育教學制度。<br>3.改進山胞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br>4.建立山胞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br>5.強化山胞教育課程與教育。<br>6.充實山胞教育設施及研究。<br>7.加強山胞教育。 | 1.國中及小學種子資訊師資培訓。<br>2.地區性電腦應用訓練。<br>3.高中及高職資訊教師技術提升訓練。<br>4.大專待業青年資訊專長培育。 | 1.國立台南藝術學院。<br>2.國立暨南大學。<br>3.國立華東大學。<br>4.國立台北大學。<br>5.國立雲林技術學院。<br>6.國立高雄技術學院。<br>7.國立屏東商專。<br>8.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學校。 | 14.規劃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br>15.規劃建立全國輔導體制。<br>16.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br>17.建立輔導專業人員證照制度。<br>18.建立輔導評鑑制度。 |
| | | | |
| 82.7.～87.6. | 82.7.～86.6. | 81.7.～86.6. | |
| v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v | v | v | |
| | | | |
| 施政計畫 | 施政計畫 | 國建六年計畫 | |
| 教研會 | 顧問室 | 高教司 | |
| 四・一四 | 四・五一 | 三・〇四 | |

| | | |
|---|---|---|
| 1. 擬訂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規劃藍圖。<br>2. 訂定政策執行項目之優先順序。<br>3. 全面貫徹危險教室，及專科教室，普通教室及降低班級人數之改善。 | 1.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br>2. 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br>3. 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br>4. 加強特殊教師師資培育及進修。<br>5. 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br>6. 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br>7.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br>8.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br>9. 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br>10. 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br>11. 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br>12. 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 1. 學術交流。<br>8. 提高山胞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br>9. 推展山胞親職教育。<br>10. 推展山胞社會教育。 |
| v | | |
| | 82.7.～87.6. | |
| v | v | |
| | | |
| | | |
| | | |
| v | v | |
| | | |
| 國建六年計畫 | 施政計畫 | |
| 國教司 | 技職司 | |
| 四・〇一 | 四・一七 | |

| | | | | | | | | |
|---|---|---|---|---|---|---|---|---|
|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三、四期建設。<br>2.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br>3.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br>4.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br>5.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70.4.～86.12. | | v | | v | | 一六〇一次院會決議國建六年計畫 | 社教司 | 三・八七 |

十一、自行列管計畫項目及評定成效

㈠八十一年度部分

| 計畫名稱 | 辦理單位 | 評定成效 |
|---|---|---|
| 研究改進大學入學制度計畫 | 高教司 | 四・六五 |
| 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 技職司 | 四・七三 |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計畫 | 國教司 | 四・三五 |
| 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 | 體育司 | 四・四五 |
| 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 教研會 | 四・四〇 |
|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方案 | 僑教會 | 四・四三 |

㈡八十二年度部分

| 計畫名稱 | 辦理單位 | 評定成效 |
|---|---|---|
|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計畫 | 技職司 | 四・五二 |
| 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 | 國教司 | 四・八四 |
|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六年計畫 | 國教司 | 四・六七 |
| 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 社教司 | 四・三一 |

| | | | |
|---|---|---|---|
| 加強國家圖書館建設計畫 | 社教司 | 四・三八 | |
| 發展與改進學生午餐計畫 | 體育司 | 四・二四 | |
| 加強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課程研究發展計畫 | 教研會 | 四・二四 | |
|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計畫 | 教研會 | 四・三五 | |
| 改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 | 顧問室 | 四・三五 | |
| 推展環保教育及校園污染防治計畫 | 環保小組 | 四・六〇 | |
| 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 | 高教司 | 四・七八 | |
| 增設學校，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 高教司<br>技職司 | 四・二三 | |
| 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 | 技職司 | 四・六七 | |
|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 社教司 | 四・八二 | |

㈢八十三年度部分

| 計畫名稱 | 辦理單位 | 評定成效 |
|---|---|---|
|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 中教司 | 四・六〇 |
| 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 | 中教司 | 四・一二 |
| 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 國教司 | 四・三六 |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試辦計畫 | 國教司 | 四・四〇 |
| 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 社教司 | 四・四〇 |
| 加強國立圖書館建設計畫 | 社教司 | 四・四九 |
| 春暉專案—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除菸害，預防愛滋病 | 軍訓處 | 四・三八 |
|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中程發展計畫 | 教研會 | 四・二九 |

| | | | |
|---|---|---|---|
| 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 訓委會 | 四・三四 |
|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 顧問室 | 四・三八 |
| 改善各項學校資訊教學計畫 | 電算中心 | 四・五二 |
| 環境保護教育及校園污染防治計畫 | 環保小組 | 四・三二 |
| 籌設國立高雄技術學院計畫 | 技職司 | 四・四三 |
| 籌設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計畫 | 技職司 | 四・五〇 |
| 發展與改進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 技職司 | 四・五九 |
| 遊藝場業暨演藝事業輔導管理執行方案及宣導工作計畫 | 社教司 | 四・二六 |

## 第三節　教育研究與發展

現代教育行政歷程中，由於時代之變遷急速，教育部爲配合社會之需要，積極研擬各種教育改革，爲改進各項教育措施，每年均投注可觀之教育研究經費，針對特定之教育問題加以研究。以下就教育部十年來之研究發展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自行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申請研考費補助作業規定」，供各部會之人員針對工作上之需求作深入之研究，自七十三年至八十三年六月止，教育部申請研考經費並獲獎之研究計畫共有五件。

㈠七十一年度：改進三專教育之研究（獲七十一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乙等獎）

研究人員：張一清、柯豐、周燦德、林新發。

研究發現：

1.我國專科學制過份重視制度的統一，缺乏彈性；無論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教育與就業的配合等方面，均須重新加以檢討和改進。

2.英、德兩國專科學生在入學資格方面，特別規定應具有其所欲就讀類科相當時間之實際工作經驗，頗值得我國參考。

3.我國專科學校各類科教育年限依入學資格（或招生對象）的不同而訂定，未能完全配合各科之需要。

英、德兩國各類科修業年限均以實際養成社會需求之技術人力所需時間之長短而作彈性的規定，實較我國現制爲優且富有彈性。

4.英國的專科學校其課程、考試與就業三者密切配合；德國以國家考試代替畢業考試，通過者兼取執業執照等，爲其教育與就業能充分配合之一大因素，頗值我國取法。

5.我國專科教育之投資有偏低現象；專科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有逐年增高趨勢，其中「顯性失業率」以農業類、家政類及體育類較高，且均達六%以上。

6.我國專科教育人力「未適當運用」之原因中，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者比率最高，如六十九年度時爲三一・八五%，七十年度時達三三・二〇%。

7.我國社會對專科教育「人力需求」與「接受價值」均有逐年減低趨勢。

8.我國工、農兩類科專科教育人力在未來人力需求上已呈供過於求，而大學以上教育人力卻仍有短缺現象。至於其他類科之專科以上教育人力，除醫護及教育類尚供應不足外，其餘類科均有過剩情形。

9.我國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在高等教育中所佔

比率與其他國家比較有顯著偏高現象。

10.我國三專學生約有四分之一來自高中畢業生，五分之一來自高職畢業生。

11.我國三專專任教師之學歷與送審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僅約五分之一左右。

12.三專學生中約有五五・五%感覺課業負荷過重；有三七・四%認爲學校課程安排太緊湊，學生吸收困難；有八五%的學生認爲所學與所從事之工作甚有相關。

13.三專必修課程普遍偏多，選修學分太少。

14.十所三專之校地面積合乎改制學院標準者有台北工專、屏東農專、銘傳商專及世界新專等四所。

15.十所三專之建築及教學儀器與圖書設備方面，均仍未符理想，其中尤以「數量不足」情形最多。

16.約有五分之二的三專學生學習態度消極，其原因主要爲「教師教學方式未能吸引學生興趣」，其次爲「就業出路不佳，缺乏學習意願」。

17.三專學生中約有四五・七%的學生希望繼續升學，而其途徑主要爲「插班大學日夜間部」，其次爲「出國進修」。

18.約有十分之七以上的三專學生對「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之消息感到興奮。

19.三專學生多數認爲其就業機會較同科組之大學畢業生少，其中約有十分之六以上的學生認爲將來畢業後找工作可能有困難。而其就業方式主要爲「自己找尋」，其次爲「經由學校推薦」、「考試分發」及「親友介紹」。

20.十所三專中，以國立護專、私立實踐家專、國立屏東農專等校對於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較爲重視。

21.三專學生對調整三專學制的看法，絕大多數贊成改制爲學院；而部分學生希望在同一所學校內不要同時辦理不同類型的教育（如三專與五專）。

22.兩所體專學生一致希望恢復開設教育學分，並能有機會參加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甄試。

研究建議：

1.依招生對象及實際養成各類科技術人力所需時間之長短，彈性訂定專科學校各類科修業年限爲一至六年不等，而各校一律同稱爲「專科學校」，不再依修業年限來劃分學校類型。

2.爲配合前述彈性訂定修業年限需要，建議另行深入研究培養各類科技術人力所需之時間爲多少？應提供之課程爲何？以及教材內容的深度與應修學分數等，俾供研訂各科修業年限之參考。

3.建議專科學校各類科得視其個別需要彈性規定學生於入學前應具有相當時間之實際工作經驗。

4.根據研究所得，建議於現制工業及農業專科學校中，各擇一所於適當時機改制爲工業技術學院與農業技術學院。並輔導其他類科辦學績優之學校俟其充實各項必備與有利的條件後，視實際需要改辦爲學院。

5.研究畢業考試與執業證書考試密切配合的有效措施。

6.檢討並調整專科學校各類科之招生人數，除醫護、教育及工業類中之土木、建築、礦冶科尚可酌增招生名額外，其餘類科應停止再作「量」的擴充，而重視「質」的提高。

7.限期改善三專各校師資及教學設備，並加強辦理教育評鑑工作，對未符理想之類科應限制其招生人數。

8.辦理並鼓勵三專教師在職進修，改進三專教學方式，以激發學生學習意願。

9.建議三專畢業生於具有一至二年工作經驗後，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相關類科之研究所，俾爲三專學生開闢進修之路。

10.減輕三專學生之課業負擔，並調整各科必修與選修之學分比率。

11.強化三專各校學生就業輔導功能，並重行檢討體專之教育目標，使畢業生能學以致用，以減少教育之浪費。

(二)七十二年度：少年犯罪家庭因素之研究（獲七十二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佳作獎）

研究人員：賴保禎

研究發現

1.犯罪少年的家長以從事勞力工作者較多，而一般少年的家長則以公教、軍警及商人

者較多。犯罪少年的父母之教育程度比一般少年的父母之教育程度較低。因此既無暇照顧少年，又缺乏管教少年之知識，而不能有效地防範少年誤入歧途。

2.犯罪少年出自父母不健全，父母離婚或分居的破碎家庭者較多，且此家庭結構之破裂，發生於少年六歲以前的幼年時者亦較多。由於家庭破碎必然缺乏雙親的照顧或母愛的薰陶，使少年的親情發展受阻，而形成偏差行爲。

3.犯罪少年的家庭經濟屬於中、下程度及貧困者比一般少年組較多，並且超過半數。家庭文化水準較低，爲子女教育準備之用品亦較少。因而使少年在精神上未能獲得充分的慰藉，此與導致少年犯罪有密切關係。

4.犯罪少年的家庭氣氛較差，家庭成員共同娛樂之機會亦較少。因此容易促使少年向外尋找刺激，謀求補償，如稍有交友不慎，就誤入歧途。

5.犯罪少年平時與父母接觸機會較少，自認被父母所不瞭解者較多，且親子間相處又不太融洽。此親子間之疏遠，不爲父母所瞭解，甚至於相處不睦，使少年覺得無法與父母溝通，家庭缺乏溫暖，而與不良少年交往，並導致少年犯罪。

6.犯罪少年的父母對少年的管教態度，有拒絕不理、過分嚴格、前後矛盾及互相分歧等現象。此拒絕不理，易使少年向外謀求同伴保護；過分嚴格，易激起少年的反抗或敵對態度，形成親子間之隔閡；前後矛盾，使少年無法養成紀律行爲；互相分歧，使少年夾在父母兩種權威間，無所適從，經常在心理緊張狀態，而導致強迫神經性的不良行爲。

7.犯罪少年的父母對少年之行爲控制，以採取體罰、恐嚇、叱責或剝奪權利者比一般少年組的父母較多。此種方法容易引起少年的不滿情緒或反抗行爲，並傷害親子間之感情，並導致少年犯罪。

8.犯罪少年的父母對少年之交友態度，以採取漠不關心，或父母自己認爲欠佳，就嚴格禁止交往者較多。此漠不關心的放縱態度，易使少年結交不良朋友，嚴格禁止過分干涉，易激起少年的反抗，進而不理父母的約束，而獨斷獨行，而與不良朋友爲伍。

研究建議

1.由於犯罪少年的家長之教育程度較低，缺乏管教知識，因此政府應澈底推行九年國民教育，使每個國民都受完基本教育，並且在政府財力所及範圍內，延長國民教育，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

2.社會教育機構應多舉辦未婚青年之婚姻指導演講或座談，以減少婚後離婚或分居的破碎家庭之產生，使子女能過著富有親情薰陶的家庭生活。

3.政府應極力推行均富政策，增加國民經濟收入，減少貧困家庭，並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使每個家庭均能過著小康的經濟生活。

4.家庭成員間應常有共同娛樂之機會，以調節身心疲勞，並增進家庭氣氛，使少年體會到生活在和諧家庭中的樂趣。

5.父母應多與少年接觸，以增進親子間的瞭解，溝通情感，使少年感到家庭的溫暖，親情的關懷，而自願留在家，不與外面不良朋友爲伍。

6.父母平時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既不可拒絕不理，亦不可過分嚴格，而應給予適當的監督。父母對少年的同一行爲表現，不能有時縱容，有時懲罰，應有統一的是非標準。父母對少年的行爲訓練，不可互相分歧，而應力求一致。

7.父母對少年的行爲控制，不宜採用體罰、恐嚇、叱責或剝奪權利等方法，而應以勸導或說服方式，啓發誘導青少年改變自己的行爲與態度。

8.父母對少年的交友態度，既不可漠不關心，亦不可父母自己認爲欠妥，就嚴格禁止交往，而應經常提供少年擇友與交友之道，給予參考，使其結交良友。

㈢七十三年度：我國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獲行政院七十三年傑出研究獎甲等獎）

研究人員：華泮、彭火炎、周燦德、林新發。

研究發現及建議如下：

1.高職教師普遍具有積極之在職進修觀念。
2.高職教師職前教育重視教育專業訓練。
3.高職教師證書分級制度及規定證書有效年限，有助於激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
4.大學及研究所爲提供高職教師長期進修學分或學位的主要機構，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短期進修活動，功能彰著。
5.短期性在職進修方式應配合教師需要，力求彈性化、多軌化。
6.進修課程須因應進修方式及教師實際教學需要設計。
7.高職教師進修意願極高，惟進修機會不足。
8.進修經費應全部或大部分由政府負擔。
9.鼓勵教師進修方式，須兼重精神與物質。
10.應即採行措施方面：
(1)成立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計畫和協調單位。
(2)增加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宏大進修效果。
(3)改進在職進修課程內容。
(4)研訂鼓勵高職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激發教師進修意願。
(5)追蹤評鑑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成效，並作檢討改進。

基本漸進措施方面：
(1)研訂合理可行之高職教師證書分級制度。
(2)訂定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3)籌設辦理高職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
(4)規劃空中大學教學課程，提供高職教師進修。

㈣七十六年度：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之研究（獲行政院七十六年度傑出研究獎甲等獎）

研究人員：陳文章、張翠娥

研究發現與建議

1.有關我國學前教師師資培育目標：研提六點目標草案。
2.有關幼教師資資格鑑定與師資培育方式：資格檢覈制、執照資格考試制或兩者並存制各有其支持者，師資培育方式宜多元化，若參照世界各國有關資料，兩者宜與法定合格幼教師資資歷一併考慮規劃，於本研究建議部分，併提三種草案，以供參考。
3.有關兩年制幼師科入學招考方式：宜採單招加考術科。科目可考慮：音樂（包括鍵盤樂、聲樂、試唱）、幼兒保育（包括幼保概論、兒童發展與輔導）、幼教概論（包括幼教教材教法、單元活動設計）。
4.有關幼教師資培育課程安排，對高中畢業生與幼保科畢業生可採分班分組或學校酌情自定方式處理。四年制幼教師資培育課程依一般教育理論科、幼教專業理論科、幼稚園教材教法、技能科，分別列出建議開設之相關課程，必、選修方式、學分數及課程安排，另列出實習課程安排方式及建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
5.有關師資就業輔導方式：(1)成立幼教輔導中心，協助幼師科畢業輔導事宜。(2)政府有關機構編印並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6.有關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方式：(1)在大學夜間部或暑期部開設相關選修課程，並給予學分證書。(2)舉辦研習會。(3)舉辦教學觀摩。課程內容考慮優先次序：(1)最新的幼教理念、知識等介紹。(2)教材教法實例介紹。(3)幼兒行爲輔導。
7.有關幼教師資的師資在職進修方式：優先次序：(1)在各大學相關系所碩、博士班開放選修課程，供必要時研修。(2)不定期舉辦相關學者專家研討會交換意見觀念。(3)定期舉辦幼教研究論文發表會，以提昇研究風氣。
8.有關幼稚園師資流動性原因：依重要程度之先後可分(1)待遇偏低。(2)缺乏退撫制度保障。(3)工作時間太長（意即工作量太重）。
9.有關提昇幼教師資品質的途徑：優先辦理順序爲：(1)建立完整的幼教師資培育體系。(2)提高現行合格幼教師資的資格條件。(3)建立全面性的幼教師資督導系統。(4)加強幼稚園評鑑制度。(5)成立幼教諮詢中心。
10.有關未來十年幼稚園教師需求量：以婦女參與率與國民平均所得，各設定四種可能情況，推估出未來十年幼稚園教師需求量。

(五)八十一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畢業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調查研究（獲八十一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佳作獎）

研究人員：林來發、朱振昌、陳明印、呂美員、楊韻玲

研究發現

1.就讀音樂班者以女性居多共一、四〇二人（占九一・七%）。

2.學習音樂者家庭之經濟狀況大部分在中上階層，可由學生家長的職業觀之，父親以從商者較多六〇二人（占三九・六%），其次爲公務員三〇八人（占二〇・二%），母親以其他七一八人（占四七・七%）較多，其次爲教職三九五人（占二六・三%）。

3.音樂班學生家長的教育程度頗高，父親以大學居多六五一人（占四三・〇%），其次爲專科二九三人（占一九・四%）。母親以專科較多四六七人（占三〇・八%），其次爲大學二九三人（占一九・四%）。

4.在一二一位已就業的畢業生中有一一二人表示從事與音樂有關之工作。

5.各音樂班之入學以術科爲重，可以下列數據觀之：國小學生在進入音樂班之前所接受的測驗，依順序爲術科測驗（九六・三%），性向測驗（四三・一%），智力測驗（三四・三%），學科測驗（一八・一%）。

國中學生在進入音樂班之前所接受的測驗，依順序爲術科測驗（九〇・二%），學科測驗（四六・一%），智力測驗（四一・四%），性向測驗（三五・五%）。

6.有半數八五三人（占五六・八%）就讀音樂班學生認爲就讀音樂班係受父母的影響，七三八人（占四九・一%）是由於自己的興趣。

7.有半數七八九人（占五一・八%）音樂班學生認爲父母親的關心態度是適切、合理的。

8.音樂班學生在進入音樂班前多已具音樂基礎：有一、四五一人（占九五・〇%）在進入音樂班前即已修習過鋼琴。

9.有四四八人（占二九・五%）進入音樂班後曾在課外請教師個別指導，時數以一小時爲最多有二四九人（占六〇・一%）。

10.就音樂班學生觀點言之，過半數九九三人（占六五・八%）學生表示與普通班同學相處沒有特別感覺，另有過半數八六三人（占五七・八%）認爲老師對其行爲輔導採隨時教育。

11.絕大多數學生一、一三六人（占七七・二%）贊成編班型態採全部課程集中一班上課。

12.「音樂欣賞」一種爲最受歡迎之科目計一、〇二九人次，「和聲學」爲最不受歡迎之科目，而「視唱聽寫」一科有五三五人次表示不喜歡，也有四一九人次表示喜歡。

13.就術科時數言，有一、一一八人（占七三・九%）覺得適當；而普通課程，有八三五人（占五五・〇%）覺得太重，惟也有六一三人（占四〇・四%）覺得適當。

14.多達一、二七一人（占八四・四%）認爲音樂班有設立之必要，覺得音樂班學生升學管道不甚暢通者占半數以上八五六人（占五七・三%），而有一九四人（占一三・〇%）認爲很暢通。

15.音樂班學生未繼續就讀音樂科系（班）者有三三〇人（占二一・四%），其中以太辛苦較多九〇人（占二七・三%），沒興趣七五人（占二二・七%），沒考上七〇人（占二一・二%）。

研究建議

1.家庭教育方面：

(1)父母親應以「平常心」鼓勵子女在其能力範圍內「快樂學習」。

(2)父母親對子女的要求，除音樂方面的學習外，對其他各科目的學習及生活禮儀、待人處事等常規的培養，亦需加以重視。

2.學校教育方面：

(1)經常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與家長、學生溝通。

(2)國小音樂班的甄別，術科測驗不宜過深，尤應顧及國小三年級前未曾在外學習樂器者的機會。

(3)國中音樂班的甄別，必需考慮銜接國小的一貫性及適當標準。
(4)教學型態多元化，內容富啓發與創造性，理論課程宜訂定分級標準，已達規定程度者可免修習該課程，以適應個別差異。
(5)要求教師選擇曲目應適合學生程度，另彈奏樂器正確技巧與姿勢尤應注重。
(6)各校應經常相互觀摩，並請學者專家蒞校指導。
(7)非音樂班學生如對樂器有興趣，在人力許可下，可安排於課餘或社團時間教導，以充分利用個別教室。
(8)應安排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學生交流互動的機會。
(9)安排專門輔導教師，對音樂班學生予以輔導並重視「生涯規劃」。
(10)音樂班甄別學生時，宜考慮保障可造就男生名額之辦法。
(11)建立畢業學生完整資料。

3.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1)訂定檢定制度及編制更多套成就及性向測驗。
(2)修訂現行「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適當調整課程、授課時數等，以符合學生所需。
(3)應充分補助音樂班之經費。
(4)宜適當增加高中階段音樂班甄試保送名額。
(5)訂定獎學金制度。
(6)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免造成不公平現象。
(7)鼓勵私人辦理音樂學校，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助補助。
(8)利用假期辦理音樂研習活動，藉以甄別真正優異學生，保送升入高一階段音樂班或科系就讀。
(9)利用假期爲擔任音樂班各科教師舉辦在職訓練。
(10)應積極輔導依教育部「音樂優異甄試保送出國辦法」出國之學生。

4.未來方向：
配合教育部各項措施相繼公布實施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宜依財力、人力及現有音樂班設備，成立社區「音樂教育中心」，使對音樂有興趣之中小學生或成人利用課餘或暇閒時間前來學習音樂，該中心亦可依年齡與程度分級上課。對於表現優異學童尤應特別予以指導，輔導及至高一階段學校就讀。

二、委託研究計畫管理

㈠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院爲使各機關有效管理委託研究計畫，特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其重點如下：

1.明訂委託研究計畫之定義
2.明訂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
3.規範各機關於進行研究計畫前應予審查研究計畫書及訂定契約，並規範經費內容及用途。
4.明訂各機關對於委託研究計畫進度必須加以管制，研究報告必須審核。
5.明訂各委託研究計畫應填具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及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計畫最多以兩項爲原則。

教育部除配合上開辦法執行外，並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台㈱秘〇二八八二九號函訂定補充規定，其重點如下：

1.本部各項委託研究計畫應切實遵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研討會」結論辦理。
2.本部各單位推動委託專案研究除急迫者由部次長交辦辦理或專案簽奉核定者外，應於年度開始時，依預算分配擬定專案研究主題及重點送秘書室彙陳。
3.各專案研究案奉核定後，將委託研究計畫之名稱、主持人、委託機關、研究期間，所需經費等列入電腦予以管制。
4.各單位對受委託者所提專題研究結論應摘要簽報，對涉及政策性或長期性之研究建議應提報本部主管會報。
5.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均不得辦理請款。

此外，爲使教育部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有一定之流程可循，復於八十三年元月配合院頒管理辦法訂定部內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另八十三年十月，特擬定「教育部辦理委託

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預計可在八十五會計年度正式實施。

㈡研究計畫項目

1.八十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

| 編號 | 研究計畫名稱 | 辦理單位 | 受委託單位 |
|---|---|---|---|
| 一 | 現行高等教育法令之檢討與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
| 二 | 德國學術自由專題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三 | 美國學術自由專題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四 | 日本學術自由專題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中興大學法研所 |
| 五 | 英國學術自由專題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台灣大學社會系 |
| 六 | 法國學術自由專題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政台大學國關中心 |
| 七 | 高等教育學生人數之分析與預測 | 高教司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八 | 分類訂定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員額設置標準及合理授課時數 | 高教司 | 私立元智工學院 |
| 九 | 管理教育體制與組織設計研究計畫 | 高教司 | 國立政治大學 |
| 一〇 | 各級學院附設實習銀行存廢問題之研究 | 高教司 | 政治大學銀行系 |
| 一一 | 國內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研究與評估 | 高教司 | 新竹師範學院 |
| 一二 | 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 | 高教司 |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 一三 | 大學、獨立學院校地面積之研究 | 高教司 | 擬委託國立成功大學 |
| 一四 | 宗教教育之研究 | 高教司 | 本部邀學者專家及宗教代表成立專案研究小組 |
| 一五 | 世界主要國家大學藝術科系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之研究 | 高教司 | 學審會 |
| 一六 | 美國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制度分析比較 | 高教司 | 學審會 |

| | | | |
|---|---|---|---|
| 一七 | 分類訂定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員額設置標準及合理授課時數 | 技職司 | 台灣師大技職教育中心 |
| 一八 | 規劃研擬獎勵技職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研究 | 技職司 | 高雄師大工教研究所 |
| 一九 | 建教合作辦法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之研究 | 技職司 | 台北工專 |
| 二〇 |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 | 技職司 | 彰化師大 |
| 二一 | 影響職業學校畢業生勞動參與率因素之研究 | 技職司 | 彰化師大 |
| 二二 | 專科學校工業類群設置技術教學中心整體規劃之研究 | 技職司 | 工技學院 |
| 二三 | 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學雜費訂定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 二四 | 國中畢業生就讀技術學院保送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 技職司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二五 | 工業類專技人力調查分析 | 技職司 | 交通大學 |
| 二六 | 二年制技術學院招生改進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二七 | 高級中學採行學分制之實驗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八 | 現行大學聯招制度下入闈命題之研究 | 高教司 |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 二九 | 我國高級中學實施電腦輔助教學之研究 | 中教司 | 省立彰化高中 |
| 三〇 | 高中學生學習困擾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 中教司 | 省立彰化高中 |
| 三一 | 我國高級中學數理科資優生之鑑定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 中教司 | 國立高雄師大 |
| 三二 | 我國大學生對高中甄試保送及提早升大學之數理資優生輔導視況之調查研究計畫 | 中教司 | 國立高雄師大 |
| 三三 | 高中國中教師人力需求推估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三四 | 師範校院成立進修學院之可行性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三五 | 影響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成效之因素分析及實施 | 中教司 | 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
|---|---|---|---|---|
| | 成效評估 | 中教司 | 高雄師範大學 | |
| 三六 | 師範學校結業生之追蹤研究：教學實習成效與校外資源運用 | 中教司 | 高雄師範大學 | |
| 三七 | 師範學院結業生就讀動機、在校成績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 中教司 | 台南師範大學 | |
| 三八 | 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發展與檢討改進 | 中教司 | 台北師範大學 | |
| 三九 | 師院國小師資班畢業生角色知覺、任教職志、教學態度與工作滿意之調查研究 | 中教司 | 台北師範大學 | |
| 四〇 | 家庭電器之生活科技師資教育採用編序教學實驗成效分析——以燈具模擬器爲例 | 中教司 | 高雄師範大學 | |
| 四一 | 高中聯招制度之改進 | 中教司 |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 | |
| 四二 | 高中分組群聯招可行性研究 | 中教司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四三 | 高中校務行政電腦化 | 中教司 |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 |
| 四四 | 高一學生性向測驗 | 中教司 | 中國測驗學會 | |
| 四五 | 大陸地區普通高級中學教育制度 | 中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
| 四六 | 高中化學科CAI軟體發展計畫 | 中教司 | 私立淡江大學 | |
| 四七 | 高中數學科CAI軟體發展計畫 | 中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
| 四八 | 國民小學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道德與健康等五科課程實驗研究計劃 | 國教司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
| 四九 | 編寫導師時間參考資料「老師的話」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 |
| 五〇 | 國小社會科課程內涵之研究 | 國教司 | 屏東師範學院 | |
| 五一 | 八十學年度國中國文、歷史、地理科學情況調查與輔導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中輔會 | |
| 五二 | 國民小學高年級數學科定期評量探討與試題評析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市懷生國民小學 | |

| | | | | |
|---|---|---|---|---|
| 五三 | 國民小學高年級國語科定期評量探討與試題評析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 | |
| 五四 | 中、英兩國國小學生生活教育之比較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師範學院初教系 | |
| 五五 | 教學策略與學習策略對兒童字體結構分析能力的影響 | 國教司 | 新竹師範學院 | |
| 五六 | 國民小學國語科與各科教材間字詞相關性之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 |
| 五七 | 大陸初級中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 五八 | 聽障兒童說話訓練編序教材之編製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 五九 |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修改國小國語科教材之示範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 六〇 |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修改國小數學科教材之示範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 六一 | 修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結果分析之電腦軟體設計研究 | 國教司 | 彰化師範大學 | |
| 六二 | 學習障礙兒童注意訓練效果之研究 | 國教司 | 彰化師範大學 | |
| 六三 | 影響國民小學教學運作之校內外活動及事件之調查研究 | 國教司 | 高雄師範大學 | |
| 六四 | 重度與極重度聽障學童讀話能力追述評量法 | 國教司 | 台南師範學院 | |
| 六五 | 資深啓智教育教師生涯發展研究計畫 | 國教司 | 台南師範學院 | |
| 六六 | 學習策略對學習障礙學生訓練效果之研究 | 國教司 | 屏東師範學院 | |
| 六七 | 幼稚園創造思考教學實驗與推廣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市立師院 | |
| 六八 | 小學殘障學童運動競賽能力調查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市立師院 | |
| 六九 | 小學聽障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 國教司 | 台北市立師院 | |
| 七〇 | 環境語言訓練模式之成效研究 | 國教司 | 新竹師範學院 | |
| 七一 | 我國聽障學生完成國民教育後安置狀況調查研究 | 國教司 | 嘉義師範學院 | |
| 七二 | 啓智學校（班）唱遊教材研究編輯計畫 | 國教司 | 台南師範學院 | |

| | | | |
|---|---|---|---|
| 七三 | 花蓮師範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區啓智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 國教司 | 花蓮師範學院 |
| 七四 | 國語文成就測驗 | 國教司 | 彰化師範大學 |
| 七五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七六 | 兒童環境保護教育活動之課程的設計與推廣 | 國教司 | 台北師範大學 |
| 七七 | 國小師資環境教育教學活動之研究及推廣 | 國教司 | 台北師範學院 |
| 七八 | 國民中小學音樂班畢業生追蹤研究 | 國教司 | 國教司 |
| 七九 | 我國大學校院推展成人教育可行途徑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成教中心 |
| 八〇 | 大陸地區成人高等教育之研究 | 社教司 | 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 |
| 八一 | 運用退休教師人力推展成人教育可行性之研究 | 社教司 | 高雄師大教研所 |
| 八二 | 成人道德教育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教育系 |
| 八三 | 成人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之研究 | 社教司 | 中正大學 |
| 八四 | 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規劃模式與原則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教研所 |
| 八五 | 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教育之研究 | 社教司 | 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 |
| 八六 | 各級補習學校學習成本效益分析及發展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 八七 | 成人認知風格、批判思考與學習策略之研究 | 社教司 | 政治大學 |
| 八八 | 成人自學式教材模式發展研究 | 社教司 | 空中大學 |
| 八九 | 山地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東師院 |
| 九〇 | 偏遠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大學農學院 |
| 九一 | 高雄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高雄師大 |
| 九二 | 屏東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屏東師院 |

| | | | |
|---|---|---|---|
| 九三 | 花蓮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花蓮師院 |
| 九四 | 嘉義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嘉義師院 |
| 九五 | 彰化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 九六 | 新竹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新竹師院 |
| 九七 | 台中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中師院 |
| 九八 | 台北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政治大學 |
| 九九 | 台北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成教中心 |
| 一〇〇 | 視聽教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 社教司 |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 |
| 一〇一 |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工具研究計畫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 一〇二 | 「檢討與修訂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 一〇三 | 高中（職）啓智學校（班）課程規劃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 一〇四 | 「啓智、啓明、啓聰、啓仁學校（班）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專案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 一〇五 | 啓智班教師與家長對智能不足學童教育態度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 一〇六 | 設置啓聰、啓明、特殊學校專科部專案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 一〇七 | 教育部盲人點字研究小組 | 社教司 | 台北啓明學校 |
| 一〇八 | 台灣地區啓聰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 社教司 | 台中啓聰 |
| 一〇九 | 改進與發展啓明學校之規劃研究 | 社教司 | 敦化師大 |
| 一一〇 | 盲用電腦點字觸摸顯示器製作研究 | 社教司 | 淡江大學 |
| 一一一 | 加強國立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功能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北師院 |
| 一一二 | 提昇啓聰學校學生語文能力計畫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 | | | |
|---|---|---|---|
| 一一三 | 各級圖書館業務統計基本量標研究 | 社教司 | 中國圖書館學會 |
| 一一四 | 第一階段中國近百年美術品圖錄蒐集研究 | 社教司 | 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中心 |
| 一一五 | 規劃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五年計畫 | 社教司 | 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中心 |
| 一一六 | 常用國字教學指引編輯計畫 | 社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br>中央警官學校 |
| 一一七 | 台灣地區社會、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後續工作） | 體育司 | 國立台灣體專 |
| 一一八 | 體育課程系統規劃專題研究（第二階段） | 體育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一九 | 運動技能成績評量方式研究 | 體育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二〇 | 大專院校健康中心設備標準之研擬 | 體育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二一 | 中小學體育教學正常化之研究 | 體育司 | 國立體育學院 |
| 一二二 | 提升學校運動風氣之研究 | 體育司 | 國立體育學院 |
| 一二三 | 制定運動教練管理制度研究 | 體育司 | 國立體育學院 |
| 一二四 | 現行國立院校預算收支運作方式研究計畫 | 會計處 | 政治大學 |
| 一二五 | 健全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福利制度之研究 | 人事處 | 淡江大學 |
| 一二六 | 大專院校非科技系所教師使用電腦現況與因素研究 | 顧問室 | 師範大學 |
| 一二七 | 大專院校訓導處人員編制與任用資料 | 訓委會 | 屏東師院 |
| 一二八 | 大專校院訓輔經費編列與運用研究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 一二九 | 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原則（含學生校內外靜坐、遊行、絕食等事件） | 訓委會 | 彰化師大 |
| 一三〇 | 學生自治（社團）輔導原則（含學生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原則） | 訓委會 | 輔仁大學 |

| | | | | |
|---|---|---|---|---|
| 一三一 | 續優訓輔人員遴選與獎勵要點 | 訓委會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 一三二 | 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 訓委會 | 嘉義師院 | |
| 一三三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現況研究」 | 訓委會 | 中正大學 | |
| 一三四 | 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 教研會 | 台北市立師範學校 | |
| 一三五 | 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 一三六 | 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教材編製計劃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 一三七 | 大陸現行學制和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 一三八 | 各主要國家教育制度與本國制度之比較研究 | 教研會 | 東海大學 | |
| 一三九 | 世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之比較研究 | 教研會 | 交通大學 | |
| 一四〇 | 中、美、日科學（包括數學）教育系所培育計畫之比較 | 教研會 | 台北師院 | |
| 一四一 | 英、美、日等國商船教育制度與我國商船教育制度之比較 | 教研會 | 台灣海洋大學 | |
| 一四二 | 先進國家醫學院課程安排及教學方式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大學 | |
| 一四三 | 美、日藥學教育制度與我國藥學教育制度之比較 | 教研會 | 高雄醫學院 | |
| 一四四 | 公共衛生高等教育國際比較研究 | 教研會 | 高雄醫學院 | |
| 一四五 | 中、美幼兒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 教研會 | 台南師院 | |
| 一四六 |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 | 教研會 | 政治大學 | |
| 一四七 |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師之研究 | 教研會 | 政治大學 | |
| 一四八 | 健全私立大學校院教職員待遇福利制度之研究 | 教研會 | 淡江大學 | |
| 一四九 | 我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費之發展研究 | 教研會 | 政治大學 | |

| | | | |
|---|---|---|---|
| 一五〇 |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法制之評估與興革研究 | 教研會 | 中山大學 |
| 一五一 |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之可行研究 | 教研會 | 高雄醫學院 |
| 一五二 | 我國教師職業聲望及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 | 教研會 | 中正大學 |
| 一五三 | 我國護理人員學士學位在職進修班現況調查及發展趨勢研究 | 教研會 | 中國醫藥學院 |
| 一五四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之規劃研究 | 教研會 | 中興大學 |
| 一五五 | 促進中小學五育均衡發展策略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五六 |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成效之研究 | 教研會 |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五七 | 擬定大學基本閱讀書目 | 教研會 |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校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五八 | 比較研究各國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課程及教材 | 教研會 |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校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五九 | 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課架構之基礎研究 | 教研會 |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校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六〇 | 高中一年級學生國文作文評鑑 | 教研會 |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校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台灣師範大學 |
| 一六一 | 「多媒體教學系統之開發」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六二 | 中學「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架構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六三 | 國小、國中、高中社會學科課程架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範大學 |
| 一六四 | 國際科學教科書比較研究 | 教研會 |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六五 | 技職學校基礎科學學習情況調查 | 教研會 |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六六 | 國中教學媒體評鑑及研究 | 教研會 |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
| 一六七 | 擴建並更新經濟統計電腦資料庫系統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 | | | | |
|---|---|---|---|---|
| 一六八 | 校園電腦網路應用組合之研究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
| 一六九 | 電腦病毒防治系統之研究 | 電算中心 | 中正大學 | |
| 一七〇 | 於超級電腦上解線型系統演算法的向量化研究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
| 一七一 | 電腦語音查詢系統之應用 | 電算中心 | 清華大學 | |
| 一七二 | 益智遊戲ＣＡＩ課程軟體開發十五單元 | 電算中心 | 中興大學 | |
| 一七三 | 國小自然科ＣＡＩ課程軟體開發共二十單元 | 電算中心 | 台北師範學院<br>屏東師範學院 | |
| 一七四 | 特殊教育啓智教育ＣＡＩ課程軟體開發十單元 | 電算中心 | 高雄三民家商 | |
| 一七五 | 高工製圖與識圖ＣＡＩ課程軟體開發廿五單元 | 電算中心 | 三重商工 | |
| 一七六 | 影像資訊系統 | 電算中心 | 工業技術學院 | |
| 一七七 | 國中數學ＣＡＩ課程軟體使用效益評估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數學系<br>師範大學數學系 | |
| 一七八 | 高商統計學ＣＡＩ課程軟體使用效益評估 | 電算中心 | 師範大學 | |
| 一七九 | 「動態課程發展整合環境系統」開發 | 電算中心 | 省立三重商工 | |
| 一八〇 | 「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評估參考標準訂定」計畫 | 電算中心 | 台灣師範大學 | |

## 2.教育部八十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 編號 | 研究計畫名稱 | 辦理單位 | 受委託單位 | 研究主持人 |
|---|---|---|---|---|
| 一 | 高等教育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立專題研究 | 高教司 | 元智工學院 | 王國明 |
| 二 | 學術學會試辦大學學門評鑑整體支援工作計畫 | 高教司 | 新竹師院 | 蘇錦麗 |
| 三 | 委託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專案研究 | 高教司 | 大考中心 | 羅銅壁 |
| 四 | 企管學門評鑑 | 高教司 | 管理科學學會 | 賴士葆 |
| 五 | 大陸地區民族教育現況之研究 | 高教司 | 政治大學 | 唐　屹 |
| 六 | 研究並規劃視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升學大學校院相關措施 | 高教司 | 清華大學 | 李家同 |
| 七 | 電機與資訊系所評鑑 | 高教司 | 電機工程學會 | 史欽泰 |
| 八 | 委託推薦甄選推動工作計劃 | 高教司 | 大考中心 | 譚天賜 |
| 九 | 機械學門評鑑 | 高教司 | 機械工程學會 | 尹士豪 |
| 一〇 | 大陸地區重點高等學校現況調查 | 高教司 | 台灣師大 | 黃攻傑 |
| 一一 | 教育機構增進宗教認知之可行性研究 | 高教司 | 輔仁大學 | 朱秉欽 |
| 一二 | 大陸地區重點高等學校農業教育現況研究 | 高教司 | 台灣大學 | 劉瑞生 |
| 一三 | 醫事護理專科學校設置幼保相關科組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台北護專 | 林壽惠 |
| 一四 | 技術學院及家政類專科學校開設保育相關科系研究 | 技職司 | 屏東技術學院 | 吳功顯 |
| 一五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保送甄試（選）升學辦法研修專案 | 技職司 | 彰化師大 | 康自立 |
| 一六 | 五年發展計畫架構研究 | 技職司 | 彰師大附工 | 胡正華 |
| 一七 | 技職教育發展與改進案 | 技職司 | 台北工專 | 張天津 |
| 一八 | 技職院校工業等類科設科研究第二期計畫 | 技職司 |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 | 林英峰 |
| 一九 | 延教班納入學制規劃 | 技職司 | 彰化高商 | 謝玉英 |
| 二〇 | 專科學院試行方案之規劃研究 | 技職司 | 雲林工專 | 余政光 |
| 二一 | 五年發展計畫架構研究 | 技職司 | 工技學院 | 劉清田 |
| 二二 | 技術學院在職進修班修業要點研究 | 技職司 | 工技學院 | 劉清田 |
| 二三 | 五年發展計畫架構研究 | 技職司 | 台北工專 | 張天津 |
| 二四 | 技職院校工業等類科設科研究第二期計畫 | 技職司 | 陽明醫學院 | 藍忠孚 |
| 二五 | 私立專科重要儀器及設備補助措施運用績效之研究 | 技職司 | 工業工程學會 | 田長霖 |
| 二六 | 高中畢結業生升學二專設科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台北商專 | 楊極東 |
| 二七 | 技職院校工業等類科設科研究第二期計畫 | 技職司 | 屏東技術學院 | 吳功顯 |

| | | | | | |
|---|---|---|---|---|---|
| 二八 | 私立學校解散捐贈校產由政府繼續辦理處理辦法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理律事務所 | 陳長文 |
| 二九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保送甄試（選）升學辦法研修專案 | 技職司 | 台北工專 | 張天津 |
| 三〇 | 配合新頒國中成績考查辦法改進五專高職新生入學方式 | 技職司 | 雲林技術學院 | 張文雄 |
| 三一 | 技職院校工業等類科設科研究第二期計畫 | 技職司 | 海洋大學 | 石延平 |
| 三二 | 配合新頒國中成績考查辦法改進五專高職新生入學方式 | 技職司 | 台灣師大 | 馮丹白 |
| 三三 | 國小國中高中社會學科課程架構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陳伯璋 |
| 三四 | 大學校院教育學分設立標準 | 中教司 | 政治大學 | 馬信行 |
| 三五 | 高中校務行政電腦化開導系統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吳鐵雄 |
| 三六 | 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草案之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黃光雄 |
| 三七 | 師範學院一二年級不分系採通識科目教學之可行性研究 | 中教司 | 新竹師院 | 沈姍姍 |
| 三八 | 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謝文全 |
| 三九 | 應屆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師範校院及師範校院獨立招生可行性模式之研究 | 中教司 | 台中師院 | 簡茂發 |
| 四〇 | 國民小學師資之培育採行包班或分科教學可行性研究 | 中教司 | 台南師院 | 吳鐵雄 |
| 四一 | 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之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陳伯璋 |
| 四二 | 高中三民主義與公民課程發展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陳光輝 |
| 四三 | 高中學生興趣測驗編製研究計畫 | 中教司 | 中國測驗學會 | 簡茂發 |
| 四四 | 師範學院系所結構調整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 中教司 | 花蓮師院 | 劉錫麒 |
| 四五 | 師院生角色認同及自我期許之追蹤調查研究 | 中教司 | 台東師院 | 李保玉 |
| 四六 | 高中圖書館自動化整合計畫 | 中教司 | 北一女中 | 胡歐蘭 |
| 四七 | 師範學院畢業生T分數分發可行模式之研究 | 中教司 | 國立北師院 | 黃偉蓉 |
| 四八 | 高中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務系統規格化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吳鐵雄 |
| 四九 | 高中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務系統軟體設計研究 | 中教司 | 銘傳管理學院 | 陳振南 |
| 五〇 | 高級中學成績評量方式專案研究 | 中教司 | 景美女中 | 郭生玉 |
| 五一 |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輪調擔任大五結業生分發實習輔導之研究 | 中教司 | 彰化師大 | 康自立 |
| 五二 | 國民中學社會科整合課程之實驗研究 | 國教司 | 省中教研習會 | 簡茂發 |
| 五三 | 主要國家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 | 國教司 | 高雄師大 | 林生傳 |
| 五四 | 遊戲治療對幼兒教學成效之影響 | 國教司 | 新竹師範學院 | 吳淑美 |
| 五五 | 特殊教育運作網路系統之規劃研究 | 教研司 | 台灣師大 | 林寶貴 |

| | | | | |
|---|---|---|---|---|
| 五六 | 小學數學新課程實驗階段之實施現況研究 | 國教司 | 國立北師附小 | 鐘　靜 |
| 五七 | 電動玩具研究評鑑小組工作 | 社教司 | 台北市遊藝場公會 | 李鐘元 |
| 五八 | 國小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課程實驗計畫 | 國教司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歐用生 |
| 五九 | 大學對高中甄試保送及提早升大學數理資優生輔導現況之研究 | 中教司 | 高雄師大 | 林寶山 |
| 六〇 | 失學國民脫盲識字標準及脫盲字彙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黃富順 |
| 六一 | 小學數學能力診斷測驗（第二年） | 社教司 | 北市立師院 | 柯平順 |
| 六二 | 視障學生柯氏方塊組合能力測驗之修訂及其相關因素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張勝成 |
| 六三 | 聽障學生個人助聽器使用現況調查之研究 | 社教司 | 高雄師大 | 陳小娟 |
| 六四 | 小學國語文能力診斷測驗（第二年） | 社教司 | 北市立師院 | 柯平順 |
| 六五 | 啓智教育教師任教意願相關因素研究計畫 | 社教司 | 台南師院 | 柯華國 |
| 六六 | 特殊兒童鑑定工具需求之評估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周台傑 |
| 六七 | 運動治療對自閉症兒童學習影響之研究 | 社教司 | 北市立師院 | 林貴美 |
| 六八 | 啓智學校（班）教師工作手冊 | 社教司 | 國立北師院 | 周天賜 |
| 六九 | 試辦各級進修教育彈性學制之研究 | 社教司 | 政治大學 | 劉興漢 |
| 七〇 | 有聲圖書中心教材製作專案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萬明美 |
| 七一 | 專科視聽教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研究計畫 | 社教司 | 視聽教育協會 | 張哲亭 |
| 七二 |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專案研究 | 社教司 | 內湖高工 | 吳燦陽 |
| 七三 | 學前聽障兒童語言發展能力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張勝成 |
| 七四 | 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策略研究計畫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林幸台 |
| 七五 |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教育目標與功能定位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許天威 |
| 七六 | 成人認知能量的研究 | 社教司 | 中正大學 | 曾志朗 |
| 七七 |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之編訂及其相關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林寶貴 |
| 七八 |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王文科 |
| 七九 | 研訂學校衛生工作手冊 | 體育司 | 學校衛生學會 | 黃松元 |
| 八〇 | 彙整健康教育資源 | 體育司 | 中台醫專 | 林麗鳳 |
| 八一 | 國民小學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訂定 | 體育司 | 學校衛生學會 | 黃松元 |
| 八二 | 各級學校護理人力現況調查 | 體育司 | 護理師全聯會 | 沈　蓉 |
| 八三 | 如何落實中央國教經費補助款運用之研究 | 教研會 | 政治大學 | 施能傑 |
| 八四 | 中小學新課程實施現況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 | | | | |
|---|---|---|---|---|---|
| 八五 |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制度之調查研究 | 教研會 | 高雄醫學院 | 葛應欽 | |
| 八六 | 大陸藝術教育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 八七 | 國小教師資格檢覈科目之研究 | 教研會 | 花蓮師院 | 饒見維 | |
| 八八 |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改進之研究 | 教研會 | 政治大學 | 呂俊甫 | |
| 八九 | 大學院校性教育實施方案及其效果評估研究 | 教研會 | 陽明醫學院 | 林一真 | |
| 九〇 | 教育部及省市廳局試辦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相關研究之整合分析 | 教研會 | 台灣師大 | 陳伯璋 | |
| 九一 | 美國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員額配製調查暨與我國之比較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大學 | 許士軍 | |
| 九二 | 助學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之研究 | 教研會 | 中央大學 | 俞明德 | |
| 九三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應用藝術類科現況改進及發展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大 | 羅慧明 | |
| 九四 | 國小美勞科教學改革方案之研究 | 教研會 | 國立北師院 | 林曼麗 | |
| 九五 | 高等學校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 | 教研會 | 中興大學 | 姜保真 | |
| 九六 | 自學方案下教學評量型態及角色的改變對國中智育的影響 | 教研會 | 輔仁大學 | 林文瑛 | |
| 九七 | 國小階段生涯輔導措施實施研究 | 訓委會 | 北市立師院 | 許永熹 | |
| 九八 | 諮商員專業自我理論的建構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張春興 | |
| 九九 | 柯氏性格量表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柯永河 | |
| 一〇〇 | 青少年性格量表編製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朱瑞玲 | |
| 一〇一 | 結構與非結構小團體過程之比較 | 訓委會 | 輔仁大學 | 夏林清 | |
| 一〇二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五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現況研究 | 訓委會 | 中正大學 | 謝海平 | |
| 一〇三 | 整編修訂輔導法規 | 訓委會 | 省教師研習會 | 馮觀富 | |
| 一〇四 | 規劃我國各級學校輔導單位組織與員額編制之理想狀況 | 訓委會 | 文化大學 | 曾端真 | |
| 一〇五 |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吳英璋 | |
| 一〇六 | 高職輔導課程規劃 | 訓委會 | 輔仁大學 | 夏林清 | |
| 一〇七 | 國小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 訓委會 | 北市立師院 | 許永熹 | |
| 一〇八 | 國民中學輔導課程規劃 | 訓委會 | 陽明醫學院 | 林一真 | |
| 一〇九 | 華格式批判思考測驗編製計畫 | 訓委會 | 中山大學 | 鄭英耀 | |
| 一一〇 | 高級中學理想輔導課程綱要規劃 | 訓委會 | 北市立師院 | 林佩蓉 | |
| 一一一 | 攜手計畫效益評估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郭生玉 | |
| 一一二 | 國民小學理想輔導課程規劃 | 訓委會 | 北市立師院 | 毛連塭 | |
| 一一三 | 台灣地區學童心理衛生教育需求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張玨 | |

| | | | | | |
|---|---|---|---|---|---|
| 一一四 | 偏差行爲學生班級因素之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吳武典 | |
| 一一五 | 大學生工作價值觀量表編製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林幸台 | |
| 一一六 | 資優生鑑定測驗常模建立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郭生玉 | |
| 一一七 | 專科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馮丹白 | |
| 一一八 | 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 | 訓委會 | 國立北師院 | 李宗薇 | |
| 一一九 | 高一學生生涯輔導實驗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林幸台 | |
| 一二〇 | 我國國民中學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方炎明 | |
| 一二一 | 國中學生心理衛生問題調查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許文耀 | |
| 一二二 | 空中大學實施導師制之研究 | 訓委會 | 空中大學 | 賴保禎 | |
| 一二三 | 大專個人需求量表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體育學院 | 王俊明 | |
| 一二四 |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證照制度架構之分析與規劃 | 訓委會 | 清華大學 | 陳英璋 | |
| 一二五 | 朝陽方案效益評估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郭生玉 | |
| 一二六 | 青少年輔導中心服務體系整體規劃之研究 | 訓委會 | 文化大學 | 周震歐 | |
| 一二七 | 工作適應人格量表編製計畫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陳彰儀 | |
| 一二八 | 校園內性暴力防治第一年計畫 | 訓委會 | 清華大學 | 陳若璋 | |
| 一二九 | 推理思考編製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翁　禎 | |
| 一三〇 | 國中教師認知行爲取向之情緒管理訓練方案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劉焜輝 | |
| 一三一 | 醫學院新生定向輔導具體措施細部規畫 | 訓委會 | 陽明醫學院 | 林一真 | |
| 一三二 | 中學興趣量表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吳鐵雄 | |
| 一三三 | 高級職業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李大偉 | |
| 一三四 | 中小學學習及讀書策略量表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林邦傑 | |
| 一三五 | 國小高年級學術性向測驗 | 訓委會 | 台南師院 | 吳裕益 | |
| 一三六 | 校園內性暴力防治第二年計劃 | 訓委會 | 清華大學 | 陳若璋 | |
| 一三七 | 拓弄思圖形創造思考測驗常模建立計畫 | 訓委會 | 學術交流基金會 | 吳靜吉 | |
| 一三八 | 高中高職學生管教問題專案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歐陽教 | |
| 一三九 | 擬訂我國三層級政府理想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劉焜輝 | |
| 一四〇 | 國小學生管教問題專案研究 | 訓委會 | 北市立師院 | 毛連塭 | |
| 一四一 | 國中學生管教問題專案研究 | 訓委會 | 北市立師院 | 張春興 | |
| 一四二 |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教育課程之分析及規劃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陳采瑾 | |

| | | | | | |
|---|---|---|---|---|---|
| 一四三 | 嘉南地區十三至十五歲青少年自我意像調查研究 | 訓委會 | 中正大學 | 林瑞欽 | |
| 一四四 | 製造業自動化教學課程評估及設計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呂秀雄 | |
| 一四五 | 促進大學與工業界合作以加強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 顧問室 | 元智工學院 | 張一藩 | |
| 一四六 | 通識課程實驗性改進中程計畫 | 顧問室 | 陽明醫學院 | 武光東 | |
| 一四七 | 實習教材手策編寫計畫—複合 | 顧問室 | 工技學院 | 邱顯堂 | |
| 一四八 | 光電科教課程規劃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祁　生 | |
| 一四九 | 實習教材手策編寫計畫—陶瓷 | 顧問室 | 成功大學 | 洪敏雄 | |
| 一五〇 | 實習教材手策編寫計畫—非材料類 | 顧問室 | 中原大學 | 鐘炳濤 | |
| 一五一 | 大專院校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教育改進先期計畫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沈文仁 | |
| 一五二 | 通識教育規劃研究計畫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黃武雄 | |
| 一五三 | 實習教材手策編寫計畫—金屬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莊東漢 | |
| 一五四 | 實習教材手策編寫計畫—電子構架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謝宗雍 | |
| 一五五 | 辦理專校類比電路設計及電子儀錶實習教材大綱規劃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王小川 | |
| 一五六 | 商管教育配合自動化課程設計 | 顧問室 | 顧問室商類 | | |
| 一五七 | 大專院校材料科技學程改進先期計畫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吳泰伯 | |
| 一五八 | 實習教材手策編寫計畫—綜合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吳泰伯 | |
| 一五九 | 農業技藝訓練中心規劃 | 顧問室 | 屏東技術學院 | | |
| 一六〇 | 精密機械教學課程與設備需求規劃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呂秀雄 | |
| 一六一 | 如何促進工科學生對通識課程之認知研究計畫 | 顧問室 | 中華工學院 | 吳泓瑜 | |
| 一六二 | 通識課程規劃與研究計畫 | 顧問室 | 元智工學院 | 張一藩 | |
| 一六三 | 普通生物教學媒體製作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李家維 | |
| 一六四 |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實驗教學計畫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沈君山 | |
| 一六五 | 普物教室現代化資源調查 | 顧問室 | 中山大學 | 嚴祖強 | |
| 一六六 | 材料科教材改進計畫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馮丹白 | |
| 一六七 | 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中程計畫規劃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林秋榮 | |
| 一六八 | 專校數位邏輯電路及電腦微架構實習教材大綱規劃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陳　正 | |
| 一六九 | 農業自動化教學課程評估及設計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馮丁樹 | |
| 一七〇 | 專校電信類高頻電子電路及通訊系統實習教材規劃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吳靜雄 | |
| 一七一 | 營建自動化課程大綱擬訂 | 顧問室 | 工技學院 | 廖慶隆 | |

| | | | | | |
|---|---|---|---|---|---|
| 一七二 | 專校電腦應用教學改進計畫 | 顧問室 | 雲林工專 | 余政光 | |
| 一七三 | 改進師院資訊課程計畫 | 顧問室 | 台南師院 | 吳鐵雄 | |
| 一七四 | 非破壞檢測人材培育及大學教材編訂研究計畫 | 顧問室 | 非破壞檢測協會 | 陳文成 | |
| 一七五 | 工程倫理通識課程之發展與教學支援資料庫建構研究計畫 | 顧問室 | 中原大學 | 王晃三 | |
| 一七六 | TANet中文化文件傳遞驅動系統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游張松 | |
| 一七七 | 在台灣學術網路上建立易於使用之使用介面 | 電算中心 | 交通大學 | 張瑞川 | |
| 一七八 | 廣域網路資訊源之文字檢索伺服器 | 電算中心 | 中央大學 | 范錚強 | |
| 一七九 | PC小型網路伺服群系統 | 電算中心 | 中央大學 | 曾黎明 | |
| 一八〇 | 建立台灣學術網路之分散學術資訊查詢檢索系統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陳良基 | |
| 一八一 | 建立台灣學術網路Gopher Server計畫 | 電算中心 | 中正大學 | 王慶安 | |
| 一八二 | 開發全國教育資訊網路之自動資訊交換系統 | 電算中心 | 中山大學 | 陳年興 | |
| 一八三 | 中小學學術網路應用推廣計畫 | 電算中心 | 交通大學 | 黃國楨 | |
| 一八四 | 台灣學術網路推廣計畫—政策策略執行及訓練方案 | 電算中心 | 中央大學 | 薛義雄 | |
| 一八五 | 建立工作站中英文環境整合軟體Cterm | 電算中心 | 中興大學 | 翁俊雄 | |
| 一八六 | 更新並推廣經濟統計電腦資料庫系統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楊朝成 | |
| 一八七 | 於TANet上建立中文化多媒體電子新聞系統 | 電算中心 | 成功大學 | 蔡尚榮 | |
| 一八八 | 影響高雄市成人參與職業進修教育之因素研究 | 社教司 | 高雄師範大學 | 曾國鴻 | |
| 一八九 | 成人科技推廣教育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 社教司 | 高雄師範大學 | 羅文基 | |
| 一九〇 | 台北市動物園志願服務隊系統評量及發展研究 | 社教司 | 台北市立動物園 | 陳寶忠 | |
| 一九一 | 台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提高服務品質途徑之研究 | 社教司 | 省立台中圖書館 | 程良雄 | |
| 一九二 | 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實施現況暨改進措施研究 | 社教司 | 新竹師範學院 | 陳漢強 | |
| 一九三 | 技職校院企管科系專業科目結構與銜接性之研究 | 技職司 | 勤益工專 | 吳淑鶯 | |
| 一九四 | 高中畢（結）業升學二專護理類科研究工作計畫 | 技職司 | 台北護專 | 林壽惠 | |
| 一九五 | 醫護類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 技職司 | 台北護專 | 徐曼瑩 | |
| 一九六 |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 技職司 | 中台醫專 | 黃正文 | |
| 一九七 | 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雜費政策檢定長期計畫研究 | 技職司 | 管理科學學會 | 林英峰 | |
| 一九八 | 專科學校建教合作與就業輔導訪視計畫 | 技職司 | 空中大學 | 陳義揚 | |
| 一九九 | 生態教育園之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教育 | 環保小組 | 台灣大學 | 楊平世 | |
| 二〇〇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中心運作及輔導國民小學環境保護小組計畫 | 環保小組 | 台中師範學院 | 簡茂發 | |

| | | | | | |
|---|---|---|---|---|---|
| 二〇一 | 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幼稚園設備標準修訂計畫） | 國教司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林佩蓉 |
| 二〇二 | 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科改編本教材內容調查研究 | 國教司 | 台中師範學院 | 簡茂發 |
| 二〇三 | 以兒童遊戲爲主導的影響之研究自由遊戲活動在幼稚園之運用及遊戲時間量 | 國教司 | 台中師範學院 | 簡茂發 |
| 二〇四 |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國小組評量試題編製及抽測計畫 | 國教司 | 台中師範學院 | 簡茂發 |
| 二〇五 | 大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 | 國教司 | 台灣師範大學 | 黃政傑 |

3.教育部八十三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一覽表

| 編號 | 研究計畫名稱 | 辦理單位 | 受委託單位 | 研究主持人 |
|---|---|---|---|---|
| 一 | 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 | 高教司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羅錮璧 |
| 二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醫學教育現況之調查 | 高教司 | 台灣大學 | 謝貴雄 |
| 三 |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工科教育現況之調查 | 高教司 | 國立工技學院 | 陳舜田 |
| 四 | 大陸地區民族教育現況之研究 | 高教司 | 政治大學 | 康乾 |
| 五 | 大陸地區中醫教學概況調查 | 高教司 | 中國醫藥學院 | 陳梅生 |
| 六 | 大學轉學考試對專科學校教育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研究 | 技職司 | 台灣師大技職教育中心 | 饒達欽 |
| 七 | 醫事、護理類大專院校設置看護保健系科研究 | 技職司 | 台北護理學院 | 林壽惠 |
| 八 | 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二技作業實施要點 | 技職司 | 雲林技術學院 | 張天津 |
| 九 | 專科以上技職學校特色專刊 | 技職司 | 工業技術學院 | 劉清田 |
| 一〇 | 專科以上校園公共安全手冊 | 技職司 | 屏東技術學院 | 劉顯達 |
| 一一 | 行業推荐甄試檢討 | 技職司 | 雲林技術學院 | 張文雄 |
| 一二 | 高級職業學校課程修訂之研究 | 技職司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一三 | 專科學校電子資訊電信等實習（務）教材及教學媒體研究 | 技職司 | 中國工程師學會 | 趙榮耀 |
| 一四 | 職校不動產事務科、應用外語科、專校不動產經營科課程規劃 | 技職司 | 彰化師大 | 康龍魁 |
| 一五 | 二年制幼兒保育科教材大綱及教學設備編寫計畫 | 技職司 | 台北護專 | 陽琪 |
| 一六 | 八十一學年度補助私立專科學校重要儀器設備追蹤訪視評估 | 技職司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張聖麟 |

| | | | | |
|---|---|---|---|---|
| 一七 | 八十二學年度獎助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執行成效訪視（五十九校） | 技職司 |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俞泊琴 |
| 一八 | 發展與改進山胞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 技職司 | 私立公東高職 | 林善群 |
| 一九 | 台灣區八十一學年度高職在校生技能檢定實施成效及問題研究 | 技職司 | 高雄師大 | 陳陞 |
| 二〇 | 高級職業學校提供輕度智障生就學機會之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彰化師大 | 吳天元 |
| 二一 | 澎湖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調整類科以適應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專案研究 | 技職司 | 澎湖海事學校 | 俞朝慶 |
| 二二 | 電腦教學在國小教育可行性 | 國教司 | 台南師院附小 | 甘夢龍 |
| 二三 | 國民小學音樂科創作教學研究 | 國教司 | 花蓮師院附小 | 吳展進 |
| 二四 | 小學數學新課程低年級實驗之實施現況研究 | 國教司 | 國立北師附小 | 鍾靜 |
| 二五 | 國小學校效能對學生數學學業成就影響 | 國教司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二六 | 國民中小學中途進校學生暨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之生活狀況及教育問題調查研究 | 國教司 | 彰化師大 | 張勝成 |
| 二七 | 幼稚園健康環境之教育介入效果評價之研究 | 國教司 | 國立台北師院 | 黃雅文 |
| 二八 | 籌設社區性成人及繼續教育學院可行模式之研究 | 社教司 | 國立中正大學 | 黃富順 |
| 二九 | 台閩地區成人教育現況普查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邱天助 |
| 三〇 | 空中商專四環式教學理論及規劃 | 社教司 | 台北商專 | 楊極東 |
| 三一 | 成人教育師資專業培訓課程規劃之研究 | 社教司 | 成人教育學會 | 黃富順 |
| 三二 | 新編國民中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林幸台 |
| 三三 | 學前兒童發展測驗編製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社教司 | 台灣師大 | 王天苗 |
| 三四 | 國小數學成就測驗編製計畫 | 社教司 | 彰化師大 | 周台傑 |
| 三五 | 國小數學標準參照測驗編製計畫 | 社教司 | 台南師院 | 洪碧霞 |
| 三六 | 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 | 社教司 | 政治大學 | 林美珍 |
| 三七 |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 | 社教司 | 圖書館學會 | 宋建成 |
| 三八 | 電動玩具類遊藝場業規範法制研究報告 | 社教司 | 政治大學 | 劉宗德 |
| 三九 | 精準式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 | 訓委會 | 高雄師大 | 黃正鵠 |
| 四〇 | 建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級輔導網路專業輔導人力系統之研究 | 訓委會 | 高雄師大 | 戴嘉南 |
| 四一 | 校園內性暴力防治研究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清華大學 | 陳若璋 |

| | | | | | |
|---|---|---|---|---|---|
| 四二 | 國小教師需求困擾因應策略與輔導方案之研究 | 訓委會 | 台南師院 | 李坤崇 | |
| 四三 | 護專學生學業及人際關係之因應與身心健康之關係 | 訓委會 | 長庚護專 | 廖張京棣 | |
| 四四 | 技職教育院校實施專題式導師制可行性之研究 | 訓委會 | 工技學院 | 溫春福 | |
| 四五 | 我國大學院校宿舍輔導規劃研究 | 訓委會 | 海洋大學 | 張雪梅 | |
| 四六 | 大學生團體諮商歷程中的口語互動行爲分析及影響團體效果相關因素之研究 | 訓委會 | 中原大學 | 潘正德 | |
| 四七 | 國中教師認知行爲取向之情緒管理訓練方案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劉焜輝 | |
| 四八 | 結構與非結構小團體過程之比較 | 訓委會 | 輔仁大學 | 夏林清 | |
| 四九 | 諮商員專業自我理論的建構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張春興 | |
| 五〇 | 國中學生心理衛生問題盛行率調查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許文耀 | |
| 五一 | 台灣地區學童心理衛生教育需求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張玨 | |
| 五二 | 高一學生生涯輔導實驗專案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林幸台 | |
| 五三 | 醫學院新生定向輔導具體措施細部規劃 | 訓委會 | 陽明學院 | 林一貞 | |
| 五四 | 嘉南地區十三至十五歲青少年自我意像調查研究—正常與犯罪少年之比較 | 訓委會 | 中正大學 | 林瑞欽 | |
| 五五 | 空中大學實施導師制之研究 | 訓委會 | 空中大學 | 賴保禎 | |
| 五六 | 我國國民中學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方炎明 | |
| 五七 | 整編修訂輔導法規專案研究 | 訓委會 | 教師研習會 | 馮觀富 | |
| 五八 | 國民小學理想輔導課程規劃 | 訓委會 | 市立師院 | 毛連塭 | |
| 五九 | 國民中學理想輔導課程規劃 | 訓委會 | 陽明學院 | 林一貞 | |
| 六〇 | 高職輔導課規劃 | 訓委會 | 輔仁大學 | 夏林清 | |
| 六一 | 擬訂我國三個層級政府理想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劉焜輝 | |
| 六二 | 規劃我國各級學校輔導單位組織與員額編制之理想狀況 | 訓委會 | 文化大學 | 曾端真 | |
| 六三 | 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服務體系整體規劃之研究 | 訓委會 | 文化大學 | 周震歐 | |
| 六四 |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教育課程之分析及規劃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陳秉華 | |
| 六五 | 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證照制度架構之分析與規劃 | 訓委會 | 清華大學 | 陳若璋 | |
| 六六 | 編製推理思考測驗（第二年）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翁儷禎 | |
| 六七 | 中小學學習及讀書策略量表（第二年）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林邦傑 | |
| 六八 | 中學興趣量表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吳鐵雄 | |

| | | | | | |
|---|---|---|---|---|---|
| 六九 | 青少年性格量表編製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朱瑞玲 | |
| 七〇 | 國小高年級學術性向測驗第二年 | 訓委會 | 台南師院 | 吳裕益 | |
| 七一 | 大專個人需求量表第二年 | 訓委會 | 體育學院 | 王俊明 | |
| 七二 | 拓弄思圖形創造思考測驗常模建立計畫 | 訓委會 | 學術交流基金會 | 吳靜吉 | |
| 七三 | 大學生工作價值觀量表編制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林幸台 | |
| 七四 | 柯氏性格量表第二年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大學 | 柯永河 | |
| 七五 | 工作適應人格量表編制計畫 | 訓委會 | 政治大學 | 陳彰儀 | |
| 七六 | 資優生鑑定測驗常模建立計畫 | 訓委會 | 台灣師大 | 郭生玉 | |
| 七七 |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規劃專案研究 | 訓委會 | 海洋大學 | 張雪梅 | |
| 七八 | 擴建並推廣經濟統計電腦資料庫系統 | 電算中心 | 台灣大學 | 楊朝成 | |
| 七九 | 台灣學術網路上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 電算中心 | 中山大學 | 何扭今 | |
| 八〇 | FAX在TANET上的應用 | 電算中心 | 中央大學 | 曾黎明 | |
| 八一 | 校園網路通行帳號及使用者中文輔助系統 | 電算中心 | 中央大學 | 薛義誠 | |
| 八二 | 廣域網路資訊源之文字檢索伺服器(二) | 電算中心 | 中央大學 | 范錚強 | |
| 八三 | 網路上匿名電子文件之防治 | 電算中心 | 清華大學 | 林永隆 | |
| 八四 | 在台灣學術網路 | 電算中心 | 交通大學 | 施仁忠 | |
| 八五 | 在台灣學術網路上建立無線傳送使用介面供移動場所查詢TANET上之資料 | 電算中心 | 交通大學 | 張瑞川 | |
| 八六 | 建立公用範圍軟體—工作站中英文環境整合軟體（第二期） | 電算中心 | 中山大學 | 翁俊雄 | |
| 八七 | 於個人電腦上建立網路檔案伺服器 | 電算中心 | 成功大學 | 蔡尚榮 | |
| 八八 | 整合性多功能電子佈告欄系統之研究 | 電算中心 | 中山大學 | 陳年興 | |
| 八九 | 適用於UNIX系統及電子詞典檢索技術之研究 | 電算中心 | 中央研究院 | 簡立峰 | |
| 九〇 | 繼續研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與美國機讀編目格式轉換程式 | 電算中心 | 中國圖書館學會 | 胡歐蘭 | |
| 九一 | 中小學CAI軟體一群體拼圖軟體之研究與發展 | 電算中心 | 中山大學 | 梁定彭 | |
| 九二 | 環境教育師資培訓（在職訓練）相關問題之探討與評析 | 環保小組 | 台灣師大 | 周儒 | |
| 九三 | 鄉土環境教材編撰計畫—新庄子紅毛港紅樹林之旅 | 環保小組 | 新竹師院 | 蘇宏仁 | |
| 九四 | 鄉土環境教材編撰計畫—國民小學環境步道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 | 環保小組 | 國立台北師院 | 陳忠照 | |

| | | | | | |
|---|---|---|---|---|---|
| 九五 | 台北地區國小高年級鄉土教學活動課程之設計與推廣研究 | 環保小組 | 國立台北師院 | 高明智 | |
| 九六 | 戶外教學活動手冊設計研究 | 環保小組 | 台北市立師院 | 王佩蓮 | |
| 九七 | 高雄市區鄉土教學資源調查及手冊編撰計畫 | 環保小組 | 高雄師大 | 張守真 | |
| 九八 | 鄉土環境教材編撰—知本溪溪流指標生物調查研究 | 環保小組 | 台東師院 | 李　炎 | |
| 九九 | 富源森林及東海岸鄉土戶外教學資源調查 | 環保小組 | 花蓮師院 | 吳慶軍 | |
| 一〇〇 | 鄉土環境教育教材編撰計畫 | 環保小組 | 屏東師院 | 何福田 | |
| 一〇一 | 國民小學戶外鄉土教學活動手冊設計研究 | 環保小組 | 台南師院 | 吳鐵雄 | |
| 一〇二 | 八掌溪環境教育鄉土教學資源調查 | 環保小組 | 嘉義師院 | 周國屏 | |
| 一〇三 | 中部地區國小戶外活動單元設計 | 環保小組 | 台北師院 | 林明瑞 | |
| 一〇四 | 幼稚園環境教育補充讀物編撰計畫 | 環保小組 | 國立台北師院 | 陳忠照 | |
| 一〇五 | 大專院校環保小組現況調查及功能評估 | 環保小組 | 台北工專 | 孟繼洛 | |
| 一〇六 | 「環境工程概論」及「環境規劃與管理」編撰計畫 | 環保小組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歐陽嶠暉 | |
| 一〇七 | 「地球—我的家」專題展示計畫之規劃研究 | 環保小組 | 高雄師院 | 黃正鵠 | |
| 一〇八 | 音樂規劃發展音樂通識教育整合性學程及編撰教材 | 顧問室 | 東吳大學 | 張已任 | |
| 一〇九 | 規劃發展核心課程「多媒體電腦於音樂教育上之應用」 | 顧問室 | 台北師院 | 毛連塭 | |
| 一一〇 | 電腦應用藝術課程規劃與發展研究 | 顧問室 | 台灣師大 | 余　鑑 | |
| 一一一 | 有關傳統藝術學校核心課程研究規劃 | 顧問室 | 藝術學院 | 韓國鏵 | |
| 一一二 | 通識課軟硬體改進計畫 | 顧問室 | 台北師院 | 張世宗 | |
| 一一三 | 語言與文化課程設計研究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曹逢甫 | |
| 一一四 |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 | 顧問室 | 成功大學 | 李士崇 | |
| 一一五 |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 | 顧問室 | 中央大學 | 陳飛龍 | |
| 一一六 |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 | 顧問室 | 東海大學 | 古鴻廷 | |
| 一一七 |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 | 顧問室 | 台灣師大 | 簡茂發 | |
| 一一八 |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 | 顧問室 | 藝術學院 | 許天治 | |
| 一一九 | 通識教育課程改進 | 顧問室 | 輔仁大學 | 朱秉欣 | |
| 一二〇 | 中國哲學史教材計畫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傅佩榮 | |
| 一二一 | 史學導論教材編撰先期規劃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張　元 | |

| | | | | |
|---|---|---|---|---|
| 一二二 | 國中小資訊教師種子班培訓方案之規劃研究 | 顧問室 | 台灣師大 | 李隆盛 |
| 一二三 | 管理科系資料處理技術相關課程設計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楊　千 |
| 一二四 | 企業政策 | 顧問室 | 中興大學 | 黃營杉 |
| 一二五 | 營建自動化概論 | 顧問室 | 技術學院 | 鄭文龍 |
| 一二六 |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 顧問室 | 中央大學 | 李建中 |
| 一二七 | 「設計與製造」專題製作 | 顧問室 | 工研院 | 莊慶旺 |
| 一二八 | 醫學工程原理及應用 | 顧問室 | 台大醫工 | 王正一 |
| 一二九 | 高畫質視訊課程與師資規劃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陳永昌 |
| 一三〇 | 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 顧問室 | 台大資工 | 莊志祥 |
| 一三一 | 大學院校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課程改進計畫（計算機結構）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陳　正 |
| 一三二 | 大學院校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課程改進計畫（資料庫及檔案系統） | 顧問室 | 清大資工 | 陳良弼 |
| 一三三 | 大學院校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課程改進計畫（網路及伺服器） | 顧問室 | 工技電子 | 陳金蓮 |
| 一三四 | 大學院校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課程改進計畫（輸出入系統） | 顧問室 | 成大資工 | 王駿發 |
| 一三五 | 大學院校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課程改進計畫（軟體工程） | 顧問室 | 交大資工 | 鐘乾癸 |
| 一三六 | 資訊及計算機國外課程之研究 | 顧問室 | 交大資料 | 蔡文庠 |
| 一三七 | 通訊科技教育學程規劃 | 顧問室 | 台大電機 | 吳靜雄 |
| 一三八 | 超大型積體電路先期規劃 | 顧問室 | 清大資料 | 林永隆 |
| 一三九 | 大專院校材料科技應用課程教材編著規劃計畫—材料基礎學程教材 | 顧問室 |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吳泰伯 |
| 一四〇 | 大專院校材料科技應用課程教材編著規劃計畫—電子材料教材 | 顧問室 |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陳力俊 |
| 一四一 | 大學工學院專業實習模式之研究與推廣—碩士班之專業實習 | 顧問室 | 元智工學院 | 鄭鳳生 |
| 一四二 | 儀器分析教材大綱 | 顧問室 | 成功大學 | 劉瑞祥 |
| 一四三 | 生產計畫與管制 | 顧問室 | 交通大學 | 李慶恩 |
| 一四四 |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林則孟 |
| 一四五 | 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科技教育課程改進計畫 | 顧問室 | 環境工程學會 | 歐陽嶠暉 |
| 一四六 | 發展詩學核心課程及學系特色 | 顧問室 | 彰化師大 | 李威熊 |

| | | | | |
|---|---|---|---|---|
| 一四七 | 師範學院本土與世界文化教育核心課程發展方案 | 顧問室 | 台北師院 | 郭金水 |
| 一四八 | 思考技巧及其教學核心課程之規劃 | 顧問室 | 台北師院 | 張玉成 |
| 一四九 | 現代化大專普物教室之整體設計研究 | 顧問室 | 中山大學 | 嚴祖強 |
| 一五〇 | 師院生「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法之改進：發展型建構論者模式之探討 | 顧問室 | 台北師院 | 熊召弟 |
| 一五一 | 師院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發展以國小教學爲核心之師資培育課程 | 顧問室 | 台南師院 | 吳鐵雄 |
| 一五二 | 加強本土化教學之課程方案 | 顧問室 | 台東師院 | 李雄揮 |
| 一五三 | 「社會體育」課程改進教學方法研究 | 顧問室 | 體育學院 | 邱金松 |
| 一五四 |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兩岸關係暨法規研究 | 顧問室 | 逢甲大學 | 楊志誠 |
| 一五五 | 二十一世紀傳播核心課程前程規劃 | 顧問室 | 政治大學 | 潘家慶 |
| 一五六 | 「心理實驗法」課程教學發展計畫 | 顧問室 | 中正大學 | 襲充文 |
| 一五七 | 比較政治與研究方法課程設計與規劃 | 顧問室 | 東吳大學 | 郭仁孚 |
| 一五八 | 「中國大陸研究」整合學程及強化教學設備 | 顧問室 | 政治大學 | 張潤書 |
| 一五九 | 「商事法」整合學程暨強化教學研究設備 | 顧問室 | 中興大學 | 梁宇賢 |
| 一六〇 | 零售業及實體分配管理學程及課程補強規劃 | 顧問室 | 中興大學 | 黃營杉 |
| 一六一 | 農業自動化學程（課程內容）規劃計畫書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馮丁樹 |
| 一六二 | 機電整合學程規劃 | 顧問室 | 工技電機 | 劉昌煥 |
| 一六三 | 海洋科學技術（包含海洋工程、化學、生物等）教學成果研討會 | 顧問室 | 海洋大學 | 黃榮鑑 |
| 一六四 | 中國思想史整合性學程規劃 | 顧問室 | 台灣大學 | 張亨 |
| 一六五 | 本土文化研究整合性教程，以台灣社會變遷爲題 | 顧問室 | 中央大學 | 朱建民 |
| 一六六 | 規劃發展「台灣社會與文化」核心課程及整合性學程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傅大爲 |
| 一六七 | 「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世界」通識教育學程 | 顧問室 | 中山大學 | 葉振輝 |
| 一六八 | 國內機械工程碩、博士人才培育及人力需求研究 | 顧問室 | 清華大學 | 陳文華 |
| 一六九 | 理性思考教學模式對科學態度及民主精神之影響 | 顧問室 | 政治大學 | 詹志禹 |
| 一七〇 | 影視史學：理論與實際教學之研究 | 顧問室 | 中興大學 | 周樑楷 |
| 一七一 | 整合式大一英文教學規劃及方法 | 顧問室 | 中正大學 | 紀鳳鳴 |
| 一七二 | 外語教學與文化教學間之整合 | 顧問室 | 成功大學 | 任世雍 |

| | | | | | |
|---|---|---|---|---|---|
| 一七三 | 改進大學一般學系之國文教學 | 顧問室 | 中山大學 | 徐信義 | |
| 一七四 | 德文系學科整合研究 | 顧問室 | 東吳大學 | 孟昭昶 | |
| 一七五 | 理解能力在整合性閱讀策略教學所扮演的角色 | 顧問室 | 靜宜大學 | 朱錫琴 | |
| 一七六 | 反省思考教學模式在教育實習課程的應用 | 顧問室 | 新竹師院 | 張德銳 | |
| 一七七 | 國小教師教學評鑑系統之研究 | 顧問室 | 新竹師院 | 張美玉 | |
| 一七八 | 師院國文教學及教材問題之研究 | 顧問室 | 嘉義師院 | 陳　貞 | |
| 一七九 | 師範學院基礎教育專業科目之課程內容規劃與教學方法改進 | 顧問室 | 花蓮師院 | 饒見維 | |
| 一八〇 |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改進計畫東師兒童週末班之規劃發展 | 顧問室 | 台東師院 | 蔡典謨 | |
| 一八一 | 書法學習策略教學研究 | 顧問室 | 台東師院 | 洪文珍 | |
| 一八二 | 成立國文教室及研究改進國文教學方法 | 顧問室 | 海洋大學 | 張長臺 | |
| 一八三 | 英文教材定位研究 | 顧問室 | 工技學院 | 林茂松 | |
| 一八四 | 醫學倫理教學改進 | 顧問室 | 陽明醫學院 | 武光東 | |
| 一八五 |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研究與教學 | 顧問室 | 中原大學 | 林治平 | |
| 一八六 | 改進「課外讀物閱讀指導」教學方法之研究 | 顧問室 | 高雄醫學院 | 黃偉博 | |
| 一八七 | 自學輔導法對獨立學院學生國文學習成效之實驗研究 | 顧問室 | 高雄工學院 | 薄喬萍 | |
| 一八八 | 台灣私立工學院外語課程課堂活動之研究 | 顧問室 | 大葉工學院 | 謝健雄 | |
| 一八九 | 人文社會學科課程規劃教學改進及圖書儀器設備需求研究 | 顧問室 | 中華工學院 | 林　樹 | |
| 一九〇 | 中大學生對共同科課程的自陳式學習態度之分析研究 | 顧問室 | 中央大學 | 陳斐卿 | |
| 一九一 | 美勞教育多媒體教學規劃研究 | 顧問室 | 花蓮師院 | 吳展進 | |
| 一九二 | 學校體育課程系統規劃第三階段 | 體育司 | 台灣師大 | 許義雄 | |
| 一九三 | 國民小學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 | 體育司 | 學校衛生學會 | 黃松元 | |
| 一九四 | 編製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 | 體育司 | 台灣師大 | 林　薇 | |
| 一九五 | 編製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 體育司 | 學校衛生學會 | 黃松元 | |
| 一九六 | 體育專科學校課程標準 | 中教司 | 國立體專 | 蔡長啓 | |
| 一九七 | 中小學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 中教司 | 彰化師院 | 郭秋勳 | |
| 一九八 | 師範學院學生集中實習計畫方案 | 中教司 | 新竹師院 | 謝文英 | |
| 一九九 | 國中實習教師研習活動及教學輔導之現況調查與評估研究 | 中教司 | 高雄師大 | 邱兆基 | |
| 二〇〇 | 現職國民中學工藝教師在職進修規劃之研究 | 中教司 | 高雄師大 | 羅文基 | |

| | | | | | |
|---|---|---|---|---|---|
| 二〇一 | 中小學教師生涯進階與等級畫分可行性研究 | 中教司 | 高雄師大 | 蔡培村 | |
| 二〇二 | 高中教師生涯能力發展之研究 | 中教司 | 高雄師大 | 蔡培村 | |
| 二〇三 | 師範學院混合編班編宿對學生互動影響之研究 | 中教司 | 新竹師院 | 陳漢強 | |
| 二〇四 |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研究 | 中教司 | 台中師院 | 劉湘川 | |
| 二〇五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郭生玉 | |
| 二〇六 | 中小學學雜費調整之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李隆盛 | |
| 二〇七 |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修訂研究 | 中教司 | 圖書館學會 | 盧荷生 | |
| 二〇八 | 大陸普通高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 二〇九 | 高級中學三民主義教材編修改進研究 | 中教司 | 台灣師大 | 廖添富 | |
| 二一〇 | 教師權益申訴制度研究 | 秘書室 | 全國教育會 | 董保成 | |
| 二一一 | 教師申訴案例分析之研究 | 秘書室 | 全國教育會 | 董保成 | |
| 二一二 | 台灣鄉土語言教材大綱研究計畫 | 教研會 | 人指會 | 李　鑒 | |
| 二一三 | 高中國文教學參考資料 | 教研會 | 人指會 | 葉慶炳 | |
| 二一四 | 國小社會科教學成效評鑑 | 教研會 | 人指會 | 陳青青 | |
| 二一五 | 迎向廿一世紀國小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和素養研究 | 教研會 | 人指會 | 張玉成 | |
| 二一六 |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 教研會 | 師大科教中心 | 魏明通 | |
| 二一七 | 國際科學教科書比較研究—國際數理科高級中學教師手冊比較 | 教研會 | 師大科教中心 | 魏明通 | |
| 二一八 | 八十二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概念統整與研究 | 教研會 | 師大科教中心 | 黃長司 | |
| 二一九 | 各科科學教材教法個案研究（含國中數學、理化、生物、地科） | 教研會 | 師大科教中心 | 楊榮祥 | |
| 二二〇 | 大陸藝術教育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 二二一 | 中小學新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研究 | 教研會 | 台灣師大 | 黃政傑 | |

# 第十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監督與輔導

##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設立

私立學校之設立以及監督、輔導諸事宜，在私立學校法公布之前，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辦理，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公布後，則悉依該法辦理。

私立學校法已歷經兩次修正，一次在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另一次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其於總則一章，開宗明義即標明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其他私立學校以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爲主管機關。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略分爲申請籌設、董事會成立、財團法人登記、立案與招生等五個步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申請籌設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㈠興學目的，㈡學校名稱，㈢學校地址及校地面積，㈣院、系、科或班、級，㈤捐資人姓名與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㈥基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㈦學校經費概算，㈧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舉者，其證明文件，㈨創辦人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履歷。

關於設校之校地、校舍、設備、學校經費及基金、師資則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予以審核，該標準自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以來，曾經二次修正，第一次修正在七十七年八月一日，現行條文則爲八十三年五月六日教育部台㈧㈢參字第〇二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主要係修正專科及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受籌設申請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實地會勘，並經必要之審查程序，始決定是否同意籌設。茲將「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附列於後：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三日教育部臺㈥㈤參字第一〇〇一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㈦㈦參字第三五四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教育部臺㈧㈢參字第〇二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三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設校經費及基金：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籌足基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之教育部公報第一六五期規定辦理。

二、設校經費及基金：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籌足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設校經費及基金：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籌足基金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

第六條　私立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校舍及建築面積：依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設備：依各類職業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籌足基金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

㈠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之學校，其基本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都市計畫區內至少須有四公頃以上；都市計畫區外至少須有四點五公頃以上。

㈡學生人數在一千零一人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標準應考量學校區位、規模及類型增加，其校地面積標準如附表一。

㈢農業專科學校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㈠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

㈡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

㈢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左列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 類型 | 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
| 工業類<br>農業類<br>海事類 | 15 |
| 醫藥類<br>藝術類<br>家政類<br>體育類 | 14 |
| 商業類<br>護理類<br>語文類 | 12 |

三、設備：

㈠須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科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其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並須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實習工廠、實習商店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㈡須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四、學校經費及基金：

㈠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及每年經常費均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㈡私立專科學校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籌足基金新臺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五、師資：各科課程均須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八條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

㈠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之學校，其基本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都市計畫區內至少須有五公頃以上；都市計畫區外至少須有六公頃以上。

㈡學生人數在一千零一人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標準應考量學校區位、規模及類型增加，其校地面積標準如附表二。

㈢農學院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作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㈠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萬平方公尺。

㈡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須完成總樓地板面積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足夠第一學年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㈢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左列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 類型 | 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 |
|---|---|---|---|
| | 日間部學生 | 夜間部學生 | 研究生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15 | 5 | 19 |
|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 20 | 7 | 25 |
|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 25 | 9 | 32 |
| 醫學類 | 35 | 12 | 44 |

三、設備：

㈠須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其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㈡須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㈢工學院須有實習工場；商學院須有實習商店或合作社；醫學院須有教學醫院；農學院須有實習農場。

四、學校經費及基金：

㈠大學設校經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及每年經常費均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㈡私立大學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依左列學校類型之規定籌足基金，存入銀行專戶：

1.醫學類：新台幣伍億元。

2.工學類：新台幣三億元。

3.其他類：新台幣二億元。

五、師資：各院系課程均須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九條　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其設立標準準用同級同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但分日間及夜間兩部授課者，其教室得依總班級數，視實際情形酌減。

第十條　私立學校資訊及視聽教育設備，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設備標準，配合教學進度，分年購置完成。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私立專科學校最低校地面積標準

單位：公頃

| 校地區位 | 都市計畫區內之學校 | | | |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 | | |
|---|---|---|---|---|---|---|---|---|
| 校地面積最低標準 / 專業類別 / 學校規模 | 工業類<br>農業類<br>海事類 | 醫藥類<br>家政類<br>藝術類<br>體育類 | 商業類<br>護理類<br>語文類 | | 工業類<br>農業類<br>海事類 | 醫藥類<br>家政類<br>藝術類<br>體育類 | 商業類<br>護理類<br>語文類 | |
| 一〇〇〇人以下（一二〇〇班以下） | 四・〇 | | | | 四・五 | | | |
| 一〇〇一人～一五〇〇人（三一～五〇班） | 四・七 | 四・六 | 四・四 | | 五・六 | 五・三 | 五・一 | |
| 一五〇一人～二〇〇〇人（五一～七〇班） | 五・二 | 五・〇 | 四・八 | | 六・五 | 六・二 | 五・九 | |
| 二〇〇一人～二五〇〇人（七一～九〇班） | 五・七 | 五・五 | 五・三 | | 七・四 | 七・一 | 六・七 | |
| 二五〇一人～三〇〇〇人（九一～一〇〇班） | 六・四 | 六・二 | 五・九 | | 八・五 | 八・一 | 七・六 | |
| 三〇〇一人～三五〇〇人（一〇一～一二〇班） | 七・〇 | 六・八 | 六・五 | | 九・五 | 九・〇 | 八・五 | |
| 三五〇一人～四〇〇〇人（一二一～一四〇班） | 七・六 | 七・三 | 六・九 | | 一〇・五 | 一〇・〇 | 九・四 | |
| 四〇〇一人～四五〇〇人（一四一～一五〇班） | 八・二 | 七・八 | 七・四 | | 一一・五 | 一〇・九 | 一〇・二 | |
| 四五〇一人～五〇〇〇人（一五一～一六〇班） | 八・八 | 八・四 | 八・〇 | | 一二・六 | 一一・九 | 一一・二 | |
| 五〇〇一人～五五〇〇人（一六一～一七〇班） | 九・四 | 九・〇 | 八・五 | | 一三・六 | 一二・八 | 一二・〇 | |
| 五五〇一人～六〇〇〇人（一七一～一八〇班） | 一〇・〇 | 九・五 | 九・〇 | | 一四・六 | 一三・七 | 一二・八 | |

備註：1.表列校地面積最低標準僅計列基本需求校地面積（含共同性校舍、專業性校舍、圖書館、體育館、室外運動設施、停車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學生宿舍需求面積等），至於加需求校地面積（如教職員工宿舍、特殊專業實習場所、特殊空間需求等）則由各校視實際情況或計畫需求增加之，新設學校非毗鄰同一基地之土地，不列入最低校地面積標準計算。農業專科學校須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

2.專科學校校地面積以一、〇〇〇人（二〇班）爲最終規模之最低標準，都市計畫區內不得少於四・〇公頃，都市計畫區外不得少於四・五公頃。

3.學校基地若位山坡地，其校地開發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有關規定。同時爲確保水土保持，須依相關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其留設之土地面積不得列入學校基本需求校地面積計算。

4.六〇〇一人（一二一班）以上之學校以五〇〇人爲一級距，其校地面積依右表比例增加計算。

5.依法併設二類以上學校，依學校規模、各專業類別學生人數比例計算校地面積最低標準。

6.全校學生數以日間部學生總數計算，惟如夜間部學生總數數日間部爲多時，則以夜間部學生總數計算。另夜間部普通班依「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得以其學生數的三分之一加計爲全校學生數。

附表二　私立大學校院最低校地面積標準

單位：公頃

| 校地區位 | 都市計畫區內之學校 | | | |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 | | |
|---|---|---|---|---|---|---|---|---|
| 校地面積最低標準 / 專業類別 / 學校規模 | 文法商管及教育類 |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 工學藝術及農學院 | 醫學類 | 文法商管及教育類 |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 工學藝術及農學院 | 醫學類 |
| 一〇〇〇人以下 | 五 | | | | 六 | | | |
| 一〇〇一人～一五〇〇人 | 五・六 | 五・八 | 五・九 | 六・三 | 七・〇 | 七・四 | 七・七 | 八・四 |
| 一五〇一人～二〇〇〇人 | 六・一 | 六・五 | 六・八 | 七・五 | 八・〇 | 八・七 | 九・四 | 一〇・七 |
| 二〇〇一人～二五〇〇人 | 六・七 | 七・二 | 七・七 | 八・八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三・七 |
| 二五〇一人～三〇〇〇人 | 七・二 | 七・九 | 八・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四 | 一二・七 | 一五・四 |
| 三〇〇一人～三五〇〇人 | 七・七 | 八・六 | 九・五 | 一一・三 | 一一・〇 | 一二・七 | 一四・四 | 一七・七 |
| 三五〇一人～四〇〇〇人 | 八・三 | 九・三 | 一〇・四 | 一二・五 | 一二・〇 | 一四・〇 | 一六・〇 | 二〇・〇 |
| 四〇〇一人～四五〇〇人 | 八・八 | 一〇・〇 | 一一・三 | 一三・八 | 一三・〇 | 一五・四 | 一七・七 | 二二・三 |

| | | | | | | | | |
|---|---|---|---|---|---|---|---|---|
| 四五〇一人～五〇〇〇人 | 九・三 | 一〇・八 | 一二・二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六・七 | 一九・四 | 二四・七 |
| 五〇〇一人～五五〇〇人 | 一〇・四 | 一一・五 | 一三・一 | 一六・三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二一・〇 | 二七・〇 |
| 五五〇一人～六〇〇〇人 | 一〇・九 | 一二・二 | 一四・〇 | 一七・五 | 一六・〇 | 一九・四 | 二二・七 | 二九・四 |
| 六〇〇一人～六五〇〇人 | 一一・五 | 一二・九 | 一四・九 | 一八・八 | 一七・〇 | 二〇・七 | 二四・四 | 三一・七 |
| 六五〇一人～七〇〇〇人 | 一二・〇 | 一三・六 | 一五・八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二二・〇 | 二六・〇 | 三四・〇 |
| 七〇〇一人～七五〇〇人 | 一二・五 | 一四・三 | 一六・七 | 二一・三 | 一九・〇 | 二三・四 | 二七・七 | 三六・四 |
| 七五〇一人～八〇〇〇人 | 一三・一 | 一五・〇 | 一七・五 | 二二・五 | 二〇・〇 | 二四・七 | 二九・四 | 三八・七 |
| 八〇〇一人～八五〇〇人 | 一三・六 | 一五・八 | 一八・四 | 二三・八 | 二一・〇 | 二六・〇 | 三一・〇 | 四一・〇 |
| 八一〇一人～九〇〇〇人 | 一四・二 | 一六・五 | 一九・三 | 二五・〇 | 二二・〇 | 二七・四 | 三二・七 | 四三・四 |
| 九〇〇一人～九五〇〇人 | 一四・七 | 一七・二 | 二〇・二 | 二六・三 | 二三・〇 | 二八・七 | 三四・四 | 四五・七 |
| 九五〇一人～一〇〇〇〇人 | 一五・二 | 一七・九 | 二一・一 | 二七・五 | 二四・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 | 四八・〇 |

備註：1.表列校地面積最低標準僅計列基本需求校地面積（教學研究空間、一般公共設施、校園生活設施、運動設施），至於加需求校地面積（如教職員工宿舍、特殊專業實習場所、特殊空間需求等）則由各校視實際情況或計畫需求增加之，新設學校非毗鄰同一基地之土地，不列入最低校地面積標準計算。農業類學校須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

2.大學校院校地面積以一、〇〇〇人爲最終規模之最低標準，都市計畫區內不得少於五公頃，都市計畫區外不得少於六公頃。

3.學校基地若位山坡地，其校地開發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有關規定。同時爲確保水土保持，須依相關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其留設之土地面積不得列入學校基本需求校地面積計算。

4.一〇、〇〇一人以上之學校，以五〇〇人爲一級距，其校地面積依右表比例增加計算。

5.依法併設二類以上學校，依學校規模各專業類別學生人數比例計算校地面積最低標準。

6.學生數係以日間部學生總數計算；另依「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夜間部學生可至日間部修習三分之一之學分，以其學生數的三分之一加計爲全校學生數；研究生所需面積以其學生數的一點二五倍再加計爲全校學生數。

二、董事會成立

創辦人應於學校許可籌設後，成立董事會。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創辦人以一至三人爲限，並爲當然董事。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學校許可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同意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

長。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二十日內檢附董事會組織章程，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董事名額九至十五人，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另有一些消極資格之限制等。董事會之職權明定爲㈠董事、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㈡校（院）長選聘及解聘，㈢校（院）務報告、校（院）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㈣經費之籌措，㈤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㈥基金之管理，㈦財務之監督，㈧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三、財團法人登記

私立學校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驗印後轉送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如董事異動、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檢同變更登記清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論辦妥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均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學校董事長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四、立　案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並開具下列事項：㈠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㈡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㈢學校組織規程，㈣擬聘校（院）長履歷表及其證件，㈤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㈥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㈦學則及人事、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爲財團法人所有者，始准予立案。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五、招　生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班、級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關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及圖書、儀器等，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私立學校校長如違反前項規定而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如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其負責人並課以刑責。

##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管理與監督

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管理與監督主要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範。

私立學校法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施行，其間曾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兩次修正。近年來，由於社會情勢變遷，以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不斷增加，其中若干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實際需要，教育部爰成私立學校法修訂諮詢小組，廣徵各私立學校及專家學者意見，並舉行多次座談會、公聽會及參酌英、日、韓等國立法例，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目前該草案已於八十三年三月五日送立法院審議中。爲因應私立學校發展需要，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茲將其修正重點列述於后：

一、建立客觀之私立學校審議制度：

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負責審議對私立學校重大事項，提供諮詢。（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健全私立學校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

㈠給予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人數有較大彈性空間；並准許董事會得聘顧問，備董事會諮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㈡爲避免私立學校家族化，亦加強限制董事相互間近親人數比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㈢董事產生方式，由現行「封閉式」改爲「半開放式」，規定每屆連任董事名額不逾總名額三分之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㈣增列董事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選者，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下屆董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㈤明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下屆董事任期開始時爲止；並規定過渡期間之權責歸屬。（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㈥明定董事未出席董事會議連續達三學期或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董事會應予解職或解聘，以健全董事會之正常運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㈦明定董事長、董事出缺時，其應補選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㈧對董事會議之次數予以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三強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功能，並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緊急處置之規定。

㈠增列董事會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㈡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現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會議紀錄記載不實時，應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並爲必要處分，如有觸犯刑法，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㈢對於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招生者，改爲先處以行政罰，倘仍不立即停辦、解散者，再處以刑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㈣爲協助私立學校融通資金，強化其財務結構，將私立學校就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限制合理化。（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㈤容許私立學校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範圍內而向學生彈性收費。（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㈥增列私立學校不願續辦時，捐贈給政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五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權益與福利：

明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薪給及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六加強對私立學校之獎勵與補助

㈠擴大對私立學校敘獎人員之範圍，並將敘獎之事蹟具體化。（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㈡增列對私立學校之補助規定，並明定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時應審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㈢爲防止不當徵收私立學校校地，影響學校發展，爰增列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時，應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第三節　私立學校之經費、輔導與獎助

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就私立學校之監督、獎勵、補助予以原則性的規範。

一大學校院部分

早期私立學校發展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學生學雜費收入及外界捐款。隨著國內經濟環境之改善及學校教育素質提昇之需求，政府在公立大學校院所投入之經費逐年大幅成長；而私立大學校院原仰賴之外界捐款卻相對銳減，以致公私立大學教育資源之差距逐年拉大。

基於同爲國家培育人才之觀點，世界上各先進國家，政府無不對私立學校之發展給予必要的經費獎助。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對於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民國六十九年政府訂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教育部根據此項辦法逐年執行各項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措施，獎助經費逐年均有顯著成長；但，公私立大學校院間教育資源差距逐年拉大仍舊存在，而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發展所應負擔之責如何釐清，也一直是爭議的焦點。

據瞭解外國私立大學校院其經費來源包括：學雜費收入、政府獎助及外界捐款等三部分約各佔三分之一。國內私人及企業對私立學校捐款之風氣未開，私立學校經費來源皆僅賴學雜費收入及政府有限之獎助。而學雜費之徵收，亦由政府訂定標準。過去，政府爲保障國民普遍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故對學雜費之徵收給予較多限制，以致私立學校轉而要求政府負擔更多的獎助責任。因此，如何訂定更合理的私立學校獎助政策，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期爲國家、社會培育更多優秀人才，確爲當務之急。而如何調整私立學校經費結構，健全私立學校會計、人事制度、保障其教職員合理工作權，並建立社會對私立學校之肯定，在在均爲策訂私立學校獎助政策時必需同時考慮之課題。

爰此，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底開始進行規劃，並徵詢私立大學校院之意見，獲致共識，乃訂定相關獎助方案，期籍此建立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政策。此方案內容如左：

㈠調整私立大學校院經費結構

大學校院之經費，大體可分爲兩部分：一是維持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一是成長發展所需經費。

在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水電燃料費、實驗材料費、教學業務費、基本圖書儀器設備費、訓導、體育經費等。在公立大學校院以上各費用均有固定之編列標準，此爲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私立學校亦同樣有此需求。故對來源在私立學校，除學雜費收入外，不足部分應由政府提供獎助。

在成長發展所需經費方面包括：校地、建築、專項設備及其他經費。該等經費之支出，在私立學校不宜由學生負擔，除應由董事會積極籌募外，政府宜考量其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逐年予以計畫性之獎助。

1.基本運作所需經費

依照公立大學校院經常費及基本圖書儀器設備費編列標準，計算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合理之基本運作所需教育成本，根據該項成本，調整學雜費及政府對私立大學院之基本獎助經費。有關學雜費之調整：過去學費係依教師待遇調幅，雜費依物指數變動調整之，已建立制度，不宜大幅更動，爲反映各校教育成本之差異，在基數之上採取彈性收費方式，即各校教育資源達到最低要求水準，即可彈性收費。

2.成長發展所需經費

大學校院除基本運作經費外，尚需考慮其成長，發展之需求。私立大學校院此項經費，不應反映在學生收費上，宜由董事會籌募，並由政府針對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供相當額度之獎助。

㈡獎助方式

1.基本運作之獎助：本項重點包括：

(1)獎助各校充實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規定，學校應提出配合款及購置計畫，經審核後，按各校規模及辦學成效，分別獎助經費，並嚴格督導經費之使用狀況。

(2)獎助各校改善師資：依「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獎助各校延攬優秀師資，所敦聘之教師第一年由教育部負擔全部待遇，期滿後由學校納入編列，納編後第一年待遇仍由教育部獎助，第二、二、四年則由教育部分別補助其學術研究費之金額，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一。獎助名額之編列，由教育部視各校師資需求狀況，予以調整。

(3)補助各校興建有關房舍之貸款利息：除過去已辦理學生宿舍、餐廳、大禮堂、

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場、圖書館等由教育部補貼其貸款利息的百分之四十，目前，辦理之興建學生宿舍貸款，補助其利息的百分之五十，並配合實際需要，將貸款補助範圍擴及與教學有關之其他建築。

前述各項獎助，在整體之獎助經費範圍內，視其需求加以調整。各校接受此項獎助，除必需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外，並需按時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且學校運作正常，否則不予獎助。

2.成長發展之獎助

本項獎助包含兩項重點：

(1)推動各校建立募款制度：各校應擬具募款計畫，經遴選擇優獎助推動募款工作所需經常經費，接受獎助之學校，必須依計畫募得規定數額之經費，否則不予獎助，藉此提振國人及國內企業捐助私立學校之風氣，增加私立學校財源。

(2)輔導各校研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校針對成長、發展之需求，應擬訂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評鑑後予以獎助，計畫之審核，由教育部邀請對私立學校有深入瞭解之學術界客觀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本項獎助方式：

①基本條件：各校應有健全之人事與會計制度。

甲、人事制度方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制度健全且公開；對教師待遇、退休、撫卹、福利及教師之研究進修均有妥善之制度。

乙、會計制度方面：財務健全，各項經費之收支均依規定辦理；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且運作正常；配合會計師查核帳目，一切帳冊清楚，無明顯之違失。

②計畫內容：各校所提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計畫擬訂之程序；計畫之目標；學校發展之現況與檢討；分年計畫之項目及預備完成之工作；具體之預期成效；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金額及優先次序。

③審核原則：教育部審核各校發展計畫，將根據：

甲、發展計畫之本身：包括計畫擬訂之程序，規劃之妥適性、計畫執行之管考是否完善，整體發展目標與學校發展特色是否密切結合。

乙、整體高等教育之政策：學校之區位與整體高等教育學術網路之關聯，學校發展之特色與國家人力培育需求之配合。

丙、學校辦學之成就：包括教師在研究方面之成果，學校推廣教育及學術服務之成效，學校教學制度之改進與教學評鑑制度之建立，學校整體行政運作之績效，董事會籌募學校發展經費之概況。

丁、上一年度學校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之評鑑結果。

④獎助範圍

本項獎助範圍與項目，完全根據各校發展計畫所提之申請項目及審核結果，以使獎助能有較大彈性，發揮更大的獎助成效，此亦符合「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所列獎助方式四：「其他配合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之獎助」之規定。

⑤追蹤評鑑

教育部對各校接受本項獎助之實際成效，將進行追蹤評鑑，各校每年度必須針對上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成果，提出檢討報告，並據以修訂發展計畫。教育部則針對各校所提執行成果，進行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爲審核後續獎助之依據。

二專科學校部分

現階段私立專科學校之學雜費係包括學費、學分費、雜費及實習（驗）費。八十學年度前，日間部學費依大專教師待遇調幅調整，八十學年度始，爲拉近公私立學校差距，給予私校彈性自主空間以提昇私校辦學品質，考量公立專校單位學生基本運作教育成本、學雜費基數、教育部獎助每生平均經費等因素加以計算，各私立專校如符合教育部所定彈性收費條件，得加收相當等級

彈性費用。夜間部之學費收費方式，則因於七十九學年度以前，夜間部無專任員額故僅收學分費及雜費；但自八十學年度起爲配合「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專校夜間部需設置專任員額需求及學生可修習學分數比照日間部規定，夜間部之學雜費逐採學分費、雜費及學雜費併行方式收取，並以二十二學分收取學分費，雜費及學雜費之分界點。及二十二學分以上，收取統一標準之學雜費；二十二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至雜費、實習（驗）費之收取，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三近年來各級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表一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附系別 | 學費 | 雜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醫學系 | 一六、二三〇 | 九、七九〇 | 二六、〇二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每學分三八〇元 | 1.工學院及藥學系九九〇元。2.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九四〇元。3.藝術系六二〇元。4.家政系、數學系：甲組：六二〇元。丙組：三一〇元。乙組：三一〇元。丁組：二六〇元。5.商學院各系三一〇元。6.文法學院各系二六〇元。 |
| 牙醫學系 | 一四、八一〇 | 九、〇四〇 | 二三、八五〇 | |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二、二五〇 | 八、五四〇 | 二〇、七九〇 | | | |
| 工學院 | 一二、二五〇 | 七、一一〇 | 一九、三六〇 | | | |
| 理、農學院 | 一二、二五〇 | 六、八七〇 | 一九、一二〇 | | | |
| 商學院 | 一一、五四〇 | 四、四〇〇 | 一五、九四〇 | | | |
| 文、法學院 | 一一、五四〇 | 四、〇二〇 | 一五、五六〇 | | | |

附註：一、各學系學雜及實驗（習）費之徵收，應以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組別爲主要依據。

二、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鋼琴練習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其最高收費標準如左：

電腦實習費　每學期八七〇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每學期六〇〇元

鋼琴練習指導費每生每月四〇〇元（以實際修習鋼琴並由校負責指導者爲限）。

三、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費。

四、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五、以上各費均爲最高徵收標準（即可低於標準徵收），各院校應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訂徵收數額，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表二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學分費 | 雜費 |
|---|---|---|---|---|---|---|---|
| 海事工業 | 九、六二〇 | 三、二三〇 | 三、二三〇 | 一六、〇七〇 | 二一〇〇～三三〇〇 | 三八〇 | 1.理工農科六八〇元。2.體育、藝術科四二〇元。3.文法商新聞科二一〇元。4.三年制家政科五二〇元。5.二年制家政科四二〇元。 |
| 醫技護理 | 九、四五〇 | 三、〇一〇 | 三、〇二〇 | 一五、四八〇 | | | |
| 商業 | 八、九八〇 | 二、七九〇 | 一、四〇〇 | 一三、一七〇 | | | |
| 藝術 美工科 | 九、四三〇 | 二、四五〇 | 二、四六〇 | 一四、三四〇 | | |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一、四五〇 | 三、〇五〇 | 一、五三〇 | 一六、〇三〇 | | | |
| 藝術 一般科 | 九、四三〇 | 三、〇五〇 | 一、五三〇 | 一四、〇一〇 | | | |
| 家政 | 九、四三〇 | 三、〇五〇 | 一、五三〇 | 一四、〇一〇 | | | |
| 語文 | 八、九八〇 | 二、七七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一三〇 | | | |
| 新聞 | 八、九八〇 | 二、六九〇 | 一、三四〇 | 一三、〇一〇 | | | |

表三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雜費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
| 工業 | 七、二八〇 | 二、九三〇 | 二、九四〇 | 一三、一五〇 | 二、〇〇〇～三、三〇〇 |
| 護理 | 七、二八〇 | 二、五四〇 | 二、五五〇 | 一二、三七〇 | |
| 海事藥學 | 七、二八〇 | 二、九三〇 | 二、九四〇 | 一三、一五〇 | |
| 藝美工科 | 七、二九〇 | 二、二四〇 | 二、二四〇 | 一一、七七〇 | |

| | | | | | |
|---|---|---|---|---|---|
| 音樂科 | 九、二九〇 | 二、八五〇 | 一、四二〇 | 一三、五六〇 | |
| 術 一般科 | 七、二九〇 | 二、八五〇 | 一、四二〇 | 一一、五六〇 | |
| 家政 | 七、二九〇 | 二、八五〇 | 一、四二〇 | 一一、五六〇 | |
| 語文 | 七、〇三〇 | 二、四四〇 | 一、二二〇 | 一〇、六九〇 | |
| 商業 | 七、〇四〇 | 二、四八〇 | 一、二四〇 | 一〇、七六〇 | |
| 醫技 | 七、二八〇 | 二、九〇〇 | 二、九〇〇 | 一三、〇八〇 | |

附註：

一、以上各費均爲最高標準（可低於標準徵收），各校可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具徵收額報核。

二、各校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以免學生攜帶現款，致有遺失之虞，並給予各項繳費之方便。

三、私立專科學校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四、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如左列：

㈠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㈡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㈢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學分收費。

五、各醫事技術及護理助產類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及實習（驗）費五分之四爲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六、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如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學校得酌收每生三、三〇〇元（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㈦技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核定）。

七、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存入專戶並須專款專用，教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八、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㈥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音樂科之學校並不得徵收鋼琴練習指導費及樂器維護費；美工科不得再另行徵收實習材料費。

九、各校所需徵收之電腦實習材料費，教育部將另行專案辦理。

表四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類科 | 學費 | 雜學費 | 實習（驗）費 | 合計 | 附註 |
|---|---|---|---|---|---|
| 工職 | 五、三三〇 | 一、七九〇 | 一、五八〇 | 八、七〇〇 | 一、雜費含原雜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勞動生產、體育衛生費、圖書費、指導活動費、教育設備材料費、防護費。<br>二、高職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br>三、學生代辦費，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行酌情訂定。 |
| 商職 | 五、三三〇 | 一、七五〇 | 四四〇 | 七、五二〇 | |
| 海事水產 | 五、三三〇 | 一、七〇〇 | 九三〇 | 七、九六〇 | |
| 家職藝術 | 五、三三〇 | 一、七二〇 | 五九〇 | 七、六四〇 | |
| 護理助產 | 五、三三〇 | 一、七六〇 | 九五〇 | 八、〇四〇 | |
| 藥劑 | 五、三三〇 | 一、七五〇 | 一、一六〇 | 八、二四〇 | |

表五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元） | 備註 |
|---|---|---|---|
| 學費 | | 四、七九〇<br>六、〇五〇 | |
| 雜費 | 高一 | 二、四三〇 | 包括原列雜費、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
| | 自然組 | 二、五八〇 | |
| | 社會組 | 二、三八〇 | |

附註：學生代辦費設有學生宿舍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寄宿費，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行酌情核定。

表六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中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元）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五、八五〇<br>六、八七〇 | 包括原列雜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補充費、指導活動費、自然科學實驗費、課業及材料費。 |

附註：學生代表辦費，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行酌情核定。

表七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小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元）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四、九五〇<br>五、五三〇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表八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院系別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醫學系 | 一七、六九〇 | 一〇、〇九〇 | 二七、七八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每學分四二〇元 | 1.工學院及藥學系一〇二〇元<br>2.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九七〇元。<br>3.藝術系六四〇元。<br>4.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六四〇元　乙丁組：三二〇元<br>5.商學院各系三二〇元　。<br>6.文法學院各系二七〇元。 |
| 牙醫學系 | 一六、一四〇 | 九、三一〇 | 二五、四五〇 | |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三、三五〇 | 八、八〇〇 | 二二、一五〇 | | | |
| 工學院 | 一三、三五〇 | 七、三二〇 | 二〇、六七〇 | | | |
| 理、農學院 | 一三、三五〇 | 七、〇八〇 | 二〇、四三〇 | | | |
| 商學院 | 一二、五八〇 | 四、五三〇 | 一七、一一〇 | | | |
| 文、法學院 | 一二、五八〇 | 四、一四〇 | 一六、七二〇 | | | |

附註：一、各學系學雜及實驗（習）費之徵收，應以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組別爲主要依據。

二、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鋼琴練習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其最高收費標準如左：

電腦實習費　每學期九〇〇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每學期六二〇元

鋼琴練習指導費每生每月四一〇元（以實際修習鋼琴並由校負責指導者爲限）。

三、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費。

四、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五、以上各費均爲最高徵收標準（即可低於標準徵收），各院校應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訂徵收數額，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表九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海事工業學 | 一、〇四九〇 | 三、三二〇 | 三、三二〇 | 一七、一三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四三〇 | 1.理工農科七〇〇元。2.體育科四三〇元。3.藝術科二二〇元。4.商新聞科五四〇元。5.二年制家政科三〇元。 |
| 藥 | | | | | | | |
| 醫技護理 | 一、〇三〇〇 | 三、一一〇 | 三、一〇〇 | 一六、五一〇 | | | |
| 商業 | 九、七九〇 | 二、八八〇 | 一、四四〇 | 一四、一一〇 | | | |
| 藝術 美工科 | 一〇、二八〇 | 二、五三〇 | 二、五三〇 | 一五、三四〇 | | |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二、四八〇 | 三、一五〇 | 一、五七〇 | 一七、二〇〇 | | | |
| 藝術 一般科 | 一〇、二八〇 | 三、一五〇 | 一、五七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 家政 | 一〇、二八〇 | 三、一五〇 | 一、五七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 語文 | 九、七九〇 | 二、八五〇 | 一、四二〇 | 一四、〇六〇 | | | |
| 新聞 | 九、七九〇 | 二、七七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九四〇 | | | |

表十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雜費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
| 工業 | 七、九三〇 | 三、〇二〇 | 三、〇三〇 | 一三、九八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 護理 | 七、九三〇 | 二、六二〇 | 二、六二〇 | 一三、一七〇 | |
| 海事藥學 | 七、九三〇 | 三、〇二〇 | 三、〇三〇 | 一三、九八〇 | |
| 藝術 美工科 | 七、九五〇 | 二、三〇〇 | 二、三一〇 | 一二、五六〇 | |

| | | | | | |
|---|---|---|---|---|---|
| 音樂科 | 一〇、一三〇 | 二、九四〇 | 一、四六〇 | 一四、五三〇 | |
| 術 一般科 | 七、九五〇 | 二、九四〇 | 一、四六〇 | 一二、三五〇 | |
| 家政 | 七、九五〇 | 二、九四〇 | 一、四六〇 | 一二、三五〇 | |
| 語文 | 七、六六〇 | 二、五一〇 | 一、二六〇 | 一一、四三〇 | |
| 商業 | 七、六七〇 | 二、五五〇 | 一、二八〇 | 一一、五〇〇 | |
| 新聞 | 七、六六〇 | 二、四六〇 | 一、二三〇 | 一一、三五〇 | |
| 醫技 | 七、九四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九〇 | 一三、九一〇 | |

附註：

一、以上各費均爲最高標準（可低於標準徵收），各校可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具徵收額報核。

二、各校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以免學生攜帶現款，致有遺失之虞，並給予各項繳費之方便。

三、私立專科學校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四、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如左列：

㈠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㈡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㈢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學分收費。

五、各醫事技術及護理助產類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及實習（驗）費五分之四爲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六、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如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學校得酌收每生三、三〇〇元（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㈦技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核定）。

七、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存入專戶並須專款專用，教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八、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㈥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音樂科之學校並不得徵收鋼琴練習指導費及樂器維護費；美工科不得再另行徵收實習材料費。

九、各校所需徵收之電腦實習材料費，教育部將另行專案辦理。

表十一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類科 | 學費（元） | 雜學費（元） | 實習（驗）費（元） | 合計（元） | 附註 |
|---|---|---|---|---|---|
| 工職 | 五、八一〇 | 一、八四〇 | 一、六三〇 | 九、二八〇 | 一、雜費含原雜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指導活動費、防護費。<br>二、私立高職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br>三、學生代辦費，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行酌情訂定。 |
| 商職 | 五、八一〇 | 一、八〇〇 | 四五〇 | 八、〇六〇 | |
| 海事水產 | 五、八一〇 | 二、七五〇 | 九六〇 | 八、五二〇 | |
| 家職藝術 | 五、八一〇 | 一、七七〇 | 六一〇 | 八、一九〇 | |
| 護理助產 | 五、八一〇 | 一、八一〇 | 九八〇 | 八、六〇〇 | |
| 藥劑 | 五、八一〇 | 一、八〇〇 | 一、一九〇 | 八、八〇〇 | |

表十二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元） | 備註 |
|---|---|---|
| 學費 | 五、二三〇～六、六〇〇 | 包括原列雜費、課業及教材補充費、教育衛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費檢費。 |
| 雜費 高一 | 二、五一〇 | |
| 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高三自然組 | 二、六六〇 | |
| 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高三社會組 | 二、四六〇 | |

附註：一、學生代辦費設有學生宿舍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寄宿費，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行酌情核定。
二、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實習材料維護管理費三一〇元。

表十三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中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元）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六、〇三〇<br>七、〇八〇 | 包括原列雜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指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附註：學生代表辦費，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行酌情核定。

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仍依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標準徵收，不予調整。

表十四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小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元）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五、一〇〇<br>五、七〇〇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仍依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標準徵收，不予調整。

表十五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費 | 雜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醫學系 | 一九、四六〇 | 一〇、四七〇 | 二九、九三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每學分四六〇元 | 1.工學院及藥學系一〇六〇元<br>2.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一、〇一〇元。<br>3.藝術系六七〇元。<br>4.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六七〇元 乙丁組：三三〇元<br>5.商學院各系三三〇元。<br>6.文法學院各系二八〇元。 |
| 牙醫學系 | 一七、七五〇 | 九、六六〇 | 二七、四一〇 | |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四、六九〇 | 九、一三〇 | 二三、八二〇 | | | |
| 工學院 | 一四、六九〇 | 七、六〇〇 | 二二、二九〇 | | | |

| | | | |
|---|---|---|---|
| 理、農學院 | 一四、六九〇 | 七、三五〇 | 二二、〇四〇 |
| 商學院 | 一三、八四〇 | 四、七〇〇 | 一八、五四〇 |
| 文、法學院 | 一三、八四〇 | 四、三〇〇 | 一八、一四〇 |

附註：一、各學系學雜及實驗（習）費之徵收，應以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組別爲主要依據。

二、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其最高收費標準如下左：

電腦實習費　每學期九四〇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每學期六四〇元

鋼琴系個別指導費　每學期三、四六〇元

三、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費。

四、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五、以上各費均爲最高徵收標準（即可低於標準徵收），各院校應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訂徵收數額，報由主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表十六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雜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
| 工業 | 八、七二〇 | 三、一四〇 | 三、一四〇 | 一五、〇〇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 護理 | 八、七二〇 | 二、七二〇 | 二、七二〇 | 一四、一六〇 | |
| 海事藥學 | 八、七二〇 | 三、一四〇 | 三、一四〇 | 一五、〇〇〇 | |
| 藝術 美工科 | 八、七五〇 | 二、三九〇 | 二、三九〇 | 一三、五三〇 |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一、一三〇 | 三、〇四〇 | 一、五二〇 | 一五、六九〇 | |
| 藝術 一般科 | 八、七五〇 | 三、〇五〇 | 一、五二〇 | 一三、三二〇 | |

| 家政 | 八、七五〇 | 三、〇五〇 | 一、五二〇 | 一三、三二〇 |
|---|---|---|---|---|
| 語文 | 八、四三〇 | 二、六一〇 | 一、三〇〇 | 一二、三四〇 |
| 商業 | 八、四四〇 | 二、六五〇 | 一、三二〇 | 一二、四一〇 |
| 新聞 | 八、四二〇 | 二、五四〇 | 一、二八〇 | 一二、二四〇 |
| 醫技 | 八、七三〇 | 三、〇九〇 | 三、一〇〇 | 一四、九二〇 |

表十七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類科 |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海事工業學 | | 一、一五四〇 | 三、四四〇 | 三、四五〇 | 一八、四三〇 | 二、二〇〇～三、三〇〇 | 四六〇 | 1.理工農科七三〇元。 |
| 醫技護理 | | 一一、三五〇 | 三、二三〇 | 三、二三〇 | 一七、八一〇 | | | 2.體育、藝術科四五〇元 |
| 商業 | | 一〇、七七〇 | 二、九九〇 | 一、四九〇 | 一五、二五〇 | | | 3.文法商新聞科二三〇元 |
| 藝術 | 美工科 | 一一、三一〇 | 二、六二〇 | 二、六三〇 | 一六、五六〇 | | | 4.三年制家政科五六〇元。 |
| | 音樂科 | 一三、七二〇 | 三、二六〇 | 一、六三〇 | 一八、六一〇 | | | |
| | 一般科 | 一一、三一〇 | 三、二七〇 | 一、六三〇 | 一六、二一〇 | | | 5.二年制家政科四五〇元。 |
| 家政 | | 一一、三一〇 | 三、二七〇 | 一、六三〇 | 一六、二一〇 | | | |
| 語文 | | 一〇、七七〇 | 二、九五〇 | 一、四八〇 | 一五、二〇〇 | | | |
| 新聞 | | 一〇、七六〇 | 二、八六〇 | 一、四四〇 | 一五、〇六〇 | | | |

附註：

一、以上各費均爲最高標準（可低於標準徵收），各校可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訂定徵收數額，不必報核。

二、各校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以免學生攜帶現款，致有遺失之虞，並給予各項繳費之方便。

三、私立專科學校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四、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如左列：

㈠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㈡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㈢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學分收費。

五、各醫事技術及護理助產類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及實習（驗）費五分之四爲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六、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如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學校得酌收每生三、三〇〇元（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㈦0技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核定）。

七、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存入專戶並須專款專用，教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八、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㈥0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美工科之學校不得徵收實習材料費，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每學期每生六五〇元。

九、各校所需徵收之電腦實習材料費，教育部將另行專案辦理。

表十八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雜各費徵收標準表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五、七五〇元至七、二六〇元 | 一、雜貨包括原列雜費、課業及教材補充費、教育衛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 |
| 雜費 高一 | 二、六〇〇元 | 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費檢費。<br>二、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實習材料維護管理費三二〇元。 |
| 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高三自然組 | 二、七六〇元 | |
| 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高三社會組 | 二、五六〇元 | |

表十九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類科 | 學費（元） | 雜學費（元） | 實習（驗）費（元） | 合計（元） | 附註 |
|---|---|---|---|---|---|
| 工職 | 六、三九〇 | 一、九一〇 | 一、六九〇 | 九、九九〇 | 一、雜費含原雜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指導活動費、防護費。<br>二、私立高職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
| 商職 | 六、三九〇 | 一、八七〇 | 四七〇 | 八、七三〇 | |
| 海事水產 | 六、三九〇 | 一、八二〇 | 一、〇〇〇 | 九、二一〇 | |
| 家職藝術 | 六、三九〇 | 一、八四〇 | 六三〇 | 八、八六〇 | |
| 護理助產 | 六、三九〇 | 一、八八〇 | 一、〇二〇 | 九、二九〇 | |
| 藥劑 | 六、四〇〇 | 一、八七〇 | 一、二二〇 | 九、四九〇 | |

表二十　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國民中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標準 | 收費金額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六、九一〇至八、一〇〇 | 包括原列雜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指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表二十一　七十六學年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國民小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經費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 一、依照中央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免納學費。<br>二、學生活動費每生每學期最高限額一一五元，其支用範圍規定如下：㈠教學環境佈置。㈡音樂、美術教育及體育活動。㈢購置兒童讀物及公訂報刊。㈣舉辦學藝活動及班際各項競賽活動。㈤購置衛生保健器材。㈥科學教育有關之教具玩具。㈦獎助模範學生。<br>學生活動費彙收後，各校應設立專帳保管，專戶存儲，統籌作有效之運用，動用時應按上列項目視各校實際需要情形編擬使用計畫明細表，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收支帳目應詳實記載，不得與學校其他經費相混合，總數不得挪用，並於學期結束時公佈收支帳目，如有結餘，則併入下學期學生活動費使用。<br>三、私立國民小學雜費項目包括學生活動費一一五元及兒童讀物費七元在內。 |
| 雜費 | 五、八三〇～六、五二〇 | |
| 學生活動費 | | |

表二十二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費 | 雜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 |
|---|---|---|---|---|---|---|
| | | | | | 學分費 | 雜費 |
| 醫學系 | 二一、九六〇 | 一〇、六七〇 | 三二、六三〇 | 二、二〇〇～三、五〇〇 | 每學分五二〇元 | 1.工學院及藥學系一、〇八〇元<br>2.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一、〇三〇元。<br>3.藝術系六八〇元。<br>4.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六八〇元　乙丁組：三四〇元<br>5.商學院各系三四〇元。<br>6.文法學院各系二九〇元。 |
| 牙醫學系 | 二〇、〇三〇 | 九、八五〇 | 二九、八八〇 | |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六、五八〇 | 九、三一〇 | 二五、八九〇 | | | |
| 工學院 | 一六、五八〇 | 七、七五〇 | 二四、三三〇 | | | |
| 理、農學院 | 一六、五八〇 | 七、四九〇 | 二四、〇七〇 | | | |
| 商學院 | 一五、八四〇 | 四、七九〇 | 二〇、六三〇 | | | |
| 文、法學院 | 一五、八四〇 | 四、三八〇 | 二〇、二二〇 | | | |

附註：一、各學系學雜及實驗（習）費之徵收，應以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組別爲主要依據。

二、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其最高收費標準如下左：

電腦實習費　每學期　九六〇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每學期　六五〇元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每學期五、〇〇〇元

三、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費。

四、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五、各校院得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酌收改善教學資源經費日間部不超過五〇〇元，夜間部不超過三〇〇元，並報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本項專款應專用以增聘講師級以上教師爲主，且至少須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下學期方准續收。

六、以上各費均爲最高徵收標準（即可低於標準徵收），各院校應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訂徵收數額，報由主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表二十三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
| 工業 | 九、八四〇 | 三、二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六、二四〇 | 二、二〇〇～三、五〇〇 |
| 護理 | 九、八四〇 | 二、七七〇 | 二、七七〇 | 一五、三八〇 | |
| 海事水產學 | 九、八四〇 | 三、二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六、二四〇 | |
| 藝術 美工科 | 九、八七〇 | 二、四四〇 | 二、四四〇 | 一四、七五〇 |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二、五六〇 | 三、一〇〇 | 一、五五〇 | 一七、二一〇 | |
| 藝術 一般科 | 九、八七〇 | 三、一一〇 | 一、五五〇 | 一四、五三〇 | |
| 商業 | 九、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一、三五〇 | 一三、七五〇 | |
| 家政 | 九、八七〇 | 三、一一〇 | 一、五五〇 | 一四、五三〇 | |
| 語文 | 九、六八〇 | 二、六六〇 | 一、三三〇 | 一三、六七〇 | |
| 新聞 | 九、五〇〇 | 二、五九〇 | 一、三〇〇 | 一三、三九〇 | |
| 醫技 | 九、八五〇 | 三、一五〇 | | 一六、一六〇 | |

表二十四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海事工業 水產學 | 一三、〇二〇 | 三、五一〇 | 三、五二〇 | 二〇、〇五〇 | 二、二〇〇～三、五〇〇 | 五二〇 | 1.理工農科七四〇元。2.體育、藝術科四六〇元。3.文法商新聞科二四〇元。4.三年制家政 |
| 醫技・護理 | 一二、八一〇 | 三、二九〇 | 三、二九〇 | 一九、三九〇 | | | |
| 商業 | 一二、三二〇 | 三、〇五〇 | 一、五二〇 | 一六、八九〇 | | | |
| 藝術 美工科 | 一二、七六〇 | 二、六七〇 | 二、六八〇 | 一八、一一〇 | | | |

| | | | | | | |
|---|---|---|---|---|---|---|
| 音樂科 | 一五、四八〇 | 三、三二〇 | 一、六六〇 | 二〇、四六〇 | | 科五七〇元。<br>5.二年制家政科四六〇元。 |
| 一般科 | 一二、七六〇 | 三、三三〇 | 一、六六〇 | 一七、七五〇 | | |
| 家政 | 一二、七六〇 | 三、三三〇 | 一、六六〇 | 一七、七五〇 | | |
| 文 | 一二、三二〇 | 三、〇一〇 | 一、五一〇 | 一六、八四〇 | | |
| 聞 | 一二、一四〇 | 二、九二〇 | 一、四七〇 | 一六、五三〇 | | |

附註：

一、各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酌收改善教學資源經費，日間夜部：不超過二〇〇元，日間夜間部：三專不超過一五〇元二專不超過一二〇元，並報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本項經費限專款專用，以增聘講師以上教師爲主，且至少須支出百分之七〇以上，下學期方准予續列。

二、各費均爲最高標準（可低於標準徵收），各校可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訂定徵收數額，不必報核。

三、各校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以免學生攜帶現款，致有遺失之虞，並給予各項繳費之方便。

四、專科學校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五、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如左列：

㈠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㈡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㈢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學分收費。

六、各醫事技術及護理助產類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及實習（驗）費五分之四爲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七、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如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學校得酌收每生三、三〇〇元（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㈦技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核定）。

八、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存入專戶並須專款專用，教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九、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㈥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美工科之學校不得徵收實習材料費，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每學期每生三、二五〇元。

十、各校所需徵收之電腦實習材料費，教育部將另行專案辦理。

表二十五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費 | 雜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學分費 | 夜間部雜費 |
|---|---|---|---|---|---|---|
| 醫學系 | 二四、五九〇 | 一一、〇一〇 | 三五、六〇〇 | 二、二〇〇～三、六〇〇 | 每學分五八〇元 | 2.1.工學院及藥學系一、一一〇元<br>一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〇六〇元。<br>4.3.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七〇〇元。<br>甲丙組：三五〇〇元。<br>6.5.乙丁組：三五〇〇元。<br>商學院各系三五〇〇元。<br>文法學院各系三五〇〇元。 |
| 牙醫學系 | 二二、四三〇 | 一〇、一六〇 | 三二、五九〇 | |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八、五六〇 | 九、六〇〇 | 二八、一六〇 | | | |
| 工學院 | 一八、五六〇 | 七、九九〇 | 二六、五五〇 | | | |
| 理、農學院 | 一八、五六〇 | 七、七三〇 | 二六、二九〇 | | | |
| 商學院 | 一七、七四〇 | 四、九四〇 | 二二、六八〇 | | | |
| 文、法學院 | 一七、七四〇 | 四、五二〇 | 二二、二六〇 | | | |

附註：一、各學系學雜及實驗（習）費之徵收，應以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組別爲主要依據。

二、師範學院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學雜費之徵收標準爲：學費三、五六〇元、雜費二、八五〇元；並得酌收鍵盤樂器材維護費每生四一〇元。

三、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其最高收費標準如下左：

㈠電腦實習費：

1.本系統　每學期九九〇元

2.非本系統（每學期）

| 學分數 | 一～二學分 | | | 三～四學分 | | | 五學分以上 | | |
|---|---|---|---|---|---|---|---|---|---|
| 使用機型 | PC | 小型 | 中型以上 | PC | 小型 | 中型以上 | PC | 小型 | 中型以上 |
| 收費金額上限 | 七〇〇 | 七五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五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五〇 | 九九〇 |

說明：一、使用機型之分類以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公佈電子計算機各類機型等級區分爲依據。

二、如於學期中使用機器之機型兼具數種，可以最高等級機型之收費金額收費。

(二)語言教學實習費

1.本系統　每學期六七〇元

2.非本系統　（每學期）

| 學分數 | 一～二學分 | 三～四學分 | 五學分以上 |
|---|---|---|---|
| 收費金額上限 | 五一〇 | 五八〇 | 六四〇 |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每學期五、六〇〇元

四.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費。

五.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六.各私立校院得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酌收改善教學資源經費日間部不超過七五〇元，夜間部不超過四五〇元，並報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本項專款應專用以增聘講師級以上教師爲主，且至少須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下學期方准續收。七十七學年度已徵收而支出額度未達規定者，暫不准收費，俟其支出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新學期再行提出收費申請。

七.以上各費均爲最高徵收標準（即可低於標準徵收），各院校應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訂徵收數額，報由主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表二十六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雜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
| 工業 | 一一、〇二〇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七、六二〇 | 二、二〇〇～三、七六〇 |
| 護理 | 一一、〇二〇 | 二、八五〇 | 二、八五〇 | 一六、七二〇 | |
| 海事藥學 | 一一、〇二〇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七、六二〇 | |
| 藝術 美工科 | 一一、〇五〇 | 二、五一〇 | 二、五一〇 | 一六、〇七〇 | |
| 藝術 音樂科 | 一四、〇六〇 | 三、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八、八六〇 | |
| 藝術 一般科 | 一一、〇五〇 | 三、二一〇 | 一、六〇〇 | 一五、八六〇 | |
| 商業 | 一〇、八六〇 | 二、七八〇 | 一、三九〇 | 一五、〇三〇 | |

| | | | | | |
|---|---|---|---|---|---|
| 家政 | 一一、〇五〇 | 三、二一〇 | 一、六〇〇 | 一五、八六〇 | |
| 語文 | 一〇、八四〇 | 二、七四〇 | 一、三七〇 | 一四、九五〇 | |
| 新聞 | 一〇、六四〇 | 二、六七〇 | 一、三四〇 | 一四、六五〇 | |
| 醫技 | 一一、〇三〇 | 三、二五〇 | 三、二五〇 | 一七、五四〇 | |

表二十七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宿舍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 夜間部 雜費 |
|---|---|---|---|---|---|---|---|
| 海事工業學 | 一四、五八〇 | 三、六二〇 | 三、六三〇 | 二一、八三〇 | 二、二〇〇～三、七六〇 | 五八〇 | 1.理工農類科七六〇元。2.體育、藝術科四七〇元。3.文法商類科二五〇元。4.三年制家政類科五九〇元。5.二年制家政類科四七〇元。 |
| 醫護技理 | 一四、三四〇 | 三、三九〇 | 三、三九〇 | 二一、一二〇 | | | |
| 商業 | 一三、七九〇 | 三、一四〇 | 一、五六〇 | 一八、四九〇 | | | |
| 藝術 美工科 | 一四、二九〇 | 二、七五〇 | 二、七六〇 | 一九、八〇〇 | | |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七、三三〇 | 三、四二〇 | 一、七一〇 | 二二、四六〇 | | | |
| 藝術 一般科 | 一四、二九〇 | 三、四三〇 | 一、七一〇 | 一九、四三〇 | | | |
| 家政 | 一四、二九〇 | 三、四三〇 | 一、七一〇 | 一九、四三〇 | | | |
| 語文 | 一三、七九〇 | 三、一〇〇 | 一、五五〇 | 一八、四四〇 | | | |
| 新聞 | 一三、五九〇 | 三、〇一〇 | 一、五一〇 | 一八、一一〇 | | | |

附註：

一、各私立學校徵收「改善教學資源經費」應符合左列規定：

㈠七十七學年已徵收而支出未達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以增聘合格教師者，暫不得徵收。應俟支出額度符合規定後，於新學期再行提出收費申請。

㈡各校七十七學年度師資已達每班合格專任教師平均二人以上（詳七十五年十月七日台㈦技字第四四七八二號函），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徵收，日間部：不超過三〇〇元，間夜間部三專不超過二二五元二專不超過一八〇元，並報部核備。師資未達規定標準者，不得徵收。日間部本項經費限專款專用，以增聘講師以上教師為主，且至少須支出百分之七〇以上，下學期方准予續列。

二、表二十六、二十七各費均為最高標準（可低於標準徵收），各校可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訂定徵收數額，不必報核。

三、各校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以免學生攜帶現款，致有遺失之虞，並給予各項繳費之方便。

四、私立專科學校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五、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如左列：

㈠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㈡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㈢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學分收費。

六、各醫事技術及護理助產類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及實習（驗）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七、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如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學校得酌收每生三、三〇〇元（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㈦技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核定）。

八、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存入專戶並須專款專用，教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九、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㈥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美工科之學校不得徵收實習材料費，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每學期每生三、六四〇元。

十、各校所需徵收之電腦實習材料費，教育部將另行專案辦理。

表二十八　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類科 | 學費（元） | 雜學費（元） | 實習費（驗）（元） | 合計（元） | 附註 |
|---|---|---|---|---|---|
| 工職 | 七、七五〇 | 二、〇〇〇 | 一、七七〇 | 一一、五二〇 | 一、雜費含原雜支、課業費、體育衛育衛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br>二、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及蠶絲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br>三、商職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準辦理；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
| 商職 | 七、七五〇 | 一、九六〇 | 四九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海事水產 | 七、七五〇 | 一、九一〇 | 一、〇五〇 | 一〇、七一〇 | |

| | | | | | |
|---|---|---|---|---|---|
| 家職藝術 | 七、七五〇 | 一、九三〇 | 六六〇 | 一〇、三四〇 | 四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農職徵收標準辦理。 |
| 護事護理 | 七、七五〇 | 一、九七〇 | 一、〇七〇 | 一〇、七九〇 |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〇〇元、三小時者五〇〇元、四小時者六〇〇元。 |

表三十一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省私立國民小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七、〇四〇至七、八八〇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 | 〇〇 | |

表三十二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徵收標準表

| 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蒸飯費 | 八〇 | |
| 腳踏車保管費 | 各級學校收費標準一致 | 四五，夜補校可收機車保管費二〇元 |
| 家長會費 | 高中職 五〇<br>國中 四五<br>國小 三〇 | |
| 班級會費 | 高中職 四五<br>國中 四〇 | |

表二十九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雜各費徵收標準表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六、九六〇元至八、八〇〇元 |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教育衛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費檢費。<br>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話設備維護管理費三二五元。 |
| 雜費 高一 | 二、七三〇元 | |
|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自然組 | 二、九〇〇元 | |
|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社會組 | 二、六九〇元 | |

表三十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國民中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標準 | 收費金額 | 備考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八、三五〇至九、八〇〇 |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指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 | 〇〇 | |
| | 〇〇 | |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 |
|---|---|---|
| 營養午餐（燃料費） | 國中小 | 一二〇 |
| 寄生蟲檢查費 | 國小 | 二二 |
| 齲齒防治費 | 國小 | 千人以下　一五<br>千人以上　一二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 五九 |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 |
|---|---|---|
| 學生寄宿費 | 私立學校 | 九二〇～二、三三〇 |
| 水電費 | 游泳池 | 五〇 |
| 電燈費 | 公私立各級進修補校（含夜間部及國中小補校） | 六〇 |
| 兒童讀物費 | 國小 | 七 |
| 學生活動費 | 國小 | 一二〇 |

表二十三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費 | 雜費 | 總費 | 夜間部 學分費 雜費 收費標準 | 宿舍費 |
|---|---|---|---|---|---|
| 醫學系 | 二八、五〇〇 | 一一、三九〇 | 三九、八九〇 | 每學分六五〇元 | |
| 牙醫學系 | 二六、〇〇〇 | 一〇、五一〇 | 三六、五一〇 |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二一、五一〇 | 九、九三〇 | 三一、四四〇 | | |
| 工學系 | 二一、五一〇 | 八、二六〇 | 二九、七七〇 | | |
| 理、農學院 | 二一、五一〇 | 八、〇〇〇 | 二九、五一〇 | | |
| 工學院、藥學系 | | | | 一、一四〇 |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 | | 一、〇九〇 | |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 | | 七二〇 | |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 | | 三六〇 | |
| 文法學院各系 | | | | 三一〇 | |

①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
②維護費：單位床位面積×二三元
③宿舍水電燃料費：一、四〇〇元
※宿舍費收費標準之上限爲：①+②+③
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原始造價／床位數。
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
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率年息訂定）：九%。

| | | | | |
|---|---|---|---|---|
| 商學院 | 二〇、五六〇 | 五、一一〇 | 二五、六七〇 | 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原始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br>五私立校院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br>六以臺北市區國立大學七八年完工之宿舍，平均每位學生單位床位面積十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造價九、四〇〇元計算宿舍費合理上限，則每學期宿舍費以不超過五、八六〇元爲原則。 |
| 文、法學院 | 二〇、五六〇 | 四、六八〇 | 二五、二四〇 | |

附註：一、各學系學雜費及實驗（習）費之徵收，以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組別爲主要依據。

二、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每學期最高收費標準如左：

| 系組別 \ 收費項目 | | 電腦實習費 | 語言教學實習費 |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
|---|---|---|---|---|
| 本系組 | | 一、〇〇〇 | 六七〇 | 每學期六、三二〇元 |
| 非本系組 | 一—二學分 | 八〇〇 | 五一〇 | |
| | 三—四學分 | 九〇〇 | 五八〇 | |
| | 五學分以上 | 一、〇〇〇 | 六四〇 | |

三、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費。

四、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五、本（七十九）學年度起公立大學校院碩士班研究生比照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相關學系徵收標準收取雜費。

六、各私立校院得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酌收「改善教學資源經費」，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其最高收費標準如左：

| 類科別 \ 日夜間部別 | 日間部 | 夜間部 |
|---|---|---|
| 文、法、商類科 | 九〇〇 | 五四〇 |
| 理、工、醫、農、藝術類科 | 一、五〇〇 | 九〇〇 |

本項應專用以增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爲主，且至少須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下學期方准續收。七十八學年度已徵收而支出額度未達規定者，暫不准收費，俟其支出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新學期再行提出收費申請。

七、以上各費均爲最高徵收標準（即可低於標準徵收），各院校應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擬訂徵收數額，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表三十四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五專前三年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 | 總計 |
|---|---|---|---|---|---|
| | | 雜費 | 實驗（習）費 | | |
| 工業 | 一二、七七〇 | 三、四一〇 | 三、四一〇 | | 一九、五九〇 |
| 護理 | 一二、七七〇 | 二、九五〇 | 二、九五〇 | | 一八、六七〇 |
| 海事藥學 | 一二、七七〇 | 三、四一〇 | 三、四一〇 | | 一九、五九〇 |
| 藝術 美工科 | 一二、八一〇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 一八、〇一〇 |
| 藝術 音樂科 | 一六、三〇〇 | 三、三一〇 | 一、六六〇 | | 二一、二七〇 |
| 藝術 一般科 | 一二、八一〇 | 三、三二〇 | 一、六六〇 | | 一七、七九〇 |
| 商業 | 一二、五九〇 | 二、八八〇 | 一、四四〇 | | 一六、九一〇 |
| 家政 | 一二、八一〇 | 三、三二〇 | 一、六六〇 | | 一七、七九〇 |
| 語文 | 一二、五七〇 | 二、八三〇 | 一、四二〇 | | 一六、八二〇 |
| 新聞 | 一二、三三〇 | 二、七六〇 | 一、三九〇 | | 一六、四八〇 |
| 醫技 | 一二、七九〇 | 三、三六〇 | 三、三七〇 | | 一九、五二〇 |

表三十五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費收費標準

| 類科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 | 總計 | 夜間部 | |
|---|---|---|---|---|---|---|---|
| | | 雜費 | 實驗（習）費 | | | 學分費 | 雜費 |
| 海事工業學 | 一六、九〇〇 | 三、七五〇 | 三、七六〇 | | 二四、四一〇 | 六五〇 | 3.2.1.理工學類科七九〇元。<br>體育藝術類科四九〇元。<br>文法商新聞類科二六〇元。<br>4.三年制家政類科六一〇元。<br>5.二年制家政類科四九〇元。 |
| 醫護技理 | 一六、六二〇 | 三、五一〇 | 三、五一〇 | | 二三、六四〇 | | |
| 商業 | 一五、九九〇 | 三、二五〇 | 一、六一〇 | | 二〇、八五〇 | | |

| 藝技 | 美工科 | 音樂科 | 一般科 | 家政 | 語文 | 新聞 |
|---|---|---|---|---|---|---|
| 一六、五七〇 | 二〇、〇九〇 | 一六、五七〇 | 一六、五七〇 | 一五、九九〇 | 一五、七五〇 | |
| 二、八五〇 | 三、五四〇 | 三、五五〇 | 三、五五〇 | 三、二一〇 | 三、一一〇 | |
| 二、八六〇 | 一、七七〇 | 一、七七〇 | 一、七七〇 | 一、六〇〇 | 一、五六〇 | |
| 二二、二八〇 | 二五、四〇〇 | 二一、八九〇 | 二一、八九〇 | 二〇、八〇〇 | 二〇、四二〇 | |

| 改善教學資源經費（私立） | 類別 | 工業 藥學 | | 護理 | 海事 藝術 商業 家政 語文 新聞 醫技 |
|---|---|---|---|---|---|
| | 年制 | 日間部 | 夜間部 | 日間部 | 夜間部 |
| | 最高收費額度 | 五五〇 | 三年制 四一〇 | 三三〇 | 二年制 三七〇 |
| | | | | | 三年制 二七〇 |
| | | | | | 二年制 二二〇 |

## 宿舍費

①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

②維護費：單位床位面積×二三元

③宿舍水電燃料費：一、四〇〇元

※宿舍費收費標準之上限爲：①＋②＋③

說明：

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原始造價／床位數。

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

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率年息訂定）：九%。

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原始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

五、私立校院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宜挪作他項用途。

六、以台北市區國立大學七十八年度完工之宿舍爲例，平均每位學生單位床位面積十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造價九、四〇〇元計算宿舍費合理上限，則每學期宿舍費以不超過五、八六〇元爲原則。

表三十六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金額類科 | 學費（元） | 雜費（元） | 實驗（習）費（元） | 合計（元） |
|---|---|---|---|---|
| 工職 | 八、七五〇 | 二、〇六〇 | 一、八三〇 | 一二、六四〇 |
| 商職 | 八、七五〇 | 二、〇二〇 | 五〇〇 | 一一、二七〇 |
| 海事水產職 | 八、七五〇 | 一、九七〇 | 一、〇八〇 | 一一、八〇〇 |
| 家職藝術 | 八、七五〇 | 一、九九〇 | 六八〇 | 一一、四二〇 |
| 護理 | 八、七五〇 | 二、〇三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八八〇 |

附註：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及農、工、商職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二、農職農業科、機械科、土木科、食品加工科實驗（習）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
三、商職資料處理科、海事水產職漁撈科、家職家政科、藝術職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
四、工職電腦機率辦理：雜費、實驗（習）費得比照農職收費標準辦理。
五、高職得另訂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一課程，每週排課二小時者收費五〇〇元、四小時者收費一、〇〇〇元。

表三十七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七、八六〇元至九、九四〇元 | |
| 雜費 高一 | 二、八二〇元 |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br>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一課程者，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三二五元。 |
| 雜費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自然組 | 二、九九〇元 | |
| 雜費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社會組 | 二、七七〇元 | |

表三十八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標準 | 收費金額（元） | 備註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國中 | 九、四三〇至一一、〇四〇 |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 雜費 國小 | 七、九五〇至八、九〇〇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表三十九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雜等費徵收標準

| 院系別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學費 | 雜費 | 總計 | 夜間部 院系別 | 夜間部 學分學雜費基數 |
|---|---|---|---|---|---|
| 醫學系 | 三〇、四七〇<br>｜<br>三二、二七〇 | 一一、七九〇<br>｜<br>一二、四九〇 | 四二、二六〇<br>｜<br>四四、七六〇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七七〇 |
| 牙醫學系 | 二七、七九〇<br>｜<br>二九、四三〇 | 一〇、八八〇<br>｜<br>一一、五二〇 | 三八、六七〇<br>｜<br>四〇、九五〇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七二〇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二二、九九〇<br>｜<br>二四、三五〇 | 一〇、二八〇<br>｜<br>一〇、八九〇 | 三三、二七〇<br>｜<br>三五、二四〇 | 說明：私立學校在每一學分學雜費基數之上，得有彈性收費八〇元；但在學生條業第五年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彈性收費。 | |
| 工學院 | 二二、九九〇<br>｜<br>二四、三五〇 | 八、五五〇<br>｜<br>九、〇六〇 | 三一、五四〇<br>｜<br>三三、四一〇 | | |
| 理、農學院 | 二二、九九〇<br>｜<br>二四、三五〇 | 八、二八〇<br>｜<br>八、七七〇 | 三一、二七〇<br>｜<br>三三、一二〇 | 宿舍費 | |
| 商學院 | 二一、九八〇<br>｜<br>二三、二八〇 | 五、二九〇<br>｜<br>五、六〇〇 | 二七、二七〇<br>｜<br>二八、八八〇 |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 | |
| 文、法學院 | 二一、九八〇<br>｜<br>二三、二八〇 | 四、八五〇<br>｜<br>五、一四〇 | 二六、八三〇<br>｜<br>二八、四二〇 | | |

說明：私立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最低者爲「基數」，最高者爲「彈性收費後總額」，學、雜費彈性收費幅度約五・九一%。

說明：
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含設備整修及擴建經費）／床位數
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
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

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年息訂定）：八・五％。

四　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

五　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不訂數額，由各校按實際需要列計。

六　私立校院宿舍維護費及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

七　各校依上述公式計算之金額爲宿舍爲之收費上限。

附註：

一、各學系學雜費依大學聯招各該學系（組）隸屬學院類別之收費標準徵收。

二、日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須符合以下條件：

㈠共同條件—

1.董事會必須健全，且均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並配合會計師查核帳目。

3.學校無重大違規事件。

㈡個別條件（學費部份）—

1.學生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不高於二〇：一。

2.教師之本薪與學術研究費與公立學校相同。

3.訂有教師退休制度。

4.平均每班級學生人數不超過六〇人。

㈢個別條件（雜費部份）—

1.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配合教育的需要。

2.圖書館藏書的質與量，能依教育的需要而調整。

3.實驗室的開放使用能符合教育的需要。

上述條件可於三年內逐漸達到，各校可先自我評估是否要彈性收費，其彈性調幅由各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後，連同三年（內）完成目標之計畫書報部備查。

三、夜間部彈性收費除須符合日間部彈性收費之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學校有足夠之師資、設備，能提供夜間部學生三分之一之學分數至日間部修習。

上述條件可比照前項方式，擬訂計畫書在四年內逐漸達到，並報部備查。

四、教育部專案核收之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限於修習該項實習課者繳納，每學期最高收費標準如下：

| 系組別 ＼ 收費項目 | | 電腦實習費 | 語言教學實習費 |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
|---|---|---|---|---|
| 本系組 | | 一、〇〇〇 | 六七〇 | 每學期六、七六〇元 |
| 非本系組 | 一—二學分 | 八〇〇 | 五一〇 | |
| | 三—四學分 | 九〇〇 | 五八〇 | |
| | 五學分以上 | 一、〇〇〇 | 六四〇 | |

非本系組之學分數係指「累計學分數」，不得按各科目之學分數分別計算而重複收費。

五、設有大眾傳播學系及新聞學系之大學校院，得視其需要，徵收二年級以上學生「專業實習費」，其徵收標準比照前項電腦實習費（本系組）之標準。

六、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得按上課時數徵收學分學雜費。

七、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八、本（八十）學年度起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碩士班調整為六、〇〇〇元，博士班調整為八、〇〇〇元。

九、一般推廣教育班及暑修班所收取之「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七〇〇元。

十、大學日間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七〇〇元；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七〇〇元，但以不超過雜費徵收標準為原則；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雜費。

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不收取雜費。（按：論文不計學分）

表四十　八十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金額幅度 / 類科 | 學費 | 雜費 | 實習費（驗費） | 總計 |
|---|---|---|---|---|
| 工業 | 一三、六五〇—一四、一六〇 | 三、五三〇 | 三、五三〇 | 二〇、七一〇—二一、二二〇 |
| 海事 | 一三、六五〇—一四、一六〇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一九、七五〇—二〇、二六〇 |
| 藥學 | 一三、六七〇—一四、一八〇 | 三、四八〇 | 三、四九〇 | 二〇、〇六四〇—二一、一五〇 |
| 護理 | 一三、四六〇—一三、九六〇 | 二、九八〇 | 一、四九〇 | 一七、九三〇—一八、四三〇 |
| 醫技 | 一三、六九〇—一四、二一〇 | 二、六九〇 | 二、六九〇 | 一九、〇七〇—一九、五九〇 |
| 商業 | 一七、四二〇—一八、〇八〇 | 三、四三〇 | 一、七二〇 | 二二、五七〇—二三、二三〇 |
| 藝術 美工科 | 一三、六九〇—一四、二一〇 | 二、六九〇 | 二、六九〇 | 一九、〇七〇—一九、五九〇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三、四六〇—一三、九六〇 | 二、九八〇 | 一、四九〇 | 一七、九三〇—一八、四三〇 |
| 藝術 一般科 | 一三、六九〇—一四、二一〇 | 三、四四〇 | 一、七二〇 | 一八、八五〇—一九、三七〇 |
| 家政 | 一三、六九〇—一四、二一〇 | 三、四四〇 | 一、七二〇 | 一八、八五〇—一九、三七〇 |
| 語文 | 一三、四四〇—一三、九四〇 | 二、九三〇 | 一、四七〇 | 一七、八四〇—一八、三四〇 |
| 新聞 | 一三、一八〇—一三、六七〇 | 二、八六〇 | 一、四四〇 | 一七、四八〇—一七、九七〇 |

表四十一　八十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金額幅度 / 類科 | 學費 | 雜費 | 實習費（驗費） | 總計 |
|---|---|---|---|---|
| 工業 | 一八、〇七〇—一九、〇八〇 | 三、八八〇 | 三、八九〇 | 二五、八四〇—二六、八五〇 |
| 海事 | 一七、七七〇—一八、七六〇 | 三、六三〇 | 三、六三〇 | 二五、〇三〇—二六、〇二〇 |
| 藥學 | 一七、〇九〇—一八、〇五〇 | 三、三七〇 | 一、六七〇 | 二二、一三〇—二三、〇九〇 |
| 護理 | 一七、七一〇—一八、七一〇 | 二、九五〇 | 二、九六〇 | 二三、六二〇—二四、六二〇 |
| 醫技 | 二一、四八〇—二二、六八〇 | 三、六七〇 | 一、八三〇 | 二六、九八〇—二八、一八〇 |
| 商業 | 一七、七一〇—一八、七一〇 | 三、六八〇 | 一、八三〇 | 二三、二二〇—二四、二二〇 |
| 藝術 美工科 | 一七、七一〇—一八、七一〇 | 三、六八〇 | 一、八三〇 | 二三、二二〇—二四、二二〇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七、〇九〇—一八、〇五〇 | 三、三二〇 | 一、六六〇 | 二二、〇七〇—二三、〇三〇 |
| 藝術 一般科 | 一六、八四〇—一七、七八〇 | 三、二二〇 | 一、六二〇 | 二一、六八〇—二二、六二〇 |
| 家政 | 一七、七一〇—一八、七一〇 | 三、六八〇 | 一、八三〇 | 二三、二二〇—二四、二二〇 |
| 語文 | 一七、〇九〇—一八、〇五〇 | 三、三二〇 | 一、六六〇 | 二二、〇七〇—二三、〇三〇 |
| 新聞 | 一六、八四〇—一七、七八〇 | 三、二二〇 | 一、六二〇 | 二一、六八〇—二二、六二〇 |

※說明：

一公立專科學校學費調幅，依照大專院校教師待遇平均調幅調整六・九

%；私立專科學校學費調幅，除依大專院校教師待遇平均調幅六・九%調整訂爲基數外，五專前三年另加四%，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另加六%的彈性收費幅度。公私立專科學校雜費、實習（驗）費，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三・五四%。

二、右列學雜費收費標準私立專科學校學費部份所訂收費下限爲本（八十）學年度調整後之收費基數，至收費上限係加上彈性收費幅度後之最高收費金額。各校符合彈性收費基本條件者，得於學費收費上下限範圍內自行決定徵收。

三、私立專科學校原徵收之「改善教學資源經費」予以取消，併入學費彈性收費幅度中。

表四十二　八十學年度私立二、三專夜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金額 / 類科 | 修習學分在二十二（含）個小時數以上 | | | 修習學分在22個小時數以下 | |
|---|---|---|---|---|---|
| | 學雜費 | | | 學雜費 | |
|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學費 | 雜費 |
| 海事 | | | | | |
| 工業 | | | | | |
| 藥學 | 一一、五七〇 | 二、九〇〇 | 二、〇三〇 | 一六、五〇〇 | 一、一〇〇 |
| 護理 | | | | | |

※附註：

一、公私立專科學校夜間部學雜費收費，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小時）數在二十二個學分（含小時）數以下者，依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收取學分費、雜費；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小時）數在二十二個學分（含小時）數（含二十二小時）以上者，收取統一標準之學雜費。

二、軍訓、體育、實習（驗）課等已經教育部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有案者，得以授課小時數計算。

三、私立專科學校原徵收之「改徵教學資源經費」予以取消。

附表

| 醫技 | 商業 | 藝術 美工科 | 藝術 音樂科 | 藝術 一般科 | 家政 三年制 | 家政 二年制 | 語文 | 新聞 |
|---|---|---|---|---|---|---|---|---|
| | 一一、〇六〇 | | 一一、二八〇 | | 一一、三九〇 | 一一、二八〇 | 一一、〇六〇 | |
| | 二、七七〇 | | 二、八二〇 | | 二、八五〇 | 二、八二〇 | 二、七七〇 | |
| | 一、九三〇 | | 一、九八〇 | | 二、〇〇〇 | 一、九八〇 | 一、九三〇 | |
| | 一五、七六〇 | | 一六、〇八〇 | | 一六、二四〇 | 一六、〇八〇 | 一五、七六〇 | |
| 每一學分費七〇〇（※） | | | | | | | | |
| | 三六〇 | | 六八〇 | | 八四〇 | 六八〇 | 三六〇 | |
| 修習學分小時數 | | | | | | | | |

| 宿舍 |
|---|
|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br>（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br>說明：<br>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含設備、整修及擴建經費）／床位數<br>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br>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利率年息訂定）：八・五%<br>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 |

| 費 |
| --- |
| 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不訂數額，由各校按實際需要列計。<br>六、私立專校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br>七、宿舍費實際收費金額，由各校依所提供之住宿品質，參照右列收費計算公式，所計算收費上限範圍內召開宿舍費徵收審查委員會議（應含住宿生代表在內）自行審議後訂定，並將計算基準及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

附註：

一、表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及附表所列各費均爲最高標準（可低於標準徵收）各校可依實際需要於限額內訂定徵收數額。

二、各校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以免學生攜帶現款，致有遺失之虞，並給予各項繳費之方便。

三、私立專科學校實習（驗）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四、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如左列：

㈠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㈡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㈢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學分收費。

五、各醫事技術及護理助產類專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及實習（驗）費五分之四爲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六、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如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學校得酌收每生三、三〇〇元（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㈦技字第二四一一五號函核定）。

七、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存入專戶並須專款專用，教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八、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臺㈥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美工科之學校不得徵收實習材料費，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每學期每生四、三九〇元。

九、電腦實習費：八十學年度專科學校電腦實習費不再由教育部評等核定收費金額，每學期以七百元爲最高收費標準。本項收費對象僅限於修習電腦實習課程之學生，其他未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電子工程科、電子資料處理科等雖修習電腦實習課，但均不得收費。本項費用收入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以添購電腦設備、實習材料及機器維護等支出爲限。

十、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暑修班、選讀生選修學分及延修生補　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之收費標準比照夜間部標準每一學分收費七〇〇元。

附件　私立專科學校八十學年度徵收學費彈性收費數額說明表

| 收費類科 | (一)五專前三年 | | | (二)五專後二年、二專、三專 | | |
|---|---|---|---|---|---|---|
|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 收費金額 學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雜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實習費（驗）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合計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人數 / 學期別 | 七十九年 第一學期 | 七十九年 第二學期 |
|---|---|---|
| 教師職級 教授 | 人 | 人 |
| 副教授 | 人 | 人 |
| 講師 | 人 | 人 |
| 助教 | 人 | 人 |
| 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人 | 人 |
| 教師數合計（A） | 人 | 人 |
| 日間部班級數（B） | 人 | 人 |
| 專任教師比計（A／B） | 人 | 人 |

填表說明：

一、五專前三年及五專後二年、二專、三專請分別填寫。本表格限私立專科學校填送，請自行影印使用。

二、本表內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填寫不實際追究責任外，並列入行政考核。

三、有關專任教師員額計算依據本部七十五年十月七日臺(75)技字第四四七八二號函「教育部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得併計於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教師內，其兼任時數每週三小時以上者以〇．五名計之。

前項專任教師員額可併計教育部獎助各校改善師資教師名額在內。

四、收費金額學費欄內請填學費收費總額（　）內請填基數以上實際彈性收費金額。

五、本表請加蓋學校關防、校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填表人職章，影本取代無效並原件退還。

備註：

請檢附下列文件送部備查。如已檢附，請在□內打√，並依序裝訂隨文繳送，如學費未徵收彈性收費金額則免送，唯左列表格仍請填寫報部。

□1.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名冊。（未合格者請在名冊內備註說明不列入計算）。

□2.教職員工退休制度及教育部備查函影本。

□3.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育部備查函影本。

□4.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育部備查函影本。

□5.行政會議通過實際彈性收費金額之議決紀錄。

表四十三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八、三三〇元至一一、五三〇元 |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br>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三二五元。 |
| 雜費 | 二、九二〇元 | |
| 高一 | 三、一〇〇元 |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自然組 |
| 高二 | 二、八七〇元 |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社會組 |

表四十四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標準 / 類科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
| 工職 | 九、二八〇元至一〇、五〇〇元 | 二、一三〇元 | 一、八九〇元 |
| 商職 | 九、二八〇元至一〇、五〇〇元 | 二、〇九〇元 | 五二〇元 |
| 海事水產 | 九、二八〇元至一〇、五〇〇元 | 二、〇四〇元 | 一、一二〇元 |
| 家職藝術 | 九、二八〇元至一〇、五〇〇元 | 二、〇六〇元 | 七〇〇元 |
| 醫事護理 | 九、二八〇元至一〇、五〇〇元 | 二、一〇〇元 | 一、一四〇元 |

附註：
一、職業學校收費標準包含學雜費、實習（驗）費及其他費用。
二、職業學校收費標準，得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減免學雜費。
三、職業學校收費標準，得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減免實習（驗）費。
四、職業學校收費標準，得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減免其他費用。
五、職業學校收費標準，得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減免學雜費、實習（驗）費及其他費用。

表四十五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中學學雜收費標準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九、三〇〇元至一二、三九〇元 |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表四十六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民小學學雜收費標準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八、三七〇元至九、九九〇元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表四十七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各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 項目 |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代辦費 | 學生寄宿費 | 九八〇至二、五〇〇元 | |
| | 蒸飯費 | 八〇元 | |
| | 腳踏車保管費 | 四五元 | 夜補校機車保管費一一〇元 |
| 代收費 | 班級費 | 高中職國中四〇元 | |
| | 家長會費 | 高中職國中小三〇五〇元 | |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高中國中三六〇〇元 | 依行政院核訂標準 |
| | 營養午餐（燃料費） | 國中小一二〇元 |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臺灣省高雄市北市臺五五九九元 | |

| 收費 | | | |
|---|---|---|---|
| 游泳池水電費 | | 五〇元 | 高雄市不收費 |
| 夜間進修補校電燈費 | | 六〇元 | |
| 兒童讀物費 | 國小 | 七元 | 私立學校免收 |
| 學生活動費 | 國小 | 一二〇元 | 私立學校免收 |
| 寄生蟲檢查費 | 國小 | 二四元 | 北、高二市不收費 |
| 尿液檢查費 | 國中小 | 二四元 | 北、高二市不收費 |
| 齲齒防治費 | 國小 | 千人以下二〇元<br>千人以上一六元 | 臺北市不收費<br>高雄市收費一五元 |

表四十八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br>院系別 | 學費基數 | 雜費基數 | 總計 | 夜間部 院系別 | 學分學雜費基數 | 宿舍費 |
|---|---|---|---|---|---|---|
| 醫學系 | 三二、三〇〇 | 一二、三八〇 | 四四、六八〇 | 工學院、藥學系 | 七八〇 |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 |
| | |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院外） | 七八〇 | |
| 牙醫學系 | 二九、四六〇 | 一一、四二〇 | 四〇、八八〇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七四〇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二四、三七〇 | 一〇、七九〇 | 三五、一六〇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七二〇 | |
| 工學院 | 二四、三七〇 | 八、九八〇 | 三三、三五〇 | 文、法學院各系 | 七二〇 | |
| 理、農學院 | 二四、三七〇 | 八、六九〇 | 三三、〇六〇 | | | |

| 商學院 | 文、法學院 | 說費費說 |
|---|---|---|
| 二三、三〇〇 | 二三、三〇〇 | 利（單位人事管理費）×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單位人息存款）×五〇%＋（造價×床位數×造價／床位設備及擴建經費）×平方公尺造價／床位整修及擴建經費）×年利率 |
| 五、五五〇 | 五、〇九〇 | 明：一、含宿舍之總面積，扣除附設餐廳及廚房之總面積者，及中應含宿舍之總面積，扣除附設餐廳及廚房之總面積者，及中應 |
| 二八、八五〇 | 二八、三九〇 | 二、單位床位設備及擴建經費：目前行政院核定之宿舍床位造價，係以臺灣本島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並考慮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訂定，每年七月一日公告之。 |
| | | 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準。 |
| | | 四、水電燃料費：依各校實際支出數計算。 |
| | | 五、維護費：包括校舍及水電維護費，由各校自行決定。 |
| | | 六、管理費：包括宿舍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由各校自行決定。 |
| | | 七、本表所列各項費用，係指學生住宿校舍者而言，如學生住宿校外，則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

說明：一、藝術學院各系，類似之得比照、新聞傳播學院類似之系準用。二、特殊教育系因教學性質特殊，如有疑義，按學工學系之標準收費，資訊管理系及

| 牙醫學系 | 一、八四〇 | 三、六八〇 | 七二〇 | 一、四三〇 | 二、五六〇 | 五、一一〇 |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五三〇 | 三、〇五〇 | 六七〇 | 一、三五〇 | 二、二〇〇 | 四、四〇〇 |
| 工學院 | 一、五三〇 | 三、〇五〇 | 五六〇 | 一、一二〇 | 二、〇九〇 | 四、一七〇 |
| 理、農學院 | 一、五三〇 | 三、〇五〇 | 五四〇 | 一、〇九〇 | 二、〇七〇 | 四、一四〇 |
| 商學院 | 一、四六〇 | 二、九一〇 | 三四〇 | 六九〇 |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
| 文、法學院 | 一、四六〇 | 二、九一〇 | 三二〇 | 六四〇 | 一、七八〇 | 三、五五〇 |

表五十　八十一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夜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徵收標準

| 彈性收費標準 / 院系別 | 學期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
| 工學院、藥學系 | | 一一〇 | 二一〇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 一〇〇 | 一九〇 |
| 文、法學院各系 | | 一〇〇 | 一九〇 |

說明：

一、日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須符合以下條件：

㈠共同條件：

1.董事會必須健全，且均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全配合會計師查核帳目。

3.學校無重大違規事件。

㈡個別條件（學費部份）：

1.學生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不高於二〇：一。

2.教師之本薪與學術研究費與公立學校相同。

3.訂有教師退休制度。

4.平均每班級學生人數不超過六〇人。

㈢個別條件（雜費部份）：

1.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配合教育的需要。

2.圖書館藏書的質與量，能依教育的需要而調整。

3.實驗室的開放使用能符合教育的需要。

二、夜間部彈性收費餘須符合日間部彈性收費之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學校有足夠之師資、設備，能提供夜間部學生三分之一之學分數至日間部修習。

三、夜間部在學生修業第五年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彈性收費。

四、八十學年度各校彈性收費結果審查原則：

㈠生師比已達二十比一或八十學年度生師比已達預定目標之學校，學費最高可收取第二階段之彈性收費。

㈡生師比未達二十比一且八十學年度生師比未達預定目標之學校：

1.如八十學年度生師比已較七十九學年度改善，則學費最高可收取第一階段之彈性收費。

2.如八十學年度生師比並未較七十九學年度改善，則不可收取彈性收費；俟下學年度師資改善後再恢復彈性收費。

㈢由於教育部八十學年度圖書館改進計畫補助款核撥時間較遲，因此，各校可視其至八十一年七月底止圖書館藏書量（含中、外文圖書）是可達預定目標，自行決定是否收取第二階段彈性收費或維持第一階段彈性收費；教育部將於事後再行審核。

表五十一　八十一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㈠五專前三年：

| 類科 ＼ 收費項目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
| 工業海事學科 | 一四、四七〇—一五、五六〇 | 三、六八〇—三、七五〇 | 三、六八〇—三、七五〇 | 二一、八三〇—二三、〇六〇 |
| 護理 | 一四、四七〇—一五、五六〇 | 三、一八〇—三、二四〇 | 三、一八〇—三、二四〇 | 二〇、八三〇—二二、〇四〇 |
| 醫技 | 一四、四九〇—一五、五八〇 | 三、六三〇—三、七〇〇 | 三、六四〇—三、七一〇 | 二一、七六〇—二二、九九〇 |
| 商業 | 一四、二七〇—一五、三五〇 | 三、一一〇—三、一七〇 | 一、五五〇—一、五八〇 | 一八、九三〇—二〇、一〇〇 |
| 藝術 美工科 | 一四、五一〇—一五、六一〇 | 二、八一〇—二、八六〇 | 二、八一〇—二、八六〇 | 二〇、一三〇—二一、三三〇 |
| 藝術 音樂科 | 一八、四七〇—一九、八六〇 | 三、五八〇—三、六五〇 | 一、七九〇—一、八三〇 | 二三、八四〇—二五、三四〇 |
| 藝術 一般科 | 一四、五一〇—一五、六一〇 | 三、五九〇—三、六六〇 | 一、七九〇—一、八三〇 | 一九、八九〇—二一、一〇〇 |
| 家政 | 一四、五一〇—一五、六一〇 | 三、五九〇—三、六六〇 | 一、七九〇—一、八三〇 | 一九、八九〇—二一、一〇〇 |
| 語文 | 一四、二五〇—一五、三二〇 | 三、〇六〇—三、一二〇 | 一、五三〇—一、五六〇 | 一八、八四〇—二〇、〇〇〇 |
| 新聞 | 一三、九七〇—一五、〇三〇 | 二、九八〇—三、〇四〇 | 一、五〇〇—一、五三〇 | 一八、四五〇—一九、六〇〇 |

㈡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 類科 ＼ 收費項目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總計 |
|---|---|---|---|---|
| 工業海事學科 | 一九、一五〇—二一、三二〇 | 四、〇五〇—四、一六〇 | 四、〇六〇—四、一七〇 | 二七、二六〇—二九、六五〇 |
| 護理 | 一八、八四〇—二〇、九七〇 | 三、七九〇—三、九〇〇 | 三、七九〇—三、九〇〇 | 二六、四二〇—二八、七七〇 |
| 醫技 | 一八、一二〇—二〇、一七〇 | 二、五二〇—三、六二〇 | 一、七四〇—一、七九〇 | 二三、三八〇—二五、五八〇 |
| 商業 | 一八、七七〇—二〇、九〇〇 | 三、〇八〇—三、一七〇 | 三、〇九〇—三、一八〇 | 二四、九四〇—二七、二五〇 |
| 藝術 美工科 | 二二、七七〇—二五、三五〇 | 三、八三〇—三、九四〇 | 一、九一〇—一、九六〇 | 二八、五一〇—三一、二五〇 |
| 藝術 音樂科 | 一八、七七〇—二〇、九〇〇 | 三、八四〇—三、九五〇 | 一、九一〇—一、九六〇 | 二四、五二〇—二六、八一〇 |
| 藝術 一般科 | 一八、七七〇—二〇、九〇〇 | 三、八四〇—三、九五〇 | 一、九一〇—一、九六〇 | 二四、五二〇—二六、八一〇 |
| 家政 | 一八、七七〇—二〇、九〇〇 | 三、八四〇—三、九五〇 | 一、九一〇—一、九六〇 | 二四、五二〇—二六、八一〇 |
| 語文 | 一八、一二〇—二〇、一七〇 | 三、四六〇—三、五六〇 | 一、七三〇—一、七八〇 | 二三、三一〇—二五、五一〇 |
| 新聞 | 一七、八五〇—一九、八七〇 | 三、三六〇—三、四六〇 | 一、六九〇—一、七四〇 | 二二、九〇〇—二五、〇七〇 |

※說明：

一、私立專科學校學費調幅，除依本年度軍公教待遇平均調幅調整六%調整訂爲基數外，五專前三年另加八%，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另加一二%的彈性收費幅度。雜費、實習（驗）費，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四．三一%訂爲基數外，五專前三年另加二%，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另加三%的彈性收費幅度。

二、右列學雜費收費標準，學費部份所訂收費下限爲本（八十）學年度調整後之收費基數，至收費上限係加上彈性收費幅度後之最高收費金額。各校符合日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基本條件者，得依規定在學費收費上下限範圍內自行決定數額徵收。

表五十二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八、八三〇元至一三、三八〇元 | |
| 雜費 | 三、〇七〇元 |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br>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三四〇元。 |
| 高一 | | |
|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自然組 | 三、二六〇元 | |
|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社會組 | 三、〇一〇元 | |

表五十三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標準 / 類科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
| 工職 | 九、八四〇元至一一、七七〇元 | 二、二四〇元 | 一、九八〇元 |
| 商職 | 九、八四〇元至一一、七七〇元 | 二、一九〇元 | 五五〇元 |
| 海事水產 | 九、八四〇元至一一、七七〇元 | 二、一四〇元 | 一、一八〇元 |
| 家職 | | | |

附註：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圖書費等項目。
二、商職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三、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農職雜費（九三〇元）、實習、實驗費、（五三〇元）徵收標準辦理。
四、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二〇元，三小時者五三〇元，四小時者六三〇元。

| 職藝術 | 九、八四〇元至一一、七七〇元 | 二、一六〇元 | 七四〇元 |
|---|---|---|---|
| 醫事護理 | 九、八四〇元至一一、七七〇元 | 二、二一〇元 | 一、二〇〇元 |

表五十四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國民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一〇、五〇〇元至一四、一二〇元 |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表五十五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國民小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學費 |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
| 雜費 | 八、八五〇元至一一、三九〇元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表五十六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省私立各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 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 --- | --- |
| 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 一、〇三〇至三、〇五〇元 | |
| 代辦費 蒸飯費 | 八〇元 | |
| 代辦費 腳踏車停放費 | 四五元 |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一一〇元 |
| 代收費 班級費 | 高中職 四五元<br>國中 四〇元 | |
| 代收費 家長會費 | 高中職 五〇元<br>國中 四五元<br>國小 三〇元 | |
| 代收費 課業輔導鐘點費 | 高中 四〇〇元<br>國中 三六〇元 | 依行政院核訂標準 |
| 代收費 學校午餐（燃料費） | 國中小 一五〇元 | |
| 代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 臺灣省 九八元<br>高雄市 五九元<br>臺北市 五九元 | |
| 代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 | 五〇元 | 高雄市不收費 |
| 代收費 夜間進修補校電燈費 | 六〇元 | |
| 收費 兒童讀物費 | 國小 七元 |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
| 收費 學生活動費 | 國小 一二〇元 |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
| 收費 寄生蟲檢查費 | 國小 二六元 | 北、高二市不收費 |
| 收費 尿液檢查費 | 國中小 二六元 | 高雄市不收費 |
| 收費 齲齒防治費 | 國小 千人以下二〇元<br>千人以上一六元 | 臺北市不收費<br>高雄市收費一五元 |

| | | | |
|---|---|---|---|
| 電腦選修實習維護管理費 | 國中<br>國小 | 二〇〇元<br>一〇〇元 | 每週固定開設電腦實習課程，對實際選修學生酌收電腦選修實習維護管理費。北、高二市不收費 |

表五十七　八十一學年度臺灣省高中、國中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表

| 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高中暑期課業輔導費 | 二、〇六〇元 | 課業輔導總時數一四四節。在最高限額以下，各校自行訂定。四〇人核計。 |
| 高中寒假課業輔導費 | 六九〇元 | 課業輔導總時數四八節。在最高限額以下，各校自行訂定。四〇人核計。 |
| 高三應屆畢業生課業輔導費 | 一、四三〇元 | 上課總時數一〇〇節。在最高限額以下，各校自行訂定。四〇人核計。 |
| 國中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 | 一、五四〇元 | 上課總時數一二〇節。四〇人核計。 |
| 國中三年級課業輔導費 | 一、一六〇元 | 上課總時數九〇節。四〇人核計。 |

表五十八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br>院系別 | 學費基數 | 雜費基數 | 總計 |
|---|---|---|---|
| 醫學系 | 三四、八八〇 | 一二、七二〇 | 四七、六〇〇 |
| 牙醫學系 | 三一、八二〇 | 一一、七三〇 | 四三、五五〇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二六、三二〇 | 一一、〇八〇 | 三七、四〇〇 |
| 工學院 | 二六、三二〇 | 九、二三〇 | 三五、五五〇 |
| 理、農學院 | 二六、三二〇 | 八、九三〇 | 三五、二五〇 |
| 商學院 | 二五、一六〇 | 五、七〇〇 | 三〇、八六〇 |
| 文、法學院 | 二五、一六〇 | 五、二三〇 | 三〇、三九〇 |
| 夜間部 | | | |
| 院系別 | 學分學雜費基數 | | |
| 工學院、藥學系 | 七九〇 | |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七九〇 | | |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七五〇 | | |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七三〇 | | |
| 文、法學院各系 | 七二〇 | | |
| 師院暑期進修班 | 七七〇 | | |

說明：一、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類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因教學性質特殊，得比照理、工學院標準收費。
二、各學系之收費，按學系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由各校自行決定，如有疑義，再報部核備。

宿舍費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10%×5）＋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

說明：
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含設備、整修及擴建經費）／床位數。
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
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年息訂定）：七．〇%。
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
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不訂數額，由各校按實際需要列計。
六、私立校院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
七、各校依上述公式計算之金額爲宿舍費之收費上限。

表五十九　八十一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收費徵收標準

| 彈性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雜費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總計 第一階段 | 總計 第二階段 | 總計 第三階段 |
|---|---|---|---|---|---|---|---|
| 醫學院 | | 二、一九〇 | 四、三八〇 | 六、五八〇 | 八〇〇 | 二、九九〇 | 五、九八〇 | 八、九八〇 |
| 牙醫學系 |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七三〇 | 二、七三〇 | 五、四七〇 | 八、二一〇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 一、六五〇 | 三、三一〇 | 四、九六〇 | 七〇〇 | 二、三五〇 | 四、七〇〇 | 七、〇五〇 |
| 工學院 | | 一、六五〇 | 三、三一〇 | 四、九六〇 | 五八〇 | 二、一三〇 | 四、四七〇 | 六、七〇〇 |
| 理、農學院 | | 一、六五〇 | 三、三一〇 | 四、九六〇 | 五六〇 | 二、一一〇 | 四、四三〇 | 六、六四〇 |
| 商學院 | | 一、五八〇 | 三、一六〇 | 四、七四〇 | 三六〇 | 一、九四〇 | 三、八八〇 | 五、八一〇 |
| 文、法學院 | | 一、五八〇 | 三、一六〇 | 四、七四〇 | 三三〇 | 一、九一〇 | 三、八二〇 | 五、七二〇 |

| 夜間部 彈性收費標準 / 院系別 | 學分學雜費 第一階段 | 學分學雜費 第二階段 | 學分學雜費 第三階段 |
|---|---|---|---|
| 工學院、藥學系 | 一二〇 | 二四〇 | 三七〇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一二〇 | 二四〇 | 三六〇 |

| | | | | |
|---|---|---|---|---|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一二〇 | 二四〇 | 三六〇 | |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一一〇 | 二二〇 | 三四〇 | |
| 文、法學院各系 | 一一〇 | 二二〇 | 三四〇 | |

說明：

一、日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須符合以下條件：

㈠共同條件—

1.董事會必須健全，且均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並配合會計師查核帳目。

3.學校無重大違規事件。

㈡個別條件（學費部份）—

1.學生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不高於二〇：一。

2.教師之本薪與學術研究費與公立學校相同。

3.訂有教師退休制度。

4.平均每班級學生人數不超六〇人。

㈢個別條件（雜費部份）—

1.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配合教育的需要。

2.圖書館藏書的質與量，能依教育的需要而調整。

3.實驗室的開放使用能符合教育的需要。

二、夜間部彈性收費餘須符合日間部彈性收費之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學校有足夠之師資、設備，能提供夜間部學生三分之一之學分數至日間部修習。

三、夜間部在學生修業第五年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彈性收費。

四、八十一學年度各校彈性收費結果審查原則：

㈠生師比已達二十比一或八十一學年度生師比已達預定目標之學校，學費最高可收取第三階段之彈性收費。

㈡生師比未達二十比一且八十一學年度生師比未達預定目標之學校：

1.如八十一學年度生師比已較八十學年度改善，則學費最高可收取第二階段之彈性收費。

2.如八十一學年度生師比並未較八十學年度改善，則退回僅能收取第一階段彈性收費。

㈢兼任教師採計生師比之原則：

1.人數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列人數爲準。

2.兼任教師四人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3.以兼任計列之教師不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4.日間部生師比目標由二〇比一提高爲十八比一。第二階段一律要求二比一。夜間部則由六〇比一提高爲五四比一，夜間部第一階段則一律要求爲一〇八比一。

表六十　八十二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收費標準

| 日間部 | | |

| | | | | | | | |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七九〇 | 九一〇 | 一、〇三〇 | 一、一五〇 | 六 | 七 | 八 |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七五〇 | 八七〇 | 九九〇 | 一、一一〇 | 六 | 七 | 八 |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 | 七三〇 | 八四〇 | 九五〇 | 一、〇七〇 | 六 | 七 | 八 |
| 文法學院 | 七二〇 | 八三〇 | 九四〇 | 一、〇六〇 | 六 | 七 | 八 |

說明：

一、日間部徵收之「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金額以學費百分之一計算（個位數以下無條件捨棄）

二、夜間部徵收之「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金額以每「學分學雜費」中學分費所佔比例之百分之一計算。學分費佔學分學雜費之比例按日間部學費佔學雜費總額平均的百分之七五・六八計算。計算結果第二階段平均爲七・四元，第三階段平均爲八・四元，爲收費方便，第一階段收六元。第二階段收七元。第三階段收八元。

八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等收費附註事項

一、本學年度入學之公私立校院碩、博士班研究生均比照大學部日間部相關學系標準收取學雜費。

二、電腦實習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由各校按學生在電算中心及語言中心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收費標準；各校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應向學生公布。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調整爲每學期七、七四〇元。

四、大眾傳播學系及新聞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所收取之「專業實習費」，已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取消。

五、一般推廣教育班及暑修班（不含師院暑修班）所收取之「學分費」，比照夜間部「學分學雜費」基數之標準收費。

六、選修輔系、雙學位之學生，應按「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及「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加修雙學位規定要點」收費。

七、夜間部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按文、法學院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

八、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按上課時數依文、法學院標準徵收學分學雜費。

九、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十、學日間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十一、八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按：論文不計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但以不超過雜費徵收標準爲原則；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雜費；若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不收費。

表六十一　八十二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㈠五專前三年：

| 收費項目 / 金額幅度 / 類別 | 學雜費 | | | | |
|---|---|---|---|---|---|
| | 基數 | 第一級 | 第二級 | 雜費 | 實驗（習）費 | 總計 |
| 工業 | 一五、六二〇 | 一五、六二〇｜一六、七七〇 | 一五、六二〇｜一七、三五〇 | 三、七八〇｜三、九二〇 | 三、七八〇｜三、九二〇 | 二三、一八〇｜二五、一九〇 |
| 海事 | 一五、六二〇 | 一五、六二〇｜一六、七七〇 | 一五、六二〇｜一七、三五〇 | 三、二六〇｜三、三八〇 | 三、二六〇｜三、三八〇 | 二二、一四〇｜二四、一一〇 |
| 藥學 | 一五、六二〇 | 一五、六二〇｜一六、七七〇 | 一五、六二〇｜一七、三五〇 | 三、七八〇｜三、九二〇 | 三、七八〇｜三、九二〇 | 二三、一八〇｜二五、一九〇 |
| 護理 | 一五、六二〇 | 一五、六二〇｜一六、七七〇 | 一五、六二〇｜一七、三五〇 | 三、二六〇｜三、三八〇 | 三、二六〇｜三、三八〇 | 二二、一四〇｜二四、一一〇 |
| 醫技 | 一五、六四〇 | 一五、六四〇｜一六、七九〇 | 一五、六四〇｜一七、三七〇 | 三、七二〇｜三、八六〇 | 三、七三〇｜三、八七〇 | 二三、〇九〇｜二五、一〇〇 |
| 商業 | 一五、四一〇 | 一五、四一〇｜一六、五五〇 | 一五、四一〇｜一七、一二〇 | 三、一九〇｜三、三一〇 | 一、五九〇｜一、六五〇 | 二〇、一九〇｜二二、〇八〇 |
| 藝術 美工科 | 一五、六七〇 | 一五、六七〇｜一六、八三〇 | 一五、六七〇｜一七、四一〇 | 二、八八〇｜二、九九〇 | 二、八八〇｜二、九九〇 | 二一、四三〇｜二三、三九〇 |
| 藝術 音樂科 | 一九、九四〇 | 一九、九四〇｜二一、四一〇 | 一九、九四〇｜二二、一五〇 | 三、六七〇｜三、八一〇 | 一、八三〇｜一、九〇〇 | 二五、四四〇｜二七、八六〇 |
| 藝術 一般科 | 一五、六七〇 | 一五、六七〇｜一六、八三〇 | 一五、六七〇｜一七、四一〇 | 三、六八〇｜三、八二〇 | 一、八三〇｜一、九〇〇 | 二一、一八〇｜二三、一三〇 |
| 家政 | 一五、六七〇 | 一五、六七〇｜一六、八三〇 | 一五、六七〇｜一七、四一〇 | 三、六八〇｜三、八二〇 | 一、八三〇｜一、九〇〇 | 二一、一八〇｜二三、一三〇 |

| 收費項目 / 金額幅度 / 類別 | | 學費 | | | 雜費 | | | 總計 |
|---|---|---|---|---|---|---|---|---|
| | | 基數 | 第一級 | 第二級 | 雜費 | 實驗（習）費 | | |
| 語文 | | 一五、三九〇 | 一五、三九〇<br>｜<br>一六、五三〇 | 一五、三九〇<br>｜<br>一七、一〇〇 | 三、一四〇<br>｜<br>三、二六〇 | 一、五七〇<br>｜<br>一、六三〇 | | 二〇、一〇〇<br>｜<br>二一、九九〇 |
| 新聞 | | 一五、〇八〇 | 一五、〇八〇<br>｜<br>一六、一九〇 | 一五、〇八〇<br>｜<br>一六、七五〇 | 三、〇六〇<br>｜<br>三、一七〇 | 一、五四〇<br>｜<br>一、六〇〇 | | 一九、六八〇<br>｜<br>二一、五二〇 |
| (二)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 | | | | | | | |
| 工業<br>海事<br>藥學 | | 二〇、六八〇 | 二〇、六八〇<br>｜<br>二二、九七〇 | 二〇、六八〇<br>｜<br>二四、二二〇 | 四、一六〇<br>｜<br>四、四〇〇 | 四、一七〇<br>｜<br>四、四一〇 | | 二九、〇一〇<br>｜<br>三三、〇三〇 |
| 護理<br>醫技 | | 二〇、三四〇 | 二〇、三四〇<br>｜<br>二二、六〇〇 | 二〇、三四〇<br>｜<br>二三、八三〇 | 三、八九〇<br>｜<br>四、一一〇 | 三、八九〇<br>｜<br>四、一一〇 | | 二八、一二〇<br>｜<br>三二、〇五〇 |
| 商業 | | 一九、五六〇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一、七三〇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二、九一〇 | 三、六一〇<br>｜<br>三、八二〇 | 一、七八〇<br>｜<br>一、八八〇 | | 二四、九五〇<br>｜<br>二八、六一〇 |
| 藝術 | 美工科 | 二〇、二七〇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二、五二〇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三、七四〇 | 三、一六〇<br>｜<br>三、三四〇 | 三、一七〇<br>｜<br>三、三五〇 | | 二六、六〇〇<br>｜<br>三〇、四三〇 |
| | 音樂科 | 二四、五九〇 | 二四、五九〇<br>｜<br>二七、三二〇 | 二四、五九〇<br>｜<br>二八、八〇〇 | 三、九三〇<br>｜<br>四、一五〇 | 一、九六〇<br>｜<br>二、〇七〇 | | 三〇、四八〇<br>｜<br>三五、〇二〇 |
| | 一般科 | 二〇、二七〇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二、五二〇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三、七四〇 | 三、九四〇<br>｜<br>四、一七〇 | 一、九六〇<br>｜<br>二、〇七〇 | | 二六、一七〇<br>｜<br>二九、九八〇 |

| | | | | | |
|---|---|---|---|---|---|
| 家政 | 二〇、二七〇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二、五二〇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三、七四〇 | 三、九四〇<br>｜<br>四、一七〇 | 一、九六〇<br>｜<br>二、〇七〇 | 二六、一七〇<br>｜<br>二九、九八〇 |
| 語文 | 一九、五六〇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一、七三〇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二、九一〇 | 三、五五〇<br>｜<br>三、七五〇 | 一、七七〇<br>｜<br>一、八七〇 | 二四、八八〇<br>｜<br>二八、五三〇 |
| 新聞 | 一九、二七〇 | 一九、二七〇<br>｜<br>二一、四一〇 | 一九、二七〇<br>｜<br>二二、五七〇 | 三、四五〇<br>｜<br>三、六五〇 | 一、七三〇<br>｜<br>一、八三〇 | 二四、四五〇<br>｜<br>二八、〇五〇 |

※說明：

一、私立專科學校學費調幅，除依本年度大專教師待遇平均調幅八%調整訂爲基數外，爲反映私立學校之教育成本，基數以上彈性費用分兩級收費，第一級彈性幅度，五專前三年爲八%、五專後二年、二、三專爲一二%，第二級彈性幅度，五專前三年爲一二%、五專後二年、二、三專爲一八・五三%。雜費、實習（驗）費，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二・七三%訂爲基數外，五專前三年另加四%，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另加六%的彈性收費幅度。

二、右列學雜費收費標準，私立專科學校學雜費部份所訂收費下限爲本（八十二）學年度調整之收費基數，至收費上限係加上彈性收費幅度後之最高收費金額。各私立專校符合日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基本條件者，得依符合彈性收費等級在規定學雜費收費上下限額度範圍內自行決定數額徵收。

表六十二　八十二學年度私立二、三專夜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修習學分在二十二（含）個小時數以上 | | | | | 修習學分在二十二個小時數以下 | | |
|---|---|---|---|---|---|---|---|---|
| 金額 / 類別 | 學費 | | 雜費 | 實驗（習）費 | 總計 | 學費 | 雜費 | 實驗（習）費 |
| | 基數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 | |
| 工業<br>海事<br>藥學 | 一五、七二〇 | 一五、七二〇<br>｜<br>一六、六六〇 | 一五、七二〇<br>｜<br>一七、六〇〇 | 三、五四〇<br>｜<br>三、七五〇 | 二、八九〇<br>｜<br>三、〇六〇 | 二二、一五〇<br>｜<br>二四、四一〇 | 一、五八〇<br>｜<br>一、六四〇 | 六一〇<br>｜<br>六三〇 |
| 護理<br>醫技 | 一五、六〇〇 | 一五、六〇〇<br>｜<br>一六、五三〇 | 一五、六〇〇<br>｜<br>一七、四七〇 | 三、四五〇<br>｜<br>三、六五〇 | 二、八〇〇<br>｜<br>二、九六〇 | 二一、八五〇<br>｜<br>二四、〇八〇 | 一、五六〇<br>｜<br>一、六二〇 | 五九〇<br>｜<br>六一〇 |

私立專校每一學符；至九二〇元

| 商業 | 藝術 | | 家政 | | 語文 | 新聞 |
|---|---|---|---|---|---|---|
| | 美工科 | 音樂科 | 一般科 | 三年制 | 二年制 | |
| 一四、九六〇 | 一五、三六〇 | 一六、八〇〇 | 一五、三六〇 | 一四、六八〇 | 一五、三六〇 | 一四、八五〇 |
| 一四、九六〇<br>一五、八五〇 | 一五、三六〇<br>一六、二八〇 | 一六、八〇〇<br>一七、八〇〇 | 一五、三六〇<br>一六、二八〇 | 一四、六八〇<br>一五、五六〇 | 一五、三六〇<br>一六、二八〇 | 一四、八五〇<br>一五、七四〇 |
| 一四、九六〇<br>一六、七五〇 | 一五、三六〇<br>一七、二〇〇 | 一六、八〇〇<br>一八、八一〇 | 一五、三六〇<br>一七、二〇〇 | 一四、六八〇<br>一六、四四〇 | 一五、三六〇<br>一七、二〇〇 | 一四、八五〇<br>一六、六三〇 |
| 二、二五〇<br>三、四四〇 | 三、一三〇<br>三、三一〇 | 三、三九〇<br>三、五九〇 | 三、三九〇<br>三、五九〇 | 三、四二〇<br>三、六二〇 | 三、五九〇<br>三、五九〇 | 三、二〇〇<br>三、三九〇 |
| 二、〇二〇<br>二、一四〇 | 二、五三〇<br>二、六八〇 | 二、一二〇<br>二、二四〇 | 二、一二〇<br>二、二四〇 | 二、一三〇<br>二、二五〇 | 二、二四〇<br>二、二四〇 | 二、〇二〇<br>二、一四〇 |
| 二〇、二三〇<br>二二、三三〇 | 二一、〇二〇<br>二三、一九〇 | 二二、三一〇<br>二四、六四〇 | 二〇、八七〇<br>二三、〇三〇 | 二〇、二三〇<br>二二、三一〇 | 二一、三一〇<br>二三、一九〇 | 二〇、〇七〇<br>二二、一六〇 |
| 一、〇〇〇 | 一、一九〇<br>一、二三〇 | 一、二四〇<br>一、二八〇 | 一、二四〇<br>一、二八〇 | 一、三六〇<br>一、四一〇 | 一、二四〇<br>一、二八〇 | 九七〇<br>一、〇〇〇 |
| 四四〇<br>四五〇 | 五五〇<br>五七〇 | 四七〇<br>四八〇 | 四七〇<br>四八〇 | 四八〇<br>四九〇 | 四七〇<br>四八〇 | 四四〇<br>四五〇 |

○七八收可，校學件條費收性彈級一第合符，元○七八是費收數基費分元○七九至○七八收可，者級二第合

說明：

一、公私立專科學校夜間部實際學習學分（含小時）數在二十二個學分（含小時）數以下者，依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小時）數在二十二個學分（含小時）數以上者，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每學期修

| 宿舍費 |
| --- |
|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br>（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br>說明：<br>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含設備、整修及擴建經費）÷床位數<br>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br>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年息訂定）：七%<br>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br>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不訂數額，由各校按實際需要列計。<br>六、私立專校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br>七、宿舍費實際收費金額，由各校依所提供之住宿品質，參照右列收費計算公式，所計算收費上限範圍內召開宿舍費徵收審查委員會議（應含住宿生代表在內）自行審議後訂定，並將計算基準及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

表六十三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職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標準 / 類科 | 學費 | 雜費 | 實習（驗）費 |
| --- | --- | --- | --- |
| 工職 | 一〇、六三〇元<br>｜<br>一三、八九〇元 | 二、三五〇元 | 二、〇八〇元 |
| 商職 | 一〇、六三〇元<br>｜<br>一三、八九〇元 | 二、三〇〇元 | 五八〇元 |
| 海事水產 | 一〇、六三〇元<br>｜<br>一三、八九〇元 | 二、二五〇元 | 一、二四〇元 |
| 家職 | 一〇、六三〇元<br>｜ | 二、二七〇元 | 七八〇元 |
| 醫事護理 | 一〇、六三〇元<br>｜<br>一三、八九〇元 | 二、三二〇元 | 一、二六〇元 |
| 藝術 | 一〇、六三〇元<br>｜<br>一三、八九〇元 | 二、二七〇元 | 二、〇八〇元 |

附註：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二、商業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三、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農職雜費（九八〇元）、實習、實驗費（五六〇元）徵收標準辦理。
四、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周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表六十四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中學雜費收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 備註 |
| --- | --- | --- |
| 學費 | 九、五四〇元<br>｜<br>一四、四五〇元 | |
| 雜費 高一 | 三、二二〇元 |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br>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四四〇元。 |
| 雜費 高二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自然組 | 三、四二〇元 | |
| 雜費 高二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br>二、高三社會組 | 三、一六〇元 | |

表六十五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國中小學學雜收費標準

| 項目 | 私立 | 備註 |
|---|---|---|
| 國中雜費 | 一一、二五〇元—一六、一〇〇元 | 包括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及材料補充費、自然科學實驗費。 |
| 國小雜費 | 九、四八〇元—一二、九九〇元 | 包括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表六十六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

| 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費基數 | 雜費基數 | 總計 | 夜間部 院系別 | 夜間部 學分學雜費基數 |
|---|---|---|---|---|---|
| 醫學系 | 三四八八〇 | 一二七二〇 | 四七六〇〇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七九〇 |
| 牙醫學系 | 三一八二〇 | 一一七三〇 | 四三五五〇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七三〇 |
| 醫學院 | | | | | |

| 院系別 | 學雜費 | 宿舍費 | 師院暑期進修班 |
|---|---|---|---|
| 理、農學院 | 二六三二〇 | 八九三〇 | 三五二五〇 | 三〇八六〇 |
| 工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二六三二〇 | 一一〇八〇 | 三七四〇〇 | 七七〇 |
| 工學院 | 二六三二〇 | 九二三〇 | 三五五五〇 | 宿舍費 |
| 商學院 | 二五一六〇 | 五七〇〇 | 三〇八六〇 | |
| 文、法學院 | 二五一六〇 | 五二三〇 | 三〇三九〇 | |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

說明：

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含設備、整修及擴建經費）／床位數

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

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台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年息訂定）：六・八七五%。

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

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不訂數額，由各校按實際需要列計。

六、私立校院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

七、各校依上述公式計算之金額爲宿舍費之收費上限。

說明：

一、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類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因教學性質特殊，得比照理、工學院標準收費。

二、各學系之收費，按學系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由各校自行決定，如有疑義，再陳報核備。

表六十七　八十三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收費徵收標準

| 彈性收費項目及標準 / 院系別 | 學費 | | | 雜費 | | | 總計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醫學院 | 二、一九〇 | 四、三八〇 | 六、五八〇 | 八〇〇 | 一、六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九九〇 | 五、九八〇 | 八、九八〇 |
| 牙學系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七三〇 | 一、四七〇 | 二、二一〇 | 二、七三〇 | 五、四七〇 | 八、二一〇 |
|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 一、六五〇 | 三、三一〇 | 四、九六〇 | 七〇〇 | 一、三九〇 | 二、〇九〇 | 二、三五〇 | 四、七〇〇 | 七、〇五〇 |
| 工學院 | 一、六五〇 | 三、三一〇 | 四、九六〇 | 五八〇 | 一、一六〇 | 一、七四〇 | 二、二三〇 | 四、四七〇 | 六、七〇〇 |
| 理、農學院 | 一、六五〇 | 三、三一〇 | 四、九六〇 | 五六〇 | 一、一二〇 | 一、六八〇 | 二、二一〇 | 四、四三〇 | 六、六四〇 |
| 商學院 | 一、五八〇 | 三、一六〇 | 四、七四〇 | 三六〇 | 七二〇 | 一、〇七〇 | 一、九四〇 | 三、八八〇 | 五、八一〇 |
| 文、法學院 | 一、五八〇 | 三、一六〇 | 四、七四〇 | 三三〇 | 六六〇 | 九八〇 | 一、九一〇 | 三、八二〇 | 五、七二〇 |
| 夜間部 | 彈性收費標準 | 學分雜費 | | | | | | | |
| 院系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 | | | |
| 工學院、藥學系 | 一二〇 | 二四〇 | 三七〇 | | | | | | |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一二〇 | 二四〇 | 三六〇 | | | | | | |
| 藝術系、家政系 | 一二〇 | 二四〇 | 三六〇 | | | | | | |

說明：

一、日間部學雜費彈性收費須符合以下條件：

㈠共同條件—

1.董事會必須健全，且均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並配合會計師查核帳。

3.學校無重大違規事件。

㈡個別條件（學費部份）—

1.學生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不高於二〇：一。

2.教師之本薪與學術研究費與公立學校相同。

3.訂有教師退休制度。

4.平均每班級學生人數不超六〇人。

㈢個別條件（雜費部份）—

1.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配合教育的需要。

2.圖書館藏書的質與量，能依教育的需要而調整。

3.實驗室的開放使用能符合教育的需要。

二、夜間部彈性收費除須符合日間部彈性收費之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學校有足夠之師資、設備，能提供夜間部學生三分之一之學分數至日間部修習。

三、夜間部在學生修業第五年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彈性收費。

四、八十二學年度各校彈性收費結果審查原則：

㈠為穩定學雜費收費，原則上均照八十二學年度收費者段收取，慈濟及淡水因第一年招生，最高可收取第一階段之彈性收費。

㈡已收取第三階段之校院，如生師比尚未達到十八比一目標（含兼任之計算），其八十二學年度生師比應為較八十一學年度進步。如有退步者，八十三學年度應退回第二階段收費。

㈢未收取第三階段之校院，生師比未達第二階段目標（含兼任二十比一）或退步者，亦應退回較低階段之收費，但已進步且符合進階條件者，仍應維持八十二學年度收費階段標準，教育部將配合改善師資列入優先重點獎助對象。

㈣兼任教師採計生師比之原則：

1.人數按彈性收費執行結果所列人數為準。

2.兼任教師四人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3.以兼任計列之教師不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4.日間部生師比目標由二〇比一提高為十八比一

| | | | |
|---|---|---|---|
| 數學系（甲丙組） | | | |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院各系 | 一一〇 | 二二〇 | 三四〇 |
| 文、法學院各系 | 一一〇 | 二二〇 | 三四〇 |

。第二階段一律要求二〇比一，夜間部則由六〇比一提高爲五四比一，夜間部第一階段則一律要求爲一〇一八比一。

表六十八　八十三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收費標準

| 日間部 | | | | | | | 夜間部 | | | | | | |
|---|---|---|---|---|---|---|---|---|---|---|---|---|---|
| 類別 | 學費標準 | | | | | | 類別 | 學費標準 | | | | | |
| | 基數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金額 | | | 基數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金額 | |
| 醫學系 | 三四八八〇 | 三七〇七〇 | 三九二六〇 | 四一四六〇 | 五二三 | 五五六 | 五八八 | 六二二 | 工學院藥學系 | 七九〇 | 九一〇 | 一〇三〇 | 一一六〇 | 八 | 一〇 | 一一 | 一三 |
| 牙醫學系 | 三一八二〇 | 三三八二〇 | 三五八二〇 | 三七八二〇 | 四七七 | 五〇七 | 五三七 | 五六七 | 理農學院各系（數學系除外） | 七九〇 | 九一〇 | 一〇三〇 | 一一五〇 | 八 | 一〇 | 一一 | 一三 |
| 醫學院其他學系 | 二六三二〇 | 二七九七〇 | 二九六三〇 | 三一二八〇 | 三九四 | 四一九 | 四四四 | 四六九 | 藝術系家政系數學系（甲丙組） | 七五〇 | 八七〇 | 九九〇 | 一一一〇 | 八 | 九 | 一一 | 一二 |
| 工學院 | 二六三二〇 | 二七九七〇 | 二九六三〇 | 三一二八〇 | 三九四 | 四一九 | 四四四 | 四六九 | 數學系（乙丁組）商學系 | 七三〇 | 八四〇 | 九五〇 | 一〇七〇 | 八 | 九 | 一〇 | 一二 |
| 理農學院 | 二六三二〇 | 二七九七〇 | 二九六三〇 | 三一二八〇 | 三九四 | 四一九 | 四四四 | 四六九 | 文法學院 | 七二〇 | 八三〇 | 九四〇 | 一〇六〇 | 八 | 九 | 一〇 | 一二 |
| 商學院 | 二五一六〇 | 二六七四〇 | 二八三二〇 | 二九九〇〇 | 三七七 | 四〇一 | 四二四 | 四四八 | | | | | | | | | |

說明：
一日間部徵收之「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金額以學費百分之一・五計算（個位數以下無條件捨棄）。

| | | | | | | | |
|---|---|---|---|---|---|---|---|
| 文法學院 | 二五一六〇 | 二六七四〇 | 二八三二〇 | 二九九〇〇 | 三七七 | 四〇一 | 四二四 | 四四八 |

二夜間部徵收之「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金額以每「學分學雜費」中學分費所佔比例之百分之一・五計算・學分費佔學分學雜費之比例按日間部學費佔學雜費總額平均的百分之七五・六八計算・計算結果基數每學分學雜費加收八元，第一階段收九一一〇元・第二階段收一〇一一一元・第三階段收一一一一三元。

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等費收費附註事項

一、八十二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之公私立校院碩、博士班研究生均比照大學部日間部相關學系標準收取學雜費基數。

二、電腦實習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由各校按學生在電算中心及語言中心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收費標準；各校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應向學生公布。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維持八十二學年度標準每學期七、七四〇元。

四、大眾傳播學系及新聞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所收取之「專業實習費」，已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取消。

五、一般推廣教育班及暑修班（不含師院暑修班）所收取之「學分費」，比照夜間部「學分學雜費」基數之標準收費。

六、選修輔系、雙學位之學生，應按「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及「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加修雙學位規定要點」收費。

七、夜間部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按文、法學院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

八、夜間部體育、軍訓、國音、四書等課程按上課時數依文、法學院標準徵收學分學雜費。

九、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爲限。

十、大學日間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十一、八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按：論文不計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但以不超過雜費徵收標準爲原則；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雜費；若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不收費。

附件

八十三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方式及審核原則

一、研究生部份：

㈠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比照公私立大學日間部相關學系標準收取學費及雜費基數，但私立校院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同時取消。舊生則仍沿用其考取時之規定僅收取雜費及論文指導費（按：論文指導費以收取一次爲原則，其未通過論文考試或更改論文題目者，得再徵收一次。）

㈡自八十四學年度起，私立校院研究所得比照大學日間部採學雜費彈性收費制度，但彈性收費時，研究生人數（含新、舊生）亦將併入日間部學生數中計算生師比。

二、大學學費部份：

㈠專任教師待遇，配合日間部彈性收費階段，所列待遇結構調整，須符合各階段所訂目標。

㈡八十三學年度生師比審核原則依照所附新修正公式計算，審核各校八十二學年度之生師比是否已達其日、夜間部彈性收費階段目標，並核定八十三學年度日、夜間部可彈性收費之階段。已收第三階段之校院，如生師比尚未達到十八比一目標（含兼任之計算）且又較八十一學年度退步者應退回第二階段收費；未收取第三階段之校院，因應八十三學年度穩定學雜費收費之政策，原則上仍應維持原收費階段，退步者仍應退回較低收費階段，但如生師比已有進步者，將配合改善師資列入優先重點獎助對象。

1.學生數：

(1)每學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校（含實習）有學籍之學生數。（不含醫學系七年級公費生、延修生及休學生，惟其人數仍應函報本部，以爲本部審核學生數之參考。）

(2)夜間部五年級視爲延修生，不能彈性收負且不計入生師比。

表六十九　八十三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㈠五專前三年：

| 類別＼收費項目＼金額幅度 | 學費 | | | 雜費 | | | |
|---|---|---|---|---|---|---|---|
| | 基數 | 第一級 | 第二級 | 雜費 | 實驗（習）費 | 總計 |
| 工業<br>海事<br>藥學 | 一五、六二〇 | 一五、六二〇<br>｜<br>一六、七七〇 | 一五、六二〇<br>｜<br>一七、三五〇 | 三、七八〇<br>｜<br>三、九二〇 | 三、七八〇<br>｜<br>三、九二〇 | 二三、一八〇<br>｜<br>二五、一九〇 |
| 護理 | 一五、六二〇 | 一五、六二〇<br>｜<br>一六、七七〇 | 一五、六二〇<br>｜<br>一七、三五〇 | 三、二六〇<br>｜<br>三、三八〇 | 三、二六〇<br>｜<br>三、三八〇 | 二二、一四〇<br>｜<br>二四、一一〇 |
| 醫技 | 一五、六四〇 | 一五、六四〇<br>｜<br>一六、七九〇 | 一五、六四〇<br>｜<br>一七、三七〇 | 三、七二〇<br>｜<br>三、八六〇 | 三、七三〇<br>｜<br>三、八七〇 | 二三、〇九〇<br>｜<br>二五、一〇〇 |
| 商業 | 一五、四一〇 | 一五、四一〇<br>｜<br>一六、五五〇 | 一五、四一〇<br>｜<br>一七、一二〇 | 三、一九〇<br>｜<br>三、三一〇 | 一、五九〇<br>｜<br>一、六五〇 | 二〇、一九〇<br>｜<br>二二、〇八〇 |
| 藝術<br>美工科 | 一五、六七〇 | 一五、六七〇<br>｜<br>一六、八三〇 | 一五、六七〇<br>｜<br>一七、四一〇 | 二、八八〇<br>｜<br>二、九九〇 | 二、八八〇<br>｜<br>二、九九〇 | 二一、四三〇<br>｜<br>二三、三九〇 |
| 藝術<br>音樂科 | 一九、九四〇 | 一九、九四〇<br>｜<br>二一、四一〇 | 一九、九四〇<br>｜<br>二二、一五〇 | 三、六七〇<br>｜<br>三、八一〇 | 一、八三〇<br>｜<br>一、九〇〇 | 二五、四四〇<br>｜<br>二七、八六〇 |
| 藝術<br>一般科 | 一五、六七〇 | 一五、六七〇<br>｜<br>一六、八三〇 | 一五、六七〇<br>｜<br>一七、四一〇 | 三、六八〇<br>｜<br>三、八二〇 | 一、八三〇<br>｜<br>一、九〇〇 | 二一、一八〇<br>｜<br>二三、一三〇 |
| 家政 | 一五、六七〇 | 一五、六七〇<br>｜ | 一五、六七〇<br>｜ | 三、六八〇<br>｜ | 一、八三〇<br>｜ | 二一、一八〇<br>｜ |

| | | |

| 術 | | | | | | |
|---|---|---|---|---|---|---|
| 家政 | 二〇、二七〇 | 二二、五二〇 | 二三、七四〇 | 四、一七〇 | 二、〇七〇 | 二九、九八〇 |
| 語文 | 一九、五六〇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一、七三〇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二、九一〇 | 三、五五〇<br>｜<br>三、七五〇 | 一、七七〇<br>｜<br>一、八七〇 | 二四、八八〇<br>｜<br>二八、五三〇 |
| 新聞 | 一九、二七〇 | 一九、二七〇<br>｜<br>二一、四一〇 | 一九、二七〇<br>｜<br>二二、五七〇 | 三、四五〇<br>｜<br>三、六五〇 | 一、七三〇<br>｜<br>一、八三〇 | 二四、四五〇<br>｜<br>二八、〇五〇 |

表七十　八十三學年度私立二、三專夜間部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 金額 / 類別 |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學費 | | | | | 學雜費 | | |
| | 基數 | 第一級 | 第二級 | 雜費 | 實驗(習)費 | 總計 | 學費 | 雜費 | 實驗(習)費 |
| 工業<br>海事<br>藥學 | 一五、七二〇 | 一五、七二〇<br>｜<br>一六、六六〇 | 一五、七二〇<br>｜<br>一七、六〇〇 | 三、五四〇<br>｜<br>三、七五〇 | 二、八九〇<br>｜<br>三、〇六〇 | 二二、一五〇<br>｜<br>二四、四一〇 | 私立專二校每學分合計一元；私立九專二校每學分合計一元至 | 一、五八〇<br>｜<br>一、六四〇 | 六一〇<br>｜<br>六三〇 |
| 護理<br>醫技 | 一五、六〇〇 | 一五、六〇〇<br>｜<br>一六、五三〇 | 一五、六〇〇<br>｜<br>一七、四七〇 | 三、四五〇<br>｜<br>三、六五〇 | 二、八〇〇<br>｜<br>二、九六〇 | 二一、八五〇<br>｜<br>二四、〇八〇 | | 一、五六〇<br>｜<br>一、六二〇 | 五九〇<br>｜<br>六一〇 |
| | 一四、九六〇 | 一四、九六〇 | 一四、九六〇 | 三、二五〇 | 二、〇二〇 | 二〇、二三〇 | | 九七〇 | 四四〇 |

| 商業 | 藝術 | | | 政家 | | 語文 | 新聞 |
|---|---|---|---|---|---|---|---|
| | 美工科 | 音樂科 | 一般科 | 三年制 | 二年制 | | |
| 一四、九六〇 | 一五、三六〇 | 一六、八〇〇 | 一五、三六〇 | 一四、六八〇 | 一五、三六〇 | 一四、九六〇 | 一四、八五〇 |
| 一五、八五〇 | 一五、三六〇<br>—<br>一六、二八〇 | 一六、八〇〇<br>—<br>一七、八〇〇 | 一五、三六〇<br>—<br>一六、二八〇 | 一四、六八〇<br>—<br>一五、五六〇 | 一五、三六〇<br>—<br>一六、二八〇 | 一四、九六〇<br>—<br>一五、八五〇 | 一四、八五〇<br>—<br>一五、七四〇 |
| 一六、七五〇 | 一五、三六〇<br>—<br>一七、二〇〇 | 一六、八〇〇<br>—<br>一八、八一〇 | 一五、三六〇<br>—<br>一七、二〇〇 | 一四、六八〇<br>—<br>一六、四四〇 | 一五、三六〇<br>—<br>一七、二〇〇 | 一四、九六〇<br>—<br>一六、七五〇 | 一四、八五〇<br>—<br>一六、六三〇 |
| 三、四四〇 | 三、一三〇<br>—<br>三、三一〇 | 三、三九〇<br>—<br>三、五九〇 | 三、三九〇<br>—<br>三、五九〇 | 三、四二〇<br>—<br>三、六二〇 | 三、三九〇<br>—<br>三、五九〇 | 三、二三〇<br>—<br>三、四二〇 | 三、二〇〇<br>—<br>三、三九〇 |
| 二、一四〇 | 二、五三〇<br>—<br>二、六八〇 | 二、一二〇<br>—<br>二、二四〇 | 二、一二〇<br>—<br>二、二四〇 | 二、一三〇<br>—<br>二、二五〇 | 二、一二〇<br>—<br>二、二四〇 | 二、二一〇<br>—<br>二、一四〇 | 二、〇二〇<br>—<br>二、一四〇 |
| 二、三三〇 | 二一、〇二〇<br>—<br>二三、一九〇 | 二二、三一〇<br>—<br>二四、六四〇 | 二〇、八七〇<br>—<br>二三、〇三〇 | 二〇、二三〇<br>—<br>二二、三一〇 | 二〇、八七〇<br>—<br>二三、〇三〇 | 二〇、二一〇<br>—<br>二二、三一〇 | 二〇、〇七〇<br>—<br>二二、一六〇 |
| 一、〇〇〇 | 一、一九〇<br>—<br>一、二三〇 | 一、二四〇<br>—<br>一、二八〇 | 一、二四〇<br>—<br>一、二八〇 | 一、三六〇<br>—<br>一、四一〇 | 一、二四〇<br>—<br>一、二八〇 | 九七〇<br>—<br>一、〇〇〇 | 四四〇<br>—<br>四五〇 |
| 四五〇 | 五五〇<br>—<br>五七〇 | 四七〇<br>—<br>四八〇 | 四七〇<br>—<br>四八〇 | 四八〇<br>—<br>四九〇 | 四七〇<br>—<br>四八〇 | 四四〇<br>—<br>四五〇 | 四四〇<br>—<br>四五〇 |

第二級收費基數是可收八七〇元至七八〇元，第一級彈性收費條件可收八七〇元

說明：

一、專科學校夜間部學雜費收費，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小時）數在二十二個學分（含小時）數以下者，依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收取學分費、雜費、實習（驗）費；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小時）數在二十二個學分（含小時）數（含二十二小時）以上者，收取統一標準之學雜費。

二、軍訓、體育、實習（驗）課，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附表

八十三學年度各私立專科學校徵收學雜費基數以上彈性費用規定如下：

㈠彈性收費基本條件：

1.學費部分：

各私立專科學校符合收費條件者，得徵收相當等級之彈性費用。

| 彈性收費等級 | 日間部彈性收費條件 | 夜間部彈性收費條件 |
|---|---|---|
| 第一級 | 1.學校八十二學年度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截至八十二學年度結束無累計尚未解決重大違規事件。<br>2.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資格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合格專任教師至少占講師以上3/4，專業科目教師至少占2/3，且合格教師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或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平均二十人以上。<br>3.報部備查有案之教師聘約書應載明教師基本薪額、學術研究費、教學研究費、教師休假研究費、教師進修費、教師退休撫卹辦法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br>4.依教育部核定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法規標準參加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其教師薪額及待遇比照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訂有案之教師薪額及待遇標準辦理。 | 1.學校八十二學年度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截至八十二學年度結束無累計尚未解決重大違規事件。<br>2.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資格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合格專任教師至少占講師以上3/4，專業科目教師至少占2/3，且合格教師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或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平均二十人以上。<br>3.報部備查有案之教師聘約書應載明教師基本薪額、學術研究費、教學研究費、教師休假研究費、教師進修費、教師退休撫卹辦法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br>4.依教育部核定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法規標準參加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其教師薪額及待遇比照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訂有案之教師薪額及待遇標準辦理。 |
| 第二級 | 1.學校八十二學年度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截至八十二學年度結束無累計尚未解決重大違規事件。<br>2.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資格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合格專任教師至少占講師以上3/4，專業科目教師至少占2/3，且合格教師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或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平均二十人以上。<br>3.報部備查有案之教師聘約書應載明教師基本薪額、學術研究費、教學研究費、教師休假研究費、教師進修費、教師退休撫卹辦法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br>4.督導學校最近一次之各科組評鑑（或複評）成績在二等（含）以上。<br>5.全部教師皆在甲上（含）以上。<br>6.訂有教師職員工敘薪及待遇成績考核辦法，且教師薪額及待遇比照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訂有案之教師薪額及待遇標準辦理。<br>7.依公私立專科學校法規標準參加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其教師薪額及待遇比照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訂有案之教師薪額及待遇標準辦理。 | 1.學校八十二學年度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截至八十二學年度結束無累計尚未解決重大違規事件。<br>2.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資格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合格專任教師至少占講師以上3/4，專業科目教師至少占2/3，且合格教師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或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平均二十人以上。<br>3.報部備查有案之教師聘約書應載明教師基本薪額、學術研究費、教學研究費、教師休假研究費、教師進修費、教師退休撫卹辦法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br>4.督導學校最近一次之各科組評鑑（或複評）成績在二等（含）以上。<br>5.全部教師皆在甲上（含）以上。<br>6.訂有教師職員工敘薪及待遇成績考核辦法，且教師薪額及待遇比照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訂有案之教師薪額及待遇標準辦理。<br>7.依公私立專科學校法規標準參加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其教師薪額及待遇比照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訂有案之教師薪額及待遇標準辦理。 |

| 費條件 | |
|---|---|
| 2.雜費及實習（驗）費部分：<br>各私立專科學校得自行評估左列四項條件，決定是否加收彈性費用。<br>①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配合教育的需要。<br>②圖書館藏書的質與量，能依教育的需要。<br>③實驗室的開放使用能符合教育的需要。<br>④學校學習、生活環境能滿足學生的需要。<br>㈡彈性收費程序：各私立專校實際彈性收費幅度多寡應由各校行政會議，依各校辦學理念，檢附各該校當年度預算書及上一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及報告，提會討論決定後，報部備查。<br>附表 | 5.公立專科學校標準，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而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業經教育部核備在案。 |

| 宿舍費 |
|---|
| ＊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br>（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一〇%×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br>說明：<br>一、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含設備、整修及擴建經費）÷床位數<br>二、單位床位面積（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床位數<br>三、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依目前臺灣銀行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年息訂定）：六・八七五%<br>四、宿舍附有餐廳及廚房者，應於宿舍造價及宿舍總面積中，扣除餐廳及廚房之造價及面積。<br>五、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不訂數額，由各校按實際需要列計。<br>六、私立專校宿舍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應悉數用於宿舍維護及宿舍之水電燃料費上，不得挪作他項用途。<br>七、宿舍費實際收費金額，由各校依所提供之住宿品質，參照右列收費計算公式，所計算收費上限範圍內召開宿舍費徵收審查委員會議（應含住宿生代表在內）自行審議後訂定，並將計算基準及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

表七十一　八十三學年度私立專科學校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收費標準

| 類別 | | | 日間部 | | 夜間部 | | | |
|---|---|---|---|---|---|---|---|---|
| | | | 五專前三年 | | 五專後二年、三年 | | 修習學分數在廿二（含）以上 | 修習學分數在廿二以下 |
| | | | 學費 | 退撫基金 | 學費 | 退撫基金 | 學費 | 退撫基金 |
| 工業<br>海事<br>藥學 | | | 一五六二〇<br>｜<br>一七三五〇 | 二三四<br>｜<br>二六〇 | 二〇六八〇<br>｜<br>二四二二〇 | 三一〇<br>｜<br>三六三 | 一五七二〇<br>｜<br>一七六〇〇 | 二三五<br>｜<br>二六四 |
| 護理 | | | 一五六二〇<br>｜<br>一七三五〇 | 二三四<br>｜<br>二六〇 | 二〇三四〇<br>｜<br>二三八三〇 | 三〇五<br>｜<br>三五七 | 一五六〇〇<br>｜<br>一七四七〇 | 二三四<br>｜<br>二六二 |
| 醫技 | | | 一五六四〇<br>｜<br>一七三七〇 | 二三四<br>｜<br>二六〇 | | | | |
| 商業 | | | 一五四一〇<br>｜<br>一七一二〇 | 二三一<br>｜<br>二五六 | 一九五六〇<br>｜<br>二二九一〇 | 二九三<br>｜<br>三四三 | 一四九六〇<br>｜<br>一六七五〇 | 二二四<br>｜<br>二五一 |
| 藝術 | 美工科 | | 一五六七〇<br>｜<br>一七四一〇 | 二三五<br>｜<br>二六一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三七四〇 | 三〇四<br>｜<br>三五六 | 一五三六〇<br>｜<br>一七二〇〇 | 二三〇<br>｜<br>二五八 |
| | 音樂科 | | 一九九四〇<br>｜<br>二二一五〇 | 二九九<br>｜<br>三三二 | 二四五九〇<br>｜<br>二八八〇〇 | 三六八<br>｜<br>四三二 | 一六八〇〇<br>｜<br>一八八一〇 | 二五二<br>｜<br>二八二 |
| | 一般科 | | 一五六七〇<br>｜<br>一七四一〇 | 二三五<br>｜<br>二六一 | 二〇二七〇<br>｜<br>二三七四〇 | 三〇四<br>｜<br>三五六 | 一五三六〇<br>｜<br>一七二〇〇 | 二三〇<br>｜<br>二五八 |
| 學分費 | | | 八七〇<br>｜<br>九七〇 | | | | | |
| 退撫基金 | | | 每一學分費八七〇元至九七〇元收取一元<br>九二一元至一二九七〇元收取一二元 | | | | | |

| 家 | | |

五、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私立學校得酌收每生三、六〇〇元。

六、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除教育部所公布及專案核准之學雜費收費項目外，其他各項代收費用（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均由委託（承辦）單位於註冊時直接向學生收取存入專戶或由各委託（承辦）單位自立帳戶，由學生直接匯入款項。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由學生自由繳交，並限專款專用，該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七、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台㈥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設有美工科之學校不得徵收實習材料費。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八十三學年度音樂科個別指導費每學期收費標準，每週個別授課時數一・五小時收取一四、〇四〇元，每週個別授課時數一小時收取一〇、八〇〇元，惟原收取之主副修補助費、專業基金應即停徵，並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八、電腦實習費：各私立專科學校每學期以七六〇元爲最高收費標準。本項收費對象僅限於修習電腦實習課程之學生，其他未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或電子工程科、電子資料處理科、資訊管理科及公立專科學校日夜間部學生等雖修習電腦實習課，但均不得收費。私立專科學校本項費用收入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以添購電腦設備、實習材料及機器維護等支出爲限。

九、各私立專科學校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應專戶儲存，不得流用。

十、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暑修班、選讀生選修學生及延修生補修學分數在九・五學分以下之收費比照夜間部標準，私立專校每一學分費基數收取八七〇元，如符合日、夜間部學費彈性收費基本條件並得加收彈性費用五〇至一〇〇元。

十一、有關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㈣技字第〇二七四三四號函辦理。

△八十三學年度中小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台灣省教育廳七月二十七日核定公佈臺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征收標準。

一、私立高中學費九千七百九十元至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元。雜費高一三千三百八十元，高二，高三自然組三千五百九十元，社會組三千三百二十元。

二、私立高職學雜費及實習費，工職一萬五千六百元至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元，商職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元至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海事水產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元至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家職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至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醫事護理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元至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藝術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元至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

三、私立國中，雜費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元至一萬七千零二十元。

四、私立國小，雜費九千八百二十元至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五、各級私立學校代辦費：學生寄宿費一千一百三十元至三千九百一十元，蒸飯費一〇〇元，腳踏車停放費四十五元，班級費高中職四十五元，國中四十元，家長會費高中職五十元，國中四十五元，國小三十元，課業輔導鐘點費高中四百元，國中三百六十元，學校午餐國中小一百六十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一百零三元，游泳池水電費一般五十元，溫水八十元，夜間進修補校電燈費六十元，兒童讀物費國小十元，學生活動費國小一百五十元，尿液檢查費高中職二十八元。

五、私立高中，國中各項輔導費，高中暑期課業輔導費二千零六十元，高中寒假課業輔導費六百九十元，高三應屆畢業生課業輔導費一千四百三十元，國中三年級暑期學藝活動費一千五百四十元，國中三年級課業輔導費一千一百六十元。

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註冊前休學者免繳費，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後逾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三、私立學校之輔導

教育部基於輔導重於管理及對公私立學校同等重視之原則，因此對私立學校輔導與公立學校除均納入各項行政措施中外，至另「私立學校法」作爲輔導私立學校核心依據。茲將有關輔導措施分述如下：

㈠督導各級私立學校切實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按時辦理變更登記：私立學校爲公益事業，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爲其設校基本條件之一，爲防止學校財產擅自變更，以及協助解決各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所遭遇之諸多困難，教育部曾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等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私立學校解決土地產權移轉、稅額等問題。目前各私立專科學校均已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新近設立學校亦正辦理中。

㈡舉辦各類私立學校評鑑：評鑑委員由專家、學者組成，就學校師資、課程與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學生實驗等項提供改進意見，評鑑成績欠佳者，由教育部繼續追蹤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納入行政考核辦理。

㈢輔導各級私立學校辦理教職員保險：政府爲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進社會福利措施，遂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由各校依規定辦理教職員保險。保險費之負擔爲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凡尚未參加保險之學校，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核減招生班數。

㈣協助私立學校免稅進口教育用品：凡學校因教學上需要，向國外採購自用儀器、理化用品、標本模型暨依設立之性質用於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均可依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申請免稅結匯進口，以減少學校負擔。

㈤輔導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教育部於六十五年一月公布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私立學校辦理會計事務，應依該實施辦法所附「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此外，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頒布「教育部審核私立大專院校預算要點」，作爲各校編擬預算及教育部審查之依據：

1.學校年度收支預算應於每學年度招生班級核定及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後一個月內編製完成。

2.二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編製定案後，應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報送教育部。

3.預算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所訂編製。

4.四學校當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應編入其預算，並應保持收支平衡。

5.學校收取學雜費等不得超越本部核定公布之收費項目及數額。

6.學生各級人員之人事費應參照同公立院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列支。

7.董事長及董事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惟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各校全年度合計數以不超過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爲限，至按月或按會期支領，由各校自定。

8.董事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其待遇應與校內其他同級職之人員相當。

9.董事會事務費包括董事會辦公所需之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租金、稅捐、旅運及雜支等，以不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爲準。

10.董事會擴展費以策進學校發展或籌募學校經費、基金，所支之必要費用爲限，並應事先專案報部核備。

11.獎助金額不得少於學生總額百分之五，獎助金額不得低於本部設置之清寒獎助金。

12.學校應切實依照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與勞工保險規定及其退休撫卹章則所定編列保險、退休及撫卹支出預算。

13.爲擴建校舍或充實設備而增加之借款，應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先編送清償計畫（含舊債）報部核閱。

14.學校擴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應與學校發展及教學目標符合。

15.學校償還借款應不影響學校正常發展。

16.「作業基金」之增加或「作業損失」之彌補，應以該作業組織經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爲必需者爲限。

17.各項收支若與其「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有鉅額之差異時，應查明其是否必需。

18.學校預算應先由主管業務司就其經常收支，增加借款、償還借款、添置設備、增加作業基金及減少作業基金等部分加以審核。

四、私立學校之獎助

獎助私人捐資興學爲政府一貫之政策，我國憲法第一六七條亦明文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助或補助。茲將政府獎助私人捐資興學及私立學校之重要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㈠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依據「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興辦教育文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者、或捐助教育、文化公益事業並對公益確有重大貢獻者得予以褒揚，褒揚方式包括明令褒揚及題頒匾額等。

㈡獎助私立學校：政府爲獎助私立學校，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行政院以臺六十六教字第三二二七號頒布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該辦法規定獎助方式爲：

1.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

2.補助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

3.核給改善學校師資及獎勵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

4.其他配合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之獎助。

上列獎助，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辦理，其他學校由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迄至目前爲止已辦理者有：

1.私立學校大專院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政府爲改善各私立大專院校教學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凡與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有關之校舍建築，均可提出申請。其申貸款條件爲：

⑴核准立案三年以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合規定，辦學具有績效者。

⑵學校會計制度健全，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

⑶需具有興建教學建築之自有土地者。

本項貸款自八十一會計年度開始辦理，爲期七年，各私立大專院校得於八十一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每年貸款支用總額新台幣十五億元，共一〇五億元。利息由教育部補助五〇%，學校負擔五〇%，貸款期限最長爲二十年，按期付息，本金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二期（三、十月）攤還，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爲準，各校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爲原則，貸款之支用按工程施工進度，經由建築師簽證後向銀行申請支付。

2.補助私立大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教育部爲協助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實驗所需之教學有關設備及實驗、實習之重要機械、儀器或設備，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每年申請一次，惟須自籌配合款。本項補助自六十七學年度以來，獎助總金額與年俱增，頗有成就。茲將自七十二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止獎助情形列表如後：

| 學年度 | 獎助專科學校校數 | 補助專科總額 | 獎助大學院校校數 | 補助大學總額 |
|---|---|---|---|---|
| 七二 | 三六 | 一億二千萬元 | 一三 | 一億零四百萬元 |
| 七三 | 四一 | 一億三千五百萬元 | 一三 | 一億零九百萬元 |
| 七四 | 五二 | 一億五千四百萬元 | 一三 | 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
| 七五 | 五一 | 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 一三 | 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
| 七六 | 五三 | 一億七千六百萬元 | 一三 | 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
| 七七 | 五六 | 三億零八百萬元 | 一三 | 二億四千萬元 |
| 七八 | 五六 | 四億零伍百萬元 | 一五 | 二億八千五百萬元 |
| 七九 | 五八 | 五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元 | 二〇 | 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
| 八〇 | 五八 | 十億五千七百萬元 | 二〇 | 八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 |

| | | | | |
|---|---|---|---|---|
| 八一 | 五七 | 十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 | 二一 | 九億零七百七十萬元 |
| 八二 | 五九 | 十二億零七百七十萬元 | 二一 | 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元 |
| 八三 | 五八 | 十一億八百六十萬元 | 二三 | 八億四千六百五十萬元 |

## 第四節　私立學校之發展

私立學校在國內教育之發展，扮演極爲重要之角色。關於政府財源有限，透過私人興學協助政府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人才，同時維持教育多元化發展之型態。但在私立學校發展的過程中，由於資源較爲欠缺；也由於部分私立學校運作的偏差，遭致社會產生刻板之印象，使其發展遭遇許多困難。教育部近年來非常重視私立學校發展問題，從「私立學校法」的檢討修正，到學雜費制度的調整，會計制度的透明化、制度化，加強對私立學校之獎助……等，希望對私立學校提供更有利的發展空間，提昇私立學校辦學之品質。衡諸國內教育的市場及學術發展的潮流，未來私立學校必需面臨的競爭壓力將日益增鉅，私立學校如何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掌握學校資源與特色，創造有利的發展空間，將是更重要的課題。相對的，教育部也需要透過對各校發展計畫的整體評估，以掌握私立學校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做爲輔導私立學校政策之依據，並做爲整體人力培育及資源規劃之基準。

㈠發展方向與特色

1.學校以有限教育資源，掌握本身發展條件，據以擬訂發展目標，訂定發展策略，建立特色。

2.現階段在大學方面仍以大學部之發展爲重點，宜針對基礎教育之需求，調整現有學系；並加強教學與輔導工作。根據本身辦學理念，確定學生養成目標之特色，透過教學與輔導之各項具體策略，達成此一目標。

3.各校將辦學理念落實於中、長程發展計畫上，並訂定具體明確之發展指標，加強計畫執行之追蹤管考。而在計畫擬訂過程中，擴大校內教師及有關人員之參與，凝聚共識，以利學校發展。

4.加強與社會互動，掌握社會需求，提供互利協助，並從內部運作之制度化、公開化，爭取社會更多的依賴與支持。

5.擴大與國內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提昇學術地位。

6.掌握私立學校之特性，在組織運作上給予私立學校更大的彈性，以提昇學校資源運用之效益。

7.董事會應尊重學校運作之獨立性，不宜超越法令介入學校行政運作。

㈡大專科系所增設及人力培育

1.私立大專院校近年擴增速度頗快，考量整體人力培育規劃及資源條件，以後年度成長速度將逐年降低，並注意研究所教育品質之維持。

2.早期設立之大專院校，學校以調整現有科、系所資源爲要務。多數學校在校地、校舍、師資及其他資源之情形下，可從現有學系招生人數上，配合資源狀況做合理調整。

3.新設學校雖然尚有擴充空間，但考慮與社會需求及學校發展方向之配合做爲科、系、所增設之主要依據，並考量各項軟、硬體設施條件，維持穩建之成長與教育品質。

4.改制院校學生人數成長，配合新校區開發進度及學校資源結構調整，適度控制系所之增加及與學生人數之成長。

5.配合學術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將目前科系所過於分化之現象，適度加以整合，以利人才培育及資源整合。

㈡師資之充實

私立大專院校師資之充實，仍爲未來學校發展要務。未來各校對師資之充實，從質的提昇與量的擴充兩方面，同時考慮。

1.質的提昇方面：

(1)訂定具體辦法，鼓勵現職教師爭取進修、研究及參加學術會議之機會，以提昇品質。

(2)對於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各校宜配合本身狀況，訂定具體之內部評鑑制度，以鼓勵教師積極改進教學及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3)加強校內教師評審制度之功能，建立嚴謹之作業流程與外審制度，以應未來學校自行審定教師資格之需要。

(4)在大專院校方面，調整教師結構，增聘高學位師資，初期應使專任師資中，副教授以上所佔比例達百分之五十。

(5)合理調整教師待遇結構，降低教師授課時數，以吸引優秀師資，提昇教學研究之品質。

2.量的擴充方面：

(1)配合彈性學雜費制度，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應達比例目標，對於特殊類科不易延聘專任師資者，教育部已專案檢討專任教師比例問題。

(2)私立大專院校應逐年調整夜間部之資源，增聘專任師資，並將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以配合夜間部之新制及收費方式。

(3)針對不同類科資源需求之差異，對目前學雜費結構再作進一步之檢討，以使學雜費制度更爲合理。

(4)未來數年私立大專院校增聘師資之需求甚大，學校應更積極之做法，以利延攬所需之優秀師資。

㈣教學資源之充實

1.私立學校普遍有校地空間不足之壓力，現階段以單位學生校地面積做爲規劃學校發展規模之指標，對於校地不足學校，教育部將對學校擴充校地計畫，提供更積極之協助。

2.衡量教學研究空間需求，學校提出分年改善計畫，教育部擴大補助貸款之額度，以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3.私立學校將圖書、期刊之充實，列爲重點工作之一，圖書經費占學校預算之比例，逐年提高，同時加強圖書資源之流通與管理，以擴大效用。

4.私立大學校院配合需求，增建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以提高學生住宿之品質。現階段學生宿舍無法滿足需求之學校，更應針對學生校外住宿，訂定具體之協助及輔導措施。

㈤財務之規劃

1.學校爲求發展，從多元化之財源收入、減輕財務壓力，包括從學雜費、政府補助、募款以及社會服務各方面，籌集學校發展所需財源，同時加強經營理念，提昇資源使用之效益。

2.學校學雜費根據教學資源提昇之需求及學校資源改善狀況，逐步放寬限制，根據學校所提供教學資源之差異，反映不同之收費標準。各校必需同時將財務運作過程公布。爲合理調整學校院財源結構，學雜費占收入之比例應逐年降低。

3.政府對私立學校之獎助，逐步達到占全部私立大學校院經常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在獎助經費之使用上，增加彈性，以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

4.私立大學校院加強募款工作，以具體辦學成效，爭取社會資助。教育部也將協助增強社會對私立學校捐助之誘因，包括企業捐款免稅額度之擴大及對捐資人之獎勵等，同時以私立學校募款之績效，做相對配合之獎助。

5.私立大學校院以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回饋社會並增加學校之財源。各校加強與企業之交流；教育部將針對建教合作管理費之上限適度放寬。至於推廣教育制度之調整，學校適度控制品質，並考量教師之合理負擔，以免影響學校長遠之發展。

6.健全私立學校財務之運作，以制度化、公開化獲得社會之依賴。除加強會計師查帳及定期會計報表之審核公布外，也需強化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以達校內監督之效果。

# 第叁篇　國民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一、推行國民教育以前情形

國民教育之起源，遠自三代。孟子滕文公篇中說：「設庠序學校以教育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二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根據朱熹的注釋，以爲校、序、庠皆是鄉學，亦即小學，是當時國民教育的施教機關。至其教育的內容，所謂「明人倫」，所謂養、教、射，也正是教、養、衛合一的教育，與今之民族精神教育、生活與倫理教育，科學教育之目標，大致相似。惟秦漢以後，此種國民教育制度逐漸破壞，所謂「教律不深、小學不修」，足知國民教育不被重視的情形。而且自此以後，歷史雖均有小學之設置，惟或爲貴族階級所占有，或爲科舉考試所壟斷，已均非三代之時的國民教育之原義。直至清朝末葉，外患迭起，乃倡議變法維新，設立新制學堂，小學教育始被重視。

新制小學的創始，源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上海南洋公學之外院。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並由梁啓超草擬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學校分大學、中學、小學三級，這是小學定爲正式學制的開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制定之「欽定學堂章程」，乃根據京師大學堂章程加以修正，將整個學制分爲三段七級，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又分爲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規定兒童自六歲入學，至十歲升入尋常小學堂，十三歲升入高等小學堂，十五歲畢業。與高等小學堂同級者，另設有簡易農工實業學堂。蒙學堂以改良私塾爲宗旨，修業四年，課程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八科。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與蒙學堂合爲七年，定爲義務教育，其課程與蒙學堂者相同，僅將字課改爲作文。高等小學堂修業三年，其課程除上述各科外，加古文辭、理科、圖畫等。「欽定學堂章程」所定學制可謂綦詳，惟頒布之後，未及實施，即又廢止，而以奏定學堂章程代之。

「奏定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布，就學制言，仍分三段七級。初等教育段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相當於今之學前教育，兒童入學年齡以三至七歲爲度，修業年限不定；初等小學堂定爲七歲入學，修業五年畢業，並分爲兩科，一爲完全科，一爲簡易科。完全科課程有八：即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及體操，並可酌加圖畫、手工課程；簡易科之課程有五：即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及體操，此外並可酌加手工、商業、農業等科。上述「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雖已具有新式學制之形式，但實質上仍未脫離科舉制度之影響。

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至光緒三十一年一月成立學部，並停止科舉，對新教育之推行，更爲努力。此時，關於小學教育方面，主要改進之處，一爲女子教育之正式規定，一爲小學課程內容及修業年限之改進。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始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宣統三年三月，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乃有初等學堂和小學簡易科之分設。同年十一月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自此開始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二、民國成立後推行國民教育情形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作爲過渡時期辦理普通教育之準繩。其最重要者，爲廢止畢業生之科名、廢止讀經、教科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

學。同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確定初等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階段。民國四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之命令，並訂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有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規定自民國十年開始進行，至十七年完成，同時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便研究實施。各省市奉令後，即依照規定計畫進行籌備。但以當時各省軍閥割據，戰爭頻仍，致使該項計畫未能見諸實施。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研究改革學制。同年十二月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新學制系統分爲三段五級，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各段修業年限爲六—三、三—四制。對初等教育之說明爲：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得依地方情形展長一年；二、小學限分初、高二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分設之；三、義務教育年限，皆以四年爲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五、初級小學修了以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力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及各省市各設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期於十八年五月底前擬定計畫；從計畫完成之日起，再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間改爲二十年。因中央與各省市均因經費關係，無法推行。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視經費情形，設短期小學，以一年爲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則仍爲四年。並令飭各省市擬具計畫，分區實驗。先後將計畫報部者，共有十八省市。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雖有若干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之省市，不甚贊同，經三年之久，推行亦不能盡力。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畫、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相等之經費。此項「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四年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上項計畫確定公布後，凡與計畫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畫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實施巡迴教學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兒童入學人數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六年，因抗戰發生，日軍所至，校舍多半被毀，實爲義務教育之浩劫。

三、國民教育之改革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時，總裁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中，曾指示改進縣行政制問題，並親自草擬縣以下黨政關係的系統圖，全會因之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決議通過，交由政府計畫實施，此實爲新縣制產生的起源。民國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第三期訓練班中，總裁復頒「確定縣各級組織」訓

詞，闡述新縣制的理論。其中關於教育方面，主張義務教育應與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是新縣制始正式成立爲新制度。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不同之點：

㈠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㈡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眾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㈢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與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與保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㈣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原有教育法令出入頗多，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眾補習教育，統稱之爲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新制度，至此始得確立。該綱領第二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眾，應依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眾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眾。其十二足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教育情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眾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分三期進行：

㈠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眾達到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㈡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國民學校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眾達到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㈢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眾達到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及重慶等十四省市普遍實施，並另其分別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具計畫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至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亦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各省市所定國民教育計畫，大部分均遵照實施綱領規定，分五年完成。然於開始實施時期，各省市因種種因素，有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下學期實施者。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四川、雲南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及較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須至三十四年底止，始能完成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各省市實施該項五年計畫之結果爲：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川滇、黔、貴、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在實施之當年已受教育兒童較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四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七強，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三十二年度（第三年），除後方原有十四省市及增加皖、康、寧、青、新五省共十九省，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強，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三十三年度（第四年）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弱，文盲人數

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三十四年度（第五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六十六強，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可謂試行時期，而對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尚未廢止。及試行三年後，至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爲「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國民學校法」正式公布，中心學校改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其中規定要點如下：

㈠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㈡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眾應受之補習教育。

㈢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㈣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㈤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㈥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㈦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經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並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㈨中心國民學校置教育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修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於三十四年六月公布，同年九月報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是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編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申。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人失學民眾，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畫」，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布實施。各省市應依據此項計畫，並參照實施情形，分別擬定計畫切實施行。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臺灣省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並參照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在該年度內，收復區各省市中，除東北及熱、察、綏等省一部分地區因奸匪竊據情形特殊，尚未能全面實施外，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計畫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惟因戡亂戰事日益擴大，大陸相繼陷入鐵幕，推行國民教育計畫未能順利實施。僅臺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門、浙江省之大陳等地區，能依照原定計劃，切實施行。

四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政府遷臺以來，我國各級教育均有顯著進步，尤以臺灣地區國民教育就學率之高，以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遞增，爲至可樂觀之現

象。依據民國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三二，與一般教育發達之國家相較，實無遜色。惟以初級中學數量不足，致國民學校畢業生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其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至堪憂慮。教育部有鑑於此，經於民國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期於四十五學年度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委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研訂「五年計畫」，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復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爲百分之五十一點〇七，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所訂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級中學數量酌予提高，則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校畢業生，可以其國校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爲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升學初中之目的。爰再參照實際情形，暨教育部年來有關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方案，增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藉作實施之依據。並在臺灣省地區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及「一鄉鎮一初中」政策，以期擴展初級中學教育，以適應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需要。因而自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臺灣省教育廳指定新竹縣試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自四十六學年度起，復指定高雄市共同試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五十三年初，教育部擬訂「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指令由教育部次長鄧傳楷、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行政院秘書處第六組組長龍運鈞、臺灣省財政廳長周宏濤、國防部次長戴高翔、行政院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等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國鼎爲召集人，加以研議。經多次會商研討，對於增設初級中等學校之經費來源以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均獲有結論，乃建議將該項「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改爲「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並擬就研究報告，經由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將專案小組的研究報告發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囑其依照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方案構想，先行分別草擬實施計畫，同時研究可能發生之問題，並預籌解決辦法。至五十四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擬妥「臺灣省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六年計畫大綱」草案，以及有關準備事項，報請行政院核示。其後，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對本案經過反復研議，至民國五十五年十月，行政院專案小組「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審查結果，獲致左列結論：

㈠準備時期：於五十五、五十六兩學年度，暫不實施免試與學區分發制，而應辦理下列主要事項：

1.適量擴充初中（職校）班級並增設新校，以逐步減輕升學競爭之壓力。

2.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

3.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省接辦，並予改進。

4.策劃臺北市及其他省轄市增設初中及劃分學區事項。

5.增收學費並研辦增稅事項。

㈡開始時期：於五十七、五十八學年度，暫不實施劃分學區與免試分發，而應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五個省轄市及各縣市劃分學區準備工作。

2.改革初中入學考試辦法。

㈢推行時期：包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四個學年度。此時已經準備時期及開始時期四年之努力，各項準備應可大體完成，升學率已適量提高，學區亦可望自然形成，即可普遍實施免試及學區分發制。

五、金馬地區試辦延長九年國民教育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先總統　蔣公巡視金門，指示金門地區，國民教育可研究試行九年制，藉爲全國倡導。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即遵照指示研訂實施方案，並決定左列辦理原則：

㈠國民不分貧富與性別，義務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㈡先行展開延長國民教育工作，再求改進事宜。

㈢先集中，後分散，再進至全面推行。

㈣不牴觸現行教育法令。

㈤課程暫按部定標準實施。

依據上列原則訂定「金門縣試行延長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呈報國防部轉教育部核准試辦。民國五十三年，在金門縣金城鎮興建初級中學一所，開始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爲九年制，招收全金門縣國校應屆畢業生，編入八個班級授課。

嗣後逐年依次設立金湖、金沙兩初級職業學校及金寧、烈嶼兩初級中學，並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律更改校名爲國民中學，原訂六年完成之計畫，提前三年完成，成效卓著。

六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宣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後，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見教育部長閻振興、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及臺北市教育局長劉先雲，剴切指示要積極籌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九年，並指示課程、教材及有關法令應立即修訂，師資應從速儲訓，校地及教室等均應積極籌畫。教育部乃擬訂「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草案」，報經行政院一〇三〇次會議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經行政院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臺（五六）教字第六一九一號令頒布實施，茲抄錄其原文如次：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㈠爲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在臺灣及金門地區開始實施。

㈡國民教育分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爲國民中學階段，其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㈢實施國民中學教育，適用下列之規定：

1.劃分學區，當年國民學校畢業生一律通知免試分發入學。

2.私立初級中學得視需要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3.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餘費用照收，另設獎助金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

4.五十六學年度以前之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得予以輔導，接受補習教育。

以上各項詳細實施辦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㈣國民中學之課程，除注重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應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之需要。

㈤提高師資素質，修訂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建立教師進修制度。

㈥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校基礎，促進其設施及教學正常化：

1.督導各校嚴格按照課程標準實施，俾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2.對於體能殘障及智能不足兒童，施以特殊教育，保障其就學機會均等。

3.國校各項設施，應符合最低必要之規定水準。

㈦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財政機關協助省市政府規畫之。

㈧各級地方政府應加強教育行政機構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㈨教育部應督同省縣市教育機關訂定實施進度，並負責督導考核。

上項「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附有三項重要原則，茲分別抄錄於後：

㈠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原則：

1.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以原有國民學校學區爲基礎，由一所或聯合鄰近數所國民學校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2.各縣劃分學區，以每一鄉鎮設置一國民中學學區爲原則，唯偏僻地區之鄉鎮得視實際情形設立之。

3.戶籍轉移學生就學處理之詳細辦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4.國民中學劃分學區詳細實施辦法，由各縣市依照行政區域、社區發展、人口、交通及學校分布情形等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㈡輔導私立初中原則：

1.國民中學數量不足或無國民中學之地區，得遴選合於標準之私立中學爲代用國民中學。

2.私立初中（初職）得自行招生，或改辦爲高中、高職。

3.私立初中如不願繼續辦理時，可將校產捐獻政府，或申請予以處理。

4.學區國民中學教室不敷應用時，得洽商租用附近私立初中（初職）校舍辦理分部。

5.輔導私立初中詳細辦法，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㈢前屆國校畢業生就學處理原則：

1.凡五十六學年度以前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而志願就學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國民中學餘額甄試入

學，或接受補習教育。

2.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學生，均不得享受九年義務教育之一切權利。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層奉總統五十六年臺統㈠義字第五〇四〇號令開：「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馬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應。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此令。」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奉先總統　蔣公指令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並依法完成立法程序，教育部乃遵照先總統　蔣公之指示與第三次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以及行政院訂頒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其有關原則，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會同財政部草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於同年九月七日，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銜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第一〇三九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經立法院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三讀通過，諮請總統於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以五七臺統㈠義字第六六四號令公布。行政院復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臺五十七教字第三三二一號令核定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臺灣省、臺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與馬祖地區爲施行區域。茲抄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全文如後：

第一條　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及國民小學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學生。

第四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

第五條　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清寒學生免收之。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

第七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九條　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並提高其素質，應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

第十條　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第十一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限制。

第十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從優獎勵。

第十三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得依左列各款撥充之：

一、撥用公地。

二、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

三、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變更爲學校用地。

四、捐獻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年國民教育籌辦及實施情形，詳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四編。

七制訂國民教育法

九年國民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依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在臺澎及金馬地區實施，至六十六學年度屆滿十年。在此十年間，九年國民教育在各級政府全力配合支援下，遵照先總統　蔣公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德意，努力辦理九年國民教育工作，使得國民教育在質的提高、量的擴充與制度的建立等方面都順利進展，達成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使命。政府有鑑於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必須要有完善的法律基礎，乃決定制定「國民教育法」以健全九年國民教育制度。爰由教育部草擬「國民教育法」立法計畫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即於六十六年成立國民教育法草案研訂委員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朱匯森任召集人，進行研擬國民教育法草案起草工作。該國民教育法草案研訂委員會並設立起草小組，由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爲起草小組召集人，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方炎明負責起草工作。起草完成後，提交研訂委員會討論修正完成「國民教育法」草案，經由教育部法規會討論修正定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對本案極爲重視，先分行各部會及省市政府研訂國民教育意見，發還教育部開會協調研議修正，再報請行政院提院會討論修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完成審議，三讀通過，咨請總統於六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以六十八臺統㈠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公布施行，完成國民教育法之立法程序。茲將國民教育法全部條文轉錄如次：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臺統㈠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爲限。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

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

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經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財源，在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

第十七條　縣（市）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畫，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爲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訂頒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國民教育法奉　總統令頒行後，行政院立即函示教育部研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並限期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該項草案報院核議。教育部遵即成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研訂委員會，進行研訂工作，依限完成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立法旨意甚爲重視，乃將教育部所擬訂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分送各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請其研提意見，然後彙集各機關所提意見發還教育部參研。教育部即邀請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代表，會商協調修正完成「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即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臺七十一教字第一〇三五六號函核定，由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七月七日以臺（七十

一）參字第二三〇一一號令發布施行。茲錄其條文如次：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臺（七十一）參字第二三〇一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爲原則。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分別設置爲原則，必要時得合併設置。

三、交通不便地區未設置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者，設置分校或分班。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畫，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畫學區。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名稱如左：

一、國民小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市）、區某某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依設置縣（市）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三、直轄市國民小學稱某某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稱某某市立某某國民中學。

四、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稱某某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五、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市或某某縣（市）私立某某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斟酌社區發展情形劃分之，惟國民中學學區之劃分，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一鄉、鎮（市）、區爲一國民中學學區，但地廣人稀或人口稠密者，其學區範圍之大小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定之。

二、以國民小學一學區或數學區合併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三、以社區居民滿一萬五千人者，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爲防止學生越區就讀，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處理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戶政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通知入學。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兒童之出生年月日加六年，其和未超過該年度九月一日者，均予列冊。其調查造冊工作，戶政機關必要時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二、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國民中學，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之。

三、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左列事項：

㈠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㈡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㈢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四、曾經分發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除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活動，應本九年一貫之精神，妥善安排。

二、國民中學爲適應升學與就業學生之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

三、各科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統一編輯。但職業科目、技藝訓練之教材，如係因地制宜者，得由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編輯；其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均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

五、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啓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育實施，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照教育部所定之訓育綱要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執行。

二、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並以導師爲訓育之主體，加強導師責任制度。

三、訂定每週中心德目，透過教學與活動予以施教。

四、與家庭密切聯繫，注意學生品德及生活輔導，並加強親職教育。

五、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辦法切實實施。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輔導工作，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及教育輔導。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

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應由輔導教師會同導師作有計畫、有步驟之試探與評量，建立個人資料，並對特殊學生加強個案研究，作爲輔導與諮商之依據。

三、全體教師應負輔導之責，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所具條件，並適應環境，使其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俾發展學生潛能，以達人盡其才及促進社會進步之目的。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力求聯貫，依各年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予以適切輔導。學生個人資料應隨學生移轉，俾供繼續輔導之參考。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具左列各表簿：

一、重要法令摘錄簿。

二、學則（包括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全校作息時間表、各年級課程表、各班級日課表、教師授課時間表、教學進度預定表。

四、教職員名冊、教職員考核表及清冊、公務人員履歷表、教職員工一覽表。

五、學生學籍紀錄表、新生名冊、學生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勤惰考查表、成績考查表、獎懲登記簿、身體檢查表、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表、個別談話、諮商及家庭訪問紀錄表。

六、圖書、儀器、標本、器械、藥品及財產目錄、地籍圖表、校舍建築各項資料。

七、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八、學校日誌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班級日誌。

九、學校大事記、各項會議紀錄。

十、其他。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左列規定將各項表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報：本學期學校概況表、國民中學新生及學生異動名冊、教職員工一覽表、

本學年校舍及設備變更事項等。

二、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報：本學期學校概況表、國民中學學生異動名冊、教職員工一覽表等。

三、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一個月內應報：畢業學生名冊。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㈠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十三班及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㈠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體育、衛生分別設組；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三、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各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合併設置。

六、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一、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與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業務。

二、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親職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訓練、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業務。

四、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實施輔導與諮商，指導學生升學與就業等業務。

五、主計單位：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六、人事單位：掌理人事管理業務。

設教導處者，其職掌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定爲四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准予連任，連任以二

次爲限。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教育部核備。不適任校長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前項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研討校務興革事宜。

前項會議於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分別定期舉行教務、訓導、輔導、總務會議，研討有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組設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學籍管理辦法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切實辦理。考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其應辦理事項如左：

一、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眾使用。

二、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三、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之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其學區劃分及入學，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特性訂定，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招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七十八）參字第六二四二五號令修正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及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八十四）參字第〇二九三〇五號令修正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除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活動，應本九年一貫之精神，妥善安排。

二、國民中學爲適應升學與就業學生之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

三、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但鄉土教學科目、職業陶冶科目、技藝訓練及各科補充教材，如係因時、因地制宜者，得由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編輯；其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

第十二條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第叁篇　國民教育　第一章　概述　一四　（六九二）

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啓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㈠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㈠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㈢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三六十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充實行政人員。

四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之。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科目，得合併設置。

七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

八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 第二節　行　政

一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㈠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國民教育係屬地方教育事業，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直接管理，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均處於間接監督指導之地位。國民教育之行政，在中央爲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同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管下列各事項：1.關於小學教育事項；2.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3.關於幼稚教育事項；4.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之初，又將中等教育司與國民教育司合併爲普通教育司，掌管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業務。民國四十五年，復將普通教育司分開，又恢復國民教育司之設置。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將中等教育司主管之國民中學業務，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改由國民教育司主管。

㈡省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各省市教育廳局之行政機構，大致與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專設一科掌管，亦有與師範教育合設一科掌管者，組織互不相同。以四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爲例，該廳共分六科，第三科分中學教育、職業教育二股；第四科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師範教育三股。其後因該省教育事業日見擴充，教育行政事務增多，臺灣省教育廳乃增設若干單位，並擴充編制。以六十二年底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而論，教育廳長負責管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另設「副廳長」一人，輔助廳長處理廳務；其下設六科八室，分掌省內各級教育之推行督導事項。第四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事宜，各科室以下，均分股辦事。

七十九年爲應業務需要增設副廳長一人，至八十二年先後增設研考室、政風室。

至於行政院直轄市之教育行政機構大都設置教育局，過去間或有在社會局之下設立教育科者。茲以六十二年臺北市教育局組織爲例：設局長一人，主持該市教育行政事務；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其下設四科四室，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第三科掌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自六十三年以來爲應業務需要陸續修正組織規程增設副局長一人，改設六科六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宜。

㈢縣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地方教育行政，向係專設機構，專管其事。清代各縣設有學官。興學以後，設有學務公所或勸學所，民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自二十九年新縣制實施，教育局始一律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改由縣政府設科辦理，原在使縣府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能。然以縣政多端，百事待舉，縣長無暇專心致力於地方教育，甚或忽視教育事業而挪用教育經費停開學校者。三十四年五月，中央六全大會對於教育問題之討論案中，曾有「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高教育人員專業精神」之決議。教育部曾經草擬教育局組織規程，呈請核備施行。嗣奉院令以改局涉及新縣制原則問題，應先與內政院會商修改新縣制綱要。其時，各省以復員之後，地方教育亟謀恢復，紛紛請示恢復設局辦法，四川省以戰事結束後奉令指定爲建設實驗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問題，以原有教育科之組織過於簡單，不能盡其設計、指揮、監督之功能，主張改弦更張，積極補救；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先將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簡陽、瀘縣、江津、三臺等十五縣改科設局，以資試辦，呈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奉指示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設置教育局。教育部當即轉飭各省，從速恢復縣教育局之設置。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令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至三十五年，各省恢復設立縣教育局者頗多。

政府遷臺以後，除臺北一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爲教育科。多年來由於教育科局制度及人事之不健全，帶來了許多國民教育問題。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年擬定「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及縣市教育科（局）長督學及課（股）長遴用標準各一種，報准行政院公布實施，其內容略爲：

1.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應有設置標準，並應視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學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多寡，將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員額分配，適時調整之。

2.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課（股）長之遴用，除應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並須具備適合其所任職務之專業教育與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其遴用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3.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縣市所屬教育機構人員之任免、調遷、考核、獎懲等案件，應由人事單位先送教育局（科）長簽擬意見後辦理。此項業務之處理，如有違反規定時，反該主管人員應嚴予糾正。

4.縣市教育經費由縣市教育局（科）規畫支配，縣市立各級學校校舍之修建及設備之購置，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至於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遴用標準，係分別將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之任用資格，予以詳細規定。關於局科長、督學的任用，除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須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高等考試教育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教育行政及教學職務相當年資以上，成績優良者。對於督學之教學經驗尤爲重視。關於課股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者爲限。

5.金門馬祖因地處前線，情形特殊，其一切行政業務，由各該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政務委員會下有縣政府，縣政府設有教育科，主管有關教育事宜，八十一年十一月戰地政務解除，縣政府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其主管業務大致與台省相同。

6.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各地方教育行政事務激增。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乃於民國五十八年將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改爲教育局，並提高縣教育

行政人員之專業資格及增加員額編制。依照臺灣省政府所修正「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及專員各若干人，並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課及安全組，分掌各有關事務。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臺灣省政府復將縣市教育局各課配合所辦業務，更改名稱，改設五課一室（督學室）。

㈣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系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之下設有鄉鎮市區，每鄉鎮市區設有文教幹事一人；鄉鎮公所文化股，包括主任一人及幹事若干人；「村里辦公處」設文教幹事一人，分別處理轄區內調查、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入學，以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二各級國民教育視導機構：

國民教育之視導機構，採取分層負責制度，統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學或視察擔任。

八十學年度，教育部為貫徹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成立「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執行小組」，由主管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省市廳局副首長及教育部有關司處長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有關教育問題。

該小組執行重點如次：

㈠依課表上課，禁止任意挪用藝能科課程。

㈡嚴禁校內外不當的補習、收費與課業輔導。

㈢禁止教師使用或推銷坊間升學參考書或測驗卷。

㈣確實遵照夜間晚自習「四不」（不強迫、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規定等。

為貫徹國民教育正常教學，落實常態編班，除要求廳局加強平時視導正常化重要措施外，教育部特指派督學一人會同國教司主管人員配合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導小組，分赴臺灣地區各縣市進行督導事宜。

三各級國民教育輔導機構

與國民教育業務有關之各級輔導機構，國立之輔導機構有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機關。前者設有教育資料、推廣、視聽教育等組及教育廣播電台；後者設有實驗、展覽、推廣等組，均能對國民中小學之教材教法之革新有所協助。

省（市）輔導單位有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北市、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省（市）教育廳（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等，師院設有實習輔導處（室），分別對各該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實施輔導。縣市政府亦均有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設立，擔任縣市內之國民小學輔導事宜。

至於國民中學之教育輔導，除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輔導外，臺灣省設有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另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分別負責辦理。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亦負責國民中學之教育輔導。

## 第三節　強迫入學

國民教育法特點為強迫入學，學區劃分及免納學費、廣設獎學金的規定，使更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接受國民教育是每一個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應盡的義務，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總統明令公布實施「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學齡兒童除因身心嚴重殘障者得免強迫入學外，一般學齡兒童父母均有督促其入學的義務，如果不願其子弟入學，經各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告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以一百元以下罰鍰直至入學為止，如再拒不讓其子弟入學交由警政單位處理。

為能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教育部自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後便積極進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研訂工作，經廣徵各界意見之後，於七十三年二月完成草案，並於該（七十三）年三月六日以台（七十三）國字第七七二九號函送行政院核備，經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三）教字第六四〇三號函核定該細則，教育部以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台㈢參字第一七一五三〇號令發布實施，其全文如次：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開

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有關強迫入學事宜。

第四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未設區之省轄市，由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祕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祕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未設區之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得增聘國民中、小學校長爲委員。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

第七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第八條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於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限期，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長期缺課，指未經請假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而言。

第十二條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查明其原因確屬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者，準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規定處罰時，應於處分書內載明限期十日內繳納，逾期不繳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爲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由學校核定暫緩入學一年。健康尚未恢復，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再核定暫緩至健康恢復時入學，學校核定暫緩入學，應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

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免強迫入學。

第十五條　適齡國民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准免強迫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以甄試方式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爲異常之適齡國民，經鑑定需實施特殊教育，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要輔導其在國民中、小學接受特殊教育者，不受學區之限制。

二、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者，

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追蹤其入學情形。

三、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最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應依左列各款提供膳宿服務：

一、由學校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應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住宿。

二、家庭清寒學生之伙食費、宿舍水費得酌予減免。減免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七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如發現未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強迫入學或轉學。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另七十八年間，教育部鑑於該細則第二條文係關於強迫入學年齡之屆限問題，現行條文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開始至滿十五歲之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止。」惟「國民教育法施細則」第六條第一款有關學齡兒童列冊日期之規定爲「……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

近年來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如左：

單位：%

| 學年度 | 六歲適齡兒童就學率 | | | 六至十一歲學齡兒童就學率 | | |
|---|---|---|---|---|---|---|
| | 平均 | 男 | 女 | 平均 | 男 | 女 |
| 七三 | 九九・三〇 | 九九・二六 | 九九・三四 | 九九・八二 | 九九・八一 | 九九・八三 |
| 七四 | 九九・三七 | 九九・三四 | 九九・四〇 | 九九・八五 | 九九・八四 | 九九・八六 |
| 七五 | 九九・五一 | 九九・五〇 | 九九・五二 | 九九・八七 | 九九・八六 | 九九・八七 |
| 七六 | 九九・五〇 | 九九・四九 | 九九・五一 | 九九・八九 | 九九・八八 | 九九・八九 |
| 七七 | 九九・六四 | 九九・六一 | 九九・六七 | 九九・九〇 | 九九・八九 | 九九・九一 |
| 七八 | 九九・六〇 | 九九・六二 | 九九・五八 | 九九・九〇 | 九九・八九 | 九九・九一 |
| 七九 | 九九・五七 | 九九・五四 | 九九・六〇 | 九九・八九 | 九九・八九 | 九九・八九 |
| 八十 | 九九・五九 | 九九・五五 | 九九・六二 | 九九・九〇 | 九九・八九 | 九九・九一 |
| 八一 | 九九・五八 | 九九・五六 | 九九・六一 | 九九・七九 | 九九・八三 | 九九・七五 |
| 八二 | 九九・七二 | 九九・七一 | 九九・七四 | 九九・八九 | 九九・八七 | 九九・九二 |

註：1.七六年以前適齡兒童就學率爲台灣省資料。
2.適齡兒童就學率＝六歲適齡兒童就學人數／六歲適齡兒童人數×一〇〇
3.學齡兒童就學率＝六至未滿十二歲學齡兒童就學（含休學及已畢業）數／六至未滿十二歲學齡兒童人數×一〇〇

## 第四節　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一、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

㈠中央補助部分：

1.依據

教育部爲規劃國民教育發展，全面提昇國民教育，並協助各縣市解決教育經費負擔之實際困難，於七十五年行政院全國行政會議提案：「請繼續研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以提高國民教育素質。」經大會決議：「計畫研擬作業由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針對地方國民教育發展情況深入研商，擬訂具體計畫項目及優先順序，並預估所需經費，專案報院核定。」

該案復提請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九三次會議審議，經院會決議：「計畫總經費預估約需壹佰捌拾億元，採中央、省、縣市三對等方式負擔，分六年編列預算，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立即規劃辦理。」

又教育部爲改善臺灣省國民教育基本設施，以平衡城鄉教育水準，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報請行政院於七十七會計年度，編列「改進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基本教育設施計劃」三百零伍億元，奉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廿二日台㈦㈥忠授五字第〇〇六三六號指示：併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劃」辦理。

2.現況分析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在量的發展上，已獲致相當成效；就七十六學年度而言，計有國民小學二四七二所，平均每一四、五八平方公里就有一所國民小學，學生二、四〇〇、六一四人，就學率百分之九九、八九。教師七六、二二六人，學生數與教師人數比率約爲三一、四九比一。

國民中學六七九所，平均每五三、二六平方公里有一所國民中學，學生一、〇五三、九二三人，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已達百分之百，教師四七、二五一人，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率約爲二二、三〇比一。

教育部爲兼顧質量均衡發展，平衡城鄉教育水準，教育部先後於六十六至七十會計

年度及七十二至七十七會計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定，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國民教育乃國家爲全體國民所提供之基本教育，爲其他各階段教育之基礎；唯有繼續不斷推動國民教育之革新，方能促進社會整體發展，達成建設現代化國家的理想。「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之執行，對於國民教育之改進頗有助益，惟國民中小學必要之基本設施仍未能完全解決，硬體方面如學生廁所、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室）等，大部分學校仍待興建，軟體方面如師資素質，教育方法，教學資料、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等需要統整規劃，配合加強。以上各項設施爲國民教育所必需，而爲地方政府財力不能獨立負擔者，急待研訂後續計畫繼續充實，以求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完成後之基礎上，擴展國民教育新境界。

3.計畫期間

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至八十三會計年度爲期六年。

4.計畫目標

(1)均衡五育發展，提昇國民教育素質。

(2)注重軟體設施，增進國民教育成效。

(3)充實硬體設備，改善國民教育設施。

(4)兼顧各地需要，平衡國民教育水準。

5.計畫重點

(1)加強衛生保健措施，維護學童安全與健康。

(2)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建立教育福利制度。

(3)發展特殊教育，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

(4)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昇教育品質。

(5)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提高教育效果。

6.計畫項目

(1)中央補助項目：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完成部分計有：

①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②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③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④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⑤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⑥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⑧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⑨發展軟體計畫。

A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計畫。

B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計畫。

C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方法計畫。

D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料計畫。

E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計畫。

F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G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

H加強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上開①至⑨爲前三年（七十八至八十年）完成部分⑩至⑭爲後（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完成部分。

⑩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第二階段計畫。

⑪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第二階段計畫。

⑫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第二階段計畫。

⑬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第二階段計畫。

⑭發展軟體計畫。

(2)地方應行辦理項目：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完成部分計有：

①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②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③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④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⑤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

計畫。

⑥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上開①至②爲前三年（七十八年至八十年）完成部分③至⑥爲後三年（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完成部分。

7.預期成效

(1)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全面修改建國民中小學廁所，使之符合衛生與時代需求，並於八十年度達到下列標準。

①學生數與坑位數比率：女生三〇比一，男生五〇比一。

②每間廁所坑位數：女生十二坑位，男生六坑位及小便槽。

(2)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加強下列措施，以提昇其教育水準。

①興建教師及學生宿舍、午餐廚房及其他重大硬體設施。

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衛生設備及各科教學設備。

③提供研習教師旅費，辦理代課教師職前研習，以提高師資素質。

④解決基層教育訪視所發現之各項問題。

(3)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①增設及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加殘障學齡兒童就學機會，達成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擬增設國民中小學中重度啓智班二七七班、啓聰班十三四班、啓仁班六班。另國民小學啓聲班十六班、啓明班三九三人。

②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人員，增進特殊教育班師資水準。

(4)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補助縣市政府興建教室，調整學區，必要時收購收地，徹底消除二部制教學問題，以謀求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5)增改建國民小學危險教室計畫。

①改建國民中小學危險，破舊之逾齡教室，保障學生安全。

②增建國民中小學教室，使每一班級有一間普通教室。

(6)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①改善照明設備，使教室照明達到標準，保護學生視力。

②改善學校餐廳，廚房及飲水之衛生，保障師生健康。

(3)校校有保健室，達到照顧學生健康之目的。

(7)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①開闢國民中小學學生借閱圖書場所，普及學童知能。

②圖書館（室）之設置達到下列標準：

A六十一班以上：設館或A型（六間普通教室大）。

B三十七班至六十班：B型（五間普通教室大）。

C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C型（四間普通教室大）。

D十三班至二十四班：D型（三間普通教室大）。

E十二班以下：E型（二間普通教室大）。

(3)調訓圖書館人員，發揮圖書館（室）功能。

(8)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增闢國民中小學各專門學科教室，視聽教室、諮商室，以充實各專門學科教學場所，增進教學效果，至八十三年達到下列標準：

①國民中學部份

A十二班以下五間。

B十三班至二十四班七間。

C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十三間。

D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十五間。

E四十九班至六十六班二十間。

F六十七班以上二十二間。

②國民小學部份

A六班以下三間。

B七班至十二班四間。

C十三班至二十四班六間。

D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八間。

E三十七班至六十班十間。

F六十一班以上十二間。

(9)發展軟體計畫。

①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計畫

由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之實施，養成學童優良生活習慣，增進群己關係，提高公德心及道德判斷力，促使校園倫理、家庭倫理、社會倫理健全發展。

②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計畫

融合童軍教育之精神與活動方式，加強辦理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養成學生主動、負責、互助、友愛之習性，活潑國民中小學教育內容，平衡學童身心發展。

③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方法計畫

A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各項研習，以改進教學及訓育方法。

B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以強化輔導功能。

C建立教師進修管道，以提昇教師教學水準。

④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料計畫

A配合新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全面設計製作各科教學資料，提供各學校使用，以提高學習興趣，增進教師教學效果。

B直轄市及各縣市成立教學資料供應中心，以調配各地區教學資料充分供應使用。

C支助各師範院校成立教學資料研究發展中心，以搜集、研究、開發符合時代的教學資料。

⑤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計畫。

A每一鄉、鎮、市、區最少各有一所國民中小學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為目標，使六至十二歲資賦優異及身心殘障之學童，均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以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

B為提高特殊教育師資素質，辦理各類特殊教育班師資之儲訓、研習、使擔任特殊班之教師，人人都能夠接受教育專業訓練。

⑥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A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教學參觀日等活動，以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

B有效規劃學校場所，安排教師輪值，以提供諮詢服務。

C檢討改進家長會組織型態，發揮連繫功能。

⑦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

A綠化、美化、淨化學校環境，充分發揮境教功能。

B以多元措施，培養國民中小學學童具有正確環境保護觀念。

⑧加強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A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有關之行政、課程、教法、師資培育等專案研究，以促進國民教育之快速發展。

B出版教育研究叢書，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⑩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經費，以暢通退休管道，提高師資水準，鼓舞教師士氣，增進教育效果。

⑪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期於八十年度達到每班1.58之編制，八十二年度達到每班1.52之編制。

⑫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開闢國民中小學體育活動場所，增加學生活動單位面積，促進學童身心健康，各校至八十三年度達到下列標準：

①十二班以下學校，校校有二〇〇公尺運動場。

②十三班至二十四班學校，校校有二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運動場。

③二十五班以上學校，校校有三〇〇至四〇〇公尺運動場。

⑬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①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及環境工程，排水不良者改善排水系統，校地低窪雨潦積水者予以填土，以維護校園衛生。

②依各校實際需要，分年完成後，均有完善的排水系統，並能銜接都市下水道，雨季時期俾能發揮功能。

③新建學校依實際需要，完成填土、排水、或護坡等工程，確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提升教學環境之品質。

④山區學校逐年完成擋土牆及危險坡坎整修，以確保財物之安全。

⑭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①補足目前實際不足之課桌椅，使全國國民中小學均有課桌椅使用。

②汰換不符規格課桌椅及老舊課桌椅，以改進學習環境保護學童視力。

③新增課桌椅依學生身高體型製用，適應發育狀況，使學生均有完整適宜之課桌椅。

8.經費籌措

⑴中央補助項目九項所需經費共計四五二億六三九一萬五〇〇〇元（詳附錄：1）

①臺灣省各縣市需三八四億一七三一萬九〇〇〇元（前三年一八〇億二二七二萬九〇〇〇元，後三年二〇三億九四五九萬元）。

②金馬地區需三億九七四萬五〇〇〇元（前三年一億三六七二萬五〇〇〇萬，後三年一億七三〇二萬元）。

③臺北市需二十八億八五一六萬元（前三年十五億九七萬元，後三年十三億八四一九萬元）。

④高雄市需二十七億九一六九萬一〇〇〇元（前三年十三億三四六六萬九〇〇〇元，後三年十四億五七〇二萬二〇〇〇元）。

⑤軟體計畫八億六〇〇〇萬元（前三年四億二〇〇〇萬元，後三年四億四〇〇〇萬元）。

⑵地方應行辦理項目五項，所需經費共計一九〇億五五九一萬元（各項經費概算詳附錄：2）

①臺灣省各縣市需一七八億六四〇六萬九〇〇〇元（前三年七十五億八九一〇萬元，後三年一〇二億七四九六萬九〇〇〇元）。

②金馬地區需八五八五萬。

③臺北市需五億一四二四萬二〇〇〇元。

④高雄市需五億九一七四萬九〇〇〇元。

⑶中央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籌措：

①臺灣各縣市計需三八四億一七三一萬九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額補助，逐年編列預算如次：

七十八會計年度三十二億六五〇〇萬元。

七十九會計年度七十九億六三〇〇萬元。

八十會計年度六十七億九四七二萬元。

八十一會計年度六十一億五四八七萬六〇〇〇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六十七億八三八六萬四〇〇〇元。

八十三會計年度七十四億五五八五萬元。

後三年小計二〇三億九四五九萬元。

②金馬地區計需三億九七四萬五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額補助，逐年編列預算如下：

七十八會計年度四〇〇〇萬元。

七十九會計年度四三〇〇萬元。

八十會計年度五三七二萬五〇〇〇元。

前三年小計一億三六七二萬五〇〇〇元。

八十一會計年度五一七〇萬七〇〇〇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五七六七萬三〇〇〇元。

八十三會計年度四三六四萬元。

後三年小計一億七三〇二萬元。

③臺北市、高雄市所需經費由市政府自籌財源，連同地方應行辦理項目經費，統整考慮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其各年度應編列數額詳附錄：3）

④軟體項目由教育部策劃委託有關機關辦理，計需經費八億六〇〇〇萬元。

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前五年（七十八至八十二會計年度）每年編列一億四〇〇〇萬元，第六年（八十三會計年度）編列一億六〇〇〇萬元，（詳附錄：4）

(4)地方應行辦理項目所需經費籌措：

①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一七八億六四〇七萬元，由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採對等方式，逐年分別編列預算辦理。

七十八會計年度十一億四七八六萬本五〇〇〇元。

七十九會計年度十二億五七八五萬元。

八十會計年度十三億八八三萬五〇〇〇元。

前三年小計三十七億九四五五萬元。

八十一會計年度十五億五一八四萬四〇〇〇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十七億七八二萬九〇〇〇元。

八十三會計年度十八億七七八一萬二〇〇〇元。

後三年小計五十一億三七四八萬五〇〇〇元。

②金馬地區計需八五八五萬元，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協調金馬戰地政務委員會於後三年編列預算辦理。

八十一會計年度二六二六萬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二八二八萬元。

八十三會計年度三一三一萬元。

③臺北市計需五億一四二四萬二〇〇〇元，連同中央補助項目部分二十八億八五一六萬元計需三十三億九九四〇萬二〇〇〇元，由市政府自籌財源，分六年編列預算如下：

七十八會計年度三億五九七九萬六〇〇〇元。

七十九會計年度四億七二四一萬六〇〇〇元。

八十會計年度六億六八七五萬八〇〇〇元。

前三年小計十五億九十七萬元。

八十一會計年度五億七三一三萬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六億三一一四萬四〇〇〇元。

八十三會計年度六億九四一五萬八〇〇〇元。

後三年小計十八億九八四三萬二〇〇〇元。

④高雄市五億九一七四萬九〇〇〇元，連同中央補助項目部份二十七億九一六九萬一〇〇〇元計需三十三億八三四四萬元，由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逐年編列預算如下：

七十八會計年度三億五六〇四萬元。

七十九會計年度四億七三三九萬四〇〇〇元。

八十會計年度六億四七四三萬五〇〇〇元。

前三年小計十四億七六八六萬九〇〇〇元。

八十一會計年度五億七五八七萬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六億三三八五萬八〇〇〇元。

八十三會計年度六億九六八四萬三〇〇〇元。

後三年小計十九億六五七萬一〇〇〇元。

(5)各級政府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需編列之預算（詳附錄：3）

(6)中央補助經費三百九十五億八七〇六萬四〇〇〇元（分析詳附錄：5）

9.執行要點

(1)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中央補助項目：

①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②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③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④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⑤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⑥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⑧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⑨發展軟體計畫。

地方應行辦理項目：

①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②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計畫。

③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④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⑤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中央補助項目，報請行政院列管執行，地方應行辦理項目，由教育部列管執行。

(2)執行計畫之核定：

①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計畫項目內容逐年訂定執行計畫。

②縣市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央補助項目部份由省教育廳彙整後報送教育部核定，其地方應行辦理項目部份，由省教育廳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以做爲核定中央補助經費之參考（金馬地區比照辦理）。

③直轄市年度執行計畫由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查。

④各縣市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次年度執行計畫，報送教育廳，省市教育局，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報送教育部。

(3)經費之核撥：

①中央補助金馬地區，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之經費，由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檢據請教育部核撥，並專戶存儲，依核定計畫執行。

②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之經費，由教育部核撥臺灣省教育廳，依教育部核定計畫分配各縣市辦理。臺灣省政府補助所屬各縣市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之經費，撥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戶存儲，依核定計畫撥交各縣市政府辦理。

③臺灣省所屬各縣市將自籌款併同中央及省補助款專戶存儲，依核定計畫核撥各校辦理。

④臺北市及高雄市將核定之第二期六年計畫經費，撥交教育局專戶存儲，依計畫核撥各校辦理。

(4)工程之執行：

①各縣市（含金門、馬祖）應組成執行小組，執行第二期六年計畫各項工程。執行小組由教育局、財政局、計畫室、工務局、行政室等單位指派主辦課股長組成之，並由縣府主任秘書爲召集人，教育局長爲執行秘書，全力支援各校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

②各主辦學校爲辦理有關工程，應組成學校執行小組，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事宜。執行小組應由校長爲召集人，總務處主任爲執行秘書。

③直轄市教育局爲協助各校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有關工程，應由教育局有關科室及主管股長組成執行小組，並會請工務、研考等單位派員參加執行小組工作，由教育局主任秘書爲召集人，主管科長爲執行秘書。

④學校主辦硬體工程，應公開招標發包，切實負責監工。

⑤各項硬體工程完工時，應由學校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派員驗收，並鐫石銘刻工程名稱、施工日期、經費來源及數額、承辦之營造廠商、主辦校長等事項，以示其責任及榮譽。

(5)督導考核及獎懲：

①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應負責考核所屬學校，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情形，其督導考核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②各縣市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由省政府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後，送教育部備查。

③爲瞭解省市、縣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實施執行情形，教育部應邀集中央政府有關單位，逐年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抽訪事宜，並於第三年（八十）第六年（八十三）執行完成後，辦理全國訪視，出版執行成果專輯報告。

④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成績不良者，予以懲處，其獎懲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⑤各縣市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成績優良者，其有功人員由省政府予以獎勵，特優之縣市長，報請教育部長予以獎勵。

(6)其他規定：

①專科教室、圖書館（室）應優先利用剩餘教室改裝，其因學生人數增加，原有教室不敷使用，經實地查察核實必須增建者，才得興建。

②各校辦理第二期六年計畫有關工程或購置設備，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應切實督導學校組成執行小組，公開經費、分工辦理。務期做到價廉物美，弊絕風清之要求。如有發生弊端，除學校主辦人員應受嚴厲懲處外，其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應予連帶懲處。

③為執行第二期六年計畫各校需購買同一種設備或建材者，省市縣市應盡量統籌統購，以期提高品質，並節約經費。

④學校已有之建築設備及教學儀器、教具、機器、應充分利用，並應切實維護保養，其使用率及維護管理情形，應納入校長考核項目，切實督導考核。

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修正計畫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原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二一八一號函指示，中央補助項目（包括九項分項計畫）依優先順序分前三年及後三年完成。本部並完成所有籌備工作。嗣後復奉行政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二四八四一號函核示，計畫執行年限由原訂之六年縮短為四年完成，即自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完成，而地方自行應辦理項目，因地方財源困難，仍依照原計畫期間六年完成。

㈠調整計畫後之執行項目

1.本案計畫年限經調整為四年後，中央補助執行項目調整如下：

中央補助及地方應行辦理項目分別如下：

1.中央補助項目執行年度調整表（修正計畫）

| 執行項目 | 執行年度 |
|---|---|
| 1.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 七十八～八十 |
| 2.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七十八～八十 |
| 3.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 七十八～八十 |
| 4.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 七十八～八十 |
| 5.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 七十八～八十一 |
| 6.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 七十八～八十一 |
| 7.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 七十八～八十一 |
| 8.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 七十八～八十一 |
| 9.發展軟體計畫 | 七十八～八十一 |

2.地方應行辦理項目仍依照原計畫六年執行完畢。

①前三年（七十八七十九八十）辦理第一至第九項，並完成第一至第四項。

②最後一年（八十一）完成第五項至第九項。

2.地方應行辦理項目仍依照原計畫六年執行

| 執行項目 | 執行年度 |
| --- | --- |
| 10.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 七十八～八十 |
| 11.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 七十八～八十 |
| 11.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 八十一～八十三 |
| 12.增改進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 八十一～八十三 |
| 13.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 八十一～八十三 |
| 14.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 八十一～八十三 |

㈡經費編列之調整：

1.原計畫中央負擔臺灣省、金馬地區及軟體發展經費共計三九五億八七〇六萬四〇〇〇元，因教育部政策考量，經費額度調整爲三六九億三八四九萬四〇〇〇元，共計減少二十六億四八五七萬元，另於八十二會計年度補足。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計編列三五七億三八七四萬六〇〇〇元。

3.補助金馬地區計編列三億九七四萬五〇〇〇元。

4.軟體發展計畫編列八億六〇〇〇萬元。

㈢中央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籌措：

（調整後）

1.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三三一億五七三六萬七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額補助，逐年編列預算如下：（詳附錄：8、9、10、11、12）

(1)七十八會計年度三十一億二四二四萬七〇〇〇元。

(2)七十九會計年度七十四億九四六〇萬六〇〇〇元。

(3)八十會計年度九十六億八五九萬一〇〇〇元。

(4)八十一會計年度一二九億二九九二萬三〇〇〇元。

2.金馬地區計需三億九七四萬五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額補助，逐年編列預算如下：

(1)七十八會計年度三九九四萬二〇〇〇元。

(2)七十九會計年度四三〇〇萬元。

(3)八十會計年度一億九六三萬五〇〇〇元。

(4)八十一會計年度一億一七一六萬八〇〇〇元。

3.前三年（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會計年度）：

教育部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金馬地區及軟體經費前三年度共編列二一九億九一〇〇萬元。執行中央補助九大項目：

(1)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2)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3)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4)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5)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6)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7)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8)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9)發展軟體計畫。

4.第四年（八十一會計年度）：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經奉行政院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台㈦教字第二四八四一號函核示，調整爲四年執行完畢，教育部遂調整編列一四九億四七二九萬四

〇〇〇元，以補助臺灣省、金馬地區及軟體發展計畫，執行五大項目：

(1)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2)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3)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4)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5)發展軟體計畫。

自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總計編列三六九億三八四九萬四〇〇〇元，較原訂計畫應編列三九五億八七〇六萬四〇〇〇元，減少二十六億四八五七萬元，於八十二會計年度業已編列補足並執行。

三、執行成果

(一)中央補助項目

1.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現代家庭設備日趨進步，生活品質日益提昇，教育環境與教學設備，應與家庭緊密結合，使師生易於適應。學校的廁所爲師生每日必備的設施，其修改建設備必須以「現代化」爲標準，尤其化糞池影響廁所機能最大，也應納入改善，以符合衛生健康與時代需求，其構設規劃，更應考慮易於清理、維持，以達到環保要求。

本計畫以修改建現有老舊廁所爲優先，同時增建二樓以上不足廁所，並以單坑單間沖水蹲式、男生小便槽隔開，及牆壁貼磁磚，使更趨向人性化原則，以提高品質。

本計畫執行目標，到八十年度預計達到下列標準：

(1)學生數與坑位數比例：女生三十比一，男生五十比一。

(2)每間廁所坑位數：女生十二坑位，男生六坑位及小便槽。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修改建現代化廁所，共計九八五六間，包括國民中學三二五九間，國民小學六五九七間，共使用經費新台幣三十六億九、一四一萬六、〇〇〇元（如下表）

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廁所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國民中學 | | | | 小計 | |
|---|---|---|---|---|---|---|
| | 增、修建 | | 更新化糞池 | |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臺灣省 | 二、八五九 | 七二七、六四六 | 二五六 | 三一、四五九 | 二、八四五 | 七五九、一〇五 |
| 臺北市 | 三〇九 | 二九三、八三七 | 三 | 一、六四一 | 三一二 | 二九五、四七八 |
| 高雄市 | 七九 | 五〇、五七二 | 二 | 三〇〇 | 八一 | 五〇、八七二 |
| 金門縣 | 一〇 | 三、三四七 | 六 | 三〇〇 | 一六 | 三、六四七 |
| 連江縣 | 四 | 一、七一三 | 一 | 二〇二 | 五 | 一、九一五 |
| 合計 | 二、九九一 | 一、〇七七、一一五 | 二六八 | 三三、九〇二 | 三、二五九 | 一、一一一、〇一七 |

| 項目 / 區分 | 國民小學 | | | | | | 合計 | |
|---|---|---|---|---|---|---|---|---|
| | 增、修建 | | 更新化糞池 | | 小計 | |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臺灣省 | 五、五〇二 | 一、九二〇、七九〇 | 三四五 | 四六、〇八九 | 五、八四七 | 一、〇六六、八七九 | 八、六九二 | 二、七二五、九八四 |
| 臺北市 | 二三〇 | 三三三、六九二 | 三 | 八七五 | 二三三 | 三三四、五六七 | 五四五 | 六三〇、〇四五 |
| 高雄市 | 四〇六 | 二四〇、六八七 | 四一 | 一〇、〇七五 | 四七七 | 二五〇、五六七 | 五二八 | 三〇一、六三四 |
| 金門縣 | 二九 | 八、九三〇 | | | 二九 | 八、九三〇 | 四五 | 一二、五七七 |
| 連江縣 | 二 | 一、二七〇 | | | 二 | 一、二七〇 | 七 | 三、一八五 |
| 師院附小 | 三八 | 一六、七二四 | 一 | 二八〇 | 三九 | 一七、〇〇四 | 三九 | 一七、九九一 |
| 合計 | 六、二〇八 | 二、五二三、〇八〇 | 三九〇 | 五七、三一九 | 六、五九七 | 二、五八〇、三九九 | 九、八五六 | 三、六九一、四一六 |

2.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臺灣省，北高兩市及金馬地區之財政狀況不一，城鄉社經條件及規模之差異，形成設備水準不一的現象。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內容包括興建教師及學生宿舍，午餐廚房及其他重大硬體設施，充實體育、衛生教學設備，提供研習旅費，辦理代課（理）教師職前研習，及辦理基層教育訪視。使各校差距得以縮小，達成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之目的。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年度臺灣省，金馬地區興建教師及學生宿舍共二一二間，午餐廚房設備及重大硬體設施，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充實體育、衛生設備及教學設備二五五三（式），並解決基層教育訪視發現的問題。補助臺灣省、金馬地區教師研習旅費，代課（理）教師職業研習經費及偏遠地區加給等計有一萬一、六六七人次，共使用經費新台幣：十億七、四〇六萬七、〇〇〇元。（如下表）

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項目 | 教師及學生宿舍 | | 各項硬體建築及充實設備 | | 進修、研習及偏遠地區加給 | | 使用經費 | 備註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
| 臺灣省 | 二一一 | 一八九、五九二 | 二、五二一 | 八三七、四六三 | 一、一六六七 | 四〇、九〇六 | 一、〇六七、九六一 | 一、硬體建築及充實設備包括：午餐廚房、衛生保健、圖書及設備、體育器材、教學設備及基層訪視發現問題解決。<br>二、進修、研習及偏遠地區加給包括：教師進修旅費、代課（理）教師職前研習及偏遠地區加給。 |
| 臺北市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金門縣 | | | 一三 | 三、九六九 | | | 三、六六九 | |
| 連江縣 | 一 | 二五〇 | 一九 | 一、八八七 | | | 二、一三七 | |
| 合計 | 二一二 | 一八九、八四二 | 二、五五三 | 八四三、三一九 | 一一、六六七 | 四〇、九〇六 | 一、〇七四、〇六七 | |

3.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基於「因材施教」、「有教無類」之精神，讓身心殘障學童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充分發揮其身心潛能，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本計畫內容爲：

(1)增設及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加殘障學齡兒童就學機會，達成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

(2)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宣導工作，調派各校輔導室主任及輔導教師參加有關特殊教育之知能研習，辦理特殊班教師在職進修，提升特殊班之教學品質。

(3)輔導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切實辦理身心障礙學童普查及鑑定工作，並依調查鑑定結果，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輔導轉介特殊學校或機構。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班教師觀摩訪問活動，以增廣見聞改進教學方法。

(5)配合各師範大學（學院）各種特殊教育班，師資訓練班培育師資。

(6)輔導各縣市規劃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含私立特殊教育班）執行成果如下：

①增設及充實輕度啓智班、中重度啓智班、啓聰（啓聲）班、啓仁班、混合視障班等有四六二五班（國中一二七六班、國小三三四九班），使用經費十二億四〇〇萬七、〇〇〇元（國中四億一、〇三五萬九、〇〇〇元，國小七億九、三六四萬八、〇〇〇元）。

②在家自行教育及啓智、多重障礙巡迴輔導有二八九三人（國中二二九人，國小二六六四人），使用經費一億四、七九一萬元（國中三、三四二萬九、〇〇〇元，國小一億一、四四八萬一、〇〇〇元）。

③培育啓智、啓聰、啓仁、啓聲等班教師及生活輔導員，視障輔導員等有二五七二人，使用經費六、三八七萬二、〇〇〇元。

※上述增設及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培育特殊教育班師資及輔導員，共使用經費新台幣十四億一、五七八萬九、〇〇〇元。

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國民小學（含私立特教班） | | | | 國民中學（含私立特教班） | | | | 培育特殊教育班師資 | | 使用經費合計 | 備註 |
|---|---|---|---|---|---|---|---|---|---|---|---|---|
| | 增設特殊教育班 | | 輔導在家自修多重障礙 | | 增設特殊教育班 | | 輔導在家自修多重障礙 | | | | | |
| | 數量 | 經費 | 數量 | 經費 | 數量 | 經費 | 數量 | 經費 | 數量 | 經費 | | |
| 臺灣省 | 二、五四九 | 七五五、六八八 | 二、二九七 | 一〇八、二二二 | 七八二 | 二二三、六七八 | 一三六 | 二四、九四九 | 一、二二八 | 五二、八一九 | 一、一六五、二五五 | |
| 臺北市 | 七五五 | 二八、七〇〇 | 三三二 | 一、三六〇 | 三三三 | 一三、四〇〇 | 五二 | 三五〇 | 一、二一七 | 八、四〇〇 | 五二、二一〇 | |
| 高雄市 | 二二 | 五、五〇〇 | 三五 | 五、〇〇〇 | 一四三 | 一六九、八八四 | 四一 | 八、一三〇 | 一〇五 | 一、八一〇 | 一九〇、三二四 | |
| 金門縣 | 一〇 | 三、〇四〇 | | | 六 | 一、五九〇 | | | 二〇 | 六二〇 | 五、二五〇 | |
| 連江縣 | 一三 | 七二〇 | | | 一二 | 一、八〇七 | | | 二 | 二二三 | 二、七五〇 | |
| 合計 | 三、三四九 | 七九三、六四八 | 二、六六四 | 一一四、四八一 | 一、二七六 | 四一〇、三五九 | 二二九 | 三三、四二九 | 二、五七二 | | 一、四一五、七八九 | |

4. 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受社會結構改變，都市人口快速增加，學生人數與日俱增，導致臺灣省部分縣市（臺北、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及基隆）及高雄市，教室仍不敷使用，形成都市增班，鄉村減班之不平衡現象。爲切實解決問題，在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時，由中央全力支援，期能澈底解決。

本計畫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以增建教室，調整學區，必要時以收購校地方式處理，以謀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年度臺灣省、高雄市共興建教室三、四九九間，原校地不足收購新校地有十三萬五、九四四平方公尺，共使用經費新台幣四十四億一、一六五萬四、〇〇〇元。（如下表）

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解決方法 | | |
|---|---|---|---|
| | 增建教室間 | 增購校地平方公尺 | 使用經費 |
| 臺灣省 | 三、〇五六 | 一一五、七六九 | 三、五三五、三八七 |
| 臺北市 | | | |
| 高雄市 | 四四三 | 一九、六二五 | 八七六、二六七 |
|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師院附小 | | | |
| 合計 | 三、四九九 | 一三五、三九四 | 四、四一一、六五四 |

5.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普通教室爲教學活動主要場所，爲改善教育環境，保障學童安全、修改建破舊之逾齡教室，保障學童安全、修改建破舊之逾齡教室，或增建教室，使每一班級均有一間普通教室爲首務。

增改建普通教室計畫主要項目除修改建、重建、增建教室（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兼顧並行）外，尚包括附屬工程的地下室、樓梯、川堂及防水防熱設施工程。唯爲配合普通教室整體興建，於八十一年度增列部分經費，附建現代化廁所。同時爲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並維護校舍安全，特增列校舍消防栓設備經費，以保障校舍財物與人員生命安全。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有：

(1)修建教室四萬〇、五三九間，使用經費三十五億四、八二八萬六千元。

(2)平地一般地區八四七五間，使用經費八十二億一、七七六萬四、〇〇〇元。

(3)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六六八間，使用經費二億八、八七三萬元。

(4)附屬工程六四〇七間，使用經費三十七億一、二一一萬八、〇〇〇元。

(5)防水防熱設施七九三六間，使用經費七億三、七六八萬七、〇〇〇元。

※上述共使用經費新臺幣一六五億〇、七五八萬五、〇〇〇元。（如下表）

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修建教室 | | 平地一般地區 | | 山地偏遠地區 | | 附屬工程 | | 防水防熱設施 | | 合計 | |
|---|---|---|---|---|---|---|---|---|---|---|---|---|
| | 間數 | 使用經費 | 間數 | 使用經費 | 間數 | 使用經費 | 間數 | 使用經費 | 間數 | 使用經費 | 間數 | 使用經費 |
| 臺灣省 | 三八、五七四 | 三、二三〇、三四八 | 六、〇二六 | 三、六二二、一五八 | 四八六 | 二四七、三五二 | 七、四七九 | 一、七五〇、六八〇 | 七、二八〇 | 四一五、七四四 | 五六、八二五 | 九、二六六、二八二 |
| 臺北市 | | | 一、五一五 | 一、四六八、四七六 | | | 一、三六六 | 一、一九九、六一〇 | 二六七 | 二九九、三三六 | 三、一四二 | 二、九六七、四二二 |
| 高雄市 | 一、六三九 | 二四〇、六二一 | 八六六 | 三、〇八一、一六六 | | | 五四八 | 七五六、九三一 | 三一七 | 一六、一二四 | 三、三七〇 | 四、〇九四、八四二 |
| 金門縣 | 三 | 三二九 | | | 二〇二 | 四一、三七八 | | | 一 | 五〇〇 | 二〇六 | 四二、二〇七 |
| 連江縣 | 六九 | 一八、九九六 | 一四 | 九、四七〇 | | | | | 二 | 三一三 | 八五 | 二八、七七九 |
| 師院附小 | 二五四 | 五七、九九二 | 五四 | 三六、四九四 | | | 一四 | 四、八九七 | 六九 | 五、六七〇 | 三九一 | 一〇五、〇五三 |
| 合計 | 四〇、五三九 | 三、五四八、二八六 | 八、四七五 | 八、二七七、七六四 | 六六八 | 二八八、七三〇 | 六、四〇七 | 三、七二二、一一八 | 七、九三六 | 七三七、六八七 | 六四、〇一九 | 一六、五〇七、五八五 |

6.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人才，亦是教育的主體。由於現代人文教育思潮的發展趨勢，各國對維護學生的權益與福利日益重視。我國對學童安全衛生保健工作，已於「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分別由中央及地方配合辦理，對於改進保健工作，更新粉板照明、增改建廚房廁所及改善給水、午餐等相關計畫已有相當成效。

本計畫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辦理，內容包括：改善照明、給水設備、增改建廚房及充實設備，增改建保健室及充實設備等，以達成下列目標：

(1)改善照明設備，使教室照明度達到標準，保護學生視力。

(2)改善學校餐廳、廚房及飲水之衛生，保障師生健康。

(3)使校校有保健室，達到照顧學生健康之目的。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及金馬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成果如下：

(1)改善照明設備四萬六、〇七九間，使用經費十七億〇、三九五萬二、〇〇〇元。

(2)改善給水設備二、三八五間，使用經費十億四、二五一萬三、〇〇〇元。

(3)修改建廚房及設備一、六七一間，使用經費十一億三、〇六九萬九、〇〇〇元。

(4)增改建保健室及衛生設備一、七九三間，四億〇、五〇六萬一、〇〇〇元。

以上共使用經費新臺幣四十二億八、二二二萬六、〇〇〇元。（如下表）

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 \ 項目 | 照明設備 | | 給水設備 | | 廚房 | | 保健室 | | 合計 | | 備註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 臺灣省 | 四五、二六一 | 一、二三四、九九六 | 二、〇八三 | 八八二、二九二 | 一、三四八 | 八三六、六八四 | 一、三八九 | 三六八、六二〇 | 五〇、〇八一 | 三、三二二、五九二 | |
| 臺北市 | 一九四 | 三一〇、五三二 | 一五六 | 一二五、四八四 | 四三 | 九、九七四 | 二九七 | 一三、〇五五 | 六九〇 | 四五九、〇四五 | |
| 高雄市 | 二六一 | 一四六、四五五 | 一三一 | 三〇、一七八 | 二四八 | 二五八、四六〇 | 四三 | 六、四七〇 | 六八三 | 四四一、五六三 | |
| 金門縣 | 二〇五 | 三、七六四 | 四 | 三五〇 | 一五 | 一二、二〇〇 | 二二 | 九、九四〇 | 二四六 | 二六、二五四 | |
| 連江縣 | | | 一三 | 一、四〇一 | 八 | 八、〇三四 | 六 | 一、七〇五 | 二七 | 一一、一四〇 | |
| 師院附小 | 一五八 | 八、二〇五 | 一一 | 二、八〇九 | 九 | 五、三四七 | 三六 | 五、二七一 | 二一四 | 二一、六三二 | |
| 合計 | 四六、〇七九 | 一、七〇三、九五二 | 二、三八五 | 一、〇四二、五一四 | 一、六七一 | 一一三〇、六九九 | 一、七九三 | 四〇五、〇六一 | 五一、九四一 | 四、二八二、二二六 | |

7.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社會快速變遷，經濟蓬勃發展，科技一日千里，知識迅速暴增，人須不斷學習才能因應瞬息萬變的時代，而學校課本所學知識，僅是求知的基礎，面對社會多元文化的環境，兒童一定要依靠許多課外的閱讀資料，吸收新知，充實自己，使知識的領域，飛躍的擴大。因此，充實圖書館（室）設備更爲迫切。

依照本計畫，國民中小學可利用空餘教室，改設圖書館（室），如無剩餘教室可資利用時，則重新增建。其設置標準如下：

六十一班以上：設館或A型圖書室（六間普通教室大）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設B型圖書室（五間普通教室大）。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設C型圖書室（四間普通教室大）。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D型圖書室（三間普通教室大）。

十二班以下：設E型圖書室（二間普通教室大）。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使各校圖書館（室）能充分發揮教育功能，特研訂「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學生圖書館（室）教育及閱讀指導實施要點」一種，期使各校均能配合圖書館（室）之設置，充實圖書館內容，確立圖書指導之目標與方法，培養學生主動求知及尋找資料的習慣與能力。

七十八至八十二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執行成果如下：

(1)興建圖書館及充實設備二、一九七座，使用經費八億四、〇一八萬二、〇〇〇元。

(2)增建A型圖書室及充實設備五八一間，使用經費四億二、八五九萬三、〇〇〇元。

(3)增建B型圖書室及充實設備四一四間，使用經費五億三、九二一萬二、〇〇〇元。

(4)增建C型圖書室及充實設備六八七間，使用經費七億四、一二三萬七、〇〇〇元。

(5)增建D型圖書室及充實設備六七七間，使用經費六億三、六三三萬三、〇〇〇元。

(6)增建E型圖書室及充實設備三二七七間，使用經費十五億六、八四七萬七、〇〇〇元。

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增建及充實設備圖書館 | | 增建及充實A型設備圖書室 | | 增建及充實B型設備圖書室 | | 增建及充實C型設備圖書室 | | 增建及充實D型設備圖書室 | | 增建及充實E型設備圖書室 | | |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臺灣省 | 一、三八八 | 七六八、〇〇八 | 五〇六 | 四一二、九五七 | 三〇一 | 五一七、八〇〇 | 五七九 | 七二一、八一〇 | 五八〇 | 六二五、九五五 | 三、二二八 | 一、五五八、四四二 | 六、五八二 | 四、六〇四、九七二 |
| 臺北市 | 七三二 | 五〇、九三〇 | | | | | | | | | | | 七三二 | 五〇、九三〇 |
| 高雄市 | | | 七五 | 一五、六三六 | 一〇九 | 一三、一五五 | 一〇六 | 一八、五七〇 | 九二 | 四、七五九 | 四一 | 三、九〇四 | 四二三 | 五八、七二四 |
| 金門縣 | 五七 | 一二、四一三 | | | 一 | 七、一〇〇 | | | 一 | 二、二〇〇 | | | 五九 | 二一、七一三 |
| 連江縣 | 一 | 七八〇 | | | | | | | 四 | 七一九 | 八 | 六、一三一 | 一三 | 七、六三〇 |
| 師院附小 | 一九 | 八、〇五一 | | | 三 | 一、一五七 | 二 | 八五七 | | | | | 二四 | 一〇、〇六五 |
| 合計 | 二、一九七 | 八四〇、一八二 | 五八一 | 四二八、五九三 | 四一四 | 五三九、二一二 | 六八七 | 七四一、二三七 | 六七七 | 六三六、三三三 | 三、二七七 | 一、五六八、四七七 | 七、八三三 | 四、七五四、〇三四 |

8.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時代潮流與日俱進，日新又新，教學方式也隨著時代腳步有所改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學設備之運用與充實，在教學上佔重要地位，它可掌握教學情境，啓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

是以，本計畫乃積極充實各科教學設備，擴充實驗、實習場所，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止，分別充實國中社會、生物、理化、地球科學、音樂、美術、工藝、家政、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國小諮商，社會、自然科學、音樂、美勞、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期能達到下列標準：

國民中學部份：

十二班以下五間。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七間。　七班至十二班四間。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十三間。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六間。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十五間。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八間。

四十九班至六十六班二十間。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十間。

六十七班以上二十二間。　六十一班以上十二間。

國民小學部份：

六班以下二間。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二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執行成果如下：

⑴國民中學部份：

①社會科—五一二間，使用經費三億七、七四一萬九、〇〇〇元。

②生物科—六二二間，使用經費三億三、八一七萬五、〇〇〇元。

③理化科—七一九間，使用經費四億四、八七〇萬一、〇〇〇元。

④地球科—六二五間，使用經費三億八、二八八萬五、〇〇〇元。

⑤音樂科—七四一間，使用經費三億六、五五八萬六、〇〇〇元。

⑥美術科—五五九間，使用經費三億五、六〇三萬一、〇〇〇元。

⑦工藝科—五五八間，使用經費二億三、四〇六萬元。

⑧家政科—五五〇間，使用經費二億八、三〇九萬七、〇〇〇元。

⑨視聽教室—一、〇五八間，使用經費七億六、三〇〇萬一、〇〇〇元。

⑩附屬工程—地下室、樓梯、川堂等二、二〇二間，使用經費十二億〇、一八六萬二、〇〇〇元。

※上述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共使用經費新臺幣四十七億五、〇八一萬七、〇〇〇元。（如下表）

充實國民中學專科教室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項目 | 增、改建專科教室及充實設備 | | 附屬工程 | | 合計 | | 備註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 臺灣省 | 四、二三八 | 二、八五七、七三七 | 一、五〇三 | 五七〇、四七八 | 五、七四一 | 三、四二八、二一五 | 專科教室包括：社會、生物、理化、地球科學、音樂、美術、工藝、家政、視聽等。 |
| 臺北市 | 一、五二六 | 五四二、四四二 | 六九六 | 六〇四、三二六 | 二、二二二 | 一、一四六、七六八 | |
| 高雄市 | 一三〇 | 一一五、六八六 | 三 | 二七、〇五八 | 一三三 | 一四二、七四四 | |
| 金門縣 | 二六 | 一〇、六七〇 | | | 二六 | 一〇、六七〇 | |
| 連江縣 | 二五 | 二二、四二〇 | | | 二五 | 二二、四二〇 | |
| 師院附小 | | | | | | | |
| 合計 | 五、九四五 | 三、五四八、九五五 | 二、二〇二 | 一、二〇一、八六二 | 八、一四七 | 四、七五〇、八一七 | |

⑵國民小學部份

①諮商室—七六六間，使用經費三億二、四四四萬四、〇〇〇元。

②社會科—二、三〇八間，使用經費十億四、一一二萬一、〇〇〇元。

③自然科學—二、二八九間，使用經費十億三、七八五萬四、〇〇〇元。

④音樂科—二、〇五三間，使用經費九億七、五三二萬六、〇〇〇元。

⑤美勞科—二、〇二二、間，使用經費九億〇、一二六萬三、〇〇〇元。

⑥視聽教室—三、〇五一間，使用經費十八億六、八八二萬四、〇〇〇元。

⑦附屬工程—地下室，樓梯，川堂等五、〇八四間，使用經費二十億四、四二七萬六、〇〇〇元。

上述國民小學專科教室，共使用經費新臺幣八十一億九、三一〇萬八、〇〇〇元。（如下表）

充實國民小學專科教室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項目 | 增、改建專科教室及充實設備 | | 附屬工程 | | 合計 | | 備註 |
|---|---|---|---|---|---|---|---|
|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數量 | 使用經費 | |
| 臺灣省 | 九、九八〇 | 五、五三〇、〇九三 | 四、二八七 | 一、一六八、〇〇一 | 一四、二六七 | 六、六九八、〇九四 | 專科教室包括：諮商室、社會、自然科學、音樂、美勞 |
| 臺北市 | 一、八五四 | 三七八、〇四三 | 七五三 | 六九七、六七〇 | 二、六〇七 | 一、〇七五、七一三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四七四 | 一四九、〇五五 | 三九 | 一七七、八六五 | 五一三 | 二二六、九二〇 | |
| 金門縣 | 六六 | 三六、五七二 | | | 六六 | 三六、五七二 | |
| 連江縣 | 二五 | 一七、五三〇 | | | 二五 | 一七、五三〇 | |
| 師院附小 | 一二一 | 三六五、五三四 | 五 | 一、七四五 | 一二六 | 三八、二七九 | |
| 合計 | 一二、五二〇 | 六、一四七、八二七 | 五、〇八四 | 二、〇四五、二八一 | 一七、六〇四 | 八、一九三、一〇八 | |

9.發展軟體計畫

(1)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計畫

本項計畫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分別編列預算執行，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每年補助經費五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三萬元。辦理內容如下：

①邀請學者專家全面檢討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與道德教育教材。

②編訂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畫冊，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③督導國民中小學加強實施「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

④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專科教室。

⑤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活動評鑑工作。

(2)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計畫

本項計畫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按年列入施政計畫執行，另由本部酌予補助經費，每年三、〇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一億八、〇〇〇萬元，辦理項目，內容如下：

①研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及年度計畫，供省市國民中小學採行。

②培育育樂活動師資及活動幹部。

③開闢育樂活動營地並充實營地設施。

④督導國民中小學擴大辦理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活動。

⑤督導國民中小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社會服務活動。

(3)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方法計畫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分別編列預算，另由本部酌予補助，每年三、五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二億一、〇〇〇萬元，辦理項目內容如下：

①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改進教學方法研習活動。

②出版改進教學有關書刊。

③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訓育方法研習活動。

④辦理國中導師研習會。

⑤辦理法律常識講座。

⑥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會。

⑦編印輔導叢書。

⑧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國內、外進修活動及專題研究等。

(4)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料計畫

本項計畫由教育部委請有關單位，成立執行小組，依據國民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內容及實際教學需要，設計製作各科教學媒體，每年動支二、〇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一億二、〇〇〇萬元。製作內容如下：

①國民中小學各科教具。

②配合各科教學需之幻燈片、投影片。

③配合各科教學需要之錄影帶、錄音帶。

④設計製作教學影片。

⑤蒐集、並考察各國優良教學媒體，以供參考比較。

(5)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計畫

、視聽等。

本計畫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實施要點」，配合各地區之實際需要，研訂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辦理，其所需經費，包括設備費、師資培訓費、編輯教材，製作教具費、活動費、教學研討費等由教育部補助。全期共使用經費二億元，辦理內容如下：

①增設及充實特殊教育班，國中三一五班，國小三八五班。

②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包括資源教室、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師資等，國中七三五人，國小四九〇人。

③編輯各類特殊教育班教材及製作教具。

④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夏（冬）令營活動。

⑤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

(6)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本項計畫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擬訂計畫辦理，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每年一、〇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六、〇〇〇萬元。辦理內容如下：

①辦理親職座談及教育講座。

②辦理家長參觀教學活動。

③輔導國民中小學，設置諮詢服務專線電話，開放場地，提供諮詢服務事項。

④改進並加強學生家長會組織與活動方式。

⑤辦理以學生爲對象之親職教育活動。

(7)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

本項計畫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研訂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另由教育部補助每年二、〇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一億二、〇〇〇萬元。辦理內容如下：

①辦理有關「環境教育」之教育研習會，觀摩會及系列講座。

②修訂國民中小學相關科目之內容及教學指引，增列「環境教育」相關教材。

③充實教學媒體，包括錄影帶、幻燈片、錄音帶等。

④輔導設置「環境教育」教室，以推展環境教育，並爲資料中心。

⑤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8)加強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本項計畫，由本部委由相關大學院校，訂定辦法辦理，每年動支一、〇〇〇萬元，全期共使用經費六、〇〇〇萬元。辦理內容如下：

①舉辦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研討會。

②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專題研究。

③出版教育研究叢書。

④獎助優良教育研究人員。

(二)地方應行辦理項目

1.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教師竭智盡慮，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治學教導，立德樹人，經年累月扮演經師人師角色，春風化雨爲國育才備極辛勞。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條例，正爲對年事已高，身體衰弱或不堪勝任者，依其服務年資給予適當退休金，用資酬謝辛勞，免其退休仍有後顧之憂。

地方自行辦理之教師退休辦法，本係縣市政府應自行負擔經費，並需經常辦理事項，因限於縣市財源拮据，退休經費相當龐大，因而自七十八年度起，由省市政府列入本計畫實施，以減輕縣市政府教育人事費之負擔。

本計畫可使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獲得解決，亦可促進教育人員新陳代謝，暢通退休管道，延攬新進人才，使願意從事教育工作之青年才俊，得參與教育行列，並提高教師素質，爲國民中小學注入新血輪，鼓舞教師士氣，俾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多元化教學能力，達到教學效果。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二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有國中三、五三一人，使用經費四十一億五、六二二萬七、〇〇〇元，國小七、五七四人，使用經費十億二、五五二萬二、〇〇〇元，總退休人數一萬一、一〇五人，共使用經費新台幣一四三億一、一七四萬九、〇〇〇元。（如下表）

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項目 | 國中人數 | 國小人數 | 使用經費 | 備註 |
|---|---|---|---|---|
| 臺灣省 | 二、四八七 | 五、四八六 | 九、〇五八、五三二 | |
| 臺北市 | 七一五 | 一、五〇五 | 四、一一五、九三九 | |
| 高雄市 | 三二六 | 五四八 | 一、〇六五、七四七 | |
| 金門縣 | 三 | 三五 | 七一、五三一 | |
| 連江縣 | | | | |
| 師院附小 | | | | |
| 合計 | 三、五三一 | 七、五七四 | 一四、三一一、七四九 | |

二、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計畫

教育是一個不斷向上，向善的活動歷程，而教育的發展，更有賴於全體教育工作者秉持其專業精神、道德，發揮專業知能，共同營造出一個有希望之耕耘園地。

政府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工作負擔，逐年提高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同時為充裕師資來源，以考用合一制度，委託各師範院校辦理教育學分班、進修部等，開闢大專院校畢業人才有進修獲得合格教師的機會，以解決教師供需失調問題。

增加員額編制，可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使教師專心致力教學，提高教學效果。又鼓勵教師在職進修，落實長青專案，訂定教師進修管道，委託師院辦理暑期進修部，或縣市教育局辦理週三研習，提昇教學品質，使學校教育能正常發展，達到教育目標。

現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如下：

1.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 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4. 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人，得視需要增置。
5. 輔導教師：每班增置1人，得視需要增置。
6. 幹事：每15班置1人，均占教師名額。
7. 護士：置護士1人至3人，得兼任醫護工作。
8. 工友：12班以下者置1人至4人，13班至36班者置4人至13人，37班至72班者置13人至15人（含技工2人）；73班以上者置15人（含技工5人）。
9.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現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如下：

1.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 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
4. 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人，得視需要增置。
5. 輔導教師：每班增置1人，得視需要增置。
6. 幹事：每15班置1人，均占教師名額。
7. 護士：置護士1人至3人，得兼任醫護工作。
8. 工友：12班以下者置1人至4人，13班至36班者置4人至13人，37班至72班者置13人至15人（含技工2人）；73班以上者置15人（含技工5人）。
9.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得依本標準自行訂定員額設置標準。

本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二年度，臺灣省及北高兩市，提高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成果如下：

國民中學（含教師、職員）共增三三二四人，國民小學（含教師、職員、護士、工友）共增九二七八人，合計使用經費二十九億八、〇〇五萬二、〇〇〇元（如下表）

提高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國中人數 | 國小人數 | 使用經費 | 備註 |
|---|---|---|---|---|
| 臺灣省 | 二、一一五 | 七、四七三 | 一、九八七、六四六 | 國中包括：教師、職員<br>國小包括：教師、職員、護士、工友 |
| 臺北市 | 四五三 | 七五〇 | 二六一、九九〇 | |
| 高雄市 | 七五六 | 一、二三五 | 七三一、〇一六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師院附小 | | | | |
| 合　計 | 三、三二四 | 九、二七八 | 二、九八〇、〇五二 | |

三、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國民運動風氣，日益普及，鍛鍊學生健全體魄又是國民中小學體育科教學之首要目標，因此擁有一個適合學生活動的運動場更形重要。

運動場爲實施體育教學場所之一，是教室的延伸，是學生最喜歡之處，因而運動場之優劣，將影響體育教學之良窳及普及。爲此特別要求各縣市政府慎選運動場所，俾符合實際教學需要之設備標準，以增加學生活動單位面積，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同時依學校地理、方位、校地面積之大小及排水系統等種種因素詳加研究規劃，以興建一個經濟、實用、安全的教學環境，達到境教功能。

本計畫自八十年度執行至八十二年度止，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增設改建運動場，有國中四八二校，使用經費十三億八、八五六萬九、〇〇〇元，國小有一、三七二校，使用經費二十六億四、五二五萬八、〇〇〇元，計一、八五四校，共使用經費新台幣四十億三、三八二萬七、〇〇〇元。（如下表）

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國中校數 | 國小校數 | 使用經費 | 備註 |
|---|---|---|---|---|
| 臺灣省 | 四〇二 | 一、二五〇 | 三、五八九、〇一一 | |
| 臺北市 | 三七 | 五〇 | 二五五、一〇四 | |
| 高雄市 | 三七 | 六一 | 一五三、六〇六 | |
| 金門縣 | 三 | 六 | 五、一六〇 | |
| 連江縣 | 三 | 四 | 二一、五〇〇 | |
| 師院附小 | | 一 | 九、五〇五 | |
| 合　計 | 四八二 | 一、三七二 | 四、〇三三、八二七 | |

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及護坡工程，溯自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繼續第二期計畫執行至今，屬於地方自行辦理項目之一，各縣市政府雖經費籌措不易，仍盡心盡力配合執行辦理，績效優良。

排水、填土護坡工程之良窳，將影響校舍之維護及學童之安全，因此改善學校排水系統，低窪地之填土及修建坡坎工程，爲刻不容緩之措施；各校依據實際之情況，如排水系統不良者，依照學校整體規畫原則，徹底改善排水設施，使校內排水系統能與社區排水系統相連接，俾雨季來臨時，能發揮疏濬水流功能。校地低窪，積水不通者，經勘查後，予以填土整平。

坡坎工程之施工，必須加強監督，尤其位於山坡地區學校，應逐年完成擋土牆工程與坡坎之整修計畫。

本計畫自八十年度開始執行，臺灣省、北高兩市、金馬地區，三年來改善排水填土護坡等工程學校有國中四八〇校，國小一五一三校，合計一九九三校，共使用經費新臺幣二十億三、六八六萬元。（如下表）

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國中校數 | 國小校數 | 使用經費 | 備註 |
|---|---|---|---|---|
| 臺灣省 | 四二四 | 一、三三三 | 一、八〇二、〇六五 | |
| 臺北市 | 二八 | 七五 | 一五五、二五一 | |
| 高雄市 | 一九 | 九五 | 六二、二一四 | |
| 金門縣 | 四 | 八 | 一〇、三〇〇 | |
| 連江縣 | 五 | 一 | 五、〇八〇 | |
| 師院附小 | | | 一、九五〇 | |
| 合計 | 四八〇 | 一、一五三 | 二、〇三六、八六〇 | |

五、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課桌椅多屬木料製品，學生長期坐用，年久易於損害，安全堪慮，必須汰舊換新，以維護學生安全與健康。

本計畫更新課桌椅，對學生身高體型、發育、視力狀況都非常重視，特依據人體工學原理、研究、設計修訂課桌椅之型式，計國小型五種，國中型三種供各校選用，使學生均有完整適宜之課桌椅。

課桌椅之更新，因數量龐大，承製廠商，必具有設備完善，品質優良，施工嚴格，財力雄厚且信用可靠者，而此條件在國內僅有寥寥數家而已。

爲齊一品質，節省公帑，仍沿用「五年計畫與六年計畫」之前例，省縣市政府報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辦理統一議價，請林務局參與比價，該處生產數量符合計畫之需求供應，各學校反應良好。

本計畫八十至八十二年度，臺灣省、北高兩市及金馬地區更新課桌椅計有國中二四六萬六、六〇六套，國小二十五萬一、七一二套，計四十九萬八、三一八套，共使用經費新臺幣五億三、七八一萬五、〇〇〇元。（如下表）

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區分 | 國中套數 | 使用經費 | 國小套數 | 使用經費 | 合計 | | |
|---|---|---|---|---|---|---|---|
| | | | | | 國中 | 國小 | 使用經費 |
| 臺灣省 | 一五三、五九七 | 一五一、九七二 | 一六五、五六九 | 二二三、〇五五 | 一五三、五九七 | 一六五、五九六 | 三七五、〇二七 |
| 臺北市 | 六六一、一五九 | 五六、〇二七 | 五四、五四三 | 四五、八一六 | 六六、一五九 | 五四、五四三 | 一〇一、八四三 |
| 高雄市 | 二六、五〇〇 | 二一、五五八 | 二四、七九五 | 三〇、九二六 | 二六、五〇〇 | 二四、七九五 | 五二、四八四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三五〇 | 四二五 | 四〇 | 六〇 | 三五〇 | 四〇 | 四八五 |
| 師院附小 | | | | | | | |
| 合計 | 二四六、六〇六 | 二二九、九八二 | 六、七六五 | 七、九七六 | 二四六、六〇六 | 二五一、七一二 | 七、九七六 | 五三七、八一五 |

六效益分析

㈠維護學生安全健康

由於本計畫之實施，原來部份老舊不堪之普通教室，增改修建成安全、舒適的標準教室，使本計畫確實達到保障學生安全，提高教育效果。

㈡改善學校環境、改進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提高教育效果

本計畫不僅在六年計畫已有之基礎上，繼續充實硬體設備，如增改建專科教室、充實圖書館（室），運動場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並注重軟體建設，以改進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訓育措施與輔導活動，及輔導身心殘障兒童入學，並充實專科教室內部設備，直接增強教學效果。

㈡齊一各校設備水準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本省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城鄉學校背景及規模之差異，形成設備水準不一的現象，而本計畫之實施，在執行計畫優先次序上，則以偏遠地區學校爲優先，在經費的負擔上，由中央全額補助，透過這些措施的配合施行，使各校差距得以縮小，進一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㈣調節縣市政府財源促進縣市教育發展

自九年國教實施後，國民教育經費一向由地方政府籌措負擔，但因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大部份縣市教育經費雖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負擔沈重，但扣除支應國中小人事費及增班設校經費外，對其他校舍及教學設備之更新與充實，更形困絀。由於本計畫之硬體建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而地方自行辦理之「教師退休」與「提高員額」本係縣市政府應自行負擔經費並經常辦理之事項，列入本計畫後，改爲省、市（縣）各負擔二分之一，故本計畫之執行不但未增加縣市負擔，反而減少了縣市政府的經常支出，使各縣市之國民教育，得以均衡發展。

附錄一：中央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原計畫）

| 計畫項目 | 單位區分 台灣省 預估經費 |
|---|---|
| 前三年（80 79 78）完成 | |
| 一、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 一、六四〇、四七四 |
| 二、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二、八五〇、九八五 |
| 三、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 一、一七〇、〇〇〇 |
| 四、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 三、六五九、七八〇 |
| 五、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 三、二五五、〇九〇 |
| 六、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 一、二九九、六五〇 |
| 七、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 一、二二三、二〇〇 |

| 部分 | | | 單位區分 | | | | 備註 |
|---|---|---|---|---|---|---|---|
| | | | 台北市 | 高雄市 | 金馬地區 | 合計 | |
| 八、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 | 二、九二三、五五〇 | 一三二、二八〇 | 一四七、一〇九 | 一〇、八七五 | 二、〇三〇、七三八 | 一、※體計含發展經費軟 |
| 九、發展軟體計畫 | | | | | 五五、〇〇〇 | 二、九〇五、九八五 | |
| 小計 | | 一八、〇二二、七二九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二五八、〇〇〇 | 二、臺北市、高雄市自由經濟發展方案經費 |
| 後三年（83 82 81）完成分部 | 五、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第二階段計畫 | 五、七六〇、八四五 | | 六六〇、〇〇〇 | | 四、三一九、七八〇 | |
| | 六、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第二階段計畫 | 三、四三二、七四〇 | | | | | |
| | 七、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第二階段計畫 | 三、一七一、三七〇 | | | | | |
| | 八、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第二階段計畫 | 八、〇二九、六三五 | 四四五、四一〇 | 二二四、六八〇 | 二一、八一〇 | 二、九四六、九九〇 | 三、計畫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
| | 九、發展軟體計畫 | | | | | | |
| 小計 | | 二〇、三九四、五九〇 | 一八二、五八〇 | 六四、四三〇 | 九、六九〇 | 一、五五六、三五〇 | 三、詳細分配表附經費軟體計畫。 |
| 總計 | | 三八、四一七、三一九 | 一七一、八四〇 | 六〇、六四〇 | 九、一二〇 | 一、四六四、八〇〇 | |
| | | | 四一八、八六〇 | 一四七、八一〇 | 二二、二三〇 | 三、五一二、四五〇 | |

單位：【千元】

| | | | | |
|---|---|---|---|---|
| 四二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 | |
| 一三六、七二五 | 一、五〇〇、九七〇 | 一、三三四、六六九 | ※二一、四一五、〇九三 | |
| 四九、六八〇 | 八一二、三五〇 | 八一六、三四八 | 七、四三九、二二三 | |
| 三一、三九〇 | 一〇二、四五〇 | 二六一、三六四 | 三、八二八、一四四 | |
| 二四、二八〇 | 九六、九七〇 | 八六、五一〇 | 三、三七九、一三〇 | |
| 六七、六七〇 | 三七二、四二〇 | 二九二、六〇〇 | 八、七六二、三二五 | |
| | 四四〇、〇〇〇 | | 四二〇、〇〇〇 | |
| 一七三、〇二〇 | 一、三八四、一九〇 | 一、四五七、〇二二 | ※二三、八四八、八二二 | |
| 三〇九、七四五 | 二、八八五、一六〇 | 二、七九一、五九一 | ※四五、二六三、九一五 | |

附錄二：地方應行辦理項目經費概算表（原計畫）

| 省市別 / 計畫項目 | 單位區分 | 台灣省 | 金馬地區 | 台北市 |
|---|---|---|---|---|
| | 預估經費 | | | |
| 前三年（80-82）完成分部 | 十、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 六、四一〇、四〇〇 | — | — |
| | 十一、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 一、一七八、七〇〇 | — | — |
| | 小計 | 七、五八九、一〇〇 | 〇 | 〇 |
| 後三年（81-83）完成分部 | 十二、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 一、二九六、〇〇〇 | — | — |
| | 十三、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 六、〇九一、八三九 | 七〇、三八〇 | 一七六、七〇〇 |
| | 十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 二、四一二、二四五 | 一三、二八〇 | 一三二、二六九 |
| | 十五、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 四七四、六八五 | 二、一九〇 | 二〇五、二七三 |
| | 小計 | 一〇、二七四、九六九 | 八五、八五〇 | 五一四、二四二 |

| 總計 | 一七、八六四、〇六 | 八五、八五〇 | 五一四、二四二 |
|---|---|---|---|

單位：【千元】

| 計畫項目 | 單位區分 | 合計 | 備註 |
|---|---|---|---|
| | 高雄市 | | |
| 前三年（80）完成部分 | | | |
| 十、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 — | 九六、四一〇、四〇〇 | |
| 十一、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 一四二、二〇〇 | 一、三二〇、九〇〇 | |
| 小計 | 一四二、二〇〇 | 七、七三一、三〇〇 | |
| 後三年（79 78）完成部分 | | | |
| 十二、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 二〇六、四〇〇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
| 十三、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 一六九、七六六 | 六、五〇八、六八五 | |
| 十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 三七、八二九 | 二、五九五、六二三 | |
| 十五、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 三五、五五四 | 七一七、七〇二 | |
| 小計 | 四四九、五四九 | 一一、三二四、六一〇 | |
| 總計 | 五九一、七四九 | 一九、〇五五、九一〇 | |

附錄三：各級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每年需編列之經費概算表（原計畫）

| 編列經費 年度 / 區分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前三年小計 |
|---|---|---|---|---|
| 中央 | 三、四四五、〇〇〇 | 八、一四六、〇〇〇 | 六、九八八、四五四 | 一八、五七九、四五四 |
| 臺北市 | 三五九、七九六 | 四七二、四一六 | 六六八、七五八 | 一、五〇〇、九七〇 |
| 高雄市 | 三五六、〇四〇 | 四七三、三九四 | 六四七、四三五 | 一、四七六、八六九 |

| 金馬地區 | ○ | ○ | ○ | ○ |
|---|---|---|---|---|
| 臺灣省政府 | 一、一四七、八六五 | 一、二五七、八五〇 | 一、三八八、八三五 | 三、七九四、五五〇 |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 一、一四七、八六五 | 一、二五七、八五〇 | 一、三八八、八三五 | 三、七九四、五五〇 |
| 一、宜蘭縣 | 三四、六五〇 | 三七、三五〇 | 四〇、九五〇 | 一一二、九五〇 |
| 二、臺北縣 | 一九七、八六五 | 二一〇、六〇〇 | 二三二、七八五 | 六四一、二五〇 |
| 三、桃園縣 | 九四、五〇〇 | 一〇〇、六〇〇 | 一一一、三〇〇 | 三〇六、三〇〇 |
| 四、新竹縣 | 三〇、六〇〇 | 三三、四五〇 | 三七、〇五〇 | 一〇一、一〇〇 |
| 五、苗栗縣 | 四一、七〇〇 | 四五、七五〇 | 四九、九五〇 | 一三七、四〇〇 |
| 六、臺中縣 | 八九、七〇〇 | 九五、二五〇 | 一〇五、四五〇 | 二九〇、四〇〇 |
| 七、南投縣 | 四二、四〇〇 | 四五、六〇〇 | 四九、八〇〇 | 一三六、八〇〇 |
| 八、彰化縣 | 九二、一〇〇 | 九七、五〇〇 | 一〇八、九〇〇 | 二九八、五〇〇 |
| 九、雲林縣 | 五八、五〇〇 | 六二、八五〇 | 七〇、〇五〇 | 一九一、四〇〇 |
| 十、嘉義縣 | 四〇、三五〇 | 四二、七五〇 | 四六、三五〇 | 一二九、四五〇 |
| 十一、臺南縣 | 四八、一五〇 | 七六、九五〇 | 八五、三五〇 | 二一〇、四五〇 |
| 十二、高雄縣 | 八〇、五五〇 | 八六、一〇〇 | 九五、一〇〇 | 二六一、七五〇 |
| 十三、屏東縣 | 六九、一五〇 | 七四、七〇〇 | 八二、五〇〇 | 二二六、三五〇 |
| 十四、臺東縣 | 二七、七五〇 | 三〇、三〇〇 | 三三、三〇〇 | 九一、三五〇 |
| 十五、花蓮縣 | 三二、五五〇 | 三六、一五〇 | 三九、七五〇 | 一〇八、四五〇 |
| 十六、澎湖縣 | 九、七五〇 | 一一、二五〇 | 一二、四五〇 | 三三、四五〇 |
| 十七、基隆市 | 二五、〇五〇 | 二七、九〇〇 | 三〇、三〇〇 | 八三、二五〇 |
| 十八、新竹市 | 一九、九五〇 | 二一、九〇〇 | 二四、三〇〇 | 六六、一五〇 |
| 十九、臺中市 | 四九、五〇〇 | 五二、三五〇 | 五七、七五〇 | 一五九、六〇〇 |

| 編列經費 / 年度區分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後三年小計 | 合計 |
|---|---|---|---|---|---|
| 十七、嘉義市 | 一七、五五〇 | 一九、〇五〇 | 二〇、八五〇 | 五七、四五〇 | |
| 十八、臺南市 | 四六、五〇〇 | 四九、五〇〇 | 五四、三〇〇 | 一五〇、三〇〇 | |
| 十九、師院附小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二十、金門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二十一、連江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合計 | 六、四五六、五六六 | 一一、六〇七、五一〇 | 一一、〇八二、三一七 | 二九、一四六、三九三 | |

單位：【千元】

| 編列經費 / 年度區分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後三年小計 | 合計 |
|---|---|---|---|---|---|
| 中央 | 六、三四六、五八三 | 六、九八一、五三七 | 七、六七九、四九〇 | 二一、〇〇七、六一〇 | 三九、五八七、〇六四 |
| 臺北市 | 五七三、一三〇 | 六三一、一四四 | 六九四、一五八 | 一、八九八、四三二 | 三、三九九、四〇二 |
| 高雄市 | 五七五、八七〇 | 六三三、八五八 | 六九六、八四三 | 一、九〇六、五七一 | 三、三八三、四四〇 |
| 金馬地區 | 二六、二六〇 | 二八、二八〇 | 三一、三一〇 | 八五、八五〇 | 八五、八五〇 |
| 臺灣省政府 | 一、五一一、八四四 | 一、七〇七、八二九 | 一、八七七、八一二 | 五、一三七、四八五 | 八、九三二、〇三五 |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 一、五一一、八四四 | 一、七〇七、八二九 | 一、八七七、八一二 | 五、一三七、四八五 | 八、九三二、〇三五 |
| 一、宜蘭縣 | 六三、八七〇 | 七〇、二五七 | 七七、二八二 | 二一一、四〇九 | 三二四、三五九 |
| 二、臺北縣 | 二四〇、三八三 | 二六四、四二二 | 二九〇、八六五 | 七九五、六七〇 | 一、四三六、九二九 |
| 三、桃園縣 | 一一五、五三九 | 一二七、〇九三 | 一三九、八〇一 | 三八二、四三三 | 六八八、七三三 |
| 四、新竹縣 | 五一、二六三 | 五六、三九〇 | 六二、〇二九 | 一六九、六八二 | 二七〇、七八二 |
| 五、苗栗縣 | 五三、一一三 | 五八、四二五 | 六四、二六七 | 一七五、八〇五 | 三一三、二〇五 |
| 六、臺中縣 | 八八、〇七五 | 九六、八八二 | 一〇六、五七一 | 二九一、五二八 | 五八一、九二八 |

| | | | | | | |
|---|---|---|---|---|---|---|
| 七南投縣 | 六〇、二〇一 | 六六、二二一 | 七二、八四三 | 一九九、二六五 | 三三六、〇六五 | |
| 八彰化縣 | 一三九、三九七 | 一五三、一二七 | 一六八、五五〇 | 四六一、〇七四 | 七五九、五七四 | |
| 九雲林縣 | 九三、八三三 | 一〇三、二一七 | 一一三、五三八 | 三一〇、五八八 | 五〇一、九八八 | |
| 十嘉義縣 | 八〇、八四〇 | 八八、九二五 | 九七、八一七 | 二六七、五八二 | 三九七、〇三二 | |
| 十一臺南縣 | 一一一、六八〇 | 一二二、八四八 | 一三五、一三三 | 三六九、六六一 | 五八〇、一一一 | |
| 十二高雄縣 | 一一四、五六九 | 一二六、〇二六 | 一三八、六二九 | 三七九、二二四 | 六四〇、九七四 | |
| 十三屏東縣 | 一〇四、四三五 | 一一四、八七九 | 一二六、三六七 | 三四五、八八四 | 五七二、〇三一 | |
| 十四臺東縣 | 四八、三九一 | 五三、二三一 | 五八、五五四 | 一六〇、一七六 | 二六一、五二六 | |
| 十五花蓮縣 | 二四、〇四二 | 二六、四四六 | 二九、〇九一 | 七九、五七九 | 一八八、〇二九 | |
| 十六澎湖縣 | 二五、二七六 | 二七、八〇四 | 三〇、五八四 | 八三、六六四 | 一一七、一一四 | |
| 十七基隆市 | 三四、九二四 | 三八、四一七 | 四二、二五八 | 一一五、五九九 | 一九八、八四九 | |
| 十八新竹市 | 二〇、〇八四 | 二二、〇九二 | 二四、三〇一 | 六六、四七七 | 一三二、六二七 | |
| 十九臺中市 | 三三、一〇九 | 三六、四二〇 | 四〇、〇五一 | 一〇九、五九〇 | 二六九、一九〇 | |
| 二十嘉義市 | 一二、九三七 | 一四、二三一 | 一五、六三五 | 四二、八二一 | 一〇〇、二七一 | |
| 二一臺南市 | 三〇、二七三 | 三三、三〇一 | 三六、六三一 | 一〇〇、二〇五 | 二五〇、五〇五 | |
| 二二師院附小 | 五、七九五 | 六、三七四 | 七、〇一一 | 一九、一八〇 | 一九、四八〇 | |
| （二三金門縣） | 一八、一三〇 | 一九、三三七 | 二一、四七三 | 五八、九四〇 | 五八、九四〇 | |
| （二四連江縣） | 八、一三〇 | 八、九四三 | 九、八三七 | 二六、九一〇 | 二六、九一〇 | |
| 合計 | 一〇、六二五、五三一 | 一一、六九〇、四七七 | 一二、八五七、四二五 | 三五、一七三、四三三 | 六四、三一九、八二六 | |

附錄四：發展軟體計畫經費概算表（原計畫）

單位：【千元】

| 預估經費區分 / 計畫項目 | 執行年度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
| 一、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計畫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二、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計畫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三、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方法計畫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四、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料計畫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五、加強辦理計畫特殊教育計畫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六、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七、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八、加強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預估經費區分 / 計畫項目 | 年度 八十二 | 八十三 | 合計 | 備註 |
|---|---|---|---|---|
| 一、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計畫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二、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活動計畫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三、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方法計畫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 四、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料計畫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 五、加強辦理計畫特殊教育計畫 |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 六、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七、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 八、加強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合計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

附錄五：中央補助經費分析表（原計畫）

| 編列經費 / 年度 / 區分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前三年小計 |
|---|---|---|---|---|
| 編列經費 | 三、四四五、〇〇〇 | 八、一四六、〇〇〇 | 六、九八八、四五四 | 一八、五七九、四五四 |
| 補助金馬地區 | 四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 | 五三、七二五 | 一三六、七二五 |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 三、二六五、〇〇〇 | 七、九六三、〇〇〇 | 六、七九四、七二九 | 一八、〇二二、七二九 |
| 發展軟體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單位：【千元】

| 編列經費 / 年度 / 區分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後三年小計 | 合計 |
|---|---|---|---|---|---|
| 編列經費 | 六、三四六、五八三 | 六、九八一、五三七 | 七、六七九、四九〇 | 二一、〇〇七、六一〇 | 三九、五八七、〇六四 |
| 補助金馬地區 | 五一、七〇七 | 五七、六七三 | 六三、六四〇 | 一七三、〇二〇 | 三〇九、七四五 |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 六、一五四、八七六 | 六、七八三、八六四 | 七、四五五、八五〇 | 二〇、三九四、五九〇 | 三八、四一七、三一九 |
| 發展軟體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單位：【千元】

附錄六：

中央補助項目調整四年執行完成中央負擔經費編列概況表（修正計畫）

| 編列經費 / 年度 / 區分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合計 |
|---|---|---|---|---|---|---|
| 經費分配 | 三、四四五、〇〇〇 | 八、一一六、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一〇、三六五 | 一四、九四七、四九一 | 三六、九〇八、四九一 |
| 臺灣省縣市 | 三、二六五、〇三八 | 七、九三三、〇〇〇 | 一〇、〇一〇、三六五 | 一四、五三〇、三二三 | 三五、七三八、七四六 | |

| 金馬地區 | 三九、九四二 | 四三、〇〇〇 | 一〇九、六三五 | 一一七、一六八 | 三〇九、七四五 |
|---|---|---|---|---|---|
| 軟體發展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附錄七：發展軟體計畫調整經費編列概況表（修正計畫）

單位：【千元】

| 預估經費 / 計畫項目 | 執行年度 七十八 | 執行年度 七十九 | 執行年度 八十 | 執行年度 八十一 | 合計 |
|---|---|---|---|---|---|
| 一、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計畫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二、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強育樂營計畫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三、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方法計畫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四、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料計畫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五、加強辦理計畫特殊教育計畫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六、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七、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計畫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八、加強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附錄八：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各年度經費分配一覽表（總表—修正計畫）

單位：【千元】

| 縣市別 | 七十八年度 | 七十九年度 | 八十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合計 |
|---|---|---|---|---|---|
| 1.宜蘭縣 | 九四、一四六 | 一五四、四四六 | 二六三、六九二 | 四〇八、四三五 | 九二〇、七一九 |
| 2.臺北縣 | 三三三、七二三 | 二、五七五、〇五一 | 二、〇〇五、二三六 | 一、六四七、一八五 | 六、五六一、一九五 |
| 3.桃園縣 | 二四〇、六七三 | 三九三、九七六 | 七三四、一六一 | 一、一一一、七一四 | 二、四八〇、五二四 |
| 4.新竹縣 | 七八、四八五 | 一三四、五八四 | 一九四、八一三 | 二九二、三〇五 | 七〇〇、一八七 |

| | | | | | | |
|---|---|---|---|---|---|---|
| 5.苗栗縣 | 一〇三、二四〇 | 一六八、二二四 | 二九八、七四二 | 四六〇、一三六 | 一、〇三〇、三四二 | |
| 6.臺中縣 | 二五三、〇一五 | 四四二、五三九 | 七五一、五九八 | 一、一〇〇、一二一 | 二、五四七、二七三 | |
| 7.南投縣 | 一六四、二三八 | 二六六、八三九 | 四二〇、五五六 | 六六五、八七二 | 一、五一七、五〇五 | |
| 8.彰化縣 | 二九六、二八二 | 四八九、三四二 | 八七三、七四〇 | 一、二〇六、一九八 | 二、八六五、五六二 | |
| 9.雲林縣 | 一七九、七一六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一、〇九一 | 七四八、三八七 | 一、九四五、二三四 | |
| 10.嘉義縣 | 一一、九九〇三 | 二〇〇、四二一 | 三一〇、九〇二 | 四八四、六〇八 | 一、一一五、八三四 | |
| 11.臺南縣 | 一五一、六一六 | 二四六、二五〇 | 四三六、七一五 | 六九八、九八三 | 一、五三三、五六四 | |
| 12.高雄縣 | 一九七、四五三 | 三七九、〇九三 | 五四四、六五二 | 七九四、〇五六 | 一、九一五、二五四 | |
| 13.屏東縣 | 二四四、一五九 | 三七三、四六七 | 七〇三、八四〇 | 一、〇五二、二七一 | 二、三七三、七三七 | |
| 14.臺東縣 | 一四九、二七二 | 二六〇、三六五 | 二四五、一二七 | 三七二、二六五 | 一、〇二七、〇二九 | |
| 15.花蓮縣 | 一三六、〇八六 | 二二三、八四七 | 二三四、三九二 | 三四九、四六三 | 九四三、七八八 | |
| 16.澎湖縣 | 六九、八八九 | 一二七、一八一 | 一二四、四八一 | 一〇〇、七三〇 | 四二二、二八一 | |
| 17.基隆市 | 七一、三八五 | 一七〇、〇八三 | 一三一、九九四 | 一九九、一二一 | 五七二、五八三 | |
| 18.新竹市 | 三四、三九三 | 四九、五二六 | 一一七、七一〇 | 一七四、二三二 | 三七五、八六一 | |
| 19.臺中市 | 一〇七、一一〇 | 一七九、〇三九 | 三六四、三七〇 | 五一二、三七一 | 一、一六二、八九〇 | |
| 20.嘉義市 | 二六、二六五 | 三八、一〇七 | 七八、七〇五 | 一〇二、四八七 | 二四五、五六四 | |
| 21.臺南市 | 六二、四五七 | 九八、八五六 | 二四九、四三四 | 三四六、五三〇 | 七五七、二七七 | |
| 22.師院附小 | 一〇、七四一 | 二三、三三〇 | 四二、六四〇 | 五六、四五三 | 一三三、一六四 | |
| 23.教育廳 | 〇 | 〇 | 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總計 | 三、一二四、二四七 | 七、四九四、六〇六 | 九、六〇八、五九一 | 一二、九二九、九二三 | 三三、一五七、三六七 | |

附錄九：中央補助項目七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一覽表（修正計畫）

| 縣市別 ＼ 經費項目 | (一)修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 (二)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三)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 (四)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 (五)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
|---|---|---|---|---|---|
| 1.宜蘭縣 | 一〇、六九五 | 二〇、八九九 | 五、六三九 | | 一七、五五五 |
| 2.臺北縣 | 六二、五八四 | 二五、〇七〇 | 三八、〇五二 | 九、二四〇 | 八一、五一三 |
| 3.桃園縣 | 三二、二七〇 | 二四、五一三 | 二一、五四八 | | 四七、三七二 |
| 4.新竹縣 | 一二、二五〇 | 一四、三八六 | 六、一六七 | | 二八、一八一 |
| 5.苗栗縣 | 九、五〇〇 | 一二、五八六 | 一〇、八二〇 | 三九、三五一 | 二一、六四八 |
| 6.臺中縣 | 二二、二八一 | 二二、一八九 | 二一、五四八 | | 五三、一六二 |
| 7.南投縣 | 一五、九〇九 | 三八、九三四 | 一一、六二七 | 三八、〇〇〇 | 二五、六九六 |
| 8.彰化縣 | 五二、六五〇 | 九二四 | 二一、五四八 | 五、九四〇 | 一〇五、八三〇 |
| 9.雲林縣 | 七六、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八四六 | 二、六三三 | 二六、二三六 |
| 10.嘉義縣 | 一四、〇九六 | 二九、一七七 | 五、六三九 | | 一〇、八一三 |
| 11.臺南縣 | 一三、六〇〇 | 二四、二四三 | 一六、一五一 | 一一、七六〇 | 二〇、一八〇 |
| 12.高雄縣 | 三六、一八六 | 一六、五八六 | 一六、一五一 | | 二四、〇一五 |
| 13.屏東縣 | 二七、一三〇 | 四一、四八二 | 二七、六八八 | | 六六、六二三 |
| 14.臺東縣 | 四、四六〇 | 七三、一七四 | 五、六三九 | | 二五、〇六〇 |
| 15.花蓮縣 | 五、〇五〇 | 五八、四六六 | 一〇、三九四 | | 一〇、三九二 |
| 16.澎湖縣 | 六、九〇〇 | 二、一七七 | 四、七一五 | 二九、三七〇 | 五一、六七〇 |
| 17.基隆市 | 一四、〇〇〇 | | 六、六九五 | 二九、三七〇 | 一二、二〇〇 |
| 18.新竹市 | 六、五〇七 | | 四、九五六 | | 一二、八三〇 |
| 19.臺中市 | 二七、一二六 | | 一一、三九二 | | 二七、六〇九 |

單位：【千元】

| 縣市別 ＼ 經費項目 | (五)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 (六)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 (七)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 (八)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 合計 |
|---|---|---|---|---|---|
| 1.宜蘭縣 | 一七、五五五 | 一〇、一八八 | 七、九二〇 | 二一、二五〇 | 九四、一四六 |
| 2.臺北縣 | 八一、五一三 | 四九、九〇四 | 二一、一九〇 | 五五、四一〇 | 三三三、七二三 |
| 3.桃園縣 | 四七、三七二 | 二三、五六〇 | 二三、七六〇 | 五八、四一〇 | 二四〇、六七三 |
| 4.新竹縣 | 二八、一八一 | 二、八九一 | 四、一〇〇 | 一〇、五一〇 | 七八、四八五 |
| 5.苗栗縣 | 二一、六四八 | 一一、二五四 | 九、四八〇 | 二七、九七〇 | 一〇三、二四〇 |
| 6.臺中縣 | 五三、一六二 | 一三、九八九 | 一九、八六〇 | 六〇、六三五 | 二五三、〇一五 |
| 7.南投縣 | 二五、六九六 | 二一、二六七 | 一七、六五〇 | 三三、一五五 | 一六四、二三八 |
| 8.彰化縣 | 一〇五、八三〇 | 八、六二〇 | 二八、二九〇 | 四〇、四二〇 | 二九六、二八二 |
| 9.雲林縣 | 二六、二三六 | 一九、五四六 | 六、七二〇 | 一五、九一〇 | 一七九、七一六 |
| 10.嘉義縣 | 一〇、八一三 | 一五、九四九 | 一〇、二二八 | 三一、三六八 | 一一九、九〇三 |
| 11.臺南縣 | 二〇、一八〇 | 二二、〇九二 | 一七、四三〇 | 三七、九二〇 | 一五一、六一六 |
| 12.高雄縣 | 二四、〇一五 | 一九、四一五 | 二五、三六〇 | 四七、九八〇 | 一九七、四五三 |
| 13.屏東縣 | 六六、六二三 | 二〇、四五六 | 二四、四八〇 | 三六、三〇〇 | 二四四、一五九 |
| 14.臺東縣 | 二五、〇六〇 | 二一、五〇九 | 五、〇四〇 | 一四、三九〇 | 一四九、二七二 |
| 15.花蓮縣 | 一〇、三九二 | 一〇、五五四 | 一三、八九〇 | 二七、三四〇 | 一三六、〇八六 |
| 16.澎湖縣 | 五一、六七〇 | 三、四八七 | | 一、〇〇〇 | 六九、八八九 |
| 20.嘉義市 | 七、一二八 | | 五、四六七 | | 四、六二六 |
| 21.臺南市 | 九、九五五 | | 三、三二二 | | 一二、八六〇 |
| 22.師院附小 | 二、六〇五 | | | | 四、二〇三 |
| 總計 | 四六九、三八二 | 四二二、七二八 | 二六六、〇二二 | 一三六、二九四 | 六九〇、二七四 |

附錄十：中央補助項目七十九年度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一覽表（修正計畫）

| 經費項目 / 縣市別 | 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一) | 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二) | 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三) | 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四) | 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五) |
|---|---|---|---|---|---|
| 1.宜蘭縣 | 二一、三〇〇 | 一四、三七〇 | 五、四九〇 | | 四四、一五九 |
| 2.臺北縣 | 六五、三〇六 | 二五、四六三 | 六一、六五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六、二一三 |
| 3.桃園縣 | 五四、九五〇 | 一〇、七三〇 | 三五、〇〇七 | 三一、〇二〇 | 五七、五九八 |
| 4.新竹縣 | 一九、四五〇 | 七、八七八 | 四、九二〇 | | 二三、〇五五 |
| 5.苗栗縣 | 一五、五五〇 | 一二、五七九 | 一八、四〇〇 | | 四〇、九〇三 |
| 6.臺中縣 | 四二、五〇〇 | 三、九六〇 | 二六、八八〇 | 一二六、七四九 | 一一〇、五四〇 |
| 7.南投縣 | 五〇、四五〇 | 一六、四〇〇 | 一八、九七四 | | 七四、一〇四 |
| 8.彰化縣 | 六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二一、九二六 | 二一三、九〇〇 | 七五、九五〇 |
| 9.雲林縣 | 八〇、〇〇〇 | 三、〇五〇 | 一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 | 三五二、〇〇五 |
| 10.嘉義縣 | 二八、九五〇 | 一一、六八〇 | 八、四五〇 | 八、五八七 | 四九、八二一 |
| 11.臺南縣 | 二九、〇〇〇 | 一〇、〇二〇 | 三三、三六〇 | | 六二、九一〇 |
| 12.高雄縣 | 六一、二五〇 | 一八、七四四 | 二一、八三〇 | 三八、四〇〇 | 九四、八一九 |
| 17.基隆市 | 一二、二〇〇 | 三、五〇〇 | 二、四七〇 | 三、一五〇 | 七一、三八五 |
| 18.新竹市 | 一二、八三〇 | | 二、四一〇 | 七、六九〇 | 三四、三九三 |
| 19.臺中市 | 二七、六〇九 | 一一、〇八三 | 一一、三〇〇 | 一八、六〇〇 | 一〇七、一一〇 |
| 20.嘉義市 | 四、六二六 | 五二四 | 五〇〇 | 八、〇二〇 | 二六、二六五 |
| 21.臺南市 | 一二、八六〇 | 五、一六〇 | 七、八三〇 | 二三、三三〇 | 六二、四五七 |
| 22.師院附小 | 四、二〇三 | 一、五〇一 | 八五〇 | 一、五八二 | 一〇、七四一 |
| 總計 | 六九〇、二七四 | 二九六、四四九 | 二六〇、七五八 | 五八二、三四〇 | 三、一二四、二四七 |

| 經費項目 / 縣市別 | 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六) | 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七) | 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九) | 合計 |
|---|---|---|---|---|
| 1.宜蘭縣 | 一四、六八七 | 二〇、〇〇〇 | 三四、一〇〇 | 一五四、四四六 |
| 2.臺北縣 | 四五、二五四 | 三二、五九〇 | 一一八、五七五 | 二、五七五、〇五一 |
| 3.桃園縣 | 五四、〇〇一 | 四六、八〇〇 | 一〇三、八七〇 | 三九三、九七六 |
| 4.新竹縣 | 一九、八五一 | 一三、六七〇 | 四五、七六〇 | 一三四、五八四 |
| 5.苗栗縣 | 一九、二七二 | 二二、四九〇 | 三九、〇三〇 | 一六八、二二四 |
| 6.臺中縣 | 二五、三四〇 | 三三、〇〇〇 | 七三、五七〇 | 四四二、五三九 |
| 7.南投縣 | 二四、四九〇 | 三五、八四〇 | 四六、五七五 | 二六六、八三九 |
| 8.彰化縣 | 一七、二八六 | 四〇、七〇〇 | 五五、九八〇 | 四八九、三四二 |
| 13.屏東縣 | 三九、二〇〇 | 一五、七二五 | 五七、六八二 | 一一七、四七〇 |
| 14.臺東縣 | 一四、一一〇 | 五〇、四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九二、三七〇 |
| 15.花蓮縣 | 一四、二五〇 | 二〇、三一六 | 一八、四六八 | 五四、三二〇 |
| 16.澎湖縣 | 七、五〇〇 | 五、五一一 | 六、一〇〇 | 六四、三六〇 |
| 17.基隆市 | 一七、八〇〇 | | 六、〇七五 | 二五、四一〇 |
| 18.新竹市 | 九、三八七 | | 七、三七〇 | 一八、八三一 |
| 19.臺中市 | 三三、六〇〇 | | 一六、四〇四 | 七一、七四〇 |
| 20.嘉義市 | 一〇、六九二 | | 八、二〇〇 | 七、三八七 |
| 21.臺南市 | 八、七六〇 | | 一二、七〇〇 | 三五、七〇〇 |
| 22.師院附小 | 一、五〇〇 | | | 一五、七〇〇 |
| 總計 | 六九八、八九八 | 二二六、〇八六 | 四〇九、八八六 | 一、七一五、三六五 |

單位：【千元】

附錄十一：中央補助項目八十年度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一覽表（修正計畫）

| 經費項目 / 縣市別 | (一)修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 (二)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三)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 教學計畫(四)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 | 通教室計畫(五)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 |
|---|---|---|---|---|---|
| 1.宜蘭縣 | 一三、五七五 | 四五六 | 二、九〇一 | | 八四、三六〇 |
| 2.臺北縣 | 五七、九二七 | 五二一 | 六二、四三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一、〇八一 |
| 3.桃園縣 | 五二、九一二 | 五、九四二 | 三五、二五七 | | 二四三、六三〇 |
| 4.新竹縣 | 二、二五四 | 一四、二六〇 | 一五、一九三 | | 三〇、二八〇 |
| 9.雲林縣 | 二、〇〇〇 | 七、六七〇 | 三八、七一五 | | 五〇〇、〇四〇 |
| 10.嘉義縣 | 二一、九八三 | 一九、二二〇 | 五一、七三〇 | | 二〇〇、四二一 |
| 11.臺南縣 | 四、七八〇 | 一三、六〇〇 | 九二、五八〇 | | 二四六、二五〇 |
| 12.高雄縣 | 二八、八七〇 | 三六、一五〇 | 七九、〇三〇 | | 三七九、〇九三 |
| 13.屏東縣 | 三四、〇七〇 | 四一、八四〇 | 六七、四八〇 | | 三七三、四六七 |
| 14.臺東縣 | 六、二五〇 | 三〇、九六〇 | 五六、二一五 | | 二六〇、三六五 |
| 15.花蓮縣 | 四一、六一三 | 二一、六七〇 | 五四、二一〇 | | 二二三、八四七 |
| 16.澎湖縣 | 六、五〇〇 | 一三、二一〇 | 二四、〇〇〇 | | 一二七、一八一 |
| 17.基隆市 | 四、四六八 | 五、一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一七〇、〇八三 |
| 18.新竹市 | 一、七三五 | 二、八八〇 | 九、三三〇 | | 四九、五二六 |
| 19.臺中市 | 一五、七九五 | 一三、五八〇 | 二七、九二〇 | | 一七九、〇三九 |
| 20.嘉義市 | 一、九六八 | 七五〇 | 九、一一〇 | | 三八、一〇七 |
| 21.臺南市 | 三、六三六 | 七五〇 | 三七、三一〇 | | 九八、八五六 |
| 22.師院附小 | | 二、八八〇 | 三、二五〇 | | 二三、三三〇 |
| 總計 | 三九四、一五五 | 四五五、三九〇 | 一、〇八一、三四〇 | | 六、四九四、六〇六 |

| 縣市別 \ 經費項目 | 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六) | 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七) | 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八) | 合計 |
|---|---|---|---|---|
| 1.宜蘭縣 | 四三、八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九四、九二〇 | 二六三、六九二 |
| 2.桃園縣 | 五〇一、〇九二 | 二五〇、一〇四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七八、七四二 |
| 3.新竹縣 | 六、九九五 | 四九三、七三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七八、七四二 |
| 4.苗栗縣 | 一七、一七〇 | 四、四一八 | 一六、九九五 | 六七、四一四 |
| 5.苗栗縣 | 一七、一七〇 | 四、四一八 | 一六、九九五 | 六七、四一四 |
| 6.臺中縣 | 三七、一五四 | 一二、四八六 | 四三、三八四 | 二七八、〇五〇 |
| 7.南投縣 | 三、八五〇 | 一一、七六一 | 一八、八四一 | 九八、二四六 |
| 8.彰化縣 | 四三、一四四 | 三四、七〇六 | 四八、三三八 | 二二五、五二七 |
| 9.雲林縣 | | 二八、一五〇 | 二五、四二六 | 九二、五一九 |
| 10.嘉義縣 | 一七、〇一四 | 八、三九八 | 九、九四一 | 四七、七三〇 |
| 11.臺南縣 | 一五、四〇〇 | 七、一一七 | 一九、三〇六 | 八四、七五〇 |
| 12.高雄縣 | 五六、七四四 | 四、三〇五 | 三〇、八三六 | 九三、五七九 |
| 13.屏東縣 | 六三、三五〇 | 一三、四三八 | 三二、六〇五 | 一七九、四四〇 |
| 14.臺東縣 | | 一一、四九六 | 八、三九一 | 七九、八四八 |
| 15.花蓮縣 | 八、四五六 | 三二、二四三 | 一七、四二八 | 四七、五一五 |
| 16.澎湖縣 | 二、六〇〇 | 六〇、四〇七 | 九、二七六 | |
| 17.基隆市 | 三、〇〇〇 | | 一五、七六〇 | 四六、二三九 |
| 18.新竹市 | 一一、〇一三 | | 八、七九四 | 三八、二三九 |
| 19.臺中市 | 五四、八五四 | | 二〇、七四四 | 一三五、一二四 |
| 20.嘉義市 | 一一、三八〇 | | 九、六二八 | 一八、六七一 |
| 21.臺南市 | 二二、三〇〇 | | 三二、一五八 | 四六、八六〇 |
| 22.師院附小 | 六、九九五 | | | 一八、六四〇 |
| 總計 | 五〇一、〇九二 | 二五〇、一〇四 | 四九三、七三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單位：【千元】

| | | | | |
|---|---|---|---|---|
| 2.臺北縣 | 一〇四、一九七 | | 三七九、〇八〇 | 二、〇〇五、二三六 |
| 3.桃園縣 | 九五、一六〇 | 四六、七四〇 | 二五四、五二〇 | 七三四、一六一 |
| 4.新竹縣 | 三七、九一六 | 二五、四八〇 | 六九六、四三〇 | 一九四、八一三 |
| 5.苗栗縣 | 四六、〇二五 | 一七、二八〇 | 一二九、四四〇 | 二九八、七四二 |
| 6.臺中縣 | 五九、六五九 | 四〇、五三〇 | 二八〇、三三五 | 七五一、五九八 |
| 7.南投縣 | 九三、八〇八 | 四四、五七〇 | 一四九、三八〇 | 四二〇、五五三 |
| 8.彰化縣 | 一〇八、五八〇 | 五五、一七〇 | 二六八、二七五 | 八七三、七四〇 |
| 9.雲林縣 | 一一八、四五一 | 五三、二八〇 | 一六三、二六五 | 四八一、〇九一 |
| 10.嘉義縣 | 六九、一六二 | 二一、九六三 | 一三六、六九四 | 三一〇、九〇二 |
| 11.臺南縣 | 一〇四、〇八二 | 四八、九六〇 | 一五七、一〇〇 | 四三六、七一五 |
| 12.高雄縣 | 八三、四九三 | 七三、三六〇 | 二〇二、三三五 | 五四四、六五二 |
| 13.屏東縣 | 一〇五、八三二 | 四二、六九〇 | 二七四、四八五 | 七〇三、八四〇 |
| 14.臺東縣 | 三四、一九二 | 二四、六八〇 | 八六、五二〇 | 二四五、一二七 |
| 15.花蓮縣 | 三六、七一〇 | 二三、〇三〇 | 六九、〇一〇 | 二三四、三九二 |
| 16.澎湖縣 | 二六、二八八 | 三、六〇〇 | 二二、三一〇 | 一二四、四八一 |
| 17.基隆市 | 一六、六七四 | 一二、八七二 | 三七、四四九 | 一三一、九九四 |
| 18.新竹市 | 一〇、三八一 | 五、七六〇 | 四三、五二三 | 一一、七一〇 |
| 19.臺中市 | 四七、八八八 | 二三、九九〇 | 八一、七七〇 | 三六四、三七〇 |
| 20.嘉義市 | 六、九三六 | 一、八〇〇 | 三〇、二九〇 | 七八、七〇五 |
| 21.臺南市 | 二三、一三六 | 二〇、八一〇 | 一〇四、一七〇 | 二、四七九、四三四 |
| 22.師院附小 | 七、一九三 | 三、〇六五 | 六、七四七 | 四二、六四〇 |
| 總計 | 一、二七九、五六三 | 六〇三、三一〇 | 三、〇四二、〇四八 | 九、六〇八、五九一 |

附錄十二：中央補助項目八十一年度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一覽表（修正計畫）

| 縣市別＼經費項目 | 一、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 | 二、維護國民中小學兒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 |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 |
|---|---|---|---|---|---|
| | 使用經費 | | 使用經費 | | 使用經費 |
| 1.宜蘭縣 | 一五九、九五〇・〇 | | 四一、四六五・〇 | | 五八、八二〇・〇 |
| 2.臺北縣 | 六二八、五四八・〇 | | 一六三、九五二・〇 | | 二二三、三四〇・〇 |
| 3.桃園縣 | 四三六、二九六・〇 | | 九〇、三一六・〇 | | 一八三、二九二・〇 |
| 4.新竹縣 | 七三、〇七〇・〇 | | 三六、一〇五・〇 | | 七〇、七五〇・〇 |
| 5.苗栗縣 | 一三六、〇六三・〇 | | 四三、四五二・六 | | 七三、九〇〇・〇 |
| 6.臺中縣 | 四五五、〇六六・〇 | | 五五、五八五・〇 | | 一六三、九八〇・〇 |
| 7.南投縣 | 二一四、一九八・四 | | 八八、五六三・六 | | 一三三、三八〇・〇 |
| 8.彰化縣 | 四一七、四五八・四 | | 一〇二、七九〇・〇 | | 二〇八、〇八〇・〇 |
| 9.雲林縣 | 二五三、三八八・〇 | | 一一一、九八二・〇 | | 一五六、〇〇七・〇 |
| 10.嘉義縣 | 一一九、八三三・〇 | | 六五、二九五・〇 | | 八一、五二九・〇 |
| 11.臺南縣 | 二〇六、五五〇・〇 | | 九八、八三三・〇 | | 一四四、八〇〇・〇 |
| 12.高雄縣 | 一九五、九一〇・〇 | | 七八、八七〇・〇 | | 一九六、八八一・〇 |
| 13.屏東縣 | 三四三、五六八・〇 | | 九九、七一八・〇 | | 一七二、一八〇・〇 |
| 14.臺東縣 | 八三、一七〇・〇 | | 八七、八八五・〇 | | 七四、八八〇・〇 |
| 15.花蓮縣 | 七三、六四五・〇 | | 四一、六〇二・〇 | | 一二五、六二七・〇 |
| 16.澎湖縣 | 一九、三二七・〇 | | 二四、四三七・〇 | | 二三、三七六・〇 |
| 17.基隆市 | 七九、九五六・〇 | | 二六、九四二・〇 | | 三三、三四五・〇 |
| 18.新竹市 | 六六、六八〇・〇 | | 九、八二四・〇 | | 二六、四五〇・〇 |

單位：【千元】

| 縣市別 ＼ 經費項目 |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 使用經費 | 行政作業 | 合計 |
|---|---|---|---|---|
| 1.宜蘭縣 | 一四八、二〇〇・〇 | 一四八、二〇〇・〇 | | 四〇八、四三五・〇 |
| 2.臺北縣 | 六三一、三四五・〇 | 六三一、三四五・〇 | | 一、六四七、一八五・〇 |
| 3.桃園縣 | 四〇一、八一〇・〇 | 四〇一、八一〇・〇 | | 一、一一一、七一四・〇 |
| 4.新竹縣 | 一一二、三八〇・〇 | 一一二、三八〇・〇 | | 二九二、三〇五・〇 |
| 5.苗栗縣 | 二〇六、七二〇・〇 | 二〇六、七二〇・〇 | | 四六〇、一三六・〇 |
| 6.臺中縣 | 四二五、四九〇・〇 | 四二五、四九〇・〇 | | 一、一〇〇、一二一・〇 |
| 7.南投縣 | 二二九、七三〇・〇 | 二二九、七三〇・〇 | | 六六五、八七二・〇 |
| 8.彰化縣 | 四二三、八七〇・〇 | 四二三、八七〇・〇 | | 一、二〇六、一九八・〇 |
| 9.雲林縣 | 二六三、〇一〇・〇 | 二六三、〇一〇・〇 | | 七八四、三八七・〇 |
| 10.嘉義縣 | 二一七、九五一・〇 | 二一七、九五一・〇 | | 四八四、六〇八・〇 |
| 11.臺南縣 | 二四八、八〇〇・〇 | 二四八、八〇〇・〇 | | 六九八、九八三・〇 |
| 12.高雄縣 | 三二二、三九五・〇 | 三二二、三九五・〇 | | 七四九、〇五六・〇 |
| 13.屏東縣 | 四三六、八〇五・〇 | 四三六、八〇五・〇 | | 一、〇五二、二七一・〇 |
| 14.臺東縣 | 一二六、三三〇・〇 | 一二六、三三〇・〇 | | 三七二、二六五・〇 |
| 19.臺中市 | 二四七、四三〇・〇 | 四五、一七〇・〇 | | 六七、三七一・〇 |
| 20.嘉義市 | 三三、五七九・〇 | 六、五四九・〇 | | 一四、五一五・〇 |
| 21.臺南市 | 八六、〇一四・〇 | 二三、七七一・〇 | | 七一、五九四・〇 |
| 22.教育廳 | | | | |
| 總計 | 四、三八三、六九九・八 | 一、三四三、一〇七・二 | | 二、三〇四、〇九八・〇 |

| | | | | |
|---|---|---|---|---|
| 15.花　蓮　縣 | 一〇八、五八九．〇 | | | 三四九、四六三．〇 |
| 16.澎　湖　縣 | 三三、五〇九．〇 | | | 一〇〇、七三〇．〇 |
| 17.基　隆　市 | 五八、八七七．〇 | | | 一九九、一二一．〇 |
| 18.新　竹　市 | 七一、二七八．〇 | | | 一七四、二三二．〇 |
| 19.臺　中　市 | 一五二、四〇〇．〇 | | | 五一二、三七一．〇 |
| 20.嘉　義　市 | 四七、八四四．〇 | | | 一〇二、四八七．〇 |
| 21.臺　南　市 | 一六五、一五一．〇 | | | 三四立、五三〇．〇 |
| 22.教　育　廳 |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 總　計 | 四、八三二、五六五．〇 | 一〇、〇〇〇 | | 二、八七二、四七〇．〇 |

## 二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

### (一)計畫緣起

國民教育是國家爲全體國民所提供之基本教育，爲其他各級教育之基礎，惟有不斷地推動國民教育之革新，方能促進社會整體發展，達成建設國家的理想。教育部爲期提昇國民教育品質，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近二十年來中央對改進國民教育之具體措施、及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均有大幅度的調整增加，以近六個年度之有關預算數字加以分析：七十七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經費爲十六億元，約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的四．六%，八十二年度已提昇至二七八億元，約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的二八．六六%。六年來預算數成長幅度更高達一七．四倍，足顯示政府對地方教育之重視。

歷年來教育部推動實施各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雖已有相當顯著的績效，惟經檢討結果，亦存在有若干缺失，如：國中小校數眾多，管考不易；計畫期程過長，難以適應；地方政府重複編列預算，致無法有效運用教育資源；計畫項目規範過於細瑣，欠缺彈性等。教育部依據歷年來執行改進國教計畫之經驗，乃會同省市廳局成立「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小組」，並研討「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乙種，以規範中央補助款事宜。並協助國民中小學，用以執行校務發展計畫，茲將該要點之主要精神析述如左：

1.補助經費的制度化

鑑於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財源有限，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負擔沈重之事實，如何發揮中央補助款的經費績效，有賴制定一套制度化的補助要點，加強規範補助之內涵與程序。

2.兼顧各級政府之教育政策與措施

經費之補助，有賴詳實的計畫與政策之導引，方能發揮補助經費的效益。本補助要點，規範各學校應落實執行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教育政策與措施。

3.強化各學校之計畫作業

自八十二年度起，各國民中小學均需依各級政府所訂定之教育政策與措施，並在配合學校實際需求，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檢討，提出年度計畫經費需求，以作爲教育部補助之依據。

4.嚴格規範財務管理、賦予執行計畫彈性

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在於解決地方國民教育問題，紓解縣市政府國民教

育經費之負擔，爰採「教育專款、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不得納入地方預算計列。對於各縣市如何運用中央補助款，本要點均詳細地規範經費撥存支用、帳務處理與表報編送等程序。而縣市政府、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亦訂定有一定比例之彈性原則，以適應急需狀況。

5.嚴格管考、落實執行計畫

在落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前提下，縣市政府需嚴格管制各校軟硬體設施之發展狀況，並經初審、會勘程序下，陳報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複審後，報教育部核定。並於年度計畫報行完成後，由教育部會同省市廳局組織「聯合管考小組」加強其績效考核。

㈡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茲將八十一年八月五日台㈧國字第四三二六號訂頒之作業要點全文附后：

壹、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有效運用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款）依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並配合事實需要，訂定本要點。有關本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經費需求之提報及核定、款項撥付、帳務處理、經費支存、表報編送、執行進度之查核、成果與效益之評估等，悉照本要點規定處理，本要點未定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款以補助臺灣省、高雄市及金門、馬祖地區，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一、二、三款設立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爲對象，並用以支應各學校除人事費、經常維持費及土地徵收費用以外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所需經費。有關人事費經常支出之補助，其性質屬於平衡省市財政收支短差，非本補助款補助範圍。惟其預算則由行政院編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科目項下，省府應於動支前擬具經費支用計畫，送經本部審核後，連同其配合款部分納入預算辦理。

貳、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需求之提報與核定

三、各學校應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教育政策與措施，並配合學校需求，擬訂校務發展計畫，報經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逐年實施，其內容應具備左列各項：

㈠計畫之名稱及目標。

㈡計畫執行之要項。

㈢計畫進行之方法及步驟。

㈣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㈤各年度計畫所需經費。

㈥校園整體規劃之藍圖。

前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書表格式、詳細內容及校定程序，由省市教育廳局另訂之。

四、各學校應根據核定之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本部訂頒之各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計畫項目之優先順序，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就下一會計年度之計畫執行要項經費需求，編製「各項計畫經費彙計表」三份函報該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五、各學校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縣市政府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惟本部爲齊一各地區國民教育水準，得衡酌物價、工資之實際情形，另訂補助標準，作爲核定補助數額之依據。本部核定補助數額與各學校原提經費需求如有差距或實際執行過有經費不足現象時，應由各該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六、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核各學校提報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㈠所提計畫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小組決議項目之優先順序。

㈡所提計畫是否配合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教育政策與措施。

㈢計畫目標是否明顯，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可否獲得預期成效。

㈣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校園整體規劃的構想與原則，並配合學校中長程規劃的發展。

㈤計畫經費之分配是否適當。

㈥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七、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會同有關單位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及會勘作業，並填具審查彙整表二十份，陳報省教育廳複核後，於五月底前填妥審查彙整表二十份函報本部。

八、省政府彙核整理之「各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年度申請案件」送達本部後，即由本部各業務相關單位（國教司、會計處）就審查彙整表所列之執行項目內容、經費需求及審核意見初步審查，並參照本部次一年度編列之補助國民教育概算額度，擬具各縣市學校補助額度分配表，併同審查彙整表提交「部廳局聯合管考小組」

審查會議通過後，陳報　部長核定。

九、本部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計畫核定情形分別函知審計部、臺灣省，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依照核定計畫之實施進度，編製計畫經費分配表六份，函報省教育廳層轉本部核辦。

前項核定之「計畫經費分配表」應以三份通知省政府，二份留存本部國教司、會計處。

參、經費之撥付

十、本補助款之撥付，原則上按核定後「計畫經費分配表」，以每三個月爲一期，由本部撥由臺灣省教育廳轉撥各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備查。

各級政府應視各學校提報計畫核定情形，通知其檢具領款收據憑以轉撥。

肆、帳務處理

十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收到本部補助款時，應以「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名義設立專戶儲存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不得與本機關之經費或與本計畫無關之款項併存，亦不得存入民間團體之金融機構或交由私人保管。所有因執行計畫之開支，亦應簽發支票自本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但有同時接受本部兩種以上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其款項得併入同一專戶儲存，惟應按各計畫性質之不同分別列帳，以備查考。各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伍、表報編送及經費保留申請

十二、各學校所提計畫核定執行後，應於每年十月、一月、四月及七月二十日以前，應檢具前一季所辦計畫執行情形簡要說明表及補助款收支季報表、銀行對帳單　及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逕送該管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十月、一月、四月及七月三十日以前將上述各學校所送季報表彙編三份，層報省府教育廳轉本部備查。

十四、年度結束後九月底前，應將帳目結清，比照季報種類編製決算報告、各校財產目錄及執行成果統計表各三份層轉本部備查。惟因原經費預算不足而由執行單位自行增列經費完成者，該項增列經費部份之收支毋需列報。

十五、各學校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付。保留經費之申請程序、支用範圍與核定權責，由各縣市政府訂定辦法實施。

陸、計畫執行之追蹤、考核及經費之稽核

十六、受本補助款資助之學校，本部得派員或組織訪視小組，查證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列爲次一期補助款撥付之參考。

十七、有關各縣市所擬訂之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支用、考核程序、本部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應成立「聯合管考小組」，辦理管考作業。

前述「聯合管考小組」成員，由本部國教司、會計處及省（市）教育廳（局）、及其會計室聯合組成。必要時得邀請部外學者專家參與。

十八、查證稽核工作要點如左：

1.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 當時已有之執行成果，與預期效果是否符合。
3. 瞭解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是否確需協助解決。
4. 經費是否按照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5. 所購圖書儀器，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6.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其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物運用與保管是否妥當。
7. 本補助款之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8.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圖 (三)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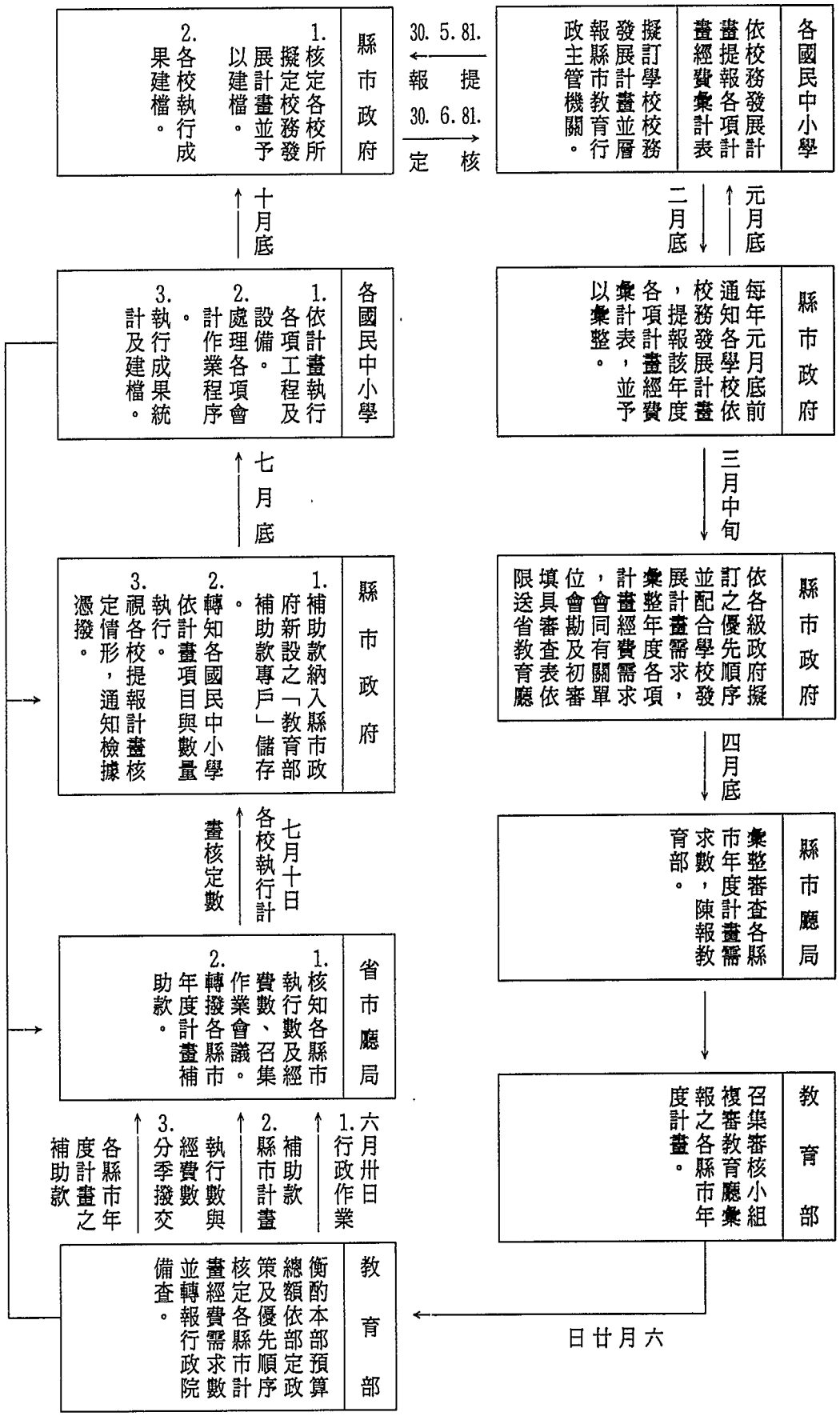
提報年友執行成果報告
各國民中小學
依校務發展計畫提報各項計畫經費彙計表
擬訂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並層報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30. 5. 81.
提報
30. 6. 81.
核定
縣市政府
1.核定各校所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並予以建檔。
2.各校執行成果建檔。
元月底
二月底
縣市政府
每年元月底前通知各學校依校務發展計畫，提報該年度各項計畫經費彙計表，並予以彙整。
十月底
各國民中小學
1.依計畫執行各項工程及設備。
2.處理各項會計作業程序。
3.執行成果統計及建檔。
三月中旬
縣市政府
依各級政府擬訂之優先順序並配合學校發展計畫需求，彙整年度各項計畫經費需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及初審填具審查表依限送省教育廳
七月底
縣市政府
1.補助款納入縣市政府新設之「教育部補助款專戶」儲存。
2.轉知各國民中小學依計畫項目與數量執行。
3.視各校提報計畫核定情形，通知檢據憑撥。
四月底
縣市廳局
彙整審查各縣市年度計畫需求數，陳報教育部。
七月十日
各校執行計畫核定數
省市廳局
1.核知各縣市執行數及經費數、召集作業會議。
2.轉撥各縣市年度計畫補助款。
六月卅日
1.行政作業補助款
2.縣市計畫執行數與經費數
3.分季撥交各縣市年度計畫之補助款
教育部
召集審核小組複審教育廳彙報之各縣市年度計畫。
教育部
衡酌本部預算總額依部定政策及優先順序核定各縣市計畫經費需求數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六月廿日

㈣八十二年度計畫目標及經費

1.計畫目標：

⑴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健全國民。

⑵加強教育建設、改善學習環境。

⑶減少資源浪費、發揮經費績效。

2.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計畫優先順序執行項目

⑴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十忠授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函核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及「經費調整結構案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⑵優先順序執行項目如次：

①中央及省市政府年度重要新興計畫所需經費支出。

②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廁所計畫（依規定之標準設置）。

③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自來水）環境計畫。

④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每班人數。

⑤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

⑥消除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複式教學。

⑦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

⑧增設國民中小學資源班。

⑨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含汰舊換新之規劃及消防設備）。

⑩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含視聽教室）。

⑪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排水填土護坡、圍牆、車棚等工程。

⑫改善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蒸飯設備。

⑬充實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⑭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計畫。

⑮增改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單身宿舍與學生宿舍計畫。

⑯興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⑰興建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計畫。（含風雨操場）。

⑱改善國民中小學防制噪音計畫。

⑲興建國民中小學游泳池計畫。

⑶上述優先順序第一項至第九項，各縣市應優先執行，其餘項目可依縣市政府之教育發展需求及特色，彈性調整之，惟應擬訂具體實施計畫經上級政府審核後，報部核備執行。

⑷爲加強改善國民中小學廁所及飲用水問題，各縣市政府須於八十二年度中優先徹底解決。

㈤經費編列

1.八十二年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額度，悉依照臺灣省教育廳統計室所提供「八十一年度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費支出表」予以核算；

⑴依照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費、學校數與班級數佔全省比例計算分配標準。

⑵分配標準：

（人事費%＋學校數%＋班級數%）除3。

⑶各縣市可在核定補助額度內控存3%上限款額作爲緊急需要統籌款。

⑷八十二年度補助臺灣省政府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總額：一八、六一六、二五六、五六〇元，各縣市分配補助金額如左表：（詳附表一）

| 縣市別 | 人事＋學校數＋班級數之% | 各縣市補助額度 |
|---|---|---|
| 臺北縣 | 一四．八〇% | 二、七五四、三〇〇、一八六 |
| 宜蘭縣 | 三．〇四% | 五六五、〇七六、四九八 |
| 桃園縣 | 八．〇二% | 一、四九三、一九五、〇二四 |
| 新竹縣 | 二、九五% | 五四八、四六三、二八八 |
| 苗栗縣 | 四．一五% | 七七二、二二四、三六範 |

| | | | |
|---|---|---|---|
| 台中縣 | 七・〇一% | 一、三〇五、〇八七、一四九 | |
| 彰化縣 | 七・二四% | 一、三四七、九一九、三二三 | |
| 南投縣 | 四・四〇% | 八一八、六八六、〇一六 | |
| 雲林縣 | 五・〇九% | 九四七、五八〇、六九八 | |
| 嘉義縣 | 四・〇八% | 七五九、九八九、七七一 | |
| 臺南縣 | 六・六九% | 一、二四五、六四六、三七四 | |
| 高雄縣 | 六・五七% | 一、二二三、五三七、〇八三 | |
| 屏東縣 | 七・三四% | 一、一八〇、七七八、八六五 | |
| 臺東縣 | 二・七七% | 五一六、一〇八、七七九 | |
| 花蓮縣 | 三・〇六% | 五六九、六七三、〇二〇 | |
| 澎湖縣 | 一・二八% | 二三九、一三二、八〇八 | |
| 基隆市 | 一・九三% | 三五九、四〇八、七二九 | |
| 新竹市 | 一・七〇% | 三一六、九三三、三六五 | |
| 臺中市 | 三・九三% | 七三一、五八七、三三六 | |
| 嘉義市 | 一・三七% | 二五五、三八七、八四五 | |
| 臺南市 | 三・五八% | 六六五、五四〇、〇三七 |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六一六、二五六、五六〇 | |

2.八十二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國民教育經費，計有十二億元，以協助該市國民中小學各項建設。

3.八十二年度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全國國教示範區計畫計有一億七、九四〇萬元。

4.八十二年度補助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地區，計有三、八〇六萬四、〇〇〇元整。

(六)執行成果

1.臺灣省政府部份：

(1)核定工程項目如附表二。

(2)執行成果：詳附表三—一、三—二。

2.高雄市政府部份

3.金門縣政府部份，如附表五。

4.馬祖縣政府部份，如附表六。

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一覽表

補助額度一八六億一、六二五萬六、五六〇元

分配標準：（人事費%＋學校數%＋班級數%）／3

附表一　　單位：元

| 縣市別 | 國中人事費 | 國小人事費 | 人事費合計 | 人事費佔全省% | 國中學校數 | 國小學校數 |
|---|---|---|---|---|---|---|
| 臺北縣 | 四、七七七、二三三、七四六 | 六、六二八、九三二、〇〇〇 | 一一、四〇六、一六五、七一六 | 一六・六九% | 六〇 | 一九七 |
| 宜蘭縣 | 七八六、一九五、六〇五 | 一、一六八、四〇三、〇〇〇 | 一、九五四、五九八、六〇五 | 二・八六% | 二三 | 七八 |
| 桃園縣 | 二、六一六、五五五、四〇〇 | 三、五九四、一三七、〇〇〇 | 六、二一〇、六九二、四〇〇 | 九・〇九% | 四二 | 一四五 |
| 新竹縣 | 七五七、一六〇、〇〇〇 | 一、一〇九、一二四、〇〇〇 | 一、五八四、六〇一、〇〇〇 | 二・七三% | 二五 | 七九 |

| 縣市別 | 學校數合計 | 學校數佔全省% | 國中班級數 | 國小班級數 | 班級數合計 | 班級數佔全省% | 人事費+學校數+班級數之% | 各縣市補助額度 |
|---|---|---|---|---|---|---|---|---|
| 臺北縣 | 二五七 | 九・〇四% | 三、九三九 | 八、三六九 | 一二、三〇八 | 一八・六五% | 一四・八〇% | 二、七五四、三〇〇、一八六 |
| 宜蘭縣 | 一〇二 | 三・五五% | 五七〇 | 一、二〇七 | 一、七七七 | 二・六九% | 三・〇四% | 五六五、〇七六、四九八 |
| 苗栗縣 | 一、〇八一、四五九、九七二 | | 一、五八四、六〇一、〇〇〇 | | 二、六六六、〇六〇、九七二 | 二・九〇% | 三一 | 一二六 |
| 台中縣 | 二、〇九三、六三七、三二三 | | 二、五一四、九一〇、〇〇〇 | | 四、六一三、五四七、三二八 | 六・七五% | 三七 | 一四一 |
| 彰化縣 | 二、〇五八、九七七、〇〇〇 | | 二、七二二、一一二、〇〇〇 | | 四、七八一、〇八九、〇〇〇 | 七・〇〇% | 三七 | 一六八 |
| 南投縣 | 九〇二、六〇二、〇〇〇 | | 一、四三九、九〇七、〇〇〇 | | 二、三四二、五〇九、〇〇〇 | 三・四三% | 三一 | 一四七 |
| 雲林縣 | 一、〇二五、六五四、五〇二 | | 一、八〇一、四三二、〇〇〇 | | 二、八二八、〇八六、五〇二 | 四・一四% | 三二 | 一五四 |
| 嘉義縣 | 八四八、八一八、三八四 | | 一、五二五、八四三、〇〇〇 | | 二、三七四、六六一、三八四 | 三・四八% | 二五 | 一三三 |
| 臺南縣 | 一、五五一、八〇六、六五八 | | 二、八七三、二四七、〇〇〇 | | 四、四二五、〇五三、六五八 | 六・四八% | 四二 | 一七四 |
| 高雄縣 | 二、一一一、〇四四、九五二 | | 二、六一九、三五三、〇〇〇 | | 四、七三〇、三九七、九五二 | 六・九二% | 三九 | 一三九 |
| 屏東縣 | 一、七二二、四八九、〇八四 | | 二、五五〇、三五二、〇〇〇 | | 四、二七三、三四一、〇八四 | 六・二五% | 三九 | 一七一 |
| 臺東縣 | 五二三、三一四、四六三 | | 八五二、二八三、〇〇〇 | | 四、三八〇、五九七、四六三 | 二・〇二% | 二二 | 一〇一 |
| 花蓮縣 | 五六一、六八七、七六〇 | | 九九八、六六一、〇〇〇 | | 一、六六〇、三四八、七六〇 | 二・四三% | 二二 | 一〇三 |
| 澎湖縣 | 二九〇、三二五、九二八 | | 四七〇、六三九、〇〇〇 | | 七六〇、九六四、九二八 | 一・一一% | 一四 | 四三 |
| 基隆市 | 六三二、一一二、七三〇 | | 七二一、一七〇、〇〇〇 | | 一、三五三、二八二、七三〇 | 一・九八% | 一四 | 三八 |
| 新竹市 | 六〇四、五八三、〇〇〇 | | 七二九、七四四、〇〇〇 | | 一、三三四、三二七、〇〇〇 | 一・九五% | 一一 | 二五 |
| 臺中市 | 一、四二二、〇三〇、二七二 | | 一、七七七、六二六、〇〇〇 | | 三、一九九、六五六、二七一 | 四・六八% | 一八 | 四六 |
| 嘉義市 | 四九六、二三一、四一三 | | 六四二、四五八、〇〇〇 | | 一、一三八、六八九、四一八 | 一・六七% | 八 | 一六 |
| 臺南市 | 一、三四九、七一二、六六三 | | 一、六七九、二四四、〇〇〇 | | 三、〇二八、九五六、六六三 | 四・四三% | 一八 | 三九 |
| 合計 | 二八、三二四、六三二、八三四 | | 四〇、〇〇四、六七八、〇〇〇 | | 六八、三二九、三一〇、八三四 | 一〇〇・〇〇% | 五九〇 | 二、二五三、 |

| | | | | | | | | |
|---|---|---|---|---|---|---|---|---|
| 桃園縣 | 一八七 | 六・五八% | 一、八三五 | 三、七〇五 | 五、五四〇 | 八，四〇% | 八・〇二% | 一、四九三、一九五、〇二四 |
| 新竹縣 | 一〇四 | 三・六六% | 四七〇 | 一、一四六 | 一、六一六 | 二・四五% | 二・九五% | 五四八、四六三、二八八 |
| 苗栗縣 | 一四七 | 五・一七% | 六六四 | 一、五六一 | 二、二二五 | 三・三七% | 四・一五% | 七七二、二二四、三六七 |
| 台中縣 | 一七八 | 六・二六% | 一、七五三 | 三、五三八 | 五、二九一 | 八・〇二% | 七・〇一% | 一、三〇五、〇八七、一四九 |
| 彰化縣 | 二〇五 | 七・二一% | 一、六一五 | 三、三四三 | 四、九五八 | 七・五一% | 七・二四% | 一、三四七、九一九、三二三 |
| 南投縣 | 一七八 | 六・二六% | 六五四 | 一、六五八 | 二、三一二 | 三・五〇% | 四・四〇% | 八一八、六八六、〇一六 |
| 雲林縣 | 一八六 | 六・五四% | 九九五 | 二、〇三三 | 三、〇二八 | 四・五九% | 五・〇九% | 九四七、五八〇、六九八 |
| 嘉義縣 | 一五八 | 五・五六% | 五〇七 | 一、六一四 | 二、一二一 | 三・二一% | 四・〇八% | 七五九、九八九、七七一 |
| 臺南縣 | 二一六 | 七・六〇% | 一、一九三 | 二、七六六 | 三、九五九 | 六・〇〇% | 六・六九% | 一、二四五、六四六、三七四 |
| 高雄縣 | 一七八 | 六・二六% | 一、三七六 | 二、九三五 | 四、三一一 | 六・五三% | 六・五七% | 一、二二三、五三七、〇八三 |
| 屏東縣 | 二一〇 | 七・三九% | 一、一二二 | 二、四三三 | 三、五五五 | 五・三九% | 六・三四% | 一、一八〇、七七八、八六五 |
| 臺東縣 | 一二三 | 四・三三% | 三四七 | 九五三 | 一、三〇〇 | 一・九七% | 二・七七% | 五一六、一〇八、七七九 |
| 花蓮縣 | 一二五 | 四・四〇% | 四五〇 | 一、一〇三 | 一、五五三 | 二・三五% | 三・〇六% | 五六九、六七三、〇二〇 |
| 澎湖縣 | 五七 | 二・〇〇% | 一三八 | 三四七 | 四八五 | 〇・七四% | 一・二八% | 二三九、一三二、八〇八 |
| 基隆市 | 五二 | 一・八三% | 四四八 | 八六〇 | 一、三〇八 | 一・九八% | 一・九三% | 三五九、四〇八、七二九 |
| 新竹市 | 三六 | 一・二七% | 四一二 | 八三四 | 二、二四六 | 一・八九% | 一・七〇% | 三一六、九三三、三六五 |
| 臺中市 | 六四 | 二・二五% | 一、〇九七 | 二、一〇七 | 三、二〇四 | 四・八六% | 三・九三% | 七三一、五八七、三三六 |
| 嘉義市 | 二四 | 〇・八四% | 四三〇 | 六二九 | 一、〇五九 | 一・六〇% | 一・三七% | 二五五、三八七、八四五 |
| 臺南市 | 五七 | 二・〇〇% | 一、〇二八 | 一、八〇一 | 二、八二九 | 四・二九% | 三・五八% | 六六五、五四〇、〇三七 |
| 合　計 | 二一、八四三 | 一〇〇・〇〇% | 二一、〇四三 | 四四、九四二 | 六五、九八五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六一六、二五六、五六〇 |

一、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統計室所提供「八十一年度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費支出表」(81/7/24)

二、教育部分配各縣市額度，悉依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費、學校數與班級數佔全省比例計算之。

三、各縣市可在核定補助額度內控存三%上限款額作爲緊急需要統籌款。

附表二

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執行項目彙整表

| 項目 / 縣市別 | 宜蘭縣 | 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南投縣 | 彰化縣 |
|---|---|---|---|---|---|---|---|---|
| 現代化廁所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飲（給）水設備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資源班 | | v | | v | v | v | v | |
| 普通教室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專科教室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改善教育環境 | v | v | v | | v | | | v |
| 課桌椅 | | v | | | v | | v | |
| 圖書室 | v | v | v | v | | | v | v |
| 教師（生學）舍宿 | | v | | | v | | | |
| 運動場 | | v | v | | | | | v |
| 噪音 | | v | | | v | | | |
| 游泳池 | | | | | | v | | v |
| 廚房 | v | | | | | | | |
| 活動中心 | | v | v | | v | v | v | v |
| 衛生保健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項目 / 縣市別 | 雲林縣 | 嘉義縣 | 臺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基隆市 | 新竹市 | 臺中市 | 嘉義市 | 臺南市 | 合計 |
|---|---|---|---|---|---|---|---|---|---|---|---|---|---|---|
| 現代化廁所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飲（給）水設備 | v | v | v | v | v | v | v | | v | v | v | v | v | |
| 資源班 | | v | v | | v | | | | v | | | | | |
| 普通教室 | v | v | v | v | v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專科教室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v | v | v | v | |
| 改善教育環境 | v | | | v | v | | v | | v | v | v | | | |
| 課桌椅 | | v | v | v | v | | | | | v | | | | |
| 圖書室 | v | v | v | v | v | | v | v | | v | v | | | |
| 教師（生學）舍宿 | | | | | | | | | | | | | | |
| 運動場 | | v | | | | | v | | | | | | | |
| 噪音 | | | v | | | | | v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廚房 | | | | | | | | | | | | | | |
| 活動中心 | v | v | v | v | v | | v | | v | | | v | | |
| 衛生保健 | v | v | | v | v | v | v | | v | | | v | v | |

附表三——一　臺灣省辦理八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工程執行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計畫 | | | | | | 給（飲）水設備 | |
|---|---|---|---|---|---|---|---|---|
| | 增（興）建 | | 修（改）建 | | 合計 | | | |
| 縣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宜蘭縣 | 六八 | 四七、六〇〇 | 一二 | 四、八〇〇 | 八〇 | 五二、四〇〇 | 一 | 二〇〇 |
| 臺北縣 | | | 九七八 | 三二二、七五八 | 九七八 | 三二二、七五八 | 一六六 | 二三七、三五〇 |
| 桃園縣 | 一〇〇 | 六九、七〇〇 | 一二四九 | 四一一、四〇〇 | 一三四九 | 四八一、一〇〇 | 七七 | 五一、八九〇 |
| 新竹縣 | | | 二四八 | 一二六、二〇〇 | 二四八 | 一二六、二〇〇 | 三九 | 二四、七五〇 |
| 苗栗縣 | 一八三 | 一二八、一〇〇 | 四二六 | 八五、二〇〇 | 六〇九 | 二一三、三〇〇 | 一〇八 | 六八、二五九 |
| 台中縣 | 三九九 | 一三八、六七四 | 九六九 | 三三六、七八一 | 一三六八 | 四七五、四五五 | 二〇〇 | 一三〇、七四九 |

| 區分 | 資源班 | | 普通教室（含附屬工程） | | 專科教室（含設備） | | 改善教育環境填土、排水、護坡、圍牆 | | 課桌椅 | |
|---|---|---|---|---|---|---|---|---|---|---|
| 縣市別 | 特殊班 | | | | | | | | | |
|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宜蘭縣 | | | 三一三 | 三一四、九〇〇 | | 一一八、〇〇〇 | 六 | 五、三〇〇 | | |
| 臺北縣 | 一二三 | 三六、六〇〇 | 三七〇 | 七六二、四五一 | 四二七 | 一七七、三四一 | 六二七 | 三六九、三一九 | 四六、二六五 | 四一、三八一 |
| 桃園縣 | | | 二、一七七 | 三七八、七九八 | 一六六 | 八七、六五〇 | 九一 | 一四〇、五九四 | | |
| 新竹縣 | 一 | 九〇〇 | 一、五五九 | 二七〇、四五〇 | 六〇 | 五二、二八〇 | | | | |
| 苗栗縣 | 四六 | 四五、四二九 | 一、七五六 | 一八九、二六五 | 二三八 | 一四五、二八三 | 一二六 | 三四、〇二八 | 九、五七〇 | 一一、〇七一 |
| 台中縣 | 八 | 六、七五〇 | 一、四一一 | 三四〇、二六〇 | 二三八 | 一四九、二〇〇 | | | | |
| 南投縣 | 一八 | 九、六〇〇 | 六四一 | 二三三、〇一七 | | | | | 五、一六〇 | 六、〇八九 |

| 南投縣 | 一三一 | 九六、六〇〇 | ・三三四 | 八六、二二〇 | 四六五 | 一八二、八二〇 | 一七一 | 一四八、八〇九 |
|---|---|---|---|---|---|---|---|---|
| 彰化縣 | 五六 | 三九、二〇〇 | 二二五 | 七五、二〇〇 | 二八一 | 一一四、四〇〇 | 七九 | 六一、四五〇 |
| 雲林縣 | 一四八 | 九八、七〇〇 | 三九三 | 一六〇、五〇〇 | 五四一 | 二五九、二〇〇 | 五七 | 二一、八一四 |
| 嘉義縣 | 八三 | 五八、三〇〇 | 一五八 | 七二、〇五〇 | 二四一 | 一三〇、三五〇 | 五七 | 一九、〇一五 |
| 臺南縣 | 二〇一 | 一三〇、二〇〇 | 五一三 | 二〇七、二八〇 | 七一四 | 三三七、四八〇 | 一〇三 | 六〇、九五〇 |
| 高雄縣 | 二四〇 | 一五七、八〇〇 | 四三九 | 一五二、三〇〇 | 六七九 | 三一〇、一〇〇 | 九八 | 四六、七八五 |
| 屏東縣 | 一五二 | 一〇六、四〇〇 | 三四三 | 一一五、七〇〇 | 四九五 | 二二二、一〇〇 | 七一 | 三三、八〇〇 |
| 臺東縣 | 一四八 | 一四九、三九〇 | 一三八 | 二〇、七〇〇 | 二八六 | 一七〇、〇九〇 | 七八 | 二九、九〇〇 |
| 花蓮縣 | 七四 | 五一、八〇〇 | 一六五 | 三三、三〇〇 | 二三九 | 八五、一〇〇 | 二三 | 八、四二〇 |
| 澎湖縣 | 四二 | 二八、九〇〇 | 二五 | 九、六〇〇 | 六七 | 三八、五〇〇 | | |
| 基隆市 | 二三 | 一六、一〇〇 | 三八四 | 一二七、三四〇 | 四〇七 | 一四三、四四〇 | 二四 | 一三、三三〇 |
| 新竹市 | 五三 | 二八、八六二 | 一四五 | 三三、六二〇 | 一九八 | 四二、四八二 | 二 | 二、五〇〇 |
| 臺中市 | | | 一二八 | 四八、二〇〇 | 一二八 | 四八、二〇〇 | 一八 | 一五、四八七 |
| 嘉義市 | 三五 | 二四、五〇〇 | 一二三 | 四五、四五〇 | 一五八 | 六九、九五〇 | 一七 | 一四、四六〇 |
| 臺南市 | 四四 | 三五、三〇〇 | 五三四 | 一三九、六八〇 | 五七八 | 一七四、九八〇 | 四一 | 三九、四六五 |
| 合計 | 二一八〇 | 一、四〇六、一二六 | 七九二九 | 二、六一四、二七九 | 一〇一〇九 | 四、〇二〇、四〇五 | 一四三〇 | 一、〇二九、三八三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二、二五〇 | 七〇三、六〇〇 | 二六七 | 一一四、八〇〇 | 一六 | 一九、八五〇 | | 二五、四七五 |
| 雲林縣 | | 二、七八五 | 二〇〇、六九〇 | 二四 | 四二、六〇〇 | 三〇 | 一一、九四三 | 一八、一九七 | 二五、一六二 |
| 嘉義縣 | 七 | 五、八五〇 | 六四八 | 二二一、八九三 | 一九六 | 一一〇、五五〇 | 二四七 | 一五四、七六〇 | 四、五三〇 | 五、一六二 |
| 臺南縣 | 二七 | 一〇、五〇〇 | 九七二 | 三八二、三一五 | 九九 | 三八、三〇〇 | 九九 | 一九三、四五五 | 九、〇六五 | 一一、六四一 |
| 高雄縣 | | 一、六七七 | 二九八、九二〇 | 三三三 | 一九九、四〇〇 | 八六 | 四七、五五〇 | 六三〇 | 五五〇 |
| 屏東縣 | 五 | 四、〇〇〇 | 一、一二五 | 三五一、八三一 | 四〇七 | 一〇七、〇〇〇 | 一六六 | 九二、九八〇 | 五、四六〇 | 六、一八四 |
| 臺東縣 | 二四三 | 一九七、五〇〇 | 二一 | 三六、一〇〇 | | | | | | |
| 花蓮縣 | | 三九二 | 一五四、一一〇 | 七 | 七、八〇〇 | 二四 | 二四、四八〇 | | | |
| 澎湖縣 | | 九六 | 一二七、九〇〇 | 五五 | 五〇、三〇〇 | | | | | |
| 基隆市 | 九 | 三、七〇〇 | 六四七 | 一〇九、一〇〇 | | 二三二 | 四二、九八七 | | | |
| 新竹市 | | 一四二 | 九三、五六三 | 五七 | 四一、〇一四 | 二八 | 二五、〇〇三 | 二 | 四〇〇 |
| 臺中市 | | 九一四 | 二九八、七九六 | 二七 | 二一、四五〇 | 四三 | 一七〇、二七四 | 七、三〇〇 | 二、一三九 |
| 嘉義市 | | 二三三 | 一三一、八〇〇 | 一 | 五三〇 | | | | |
| 臺南市 | | 一、〇〇二 | 三〇五、九五六 | 六七 | 六〇、〇〇〇 | | | 二、六〇〇 | 三、六四〇 |
| 合　計 | 四八六 | 三一〇、八二九 | 二一、一三一 | 五、九〇五、八二五 | 二六五九 | 一、五三三、四九八 | 一七二〇 | 一、四三二、五二三 | 一〇八七七九 | 一一四、七三二 |

附表三—二

臺灣省辦理八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工程執行成果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區分 | （含設備）圖書室（含設備） | | 教師學生宿舍 | | 運動場 | | 活動中心 | |
|---|---|---|---|---|---|---|---|---|
| 縣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宜蘭縣 | 三七 | 五一、三〇〇 | | | | | | |
| 臺北縣 | 四〇三 | 一六七、〇四五 | 九六 | 一二四、三九三 | 一三 | 一〇〇、〇七五 | 六 | 二一九、六四〇 |
| 桃園縣 | 一一二 | 四一、八〇〇 | | | 三 | 二六、三一〇 | 三 | 四五、〇〇〇 |
| 新竹縣 | 一六 | 三一、五〇〇 | | | | | | |

| 縣市別 | 噪音游泳池廚房衛生保健統籌款（實際支用數） | | | | | | | | | | 合計 | |
|---|---|---|---|---|---|---|---|---|---|---|---|---|
|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苗栗縣 | 三六 | 一一、三五六 | 七 | 二、二二九 | | | 九 | 一七、九四〇 | | | 一七六 | 一〇七六 |
| 台中縣 | | | | | | | 三 | 九〇、〇〇〇 | | | 四九五、四九一 | 四九五、四九一 |
| 南投縣 | | | | | | | 一四 | 二〇一、七九〇 | | | 一七四 | 一七四 |
| 彰化縣 | 一〇一 | 三四、五〇〇 | | | 五 | 一三、二〇〇 | 二三 | 一七一、五〇〇 | | | 二一二、五二二 | 二一二、五二二 |
| 雲林縣 | 一〇二 | 三〇、六〇〇 | | | 四一 | 六四、八三〇 | 八 | 八三、〇〇〇 | | | 一六二 | 一六二 |
| 嘉義縣 | 五〇 | 二五、四四〇 | 一四 | 二、八〇〇 | 三 | 九、〇〇〇 | 三 | 四、〇〇〇 | | | 三二二、〇〇三 | 三二二、〇〇三 |
| 臺南縣 | 六一 | 一四、四〇〇 | | | 一七 | 八三、七〇〇 | 七 | 六二、六〇〇 | | | 一一三 | 一一三 |
| 高雄縣 | 六〇 | 四二、九五〇 | 七 | 三、三〇〇 | 四五 | 二九、二五〇 | 九 | 七七、三五〇 | | | 一、三一一、九四〇 | 一、三一一、九四〇 |
| 屏東縣 | 六六 | 二八、一〇〇 | 二九 | 七、七〇〇 | 一八 | 五〇、〇〇〇 | 一三 | 一九六、〇〇〇 | | | | |
| 臺東縣 | | | 一二 | 六四、六〇〇 | | | | | | | | |
| 花蓮縣 | 三 | 二、四〇〇 | 七 | 四、五〇〇 | | | 四 | 七、八〇〇 | | | | |
| 澎湖縣 | 一二 | 一一、一〇〇 | 二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二 | 一八、〇〇〇 | | | | |
| 新竹市 | 一三 | 一、八〇〇 | | | 六 | 一一、八三八 | | | | | | |
| 臺中市 | 四 | 一、二〇〇 | | | 一一 | 二三、八〇〇 | 七 | 九六、三二〇 | | | | |
| 嘉義市 | | | | | | | 二 | 二一、〇〇〇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一〇七六 | 四九五、四九一 | 一七四 | 二一二、五二二 | 一六二 | 三二二、〇〇三 | 一一三 | 一、三一一、九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六、九〇〇 | 一六、〇七六 | 五六五、〇七六 |
| 臺北縣 | 四 | 二一、五六〇 | | | | 二八六〇 | 一七一、七五六 | 八二、六二九 | 二、七四四、二九八 | |
| 桃園縣 | | | | | | 七三 | 一四、五八四 | 三九、〇三九 | 一、三〇六、七六五 | |
| 新竹縣 | | | | | | 八三三 | 二五、九三〇 | 一六、四五〇 | 五四八、五六〇 | |
| 苗栗縣 | 五 | 九、四四五 | | | | 二八七 | 七、二〇一 | 一七、八〇二 | 七七二、七〇八 | |
| 台中縣 | | | 一 | 二〇、〇〇〇 | | 六七 | 五三、五二〇 | 三九、一五二 | 一、三〇五、〇八六 | |
| 南投縣 | | | | | | 三八〇 | 一二、〇〇〇 | 二四、五六〇 | 八一八、六八五 | |
| 彰化縣 | | | | | 一九 | 一四、四六〇 | 一三五 | 六〇、三九〇 | 三九、七六九 | 一、三四七、九一九 |
| 雲林縣 | | | | | | | 一三七 | 七七、八一〇 | 二八、四二七 | 九四六、三八九 |
| 嘉義縣 | | | 一 | 三〇、〇〇〇 | 六 | 五、九〇〇 | 二八〇 | 一二、四七〇 | 一九、七五六 | 七五六、九四六 |
| 臺南縣 | | | 三 | 二〇、〇〇〇 | | | | | 三〇、三〇五 | 一、二四五、六四六 |
| 高雄縣 | | | | | 三七 | 八二、〇八〇 | 九三 | 四八、五八五 | 三六、七〇七 | 一、二二三、五三七 |
| 屏東縣 | | | | | 一一 | 三、五三八 | 二一五 | 一、〇二八 | 三五、四二四 | 一、一三九、六八五 |
| 臺東縣 | | | | | | | 一八 | 一二、四六〇 | 一五、四五八 | 五一六、一〇八 |
| 花蓮縣 | | | | | | | | | 一七、一六三 | 三一一、七七三 |
| 澎湖縣 | | | | | 一 | 一、三〇〇 | | | 七、〇三二 | 二三九、一三一 |
| 基隆市 | | | | | | | | | 一〇、一九一 | 三四〇、七四八 |
| 新竹市 | | | | | | | 六 | 三、六八五 | 六、三八三 | 二四八、六六八 |
| 臺中市 | | | 一 | 二、〇〇〇 | | | 一三〇 | 三二、一四七 | 二一、九一三 | 七三四、七二六 |
| 嘉義市 | | | | | 三 | 三、一〇〇 | 一〇 | 六、六四〇 | 六、五五二 | 二五四、〇三二 |
| 臺南市 | | | | | | | 三五 | 六一、九七九 | 一八、五八〇 | 六六四、六〇〇 |
| 合　計 | 九 | 三一、〇〇五 | 六 | 七二、〇〇〇 | 七七 | 一一〇、三七八 | 五五六三 | 六〇九、〇八五 | 五二九、三六八 | 一八、〇三〇、九八七 |

附表四

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度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情形一覽表

| 計畫項目 | 核定數量 | 執行數量 | 核定經費 | 實際執行經費 |
|---|---|---|---|---|
| 一、修建現代化廁所 | | | | |
| 1.增建 | 七四八間 | 七四八間 | 一六、五四〇、九〇〇 | 一六、二六一、三三五 |
| 2.修建 | | | | |
| 3.化糞池 | | | | |
| 二、改善飲用水環境計畫 | 七四八校 | 七四八校 | 五、五三三、八八〇 | 五、四六四、七七六 |
| 三、增設國民中小學資源班 | 班 | 班 | | |
| 四、增改建普通教室（含危險教室及消防栓設施） | 三九四間 | 三九四間 | 八六四、一七八、七七二 | 七四一、〇三五、二〇二 |
| 五、增改建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 | 一四八間 | 一四八間 | 一一、二六七、五五〇 | 一一、二五七、三二一 |
| 六、全面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 | 二〇〇套 | 二〇〇套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七、增改建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間 | 間 | | |
| 八、改善排水、填土、護坡、圍牆及車棚 | 一式 | 一式 | 一四〇、三九三、七九八 | 一三六、九七三、一三八 |
| 九、改善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設備 | 一式 | 一式 | 四、七五六、二八〇 | 四、六六〇、三六一 |
| 十、充實圖書館室計畫及設備 | 六間 | 六間 | 一、四八一、〇〇〇 | 一、四八〇、〇五五 |
| 十一、增改建運動場計畫 | 四校 | 四校 | 一五、七九七、九〇〇 | 一五、一〇六、五三八 |
| 十二、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 二校 | 二校 |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 |
| 十三、防制噪音工程計畫 | 校 | 校 | | |
| 十四、興建游泳池計畫 | 校 | 校 | | |

附表五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八十二 | 數量 八十三 | 金額（千元）八十二 | 金額（千元）八十三 | 備註 |
|---|---|---|---|---|---|---|
| 一、修改建現代化廁所（增建、修改建、化糞池） | 間 | 二七 | 二五 | 二二、一六四 | 二八、四〇〇 | |
| 二、改善飲用水設備 | 校 | 二 | 一 | 一、六九九 | 八〇〇 | |
| 三、增改建普通教室（含附屬工程） | 間 | 二四六 | 六九 | 一〇一、三三四 | 一〇〇、九〇〇 | |
| 四、增改建專科教室（含充實設備） | 間 | 六〇 | | | 三九、〇〇〇 | |
| 五、充實圖書館室及設備 | 間 | | 一 | 五、九九〇 | 三、三〇〇 | |
| 六、改善衛生保健 | 間 | | | | 二〇〇 | |
| 七、改善教育環境及填土、排水、護坡、圍牆 | 校 | 三 | 二 | 二九、六〇五 | 三、五〇〇 | |
| 八、增改建偏遠地區師生廚房宿舍 | 校 | 一 | 一 | 一〇八 | 二、四〇〇 | |
| 九、增改建活動中心（含風雨操場） | 間 | | 五 | | 三二、〇〇〇 | |
| 十、增改建運動場 | 座 | | 七 | | 二七、五〇〇 | |
| 十一、軟體設備 | 校 | 二三 | 二三 | 一八、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十二、教育局3%統籌款 | | | | | 九、五〇〇 | |
| 合計 | | | | 一七九、四〇〇 | 二六七、五〇〇 | |

福建省連江縣（各國中小）申請教育部補助八十二年度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千元

| 項次 | 計劃項目 | 單位 | 數量 | 經費 | 備考 |
|---|---|---|---|---|---|
| 一 | 年度重要計劃 | 校 | 一 | 四、〇五〇 | 敬恒國中小教室地坪舖磨石子及燈光照明全面改善 |
| 二 | 改善飲水計劃 | 校 | 六 | 三、三一〇・一 | 各校全面更新飲水管路及供水設備 |
| 三 | 增改建廁所計劃 | 間 | 六 | 五、八〇〇 | 興建現代化標準廁所六間供師生使用 |
| 四 | 增建資源教室班 | 間 | 一 | 六〇〇 | 中正國中成立資源教室 |
| 五 | 增改建普通教室計劃 | 間 | 四九 | 八、六六三 | 改善及更換學校鋁門窗與添購各類種教學設備 |
| 六 | 改善燈光、保健計劃 | 校 | 一 | 一五〇 | 中正國中照明設備改善 |
| 七 | 改善教學環境及排水護坡計劃 | 校 | 五 | 五、五〇六 | 完成介壽國中小等五校教學環境美化與排水設施改善 |
| 八 | 充實課桌椅計劃 | 套 | 三五〇 | 四八五 | 更新中山國中等三校學生課桌椅 |
| 九 | 充實圖書館計劃 | 間 | 二 | 三〇〇 | 添購圖書及設備 |
| 十 | 增改建宿舍計劃 | 間 | 一二 | 三〇〇 | 教職員寢室粉刷及修繕 |
| 十一 | 興建運動場計劃 | 座 | 二 | 五、三〇〇 | 興建塘岐、仁愛兩所國小操場，提昇活動空間品質 |
| 十二 | 興建活動中心計劃 | 間 | 一 | 三、六〇〇 | 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乙棟（板里國中） |
| 總計 | | | | 三八、〇六四・一 | （參仟捌佰零陸萬肆仟壹佰元） |

5.教育部八十三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

教育部爲加速國民教育之發展，自八十二年度起大幅調整國民教育經費補助額度，如八十二年度編列二六二億，八十三年度提昇爲二七二億元，已約佔本部主管預算二七、七二%，其成長率已大幅增加，如自七十七年度起逐年提高國教經費加以分析，其概況如左：

逐年提高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

| 年度 | 分區 | 地方教育經費補助 |
|---|---|---|
| 七十七年度 | 金額 | 一六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四．六% |
| 七十八年度 | 金額 | 四五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一一．二〇% |
| 七十九年度 | 金額 | 一〇二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一八．九〇% |
| 八十年度 | 金額 | 一二五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一九．三五% |
| 八十一年度 | 金額 | 一六八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二〇．三〇% |
| 八十二年度 | 金額 | 二六二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二七．〇一% |
| 八十三年度 | 金額 | 二七二億 |
| |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 二七．七二% |

八十三年度國教補助計畫，仍援八十二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有關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地區之計畫概況及執行項目、經費，分述如次：

(1)臺灣省各縣市部份

八十三年度臺灣省各縣市執行校務計畫，主要子計畫項目，計有：①飲用水設施②修改建廁所③充實專科教室④全面更新課桌椅⑤興建師生宿舍⑥改善排水、填土、護坡、圍牆及車棚⑦改善衛生保健及燈光照明設備⑧充實圖書館室及設備⑨興建活動中心⑩興建游泳池⑪辦理特殊教育⑫防制噪音計畫⑬改善午餐廚房⑭遊戲器材⑮統籌款等，其各縣市核定執行如左表：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八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工程彙整表

單位：仟元

| 縣區 | 飲用水設施（含地下水井管線） | | 廁所 | | 增改建普遍教室（含危險教室） | | 專科教室（含視聽設備） | |
|---|---|---|---|---|---|---|---|---|
| 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宜蘭縣 | 二七 | 七、八一〇、〇〇〇 | 一〇二 |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七 | 三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二．〇 | 一〇九、四〇〇．〇 |
| 臺北縣 | 一九二 | 二七〇、五五八、〇〇〇 | 七三一 | 一七二、九五二、〇五四 | 八一二 | 八八七、三四四、四五八 | 四、一五〇．〇 | 六七〇、七六八．八 |
| 桃園縣 | 一七七 | 一二三、五五八、〇八七 | 二二六 | 二二七、七一七、〇〇〇 | 一、二九七 | 五五〇、六〇〇、〇〇〇 | 八三九．〇 | 一六九、四八八．〇 |
| 新竹縣 | 五四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 |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四〇 | 一九六、一六〇、〇〇〇 | 五六五．五 | 一三二、〇五〇．〇 |

| 縣區 | 課桌椅 | | 教師單身宿舍及學生宿舍 | | 資源班 | | 改善排水、填土護坡、圍牆及車棚 | | 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設備 | | 合計 |
|---|---|---|---|---|---|---|---|---|---|---|---|
| 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 苗栗縣 | 三九 |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 二五 |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六九七 | 一八四、六八三、五〇〇 | 一、〇六二、〇 | 三〇一、〇〇〇、〇 | | | |
| 臺中縣 | 一一六 | 八八、九六〇、〇〇〇 | 二四五 | 二四六、六六六、〇〇〇 | 一、三四五 | 四二一、七二一、六八二 | 九八三、〇 | 二七七、七〇〇、〇 | | | |
| 南投縣 | 一三八 | 八一、九四四、一五五 | 七三 |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 | 七八九 | 一九一、五九〇、〇〇〇 | 四四九、〇 | 五〇、七〇〇、〇 | | | |
| 彰化縣 | 二〇六 | 一五四、〇五七、〇〇〇 | 一三六 | 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 八九七 | 四〇三、四五〇、〇〇〇 | 二八七、〇 | 二九八、七〇〇、〇 | | | |
| 雲林縣 | 一三六 | 五六、二六〇、〇〇〇 | 五一 |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 | 六五九 | 四三三、五五六、五二七 | 八二九、〇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 | |
| 嘉義縣 | 一〇一 | 五六、六七〇、〇〇〇 | 二五四 | 八二、七〇〇、〇〇〇 | 五二〇 | 二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 四一〇、五 | 一〇二、七五〇、〇 | | | |
| 臺南縣 | 八八 | 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 二一六 | 一五一、八五〇、〇〇〇 | 一、一六七 | 五二二、三七〇、〇〇〇 | 二三一、〇 | 一六四、五〇〇、〇 | | | |
| 高雄縣 | 一八七 | 一、二八八、〇七〇、〇〇〇 | 一四七 | 六九、六五〇、〇〇〇 | 一、八八五 | 四五二、一九〇、〇〇〇 | 一、六六三、〇 | 二四一、三二〇、〇 | | | |
| 屏東縣 | 二九一 | 四四、九七五、〇〇〇 | 一三五 |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六 | 四八二、二六〇、〇〇〇 | 九五五、〇 | 一四〇、八〇〇、〇 | | | |
| 臺東縣 | 一〇六 | 三六、八九〇、〇〇〇 | 五八 | 二〇、六六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 | 二七五、九七〇、〇〇〇 | 一八八、〇 | 九六、八八〇、〇 | | | |
| 花蓮縣 | 五八 | 二四、六一〇、〇〇〇 | 五五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七 | 三一四、〇九〇、〇〇〇 | 二七三、〇 | 三六、五〇〇、〇 | | | |
| 澎湖縣 | 二六 | 六、二二九、〇〇〇 | 一九 | 二、五一二、〇〇〇 | 一四 | 一〇六、〇四〇、〇〇〇 | 六、〇 | 六一、七〇〇、〇 | | | |
| 基隆市 | 六九 | 三八、七九〇、〇〇〇 | 八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七八三、五 | 一七六、六七一、〇〇〇 | 三三一、〇 | 五七、五〇〇、〇 | | | |
| 新竹市 | 二七 | 三六、九八五、〇〇〇 | 二八 |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 | 九六、七五〇、〇〇〇 | 三〇二、五 | 一二〇、六〇〇、〇 | | | |
| 臺中市 | 八三 | 八九、七五二、三〇一 | 六〇 | 四一、二二一、二五〇 | 〇 | 三七八、五〇四、〇〇〇 | 三八九、〇 | 六三、六〇〇、〇 | | | |
| 嘉義市 | 七二 | 一四、五九〇、〇〇〇 | 五八 | 一五、六九〇、〇〇〇 | 二六五 | 七一、二二八、〇〇〇 | 二四五、〇 | 四〇、七〇〇、〇 | | | |
| 臺南市 | 八四 | 四九、七七三、〇〇〇 | 二七四 | 九〇、九三〇、〇〇〇 | 九六六 | 三一二、三〇一、〇〇〇 | 八八七、〇 | 二三〇、四三〇、〇 | | | |
| 合計 | 二、二三二 | 一、三九九、〇三三、五四三 | 二、九五一 | 一、四五二、九三二、三〇四 | 一六、九二一、五 | 七、〇〇〇、七八五、一六七 | 一五、四六七、五 | 三、五四一、〇八六、八 | | | |
| 宜蘭縣 | 〇 | 一、〇〇 | 〇 | 〇 | 一二 | 二、八五〇 | 五〇 |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〇〇〇 | |
| 臺北縣 | 一七、九〇一 | 一六、八四〇、〇〇 | 一三 | 一九、四八〇 | 二三 | 六、九〇〇 | 九三 | 二〇二、七九一、九五一 | 五四一 | 一二一、一八八、九四三 | |
| 桃園縣 | 四三、五九一 | 二九、四〇二、三五 | 三二 | 八、一一五 | 〇 | 〇 | 四二 | 一五二、〇九四、〇〇〇 | 四九六 | 三六、三五一、〇〇〇 | |
| 新竹縣 | 一〇、八五〇 | 一三、六五〇、〇〇 | 一 | 二、〇〇〇 | 〇 | 〇 | 七二 |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八 | 九、五二〇、〇〇〇 | |

| 縣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 苗栗縣 | ○ | ○.○○ | 四七 | 九、三○○ | 七二 | 三九、二○○ | 二六六 | 七四、七○四、五五○ | 二一二 | 一○、一○六、八○○ | | |
| 臺中縣 | 七、六三四 | 九、三○一、○○ | 六 | 二、三○○ | ○ | ○ | 三○ | 四一、九四○、○○○ | 二八 | 二三、四五○、○○○ | | |
| 南投縣 | 八、三一八 | 一○、二○○、○○ | 五五 | 一三、六一○ | 三四 | 一○、五○○ | 二三 | 四五、三七○、○○○ | ○ | ○.○○○ | | |
| 彰化縣 | 三六 | 一六、一五一、○○ | ○ | ○ | ○ | ○ | 五二 | 一○七、四○○、○○○ | 二三 | 一四、一○○、○○○ | | |
| 雲林縣 | 一、八四五 | 一九、二○○、○○ | 一六 | 三、七二○ | ○ | ○ | 四二 | 八四、七五三、九四六 | 二七 | 二○、○○○、○○○ | | |
| 嘉義縣 | 一二、三六五 | 一六、一四九、五○ | 一五 | 一○、八○○ | 四 | 一、一六五○ | 一三四 | 一四三、三○○、○○○ | 二八 | 九、二六五、○○○ | | |
| 臺南縣 | ○ | ○.○○ | 一八 | 三、七六○ | 一八 | 八、五○○ | 五五 | 一二一、八○○、○○○ | 一九 | 九、四○○、○○○ | | |
| 高雄縣 | 一、二五○ | 一、五六○、○○ | 一六 | 四、五五○ | 六 | 七、○○○ | 一一二 | 九四、八六○、○○○ | 一七六 | 七三、九○○、○○○ | | |
| 屏東縣 | 二○、六○○ | 一八、五四○、○○ | 四一 | 一二、五三○ | 一三 | 三、九○○ | 三九 | 三五、四○○、○○○ | 一五三 | 一○、六○○、○○○ | | |
| 臺東縣 | 四、六九○ | 七、○三五、○○ | 八七 | 三八、五○○ | 二三 | 五、四○○ | 三○ | 三六、七七○、○○○ | 五九 | 二一、六○○、○○○ | | |
| 花蓮縣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一七 | 七、○三○ | 三 | 二、七○○ | 三九 | 三七、七四三、○○○ | 一○ | 一一、六○○、○○○ | | |
| 澎湖縣 | 五二 | 七○二、○○ | 七 | 五、二三○ | ○ | ○ | ○ | ○.○○○ | 一三 | 一、九○○、○○○ | | |
| 基隆市 | 九、八八五 | 一○、九三六、五○ | ○ | ○ | 二 | 六○○ | 一七 | 七三、六六五、○○○ | 一一六 | 三、二二○、○○○ | | |
| 新竹市 | 四、六五○ | 五、四一○、○○ | ○ | ○ | 二七 | 三、二○○ | 一一 | 一三、四○○、○○○ | 八四 | 三、八七二、○○○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一○ | 二一、五○○、○○○ | ○ | ○.○○○ | | |
| 嘉義市 | 九、五四七 | 一一、六七三、○○ | ○ | ○ | 二 | 六○○ | 五 | 一四、四○○、○○○ | 八八 | 一八、一八○、○○○ | | |
| 臺南市 | 一四、一一○ | 二○、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一六○、三五○ | 二○九、四八五、三五 | 三七一 | 一四○、九二五 | 二三九 | 九三、○○○ | 一、一二二 | 一、四一五、六九二、四四七 | 二、三四一 | 四○八、二五二、九四三 | | |

臺灣省各縣市八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工程彙整表

81. 1. 16.（最後修訂本）　單位：仟元　第二之二頁

| 縣區 | 圖書館及設備 | | 運動場 | | 活動中心 | | 游泳池 | | 特殊教育 | |
|---|---|---|---|---|---|---|---|---|---|---|
| 縣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宜蘭縣 | 四 | 一一、○○○ | ○ | ○.○○○ | 四 | 一一、四○○、○○○ | ○ | ○ | ○ | ○ |
| 臺北縣 | 一八四 | 六○、九○○ | 九九 | 二五九、四二五、五三五 | 二九 | 一、○八、○七三、五四二 | 一 | 一二、二三六 | ○ | ○ |
| 桃園縣 | 三七 | 七○、二九六 | 二九 | 八四、八一九、○○○ | 一二 | 二二四、一三一、○○○ | ○ | ○ | ○ | ○ |

| 縣區 | 噪音 | | 午餐(含廚房) | | 遊戲器材(含其他) | | 統籌款 | 合計 | | | |
|---|---|---|---|---|---|---|---|---|---|---|---|
| 縣市別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 | | |
| 新竹縣 | 六 | 六、〇〇〇 | 一四 |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苗栗縣 | 二四 | 一八、三〇〇 | 四二 |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二八、一六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台中縣 | 一六 | 五七、一〇〇 | 一三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一三五、三二〇·〇〇〇 | 一 | 六、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 南投縣 | 〇 | 〇 | 〇 | 〇·〇〇〇 | 二二 | 三九二、七八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彰化縣 | 一一 | 三、二〇〇 | 二八 | 七四、九〇〇·〇〇〇 | 八 |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三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 雲林縣 | 〇 | 〇 | 一六 |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 六 | 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嘉義縣 | 一四 | 一一、一五〇 | 二二 |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臺南縣 | 〇 | 〇 | 一六 |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一八五、九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高雄縣 | 四七 | 二五、八五〇 | 二八 | 二一、四五〇·〇〇〇 | 二二 | 八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 | 二、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 屏東縣 | 六 | 六、三〇〇 | 一一 |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二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臺東縣 | 〇 | 〇 | 〇 | 〇·〇〇〇 | 一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花蓮縣 | 五 | 一、二五〇 | 六 |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 |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 三 | 三三、五〇〇 | 〇 | 〇 | 〇 |
| 澎湖縣 | 二 | 九〇〇 | 六 |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 三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一 | 一 | 六〇〇 |
| 基隆市 | 〇 | 〇 | 四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六 | 一六、三六五·〇〇〇 | 四 | 六、七〇〇 | 〇 | 〇 | 〇 |
| 新竹市 | 〇 | 〇 | 五 |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 四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臺中市 | 〇 | 〇 | 〇 | 〇·〇〇〇 | 三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嘉義市 | 一 | 三、二〇〇 | 〇 | 〇·〇〇〇 | 二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臺南市 | 〇 | 〇 | 〇 | 〇·〇〇〇 | 〇 | 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合計 | 三五七 | 二七五、四四六 | 三三九 | 八一五、三九四、五三五 | 一八二 | 二、〇五七、五二九·五四二 | 一一 | 九〇、四三六 | 一 | 六〇〇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〇 | 〇 | 四 | 五、四〇〇 | 〇 | 〇 | 一六、四一七・七一一 | 五八三、六七七・七一一 |
| 臺北縣 | 一九 | 一、一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八六、九二六・〇〇〇 | 二、八九七、五四一・三七〇 |
| 桃園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八、七六四・二二九 | 一、六二五、四五七・五七九 |
| 新竹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六、九四一・六一七 | 五六四、七二一・六一七 |
| 苗栗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四、〇七五・一八七 | 八〇二、四〇七・二三七 |
| 台中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一、六五三・〇二一 | 一、三八八、一〇〇・七〇三 |
| 南投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五、六九〇・〇二五 | 八五六、三三四・一八〇 |
| 彰化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〇、八一八・一九六 | 一、四二〇、五七五・一九六 |
| 雲林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九、一五二・二八二 | 九七一、七四二・七五五 |
| 嘉義縣 | 〇 | 〇 | 一二 | 九、六〇〇 | 一六 | 一一、九〇〇 | 二三、二九七・〇六三 | 七九六、七三一・五六三 |
| 臺南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〇〇・八七二 | 一、二九〇、〇三〇・八七二 |
| 高雄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七、五六二・七二八 | 一、二五一、〇六二・七二八 |
| 屏東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四、五〇二・一八六 | 一、一五〇、一〇七・一八六 |
| 臺東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五、七八一・四〇一 | 五六〇、四八六・四〇一 |
| 花蓮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七、九〇〇・九九四 | 五九六、七四九・九九四 |
| 澎湖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八一〇・四〇一 | 二四二、七二三・三一〇 |
| 基隆市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二、二六六・九四九 | 四〇八、九一三・四四九 |
| 新竹市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九、九二二・三六四 | 三三〇、三七九・三六四 |
| 臺中市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三、〇八九・四〇七 | 七六七、六六六・九五八 |
| 嘉義市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八、〇五〇・二二二 | 二六八、三一一・二二二 |
| 臺南市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一、七七七・六〇五 | 七二五、九一五・六〇五 |
| 合　計 | 一九 | 一、一五〇 | 一六 | 一五、〇〇〇 | 一六 | 一一、九〇〇 | 五七一、四九〇、三六九 |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2)金門縣政府部分

八十三年度補助金門縣執行國家經費，仍以全國國教示範區之計畫爲重點，經核定計有修改建廁所、飲用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室及設備、衛生保健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排水、填土護坡、圍牆）、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活動中心（含風雨操場）、增改建運動場及相關軟體設施等十一項子計畫，總計核定補助二億六七五〇萬元整，如參照八十二年度補助情形，綜合比較如左表：

八十二—八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計畫執行成果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 金額（千元） | | 備考 |
|---|---|---|---|---|---|---|
| |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二 | 八十三 | |
| 一、修改建現代化廁所（增建、修改建、化糞池） | 間 | 二七 | 二五 | 二二、一六四 | 一八、四〇〇 | |
| 二、改善飲用水設備 | 校 | 二 | 一 | 一、六九九 | 八〇〇 | |
| 三、增改建普通教室（含附屬工程） | 間 | 二四六 | 六九 | 一〇一、三三四 | 一〇〇、九〇〇 | |
| 四、增改建專科教室（含充實設備） | 間 | | 六〇 | | 三九、〇〇〇 | |
| 五、充實圖書館室及設備 | 間 | | 一 | 五、九九〇 | 三、三〇〇 | |
| 六、改善衛生保健 | 間 | | 一 | | 二〇〇 | |
| 七、改善教育環境及填土、排水、護坡、圍牆 | 校 | 三 | 二 | 二九、六〇五 | 三、五〇〇 | |
| 八、增改建偏遠地區師生廚房宿舍 | 校 | 一 | 一 | 一〇八 | 二、四〇〇 | |
| 九、增改建活動中心（含風雨操場） | 間 | | 五 | | 三二、〇〇〇 | |
| 十、增改建運動場 | 座 | | 七 | | 二七、五〇〇 | |
| 十一、軟體設備 | 校 | 二三 | 二三 | 一八、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十二、教育局3%統籌款 | | | | | 九、五〇〇 | |
| 合計 | | | | 一七九、四〇〇 | 二六七、五〇〇 | |

(3)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地區部分　要執行普通教室等十二項子計畫，核定
八十三年度補助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主　陸仟萬元，其分配情形如左：

福建省連江縣（各國中小）申請教育部補助八十三年度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劃經費彙整表　（單位：千元）

| 項次 | 計畫項目 | 單位 | 數量 | 經費 | 備考 |
|---|---|---|---|---|---|
| 一 | 年度重要新興計劃 | | | 一、〇〇〇 | 充實各項教育行政設施、設備督導及推展各項教育業務、活動與協助各校行政計畫經費不足時統籌支用。 |
| 二 | 增改建普通教室計劃 | 間 | 四七 | 一二、八五〇 | 教室情境規劃裝璜教室改設、教學電器化佈置及設置消防設備 |
| 三 | 增改建專科教室及充實專科教室計劃 | 間 | 五一 | 二六、六二〇 | 興建綜合專科教室及充實各類科教學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 四 | 改善飲水設施 | 間 | | 一、九六〇 | 供水設施整修及全面更換新管路、維護師生飲用安全 |
| 五 | 更新課桌椅計劃 | 套 | 三八一 | 一、二〇〇 | 學生課桌椅汰舊換新 |
| 六 | 改善宿舍計劃 | 套 | 四〇 | 六〇〇 | 單身教師宿舍寢具更新 |
| 七 | 改善排水、填土護坡計劃 | | | 五、六四〇 | 整建危險護坡、圍牆等工程 |
| 八 | 改善燈光照明及衛生保健計劃 | 間 | 二八 | 一、三〇〇 | 更新照明、插座開關及更換老舊線路 |
| 九 | 充實圖書館(室)計劃 | 間 | 二 | 五五〇 | 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
| 十 | 增改建運動場計劃 | 座 | 三 | 五、八三〇 | 鋪設富麗克球場及週邊設施改善 |
| 十一 | 活動中心計劃 | 間 | 二 | 一、六〇〇 | 坂里國小活動中心工程二期美化及設施、設備改善 |
| 十二 | 修改建廁所計劃 | 間 | 一 | 八五〇 | 敬恒國中小師生廁所整建 |
| 總計 | | | | 六〇、〇〇〇 | （陸仟萬元） |

(4)高雄市政府方面　核定十四億元，其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概況如左表：

八十三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國教經費計

| 計畫項目 | 核定數量 | 執行數量 | 核定經費 | 實際執行經費 |
|---|---|---|---|---|
| 一、修改建現代化廁所<br>3.2.1.增建<br>修改建<br>化糞池 | 一〇八九間 | 一〇八九間 | 一八一、八〇三、二〇〇 | 一七七、八四六、〇六七 |
| 二、改善飲用水環境計畫 | 二七校 | 二七校 | 一二、四七五、八五九 | 一二、四〇二、四〇六 |
| 三、增改建普通教室<br>（含危險教室及消防栓設施） | 一〇一七間 | 一〇一七間 | 八三六、五九一、〇〇四 | 八三四、四六〇、六七五 |
| 四、增改建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 | 一〇七間 | 一〇七間 | 一四三、五七三、〇〇〇 | 一三七、七一九、三四一 |
| 五、全面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 | 一三五一七套 | 一三五一七套 | 一一、〇一七、〇〇〇 | 一〇、九二二、二〇〇 |
| 七、改善排水、填土、護坡、圖牆及車棚 | 一〇〇式 | 一〇〇式 | 七四、三三五、九一〇 | 七三、七七二、九二五 |
| 八、改善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設備 | 四七式 | 四七式 | 七七、〇五六、五〇八 | 七〇、九一〇、八九五 |
| 九、充實圖書館室計畫及設備 | 六間 | 六間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七、一六〇 |
| 十、增改建運動場計畫 | 三四校 | 三四校 |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 五九、〇九五、二〇五 |
| 十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 一校 | 一校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七九八、二四〇 |

## 第五節　國民教育重要措施

為求國民教育普遍發展，使每一個學齡兒童均有接受基本及適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機會，期以培養未來現代化之公民，因之，謹就近十年來國民教育重要措施臚列如次：

一、貫徹國民教育正常教學：

㈠為促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除請省市及縣市教育行主管機關輔導學校依照「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正常教學外，並鼓勵國民小學免除低年級家庭作業、減少中、高年級家庭作業分量，以提高學習效果，維護學生健康。

㈡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請縣市教育局應彙整視導結果，於每月十五日或三十日傳真報部。其視導重點如後：

1.應依照課程標準排課及日課表上課，禁止任意挪用藝能科課程。

2.依規定時間放學，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3.不能推銷或使用升學參考書及測驗卷。
4.禁止校內不當補習與收費。
5.貫徹國中一、二年級常態編班，要求學校教學資源分配合理化。
6.減少校內考試次數與過量的家庭作業。
7.嚴禁國一、國二利用補救教學及國三課後輔導教授新單元。
8.禁止利用升旗前、午休時間舉行測驗、考試或上課。
9.確實遵照夜間晚自習不強迫、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規定。
10.專任教師不得在文理補習班兼課。

㈢對於民眾檢舉、各縣市查報及部長交下之不正常教學案件均分類輸入電腦並追蹤查處。

㈣請各縣市對於執行正常化教學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學期結束公布校名。

㈤規定國中三年級畢業段考舉行之日期距畢業典禮日期不超過十天，以避免段考結束間隔畢業典禮之日期過長，造成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方面之困擾。

㈥省市教育廳局配合措施：

1.加強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之訪視工作：

(1)加強訪視小組至各校抽訪（訪視學校臨時抽定）。
(2)增加抽訪次數，除例行視導外，各視導區內學校每週抽訪二校（白天、晚上各一次）。
(3)加強晚上訪視重點：各校開放夜間自習場所，嚴禁補習收費、強迫參加，及上課等事宜。

2.要求學校加強巡堂，依準時上下課、不使用參考書、按日課表上課、不補習等項做成記錄。
3.製作適量及多樣化之宣傳卡，提供教師實施教學正常化。
4.各校國三之班級，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家長座談會，以探討學生生涯發展、性向、志願與能力等問題。
5.貫徹實施一年級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配班方式，二年級以一年級之基礎實施常態編班，並進行部分學科分組教導，如欲申請調班，須經公開審查決定。

㈦為強化教師教學熱忱，增進教學效果，教育部在相關教學措施上積極加強如次：

1.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2.落實執行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
3.增設國民中小學資源班、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發揮補救教學與發展學習。
4.改進高中（職）、五專聯招命題及教學評量，引導國中師生正確教學觀念。
5.編印及推廣國民中小學之教學方法、個別化教學、教學媒體、教學評量、環境教育、公共安全管理、國中進路輔導、國中童軍教育、國中童軍營地之旅及國小班級實務、國語注意符號教學等教師手冊，分發學校教師使用，以加深教育理念。
6.加強改進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之精選及適切合理化。
7.修訂相關法規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等法令，以協助或督導教學正常化之推行。

另為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於八十學年度，除繼續執行七十九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改進工作外，同步推展國民小學正常化教學，以落實並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茲就目前國民教育之五大問題及每一個問題之表徵、背景，加強辦理項目等，彙整列表說明如次：

| 問題 | 表徵 | 背景 | 辦理項目 |
|---|---|---|---|
| 一、教學正常化問題 | ㈠未照課程標準排課及未照日課表上課。 | ㈠部分學校教育人員欠缺正確的教育理念，偏於升學智育科目的強化，衍生未照課程標準排課及未照日課表上課。 | ㈠各級教育行政視導人員，應負起全責之嚴格查察，上列十項違反教學正常化之行為，如有故違，悉依規定，由權責單位處理，並報部彙整公布。 |

| | | | | | | |
|---|---|---|---|---|---|---|
| (二)不實當施補校習內、外。 | (三)推及升測學銷驗參或卷考使。書用 | (四)課實業施輔不導當。的 | (五)家實庭施作過業量。的 | (六)超額收費。 | (七)考舉、利試行午用或測休升上驗時旗課、間前 | |
| (二)要學1.原校迎部需合因教家有師長：實施強校重內視外知不當補習，其主 | (三)之教2.1.師一部需師生考師要推利分求教。有無缺使及爲性銷一教。充乏用校使說或。師長：實密驗上分編升內學明使謀強施切卷的時輯學的生以用取烈校的與偏間教參複能后升個重內相未差另材考習適：學人視外關來，編或書考應參不知不。升其適教及試校考當識學深合學測，外書的科補高信教評驗以高及目習級使材量卷致中測名教中用或的。鼓高驗一育學參評訓勵職卷與的 | (四)緣學1.由校導，學或課，隨的課業輔導，其產生的 | (五)實2.假教施導，學真般增日師過應取校補業家著可實校，認加的或量運信教習輔長社述施藉學爲學時家的而於育班導已會說不口生家業間長家生學人。的無的如當經成庭成，爲庭。生員重暇變下的費績作績施免作家爲賣輔遷：不才業。以於業長爭亦導及足能愈過學之，取祇學課多額步，量生原不良能生程外。顯的浪因當好付課的超示家費：的課急作教庭課升託業餘師作業學於，業或輔學遽因率校此革 | (六)部2.分認一以假教施導，學或課，隨由校使佳測可、用。用之驗能上升坊表，之課旗間現以休，前現。便閒主、成然將時要午之一來間基休測般聯，於時驗教合進充間卷師招行分舉，在生課利行並施考業用測剝測試之學驗奪時能輔生、學，有導所考 | (七)利用試行午用或測休升上驗時旗課、間前。考舉、 |

| | | | | | | | | | |
|---|---|---|---|---|---|---|---|---|---|
| (二)加科製，學業統輔鼓目昇進德使學退部取願。 | (三)強課作宣程藝之校導學業輔統鼓目昇進德使學退部取願。 | (四)教筆教缺行導宣程藝學的師作師失政之傳，能品知在業以，單語卡並科質識職。多督位詞，辦 | (五)其有勵紙導之校宣作課強多。其有勵紙導之校宣作課強教關教筆教缺行導宣程藝學的師作師失政之傳，能品知在業以，單語卡並科質識職。多督位詞，辦 | (六)多。其有勵紙導之校宣作課強教關教筆教缺行導宣程藝學的師作師失政之傳，能品知在業以，單語卡並科質識職。多督位詞，辦 | (七)舉學進應德使學退部取願。 | (八)行學舉辦，校多向與政方辦並超元，學單法校就額化加校位，內情收之強密應提各節費社升切切高種輕如會學配實教教重有需與合辦學學予發求就，理效研以現。業依親果究嚴，輔據職。會厲除導學教處令，生育以分飭求志，改 | (九)期檢。 | (十)與學之 | |
| 化參，機用能年會各發級儘種揮課量活積業溝動極輔通，教導教邀育收學請功費正家能辦常長。法 | | | | | | | | | |

| | |
|---|---|
| (八)強迫學生用晚自習並收費、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生留級及輟學之現象。 | (八)強迫學生用晚自習並收費、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生留級及輟學之現象。 |
| (九)利用國中教師在職進修時間，舉辦教師研習會，以提高教學效能。 | (九)利用國中教師在職進修時間，舉辦教師研習會，以提高教學效能。 |
| (十)教師兼任輔導工作及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均減授鐘點。 | (十)教師兼任輔導工作及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均減授鐘點。 |
| 二、國中編班問題 | |
| (一)實施能力分班教學。 | (一)實施能力分班教學。 |
| (二)前段班的學生，使其學習較多時間，以提高學業成就。 | (二)前段班的學生，使其學習較多時間，以提高學業成就。 |
| (三)後段班的學生，有顧及其自尊心，不使其產生自卑感。 | (三)後段班的學生，有顧及其自尊心，不使其產生自卑感。 |
| (四)不良傾向的學生，由導師個別輔導，以減少青少年犯罪。 | (四)不良傾向的學生，由導師個別輔導，以減少青少年犯罪。 |
| (八)緊張學生課業壓力，會影響學生身心正常發展。 | (八)緊張學生課業壓力，會影響學生身心正常發展。 |
| (九)並意供學生休息時間，以增進學生課外活動機會，培養學生創造力。 | (九)並意供學生休息時間，以增進學生課外活動機會，培養學生創造力。 |
| (一)分組教學：國中一年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依學生能力分為三組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一)分組教學：國中一年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依學生能力分為三組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 (二)分階段教學：國中一年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每學期分為三階段教學，每階段教學後舉行測驗，以決定學生是否升級。 | (二)分階段教學：國中一年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每學期分為三階段教學，每階段教學後舉行測驗，以決定學生是否升級。 |
| (三)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三)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 (四)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四)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 (五)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五)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 (六)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六)實施分階段教學後，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救教學，並舉行補考，以決定其是否升級。 |

| 三、教學問題 | | | |
|---|---|---|---|
| (一)多考承考試受，試使次數學大的生太趣生年低，問落學題。習的興叢 | | | |
| (一)混課部淆業分，成教致績師使密確學切認生相考蒙關試受，次極目數大的的的與多壓手寡力段與。互學相生<br>(二)用教可師資爲考求試學的生時學間業，上因之此精早進自，習充、分午利 | (六)<br>6. 5. 4. 3. 2. 1.月新。教，級學學能力民後此將績混能視定省，三定詳進輔意三方班一、一頒學三起各生產分國段，各或合力需，市由年。加路導願年式級二日學嚴年，年編生班七班國段智能分要以應學級調輔教及級編編年～生禁級應級班之└十┴民之力力班實配局生學查導學各依配定級其編實另實一實弊對四之中學之分└施合得或生，之。校課。後一重組施施依施律施病┐年區學生高班，學各依家之並實資程，律點班固學部實要，後爲分有分低時┐科地本長進經施源標各實如實定生分施點修段矯。所別狀，國區要自路輔，加準班施下施階志學常└正班正謂實況應中力之點行，導應以選導常：要梯願科態，頒└┐┐施，參自分需，選經會對分修師態點（八式實能編規布學二前常分考二要訂擇教議學組辦以編（十能施力班定┐生段段態爲學年教。定。師討生進法公班年）力選分，┐國及式班編二生級學補輔論之行、開。七分修組自國民教混└班段學起或充導後意進學抽簽組學年中學可能└自再成施合規後決願路生 | | |
| (三)瞭繼，市教方由量校各解續提教學法教之行級評辦高育等2.育不政教量理教輔四教部同人育的教學導種學分功員行基師品團小評別能溝政本評質，冊量編。通單原量。廣子3.印觀位理知爲，教國念應與能倡並學中，利原研導透媒、研用則習以過體國討機，改應4.小考會，進局個1.試邀降使教及別教與請低教學縣化學評師 | (二) | (一) | (十)(九)(八)(七)助配本三已國合不性的重組～程國益合，年進民要斷向執視，，標三。實請級行小與安的行輔實參準應施各，至學家排辨，導施照選在，校國第教長活別選會各學修常對能小三科溝動，修議種生辦態常配一年書通與學課，進意法編態合至，精。機習程來路願∩班編改三換選會困的協輔及每原班訂年言化，擾設助導各學則之之級之之或的計有。校期下教原都，改把排，關資十，學則是國訂握解以常源至依有與新中工各等及態加十現莫精訂一作種。學編以五行大神版至，場生班分節課 |

| 四、問題與主要教育法治 | | |
|---|---|---|
| (一)普遍的治理念與模糊的概念，造成社會主義價值變遷急速混淆現象，是主要的治學問題。 | (二)早自習、午休、課後輔導、假日考試等時間，甚至休假期間，在學理上應是學生自由支配的時段，而非學校教師可以任意剝奪的。其實施之法，必須考量學生身心健康。 | (三)自習時間碎片化，學生難以承受，且無法調適心理，反而造成學生身心負擔。 |
| (一)普遍的治理念與模糊的概念，造成社會主義價值變遷急速混淆現象，是主要的治學問題。 | (二)教師參與教學研究會，目的在於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作為考核教師的工具。 | (三)教師參與教學研究會，目的在於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作為考核教師的工具。 |
| (一)普遍的治理念與模糊的概念，造成社會主義價值變遷急速混淆現象，是主要的治學問題。 | (二)教師參與教學研究會，目的在於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作為考核教師的工具。 | (三)教師參與教學研究會，目的在於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作為考核教師的工具。 |

| | 五、問題與檢討 |
| --- | --- |
| (二)觀念未加強教育主法施要點：<br>1.社會之偏差生：<br>(1)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容忍異己，尊重少數，遵守法治精神，以導正社會風氣。<br>(2)加強媒體之選擇報導，避免渲染暴力、色情、犯罪等不良資訊，以導正社會風氣。<br>2.學校教育：<br>(1)加強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br>(2)加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以提昇教師輔導學生之能力。<br>(3)加強教師教學觀摩，以改進教師教學方法。<br>(4)加強教師教學評鑑，以提昇教師教學效果。<br>(5)加強教師教學研究，以提昇教師教學水準。<br>(三)學校教育重視知識的傳授，偏重智育的發展，忽略德育、體育、群育、美育的均衡發展。<br>(四)教學方法偏重講述，缺乏啓發學生思考與創造的教學活動。<br>(五)升學主義的陶冶，導致學生偏差行為的產生。 | (一)教育主法施行安定：<br>1.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br>(1)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宣導，以建立正確觀念。<br>(2)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研習，以提昇教師輔導學生之能力。<br>(3)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br>2.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學校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二)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家庭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三)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社會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四)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大眾傳播媒體之改進，以期收效。<br>(五)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行政機關之改進，以期收效。 |
| (二)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br>1.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宣導，以建立正確觀念。<br>2.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研習，以提昇教師輔導學生之能力。<br>3.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br>4.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學校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5.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家庭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6.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社會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7.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大眾傳播媒體之改進，以期收效。<br>8.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行政機關之改進，以期收效。<br>(三)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學校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四)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家庭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五)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社會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 | (一)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宣導，以建立正確觀念。<br>(二)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研習，以提昇教師輔導學生之能力。<br>(三)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br>(四)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學校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五)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家庭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六)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社會教育之改進，以期收效。<br>(七)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大眾傳播媒體之改進，以期收效。<br>(八)加強教育主法施行安定要點之實施，應配合行政機關之改進，以期收效。 |

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係依「國民教育法」小班制之立法精神，進一步規定「國民中小學每班以四十人爲原則」。但由於臺灣地狹人稠，兼以都市化的結果，人口大量集中都市，部分臨近都會地區縣市，在無法增班設校下，爲滿足適齡學童就學之需求，致使得每班學生人數無法有效降低。依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八十三）顯示，八十二學年度時，七百一十六所國民中學中，有四百六十五所學校平均每班班級學生人數在四十人以上；二千五百一十二所國民小學中，平均每班班級學生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亦有七百八十所。可見班級學生人數離預定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

因之，教育部爲積極設法解決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過多之情形，朝著下列方面研議：

㈠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以降低每班上限人數，提昇教學品質，落實輔導功能，俾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㈡爲有效落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擬採取下列幾項原則：

1.爲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與師資培訓之配合，擬採逐年降低，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中程計畫，期有效執行。

2.由於各縣市學生之異動狀況不一，宜保留適當彈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地制宜，研擬計畫。

3.本計畫以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爲目標，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八十二至八十四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五人。第二階段（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爲原則。

4.情況特殊地區，宜籌設新學校、增建教室，或調整學區方式優先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中，配合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5.爲有效達成本專案計畫目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班級學生數超額之學校，於兩個階段進程內妥適運用多方資源，研擬有效處理方式，個案處理。

㈡改進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

鑑於過去各種形式的能力分班，不僅增加前段班學生過重的課業壓力，也連帶的使後段班學生產生自暴自棄的心理，尤其能力分班的標籤作用更嚴重影響學生學習上的障礙，以及心理的健康和人格的健全發展，而引發一些青少年的問題。依據現階段民主思潮的脈動，世界的趨勢，及對學生尊嚴的維護，個性的尊重，常態編班是最有利於大多數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的方式。所以，教育部乃決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配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實施，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並加強進路輔導。其具體作法以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或公開抽籤等方式辦理。其作法：

1.如採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方式：應先將智力測驗結果或學業成績依高低順序排列，後再依S型次序分配於各班。若班級數太多，得先公開抽籤分群，然後再依S型常態編班方式辦理，惟各群不得少於六班。

2.如依公開抽籤方式：則以由學生自行抽籤爲原則。

優點：

1.符合有教無類精神：常態編班能顧及每一個學生的尊嚴，並有助正常教學之推展，是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最佳原則。

2.符合民主精神：常態編班無階梯式能力分班之差別教育，使教育資源分配較合理，符合辦理國民教育之目的。

3.配合時代潮流：常態編班有利於學生能力性向、興趣的發展與潛在能力之試探，及延緩分化，以強化輔導功能。

4.師生心理較能平衡：常態編班可避免「升學班」之優越感，「後段班」之自卑，及能力分班所產生之標籤作用，使師生心理較易平衡。

5.增進校園氣氛之和諧：常態編班後，班際間之學藝競賽與課外活動，均易於展開，可提高教師之責任心，學校訓導工作較易實施，並可促進校園和諧氣氛。

6.減少行政困擾：常態編班可減少學校行政在編班、排課或家長選班等之困擾，有助於教育風氣之改善。

7.發展同儕互動之功能：常態編班可發展同儕間相輔相成之認同作用，有利於個別化、個性化之人才培養，易於適應社會。

㈣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係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爲配合現階段國民教育改革之需要，依據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常態編班原則，發揮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教育部乃於七十七年間組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小組」進行草案研訂工作，並經試用訪視檢討改進後，於八十一年七月十日正式發布施行。

本次訂定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主要有如下三個重點：

1.重視學生綜合表現成績：綜合表現成績是學生求學期間整體性的綜合評量，包括出席考勤、日常行爲、團體活動、獎懲及校外特殊表現等，特將其統整增列爲考查項目之一，期使學生注重平常整體性表現，落實生活教育輔導功能，以奠立現代化國民的基礎。

2.以學科爲單位的考查模式：國民教育階段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目標，有關課程皆以達成此一目標爲設計理念；且任一學科，依學理而言皆蘊含五育的功能。因此，在本次訂定過程中，爰將五育融合於各科中加以考查，期能在學科教學過程中，經由主學習、附學習及輔學習之重視，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3.實施相對五分制記分：爲避免能力分班之不良標記，落實常態編班措施，以加強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國中各科（項）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惟學期結束時，期將其轉換爲相對五分制記分。相對五分制的實施，又視學科性質而各有不同的轉換比率。如此，可以在彈性常態分配的基礎，顧及到學生成長上所必須的課程內容上，以班級爲單位，提供學生在班級（團體）中學習成就之相對位置。

外界對成績考查辦法之誤解：

1.將成績考查辦法與「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視同等號。實際上，成績考查辦法的訂頒，係基於爲避免能力分班之不良標記。落實常態編班措施，以加強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目標，在彈性常態分配的基礎上，以班級爲單位，提供學生在班級（團體）中，學習成就之相對位置；至於「自願就學方案」目前仍處試辦階段，有關國中畢業生成績採計方式仍由高中職及五專等相關單位研議中，兩者並無必然關係。

2.五分制記分法造成臨界同分卻不同等第之不公平現象。相對五分制的實施，視學科性質而各有不同的轉換比率，實際上以考慮到減少臨界同分之問題。概因任何評分方式均無法避免臨界點之產生，而「五分制」較「九分制」、「百分制」更能減少臨界之產生。至於國中各科（項）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俟學期結束時，將其轉換爲相對五分制記分。

3.五分制記分法造成同等第內（原始）分數差距太大的不公現象。以分數高低代表學習成就優劣，是一般人對學習的誤解。實際上每位教師評分寬嚴不一，試題難易程度不同，不同學生的原始分數根本無法進行相互間的比較，反而造成學生家長對分數的誤解，衍生出爲分數斤斤計較的不必要心態，卻忽略了對其子女學習情況的了解與關懷，形成更多的教育問題。而五分制記分法依據常態分配的基礎，顧及到學生成長上所必須的課程內容，以班級爲單位，提供學生在班級（團體）中學習成就之相對位置。

積極配合措施：

1.加強宣導國民中學學生常態編班要點精神原則，期能發揮有教無類精神，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2.配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頒布施行，辦理成績考查辦法研習會，以增進國中教師及相關人員對該辦法之了解及應用。

3.加強辦理各科教師教學觀摩研習，增進有關教學方法與技能，發揮輔導功能，期能在班級情境中實施個別化教學、評量，以發揮主動影響及相輔相成的教育效果，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

4.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電腦化專案研究，簡化成績處理登記程序，以減輕教師行政負擔。

㈤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七十九至八十三年）

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達二十六年，政府雖投入相當龐大的經費與人力，來提高國民教育的數量與品質，並獲致相當的成效，但仍未能完全解決社會變遷所形成的若干教育問題。

由於升學主義的影響，聯考制度造成考試領導教學，只偏重知識的記憶、背誦，而疏忽了生活教育與全人格之培養，並連帶產生能力分班、越區就讀、惡性補習、體罰等不正常現象，嚴重影響國中學生身心發展，引起許多社會大眾的關心。

仔細分析這些國中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乃在於升學競爭，聯考壓力及家長傳統的價值觀所造成，若只從改進國中教育本身著手，勢必仍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因此，爲根本解決國民教育問題，紓緩升學壓力，促進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提高國民素質，惟有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教育機會，整體規劃普通（高中）及技職教育體系，暢通高等教育升學管道，並配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設施等相關配合措施的推動，才能促進國民教育整體發展。

教育部爲改進國中教育，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成立「高中入學考試專案研究小組」，研究高中入學考試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及相對分數之計分等事宜，進而於七十九年一月提出「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的初步規劃案，並在同年五月三日向行政院院長簡報，經提示：本方案之政策目標及方向當屬正確，應屬可行，可繼續推動，惟執行技術上之細節須再詳加研究。

七十九年六月，教育部成立「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推廣委員會」，以三所師範大學爲主體，聘請十二位學者擔任委員，並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梁校長尙勇擔任召集人，負責辦理此一方案的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其主要任務在審議及評鑑試辦與實驗計畫，實地了解並設法解決試辦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進而研提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可行方案。

本方案自七十九學年度（七十九年八月）開始試辦，歷年來各試辦地區、學校數表列如后：

1.七十九學年度：

| 地區 | 年級 | 試辦規模 | 編班模式 | 是否可放棄分發高中職五專 | 全部國中數 |
|---|---|---|---|---|---|
| 臺北市 | 一 | 二一所國中，每校一班共廿一班，八一四人 | 常態編班 | 是 | 七〇 |
| 高雄市 | 一 | 旗津、新興二所國中，全部學生，共廿一班，九二四人 | 同上 | 是 | 三五 |
| 金門縣 | 一 | 五所國中全部學生參加 | 同上 | 是 | 五 |

2.八十學年度：

| 地區 | 年級 | 試辦規模 | 編班模式 | 是否可放棄分發高中職五專 | 全部國中數 |
|---|---|---|---|---|---|
| 臺北市 | 一 | 四二所國中共四六班，一、六七九人 | 常態編班 | 否 | 七〇 |
| | 二 | 二一所國中共廿一班，八一四人 | | 是 | |

| 地區 | 年級 | 試辦規模 | 編班模式 | 是否可放棄分發高中職五專 | 全部國中數 |
|---|---|---|---|---|---|
| 高雄市 | 一 | 十所國中共廿九班，五、三三〇人 | 常態編班 | 是 | 三六 |
| | 二 | 二所國中共廿一班，九二四人 | | | |
| 金門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否 | 五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臺灣省 宜蘭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擇優雙軌* | 二三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三 | 全部參加 | | | |
| 臺東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同上 | 二二 |
| 澎湖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未定 | 一二 |

*：指學生畢業時可自行選擇「自學案分發」或「參加聯考」。

3.八十一學年度：

| 地區 | 年級 | 試辦規模 | 編班模式 | 是否可放棄分發高中職五專 | 全部國中數 |
|---|---|---|---|---|---|
| 臺北市 | 一 | 七〇所國中共二五六班，九六九四人 | 常態編班 | 否 | 七〇 |
| | 二 | 四二所國中共四六班，一六七九人 | | | |
| | 三 | 二一所國中共二一班，七六三人 | | 是 | |
| 高雄市 | 一 | 三五所國中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二三年級可調班 | 是 | 三六 |
| | 二 | 十所國中共一二九班，五三三〇人 | 常態編班 | | |
| | 三 | 二所國中共二一班，九二四人 | | | |
| 金門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否 | 五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 | | | |
|---|---|---|---|---|---|
| 臺灣省 | 宜蘭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是 | 二三 |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 三 | 全部參加 | | | |
| | 臺東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是 | 二二 |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澎湖縣 | 一 | （僅做專題研究） | 常態編班 | 未定 | 一二 |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 三 | 全部參加 | | | |

4.八十二學年度：

| 地區 | 年級 | 試辦規模 | 編班模式 | 是否可放棄分發高中職五專 | 全部國中數 |
|---|---|---|---|---|---|
| 臺北市 | 一 | 六七所國中共一八二班，六三八六人 | 常態編班 | 否 | 七〇 |
| | 二 | 七〇所國中共，二五六班，九六九四人 | | | |
| | 三 | 四二所國中共四六班，一六七九人 | | | |
| 高雄市 | 一 | 三年級時才決定是否參加 | 常態編班 | 是 | 三六 |
| | 二 | 三五所國中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二、三年級可調班 | | |
| | 三 | 十所國中共一二九班，五三三〇人 | 常態編班 | | |
| 金門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否 | 五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三 | 全部參加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一 | 停止試辦 | 常態編班 | 是 | 二三 |
| | 二 | 停止試辦 | | | |
| | 三 | 停止試辦 | | | |
| 臺東縣 | 一 | 全部參加 | 常態編班 | 是 | 二二 |
| | 二 | 全部參加 | | | |
| | 三 | 全部參加 | | | |
| 澎湖縣 | 一 | 停止試辦 | 常態編班 | 未分發 | 一二 |
| | 二 | 停止試辦 | | | |
| | 三 | 停止試辦 | | | |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辦以來，業已先後成立「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及「諮詢研究委員會」，針對本方案進行各項研究調查工作，並提出研究報告及建議。

諮詢研究委員會之綜合結論如下：

1.「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之優點：

(1)有利於教學正常化之推動，較能促進五育均衡發展，包括：

①德育、群育、美育受到重視；

②常態編班較能落實，減少教師及校長人情壓力；

③藝能科上課時間被借用情形減少；

④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及休閒活動時間較多，過度學習情形已減少；

⑤教師評量較能做到多樣化，教學亦較活潑，學生自主學習機會與能力亦提昇；

⑥升學就業及生活輔導較易落實。

(2)有助於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較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包括：

①越區就讀有減少趨勢；

②較有助於平衡各校各班學生之素質；

③偏遠及鄉村具有潛力的學生，較易受到照顧得到發展機會。

2.「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之缺點：

(1)學生學習適應上仍和聯考一樣有其困難，其較特殊者爲：

①學生課業壓力減輕不多，部分地區補習風氣仍盛。

②部分中等程度學生在智育上有提前放棄學習之傾向。

③智育學習態度上較爲消極。

(2)五分制成績考查辦法有其缺失，包括：

①固定比例五等第計分忽略教師素質差異、教學績效重要性，以及家長學生努力的成果。

②臨界同分的處理，若再加以教學時數加權，則分數相差頗大，並會在分發上產生差異，有失公允。

③班際、校際之差異，無法單以固定比例五等第計分之技術來達成教育資源之公平分配。若僅以此做爲入學之依

據，仍有不公平之顧慮。

④教師評分之公平性雖被肯定，但藝能科之成績考查，及偏遠小型學校配課情形較多，評分不易客觀，公平性仍較受質疑。

3.「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過程中行政因應及配合上之問題：

(1)高中招生名額短期無法擴增，造成過度競爭影響本方案之實施甚劇。

(2)聯招區之生態不易在短期內改變，會因招生或分發名額之分配，造成省市或地區間之爭議。

(3)本方案實施之宣導工作未臻理想，易增家長及社會人士之疑惑。

(4)五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如何適切合理調整，尚乏明確說明，不能使學生與家長及早因應與調適。

4.意見不一，須進一步研究之問題：

其他有關各研究結論部分，少部分發現有彼此不一致情形，此與試辦期間及地區之差異有關。例如臺北市採同一年級中部分班級（少數爲全校）試辦，而高雄市則採全校及全市試辦，臺灣省則以部分縣全縣辦理，其性質及成效自有差異。故研究報告有些發現結果互異，例如在「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方面，訪視評鑑報告發現較爲積極，而「自學輔導方案下的教師與學生壓力之變化」研究報告則發現試辦班不如聯考班。另外，在「智育表現」及「學習態度」方面，「自學方案下教學評量型態及角色的改變對國中智育的影響」以及「自學方案下的教師與學生壓力之變化」的研究結果發現：試辦班的表現較差，而在訪視評鑑報告中，則結果並非全然消極。上述問題可再進一步作更深入，更長期的研究。

5.優缺點之綜合評析：

上述優點顯示：本方案部份目標已能逐漸達成，如「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就長期發展而言，亦較能「平衡城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但由上述缺失分析，自學方案並未達成「舒緩升學壓力」，而在五分制計分法上，又產生缺失。此外在行政措施配合方面，短期內仍有些不利自學方案推行之因素無法合理解決。

綜合上述因素判斷，自學方案的試辦，有優點也有缺點，已達成部分目標，但若要全面推行自學方案，仍存在諸多限制。

本委員會根據上述結論，本照顧學生權益、重視長遠改革理想、顧及實施可行性等原則，提出下列建議：

(1)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得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尚不宜定期以全國性方式全面辦理：自學方案對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及五育均衡發展有積極影響，就長期發展而言，亦有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惟固定比例五分制計分法產生缺失，衡諸各國少用此制。此外自學方案迄未能達成「舒緩升學壓力」之目標，而行政配合及調整方面亦尚有不少限制。若要全面推行，目前尚無充分條件支援，爰建議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尚不宜定期以全國性方式全面辦理；其試辦方式則以全校性或區域性方式爲宜。上述區域之選擇則以區域成員充分支持及鄰近區域協調配合爲原則。

(2)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改進國中教育及藉以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的一種方案，而非唯一方案，因此自學輔導方案應與其他國中教育改革案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改革案同時實施：教育改革是理想、制度與諸種措施整配合的工作，國中教育問題，不可能僅靠自學方案的實施徹底解決。它必須配合其他的國中教育改革案（如輔導功能的加強、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的改進、師資素質的提昇、職業訓練的均等）與高中教育的改革案（如具有特色並能吸引學生高中的增設，對具有潛力入學者輔導與補救教學的提供、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比例的調整等），才能合理有效地解決問題，並達成預期的目標。自學方案試辦期間過分強調該案的重要性，相對忽略其他改革案的功能，較易引起困擾。今後宜兼籌並顧，始能竟其全功。

(3)高級中等學校的入學選擇應該重視公平性、教育性及客觀性，並趨向多元化。因此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中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可發展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的一種方式，但不宜成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的唯一方式：觀諸世界各國中學前段在學成績評量僅佔一定比率或作爲參考資料，而非唯一的入學依據。在入學方式方面，亦趨向多元化（如考試、甄選、推薦等），使高級中等學校依其特性選才，充分發揮適性教育，適當培植人才之目標。爰建議自學方案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僅發展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的一種方式，而非唯一方式。如此可以減少自學案實施的壓力，也符合各國教育的發展趨勢。另外，在某些地區藉此方案之試辦，發展一種固定比例的保送制度，允爲適當的措施。

(4)在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因應社會變遷前提之下，適當增設高中，尤其是具有特色而能吸引學生的高中，並逐步合理調整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的比例：自學方案實施最大的阻礙係來自普通高中（尤其公立高中）的名額較少，造成激烈的升學壓力與競爭。因此增設公立普通高中、增加學生入學人數，當可紓解自學方案實施的阻力。其中具特性而能吸引學生的高中，更受歡迎，得以實驗中學的型態設立，另如綜合中學的設立亦可研究考慮。另外更應合理調整高中、高職、五專的學生比例，以因應社會變遷及地方需要。實施升學與進路輔導，有利學生的生涯規劃，則爲適當的配合措施。

(5)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中的固定比例五等第計分方法，應予改進，建議循兩種方式改進：第一是就現制謀求部分改進；第二是就其他有關計分法之改進，如相對十等第、十等第、百分等第等之利弊得失，再進一步深入研究評估：自學方案中最受批評者爲「固定比例五等第計分法」，此不僅在世界各國成績考查方法中少見，在學理上亦有爭議之處。惟各類改進建議案如相對十等第、十等第、百分等第，利弊互見。須較長時間深入研究，始能比較其優缺點。且各種評量方式之改進，與未來自學方案試辦之規模與方向，關係密切。但其所需評估時間較長，建議由教育學者及測驗統計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另作深入研究。若考量就已實施之現制改進，且能顧及常態編班之精神，則可考慮：綜合表現成績仍依五等第評量，惟不固定比例；藝能科可採五等第評量，但採年級常模——因常態編班並非以藝能科爲依據，採年級常模較能反映實情。至於智育則可考慮採九分制，並以班級常模爲準，此一方式較可減少家長對成績考評之疑慮。但此項考慮作無共識，教育部如同意組成上項專案小組，亦可併案交請研究。

(6)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若欲發揮其功能，必須有下列配合措施：

①得加計統一考試成績，至於是否加計由廳局依各地區需要自行決定。加考科目則以國文、英文、數學爲主，實施時間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招生地區自行研訂。根據「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研究」結果，如能採計統一考試成績，各界會較支持此一方案之實施，對自學方案之精神亦不致有負面影響。本委員會訪視評鑑報告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之研究」結論亦對加計統一考試佔入學部分成績之方式，予以肯定。至於統一考試之科目大部分認爲以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爲原則，考試時間及統一考試佔入學成績之比例，可由地區聯招會商訂。

②加強輔導措施，實施國中及高中補救教學：國中貫徹常態分班，學校及教師爲求教學及進路輔導符合學生個別差異，在現有措施及資源上頗有力不從心之感，故訪視評鑑報告中建請加強相關輔導措施如成立「資源班」，

以利補救教學及有關輔導。這是值得教育當局重視的問題。

③注意教師專長排課及合理任課時數，改進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配課情形：教師依專長排課，較能發揮專業成效，提高評分公平性與教學品質。訪視評鑑報告指出；小型學校及偏遠地區教師配課情形嚴重，這對自學方案之實施有不利影響，也會使家長質疑教師評分的公平性。這並不是容易辦到的事，卻須以大魄力完成。

④積極培育藝能學科教師：一般而言，目前國中合格藝能教師較少（尤其是小型及偏遠地區），如要進行正常教學及評量，應積極及早籌謀因應之道，如擴增師範院校藝能科系學生名額，或舉辦教師研習及進修活動（如第二專長訓練）。

⑤加強教師進修，提昇專業素質：教師素質影響教學成效甚鉅，教師配合終生教育不斷進修是提高教學品質的重要工作。目前教師進修機會仍受限制，今後宜擴充進修管道，及提供多樣進修方式，以符應教學之需求。

⑥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在本方案中的安置與評分方式，得以專案辦理。

⑦加強自學方案宣導工作：訪視評鑑報告及意見調查報告皆指出，學校教育或行政單位若能加強自學方案之宣導，則可減少各界（尤其是家長）的抗拒。故今後若要減少自學方案實施的阻力，宜加強宣導工作。

⑧全校部分班級試辦之方式，於適當時間得改爲全校或全縣（市）實施：根據訪視評鑑報告及各界意見反映，學校部分班級之試辦可能會因觀念或執行之偏差，而無法充分達成自學方案的目標，故較佳方式爲全校或地區性試辦。

(7)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宜有專責單位進行研究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的問題，其複雜性不亞於大學聯考。後者已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其組織架構、員額編制、經費及其他配合措施較完整，長期以來對考試方式、試務、命題……等方面的研究頗有績效。今後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的改進，宜有專責單位，做一有系統而長期的研究，較能解決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其所衍生的問題。

(8)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改進，應充分準備，其改進措施宜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後始實施，目前試辦班的學生權益應妥予保障：根據本委員會綜合的建議，在未來一年中，宜對自學方案合理而審慎地改進，任何調整與改進均應有充分的準備時間。至於依據舊方案實施之學生權益應妥予保障，例如入學名額的合理調整，教學資源的適當提供等。

(9)教育部決定政策後，有關省市試辦範圍及細節授權由省市廳局自行組成專案小組研究決定，其與中央協商事項則透過部廳局會報進行：對於自學方案未來之發展，教育部可作政策性宣示，至於省市試辦範圍及細節可授權省市廳局自行或聯合組成研究或執行小組推動。自學方案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務或需協商事項，則宜透過部廳局會報進行。本諮詢研究委員會「建議未來政策」的任務，目前已告一段落，自可結束。如教育部認爲本委員會須對若干細節深入研究，請明定內容及時程，以小組方式進行。一俟完成工作，即行結束。教育部亦宜明定未來試辦及追蹤研究期限，並於期滿前另組委員會整體評估其成效。

(10)建議教育部研擬全面的國民中學教育改革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改進措施，明確說明自學方案僅爲多項全面改革案之一種方案，並確定自學方案在全面改革措施中之適當地，以掌握未來方向，並釋群疑：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自學方案僅爲教育改革案的一種；其所形成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亦僅爲入學方式的一種。在此前提下，家長與學生可有多種選擇，兩極化的絕對贊成或絕對反對，便無必要。本諮詢研究委員會

可以結束，但是教育部宜即指定專人，並邀請適當人士，儘速草擬國民中學教育全面改革方案，並由專責單位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改進計畫，使自學方案成爲全面改革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此類方案須經較長時間研議，可提下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並作周全準備，始形成未來的政策。總之，中學教育改革的工作必須持續，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也宜繼續試辦，但它只是國中教育改革的一種方案，而非惟一或全部方案。教育當局不能因自學方案的試辦，而忽略其他國中教育改革案的研究、提出與推動。自學方案必須與其他國中教育改革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改革案之相關措施密切配合，同時實施。至於全國辦理自學方案則因諸種限制尚不宜在短期內實施。自學方案中有關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方式可發展成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宜多元化，無法由自學方案發展而成的入學方式全部取代。另外固定比例五分制成績考查則應全面改進，高中、高職、五專學生比例宜調整，並增設具有特色而能真正吸引學生高中，行政措施方面亦應調整配合。如此，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才能在整體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放革案中，發揮預期功能並達成目標，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才能正常發展。

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部廳局首長會報討論「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總結報告」之決議事項

1. 有關「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所提總結報告建議案，具有高度之參考價值，本部除對各位諮詢委員八個多月來的辛勞和奉獻，表示誠摯的謝意和敬意之外，並將有關之建議列爲未來改進決策之參考依據。

2. 鑑於現行有關法規尚未完成修訂，同時，試辦結果仍有若干爭議，尚待檢討解決；因此，在試辦規模上，宜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其辦理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縣市，並報部後實施。

3. 爲確實瞭解國中自願就學班學生之學習能力與學習態度，試辦單位應繼續追蹤研究其畢業後之學習情形，並於三年後作一階段性之綜合評估。

4. 鑑於五等第記分法爭議之處仍多，在成績考查上改採下列方式：

(1)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和年級混合爲常模，在三學年六學期共十七次定期考查中，每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考查採年級常模、統一命題考試，其餘各次考查皆採班級常模。

(2)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亦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爲常模，除「優」、「甲」採固定比率外，其餘採彈性比率。

(3)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班級爲常模，各等第不固定比率。

(4)國中一年級結束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重新依據學生學業成就，進行班級常態編班。

(5)各年級成績考查採計爲入學成績時之比重，由各試辦地區自訂。

(6)以上成績考查改進方式於八十二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先行試辦，並視試辦結果檢討修訂「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後，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在統一考試上，各試辦地區得由廳局依各地區個別需要自行決定加計統一考試成績。加考科目則以國文、英文、數學爲主，實施時間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招生地區自行研訂。

6. 在方案定位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改進國中教育及藉以改進五專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的一種方案，而非唯一方案。因此，自學輔導方案應與其他國中教育改革案及五專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改革案同時實施。

7. 在配合措施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實施，應加強國中及高中補救教學輔導；注意教師專長排課和合理任課時數；改進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配課情形；

積極培育藝能學科教師；加強教師進修提昇專業素質；專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評分；逐步合理調整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比例及適當增設有特色之高中；加強自學輔導方案之宣導工作。

8.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班學生，仍依原核定計畫繼續實施至畢業為止。

根據「諮詢研究委員會」八十二年六所提之總結報告及部廳局首長座談會討論決定，各試辦地區及學校，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將繼續試辦三年，預定於八十五學年度時進行階段性之綜合評估。至本方案未來之發展重點，略述如后：

(1)繼續進行本方案之試辦及研究事宜，搜集社會大眾具體建言及意見，俾作為日後綜合評估之參考。

(2)研究八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分發就學有關事宜，提供參加試辦學生公平合理之分發方式。

(3)研究改進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增進學生成績考查之公平性，並簡化考查、記分方式及程序。

(4)加強辦理參加本方案試辦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之追蹤研究，俾了解「自願就學班」學生之學習能力與學習態度。

六加強藝能科教學：

在升學主義之風氣下，「智」育成為評斷學生優劣的唯一標準，學生情意教學嚴重被忽視，以致藝能科未能正常教學。凡此，不僅造成學生們無法適性發展，使其壓力無法得到紓解，而擔任藝能科教學之教師，其教學熱忱亦深受影響。為此教育部曾於八十年分別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及「藝能科教師座談會」。

㈠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

本訪視旨在發掘學校實施公民與藝能科教學之困難與問題，進而協助學校解決改進。每一科組訪視二十至三十所國中，為顧及訪視之全面性、客觀性，訪視對象均務求含蓋各類型學校。其訪視時間、校數如下：

教育部七十九年學度藝能科教學訪視一覽表

| 科目 | 受委託單位 | 訪問日期 | 訪視學校數 | 選校原則 |
|---|---|---|---|---|
| 家政科 | 國立臺灣師大家政教育學系 | 八十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廿九日 | 廿九所 | 依城鄉及規模，普遍性選取學校 |
| 工藝科 | 國立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 | 八十年五月 | 三十所 | 依地理位置、學校規模，選定各類型學校 |
| 美術科 | 國立臺灣師大美術學系 | 八十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日 | 廿七所 | 全面性、客觀性 |
| 音樂科 | 國立臺灣師大音樂學系 | 八十年五月 | 廿六所 | 依地區及學校規模選定 |
| 體育科 | 國立臺灣師大體育學系 | 八十年四月廿日至六月七日 | 廿八所 | 抽樣選定 |
| 公民與道德 | 國立臺灣師大公民訓育學系 | 八十年四月至六月 | 廿五所 | 採學校、類型、城鄉，均衡抽樣 |
| 童軍教育 | 國立臺灣師大公民訓育學系 | 八十年四月至六月 | 廿五所 | 採學校、類型、城鄉，均衡抽樣 |

㈡辦理藝能科教師座談會

七推展傳統藝術教育

教育部因鑑於傳統藝術逐漸失傳，後繼無人，乃鼓勵學生學習民俗藝術，以發揚中華文化，特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訂頒「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詳見附件一，對於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是項活動有所遵循。八十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核後，其補助各縣市辦理項目及學校數詳見附件一——一。

此項活動自辦理以來，深受學生喜愛，對保存發揚傳統文化亦有很大的助益，教育部乃繼續辦理，於八十一年七月重新修正該要點，如附件二，補助各縣市、金馬地區辦理項目及學校數詳見附件二——一。

教育部為顧及各地方環境，文化特色及社會

資源並要求辦理是項活動儘量與生活教育及其他課程相互輔助，乃於八十二年重新修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要點」（詳見附件三）並於八十二年八月六日公布，本年度辦理項目及學校數如附件三—一。

附件一　八十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

一、目的：鼓勵學生學習民俗藝術，發揚中華文化。

二、項目：

㈠傳統戲劇：包括越劇、豫劇、粵劇、崑曲、潮州戲、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等。

㈡傳統音樂及說唱：包括各地歌謠（如閩南民謠、客家民謠、少數民族民謠……等）、各種器樂（山東魯聲、南管、北管……）、各地說唱（如大鼓、彈詞、相聲……）等。

㈢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族舞蹈、民間舞蹈……等。

㈣傳統工藝：包括陶瓷器、木器、籐竹器、漆器、紙器、編織、刺繡、雕刻、塑造、文房四寶……等。

㈤傳統雜技：包括戲法、陣頭、舞獅、舞龍、民俗特技、宋江陣、跳鼓……等。

㈥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

三、補助標準：

㈠開辦費：核實補助。

㈡經常費：每學期辦理乙項者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卅萬元（包括鐘點費、設備費、材料費、雜支……等）。

四、程序：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以前由學校提出申請，開學後二週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初審後轉陳教育部核撥。

五、接受本部補助之學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後轉陳教育部備查。

六、教育部每年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分赴各校實地評鑑，俾作爲獎勵及核定次學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

七、辦理是項教育績效之學校及有關人員，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八、本要點經部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一　八十學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彙整表

| 項目<br>縣市別 | 傳統戲劇 | 傳統音樂說唱 | 傳統舞蹈 | 傳統工藝 | 傳統雜技 | 民俗童玩 | 總計 | 辦理校數 |
|---|---|---|---|---|---|---|---|---|
| 台北市 | 二 | 三 | 一 | 一 | | | 八 | 八 |
| 高雄市 | 四 | 三 | 二 | 三 | 六 | | 一八 | 一七 |
| 台北縣 | 六 | 一 | 一 | 三 | 七 | 一 | 一九 | 二一 |
| 桃園縣 | | | | | | | | |
| 新竹縣 | 一 | 九 | 二 | 六 | 一 | 二 | 二一 | 一六 |
| 新竹市 | 二 | 二 | 一 | 三 | 一 | | 九 | 七 |
| 苗栗縣 | 一 | 九 | 二 | 六 | 一 | 二 | 二一 | 九 |
| 台中縣 | | 三 | 二 | 三 | 一一 | 一 | 二〇 | 一四 |
| 台中市 | 一 | | | 二 | | | 三 | 三 |
| 彰化縣 | 四 | 四 | 三 | 一 | 一二 | 三 | 二七 | 一七 |
| 南投縣 | | | 七 | 九 | 七 | 一四 | 三七 | 三四 |
| 雲林縣 | | | | 二 | 四 | | 六 | 五 |
| 嘉義縣 | 一 | | 一 | 二 | 五 | 七 | 二 | 一八 |
| 嘉義市 | | | | 六 | 二 | 三 | 三 | 一二 |
| 台南縣 | 二 | | 九 | 四 | 一九 | 二九 | 一六 | 四九 |
| 台南市 | | | | 二 | 五 | 一 | 三 | 一八 |
| 高雄縣 | 二 | | 一一 | 五 | 七 | 二五 | 五 | 三三 |
| 屏東縣 | | | 六 | 二 | 三 | 二 | 三 | 三三 |
| 台東縣 | 三 | | 三 | 二 | 四 | 四 | 三 | 一六 |
| 花蓮縣 | | | 二 | 一 | 一 | 二 | | 九 |
| 宜蘭縣 | 五 | | 一 | 二 | | 二 | 一 | 一一 |
| 基隆市 | | | | 一 | 三 | 三 | 一 | 八 |
| 澎湖縣 | | | | | | 三 | | 三 |
| 金門縣 | | | 二 | 三 | 三 | 六 | 二 | 一六 |
| 連江縣 | | | 一 | 二 | | 二 | | 五 |
| 合計 | 三四 | 七七 | 四九 | 八九 | 一四八 | 四八 | 四四五 | 三四五 |

八十一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
一、目的：
㈠鼓勵學生學習民俗藝術，發揚中華文化。
㈡透過傳統藝術教育學習，增進學生之技巧、運用、創作與鑑賞等能力。
二、項目：
㈠傳統戲劇：包括越劇、豫劇、粵劇、崑曲、潮州戲、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等。
㈡傳統音樂及說唱：包括各地歌謠（如閩南民謠、客家民謠、少數民族民謠……）、各種器樂（山東魯聲、南管、北管……）、各地說唱（如大鼓、彈詞、相聲……）……等。
㈢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族舞蹈、民間舞蹈……等。
㈣傳統工藝：包括陶瓷器、木器、籐竹器、漆器、紙器、編織、刺繡、雕刻、塑造、文房四寶……等。
㈤傳統雜技：包括戲法、陣頭、舞獅、舞龍、民俗特技、宋江陣、跳鼓……等。
㈥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
三、補助標準：
㈠開辦費：核實補助。（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㈡經常費：包括鐘點費、材料費、雜支費……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程序：
㈠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以前由學校提出申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開學後二週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後報部核撥經費。（臺灣省各縣市必需經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彙整後轉陳報部）
㈡接受補助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應辦理成果展演活動，以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附件二—一
八十一學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彙整表

| 項目 / 縣市別 | 傳統戲劇 | 傳統音樂說唱 | 傳統舞蹈 | 傳統工藝 | 傳統雜技 | 民俗童玩 | 總計 | 辦理校數 |
|---|---|---|---|---|---|---|---|---|
| 台北市 | 四 | 九 | 八 | 二 | 二 | 二 | 二七 | 二一 |
| 高雄市 | 五 | 六 | 二 | 一〇 | 六 | 五 | 三四 | 三三 |
| 台北縣 | 六 | 三 | | 七 | 一五 | 三 | 三四 | 三四 |
| 桃園縣 | | | | | 二 | | 二 | 二 |
| 新竹縣 | 二 | | | 五 | 六 | | 一三 | 一二 |
| 新竹市 | 二 | 三 | 一 | 二 | 四 | | 一二 | 一二 |
| 苗栗縣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三 | | 二二 | 二二 |
| 台中縣 | 一 | 二 | | 七 | 一九 | 二 | 三一 | 三一 |
| 台中市 | | | | | | | | |
| 彰化縣 | 三 | 五 | | 六 | 一七 | 二 | 三三 | 三一 |
| 南投縣 | 一 | | 一 | 一〇 | 二四 | 三 | 三九 | 三八 |
| 雲林縣 | | | | 四 | 二〇 | 二 | 二六 | 二六 |
| 嘉義縣 | 二 | | | 八 | 七 | | 一七 | 一七 |
| 嘉義市 | 一 | | | 七 | 五 | 六 | 一九 | 一九 |
| 台南縣 | 二 | 三 | | 一〇 | 一七 | 一七 | 四九 | 四八 |

| | | | | | | | | |
|---|---|---|---|---|---|---|---|---|
| 台南市 | 二 | | 四 | 六 | 六 | 一八 | 一八 | |
| 高雄縣 | 一 | 一 | 二 | 二五 | 四 | 三三 | 三三 | |
| 屏東縣 | 一 | 一 | 一三 | 一六 | 二 | 三三 | 三三 | |
| 台東縣 | 三 | | 七 | 六 | | 一六 | 一六 | |
| 花蓮縣 | | | 三 | 六 | | 九 | 九 | |
| 宜蘭縣 | 五 | | 三 | 五 | | 一三 | 一三 | |
| 基隆市 | | 一 | 六 | 五 | 二 | 一四 | 一三 | |
| 澎湖縣 | | | 一 | 三 | | 四 | 三 | |
| 金門縣 | | 三 | 八 | 八 | | 二七 | 一四 | |
| 連江縣 | | 一 | 二 | | | 五 | 五 | |
| 合計 | 四二 | 三九 | 二三 | 一三一 | 二三九 | 五六 | 五三〇 | 五〇三 |

附件三

八十二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

㈠鼓勵學生學習民俗藝術，發揚中華文化。

㈡透過傳統藝術教育學習，增進學生之技巧、運用、與鑑賞等能力。以充實學生生活，擴大美育效果。

二項目：

㈠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及越劇等其他戲曲。

㈡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說唱、戲曲、器樂……等。

㈢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等。

㈣傳統工藝：包括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材料，以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之工藝。

㈤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及民俗特技等。

㈥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等。

三、實施原則：

㈠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可針對地方環境、文化特色、社會資源及教育需要，選擇適當項目實施，逐年檢討調整，繼續推展。

㈡各項活動與生活教育及其他課程相互輔助，以提高其效果。

四、補助標準：

㈠開辦費：以初次申請者爲原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補助。

㈡經常費：包括鐘點費、材料費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

㈠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以前由學校提出申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開學後二週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後報部核撥經費。（臺灣省各縣市必需經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彙整後轉陳報部）

㈡接受補助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應辦理成果展演活動，以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六、評鑑：

教育部每年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分赴各縣市了解辦理實況，俾作爲獎勵之依據。

七、獎勵：

辦理是項教育績效優異之學校及有關人員，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八、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一

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及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彙整表

| 項目<br>縣市別 | 傳統戲劇 | 傳統音樂說唱 | 傳統舞蹈 | 傳統工藝 | 傳統雜技 | 民俗童玩 | 總計 | 辦理校數 |
|---|---|---|---|---|---|---|---|---|
| 台北市 | 七 | 一二 | 二 | 九 | 八 | 三 | 四一 | 三五 |
| 高雄市 | 一一 | | | 二 | 六 | | 一九 | 一八 |
| 台北縣 | 一二 | 五 | 三 | 五 | 二二 | 四 | 五一 | 四九 |
| 桃園縣 | | 六 | | | 一九 | 三 | 二八 | 二五 |
| 新竹縣 | 一 | 五 | 六 | 一一 | 八 | 二 | 三三 | 二六 |
| 新竹市 | 二 | 一 | 二 | 四 | 四 | 四 | 一七 | 一三 |
| 苗栗縣 | 一 | 七 | 二 | 五 | 二一 | | 三六 | 二五 |
| 台中縣 | 一 | 九 | 一 | 八 | 七 | 三 | 二九 | 二九 |
| 台中市 | | 八 | 一 | 三 | 二 | 一 | 一五 | 一四 |
| 彰化縣 | 五 | 六 | 二 | 一一 | 二六 | 一七 | 六七 | 三八 |
| 南投縣 | | 五 | 八 | 六 | 一三 | | 三二 | 三〇 |
| 雲林縣 | | 二 | | 六 | 二二 | 六 | 三六 | 二三 |
| 嘉義縣 | 一 | 一二 | 四 | 一〇 | 一三 | 三 | 四三 | 二九 |
| 嘉義市 | 一 | 一 | | 九 | 六 | 六 | 二三 | 二三 |
| 台南縣 | 二 | 七 | 一 | 一〇 | 三〇 | 一七 | 六七 | 六七 |
| 台南市 | | 二 | 一 | 二 | 三 | | 八 | 八 |
| 高雄縣 | 一 | 七 | 六 | 五 | 二九 | 三 | 五一 | 四五 |
| 屏東縣 | 三 | 八 | 一 | 一四 | 三〇 | 二 | 五八 | 五七 |
| 台東縣 | 二 | 六 | 四 | 八 | 七 | | 二七 | 二一 |
| 花蓮縣 | | 一 | | 三 | 四 | | 八 | 七 |
| 宜蘭縣 | 四 | 四 | 一 | 四 | 二七 | | 四〇 | 四〇 |
| 基隆市 | | 四 | 一 | 二 | 九 | 一 | 一七 | 一二 |
| 澎湖縣 | | | | | 三 | | 三 | 三 |
| 金門縣 | | 三 | | 三 | 五 | | 一一 | 九 |
| 連江縣 | | 一 | 一 | | 二 | | 四 | 四 |
| 合計 | 五四 | 一二三 | 四七 | 一四〇 | 三二六 | 七五 | 七六四 | 六五〇 |

八、加強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

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的理念一直是政府發展教育的主要目標。爰此，教育部特於八十二年度國教經費中新增原住民教育經費乙項，配合釐訂各項具體方案與措施，以加強原住民教育，主要的措施計有設置原住民獎助學金、訂定原住民課業輔導措施及經費補助宿舍舍監等三項。

㈠設置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試辦實施要點：

為鼓勵山地學校之學生及平地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於八十一學年度設置獎助學金，其內容如左：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試辦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進取、安心就學並培育其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就讀於山地鄉及平地學校具原住民族籍之國中、小學在學學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並合乎左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㈠凡就讀於國民中學全勤（公、喪假不計）且其綜合表現成績在甲等以上，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在乙等以上（五育成績表現優異者）或有其

他特殊優良表現者。

㈡凡就讀於國民小學全勤（公、喪假不計），且其五育成績皆在甲等以上，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

三、本獎助學金以八十一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爲給獎標準，其獎助金金額如下：

㈠國民中學學生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㈡國民小學學生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分山地鄉學生及平地學校具原住民族籍之學生審核。前者由學校逕行審核遴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者逕向所屬縣市政府申請。

五、本年度核定名額如後：

㈠山地鄉國中學生人數一〇〇人以下者，每一年級一名。每增加五〇人以上增加一名，每校以不超過六名爲原則。

㈡山地鄉國小學生人數一〇〇人以下者，每一年級一名。每增加五〇人以上增加一名，每校以不超過六名爲原則。

㈢各縣市平地學校具原住民族籍之國中在學學生人數一〇〇人以下者一名，每增加二〇〇人增加一名。每縣市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原則。國小部分亦同。

六、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㈠該要點自實施後視學年度實施狀況予以逐年調整修訂。

㈡訂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及學生課業輔導試辦要點：

爲提高原住民及學生之學習興趣，加強其學習能力，特於八十一學年度訂定課業輔導要點，其內容如下：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試辦要點

一、宗旨：爲提高原住民族籍國民中小學生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其加強課業之研習。

二、對象：

㈠原住民族籍在山地學校就讀者。

㈡原住民族籍在非山地學校就讀者。

三、輔導科目：以「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基本學科爲範圍。

四、實施方式：

㈠各校應擬訂詳細之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參加原住民族籍學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等）一式二份，學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報縣政府核備。

㈡各校可依主、客觀因素於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辦理。

㈢原住民族籍學生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爲原則。

五、教師遴聘：聘請教學認真，對山胞族籍學生輔導熱心負責之教師擔任。

六、教材與教學方法：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爲原則，視學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並以講授、討論、習作、疑難問題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七、經費補助：

㈠屬山地鄉之學校：

1.經費以班級數編列，每班人數不限。

2.教師鐘點費依照部定現行兼任國中、國小教師之標準（鐘點費如有調整，依照調整後之標準辦理），並按每班每週授課時數，每期上課週數計算。

3.行政費每期每班補助新臺幣三、〇〇〇元（包括補充教材印刷、職工加班及清潔維護等費用）

㈡非山地鄉之學校：

如能成班亦依補助山地鄉學校之標準補助。

㈢各校所列經費，計畫報縣政府核准後經教育廳陳轉教育部核撥。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該要點自實施後視學年實施狀況予以逐年修訂。

上述二項要點，八十一學年度實際補助經費六一一萬八、三四〇元。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同意補助省市教育廳局獎助學金部分計九二二萬二、〇〇〇元；課業輔導開辦費部分計四、二六一萬一、二六〇元。二者合計共五、一八三萬三、二六〇元。

三、宿舍舍監經費之補助

經費補助之目的在於加強照顧與輔導山地國中、小學住宿學生生活並減輕教師正常教學外負擔。爰依「台灣省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舍監遴用及待遇暫行要點」予以全額補助各縣市之宿舍舍監薪津需求，其適用範圍並擴及偏遠地區。茲將該要點附錄如後：

臺灣省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舍監遴用及待遇暫行要點

一、為安定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住宿學生生活，以減輕教師正常教學外負擔，試辦增置學生宿舍管理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僱用標準：

㈠本省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宿舍住佰生在五十名以下者，得僱用一名舍監；住宿生在五十一名以上，得僱用二名舍監。

㈡舍監須具有左列資格：

1.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本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男性須已婚並服完兵役）。

3.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4.思想純正、品行端莊、無不良記錄或嗜好，並略具輔導專業知能者。

三、待遇規定：

㈠舍監之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㈡舍監有參加勞保之權利與義務。

四、甄選及僱用：

舍監人員由各校公開甄選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僱用，並將其工作內容、工作標準、僱用期間及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等條件明訂於「僱用契約」內。

五、舍監之職前訓練：

由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或由省教育廳集中調訓。

六、經費來源：

㈠試辦期間舍監所需薪資、福利等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㈡其程序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七月底前，預估當學年度各校舍監人員所需經費並造具支領清冊送教育廳報請教育部核撥。

七、本要點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三年，試辦期滿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單位檢討評估，是否繼續辦理。

本項經費需求八十一學年度補助二、九四三萬六、七五〇元，八十二學年度補助二、六六二萬七、一八九元。

## 九、推展童軍教育

童子軍運動是英國貝登堡將軍於一九〇七年所創辦。貝氏目睹當時英國社會，青少年生活散漫，意志消沈，於是匯集個人生活經驗，並參研有關教育學理，設計了童子軍這項活動，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由於其活動方法生動活潑，且富教育意義，未幾即迅速發展至全球。

我國童軍運動，於民國元年正式組辦，成為學校主要的課外活動。然而課外的童軍組織，只能容納少數學生參加，為使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此一良好的教育活動，就將課外組織的童軍團，慢慢轉為正式的童軍課。

童軍教育由童軍運動而來，二者之目標、內涵、原理、原則本是一致，然因施教的對象及實施條件的不同而有差異。童軍設置學科之後，受教對象即由少數自願參加者，擴增為全體學生，並需配合學校的教育型態來實施，因此就受到班級制、學年制、上課時數、教師授課鐘點數、成績考查辦法等的種種限制，且受教者並不具童軍身分，此種情況與原本的童軍組訓構想有著很大的差別，如童軍運動特有的徽章制度、專科課程、宣誓的責任、制服的榮譽等，在課程教學中大都消失於無形；晉級考驗也由學科成績考查辦法所取代；甚至最基本的小隊制度，其編組原則與訓練方法也不盡相同；野外活動的舉辦，在學校教學的組織與形式下，需要行政的配合方能實施。未來，童軍運動與童軍教育各在不同的發展條件下，其間的懸殊將更形顯著。

### ㈠「童軍教育」課程的演進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在「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新增「黨童軍」一科，從此，「童軍」活動由社會運動的身分，開始具備學校正式課程的地位，沿繼至今。

考之「中學課程標準」，可以發現「童軍教育」此科的名稱與授課時數，隨著時代的改變幾經變革，反應出時代背景的變異，「童軍教育」在課程中的定位也有了不同的轉化。

1.名稱與授課時數的演進：

從各階段的「中學課程標準」中，可以發現「童軍教育」課程名稱及授課時數的補齊演變如下：

(1)民國十八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課程名稱：「黨童軍」（有些學校稱「童子軍」）

上課時數：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2)民國二十一年「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體育及童子軍」
上課時數：「童子軍」部分每週一小時，另有二小時的童子軍課外活動，合計每週三小時。

(3)民國二十五年「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體育及童子軍」
上課時數「童子軍」部分每週改上二小時，課程外的訓練一小時，合計每週三小時。

(4)民國二十九年「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子軍」
上課時數：每週二小時，但如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得酌量延長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5)民國三十七年「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子軍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6)民國四十六年「初級中學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
課程名稱：「童子軍教育」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7)民國五十一年「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子軍訓練」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8)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子軍訓練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9)民國六十一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軍訓練」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10)民國七十二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軍教育」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11)民國八十三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童軍教育」
上課時數：每週一小時，爲配合教學需要，得隔週連排二節實施之。

「童軍教育」課程修訂小組委員名單

| 姓名 | 性別 | 服務單位 |
|---|---|---|
| 李義男 | 男 | 國立台灣師大公訓系 |
| 吳務貞 | 女 | 國立台灣師大公訓系 |
| 陳鐵 | 男 | 國立台灣師大公訓系 |
| 鍾南 | 男 | 國立台灣師大公訓系 |
| 謝美連 | 女 | 國立台灣師大公訓系 |
| 陳伯璋 | 男 | 國立台灣師大進修部 |
| 詹益東 | 男 | 台北市西湖國中校長 |
| 林英貴 | 女 | 台北市啓明學校 |
| 游登鳳 | 女 | 台北市介壽國中 |
| 趙水龍 | 男 | 台南市復興國中主任 |
| 王清波 | 男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 |
| 王朝茂 | 男 | 高雄市鹽埕國中校長 |
| 黃克仁 | 男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
| 賴照雄 | 男 | 台中市居仁國中主任 |
| 洪水欽 | 男 | 南投縣草屯國中 |

由上述的名稱與每週授課時數的演變可以發現：

1.本科目的特殊時代意義與任務日趨淡薄，外在導向的訓練目的，已被廣泛的教育需求所取代。

2.「女學生」的教育機會漸受重視，「童軍教育」不再侷限於男生「童子軍」的領域。

3.每週一小時的授課時數，自民國三十七年以來，已成爲本科的慣例。（民國三十七年的修訂本科從三小時變爲一小時，並無特別的說明）考諸於歷史背景及其名稱，「童子軍」在抗日勝利以前，有其修身救國之意義，故而授課時數較多，回歸課程本色之後，其授課時數均爲每週一小時。在最新修訂課程標準中，明訂得隔週連排二節上課，使課程安排更具彈性。

2.課程目標的演進

早年之「童軍教育」課程目標，是以「中國童子軍總章」中之目標爲目標，往後的發展從民國三十七年起，本課程總共經歷六次修訂，分別爲三十七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一年、七十二年及八十三年。

綜觀本科課程標準的遞變，可以發現歷次的修訂大同中含有小異，其差異隱現時代之特色，茲將其持點綜合於下：

(1)童軍運動之精神一直爲本課程之核心。「優良品德」與「做事才能」是歷次修訂

中皆被強調的重點，其次是「日行一善、服務助人」的精神，這些重點均脫胎於童軍運動的核心目標——品性、技藝與服務。

(2)教育目標的領域愈見擴充，強烈的道德理想色彩始終如一。從「對人對物之正當態度」到「養成學生優良品性」，繼而增加「培養群性」，以至「養成德、智、體、群、美」之主張，「童軍教育」課程之目標一直抱持高遠的理想，而實踐誓詞（諾言）、規律則一直是目標的核心。

(3)課程目標與童軍運動之關係日愈淡薄。最早的課程目標與童子軍組織之目標可說是一體的，隨著年代的演進，「推展童軍運動」之目標越形淡化，終而消失（而隱藏在課程內容中）。

(4)時代的需要促動目標的變革。「文武合一的訓練」、「群性」的培養、「綜合的科知識與技能」達成「生活教育的實踐力行」等不同時段的主張，及「童子軍」的名詞更改為「童軍」，都可說是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的反映。

3.課程內容的演進

本課程自民國十八年設立直到民國四十六年，「初級中學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訂頒以前，其課程內容均依據中國童子軍之三級訓練（初級訓練、中級訓練、高級訓練）及專科訓練來訂定，「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實施計畫」雖非正式課程標準，但為學校童軍教育與童軍運動區分的開端，依學年編排教材。

歷次課程內容演進的幾個特色：

(1)現行課程標準歷次的內涵之大成：

較諸歷次而言，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內容分量是最重的一次。七十二年以前曾有規定而七十二年未含納入的項目僅有：

①博物常識野外可食及有毒植物的辨識（三十七年）；

②裝修日用電器（三十七年）；

③專科訓練（三十七年）。

「專科訓練」的取消，應該是適應課堂教育型式的修正，至於「家庭衛生常識」與「公共衛生常識」，在「家戶安全」及「公共衛生服務訓練與實施」之訓練中實已涵蓋。

(2)歷次課程標準修訂內涵大同小異：

從表可知，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修訂的課程內容份量較少，六十一年、七十二年修訂的份量較多，但整體而言，歷次的課程內容可說大同小異。其中野外活動技能與服務活動的項目，多屬於穩固不變型；有關「童軍運動介紹」、與其他科目內容重覆者如：（游泳與救生、氣象觀察、動植礦物標本採集製作、急救演習、石膏印模製作）、和實施不易者（如各種旅行）則為反覆變動的型態（有—無—有；無—有—無）。現行課程標準新增的項目僅有：交通及家戶安全、生態保育、遵守紀律、注意節約能源等項。

(3)課程內容尚未明確定位

從上項所述影響部分內容反覆變動的因素可見下列幾項矛盾未解的糾結及實施的問題：

①「童軍運動」與「童軍教育」，夾纏的矛盾：童軍運動介紹是否該成為本課程之內涵？如果答案是否的話，本課程名稱中「童軍」之字眼是否將失去歸依？

②「童軍教育」與其他相關科目教材重疊的兩難：童軍教育以大自然為教室、教材內容以野外生活的實用為主，如游泳救生、氣象觀察、動植礦物標本採集與製作等等與其他科目重疊的內容該如何取捨？

③學校教學的組織與形式對戶外教學活動的限制：戶外活動技術之學習必須置於實際之情境；方能發揮教學的效用，進而達到情意陶冶的目的，此乃童軍教育之真價值，卻也是本課程實施的大難題。校外之教學斷不能由童軍教師一人擔當，活動時間並非一堂課所能完成；於是人員的調度、時間場地的安排及經費的負擔，成了落實本課程的現實困境。

④時代的潮流與需求左右課程內容的增刪：五十一年、五十七年的課程內容，部分因上項所述之考量而減少，另方面則增加了消防、防空防毒、護理常識、

急救演習等內容，這些內容都具有國家動員時期防護演練的色彩，可說是國家需求與童軍歷史特色因應時代背景又一次的結合。六十一年開始增加「各種意外事件自救及救人方法」「無具炊事」；七十二年增加「交通及家戶安全」、「生態保育」、「注意節約能源」、「遵守紀律」等項目，可看出是因應時代變遷、生活型態改變的生活教育教材。

(二)「童軍教育」師資的培養與訓練

1.師資的來源：

童軍教育師資，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每年均由政府分發公民訓育學系畢業生（以前公民訓育學系分爲童軍教育組及三民主義組，惟自七十六學年以後之畢業生即不分組。）同時，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至八十四年元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兩期國民中學教師第二專長童軍教育科進修班，參加學員共計七十四人，結業後將返回原服務學校擔任童軍教育教學工作。

2.師資研習與訓練

由於童軍教育師資之嚴重缺乏，爲增強童軍教育任課教師教學及辦理活動之能力，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暨縣市教育局分別辦理童軍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1)教育部國教司爲提高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效能，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分北、中、南區每區各二梯次，舉辦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負責人員研討會，分述如下：

①北區：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第一梯次82.2.8～82.2.10.，人數計一一八人；第二梯次82.2.9～82.2.11.，人數計一一七人。

②中區：假日月潭教師會館，第一梯次82.2.9～82.2.11.，人數計一一三人；第二梯次82.2.11～82.2.13.，人數計一一七人。

③南區：假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第一梯次82.1.28～82.1.30.，人數計一二四人；第二梯次82.1.30～82.2.1.，人數計一一七人。

(2)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台灣師大自民國八十年五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舉辦兩期爲期三週之童軍教育專任合格教師之研習班。

(3)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自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至八十三年十一舉辦三期爲期三週之童軍教育配課教師之研習班。

(4)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台灣省七十九學年度各縣市童軍教育科輔導團輔導員教學輔導研習班（80.3.11.～80.3.16.），並於八十年、八十一年先後舉辦童軍教師研習班。

(5)高雄市童軍教育教學輔導團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每年各舉辦二期童軍配課教師知能研習班，每週上課四小時。

(6)台北市童軍教育輔導團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成立後也先後辦童軍教育教學觀摩會。

(7)各縣市教育局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每年都舉辦童軍教育教學觀摩或教師研習活動。

(四)童軍教育教材之編修

1.民國六十一年以前，童軍教育課程提供給學生的是一般所熟知的教科書，教科書的內容按教材大綱編寫，對於有關知識、技能用詳盡的文字加以說明。民國六十一年起，童軍教育課程「不採用教科書，學生採用童軍訓練學生手冊」（教育部國教司，民63，309）。此後，童軍教育 課程在在教科書的使用上便步入「學生手冊」的時代。

民國六十一年新編的「童軍訓練學生手冊」最大的特色是其編寫方式不同於一般教科書，而像是一本紀錄本。童軍訓練學生手冊的內容包括「活動設計要項」、「戶外活動紀錄」、「服務活動紀錄」、「活動技能圖例」等（教育部國教司，民63，309）。換言之，學生手冊的作用並不在提供學習材料供學生閱讀，「以免捨本逐本而迴旋於課本文字之間」（陳鐵，民70，147），其主要之作用乃在提示學習之綱要，並讓學生在學習活動後，將學習結果載入學生手冊中預留之諸多空白的空間。學生手冊中有許多空白

頁數是供「遊戲紀錄」、「日行一善紀錄」、「我的紀錄」之用的。此種童軍教育學生手冊的編輯形式，在日後亦爲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之學生手冊所採用，似乎非常適合「活動課程」之需要。

民國七十二年童軍教育課程繼續採用「童軍教育學生手冊」，不過在編輯方式上又走回一般教科書的形式，利用許多文字來介紹各單元的知識，但是它保留了過去的「我的紀錄」，並在各單元後面增列供評鑑用的「實踐力行活動項目」表，以及活動實習作業。整體而言，現行的童軍教育學生手冊，融合了一般教科書及過去「紀錄本式」的童軍訓練學生手冊的特點。不過，現行的童軍教育教師手冊中會提到，「學生手冊是一本參考書，將各單元的重點摘記出來，供學生課前預習，上課時查資料，填表反省，以及課後複習之用……學生手冊不是課本，任課教師不可照本宣讀，逐字解釋……當講解教材、示範動作，以及唱歌、歡呼時，都不應讓學生翻看手冊，以免分散注意力。

因此，從童軍教育教科書的變遷情形來看，由一般教科書型轉至「紀錄本式」之學生手冊，再轉變至現行的「融合式」學生手冊，分析其原因，可能在利用教科書編輯形式的改變，促使童軍教育的教學「活動化」，避免落入以「講授法」進行童軍教育教學的可能缺陷；同時，這也暗示真正能掌握童軍教育教學成效的是「以活動進行課程」、「以學生活動爲主」之「做中學」的教學方法。（國立編譯館，民74，24-25）。換言之，如何進行童軍教育的課程教學，是屬於童軍教育之「潛在課程」的範圍，而童軍教育之教科書的演變似可說明，該課程對於「如何學」之「潛在課程」的重視程度大於由課程教材大綱所組成「學什麼」之「外顯課程」。

2.自七十八學年起，國民中學除列爲聯考之科目作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外，其他科目改採審定本方式，由國立編譯館或民間書局編輯，送請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後，由各校自行採用。自此，童軍教育教科書編輯、印刷、排版等更形多元化與精緻化。

㈤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三年計畫

1.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治安會報指示加強輔導童軍發揮功能，教育部遂成立「童軍教育與活動改進發展專案小組」，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之後行政院郝前院長柏村於八十年行政院主管人員座談會、八十年台灣省教育行政會議與八十年中小學教育建設研討會，指示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精神，教育部「童軍教育與活動改進發展專案小組」擬訂「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三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三年度起至八十五年度，計畫內容分童軍教育暨童軍活動兩部分，童軍教育部分由國教司負責，童軍活動部分由社教司負責，童軍教育部分之計畫項目與執行方式如左：

| 計畫項目 | 執行方式 |
|---|---|
| 一.強化童軍教育推展組織 | 國民中學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童軍教育推展小組。 |
| 二.修訂童軍教育課程與教材大綱 | ㈠修訂童軍教育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br>㈡編印童軍團長手冊。 |
| 三.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教學方法 | ㈠加強改進童軍教育教學方法。<br>㈡辦理童軍教育教學觀摩。<br>㈢製作童軍教育教學媒體、教具。<br>㈣編印童軍教育教學輔助教材。<br>㈤合理調整童軍教師授課時數。 |
| 四.推展童軍教育並結合學校生活教育及各學科教學 | ㈠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br>1.辦理假期活動。<br>2.辦理班級幹部訓練營。<br>3.辦理學校聯合露營。<br>㈡辦理童軍服務活動<br>1.個人服務。<br>2.團體服務。<br>(1)家庭服務。<br>(2)學校服務。<br>(3)社會（社區）服務。<br>㈢童軍教育與生活教育<br>1.力行生活須知建立學生榮譽制度。<br>2.辦理一般生活禮儀及社交禮儀訓練。<br>㈣辦理學校童軍教育負責人研討會。 |
| 五.充實童軍教育設備及場地 | ㈠研訂童軍教育基本設備標準。<br>㈡充實教學器材、教具、 |

| | | |
|---|---|---|
| | (三)關建童軍室內與室外活動場所。<br>(四)補助各縣市及學校關建童軍營地。<br>(五)辦理童軍營地評鑑。 | |
| 六強化童軍教育輔導與評鑑 | (一)教育廳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童軍教育輔導小組。<br>(二)各縣市成立童軍教育輔導團。<br>(三)定期辦理童軍教育評鑑。 | |
| 七加強童軍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 (一)辦理童軍教育師資調查與推估。<br>(二)辦理童軍教育教師教學研習班，其研習日期視研習內容及性質而定。<br>(三)開設童軍教育專門學分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長。<br>(四)設置學士後童軍教育專門學分班。<br>(五)甄試優秀童軍保送師大公訓系。<br>(六)師大公訓系增加招收男生名額，培育童軍教育教師。 | |

2.童軍教育部分八十三年度執行成果

(1)充實童軍教育活動場地，經費合計一億〇、七八四萬元。

由教育部成立「充實童軍教育活動場地評估小組」，負責受補助營地之複勘及新增營地之勘查工作，八十三年度核定補助營地如下：宜蘭縣福山營地、新竹縣獅山營地、台北縣闊瀨營地、彰化縣清水岩營地、嘉義縣過溝營地、南投縣愛蘭營地、瑞竹營地、奇萊山脈營地、台中市中正營地、台中縣新龍崗營地、苗栗縣福星山營地、屏東縣墾丁營地、平和營地、賽嘉樂園營地、澎湖縣湖西童軍營地、台東縣桃源營地、台北縣龜山營地、宜蘭縣武塔營地、桃園富岡營地、嘉義縣下揖營地、嘉義市蘭潭營地、南投縣溪南營地、苗栗縣龍騰營地、雲林縣華山營地、台南縣珊瑚潭童軍營地、花蓮縣羅山營地、台東縣美農營地、台南市土城營地、台北市格致營地、博嘉營地、桃源營地、高雄市東光營地、壽山營地、青少年活動中心、獅湖童軍營地、連江縣東引營地、中山營地及金門縣榮湖營地等計三十八個營地。

(2)充實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學設備，經費合計五、九四〇萬元。

由教育部成立「充實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學設備評估小組」，審核各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並研訂「國民中學童軍教育科教學基本設備參照表」，受補助之學校，依上述參照表自行採購，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八十三年度核定補助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南投縣及台中市等七個縣市。

(3)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童軍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童軍教學觀摩會及童軍園長座談會等三項活動，以提昇國中童軍教育教學效果，經費合計四、七八五、五〇〇元。

(4)編印「童軍營地之旅」暨「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手冊」，分發各國民中學供教學及辦理活動時參考運用。

(5)加印「中國童子軍軍團長手冊」（中國童子軍總會出版），分送各國民中學參考。

(6)補助辦理假期學生育樂營及幹部研習營。

(7)補助高雄市教育局編印「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學手冊」。

九辦理基本學科成就評量

為瞭解目前國民中小學學生基本學科，其知識與技能達到如何水準，以作為改進課程教材及實施補救教學或發展學習之參考，教育部部長毛高文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三五次主管會議指示：國教司應「瞭解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及品質」，爰此，乃規劃「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能力評量計畫」乙種，特委請台中師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別就國小五年級國語、數學二科；國中二年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由相關學科、測驗專家及現職資深教師共同研擬試題，進行抽樣評量。

為增進本研究計畫之客觀性，於進行施測前辦理下列準備事項：

一、舉辦學科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研討會：

本研討會分二次進行，邀請美國學者二人，日本學者一人及我國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國民中學校長約一五〇人參加，會中由與會學者專題演講，並舉行綜合座談。目的在尋求大家對學科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的共識。

第一次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二

天專題演講內容如下：

㈠近年來美國教育改革之趨勢（彭森明博士 Dr. Samuels. Peug）

㈡國民中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之涵義（范德鑫教授）

㈢學科基本學習評量工具之發展（郭生玉教授）

㈣日本中小學新教育課程的構想與學力評量（無藤隆Dr. Takasi Mato）第二次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二天，受邀有美國、日本學者及我國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受測學校校長參加其目的：

1.檢討本研究的評量工具及施測過程，促進研究能力的成長。

2.就本研究的發現，提供有關方面的參考。

3.增進國際間的合作、比較。

專題演講內容如下：

- 美國中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之研究及其應用—DR. Samuel S. Peng（彭森明博士）
- 日本基礎學力研究之原理方法及結果DR. Toshio Sawada
- 日本數學基礎學力研究之原理方法及結果DR. Eizo Nagasaki
- 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施測過程之介紹及檢討（李虎雄教授）
- 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國文科施測結果分（邱燮友教授）
- 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英語科施測結果分（施玉惠教授）
- 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數學科施測結果分（趙文敏教授）
- 國民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施測過程之介紹及檢討（簡茂發教授）
- 國民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施測結果分—（劉湘川教授）

二、舉辦分區講習會

講習會分爲五區進行：（高雄市、台北市及金馬地區、台灣省北區、台灣省中區、台灣省南區。）參加人員爲各縣市教育局長、主任督學、承辦人員、以及各受測學校校長。其目的讓他們瞭解施測手冊中之各事項及施測作業流程，以達成施測過程之完整性。有關講習時間、地點分配如次：

| 時間 | 區別 | 縣市別 | 講習會場 |
|---|---|---|---|
| 五月四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十二時 | 台北市 | 台北市<br>金馬地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br>（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號） |
| 五月四日（星期二）<br>下午二時—五時 | 台灣北區 | 宜蘭縣<br>基隆市<br>台北縣<br>桃園縣<br>新竹縣<br>新竹市<br>苗栗縣<br>花蓮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br>（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號） |
| 五月七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十二時 | 高雄市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新興國中<br>（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二一八號） |
| 五月七日（星期五）<br>下午二時—五時 | 台灣南區 | 嘉義縣<br>嘉義市<br>台南縣<br>台南市<br>高雄縣<br>屏東縣<br>台東縣<br>澎湖縣 | 高雄縣立五甲國中<br>（高雄縣鳳山市龍成路一一一號） |
| 五月八日（星期六）<br>上午九時—十二時 | 台灣中區 | 台中市<br>台中縣<br>南投縣<br>彰化縣<br>雲林縣 | 台中市立居仁國中<br>（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七號） |

三評量結果：

㈠國中部分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就回收的試場紀錄表及問卷資料分析，以及施測學生答案依據下列方式加以分析後分別提供各科召集人撰寫研究報告。

1.各題庫通過率、難易度、鑑別度：

(1)全部

(2)性別：男、女

(3)類型：(1)超大型(2)大型(3)中型(4)小型

(4)區域性：(1)城市(2)鄉鎮(3)偏遠(4)山地

2.相關性：(1)性別(2)類型(3)區域性

㈡資料分析：

爲減少篇幅，謹就此次評量施測各科分析之結論與建議事項摘錄如下：

國民中學：

1.國文科：

此次施測完全以測驗題方式命題，並未包含作文部分，卻很明顯看出學生基本學習的狀況。總共一萬二、九〇七人受測，過半數同學（六、六二四人）成績在六十分以上，總平均爲五八・一九分。依據評量結果及統計分析，得出結論如下：

1.就國語文能力而言，常識認知表現最好，字詞辨識次之，綜合應用又次之，文章閱讀最不理想。

2.就一般能力而言，記憶最佳，活用及批判思考次之，理解較不理想。

3.就教學項目而言，作者、句意、字音三成績最爲理想，而文章結構、作法、寓意、修辭、詞性等項的成績未臻理想。

4.學生性別、學校規模及學校所在區域與國文科之學習就顯著相關，不論是整體能力或分項能力，均是女優於男；特大型優於大型、大型優於中型、中型優於小型；都市優於城鎮、城鎮優於鄉村、鄉村優於山地。

根據上述結論，爲落實國文教學成效，茲提供建議如下：

1.均衡發展城鄉教育，合理分配教學資源，充實偏遠地區圖書設備。

2.加強文章作法及寓意等方面的教學，增進學生閱讀、欣賞文章的能力；並引導學生進行思辨活動，突破僅重記誦的學習模式。

3.修訂教材後面的問題討論，加入字詞、作法等綜合比較的題目，訓練學生統合的能力。

4.提供各種進修管道，鼓勵教師吸取新知，並優先開放名額予偏遠學校教師。

5.安排城鄉觀摩交流的機會，藉以交換心得、吸取經驗。

2.英文科：

本次英語科基礎學習成就評量施測後的結果和建議可概述如下：

㈠整體的平均得分率超過五十%，比預期中的好，尤其是單項式試題的得分率幾乎達六十%，顯見目前一般國中學生具有相當的基本英語能力。平日學生的成績偏低並不一定意味著他們的程度差，而是學校平時測驗偏難，以致反映出來的學習成就偏低。所以本研究建議學校當局可酌情降低平時考試的難度，著重基本的、常用的、重要的語言能力之教學與評量，以免扼殺了大多數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成就感。

㈡全體學生，不論男女、城鄉、及學校大小，整合式試題的平均得分率皆比單項式試題低，可見學生綜合運用的能力仍有待加強。老師在教學時，可多給予學生這方面的訓練，藉此提高他們溝通的能力。

㈢在聽力測驗方面，學生考試的成果相當不錯，平均得分率幾乎到六十%，可見聽力對一般學生而言並不難，同時我們的英語教學在這方面也已小有成就。過去學生怕聽力測驗是因爲他們把它想像成聽ICRT、新聞、或電視節目那樣。在國中階段（尤其在開始試辦聽力測驗的階段），聽力測驗並不用太難，只要能聽辨字母、單字及瞭解簡單的句子、對話即可。此次的評量結果，一方面可以給學生些許信心，聽力測驗其實就是這樣容易；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能拋磚引玉，激起各校對聽力的重視，進行聽力測驗納入一般常規的考試之中，促使教學正常化。更長遠的目標是未來的升學考試也可將聽力測驗納入。

㈣就平均得分率而言，無論是在單項整合或聽力（非聽力）上，都是女生優於男生，都市優於郊區、鄉村及偏遠地區，特大型學校優於大型、中型、及小型學校，而且其間差異皆達顯著水準，由此我們建議有關單位在制定教育政策時，應多加注意如何去均衡城鄉的教育資源，以提昇

鄉下及偏遠地區的教育水準。

(五)本研究因是初步實試，宥於施測的區域太廣以及施測的方式，只能測驗學生聽與讀的能力，未納入說與寫的部分，以致無法兼顧四種語言能力的評量，對於課程修訂及教材教法之改進未能作全面有力的建議。然而不可否認的，要考「說的能力」所牽涉到的技術困難要比考聽力多的多，因此我們極力建議多考聽力，因爲「聽」與「說」關係密不可分，考聽力必定可帶動師生也重視「說的能力」。相信將來聽力測驗若每次皆能納入成就測驗中，並因而全面納入學校的段考或聯考內，毫無疑問，它必然會帶動國內英語「聽」與「說」之教學與成效。

(六)本次施測的時間只有四十五分鐘，加上說明也才五十分鐘，能考的題目非常有限（聽力二十五題，非聽力三十五題），未能有效地涵蓋所有的教學重點，以致於較難適切地反映出學生的各項英語能力。因此建議以後能把考試時間加長爲一〇〇分鐘，（八十分鐘考試，五分鐘說明，十五分鐘讓學生考完填問卷。）題目才能增加，測試的結果才會更有代表性，更能反映出學生真正的實力。而且利用學生在剛考完記憶猶新之際，作問卷回答一些有關教材、教法及與測驗相關的問題。他們的意見對教學及測驗之改進定會有很大的助益。

3.數學科

根據前面的分析數據，我們獲得下面六點結論：

(1)全體學生的通過率爲十八～三二％五六．二五％，成績尚稱良好。

(2)就全體學生逐題通過率而言，簡單類的通過率達八成，困難題也有三成多，顯見學生學習情況良好。

(3)由表五及表六的全體學生逐題難易度來看，低於〇．五者只有七題，可見試題難易適中。

(4)由表七及表八的全體學生逐題鑑別度來看，低於〇．五者只有四題，可見試題鑑別度良好。

(5)在男女的差異性方面，有顯著差異（p值小於〇．〇一）者共十六題，這其中有十二題是女生的通過率較高，四題是男生較高。女生較高的十二題（即：二，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八，十九，二十六）有十題屬程序性知識，另二題屬概念性知識。男生較高的四題（即：六，十六，二三，三一）都是解題能力。

(6)從表一及表二的逐題通過率、表三的平均值、表四的總分分布等已看出學校的大小及地區都有相當差異，表十及表十一所呈現的p值更證實絕大多數題目都有顯著差異。成績的表現是：愈大型學校愈好，愈接近城市愈好。

最後，提出兩個建議：

1.本次施測的結果可說不錯，但其結果是否可用來解釋全國中學生的數學學習狀況，端看抽取的樣本是否有代表性。爾後若再實施類似的測驗，受測樣本的大小及抽取方法應再審慎研究。

2.部分回收問卷提及有少數學校所領域題袋內題本不足，此種失誤應該避免發生。

四、附錄：

(一)「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計畫

一、目的：爲期瞭國民教育教學實際狀況，據以改進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學生基本能力評量工具。

(三)教育廳局：執行施測、統計等工作，並彙整結果報部。

三、評量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份

四、評量年級：國中二年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五、評量科目：依國小五年級國語、數學二科現行課程標準選定科目實施。

六、評量結果：

(一)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公布一般結果，不作個別分析，僅作爲各校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針對評量結果進行檢討並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七、經費：

(一)編印評量表經費，由教育部支應。

㈡評量施測費用、統計費用由教育廳、局分擔。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工作進度管制

| 年 | 月 | 日 | 工作項目 |
|---|---|---|---|
| 81 | 10 | 7 | 部長核定計畫 |
| | 10 | 12 | 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 |
| | 10 | 13 | 聘定各科評量表指導教授、學者專家 |
| | 10 | 27 |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 | 12 | 15 |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
| | 12 | 30 | 各組各科評量表定稿 |
| 82 | 1 | 10 | 評量表付印 |
| | 1 | | 春節 |
| | 2 | | 寒假 |
| | 3 | | 舉辦評量工作座談會 |
| | 5 | | 實施評量（各校交換教師實施） |
| | 6 | | 進行評量結果統計、分析 |
| | 7 | | 教育廳、局彙整評量結果報部 |
| | | | 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
| 82 | 8 | | 檢討作業得失 |
| | | | 依權責獎勵有關工作人員 |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任務編組名冊

一、國小組：擬請台中師院簡委員負責編製評量試題及主持試測工作。

國中組：擬請台灣師大呂委員、施委員、邱委員負責編製評量試題及主持試測工作。

二、事務性之工作人員：

| 組別 | 組長 | 組員 |
|---|---|---|
| 國小 | 呂科長美員 | 柏承安、簡百香<br>王藹萍、楊韻玲 |
| 國中 | 吳科長明達<br>陳科長明印 | 翁榮銅、林殿傑　張筱婷、宋之菡<br>王玉典、沈長在　蔡藍萍、黃蕙美 |

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研究計畫

一、目的：

㈠了解國民中學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基本學習成就狀況。

㈡提供國民中學修訂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及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㈠教材內容分析及試題設計。

㈡抽樣設計及抽測。

㈢結果分析。

三、本研究計劃預期成果：

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實施指導手冊。

㈡試題題本及答案紙。

㈢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研究成報告。

四、研究人員：

㈠十一人－呂教務長溪木、郭教授生玉、邱主任燮友、施主任玉惠、趙主任文敏及每科教授二人（二人×三科＝六人）共十一人

㈡助理研究員：六人（國中教師每科二人×三科＝六人）

㈢行政助理：五人

五、經費預算：計需二六〇萬九、四〇〇元整

六、工作進度表

| 工作項目 ＼ 日期 | 月12年81 | 月1年82 | 月2年82 | 月3年82 | 月4年82 | 月5年82 | 月6年82 | 月7年82 | 月8年82 |
|---|---|---|---|---|---|---|---|---|---|
| 1擬計畫　聘人員 | ▲▲ | | | | | | | | |
| 2課程教材分析　編擬試題 | ▲▲▲▲▲▲▲▲▲▲▲▲ | | | | | | | | |
| 3編寫指導手冊　設計答案紙 | | ▲▲▲▲▲▲▲▲▲▲▲▲ | | | | | | | |
| 4搜集各國中資料　抽樣　聯絡 | | | ▲▲▲▲▲▲▲▲▲ | | | | | | |
| 5抽樣施測 | | | | ▲▲▲▲ | | ▲▲ | | | |
| 6計分　統計分析 | | | | | | ▲▲▲▲▲ | | | |
| 7撰寫測驗編製報告 | | | | | | | ▲▲▲▲ | | |
| 8報告打字印刷 | | | | | | | | ▲▲▲▲ | |
| 9核銷經費　結案 | | | | | | | | | ▲▲ |

㈢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成就評量

國小組評量試題編製及抽測計畫

一、目的

1.編製適用於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國語、數學二種標準化成就測驗。

2.各測驗能提供施測分數，作爲教學診斷工具及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

3.比較不同區域、不同類型學校、不同性別學生在二種成就測驗上之差異。

4.提供學生學習成就資料以協助各抽測學校改進教學方法及重點。

二、測驗說明

㈠測驗結構

1.國語測驗：含注音、用字、詞義、重組（造句）、閱讀，共五個部份。

2.數學測驗：含數字系統概念、計算、生活應用，共三個部份。

㈡測驗型式

1.採題本、答案紙分開型式。

2.爲配合未來發展趨勢答案紙採光學掃瞄式設計，每題皆爲五選一之單選設計。

3.每一測驗預計需五十—六十分鐘，每一部分有時間限制，兩測驗間可休息十—二十分鐘。

㈢施測方式

1.以班級爲單位進行團體標準化測驗。

2.在五年級下學期學期末或六年級上學期期初實施測驗。

三、研究人員及工作內容

㈠主持人：簡茂發院長負責籌畫、督導、報告審查。

㈡協同主持人：劉湘川教務長負責聯絡、協調、撰寫報告。

㈢研究人員：

陳弘昌—國文測驗之設計、命題、選題、撰寫報告。

許天維—數學測驗之設計、命題、選題、撰寫報告。

葉重新—撰寫數學科指導手冊、預試、試題分析、抽測結果分析。

歐滄和—撰寫國文科指導手冊、預試、試題分析、抽測結果分析。

陳易芬—行政業務、抽測學校聯絡、測驗工具及報告之編輯校對。

㈣研究助理：

建仁國小　陳智慧　僑孝國小　陳敏惠—協助國語科命題

光復國小　溫婷婷　文昌國小　蘇碧霞—協助數學科命題

四、抽測計畫

㈠採分層叢集取樣方式，即以縣市別爲第一層，以學校類型（智、仁、勇、特偏）爲第二層、以班級爲叢集進行施測。

㈡以五年級爲施測對象，事先由研究小組抽取受測學校，在施測當天由主試人員隨機抽取受測班級。

㈢主試人員由各縣市教育局指派編制內人員三人參加施測講習後擔任。主試人員主試費由台中師院編列，差旅費由各縣市教育局支付。

㈣施測後答案紙寄送台中師院計分統計，題本仍由教育局妥善保管。

五、測驗管制計畫

㈠抽測後，手冊題本交由教育局保管，台中師院並寄送計分卡，各縣市教育局可用本測驗進行縣內學生基本能力抽測。

㈡管制時間爲五年，五年後各教育局可自行加印指導手冊及題本分送各國小輔導室作爲學習診斷工具。

六、工作進度

| 工作項目 ＼ 日期 | 月10年81 | 月11年81 | 月12年81 | 月1年82 | 月2年82 | 月3年82 | 月4年82 | 月5年82 | 月6年82 | 月7年82 | 月8年82 |
|---|---|---|---|---|---|---|---|---|---|---|---|
| 一、擬計畫約聘人員 | * | | | | | | | | | | |
| 二、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三、課程教材分析 編擬試題 | | ****** | | | | | | | | | |
| 四、編寫指導手冊 設計答案紙 | | ******* | ******* | | | | | | | | |
| 五、編印預試題本 答案紙 | | | **** | | | | | | | | |
| 六、前預紙 審查試題 | | | | **** | | | | | | | |
| 七、聯絡預試學校 正式預試 | | | | | *** | | | | | | |
| 八、試題分析 選題 | | | | | **** | | | | | | |
| 九、編印正式題本 答案紙 | | | | | | ***** | | | | | |
| 十、搜集各國小資料 抽樣 聯絡 | | | | | | ****** | | | | | |
| 十一、主試人員講習 | | | | | | | **** | | | | |
| 十二、抽樣施測 | | | | | | | | ** | | | |
| 十三、計分 統計分析 | | | | | | | | | ***** | | |
| 十四、建立常模 | | | | | | | | | | *** | |
| 十五、撰寫測驗編製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撰寫抽測結果分析報告 | | | | | | | | | | *** | |
| 七、報告打字印刷 | | | | | | | | | | | **** |
| 八、核銷經費結案 | | | | | | | | | | *** | |

十、推展資訊教育

㈠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以前

1.國民小學

由於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內並未包電腦課程，故由學校依其需要，決定是否安排電腦課。至電腦設備之購置，大都來自社會資源（如家長會捐贈或國立大學汰換之電腦）。

2.國民中學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修訂公布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將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區分爲三部分：基本科目、活動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三部分。其中基本科目中之「工藝」及選修科目中之「實用數學」，均將電腦簡介與操作納入其課程中，於國中三年級時實施。國三每週共二小時之工藝課中，「資訊工業」教材佔六週共十二小時之份量。

其教材綱要含：

- 資訊工業與生活
- 資訊工業概要
- 電算機的基本原理
- 以培基語言爲主之上機操作，練習簡易程式

另外，國中三年級選修科目「實用數學」亦涵蓋「電子計算機簡介及操作」之教材，此部分教材所需之教學時間約十小時。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工藝及選修科目

實用數學課程標準

第三學年

資訊工業（六週）

一、知識部分

㈠資訊工業與生活。

㈡資訊工業概況：包括歷史、發展、現況和影響等。

㈢電子計算機的基本原理。

二、操作部分

以培基(BASIC)語言爲主，練習簡易程式。

—國民中學選修科目實用數學課程標準

第三學年

一、電子計算機

㈠電子計算機的硬體與軟體。

㈡電子計算機的種類。

㈢電子計算機的硬體組織。

㈣電子計算機軟體的作業原理（程式控制、程式語言與編譯程式）。

二、電子計算機的操作方法。

三、流程圖與運算法則。

流程圖、算術與邏輯運算、運算法則。

四、語言介紹與實際操作

語言簡介、陳述語、命令語、資料類型、輸入／輸出、程式邏輯、程式迴路、函數。

五、工商業統計圖表的認識與製作。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以微電腦的使用爲主。

學校應購置微電腦教具，使每位學生都有充分操作使用的機會。

爲配合課程標準教學需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召開會議研商國民中學資訊教育設備事宜，經決議由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各負擔三分之一，補助國中資訊教育設備。其會議決議事項：

國中工藝及實用數學課程之教學，宜以觀念之灌輸爲原則，但爲提供國中學生有試探資訊科學之機會，各國中得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成立電腦教室。每間暫以十套爲原則，所需經費（每套以三萬元計，另加電腦桌椅等五萬元，合計每校三十五萬元）分三年編列，由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及高雄國中）各負擔三分之一。實施一年後，請國教司邀集有關單位進行成效評估，以做爲後續推動之參考。

有關經費數額計算如下：

1.全省六五〇所國中，每校三十五萬元，所需全部經費計新台幣二億二、七五〇萬元。

2.分三年編列，第一年（七十七會計年度）七、五八三萬四、〇〇〇元，第二年（七十八會計年度）七、五八三萬三、〇〇〇元，第三年（七十九會計年度）七、五八三萬三、〇〇〇元。

3.採三對等方式分擔，每等分二、五二七萬八、〇〇〇元。

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負擔經費如下：

| 單位＼年度 | 七十七會計年度 | 七十八會計年度 | 七十九會計年度 |
|---|---|---|---|
| 教育部 | 二五、二七八、〇〇〇元 | 二五、二七八、〇〇〇元 | 二五、二七八、〇〇〇元 |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二一、七七八、〇〇〇元 | 二一、七七八、〇〇〇元 | 二一、七七八、〇〇〇元 |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三三三、〇〇〇元 | 二、三三三、〇〇〇元 | 二、三三三、〇〇〇元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一、一六七、〇〇〇元 | 一、一六七、〇〇〇元 | 一、一六七、〇〇〇元 |

國中小電腦設備狀況

全國各級學校硬體資源統計表

| 學校級 | 行政單位 | 班級數 | 統計校數 | 資訊教學專用 | | | | | 行政電腦化博用 | | | |
|---|---|---|---|---|---|---|---|---|---|---|---|---|
| | | | | 電腦教室（間／校） | | 電腦數量（部／校） | | 印表機（台／校） | 電腦數量（部／校） | | 印表機（台／校） | |
| | | | | 目前的電腦教室數量 | 未來可當做電腦教室的數量 | 單色 | 彩色 | | 單色 | 彩色 | | |
| 國小 | 國立學校 | 三六班（含）以下 | 五 | 一・二〇 | 〇・八〇 | 一八・八〇 | 一三・二〇 | 四・六〇 | 二・八〇 | 二・四〇 | 五・六〇 | |
| | | 三六班以上 | 四 | 一・二五 | 〇・七五 | 一九・五〇 | 三七・七五 | 八・五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 | 七・二五 | |
| | 臺灣省 | 三六班（含）以下 | 一七四八 | 〇・一五 | 〇・五五 | 一・四五 | 〇・九一 | 〇・五六 | 〇・五四 | 〇・四一 | 〇・六〇 | |
| | | 三六班以上 | 四六八 | 〇・二四 | 〇・九三 | 三・六八 | 一・七二 | 一・二九 | 一・〇一 | 〇・六六 | 一・〇九 | |
| | 台北市 | 三六班（含）以下 | 五〇 | 〇・六〇 | 〇・八〇 | 五・一八 | 七・二一 | 三・九〇 | 〇・五〇 | 一・五八 | 一・〇四 | |
| | | 三六班以上 | 八六 | 〇・四二 | 〇・六四 | 四・八三 | 七・二八 | 二・九七 | 一・二〇 | 〇・四九 | 一・二三 | |
| | 高雄市 | 三六班（含）以下 | 二三 | 〇・六五 | 〇・六五 | 一二・三九 | 五・二六 | 三・四八 | 二・〇九 | 一・二一 | 一・三四 | |

| | | |

㈡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以後

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並預定自八十二年七月起，執行該項計畫。根據計畫，預期四年後（八十六年六月）國中、國小之資訊教學應達到下列目標：

1.各國小皆擁有基本應用教學電腦設備。

2.各國中皆擁有至少一間以上電腦教室。

3.百分之二十五國小教師受過資訊應用訓練。

4.百分之三十國中教師受過資訊應用訓練。

5.國小資訊教學目標爲讓學生瞭解電腦與生活之關係及簡易電腦之操作，以增進使用電腦的興趣。

6.國中資訊教學目標爲讓學生了解電腦基本知識，並以如何應用電腦爲主。

㈢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爲配合「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之執行，教育部另行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實施計畫」，採二對等方式，與廳局對等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購置電腦設備。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八十二教〇二七九〇號函核定之「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辦理。

貳、目的：充實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使學生得以瞭解電腦與生活之關係，熟悉簡易電腦之操作，進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國民中小學電腦基本知識。

參、實施期間：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

肆、經費來源：

一、採中央及省市政府對等補助方式。

二、廳局按年提出經費需求及自籌額度，再由教育部依廳局自籌負擔額度予以對等補助。

伍、實施原則：

一、廳局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年度申請補助。

二、本部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核定（撥）對等補助經費。

三、購置電腦所需之設備，由直轄市教育局或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間電腦教室之設備，參考本部所訂之「國中、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參考規格」辦理（附件一）。

五、補助之優先順序：

㈠各縣市推展資訊教育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

㈡第一階段：國民中學；第二階段：國民小學。

㈢學校無電腦教室者。

㈣偏遠地區學校。

㈤學校電腦設備不足者。

㈥學校電腦設備過於老舊者。

六、爲落實電腦設備之充實、維修與使用，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校宜研訂資訊教育發展計畫，配合執行。

陸、考核：

一、廳（局）應於本部補助款撥下六個月內，彙整各縣市該年度接受補助之學校名稱、所購買之設備及花費經費表（附件二）報部核備。

二、本部將視實際需要，於學期中會同業務相關單位及廳局前往抽訪接受補助學校。

同時，教育電算中心亦於訂頒「教育部國中、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參考規格」，供各縣市購置電腦時參考。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拾壹月拾玖日以台（82）字第〇六四六四五函

教育部國中、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參考規格

一、說明：

㈠各校應依學生班級數設置電腦教室數間，國中每三十班至三十五班至少應設一間，國小每四十班至五十班以設一間爲原則。

㈡每間電腦教室原則上設置個人電腦二十六部（含教師用教學網路主機一部及學生用個人電腦二十五部），並建立教學網路環境，每部電腦至多供兩個學生同時使用。如班級數或班級人數不足，學校得視經費及需求情況自行適度調整。

㈢每五部個人電腦工作站設一部印表機。

㈣經費許可時，網路主機可加裝穩壓或不斷電系統、多媒體套體（含聲霸卡、喇叭及必要軟體）及購置文書處理、電腦輔助教學、繪圖、音樂等應用軟體。

㈤電腦教室爲存放磁片、圖書等得購置資料櫃。

㈥電腦教室應具備良好空間、燈光及冷氣、除濕設備環境。

二、設備規格

㈠教學網路主機（教師用）：

1.中央處理機(CPU)：INTEL 八〇四八六DX-三三（含）以上或其相容機種
2.快速記憶體(CACHE)：一一八K（含）以上
3.主記憶體(RAM)：八MB（含）以上
4.基本輸出入系統(BIOS)：附合法版權證明文件之BIOS
5.鍵盤：一〇一鍵（含）以上中英文鍵盤
6.電源供應器：一一〇/二二〇V可切換式
7.軟式磁碟機：5.25"或3.5"共二台
8.硬式磁碟機：容量至少二〇〇MB（含）以上
9.內接式光碟機：唯讀式光碟機
格式化容量後至少六〇〇MB（含）以上
10.螢幕：14"彩色SVGA(1024×768)及1MB RAM（含）以上彩色顯示卡
11.功能擴充增及介面：至少4個（含）以上功能擴充槽及一個（含）以上RS232及印表機介面
12.作業系統：DOS，附原廠最新版本合法授權證明文件
13.中文系統：適合網路使用之中文系統
14.選擇附件：滑鼠、防塵套、護目鏡及清潔磁片組

㈡個人電腦（學生用）：
1.中央處理機(CPU)：INTEL 80486SX-25（含）以上或其相容機種
2.快速記憶體(CACHE)：64K（含）以上
3.主記憶體(RAM)：4MB（含）以上
4.基本輸出入系統(BIOS)：附合法版權證明文件之BIOS
5.鍵盤：101鍵（含）以上中英文鍵盤
6.電源供應器：110/220V可切換式
7.款式磁碟機：5.25"或3.5"共二台
8.螢幕：14"彩色SVGA(1024×768)及1MB RAM（含）以上彩色顯示卡
9.功能擴充增及介面：至少4個（含）以上功能擴充槽及一個（含）以上RS232及印表機介面。
10.作業系統：DOS，附原廠最新版本合法授權證明文件。
11.選擇附件：滑鼠、防塵套、護目鏡及清潔磁片組。

㈢教學網路系統：
1.具有將老師畫面傳送給學生觀看之功能。
2.提供監看功能，老師之螢幕可監看學生電腦之功能。
3.具自動安排印表功能。
4.學生可透過網路使用網路主機中之應用軟體。
5.具有網路防毒系統之功能。
6.具有老師將某一學生畫面傳送給其他學生觀看之功能。
7.提供中文視窗環境功能。
8.需連接上述網路主機及個人電腦之安裝、設定及施工所須材料（含網路卡等）。
9.需附軟體廠商授權證明以確保售後服務支援能力

㈣印表機：
1.24針點矩陣式或噴墨式
2.80行（含）以上，可雙向列印
3.中文印列速度80CPS（含）以上
4.每五部個人電腦設一部印表機之自動轉換器及介面等配件

㈤電腦桌椅：
1.電腦桌：長寬高爲70L×125W×70H（含）公分以上
2.電腦椅：長寬高爲50L×45W×80H（含）公分以上
配合學生使用人數，如二人共同一機，每一電腦桌椅須有二張電腦椅

三設備安全規格：
㈠個人電腦主機、彩色螢幕(Monitor)及印表機須通過下列所有安全測試，並附證明文件。

| 項目 | | 檢驗標準 |
|---|---|---|
| 外觀結構功能 | 標示 | CNS 12046（個人電腦主機）<br>CNS 11785（彩色螢幕）<br>CNS 12010（印表機） |
| | 外觀結構 | |
| | 功能 | |
| 安全特性 | | IEC 950 |
| 電磁波測試 | 輻射干擾 | CISPER pub. 22 |
| | 傳導測試 | CISPER pub. 22 |
| | 靜電放電試驗 | CNS 13022-1 |
| | 無線電干擾 | IEC 801-3 |
| | 電源突波電壓測試 | CNS 13022-2 |

| | | |
|---|---|---|
| 電擊試驗 | | CNS 13022-3 |
| 環境模擬試驗 | 溫度循環 | CNS 12919 |
| | 耐溫濕試驗 | |
| | 落下測試 | |

| | | |
|---|---|---|
| 振動試驗 | | |
| | 高溫保存試驗 | |
| | 低溫保存試驗 | |
| | 壽命試驗 | |

㈡彩色螢幕部份，另須額外通過低輻射試驗（含一電場試驗及電陽強度試驗）之MPR1990:8安全測試，並附證明文件。

一、補助金額

| 地區 | 金額單位 | 教育部 | 廳局合計 | 備註 |
|---|---|---|---|---|
| 台灣省 | | 一八八、八二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八、八二〇、〇〇〇 | |
| 台北市 | |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高雄市 | |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 |
| 連江縣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連江縣無配合款，由部全額補助 |

二、補助情形

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一覽表

| 縣市別 | 校數 國中 | 國小 |
|---|---|---|
| 台北市 | 二三 | 〇 |
| 高雄市 | 一五 | 五 |
| 台北縣 | 四〇 | 二 |
| 桃園縣 | 一三 | 一七 |
| 新竹市 | 五 | 二 |
| 新竹縣 | 一五 | 二 |
| 苗栗縣 | 四 | 二四 |
| 台中市 | 九 | 二 |
| 台中縣 | 二六 | 五 |
| 彰化縣 | 一四 | 二〇 |
| 南投縣 | 二六 | 三 |
| 雲林縣 | 一一 | 一九 |
| 嘉義市 | 五 | 二 |
| 嘉義縣 | 二五 | 二 |
| 台南市 | 三 | 六 |
| 台南縣 | 九 | 二六 |
| 高雄縣 | 二七 | 二 |
| 屏東縣 | 三一 | 二 |
| 台東縣 | 一七 | 四 |
| 花蓮縣 | 一三 | 九 |
| 宜蘭縣 | 一〇 | 七 |
| 基隆市 | 四 | 五 |
| 澎湖縣 | 七 | 二 |
| 連江縣 | 六 | 三 |
| 合計 | 三五八 | 一七一 |

㈣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九月

為瞭解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第一年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訪視十一個縣市，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供教育部執行第二年補助作業時參考。

1.訪視計畫

教育部「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執行訪視計畫

一、計畫源起

教育部爲推動全國各級學校的資訊教育，除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推動外，教育部另有三項中程計畫配合實施，其中一項爲「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將由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攤補助各級學校（不含大學）採購電腦教學設備，補助費用分四年編列（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預期目標爲：

㈠各國小皆擁有基本應用教學的電腦設備。

㈡各國中皆擁有至少一間以上的電腦教室。

㈢各高中高職皆可汰換並充實教學電腦設備。

㈣專科學校皆可增設至少一間應用教學電腦設備。

爲了瞭解今年度各縣市經費的執行情形及採購電腦教學設備的狀況，教育部擬請專家學者及部、廳、局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團，至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瞭解實際的狀況。

二、訪視進行方式

本訪視計畫參與人員由訪視計畫總召集人及專家學者九人，教育部、教育廳行政人員所組成，訪視人員依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分成四組進行訪視，每組訪視人員包含兩位專家學者，部、廳行政人員及助理各一名，此四組所包含的縣市分別爲：

第一組：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第二組：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

第三組：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本訪視計畫所採用的方式爲：

1.座談：訪視委員依組別之不同，先至各縣市教育局與行政人員及當地學校負責的人員舉行座談，聽取大家的意見及瞭解經費執行情形和採購電腦之流程。

2.實地訪察：自各縣市中各選擇兩所學校，由視察人員至學校瞭解，察看所購置的電腦設備，以瞭解實際的狀況。

在訪視進行之前，由訪視人員先行設計訪視表，訪視表的內容爲訪視的項目及重點，主要在於瞭解各縣市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經費預算之分配與執行情形，使訪視人員在訪視的過程中有所依據。訪視過後將各組訪視座談及訪視表所得資料彙集整理，提供教育部做參考。

2.訪視結果

(1)此次訪視各國中小學的電腦教學設備，各縣市均能配合各委員的訪視，召集有關學校的校長參與，尤其是高雄縣、台中縣、台中市、新竹市、台北市、花蓮縣及連江縣，對此次訪視極爲配合。

(2)各校對於此次採購很重視，大部分能按照教育部既定政策與計畫，認真執行採購、招標，並能順利完成。

(3)教育部事先經由專家學者參與定出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採購標準，對各校電腦設備的採購幫助很大。

(4)各縣市對於此次採購的作法各有不同的方式，有的是統一委託一所學校統籌負責，有的則是交由各校自行負責。這兩種方式各有優缺點，各縣市宜依據其環境及實際狀況選擇採用。

(5)經由此次的訪視確實能帶動各縣市對資訊教育的重視。

(6)此次電腦教學設備的採購撥款太晚，以致有些縣市無法如期完成採購，影響訪視的進行。

(7)此次電腦教學設備採購的經費，台北市爲一二〇萬，高雄市爲一〇〇萬，台灣省各縣市爲八十萬，如依據教育部所定的標準來採購，有些縣市實難以購得。

(8)部分學校不瞭解此次補助之目的，未按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採購，將電腦教學設備移爲支援行政之用。

3.建議事項

對行政單位之建議

(1)部分學校採購行政用電腦，以後補助款項時，請省市廳局應說明清楚補助之目的。

(2)此次補助款項只針對電腦設備，附屬週邊設備並無補助，以後希望在可能範圍內也能補助週邊設備部份。

(3)此次訪視中有部分學校反應，希望教育部能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資訊教育有關之指導。

(4)在訪視過程中發現校與校之間差異很大，有的很好，有的則不理想，此可能與校長的辦學理念與風格有關，因此請教育當局重視對校長觀念的溝通與加強。

(5)本次採購依教育部計畫配合國中課程標

準的實施，以補助國中優先，但有些縣市並未把握此原則，先行補助國小，造成國小不知如何使用，因此建議如有可能應針對此項電腦設備的使用方式進行追蹤。

(6)電腦師資應及早培育，師資的技術也有待提昇（如網路的觀念與技術）。

(7)部分學校反應補助經費時宜考慮學校的規模大小，予以不同的補助，不應採齊頭式平等的補助方式。

(8)各校與廠商所簽定的維護合約，有些很理想，有些則不盡理想，希望行政單位能邀集此次採購的縣市學校彼此交換意見，提供參考。

(9)有些學校反映，經一、二年保固期滿後，電腦維護工作應如何處理，請行政當局注意此項問題。

對學校的建議

(10)少部分學校在採購時只列出設備總價，未列分項價目，以後採購時應列出分項價目。

(11)購買電腦設備時，有關的文件、檔案及資料等，學校應妥善保管，以資利用。

(五)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至八十四年六月

1.頒布「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將電腦納入國中教學課程中，爲國二、國三生必修科目。電腦新課程之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等如下：

國民中學電腦課程標準（草案）

一、目標

(一)導引學生認識電腦科技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二)導引學生獲得電腦科技的基本知識。

(三)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應用電腦的基本技能。

(四)培養學生對電腦科技的正確態度與學習興趣。

二、時間分配

(一)國民中學二、三年級必修。

(二)每學年每週授課一節。

三、教材綱要

| 冊別 | 教材大綱 | 教學內容 | 教學節數 | |
|---|---|---|---|---|
| 第一冊 | 人與電腦 | 一、電腦的誕生<br>二、電腦的角色與影響 | 說明人類發明電腦硬體與設計電腦軟體的過程。<br>說明電腦在人類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對生活的影響。 | 二 |
| | 認識電腦 | 一、電腦硬體 | (一)認識電腦外觀與其週邊設備。<br>(二)練習個人電腦硬體基本操作：<br>1.啓動電腦。<br>2.輸入設備：鍵盤、滑鼠、磁碟機等。<br>3.輸出設備：印表機與顯示器等。 | 四—六 |
| | | 二、電腦軟體 | (一)認識電腦軟體：<br>1.系統軟體：作業系統、公用程式等。<br>2.應用軟體：套裝軟體、程式語言等。<br>(二)作業系統常用基本指令介紹與操作。 | |
| | 文書處理 | 一、電腦文書處理簡介<br>二、中文操作環境 | 介紹電腦文書處理軟體。<br>介紹並練習中文操作環境。 | |

| | | | | |
|---|---|---|---|---|
| 第一冊 | 三、電腦文書處理實作 | (一)電腦文書基本操作：(二)基本編輯功能練習。(三)印表機之正確使用。 | 六—八 | |
| | 應用軟體<br>一、應用軟體簡介<br>二、應用軟體之選用 | 介紹或展示適用的應用軟體。說明如何選用合適的應用軟體。 | 二 | |
| | 認識電腦<br>一、電腦基本結構<br>二、作業環境簡介<br>三、作業環境操作 | 介紹電腦輸入設備、中央處理單元、記憶體、介面卡與擴充槽，及輸出設備之間的整體關係及其運作方式。介紹作業環境(一)練習作業環境基本操作。(二)介紹檔案管理。 | 四—六 | |
| | 電腦繪圖<br>一、電腦繪圖軟體<br>二、電腦繪圖實作 | 介紹電腦繪圖軟體。練習電腦繪圖軟體之基本操作。 | 六—八 | |
| 第二冊 | 電腦倫理<br>一、使用電腦的倫理<br>二、資訊安全 | 介紹資訊應用的倫理規範。說明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 二 | |
| | 程式語言<br>一、程式語言簡介<br>二、程式語言應用 | 介紹程式語言。(一)介紹程式設計基本原則。(二)程式實例。 | 四—八 | |
| | 資訊管理<br>一、資訊管理簡介<br>二、資訊管理軟體實作 | (一)介紹日常生活常用的資料庫。(二)介紹資訊管理系統之應用。方式。練習資訊管理軟體之基本操作。 | 六—八 | |
| 第二冊 | 電腦的發展<br>一、電腦的應用範圍<br>二、電腦的發展趨勢 | 介紹電腦在生活上的各種應用。介紹電腦未來的發展趨勢。 | 二 | |
| | 多媒體電腦<br>一、多媒體電腦簡介<br>二、多媒體電腦展 | 介紹文字、圖形、影像、動畫、語音及視訊等之整合應用。展示多媒體電腦軟體。 | 四—六 | |

| | | | |
|---|---|---|---|
| 網路與通訊 | 一、電腦網路簡介<br>二、區域網路<br>三、檔案傳輸<br>四、電子郵件<br>五、電子布告欄 | 說明電腦網路基本概念及其功能。<br>介紹區域網路及其操作。<br>介紹檔案傳輸及其操作。<br>介紹電子郵件及其操作。<br>介紹電子布告欄及其操作。 | 六一八 |

註：表中所列節數可彈性調整。

四、實施方法

㈠教材編選之要領

1. 教科書應依教學節數編寫成兩冊，每冊供一學年使用。
2. 教科書儘可能附有範例磁片，以供教師教學和學生練習。
3. 教科書宜有詳細索引，以方便查閱。
4. 教科書應編輯教師手冊，內容包含教學目標、教材摘要與節數、參考資料、教學方法、教學活動舉例、習題解答、教學媒體使用說明等，以提供教學參考。
5. 教材內容應以日常生活中的經驗爲主，並力求符合國中學生程度及學習心理。
6. 教材應以積極性、鼓勵性、及學生可以理解的文字編寫。
7. 教材宜選擇中文化之軟體爲主，以符合本國學生的學習環境。
8. 各單元應附有練習題。
9. 範例應步驟分明、有畫面圖示及詳細解說。
10. 教材中之圖表應清晰、真實且符合電腦科技潮流。
11. 與教材相關之其他電腦知識，得附錄於教科書。

㈡教學方法

1. 教師應導引學生認識電腦的整體功能。
2. 教學應考慮學校現有的資源，學生的能力，以及教師的專長等因素，做合理的安排。
3. 教學宜多引用日常生活的實例。
4. 教學活動應有充分的上機時間。
5. 教師應依教材採取合適的教學方式及教學媒體。
6. 教學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

㈢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

1. 硬體設備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2. 應有合法教學用軟體。
3. 電腦教室應有教學媒體，如投影機、投影板、網路或教學廣播系統及錄放影機等。
4. 電腦教室宜裝置空調設備、穩壓器、除溼機或擴音設備等。

㈣教學評量

1. 教學評量應以達成總目標及單元目標爲依據。
2.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並重。
   ①知識方面的評量宜以書面測驗或口頭詢問方式進行。
   ②技能方面的評量宜以實際操作方式爲生，口頭詢問爲輔。
   ③情意方面的評量宜以觀察學習活動表現爲主。
3. 另教育部召開「研商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國民小學電腦設備經費事宜」會議，針對台南師院訪視縣市時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方案，並核定八十三學年度與廳局對等補助的經費。

一、補助原則

(1)以國中爲優先；

(2)每間電腦教室所需之設備應一次購齊。

二、補助經費

八十三學年度除連江縣比照去年由教育部全額補助電腦設備經費外，北、高二市及台灣省各縣市之經費由教育部及廳局對等補助。茲將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分述如下：

(1)台灣省：二億五、〇〇〇萬元

(2)台北市：三、三三七萬二、〇〇〇元

(3)高雄市：一、一〇〇萬元

(4)連江縣：三〇〇萬元

㈢辦理教師電腦研習

爲培訓國中電腦師資並增進教師運用電腦補助教學之技巧，國教司與電算中心配合，七十四年度委託淡江、師大、中興、高師大四所辦理教師電腦研習班四四〇人至八十二學年度委託淡江大學等十八所大專院校辦理電腦研習班計二八四班一萬一、三六〇人教師參加。

㈣擴增特殊教育安置場所

自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頒布後，教育部即不遺餘力推展特殊教育，首要之務即是增加各類特殊班級，其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今之增加情形如下表：

| 年度概況 | 六十六學年度 | | | | | 八十二學年度 | | | | |
|---|---|---|---|---|---|---|---|---|---|---|
| 班別 | 校數 | | 班數 | | 學生數 | 校數 | | 班數 | | 學生數 |
|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國中 |
| 啓智班 | 八二 | 四二 | 一一九 | 一一四 | 一二五六 | 四四一 | 一六七 | 八一八 | 三九八 | 七二三八 | 四〇〇一 |
| 啓聰班 | 九 | 一 | 一二 | 一 | 一二六 | 四二 | 一八 | 一一四 | 三九 | 八八七 | 三七六 |
| 啓仁班 | 五 | 三 | 二三 | 一三 | 二〇四 | 七 | 三 | 一八 | 七 | 一四四 | 六七 |
| 啓聲班 | — | — | — | — | — | 六 | 三 | 一〇 | 五 | 一六八 | 六七 |
| 情障班 | — | — | — | — | — | 一 | — | 六 | 一 | 五四 | — |
| 資源班 | — | — | — | — | — | 一五二 | 一三五 | 一六五 | 一四九 | 三五一五 | 七五五四 |

另因殘障程度不同，各類特殊學生之需求亦不相同，安置場所不再僅限於一般學校特殊班，而採多元安置，其型態分爲：

1.巡迴輔導制度：

⑴視障學生混合教學巡迴輔導

視障學生混合教育是我國最早實施之巡迴輔導制度，其自民國六十二年實施迄今，已有二十餘年歷史，採將視障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級中，由縣市政府組成巡迴輔導小組，組內教師固定每週至學校輔導學生，以加強課業學習，並增進其團體適應能力。

目前巡迴輔導師資由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師訓班統一培訓，受訓後之教師將負責輔導視障學生，配發大字體課本，並提供點字服務，同時教導視障生就讀班級導師輔導技巧。

另外臺灣省、及北、高二市亦分別訂定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實施要點，以落實此制度之推行。其計畫要點如后：

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臺灣省政府（六十二）府教四字第八八三六六號

一、實施目標：

便利視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小學，增進其就學機會，普及國民義務教育。

二、實施原則：

㈠本計劃之實施，得洽請國外有關視覺障礙機構或學校提供協助。

㈡本計劃所需經費，由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㈢本計劃所需國民小學師資，由各縣市就現任國民小學教師遴選，經參加專業訓練後派任之，國民中學師資由縣市政府就現任國民小學「視覺

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中遴選或現任之合格國民中學教師，經參加專業訓練後授予資格。

三、實施辦法：

㈠由教育廳聘請有關人員成立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委員會，作爲策劃指導機構。

㈡聘請顧問一人，得洽請國外有關視覺障礙機構或學校提供協助。

㈢教育廳在臺灣省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立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作爲培養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師資之機構。

㈣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應提供師資訓練之計劃，課程、教學方法，及製作視覺障礙學生之教才教具。

㈤參加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之人員，由各縣市政府遴選現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經教育廳嚴加甄選後派往受訓，其訓練期間爲壹年，受訓期中帶職帶薪。

㈥受訓結業之人員其成績考查及格者，由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發給結業證書，並由原遴送之縣市政府派任或儲備爲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辦理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受訓結業學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方可離職，否則應賠償受訓期間之全部公費。

㈦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調查轄區內現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人數並送教育廳（一份）以爲分發入學之依據。

㈧各縣市之學齡視覺障礙兒童，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現況，指定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入學，分別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㈨編入各班級就讀之視覺障礙學生，一般課程仍由各該班級之教師與普通學生同樣實施教學，特殊課程則由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負責指導。

㈩各縣市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應每日巡迴轄區內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負責個別輔導及視覺障礙學生作業之批改，成績考查與處理一般教師無法辦理之特殊事項，輔導日數在開課期間每月不得少於二十天。

(十一)就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視覺障礙學生之教材教具由教育廳統籌供應。

(十二)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洽請國內有關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對視覺障礙兒童之教育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三)各縣市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配置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受局長之監督指揮，寄缺於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缺額由政府派員代理。

(十四)各縣市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除支給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師待遇外，並得報領差旅費（實報實支）及點字教材準備費，是項教育經費，由縣市政府按輔導員人數編列預自支應。

(十五)巡迴輔導員及視障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導師或級任教師，得比照提晉一級支薪，巡迴輔導員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十六)各縣市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對於視覺障礙學生教材與教學法研究具有心得經審查效用卓著或表現優異者，報由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之。

(十七)各縣市視覺障礙兒童巡迴輔導員，須按月填報月報表，切實依表列計畫輔導，並由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核。

(十八)各縣市每年應舉辦縣市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學研討會，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四、經費來源：

㈠實施本計畫有關師資訓練，教材教具供應，研究發展所需經費由省府編列預算支應。

㈡各縣市辦理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所需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附則：

本計畫經省政府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台北市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六日北市教三字第五一〇七〇號函

一、實施目標：

㈠輔導視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增進其就學機會，普及義務教育。

㈡了解視覺障礙兒童障礙特性，發展其潛在能力。

㈢指導視覺障礙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自我照顧的能力。

㈣使視覺障礙兒童認識並克服其障礙，以陶冶健全人格。

㈤輔導視覺障礙兒童參加團體活動，增進其社會適應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六)培養正常眼明兒童悅納視障者的良好態度。

二、實施內容：

(一)視覺障礙兒童，由「臺北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並輔導其就學。

(二)每年辦理特殊兒童普查工作，由各校調查學齡視障兒童人數報局以爲輔導分發入學之依據。

(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依居住地交通情況，分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入學並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四)編入各班就讀之視覺障礙兒童，一般課程仍由各該班級之教師實施教學，特殊課程則由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負責指導。

(五)學前視覺障礙兒童，由輔導員前往其家庭作定期之輔導，以爲將來就學預作準備；並對畢業之視覺障礙兒童，仍續予追蹤輔導。

(六)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巡迴輔導員之遴派，由教育局就已受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專業訓練之合格教師中遴派之，受本局監督指揮。其籍寄於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缺額由政府派補。

(七)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應每日巡迴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學校，負責個別輔導視覺障礙兒童及作業之批改並處理一般教師無法辦理之特殊事項。

(八)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積極主動地擔負起社會及家庭之聯繫與諮詢工作，並得洽請有關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必要的協助。

(九)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准予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提敘一級外，並得依規定報領點字教材準備費、特殊教育津貼、誤餐費、交通費及差旅費。

(十)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視覺障礙兒童之教材教具，由教育局統籌供應。

三、研究：

(一)選擇適當之學校設置「視覺障礙兒童教育中心」以研製教材、教具及錄製有聲讀物，並提供視覺障礙兒童閱讀或諮詢之場所。

(二)巡迴輔導員除擬訂年度輔導計畫外，應按月填報月報表；依計畫切實輔導，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三)爲培養視覺障礙兒童之社會適應能力，擴大其學習領域，得加強辦理校外參觀學習活動。

四、經費：有關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五、附則：本要點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教育三字第一一一九三二號函

一、緣起：

爲增進視覺障礙兒童就學機會，普及義務教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五十六學年度訂頒「臺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經三年試辦期滿，於五十九年修正公布「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實施要點」。六十二年因就讀國民小學之視覺障礙兒童畢業後繼續升入國民中學就讀，再度修改公布「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以符實際。本市五十六學年度起即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改制後仍參照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之實施要點繼續辦理。茲因改制多年，爲因應本市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以示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之承續。

二、實施目標：

(一)便利視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增進其就學機會，普及義務教育。

(二)根據視覺障礙兒童障礙特性，發展其潛在能力。

(三)培養視覺障礙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自我照顧的能力。

(四)使視覺障礙兒童認識並克服其障礙，以陶冶健全人格。

(五)輔導視覺障礙兒童參加團體活動，增進其社會適應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六)培養正常眼明兒童悅納視障者的良好態度。

三、實施內容：

(一)視覺障礙兒童，由本市特殊兒童入學鑑定委員會鑑定之，並輔導其就學。

(二)爲及早發現視覺障礙兒童，每年辦理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各校應調查學區內學齡視障兒童人數報局以分發入學之依據。

(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得不受學區之限制，視實際交通狀況，指定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入學，分別編入相當年級就讀。

(四)編入各班就讀之視覺障礙兒童，一般課程仍由各該班級之教師實施教學，特殊課程則由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負責指導。

(五)學前視覺障礙兒童，由輔導員前往其家庭作定期之輔導，爲其將來就學預作準備。

(六)畢業之視覺障礙兒童，應繼續予以追蹤輔

導。

(七)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巡迴輔導員，應遴派受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專案訓練之合格教師擔任。

(八)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配置於教育局，受局長監督指揮，寄缺於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缺額由政府派員代理。

(九)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應每日巡迴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學校，負責個別輔導視覺障礙兒童及作業批改並處理一般教師無法辦理之特殊事項。

(十)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應做好社會及家庭之聯繫與諮詢工作。

(十一)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學校教師待遇外，並得報領點字教材準備費及特殊教育津貼。

(十二)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視覺障礙兒童之教材教具，由教育局統籌供應。

(十三)對視覺障礙兒童之輔導，得洽請有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必要的協助。

四研究：

(一)選擇適當之學校設置「視覺障礙兒童教育中心」以研製教材、教具及錄製有聲讀物，同時提供視覺障礙兒童閱讀或諮詢之場所。

(二)巡迴輔導員除釐訂年度計畫外，應按月填報月報表；依計畫切實輔導，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三)為培養視覺障礙兒童之社會適應能力，擴大其學習領域，應加強辦理校外參觀學習活動。

五經費：

實施本要點有關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制度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之規定，部分障礙程度達重度、極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童於取得強迫入學同意書後，可申請在家自行制度，而縣市政府需派員前往輔導。

由於國民中小學之特殊教育，係屬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故其輔導方式由各縣市政府依其實際狀況，另行制定。目前縣市之輔導方式分為以下幾種：

1.由教育局指定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啓智班教師前往輔導如：台北縣、基隆市等。

2.將學生集中設籍於一校，由該校或該班教師前往指導如：高雄市。

3.由學生所屬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如：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為使在家教育之兒童，能獲得實際效益，除前項輔導方式之外，本部另積極採取幾項措施為輔：

1.實施教育代金制。

2.編印在家教育輔導手冊，供輔導教師參考，以提高在家教育輔導效果。

3.於八十三學年度選擇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南市、高雄縣、基隆市試辦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計畫，並俟評估其成效後，建立一套完整之巡迴輔導制度，推行至全國實施。

(二)自閉症學生巡迴輔導制度

自閉症學生因其學生人數較少，成班不易，故平時只得就讀普通班或啓智班，影響學習成效；為符合特殊學生就學之特殊需要，八十三學年度委請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試辦「自閉症學生巡迴輔導計畫」，同時並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閉症教師研習，以加強教師專業能力，增進試辦之成效。

(三)推動資源教室方案

為落實「回歸主流」之安置理念，障礙程度較輕之特殊學生，可安排至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則至資源教室接受特教教師設計之課程，以協助其充分學習，並培養社會適應能力。八十二學年度在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實施要點中，將資源教室列為中央指定地方優先執行項目之一，以重點推展資源教室方案。另為使教師確實了解資源班之運作方式，提高教學成效，本部更分別編

印「國民中學資源班輔導手冊」及國民小學資源班輔導手冊」，供學校、教師參考。

㈣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設置特教班

依學理來看，有些殘障兒童可教育性、可訓練性、可養護性，所以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及二十三條：重度智能不足及肢體障礙丈得於特殊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因其較需醫療、復健之特別照顧，而社會福利機構之設備較完善，可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之養護環境。因此，部分縣市政府亦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設置特殊班，以照顧無法就讀於特殊班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並可提供因材施教之功能。

目前計有十二個縣市委託機構設班，其班數、學生數如下表（八十二學年度資料）：

| 縣市別 | 啓智班 | | 啓仁班 | | 機構名稱 |
|---|---|---|---|---|---|
| | 班數 | 學生數 | 班數 | 學生數 | |
| 台北市 | 一五 | 一二〇 | | |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6)<br>博愛兒童發展中心(9)(6) |
| 高雄市 | 一二 | 七四 | | | 紅十字育幼中心(6)<br>樂仁啓智中心(6) |
| 台北縣 | 一 | 八 | 一 | 一〇 | 八里愛心教養院 |
| 新竹市 | 二 | 二〇 | | | 仁愛啓智中心 |
| 彰化市 | 二九 | 一六二 | | | 慈受殘障教養院(4)<br>慈生仁愛院(3)、聖母聖心啓智中心(5)、聖家啓智中心(4)、彰化家扶啓智學園(2)、喜樂保育院(1)（上述班級該縣均未給予人事、務費補助） |
| 雲林縣 | 一一 | 二一 | | | 信義育幼院附設日間托育中心（智障） |
| 台南市 | 一一 | 一〇八 | | | 瑞復益智中心(9)<br>松柏中心(2) |
| 台南縣 | 二 | 二四 | | | 德蘭啓智中心(2) |
| 屏東縣 | | | 六 | 五八 | 勝利之家(6) |
| 花蓮縣 | 四 | 五六 | | | 黎明啓智中心(2)<br>安德啓智中心(2)(2) |
| 宜蘭縣 | 五 | 七〇 | | | 聖嘉民啓智中心 |
| 澎湖縣 | 二 | 二六 | | | 惠民啓智中心 |
| 總計 | 八五 | 六八九 | 七 | 六八 | |

教育部另編印「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設置特殊班參考模式指引」，書內除彙編各縣市之實施方式，再請學者專家提出建議性做法，供各縣市加強辦理此種安置方式時之參考。

㈡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爲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同法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條亦有在家自行教育之規範。

惟爲使在家教育發揮其功效，除縣市政府派員至學生家中輔導外，本部另於七十九學年度訂定「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實施要點」，以補助無法就讀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殊學校之在家教育學生，以助其聘請家教或復健之需，並依據實際狀況，逐年修正要點內容。目前之要點內容如後：

教育部八十三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一、本要點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爲目的。

二、前述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者，依法係指：

㈠重度智能不足學生：殘障手冊列爲極重度、重度或殘障一級與二級者。

㈡重度肢體障礙學生：殘障手冊列爲重度或殘障一級者。

㈢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不足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或殘障一級與二級者。

㈣重度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學生：殘障手冊列爲極重度、重度或殘障一級與二級者。

㈤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殘障手冊列爲極重度、重度者。

三、申請資格：

㈠年滿六歲至十五歲（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日後出生）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㈡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㈢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四、代金金額：

在家自行教育者，每月參仟伍佰元；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伍仟伍佰元；上、下學期各發放一次。

五、申請日期：

每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三十日（上班時間）。

六、申請地點：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七、申請手續：

㈠無論在家自行教育者或社會機構就讀者皆需設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設籍於近公立國民中小學；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國民中（小）學。

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殘障手冊並填妥申請表後，提出申請。

㈢經本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舊生，除就學狀況變動，需檢附證明外，其餘可免附原始資料。

八、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審核工作。將申請學生資料輸入本部發給之磁片中，於十月三十日前併舊生申請表及新生申請表、原始資料送達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複審。

九、獲教育部複審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代領教育代金並轉發。

十、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以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十一、中途喪失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還。

十二、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自行教育者轉社會機構就讀），須至下學期再行更改代金類別（下學期申請時間另行通知）。

十三、持本代金學生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

十四、採在家自行教育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茲將近五年（七十九至八十三年）各縣市教育代金學生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縣市別 | 在家自行教育 | | | | | 社會機構就讀 | | | | |
|---|---|---|---|---|---|---|---|---|---|---|
|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 台北市 | 一五 | 三七 | 一一四 | 一五五 | 一六一 | 八 | 一七 | 三〇 | 三一 | 三〇 |
| 高雄市 | 三七 | 五二 | 六七 | 六四 | 七四 | 〇 | 〇 | 六 | 一三 | 一一 |
| 台北縣 | 三九 | 七七 | 一五九 | 二一〇 | 二〇九 | 六〇 | 七三 | 九六 | 一四九 | 一三二 |
| 桃園縣 | 三〇 | 一〇八 | 一四八 | 一七五 | 一九〇 | 三八 | 五五 | 五九 | 一〇〇 | 八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三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一二 | 一七 | 一七 | 一六 | 一七 | 七四二 |
| 新竹縣 | 三七 | 四三 | 五〇 | 五四 | 五三 | 二二 | 三四 | 四一 | 四三 | 四一 | 一四四五 |
| 苗栗縣 | 三一 | 八五 | 七八 | 八六 | 七五 | 一〇 | 二二 | 三六 | 五三 | 五八 | 一八七七 |
| 台中市 | 一一 | 二一 | 五〇 | 六五 | 七一 | 五二 | 七三 | 八五 | 九三 | 九六 | 二一九二 |
| 台中縣 | 七二 | 一九九 | 二六四 | 二九二 | 二八〇 | 二一 | 三四 | 三九 | 五五 | 六六 | 二二〇七 |
| 彰化縣 | 六七 | 一三四 | 一三〇 | 一八七 | 一八三 | 九六 | 一〇七 | 一一九 | 一八〇 | 一八九 | 四〇三 |
| 南投縣 | 二〇 | 一七 | 三三 | 四六 | 五〇 | 〇 | 〇 | 三 | 九 | 一四 | 五二九 |
| 雲林縣 | 四九 | 九〇 | 一〇三 | 一二五 | 一二二 | 三 | 三 | 〇 | 七 | 一八 | 六三九 |
| 嘉義市 | 一五 | 三〇 | 二五 | 三〇 | 二七 | 七 | 〇 | 一三 | 一二 | 一五 | 八六〇 |
| 嘉義縣 | 四八 | 八九 | 九八 | 一一七 | 一〇六 | 三 | 一一 | 一五 | 一八 | 二三 | 八九二 |
| 台南市 | 一九 | 三〇 | 三〇 | 四二 | 四一 | 一〇 | 〇 | 三 | 五 | 三 | |
| 台南縣 | 三九 | 七一 | 八六 | 一〇〇 | 一一三 | 一六 | 一八 | 八 | 一〇 | 一七 | |
| 高雄縣 | 四七 | 八六 | 一一五 | 一二三 | 一一七 | 八 | 七 | 六 | 七 | 七 | |
| 屏東縣 | 六七 | 一〇三 | 一一一 | 一二三 | 一三三 | 八 | 二一 | 二〇 | 一九 | 一六 | |
| 台東縣 | 二五 | 三〇 | 三一 | 四四 | 三七 | 一一 | 四 | 四 | 七 | 一一 | |
| 花蓮縣 | 二〇 | 二六 | 四六 | 二九 | 二七 | 二 | 二 | 八 | 二 | 三 | |
| 宜蘭縣 | 一〇 | 三六 | 五一 | 四七 | 四九 | 〇 | 三 | 四 | 五 | 一〇 | |
| 基隆市 | 三一 | 四三 | 四七 | 三三 | 三七 | 一五 | 一四 | 一四 | 一〇 | 一一 | |
| 澎湖縣 | 八 | 一一 | 九 | 九 | 一〇 | 〇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六 | |
| 金門縣 | 二 | 一二 | 一一 | 九 | 一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 | |
| 連江縣 | 〇 | 〇 | 一 | 二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總計 | 七四二 | 一四四五 | 一八七七 | 二一九二 | 二二〇七 | 四〇三 | 五二九 | 六三九 | 八六〇 | 八九二 | |

茲將近五年（七九至八三年）教育代金發放情形一覽表：

| 內容 / 學年度 | 人數 在家教育 | 人數 機構就讀 | 金額數 | 備註 |
|---|---|---|---|---|
| 七十九 | 七四二 | 四〇三 | 三四、二五四、〇〇〇 | 無論在家或機構就讀者，每月均領取三、〇〇〇元 |
| 八〇 | 一四四五 | 五二九 | 七二、九一七、〇〇〇 | 在家教育者月領三〇〇〇元<br>機構就讀者月領四〇〇〇元 |
| 八十一 | 一八七七 | 六三九 | 一〇九、〇六五、〇〇〇 | 1.在家教育者月領三、五〇〇元；機構就讀者月領四、五〇〇。<br>2.補助對象增加自閉症、植物人、重器障三類 |
| 八十二 | 二一九二 | 八六〇 | 一三五、〇五六、五〇〇 | 補助對象增加其他一類（染色體異常、先天缺陷…） |
| 八十三 | 二二〇七 | 四八九二 | 一五一、五六六、〇〇〇 | 機構就讀者提高至月領五、五〇〇元。 |

㈢獎助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得對身心障礙學生給予助學金，因此，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提供獎助學金之補助，以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向學，順利完成學業。其實施要點內容如附：

教育部八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一、本獎助金以獎勵清寒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以完成學業爲目的。

二、獎助對象：凡就讀於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含附設補校）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本（八十三）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其類別分成如下六大類：

㈠視覺障礙學生；

㈡聽覺障礙學生；

㈢肢體障礙學生；

㈣智能不足學生；

㈤多重障礙學生；

㈥其他。

三、獎助名額：以一、〇〇〇名爲原則，各類障礙學生至少選取五〇名（含補校學生）。

四、獎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一萬五、〇〇〇元爲原則，依受獎學生之家庭清寒程度、障礙程度、醫療程度、醫療矯治需要程度，及在學成績核定。

五、申請日期：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止。

六、申請程序：

㈠申請：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檢同左列證明文件（詳細敘明，文件缺一，視同廢件），於前項規定申請期限，彙送主管縣市政府教育局。（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學校及私立學校向學校所在地教育局申請）。

1.八十二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乙份（包括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小學六年級成績爲準，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

2.級任教師（或導師）推薦書乙份（應敘明學生之個性、品行及在校學習與生活情形）。

3.家境清寒證明（凡能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或資料均可，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材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不限一件）。

4.殘障手冊影本證明或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合格醫師）之障礙程度證明書乙份（應載明障礙程度及可矯治復健程度）。

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照本要點第七項所列之

選拔標準，邀請醫師及有關專家或教師，辦理初選。其應選之名額，按「教育部八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各縣市初選名額分配表」之規定（初選名額超過規定者，全部不予複選）並考慮各類障礙學生之比例。各縣市應將初選合格學生資料輸入磁片中，於十一月十日前，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彙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以郵戳爲憑，逾期視同棄權，並查究承辦人員延誤責任。）

㈢複選：本部邀請有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選。凡經本部複選合格，以各「縣市政府」名義備據送部代領獎助金。

七、選拔標準：初選與複選皆以左列項目之優先順序爲標準：

㈠清寒程度：清寒者優先。（免稅證明或低收入證明者優先）。

㈡障礙程度：障礙程度較重度者優先。

㈢醫療矯治需要程度：矯治復健可能者優先。

㈣在學成績：優秀者優先。

八、凡已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享有公費又兼領本獎助金者，一經發覺，除取消本獎助金之獲獎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九、獲獎學生應由就讀學校輔導其適當使用獎助金，如發現有不正當使用情形，須負責追還全部獎助金。

㈣補助、加強身心障礙設施、設備

爲鼓勵縣市積極增設特殊班級，凡新增之特教班，本部皆給予開辦費補助；另爲協助現有之特教班充實設備，本部亦定期補助其更新、添置教具。

㈤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教育部每年皆辦理臺灣區各類特殊教師研習活動，以提供教師進修研習之機會。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教育部除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閉症、過動兒專業知能研習」、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定向行動研習」外，另補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簡易復健、知動訓練、語言矯治溝通技巧研習，以增加教師進修機會，從而增進其教學專業能力。

㈥編印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指引

1.製作學生教材

教育部委託高雄師範大學重編啓智班國語文教材，並於八十二學年度起全面配發各國民中小學啓智班使用。

另該校重編之啓智班功能性數學教材亦已編修完成，預計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可配發至各國民中小學啓智班使用。

2.教學指引

教育部於八十二學年度委請師範院校編印「啓智教育教師工作手冊」、「國民中學資源班輔導手冊」、「國民小學資源班輔導手冊」供教師教學參考。

3.編印親職手冊

八十三學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印「特殊教育親職手冊」，以增進親職溝通。

十、表揚捐資興學熱心人士

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捐資興學有功人員，自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止，計有林金鐘先生等二十四名接受教育部表揚，其芳名及捐資事實如表列：

| 姓名 | 捐資金額 | 獎章名稱 | 核定文號 | 捐資事蹟 |
|---|---|---|---|---|
| 林金鐘 | 陸佰萬元 | 金質獎章 | 72.10.14台㈦國四一三八〇號函 | 興建台中縣龍峰國小中山堂 |
| 李四川 | 價值壹仟餘萬元之土地及經費 | 總統匾額 | 72.11.30.台㈦國四九八七二號函 | 供台北縣義方國小校地使用及興建禮堂 |
| 瑠公農田水利 | 價值壹仟參佰 | 總統匾額 | 72.12.12.台㈦國 | 供台北市建安國小校地使用 |

| 會 | 陸拾萬元之土地 | 五一七一八號函 |
| --- | --- | --- |
| 中國第一網纜股份有限公司 | 價值陸佰參拾萬元之土地 | 金質獎章 | 72.12.14.台(72)國五二〇六八號函 | 興建嘉義縣水上國小圖書館 |
| 曾老吸 | 參佰零伍萬元 | 銀質獎章 | 73.4.21.台(73)國一四五六一號函 | 興建苗栗縣通霄國小活動中心 |
| 歐桂美 | 伍佰萬元 | 金質獎章 | 73.8.27.台(73)國三三四二號函 | 供桃園縣內壢國小校地使用 |
| 桃園縣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價值一億一仟柒佰餘萬元之土地 | 總統匾額 | 73.12.3.台(73)國五〇八四五號函 | 興建桃園縣新明國小圖書館 |
| 臺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李進枝先生 | 陸佰肆拾萬元 | 金質獎章 | 75.9.17.台(75)國四一二八九號函 | 興建桃園縣新明國小圖書館 |
| 臺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李阿清先生 | 參佰陸拾萬元 | 銀質獎章 | 75.9.17.台(75)國四一二八九號函 | 興建桃園縣新明國小圖書館 |
| 丁瑞鈇 | 伍佰貳拾萬元 | 金質獎章 | 76.5.16.台(76)國二一七二九號函 | 興建彰化縣文開國小瑞鈇館 |
| 山本良一（日本籍） | 壹佰餘萬元 | 一等獎狀 | 77.6.24.台(77)國二八五九二號函 | 捐贈自然科學實驗器材予花蓮縣東里國小 |
| 李悌元 | 價值捌佰萬元之土地 | 金質獎章 | 77.7.15.台(77)國三二六三九號函 | 供台北縣竹圍國小校地使用 |
| 李悌達 | 價值捌佰萬元 | 金質獎章 | 77.7.15.台(77)國 | 供台北縣竹圍國小校地使用 |



帖

| | | | | |
|---|---|---|---|---|
| 高雄縣春木鐵工廠 | 參佰萬元之土地 | 銀質獎章 | 78.1.7.台(78)國八八號函 | 三二六三九號函 | 供高雄縣梓官國小興建蔣當紀念圖書館 |
| 林來 | 伍佰餘萬元 | 金質獎章 | 78.1.9.台(78)國九八四號函 | | 供台北縣安坑國小興建多功能教育大樓 |
| 張福祿 | 壹仟萬元 | 金質獎章 | 78.5.23.台(78)國二四〇七八號函 | | 供台北縣樹林國小興建現代化視聽教育中心 |
| 張啓仲 | 陸佰柒拾萬元 | 金質獎章 | 79.12.27.台(77)國六四四六一號函 | | 供台南縣翁子國小興建德富紀念館 |
| 陳崇南 | 伍佰萬元 | 金質獎章 | 77.12.8.台(79)國六一〇九四號函 | | 供台南縣二溪國民小學興建紀念館 |
| 梁桂臨 | 參佰萬元 | 銀質獎章 | 80.6.29.台(80)國〇二一三〇號函 | | 供高雄縣阿蓮國小設置獎助學金 |
| 白永傳 | 柒佰貳拾萬元 | 金質獎章 | 80.9.24.台(80)國四九〇二〇號函 | | 供台北縣中湖國小興建活動中心 |
| 林凡琦 | 參佰零貳萬元 | 銀質獎章 | 80.9.22.台(80)國四四三〇八號函 | | 充實台北市螢橋國小學校設備 |
|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壹仟陸佰參拾伍萬元 | 匾額 | 81.11.23.台(81)國六四六九六號函 | | 供台北縣鶯歌國中、國小興建綜合學生活動中心 |
| 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 | 壹仟陸佰參拾伍萬元 | 匾額 | 81.11.23.台(81)國六四六九六號函 | | 供台北縣鶯歌國中、小興建綜合學生活動中心 |
| 黃振榮文教基金會 | 參佰貳拾萬元 | 銀質獎章 | 82.1.5.台(82)國〇四一七號函 | | 供桃園縣大溪國小興建黃振榮紀念圖書館 |

依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參字第〇〇九二七一號函發佈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核定並表揚者，計有三名，其姓名及捐資事蹟如表列：

| 姓名 | 捐資金額 | 獎章名稱 | 核定文號 | 捐資事蹟 |
|---|---|---|---|---|
| 歐先生 | 伍佰萬元 | 銀質獎章 | 83.5.26.台㈱國二七〇九五號函 | 供彰化縣田尾國小興建世雄視聽紀念館及設立世雄獎助學金※歐先生本人不欲公布其姓名 |
| 劉憬學 | 壹仟萬元 | 匾額 | 83.5.26.台㈱國二七〇九七號函 | 供台中縣烏日國小興建教學綜合大樓暨大禮堂 |
| 鄭丁旺 | 伍佰伍拾萬元 | 銀質獎章 | 83.6.1.台㈱國二八四一九號函 | 供台南縣青山國小興建圖書館及內部設備 |

十五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

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劃分學區，分發入學。鑑於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應透過教育過程實施之均等予以落實，爰研訂本計畫，以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邁向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初期以改善教育環境（尤其與師生安全及身心發展攸關事項），充實教學基本設備爲主；進而提供合適之教育條件，以達成適性教育發展。

其實施對象如下：

1.地層下陷地區之學校：最近三年內，學校所在區域地層下陷達一〇公分以上，需特殊施工建築補強者。

2.地震震源區之學校：位處地震斷層帶之學校，經學術研究機構鑑定，必須特殊建築補強者。

3.山地及離島地區需特別建造之學校：學校建築所需材料如：砂石、磚瓦、水等必須取自當地鹽分區域，致使建築物易於腐蝕，必須特殊施工者。

4.試辦國中技藝中心之學校：在未設有高職、五專或職業訓練中心地區，鄰近數所國中共用技藝教育訓練之設備者。

5.增建校舍：爲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而必須增建校舍者。

6.財務收入欠佳之縣市：縣市自有財源占其歲入總預算比率，列爲最後一級之縣市。

十六辦理重要教育會議

1.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假台北市弘道國中召開全國教育人員座談會，研討「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及推展國民教育正常化教學」事宜，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

2.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評量研討會

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參加有美國、日本學者及國內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校長等一八〇人，請美國、日本、國內學者專題演講：

第一次專題演講主題：

1.近年來美國教育改革之趨勢（彭森明）

2.國民中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之涵義（范德鑫）

3.美國中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評量工具之

介紹（陳淑美）

4.學科基本學習成就評量工具之發展（郭生玉）

5.日本中小學新教育課程的構想與學力評量（無藤隆）

6.基本能力測驗之實施與運用（吳裕益）

第二次專題演講主題：

1.美國中小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之研究及其應用（Dr. Samuel S. Peng）。

2.The Maryland Schoo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Program（Dr. Robert Gabrys）。

3.日本基礎學力研究之原理方法及結果（Dr. Toshio Sawada）。

4.日本數學基礎學力研究之原理方法及結果（Dr. Eizo Nagasaki）。

5.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施測過程之介紹及檢討（李虎雄）。

6.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國文科施測結果分析（邱燮友）。

7.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英文科施測結果分析（施玉惠）。

8.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數學科施測結果分析（趙文敏）。

9.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施測過程之介紹及檢討（簡茂發）。

10.國民中學學科基本學習成就測驗施測結果分析（劉湘川）。

(三)辦理童軍教育負責人員研討會

1.目的

提高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效能，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

2.時間、地點及對象

| 區別 | 梯次 | 時間 | 地點 | 參加縣市 |
|---|---|---|---|---|
| 北區 | 一 | 82.2.8.<br>82.2.～10. |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
| | 二 | 82.2.10.<br>82.2.～12. | | |
| 中區 | 一 | 82.2.9.<br>82.2.～11. | 日月潭教師會館 | 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 |
| | 二 | 82.2.11.<br>82.2.～13. | |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 |
| 南區 | 一 | 82.1.28.<br>82.1.～30. |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 | 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台東縣、澎湖縣 |
| | 二 | 82.1.30.<br>82.2.～1. | | 高雄縣市、屏東縣、嘉義市 |

3.內容：

(1)認識童軍教育

(2)小隊制度與生活教育

(3)小隊服務活動實施原則與方式

(4)國民中學「童軍教育」露營活動的規劃與實施

(5)童軍戶外活動實施的原則與方式

(四)辦理國民小學校長座談會

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恭請總統李登輝先生、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高雄市市長吳敦義先生蒞會指導並致詞，請簡茂發教授專題報告「營造適性教育的教學環境」。

討論題綱分四組進行，其題綱：

1.教育行政人員應如何在經費與行政上支援學校營造適性教育教學環境。

2.營造適性教育之教學環境。

3.學校行政人員應如何協助教師營造適性教育教學環境。

4.目前國民小學營造適性教育教學環境的困難與因應。

㈤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問題研討會

八十二年九月十、十七日分二梯次假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研討會分國中、國小二組舉行。

研討主題「如何營造適性的教育教學」，分別就淨化、綠化及美化學校環境，增進教學方法，提昇教育效果；加強多元教材、落實鄉土文化及善盡教育責任，提高教學素質。

㈥辦理臺灣區公私立國民中學校長會議

八十二年五月二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公私立國中校長會議，恭請總統李登輝先生、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蒞臨指導。

本次會議主題：

1.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2.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研討題綱：

1.如何融合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宗旨和目標，貫徹在學校教學與行政中？

2.如何面對社會急遽變遷和轉型，確立辦學理念，提升教育素質？

3.如何落實「進路輔導」以達成國民中學的試探教育功能？

4.如何運用現有人力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國中階段技藝教育？

5.其他有關國中教育興革事項。

㈦辦理臺灣區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假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辦理恭請總統李登輝先生、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蒞臨指導，本次會議主題：落實國民教育、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研討題綱：

1.如何貫徹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提昇教育品質？

2.如何推動國小資訊教育？

3.如何進行鄉土教學活動？

4.如何落實個別化教學活動，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㈧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㈠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頒布於民國七十年，鑑於現階段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以及教育革新理念，有關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高師生比率及減輕教師教學行政負擔，以提高教學效果，亟須修正本編制標準以配合時代及教育需要。

為審慎研修本標準使其兼顧理論與實務、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及地方政府財政資源，教育部特於民國八十年延請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研究小組，進行專案研究。在研修過程中，除教育文獻探討外，更委請駐外單位就先進國家如美、英、法、德及鄰近國家韓、日、新加坡等學校班級人數、師生比例、學校組織及班級編制等搜集資料予以比較研析。另為廣徵社會人士、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建言，該研究小組亦採問卷調查，使研擬之修正方案能合理規範學校編制。

為使所研擬之草案能切合當前行政院精簡員額及各項革新政策，並配合地方政府財政資源，復於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歷次邀請行政院第六組、人事行政局、省市財政、教育、衛生廳（局）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研議，完成本草案，其修正原則如左：

1.齊一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學校員額，惟仍顧及國中小學校型態，以貫徹九年國教精神。

2.法定標準保留適當彈性，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地制宜之考量。

班級及員額編制攸關國民中小學教學型態及學校運作至鉅，修正草案經專案審慎研擬及相關單位人員之諮詢，歷時三載，殫精竭慮反覆研議，冀期合理降低班級人數與調整學校組織人力以配合教育改革，並使國民中小學得以擁有適性教學之行政編制。

本編制標準草案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㈡修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自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以臺七十一參字第四六〇四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載，惟查其中若干條文規定已不能因應當前時代需要，亟需通盤檢討肆應。本案修正工作，先由省市教育廳局就實際執行成效，廣徵各方意見予以檢討研議，復經教育部邀集各相關人員、單位多次研議修正始成定案。茲將修正重點條列如次：

1.配合現況使學士國民小學師資班結業經甄試錄取之教師得以報考國民小學主任甄試。同時取消現行以學歷做階梯式之資格畫分，使國民中小學登記合格教師於服務一定年資及具一定行政經歷後即可參加國

民中小學主任甄選。（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2.刪除輔導室主任應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俾使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得以和輔導室主任流通，惟爲使各處主任皆具輔導知能，另於主任儲訓課程加強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3.將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之年齡限制取消，現行規定年齡須未滿五十五歲，然查現階段「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皆無年齡規定之限制，本辦法自不宜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4.統整現行條文第七、八、十一條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甄選之消極條件「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外並加列刑事、懲戒處分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5.爲配合省立八所師範學院改制國立，增列一項使各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和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之甄選。（修正條文第九條）

6.現行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試始得擔任。爲利主管單位行政作業，加註「必要時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自行遴聘。」（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本修正草案提由教育部召開部廳局首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

㈢修訂幼稚教育法

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現行若干規定已不合時宜，極需配合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仍成立研究小組廣徵各界意見並多次研商檢討，擬具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1.定幼稚園收受幼兒年齡，由現行四歲提前至三歲，以因應社會發展需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2.增定幼稚園應注重環境衛生並確保公共安全，以保障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修正條文第五條）

3.明定幼稚園對外募捐經費或超過六班者，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成立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4.明定幼稚園採小班制教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5.增列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準用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6.增列私立幼稚園違反規定受處罰後，仍未停止招生者，予以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7.增列過渡條文，規範本法修正施行前設立之幼稚園，與本法修正後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本修正草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函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㈣修訂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自民國六十八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達十五載。在此期間，我國社會急遽變遷，政治及經濟快速發展，且教育理論與實務亦不斷創新，該法亟需通盤檢討，積極研修，俾因應未來國民教育之發展與需要。因此，教育部於八十一年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研修工作，研提修訂草案，該院並成立研究小組專案研究，歷經多次諮詢研商，再赴北、中、南三區辦理分區座談，廣徵各界意見，研提修正草案。教育部並將此一草案函轉省市教育廳局（副知縣市政府）及部內各司處徵詢各界意見。

爲審慎起見，教育部復邀集學者專家、省市教育廳局、國中小代表、教師研習機構及部內相關司處等於八十三年五、六月間二次集會研商，並將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臺灣局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建議事項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相關結論事項，納入修法研參。

本次修正過程除兼顧統整性、彈性化之精神外，並把握下列原則：

1.時代性：成立專案小組，分工搜集世界各主要國家有關國民教育之文獻資料，以瞭解世界潮流，掌握時代性。

2.社會性：集思廣益、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以符合社會之需求。

3.實用性：將不符理論與實際需求之法條併入國民教育法之條文中。

本法修正進度預定於八十四年六月底報行政院審查。

# 第二章　國民小學教育

## 第一節　學校行政

###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國民小學之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國民小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之行政組織如左：

㈠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㈣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㈤國民小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㈥國民小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合併設置。

㈦實驗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人，並得分組辦事。

### 二、國民小學各處室職掌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小學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㈠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與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業務。

㈡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親職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訓練、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

㈢總務處：掌理學校之文書、事務、出納等業務。

㈣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搜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進行輔導與諮商，並辦理親職教育等業務。

㈤主計單位：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㈥人事單位：掌理人事管理業務。

設教導處者，其職掌包括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 三、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臺㈦參字第二九一九號令公布國民小學與國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一種，規定國民小學之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如次：

㈠國民小學班級編制，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爲原則。國民小學每班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

㈡教職員工額編制：

1.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4.教師：各班置教師一．五人爲原則。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5.輔導教師：二十四人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

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6.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7.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9.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 第二節　師資

一師資來源：國民小學師資來源有下列三種；

㈠師範院校培育之師資：

1.各師範學校畢業者。

2.各師專畢業者。

3.各師範學院畢業者。

㈡檢定合法之教師：

1.各師大夜間部各科系或日間部自費生畢業者。

2.一般大學教育相關學系畢業者。

3.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㈢代理代課教師。

由上述師資來源的管道可以看出，我國國民小學的師資係以政府在師範校院培養爲主，若師範校院所培養的師資仍有不足時（數量或科別）始以檢定（含甄選）方式吸納非師範校院畢業生。此種培育制度，常被稱爲「閉鎖式」師資培育制度。最近資師培育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以華總(1)義字第〇六九四號令公布，確立今後師資來源多元化之原則，並爲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的師資培育樹立一個新的里程埤，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科之需要，分別訂定。

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六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㈠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㈡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㈢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㈣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八條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第十條　教育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

養。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

公費生以就讀師資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爲原則。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師資供需

「供需」爲一體的兩面，不只涉及「量」的問題，也涉及「質」的問題。影響師資供需的因素又相當繁多且隨時間、社區開發等而有所不同，本文將分「量」、「質」兩方面來分析近年台灣地區師資供需之現況，並說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期供需調和委託或自辦之國民小學師資供需推估。

㈠就「量」方面而言：

由表二—一可大體看出近六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師生比率之現況。

國民小學師生比率由七十六學年度的三一・四九遞減至八十一學年度的二六・一九；平均每班學生數也由七十六學年度的四三・六五遞減至八十一學年度的三九・七九。

表二—一　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近六（七十六—八十一）學年度學校數與師生現況分析一覽表

| 學年度 | 公／私 | 學校數 國民小學 | 學生數 | 現有學生數 | 學生數 | 學生數 |
|---|---|---|---|---|---|---|
| 七十六 | 公 | 二、四五〇 | 二、三七四、三六五 | 七五、四二四 | 三一・四九 | 北市　四四・六〇<br>高市　四七・六三<br>台灣省　四三・一八 |
| | 私 | 二二 | 二五、二三九 | 八〇二 | 三一・四七 | 四、八六八 |
| 總計 | | 二、四七二 | 二、四〇〇、六一四 | 七六、二二六 | 三一・四九 | 四三・六五 |
| 七十七 | 公 | 二、四五六 | 二、三八一、二二九 | 七七、〇七八 | 三〇・八九 | 北市　四三・二〇<br>高市　四六・六〇<br>台灣省　四二・八四 |
| | 私 | 二二 | 二五、九三七 | 八一四 | 三一・八六 | 二、八五一 |

| | | | | | | | | |
|---|---|---|---|---|---|---|---|---|
| 總計 | 二、四七八 | 二、四〇七、一六六 | 七七、八九二 | 三〇・九〇 | | 四三・三一 | | |
| 七十八 | 公 | 二、四六二 | 二、三五八、六五〇 | 八〇、〇一五 | 三九・四八 | 北市 | 四二・四三 | 四、三九四 |
| | | | | | | 高市 | 四三・七六 | |
| | | | | | | 台灣省 | 四二・一九 | |
| | 私 | 二二 | 二六、一五一 | 八三四 | 三一・三六 | | | |
| 總計 | | 二、四八四 | 二、三八四、八〇一 | 八〇、八四九 | 二九・五〇 | | 四二・四一 | |
| 七十九 | 公 | 二、四六五 | 二、三二八、一九三 | 八一、七六八 | 二八・四七 | 北市 | 四一・二一 | 四、四五六 |
| | | | | | | 高市 | 四四・三〇 | |
| | | | | | | 台灣省 | 四一・九三 | |
| | 私 | 二二 | 二五、九二〇 | 八一五 | 三一・八〇 | | | |
| 總計 | | 二、四八七 | 二、三五四、一一三 | 八二、五八三 | 二八・五一 | | 四二・〇一 | |
| 八十 | 公 | 二、四七三 | 二、二六七、四五八 | 八三、四九二 | 二七・一六 | 北市 | 三九・六三 | 五、三五五 |
| | | | | | | 高市 | 四二・三〇 | |
| | | | | | | 台灣省 | 四一・〇〇 | |
| | 私 | 二二 | 二五、九八六 | 八一二 | 三二・〇〇 | | | |
| 總計 | | 二、四九五 | 二、二九三、四四四 | 八三、三〇四 | 二七・二〇 | | | |
| 八十一 | 公 | 二、四八七 | 二、一七五、四四九 | 八三、二二八 | 二六・一四 | 北市 | 三七・七七 | |
| | | | | | | 高市 | 四〇・七九 | |
| | | | | | | 台灣省 | 四〇・〇二 | |
| | 私 | 二二 | 二五、五一九 | 八二四 | 三〇・九七 | | | |
| 總計 | | 二、五〇九 | 二、二〇〇、九六八 | 八四、〇五二 | 二六・一九 | | 三九・七九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若依教育部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題國民教育發展計畫草案中有關提高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比率之計畫目標：降低國民小學班級人數至四十五名以下，師生比率爲一比三十，整體上大致已達成既定目標，而公立學校的師生比率及班級學生數均低於私立學校。但就八十一學年度不同地區的平均每班學生數來看，每班學生人數仍有超過四十六名以上的班級，尤其是台灣省國民小學較多這種班級。

㈡就「質」方面而言：

由表二—二可知八十一學年度我國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師資的學歷、登記檢定資格、年齡、年資等之現況。

公立國小教師的教育程度有八成以上（八二・四七%）屬於師範教育以上的程度、有九成以上屬已具登記檢定資格或試用登記者（九一・七五%）、有二五・一五%的教師年資在五年以下，年資在三十年以上者近二成（一九・六四%）；私立國小教師的教育程度則有五六・八〇%屬於師範教育以上的程度、大學一般系科學歷的教師則佔三五・〇七%、有五七・八九%的教師已具登記檢定資格或試用登記者。

表二—二　八十一學年度臺灣地區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學歷、登記檢定資格、年齡、年資之次數分配表

| 類型 | | 公立 | | 私立 | |
|---|---|---|---|---|---|
| 教師學歷 | 研究所畢業 | 五九五 | 〇・七一% | 一二 | 一・四六% |
| |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 一九、二九一 | 二三・一八% | 一〇六 | 一二・八六% |
| |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 | 一二、五七五 | 一五・一一% | 二八九 | 三五・〇七% |
| | 師範專科 | 四七、五三三 | 五七・一一% | 三一五 | 三八・二三% |
| | 其他專科 | 三四〇 | 〇・七一% | 四六 | 五・五八% |
| | 師範學校 | 一、二二一 | 一・四七% | 三五 | 四・二五% |
| | 軍事學校 | 一九 | 〇・〇二% | 一 | 〇・一二% |
| | 其他 | 一、六六四 | 一・九九% | 二〇 | 二・四三% |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一〇〇・〇〇% |
| 檢定資格 | 本科或相關科 | 七六、三三一 | 九一・七一% | 四七七 | 五七・八九% |
| | 實習教師 | 三、五一一 | 四・二二% | 二一 | 二・五五% |
| | 試用教師登記 | 三四 | 〇・〇四% | 〇 | 〇・〇〇% |
| | 登記中 | 四五二 | 〇・五四% | 三二 | 三・八八% |
| | 未檢定 | 二、九〇〇 | 三・四八% | 二九四 | 三五・六八% |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一〇〇・〇〇% |
| 教師年齡 | 未滿25歲（含25歲） | 八、八三一 | 一〇・六一% | 六一 | 七・四〇% |
| | 25歲至未滿30歲 | 一五、四一一 | 一八・五二% | 一四九 | 一八・〇八% |

| 教師年齡 | | | |
|---|---|---|---|
| 30歲至未滿35歲 | 一〇、七九二 | 一二・九七% | 一一三 |
| 35歲至未滿40歲 | 一〇、八九八 | 一三・〇九% | 一〇三 |
| 40歲至未滿45歲 | 一〇、八八七 | 一三・〇八% | 一一三 |
| 45歲至未滿50歲 | 七、三二五 | 八・八〇% | 一一〇 |
| 50歲至未滿55歲 | 八、三四五 | 一〇・〇三% | 八五 |
| 55歲至未滿60歲 | 五、六一三 | 六・七四% | 六一 |
| 60歲至未滿64歲 | 五、一一二 | 六・一四% | 二七 |
| 65歲以上 | 一四 | 〇・〇二% | 二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 教師年資 | | | |
|---|---|---|---|
| 未滿5年（含5年） | 二〇、九三三 | 二五・一五% | 三三四 |
| 5年至未滿10年 | 一一、二一六 | 一三・四八% | 一一一 |
| 10年至未滿15年 | 八、七八三 | 一〇・五五% | 五七 |
| 15年至未滿20年 | 一〇、六一七 | 一二・七六% | 七七 |
| 20年至未滿25年 | 八、一〇二 | 九・七三% | 八二 |
| 25年至未滿30年 | 七、二三一 | 八・六九% | 七一 |
| 30年以上 | 一六、三四六 | 一九・六四% | 九二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三師資供需之推估及其相關研究

基本上，我國國民小學師資的培育係採「計畫性培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調度師資的供需，依據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及發展趨向，預估師資之需求，然後據以核定師範校院之招生人數。為期供需調和，教育行政機關經常委託或自辦國民小學師資供需推估，以下是以八十學年度為基準的推估情形：

| | | | |
|---|---|---|---|
| 30歲至未滿35歲 | 一〇、七九二 | 一二・九七% | 一一三 |
| 35歲至未滿40歲 | 一〇、八九八 | 一三・〇九% | 一〇三 |
| 40歲至未滿45歲 | 一〇、八八七 | 一三・〇八% | 一一三 |
| 45歲至未滿50歲 | 七、三二五 | 八・八〇% | 一一〇 |
| 50歲至未滿55歲 | 八、三四五 | 一〇・〇三% | 八五 |
| 55歲至未滿60歲 | 五、六一三 | 六・七四% | 六一 |
| 60歲至未滿64歲 | 五、一一二 | 六・一四% | 二七 |
| 65歲以上 | 一四 | 〇・〇二% | 二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 | | | |
|---|---|---|---|
| 未滿5年（含5年） | 二〇、九三三 | 二五・一五% | 三三四 |
| 5年至未滿10年 | 一一、二一六 | 一三・四八% | 一一一 |
| 10年至未滿15年 | 八、七八三 | 一〇・五五% | 五七 |
| 15年至未滿20年 | 一〇、六一七 | 一二・七六% | 七七 |
| 20年至未滿25年 | 八、一〇二 | 九・七三% | 八二 |
| 25年至未滿30年 | 七、二三一 | 八・六九% | 七一 |
| 30年以上 | 一六、三四六 | 一九・六四% | 九二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 | | | |
|---|---|---|---|
| 30歲至未滿35歲 | 一〇、七九二 | 一三・七一% | 一一三 |
| 35歲至未滿40歲 | 一〇、八九八 | 一二・五〇% | 一〇三 |
| 40歲至未滿45歲 | 一〇、八八七 | 一三・七一% | 一一三 |
| 45歲至未滿50歲 | 七、三二五 | 一三・三五% | 一一〇 |
| 50歲至未滿55歲 | 八、三四五 | 一〇・三二% | 八五 |
| 55歲至未滿60歲 | 五、六一三 | 七・四〇% | 六一 |
| 60歲至未滿64歲 | 五、一一二 | 三・二八% | 二七 |
| 65歲以上 | 一四 | 〇・二四% | 二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 | | | |
|---|---|---|---|
| 未滿5年（含5年） | 二〇、九三三 | 四〇・五三% | 三三四 |
| 5年至未滿10年 | 一一、二一六 | 一三・四七% | 一一一 |
| 10年至未滿15年 | 八、七八三 | 六・九二% | 五七 |
| 15年至未滿20年 | 一〇、六一七 | 九・三四% | 七七 |
| 20年至未滿25年 | 八、一〇二 | 九・九五% | 八二 |
| 25年至未滿30年 | 七、二三一 | 八・六二% | 七一 |
| 30年以上 | 一六、三四六 | 一一・一七% | 九二 |
| 合計 | 八三、二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表3.1.2.3　國民小學師資供需情形及其推估一覽表

| 學年度 | 國小學生數 | 每班學生數 | 班數 | 每班教師人數 | 教師人數 | 需增加教師數 | | | 師資來源 |
|---|---|---|---|---|---|---|---|---|---|
| | | | | | | 合計 | 自然 | 屆齡 | 自願 | |
| 七十七 | 二、四〇七、一六六 | 四三・一 | 五五、八九六 | 一・三九 | 七七、六九五 | | | | | |
| 七十八 | 二、三九二、八一〇 | 四三・〇 | 五五、六四七 | 一・三九 | 七七、三四九 | 三、七〇一 | 一、七一三 | 五四八 | 一、四四〇 | 一、七八六 |
| 七十九 | 二、三六四、一九二 | 四三・〇 | 五四、八九一 | 一・四〇 | 七六、九七三 | 三、七〇〇 | 一、三四〇 | 七六〇 | 一、六〇〇 | 二、〇一三 |
| 八十 | 二、三〇二、六三二 | 四二・〇 | 五四、八二五 | 一・四二 | 七七、八五二 | 三、六七七 | 八七七 | 一、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二、〇五九 |
| 八十一 | 二、二一七、〇一五 | 四一・〇 | 五四、〇七四 | 一・四五 | 七八、四〇七 | 三、三五六 | 五五六 | 一、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 八十二 | 二、一一一、四三一 | 四〇・〇 | 五二、七八六 | 一・五〇 | 七九、一七九 | 三、五七二 | 七七二 | 一、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 八十三 | 一、九九九、四八二 | 四〇・〇 | 四九、九八七 | 一・五〇 | 七四、九八一 | 減一、三九八 | 減四、一九八 | 一、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 八十四 | 一、九〇四、四四二 | 四〇・〇 | 四七、六一一 | 一・五〇 | 七一、四一七 | 減七六四 | 減三、五六四 | 一、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 八十五 | 一、八二三、七七二 | 四〇・〇 | 四五、五九四 | 一・五〇 | 六八、三九一 | 減二二五 | 減三、〇二五 | 一、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說明：

㈠國小學生數：以近十年來各項實際資料爲計算基礎：

1.一年級學生數（人口數資料來源爲內政部及經建會）：上一年度六歲人口數×1/3＋當年度六歲人口數×2/3

2.畢業生人數：六年前一年級學生數×畢業率。

3.理論上學生數：上年度學生數－上年度畢業人數＋本年度一年級學生數。

4.學生推估人數：理論上學生數×在學率。

5.畢業率、在學率：計算根據過去十年實際資料之變動趨勢計算。

㈡每班學生數：假設到八十五學年度達每班四十人的標準。

㈢每班教師數：假設到八十五學年度達每班一・五人的標準。

㈣退休人數：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按「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資料列其屆齡退休與自願退休人數；八十學年度以來，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五十五歲以上有一萬一、二六八人，平均屆齡退休每年約一、二〇〇人，自願退休人數仍列一、六〇〇人。

㈤七十六學年度教學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之人數有二萬四、六六三人，列此參考。

㈥九所師院可提供師資：

表3.1.2.4　九所師院可提供師資統計表

| 學年度 | 五專 | 師院（日） | 二日 | 二夜 | 二暑 | 合計 |
|---|---|---|---|---|---|---|
| 七十八 | 一、七六九 | ○ | ○ | ○ | 一七 | 一、七六八 |
| 七十九 | 二、○○七 | ○ | ○ | ○ | 六 | 二、○一三 |
| 八十 | 九八○ | 一、○七九 | ○ | ○ | ○ | 二、○五九 |

由表（3.1.2.3）亦可看出，未來數年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將是負成長，因此也將降低國民小學師資的需求量，從而對現行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的方式勢將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

四.教師任用

國民小學教師之任用，大體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中對教師的任用資格、程序及任期有如下之規定：

㈠任用資格：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國民小學教師應有下列資格之下：

(1)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

(1)國內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含幼稚教育師資科）。

(2)國內師範大學或師範校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者（不含幼兒教育師資科）。

(3)國內師範大學或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3.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爲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㈡任用程序

國民小學教師之任用程序，除各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其他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充任，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非經公開甄選合格者不得派任。

㈢任期：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五、教師甄選、遷調及考核

㈠國民小學教師之甄選，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規定

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並按成績順序列冊公開分派。

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爲代理（課）教師者充任。

㈡國民小學教師之遷調，依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1.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成立「審查及作業小組」，訂期受理調校申請後要審查積分，公布缺額，申請人選學校，公開唱名調動。

遷調方式有：

(1)行政調動：行政及校務上需要之調動。

(2)志願調動：自願申請之教師。

(3)超額教師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

其申請之規定如下：

(1)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任教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任教滿二學期者得申請調動，但女性教師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2)經保送或保障入學、結業分發之教師在該地區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3)登記爲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國小教師，應取得一般地區國小教師資格始得調入一般地區學校。

(4)志願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5)行政調動之人數，不得超過全縣（市）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零點五（不含超額教師調動人數）。

2.台北市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之優先順序爲行政調動、志願調動。其調動之條件如下：

(1)甲種行政調動

爲配合學校處室主任調整或減班後超額教師調動。

(2)乙種行政調動

①工作不力、服務成績不良，經屢次通知而不改進者。

②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仍不改進者。

③言行不檢，對學童教育發生不良影響者。

(3)志願調動

①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②經校長同意後可申請調校。

調動之方法如下：

(1)甲種行政調動及志願調動由教師自行填妥申請書由學校核准後報教育局統籌辦理。

(2)乙種行政調動由學校專案報局，經查屬實者，予以調動。

(3)乙種行政調動不考慮依教師本人之志願，且在五年內達三次者得予以免職。

(4)志願調入同一學校之教師，如人數超過該校缺額時，依加分規定之標準評定分數，按其積分及志願依次調派。

3.高雄市

(1)志願調動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得申請市內調動，但女性學校服務滿一年，因結婚或交通不便者得申請調動。志願調動之教師，除雙方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者外，不得指名互調。

(2)甲種行政調動

最近十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學校研習四週以上，或音樂、美術、體育系科畢業者得由學校報請行政調動。

參加或指導獲全國性比賽前三名或省（市）級比賽第一名者得由學校報請行政調出或調入，均以一人爲原則。

(3)乙種行政調動

各校報請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應先經視導區督學審查簽意見後再提交辦理。

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得不考慮其志願，且不得調入優於原服務學校類型之學校爲原則。

㈡外縣市教師調動

1.臺灣省國小教師改調他縣市

(1)每年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

(2)在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教學滿二學期，始得申請。但女性教師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如實習教師、偏遠地區教師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者不得提出申請。

(3)請調入院轄市、省轄市或縣轄市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4)依積分高低及志願辦理。

2.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互調（含金馬地區教師）爲解決教師生活不便而訂定。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四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辦理。申請資格有二：現任國小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於現服務學校實際任教滿一學年以上；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服公職年資未達二十年者。

3.台北市、高雄市單調辦法

爲解決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民小學任教，兩地分居生活不便，除了依「臺灣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省市互調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改調台北市或高雄市之外，另訂定「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民小學任教申請單調要點」。凡是符合此要點規定之國小教師均可提出申請。公開作業時以積分之高低來分發服務學校，不得指定學校。

㈢國民小學教師之考核

考核是行政管理的重要項目，尤其是績效考核更是檢討並促進教師教學成效的必要手段。換言之，教師考核與教學品質息息相關，有適切的考核程序，才能了解教師的教學品質與成效。以下僅就目前國民小學教師考核辦法及其實施情形加以介紹，並說明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方式。

國民小學教師之考核係以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爲依據，分年度考核與平時考核。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如有重大功過時得專案考核。至於年度考核則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四條規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所謂「下列規定」，亦即國民中小學教師大都熟悉第四條一至四款之規定。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級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條件如下：

1.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績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2.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3.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4.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5.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6.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7.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8.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第四條第二款則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條件如下：

1.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2.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3.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4.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5.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6.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第四條第三款則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1.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2.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
3.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5.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至於第四條第四款則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其條件如下：

1.對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2.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3.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4.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由上述有關第四條之規定可以看出，第四條第一、二款係獎勵之規定，以晉級及獎金爲主；第三款係不獎不罰；而第四款之規定則純爲罰則，而以解聘或免職爲其懲處方式。如此之規定，似已兼具獎懲的作用，但據一般了解，國民小學教師之年度考績，多數考列甲等（即四條一款），少數考列乙等（即四條二款），而只有非常少數或特案始考列丙或丁等。

國民小學教師之考核，不但有其法定標準，亦有其法定程序。依據前述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學校辦理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時，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考核資料，執行初核然後由校長執行覆核。至其程序細則，在該項辦法中均有所規定。

六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素質乃是決定教學品質、影響教育成效的最主因素，但因教師素質之內涵複雜、關聯因素也多，故不易確定其程度，以致提昇教師素質的各項努力與措施，也受到限制。大體而言，教師素質可以採用教師的學歷程度與在職進修情形作爲具體指標。凡學歷較高、或參與較多進修活動者，理論上應比學歷較低、或參與進修活動較少者具有較佳之素質。基於此種假定，以下分別說明國民中小學教師學歷現況、以及在職進修現況，作爲推論國民中小學教師素質的基礎；同時，亦將簡明介紹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藉供參考。

㈠國民小學教師之學歷與人數統計

國民小學教師的學歷係以師專畢業爲主，佔八四、三〇四名教師中的六四・二九%；其次是師範學院及一般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占一五・五〇%；其餘則有大學校院一般系科畢業、其他專科畢業等，也有少數教師已具碩士學位。各類學歷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國民小學教師之學歷與人數統計表

| 學歷別 | 總計 | % | 國立 | 直轄市立 | 縣市立 | 私立 |
|---|---|---|---|---|---|---|
| 研究所畢業 | 四一九 | 〇・五〇 | 八 | 一二 | 二八五 | 一四 |
| 師範學院及一般大學教育院畢業 | 一三、〇六八 | 一五・五〇 | 一七三 | 三、三一〇 | 九、四四八 | 一三七 |
|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畢業 | 一、四九一 | 一・七七 | 四 | 一、四二三 | 五 | 五九 |
| 師範專科畢業 | 五四、一九九 | 六四・二九 | 三七二 | 一〇、九二〇 | 四二、五八一 | 三二六 |
| 其他專科畢業 | 九、八五一 | 一一・六九 | 二二 | 二三五 | 九、三七五 | 二一九 |
| 師範學校畢業 | 一、九七一 | 二・三四 | 三 | 二六四 | 一、六九四 | 一〇 |
| 軍事學校畢業 | 一 | 〇・〇〇 | | 一 | | |
| 其他 | 三、三〇四 | 三・九二 | 一 | 二四七 | 三、〇〇九 | 四七 |
| 總計 | 八四、三〇四 | 一〇〇・〇〇 | 五八三 | 一六、五一二 | 六六、三九七 | 八一二 |

國民小學教師的學歷程度以專科學校爲主。此係由於我國小學師資培育的機構原屬師範學校，其後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至民國七十六年改制爲師範學院。故目前國小教師中經計畫性師資培育所養成者，有師範學院畢業者，有師專畢業者，亦有師範學院畢業者，此三類學歷的人數比率超過八二%。換言之，國民小學教師中，有八二%以上係受過師範教育的長期專業訓練。由於改制後的師範學院已開設暑期學士班供師專畢業之現職教師攻讀學士學位，故可預期國小教師的學歷程度將逐漸提高；加以各師範學院已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預期未來國小教師具有碩士學位者亦會增加。

㈡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和進修機構

現代社會是一個知識爆炸、也是資訊爆炸的社會，各類知識的創新、以及科技的發明，真是日新月異。但相對的，知識的半衰期也愈來愈短，稍怠於進修，即落人後。因此從事教育專業的教師們，也要時時進修、日日精進，否則無法了解教育學術發展的動態，亦將因昧於教育實務的新方法與新技術，而影響教學的品質與成效。

一般說來，國民小學教師的進修意願頗爲強烈，也表現得相當積極。根據民國七十七年台南師範學院所作「我國國小教師進修意願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國民小學教師中約有82%願意進修，甚至超過五分之四的國小教師希望進修碩士學位。

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依性質類別區分，大約有以下幾種途徑：

1.可進修學位者：

(1)報考教育部舉辦的公費留學或國外進修研究，唯限制與教學相關之類別科目，每年錄取的科目、人數皆十分有限。

(2)報准參加各大學院與教學科目相關之研究所，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2.可取得學分證明者：

(1)各師大開設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可分暑期、夜間及週末等三種班別。結業後取得學分證明，沒有學位，但可據以申請調薪，且若日後考取相關研究所，所修學分可以申請抵免。國小教師人數較多，但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可供國小教師申請就讀的系所類別卻只有教育、特教、輔導和國文幾種而已，且班數有限，和國中教師相比，差別極爲懸殊。

(2)教育部、廳委託大學院校辦理之短期進修班，如「國中小學教師電腦輔助教學研習班」、「國中小學資訊種子教師研習班」、「教育專業科目輔導學分班」等，結業之後可取得學分證明。

3.可取得研習證明者：

(1)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主辦之短期研習，期間大都爲一週、二週或四週。

(2)週三下午區域性的進修研習，可以取得二或三小時的研習證明。

4.校內教師活動：

各校常就現有人、物資源，安排各種進修活動，類別不一，包括下列活動：

(1)專題講演。

(2)教學觀摩。

(3)各科教學研究會。

(4)小型成長團體。

(5)專題座談。

(6)參觀研討。

(7)其他相關活動。

5.個別進修活動：

(1)教育行政機關提倡獎勵之著作、研究、表演等。

(2)個別研究著作、發明、創作等。

(3)研讀專書、雜誌等。

(4)參加各大學院校夜間、暑期學分選讀或推廣部研修。

(5)其他相關活動。

從上述各種進修方式與活動來看，國民小學教師的在職進修管道是多元的，而各種進修活動均有助於教師增進教育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然而進修活動的辦理涉及主客觀的因素與條件，進修者的動機與意願、進修活動的實際內容、以及進修後的應用途徑等，都影響進修成效，故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教師活動的普遍性及其效果，均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目前辦理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機構，可分爲兩類，一是各地的進修研習中心（會），二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現在已成立的教師中心有五處，一是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四十五年成立於板橋市，主要辦理臺灣省國小教師（包括行政人員）各類科之研習活動；二是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七十年，設址於陽明山，主要爲臺北市

的中小學教師辦理研習活動；三是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七十六年設立於臺中縣豐原市，主要辦理臺灣省中學教師之研習活動；四爲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於七十年成立於高雄市，主要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之研習活動；五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中等教師研習中心，主要辦理中學教師的研習活動。第二類辦理進修活動的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包括三所師大、九所師院以及政治大學的教育系所。

1.教育研習中心（會）

目前各研習中心所辦進修活動，以短期爲主，由一天至數週不等，研習班別可大略分爲兩種，其一是教育人員儲訓，二是各類科教師研習，前者包括中小學校長、主任、各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的職前和（或）在職訓練；至於中小學教師的研習，主要是分科目辦理，另外也有爲新進教師、試用教師、及參與實驗課程的教師所辦的訓練課程。這些研習參與者均未經由入學考試，且均屬短期研習性質，所以完成研習後可獲頒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並無畢業證書或學位。

表六—一　各教師研習中心（會）八十二年度（81.7～82.6）各類教師研習人數統計表

| 教師類別 / 人數 / 進修機構 |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中小學 | 幼稚園 | 軍（護）教官 | 一般行政 | 海外華校 | 補習班 | 職業訓練師 | 合計 |
|---|---|---|---|---|---|---|---|---|---|---|---|---|---|
|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陽明山） | | 六四〇 | 六七三 | 三、六四〇 | 四、六三四 | 〇 | 四五六 | 〇 | 一、〇八六 | 〇 | 〇 | 〇 | 一一、一二九 |
|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 | | 二〇 | | 一、四二五 | 三、一九二 | 二、四二八 | 二四四 | 一五七 | 三二七 | 〇 | 九三 | 〇 | 九、八六九 |
| | | 一、九六四 | | | 四六九 | | | | | | | | |
| 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板橋市） | | 〇 | 〇 | 〇 | 三、九二九 | 〇 | 〇 | 〇 | 一七三 | 一八四 | 〇 | 〇 | 四、二八六 |
| 臺灣省中學教師研習會（豐原市） | | 一、四三五 | 一、二六二 | | 二六〇 | 一四九 | 〇 | 八二〇 | 一、六六四 | 〇 | 〇 | 〇 | 一一、七五七 |
| | | 一一五 | | | 五二 | | | | | | | | |
| 臺灣師大中學教師研習中心（台師大） | | 二八九 | 二七 | 二、五七四 | 一五五 | 〇 | 〇 | 一三〇 | 五八 | 一五九 | 〇 | 〇 | 三、五三四 |
| | | 九二九 | 一〇〇 | 一四、九〇一 | 一二、一七〇 | 二、三九七 | 七〇〇 | 一、一〇七 | 三、三〇八 | 三四三 | 九三 | 七四 | 四〇、五七五 |
| | | 一、四五五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六八 | | | | | | | | |

| 總計 | 一、六〇九 | 三四、九五〇 | 五八九 | | | 五、六二五 | | | | 四〇、五七五 |
|---|---|---|---|---|---|---|---|---|---|---|

表六—一所列是八十二年度（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各教師研習中心所辦各類研習班之人數統計表。由總計欄可見：八十二年度共有四〇、五七五人曾參與教師研習中心的進修活動，其中中小學教師有三四，九五〇人，依教育部八十二年「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一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共有一七三，一二三人，亦即其中最多有二〇・一九%參與了教師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但是因爲可能有些教師參與的研習活動在一項以上，表六—一中的研習人數其實是研習人次，所以可以推斷：八十二年度參與教師研習中心進修活動的中小學教師，應低於二〇・一九%。以此比率，約需五年，才能使每位中小學教師參加一次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

2.師範院校進修部

師範院校目前均設有進修部，負責辦理在職進修業務，但由於缺乏組織法源，迄今仍無固定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經費乃採自給自足式，教學主要仍以該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原有教師負擔之。和前述教師研習中心相比較，各師範院校所辦之進修教育，乃屬較長期的進修，時間至少爲一學期，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進修班別，可獲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以下分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兩部份說明：

(1)師範學院方面

九所師院於民國七十七年起均設立進修部，目前辦理四種進修，亦即學士學位暑期班、國小師資班、代課教師班、與輔導學分班。

表六—二　各師範學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表（至八十二年九月爲止之資料）

| 畢（結）業人數 / 班別 / 校別 | 學士學位暑期班 | 國小師資班 | 代課教師班 | 合計 |
|---|---|---|---|---|
| 北市師院 | 一、九三〇 | 一、五〇八 | 〇 | 三、四三八 |
| 國北師院 | 二、〇五〇 | 一、七四九 | 八九 | 三、八一八 |
| 新竹師院 | 一、三六九 | 一、二〇三 | 四四 | 二、六一六 |
| 台中師院 | 二、二四〇 | 一、三三七 | 〇 | 三、五七七 |
| 嘉義師院 | 一、〇一六 | 六二九 | 〇 | 一、六四五 |
| 台南師院 | 二、一〇九 | 一、三六六 | 一六九 | 三、六四四 |
| 屏東師院 | 一、五二二 | 一、四二八 | 八八 | 三、〇三八 |
| 花蓮師院 | 七八八 | 八〇七 | 〇 | 一、五九五 |
| 台東師院 | 六三二 | 八一二 | 〇 | 一、四四四 |
| 合計 | 一三、六五六 | 一〇、五六九 | 三九〇 | 二四、六一五 |

表六—二所列是至民國八十二年九月爲止各師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該表顯示九所師院進修部自開辦以來，共有二四、六一五人畢（結）業，其中在暑期班修業獲學士學位者，有一三、六五六人，這對全面提升國小教師至大學學歷之目標，已發揮相當之功效。另外，九所師院所辦之國小師資班，已有一〇、五六九人結業，這使一般大學畢業且願任小學教職者，已有任教之途徑，對近年臺灣地區的小學教師不足現象亦有紓解之功。此外由代課教師班結業者則有三九〇人，幫助曾任國小代課教師者獲得一成爲合格教師的管道。

表六—三　各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進修班別及在學人數統計表

| 在學人數 / 班別 / 校別 | 學士學位暑期班 | 國小師資班 | 代課教師班 | 輔導班 暑期班 | 輔導班 夜間班 | 合計 |
|---|---|---|---|---|---|---|
| 北市師院 | 二、五七九 | 五〇 | 一七〇 | 八八 | 九一 | 二、九七八 |
| 國北師院 | 二、五七七 | 四五 | 一三四 | 〇 | 一〇〇 | 二、八五六 |
| 新竹師院 | 一、六〇九 | 五〇 | 一三四 | 九〇 | 八六 | 一、九六九 |
| 台中師院 | 一、八八五 | 五三 | 一八一 | 九〇 | 九〇 | 二、二九九 |
| 嘉義師院 | 七八二 | 五〇 | 一七八 | 九〇 | 八八 | 一、一八八 |
| 台南師院 | 二、〇二五 | 五一 | 九一 | 〇 | 九〇 | 二、二五七 |
| 屏東師院 | 一、七〇三 | 五〇 | 一三七 | 八九 | 九〇 | 二、〇六九 |
| 花蓮師院 | 六六〇 | 五〇 | 二一七 | 四四 | 三六 | 一、〇〇七 |
| 台東師院 | 五七一 | 五〇 | 一三五 | 七一 | 五九 | 八六八 |
| 合計 | 一四、三九一 | 四四九 | 一、三七七 | 五六二 | 七三〇 | 一七、五〇九 |

表六—三所列是八十二（學）年度九所師院實國小教師的輔導智能，修業二學期（或二暑期），目前暑期班有五六二人，夜間班有七三〇人修業。另外，代課教師班有一、三七七人修業，國小師資班有四四九人修業。至於學士學位暑期班，有一四、三九一人修業，九校平均每年招考約三、六〇〇名無大學學歷的現職國小教師入學，依據民國八十二年的教育統計顯示，八十一學年度國小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尚有五一、一八四人，惟有加多招生數量，才能使所有國小教師的學歷提升至大學學歷。

(2)師範大學方面

三所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所所辦的教師進修班，可分爲四類，一是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目前有暑期、夜間、週末與巡迴等四種班別，招收中小學現職教師；二是學士學位班，現只有暑期班，且於民國八十二年起不再招收新生；三是教育學分班，現有暑期和夜間兩種上課時間，另外彰化師大進修部也爲軍訓教官開設此班；第四類進修班別較爲特殊，即是臺灣師大開設之「專門課程選讀班」，以及高雄師大開設之「電腦班」與「長青班」，本研究將之列爲「其他類」，因其性質較爲特殊，下文中將另予介紹之。

表六—四　各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所）八十二（學）年度進修班班數與學員人數統計表

| 校別 / 班別 | 台師大 班數 | 台師大 學員數 | 彰師大 班數 | 彰師大 學員數 | 高師大 班數 | 高師大 學員數 | 政大 班數 | 政大 學員數 | 總計 班數 | 總計 學員數 |
|---|---|---|---|---|---|---|---|---|---|---|
| 研究所40 暑期班 | 一〇九 | 四、三六九 | 一八 | 六八七 | 二二 | 九二三 | 一六 | 七二〇 | 一六四 | 六、六九九 |
| 研究所40 夜間班 | 一八 | 七七五 | 五 | 二〇七 | 一八 | 七四六 | — | — | 四一 | 一、七二八 |
| 研究所40 週末班 | 一九 | 七九四 | — | — | 八 | 三三六 | 四 | 二〇〇 | 三一 | 一、三三〇 |

| 學分班 | 巡迴班 | 九 | 三七九 | — | — | 四 | 一七四 | 四 | 二〇〇 | 一七 | 七五三 |
|---|---|---|---|---|---|---|---|---|---|---|---|
| | 小計 | （一五五） | （六、三一七） | （二三） | （八九四） | （五一） | （二、一七九） | （二四） | （一、二二〇） | （二五三） | （一〇、五一〇） |
| 學位班 | 暑期班 | 一三 | 六六四 | 一 | 四三 | — | — | — | — | 一四 | 七〇七 |
| | 小計 | （一五） | （六六四） | （一） | — | — | — | — | — | （一四） | （七〇七） |
| 教育學分班 | 暑期班 | 二 | 九〇 | 八 | 三五一 | 五 | 二二七 | 八 | 四五〇 | 二三 | 一、一一八 |
| | 夜間班 | 九 | 四〇五 | 七 | 三一四 | 八 | 三五六 | 五 | 二五二 | 二九 | 一、三二七 |
| | 軍教官班 | — | — | 四 | 一八〇 | — | — | — | — | 四 | 一八〇 |
| | 小計 | （一一） | （四九五） | （一九） | （八四五） | （一三） | （五八三） | （一三） | （七〇二） | （五六） | （二、六二五） |
| 其他 | 專門課程選讀班 | 二六 | 四三三 | — | — | — | — | — | — | 二六 | 四三三 |
| | 電腦班 | — | — | — | — | 八 | 三二〇 | — | — | 五 | 二〇一 |
| | 長青班 | — | — | — | — | 八 | 二三四 | — | — | 八 | 二三四 |
| | 小計 | （二六） | （四三三） | （一） | （一、七八二） | （一六） | （五四四） | （一） | （一、八二二） | （三九） | （八六八） |
| 總計 | | 二〇五 | 七、九〇九 | 三三 | 一、七八二 | 八〇 | 三、三〇六 | 三七 | 一、八二二 | 三六二 | 一四、七一〇 |

表六—四所列是八十二（學）年度師大（含政大教育系所）各進修班班數與人數統計，其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共有二五三班一〇、五一〇人修業，平均每班四一・五四人，每年招收約二、六三〇人。至於學士學位班招收的是專科畢業的現職中學教師，八十二年度有七〇七人修業，現已不再招收新生，但據八十一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仍有一三、九四六人。在教育學分班方面，共有二、六二五人修業，其中暑期班一一八人，他們是中學不符教師登記資格之教師，以及國中代理（課）教師，據教育統計顯示，八十一學年度此類教師尚有七、五七九人。另外的教育學分夜間班，則是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八十二學年度有一、三二七人修業。

在「其他」欄顯示：臺灣師大目前開設有「專門課程選讀班」，該班招收現任中學以上專任合格教師以及師大畢業之現任專任合格教師，目前僅開夜間部，受理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之科目如表六—五，選修科目滿三十人方可開班，每學期最多選十二學分，最少二學分，所開科目無系組限制，均開放選讀，凡選讀科目及格者可獲學分證明。此班於民國八十年開設，八十二學年第一學期有二十六班四三三人修業。

表六—五　臺灣師大進修部八十二學年下學期開設之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科目表

| 接受選讀系所組別 | 開設科目 |
| --- | --- |
| 教育研究所 | 教育發展比較研究。（須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課程或具備碩士學位者） |
| 特殊教育學系智障組 |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行爲改變技術。 |
| 資訊教育學系 | 計算機圖學、計算機概論、計算機軟體、人工智慧。 |
| 公民訓育學系 | 政黨與選舉、經濟與生活、議學研究、休閒教育。 |
| 國文學系 | 文字學、曲選及習作、老子、莊子、詩經。 |
| 英文學系 | 英語語音學、文法與修辭、美國文學史及作品研討、閱讀指導、英國文學史、中英語音比較、女性與小說、英語演說。 |
| 工業教育學系 |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結構、組合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br>汽車電系修護、汽車構造與作用、汽油引擎修護、內燃機。<br>資訊技術、作業系統、冷凍空調、家俱與室內設計。 |
| 地理學系 | 中國歷史地名學。 |
| 美術學系 | 基礎國畫、基本繪畫、基礎素描、書法等科目。 |

至於高雄師大所開之「電腦班」與「長青班」，前者有三一〇人，後者有二三四人修業。若嚴格區分，這兩種班級並不屬於教師的進修教育，而是師大爲一般民眾提供的推廣教育。電腦班招收的乃是高中（職）學歷以上者，長青班招收則是六十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的高雄市民，現開設科目包括英語與電腦，此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市基督女青年會主辦的「長青學苑」的一部分，今後師範院校若欲發揮「推廣與服務」功能，此乃各校進修部可參考的方向之一。

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簡介

影響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參與及成效的因素很多，前已述及。在各種影響因素中，較具關鍵性的因素是進修機會與進修報酬。具體言之，如進修機會充足、且進修後有適當的「收穫」，則進修的意願與動機就較強烈，進修的情形也就較爲普遍。據此觀點而言，教育主管機關對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的相關規定即顯得重要而有影響作用，因爲在法令規定中常就進修機會與進修待遇有所規範，故以下乃就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相關辦法略加介紹，以供參考。

綜括各級政府機關所訂頒、而適用於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辦法有如下數種：

1.行政院「選送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1)對象及條件：專任教師委任三級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

(2)期限：進修一年，專題研究六個月。

2.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

(1)各機關依業務需要擬訂年度進修、研究、實習計畫，循預算程序報核後實施。

(2)期限：攻讀博士學位者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爲二年以內；研究、實習爲一年以內。

3.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1)對象：公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

(2)明訂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學位或資格，參加研習、實習、考察，從事研究、譯著、創作等規定及獎勵。

4.教育「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實施要點」：

(1)對象：在各級學校實際擔任行政工作人員。

(2)期限：以一星期爲原則。

5.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出國研習甄試實施計畫：

(1)對象及條件：現任教師委任五職等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連續服務二年以上。

(2)期限：六個月至一年。

6.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地方教育行政研究班實施計畫：

(1)對象及條件：教育行政人員、國民中小學校長，五十五歲以下者，連續服務二年以上。

(2)期限：二週至四週。

7.台北市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1)對象及條件：中小學教師進修系所須爲任教科目之本科或相關科系。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未達二十人之學校。得一人進修。

(2)考試錄取後該局核發同意書。

(3)期限：部份時間進修者以三年爲限；留職停薪者以二年爲限。

上述各項進修辦法係舉舉大者，並未窮盡目前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各種規定。事實上，各縣市教育局對於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經常性與地方性的進修活動，亦皆自訂辦法或計畫積極推展。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施政上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在職進修賦予相當重要的地位，也都在力求改進。

語云：「最好的教育乃是自我教育」，爲使上述所有進修制度落實，其實仍有賴個人的自我進修——以好學深思的態度，隨時主動求取新知，惟有如此，各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才能與教師個人的人格與經驗相結合，使他人的知識化爲自己的智慧，此時進修者眼中所見的不再是晉級、加薪、學分、學位，而是智慧成長所帶來的心滿意足。

(四)爲因應新法實施，待研議細則仍多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全部條文，總統並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九四號令公布，「教師法」總統業已八十四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〇號令公布，其中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條文如下：

1.師資培育法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學校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關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教師法

第十七條　爲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修得享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上述條款對中小學教師進修的基本原則已有規定，其中與現制中最大的差異是一般大學校院，若設有教育院系所，也可設各科教育研究所，供教師在職進修；這類院校和設有教育學程的院校均可設專職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準此，今後提供進修的機構將大爲增加，中小學教師可有更多選擇的機會。但爲使有限的財力與物力，作最有效的發揮，這些一般院校如何與現有的教師研習中心，以及師範校院在進修活動上進行適當分工，有賴學者專家貢獻智慧，以規劃出完整而有系統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 第二節　增班設校

我國國民小學之設置，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所屬各地區學童人數之分布、交通狀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又據國民小學設備標準（民七十年）規定，國民小學校地之選擇，以學童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爲原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之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爲原則；交通不便地區未設置國民小學者，設置分校

或分班；國民小學之規劃，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按英美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國小每班學生約爲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我國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亦規定：國民小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以四十人爲原則。然而，由於社會型態改變，都會地區工商發達，城市新社區發展迅速，致有城市及郊區學校規模過大，亟需增設學校，重劃學區予以調節。再者，鄉村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不便者，政府爲便利學童就學，不斷增設分班、分校或增設學校。

近年來，政府爲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提高教學效果，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針對自然人口增加及遷移所造成人口集中現象，國民小學增班設校，成爲教育發展之重要工作。

依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爲一、二三一校，班級數共計一萬六、八五六班；至七十二學年度時，國民小學學校數增至二、四六四校，班級數增至五萬一、〇九一班；至八十二學年度時，國民小學學校數又增至二、五二五校，班級數增至五萬四、二二三班。茲將歷年增班設校情形，列表如次：

歷年國民小學學校數及班級數增加情形統計表：

| 學年度 | 校數 | 班級數 | 增加校數 | 增加班級數 |
|---|---|---|---|---|
| 七十二 | 二、四六四 | 五一、〇九一 | | |
| 七十三 | 二、四七四 | 五一、七一八 | 一〇 | 六二七 |
| 七十四 | 二、四八六 | 五二、七三二 | 一二 | 一、〇一四 |
| 七十五 | 二、四八六 | 五三、八八五 | 〇 | 一、一五三 |
| 七十六 | 二、四七二 | 五五、〇七〇 | 減十四 | 一、一八五 |
| 七十七 | 二、四七八 | 五五、八九六 | 六 | 八二六 |
| 七十八 | 二、四八四 | 五六、三一五 | 六 | 四一九 |
| 七十九 | 二、四八七 | 五六、一二〇 | 三 | 減一九五 |
| 八十 | 二、四九五 | 五六、〇〇九 | 八 | 減一一一 |
| 八十一 | 二、五〇九 | 五五、三八四 | 一四 | 減六二五 |
| 八十二 | 二、五二五 | 五四、三一〇 | 一六 | 減一〇七四 |

##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我國國民小學的課程編制，係以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爲基準，而課程標準的研訂與修正，則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組織委員會起草，審慎會商並審查後，頒布實施。因此，課程標準及教材內容的研訂過程，爲國民小學教育發展過程中之重要任務。

由於國民小學教育是全民的教育，負有培養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的責任。因此，其課程設計須適應兒童發展、國家政策與社會需要，方能奏功。

一、我國國民小學課程修訂經過

㈠清末民初之小學課程

1.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

蒙學堂修業年限四年，教學科目分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八科。尋常小學堂修業年限三年，教學科目爲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三年，除上述科目外，另加古文詞、理科、圖畫，或增加農、工、商等實業科目而不讀古文詞。高等小學堂，雖稱小學，實爲中學程度。

2.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清廷公布「奏定學堂章程」。初等教育分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入院年齡三至七歲，有關教養資料及方法，均未明文規定。

初等小學，七歲入學，修業年限五年，其教學科目爲修身、讀經、

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等科。

癸卯學制與壬寅學制之課程差異不大，惟癸卯學制增列「格致」（自然科），實爲最大特點。

光緒末年至宣統初年，爲適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社會需要，原有奏定學堂章程時有變更；最重要者爲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其中女子小學分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女子高等小學堂。女子小學均不讀經，初小無歷史、地理、格致等科。

3.民初學制

民國元年四月設置教育部，九月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由民國元年至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全部綜合起來，成一學制系統，是爲壬子癸丑學制。初等教育階段分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兩級。初等小學教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唱歌、縫紉。高等小學分：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農業、商業、英語等科。

民國四年，初等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並公布國民學校令與高等小學令。當時因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高小女生之縫紉科擴大爲家事科。民國七年，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符號。民國九年將國民學校國文改爲國語。

(二)新學制公布以後之小學課程

1.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小學課程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正式採用新學制，將學校系統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初等教育階段又分爲初級小學（四年）及高級小學（二年）。小學修業年限定爲六年，但得依地方實際情況延長一年。義務教育暫以四年爲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初級小學教學科目可分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科。

高級小學教學科目可分爲：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衛生、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科。

民國十二年，「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小學授課以分鐘計，初級小學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初級小學後二年每週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小學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規定初小、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爲公民、衛生兩科，初小增加社會、自然，高小廢止外國語。

2.民國十七年「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初級小學教學科目爲：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圖畫、手工及職業科目。

「小學暫行條例」有下列特色：

(1)初小、高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及黨童子軍兩科。

(2)高小增加職業科目。

3.民國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七年十月開始，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著手進行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的起草工作。至民國十八年八月，由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此一標準所列科目有：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等九科。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有下列特點：

(1)廢除三民主義與公民兩科，另設「黨義」一科。

(2)圖畫、手工兩科改稱美術、工作。

4.民國二十一年「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標準」，此次標準係我國教育史第一次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茲將其要點，摘錄如下：

(1)小學教育總目標：

「小學教育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培養知禮義愛國愛群的國民。」

(2)小學教學科目包括：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十科。

(3)每週教學總時數，低年級自一一七〇至一二六〇分鐘；中年級自一三八〇至一

四四〇分鐘；高年級約一五六〇分鐘。

這次公布的「小學學課程標準」有下列特色：

(1)「黨義」不設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

(2)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

(3)將「工作」改稱「勞作」，並擴大教材範圍。

(4)畫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一科。

5.民國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的標準與前次有許多不同之點，其中最重要的有：

(1)將「衛生」一科取消，其中衛生習慣部分併入公民訓練，衛生知識部分分別併入常識與自然兩科。

(2)低年級音樂、體育合併爲唱遊；美術、勞作合併爲工作；衛生、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

(3)總授課時數，較原課程標準減少。原課程標準低年級教學總時間一一七〇——一二六〇分鐘，改爲一〇二〇——一一一〇分鐘；中年級教學時間由一三八〇——一四四〇分鐘，改爲一二三〇——一二九〇分鐘；高年級數學時間由一四六〇分鐘減爲一三八〇分鐘。

6.民國三十一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這次修訂的特點：

(1)總綱部分增加了課程內容範圍及編排每週日課表的原則。

(2)公民訓練改爲團體訓練，爲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之科目。

(3)低年級音樂、體育、圖畫、勞作仍爲分科教學。

(4)酌增各年級每週教學時間。

7.民國三十七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這次修訂的課程標準約有下列特點：

(1)團體訓練之訓育、衛生兩項又合併爲一，改稱公民訓練。

(2)圖畫又改稱美術。

(3)低年級算術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三年級起開始規定教學時間。

(4)第一、二兩學年的「音樂」和「體育」仍合併爲「唱遊」；「勞作」和「美術」仍合併爲「工作」。

㈢政府遷臺時期之課程標準

1.民國四十一年「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訂頒「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適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後因政府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經試行兩年結果，發現「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未能配合國策，乃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修訂公布「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此次修訂之特點：

(1)這次修訂，依照「國民學校法」的規定，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與以往「小學課程標準」名稱略有不同。

(2)國語科教材的選擇，注重有關激發民族精神、闡揚三民主義方面的材料。

(3)社會科方面，公民教材係參照實際需要，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酌加充實。

2.民國五十一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爲適應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民國四十八年二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是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工作積極展開。自四十八年六月開始，至五十年十二月止，爲時兩年半。這次修訂的特點：

(1)課程的編製，由「雙重圓周制」改爲「六年一貫制」。

(2)各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除「總目標」外，並增加「各年級的教學目標」。

(3)「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以加強道德教育。

(4)增列「團體活動」課程標準，成爲各學科的綜合活動，使整個課程獲得統整性。

(5)低年級算術的「隨機教學」改爲六〇分鐘的「定時教學」，並規定「珠算」自五年級開始教學。

(6)規定「注音符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前十週先行教學。

(7)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改進科學教育。

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民國五十七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積極籌畫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於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著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至五十六年十二月修訂完成，五十七年元月正式公布，同年八月全面實施。

此次課程設計，以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共九年爲範圍，爲我國九年國民教育課程開一新紀元。

上列課程標準經試行後，於六十四年八月再作修正。

這次修訂的特點：

(1)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2)語文及社會學科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

(3)注重職業興趣之陶冶。

(4)加強藝能科課程。

(5)「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

(6)增列「健康教育」

2.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配合兒童身心發展及國家社會的需要，對於五十七年公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早有通盤研究和準備再修訂之計畫。

此次修訂因資料準備比較充分，修訂程序較爲完善，故課程標準內容比較合乎實際需要。在科目名稱方面，取消低年級「工作」科，並將「美術」、「勞作」合併爲「美勞」，各年級增列「輔導活動」，並自三年級起增列「作業指導」，時間每週一二〇分鐘。

茲將我國小學教學科目演變情形列表如下：

我國小學教學科目名稱簡表

| 法規 | 訂頒時間 | 科目 | | 備註 |
|---|---|---|---|---|
| | | 相當於初小階段 | 相當於高小階段 | |
| 欽定學堂章程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九〇二年） | 蒙學堂：修身、字課、習字、史學、讀經、輿地、算學體操。 | 尋常小學堂：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 ①自然、手工、圖畫、音樂等科。<br>②尋常小學堂改「字課」爲「作文」。 |
| 奏定學堂章程 |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九〇三年） |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 |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 | ①初小加自然科「格致」。<br>②手工、圖畫列爲隨意科。<br>③高小亦加自然科「格致」。手工、圖畫、農業、商業亦列爲隨意科。 |
|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 宣統元年三月（一九〇九年） |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 | | 減少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增加樂歌一科，與手工、圖畫同爲隨意科。 |
| 改訂高初等小學科目及課程 | 宣統二年十一月（一九一〇年） |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 |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樂歌、英文。 | 初小科目與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相同，並無變更。高小增加樂歌、英文爲隨意科，餘與奏定學堂章程相同。 |
|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 | 民國元年一月（一九一二年） |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圖畫、 |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 | 「讀經」一科一律廢止。女子增加裁縫一科，初小圖畫改爲必修科、手工、唱歌仍爲隨 |

| 標準 | | | | | | |
|---|---|---|---|---|---|---|
| 小學校令 | 民國元年九月（一九一二年） |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唱歌、縫紉。 |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農業、商業、英語。 | 除縫紉一科女生學習、高小英語一科男生學習外，餘均爲必修科。高小之博物、理化兩科合併爲理科。 | 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高小女生之縫紉科擴大爲家事科。 | 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兩科改稱爲美術、工作。 |
|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令 | 民國四年七月（一九一五年） |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 高等小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家事、農業、商業、英語。 | 初小除恢復讀經一科外，餘與國民學校令同。高小除減少農業、商業兩科外，餘與高等小學令同。 | 初、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爲公民、衛生兩科，國文改爲國語（改文言文爲語體文），手工改爲工用藝術，圖畫改爲形象藝術，初小增加社會、自然、地理；自然也包括自然、園藝。高小廢止外國語。 | 初小、高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及黨童子軍，高小並增加職業科目。形象藝術及工用藝術仍稱圖畫、手工。 |
| 預備學校令 |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九一五年） | 前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 後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外國語、家事。 | | | |
|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九二三年） | 初等小學校：國語、算術、社會（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 高等小學校：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 | | |
| 小學暫行條例 |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九二八年） |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 高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職業科目。 | | | |
|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九二九年） | 初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 高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 | | |

| | | | | | | |
|---|---|---|---|---|---|---|
| 小學課程標準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九三二年） |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 「黨義」不設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自然等科。另加公民訓練為實施訓育之標準。將工作改為勞作，並擴大教材範圍。 | | |
|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九三六年） |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 |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為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為唱遊科。衛生一科，一律取消，衛生習慣部分，歸併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初小歸併在常識科，高小歸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加教珠算。 | | |
|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九四二年） | 初級小學：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圖畫、勞作。 | 高級小學：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圖畫、勞作。 | 公民訓練改為團體訓練，為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科目。美術又改為圖畫。一、二年級之音樂與體育及圖畫與勞作，仍為分科教學。初小常識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的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三科，以分科教學為原則。 | | |
|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九四八年） |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唱遊、音樂、體育、國語、算術（隨機教算）、常識、工作、美術、勞作。 |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 團體訓練之訓育、衛生兩項，又合併為一，改稱公民訓練。圖畫仍稱美術。初小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算術，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起，始規定教學時間。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之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三科，以混合教學為原則。 | | |
| 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年） |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唱遊、音樂、體育、國語、算術（隨機教學）、常識、工作、美勞、勞作。 |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 中央政府移駐臺灣後，為使「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國策，故將該兩科的課程標準加以修訂。 | | |
|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 |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 初級小學：公民與道德、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 | 高級小學：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勞作 | 「公民訓練」改為「公民與道德」，並將原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之「公民知識」教材， | | |

| 標準 |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 --- | --- | --- | --- |
| （一九六二年） |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九三八年） |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九七五年） |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九九三年） |
| 術、勞作、國語、算術、常識、社會、自然、團體活動。 | 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唱遊、常識。 | 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唱遊、輔導活動、美勞、團體活動。 | 國民小學低年級：道德與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學科（音樂、體育美勞）。 |
| 、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團體活動。 |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 |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 |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道德與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學科（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鄉土教學活動。 |
| 併入「公民與道德」，「常識」改爲低年級教學科目，自中、高年級起分爲「社會」與「自然」；高年級的「社會」得分爲「歷史」、「地理」二科。 | 「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增加「健康教育」一科。「算術」改稱「數學」。 | 取消低年級「常識」、「社會」及「自然科學」，一至六年級單獨設科教學。取消低年級「工作」科，並將「美術」與「勞作」合併爲「美勞」，一至六年級合科教學。各年級增列「輔導活動」，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不另列時間。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兩科除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二〇分鐘合科教學外，四年級至六年級每週各另列四〇分鐘，分別實施知識觀念的教學。 | 取消原課程標準之長、短節之分，明定每節一律爲四十分鐘。原「科目和時間」亦修訂爲「科目與節數」。原「國語」科中、高年級之節數較原課程標準各減一節，內涵除原有之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外，增列注音符號，並明定寫字含書法在內。開設「道德與健康」科取代原課程標準之「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二科，每天朝會後上課前十分鐘改爲「導師時間」，數學科四年級減少一節。「自然科學」更名爲「自然」。二年級之「唱遊」改爲「音樂」、「體育」。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體育」每週一節。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彈性應用」時間」。 |

二民國八十二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㈠修訂緣起

近十餘年來，時代與環境丕變、社會與文化轉型，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之後，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自由化、社會的多元化、文化的中國化，凡此現象呈現劇變。教育爲一切建設之基礎，如何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乃本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準則。

教育部有鑑於此，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重點、方向。同時，成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要修訂小組」，著手進行總綱修訂工作。

㈡修訂目的

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之修訂，首先檢討民國六十四年頒布之標準，何者宜相因，何者宜相革，務期汰舊創新，符合需要。其次確立修訂之基本理念，而此一理念係根據世界教育思潮，國家、社會及兒童需要，以及課程設計、教學等原理，以爲國小教育重新定位。

本次修訂國小課程標準，其目的可分二種層次來分析：

1.就總綱的修訂言，其主要目的有三：

(1)檢討課程目標的適切性，以作爲課程設計之導引。

(2)分析科目與時數的合理性，以對科目之存廢，時數之調整作妥適的安排。

(3)確定實施通則的可行性，以利各科課程之實施。

2.就各學科的修訂言，其主要目的有四：

(1)在總綱目標導引下，根據各科教學特點、各年級學生需要及各科教材發展情形重訂各科教學目標。

(2)配合總綱所訂之科目與節數，重訂各科時間分配，以作爲規畫教材綱要及教材分量之依據。

(3)參考各科教材發展趨勢，重訂各科教材綱要，以作爲編選教材、安排學習內容之根據。

(4)配合各科教學需要及特點，重訂各科實施方法，以作爲教師從事教學之憑據。

㈢修訂的基本理念

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後，所實施的對象爲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生代，因此，本次課程標準修訂，係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爲最高理想目標；茲臚列修訂之基本理念如次：

1.未來化：應具前瞻導向

以「過去的教材，教導現在的學生，去適應未來的生活」，常會脫節，且易遭人詬病。有鑒於歷次課程標準修訂時，各學科常有本位之爭，以至於科目決定和時間安排難作理性客觀的取捨，故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應以學生需要爲中心，以未來發展爲考慮，要具有前瞻性理念，以合理規劃課程。

2.國際化：應有世界胸懷

人類溝通隨著資訊工業發展而日益頻仍，所謂「地球村」或「國際社區」之意識已逐漸形成，如何教導新生代去適應和參與此一「國際社區生活」，具備世界胸懷，有其必要性。尤其是隨著我國經濟能力之躍昇，國人在未來二十一世紀中將扮演更多世界領導和參與責任的角色，因此，「培養兒童二十一世紀世界責任觀」，成爲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基本理念之一。

3.統整化：應求周延有效

爲避免課程過於零碎與自我本位，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除應重視各年級間及國小、國中間課程之銜接外，國小各學科間亦應避免重複太多或相互牴觸之情形，同時亦應兼顧人文課程與科技課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務期透過周延有效之統整化課程之實施，以提高其附加學習價值。

4.生活化：應符合生活需求

爲使國小課程內容能符合學生能力、興趣與需要，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特別強調課程內容應與學生生活相結合，避免作零碎形式知識的記憶背誦。取捨教材時，不僅應盡量提供現階段兒童生活所需之教材，同時，也應考慮二十一世紀新國民所應具備的生活內涵。

5.人性化：應以學生爲中心

爲矯正以往課程偏重主知主義與科學主義，忽視學生情意的教育和審美的教育之

缺失，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強調以學生爲中心，注重人文陶冶，希望透過精減教材分量，減少教學時數，活潑教學型態，以協助學生作最有利的自我實現。

6.彈性化：應重師生自主

針對傳統課程實施過於固定僵化之缺點，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爲追求良好教學品質目標的實現，應在尊重師生自主之前提下，容許各校擁有課程彈性自主權，教師擁有教育專業自主權，以提供學校自行安排課程，教師因材施教，學生獨立思考的空間。

㈣修訂程序

本次修訂工作分成三個階段進行：

1.籌劃準備階段

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七年底即著手擬定修訂計畫、編列預算、聘請委員及蒐集相關資料，以對即將展開之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預作策畫與準備。其中，有關「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之聘請，除了參考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國小課程標準之委員名單外，同時，也參考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所推薦之名單，廣泛邀請各類專家學者及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國小教育人員、民意代表等共同參與。

2.正式修訂階段

在正式修訂階段，可分爲總綱草擬及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兩個程序，有關總綱草擬程序及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程序，請參見圖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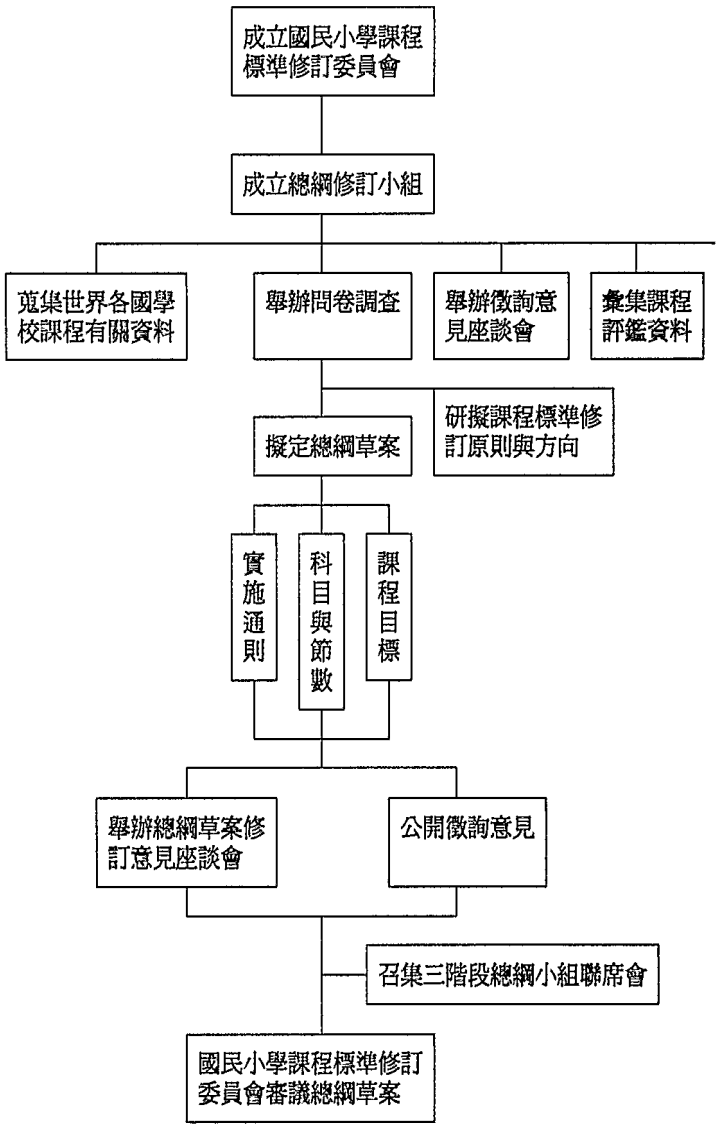


圖一：總綱草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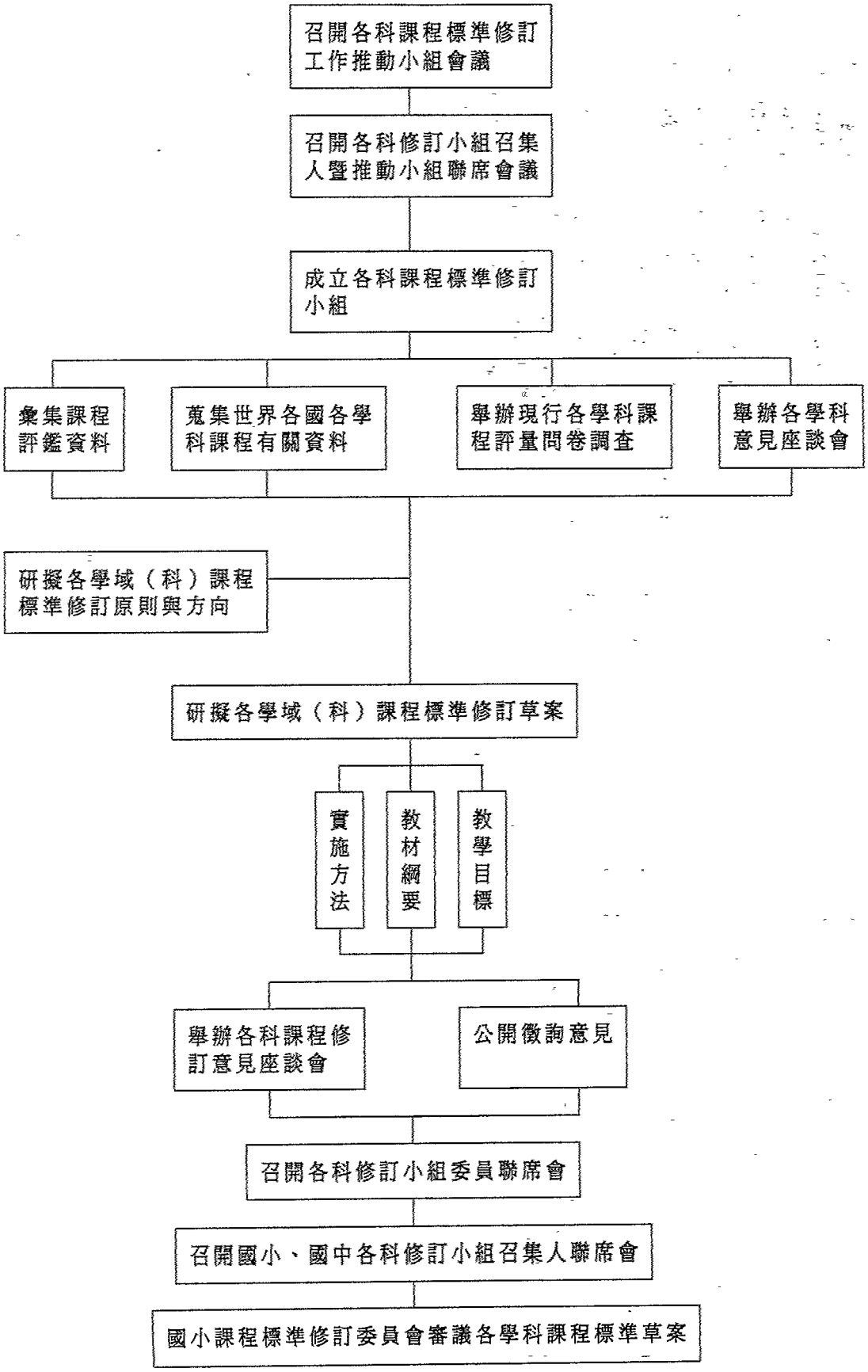


圖二：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程序

(1)總綱草擬程序：

①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研商修訂重點、工作進度等。

②召開總綱修訂小組委員會議：蒐集國內外國小課程有關之研究、實驗報告等資訊，並確立修訂原則與方向，以作爲研商修訂總綱目標、科目與節數、實施通則等之參考依據。前後共召開十七次會議方完成總綱草案之修訂。

③舉辦總綱問卷調查：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徵詢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教育團體人士、學生家長、國小教育人員等有關人士對現行課程標準總綱及未來修訂之意見。問卷共寄出三七八四份，有效問卷爲二五八二份，回收率爲百分之六十八。

④舉行三階段總綱修訂意見分區座談會：在初擬總綱草案前，先召開第一階段四場分區座談會，徵詢各界對現行總綱之修訂意見。俟總綱草案初稿擬定後，又召開第二階段五場分區座談會，徵詢各界對所擬總綱草案初稿之修訂意見，前後九場分區座談會係在九所師範學院分區舉行，邀請各地之學者專家、國小教育人員、家長代表、各縣市議員教育小組召集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專業團體代表等做意見反映。會場中並設有旁聽席，歡迎新聞界及教育熱心人士共同參與。

⑤召開國小、國中、高中總綱修訂小組聯席會議：研商國小、國中、高中總綱之統整與銜接事宜。

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經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對總綱草案再作局部修訂，增列「鄉土教學活動」乙科後，方確認通過總綱草案。

(2)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程序：

①召開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研商各科修訂工作計畫及推展有關事宜。經協商後決定負責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單位分別是：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國語科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自然科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道德與健康、數學、社會、鄉土教學活動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科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體育科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科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團體活動科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輔導活動科

有關各科修訂委員之人數原則上爲十五人，但「道德與健康」乙科因涉及合科，委員人數可以稍多，但仍以不超過二十人爲原則。其組成比例分別是：學科專家占四十%，國小教師占四十%，教育、心理及課程學者占十三%，教育行政人員占七%。

②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暨推動小組聯席會議：研商各科課程標準撰寫格式、聯席會議召開時機等事宜。

③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委員會議：蒐集各科課程相關資訊、研擬各科修訂原則與方向、起草各科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

④舉辦各科修訂意見分區座談會及問卷調查：亦分爲草案研擬之前後在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對各科修訂及草案之意見，另外，部分科目修訂小組亦舉辦問卷調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⑤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相關科目間之相互連繫配合事宜。

⑥召開國小、國中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研商國小、國中相關科目課程標準銜接事宜。

⑦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3)課程標準編輯審查程序：

①召開編輯審查小組會議：一方面對各科課程標準草案作初審，以求體例、文字趨於一致，同時亦研商課程標準編輯有關事宜，前後共召開四次會議。

②舉辦各科草案之複審作業：委請台灣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第叁篇　國民教育　第二章　國民小學教育

省國民教育輔導團資深優秀輔導員對各科草案研提書面審查意見，作爲各科修訂草案之參考。

③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暨編輯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根據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意見，研商各科草案之再修訂事宜。

3.公布實施階段

(1)整理各科（除鄉土教學活動外）課程標準草案，校正全部文字，編輯「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連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一併公布實施。

(2)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草案另經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另行公布實施。

(五)修訂組織

關於本次修訂國小課程標準的組織，請參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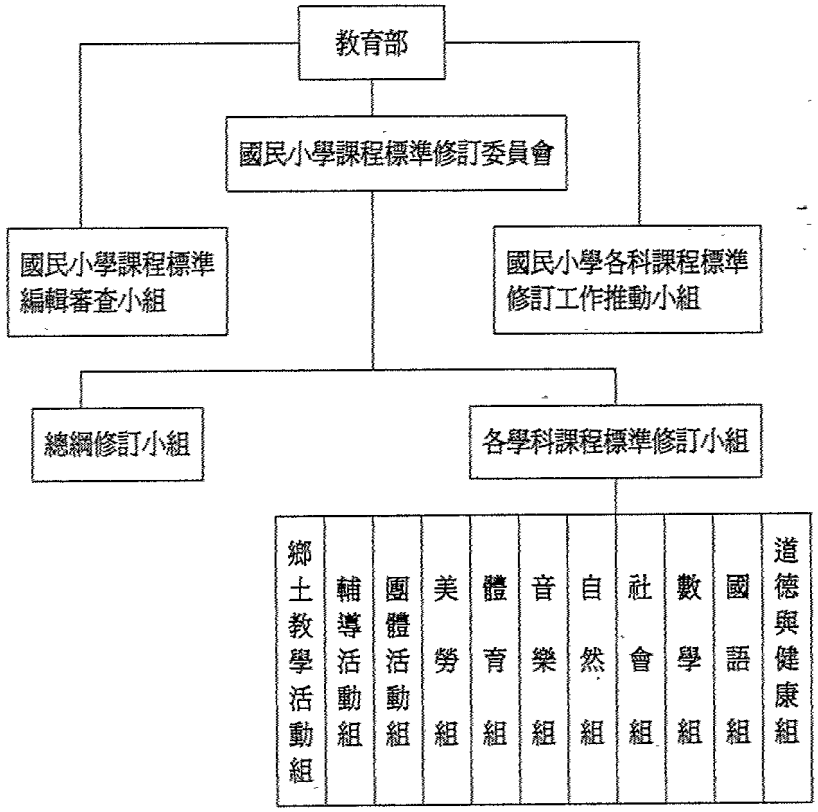


圖三：本次修訂國小課程標準的組織

茲將各組織之職掌及其組成人員列表說明如下：

| 組織 | 職掌 | 組成人員 |
|---|---|---|
| 1.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 | (1)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原則與重點之審議<br>(2)國小課程標準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審議 | ①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②學科專家<br>③國小校長、教師代表<br>④教育行政人員代表<br>⑤民意代表 |
| 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 | (1)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原則與重點之研討<br>(2)國小課程標準總綱草案之擬訂與修正<br>(3)國小、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之協商與修正 | ①學科專家。<br>②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 |
| 3.國民小學各學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 | (1)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原則與重點之研討<br>(2)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擬訂與修正<br>(3)國小相關科目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協商與修正<br>(4)國小、國中相關科目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協商與修正 | ①各該學科專家<br>②各該學科課程教材研究人員<br>③各該學科教科書編審人員<br>④國小教師<br>⑤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⑥教育行政人員 |

| | | |
|---|---|---|
| 4.國民小學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小組 | (1)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計畫之研議<br>(2)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計畫之推動 | ①有關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br>②教育部課程相關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協商 |
| 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 | (1)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初審<br>(2)國小各科課程標準草案體例、文字之審查<br>(3)國小課程標準之編輯 | ①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②學科專家<br>③國小校長<br>④教育行政人員 |

(六)修訂工作之特點

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在作法上具有下列特點：

1.重視修訂過程的民主性

在修訂過程中，透過各種委員會議、小組會議、分區座談會之召開及問卷調查之辦理，以使學校及社會各界人士皆有表達的機會，符合民主化參與原則。

2.重視課程架構的統整性

透過部分委員同時參與總綱及各科修訂，或先後參與國小、國中相關科目修訂，以及各種聯席會議之召開，以使國小、國中、高中課程能作良好的銜接，且國中各科間亦能取得適當的連繫，期使課程架構趨於統整。

3.強調修訂方法的科學性

本次修訂，除廣泛蒐集資料以進行文獻探討外，亦利用問卷調查作統計分析，並彙整座談會資料，以獲致實證性資料，其修訂方法符合科學性。

4.強調修訂工作的連貫性

為全面修訂中小學課程，教育部首先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展開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並陸續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及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展開國中、高中課程標準修訂。這種同時全面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且由同一單位（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修訂的作法，確實有助於修訂工作的連貫性。

5.注重課程標準的發展性

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為建立良好的工作程序，教育部曾組成專案研究小組完成「中小學課程標準統整架構及實施方案」之研訂，以作為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修訂之工作模式。此外，為使新課程實施能充分發揮其效能，在新課程標準公布後，亦明定有三年時間以為教材編寫、試用、修訂，教學媒體研發及教師研習等作充分準備，顯示本次修訂頗能重視課程標準的發展性。

(七)修訂重點

民國六十四年修訂之國小課程標準，基本上係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而本次修訂之國小課程標準，則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強調國小教育以加強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並以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準則。茲將本次修訂重點，分別概述於後。

1.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1)在新公布之總綱「目標」中，明示國小教育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為中心；在「實施通則」中，亦指出各科教材編選應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並符合兒童之興趣、需要、能力與價值觀念等要求。

(2)在課程安排上，將每天上課前二十分鐘之「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教學時間改為「導師時間」，使師生間有互動的機會，以利對學生生活與品德之輔導；而該二科則合併為「道德與健康」科，設科教學，每週授課二節，以加強對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道德、健康的觀念與意識、推理及判斷能力，尤其是批判思考、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等能力的培養。

(3)除經常性輔導活動工作外，另於三至六年級增設「輔導活動」科目，設科教學，每週一節，以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促進人格健全發展。

2.重視民主法治教育

為因應民主化政治發展之趨勢，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在新公

布之「道德與健康」、「社會」科之課程標準中，有如下之修訂：

(1)以「道德與健康」科而言，在「守法」之德目下，增列有關「尊重公權力」、「了解國民的權利和義務」、「維護公共安全」、「反省與約束自己」、「發揚法治精神」等綱要，以加強國小學生民主法治觀念與習慣之養成。

(2)另在「社會」科課程標準中，亦已增列有關「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法律的功能」、「法律制定的主體、原因、過程」、「法律的執行與遵守：人民與政府的守法」等教材綱要，以培養國小學生民主法治的知能。

3.落實鄉土教育的實施

基於「立足臺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之理念，本次修訂除注重時代精神外，將更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其具體作法如下：

(1)於二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乙科，每週一節，內容綱要依鄉土教材性質分爲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五大類，由各校根據本身實際情況，選擇項目實施，以提供學生學習方言的機會，並使其對鄉土文化有更多的了解，俾利族群文化的保存。

(2)新公布之「社會」課程標準中，已將家鄉（分縣市、鄉鎮市區）的自然、人文環境、台灣的地理環境、台灣的民俗與藝文活動、台灣的開發，臺灣的社會變遷、臺灣的經濟發展、習俗與生活等列入教材綱要中，作爲未來編寫教科書之依據。

(3)新公布之「音樂」課程標準中，已明訂一年級之兒歌及童謠欣賞及二年級之民歌欣賞，應依學校之地緣與學生族群背景就福佬、客家、原住民音樂中選學生較易認同之音樂爲主來欣賞，另加大陸各省之音樂一併欣賞，同時亦規定各地區視需要得編鄉土音樂教材。

(4)新公布之「團體活動」科課程標準中，亦已將方言教學、民俗體育、布袋戲、傀儡戲等列入分組活動參考項目中，各校可依本身客觀條件（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學校特色、社區資源等）選擇項目實施。

(5)新公布之「自然」「道德與健康」等科課程標準中亦均明定教材選擇除應根據教材綱要規定外，尚應重視鄉土的教材和問題，使教材內容生活化，藉以發揚民族特性，落實生活的實用性。

4.充實藝術教育之內容

爲加強學生人格陶冶，提升其審美觀念及創造力，本次修訂，在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方面主要重點如下：

(1)將現行一、二年級之「唱遊」改分爲「音樂」、「體育」科，並對一至六年級之音樂科教材綱要作重新規劃，以有系統安排「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等教材。

(2)修訂「美勞」科課程標準內涵，將以往重視單純的教法和媒體的練習，修訂爲以兒童，重視兒童的意欲、樂趣及創造活動，且重視教材的生活化，強調教材選取應注意到生活周遭之鄉土、民俗、社區特質和社區之特性，並將現行標準注重傳統與固有藝術之認識進一步擴展藝術與審美的世界觀。

5.反映未來社會需要

爲提供學生符應未來社會生活所需的知能，本次修訂之主要重點如下：

(1)新公布之「道德與健康」科課程標準，在教材綱要方面，增加有關尊重生命、愛護環境及消費上作明智抉擇的內容，以順應時代、社會需要強調相互尊重、環保、重視消費等觀念。

(2)國語科課程標準本次修訂特別增加「利用圖書館以幫助學習」的條文，以增進兒童利用圖書館查詢資料的能力。

(3)「數學」科課程標準，本次修訂，在內容上，除了大幅度刪減繁雜的計算教材、取消珠算外，並明訂「電算器是四年級以上每位兒童必須自備的學具，學校亦應準備若干，以備不時之需」，以期提早引進電算器的使用，使每位學童能在良好的電腦環境中學習數學。

(4)「自然」科課程標準，本次修訂比過去更強調人與人、人與自然環境間和諧平衡的重要性，在有關資源的有效運用和環境保育的概念方面，均以統整之觀念，配合各年級教材及教學機會，陸續加以特別提示，以使學生對環境的保護成爲一種常識和習慣。

(5)「團體活動」科課程標準修訂，將有關「手藝教學」、「外語教學」、「電腦」、「巧固球」等列入分組活動參考項目中，亦是配合社會需要所增列之項目。

(6)「輔導活動」科課程標準修訂，除了仍將繼續注重對各類特殊兒童之輔導外，在活動綱要中，增列「輔導一般兒童接納並協助特殊兒童」之項目，亦是一項符合人性化的課程安排。

6. 重視兩性平等消除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

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制度的改變，男女角色的差異已不再被強調，取而代之的是兩性平等互惠的觀念，因此，在課程中強調兩性平等互惠之觀念，提供男女學生相同的學習內容，亦爲本次修訂重點之一：

(1)例如新公布之「道德與健康」科課程標準，其教材綱要中列有「預防性騷擾」、「了解並尊重異性」、「說明男孩和女孩的生理與社會特徵」、「討論異性相處是一種表達友誼和學習社交技巧的方法」等內容，即在指導學生建立和諧的兩性關係。

(2)另新公布之「體育」科課程標準，亦將現行各種必授教材，依男女性別不同訂有不同授課節數的教學方式予以消除，使該科不再突顯性別差異，以配合男女合班之現狀，俾利正常體育教學。

7. 增加學校課程之彈性

爲配合學生個別差異、學校發展特色，以及地區資源不同等條件，在新公布之總綱中，明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爲彈性應用時間，同時，亦取消現行標準中有關每日作息時間之規定，以賦予學校彈性排課之空間，並收應因地制宜之效。此外，在新公布之各科課程標準中，對課程之實施，亦訂有若干彈性措施之規定，期使教師在不違背各該科教學目標的前題下，能依地區特性，兒童能力與需要，彈性運用教學時間及教材，以發揮教育的整體功能。

三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與教學媒體

㈠依據：

本計畫依據八十二年九月廿日頒行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訂定。

㈡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在求各科教科書、學生習作（學生活動手冊）之內容，能達成新課程標準及各科課程目標，確能適合兒童之能力發展；各科教學指引（教師手冊）及教學媒體確能適合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進學習興趣，提高教學水準之需要，期能全面改進國民小學教育之素質。

㈢計畫要項：

爲求上述目的之能漸次達成，除依新頒課程標準，全面改編各科教科用書及教學指引外，本計畫並同時辦理左列有關事項：

1. 研編教材總說。
2. 辦理各科之試用工作。
3. 指定試用學校。
4. 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5. 設計製作各種教學媒體。
6. 辦理試用本教學評量。
7. 加強學校教學輔導。

計畫期間：

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教師手冊）、學生習作及教學媒體，經試用及修訂後，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全面實施。（詳細工作計畫另訂）。

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學生習作之編印：

各科教科用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應依照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一律改編。

㈠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由國立編譯館組織國民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據實驗課程編輯教科用書。

㈡音樂、美勞、體育，由國立編譯館依規定分別編輯或審定教科用書。

㈢輔導活動由國立編譯館依規定編輯或審定教師手冊及學生活動手冊。

㈣團體活動由國立編譯館依規定編輯或審定教學指引。教學媒體之製作、供應：

㈠製作：

1.國立編譯館於試編教科書、教學指引時，亦應同時考慮需製作之各類基本教學媒體種類及單元。

2.國立教育資料館依教材負責規劃教學媒體開發製作工作，並協調廳局及相關單位辦理。

3.各科教學所需教學媒體，凡能由教師自行製作者，應儘量鼓勵教師自製。

㈡供應：

1.國立教育資料館負責各教學媒體之規劃與寄運等工作。

2.各年級教學媒體應依序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寄達各校。

3.試用階段所需經費由國立編譯館編列預算支應。

試用：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全面實施前，先行指定學校辦理試用。

㈠編印試用教材：

國立編譯館組成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參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實驗課程，編印試用本教科用書。

㈡成立新課程試用委員會：

1.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國立編譯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各師院、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其他國校教師研習單位等相關單位代表，組成新課程試用委員會，統籌規劃核辦有關新課程試用事宜。該委員會由國立編譯館負責幕僚作業，下設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之分科試用委員會。

2.各分科試用委員會委請師院各別組成，負責擬訂、執行各科之試用計畫（含預算），並彙整分科試用評量意見。分科試用委員會成員由各師院教材教法教授、相關科目學者專家，及現職國民小學教師等組成，並應包括該科目之課程發展小組委員、編審委員會委員。分科試用委員會擬訂之新課程分科試用計畫，經新課程試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3.新課程試用所需經費，由國立編譯館彙編，送新課程試用委員會核定後報部核撥。

㈢試用教材範圍：

1.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自一年級起分六年逐年試用。

2.試用教材除教科書、教學指引（教師手冊）及學生習作外，教學媒體亦列入試用範圍。

3.藝能學科及活動科目之試用修訂等事宜，由國立編譯館視需要另訂辦法辦理。

㈣試用教材研習：

1.分科試用委員會委員之研討會，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

2.省（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主辦課長、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研習，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

3.試用學校教師之研習，由各主持分科試用計畫之師院，依據核定之試用計畫辦理。

4.上述費用由國立編譯館統籌編列預算報部核支。

㈤教學輔導：

1.各師院有關教授、各國校教師研習單位、廳（局）相關人員、省（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暨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主辦課長、國民教育輔導團應分赴各試用學校實施教學輔導，以明瞭新課程及試用本之教學情形與教學效果。

2.各師院教授輔導經費，除由師院輔導費項下勻支外，並得由教育部酌列專款補助。

3.各師院應配合試用計畫，會同輔導區內各縣市舉辦新課程教學研究會。

㈥評量與徵詢修訂意見：

1.試用學校各年級試用有關教師應填寫各科「教學評量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彙送主持試用計畫之各師院。「教學評量表」由分科試用委員會，依據新課程試用委員會核定之「評量要點」擬訂。

2.各師院配合試用計畫，每學期至少召開輔導區內，試用學校教師試用教材研討會一次，徵詢有關修訂意見。

3.主持試用計畫之師院，彙整分析試用評量意見，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送國立編譯館，提供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修訂參考。

4.鼓勵一般教師提供修訂意見。

(七)修訂：

1.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學生習作等試用本之修訂工作，由國立編譯館主辦。教學媒體之修訂工作，由國立教育資料館主辦，並由廳（局）縣市教育局、國民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師資訓練等有關機構協辦。

2.修訂範圍：

各科試用教材之修訂包括：編輯體例、教材份量、教材難度、教材內容、各單元編排順序、插圖、文字、印刷、紙張、裝訂等。

3.修訂經費：

(1)修訂意見（包括教學評量表及修訂表）分析整理費，由國立編譯館負擔。

(2)各科試用本修訂費用由國立編譯館負擔。

(八)全面實施：

1.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學生習作之供應：

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前列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試用本，經試用、評量與修訂後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全面實施。

2.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學生習作，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同時供應各校使用。

(九)師資培育：

1.各師院應利用適當時間，邀請專家說明國小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

2.各師院教授應利用各科教材教法及有關學科授課時間，講解國民小學各科新課程之主要內容。

3.在本計畫期間師院學生應屆結業前，應由各師院定期集中研習新課程，研習期間以不少於兩週爲原則。所需經費由各師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4.由教育部每年定期召開師院各科教授研討會，溝通有關國小課程及師院各科教材教法之意見。研討會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在職教師進修：

1.除試用學校教師研習，由國立編譯館協調有關單位逐年辦理外，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之研習由各師院協調廳「（局）縣（市）教育局分別負責辦理。

2.各國民小學教師之研習，自八十四年起分六年逐年分期辦理，由各師院協調廳（局）、縣（市）教育局就其輔導區內學校選調有關年級之教師參加。

3.每期研習時間以兩週爲原則。

4.省（市）、縣（市）有關行政人員之研習，由省市廳局分別協調辦理。

5.研習費用由省市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分別負擔。

(十一)教學媒體供應與補充：

1.省（市）教育廳（局）應成立教學媒體供應中心，以便全面製作，供應各校使用。

2.實驗用消耗性物品由各校自行購備。

3.教學媒體之補充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酌情決定。

(十二)教學輔導：

國小新課程標準之全面實施，各師院、各國校教師研習單位、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教育局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應列入輔導計畫加強教學輔導工作，以提高教學效果。

(十三)獎勵：

1.對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績優人員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分別予以獎勵，詳細辦法另定之。

2.獎勵對象：

(1)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各國小教師研習單位、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有關人員。

(2)各師院有關人員。

(3)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

(4)其他有關人員。

3.獎勵事項：

(1)參與編撰實驗教材成績優良者。

(2)教學熱心並提供足供參考之修訂意見者。

(3)輔導教學熱心並提供足供參考之修訂意見者。

(4)熱心製作教具或獨立創見者。

(5)其他有關教材教法研究並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者。

(6)對本計畫之實施有週詳之規劃設計並能切實執行獲有顯著績效者。

以上六項人員，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或由

主協辦機構遴報有關單位敘獎。

評鑑：

各主管機關應就國民小學教科用書、教學媒體之試用、修訂及實施情形，定期舉行評鑑，以瞭解新課程之執行成效並作爲改進之依據。

四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新課程各科教科用書編審計畫

㈠依據：

本計畫依據八十二年九月廿日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第三、實施通則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暨「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及教學媒體編製工作計畫」辦理。

㈡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爲編審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科教科用書（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學生習作），提昇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品質，逐年如期供應教師及學童之使用，以達成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目標。

㈢計畫期間：

1.本計畫自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起規畫，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完成。

2.本計畫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十四學年度）起逐年提供試用本教材，至民國九十年七月（八十九學年度）全部試用完畢。

3.本計畫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提供正式教材，並賡續修訂工作；至九十一年七月（九十學年度）全部提供正式教材完畢。

㈣編審科目：

1.一般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由本館參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實驗課程，先編輯試用教材，委請師院辦理試用事宜，彙整分析試用評量意見後，送本館據以修訂教科用書，再編成正式教材，於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供應各校使用，並根據使用意見賡續修訂工作。

(1)編輯科目及用書：（表四一一）

| 科目 | 用書 |
|---|---|
| 國語 | 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 |
| 數學 | 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 |
| 社會 | 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習作 |
| 自然 | 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 |
| 道德與健康 | 教科書、教學指引 |

(2)編輯科目及冊數：（試用本、正式本、修訂本均同。）（表四—二）

| 科目 / 冊數 / 用書 / 年級 | 國語 | | | 數學 | | | 社會 | | | 自然 | | | 道德與健康 | | | 合計 |
|---|---|---|---|---|---|---|---|---|---|---|---|---|---|---|---|---|
| | 課本 | 習作 | 教學指引 | 課本 | 習作 | 教學指引 | 課本 | 習作 | 教學指引 | 課本 | 習作 | 教學指引 | 課本 | 習作 | 教學指引 | |
| 一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一 |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八 |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八 |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六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合計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道德與健康自四年級以後得分科教學，如「道德」、「健康」分別編輯教科用書，同一學期者視爲一冊。

藝能及活動科目：音樂、體育、美勞，及團體活動、鄉土教學活動、輔導活動等六科教科用書由各書局編輯，送經本館審定後發行。其試用、修訂事宜，由本館視需要另定辦法辦理。

1.審查科目及用書：（表四—三）

| 科目 | 用書 |
|---|---|
| 音樂 | 教科書、教學指引 |
| 體育 | 教科書、教學指引 |
| 美勞 | 教科書、教師手冊 |
| 輔導活動 | 學生活動手冊、教學指引 |
| 團體活動 | 教學指引 |
| 鄉土教學活動 | 教學指引 |

2.審查科目及冊數：（表四—四）

| 科目＼冊數＼年級 | 用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計 | 備註 |
|---|---|---|---|---|---|---|---|---|---|
| 音樂 | 課本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括弧內爲學年本。 |
| | 教學指引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
| 體育 | 課本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
| | 教學指引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
| 美勞 | 課本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
| | 教學指引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
| 輔導活動 | 本 | |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一） | 八（四） | |
| | 教學指引 | |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八（四） | |
| 團體活動 | 教學指引 | |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八（四） | |
| 鄉土教學活動 | 教學指引 | |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八（四） | |
| 合計 | | 一二 | | 二〇（一六） | 二〇（一六） | 二〇（一六） | 二〇（一六） | 一〇四（八八） | |

說明：

1.國民小學審查科目依據「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辦理（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二）國字第〇四八五三三號函）。

2.音樂、體育、美勞三科目八十五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使用，輔導活動、團體活動、鄉土教學活動三科目自八十五學年度三年級起逐年使用。

3.本項所列冊數係以每科每種一冊計，因送審書局之多寡不同，實際冊數將隨之不同。

五、編審流程：

㈠編輯流程

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第三、「實施通則」之貳、「教材編選」第一條「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鑑等過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㈠款「一般學科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及富有經驗之國民小學教師，組成國民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參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實驗課程，審查修訂」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與教學媒體編製及實施計畫」中有關教科用書編輯試用之規範。茲擬定作業流程及程序如后：

1.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各科教科用書發展試用修訂階段流程示意圖（圖五—一）

2.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各科教科用書試用階段作業程序（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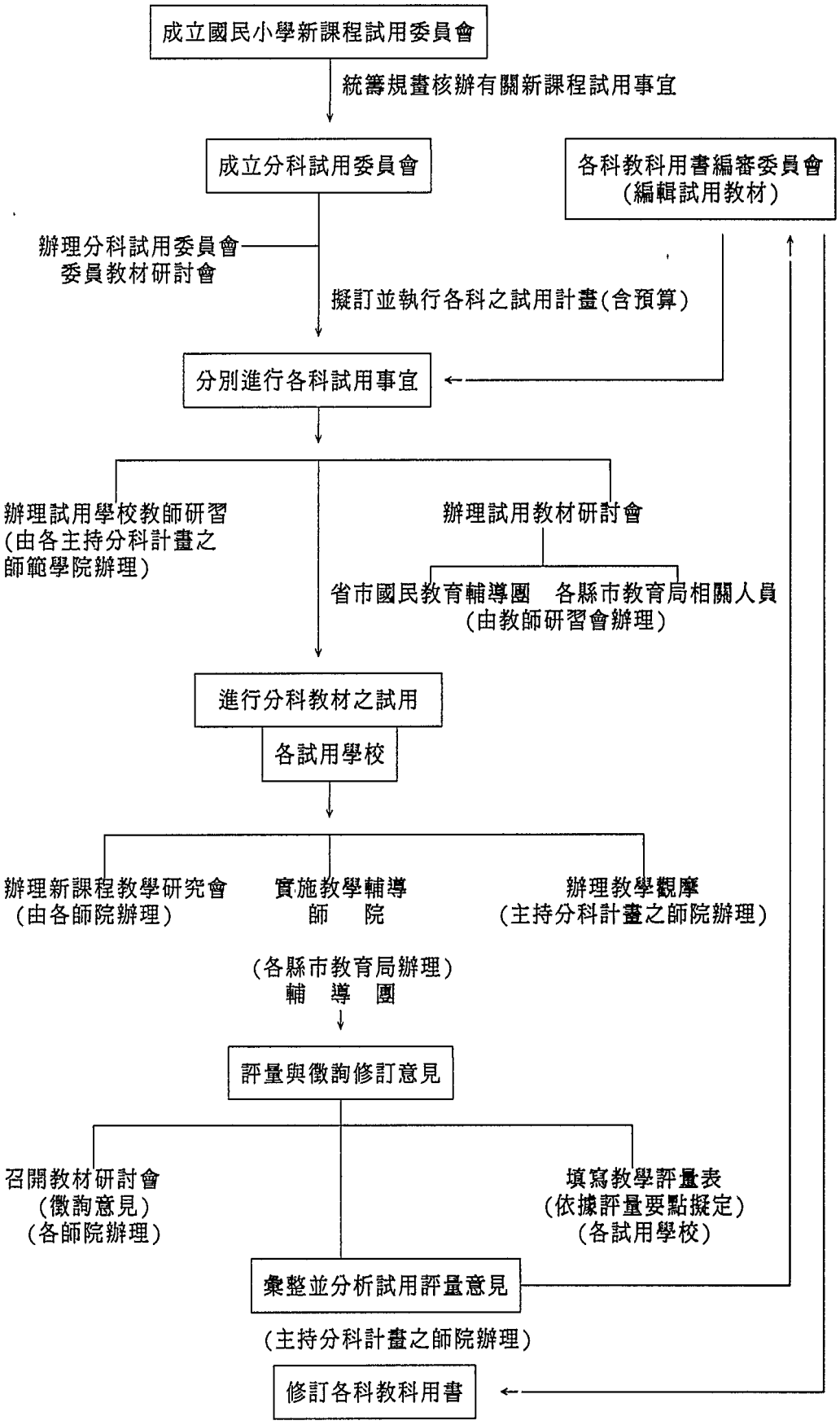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編輯流程圖（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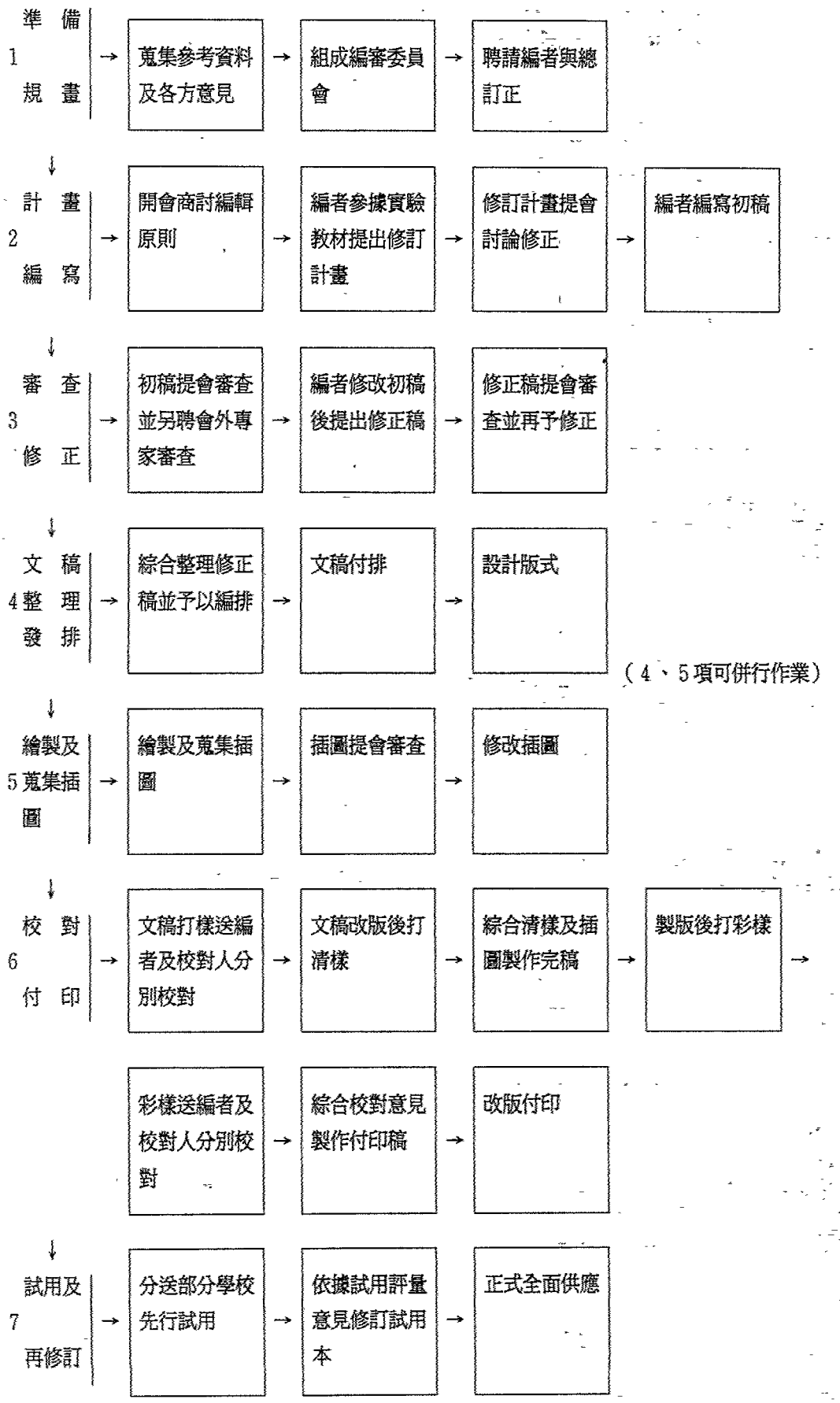

(二)審查流程：

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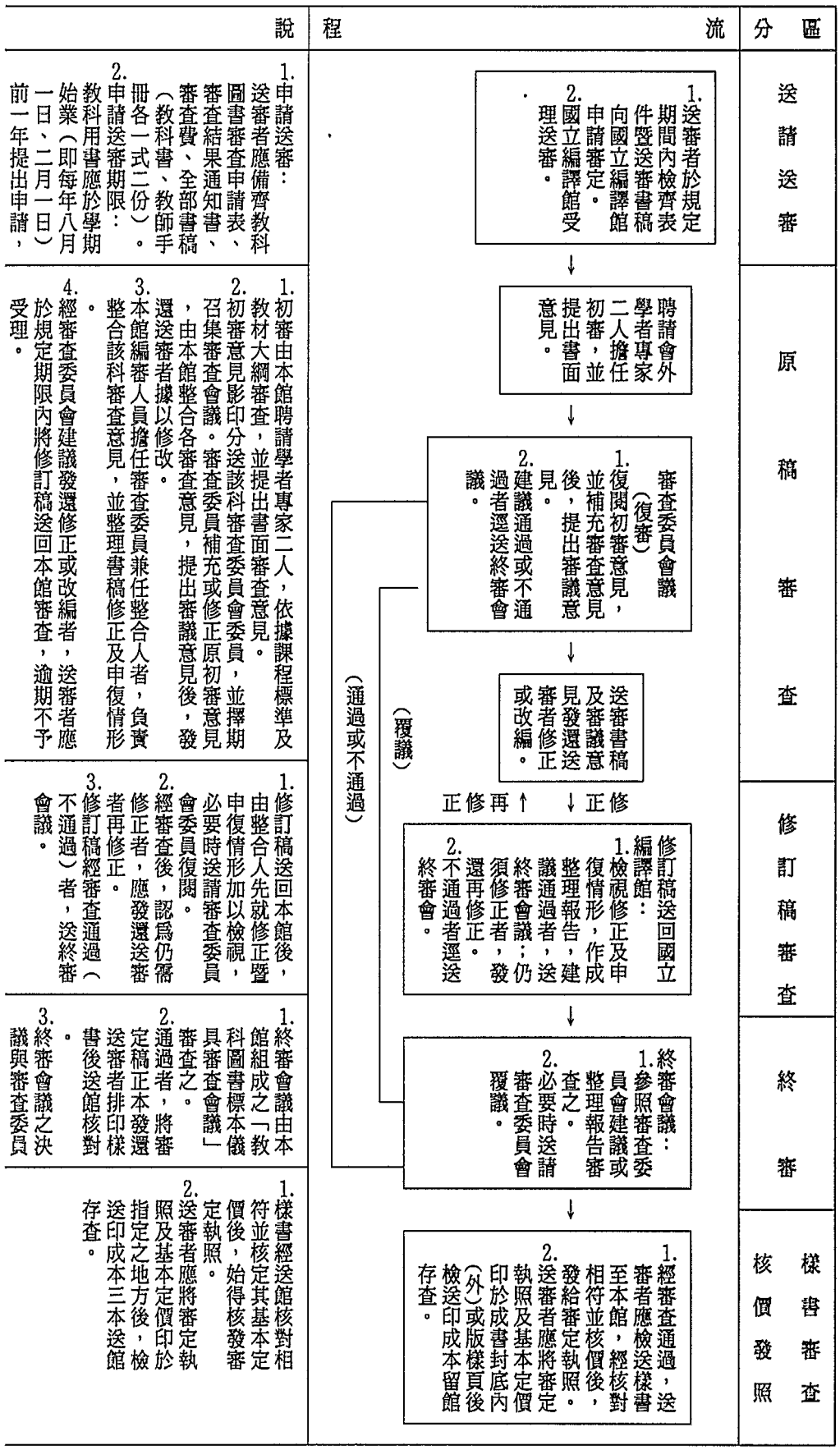

| 說明 | | | |
|---|---|---|---|
| 並經受理審查。 | 5.經審查委員會建議通過或不通過者逕送終審會裁定。 | | 會之建議相左者，可退回審查委員會覆議，或逕予裁決。 |

六編輯工作要領暨進度：

㈠編輯工作要項：

1.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及新課程試用委員會、分科試用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前組成。

2.試用本教科用書之審查修訂期程爲每冊六個月（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學生習作），排印期程同。

3.試用之後，根據彙整分析評量意見修訂教科用書，修訂期程每冊二個月。（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學生習作）

4.正式本教科用書排印期程每冊四個月。（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學生習作）

5.有關分科委員及試用教師之研(討)習、教學媒體之設計製作，以及教學輔導、教學觀摩等項工作進度，配合全部計畫進行。

㈡編館工作期程：

編輯工作期程（圖六—一）

| 工作項目 | | 序次 | 使用時間（單位：月） |
|---|---|---|---|
| 編輯 | 規畫準備 | 一 | 1 |
| | 計畫編寫 | | 2 |
| | 審查修正 | | 3 |
| | 繪製插圖 | | 4 |
| | | | 5 |
| | | | 6 |
| 試用教材（試用） | 付排 | 二 | 1 |
| | 校對 | | 2 |
| | 印刷 | | 3 |
| | 裝訂 | | 4 |
| | | | 5 |
| | | | 6 |
| | 發配 | 三 | 1 |
| 修訂 | | 四 | 1 |
| | | | 2 |
| 試用教材（試用） | 付排 | 五 | 1 |
| | 校對 | | 2 |
| | 印刷 | | 3 |
| | 裝訂 | | 4 |
| | 發配 | | 1 |
| 再修訂 | 正式教材（正式使用） | 六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七 | 1 |
| | | | 2 |

資料蒐集彙整　彙集分析評量意見　資料蒐集彙整　彙集使用意見

七、所需配合條件：

㈠人力配置：

1.編審行政：

(1)目前國小教科用書適切合理化修訂工作尚未結束，預計於八十三學年度完成，其間與新課程教科用書之編輯試用工作有所重疊，同仁之工作量將倍於以往。

(2)八十四學年度開始之試用本編輯作業、修訂作業，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全面供應正式本教科用書以後，試用本、修訂本、正式本三種版本教科用書編輯工作亦有所重疊。承辦同仁必須同時處理編審委員會有關編審作業事宜，接洽各冊承印廠商有關排版、校對、印製事宜，協調編者與美術館編輯有關繪製插圖、版式設計事宜，並辦理各種來往文件、出席會議，整理校正稿件，及逐冊簽約、報帳、歸檔等，除工作量極大外，時間壓力亦極大。

(3)除一般科目外，活動及藝能科目各類科審查委員之組成及審查業務之推動等，亦因教科用書日漸開放之趨勢，開放科目增加，送審書稿日益增多，且六十四年課程標準之教科用書執照最早要到八十六年才到期，與新課程教科用書審查業務亦將有所重疊，亟須相關人員負責執行。

2.美編工作：

(1)國小教科用書圖文並重，除文字稿之排校力求完善外，必須應文稿所需繪製大量插圖及攝影，文稿校對完畢後，尚需設計版式、製作完稿，完稿製作完畢經審查校對改正後，再將全部圖片、完稿交付承印廠商製版，彩樣送館，除編者校訂外，亦需美術編輯就彩樣之顏色、版式等進行校對，必要時再修改完稿，甚至重製插圖。

(2)如上所述，國小教科用書之美術編輯至爲重要，需有繪圖、攝影、設計、完稿等等各種人才。惟本館並無美術編輯人員之編制，爲配合新課程教科用書之大量需求，除以按件計酬方式委請館外美編人才承包國小教科用書之美術設計、繪製插圖等工作外，建議協調省（市）廳（局）借調具有編輯經驗及電腦繪圖能力之美術教師四人，來館協助教科用書之圖片蒐集、繪製及有關美編工作。

㈡打字排版字模之標準化：

爲配合教育部推行標準字體之政策，國小教科用書亟需完整合用之排版字模。

茲說明如下：

1.教科用書配合推行國字標準化之情形及所面臨之困難：

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爲配合推行國字標準化，自民國七十二年開始分階段採用標準字體排版，民國七十八年配合適切合理化之修訂工作全面採用標準字體排版。但因教育部製作之標準字體字模迄未能全面供應，排版業者有標準字體字模者僅一、二家，無法充分應教科書排版之需求，造成教科用書排版作業之瓶頸，嚴重影響進度。

2.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審定製作之國字標準字體字模母稿：該字模母稿已於八十二年六月公布，爲標準字體之推廣跨出一大步。但該字模母稿僅就國字作規範及提供電腦排版之字型卡，至於排版所需之相關符號如注音符號、阿拉伯數字、部首用字等及其他特殊符號，均付之闕如，使用甚爲不便。

3.預計於八十三學年度完成之國小教科用書適切合理化修訂工作及將來試用本、修訂本、正式本教科用書之編輯，其間排版工作勢必有所重疊。以目前所能使用之排版字模而言，必然不敷所需。而教科用書所需字模之開發必須於八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否則將嚴重影響排校進度，甚至影響教科用書之供應。建議協調臺灣省教育廳責成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印製單位臺灣書店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教科用書排版所需字模開發工作，以利教科用書之排校作業。

八、預期效果：

㈠本計畫將逐年完成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教科書、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學生習作）之編審工作，如期提供全國國民小學教學使用。

㈡本計畫符合教材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量、修正等過程設計，確能適合兒童之能力發展，提昇教科用書之品質。

㈢本計畫配合教學所需教具及其他媒體之製作開發，協助改進教學方法，提高國民小學教育之

素質。

㈣本計畫結合教育主管機關及各師範學院、教師研習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各方力量，落實教育革新工作。

## 第五節　輔導活動

教育必須適應個別差異，毋庸置疑，輔導的旨趣在幫助個人發現自己、發現其潛能，此所以使輔導工作成爲學校教育的中心，並爲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教育運動之一。

我國倡導輔導工作運動已有三十多年歷史，大規模推動輔導工作則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而國民小學真正重視輔導工作，則在民國六十四年公布「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開始。由於公布上項實施要領，使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有實施依據，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才能順利推展。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有鑑於六十四年公布之國小課程標準已有十二年未修訂，爲適應時代之需要，仍成立專案研究小組著手就國小各科課程審慎修正，並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八二）國字〇五二七五二號函令公布，有關輔導活動課程其修正內容如次：

一、輔導活動的目標

㈠協助兒童了解自己的各種能力、性向、興趣及人格特質。

㈡協助兒童認識自己所處環境，適應社會變遷，使其由接納自己、尊重別人而達群性發展。

㈢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以增進兒童的身心健康。

㈣協助兒童培養主動學習態度以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㈤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的能力。

㈥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

㈦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以充分發展其學習與創造的潛能。

二、輔導活動要項：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與實習輔導兩項。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並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因之在時間分配上，其輔導活動之實施，一、二年級不另訂時間，可利用導師時間及相關教育活動隨機輔導，並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三至六年級，除與各科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相互配合外，並應按規定設科教學，每週一節四十分鐘。並得與團體活動配合，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其活動項目如下：

㈠生活輔導：

1.協助兒童認識並悅納自己。
2.協助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3.協助兒童認識學校，並適應學校生活。
4.協助兒童認識人己關係，以增進群性發展。
5.協助兒童認識社區，並能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
6.協助兒童增進價值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7.輔導兒童培養民主法治之素養並協助其過有效的公民生活。
8.輔導兒童妥善安排並運用休閒生活，增進兒童活潑快樂的生活情趣。
9.培養兒童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
10.輔導情緒困擾適應欠佳兒童，以疏導其情緒，矯正其行爲。
11.協助特殊兒童開發潛能，並輔導其人格與社會生活之正常發展。

㈡學習輔導：

1.協助兒童培養濃厚的學習興趣。
2.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學習觀念與態度。
3.協助兒童發展學習的能力。
4.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有效的學習方法。
5.協助兒童培養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的能力。
6.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7.輔導兒童升學。
8.增列實施年級，供編寫教師手冊及學生活動手冊之參考。
9.備註欄註明主、協辦單位以劃分職責。

三、輔導活動實施方法

㈠活動編寫要點

1.活動之編寫除應依據兒童身心發展之特質與需要外，並應注重其延續輔導之功效。
2.本課程之實施採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兩種方式分別進行。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應密切聯繫靈活組織以促進人格完整發展。

3.每項活動均應依照發展、預防及治療等三方面功能與其他學科密切配合，俾能協助兒童充分發展自我，預防適應困難及改善行爲。

4.活動組織應以兒童活動爲中心，其方式力求生動活潑，以引起兒童之參與興趣。

5.每項活動應視其性質與需要，善加利用現有標準化之心理測驗或量表，亦可自編問卷或量表，以供活動使用。

6.輔導活動之實施應依照活動綱要編輯學生活動手冊及教師手冊。

㈡教學方法

1.實施原則：

(1)輔導活動係國民小學教育的核心工作。

(2)輔導活動時間應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

(3)輔導活動之推行應以全體學生爲對象並兼顧個別學生之需要。

(4)輔導活動之實施應兼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兩種方式。

(5)輔導活動之實施各校每學年應依實際需要，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教學觀摩，以增進教師之輔導知能。

(6)輔導活動應注意發展兒童群性，在學校的團體生活中，培養服務人群及互助合作的精神。

(7)輔導活動之推行應重視溝通協調，除與校內各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外，亦應與校外有關人士配合，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2.實施要點：

(1)輔導活動的實施，應認識學生身心的發展及個別差異，以民主方式對學生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輔導。

(2)輔導活動的實施，應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力求客觀詳實與延續性，提供輔導、教學與行政之參考。

(3)在各科教學情境中，各科教師可以配合各單元，靈活採用討論、報告、說話、參觀、表演、繪圖、工作、唱遊、填表、作業、辯論等方式以達輔導目的。

(4)輔導活動的實施，應斟酌學校情況，在每學年開始前擬訂具體實施計畫與進度，內容包括：目標、項目、時間、實施辦法、經費來源、人員、預期效果等項，並於每學期終了時，檢討得失，供以後改進實施之參考。

(5)充分運用各種輔導方法，如觀察、討論、調查、心理測驗、諮商、角色扮演、遊戲治療等，協助兒童有良好之適應，達成輔導活動之目標。

(6)輔導活動之實施，如發現特殊個案，應加強個案研究給予特殊輔導，必要時應予轉介。

(7)實施方法於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師手冊中說明。

㈢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

1.輔導場所：

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資料室、心理測驗室、圖書室、觀察室等。

2.教學設備：

(1)智力、性向、人格、興趣、成就、生涯發展等心理測驗。

(2)輔導相關圖書、雜誌、期刊。

(3)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之教學設備。

㈣各科教材之聯繫

1.輔導與教學原爲一體兩面，相輔相成，故應按照輔導內容、性質，安排於適合的科目教學中實施。

2.協助兒童自我認識及適應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可配合「道德與健康」、「國語」、「社會」等課程，以檢查、訪問、測驗、講解、討論等方法實施。

3.協助兒童參與自治活動、社交生活和休閒生活，可配合「道德與健康」、「團體活動」、「音樂與體育」等課程，用表演、檢討、寫作、報告等方法實施。

4.協助兒童培養正確的職業觀念及勤勞服務的生活習慣，可配合「道德與健康」、「社會」、「音樂、體育及美勞等藝能學科」課程，用示範、力行、習作、實踐等方法實施。

四輔導活動教學評量

㈠評量原則

1.輔導活動雖設科教學，但不比照其他學科評定等第。

2.輔導活動之教學評量，由擔任該課程之教

師或有關教師，以形成性評量方法，說明學生之現況。

3.各校應確實參照評量內容與方法，擬訂具體之評量辦法，並設計評量表格，以供教學使用。

㈡評量內容

1.生活輔導

(1)兒童自我認識與悅納自己之程度。

(2)兒童家庭生活適應情形。

(3)兒童學校生活適應情形。

(4)兒童社交生活適應情形。

(5)兒童對社區與社區資源認識及運用情形。

(6)兒童的價值判斷與解決問題能力。

(7)兒童知法守法之法治精神。

(8)兒童休閒生活情形。

(9)兒童的職業觀念與工作習慣。

(10)適應欠佳兒童適應情形。

(11)特殊兒童生活適應情形。

2.學習輔導

(1)兒童學習興趣之高低。

(2)兒童學習觀念與態度之良窳。

(3)兒童學習能力發展情形。

(4)兒童學習習慣之良窳。

(5)兒童學習方法之應用情形。

(6)兒童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情形。

(7)兒童對升學之認識。

(8)學習困擾兒童學習情形。

(9)特殊兒童學習情形。

㈢評量方法

1.教師評量：教師從教學活動與日常生活中運用觀察、晤談、討論、問卷、測驗、訪問、作業、報告……等方法，隨機評量及記錄。

2.學生反省：由教師依輔導項目設計評量表格，指導兒童自行評量。

3.學校應根據評量結果與建議設法改進輔導措施。

## 第六節　實驗研究

一.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

教育部為貫徹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本階段是延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研究發展第二期計畫六十九年至七十六年所進行研究及加強新課程推廣兩項工作，仍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其「研究小組」人員由教育部聘請大專院校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教授及該會研究人員、國小自然科優秀教師共同成立，負責進行實驗研究工作，這期計畫已辦理完成，其辦理的重要工作，計有從事學習能力分析研究、新舊課程追蹤研究、設計實作性評量工具、完成教具使用說明、辦理綜合性分區教學研究會自然科教師研習及協助國立編譯館修訂現行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習作簿等工作。

第三期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研究發展計畫，由七十七年至八十三年止，為期七年，計畫目標：

㈠配合時代潮流，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課程發展之趨勢，並配合我國八十年代之社會需要兒童認知發展，編輯中年段實驗課程，研究探討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媒體與評量莫定實驗課程基礎。

㈡加強科學課程之基礎性研究，繼續探討我國兒童科學概念、科學方法及科學態度之發展，各年級兒童學習特性之分析，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依據。

㈢廣泛蒐集有關科學教育資料（包括發問分析、學習動機之設計、教具開發、教材之鄉土性等）充實課程研究內容。

本期計畫實施要項：

㈠成立研究小組、策劃及推動課程研究工作。

㈡進行世界各國自然科學課程發展趨勢之研究，廣泛蒐集各國自然科學課程，分析比較各國課程之目標、內容、實施方法等資料，供作編輯新課程之參考。

㈢為使課程落實，以集體方式由各縣市科學示範中心學校，課程研究學校及各單元教學活動，並經試教後編輯成實驗教材。

㈣由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各選定兩所國民小學、福建省金門縣選定一所國民小學為課程實驗學校，參加各項研究實驗工作。

㈤辦理課程實驗學校教師研習，探討各單元教學目標，教學方式及實驗步驟，進行教學「研究」、「紀錄」、「評量」等工作。

㈥定期辦理分區教學研究會共同研討課程實驗之得失做為修訂課程之重要步驟。

㈦辦理分析研究：研究小組平時蒐集分析各年

級各單元實驗之反應，作爲進行研究及修訂課程之參考。

本期之辦理完成之重要工作，計有實驗教材之編輯，國民小學自然科課程設計指導綱要，新課程標準概況，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課程分區教學研究會及協助國立編譯館修訂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學生習作簿等。

爲配合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之實施、研究設計製作視聽教材，以提供國小教師進行教學，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由教育部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視聽教材設計製作計畫」，自七十四年七月起至八十年六月止，分六年逐年製作。其製作內容以自然科學新課程教材爲主，完成影片、錄影帶、幻燈片、圖片、掛圖、透明片及電腦輔助教學教材等媒體設計製作，逐年經由台灣省市教育廳局編列預算複製，分發國民小學使用。

八十年又擬訂第三期研究計畫，時間自八十年至八十六年，目前已完成國小一至三年級自然科學視聽器材之製作。另四至六年級預定於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完成。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實驗，幾年來經國小教師實際教學經驗及學生反應，咸認新課程學生學習興趣盎然，教學效果良好，對培養學生科學方法、科學態度及科學興趣甚有助益。

二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教育部爲貫徹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於六十三年八月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本項課程實驗研究計畫由六十三年八月至七十一年六月爲期八年完成，前二年爲比較研究、編寫實驗教材及設計製作教具階段；後六年爲教學實驗及評鑑階段。

爲配合國小數學課程標準，進行數學科教學研究、教材評鑑及研究改進其教材教法、教具暨評量方法等，七十一年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國民小學數學課程研究發展計畫。本計畫爲前項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延伸，時間自七十一年至七十九年止，爲期八年之課程實驗研究，其工作要項：

㈠成立工作小組、聘請專家學者爲研究委員與優秀國民小學教師等共同分析、比較國內外有關資料，研討工作綱要、研擬教學設計、發展教學方法、設計製作教具等。

㈡進行實驗研究：依都市、鄉村、山地、海濱、離島各類學校，選定卅七所國小作爲課程研究學校，辦理課程研究教師研習，召開工作座談，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另舉辦分區教學研究會，進行輔導推廣工作，建立輔導網。

㈢分析評鑑：遴請學者專家分年分段評鑑、建立完整資料，並編製理想、適用之評量工具（包括紙筆測驗與操作性評量）至各研究學校施測。

㈣編撰數學科教學參考資料：供國小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㈤透過參與研究工作教師之實際教學經驗，檢討教材得失，提供國立編譯館作爲修訂課程參考。

七十九年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依據該會課程研究發展中程計畫，研擬自七十九年至八十七年國民小學數學課程研究發展第二期計畫，冀望經由研究—實驗—推廣—輔導—評鑑階段，分年段提出執行工作報告。目前已執行完三年之研究工作，所設計著重「解題」、「推理」、「溝通」、「聯結」的數字活動，已在全國三十六所實驗學校之一、二、三、四年級實驗班進行教學、試用結果良好，大部分的實驗學校教師已能逐漸修正，以往只注重計算結果的觀念，轉而將解決問題的「方法」與「過程」視爲與結果同等重要。

三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

教育部爲配合國小課程標準之修訂，於八十年度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計畫」，其課程共有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道德與健康等五科，分三年完成，目前已進行第三年，此五科之實驗教材，包括課本、教學指引、習作及教具設計媒體製作等選定學校進行教學實驗，其實驗期間由工作小組研究委員及國小教師依其設計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到學校訪問、觀察、蒐集教師與學生對教材反應資料，加以研究分析，爲增進效果，亦結合各師範學院及省縣市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學觀摩，教師座談會。經實驗以來，此五科除國語科進行小規模之試教及試測實驗外，其餘數學等四科已在各實驗學校進行教學實驗，本研究之實驗教材，經修訂後均送請國立編譯館修訂爲「試用本」教材。

課程實驗研究，殊爲重要，我國能重視時代

環境，依課程發展需求，不斷地進行有系統研究發展工作，循試教、修訂、實驗、修訂等周延過程，逐步發展完成，實爲我國課程實驗研究之重要碩果。

四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實施計畫

爲配合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訂頒「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其中「文藝人才之培育」部分，請教育部「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特殊班」案，教育部乃在民國七十年邀請學者專家訂定「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分別於六月十四日、六月廿六日相繼公布，以培育具有美術、舞蹈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藝術教育。另又將原由各校自行提出辦理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計畫之工作予以統整，並邀請學者專家訂定「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布，以爲各校辦理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實驗班之依據。後因「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相繼公布，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再行邀請學者專家，設有實驗班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修訂上述實施計畫，將各項「實驗班」正名爲「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如「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爲導正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正常化，減輕學生負擔，以求更符合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及新修訂之「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於八十一年六月將三項實施要點重新修訂並合併爲「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並於八十二年一月廿日台（八二）國字第〇三五三一號函公布實施，其內容如次：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㈠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或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與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美術及舞蹈等之優秀人才。

㈡增進音樂、美術及舞蹈等之認知、演奏、創作或鑑賞等活動，以涵養學生高尚之美感情操及均衡的健全人格。

㈢倡導全民重視音樂、美術與舞蹈的學習風氣，提昇國民音樂、美術與舞蹈的整體水準，奠定我國文化建設之良好基礎。

三施教重點：

㈠加強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之基礎認知課程。

㈡強化音樂演奏（唱）、美術表現與舞蹈動作等方面的技能。

㈢增進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之鑑賞與創作能力。

㈣研習並創新民族音樂、美術或舞蹈等之內涵。

㈤促進音樂、美術或舞蹈等團體表現之協調與美感。

四實施要點：

㈠辦理學校：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爲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

1.申請辦理特殊才能班之學校，其各該類科之師資優良，並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者。

2.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各類科教學之優異師資者。

3.學校具有適當的空間與設備，足供各類科教學者。

㈡設班方式：

國民中學自一年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開始辦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㈢教學方式：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或舞蹈班，得以左列教學方式實施之：

1.小班教學。

2.分組教學。

3.協同教學。

4.資源教室（班）。

5.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以輔導各類科學生。

6.其他適合各類科學生之教學方式。

㈣鑑定方式：

1.除由家長申請鑑定外，亦得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由學校教師遴選，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鑑定之，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2.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鑑定工作，其鑑定方式如左：

(1)智力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

(2)性向測驗：其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3)術科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下列項目訂定之。

音樂班：

國中部分：學生自選樂器、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測驗、聽寫記憶、視唱能力等）。

國小部分：學生自選樂器、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樂測試、聽寫記憶、視唱能力等）。

美術班：

國中部分：水彩寫生、鉛筆素描。

國小部分：繪畫、音體造形。

舞蹈班：

國中部分：舞蹈基本能力測驗、規定動作、即興創作。

國小部分：舞蹈基本能力測驗、規定動作、即興創作。

(五)師資：

1.員額編制：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

2.教師來源：各辦理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

五、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

(一)教學時數：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與舞蹈班每週教學時數至少以六節爲原則，除依規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惟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爲限。

(二)課程內容：

辦理音樂、美術、舞蹈班學校得依學生身心發展、學校師資及設備等狀況，依左列科目彈性調整各年級授課內容：

音樂：

1.共同課程：

國民中學：視唱聽寫、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音樂欣賞、合唱、西樂合奏、國樂合奏等。

國民小學：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等。

2.個別課程：

每生以修習一項爲主，如有需要各校可依學生興趣及實際需要選習另一項爲副修。

國民中學：鋼琴、管樂、絃樂、國樂、敲擊樂、理論作曲等。

國民小學：鋼琴、管樂、絃樂、國樂、敲擊樂等。

美術：

國民中學：素描、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書法、鑑賞、美術史等。

國民小學：彩畫、國畫、版畫、設計、雕塑、工藝、素描、欣賞、畫法等。

舞蹈：

國民中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

國民小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之規定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補充教材。

六、教學評鑑：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辦理學校，每學年得辦理學生成果（作品）發表會、教學研討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二)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音樂、美術、舞蹈等教育專家赴校指導與評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比照辦理。

七、經費：

(一)有關開辦、經常、人事及設備等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從寬編列預算補助。

(二)成果發表會（學生作品展）、教學研討會、教師研習進修、評鑑及夏（冬）令營活動等經費由教育部、廳、局共同負擔。惟夏（冬）令營活動亦得由學生家長負擔部分經費。

八、設備標準：另訂之。

九、附則：

(一)辦理成效不彰之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更換辦理學校或停止招生。

(二)國民中小學所設音樂、美術、舞蹈班不宜參加各種團體音樂、美術、舞蹈等比賽。

(三)本班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四)學生升學問題，不考慮任何優待。輔導升學規定另訂之。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自開始設置以來，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此類班之學校如下：

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一覽表

| 縣市別 \ 類別 | 音樂班 國中 | 音樂班 國小 | 美術班 國中 | 美術班 國小 | 舞蹈班 國中 | 舞蹈班 國小 |
|---|---|---|---|---|---|---|
| 台北市 | 南門(66)仁愛(74)附中(68) | 古亭(68)福星(63)敦化(72)光仁(52) | 明倫(70)金華(71)古亭(82)西松(82)百齡(82) | 民族(70)建安(72) | 北安(70) | 東門(70)永樂(74) |
| 高雄市 | 新興(72) | 鹽埕(69)信義(78)前金(78) | 壽山(70) | 七賢(70)屏山(76) | 苓雅(70) | 中正(70) |
| 台北縣 | 光仁(58)漳和(73)崇光(70)碧華(82)重慶(83) | 秀山(71)碧華(79)後埔(82) | 福和(71)新埔(79)淡水(82)崇光(67)永和(70)光仁(76)泰山(82) | 新埔(79)水平(78)淡水(83) | 江翠(70) | 埔墘(72)新埔(79) |
| 桃園縣 | 中興(76)新明(82) | 西門(71) | 桃園(74) | 桃園(70)中壢(83) | 中興(78) | 南門(74) |
| 新竹市 | | | 建華(74) | 師專附小(73) | 育賢(75) | 民富(74) |

| 縣市別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苗栗縣 | 公館(83) | | 君毅(77)通霄(83) | 大同(74)通霄(78)僑成(82) | 大成(79)僑善(79) | 建功(74) | | | | |
| 台中市 | 雙十(62)曉明(63) | 光復(62) | 五權(70) | 大同(75) | 光明(74) | 篤行(70) | | | | |
| 台中縣 | | 清水(79) | 大甲(78)明道(79) | 順天(74) | 東勢(70) | | | | | |
| 彰化縣 | 大同(72) | 民生(74)員林(76) | 精誠(80) | 忠孝(82) | 彰安(76) | 平和(71) | | | | |
| 南投縣 | | | 南投(84) | | | | | | | |
| 雲林縣 | 正心(80) | 鎮西(75) | 崇光(79)揚子(79)正心(80) | 元長(74) | | | | | | |
| 嘉義市 | 嘉義(83) | | 蘭潭(76)興華(79) | 大同(72) | 嘉義(74) | 崇文(70) | | | | |
| 嘉縣縣 | | | | | | | | | | |
| 台南市 | 大成(70) | 永福(67) | 民德(75)長榮(79)聖功(77) | 立人(71) | 中山(73) | 進學(76) | | | | |
| 台南縣 | | | 南新(72)興國(78) | 月津(72)永康(78)新進(79)麻豆(83) | 柳營(75) | 復興(74) | | | | |
| 高雄縣 | 鳳西(78)樂 | 鳳山(74) | 鳳山(70)旗 | 鳳西(82) | | | | | | |

| | | |

| 七十九 | 計 | 二、三五四、一一三 | 五六、一二〇 | 二、四八七 | 八二、五八三 | 三、二四七 |
|---|---|---|---|---|---|---|
| | 私立 | 二五、九二〇 | 四八九 | 二二 | 八一五 | 一三八 |
| 八十 | 計 | 二、二九三、四四四 | 五六、〇〇九 | 二、四九五 | 八四、三〇四 | 三、五一〇 |
| | 私立 | 二五、九八六 | 五〇八 | 二二 | 八一二 | 一四四 |
| 八十一 | 計 | 二、二〇〇、九六八 | 五五、三八四 | 二、五〇九 | 八四、〇五二 | 三、八六二 |
| | 私立 | 二五、五一九 | 四八七 | 二二 | 八二四 | 一三四 |
| 八十二 | 計 | 二、一一一、〇三七 | 五四、三一〇 | 二、五二五 | 八三、四八〇 | 四、三三一 |
| | 公立 | 二、〇八五、六七〇 | 五三、七九八 | 二、五〇三 | 八六四七 | 四、一九五 |
| | 私立 | 二五、三七〇 | 五一二 | 二二 | 八三三 | 一三六 |

㈡近十年來國民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如左表：

| | 八十二學年度 | 八十一學年度 | 十七十九學年度 | 七十八學年度 | 七十七學年度 | 七十六學年度 | 七十五學年度 | 七十四學年度 | 七十三學年度 |
|---|---|---|---|---|---|---|---|---|---|
| 台灣地區 | 三八・九二 | 三九・七九 | 四一・〇〇 | 四二・〇一 | 四二・四一 | 四三・一三 | 四三・六五 | 四四・一〇 | 四四・〇四 |
| 台北市 | 三六・〇九 | 三七・七七 | 三九・六三 | 四一・二一 | 四二・四三 | 四三・二〇 | 四四・六〇 | 四五・三〇 | 四五・九〇 |
| 高雄市 | 三九・〇六 | 四〇・七九 | 四二・三〇 | 四四・三〇 | 四三・七六 | 四六・六〇 | 四七・六三 | 四七・一一 | 四八・〇一 |
| 台灣省 | 三九・三六 | 四〇・〇二 | 四一・一〇 | 四一・九三 | 四二・一九 | 四二・八四 | 四三・一八 | 四三・四七 | 四三・五四 |
| 台北縣 | 四三・一〇 | 四三・八七 | 四五・五八 | 四七・一〇 | 四六・四九 | 四七・五六 | 四八・〇一 | 四八・七四 | 四九・一〇 |
| 宜蘭縣 | 三六・三七 | 三七・一三 | 三八・四九 | 三九・二七 | 三八・九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九 | 四〇・一三 | 四〇・五一 |
| 桃園縣 | 四四・三八 | 四五・六六 | 四五・五三 | 四六・九七 | 四六・四〇 | 四六・六一 | 四六・五五 | 四六・六二 | 四六・五九 |
| 新竹縣 | 三四・九三 | 三四・五九 | 三五・二三 | 三六・〇七 | 三六・二八 | 三七・四三 | 三六・九三 | 三六・九〇 | 三七・〇三 |
| 苗栗縣 | 三四・六一 | 三五・四七 | 三七・四三 | 三七・九八 | 三八・八四 | 三九・〇五 | 三八・八九 | 三八・五七 | 三八・九一 |
| 台中縣 | 三四・一四 | 四三・九八 | 四四・七二 | 四五・四六 | 四五・九〇 | 四六・六一 | 四六・九二 | 四七・七一 | 四六・四三 |

| | 七十二學年度 |
|---|---|
| 台灣地區 | 四四五・九〇 |
| 台北市 | 四七・七八 |
| 高雄市 | 四五・七五 |
| 台灣省 | 四三・四六 |
| 台北縣 | 四九・四二 |
| 宜蘭縣 | 四〇・七五 |
| 桃園縣 | 四六・六四 |
| 新竹縣 | 三七・四四 |
| 苗栗縣 | 三八・三五 |
| 台中縣 | 四六・一〇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四二・五六 | 四二・九七 | 四三・五二 | 四三・九九 | 四四・七五 | 四五・二五 | 四五・四七 | 四五・三七 | 四五・六六 | 四五・五三 |
| 南投縣 | 三一・六二 | 三二・四九 | 三三・七六 | 三四・一三 | 三四・三五 | 三四・七五 | 三五・二〇 | 三五・四〇 | 三五・四七 | 三五・五二 |
| 雲林縣 | 三五・七八 | 三五・三四 | 三六・一七 | 三六・七五 | 三七・二八 | 三八・一〇 | 三八・八二 | 三九・五五 | 三九・九九 | 四〇・〇四 |
| 嘉義縣 | 二八・五五 | 二八・九九 | 三〇・〇八 | 三〇・六〇 | 三一・九一 | 三二・〇六 | 三三・四九 | 三三・四七 | 三四〇・三 | 三四・一二 |
| 台南縣 | 三七・二〇 | 三七・二八 | 三八・〇〇 | 三八・三九 | 三八・六三 | 三九・四〇 | 三九・六九 | 四〇・二五 | 四〇・四二 | 四〇・三〇 |
| 高雄縣 | 三八・八三 | 三九・六五 | 四〇・三五 | 四一・五〇 | 四二・七二 | 四三・四〇 | 四四・三九 | 四五・〇一 | 四五・四〇 | 四五・五一 |
| 屏東縣 | 三五・四八 | 三六・三九 | 三七・五七 | 三七・一〇 | 三八・〇二 | 三九・四二 | 三九・四七 | 三九・五二 | 三九・六四 | 三九・四二 |
| 台東縣 | 二四・四三 | 二四・一一 | 二五・五六 | 二六・三二 | 二七・〇四 | 二七・六六 | 二八・三九 | 二九・一三 | 二九・五二 | 三〇・〇三 |
| 花蓮縣 | 二九・八六 | 三一・〇一 | 三二・三五 | 三二・四八 | 三二・六七 | 三三・三五 | 三三・一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八四 | 三四・二六 |
| 澎湖縣 | 二四・四八 | 二五・二四 | 二六・四五 | 二七・四六 | 二七・八一 | 二八・七二 | 二九・七一 | 三〇・五五 | 三〇・九一 | 三一・九〇 |
| 基隆市 | 四〇・三三 | 四一・一二 | 四一・八〇 | 四二・三四 | 四二・四三 | 四三・〇〇 | 四三・七九 | 四四・二七 | 四四・六四 | 四五・〇八 |
| 新竹市 | 四三・五九 | 四四・二四 | 四五・〇九 | 四五・七八 | 四六・三五 | 四七・〇六 | 四六・六六 | 四七・一七 | 四七・七〇 | 四八・一五 |
| 台中市 | 四三・五九 | 四四・九二 | 四七・四七 | 四九・四〇 | 五〇・七〇 | 五一・五三 | 五二・三九 | 五二・五一 | 五二・二四 | 五〇・四三 |
| 嘉義市 | 四五・〇二 | 四六・八三 | 四七・七二 | 四八・一二 | 四八・七一 | 四九・一二 | 四九・八四 | 四八・七二 | 四八・七一 | 四八・二五 |
| 台南市 | 四三・八九 | 四四・七八 | 四五・七〇 | 四六・六二 | 四七・三二 | 四七・九一 | 四八・七八 | 四九・九三 | 五〇・一四 | 五〇・七七 |

㈢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平均每校班級數統計，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如左表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平均每校班級數統計

| 縣市別 | 總計 | | 十二班及以下 | | 十三班—廿四班 | | 廿五班及以上 | |
|---|---|---|---|---|---|---|---|---|
| | 校數 | % | 校數 | % | 校數 | % | 校數 | % |
| 合計 | 二、五一二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五一 | 五三・七八 | 四五一 | 一七・九五 | 七一〇 | 二八・二六 |
| 台北市 | 一四八 | 一〇〇・〇〇 | 一五 | 一〇・一四 | 一九 | 一二・八四 | 一一四 | 七七・〇三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七七 | 一〇〇・〇〇 | 二 | 二・六〇 | 一三 | 一六・八八 | 六二 | 八〇・五二 |
| 台灣省 | 二、二六三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一四 | 五八・〇六 | 四一七 | 一八・四三 | 五三二 | 二三・五一 |
| 台北縣 | 一九二 | 一〇〇・〇〇 | 六五 | 三三・八五 | 二六 | 一三・五四 | 一〇一 | 五二・六〇 |
| 宜蘭縣 | 七八 | 一〇〇・〇〇 | 四九 | 六二・八二 | 一五 | 一九・二三 | 一四 | 一七・九五 |
| 桃園縣 | 一四四 | 一〇〇・〇〇 | 六九 | 四七・九二 | 二一 | 一四・五八 | 五四 | 三七・五〇 |
| 新竹縣 | 七九 | 一〇〇・〇〇 | 五一 | 六四・五六 | 一五 | 一八・九九 | 一三 | 一六・四六 |
| 苗栗縣 | 一一五 | 一〇〇・〇〇 | 七九 | 六八・七〇 | 一八 | 一五・六五 | 一八 | 一五・六五 |
| 台中縣 | 一四四 | 一〇〇・〇〇 | 五五 | 三八・一九 | 三四 | 二三・六一 | 五五 | 三八・一九 |
| 彰化縣 | 一六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五 | 五〇・六〇 | 五〇 | 二九・七六 | 三三 | 一九・六四 |
| 南投縣 | 一四七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三 | 七六・八七 | 二一 | 一四・二九 | 一三 | 八・八四 |
| 雲林縣 | 一五四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七 | 六九・四八 | 三一 | 二〇・一三 | 一六 | 一〇・三九 |
| 嘉義縣 | 一三三 | 一〇〇・〇〇 | 九二 | 六九・一七 | 三〇 | 二二・五六 | 一一 | 八・二七 |
| 台南縣 | 一七四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六 | 六六・六七 | 二七 | 一五・五二 | 三一 | 一七・八二 |
| 高雄縣 | 一四七 | 一〇〇・〇〇 | 七七 | 五二・三八 | 三一 | 二一・〇九 | 三九 | 二六・五三 |
| 屏東縣 | 一六五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六 | 六四・二四 | 四〇 | 二四・二四 | 一九 | 一一・五二 |
| 台東縣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六 | 八六・〇〇 | 一〇 | 一〇・〇〇 | 四 | 四・〇〇 |
| 花蓮縣 | 一〇五 | 一〇〇・〇〇 | 八八 | 八三・八一 | 一二 | 一一・四三 | 五 | 四・七六 |
| 澎湖縣 | 四二 | 一〇〇・〇〇 | 三八 | 九〇・四八 | 一 | 二・三八 | 三 | 七・一四 |
| 基隆市 | 四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 | 四〇・〇〇 | 一二 | 三〇・〇〇 | 一二 | 三〇・〇〇 |
| 新竹市 | 二七 | 一〇〇・〇〇 | 七 | 二五・九三 | 四 | 一四・八一 | 一六 | 五九・二六 |
| 台中市 | 五一 | 一〇〇・〇〇 | 三 | 五・八八 | 一二 | 二三・五三 | 三六 | 七〇・五九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一八 | 一〇〇・〇〇 | | 四 | 二二・二二 | | 三 | 一六・六七 | | 一一 | 六一・一一 |
| 台南市 | 四〇 | 一〇〇・〇〇 | | 八 | 二〇・〇〇 | | 四 | 一〇・〇〇 | | 二八 | 七〇・〇〇 |
| 金馬地區 | 二四 | 一〇〇・〇〇 | | 二〇 | 八三・三三 | | 二 | 八・三三 | | 二 | 八・三三 |
| 金門縣 | 一六 | 一〇〇・〇〇 | | 一二 | 七五・〇〇 | | 二 | 一二・五〇 | | 二 | 一二・五〇 |
| 連江縣 | 八 | 一〇〇・〇〇 | | 八 | 一〇〇・〇〇 | | 〇 | 〇・〇〇 | | 〇 | 〇・〇〇 |

㈣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數縣市別統計，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如左表：

國小在學學生數縣市別統計（隸屬別・年級別）

| 縣市別 | 計 | 男 | 女 | 學校隸屬別 | | | | 年級別學生數 | |
|---|---|---|---|---|---|---|---|---|---|
| | | | | 國民小學 | | 高中（職）附設 | | 一年級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計 | 二、一一五、四三七 | 一、〇九一、一二八 | 一、〇二四、三〇九 | 一、〇九一、〇八〇 | 一、〇二四、二四四 | 四八 | 六五 | 一六一、一〇五 | 一四九、五一六 |
| 台北市 | 二四九、二二六 | 一二九、六二五 | 一一九、六〇一 | 一二九、五七七 | 一九九、五三六 | 四八 | 六五 | 一八、八五〇 | 一七、〇九三 |
| 高雄市 | 一四六、五七七 | 七六、二〇八 | 七〇、三六九 | 七六、二〇八 | 七〇、三六九 | 〇 | 〇 | 一〇、九一〇 | 九、九〇八 |
| 台灣省 | 七一三、三一一 | 八八二、〇三七 | 八三一、二七四 | 八八二、〇三七 | 八三一、二七四 | 〇 | 〇 | 一三〇、八八〇 | 一二二、〇七七 |
| 台北縣 | 三五一、三二八 | 一八〇、五五六 | 一七〇、七七二 | 一八〇、五五六 | 一七〇、七七二 | 〇 | 〇 | 二六、七五一 | 二五、三六三 |
| 宜蘭縣 | 四二、九一七 | 二一、九五一 | 二〇、九六六 | 二一、九五一 | 二〇、九六六 | 〇 | 〇 | 三、二六四 | 三、〇三二 |
| 桃園縣 | 一六二、七五九 | 八三、五二七 | 七九、二三二 | 八三、五二七 | 七九、二三二 | 〇 | 〇 | 一二、三九七 | 一一、三七四 |
| 新竹縣 | 三八、〇〇一 | 一九、五二九 | 一八、四七二 | 一九、五二九 | 一八、四七二 | 〇 | 〇 | 二、八二六 | 二、五九三 |
| 苗栗縣 | 五四、〇二二 | 二七、八〇四 | 二六、二一八 | 二七、八〇四 | 二六、二一八 | 〇 | 〇 | 四、〇六四 | 三、九〇二 |
| 台中縣 | 一五〇、四九五 | 七七、四六九 | 七三、〇二六 | 七七、四六九 | 七三、〇二六 | 〇 | 〇 | 一一、九四四 | 一〇、七四五 |
| 彰化縣 | 一三三、八八四 | 六九、〇八〇 | 六四、八〇四 | 六九、〇八〇 | 六四、八〇四 | 〇 | 〇 | 一〇、一五九 | 九、二五七 |
| 南投縣 | 五一、六一〇 | 二六、五七七 | 二五、〇三三 | 二六、五七七 | 二五、〇三三 | 〇 | 〇 | 四、〇二一 | 三、七〇一 |
| 雲林縣 | 六七、一六六 | 三四、七四四 | 三二、四二二 | 三四、七四四 | 三二、四二二 | 〇 | 〇 | 四、九二八 | 四、六〇四 |

| 縣市別 | 年級別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合計 | 一六二、五六二 | 一五一、七五〇 | 一八〇、一三四 | 一七一、〇一四 | 一八六、八八五 | 一七五、三二二 | 一九六、〇〇四 | 一八四、五〇二 | 二〇四、四三八 | 一九二、二〇五 | | |
| 台北市 | 一九、一五八 | 一七、八一三 | 二一、四九四 | 二〇、〇二三 | 二二、〇九八 | 二〇、五四二 | 二三、六四四 | 二一、六八九 | 一四、三八一 | 二二、四四一 | | |
| 高雄市 | 一一、一七九 | 一〇、二一五 | 一二、六八八 | 一一、六〇六 | 一三、一八六 | 一二、八二一 | 一三、七六四 | 一二、七六三 | 一四、四八一 | 一三、五五六 | | |
| 台灣省 | 一三一、七二二 | 一二三、六八一 | 一四五、四二七 | 一三八、八八一 | 一五一、〇二一 | 一四一、八七五 | 一五八、〇一七 | 一四九、五〇九 | 一六四、九七〇 | 一五五、六八五 | | |
| 台北縣 | 二六、八〇一 | 二五、六八一 | 三〇、一〇四 | 二八、四七七 | 三〇、九二〇 | 二九、〇五〇 | 三二、四二七 | 三〇、五一二 | 三三、四五三 | 二一、六八九 | | |

| 縣市別 | 年級別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嘉義縣 | 四五、一七一 | 二三、四二七 | 二一、七四四 | 二三、四二七 | 二一、七四四 | ○ | ○ | 三、四八一 | 三、二八〇 | | | |
| 台南縣 | 九七、八四七 | 五〇、三二七 | 四七、五二〇 | 五〇、三二七 | 四七、五二〇 | ○ | ○ | 七、五五三 | 六、九八〇 | | | |
| 高雄縣 | 一〇六、六〇二 | 五四、五九五 | 五二、〇〇七 | 五四、五九五 | 五二、〇〇七 | ○ | ○ | 八、〇六一 | 七、六五一 | | | |
| 屏東縣 | 八二、八六六 | 四二、四三八 | 四〇、四二八 | 四二、四三八 | 四〇、四二八 | ○ | ○ | 六、二〇九 | 六、二七二 | | | |
| 台東縣 | 二一、八〇一 | 一一、二六九 | 一〇、五三二 | 一一、二六九 | 一〇、五三二 | ○ | ○ | 一、六三四 | 一、四二二 | | | |
| 花蓮縣 | 三二、二七六 | 一六、六四九 | 一五、六二七 | 一六、六四九 | 一五、六二七 | ○ | ○ | 二、三八一 | 二、二一一 | | | |
| 澎湖縣 | 八、一五二 | 四、二〇一 | 三、九五一 | 四、二〇一 | 三、九五一 | ○ | ○ | 六〇九 | 五七八 | | | |
| 基隆市 | 三二、九九一 | 一七、〇六五 | 一五、九二六 | 一七、〇六五 | 一五、九二六 | ○ | ○ | 二、五四一 | 二、三〇四 | | | |
| 新竹市 | 三五、二二一 | 一八、四一五 | 一六、八〇六 | 一八、四一五 | 一八、四一五 | ○ | ○ | 二、七六五 | 二、五二三 | | | |
| 台中市 | 九四、八六〇 | 四九、一八二 | 四五、六七八 | 四九、一八二 | 四五、六七八 | ○ | ○ | 七、四五二 | 六、九〇九 | | | |
| 嘉義市 | 二七、六八五 | 一四、二四九 | 一三、四三六 | 一四、二四九 | 一三、四三六 | ○ | ○ | 二、〇六七 | 一、九七〇 | | | |
| 台南市 | 七五、六五七 | 三八、九八三 | 三六、六七四 | 三八、九八三 | 三六、六七四 | ○ | ○ | 五、七六三 | 五、四〇六 | | | |
| 金馬地區 | 六、三二三 | 三、二五八 | 三、〇六五 | 三、二五八 | 三、〇六五 | ○ | ○ | 四六五 | 四三八 | | | |
| 金門縣 | 五、七五三 | 二、九六九 | 二、七八四 | 二、九六九 | 二、七八四 | ○ | ○ | 四三一 | 三九二 | | | |
| 連江縣 | 五七〇 | 二八九 | 二八一 | 二八九 | 二八一 | ○ | ○ | 三四 | 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三、二九八 | 三、〇八二 | 三、五四〇 | 三、四二九 | 三、七三八 | 三、六三七 | 三、九三八 | 三、八五二 | 四、一七三 | 三、九三四 | | |
| 桃園縣 | 一二、四三八 | 一一、四〇四 | 一三、六一九 | 一四、三三六 | 一四、三六八 | 一三、四八七 | 一五、一一三 | 一三、九五七 | 一五、五九二 | 一四、六七四 | | |
| 新竹縣 | 二、九九三 | 二、七九一 | 三、一八一 | 三、一〇一 | 三、三五九 | 三、四九五 | 三、三三五 | 三、六七五 | 三、四六六 | | | |
| 苗栗縣 | 四、〇六五 | 三、八九六 | 四、五九三 | 四、二三五 | 四、八〇八 | 四、五六四 | 四、九九八 | 四、七四七 | 五、二七六 | 四、八八四 | | |
| 台中縣 | 一一、七三五 | 一一、〇一三 | 一二、八三九 | 一二、〇七六 | 一三、〇五九 | 一二、四七三 | 一三、〇四一 | 一四、二八七 | 一三、六七八 | | | |
| 彰化縣 | 一〇、四八一 | 九、七四二 | 一一、六八九 | 一〇、七三三 | 一一、七三九 | 一一、二八八 | 一一、五六七 | 一二、八八四 | 一二、二一七 | | | |
| 南投縣 | 三、九〇二 | 三、七四一 | 四、二七六 | 四、一五四 | 四、六〇五 | 四、二五〇 | 四、七六四 | 四、四七一 | 五、〇〇九 | 四、七一六 | | |
| 雲林縣 | 五、一三四 | 四、八七〇 | 五、六一八 | 五、三〇六 | 五、九六二 | 五、四七〇 | 六、三〇四 | 五、九七一 | 六、七八八 | 六、二〇一 | | |
| 嘉義縣 | 三、七六五 | 三、一三九 | 三、七七五 | 三、五八〇 | 三、九二五 | 三、六三五 | 四、一九四 | 四、〇五八 | 四、二八七 | 四、〇五二 | | |
| 台南縣 | 七、五三八 | 七、〇九二 | 八、三二七 | 七、九六二 | 八、五五六 | 七、九三四 | 九、〇〇一 | 八、五七八 | 九、三五二 | 八、九七四 | | |
| 高雄縣 | 七、九二九 | 七、五二八 | 八、九一六 | 八、五二四 | 九、三六四 | 九、〇五〇 | 九、九五九 | 九、三九六 | 一〇、三六六 | 九、八五八 | | |
| 屏東縣 | 六、四〇三 | 五、八〇二 | 六、八八〇 | 六、六九五 | 七、三五〇 | 六、七六二 | 七、六三五 | 七、四四七 | 七、九六一 | 七、四五〇 | | |
| 台東縣 | 一、六八二 | 一、五〇三 | 一、七七九 | 一、六四六 | 一、九一七 | 一、八四〇 | 二、〇五〇 | 一、九九七 | 二、二〇七 | 二、一二四 | | |
| 花蓮縣 | 二、四二二 | 二、二六七 | 二、六八九 | 二、五三七 | 二、八三八 | 二、六七四 | 三、一四四 | 二、八九八 | 三、一七五 | 三、〇四〇 | | |
| 澎湖縣 | 五九六 | 五七二 | 七一三 | 六三三 | 七四八 | 六八二 | 七四八 | 六九四 | 七八七 | 七九二 | | |
| 基隆市 | 二、八四六 | 二、三九三 | 二、七二一 | 二、五九五 | 二、九二四 | 二、六七二 | 三、〇五一 | 二、九〇五 | 三、二八二 | 三、〇五七 | | |
| 新竹市 | 二、七七八 | 二、五六三 | 二、九六四 | 二、七六一 | 三、一九五 | 二、八八一 | 三、二四二 | 二、九八六 | 三、四七一 | 三、〇九二 | | |
| 台中市 | 七、三九六 | 六、八八九 | 八、二〇四 | 二、六八二 | 八、四六二 | 七、七一五 | 八、六九八 | 八、〇二七 | 八、九七〇 | 八、四五六 | | |
| 嘉義市 | 二、〇八二 | 一、九七九 | 二、三四五 | 二、二七四 | 二、五〇一 | 二、二三八 | 二、五六六 | 二、四四三 | 二、八八八 | 二、五三五 | | |
| 台南市 | 五、七三八 | 五、三〇〇 | 六、五五五 | 六、一五五 | 六、六八三 | 六、三八九 | 六、九五七 | 六、六二八 | 七、二八七 | 六、七九六 | | |
| 金馬地區 | 五〇三 | 四七五 | 五二五 | 五〇四 | 五八〇 | 五八四 | 五七八 | 五四 | 五六 | | | |
| 金門縣 | 四六九 | 四二九 | 四六八 | 四六七 | 五三二 | 五二五 | 五三三 | 四九九 | 五三六 | | | |
| 連江縣 | 三四 | 四六 | 五七 | 三七 | 四八 | 四九 | 五六 | 四 | 七〇 | 六 | | |

㈤台閩地區各縣市每千平方公里國民小學校數

單位：校

| | 國小 |
|---|---|
| 台灣地區 | 六九・四七 |
| 台北市 | 五四四・五八 |
| 高雄市 | 四九四・七九 |
| 台灣省 | 六四・〇一 |
| 台北縣 | 九六・九五 |
| 宜蘭縣 | 三六・四九 |
| 桃園縣 | 一二一・二二 |
| 新竹縣 | 五五・三四 |
| 苗栗縣 | 六三・一八 |
| 台中縣 | 七〇・一九 |
| 彰化縣 | 一五六・三七 |
| 南投縣 | 三六・二八 |
| 雲林縣 | 一一九・三〇 |
| 嘉義縣 | 七〇・四六 |
| 台南縣 | 八六・三一 |
| 高雄縣 | 五二・六四 |
| 屏東縣 | 四四・三五 |
| 台東縣 | 二八・四五 |
| 花蓮縣 | 二二・六九 |
| 澎湖縣 | 三三一・〇七 |
| 基隆市 | 三二・五二 |
| 新竹市 | 二四九・七六 |
| 台中市 | 三一八・一八 |
| 嘉義市 | 二九九・八五 |
| 台南市 | 二二七・七三 |
| 北區 | 九二・七二 |
| 中區 | 七四・四三 |
| 南區 | 七九・五八 |
| 東區 | 二五・一七 |

㈥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級距統計，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

| 縣市別 | 總計 | | 三十人及以下 | | 三〇・〇一—三五人 | | 三五・〇一—四十人 | | 四〇・〇一—四二人 | |
|---|---|---|---|---|---|---|---|---|---|---|
|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 合計 | 二、五一二 | 五四、二二三 | 九九九 | 七、四九九 | 三八三 | 六、五〇二 | 三七〇 | 九、〇五九 | 一五一 | 四、二八四 |
| 台北市 | 一四八 | 六、九〇一 | 二五 | 三七二 | 五三 | 二、五三八 | 五〇 | 二、八四七 | 六 | 五八〇 |
| 高雄市 | 七七 | 三、七五三 | 六 | 一〇九 | 二〇 | 六一二 | 二二 | 一、一一五 | 一六 | 一、〇六六 |
| 台灣省 | 二、二六三 | 四三、三三二 | 九四八 | 六、八六七 | 三〇八 | 三、三三四 | 二九七 | 五、〇七二 | 一二八 | 二、五九五 |
| 台北縣 | 一九三 | 八、一五二 | 五四 | 三九六 | 一五 | 一三八 | 一九 | 五四四 | 九 | 二二九 |
| 宜蘭縣 | 七八 | 一、一八〇 | 二九 | 一九四 | 一六 | 一九〇 | 一三 | 二一八 | 五 | 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 | 一四四 | 三、五二七 | 三一 | 一九二 | 一九 | 一六二 | 一二 | 一六九 | 一〇 | 一一〇 |
| 新竹縣 | 七九 | 一、〇八八 | 四一 | 三〇四 | 七 | 六三 | 一四 | 二〇八 | 四 | 八七 |
| 苗栗縣 | 一一五 | 一、五六一 | 五九 | 三八九 | 一五 | 一五三 | 一八 | 二七四 | 六 | 一三五 |
| 台中縣 | 一四四 | 三、四六五 | 二四 | 一六五 | 二〇 | 一九三 | 二四 | 四〇七 | 一四 | 二五〇 |
| 彰化縣 | 一六八 | 三、一四五 | 三四 | 二二四 | 二五 | 二五三 | 二二 | 二二一 | 一七 | 二二九 |
| 南投縣 | 一四七 | 一、六三二 | 九三 | 六〇四 | 二三 | 二三三 | 一五 | 二六一 | 三 | 七七 |
| 雲林縣 | 一五四 | 一、八八〇 | 六〇 | 四二三 | 四八 | 四九〇 | 二四 | 三六四 | 一〇 | 二三九 |
| 嘉義縣 | 一三三 | 一、五五九 | 九三 | 七七四 | 一五 | 二〇二 | 一三 | 二七〇 | 二 | 五八 |
| 台南縣 | 一七四 | 二、六三四 | 八二 | 五六四 | 三〇 | 二七四 | 二三 | 三四六 | 八 | 一四二 |
| 高雄縣 | 一四七 | 二、七四五 | 五六 | 四三八 | 一九 | 二三七 | 二一 | 三三八 | 一三 | 三〇五 |
| 屏東縣 | 一六五 | 二、三一七 | 七六 | 六二九 | 二〇 | 一九一 | 三二 | 四八〇 | 一五 | 二五九 |
| 台東縣 | 一〇〇 | 八九八 | 八七 | 六四一 | 六 | 七二 | 三 | 六六 | 〇 | 〇 |
| 花蓮縣 | 一〇五 | 一、〇七六 | 七〇 | 四八四 | 一二 | 一二一 | 一二 | 一四九 | 一 | 一九 |
| 澎湖縣 | 四二 | 三三三 | 三六 | 二二五 | 三 | 四一 | 二 | 三七 | 〇 | 〇 |
| 基隆市 | 四〇 | 八一八 | 八 | 五八 | 六 | 七四 | 一〇 | 一八三 | 四 | 九三 |
| 新竹市 | 二七 | 八〇八 | 二 | 一二 | 六 | 七一 | 五 | 五二 | 一 | 二二 |
| 台中市 | 五一 | 二、一七六 | 四 | 五五 | 三 | 一〇〇 | 九 | 三六一 | 四 | 一四三 |

| 縣市別 | 四〇・〇一—四二人 | | 四二・〇一—四四人 | | 四四・〇一—四六人 | | 四六・〇一—四八人 | | 四八・〇一—五〇人 | | 五十人以上 | |
|---|---|---|---|---|---|---|---|---|---|---|---|---|
|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 合計 | 一五一 | 四、二八四 | 一六八 | 六、二三七 | 一九〇 | 八、二五九 | 一二五 | 六、四一八 | 六七 | 三、三八一 | 五九 | 二、五八四 |
| 台北市 | 六 | 五八〇 | 四 | 一七三 | 三 | 一九五 | 一 | 二八 | 二 | 五四 | 四 | 一一四 |
| 高雄市 | 一六 | 一、〇六六 | 八 | 五六三 | 三 | 一〇九 | 一 | 一一〇 | 一 | 六九 | 〇 | 〇 |
| 台灣省 | 一二八 | 二、五九五 | 一五六 | 五、五〇一 | 一八四 | 七、九五五 | 一二三 | 六、二八〇 | 六四 | 三、二五八 | 五五 | 二、四七〇 |
| 台北縣 | 八 | 二二九 | 二六 | 一、三四四 | 三九 | 三、一〇五 | 二五 | 二、一五〇 | 一 | 八四 | 五 | 一六〇 |
| 宜蘭縣 | 五 | 一一一 | 六 | 一四五 | 七 | 二〇七 | 一 | 五五 | 一 | 六〇 | 〇 | 〇 |
| 桃園縣 | 一〇 | 一一〇 | 七 | 一〇三 | 一一 | 二七七 | 一五 | 四七三 | 二 | 一、〇〇〇 | 一八 | 一、〇四一 |
| 新竹縣 | 四 | 八七 | 六 | 一八六 | 三 | 九九 | 三 | 一三五 | 〇 | 〇 | 一 | 六 |
| 苗栗縣 | 六 | 一三五 | 六 | 二二五 | 六 | 二五八 | 三 | 一二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 台中縣 | 一四 | 二五〇 | 一三 | 四〇一 | 一七 | 五九一 | 一七 | 七一〇 | 七 | 三三九 | 八 | 四〇九 |
| 嘉義市 | 一八 | 六一五 | 一 | 一二 | 二 | 二八 | 二 | 二三 | 一 | 九 | | |
| 台南市 | 四〇 | 一、七二三 | 八 | 八四 | 二 | 四八 | 四 | 一〇一 | 二 | 七八 | | |
| 金馬地區 | 二四 | 二三七 | 二〇 | 一五一 | 二 | 一八 | 一 | 二五 | 一 | 四三 | | |
| 金門縣 | 一六 | 一八七 | 一二 | 一〇一 | 二 | 一八 | 一 | 二五 | 一 | 四三 | | |
| 連江縣 | 八 | 五〇 | 八 | 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一七 | 二二九 | 一七 | 三二八 | 二一 | 四七一 | 一九 | 七四一 | 一一 | 五八七 | 二 | 九一 |
| 南投縣 | 三 | 七七 | 六 | 一五三 | 五 | 一九八 | 一 | 五〇 | 一 | 五六 | 〇 | 〇 |
| 雲林縣 | 一〇 | 二三九 | 五 | 一一二 | 二 | 六八 | 二 | 六七 | 二 | 一〇四 | 一 | 一三 |
| 嘉義縣 | 二 | 五八 | 二 | 六一 | 四 | 一三二 | 一 | 三六 | 〇 | 〇 | 三 | 二六 |
| 台南縣 | 八 | 一四二 | 一〇 | 三四一 | 八 | 二九九 | 九 | 四四五 | 三 | 一九〇 | 一 | 三三 |
| 高雄縣 | 一三 | 三〇五 | 一一 | 三五〇 | 二一 | 七四四 | 四 | 一七二 | 二 | 一六一 | 〇 | 〇 |
| 屏東縣 | 一五 | 二五九 | 五 | 一八九 | 八 | 二二五 | 三 | 一一四 | 三 | 一〇二 | 三 | 一二八 |
| 台東縣 | 〇 | 〇 | 一 | 二七 | 一 | 四〇 | 二 | 五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 花蓮縣 | 一 | 一九 | 四 | 九八 | 三 | 八四 | 一 | 六五 | 一 | 四四 | 一 | 一二 |
| 澎湖縣 | 〇 | 〇 | 一 | 三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基隆市 | 四 | 九三 | 四 | 一五一 | 五 | 一三七 | 一 | 四四 | 一 | 五四 | 一 | 二四 |
| 新竹市 | 一 | 二二 | 五 | 一五二 | 五 | 二一〇 | 六 | 二七七 | 〇 | 〇 | 一 | 一二 |
| 台中市 | 四 | 一四三 | 六 | 一八四 | 一一 | 五一八 | 二 | 六二 | 五 | 二五五 | 七 | 二九八 |
| 嘉義市 | 一 | 九 | 三 | 一一七 | 二 | 九八 | 三 | 一四九 | 四 | 一七九 | 〇 | 〇 |
| 台南市 | 二 | 七八 | 一〇 | 六〇四 | 五 | 一九四 | 五 | 三五六 | 一 | 四三 | 三 | 二一五 |
| 金馬地區 | 一 | 四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金門縣 | 一 | 四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連江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近年來國民小學畢業生人數如左列：

單位：人

| 學年度 | 國民小學 |
|---|---|
| 七十一 | 三七五、七五五 |
| 私立計 | 四、〇五八 |
| 七十二 | 三五九、八八六 |
| 私立計 | 三、九七三 |
| 七十三 | 三五四、六八七 |
| 私立計 | 五、四三八 |
| 七十四 | 三五六、一七六 |
| 私立計 | 三、八二一 |
| 七十五 | 三五七、三九八 |
| 私立計 | 三、七九三 |
| 七十六 | 三九〇、八三六 |
| 私立計 | 四、〇〇四 |
| 七十七 | 三九六、二四八 |
| 私立計 | 四、〇八一 |
| 七十八 | 三八九、七五二 |
| 私立計 | 四、〇三二 |
| 七十九 | 四〇六、二三一 |
| 私立計 | 四、〇三七 |
| 八十 | 三九九、七一〇 |
| 私立計 | 五、一一二 |
| 八十一 | 三九六、八〇七 |
| 公立計 | 三九二、八〇二 |
| 私立計 | 四、〇〇五 |

三近年來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如左列：

單位：%

| 年度 |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 | |
|---|---|---|---|
| | 平均 | 男 | 女 |
| 七十三 | 九八・七〇 | 九九〇四八 | 九七・八七 |
| 七十四 | 九八・七三 | 九九・〇七 | 九八・三八 |
| 七十五 | 九九・〇四 | 九九・四七 | 九八・五九 |
| 七十六 | 九九・五一 | 九九・三七 | 九九・六五 |
| 七十七 | 九九・〇九 | 九九・一六 | 九九・〇二 |
| 七十八 | 九九・六二 | 九九・七九 | 九九・四四 |
| 七十九 | 九九・七七 | 九九・九八 | 九九・五六 |
| 八十 | 九九・二八 | 九九・三四 | 九九・二二 |
| 八十一 | 九九・五四 | 九九・三七 | 九九・七一 |
| 八十二 | 九九・五三 | 九九・二七 | 九九・八 |

四近年來國民小學教育經費之發展情形：

㈠近年來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如左表：

單位：千元

| 會計年度 | 國民小學 |
|---|---|
| 七十三 | 二七、〇一〇、八三一 |
| 七十四 | 二八、三八七、三二四 |
| 七十五 | 三一、〇〇四、七九九 |

| | |
|---|---|
| 七十六 | 三二、五四七、六六九 |
| 七十七 | 三九、四二八、七八一 |
| 七十八 | 四九、三二〇、〇五三 |
| 七十九 | 五八、二二七、五七六 |
| 八　十 | 七〇、九五八、七七四 |
| 八十一 | 八〇、二五〇、八七八 |
| 八十二 | 九八、三〇六、九三五 |

㈡近年來國民小學平均每名學生分攤經費之狀況如左表：

單位：元

| 學年度 | 總支出 | | |
|---|---|---|---|
| | 總計 | 經常支出 | |
| |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 七十三 | 一二、四八七 | 一〇、六五五 | 一〇、六一七 | 一四、〇六七 |
| 七十四 | 一三、三五四 | 一一、四一三 | 一一、三九三 | 一三、三三六 |
| 七十五 | 一三、七六五 | 一一、九四二 | 一一、九二二 | 一三、八六二 |
| 七十六 | 一六、四二四 | 一四、一五二 | 一四、一四〇 | 一五、二六二 |
| 七十七 | 二〇、四八九 | 一五、三二三 | 一五、三〇八 | 一六、六八三 |
| 七十八 | 二四、四一六 | 一八、一八三 | 一八、一七七 | 一八、七二八 |
| 七十九 | 三〇、一四二 | 二二、八七二 | 二二、八六五 | 二三、四四〇 |
| 八　十 | 三四、九九一 | 二七、六九六 | 二七、七一三 | 二六、一七八 |
| 八十一 | 四四、六六五 | 三三、一八八 | 三三、二一二 | 三一、一一三 |

五近年來國民小學師資素質狀況如表列：

單位：%

| 學年度 | 國民小學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
|---|---|
| 七十三 | 九六・〇九 |
| 七十四 | 九六・三〇 |
| 七十五 | 九六・四四 |
| 七十六 | 九六・〇五 |
| 七十七 | 九五・一五 |
| 七十八 | 九四・〇五 |
| 七十九 | 九四・五四 |
| 八　十 | 九六・〇八 |
| 八十一 | 九七・九八 |
| 八十二 | 九七・五九 |

六近年來國民小學平均每教師教導之學生數如左列：

單位：人

| 學年度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
| 七十三 | 三一・七九 | 三一・八一 | 三〇・〇六 |
| 七十四 | 三二・一二 | 三二・一三 | 三〇・七五 |
| 七十五 | 三一・五九 | 三一・六〇 | 三〇・六四 |
| 七十六 | 三一・四九 | 三一・四九 | 三一・四七 |
| 七十七 | 三〇・九〇 | 三〇・八九 | 三一・八六 |
| 七十八 | 二九・五〇 | 二九・四八 | 三一・三六 |
| 七十九 | 二八・五一 | 二八・四七 | 三一・八〇 |
| 八　十 | 二七・二〇 | 二七・一六 | 三一・〇〇 |
| 八十一 | 二六・一九 | 二六・一四 | 三〇・九七 |
| 八十二 | 二五・二九 | 二五・二四 | 三〇・四六 |

## 第八節　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制

### 一、前言

師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於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原師範教育法第九條）等有關規定，爲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而設立。

各師範學院之發展，最早係由省（市）立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省（市）立師範學院，其中原省屬八所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年七月改制國立師範學院，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亦隨之改制。

### 二、行政組織

關於師院實小在省立實小階段，係隸屬省政府教育廳局主管，改制國立後則歸屬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督導。其行政組織、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均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民國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其校長係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該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在校長之下並分設：教務、訓導、總務、研究、輔導、幼稚園及人事、會計等處室，辦理各項行政事宜。

師院實小行政組織體系

校長
- 一、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等三組。
- 二、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等四組。
-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等三組。
- 四、研究組：分設研究、實習、出版等三組。
- 五、輔導處：分設輔導、資料、特教等三組。
- 六、幼稚園。
- 七、人事。
- 八、會計。

### 三、功能角色

在省立實小階段，實小除了扮演一般國小所應扮演的角色外，更重要實小在國民教育上尚負有三項重要的任務功能。

㈠示範功能：對師院輔導區內的一般國小扮演著「示範輔導」的角色。

㈡實驗研究：作爲國民教育課程實驗，教材教法研究的重要園地。

㈢見習實習：提供師院生實習試教或見習參觀等的最佳場所。

因此，實小在以往對國民教育的貢獻和一般國小比較起來可以說是更全面更重要。

### 四、未來發展

實小改制國立後，在教育部的大力支援下，校內的各項設施正逐年充實，而外在的社會環境卻日漸多元化，面臨在這教育多元化的衝擊下，師院實小在「示範輔導」及「實驗研究」的功能實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外，更可成爲國民教育的標竿或作爲現今教育改革的另一可行方向。而「提供實習」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實小對現今師範院校的師資培育實是一項最有競爭力的設施。因此實小在現在或未來的國民教育所應扮演角色實是舉足輕重，值得我們格外珍惜。

# 第三章　國民中學教育

## 第一節　學校行政

### 一、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

## 第八節　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制

### 一、前言

師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於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原師範教育法第九條）等有關規定，爲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而設立。

各師範學院之發展，最早係由省（市）立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省（市）立師範學院，其中原省屬八所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年七月改制國立師範學院，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亦隨之改制。

### 二、行政組織

關於師院實小在省立實小階段，係隸屬省政府教育廳局主管，改制國立後則歸屬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督導。其行政組織、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均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民國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其校長係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該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在校長之下並分設：教務、訓導、總務、研究、輔導、幼稚園及人事、會計等處室，辦理各項行政事宜。

師院實小行政組織體系

校長
- 一、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等三組。
- 二、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等四組。
-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等三組。
- 四、研究組：分設研究、實習、出版等三組。
- 五、輔導處：分設輔導、資料、特教等三組。
- 六、幼稚園。
- 七、人事。
- 八、會計。

### 三、功能角色

在省立實小階段，實小除了扮演一般國小所應扮演的角色外，更重要實小在國民教育上尚負有三項重要的任務功能。

㈠示範功能：對師院輔導區內的一般國小扮演著「示範輔導」的角色。

㈡實驗研究：作爲國民教育課程實驗，教材教法研究的重要園地。

㈢見習實習：提供師院生實習試教或見習參觀等的最佳場所。

因此，實小在以往對國民教育的貢獻和一般國小比較起來可以說是更全面更重要。

### 四、未來發展

實小改制國立後，在教育部的大力支援下，校內的各項設施正逐年充實，而外在的社會環境卻日漸多元化，面臨在這教育多元化的衝擊下，師院實小在「示範輔導」及「實驗研究」的功能實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外，更可成爲國民教育的標竿或作爲現今教育改革的另一可行方向。而「提供實習」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實小對現今師範院校的師資培育實是一項最有競爭力的設施。因此實小在現在或未來的國民教育所應扮演角色實是舉足輕重，值得我們格外珍惜。

# 第三章　國民中學教育

## 第一節　學校行政

### 一、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

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等十二條規定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如左：

㈠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

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體育、衛生分別設組；輔導室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㈣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㈤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㈥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

其規模較小之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合併設置。

㈦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二、國民中學各處室職掌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國民中學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㈠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與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業務。

㈡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親職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訓練、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

㈢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業務。

㈣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實施輔導與諮商；指導學生升學就業等業務。

㈤主計單位：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㈥人事單位：掌理人事管理業務。

設教導處者，其職掌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㈦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臺（七十）參字第二九一九號令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一種，規定國民中學之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如次：

㈠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國民中學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爲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

㈡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1.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

4.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依實驗性質訂定之。

5.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6.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7.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四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四人至八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十三人至十五人（含技工三人）。

9.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員設置標準辦理。

## 第二節　師資

### 一、師資來源

國民中學師資來源有下列四種：

㈠師範院校培育之師資：

1.國家公費培育者：如國立台灣師大、高雄師大、彰化師大等。

2.無公費者：如國立高雄師大、彰化師大之自費生。

㈡一般大學教育院系培育之師資：

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中興大學農教系等。

㈢檢定合格之教師：

1.各大學院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廿學分以上，參加甄選合格者。

2.音樂、美術、體育及工藝得聘用三專以上本科或相關科系畢業者任教。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中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㈣代理代課教師。

由上述師資來源的管道可以看出，我國國民中學的師資係以政府在師範校院培養爲主，若師範校院所培養的師資仍有不足時（數量或科別）始以檢定（含甄選）方式吸納非師範校院畢業生。此種培育制度，常被稱爲「閉鎖式」師資培育制度。最近師資培育法發布施行之後，有關國民中學師資的培育將趨於開放，因此師資來源也將日漸多元。師資培育法之內容，請參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一節中師資來源部分。

### 二、師資供需

基本上，我國國民中小學師資的培育係採「計畫性培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調度師資的供需，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發展趨向，預估師資之需求，然後據以核定師範校院之招生人數。爲期供需調和，教育行政機關經常委託或自辦國民中小學師資供需推估，以下分別以「量」和「質」兩方面來說明國民中學師資供需的概況及其推估。

㈠就「量」方面而言：

由表三—一可大體看出近六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師生比率之現況。

國民中學師生比率在七十六至七十九學年度維持在二一・五，而八十一學年度則降至二〇・九三；平均每班學生數也逐年下降，八十一學年是四三・六四。

表三—一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近六（七十六-八十一）學年度學數校與師生現況分析一覽表

| 學年度 | 公私立 | 學校數 | 學生數 | 現有專任教師數 |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 平均每班學生數 | 中等學校師資畢業數 |
|---|---|---|---|---|---|---|---|
| 七十六 | 公 | 國民中學 六七〇 | 一、〇一八、四八二 | 四六、九七五 | 二一・四二 | 北市 四〇・〇三<br>高市 四六・三〇<br>台灣省 四五・三三 | 三、一八一 |
| | 私 | 九 | 四五、四四一 | 二七六 | 二四・二五 | | |
| 總計 | | 六七九 | 一、〇五三、九二三 | 四七、二五一 | 二一・四四 | 四四・六三 | |
| 七十一 | 公 | 六七四 | 一、〇三八、七一四 | 四七、九一二 | 二一・六三 | 北市 三九・八九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 | 私 | 九 | 五〇、七一六 | 二八三 | 二四・三二 | 高市 四六・六〇 | 三、二八六 | | | | | |
| | 總計 | 六八三 | 一、〇八八、八九〇 | 四八、一九五 | 二一・六四 | 台灣省 四四・九一 | | | | | | |
| 七十八 | 公 | 六八二 | 一、〇六九、一七八 | 四九、五二六 | 二一・四一 | 北市 三九・三一 | 三、二〇一 | | | | | |
| | 私 | 九 | 五六、〇六〇 | 二九八 | 二四・二四 | 高市 四六・三〇 | | | | | | |
| | 總計 | 六九一 | 一、一二五、二三八 | 四九、八二四 | 二一・五五 | 台灣省 四四・八一 | | | | | | |
| | | | | | | 四四・一〇 | | | | | | |
| 七十九 | 公 | 六九一 | 一、〇九六、八七〇 | 五〇、八二九 | 二一・五三 | 北市 三九・二八 | 三、一三二 | | | | | |
| | 私 | 九 | 六三、三一〇 | 三一五 | 二四・七〇 | 高市 四五・七九 | | | | | | |
| | 總計 | 七〇〇 | 一、一六〇、一八〇 | 五一、一四四 | 二一・五五 | 台灣省 四四・八六 | | | | | | |
| | | | | | | 四四・一五 | | | | | | |
| 八十 | 公 | 六九七 | 一、一〇九、五五六 | 五二、一六四 | 二一・二一 | 北市 三九・七九 | 二、七〇四 | | | | | |
| | 私 | 九 | 六六、八六四 | 三三一 | 二五・一五 | 高市 四四・四九 | | | | | | |
| | 總計 | 七〇六 | 一、一七六、四二〇 | 五二、四九五 | 二一・二三 | 台灣省 四四・六八 | | | | | | |
| | | | | | | 四三・八六 | | | | | | |
| 八十一 | 公 | 七〇〇 | 一、一〇九、二二九 | 五二、八八〇 | 二〇・八九 | 北市 三八・五二 | — | | | | | |
| | 私 | 九 | 六九、七九九 | 三三二 | 二六・一〇 | 高市 四三・一八 | | | | | | |
| | 總計 | 七〇九 | 一、一七九、〇二八 | 五三、二一二 | 二〇・九三 | 台灣省 四四・五八 | | | | | | |
| | | | | | | 四三・六四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教育部（民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若依教育部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議題……二、國民教育發展計畫草案中有關提高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比率之計畫目標：降低國民中學班級人數至四十名以下，師生比率爲一比二十，逐年已接近該目標，而公立學校的師生比率及班級學生數均低於私立學校。國民中學每班學生數是在四十一名以上者仍佔多數。（教育部統計處，民八十二年）由國中、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的統計可知：因各地區的情況不同，所需增加或減少的班級數不同，因此所需教師的數量也不同。

㈡就「質」方面而言：

由表三—二可知八十一學年度我國台灣地區各級中小學師資的學歷、登記檢定資格、年齡、年資等之現況。

公立國中教師的教育程度有五成以上（五四・六六%）屬於師範教育以上的程度、大學一般系科佔三一・八七%、有九四・〇五%屬已具登

記檢定資格或試用登記者；私立國中教師的教育程度大多屬大學一般系科（六四・四五%），有二八・〇一%屬於師範教育以上，有六一・七五%的教師已具登記檢定資格或試用登記者。

表三—二一　八十六學年度台灣地區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學歷、登記檢定資格、年齡、年資之次數分配表

| 類型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 教師學歷 | 研究所畢業 | 二、〇八〇 | 二一 | 二、一〇一 |
| | 師大及教育學院 | 二四、五九二 | 六二 | 二四、六五四 |
| | 一般大學教育系 | 一、一四八 | 一 | 一、一四九 |
| |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 | 一六、八五五 | 二一四 | 一七、〇六九 |
| | 師範專科 | 一、〇八三 | 九 | 一、〇九二 |
| | 其他專科 | 六、一八一 | 一七 | 六、一九八 |
| | 軍事學校 | 五四九 | 一 | 五五〇 |
| | 其他 | 三九二 | 七 | 三九九 |
| | 合計 | 五二、八八〇 | 三三二 | 五二、二一二 |
| 檢定資格 | 本科或相關科 | 四六、四八一 | 一八三 | 四六、六六四 |
| | 非相關科登記 | 二、八二〇 | 二二 | 二、八四二 |
| | 實習教師 | 一、四〇七 | 〇 | 一、四〇七 |
| | 試用教師登記 | 四三五 | 一〇一 | 五三六 |
| | 檢定中 | 七三八 | 一三 | 七五一 |
| | 未檢定 | 九九八 | 一三 | 一、一一一 |
| | 合計 | 五二、八八〇 | 三三二 | 五三、二一二 |
| 教師學歷 | 研究所畢業 | 三・九三% | 六・三三% | 三・九四% |
| | 師大及教育學院 | 四六・五一% | 一八・六七% | 四五・九一% |
| | 一般大學教育系 | 二・一七% | 〇・三〇% | 二・一七% |
| |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 | 三一・八七% | 六四・四五% | 三二・〇四% |
| | 師範專科 | 二・〇五% | 二・七一% | 二・〇六% |
| | 其他專科 | 一一、六九% | 五・二一% | 一一、七四% |
| | 軍事學校 | 一・〇四% | 〇・三〇% | 一・〇四% |
| | 其他 | 〇・四七% | 二・一一% | 〇・四八% |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檢定資格 | 本科或相關科 | 八七・九〇% | 五五・一二% | 八七・四二% |
| | 非相關科登記 | 五・三三% | 六・六三% | 五・三四% |
| | 實習教師 | 二・六六% | 〇・〇〇% | 二・六四% |
| | 試用教師登記 | 〇・八二% | 三〇・四二% | 〇・九五% |
| | 檢定中 | 一・四〇% | 三・九二% | 一・四一% |
| | 未檢定 | 一・八九% | 三・九二% | 二・一〇% |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教師年齡 | | | | 教師資年 | |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女教師 | | 人數 | 百分比 | 女教師 |
| 未滿25歲（含25） | 三、二四三 | 六・一三% | 一一 | 未滿5年（含5年） | 一一、一三六 | 二一・〇六% | 一五一 |
| 25歲至未滿30歲 | 七、三五一 | 一三・九〇% | 八二 | 5年至未滿10年 | 六、七三九 | 一二・七四% | 二九 |
| 30歲至未滿35歲 | 七、四〇一 | 一四・〇一% | 五七 | 10年至未滿15年 | 七、八九四 | 一四・九三% | 四二 |
| 35歲至未滿40歲 | 八、七〇一 | 一六・四五% | 四一 | 15年至未滿20年 | 一〇、二八二 | 二九・四四% | 二五 |
| 40歲至未滿45歲 | 一〇、七八八 | 二〇・四〇% | 三八 | 20年至未滿25年 | 一一、二一七 | 二一・二一% | 四二 |
| 45歲至未滿50歲 | 七、九〇〇 | 一四・九四% | 四一 | 25年至未滿30年 | 三、二七〇 | 六・一八% | 二〇 |
| 50歲至未滿55歲 | 四、四一八 | 八・三五% | 三六 | 30年以上 | 二、三四二 | 四・四三% | 二三 |
| 55歲至未滿60歲 | 一、七八一 | 三・三七% | 一三 | 合計 | 五二、八八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二 |
| 60歲至未滿64歲 | 一、二一二 | 二・二九% | 九 | | | | |
| 65歲以上 | 八一 | 〇・一五% | 四 | | | | |
| 合計 | 五二、八八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二 | | | | |

三、師資供需之推估及其相關研究

下表係以八十學年度基準的供需情形及其推估：

表一　國民中學師資供需情形及其推估一覽表

| 學年度 | 國中學生數 | 每班學生數 | 班數 | 每班教師數 | 教師人數 | 需增加教師數 | | | | 師資來源 |
|---|---|---|---|---|---|---|---|---|---|---|
| | | | | | | 合計 | 自然增加 | 屆齡退休 | 自願退休 | |
| 七十七 | 一、〇八八、八九〇 | 四四・三一 | 二四、五七三 | 二・〇四 | 五〇、一二九 | | | | | |
| 七十八 | 一、一二五、八五五 | 四三・五〇 | 二五、八八二 | 二・〇八 | 五三、八三五 | 二、一二四 | 一、五二五 | 二三九 | 三六〇 | 三、一六二 |
| 七十九 | 一、一五八、四四三 | 四三・〇〇 | 二六、九四一 | 二・〇八 | 五六、〇三七 | 一、八三四 | 一、一二四 | 二九〇 | 四二〇 | 二、八九七 |
| 八十 | 一、一七二、七一一 | 四二・五〇 | 二七、五九三 | 二・〇八 | 五七、三九三 | 二、一二八 | 一、三五八 | 三五〇 | 四二〇 | 二、八九七 |
| 八十一 | 一、一七八、四七三 | 四二・〇〇 | 二八・〇五九 | 二・〇八 | 五八、三六三 | 一、七三九 | 九六九 | 三五〇 | 四二〇 | |
| 八十二 | 一、一七九、九五〇 | 四一・五〇 | 二八、四三三 | 二・〇八 | 五九、一四一 | 一、五四七 | 七七七 | 三五〇 | 四二〇 | |
| 八十三 | 一、一六七、四一〇 | 四一・〇〇 | 二八、四七三 | 二・〇八 | 五九、二二四 | 八五五 | 八五 | 三五〇 | 四二〇 | |
| 八十四 | 一、一四四、〇五〇 | 四〇・五〇 | 二八、二四八 | 二・〇八 | 五八、七五六 | 三〇一 | 負四六九 | 三五〇 | 四二〇 | |
| 八十五 | 一、一〇九、九二八 | 四〇・〇〇 | 二七、七四八 | 二・〇八 | 五七、七一六 | 負二七〇 | 負一、〇四〇 | 三五〇 | 四二〇 | |

說明：

1.退休人數：七十九學年度以前依據「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草案資料計列。八十學年度以後，據教育統計資料，五十五歲以上有三五二六人，平均每年以三五〇人計，自願退休仍以四二〇人計列。（七十六學年度時，教學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有三七八七人。）

2.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可提供師資：

表二　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可提供師資統計表

| 學年度 | 合計 | 師大院校（日） | 教育學院 | 師大院校（夜） |
|---|---|---|---|---|
| 七十八 | 三、一六二 | 一、七六一 | 四四一 | 九六〇 |
| 七十九 | 二、八九七 | 一、五一五 | 四一九 | 九六三 |
| 八十 | 二、八七九 | 一、五六一 | 四二一 | 八九七 |

由表上大約可以看出，教師的需求量大致決定在學生人數、每班人數、教師員額編制，以及現職教師退休情形；而教師的供給量則以三所師範大學的培育人數爲主。表上數據顯示，未來學生的人數將可能是負成長，雖然調低每班學生數，甚或增加教師員額編制，教師的需求量也會逐漸減少，因此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師資人數將遠超過教師需求量。據此可以推知，若未來師資培育政策不變，國民中學師資將呈現供過於求的不利現象。

國內近年有關國民中學師資需求推估之相關研究如左：

| 作者（年代） | 主題 | 推估方式 |
| --- | --- | --- |
| 張蓓莉（民80） | 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八十五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 | 同台北市立師院（民80）之推估模式 |

三、教師任用

國民中學教師之任用，大體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中對教師的任用資格、程序及任期有如下之規定：

㈠任用資格：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國民中學教師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

(2)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系所畢業。

(3)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2)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7)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

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國民中學施行特殊教育班級所聘請特殊教育教師，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學校教師登記。

3.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1)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2)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3)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㈡任用程序

國民中學教師任用程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應聘，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介聘。

㈢任期

國民中學教師採聘任制，初聘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

四教師甄選、遷調及考核

㈠國民中學教師之甄選，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規定

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凡是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教師甄選。符合教育部頒偏遠地區國中教師資格標準者，得參加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甄選。公開辦理甄選之結果，按其科別及成績順序列冊公開介聘。

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爲代理（代課）教師充任之。

依教育部頒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調校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服務二年以上爲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訂之。

㈡國民中學教師之遷調，依各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規定如次。

1.縣（市）內國中教師之遷調

台灣省各縣（市）之縣（市）內調動由縣（市）教育局組委員會，每年暑假辦理遷調公開作業。介聘條件爲：

(1)國中教師在一段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二學年或偏遠地區教學滿一學年者，始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但女性教師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介聘，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2)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3)師範校院結業生，男性在偏遠地區教學滿二學期或一般地區教學滿四學期者，女性在偏遠或一般地區教學滿二學期者，始得申請介聘。

(4)須入營服役或辦理留職停薪未復職之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

申請介聘的程序是教師填具介聘申請表，送至遷調作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則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公開介聘。

2.台北市

台北市市內調動

1.申請轉（應）聘範圍包括：

(1)國中教師轉（應）聘國中教師。

(2)國中教師轉（應）聘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3)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轉（應）聘國中教師。

2.其申請資格如下：

(1)現任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於現服務學校實際任教至學年度結束之日屆滿一學年以上者。

(2)申請轉（應）聘教師須具備擬調任學校教師登記資格。

3.其辦理方式如下：

(1)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除經由教育

局依其志項優先統一聘其至有缺額之國民中學服務。

(2)申請轉（應）聘教師須取得原服務學校及轉（應）聘學校雙方校長同意。

㈢高雄市

高雄市市內調動

1.申請資格如下：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二年以上，但服務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因結婚或交通不便者不在此限。

2.其介聘程序如下：教師填具介聘申請表→教育局遷調作業小組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公開介聘。

㈣超額教師之介聘方法

1.台北市

(1)各校超額教師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2)各超額類科，徵求教師自願轉校意願，如自願轉校人數多於應裁減人數時，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調出。

(3)如無志願轉校或雖有自願轉校但人數少於應裁減人數時則在校服務年資低者列冊報局介聘，但過去依超額教師調入該校服務未滿三年且非自願轉校者不列入介聘。

(4)自願轉校或應予介聘教師得依照公布之缺額自行填寫介聘志願。如志願進入同一校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者以年長優先。

(5)超額教師以介聘至同一行政區域爲原則，如同一行政區域無缺額教師之任教類科缺額，則予介聘鄰近行政區域缺額缺科學校或介聘其他行政區域缺額缺科學校。

2.高雄市

(1)以超額比例較高之科目教師調出，應調出之科別教師若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得改調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

(2)介聘之順序以志願調校服務者列爲優先，若人數超過應行調出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3)若無人志願調校服務，則以在該校服務年資爲據並參照其任教科目，年資少者先予調出，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4)同一缺額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志願衝突時，以積分高低爲序，積分相同時以原服務學校或擬行介聘學校距離近者爲優先。

(5)若各校皆無缺可供介聘或志願不足者，則以介聘至原服務學校附近之新設國中爲原則。

(6)原服務學校於開學前若有新缺產生，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分發學校校長同意調回原校服務（以所需科目爲限）。

㈣外縣（市）國中教師之遷調

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台灣區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省市互調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台灣省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以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個省市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互調服務作業於每年寒暑假各辦理一次。

1.台灣省之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申請手續。

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有關證件送該主管縣（市）政府教育局，彙轉縣（市）委員會。其申請規定如下：

(1)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排列順位，順位相同時依積分高低辦理。

(2)其積分核給的標準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分。

(3)志願介聘縣（市）、志願介聘學校順位及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登記科目、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績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4)第一項介聘登記科目無教師申請時，以申請人中曾任該科目教學每週授課時數六小時且任教三學年度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任教經通過者，依序再行協調辦理。

(5)申請科目以二科爲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爲主。

(6)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申請互調，經雙方校長同意者可優先辦理互調，不受順位積分限制。

(7)得同時分別申請不同兩縣（市），惟其中申請之縣（市）須符合申請表中所列請調原因。

2.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省市國民中學教師互調申請日期爲第一期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第二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其申請手續須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填寫申請表、積分計算表、電腦作業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教育局。

其請調有關規定如下所述：

(1)採積分制以同科目同等數額互調爲原則，依積分高低順序介聘。

(2)台灣省申請調入台北市、高雄市國中者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3)台北市、高雄市申請調入台灣省之縣轄市、省轄市國中者不得選填志願學校，其他地區可以。

(4)申請互調之教師，必須具備擬調入學校之教師登記資格。

(5)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關係申請互調，並持有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優先辦理不受積分之限制，惟以相同科目爲限。

(6)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第一順位爲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滿一年以上者以及喪偶之女教師須照顧父母公婆或子女生活者。第二順位爲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一年以下，滿半年以上者，以及單身女教師或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生活不便者，或全家遷居者。第三順位爲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半年以上者。單身男性教師爲獨子，與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照顧父母不便者。其他原因請調者。

(7)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積分高低順序辦理。

(8)申請人各項條件均相同時應參考的順位爲夫婦不在同一縣市之期間、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

(五)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中任教申請單調辦法

台北及高雄兩市爲解決該市軍公教人員夫婦不在同一地區服務，兩地分居生活不便，特訂定申請單調辦法。其申請資格爲凡現任軍公教人員（編制內），其配偶現任他縣市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一年以上，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優良，且未受記過以上過分者。

其申請辦法爲填寫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再依積分高低公開作業介聘。

(六)國民中學教師之考核：請參照國民小學教育師資一節中教師考核部分。

五、教師在職進修

茲以教育部八十一年教育統計資料爲依據，概列國民中學教師的學歷概況如下：

(一)國民中學教師之學歷與人數統計

依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教師總共約有五萬二、四九五人，其中以具備師範大學學歷者最多，占四五%；而以大學校院非教育院系次之，占三一%；其餘則有師專、一般專科等學歷；也有一小部分具有研究所碩士學位，其比率將近四%。各類學歷之人數如下表：

國民中學教師之學歷與人數統計表

| 學歷別 ＼ 人數 | 總計 | % | 直轄市立 | 縣市立 | 私立 |
|---|---|---|---|---|---|
| 研究所畢業 | 一、九八九 | 三・七九 | 四六四 | 一、五〇八 | 一七 |
| 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 | 二三、六八四 | 四五・一一 | 七、五三九 | 一六、〇七六 | 六九 |
| 一般大學教育系畢業 | 一、五八四 | 三・〇二 | 四、〇一一 | 一、一五四 | 二九 |
| 大學校院一般系畢業 | 一六、三八九 | 三一・二二 | 二、二四九 | 一三、九六三 | 一七七 |
| 師範專科畢業 | 一、三五六 | 二・五八 | 二〇七 | 一、一四四 | 五 |
| 其他專科畢業 | 六、四七四 | 一二・三三 | 七九五 | 五、六五七 | 二二 |
| 軍事學校畢業 | 五七三 | 一・〇九 | 六二 | 五〇七 | 四 |
| 其他 | 四四六 | 〇・八五 | 四六 | 三九二 | 八 |
| 總計 | 五二、四九五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七六三 | 四〇、四〇一 | 三三一 |

由上表可以看出，國民中學教師中已有八十%以上具有大學學歷，若以此推論師資素質，應屬差強人意；不過師大或普通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卻不及五十%。換言之，國民中學師資中，有半數以上並非師資培育機構計畫性培育的師資。若以我國獨特的師範教育制度來檢討，這樣的現象似非理想。

㈡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和進修機構：請參照國民小學教育師資一節中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和進修機構部分。

㈢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簡介：請參照國民小學教育師資一節中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簡介部分。

## 第三節　增班設校

我國國民中學之設置，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所屬各地區學童人數之分布、交通狀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又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學學區之劃分，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一鄉鎮市（區）爲一國民中學學區，但地廣人稀或人口稠密者，其學區範圍之大小得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二、以國民小學一學區或數學區合併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三、以社區居民滿一萬五千人者，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國民中學之規模，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由於國民中學教育採學區制，而且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來，國民中學學生就學率逐年提高，同時，由於社會型態改變，都會地區工商發達，城市新社區發展迅速，致有城市及郊區學校規模過大，亟需增設學校、重劃學區予以調節。政府爲防止國民中學規模過大，便利偏遠山地、鄉村國民就學，不斷增設學校、增加班級以應需要。近年來，政府爲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提高教學效果，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針對自然人口增加及遷移所造成人口集中現象，增班設校，成爲國民中學教育發展之重要工作。

依據教育部統計，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國民教育，國民中學之總數爲五〇〇所，班級數爲一萬一、四五九班；至七十學年度時增爲六五八所，二萬二、九四六班；至八十二學年度時國民中學總數已增加至七一六所，班級數達二萬七、四六九班。茲將國民中學歷年增班設校情形，列表如次：

| 學年度 | 校數 | 班級數 | 增加校數 | 增加班級數 |
|---|---|---|---|---|
| 七十 | 六五八 | 二二、九四六 | | |
| 七十一 | 六六一 | 二三、四五九 | 三 | 五一三 |
| 七十二 | 六六九 | 二三、八一六 | 八 | 三五七 |
| 七十三 | 六六九 | 二三、七六八 | 〇 | 減四八 |
| 七十四 | 六七五 | 二三、四九八 | 六 | 減二七〇 |
| 七十五 | 六七六 | 二三、三五二 | 一 | 減一四六 |
| 七十六 | 六七九 | 二三、六三九 | 三 | 二八七 |
| 七十七 | 六八三 | 二四、五七三 | 四 | 九三四 |
| 七十八 | 六九一 | 二五、五一四 | 八 | 九四一 |
| 七十九 | 七〇〇 | 二六、二九七 | 九 | 七八三 |
| 八十 | 七〇六 | 二六、八四三 | 六 | 五四六 |
| 八十一 | 七〇九 | 二七、〇三九 | 三 | 一九六 |
| 八十二 | 七一六 | 二七、四六九 | 七 | 四三〇 |

##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一、課程修訂經過簡述

課程標準爲學校教育活動實施準繩，除了確立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外，其所訂定之教學科目與節數、實施通則以及各學科之課程目標、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等，均爲編選教材與進行教學的主要依據。

我國新教育發展肇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之欽定學堂章程（即壬寅學制）。清末民初，中學採一級制，課程無初中與高中之分。至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採行六—三—三—四學制後，中學始採二級制，課程乃有初中與高中之別。綜觀我國中學課程之演變，乃由於政治制度之改變、教育思想之演進、社會之變遷、以及學校制度之改革等，不斷革新，以適應時代與社會之需要。大體言之，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雖有科目節數，但各科課程尚乏具體標準，迨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後，中學各科課程始有標準可循。其後迭經修訂公布，至民國七十二年爲止，初級中學課程之修訂，共有下列十一次：

㈠民國十八年頒行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㈡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㈢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㈣民國二十九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㈤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㈥民國四十一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㈦民國四十四年修訂中學教育科目及時數。
㈧民國五十一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㈨民國五十七年訂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㈩民國六十一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十一)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十二)民國七十四年局部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二、修訂緣起

㈠修訂緣起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所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主要特色，在於課程設計富有彈性，並自第二學年起，擴大選修科目及選修辦法以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惟部分人士認爲國民教育階段宜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增加國中學生有轉換課程的機會及減少選修科目與時數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和學生編班之困擾。基於上述原因，爰局部修訂課程標準。

㈡修訂重點

1.教學科目直接冠以課程內容名稱。如第一學年「自然科學」之課程內容爲生物，直接以「生物」爲其科目名稱，並取消科目名稱附加

之代號（甲、乙），以利讀者，一目了然。

2.局部調整科目教學目標，以加強學生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等基本學科能力爲目標，及增進學生實際生活之知能爲原則。

3.各科教學時數，以減少選修科目時數，增加基本科目時數爲原則。

4.基本科目：力求切合多數學生的程度和學習能力。

5.選修科目：將第二學年之實用科目「實用英語」、「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與升學預備科目「英語」、「數學」、「理化」，延緩至第三學年開始實施，以適應不同學生之興趣與需要爲原則。

三民國八十三年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㈠修訂緣起

課程標準修訂旨在反映社會發展需要，一方面固爲因應社會變遷，另一方面也應導引社會變遷發展。近十餘年來，時代與環境丕變，科技突飛猛進，社會與文化轉型，各級學校課程自應配合改進。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自民國七十四年修訂以來已近十年，爲期面對政府解嚴後所帶來的衝擊，因應民國七十八年國小課程標準著手修訂的連貫性，爲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實施作準備，並改進現行國中課程實施的缺失，全面修訂國中課程標準乃爲刻不容緩的課題。

㈡修訂目的

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主要目的有二：

1.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改進現行國中課程標準，貫徹中小學課程一貫之精神。

2.審慎研訂國中教育目標、教學科目與節數、各科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以全面改進國中課程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有效達成目標。

進一步說，本次修訂國中課程標準，其目的可分二種層次來分析：

⑴就總綱的修訂言，其主要目的有三：

①檢討課程目標的適切性，以作課程設計之導引。

②分析科目與節數的合理性，以對科目之存廢，時數之調整作妥適的安排。

③確定實施通則的可行性，以利各科課程之實施。

⑵就各科之修訂言，其主要目的有四：

①在總綱目標導引下，根據各科教學特點、各學年學生需要及各科教材發展情形，重訂各科教學目標。

②配合總綱所訂之科目與節數，重訂各科時間分配，以作爲規畫教材綱要及教材分量之依據。

③參考各科科教材發展趨勢，重訂各科教材綱要，以作爲編選教材、安排學習內容之根據。

④配合各學科需要及特點，重訂各科實施方法，以作爲教師從事教學之憑據。

㈢修訂的基本原則

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後，所實施的對象爲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生代。因此，本次課程標準修訂之基本原則如下：

1.民主化：即在課程修訂之過程中，應讓所有有關人員——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民意代表等，有參與課程決策及制定之機會。尤應避免「由上而下」之行政模式，以及「一元價值」之堅持。

2.適切性：就課程內容之選擇而言，應注意是否①適切於「人」——即所教對象（學生）之能力和興趣；②適切於「時」——即季節和時代之需要；③適切於「空」——即本地和本國之需要。

3.連貫性：即應使每一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或每一年級（或年層）之間的課程，具有良好的銜接，使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教材更具一貫性。爲有效達成此目標，各科課程在修訂時，最好請擔任不同階段，但卻負責同一課程之教授和教師參與其事。

4.統整性：課程除應注重前後銜接、連貫之外，亦應注意到同一階段、年層或年級所開的各科之間橫的統整。爲達成此一目的，相關之科目應儘量採「合科課程」之型態加以設計。縱或仍採「科目本位」之型態，亦應力求彼此間之統整，而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此外亦應注意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間的配合。

5.彈性化：課程的內容和實施方式宜具彈性，以利學生個性和潛能之發展，並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㈣修訂程序

本次修訂程序嚴謹，依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統整架構及實施方案」所定之原則及程序分別進行「總綱」與「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以達成課程統整與連貫之目標。其重要程序如下圖：

1.總綱草擬依左圖程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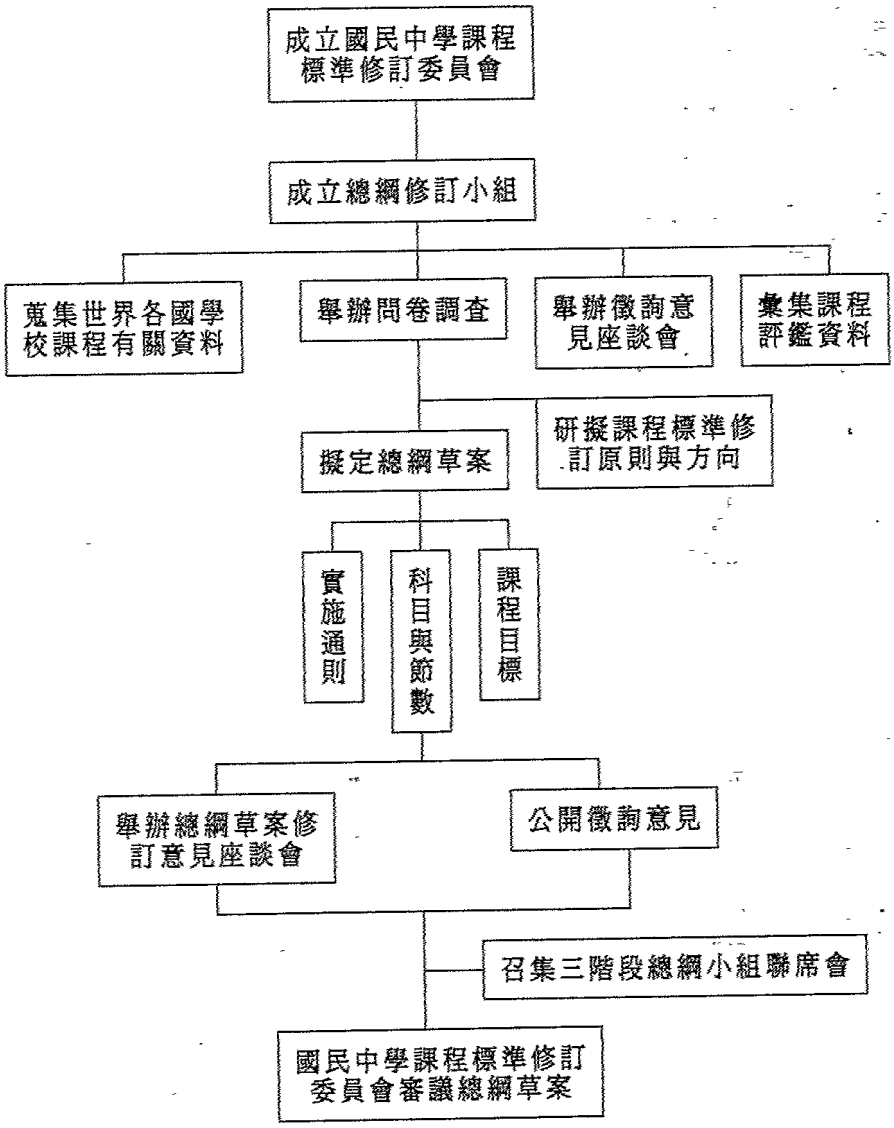


圖一：總綱草擬程序

(1)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研商修訂重點、工作進度及審議國中總綱草案，前後共召開五次會議。

(2)召開總綱修訂小組委員會議，蒐集國內外國中課程有關之研究、實驗報告及有關資訊，並確立修訂原則與方向，以作爲研商修訂總綱目標、科目與節數、實施通則等之參考依據。前後共召開二十六次會議方完成總綱草案之修訂。

(3)辦理總綱問卷調查：委請臺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郭生玉教授進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徵詢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教育團體人士、學生家長、國中教育人員暨學生等有關人士計六千多人，對現行課程標準總綱及未來修訂之意見。

(4)從事多項有關中外課程之專案研究。

(5)舉行三階段總綱修訂意見分區座談會：在初擬總綱草案前，先召開第一階段四場分區座談會，徵詢各界對現行總綱之修訂意見。俟總綱草案初稿擬定後，又召開第二階段四場次分區座談會，徵詢各界對所擬總綱草案初稿之修訂意見，邀請各地區之學者專家、國中教育人員、家長代表、縣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專業團體代表等做意見反映。會場中並設有旁聽席，歡迎新聞界及教育熱心人士共同參

與。另爲使所擬總綱在行政推動上具體可行，乃再舉辦第三階段三場次座談會邀請省（市）、縣（市）教育廳局長、國中校長及主任代表與會。

(6)召開國小、國中、高中總綱修訂小組聯席會議：研商三階段總綱之統整與銜接事宜。

(7)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經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對總綱草案再作局部修訂，一年級社會學科改設「認識臺灣」（社會篇、歷史篇、地理篇），增列必修「電腦」及「鄉土藝術活動」，並調整部分時數後，方確認通過總綱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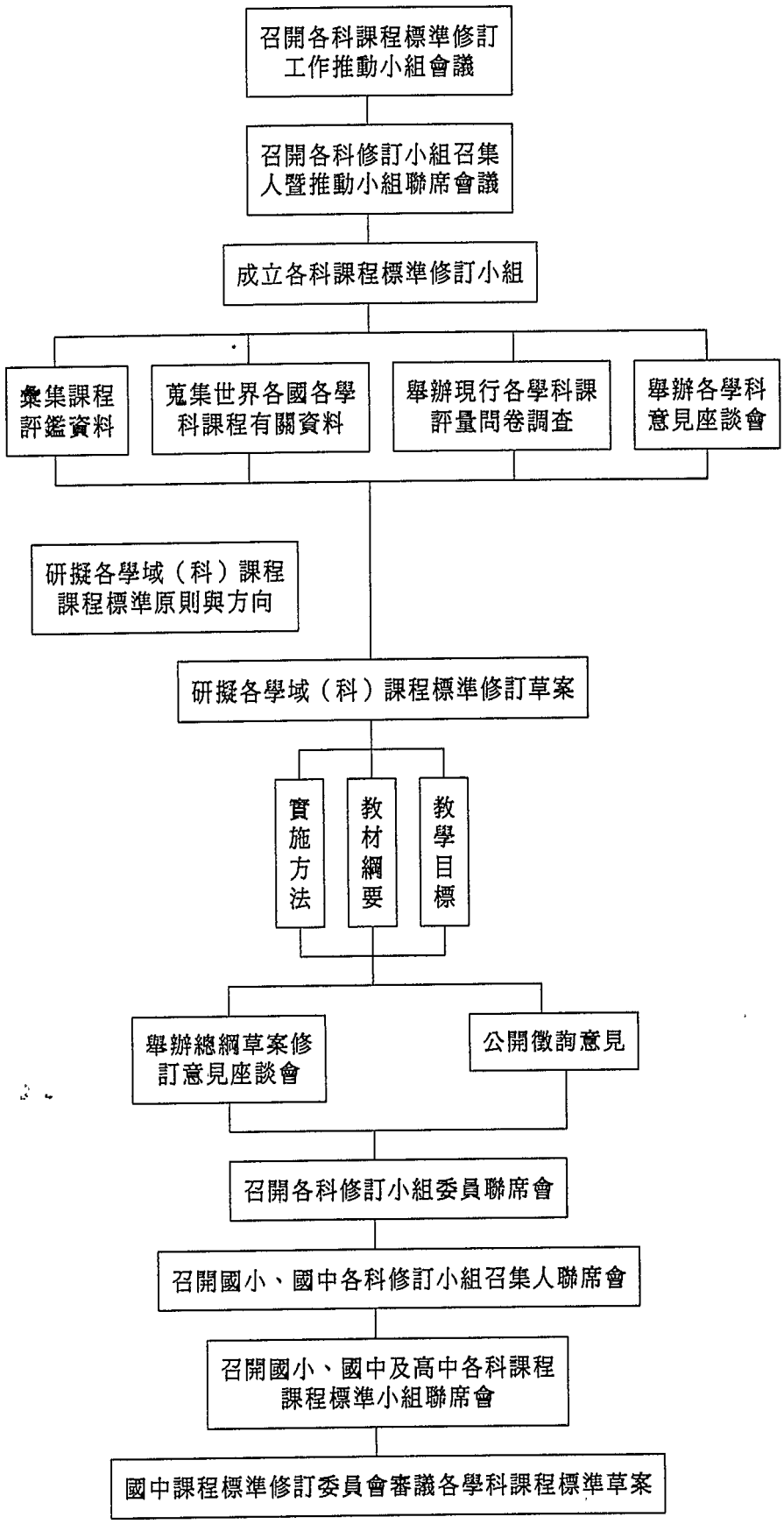


圖二：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程序

2.各科課程標準修訂之程序如上圖：

(1)召開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有關會議，研商各科修訂工作計畫及推展有關事宜：

①第一階段：必修科目部分

教育部於八十年七月成立「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修正工作推動小組」，以全盤規劃各科修訂工作計畫，經開會研商後決定負責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單位分別是：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國文、英文、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等五科。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理化、生物、數學、地球科學等四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與生活科技、童軍教育、健康教育等三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活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體活動。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音樂。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美術、體育二科。

有關各修訂委員之人數原則上，除「家政與生活科技」、「理化」因涉及二個科目之整合，委員人數可酌增外（以二十人爲原則），其餘各科均以十五人爲原則。其組成比例原則上分別是：學科專家佔四〇%、國中教育人員佔四〇%、教育、心理與課程學者佔一三%、教育行政人員佔七%。惟必要時，各科召集人仍可視其實際推動工作需要，就上述人員之比例作適度之調整。

有關委員之遴聘，首先係由教育部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課程研究單位、國立編譯館、教師研習單位、三所國立師範大學、總綱修訂委員等單位或人員推薦，經彙齊後，再由教育部送請承辦單位或學校決定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再由各修訂小組召集人參考各界推薦名單及工作需要決定擬聘委員名單報部核定。

②第二階段：選修科目部分

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學各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事宜」，經協商後決定負責各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單位分別是：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國文、英文等二科。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數學、理化、地球科學等三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音樂、美術等三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陶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二外國語。

有關各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修訂小組委員人數，除「職業陶冶」科因涉及分類分組，其人數達四十七人外，其餘人數及組成比例大致與必修科目課程標準修訂小組相同。

③第三階段：

爲配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草案之局部修訂，召開「研商八十三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事宜」。經協商後決定負責新增科目或再修訂科目課程標準之單位分別是：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認識臺灣（社會篇、歷史篇、地理篇）、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等四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鄉土藝術活動、電腦等二科。

有關新增科目如「認識臺灣」、「鄉土藝術活動」，其委員人數前者爲三十人（各篇分別爲十人），後者爲十五人，委員人選亦參照其他必、選修科目修訂小組遴聘方式請各界推薦，其中，鄉土藝術活動會函請文建會推薦，供各科召集人遴聘委員之參考，此外，教育部亦要求該二科於遴聘委員時，應將相關科目修訂小組部份委員納入，以利課程間之統整連繫。

(2)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暨推動小組聯席會議：研商各科課程標準撰寫格式、聯席會議召開時機等事宜。

(3)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委員會議：蒐集各科課程相關資訊、研擬各科修訂原則與方向、起草各科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

(4)舉辦各科修訂意見分區座談會及問卷調查，亦分別於草案研擬之前後在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座談，聽取各界對各科修訂及草案之意見。另外，部分科目修訂小組亦舉辦問卷調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5)召開相關學科召集人及執筆人之聯席會議計六次：

①生物科、理化科、健康教育科、家政與生活科技科、美術科及輔導活動科；②健康教育科、體育科、音樂科、美術科、童軍教育科及團體活動科；③英語科、數學科、生物科、理化科、地球科學科；④公民與道德科、地理科、地球科學科、輔導活動科、團體活動科；⑤國文科、⑥公民與道德科、歷史科、地理科、家政與生活科技科；⑦「認識臺灣」（社會篇、歷史篇、地理篇）、公民與道德科、歷史科、地理科。

務期透過上述聯席會議之召開，以使相關科目能作適當之銜接與整合。

(6)召開國小、國中及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研商國小、國中相關科目課程標準銜接事宜計一次。

(7)召開國小、國中及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二次。

(8)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各科課程標準草案共二次。

3.課程標準編輯審查程序：

(1)召開編輯審查小組會議：一方面對各科課程標準草案作初審，以求體例、文字趨於一致，同時亦研商課程標準編輯有關事宜，前後共召開四次會議。

(2)舉辦各科草案之複審作業：先後委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邀請資深優秀輔導員、國中各科教師對各科草案之適切性及其內容能否符合國中之能力與需要研提意見，作爲各科修訂草案之參考。

(3)召開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暨編輯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根據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意見，研商各科草案之再修訂事宜，前後共召開三次。

(四)完成修訂，公布實施

整理各科課程標準草案、校正全部文字，編輯「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於簽請核定之後公布實施。

(五)修訂組織

爲使本次修訂工作能有周詳的計畫分工，教育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後，並分別成立各類工作小組以積極審慎推展修訂課程的工作，其成立概況說明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

民國八十年七月成立「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小組」

民國八十年九月成立「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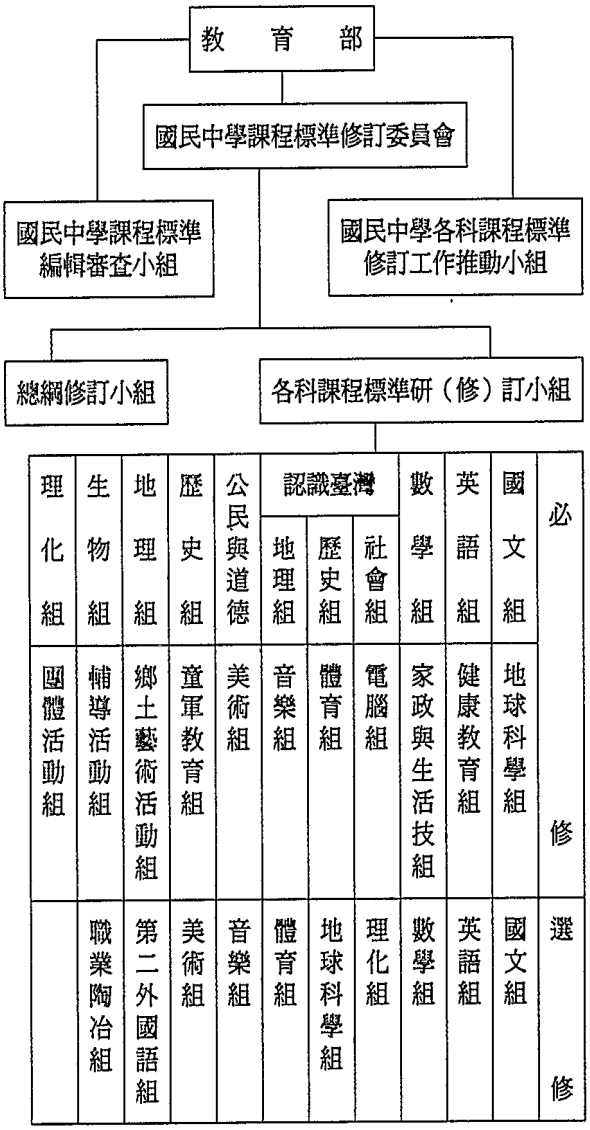


圖三：本次修訂國中課程標準的組織

茲將各組織之職掌及其組成人員列表說明如下：

| 組織 | 職掌 | 組成人員 |
| --- | --- | --- |
| 1.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 | (1)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原則與重點之審議<br>(2)國中課程標準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審議 | (1)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2)學科專家<br>(3)國中校長、教師代表<br>(4)教育行政人員代表<br>(5)民意代表 |
| 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小組 | (1)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原則與重點之研討<br>(2)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之擬訂與修正<br>(3)國小、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之協商與修正 | (1)學科專家<br>(2)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3)國中校長、教師代表<br>(4)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 3.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 | (1)國中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原則與重點之研討<br>(2)國中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擬訂與修正<br>(3)國中相關科目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協調與修正<br>(4)國小、國中相關科目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協調與修正 | (1)各該學科專家<br>(2)各該學科教科書編審人員<br>(3)各該學科課程教材研究人員<br>(4)國中教師<br>(5)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6)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 4.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推動小組 | (1)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計畫之研議<br>(2)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推動與協調 | (1)有關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br>(2)教育部課程相關業務人員 |
| 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 | (1)國中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之初審<br>(2)國中各科課程標準草案體例、文字之審查<br>(3)國中課程標準之編輯 | (1)教育、課程及心理學者<br>(2)學科專家<br>(3)國中校長<br>(4)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六)本次修訂之特點

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在作法上具有下列特點：

1.重視修訂過程的民主性

在修訂過程中，透過各種委員會議、小組會議、分區座談會之召開及問卷調查之辦理，以使學校及社會各界人士皆有表達的機會，符合民主化參與原則。

2.重視課程架構的統整性

透過部分委員同時參與總綱及各科修訂，或先後參與國小、國中、高中相關科目修訂，以及各種聯席會議之召開，以使國小、國中、高中課程能作良好的銜接，且國中各科間亦能取得適當的連繫，期使課程架構趨於統整。

3.強調修訂方法的科學性

本次修訂，除廣泛蒐集資料以進行文獻探討外，亦利用問卷調查作統計分析，並彙整座談會資料。此外，亦曾進行多項課程之專案研究，以獲致實證性資料，其修訂方法符合科學性。

4.強調修訂工作的連貫性

為全面修訂中小學課程，教育部首先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展開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並陸續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及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展開國中、高中課程標準修訂。這種同時全面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且由同一單位（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修訂的作法，確實有助於修訂工作的連貫性。

5.注重課程標準的發展性

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為建立良好的工作程序，教育部曾組成專案研究小組完成「中小學課程標準統整架構及實施方案」之研訂，以作為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修訂之工作模式。此外，為使新課程實施能充分發揮其效能，在新課程標準公布後，亦明定有二至三年時間以為教材編寫修訂，教學媒體研發及教師研習等作充分準備，顯示本次修訂頗能重視課程標準的發展性。

(七)修訂重點

1.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總綱目標開宗明義即說明國民中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而在新公布之「公民與道德」、「輔導活動」等科課程標準中，除繼續加強生

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之實施外，本次修訂亦配合國小之導師時間明定國中每天亦應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爲導師時間，以加強對學生的輔導、發揮導師責任之功能及加強對學生生活教育的要求。

2.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

爲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除在總目標中突顯民主法治教育爲國中教育之階段性目標外，且在新公布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等科課程標準中，分別將守法、法律之功能、制定、執行與遵守、法律與生活、憲法之概念、中華民國憲法之重要內容、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與公民、自由與法治、司法體系與訴訟程序、少年之法律常識、少年之法律責任與感化教育等納入教材綱要中，以作爲未來編寫各科教科書之要求。

3.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

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基於「立足臺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之理念，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於國一開設「認識臺灣」乙科（分社會篇、歷史篇），每週一節，以代替原修習的國一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並革新國三世界史地內容，以適應國際化社會的需要。新公布之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亦已將「方言研究」、「民俗研究」、「地方音樂」、「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紙影戲」、「民俗運動（如跳繩、扯鈴、陀螺、車鼓陣、舞龍（獅）、高蹺、踢鍵子）」等納入社團活動參考項目中，各校可依本身客觀條件（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學校特色、社區資源）選擇項目實。其他如生物、地球科學、童軍教育、音樂、美術等科新公布課程標準中，亦已將各相關之鄉土教材適度納入各該教材綱要中或明定教師應因應各地作補充資料，加強鄉土教育之實施。

4.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

各科課程標準中都明訂教材應以學生經驗爲中心，選取生活化、本土化之教材爲主，且以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其潛能，並以發展健全人格爲依歸。而教材之組織應以九年一貫精神，統整組織，著重知識的形成過程。對於工具學科如英語、數學等並應提早補救教學，以提高一般成就水準，完成國民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5.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

爲加強學生人格陶冶，提升其審美觀念及創造力，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相當重視藝術教育。國一之「音樂」、「美術」科目較現行標準各增一節，且增列「鄉土藝術活動」，每週一節，以使學生於學習中國、世界之音樂、美術之外，亦能對臺灣鄉土音樂、鄉土美術有較深入與系統性的了解，以提高欣賞的興趣與能力，從而發展並培養維護鄉土藝術的情操。

6.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

爲兼顧國中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求與因材施教之理念，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除加強基礎學力之培養外，亦強調透過職業陶冶科目之安排，以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及未來發展趨勢，陶冶其對職業的興趣，奠定試探職業、適性發展的基礎。故作法上：

(1)規定各校得視地區特性、學生需要、師資、設備等條件於國二、國三開設「職業陶冶」選修科目，國二安排一至三節，國三安排一至五節，以提供學生選習職業認知及職業試探（分工業（製造）、工業（服務）、商業、家政、農業、醫護、海事水產等類之課程。

(2)明定各校得視學生志趣，於國三集中運用英語、數學、理化三科之節數與個別差異教學時間以及選修科目教學時間（合計十二至十五節），實施包括職業認知、職業試探及職業陶冶之技藝課程。

7.反映未來社會需要

爲配合社會變遷及因應未來生活需要，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部份課程作如下之調整或增設：

(1)國二、國三增設「電腦」必修課程，每週各一節，使學生具有電腦素養，以迎接資訊時代之來臨。

(2)國三增設「第二外國語」選修課程，每週二節，使學校得視需要開設日語、法語、德語……等課程，以提供學生試探學習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之機會。

8.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

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制度的改變，男女角色的差異已不再被強調，取而代之的是

兩性平等互重的觀念，因此，在課程中提供男女學生相同的學習內容，已爲社會各界一致要求。本次修訂，爲使課程之安排不再有性別差異，在作法上：國中「工藝」或「家政」原爲男生修「工藝」，女生修「家政」，每週二節，本次修訂，將該二科科目名稱一律合併爲「家政與生活科技」，每週二節，男女生共同修習。惟學校仍得視需要分爲「家政」、「生活科技」教學，每週各排一節，隔週連排或隔學期連排，以利課程之實施。

9.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

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之修訂，除規定教師教學時，應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彈性規劃教材外，在課程安排方面，亦有多項適應個別差異之做法，如：

(1)明定國三英語、數學、理化三科應設置個別差異教學時間，分別爲一、二、三節，以適應學生不同程度之需要。

(2)國中各年級均設有選修科目，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職業陶冶等科目之選修，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3)於三年級時集中運用英語、數學、理化三科之節數與個別差異教學時間以及選修科目教學時間、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

10.增加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

爲充分配合學生的個別差異、學校發展的特色、以及地區資源的不同等條件，本次修訂，對學校課程之安排與實施都留有相當的彈性與自主性，例如：

(1)規定選修科目學校可彈性開設，其節數國一爲一至二節，國二爲二至三節，國三爲二至五節。

(2)部份課程如童軍教育可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上課總節數內，以活動方式實施。

(3)三年級可集中運用部份學科教學時間，由學校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

(4)每週上課一節之科目，學校得隔週連排或集中一學期排課。

## 第五節　輔導活動

教育部爲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於七十二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時，將原列「指導活動」改稱「輔導活動」，以與國民小學一致，並積極推展輔導工作。七十八年爲因應社會變遷，培養二十一世紀健全的公民，教育部於該（七十八）年七月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著手進行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而有關「輔導活動」課程亦配合修訂，期以加強輔導活動之推展，讓學生能了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學習狀況，進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爰此，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以台(八十三)國字〇五六七〇號令公布之修正「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茲將有關輔導活動之修正內容臚列如次：

一.輔導活動目標：

㈠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的能力、性向、興趣、人格特質，並認識所處的環境，以發展自我、適應環境、規劃未來，促進自我實現。

㈡協助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有效的應用各種學習策略與方法，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以增進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就，開發個人潛能。

㈢協助學生學習人際交往的技巧，發展價值判斷的能力，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和諧人際關係，建立正確的人生觀，適應社會生活。

㈣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的理念，增進生涯覺知與探索的能力，學習生涯抉擇與規劃的技巧，以爲未來的生涯發展作準備，豐富個人人生，促進社會進步。

二.輔導活動內容

學習輔導

㈠協助學生認識學習環境

1.協助學生認識本校同學與師長。

2.協助學生認識本校學習環境。

3.協助學生認識與瞭解如何利用本校學習資源。

㈡協助學生明瞭國中與國小教學情境的差異。

1.協助學生了解國中的課程內容與各科重點。

2.協助學生明瞭國中分科教學的特色。

3.協助學生調整學習方法，以適應國中課業要求。

㈢協助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1.協助學生學會主動發問的技巧。

2.協助學生學會於遭遇學習困難時主動謀求因應的方法

3.協助學生主動利用教學資源。

㈣協助學生了解有效的學習策略。

1.協助學生認識與應用有效的記憶方法。

2.協助學生作筆記的方法。
3.協助學生學會對學習材料作重點整理與作摘要。
4.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
5.協助學生佈置良好的學習環境。
6.協助學生組織與應用各種教材。
7.協助學生評估與記錄學習進步情形。
8.協助學生有效的複習功課
(五)協助學生準備考試。
1.協助學生了解考試與成績的意義。
2.協助學生降低考試焦慮。
3.協助學生有效的準備考試。
4.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應考技巧。
(六)協助學生檢討學習狀況與克服學習困難。
1.協助學生了解有效學習的要素。
2.協助學生分析各科學習困難所在。
3.協助學生探討克服學習困難的方法。
(七)協助學生充實學習內涵。
1.協助學生認識選修科目。
2.協助學生選擇優良讀物。
3.協助學生培養終身學習的興趣。
生活輔導
(一)協助學生認識自我
1.協助學生認識青少年時期身心發展的特徵。
2.協助學生了解智力的意義與自己的基本學習能力。
3.協助學生了解性向的意義與個人的性向。
4.協助學生了解興趣的意義與個人生活及職業興趣。
5.協助學生了解人格的特性與個人人格特質。
(二)協助學生悅納自己。
1.協助學生了解個人生活中的可變性與不可變性。
2.協助學生了解個別差異之特性，減少和他人做比較。
3.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優點與弱點。
4.協助學生以開放的心胸對自己。
(三)協助學生認識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學習人際交往的技巧。
1.協助學生認識人際關係對個人生活、學習與未來生涯發展的重要性。
2.協助學生了解影響人際交往的要素。
3.協助學生學習人際交往或溝通技巧。
4.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建立及維持友誼與擴大人際關係的方法。
(四)協助學生適應家庭生活。
1.協助學生了解父母的養育之恩。
2.協助學生學習增進親子關係的方法。
3.協助學生學習與兄弟姐妹和睦相處的方法。
4.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增進家庭氣氛。
5.協助學生洞察家庭危機之訊號。
6.協助學生面對失親家庭應有的態度與因應之道。
(五)協助學生認識並有效利用社區資源。
1.協助學生認識社區的特性。
2.協助學生認識社區重要機構。
3.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活動，並服務社區。
4.協助學生有效的運用社區資源。
(六)協助學生充實生活內容和學習生活技巧。
1.協助學生增進價值判斷能力。
2.協助學生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
3.協助學生認識作決定的歷程與增加作決定的能力。
4.協助學生認識社會的變遷與道德規範。
5.協助學生因應社會的變遷。
6.協助學生養成適當求助態度與技巧。
7.協助學生認識生活中的助人機構或單位。
8.協助學生培養自我管理與抗拒不良誘惑的能力。
9.協助學生如何調適危機。
10.培養民主法治的精神。
(七)協助學生學習休閒生活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1.協助學生認識休閒的重要性。
2.協助學生了解正當的休閒活動。
3.協助學生學習並充實休閒活動所需具備的一般技巧。
4.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休閒習慣。
(八)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兩性交往的態度與方法。
1.協助學生了解兩性分工與兩性和諧相處的重要性。
2.協助學生認識兩性心理。
3.協助學生學習尊重異性。

4.協助學生學習與異性相處所應具備的態度。
5.學習如何爲未來的家庭與婚姻作準備。

(九)協助學生認識與關懷殘障同胞。
1.協助學生了解殘障的類別與特質。
2.協助學生了解殘障的成因。
3.協助學生了解殘障的需要。
4.協助學生學習親近與關懷殘障同胞。
5.協助學生尊重殘障同胞，並協助他們成長與發展。

生涯輔導

(一)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理念與擴展生涯覺知。
1.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的概念。
2.協助學生自我瞭解並作自我評估。
3.協助學生認識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
4.協助學生認識基本的生涯發展理論。

(二)協助學生作生涯探索。
1.協助學生了解工作世界與行業、職業概況及需求。
2.協助學生認識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機構。
3.協助學生認識當前社會就業概況。
4.協助學生認識各種行業與職業。
5.協助學生認識工作所需的一般知能。
6.協助學生認識各種技能檢定考試與證照功能。
7.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的未來發展趨勢。

(三)協助學生具備基本的求職知能，並作生涯規劃。
1.協助學生撰寫履歷表與自傳。
2.協助學生學習求職面試技巧。
3.協助學生如何正確獲得就業資訊。
4.協助學生認識基本的勞工法令。
5.協助學生認識推廣教育機構。
6.協助學生學習如何作生涯抉擇。
7.協助學生如何訂定生涯相關的行動計劃。
8.協助學生建立終生學習的觀念。

(四)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
1.協助學生體認「勞動神聖」與「職業無貴賤」的意義。
2.協助學生養成服務與勤勞習慣。
3.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的重要性。
4.協助學生向創業或就業楷模學習。
5.協助學生學習以正當方法與合法管道拓展人生。

(五)協助學生爲升學作充分準備。
1.協助學生了解各種升學管道。
2.協助學生了解不同類型升學學校及其科別之特色與條件。
3.協助學生準備升學。
4.協助學生認識升學有關的分發、甄試與考試制度。
5.配合進路輔導，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升學。

三、輔導活動實施方法

輔導活動實施方法中，分爲「原則」與「方法」二大類。

(一)原則
1.國民中學實施輔導活動，依遵照「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之。
2.輔導活動應以全體學生爲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承擔輔導學生之責任。
3.輔導活動乃連續的過程，應注重與國民小學及上一級學校或就業單位之銜接與相互配合。
4.輔導活動之實施應與國民中學各科學習活動密切配合，加強聯繫，以增效益，達成輔導活動目標。
5.輔導活動之推動與實施應注重全校各行政與學習資源單位之協調、配合，並充分利用校外各項資源。
6.輔導活動之實施應配合最新教育政策、社會變遷與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彈性調整。

(二)方法
1.班級輔導活動
(1)教材編選之要領：
①「活動綱要」中所列的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三大內容，應編輯學生手冊六冊，均以單元方式編輯。
②一、二年級學生手冊以學習與生活輔導爲重點；三年級學生手冊以生涯輔導爲重點。
③學生手冊內容應顧及學生日常生活學習需求，編列具體可行的事例，並以活動爲導向，使學生能於活動中學

習。

④爲有效實施班級輔導活動，應配合學生手冊內容，編輯教師手冊，供教師參考使用。

⑤教師手冊應指出所需之場地、教具、圖書、視聽設備或其他教學媒體。

(2)教學與活動方法：

①班級輔導活動應以學生活動爲主，教師善加催化、引導。

②教師教學前應參考教師手冊及其他輔導論著，針對班級特性，彈性應用實施。

③班級輔導應靈活採用討論、報告、參觀、訪問、座談、表演、繪圖、填表、調查、演劇、辯論、腦力激盪、價值澄清、角色扮演、家庭作業，以及其他心理輔導方法。

④教師應熟練班級團體領導技巧，以激發良好的班級氣氛。

(3)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

①班級輔導活動應充分利用揭示板、掛圖、海報、投影片、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電影等各種教學媒體及圖書資源。

②班級輔導活動可利用團體諮商室、視聽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③爲配合班級輔導活動之實施，各相關輔導場所應妥善規劃與佈置。

(4)各科教材或單元間的聯繫與配合：

①班級輔導活動爲求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等經驗之統整應與其他學科密切配合，力求一致。

②班級輔導活動之內容應與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家政與生活科技、童軍教育、團體活動及各選修科目等有關之教學目標與教材密切配合。

2.一般輔導活動

(1)一般性項目：

①一般輔導活動應參酌「活動綱要」中所列舉之綱要與活動項目，有效的協助學生在學習、生活與生涯方面充分發展。

②應充分蒐集與建立完整之學生資料，以戶爲實施輔導的依據，但學生資料應力求保密。

③應配合輔導需求，進行各項心理測驗，並作妥善的統計、分析、解釋與應用。

④應充分蒐集教育與職業資訊，並加以研判、分析，適時提供學生參考。

⑤各校應針對學校特性與學生特質擬訂妥善的輔導計畫或方案。

⑥校長爲學校輔導活動的最高負責人，輔導室負責策劃與執行，教務處、訓導處與總務處及其他單位應鼎力配合推動。

⑦輔導室分組辦事，但各組應密切配合，重視聯繫溝通。

⑧各校應編列適當之輔導活動經費，妥善應用。

⑨各校應針對學生需要研訂並推動「新生始業週」、「升學輔導週」、「生涯輔導週」、「校友座談會」等相關輔導活動。

⑩各校應注重特殊學生之輔導，妥善加以矯治或協助充分發展。

四工作分掌：

㈠輔導會議：

1.組織：

(1)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國民中學應舉行輔導會議。

(2)輔導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

(3)輔導會議出席人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有關組長、年級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全體輔導教師、導師及一般教師代表。

(4)輔導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輔導室主任籌畫會議的進行。

2.職掌：

(1)議決輔導活動計畫與進度。

(2)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活動有關事宜。

(3)研議全校教師輔導知能在職進修事宜。

(4)審定有關輔導活動的實驗、研究與出版事宜。

(5)研議發展學校與社區關係，及爭取社會資源配合事宜。

(6)檢討學校輔導活動推展成效。

(7)議決其他有關全校性之輔導活動事宜。

㈡校長：

1.綜理全校輔導活動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2.監督並支持輔導活動計畫的執行。
3.遴選合格而適任的輔導教師。
4.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輔導知能在職進修。
5.規劃提供適當的輔導場所與設備。
6.各處室輔導工作的協調與分配。
7.其他全校性輔導活動之領導與處理。

㈢輔導主任：

1.擬訂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2.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3.督導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活動。
4.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提供輔導專業服務。
5.與校外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
6.編列輔導經費預算，並督導執行各項預算。
7.策劃輔導活動評鑑事宜。
8.其他輔導相關業務之執行與處理。

㈣輔導組長：

1.針對學生需要，進行個案研究，並籌劃、召開個案研討會。
2.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
3.規劃與推動班級輔導活動。
4.規劃親職教育方案。
5.規劃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事宜。
6.對教師與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7.辦理輔導活動評鑑事宜。
8.協助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在職進修事宜。
9.襄助輔導室主任推展輔導活動。
10.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㈤資料組長：

1.建立並保管學生資料。
2.實施各項心理測驗，統計、分析並解釋測驗結果。
3.調查與鑑定學生學習與行爲困擾原因，提供各科教師及學生參考。
4.辦理學生資料之移轉事宜。
5.對教師與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6.蒐集學習、生活與生涯資訊及圖書，並加以分析、應用與保管。
7.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在職進修事宜。
8.協助辦理輔導活動評鑑事宜。
9.輔導活動之研究、發展與出版事宜。
10.其他有關資料之建立與應用事宜。

㈥特殊教育組長：

1.擬訂學校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進行特殊學生之初步鑑定。
3.特殊學生之個別與團體輔導。
4.特殊班級之課程安排。
5.實施特殊教育教學活動。
6.從事特殊教育之實驗研究。
7.對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8.安排設計「無障礙空間」學習環境。
9.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宜。

㈦輔導教師：

1.擔任班級輔導活動教學。
2.配合輔導組、資料組或特殊教育組，執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3.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4.對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5.從事輔導研究與教具製作。
6.其他校長、輔導室主任及各組組長交辦之學生輔導事宜。

㈧導師：

1.協助進行新生始業輔導。
2.配合學校需要，擔任班級輔導活動教學。
3.指導學生填寫各種資料，並隨時蒐集與填寫學生動態資料。
4.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5.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6.協助輔導室推動各項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工作。
7.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㈨一般教師：

1.對任教班級學生實施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2.發現學生問題，並作適當反映與處理。
3.利用教學時間，進行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4.協助並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五、輔導活動教學評鑑

分爲「班級輔導活動」與「一般輔導活動」之評鑑兩大類

㈠班級輔導活動

1.班級輔導活動之評鑑不採紙筆考試方式。
2.班級輔導活動應評鑑學生活動參與情形，並引導學生自我評鑑。
3.教師應於班級輔導活動中發現學生個別適應問題，作爲輔導之依據。
4.教師可適當保留班級輔導活動學生參與活動之相關資料，作爲各科教師之參考。

㈡一般輔導活動

1.一般班級輔導活動之評鑑應注重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各方面之進步情形，並適時的告知學生。
2.應針對特殊偏差行爲、學習困擾及其他身心障礙的學生訂定輔導計畫，並評鑑成效。
3.輔導活動之評鑑可採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家長評定、教師評定、校際互評等方式。
4.學校輔導室應經常自評輔導活動成效。

綜上所述，本次修訂之輔導活動課程標準重點與特色：

㈠目標：

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目標具體明確，並與總綱規定相呼應。本科目標共有四項，第一項「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的能力、性向、興趣、人格特質，並認識所處的環境，以發展自我，適應環境，規畫未來，促進自我實現」係配合總綱第三教學實施第六項之規定。第二、三、四項則分別代表輔導活動中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等三大內容之目標。

㈡時間分配：

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明確規範爲「班級輔導活動」與「一般輔導活動」。國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實施「班級輔導活動」，而「一般輔導活動」不設固定時間實施。

㈢活動綱要：

輔導活動綱要中，將類別具體區分爲「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三大類。以「學習輔導」取代舊稱「教育輔導」，「生活輔導」則維持舊稱，而「生涯輔導」取代舊稱「職業輔導」，主要係能以學生爲主體，配合行爲目標之原則，及未來觀的理念與整體全人的發展爲考量。

1.學習輔導方面：重點在於根據認知心理學的主張，重視學生主動學習、及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以提高學習效果與學習成就之輔導。
2.生活輔導：主要以學生的人際關係或人際交往技巧、價值判斷、人生觀之建立、生活習慣之養成、以及社會生活之適應爲重點。
3.生涯輔導方面：配合學生個別能力之發展，重視職業試探、一般工作世界的瞭解、職業道德之陶冶、以及生涯規劃之輔導。

活動綱要中共計列有七項學習輔導目標與項目，八大項生活輔導目標與項目，五大項生涯輔導目標與項目，充分涵蓋了國中輔導活動之各個領域，並充分顧及到學生之輔導需求。

㈣實施方法：

輔導活動實施方法中，分爲「原則」與「方法」兩大類。

1.「原則」方面：明確提示國中輔導工作的方向與通則六大項，強調國中輔導活動之實施，應依照相關教育法令辦理，以全校學生爲對象，輔導乃教育的歷程，與各科密切配合，注重教師內外資源之利用，以及兼顧教育政策，社會變遷與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作彈性之調整。
2.「方法」方面：對於「班級輔導活動」與「一般輔導活動」之實施方法，分別加以規定。

(1)「班級輔導活動」方面：教材編選要領，教學與活動方法，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各科教材之關聯與配合等均作大幅修正，以期使班級輔導活動能生動、活潑，吸引學生注意，並能在活動中達到自我瞭解、自我接納、自我肯定與自我發展的功能。

(2)「一般輔導活動」方面：實施方法上強調參考「活動綱要」之目標與項目，協助學生在學習、生活、生涯等方面之充分發展。對於學生資料、心理測驗，教育與職業資訊，輔導計畫，責任歸屬與分工，輔導經費，相關輔導活動與特殊學生之輔導，作了原則性提示。「工作分掌」及「輔導職責」更作了明確周詳

的規定。

(五)教學評鑑：

亦分爲「班級輔導活動」與「一般輔導活動」之評鑑兩大項。

1.「班級輔導活動」強調不採紙筆考試方式，而應注重學生自評以及發現個別適應問題，以作爲輔導之依據。

2.「一般輔導活動」之評鑑，則強調廣泛利用各種評鑑方法，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與學校輔導工作之進展。

## 第六節　實驗研究

有關國民中學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因該計畫已於八十二年一月修正爲「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並公布實施，在該要點實施對象已涵蓋國中部分在內，故國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班之設置已併國民小學教育第六節實驗研究內容中敘述，本節從略。

## 第七節　國民中學概況

一、國民中學量之發展情形

㈠近年來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班數、校數、專任教師人數及職員人數等量的發展情形如左表：

| 學年度 | 學生人數 | 班數 | 校數 | 專任教師數 | 職員人數 |
|---|---|---|---|---|---|
| 七十三 公立 | 一、〇七七、七三二 | 二三、七六八 | 六六九 | 四六、六六五 | 六、六九三 |
| 七十三 私立 | 四四、〇六一 | 六六八 | 九九 | 二六八 | 七二 |
| 七十四 公立 | 一、〇六二、二二六 | 二三、四九八 | 六七五 | 四六、六七七 | 六、七五九 |
| 七十四 私立 | 四四、五二七 | 八七〇 | 九 | 二五五 | 七二 |
| 七十五 公立 | 一、〇五二、九九三 | 二三、三五二 | 六七六 | 四六、七九三 | 六、六六五 |
| 七十五 私立 | 四五、三三三 | 八七九 | 九 | 二七七 | 六七 |
| 七十六 公立 | 一、〇五三、九二三 | 二三、六三九 | 六七九 | 四七、二五一 | 六、六九三 |
| 七十六 私立 | 四五、四四一 | 八九二 | 九九 | 二七六 | 七一 |
| 七十七 公立 | 一、〇八八、八九〇 | 二四、五七三 | 六八三 | 四八、一九五 | 六、五七三 |
| 七十七 私立 | 〇五八、一七六 | 九八六 | 九三 | 二八三 | 七六 |
| 七十八 公立 | 一、一二五、二三八 | 二五、五一四 | 六九一 | 四九、八二四 | 六、五四三 |
| 七十八 私立 | 五六、〇六〇 | 一、〇八 | 九一 | 二九八 | 七八 |
| 七十九 公立 | 一、一六〇、一〇〇 | 二六、二九七 | 七〇〇 | 五一、一四四 | 六、四八二 |
| 七十九 私立 | 六三、三一八 | 一、六八 | 九〇 | 三一五 | 七八 |
| 八十 公立 | 一、一七六、四〇一 | 二六、八四三 | 七〇六 | 五二、四九五 | 六、六五七 |
| 八十 私立 | 六六、八六四 | 一、三五六 | 九六 | 三三一 | 九一 |

| 八十一 | 公立 | 一、一七九、〇二八 | 二七、〇三九 | 七〇九 | 五三、二一二 | 七、一八二〇五 |
|---|---|---|---|---|---|---|
| 八十二 | 公立 | 一、一八七、三七〇 | 二七、四六九 | 七一六 | 五四、二四六 | 七、〇三九、〇九四五 |
| | 私立 | 一一、七四三、三七〇 | 二六、〇九五 | 七〇九七 | 五三、八五九 | 六、九四四 |

(二)近十年來國民中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如左表：

| 縣市別 | 八十學年度 | 八十一學年度 | 八十二學年度 | 八十三學年度 | 八十四學年度 | 八十五學年度 | 八十六學年度 | 八十七學年度 | 八十八學年度 | 八十九學年度 | 九十學年度 |
|---|---|---|---|---|---|---|---|---|---|---|---|
| 台灣地區 | 四三・二六 | 四三・六四 | 四三・八六 | 四四・一五 | 四四・一〇 | 四四・三五 | 四四・六三 | 四五・一四 | 四五・二四 | 四五・三八 | 四五・〇八 |
| 台北市 | 三七・七二 | 三八・五二 | 三八・七九 | 三九・二九 | 三九・三一 | 三九・八九 | 四〇・〇三 | 四〇・三〇 | 四一・一〇 | 四二・〇三 | 四二・七八 |
| 高雄市 | 四一・七一 | 四三・一八 | 四四・四九 | 四五・七九 | 四六・三〇 | 四六・六〇 | 四六・三〇 | 四五・七一 | 四五・九六 | 四五・三三 | 四五・〇四 |
| 台灣省 | 四四・三七 | 四四・五八 | 四四・六八 | 四四・八六 | 四四・八一 | 四四・九一 | 四五・三三 | 四六・〇八 | 四五・九三 | 四五・九七 | 四六・〇二 |
| 台北縣 | 四五・一四 | 四五・八四 | 四六・一五 | 四六・七四 | 四六・三一 | 四六・二二 | 四六・六九 | 四八・〇九 | 四七・〇二 | 四六・九六 | 四六・一四 |
| 宜蘭縣 | 四二・五四 | 四一・五二 | 四三・一九 | 四三・二四 | 四三・三七 | 四三・五九 | 四四・二一 | 四四・四六 | 四四・七二 | 四四・八八 | 四四・八四 |
| 桃園縣 | 四五・五一 | 四五・七一 | 四五・二六 | 四六・四七 | 四五・四〇 | 四五・七七 | 四六・二〇 | 四六・三八 | 四六・五四 | 四六・四五 | 四六・〇八 |
| 新竹縣 | 四一・九一 | 四一・九二 | 四一・七一 | 四二・二〇 | 四一・〇〇 | 四一・三〇 | 四一・七一 | 四三・一三 | 四三・五一 | 四三・九〇 | 四三・八四 |
| 苗栗縣 | 四二・一一 | 四二・四〇 | 四二・六二 | 四二・九〇 | 四三・五六 | 四三・八八 | 四四・一八 | 四四・四四 | 四四・一九 | 四四・五七 | 四四・四五 |
| 台中縣 | 四五・一二 | 四五・〇七 | 四五・四五 | 四五・五一 | 四五、五〇 | 四五・六二 | 四五・七一 | 四六・四八 | 四五・一五 | 四六・五一 | 四六・〇一 |
| 彰化縣 | 四五・五四 | 四五・四七 | 四五・七六 | 四五・八二 | 四六・二九 | 四六・七二 | 四七・〇四 | 四六・九一 | 四六・七二 | 四六・五八 | 四六・〇九 |
| 南投縣 | 四二・一〇 | 四一・九九 | 四一・八一 | 四一・九一 | 四二・三一 | 四二・六四 | 四三・五三 | 四四・〇四 | 四四・三八 | 四四・六七 | 四四・〇四 |
| 雲林縣 | 四四・七八 | 四四・〇三 | 四三・八二 | 四三・八〇 | 四四・一八 | 四四・三五 | 四四・七四 | 四五・四三 | 四五・七三 | 四五・八四 | 四五・〇八 |
| 嘉義縣 | 四一・二二 | 四三・九二 | 四三・〇二 | 四三・二四 | 四二・七八 | 四二・九二 | 四三・三〇 | 四四・三七 | 四四・八一 | 四五・〇八 | 四五・一三 |

| | | | | | | | | | | |
|---|---|---|---|---|---|---|---|---|---|---|
| 台南縣 | 四五・五三 | 四五・九四 | 四六・三九 | 四六・二二 | 四四・四七 | 四四・一八 | 四五・〇八 | 四五・三四 | 四五・五〇 | 四五・五六 |
| 高雄縣 | 四三・八二 | 四四・二六 | 四四・〇九 | 四四・二七 | 四四・〇一 | 四四・二八 | 四五・〇八 | 四五・九〇 | 四五・八〇 | 四六・〇七 |
| 屏東縣 | 四三・四六 | 四二・四八 | 四三・四四 | 四三・七一 | 四三・四七 | 四三・五二 | 四三・六五 | 四四・〇六 | 四四・九二 | 四五・三二 |
| 台東縣 | 三八・八八 | 四〇・五九 | 三七・六七 | 三八・八五 | 三九・四六 | 三九・七六 | 四〇・六一 | 四一・一八 | 四二・二九 | 四二・二一 |
| 花蓮縣 | 四一・五四 | 四一・九〇 | 四一・六三 | 四二・〇二 | 四二・二三 | 四二・六八 | 四二・八二 | 四三・三二 | 四三・八三 | 四三・七三 |
| 澎湖縣 | 三五・九七 | 三六・三一 | 三七・六〇 | 三七・九七 | 三八・四一 | 三八・四一 | 三九・八九 | 四〇・三七 | 四〇・八三 | 三九・八六 |
| 基隆市 | 四三・一二 | 四三・一五 | 四三・〇九 | 四三・一六 | 四三・三八 | 四三・六八 | 四四・三七 | 四四・九〇 | 四五・一七 | 四五・五九 |
| 新竹市 | 四二・八四 | 四三・二一 | 四三・五三 | 四二・九四 | 四三・五三 | 四三・六七 | 四四・三七 | 四四・七〇 | 四五・九七 | 四六・二四 |
| 台中市 | 四六・二二 | 四六・五五 | 四六・五八 | 四四・三六 | 四八・一二 | 四八・七六 | 四八・四四 | 四八・九八 | 四八・七二 | 四八・四四 |
| 嘉義市 | 四五・五五 | 四五・八二 | 四六・〇四 | 四六・六六 | 四七・六九 | 四七・八三 | 四七・五四 | 四七・四四 | 四七・七五 | 四七・七二 |
| 台南市 | 四五・四一 | 四五・五八 | 四五・三六 | 四五・五四 | 四五・二八 | 四五・八五 | 四五・七四 | 四六・五三 | 四六・七七 | 四七・〇〇 |

(二)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平均每校班級數統計，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如左表：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平均每校班級數統計

單位：校

| 縣市別 | 總計 | | 六班及以下 | | 七班—一二班 | | 一三班—二四班 | | 二五班及以上 | |
|---|---|---|---|---|---|---|---|---|---|---|
| | 校數 | % | 校數 | % | 校數 | % | 校數 | % | 校數 | % |
| 合計 | 七〇六 | 一〇〇・〇〇 | 五七 | 八・〇七 | 一〇一 | 一四・三一 | 一三六 | 一九・二六 | 四一二 | 五八・三六 |
| 台北市 | 七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 | 一・四三 | 四 | 五・七一 | 三 | 四・二九 | 六二 | 八八・五七 |
| 高雄市 | 三四 | 一〇〇・〇〇 | 〇 | 〇・〇〇 | 〇 | 〇・〇〇 | 一 | 二・九四 | 三三 | 九七・〇六 |
| 台灣省 | 五九二 | 一〇〇・〇〇 | 五一 | 八・六一 | 九五 | 一六・〇五 | 一三〇 | 二一・九六 | 三一六 | 五三・三八 |
| 台北縣 | 六一 | 一〇〇・〇〇 | 五 | 八・二〇 | 六 | 九・八四 | 五 | 八・二〇 | 四五 | 七三・七七 |
| 宜蘭縣 | 二三 | 一〇〇・〇〇 | 二 | 八・七〇 | 三 | 一三・〇四 | 九 | 三九・一三 | 九 | 三九・一三 |

| | | |

㈣台、閩地區國民中學學生數縣市統計，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如左表：

國中在學學生數縣市別統計（隸屬別・年級別）

單位：人

| 縣市別 | 計 | 男 | 女 | 學校隸屬別 國民中學 男 | 學校隸屬別 國民中學 女 | 學校隸屬別 高中附設 男 | 學校隸屬別 高中附設 女 |
|---|---|---|---|---|---|---|---|
| 合　計 | 一、一八七、四四九 | 六〇九、八九三 | 五七七、五五六 | 五六九、二三三 | 五四六、〇六三 | 四〇、六六〇 | 三一、四九三 |
| 台北市 | 一四〇、一〇三 | 七二、二七六 | 六七、八二七 | 六七、六八三 | 六二、七二一 | 四、五九三 | 五、一〇六 |
| 高雄市 | 八八、一六五 | 四五、三四二 | 四二、八二三 | 四三、七七六 | 四一、五五五 | 一、五六六 | 一、二六八 |
| 台灣省 | 九五五、七五一 | 四九〇、五四一 | 四六五、二一〇 | 四五六、〇四〇 | 四四〇、〇九一 | 三四、五〇一 | 二五、一一九 |
| 台北縣 | 一八八、九一八 | 九七、一七七 | 九一、七四一 | 九〇、二五二 | 八六、二一八 | 六、九二五 | 五、五二三 |
| 宜蘭縣 | 二四、二九〇 | 一二、四九三 | 一一、七九七 | 一二、四九三 | 一一、七九七 | 〇 | 〇 |
| 桃園縣 | 八六、三七一 | 四四、二〇八 | 四二、一六三 | 四二、八四九 | 四一、〇七五 | 一、三五九 | 一、〇八八 |
| 新竹縣 | 二〇、六六〇 | 一〇、六六六 | 九、九九四 | 一〇、六六六 | 九、九九四 | 〇 | 〇 |
| 苗栗縣 | 二九、四四〇 | 一五、一六九 | 一四、二七一 | 一二、七八七 | 一二、三一五 | 二、三八二 | 一、九五六 |
| 台中縣 | 八一、六六五 | 四二、二四〇 | 三九、四二五 | 四〇、五七六 | 三八、三一五 | 一、六六四 | 一、一一〇 |
| 彰化縣 | 七四、二七九 | 三八、一二一 | 三六、一五八 | 三七、〇二四 | 三五、一七三 | 一、〇九七 | 九八五 |
| 南投縣 | 二七、五七七 | 一四、一五八 | 一三、四一九 | 一四、一五八 | 一三、四一九 | 〇 | 〇 |
| 雲林縣 | 四二、四九四 | 二一、八〇〇 | 二〇、六九四 | 一八、三四六 | 一八、八八七 | 三、四五四 | 一、八〇七 |
| 嘉義縣 | 二二、一〇六 | 一一、一一四 | 一〇、九九二 | 一〇、一四四 | 一〇、五一九 | 九七〇 | 四七三 |
| 台南縣 | 五四、七二五 | 二八、四〇四 | 二六、三二一 | 二三、三六七 | 二三、〇七〇 | 五、〇三七 | 三、二五一 |
| 高雄縣 | 五九、三三六 | 三〇、〇〇一 | 二九、三三五 | 二九、三〇四 | 二八、九八〇 | 六九七 | 三五五 |

| 屏東縣 | 四七、九一七 | 三四、二七二 | 二三、五四五 | 二三、三〇二 | 二三、九三〇 | 一、〇七〇 | 六一五 |
|---|---|---|---|---|---|---|---|
| 台東縣 | 一二、七〇五 | 六、四八一 | 六、二二四 | 六、四八一 | 六、二二四 | 〇 | 〇 |
| 花蓮縣 | 一八、九六六 | 九、八三三 | 九、一三三 | 九、六六一 | 八、九八八 | 一七二 | 一四五 |
| 澎湖縣 | 四、八九二 | 二、五一五 | 二、三七七 | 二、五一五 | 二、三七七 | 〇 | 〇 |
| 基隆市 | 一九、〇五七 | 九、六六六 | 九、三九一 | 九、〇〇三 | 八、九八三 | 六六三 | 四〇八 |
| 新竹市 | 一九、一〇六 | 九、八六五 | 九、二四一 | 九、四七五 | 八、九二三 | 三九〇 | 三一八 |
| 台中市 | 五三、八九一 | 二七、五一九 | 二六、三七二 | 二五、七四六 | 二四、三四二 | 一、七七三 | 二、〇三〇 |
| 嘉義市 | 一九、二二〇 | 九、八九六 | 九、三二四 | 六、五〇二 | 七、二〇一 | 三、三九四 | 二、一二三 |
| 台南市 | 四八、一三六 | 二四、八四三 | 二三、二九三 | 二一、三八九 | 二〇、三六一 | 三、四五四 | 二、九三二 |
| 金馬地區 | 三、四三〇 | 一、七三四 | 一、六九六 | 一、七三四 | 一、六九六 | 〇 | 〇 |
| 金門縣 | 三、〇六〇 | 一、五五一 | 一、五〇九 | 一、五五一 | 一、五〇九 | 〇 | 〇 |
| 連江縣 | 三七〇 | 一八三 | 一八七 | 一八三 | 一八七 | 〇 | 〇 |

| 縣市別 | 合計 | 年級別學生數 | | | | | | | | 四年級 | |
|---|---|---|---|---|---|---|---|---|---|---|---|
| |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男 | 女 |
| 合計 | 二〇四、〇三四 | 一九二、一九六 | | 二〇二、九五八 | | 一九二、四九八 | | 二〇二、九五八 | | 一九二、八六二 | 〇 | 〇 |
| 台北市 | 二三、二二六 | 二一、六〇六 | | 二四、三七五 | | 二二、九七四 | | 二四、三七五 | | 二三、二四七 | 〇 | 〇 |
| 高雄市 | 一五、〇四〇 | 一四、一一八 | | 一四、九五九 | | 一四、三九九 | | 一四、九五九 | | 一四、三〇六 | 〇 | 〇 |
| 台灣省 | 一六五、一九六 | 一五五、九四二 | | 一六三、〇二三 | | 一五四、五五二 | | 一六三、〇二三 | | 一五四、七一六 | 〇 | 〇 |
| 台北縣 | 三三、〇五九 | 三一、〇八三 | | 三二、五〇五 | | 三〇、六一〇 | | 三一、六一三 | | 三〇、〇四八 | 〇 | 〇 |
| 宜蘭縣 | 四、二一七 | 三、九七四 | | 四、一八二 | | 三、八九三 | | 四、〇九四 | | 三、九三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桃園縣 | 一五、四一一 | 一四、四七八 | 一四、一〇三 | 一三、七九六 | 一四、六九四 | 一三、八八九 | 〇 |
| 新竹縣 | 三、五七二 | 三、三六一 | 三、五五九 | 三、四二六 | 三、五三五 | 三、二〇七 | 〇 |
| 苗栗縣 | 五、一八三 | 四、七八五 | 五、〇七七 | 四、八七〇 | 四、九〇九 | 四、六一六 | 〇 |
| 台中縣 | 一四、三三九 | 一三、二一九 | 一三、六八八 | 一三、〇八六 | 一四、二一三 | 一三、一二〇 | 〇 |
| 彰化縣 | 一二、八六九 | 一一、七九九 | 一二、四五一 | 一二、〇二八 | 一二、〇八一 | 一二、三三一 | 〇 |
| 南投縣 | 四、七二六 | 四、四九九 | 四、六一三 | 四、四二七 | 四、八一九 | 四、四九三 | 〇 |
| 雲林縣 | 七、一七八 | 六、八四三 | 七、二一四 | 六、八〇一 | 七、四〇八 | 七、〇五〇 | 〇 |
| 嘉義縣 | 三、七三二 | 三、六二二 | 三、六一二 | 三、六二二 | 三、七七〇 | 三、七四八 | 〇 |
| 台南縣 | 九、三〇一 | 八、六三八 | 九、五四五 | 八、七三二 | 九、五五八 | 八、九五一 | 〇 |
| 高雄縣 | 九、六八三 | 九、四四一 | 一〇、二三〇 | 九、九八二 | 一〇、〇八八 | 九、九一二 | 〇 |
| 屏東縣 | 八、〇一六 | 七、九一八 | 八、一五九 | 七、八五三 | 八、一九七 | 七、七七四 | 〇 |
| 台東縣 | 二、一一七 | 二、〇六一 | 二、一八九 | 二、〇四六 | 二、一七五 | 二、一一七 | 〇 |
| 花蓮縣 | 三、三五四 | 三、〇五六 | 三、二八四 | 三、〇八四 | 三、一九五 | 二、九九三 | 〇 |
| 澎湖縣 | 八二一 | 七六六 | 八二一 | 八〇四 | 八七三 | 八〇七 | 〇 |
| 基隆市 | 三、二二〇 | 三、〇八三 | 三、一八三 | 三、一一〇 | 三、二六三 | 三、一九八 | 〇 |
| 新竹市 | 三、四一一 | 三、一九一 | 三、三〇六 | 三、〇二六 | 三、一四八 | 三、〇二四 | 〇 |
| 台中市 | 九、三三二 | 八、九〇二 | 九、一七三 | 八、八六四 | 九、〇一四 | 八、六〇六 | 〇 |
| 嘉義市 | 三、二一七 | 三、一九九 | 三、二八〇 | 二、九七二 | 三、三九九 | 三、一五三 | 〇 |
| 台南市 | 八、四三八 | 八、〇二四 | 八、一四八 | 七、五二〇 | 八、二五七 | 七、七四九 | 〇 |
| 金馬地區 | 五七二 | 五三〇 | 五六一 | 五七三 | 六〇一 | 五九三 | 〇 |
| 金門縣 | 五二四 | 四七七 | 四九一 | 五〇六 | 五三六 | 五二六 | 〇 |
| 連江縣 | 四八 | 五三 | 七〇 | 六七 | 六五 | 六七 | 〇 |

㈤台、閩地區平均每千方公里國民中學校數，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如左表：

單位：校

| | 國中 |
|---|---|
| 台灣地區 | 一九・六一 |
| 台北市 | 二五七・二七 |
| 高雄市 | 二二一・三五 |
| 台灣省 | 一六・九二 |
| 台北縣 | 三二・六四 |
| 宜蘭縣 | 一〇・七六 |
| 桃園縣 | 三四・四〇 |
| 新竹縣 | 一六・八一 |
| 苗栗縣 | 一六・四八 |
| 台中縣 | 二〇・四七 |
| 彰化縣 | 三四・四四 |
| 南投縣 | 七・五五 |
| 雲林縣 | 二四・七九 |
| 嘉義縣 | 一三・一五 |
| 台南縣 | 二〇・八三 |
| 高雄縣 | 一四・三二 |
| 屏東縣 | 一〇・二二 |
| 台東縣 | 六・二六 |
| 花蓮縣 | 四・五四 |
| 澎湖縣 | 九四・五九 |
| 基隆市 | 一一・三八 |
| 新竹市 | 一〇五・六七 |
| 台中市 | 一四〇・七三 |
| 嘉義市 | 一三三・二七 |
| 台南市 | 一四二・四八 |
| 北區 | 三四・一六 |
| 中區 | 一八・五六 |
| 南區 | 二一・七〇 |
| 東區 | 五・二八 |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級距統計（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校・班

| 縣市別 | 總計 | | 三十人及以下 | | 三〇・〇一—三五人 | | 三五・〇一—四十人 | | 四〇・〇一—四二人 | |
|---|---|---|---|---|---|---|---|---|---|---|
|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 合計 | 七〇六 | 二五、九八一 | 四五 | 四〇〇 | 五四 | 一、〇三〇 | 一四二 | 三、五三六 | 九一 | 二、七〇三 |
| 台北市 | 七〇 | 三、四七一 | 九 | 二〇七 | 一四 | 六八〇 | 二四 | 一、二五一 | 一五 | 九〇八 |
| 高雄市 | 三四 | 二、〇五七 | 〇 | 〇 | 一 | 四二 | 一六 | 八一六 | 三 | 二一〇 |
| 台灣省 | 五九二 | 二〇、三五一 | 三二 | 一七九 | 三五 | 二七四 | 一〇〇 | 一、四一五 | 七三 | 一、五八五 |
| 台北縣 | 六一 | 三、九二五 | 五 | 三〇 | 三 | 三一 | 六 | 一一六 | 二 | 四九 |
| 宜蘭縣 | 二三 | 五七一 | 〇 | 〇 | 二 | 一〇 | 六 | 七九 | 四 | 九八 |
| 桃園縣 | 四二 | 一、八五九 | 〇 | 〇 | 二 | 一九 | 四 | 七〇 | 三 |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二四 | 四九三 | 二 | 一八 | 六 | 四五 | 三 | 二九 | 一 | 一三 |
| 苗栗縣 | 三〇 | 六〇六 | 五 | 二七 | 二 | 一八 | 八 | 一二〇 | 七 | 一五二 |
| 台中縣 | 四〇 | 一、七五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二五 | 三 | 六〇 |
| 彰化縣 | 三七 | 一、五九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一六 | 二 | 四〇 |
| 南投縣 | 三一 | 六五五 | 三 | 一八 | 五 | 三八 | 六 | 九〇 | 四 | 六一 |
| 雲林縣 | 三二 | 八四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五 | 七八 | 三 | 六九 |
| 嘉義縣 | 二五 | 五〇三 | 一 | 三 | 四 | 三六 | 一〇 | 一四〇 | 五 | 一四二 |
| 台南縣 | 四二 | 一、〇五四 | 一 | 三 | 四 | 二五 | 九 | 一〇八 | 六 | 一三〇 |
| 高雄縣 | 四〇 | 一、三三三 | 〇 | 〇 | 二 | 一四 | 七 | 八八 | 四 | 五九 |
| 屏東縣 | 三八 | 一、〇六九 | 五 | 三〇 | 〇 | 〇 | 四 | 三八 | 八 | 一六四 |
| 台東縣 | 二二 | 三二九 | 一 | 五 | 三 | 二〇 | 一三 | 一九九 | 五 | 一〇五 |
| 花蓮縣 | 二二 | 四四八 | 三 | 一八 | 二 | 一八 | 五 | 五四 | 五 | 一一二 |
| 澎湖縣 | 一二 | 一三六 | 六 | 二七 | 〇 | 〇 | 五 | 五九 | 〇 | 〇 |
| 基隆市 | 一四 | 四一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二五 | 四 | 八九 |
| 新竹市 | 一一 | 四二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八一 | 二 | 二八 |
| 台中市 | 二〇 | 一、〇九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一〇九 |
| 嘉義市 | 八 | 三一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五五 |
| 台南市 | 一八 | 九二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金馬地區 | 一〇 | 一〇二 | 四 | 一四 | 四 | 三四 | 二 | 五四 | 〇 | 〇 |
| 金門縣 | 五 | 八五 | 〇 | 〇 | 三 | 三一 | 二 | 五四 | 〇 | 〇 |
| 連江縣 | 五 | 一七 | 四 | 一四 | 一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 縣市別 | 四二・〇一—四四人 | | 四四・〇一—四六人 | | 四六・〇一—四八人 | | 四八・〇一—五十人 | | 五十人以上 | |
|---|---|---|---|---|---|---|---|---|---|---|
|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校數 | 班級數 |
| 合計 | 一三一 | 五、〇二〇 | 一六八 | 八、六六八 | 五二 | 三、三一〇 | 一一 | 七七五 | 一五 | 五五九 |
| 台北市 | 四 | 二五八 | 二 | 一三四 | 〇 | 〇 | 一 | 二一 | 一 | 一二 |
| 高雄市 | 八 | 四七二 | 三 | 二五〇 | 一 | 六九 | 一 | 一〇九 | 七 | 八九 |
| 台灣省 | 一一九 | 四、二九〇 | 一六三 | 八、二八四 | 五一 | 三、二四一 | 九 | 六二五 | 一〇 | 四五八 |
| 台北縣 | 一一 | 六二一 | 二四 | 二、〇五〇 | 七 | 七九一 | 〇 | 〇 | 三 | 二三七 |
| 宜蘭縣 | 六 | 一七六 | 五 | 二〇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桃園縣 | 八 | 三一六 | 一四 | 七二六 | 八 | 四四六 | 二 | 二〇九 | 一 | 二三 |
| 新竹縣 | 九 | 二八五 | 三 | 一〇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苗栗縣 | 四 | 一二八 | 二 | 七三 | 一 | 四〇 | 一 | 四八 | 〇 | 〇 |
| 台中縣 | 一〇 | 三三九 | 一六 | 七九一 | 八 | 五四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 彰化縣 | 六 | 一五九 | 二〇 | 八四五 | 六 | 四二七 | 七 | 一〇四 | 〇 | 〇 |
| 南投縣 | 六 | 一六一 | 五 | 一九九 | 二 | 八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 雲林縣 | 九 | 二三七 | 九 | 二五〇 | 五 | 一七七 | 〇 | 〇 | 一 | 三五 |
| 嘉義縣 | 一 | 二五 | 二 | 五七 | 二 | 一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台南縣 | 五 | 一〇九 | 八 | 三一二 | 六 | 三一〇 | 一 | 九 | 二 | 四八 |
| 高雄縣 | 一三 | 六二二 | 一二 | 五二三 | 〇 | 〇 | 一 | 一三 | 一 | 一四 |
| 屏東縣 | 九 | 二九四 | 一〇 | 四五一 | 二 | 九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 台東縣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花蓮縣 | 三 | 九四 | 三 | 七八 | 一 | 七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 澎湖縣 | 一 | 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五 | 一六四 | 四 | 一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一 | 三四 | 五 |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 | 四 | 一八四 | 七 | 四六一 | 二 | 七九 | 二 | 一五八 | 二 | 一○一 | ○ | ○ | ○ |
| 嘉義市 | 三 | 一二二 | 三 | 一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南市 | 五 | 一七○ | 一一 | 五九九 | 一 | 七五 | 一 | 八四 | ○ | ○ | ○ | ○ | ○ |
| 金馬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近年來國民中學畢業生人數如左列：

單位：人

| 學年度 | | 國民中學 |
|---|---|---|
| 七十二 | 計 | 三四九、二五一 |
| | 私立 | 一三、九○○ |
| 七十三 | 計 | 三五四、六八四 |
| | 私立 | 一三、四二五 |
| 七十四 | 計 | 三五四、五五四 |
| | 私立 | 一三、七三九 |
| 七十五 | 計 | 三四三、六九二 |
| | 私立 | 一四、二一九 |
| 七十六 | 計 | 三三九、三六六 |
| | 私立 | 一四、二五二 |
| 七十七 | 計 | 三四○、五四五 |
| | 私立 | 一四、一七二 |
| 七十八 | 計 | 三四一、○四五 |
| | 私立 | 一四、五一○ |
| 七十九 | 計 | 三七○、六六五 |
| | 私立 | 一八、二四四 |
| 八十 | 計 | 三七六、六八六 |
| | 私立 | 一九、九九一 |
| 八十一 | 計 | 三七三、九○二 |
| | 公立 | 三五二、七八四 |
| | 私立 | 二一、一一八 |

三、近年來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如左列：

單位：%

| 學年度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 |
|---|---|---|---|
| | 平均 | 男 | 女 |
| 七十三 | 七○・五四 | 六八・九八 | 七二・二一 |

| | | | |
|---|---|---|---|
| 七十四 | 一七・三一 | 七〇・〇八 | 七二・六二 |
| 七十五 | 七七・一三 | 七三・九六 | 八〇・五〇 |
| 七十六 | 七九・三二 | 七五・三四 | 八三・一九 |
| 七十七 | 七九・五一 | 七五・七〇 | 八三・五二 |
| 七十八 | 七九・六〇 | 七六・八〇 | 八二・四七 |
| 七十九 | 八四・七〇 | 八一・四〇 | 八八・〇九 |
| 八十 | 八六・〇九 | 八三・〇八 | 八九・一九 |
| 八十一 | 八八・三二 | 八五・一七 | 九一・五八 |
| 八十二 | 八七・七八 | 八四・九四 | 九〇・七五 |

四、近年來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如左列：

單位：%

| 學年度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 |
|---|---|---|---|
| | 平均 | 男 | 女 |
| 七十三 | 九五・二一 | 九五・二九 | 九五・一三 |
| 七十四 | 九五・六六 | 九六・六二 | 九四・六三 |
| 七十五 | 一〇三・一四 | 一〇一・二五 | 一〇五・一五 |
| 七十六 | 一〇二・七〇 | 一〇一・〇八 | 一〇四・四〇 |
| 七十七 | 一〇四・五六 | 一〇三・二九 | 一〇五・八八 |
| 七十八 | 一〇四・〇一 | 一〇四・七五 | 一〇三・二五 |
| 七十九 | 一〇七・七五 | 一〇八・三九 | 一〇七・一〇 |
| 八十 | 一〇五・二四 | 一〇六・二〇 | 一〇四・二六 |
| 八十一 | 一〇四・七四 | 一〇五・三七 | 一〇四・〇九 |
| 八十二 | 一〇六・〇六 | 一〇七・〇九 | 一〇四・九八 |

五、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發展情形

㈠近年來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如左列：

單位：千元

| 會計年度 | 國民中學 |
|---|---|
| 七十三 | 一九、二九三、一四一 |
| 七十四 | 二〇、六二一、三四一 |
| 七十五 | 二一、六九五、五二二 |
| 七十六 | 二二、四九二、一一五 |
| 七十七 | 二四、一六〇、〇八六 |
| 七十八 | 二九、一〇一、〇五八 |
| 七十九 | 三五、三五一、四六二 |
| 八十 | 四六、三九六、六九〇 |
| 八十一 | 五五、三八二、二七一 |
| 八十二 | 六五、〇二三、三四三 |

㈡近年來國民中學平均每名學生分攤經費之狀況如左表：

單元：元

| 學年度 | 總支出 | 經常支出 | | |
|---|---|---|---|---|
| |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 七十三 | 一九、八六九 | 一六、六六七 | 一六、六四二 | 二〇、七二一 |
| 七十四 | 二一、二三〇 | 一八、三三一 | 一八、三〇三 | 二二、六三五 |
| 七十五 | 二二、二二五 | 一九、五九七 | 一九、五六八 | 二三、九八二 |
| 七十六 | 二三、八五四 | 二一、九四三 | 二一、九二七 | 二四、三四三 |
| 七十七 | 二七、九〇〇 | 二四、八四八 | 二四、八三九 | 二六、二九九 |
| 七十八 | 三二、九二一 | 二八、七一五 | 二八、六七六 | 三四、四四三 |
| 七十九 | 四二、一〇四 | 三五、二九〇 | 三五、二六七 | 三八、六〇二 |
| 八十 | 四九、六八五 | 四一、二九三 | 四一、二〇一 | 五三、五四六 |
| 八十一 | 五八、三九七 | 四七、〇九二 | 四六、九七八 | 六一、六一三 |

六近年來國民中學師資素質狀況如表列：

單位：%

| 學年度 | 國民中學 | |
|---|---|---|
| | 具大專以上資格 | |
| 七十三 | 九五、四八 | |
| 七十四 | 九五、七七 | |
| 七十五 | 九五、九五 | |
| 七十六 | 九六、三二 | |
| 七十七 | 九六、六二 | |
| 七十八 | 九七、〇九 | |
| 七十九 | 九七、七五 | |
| 八十 | 九八、〇六 | |
| 八十一 | 九八、二二 | |
| 八十二 | 九八、四九 | |

七近年來國民中學平均每教師教導之學生數如左列：

單元：人

| 學年度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
| 七十三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三 | 二三、五一 |
| 七十四 | 二一、八九 | 二一、八七 | 二五、三五 |
| 七十五 | 二一、六三 | 二一、六一 | 二三、九三 |
| 七十六 | 二一、四四 | 二一、四二 | 二四、二五 |
| 七十七 | 二一、六四 | 二一、六三 | 二四、三二 |
| 七十八 | 二一、五五 | 二一、四一 | 二四、二四 |
| 七十九 | 二一、五五 | 二一、五三 | 二四、七〇 |
| 八十 | 二一、二三 | 二一、二二 | 二五、一五 |
| 八十一 | 二〇、九三 | 二〇、八九 | 二六、一〇 |
| 八十二 | 二〇、五四 | 二〇、五一 | 二四、七一 |

## 第八節　畢業生升學、就業輔導

一、國民中學實施輔導活動

先總統　蔣公在「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訓示：「國民中學學生，應開始啓發其就業向上之輔導，與慎思明辨之方法，依其資稟、能力、特長、興趣，輔導學生向其最易發展其潛力，最能合乎其天性之方向引導，此種潛力與性能之測驗，可作爲升學與就業指導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決定其今後之性向。」教育部遵照此一訓示，在國民中學成立時，即設計了綜合課程，除文化陶冶以外，還有職業陶冶與輔導活動，使國中學生都能依其性向、興趣、能力與專長而適性發展；對不升學者，協助其作就業的準備與安排，務期畢業後皆能適才適所，充分發展潛能，擔負起國家建設的工作。

爲符合社會的變遷，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訂發布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有關輔導活動課程綱要如左：

㈠學習輔導

1.協助學生認識學習環境。
2.協助學生明瞭國中與國小教學情境的差異。
3.協助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4.協助學生了解有效的學習策略。
5.協助學生準備考試。
6.協助學生檢討學習狀況與克服學習困難。
7.協助學生充實學習內涵。

㈡生活輔導
1.協助學生認識自我。
2.協助學生悅納自己。
3.協助學生認識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學習人際交往的技巧。
4.協助學生適應家庭生活。
5.協助學生認識並有效利用社區資源。
6.協助學生充實生活內容和學習生活技巧。
7.協助學生學習休閒生活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8.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兩性交往的態度與方法。
9.協助學生認識與關懷殘障同胞。

㈢生涯輔導
1.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理念與擴展生涯覺知。
2.協助學生作生涯探索。
3.協助學生具備基本的求職知能，並作生涯規劃。
4.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
5.協助學生爲升學作充分準備。

國民中學實施輔導活動，在指導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並指導學生升學時能依自己的資稟、興趣、性向、才能等條件升入理想的學校，同時指導學生志願就業者，能了解就業市場的職業種類，並能依自己之性向能力，請輔導就業機構予以適當之安排。

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爲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具職業性向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因此，在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及就業輔導，乃積極加強技藝教學之推廣，並於選修課範圍內開設職業陶冶試探科目，提供學生選讀職業科目機會。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以符合時代精神及社會需求。

㈡編印「國民中學進路輔導手冊」，提供國中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就學就業參考。

㈢補助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技藝教育班，及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會報。

㈣配合本部技職司訂頒「職業學校、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實施計畫」，加強技藝教學之推廣。

㈤配合技職司規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事宜，結合高職及國中等有關教育資源，試辦國中技藝教育改進措施，擴大提供具職業性向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機會。

㈥教育部以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台（八十二）國字第三九九五二號函告省市教育廳局，國中爲試辦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可依「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專案編班。

㈦在未設有高職、五專或職業訓練中心地區，鄰近數所國中共用技藝教育訓練，所設立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之學校可列爲教育優先區，由教育部補助其經費。

㈧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修訂中，明訂可於三年級時集中運用英語、數學、理化三科之節數，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使課程安排更具彈性。

# 第四章　幼稚教育

## 第一節　概述

一、幼稚教育的立法經過

㈠欽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西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欽定學堂章程內有蒙學堂章程一種，

1.協助學生認識學習環境。
2.協助學生明瞭國中與國小教學情境的差異。
3.協助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4.協助學生了解有效的學習策略。
5.協助學生準備考試。
6.協助學生檢討學習狀況與克服學習困難。
7.協助學生充實學習內涵。

㈡生活輔導
1.協助學生認識自我。
2.協助學生悅納自己。
3.協助學生認識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學習人際交往的技巧。
4.協助學生適應家庭生活。
5.協助學生認識並有效利用社區資源。
6.協助學生充實生活內容和學習生活技巧。
7.協助學生學習休閒生活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8.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兩性交往的態度與方法。
9.協助學生認識與關懷殘障同胞。

㈢生涯輔導
1.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理念與擴展生涯覺知。
2.協助學生作生涯探索。
3.協助學生具備基本的求職知能，並作生涯規劃。
4.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
5.協助學生爲升學作充分準備。

國民中學實施輔導活動，在指導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並指導學生升學時能依自己的資稟、興趣、性向、才能等條件升入理想的學校，同時指導學生志願就業者，能了解就業市場的職業種類，並能依自己之性向能力，請輔導就業機構予以適當之安排。

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爲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具職業性向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因此，在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及就業輔導，乃積極加強技藝教學之推廣，並於選修課範圍內開設職業陶冶試探科目，提供學生選讀職業科目機會。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以符合時代精神及社會需求。

㈡編印「國民中學進路輔導手冊」，提供國中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就學就業參考。

㈢補助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技藝教育班，及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會報。

㈣配合本部技職司訂頒「職業學校、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實施計畫」，加強技藝教學之推廣。

㈤配合技職司規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事宜，結合高職及國中等有關教育資源，試辦國中技藝教育改進措施，擴大提供具職業性向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機會。

㈥教育部以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台（八十二）國字第三九九五二號函告省市教育廳局，國中爲試辦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可依「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專案編班。

㈦在未設有高職、五專或職業訓練中心地區，鄰近數所國中共用技藝教育訓練，所設立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之學校可列爲教育優先區，由教育部補助其經費。

㈧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修訂中，明訂可於三年級時集中運用英語、數學、理化三科之節數，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使課程安排更具彈性。

# 第四章　幼稚教育

## 第一節　概述

一、幼稚教育的立法經過

㈠欽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西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欽定學堂章程內有蒙學堂章程一種，

其中第一章全學綱領第一節明定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第三節規定城內坊廂鄉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第四節規定凡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並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蒙學堂課程一律核實改辦爲公立蒙學堂；第五節規定凡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均應遵照此次蒙學堂課程一律核實改辦爲自立蒙學堂；第六節規定蒙學堂卒業以四年爲限；第七節規定公立、自立蒙學堂之督察，由官立小學負責；第八節規定蒙學堂之設，以多爲貴，凡地方官紳總宜竭力督飭，俾兒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學失時終身廢棄；第九節規定凡自立蒙學堂均須向該縣官立小學堂申報地址及教習姓名；第十節規定蒙學爲各學根本，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堂罪其父母之條令，學堂開創伊始尚未能一律仿照，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集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內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第十一節規定蒙學堂礙難設立寄宿舍，其辦法宜分設多所，散佈各地，俾兒童得就近入學；第十二節規定凡蒙學生徒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多則用教習二、三名少則用教習一名；第十三節規定蒙學堂徵收束脩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元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第十四節規定無論公立、自立之蒙學堂，應每年將教習人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呈報於縣立之小學堂，由縣詳報省立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備考覈。又於第二章功課教法之第一節規定蒙學堂課程門目表爲修身第一、字課第二、習字第三、讀經第四、史學第五、輿地第六、算學第七、體操第八；第二節規定蒙學功課年程（略）。

上列摘記我國最早的幼稚教育法規大要，從上列蒙學堂章程的有關條文可見我國最早擬訂蒙學堂章程對幼稚教育尚缺乏正確的幼稚教育思想。其第一條宗旨即明定培養兒童淺近知識並調護其身體。第六條規定修業年限四年。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課程有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與初等小學堂章程所訂之功課科目相同，並無唱歌、遊戲、工作等課程之安排。此一欽定學堂章程爲管學大臣張百熙奉命後擬定奏請欽定。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後不到一年，清廷上下感到辦法不盡可行，且諸多欠備，必須重新修改。因此，光緒皇帝另派張之洞與增派管學大臣榮慶配合原派的管學大臣張百熙等三人共同負責進行改訂，完成奏定學堂章程。

㈡奏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奏定學堂章程與欽定學堂章程一樣對幼稚教育有章程規定，惟其名稱與內容均作大幅的變動。茲分析其不同之處如後：

1.名稱：奏定學堂章程將幼稚教育機構改名爲蒙養院，欽定學堂章程幼稚教育機構命名爲蒙學堂。依字義蒙學堂爲學校性質，屬於啓蒙學校，著重知識之灌輸；蒙養院則不屬於學堂性質，它已更接近幼稚園而且含有保育兒童之性質。

2.內容：依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共立四章，第一章爲蒙養家教合一；第二章爲保育教導要旨及條目；第三章爲屋場圖書器具；第四章爲管理人事務。依第一章第一節規定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第二節規定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第三節規定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茲即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第四節規定由育嬰室（即廣極窮嬰之所）附設蒙養院事宜；第五節規定由敬節堂附設蒙養院事宜（敬節堂恤養窮婺節婦之所）。從上列幾條規定可知：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蒙養院由育嬰堂與敬節堂附設，而欽定學堂章程則規定由原來的義塾或私塾改辦。再看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保育教導要旨如下：㈠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啓其心知，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軌範。㈡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爲、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授以難詞、難解之事，或使爲疲乏過度之業。㈢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㈣兒童性情極好模仿，務專意示以善良之事物，使則效之，孟母三遷即此意也。第二節規定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與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

下：一遊戲、二唱歌、三談話、四手技（工作）。第三節規定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每日不得過四小時。

㈢民國初年國民學校令的幼稚教育辦法

晚清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後施行八年（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滿清政府即被推翻，據宣統元年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各省共計設立蒙養院九三所，學生二、七〇四人，數目之少實微不足道。民國成立時，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十九日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一種，其中對幼稚教育部分並未作任何規定；再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小學校令，其中第三條、第九條提到蒙養院之設立問題，規定蒙養園之設立機關，分公立、私立，及有關經費負擔事項，但未作細節規定。惟從民國元年的小學校令可知幼稚教育機構名稱已改爲蒙養園，與欽定學堂章程的蒙學堂、奏定學堂章程之蒙養院不同。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其中第二章規定蒙養園之事項計有十條，摘錄如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園長及保姆之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錶寒暑表煖房具，均須齊備。

由上列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二條內容可知民國初年雖未訂定幼稚教育辦法，但以由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之方式辦理，尚能補足缺遺。惟當時仍用蒙養園之名稱，尚未改爲幼稚園，且蒙養園未置教師，而置保姆，並規定保姆須具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資格，顯見當時蒙養園與托兒所之性質相似，尚缺幼稚教員之正確觀念。此一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後來在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一次，修正案內仍未將蒙養園改爲幼稚園，保姆亦未改爲教師。

㈣幼稚園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並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頒訂「小學規程」，在小學法與小學規程中，並未規定幼稚教育事項，惟國民學校或小學之附設幼稚園仍然繼續存在，並有增加之趨勢，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以便蒙養園施教保育有所依循。至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我國法規才正式定名爲幼稚園。幼稚園規程共列三十八條，內容頗爲完備，茲摘錄其各條文如次：

第一條　幼稚園爲保育幼稚兒童，其教育之目的如左：

㈠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

㈡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㈢培養幼稚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之習慣）。

㈣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力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縣視地方需要及財政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設置幼稚園，以供各縣市地方示範。私人亦得設置幼稚園，以協助發展幼稚教育。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

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三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兒童入園之年齡、兒童入園退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四設備。

五經費及維持方法。

六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申述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立及停辦，除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外，應比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關於私立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稚園之管轄及呈報事項，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幼稚教育

第十條　幼稚園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二〇人爲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〇〇人。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班，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編班，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第十三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爲半日制、上下午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四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爲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思、餐點等，其內容及教育方法應遵照教育部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教材。

第十六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爲過度之工作。

第十七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遏止不良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處罰。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聯絡並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九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需有善良之環境。

第二十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室、遊戲室、工作室及其他必要各室，並須有遊戲園庭。保育室，每幼兒一人至少應占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占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全日制之幼稚園並應有寢室，以供兒童午睡。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受幼稚園期滿證明書，開具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園年月、受保育年期等，由主任簽名蓋章，其式樣可照小學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在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至六足歲以上兒童，得優先入小學肄業。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兒童在園日期休假，比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關於小學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得向兒童

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元，並應爲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小學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應按照兒童班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員，掌理兒童保育事宜。

第二十九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或檢定合格辦理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並應以女子爲原則。

第三十條　幼稚園教員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曾爲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爲合格。

第三十一條　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三十二條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並就其性行身體查核決定之。試驗檢定科目爲公民（黨義）、國語（語體文之寫作及書法）、算術（四則諸等式分數百分數比例）、歷史（本國史）、地理（本國地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心理、教學法）、保育（育兒法、保育法、衛生等）、美術（繪畫、剪貼）、勞作（烹飪、裁縫、園藝等）、遊戲、音樂（唱歌、奏樂等）。

第三十三條　幼稚園教員受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幼稚園於合格教員不易延聘時，得呈准聘用代用教員。

第三十五條　關於幼稚園教員之聘任、退職、俸級、生產期間之給假、任職滿十年之休假、年功加俸、養老金、恤金之給予、保障、獎勵等，適用修正小學規程有關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須參加各地方之小學教育研究會及關於初等教育之講習會等。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公布實行。

由民國二十八年公布之幼稚園規程之各條文視之，我國幼稚教育之法規於此時已見完備，且比從前各法進步甚多，爲我國幼稚教育史上之一大里程碑。後來，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將幼稚園規程改爲幼稚園設置辦法，大體照幼稚園規程之規定，其中並對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方法與成立董事會方面，作詳細之規定。詳述如後：

(五)幼稚園設置辦法

幼稚園設置辦法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六二〇三七號令公布施行。復於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臺(59)參字第一二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再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臺(62)參字第五一七二號令修正發布。最後修正是在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66)參字第一七三一八號令發布。此一「幼稚園設置辦法」施行至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時，同時予以廢止，其適用年代達四十年，臺灣地區依據此一幼稚園設置辦法申請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將近二千所，可見此項幼稚園設置辦法在幼稚教育史上具有相當的意義。特將其全部條文列述如後：

幼稚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三足歲以上之兒童。

第三條　幼稚園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獨設置或附屬於國民小學，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置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應由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先行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擬設幼稚園園址。

二、擬設幼稚園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

三、創辦人詳細履歷。

四、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私立幼稚園設園計畫，應依據法令及當地需要予以審定。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應於該園設園計畫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至三人爲當然董事。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設董事會，董事名額五至九人，並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會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當學校經驗之人員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人員或對私立幼稚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九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二、園長（或主任）之遴聘及解聘。

三、園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四、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五、經費之籌畫。

六、預算、決算之審核。

七、財務之監察。

第十一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成立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設置基金、資產之項目與數額及其確實證明。

三、董事長及董事詳細履歷。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第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於報請幼稚園立案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幼稚園名稱。

二、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及衛生、安全等說明書。

## 第四章　幼稚教育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報請幼稚園立案時，其申請程序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幼兒之年齡分班，每班以四十人爲限，每班教師二人（教師一人、助理教師一人）。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不超過一百六十人爲原則，必要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增加其人數。

第十六條　幼稚園得分爲全日制及半日制。

第十七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應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並須有保健、遊戲、工作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與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幼稚園園址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兒童室內應占面積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爲二平方公尺以上爲原則，其最

三、園則：包括兒童之數額、班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學額等。

四、設備：依照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六、財產目錄。

七、園長及擬聘教師履歷冊。

八、開辦日期。

低總面積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訂定報由教育部核備。

第十九條　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每學期所收費用，其數額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並應爲貧寒幼兒設置免費學額。

第二十一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置專任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班）置專任主任（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園長，以幼稚師範科及大專有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從事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爲原則。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幼稚園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教育法令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一、限期整頓及改善。

二、令飭暫停招生，切實改進。

三、撤銷立案，令飭停辦。

第二十六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幼稚園或類似幼稚園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嚴予取締。

第二十七條　私立幼稚園年度預算，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私立幼稚園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幼稚園基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申敘停辦之緣由及停辦後幼兒之安置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得結束。

第二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之規定停辦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及結束一切事務，其清理及結束情形，應由董事會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㈥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總統以臺統㈠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公布「幼稚教育法」。使我國幼稚教育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依據各方反應研擬幼稚教育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據教育部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函送行政院的「幼稚教育法」草案曾於總說明中敘明：「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教育普及，父母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兒童教育問題益加重視，形成幼稚園之迅速發展，惟其中未具備立案條件或辦理不善者，爲數甚多。教育部雖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幼稚園設置辦法」，迭經修正，然對於未立案之幼稚園未收輔導、管理之效。爲促進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爰擬具「幼稚教育法」草案，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作爲輔導、管理幼稚園之法律依據。……」由這一段說明文字內，可見我國幼稚教育必須由國家立法來加強輔導、管理，才能促進其正常發展。茲將幼稚教育法全文錄列如後：

### 幼稚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七十臺統㈠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幼稚教育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爲私立。

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三、擬設立班級。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預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投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犯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十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爲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第十三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恤、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恤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十九條　公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第二十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二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減少招生人數。
四、停止招生。

第二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三、供應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五、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形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於幼稚教育法奉總統公布施行後，即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研擬其施行細則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並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72)教字第七六八七號函核

定。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一號令公布施行，其全部條文如次：

##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稚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爲幼稚園。

第三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第四條　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㈠董事會組織章程。

㈡董事名冊。

㈢董事受聘同意書。

㈣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㈠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訂及修訂。

㈡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㈢園長之遴聘及解聘。

㈣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㈤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㈥經費之籌措。

㈦預算、決算之審核。

㈧財務之監督。

五、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爲主席。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應以董事會或創辦人名義專戶儲存。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七條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職員編制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八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爲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爲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幼稚園開具捐贈之項目與數額連同捐贈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後，依規定報請獎勵。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園舍平面圖。

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㈦修訂幼稚教育法

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現行若干規定已不合時宜，極需配合業務需要，檢討修正。爰擬具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台八十二教字第四二九一四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俾完成修法程序，以因應社會時代需要。

二、幼稚教育的發展

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家庭型態的改變，婦女就業的增加，家庭教育漸失去了應有的功能時，學校式的幼稚教育愈顯得迫切需要。而教育的普及，幼稚園之設立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惟其中有部分未經立案，或有未具立案條件而不經立案即行招生者，極需加強管理輔導及取締，以導幼稚教育於正軌。因此，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幼稚教育發展計畫」議案，以擴大幼兒接受教育機會促進幼稚教育普遍發展，逐步達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理想。

㈠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一教字第四〇四三二號函核定「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期程六年，自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止。

1.計畫背景（我國幼稚教育現況分析與檢討）

(1)無專責之幼稚教育行政機構

目前我國並無幼稚教育專責機構之設立，除台北市教育局設有幼稚教育股之外，僅在教育部國教司、教育廳四科、高雄市教育局三科由一一二人兼辦有關幼稚教育的事務，因事非專責，工作繁雜，而影響幼稚教育工作的推展。為提振我國幼稚教育，設立專責幼稚教育行政機構乃屬當務之急。

(2)幼稚教育法規未能配合時代與社會變遷

①我國「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公布，其他相關法規，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77.5.7.）、「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72.6.11.）、「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72.5.7.）等，亦相繼訂定，漸趨完備，然配合時代與社會變遷，應全面檢討並加入修訂。

②現行其他教育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師範教育法」等之修訂應將幼稚園納入其適用範圍，以提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地位，落實幼稚教育的制度與管理。

(3)幼稚園評鑑制度未臻健全

①我國幼稚園的評鑑工作係委託學術機構承辦，原因國內尚無一常設的行政機構負責推展，致制度尚未健全，有待檢討。

②為加強幼稚園評鑑功能，成立專責的評鑑機構，研修評鑑方式，實施追蹤輔導或出版評鑑專刊等應列為重要工作項目。

(4)幼稚園尚未普及

①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其幼教大部分納入公立學校系統，私立僅占少許比例。英國五—七歲幼教併入初等教育範圍，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占百

分之八五。日本公立占百分之四〇，私立占百分之六〇。而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九學年度台灣地區幼稚園總數爲二、五〇五所，其中公立六九六所（占百分之二七・八），私立一、八〇九所（占百分之七二・二）；私立爲公立之二・六倍。因此，顯見目前我國幼稚園仍以私人辦學者占大多數。

②我國現行幼稚教育法規將四至六歲的幼兒列爲幼稚教育的對象。目前，我國幼兒之就學率（即包含入園率與入所率），依民國八十年六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調查資料顯示：接受幼稚教育者，四歲幼兒有百分之五四・二，五歲百分之八五・九，六歲百分之九四・四（其中含未立案者約占百分之一〇・九～百分之一七・六），顯見幼兒年齡與其接受幼稚教育的比例成正比。爲保障幼兒接受適當學前教育的品質與權利，上述問題值得關注。

(5)培育幼稚教育師資素質亟待提昇，在職進修機會不普遍

①依民國八十年十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的調查統計，目前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百分之五〇）爲主，其次是師專程度（百分之四〇・四），而一般大專以上程度者，則占百分之九・六。此與美、英、日、法、德等先進國家，幼稚園老師均具學士程度之水準相較，顯見我國幼稚園教師之素質宜再提高。

②目前幼稚教育師資培育嚴重缺乏，僅在師範院校設有幼進班、幼教師資班、幼教系（現僅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設立）等，故不得不繼續辦理師院附設幼專科，避免影響幼稚教育品質。因此，除積極研擬各種師資培育方案外，並應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彌補幼教教師職前訓練之不足。

(6)幼稚教育環境與設備有待改善

幼稚教育的環境與設備，依幼稚教育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園舍面積……等設備須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訂定之。目前公立幼稚園（園舍都設在國小一樓教室，私立則多利用公寓建築之一、二層樓，其租借率約占百分之八〇，其室內、室外空間狹窄，且由於租金昂貴，多數不符合標準。國小附幼在廚房設備，與圖書、視聽、音樂器材、或遊戲玩具設備數量均顯不足。因此，當政府重視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之時，應加強輔導增加場所、充實設備，尤其對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以及特殊幼兒班，更需要提供優良場所及學習環境。

2.計畫目標

本階段目標係在擴大所有五歲幼兒能有機會接受幼稚教育，以民主方式，由家長自由選擇入學公私立幼稚園（班）。

(1)健全幼稚教育制度加強管理與輔導：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專責單位與專人辦理幼教行政，並確實劃分幼稚園與托兒所組織功能，以收事權統一，趨於健全與合理督導制度。

(2)重視幼稚教育，增修訂幼稚教育法規：

檢討評估現行各項幼教法規之可行性和不適宜原因，加予修正補充，對現行其他教育相關法令研討將幼稚園（班）納入其適用範圍；另研究增訂幼稚園行政管理運作中所需之法令。

(3)擴大幼兒接受幼稚教育，增加入園就學機會：

根據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八十年調查統計，本省各地五歲幼兒之家長，未來打算送子女接受幼稚教育意願占百分之九一・四。未來將依各縣市調查增班設園需求，補助其開班設備費，使五歲幼兒增加入園就學，由目前百分之六六・一（不含托兒所百分之一九・八）提高至百分之八〇・二。

(4)建立師資培育制度，提昇師資素質：

依調查統計目前領有幼教教師合格證書約占百分之五九・六七，沒有教師資格爲百分之四〇・三三。其師資來源以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幼教科畢業占多數，約占百分之三七・〇四，次爲高中、職約百分之二一・六一。而培育師資目前僅市立師院設幼教系，其他師院招收幼教師資班，因人數少不敷實際需求。未來宜規劃各師院增設幼教系（所），及辦理在職人員進修班，並開放多元化管道培育幼教師資人力。

(5)提供幼兒良善之學習環境：

目前幼稚園除公立外，私立者在都市地區空間有限，缺乏戶外遊戲場地，對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影響深切。在未來中程計畫，除輔導公立國小之空餘教室增設園班外，亦應採以評鑑制度，獎勵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督導分期改（修）建，及充實設備。

(6)健全幼稚教育課程之研究發展：

目前幼稚教育沒有教科書，僅教育部頒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可參考外，一般均仰賴坊間教材進行教學，未來宜附設全國性研究單位，比照國小請幼教學者、專家，編印幼教教材，提供教師運用，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開發軟體教學資源，以補充教材來源。

3.計畫項目

(1)健全幼稚教育行政制度與法規。

(2)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

(3)規劃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事項。

(4)加強公私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計畫。

(5)改善並充實公私立幼稚園環境與設備。

(6)研究及發展公私立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

4.計畫預期效益

(1)幼稚教育專責機構之設立，將可統籌規劃推動全國公私立幼稚教育之發展，以提昇幼教水準。

(2)完備的幼稚教育法規與行政組織，有助我國公私立幼稚教育制度化，並促進其健全成長。

(3)採民主式、自願性、及自費方式逐年增加幼兒入園率，由百分之六六・一（不含托兒所百分之一九・八）提升至百分之八〇・二；國小附設幼稚園將增設六四八園，一二六六班，其中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國小空餘教室爲優先設置，以兼顧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立足點，落實幼稚教育發展。

(4)爲推展特殊幼兒教育，將逐年成立特殊幼兒班一三七班，以實現幼兒教育機會均等。

(5)建立多元化幼稚教育師資培育管道，以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①各八所國立師院逐年增設幼教系，招收學生三二〇人（每班四〇人計）。

②各九所師院逐年設置幼專科，招收學生三六〇人（每班四〇人計）。

③各九所師院逐年設置學士後幼教專業學分班，招收學生三六〇人（每班四〇人計）。

④各九所師院辦理現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各招收二班，學生七二〇人（每班四〇人計）。

⑤辦理幼稚教育教師短期在職進修、及幼稚教育專題研習活動或國際性幼稚教育研討會，以增進幼教學術研究風氣。

(6)逐年改進公私立幼稚園之學習環境及擴充設備，以提昇幼兒之學習環境。

(7)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改進公私立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提昇幼教教師之教學品質。

㈡現階段幼稚園概況

1.十年來幼稚園發展情形

依據教育部統計，現已完成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八十二學年度計有二四三五所，其班級數共有八五二四班，學生數共有二十三萬七七七九人。茲將近十年來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發展情形列表如後：

十年來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發展情形

| 學年度 | 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數 | 專任教師數 | 專任職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 七十二 | 一、七一九 | 一、一六〇 | 二、九三九 | 六、三六二 | 二一四、〇七六 |
| 七十三 | 二、〇一四 | 一、九六四 | 三、八五四 | 七、四〇六 | 二一三、一七二 |
| 七十四 | 二、一一四 | 二、〇一一 | 三、八一八 | 七、四〇六 | 二一三、三四〇 |
| 七十五 | 二、三一九 | 二、〇九四 | 四、〇七〇 | 七、八六八 | 二一四、五八〇 |
| 七十六 | 二、五一八 | 二、一四四 | 四、二八七 | 八、一三三 | 二一四、七三四 |
| 七十七 | 二、五四五 | 二、一七四 | 四、三九六 | 八、一八八 | 二一五、〇一二 |
| 七十八 | 二、五五五 | 二、二一九 | 四、四九三 | 八、二一三 | 二一五、二九四 |
| 七十九 | 二、五五五 | 二、二七九 | 四、五二七 | 八、二五四 | 二一五、四八八 |
| 八十 | 二、五六〇 | 二、三二八 | 四、五六三 | 八、二五四 | 二一五、七一四 |
| 八十一 | 二、五九〇 | 二、三七二 | 四、六二四 | 八、二八四 | 二一六、〇四三 |

2.全國性概況

以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情形爲例，列表如後：

| | 校數 | 教師人數 | 職員人數 | 班級數 | 國立 | 直轄市立 | 省立 | 縣市立 | 私立 | 總計 |
|---|---|---|---|---|---|---|---|---|---|---|
| 幼稚園 | 二、五九〇 | 二、三七二 | 四、六二四 | 八、二八四 | 一〇 | 一六五 | 一 | 五九九 | 一、六六一 | 二、四三五 |
| 教師人數 | 二、三七二 | | | | 九五 | 九七 | | 八九〇 | 一、〇一六 | 一四、九八八 |
| 職員人數 | 四、六二四 | | | | 七 | 一〇 | | 三 | 七一六 | 三、七六六 |
| 班級數 | 八、二八四 | | | | 四六 | 五四三 | 一 | 一九八 | 七三七 | 二四 |

3.地區性概況

以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情形爲例，列表如後：

| 地區別 | 幼稚園數 | 教師人數 | 職員人數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備註 |
|---|---|---|---|---|---|---|
| 臺北市 | 四二一 | 二、七五〇 | 一、〇五六 | 一、六三〇 | 四二、七〇三 | 一.台灣省各縣市共計 |
| 高雄市 | 一三八 | 一、三七四 | 四〇五 | 八三一 | 二五、六二一 | 校數　一、八五四 |
| 臺北縣 | 二七一 | 二、〇二〇 | 四一一 | 九九九 | 二八、七八四 | 教師數　一〇、七九〇 |
| 宜蘭縣 | 四五 | 二六一 | 八四 | 一二八 | 三、八六五 | 職員數　二、二七九 |
| 桃園縣 | 一七六 | 七八一 | 一九六 | 五七五 | 一八、〇四三 | 班級數　五、九九三 |

4.幼稚園園生之年齡分布情形

以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爲例，列表如後：

| 年齡別 | 國立 | 直轄市立 | 省立 | 縣市立 | 私立 | 總計 |
|---|---|---|---|---|---|---|
| 未滿四歲 | 八七 | 二三九 | — | 六〇九 | 二四、四四一 | 二五、三七六 |
| 四至未滿五歲 | 五〇五 | 二、八六一 | — | 一〇、二六二 | 七〇、〇三四 | 八三、六六二 |
| 五至未滿六歲 | 六七〇 | 一二、五九四 | — | 二二、二一七 | 八六、九八六 | 一二二、四六七 |
| 六歲以上 | 一〇 | 一七九 | — | 八八〇 | 五、二〇五 | 六、二七四 |
| 總計 | 一、二七二 | 一五、八七三 | 一 | 三三、九六八 | 一八六、六六六 | 二三七、七七九 |

| 縣市別 | 總計 | 國立 | 直轄市立 | 省立 | 縣市立 | 私立 | 總計 |
|---|---|---|---|---|---|---|---|
| 新竹縣 | 五三 | 五八 | 九二〇 | 一七〇 | 五、〇七七 | 學生人數一六七、六八五 | |
| 苗栗縣 | 二八九 | 二四三 | 九四 | 一三五 | 四、二一四 | | |
| 臺中縣 | 四七五 | 二、九六 | 一、五八一 | 二五六 | 七、五八一 | | |
| 彰化縣 | 七一九 | 一、〇九〇 | 四、一〇八 | 一、四〇九 | 一、六八四 | | |
| 南投縣 | 三〇六 | 一、九七〇 | 一、九七〇 | 一、六四三 | 四、九一〇 | | |
| 雲林縣 | 四九七 | 一、六六 | 二、四三 | 一、八五 | 四、六四〇 | | |
| 嘉義縣 | 三一三 | 九一三 | 六一 | 一、八五 | 一五、八〇 | | |
| 臺南縣 | 九七三 | 一、九一七 | 一、三二 | 一、七二 | 八、一九一 | | |
| 屏東縣 | 五一三 | 一、九一一 | 九一 | 二、六六 | 五、七六 | | |
| 高雄縣 | 六七一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三、七三 | 八、八五 | | |
| 臺南市 | 五七一 | 一、〇一 | 一、六六 | 二、三七 | 五、三一 | | |
| 嘉義市 | 三〇七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七三 | 四、一五 | | |
| 臺中市 | 三〇九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新竹市 | 三八九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基隆市 | 二四〇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澎湖縣 | 三六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花蓮縣 | 二五一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臺東縣 | 一一〇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金門縣 | 一七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連江縣 | 一六 | 一、〇九 | 一、〇九 | 一、七三 | 四、一八 | | |

## 第二節　幼稚園之設立與輔導

### 一、幼稚園之設立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爲私立。又依據該法第五條規定，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標準：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三、擬設立班級。四、經費來源。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八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第九條規定：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依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 二、幼稚園之輔導

㈠幼稚教育機構：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依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爲幼稚園。

㈡幼稚園之主管機關：

1.公立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此類幼稚園之主管機關爲直轄市教育局，或省轄縣（市）政府。又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私立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私立幼稚園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故私立幼稚園之主管機關爲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㈢幼稚園之輔導

爲配合「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並爲瞭解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品質，研訂「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規劃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以健全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落實追蹤輔導制度。其評鑑工作辦理實施重點如次：

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台(82)國字第〇四九一三九號函公布

一、依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二、目的：瞭解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並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行政決策及視導之參考，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三、實施期間：以五年爲一循環之原則規劃辦理。

四、評鑑對象：以台灣區各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爲對象（未立案幼稚園由政府依法取締）。第一年得以過去三年內未受評之幼稚園優先評鑑對象。原則上每年之評鑑對象以自我申請爲主，抽評或指定爲輔。

五、評鑑模式：

㈠本評鑑重視各幼稚園之不同發展背景及個別差異，採過程及結果並重的CIPP（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期望此一評鑑工作爲一持續的自我改進過程。

㈡CIPP評鑑模式：

1.背景評鑑(context evaluation)，主要評估受評幼稚園之教育目標是否符合教育理念和發展特色等，以及工作計畫之內容、其制定過程與實行情形是否合理有效？

2.輸入評鑑(input evaluation)，在評估受評幼稚園爲達成教育目標所投入之資源運用情形是否合適？包括人員與編組、設備與場地、經費預算與使用及規章辦法之現況。

3.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係評估受評幼稚園之各項工作是否能順利進行。

4.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係評估受評幼稚園教育目標達成之情形。

㈢評鑑主要目的在於輔導各幼稚園自我改進，各幼稚園間並不排名次，故評鑑結果應採取屬質(qualitative)分析。

六、評鑑內容部分：

㈠理念與行政

㈡環境與設備

㈢教保活動

評鑑手冊內容包括評鑑計畫（含實施方式與流程）、幼稚園基本資料、園舍位置平面圖暨面積現況、評鑑標準（三組評鑑表含評鑑類別、評鑑重點、評鑑項目、評鑑細目、評鑑標準、園方說明及自評、訪問評鑑方式等項目）。

七、組織與分工：

㈠台灣區幼教評鑑指導小組：

1.組織：由教育部國教司召集組成之，置召集人、副召集人一名，委員、總幹事各若干人。成員包括教育部、廳、局有關主管及各師院幼教中心主任。

2.職掌：主要職責爲負責台灣區幼稚園評鑑工作之規劃並辦理評鑑委員之行前講習與儲備；另辦理各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講習會，以利評鑑工作之推展。由新竹師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爲執行單位。

㈡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籌組成之，負責規劃評鑑對象，聘請評鑑委員、協助受評幼稚園自我評鑑、聯絡暨安排評鑑行程、處理訪問評鑑結果報告、受理申訴案件及追蹤輔導等。

㈢訪問評鑑小組：各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就儲備之委員中遴聘評鑑委員，組成訪問評鑑小組，每一小組三名，包括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幼稚園資深園長或教師或有幼教經歷之小學校長等，推選其中一名爲小組召集人。必要時，訪問評鑑小組得併入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

㈣評鑑標準設計及支援單位：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暨幼兒教育中心。

八、實施方式與流程：

㈠本評鑑計畫實施方式包括受評幼稚園自我評鑑、訪問評鑑、後設評鑑（評鑑之檢討）、追蹤輔導及追蹤評鑑等，各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評鑑工作之流程圖如附錄一。

㈡自我評鑑、訪問評鑑之細部實施程序、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如附錄二所示。

㈢訪問評鑑結束後，由台灣區幼教評鑑指導小組邀請有關單位與評鑑委員代表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評鑑內容與實施方式等事項。

㈣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根據評鑑結果，針對幼稚園待改進事項，進行追蹤輔導，以提升幼教品質。

㈤受評幼稚園如發現評鑑結果有與事實有欠符之情形時，可於二週內向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提出申訴。

九、評鑑講習

㈠評鑑委員研討座談會：

1.所有評鑑委員均須參加職前座談會，座談會完畢由辦理座談會之單位發給證明書，台灣區幼教評鑑指導小組列冊，報教育部備查，供各縣市遴選訪問評鑑委員之用。

2.遴選參加講習之評鑑委員對象包括：學者專家、資深園長（教師）或有幼教經歷之小學校長、督學或課（股）長等人員。各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師院幼教中心負責向台灣區幼教評鑑指導小組推薦評鑑委員時，得以過去評鑑績優之園長優先推薦。

3.新進評鑑委員之講習或現有評鑑委員之調訓，得視需要辦理之（評鑑委員座談會課程表如附錄三）。

㈡各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講習會：各縣市政府幼教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均須參加評鑑講習，俾利評鑑工作之推展，講習會之課程表如附錄四。

㈢幼稚園評鑑說明會：由各縣市政府幼教評鑑

工作小組主辦，各師院幼教中心協辦（課程規劃）。

十、評鑑結果之獎勵：

㈠獎勵分三項：

1.理念與行政績優

2.環境與設備績優

3.教保績優

有關獎勵條件與方式由省、市、縣政府訂定之，並配合「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辦理。

㈡受評幼稚園得獎後，如有不實情事，經查證後，得取消其獎勵。

十一、經費：評鑑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教育部、教育廳得視需要酌予補助。

十二、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十三、本要點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㈣幼稚園之獎勵：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乃依法研擬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臺（七二）參字第一六七九〇號令發布施行，其辦法全文如次：

##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臺㈦參字第一六七九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稚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私立幼稚園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左：

一、獎狀對董事會、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之獎勵。

二、獎狀或獎金　對幼稚園之獎勵。

第三條　私立幼稚園具備左列基本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對幼稚園或其董事會、負責人、園長、教師及職員予以獎勵。

一、核准立案三年以上者。

二、各項教學措施符合規定者。

三、人事制度健全者。

四、會計制度健全，經費收支符合規定者。

第四條　私立幼稚園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設備完善，其管理及使用確有成效者。

二、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具有優良表現者。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或幼稚園負責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組織健全，遵守法令，對園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

二、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具有成效者。

三、對教師及職員之待遇、退休、撫恤、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者。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園長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具有領導能力，能以身作則辦理園務工作及教學活動，著有績效者。

二、對改進教學方法或研究幼稚教育，具有貢獻者。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教師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熱心教學，具有專業精神者。

二、品德優良，表現卓越者。

三、愛護幼兒或濟助幼兒有具體事實者。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職員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者，得予獎勵。

第九條　獎勵私立幼稚園之給獎標準，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得從優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獎勵私立幼稚園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

辦理私立幼稚園獎勵工作，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小組予以審議。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獎金獎勵之私立幼稚園，其獎金應用於充實有關教學設備。違反之者，獎勵機關得追回其獎金。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接受獎金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幼稚園財產清冊，備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㈤幼稚園之懲罰

幼稚教育法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條爲對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私立幼稚園所定之罰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依照上項規定對私立幼稚園予以管理、監督。

又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 第三節　師資

幼教師資的良窳關係幼教品質。茲就幼教師資來源與在職進修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師資來源

我國目前幼教師資的來源有二：一是由師範教育機構培養的師資；二是由非師範教育機構培養的師資。以下分述如下：

㈠師範教育機構培養之師資

1.目前全台灣地區九所師範學院均設有幼兒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兩年，畢業時即具有專科學校學歷，是幼教教師的主要來源。

2.七十九學年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首先成立「幼兒教育系」開始招生；八十一學年度起，其他八所師範學院同時增設「幼兒教育系」，使幼教師資的教育程度提高至大學畢業。

㈡非師範教育機構養成之師資

1.大專相關科系

目前國內大專院校中，與培養幼教師資有關的學校及科系有：

(1)實踐管理學院兒童保育系

(2)中國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福利系

(3)輔仁大學家政系

2.家事職業學校附設幼兒保育科

臺灣省教育廳爲了彌補幼教師資之不足，自民國六十年起在嘉義家職開辦幼兒保育科，以自費方式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畢業後可獲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民國六十二年台南曾文家商和雲林斗六家職也成立幼兒保育科。此外，高級中學也有成立幼兒保育科者，如高雄市樹德女中、台北縣竹林中學、台南市光華女中、彰化縣文興女中、花蓮縣海星中學，都可培養幼稚教育師資。唯其畢業生只能擔任保育工作，須再進修始能取得幼教師資資格。民國七十二年教育廳將省立家職「幼兒教育科」改爲「幼兒保育科」，畢業生僅具托兒所保育員資格。

二、教師在職進修

完善的師資培育應包含兩部份：一爲就業前的專業教育，一爲就業後的在職教育。就業前的教育是短暫的，在職後的教育則是長期的。尤其是現在的科技學術日新月異，爲了促使教師能隨時代進步，補充專業教育之不足，鼓舞教師工作的興趣，教師進修是非常必要的。

幼稚園教師的進修方式很多，茲依現況說明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和管道如下：

㈠進修學位或學分

幼稚園教師大都由各師院幼師科畢業，屬專科學歷，有意進修學士學位者，可報考九所師院幼兒教育系，也可參加各大學夜間部的插班考試，如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都設有幼兒教育方面的科系，或是參加各校進修部所辦理的短期推廣教育課程等，都有助於幼稚園師資水準的提昇。

㈡參加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

有許多公私立文教機構或公益團體常舉辦各種短期的幼教進修班或研習會，如信誼文教基金會、各縣市文化中心、青年會、女青年、圖書館等，另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也定期辦理幼教人員研習。

㈢參觀

參觀可分爲園內教學觀摩、園外及幼教機構參觀，藉以學習其他幼教師資的教學優點。

㈣閱讀

一般幼稚園都訂閱幼教雜誌，如信誼基金會出版社的「學前教育月刊」，中華民國幼稚教育學會的「幼兒教育」、救國團的「張老師」及「親子教育」等，供教師閱讀參考。由於雜誌係定期出版，內容較新穎，能提供教師最近的資料，有益教學。

㈤討論

教師平時利用教學空暇做正式的討論，互相交換心得，互相分享自己的新發現、新觀點或閱讀心得。有的幼稚園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正式的研討。教學研究會的進行，係先由教學各自參考閱讀書籍、搜集資料，然後集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加以記錄，留作參考。幼稚園也常邀請幼教專家學者到園裡，利用每週教師進修的機會指導教師新觀念及新訊息，是一項非常好的進修活動。

##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 一、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

#### ㈠歷次修訂經過：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爲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修訂之始。四十餘年來，已先後經過四次修訂。茲將修訂經過臚述如下：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之後，經過三年之實驗，於二十一年十月修訂完成，改稱「幼稚園課程標準」，是爲第一次的修訂。嗣後爲適應社會發展需要，二十五年七月又進行第二次修訂。政府遷臺後，自四十二年五月起，教育部又著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迨至四十二年十一月修訂完竣，是爲第三次之修訂。茲將此次修訂經過略述如下：

1.聘請修訂委員—四十二年五月初，由教育部聘請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各委員經部聘定後，曾集會多次，至四十二年七月間，將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起草完成。

2.徵詢各方意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擬就後，即由教育部印發臺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

3.審查修訂草案—自四十二年九月起，教育部參照各位專家暨各幼稚園所送意見，分別予以整理，並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至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復將修訂草案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教育部核定公布，全部修訂工作，遂告完成。

4.此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其重點如下：

(1)在幼稚教育總目標方面，原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予以刪去；而增加「啓發幼稚兒童初步的生活知能」一項。

(2)將幼稚園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課程編排之次序，亦酌予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以強調幼稚教育階段保育重於教學之意。

(3)在教育方法實施要點中，增列左列二項原則：

①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

②注重有關心理衛生的活動。

#### ㈡六十四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上項幼稚園課程標準，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公布以來，由於政府勵精圖治，積極建設，因此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幼稚教育在此二十餘年中，發展甚速；尤以近年政府致力於十大建設工作，動員人力甚眾，年輕父母參加建設工作，幼年子女乏人照料，因此，幼稚園之設置，不分城市鄉村，日漸普及。二十餘年前所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已無法適應實際需要。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先生指示國民教育司積極著手籌備修訂工作，翌年十一月修訂完竣。茲將此次修訂經過分述如左：

1.組織修訂委員會—六十三年五月，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織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積極進行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工作。

2.分科進行修訂工作—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成立以後，於六十三年六月下旬召開大會，決議請部分委員負責起草「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草案，經過多次小組會議，始將草案擬訂完成，並於六十四年六月提出大會討論。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

3.修訂重點：

(1)擴大教育目標：四十二年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四條，此次修訂，增加「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及「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兩條，較原列目標更爲完備。

(2)調整課程範圍：原標準將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及「生活訓練」兩大項；此種分法，將「知能」及「生活」分列。此次修訂時，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融入「生

活」之中，分列六項課程，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種生活教育。

(3)充實課程內容：原標準所列各項課程內容，計分「目標」、「內容大要」及「最低限度」三項；此次修訂時，擴充旨在說明各該項課程實施之方法，並將原標準中「最低限度」一項修訂爲「評量」，分別就「幼兒」及「教師」兩方面，列舉其對本項目所應達成之程度。

(4)改進實施方法：原標準列有「教育方法之要點」，原列十八條；此次修訂改爲「實施通則」，共列十九條有關課程實施之重要原則及方法，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敘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供教師參考。

㈢七十六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現代的小家庭，夫婦二人大多同時外出就職，幼年子女乏人照料，因此，幼兒教育乃爲許多家庭所迫切需要。尤其，在目前知識爆增的時代，針對幼兒所需之生活習慣與知識施予合宜的指導，正是今日世界潮流所趨。教育部有鑑於此，乃自七十年起分別公布幼稚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期以加強實施幼稚教育。由於課程爲改進教學的中心，於同（七十）年起，先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爲期三年之「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期能透過實驗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編製適合於我國社會所需要的幼稚園科學課程，同時作爲本次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參考。茲將此次修訂概況分述如左：

1.修訂組織—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之，積極進行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工作。

(1)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

(2)幼稚園課程標準各科修訂委員。

(3)幼稚園課程標準審查委員。

2.修訂程序

(1)擬訂「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計畫」。

(2)搜集資料。

(3)舉行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分區座談會，徵詢幼稚園園長、教師及專家學者之意見。

(4)成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委員會」，決定修訂原則。

(5)分科研訂幼稚園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6)修訂並整理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7)審查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8)整理「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並簽請核定公布實施。

3.修訂說明

(1)教育目標方面

六十四年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六條，此次修訂係依據　總統七十年十一月六日臺統㈠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公布幼稚教育法之規定，調整爲五條，爲使幼稚園達成所定目標，特別列出輔導幼兒做到十條基本事項，以作從事幼教工作同仁努力之具體方針。

(2)課程內容方面

原訂課程標準以課程範圍總括各科課程，並在各科課程下大略分爲㈠目標；㈡內容；㈢實施要點；㈣評量等四項。此次修訂將課程範圍改爲課程領域，並在各科課程中統一分爲㈠目標；㈡範圍；㈢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在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實際之需要。

(3)實施通則方面

原課程標準其「課程設計」及「實施通則」係分章訂定。由於課程設計係包含在整個幼稚教育實施過程中，因此，本次修訂乃將前二項合併爲「實施通則」一大項，俾求合理。在「實施通則」中再分爲：㈠課程編制；㈡教材編選；㈢教學活動；㈣教學評量四項。以作爲整個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尤其，在此次實施通則中特別強調：㈠以生活教育爲中心；㈡不得爲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㈢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作統整性實施，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缺失，導引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

二、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

教育部爲加強我國科學教育往下紮根政策，民國七十年九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期能透過實驗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編製適合於我國社會所需的幼稚園科學課程、教材及教具，以革新我國幼稚園科學教育。爲此，教育部邀請國內著名的教育、心理、社會教育、科學教

育學者以及小學校長等十名組成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方炎明擔任召集人，負責實驗研究工作的計畫、指導、審議及評鑑等工作，並在指導委員之下成立研究小組，負責實驗教材的編寫、試教、修訂及教具的製作等工作。

㈠實驗研究工作重點

1.分析、比較及研討美國與日本有關幼稚園科學教育資料的內容及在我國使用的可行性。

2.編譯美國及日本幼稚園科學教育資料，作爲編輯教材依據，並提供我國關心幼兒科學教育的學者與教師們參考。

3.編輯我國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教材、教學指引及製作教具。

4.以幼稚園大班、中班的兒童爲對象，從事實驗教學，根據實驗教學的結果修訂教材。

㈡實驗研究目標與主旨

幼稚園科學教育的目標在於使幼兒能夠更親近自然環境，啓發其研習科學的興趣與方法，培養愛護自然並探討自然界的態度，作爲學習科學的基礎，其主旨如下：

1.幼兒教育的成功與失敗，對其日後所扮演的角色有決定性的影響，成功的幼兒教育，可啓發並塑造其成爲日後極有成就，而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貢獻的人。

2.個人的發展是一種連續不斷的過程，但早期的發展卻是整個人生的基礎，幼兒時期智力成長速度極快，在早期教育階段，宜注意訓練兒童以五官感覺周遭的世界，並使用正確的口語描述其生活經驗。

3.幼兒從有興趣的科學活動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以擴展領悟世界的能力。其目的並不是使每一幼兒長大都能成爲科學家，而是協助他做爲一個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㈢實驗研究過程

本實驗研究的範疇著重在「自然」與「數的概念」兩大範圍，並以幼稚園大班的幼兒爲實驗對象，以銜接幼稚園和小學的科學教育。因此，研究的方式及教材撰寫的方式，則參考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的模式，但以不超越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爲原則。所有活動單元設計，均依據幼兒的身心發展，配合其能力、興趣、需要；國內的實際狀況、經濟，以及可行性，而加以設計的活動，國內外的各種資料只是作爲活動設計的參考而已，其研究過程如下：

1.由研究小組先行決定研究單元的名稱。

2.單元名稱一經決定後，便由研究教師設計單元活動項目，並編寫單元活動的主要行爲目標。

3.研究小組每週定期召開一次研究會議，研討「單元活動項目與主要行爲目標」的內容是否合宜，並加以修訂。

4.將修訂後的「單元活動項目主要行爲目標」，提出指導委員及研究委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活動項目及主要行爲目標是否合宜，並再行修訂。

5.經指導委員指示及提出的各項問題，再經研究小組研討並修正。修訂後，便由研究教師準備教材、設計及製作教具。

6.教材、教具準備妥善後，便進行實驗教學，所有實驗過程均拍有活動照片，並由觀摩的研究委員、幼稚園大班的教師以及實驗教學的教師，隨時注意整個教學過程中幼兒們的反應，教材適宜不適宜？那些地方該增加或減少？教材是否太容易或太難？以及教具是否合宜？能否引起幼兒的興趣？教師的提示是否得當？輔導過程及評量是否適宜等，於教學後立即檢討，並在召開研究小組會議時，提出研討。

7.經實驗教學並經研究小組修正後的單元活動項目與主要行爲目標，以及實驗教學的結果，再度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並作適度修正。

8.經實驗教學修正的單元，便可由研究教師（即實驗班教師）撰寫實驗教材，完成初稿。

9.初稿再分送給各指導委員修正。

10.將各指導委員修正後的初稿收回，再經由研究小組統整，並由編寫的教師完成最後的修正。

㈣實驗教材特點

此項實驗研究教材具有下列數項特點：

1.讓幼兒從遊戲中學習，因此，每一活動都備有實物或教具讓幼兒實際操作。每一活動均能引起幼兒的好奇心與興趣，達到了學習的效果。

2.每一活動在進行之前，均用各種不同的方

法引起幼兒學習的動機，教師適當的提示，使幼兒能夠發現問題，並從中培養幼兒科學的態度，獲得研究科學的方法。在觀察、實驗與遊戲之後，教師提出各種問題和幼兒們共同討論，使幼兒能夠充分地思考，重視幼兒整個學習的過程。

3.每一活動均包括下列三項主要行爲目標：

(1)科學概念的獲得：

以不超越小學的自然科學教材，並根據幼兒的認知發展爲主。所有教材的編排，均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由具體到抽象，以舊經驗爲基礎，學習新事物，獲得新的經驗。所有概念的學習，不是用灌輸，而讓幼兒用五官去學習，讓幼兒實際去操作，從實物、實驗、觀察中親自體驗及思考，從中獲得科學的基本概念。

(2)科學方法的訓練：

所有的活動都是讓幼兒實際操作，其中最常用的科學方法有：觀察、分類、實驗、配對、對應、應用十以內的數字、發表、推理等方法，讓幼兒在不同的單元中，不斷地重複上述科學方法的遊戲活動，使他們將來在所處的生活環境中，遇到某些問題時，能夠應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3)科學態度的培養：

在實驗的單元中，我們強調十項基本的科學態度：①好奇進取。②負責合作。③虛心客觀。④細心。⑤信心。⑥耐心。⑦發表（傳達）。⑧自動自發。⑨喜歡創造。⑩欣賞。

4.幼稚園的課程範圍可分爲六大項：①健康。②音樂。③工作。④語文。⑤社會。⑥自然（包括數的概念）。本研究所選的單元，均以自然及數爲中心的科學單元，但由於幼稚園不宜採分科教學，爲顧及幼兒的興趣及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使幼兒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因此在設計活動時，均注意到其他課程之間的互相配合與聯貫，使幼兒獲得學習的興趣，達到我們的教學目標。

5.每一單元均有評量設計：

有些活動是從幼兒的操作過程中評量，有些從幼兒的作品中去評量，有些則用口頭評量，或透過遊戲的方式來評量。所有評量方式，均以輕鬆愉快爲原則，決不造成幼兒緊張的情緒。

## 第五節　園舍及設備

幼稚園之園舍及設備爲提供幼稚教育之重要條件。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幼稚園應有適當之園址且確保安全。第四款規定：幼稚園之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我國幼稚園設備標準，頒布於民國五十年七月。當時，教育部鑒於幼稚園課程標準業經三次修訂，且幼稚園設備在幼稚教育上至爲重要，乃自四十三年六月起由普通教育司依據部頒幼稚園設備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著手草擬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要點，並委託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幼稚園及私立再興幼稚園分擬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草案，隨後由普通教育司擬訂審查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注意事項，聘請幼教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集會多次，完成草案初步審訂工作。四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教育司恢復設置，有關幼稚園設備標準之訂頒，爲慎重起見，復將原稿再予審查修正，迄五十年七月由教育部公布「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此爲我國幼稚教育正式設備標準之始。

民國五十年制定公布之「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其訂定原則和特點主要有下列數項：

一、新頒暫行設備標準，力求與幼稚園課程標準相配合，以裨益教學活動。

二、設備之原則，強調須具教育性、安全性、創造性、美觀性、鄉土性及經濟性等特質。

三、暫行設備標準之內容，主要包括園地園舍標準及各種教學活動設備兩大範圍。

四、園地園舍標準中，對園址選擇、園地面積、園舍建築、房舍分配、室內布置、場地布置等均有原則性之規定。

五、各種設備之分類，包括普通教具、教學用具、遊戲玩具、運動器具、工作用具、音樂用具、整潔用具、醫藥用具、飲食用具、安全設備、圖書設備等十一類。

六、設備標準之呈現，採圖文並重方式。

七、新頒暫行設備標準，係屬試行性質，賦予各幼稚園很大彈性，可自行衡酌財力及設備之迫切性，逐步充實各項設備。

此後二十餘年中，政府勵精圖治，積極建設，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幼稚教育之發展甚速，不分城市鄉村，幼稚園之設備日趨普及。教育部爲加強實施幼稚教育，於六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次修訂幼稚園設備標準，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訓練融入生活教育中，分列六項課程活動，包括：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復於七十年十一月公布「幼稚教育法」，七十二年五月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使幼稚教育之發展更有所準據。隨後，教育部爲落實科學教育往下紮根政策，特委託師大科教中心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透過實驗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於七十三年完成「幼稚園科學教育單元教材」大小班各上下二冊。該實驗教材，乃爲日後推展幼稚園科學課程及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之重要參考。

七十六年元月教育部第五次完成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並公布實施。此新課程標準之主要特色，在於對六項課程領域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分別明列其所應達到之目標、範圍及評量工作；尤以範圍一項包含詳盡之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及實施要點等重要原則，凡教學活動中之教材、教具、教法、師生互動及輔導、評量等均含括在內。教育部爲配合此項新頒課程標準之實施，乃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以台國字第一九五三號令修訂公布。茲將該設備標準附后：

幼稚園設備標準

一、幼稚園設備標準總綱

目標

幼稚園之設備必須參酌幼兒身心發展特性，配合教學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合理標準，以達成下列目標：

㈠改進園舍設施，增進幼兒健康。

㈡布置適宜環境，養成良好習性。

㈢充實教學設備，涵養學習興趣。

㈣運用有效資源，啓發幼兒知能。

㈤鼓勵研究創作，提高教育效能。

設備類別

幼稚園之設備分爲一般設備及教學設備兩大類：

一、一般設備：

㈠建築及附屬設備。

㈡行政設備。

㈢保健衛生及安全設備。

㈣圖書資料設備。

㈤遊樂設備。

㈥視聽教育設備。

二、教學設備

㈠健康教學設備。

㈡遊戲教學設備。

㈢音樂教學設備。

㈣工作教學設備。

㈤語文教學設備。

㈥常識教學設備。

訂定原則

一、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係參酌幼兒身心特性以達成幼稚教育目標爲主要之考慮。

二、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均爲幼稚園教育所需之基本設備。

三、各類教學設備係參酌幼稚園課程標準並配合教學實際需要訂定。

四、各類設備之訂定，悉以教育部所頒有關法令之規定爲依據。

五、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依其性質及實際應用情形採擇左列單位作爲訂定之基準。

㈠幼稚園：其爲全園所必需之共同設備，可以園爲計量基準，如升旗臺每園一座。

㈡班別：如團體活動所需設備，可依班別（大班或小班）每班設置一套。

㈢活動室：如鋼（風）琴每一活動室一架。

㈣分組活動編組：如積木每組（依需要以十五人、十人、六人、五人爲單位）一套。

㈤幼兒：如課椅每人一張。

㈥教職員工：如辦公桌椅每人一套。

六、本標準除以文字、數字敘述外，並酌附圖式、圖樣或照片，以資明確。

訂定項目

爲期本標準體例一致，各類標準均依左列項目訂定。

一、原則：依各類設備之性質及實際需要，以三至六條原則性地說明其主要精神及應予注意並切實掌握的要點。

二、設備：即各類應有設備之實際內容，其敘述得

依其性質分項，並視需要可酌採文字敘述或表列方式以作規定。

三、說明：將各項設備之式樣、規格、功能、使用方法及維護保養等，分別簡要說明。

四、附圖：附錄設備之圖示，列舉具有示範性或標準化之設備的圖解或圖片。

運用方法

一、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各園應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充實。

二、所有設備應講求美觀、實用、經濟，尤須力求安全、堅固耐用。

三、所有設備以優先採用國貨，及當地能生產者爲原則。

四、各類設備凡能自製者，應鼓勵本園教師共同設計製作；凡可以自行蒐集利用者，應於平時注意蒐集，整理備用。

五、各類設備可以適用者，以配合運用爲原則，避免重複購置。

六、教學設備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提高教育效能。

七、教師參考用書及幼兒讀物因種類繁多，本標準僅擇要附列，各園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蒐集。

八、本標準所列設備內容，依「財物分類標準」及相關之會計法規而言，實質上包含所謂之「財產」、「非消耗品」、「消耗品」三類，各園在動支經費購置時，應配合實際情形，作靈活運用。

二、幼稚園一般設備

㈠建築及附屬設備標準　原則

1.幼稚園之建築應包括園舍、庭園及運動遊戲場所等三部分。

2.園地之選擇及園舍建築，應能配合社區需要且有其發展性。

3.園舍建築之規劃須能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人體工學及幼稚教育的要求。

4.園舍建築之設計，應切合實用、安全、衛生、美化及創新等原則。

設備

1.園地面積

幼稚園園舍依其教育活動之需要應有如下各種設施：

| 項目 | 名稱 | 單位 | 數量標準 | 備註 |
|---|---|---|---|---|
| 園門 | 園門 | 座 | 一 | 園地面積須能兼顧目前及未來社區幼兒人口成長之需要，其大小視幼兒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院轄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室外應爲二平方公尺以上。省轄市室內活動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應爲四平方公尺以上。郊區及其他地區，室內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室外應爲六平方公尺以上。 |
| 活動室 | 活動室 | 間 | | |
| 遊戲室 | 遊戲室 | 間 | 一 | |
| 保健室 | 保健室 | 間 | 一 | |
| 觀察室 | 觀察室 | 間 | 一 | |
| 視聽室 | 視聽室 | 間 | 一 | |
| 圖書室 | 圖書室 | 間 | 一 | |
| 園長室 | 園長室 | 間 | 一 | |
| 接待室 | 接待室 | 間 | 一 | |
| 辦公室 | 辦公室 | 間 | 一 | |
| 教具室 | 教具室 | 間 | 一 | |
| 儲藏室 | 儲藏室 | 間 | 一 | |

2.園舍及附屬設備

| | | | | |
|---|---|---|---|---|
| 舍 | 寢室 | 間 | | |
| | 備餐室（廚房） | 間 | 一 | |
| | 餐廳 | 間 | 一 | |
| | 廁所及盥洗室 | 間 | | |
| | 樓梯 | | | |
| | 地下室 | 間 | 一 | |
| | 走廊 | | | |
| 庭園 | 前庭 | | | |
| | 後庭 | | | |
| 運動場 | 分齡戶外遊戲活動場 | 個 | | |
| | 室外運動活動場 | 個 | 視園地面積而定 | |
| 其他設備 | 泥土地 | | 配合園舍面積建造 | |
| | 水泥地 | | 配合園舍面積建造 | |
| | 踏水池 | 個 | 視園地面積而定 | |
| | 砂坑 | 座 | 視園地面積而定 | |
| | 小木屋 | 間 | 視園地面積而定 | |
| | 飲水器 | 架 | 視幼兒人數設置 | 依需要決定，應避免供應熱水，以免燙傷幼兒 |
| | 升旗臺 | 個 | 一 | 設置於幼稚園內適當之地方 |
| | 停車場及車棚 | 個 | 一 | 可與車棚併設 |

㈠行政設備標準原則

1.行政設備應配合行政運作，兼顧教學效果之達成。於購置時特別留意兼顧人體工學及學生成長之個別差異作多元化之規則，以物盡其用爲原則。

2.行政設備可參酌各園之需要，分別購置，且應適時予以更新，以增進行政之效能爲原則。

3.行政設備必須具有前瞻性，俾能配合社會及科技之進步，設計上應與園舍建築相合，並以實用、安全、經濟、美觀、衛生及便於清潔維護爲原則。

㈡保健衛生及安全設備標準原則

1.保健衛生設備應具教育價值，除維護幼兒健康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外，並應注意培養幼兒良好衛生習慣，與幼兒健康教育有關活動配合運用。

2.保健衛生設備應能充分利用，以維持園內整潔安全與維護飲食衛生而確保園內師生身心健康。

3.使用材料應堅實耐用，規格尺寸需適合幼兒使用，裝置要穩妥牢固，設計尤應顧及衛生易整理，以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4.保健室及有關幼兒健康安全之環境設備應有專人負責，妥善管理。

㈢圖書資料設備標準原則

1.圖書資料之放置，應設有專門場所，以利閱覽及管理。

2.圖書資料之選擇，應以配合教學活動，有

助幼兒身心發展，能充實其生活經驗爲原則。

3.圖書資料之管理，應有專人負責，以配合教學需要，協助教師及幼兒充分利用。

4.各園之圖書資料經費，以專款專用爲原則，定期購置圖書資料，並宜以幼兒讀物及教師基本參考用書爲主。

5.圖書資料除應供全園教師、幼兒使用外，並得提供家長充分利用。

㈤遊樂設備標準原則

1.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係屬於促進幼兒健康、智能、社會性、情緒等發展爲主要目的所應具備之設備。

2.各園應秉持前述目的，研究設計符合各項基本需要而具顯著功能的設備，隨時予以充實更新。

3.各園應經常檢查與保養所有遊樂設備與場地，並訂定管理及使用規則。

㈥視聽教育設備標準原則

1.本標準所列之視聽教育設備，主要分成製成、應用（放映）與管理（儲放）三部分，並依幼稚園之大小，分別訂定設備數量標準。

2.本標準所列各項，大都爲電器設備，採購時應特別注意各種安全措施。

3.本標準所列者，均屬必要設備，各園應統籌規畫購置，以應教學所需。

二幼稚園教學設備

㈠健康教學設備標準原則

1.幼兒健康教學應儘可能利用幼兒保健衛生及安全所已有之設備，以及有關健康教育之各項環境設備。

2.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爲健康教學所必需之基本設備，如與其他各科設備或有相同，或功能近似時，宜交互流用，以充分發揮設備之功用。

3.除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外，可依幼稚園的實際需要，多置備有關幼兒健康教學之實物媒體、自製教具，以充實教學效果。

㈡遊戲教學設備標準原則

1.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係以促進幼兒健康、認知、社會性、情緒與創造力發展爲目的所應設置的基本設備。

2.各園應秉持前述原則，參酌各項設備所具備之功能，隨時選購添置，予以充實。

3.各園應注意各項設備之安全、堅固與經濟性。

4.各項設備應放置於幼兒易取放之處，以達到充分利用和幼兒自主之目的。

5.各項設備應備有不同尺寸或難易度，以兼顧幼兒能力與興趣之個別差異。

㈢音樂教學設備標準原則

1.幼稚園音樂教學應與遊戲相結合，設置唱遊教室，或利用戶外自然環境，實施唱遊教學。

2.各項設備除風琴、鋼琴、口風琴、直笛由老師操作外，幼兒所用樂器，以簡單易學、易操作的節奏樂器爲主。

3.爲使幼兒廢物利用，可加入自製樂器。

4.除歌唱、樂器教學外，應多利用電唱機、錄音機及錄放影機實施欣賞教學。

5.各項設備應以安全、耐用，及易保養爲原則。

㈣工作教學設備標準原則

1.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須能適合幼兒生理發展與操作能力，並應顧及使用之安全。

2.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宜儘量選用日常生活的常用工具，藉以培養幼兒正確使用工具的方法和態度。

3.宜多利用幼兒的作品布置教學情境，培養學習氣氛，以引起幼兒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4.工作教學材料的選擇，宜多利用「廢棄物品」，一方面符合經濟、實用原則，也可藉此培養幼兒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㈤語文教學設備標準原則

1.幼稚園國語文教學分爲故事和歌謠、說話、閱讀等三部分。

2.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爲本科之基本教學設備，其能自製者，由幼稚園教師製作爲原則，能搜集者，應於平時搜集，整理備用。

3.本科之設備，與其他各科設備有相關者，應密切聯繫，以便配合使用。未列舉而教學上確有需要的設備，各園宜酌情自行設置。

4.關於幼兒閱讀圖書，應盡量購置，並以班

為單位，設置班別書庫。

5.各園應盡量充實圖書設備，添置兒童優良讀物，以配合語文教學活動之需要。

6.各園應充分運用其所有之設備，配合遊戲、故事、歌謠、說話、閱讀等教學活動，以活潑地達成語文教學之目標。

㈥常識教學設備標準原則

1.常識教學宜充分利用實物及教具，指導幼兒親自操作體驗，使教學與生活能相結合。

2.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凡能自製者，宜鼓勵教師共同製作，其可以蒐集者，宜於平時隨機蒐集整理備用，以利教學。

3.教師宜配合教學需要，研究設計有實用價值之媒體，製作應用以提高教學效果。

4.幼兒作品宜善加利用，以充實教學情境布置，或做為教具使用。

5.各園宜因應其社區環境條件，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強化教育功能。

# 第肆篇　高級中學教育

## 第一章　概況

### 第一節　沿革

一、制度之演變

我國學校制度，初無「中學」之名，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辦南洋公學，分立四院：㈠師範院，即師範學堂；㈡外院，即附屬小學；㈢中院，即二等學堂；㈣上院，即頭等學堂。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爲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分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奏之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規定：㈠中學堂修業四年；㈡另設中等實驗學堂及師範學堂與中學平行；㈢中學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爲高等實業學堂之預備。惟此一學制並未實行。翌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復會同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文實不分科。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始行文實分科之制。至於女子普通中學教育，終清之世，迄未明定辦法，僅教會、私人自行設立而已。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公布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畢業，另頒中學施行規則，廢止文實分科，又頒女子中學章程，我國之有法定女子普通中學自此始。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有關中學制度者爲：

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㈡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之。

㈢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合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之。

㈣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㈤高級中學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兼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修業年限仍採取新學制之精神，定爲「三三制」，高中仍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惟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但仍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教育部有鑒於此，遂於民國十八年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廢止文理分組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三類中等學校分別設置之原則，正式確定。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訂頒「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加以修正，我國中學教育制度，始奠立良好之基礎。民國二十五年，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制度之試行。此類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但試行十餘年成效未著，仍恢復爲三三制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對於中學教育，曾有若干新的措施。其與制度有重大關係者，首爲民國二十八年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及在五年內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此二種學制曾由少數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但實驗結果，難如理想，遂未推廣。次爲民國二十九年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初中自一年級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抗戰勝利，全面教育善後復員，教育部適應當時中學教育之需要，乃於民國

三十七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取消分組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遷駐臺灣。教育部因感現行三三制，初、高中課程採取雙重圓周制，爲加強學生前四年之基本教育及適應後二年之個別需要，達成分化功能，經於民國三十九年訂頒「四二制中學實驗辦法」及「四二制中學課程標準」，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及臺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從事實驗工作，復以原訂辦法尚有若干缺點，乃於民國四十八年核定「四二制中學實驗改進辦法」，仍由師大附中繼續實驗，民國五十年秋，臺灣省指定台北市實施「省辦高中，市辦初中」，實驗工作因而結束。

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鑒於初級中學課程對於不擬升學之學生不能適應其就業之需要，特制訂「四年制中學實驗辦法大綱」，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桃園縣立大園中學、臺北縣立新莊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高雄市立女子中學等五所省縣立中學予以實驗。四年制中學課程，第一、二學年注重基本訓練，第三、四學年設置分組課程。志願升學之學生可選讀升學預備課程；不擬升學之學生可選讀職業課程，以爲升學或就業之準備。此項實驗用意至佳，但受傳統觀念升學主義之影響，此一制度不受學生及家長歡迎，實驗工作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年間先後停止。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爲試驗三三制中學之高中階段是否宜於多設科別，一面培養準備升學之學生，一面訓練各種職業人才，乃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設置土木科，共同進行實驗。實驗班之三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按照各該類職業學校各該科課程標準實施，實驗以來尚有成效。五十七學年度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適應未有設置職業學校地區升學之需要，又指定若干省立中學設置職業科，而臺灣省、台北市境若干私立高級中學亦有設置職業科之申請，均經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審查核定。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高中第二年級起，課程依照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甲表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乙表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俾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與當時之大專聯合招生制度配合。高中文理分組制度，又告恢復。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仍分甲、乙兩表實施，甲表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乙表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並規定三年級選修科目，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各校得按需要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習。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高級中學法，廢止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法」，規範高級中學教育，係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修業年限爲三年。並考量高中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職業類科以二類三科爲限。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其課程、師資及設備均分別按照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之規定辦理，使高中教育制度亦能兼顧地區性之特殊需要，或原有高中已設有職業類科存在事實之需要，以保持教育制度之彈性。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對於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爲輔導其繼續發展專長，並攻讀基礎科學系，以培植科學人才，經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乙種，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實施，以輔導國中、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升學高一級學校就讀，此項制度開啓中等教育制度的彈性化、適性化，更爲我國奠定資優教育發展，以及特殊教育法令之基礎。

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配合高級中學法及教育發展需要，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課程標準最大特點是以選修科目計有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大類六十四科之多。俾按學生之性向、興趣及志願輔導其作適當之選修，以充分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而達因材施教，各盡其所長之目標，教育部特訂定「高級中學二、三年級開設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乙種，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照辦理。另爲提高高級中學教育品質，並縮短公私立、城鄉高中教育之差距，於七十二年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寬列預算，充實高中師資及教學設備；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並對公私立高中定期實施評鑑與追蹤輔導，以期全面提昇高中教育品質。

民國七十五年教育部爲落實高級中學法及課程標準之規定，強化高級中學正常教學，經訂定

「加強高級中學教育正常化重要措施」乙種，從教務、訓導、總務等方面規範重要措施，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考核與獎懲及善盡督導之責，以落實高中教育制度。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爲改善高中學時制，及留級制之缺失，落實高中課程標準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付予學校、教師教學空間與時間，兼顧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到適性教育，經研商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之可行性，並於該年十二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作專案研究，經該中心費時一年半時間蒐集資料、研究與座談。嗣教育部根據研究報告訂定「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度學分制實施計畫」乙種，同時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級中學、台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等八校於八十一學年度起試行學年學分制。

前項試行學年學分制計畫，每學期均作定期檢討，並於八十一學年度結束時，根據各校實驗報告顯示，參加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學生，表現積極進取，整體學習情況良好，是項實驗值得肯定。因此，八十二學年度除原有八所高中仍繼續試辦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亦可根據學校申請逕行核定。嗣教育部根據試辦是項計畫需要，訂定「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各乙種，並進行探討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授課時數過多之問題，以解決學生課業壓力及學年學分制執行上之瓶頸。由於學年學分制之試辦，益使高中教育制度更具彈性。

二、目標之改進

我國自實行新教育以來，中學教育之目標，常因教育之思想、社會之需要、國家之政策、時代之要求而有改進。茲依時序先後，略加敘述：

光緒二十八年之欽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中學者有云：「中學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多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術之高深，爲高等專門之始基。」其目的似單純爲升學之準備。

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中學者有云：「中學堂爲實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底爲宗旨。」則其目的除升學準備之外，似已注意於就業之另一目標。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之壬子學制，其中學宗旨爲：「完成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則又注意及於中學之完成教育及健全國民之培養。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新學制，首頒七項標準：「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重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地方伸縮餘地。」此項標準雖非僅限於中學，但與中學關係最低，可資遵循。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爲全國教育實施之準繩，其實施方針第二項云：「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則中學教育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的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之教育宗旨下，特重陶融國民道德，養成生活技能，增進生產能力。

民國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其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民國二十二年教育公布「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六年四月，復經兩次修正，其第二條有云：「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應實施左列訓練：

㈠鍛鍊強健體格；
㈡陶融公民道德。
㈢培養民族文化。
㈣充實生活知能。
㈤培植科學基礎。
㈥養成勞動習慣。
㈦啓發藝術興趣。

於此，對於中學教育應具有之「完成教育」、「升學準備」及「職業陶冶」三項目標，已有簡要之說明。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修

訂中學課程標準」，其總綱第一節「目標」中，除載明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爲：「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下述二項：

㈠「現行中學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爲、有守之健全國民。」

㈡「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在總綱「教學通則」中第一條載明：「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養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須以此項教育目標分別訂列；初中適應一般青年，偏重完成教育即生活之供應；高中選擇優秀分子，偏重升學預備即人才教育之實施。眉目清楚，界限分明，確爲我國中學教育之一大改進。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遂分別辦理，彼此亦各有目標。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明示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爲：「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揭示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爲：

爲實現高級中學法第一條「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之規定，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須達成下列目標：

㈠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

㈡加強語文閱讀、寫作、欣賞的興趣與能力。

㈢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訓練思考的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能力。

㈣鍛鍊健全身心，充實軍事知能，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

㈤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教育部爲提昇中小學教育品質，並重視中小學課程之統整性、聯貫性，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成立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及總綱修訂小組，經三年多時間，於八十年九月完成總綱修訂工作，擬定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其目標爲：

㈠增進身心健康，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㈡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㈢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爲。

㈣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㈤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㈥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㈦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㈧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㈨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 第二節　高級中學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

高級中學行政組織，依據教育部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公布實施之「高級中學法」規定要點，歸納如下：

㈠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㈡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㈢高級中學得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並置部主任或科主任。

㈣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得置秘書一人。

㈤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

㈥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㈦高中學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

㈧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

㈨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

㈩高級中學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二、員額編制

高級中學教職員之編制，在「高級中學規程」中有扼要之規定，其要點爲：

㈠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加教師一人。

㈡高級中學設校長一人，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置部主任一人，附設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

㈢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置主任一人。處以下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㈣高級中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

㈤高級中學教師應爲專任，但情形特殊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八分之一。

㈥高級中學幹事、書記、管理員、技術人員、醫師、護士等員額編制，國立者由教育部訂定，餘由省市政府訂定。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由教育部定之。

㈦高級中學置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

㈧高級中學置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教師具有專業知能者充任。

##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設備

一、課程之修訂

我國自實行新學制以來，中學課程或因教育思想之轉移，或因學校制度之改革，或因時代情勢之需要，屢有變更，教學科目固有增刪，教學時數亦有增減，教學內容，尤有損益。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雖有科目時數，但各科課程尚乏具體標準。迨民國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中學各科課程始有標準可循。其後迭經修訂公布，至七十二年爲止，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共有下列十二次：

㈠民國十八年訂頒中小學課程。

㈡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㈢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改進課程，減少時數。

㈣民國二十九年爲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㈤民國三十七年爲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㈥民國四十一年爲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㈦民國四十四年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課目及時數。

㈧民國五十一年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全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㈨民國五十三年爲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三科教材編輯大綱及教學教材大綱。

㈩民國五十七年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頒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六十年爲配合國民中學課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再度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過程及特點爲：

1.修訂緣起

教育宗旨必須符合建國理想和國家追求的目標，而課程則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具體內涵，同時，課程尚需因應時代要求、社會需要，適時檢討修訂，妥爲安排，期於至當，方稱合理，唯查現行高級中學標準，係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公布，六十一年正式實施，迄已時歷十有二年，時勢推移，需求變遷，理應詳加修訂，而符實際。

高級中學係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故高級中學課程除應注重青年身心之發展外，純爲升學作準備，現行高中課程標準雖有甲乙兩表（組）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及教材內容，亦有部分之不同，唯其範圍不大，彈性亦小，實難充分適應學生之性

向、興趣及其個別差異，因此課程之安排、選科之增列、時數之規定，以及教材大綱之研擬，均宜通盤檢討，詳加修訂，以期增進教學效果，發揮課程應有之功能，於是教育部乃將修訂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列入民國七十二年度（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施政計畫，積極規劃辦理。

2.修訂特點

本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較之現行及以往歷次之標準，無論就各科目標、課程編制、教學時數、教材內容，以及實施方法等，均有程度不同之變更，而其舉舉大者，約有下列諸端：

(1)五育並重，均衡發展：我國的教育宗旨即爲五育並重、均衡發展，以培養健全之國民。而高級中學法第一條「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之涵義，也與上開宗旨相吻合，故本次新訂標準之目標，所揭櫫之五點，即爲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具體說明，爲第一條係屬德育、群育之綱目，二、三兩條則爲智育之培養，第四條爲體育之規定，第五條則爲美育之註腳。而六類六十四科之選科，其內涵豐富，兼容並蓄，然析其要歸，仍爲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追求。

(2)充分分化，有利升學：高中學生之性向與才能，隨著年齡與學習之增加，已逐漸顯著，舊課程標準雖已將主要學科教學分爲「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兩類，並分別增加其相關學科之教學時數，另在高三常有二至五小時之選修科目，然分化程度仍嫌不足，適應彈性不大。本次修訂，無論就科目及時數，均有突破性的變革。在學科方面，選修科目計有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類，及國學概要、英文作文、社會科學導論、基礎數學統合、電算機簡介、體育原理、音樂概論、色彩學、製圖、食物與營養等六十四種。在教學時數方面，二年級計有選修時數二至六小時，高三則高達十四至十八小時，面對如此眾多的選修科目及充裕的時數彈性，學生可依其性向、興趣、志願或需要，在輔導教師之指導下，選修其適合自己的學科。此項安排，不僅可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施以適性之教育；尤能配合學生升學需要，分別選修其所需學科。如擬學理工者，可選數學統合、理科數學，以及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學法商者，可選法學概論、心理學導論、商科數學；學音樂者，可選音樂理論、音樂創作、樂器合奏、音樂基礎訓練；學美術者，可選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油畫等；學體育者亦然。總之，上開選科之安排，可充分配合學生今後升學之需要，不必再旁心博騖，外求名師補習，俾可在校凝神一致悉心鑽研，進而人盡其才，蔚爲國用。

(3)編審教材，切合實際：教材乃實現教育及課程目標之主要資料，其重要自不待言，目前，部分教材或爲份量過多，或爲內容艱深，或與學生生活不發生密切關聯，因而影響教學效果。本次修訂課程標準，在教材方面，特別列有專案，明文要求各科教材的分量及難度須配合各該科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其內容並應顧及上下銜接，彼此聯繫，儘量與學生生活相結合，務期各科教科用書或教材份量一定要與教學時數密切配合，以免分量過多，教學不完，而發生因趕進度而草草了事，學生無法消化之不良現象。又教材內容亦要求切合學生能力，尤應注意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生程度。又現行教材，間有高、國中彼此重複或相互脫節之情形，高中各科教材之間，亦屢有重複或雷同之現象，今後當可予以避免。

(4)發揚民族精神，健全公民道德：民族精神及公民道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體認四維八德與民主法治，此乃復國建國之精神武器，現行課程標準原極重視此種教育，此次予以修訂，首即注意及此，加強以外，尤重實踐。故在三民主義一科中，除要求學

生了解三民主義之時代意義及其與現代思潮之關係，以加深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另使學生認識三民主義與國家政策和現行建設之關係，以及三民主義何以能救中國的道理，俾使學生由認知到信仰，進而能身體力行。在公民與道德一科中，指導學生探究現代道德與文化之梗概，進而求其融通，以宏揚我立國精神與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應有現代公民應具之學養、知能及價值觀念，作爲實踐篤履、建設國家之張本。在國文一科中，教導學生研讀文化基本教材，以培養其倫理道德觀及愛國淑世之精神；另並輔導學生閱讀有關思想及勵志之課外讀物，以培養其思考判斷之能力與恢宏堅忍之意志。在歷史一科中，指導學生了解中華民族之演進及各宗族間融合與相互依存之關係；務期明瞭我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變遷之趨向，尤重光榮偉大之史實與文化成就，以啓廸復興民族之途徑與應有之努力。在地理一科中，期使學生了解我整個國土及各地理區之地理特性，以激發其愛鄉、愛國、復國和建國之精神；另使學生了解世界各洲地理環境及國際情勢，以培養其正確世界觀，認識我國在國際之地位與任務。在軍訓一科中，不特重視學生軍事常識之灌輸，愛國情操之激發，尤重國家觀念之加強與高尚品德之陶冶。至其他有關學科，亦莫不依此鵠的，聯繫配合，相機實施。

(5)重視科教，彈性選修：數學及自然學科乃升讀理工系科之必要基礎，亦爲訓練學生邏輯思考及科學態度之重要工具。然目前有關數學及自然學科之課程與教材，顯然彈性不足，僅在施教上對升學理工或文法系科學生，將部分學科之教學時數增多或減少而已。因而預期升學理工或文法系科者，學習速度較慢或較快者，學習成就良好或較差者，均須受同一課程及教材，幾無選擇之餘地，導致成績較差者必須隨班硬拖，產生挫折與打擊；成績較優者亦須隨班學習，無法超越與突破，埋沒許多人才，至浪費時間則猶其餘事。新課程標準有鑒於此，在數學方面，除第一學年之基礎數學爲共同必修外，第二學年之基礎數學即分化爲基礎數學演習，與基礎數學統合，第三學年則更分化爲理科、商科與普通數學，均由學生自由選修，俾適合學生之性向、興趣、志願及能力，以適應個別差異，培養科學人才。

另在教材方面，亦一本適切合理之精神，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學者專家，分別組成小組，從事編輯及實驗修訂的工作，務期各科教材切合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其內容尤能做到本土化、生活化，並能與國中教材相銜接，相關教材相聯繫，而成爲理想的教材。此外，教師手冊與教具設計亦同時供應，以利教學。

(6)發展資訊，增列選科：資訊教育不僅爲各科教學之重要工具，且爲科技發展及各項管理之必要基礎，先進國家無不深加重視，積極推展。高級中學之目標，純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預作準備，故發展資訊教育乃所當然而切要。故在新課程標準中，列有電子計算機簡介選修二小時，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第二年級或三年級實施。另預爲此一新措施鋪路，教育部已分別於七十、七十一兩學年度中，分別補助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學，每年各十二所，各購置微電腦主機三臺、終端機十二臺，進行教學實驗。另由教育部聘請資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編輯試用教材，分別供各實驗學校試用，並由小組成員輔導修訂。

(7)輔導評量，相互爲用：輔導活動乃重要的教育工作，學校必須善爲利用，以了解學生能力、性向與志趣，並發現、解決學生個別問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對於學生智慧、健康、個性、學業成績、努力情形、家庭環境、特殊愛好、特長與缺點，均應詳加了解，編製資料紀錄，俾作輔導評量之依據，終達因材施教、人盡其才之目的。故新課程標準特別要求各校全體教師，均須肩負輔導

學生之責，並必須以愛心、耐心與信心在教學過程中，隨機輔導學生做人處世之道，修身爲學之方。尤其新課程標準實施後，選修學科高達六類六十四種之多，學生何去何從，胥賴輔導教師正確之輔導，方可使教學恰如其當，教育適材適性，終達人盡其才，充分發展之目的。

然學生資質各異，才分亦殊，其學習速度與成就，當亦隨之不同。一般學校多將評量結果全班列表排比，致啓學生驕傲自卑，或妒嫉敵視之偏頗心理，如就輔導角度觀之，此種措施，實不符合教育原則。故於新課程標準中，除規定評量內容應包括知識、技能、行爲習慣、態度、理想、情意與興趣等，以力求其完整外，並明文要求對教學評量的結果，不必作學生之相互比較，而應注意學生之自我比較，以激發其努力向上。同時規定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爲運用，以作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之依據。

歷年來國人對於課程教材內容之適切性與合理性極表關切，由於解嚴後，社會快速轉型發展，教育部有鑑於社會轉型發展，並配合開放多元化社會之需求，以及高中教育發展需要，經於七十九年一月成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及總綱修訂小組，進行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經三年多時間，於八十二年九月完成總綱修訂工作。

茲將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列述如左：

㈠目標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

爲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增進身心健康，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2.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爲。

4.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8.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㈡科目與節數

1.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 類別 | 必 | | | | | | | | | | | | 備註 |
|---|---|---|---|---|---|---|---|---|---|---|---|---|---|
| 節數 | 公民教育 | | | | | | | | | | | | |
| 科目 / 學期 | 公民 | 團體活動 | 班會 | 國文 | 公民 | 團體活動 | 班會 | 國文 | 公民 | 團體活動 | 班會 | 國文 | |
| 年級 | 一年級 | | | | 二年級 | | | | 三年級 | | | | |
| 第一學期 | 二 | 一 | 一 | 五 | 二 | 一 | 一 | 五 | 二 | 一 | 一 | 五 | |
| 第二學期 | 二 | 一 | 一 | 五 | 二 | 一 | 一 | 五 | | 一 | 一 | 五 | |

| 科目 | 修 | | |

| 選修科目 | | | | | | | |
|---|---|---|---|---|---|---|---|
| 語文類 | | | | | | | |
| 社會學科類 | | | | | | | |
| 數學類 | | | | | | | |
| 自然學科類 | | | | | | | |
| 體育類 | ○ | ○ | ○～六 | ○～六 | 一七～一九 | 一七～一九 | 三四～五○ |
| 家政類 | | | | | | | |
| 生活科技類 | | | | | | | |
| 藝能類 | | | | | | | |
| 職業陶冶類 | | | | | | | |
| 合計 | 三七 | 三七 | 三六～三九 | 三六～三九 | 三五～三七 | 三五～三七 | 二一六～二二六 |

說明：

(1)公民教育包括「公民」、「班會」及「團體活動」，其中「團體活動」包括週會、社團活動，上述活動均應儘量與公民科教學相互配合。且公民科教學應以活動、實踐爲主。

(2)輔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實施，並得在「班會」、社團活動時間內進行。

(3)一年級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及「地理」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二年級社會學科包括「世界文化」（歷史、地理篇）及「現代社會」，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

(4)一年級自然學科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及「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學期開設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二年級自然學科包括「物質科學」（分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三篇）及「生命科學」，其中「物質科學」（物理、化學篇）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及「生命科學」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二節。

(5)一、二年級「家政與生活科技」科各校得視需要分爲「家政」、「生活科技」教學，每週各排一節或隔週、隔學期連排二節。

(6)一年級藝能科包括「音樂」及「美術」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二年級藝能科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學生應修習「音樂」、「美術」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或「藝術生活」一科，每週教學節數二節。

(7)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能、職業陶冶等九類，選修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詳如「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由學校按實際情形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修，學生每週選修節數二年級不得超過六節；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七節，不得超過十九節。

(8)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一年級爲三十七節；二年級不得少於三十六節，不得超過三十九節；三年級不得少於三十五節，不得超過三十七節。

## 2.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 類別 | 科目 | 節數 / 年級 / 學期 | 二年級 第一學期 | 二年級 第二學期 | 三年級 第一學期 | 三年級 第二學期 | 備註 |
|---|---|---|---|---|---|---|---|
| 選修科目 語文類 | 國學概要 | | 二 | | | | |
| | 應用文 | | | 二 | 二 | 二 | |
| | 書法 | | 二 | 二 | | | |
| | 文法與修辭 | | | | 二 | 二 | |
| | 英語會話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英語聽講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英語作文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英文文法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第二外國語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 其他 | | | | | | |
| 社會科學類 | 歷史 | | | | 三 | 三 | |
| | 地理 | | | | 三 | 三 | |
| | 社會科學導論 | | | | 二～四 | 二～四 | |
| | 心理學導論 | | | | 二～四 | 二～四 | |
| | 理則學 | | | | 二～四 | 二～四 | |
| | 法學概論 | | | | 二～四 | 二～四 | |
| | 其他 | | | | | | |
| 數學 | 幾何學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數學（甲） | | | | 六 | 六 | |
| | 數學（乙） | | | | 四～六 | 四～六 | |

| 類 | | 一 | 二 | 三（一） | 三（二） |
|---|---|---|---|---|---|
| 自然科學類 | 物理 | | | 三～四 | 三～四 |
| | 化學 | | | 三～四 | 三～四 |
| | 生物 | | | 三～四 | 三～四 |
| | 地球科學 | | | 三～四 | 三～四 |
| | 其他 | | | | |
| 體育類 | 體育原理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田徑運動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水上運動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體操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舞蹈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球類運動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國術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自衛運動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其他 | | | | |
| 家政類 | 食物與營業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食物與烹調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服裝製作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家庭工藝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其他 | | | | |
| 生活科技類 | 製圖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動力能源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工業材料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電子計算機簡介 | 二 | 二 | 二～四 | 二～四 |
| | 其他 | | | | |

| 職業陶冶類 | 類 | 能 | | | | | | | | | | | | | | | | 藝 | | | | | | | | | | | | 其他 |
|---|---|---|---|---|---|---|---|---|---|---|---|---|---|---|---|---|---|---|---|---|---|---|---|---|---|---|---|---|---|---|
| | 美術 | | | | | | | | | | 樂 | | | | | | | 音 | | | | | | | | | | | | |
| | 其他 | 美工設計 | 版畫 | 雕塑 | 油畫 | 水彩畫 | 國畫 | 素描 | 色彩學 | 其他 | 音樂創作 | 樂器合奏 | 音樂基礎訓練 | 音樂個別指導 | 音樂欣賞 | 國樂合奏 | 合唱 | 音樂理論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 | | | | | | | | |
| 增定際各設程需校之序要得。報依視請規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高中課程以選修代替分組。各校指導學生選修科目，應配合輔導工作之實施，以學生之能力、性向、志趣、專長作爲依據，以便因材施教，發揮選修之功能。

(2)選修科目分爲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能、職業陶冶等九類，每類分設若干科目，由學生在學年規定之選修科目節數範圍內，配合升學、就業之進路加以選習。

(3)選修節數：

①二年級爲〇至六節。

②三年級爲十七至十九節。

(4)選修原則：

①語文類：英語會話、英語聽講、英文作文、英文文法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②數學類：學生欲就讀理、工、醫、農、商學院者，得選修數學（甲）；欲就讀文、法、教育、藝術學院者，得選讀數學（乙）。

③各類選修科目列有「其他」一項及職業陶冶類，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增設新科目，惟須將科目名稱、教學目標、時間支配、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等資料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5)選修科目內除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等類編訂教材綱要外，家政、生活科技，藝能及職業陶冶等類得使用職業學校有關科目教材施教，體育類得使用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有關科目教材施教。

(三)實施通則

1.課程編制

(1)高級中學課程實施應爲大專教育奠定基礎，並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

(2)課程應包括學校正式進行的各科教學內容與各種活動以及潛在課程，在學習上應兩者兼顧。

(3)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實施適性教育，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發揮分化的功能。

(4)除依部頒課程標準規定外，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相關選修科目，以發揮因地制宜的效用。

2.教材編選

(1)各科教材的編選，除分別依照各該科課程標準的規定外，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及不同環境的需要。

(2)教材應使學生獲得整體的概念與有系統的知識。除主學習外，也應儘量包含副學習與附學習的材料。

(3)各學科教材的分量及難度，須配合各該科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

(4)各學科內容應顧及前後銜接及力求性質相近學科之聯繫及統整，避免教材不當之重複與遺漏，並儘量與實際生活相配合。

(5)教師除使用教科書外，應善用其他教學資源。

3.教學實施

(1)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的目標。

(2)教師應注意引發學生學習的動機，並兼顧知識的內容與求知的過程，以奠定終生學習的基礎。

(3)教師應輔導學生獲得該單元的主要知能及相關知能，並兼顧情意的培養。

(4)教師應藉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創造性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以適應社會變遷。

(5)教師應有效利用各種教學資源，以提昇教學效果。

(6)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畫，準備教學所需材料及有關事項。

(7)教師應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進修或研習活動，增進教學知能，以提高教學品質。

4.教學評量

(1)評量應兼顧診斷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2)評量應五育並重，亦即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領域以及各領域中的各個層次。

(3)教師應參照學習目標及教材性質，採用適當而多樣的評量方法來實施評量。

(4)教師應提昇教學評量的層次，以培養學生批判性和創造性的思考能力。

(5)教師應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以作爲改進教材教法、實施補救教學及輔導學生

學習的依據。

5.教學輔導

(1)教師應協助學生了解其生理狀況、興趣、能力、性向，並建立正確價值觀念，以促進健全身心發展。

(2)教師推行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3)教學應採取適當的輔導方式，積極推展輔導工作，以發揮預防性、發展性、治療性的輔導功能。

(4)全校教師均應充實輔導知能，兼負輔導責任，配合學校輔導工作，以發現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5)學校輔導工作，應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以提昇輔導的成效。

6.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及教學輔導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

二、教材之編印

我國實行教育之初，中學教科書之編輯，尚無標準。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始有編輯教科書之議，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約聘專家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復因缺乏印製發行機構，無法印行。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教育部爲配合抗戰需要，乃遴聘編輯人員，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從事教科書編輯工作。民國二十九年，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各家書局亦有自編教科書以應急需者。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一面將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譯館，設教科用書組，積極著手編輯；一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交通等七家書局組織聯合供應處，負責印製發行工作。抗戰勝利以後，國立編譯館雖仍繼續編輯教科書、補充教材及課外讀物，但各書局亦多編輯送審印行。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駐臺灣，中學教科書大部沿用大陸各書局所印行之版本。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爲配合反共抗俄之國策，乃飭國立編譯館編輯中學國、公、史、地等科補充教材，以應需要。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爲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以後，臺灣各大書局新編教科書印行者始逐漸增多。民國四十二年，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乃有中學國、公、史、地四科標準教科書之編印。其後，中學課程標準歷經民國四十四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三次之修訂，中學教科書亦隨之而重編，出版書局及印行數量亦年有增加。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國民中學教科書採統一編輯，由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書商共同印行。高中部分之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亦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交商付梓，至以外各科之教科書，得沿舊例編印。民國六十一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㈠各科教學用書，應依修訂後之標準予以重編。㈡三民主義、國文（包括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地球科學等六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負責編輯；軍訓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軍訓處依課程標準與部頒「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及實施之年度編輯。凡具有連續性之科目，須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㈢各科均應編撰教師手冊，並應與教科書同時送審及印行。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各高中應自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一年級學生逐年實施，並對教科書之編印規定如左：

㈠教科書的編輯，除分別依照各該科課程標準的規定外，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及地區需要。

㈡應將倫理、民生、科學的精神、觀念、方法，適當的融化而納入各科教材中。

㈢各學科教材的份量及難度，須配合各該科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其內容並應顧及上下銜接及彼此聯繫，儘量與學生生活相結合。

㈣國文、三民主義、公民、歷史、地理等五科教學用書，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軍訓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編輯，其餘各科教學用書，由國立編譯館編輯或各編輯送請國立編譯館審定之。

㈤各科均應編撰教師手冊由編譯館編輯審定之。

㈥教科書，非惟一的教材，教師應利用自然及社會事物，作爲活的教材，適時補充。教師更應輔導學生在校內外實際生活中，應用所學，實踐力行。

三、設備標準之修訂

中學設備，除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三十六年

修正之「中學規程」有簡要之規定外，向無完善之設備標準，教育部爲使全國中學充實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起見，乃於民國四十年四月訂定「中學設備標準進行計畫大綱」，分校舍教具、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數學、勞作、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童子軍及醫藥衛生等十四項，至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複審整理竣事，乃正式公布，定名爲「中學設備暫行標準」。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各科教材重行編審，上項中學設備暫行標準未能充分配合，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二年春聘請各科專家學者，組織修訂中學設備標準委員會，依照當時新頒課程標準之內容予以修訂。其修訂原則約有下列數項：

㈠以新課程標準爲準則。

㈡各科所需設備數量，多以班級數爲分別之最低標準。惟初中博物與高中生物兩科，則分最低、中等、合理三種標準；高中化學則分最低、合理兩種標準，與其他各科稍有不同。

㈢校舍教具與圖書設備爲設校之基本條件，視聽教具爲各科教學所必需，均單獨設立一組。

㈣初中與高中利用視聽教具，在基本條件上並無何差異，故僅訂定一種標準，適用於初中及高中。

㈤衛生科（保健室）之設備，以學校中必需之健康檢查、簡易診斷、簡單治療與急救所需之一般藥品及器械爲原則，高中初中均相同，故亦僅訂一種標準。

㈥各科用書，普通者列於圖書設備標準中，特殊者則分別列於各科設備之準繩。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教育部依照新公布之課程標準，又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茲誌其目次如下：

㈠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㈡高級中學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㈢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

㈣高級中學保健室（或健康中心）設備標準。

㈤高級中學指導工作設備標準。

㈥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設備標準

㈦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設備標準

㈧高級中學國文設備標準

㈨高級中學英文設備標準

㈩高級中學歷史設備標準

⑪高級中學地理設備標準

⑫高級中學數學設備標準

⑬高級中學物理設備標準

⑭高級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⑮高級中學生物設備標準

⑯高級中學地球科學設備標準

⑰高級中學體育設備標準

⑱高級中學軍訓設備標準

⑲高級中學音樂設備標準

⑳高級中學美術設備標準

㉑高級中學工藝設備標準

㉒高級中學家事設備標準

教育部爲配合七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旋即遴選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代表有關人員組成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積極修訂設備標準，並於七十四年八月修訂完竣後公布實施，期以開拓高中新的教學環境，提供師生使用。將各項設備標準摘述如下：

㈠高級中學國文設備標準

㈡高級中學外國文（英文）設備標準

㈢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設備標準

㈣高級中學公民設備標準

㈤高級中學歷史設備標準

㈥高級中學地理設備標準

㈦高級中學數學設備標準

㈧高級中學基礎理化設備標準

㈨高級中學物理設備標準

㈩高級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⑪高級中學生物設備標準

⑫高級中學地球科學設備標準

⑬高級中學體育設備標準

⑭高級中學軍訓設備標準

⑮高級中學音樂設備標準

⑯高級中學美術設備標準

⑰高級中學工藝設備標準

⑱高級中學家政設備標準

⑲高級中學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⑳高級中學視聽設備標準

㉑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

㉒高級中學保健室設備標準

㉓高級中學輔導活動設備標準

另教育部爲考量設備應配合課程、教材及教師教學需要，以及教學資源能充分運用，經於七

十四年年九月十三日以台㈣中字七〇三九七二號函訂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乙種，以供各高級中學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有所依循，其要點摘述如次。

㈠「標準」實即「指導原則」之意，各校爲達成高級中學教學目的，適應實際需要，可參照本標準作合理有效的彈性運用。

㈡高級中學新課程標準，其特色爲：廣設選修科目，以取代「分組」辦法，本標準此次修訂，即以此爲其重點之所在。

㈢設備爲實現課程理想的手段（工具），因此，設備的添置，不宜單獨的考慮，應隨課程之如何實施而作密切的配合。科目與科目間，有其共通性、相關性、添置設備時，應以統合之觀點去處理。

㈣設備應針對學校實際情況，密切配合課程、教學的實施，並視設備市場新動態而逐年的汰舊換新。

㈤設備是「物」，不能產生教育作用，應視師生如何作充分而有效的使用，始能發揮其教育性的意義與價值，是以設備如何運用較添置設備更爲重要。

㈥學校所需的設備，其中某些部份，可利用當地社區資源，亦可由師生有計畫的自製之。

㈦設備的維護、管理，與設備的添置，同等重要，學校對此應並重兼顧。

㈧設備爲「教學」而用，非僅爲學校添置「財產」。因此，各校添置設備前，應與各有關教師充分溝通意見，會商決定後處理。

㈨圖書館爲學校重要設備之一，但非僅「藏書」之所，實即另一型態之「教室」，應通過各種運作方式，充分發揮其教育性功能，輔導學生如何去利用、多用、善用與樂用。

㈩教室與教室間，應視實際需要，不必一律硬性的隔間，部份相連者，採活動隔間，可分可合，彈性運用，以適應「選科制」的順利實施。

(十一)今後各校如有建築時，應考慮多目標的兼顧，多功能的運作，完成後，校內各部門，善加協調，彼此配合，以提高其「利用度」。

(十二)各校應酌情選購科技性的用品，以省時、省力，提高辦事的品質。

(十三)學校場地（所），在不妨礙校務進行的原則下，可對外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實現「學校之所在，即文化中心之所在」的理想。

(十四)高級中學籌辦職業科或附設國中部者，其設備除分別照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所規定者外，亦得參酌本實施要點辦理之。

## 第四節　教職員

### 一、遴用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教育部爲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育效果，頒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應經登記或檢定。「登記」係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決定之；「檢定」係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加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及專門學科修養，又修正「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畢業生，凡未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凡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及未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始得分別登記爲高初中教師。

民國七十年九月，教育部合併修訂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內容：

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1.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5.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7.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之登記，以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爲限：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3.具有特殊專門技術經甄審合格，擔任所申請登記學科專業科目實習、實驗兼任技術教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如各該類科職稱尚未舉辦技能檢定考試，得暫聘前項第1、2款同等級學校相同學科畢業曾受有關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具有各該款規定實際工作經驗者充任技術教師。

㈢具有前述第㈠項所修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或未具有各項規定之教學經驗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爲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限制試用教師之聘用。

㈣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爲五年，試用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㈤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記公告。

㈥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㈦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㈧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爲限。

㈨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㈩本辦法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1.必修科目及學分：

(1)教育概論四學分。

(2)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3)教育原理二學分。

(4)中等教育二學分。

2.選修科目及學分：

(1)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2)教育哲學二學分。

(3)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4)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

(5)視聽教育二學分。

(6)德育原理二學分。

本辦法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以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爲限；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除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外，應再選修本條所規定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補足之。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以台㈦㈥參字第四六〇三二號令修正公布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六條，並規定自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在施行前已到職之現任教師限於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辦法辦理。復於七十九年四月四日以台㈦㈨參字第一四三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將高級中學教師資格有關規定分列如左：

㈠中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㈡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填具報告表，函報

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㈢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1.申請表。

2.現職聘書或派令。

3.學經歷證件。

4.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

5.前項登記應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辦理之。

㈣中小學教師未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或未經登記合格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㈤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4.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尙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㈥現職中等學校各科合格教師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學歷者，轉任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申請同一學科教師登記時，得不受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應曾修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限制。

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技術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登記。但以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爲限。

㈧具有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爲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視地區性質、科目需求、師資供需等實際情況，以專案方式規定試用教師科目之範圍及其適用中等學校之種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有關學校應依規定甄選合格教師後，如有餘額，方得公開甄選試用教師之進用。

㈨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報公告。

㈩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十一)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十二)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爲限。

(十三)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十四)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但經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證書相互通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辦法所稱本學系、相關學系輔系、本科、相關科，由教育部另訂對照表。

(十六)本辦法第八、九條所稱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係指爲培養中等學校有關學科師資設立者而言。

(十七)本辦法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1.必修科目及學分：

(1)教育概論四學分。

(2)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3)教學原理二學分。

(4)中等教育二學分。

(5)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2.選修科目及學分：

(1)教育哲學二學分。

(2)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3)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

(4)視聽教育二學分。

(5)德育原理二學分。

(十八)本辦法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以修習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爲限；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除修習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外；應再選修所

規定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補足之。

㈥肢體障礙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或檢定。

二待遇

㈠薪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教職員薪額分爲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及各級學校教師職員薪給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1.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給：

(1)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2)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3)轉調職在前，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4)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5)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6)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2.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悉照左列規定：

(1)起薪：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

(2)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3)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俸，得繼續支給。

㈡退休：高級中學教職員合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者，得申請退休，其要點爲：

1.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1)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

(2)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3.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1)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①一次退休金。

②月退休金。

③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④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⑤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

㈢撫卹：依據「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因公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1.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不另發年撫卹金。

2.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

(1)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

十五個基數。

(2)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3)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4)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3.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2)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3)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4)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撫卹外，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成績考核

㈠校長成績之考核

1.高級中學校長成績考核之內容分工作、品德生活、學識才能等三項，其比例爲：工作占百分之五十，品德生活占百分之三十，學識才能占百分之二十。

2.校長年終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次爲：「一等」：八十分以上者；「二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四等」：不滿六十分者。

3.校長年終考核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1)一等晉本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支本薪最高級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2)二等晉本薪或年功薪，已敘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3)三等留支原薪級。

(4)四等解聘或免職。

4.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各校校長之平時成績，應切實考核。

前項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獎懲得互相抵銷。記大功大過人員，應報考核核定機關備案。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或累積達二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晉敘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記大過二次或累積達二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但解聘或免職人員，得於解聘或免職後三十日內，向上級機關申請覆核，無上級機關者，向原考核機關申請之；覆核認爲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記過及解聘或免職處分；認爲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被解聘或免職人員不得再行申請。前項所稱獎懲互相抵銷，指嘉獎一次申誡一次相抵銷，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銷，記功三次或記大功一次與記大過一次相抵銷。已執行獎勵者，不得再行抵銷。

㈡教職員成績考核

1.高級中學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1)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2)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

(3)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爲限。

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死亡者或退休、資遣於同一學年度內而未再任者，得於死亡或退休、資遣時辦理之。

職員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指同一學年度內連續任同（相當）官等或調任較低（相當）官等職務合併達六個月以上者而言。同一學年度先後任不同官等職務

各滿六個月，除係調任較低（相當）官等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外，僅以高官等辦理另予考核一次為限。

2.高級中學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左列規定辦理：

(1)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①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②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④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⑤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

⑥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⑦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⑧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2)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①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②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③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④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⑤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3)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②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

③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4)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①對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②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③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④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述第(1)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述第(2)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述第(3)款者，不予獎勵；列前述第(4)款者，解聘或免職。

3.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規定辦理。

試用教師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前開辦法之規定。

4.高級中學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1)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①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②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③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⑤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2)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乙等，除晉本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職最高薪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之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①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②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③無曠職紀錄者。
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3)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丙等，留支原薪：
①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②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③有曠職情事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之情形者。
④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4)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丁等，應予免職：
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②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③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5.高級中學對教師及職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1)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2)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①一次記二次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6.高級中學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總務及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前述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爲非主管人員。

四進修與獎勵

㈠進修：教育部對於高級中學教師之進修，向極重視，除訂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及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各乙種，以獎勵教師進修自我充實外，歷年來對於高級中學教師研究進修措施，迭有改進。茲分述如下：

1.舉辦高級中學國文科及英文科教學觀摩及研討會：自六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分區辦理，邀請學者專家就本學科教材教法作專題演講並綜合討論，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均派教師代表開會。

2.舉辦高級中學三民主義、公民、歷史、地理、音樂、美術等學科教材教法研討會，委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省市教師研習中心或研習會辦理。

3.委請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研究，計四十學分班進修，提供高中各學科教師進修四十學分。

4.舉辦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研習會，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修正，分期邀請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學科教師參加，俾使教師充分了解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內容，以利其適應新課程、教材。

5.舉辦數學及自然學科專題研究，課程教材與教法等一系列教學研究活動，提昇數理學科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基礎科學教育。

6.建立科學教育輔導網，分北、中、南三區委由師大協助與指導各高中推動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提昇數理學科教育品質。

7.遴選高級中學科學教師出國考察，實地瞭解美國、日本、德、法、英等國之高中數理教育，並參訪其學術研究機構，文化機構等。

8.遴選高級中學英文教師出國進修，由駐外文化組協助安排適當大學作六至八週定點進修及參訪學術研究及文化藝術機構，提昇英文教師語文能力及對本國文化、生活習俗之認識，以利其教學。

9.舉辦數理、音樂、美術及舞蹈學科資優教育教師專門課程及專業能力研習班，提供擔任上開資優班課程之教師進修。

10.培養高中教師獨立研究能力，委請三所師大辦理數學及自然學科專題研究研習班，培養教師具有研究能力，以利其指導並培養同學獨立研究能力。

11.辦理教師製作媒體研習會，培養教師如何製作教學媒體，使用媒體及維護保養之能力。

12.舉辦高中國文學科赴馬來西亞參訪華文教育及交換教學經驗，並代表我政府宣慰獨立中學。

㈡獎勵：關於高中教職員之獎勵，在行政院訂頒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中有下列之規定：

1.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1)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令，努力教育文化工作，成績優良者。

(2)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當，經實施確具成效者。

(3)教學圖表之設計繪製完善精緻，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俾於教育效果者。

(4)視聽教具之設計周詳，獲得教學上良好成績者。

(5)學籍管理完善，成績優良。

(6)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7)教法優良，批改作業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8)推行國語切實有效，經考核成績確屬優良者。

(9)辦理重點輔導計畫，成績優良者。

(10)辦理全縣觀摩教學，表現優異者。

(11)辦理體育或音樂活動，成績優異者。

(12)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13)對訓導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良好效果者。

(14)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者。

(15)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成績優良者。

(16)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17)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

(18)對於軍訓工作或童子軍活動熱心負責，經檢查或校閱評定，成績優良者。

(19)輔導學生升學軍事學校，成績優良者。

(20)辦理安全防護工作，布置周密，著有成績者。

(21)辦理教職員福利，著有成績者。

(22)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真，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23)社會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

(24)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

2.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1)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2)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3)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4)義務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健

康，而教學成績優良者。
(5)切實推行訓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6)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真，針對流弊改善者。
(7)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績卓著者。
(8)輔導畢業生就業，著有成效者。
(9)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10)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11)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12)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3.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研訂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2)對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並能爭取國家榮譽者。
(3)鼓勵學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 第五節　學生

### 一、入學

高級中學學生入學，依照「高級中學法」、「補習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計有左列各要點：

㈠資格：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所稱同等學力，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修完國民中學三個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5.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
6.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結業考試及格，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7.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經教育主管單位評定合於「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持有教育主管單位發給之證明書者，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㈡學齡：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以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爲原則。但下列各類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以放寬：

1.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已逾學齡者，得於畢業之當年報考高級中學。
2.當年取得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且年齡在當年八月一日未逾十九足歲者，准予報告高中，未逾二十二足歲者准予報考高職。
3.大陸來臺學生報考中學，其年齡應予放寬二年。
4.退伍軍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准予報考高級中學，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准予報考高級職業學校。
5.以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年齡得比照退伍軍人報考年齡之規定辦理。
6.港澳地區來臺學生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而繼續深造者，其報考年齡應依「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入學年齡，高中爲十九足歲以下者，高職爲二十二足歲以下者。（教育部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㈦參字第三六五九五號令修正發布規定，唯護理職業學校得放寬至二十五足歲以下。
7.計算考生實足年齡，以自出生之日起計至教育部規定學年開始之日（即八月一日）止，依此標準計算，逾齡者不准報考。

㈢入學考試

1.高級中學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及格，其入學考試爲：

(1)考試科目及各科配分比例：
①國文二〇〇分（作文六〇至八〇分）。
②數學一二〇分。
③英文一〇〇分。
④社會學科一四〇分（歷史佔五〇分，地理佔五〇分，公民與道德佔四〇分）。
⑤自然學科一四〇分（生物佔三〇分、

理化佔七〇分，地球科學佔二〇分、健康教育佔二〇分）。

總成績爲七〇〇分。

(2)各科考試時間：

①國文八〇分鐘。

②數學七〇分鐘。

③英語六〇分鐘。

④自然學科八〇分鐘。

⑤社會學科七〇分鐘。

2.入學考試方式

政府遷臺前，各校均單獨招生。政府遷臺後，學校較爲集中，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臺北市各公立高中始實施聯合招生，此後其他縣市高中逐漸仿行。其組合型態各異，並無一致之模式，教育行政機構亦未統一規定單招或聯招，僅規定招生注意事項及部分作業技術而已。目前高中入學考試，仍爲單招與聯招並存。

㈣教育部於七十一學年度起開辦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復於七十三學年度開辦音樂資優生保送甄試，七十四學年度開闢美術資優生保送甄試，七十五學年度開辦舞蹈資優生保送甄試。又於七十七年起規劃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以自願升學、免納學費、免入學考試，提供國中畢業生根據其志願及國中在校成績表現作爲入學分發之依據。嗣經修訂上述方案爲「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並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七十九學年度起進行試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八十學年度選擇澎湖、宜蘭、台東等地進行試辦。上述措施使高中入學方式走向多元化。

㈤此外學生之入學，尚有下列規定：

1.分發入學

(1)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志願回國就讀中學者，均得檢齊證件申請保送，由僑務委員會函請教育部分發入學。

(2)凡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在國外繼續居留二年以上，及特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返國後報由派遣機關核明，加具意見，函送教育部分發入學。

(3)外國僑民子女，志願就讀我國中學者，得經由各該國家駐使館函請教育部分發入學。

2.升學優待

各類特種生入學高級中學優待標準如左：

| 特種生類別 | 修正加分標準 | 依據法規 | 備註 |
|---|---|---|---|
| 僑生 | 僑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考試優待：<br>一、八十年五月三日以後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就讀畢業者依左列方式辦理：<br>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聯招者，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二十。<br>2.可申請分發五專、高職、僑中，不予保送一般高中。<br>二、八十年五月三日以前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就讀畢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br>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聯招者，按其考試總成績加二十分。<br>2.依在校成績分發一般高中、高職、五專。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
| 派外人員子女 | 依在校成績分發一般高中。 |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 | |

| | | | |
|---|---|---|---|
| 蒙藏生 | 蒙藏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考試加總分三十五分。<br>蒙藏生持有教育部委託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始得享受加分優待。 | 蒙藏學生在台升學優待辦法 | |
| 邊疆生 | 1.考試成績加總分二十分優待。<br>2.惟加分後其總分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爲上限。 | 邊疆生待遇辦法 | |
| 山地生 | 1.考試成績加總分三十五分優待。<br>2.惟加分後其總分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爲上限。 | 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
| 大陸來台學生 | 待兩岸關係法通過後再修訂。 | 淪陷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 |
| 港澳生 | 1.爲求各聯招會作業方便一律修正爲依其考試成績加一〇%優待。<br>2.惟加分後其總分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爲上限。 | 80.2.1.修正公布港澳來台學生就學辦法 | |
| 軍人遺族 | 功勛子女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考試，加總分二十分。<br>功勛子女申請優待，一律憑撫卹令辦理不受撫卹年限限制。 | 革命作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修例 | |
| 體育績優學生 | 在新辦法公布實施之前其優待總分應以當次聯考最高分爲上限。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二、成績考查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五二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乙種，全文六十條，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臺(76)參字第〇九九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九條條文，復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五五四三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又在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教育部臺(82)參字第〇四六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上項辦法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並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及其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茲摘要分述如下：

㈠德育成績之考查

1.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爲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

2.導師考核應遵照部頒之「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左例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爲限。

(1)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爲及談話紀

錄。
(2)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爲之觀察及紀錄。
(3)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4)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5)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6)其他有關資料。

3.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1)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
(2)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
(3)升、降旗無故缺席者減〇・五分，集會無故不參加者減一分。
(4)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一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
(5)病假不予減分，但連續三天以上時須持有校醫或醫師證明。
(6)每學期事、病假併計超過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7)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前項第二、三款曠課或無故缺席之情形，如經予警告以上之處分時，應依獎懲規定減分，避免重複。

4.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之規定：
(1)獎勵：
①記嘉獎。
②記小功。
③記大功。
④特別獎勵。
(2)懲罰：
①記警告。
②記小過。
③記大過。
④特別懲罰。

前項獎勵與懲罰標準由各省（市）政府參照獎懲原則訂之。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5.學生獎懲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1)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2)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
(3)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5)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減三分。
(6)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6.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德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爲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第一學年德育成績不及格，但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7.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爲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章有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爲原則，學期結束經訓導會議爲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智育成績之考查

1.智育成績，係指學科成績而言，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包括選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在內）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時數範圍內，以其實際教學時數計算之。但特殊教育班及各科教育實驗班學生之智育成績考查可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2.智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1)日常考查。
(2)期中考試。
(3)期末考試。

3.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法處理：
(1)口頭問答。
(2)演習練習。
(3)實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等報告。
(8)工作報告。
(9)勞動作業。
(10)其他。

4.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5.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6.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7.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8.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左列比率合計爲學期成績：

(1)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9.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

(2)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

10.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爲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

11.學生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12.學生之升留級，智育部分之成績以其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爲準。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基礎理化占二分之一、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占四分之一。

13.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

(1)各科目均及格者。
(2)有一科目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14.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

(1)有四科不及格者。
(2)有三科不及格者，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①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四科之任何二科者。
②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二科者。
③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分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及選科任何二科者。

15.各科目學年成績未符合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不能升級，但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列之留級情形者准予補考。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僅須補考其中不及格科目。

16.凡有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情形者，可輔導學生申請參加補考。

17.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

18.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未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升級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再補考一次。辦理再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

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一週辦理完畢。

19.依前條規定准予再補考之科目，其再補考結果如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情形者准予升級，不符合者應予留級重讀。

20.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爲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21.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各學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22.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3.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爲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24.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其最優之一次成績，作爲該科目之成績。

25.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

㈢體育成績之考查

1.體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1)運動技能。

(2)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3)體育常識。

2.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評量之項目，應遵照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評量之給分標準，各校應參考部編「高中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3.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爲、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4.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5.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綜合爲體育之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體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分，准予補考一次。學生體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6.肢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各校另訂之。

7.體育類選修科目之成績按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辦理，並列入智育成績計算。

㈣群育成績之考查

1.群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1)日常團體生活。

(2)團體活動。

(3)公眾服務。

2.日常團體生活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忠勇愛國、群己辨別、互相合作、守法重紀、公德實踐、整潔衛生等行爲，綜合評分。

3.團體活動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自治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及行義童子軍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4.公眾服務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

服務，及社會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精神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5.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依據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所評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爲限，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爲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

6.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良或成績未達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該班學生應加減群育學期成績，其加減分數最多以三分爲限。但成績優良班級中表現欠佳之學生及成績未達規定最低標準班級中表現良好之學生，則不予加分或減分。

7.群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群育成績第一學期未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爲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群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五)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1.考查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成績而決定升留級時，除智育部分依照第三章規定辦理，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外，其德育、群育之學年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其經核定准予升級者，其成績以及格論，其經核定不准升級者，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

2.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以其各學生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其智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牴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

3.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

4.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依左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優等。

(2)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爲甲等。

(3)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爲乙等。

(4)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爲丙等。

(5)未達六十分者爲丁等。

5.考查學生成績，應儘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寬嚴力求適中，有關考試評量方面尤宜注意教材內容之選擇與教學進度之配合。

6.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除可以班或年級爲單位，最多列出前五名外，其餘概不排列名次，但對前後學期或前後學年各項成績均有進步或某一項有進步之學生，得視情形予以獎勵。

7.學生成績考查，由教務、訓導兩處分別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班導師、任課教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應用，至學期終了時收回核計。

8.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9.各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六)學生獎懲原則

1.貫徹公民與道德教育及生活教育之要求。

2.積極輔導重於消極處罰。

3.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

4.學生行爲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狀，力持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1)年齡之長幼。

(2)年級之高低。

(3)動機與目的。

(4)態度與手段。

(5)行爲之影響。

(6)家庭之因素。

(7)平日之表現。

(8)初犯或累犯。

(9)行爲後之表現。

5.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爲，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與守法之觀念，故訓導工應以積極之輔導爲主。輔導之方式，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並重，故對性行頑劣之學生，尤須加強個別輔導，並切實與家長保持聯繫，以期改變行爲。

6.訓導工作之實施，事前之預防，重於事後糾正，並把握訓導原則。

(1)獎勵多於懲罰。

(2)輔導代替懲罰。

(3)公開獎勵適當懲罰。

(4)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7.獎勵學生應公開表揚，用收見賢思齊之效，懲罰學生則應先經勸導或說明並斟酌男女學生性格上之差異，暨是否嚴重影響團體紀律及違反國家法令等因素先予教導然後懲罰，除非公布即可收懲一儆百之效者，儘可能於不公開下妥善處理，但不問給予何種處分，均應通知家長，促請協助管教爲宜。

8.對於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並設法使其發揮特長，培養榮譽感，稍具成效，即予獎助。

9.各省（市）政府於訂定學生獎懲標準時，應就其應否獎懲或如何獎懲之事項，參酌本原則並視其情境需要，妥爲研訂。

另外對各類特種生之在學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訂定如後，並自八十一學年起實施。

| 類別 | 學業及格標準 |
|---|---|
| 僑生 | 1.初入學第一、二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 派外人員子女 | 1.初入學第一、二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 蒙藏生 | 1.初入學第一、二年以四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3.在台出生者比照本地生辦理 |
| 邊疆生 | 1.初入學第一、二年以四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3.在台出生者比照本地生辦理 |
| 山地生 | 1.初入學第一、二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 大陸來台學生 | 比照本地生辦理 |
| 港澳生 | 1.初入第一、二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 功勳子女 | 比照本地生辦理 |
| 體育績優學生 | 1.初入學第一、二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br>2.第三年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四、畢業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學學生修業年限爲三年。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各項成績符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同規程第五十條規定：高級中學應於每屆畢業考試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清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茲將七十二學年度以來全國高級中學學生數及歷年畢業生數表列如下：

| 學年度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七十二 | 一九〇、二一四 | 五五、〇六五 |
| 七十三 | 一九二、三六〇 | 五七、六二四 |
| 七十四 | 一九四、七五七 | 五八、五五八 |
| 七十五 | 二〇〇、五九九 | 五八、五八〇 |
| 七十六 | 二〇六、〇一九 | 五九、五五一 |
| 七十七 | 二〇八、九九四 | 六三、三六六 |
| 七十八 | 二〇四、四五七 | 六二、八一二 |
| 七十九 | 二〇九、〇一〇 | 六三、八七一 |
| 八十 | 二一八、〇六一 | 六一、七二〇 |
| 八十一 | 二二九、八七六 | 六七、七六五 |
| 八十二 | 二三八、六六〇 | 七三、七六四 |

附註：（七十一學年度以前資料見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 第六節　施政要項

一、推動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因應高級中學教育發展，改善教學內涵，提升教學品質，經根據高中科學課程改進計畫研究結果，並蒐集各界對高中教育改進意見，全面檢討研究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經於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並規定自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逐年實施，其課程標準總綱如左：

㈠目標

爲實現高級中學法第一條「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之規定，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須達成下列目標：

(1)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

(2)加強語文閱讀、寫作、欣賞的興趣與能力。

(3)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訓練思考的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

(4)鍛鍊健全身心，充實軍事知能，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

(5)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㈡學科和時間

(1)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見下頁）

| 節數 / 學年 / 學期 / 科目 | |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
|---|---|---|---|---|---|---|---|
| 語文學科 | 國文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六 |
| | 外國文（英文）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六 |
| 社會學 | 三民主義 | | | | | 二 | 二 |
| | 公民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歷史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科目 | 地理 | 數學 | 自然科學 | | | | | | 體育 | 軍訓 | 藝能科 | | | 學科 | | | | | | 選修科目 | | | | | | 班會 | 團體活動 | 合計 |
|---|---|---|---|---|---|---|---|---|---|---|---|---|---|---|---|---|---|---|---|---|---|---|---|---|---|---|---|
| | | | 基礎科學 | 物理(一) | 化學(一) | 生物(一) | 地球科學(一) | | | | 音樂 | 美術 | 工藝 | 家政 | 語文類 | 社會類 | 數學類 | 自然科學類 | 藝能類 | 體育類 | | | | | | | |
| | 二 | 五 | 六 | | | | |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 | | | | | | | | | 一 | 一 | 三七 |
| | 二 | 五 | 六 | | | | |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 | | | | | | | | | 一 | 一 | 三七 |
| | 二 | 四 | | 三 | 三 | 三 | 三 |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 | | 三～六 | | | | | | | 一 | 一 | 三六～三九 |
| | 二 | 四 | | 三 | 三 | 三 | 三 |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 | | 三～六 | | | | | | | 一 | 一 | 三六～三九 |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一四～一九 | | | | | | | 一 | 一 | 三四～三九 |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一四～一九 | | | | | | | 一 | 一 | 三四～三九 |

附註：

一、團體活動包括週會、聯課活動。

二、各校對於指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實施，並得在班會、聯課活動、週會時間內進行。

三、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十七節，不得超過三十九節。

四、一年級自然學科基礎科學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及基礎地球科學等三科，每週教學節數共六節爲必修。二年級自然科學每週教學節數三節，由各校指導學生就物理㈠、化學㈠、生物㈠、地球科學㈠四科中任選一科或二科。

五、一、二年級藝能科中，工藝、家政兩科每週教學節數各爲二節，由各校指導學生任選一科。

六、二、三年級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體育、藝能等六類，選修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詳如「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由學校按實際情形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修，學生每週選科節數二年級不得少於三節，不得超過六節；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四節，不得超過十九節。

㈠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數學節數表

| 類別 | 科目＼節數／學期 | 第二學年 一 | 第二學年 二 | 第三學年 一 | 第三學年 二 |
|---|---|---|---|---|---|
| 選修 | 國學概要 | 二 | 二 | | |
| 語文類 | 應用文 | | | 二 | 二 |
| | 書法 | 二 | 二 | | |
| | 文法與修辭 | | | 二 | 二 |
| | 英語會話 | 二 | 二 | ㈡ | ㈡ |
| | 英語作文 | | | 二 | 二 |
| | 英文文法 | | | 二 | 二 |
| | 英語聽講 | 二 | 二 | ㈡ | ㈡ |
| | 第二外國語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社會類 | 中國文化史 | | | 二～四 | 二～四 |
| | 世界文化史 | | | 二～四 | 二～四 |
| | 人文地理 | | | 二～四 | 二～四 |
| 必修 | 經濟地理 | | | 二～四 | 二～四 |
| 社會類 | 社會科學導論 | | | 二～四 | 二～四 |
| | 心理學導論 | | | 二～四 | 二～四 |
| | 理則學 | | | 二～四 | 二～四 |
| | 法學概論 | | | 二～四 | 二～四 |
| | 其他 | | | 二～四 | 二～四 |
| 數學類 | 基礎數學統合 | 二 | 二 | | |
| | 基礎數學演習 | 二 | 二 | | |
| | 高三理科數學 | | | 六 | 六 |
| | 高三商科數學 | | | 六 | 六 |
| | 高三普通數學 | | | 六 | 六 |
| 自然科類 | 物理㈠ | 三 | 三 | | |
| | 化學㈠ | 三 | 三 | | |
| | 生物㈠ | 三 | 三 | | |
| | 地球科學㈠ | 三 | 三 | | |
| | 物理㈡ | | | 三 | 三 |

| 科目 | | |

教育部爲考量此次課程標準修正幅度較大，且選修科目計達六大類六十四科之多，希望各高中能完全根據學生之性向、興趣，能力與需要選修適合研習之科目，充分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落實課標準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經於七十五年以臺㈥中字第〇三〇四一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學二三年級開設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乙種，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照辦理。茲將上項重點摘述如下：

㈠師資方面：

1.請酌予增聘基礎理化、基礎科學教師，以紓解目前教學時數過多以及排課之困難。

2.針對學校所開選課調查統計現有師資適任人選，並促參加相關研習活動，省市教育廳局並應視實際需要，委託師範校院或相關大學、開班研習，並給予學分，以符實際需要。

3.必要時亦可聘請兼任教師，唯聘請第二外國語、心理學導論、法學概論、理則學及藝能類兼任教師時，其兼課時數不受六小時之限制，但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又上開所聘兼任教師，如尚未具備合格資格時，於過渡時期，可從寬辦理或以技藝教師聘請，唯均應於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聘。

㈡設備方面

1.各校配合新課程之實施應增加自然科實驗室及實驗設備，並充實教學媒體、器材以發揮實作及視聽教學效果。

2.各校應寬列預算，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積極增建專科特別教室及相關設備，以利選修教學。（如史、地、第二外國語、英語會話及藝能類等特別教室）。

3.購買各類心理測驗資料，運用評量輔導技術與資料以利輔導學生選修。

㈢課程方面：

1.選修科目之開設，各校需視實際狀況、特性、師資、設備及學生所具備之條件等，並顧及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之要求、及配合大學各系教育之需要，彈性開課。

2.選修科目班級較多時，以各班同時集中排課爲原則。

3.師資延聘不易之學科、省市教育廳局可衡酌實際情況及環境等因素組合數校聯合開班，並可利用週六或周日上課，其可行性如何，請省市教育廳局自行研決。

㈣選課方面：

1.各校應配合輔導工作之實施，切實指導學生選修課程。

2.各校應依照規定舉辦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並應對學生個別分析詳加說明。

3.各校應舉辦選科專題演講、座談會等團體輔導活動。

4.印發選修科目簡介資料，使學生確實認識選修科目學習條件與內容，俾使其選修最適合自己之科目。

5.各校應設計選科志願表，實施選修科目意願調查，提供學生測驗資料並輔導學生填寫後，整理統計各選修科目之人數，作爲編班排課之依據。

6.學生所選科目與學生性向、興趣欠合，必須改選時，得經輔導教師、原任課教師之簽證，於下學期辦理改選，惟改選科目以同類或性質相近爲原則。如改選不同類或科目性質不相近時，其改選之科目，第一學期未修習部分，須先經甄試，成績達五十分以上者，始准其改選。

7.學校對學生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科目後，應利用假期或課餘時間予以適當輔導。

8.改選後，其學年成績之計算，如屬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如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之科目，成績達五十分以上，第二學期所選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則該改選科目成績以及格論，選修科目之時數亦以第二學期改選科目之時數爲準。

9.學生在第一學期所選科目，除該科目學期成績達五十分以上，並辦理改選者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選修。

10.選修科目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爲度，人數如超過二十五人時可另行開班，不足二十五人時，則輔導學生改選其他與性向、興趣相近之科目或參加鄰近學校所開之聯合施教班。

㈤行政方面：

1.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學校開課選修，列爲重點工作之一，並詳加規劃，妥爲輔導。至校舍、設備及媒體、資料等之配合條件亦請擬定近程計畫覓籌經費逐年充實。

2.各校條件不一，情況亦殊，應針對實需自行研討改進，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學年結束後集會檢討，共策改進之道。

3.本案工作請省市教育視導人員列爲視導考核之重點項目。

二、加強高級中學正常教學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學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故高中教育應爲大學預備教育應無疑問；但高中教育係爲整個大學教育打基礎，而非專爲大學入學考試作準備。爲導正教育方向，經於七十五年以臺(75)中字二九二八六號函訂定發布「加強高級中學教育正常化重要措施」乙種，函請市政府教育廳局督導所屬公私立高中辦理，茲列舉重要措施，作爲高中現階段之重點工作以貫徹高中教育目標。

㈠教務方面：

1.貫徹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各校自校長起至每一位教職員，均應秉持爲教育而教育，非爲考試而教育之正確觀念，不得以學生升學作爲衡量教學成效之唯一標準，應按部就班運用各種教育方法，因材施教，輔導學生在身心獲適當發展之情況下，達成高中教育目標。

2.奠定通識教育之基礎：

(1)課程範圍包括各科教學及聯課活動，各校應督導教師予以同等重視，不可偏重、偏廢，以求學生知識和經驗之完整發展。

(2)必修課程之人文、社會學科與基礎教學、自然科應均衡發展，並切實遵照課程準規定之科目、時數及按教師專長排課，輔導學生選修並依排定之課程表上課，不得隨意增減、挪動。

3.加強改進教學：

(1)各科教材應一律採用國立編譯館編印或審定之教科書，不得採用未經審定或專爲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教師更不得爲升學而額外增添足以戕害學生身心及視力之「參考」、「補充」資料。

(2)爲求高中教學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其評量學生成績之內容應包括知識、技能、行爲習慣、態度、理想、情意和興趣等方面，力求完整，不得偏重智育之考查；考試時並應避免艱深冷僻或逾越教材範圍之命題，以免學生遭受挫折，影響學習興趣。

(3)各科教師應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必要補救教學；不得採取降班重讀爲手段，循不當途徑以圖升學率之提高。

㈡訓導方面：

1.倡導校園倫理，樹立優良校風：各校校長應以身作則，領導全校師生，形成和諧、合作、愉悅、奮發、上進的精神環境，人人身體力行，蔚爲優良校風，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養成健全的品格。

2.建立學生自治自律的制度：高中學生之自治活動應加強實施，凡各種生活行爲規範，均由學生自訂公約，經公決後公告實施，違反者依公約處理，以養成其自治自律之榮譽心。例如不抽煙、不鬥毆、不參加不良幫會……等希望學生遵守的規定，均可透過公約，由學生自行約束，教師則從旁予以協助輔導。

3.加強學生生活教育：

(1)推展學生聯課及社團活動：各校應設計各項聯課活動，使學生有種種創造、發表及參與團體活動之機會，以增進其生活情趣；並鼓勵學生組織電腦、書法、美術、音樂等社團，定期活動，使與教學相結合，充分發揮其潛力，及培養高尚的情操。

(2)維護校園安寧：教師要確立學生品德與學識並重之觀念，並從學生平時的服裝、儀容、衛生、習慣、應對、求學態度、服務精神等方面注意輔導，養成禮讓、謙和、友愛、互助之風氣，防止同學間爭吵、鬥毆等暴力行爲，以保校園之安寧。

(3)加強校外生活輔導：學生舉辦校名活動如登山、野外採集、長途旅遊等，學校不得一概消極禁止，應事先加強輔導，

除洽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予以必要之講習訓練等協助外，教師並應輔導其擬具妥善計畫，報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加強校外生活輔導，俾使各縣市五年制專科學校暨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充分發揮其應有功能。

(4)實施學生保健計畫：除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外，應針對學生之視力、聽力、以及肺結核、肝炎等傳染病加強防治工作。

㈢總務方面：

1.美化校舍環境：應配合教育需要作有計畫之安排，並注意學生生活及教學之便利、安全，校園環境除求其美化與富有教育氣氛外，尤須特別注意其整齊、清潔及寧靜，以發揮環境教育之效果。

2.維護校舍設施之安全：為確保全校師生身心之健康，各校應致力於校舍燈光、通風設備之改善，實驗室、工藝工場、運動器材及公共安全維護，並儘量防制校園內噪音、空氣之污染。

另外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對於所屬公私立高中應予考核並據以辦理獎懲。

㈠考核方面：

1.強化校長職責：校長依法負有綜理校務之責任，對本重要措施之推展，應隨時督導教職員加強辦理，適時考核，如有不當，應立即予以糾正，否則應負失察之責。

2.加強視導功能：省市教育廳局應責成各駐區視導人員對各校執行重要措施之績效詳加考核，並經常激勵校長辦學熱忱及教師專業精神；若學校發生不當情事，駐區視導人員未予查覺糾正，應負連帶責任。

3.辦理教育評鑑：針對各校實施本重要措施之情形，省市教育廳局除應加強視導積極輔導外，應定期舉辦成效評鑑或追蹤評鑑，其結果作為輔導改進及獎懲之依據。

4.省市教育行政人員應負督導考核所屬高級中學推展本重要措施之責。

㈡獎懲方面：

1.考核高級中學辦學績效，不得以學生之升學率高低為準，應以五育均衡發展，執行本重要措施有具體績效，作為獎懲之依據。

2.對督導高中教學工作有具體表現或執行本重要措施具有優良績效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優敘獎。

3.對違反規定或執行本重要措施不力之教育人員，應依「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重議處。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項重要措施應列入管制，隨時追蹤考核，適時獎懲。

三、推動資賦優異教育

教育部為輔導中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國家基礎科學人才，經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71)中字第四三八〇一號函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乙種，七十一學年度起據以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經甄試分別保送到高級中學與大學理學院數理學系就讀。並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輔導所屬高中設置數理資優教育班，採取分散式或集中式教學，由於前述甄試保送升學及輔導措施，非常嚴謹客觀，對所甄選資優生學習情況，均列入追蹤輔導，頗具成效，亦為升學制度開闢另一種管道，深受社會各界肯定與支持，亦為特殊教育法（資優教育部分）奠定良好基礎。

嗣於七十三年為提昇藝能教育品質，並對音樂，美術及舞蹈等方面具有潛能而表現優異學生予以輔導，並根據專長甄選保送至高級中學與大專校院音樂、美術、舞蹈等相關學系就讀，以培養國家藝術人才，從事藝文建設，經於七十三年訂定「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乙種，七十三度起開辦中學音樂資優生保送升學甄試；七十四年訂定「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乙種，自七十四學年度起據以辦理中學美術資優生保送升學甄試；七十五年訂定「中學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乙種，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開辦中學舞蹈資優生保送升學甄試。另輔導公私立高中根據各校特色及需要，設立音樂、美術與舞蹈教育實驗，採取分散式或集中式施教，並會同省市教育廳局提供學生研習活動或競賽活動，使其相互觀摩砌磋，提昇學習效果，由於前述各類資優生之甄選與輔導措施，係根據學生性向、興趣與潛能提供適性就學機會，在聯考入學制度以外，另闢一種嚴謹客觀的甄選

入學管道，。教育部為照顧不同性向的同學，並培植語文人才，復經於七十八年進行研擬「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草案，並於翌年發布施行，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開闢高中國文學科資優生保送升學甄試；旋即研訂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草案，並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80)中字第五七三五八號函發布，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開闢高中英文學科資優生保送甄試升學管道，上述語文學科資優生根據追蹤結果表現異常出色，且學生來自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對於平衡城鄉教育發展也頗有幫助。

教育部為使前述資優教育輔導工作之推動，走向法制化，經研擬特殊教育法草案，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七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六六九二號令公布施行，旋即訂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76)參字第一二六一九函令發布施行；另外並先後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設施標準」、「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適用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等；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以台(77)中字第五四三〇號函訂定發布「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乙種，以為縮短修業年限報考高一級學校辦理之依據。從此以後，資賦優異教育有一套完整法令規範，始正式步入法制化。

教育部於資優教育推動初期，缺乏法源基礎，均以政策或實驗性質開辦，均由教育部主導，並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辦理；七十六年間因上述法令已訂定週延齊備，在法令規定之權責也劃分非常清楚，因此有關國中階段資優生輔導升學甄試工作，多次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接辦。轉移初期，教育部在經費及技術方面充分協助並給予適切輔導。

四提高並齊一高中教育水準

教育部有鑑於我國人口向都市集中，鄉間各項建設人才顯有不足；城鄉文化教育設施呈現不均衡現象，尤其學校教育資源分配益形懸殊，在師資、設備與教學環境明顯差距，因此，在七十二年間即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寬籌經費，對於鄉間公立高中及私立高中，在師資、設備應優先充實，並協助各高中教師研究改進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效果，同時列入追蹤考核獎懲與輔導。惟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因礙於財政負擔，未見明顯改善，教育部遂於七十四年研擬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品質之議案，經提送七十五年初舉行之全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嗣據行政院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台(75)教字號一九〇四九號函示教育部依全國行政會議第四中心議題決議工作項目研擬分析表研訂「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報院核辦。

案經教育部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公私立高級中學從軟體建設、硬體建設兩方面，分中央、省市與學校規劃辦理項目。硬體建設，如危險教室之改建、專科教室與特別教室、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必要設備，由學校根據設備標準之規定填報，並經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嚴格複查編報彙轉；在軟體方面，由學校研訂校園倫理等精神層次之建設，由下而上規劃辦理項目。費時一年又半載時間完成「發展與改進中學教育中程計畫」草案，所需經費七十四億二仟零三十三萬八千元，其中教育部負擔二十億四仟多元，其餘由省市及學校配合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經兩度陳報行政院審議，並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台七十七教字第一九八九二號函核定是項計畫，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二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逐年實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與學校配合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其計畫項目與內容摘述如左：

(一)軟體建設方面

| 計畫項目 | 內容摘要 | 預估五年所需經費（單位：千元） | 執行方式 | 備註 |
|---|---|---|---|---|
| (一)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高中等教育水準計畫 | (1)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 | 選擇較具發展潛力之高中，逐年辦理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教育水準提升計畫，以提高教學環境。 | 年度 | 78 | 79 | 80 | 81 | 82 | 小計 | 78 | 79 | 80 |
| | | | 經費 | 二七、七五〇 | 二九、五五〇 | 三一、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一五五、六〇〇 | 一四、一七六 | 二一、五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 | | | ①配合硬體及軟體設備，優先充實教學設備。<br>②之改善附屬教學體建設，補助各校之優秀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br>①之優先補助高中優秀學生之獎學金，並設置獎學金鐘點費。<br>②改善附屬教學體建設，補助各校之優秀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br>①配合硬體及軟體設備，優先充實教學設備。 | | | | | | | | | |
| | (2)提升學生素質 | | | | | | | | | | | |
| | (3)提高師資素質 | | | | | | | | | | | |
| | (4)辦理教育評鑑 | | | | | | | | | | | |
| 2.加強推展人文與社會學科教育計畫 | (1)研究改進課程教材 | 一、自七十八年度起，十年編列經費。<br>二、統籌由教育部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加強科學教育推展資訊教育計畫 | (1)高中科學課程教材研究改進 | 78 | 三〇、二〇〇 | 由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指導委員會指導下辦理左列事項。<br>①高中科學課程教材實驗修訂。 | ①協調師範院校設立輔導高中科學課程教材實驗研究中心，分區指導高中科學課程教材實驗研究計畫之成果推廣活動。<br>②補助高中科學課程教材實驗研究經費。 | 81 | 三三、〇〇〇 | 小計 | 一三八、一七六 | ③試用及修訂教材，實施教材評鑑。<br>④檢討研究改進教學與評量方法。<br>⑤辦理各專科之專題講座。<br>⑥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輯人文及社會學科教科書。 | |
| | | 79 | 四七、〇〇〇 | | | 82 | 三六、〇〇〇 | | | | |
| | | 80 | 五三、五〇〇 | ①委託高中科學教師研究著作，發展高中科學課程基礎教材。<br>②辦理高一科學課程評鑑。 | ①補助高中科學教師出國參加學術研究單位編印科學教育資料，提供教學參考。<br>②補助高中科學教師出國考察，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br>③研究改進教學及評量方法之實驗。<br>④選派優秀高中科學教師出國研習。 | | | | | | |
| | | 81 | 五四、四〇〇 | | | | | | | | |
| | | 82 | 五八、四〇〇 | | | | | | | | |
| | | 小計 | 二四三、五〇〇 | | | | | | | | |
| | (2)高中科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 | | | | | | | | | |
| | (3)教學及評量方法之改進 | | | | | | | | | | |
| | (4)科學教育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發展高級中學資訊教育 | ①檢討課程研究、充實教材資訊設備。<br>②重點改進與高中教學電子計算機教育。<br>③委託大學在職進修高中教師教學評鑑。<br>④辦理高中資訊教育。 | | | | | | | | | |
| (1)發展資優教育之課程教材 | ①聘請小組專家學者進行課程規劃設計研究。<br>②指定教材編輯各。<br>③計畫以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方式，辦理資優教育師資研習班，進行課程教材優質化。<br>④推動資優教育實驗學校，編印資優教育輔導資料，提供各校參考。<br>⑤推廣資優教育實驗研究成果，並推廣教學法與教材，用以發展思考、研究及專題製作之教學模式，改進高中之教學品質。 | 78 | 79 | 80 | 81 | 82 | 小計 | 二三、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4.加強資優異學生教育計畫 | | | | | | | | | | |
| (2)建立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制度 | ①配合大學辦理資優教育師資研習，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利資優學生升學輔導。<br>②協調大學校院考試入學測驗及編印資優學生參考資料，提供各校參考使用。<br>③編印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手冊，提供各校參考。<br>④負責資優教育師資研習課程規劃、教材編輯、教學輔導及評鑑工作。<br>⑤作好資優教育教師研習與資優學生輔導之協調，並建立資優教育網路，以利資訊交流與擴展。 | | | | | | | | | |
| (3)加強資優教育教師之培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制度 | | | | | | | | | |
| (4)舉辦學藝、才藝競賽及研習活動 | ①擴大舉辦全國性各類學藝活動或比賽，從中發掘優秀資優學生參加國際性會議。<br>②協調大專院校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假期研習活動，建立完整輔導，研訂加強學生追蹤輔導計畫。<br>③對研究資優教育方式之實驗進行研究與評鑑。 | | | | | | | | |
| (5)規劃及長期追蹤研究資優教育實驗研究 | ①選派資優教育教師出國研習，辦理短期研討會。<br>②研定資優教育教師短期研習會舉辦資優學術研究及教育專題研究。<br>③作資優教育教師出國研習期間的個案追蹤研究，針對研究資料作分析及評鑑。 | | | | | | | | |
| (1)確立研究範圍 | ①邀集學者、專家、生長、行政人員成專案小組，召開小組會議，確立研究範圍。<br>②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界人士對高中教育方針、政策、課程、教材、教法、評量等提供意見，作為研究之參考。 | 78 | 79 | 80 | 81 | 82 | 小計 | 三〇九 | 二、四〇九 | 三五九 | 四九四 | 四二 | 九四、〇〇〇 |
| (2)蒐集並研閱國內現有之文獻 | ①蒐集書籍、期刊、論文中對高中教育制度的批評及改進意見，作為研究之參考。<br>②蒐集並整理歷年來省市研究報告，作為研究之參考。 | | | | | | | | |
| (3)出國考察瞭解實況 | ①依據研究問題，確定考察國家及考察地區。<br>②實地考察國外高中教育制度，瞭解各該國高中教育制度社會背景及其優缺點。<br>③研閱與研究問題有關之文獻，作分析及批評，以確立研究範圍與方法。<br>④運用比較分析方法，整理考察所得資料，作成考察報告。 | | | | | | | | |

6.發揮圖書館功能計畫

| | | | | | | | | | |
|---|---|---|---|---|---|---|---|---|---|
| (1)健全圖書館組織編制 | 78 | 79 | 80 | 81 | 82 | 小計 | ①各任一圖書館主任教師應遴用具有充 | | |
| | 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②各任一圖書館科主任教師應遴用具有充任一圖書館專任教師一人，每三十班未滿十三班置一人，十三班以上置二人。 | | |
| (2)發揮圖書館功能 | | | | | | | ①規定各校圖書館採購圖書應彈性小額採購，並開放讀者閱覽，使用率高。<br>②假日開放圖書館，供社區民眾借閱圖書。<br>③圖書館採購圖書應彈性作業，並開放讀者閱覽，使用率高。<br>④編印圖書館介紹手冊。<br>⑤成立圖書館人員研習會，交換心得，增進圖書館人員專業知能。 | | |
| (3)提高圖書館人員素質 | | | | | | | ①委託學術團體及媒體中心辦理圖書館人員研習會，以提高圖書館人員專業知能。 | | |
| (4)研擬可行方案 | | | | | | | ①依據我國國情，參考國外圖書館發展趨勢，研擬可行方案。<br>②利用各種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作為研擬可行方案之參考。 | | |
| (5)模擬實驗研究 | | | | | | | ①將研擬之可行方案，選擇適當地區，進行模擬實驗。<br>②經由實驗過程，檢討各項方案之優缺點，以作為修正可行方案之參考。 | | |
| (6)實驗結果修正 | | | | | | | ①實驗結束後，應即分析實驗結果，並召開檢討會議，研商修正可行方案。<br>②修正可行方案，應考慮實驗地區之特殊性，以及實驗結果之適用性。 | | |
| (7)提出研究報告 | | | | | | | ①研擬可行方案之研究報告，應詳細說明研究過程及結果，以作為決策之依據。<br>②研究報告應力求客觀，並應說明研究之限制及適用範圍，以免誤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輔導與評鑑 | | | | | | | | ③省懲根，實專由務示分研舉專<br>市之據並地家教等範北討辦業<br>教依評評瞭組育事圖、會全知<br>育據鑑鑑解成部宜書中或國能<br>廳，結其圖評、。館、座性。<br>局有果實書鑑教，南談高<br>訂關作施館小育提三會中<br>定獎爲成業組廳供區。圖<br>之懲輔效務分局諮補書館主<br>。標導。之赴及詢助設任<br>準及推各學與置<br>由獎行者服 | |
| 7.高級中學教育媒體發展計畫 | (1)舉辦高中教育人員教學媒體製作研習 | 78 | 79 | 80 | 81 | 82 | 小計 | 八、一〇〇 | ①研舉辦習會各科教師教學媒體製作<br>②研討會學校行政人員教學媒體<br>①選評現有優良教學媒體並協<br>②調辦理推廣適合我國高中教學<br>運蒐集國外教學媒體資料後，並經<br>翻譯成國語聲帶字幕後，並提<br>供學校教師及用藝能等學科<br>教學發展人員教學媒體。<br>③開發學習教學媒體。<br>④繼續充實教學媒體。<br>⑤逐年推廣修訂所選科教學媒體，<br>①評鑑各科教學媒體使用情形及<br>②分區辦理教學媒體成果發表會<br>③使用評鑑及獎勵。 | |
| | (2)引進開發製作高中各科教學媒體 | | | | | | | 一五、八五〇 | | |
| | | | | | | | | 一九、八五〇 | | |
| | | | | | | | | 一七、七〇〇 | | |
| | | | | | | | | 八、七〇〇 | | |
| | | | | | | | | 七〇、二〇〇 | | |
| | (3)推廣、評鑑各科教學媒體 | | | | | | | | | |
| 合計 | 七五五、四七六 | | | | | | | | | |

| (二)省市規劃辦理項目 | 計畫項目 | 內容摘要 | 預估五年所需經費（單位：千元） | 執行方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1.改進高級中學招生命題及教學評量實施計畫 | (1)成立永久性聯合命題研究改進委員會，並使命題，，充實試務制度化。<br>(2)設置固定闈場，參考資料及命題闈場工作環境改善。<br>(3)舉辦各科評量及命題實作研習會。<br>(4)編印高級中學評量及命題參考手冊，分發教師參閱。<br>(5)適時修正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診斷教學成效。<br>(6)獎勵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之實驗研究。<br>(7)辦理中學教學及自評量觀摩研討活動。 | 二二、五〇〇 | 由省市廳局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招生聯合命題改進委員會，慎選入闈人員及預試學生，並研究招生闈及命題技術人員經費，並選定適當場所設置固定闈場，並充實其設備。<br>成立改進教學評量及命題技術推展小組，舉辦研習會。<br>蒐集學生學習行爲及其成就之正確資料，以分析、研究、診斷學習情形。 | 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配合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
| | 2.辦理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 (1)辦理高級中學教育評鑑。<br>(2)辦理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評鑑。<br>(3)辦理高級中學追蹤輔導訪視。<br>(4)辦理高級中學圖書館營運管理訪視。 | 一〇、〇〇〇 | ①省市廳局成立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委員會。<br>②評鑑範圍包括學校一般行政、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及圖書館管理。<br>③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訪問評鑑。<br>④撰寫評鑑報告。 | |

| | | | | |
|---|---|---|---|---|
| 3.加強公民教育，推展學生自治自律教育實施計畫 | (1)改進公民課程教學方法。<br>(2)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隨機指導學生參加榮譽、負責任、非德智公民是辦重要考試。<br>(3)報導學習方法，鼓勵各科教學創造思考、設計自學的方法。 | 七、五〇〇 | ①利用週會舉行專題演講。<br>②指導學生舉辦各項藝活動。<br>③鼓勵主動參與國民生活實踐。<br>④引導學生切實知禮儀，範例推動國民生活。<br>⑤落須及國活動，課活動聯。<br>加強親職教育。 | |
| 4.發揮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改進教學實施計畫 | (1)研討教材內容及其難易問題。<br>(2)研究改進教學方法。<br>(3)擬訂教材與教學方案，配合教學設備或規劃選購教具製作。<br>(4)研訂教學評量技術。<br>(5)辦理與方法研究。<br>(6)研擬各科專題研究。<br>(7)選擇進度適當教科用書及補充教材。參考教學資料。 | 一二、五〇〇 | ①各科教師應均參加研究會，負責推動教學研究會應推選一人，各科有任課教師參加，並訂期召開會議，討論教學研究成果，作成紀錄送請有關單位參考與執行。 | |
| 5.辦理教師進修計畫 | (1)鼓勵教師參加進修。<br>(2)選派各類科優秀教師出國專題研究或考察。<br>(3)委請學術機構辦理各類科研習會。<br>(4)獎勵研究著作。 | 三七、五〇〇 | ①進修類別分學位、學分、專題研究、研習會、教師研究著作等。<br>②進修方式分鼓勵進修與強迫進修並行。<br>③進修人員包括各類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 | |
| 合計 | | 九〇、〇〇〇 | | |

㈢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項目：

各校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自行訂定左列計畫實施之。

1.加強推展校園倫理實施計畫。
2.加強學生聯課及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3.加強學生校外活動輔導及寒暑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
4.加強製作教學媒體計畫。

㈡硬體建設方面

㈠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

| 計畫項目 | 內容摘要 | 數量 | 預估五年所需經費（單位：千元） | 執行方式 | 備註 |
|---|---|---|---|---|---|
| 1.改建危險教室計畫 | (1)改重建危險教室 | 四八五間 | 三四八、七三三 | ①督導各省市教育局高社會中心訂定危險教室改建計畫，並依據工程規模核定補助額度，由教育廳逐年列入預算辦理。<br>②負責各築程校之部訂定危險教室改建計畫，並依據工程規模核定補助額度，由教育廳逐年列入預算辦理。 | |
| | (2)修平頂教室 | 八一間 | 二四、二〇〇 | | |
| | (3)修瓦頂教室 | 八一間 | 二四、〇八〇 | | |
| | (4)增建地下室 | 一四七間 | 四三、〇一四 | | |
| | (5)改重建樓梯間 | 二九二間 | 八六、六六〇 | | |
| 2.充實教室特別計畫 | 增建特別教室 | 七九八間 | 九四三、八一五 | | |
| 3.充實圖書館計畫 | (1)增改建圖書館舍 | 一七九間 | 一八八、七〇四 | ①督導各省市教育局高社會中心訂定充實圖書館計畫，並依據工程規模核定補助額度，由教育廳逐年列入預算辦理。<br>②負責各築程校之部訂定充實圖書館計畫，並依據工程規模核定補助額度，由教育廳逐年列入預算辦理。 | |
| | (2)充實圖書館資料設備 | | 六七、〇〇〇 | | |
| 4.充實學生活動中心或體育館計畫 | (1)新建學生活動中心 | 一六座 | 四一七、五三四 | 〃 | |
| | (2)整修學生活動中心 | 九座 | 一三、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5.充實體育設施計畫 | (1)新建運動場 | 九座 | 四四、〇〇〇 |
| | (2)整修運動場 | 五四座 | 一二九、六四三 |
| | (3)新建球場 | 一三一面 | 六五、五〇〇 |
| | (4)整修球場 | 九九面 | 二二、五〇〇 |
| | (5)新建游泳池 | 五三面 | 三〇二、〇〇〇 |
| | (6)改建游泳池 | 一座 | 三、〇〇〇 |
| | (7)修繕游泳池 | 一六座 | 二九、〇〇〇 |
| | (3)新建小型學生社團活動中心 | 四三座 | 九四、六〇〇 |
| 6.興建單身教師宿舍、學生餐廳計畫 | (1)新建單身宿舍 | 四五棟 | 四三、九五〇 |
| | (2)新建學生宿舍 | 六五棟 | 二五五、〇〇〇 |
| | (3)新建教職員餐廳 | 二八間 | 四七、三七五 |
| | (4)新建學生餐廳 | 五一間 | 七九、六五〇 |
| | (5)修建學生餐廳 | 一間 | 一、〇〇〇 |
| | (6)增建學生餐廳廚房 | 三間 | 一、五〇〇 |
| | (7)增建蒸飯間 | 一七間 | 五、〇八五 |
| | (8)增建廚房（燒水房） | 二二間 | 六、三九〇 |
| 7.充實教學媒體服務中心設備計畫 | 充實與更新教學媒體製作服務中心設備 | 六校 | 三三、〇〇〇 |
| | | | |

| 8.充實優異及特殊才能教育設備計畫 | (1)增設優異班及充實設備資賦 | 一五九、八九〇 | 一四六、四九三平方公尺 | 一二〇棟 | 三一、八五一、六六六 | 1.校地收購計畫 | 收購學校預定地 | 一四六、四九三平方公尺 | 一二〇棟 | 三一、八五一、六六六 | ①省市教育廳局按核定數逐年核配各校執行委員會辦理編列預算 | 由省市教育廳編列預算 |
|---|---|---|---|---|---|---|---|---|---|---|---|---|
| | (2)增設才能教育及充實特殊實驗班 | 九七、〇四六 | | | | 2.增建改建學生廁所工程 | (1)新建廁所<br>(2)改建廁所 | | | | ②各校執行年度經費請依程序並行文教育局依計畫辦理。 | |
| 9.改善私立學校設備計畫 | 充實各自然校、人文藝能、社會科學等教育設備及聽視教育基金 | 四七五、〇〇〇 | 九五校 | | | 合計 | | 四、〇五三、一六九 | | | ③本計畫之部分由地方政府教育局合併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

| | | | | |
|---|---|---|---|---|
| 3.校區整建工程 | (1)整建校區排水工程 | 五五校 | 五五、〇四五 | |
| | (2)改善校區供電系統工程 | 五一校 | 一一二、〇〇三 | |
| | (3)填土工程 | 一二八三九二立方公尺三四校 | 二五、二二三 | |
| | (4)增改建駁崁工程 | 二〇、六二五平方公尺 | 七、三六七 | |
| | (5)增改建圍牆工程 | 二一三一八公尺 | 四三、二五四 | |
| | (6)新建垃圾處場 | 六三校 | 一九、一四三 | |
| 4.一般校舍新建工程 | (1)新建增班教室 | 八〇間 | 四三、二〇〇 | |
| | (2)增改建行政辦公室 | 二四三間 | 一二三、四四四 | 〃 |
| | (3)增建一般校舍 | 二七二間 | 一〇六、九四九 | |
| | (4)增建備用教室 | 九四間 | 五〇、九六〇 | |
| 5.充實各科教學之基本設備 | (1)充實數理科基本設備 | | 二〇九、七七二 | 各校成立，採購小組負責執行 |
| | (2)充實資訊教育基本設備 | | 一〇三、八一〇 | |
| | (3)充實視聽教育基本設備 | | 一三五、五七八 | |
| | (4)充實語言教學設備 | | 一二六、四七五 | |
| | (5)充實人文與社會 | | 四二、三一六 | |

建築師設計後發包施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導考核。

| | | | | | |
|---|---|---|---|---|---|
| | 學科教學設備 | | | | |
| 合計 | | | 一、八八七、二〇四 | | |

(三)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項目

| 計畫項目 | 內容摘要 | 數量 | 預估五年所需經費（單位：千元） | 執行方式 | 備註 |
|---|---|---|---|---|---|
| 1.更新課桌椅暨充實一般教室保健器具設備 | (1)更新課桌椅 | 六四、七三一套 | 五一、三五四 | 各校依年度預算編列，逐年收入提撥辦理學生課業用費，按核定數額收費。 | 由各校自行支應。 |
| | (2)添購課桌椅 | 八、四八九套 | 六、四三〇 | | |
| | (3)充實保健器具設備 | | 一一、五六三 | | |
| | (4)充實各科一般教學設備 | | 一九九、四五一 | | |
| 2.校舍及其他建築設施修繕新建附屬工程 | (1)修繕校舍工程 | | 一五五、四五三 | 〃 | |
| | (2)新建附屬設施工程 | | 四〇、四〇三 | | |
| | (3)修建附屬設施工程 | | 二五、七三六 | | |
| 3.改善教室照明設備、照明設備及給水設備美化 | (1)改善教室照明設備及給水設備美化 | | 四七、六八九 | 〃 | |
| | (2)改善校區整修及美化 | | 三二、二四八 | | |
| | (3) | | 六四、一六二 | | |
| 合計 | | | 六三四、四八九 | | |

由於前項計畫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能密切配合，積極推動，尤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能排除財政之困難，根據「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之精神與規定之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年度預籌編列大筆經費，優先充實改善鄉間高級中學軟、硬體教學設備，使鄉間或聲望不及第一志願學校之高中能有與明星高中享有相同完善之教學設備或資源，同時教育部每年除了編列三億三仟萬元至三億八仟多萬元之資本門的經費，協助台灣省充實省屬公立高中之硬體設備外，另在軟體建設方面，「提高並齊一高中教育水準」一項，協調台灣省遴選重點輔導學校，由第一年的三十四所學校增加至五十四所學校，從師資進修、教學設備及學生素質等重點之輔導，尤以訂定「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注意事項」乙項，由教育部依照上項注意事項規定發給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元之獎學金，鼓勵其留在當地高中就讀，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繼續發給。如此獎勵措施自七十八學年度實施至八十一學年度，雖僅四年時間，計獎勵一〇、三二一人次，獎學金額爲二億六百四十二萬元，對於縮短城鄉教育之差距，可說最具成效，深受高中校長、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所肯定。教育部同時對私立高中教育水準之提昇，在上述中程計畫內列爲重點項目，經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乙種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編有壹億伍仟萬至三億元不等之經費，給予協助，對公私立高中教育水準之拉近亦有實質幫助。

教育部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能認真確實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年終考評均獲得考列優等，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實際支出經費，亦比原列計畫多出十多億元，由於有具體成效，因此獲得行政院支持，賡續訂定「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繼續提昇高中教育品質。

五積極推動科學教育

教育部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改善中小學科學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品質，培養科學人才，以落實國家基礎科學，除承續行政院頒訂十二年科技發展方案，於七十年訂定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積極推動科學教育外，於七十一年研究規劃培植國家基礎科學人才，經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乙種，並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輔導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專長，攻讀基礎科學系，經由此管道甄試保送至高中、大學乃至出國深造，均有優異之學習表現，且已有部分同學從事基礎科學研究工作，茲將其要點摘述如左：

㈠本要點以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之學生爲輔導對象，協助其獲得升學機會，縮短修業年限，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之目的。

㈡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可綜採下列方式審慎辦理：

1.初選：

(1)高級中學、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按規定程序辦理：

①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其專長學科（至少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必須居於全年級（指修習該人數）成績百分之一以上（班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其觀察、評量所得應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

②參加「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有特殊表現之應屆畢業生，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教育部。

③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之高、國中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經專案核准者得由主辦單位逕報教育部）。

(2)高級中學、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其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專長學科一科以上各學期成績屬全年級百分之一以上）及其他學科均甚優異且均已達三年級學力程度者，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

實，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

2.複選：

(1)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二、三年級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及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之測驗結果進行研判，分別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准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中一年級學校或參加科學研習營。

(2)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交談與評量所得之資料，及由鑑定小組所舉辦之智力、性向、成就與創造力等測驗之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輔導升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㈢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其輔導升學按下列方式辦理：

1.對專長學科及其他各科均甚優異之二年級學生，經鑑定小組選拔後，則按其性向、志願准予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

2.對專長學科能力特優之應屆畢業生，經參加研習營，並又經鑑定小組遴選合格者，則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升大學部分以填報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爲限）保送參加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上項甄試，凡升大學之高中畢業生，由其志願就讀之大學院校舉辦。國中畢業生，則分南中北三區由受指定高級中學分別同時辦理。

㈣資賦優異學生經本辦法升入大學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者，由教育部給予獎學金，以資鼓勵。

㈤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暨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㈥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切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縱輔導。

㈦爲鑑定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所需之測驗，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以利靈活運用。

㈧各校個別輔導本案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所需經費，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依其輔導計畫，酌予補助每年舉辦本案之科學研習營，辦理入學甄試及編製各項測驗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專款，予以支應。

㈨各有關學校每年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在校及追蹤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育部爲落實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並配合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新課程之推動，於七十二年規劃科學教育輔導網，並以台㈦中字第四〇九五九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教育分區輔導計畫要點」乙種，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府局及師範校院等有關學術機構積極參與分區輔導工作，其重點如左：

㈠加強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各輔導組織之連繫溝通，以發揮輔導效果。

㈡加強高級中學教師對於新科學課程及教材內容之了解。改進高級中學教師教學及評量方法。

㈢增進高級中學教師教學媒體運用技巧。

㈣改進高級中學自然學科實驗教學方法。

㈤研討並解決高中教師教材及教學疑難問題。

上項計畫輔導區之劃分：分作北、中、南三區，詳如左述：

㈠北區：新竹縣以北縣市（包括花蓮縣及國立華僑中學）。

1.輔導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輔導中心學校：省立板橋高中（物理、化學）、省立新竹高中（數學、生物）、省立宜蘭高中（地球科學）。

㈡中區：雲林縣以北至苗栗縣。

1.輔導校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2.輔導中心學校：省立臺中一中（生物、化學）、省立臺中二中（地球科學）、省立臺中女中（數學、物理）。

㈢南區：嘉義以南縣市（包括澎湖縣、臺東縣、及中正國防預校）。

1.輔導校院：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輔導中心學校：省立臺南一中（化學、物理）、省立嘉義高中（數學、地球科學）、省立屏東高中（生物）。

辦理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㈠分區科學教育輔導工作協調會

㈡分區專題討論會

㈢分區輔導研習會

前項輔導工作經教育部於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以台㈦五中字第三〇〇九〇號函訂定「七十五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則」後交

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基於權責，自行訂定科學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初期由教育部支援輔導教授之鐘點費。

此外，教育部爲推動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研究工作，增進高中教師、學生科學素養，以孕育校園科學風氣，並配各高中科學教育發展計畫，輔導各校發展特色，以提昇高中科學教育水準，經於七十五年訂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重點發展學校實施計畫」乙種，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遴選四十所重點發展學校，第一年遴選十六所；第二、第三年各遴選十二所，各校應研擬三年發展計畫，報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補助經費，協助各校推動科學教育，並發展各校特色，藉以縮短各高中教育之差距，茲將計畫要點分述如左：

㈠計畫目標：

1.推動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研究工作，增進高中教師、學生科學素養，以孕育校園科學風氣。

2.配合各高中科學教育發展計畫，輔導各校發展特色，以提昇高中科學教育水準。

3.充實高級中學自然學科重點發展學校教學實驗設備、科學教育書籍，以提高研究暨教學水準。

㈡申請條件：選讀二、三類組學生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各高中均得提出申請。

㈢實施方法：

1.計畫內容：

⑴各校重點發展計畫至少應包括依據、計畫目標、校務發展背景、發展項目（數組、科目）、發展策略、工作時程、經費來源、自我評鑑、服務等項。計畫發展項目（類組、科目）可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師資條件、地方特色，參酌學校既有設備、發展潛力等適當選擇訂定。

⑵發展項目可選擇左列各項：

①研究改進數理性向優異學生課程設計、教材規劃。

②研究改進自然學科實驗室管理與運用。

③研究改進自然學科實驗方法與廢棄物處理。

④研究改進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學、評量方法。

⑤辦理學生科學教育活動。

⑥辦理教師專題研究及出版。

⑦輔導數理性向優異學生分組學習及專題研究。

⑧其他發展項目。

2.計畫初審：由各高中依前項原則，撰擬三年重點發展計畫。於規定期限內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各校所送計畫詳加審核，以輔導建立各校特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初審審查結果推薦至教育部進行複審。

3.計畫審查：由教育部邀請省市教育廳局、專家學者、就初審通過之學校進行複審，選擇數學及自然科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爲科學重點發展學校。

㈣經費籌措：

1.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配合自然學科重點發展學校三年計畫，依各校實際需要寬列年度單位預算。

2.爲計畫性充實自然學科軟、硬體設備，經教育部遴選爲重點發展之學校，應依各校核定之計畫逐年就年度工作項目暨經費預算，報請教育行政機關專案補助。

3.各校依計畫內容自行籌措部分財源，以配合各級政府補助款。

㈤評鑑與檢討：

1.本項重點發展計畫各校須訂定計畫目標，並量化爲年度發展指標。

2.各校依據發展指標自第二年起進行自我評鑑。

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校自評結果，委託學術研究機關進行複評。

㈥獎勵：

達到自我評鑑目標百分之八十者，校長、教務主任暨相關教師、職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教育部於七十二年起積極爭取參加化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惟因受中共刻意干涉打壓均未能如願，僅於民國七十四年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直至民國七十九年，接奉行政院交議中央研究院陳院士省身建議我國應提升數學水準，每年舉辦優秀高中應屆畢業生全國性考試，加以選

拔、訓練，以參加世界性數學競賽。惟經教育部審慎研究考量，以數學競賽較無政治色彩，且主客觀條件對我國相當有利，遂於同年十二月邀請專家學者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有關單位研議可行，並自八十年四月間順利參加第三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金牌一面、銀牌二面、銅牌四面、榮譽獎三位。團體成績獲得第二名，翌年受邀再參加競賽，榮獲團體成績第一名；八十二年團體成績排列第二名。並於八十年二月間亦接獲一九九一年第三十二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主辦國瑞典之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瞭解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之做法，並體認此國際競賽活動具有發掘及鼓勵數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功能，並有益於提昇優勝國之國際教學教育地位。

參加此項活動具有：㈠檢視我國數學教育之國際地位。㈡發掘數學天賦之學生，激勵其才能。㈢經由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國際數學教學資料及教學經驗之交流。㈣參加國際活動，增進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對我國友好關係，並爭取國際榮譽，提昇我國國際地位等功能。因此，八十一年選派六位高中學生赴莫斯科參加第三十三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銀牌三面、銅牌二面。另選派三位高中生赴美國匹茲保參加第三十四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一面。

民國八十二年我國選拔六位高中學生赴土耳其參加第三十四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一金、四銀、一銅在七十三個參賽國中名列團體成績第五名，使我國高中學生能力受到國際人士肯定與讚譽。爰此，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大會基於參賽國之權利與義務亟望我國主辦此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並經國際數學奧林匹亞評判會議票選我國主辦一九九八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七十五年間教育部配合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訂定「加強高級中學環境教育五年計畫」，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照，並轉知所屬公私立高中查照辦理，以培養學生對環境之認識與重視，進而維護良好生態環境，使其永生續用。同時亦分別訂定「高級中學戶外教學實驗計畫」，指定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四校進行實驗；另訂定「高級中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實驗計畫」，指定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等四校進行實驗，上述實驗成果均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照參考。

六強化自然學科實驗教學

教育部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實驗正常教學，充實並正確使用實驗儀品設備，由科學實驗激發學生探究問題的興趣，進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經訂定「高級中學自然學科實驗競賽舉辦計畫」乙種，其要點摘述如左：

㈠競賽類別及科目：

1.類別：(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

2.科目：高級中學物理、化學（含基礎理化）、生物（含基礎生物）、地球科學（含基礎地球科學）四科。（科學實驗能力競賽七十四學年度先辦一科，競賽科目於七十四年十月底前公布）。

㈡參加對象：

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一、二年級學生。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二年級學生。

㈢競賽程序及主辦單位：

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由省市教育廳局主辦。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

(1)初賽：由各高級中學自行辦理，評選優勝學生代表每校每科一至二組（每組二人）參加複賽（國立高級中學依學校所在地參加省市教育廳局主辦之複賽）。

(2)複賽：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辦理，選拔優勝學生代表每科名額如下：臺灣省十四組（二十八人）、臺北市四組（八人）、高雄市二組（四人）參加決賽。（國立金門高中、馬祖高中得視實際情況評選優勝學生每科各一組參加決賽）。

(3)決賽：由教育部主辦，省市教育廳局按年度輪流承辦。

㈣舉辦日期：

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以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為原則。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

(1)初賽：各校應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畢，並將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格式如附件）送達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或所

指定之複賽承辦單位）。

(2)複賽：應於七十五年一月底前辦理完畢，並將參加決賽學生報名表（格式如附件）送達教育部（或所指定之決賽承辦單位）。

(3)決賽：於七十五年二月底前舉行（地點及詳細日期另行通知。）。

(五)競賽方式及內容：

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

(1)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每學年抽測所屬學校一至四科，每校每科抽測學生六至十名，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分區（校）或集中辦理競賽。

(2)內容：以各科課程教材內容實驗項目爲範圍，抽測一二二項。

(3)競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研訂詳細辦法（包含方式、內容、評審標準、獎勵輔導等），並於辦理完畢後將成果報部備查。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

(1)方式：由主辦單位臨時宣布「問題」，由參加競賽者運用所供應之儀器設備，在規定時限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可包括問題、假設（達成解決問題構想）、推論（構想依據）實驗設計說明、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結論等。

(2)內容：以高中已完成教學之各科課程教材內容爲命題範圍。

(六)評審：

1.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各科專家學者及高級中學資深優秀教師擔任。

2.評審重點：

(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以實驗儀器裝設操作之正確性、及實驗進行過程之熟練性爲重點。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由評審委員根據書面報告及現場考查評審，以實驗設計、實驗態度、思考歷程、結果精確度、表達及創造能力等爲重點。

(七)獎勵：

1.科學實驗操作競賽：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獎勵辦法，對競賽成績優良學校校長、任課教師及有關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2.科學實驗能力競賽：

(1)初賽：優勝者由學校自行給獎。

(2)複賽：優勝者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別給獎。

(3)優勝者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成績特優經評審委員會推薦者列爲科學教育資優學生輔導對象，其指導教師視實際情況給予獎勵。

(八)輔導：

1.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各區科學教育輔導中心辦理新課程教材科學實驗教學研討會。

2.本計畫有關要項，應確實宣導執行，並請視導人員加強督導高中自然科學教師重視實驗教學，對實驗操作競賽未達規定標準之學校尤應加強輔導。

(九)經費：由各競賽主辦單位寬列預算配合辦理。

附件一

立　高級中學參加七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自然科學實驗競賽複賽報名表

| 組別 | 科別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出生年月日 | 學生證號碼 | 指導教師 | 備註 |
|---|---|---|---|---|---|---|---|---|
| | | | | | | | | 1.本表繕造一式三份。<br>2.指導教師以每組不超過二人爲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教務主任：　　承辦人：

附件二

省市參加七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自然科學實驗競賽決賽報名表

| 組別 | 科別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出生年月日 | 學生證號碼 | 指導教師 | 備註 |
|---|---|---|---|---|---|---|---|---|
| | | | | | | | | 1.本表由省市教育廳局繕造一式三份。<br>2.指導教師以每組不超過二人爲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時，教育部爲使高級中學生物科實驗活體能充分，而方便取得使用，亦於七十四年訂定「高級中學生物科實驗活體材料培養供應服務計畫」，指定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等九校爲培養供應服務中心學校，分區供應各高中生物科實驗教學所必需又不易取得之活體材料，此項計畫提供各高中生物科所需要且不易取得之活體，對實驗教學幫助甚大，亦帶動生物教學研究風氣，或相互交換培植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七、加強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教育部爲加強高級中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提昇學生人文素養及教學品質，於七十五年訂定發布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獎勵要點乙種，鼓勵人文、社會及藝能學科教師從事教學研究，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進而提高教育專業精神，設有「教學優良獎」、「特殊貢獻獎」、「教具創作獎」及「研究著作獎」等四類，其中「教具創作獎」及「研究著作獎」特優者，每名獎金十萬元，獎牌一面；入選者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上項要點辦理二屆後與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合併訂定爲「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此項措施積極鼓勵教師於教學之餘，多作教學研究，對老師教學方法之改善，教學品質之提昇有實質之幫助，亦深得教師之支持。

另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底研訂「加強高級中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發展計畫」乙種，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推薦人文及社會學科方面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十六所，作爲重點發展學校，責由各校擬訂八十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發展三年計畫，在教育部安排三所師大成立輔導中心網羅教授群指導下，從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改進工作，茲將計畫要點摘述如下：

㈠目標：

1.加強高級中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改進教學方法與評量技術並增進學生對於人文及社會學科自我學習能力，以提昇其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品質。

2.根據學校特色，重點充實其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其教學環境，促進各高級中學教育平衡發展。

3.推動校際間相互觀摩學習及研究成果之推廣，提高教育水準帶動高中教育革新。

㈡實施方法：

1.由本部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遴選所屬高級中學在人文及社會學科方面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十六所爲重點發展學校。

2.各重點發展學校應根據本身條件，未來發展需要及左列項目研擬三年發展計畫，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教育部核辦。

(1)充實與改善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設備。

(2)研究發展輔助性人文及社會學科教材及教具。

(3)研究改進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方法與評量技術。

(4)辦理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實驗研究活動。

(5)推廣人文及社會學科研究成果與服務事項。

3.各重點發展學校應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之規劃並指導，以落實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4.各重點發展學校第一年係著重軟硬體教學設備之充實，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軟體計畫，並應承辦教學研究成果之示範觀摩研討活動，發揮示範推廣功能。

㈢計畫進度：各重點發展學校應配合發展計畫內容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辦理。

㈣輔導：

1.教育部協調有關師範院校成立輔導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給予必要協助與指導。

2.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對所屬重點發展學校在硬體教學設備應優先補助充實，並加強督導與協助。

㈤經費：各重點發展學校應根據核定計畫內容，並配合年度逐年編列經費預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函轉本部專案補助。

㈥考核：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有關人員定期前往各重點輔導學校評鑑執行成效，以爲下年度審核補助經費之依據。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評鑑結果予以獎懲。

八、進行學年學分制研究實驗

一般課程學習制度大概分爲學分制與學時制兩種，目前實施上述兩種制度之國家，大抵均有基本修業年限之規定，此即爲學年學分制與學年學時制。我國高中之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年學時制，在此制度下，一般學生不論能力高低，每年均需循序漸進修習一定科目與時數。凡修畢能達及格標準者，即可升級；未能升級者，則必須留在原來年級重修所有科目。因此，學年學時制之選修彈性甚小，無法滿足學生個別需要，且其規定所有學生需依年級修畢規定科目方能升級與畢業，此亦不利於成績優異學生之學習；績優生在此制度下無法進行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

另學年學時制的「留級」，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極大。目前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中規定學生必須留級重讀之情形有幾種：(1)有四科不及格者；(2)有三科不及格，其中二科爲每週授課時數三小時以上者；以及(3)一科不及格未達五十分補考未及格者。對於上述學生可能因幾科甚至一科目不及格而留級，而須投入一年的時間再修習相同科目，這不僅耗費學生的時間精力，同時也造成教學資源的浪費。此外，留級制更對學生造成標記作用，使留級生深嚐學習的挫折感，形成個人適應與學校訓育的問題。

教育部爲使高中教育能減低學生學習的挫折感，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使課程更能滿足不同能力學生的需求，於七十九年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研商，咸認爲我國高中教育宜走向學年學分制，會中決議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並責由該中心研提計畫送教育部核辦，嗣該中心研擬計畫分三階段，第一階段重點在提出一可行之學分制方案；第二階段在規劃實驗學校施行學年學分制之細部方案；第三階段則選取學校，進行學年學分制之實驗試辦。以上各階段乃分年逐步實施，年度研究重點在第一階段，其具體目的有下列三項：

㈠瞭解高中採行學分制之國家的經驗。

㈡檢討我國現行高中修課及成績考查等制度。

㈢研擬學分制的實施方案及配合措施。

爲達到以上之目的，下列問題在研究過程列爲研究重點：

㈠相關國家高中採行學分制之效果如何？有何配合措施？

㈡我國現行高中修課及成績考查制度有何缺點？

㈢我國高中如採行學年學分制，其方案應如何規劃？

㈣我國高中如採行學年學分制，在課程、法令、師資、設備、輔導等方面應採何種配合措施？

㈤我國高中如採行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應如何調整？

㈥擬議的學年學分制在學校試辦是否可行？有無問題及困難？應如何再加修訂？

該中心於八十年元月份確定研究計畫後，便開始進行相關文獻資料之搜集與閱讀。三月份至

五月份除由研究小組開會研討，澄清各種課程修習制度之意義與得失；瞭解美、日等國實施學分制情形外，並請專家學者與會共同研討我國現行學年學時制與成績考查辦法之缺失。六月份起即開始規劃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及設計問卷，七月進行問卷之預試並分析預試結果，隨之於八月修訂問卷後進行正式施測。九月俟問卷回收開始進行調查資料之整理分析。十月中旬舉辦北、中、南、東等四區之分區座談會。十一月針對座談會與會人士所提看法及問卷所反映的意見進行方案之修正。十一月下旬撰寫報告；十二月下旬討論、修正及印製報告。

嗣教育部根據該中心所提研究報告，即進行研修「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並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共同指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省立彰化高級中學、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等八所高中於八十一學年度起進行實驗，同時責由該中心協助實驗工作之進行，該中心旋即於八十一年四月份成立研究小組、釐訂計畫，並展開宣導及蒐集資料。五月份成立實驗推行委員會，並召開實驗推行委員會，討論實驗計畫。六月份透過各校教學研究會宣導實驗計畫內容。八月份對高一學生宣導學年學分制。並準備進行實驗計畫。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進行實驗。八十二年二月份第一學期成績結算，辦理補考（二次）。及研究學期中開設補修學分班之可行性。八十二年五月份準備學生暑假補修學分有關事宜。八十二年六月份檢討實驗計畫，並修訂下學年度實驗計畫。

由於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係在現行高中課程標準架構下做規劃，並考慮目前學校現況，避免變動幅度過大，且著重方案之可行性、前瞻性及酌留學校必要之彈性，俾各校可以依據方案之精神，考量學校個別情況，做適當之回應。其目標乃在改善高中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之缺失；促使高中課程及教學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促進高中課程以選修替代分組精神的實現；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擴大學校依照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唯上述方案在現行高中課程標準架構下進行，學生之選修彈性將受限制，選習之學分數亦將太高，真正學分制之精神恐不易發揮。針對此缺失，研究小組將建議高中課程標準修訂時能將學年學分制之精神納入。因此，教育部即根據實驗結果進行研修上項方案，使其走向制度化，經訂定發布「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定實施要點」乙種，亦將要點摘述如左：

㈠目標

1.改善高中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2.促進高中課程及教學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3.促進高中課程以選修替代分組精神的實現。

4.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5.擴大學校依照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㈡對象：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推薦之。

㈢實施時間與方式：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進行實驗，並視實驗成效逐年推展之。

㈣學分之計算方式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爲一學分。

㈤修業年限

1.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爲二年，最高爲五年。

2.以補修不及格科目替代「留級制」。補修有困難者，可由學生自選重讀，或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

㈥應修習之科目學分數

1.畢業總學分

依據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授課時數規定及本方案之學分計算方式累計而得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應爲一九六至二二二學分。

2.必修科目

(1)國文、外國文（英文）公民、歷史、地理、數學、基礎科學（包含基礎理化、生物、地球科學）、藝能學科（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均以上課時數計算其學分。例如，某科目上課兩小時，則採計爲2學分。

(2)軍訓、體育學分亦予以計入。

(3)班會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3.選修科目

(1)選修科目不及格，得不重修該科目，但須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2)學生未來升學之志趣改變，必須調整選修科目時，學校得輔導其修習現已開設之科目，或另行開班供學生選習。

4.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1)一般學生（三年修畢）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如下表：

| | | |
|---|---|---|
| 高一 | 每學期　三十五 | 學分 |
| 高二 | 每學期　三十一—三十九 | 學分 |
| 高三 | 每學期　三十二—三十七 | 學分 |

(2)績優學生得經學校認可，縮短修業時間，其學分數及修課方式由各校自行規劃。

(3)學生若有不及格之科目無法於三年內修畢，得延長修業時間，其補修方式由各校自行規劃。

(七)成績評量

1.依學分制之精神，以學期爲單位，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2.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至多二次。補考不及格，可由學校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評量及格，則授予學分。

(2)學生成績不及格，而學校未能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或補修學分評量結果仍不及格，得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平均及格，則授予學分。

3.學生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五十分，下學期達六十分以上，則平均即使不及格，上學期仍以及格論，學生可獲得上下兩學期之學分。

(九)補修學分之實施方式

1.補修學分時間

學生得每學期終了，利用寒暑假或於以後的學期補修不及格之科目。

2.編班方式

可採以下兩種方式：

(1)不另行開班

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與低年級學生共同修習該科。

(2)另行開班

學校依實際情況開課供不及格學生修習，必要時得利用寒暑假與鄰近學校合併開班。

3.上課時間：視編班方式而定。

(1)不另行開班——配合低年級上課時間。

(2)另行開班——可利用下列時間上課：

①平常上課時間

②非平常上課時間，如第八、九節課、週末假日、寒暑假期間等。

4.教材內容

以教科書內容爲主，另外參酌編班方式、學生個別需求予以調整。

(1)不另行開班——配合低年級學生授課教材內容，並由教師對不及格學生施以個別指導。

(2)另行開班——除原來教材之外，可由教師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另外提供教材。

5.評量原則

依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向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補修學分不及格者參加補考次數至多二次。

6.師資

(1)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爲原則，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2)鐘點之計算——補修班之時數，得計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可不受兼代課鐘點數之限制。

(3)教師之教學負擔，由各校自行協調。

7.經費之負擔

(1)支出項目

①授課鐘點費

②行政費用（酌編）

(2)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援之。教育部爲考量上述要點能有完善之實驗配合措施，分別訂定發布「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要點」、「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績優學科免修學分鑑定作業規定」、「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補修學分收費及支用標準暫行要點」、「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同等學

力報考大專院校暫行要點」等要點，以維參與學年學分制實驗學生之權益與發展，並利學年學分制順利之推動。

九、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依「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亦規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範圍爲：

㈠生活輔導。

㈡教育輔導。

㈢職業輔導。

教育部依據以上有關規定，於民國七十年四月研訂「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公布實施，其要點爲：

㈠高級中學爲實施輔導工作項目應辦理左列事項：

1.釐訂輔導工作計畫與進度。

2.建立學生資料。

3.舉行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

4.舉辦輔導工作實驗與研究。

5.舉辦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㈡高級中學實施生活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1.進行生活常規與定向之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2.實施個別諮商，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3.辦理學生生活及特殊行爲問題之調查與處理。

4.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5.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㈢高級中學實施教育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1.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2.進行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處理。

3.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並參照其志願，進行分班編組教學。

4.調查研究學生各種特殊才能，予以分班或分組教學。

5.輔導學生了解自己所具條件及各大專校院科、系性質，以確定升學目標。

6.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㈣高級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1.實施個別諮商，並與家長聯繫，以了解學生就業意願。

2.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職業現況及建立正確就業觀念。

3.輔導學生選定職業目標、選習職業課程或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4.舉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觀工廠或建教合作機構。

5.輔導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6.其他有關職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㈤高級中學第一學年輔導工作之重要項目如左：

1.準備學生資料表格及有關設備。

2.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3.實施學生體格檢查。

4.舉行智力、性向、興趣與學科成就等測驗。

5.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學教育目標與培養適當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6.鑑別資賦優異學生，並對其成績優異之學科進行輔導。

7.輔導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㈥高級中學第二學年輔導工作之重要項目如左：

1.依據測驗結果及學生意願舉行選組分班。

2.檢查學生在分組方面之適應情況。

3.協助學生解決各學科學習上之困難。

4.調查學生之特殊能力，並作觀察研究，予以必要之輔導。

5.實施學科成就測驗與行爲困難之調查、研究及輔導。

6.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7.繼續輔導不適於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㈦高級中學第三學年輔導工作之重要項目如左：

1.輔導學生瞭解升學、就業之意義及其途徑。

2.輔導學生瞭解其學業成就，認識升學目

標，並作升學之準備。

3.輔導學生確定就業意願，並作就業準備。

4.輔導學生參觀訪問大專院校或職業機構。

5.蒐集有關職業訓練及就業資料，輔導學生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

(八)高級中學進行輔導工作應依照本辦法分年工作項目，參酌學校之條件，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實施之。

(九)高級中學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會談及訪問等方法，蒐集學生各項資料（包括國民中、小學資料），以建立學生資料體系，作爲輔導之基礎。

(十)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得依左列方式實施之。

1.個別輔導以個別諮商、個別研究及家庭訪視等方式，由輔導教師配合導師與學生個別接觸，以瞭解學生實際情況，並協助解決其所發生之問題。

2.團體輔導以透過集會、班會、聯誼活動、社團活動、參觀訪問、有關課程暨實習以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以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十一)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應舉辦左列各種測驗。

1.智力測驗：一年級第一學期實施。

2.性向測驗：一年級第一學期實施。

3.興趣測驗：一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4.成就測驗：各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5.其他測驗依實際需要實施。

(十二)高級中學自第二學年起，應參照前條智力、性向、興趣與成就等測驗之結果及學業成績，輔導其選組，修習有關之科目。

(十三)高級中學自第三學年起，依據各學科成就、智力、性向、興趣等測驗結果，分別加強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

(十四)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根據左列資料加以研判。

1.國民中學成績。

2.入學考試成績。

3.智力、性向、興趣測驗結果與學業成績。

4.教師觀察報告。

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業輔導，著重充實教材之深度，必要時得依法縮短其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十五)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及專任輔導教師之遴聘，依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十六)高級中學輔導工作應由主任輔導教師秉承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決定，統籌規劃，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或輔導教師及各班導師等合作進行；並應經常與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

(十七)高級中學應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

(十八)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舉行評鑑，檢討得失，藉以改進。

教育部爲健全高級中學輔導組織，加強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俾依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學生輔導工作，經於七十三年二月訂定發布「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乙種，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照辦理，茲將其重點摘述如左：

(一)健全輔導組織：

1.教育部成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聘請專家學者及省市教育廳局代表組成之，負責輔導工作之籌劃與推動等事宜。

2.各高級中學應依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最遲應於三年內設置完成，在未設置或尚未置滿前，每十五班應置兼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者兼任爲原則，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其任課時數及待遇與導師同。

(二)研習及觀摩：

1.辦理主任輔導教師研討會。

2.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等研習會及校長、處主任座談會。

3.指定輔導實驗高級中學辦理輔導工作研討觀摩會。

(三)實驗研究：選定高級中學辦理輔導工作之實驗研究或專題研究，其經費由教育部、廳、局酌予補助。

(四)計畫之訂定：各校應依有關規定研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切實實施。並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1.各校應建立並充實有關設備及資料，另應隨時搜集、記錄、整理學生個別資料，以利工作之推行。

2.學生個別資料應專櫃存放，由輔導教師妥爲管理，善加運用，並注意安全保密。

(六)經費：

1.輔導教師研習訓練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學校推展輔導工作，並編列年度預算，其編列標準每班最少以三千元按年度工作計畫進行有關活動。

(七)評鑑與獎勵：

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製訂評鑑標準及表件，定期抽訪各校，並評鑑輔導工作實施之成果。部廳局並應依評鑑結果，對所屬學校校長、主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等有關人員予以獎懲、追蹤及考核。

由於前項計畫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督導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加強辦理，並充分密切配合，頗具成效，復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台(73)中字第五四七八一號函訂定發布「加強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三年計畫」乙種，茲舉其扼要表列如后：

| 項目/年度 | 健全組織 | 充實員額編制 | 擬定工作計畫與進度 |
|---|---|---|---|
| 第一年 | 1.各校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負責策劃、協調及考核輔導工作之實施。<br>2.設置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教師中兼任，並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組成輔導教師會議，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動。<br>3.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不滿十五班者，得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 | 按每十五班置一輔導教師一人爲原則，不滿十五班者，得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 | 各校並依據實際需要，擬定輔導工作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定期檢討及改進。 |
| 第二年 | 1.加強輔導工作委員會功能。<br>2.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除主任輔導教師外，輔導教師半數應爲專任。 | 依據第一年實施結果，檢討及改進輔導工作計畫，並擬定第二年輔導工作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定期檢討及改進。 |
| 第三年 | 1.發揮輔導工作委員會與輔導功能。<br>2.確立各校之輔導教師與外校之輔導工作網聯繫，加強轉介有關機關之輔導工作。 | 專任輔導教師全額聘足，未達規定兼任之好輔導教師，得於局內校務會議作決定後，由專任輔導教師兼授輔導科數。校內輔導教師，全部做輔導教學工作，不另排課，以符合課程標準規定之學分數。 | 依據第二年實施結果，檢討及改進輔導工作計畫，並擬定第三年輔導工作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定期檢討及改進。 |

| 提高專業人員素質 | 妥善運用經費 | 充實資料與設備 | 重點 |
| --- | --- | --- | --- |
| 1.主任研習會。<br>2.輔導教師須具備輔導相關科系所畢業或輔導教師資格。<br>3.辦理輔導主任、輔導教師、導師座談會。<br>4.辦理輔導教師研討會。 | 1.經費預算表，妥善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br>2.運用本年度輔導工作經費三千元以上者，應編列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妥善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 | 1.搜集輔導教師研究資料。<br>2.切實設置輔導公室、諮商室及輔導資料室。<br>3.購置測驗學生資料表格及必需之輔導書刊。 | (一)<br>1.生活輔導：蒐集並建立學生個別資料，切實了解學生身心健康狀況，適時給予輔導。<br>2.生活輔導：協助學生解決生活適應問題，並個別諮商，能發揮輔導團體協力助學。<br>3.學業輔導：協助學生發現學習困難，並個別研究解決。<br>4.生涯輔導：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科系，並個別諮商與研究。<br>5.實施個別諮商與個案研究。<br>6.特殊學生的進修輔導：研究學生學習慣及養成良好習慣。<br>7.實施個別諮商與個案研究。<br>(二)<br>1.教育輔導：檢討上一年度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情形，並研究改進。 |
| 1.加強主任輔導教師行政管理能力。<br>2.增聘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教師。<br>3.舉辦輔導教師研習會。 | 1.按預算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br>2.檢討上一年度輔導工作經費運用情形。<br>3.調查各校經費運用情形。 | 1.添置輔導教師辦公室、個別諮商室及輔導書刊。<br>2.繼續充實有關學生資料。<br>3.繼續搜集輔導資料。<br>4.添置輔導教師辦公室、個別諮商室及輔導書刊。 | 1.檢討上一年度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情形，並研究改進。<br>2.研訂實施學生個別資料管理使用制度。<br>3.充實學生資料。<br>4.增進學生適應及養成良好習慣。<br>5.學生生活困擾之調查與診斷研究。<br>6.特殊研究生的進修輔導：研究學生學習慣及養成良好習慣。<br>7.實施個別諮商與個案研究。 |
| 1.專任輔導教師定期接受在職研習。<br>2.足額聘用合格專任輔導教師。<br>3.舉辦新任輔導教師研習會。 | 1.檢討上一年度輔導工作經費運用情形。<br>2.同上各校經費運用情形。<br>3.調查各校經費運用情形。 | 1.製設輔導工作所需之資料、輔導器材。<br>2.製設輔導工作所需之資料、輔導器材均已公置妥。<br>3.諮商室。 | 1.檢討上一年度輔導工作，並研究改進。<br>2.繼續執行上一年的工作項目。<br>3.建立完善的學生資料管理制度。<br>4.全面推廣諮商服務。 |

| 效績鑑評 | 究研驗實 | 作工 |
| --- | --- | --- |
| 3.2.1.抽製教訪訂育若評部干鑑組所標成學準評校表鑑。件小。組。 | 發備掘進有行關專輔題導實工驗作研之究問。題， | (三)<br>4. 3. 2. 1.職業紹蒐。輔生輔的興調業概給集況學各。生種，職使業其資了料解，職介 | 8. 7. 6. 5. 4. 3. 2.。條輔力培備做予發查進定習輔件導。養工好以掘與行期方導，學學作輔輔特研學舉法學確生生。導導殊究生行與生立了蒐學。才。學各態培其解集生能習項度養升自資選之困測。適學己料課學難驗當目所之之生之。的標具能準並調學 |
| 2.1.繼修續訂抽評訪鑑。標準表件。 | 2. 1.關接，於各之受報學校指教教期自導育育初行，行廳，進進政（將行行機局專專專專關）題題題，核研研研學備究究究術。名，。機稱並 | 3.2. 1.或舉繼執檢建辦續行討教職執情上合業行形一作座上，年機談一並度構會年研職。或度究業參之改輔觀工進導工作。工廠。作 | 4. 3.2.之學料培繼蒐生及養績集升自學執，學學生行建準能學上立備力習一及，。興年運與趣度用升，之。學蒐工資集作料資。 |
| 優入全人各面員校進。校行長評考鑑績，，評並鑑獎結勵果績列 | 3. 2.1.之之對決據輯定全獎單於之研印期面勵位專對究專舉進。與題策結題辦行個研。果研成專人究，有謀報發研予優求告表究以良問，會。適表題並，當現解根或 | 3.2. 1.就輔繼。作檢業導續執討。學執行上生行倩一參上形年加一，度職年並職業度研業訓工究輔練作改導及。進工 | 3. 2.常建目繼。模立。續。一執套行完上善一的年的教工育輔作導項 |

# 第二章　國立高級中學概況

## 第一節　概述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壬戌學制後，中學才截然分爲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前後兩期。但依我國主管教育行政組織職權之畫分辦法，中學教育係由省或院轄市設立之。故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師範生教育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有附屬中學之設外，其由教育部直接設置者，僅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一所。抗戰軍興，教育部爲救助忠貞不屈自戰區各地流亡之中等學校師生及教育人士，乃公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先後在河南、四川、陝西、甘肅、湖北、山西、湖南、綏遠、江西、安徽、重慶等省市辦理國立中學共計二十三所，連同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中山中學二所、女子中學二所，接辦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湟川、黔江三中學及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爲國立，共計設置國立中學三十四所。其中除於民國三十四年將國立第十五中學改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國立第十七中學改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改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第一中學於民國三十三年結束，國立第二十中學於民國三十四年結束外，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時止，尚有國立中學二十九所。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定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國立中學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開始復員，分別由各省教育廳接辦，並依照各校沿革加以處理，或改爲省立，或予結束，也有部分仍保留國立。民國三十七年中共叛亂擴大，政府爲搶救戰區青年，即普遍展開失學青年的收容和輔導就學就業工作，乃於東北、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江西等省成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八十餘所。此類中學在行政方面，仍屬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惟在經費方面，則均由教育部大量補助，而學生則享全公費待遇。大陸各省市陷匪後，終於全部結束。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樞播遷臺灣，山東各聯中臨中撤退至澎湖縣所組成之「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遷至彰化縣員林鎮，易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實爲國立中學性質。民國四十三年七月，教育部爲應實際需要，將該校交臺灣省接辦，更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現已改制爲臺灣省立崇實高級工業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爲安置海外來臺之華僑子弟升入中學起見，經在臺北縣板橋市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一所。民國四十六年，政府爲安置不願入越南國籍之僑生返國就讀，復於臺北縣蘆洲鄉購地建校，名爲「國立道南中學」。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整理僑生教育，認爲大專學校之僑生教育應由部辦理，中等學校僑生教育應由教育廳辦理，乃將兩所國立僑中自四十七學年度後，中學僑生不再集中分發兩校，改分其他省立中學，俾收與國內學生融合切磋之效。唯又逢印尼政府封閉當地僑校，僑生返國就學者日眾，省立中學在於全部容納，且省中多無宿舍，不合僑生入學寄宿要求，因此，兩所國立僑中仍有繼續收容僑生之需要，故又決定將男生分發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女生分發國立道南中學，復由教育部直接管理。旋以國立道南中學學生人數過少，乃於同年八月結束，學生併入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此後，國立華僑實驗中學遂成爲國內唯一之僑生中學。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附屬中學同時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六十八年依高級中學法正名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隨著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其附屬實驗學校（國民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隨同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再隨高雄師範學院改制，更名「國立高雄師範小學附屬高級中學」增設高級中學班級，而原有之國民小學班級，原擬逐年結束，旋於七十一學年度爲應實習暨教學實驗之需要，又奉准恢復，原有之國民中學改設爲附設國民中學部，繼續辦理。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高級中學法」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該法第三條規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同條第二項：「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爲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從此，國立高級中學始有法律依據。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行政院爲因應科學工業園區員工子女就學，並解決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員工子女以及回國服務學人之子女教育問題，指示由教育部會同國科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籌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於七十二學年度開學上課。該校爲適應實際需要，並達成實驗效果，除在學制上附設國民中小學、幼稚園、雙語教學部外，在課程及教學各方面，因該校所收學生與一般學生不盡相同，故較具彈性。雙語教學部爲適應外籍學生之需要，除採十二年一貫課程外，並以英語教學爲主。

福建省在大陸淪陷前，原設有省立中學十九所。共匪竊據之後，僅剩金門、連江兩縣，且無中學之設置。福建省政府乃於民國四十年在金門縣設立福建省立金門中學，招收高初中學生，同時爲解決當地國民小學師資問題，在該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其後又因適應當地青年就職之需要，又附設職業科，至民國七十年八月高職部經教育部核准獨立升格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四十六年，福建省政府在連江縣設立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五十七年改制爲高級中學，但仍代辦國民中學。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戰地以金門、馬祖兩所高級中學，名爲福建省立，實由金門縣與連江縣辦理，與中央所定省（市）辦高中、高職，縣（市）辦國中小之教育部政策不合；且金門、連江兩縣均屬貧瘠之海島，稅收有限，財政困難，影響戰地教育正常發展，經教育部依照「高級中學法」第三條「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之規定，經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教字第三五三一號函核定該兩校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分別改制爲國立實驗高級中學。七十八年教育部爲體育教育實驗需要及整體培育國家體育人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設立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預定於八十四學年度起招生，國立高級中學將增加至七所。

## 第二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簡況

### 一、學校簡史

華僑爲革命之母，政府向極重視僑政，自共匪禍國，大陸沈淪，政府播遷臺灣，爲使我五千年悠久文化弘揚於海外，並因應僑胞子弟學習中華文化之需，爰於民國四十四年秋擇定臺北縣板橋鎮公園舊址，創辦「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地面積廣達一四．六七公頃，爲臺灣省教育廳所轄之學產地，花木扶疏，環境幽靜，實乃良好之教育場所，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校舍落成，同時舉行開學典禮，遂定斯日爲該校「校慶紀念日」，用示該校與全球僑胞精神之融貫。是國內唯一培育回國僑生接受中等教育的學府。

自創校迄今，該校除遵循僑教政策，實施僑生中等教育外，爲增進僑生中華文化學習，及因應地方需求，乃設置高、國中實驗班，招收本地高、國中學生，提供僑生與本地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以培育五育均衡、術德兼修的海內外青年爲教育目標。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在學制上曾有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先修班等不同程度之學生；對不諳國語文者，成立「國語文教育中心」，予以聽讀寫語文能力訓練；學生除海外歸國僑生外，尚有大陸來台學生邊疆地區學生及本地學生，可謂集海內外青年於一堂。

配合政府政策及培育海內外中華兒女任務，該校在學制、學生來源曾因任務不同而多次變遷，簡述如下：

- 民國四十四年創校、設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班。
- 民國五十一年奉令兼收大陸來台學生。
- 民國五十二年招收本地高中學生，設置高中實驗班。
- 民國五十六年增設僑生預備班，授予國小課程。
- 民國六十七年增辦邊疆學生預備班。
- 民國七十一年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兼收浮洲地區本地國中生。
- 民國七十—七十三年依行政院核定之「擴充整建三年計畫」，完成校舍擴充及整建。
- 民國七十八年成立國語文教育中心。

，民國八十一年停收浮洲地區本地國中生。

該校初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主持籌備，首任校長爲謝幼偉，第二任蘇惠鏗，第三任郁漢良，第四任爲王元輝，第五任賀翊新，第六任崔德禮，第七任再度由郁漢良出長，第八任黃建斌，第九任劉安愚，第十任鄭捷，第十一任邱祖賢，第十二任溫鎮泉，現任校長張碧娟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到職。

二、行政組織

㈠行政組織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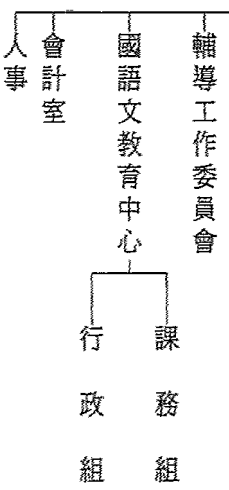


㈡人事：教師一四五人（含校長），職員三十一人，技工、工友五十四人合計二三〇人

八十三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及現有人數表

| 職別＼人數＼性別 | 編制人數 | 現有人數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校長 | 一 | 〇 | 一 | 一 |
| 主任 | 四 | 四 | 〇 | 四 |
| 圖書館主任 | 一 | 一 | 〇 | 一 |
| 輔導主任 | 一 | 一 | 〇 | 一 |
| 教師 | 一四五 | 五九 | 七〇 | 一二九 |
| 軍訓教官 | 八 | 五 | 三 | 八 |
| 護理教官 | 一 | 〇 | 一 | 一 |
| 人事主任 | 一 | 〇 | 一 | 一 |
| 會計助理員 | 二 | 一 | 一 | 二 |
| 會計主任 | 一 | 一 | 〇 | 一 |
| 專計佐理員 | 二 | 〇 | 二 | 二 |
| 幹事兼組長 | 三 | 二 | 一 | 三 |
| 書記 | 一五 | 二 | 一三 | 一五 |
| 護士 | 四 | 〇 | 四 | 四 |
| 管理員 | 一 | 〇 | 一 | 一 |
| 校醫 | 二 | 〇 | 二 | 二 |
| 合計 | 一 | 〇 | 〇 | 〇 |
| | 一九三 | 七六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三、校舍設備

㈠校舍（含宿舍）

校地面積一四・六七公頃

主要建築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說明 |
|---|---|---|---|
| 行政大樓 | 棟 | 一 | 一樓簡報室、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校使室<br>二樓校長室、會議室二間 |
| 中正堂 | 棟 | 一 | 一樓社團教室附設托兒所教室 |
| 圖書館 | 棟 | 一 | 一樓辦公室、閱覽室、期刊室、諮詢服務台<br>二樓書庫、閱覽室、教師研究室<br>三樓閱覽室、演講廳 |
| 科學館 | 棟 | 一 | 一樓辦公室二間、化學實驗室二間、媒體中心一間、科展研究室一間<br>二樓辦公室一間、視聽教室一間、電腦教室一間、生物實驗室二間、生物標本室一間<br>三樓電腦教室一間、物理實驗室一間、視聽教室一間、地科教室一間、器材室一間 |
| 體學館 | 棟 | 一 | 一樓體育組 |
| 學生活動中心 | 棟 | 一 | 一樓餐廳、廚房<br>二樓餐廳<br>三樓學生社團辦公室三間、跆拳教室 |
| 藝能館 | 棟 | 一 | 一樓家政教室、縫紉教室、辦公室<br>二樓美術教室二間、辦公室<br>三樓音樂教室二間 |
| 工藝館 | 棟 | 一 | 一樓製圖教室、工藝教室<br>二樓木工工廠、家電教室<br>三樓木工工廠、電子教室 |
| 弘道館 | 棟 | 一 | 一樓國文、英文、社會、數學科教師辦公室、預備室<br>二樓國語文教育中心、語言教室、圖書室、普通教室三間<br>三樓輔導工作委員會、團輔室、諮商室、資源教室、辦公室 |
| 教學大樓 | 棟 | 四 | 普通教室五十五間、辦公室（訓導處、健康中心）五間、員生社 |

| | | | |
|---|---|---|---|
| 學生宿舍 | 棟 | 二 | 松園（男舍）九十二間可容納三六八人、梅園（女舍）四十六間可容納二七六人 |
| 校長職務宿舍 | 棟 | 一 | |
| 教職員宿舍 | 棟 | 六一 | |
| 單生宿舍 | 棟 | 一 | 共九間 |
| 變電室 | 間 | 一 | |
| 水塔 | 座 | 一 | 蓄水池二座 |

(二)教學設備

1.實驗儀器

| 名稱 | 數量（件） |
|---|---|
| 物理儀器 | 二二七 |
| 化學儀器 | 一四四 |
| 生物儀器 | 二七三 |
| 地球科學 | 一八四 |

2.視聽器材

| 名稱 | 數量 |
|---|---|
| 錄影帶 | 五〇〇卷 |
| 幻燈片 | 四六一八片 |
| 投影片 | 一五七五片 |
| 錄音帶 | 四四卷 |
| 幻燈機 | 五 |
| 電視機 | 一〇 |
| 錄放影機 | 七 |

| 名稱 | 數量 |
|---|---|
| 投影機 | 四 |
| 錄音機 | 二五 |
| 單槍投影機 | 一 |
| 三槍投影機 | 一 |
| 碟影機 | 一 |

3.一般教具

| 名稱 | 數量 |
|---|---|
| 電鋼 | 二四 |
| 腦琴 | 八八 |
| 機箱 | 六六 |
| 機箱 | —— |
| 機台 | 四四 |
| 機台 | 六四九 |
| 板桌 | 〇二 |
| 機像 | —— |
| 機台 | —— |
| 打字機 | 六一 |
| 照相機 | —— |
| 電影放映機 | 五 |
| 冰箱 | 九五二 |
| 石膏像 | 一三〇 |
| 工作台 | 三六九 |
| 實驗桌 | —— |
| 黑板 | —— |
| 打字機 | —— |
| 照相機 | —— |
| 電影放映機 | —— |
| 顯微鏡 | —— |
| 烤箱 | —— |
| 工藝品 | —— |
| 印刷機 | —— |

4.圖書期刊

| 名稱 | 數量 | 說明 | | |

## 四、學生學習概況

### (一)八十三學年度學生人數及班級數

| 部別 | | 班數 | | | 學生數 | | | | | |
|---|---|---|---|---|---|---|---|---|---|---|
| | | 僑生班 | 本地班 | 合計 | 僑生班 | | | 本地班 | | |
| |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高中部 | 高三 | 四 | 一一 | 一五 | 三六 | 三九 | 七五 | 二六九 | 一八二 | 四五一 |
| | 高二 | 四 | 一四 | 一八 | 三七 | 二九 | 六六 | 三三五 | 一九八 | 四三二 |
| | 高一 | 四 | 一二 | 一五 | 三一 | 三三 | 六四 | 一八八 | 二〇〇 | 三八八 |
| | 小計 | 一二 | 三六 | 四八 | 一〇四 | 一〇一 | 二〇五 | 七九二 | 五八〇 | 一三七二 |
| 國中部 | 國三 | 二 | 〇 | 二 | 二五 | 二二 | 四八 | 〇 | 〇 | 〇 |
| | 國二 | 一 | 〇 | 一 | 一三 | 一一 | 二四 | 〇 | 〇 | 〇 |
| | 國一 | 一 | 〇 | 一 | 五 | 五 | 一〇 | 〇 | 〇 | 〇 |
| | 小計 | 四 | 〇 | 四 | 四三 | 三七 | 八〇 | 〇 | 〇 | 〇 |
| 語文班 | | 二 | 〇 | 二 | 一五 | 二三 | 三八 | | | |
| 合計 | | 一八 | 三六 | 五四 | 一六二 | 一六一 | 三二三 | 七九二 | 五八〇 | 一七三二 |

##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歷屆畢業生人數

| 學年度 | 本地生 | 僑生 | 合計 | 備註 |
|---|---|---|---|---|
| 七十三 | 六三 | 一一五 | 一七八 | |
| 七十四 | 一〇五 | 一一七 | 二二二 | |
| 七十五 | 九八 | 一〇三 | 二〇一 | |
| 七十六 | 一一二 | 九〇 | 二〇二 | |
| 七十七 | 一一二 | 一二〇 | 二三二 | |
| 七十八 | 一五〇 | 一二二 | 二七二 | |
| 七十九 | 二三五 | 九三 | 三二八 | |
| 八十 | 一八一 | 一二五 | 三〇六 | |
| 八十一 | 五三一 | 一一八 | 六四九 | |
| 八十二 | 三四〇 | 九六 | 四三六 | |

### (二)學生來源

1.高中本地生由台北地區高中聯招會錄取分發入學，來自台北縣逐年增多：

| 入學年度 | 來自台北縣 | 來自台北市 | 其他縣市 |
|---|---|---|---|
| 七九年入學 | 二三二人 | 四三・六九% | 二九人 五・四三% |
| 八〇年入學 | 二〇三人 | 三三・四七% | 二〇人 五・四六% |
| 八一年入學 | 二五五人 | 七一・二三% | 一人 〇・二八% |
| 八二年入學 | 二五八人 | 八〇・三〇% | 六人 一・三〇% |
| 八三年入學 | 三四九人 | 八三・五〇% | 七人 一・七〇% |

2.僑生港澳生由教育部分發入學，僑居地分布情形如下表：




(三)國語文教育

1.僑生方面：

(1)學生人數、僑居地：

| 人數 / 僑居地 / 班次 | 國文語智 | 國文語勇 |
|---|---|---|
| 印尼 | 四 | 一一 |
| 美國 | 三 | 五 |
| 阿根廷 | 一 | |
| 外籍生 | 一 | |
| 泰國 | 三 | |
| 西班牙 | 一 | |
| 巴西 | 三 | |
| 烏拉圭 | 一 | |
| 越南 | 一 | |
| 緬甸 | 一 | |
| 日本 | 二 | 一 |
| 合計 | 二〇 | 一七 |

(2)課程

| 區分 | 科目 | 時數 |
|---|---|---|
| 核心課程 | 國音說話閱讀 | 六六六 |

| 程 | 相關課程 | | | | | | | | 總計 |
|---|---|---|---|---|---|---|---|---|---|
| 寫作字 | 社會 | 美術 | 音樂 | 團體活動 | 輔導活動 | 班會活動 | 週會 | 聯課 | |
| 六 | 三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三九 |

(3)教材：自編之大單元教材與國立編譯館編訂之國語課本。

(4)基本學科輔導時間，開設國音、寫作、閱讀、說話等課程，並依能力分科分組教學，增強僑生讀說聽寫能力。

(5)舉辦僑生作文、演講、說故事、愛國歌曲、查字典等比賽、啓發僑生國語文能力與興趣。

2.邊疆生方面：

(1)學員係蒙藏委員會或新疆省政府辦事處委託代訓，培植邊疆民族青年。

(2)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共辦六期八十六人。

(3)結業學員分發國內大學就讀者四十九人，幹部培訓三十七人。

(4)課程

| 科目 | 時數 |
|---|---|
| 讀書 | 七 |
| 作文 | 七 |
| 說話 | 六 |
| 寫字 | 三 |
| 詩歌吟唱 | 二 |
| 文化教材 | 三 |
| 社會 | 三 |
| 閱讀 | 六 |
| 團體活動 | 二 |
| 專題活動(一) | 二 |
| 專題活動(二) | 二 |
| 班會 | 一 |
| 總計 | 四四節 |

(四)資源教室方案

1.學習困難學生，能於正常教學環境中，接受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其潛能，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二〇組，受益學生二三四人。

| 組別＼組數＼方式 | 抽離式 | 外加式 |
|---|---|---|
| 高一國文 | 一 | 一 |
| 高二英文 | 二 | 四 |
| 高一英文 | | 一 |

| 國二英文 | 一 |
|---|---|
| 英文單元 | 二 |
| 高二數學 | 一 |
| 高一數學 | 一 四 |
| 數學單元 | 二 |

2.學科成就優異學生於一般學習課程之外，能獲得加深加廣的學習，以擴展其學習領域，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十八組，受益學生一八四人。

| 組別 | 外加式 |
|---|---|
| 高二三國文二組 | 一七 |
| 高一數學 | 一三 |
| 高二數學 | 一五 |
| 高三數學 | 一二 |
| 高二英文 | 二〇 |
| 高三英文 | 一〇 |
| 高二物理 | 一二 |
| 高三物理 | 二一 |
| 高二化學 | 六 |
| 高三化學 | 二五 |
| 高二生物 | 一〇 |
| 高三生物 | 二 |

| 高二地科 | 九 |
|---|---|
| 音樂二組 | 一〇 |
| 美術二組 | 一四 |

五、學生生活輔導

㈠加強生活照顧

1.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人數統計表

| 人數／年級 / 宿舍 | 高三 | 高二 | 高一 | 國中 | 合計 |
|---|---|---|---|---|---|
| 男生 | 五三 | 五五 | 四一 | 四一 | 一九〇 |
| 女生 | 一〇二 | 四六 | 四四 | 五三 | 二四五 |
| 合計 | 一五五 | 一〇一 | 八五 | 九四 | 四三五 |

2.成立學生伙食輔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與諮詢，提昇服務品質。

3.聘請專任營養師乙人，注重營養均衡，增進學生健康。

4.價廉物美：每月一千八百元（早餐十元，午晚餐各二十五元）四菜一湯。

5.搭伙人數

| 項目 | 人數 |
|---|---|
| 全伙 | 四九〇 |
| 中餐 | 三九〇 |
| 晚餐 | 七〇 |
| 總計 | 九五〇 |

6.提供免費搭伙三人，照顧清寒僑生。

7.家長會會長捐贈十二萬玖仟元，協助清寒學生搭伙。

㈡落實五育均衡教育

1.加強社團活動，定期舉辦發表會與校際間觀摩交流。

八十三年度社團統計表

| 分類 | 數量 |
|---|---|
| 學術類 | 六 |
| 康樂類 | 八 |
| 服務類 | 二 |
| 體能類 | 九 |
| 技藝類 | 七 |
| 自治類 | 一 |
| 語文類 | 一 |
| 總計 | 三四 |

2.週三下午第四節高一不排課，舉辦拔河、大隊接力、啦啦隊、愛國歌曲……等活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3.舉辦師生作品展、合唱、卡拉OK等才藝競賽、電影欣賞、學術演講、陶冶學生高尚氣質。

4.發展田徑、排球、跆拳等重點體育，成立校隊，參加國內外比賽，爭取榮譽。

㈢實施適性輔導

1.應屆畢業僑生不欲升學者九人，輔導參加短期專精訓練電腦實務應用班，增強就業技能。

2.不適於繼續接受高中教育之僑生，依據其意願、性向、能力輔導轉學職業學校，已獲教育部台㈱僑字第〇三九一〇七號函核准在案。

3.為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積極推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認輔一至二位學生，適時關懷學生，協助順利成長與培養健全人格。

4.對回國僑生提供就學資訊，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服務，編輯僑中歲月輔導手冊，協助僑生生涯規畫，適性發展。

㈣清寒學生之獎助

1.協助僑生申請公費，確實照顧僑生，以落實政府德政。

2.實施工讀制度，家境困難者，協助申請校內工讀，自力更生。

3.家庭困難者，亦可向伙食輔導委員會，家長會會長捐贈之基金，申請免費搭伙。

4.家境清寒而又品行優良同學，協助申請校內外獎學金。

## 第三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日據時期該校為臺北州立第三中學，民國三

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改爲臺灣省立臺北第三中學，三十五年一月更名爲臺灣省立和平中學，專以收容待遣日人子弟，三十六年四月遣僑結束，同年四月十日，於原址籌設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派師範學院副教授宗亮東爲首任校長，學制爲三三制完全中學，三十八年七月改派黃澈接任。三十九年增設四二制實驗班。四十四年六月五日師範學院改制，該校亦隨同更名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並增設木柵分部。五十年停辦初中部及實驗班。五十一年八月改派黃季仁繼任，五十二年七月，改派教育廳專門委員許伯超兼任，五十四年二月派由劉安愚接任。同年增設夜間部。五十六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木柵分部撥歸臺北市政府改辦爲國民中學。六十二年七月由師大聘教育系副教授黃振球兼任校長。六十八年八月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正名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六十九年增設高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並附設國民中學部。七十年夜間部停止招生隨即結束。七十二年高中部招收女生班，國中部設音樂教育實驗班，七十五年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七十七年二月師大聘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蘇清守兼任校長，七十八年設高中部美術教育實驗班，八十年設高、國中雙語教學實驗班。該校除肩負一般高級中學之教育職責外，尚須輔導師範大學應屆結業生之教學實習；此外，尚須從事有關課程、教材、教法等之實驗研究工作，故無論在教育理論或教學實施上，均較一般高級中學負有不同之任務。

## 二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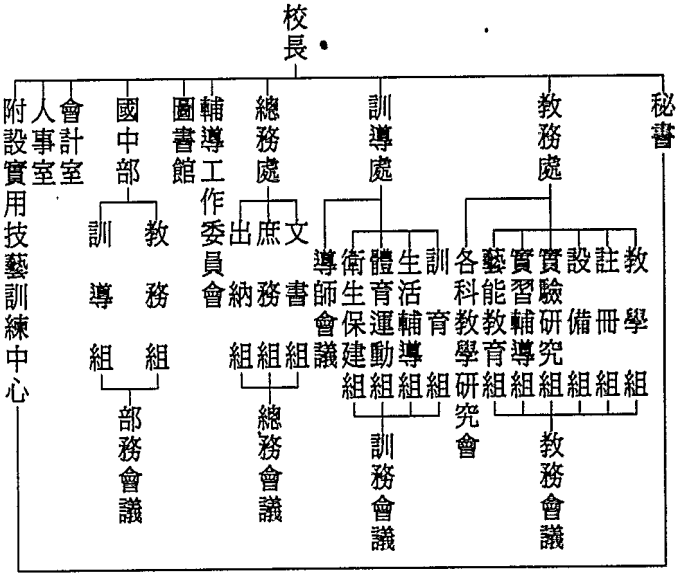


## 三校務概況

該校八十二學年度計有高中部八十班，國中部二十一班，在校學生四、六六六名，專任教師二四八位，職員四八位。

㈠教務：教務工作最重要的是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其讀書興趣和發展其潛能，冀望學生於三年高中教育後，均能卓然而立，自動自發，勤學不捨，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成爲文武齊全、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國中部則收受學區內國中學齡學生，施予國民教育後三年之教育，以培養堂堂正正之優秀國民，爲國家培育英才。因此，該校基於下列準則，策劃一切教學措施：

1. 高中爲人才教育階段，應施予有計畫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
2. 各科教學，應以人類文化及民族經驗智慧爲基礎，以改進社會生活爲依歸。
3. 相機實施生活教育、品格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輔導學生立身處世之方針，激發學生國家民族之意識，養成堂堂正正的完美人格。
4. 教學成效之考察，重視五育並重之原則。

該校近年來在教務方面所實施之要點爲：

(1)掌握教學正常化，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2)鼓勵教學研究，各科教學研究會有計畫編輯補充教材與複習講義。
(3)鼓勵教師進修，以增進教學成效。
(4)加強指導學生各科作業，定期檢查作業。
(5)改進教學評量技術，落實學生考核及學習成果。
(6)對低成就學生，施以個別指導及補救教學輔導。
(7)重視語文教學，擬訂語文教學實驗計畫。
(8)加強數理實驗班，音樂班、美術班之教學實驗。
(9)依據學生能力、性向和需要，加強選課

與選組輔導。

(10)定期舉辦科學作品展覽，及實驗操作競賽啓發學生研究科學興趣。

(11)充實教學設備及視聽教學媒體，發展輔助教具。

㈡訓導：該校訓導宗旨係導照：「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學著重「公民與道德」教育之指示及部頒訓育綱要之規定實施，並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配合「國民生活須知」改善社會風氣，推行公民教育，促進學校爲文化精神保壘，訂定學年中心工作及實施項目，切實推行。

1.每週實施中心德目訓練，內容分食、衣、住、行、育樂及四維八德之倫理、文化循序實踐於生活中。

2.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群育活動以培養學生樂觀、進取、主動、合群、服務、愛國之精神。

3.舉行整潔、秩序比賽及校區清潔勞動服務。

4.實施校內外學生之生活輔導。

5.舉辦聯課活動，全校成立學術性、康樂性、體育性、技藝性、服務性、科學性之社團共五十個。

6.舉辦寒暑假學生自強活動實施幹部訓練，並參加救國團所舉辦之各項自強活動。

7.輔導班聯會舉辦學藝、體育競賽及演奏活動。

8.設置獎助學金二十種，每學期辦理一次，以鼓勵勤學風氣。

該校訓導方針，係運用輔導方法，著重適性發展，故對學生生活著重積極輔導，潛移默化，以期培養優良校風。其重點在樹立三民主義之中心思想，培養正確觀念，發揮自然精神，加強生活教育，鍛鍊強健體魄，並密切連繫家長，對學生之品德、生活獲得正確之發展，以期達到人道、健康、民生、科學、愛國之校訓要求。

㈢圖書館：該校圖書館於民國三十六年創校時成立，其時藏書僅一千餘冊，至民國六十四年，爲配合長期發展計畫，充分發揮圖書館教學與研究功能，乃興建新館，全部面積共六五〇坪，一樓及地下室闢爲閱覽室，同時可容學生四百八十一人，二樓爲書庫、期刊室、參考室及借書檯，三樓爲國中部圖書室。爲求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曾設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多方徵集採購，館內藏書日漸充實，截至八十二年底止已超過八萬餘冊，期刊二百種。該館採開架式管理，借書流量大，目前平均每日借還維持在三五〇至四〇〇冊間，影印在三五〇張左右除自修室外每日平均利用人次在四五〇至五五〇間，已充分發揮中學圖書館之功效。

㈣國中部：六十九學年度奉令成立國民中學部。該部一切工作均在爲國中學生提供指導與服務，本諸愛心、耐心、熱心與誠意，一方面協助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學習順利成功，以開創美好的未來；另一方面盡力於研究改進教育措施，企能尋求較佳之教育途徑，以充分發揮青少年的潛能，爲國家社會作育英才。本此準則，積極策劃、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1.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教育，力求教學正常化。

2.男女生兼學家政與工藝，採男女合班教學。

3.加強自然科教學，並舉辦學生科學展覽，啓發學生研究科學興趣。

4.重視聯課活動的實施與輔導，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

5.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配合生活須知，訂定學年中心德目及實踐項目，切實推行。

6.設置輔導室，實施個別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行爲、交友、健康、生理等問題，幫助學生過愉快成功之國中生活。

㈤總務：

總務工作乃配合支援各單位任務，以提高學校行政效率，達成學校整體教育目標。其範圍包含除會計、人事及教訓業務以外之全部工作，其目的在便利、配合及協助各項教學工作之推展。除此，總務工作還包括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出納管理、校舍及辦公處所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宿舍管理、安全管理、工友管理、財產及物品管理、收購或撥用土地校舍營建等。工作之繁雜，有賴制度化、科學化、專業化之建立推行，實施分層負責，事有專人，人有專責，並依據預算經費及需要來衡量輕重緩急，以達成任務。

四實驗與研究

㈠音樂教育實驗班：民國六十九年八月成立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並於七十二年八月成立國中

音樂教育實驗班，旨在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使具有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得以充分發展潛能並奠定其研究音樂專門知識之基礎。因此本班學生之甄選，除一般學科外，尚須加考術科—音樂專門科目，男女兼收。音樂專業課程師資均聘請國內音樂講師以上資格者爲兼任講座。目前主要教育方針爲：

1.探討音樂理論，啓發音樂思維，發展其音樂創作能力。

2.訓練樂器演奏與歌唱技能，發展其音樂表演天賦。

3.陶冶愛國情操，培育其研究民族音樂之能力與興趣。

4.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音樂人才，以推動文化建設，提高音樂水準。

該班在教育部全力支援，與該校各有關同仁戮力合作下，無論在課程、師資與設備等方面，都已有相當良好之基礎。今後擬與大學音樂教育相互銜接，俾能達成培育優秀音樂人才之目標。

(二)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

該校爲建立輔導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制度，於七十五學年度起試辦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

1.目的：

招收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以啓發科學潛能，堅定學習興趣，培養科學態度，奠定高深學術研究之基礎爲目的。

2.現況：

(1)學生來源：

①符合左列條件之一，並經參加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學科考試依志願錄取分發該校者。

A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之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班之應屆畢業生。

B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國民中學二年級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

②國民中學三年級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甄試合格學生分發該校者。

(2)班級及學生人數

高一、高二、高三各兩班，並採集中編班。

(3)師資：

每班教師編制人數係依該校普通班人數標準設置；並由該校數理科及國文科教師擔任導師。

(4)課程：

①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並配合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人才培育之需要依加深、加廣、加速之原則，實施教學。

②修訂現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包括刪減一年級第二學期公民、歷史、地理授課時數及二年級歷史、地理，並增加數學及自然學科專題研究、團體活動，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研究風氣。

(5)成績考查：

參照教育部所訂「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6)輔導組織：

成立「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顧問委員會」及「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輔導委員會」，研討與策劃有關課程教材、教學、生活適應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3.教學措施：

(1)配合實驗班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課程之需要，設計補充教材，實施教學。

(2)加強學生對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研究，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研究風氣，實施「專題研究」，由高一（第二學期）、高二學生依據其性向、能力、興趣，就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均應訂定研究主題，擬訂研究計畫，並由數理科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在學期間每小組至少應完成一個「專題研究」報告。

(3)利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實驗、討論、實地觀察、採集等活動，舉辦實驗班學生科學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

①專題演講：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人文科學等科目爲題

材。

②分組實驗研究：以學生興趣及能力，就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科，擇其一，至各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實驗室之實驗研究。

③校外生態研習：以班爲單位，進行實地觀察、採集。

④參觀訪問。

(4)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施教自學及實驗研究場所。

(5)實驗班學生，因志趣改變或適應不良或成績低落，得輔導其編入該校相當年級繼續就讀，而普通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成績優異且具潛力或科學特質者，由老師推荐參加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得編入實驗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6)實驗班學生學習成就特殊優異者，一方面推荐至台大、清大、中央研究院參加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另一方面以跳級或自學方式，輔導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㈢美術教育班：

七十八學年度成立美術教育班。旨在提供良好之教學環境，使具有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潛能，奠定美術專門知識，發展其特殊才能，以培養優秀美術人才。

該班學生甄選係參加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除一般學科外，並須加考美術專門科目，男女兼收，採集中編班，現有學生人數九十二名（男生四十四名，女生四十八名）。

該班課程分爲普通課程與專門課程，普通課程仍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酌減授課時數，美術專門課程教材則由該校美術教師編訂施教。

該班在課程、師資、設備等方面均逐步加強中，目前學生表現亦極爲優異。

㈣國中部英、數補救教學之實施：該校針對國中學生英數兩科成績較差者實施補救教學，俾學生對學習內容能透徹了解，以增進學習興趣。

1.實施方式：

(1)根據成績考查結果，對須實施補救教學之學生，由教務組集中編成英語、數學加強班。

(2)在每週課程中，英語、數學各加排一節課。

(3)減緩授課進度，增加練習機會。

(4)以課本之教材爲主，督促學生澈底了解學習內容，認真演練習題。

2.參加對象：

(1)凡國一學生上學期英語、數學兩科成績欠佳者。

(2)任課老師認爲該生須參加補救教學者。

(3)補救教學所需之鐘點費，由學校負責，學生不負擔任何費用。

3.補救教學之結果：

(1)參加者經輔導室個別約談，咸以比一措施甚佳，老師講解較慢，學生可聽得很清楚，且有更多機會上黑板練習或發問，故課本內容大都均能了解。

(2)任課教師認爲此一措施，對於這些程度較差學生，確能助其了解課本內容，增加學習信心，提高學習興趣。

五、輔導工作

該校輔導工作在於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良好之生活習慣、適當之學習態度與方法；瞭解自己所具條件，認識環境、適應社會、正確選擇升學方向。其實施要點：

㈠一般性輔導工作

1.釐訂輔導工作計畫與進度。

2.建立與彙整學生綜合資料。

3.充實輔導、測驗之工具與書刊。

4.實施輔導工作之實驗與研究。

5.辦理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㈡生活輔導

1.協同訓導處輔導外縣市寄宿學生與僑生。

2.蒐集學生健康、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

3.協助學生認識自我，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4.生活困擾及特殊行爲問題之調查與輔導。

5.實施個別諮商服務與個案研究。

6.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㈢教育輔導

1.學習輔導

(1)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

(2)實施學習困擾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

(3)鑑別與輔導資賦優異學生。

2.選課輔導

(1)實施各種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具備之條件與能力。

(2)協助學生認識並適應選修各類組課程。

(3)實施選課適應狀況調查與輔導。

3.升學輔導

(1)輔導學生瞭解升學與就業之意義與途徑。

(2)協助學生瞭解大專院校各科系狀況，確立升學目標。

(3)輔導學生認識大學入學考試，並協助報考與選填志願。

(4)實施畢業學生升學狀況追蹤輔導。

(8)其他有關選課與升學輔導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㈣生涯輔導

1.協助學生瞭解職業道德及建立正確就業觀念。

2.輔導學生認識職業世界現況、建立職業志趣與生涯發展方向。

3.輔導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4.其它有關生涯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六社團活動

該校重視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並充實學生生活技能，提高其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高中部目前有五十個社團（如附表）供學生利用課餘、假日展開各項活動：

| 序號 | 社團名稱 | 序號 | 社團名稱 | 序號 | 社團名稱 | 序號 | 社團名稱 |
|---|---|---|---|---|---|---|---|
| 1 | 管樂隊 | 2 | 糾察隊 | 3 | 英語會話社 | 4 | 語言藝術研習社 |
| 5 | 附中人社 | 6 | 德語研習社 | 7 | 附中青年社 | 8 | 社會科學研習社 |
| 9 | 說唱藝術研習社 | 10 | 電影藝術研習社 | 11 | 日語社 | 12 | 自然科學研習社 |
| 13 | 天文社 | 14 | 工業技術研習社 | 15 | 數學研究社 | 16 | 電子計算機研究社 |
| 17 | 生命科學研究社 | 18 | 書法研習社 | 19 | 攝影社 | 20 | 舒馨口琴社 |
| 21 | 韶曦合唱團 | 22 | 國樂社 | 23 | 室內弦樂社 | 24 | 愛樂社 |
| 25 | 模型動書社 | 26 | 直笛社 | 27 | 手藝社 | 28 | 吉他社 |
| 29 | 空手道社 | 30 | 柔道社 | 31 | 西洋劍社 | 32 | 中華武術社 |
| 33 | 太極拳社 | 34 | 跆拳道社 | 35 | 足球社 | 36 | 集郵社 |
| 37 | 話劇社 | 38 | 橋藝術研習社 | 39 | 滑冰社 | 40 | 登山社 |
| 45 | 語宣手語社 | 42 | 舞蹈社 | 43 | 棋藝社 | 44 | 行義童子軍團 |
| 41 | 蘭組女童軍團 | 46 | 旗槍隊 | 47 | 視聽服務社 | 48 | 幼幼社 |
| 49 | 康樂輔導社 | 50 | 職棒資訊社 | | | | |

國中部實施聯課活動之社團及球隊有：

1.學藝活動：英語會話社、數學研究社、生物研究社、自然科學研究社、電腦研究社、美工設計社、書法研究社、語言社、手工藝社、陶藝社、文藝社、話劇社、童軍社。

2.康樂活動：中國橫笛研究社、舞蹈研究社、合唱團、口琴社、吉他社、桌球社、舞蹈社、籃球隊、排球隊、羽球社、棒（壘）球社。

㈢體能活動

1.籃球隊2.網球隊3.足球隊4.桌球隊。

七校舍設備

| 房屋名稱 | 構造 | 建築 | 面積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 備註 |
|---|---|---|---|---|
| | 構造 | 年月 | | |
| 西樓教室 | 鋼筋水泥 | 日產 | 一、六九七・一〇 | |
| 東樓教室 | 鋼筋水泥 | 38／7 | 八八二・四六 | |
| 北樓教室 | 加強磚 | 39／9 | 一、七三〇・六六 | |
| 中興堂 | 鋼筋水泥 | 59／4 | 二、三八七・〇〇 | |

| 校舍 | | | | | |
|---|---|---|---|---|---|
| 圖書館 | 鋼筋水泥 | 65／4 | 二、一〇六・六三 | 含地下層 | |
| 國中部 | 鋼筋水泥 | 68／1 | 五、一五二・〇六 | 含地下層 | |
| 中正樓 | 鋼筋水泥 | 68／7 | 四、八一七・七六 | | |
| 至善樓 | 鋼筋水泥 | 70／7 | 一〇、二九七・〇九 | 含地下層 | |
| 新民樓 | 鋼筋水泥 | 77／2 | 一一、〇六五・四九 | 含地下層 | |
| 樂教館 | 鋼筋水泥 | 79／4 | 五、六〇六・三二 | 含地下層 | |
| 技藝館 | 鋼筋水泥 | 80／7 | 四、六五一・八一 | 含地下層 | |
| 體育館 | 鋼筋水泥 | 84／4 | 六、八一七・九七 | 含地下層 | |
| 眷舍（六戶） | 磚 | 47／12 | 二二九・八二 | | |
| 眷舍（四戶） | 加強磚 | 50／6 | 二〇九・一八 | | |
| 眷舍（單身） | 加強磚 | 51／1 | 一三七・六〇 | | |
| 首長宿舍 | 鋼筋水泥 | 62／5 | 一一〇・一九 | 青田街五巷十六號 | |
| 眷舍（六戶） | 加強磚 | 52／1 | 二八五・一二 | 信義路三段一四七巷十一弄二十五之一至二十五之六號 | |

八、教職員學歷分析：（八十二學年度）

| 人數／學歷 | 教師人數 | 職員人數 |
|---|---|---|
| 研究所 | 六七 | |
| 研究所進修班 | 一一四 | |
| 大學校院畢業 | 五〇 | |
| 普通大學 | 四 | 一四 |
| 專科學校 | 〇 | 一三 |
| 軍事學校 | 一三 | 〇 |
| 高中（職） | | 二一 |
| 國中 | | |
| 國小 | | |
| 合計 | 二四八 | 四八 |

九、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 學年度／人數別部 | 日間部 高中 | 國中 | 夜間部 高中 |
|---|---|---|---|
| 七十二 | 一、二四五 | 二七〇 | 一四 |
| 七十三 | 一、三一三 | 二五二 | |
| 七十四 | 一、二九五 | 二四七 | |
| 七十五 | 一、三五六 | 二六七 | |
| 七十六 | 一、三四四 | 二七六 | |
| 七十七 | 一、二八一 | 二三〇 | |
| 七十八 | 一、三〇二 | 二七三 | |
| 七十九 | 一、二四四 | 二六九 | |
| 八十 | 一、三五四 | 二七一 | |
| 八十一 | 一、一八五 | 二四四 | |
| 八十二 | 一、二〇一 | 二七六 | |
| 合計 | 一四、一二〇 | 二、八七五 | 一四 |

十、附設技訓中心歷年結業人數：

| 年度 | 期別 | 廣告美術班 | 室內設計師 | 機械製圖班 | 陶藝班 | 實用工藝班 | 中文電腦初級班 | 中文電腦進階班 | 備註 |
|---|---|---|---|---|---|---|---|---|---|
| 七十二年度 | 第一期 | 一五 | 一八 | 七 | | | | | |
| | 二 | 一五 | 一四 | 一二 | | | | | |
| 七十三年度 | 第一期 | 二四 | 一八 | 一七 | | | | | |
| | 二 | 二八 | 一三 | 一九 | | | | | |
| 七十四年度 | 第一期 | 二五 | 一一 | 一七 | | | | | |
| | 二 | 一七 | 一四 | 二二 | | | | | |
| 七十五年度 | 第一期 | 一三 | 一八 | 一九 | | | | | |
| | 二 | 一六 | 二七 | 五 | | | | | |
| 七十六年度 | 第一期 | 一五 | 二七 | 六 | | | | | |
| | 二 | 一七 | 二七 | 一 | | | | | |
| 七十七年度 | 第一期 | 二三 | 二三 | | 一四 | | | | 陶藝班本年度開班 |
| | 二 | 一六 | 一六 | | 一六 | | | | |
| 七十八年度 | 第一期 | 一二 | 一五 | | 一六 | | | | |
| | 二 | 一三 | | | 一四 | 七 | | | |
| 七十九年度 | 第一期 | 二一 | | | 一三 | | 二四 | | 中文電腦初級班本年度開班 |
| | 二 | 一六 | | | 二一 | | 二六 | | |
| 八十年度 | 第一期 | 二四 | | | 一四 | | 三一 | | |
| | 二 | 二二 | | | 一八 | | 二六 | | |
| 八十一年度 | 第一期 | | | | 一七 | | 三八 | 二九 | 中文電腦進階班本年度開班 |
| | 二 | | | | 一九 | | 一九 | 三三 | |
| 八十二年度 | 第一期 | | | | 一五 | | 二〇 | 二三 | |
| | 二 | | | | 一八 | | 一八 | 二二 | |
| 合計 | | 三三二 | 二四一 | 一二五 | 一九五 | 七 | 二〇二 | 一〇七 | |

## 第四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簡況

### 一學校簡史

該校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因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驗與研究社之需要，並接受高雄市政府撥用凱旋國民小學舊址而創立。初名「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學校」。開創伊始只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民國六十九年，隨著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改隸國立，更名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招收高中部學生，並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再隨高雄師範學院改爲大學，又更名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校長均由高雄師大校長就該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創校首任校長爲毛連塭先生，毛校長就任當月即榮任教育部國教司司長。第二任校長爲周繼文先生（六十七年八月至七十七年七月），第三任校長爲張酒雄（七十七年八月至八十三年七月）。

該校校地約一・八公頃，現有高中部十六班（至八十六學年度增爲二十四班）、國中部十二班、國小部六班、補校六班，共計四十班。全校教職員工一〇六人，學生一六〇〇人。

該校特別重視學生完美人格之陶冶，教學之研究，設計與改進，以期培育身心健全之青年。創校十七年來，全校同仁無不殫精竭慮，一心一德，共謀教育目標之達成，學生亦能勤勞奮發，熱愛學校，五育均衡發展，展望未來，該校之發展必將日新又新，前程遠大。

### 二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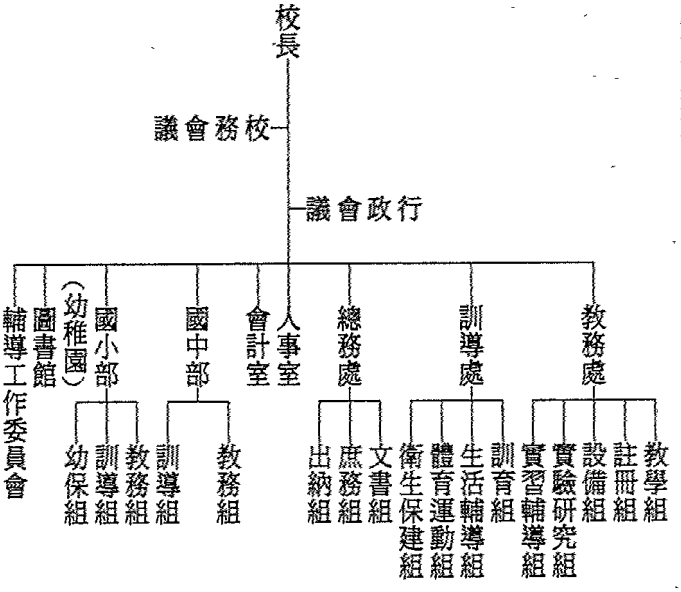


### 三教育設施

#### (一)教學

1. 各科教學，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依據教育部訂頒高中、國中及國小課程標準，合理排課，實施正常教學，以期達成教育目標。
2. 爲促進教育之革新與進步，全體教師組織教學研究會，從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改進。現有國文、英文、社會、數學、自然、藝能、國小部等七個教學研究會。
3. 各科教師對於教學方法之運用，力求生動活潑，師生共同參與，指導學生獲得完整經驗。任課老師普遍採用講解問答、討論、參觀旅行、野外活動、調查採集、觀察實驗、啓發、設計、欣賞、發表等教學方法，並舉行觀摩教學，藉以交換教學心得與經驗。
4. 注意職業陶冶，試探學生才能，積極加強藝能學科教學。於二年級選修電腦課程，以培養學生因應現代資訊社會的能力。
5. 學生成績考查，依據成績考查辦法實施，以學科考查與品德考查成績並重，注重學生本身前後成績之比較。成績個別通知，不做班級及班際比較，以免教師間、學生間相互比較，產生不良影響。
6. 實施學生學分制，促使高中課程與教學更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並重視績優學生學習，提供彈性學習機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7. 正常編班，高中、國中、國小均採男女混合、常態分配編班，國中一、二年級正式課程之外，更針對學生需要，實施資優教學及補救教學，務使資賦優異及學習緩慢之學生均能接受適切之輔導，獲致充分發展。
8. 目前圖書館藏書約二萬冊，每日借還書平均約三百冊，國小、國一、高一排有閱讀

課，每週一次到館閱讀。

圖書館特色：①館務自動化：目前編目、流通已全部電腦化，並且開放公用目錄查詢。

②館藏精緻化：限於場地的侷促，只能以加速汰舊換新，採購高水準的書刊及媒體資料。

③活動多樣化：舉辦各種活動以吸引學生參與。

㈡訓導：

1.以「仁愛」二字爲校訓，訓育組主辦民族精神教育，管理組主辦生活教育，體育組主辦體育休閒教育，衛生保健組主辦健康保健教育。

2.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念及良好的行爲習慣，創校迄今，學生「價值取向」僅發現有「學業型取向」與「遊樂型取向」兩種，尚未發現「不良青少年取向」者。

3.身教重於言教，個別輔導兼施，善用獎勵，慎用懲罰，尊重學生人格以平衡其情緒。

4.導師發揮高度之教育愛與耐心，循循善誘以培養師生感情，提倡愛校精神，以建立優良校風。

5.爲陶冶群性、發揮團隊及服務精神，計有廿二個聯課活動社團，依學生興趣及能力自由選組，高中部一、二年級和國中部一、二年級全體學生均參加，排除選手制；而高中一年級和國中二年級特別實施一次野外生活教育自強營。

6.爲養成生活良好習慣，增進自動精神，舉辦長期性之清潔秩序比賽。爲使公民訓練、中心德目活動趣味化，以班級戲劇表演方式，曾獲得高雄市教育局之獎勵。爲充實班會及鼓勵常說國語，利用週會時間舉辦班際辯論會。

7.編印「附中青年」校刊，藉以溝通家長對學校各項教學措施，培養學生愛校精神及寫作能力。

㈢社區服務

該校附設補校招收社區內失學民眾，國小部三班、國中部三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

四、教學實驗研究概況

該校除協同高師大進行教育實驗研究外，鼓勵教師申請並參與各項教學實驗研究，近三年來參與高師大進行的研究成果或本校教師自行申請的研究成果臚列於後：

㈠高中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試辦「學年學分制」實驗研究，改善學時制的缺失，重視每一位學生的價值，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

㈡配合學年學分制的實施，申請專案研究「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之補修學分班數學科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促使補修學分班學生，依能力本位，提供適合於學生學習之教材及教法。

㈢八十三學年度申請專案研究：「國中數學科個別化補救教學實驗研究」，提供補救教學的可行性模式探討，並發展單元補救學習及評量教材，提供學生適性學習。

㈣配合高師大化學系，進行「高中基礎理化實驗之改良與推廣」專案研究，其目的在使高中化學實驗更爲簡便、實用、節省用藥量、安全及結果更爲正確，促進教學更爲生動有趣。

㈤配合高師大教育系進行歷史科「合作學習的討論或批判思考策略教學」之實驗研究，透過教學方式的改變，增進學生自我思考判斷能力，參加實驗組的學生反應頗佳。

五、校舍設備

該校校舍計分東、西、南、北四棟，是二層建築。爲因應高中部增班擬於八十四學年度，正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教學大樓乙棟，預定八十六學年度可完工使用。目前校舍分配概況：

㈠普通教室：高中十六間，國中十二間，國小六間。

㈡圖書館：一間。

㈢交誼廳：一間。

㈣教師參考室：一間。

㈤行政辦公室：七間。

㈥導師室：七間。

㈦體育器材室：一間。

㈧健康中心：一間。

㈨特別教室：計分電腦、語言、視聽、美術、數學、護理、電工、金工、木工、物理、化學、生物、國小自然科及軍訓室計十四間。

㈩輔導室：一間。

㈢蒸飯室：一間。
㈣廁所：十間。
㈤水塔：二座。
㈥傳達室：一間。
㈦車棚：三座。

六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如附表

| 學年度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補校 | 小計 |
|---|---|---|---|---|---|
| 七十二 | 四九五 | 五〇七 | 三四八 | 一四六 | 一四九六 |
| 七十三 | 四五五 | 四七八 | 二八二 | 一八〇 | 一三九五 |
| 七十四 | 四六七 | 五一六 | 三〇五 | 一七七 | 一一〇五 |
| 七十五 | 四五九 | 五一一 | 三一三 | 一八八 | 一四七一 |
| 七十六 | 四三九 | 五二二 | 三一六 | 一七八 | 一四五五 |
| 七十七 | 四四四 | 五四〇 | 三〇九 | 一八〇 | 一四七三 |
| 七十八 | 四五八 | 五四三 | 五〇五 | 二二〇 | 一四二六 |
| 七十九 | 五一〇 | 五二七 | 二九九 | 二二二 | 一五五八 |
| 八十 | 四九五 | 五三三 | 二八五 | 二三六 | 一五四九 |
| 八十一 | 四九五 | 五二二 | 二八三 | 二二六 | 一五二六 |
| 八十二 | 五〇〇 | 五二〇 | 二七四 | 二〇九 | 一五〇三 |

## 第五節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簡況

### 一、學校簡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後，政府爲加強延攬海外學人及科技人才回國服務，積極謀求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行政院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邀集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暨有關研究機構及大學會商獲致結論，請教育部參照有關法令籌設國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幼稚園及外籍學生班。

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會同國科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展開建校工作。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設小組，小組委員由國科會處長毛松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童虎、曹順官副組長、趙台男主任以及教育部參事廖傳淮、楊永清副司長、韋宏璋副司長擔任，並推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模爲召集人，童虎副局長爲副召集人，推動建校籌備事宜。七十一年六月九日，教育部以臺㈠中字第一九三八八號函核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處主任由籌設小組召集人童虎副局長兼任。經該校籌備處參照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暨有關法令規定，擬訂設校計畫依據實施。七十一年十一月該校籌備小組召集人改由教育部次長施金池擔任，另增置小組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副司長孫德彪充任。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以臺㈠參字第二七四八七號令訂定該校組織規程。該校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首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瞿寧若暫行兼任。七十二學年奉准招收高中一年級一班、國中一年級二班；雙語教學部幼稚園一班，小學一至六年級二班，初中一至三年級一班，合計七班，該校成立典禮，由教育部部長朱匯森親臨主持，揭開我國高級中學實驗歷程上新的一頁。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瞿寧若校長奉准辭兼，教育部派張玉成先生爲第二任校長。同年八月，該校奉准增設實驗教學部國小一至四年級及幼稚園部。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該校校舍相繼次第完成啓用。七十七年九月，張玉成校長奉准請辭，教育部派邱億明先生繼任第三任校長，自此該校硬體建設已漸完整，各項制度亦臻建全。

### 二、學校型態及功能

該校設立之目的除爲解決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外，並兼具從事教學及教育實驗研究之實驗性目的。雖屬教育部轄下之國立學校，年度預算則

編列國科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項下，爲一所多階段綜合型學校，從縱斷面看，該校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四個階段，涵蓋十四個教育年級。就橫斷面而言，該校有實驗教學部和雙語教學部之分。實驗教學部與一班中小學無異，雙語教學部則以英語爲主要教學語言，其功能爲：

㈠對外籍工作人員提供其子女就學機會，使其返回原居地後，易於銜接當地教育。

㈡對短期回國之科技人員及客座教授、專家等之子女，提供就學服務，使其不致因語言困難影響學業，以方便返回居留地後銜接居留國教育，更可協助華裔學生學習中文，接受中華文化之薰陶。

㈢對決定長期回國定居之歸國學人，其子女可經由雙語部與實驗部課程及教材的相互配合，加強其適應能力，俟其克服語文困難後，順利轉入實驗部，以銜接國內教育。

三學校行政組織：




四招生對象：

該校招生對象不以學區爲範圍，而以家長任職單位爲依據，凡任職於科學園區內之廠商、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單位之員工子女均有資格進入該校就讀，惟各部招生入學方式如次：

㈠高中部：單獨辦理新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就學。

㈡國中部：國小部、幼稚園部：以居住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員工子女爲優先入學對象，餘額辦理公開抽籤。

㈢雙語部：經教育部依『歸國學人及科技人員返國子女就讀要點』及『派外人員返國子女就學辦法』分發或園區外籍人員子女經英語入學測驗後入學。

五學生班級人數：

| 學年度 | 高中部 | | 國中部 | | 國小部 | | 幼稚園部 | | 雙語部 | | 合計 |
|---|---|---|---|---|---|---|---|---|---|---|---|
| 七十二 | 班 | 一 | 班 | 三 | | | 班 | 一 | 班 | 二 | 七 |
| | 人 | 四〇 | 人 | 八九 | | | 人 | 一五 | 人 | 二〇 | 一六四 |
| 七十三 | 班 | 二 | 班 | 六 | | | 班 | 九 | 班 | 四 | 二五 |
| | 人 | 七二 | 人 | 一七九 | | | 人 | 三一四 | 人 | 八八 | 三一 | 六八四 |
| 七十四 | 班 | 三 | 班 | 九 | | | 班 | 一四 | 班 | 四 | 五 | 三五 |
| | 人 | 八四 | 人 | 二七三 | | | 人 | 五〇四 | 人 | 一一四 | 五三 | 一〇二八 |
| 七十五 | 班 | 三 | 班 | 九 | | | 班 | 一八 | 班 | 四 | 六 | 四〇 |
| | 人 | 七四 | 人 | 二八〇 | | | 人 | 六九二 | 人 | 一一七 | 六六 | 一二三〇 |
| 七十六 | 班 | 四 | 班 | 九 | | | 班 | 二三 | 班 | 五 | 七 | 四八 |
| | 人 | 一一二 | 人 | 二九三 | | | 人 | 八九〇 | 人 | 一四九 | 七二 | 一五一六 |
| 七十七 | 班 | 五 | 班 | 一一 | | | 班 | 三二 | 班 | 六 | 八 | 六二 |

| | | | | | | | | | |
|---|---|---|---|---|---|---|---|---|---|
| 七十八 | 班 | 六 | 一二 | 三九 | 六 | 九 | 七二 |
| | 人 | 一四六 | 三六六 | 一四〇九 | 一八三 | 一四三 | 二二四七 |
| 七十九 | 班 | 七 | 一三 | 四七 | 六 | 一〇 | 八三 |
| | 人 | 一六一 | 三八九 | 一七〇四 | 一六三 | 二〇三 | 二六二〇 |
| 八十 | 班 | 八 | 一三 | 五〇 | 六 | 一一 | 八八 |
| | 人 | 一八二 | 三八六 | 一八一七 | 一四四 | 二五九 | 二七八八 |
| 八十一 | 班 | 九 | 一四 | 五二 | 六 | 一四 | 九五 |
| | 人 | 二〇八 | 四二九 | 一八八二 | 一六三 | 三〇九 | 二九九一 |
| 八十三 | 班 | 一〇 | 一五 | 五二 | 六 | 一八 | 一〇一 |
| | 人 | 二四七 | 四六九 | 一八七三 | 七四 | 三三二 | 三〇九五 |

六、學校校舍工程：

該校校舍工程採整體規畫，分期闢建方式；學校用地約有八・六公頃，校舍工程包括：

㈠第一期（七一—七二年）—雙語部大樓

㈡第二期（七二—七三年）—圖書館大樓、福利社大樓、醫務室、教職員單身宿舍

㈢第三期（七三—七四年）—高中部大樓、行政大樓、活動中心、眷屬宿舍、游泳球場、田徑場、司令台、停車場。

㈣第四期（七四—七五年）—國中部大樓、升旗台、警衛室、校門、校區道路工程

㈤第五期（七六年）—國小部大樓一、二樓、運動設施工程。

㈥第六期（七七—七八年）—活動中心空調工程、學生宿舍。

㈦第七期（七八年）—國小B棟大樓增建工程。

㈧第八期（七九年）—國小A棟大樓增建工程。

㈨第九期（八〇年）—學生宿舍增建工程、照明改善工程、飲水改善工程。

㈩第十期（八一—八二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籃排球場週邊工程。

七、學校各科教學設備：

㈠購置實驗儀器，包括語音、電腦、視聽、地科、物理、化學、生物、圖書、美術音樂、製圖、電工、木工、陶藝、媒體製作等教學儀器設備。

㈡設置專科教室—計有語音、電腦、資源、音樂、理化、美術、家政等教室各二間。電工、木工、陶藝、製圖、物理、化學、地科、生物：各一間。

八、學校教學特色：

該校於教學方面，具有左列各項特色：

㈠重視思考教育—爲期培養的學生不只是一位學習吸收者，同時又是一位思考創發者，各科教學除重視認知記憶層次之表現外，進一步加強要求在推理思考、批判思考和創造思考之發展。

㈡加強發表能力—以演講、作文、討論及撰寫報告等方式訓練學生本國語文字之表達能力，並利用該校雙語部外語教學優異條件，在實驗部增列英語會話課，加強學生應用外語之能力。

㈢重視雙語教育—該校除雙語部教育外，另在國小部進行雙語教學實驗並延伸至國中部。

㈣重視資訊教育—進行國中、小電腦素養實驗研究，使學生認識、瞭解及應用電腦。

㈤採行小班教學—該校實驗部每班三十至四十人，雙語部每班三十人，教師較能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

㈥發展資優教育—該校辦理高中數理資優教育，培養基礎科學人才，成效甚佳。每年學生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成績卓著。

九、學校未來之發展：

㈠學生來源將隨園區內人員的增加而益形複雜，爲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以提供適切的教育方式，該校除服務性功能外，其教育或教學實驗內容和輔導之功能亦將不斷的充實擴大。

㈡由於科學工業園區將持續的發展，區內文化資源亦隨之日益充裕；除高科技工業之知識與技

術外，鄰近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食品研究所……等）之科學資源均可提供學校教師進修、高中學生選修進階課程，使學校教學與社區文化密切結合，發揮社區中心學校之特色。

㈢該校隨著園區之迅速發展，服務性之設校功能將不斷的提昇，在學校行政之改進將更具績效；實驗性之教育、教學研究亦將不斷增，除可提供學校教學參考也可爲國內學校教育提供一些示範。

## 第六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該校創設於民國四十年秋，定名爲「福建省立金門中學」，招收高初中學生及簡易師範科。建校以來，迭經戰火，八二三之役，曾疏遷臺灣，讀各公立學校。四十九年於金門中正堂復校，由姜漢卿將軍兼任復校後校長，苦心經營，並爲解決戰地國民小學師資來源，創設特別師範科改招高級中學畢業生，施以一年之師範教育，畢業後分發戰地國民小學任教，對提高國教師資素質頗有裨益。復經歷任校長賴淮、戴華、蔡世炎、盧錫銘、黃武仁等銳意革新，於是規模始具。民國五十六年戰地試辦九年國教成功，國民教育改制，該校停辦初中、改名爲「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爲配合地區建設發展需要，於金湖鎮新市里太湖之濱，附設高職部，兼辦農、漁、工、商等科職業教育；另又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肩負地區技藝人才之培育，迄七十年八月高職部已增至四類七科：是年奉教育部核准獨立設校。於是該校專司高中教育，校長爲王添富。該校並自七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爲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二、行政組織

該校目前之行政組織暨員額如下：

㈠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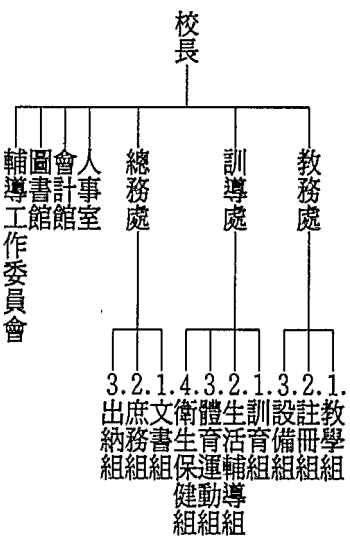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八十二學年度教職員工狀況表

| 編制 | 現有人數 | 平均年齡 | 性別 男 | 性別 女 | 學歷 籍貫 金門縣外 | 學歷 研究所 | 學歷 大學師範 | 學歷 大學普通 | 學歷 專科 | 學歷 新制軍校 | 學歷 軍校 | 學歷 其他 | 研究所進修人數 已結業 | 研究所進修人數 進修中 | 研究所進修人數 未參加 | 備考 |
|---|---|---|---|---|---|---|---|---|---|---|---|---|---|---|---|---|
| 教師 七〇 | 六四 | 四八 | 四八 | 一六 | 五八 | 六 | 二 | 三六 | 二一 | 五 | | | 五三 | | | |
| 教官 七 | 七 | 三八 | 四 | 三 | 四 | 三 | | | | 二 | | 五 | | | | 含護理教師 |
| 職員 二二 | 二一 | 四三 | 一五 | 六 | 二一 | | | 一 | | 八 | | | | | | 含校長 |
| 工友（技工） 一八 | 一四 | | 一三 | 一 | 一四 | | | | | 二 | | 一二 | 一 | | | |
| 合計 一一七 | 一〇六 | 四〇 | 八〇 | 二六 | 九七 | 九 | 二 | 三七 | 二一 | 一七 | | 五 | 二四 | 五三 | | |

三學校概況

㈠人數概況

| 學年度 | 教職員 | | | 學生數 | | | 畢業學生 |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七二年上期 | 八二 | 五九 | 二三 | 一〇四四 | 五七四 | 四七〇 | 三〇三 | 一七七 | 一二六 |
| 七二年下期 | 八二 | 五九 | 二三 | 一〇四二 | 五七七 | 四六五 | 三〇三 | 一七七 | 一二六 |
| 七三年上期 | 八二 | 五九 | 二三 | 一一二三 | 五九五 | 五二八 | 三一九 | 一六四 | 一五五 |
| 七三年下期 | 八二 | 五九 | 二三 | 一一一〇 | 五八九 | 五二一 | 三一九 | 一六四 | 一五五 |
| 七四年上期 | 八六 | 六三 | 二三 | 一一八四 | 六四四 | 五四〇 | 三六三 | 一九七 | 一六六 |
| 七四年下期 | 八六 | 六三 | 二三 | 一一七六 | 六三九 | 五三七 | 三六二 | 一九六 | 一六六 |
| 七五年上期 | 八八 | 六五 | 二三 | 一一六二 | 六一九 | 五四三 | 三三九 | 一七二 | 一六七 |
| 七五年下期 | 八八 | 六五 | 二三 | 一一五七 | 六一七 | 五四〇 | 三三九 | 一七二 | 一六七 |
| 七六年上期 | 八八 | 六五 | 二三 | 一一五三 | 六三四 | 五一九 | 四〇三 | 二二四 | 一七九 |
| 七六年下期 | 八八 | 六五 | 二三 | 一一四四 | 六三二 | 五一二 | 四〇二 | 二二四 | 一七八 |
| 七七年上期 | 八九 | 六六 | 二三 | 一〇九三 | 六〇七 | 四八六 | 三二九 | 一七四 | 一五五 |
| 七七年下期 | 八九 | 六六 | 二三 | 一〇八四 | 六〇二 | 四八二 | 三二七 | 一七二 | 一五五 |
| 七八年上期 | 八九 | 六六 | 二三 | 一一一六 | 六二二 | 四九四 | 三四〇 | 一八七 | 一五三 |
| 七八年下期 | 八九 | 六六 | 二三 | 一一一五 | 六二一 | 四九四 | 三四〇 | 一八七 | 一五三 |
| 七九年上期 | 九一 | 六八 | 二三 | 一一〇六 | 六〇一 | 五〇五 | 三四二 | 一八八 | 一五四 |
| 七九年下期 | 九一 | 六八 | 二三 | 一〇九八 | 五九五 | 五〇三 | 三四二 | 一八八 | 一五四 |
| 八〇年上期 | 九二 | 六七 | 二五 | 一一〇六 | 五八五 | 五二一 | 三一〇 | 一七〇 | 一四〇 |
| 八〇年下期 | 九二 | 六七 | 二五 | 一一〇五 | 五八六 | 五一九 | 三一〇 | 一七〇 | 一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學年上學期 | 一〇四四 | 五七四 | 四七〇 | 九 | 一七 | 一九一 | 一六四 | 一八五 | 一七一 | 一六九 | 一〇八 | 一六 | 一一 | 三 | 一 | | | | | | | | | |
| 七二學年下學期 | 一〇四三 | 五七七 | 四六五 | | | 九 | 一七 | 一九二 | 一六〇 | 一八五 | 一七〇 | 一七一 | 一〇六 | 一六 | 二 | 四 | 一 | | | | | | | |
| 七三學年上學期 | 一一二三 | 五九五 | 五二八 | 二九 | 一七 | 一七八 | 一七七 | 一八二 | 一六九 | 一七五 | 一五三 | 二八 | 一一 | 三 | | | | | | | | | | |
| 七三學年下學期 | 一一一〇 | 五八九 | 五二一 | | | 二九 | 一七 | 一七五 | 一七四 | 一八二 | 一六八 | 一七二 | 一五二 | 二八 | 一一 | 三 | 一 | | | | | | | |
| 七四學年上學期 | 一一八四 | 六四四 | 五四〇 | 九 | 六 | 二三九 | 一八九 | 一八五 | 一七四 | 一六七 | 一五一 | 三八 | 一八 | 六 | 二 | | | | | | | | | |
| 七四學年下學期 | 二一七六 | 六三九 | 五三七 | | | 九 | 六 | 二三八 | 一九〇 | 一八一 | 一六九 | 一六七 | 一五二 | 三八 | 一八 | 六 | 二 | | | | | | | |
| 七五學年上學期 | 一一六二 | 六一九 | 五四三 | 一 | 四 | 一七五 | 一六六 | 二五三 | 一九八 | 一六九 | 一六〇 | 二〇 | 一四 | 一 | | | | | | | | | | |
| 七五學年下學期 | 一一五七 | 六一七 | 五四〇 | | | 一 | 四 | 一七四 | 一六二 | 二五二 | 一九九 | 一六九 | 一六〇 | 二〇 | 一四 | 一 | | | | | | | | |
| 七六學年上學期 | 一一五三 | 六三四 | 五一九 | 三 | | 一八五 | 一四一 | 一九〇 | 一七八 | 二一八 | 一八一 | 三四 | 一 | 一九 | 四 | | | | | | | | | |
| 七六學年下學期 | 一一四四 | 六三一 | 五一二 | | | | 三 | 一八四 | 一四〇 | 一九〇 | 一七三 | 二一七 | 一八〇 | 三四 | 一九 | 四 | | | | | | | | |
| 七七學年上學期 | 一〇九三 | 六〇七 | 四八六 | | | 一八六 | 一五一 | 二〇七 | 一三九 | 一七五 | 一七〇 | 三二 | 二五 | 六 | 一 | 一 | | | | | | | | |
| 七七學年下學期 | 一〇八四 | 六〇二 | 四八二 | | | | 一八四 | 一五〇 | 二〇七 | 一三六 | 一七一 | 一七〇 | 三三 | 二五 | 七 | 一 | | | | | | | | |
| 七八學年上學期 | 一一一六 | 六二二 | 四九四 | 二 | | 一三〇 | 一一二 | 二四九 | 二〇四 | 二一三 | 一三八 | 二四 | 三九 | 四 | 一 | | | | | | | | | |
| 七八學年下學期 | 一一一五 | 六二一 | 四九四 | | | 二 | 一二九 | 一一四 | 二四九 | 二〇四 | 二一三 | 一三七 | 二四 | 三八 | 四 | 一 | | | | | | | | |
| 七九學年上學期 | 一一〇六 | 六〇一 | 五〇五 | 二 | 二 | 一六七 | 一三九 | 一四九 | 一五〇 | 二三八 | 一九三 | 四五 | 二二 | | | | | | | | | | | |
| 七九學年下學期 | 一〇九八 | 五九五 | 五〇三 | | | | 二 | 一六五 | 一三八 | 一四八 | 一四九 | 二三五 | 一九三 | 四五 | 二一 | | | | | | | | | |
| 八〇學年上學期 | 一一〇六 | 五八五 | 五二一 | | | 一六一 | 一四九 | 一八九 | 一六五 | 一四八 | 一五二 | 八一 | 五三 | 六 | 二 | | | | | | | | | |
| 八〇學年下學期 | 一一〇五 | 五八六 | 五一九 | | | | 一六五 | 一四八 | 一八六 | 一六四 | 一五〇 | 一五二 | 七九 | 五三 | 六 | 二 | | | | | | | | |
| 八一學年上學期 | 一一四六 | 五九〇 | 五五六 | 一 | | 一五五 | 一五九 | 一八八 | 一七一 | 一八三 | 一六六 | 四九 | 五一 | 一四 | 九 | | | | | | | | | |
| 八一學年下學期 | 一一四五 | 五八八 | 五五七 | | | | 一五二 | 一六〇 | 一九一 | 一七一 | 一六四 | 一八三 | 一六六 | 四八 | 一三 | 八 | | | | | | | | |
| 八二學年上學期 | 八二學年下學期 | 一一四四 | 五六三 | 五八一 | | | | 一一〇 | 一八四 | 一六七 | 五七 | 一五一 | 七 | 六 | | | | | | | | | | |
| | 一一四一 | 五六〇 | 五八一 | | | | 一二三 | 一四六 | 二一一 | 一八六 | 一六七 | 一五七 | 五七 | 五三 | 五 | 四 | | | | | | | | |

㈣畢業生概況：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畢（結）業生統計表

| 區分 | 屆別 | 人數 | 時間 |
|---|---|---|---|
| 普通 | 高中 三八 | 八、一八二 | 四三年　至八三年七月 |
| | 初中 一八 | 一、八二七 | 四一年　至五六年七月 |
| 師範 | 特師 一〇 | 四七五 | 五〇年　至六六年七月 |
| | 暑期普師科 一 | 六三 | 六一年　至六六年七月 |
| | 簡師 四 | 一三三 | 四一年　至四五年七月 |
| | | 一〇、〇〇九 | |
| | | 六七一 | |
| 高職 | 農科 一一 | 三七二 | 五三年　至七〇年七月 |
| | 商科 九 | 三九一 | 六一年　至七〇年七月 |
| | 電工科 七 | 三七七 | 六三年　至七〇年七月 |
| | 漁撈科 七 | 二〇九 | 六二年　至七〇年七月 |
| | 輪機科 四 | 一三九 | 六六年　至七〇年七月 |
| | 家事科 三 | 九一 | 六四年　至七〇年七月 |
| | | 一、五七九 | |
| 技藝 | 漁撈 六 | 一五五 | 五六年　至六九年七月 |
| | 會計 一 | 三六 | 五九年 |
| | 手工科 一 | 三一 | 五九年 |
| | 汽車修護 八 | 一七二 | 五九年　至六六年八月 |
| | 水電工程 二 | 三七 | 五九年　至六〇年八月 |
| | 陶瓷 五 | 一〇一 | 六二年　至六六年七月 |
| | 釀酒 一 | 一七 | 六三年　八月 |
| | 農機 七 | 一三九 | 六三年　至七〇年五月 |

| | | | | | | |
|---|---|---|---|---|---|---|
| 果樹 | 六 | 二〇二 | | | 六三年 | 至七〇年六月 |
| 綜農 | 一 | 四七 | | | 六五年 | 一一月 |
| 採種 | 一 | 五〇 | | | 六四年 | 二月 |
| 病蟲害防治 | 一 | 三五 | | | 六四年 | 二月 |
| 禽畜生產 | 一 | 一六 | 一、四八八 | 一三、七四七 | 六四年 | 一一月 |
| 養殖 | 二 | 四七 | | | 六五年 | 至六六年二月 |
| 種苗 | 二 | 七八 | | | 六五年 | 至六六年二月 |
| 農畜產品加工 | 六 | 八九 | | | 六五年七月 | 至七〇年六月 |
| 家事 | 六 | 一三〇 | | | 六六年二月 | 至七〇年六月 |
| 輪機 | 三 | 九七 | | | 六六年一月 | 至七〇年六月 |
| 水土保持 | 一 | 九 | | | 六七年四月 | 至六七年五月 |
| 合計 | | | | | | |

四教育設施：

㈠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配合三民主義、公民、史地等課程之教學及各種集會實施，以強化學生民族憂患意識，砥礪愛國情操，培養積極進取的學生，並積極鼓勵學生踴躍投入軍校，報效國家。

㈡實施民主法治教育：除配合司法單位實施法律常識活動外，本校定期舉辦辯論會、論文比賽、會議觀摩等活動，以強化學生民主法治的觀念。

㈢強化聯課活動：設置特定社團及一般社團，供學生參加，並聘請校內外專長人士指導，以培養學生多方面興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指導學生正常休閒活動，並發展其專長。

㈣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定期召開訓導會議，加強訓導工作之協調，導師隨班隨隊輔導，與學生生活打成一片，對學生關心、愛護與了解，適時給與生活、品德、學業各方面之輔導，建立相互關懷情誼，校園充滿和樂朝氣。

㈤實施家庭訪問：每學年全面實施學生家庭訪問乙次，由各班導師及訓導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到學生家庭訪問，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連繫，意見之溝通，建立正確教育觀念。另對違規之學生隨時與學生家長保持連繫，共同配合教導。

㈥成立自治組織：成立班聯會、畢聯會、自治幹部會、住宿生輔導會、仁愛互助小組、糾察隊等自治組織，釐訂辦法（公約）輔導推行，以培養學生民主風範及自治能力，激發榮譽觀念，相互砥礪品學、急難互助、特殊狀況之反應與處理，建立良好友愛情誼，激發愛校之榮譽感。

㈦推展各項特定教育活動：配合地區之特性，貫徹教育主題要求，倡導學生儲蓄、禮節教育、保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教忠教孝教育等，配合舉辦活動與競賽，切實實施，實踐活動目標，以樹立學生正確之思想，開拓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㈧重視衛生保健工作：每年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乙次，凡患有疾病者，隨時協助送醫治療，並定期實施各種預防注射，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㈨加強軍護教育：要求學科與術科並重，部分課程並採用電化教學。另配合地區戰鬥技能，充實自衛戰力。

㈩重視生活品德教育：「頒發學生手冊」人手乙冊，以養成學生遵守校規之習慣，並加強「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規範」之宣導與實踐，使生活納入正軌，經常糾正缺失及檢討成效，以提昇學生高尚美德與優良習慣。

㈪貫徹正常教學：依課程標準配當教學，各科編定進度，適時予以核對，並經常實施查堂，執行缺課補課，同時重視教室管理及成績考查，以提高教學效果。

㈫積極輔導升學：依據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予以輔導選組，以發揮其潛能，並對三年級升學輔導，實施課業輔導、複習考試、模擬考試，同時聯絡舉辦校友座談，填選志願解析會，使有志升學者順利升入大專深造。

㈬策訂課程選修制度：成立課程標準選修研究小組，從事宣導工作，舉行各項測驗，研討調查表格，並就師資、課程、設備、行政四方面詳予研究，達適性教育的目的，俾利有效實施。

㈭策訂教師研究：教師適時參加課程之研習，以符教學之需要，亦應定期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鼓勵同科教師提出教學心得作品，以激發全體研究創作之風氣。

㈮充實教學設備：研究各科教學設備計畫，依先後緩急的原則，分項分科作有計畫之充實。另設置媒體中心，鼓勵教師自製教具，輔助教學，以提高教學成效。

五、今後發展計畫

該校為教學之需要，兼顧未來整體之發展，特於改隸國立時。召集有關人員研擬擴建五年計畫，經報奉教育部75.1.4.台㈦中字第〇〇二四五號函核准按年編列支應。其逐年執行狀況如次：

㈠七十七會計年度已完成計畫：

1.收購文教預定地：完成收購及請撥公私有文教用地計三二、四七二平方公尺（收購民地五十七筆，計二九、八八一平方公尺，請撥公地十八筆，計二、五九一平方公尺）。

2.改建圖書館：完成三層圖書館一棟，建坪一、八九〇平方公尺。

3.各科教學設備：充實生物等七科（項）教學設備。

㈡七十八會計年度已完成運動場、棒球場及國防體育場整地工程。

㈢七十九會計年度已完成計畫：

1.闢建運動場：於學校西側收購之二三、五九八平方公尺文教用地完成籃曲式四〇〇公尺人工跑道，並附看台、司令台附屬運動設施，及坡地整平（約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溪道護牆（約八〇〇立方公尺）等工程。

2.改建學生餐廳：拆除原舊有餐廳完成擴建16m×35m三層藝文大樓一棟。地下室建坪二、二四〇平方公尺，為廚房及福利社，一樓為餐廳，二、三樓為美育教學中心。

3.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史地等七科（項）教學設備。

㈣八十會計年度已完成計畫：

1.興建體育館：於原運動場南側興建69m×49m建坪二、四〇〇平方公尺體育館一棟，內設籃、排球場兼用場一座，附設器材室、管理室、盥洗室、計時系統、看台及體操相關設備。

2.興建游泳池：於原運動場北側興建正面二樓建築，內設20m×50m露天游泳池乙座，以及盥洗室、管理室、更衣室、水井、自動過濾系統等週邊設備。

3.闢建籃排球場及網球場：新建體育館南面、興建籃排球場六座、網球場二座。

4.各科教學設備：充實美術等山科（項）教學設備。

㈤八十一會計年度已完成計畫：

1.興建科學大樓：拆除原女生及教職員宿舍舊址，興建五層科學大樓一棟，建地二、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室為停車場、地上一樓為教務處辦公室及器材室，二樓為生物、視聽教室，三樓為化學、物理實驗室，四樓為電腦及媒體資訊教室，五樓為自然與人文資料博物館。

2.各科教學設備：充實生、理、化及電腦資訊等各科最新設備。

㈥八十二會計年度已完成計畫：

1.增（改）建員生宿舍：增建女生宿舍及改建員工宿舍各乙棟。
2.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基本圖書、儀器設備暨體育館、科學大樓內部設施。

(七)八十三會計年度未完成計畫：
1.擴建棒球場（170m×146m）。
2.各科教學設備、充實生理化等設備。

(八)計畫中尚有生活技能館（含學生活動中心）及校區道路、圍牆美化等工程，因限於各年度經費預算，未能于五年擴建計畫內一併完成，爰擬於今後逐年爭取編列預算辦理，以臻完善。

六教學實驗研究

| 年度 | 科展件數 | 教育部科學教育專案計畫 |
|---|---|---|
| 七二 | 一八 | |
| 七三 | 一九 | |
| 七四 | 一八 | 金門沿海潮間帶生物調查與研究 |
| 七五 | 一九 | |
| 七六 | 一八 | |
| 七七 | 二〇 | |
| 七八 | 一五 | 一、金門地區火成岩分類及產狀研究(一)<br>二、金門的珍稀生物之調查與研究 |
| 七九 | 一八 | 一、金門地區火成岩分類及產狀研究(二)<br>二、金門野生物之生態調查與教材教法之研究 |
| 八〇 | 二二 | |
| 八一 | 一八 | 科學資優學生科教活動之辦理與輔導 |
| 八二 | 一七 | |

七各科教學設備：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各科教學設備統計表

| 科目 | 種類 | 件數 | 備考 |
|---|---|---|---|
| 生物 | 一一三 | 三六五 | |
| 化學 | 六八 | 四五六 | |
| 物理 | 二一七 | 一、〇二五 | |
| 地球科學 | 一三一 | 三八七 | |
| 音樂 | 三四 | 二〇〇 | |
| 美術 | 四八 | 一六六 | |
| 工藝 | 二七八 | 一、八一三 | |
| 體育 | 六八 | 七〇五 | |
| 一般類科 | 一〇二 | 八四四 | （含電腦多媒體） |
| 語文 | 一五 | 二六三 | |
| 合計 | 一、〇七一 | 六、一一六 | |

八現有圖書概況

| 類號 | 類目 | 累計 | 備註 |
|---|---|---|---|
| 〇 | 總類 | 九、八五三 | |
| 一 | 哲學 | 一、七四〇 | |
| 二 | 宗教 | 五三三 | |
| 三 | 自然科學 | 四、八〇四 | |
| 四 | 應用科學 | 二、七九二 | |
| 五 | 社會科學 | 四、九九〇 | |
| 六七 | 史地 | 四、三二三 | |
| 八 | 語文 | 九、九九五 | |
| 九 | 美術 | 二、一三八 | |
| 總計 | | 四一、一六八 | 登錄至四五、七四九號 |

附註：英文報紙兩種，中文報紙七種八份
雜誌九十五種（訂閱四十六種，贈閱四十九種）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學校舍校地統計表

| 名稱 | 單位 | 建築面積 總計 數量 | 建築面積 總計 面積（㎡） | 建築面積 鋼筋 數量 | 建築面積 鋼筋 面積（㎡） | 建地面積 面積（㎡） | 備考 |
|---|---|---|---|---|---|---|---|
| 合計 | 棟 | 二〇 | 四〇、四三九 | 二〇 | 四〇、四三九 | 一七、五一九 | |
| 普通教室 | 棟 | 五 | 四、三八〇 | 五 | 四、三八〇 | 二、一九〇 | |
| 專科教室 | 棟 | 一 | 一、一二〇 | 一 | 一、一二〇 | 一、一二〇 | |
| 綜合大樓 | 棟 | 一 | 三、二二五 | 一 | 三、二二五 | 一、〇七五 | |
| 圖書館 | 棟 | 一 | 一、八九〇 | 一 | 一、八九〇 | 六三〇 | |
| 禮（中正堂）堂 | 棟 | 一 | 一、五四四 | 一 | 一、五四四 | 一、一一二 | |
| 體育館（含遊泳池） | 棟 | 一 | 一〇、四七六 | 一 | 一〇、四七六 | 五、〇七六 | |
| 藝文大樓 | 棟 | 一 | 二、七〇〇 | 一 | 二、七〇〇 | 六七五 | |
| 科學大樓 | 棟 | 一 | 七、七〇〇 | 一 | 七、七〇〇 | 二、一〇〇 | |
| 廁所 | 棟 | 三 | 一八一 | 三 | 一八一 | 一八一 | |
| 教職員宿舍 | 棟 | 二 | 二、二七一 | 二 | 二、二七一 | 九一七 | |
| 學生宿舍 | 棟 | 三 | 三、〇二〇 | 三 | 三、〇二〇 | 一、三二七 | |
| 走廊 | 棟 | | 一、九三二 | | 一、九三二 | 一、一一六 | |
| 其他建築 | 棟 | 一四 | 一、〇七〇 | 一四 | 一、〇七〇 | 一、〇七〇 | |
| 運動場 | 座 | 三 | 五四、六三七 | | | 五四、六三七 | |

| 總面積 | 校地總面積（㎡） | 校舍佔地面積（㎡） | 校園佔地面積 | 其他建築（㎡） | 運動場面積（㎡） |
|---|---|---|---|---|---|
| | 一〇三、四二六 | 一七、五一九 | 三〇、二〇〇 | 一、〇七〇 | 五四、六三七 |

## 第七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簡況

### 一學校簡史

該校前身原名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馬祖初級中學，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校址位於中隴山崗（今介壽國中小）。該校創立之初，由地區指揮官兼任校長，每年招收新生一班，嗣以響應先總統　蔣公延長國民教育之號召，及適應地區教育發展計畫，乃大量增班，遂自民國五十七年升格為福建省立馬祖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民國六十五年，地區因經費極端困難，採取精簡併校措施，奉令單獨設立，並遷於現址。民國七十一為培育漁農經建人才，該校奉令創設戰地職業教育實驗班，但因地區經費仍然拮据，經積極爭取改制，經奉行政院核准自七十三學年度起與金門高級中學同時改制為國立。

### 二歷任校長

| 任次 | 姓名 | 任期 | 簡歷 | 備考 |
|---|---|---|---|---|
| 第一任 | 何俊 | 四六、八至四七、十 | 地區最高指揮官 | 兼任 |
| 第二任 | 田樹樟 | 四七、十至四八、八 | 地區最高指揮官 | 兼任 |
| 第三任 | 董來燦 | 四八、八至五一、九 | 秘書、講師 | |
| 第四任 | 邱德齡 | 五一、九至五二、三 | 政委會政務組長 | 兼任 |
| 第五任 | 陳若淵 | 五二、三至五四、一 | 科長、編審 | |
| 第六任 | 陳練成 | 五四、一至六五、七 | 主任、校長 | |
| 現任 | 曹金平 | 六五、七起 | 主任、校長 | |

### 三歷年畢業生人數

| 學年度＼人數＼類別 | 初中 | 國中 | 高中 | 高職養殖科 | 高職漁業科 |
|---|---|---|---|---|---|
| 四八 | 四八 | | | | |
| 四九 | 四二 | | | | |
| 五〇 | 四三 | | | | |
| 五一 | 三二 | | | | |
| 五二 | 四三 | | | | |
| 五三 | 五〇 | | | | |
| 五四 | 四二 | | | | |
| 五五 | 三九 | | | | |
| 五六 | 七九 | | | | |
| 五七 | 八二 | | | | |
| 五八 | 一六六 | | | | |
| 五九 | | 一二三 | 四一 | | |
| 六〇 | | 一〇一 | 三七 | | |
| 六一 | | 八六 | 六五 | | |
| 六二 | | 九八 | 四二 | | |
| 六三 | | 一一五 | 三〇 | | |
| 六四 | | | 三九 | | |
| 六五 | | | 三五 | | |
| 六六 | | | 三七 | | |
| 六七 | | | 二六 | | |
| 六八 | | | 三〇 | | |
| 六九 | | | 三三 | | |
| 七〇 | | | 三九 | | |
| 七一 | | | 二八 | | |
| 七二 | | | 三九 | | |
| 七三 | | | 四八 | 一七 | 一二 |
| 七四 | | | 三六 | 一八 | 一七 |
| 七五 | | | 三二 | 一二 | 〇 |
| 七六 | | | 六六 | 一八 | 一二 |
| 七七 | | | 六〇 | 一六 | 一六 |
| 七八 | | | 六二 | 一四 | 〇 |
| 七九 | | | 四九 | 〇 | 一五 |
| 八〇 | | | 六三 | 一四 | 〇 |
| 八一 | | | 五〇 | 一四 | 七 |
| 八二 | | | 六八 | 〇 | 一七 |
| 八三 | | | 六〇 | 一五 | 四 |
| 小計 | 六六六 | 五二三 | 一一〇六 | | 一〇〇 |
| 合計 | 二五三三 | | | | |

四、行政組織

該校目前行政組織依教育部核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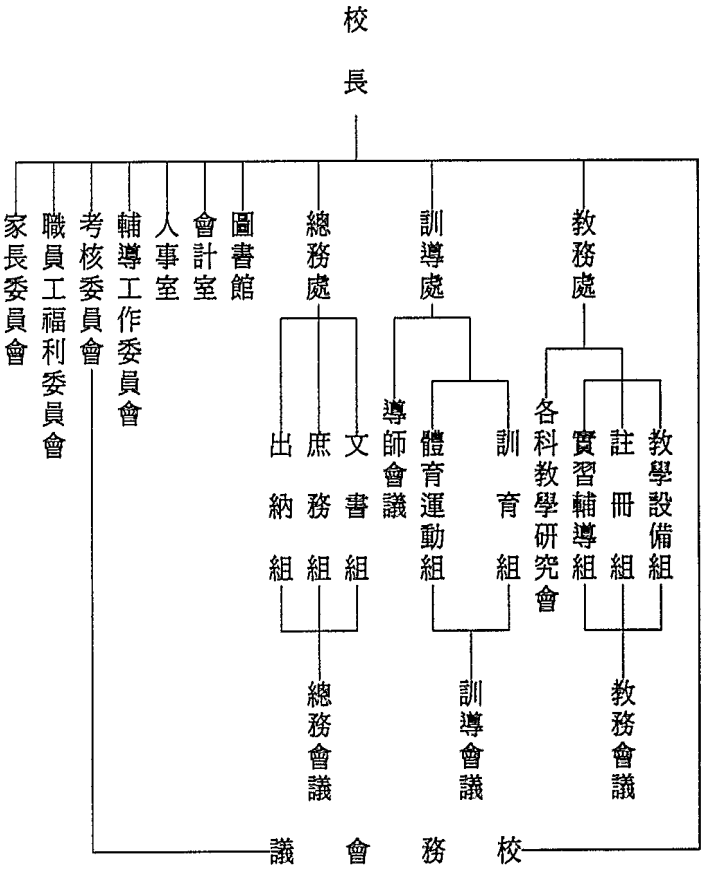


五、教職員編制概況

該校現有教職員工編制人員爲四十八人，專任教師廿四人，軍訓教官二人，職員十四人，技工（工友）八人。其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依行政組織系統設置，現有職員中，已具法定任用資格者計有校長、會計、人事主任三員、一般職員一員，計七員。師資方面：各學科均聘本科系教師任教，教學成效良好。

六、學生概況：

1.高中：目前該校高中部有六班，每年級各二班，高一學生六十二人，高二學生五十六人，高三學生六十人，共計一七八人。並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學年學分制，以補修或重讀代替現行成績考查辦法之留級制。高二、高三依選修類別分班，課程依部頒課程標準授課。

2.高職：該校附設有職業類科，依現有地區特性，設有漁業、養殖兩科，視學生志趣及人數分科，各年級除專業科目「分科授課」外，共同科目則採「兩科合班」授課，以減少教師授課時數，目前學生人數共七十六人。

七、教育措施

該校一切教育措施，均照教育部頒定之課程標準規定辦理，然因環境特殊，並加強下列措施：

1.加強課業輔導：該校因地處戰地，尙無補習班之設立，爲提高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升學，全體教師都能利用週末假期，爲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2.充實各科教學設備，研擬倡導有效之讀書風氣，提高升學率。樹立勤奮校風，砥礪學生憂患意識，以實踐「誠公勤儉」校訓，蔚爲風氣。

3.著重民族精神及生活教育：該校適時推行教孝月活動、民族精神及生活教育，爲因應地區特性，主動積極推展各項社會教育，動員人力與教學資源，以服務鄉里提昇民眾生活品質，以增進學生愛國情操，並塑造其完美人格。

4.高職部以職業教育爲主，除校內教學外，並配合課程標準於第三學年分赴育英二號實習船及公私立養殖場實施十週實習，以廣見聞，期使理論與實踐相結合。

5.把握職業教育與地區經建相結合原則，加強漁業類科教學，以培養更多愛鄉、建鄉、保鄉人才。

6.強化輔導功能，促進學生自我發展。

八、未來展望

該校改制至今，經常費用及建築設施都逐漸改善，期能力求革新教育措施，提昇教育品質以培養當地健全人才：

1.該校將規劃爲一綜合高中，同時設置普通科及職業類科之不同課程，

藉試探輔導功能輔導學生自由選讀普通科或職業類科，以達到適性發展之目標。

2.該校現有校舍及場地均不敷使用，爲因應未來發展及延長職業教育之實際需要，目前已徵購校地約一萬平方公尺，以擴增科學實驗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輔導中心、游泳池等設施，期望早日達到部訂設校標準，以提昇教學效果，增進教學效能，並滿足戰地學生進德修業之需求。

## 第八節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籌備建校簡況

一、緣起

教育部爲國立體育教育實驗需要，依高級中學法及特殊教育法，籌設體育實驗中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㈧體育字第五六七九四號函請國立體育學院積極籌設實驗中學，並選在台東設校，由於地方政府之配合，順利取得校地，體育學院旋即研擬「國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及該處員額編制表草案，函報教育部核辦，案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示，並奉行政院核准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設立籌備處。

教育部復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以台㈧參字第〇七一三一號函核定「國立臺東體育實驗級中學（附設國民部）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派林俊雄先生爲籌備處主任，積極籌辦設校事宜，該校預定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正式招生。

二、設校目的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之籌設，是我國第一所培育國中及高中體育資優學生的專業學校，其主要目的在於早期發掘優秀運動人才，透過學校教育，妥善加以照顧，並作計畫性培育，俾能兼顧學業並充分發揮潛能，提高運動水準，造就傑出運動人才，以期在國際體育會中爭取獎牌，爲國爭光。

三、設校目標：

該校除須達成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外，並應達成下列目標：

㈠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發展潛能機會。

㈡選拔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提升運動水準。

㈢建立中小學優秀選手一貫培訓體系。

㈣從事中學階段特殊體育課程與教學實驗研究。

四、組織編制：

該校籌備處組織及員額編制，共計專任十二人、兼任二人：設籌備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設校事宜；下設教務、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務組掌理實驗課程規劃、研訂培訓項目、師資遴選及教務有關事宜；行政組掌理校園規劃、校舍、運動設施之興建，及行政有關事宜。

籌備處另設置技士二人、幹事五人、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分別配屬教務、行政二組，推動各項籌備工作。

五、設校計畫：

該校位於臺東市郊，距市區約十公里，佔地三二・八八四公頃，依山面海，景色怡人，實爲最理想之設校環境，校區規劃分爲行政教學區、體育運動園區、學生生活區、教職員生活區、休憩園區五大部份，各項硬體設施依輕重緩急分爲三期，委由公開比圖獲首獎王銘鴻建築師及錢紹明建築師規劃設計，軟體設施方面，除研訂各項章則及招生作業有關事宜外，實驗課程委託國立體育學院規劃，專長培訓項目經彙集各項資料詳加分析評估，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選定田徑等十八項，分近程、中程、遠程三階段實施，在近程計畫方面，高中部以田徑、射箭、柔道、跆拳道、游泳、棒球等六項，國中部以田徑、射箭、柔道、跆拳道、游泳等五項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該校爲求周延、完美，各項工作均抱持審慎態度，且無前例可循，因此，籌備工作較爲緩慢，無法按原進度八十三學年度招生，經通盤檢討後，延後一年設校，並報奉教育部核定於八十四學年度設校招生。

七、未來展望

該校爲我國第一所往下紮根，爲造就傑出運動人才奠定深厚基礎的搖籃，選定在天候良好，地理環境適當的地點設校，分期興建現代化之校舍、運動設施，並在逐年充實設備的條件下，未來將是一所設備完善的學校，擔負培育我國青（少）年階段的體育優異學生，並輔導其繼續升學，獲得最好的發展，達成爲國育才，爲國爭光的的重任，成爲我國一流的體育實驗中學。

# 第三章　省市立高級中學概況

## 第一節　沿革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之最繁榮時期，即民國三十三年，僅有省立中學一所。光復以後，全省設有省立中學四十所；三十五學年度，調整爲三十五所；三十六學年度，又減二所；三十七學年度起，則漸有增加，或新設學校或將辦理成績優良之縣市中學改制，至五十五學年度止，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五十九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原設於該市之七所省立中學，除省立師大附中改制爲國立外，全部改爲市立。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國教育開始實施，臺灣省爲接辦縣立中學高中部學生及適應省內青年升學之需要，乃大量設置省立中學，截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七十一所。臺灣省立中學原爲高、初級合設之完全中學，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規定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原則後，該省乃於民國四十五學年度設立第一所省立高級中學。民國五十學年度，指定臺北市及臺南市試辦省立高中、市辦初中以後，專辦高中之省立中學逐漸增加。五十七學年度起，省立中學停招初中學生。五十八學年度，省立中學初中部學生畢業離校，全部省立中學一律於五十九學年度起改爲高級中學。又該省省立中學除極少數學校經指定試辦附設職業科外，其餘均無職業科之設。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若干位於鄉鎮之省立中學爲便利學生升學、就業起見，又有職業科之附設。

臺北市原隸臺灣省，民國五十六年七月改爲直轄市後，接管原在該市之省立中學六所，市立中學及初級中學十二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近郊之鄉鎮畫入臺北市後，又接管臺北縣立中學及初級中學三所、國立師大附中木柵分部一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除原省立中學六所及臺北縣立士林中學改爲市立高級中學外，其餘均改爲市立國民中學。嗣該市爲因應學生就學需要，先後設立內湖、松山、大同、明倫、華江等高級中學，高雄市原隸屬臺灣省，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直轄市，最近二年復設立中山高級中學及小港高級中學，現有市立高級中學六所。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各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亦於民國七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爲國立。詳情請參閱本年鑑國立高級中學概況欄。

## 第二節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簡況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 | | 學生人數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備註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中學 | 宜蘭縣復興路三段八號 | 羅富山 | 四一 | | | 四一 | 一、九四三 | | | 一、九四三 | | |
|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 | 羅東鎮公正路三二四號 | 徐文雄 | 三八 | | | 三八 | 一、八四三 | | | 一、八四三 | | |
|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 基隆市八堵源遠路二十號 | 朱宏遠 | 五三 | | | 五三 | 二、四二〇 | | | 二、四二〇 | | |
| 臺灣省立新店高級中學 | 台北縣新店市中央路九三號 | 林山太 | 一五 | | | 一五 | 六八八 | | | 六八八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省立新莊高級中學 | 台北縣新莊中平路一三五號 | 吳順發 | 一五 | 一五 | 六九六 | 六九六 | | | | | | | |
| 臺灣省立中和高級中學 | 台北縣中和連城路四六〇號 | 李平蔭 | 一八 | 一八 | 八一八 | 八一八 | | | | | | | |
| 臺灣省立板橋高級中學 |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五號 | 施明發 | 五九 | 五九 | 二、九一三 | 二、九一三 | | | | | | | |
| 臺灣省立泰山高級中學 |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四二二號 | 張夢鐵 | 二一 | 二七 | 四八 | 九七九 | 一、三一七 | 二、二九六 | 電子九班、電機六班、機械三班、汽車九班 | 附設輪調建教班汽車科三班二五二人 | | | |
| 臺灣省立陽明高級中學 | 桃園市德壽街八號 | 李阿成 | 一六 | 一六 | 七八二 | 七八二 | 七八二 | | | | | | |
|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中學 |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三八號 | 程爲山 | 五二 | 五二 | 二、六六四 | 二、六六四 | 二、六六四 | | | | | | |
| 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 桃園市中山路八八九號 | 劉永水 | 五三 | 五三 | 二、五八四 | 二、五八四 | 二、五八四 | | | | | | |
|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中學 | 中壢市三光路一一五號 | 廖萬連 | 五五 | 五五 | 二、七七二 | 二、七七二 | 二、七七二 | | | | | | |
| 臺灣省立楊梅高級中學 | 桃園縣楊梅鎮南高山頂七之二號 | 張建國 | 二七 | 一二 | 三九 | 一、三四九 | 五四九 | | | | | | |
|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 新竹市東山里學府路二〇號 | 沈華海 | 五四 | 五四 | 二、五九一 | 二、五九一 | 二、五九一 | | | | | | |
| 臺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二號 | 李逢周 | 三五 | 三五 | 一、六八〇 | 一、六八〇 | 一、六八〇 | | | | | | |
| 臺灣省立竹北高級中學 | 新竹縣竹市學園街三號 | 連添財 | 一一 | 四 | 一五 | 五三一 | 一九〇 | 七二一 | 資訊二班、商經二班 | | | | |
|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一八三號 | 莊達田 | 三八 | | 三八 | 一、三七七 | 一、三七七 | 一、三七七 | | | | | |
| 臺灣省立卓蘭高級中學 |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一六一號 | 王正雄 | 九 | 一四 | 四七 | 三三八 | 一、〇〇二 | 二、〇一四 | 商經五班、資處五班、幼保四班、化工六班 | | | | |
| 臺灣省立竹南高級中學 |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九八號 | 唐明光 | 三一 | 六 | 三七 | 一、五〇四 | | 六七四 | | | | | |
|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 臺中市育才街二號 | 陳繼統 | 七八 | | 七八 | 四、一五三 | | | | | | | |
| 臺灣省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 臺中市英士路二七號 | 蔡錦忠 | 七五 | | 七五 | 三、七五三 | | | | | | | |
| 臺灣省立文華高級中學 |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二四三號 | 陳時宗 | 五二 | | 五二 | 二、五二四 | | | | | | | |
| 臺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 南投縣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 曾景賢 | 二五 | | 二五 | 一、〇二六 | | | | | | | |
|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 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〇號 | 王顯榮 | 一五 | 一七 | 三二 | 六四八 | | 八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省立清水高級中學 | 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九〇號 | 黃湘房 | 三四 | | 三四 | 一、六七六 | | 一、六七六 | | | |
|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中學 | 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一五〇號 | 張廖貴陽 | 四二 | | 四二 | 一、七〇〇 | | 一、七〇〇 | | | |
| 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二五三號 | 洪秋森 | 一三 | | 一八 | 三一 | 五七一 | | 九二六 | 一、四九七 | 美工六班、商經八班、會事二班、資處二班 |
|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中學 |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巷四三號 | 李述蘭 | 一六 | | 二一 | 三七 | 七九六 | 一、〇〇一 | | 一、七九七 | 機械一二班、電工六班、建築三班 |
|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之六號 | 陳國偉 | 九 | | 一八 | 二七 | 四一三 | | 七八五 | 一、一九八 | 商經一二班、會事六班 |
|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 彰化市介壽里中興路七八號 | 曾勘仁 | 五五 | | 五五 | 二、五八三 | | | | 二、五八三 | |
|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中學 |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七九號 | 簡蒼調 | 四五 | | 四五 | 一、七七一 | | | | 一、七七一 | |
| 臺灣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六一號 | 許健夫 | 一〇 | | 二三 | 三三 | 三六九 | 一、〇四一 | | 一、四一〇 | 商經一四班、汽修六班、水經三班 |
|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二二四號 | 廖福榮 | 四二 | | 四二 | 二、〇四九 | | | | 二、〇四九 | |
|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二二二號 | 陳龍雄 | 四二 | | 四二 | 二、一二二 | | | | 二、一二二 | |
|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中學 |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二六號 | 周金滿 | 一四 | | 一七 | 三一 | 六一七 | | 七四九 | 一、三六六 | 商經九班、會事八班 |
|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 嘉義市山子頂一九六號 | 陳金進 | 七〇 | | 七〇 | 二、九五一 | | | | 二、九五一 | |
| 臺灣省立東石高級中學 | 嘉義縣朴子鎮大鄉里二五三號 | 繼錫麟 | 一二 | | 二〇 | 三二 | 五六八 | | 九二五 | 一、四九三 | 機工六班、電工六班、汽車三班、食品五班 |
|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臺南市東區園上里四維街一號 | 黃炎祥 | 六〇 | | 六〇 | 二、九二二 | | | | 二、九二二 | |
| 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臺南市北門路二五九號 | 蔡瑞榮 | 五五 | | 五五 | 二、七〇四 | | | | 二、七〇四 | |
| 臺灣省立後壁高級中學 | 臺南縣後壁鄉菁寮村一三二號 | 黃清華 | 八 | | 二四 | 三二 | 三四一 | | 一、〇九二 | | |
|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 臺南縣佳里鎮六安里二六九號 | 王武雄 | 三二 | | 三二 | 一、五五七 | | | | 一、五五七 | |
|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 臺南縣新營市三仙里二六鄰民權路一〇一號 | 鄭文燦 | 一二 | | 一八 | 三〇 | 四三八 | | 七九一 | 一、二二九 | 商經六班、資處六班、會事六班 |
| 臺灣省立善化 | 臺南縣善化鎮大成 | 林哲雄 | 三〇 | | 三〇 | 一、二一九 | | | | 一、二一九 |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學 | 路一〇一號 | 林明和 | 三三 | | 一、五五八 | | 一、五五八 | | | | |
|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 | 臺南縣新化鎮忠孝街二號 | 王增榮 | 二二 | | 八七三 | | 八七三 | | | | |
| 臺灣省立新豐高級中學 | 臺南縣歸仁鄉中正路一號 |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公園路五二號 | 沈高全 | 三八 | 一、六二四 | | 一、六二四 | | | | |
|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公園路五二號 | 高雄縣旗山鎮東平里樹人路二一號 | 古桂村 | 二〇 | 八〇三 | 八 | 一、〇六七 | 二六四 | 服裝三班、家政五班 | | |
| 臺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 | 高雄縣旗山鎮東平里樹人路二一號 |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〇號 | 蔡清祥 | 五四 | 二、三六〇 | 二八 | 二、三六〇 | | | | |
|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 |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〇號 | 高雄縣鳳山市新富路二五七號 | 鄭松炎 | 一五 | 六六二 | 五四 | 六六二 | | | | |
| 臺灣省立鳳新高級中學 | 高雄縣鳳山市新富路二五七號 | 屏東市忠孝路二三一號 | 李啓源 | 六三 | 二、八〇一 | 一五 | 二、八〇一 | | | | |
|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 屏東市忠孝路二三一號 | 屏東縣潮洲鎮中山路一號 | 陳永安 | 三七 | 一、六一六 | 六三 | 一、六一六 | | | | |
| 臺灣省立潮洲高級中學 | 屏東縣潮洲鎮中山路一號 |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七二一號 | 楊昭仁 | 三一 | 一、二九三 | 三七 | 一、二九三 | | | | |
|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中學 |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七二一號 | 花蓮市民權路四十二號 | 陳宣經 | 三三 | 一、四二四 | 三一 | 一、四二四 | | | | |
|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中學 | 花蓮市民權路四十二號 |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四二四號 | 張月雄 | 一一 | 三四〇 | 二一 | 三四〇 | | | | |
| 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四二四號 | | | | | | | | | | |
|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三六九號 | 薛國忠 | 二五 | | 一、〇七〇 | 一二 | 一、〇七〇 | | | | |
|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號 | 唐雪惠 | 三六 | | 一、六五〇 | 三七 | 一、六五〇 | | | | |
| 臺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基隆市東信路三二四號 | 王麗君 | 五一 | | 二、四二一 | 三六 | 二、四二一 | | | | |
| 臺灣省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新竹市中華路四二六號 | 鍾香華 | 五四 | | 二、四八三 | 五三 | 二、四八三 | 二 | | | |
| 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五號 | 葉麗君 | 五四 | | 二、九〇九 | 五四 | 二、九〇九 | | | | |
|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彰化市光復路六二號 | 賀玉琴 | 三七 | | 一、七七七 | 三七 | 一、七七七 | | | | |
|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 嘉義市沿河路七八號 | 林明美 | 五二 | | 二、三五九 | 五二 | 二、三五九 | | | | |
| 臺灣省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 臺南市大埔街九七號 | 陳麗卿 | 五四 | | 二、五六八 | 五四 | 二、五六八 | | | | |
| 臺灣省立屏東 |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三四二號 | 王雁彬 | 三一 | | 一、四二一 | 四九 | 一、四二一 | 一八 | | | |
| | 屏東市仁愛路九四 | 蕭惠蘭 | 四一 | | 一、九二五 | | 一、九二五 | | | | |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 | | 學生人數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備註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臺北市南海路五六號 | 劉玉春 | 九九 | | | 九九 | 五、〇六七 | | | 五、〇六七 | | 含數理資優班三班 |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六五號 | 丁亞雯 | 八七 | | | 八七 | 四、四三二 | | | 四、四三二 | | 含數理資優班三班 |
| 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 |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七一號 | 李咸林 | 七八 | | | 七八 | 三、九七二 | | | 三、九七二 | | |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四一號 | 陳富貴 | 七八 | | | 七八 | 三、八八一 | | | 三、八八一 | | |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臺北市木新路三段三一二號 | 王慧娟 | 七二 | | | 七二 | 三、五九七 | | | 三、五九七 | | |
|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 臺北市文林北路七七號 | 江清水 | 八四 | | | 八四 | 四、〇四三 | | | 四、〇四三 | | |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臺北市復興四路七號 | 鄭艾俐 | 八〇 | | | 八〇 | 三、八六一 | | | 三、八六一 | | |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二〇〇號 | 林　煇 | 六二 | | | 六二 | 三、〇三八 | | | 三、〇三八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 | 葉文堂 | 六二 | | | 六二 | 三、〇〇一 | | | 三、〇〇一 | | |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臺北市長春路一六七號 | 吳英聲 | 二〇 | 二八 | | 四八 | 九三四 | 一、〇七五 | | 二、〇〇九 | | |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三三六號 | 黃浴所 | 一七 | 三七 | | 五四 | 七五七 | 一、三〇四 | | 二、〇六一 | | 含音樂、舞蹈、美術各三班 |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 臺北市西藏路二一三號 | 劉圳生 | 一二 | 五七 | | 六九 | 五五〇 | 二、〇一八 | | 二、五六八 | | 含美術班一班 |

數據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編印

## 第三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簡況（八十二年學年度）

| 女子高級中學 | 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花蓮市菁華街二號 | 楊寶琴 | 三一 | | 三一 | 一、四五七 | | | 一、四五七 | | |
|---|---|---|---|---|---|---|---|---|---|---|---|---|
| | 臺灣省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六九〇號 | 薛東正 | 二一 | | 二一 | 九七〇 | | | 九七〇 | | |

數據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編印

**第四節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簡況（八十二年學年度）**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學生人數 | |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備註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三民區建國三路五〇號 | 師尉霞 | 七一 | | | 七一 | 三、四二四 | | | 三、四二四 | | 含音樂班三班、體育班二班 |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前金區五福三路一二二號 | 朱遒武 | 六三 | | | 六三 | 三、一七三 | | | 三、一七三 | | 含舞蹈班三班 |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 左營區海功路五五號 | 陳守仁 | 六四 | | | 六四 | 三、一八三 | | | 三、一八三 | | |
|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前鎮區中路一三二號 | 尙樂野 | 五六 | | | 五六 | 二、六八四 | | | 二、六八四 | | 含美術班二班 |
|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 楠梓區藍昌路四一六號 | 侯自立 | 三八 | | | 三八 | 一、七七九 | | | 一、七七九 | | |
|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 小港區學府路一一號 | 曾國光 | 二〇 | | | 二〇 | 八八五 | | | 八八五 | | |

數據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編印

# 第四章　私立高級中學概況

## 第一節　沿革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高級中學可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私立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管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最繁榮時期只有私立中學六所；光復以後增爲十三所；三十五學年度減爲十一所；三十六及三十七學年，各增一所；三十九學年度增爲十九所。此後，除四十一學年度減爲十八所外，四十二學年度起均年有增加，至五十五學年度時爲一一五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原在臺北市之私立中學十所劃歸臺北市教育局主管。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北市近郊六鄉鎮畫歸該市，原設於六鄉鎮之私立中學十一所同時改隸。近十年來爲因應經濟建設，私立高中職改制，校所數略有異動，截至八十二學年度爲止，臺灣省境內共有私立高級中學七十七所。

臺北市改制之初，原有私立中學十所，後因近郊六鄉鎮劃歸該市，校數逐又增加，近年人口日增，需要日殷，私人及團體設立中學者隨之年有增加，截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全市私立高級中學計有有十九所。高雄市自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直轄市後，現有私立高級中學四所。

## 第二節　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簡況（八十二學年度）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 | | 學生人數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 基隆市立德路二四三號 | 許書璟 | 一四 | 二五 | 五一 | 九〇 | 六六三 | 一、〇七一 | 二、四七二 | 四、二〇六 | 機工、電工、廣設、商經 |
|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 |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二四三號 | 施宜材 | 六 | | 四二 | 四八 | 一四〇 | | 二、〇一二 | 二、一五二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電機、商經、國貿、資處、廣告、餐飲 |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新竹市光復路一五三號 | 魏仲韓 | 五 | | 五八 | 六三 | 一九九 | | 二、七八四 | 二、九八三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商經、資處、觀光 |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新竹市西大路六五一號 | 汪甲一 | 四 | 三 | 二一 | 二八 | 一九二 | 一五二 | 一、〇九六 | 一、四四〇 | 電機、機械、商經 |
| 新竹市私立曙光高級中學 | 新竹市北大路六一號 | 陳文榮 | 九 | | 一五 | 二四 | 四七三 | | 八〇二 | 一、二七五 | 商經、會事 |
|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 臺中市復興路二段四五號 | 黃永明 | 六 | 六 | 六九 | 八一 | 三一六 | 三九九 | 三、五三八 | 四、一五三 | 資訊、電子、電機、汽車、製圖、商經、資處、觀光 |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 臺中市四平路一六一號 | 趙雅博 | 二七 | 四五 | | 七二 | 一、三三八 | 二、二三一 | | 三、五六九 | |
| 臺中市私立明女子高級中學 | 臺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 朱南子 | 一四 | 二三 | | 三七 | 七四七 | 一、二七三 | | 二、〇二〇 | |
|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 嘉義市吳鳳南路二七〇號 | 洪山川 | 一五 | 二八 | | 四三 | 七四一 | 一、四九一 | | 二、二三二 | |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 嘉義市長竹里水源地九號 | 陳鉛筆 | 一五 | 二七 | | 四二 | 六七二 | 一、四二三 | | 二、〇九五 | |
|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 嘉義市林森東路二三九號 | 吳仁健 | 一五 | 三〇 | 二九 | 七四 | 七三〇 | 一、四七〇 | 一、三八五 | 三、五八五 | 商經、資處、服裝、美容、幼保 |
|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 嘉義市忠孝路六六七號 | 呂文健 | 二一 | 二一 | | 四二 | 一、一〇七 | 一、一三三 | | 二、二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臺南市林林路二段七九號 | 蘇進安 | 三二 | 三六 | 五一 | 一一九 | 一、六二九 | 一、六八一 | 二、七〇九 | 六、〇一九 | 資訊、電機、美工、製圖、商經、國貿 |
|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 臺南市長溪街一段七六號 | 李　淦 | 二八 | 二六 | | 五四 | 一、三七一 | 一、四一九 | | 二、七九〇 | |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 臺南市開元路四四四號 | 卓耀南 | 七 | 一八 | 四五 | 七〇 | 三七〇 | 九〇七 | 二、一九四 | 三、四七一 | 機工、電機、電子、美工、資訊、美容 |
| 臺南市私立建業高級中學 | 臺南市大成路一段二四二號 | 黃君王 | 三 | 一八 | | 二一 | 一〇九 | 八九八 | | 一、〇〇七 | |
|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 臺南市勝利路五二卷二六號 | 謝叔陽 | 七 | 三 | 三九 | 四九 | 二四一 | 一〇九 | 二、〇三四 | 二、三八四 | 商經、資處、服裝、美容 |
|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 臺南市勝利路四一號 | 許興仁 | 三 | | 三〇 | 三三 | 七七 | | 一、五八九 | 一、六六六 | 商經、資處、服裝、幼保、室布 |
| 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 臺南市北園街八七卷六四號 | 鐘素月 | 一五 | 二七 | | 四二 | | 八一二 | | | |
| 臺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 | 臺南市德光街一〇六號 | 孫碧芳 | 一一 | 四 | 二五 | 四〇 | 五四二 | 一、一六九 | 一、三三七 | 一、九八一 | 商經、會事、幼保 |
|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 淡水鎮真理街二六號 | 謝禧得 | 二一 | 一一 | | 三二 | 一、〇四九 | 四七九 | | | |
| 臺北縣私立恒毅高級中學 | 新莊市中正路一〇八號 | 劉嘉祥 | 二八 | 三三 | | 六一 | 一、四三五 | 一、七五〇 | | | |
| 臺北縣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三峽鎮溪東路一八六號 | 薛德悠 | 二五 | | | 二五 | 一、二五一 | | | 一、一二五 | 一、一八五 |
| 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 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六八號 | 洪勝祥 | 六 | | 九 | 一五 | 二九〇 | | | 一、一二五 | |
| 臺北縣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蘆州鄉中山路一號 | 夏金波 | 一九 | 一二 | | 三一 | 九二二 | 六〇五 | | | |
|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 三重市頂崁街七三之一號 | 蔡秋河 | 四 | 二六 | 四四 | 七四 | 一三五 | 一、二二九 | | | |
|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級中學 | 土城市慶利街六〇號 | 卡　堃 | 六 | | 二一 | 二七 | 一四二 | | | 一、〇七八 | |
| 臺北縣私立光 |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 蔡菠瑜 | 一五 | 二四 | | 三九 | 七七二 | 九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仁高級中學 | 二五五巷一八號 | 楊瑞華 | 一七 | 三〇 | 六 | 五三 | 七九四 | 一、五八八 | 三三〇 | 二、七一二 | 幼保 | |
| 臺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 中和市華新街一四三巷一二號 | 楊義堅 | 二一 | 二四 | | 四五 | 一、一六六 | 一、一七八 | | 二、三四四 | | |
| 臺北縣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 新店市安興路一號 | 陸貞真 | 八 | 一八 | 三六 | 六二 | 三三七 | 九四〇 | 一、八三二 | 三、一〇九 | 服裝、美容、商經 | |
| 臺北縣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 林口鄉力行路一號 | 解玷璘 | 一七 | 三三 | 三〇 | 八〇 | 六〇二 | 一、四九四 | 一、三八二 | 三、四七八 | 資訊、電子 | |
|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 三重市大智街二六〇號 | 黃盛蘭 | 二七 | 一七 | | 四四 | 一、四五八 | 八七一 | | 二、三二九 | 資處、商經 | |
| 臺北縣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六五六號 | | | | | | | | | | | |
| 臺北縣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 八里鄉龍形四六之二號 | 陳宗樑 | 一五 | 九 | | 二四 | 六七二 | 四六二 | | 一、一三四 | | |
| 臺北縣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 新店市三民路一八號 | 王德蘭 | 二一 | 一五 | | 三六 | 一、〇八五 | 七三六 | | 一、八二一 | | |
|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級中學 | 龜山鄉自由街四〇號 | 王培槐 | 一一 | | 四四 | 五五 | 四五〇 | | 二、〇九一 | 二、五四一 | 電子、電機、機工、商經、國貿、資處 | |
|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 桃園縣龍潭鄉十一份中山路一號 | 王燕光 | 七 | | 一一 | 一八 | 二二四 | | 四六七 | 六九一 | 資處、國貿 | |
|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 桃園縣平鎮鄉復旦路二段一二二號 | 孫明軒 | 一二 | 一八 | 一五 | 四五 | 六七九 | 一、〇六八 | 七六八 | 二、五一五 | 服裝、幼保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 桃園縣復興路四三九號 | 劉國強 | 一二 | 二四 | 四二 | 七八 | 五九七 | 一、三七九 | 二、二二一 | 四、一九七 | 電子修護、廣設、資處、會計事務 | |
|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 桃園縣楊梅中興路一三七號 | 許延熇 | 三 | | 五四 | 五七 | 一〇〇 | | 二、二八五 | 二、三八五 | 機工、電機、資訊、電子、資處、商經、國貿、觀光美儀、家政 | |
|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 新竹市中正西路一五號 | 莊訓霸 | 三 | | 一九 | 二二 | 七五 | | 八三八 | 九一三 | 資處、廣設、電子、電工 | |
| 新竹縣私立力行高級中學 |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五巷一〇〇 | 張家麗 | | | | | | | | | | |
|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 苗栗市至功路二五一號 | 黃錦榜 | 一九 | 二二 | 二七 | 六六 | 九三六 | 一、一五四 | 一、四四〇 | 三、五三〇 | 資訊、資處、電子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 苗栗市下新店六五號 | 陳運標 | 三 | 二三 | 二六 | 五二 | 五九 | 一、〇一七 | 一、〇一八 | 二、〇九四 | 商經、資處、機工、電子 |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 苗栗市竹南鎮公義路二四五號 | 林金榜 | 四 | 二四 | 二〇 | 四八 | 一四五 | 一、一六五 | 八七六 | 二、一八六 | 電子、汽修、資訊、商經、資處 |
|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 臺中縣中山路一段四九七號 | 汪廣平 | 一八 | 四八 | 七二 | 一三八 | 九七六 | 二、五〇六 | 三、八九八 | 七、三八〇 | 汽修、電機、製圖、資訊、機械製圖、機電整修、資處、餐飲、國貿、商英、美工、會事 |
| 臺中縣私立東暉高級中學 | 臺中縣東勢鎮東坑街一三四號之一 | 柯萬蛟 | 一 | | 七 | 八 | 七 | | 七五 | 八二 | 商經、觀光、幼保、室布 |
| 臺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二段三八〇號 | 何清松 | 三五 | | | 三五 | 二、〇七七 | | 二、〇七七 | 二、〇七七 | 舞蹈、電機、電子、資訊、汽修、幼保、美容、機工、影視、室布、戲劇、音樂 |
| 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一七三號 | 曾清來 | 六 | | 五九 | 六五 | 一七七 | | 二、七〇七 | 二、八八四 | |
| 臺中縣私立麗偉高級中學 | 臺中縣太平鄉廍子路六四號 | 劉朝光 | 〇 | | | 〇 | 〇 | | 八七 | 四、四八四 | 資處、國貿、商英、廣設、汽修、電子、資訊、控制、會事 |
| 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 臺中縣大里鄉新仁路三段二一〇號 | 盧聲華 | 三 | 五 | 七九 | 八七 | 一一三 | 二六八 | 四、一〇八 | 四、四八四 | |
| 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 臺中縣清水鎮中清路一號 | 李世文 | 六 | | 二〇 | 二六 | 二二四 | | 九一八 | 一、一四二 | 汽修、電子、商經、國貿、觀光 |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 彰化市中華西路二五〇巷四二號 | 許榮遠 | 二五 | 二九 | | 五四 | 一、四〇九 | 一、六三一 | | 三、〇四〇 | |
|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級中學 | 彰化市卦山路一五巷一號 | 蘇春生 | 二 | 五 | 八 | 一五 | 四五 | 一四二 | 四八 | 二三五 | 商經、資處、汽修、電子 |
| 彰化縣私立文彰高級中學 | 彰化市員集路三段 | 劉　振 | 一〇 | 六 | 二一 | 三七 | 二八三 | 三〇九 | 一、〇二二 | 一、六一四 | 商經、資處 |

| 興女子高級中學 | 九三號 | | 四二 | 一、一七九 | 一、九〇三 | | | | 三、〇八二 | |
|---|---|---|---|---|---|---|---|---|---|---|
|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一號 | 吳友梅 | 二三 | | | 六五 | | | | |
|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十三號 | 白攖黃 | 六 | 二二 | 一九六 | 二八 | | | 一、三六三 | |
| 雲林縣私立崇先高級中學 | 雲林縣大坤鄉尚義村六號 | 張海定 | 三四 | 二九 | 一、七九六 | 六三 | 一、七五七 | | 三、五五三 | |
|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一號 | 陳黎卿 | 三 | 一〇 | 一〇六 | 一三 | 四三四 | | 五四〇 | |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三一號 | 陳啓愷 | 九 | 一八 | 三六二 | 四五 | 五五一 | 九二五 | 一、八三八 | 觀光、家政、幼保 |
|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〇三號 | 劉顯原 | 一〇 | 一二 | 四〇七 | 二三 | 八九二 | 二二 | 一、三二一 | 資處 |
| 臺南縣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 臺南縣新營中興路六二號 | 陳鍾永 | 七 | 一一 | 三六一 | 一五 | 五四六 | 七四八 | 一、六五五 | 機工、製圖、資處 |
| 臺南縣私立永安高級中學 | 臺南縣東山鄉聖賢村頂窩六五號 | 李瑞忠 | 三 | | 三一 | 八 | | 二一四 | 二四六 | 觀光、護理 |
| 臺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 臺南縣西港鄉慶安路二二九號 | 林進山 | 二四 | 二四 | 一、三一八 | 四八 | 一、三一六 | | 二、六三四 | |
| 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 臺南縣新營民治路四巷二三號 | 趙景霖 | 四三 | 三七 | 二、三八二 | 八〇 | 二、三二五 | | 四、七〇七 | |
| 臺南縣私立黎明高級中學 | 臺南縣麻豆鎮碑井里一四一號 | 譚仲凱 | 一八 | 二一 | 九四五 | 三九 | 一、一四七 | | 二、〇九二 | |
| 臺南縣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 臺南縣鹽水鎮橋南里竹圍尾二五之二號 | 蔡天再 | 四 | 三 | 一九三 | 一七 | 七一七 | | 九一〇 | |
| 臺南縣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 臺南縣柳營東昇村五五九號 | 陳茂雄 | 一八 | 四二 | 八七一 | 六〇 | 二、二三七 | | 三、一〇八 | |
| 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 | 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一四九號 | 王清居 | 一一 | 四 | 四一四 | 三八 | 一五六 | 六八六 | 一、二五六 | 商經、資處、資訊、電子、美工、電機 |
| 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 高雄縣鳳山市南江街一八三號 | 趙崑霖 | 三 | | 九八 | 一〇 | | 二〇七 | 三〇五 | 資訊、資處、幼保、電子 |
|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 高雄縣大村鄉興田村興田路一五號 | 王延二 | 七 | 一七 | 二八三 | 三〇 | 八九六 | 一九四 | 一、四七三 | 觀光、幼保、美容、電子、機工、影視、美容、室布資訊、電子 |
| 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 | 屏東縣廣東路一五〇號 | 黃榮聰 | 五 | 一二 | 二〇三 | 二二 | 五七三 | 七一 | 八四七 | |
| 屏東縣私立美 |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 | 林水盛 | 七 | 二二 | 二七九 | 九 | | 九 | 一、七二〇 | |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 | | 學生人數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和高級中學 | 屏東縣屏東縣永春里永德路三二三號 | 廖婉汝 | 一〇 | | 一〇 | 一〇 | | | 四二六 | 四二六 | 護理、電子 |
| 屏東縣私立明德高級中學 | 屏東縣屏東縣永春里永德路一號 | 韓昇昌 | 三 | | 八 | 一一 | 九四 | | 二三九 | 三三三 | 商經、資處、幼保 |
| 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 | 屏東縣東港鎮新基街一二八號 | 黃英吉 | 六 | | 四九 | 五五 | 二七八 | | 二、五一四 | 二、七九二 | 電機、電子、資訊、資處、商經、會事、商日 |
|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 花蓮市德興三八號 | | | | | | | | | | 服裝、美工、幼保、美容 |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花蓮市新城鄉嘉新一七八號 | 王彩傲 | 三 | 七 | 一二 | 二二 | 七五 | 三一七 | 五五四 | 九四六 | |
|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四八五號 | 李從里 | | | 四 | 四 | | | 六九 | 六九 | |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編印

## 第三節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簡況（八十二學年度）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 | | 學生人數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 |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二七號 | 張瑟音 | 七 | | | 七 | 二八九 | | | 二八九 | |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六九號 | 朱昭陽 | 三〇 | 二一 | 六 | 五七 | 一、六五一 | 一、〇六一 | 二八七 | 二、九九九 | 電子 |
|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 臺北市汀洲路四一五號 | 張秀含 | 二一 | 二 | 四〇 | 六三 | 一、〇三五 | 六六 | 一、八二九 | 二、九三〇 | 商經、資處、商英、美容 |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 臺北市福林路二四〇號 | 彭榮傑 | 二一 | | 九九 | 一二〇 | 一、一七三 | | 五、一〇六 | 五、二七九 | 會事、電機、國貿、資處、美工 |
|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 臺北市寧夏路五九號 | 潘采薇 | 二七 | 一二 | 一八 | 五七 | 一、四八二 | 三七九 | 九八八 | 二、八四九 | 會事、文書 |
|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 | 臺北市龍江路五五巷一五號 | 江克宇 | 二六 | | | 二六 | 一、四一二 | | | 一、四一二 | |
|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 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三三六號 | 王中望 | 一〇 | | 五一 | 六一 | 四七五 | | 二、三一六 | 二、七九一 | 電子、商經、建築、室設、資處 |
| 臺北市私立文 | 臺北市內湖成功路 | 李默先 | 三〇 | | | 三〇 | 一、五六六 | | | 一、五六六 | |

| | | | | | | | | | | |
|---|---|---|---|---|---|---|---|---|---|---|
| 德女子高級中學 | 三段七〇號 | | | | | | | | | |
|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 | 臺北市內湖成功路三段六一號 | 樊融生 | 一六 | 九 | 二五 | 八八一 | 四二二 | 一、三〇三 | | |
|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臺北市萬壽路四三號 | 周人鏡 | 一八 | | 一〇 | 九三四 | | 五〇二 | 一、四三六 | 資訊、電子 |
|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 臺北市興隆路四段二號 | 朱秀榮 | 一八 | 一五 | | 九八〇 | 七三五 | | 一、三五五 | |
|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 臺北市老泉街二六巷三號 | 雷永泰 | 三六 | | | 一、九八三 | | | 一、九八三 | |
|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 臺北市仰德大道一段一〇一號 | 陳紀尊 | 三 | 六 | 九 | 九五 | 二〇一 | | 二九六 | |
| 臺北市私立衛理高級中學 | 臺北市至善路二段三二一號 | 海瀚生 | 一五 | 一二 | 二七 | 七七五 | 五六七 | | 一、三四二 | |
| 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三一四號 | 陳修軒 | 一二 | 九 | 二一 | 六四六 | 四五八 | | 一、一〇四 | |
| 臺北市私立金甄高級中學 | 臺北市杭洲南路二段一號 | 羅亨湖 | 一四 | | 八六 | 七三三 | | 四、四〇五 | 五、一五二 | 商經、文書 |
| 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 |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四八巷二四號 | 夏惠汶 | 三 | | 四五 | 四八 | 九五 | 一、八二四 | 一、九一九 | 資訊、電子、電機、汽修、國貿、資處 |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 林挺生 | 三 | | 九 | 十二 | 一四二 | 三七六 | 五一八 | 機工、電子、資訊、機械、汽車、資訊、電子、電機、汽修、空調、國貿、資處、商英、商日、觀光、綜商 |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 臺北市保儀路一二七號 | 胡樹斌 | 三〇 | 八 | 八一 | 一一九 | 一、六二八 | 三、六〇四 | 五、六二一 | |

數據資料來源：同前表。

## 第四節　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簡況（八十二學年度）

| 校名 | 校址 | 校長 | 班數 | | | | 學生人數 | | | | 辦理職業科類別 |
|---|---|---|---|---|---|---|---|---|---|---|---|
| | |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高中 | 國中 | 職業科 | 合計 | |
|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三四號 | 柯俊明 | 一三 | | 一四 | 二六 | 四五五 | | 六八二 | 一、一三七 | 電子、資訊、資處、幼保、觀光商經 |
| 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 黃龍 | 六〇 | 四五 | 六 | 一一一 | 三、六四七 | 二、三一五 | 三六二 | 六、三二四 | |
| 高雄市私立國光高級中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公路一號 | 朱益群 | 九 | | | 九 | 三九〇 | | | 三九〇 | |
|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九七號 | 顧恩澤 | 一七 | | 八 | 二五 | 九六六 | | 三五八 | 一、三二二 | 汽修、電子、資處、不動產事務、服裝、美容、家事 |

數據資料來源：同前表。

# 第伍篇　師範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光緒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在上海成立南洋公學，特設「師範院」，是爲我國近代有師範教育之始。

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年級高材生入之。

光緒二十八年，依「欽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二級。次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師範教育自成系統，分優、初兩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資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等機構，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構。初級師範學堂爲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資傳習所，則爲補救小學師資缺乏之臨時辦法。實業教員講習所，爲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

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而有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立，以培養女子小學堂之教員。

民國元年，蔡元培長教育部時，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並陸續公布各級學校法規；優級師範學堂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並准許私人或私法人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始備。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案，採「六三三制」，一般均稱爲「新學制」。在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頗多改革，原有師範學校之前三年，改稱前期師範，後三年改稱後期師範，以與中學之三三學制相配合。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爲訓練小學教師之學校。高等師範則多陸續升格爲大學。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造。次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師範教育認爲係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在道德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任務。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其中規定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大學師範教育爲師範大學，中等師範教育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書籍爲原則，確定了師範學校地位。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復加以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初遷武漢，再遷重慶，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淪陷區流亡員生，係爲國立師範學校設立之遠因。並陸續公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嗣後並有修訂。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及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培養中等教育師資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均有所建議。國民政府乃參酌師範舊制，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頒行「師範學院規程」，以爲實施高級師範教育之準則。依此規程規定，國家可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將師範學院分區設立。至三十六年底共設有十五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乃步入另一新的階段。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公布「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劃一並確定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之實施。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生公費待遇項目分應享受和得享受公費二部分。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並於五十七年及六

十二年先後兩次修正。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肄業爲限；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教育學院、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二年級肄業爲限。

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明訂各師範學校應依據本標準，參酌學校實際情況，妥爲規畫，切實實施，藉以提高國校師資素質，達成師範教育使命。

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分發各省市實習辦法」，規定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之分發實習，應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及其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實習。六十二年並將原「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及本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爲改進師範教育，經依據現代師範教育理論，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培養師資制度之優點，衡酌我國師資供需情況及發展趨勢，制訂「師範教育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原「師範學校法」同時廢止），我國師範教育體系由此確立。「師範教育法」乃師範教育基本法，凡師範教育重大事項均作原則性之規定，該法共二十三條，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概述

### 師範教育

第　一　條　師範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第　二　條　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

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系（以下簡稱教育院、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　四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

教育院、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第　五　條　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

第　六　條　教育部視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

第　七　條　省（市）政府視省（市）地區內師資之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

依前二項設立之師範學校、院，視師資之需要，作有計畫之招生。

第　八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範專科學校得設立附屬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以供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

第　九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得設立研究所，著重專業教育學術之研究。

第　十　條　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及其他學院，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各學院分設各學系，並得分組教學。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

師範專科學校得視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需要，分科教學。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研究所，著重專業教育學術之研究。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爲培養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一年。

前項學生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及修習科目學分證明書。

第　十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

校及其他教師培養或進修機構所設系、科、所、部，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外，依大學法之規定。但亦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但依前項但書規定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二年，另加實習一年。

第十二條　師範專科學校分爲二年制及五年制：二年制者，修業年限二年，五年制者，修業年限五年；均另加實習一年。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依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師範校、院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應視設校目的，與畫定地區內之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輔導該區內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教育。

前項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教育院系學生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

第十八條　師範教育經費應予寬列，以充實師範校、院校舍與教學設備。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與其教學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得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任用，分別準用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教育部發布「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就「師範教育法」所規定事項加以闡釋或作更具體而詳細之規定。另爲配合「師範教育法」之實施，並將原「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修正爲「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將原「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與「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均於同年二月發布實施。爲期師範校、院培育健全之中小學師資，教育部又訂定「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教育準則」及「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教育準則」，於七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至此，我國師範教育規章及制度大爲完備。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傳統上偏向封閉的方式處理師範生的培訓、任用與進修，非師範生往往不易取得修習教育學分的機會，也因此難以獲得教職。多年以來外界對於如此的運作方式屢有批評，甚而企圖打破目前這種一元化的師範教育制度。有鑑於社會大眾對師範教育的質疑，教育部擬定了「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並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一教字第四〇五五五號函核定，此計畫規劃了我國未來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方向，在政策上已接納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理念。本計畫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爲期五年。

依政策制度、課程與教學、學生待遇與輔導、實習檢覈、環境設施、推廣服務、研究發展與評鑑以及師資供需等八方面擬定如下三十一項之計畫項目：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增修訂法令規章
(二)健全師範教育行政體制
(三)改善師範校院行政組織及編制
(四)健全師資培育制度
(五)強化師範校院附屬學校組織及功能
二、課程與教學方面
(一)整體規劃師範教育課程與教學
(二)設計與改進師資培育課程
(三)改善師範校院教學系統
三、學生待遇與輔導方面
(一)改善師範生待遇
(二)落實師範生輔導工作
(三)加強師範生生活教育
四、實習檢覈
(一)建立「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二)健全「實習教師」分發制度
(三)強化實習機構功能
(四)加強實習輔導措施
(五)確立合格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五、環境設施方面
(一)改善師範校院教學行政設施
(二)充實師範校院圖書設備、教學媒體及整合圖書館發展
(三)改善師範校院生活空間設施
(四)評估師範校院校地
(五)改善師範校院公共設施
六、推廣服務方面
(一)健全教師進修制度
(二)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
(三)落實教學輔導工作
七、研究發展與評鑑方面
(一)規劃師範校院教師進修
(二)加強師範校院教師研究
(三)提昇師範校院學術風氣
(四)鼓勵師範校院研究發展成果
(五)加強師範校院教育評鑑
八、師資供需方面
(一)推估師資需求量
(二)調整各地區教師供需狀況

師範教育法自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實施，迄今已十餘年。教育部爲因應世界教育潮流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經於七十六年五月起先後成立專案小組、工作小組、起草小組、審查小組等分別負責修訂及審查工作，除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十四次及各小組工作會議多達數十次外，並舉行分區座談會四次，以及師範校院校長暨教務長座談會多次，廣泛徵詢各界看法，蒐集修訂意見，藉以溝通，進而建立該法民意基礎。教育部爲求法案更臻周延，又舉辦公聽會，邀請立法院立法委員參加，擴大本修正草案的民意基礎。經擬具「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核轉立法院，經行政院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台八十一教字第一〇七〇七號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名稱修正爲師資培育法），總統八十三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九四號公布施行。該法共二十條，全文如下：

師資培育法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

本法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者，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

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八條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第九條　教育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

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爲原則。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法」與原「師範教育法」相比較，具有下列五項特色：第一，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以因應開放社會之需求（第四條）；第二，師資培育以自費爲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實施（第十一條）；第三，教師資格之取得採初檢與複檢二階段之檢定制度，以維持師資水準（第七、八條）；第四，重視教育實習輔導，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第十二、十三條）；第五，加強教師在職進修，以增進教學知能（第十六條）。由以上分析，師資培育會做如此大的改變，除了因應世界教育潮流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外，也可看出，現行的師範教育制度，近年來存在著一些爭論不休的問題。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正研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草案」、「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草案」、「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師資培育機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草案」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草案」，將送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期使師資培育規章完備，而有利於師資品質之提昇。

## 第二節　現行師範學制

### 一、小學師資之訓練

政府遷臺後，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起將臺灣省各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師範、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修業二年，校外實習一年。至民國五十二年始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後服務五年。至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全省十所師範學校除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改制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外，其餘九所師範學校均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此一改革，爲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一大革新。

六十三年八月，各師範專科學校除設有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外，並設有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招收師範、高中、高職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師，進修師範專科教育；夜間部修業三年，暑期部修業四個暑期。利用空中教學之暑期部，學生修業三年，到校上課二個暑期，均採學分制。另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美術師資科」，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體育師資科」及暑期部「普通師範科」，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及夜間部「幼稚師範科」。各校夜間部及暑期部所設之科班嗣後略有增減；並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將國校師資、國校音樂師資、國校美術師資及國校體育師資等四科名稱改爲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科。六十八學年度，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更名爲「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兼收男女學生。

六十八年十一月頒布「師範教育法」後，「師範學校規程」隨之廢止，教育部並於七十一年九月廢止「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依據「師範教育法」，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機構，分爲五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入學資格，依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七十一學年度九所師範專科學校除均設五年制普通科外，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二校設有五年制音樂科，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美勞科，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體育科。另二年制普通科及幼稚教育師資科仍設於各校夜間部或暑期部，招收現職教師進修。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爲配合政府提昇國民小學師資素質之政策，將臺灣省八所師範專科學校，及台北市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語文教育、數理教育、社會科教育等學系，並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以後各校依其師資、設備及學校發展重點陸續成立美勞教育、音樂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幼兒教育學系。民國八十年七月，爲配合師範教育整體發展，將八所省立師範學院改隸中央，八十一年七月先行於國立台北、台中、台南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研究所，至八十三學年度其他各校亦均陸續成立。另爲配合幼兒教育學系八十二學年度已有畢業生，八十三學年度起，各師範學院停止招收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至八十二學年度各國（市）立師範學院所設學系所，詳如附表：

| 系別 / 校名 | 初等教育 | 語文教育 | 社會科教育 | 數理教育 | 特殊教育 | 音樂教育 | 美勞教育 | 體育 | 幼兒教育 | 初等教育研究所 | 二年制幼育師資科 |
|---|---|---|---|---|---|---|---|---|---|---|---|
| 台北市立師院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國立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台北師院 | 國立新竹師院 | 國立台中師院 | 國立嘉義師院 | 國立台南師院 | 國立屏東師院 | 國立花蓮師院 | 國立台東師院 |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
| | v | v | | v | v | v | |
| | v | v | | | v | v | |
| | | | | | v |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前述各學系學生共一一四二五人，研究所一二八〇人。除幼兒教育系及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爲自費生四年畢業，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外，其餘各學系均爲公費生，學生四年結業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其志願及在校成績（訂分數）分發各地區國民小學實習一年，成績及格後始予畢業。

二、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

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由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學系負責。依照「師範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教育學院及教育學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上述師範學院係指改制前之高雄師範學院。）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及其他學院，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各學院分設各學系，並得分組教學；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依大學法之規定；但亦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二年（又依「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選升學辦法」之規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係以保送二年級肄業爲原則，故實際上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此與「師範教育法」之規定稍有出入），另加實習一年。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師範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至八十二學年度師範大學所設之學系、所，詳如附表

| 學系別 / 校名 | 臺灣師範大學 | 彰化師範大學 | 高雄師範大學 | | 學系別 | 臺灣師範大學 | 彰化師範大學 | 高雄師範大學 |
|---|---|---|---|---|---|---|---|---|
| 教育系 | | | ∨ | | 教育研究所 | 碩、博 | | 碩、博 |
| 社會教育系 | ∨ | | | | 社會教育研究所 | 碩 | | |
|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 ∨ | | | | 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 碩、博 | | |
| 公民訓育系 | ∨ | | | | 公民訓育研究所 | 碩 | | |
| 特殊教育系 | ∨ | ∨ | ∨ | | 特殊教育研究所 | 碩、博 | 碩、博 | |
| 國文系 | ∨ | ∨ | ∨ | | 國文研究所 | 碩、博 | | 碩、博 |
| 英語系 | ∨ | ∨ | ∨ | | 英語研究所 | 碩、博 | 碩 | 碩 |
| 歷史系 | ∨ | | | | 歷史研究所 | 碩、博 | | |
| 地理系 | ∨ | ∨ | ∨ | | 地理研究所 | 碩、博 | | |
| 美術系 | ∨ | ∨ | ∨ | | 美術研究所 | 碩 | | |
| 音樂系 | ∨ | | | | 音樂研究所 | 碩 | | |
| 輔導系 | | ∨ | | | 輔導研究所 | | 碩、博 | |
| 數學系 | ∨ | ∨ | ∨ | | 數學研究所 | 碩、博 | | 碩 |
| 物理系 | ∨ | ∨ | ∨ | | 物理研究所 | 碩、博 | | |
| 地球科學系 | ∨ | | | | 地球科學研究所 | 碩 | | |
| 化學系 | ∨ | ∨ | ∨ | | 化學研究所 | 碩、博 | | |
| 資訊教育系 | ∨ | | | | 資訊教育研究所 | 碩 | | |
| 工藝教育系 | ∨ | | ∨ | | 工藝教育研究所 | 碩 | 碩 | 碩 |
| 工業教育系 | ∨ | ∨ | | | 工業教育研究所 | 碩、博 | 碩 | |
| 商業教育系 | | ∨ | | | 成人教育研究所 | | | 碩 |

| 衛生教育系 | ∨ | | | | | 衛生教育研究所 | 碩、博 | | | |
|---|---|---|---|---|---|---|---|---|---|---|
| 生物系 | ∨ | ∨ | | | | 生物研究所 | 碩、博 | | | |
| 家政系 | ∨ | | | | | 家政研究所 | 碩 | | | |
| 體育系 | ∨ | | | | | 體育研究所 | 碩、博 | | | |
| | | | | |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博 | 碩、博 | | |
| | | | | | | 環境教育研究所 | 碩 | | | |
| | | | | | | 三民主義研究所 | 碩、博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間部各學系學生，均享受公費待遇，所有學費、膳費、宿、雜等費用，一概免繳，惟畢業後須受服務規定年限之限制。外籍生由教育部核定獎學金或自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原爲自費，修業四年，畢業後不予分發，亦不受任教服務之限制；但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教育部核准該院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語文教育（後分設英語系、國文系）、工業教育、商業教育、輔導系、特殊教育系等系，新生半數公費，爲配合輔導與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教育部於八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台(80)中字第四九六八九號函核定上開二學系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全部改爲公費生，惟須修習輔系。三所師範大學八十二學年度學生數爲大學部九〇一三人，研究所碩士班一四九〇人，博士班五一五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正式納入師範教育體系，該年度所招新生之半數可享受師範生公費待遇，此項公費生應就該校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應用數學系中，任選一系爲輔系，以便畢業後在中等學校任教時較具彈性。

# 第二章　師範大學教育

## 第一節　設　置

現行師範大學教育制度，源自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頒行「師範學院規程」，確立高等師範教育實施準則。教育部經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招收高中、高職、師範等校畢業生，修業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以養成中學師資。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有服務五年的義務。師範學院除本科外，得附設第二部，招考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予以教育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以養成高中師資。師範學院又得附設專修科，招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高中同等學力者，修業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以養成初中師資。師範學院並附設教育研究所，招考師範學院畢業而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間二年，考試及格後授予碩士學位。此爲當時師範學院設置之大概。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依「大學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確立了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之教育政策。同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之；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大學法」，其第五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

設立師範學院。」原爲師範學院制度改爲師範大學制度，國立大學不再附設師範學院，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師範學院採公費制，但亦試採公費與自費並行之實驗；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學生會採自費，亦無實習一年之規定外，餘均仿師範學院制度，亦爲培養師資之場所。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師範教育法」，其第二條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遂正式納入師範教育體系。又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及其他學院；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各學院分設各學系，並得分組教學。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研究所，著重專業教育學術之研究。」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其內容自較舊制範圍爲廣，目標亦較遠。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使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管道更趨多元。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也明確規定師範大學設置之教育目標。

## 第二節　行　政

師範大學之行政組織及有關學校行政事項，係依照師範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法、大學規程及各校院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師範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組織規程，由各校、院擬訂，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備。」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師範大學……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現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對校長之產生，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學校應設之單位等，均有明定。第六條規定略以：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第十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期，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應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另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師範大學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已於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師範校院得設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兼任之。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專任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細則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師範校院爲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教育部核定。

師範大學之一般組織如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研究所所務會議、訓育委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均與一般大學同。

臺灣師範大學設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師中聘任之，另置秘書一人規畫有關學生實習重要事項。國立彰化、高雄師範大學設實習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實習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之。

師範大學設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協助中等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從事或指導各項中等教育的實驗、教學、研討及改進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秘書一人，專任或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為與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輔導中等教育，並得將轄區各縣市畫分為輔導區，設置分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會務；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訓導、總務及各學系系主任、有關教授或院外中等教育專家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就兼任委員中聘請兼任之；並得設組員或書記若干人，處理業務。

## 第三節　課　程

「師範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第七條規定：「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選修輔系，以選修與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相同或相關之學系為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公費生主修學系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時，應選修一輔系。」

師範校院為培養師資的高等學府。其課程除了和一般大學校院一樣，要遵照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及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的規範外，也要遵照「師範教育法」的規定。教師職級和授課時數亦和一般大學一樣。學生則在校四年，享受公費，學雜費全免，結業後實習一年，成績及格才能畢業，但畢業後需服務四年，才能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

大學校院的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必須依照教育部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含「共同必修科目表」普通教育）及「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專業教育）兩種施行；選修科目則由各校自訂，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教育部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自八十二學年起實施，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自七十九年起實施。在師範校院，「大學共同必條科目」即「普通課程」；而「各學系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和「學科專門課程」。而專門課程才有選修科目。

師範大學的課程結構，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普通課程占22-25%，教育專業課程占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55-60%。八十二學年及以後入學者，因為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減為二十八學分，故普通課程占20-22%，教育專業課程占18-20%，而學科專門課程占58-62%。（見表2-1及表2-2）

一、普通課程：

師範大學的普通科目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和一般大學相同。八十二學年以前，師範共同必修科目有：國父思想、國文、英文、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國際關係、中華民國憲法、哲學概論、和法學緒緒」等四科任選一科，計二十八學分。此外還需修習通識課程四至六學分。體育(8)、軍訓(4)學分另計。國父思想與高中三民主義重疊，中國通史及中國現代史與中學歷史重複。國文、英文與中學名稱完全一樣。只有四選一的科目及通識課程比較有大學特色（見表2-3）。自八十二學年起，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修訂為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本國歷史領域、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領域、及通識課程等合計二十八學分。各校可自行就各領域開課。體育(8)和軍訓(4)學分仍然另計（見表2-4）。

二、教育專業課程：

師範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為「各學系必修科目」之一，包括教育基礎科目、教學原理的課程學分和教學實習等，計二十六學分，約占總學分數的18%-20%。其中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中等教育；而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及教育測驗、

德育原理、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等任選二科（見表2-5）。另有四書、國音二科，必修而不計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惟參加國音檢定考試通過者可免修國音。

三、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分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需依照教育部頒布的「各學系必修科目」開課。目前各系必修約五十學分，其餘爲選修科目。選修科目的開設由各校自視師資、設備而訂。由於一般大學的「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在師範大學則分爲「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師大各學系因教育專業課程占去二十六學分，當然專門課程就比一般大學各學系少。學生也可以選修輔系，以培養第二任教專長。

師大的學系，偏重依照普通中學的科目而設系，缺少各種職業類科設立的學系及有關課程。

表二—一　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民國八十二年以前）

| 類別 | 學分 | 百分比 |
|---|---|---|
| 普通課程 | 三二～三四 | 二二%～二五% |
| 專業課程 | 二六 | 一八%～二〇% |
| 專門課程 | 六八～九〇 | 五五%～六〇% |
| 體育 | 〇（一六） | 〇 |
| 軍訓 | 〇（八） | 〇 |
| 總計 | 一二八～一四八 | 一〇〇% |

表二—二　師範大學課程結構表（民國八十二年以後）

| 類別 | 學分 | 百分比 |
|---|---|---|
| 普通課程 | 二八 | 二〇%～二二% |
| 專業課程 | 二六 | 一八%～二〇% |
| 專門課程 | 七四～九四 | 五八%～六二% |
| 體育 | 〇（一六） | 〇 |
| 軍訓 | 〇（八） | 〇 |
| 總計 | 一二八～一四八 | 一〇〇% |

表二—三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民國七十二年）

| 科目 | 學分 |
|---|---|
| 國父思想 | 四 |
| 國文 | 八 |
| 英文 | 八 |
| 中國通史 | 四 |
| 中國現代史 | 二 |
| 國際關係 | 任選一科二 |
| 中華民國憲法 | |
| 哲學概論 | |
| 法學緒論 | |
| 通識教育 | 四～六 |
| 合計 | 三二～三四 |

表二—四　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民國八十二年）

| 領域類別 | 學分 | |
|---|---|---|
| 國文 | 六 | 修習國文或其較高深之科目。 |
| 外文 | 六 | 修習英文或其相關之專門科目，或在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等擇一修習。 |
| 本國歷史 | 四 | 可修習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及與國史有關之其他科目。 |
|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 四 | 可修習國父思想、中華民國憲法、及與當代學術動向相結合而整合之科目。 |
| 通識課程 | 八 | 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科目。 |
| 合計 | 二八 | |

表二—五師大教育專業課程

| 科目 | 學分 |
|---|---|
| 教育概論 | 四 |
| 教育心理學 | 四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二 |
| 教學原理 | 二 |
| （分科）教材教法 | 四 |
| 教學實習 | 四 |
| 中等教育 | 二 |
| 教育哲學 | |
| 教育社會學 | |

| | | |
|---|---|---|
| 視聽教育 | 七科任選二科各二學分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 | |
| 德育原理 | | |
| 科學教育 | | |
| 資訊教育 | | |
| 合計 | 二十六 | |

（以上資料來源：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教育部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臺（八一）參字第三四一七四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規定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各學系得互爲輔系，由各校自行定之；輔系課程應以部頒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爲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目前，師範大學之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公民訓育等四學系均設置輔系。

## 第四節　教育實習輔導

師範大學學生之實習，包括修業期間之參觀、見習、教學、行政實習及結業後之教學與行政實習。

師範大學爲策畫、推動及指導學生在第四、五學年從事各種實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及行政經驗，均設置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或實習室，辦理下列各項活動：㈠參觀指導：配合各系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觀教學及行政，藉以證驗理論、了解實況、觀摩技術。教學參觀與外埠參觀分別於第四學年上學期及下學期實施。㈡見習指導：分教學見習及學校行政見習；指導學生於試教前實施。㈢試教指導：分預習試教與實地試教；預習試教由各系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於校內舉行，實地試教在各校院附屬中學及特約實習學校舉行，期能於實際教學中，熟習方法並增進經驗。㈣行政實習指導：在使學生能於各項行政工作之實習指導中，獲得具體之工作經驗。以上四項指導工作均在第四學年實施。㈤結業後之實習指導：學生學科結業後，分發至中等學校實習一年（第五學年），在實習期間，學生須每兩個月填繳書面工作報告一份，期滿並由實習學校考核，填送成績，統由實習會（室）評閱登記。此外並配合各系，解答各生在實習中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師範大學及教育學院公費結業生實習之分發，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與各生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其辦理準則如下：㈠各省市保送免試入學之結業學生，分發回原省市實習。㈡每系科每班結業學生中，其學業成績列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分發。㈢儘先分發各結業學生回設籍省市，遇有超額時，則憑戶籍謄本以全家居住該省市滿其規定在校修業年限以上者爲優先，並依成績高低次序分發至額滿爲止（八十一發）。各校院結業生，以分發中等學校實習爲主，但如獲得與各該系科同性質之機構錄用者，由原校報經教育部在不影響教師供需原則下核准後，得視同實習。經分發實習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在規定時限內向指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報到，逾期不到者，撤銷分發，並勒令休學。分發中等學校實習學生由各實習學校聘爲實習教師，按學年一次聘定。實習教師任教一年成績及格者，由各校報請教育部覆核無誤後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須補行實習一年，如補行實習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即勒令退學，並追繳公費。

師範大學學生結業後之實習，原無具體教育實習項目內容與標準，教育部爲加強此項實習效能，經訂定「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並於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以臺㈦中字一八三八四號令公布，自七十一學年度結業生起實施。「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爲全國各師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之準繩，其內涵包括教育目標、項目及實習方法。㈠在「證驗教育學理、熟練專業知能」之目標上，應「熟練各科教學方法及教學技術」、「具有編寫各科教材的知能」、「具有製作與運用教具的知能」、「實施教學效果評量」、「能有效的管理教室」。㈡在「培養教育行政能力、充實行政工作經驗」之目標上，應「了解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具有領導、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㈢在「體認教師責任、培養教師風範」之目標上，應「樹立獻身教育的精神」、「了解教師是學生的輔導者」、

「了解教師是社區發展的中堅」、「了解教師是國家建設的基本幹部」、「培養嚴謹自省的習慣和負責治事的精神」。㈣在「了解教育對象、啓發研究志趣」之目標上，應「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的特徵及過程」、「明瞭社區實況與發展趨勢」、「養成教育實驗研究的興趣及獨立思考創造發表的能力」、「激發吸收新知、改進教育的熱忱」。本準則之各項教育成效由下列負責實習輔導工作人員辦理：㈠各學系設置實習導師一人，各系結業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加一人，其人選由各校院原擔任教學實習或各科教材教法之教師中聘任之。㈡各校院實習輔導單位之專任輔導教師。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及輔導團團員。㈣分發實習之單位主管或學校校長、主任。實習導師之職責，在批閱實習工作報告、解答疑難問題、審閱實習心得與研究報告、分區訪問、定期座談，並評量實習成績以及偶發事件之處理；其他實習輔導人員係協同實習導師進行輔導，並於每次輔導後，作成紀錄與考評，以爲實習導師評量成績之依據。師範校院對於結業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如次：⑴集體座談：第一學期返校座談，第二學期分區座談。⑵分校訪問：定期或不定期由輔導人員訪問。⑶個別諮詢：輔導人員與實習教師當面質疑與諮商。⑷參觀教學：事前協助教學設計，事後研討得失。⑸指導研究：指導實習教師研究教育或教學問題。⑹核閱報告：實習心得與報告之查閱。⑺評鑑成果：教材編撰與教具製作等成果之評鑑。⑻供應書刊：輔導叢書及期刊之編印。⑼通訊輔導：解答師範教育實習教師所提問題。⑽其他。

教育實習是師範生由學生角色轉換爲教師角色的關鍵期，教育部所定之實習課程目標有六，一是驗證教育學理，二是了解教育對象，三是體認教師責任，四是培養教師風範，五是熟練專業知能，六是啓發研究志趣。此目標是否達成，有賴完善之制度規劃，切實之執行與評量，茲以表列方式呈現實習的現況。

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概況

| 項目／校別 | 師範大學 | |
|---|---|---|
| 階段 | 大四實習 | 結業實習 |
| 學分數 | 二（學分）×二（期）＝四學分 | ○ |
| 上課時數 | 每週四小時 | 全時實習 |
| 實習內容 | 1.參觀：市內教學參觀、外埠教育參觀<br>2.見習：教學見習、行政見習<br>3.假試教<br>4.實地教：三至四週，每生每週授課四至六小時。<br>5.學校行政實習及導師實習：可於實地試教時一併實施，或大四開學前之暑假或大四寒假進行學校行政實習。 | 分發任教 |
| 實習場所 | 1.附屬實驗中學<br>2.特約實習學校<br>3.社會教育及有關機關 | 分發之學校及機關 |

教育部爲加強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之實習輔導，於八十年十一月八日以台㈨中字第五九八六九號函訂頒「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設有教育學系之大學，其公費結業生之教育實習輔導比照上開要點辦理，此一新的實習輔導制度概述如下：

| 項目 / 校別 | 師範大學 |
| --- | --- |
| 輔導組織 | 1. 習師會實立小生負(1)師習(2)(3)<br>2. 指大導學委生<br>3. 大學導學員實<br>大學網區。指結校<br>大學設<br>大學之實<br>該習學<br>大導<br>區師區師區師區師<br>雄南化中灣北範輔責組實之習。<br>高彰臺 | |
| 輔導人員 | 1. 教授師<br>2. 特名每<br>導業，共人學人約教系授：實<br>小生組三員校員實授每擔由輔<br>組實成〕及之：習。班任師導<br>一習六教行實輔<br>。輔結人師政習導 | |
| 實習輔導教授待遇 | 1. 每數時<br>2. 二輔小授<br>3. 課時小導。二週<br>4. 領導別從鐘得兼課每過授<br>差時及事點支導時週各課時課<br>旅，巡校費領師數基級累。時時時 至授<br>費則迴外。超者，本教計 數折數 四課<br>。支輔個 支，並授師超 一算以 小時 | |
| 特約輔導人員待遇 | 1. 師<br>2. 大<br>一員小實<br>次年<br>次作開<br>費支<br>○席次一工召月月至當期成導生給<br>○一領，會實每十年九年，組習結發<br>元、出每報習月個六月。聘指業聘 | |
| 輔導方式 | 1. (1)實習<br>(2) 別、平<br>學指所巡。<br>三期導實迴 訪電時導<br>次各小習輔 問話輔師<br>之予組學導 等、導：<br>巡結，校： 方面：<br>迴業於之配 式談以<br>輔生上實合 進、通<br>導一下習每 行個訊<br>2. 月業。<br>舉生<br>行實<br>工習<br>作指<br>會導<br>報小<br>一組<br>3. 〕研寒區各次每結<br>四習假教輔。<br>天活期師導<br>。動間研區<br>，辦習之<br>每理中師<br>梯結心大<br>次業，及<br>三生於該 | |
| 實習評量 | 1. 評實習<br>2. 分導業實%<br>佔小生習 分習<br>四組實學 佔導<br>○：習校 四師<br>%評指結 ○：<br>3. 佔師分。<br>二大區<br>○：輔<br>%評導<br>。分之 | |

## 第五節 學生

### 一、入學

師範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依「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者，以服務期滿並經轉學試驗及格爲限。」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經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者，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服畢兵役者，經參加各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各學系相當年級肄業。

師範大學系培養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係依部訂大學必修科目表、師範大學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施教，並無教材內容，亦無客觀具體程度水準之要求，教育部經依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教育政策及師範教育法之旨意，研訂頒布「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教育準則」，以爲全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教育學生之張本，並於七十二年六月四日以臺（七二）中字第二一〇八四號令公布實施。各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應按照本準則，對普通學科、專門學科和專業學科之課程設計，分由各院、系及有關單位，配合各學年教學科目，妥爲安排，逐步施行。本教育準則分爲三類：普通學科旨在增廣見聞，厚植學養，藉工具及文化陶冶學科，固其根基；專門學科側重研究學術，探求新知，以知識與藝能學科，窺其門徑；專業學科尤當運用知識，熟練方法，假教育學科，資其實用。務期養成知能並蓄、德術兼修之專才，用達「良師興國」之使命。

### 二、待遇

依照「師範教育法」，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教育院、系學生得依規定比照辦理。「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項目如左：㈠應享受公費部分：

(1)免繳學費與雜費。(2)供給主食費與副食費，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二)得享受公費部分：(1)供給制服或發給制服費。(2)供給教科書或發給書籍費。(3)供給或補助各科實習材料費。(4)酌予補助應屆結業生外埠教育參觀用費。上開得享受公費部分之各項待遇，由負擔經費之各機關斟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公費學生公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市學校學生由省、市負擔，分別列入中央及省市預算。公費學生享受公費待遇外，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公費學生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除外籍生外，均實施公費制度（免納學雜費，並供給膳宿，補助書籍、服裝及畢業參觀旅行費用），教育學院有關學系及政大教育學系自六十九學年度開始，所招新生名額之半數，得享受師範生公費待遇。

師範大學學生待遇標準：六十三學年度爲：(1)主食費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2)副食費每人每月六〇〇元。(3)制服費每人每年八〇〇元。(4)書籍費每人每年九〇〇元。(5)旅行參觀費每屆每人六〇〇元。六十八學年度調整副食費爲每人每月七〇〇元，制服費九二〇元，書籍費爲一、〇〇〇元，旅行參觀費爲八〇〇元。六十九學年度（十一月起實施）調整副食費一項爲一、〇〇〇元。七十學年度調整後之公費爲：副食費每人每月一、二〇〇元，制服費每人每年一、五〇〇元，書籍費每人每年二、〇〇〇元，旅行參觀費每屆每人一、五〇〇元；主食仍維持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七十五學年度調整副食費爲一、五〇〇元，七十七學年度調整制服費爲二、〇〇〇元，外埠教育參觀費爲二、〇〇〇元，七十八學年度調整書籍費爲三、〇〇〇元，外埠教育參觀費爲三、〇〇〇元，七十九學年度調整副食費爲二、三〇〇元。有關糙米二十六公斤，已折合代金爲新台幣七二八元。

師範大學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統籌分發省市教育廳局轉分發中等學校實習及服務。師範結業生在校外實習一年期間，不再發給公費，但得支領薪金，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

三、服務

師範校院公費結業學生，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准畢業，並應留原實習學校履行服務，不再另辦分發服務手續；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得視各校師資需要，就各生服務之學校酌予調整。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即在校四年者應服務四年。至於校外教學實習（充任實習教師）一年期間，因未享受公費，不列爲應盡服務義務之年限，惟實習成績爲畢業總成績之一部分，此項實習年資亦不視作服務之年資。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之「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末段規定：「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又「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需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依此，各校院畢業生得辦理展緩服務的原因，應僅限於「重大疾病」一項。惟兼顧實情及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教育部乃規定：「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六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應依師範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前，亦即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仍比照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師範校院畢（結）業學生案例辦理。」教育部爲加強督促師範大學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履行服務義務，減少其服務期間中途升學，並規定自七十二學年度起，以一般身分報考大學研究所者，必須服務期滿或辦理展緩服務；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則必須服務期滿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否則均不准入學；至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入學，即自七十三學年度畢業生起，必須服務期滿或賠償公費後始得升學。

師範校院畢業生，有未服務期滿出國依親、應聘工作或出國後接眷生活、改變護照事由及中途離職未繼續從事教育工作等違反服務規定情事，均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償還公費之計算方式爲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各學年所領之各項費用，包括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之總和，除以應服

務年數所得商數即爲平均每年所享受之公費數額，再乘以未服務之年數，即爲應償還之總額。

爲處理師範大學公費生因退學、開除學籍或公費生畢業後未盡服務期限之義務追繳公費事宜，於八十三年訂頒「師範大學追償學生公費要點」乙種，全文如下：

一、爲處理師範大學公費生因退學、開除學籍或公費生畢業後未盡服務期限之義務追繳公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左：

㈠在學公費生係指師範大學在學公費生，因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

㈡公費畢業生係指師範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未盡服務期限義務者（含因故被免職、被撤職者）。

三、公費生之異動處理如左：

㈠公費畢業生分發實習後至服務義務期滿止，如有調職、離職、異動者，應由服務單位人事室核發證明後，填具異動通知書按月寄送其原就讀學校。

㈡公費畢業生至學校任教並辦妥教師登記後，應持在職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辦理職業登記，並履行服務義務。如未能履行義務，應依本要點規定，先償還公費或繳納保證金後，始得由權責單位依規定核准其離職或進修。

四、公費畢業生應服務之年數即爲在學期間享受公費年數，應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爲單位。但不滿一學年之年資及實習、服兵役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五、師範大學公費僑生結業後，應即返回僑居地服務，不予分發實習。但僑生結業後在臺設籍（非就讀學校）且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視同國內公費畢業生，應履行服務義務，如未能履行義務者，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

六、追繳公費之核計如左：

㈠在學公費生應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㈡公費畢業生應追繳之公費計算公式爲：

學生在學期間所領全部公費除以學生在學年數乘以學生未服務年數。

七、追繳在學公費生公費之程序如左：

㈠公費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向註冊組領取離校申請書，持申請書至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㈡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㈢辦妥離校手續後，憑離校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八、追繳公費畢業生公費之程序如左：

㈠公費生檢具左列文件向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提出申請：

1.償還公費申請書。

2.現服務單位之『償還公費後再辦理離職』同意函。

3.畢業證書影印本。

4.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5.退伍證、免兵役證明或役男歸屬證明影印本。（女生免附）

6.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研究所碩士班錄取通知或轉業應聘、依親生活、移民、志趣不合等證明文件）。

㈡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㈢申請書陳送校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㈣由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九、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赴國內研究所進修，並願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者，得依照公費畢業生先繳交應償還公費之同額保證金，並立切結書保證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如屆時無論任何理由未能返回教育工作者，則所繳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如赴國外進修應以辦理辭職爲限。

十、繳交保證金之程序如左：

㈠公費生檢具左列文件向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提出申請：

1.繳納保證金申請書。

2.切結書。

3.現服務單位之『繳交保證金後再申請留職停薪或辦理離職』同意函。

4.擬進修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錄取通知。

5.畢業證書影印本。

6.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7.退伍證、免兵役證明或役男歸屬證明影印本。（女生免附）

㈡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核算已服務

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繳交保證金之金額。

㈢申請書陳送校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㈣由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核對保證金收據後，核發繳交保證金證明書。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繳交保證金，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者，得依左列程序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

㈠公費生檢具左列文件向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提出申請：

1.發還保證金申請書。

2.原繳納保證金收據。

3.進修單位所發之畢業證明書影印本。

4.原（新）單位之到職證明文件。

㈡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審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發還繳保證金之金額。

㈢由出納組收回原掣發收據，如數發還申請人原繳保證金，並由其簽收。

㈣至國外進修必需在五年內返國自覓學校服務，如無法返國，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一年爲限。

十二、各校保管保證金年限自收繳保證金之日起算，至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應即返回原服務（或自覓）學校繼續服務，否則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繳交國庫。

十三、公費之償還一律一次清償，已償還之公費及抵充公費之保證金，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在校生部分由註冊組，畢業生部分（含僑生）由畢業生輔導委員會（室）依法追繳。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節　中等學校教育之輔導

教育部爲增進中等學校教育效率起見，曾訂頒「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規定各師範大學（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域教育行政機關內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嗣後並規定師範校院應依設校目的配合大學法有關規定，組設專責輔導單位，輔導劃定區內之中等學校教育。中等教育輔導區之劃分，教育部曾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臺㈥㈡中字第一二七六四號函規定，將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馬祖地區，劃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區；將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臺東縣，劃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現已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區，實施分區輔導。嗣後各師範大學依北、中、南三區設置輔導網，就近輔導中等學校，其劃分如左：

㈠北區輔導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

地區包括：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馬祖等地區。

㈡中區輔導網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

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地區。

㈢南區輔導網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責。

地區包括：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等地區。

國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會（室），在現階段實施之重要工作，概述如次：

一、發行中等教育雙月刊：本刊旨在研討中等教育問題、報導國內外中等教育重要趨勢、解答各科教學疑義，免費分送各校及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二、編印輔導叢書：爲輔導各中等學校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加教學效率起見，聘請各科學者專家編撰一系列之輔導叢書，藉以提供各中學教師實際教學用之參考。

三、辦理各學科教學輔導研習：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研習，以改進教學。

四、辦理到校輔導：配合學校需求，由相關學校教授組成小組到校實地指導。

教育部爲加強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及執行師範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將「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與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並已於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以臺㈦㈠參字第〇四八六八號令公布實施。依該辦法之規定，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工作，以研究中小學教育設施、增進其教育效率及輔導其改進發展爲目標。師範校院應衡酌輔導區內中小學之需要，辦理左列各項中小學教育之研究、輔導工作：

㈠學校環境之規劃設計與改善之研究輔導。
㈡學校行政事項之研究輔導。
㈢各項教學設備之置備、製作、使用、修護與保養之研究輔導。
㈣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教學觀摩之輔導。
㈤課程、教材之研究改進。
㈥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工作。
㈦學生輔導工作之研究工作。
㈧教師進修研究之輔導。
㈨教育評鑑工作之輔導。
㈩輔導性刊物之編印。
(十一)其他有關中小學教育之調查、研究與輔導。

公立教育院系得接受教育行政機關或者各中小學之委託，就上開所列研究輔導工作範圍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各師範校院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協調輔導區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訂下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輔導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各師範校院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函報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各師範校院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師範校院按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配合補助。

## 第七節　師範大學簡況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爲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就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日人所設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利用作爲校舍。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任校院長分別爲李季谷先生、謝東閔先生、劉真先生、杜元載先生、孫亢曾先生、張宗良先生、郭爲藩先生、梁尙勇先生。現任校長爲呂溪木先生。

該校設教育、文、理、藝術四學院。教育學院設教育、社會教育、三民主義、體育、工業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衛生教育、家政教育、特殊教育、公民訓育、資訊教育等十一個研究所，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家政教育、公民訓育、資訊教育、特殊教育等十個學系。文學院設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等四個研究所，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等四個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生物、化學、科學教育、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等七個研究所，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個學系。藝術學院設音樂、美術、工業科技教育等三個研究所，音樂、美術、工業科技教育等三個學系。合計二十五個研究所，二十二個學系。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三一二班，學生總數六七四八人。大學部學生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半數自費，其餘享有公費待遇，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自費生修業年限四年可不必實習。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年限，均至少爲兩年。

該校夜間部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七十三年改爲進修部。目前有公民訓育、美術、體育等三個學系開設學士學位進修班，共有九班，學生總數一七九人，另有二十三個研究所開設四十學分暑期進修班，目前有一一〇班，學員共四三七〇人，平時夜間班三所二十一班，共九〇四人，週末班四所二十班，共八八六人，巡迴班一所八班，共三四六人。

該校成立之初，原有校舍，僅爲一、二進哥德式樓房二座及大禮堂、理化館、健身房等磚造樓房數棟。嗣因所系擴充，學生人數激增，爲配合教學需要，乃不斷籌措經費、徵購土地、規劃發展，四十八年來先後增建校舍，連同公館分部理學院校舍爲三十七棟建築，面積共約二二七、二七二平方公尺。原來學生宿舍經改建後，計師大路學生宿舍兩棟，分部學生宿舍三棟，共五棟。可同時容納學生四、七九五人住宿。教職員宿舍共一二〇戶，全部面積三、二九九坪。校舍方面，爲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陸續興建完成工教大樓一、二、三期工程、美術大樓、圖書館新館、音樂大樓、誠正教學大樓、校史室、文薈廳、教育學院大樓、教師研習中心學員宿舍、分部體育館擴建工程、分部新建學生宿舍暨校本部學生第一宿舍地下室餐廳、文學院大樓（勤樸大樓）、教師研習中心大樓、分部圖書館兼活動中心大樓、禮堂兼體育館多用途大樓一棟、科學教育中心兼科學教育研究所大樓、分部運動場週邊環境工程、國語中心暨特教中心大樓（博愛樓）及校本部運動場兼地下停車場暨游泳池新建工程等。

為配合校務發展，除正積極規劃開闢第三校區外，經列入分年建築計畫者計有：校本部及分部有害廢棄物處理場、擴建理學院大樓、擴建校本部、分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各二棟及推廣部大樓實驗大樓等。

該校於師範學院創辦之初，僅十七班，學生五一八人，現日間部、進修部共四八〇班，學生已達一二、六四六人，班級與人數增加逾二十倍，除全國青年前來就學外，海外各地僑生及外籍學生前來就學日多。歷屆畢業生總數六三、六二四人，獲得博士學位者七五二人，獲得碩士學位者六、三二九人，除在大專任教或返回僑居地服務外，大部分均在中等學校服務，謹守崗位，克盡職責，對教育貢獻甚大，現該校規模，漸臻完善，學生程度，日益提高，今後前途，正方與未艾也。（附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㈠沿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於彰化市八卦山北麓，校址俗名「牛稠里」，以「和調里」諧音為地方行政之正名，清乾隆十年（西元1745）臺灣鄉賢為紀念明儒陳獻章先生，並宏揚其「主養志、重實踐」之儒學精神，創立書院於此，以陳氏名號白沙為名，稱"白沙書院"。

民國五十九年，臺灣省政府為提高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創設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於此，因嚮往獻章先生精神，會址定名「白沙山莊」。

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為配合當時國家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政策及省政經建積極培養工商職業教育人才的需要，乃就該會既有之規模，擴建了「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該校之成立，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研究教育學術為主要目的。為配合當前國家政策與師資供需趨勢，依據師範教育法之規定，確立該校的教育目標為：

㈠以培養職業學校專門類科與科學教育師資，以及輔導、語文、特殊教育、地理及美術師資為主。

㈡以研究職業教育、科學教育及其他中等教育學理、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輔導、評量及有關教育問題為任務。

㈢辦理職業教育、科學教育及其他中等學校教師職前與在職進修教育。

㈣實施培養為人師表之生活教育。

該校之成立，本著「培養優良師資，增加專科學校畢業生就業機會」的目的，設立三個學系，即職業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及輔導學系。職業教育學系之設立強調工業重生產、商業重服務以配合經濟建設。科學教育學系為解決當時國民中學實際教學排課的困難，採取科際整合的方式，在自然科學領域內分設數學組、生物組、物理組、化學組四組，主修一組，輔修另三組主要課程。輔導學系之設立係為培養優良輔導教師以協助國民中小學生發展正常人格，建立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李季谷 | 民國35年5月至37年6月 |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35.6.5.成立 |
| 謝東閔 | 民國37年6月至38年8月 | |
| 劉真 | 民國38年5月至46年9月 | 1.42.2.～43.2.出國期間，孫亢曾先生代理校長<br>3.2.民國44年6.7月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br>46.9.～47.6.杜元載先生代理校長 |
| 杜元載 | 民國47年6月至55年9月 | |
| 孫亢曾 | 民國55年9月至60年8月 | 民國56年6月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張宗良 | 民國60年8月至67年9月 | |
| 郭為藩 | 民國67年9月至73年6月 | |
| 梁尙勇 | 民國73年7月至82年1月 | 82.2.1.～83.7.23.呂溪木先生代理校長 |
| 呂溪木 | 民國83年7月至今 | |

好的人際關係。首任院長由許智偉博士擔任，民國六十三年四月，由張植珊教授接任第二任院長。

為適應社會需要，加強大學推廣教育功能，該校經常配合各界需求，舉辦各項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並於民國六十二年設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部」，提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為配合職業教育發展，培育商業職業學校所需各類科師資，及提供在職進修與研習，職業教育學系商業師資組成立。為培育中等學校優良英語師資，造就其他各類英語專業人才，語文教育學系英語組亦同時成立。

為因應特殊教育專業人才及特殊教育師資的需要，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奉准設立特殊教育學系。

隨著工商業的發展，臺灣經濟建設急需各類專才，於民國六十六年職業教育學系工、商兩組分別改設為工業教育學系與商業教育學系。

為便於高深輔導學術之研究以及配合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需要，民國六十八年增設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為配合縣市主管國民教育，省主管級中學及高職教育，中央主管大專教育之教育政策，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由於科學教育學系下屬四組，每年皆各自招一班，其功能與規模實際上已相當於各學系，基於教學、行政以及學生進修等因素於民國七十年擴充為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四個獨立的學系。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由葉學志教授接任第三任院長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將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該校附屬高工，同年八月，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設立科學教育研究所，民國七十八年成立工業教育研究所。而輔導研究所博士班亦奉准成立。

為配合全國師範教育體系之改制，並共同負起培養全國中等學校師資及提供中等學校進修的責任，於民國七十八年升格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仍採公自費並行為全國師範院校中唯一公自費並行的師範大學，由葉學志教授接任首任校長，民國八十年將語文教育學系英語組正名為英語系，並增設國文學系，特殊教育研究所，成立博士班。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奉准成立英語研究所。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由陳倬民教授接任第二任校長。

為了充實地理學科暨美術教育健全的師資，於民國八十二年設立地理學系，美術學系；原科學教育學院更名為理學院。數學研究所亦奉准於八十三年設立。

㈡年度工作重點

校務發展首重發揮「合作」精神，展現「團隊」力量，為使各項工作更落實、更進步，建立制度及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實為首要工作。該校每年均訂定年度工作重點（以八十三、八十四年度為例），經行政會議充分討論通過並戮力執行。

八十三年度之工作重點：

| 主辦單位 | 工作重點 |
| --- | --- |
| 三學院 | 一、建立各系、所發展特色。<br>二、配合課程結構之調整，適度地減低教師教學負荷。 |
| 教務處 | 一、推動個案教學及評量多元化工作。<br>二、試教育學科與專門學科整合教學。 |
| 學務處 | 一、試辦導師時間與社團活動相互支援措施。<br>二、統整各項教育宣導並密集合併辦理。<br>三、試辦通識教育系列課程動並充實相關措施。 |
| 建教合作委員會 | 整合各項研究與推廣服務籌組研究群。 |
| 人事室 | 籌設教師參議會。 |
| 圖書館 | 擬訂圖書典藏的倍增計畫，並著手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工作。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系統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圖書館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進修推廣學院
理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系
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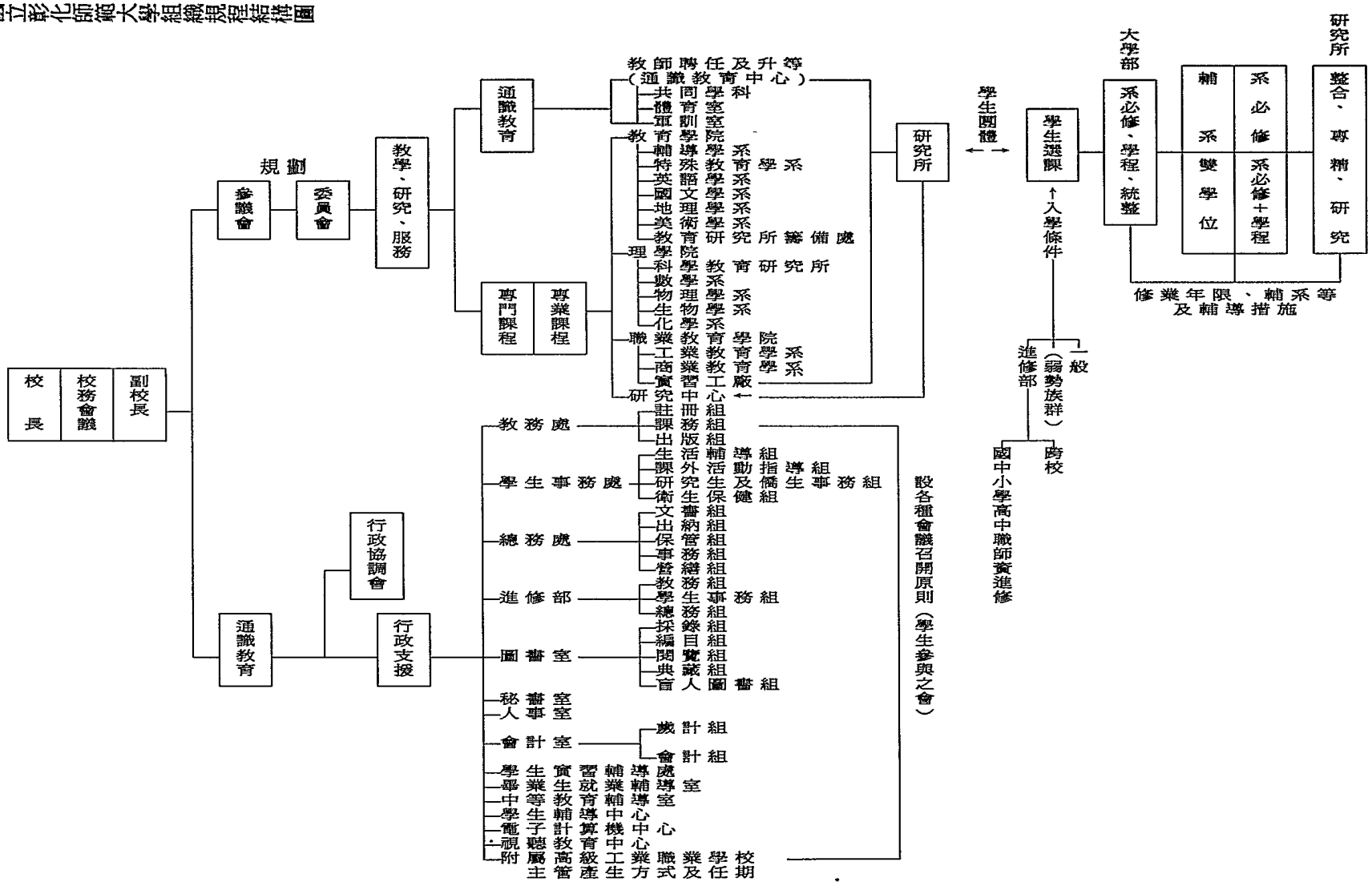
校長
校務會議
副校長
規劃
參議會
委員會
教學、研究、服務
通識教育
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教師聘任及升等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學科
體育室
軍訓室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國文學系
地理學系
美術學系
教育研究所籌備處
理學院
教育研究所
數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學系
化學系
職業教育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商業教育學系
實習工廠
研究中心
研究所
學生團體
學生選課
↑入學條件
一般（弱勢族群）
跨校
進修部
國中小學高中職師資進修
大學部
系必修、學程、統整
輔系雙學位
系必修
系必修＋學程
研究所
整合、專精、研究
修業年限、輔系等及輔導措施
教務處
註冊組
出版組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研究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總務處
文書組
出納組
保管組
事務組
營繕組
進修部
教務組
學生事務組
總務組
圖書室
採編組
期刊組
閱覽組
典藏組
盲人圖書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學生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室
教育研究暨心理測驗輔導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輔導中心
附屬高級中學
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附屬實驗幼稚園
行政協調會
行政支援
通識教育
設各種會議召開原則（學生參與之會）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簡況

教育爲立國根本。臺灣省政府爲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設立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派金延生先生爲首任院長；設國文、英語、數學等三學系。五十七學年度，奉准成立進修部，初設國文、數學兩學系。五十八學年度，大學部增設工業教育學系，進修部增設英語學系。五十九學年度，大學部增設教育、化學兩學系。金院長主持院務四年，慘淡經營，使該院規模初具，奠定日後發展之基礎。

民國六十年八月，薛光祖先生接任院長，到任後訂定發展計畫積極建設。六十一學年度，大學部增設物理學系，進修部增設教育學系。六十三學年度，設立國文研究所，進修部增設化學學系。六十七學年度，增設教育研究所，以及附屬高級中學。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該院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薛院長任期屆滿，由林清江博士接任院長。林院長根據「一切爲學生，一切爲同仁，一切爲教育」的基本方針，擬定長期發展計畫，繼續加強師資陣容，充實設備，整建校園，倡導學術研究風氣。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一日，林院長出任臺灣省教育廳長，教育部延聘張壽山博士接任院長。張院長就任後力求「崇法、務實、和諧、進步」，以「遵循創校傳統精神，維護光大優良校風」、「效法孔子師道典範，發揮師範教育功能」、「遵奉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遺訓，積極參與文化建設」爲方針，領導全院師生建構週詳之計劃，付諸實際之行動，推展各項教育、學術及公共服務活動。

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該校改名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任校長由原院長張壽山博士續任。同年成立英語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七十九學年度成立數學教育研究所，同時國文研究所成立博士班，八十學年度成立工藝教育研究所，八十一學年度成立科學教育研究所及特殊教育學系，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張校長壽山博士任期屆滿，八月一日起由教務長黃正鵠博士代理校長，並於十月七日正式接任校長職務，繼續推動校務。黃正鵠校長本著「朝向一流大學奮發」、「樹立理性、開放的師範教育精神」、「強化行政運作功能及美化教學環境」、「擴大諮詢服務功能，協助社會文化的提昇」的精神，推動校務。八十二學年度成立成人教育研究所、美術系及地理系，並於八十三學年度成立輔導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所及音樂系。

該校創校迄今，歷史雖短；然而二十餘年來，在歷任院長及校長的領導下，再加上全體教職員以及各屆同學的積極努力，已創造了一個造就師資優良環境，並培養出一種誠實、勤勉、和諧的優美校風。目前該校有三個學院、研究所九所，其中設有博士班二所、大學部十一個學系、進修部有六個研究所辦理四十學分進修班及教育學分班，另有附屬中學一所。研究所、大學部暨進修部，學生約三千餘人，歷屆畢業生在教育工作崗位上，均能克盡厥責，成爲國家社會之棟樑。展望該校前程，實無可限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　名 | 在職期間 | 附　註 |
|---|---|---|
| 金延生 | 民國56年8月～60年 | 首任院長 |
| 薛光祖 | 民國60年7月～70年7月（28日） | 第二任院長 |
| 林清江 | 民國70年8月～72年9月 | 第三任院長 |
| 張壽山 | 民國72年10月～81年7月 | 第四任院長；78年8月改爲大學後，首任校長 |
| 黃正鵠 | 民國81年10月（7日） | 81.8.1.～81.9.30.期間代理校長，第二任校長 |

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民國四十四年，國立政治大學在臺復校增設大學部之始，即設置教育學系。該系歷經系主任劉季洪、胡秉正、梁尚勇、水心、蔡保田及黃炳煌、鄭瑞澤、馬信行、邱錦昌等先生之經營擘畫，已奠定良好基礎。該系設立目標有三：㈠培養中等學校優良師資㈡培養優良的教育行政人員。㈢培育教育研究人才。該系爲達成上述目標，並求學生能有多方面的發展，在課程方面，除教育專業科目外，並以中文、西語、歷史等學系爲輔系；同時在選修科目方面，亦分有教學、輔導、教育行政、圖書資料等四組，其目的在使教育可依自己興趣和實際需要作不同之選擇。

# 屏東教育大學組織系統表

- 校長
  - 會行政議
  - 會校務議
  - 教育學院
    -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成人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
    -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人文教育學院
    - 英語教學系（含碩士班）
    - 地理學系（含碩士班）
    -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
    -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理學院
    - 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
    - 數學系（含碩士班）
    -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
    - 化學系（含碩士班）
  - 共同科
  - 教務處
    - 註冊組
    - 教務組
    - 出版組
    - 課務組
  - 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體育保健組
    - 衛生組
    - 教官室
  - 總務處
    - 文書組
    - 事務組
    - 營繕組
    - 保管組
    - 採購組
    - 典藏組
    - 閱覽組
  - 圖書館
  - 人事室
  - 會計室
    - 歲計組
    - 會計組
  - 實習輔導處
    - 訓導組
    - 註冊組
  - 進修部
  - 秘書室
  - 特殊教育中心
  - 科學教育中心
  -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 成人教育中心
  - 環境教育中心
  - 各種委員會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 教師申訴審議委員會
    - 教師甄選委員會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
    - 學生事務委員會
    - 學生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中小學教師訓練委員會
  - 附屬高級中學

# 第三章　師範專科教育

## 第一節　設　置

國民小學乃國民教育前階段之教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建國力量，故需有優良之師資，政府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乃自民國四十九年起陸續將各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

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緣由，係依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有關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內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學亦相當發達的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素質，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臺灣省教育廳乃於四十九學年度起，首將臺中師範學校改辦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此一改制措施，除可提高國校師資外，並適應各國延長師範教育年限之共同趨勢。隨之臺北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三年制專科學校，其改制計畫要點爲：

1.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素質，計畫將現有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分期改辦爲三年制專科程度之師範專科學校。

2.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在校肄業兩年，實習一年，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肄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分發國校實習一年。師範學校畢業生，亦得依照規定報考師範專科學校。

3.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爲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應著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

4.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三年，其薪級及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5.師範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國校教師具有規定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6.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

①自改制之年度起，一年級各班全部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師範專科學校第一屆學生；其原有師範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繼續辦理至畢業時爲止。

②自改制之年度起，一年級班級部分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師範專科學校之第一屆學生，部分班級仍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繼續辦理師範學校，以後逐年減少師範學校班級，增加師範專科學校班級。

7.改制所需經費，除與教學有關之建築設備及技術合作洽請美援外，其他人事經費、辦公費及一般修建設備等費用，均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8.改制後之師範專科學校，仍應負責輔導原有輔導區內之國民學校。

9.四十九學年度先指定臺中師範學校改辦爲師範專科學校，俟有成效後，再斟酌全省國民學校教師之供應情形，並視各師範學校設備及師資等條件，將其餘師範學校分期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由於師範學校方面配合政府努力策畫改進，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並確已建立師範學校改制之良好基礎。惟隨著五年制的改制，三年制隨而停止招生。

二、五年制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惟因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或因師範學校畢業生教育課程多屬重複，亦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再則選修科目過少，亦無法適應多數學生志趣等種種客觀事實，以致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對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之艱巨任務，難以承當。經檢討決

議，遂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將臺北、臺中、臺南三所師範專科學校逐年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其辦理要點爲：

1.教育廳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素質，計畫將現有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均予逐漸改辦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2.師範專科學校除設國校師資科外，並得分設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幼稚等國校師資科，以培養國民學校專科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3.師範專科學校肄業年限定爲五年，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4.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

5.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爲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擬著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其修習學科科目及學分表，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6.師範專科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五年，服務期間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服務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方發給畢業證書，其薪級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7.師範專科學校得附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國民學校教師具有規定入學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其辦法另訂之。

8.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員之登記。

9.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辦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自改制年度起，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其原有三年制專科，爲適應師範生繼續深造之需要，酌予縮減班級，暫行保留，除招收高中、高職外，餘遴選成績優良具有高中、高職或師範學校資格之國校教師保送入學。

10.改制所需經費，仍就各該校原編預算內支應。

11.各校改制後，仍應負責輔導其輔導區內之國民學校。

五十三學年度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學年度省立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同時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五學年度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六學年度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最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使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之計畫得以完成。

三四年制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我國「學制改革研究小組」研訂之「學制改革方案」建議「國民小學師資，由師範學院培育，以提高其水準」。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召開「師範教育會議」，決議應研究「師專改制師院之可行性。」爰經審研，咸認各國師範教育發展趨勢，莫不將小學師資提昇至大學水準，國小教育與中學教育實同等重要，我國師範專科學校宜儘速改制爲師範學院。

「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乙案，經教育部簽報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九五七次院會通過，並決議九所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次改制爲師範學院。改制後，其隸屬關係不變，仍分屬臺灣省與台北市。行政院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指示教育部及省市政府積極籌劃辦理。

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即督導教育廳局研擬改制計畫，並訂定各項改制準備工作進度，切實執行。

教育部所擬「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計畫」經行政院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台七十五教字第二四五七三號函核示准予備查，並應積極提高素質，以達改制後之教育功能。改制計畫內容如左：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九五七次院會決議通過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案，訂定本計畫。

二、爲提高國民小學教師素質，現制之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一律改制爲師範學院，改制後之師範學院其隸屬關係不變，並繼續負責輔導原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

三、改制後之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其擔任國民小學教師之起敘薪級與中學教師相同。

四、改制後之師範學院學生給予公費待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除實習一年外，畢業後應在國民小學至少服務四年。

五、改制後之師範學院，以培養能勝任國民小學各科教學之師資爲宗旨。各學院可依課程分設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等，爲使每一學生皆接受國民小學教學所應具備之一般教學與專長學科教學能力，一、二年級不分系，以應國民小學包班制教學之需要，各類專長學科課程於三、四年級始分系開授，以加強其專科教學能力。

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指定有關學科師資及設備良好之師範學院，設置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招收學生，培養國民小學藝能學科及特殊教育教師，唯各該學系學生之教育，除具有專門課程知能外，仍應兼備擔任國民小學一般學科之教學能力。

六、改制後之師範學院得設置進修部，其所設學系及學生接受教育之方式均比照日間部辦理，現職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須通過入學試驗始得入學，其進修要點及課程實施要點、科目表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訂定並報教育部核定。並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國民小學教師之進修由改制後之師範學院辦理。

七、改制後之師範學院，其課程應包括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三領域。課程實施要點及科目表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八、改制後之師範學院，爲培養幼稚園教師，得設幼兒教育師資科，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自費，畢業後不實習亦不分發工作，並不得擔任國民小學教師。

九、改制後之各師範學院組織規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報教育部核定。

改制後之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語文教育、數理教育、社會科教育等學系，並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以後各校依其師資、設備及學校發展重點陸續成立美勞教育、音樂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幼兒教育學系。民國八十年七月，爲配合師範教育整體發展，將八所省立師範學院改隸中央，八十一年七月先行於國立台北、台中、台南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研究所，至八十三學年度其他各校亦均陸續成立。另爲配合幼兒教育學系八十二學年度已有畢業生，八十三學年度起，各師範學院停止招收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

四夜間部

五十二學年度起，爲輔導在職教師進修研究起見，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採學分制，至少肄業三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須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畢業考試及格，始得畢業。並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在有關師範專科學校增設夜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亦採學分制。

五暑期部

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爲利用各師範專科學校現有之師資設備，加速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素質，使現任國校教師獲得進修機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起見，特在各師範專科學校內逐年增設暑期部，每年暑期修習十四至十八學分，肄業四個暑期，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結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之師專暑期部畢業證書。五十九學年度曾應省市教育廳局之請，放寬報考資格，准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滿一年者報考，其名額以不超過錄取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爲限。六十學年度省市教育廳局再請放寬代理代課教師之錄取比率爲百分之五十，服務年資縮短爲六個月，其主要理由爲國小教師缺額甚多，延用大批代課教師任教，爲使該等代課教師取得教師資格，以解決國小教師不足現象，於是師專暑期部由原來現職合格教師之進修，一變而爲國小師資之培養。後因代課教師報考師專暑期部造成學籍處理等許多問題及困擾，同時亦有違當初設立暑期部之原旨，且與其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乃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成決定：「今後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應以招收在職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爲限，明訂於招生簡章內。」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六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爲充分發揮師專暑期部之功能，便利在職教師進修，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各師專於暑期辦理空中教學，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實施六年，由教育部統一排定六年時間開設之科目表，於招收新生時隨同招生簡章公布，作爲學生選修之參考。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修畢年限至少三年，最多六年。修畢全部科目滿六十八學分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其利用空中教學

之科目，採三種方式配合實施，即㈠電視教學：爲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授課三十分鐘。㈡廣播教學：利用電視教學之教材，由中華電視臺委託軍中廣播電臺及教育廣播電臺，各重播一次。㈢面授教學：每一學分須面授二小時；由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統一擬定講演專題及分組討論題綱，分送各師專，利用空中教學各科目所規定之面授時間，集中於寒暑期到校辦理。此項進修方式所招收之學生入學資格除比照暑期部外，並准銓敘有案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而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報考。

## 第二節　行　政

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依照師範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係準用專科學校有關規定。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師範學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年，承院長之命，分別主持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另設圖書館、進修部、實習輔導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置主任一人，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各室主管商請院長任用之。並設附屬國民小學，以供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

師範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師範專科學校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師範專科學校之一般組織如會計室、人事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科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均與一般專科學校同。

茲將師範專科學校之一般行政組織系統列表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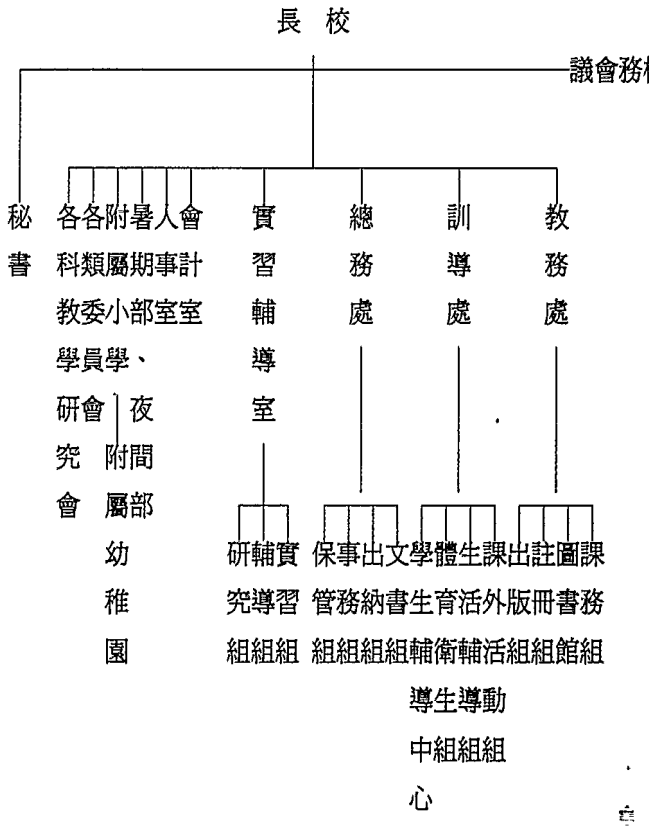


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實習輔導室，辦理學生教育實習與輔導區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工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民國七十六年改制爲師範學院後，學校之行政組織，依大學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設置。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校（院）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

## 第三節　課　程

師範專科學校課程

五十二學年度開始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其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之編擬，係根據下列各項原則：

一、根據師範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於提高學生一般程度之同時，並謀適應其志趣，培養專長知能。

二、根據國民小學教師應具備之知能及在職進修之需要，設置學科。

三、根據各科內容繁簡及學習難易，規定學分及教學時數，但每週總時數以不超過編制內教師授課之規定標準爲原則。

四、各學科之排列，力求五年一貫及各學科間之聯繫。前三年必修基本學科較多，除提高學生一般程度外，並診斷其興趣及能力，作爲指導選科之依據；後二年除設置教育學科外，採行分組選修，以加強學生專長知能之訓練。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及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施行要點，並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

至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規定各校對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科及學分，應切實遵照實施；如對選科有必要變動時，應先報部核准；並自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茲將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等四科課程標準規定之教育目標、教學原則及實施要點、各科必修科目錄載如下：

一、教育目標

㈠普通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普通科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發展健康身心。
2.培育民族精神。
3.陶融優良品德及高尚情操。
4.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
5.增進對於兒童之了解與愛護。
6.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
7.培養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
8.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熱忱與能力。

㈡音樂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音樂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建立正確的音樂觀。
2.充實音樂教學的知能。
3.培養應用音樂的能力。
4.啓發創造精神，養成音樂創作能力。
5.涵育對我國傳統音樂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音樂發展的認識。

㈢美勞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美勞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培養審美觀念，陶冶美的情操。
2.啓發創造精神，養成美勞創作能力。
3.充實美勞教學的知能。
4.培養應用美勞的能力。
5.涵育對我國傳統藝術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美勞發展的認識。

㈣體育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體育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培養正確的體育觀。
2.涵育優良體育道德。
3.充實體育教學的知能。
4.啓發體育教學興趣，樹立體育專業精神。
5.培育從事體育研究及創作的能力。
6.增進對世界體育運動發展趨勢的認識。

二、教學原則及實施要點

㈠師範專科學校以培育國民小學健全師資爲目的，除實施專業及專門教育外，尤應注重道德教育及身心陶冶。

㈡師範專科學校各科教育目標之徹底實現，有賴教師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並隨時使學生瞭解國民小學教育對於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要性，以建立良師興國之信念，並激發其獻身教育之熱忱。

㈢師範生之任務，在於傳遞及發揮民族文

化，是以師範專科學校對本國語文教育、本國史地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國民道德教育，應予特別重視。

㈣師範專科學校各科教學之內容，應力求切合國民小學的教學需要，力避空泛之理論。

㈤健全之師資不僅需要明瞭教育上之基本原則，且應具有實際應用之能力，是以參觀、參與及實習均甚爲重要，凡所授之教育科目均應爲學生安排適當之機會，俾其能從直接參觀、參與實際教育或教學活動當中，增進其對教育專業之認識與認同，從而培養其專業精神。「各科教學研究」尤應注重實習，俾教育理論之研究能與實際應用密切配合。

㈥國民小學教師，不僅爲兒童之媒姆，且爲社區民眾之導師。是以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應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之活動及社會教育工作，以培養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能力，以及改進社會之熱忱。

㈦學生之才能與興趣，互有差異，教師應指導學生選習適當之選修科目，以發展其特殊潛能。

㈧各科教師應當熟諳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各科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並應審察實際需要及學生能力，活用教科書，慎選補充教材，指導學生學習。

㈨處此知識驟增時代，教師尤應及早培養學生自學之精神與能力，俾其日後從事實際教學時，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㈩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中，各師資科科目表之施行要點如下：

1.表中所列科目分爲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前者包括培養國小教師所需基本知能之科目；後者包括增進國小教師某類專長之科目。前三年必修科目較多，後二年選修科目較多。選修科目又分一般選修及分組選修兩部分。

2.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之有其邏輯上之先後次序，不得顛倒。

3.軍訓爲必修科目，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上課兩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4.普通科之分組、選修組別及組數，由各校視其師資設備及國小師資需求等情形配合原有班數，斟酌決定設置。分組選修由學生任選一組，經選定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

5.第五學年因有集中實習與外埠教育參觀，可能影響其他科目之實際授課時數，故各校應視實際情形，在各該學期中予以機動調整，務期達到各科目應授時數。

6.各校於表中所列選修科目外，如認確有必要增設其他科目時，應先報部核定。

7.分組選修一經決定後如中途轉組，則除非所修科目相同，否則其已修習之科目不在分選選修學分中予以採計。

8.具連貫性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㈠各科教材，以單元組織爲原則，每一單元應有一中心問題，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力求避免百科全書式之編製，以免學生記誦零碎的、片斷的知識。

㈡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擬定教學計畫，準備教學資料；每次教學之前，對於教育目標、教材教具、教學方法等亦應預先安排，充分準備。

㈢教師對於學生之平時作業，應認真訂正，按時發還。每一單元教學完畢，應指導學生作有系統的複習。

㈣作業的方式，除習作問題、演算習題、撰寫讀書心得報告等工作外，尚有搜集、採集、繪圖、製作、種植、飼養、栽培、展覽等活動，教師宜視學科的性質、作業的難易、學習的時間及學生的程度和能力，以指定分量和難度適中之作業，並指導學生在一定的時間內加以完成。

㈤教師應依據教材之性質，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基本的教學類別如下：

1.思考教學法：凡各學科中所包含的概念、原理及定律等，均適用此項方法。教師應指導學生分析比較、探索驗證，以養成慎思明辨的能力。

2.練習教學法：凡各科中之技能及觀念聯合部分，如文字符號的記憶、計算技能、樂器演奏技能、繪畫技能等，均適用此項方法。教師應指導學生反覆練習以臻純熟。

3.欣賞教學法：凡各科教材中足以陶冶人類感情及闡明人生價值之教材，應指導學生

體味、吟詠，以培養審美的能力，激發其善善惡惡的情操，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

4.發表教學法：凡各學科中之需以語言、文字、繪畫、表演、製作等方式，發表學生自己之思想者，教師應提供學生發表的機會，以發展其創作能力；學生之優良作品，應予展覽及獎勵，以激發其創作之興趣。

5.其他如討論、實驗、觀察、調查、參觀等方式，教師均可相機運用。

㈣教學效果之提高有賴各項視聽教具之輔助，因視聽教具之運用可使概念明確、印象深刻，是以教師應充分利用學校的圖書館、實驗室、視聽教具、教育資料室、健康教育中心等設備，以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教學效果。

㈤自修之作用在於溫故知新，並可培養自動學習之習慣，故教師應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自修時間，並由教師輪流指導。

㈥教育目標中之知能與品德二項並重；是以學生成績之考查，不應偏於知識及技能，而應兼顧道德行爲之實踐成績。具師資陶冶之良窳，關係國民教育之成敗至鉅，故教學成績之考查，當力求認真，俾選優汰劣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之素質。

三各科必修科目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及體育科等四科學生在校除應修下列共同之一般科目：國父思想、國文、國語、英文、公民與道德、歷史、中國現代史、地理、軍訓等科及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概論、教育史、國民小學行政、課程教材教法通論、視聽教育、教育實習等科外，普通科學生並應修數學、生物、化學、物理、音樂、美術、勞作、體育（以上爲一般科目）、語文科教學研究、健康教育、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以上爲教育專業科目）等科，音樂科學生並應修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美術（以上爲一般科目）、音樂科教學研究、美勞科教學研究、健康教育、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以上爲教育專業科目）、並通樂理、音樂史、和聲學、對位法、曲體及作曲、音樂欣賞、視唱與聽寫、聲樂、鋼琴、管弦樂、國樂、指揮法、合唱、兒童樂隊（以上爲音樂專業科目）等科。美勞科學生並應修數學、自然科學概論、音樂、體育（以上爲一般科目）、美勞科教學研究、健康教育、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以上爲教育專業科目）、美勞概論、基礎圖學、色彩學、美術史、兒童美術研究、素描、水彩、國畫、油畫、美術設計、書法、工藝（以上爲美勞專業科目）等科。體育科學生並應修數學、自然科學概論、音樂、美術（以上爲一般科目）、體育科教學研究（教育專業科目）、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體育行政、體育心理學、體育測驗與統計、健康教育、人體解剖生理學、運動生理學、人體運動學、運動訓練法、運動裁判法、運動傷害與急救；體育術科包括田徑運動、水上運動、籃球運動、排球運動、棒球運動、足球運動、壘球運動、手球運動、羽球運動、體操、舞蹈、國術、自衛活動等（以上爲體育專業科目）。此外，各科另置有選修科目。各科學生至少應修二五九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二二七學分，選修至少三十二學分）。

師範專科學校對教科用書，由國立編譯館依照新頒布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於六十七年開始編輯，共計八十八種，二百一十六冊，分四年完成。

師範學院課程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範學院時，設有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和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系，以培育國小級任教師爲主；特殊教育學系以培育國小各類特殊教育師資；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系等三系，以培育國小科任教師爲主；七十八年八月增設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幼兒教師。

師範學院的課程也是分爲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和培養國小科任類三學系、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課程結構略有不同。新制師院成立至今，課程修訂了一次，修訂前後的三類課程結構也有更動（見表2-5及2-7）。依據七十六年七月核定的「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各學系（組）課程表」，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七十四學分，占50%，爲總學分數的一半。專門課程三十學分，占20.3%，約爲總學分數的五分之一。培養國小科任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和專門課程各五十二學分，分別占35.5%。師院所有學系

的教育專業課程都是四十四學分，占29．7%。但是還有四書、書法、鍵盤樂、美術、勞作等零學分，這麼多零學分，似不合理。選修科目太少。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開始修訂「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由於缺乏課程研究，各學系對於普通、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的比例又沒有共識，修訂工作歷經四年，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成立工作小組，彙集各師院的修訂意見，參酌國外著名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料，並專案調查研究國小師資分配需求情形及各界人士對師院課程的意見，經由多次各師範學院院長及課程專家學者研商修訂，至八十一年修訂完成。

八十二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各學系的課程結構略有改變，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個學系普通課程減爲七十學分，占47.3%，專門課程增爲三十八學分，占25.7%，培養國小科任類、特教及幼教師資的學系普通課程爲五十六學分，多了四學分，占37.9%，專門課程仍然爲五十二學分，占35.5%。師院所有學系的教育專業課程減少四學分，爲四十學分，占27%。取消了零學分的科目，也減少了不少課，更增加各校自行開課的空間。

一普通課程：

師院普通課程包括「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分爲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及藝能學科等四類。八十二學年以前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普通課程的語文學科有二十二學分，四書和書法爲零學分；社會學科也是二十二學分；數理學科二十學分；藝能學科十學分。特殊教育學系語文學科有二十學分，四書和書法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理學科六學分；藝能學科八學分。音樂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語文學科十八學分，四書和書法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理學科十學分；藝能學科六學分。美勞教育學系語文學科十七學分，四書零學分；社會學科十八學分；數理學科十學分；藝能學科八學分。此外，普通課程之數理學科，數理教育學系修「微積分」，而其他學系則上「普通數學」（見表2-8）。

八十二學年入學者培育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的語文學科減爲二十學分；社會學科也減爲二十學分；數理學科爲十八學分；藝能學科爲十二學分。其他學系語文學科減爲十八學分；社會學科減爲十四學分；數理學科爲十二學分；藝能學科爲十二學分。零學分科目一律取消。音樂一、美術一及勞作一爲必修，音樂二、或美術二及勞作二任選四學分（見表2-9、表2-10）。

此外，教育部安排二年級有國語能力測驗，四年級有國語文統一考試。

二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課程、教育實習等。八十二學年以前的教育專業科目計四十四學分，另外，鍵盤樂（八小時）、美術（四小時）、勞作（四小時）爲零學分必修（表2-11）。八十二學年入學者減爲四十學分，初等教育、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語文科教材教法、數學科教材教法、社會科教材教法、自然教材教法、音樂科教材教法、美勞科教材教法、體育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等爲共同必修，初等教育學系加教育研究法及教育哲學。其他科目由各校自訂。所以各校初等教育學系自訂十一學分（表2-12），其他各學系各校自訂十五學分（表2-13）。鍵盤樂歸入音樂，和美術、勞作等改列爲普通課程的藝能學科。不再有零學分的存在。

另外，教育部安排有板書、說故事、及琴法等三項教學基本能力的抽測。

三專門課程：

專門科目分爲必修和選修。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則供各學系學生自由修習，學生可以跨系（組）選修。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等教育學系四系八十二學年以前入學者專門課程計三十學分，其中十學分爲選修。而八十二學年以後入學者的專門課程增爲三十八學分，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其餘學分可跨系（組）選修。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各學系不同，但比以前減少。如初等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組的專門必修只有教育行政、教育法令、公文與文書處理、及國民小學行政等四科十學分，還有二十八學分爲選修科目。語文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讀書指導等三科十二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二十六學分。社會科教育學系的專門必修科目只有史學通論和地理學通論兩科八學分，還有選修三十學分。選修科目各校自行決定開課，以建立各校的特色。

其他各學系兩次的課程修訂，專門課程都是五十二學分，沒有更動，只是必修科目更動。如

音樂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音樂基礎訓練、和聲法、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指揮法、音樂史、及合唱等七科十八學分，還有選修科目三十四學分。美勞教育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只有美勞教育概論、美勞教學研究、基礎工藝、和素描等四科十學分。新修訂師院課程必修科目減少，讓各校自行決定更多的選修科目。

表二—六新制師院課構表（民國七十六）

| 類別 | | 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教育學系 | | | 音樂、美勞、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 | |
|---|---|---|---|---|---|---|---|
| | | 學分 | 百分比 | | 學分 | 百分比 | |
| 普通課程 | 語文學科 | 二二 | 五〇% | | 一八 | 三五・一% | |
| | 社會學科 | 二二 | | | 一八 | | |
| | 數理學科 | 二〇 | | | 一〇 | | |
| | 藝能學科 | 一〇 | | | 六 | | |
| 專業課程 | | 四四 | 二九・七% | | 四四 | 二九・七% | |
| 專門課程 | | 三〇 | 二〇・三% | | 五二 | 三五・一% | |
| 體育 | | 〇（一六） | 〇 | | 〇（一六） | 〇 | |
| 軍訓 | | 〇（八） | 〇 | | 〇（八） | 〇 | |
| 總計 | | 一四八 | 一〇〇% | | 一四八 | 一〇〇% | |

註：普通課程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表二—七新制師院課構表（民國八十二年）

| 類別 | | 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教育學系 | | | 音樂、美勞、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 | |
|---|---|---|---|---|---|---|---|
| | | 學分 | 百分比 | | 學分 | 百分比 | |
| 普通課程 | 語文學科 | 二〇 | 四七・三% | | 一八 | 三七・九% | |
| | 社會學科 | 二〇 | | | 一八 | | |
| | 數理學科 | 二〇 | | | 一二 | | |
| | 藝能學科 | 一〇 | | | 八 | | |
| 專業課程 | | 四四 | 二七% | | 四〇 | 二七% | |
| 專門課程 | | 三八 | 二五・七% | | 五二 | 三五・一% | |
| 體育 | | 〇（一六） | 〇 | | 〇（一六） | 〇 | |
| 軍訓 | | 〇（八） | 〇 | | 〇（八） | 〇 | |
| 總計 | | 一四八 | 一〇〇% | | 一四八 | 一〇〇% | |

註：普通課程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二十八學分

表二—八　新制師院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教育學系普通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七十六年）

| 課程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語文 國文 | 六—八 | 六—九 | 語文教育學系修習8學分其他學系修習6學分（含2學分之應用文） |
| 語文 兒童文學 | 二 | 二 | 語文教育學系免修 |
| 語文 英文 | 八 | 八 | 教材內容括教育名著及兒童文學 |
| 語文 國語 | 一 | 二 | |
| 語文 四書 | 〇 | 二 | |
| 語文 書法 | 〇 | 一 | |
| 語文 文字學 | 二 | 二 | |
| 語文 各體文選 | 三 | 三 | |
| 語文 小計 | 二二 | 二六 | |
| 科學 國父思想 | 四 | 四 | |
| 科學 中國通史 | 四 | 四 | 包括中國現代史 |
| 科學 中國地理 | 四 | 四 | |
| 科學 社會科學概論 | 四 | 四 | 包括政治、經濟、法律、心理、社會及文化人類學等教材。 |
| 社會科學 中華民國憲法 | 二 | 二 | 五科任選二科 |
| 社會科學 哲學概論 | 二 | 二 | |
| 社會科學 倫理學 | 二 | 二 | |
| 社會科學 世界地理 | 二 | 二 | |
| 社會科學 世界歷史 | 二 | 二 | |
| 社會科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 二 | 二 | |
| 社會科學 小計 | 二二 | 二二 | |

表二—九師院初等，語文、社會、數理教育學系普通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82年）

| 課程 | 學分 | 學分 | 備註 |
|---|---|---|---|
| 語文學 國文 | 一 | 二 | |
| 語文學 文字學 | 二 | 二 | |
| 語文學 兒童文學 | 二 | 二 | |
| 語文學 寫字 | 一 | 二 | |
| 語文學 說話 | 二 | 二 | |
| 其他 軍訓 | 〇 | 八 | 含美術、音樂、雕塑、設計、工藝、建築、園藝、戲劇等教材。 |
| 藝能科學 小計 | 一〇 | 二六 | |
| 藝能科學 體育 | 〇 | 一六 | |
| 藝能科學 健康教育 | 二 | 二 | |
| 藝能科學 音樂 | 四 | 四 | |
| 藝能科學 藝術概論 | 四 | 四 | |
| 數理科學 小計 | 二〇 | 二八 | 均含實驗或實習。 |
| 數理科學 資訊科學 | 二 | 三 | |
| 數理科學 地球科學 | 二 | 三 | |
| 數理科學 普通生物學 | 四 | 六 | |
| 數理科學 普通物理學 | 四 | 六 | |
| 數理科學 普通化學 | 四 | 六 | |
| 數理科學 微積分 | 四 | 四 | 數理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微積分，非數理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普通數學。 |
| 數理科學 普通數學 | | | |

表二—一〇師院特殊、音樂、美勞教育系及體育學系普通課程必修科目表
（民國八十二年）

| 課程 | 學分 | 學分 | 備 |
|---|---|---|---|
| 國音 | 一 | 二 | 必選六學分 |
| 文字學 | 二 | 二 | |
| 兒童文學 | 二 | 二 | |
| 寫字 | 一 | 二 | |
| 說話 | 二 | 二 | |
| 應用文與習作 | 二 | 二 | |
| 文法與修辭 | 二 | 二 | |
| 四書 | 二 | 二 | |
| 中國地理 | 四 | 四 | 必選六學分 |
| 社會科學概論 | 四 | 四 | |
| 哲學概論 | 二 | 二 | |
| 倫理學 | 二 | 二 | |
| 世界歷史 | 二 | 二 | |
| 世界地理 | 二 | 二 | |
| 大陸問題研究 | 二 | 二 | |
| 其他 | | | |
| 普通數學 | 四 | 四 | |
| 普通化學 | 四 | 六 | |

| 學科 | 課程 | 學分 | 學分 | 備 |
|---|---|---|---|---|
| 音樂（一） | | 一 | 二 | |
| 音樂（二） | | 二 | 二 | |
| 美術（一） | | 一 | 二 | |
| 美術（二） | | 二 | 二 | |
| 勞作（一） | | 一 | 二 | |
| 勞作（二） | | 二 | 二 | |
| 健康教學 | | 二 | 二 | |
| 資訊科學 | | 二 | 三 | |
| 地球科學導論 | | 二 | 三 | |
| 普通生物學 | | 四 | 六 | |
| 普通物理學 | | 四 | 六 | |
| 普通化學 | | 四 | 六 | |
| 普通數學 | | 四 | 四 | |
| 其他 | | | | |
| 大陸問題研究 | | 二 | 二 | |
| 世界歷史 | | 二 | 二 | |
| 倫理學 | | 二 | 二 | |
| 哲學概論 | | 二 | 二 | |
| 社會科學概論 | | 四 | 四 | |
| 中國地理 | | 四 | 四 | |
| 四書 | | 二 | 二 | |
| 文法與修辭 | | 二 | 二 | |
| 應用文與習作 | | 二 | 二 | |

四科必選一科

必選一二學分

必選一四學分

必選四學分

表二—一一新制師院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目表（民國七十六年）

| 學科 | | 四 | 六 | 必選八學分 |
|---|---|---|---|---|
| | 普通物理學 | | | |
| | 普通生物學 | 四 | 六 | |
| | 地球科學導論 | 二 | 三 | |
| | 資訊科學 | 二 | 三 | |
| 藝能學科 | 健康教學 | 二 | 二 | 必選四學分 |
| | 音樂㈠ | 一 | 四 | |
| | 美術㈠ | 一 | 二 | |
| | 勞作㈠ | 一 | 二 | |
| | 美術㈡ | 二 | 四 | |
| | 勞作㈡ | 二 | 四 | |
| | 音樂㈡ | 四 | 八 | |

| 課程 | 學分 | 學分 | 備註 |
|---|---|---|---|
| 初等教育 | 二 | 二 | |
| 教育哲學 | 二 | 二 | |
| 教育心理學 | 二 | 二 | |
| 教育社會學 | 二 | 二 | |
| 教育研究法 | 三 | 三 | （包括教育統計） |
| 兒童發展 | 二 | 二 | |
| 輔導原理與技術 | 二 | 二 | |
| 課程與教學 | 三 | 三 | |
| 教學媒體 | 二 | 二 | |

表二—一二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八十二年）

| 教學評量 | 二 | 二 | |
|---|---|---|---|
| 學校行政 | 二 | 二 | （包括學校經營、法令、實務及班級管理） |
| 語文與社會科教學研究 | 四 | 四 | 一、各學系（組）得視實際需要不修本表所列與其主修有關之教學研究，但應於專門課程中另開該科教學研究科目，並加多學分數。<br>二、各科教學研究包括國小教材分析及參觀實習。<br>三、藝能科教學研究包括美勞、音樂、唱遊、體育。 |
| 數學與自然科教學研究 | 四 | 四 | |
| 藝能科教學研究 | 四 | 四 | |
| 教育實習 | 八 | 一六 | |
| 鍵盤樂 | ○ | 八 | |
| 美術 | ○ | 四 | |
| 勞作 | ○ | 四 | |
| 小計 | 四四 | 六八 | |

| 課程 | 學分 | 學分 | 備註 |
|---|---|---|---|
| 初等教育 | 二 | 二 | |
| 教育心理學 | 二 | 二 | |
| 教育原理 | 二 | 二 | |
| 教育研究法 | 二 | 二 | |
| 教育哲學 | 二 | 二 | |
| 語文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社會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數學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 | |
|---|---|---|
| 自然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體育科教材教法 | 一 | 一 |
| 音樂科教材教法 | 一 | 一 |
| 美勞科教材教法 | 一 | 一 |
| 教育實習 | 八 | 一六 |
| 其他教育專業科目 | 一一 | 科目由各校自訂共計一一學分。 |

表二—一三　師院語文、社會科、數理、特殊、音樂、美勞等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民國八十二年）

| 課程 | 學分 | 學分 | 備註 |
|---|---|---|---|
| 初等教育 | 二 | 二 | |
| 教育心理學 | 二 | 二 | |
| 教學原理 | 二 | 二 | |
| 語文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社會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數學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自然科教材教法 | 二 | 二 | |
| 體育科教材教法 | 一 | 一 | |
| 音樂科教材教法 | 一 | 一 | |
| 美勞科教材教法 | 一 | 一 | |
| 教育實習 | 八 | 一六 | |
| 其他教育專業科目 | 一五 | | 科目由各校自訂共計一一學分。 |

## 第四節　教育實習輔導

一、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實習

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實習的主要目標在培養師專學生擔任國民小學各科教學，以及學校行政事務工作的態度與能力；其教學基礎建立在其他一切學科及生活教育的學習效果上，故教育實習爲師專課程的核心。師專生之教育實習計列爲八個學分，分配於四、五年級實施。四年級教育實習係配合各科教學研究課程實施，以科教學參觀及教學設計之編製爲主，分科教學實習爲輔；五年級學生以教學參觀及集中實習爲主，其中外埠教育參觀爲連續二週，集中實習爲連續四週，後者包括行政實習及教學實習，分別在各師專附屬小學及各特約國民小學實施。

各師範專科學校爲了輔導學生獲得具體經驗、明瞭國民小學之教導與行政設施、發展學生教育設計及評鑑能力，並養成熟練之教學技術起見，訂有集中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茲以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爲例，簡介有關規定如下：

㈠依據五年級班級及人數，洽商實習學校，分配實習班級。

㈡教育實習項目：

1.教學實習：預定之實習班級，其全部課程均由實習生擔任。由原任各年級各科教師在課堂下協助教學並予以輔導。

2.行政實習：兼任級務行政國小行政職務，由師專各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分配實習之。並由實習學校原任各行政部門主持人，於實習生實習時從旁予以輔導。

㈢實習方式，包括見習、實習及演示教學。

㈣實習各科教學，應於教學前二、三日在規定之草案紙上編製完整之單元教學設計，送請原任教師（各班級任或科任）批閱，再送請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查閱，然後複印正式教學活動設計應用。實習生於教學前，並應將正式教學活動設計於每日教學前送教育實習導師及任課教師各一份，請求指導。

㈤實習學生必須參加各科實習檢討會，認真檢討以求改進：①每日教學

檢討會於每日下午學生放學後舉行之，由原任教師主持，地點在實習學校各班教室。㈡教育實習結果檢討會，各班實習生分別於集中教育實習終了之日在各實習學校分別舉行，由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主持，並邀請實習學校校長、各處主任及班級教師列席指導。

㈥教育實習成績之考核：教育實習總成績之評定，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八十。其中，行政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原任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級任導師）之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占百分之四十；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原任教師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占百分之四十。

依據「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及五年制，修業年限分別爲二年及五年外，均應另加實習一年。在該法公布後，即六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學生，將自七十三學年度結業後分發國民小學實習一年，實習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至於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於六十九學年度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之二年制普通科學生，在七十一學年度結業後已依照「師範教育法」及教育部所頒「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之實習規定辦理。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需要分發實習。

二、師範學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是師範生由學生角色轉換爲教師角色的關鍵期，教育部所定之實習課程目標有六，一是驗證教育學理，二是了解教育對象，三是體認教師責任，四是培養教師風範，五是熟練專業知能，六是啓發研究志趣。此目標是否達成，有賴完善之制度規劃，切實之執行與評量。師範校院目前之實習制度，三所師大與九所師院略有不同，各校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師範校院各學系課程表」、「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編有各校之「教育實習手冊」供學生參考使用。下表所列是師範學院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概況

師範學院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概況

| 項目／校別 | 師範學院 | |
|---|---|---|
| 階段 | 大（二）三、四實習（註一） | 結業實習 |
| 學分數 | 二（學分）×四（學期）＝八學分（註二） | ○ |
| 上課時數 | 每週四小時 | 全時實習 |
| 實習內容 | 一、參觀：市內教學參觀、外埠教育參觀。<br>二、見習：教學見習、行政見習。<br>三、假試教。<br>四、集中實習：大四4週（註三），師院其他課程一律停課，約二名實習生負責一班教學與級務。<br>五、學校行政實習及導師實習：於集中實習時一併實施。 | 分發任教 |
| 實習場所 | 一、附屬實驗小學（含幼稚園）<br>二、特約實習學校<br>三、社會教育及有關機關 | 分發之學校 |

註一：師範學院幼教系之實習從大二開始，其他各系則由大三開始。註二：幼教系實習學分數爲一〇：亦即大二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三、四每學期二學分；上課時數則爲學分數的二倍。註三：九所師院中台北市師院的集中實習提前於大三開始，大三時有二週，大四時有三週；其他八校均於大四實施集中實習。師範學院結業生之實習輔導制度，大致上與師範專科學校時期相同，概述如下表：

師範學院結業生之實習輔導制度

| 項目／校別 | 輔導組織 | 輔導人員 | 實習輔導教授待遇 | 特約輔導人員待遇 | 輔導方式 | 實習評量 |
|---|---|---|---|---|---|---|
| 師範學院 | 師院實習輔導室（處） | 1.實習輔導教授：由師範學院教授擔任，每一教授每系每班。<br>2.特約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學校校長及教育局長聘任。 | 與其他學校內教授並無一樣待遇。 | 無特殊待遇 | (1)實習導師：平時輔導方式以通訊、電話、面談、個別訪問等方式進行。<br>(2)定期座談：包括座談會及分區座談會。<br>(3)分組抽查：不定期抽訪結業生實習概況。 | 1.實習導師評分佔五〇%<br>2.實習學校之校長評分佔五〇% |

註：全國九所師院之實習輔導制度大致相同，此處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的情況爲例。

## 第五節　學生

一、招生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依據「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二年制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五年制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師範專科學校招各類科學生，其入學資格規定及招生情形，分述如下：

㈠五年制各科：

1.報考資格：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但退伍軍人報考年齡放寬至二十四足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在國民中學或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或中級補習學校結業，經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或高雄市教育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2)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者；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或高雄市教育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3)隨營補習教育初中結業持有結業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國民中學結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或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校或中級職業補校結業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有惡性傳染病、精神病、心臟病、色盲或辨色不佳、口吃、視聽力嚴重障礙（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在〇・六以下，聽力測驗皆在四十分貝以上，或一眼失明，一耳失聽者）及德育、體育、群育成績任何一項在七十分以下、身體殘障或畸形者（不借助他物無法自由行動者，雙手無法做各種方向之自由活動者，手指無法執握書寫用具者，脊柱顯著畸形者，臉部有直徑五公分以上疤痕、贅瘤或五官有明顯缺陷足以影響兒童心理者），均不得報考；即使報考經初試錄取，於複試時如發現上列情形之一者，亦不予錄取。

2.爲減少臺灣省山地及離島鄉村國民小學師資缺乏之困難，並提高該地區國民教育水準，臺灣省各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臺灣

省山地鄉及離島鄉（村）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五年制師專普通科。有關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申請保送甄試資格及錄取優待規定如下：（依七十二學年度辦理爲例）

(1)保送甄試錄取名額：山地鄉部分：臺北縣（烏來鄉）一名、桃園縣（復興鄉）二名、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各一名）共二名、苗栗縣（泰安鄉）一名、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各一名）共二名、臺中縣（和平鄉）一名、嘉義縣（吳鳳鄉）一名、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各一名）共三名、臺東縣（金峰鄉、達仁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各二名）共十名、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各一名）共三名。以上合計二十六名。離島鄉（村）部分：澎湖縣十名（望安鄉四名、七美鄉二名、白沙鄉三名、馬公鎮一名）、臺東縣二名（綠島鄉）。以上合計十二名。

前項保送甄試，臺北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桃園、新竹及苗栗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南投縣及臺中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嘉義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澎湖縣離島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高雄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花蓮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臺東縣山地鄉及離島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申請保送甄試升學資格：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志願升學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畢業後返回原籍山地、離島國民小學服務者，均可向本籍縣政府申請保送甄試：

①籍貫及畢業學校：山地鄉部分：臺灣省臺北等縣山地鄉學區國民中學山地鄉籍應屆畢業生（中途由平地國中轉入者，不得申請；遷入在六個月以上，並經變更戶籍登記有案者，得向居住所在地鄉、縣申請，未經變更戶籍登記及遷入未滿六個月者，仍向原居住地鄉、縣申請）。離島鄉（村）部分：家庭（父母）居住在澎湖縣望安、七美、白沙鄉（限吉貝、員貝、鳥嶼、大倉四村）、馬公鎮（限虎井、桶盤二村）及臺東縣綠島鄉五年以上，經辦理戶籍遷入有案，並係各該鄉鎮（村）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向本籍縣政府申請保送甄試（中途轉學者不得申請）。

②畢業操行成績在乙等（七〇分）以上。

③身心健全，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④保證畢業後回原籍山地或離島國民小學服務至少五年。其他條件同師範專科學校招收規定。

(3)保送名額之錄取優待：各鄉（鎮）保送名額，就各該鄉（鎮）參加甄試之學生中，按成績擇優錄取；但如該生成績低於各該校一般考生最低錄取分數六五%時（即降低錄取標準三五%）則不予錄取。山地鄉籍申請保送生如成績依一般山地考生優待辦法（降低錄取標準二五%）計算、離島鄉籍申請保送生如成績已達各該校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且有次優成績學生遞補時，不占該鄉（鎮）保送名額，亦不受回原籍地服務之限制。

3.入學試驗方式：

①初試：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英語等五科。國語文成績不得低於該科總分五〇%，否則不予錄取；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或英語四科中有任何一科得零分者，不予錄取。此外，報考音樂科、美勞科或體育科者須加考術科。

②複試：包括口試及體格檢查。

㈡二年制普通科：

現階段各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之二年制普通科或幼稚教育師資科等，係提供現職教師之進修教育，至於二年制之國小師資養成教育，僅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於六十九學年度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普通科一科，其報考資格爲常備軍官役依法

退伍或各軍種專修班畢業之預官及新制常備士官服滿規定役期依法退伍之人員，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在四十三歲以下，經公立醫院檢查無惡性傳染病、精神病、心臟病、色盲、口吃、視聽力嚴重障礙之紀錄，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軍中隨營教育高中畢業）者。

2.教育部及輔導會學力鑑別考試高中學力及格者。

師範學院學生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其入學資格與一般大學規定相同。惟爲配合國小教師工作之需要，皆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有下列病殘情形，將有嚴重困難，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1.色盲而影響教學工作者。2.嚴重口吃或語音不清者。3.視聽力嚴重障礙者。4.身體嚴重殘障者。5.精神耗弱或異常者。並規定除美勞、音樂及幼兒教育學系男女兼收外，其餘各學系均男女生各半。

爲解決臺灣省山地及離島鄉村國民中小學教師不足之問題並提高當地國民教育水準，臺灣省內八所師範學院繼續辦理臺灣省山地鄉及離島鄉（村）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師範學院相關學系就讀，結業後分發返鄉實習及服務。又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甄試保送師範大學爲期三年。上開保送甄試要點（以八十三學年度爲例）如後：

臺灣省試辦山胞族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八十三學年度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

一、依　據：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八二）師字第〇六三八六七號函

二、錄取名額：預計六十六名

㈠國立師範大學：八名

㈡國立師範學院：五十八名

1.山地鄉部分：三十二名

2.平均鄉（鎮）部分：一十二名

3.離島鄉（村）部分：一十四名

三、報名資格：凡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志願於升學國立師範大學或國立師範學院結業後返回志願服務山地、平地山胞鄉鎮或離島鄉國民中小學者，均可以由原肄業高級中學依照各該縣政府申請保送甄試系別，向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申請保送甄試。有關山胞籍考生分爲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兩部分，每部分再分爲甲、乙兩種，甲種考生按志願及甄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後，如保送名額仍有缺額時，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將缺額按類組公布，再通知甲種未獲錄取之考生，暨乙種山胞考生，辦理第二次登記，填寫志願（依報考類組文或理甲填寫志願，不得跨類組，以任意選擇填寫一鄉一學系爲原則），然後再依志願及甄試成績順序遞補。

㈠基本資格：

1.山地鄉部分：限山地山胞學生報考。

甲種：本人及家庭（祖父母、父母有一人即可）於本（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以前，設籍在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算起），並經辦理戶籍遷入有案具有山地山胞身分之高中應屆畢業生，具備一般資格者。

乙種：除甲種規定各項設籍標準外之具有山地山胞身分高中應屆畢業生，具備一般資格者亦申請報名（必須註明報考類組），但毋需填寫志願，俟接到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通知時，再辦理登記，填寫志願。如無缺額可供辦理登記時，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平地鄉（鎮）部分：限平地山胞學生報考。

甲種：本人及家庭（祖父母、父母有人即可）於本（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以前，設籍在苗栗、臺東、花蓮等縣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算起）並經辦理戶籍遷入有案，具有平地山胞身分之高中應屆畢業生，具備一般資格者。

乙種：除甲種規定各項設籍標準外之具有平地山胞身分高中應屆畢業生，具備一般資格者亦申請報名（必須註明報考類組），但毋需填寫志願，俟接到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通知時，再辦理登記，填寫志願。如無缺額可供辦理登記時，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離島鄉部分：本人及家庭（祖父母、父母有一人即可）於本（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以前，設籍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或臺東縣綠島、蘭嶼鄉，連續居住五年以上，並經辦理戶籍遷入有案。

㈡一般資格：

1.國立師範大學：凡在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在校五學期智育、體育、德育、群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2.國立師範學院：凡在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在校五學期智育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國文五學期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報考數理教育學系（第二類理甲）數理五學期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德育、體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3.病殘限制（凡有下列（A）情形者，不得保送甄試，如獲錄取亦將撤銷入學資格，如未能及時參加大專聯招亦不得有任何異議；至於有下列（B）至（E）項情形之一者，不宜參加保送甄試，如獲錄取後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A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B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C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D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〇・四，聽力矯正後耳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

E身體殘障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4.其他條件同國立師範大學及學院招生規定

師範校院，以培育當地師資，以八十二學年度爲金門及馬祖地區，教育部亦辦理甄試保送　例，詳如附表

金門縣八十二學年度保送升讀國立師範　大　學
學　院　科系計劃表

| 保送對象 | 系 | 名額 | 備註 |
|---|---|---|---|
| 高中應屆畢業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 一 | 一、保送科系以本地區中，小學教師聘請困難及亟需員額爲依據。<br>二、保送入學後不得轉系（科）或轉學他校非原就讀系（科）。結業後除必須返回金門地區中、小學實習一年外，並於畢業後在鄉服務四年（含服務烈嶼鄉），如不遵守規定，依照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社會教育學系 | 一 | |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 一 | |
| | 合　計 | 三 | |

連江縣政府八十三年人才培育計畫表（師範院校）

| 校名 | 科系 | 培育送人數 八十三年 | 備考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物理學系 | | 師範校院八十四年科系名額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
| | 數學系 | 一 | |
| | 化學系 | | |
| | 英語學系 | | |
| | 歷史學系 | | |
| | 生物學系 | | |
| | 國文學系 | 一 | |
| | 體育學系 | | |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 |

| | | | |
|---|---|---|---|
| 台北市立師院 | 衛生教育學系 | | |
| | 社會科教育學系 | | |
| | 數理教育學系 | 一 | |
| | 音樂教育學系 | | |
| | 美勞教育學系 | 一 | |
| | 幼兒教育學系 | | |
| | 語文教育學系 | | |
| 國立台北師院 | 語文教育學系 | | |
| | 社會科教育學系 | | |
| | 數理教育學系 | 一 | |
| | 特殊教育學系 | 一 | |
| | 體育學系 | | |

二、教育訓練

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師資，初以「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及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暨施行要點規劃施教；至六十七年課程標準公布，師資訓練內涵更加充實。教育部爲提高及齊一國小教師素質，並經制定「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教育準則」，於七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教育準則」爲師範專科學校培養師資之準繩。依此準則之規定，師範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及教育項目爲：

㈠發展健康身心：包括①加強體能訓練②增進心理健康③實踐健康生活等項。

㈡培養民族精神：包括①體認我國固有道德②認識我國固有歷史文化③確立三民主義建國理想④培養民主法治精神等項。

㈢陶融優良品德及高尚情操：包括①培養仁義精神②涵泳樂道情操③養成團隊精神④涵養大公器度等項。

㈣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包括：①體認三民主義內涵②瞭解中國文化精義③確知中國文化價值④認識世界文化大勢⑤瞭解自然科學基本概念⑥培養科學態度⑦善用科學方法⑧充實藝能學科知能⑨培養鑑賞與創造能力⑩熟練各科教學方法與技能等項。

㈤增進對於兒童之瞭解與愛護：包括：①瞭解兒童的身心發展②瞭解兒童生活環境③啓發研究與輔導兒童的興趣等項。

㈥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包括①堅定良師興國信念②培養敬業樂業態度③激發研究進修志趣等項。

㈦培養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包括：①培養自學精神②訓練研究方法等項。

㈧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熱忱與能力：包括：①認識國民小學與社區發展關係②培養參與社區活動的熱忱與能力③瞭解學校與社區交互功能的概念等項。

各師範專科學校，宜依據本準則，於校務會議全盤策劃，分由教務、訓導、實習輔導處（室）負推行及評鑑之責。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改進該省師範教育，培養學生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國小教師素質，自民國七十一學年度起指定該省各師範專科學校分科辦理能力本位教育實驗工作，實驗時間定爲一年，視實驗結果應否擴大學科範圍及實施時間，並據以修訂師專課程標準，提供課程系統改進決策參考。依據「臺灣省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其實施目標爲：

㈠建立明確之教學目標及客觀評量標準，以改進師專現行教學內容及方法。

㈡提高師專生專業知能及建立師專生良好態度，以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

㈢探討實施能力本位教育之模式及方法，以作推廣實施之依據。

在實施方式上，由各校參酌現有師資、設備、經費等客觀條件，自行選定實驗科目，擬訂實施要點，進行實驗。各校選定實驗科目如下：①臺北師專：國語文、音樂。②新竹師專：美勞、自然。③臺中師專：數學、體育。④嘉義師專：國語文、社會。⑤臺南師專：體育、視聽教育。⑥屏東師專：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體育。⑦臺東師專：體育。⑧花蓮師專：數學。

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注重教學能力培養、促進教學專業化、提高教師的素質，乃是改進師範教育的正確方向。

改制爲師範學院後，仍繼續辦理師院生基本能力抽測及國語文統一會考，抽測及會考不及格者均請學校予以補測及補考。國語文統一會考、補考不及格者，四年級結業生不予第一次分發實習。詳如師範學院學生國語文統一考試及測驗實施辦法。（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全文如下：

師範學院學生國語文統一考試及測驗實施辦法

一、爲提昇師範學院學生國語文水準，特訂定「師範學院學生國語文統一考試及測驗實施辦法」。

二、師範學院結業生、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畢業生均應參加國語文統一考試，學院部二年級學生均應參加國語文測驗。參加學生名冊由各師院函送承辦學校。

三、考試由教育部主辦，九所師範學院輪流承辦。

四、承辦學校召集各師院國語文教師組成命題小組，於考試前入闈，負責命題工作；並召開籌備會議，研商考試日期、命題範圍、考試方式、閱卷、成績統計及其他試務工作。

五、考試在各師範學院舉行，各師院院長爲主試，並由教育部派員督導之。

六、閱卷、登錄及統計分析等工作由承辦學校負責。

七、應屆結（畢）業生國語文統一考試不及格者應參加補考，在補考之後仍不及格者不予第一次分發學校實習服務。二年級學生國語能力測驗不及格者，應參加補考。

八、考試所需經費預算由承辦學校編列後向教育部專案報核。

三、待遇

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院學生不但免繳納學雜費，而且給予公費待遇。師範生公費待遇辦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公布，繼因受物價影響，先後調整數次。六十三學年度師專生公費標準如下：

㈠主食費不予調整（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㈡副食費：每人每月六百元。

㈢制服費：每人每年八百元。

㈣書籍費：師專前三年級學生每人每年六七五元，師專後二年級每人每年九百元。

㈤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六百元。

師專生公費標準六十八學年度再度調整，情形如次：

㈠主食費：維持不變（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㈡副食費：每人每月七百元。

㈢制服費：每人每年九二〇元。

㈣書籍費：師專前三年級學生每人每年八百元，師專後二年每人每年一千元。

㈤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八百元。

上項副食費標自六十九年十一月起調整爲一千元。

至七十學年度起，師專生公費待遇標準再度調整，調整後的公費是：

㈠主食費：維持原標準（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㈡副食費：每人每月一千二百元。

㈢制服費：每人每年一千五百元。

㈣書籍費：師專前三年，每人每年一千元，師專後二年每人每年一千六百元。

㈤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一千五百元。

七十三學年度調整副食費每人每月一五〇〇元，七十四學年度調整書籍費每人每年一六〇〇元，七十七學年度調整制服費每人每年二〇〇〇元，書籍費每人每年二〇〇〇元，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二〇〇〇元，七十八學年度調整書籍費每人每年三〇〇〇元，外埠教育參觀費每人每屆三〇〇〇元，七十九學年度調整副食費每人每月二三〇〇元。

對享有公費待遇之師院生，如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而服務未滿者亦訂有償還公費處理要點（八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詳如後附：

國立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處理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下列法令訂定：

㈠「師範教育法」第十條（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六八）台統一（一）義字第五八一五號令公布）。

㈡「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七一）參字第〇一八二九號令公布）。

㈢「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七一）參字第〇四八六八號令修正發布）。

二、本學院公費畢業生服務未滿而離職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本要點償還公費。

三、償還公費之金額依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按未服務年數之比例核算。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爲準，未滿一學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四、公費之償還採一次清償之方式。

五、辦理償還公費之程序：

㈠向實習輔導室（處）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如左：

⑴申請書

⑵現服務單位出具「同意償還公費後再辦理離職」之公函

⑶畢業證書（影印本）

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⑸退伍證或免兵役證明（影印本）（女生免）

㈡由實習輔導室（處）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㈢將申請書陳送院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應償還之公費金額，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㈣由實習輔導室（處）核對償還公費收據無誤後，陳請院長核發「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留職停薪赴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願於進修期滿返回原單位服務者，應比照服務未滿償還公費金額核算之標準，繳交保證金。所繳保證金俟其進修期滿返回原單位服務時無息退還，若屆時未能遵守此規定，則悉數抵充公費償還。

七、依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繳交保證金之程序：

㈠向實習輔導室（處）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如左：

⑴申請書

⑵切結書

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公函

⑷擬進修大學或研究所之入學通知書

⑸畢業證書（影印本）

⑹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⑺退伍證或免兵役證明（影印本）（女生免）

㈡由實習輔導室（處）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㈢將申請書陳送院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㈣由實習輔導室（處）核對保證金收據無誤後，陳請院長核發證明。

㈤進修期滿返回原單位服務後，檢具原單位服務證明及保證金收據至出納組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進修期滿轉任其他教育機關服務者，須檢具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文件，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八、申請償還公費及繳交保證金之畢業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內報部備查。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服　務

㈠師範專科學校學生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即在校五年者應服務五年，修業二年者應服務二年。其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但師範教育法公布前，即在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後考取國內研究所或服務滿一年欲出國進修經許可者，均得依例申請展緩服務。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違反服務規定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臺灣省山地及離島鄉（村）籍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該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就讀者，畢業後由該省教育廳分發原保送縣政府，依規定分派原籍山地鄉或離島國民小學服務，服務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往其他鄉區或展緩服務；如拒絕返回原籍山地或離島國民小學服務，或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而離職者，不發畢業證書，註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在校肄業期間所享全部公費。

師範專科學校畢（結）業生之分發，臺灣省教育廳訂有分發服務（實習）要點，依七十一學年度爲例，其分發要點內容如下：

㈠各校畢業生因所習學科及性質不同，爲使其畢業成績能公平比較起見，以左列各科爲單位，

分別計算：

①五年制普通科。

②五年制體育科。

③五年制音樂科。

④五年制美術科。

㈡屬於下列情形之學生，依照左列原則辦理分發：

①偏遠地區保障名額考取之學生，均分發至原保障地區偏遠國小服務。

②山地鄉籍保送生，分發回原保送縣鄉山地國小服務。

③金門、馬祖地區保送入學學生，分發回保送地區服務。

④各校僑生以返回僑居地服務爲原則。惟如確因情形特殊，無法返僑居地任教而需在臺灣省服務者，則須經該省教育廳舉辦之國語文統一考試及格後，始得分發。

⑤各校各班畢業生，其畢業成績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優予分發。（保送、保障生仍照①②項規定辦理）。

㈢各校畢業生除第二項外，均按其畢業成績（由各校按第一項規定科別，依T分數核算後之成績）高低順序混合編列，並依其志願順序逐一公開唱名，分發至各縣市滿額爲止。如成績與志願均相同時，以僑生、女生及返本籍地服務者爲優先。

㈣各校畢業生，如因所填志願之各縣市均已滿額，或未填志願時，則於有選填志願服務縣市者先行分發後，盡可能考慮被分發者之較有利之情形下，分發尚有缺額之縣市服務。

㈤經分發之畢業生，除特殊情形報經核准外，應按分發通知所規定之期限，向分發服務之縣市政府報到，逾期不報到者，撤銷其分發。

㈥申請改分發之畢業生，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①申請改分發案件一律由畢業生逕送臺灣省教育廳核辦，並以一次爲限。

②申請改分發畢業生成績（T分數），不得低於改分發縣市同科最後一名之成績。

③申請改分發者須取得雙方縣市政府同意書，於八月五日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參加改分發縣市政府之公開分發作業，不得單獨個案分發服務。

④縣市政府基於教育均衡發展或教學需要，對申請改分發案件，得不予同意。

㈦各生填寫志願服務縣市時，必須慎重選擇，填寫之志願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始爲有效。各校將學生志願服務縣市調查表卡報送教育廳後，各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

㈧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畢業生，併入五年制普通科辦理分發。

㈨師範、師專畢業服務期滿保送升學師大、師院之應屆結（畢）業生，志願返回原服務縣市之國民小學任教者得按其志願優予分發。

㈩凡違令擅自改往其他縣市或學校服務之學生，除不計其服務年資並嚴予議處外，並令其即返原分發縣市國民小學服務。

㈡師範學院學生

師範學院公費畢（結）業生之分發、實習服務之規定與師範大學公費生同。師範校院公費結業學生，須實習成績及格方准畢業，並應留原實習學校履行服務，不再另辦分發服務手續；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得視各校師資需要，就各生服務之學校酌予調整。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即在校四年者應服務四年。至於校外教學實習（充任實習教師）一年期間，因未享受公費，不列爲應盡服務義務之年限，惟實習成績爲畢業總成績之一部分，此項實習年資亦不視作服務之年資。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之「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末段規定：「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又「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需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依此，各校院畢業生得辦理展緩服務的原因，應僅限於「重大疾病」一項。惟兼顧實情及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教育部乃規定：「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六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應依師範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前，亦即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

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仍比照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師範校院畢（結）業學生案例辦理。」教育部爲加強督促師範大學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履行服務義務，減少其服務期間中途升學，並規定自七十二學年度起，以一般身分報考大學研究所者，必須服務期滿或辦理展緩服務；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則必須服務期滿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否則均不准入學；至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入學，即自七十三學年度畢業生起，必須服務期滿或賠償公費後始得升學。

師範校院畢業生，有未服務期滿出國依親、應聘工作或出國接眷生活、改變護照事由及中途離職未繼續從事教育工作等違反服務規定情事，均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償還公費之計算方式爲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各學年所領之各項費用：主食費、書籍費、制服費之總和，除以應服務年數所得商數即爲平均每年所享受之公費數額，再乘以未服務之年數，即爲應償還之總額。

## 第六節　國民小學教育之輔導

師範專科學校，與改制後之師範學院均設置實習輔導室，除負責策畫安排學生教育實習之任務外，並兼負該校輔導區國民小學教育之輔導工作。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下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各置組主任一人，輔導教師若干人：實習輔導室之職掌中與國民小學教育輔導有關者大抵可歸納爲下列事項。

一、擬訂國民教育輔導計畫及輔導行事曆。

二、按期召開國民教育輔導會議。

三、輔導國民小學行政及教學。

四、輔導報告表之編擬及整理。

五、搜集輔導區國民教育資料。

六、編輯並發行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及本校輔導刊物。

七、辦理國民教育輔導有關事項。

八、應屆畢業生分發服務事項。

九、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

十、畢業生服務情形報告表處理、卡片管理。

十一、編發「校友通訊」及解答輔導區國民小學教師及校友各種疑難問題。

十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及校友委託事項。

十三、輔導各地校友會組織與活動。

十四、舉辦輔導區國民小學學藝體育活動。

十五、擬訂國民教育研究計畫及進度表。

十六、定期召開國民教育研究會議，舉辦專題研究。

十七、辦理國民小學教育及課程實驗工作。

十八、調查輔導國民小學教師研究結果。

十九、輔導國民小學教師進行教育研究。

二十、協助國小教師製作簡易教具及改進各科教學所需資料。

二十一、出版國教輔導月刊。

師範學院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方式，包括一般輔導、重點輔導、觀摩會輔導、通訊輔導：

一、一般輔導：逐年輪流輔導區內每一所國民小學，每一學期約輔導區內學校總數的五分之一。

二、觀摩會輔導：給予事前輔導及觀摩會評鑑。

三、通訊輔導：遇有臨時發現之教學疑難問題，隨時用通訊方式輔導。

四、特約輔導：各國民小學如有臨時需要，均可隨時函請派員輔導。

現階段，各師範學院辦理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其輔導區爲：

一、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負責輔導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及金、馬地區國民小學教育。

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負責輔導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及苗栗縣國民小學教育。

三、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負責輔導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市國民小學教育。

四、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負責輔導嘉義縣、雲林縣及嘉義市國民小學教育。

五、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負責輔導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及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

六、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負責輔導屏東縣及高雄縣國民小學教育。

七、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負責輔導臺東縣國民小學教育。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負責輔導花蓮縣國民小學教育。

九、臺北市師範學院負責輔導該市國民小學教育。

## 第七節　師範學院簡況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簡況

㈠院史

台北市師範學院創立於光緒二十一年，初名爲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旋以臺灣教育令之實施，又改稱臺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嗣後因學生人數日增乃於民國十六年分設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及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該

院即台北第一師範學校。

臺灣光復，鑒於教育之重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原址爲日據時代之台北第一師範學校，光復初期，僅有殘破教室十七間，其他教學設備，概付闕如。經歷任校長任培道、秦則賢、鄭昭懿諸女士，積十餘年之苦心經營，始具規模。

民國五十三年，政府爲提高師資素質，改制爲臺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派熊芷教授爲校長。次年，成立夜間部，初設二年制國校師資科，以供國小在職教師進修，至六十七年更名爲普通科。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該校亦同時改隸，並更名爲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次年，並設置暑期部，爲更多在職教師開闢進修之門。

民國五十八年，熊校長退休，由孫沛德教授接任。旋即籌劃校舍原地重建，行政教學大樓、圖書館、科學館、餐宿大樓、藝術館、綜合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籃球場等，校園景緻極爲優美、壯觀。同時，並積極改革校務行政、加強師資陣容，擴充教學設備。此外，並與韓國祥明女子師範大學、美國衛斯理揚學院、西佛州大學、彭克丘社區學院締結姊妹學校，以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

該校改制時，僅設國校師資科，至五十八年，增設音樂師資科、夜間部並增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以供幼稚園在職教師進修。六十年，又奉准在夜間部附設普通師範科及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六十八年，爲因應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奉命兼收男生，並改名爲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七十二年，又增設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孫校長任期屆滿由陳榮華博士接任，除繼續推行各項擴建計畫及革新學校行政措施外，並加強教師的進修及學術研究工作，培養學生讀書風氣及教育專業精神，致力教育問題之研究與發展，迎應七十六年改制師院之需，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陳校長榮調，由毛連塭博士接任，即致力師專改制工作，並加強校園倫理推展，以教育愛、榮譽心、責任感，爲培養學生專業精神之重點；此外，積極整建硬體設施，提供師生良好的生活和教學環境。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該校奉命改制爲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目前該校設有初等教育系、語文教育系、社會科教育系、數理教育系、特殊教育系、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幼兒教育系及初等教育研究所。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沿革簡表

- 臺灣光復前
  - 本校原址
    - 台北州立第一師範學校
-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 成．立
    - 臺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
  - 改制專科
    - 臺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 改爲台北市
    -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 設置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 設置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
  - ㈠日間部增設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
  - ㈡夜間部增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 民國六十年六月
  - 暑期部附設普師科、幼師科
-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
  - 暑期部增設空中教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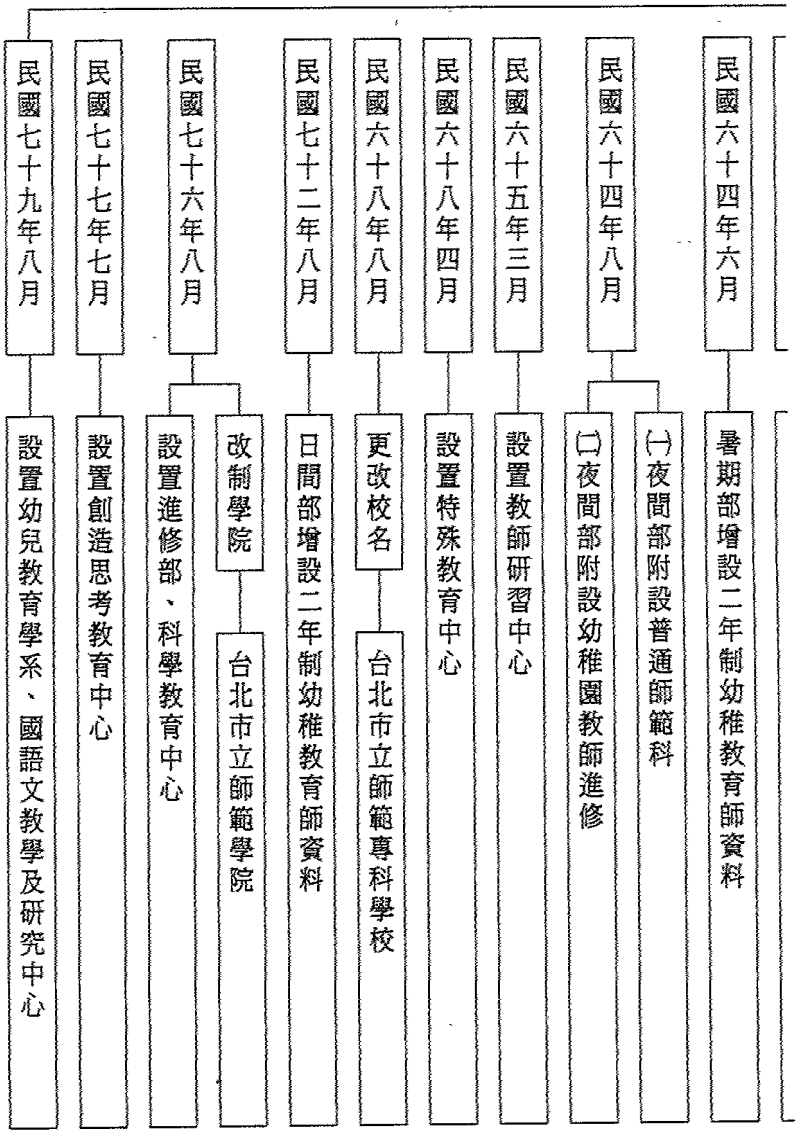


㈡教育目標

1.四年制大學部教育目標。

省（市）立師範學院，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之健全師資。為達成此目的，師範學院應輔導學生實現下列教育目標：

①具有文化使命感及愛護國家、服務社會的觀念。

②具有健全的身心及優良品德。

③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④具有專門和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

⑤具有研究、創新的態度和能力。

2.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研究生教育目標

該所除遵照師範學院之教育目標外，旨在達成下列的目的：

①培養學生具備研究初等教育學的專才。

②提供國民小學教師進修機會，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③培育學生能夠勝任相關類科教師，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工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歷任校長芳名

該院創設於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滿九十九年，現已進入一百年，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歷任校長芳名及任期如下：

任培道：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民國四十二年八月

秦則賢：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

鄭昭懿：民國四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五十三年八月

熊　芷：民國五十三年八月至民國五十八年八月

孫沛德：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至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陳榮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至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毛連塭：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三年二月

自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由教務長蔡秋來代理院長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依大學法規定校長由全校教師選舉產生候選人二至三人函陳教育部擇一聘任之。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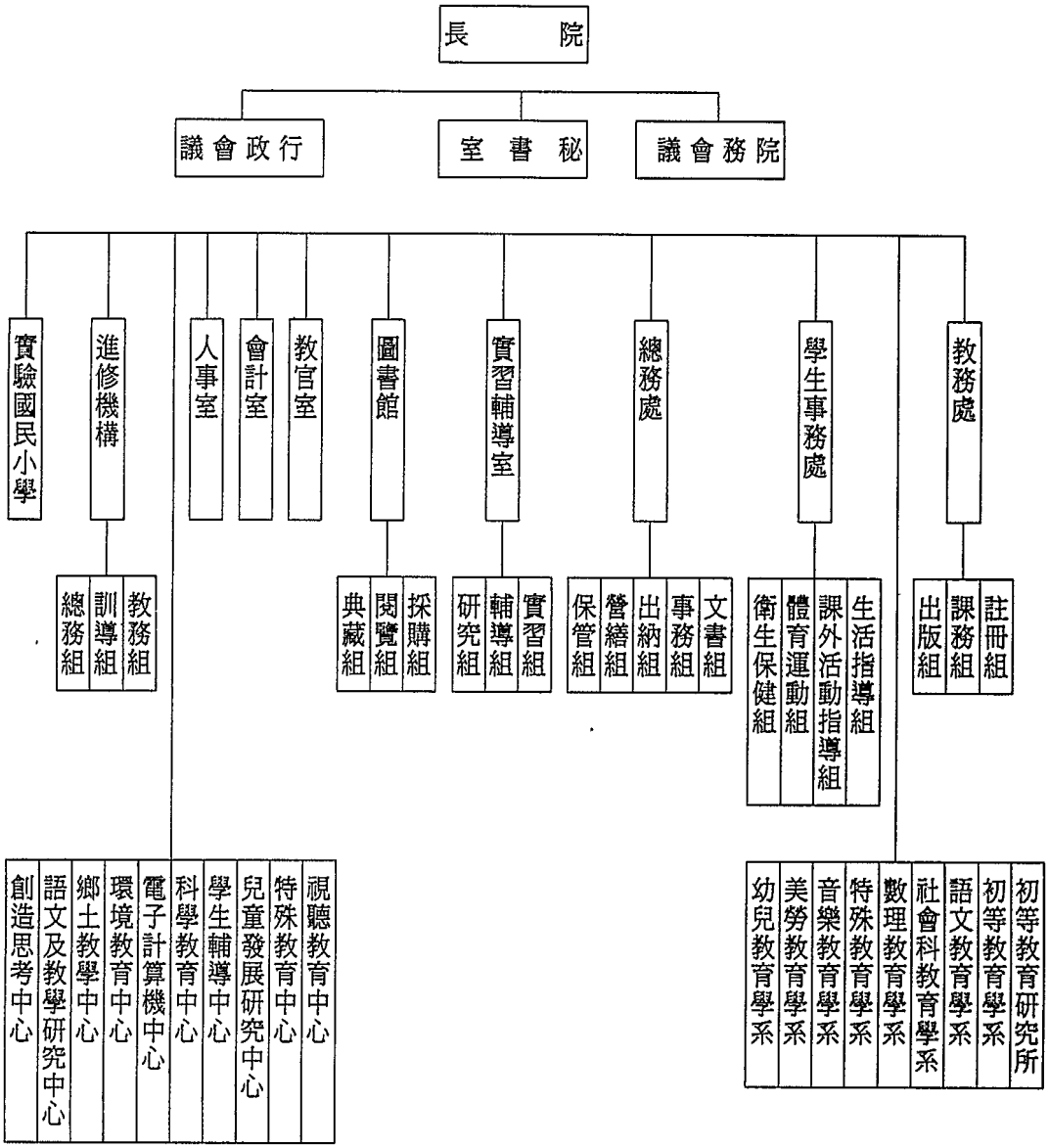


##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簡況

### ㈠沿革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創立於民國前十六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同年十二月五日接收該院，遂正名爲「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先後設立普通師範科、音樂師範科、藝術師範學科、體育師範科。

民國五十年八月奉令升格改制爲「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三年制國校師資科。

民國五十二年增設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及附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并奉准成立夜間部。

民國五十七年增設五年制音樂師資科、成立暑期部。

民國七十二年增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升格改制爲「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教育、社會科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五個學系。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成立進修部。

民國七十八年辦理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民國八十年七月奉令改隸爲「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同年8月增設特殊教育學系。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增設幼兒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增設體育學系。

該院創校迄今已近百年，校史悠久，甲於全台，畢業校友數萬人，遍佈海內外，於教育、文

史、藝術、法政各界，均卓然有成。

㈡未來發展方向

1.因應新大學法、師資培育法，檢討調整現有體制、釐定新走向。

2.完成校地、校舍規劃成長目標。

3.充實設備圖書，支援教育、研究、與輔導。

4.提升教育研究水準，以爲初等教育研究重鎮。

5.配合整體高等教育財政政策，妥適規劃經費收支。

6.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具高度專業素養知能之師資。

7.密切注意未來師資進用制度，培育符社會所期之師資。

8.加強學生自治，育具高度民主且嚴守法紀之學風。

9.配合在職教師教學與行政需要，提供切合需要之在職教育。

10.加強社會服務，發揮高等教育的導引功能。

㈢歷任校長一覽表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附註 |
|---|---|---|
| 唐守謙 | 民國三十四年～四十一年 |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由戰前「台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正名爲「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 |
| 葉守乾 | 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二年 |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葉守乾博士上任 |
| 劉平侯 | 民國四十三年～四十八年 |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劉平侯博士上任 |
| 韓寶鑑 | 民國四十八年～五十六年 |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韓寶鑑教授上任五十年八月改制爲「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 葉霞翟 | 民國五十六年～六十九年 |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葉霞翟博士上任 |
| 熊光義 | 民國六十九年～七十六年 |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熊光義先生上任七十六年七月改制「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八月十日改隸國立。 |
| 陳鏡潭 | 民國七十六年～八十三年 |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張玉成代理院長。 |
| 歐用生 | 民國八十四年迄今 |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歐用生博士上任。 |

# 國立中正高級中學組織系統表


校長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圖書館
進修部
體育室
軍訓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科資師教育兒童特美幼體
系育教育兒童特殊勞兒育
系學教育幼語社數音特美
系學教育初初語社數音特
系學教育科電環視社語初
系學教育特幼學科電環視
系學教育各視聽殊兒生學
系學教育附設種聽殊兒生
系學教育實臺委教教教輔
系學教育驗灣員育育育導
系學教育國省會中中中中
系學教育民啓心心心心中
系學教育小教心中心育中
系學教育心心心究系系學
系學教育心心心所系學系
系學教育心心心中心育系
系學教育心心心中心育系
系學教育心心心中心育

三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簡況

㈠沿革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前身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奉准獨立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初辦簡易師範六班。

五十一年八月增設第二類特師科。

五十四年八月改制爲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置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八年八月增設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九年八月增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美術師資科；六十年八月增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七十六年七月改制爲省立新竹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語文教育、數理教育、社會科教育及美勞教育等五個學系，並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

七十七年七月成立暑期進修部。

七十八年四月成立國小師資班。

八十年七月改隸中央，稱爲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八十一年七月增設幼兒教育及育樂教育兩學系。八十二年七月增設特殊教育學系及初等教育研究所。

㈡校況

迄八十三年十二月止，教師總數一四一人，含博士五八人，碩士五七人，學士二五人及專科一人。

日間部學生總數一、五五一人，含研究生一五人，大學部一、四五八人，二專生八三人。夜間部學生三五五人，暑期部學生一四二八人。圖書館藏總計二十八萬四仟餘冊。

校舍面積八一、四三七平方公尺，含綜合教育大樓、教學大樓、語文館、數理館、社教館、幼教、特教館、圖書館、美勞館、音樂館、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餐廳、男、女生宿舍及院長宿舍等十九棟建築物，並含標準運動場、人工跑道、游泳池及射箭場。

定期出版品有教育中心雙月刊、新幼教雙月刊、新竹師院學報（年刊）、竹師報導（月報）、幼教新訊（雙月刊）、特教簡訊（雙月刊）、衛教簡訊（雙月刊）、評鑑新訊（雙月刊）、美勞系畢業畫冊、初等教育學報、語文學報及晨風（年刊）等十二種。

新竹師院歷任校長一覽表

| 在職期間 | |
|---|---|
| 胡立人 | 卅五年九月至卅八年七月 |
| 張雲綺 | 卅八年七月至四十一年十二月 |
| 王宏志 | 四十一年十二月至五十四年八月 |
| 熊光義 | 五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九年七月 |
| 黃光雄 | 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三年七月 |
| 耿相曾 | 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五年七月 |
| 顏秉璞 | 七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年二月 |
| 陳漢強 | 八十年二月起 |

院長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
進修部
初等教育學系
初等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美勞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視聽教育中心
幼稚園
特殊兒童輔導中心
資優教育研究中心
附設實驗小學
軍訓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圖書館
典藏組
閱覽組
編目組
採購組
研究組
輔導組
實習輔導室
總務處
保管組
出納組
事務組
文書組
衛生組
體育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生育保健組
教務處
註冊組
出版品組
課務組
教學資源組

四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簡況

㈠沿革與發展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爲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後，改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升格爲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三年制國小師資科，以培育國民小學教師；民國五十二年八月設立五年制國小師資科並奉准設立夜間部，至民國五十七年又增設暑期部。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民國七十二年奉准設立日間部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以培育幼兒教育師資人才。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該院升格爲「省立臺中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異業授予學士學位。改制學院之初，計設有初等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個學系，並附設幼兒教育師資科。民國七十七年，設立進修部，招收在職國小教師進修。民國七十八年四月，進修部奉准辦理國小師資班，招收大學畢業生進修教育學分。

民國八十年七月，該院改隸教育部，爲「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至八十一年八月，增設初等教育研究所，以研究初等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培養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教育之專門人才。同年並設立美勞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又增設音樂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

該院自升格爲學院以來，即積極推展院務發展工作，而對於國際交流、推動姐妹校聯誼活動，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更是院務發展重點之一。由於歷史淵源，該院甚早即與韓國的崇義女子專門大學、春川教育大學和清州市國立清州教育大學等校締結姐妹校，進行圖書資料之交換。民國七十六年，該院與其他八所師院在教育部安排下，與美國賓州之錫本斯堡大學(Shippensburg University)、密羅斯維爾大學(Millersville University)、勃魯姆斯堡大學(Bloomsburg University)等校簽訂教育合作計劃，進行教師、學生及圖書資料等之交換與合作。民國七十八年，也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締結爲姐妹校，並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推展國際學術之交流。

㈡所、系、科別

1.研究所

碩士班：初等教育研究所

2.大學部各學系

(1)初等教育學系

(2)語文教育學系

(3)社會科教育學系

(4)數理教育學系

(5)美勞教育學系

(6)幼兒教育學系

(7)音樂教育學系

(8)特殊教育學系

3.附設二年制專科部

幼兒教育師資科

4.進修部

(1)暑期學士學位進修班

(2)初等教育學系（代課教師班）

(3)幼兒教育學系（暑期班、夜間班）

(4)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5)輔導專業學分班

㈢發展方向

1.爭取增闢新校地，提供師生更佳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的環境。

2.已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希望由研究所的設立，帶動有關小學教育的學術研究風氣。

3.繼續校內師生研究之推動，以提昇學術水準。目前各所系均有定期的學術討論會，並時常舉辦學術專題演講，鼓勵師生進行各項專題研究，且出版各系所之教育期刊，提供師生發表討論；而各研究中心及各系教師亦積極的推動各項研究。

4.積極輔導地方教育，以改善國民教育品質。透過實習輔導室以及各系科師資之襄助，定期與不定期訪視輔導區內之各國民小學，並舉辦輔導區內國小學童才藝、體育競賽等。

5.積極落實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之成效，除持續修訂教育實習與外埠參觀之計畫使臻完備、實用外，並編印學生手冊、妥善規劃試教方式、建立特約實習國小制度、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增加學生實務學習之機會，且於實習課程中普遍實施「微縮教學」來提高教學技能。

6.積極於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基於協助教學、領導研究之實際需求，該院設有各類教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各種研究專案及輔導活動，舉辦校內外之學術研討會，帶動本院師生教學與研究兼重之風尚。

㈣歷任校長一覽表

歷任校長一覽表（民國七十年以後）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組織系統表

| 姓名 | 在職期間 |
|---|---|
| 陳漢宗 | 七十年十二月起至七十六年七月 |
| 簡茂發 | 七十六年八月起至八十二年八月 |
| 劉湘川 | 八十二年八月起至八十三年三月（代理） |
| 劉湘川 | 八十三年三月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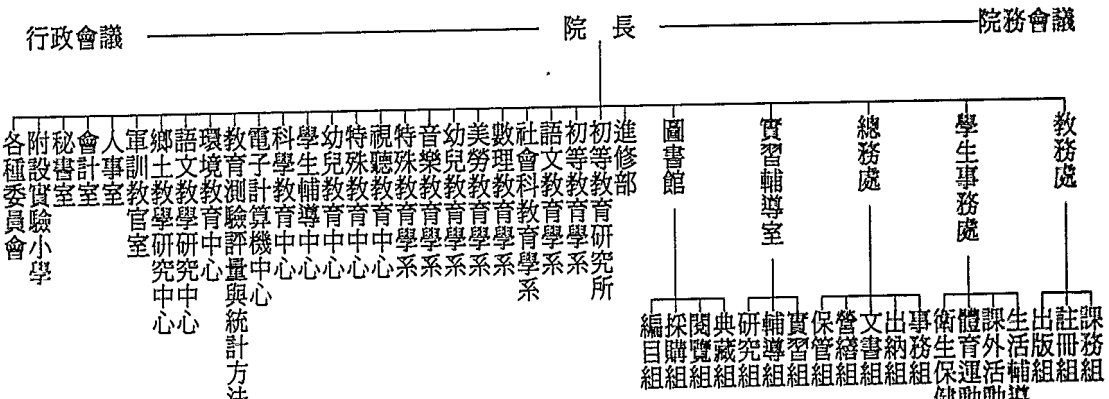


## 五、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簡況

㈠沿　革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原名爲「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位於嘉義市林森東路，由熊茂生先生擔任首任校長，招收初中畢業生入學，施以三年的師範教育，以培養健全的國民小學教師。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由耿相曾先生擔任校長。後依序由蘇惠鏗先生、劉效騫先生、王紹楨先生繼任。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再改制爲「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參加大學聯招，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同年八月一日由黃國彥博士接任院長。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改隸中央，定名爲「國立嘉義師範學院」，仍由黃國彥博士擔任院長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由陳國雄教授代理院長，並著手規劃院長遴選作業。

該校爲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於八十一年八月遷入民雄校區，佔地二十三餘公頃，嘉義市校區乃移作進修部、初等教育研究所、幼教系等之用。

㈡歷年發展之重要成果

該校創校迄今雖僅歷三十八年，但發展過程中，在歷任校長及全校教職員工努力經營與奉獻下，已成爲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的優良學府，並獲致十分顯著的成果：

1.強化學生基本能力

除正式課程及利用每日晨間活動與社團活

動加強學生板書、說故事、琴法等基本能力外，並於七十九年編印「嘉義師範學院培養建全國小級任師資學生基本能力暨評量方法課程設備手冊」，以持續此一優良傳統。

2.落實學生生活輔導

該校對學生生活教育及學生住宿及生活環境之改善向來極爲重視，七十七年訂定「嘉義師範學院導師制度實施細則暨導師制活動綱要」，以落實導師對學生的輔導工作。利用設置院長信箱，舉辦師生座談，以暢通學生對學校的溝通管道之外，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各系均成立學生輔導委員會，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3.提高師資水準

由師專改制學院以來，該校極力增聘高學歷及學有專精之教師，鼓勵現職教師赴國內外大學進修學位，以提升師資陣容。至八十三年七月止，擁有博士學位之教師共四十二人，正於國內外師進修學位教師計十人。

4.強化學術研究與交流

爲提升學術研究，於七十六至八十三學年度，除多次舉辦全國性師範院校之學術研討會外，各學系、所並成立學術發展委員會，定期舉辦學術研究發表會；出版嘉師學報、博雅教育專輯、教師之友及初等教育研究等期刊，以展現學術研究成果。除此，近年來該校亦重視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經常與國內各師範校院交換資訊、進行學術研究工作，更與美國賓西凡尼亞大州夕本斯堡大學、勃魯姆斯堡大學、密羅斯維爾大學以及北科羅拉多大學等學校簽定教育合作計劃，強化教學陣容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5.充實圖書設備

目前圖書館內藏書計有中文、英文圖書十七萬餘冊，期刊五百餘種；逐年充實最新電腦資料庫、微縮片、以及其他視聽圖書軟體設備，並於八十三學年度完成圖書館資料電腦查尋網路系統與管理之自動化。

6.加強推動輔導區內學校教學正常

該校負責輔導雲林、嘉義縣市三百零八所國民小學，及兩百零七所幼稚園之輔導，並配合教育部、教育廳及縣市教育局辦理各項短期研習會，增進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落實輔導區各學校之教學正常化。

7.建設民雄校區

爲規劃與建設民雄校區，該校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逐步進行校園美化、綠化及景觀規劃。自七十六年起至八十一年分三期陸續完成各項工程。八十一年八月遷校後，未來將繼續規畫西校區、積極爭取禮堂、特殊教育館、國民教育輔導大樓等之興建。

㈢未來展望

該校爲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政策，迎接師範教育發展之新階段，未來在行政方面，將以前瞻、主動地規劃，不斷地充實與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在教學方面，加強學生教育專業知能及敬業的精神；在研究方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並加強與國內外大學校院的學術交流；在推廣服務方面，爲在職教師提供更多的進修機會，並提升輔導區國小及幼稚園的教育品質。

㈣歷任校（院）長

| 校（院）長姓名 | 任期起迄時間 | 校（院）別 |
|---|---|---|
| 熊茂生 | 四十六年元月至五十五年九月 | 師範學校 |
| 耿相會 | 五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一年九月 | 師範專科學校 |
| 蘇惠鏗 | 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 師範專科學校 |
| 劉效騫 | 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九年七月 | 師範專科學校 |
| 王紹楨 | 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六年七月 | 師範專科學校 |
| 黃國彥 | 七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三年七月 | 師範學院 |
| 陳國雄 | 八十三年八月起代理 | 師範學院 |

㈤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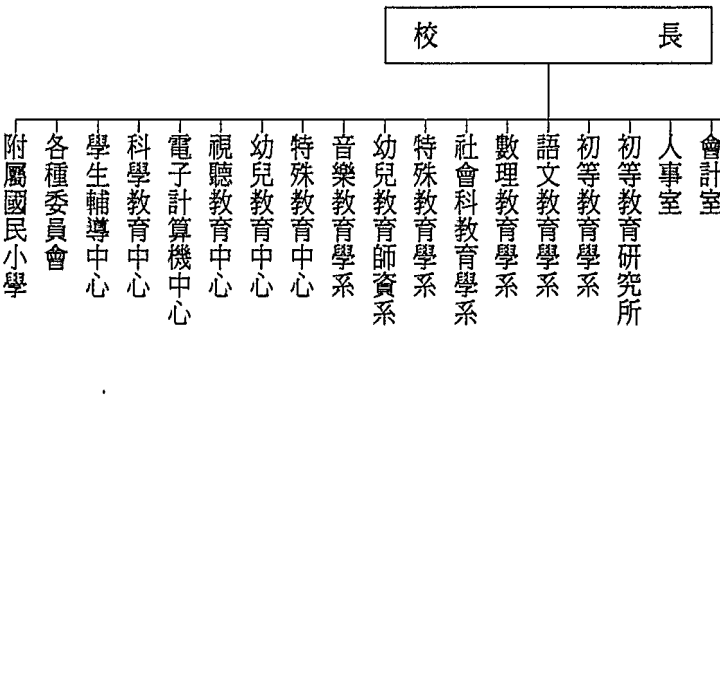


六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簡況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前身爲臺灣省臺南師範學校，創校於民國前十三年四月九日（西元一八九九年），當時校址在臺南市西門路三山國王廟，首屆學生有四十二名，民國前十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台北、台中兩所師範學校停辦，台中師範學校學生四十七名併入該校，民國前八年（西元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該校弦歌中輟，迨至民國七年（西元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設立臺南分校，復校校址設在臺南市赤嵌樓；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桶盤淺新校舍（即今樹林街現址）落成啓用，取消四年制本科，改設五年制普通科，增設一年制演習科，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二年，各項建築相繼完工，延長演習科修業年限爲二年，民國三十二年（西元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改制爲三年制專科學校，設置本科，修業年限爲三年，同時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廢校，改爲臺南師範學校預科。

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五日國民政府接收該校，校名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設三年制普通師範科，預科改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屏東分校獨立成爲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改制爲五年制專科，校名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設立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並增設夜間部（夜間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停辦）；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成立「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增設暑期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改名爲「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增設夜間部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自民國七十一年八月起合併暑期部辦理，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增設暑期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民國六十九年七月成立特殊教育中心，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增設日間部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爲四年制學院，校名「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院」，分設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五年制普通科、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爲加強學術交流，與美國賓州夕斯堡大學(Shippensburg University)、勃魯斯堡大學(Bloomsburg University)、及美國賓州密羅斯維爾大學(Millersville University)簽訂教育合作計畫；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設進修部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締結姊妹學校，並簽訂教育合作計畫；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成立測驗發展中心。

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由省立學院改隸爲國立學院，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增設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國語文教育中心，隔年八月成立社會科教育中心、環境教育中心。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擇定該師院設立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南部中心。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　名 | | 附　註 |
|---|---|---|
| 張忠仁 |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九年二月 | |
| 吳　鼎 | 三十九年二月至四十一年七月 | |
| 朱匯森 | 田十一年七月至四十七年八月 | |
| 羅人杰 | 四十七年八月至五十六年八月 | |
| 黃金熬 | 五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一年八月 | |
| 耿相會 | 六十一年八月至七十三年八月 | |
| 陳英豪 | 七十三年八月至八十一年十月 | |
| 吳鐵雄 | 八十一年十二月至　年　月 | 現任院長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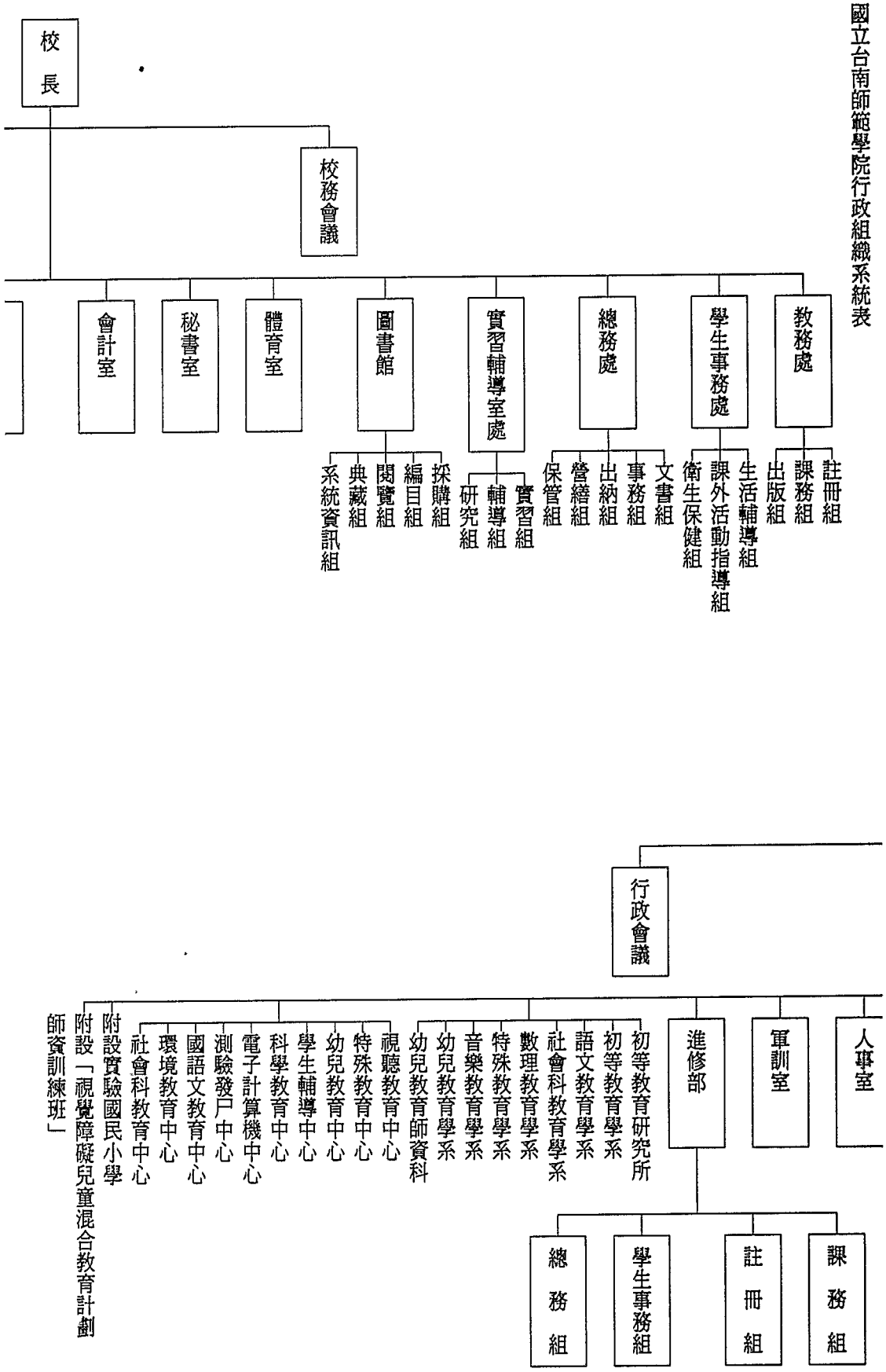

##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簡介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原名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任命前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校長　上一郎氏爲校長。設二年制演習科二班，學生共八十名。當時因校舍不敷，借用附近民房爲學生宿舍，並向高雄州立農業學校借得一部分校舍爲教室。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宿舍落成，全部學生遷任新建宿舍。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奉命改爲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預科，任林政市爲預科長。

台灣省光復後，張忠仁先生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接長臺南師範學校，該校奉命改爲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三十五年七月底，該校奉令脫離南師獨立，建名爲「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並派張效良先生爲校長。同年十月一日交接清楚，除正式舉行交接典禮，會報政府外，並於即日宣布該校成立。自此成爲獨立之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之初僅有三年制普通師範科兩班，四年制普通師範科四班，簡易師範科一班，篳路藍縷，慘澹經營，以後逐年發展，不基始矣。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改制，升格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學生三班；男女生各一班及山地生一班。並續招普通師範科學生。五十七年始停招普通科學生，五十八年開辦暑期部，六十年招收夜間部學生，供在職教師進修。

六十一年七月，張效良校長奉准退休。八月陳漢強先生接長。六十一年起停招特師科。六十二年七月增辦空中教學進修班。六十二年八月起山地生不再單獨設班，分散至其本籍附近各師專就讀，將原有山地班名額改招平地學生。迄七十三年止一直維持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學生二十六班。七十三年起開始招收幼師科一班，修業二年。

六十二年起校區重新規劃，分爲教學、生活、運動、活動四區，大量增建校舍，充實設備，美化校園，次第完成蕙心樓、至善樓、思源樓、音樂館。另改建芯蘭樓、體育館、敬業樓，並因應六十七年第九屆大專運動會於該校舉行，遷建運動場，全校校園因此煥然一新，呈現蓬勃氣象，使屏東師專成爲一所健康、開放、進步的學校。

七十年十二月陳漢強校長榮調省教育廳副廳長。教育部聘請段茂廷先生接長本校。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升格爲學院，參加大學聯招；同年八月一日，王家通博士出任第一任院長。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何福田博士擔任第二任院長。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本院改隸中央，定名爲「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仍由何福田博士擔任首任院長。

該校在屏師人的共同努力之下，已由藍路縷、慘淡經營中，一步一步邁向堅實壯大，而成爲高屏地區培育國小及幼稚園師資的最高師範教育學府。目前大學部計有初等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除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業四年畢業，即授予學士學位外，其餘學系之學生需修業四年實習一年，另設幼兒教育師資科及進修部，總計日間部學生一千餘人；進修部各系科學生二千餘人。

目前，該校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運作方面，均在開放的前提下，配合「注重倫理思想教育」、「強化民主法治教育教育」及「推展科學技術教育」的三大理念，加強服務師生、提昇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以及培養優秀的教師爲目標，期使該院成爲倫理的、民主的、科學的、人性化的師範教育學府。

歷任校長一覽表

| 姓　名 | 在　職　期　間 |
|---|---|
| 上一郎氏 |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起至三十二年三月 |
| 林政市 |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起至三十五年一月 |
| 張效良 |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起至六十一年七月 |
| 陳漢強 |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 |
| 段茂廷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起至七十六年七月 |
| 王家通 |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起至七十九年七月 |
| 何福田 |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起 |

院長
行政會議
院務會議
秘書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初等教育研究所
初等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美勞教育學系
音樂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視聽教育中心
科學教育中心
電腦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中心
鄉土教材研究中心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實驗國小
實習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機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室
研究發展室
出版品編輯室
圖書館
典藏室
教學資源中心
訓導組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生命教育組
生涯發展組
資訊教育組
特殊教育組
註冊組
課務組
出版品編輯組

八、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簡況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是由「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逐步改制而成。

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後，政府爲發展地方教育，於民國三十五年夏，在省立台東中學及台東女中各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四年。一年後，鑑於其教育目標及課程設備等均與普通中學不同，乃將二校附設之簡師班合併，並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正式成立「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學校」。同年八月，增設「普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同時，並商得台東縣政府同意，撥用台東市中華路一段現址建校。其後，爲因應山地學校師資不足及地方教育發展之需要，曾辦過供山地籍國民學校畢業生就讀的一年制「補習班」，及收高中（職）畢業生的一年制「教育學科選修班」、「特別師範科」等。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該校爲配合政府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的政策，奉命改制爲「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分設「國校師資科」（後改稱「普通科」）及全省唯一的「國校體育師資科」（後改稱「體育科」），開始招收初中（職）畢業生，修業五年（六十九學年度起須另加實習一年）。其後，並曾設置暑期二年制國校師資科、三年制普通師範科等，辦理在職國民小學教師的進修教育，以提昇其專業及專門知能，提高其教學品質。

民國七十四年，政府爲配合世界各主要國家師範教育發展趨勢，進一步提昇國小師資素質，決定將臺灣地區九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於兩年後一次改制爲師範學院，使小學師資均能具備大學程度。七十六年八月，該院經審慎規畫、積極籌備後，改制爲「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學院」，由李保玉博士接任首任院長。

該校改制後開始招收高中（職）畢業生。目前大學部設有：初等教育、語文教育、社會科教育、數理教育、體育、幼兒教育六個學系，培養國民小學教師，八十三學年度有二十三班學生一、二〇〇人；另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培養幼稚園的合格教師。並於八十三學年度增設初教研究所一班，招生二十人。

除日間全時生外，該院爲應現職國小教師繼續進修的需要，自七十七年暑期起，開設進修部，供國小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利用暑期修讀學士學位。此外，自七十八年四月起，復爲因應國小師資短缺之情勢，開辦「國小師資班」，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利用夜間及週末修讀教育學分，結業後取得報考國小教師甄試的資格。八十三學年度設有幼教學分班、輔導學分班各二班，初教系四班、幼兒教育系暑期班、暑期學士學位班八班共約七〇〇人。

八十年七月一日該院奉教育部令改隸爲「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四十年來，該院在各級長官的策畫督導、歷任校（院）長的銳意建設、及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共同努力下，不斷進步，已漸具規模。對未來發展①在教師終生教育理念下該校除提昇師資外並鼓勵輔導在職教師進修，目前該校有八〇%以上教師具碩士學位，其中博士有三十人，佔二〇%、②在照顧弱勢團體的理念下，該校配合地方政府加強殘障特殊教育和教養的服務、③在重視少數族群的理念下，該校加強對原住民教育和文化保存的工作。

近年來，更積極地擴充校地、增建校舍、充實教學設備，該校目前土地面積約十三公頃，擁有學人宿舍一棟十六間，教職員宿舍三棟三十二間，並強化師資陣容，倡導學術研究、提昇學習風氣、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包括圖書館、美工館、體能訓練中心、語言教室、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科學館及學術網路，使該校更能成爲培養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優秀師資的一所理想學府。

歷任校長

| 任次 | 職稱 | 姓名 | 任期 | 備註 |
|---|---|---|---|---|
| 第一任 | 校長 | 王家驥　先生 |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七年三月 | |

| | | | | |
|---|---|---|---|---|
| 第二任 | 校長 | 劉寅讓　先生 |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八年七月 | |
| 第三任 | 校長 | 王　泳　先生 | 三十八年八月～四十年四月 | |
| 第四任 | 校長 | 劉求南　先生 | 四十年四月～四十年七月 | |
| 第五任 | 校長 | 李式相　先生 | 四十四年八月～四十七年二月 | |
| 第六任 | 校長 | 劉慶廉　先生 | 四十七年二月～五十六年二月 | |
| 第七任 | 校長 | 劉效騫　先生 | 五十六年二月～六十五年九月 | 改制爲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
| 第八任 | 校長 | 張訓誥　先生 | 六十五年九月～七十四年九月 | |
| 第九任 | 校長 | 王清波　先生 | 七十四年九月～七十六年八月 | |
| 第十任 | 院長 | 李保玉　先生 | 七十六年八月～八十二年七月 | 改制爲台東師範學院，首任院長 |
| 代　理 | 院長 | 黃達三　先生 | 八十二年八月～八十三年七月 | |
| 第十一任 | 院長 | 方榮爵　先生 | 八十三年八月起 | 經院長遴選委員會票選，教育部圈選核定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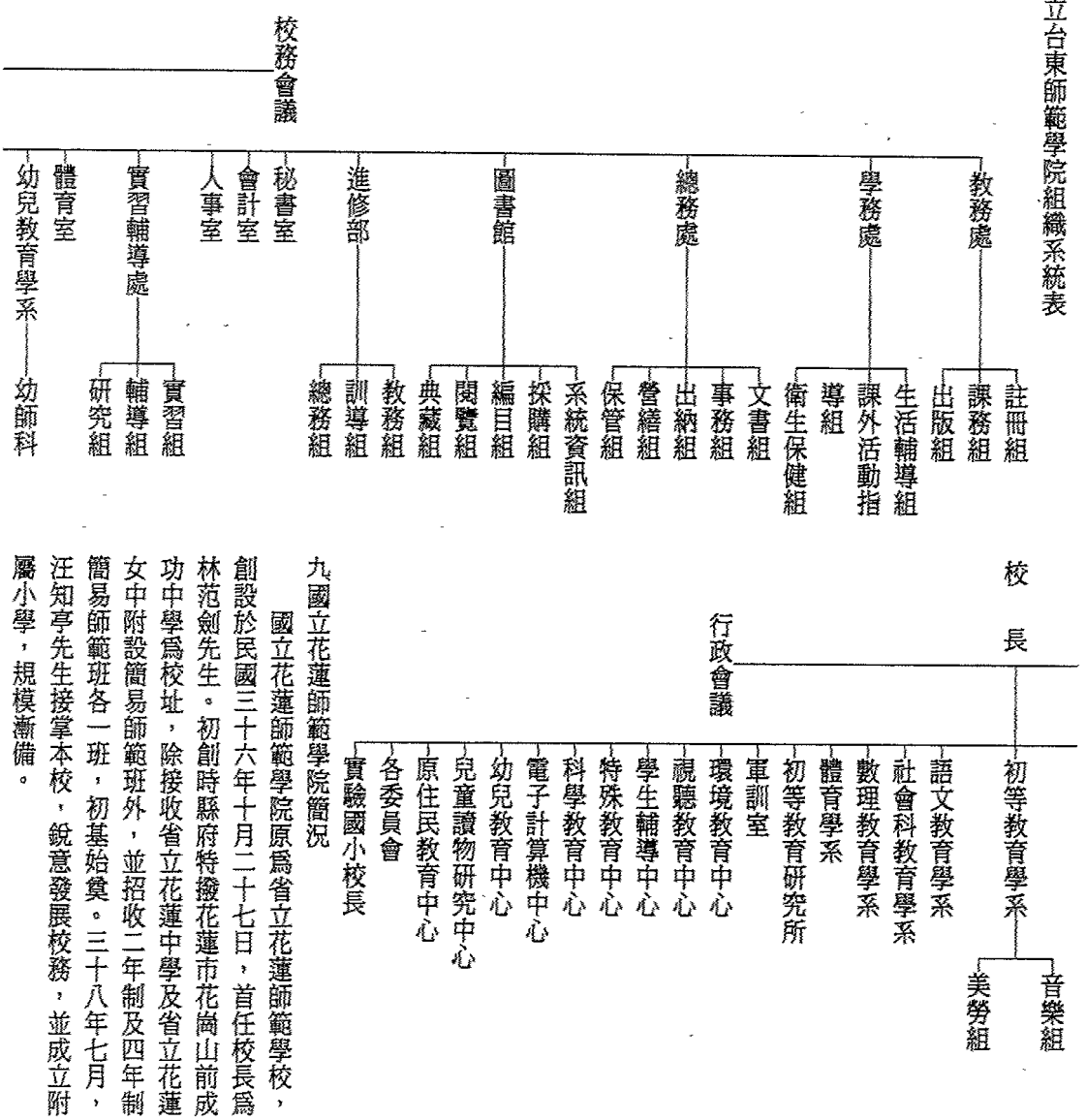


九、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簡況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爲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首任校長爲林范劍先生。初創時縣府特撥花蓮市花崗山前成功中學爲校址，除接收省立花蓮中學及省立花蓮女中附設簡易師範班外，並招收二年制及四年制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初基始奠。三十八年七月，汪知亭先生接掌本校，銳意發展校務，並成立附屬小學，規模漸備。

四十年十月，花蓮遭逢大地震，校舍設備損失慘重，一時難以修復。四十二年八月，該校易長，許俊哲先生受任於百毀待復之際，致力整修校舍，添補設備，學校漸復舊觀。四十五年，李昇先生接掌。四十七年，奉令增辦一年制特別師範科，招訓高中畢業有志教育之青年；不意是年七月十五日，溫妮大颱風侵花，校舍全毀，修復匪易，因作遷校計畫。四十八年六月奉准遷至美崙七星潭現址，七月動工興建新校舍。十二月奉令代辦退除役官兵轉業國校師資訓練班。四十九年九月完成遷校，餐舍面山背海，巍然壯觀。

五十三年七月，該校奉令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戴行悌先生任改制後首任校長。五十四年設夜間部，招收普師畢業之現任教師進修。五十五年，戴氏請辭，教育廳改派廖傳淮先生繼任；五十八年九月，何讓先生接任校長，建樹良多。六十九年八月，何校長退休，鮑家驄先生接任，鮑校長承歷任校長慘澹經營之餘緒，更銳意革新，積極改進校務，重新規劃校區、加強學校建設、提高師資水準、強化各科教學、加強小學輔導、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以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育水準。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該校奉令改制爲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並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原校長鮑家驄先生奉聘爲首任院長。七十七年七月，該校爲提供國小教師進修機會，成立進修部，同年即行招生，並配合師資多元化發展之目標，協助東部紓解小學師資不足之

困境，辦理國小師資及代課教師進修班。七十九年八月一日，鮑院長退休，陳迺臣先生接任院長，賡續培養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優秀師資。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陳迺臣院長任期屆滿，爲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陳伯璋先生經由遴選程序出任校長，首開師範學院校長遴選風氣之先。就任以來，即致力推動校務，並因應教育鼎革時潮，積極規劃師院教育之新局，以建立涵泳人文精神之校園文化。

該校創立迄今已歷四十八週年，畢業學生獻身教育者，遍佈各地，咸能敬業樂道，對於吾國之國民教育，貢獻殊大。其在學術、藝術、運動著有成就，蜚聲國際者，亦所在多有。此不僅爲歷任校長領導策劃之功，亦歷任教職員工奉獻心力之成果。

該校遷校之初，衡諸他校，校地尚稱開闊，復蒙政府撥款，增建校舍，充實設備，英才作育，實可立待。惟比年以來，良師需求日切，學生人數日增，瞻望未來，目前格局，實感不足，刻正協調各方，積極訪求籌策第二校區，再創新猷。

依該校組織章程規定，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四處，會計、人事、秘書三室，及圖書館、進修部、附設小學三單位，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教學事宜。至於教育及學術單位，則有初等教育研究所以及初等教育、語文教育、社會科教育、數理教育、音樂教育、美勞教育暨幼兒教育等七學系。並設有視聽教育、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學生輔導、科學教育、電子計算機、原住民教育研究、人文教育研究、環境教育研究、鄉土教學資源研究、音樂教育研究等中心，藉由研究、推廣輔導等業務，貫徹國民教育之革新。該校目前現有教師一四一位，職員四十九位，及工友三十位。學生人數：四年制大學部一、二〇三人，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兩班八十人，初等教育研究所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十人，合計一、三一三人進修部則設有現職教師進修班、初等教育學系代課教師班、國小師資班、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合計八六五人。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歷任校長一覽表

| 校長 | 任期 | 重要記事 |
|---|---|---|
| 林范劍 |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八年七月 | 省立花蓮師範學校 |
| 汪知亭 |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十二年八月 | |
| 許俊哲 |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四十五年 | |
| 李昇 | 民國四十五年～五十三年七月 | |
| 戴行悌 |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五十五年 | 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
| 廖傳淮 | 民國五十五年～五十八年九月 | |
| 何讓 |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六十九年八月 | |
| 鮑家聰 |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十九年八月 |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爲師範學院 |
| 陳迺臣 |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十二年十一月 | |
| 陳伯璋 |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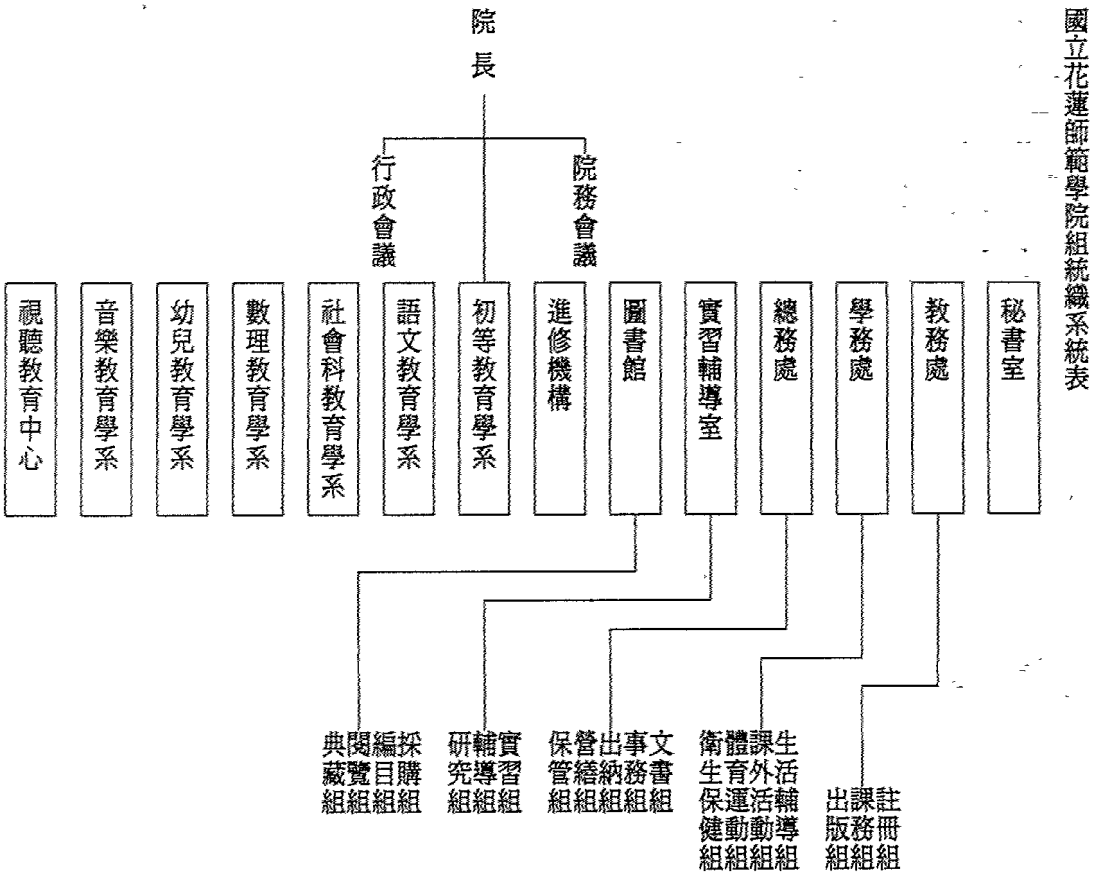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師資進修

一、現行法令

目前有關中小學進修的法令規定，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最重要的應是師範教育法及依據該法所訂頒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究辦法。茲將有關條文摘述於下：

㈠師範教育法

第二條第三款：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六條：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九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其教學之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㈡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究辦法

該辦法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教育部以㈣參字第四三一〇〇號令發布，共十六條。辦法第二條首先對中小學教師界定爲：「曾經登記、檢定合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此項辦法其對教師進修之方式、機構、實施時間、資格取得、獎勵、服務、費用等均有所規定。其主要條文之內容爲：

第三條：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方式如下：

一、進修學分。

二、進修學位或資格。

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

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著、創作。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參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之教師，以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者爲限。

第四條：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構如下：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

二、教育部指定或核准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三、教育部設立或核准設立之教師進修機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進修機構，除因政策需要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外，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進修爲原則。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機構，以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爲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位或資格，其報考資格、入學試驗及應修學分總數等均依照有關大專院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進修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實施。

第七條：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由辦理進修之機構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其經入（轉）學考試及格者，另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八條：教師參加與其教學有關知能之進修，修得學分、學位或資格者，依照下列方式予以鼓勵：

一、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申請增加各該科教師之登記。

二、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換敘薪級。

三、作爲甄選調職升遷之參考。

第十條：教師從事研究、譯著、創作，其成果有益教學者，由服務學校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其特別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其具有特殊價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出版或製造。

第十一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選調公立學校教師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分、學位、資格或准予公假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但選調帶職帶薪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以不受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限制者爲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參加進修學位或資格者，完成進修後應回原服務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數爲進修期間之二倍。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

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進修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及薪津。

私立學校之教師擬參加第一項帶職帶薪進修者，應由其服務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其待遇及進修完畢後之服務義務，依約定爲之。

第十二條：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研究，均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因進修研究影響教學或職務。

第十三條：教師自行參加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自費爲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財力設置獎學金，對參加進修學分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

二進修機構及其現況

目前辦理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機構，可分爲兩類，一是各地的教師研習中心（會），二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現在已成立的教師中心有五處，一是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四十五年成立於板橋市，主要辦理臺灣省國小教師（包括行政人員）各類科之研習活動；二是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七十年，設址於陽明山，主要爲臺北市的中小學教師辦理研習活動；三是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七十六年設立於臺中縣豐原市，主要辦理臺灣省中學教師之研習活動；四爲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於七十九年成立於高雄市，主要辦理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之研習活動；五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主要辦理中學教師的研習活動。第二類辦理進修活動的是師範院校的進修部，包括三所師大、九所師院以及政治大學的教育系所。

表六—一　各教師研習中心（會）八十二年度（八十一年七月～八十二年六月）各類教師研習人數統計表

| 進修教師類別 / 人數 / 進修機構 |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中小學 | 幼稚園 | 軍（護）教官 | 一般行政 | 海外華校 | 補習班 | 職業訓練師 | 合計 |
|---|---|---|---|---|---|---|---|---|---|---|---|---|---|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陽明山） | | 六四〇 | 六七三 | 三、六四〇 | 四、六三四 | 〇 | 四五六 | 〇 | 一、〇八六 | 〇 | 〇 | 〇 | 一一、一二九 |
|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 | | 二〇 | | 一、四二五 | 三、一九二 | 二、二四八 | 二四四 | 一五七 | 三二七 | 〇 | 九三 | 〇 | 九、八六九 |
| | | 一、六九四 | | | 四六九 | | | | | | | | |
| 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板橋市） | | 〇 | 〇 | 〇 | 三、九二九 | 〇 | 〇 | 〇 | 一七三 | 一八四 | 〇 | 〇 | 四、二八六 |
| 臺灣省中學教師研習會（豐原市） | 一、四三五 | | | 七、二六二 | 二六〇 | 一四九 | 〇 | 八二〇 | 一、六六四 | 〇 | 〇 | 〇 | 一一、七五七 |
| | 一一五 | | | | 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師大中學教師研習中心（台師大） | 二八九 | 二七 | 二、五七四 | 一五五 | ○ | ○ | 一三○ | 五八 | 一五九 | ○ | 七四 | 三、五三四 | |
| 合計 | 九二九 | 七○○ | 六八 | | | | | | | | | | |
| | 一、四五五 | | 一四、九○三 | 一二、一七○ | 二、三九七 | 七○○ | 一、一○七 | 三、三○八 | 三四三 | 九三 | 七四 | 四○、五七五 | |
| | 一、八○九 | | | 五八九 | | | | 五、六二五 | | | | | |
| 總計 | 三四、九五○ | | | | | | | | | | | 四○、五七五 | |

表六～一所列是八十二年度（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各教師研習中心所辦各類研習班之人數統計表。由總計欄可見：八十二年度共有四○、五七五人曾參與教師研習中心的進修活動，其中中小學教師有三四、九五○人，依教育部八十二年「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一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共有一七三、一二三人，亦即其中最多有二○・一九%參與了教師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但是因爲可能有些教師參與的研習活動在一項以上，表6－1中的研習人數其實是研習人次，所以可以推斷：八十二年度參與教師研習中心進修活動的中小學教師，應低於二○・一九%。以此比率，約需五年，才能使每位中小學教師參加一次研習中心所辦的進修活動。

㈡師範院校進修部

師範院校目前均設有進修部，負責辦理在職進修業務，但由於缺乏組織法源，迄今仍無固定教師及行政人員員額，經費乃採自給自足式，教學主要仍以該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原有教師負擔之。和前述教師研習中心相比較，各師範院校所辦之進修教育，乃屬較長期的進修，時間至少爲一學期，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進修班別，可獲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第一節　國民小學部分

國民小學教師之進修，除上述之各地區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外，主要是以師範學院進修部辦理之進修班爲主。

九所師院於民國七十七年起均設立進修部，目前辦理四種進修班，亦即學士學位暑期班、國小師資班、代課教師班、與輔導學分班。

表六～二　各師範學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表（至八十二年九月爲止之資料）

| 畢（結）業人數 / 校別 | 班別 學士學位暑期班 | 國小師資班 | 代課師班 | 合計 |
|---|---|---|---|---|
| 北市師院 | 一、九三○ | 一、五○八 | ○ | 三、四三八 |
| 國北師院 | 二、○五○ | 一、四七九 | 九九 | 三、六一八 |
| 新竹師院 | 一、三六九 | 一、二○三 | 四四 | 二、六一六 |
| 台中師院 | 二、二四○ | 一、三三七 | ○ | 三、五七七 |
| 嘉義師院 | 一、○一六 | 六二九 | ○ | 一、六四五 |
| 台南師院 | 二、一○九 | 一、三六六 | 一六九 | 三、六四四 |
| 屏東師院 | 一、五二二 | 一、四二八 | 八八 | 三、○三八 |
| 花蓮師院 | 七八八 | 八○七 | ○ | 一、五九五 |
| 台東師院 | 六三二 | 八一二 | ○ | 一、四四四 |
| 合計 | 一三、六五六 | 一○、五六九 | 三九○ | 二四、六一五 |

表六～二所列是至民國八十二年九月爲止各師院進修班畢（結）業人數統計，該表顯示九所師院進修部自開辦以來，共有二四、六一五人畢（結）業，其中在暑期班修業獲學士學位者，有一三、六五六人，這對全面提升國小教師至大學學歷之目標，已發揮相當之功效。另外，九所師院所辦之國小師資班，已有一〇、五六九人結業，這使一般大學畢業且願任小學教職者，已有任教之途徑，對近年臺灣地區的小學教師不足現象亦有紓解之功。此外由代課教師班結業者則有三九〇人，幫助曾任國小代課教師者獲得一成爲合格教師的管道。

表六～三　各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進修班別及在學人數統計表

| 在學人數 / 校別 | 班別 | 學士班 | | | 國小師資班 | 代課師班 | 輔導學分 | | 合計 |
|---|---|---|---|---|---|---|---|---|---|
| | | 暑期班 | | | | | 暑期班 | 夜間班 | |
| 北市師院 | | 二、五七九 | | | 五〇 | 一七〇 | 八八 | 九一 | 二、九七八 |
| 國北師院 | | 二、五七七 | | | 四五 | 一三四 | 〇 | 一〇〇 | 二、八五八 |
| 新竹師院 | | 一、六〇九 | | | 五〇 | 一三四 | 九〇 | 八六 | 一、九六九 |
| 台中師院 | | 一、八八五 | | | 五三 | 一八一 | 九〇 | 九〇 | 二、二九九 |
| 嘉義師院 | | 七八二 | | | 五〇 | 一七八 | 九〇 | 八八 | 一、一八八 |
| 台南師院 | | 二、〇二五 | | | 五一 | 九一 | 〇、六 | 九〇 | 二、二五七 |
| 屏東師院 | | 一、七〇三 | | | 五〇 | 一三七 | 八九 | 九〇 | 二、〇六九 |
| 花蓮師院 | | 六六〇 | | | 五〇 | 二一七 | 四四 | 三六 | 一、〇〇七 |
| 台東師院 | | 五七一 | | | 五〇 | 一三五 | 七一 | 五九 | 八八六 |
| 合計 | | 一四、三九一 | | | 四四九 | 一、三七七 | 五六二 | 七三〇 | 一〇、五〇九 |

表六～三所列是八十二（學）年度九所師院的各進修班人數統計，其中「輔導學分班」乃教育部訓委會輔導工作計畫中的一部分，目的在充實國小教師的輔導智能，修業二學期（或二暑期），目前暑期班有五六二人，夜間班有七三〇人修業。另外，代課教師班有一、三七七人修業，國小師資班有四四九人修業。至於學士學位暑期班有一四、三九一人修業，九校平均每年招考三、六〇〇名無大學學歷的現職國小教師入學，依據民國八十二年的教育統計顯示，八十一學年國小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尚有五一、一八四人，惟有加多招生數量，才能使所有國小教師的學歷提升至大學學歷。

## 第二節　中等學校部分

中等學校教師之進修，除上述各地區教師研習中心（會）辦理外，主要以師範大學進修部及教育部指定之一般大學辦理之進修班別爲主，三所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所所辦的教師進修班，可分爲四類，一是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目前有暑期、夜間、週末與巡迴等四種班別，招收中小學現職教師；二是學士學位班，現只有暑期班，且於民國八十二年起不再招收新生；三是教育學分班，現有暑期和夜間兩種上課時間，另外彰化師大進修部也爲軍訓教官開設此班；第四類進修班別較爲特殊，即是臺灣師大開設之「專門課程選讀班」，以及高雄師大開設之「電腦班」與「長青班」。

表六～四　各師範大學（含政大學教育系所）八十二（學）年度進修班班數與學員人數統計表

| 統計數量 / 班別 / 校別 | 台灣師大 | | 彰化師大 | | 高雄師大 | | 政大 | | 總計 | |
|---|---|---|---|---|---|---|---|---|---|---|
| | 班數 | 學員數 | 班數 | 學員數 | 班數 | 學員數 | 班 | 學員數 | 班 | 學員數 |
|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暑期班 | 一〇九 | 四，三六九 | 一八 | 六八七 | 二一 | 九二三 | 一六 | 七二〇 | 一六四 | 六，六九九 |
| 夜間班 | 一八 | 七七五 | 五 | 二〇七 | 一八 | 七四六 | — | — | 四一 | 一，七二八 |
| 週末班 | 一八 | 七九四 | — | — | 八 | 三三六 | 四 | 二〇〇 | 三一 | 一，三三〇 |
| 巡迴班 | 九 | 三七九 | — | — | 四 | 一七四 | 四 | 二〇〇 | 一七 | 七五三 |
| 小計 | （一五五） | （六，三一七） | （二三） | （八九四） | （五一） | （二，一七九） | （二四） | （一，一二〇） | （二五三） | （一〇，五一〇） |
| 學士學位班 暑期班 | 一三 | 六六四 | 一 | 四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四 | （七〇七） |
| 小計 | （一三） | （六六四） | （一） | （四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四） | 七〇七 |
| 教育學分班 暑期班 | 二 | 九〇 | 八 | 三五一 | 五 | 二二七 | 八 | 四五〇 | 二三 | 一，一一八 |
| 夜間班 | 九 | 四〇五 | 七 | 三一四 | 八 | 三五六 | 五 | 二五二 | 二九 | 一，三二七 |
| 軍訓教官班 | — | — | 四 | 一八〇 | — | — | — | — | 四 | 一八〇 |
| 小計 | （一一） | （四九五） | （一九） | （八四五） | （一三） | （五八三） | （一三） | （七〇二） | （五六） | （二，六二五） |
| 其他 專門課程選讀班 | 二六 | 四三三 | — | — | — | — | — | — | 二六 | 四三三 |
| 電腦班 | — | — | — | — | 八 | 三一〇 | — | — | 五 | 二〇一 |
| 長青班 | — | — | — | — | 八 | 二三四 | — | — | 八 | 二三四 |
| 小計 | （二六） | （四三三） | （一） | （一） | （一六） | （五四四） | — | — | （三九） | （八六八） |
| 總計 | 二〇五 | 七，九〇九 | 三三 | 一，七八二 | 八〇 | 三，三〇六 | 三七 | 一，八二二 | 三六二 | 一四，七一〇 |

表六～四所列是八十二（學）年度師大（含政大教育系所）各進修班班數與人數統共計，其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共有二五三班一〇、五一〇人修業，平均每班四一．五四人，每年招收約二、六三〇人。至於學士學位班招收的是專科畢業的現職中學教師，八十二年度有七〇七人修業，現已不再招收新生，但據八十一學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學以下者仍有一三、九四六人。在教育學分班方面，共有二、六二五人修業，其中暑期班一、一一八人，他們是中學不符教師登記資格之教師，以及國中代理（課）教師，據教育統計顯示，八十一學年度此類教師尚有七、五七九人。另外的教育學分夜間班，則是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八十二學年有一、三二七人修業。

在「其他」欄顯示：臺灣師大目前開設有「專門課程選讀班」，該班招收現任中學以上專任合格教師以及師大畢業之現任專任合格教師，

目前僅開夜間部，受理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選讀，凡選讀科目及格者可獲學分證明。此班於八十二學年第二學期開設之科目如表6—5，選修科目滿三〇人方可開班，每學期最多選十二學分，最少二學分，所開科目無系組限制，均開放民國八十年開設，八十二學年第一學期有二六班四三三人修業。

表六～五　臺灣師大進修部八十二學年下學期開設之在職教師選讀專門課程科目表

| 接受選讀系所組別 | 開設科目 |
| --- | --- |
| 教育研究所 | 教育發展比較研究。（須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課程或具備碩士學位者） |
| 特殊教育學系智障組 |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行爲改變技術。 |
| 資訊教育學系 | 計算機圖學、計算機概論、計算機軟體仄工智慧。 |
| 公民訓育學系 | 政黨與選舉、經濟與生活、議學研究、休閒教育。 |
| 國文學系 | 文字學、曲選及習任、老子、莊子、詩經。 |
| 英文學系 | 英語語音學、文法與修辭、美國文學史及作品研討、閱讀指導、英國文學史、中英語音比較、女性與小說、英語演說。 |
| 工業教育學系 |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結構、組合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汽車電系修護、汽車構造與作用、汽車引擎修護、內燃機。資訊技術、作業系統、冷凍空調、家具與室內設計。 |
| 地理學系 | 中國歷史地名學。 |
| 美術學系 | 基礎國畫、基本繪畫、基礎素描、書法等科目。 |

至於高雄師大所開之「電腦班」與「長青班」，前者有三一〇人，後者有二三四人修業。若嚴格區分，這兩種班級並不屬於教師的進修教育，而是師大爲一般民眾提供的推廣教育。電腦班招收的乃是高中（職）學歷以上者，長青班招收的則是六〇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的高雄市民，現開設科目包括英語與電腦，此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的「長青學苑」的一部份，今後師範院校若欲發揮「推廣與服務」功能，此乃各校進修部可參考的方向之一。（以上資料來源：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 第陸篇　技術及職業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一、職業教育之沿革

㈠民國建立前：

我國接受西式新教育之始，即甚爲重視職業教育，惟初期僅爲單一設置之學校，無正規學制，亦乏整體規劃；學校性質概以外國語文、機器製造及海陸軍備爲主，漸及醫事及農業。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分實業學堂爲三級，惟未及實施；復於光緒二十九年重訂，是爲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實業學堂分爲三等：初等實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每等之中又分爲數類；至此我國技職教育制度乃告建立。

㈡民國建立初期：

民國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嗣又公布「實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業學校分爲甲、乙二種，並規定有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職業學校」一詞見諸法規，當自此始。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仿美國六三三四制，中等學校採綜合性質，除施行普通教育外，得設各種職業科，惟原設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初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則改爲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業科。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教育系統案，對此新學制未作重大變動。

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主張多設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年八月，教育部通令各省發展職業教育。至此，新學制中等教育採綜合中學方式頗受質疑，政府迺分別制訂各類學校法規，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職業教育法」，將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重行分開設立，分職業學校爲初、高兩級，目標「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職業學校制度至此始告確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並進一步界定初級職業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之區別。

㈢抗戰及復員時期：

對日抗戰軍興，職業教育較爲發達之沿海沿江各省區相繼淪陷，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等九省爲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刻不容緩，乃於二十七年訂定川康等九省之農工職業教育計畫，令頒實施。後於三十三年訂定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造就中等工業人才計畫，對於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與擴充訓練兩部份，以使分別逐步施行。並將「職業學校規程」於三十六年修正公布。

㈣台灣光復及政府遷台初期：

台灣於日據時代末期已設有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招收國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至五年不等。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訂頒「台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將日據時期之實業學校改爲省立、縣立或私立，並建立三三制之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分別招收初中職及國民學校畢業生。隨後又訂頒「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將原有之實業補習學校依其規模及設備，參酌地區之需要，由各縣市自行調整爲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亦得併入省立職業學校或予廢除。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爰就臺灣已有之技術職業教育，重加整飭與改進。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各類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教育部舉行中美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組織工業教育視察團，普遍視察全省工業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決定採取美國工業職業學校單位行業訓練方式，以應工業之需要。四十四年秋，選定八所示範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單位行業科。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對職業教育採取

若干改進措施：將現有之各類職業學校斟酌實際情形，按其性質分別停辦初級職校，專辦高級職校或改組爲五年制職業學校；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設各類私立職業學校；當地有同類之職業學校時，其省立初職逐年結束。民國五十三年教育部採單位行業精神設計課程，修正公布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民國五十四年訂頒「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規定對已設立之初級職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成績優良設備充實者，得申請改辦爲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

民國四十二年開始，政府推行一系列經濟建設計畫，台灣地區經濟快速發展，職業學校也配合逐漸增加。四十二學年度有初職學生二九、七八七人，高職學生一五、八一四人，及至五十六學年，已有初職學生四八、七四九人、高職學生九四、五四七人。

㈤實施九年國教以來：

民國五十七年秋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初級職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校均配合予以停辦。同時，爲因應經濟發展需求，鼓勵增設職業學校，將高中與高職之在學人數比例，由原來之六比四，逐年調整，至七〇年代已成爲三比七，即高中學生佔百分之三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佔百分之七十。

爲加強職業學校與業界合作，共同培育基層人才，自五十八學年度起，開始試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並自六十學年度起擴大辦理，至今每年約辦理三〇〇班，成效頗受肯定。民國五十九年，西德范海波博士等考察我國職業教育，建議採「階梯教學」，乃於六十年成立之三重商工職校開始試辦，唯因爲校外實習場所難覓等困難，至六十九學年停止辦理。

民國六十二年、六十三年間，教育部再次修訂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仍採單位行業精神設計。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確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爲培育基層技術人才。職業學校規程隨即配合修正，於六十七年頒布施行。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民國六十八年開始執行工業職業教育改進計畫，專案撥款充實教學設備，並研議改採群集精神設計課程；經修訂完成工業職校課程標準，於七十五學年開始實施。隨後，其他各類職校課程標準亦配合修正公布實施。

民國七十二年起，政府有感於每年約有五萬名國中畢業生未再繼續升學，缺乏就業專長，乃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課程以技術學習爲主，可分年段修習，辦理以來成效頗受肯定，乃修正職業學校法，將之納入正規學制，稱之爲「實用技能班」，此外並增加職業學校之入學彈性，此一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審議中。教育部復於八十二學年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鼓勵國中與附近高職、專科學校或職訓中心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讓國中三年級學生，不想繼續升學、有意學習技藝者，得以加強職業陶冶課程。此等學生國中畢業後如未繼續升學，則輔導進入高職至少再修讀一年段，以習得一技之長，方便就業。本方案並規劃修訂相關法規，預計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將強制未繼續升學之國中畢業生，應進入高職至少再修讀一年。

另外，配合科技進步之世界潮流及國家促進產業升級之發展策略，教育部已研議選擇部分高職或高中實驗綜合高中課程，預計將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三屆五年。

此一時期，經濟建設快速發展，工商業用人需求急遽增加，職校學生數亦蓬勃發展，八十三學年度職校學生數已達五二三、九八二人。

## 二、專科學校之沿革：

㈠民國建立之前：

清末接受西式教育之初，新設多種學堂，傳習專業技能；惟當時並無整體之學制規劃，是否等同於專科學校，不無疑義。及至光緒二十八年制定之壬寅學制及光緒二十九年制定之癸卯學制，均無專科學校之設置；惟其實業學堂分爲三等，高等實業學堂應約略等同於今日之專科學校。

㈡民國建立初期：

民國肇造，教育部重訂學制，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是爲壬子學制，於中學校之上，設有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三種學校，專門學校修業年限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是年十月公布專門學校令，明令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商船，及外國語等專門學校。十一月公布法政、工業、醫學、及藥學等專門學校規程；十二月公布商船、外國語、商業及農業等專門學校規程，

為辦理各類專門學校之依據，以培育各類專門人才。

民國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高等教育部分明定：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者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另外，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同年七月，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並規定專科學校分為國立、省（市）立、私立三種，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前述相同。同年八月，又制定「專科學校規程」，該規程至民國二十年三月重加修正，將專科學校分為四大類：甲類（工業）、乙類（農業）、丙類（商業）、丁類（其他），每類下分若干科，同時規定專科學校課程，必要時得分若干組，並得採學分制。

㈢抗戰期間及行憲初期：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方興，專科教育頗受影響，教育部為適應戰時特殊需要，曾採取若干臨時措施，如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除由教育部設立技藝專科學校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各種專修科，定為春季始業，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同年六月，又令知各專科學校得採行五年制，先由蠶絲、音樂、藝術、獸醫等科試行。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專科學校法」，同時廢止「專科學校組織法」。依照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分為國立、省（市）立及私立三種，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應經教育部核准。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各科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科及師範科學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㈣台灣光復及政府遷台初期：

台灣光復初期，自日人手中接收三所專科學校，惟隨即改為學院或併入大學，直到三十七年才創設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當時即依三十七年公布之專科學校法辦理。隨後，陸續成立數所專科學校，或於其他層級之學校附設專修科，至四十五年，計有專科學校六所、學生數五、〇二五人。五〇年代以後，配合經建發展需求，專科學校逐漸增加，至五十六年已有專科學校五十七所，學生人數亦增為六三、四一一人。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教育部訂頒五年制各學門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隨後復於五十六年修訂該共同必修科目表並制訂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

㈤實施九年國教以來：

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專科學校仍快速增加，至六十一學年度已達七十六所，學生數一三八、三一〇人。此時，教育部鑑於專科學校增加過速，水準良莠不齊，乃全面停止新設學校，積極輔導已設學校提昇教學品質，學生數則持續穩定成長，至八十三學年度已達三七八、八六〇人。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並核准十六所專科學校試辦附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另核准單獨設立七所私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均招收高中高職之畢業生，施以為期兩年之技藝專科學校。後來教育部經分析研究，認為專科學校應集中力量，提高水準，故自六十二學年度起，五年制專科學校附設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停止招生，並將二年制學校之「技藝」二字取消，一律更名為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

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其第一條略有變更：「……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並規定專科學校依其修業年限分別為二、三及五年制，分別招收高職、高中及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就讀。教育部並於六十七年配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隨後，專科學校規程曾經七十一年、七十四年、七十七年、八十三年等多次修正，惟大致仍維持原有架構，未有重大的變化。在此期間，各類科之課程標準亦曾配合科技進步及社會變遷作適度之修

正。八十四年一月，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放寬專科學校之入學資格及入學方式，使專科教育更具彈性及多元化。

三年制專科學校係招收高中畢業生，修讀三年；與一般大學相較，只差一年，卻未能取得學士學位；在社會上所受待遇亦有差別。因此，學生準備重考大學者甚多，中途離校比例偏高，教學目標不易達成。教育部歷經多次研議，終於在七十九年間作成政策決定逐漸廢止三專學制，輔導現有三專改制為學院、技術學院或二專。在此政策導引下，原銘傳商業專科學校、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等先後於七十九、八十年間奉准改制為學院；國立屏東農專於八十學年度改制為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至八十三學年度，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奉准改制為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立台灣藝專三年制部分改制為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仍保留五專部、國立台北工專三年制部分改制為國立台北技術學院仍保留五專部、國立台北護專改制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招收高職畢業生）。

## 三、技術學院之沿革：

隨著國內經濟建設之蓬勃發展，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五〇年代後期各界逐漸倡議設立技術學院以提高技術人力層次。民國五十九年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教育革新案中列有「技術教育應有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至與大學平行」之原則，並確定「技術教育機構，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隨後教育部即積極籌畫，於六十二年先後成立技術學院籌備小組及技術學院籌備處，六十三年八月一日，全國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正式成立。

技術學院創設之目的，主要在於建立技職教育之一貫體制，提高技術人力之培育層次。六十三年首次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需服畢兵役且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入學後修業二年，取得學士學位。六十五年開始復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四年，亦授予學士學位。六十九年起，規定報考四年制之高職畢業生亦需服畢兵役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報名人數因而銳減。同時部分人士倡議，應讓學制單純化，因此四年制自七十一學年起分二年逐漸停招。

民國六十八年，技術學院開始成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七十二年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報考資格除相同於各大學研究所應試資格外，亦需服畢兵役且有一年工作經驗。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根據「商船教育改進計畫」，於國立台灣海洋學院附設航海技術系及輪機工程技術系，提供海專畢業生進修之機會，以培育高級海事技術人力。隨後，由於相關工作經驗之認定，在作業上有相當的困難，且在招生方面需考慮與一般大學之平等競爭，因此七十五、七十七年起，先後取消報考資格需有工作經驗和服畢兵役之限制。七十七學年起又恢復招收四年制學生。

隨著產業型態之轉變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之成長，各界呼籲增設技術學院之聲音不斷上揚，同時教育部也作政策決定廢止三專學制。因此，教育部乃於八十學年度將屏東農專改制為屏東技術學院，並增設雲林技術學院。隨後，復於八十二年度成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預計於八十四學年度開始招生；八十三學年度同時將台北工專及台北護專改制為台北技術學院及台北護理學院，並核准私立朝陽技術學院開始招生。因此，目前已有六所技術學院及一個技術學院籌備處。

##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下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專門教育及實業教育分屬專門司及實業司之職掌。民國成立，設立教育部，分設承政廳及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普通教育司下設實業科，專門教育司下設專門科，分別掌理實業教育及專門教育業務。上項官制，北京政府沿用至十六年無甚變更。十六年成立大學院，專門教育及實業教育分屬高等教育處及普通教育處職掌。十七年冬，廢大學院，復設教育部，專門（專科）教育及實業（職業）教育仍分屬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掌理。二十九年十一月將普通教育司分為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職業學校歸中等教育司掌理。三十六年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此一部分仍予維持。三十八年政府遷台，暫設普通教育司兼管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司仍予維持。四十五年冬，復將普通教育司分設國民教育司及中等教育司。以迄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專科教育及職業教育分別屬於高等教育司及中等教育

司之業務職掌範圍。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增設「專科職業教育司」，旋於五十七年五月正式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乃將專科及職業教育劃歸專科職業教育司主管。

之後，爲提高技術教育之水準，建立技術教育一貫體制，乃籌設成立技術學院。並依據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將專科職業教育司之名稱改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業務職掌除原有之專科教育、職業教育外，另增加技術學院及其有關事項。（全銜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簡稱「技職司」）。

依照現行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教育部設左列各司、處、室：

一、高等教育司。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三、中等教育司。
四、國民教育司。
五、……。
同法第八條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四、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五、關於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根據以上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係教育部專門掌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業務之單位。又依照六十五年四月二日修正之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之行政組織可歸納如下：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置司長一人，綜理司務。副司長一人，襄理司務。其下設四科，分科辦事。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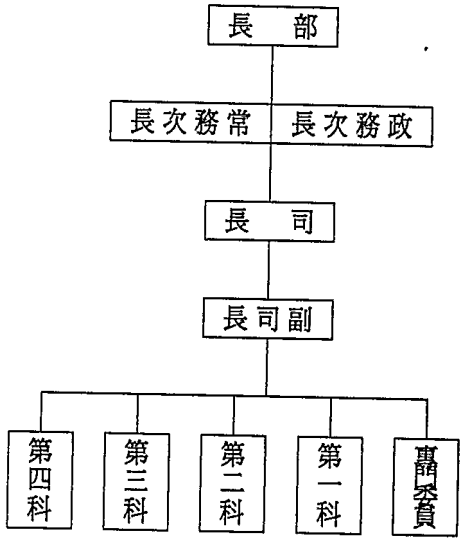


至於台灣地區之地方教育行政，光復之初，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接收台灣之時，設有教育處，專科教育及職業教育分屬其第一科及第二科之職掌。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省政府，同年五月教育處改爲教育廳，其第二科掌高等教育，含專科教育，第五科掌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四十四年修正台灣省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一科掌高等教育，含專科教育，第三科掌職業教育。其後，教育廳之組織，屢經調整，惟此一部分未有變動。台北市係於五十六年七月改制爲院轄市，依據其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其第一科掌高等教育，含專科教育；第三科掌中等教育，含職業教育。至六十三年三月，修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職業教育改隸第一科。延續至今，台北市之專科教育及職業教育均歸第一科掌理。高雄市係於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院轄市，依其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其第一科掌理高中及高職教育事項。此一職掌，迄今未作變更。因高雄市迄未有市立之大專校院，是以未有辦理高等教育之專責單位。

## 第二節　現行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制

###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依現行「職業學校法」暨「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爲宗旨。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現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及其他等類。惟二類併設時，商業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助產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爲一類。

職業學校招收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齡未滿二十二足歲者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

學。一般類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科，爲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七十二學年度以來除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之護理助產合訓科修業爲四年外，其他類各科均爲三年。不過，護理助產合訓科業於七十九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外職業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班，其修業年限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得分年修習。又，招收在職人員爲主之職業學校夜間部修業年限應較前項規定年限延長一年。

職業學校由省市設立爲原則，但亦得由縣（市）、社團、職業團體或私人申請設立。如因國民生計確有需要或不宜由地方政府辦理者，並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爲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規定實施左列各項教育與訓練：

㈠充實職業智能。

㈡增進職業道德。

㈢養成勞動習慣。

㈣陶冶公民道德。

㈤鍛鍊強健體格。

㈥啓發創業精神。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爲主，並應加強實習與實驗；其實習方式分爲個別實習、分組實習、共同實習等三種。職業學校之實習課程，除應屆畢業生得配合建教合作在校外實習與辦理職前訓練外，非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內實習爲原則，但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行校外實習。

職業學校學生試驗分爲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等三種。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但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等六項之各學年成績不符合規定，應予留級重讀，不願留級重讀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設夜間部。職業學校爲配合社會需要，得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暨「專科學校規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現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惟二類並設時，商業及家政類，藥學、護理及醫技類，藝術、音樂及戲劇類，得視爲一類。

專科學校依招生對象之不同，分爲左列三種：

㈠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或保送入學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二年。

㈡三年制：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或保送入學者。修業年限爲三年。

㈢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者。修業年限爲五年。

以上各年制均得視科別實際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惟三年制專科學校，除二所體專外，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專科學校分國立、省市立及私立，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專科學校，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每學年分兩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㈠二年制至少爲八〇學分。

㈡三年制至少爲一〇六學分。

㈢五年制至少爲一二〇學分。

體育、軍訓爲專科學校各科組學生之必修科目，其學分另計。

專科學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受左列規定限制：

㈠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㈡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學年成績有二至三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爲重點，並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其實習之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實習時應視各類科專業之性質與實作之需求，訂定詳細計畫，並依照工作進度實施，詳細記錄。專科學校除規定應另加實習期限者外，其他科別應儘量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

專科學校學生試驗分爲入學試驗、臨時及期中試驗、學期試驗等三種。

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及實習年限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但學生體育、軍訓及實習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專科學校爲提供社會青年進修之機會，得設夜間部，夜間部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科組增加一年。另，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技術學院

目前技術學院係比照大學法辦理，惟其教育目標，依照教育部八十二年九月訂頒之「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爲「以培養工程、管理及科技之高級技術人才爲宗旨」。其招生對象之不同，有下列四種：

㈠四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爲四年，並得延長二年；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㈡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爲二年，並得延長二年；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㈢碩士班：招收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㈣博士班：招收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四年；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各校另設有二年制在職人員進修班，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服畢兵役、從事與所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就讀，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三年。此外，碩士班部分時間進修者，修業三年得延長一年；博士班部分時間進修者，修業三年得延長三年。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課程向由該校自行訂定後報部備查。八十學年度以後，多所技術學院成立，教育部乃邀集各校議定「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公布實施。規定各系組最低畢業總學分四年制不得少於一三六學分，二年制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唯八十三年一月「大學法」修正公布後，教育部復規定各系專業科目由各校自行訂定。其課程一般較偏重實務研究導向。

技術學院之招生，四年制係參加四技二專聯招，二年制則是各校聯合招生，研究所部分則是各校自行辦理。

其餘有關師資、學籍管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方面，大都比照大學辦理，唯較注重實務經驗之教學與研究。

## 第三節　建教合作、技能檢定及推廣教育

一、建教合作：

我國建教合作發軔於民國二十一年，奠基於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六年，擴大辦理於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尤以民國五十八年台灣省立沙鹿高工開始試辦輪調式建教合作，更開始技職教育建教合作之先河。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公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明確宣示了建教合作之精神及應遵守之規範，六十五年十月更公布專科及職業學校加強推行建教合作補充要點，一則鼓勵學校加強辦理，一則對作業方式作更明確之規範。（以上詳第一～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自五十八年試辦以來，由於其辦理方式契合當時經濟發展需求，學生、家長、學校、業界都能互蒙其利，成效頗受肯定，遂逐漸擴大辦理。教育部爲明確規範該項教育方案之作業方式，乃與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七十六年起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聯合研訂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七十一年八月公布實施，供省市教育廳局及辦理學校行政作業之依循。此一

要點對於合作對象條件、辦理方式、權利義務、尤其是對學生之保障，均有明確之規定。隨後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曾於七十六年七月及八十年十月二次修正，對於學校、事業單位及學生三方面之權利義務，有更明確之規範。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專科及職業學校加強推行建教合作補充要點公布實施以來，教育部積極鼓勵技職校院加強辦理，並要求各校依實施辦法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將實施概況報部備查。教育部自七十六年起，每年均將各校所報實施概況彙集成冊，供作爾後查詢之參考。教育部並自八十年起，與中國工程師學會合作，選拔建教合作績優之學校及事業單位，予以公開表揚，以鼓勵各校及各單位加強辦理並提升建教合作之品質。

## 二、技能檢定

政府遷臺後四年，我國實績實施經濟建設計畫，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工業技術隨之突飛猛進。民國六十五年起「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更逐漸將我國工業生產型態自勞力密集輕工業轉變成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及精密工業。政府爲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除積極循由「技職教育」以培育技術人力外，並努力推動「職業訓練」以調節就業市場各職類之技術人力。惟爲確保技術水準，並針對教育與訓練等成果予以有效評估，必須配合「技能檢定」之實施。技能檢定業務原隸屬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乃隨職業訓練局練改隸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係根據各職業從業人員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安全衛生常識、工作規範及職業道德等，訂定客觀的參照標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予以測定之能力鑑定制度，合格者由政府主管機關頒發證書，作爲個人執業、就業、調薪或升遷之憑證。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冷凍空調裝修檢定以來，職類年有增加，迄今達百餘種，發證數量逾三十五萬張，對提昇從業人員技能水準與服務品質、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技術升級，具有深遠影響，同時亦爲建立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奠下良好基礎。

教育部爲配合執行「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推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並以提高學生技能水準及促進專學校實作教學成效，自六十五學年度（六十六年度）起，舉辦專學校在校肄業生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度在校學生技能檢定得免學科測驗，以在校所習與檢定職類相關專業科目成績替代，七十學年度起加測學科，計十七職類，參加檢定學生共四五一〇一人，檢定合格者一四、七〇五人。合格率爲百分之三二・六〇。並均已由內政部發給乙級技術士證。

七十學年度後漸感學校過於重視檢定成績嚴重影響正常教學，經會議決定停止辦理，惟於八十一年，經行政院指示研究高職在校生於畢業同時取得畢業證書及職業證照之可行性。

八十一年五月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㈣勞字第一四四八七號函：「院長指示：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學生職業技能爲目的，可否於高職畢業時合併發給技術士證。」

教育部遵奉上項指示，並配合社會變遷及產業結構之調整，進行研擬技職教育發展與改進方案，期能依各級技職校院之功能，爲國家培育優秀各級各類專門實用技術人才，且適度暢通升學管道，提供進修機會；又爲導正社會大眾偏重文憑主義之風氣，對投入生產行列就業之學生，一方面加強其職業技能之培育，提高其就業能力；另一方面配合技能檢定之實施，期使於畢業同時除取得畢業證書外，亦取得職業證照，提昇就業品質。此外，有關部會亦爲建立職業證照制度，著手修訂相關法令，以發揮證照之法律地位。

又期使技職與職證照制度能密切結合，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不降低國家技術士品質之原則下，達到輔導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取得技術士職業證照之目的，教育部特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聯合舉辦「北、中、南三區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可否於畢業時合併發給技術士證座談會」，廣泛蒐集意見，三區座談會獲致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熱烈迴響，提供許多具體建議。

值此我國技職教育面臨重大改革之際，職業證照制度之配合建立，已列爲主要策略之一，冀期經由證照制度之落實，使技職教育之功能更能彰顯，技職教育之發展更臻理想。

高職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試辦，成效良好且反應熱烈，因此八十

二、八十三學度繼續辦理，八十三年度將延、建教班應屆畢業（結）業生專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辦理，檢定職類擴增至四十三項，報檢人數增爲一十二萬餘人。

高級中等學校延、建教班應屆畢（結）業生專案丙級技術技能檢定自七十五年度開始合併辦理，報檢人數逐年增加，至八十二學年開放二年級以下學生亦可報考，至報考人數較往年爲少。有關上開二項歷年參加技能檢定成績表如下：

歷年在校參加技能檢定情形一覽表

| 年度 | 班別 | 延教班 | 建教班 | 高職在校生 |
|---|---|---|---|---|
| 七十六 | 參加數 | 五二一 | 三四二七 | — |
| | 合格數 | 三八・八六% | 四五・二七% | — |
| 七十七 | 參加數 | 九五三 | 三四九八 | — |
| | 合格數 | 二二・九　% | 三四・六　% | — |
| 七十八 | 參加數 | 二一四九 | 四一二三 | — |
| | 合格數 | 一五・三八% | 三六・〇二% | — |
| 七十九 | 參加數 | 四〇八六 | 六七三四 | — |
| | 合格數 | 三九・五五% | 三七・八六% | — |
| 八十 | 參加數 | 四〇六七 | 七四三七 | — |
| | 合格數 | 三三% | 三一% | — |
| 八十一 | 參加數 | 五五五五 | 八五九九 | 二六二七一 |
| | 合格數 | 三七% | 二五・五　% | 四七・六　% |
| 八十二 | 參加數 | 二六四〇 | 四四六三 | 一〇一〇六一 |
| | 合格數 | 二七・三四% | 一六・一八% | 五二・一五% |
| 八十三 | 參加數 | — | — | 一二〇二一五 |
| | 合格數 | — | — | |

附註：七十六年度至八十年度間僅辦理延教班及建教班應屆畢（結）業生技能檢定，八十一年度起增辦一般在校生之技能檢定；至八十三年度起則三者合併辦理，未予區分。

高級職業學校在校生辦理之檢定職類詳情如左：

車床工、鉗工、板金、鑄造、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汽車修護、機械製圖、銑床工、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化學、紡紗機械修護（細紡）（疏棉）、纖布機械修護、製版照相、平版製版、凹版製版、孔版製版、圖文組版、陶瓷、建築製圖、測量、配管、泥水工、木模、家具木工、女子美髮、美容、女裝、製鞋、中餐烹調、烘培食品（蛋糕）（中式點心）（麵包）、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農業機械修護。

三、推廣教育

爲充分運用專科學校之師資設備，提供社區民眾進修機會，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教育部爲鼓勵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特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公布「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於七十五年一月訂定「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作業規定」，供各校作業之依循。近年來，配合推動終身教育之理念，復修正「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其主要意

義在於放寬辦理範圍，並將辦理方式區分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以鼓勵學校擴大辦理，以滿足社區民眾需求。實施以來，各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類別及班次均有明顯增加，對提供一般民眾於正規教育外之進修教育，有甚大之助益。

## 第四節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爲奠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基礎，提供未升學、未就業或已就業之國中畢（結）業生，獲得進修及習得一技之長之機會，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奉行政院指示依據「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文化建設部門目標與策略」，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其規劃過程簡述如次：

1. 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研究規劃小組，聘請學者專家及部廳局代表等組成，進行研究規劃工作。
2. 六十九年九月六日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工作分配及預定進度。
3. 七十年四月一日教育部以台(70)技字第九七二〇號函本案研究規劃大綱。
4. 七十年四月十六日召開部廳局及縣市教育局代表等，研究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調查事宜會議。
5. 七十年六月三日召開部廳局及有關五專及職校校長會議，商討實施本計畫之配合措施。
6. 七十年六月八日起至十三日止在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及花蓮縣等六區舉辦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調查暨輪調式建教合作宣導講習。
7. 七十年十二月八日召開小組會議審查教育廳局研究規劃之初步結論。
8. 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教育部召開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職校校長會議，商討職業學校實施本計畫之配合措施。
9. 七十一年元月十六日召開小組會議審查本實施計畫草案。
10. 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小組會議，再審查本實施計畫草案。
11. 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小組會議再次審查本實施計畫草案。
12. 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以台(71)技字第三五三一一號函送該實施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台七十二教字第一三一六三號函核定是項計畫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起至八十一年七月止，分一、二、三階段實施，每一階段各爲期三年：

1. 第一階段——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起，至七十五年七月止。
2. 第二階段——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起，至七十八年七月止。
3. 第三階段——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起，至八十一年七月止。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教育部爲繼續推動是項計畫及廣徵各界之意見，乃召開「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研討會，復於七十五年七月召開「技職教育與企業界溝通配合」研討會。另於民國七十五年召開的全國行政會議之中心議題「發展地方教育，加強文化建設」中，列入子題——積極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重點工作，以達成預期之目標；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擬訂「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計畫，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教育部乃於七十六年二月間擬訂第二階段計畫報院，經行政院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七十六教字第一三八七三號函核定，就階段計畫目標、辦理原則、執行要領、工作項目組成小組分別推動實施，並將依據評估及執行成效，再研訂第三階段計畫報院；第三階段計畫復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台七十八教字第六六四九號函核定在案。

在各階段計畫工作中，教育部除積極擬定並公布以技能實習爲主、理論教學爲輔之課程標準，規劃單位行業術生之實用科別，編撰生動易讀之教材，及辦理多項師資研習活動外，並訂定「延教班學生學籍成績處理要點」、「延教班資格考驗實施要點」等重要法令規章，以落實辦理成效並建立延教班之特色，進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教育目標，實施以來，普獲各界的肯定與認同，其各階段之計畫要點、執行情形、實施成效分述如後：

## 一、計畫目標

### ㈠總目標

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需要，傳授青年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及文化陶冶，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並奠定未來延長國民教育之基礎。

### ㈡第一階段計畫目標

輔導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工作餘暇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以提高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率。

### ㈢第二階段計畫目標

1. 逐年擴大高中、高職、五專、進修補習學校招生名額提供國中畢業生升學進修機會。
2. 為提供未升學之國中畢（結）業生獲進修及學得一技之長的機會，每年增設延教班，預計以五十班之幅度成長為目標，由教育部會商省、市政府審酌實際需要予以規劃，並作具體之分配，以為招生之依據。
3. 配合社會需要，開設實用類科；針對學生能力，編製教材，以建立延教班之制度與特色。
4. 對於未設有適當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少數地區，得由現有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延教班。
5. 奠定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基礎。

### ㈣第三階段計畫目標

1. 充分提供願意升學之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
2. 鼓勵自願不升學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職業進修教育。
3.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提昇人力素質。
4. 奠定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基礎。

## 二、執行策略與要領

本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對於未升學之國中畢（結）業生，除擴大辦理延教班予以容納外，並遵循下列策略，以吸引其就學。

### ㈠組織

為策劃及推動本階段計畫，仍採任務編組方式，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人員，共同組成有關小組，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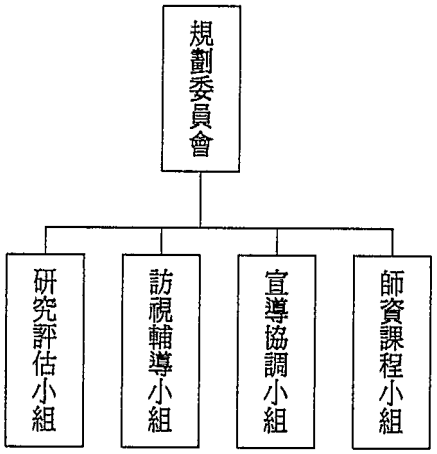


### ㈡策略

1. 利用現有教學資源，整體規劃招生名額及類科。
2. 均衡提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
3. 暢通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升學、轉學管道。
4. 強化國中輔導工作，並發揮職校輔導功能。
5. 增進各類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之聯繫。
6. 落實延教班技能教學及資格考驗。
7. 促進教育機構、業界及有關單位之溝通合作。
8. 規劃本計畫之整體宣導。
9. 加強行政配合措施。
10. 研擬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方案。

### ㈢辦理原則

1. 自願入學，部分收費，課程內容以職業教育為主。
2. 辦理方式力求明確簡化。
3. 設科、教材力求適性、實用及連貫。
4. 採年段式課程。
5. 授課時間力求彈性。

### ㈣招生原則

1. 招生對象：以未滿十八歲已就業或未就業之未升學國中畢（結）業生為主。
2. 入學方式：採甄試或登記入學。
3. 登記時間：於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招生放榜後開始登記，秋季班於每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春季班在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4. 修業年限：依課程性質，修業一至三年不等；亦可視地區需要辦理短期實用技藝

班。

(五)執行要領

1.整體規劃方面。

(1)規劃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招生名額。

(2)擴大辦理春季延教班。

(3)研擬並推動各類教育改進計畫，以提昇教學水準。

(4)加強偏遠地區學校之輔導，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5)規劃並辦理延教班學生資格考驗。

(6)鼓勵職業學校與國中合辦技藝教育。

(7)建立各類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間之輔導工作網。

(8)協調有關單位擴大辦理技能檢定。

(9)進行專題研究。

(10)研訂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方案。

2.師資課程方面

(1)鼓勵學校因應社會需要調整類科。

(2)規劃新科別。

(3)繼續規劃並開設延教班實用科別。

(4)適時檢討修訂技職教育課程。

(5)鼓勵教師發展優良教材。

(6)發展及檢討修訂延教班年段式課程及試用教材。

(7)改進課程及教材教法。

(8)加強延教班技能教學。

(9)製作並推廣教學媒體。

(10)印製補充教材、學生生活及法律叢書。

(11)配合設科充實教學設施。

(12)發揮學校教學研究會功能。

(13)加強教師教學及輔導方法的運用。

(14)辦理師資進修、研習或考察。

3.宣導協調方面

(1)利用現有資源，加強宣導。

(2)辦理文教記者訪問職業學校。

(3)辦理技職學校教師與業界相互觀摩及溝通。

(4)辦理學生生活講座。

(5)舉辦國中校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研討會、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及學生自我成長育樂營。

(6)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7)製作延教班電視宣導短片、書卡、海報及延教班簡介錄影帶。

(8)編印「延教簡訊」雙月刊。

4.行政配合措施方面

(1)研究建立延教班制度。

(2)研訂並執行延教班資格考驗實施要點。

(3)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修訂及宣導。

(4)鼓勵辦學績優學校辦理延教班。

(5)實列經費同額補助辦理延教班之公私立學校。

(6)擬訂公私立學校延教班收費原則。

(7)定期考核並表揚辦理本計畫有功之學校、廠商及有關人員。

5.訪視輔導方面

(1)辦理各類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及評鑑工作。

(2)建立追蹤輔導資料，適時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6.成效評估方面

(1)編撰各年度實施概況。

(2)進行年度成效評估。

(3)編撰第三階段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 三、執行情形

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在第一階段（七十二學年度至七十四學年度）所開設之科目及課程內容均與日、補校雷同，教材亦採用坊間出版之教科書，各項法令規章大都援用自補校；第二階段（七十五學年度至七十七學年度）爲落實延教班辦理宗旨，達成預期之目標，乃積極規劃單位行業衍生之新科別，公布適合延教班學生之課程標準並編撰教材，辦理師資研習及各項活動，訂定學生學籍成績管理要點及各項辦理原則等，建立了延教班的制度與特色，發揮了應有的功能。第三階段（七十八學年度至八十學年度）及以後之辦理係延續並擴展第一、二階段之辦理成效，積極建立各科題庫（含學科及術科），規劃辦理延教班資格考驗，繼續開發新科別及修訂課程架構與內涵，加強辦理國中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工作、自我成長育樂營及生活講座等活動，並研修相關法規，推動延教班納入正式學制工作，期能奠定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基礎，茲將各階段

及目前執行情形分述如後。

㈠整體規劃方面

1.規劃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招生名額

本計畫旨在提供充分且均等的教育機會，對自願升學的國中畢業生，逐年增加招生核定名額（詳如表一），且對部分國中畢業生囿於個人的能力與興趣，未能順利就讀合適之學校與科別，教育部業已著手進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加強辦理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輔導學生習得行（職）業基礎知能，升讀合適之學校。

表一：高中、高職、五專及延教班各學年度入學人數一覽表

| 學年度 | 高中入學人數（含補校） | 高職入學人數（含補校及軍校） | 五專入學人數 | 延教班入學人數（含春季班） | 合計 | 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 |
|---|---|---|---|---|---|---|
| 七十二 | 五九、七三五 | 一七五、九四四 | 二九、〇三六 | 四、六九三 | 二六九、四〇八 | 三四八、九四一 |
| 七十三 | 六三、八九六 | 一九六、一五六 | 三〇、五〇〇 | 六、〇八六 | 二九六、六三八 | 三四九、二五一 |
| 七十四 | 七一、一二六 | 二三〇、九六八 | 三二、七九七 | 七、二二八 | 三四二、一一九 | 三五四、六八四 |
| 七十五 | 七一、一五七 | 二一一、七九八 | 三四、六六一 | 七、六三二 | 三二五、二四八 | 三五四、五五四 |
| 七十六 | 八〇、五三九 | 二二一、五六五 | 三五、九六六 | 九、五一六 | 三四七、五八六 | 三四三、六九二 |
| 七十七 | 九〇、五六五 | 二二六、五三〇 | 三六、二一一 | 一〇、九七四 | 三六四、二八〇 | 三三九、三六六 |
| 七十八 | 九六、一五七 | 二三四、七一八 | 三九、八三九 | 九、〇七五 | 三七九、七八九 | 三四〇、五四五 |
| 七十九 | 一〇六、三二七 | 二四一、八六八 | 三八、一八一 | 一〇、六九七 | 三九七、〇七三 | 三四一、〇四五 |
| 八十 | 八五、〇六九 | 二五七、〇八二 | 五三、三一四 | 一一、三六〇 | 四〇六、八二五 | 三七七、七九九 |
| 八十一 | 八四、六五六 | 二九九、一四一 | 五〇、八九五 | 一一、四一四 | 四四六、一〇六 | 三七六、六八六 |
| 八十二 | 八七、三八八 | 二九三、七三〇 | 五一、一五六 | 一二、三一六 | 四四四、五九〇 | 三七三、九〇二 |

註：①各學年度之國中應屆畢業人數爲上學年度之國中畢業生

②入學人數含歷屆國中畢業生

表二：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年度延教班招生校數及入學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 校數 | 班級數 | 入學人數 |
|---|---|---|---|---|
| 七十二 | | 四九 | 一〇六 | 四、六九三 |
| 七十三 | | 五八 | 一三三 | 六、〇八六 |
| 七十四 | | 六八 | 一五六 | 四、八五六 |
| 七十五 | | 六七 | 一五七 | 六、五四六 |
| 七十六 | 秋季班 | 八五 | 二〇〇 | 七、四四七 |
| | 春季班 | 一一 | 一三 | 六〇六 |
| 七十七 | 秋季班 | 八七 | 二三二 | 八、〇六三 |
| | 春季班 | 一八 | 二四 | 八九八 |
| 七十八 | 秋季班 | 八二 | 一九六 | 七、八〇八 |

| | | | | |
|---|---|---|---|---|
| 七十九 | 秋季班 | 八九 | 二三一 | 一〇、二六一 |
| | 春季班 | 三〇 | 三七 | 一、四九八 |
| 八十 | 秋季班 | 七七 | 二三一 | 一〇、九六七 |
| | 春季班 | 四一 | 五六 | 二、五二〇 |
| 八十一 | 秋季班 | 八二 | 三〇八 | 一〇、四〇〇 |
| | 春季班 | 五〇 | 五二 | 一、三四七 |
| 八十二 | 秋季班 | 八九 | 六四二 | 一二、〇〇〇 |
| | 春季班 | 五五 | 一八〇 | 三、五二六 |

2.增加延教班招生班數並擴大辦理春季班及山地延教班

對自願不升學之國中畢（結）業生，開設延教班以提供就讀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習得一技之長，自七十二學年度起每年增加招生班數，且自七十六學年度起辦理春季班及山地延教班，以招收中途輟學及無法進入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之學生，並解決山地青年就學問題，其招生情形如表二。

3.規劃並辦理延教班結業生資格考驗

七十二學年度至七十六學年度，延教班係沿用補校科別與課程內容，因此，七十四至七十八學年度的延教班結業生，其資格考驗係與補校結業生合併辦理，由於學生性質與補校不同，自七十七學年起，延教班學生開始實施以技術爲主的課程內容，爲落實延教班課程特色，乃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全面辦理包含技能實作測驗的資格考驗，歷年延教班結業生人數及資格考驗及格率如表三。

表三：七十四至八十二學年度延教班結業生資格考驗結果統計表

| 學年度 | 結業人數（不含一年段科班） | 參加人數 | 及格人數 | 及格率 | 備註 |
|---|---|---|---|---|---|
| 七十四 | 一、九七二 | 一、八三二 | 一、四一〇 | 七六・九七％ | 與補校合併辦理 |
| 七十五 | 四、〇五二 | 三、二八四 | 二、八七五 | 八七・五五％ | 與補校合併辦理 |
| 七十六 | 四、二七四 | 三、五二五 | 二、九九一 | 八四・八五％ | 與補校合併辦理 |
| 七十七 | 四、六七六 | 四、三三三 | 三、一二四 | 七二・一〇％ | 與補校合併辦理 |
| 七十八春季班 | 二四三 | 二三五 | 二三三 | 九九・一四％ | 試辦 |

| | | | | | | | |
|---|---|---|---|---|---|---|---|
| 七十八 | 秋季班 | 四、四一七 | 二〇二 | 一九九 | 九八・五一% | 試辦，其餘四、二一五名學生參加補校辦理之資格考驗。 |
| 七十九 | 春季班 | 三九二 | 三〇七 | 三〇七 | 一〇〇・〇〇% | 七十九年十二月至八十年元月辦理 |
| | 秋季班 | 五、六四七 | 五、四三〇 | 五、三九四 | 九九・三三% | 八十年四月至五月辦理 |
| 八十 | 春季班 | 四一二 | 三九八 | 三九八 | 一〇〇・〇〇% | 八十年十二月至八十一年元月辦理 |
| | 秋季班 | 五、一四三 | 四、七〇一 | 四、六六三 | 九九・一九% | 八十一年四月至五月辦理 |
| 八十一 | 春季班 | 三〇九 | 三〇七 | 三〇七 | 九九・三五% | 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元月辦理 |
| | 秋季班 | 六、〇〇四 | 五、九二四 | 五、九一六 | 九九・八六% | 八十二年四月至五月辦理 |
| 八十二 | 春季班 | 七八〇 | 七七九 | 七七二 | 九九・一〇% | 八十二年十二月至八十三年元月辦理 |
| | 秋季班 | 六、五九七 | 六、三三二 | 六、二七九 | 九九・一六% | 八十三年四月至五月辦理 |

4.協調有關單位擴大辦理技能檢定

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除能提高學生學習技能之興趣和學習效果外，並可促進證照制度之建立。延教班自七十六學年度起，輔導延教班結業生參加職訓局所辦理之專案技能檢定。七十九學年度爲輔導一年段學生取得證照，參加技能檢定之延教班學生不限結業生，故參加人數大幅成長，及格率亦大幅增加。八十學年度開始職訓局鑑於該局人力負荷無法承擔，乃改由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利用職校現有人力設備辦理專案技能檢定，職訓局予以行政協助及發證工作，其檢定結果如表四。

表四：延教班學生歷年參加技能檢定結果統計表

| 學年度 | 校數 | 科數 | 報檢職類數 | 參加人數 | 到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格率% |
|---|---|---|---|---|---|---|---|
| 七十六 | 二四 | 一四 | 十九類二十項 | 五二一 | 三五〇 | 一三六 | 三八・三六 |
| 七十七 | 二五 | 一四 | 二十類二十一項 | 九五三 | 九五三 | 二一八 | 二二・九〇 |
| 七十八 | 四四 | 一九 | 二十二類 | 二、一四九 | 二、一四九 | 三三〇 | 一五・三六 |

| | | | | | | | |
|---|---|---|---|---|---|---|---|
| 七十九 | 五一 | 一九 | 二十四項 | 四、〇八六 | 四、〇六六 | 一、六一六 | 三九・五五 |
| 八十 | 六三 | 一九 | 二十五類二十六項 | 四、〇六七 | 四、〇六七 | 一、三六二 | 三三・〇〇 |
| 八十一 | 五七 | 二六 | 二十六類二十九項 | 五、五五 | 四、五〇一 | 二、〇五七 | 三七・〇〇 |
| 八十二 | 五九 | 二一 | 二十類二十項 | 二、二八〇 | 二、〇七〇 | 九七八 | 四二・八九 |

5.研擬並推動各類教育計畫，以提昇教學水準

在本計畫實施期間，擬定多項職業教育改進計畫，並在相關計畫中列入延教班配合措施，以期整體均衡發展，並相輔相成，重要相關計畫如左：

(1)各類（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護理類、海事水產類等）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2)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畫（自七十八學年度起三年計畫）。

(3)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計畫（自七十八學年度起三年計畫）。

6.加強偏遠地區學校之輔導，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1)在澎湖及琉球離島辦理延教班。

(2)目前台灣區（含台灣省廿一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均設有延教班。

7.鼓勵職業學校與國中合辦技藝教育

七十八學年度擬定並公布「職業學校機構與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二教字第四〇九五一號函核定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輔導國中適合接受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於國二下學期選修四十小時「加強職業試探課程」，國三每週兩天十四小時赴技職學校，或利用每週六小時以上時間在國中學習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畢業後再輔導就讀與技藝教育相銜接之延教班或其他班級，使其至少修讀二年技藝教育課程（十六歲以前均能在學）再離校就業或繼續升讀技職學校。

8.進行專題研究

本計畫實施期間，有關延教班之專題研究有：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研究：

①課程架構研究：委託許智偉博士主持。

②設科規劃研究：委託楊朝祥博士主持。

③檢討改進研究：委託周談輝博士主持。

④技術生進修式檢討改進研究：委託周談輝博士主持。

⑤台灣省延教班教育成效評估與改進途徑：委託邱兆偉博士主持。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示四所學校進行課程研究：

①市立高雄高工：負責汽車板金科之專業課程。

②市立高雄高商：負責會計實務班與文書事務科之專業課程。

③市立中正高工：負責家電修護班之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

④市立海青工商：負責美術工藝科之專

業課程及實習課程。

(3)延教班設科規劃研究

由教育部技職司邀請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有關人員組成研究小組進行設科及課程規劃研究。

(4)延教班資格考驗之研究與設計

本項研究結論自七十八學年度擇校試辦，七十九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三階段計畫」的研究與設計。

旨在根據第一、二階段的辦理經驗，研擬第三階段實施方式與重點。

(6)山地職業教育改進之研究

由教育部組成研究小組，配合山地教育委員會，以實際從事山地職業教育之台灣省立仁愛高農與台灣省立內埔農工爲對象，探討現行山地職業教育之缺失，並尋求解決之道。

(7)高雄市延長職教班與先進國家職業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旨在探討西德、日本、英、美等國技術職業教育之實況，汲取先進國家之優點，以作爲規劃未來辦理延教班之重要參考。

(8)企業界對延教班之認識與合作意願之研究

本研究旨在了解企業界對延教班所能提供之資源與意願，並探討與學校合辦延教班之困難所在及解決之道。

(9)延教班學生對延教班教導內容與教導方式之滿意度調查研究——委託台灣省立海山高工研究。

(10)探討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合作辦理國中三年級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實施成效——委託台灣省立秀水高工研究。

(11)我國工業類科技能檢定職類與工業教育配合問題之研究——委託國立彰化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研究。

(12)我國商業類科及服務類科技能檢定職類與商業教育配合問題之研究—委託國立彰化師大商業教育系研究。

(13)「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委託國立彰化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研究。

(二)師資課程方面

1.鼓勵學校因應社會需要調整類科

(1)開發並公布單位行業術生科五十五科課程標準，提供學校辦理延教班設科之依據；延教班四十五科之課程標準分別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七十七年三月、及七十七年四月分三梯次公布，並自七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且於八十年三月復公布船舶機械科等十科之課程標準，八十三年八月且全面檢討修訂及公布七十二科新課程標準如左表五：延教班七十二科科別一覽表。

表五：延教班七十二科科別一覽表：

| | | | |
|---|---|---|---|
| 1 機械加工科 | 13 電機修護科 | 25 化工技術科 | 37 廣告技術科 |
| 2 機械修護科 | 14 家電技術科 | 26 染整技術科 | 38 商業事務科 |
| 3 模具基礎技術科 | 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 27 塗裝技術科 | 39 銷售事務科 |
| 4 冷作科 | 16 視聽電子修護科 | 28 金屬工藝科 | 40 商用資訊科 |
| 49 園藝技術科 | 61 飾品製作科 | | |
| 50 造園技術科 | 62 美髮技術科 | | |
| 51 花藝技術科 | 63 美顏技術科 | | |
| 52 寵物經營科 | 64 烹調技術科 | | |

| | | | | | | | | |
|---|---|---|---|---|---|---|---|---|
| 5 銲接科 | 17 檢測器修護科 | 29 金石飾品加工科 | 41 會計實務科 | 53 畜產加工科 | 65 水產養殖技術科 | | | |
| 6 鑄造工科 | 18 事務機械修護科 | 30 竹木工藝科 | 42 旅遊事務科 | 54 肉品加工科 | 66 漁具製作科 | | | |
| 7 汽車修護科 | 19 儀表修護科 | 31 木雕技術科 | 43 文書處理科 | 55 食品經營科 | 67 船舶機電技術科 | | | |
| 8 引擎修護科 | 20 微電腦修護科 | 32 印刷製版科 | 44 餐飲技術科 | 56 烘焙食品科 | 68 動力小艇技術科 | | | |
| 9 汽車電機科 | 21 營造技術科 | 33 皮革製品科 | 45 中餐廚師科 | 57 茶業技術科 | 69 水產食品加工科 | | | |
| 10 汽車板金科 | 22 裝潢技術科 | 34 製鞋技術科 | 46 西餐廚師科 | 58 飲料調理科 | 70 海洋觀光事業科 | | | |
| 11 機車修護科 | 23 水電技術科 | 35 製鏡技術科 | 47 裝裱技術科 | 59 女裝科 | 71 海事資訊處理科 | | | |
| 12 自行車技術科 | 24 電腦繪圖科 | 36 陶瓷技術科 | 48 農業技術科 | 60 西服科 | 72 港埠事務科 | | | |

(2)開放私立學校辦理延教班，逐年增加招生班級數。

2.因應業界之需求，規劃開設新科班。

3.配合地區發展之個別需求，乃於八十學年度在台灣省省立仁愛高農試辦觀光實務科，培育山地觀光導遊及民族技藝表演人才。

4.發展及檢討修訂延教班年段式課程及試用教材

(1)爲減少試用講義之錯誤與缺失，並促使其更實用易讀，乃自七十七學年度起依年段順序分年修訂延教班試用教材。八十三學年度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公布重新編撰新教材，與國中技藝班內涵相銜接。

(2)全面檢討修訂原有類科教育目標及課程重點，增加課程彈性，賦予學校發揮特色之空間。

(3)配合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升讀延教班，重新檢討設計課程架構爲每週二十四節（夜間上課）及每週三十六節（日間上課）兩種；著重技能實習課程及人文陶冶課程，加強輔導學生通過丙級技能檢定。

(4)爲減少學生家長負擔並落實延教班教材之特色，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即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講授人員共同編撰試用教材免費提供師生使用。

5.辦理師資進修、研習或考察

(1)爲使延教班教師了解學生特性及熟悉課程教材之特色，使其能適時選用適當教法，乃辦理各科師資研習會，如表六：

表六：辦理延教班各科目教師研習會一覽表

| 研習會名稱 | 研習主題 | 參加對象 | 梯次 | 參加人數 | 辦理時間 |
|---|---|---|---|---|---|
| 1.國文科教師研習會 | 散文、詩歌、作文及應用文之教學及評鑑 | 延教班國文科教師及行政人員 | 二 | 二六五 | 七十七年五月 |
| 2.英文科教師研習會 | 英文科教材大綱簡介、教材教法介紹、教學演示 | 延教班英文科教師及行政人員 | 二 | 三〇〇 | 七十七年四月<br>七十八年四月 |
| 3.社會科學概論研習會 | 教材介紹、心理與人生、職業與人生、我們的國家、法律與人生等 | 延教班社會科學概論教師及行政人員 | 二 | 二〇五 | 七十七年八月 |
| 4.商業類專業科目教師研習會 | 商業行銷、事務機器、事務之操作、演講技巧 | 專業科目教師及行政人員 | 二 | 二〇〇 | 七十七年十二月<br>七十八年四月 |
| 5.家事類專業科目教師研習會 | 髮型技術、成衣製作、美容經絡指壓 | 延教班女裝、美顏、美髮技術科教師 | 一 | 六〇 | 七十九年四月 |
| 6.家事類專業科目教師研習會 | 美容經絡指壓研習 | 延教班美顏、美髮技術科教師 | 一 | 一八 | 八十年二月至六月<br>七十八年四月 |
| 7.家事類專業科目教師研習會 | 特殊造型化妝研習 | 延教班美顏、美髮技術科教師 | 一 | 二二 | 八十年六月 |
| 8.農業類專業科目教師研習會 | 生鮮食品處理實作<br>西式點心製作 | 延教班食品經營科教師 | 一 | 一六 | 七十九年六月 |
| 9.工業類專業科目教師研習會 | 電力設備<br>機械修護與保養 | 電機修護科及機械修護科教師 | 二 | 一八二 | 七十九年六月 |
| 10.導師研習會 | 加強各科輔導功能、防範犯罪與增進師生關係 | 導師及行政人員 | 三 | 一三四<br>一三〇<br>二四五 | 八十年二月<br>八十一年六月<br>八十二年十月 |

(2)擬訂「延教班教師暨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計畫」，於七十七學年度及七十九學年度組成四團分赴英國、法國、德國、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考察，以汲取辦理經驗與精華，作爲檢討改進之參考。

(3)擬訂「遴選延教班教師出國研習實施計畫」，選派優秀教師分赴美國及歐洲進行短期專題研究，實地研修課程設計、教材編撰等課程，以提供延教班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參考。

㈢宣導協調方面

爲使各界及社會大眾瞭解延教班辦理宗旨與特色，以能招收到真正適合就讀延教班之國中畢（結）業生；教育部乃積極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加強宣導，並協調職訓局等有關單位協商辦理技能檢定等事項，分述如下：

1.利用現有資源，加強本計畫之宣導：

(1)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逐年分區舉辦國中輔導室主任宣導研習會，約有一千餘人參加。

(2)印製「延教班簡介」、「招生一覽表」、「抉擇」海報等寄發各國中、廠商及有關單位等就近宣導。

(3)寄發「五專」、「高職」及「延教班」類科簡介至各國中、青少年輔導機構、各職訓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2.辦理文教記者訪問職業學校

於七十七年及七十九年分別辦理文教記者訪問辦理延教班學校及廠商，實地採訪辦理情形，並作特稿報導，促進各界了解延教班。

3.辦理技職學校教師與業界相互觀摩及溝通

辦理教師赴企業界研習，自七十七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止，約有四〇〇〇人參加。

4.辦理學生生活講座

爲輔導及鼓舞延教班學生就讀情緒及興趣，並協助學生解決心理之疑惑，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聘請心理方面學者專家分赴各校作生活講座，頗獲師生歡迎，效果甚佳，其場次逾四〇〇場。

5.辦理國中校長、導師研習會、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及學生自我成長育樂營

(1)爲使延教班導師了解學生特性，適時給予各方面的輔導，減少學習上的挫折，並交換教學心得，乃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舉辦導師研討會，各年度參加人數總計約五五〇人左右。

(2)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加強高職與國中之合作，七十八學年度公布「職業學校、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八十二學年度加強辦理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注意事項」。

(3)辦理自我成長育樂營

爲使國中應屆畢（結）業生認識延教班之特性，使其依自我能力與興趣選讀合適之類科就讀，七十八學年度起委託各校辦理學生自我成長育樂營，參加人數總計約六二、〇〇〇人。

6.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爲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了解延教班的辦理成果教育部除鼓勵學校自行或聯合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外，並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五月一日二日、及五月八、九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延教班九年回顧成果展，普獲各界讚賞，參加人四、七〇三人。

7.製作延教班電視宣導短片、書卡及延教班簡介錄影帶

(1)製作延教班電視宣導短片，於每年八月延教班招生前於電視台播放，促使社會大眾了解延教班。

(2)印製書卡分送國中學生，深入學生班級廣作宣導。

(3)錄製延教班簡介錄影帶，提供國中輔導室及高職進行宣導工作。

8.編印「延教簡訊」雙月刊

自七十五年十月開始，雙月發行「延教簡訊」，至八十三年十月，已發行四十九期，每期印製五千份，分送各國中、高職、業界、職訓中心等單位，藉以宣導延教班辦理概況。

㈣行政配合措施方面

1.研究建立延教班制度

(1)訂定延教班學生學籍成績處理要點，以符合學生程度，並於八十三學年度配合國中技藝班學生分發延教班，全面檢討修訂該要點。

(2)修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促使各級職業教育制度化。

2.研訂並執行延教班資格考驗實施要點

(1)七十八學年度研訂「延教班資格考驗實施要點」，並擇校試辦。

(2)七十九學年度全面執行以術科實作爲主與學科筆試爲輔之延教班資格考驗，並逐年檢討改進。

3.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同額補助辦理延教班之公私立學校，並要求同額收費，以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學品質。

4.定期考核並表揚辦理本計畫有功之學校、廠商及有關人員；選拔延教班建教合作績優廠商及傑出畢（結）業生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年回顧成果展會中表揚。

(五)訪視輔導方面

爲能了解各校辦理延教班之實際情形，並協助解決疑難，乃由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於每學年度分赴各校實地訪問，作爲輔導各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促使延教班健全發展。

(六)成效評估方面

1.分階段撰寫執行概況及成效檢討報告。

2.委託國立彰化師大進行「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成效之研究」。

3.委請省立彰化高商編撰「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第一、二、三階段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效檢討報告。

## 四、實施成效

本計畫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實施以來，由於逐年檢討改進，使各階段計畫周延可行；而得以建立課程、教材及成績學籍管理之獨有特色，提昇學生學習興趣且減少挫折；利用現有資源與管道，發揮宣導之功能；加上企業界的熱心參與及有關單位與學校的努力推動，使各項工作及預期目標均能順利達成，受到社會各界的普遍認同及肯定，其具體實施成效分述如後：

(一)增進國中畢（結）業生適性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1.爲自願升學與自願不升學國中畢業生，分別開設延教班七十二科別並增加招生名額，提供青少年更多的升學或進修之選擇機會。

使未升學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由七十二學年度的一〇六、二五三人，至八十學年度減爲五二、五五二人；淨升學率則從六九・五五%（七十二學年度）增至八六・〇九%（八十學年度）。

2.辦理各項有關職業輔導營及建立高職國中輔導網，以增進職業試探與輔導功能。

自七十八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計有七十四所職校及二〇一所國中共同辦理二五一班次之國中生職業試探及輔導活動，有一四、五五〇名國中生參加，成效良好，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擴大辦理職業試探活動並積極開辦國中技藝班。

3.因應國中畢（結）業生程度、性向和意願，實施設科調整及新課程規劃工作。

根據研究，有六五・九%的延教班結業生認爲「學校教材難易適合學生的程度」。

4.開放五專與高中、職互轉，放寬轉科之規定，並同意延教班學生得轉入補校相關科別、年級就讀，使與趣不合或不能適應之學生得以改變學習環境，增進適性發展。

5.透過整體宣導措施，讓青少年明瞭各類科教學目標、內容及展望，以協助其選擇適合自己升學、進修的學校及類科。

(二)擴大就學機會，提昇教學品質

1.延教班所開設之科別新穎實用，且上課時間賦予彈性，提供不適合進入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就讀的國中畢（結）業生就學機會，使不同能力的學生有適合其程度與興趣的學校及科別就讀。

2.辦理教師研習、進修、觀摩、考察等活動，以溝通觀念，增進新知提昇教學效果。

(1)自七十七學年度起辦理各類科專業教師研討會十三梯次，計有一、二〇八位教師參加，對提昇延教班教學品質助益頗大。

(2)七十七學年度及七十九學年度先後有四國分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考察，吸

收辦理經驗與精華，擬提諸多建議方案。

(3)先後遴選四位承辦延教班工作之各校主任赴英、美等國作專題研究，研修課程修訂及教材編撰。

3.制訂課程標準，編撰並修訂試用講義，使學校課程教材配合社會人力、行業需要及學生程度，以適應時代變遷、社會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

(1)自七十六年十一月先後分四次公布實施延教班五十五科課程標準復於八十三年八月修訂公布延教班七十二科課程標準。

(2)自七十七學年度起編撰並修訂延教班試用講義七七四種，提昇教材品質，頗獲師生喜愛。

4.補充及更新教學設備，提升技能教學品質，並充分運用業界資源，使學校教學與社會需求相結合。

(1)自七十八學年度起中央分年補助辦理延教班學校經費，充實教學設備，提昇教學成效。

(2)鼓勵企業參與教育工作，現約有四六家廠商與各校合作辦理延教班，社會資源得以充分運用。

5.辦理輔導訪視工作，舉行師生座談，以了解各校辦學狀況、優缺點及困難，此不但鼓舞士氣，增進教學效果，更可據以研提具體之改進措施。

㈢減少社會及教育問題，促進社會之和諧與安定

1.開設春季延教班，利用寒假招生，使未參加職業進修之國中畢業生得有機會報名就讀，自七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共招收三七五班，註冊入學學生一〇、九五七人。

2.開辦山地延教班，提供山地青少年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機會，且能在三年中完成其「進修、習藝、就業」三項功能，辦理以來，深受業界歡迎。

(1)自七十六學年度起台灣省立內埔農工及台灣省立秀水高工辦理山地延教班，開設皮革製品科、製鞋技術科，招收山地青少年進入延教班就讀。

(2)八十學年度台灣省立仁愛高農試辦觀光實務科，藉以培育山地旅遊人才，開發山地觀光資源。

3.舉辦生活講座，聘請專家學者，分梯次赴各校演講，並爲學生解答疑難，以穩定學生就學情緒，有助延教班學生建立樂觀進取之正確人生觀。

(1)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合計辦理逾四〇〇場次，極受延教班學生歡迎。

(2)選定合適主題由心理方面學者專家赴各校演講，場場精彩生動，安定學生學習情緒。

4.吸引國中畢（結）業生進入學校就學，減少青少年犯罪率，促進社會的和諧與安定。

㈣穩定並提升技術人力，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1.規劃升學管道，使五專、高職學生得有機會繼續進修，而提昇技術人力。

逐年增加高中、高職及五專的招生人數，自七十二學年度的二六四、七一五人（不含延教班入學人數），至八十學年度增至三九五、四六五人，約爲一・五倍，且有部分學校未招足核定招生人數，足見就學機會極多，對五專、高職畢業生更積極設立技術學院（二年制及四年制）、二專，且增加招生名額，提供極爲寬廣之升學管道，對提昇技術人力貢獻良多。

2.辦理專案技能檢定，輔導以技能實習爲主的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與延教班學生，經由通過丙級技能檢定，肯定其技能水準，增加其就業能力和機會。

七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計有一八、一五六人參加技能檢定，六、六九七人合格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

3.協調職訓局，配合新課程實施及延教班設科，擴大技能檢定職類，以建立證照制度。

開辦檢定之職類從七十六學年的十九類二十項，至八十學年度增加爲二十五類二十九項。

4.鼓勵學校與業界合作設科開班，使技能實習與工作訓練相結合，進而大幅提高人力

素質與穩定技術人力：

(1)八十學年度有四十六家廠商與學校合作設科開班，學生人數有一、一〇一人，且研究顯示有六五・八%的雇主滿意延教班學生的知識及技能水準。

(2)根據研究有七六%的雇主對延教班結業生的「技能表現方面」表示滿意。

(五)規劃延教班辦理策略，建立其制度與特色

1.開發以技能實習爲導向之單位行業衍生科，以配合延教班學生性向、興趣和能力，各校均能充分應用學校現有師資、設備及社區資源，並配合社會需要設科開班。

根據研究顯示：有七八・〇%的延教班結業生認爲「學校任課教師具備豐富的知識與技能」。

2.建立年段式課程架構，每一年段均有其學習之獨立技能，並可取得年段修業證明書；修完三年段連貫課程，則可獲得該行業整體知識和能力，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可取得相當高職畢業之資格證明書。

研究發現：有六五・九%的延教班結業生認爲「學校課程之安排適合學習需要」。

3.編印試用教材，供延教班學生使用，其內容刪除較艱深理論，而以易學易懂，著重實用之知識技能爲主，提高學習興趣，減少學習挫折。

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印製試用講義四〇二、五〇〇本，內容生動、易讀又實用，且免費提供延教班學生使用。

4.訂定延教班學生學籍成績處理要點，配合延教班學生特質，及發揮課程特色，達成教學目標。

5.推動各項專題研究，發掘辦理延教班所遭遇之各項困難，尋求具體可行方案，以規劃延教班制度並建立其特色：

在延教班辦理期間，曾由教育部及廳局或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專題研究，直接相關的有十三項，另有二十餘項相關研究，提出多項頗具參考價值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六)運用社會資源，提高教育成效

1.結合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除與職訓機構合作開辦延教班外，並與職訓局共同開辦工職學生專精訓練，充分運用職訓機構人力與設備，以培育各行業技術人力。

例如有台灣省立台中高工等校與中區職訓中心合作辦理塗裝技術科等延教班科別，成效良好。

2.配合地區資源，與業界合作設科開班，減輕教育經費負擔，增加學習和就業機會，進而擴大職業教育效果。

3.運用業界技術人力與設備，推動學校教育和業界技術人力交流，提昇教學水準和品質，擴大職業教育領域。

(1)遴聘學有專精之業界人士擔任實習教學，強化人力交流。

(2)辦理員工進修式延教班，充分運用業界設備，提昇教學水準。

(七)健全職業教育體系，奠定延長國民教育基礎

1.延教班的設立，使自願不升讀高中、高職、五專及補校的國中畢（結）業生有機會接受職業進修教育，習得一技之長。

2.延教班自開設以來，除公布實施以技能實習爲主的課程標準、研訂學生學籍成績處理要點等多項法令規章外，並計畫將延教班試用教材檢討修訂後送國立編譯館審查，使各項工作制度化，逐步奠定延長國民教育之基礎。

## 第五節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

### 一、計畫緣起

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對個人及國家的影響皆至爲深遠，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雖然在量的發展或質的提升均有相當的成效，惟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比例高達百分之十四、且國中教學受升學壓力之影響，大多仍偏重智育，以考試升學爲導向，無法落實因材施教之精神，也相對的疏忽了對不具學術傾向的學生之照顧與輔導，以致衍生輟學率與青少年犯罪率偏高的弊端，因此，爲在國中層級建立技藝教育體系，落實國中技藝教育，加強向上銜接技職教育，吸引國中生就讀技藝教育班及技職學校，持擬定「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期望有計畫、有系統地發展國中技藝教育，及建立一貫的技職教育體制，以培育健全的國民與國家社會所需之優秀基層技術人力。

**二、計畫依據：**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㈨教字第四〇九五一及四〇九五二號函核定自八十二年七月起試辦三年。

**三、計畫目標**

㈠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了解自己，認識工作世界及技職學校類科，並對自己生涯做適性的規劃。

㈡整體規劃多元技藝教育課程，提供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重建學習信心，以落實適性教育。

㈢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從國三起至少修讀二年技藝教育課程，習得一技之長，完成高一課程後再離校就業或繼續就學。

㈣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與訓練或養護與復健。

㈤減少國中中途離校學生比例，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

**四、計畫架構及內涵：**

本試辦方案以國民中學想提前就業、或具有職業發展傾向、或輕度智障等類學生爲對象，輔導其在國二下選讀每週二小時的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在國三選讀每週六至十四小時的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畢業後至少再修讀一年的高職實用技能班課程，習得一技之長後再離校就業，如想再繼續就學者，可依地區教育資源轉入實用技能班二、三年段或其他正規班、建教合作班。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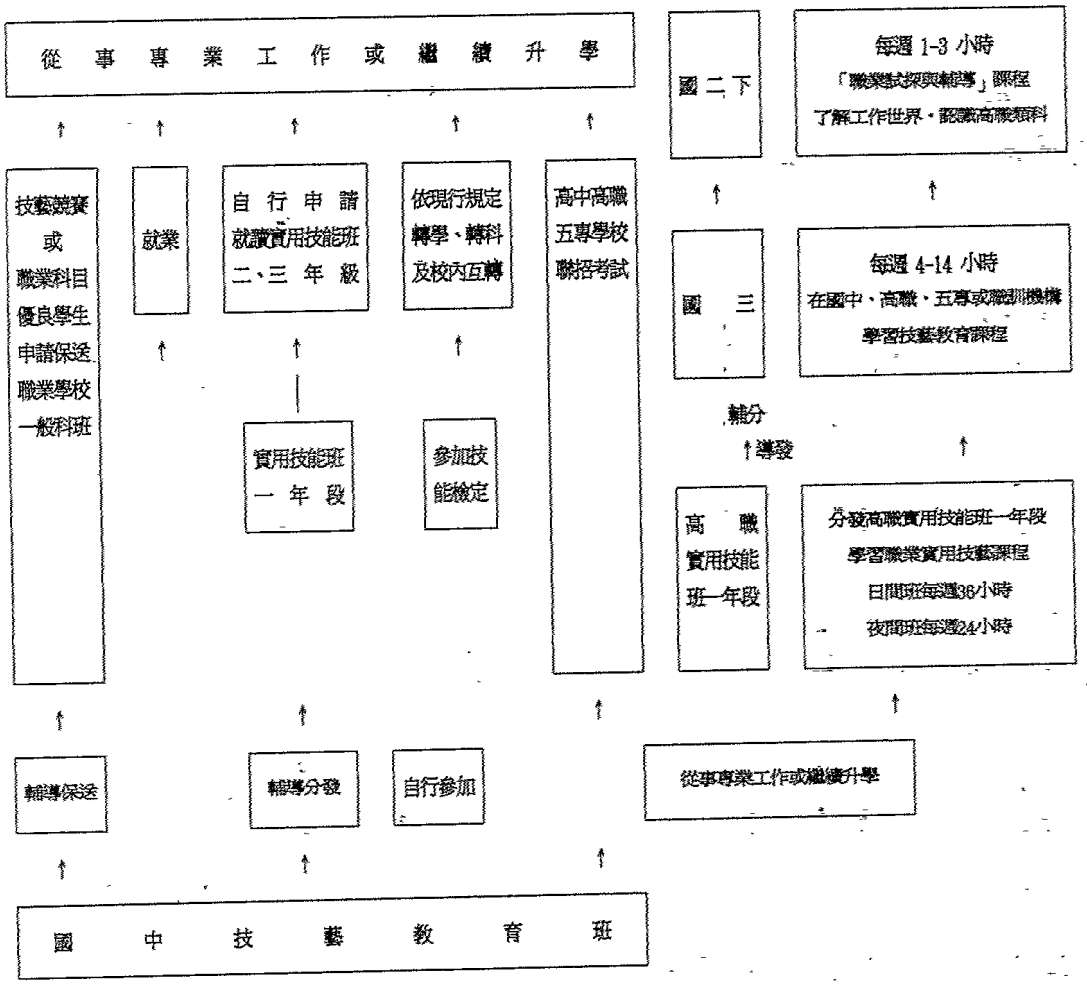

五、實施要領：

㈠強化編組與增修法規。

㈡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適度增設延教班。

㈢規劃與調整類科別，發展與改進課程。

㈣加強師資的進修，輔導學校聘任公私立機構實務專長師資。

㈤充實與更新教學設施，鼓勵充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

㈥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落實證照制度。

㈦安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之學生。（中重度等其它類別學生另案規劃）

㈧建立完整的遴薦模式，加強輔導功能與體制。

㈨協調與輔導國中、技職學校機關全力參與，並加強考核。

㈩加強宣導與建立共識。

(十一)辦理訪視與成效評估。

六、執行情形（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

㈠適時增修法規

配合需要，適時增修法規以建立制度，並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辦理之依據：

1.開班

(1)修訂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實施計畫。

(2)修訂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試辦要點。

(3)修訂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

(4)修訂加強辦理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注意事項。

2.設班課程

(1)修訂申請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各類班別一覽表

(2)公布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綱要暨設備參考標準

3.師資

修訂中等以上學校國中技藝教育班及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聘兼教師處理原則

4.經費

(1)修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編列與支用補助經費參考原則

(2)訂定八十四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類班開辦費一覽表

(3)訂定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各類班實習材料費及設備與維護費支用參考表

(4)修訂八十四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往返合作學校交通之規劃與補助注意事項

5.學籍成績考查

(1)修訂延教班學生學籍成績處理要點

(2)修訂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6.技藝競賽與成果發表

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試辦要點

7.訪視

修訂「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訪視實施計畫

8.輔導

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暨參考手冊

9.就學

(1)修訂輔導分發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實用技能班試辦要點

(2)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類科銜接對照表

(3)協調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10.就業輔導

修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原則（對於必須就業者，輔導以半工半讀方式就業，惟具特殊原因者方得輔導純粹就業）。

11.獎勵

修訂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有功人員獎勵要點

㈡依計畫目標及區域需求，全面開班

1.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

以八十三學年度國二學生爲對象，開班在下學期五十小時的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

2.國中技藝教育班

以八十三學年度國三學生對象，開辦每週十四小時（自辦班每週六至十四小時）全學年度三十四週的技藝教育課程。

3.實用技能班

以八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爲對象，開辦日間每週三十六小時、夜間每週

二十四小時實用技能課程。

4.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班別成果一覽表

| 年級 | 班名（課程） | 八十二學年度 | 八十三學年度 | 八十四學年度（預估） |
|---|---|---|---|---|
| 國二 | 職業試探與輔導 總班級數 | 六八二 | 八三四 | |
| 國三 | 技藝教育班 國中自辦班數 | 六四五 | 三六三 | 三五三 |
| | 與專科、職校合作班數 | 二〇〇 | 六三三 | 六五〇 |
| | 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班數（合作班） | | 四八 | 一一七 |
| | 特殊技藝班數 | | 五〇 | 七四 |
| | 合計 | 八四五班（約二〇〇〇〇名） | 一〇九四班（約三九〇〇〇名） | 一一九四班（約四一〇〇〇名） |
| 高一以上 | 實用技能班 一年級班數 | | 五〇 | 一六四 |
| | 三年級班數 | 二九四 | 二九六 | 二二八 |
| | 一年級輕度智障班數 | | 一四 | 四 |
| | 高職特教實驗班 | | 八 | 一九 |
| | 合計 | | 三六八班（約一三八〇〇名） | 四一五班 |

5.爲配合八十五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升讀實用技能班一年段之需求，八十四學年度實用技能班一年段預開二〇〇班。

㈢規劃與補助大小技藝教育中心

爲使國民中學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皆有適合其性向、興趣的類班可就讀，特規劃各縣市設立一個大型技藝教育中心，在偏遠地區不易與職業學校合作之國中，選擇區位適中學校附設小型技藝教育中心。

㈣整合類班及編修教材大綱與教材

1.整合類班

該專案小組完成八十二學年度之規劃後，接著就合作班與自辦班在教育目標之定位及其技藝內涵之寬窄深淺做深入探討，並考慮基層技術人力的供需，與實用技能班之銜接及證照制度之結合，整體規劃類科班，合作班由三十三類班減爲二十一類班（如左表），所規劃出之類班將提供各級學校爾後申請開辦之參考依據。

| 工業類 | 商業類 | 家政類 | 農業類 | 海事類 |
|---|---|---|---|---|
| 實用營建班 | 商業實務班 | 服飾製作班 | 綜合農業班 | 水產技術班 |
| 實用機械班 | 電腦實務班 | 美容美髮班 | 實用園藝班 | 海事電腦班 |
| 實用汽機車班 | 廣告技術班 | 餐飲製作班 | 禽畜寵物班 | 海洋觀光班 |
| 實用電機班 | | | 食品加工班 | |
| 實用電子班 | | | | |
| 實用化學工藝班 | | | | |
| 實用印刷班 | | | | |
| 實用工藝班 | | | | |

2.編修與印製教材大綱及教材

(1)修訂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教師手冊及學生教材

(2)編修合作式技藝教育班二十一類班教材大綱、設備參考標準及教材

(3)編訂特殊技藝教育班各類班教材大綱、設備參考標準及教材

(4)編寫實用技能班一年段四十二類科加強技能實習補充教材

除前述第三項尚未完成外（預定進度八十五年二月完成），其餘皆依原進度印製分送給教師、學生使用。

㈤辦理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

本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自八十三年三月起至五月止在各縣市熱烈展開，辦理之職種繁多，報名參加學生踴躍，競爭激烈。此活動對這些在學習上有長期挫折的學生，提供一個表現自己、肯定自己的好機會，尤其優勝者在公開場所受獎的成功經驗，將是難得的學習經驗，當能重建其學習信心，規劃未來的發展藍圖。

| 區域 | 台北市 | 台灣省 | 高雄市 | 合計 |
|---|---|---|---|---|
| 競賽組數 | 二八 | 二一〇 | 一〇 | 二四八 |

㈥辦理成果建檔

爲能確實掌握各校辦理實況及成效，教育部特以電腦建檔並分析，以爲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辦理之參考或管考用：

1.各國民中學八十二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2.各國民中學八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提高就學率的預定目標。

3.各國民中學遴選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班概況。

4.各職校開辦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概況。

㈦成立分發委員會辦理輔導分發。

爲使技藝教育班學生能順利分發實用技能班就讀，除訂定輔導分發要點外，並輔導各縣市成立分發委員會，該會自八十四年

三月成立後，立即進行規劃、分發之工作。爲能達成八十三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就學率提升至百分之九十以上，各分發委員會採取下列措施：

1.分發委員會先調查縣市區域內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升讀需求，其後協調區域內高職開設實用技能班一年段

2.從八十四年五月至八月底分二階段辦理分發作業，第二階段採隨到隨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3.依據二階段作業程序二度印製招生簡章

4.分發委員會至少辦理二場次的宣導活動

(八)協調職訓局增開技能檢定職種

爲使本方案學生在修完實用技能班一年段課程後，至少有一種合適的技能檢定職種可參加，教育部協助職訓局開發技能檢定職種及技能檢定規範，現階段已完成下列丙級技能檢定職種：

| 工業類 | 商業類 | 家政類 | 海事類 | 農業類 |
|---|---|---|---|---|
| 塑膠成型模具 | 會計實務 | 電繡 | 水產食品加工 | 作物栽培 |
| 塑膠射出成型 | | 西餐烹調 | 餐旅服務 | 園藝 |
| 塑膠押入成型 | | | 船舶室內配線 | 種苗生產 |
| 機踏車修護 | | | 水族養殖 | 花藝設計 |
| 金屬門窗 | | | 漁具製作 | 造園施作 |
|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 | | | 寵物施工 |
| 事務機器修護 | | | | 畜牧 |

(九)辦理技能檢定

爲使實用技能班一年段或三年段之第一年段中想提早就業學生順利就業，特於五月至六月辦理專案技能檢定，約有四千名學生參加，詳如左表：

| 技能檢定類別數 | 參加職校數 | 區域數 | 場次 |
|---|---|---|---|
| 二五 | 二八 | 九 | 七五 |

(十)辦理訪視

除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教育局自行辦理訪視外，教育部特以台北市等二十三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每一縣市一所職校或國中爲對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訪視，成效良好。

(十一)辦理宣導

1.編印宣導資料

(1)編印學生用及家長用宣導手冊二種。

(2)設計國中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宣導海報。

(3)編印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參考手冊。

(4)編印國中技藝教育班就學輔導參考資料。

(5)編印「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實施概況。

(6)利用技職簡訊及實用技能班等刊物，加強宣導。

(7)利用中央日報海內外專欄（每月一次），加強宣導。

2.錄製錄影帶

(1)錄製錄影帶，利用電視媒體宣導。

(2)錄製錄影帶，於全國各鐵路車站電視牆播放。

(3)錄製錄影帶學生篇及教師篇兩種，分送給各國中。

3.辦理宣導活動

除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辦宣導活動外，教育部主辦或與省市教育廳局合辦下列宣導活動：

(1)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規劃人員技職教育知能研討會，計有一四〇人參加。

(2)「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輔導主任研討會，四場次，計有八〇〇人參加。

(3)「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地方參與人員研討會，一場，計有一四〇人參加。

(4)以就學率在八〇%以下之國民中學爲對象，辦理輔導人員研討會，二場次，計有二八〇人參加。

(5)與教育廳合辦國中技藝教育班教學觀摩會，四場次，計有一、三〇〇人參加。

(6)與北、高二市教育局合辦職業試探新編教材研討會，四場次，計有四二〇人參加。

(7)與台北市教育局合辦家長說明會，四場次，計有四〇〇人參加。

(8)配合業務需要，邀請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教育局，分發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

七、計畫效益

㈠落實因材施教與人盡其才的理想。

㈡導正偏重智育之教學風氣。

㈢提高國民基本學力與素質。

㈣提升勞動力素質並解決當前勞動力缺乏之困境。

㈤降低國中生輟學及犯罪比例。

㈥提升特殊教育的質與量。

透過本試辦方案的實施，期爲是類學生提供另一套適合其性向、興趣的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習興趣，重建學習信心，發展潛能，落實適性教育的理想；也使離開學校系統的青少年至少接受兩年實用技藝教育，有一技之長，減少青少年問題的產生，並爲實施十年國教奠定基礎。若未來國民教育法修法完成後，將使每一位國民皆能享有並履盡十年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

## 第六節　研究與實驗

一、試辦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

㈠試辦緣起

我國目前高級職業學校所採行的「學年學時制」課程修習方式，規定各年級學生按課程標準修習既定科目及其教學時數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在此制度下，有不少不合理的現象，例如：許多科目是「必修」但是學生修習不及格時仍可升級，學生也可能只有少數科目不及格就要留級重讀原來及格和不及格的所有科目，績優學生很難有加快、加深、加廣修課的彈性等等。

爲解決上述不合理的現象，使課程修習制度更能適應不同學生的需求以及賦予學校更大的辦學空間，教育部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自民國八十一年元月起，進行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工作。在「學年學分制」中的「學年」是指修業年限，而「學分」則是學習分量的計算單位。此一制度採用近似目前大專校院的課程修習制度，規定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的研究工作，至八十三年二月已完成下列兩階段工作：

1.第一階段（民國八十一年元月至八十一年七月）

本階段主要工作在由研究小組擬定「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方案」。此方案主要目標爲：

(1)促使課程及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

(2)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3)促進能力本位教育理想的實現。

(4)改進現行學時制度中留級的不合理規定。

(5)擴大學校依照教育理學辦學的空間。

此方案之內容包括：目標、學分之計算方式、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成績評量及補修學分之實施方式等六大項目，爲日後學年學分制之試辦奠定基礎。

2.第二階段（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至八十二年七月）

本階段主要工作在由研究小組協同十所試辦學校，依據「學年學分制實施方案」擬訂試辦學校所依據之共同標準與各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方案，並由十所學校進行試辦工作。試辦學校所依據的共同標準包括下列四種：

(1)學生考查暫行要點

(2)學生輔導暫行要點

(3)重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

(4)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暫行處理要點。

參與試辦的十所學校依校名筆劃排序爲：

(1)台北市立松山家商職校。
(2)台北市立南港工業職校。
(3)台東縣私立公東工業職校。
(4)台灣省立台中農業職校。
(5)台灣省立台中護理職校。
(6)台灣省立秀水工業職校。
(7)台灣省立東港海事職校。
(8)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校。
(9)台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10)台灣省立埔里工業職校。

各校依據「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及共同依據標準，依照學校及科別特性，擬定「試辦學校實施方案」，詳細規劃試辦工作的細節，包括：試辦組織、對象、時間表、工作項目、試辦內容、課程安排等。試辦一年後需提出試辦工作報告。

㈡試辦情形

民國八十二學年度，十所試辦學校工作，大抵分爲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1.宣導階段：此階段主要在完成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各項組織規程及宣導工作，其重要項目包括：

(1)成立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推行委員會。
(2)成立學年學分制試辦工作小組。
(3)擬定試辦工作計畫。
(4)呈報試辦方案。
(5)向全體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宣導試辦學年學分制計畫內容及實施步驟。

2.執行階段：此階段爲實際執行階段，須完成之各項工作如下：

(1)一年級不及格科目統計。
(2)實施學期補考。
3.評鑑階段：本階段主要在接續前一階段的工作，並完成評鑑試辦成效，撰寫試辦工作報告，記述試辦情形，並提出結論及改進建議。

㈢「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之內容與說明

| 方案內容 | 說明 |
| --- | --- |
| 一、目標<br>㈠促使課程及教學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br>㈡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發展。<br>㈢促進能力本位教育理想的實現。<br>㈣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不合理現象。<br>㈤擴大學校照教育理想的空間。 | |
| 二、學分之計算方式<br>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爲一學分。 | 參考美、日等國之學分計算方式，並參酌我國之情形加以調整。 |
| 三、修業年限<br>㈠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夜間部視實際情況增加一年。<br>㈡績優學生得經一定程序審查，縮短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br>㈢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br>績優學生意指成績優良學生。 |
| 四、應修學分數<br>㈠畢業標準<br>1.依據現行高職各類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及本方案之學分採計及修習方式換算而得學生所需修習之最低畢業總學分。<br>2.必修科目中，學校得以其科別特性，指定若干科目爲核心科目，核心科目不及 | 1.本方案所訂之最高畢業總學分數得依高職課程標準之修訂而調整。<br>2.績優學生可由學校規劃免修某些科目，調整其 |

格者，不得畢業。

3.學分修習以全部及格爲原則；各校得視類科性質及學生學習狀況酌予學分及畢業時必修總學分的及格率至少達八五%，方准畢業。

㈡學分採計及修習方式

1.必修科目：

(1)智育、實習、軍訓、體育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時數計算學分。

(2)週會、班會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2.選修科目：

選修學分需修足，選修科目有不及格者可修習其他科目替代之。

3.現行留級制，以重補修學分方式替代之。不及格科目過多重補修有困難者，得依規定重讀或轉學。

㈢每學期最低修習分數

1.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依課程標準之規

畢業總學分數。

3.兼顧學分制精神及學校現況，畢業必修總學分數之及格率保留部份彈性，唯此彈性得視試辦學校施行狀況酌予檢討修訂。

(1)就高職現況調查結果發現，學生不及格就直接升級比率高達二〇%—五〇%。

(2)現行必修科目及課程總時數太多，學生負擔太重，有些學科待統整。

(3)課程修訂曠日廢時，學年學分制之教育改革不能靜待諸事皆備後才進行。

1.週會、班會及團體活動係屬活動性質課程，各學年無固定之學習內容。

1.績優學生之認定，由各

定時數予以轉換。

2.縮短及延長修業時間之學生，其學分數由各校自行訂定。

五、成績評量

㈠以學期爲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學分。

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至多二次考不及格，可由學校安排重補修學分的教學，評量及格，即授予學分。

2.若學生某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學校未能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或重補修學分評量結果仍不及格，仍得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平均及格，即授予上下兩學期之學分。

3.所修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五十分者，若下學期達六十分，則平均即使不及格，上學期仍以及格論，授予上下兩學期之學分。

校自行規劃。

2.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

1.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仍不及格，可於第二學期安排重補學分的教學。

2.對於學生的不及格科目，學校應儘早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同時教學規劃應具有彈性，以因應個別差異。第一學期結束時即可辦理重補修學分的教學，增加學生通過評量之機會，此爲較現行成績考查辦法更具彈性之處。

取法現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鼓勵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

六、重補修學分之實施方式

㈠重補修學分時間

學生得於每學期終了，利用寒暑假或於以後的學期重補修不及格科目。

㈡編排方式

可採以下兩種方式：

1.不另行開班：成績不及格學生與低年級學生共同修習該科。

1.本方案所列舉爲各種可能實施方式，供學校參考，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自行規劃。

2.寒期間可對前一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進行重補修學分的教學。

1.補修包含重新修習原不及格科目(重修)及選修其他科目替代原不及格科目。重讀係指重新修習原來年級之不及格科目。

2.留級制與學分制之精神有所衝突，學校應留給學生較多機會以補救學業成績。

3.留級制對學生之自心傷害甚鉅。

4.現行留級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如學生常因少數科目不及格而被迫留級，留級者已及格科目仍須重修。本方案可改善上述缺失，並保留重讀之彈性。

5.轉科、轉學依現行相關辦法實施。

2.另行開班：學校依實際情況開課供不及格學生修習，必要時得與鄰近學校合併開班。

㈢教材內容

得參酌編排方式、學生需求予以調整。

對於需要重補修學分之學生，教師宜適合其個別差異，選擇、編輯教材。

㈣評量原則

依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重補修學分不及格者參加補考次數至多二次。

㈤師資

1.教師之聘任

以校內教師爲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2.鐘點之計算

重補修班之時數，得計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亦可不受教師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㈥經費

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以由學生依學分付費爲原則，其各費必要時得由學校酌編預算支應，收費標準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1.不另行開班，因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以免費爲原則；另行開班，以學生付費爲原則。

2.由學生付費旨在使學生知所惕勵，不致輕易荒廢學業並培養學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㈣試辦共同依據標準

依據前項方案，教育部與十所試辦學校以分工合作方式，共同研擬執行實施方案時所需依據的共同標準，訂定各項暫行要點如下：

甲、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要點

一、爲試辦高級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使學生成績考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二、原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六項，除其中德育、群育二項仍依原訂規定辦理外，其餘智育、體育、實習、軍訓四項之成績核算，均採學年學分制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爲一學分。

四、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爲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五、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考至多二次。

㈡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㈢補考兩次仍不及格者，如未能參加重修學分之教學，或重修後仍不及格，得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平均及格即授予上下兩學期之學分。

㈣重修科目仍不及格者，可繼續申請重修。

㈤上學期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分以上者，若下學期達六十分，雖平均不及格，上學期成績以及格論，授予上下兩學期之學分。

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分數，經二次補考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修學分）超過該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輔導其重讀。又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生自選重讀或轉學。

七、同一學年經重讀一年，其不及格學分數仍超過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八、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得另修習其他科目代之。

九、實習成績不及格需補考或重修者，其補考或重修辦法另訂之。實習項目重修者，得依學生個別差異，酌減其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其減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應授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

十、凡學生參加補修學分期間，其德育、群育一併列入該學期之成績考核，而如參加寒暑假學科補修而有跨越兩學期情形者，則一律併入後一學期考核。

十一、資優及績優學生之認定、成績之考查及修業年限之縮短等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乙、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暫行要點

一、爲配合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協助學生瞭解學年學分制之精神，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充分發展潛能，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項目：

㈠輔導學生認識學年學分制，協助選習適性課程。

㈡輔導績優學生充實或加速學習。

㈢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補修、重讀、轉部、轉科或轉學。

三、輔導內容：

㈠綜合輔導：

1.舉行教師、家長座談，宣導學年學分制之理念與精神。

2.舉行學生說明會，宣導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3.有效規劃開設選修課程並輔導學生選習。

4.輔導學生瞭解並選擇有效學習方法。

5.宣導合理的評量理念，充分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

6.定期進行選課、改選、補修及重讀之輔導。

㈡績優學生輔導：

1.績優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居於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十。

(2)單一學科學期成績在就讀學校居於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十。

(3)技能科目成績獲某種檢定及格者。

(4)由任課教師認定具有潛力者。

2.甄選程序：

(1)由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或由學生申請。

(2)由審查小組辦理甄選。

3.輔導方式：

(1)績優學生應實施個別化教學，必要時設計個別方案，以適應個別差異。

(2)協調任課教師輔導學生自學，以加速其

學習進度，並實施階段性評量及安排學習進階。

(3)輔導學生選習高一級之課程，以加速學習。

(4)辦理學業成就鑑定，對鑑定及格者，授予學分。

(5)技能科目檢定及格者，授予學分。

㈢低成就學生輔導：

1.低成就學生的範圍：

(1)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2)任課教師提出並經審查認定爲低成就者。

2.輔導方式：

(1)輔導學生解決學習困擾，以增進學習效果。

(2)協助學生安排選修、補考、補修及重讀有關課程。

(3)協調學科教師進行個別化教學，補救教學或指導學生自學，唯自學時間以不超過該科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爲限，並實施階段性評量，以考核自學成效。

(4)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轉科、轉部或轉學。

(5)安排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進行補修學分。

四輔導組織：

㈠成立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有關人員聘兼之，負責學生輔導有關事宜。

㈡委員會下設審查、輔導、學科成就鑑定及技能科目鑑定四小組，小組成員由有關人員組成之，分別負責甄選輔導、學科成就鑑定及技能科目鑑定等工作。

五未盡事項，悉依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丙、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重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

一爲配合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使學生重修學分自行付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收費標準比照高級中學學生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及支用原則處理。

三所收學分費以支付規定標準之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爲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支出，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爲限，倘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爲優先。

四重修學分最低開班人數，實習爲五人，其餘學科爲十人，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者，得採自學輔導。

五重修學分每學分收費標準，不受重修人數影響，一律以十五人爲基準計算其學分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每一學分費＝（每節鐘點費÷十五人÷七十%）×十八節

以八十一學年度爲例每一學分費＝（四〇〇÷十五÷七十%）×十八＝六八五元。

六加修學分、自學輔導之輔導費，得比照重修學分收繳學分費。

七僑生、公費生重修或加修之學分費比照一般生收費，其費用由參加試辦學校報請權責單位補助。

八重修學分每班人數不等，又學分收費一樣，經費運用必需截多補少，並專款專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丁、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暫行要點**

一爲使目前已實施學年學分制與未實施學年學分制之高中、高職（含補校）與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辦理學生轉學、轉科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授權各校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三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及換算原則：學時制是指每一學科每週的授課時數而言，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謂之一學時；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學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爲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爲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學時）數。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學時）：

㈠轉科生

㈡轉學生

㈢重考入學新生

五各校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轉學（科）生，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學時）數，方准畢業。

㈡爲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

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予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原科目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2)原科目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㈢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㈣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爲選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學時）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學時）之總數爲限。

㈤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其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學時）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㈥凡高中、高職（含補校）或五專依規定相互轉入之學生，除轉入高中、高職者，其第一學年（指高一上、下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時），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科）生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㈤試辦結果分析

茲彙整十所試辦學校工作報告，分析試辦結果如下：

1.參與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試辦的台北市松山家商等十校，依據「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方案」及共同依據標準，依照學校及科別特性，擬定各校試辦學年度學分制實施方案，詳細規劃試辦工作細節，並據以推動實施，試辦學校工作小組成員相當盡職負責，值得肯定。

2.由於高職學年學分制是一種新的制度，且是試辦階段，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等，不十分熟悉，當屬必然。爲促使此等有關人員進一步瞭解和認識，加強溝通及宣導工作，仍有其必要性。

3.各試辦學校在課程方面所遭遇的困難有下列六項：

(1)在現行課程標準中，學生應修習的科目、節數太多，每週上課節數太滿，且必、選修科目之規劃缺乏彈性，影響學分制之推展。

(2)實習科目之規劃，對於職校學生甚重要。但規劃成學分制時如實習科目分割太細，將造成技能學校學習零碎，欠缺完整；如分割得太粗，則各單位學分數太高，則又造成不及格學生重修的困難。

(3)重（補）修生除原有課程外，仍須利用其他時間修習重（補）修課程，課業負擔甚重。

(4)現行職校課程標準，必修科目太多，選修科目太少，自習課亦不敷支應重（補）修使用。

(5)職校部份科目所訂節數或學分數過高，如學生需重修該科目時，時間甚難安排。

(6)職校各科之間有同一科目名稱，但教學節數或學分數不同的規定，規劃或安排．重（補）修課程之開課，較爲困難。

4.各試辦學校在師資方面所遭遇到困難有二：

(1)寒、暑假及課後安排補考、重修所需師資較不易調派或安排。

(2)教師負荷甚重。

5.各試辦學校在經費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難有下列四項：

(1)重修學生如重修科目、學分多時收費較高，造成困擾。

(2)如重（補）修開班人數太少，所收之學分費將入不敷出，如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效果又往往不佳，且不易取得家長信賴。

(3)高中如辦有職業類科，同校所收之學分

費如高中、職不同，易造成困擾。

(4)特殊身分學生（如山地生、清寒學生及公費生等）之重修學分費補助問題，教育部、廳、局無一致之規定，實際執行上有無所依循的困難。

6.各試辦校在行政配合措施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難有下列八項：

(1)試辦學校行政作業量增加甚多，如排課、補考、重修等工作增多，且在很短的時間內需要完成，工作人員負荷及壓力增大。

(2)學生高三下學期如需重修，需延後至八月底才能畢業，影響學生權益。

(3)重讀學生的班級隸屬及管理較爲困難。

(4)目前成績考查規定，讓上學期不及格而應補考或重修學生有觀望或心存僥倖的心態。

(5)目前績優生可縮短年限規定，因現行課程學分數多，如欲縮短修業年限，難以安排。

(6)部分教師評量標準過嚴，致學生不及格率偏高。

(7)各校成績登錄作業、課程代號、電腦列表格式未統一，將造成未來學校前後期間及校際之間學生成績處理及認定的困難。

(8)私立學校如不及格人數少時，家長須負擔龐大的重修學費，可能導致學生流失率提高，而造成董事會或有關人員不諒解或不支持。

## 二、「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職進修班資深在職人員行業推薦甄試」試辦成效之檢討

㈠辦理緣起

教育部爲鼓勵各行業資深優秀人員在職進修、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提昇在職人員專業素質，依行政院核定之「技能檢定制度改進方案」採行措施規定：「持有技術士證者，報考各級技職學校技能（藝）甄試保送，給予適當之加分優待；持有技術士證照及具有相當年限工作經驗者之在職人員，報考技術學院進修部、專科學校夜間部在職班時，給予適當之鼓勵措施」，並經多次會議研商後，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及技術學院二、四年制進修部在職人員行業推薦甄試」，並訂定試辦要點如附件一。凡具備學歷資格、五年工作年資並獲行業推薦之專任在職人員均得報考，持有技術士證照者並得享有加權計分之優待。考試科目爲共同科目國文、英文二科及專業科目一科。

㈡辦理情形

「八十三學年度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暨技術學院二、四年制進修班在職進修班在職人員行業推薦甄試」分別由雲林、屏東、臺北護理技術學院及四技二專各聯招會順利辦理完竣。其中報名情形部分，本項甄試原核定錄取名額包括二技在職班六八名，四技二專在職班六、二八四名，實際報名人數二技在職班七百名，四技二專在職班三、五六九名，爲解決專科學校部份報名人數普遍不足，小聯招區負擔沈重問題，本次行業推薦甄試採擇優錄取、共同命題、集中審查證照方式辦理，並由教育部補助部份證照審查及命題費用。

本項行業推薦甄試鼓勵各行業人員在職進修，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精神深獲各界好評及肯定，亦符合現今技職教育推動成人教育及在職進修以提昇產業專技人力素質之宗旨，爲使第一年試辦成效及問題得傳承及解決，以利下年度繼續推動，教育部乃繼續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及臺中商專分別針對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辦理情形、成效、待決問題（諸如工作年資、考試方式、證照加分辦法……）等進行研究，企待以更簡化、易於推動的方式於下一年度繼續由各校及各聯招會辦理本項甄試工作。

## 三、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主要係配合我國經濟建設與工業發展，以分供應各項工程建設，以及現階段基層建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爲因應會需要，工業職業學校大量增校、增科、增班，職校與高中學生人數由原來的三與七之比，已逐漸調整爲七與三之比，然由於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加以職校校數、科別甚多，各校設備難以培訓當前工業升級所需之技術人力。

適值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七年初，在行政院長任內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並指示：「這次政府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最重

要目標是要有效的將科學技術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實踐在台灣地區建設一個不斷進步的社會經濟體系，從而可以實徹我們反共復國，重建中華的歷史使命」。

行政院遵照指示於六十八年五月訂頒「科學技術發展方案」，自六十九年起全面推動。教育部亦於六十七年八月進行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之規劃，至六十八年二月經行政院六十八年二月十日台（六十八）教字第一二二三號函核定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第一期）。其執行要點爲加強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擴建實習廠房及充實教學實習設備，改進課程及教材教法等，以謀求工職教育不斷的發展。

經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執行成效實地評估，認爲改進計畫對公立工業職業學校重點類科實習設備之改進教學，確有很大的助益，爲顧及整體工業學校教育之發展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發展技術密集工業，以促進工業升級。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乃經行政台（七十一）教字第一二三一四號函核定繼續實施第二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期能繼續高工職水準，以加速我國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育。

工職教育改進計畫，自六十八年七月起分年實施，第一期著重於學校硬體方面之改進，如實習廠房之擴建，實習實驗設之充實，科別、班級數之增加及擴大教師在職進修機會等。第二期仍致力於量的擴增外並特別注重質的提高。截至七十三年七月，執行已屆五年。在加強工職工科師資培育、工職教師在職進修、重點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及改進課程、編寫教材、製作教學媒體等方面，已獲得相當成效，惟仍未符理想，有待檢討改進與加強。此外，國內學者專家，工商企業界及社會輿論對當前工職教育政策及方向時有反映建言。爲配合現階段國家政策及策略性工業之發展，並爲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奠定基礎，工職教育實應適時作適度的調整，以資因應。爲了解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教育部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對目前工職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藉以發掘問題，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俾爲規劃第三期計畫之參考。

該項評估報告指出：各校教學設備已較前大爲充實，其維護與使用狀況亦均良好，對於促進我國工業升級大有裨益。惟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工商業的進步，與科學技術之日新月異，工職教育必須持續強化充實與改進。展望未來，我國工業經仍將持續強化充實與改進。展望未來，我國工業經濟仍將持續成長與發展，爲配合國家建設，工業昇級，提高工職教育之質量，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仍爲今後必須持續辦理工作。「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應繼續研訂推動。鑒於以往辦理之實際成效與所遭遇之困難，嗣後宜把握以下重點措施進行。

㈠調整或設科須配合國家經建、科技文化等發展需，求及學校　發展特色。

㈡督導各校研訂中長期發展計畫，就教育目標及特色、類科班別調整、招生人數、師資員額編制、教學實習設備、教材編輯、建教合作、校舍建築等方面妥爲規劃，俾便有計畫的發展。

㈢爲充分使用硬體教學設備，提高教學功能，應加強媒體教學軟體設計之發展；並宜成立軟體供應中心。

㈣設備之充實應配合即將實施之新課程調整，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

㈤爲健全私立職校發展，對私立學校實習設備相對等補助，採購設備標準之項目範圍宜再檢討修正。

㈥爲提高私立職校師資素質，應訂定每班專任合格教師之人數，並勵師資參加在職進修。

根據前述重點，教育部乃配合國家建設與工業發展需要擬定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督導各校研訂中長期發展計畫，發展學校特色，實施新課程及教材，並對私立工職實習設備採相對等補助，以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以台（七五）教字第二八三六號函正式核定「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分五年（七十五至七十九會計年度）實施。

爲落實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之實施成效，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成立工職教育改進小組，下設師資進修、課程教材、設備整合、輔導訪視等四個工作小組，以規畫及推動各項工作。

教育部爲瞭解新課程之實施成效，並擴大各界參與，集思廣益，尋求具體可行之改進意見，特邀請各群之專家、學者、企業界代表及有關行政人員、職業學校代表等組成訪視小組，選擇公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

師資進修工作小組由台灣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召集，課程教材工作小組由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召集，設備整合工作小組由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召集，和輔導訪視工作小組由台灣省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召集，各工作小組均訂有預定工作目標，各工作小組採用不同策略以推動工作畫。

實地輔導訪視活動共舉辦七次，各年度訪視活動之實施期間如下：

七十六年度之實地訪視工作計訪視省立苗栗農工等十所學校。

七十七年度實地訪視工作分六梯次進行，計訪視省立羅東高工等十二所學校。

七十七年度北區諮詢輔導省立瑞芳高工等十一校。

七十七年度中區諮詢輔導私立致用商工十七校。

七十七年度南區諮詢輔導省立岡山農等十一校。

七十八年度北區諮詢輔導私立景文工商等九校。

七十八年度中區諮詢輔導省立大甲高工等二十八校。

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歷時五年完成。教育部、廳、局投資資額超過一億元，培養資包括長期進修工職專業科目學分一千三百二十五人次，短期研習教師和行政人員有三千九百零七人次，和五百七十六人次教師赴企業界研習。設備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章　概述

建築方面除配合新課程汰舊換新充實基本設備外，對自動化機具如ＣＮＣ的添置、電腦資訊和汽油壓機的普及，是奠定自動化教學的基礎。私立學校相對等經費申請補助添購設備，大大的提昇了各校的備水準。課程教材的檢討改進稀有教材的編寫是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較弱的一環，新課程實施五年，不盡理想之處都曾分群一一檢討，並列入下次課程修訂重要參考。至於訪視輔導及各校輔導活動應繼續加強，惟輔導方式可以研究改用更具持續有效的分科輔導小組來進行。

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應屬有效教育投資。第一、二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的績效也是奠定第三期教育改進計畫成功的基礎。

## 四、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

鑑於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對於高工之教學產生莫大效益，其他類科之高職、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迄未訂定專案計畫施行，似有必要訂定整體技術及職業教育改進計畫，爰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及因應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之需，將技職教育之學制，設校科、課程之制（修）訂、師資之培訓、設備之充實、私校發展之輔導等作一通盤探討，遂擬訂「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綱要」，冀望能有計畫有系統地發展技職教育，使其既能迎合一般社會大眾之需求，也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該計畫綱要自八十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五會計年度止，為期六年。茲附於後：

### 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綱要計畫目標：

㈠調整技職教育完整體系，暢通進修管道。

㈡改進各級技職學校課程，以配合國家建設、社會需要及學生生涯發展。

㈢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體系，以充實技職教育師資。

㈣充實及更新各級技職學校教學設備。

㈤促進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配合職訓局建立職業證照制度。

㈥加強輔導私立技職學校發展，均衡公私立學校技術教育水準。

### 執行策略

㈠研訂統整技職教育體制。

㈡發展及改進技職教育課程。

㈢規劃建立技職學校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㈣充實及更新技職學校教學設備。

㈤提昇技職學校行政效能，推動技職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

㈥促進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加強技職學校學生之就業輔導。

㈦輔導私立技職學校健全發展。

㈧執行成效評估。

### 實施要領

㈠研訂、統整技職教育體制

1.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建立適合我國之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制。

⑴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⑵研擬「技術校院規程」，修訂「專科學

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

2.依據專業技術人力需求現況及各地區均衡發展、需要、規劃設立技術校院及專科學校。

(1)依地區均衡發展需要在雲林、高雄、彰濱各規劃設立一所公立技術學院。

(2)規劃將台北工專、台北護專、國立藝專等三所公立三年制專科學校改制爲公立技術校院或藝術學院。

(3)依地區均衡發展需要及我國專業技術人力需求規劃籌設公立專科學校，在屏東、嘉義、高雄及北部地區各設立一所商專、南投設立一所以餐旅觀光爲主之商專、台東設立一所工商專校、北部及中部地區各設立一所工專、一所護專、在澎湖地區設立之高雄海專分部擴大辦理。

3.配合我國產業結構及專業人力需求現況規劃新科別，並調整現有科別及招生名額。

(1)配合我國產業結構策略性工業及專業技術人力需求，規劃增設新科別。

(2)調查統計我國各級技職學校所培育專業人力培育結構，並推估未來各類科需求量。

(3)參酌各級技職學校專業技術人力培育結構，及未來專業技術人力需求調整現有科別及招生名額。

4.繼續擴大加強辦理延教班

(1)規劃將延教班納入正式學制。

(2)擴大辦理延教班。

①擴大春季、秋季班招生，每年視需要增加辦理班次十至二十班。

②加強辦理山胞延教班。

③辦理績優學校優先增班。

④辦理延教班之學校力求普及各城市及鄉鎮。

(3)補助省市立所屬職校經費設置延教班專任教師名額：

辦理延教班之學校每班設置專任教師一名。

(4)安排延教班農、工、商、家事類專業科目師資赴公民營企業研習。

(5)建立延教班資格考驗制度：

①辦理以技能爲主、學科測驗爲輔之資格考驗。

②設計及建立資格考驗之學科及術科題庫。

③整體宣導延教班資格考驗之特色及方式。

(6)補助充實延教班特需設備。

針對延教班以學習實用技能爲主的類科特性，補助各類科設備。

(7)加強國中之職業試探及職校之職業輔導工作，建立職校與國中間之輔導工作網。

(二)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課程

1.籌設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常設機構。

(1)組成指導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協調及督導，以成立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常設機構，專責從事課程之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服務及教師進修等工作。

(2)近期內暫以任務編組方式，藉助大專校院師資，成立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研究中心，八十年度預計成立工業、農業、商業及醫護類等四類，八十一年度預計成立海事水產、家政及其他等三類，每類中心設主任及秘書各一人，由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及研究助理二人。

(3)補助各中心蒐集國內外相關課程、教材、媒體及研究論文等資料，成立資料庫，並規劃進行相關之專題研究。

(4)長期規劃則預計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修訂，增設「技職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中心」，利用大專校院校地，建築辦公廳舍，編制專任員額以取代前述各類中心，專責辦理本項工作。預計八十二年完成規劃，八十三年建築房舍（十層樓，每層一、〇〇〇㎡），八十四年開始運作，同時各職類課程中心裁撤。

(5)指導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各類課程中心或技職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中心於規劃成立或執行工作過程中，應視實際需要，多辦理座談會、聽證會以廣羅各界意見。

2.發展及改進技職學校課程教材，加強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落實生計教育理念。

(1)全面修訂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
(2)全面檢討修訂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
(3)發展技職學校稀有科目或重點科目教材。
(4)獎勵編寫專科學校教材促進教材中文化。
(4)檢討修訂技術學院工業類科課程標準，及增訂新設非工業類課程標準。
3.發展及改進延教班年段式課程及教材。
(1)適時改進延教班各年段課程及教材。
(2)印製各年段試用教材，免費提供師生使用。
(3)針對新開發之科別，設計年段式課程綱要及進行編撰工作。

㈢規劃建立技職學校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
1.規劃建立完整技職學校師資培育體系以確保師資來源及素質。
(1)協調各師大技職教育相關學系，配合技職學校師資需求規劃招生名額。
(2)協調各大學相關系所與各師大配合開課或自行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培育一般及特殊類科之技職教師，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
(3)設置獎學金鼓勵研究生任教技職學校。
(4)獎助私立學校延聘優良師資，提升師資水準。
(5)辦理職業講習，協助初任技職教育之師資了解技職教育，提升教學水準。
(6)放寬技職學校兼任教師比例規定，俾擴大延攬學校無法培育之專業科目教師及具實務經驗之教師任教。
(7)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優秀技職學校教師繼續留校服務，改善現行教師異動率偏高現象。
2.規劃建立技職學校師資之長短期進修以提昇在職教師素質及水準。
(1)長期方面：
①利用暑期於各研究所開設研究所學分班。
②於各大學開設學士學位班。
③推荐赴國內外研究機構（含大學）專題研究。
④推荐赴國內外大學進修學位。
(2)短期方面：
①辦理各項短期師資研習班。
②補助各校辦理學術研討會。
③辦理教學觀摩會、研討會。
(3)遴選績優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赴國外短期考察。
(4)研擬獎勵技職教師進修辦法。
3.加強學校與業界之合作改進技職教育制度以符合業界用人需求。
(1)擴大辦理職業學校教師赴業界研習實務。
(2)延攬具有實務經驗之業界人才至技職學校任教，對新科技、特殊或稀有科目之師資優先延聘。
(3)修訂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鼓勵學校與績優廠商合作，吸收實務經驗。

㈣充實及更新技職學校教學設備
1.依地區需要規劃增設技術教學中心，並充實已成立之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1)成立指導委員會訪視評估已成立之技術教學中心，協助研擬發展計畫。
(2)補助台灣省各技術教學中心增購、更新、維護設備。
(3)補助台北市、高雄市技術教學中心增購、更新、維護設備。
(4)輔導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台東或花蓮地區成立一所技術教學中心。
2.充實技職學校教學媒體。
(1)成立技職學校教學媒體指導委員會以規劃、督導本項工作之執行。
(2)辦理教學媒體研習會。
①各校兼辦教學媒體業務人員研習會。
②各校一般教師研習會。
③各校行政人員研討會。
(3)調查技職學校教學媒體現況。
(4)專案製作重點科目所需教學媒體。
(5)補助技職學校製作教學媒體。
(6)辦理技職學校教學媒體競賽。
3.補助偏遠地區及山胞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設施。
(1)赴偏遠地區及山胞較多職業學校實地訪視。

(2)補助偏遠地區及山胞較多職校興建校舍及改善生活環境。
(3)補助偏遠地區及山胞較多職校教學與實習設備。
(4)補助偏遠地區及山胞職校充實軟體設施、圖書、雜誌、期刊等。
(5)發展山胞傳統技藝科課程教材。
(6)加強宣導、鼓勵青少年山胞就讀職校，並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7)與職訓中心合作辦理山胞青年技術訓練班。
(8)辦理山胞職校教師「山胞文化研習營」。
(9)編印山胞文化補充教材供山胞職校學生使用。
(10)有關專案研究及執行評估。

4.補助技職學校充實環境保護及防治污染教育所需設備。
(1)配合各級各類科課程修訂，增加融入環保知識及防治污染知能。
(2)依各級各類科編寫補充教材，提供各校教學之參考使用。
(3)辦理師資環境保護及防治污染研習會，建立共識，提升環保教育教學效果。
(4)配合前述課程修訂，補充教材、及師資研習等，利用媒介加強宣導，使一般教職員生建立環保共識。
(5)組成巡迴服務小組分赴各級技職學校輔導。
(6)補助各級技職學校充實防治污染設施，並成立地區污染防治
(7)選派教師出國研習。
(8)行政配合措施及專題研究。

5.充實技職學校教學或就業輔導設備經驗：
(1)充實職業學校資訊設備、私立學校提撥配合款。
(2)充實職業學校設備、私立學校提撥配合款。
(3)更新職業學校電力配備。
(4)充實非工業類技職學校之教學及實習設備，尤宜加強私立學校之補助。
(5)加強督導工職學校有效運用現有之教學及實習設備。未來增購實習設備以使用頻率較高者爲優先，並重視機具設備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6.充實技職教育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備。

7.充實技職學校教學實習或就業書刊。
(1)補助職業學校圖書期刊購置。
(2)補助專科學校圖書期刊購置。

8.協商有關單位提供或籌造實習船以提昇海事學校學生實務技術水準。
(1)與交通部等有關單位協商提供實習船供海事學校學生實習之可行性。
(2)成立規劃小組擬訂籌造計畫專案報院核備。
(3)籌造航海輪機科學生實習用商船乙艘。
(4)籌造漁業科、漁航管理科、水產輪機科學生實習用遠洋漁船乙艘。
(五)提昇技職學校行政效能，推動技職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
1.辦理技職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研習會。
2.推動技職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
(1)依教育層次推動技職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及報部作業統一代碼系統。
(2)編訂「專科學校校務行政資訊代碼背景說明書」。
(3)規劃專科學校學籍代碼及課程代碼系統。
(4)根據專科學校模式建立職業學校電腦作業系統。
(六)促進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加強技職學校學生之就業輔導
1.協調職訓局建立職業證照制度
(1)協助職訓局配合技職學校設科規劃擴大技能檢定職種，並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2)協調職訓局配合技職學校課程教材，建立技能檢定題庫。
(3)協調職訓局建立職業證照制度，促使技職學校學生能學以致用。
2.加強技職學校學生就業輔導
(1)協調職訓局及青輔會全面提供就業市場之就業機會及求才訊息，並協助技職學校建立就業學生檔案及相關企業廠商基本資料。
(2)協調職訓局建立職業認知資訊。
(3)建立技職學校生計資訊管道與設備。
(七)輔導私立技職學校健全發展

1.加強補助私立技職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
(1)依據辦學績效，核定補助經費，由學校提撥配合款購置。
(2)指定重點項目要求各校專款購置。
2.補助私立技職學校貸款興建學生宿舍。
(1)調查私立技職學校宿舍現況及需求。
(2)擬定私立技職學校貸款興建及更新宿舍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處理各校申貸。
(3)補助各校申請貸款利息。
3.辦理私立技職學校教學、人事、財務評鑑、協助建立健全制度。
(1)聘請專家學者規劃評鑑方式、內容、程序及相關事宜。
(2)實地赴各校進行訪視評鑑。

(八)執行成效評估
1.編撰各年度實施概況。
2.進行年度成效評估。
3.編撰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本項計畫本質上爲一個綱要計畫，內含新設技術校院、籌設課程發展中心、籌造實習船等多項個別計畫，所需經費應視教育部預算額度及執行能力，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並得逐年檢討修正。因自八十年度起政府財源短絀，教育部技職教育之預算經費並無法成長，以致本計畫中之新設技術校院、籌設課程發展中心、籌造實習船、補助各級技職學校充實防治污染設施並成立地區污染防治及處理中心等新興執行策略皆因此而採取其他替代方案實施。

## 五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教育部爲實現憲法第一六三條及第一六九條：「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的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乃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共同探討原住民教育的政策方向定位。其中職業教育對原住民社會經濟地位之提升特別有助益，鑑於此教育部於七十九年二月頒佈「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實施時程自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一年度止，實施範圍以台灣地區二十四所原住民較多之高職爲主，並以仁愛高農、內埔農工、附設在蘭嶼國中的東港水產職校蘭嶼分班、（七十九學年度起改爲成功商水職校的分班）、秀水高工、中華工商等五所爲重點學校。台灣省並據此研擬「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實施要點」作爲執行之依據。

該計畫實施要領如下：

(一)增進原住民進修職業教育之機會。
1.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調整設科。
2.加強招生宣導。
3.落實辦理原住民延教班。
4.改進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
5.改進原住民公費優待辦法。
6.加強辦理原住民國中生技藝教育。
7.在山地職校增設體育實驗班、傳統才藝班、短期研習班。
8.加強與職訓機構辦理三年級學生專精訓練。

(二)配合既有文化、社區需要及學生特質調整原住民職教課程及教材。
1.配合設科，調整課程標準。
2.編印稀有類科之教材。
3.提供傳統文化補充教材。
4.提供生計輔導補充教材。

(三)充實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師資。
1.配合調整設科，培養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師資。
2.激勵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教師專業精神。
3.加強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及原住民延教班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
4.增進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及原住民延教班教師因應學生特質調整教材及實施補救教學之能力。

(四)改善山地職校教學環境及設施：
1.台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台灣省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蘭嶼分班。

(五)加強職校原住民學生之輔導及原住民國中生之職業輔導。
1.加強原住民學生較多之職校及原住民延教班之生活輔導、學業輔導、就業輔導及職業道德。
2.加強原住民國中生之生計輔導。
3.加強實施補救教學。
4.加強在都市就讀職校原住民學生之輔導。

使用經費：

七十八學年度（七十九年度）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十九學年度（八十年度）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學年度（八十一年度）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列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由教育廳撥有關學校辦理。

山地職校年度預算另案辦理。

附表：台灣省原住民學生較多職校一覽表

| | | |
|---|---|---|
| ㈠省立高職 | 1.仁愛高農 | 三九三 |
| | 2.內埔農工 | 四五〇 |
| | 3.蘭嶼分班 | |
| | 4.花蓮高農 | 四五九 |
| | 5.花蓮高工 | 二三〇 |
| | 6.花蓮高商 | 九五 |
| | 7.台東高商 | 二一九 |
| | 8.台東農工 | 三八八 |
| | 9.關山工商 | 二四九 |
| | 10.恒春工商 | 九九 |
| | 11.旗山農工 | 二四九 |
| | 12.秀水高工延教班 | |
| | 13.蘇澳海事 | 五六 |
| | 14.佳冬高農 | 五七 |
| ㈡省立附設職業類科高中 | | |
| 1.玉里高中 | | 三八二 |
| 2.埔里高中 | | 一一〇 |
| 3.南投高中 | | 九〇 |
| 4.旗美高中 | | 七一 |
| ㈢私立高職及附設職業類科高中 | | |
| 1.台東公東高工 | | 一五四 |
| 2.花蓮四維高中 | | 二二九 |
| 3.花蓮海星高中 | | 一二一 |
| 4.花蓮中華工商 | | 九六 |
| 5.台南亞洲工商 | | 九一 |
| 6.桃園永平工商 | | 九三 |
| 合計二十四所學校 | | |

整體而言，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執行三年以來對改善原住民職業教育教學品質及增進原住民進修職業教育機會並促進其社區之全面發展及文化特色維護，的確發生功效，並備受地方人士肯定。爲繼續在既有基礎之上推動原住民職業教育，爰根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擬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實施學校包括台灣省立台東農工、台東高商、成功商水、關山工商、仁愛高農、花蓮高工、花蓮高農、玉里高中、內埔農工及私立公東高工、四維中學、海星中學、中華工商等十三所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另選擇台北市育達家商及高雄市樹德家商等二校爲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實施期程爲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爲期五年，期能透過事先審慎的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並使經費的運用達到最大的效果，進而促使原住民子弟真正能「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同時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實施項目如下：

㈠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

1.以建教合作方式，培育精緻農業之人才。

2.與台大、中興大學之農學院及其他農技學院或農業實驗所等合作，以強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

3.以高冷蔬菜或花卉等經濟作物爲主，配合休閒農業，以發揮觀光休閒之功效。

㈡調整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㈢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㈣興建重點學校學生宿舍，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㈤加強原住民延教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工廠建教合作。

㈥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每年經費約維持二千萬元。

## 六、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

偏遠地區職業學校由於交通不便、地區資源缺乏，學校發展較爲困難，教育部爲均衡城鄉發展，特於七十八、七十九年度邀請學者專家、企業界人士、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前往關西高農等二十所偏遠地區職校實地訪視，並針對訪視結果訂定「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二年度爲第一階段，經費計壹億六仟玖佰零玖萬元正，執行範圍包括關西高農等三十五所高職執行完竣，經專家學者訪視已發生下述成效：

㈠使學校之各項設備更爲人性化與現代化。

㈡因設備之更新，而提高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興趣，實習效果亦佳，對教育水準之提昇，應是一大助力。

㈢部分學校結合原預算，使設備更爲完善，並提高行政效率與士氣。

㈣補助款購置之設備，使用率均極高，甚至形成學校之特色之一，並使學生智、藝並重發展。

㈤運用在校舍整建之專款，常帶來氣氛爲之一新，或衛生程度及生活品質的提高，使師生身心愉快。

㈥運用在單身宿舍或學生宿舍之專款設備，使偏遠地區師生有更良好居住環境，安定生活，提昇教學或學習意願。

㈦各科較現代化設備或圖書館之藏書，均在專款之補助下，更有良好之添購。

偏遠地區職校四年來經由專款補助，對其校舍設備及環境之改善已具相當成效，因此乃研議繼續研訂第二階段「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止，並逐步從第一階段以硬體教學設施爲主之重點轉移至兼顧偏遠地區師資在職進修、教學教法等，第二階段執行範圍包括三十八校，列入執行學校必須具備下列六項條件之一：

㈠離島地區。

㈡山區（非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學校）。

㈢西部沿海地區。

㈣東部地區。

㈤學校位置距火車站（或台灣汽車客運公司車站）四十公里以上。

㈥其他政策性需要辦理之職校。

符合之三十八校如下：關西高農、埔里高工、二林工商、白河商工、玉井工商、旗山農工、東港水產、恒春工商、台東成功商水、關山工商、花蓮高農、澎湖水產、大興工商、清華工家、中興商工、賢德工商、幼獅工商、知德工商、嘉南家商、華德工家、旗美商工、復新商工、公東高工、國光商工、中華工商、瑞芳高工、龍潭農工、大湖農工、土庫商工、北港農工、北門農工、佳冬農校、台東農工、台東高商、花蓮高工、花蓮高商、蘇澳水產、金門農工。

執行項目如下：

㈠整建校舍改善學校教育環境。

㈡添購教學與實習設備增進教學效果。

㈢補充軟體設施，圖書、雜誌、期刊，充實師生新知，提昇教育效果。

㈣改善飲水設施、運動設施及文康器材，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㈤改善餐廳、廚房、宿舍、廁所，照顧師生校園生活，激勵教育工作熱誠。

# 第二章　職業教育

## 第一節　職業學校行政

### 一、行政組織

職業學校原則由省（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縣（市）設立或由得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亦得設國立職業學校。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查；縣（市）或私人設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職業學校法規定，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公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或聘用後，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職業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處以下分組，其設置規定如左：

㈠九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人事、會計二室（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九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及人事、會計二室。

㈡處以下設組如左：

1.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2.訓導處：十二班以下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

3.教導處：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4.總務處：九班以下不分組，十班以上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5.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二十班以上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者，得增設建教合作組。

6.會計室：依主計機關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職業學校教師、職員員額設置如左：

㈠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1.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2.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除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暨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3.設有二科以上者，每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4.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5.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㈡教師：

1.農業、護理助產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滿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2.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3.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4.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其總班數之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5.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6.除工業職業學校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加教師一人。

7.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㈢一般職員：

1.總務處所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

各置組長一人。

2.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其佐理員依主計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3.人事室置主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其助理人員依人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4.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人數達一百人時，置幹事一年，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時，再增置一人。

5.書記：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㈣技術職員：

1.技士：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商業、護理助產及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裝有高壓電力（六〇〇伏特以上）學校，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

2.技佐：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農業職業學校設有農機具工廠之科，每科置一人。

3.管理員：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4.實習指導員：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每班置一人。

㈤醫護人員：每校置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置約聘校醫一人；四十班以上置約聘校醫二人；必要時校醫得以聘兼方式行之。

## 二、行政會議

依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設如下各種會議，其名稱、組成人員、任務、主持人等有關內容如下：

㈠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各科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全體教師或其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學有關事項及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㈢訓育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及由校長聘請導師若干人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爲秘書，研討、規畫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各處主任、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及校醫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並以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一人爲執行秘書，研討有關輔導工作之推行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㈣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及校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並以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一人爲執行秘書，研討有關輔導工作之推行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職業學校辦理學生就業輔導之工作項目如左：

1.在校生職業指導工作。

2.開拓就業機會輔導畢業生就業。

3.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有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

4.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事項。

5.畢業生就業後追蹤輔導。

㈤顧問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實習科目教師及聘請專家或企業界人士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研討有關學校發展、教材、實習及就業等事項。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二節　職業教育之分類

職業學校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分爲初級職業學校和高級職業學校兩類，至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爲招收小學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均予停辦。

現有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至八十二年度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藝術等類，茲將各類所設科別，分列如左：

一、農業類

農場經營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村家政科、園藝科、森林科、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畜牧科、蠶絲科。

規劃中之科別有：農產行銷科、造園科。

二、工業類

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化工科、工程機械修護科、機械鑄造科、汽車科、模具科、機工科、電工科、板金科（甲、乙）、測量科、電工機械科、冷凍空調科、家具木工科、建築科、鑄造科、鑄工科、電訊科、美工科、機械製圖科、

汽車修護科、紡織科、染整科、控制科、土木測量科、建築製圖科、飛機修護科、資訊科、印刷科、機械木模科、電影電視科、土木施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室內設計科、配管科、營建科、電器冷凍設備修護科、航工電子科、營建配管科。

規劃中之科別有：石材加工科、陶瓷科、環境檢驗科、金屬工藝科。

試辦中之科別有：機電科。

三、商業類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餐飲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文書事務科、美容科、不動產事務科。

四、海事水產類

水產輪機科、水產製造科、水產養殖科、電子通信科、漁業科、水產經營科、漁村家政科、航海科。

五、醫事護理類：護理科。

六、家事類：室內布置科、食品科、美容科、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

七、藝術類：美術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

規劃中之科別有：飾品藝工科、攝影科、陶藝科。

茲附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各科班數一覽表如後：

表一：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省立高級農業農工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科別＼班級數 | 農科 | | | | | | | | | | 工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校計總科 | 備註 |
|---|---|---|---|---|---|---|---|---|---|---|---|---|---|---|---|---|---|---|---|---|---|---|---|---|---|---|---|---|---|---|---|---|---|---|
| | | 農場經營科 | 農業機械科 | 食品加工科 | 畜牧醫科 | 家政村科 | 森林科 | 園藝科 | 農業木土科 | 蠶絲科 | 畜牧科 | 農科小計 | 電機科 | 工機科 | 電工科 | 電子科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汽車科 | 車汽修護科 | 機械科 | 製機械圖科 | 化工科 | 冷凍空調科 | 建築科 | 板金科 | 測量科 | 木土測量科 | 工木具家科 | 具模科 | 械機修護工科 | 工科小計 | | |
| 省立關西高農 | | 三 | | 六 | 三 | 六 | | | | | | 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 四八 | |
| 省立台中高農 | | 三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 | 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 | | |
| 省立仁愛高農 | | 三 | | | | 三 | 三 | 三 | 三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省立台南高農 | | 三 | 六 | 六 | 六 | 三 | | 六 | 六 | | | 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 | | |
| 省立佳冬高農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三 | | | |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 | |
| 省立花蓮高農 | | 三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 | 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 | | |
| 省立高農合計 | | 二一 | 二一 | 二七 | 二一 | 三〇 | 九 | 二一 | 一六 | | | 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七 | | |
| 省立桃園農工 | | 三 | 六 | | 三 | | | 三 | | | | 一五 | 六 | | | 六 | | 六 | | 六 | | 六 | | | | | | 三 | 三 | 三六 | 五一 | | |
| 省立龍潭農工 | | 三 | | 六 | 三 | | | 三 | | | | 一五 | | 六 | 六 | 三 | | | | | | | | | | | | | | 一五 | 三〇 | | |
| 省立苗栗農工 |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二二 | 四 | 二 | 二 | | | | 四 | | 三 | 六 | 六 | | | | | | | 二七 | 四八 | | |

| 校名 | 班級數 | 科別 | 省立大湖農工 | 省立霧峰農工 | 省立員林農工 | 省立西螺農工 | 省立虎尾農工 | 省立北港農工 | 省立民雄農工 | 省立曾文農工 | 省立北門農工 | 省立岡山農工 | 省立旗山農工 | 省立內埔農工 | 省立臺東農工 | 省立農工合計 |
|---|---|---|---|---|---|---|---|---|---|---|---|---|---|---|---|---|
| 農業 | | | | | 六 | | 六 | 三 | | | | | 三 | 三 | 三 | 三六 |
| 農業 | | | | 三 | 三 | 六 | 六 | 三 | 三 | | | 四 | 三 | 六 | 三 | 四二 |
| 農業 | | | 五 | | 六 | 三 | 四 | | 六 | 六 | 三 | 四 | 三 | | 三 | 五七 |
| 農業 | | | | | 三 | 三 | | 三 | | | 三 | | 三 | 三 | 三 | 二四 |
| 農業 | | | | 三 | | | | | | | | 三 | 四 | 六 | 三 | 二二 |
| 農業 | | | | | 六 | | | | 三 | 三 | | | 二 | | | 二三 |
| 農業 | | | 四 | | | | | | | | 三 | | | | | 三 |
| 農業 | | | 九 | 二 | 一四 | 二 | 一六 | | 一二 | 六 | 九 | 一〇 | 一八 | 一八 | 一五 | 二七 |
| 農業 | | | 六 | 六 | | 六 | 六 | 九 | | 六 | 六 | 六 | | 一八 | 六 | 五二 |
| 農業 | | | 六 | 二 | 六 | | | | | 六 | 六 | 六 | | 六 | | 五六 |
| 農業 | | | 六 | | | | | 六 | 六 | | | | 六 | 六 | | 三八 |
| 農業 | | | | 六 | | 六 | | 六 | | 六 | 三 | 六 | | 六 | 三 | 三九 |
| 農業 | | | | | | | | | 六 | | | 六 | 三 | | 三 | 三〇 |
| 農業 | | | | | | 四 | | | | 三六 | 三 | 四 | 一 | | | 四七 |
| 農業 | | | | | | | 三 | 三 | | | | | | | | 六 |
| 農業 | | | | | | | | | | | | | | | | 二九 |
| 農業 | | | | | | | | | | | | | | | | 六 |
| 農業 | | | | | 六 | | | | | | | | | | | 一〇 |
| 農業 | | | | | | | | | | | | | | | | 六 |
| 農業 | | | | | | | | | | | | | | | | 九 |
| 農業 | | | | | | | | | | | | | | | | 三 |
| 農業 | | | | | | | | | | | | | | | | 三 |
| 農業 | | | 六 | | | | | | | | | | | | | 一五 |
| 農業 | | | 二四 | 三六 | 三六 | 四〇 | 三一 | 二四 | 三〇 | 二七 | 一八 | 三六 | 一五 | 一二 | 二七 | 二四〇 |
| 農業 | | | 五六七 | 三六 | 三六 | 四〇 | 三一 | 二四 | 三〇 | 二九 | 二七 | 四六 | 三三 | 三〇 | 四二 | 五六七 |

表二：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 | 班級數 | 科別 | 省立羅東高工 | 省立海山高工 | 省立瑞芳高工 |
|---|---|---|---|---|---|---|
| 工科 | | | 機械科 | 九 | 九 | 一三 |
| | | | 機工科 | | 三 | |
| | | | 機電科 | 六 | 九 | 六 |
| | | | 電工科 | | | |
| | |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 | |
| | | | 電子科 | 八 | | 三 |
| | | | 鑄工科 | | 三 | 四 |
| | | | 汽車科 | 六 | 六 | |
| | | | 機械製圖科 | | 六 | 三 |
| | | | 化工科 | | | |
| | | | 冷凍空調科 | | | |
| | | | 電冰凍器修護科 | | | |
| | | | 板金科 | 六 | | |
| | | | 建築科 | | | 五 |
| | | | 土木施工科 | | | |
| | | | 建築製圖科 | | | 三 |
| | | | 家具木工科 | | | |
| | | | 測量科 | | | 三 |
| | | | 土木測量科 | | | |
| | | | 紡織科織紡組 | | | |
| | | | 針織科織紡組 | | | |
| | | | 機織科織紡組 | | | |
| | | | 染整科 | | | |
| | | | 鑄造科 | | | |
| | | | 印刷科 | | | |
| | | | 控制科 | | | |
| | | | 機械木模科 | | | |
| | | | 模具科 | | | |
| | | | 飛機修護科 | | | |
| | | | 資訊科 | | | |
| | | | 機械模型科 | | | |
| | | | 工科小計 | | | |
| 各校各科總計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省立新竹高工 | 省立沙鹿高工 | 省立東勢高工 | 省立台中高工 | 省立大甲高工 | 省立埔里高工 | 省立秀水高工 | 省立崇實高工 | 省立永靖高工 | 省立嘉義高工 | 省立新營高工 | 省立臺南高工 | 省立新化高工 | 省立屏東高工 | 省立花蓮高工 | 省立高工合計 |
|---|---|---|---|---|---|---|---|---|---|---|---|---|---|---|---|---|
| | 九 | | 三 | 六 | | | | | | 九 | 六 | 一〇 | | 五 | 五 | 八四 |
| | | 一五 | 三 | 三 | 七 | 九 | 九 | | 一〇 | | | | 六 | 二 | | 六七 |
| | 六 | | 六 | 六 | 六 | | 六 | 九 | 六 | 五 | 六 | 八 | 六 | 三 | 五 | 九九 |
| | | | | | | 六 | | | 二 | 一 | | | | 六 | | 一八 |
| | | | | | | | | | | | | | | 六 | | 六 |
| | | | | | 九 | | | | | 六 | | 六 | 六 | 三 | 六 | 五三 |
| | | | | | | | | | | | | 三 | | | 三 | 一三 |
| | 三 | 三 | 六 | 六 | | | | | | 六 | | 三 | | 六 | 五 | 四七 |
| | 三 | 六 | 三 | 六 | 二 | | 三 | | 三 | 三 | | 三 | | | | 三二 |
| | | | 六 | 六 | | 六 | | 六 | 六 | 九 |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九 |
| | | | | 六 | | | | 六 | | 三 | | | | | | 一五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六 | 六 | | | | 一四 |
| | | | 三 | 三 | | 六 | | | 三 | 六 | | 三 | 三 | 六 | 三 | 五三 |
| | | | | | | | | | | | | | | 六 | | 六 |
| | 六 | | 三 | 三 | 六 | | 三 | | 三 | | | 三 | | | | 一四 |
| | | | 六 | | | | | 六 | | 六 |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工 |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 |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工 |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工 | 高雄縣私立高美護工 |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 | 私立工職合計 |
|---|---|---|---|---|---|---|---|---|
| 工科 | 機械科 | | 九 | 六 | 六 | | | 二一 |
| | 機工科 | 九 | | | | | 五 | 一四 |
| | 機電科 | | 九 | 六 | 六 | | | 二一 |
| | 工電科 | | | | | | | |
|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 | | | | | |
| | 電子科 | 五 | | 二一 | 九 | 二 | | 三七 |
| | 電子用應組 | | | | | | | |
| | 電子通訊組 | | | | | | | |
| | 機械製圖科 | | | 六 | | | 六 | 一二 |
| | 汽車修護科 | 七 | | | | | | 七 |
| | 汽車科 | | | | 九 | 六 | | 一五 |
| | 建築製圖科 | | | | | | 六 | 六 |
| | 木工具家科 | | | | | | 五 | 五 |
| | 金板科 | | | | | | | |
| | 測量科 | | | 六 | | | | 六 |
| | 土木測量科 | | | | | | | |
| | 織紡科 | 一 | | | | | | 一 |
| | 織紡機科 | | | | | | | |
| | 資訊科 | 五 | 七 | 九 | 六 | | 六 | 三三 |
| | 控制科 | | 九 | | | | 六 | 一五 |
| | 內設計科 | | | | | | 三 | 三 |
| | 工科總計 | 二七 | 三四 | 五四 | 三六 | 八 | 三七 | 一九六 |
| 醫護科 | 護理科 | | | | | 九 | | 九 |
| | 各科小計 | 二七 | 三四 | 五四 | 三六 | 一七 | 三七 | 二〇五 |
| 各校各科總計 | | 二七 | 三四 | 五四 | 三六 | 一七 | 三七 | 二〇五 |
| 備註 | | | | | | | | |

表四：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省立宜蘭高商 |
|---|---|---|
| 商科 | 商業經營科 | 一〇 |
| | 會計事務科 | 一〇 |
| | 廣告設計科 | |
| | 文書事務科 | |
| | 國際貿易科 | 八 |
| | 儲運事務科 | |
| | 觀光事業科 | |
| | 資料處理科 | 一二 |
| | 商科小計 | 四〇 |
| 各校各科總計 | | 四〇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立羅東高商 | 一二 | 一一 | | | | | | | | 六 | 二九 | 二九 | |
| 省立中壢高商 | 一四 | 一四 | | | | | | | 一二 | 八 | 四八 | 四八 | |
| 省立新竹高商 | 一二 | 九 | | | | | | | 六 | 六 | 三三 | 三三 | |
| 省立苗栗高商 | 七 | 七 | | | 三 | 三 | | | 四 | 六 | 二七 | 二七 | |
| 省立豐原高商 | 一五 | 一二 | | | 三 | 三 | | | 六 | 六 | 四二 | 四二 | |
| 省立南投高商 | 六 | 六 | | | 三 | 三 | | | 六 | 六 | 二七 | 二七 | |
| 省立彰化高商 | 一五 | 一五 | 三 | | 一二 | 三 | | | | 六 | 五四 | 五四 | |
| 省立嘉義高商 | 一二 | 一五 | 三 | | 九 | 三 | | | | | 四二 | 四二 | |
| 省立華南高商 | 一二 | 一八 | 六 | | | | | | | 六 | 四二 | 四二 | |
| 省立臺南高商 | 一二 | 一二 | 三 | | 一二 | | | | 三 | 六 | 四八 | 四八 | |
| 省立臺東高商 | 一二 | 一二 | | | | | | | | 六 | 三〇 | 三〇 | |
| 省立花蓮高商 | 九 | 一二 | | | | | | | | 六 | 二七 | 二七 | |
| 省立高商合計 | 一四八 | 一五三 | 一五 | 一五 | 七五 | | 三 | 八〇 | 四八九 | 四八九 | | | |

表五：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省立高級工商、商工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機械科 | 機工科 | 電工科 | 電子修護科 | 電子科 | 電冷器修護科 | 汽車修護科 | 建築科 | 製圖建築科 | 木工家具科 | 板金科 | 電機科 | 配管科 | 控制科 | 模具科 | 資訊科 | 量測科 | 化工科 | 工科小計 | 商業經營科 | 國際貿易科 | 廣告設計科 | 文書事務科 | 資料處理科 | 運儲事務科 | 藝園經營科 | 會計事務科 | 飲餐管理科 | 觀光事務科 | 商科小計 | 各校科班總計 | 備註 |
|---|---|---|---|---|---|---|---|---|---|---|---|---|---|---|---|---|---|---|---|---|---|---|---|---|---|---|---|---|---|---|---|---|---|
| 工科 | 省立二林工商 | | | 六 | | | 六 | | | | 四 | | | 六 | | | | | | | 二二 | 六 | | | | | | | | | | 六 | 二八 | |
| | 省立玉井工商 | | | | | | 六 | | | | | | | 六 | | | | | 三 | | 一五 | 六 | | | | | | | | | | 六 | 二二 | |
| | 省立復興工商 | | | | 一 | 三 | 三 | | | | | | | 五 | | | | | | | 二二 | 六 | | | | | | | | | | 二四 | |
| | 省立關山工商 | | | | | | | 六 | | 六 | | | | | | | | | | | 二 | 三 | | | | | | | 六 | | | 九 | |
| | 省立工商合計 | | | 六 | 一 | 三 | 一五 | 六 | | 六 | 四 | | | 一七 | | | | | 三 | | 六二 | 二二 | | | | | | | 九 | 三 | | 三三 | 九四 | |
| | 省立基隆商工 | | | | | | 六 | | | | | | 六 | 六 | | | | | | | 一八 | 二 | 六 | 三 | 三 | | | | 六 | | | 三〇 | 四八 | |
| | 省立淡水商工 | | | | | | 六 | | | | | | | 六 | | | 六 | 六 | | | 二四 | 六 | | | | 六 | | 六 | 六 | 六 | | | 三〇 | 五四 | |
| | 省立三重商工 | | 九 | | | | | | 六 | | | | 六 | | | | 九 | | | | 三〇 | 六 | 六 | | | 六 | | | 六 | | | 二四 | 五四 | |
| | 省立草屯商工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九二 | 一〇 | | | | | | | 一〇 | | | 二七 | 三六 | |
| | 省立土庫商工 | | | | | | | | | | 六 | | | | 三 | | | | | | 六八 | 八 | | 三 | 三 | | | | 八 | | | 二二 | 二八 | |
| | 省立白河商工 | | 六 | | | | | | | | | | | | | | | | 三 | | 一五 | 三 | | | | 三 | | | | | | 六 | 二 | |
| | 省立鳳山商工 | | 九 | | | | | | | | | 九 | | | | | 九 | | | | 二七 | 一四 | 六 | | | 三 | | | 六 | | 三 | 三二 | 五九 | |
| | 省立商工合計 | | 一四 | 六 | | | 二二 | | 六 | | 六 | 九 | 二二 | 一八 | 三 | 六 | 一八 | 六 | 三 | | 二九 | 六〇 | 一八 | 六 | 六 | 一四 | | 六 | 四二 | 六 | 三 | 一七一 | 三〇〇 | |

表六：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機械科 | 機工科 | 電機科 | 電工科 | 電子科 | 修護電子設備科 | 製圖機械科 | 車汽科 | 修護車汽科 | 建築科 | 製圖建築科 | 化工科 | 土木測量科 | 石油化工科 | 修護電器冷凍科 | 空調冷凍科 | 木具家科 | 板金科 | 電影視電科 | 工美科 | 制控科 | 織紡機科組 | 具模科 | 資訊科 | 修護機飛科 |
|---|---|---|---|---|---|---|---|---|---|---|---|---|---|---|---|---|---|---|---|---|---|---|---|---|---|---|
| 工科 | 臺北縣私立南強工商 | | | | | | 四 | | | 一〇 | | | | | | | | | | 一六 | 二 | | | | 一二 | |
| | 臺北縣私立豫章工商 | | | 六 | | 六 | | | | | 六 | | | | | | | | | | | | | | 六 | |
| | 桃園縣私立成功工商 | 三 | | 四 | | 三 | | | 五 | | | 四 | | | | | | | | | | | | 七 | |
| | 桃園縣私立新興工商 | 六 | | | | 一四 | | | 九 | | | | | | | | | | | | | | | 一二 | 六 |
| | 桃園縣私立至善工商 | 三 | | 二 | | | 四 | | 三 | | | | | | | | | | | | | | | 五 | |
| | 桃園縣私立大興工商 | 三 | | 五 | | 三 | | | 六 | | | | 三 | | | | | | | | | | | 八 | |
| |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 | | | | 五 | | 三 | 五 | | | | | | | | | | | | | | | 五 | |
| | 新竹縣私立忠信工商 | | 六 | 三 | 三 | | | | | 九 | | | | | | | | | | | | | | 六 | |
| | 苗栗縣私立賢德工商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私立嶺東工商 | 三 | | | | 九 | | 一 | 六 | | | 六 | | | | | | | | | 三 | | | 一三 | |
| | 彰化縣私立正德工商 | 九 | | 九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商 | | | | | 一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私立立仁女子工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 | | | 二 | 二 | | 三 | | | 六 | | | | | | | | | | | | | | 七 | |
| | 嘉義縣私立知德工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私立亞洲工商 | | 二 | 三 | | 四 | | | 四 | | | 三 | | | | | | | | | | | | 三 | |
| | 臺南縣私立陽明工商 | 一 | | | | | 三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縣私立天仁工商 | 三 | | | | 六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縣私立新榮工商 | 一 | | | | 三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 | 五 | 三 | 八 | 三 | 七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一六 | |
| | 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 | 三 | 六 | | | 五 | 二 | | 一一 | 一〇 | | | 八 | | | | | | | | | | | 一三 | |
| | 高雄縣私立高英工商 |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 | 一七 | | | | | | | | | | | 五 | | | 九 | |
| | 屏東縣私立日新工商 | 三 | | 二 | | 三 | | | 一一 | | | | | | | | | | | | | | | 四 | |
| | 花蓮縣私立中華工商 | | | | | | 七 | | | 八 | | | | | | | | | | | | | | | 三 | |
| | 私立工商合計 | 四三 | 二三 | 四九 | 一一 | 八七 | 二六 | 四 | 八九 | 六六 | 六 | 一〇 | 一一 | | | | | | | 一六 | 一三 | 三 | | | 一五〇 | 六 |

續表六：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數 / 校名 | 工科 | 商科 | | | | | | | | | | | 家事科 | | | | | | 醫科 | | 各校各科總計 | 備註 |
|---|---|---|---|---|---|---|---|---|---|---|---|---|---|---|---|---|---|---|---|---|---|---|---|
| | | 航空電子科 | 工科小計 | 商業經營科 | 會計事務科 | 國際貿易科 | 管理飲食科 | 廣告設計科 | 觀光事業科 | 資料處理科 | 英文商用科 | 日文商用科 | 事務不動產科 | 觀光美術科 | 商科小計 | 服裝科 | 政治科 | 幼保育科 | 容美科 | 置飾內室科 | 家事科小計 | 護理科 | 醫事科小計 | | |
| 工科 | 臺北縣私立南強工商 | | 四四 | | | 三 | | 一二 | | 一二 | | | | | 一五 | | | | | | | | | 五九 | |
| | 臺北縣私立豫章工商 | | 二四 | 六 | | | 六 | 六 | | 六 | | | | | 二四 | | | | | | | | | 四八 | |
| | 桃園縣私立成功工商 | | 二六 | 四 | | 一 | | 四 | | 五 | | | | | 一四 | | | | | | | | | 四〇 | |
| | 桃園縣私立新興工商 | 三 | 五〇 | 三 | | 三 | | 六 | 三 | 一二 | 三 | 三 | | | 三三 | | | | | | | | | 八三 | |
| | 桃園縣私立至善工商 | | 一七 | 一 | | | | 三 | 三 | 七 | | | | | 一四 | | | | | | | | | 三一 | |
| | 桃園縣私立大興工商 | | 二八 | | | | | | | 八 | | | | | 八 | | | | | | | | | 三六 | |
| |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 | 一九 | | | | 二 | 四 | 三 | 九 | | 一 | | | 一九 | | | | | | | | | 三八 | |
| | 新竹縣私立忠信工商 | | 二六 | 六 | | | | | 四 | 二四 | 三 | | | | 三七 | | | | | | | | | 六三 | |
| | 苗栗縣私立賢德工商 | | 三 | | | | | | | 三 | | | | | 三 | | | | | | | | | 六 | |
| | 臺中市私立嶺東工商 | | 四一 | 六 | | 六 | | | 四 | 一二 | | | | | 二八 | | | | | | | | | 六九 | |
| | 彰化縣私立正德工商 | | 四五 | 八 | 六 | | | | | 一〇 | | | | | 二四 | | | | | | | | | 六九 | |
| |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商 | | 一三 | 六 | | 一 | | 二 | | 六 | | | | | 一五 | | | | | | | | | 二八 | |
| | 嘉義市私立立仁女子工商 | | | 三 | 四 | 三 | | | | 七 | | | | | 一七 | | | | | | | | | 一七 | |
| | 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 | | 二〇 | 四 | | | | | 二 | 三 | | | | | 九 | | | | | | | | | 二九 | |
| | 嘉義縣私立知德工商 | | | | | | | | | 三 | | | | | 三 | | | | | | | | | 三 | |
| | 臺南市私立亞洲工商 | | 一二 | | | | 二 | | | 三 | | 一 | | | 六 | | | | | | | | | 一八 | |
| | 臺南縣私立陽明工商 | | 一一 | 四 | | | | | | | | | 一 | | 五 | | | | | | | | | 一六 | |
| | 臺南縣私立天仁工商 | | 一五 | 六 | | | | | | 三 | | | | | 九 | | | | | | | | | 二四 | |
| | 臺南縣私立新榮工商 | | 一二 | | | | | | | 四 | | | | | 四 | | | | | | | | | 一六 | |
| | 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 | | 六三 | 四 | | | | | | 一二 | | | | | 一六 | | | | | | | | | 七九 | |
| | 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 | | 五八 | 五 | | | | | | 一五 | | 一 | | | 二一 | | | | | | | | | 七九 | |
| | 高雄縣私立高英工商 | | 四八 | 二 | | | | | | 八 | | | | | 一〇 | | | | | | | | | 五八 | |
| | 屏東縣私立日新工商 | | 二三 | 三 | | | 一 | | | 七 | | | 一 | | 一二 | | | | | | | | | 三五 | |
| | 花蓮縣私立中華工商 | | 一八 | 二 | | | | | 三 | | | | | 二 | 七 | | | | | | | | | 二五 | |
| | 私立工商合計 | 三 | 六一六 | 七三 | 一〇 | 一七 | 一一 | 四一 | 一八 | 一六七 | 六 | 六 | 二 | 二 | 三五三 | | | | | | | | | 九六九 | |

表七：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班級數＼校名 | 臺北縣私立智光商工 | 臺北縣私立南山商工 | 臺北縣私立復興商工 | 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 | 臺中縣私立致用商工 | 臺中市私立新民商工 | 臺中縣私立慈明商工 | 彰化縣私立鳳陽商工 | 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 | 彰化縣私立大成商工 |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 | 高雄縣私立旗美商工 | 高雄縣私立德商工 | 屏東縣私立屏榮商工 | 屏東縣私立志成商工 | 花蓮縣私立觀光商工 | 私立商工合計 |
|---|---|---|---|---|---|---|---|---|---|---|---|---|---|---|---|---|---|---|
| 工科 | 機械科 | 六 | | | | 三 | 四 | | | 三 | | | | 三 | | | | 一九 |
| | 機工科 | | | | | 三 | | | | | | 六 | | | | | | 九 |
| | 機電科 | | 四 | 三 | | | 六 | | | 四 | | 九 | | | | | | 二六 |
| | 電工科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科 | 三 | 四 | 六 | | | 六 | 八 | 三 | 六 | | | 三 | 三 | 三 | | | 六〇 |
|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 | | | 六 | | | | | 三 | | | | | 三 | | 三二 |
| | 冷凍空調科 | | | | | | | | | | | 六 | | | | | | 六二 |
| | 汽車修護科 | | | | 六 | 二 | | | 一 | | | | 九 | | | 三 | | 三二 |
| | 電器冷凍修護科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科 | | | | | 三 | | | 四 | 二 | 五 | | | 四 | | | | 三七 |
| | 機械製圖科 | | | | | | 五 | | | | | 六 | | | | | | 一二 |
| | 建築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製圖科 | | | | | | | | | | | | | | 六三 | | | 六三 |
| | 化工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土木測量科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工科 | 九 | | 五五 | | | | | 二 | | 一 | | | | | | | 七五二九 |
| 商科 | 控制科 | 六 | 八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科 | 二 | | | 一 | 六 | 三 | 八 | 三 | 五 | 三 | | 三 | 三 | 九 | 三 | | 八八 |
| | 飛機修護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科小計 | 四五 | 三九 | 六四 | 七 | 二三 | 二四 | 一六 | 三 | 二九 | 三三 | 一七 | 一五 | 一七 | 一七 | 九 | | 四〇二 |
| | 商業經營科 | 一七 | | 六 | | 六 | 一六 | | 四 | 五 | | 三 | 八 | 三 | 一〇 | 三 | | 一〇二 |
| | 事務會計科 | | | | | | 六 | | | 三 | | 三 | | | 九 | | | 七二 |
| | 飲餐管理科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二 |
| | 國際貿易科 | | | | | | 三 | 二 | | | | | | | 一五 | | | 二九 |
| | 資料處理科 | 一〇 | | | 三 | 九 | 三 | 一〇 | 六 | 三 | 七 | 九 | 二 | 四 | 一一 | 三 | 五 | 一四三 |
| | 廣告設計科 | | | 一九 | | | | 三 | | | 二 | 九 | | | | 三 | | 三六 |
| | 商用日文科 | | | | | | 五 | 三 | | | | | | | 六 | | 一 | 一五 |
| | 商用文英科 | | | | | | 六 | 三 | | | | | | | | | | 九 |
| | 觀光業事科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 | 觀光儀美科 | | | | 三 | 五 | | | | 七二 | | | 二 | | | | | 一七 |
| | 不動產事務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工小計 | 四 | | 二五 | 六 | 一〇 | 五七 | 二 | 一〇 | 三〇 | 九 | 三三 | 三二 | 九 | 六 | 九 | 八 | 三五四 |
| 家事科 | 美容科 | | 六 | | | | | | | | | | | | | | 七 | 三 |
| | 服裝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政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幼育保兒科 | | 一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家事科小計 | | 七 | | | | | | | | | | | | | | 八 | 一五 |
| 各科總計和校 | | 九 | 四六 | 八九 | 三 | 四三 | 九七 | 三七 | 一三 | 六九 | 四〇 | 六〇 | 二七 | 三 | 八六 | 一八 | 一六 | 七二 |
| 註備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八：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省立高級家事、商業護理、海事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別 / 校名 | 商科 | | | | | | 家事 | | | | | | | 護理 | | | 海事水產 | | | | | | | | | | | | | 各校科總計 | 備註 |
|---|---|---|---|---|---|---|---|---|---|---|---|---|---|---|---|---|---|---|---|---|---|---|---|---|---|---|---|---|---|---|---|
| | | 商業經營科 | 會計事務科 | 廣告設計科 | 觀光事業科 | 資料處理科 | 商科小計 | 家政科 | 服裝科 | 美容科 | 幼保育科 | 食品科 | 家事小計 | | 護理合訓科 | 護理科 | 醫事小計 | 漁業行政科 | 輪機事務科 | 航海科 | 漁業科 | 水產製造科 | 漁業管理科 | 水產養殖科 | 水產經營科 | 水產電訊科 | 通信電子科 | 水產輪機科 | 水產事務小計 | | |
| 商科 | 省立頭城家商 | 八 | | | | | 八 | | 六 | 六 | 六 | | 一八 | | | | | | | | | | | | | | | | | 二六 | |
| 商科 | 省立中壢家商 | 六 | 七 | | | | 一三 | 六 | 六 | |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商科 | 省立台中家商 | 一五 | 一五 | | | 七 | 三七 | 六 | 六 | |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 | 四九 | |
| 商科 | 省立員林家商 | 九 | 八 | | | | 一七 | 三 | 六 | | 三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 |
| 商科 | 省立北斗家商 | 一五 | | 九 | | 二 | 二六 | | | 六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三二 | |
| 商科 | 省立斗六家商 | 九 | 九 | 三 | | 三 | 一四 | 一 | | | 二 | | 三 | | | | | | | | | | | | | | | | | 一七 | |
| 商科 | 省立嘉義家職 | | | | |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三〇 | | | | | | | | | | | | | | | | | 三〇 | |
| 商科 | 省立曾文家商 | 九 | 六 | | | | 一五 | 三 | | | 五 | | 八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 |
| 商科 | 省立家商職合計 | 七一 | 四五 | 一二 | | 一二 | 一四〇 | 二五 | 三〇 | 一八 | 一三 | 六 | 一〇一 | | | | | | | | | | | | | | | | | 一四一 | |
| 商科 | 省立台中護校 | | | | | | | | | | | | |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 | | | | | | | | | | 一〇 | |
| 商科 | 省立台南護校 | | | | | | | | | | | |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 | | | | | | | | | | 一五 | |
| 商科 | 省立護校合計 | | | | | | | | | | | | |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 | | | | | | | | | | 三五 | |
| 海事水產 | 省立蘇澳海事水產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六 | | 六 | | | 五 | 九 | 三一 | 三一 | |
| 海事水產 | 省立基隆海事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 三 | 三 | 四 | 一 | 三 | | | 八 | | 四一 | 四一 | |
| 海事水產 | 省立台南海事水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三 | 三 | 六 | 六 | 二 | 三〇 | 二二 | |
| 海事水產 | 省立東港水產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六 | | 三 | 六 | | 六 | 六 | 三〇 | 二二 | |
| 海事水產 | 省立成功商業水產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三 | | | | 九 | 一五 | 四三 | |
| 海事水產 | 省立澎湖水產 | 三 | | | 三 | | 六 | | | | | | | | | | | 三 | 六 | 三 | 三 | 六 | | 六 | 一〇 | |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
| 海事水產 | 省立海事水產合計 | 三 | | | 三 | | 六 | | | | | | | | | | | 九 | 一六 | 六 | 一二 | 一八 | 一一 | 一四 | 二三 | | 一五 | 一四 | 一七七 | 一七七 | |

表九：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 \ 班級數 \ 科別 | 機械科 | 機工科 | 機電科 | 工電科 | 子電科 | 電子修護科 | 機械製圖科 | 汽車科 | 汽車修護科 | 建築科 | 圖製築建科 | 工化科 | 石油化工科 | 電器修護冷凍科 | 冷凍空調科 | 木工具家科 | 金板科 | 電影視電科 | 美工科 | 控制科 | 織紡科組織機 | 具模科 | 資訊科 | 飛機修護科 | 小計 |
|---|---|---|---|---|---|---|---|---|---|---|---|---|---|---|---|---|---|---|---|---|---|---|---|---|---|---|
| 工科 |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 | | | | | | | | 三 | | | | | | | | | 一二 | | | | | | | 一五 |
| | 臺北縣私立開明工家 | | | | | | 一〇 | | | 二三 | | | | | | | | | | 一二 | | | | 二四 | | 六九 |
| | 臺北縣私立莊敬工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私立啓英工家 | 三 | | | | 五 | | | 六 | | | | | | | | | | 三 | 三 | | | | 二 | | 二二 |
| | 桃園縣私立清華工家 | | 一 | | | 一 | | | 一 | 二 | 二 | | | | | | | | | 一 | | | | 七 | | 一五 |
| | 桃園縣私立方曙工家 | | | | | 三 | | | 三 | | | | | | | | | | | 三 | | | | 二 | 三 | 一四 |
| | 新竹縣私立新力工家 | | | | | | | | 七 | | | | | | | | | | | 三 | | | | 一四 | | 二四 |
| | 新竹市私立世界工家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六 | | | | 五 | | 一四 |
| | 新竹縣私立仰德工家 | | 三 | | | | 五 | | | 七 | | | | | | | | | | | | | | 五 | | 二〇 |
| | 苗栗縣私立育民工家 | | | | | | 三 | |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臺中縣私立僑泰工家 | 六 | | | | 一〇 | | | 九 | | | | | | | | | | | 一〇 | | | | 一五 | | 五〇 |
| | 臺中縣私立弘文工家 | | | | 一 | 四 | | | 三 | | | | | | | | | | | 三 | | | | 五 | | 一六 |
| | 嘉義縣私立協志工家 | 四 | | 六 | 二 | 九 | 三 | | 九 | | | | | | | | | | | | | | | 二三 | | 五六 |
| | 嘉義市私立稚暉工家 | | | | | | 二 | | | 三 | | | | | | | | | | 六 | | | | 三 | | 一四 |
| | 嘉義市私立東吳工家 | | | | | | 八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九 | | 二四 |
| | 臺南縣私立育德工家 | | 三 | | | 四 | | | | 四 | | | | | | | | | | | | | | 四 | 二 | 一三 |
| | 高雄縣私立華德工家 | | | | | 三 | | | 三 | | | | | | | | | | | | | | | 三 | | 九 |
| | 高雄縣私立高旗工家 | | | 三 | | | | | 一三 | 三 | | | | | | | | 三 | | | | | | 三 | | 一二五 |
| | 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 | | | | | | 二 | | | 七 | | | | | | | | | | | | | | 四 | | 一三 |
| | 私立工家合計 | 一三 | 七 | 九 | 三 | 三九 | 三三 | | 五七 | 六七 | 二 | | | | | | | 三 | 一五 | 五一 | | | | 一二六 | 三 | 四二八 |

續表九：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數 / 校名 | 科別 | 科別 | 科別

表十：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家事、商業、醫事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別 / 校名 | 臺北縣私立清傳高商 |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商 |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商 | 私立商商合計 | 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 | 臺北縣私立樹人女子家商 | 臺北縣私立穀保家商 | 臺北縣私立能仁家商 |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商 | 臺中市私立明德家商 | 臺中縣私立明臺家商 |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商 | 嘉義縣私立嘉南家商 | 嘉義縣私立明華家商 | 臺南市私立大儒家商 |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 | 私立家商合計 | 宜蘭縣私立聖母護校 | 臺北縣私立辦華護校 |
|---|---|---|---|---|---|---|---|---|---|---|---|---|---|---|---|---|---|---|---|---|
| 商科 | 商業經營科 | 二六 | | 三 | 一九 | 三 | 一二 | 九 | 一二 | | 三 | 四 | 三 | 四 | 一 | 六 | | 五八 | | |
| | 會計事務科 | | 一四 | 三 | 一七 | 二 | | | | | 三 | | 四 | | | | | 二 | | |
| | 廣告設計科 | | 九 | | 九 | | | | 四 | | | | 四 | 一 | | | 五 | 一四 | | |
| | 資料處理科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四七 | 九 | 一八 | 五 | 一一 | 三 | 一四 | 八 | 七 | 四 | 四 | 九 | 一三 | 一〇五 | | |
| | 國際貿易科 | | 一二 | | 一二 | 三 | | | | | | | | | | | | 三 | | |
| | 餐飲管理科 | | | | | | | | | 三 | 六 | | 三 | | | | | 三 | | |
| | 觀光事務科 | | | | | | 六 | 六 | | 一 | | 二 | | | | | | 一五 | | |
| | 文書事務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事務科 | | | | | |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商文英用科 | | | | | | | | | | 六 | | | | | | | 六 | | |
| | 商文日用科 | | | | | | | | | | 六 | | | | | | | 七 | | |
| | 商科小計 | 三八 | 七五 | 一〇 | 二三三 | 一七 | 三六 | 一〇 | 一六 | 七 | 三五 | 一四 | 一七 | 一〇 | 二 | 一五 | 一八 | 一三三 | 一五 | 一七 |
| 家事科 | 美容科 | | | | | 八 | | 三 | 三 | 六 | 一六 | 七 | 八 | 四 | 一 | 一五 | 一五 | 一〇六 | | |
| | 幼兒保育科 | | | | | 六 | 九 | 九 | 九 | 一 | 三 | 六 | 五 | 二 | | 六 | 五 | 七〇 | | |
| | 服裝科 | | | | | | 六 | | 六 | 一 | | 一 | | | | | 三 | 一七 | | |
| | 室內佈置科 | | | | | 三 | | | | | 六 | 五 | | | | | | 一四 | | |
| | 家政科 | | | | | | 三 | 六 | | | | 二 | | | | | | 一一 | | |
| | 家事小計 | | | | | 一七 | 一八 | 一七 | 二八 | 八 | 二四 | 二 | 三 | 六 | 一 | 二三 | 一九 | 二二八 | | |
| 醫事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一七 |
| | 復健技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學光用技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事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一七 |
| 海事 | 航海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輪機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航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光觀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技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運技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通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事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校各科小計 | | 三八 | 七五 | 一〇 | 二三三 | 一四 | 五四 | 四七 | 五四 | 一五 | 六九 | 三五 | 三〇 | 一六 | 三 | 三六 | 三七 | 四一 | 一五 | 一七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高中卓蘭分部 | 省立竹南高中 | 省立大甲高中 | 省立南投高中 | 省立竹山高中 | 省立埔里高中 | 省立鹿港高中 | 省立北港高中 | 省立東石高中 | 省立新營高中 | 省立後壁高中 | 省立家齊高中 | 省立旗美高中 | 省立土里高中 | 省立馬公高中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六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 |
| | | | | 六 | | | | | 六 | | 九 | | |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六 | | 三 | | | | | | | 九 |
| | | | 三 | 三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六 | | | | 六 |
| | | 六 | | | | | | | | | | | | | | 六 |
| | | | 六 | | | 六 | | | | | | | | | | 六 |
| | | | 八 | | 六 | | | | | 二 | 九 | | | 六 | |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六 | | 二 | | 六 | 六 | | 一五 | 二 | 一四 | | | 六 | | 一四七 |
| | 五 | | | | 二 | 八 | 一四 | 九 | | 六 | | | | 九 | 九 | 一四 |
| | | | | | 六 | 二 | 六 | 八 | | 六 | | | | 二 | | 一四 |
| | 五 | | | | 二 | 二 | | | | 六 | | | | 四 | |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 | | | | | | | | 一七 | | 一八 | | | | 一五 | 三 | 一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五 | | | 一六 |
| | | | | | | | | | | | | 九 | 三 | | | 一二 |
| | | | | | | | | | 五 | | | | | | | 一五 |
| | 四 | | | | | | | | | | | | | | | 四 |
| | 四 | | | | | | | | 五 | | | 一八 | 八 | | | 三七 |
| | | | | | | | 三 | | | | | | | | | 三 |
| | | | | | | | 三 | | | | | | | | | 三 |
| | 一四 | 六 | 六 | 二 | 一八 | 一八 | 二三 | 一七 | 一〇 | 一〇 | 一四 | 一八 | 八 | 二 | 二 | 三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表十二：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數 / 校名 | 機械科 | 機工科 | 電機科 | 電工科 | 電子科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機械製圖科 | 汽車科 | 汽車修護科 | 冷凍空調科 | 電器修護科 | 建築製圖科 | 化工科 | 資訊科 | 美工科 | 視電影科 | 影視技術科 | 控制科 | 模具科 | 工科小計 | 商業經營科 | 會計事務科 |
|---|---|---|---|---|---|---|---|---|---|---|---|---|---|---|---|---|---|---|---|---|---|---|---|
| 工科 |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 | 一〇 | | 〇 | | | | | | | | | | | | | | | | 二〇 | 二〇 | |
| |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 | 三 | | 六 | | 六 | | | 六 | | | | | | 三 | | | | | | 二四 | 六 | |
| | 臺北縣私立崇義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 | | | | 六 | | | | | | | | | 六 | | | | | | 一二 | 三 | |
| |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 | | | | 六 | | | | | | | | | 八 | | | | | | 一四 | 六 | |
| | 臺北縣私立竹林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縣私立醒吾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 | |
| |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中 | 六 | | | | 七 | | | 九 | | | | | | 八 | 六 | | | | | 三六 | |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中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九 | 一二 | |
| |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 | 三 | 七 | | 六 | | | | | | | | | 九 | | | | | | 二五 | 八 | |
| |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中 | | 六 | 六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二四 | 六 | |
| |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私立曙光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 四 |
|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 六 | | 六 | | | | | | | | | | | | | | | | | 一二 | 九 | |
|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 三 | | | | 九 | | | 六 | | | | | | 一一 | | | | | | 二九 | 七 | |
| |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 | | | 三 | | | 三 | | | | | | | | | | | | | 六 | | |
| |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 | | | | 六 | | | | | | | | | 九 | | | | | | 一五 | | |
| |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 | | 五 | | | | 六 | | | | | | | | | | | | | | 一一 | 六 | |
|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中 | | | | | | 二 | | | | | | | | 四 | | | | | | 九 | 二 | |
| | 台中縣私立青年高中 | | | 三 | | 五 | | | | | | | | | 一〇 | | 一八 | | | | 四二 | | |
| | 台中縣私立大明高中 | | | | | 八 | | | | | | | | | 一三 | 九 | | | 五 | | 三八 | | 五 |

## 續表十二：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班級數＼科別 | 國際貿易科 | 廣告設計科 | 資料處理科 | 觀光事業科 | 餐飲管理科 | 儀美觀光科 | 會計統計科 | 商用文英科 | 商用日文科 | 商科小計 | 家政科 | 服裝科 | 美容科 | 幼兒保育科 | 室內佈置科 | 食品科 | 家事科小計 | 護理訓合產助科 | 護理科 | 醫事科小計 | 各校科目總計 | 備註 |
|---|---|---|---|---|---|---|---|---|---|---|---|---|---|---|---|---|---|---|---|---|---|---|---|
| 商科 |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 | 一一 | | | | | | | | 三一 | | | | | | | | | | | 五一 | |
| |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 | | 三 | 六 | | 三 | | | | | 一八 | | | | | | | | | | | 四二 | |
| | 臺北縣私立崇義高中 | | | 三 | | | | | | | 六 | | | 三 | | | | 三 | | | | 九 | |
| |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 | | 六 | | | | | | | 九 | | | | | | | | | | | 二一 | |
| |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 | | 八 | | | | | | | 一四 | | | | | | | | | | | 二八 | |
| | 臺北縣私立竹林高中 | | | | | | | | | | | | | | 六 | | | 六 | | | | 六 | |
| | 臺北縣私立醒吾高中 | | | | | | | | | | 一二 | | 一二 | 一二 | | | | 二四 | | | | 三六 | |
| |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中 | | | 八 | | | | | | | 八 | | | | | | | | | | | 四四 |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中 | | 一二 | 九 | | | | | | | 三三 | | | | | | | | | | | 四二 | |
| |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中 | | | | | | | | | | | | 九 | | 六 | | | 一五 | | | | 一五 | |
| |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 三 | | 一五 | | | 三 | | | | 二九 | | | | | | | | | | | 五四 | |
| |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中 | 六 | | 八 | | | | | | | 二〇 | | | | | | | | | | | 四四 | |
| |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中 | 四 | | 七 | | | | | | | 一一 | | | | | | | | | | | 一一 | |
| | 新竹市私立曙光高中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一五 | |
|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二一 | |
|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 | | 一四 | 八 | | | | | | 二九 | | | | | | | | | | | 五八 | |
| |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 | 四 | 九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一九 | |
| |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 | | 一二 | | | | | | | 一二 | | | | | | | | | | | 二七 | |
| |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 | | | 九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二六 | |
|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中 | | | 七 | | | | | | | 九 | | | 三 | | | | | | | | 二一 | |
| | 台中縣私立青年高中 | | | | | | | | | | | | | 一〇 | 三 | 五 | | 三 | | | | 六〇 | |
| | 台中縣私立大明高中 | 七 | 九 | 一五 | | | | | | | 四一 | | | | | | | 一八 | | | | 七九 | |

續表十二：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數 / 校名 | 機械科 | 機工科 | 機電科 | 電工科 | 電子科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製圖機械科 | 汽車科 | 汽車修護科 | 調空凍冷科 | 冷凍器電修護科 | 製圖建築科 | 化工科 | 資訊科 | 美工科 | 電影視科 |
|---|---|---|---|---|---|---|---|---|---|---|---|---|---|---|---|---|---|
| 工科 | 台中縣私立明道高中 | 一 | | 六 | | | 三 | 三 | | 五 | | | 六 | | 一二 | 一二 | |
| | 台中縣私立嘉陽高中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台中縣私立東陽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私立宜寧高中 | | | 六 | | 九 | | 六 | 六 | | | | | | 九 | | |
| |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中 | | | | | | 一 | | | 三 | | | | | | | |
| |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私立興華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縣私立德光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縣私立光華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縣私立長榮高中 | | | 一一 | | | | 六 | | | | | | | 一〇 | 一二 | |
| | 臺南縣私立崑山高中 | | 六 | 六 | | 一一 | | | | | | | | | 一〇 | 六 | |
| | 臺南縣私立南光高中 | | 六 | | | | | 三 | | | | | | | | | |
| | 臺南縣私立永安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縣私立育樂高中 | | | 五 | | 三 | | | | | | | | | 三 | 三 | |
| | 高雄縣私立正義高中 | | | | | | | | | | | | | | 四 | | |
| | 屏東縣私立新基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 | | | | 三 | | | | | | | | | 六 | | |
| | 屏東縣私立明德高中 | | | | | | 一 | | | | | | | | | | |
| | 屏東縣私立陸興高中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 | | | | | | | | | | | | | | 四 | |
| |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 | | 九 | | 九 | | | | | | | | | 六 | | |
| | 合計 | 一九 | 三七 | 七一 | 一三 | 一〇六 | 二六 | 一八 | 二七 | 二三 | | | 六 | | 一四一 | 五二 | 一九 |

# 續表十二：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校名＼班級數＼科別 | 工科 | | | | 商科 | | | |

續表十二：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科別 / 校名 | 家事 | | | | | | | | 醫事 | | | 各校各科總計 | 備註 |
|---|---|---|---|---|---|---|---|---|---|---|---|---|---|---|
| | | 家政科 | 服裝科 | 美容科 | 幼兒保育科 | 室內佈置科 | 食品科 | 家事科小計 | 護理助產合訓科 | 護理科 | 醫事科小計 | | | |
| 家事 | 台中縣私立明道高中 | | | | | | | | | | | | 七二 | |
| | 台中縣私立嘉陽高中 | | | | | | | | | | | | 二〇 | |
| | 台中縣私立東勢高中 | | | | 三 | 一 | | 四 | | | | | 七 | |
| | 台中市私立宜寧高中 | | | | | | | | | | | | 六九 | |
| |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中 | | | | | | | | | | | | 八 | |
| |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 | | | | 九 | | | 九 | | | | | 二一 | |
|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 | 六 | | | 六 | 六 | | 一二 | | | | | 一八 | |
| |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中 | | | | | | | | | | | | 一 | |
| | 嘉義縣私立興華高中 | | 三 | 六 | 二 | | | 一一 | | | | | 二九 | |
| | 臺南縣私立德光高中 | | | | 一〇 | | | 一〇 | | | | | 二五 | |
| |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 | 六 | 一二 | | | | 一八 | | | | | 三九 | |
| | 臺南縣私立光華高中 | | 六 | | 六 | | | 一八 | | | | | 三〇 | |
| | 臺南縣私立長榮高中 | | | | | | | | | | | | 五一 | |
| | 臺南縣私立崑山高中 | | | 六 | | | | 六 | | | | | 四五 | |
| | 臺南縣私立南光高中 | | | | | | | | | | | | 一五 | |
| | 臺南縣私立永安高中 | | | | | | | | | 五 | 五 | | 八 | |
| |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中 | | | | | | | | | | | | 六 | |
| | 高雄縣私立育樂高中 | | | | | | | | | | | | 二四 | |
| | 高雄縣私立正義高中 | | | | 二 | | | 二 | | | | | 七 | |
| | 屏東縣私立新基高中 | | | | 三 | | | 三 | | | | | 八 | |
| |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 | | | | | | | | | | | 九 | |
| | 屏東縣私立明德高中 | | | | | | | | | 九 | 九 | | 一〇 | |
| | 屏東縣私立陸興高中 | | | 一 | | | | 一 | | | | | 四 | |
| |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中 | | | 三 | 四 | | | 七 | | | | | 一〇 | |
|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 | 三 | | 六 | | | 九 | | | | | 一三 | |
| |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 | | | | | | | | | | | 四八 | |
| | 合計 | 六 | 三九 | 五六 | 六六 | 一二 | | 一八〇 | | 一四 | 一四 | | 一三二六 | |

表十三：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立高級工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市立松山工農 |
|---|---|---|
| 工科 | 電機科 | 九 |
| | 控制科 | 六 |
| | 電子科 | 六 |
| | 資訊科 | 六 |
| | 機械科 | 九 |
| | 汽車科 | 六 |
| | 化工科 | 九 |
| | 工科小計 | 四二 |
| 農科 | 園藝科 | 六 |
| | 食品加工科 | 六 |
| | 農科小計 | 一二 |
| 備註 | | |

表十四：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校科班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市立大安高工 | 市立南港高工 | 市立木柵高工 | 市立內湖高工 |
|---|---|---|---|---|---|
| 工科（甲） | 機械科 | 九 | | | |
| | 汽車科 | 六 | | | |
| | 金板科 | 三 | | | |
| | 電機科 | 六 | 六 | 六 | 一二 |
| | 電子科 | 六 | | 六 | 一八 |
| | 冷凍空調科 | 五 | | 六 | 六 |
| | 資訊科 | 六 | | | 九 |
| | 控制科 | 六 | 六 | | 九 |
| | 印刷科 | 六 | | | |
| | 建築科 | 六 | 六 | | |
| | 工程機械修護科 | | 六 | | |
| 工科（乙） | 模具科 | | 六 | 九 | |
| | 鑄造科 | | 六 | | |
| | 營建管配科 | | 六 | | |
| | 汽車修護科 | | 六 | | |
| | 鑄工科 | | | 六 | |
| | 配管科 | | | 六 | |
| | 機工科 | | | 九 | |
| | 機械製圖科 | | | 六 | |
| | 電器冷凍設備修護科 | | 六 | | |
| | | | | | |
| | 工科小計 | 五八 | 六〇 | 五四 | 五四 |
| 備註 | | | | | |

表十五：八十五學年度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商科 | | | | | |
|---|---|---|---|---|---|---|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科營經業商 | 科務事計會 | 科易貿際國 | 科理處料資 | 科計設告廣 | 計小科商 | 備註 |
| 市立士林高商 | 二四 | 一二 | 一八 | 一二 | 六 | 七二 | |

表十六：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立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商科 | | | | 家事科 | | 備註 |
|---|---|---|---|---|---|---|---|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科營經業商 | 科易貿際國 | 科務事計會 | 科理處料資 | 科計設告廣 | 計小科商 | 科置布內室 | 計小科事家 | |
| 市立松山商家 | 二〇 | 九 | 六 | 六 | 六 | 四七 | 二 | 二 | |

表十七：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私立高級工商商工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工科 | | | | | | | | | | | | | | 商科 | | | | | | | | | | | | 備註 |
|---|---|---|---|---|---|---|---|---|---|---|---|---|---|---|---|---|---|---|---|---|---|---|---|---|---|---|---|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科訊資 | 科子電 | 科械機 | 科建營 | 科機電 | 科車汽 | 科修車汽 | 科工美 | 科製機圖 | 科工化 | 科築建 | 科製築建圖 | 計小科工 | 科營經業商 | 科理處料資 | 科易貿際國 | 科容美 | 科計設告廣 | 科業事光觀 | 科理管飲餐 | | 科儀美光觀 | 計小科商 | | |
| 私立立人工商 | 三 | 三 | | | | | | | | | | | 六 | 三 | | | | | | | | | 三 | | |
| 私立惇敘工商 | | | 四 | 六 | 六 | 六 | | | | | | | 二二 | | 六 | | | | | | | | 六 | | |
| 私立十信工商 | | 四 | | | | | | | | | | | 四 | 一八 | 九 | 一四 | | | | | | | 四一 | | |
| 私立喬治工商 | 七 | 三 | | | 三 | | | | | | | | 一三 | | 五 | 三 | 一 | | | | | 二 | 一一 | | |
| 私立西湖工商 | 六 | 六 | | | 三 | | | | | | | | 一五 | | 六 | 三 | | 三 | 九 | 三 | | | 二四 | | |
| 私立協和工商 | 一〇 | 一一 | | | 九 | | 九 | 一二 | | | | | 五一 | 三 | 八 | 六 | | | | | | | 一七 | | |
| 私立東方工商 | | 一〇 | | | 一 | | 六 | | | | | | 一七 | 三 | | | 二 | | 八 | | | 四 | 一七 | | |
| 私立開南商工 | 九 | 一二 | 六 | | 六 | 六 | | | 三 | 三 | 三 | 六 | 五四 | 九 | | | | 九 | 九 | | | | 二七 | | |

表十八：八十二年度台北市私立高級商業事、護理、藝術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班級數＼校名 | 私立育達商家 | 私立珠海高商 | 私立稻江高商 | 私立志仁家商 | 私立稻江護家 | 私立馬偕護校 | 私立康寧護校 | 私立華岡藝校 |
|---|---|---|---|---|---|---|---|---|---|
| 商科 | 會計事務科 | 四一 | | 三 | | | | | |
| | 資料處理科 | 二四 | 八 | | | | | | |
| | 商用英文科 | 一四 | | | | | | | |
| | 商用日文科 | 一二 | | | | | | | |
| | 國際貿易科 | 四一 | 六 | | | | | | |
| | 商業經營科 | | 六 | 一五 | 三 | | | | |
| | 觀光事業科 | | | 六 | | | | | |
| | 廣告設計科 | | | 六 | 五 | | | | |
| | 觀光儀美科 | | | | 二 | | | | |
| | 商科小計 | 一〇八 | 二〇 | 三〇 | 一〇 | | | | |
| 家事科 | 幼兒保育科 | 一二 | | | 三 | | | | |
| | 家政科 | | | | | 一一 | | | |
| | 美容科 | | | | | 一三 | | | |
| | 家事科小計 | | | | | 二四 | | | |
| 護理科 | 護理科 | | | | | 一五 | 一八 | 一二 | |
| | 護理科小計 | | | | | 一五 | 一八 | 一二 | |
| 藝術科 | 國樂科 | | | | | | | | 三 |
| | 西樂科 | | | | | | | | 三 |
| | 舞蹈科 | | | | | | | | 三 |
| | 戲劇科 | | | | | | | | 三 |
| | 美術科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藝術科小計 | | | | | | | | 一五 |
| 備註 | | | | | | | | | |

表十九：八十二學年度高雄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br>班級數<br>校名 | 機械科 | 汽車科 | 板金科 | 電機科 | 電子科 | 冷凍空調科 | 資訊科 | 控制科 | 印刷科 | 建築科 | 鑄造科 | 營建管配科 | 機械製圖科 | 化工科 | | | | | 工科小計 | 備註 |
|---|---|---|---|---|---|---|---|---|---|---|---|---|---|---|---|---|---|---|---|---|---|
| 工科 | 市立高雄高工 | 一二 | 六 | 三 | 六 | 六 | 六 | 六 | 三 | 三 | 三 | 六 | 三 | | 六 | | | | | 六九 | |
| | 市立中正高工 | 六 | 六 | | 六 | 三 | 六 | 六 | 六 | | 九 | | | 三 | 六 | | | | | 五七 | |

表二十：八十二學年度高雄市立高級商業、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br>班級數<br>校名 | 商業經營科 | 會計事務科 | 國際貿易科 | 文書事務科 | 廣告設計科 | 資料處理科 | 觀光事務科 | 飲餐管理科 | 商科小計 | 電子科 | 資訊科 | 建築科 | 建築製圖科 | 測量科 | 家具木工科 | 美工科 | 工科小計 | 服裝科 | 幼兒保育科 | 美容科 | 室內布置科 | 家事科小計 | 備註 |
|---|---|---|---|---|---|---|---|---|---|---|---|---|---|---|---|---|---|---|---|---|---|---|---|---|
| 商科 | 市立高雄高商 | 一四 | 一四 | 九 | 三 | 四 | 四 | | | 四八 | | | | | | | | | | | | | | |
| | 市立海青工商 | | 五 | | | 六 | 六 | | | 一七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六 | 六 | 三三 | | | | | | |
| | 市立三民家商 | | | 六 | | | | 九 | 六 | 二七 | | | | | | | | | 六 | 六 | 六 | 六 | 二四 | |

表二十一：八十二學年度高雄市私立高級工商、商工、工家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科別／校名 | 私立立志工商 | 私立國際商工 | 私立大榮工商 | 私立高鳳工家 |
|---|---|---|---|---|---|
| 工科 | 機械科 | 三 | 九 | 六 | |
| | 汽車科 | 九 | | | |
| | 電子科 | 四 | 二七 | 一〇 | |
| | 資訊科 | 八 | 六 | 一二 | 七 |
| | 電機科 | 五 | | 八 | |
| | 建築科 | | 六 | | |
| | 電訊科 | | 九 | | |
| | 控制科 | | | 二 | |
| | 汽車修護科 | | | | 六 |
| | 工科小計 | 二九 | 五七 | 三八 | 一三 |
| 商科 | 商經營科 | 六 | 一五 | | |
| | 資料處理科 | 九 | 一八 | 一〇 | |
| | 商用英文科 | | 三 | | |
| | 商用日文科 | | 三 | | |
| | 國際貿易科 | | | 六 | |
| | 商科小計 | 一五 | 三九 | 一六 | |
| 家事科 | 服裝科 | | | | 一 |
| | 幼兒保育科 | | | | 三 |
| | 美容科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事科小計 | | | | 七 |
| 備註 | | | | | |

表二十二：八十二學年度高雄私立高級家事商、護理、藝術職業學校各校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科別／校名 | 私立樹德家商 | 私立三信家商 | 私立育英護校 | 私立中華藝校 |
|---|---|---|---|---|---|
| 家事科 | 政治科 | 一 | | | |
| | 幼保育科 | 一四 | 六 | | |
| | 美容科 | 一六 | 一一 | | |
| | 服裝科 | 九 | | | |
| | 室內布置科 | 六 | | | |
| | 家事科小計 | 四六 | 一七 | | |
| 商科 | 商業經營科 | 一一 | 一二 | | |
| | 會計事務科 | 六 | 一二 | | |
| | 國際貿易科 | 一四 | 四二 | | |
| | 商用英文科 | 三 | 二 | | |
| | 商用日文科 | 三 | 二 | | |
| | 資料處理科 | 九 | 九 | | |
| | 商業管理科 | 三 | | | |
| | | | | | |
| | 商科小計 | 四九 | 七九 | | |
| 護理科 | 護理科 | | | 二八 | |
| | 護理科小計 | | | 二八 | |
| 藝術科 | 美術科 | | | | 九 |
| | 舞蹈科 | | | | 三 |
| | 影劇科 | | | | 三 |
| | 音樂科 | | | | 二 |
| | 藝術科小計 | | | | 一七 |
| 備註 | | | | | |

表二十三：八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各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科別 ＼ 班級數 ／ 校名 | 省立泰山高中 | 省立楊梅高中 | 省立竹北高中 | 苗栗高中卓蘭分部 | 省立竹南高中 | 省立中甲高中 | 省立南投高中 | 省立竹山高中 | 省立埔里高中 | 省立鹿港高中 | 省立北港高中 | 省立東石高中 | 省立新營高中 |
|---|---|---|---|---|---|---|---|---|---|---|---|---|---|---|
| 農科 | 食品加工科 | | | | | | | | | | | 五 | | |
| 農科 | 農業機械科 | | | | | | | | | | | | | |
| 農科 | 農科計小科 | | | | | | | | | | | 五 | | |
| 工科 | 機械科 | 三 | | | | | | 二 | | | | | | |
| 工科 | 機工科 | 三 | | | | | | | | | | 六 | | |
| 工科 | 機電科 | 六 | 六 | | | | | | | | | | | |
| 工科 | 電工科 | | | | | | | 六 | | | | | 六 | |
| 工科 | 電子科 | 九 | 六 | | | | | | | | | | | |
| 工科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 | | | | | | | | | | | |
| 工科 | 機械製圖科 | | | | | | | | | | | | | |
| 工科 | 汽車科 | 九 | | | | | | | | | | | | |
| 工科 | 汽車修護科 | | | | | | | | | | 六 | | 三 | |
| 工科 | 建築科 | | | | | | 三 | 三 | | | | | | |
| 工科 | 建築製圖科 | | | | | | | | | | | | | |
| 工科 | 化工科 | | | | | 六 | | | | | | | | |
| 工科 | 家具木工科 | | | | | | | | | | | | | |
| 工科 | 美工科 | | | | | | 八 | | 六 | | | | | |
| 工科 | 木工科 | | | | | | 六 | | | | | | | |
| 工科 | 資訊科 | | | | | | | | | | | | | |
| 工科 | 工科小計 | 三〇 | 三 | | | 六 | 一七 | 二 | 六 | | 六 | 一七 | 一五 | |
| 商科 | 商業經營科 | | | 三 | 六 | | | | 九 | 二 | 一四 | 九 | | 六 |
| 商科 | 會計事務科 | | | | | | | | | 六 | | 八 | | 六 |
| 商科 | 資料處理科 | | | | 六 | | | | 三 | | | | | 六 |
| 商科 | 觀光美儀科 | | | | | | | | | | | | | |
| 商科 | 資訊科 | | | 三 | | | | | | 一 | | | | |
| 商科 | 商科小計 | | | 六 | 一二 | | | | 一二 | 一九 | 一四 | 一七 | | 一八 |
| 家事科 | 美容科 | | | | | | | | | | | | | |
| 家事科 | 家政科 | | | | | | | | | | | | | |
| 家事科 | 服裝科 | | | | | | | | | | | | | |
| 家事科 | 食品科 | | | | | | | | | | | | 五 | |
| 家事科 | 幼兒保育科 | | | | 六 | | | | | | | | | |
| 家事科 | 家事小計 | | | | 六 | | | | | | | | 五 | |
| 水產 | 水產養殖科 | | | | | | | | | | 三 | | | |
| 水產 | 水產小計 | | | | | | | | | | 三 | | | |
| 各校總計 | 各科總計 | 三〇 | 三 | 六 | 一八 | 六 | 一七 | 二一 | 一八 | 一九 | 二三 | 一七 | 一五 | 一八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表二十四：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科班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級數 / 科別 / 校名 | 私立大同高中 | 私立景文高中 | 私立開平高中 | 私立泰北高中 | 私立滬江高中 | 省立後壁高中 | 省立家齊女子高中 | 省立旗美高中 | 省立玉里高中 | 省立馬公高中 | 合計 |
|---|---|---|---|---|---|---|---|---|---|---|---|---|
| 工科 | 機工科 | 三 | | | | | | | | | | 五 |
| | 電子設備修護科 | 三 | | | | 九 | | | | | | 五 |
| | 資訊科 | | 一二 | 九 | | | | | | | | 一五 |
| | 電子科 | | 一〇 | 二 | | | | | | | | 九 |
| | 電機科 | | 一 | | 九 | | | | | | | 一二 |
| | 美工科 | | | | 一〇 | | | | | | | 一五 |
| | 建築科 | | | | | 三 | | | | | | |
| | 室內設計科 | | | | | 四 | | | | | | |
| | 汽車科 | | 一 | | | | | | | | | 九 |
| | 工科小計 | 六 | 二四 | 一一 | 一九 | 一六 | | | | 六 | | 一三 |
| 商科 | 商業經營科 | | | | | 六 | | | | | | 六 |
| | 資料處理科 | 三 | 七 | 九 | | 九 | | | | 六 | 九 | 一四 |
| | 國際貿易科 | | 六 | 六 | 二〇 | | | | | | | 七 |
| | 廣告設計科 | | 六 | | | | | | | | | 一〇 |
| | 餐飲管理科 | | | 六 | | | | | | | | 二 |
| | 會計事務科 | | | | 一〇 | | | | | | 三 | 三 |
| | 商用英文科 | | | | | | | | | 一五 | | 四 |
| | 文書事務科 | | | | | | | | | | 三 | 一五 |
| | 觀光美儀科 | | 一 | | | | | | | | | |
| | 商科小計 | 三 | 一九 | 二一 | 三〇 | | | 九 | 五 | | | 一四 |
| 家事科 | 美容科 | | | | | | | 九 | 三 | | | 一二 |
| | 家事科小計 | | | | | | | | | | | 五 |
| 備註 | | | | | | | | 一八 | 八 | 二 | 二 | 六三七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三三 |
| | | | | | | | | 一八 | 八 | 二 | 二 | 一四 |

| | | |

應：

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2.傳授各類科之知識及實用技能。

3.奠定學生創造、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三、商業類

商業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商業基層人才爲目標，除應注重學生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

1.培養職業道德。

2.傳授專業知能。

3.培育因應變遷、創新進取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四、海事水產類

㈠海事類

海事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海事基層技術人才爲目標，除應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

1.培養學生服從負責，敬業樂群，崇尚工作等良好職業道德。

2.熟悉海事業界所需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

3.奠定學生創造，適應變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㈡水產類

水產職業學校以培養水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爲目標，除應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

1.傳授現代化水產業所需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能。

2.培養學生勤奮、耐勞、守法、合作、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

3.培養學生適應、創造及發展之基本能力。

五、護理類

護理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傳授護理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

2.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

3.培養學生職業道德素養及實踐力行的習慣。

4.培育學生因應社會變遷，創新進取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六、家事類

家事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家事職業基層人員爲目標，除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

1.傳授學生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

2.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合作等道德素養及實踐的態度。

3.養成學生適應變遷、解決問題、力行創造及自我發展的能力。

七、藝術類

藝術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藝術基層技術人才爲目標，除應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以啓發個人心智從善發展外，並應：

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2.奠定學生適應社會變遷，發展個人藝術生涯及藝術創作之基本能力。

##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一、課程修訂

我國高職現行課程標準，工業、海事類係民國七十五年發布，商業、水產、農業與家政四類係民國七十六年發布，護理類係民國七十九年發布，而藝術類則係民國八十二年發布。茲將修訂情形分述如下：

㈠工業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工業職業學校前次課程及設備標準分別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六十四年一月修正發布。其架構主要仍因襲民國四十年代自美國引進之單位行業職業教育課程型態，爲符合國情並兼採西德階梯式學徒訓練課程之特色融合貫串，期據以培養各行業基層技術人員。當時共設二十三科，隨後因應國家建設需求，逐漸增加至三十三科。實施以來提供了大部分基層技術人力，以促進我國工業持續發展。惟科學與技術日新月異，課程調整勢在必行，教育部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成立「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學校教師及工職畢業生，就有關工職教育目標、課程、教材與教法等問題提供修訂意見，並進行各科行業分析，以瞭解各行業基層技術人員應具備之智能，經二年研究，於六十七年底，擬就工職課程標準改進方案，並於七十年十二月完成課程標準修訂草案。

配合六十八年五月行政院核頒之「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教育部復於六十八年八月成立「工職教育改進小組」，推動「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全面革新工職教育，俾落實政府發展精密工業、促進工業升級之政策。課程研討與改進亦爲「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中之要項，前述課程標準改進方案遂移交給小組繼續研究，是時群集課程、生涯教育等理論甚爲盛行，國內各界僉以爲依照傳統工職課程所培育之技術人力，雖具行業技術專精水準，卻乏把握工業發展趨勢等能力，循至難以吸收科技新知，形成轉業困難，發展潛能頗受限制。爲因應科技與工業之急遽變遷，課程有待全盤規劃改進。

職是之故，「工職教育改進小組」遂委託台灣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進行「我國工業界與工業職業教育界對高工階段實施職業群集課程可行性之意見調查研究」，六十九年六月提出研究報告，顯示大部分現職工業管理人員、技術員及工職教育界師生均贊同實施群集課程。復經多次會議研討，遂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工職教育改進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工職類科應予歸併調整，並建議分爲機械、電機、電子、化工、營建、工藝等六群發展課程，且強調「由於工業升級，企業界用人標準已提高，課程設計亟應加強基礎學科、外國語文等課程，期啓發工職學生學習科技新知及技術之能力」，教育部遂於七十二年七月訂定工職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計畫，組成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積極進行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修訂。

修訂經過

1. 於工職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修訂委員會）下組成工職課程修訂設計小組，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聽取工業職業學校代表意見，擬訂課程修訂方向及原則。

2. 同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工職課程修訂設計小組會議，聽取工業界代表意見，並修正第一次會議所擬工職課程架構及修訂模式，提送課程修訂委員會討論。

3. 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課程修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工職課程修訂方向、原則、架構及修訂模式。隨後於課程修訂委員會下復組成各群課程總綱起草小組，遵照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草擬課程總綱。

4. 七十三年二月九日召開工職課程一般科目起草會議，決定一般科目（共同必修科目）及教學時數。

5. 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工職課程專業基礎科目起草會議，決定專業基礎科目及教學時數。

6. 同年三月各起草小組所完成課程總綱，草案提送工職課程修訂總綱起草小組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審議修正之外並決議草案提課程修訂委員會討論前，應先徵詢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各科主任意見。

7. 根據上項聯席會議決議，於七十三年五月分北、中、南三區召開「工職課程修訂座談會」，邀集各工業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各科科主任參加座談，就各小組所擬課程總綱草案，與各小組召集人當面交換意見，並商請師大教研所黃政傑教授指導進行「工職課程修訂草案意見調查」，據座談會及調查顯示，大多數與會人士均贊成實施群集課程，惟顧及部分學校其學生素質、師資設備及配合部分中小企業用人需要，乃建議同時修訂原單位行業式課程與新修訂之群集式課程一併發布，由學校斟酌本身條件及地區特性自行選擇採用。

8. 同年六月分函各有關機關團體，請就各小組所擬總綱草案表示意見，原則上各單位均表示贊同。局部修正意見則分別交由各起草小組參考。

9. 同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工職課程修訂設計小組第三次會議，擬訂教學大綱暨設備標準編寫格式草案，並建議參照七十年課程標準草案修訂單位行業式課程。

10.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課程修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修正課程總綱草案及設計小組所擬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編寫格式及單位行業式課程修訂原則，隨後擴充各群總綱起草小組成員，成立各群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名單如附件四），按第二次委員會決議草擬各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並修訂原單位行業式課程；會中決議：現有僅少數學校開設之稀有類科

（如模具科、營建科等），學校如願意繼續實施單位行業課程者，由教育部每科選派一代表學校，請其參照七十年課程標準草案，自行擬具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草案送相關之起草小組審查，俾併案公布。

11. 七十四年六月各群教學大綱起草小組先後完成草案，稀有類科負責起草學校亦完成草案送經各小組審查，旋即假技術學院召開課程修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各群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經修正通過之決議事項如次：

(1)新修訂群集階梯式課程並非純粹之群集式或階梯式課程，傳統單位行業式課程亦非純粹單位行業課程，兩者均經各起草小組，衡酌國情作相當幅度之調整，不宜再稱爲群集式課程或單位行業式課程，以免外界誤解；以改稱甲類課程（偏重群集階梯式）及乙類課程（偏重單位行業式）爲宜。

(2)爲方便將來各校實施，請職校代表再詳細研讀各起草小組所提草案，以免與現實脫節，並請詳加校對整理，使其用詞、格式齊一。

(3)稀有類科之重機械修護科及工程機械修護科內容相似，建議一律改設「工程機械修護科」，電子自動控制科建議改設「控制科」其餘各科修正通過，併入乙類課程同時公布實施。

根據前項會議決議，委請職校代表賴校長錫圭邀集各工職教師組成工職課程修訂草案整理小組，整理機械、電機電子、土木建築、化工等四群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使其用詞、格式一致，並將其中實施可能有困難部分建議原起草小組再予調整。工藝群則由起草小組召集人陳昭雄所長邀請職校教師代表進行統整工作，整理小組統整完成之草案，經召集各群原起草小組召集人審議通過後報陳教育部發布實施。

總計完成五群甲類十七科、乙類二十六科課程，分別列述如下：

(1)機械群：

甲類：機械、鑄造、汽車、板金等四科。

乙類：機工、機械木模、鑄工、機械製圖、汽車修護、板金、配管、模具、工程機械修護等九科。

(2)電機電子群：

甲類：資訊、電子、控制、電機、冷凍空調等五科。

乙類：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冷凍修護科、儀錶修護、電訊等五科。

(3)土木建築群：

甲類：土木施工、建築、家具木工、測量、營建配管等五科。

乙類：建築、建築製圖、家具木工、土木測量、水電、營建等六科。

(4)化工群：

甲類：化工科。

乙類：化工、染整、紡織（分機紡、機織、針織等三組）、礦冶（金屬工業組）等四科。

(5)工藝群：

甲類：美工、印刷等二科。

乙類：美工、印刷等二科。

修訂特點

本次修訂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較諸既往歷次標準，無論就教育目標、教學科目、教學大綱、設備標準及實施方法等各方面，均有相當程度之變更，其主要特徵：

1. 課程設計分爲甲、乙兩類：甲類課程加強基礎學科，以培養學生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能力。乙類偏重專業技術之養成，以培育熟練之行業技術基層人員。兩類課程由學校斟酌本身條件及地區特色，自行選擇實施。

2. 確實掌握教育目標：兩類課程均先確定各科教育目標，據以設計課程內容，研訂設備標準，期確切配合我國工業發展方向，培養國家建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員。

3. 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並強調職業道德之培養。兩類課程均增加音樂、美術及團體活動等課程，爲強化原「公民」課程，經決定改設「社會科學概論」，增加法律常識、本國史地、職業道德等教材。並於各專業科目中強調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4.強調先廣後專之教學方式，兩類課程之設計原則均以第一階段爲基礎課程，第二階段爲專業課程，第三階段爲實用課程，期使學生能循序漸進。

5.兼採能力本位之精神：兩類課程設計時，均採能力本位精神。教學科目之編排及教學大綱之設計均依預訂之教學目標而擬訂，實施方法及設備標準亦根據教學目標而設計，期使學生具備各行業應有之基本能力。

6.因應工業升級之需要，配合國家發展精密工業之政策，增加計算機概論爲專業基礎共同必須科目，並於各專業科目中增加材料、能源、品管、工業安全與衛生及自動化等課程。

7.增加選修彈性，減少上課時數，使學校更能發展特色，學生更能配合志趣。並保留自習時間，供學校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之用，亦可供學生自行支配。

(二)海事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1.配合船舶自動化之要求：船舶自動化爲今後發展之必然趨勢，其結果爲船上員額精簡，船員素質要求相對提高，因此商船教育課程必需配合改進。

2.適應國際海事組織之要求：航運事業係一國際事業，須受國際公約的約束，近年來國際公約對海員要求標準提高，我國商船教育課程亟待配合修訂，以符合其要求，增進我國海運的國際競爭能力。

修訂原則：

1.海事職業學校（商船類）以培養現代商船員的航海、輪機基層技術人才爲目標。

2.海事專科學校以培養現代商船一等船副、一等管輪爲目標。

3.航海、輪機工程技術系以提昇現代商船船長、輪機長素養，及培養高級海運管理、輪機技術人才爲目標。

修訂特點

1.明確訂定航海、輪機系科教育目標，以掌握正確的教育方向，使商船教育體系內，各階段的教育相互聯貫，不致重覆與脫節。

2.注重基本科技知識與專業知能之加強，如數理、電子、資訊、自動控制等，以適應船舶自動化之趨勢；並配合國際公約之要求，開設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等訓練課程。

3.實施航輪兼習制度，以適應航海科技發展及船舶自動化後船員精簡之需要。

4.減少必修學分數，增列選修課程，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鑽研興趣所在的課程。

5.審慎研訂各系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使能達教學效果。

修訂工作進行概況：

1.七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呈報「改進商船教育及船員訓練計畫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即依據該案，於七十三年三月邀請商船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及有關航業界代表座談，廣泛討論商船教育課程修訂及進行方向。

2.七十三年八月聘請學者、專家、教師及航業界人士，組成各級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系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整體規畫修訂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等系科課程。

3.七十三年九月課程規畫設計小組先行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假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舉行二次會議，擬訂課程修訂原則，並設計課程修訂架構。在此段期間，航海系科與輪機系科課程規畫起草小組分別召開三次會議，依據課程修訂原則及課程修訂架構，起草教育目標及科目表。

4.七十四年一月召開修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課程修訂原則，課程修訂架構，教育目標及科目表草案。

5.七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航海、輪機系科課程規畫起草小組假海洋學院分別召開五次會議，訂定教學大綱、設備標準及修業年限草案。

6.七十四年七月開修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教學大綱、設備標準、及修業年限草案。

7.七十四年九月至七十五年六月，技職司依據審議意見重加整理核對，簽請部長核定公布，自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三)商業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商業職業學校前次課程標準，係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布實施，迄七十四年間已屆時十餘年，其間培育眾多的商業基層專業人才，爲國家的經濟建設及企業界貢獻良多。時值工職課程標準修訂已大致定案，教育部有感於時代不斷變遷，科技發展迅速，商職所設類科及課程內容均有研究調整或革新之必要，以促使所培育人才，能切合實際需要，發揮教育的成果。乃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負責規劃課程標準修訂事宜，進行課程標準修訂工作。

修訂目標

1.研究調整現行類科，以配合企業界之需求。
2.訂定授課科目、時數及教材綱要。
3.擬定各科設備標準，以配合教學需要。
4.探討商職課程其他有關事項。

修訂範圍

1.教育目標。
2.類科調整。
3.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4.各科課程流程圖及課程結構說明。
5.各科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
6.各科設備標準。

修訂組織

1.課程修訂委員會。
2.課程研究設計小組。
3.課程總綱起草小組。
4.課程綱要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
5.課程標準審查小組。

工作進度

分二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七四年九月至七五年六月）

工作重點如下：

(1)高商教育總目標之修訂。
(2)類科調整。
(3)訂定各類科教育目標。
(4)課程結構比例之訂定。
(5)訂定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6)擬定課程結構說明。
(7)擬定課程流程圖。

2.第二階段：（七五年七月至七六年十二月完成並呈請公布）

(1)擬定各科教材大綱（含教學目標及實施方法）。
(2)擬定設備標準。
(3)回饋各界意見，再行修正。
(4)呈請公布實施。

修訂方向

1.分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等科進行，根據各該科職業領域及我國商職發展政策，並依各科特性研訂宜設組別或增選修科目代替分組。
2.各科組課程設計，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採先廣後專之方式，第一階段基礎課程，第二階段專業課程，第三階段實務課程，並加強基礎學科及外國語文等課程，期增進商職學生學習商業新知及技術之基本能力。

修訂時程：

| 時間 | 工作內容 |
|---|---|
| 74.8. | 教育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籌畫修訂課程標準工作。 |
| 74.9.17. | 研究設計小組第一次會議<br>研討(1)籌備「商職課程修訂有關人員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擬訂修工作方向；<br>(2)本設計小組對課程修訂有關主題研究之分工。 |

| | |
|---|---|
| 74. 9. | 發問卷普查商職學校對課程修訂之意見，共收到五十五所學校（公立二十七、私立二十八所）提供四九〇項建議供修訂課程參考。 |
| 74. 10. 3. | 研討設計小組第二次會議；(1)商職教育總目標；(2)商職類科調整。 |
| 74. 10. 17. | 研討設計小組第三次會議(1)商職課程修訂方向與原則；(2)各科教育目標。 |
| 74. 11. 4. | 研討設計小組第四次會議(1)各科教育目標；(2)各科課程架構配當。 |
| 74. 12. 2. | 研討設計小組第五次會議籌備(1)各科課程架構配當；(2)商職課程標準修訂「專家學者與企業界代表」座談會議。計(2)原則。 |
| 75. 2. 6. | 商職課程標準修訂座談會（第一次課程修訂委員會）研訂及決定(1)商職教育目標；(2)商職類科之設置；(3)商職各科教育目標；各科課程結構比例；(4)商職教學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節數、課程綱要及設備標準之擬定。 |
| 75. 4. 10. | 研究設計小組第六次會議研討依據二月六日座談會建議修改商職教育總目標及各科教學科目、每週教學節數表。 |
| 75. 4. 17. | 起草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討(1)訂定專業基礎科目；(2)選定專業基礎科目教學大綱起草人員。 |
| 75. 5. 1. | 起草小組第二次會議召集商業經營、資料處理兩科訂定專業科目表及每週節數表，以提供其餘六科作爲參考。 |
| 75. 5. 16. | 起草小組第三次會議研討(1)實習、珠算等技能科目之編列；(2)商業經營、資料兩科所提之每週授課時數表草案範本，以供其他六科參考。 |
| 75. 7. 14. | 起草小組第四次會議研討各科目名稱部分類科教學科目、每週教學節數表中「一般科目」與「專業基礎科目」之科目及時數有所變動應否統一的問題。 |

| | | | | | | | | | |
|---|---|---|---|---|---|---|---|---|---|
| 75.<br>8.<br>1. | 75.<br>8.<br>21. | 75.<br>11.<br>6. | 75.<br>11.<br>26. | 75.<br>5.～11.<br>5. 27. | 76.<br>5.<br>5. | 76.<br>5.<br>22. | 76.<br>5.<br>29. | 76. 6.～<br>6. 22. | 76.<br>7.<br>10. |
| 研討(1)小組第五次會議<br>各科科目名稱類似者統一問題；(2)各科教學大綱之擬定。 | 總綱研討(1)審查會議<br>商職教育目標、各科教育目標；(2)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 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議<br>研討(1)商職教育目標、教學科目、教學節數表、結構說明。(2)商職教育設科及各科教育目標；(3)各科課程架構；(4)各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第一次協調會議<br>研討(1)各科目名稱、內容一致問題；(2)編寫各類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委員之聘任<br>、設備標準格式之決定；(4)各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之分配；(3)教。 | 各科開始分別展開研擬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工作。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第二次協調會議<br>針對各類科所編教學大綱作整體性討論及議決。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第三次協調會議<br>研討(1)大綱是否舉行分區座談會；(2)草擬之課程標準實施通則；並再就各科所編教學大綱作廣泛性討論。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分科座談會<br>研討分科大綱及設備(1)標準分科座談會籌備會議<br>參與會議人員；(2)舉行時間、地點；(3)資料印製等問題。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分科座談會籌備會議<br>除各校代表意見，外其餘七分別就該科所編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廣泛聽取與會(公立二所、私立四所)，其餘各科因設科學校較少皆全體參加。<br>各管理科之作爲修改參考。其中綜合商業科有六所學校派代表參加(公立二六所、私立四四所)會計統計科有三八所學校派代表參加(公立二四所、私立四四所)。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br>研討(1)大綱各類科跨科科目教學大綱內容增刪問題；(2)根據分科座談會結論對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內容再予增刪。 |

| | | | | | |
|---|---|---|---|---|---|
| 76. 7. ～ 8. 10. | 商業學校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總整理、付印、校勘、裝訂。 | | | | |
| 76. 9. 8.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審查會議<br>研討(1)一般科目中自然科學概論草案及專業基礎科目中數科目；(2)各類科必、選修科目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 | | | | |
| 76. 9. ～ 10. 16. | 各類科協調會<br>根據審查會議修正通過之各案再行協調修訂。 | | | | |
| 76. 9. 18. | 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第五次協議會<br>研討(1)打字(二)更名爲文書處理；(2)含實習比例及各科教學目標用語之統整；(3)各科綜合實務名稱之統整；(4)跨科科目教學大綱之歸屬；(5)另編符合商校需要之國文、英文教學大綱之可行性。 | | | | |
| 76. 11. 10. | 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議<br>研討(1)課程標準實施通則草案；(2)新課程準及設備標準；(3)各科專業科目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概論(一)及專業基礎科目之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 | | | | |
| 76. 11. 30. | 商業學校課程修訂語文科教學大綱協調會議<br>研討國文、英文教學大綱之訂定 | | | | |

## ㈣水產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1.前次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係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所修訂頒佈，迄七十三年間施行已逾十年。由於經濟發展，科技進步，並爲配合當前政府漁業政策，適應社會與國家之需要，培育水產業建設基層技術人才，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亟需修訂。

2.由於現有水產職業學校，均位於台灣省，教育部乃指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據教育部擬訂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修訂計畫」，進行修訂工作，並共同分攤經費。教育廳復指定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校負責行政支援及協調、整理等工作。

3.修訂水產職校課程標準，首先成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主管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兼任，委員十七人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海事水產學校代表、相關機構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

4.課程標準修訂設立總綱起草小組，分設課程研究設計小組與各科目表起草小組。小組委員均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擬訂名單，經教育部核備後聘請組成。前者負責搜集資料，分析設計，研擬水產職校教育目標，擬訂課程標準架構與模式。後者負責修訂各科教學目標及科目表。

5.成立各科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分爲七科）負責研擬各科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委員皆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擬訂名單，經教育部核備後聘請組成。

修訂經過

1.教育部於七十三年一月研訂「改進商船教育及船員訓練計畫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據該案，制訂海事水產教育之類科調整及課程修訂原則，商船教育課程由教育部研訂，水產教育課程，則指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進行修訂。

2.七十三年三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召開研商海事教育改進計畫及海事水產類科課程修訂籌備會議，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及海事水產職校校長等參加研商。

3.七十三年六月教育部函送教育廳「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修訂計畫」一種，內容包含修訂範圍、組織與職掌、進度、經費預算及擬聘水產職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名單等。

4.七十三年七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水產職校課程標準修訂指導委員會議，通過水產職校教育目標、水產職校科別調整、水產職校課程修訂方向與原則，以及水產職校課程架構等案。會中並決定水產職校因類科少，不便採行群集教育分類，現有科別調整歸併爲漁業、輪機、電信、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經營、漁村家政等七種。

5.七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召開第二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通過水產職校課程標準修訂總綱草案，包括「實施通則」及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等。

6.七十四年四月，於教育部召開課程標準專業基礎科目修訂會議，會中決議水產職校專業基礎科目教學時數爲數學八至十二節，物理二至六節，化學二至六節，生物二至六節，計算機概論四節，水產概論四節，但各科之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合計不得低於十節。

7.七十四年十一月，台灣省教育廳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召開第二階段水產、農業、家事職校課程研究設計小組聯席會議，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列席指導，研訂編寫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修訂之原則及方式，並聘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審查委員等。同時擬訂第二階段課程修訂計畫，經費仍由教育部與教育廳分擔。

8.七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召開第三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議，審議水產職校各科教學大綱暨設備標準草案，並修正通過。

9.七十五年十一月，依據審查意見重加整理核對後，由教育部核定發布，自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修訂特點

此次修訂水產職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主要特點有左列各項：

1.訂有明確之教育目標及教學目標，使能正確掌握教育的方向，培養符合時代所需之水產基層技術人才。

2.注意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並加強職業道德之培養，其課程已增加音樂、美術及團體活動等，並將公民科改爲社會科學概論，以加強法律常識、本國史地、職業道德等教材。

3.課程之設計，採先廣後專之方式，分爲第一階段基礎課程，第二階段專業課程，第三階段實用課程，尤其加強基礎學科與增進專業技能，以培育現代科技與應用的能力。

4.爲配合工業升級與社會需要，「計算機概論」課程，列入各科共同必修科目，以加強學生將來之就業能力。

5.加強專業實習課程，尤其輪機、電信、水產製造等科，由原來每週三節增加至七節。並且比照工職教育，每班學生超過四十人以上者，分成兩組，由兩位教師領導實習，以提高實習效果。

6.課程富有彈性，使各校能因應水產業及社會之急遽變遷，或依地區之特性而適當調整課程，同時設有選修課程，使學生能依據自己的志趣與需要選修課程。

7.課程內容的選擇，注重與實際生活之關聯，以引發學生興趣，增進學生之理解，使學生能應用所學於實際生活中。

8.每週教學總時數，較原標準減少，尤其重複與繁雜之學科已予簡化歸併，使學生有充裕時間參與學習與活動的機會。

9.教學大綱、設備標準之設計及教學實施方法，大都採行能力本位之精神而擬訂，使學生能具備應有之水準。

(五)家事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前次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公布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由於部分科目缺乏教材、節數分配不當，台灣省教育廳及於民國六十六年應各家事職校建議，分別委託各校重新規劃、調整教學科目與時數、訂定實驗課程、並編寫稀有科目之教材；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於民國六十八年起擇校進行實驗。復因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生活型態變遷及家庭結構更異，原課程標準已無法適應今日家庭、社會與國家之需求，教育部遂自民國七十二年起，動用龐大人力、財力，分就各類職業學校展開系列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

修訂經過

第一階段總綱部分：

1.民國七十三年四月教育部委託台灣省教育廳承辦高級家事職校課程標準修訂事宜。教育廳隨即指定省立台中家商承辦業務，著手擬訂課程標準修訂計畫，於同年五月報教育廳轉部核備。

2.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台中家商邀請公私立高級家事職校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教師代表參加座談會，共同研訂家職教育目標、科別調整、課程修訂方向、原則、架構及修訂重點。

3.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將研討結論分函徵詢相關之企業界、各大專院校家政科系、及設有家事類科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聽取各界代表意見，彙整後提送課程修訂委員研討。

4.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家事職校課程標準修訂計畫」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5.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成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家職教育目標、類科調整、課程修訂方向、課程架構、修訂原則及修訂重點，確定家事教育仍採分科實施原則，將原有七科減爲五科，定名爲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及食品科。

6.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灣省教育廳聘請課程專家、大學教授成立課程研究設計小組，並聘台中家商校長田餘秀爲規劃委員，於師大工教大樓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定各科召集人、起草委員，並研訂起草各科教育目標、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課程流程圖、課程結構說明等，確定共同作法，並決議。

(1)分將業務送請設有該科之職校承辦：

①家政科：召集人邱素沁教授，業務由台中家商負責。

②服裝科：召集人林主任成子，業務由中壢家商負責。

③幼兒保育科：召集人蘇所長建文，業務由會文家商負責。

④美容科：召集人林校長義雄，業務由明德家商負責。

⑤食品科：召集人蔡所長敬名，業務由家齊女中負責。

(2)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決議前列五科，但於該次會議時，林義雄委員建議爲適應社會需求及現有學校狀況，應增設室內布置科，此案經決議暫交林委員先行邀請學者專家著手起草，俟提請教育部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時研議。

7.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份內，各科分別召開三次起草小組會議，研訂出各科教育目標、教學科目，每週教學節數表、課程流程圖、課程結構說明並設計表格，向設有家事類科的公私立學校及相關企業徵詢意見後，交由台中家商彙整。

8.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台灣省教育廳召開第二次課程研究設計小組會議，會中各科召集人提出修訂結論報告，各位委員提修正意見外，並統一下列作法：

(1)增寫各年級教學目標。

(2)每週教學節數表須按教育部統一格式編寫：計分爲一般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活動科目。

(3)美術改列入專業科目內，與專業美術合併。

9.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下旬，台中家商彙整各科資料後，分送台灣省教育廳聘請之五人

小組委員（江文雄科長、郭生玉教授、黃政傑教授、邱紫沁教授、田餘秀校長）先做會前審查。

10.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初，台灣省教育廳指示台中家商，重新整理各科資料原則：

(1)將「美術」一科按教育部原規定恢復列入一般科目。

(2)草案排列順序爲：

①家事職校教育目標

②各科教育目標、教學科目和每週教學節數表：

A共同說明。

B分科說明。

(3)教學要點

11.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台灣省教育廳假師大召開五人小組會議，審查修訂草案，會中再修改草案順序爲：

(1)教育目標

(2)實施通則

(3)各科教育目標、年級教學目標、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課程結構說明、課程流程圖。

(4)教學要點

12.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台中家商再度邀請設有家事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二十六所）校長、教務主任、或科主任等開會，研討課程總綱草案，整理修正意見，提供教育部參考。

13.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召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綱草案，決議事項：(1)同意將美術一科列入專業科目。(2)通過修訂草案。(3)新增室內布置科因第一次會議未列此科，決議保留，須案呈部長核定，經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74)技字第一〇九三〇號函附第二次會議紀錄通過設置室內布置科。

14.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台中家商根據委員會修正意見整理後，將「家職課程標準總綱草案」報部核定。其間因專業基礎科目中之「生物」「化學」「物理」節數比工職節數少，教育部再度召集家事、農業、水產三科委員協商，經田校長說明，維持原議之八節。第一階段就此告一段落，全案陳部長核定。

第二階段：教材大綱與設備標準部分

15.民國七十四年四月，教育廳通知草擬第二階段教材大綱和設備標準修訂計畫，報廳轉部核備。

16.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灣省教育廳召開第二階段課程研究小組聯席會議，研訂編寫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修訂原則，各科召集人選除幼兒保育科改聘師大盧素碧教授擔任外，其餘均與第一階段相同，會中決定之原則爲：

(1)作法比照工職課程標準辦理。

(2)各科繕寫格式力求一致，一般科目之教材大綱採用工職課程標準，不再編寫；專業基礎科目之生物、化學、物理三科請師大科教中心編寫，計算機概論則採商職之實驗教材，不另編寫。

(3)教材大綱之內容應考慮實用價值，不宜過多，每學期授課節數以十八週計算，三年級第二學期應酌予減少分量。

(4)規劃設備標準時，請增列實習工廠標準面積及配置圖。

17.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起，各科分別聘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之起草委員及審查委員，依課程研究設計小組設計之原則，起草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並徵詢各家事類科學校意見後，由審查委員分科逐字斟酌，於七十五年三月底將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交回台中家商彙整。

18.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家事類科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會中審查「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並就修正意見，交由台中家商整理。

19.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起，台中家商將各科「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根據修正意見送請專家修飾後，並再分六個小組邀請國文教師逐句詳加推敲，力求用辭順暢，以便銜接第一階段之總綱資料。

20.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家職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全部修訂完成，經辦學校台中家商報請教育廳轉陳教育部核定。

修訂特點

本次家職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之修訂，在教

育部原則指示下，教育目標、教學科目、教學節數、設備標準及實施方法，均有相當程度的變更，其主要特點分述如下：

1.以能力本位教育精神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除家職教育總目標外，明訂科別及年級教學目標，涵蓋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據以設計課程內容，訂定設備標準。

2.調整歸併原有類科，並簡化其名稱，原有七個類科歸併爲六類科爲，家政科、服裝科、食品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及室內布置科，廢除衛生教育科並將原有之綜合家政科之綜合，服裝縫製科之縫製，食品營養科之營養均予刪除，以資簡化，使所學更具彈性。

3.加強基礎科學教育，於每週教學節數表中增列專業基礎科目，增開「計算機概論」「生物」「化學」及「物理」。

4.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並強調職業道德之培養，一般科目名稱、教學節數、及教材大綱，比照工職課程標準，統一職校人格修養及陶冶科目之最低節數標準，並將「公民」改爲「社會科學概論」增加法律常識、本國史地及職業道德等教材。

5.強調先廣後專的教學方式，第一階段著重基礎課程，第二階段爲專業課程，第三階段爲實用課程。

6.課程設計具有時代性與前瞻性，已考慮時代進步的需求及未來社會的發展趨勢。

7.增加選修科目，使課程具有彈性，用以強化就業能力之培養，各校可依師資、設備、學生志趣，配合社區需要，發展特色。

8.減少上課總節數，保留自習時間，供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增廣教學或團體輔導之用，亦可由學生自行支配。

9.本科課程修訂以學術爲導向，參與修訂工作之層面廣，投入的人力大，每類科均以專家學者爲召集人，聘請大專院校教授及職校教師參與，反覆探討，並廣徵企業界及各級學校修訂意見。

10.新課程標準不僅吸取各國之長，更重視國粹之闡揚，用以顯示我國家政教育之特色。

(六)農業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前次農業職校課程標準係於民國六十三年發布實施，教育部有感於社會變遷迅速，農業科技暴增；知識的質與量的發展無日或已，其課程內容已難於適應。乃於七十二年度開始延聘課程及學科專家、企業界人士及教師代表等組成編審委員會，積極籌畫課程修訂工作，並預定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完成。

職是之故，本次課程修訂的目標除爲適應社會之需求外，更要因應未來的變革，使學生於畢業離校後，既能將其在校所學貢獻社會，又具有再學習的能力，俾適應社會新的變動。從新的課程設計特別加重基礎科學科目及增列計算機概論、文化陶冶課程等可看出本次課程之精神所在。

修訂經過

1.第一階段（七十三年至七十四年九月）

(1)成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

(2)聘請總綱起草委員會成立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修訂總綱起草小組。

(3)完成訂定農職教育目標、各科教育目標及各科課程之設計。

2.第二階段（七十四年十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1)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開第二階段農業、水產、家事職校課程修訂工作協調會議，指定由省立台中高農承辦農職課程及設備標準修訂行政業務。

(2)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農業、水產、家事職校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修訂研究設計小組聯席會議，研商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編寫重點，並指定各科承辦行政業務學校，聘請審查委員成立「農業職校課程標準修訂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審查委員」。

(3)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農職各（九）科修訂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分工會議，決定：家政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園藝科由台中高農，農場經營科由員林農工，農業土木科由台南高農，畜牧獸醫科由北港農工，蠶絲科由大湖農工等學校負責行政連繫業務，以利工作之順利之推展。

(4)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編寫農職新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格式、文詞統一問題協調會」。

(5)七十五年一月至同年五月底由各科承辦行政業務學校分別推動，課程大綱及設備標準之起草及審查。

①第一次會議：聘請各科目之起草人，並根據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及參照設計小組修訂編寫「重點及方式」實施。

②第二次會議：由審查小組，審查「各科目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並修訂之。

③將修訂後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函送有關機構、學校及企業界廣泛徵詢意見。

④第三次會議：審查小組參考回饋意見作最後修訂。

⑤整理打字後送交台中高農彙整。

(6)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在台北商專會議室召開「農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修訂委員第三次會議」，修正後通過農職各（九）科的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

(7)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由台中高農彙整經修正通過之草案，付印並送陳教育部核定公佈實施。

(七)護理職業學校

修訂緣起

前次護理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係民國六十三年七月發布實施，培育眾多的護理基層專業人才，爲國家的經濟建設及衛生保健貢獻良多，然時代不斷地變遷，科技迅速的發展，現行所設之類科及課程內容均有研究調整或革新的必要，爲使護職所培育之人才，能切合實際需要，發揮教育的成果。爲此教育部曾分別於民國六十八年及七十三年修訂護理科課程暨設備標準，惟以護理職校定位問題未獲共識，未能發布實施，遲至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復委託台灣省立臺中護校負責規畫課程標準修訂事宜，進行課程標準修訂工作。

目標

1.研究現行類科以配合社會需要。
2.訂定授課科目節數及教材大綱。
3.訂定各科設備標準，以配合教學需要。
4.探討護職課程其他有關事項。

修訂範圍

1.教育目標。
2.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3.課程結構說明及各科課程大綱。
4.各科教學大綱。
5.課程及設備標準實施通則。

組織

護理課程修訂工作組織如左：

1.課程修訂委員會
2.課程研究規畫小組
3.課程總綱起草小組
4.課程綱要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
5.課程標準審查小組

修訂經過

1.依據教育部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七七）技字第五一六一九號函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七七教三字第八七七三九號函指示省立台中護校承辦「護理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修訂工作」。

2.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著手擬訂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修訂工作計畫，於七十八年一月報請教育部核備。

3.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中護校邀請全國十五所公私立醫事護理職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師代表等參加課程暨設備標準修訂工作研究規畫會議，並請教育部吳科長椿榮，教育廳施科長明發列席指導，共同研訂護職教育目標、課程修訂原則、課程架構，同時遴定課程修訂起草小組人員，分別請全國十五所醫事護理職校各學科教師分工進行各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之草擬工作。

4.民國七十八年五月課程總綱起草小組廣泛蒐集高中及高職各類科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等相關資料，進行課程總綱內容之草擬工作。

5.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課程及設備標準修訂工作研究規畫會議，研討護職教育目標，護理科各年級教學目標，護理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課程結構說明與課程流程圖，課程標準實

施通則等並將決議事項交由課程綱要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進行各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之草擬工作。

6.國七十八年七月起，課程總綱起草小組，課程綱要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分別將草擬資料送請教育行政長官及學者專家指導於七十八年九月交由台中護校彙整。

7.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三次課程暨設備標準修訂工作研究規畫會議，修訂通過總綱，各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並由台中護校彙整，打字繕印。

8.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一月十六日及二月二十日分別召開課程及設備標準審查小組委員會第一、二、三、四次會議，進行審查工作。修正通過護職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

9.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由台中護校彙整修正通過之草案後付印。

10.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護職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付印竣事，送陳教育部核定發布實施。

(八)藝術職業學校

由於藝術類職業學校僅有私立中華藝術學校、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及私立青年高中附設藝術類科。該類課程多年來皆由各校自行陳報，經核備後實施，並無課程標準之訂定。

經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未經核准而設之類科有關事宜會議」，決議應盡速研定藝術類課程標準公布實施。遂由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藝術類課程標準制訂事宜會議」，並委請中華藝術學校進行彙整工作。有關課程經各科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研訂，並經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一月九日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修正後各科完稿送教育部核定後，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台(82)技〇一九八三九號令公布「職業學校藝術類美術科、舞蹈科、影劇科、音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等六科教育目標暨科目表」，並自八十一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

二、現行課程標準之檢討與修訂：

為配合科技快速變遷，教育部自各類課程公布實施後，即開始委託各類相關學校進行課程實施之現況調查，並於八十一年五月籌組工業、商業、農業、海事水產、家政、護理、藝術及共同科目等八類職業學校課程起草小組，著手進行各類課程修訂工作。於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由上述八小組進行課程起草工作，惟於八十二年彙整後發現有諸多亟待解決之問題，遂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期間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高級職業學校課程修訂之研究」，整體研究規劃有關課程修訂工作之方向、架構等關鍵性課題。該研究小組所研擬完成之修訂方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間舉辦全省分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後，有關各類課程修訂後續工作目前由教育部繼續辦理中。

## 第四節　校舍與設備

一、校舍建築標準

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按「職業學校規程」規定應符合左列規定：

㈠建築面積十二班以下者至少須有二、六〇〇平方公尺；班級及學生數較多者，應按適當比例增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農業職業學校另須有五公頃以上實習農場用地。

㈡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保健室、軍械庫、廁所、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等。

㈢教室每間以容納五十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為原則。

㈣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二、設備標準

民國六十二、六十三年間陸續發布之各類職校設備標準，繼續沿用至民國七　年修訂發布工業類職校課程標準之同時，亦修訂設併發布實施。隨後修訂之農業、家事、水產、商業、護理等類課程標準，均比照此一模式，同時修訂標準一併發布實施。有關修訂情形請參考本章第三節課程與教材部分。

## 第五節　教職員

### 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㈠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3.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㈡職業學校之教務主任、教導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應就專任教師中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兼：

1.大學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一年以上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經修習規定教育學科之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教導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校務主任、分部主任二年以上或科主任、組長、導師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教導主任、訓導主任、總教任、實習輔導主任、校務主任、分部主任或秘書四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科主任、組長或導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專科學校畢業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教導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校務主任、分部主任或秘書五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科主任、組長或導師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㈢職業學校圖書館主任應就專任教師中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兼：

1.大學圖書館系畢業。

2.大學其他學系畢業曾修習圖書館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

㈣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主任輔導教師，其遴用資格除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專任教師資格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輔導、教育或心理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曾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或教育行政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師範校院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系畢業，曾任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主管或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應用心理學系曾任輔導教

師、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或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師範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除應修滿教育學分外，並應修滿登記輔導教師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曾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或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現任高中、職校教師四年以上，曾在師範校院輔導研究所在職進修修滿四十學分，服務成績優良者。

前項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以銓敘合格者爲限。

㈤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兼辦職業類科者）各科主任，應分別由各該科教學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㈥職業學校秘書由專任教師中聘兼。

**二、教師（含技術教師）**

關於職業學校教師之聘任，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規定：「職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㈠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高級職業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之資格：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2.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4.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至於職業學校各學科教師資格之登記，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八條規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如左：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4.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依前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各該學科教師登記資格如左：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研究院、所、部或學系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4.持有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另本辦法第十四條亦規定職業學校試用教師之資格：「具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三款規定之學歷，而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時，得登記爲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限制試用教師之聘用。

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爲七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用教師，比照本條有關規定辦理。」

㈡任用程序

有關於職業學校教師任用程序、資格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1.職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

2.職業學校教師除分發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3.職業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查其資格。

七十一至八十二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 學年度 | | 教師數 |
|---|---|---|
| 七一 | 計 | 一四、四四二 |
| | 私立 | 六、〇四九 |
| 七二 | 計 | 一五、〇〇二 |
| | 私立 | 六、三五八 |
| 七三 | 計 | 一五、四〇二 |
| | 私立 | 六、五八六 |
| 七四 | 計 | 一五、八八〇 |
| | 私立 | 六、六七八 |
| 七五 | 計 | 一六、七二一 |
| | 私立 | 七、〇二三 |
| 七六 | 計 | 一七、三六六 |
| | 私立 | 七、一三四 |
| 七七 | 計 | 一七、六六一 |
| | 私立 | 七、一九五 |
| 七八 | 計 | 一七、六八七 |
| | 私立 | 七、一三一 |
| 七九 | 計 | 一七、七〇三 |
| | 私立 | 七、〇二二 |
| 八十 | 計 | 一八、〇〇〇 |
| | 私立 | 七、一六二 |
| 八一 | 計 | 一八、三三二 |
| | 私立 | 七、三八五 |
| 八二 | 計 | 一一八、八三六 |
| | 公立 | 一、七一〇 |
| | 私立 | 七、八〇二七九 |

職業學校爲落實技能教學，得聘請業界具實務經驗之人士爲技術及專業教師，擔任資格課程或特殊科目之教學，其登記辦法在六十二年以前係依據教育部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及「台灣省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處理準則」辦理；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七月前，依據教育部修正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及「中等學校申請技藝教師登記有關規定說明」辦理；七十一年八月迄至七十七年一月底，依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台(70)中字第三三六六號函公布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暨「中等學校教師申請技藝教師登記有關規定說明」辦理。惟七十六年教育部修正公布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未明定技術教師之資格及科目，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76)人字第五八〇三四號函示各校「暫緩進用」；並積極研訂「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至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以台(79)技字第四六五九號令發布實施，復於八十二年爲配合社會實際需求修正該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台(82)參字第五四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如後附），至八十三學年度台灣地區各職業學校計有技術教師一、一三〇名。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臺(79)參字第四六五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台(82)參字第〇〇五四三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及專業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職業學校各類科之特殊職業科目或以實習爲主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各類科之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由教育部另定對照表。

第三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凡未具本辦法規定資格且未經甄審、登記合格者，不得擔任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第四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另訂要點。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技術及專業教師

一、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且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且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前項有關機關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考試之類科，得由教育部另定資格審查規定。

第六條　職業學校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聘兼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一、曾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各該類科未舉辦甲級以上技能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且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其具體表現，經確認屬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七條　職業學校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左列證件，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甄試合格通知書。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節數表。

經審查甄試合格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

第八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甄審、登記情形填具報告表，函送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教學以登記科目爲限。

第十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登記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教師在職進修

職業學校教師進修活動係屬地方（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並由其主導籌辦，惟基於全國統整性或政策性之教師進修或研習活動則亦有由教育部負責規劃，再交由地方執行者，八十三學年度由教育部指導、規劃之重要進修、研習活動有：

1.台灣區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本項研習自七十七年度起開始辦理，由教育部統籌指導規劃，其目的爲：

(1)針對職業教育發展的方向及產業結構的變遷，鼓勵教師赴公民機構研習，吸取科技新知，提昇教學水準，落實職業教育目標。

(2)結合社會資源，促進公民營機構與職業學校交流，增進產學合作關係。

八十二學年度辦理單位如左列：

(1)指導單位：教育部。

(2)主辦單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3)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召集學校：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承辦學校：工業類科：台北市立大安高工、高雄市立中正高工、省立秀水高工、省立嘉義高工。

商業類科：省立彰化高商、台中市私立明德家商。

農業類科：省立桃園農工。

家事類科：省立嘉義家職。

海事水產類科：省立基隆海事。

八十二學年度共有各公民營機構五十四家提供六十五梯次研習項目一六六三名研習機會，台灣區共有二九四所職校推薦，三〇一一位教師報名參加。本項研習爲台灣區規模最大之職技教師研習，有助於教師對實務新知之獲得，頗受職校教師好評。

(二)各大學研究所辦理技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

教育部爲提昇職校及專科學校教師專業知能，特委請各大學研究所開設學分進修班，八十三年度共有十一校二十八研究所開設新班十七班，續辦班四十二班（如下表）

| 校名 | 新班（八十三年開設） | 舊班（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開設）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航運技術研究所(1)<br>（補招　人數與舊生並計）<br>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1)<br>水產養殖研究所（0）<br>一班 | 航運管理研究所八十(1)<br>海洋法律研究所八十、八十一(1)<br>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八十、八十二(1)<br>水產養殖研究所八十(1)<br>四班 |
| 國立臺灣大學 | 〇班 | 農業化學研究所(1)<br>一班 |
| 國立政治大學 | 會計研究所(1)<br>統計研究所(1)<br>二班 | 企業管理研究所八十二(1)<br>一班 |
| 國立交通大學 | 〇班 | 機械工程研究所八十(1)　八十二(1)<br>五班 |
| 國立中央大學 | 資訊管理研究所(1)<br>一班 | 電機工程研究所八十(2)八十一(1)<br>（原　資訊與電子工程研究所）<br>三班 |
| 國立中興大學 | 農業經濟研究所(1)<br>農業運銷研究所(1)<br>化學研究所(1)<br>土木工程研究所(1) | 農業機械研究所八十(1)八十一(1)<br>農業運銷研究所八十(1)八十一(1)八十二(1)<br>化學研究所　八十(1)八十一(1)<br>土木工程研究所八十(1)八十一(1)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資訊工程研究所(1) | 一班 | 水土保持研究所八十、八十一、八十二(1)<br>機械工程研究所八十(1)八十一(1)八十二(1)<br>資訊科學研究所八十一(1)八十二(1)<br>食品科學研究所八十二(1)<br>畜產學研究所 |
| | 水土保持研究所(1)<br>機械工程研究所(1)<br>資訊科學研究所(1)<br>食品科學研究所(1) | 八班 | 一八班 |
| 國立成功大學 | 電機工程研究所(1)<br>化學工程研究所(1) | | 電機工程研究所八十(1)八十一(1)八十二(1)<br>化學工程研究所八十、八十一(1)<br>機械工程研究所八十(1)八十一(1)八十二(1) |
| 國立中山大學 | 資訊管理研究所(1) | 一班 | 〇班 |
| 私立逢甲大學 | 機械工程研究所(1) | 一班 | 機械工程研究所(1)<br>一班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 〇班 | 兒童福利研究所八十(1)<br>八十二(1)<br>二班 |
| 總計預估班數 | | 十七班 | 四十二班 |

## 第六節　學生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依據統計八十二學年度高職校數已增至二〇九所，另有高級中學附設高職類科者八十五所，高職學生五一五、二一一人，其中工職類佔百分之四三・六九，商職類佔百分之三七・四二，農職類佔百分之三・七，海事、醫事、家事等類佔百分之一五・一九。

### 一、入學：

高級職業學校的入學資格，其年齡以未滿二十二歲爲原則，須曾在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修業年限爲二年至四年，但戲劇職業學校，不在此限。所謂同等學力，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㈠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㈡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㈢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職業學校一般類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科，爲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夜間部學生修業年限，應較日間部規定年限延長一年。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試驗，由各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舉行之。各校應於入學試驗前擬訂招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 二、轉學

㈠高級職業學校各校招收轉學生，應公開辦理，其考試科目由各校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各年級所授主要學科（二至五科）自行訂定。各校得於開學前自行辦理，或與同性質學校聯合辦理，不必事先報備。

㈡職業學校學生轉學，應於報考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學生學籍未經核准者，學校不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學生亦得持成績單報考轉學，錄取後再繳交原校轉學證明書。

㈢職業學校不得招收一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學生參加學校公告招收轉學生考試，應繳驗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均含成績）。

㈣不同性質學校之學生轉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亦得參加其他不同性質不同科別之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試，二年級下學期限性質相近類科轉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或二年級肄業，如因志趣不合，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科組）考試

3. 建教合作班學生不得轉學非建教合作班就讀，非建教合作班學生合於轉學規定者，可轉建教合作班就讀。

4.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學生不得轉學高中或高職。

5. 各年級凡因留級而重讀或轉學重讀之學生，均應從上學期起重讀。

㈤凡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之學業成績，得併入計算，但在原校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

㈥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仍願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惟須原就讀年級學生尚有缺額並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可返原校就讀，不及格者不得返回原校。

### 三、成績考查

高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六項。其中德育、體育、群育依規定以等第計列，未達六十分者爲丁等，六十分以上每十分爲一等第依序爲丙、乙、甲等計算。

智育成績係指學科成績而言，其考查方式主要有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種。其日常考查依科目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習實驗、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及工作報告等方式行之。茲條列智育成績考查辦法重要規定如下：

㈠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試三項成績，合計爲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各職業類科之性質訂定之。

㈡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

2.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

㈢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爲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每週教學時（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節）數除之。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體育及實習成績均單獨計算，不列學期平均成績內。

㈣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或二年級肄業，因志趣不合，得參加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科組）考試。其在原校已修習之科目、名稱或內容與轉入學校（科組）之科目相同者，應併入計算之。其餘科目予以輔導自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時（節）數，如因性質不同或教學時（節）數不同時，按其轉入年級應修之科目時（節）數，計算其學年平均成績。

㈤不及格科目超過每週所修習科目教學總時（節）數二分之一，而其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

（註：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正規劃試辦中）。

㈥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除智育成績外，實習成績之考查亦爲重要項目，實習成績計算，依左列各項辦理：

㈠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爲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之比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各職業類科之性質訂定之。

㈡同一年級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時，其成績之計算，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實習時（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實習時（節）數除之。

㈢學生校外實習時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之比率，由各校另訂定之。

㈣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爲其畢業成績。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等六項之各學年成績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符合規定者，應予留級重讀，不願留級重讀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自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止，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由四〇四、五四九人增至五一五、二一一人，增加一一〇、六六二人。畢業生數由一二一、六二七人，增至一五二、八八六人，增加三一、二五九人。

八十二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數總數爲五一五、二一一人，其中農業類科學生數爲一九、〇八七人；工業類科學生數爲二二五、一〇八人；商業類科學生數爲一九二、八四〇人；家事類科學生數爲四七、〇八一人；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數爲七、七四〇人；醫事護理類科學生數爲二一、七九四人；戲藝類科學生數爲一、五六一人。含國立學校學生數三、六七九人，直轄市立學校學生數三八、五六七人，省立學校學生數一四八、〇五四人；私立學校學生數三二四、九一一人。

八十二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總數爲一五二、八八六人，其中農業類科畢業生人數爲五、八三四人；工業類科畢業生人數爲六六、六〇八人；商業類科畢業生人數爲五七、一八六人；家事類科畢業生人數爲一四、三五五人；海事水產類科畢業生人數爲二一、一九三人；醫事護理類科畢業生人數爲六、二五七人；戲藝類科畢業生人數爲四五三人。

## 八十二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人數

| | 總計 | | | 一年級 | | | 二年級 | | | 三年級 | | | 四年級 |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總計 | 五五五、二一二 | 二四〇、三五二 | 二七四、八六九 | 一八六、三七二 | 九〇、四二六 | 九五、九四六 | 一六六、五四四 | 七七、一三二 | 八九、四三二 | 二五四、九三 | 七〇、一三二 | 八四、七八一 | 七三、三七二 | 二一、六九二 | 四、六八〇 |
| 農業 | 一九、〇八七 | 九、二四二 | 九、八四五 | 六、九七五 | 三、四七七 | 三、五一八 | 六、二〇二 | 二、九六七 | 三、三五 | 五、九〇 | 二、八八 | 三、〇九二 | 〇 | 〇 | 〇 |
| 工業 | 三五、一〇八 | 一九〇、八六 | 三四、二三二 | 八二、七八五 | 七二、〇四六 | 一一、七九三 | 七二、四九二 | 六一、二七二 | 一一、三二〇 | 六七、六三一 | 五五、七六 | 一〇、九六六 | 三、一五九 | 一、八三一 | 三三七 |
| 商業 | 一九二、八四〇 | 三三、六五八 | 一五九、一八二 | 六七、七八〇 | 三三、三四二 | 三四、四八八 | 六二、六六二 | 一〇、四二一 | 五一、九〇 | 八、八八 | 四九、一二〇 | 四、四四〇 | 七六 | 三、七〇四 | 四五 |
| 家事 | 四七、〇八一 | 一、〇八二 | 四五、九九 | 一七、一八〇 | 五四七 | 一六、六三二 | 一五、〇八九 | 三〇七 | 一四、七〇二 | 一四、四一〇 | 二三一 | 一四、一九 | 四八二 | 一七 | 四五 |
| 海事水產 | 七、七四〇 | 四、四五三 | 三、二八七 | 二、八九一 | 一、六七九 | 一、二三二 | 二、六二四 | 一、五一〇 | 一、一二四 | 二、二三五 | 一、二五四 | 九六一 | 〇 | 〇 | 〇 |
| 醫事醫護 | 二一、七四 | 六六四 | 二一、二〇 | 八、二〇二 | 二、二九 | 七、九八三 | 七、〇二四 | 一八二 | 六、八四二 | 六、二七七 | 一四六 | 六、三三 | 二九一 | 一七 | 一四 |
| 劇藝 | 一、五六一 | 四七七 | 一、二四 | 五五九 | 一四六 | 四三三 | 五三一 | 一四一 | 三六九 | 四七一 | 三四一 | 一三八 | 〇 | 〇 | 〇 |
| 國立 | 三、六七九 | 二、七六七 | 九三二 | 一、三七二 | 一、〇二四 | 三五八 | 一、二四 | 八八六 | 二七八 | 一、二四三 | 八六七 | 二七六 | 〇 | 〇 | 〇 |
| 農業 | 三五三 | 一〇六 | 二六四 | 一六三 | 五四 | 一〇九 | 一二三 | 一八 | 八四 | 一八 | 二四 | 一四 | 〇 | 〇 | 〇 |
| 工業 | 二、七三 | 二、四〇九 | 三三三 | 九八四 | 八五二 | 一三三 | 八七六 | 七六四 | 九二 | 八六二 | 七三三 | 八九 | 〇 | 〇 | 〇 |
| 商業 | 三八 | 一四 | 二四 | 八四 | 四 | 八〇 | 一四 | 七四 | 四 | 七四 | 六 | 六四 | 〇 | 〇 | 〇 |
| 海事水產 | 二四〇 | 一五九 | 四 | 一〇五 | 八 | 一七 | 七三 | 五九 | 一四 | 五一 | 一四、一九 | 四八二 | 一七 | 四五 | 六六 |
| 劇藝 | 九六 | 三九 | 五七 | 三六 | 一六 | 二〇 | 一元 | 一二 | 八 | 三一 | 二一 | 一九 | 一三 | 一四 | 六三 |
| 直轄市立 | 三八、五六七 | 一二、四三 | 一七、三五 | 三一、五九 | 七、八二 | 五六、八八 | 三一、五七 | 七、〇三〇 | 五三、五七 | 一二、六八 | 六、二三四 | 五、三六四 | 一〇三 | 三四七 | 六八六 |
| 農業 | 五四四 | 三五 | 四九 | 九一 | 三七 | 一五四 | 一八四 | 四四 | 一四〇 | 一六九 | 四四 | 一三六 | | | |
| 工業 | 二三、一七八 | 一九、五八一 | 三、五九七 | 八、四五六 | 七、〇五 | 一、七一 | 七、五五 | 六、四〇六 | 一、二九 | 六、八四一 | 五、六七七 | 一、二四 | 三六 | 二五三 | 三三 |
| 商業 | 一三、六四五 | 一、六九〇 | 一二、九五五 | 四、三七三 | 五六一 | 三、八一二 | 四、三三〇 | 五六九 | 三、七四一 | 四、二五五 | 五六 | 三、七四九 | 七〇七 | 五四 | 六五三 |
| 家事 | 一、二〇〇 | 三六 | 一、一六四 | 四七九 | 一八 | 四六一 | 三六八 | 一二 | 三五七 | 三五三 | 七 | 三四六 | | | |
| 省立 | 一四八、〇五四 | 七七、四〇五 | 七〇、六四九 | 五一、九八 | 一六、六〇六 | 三四、三九一 | 四八、七〇二 | 二五、三三五 | 二三、六七 | 四六、三五四 | 二三、四四 | 三一、八九〇 | | | |
| 農業 | 八、一五〇 | 九、〇二一 | 九、三九 | 六、六三 | 三、二六六 | 三、二五五 | 二、八九五 | 二、〇二一 | 五、六三 | 二、七五〇 | 二、八七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 | 六六、六〇八 | 八五七 | 六、六八〇 | 六、三五八 | 三三二 | 二〇、八一六 | 三八、二五五 | 三六、四七七 | 一、七七八 | | |
| 男 | 五五、八三六 | 七六八 | 五、五二一 | 五、二三二 | 二八九 | 一七、〇四三 | 三二、五〇四 | 三一、〇三二 | 一、四七二 | | |
| 女 | 一〇、七七二 | 八九 | 一、一五九 | 一、一二六 | 三三 | 三、七七三 | 五、七五一 | 五、四四五 | 三〇六 | | |
| 商業 | 五七、一八六 | 六九 | 四、〇九五 | 三、三九一 | 七〇四 | 一五、〇五〇 | 三七、九七二 | 三四、三一二 | 三、六六〇 | | |
| 男 | 八、七三一 | 六 | 四七九 | 四二五 | 五四 | 二、二八五 | 五、九六一 | 五、二二八 | 七三三 | | |
| 女 | 四八、四五五 | 六三 | 三、六一六 | 二、九六六 | 六五〇 | 一二、七六五 | 三二、〇一一 | 二九、〇八四 | 二、九二七 | | |
| 家事 | 一四、三五五 | | 三五二 | 三五二 | | 一、九九〇 | 一二、〇一三 | 一一、五二四 | 四八九 | | |
| 男 | 一七八 | | 七 | 七 | | 九 | 一六二 | 一四二 | 二〇 | | |
| 女 | 一四、一七七 | | 三四五 | 三四五 | | 一、九八一 | 一一、八五一 | 一一、三八二 | 四六九 | | |
| 海事水產 | 二、一九三 | 六二 | | | | 二、〇八一 | 五〇 | 五〇 | | | |
| 男 | 一、二四〇 | 五二 | | | | 一、一六六 | 二三 | 二三 | | | |
| 女 | 九五三 | 一〇 | | | | 九一五 | 二八 | 二八 | | | |
| 醫事護理 | 六、二五七 | | | | | 四九九 | 五、七五八 | 五、七五八 | | | |
| 男 | 一三三 | | | | |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 |
| 女 | 六、一二四 | | | | | 四九九 | 五、六二五 | 五、六二五 | | | |
| 劇藝 | 四五三 | 三一 | | | | | 四二二 | 四二二 | | | |
| 男 | 一一八 | 一二 | | | | | 一〇六 | 一〇六 | | | |
| 女 | 三三五 | 一九 | | | | | 三一六 | 三一六 | | | |

公私立高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統計表（自七十二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止）

| 年度 | 項目 | 人數類別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藝術 | 醫事護理 | 海事水產 | 家事 | 合計 | 備註 |
|---|---|---|---|---|---|---|---|---|---|---|---|
| 七十二 | | 學生數 | 一八、〇九四 | 二〇一、七四一 | 一四九、一一〇 | 五五三 | 一一、六二〇 | 六、一五一 | 一七、二八〇 | 四〇四、五四九 | |
| | | 畢業生數 | 五、六七二 | 五九、〇五九 | 四七、三〇八 | 一四五 | 二、九七八 | 一、七九〇 | 四、六七五 | 一二一、六二七 | |
| 七十三 | | 學生數 | 一七、八七四 | 二〇三、一二一 | 一四八、四六五 | 五八〇 | 一一、八三六 | 六、〇六七 | 一九、八八九 | 四〇七、八三二 | |
| | | 畢業生數 | 五、六〇二 | 六一、〇九〇 | 四五、七六五 | 一七四 | 二、九一九 | 一、八二四 | 五、二六五 | 一二三、六三九 | |
| 七十四 | | 學生數 | 一八、三七六 | 二〇九、七〇一 | 一四九、八三三 | 六〇八 | 二二、一九六 | 六、〇二二 | 二五、〇四八 | 四二一、七八四 | |
| | | 畢業生數 | 五、六三一 | 五九、八八七 | 四四、五八七 | 一六〇 | 三、一三〇 | 一、八四八 | 六、四九八 | 一二一、七四一 | |
| 七十五 | | 學生數 | 一九、一三二 | 二一五、七四六 | 一五〇、九七〇 | 六九七 | 二二、四九六 | 六、一一一 | 三二、七七二 | 四三七、九二四 | |
| | | 畢業生數 | 五、七四九 | 六〇、二六八 | 四五、一四三 | 一六〇 | 三、二五〇 | 一、八一四 | 七、二六〇 | 一二三、六四四 | |
| 七十六 | | 學生數 | 一九、八三四 | 二一七、九一二 | 一四九、九〇五 | 八〇五 | 二二、七七〇 | 五、九六〇 | 四〇、一四二 | 四四七、三二八 | |
| | | 畢業生數 | 五、八八四 | 六三、九六六 | 四四、八四七 | 二〇六 | 三、〇〇二 | 一、七五九 | 一〇、六五三 | 一三〇、三一七 | |
| 七十七 | | 學生數 | 一九、七〇三 | 二一一、〇〇七 | 一四八、七二五 | 一、〇五八 | 二二、九二六 | 五、七〇七 | 四五、一〇六 | 四四四、二三二 | |
| | | 畢業生數 | 六、一八八 | 六七、二二一 | 四七、四五六 | 二三〇 | 三、四〇五 | 二、〇三七 | 一三、八五六 | 一四〇、三九三 | |
| 七十八 | | 學生數 | 一八、三三七 | 二一五、五〇八 | 一五一、八四九 | 一、二六五 | 一四、〇〇九 | 五、三四一 | 三一、八四一 | 四三八、一四〇 | |
| | | 畢業生數 | 六、〇八八 | 六〇、四九七 | 四三、二三三 | 二二〇 | 三、一七五 | 一、六〇五 | 一四、〇〇七 | 一二八、八二五 | |
| 七十九 | | 學生數 | 一七、八〇一 | 二〇二、九七八 | 一五九、一一九 | 一、七〇三 | 一五、六六四 | 五、六七七 | 四六、一六九 | 四四九、一一一 | |
| | | 畢業生數 | 五、三四五 | 五八、三六一 | 四四、八五五 | 四三五 | 三、四二三 | 一、四四四 | 一四、二一九 | 一二八、〇八一 | |
| 八十 | | 學生數 | 一八、一七〇 | 二一一、六〇一 | 一七三、一七〇 | 一、六二三 | 一八、五四六 | 六、四七四 | 四六、二六九 | 四七五、八五二 | |
| | | 畢業生數 | 五、三二九 | 六〇、二八四 | 四八、六八九 | 四三四 | 四、五二八 | 一、七七六 | 一三、八七七 | 一三四、九一七 | |
| 八十一 | | 學生數 | 一八、六四〇 | 二二〇、一二五 | 一八五、五二四 | 一、六四八 | 二〇、九九九 | 七、三六四 | 四六、四二二 | 五〇〇、七二一 | |
| | | 畢業生數 | 五、三六五 | 六一、三一六 | 五二、四二五 | 六〇一 | 七、一〇四 | 二、〇二五 | 一三、九四四 | 一四二、七八〇 | |
| | | 學生數 | 一九、〇八七 | 二二五、一〇八 | 一九二、八四〇 | 一、五六一 | 二一、七九四 | 七、七四〇 | 四七、〇八一 | 五一五、二一一 | |
| 八十二 | | 畢業生數 | 五、八三四 | 六六、六〇八 | 五七、一八六 | 四五三 | 六、一二四 | 二、一九三 | 一四、三五五 | 一五二、八八六 | |

## 二、國立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工、機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農場經營、農村家政、水產養殖、漁業等九科 | 四一 | 一、五三四 | 李光明 |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一之一一號 | |
| 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鑄造、機械木模、機械製圖、機電、電機、電子控制、建築第十科 | 四五 | 二、〇一五 | 胡正華 | 台灣省彰化市工校街一號 | |
| 三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 漁業科、養殖科 | 三 | 六一 | 曹金平 | 福建省馬祖南竿介壽村三七四號 | |

## 二、台灣省立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 (一)臺灣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食品加工、畜牧獸醫、農村家政等四科 | 三〇 | 一、四四四 | 姜禮讓 | 臺灣省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上三屯二之一號 | |
| 二 | 臺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園藝、森林、農村家事、農業土木等五科 | 一五 | 一、〇五八 | 何維清 |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二七號 | |
| 三 |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園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機械、食品加工、農業土木、農村家事等八科 | 三七 | 一、八四二 | 沈征帆 | 臺灣省臺中市臺中路二八三號 | |
| 四 |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農業土木、農業機械、食品加工、園藝、農村家政等七科 | 三六 | 一、七二九 | 江佐顯 |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九四號 | |
| 五 | 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園藝、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村家政等六科 | 三四 | 一、四八四 | 童貴和 | 臺灣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和路二號 | |
| 六 |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園藝、森林、農村家政、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業土木等八科 | 二九 | 一、二七〇 | 李有賢 | 臺灣省花蓮市建國街一四一號 | |

## (二)臺灣省立農工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業經營、園藝、畜牧獸醫、農業機械、機械、電機、電子設備修護、化工、汽車修護、工程機械修護、模具等十一科 | 五一 | 二、五二六 | 呂理福 | 臺灣省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 | |
| 二 | 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業經營、畜牧獸醫、食品加工、機工、電工、電機、電子、園藝等八科 | 三〇 | 一、四五〇 | 闕正明 | 臺灣省桃園縣龍潭鄉神龍路一五五號 | |
| 三 |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機工、皮金、化工、電工、農村家政、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森林、農場經營、電機、冷凍空調、機械等十三科 | 四八 | 二、二〇四 | 杜水木 | 臺灣省苗栗市玉維路二八六號 | |
| 四 | 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蠶絲、食品加工、機工、電工、家具木工等五科 | 二四 | 九三五 | 謝沐霖 | 臺灣省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路六八號 | |
| 五 | 臺灣省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業機械、園藝、食品加工、農村家政、機工、電工、電子、電機等八科 | 三六 | 一、六三七 | 詹耀東 | 臺灣省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一二二二號 | |
| 六 |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機工、測量、農業機械、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場經營、園藝、機工、等八科 | 三六 | 一、七一八 | 羅力恆 |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三一三號 | |

| | | | | | | |
|---|---|---|---|---|---|---|
| 七 | 臺灣省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電子、汽車、化工、機械、電機等八科 | 三七 | 一、七八四 | 梁光雄 |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 |
| 八 |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電機、機械、建築等六科 | 三一 | 一、四六〇 | 陳芳良 |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六三巷二號 |
| 九 |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業機械、農場經營、畜牧獸醫、化工、機工、電工等六科 | 二四 | 一、一四五 | 徐明昇 |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八〇號 |
| 一〇 | 臺灣省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電工、園藝、食品加工、農業機械等六科 | 三〇 | 一、四四六 | 汪榮哲 |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一〇號 |
| 一一 |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畜牧獸醫、食品加工、園藝、機工、電機、電子、機械製圖、化工、汽車等科電機 | 四〇 | 一、九七四 | 何明堂 | 臺灣省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南勢一號 |
| 一二 |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機工、電子、機械製圖、農業土木、畜牧獸醫、食品加工等科電子 | 二八 | 一、三一三 | 何宋錦 | 臺灣省臺南縣佳里鎮六安里一一七號 |
| 一三 |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機、食品加工、農村家政、電機、化工、電子、汽車、建築、家具木工、機械等十科 | 四六 | 二、一二九 | 呂見達 |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五三三號 |
| 一四 | 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農村家政、機械、電工、汽車、園藝等九科 | 三三 | 一、五四五 | 邱明輝 | 臺灣省高雄縣旗山鎮旗甲路一段一九五號 |

(三)臺灣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五 | 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農村家政、農業機械、電工、機工等六科 | 三〇 | 一、四九四 | 蘇萬生 |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八三號 | |
| 一六 |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村家政、機械、建築、汽車、化工、家具木工、電子、電機等十二科 | 四二 | 一、四一〇 | 薛東正 |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八八九號 | |
| 一 | 臺灣省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模具、機械製圖、鑄工、電機、機械、鑄造、汽車等八科 | 五一 | 二、四八四 | 侯建威 |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一段二四一號 | |
| 二 | 臺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建築製圖、機械製圖、電子、建築、電機、機工、測量、鑄造等九科 | 三七 | 一、六四二 | 連明信 |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瑞芳街六〇號 | |
| 三 |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電子、建築、汽車、電機、機械等五科 | 三六 | 一、六八一 | 郭孚信 | 臺灣省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一一七號 | |
| 四 |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板金、家具木工、化工、電機等五科 | 三三 | 一、五九三 | 胡鍊輝 | 臺灣省新竹市中華路二〇二號 | |
| | 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 | 紡織科（分機紡、機織、針織三組）染整、化工、 | | | | 臺灣省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三〇三號 | |

| | | | | | | | |
|---|---|---|---|---|---|---|---|
| 五 | 學校 | 汽車、機工五科。建教合作班設紡織科機紡組、機工科 | 四二 | 二、二九四 | 白龍芽 | | |
| 六 | 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汽車、機工、電工、建築、化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家具木工、電機、機械等十科 | 四三 | 二、四二八 | 邱贊坤 | 臺灣省臺中縣東勢鎮泰昌里東崎街三一九號 | |
| 七 |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電機、機械製圖、電子、建築製圖等五科 | 三〇 | 一、五一五 | 蔡豐村 |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頂店里開元路七一號 | |
| 八 |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電機、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建築、汽車、電子、板金、印刷、冷凍空調、機械、化工、控制、資訊等十四科 | 七二 | 三、九五五 | 傅元湘 | 臺灣省臺中市工學路一〇七號 | |
| 九 | 臺灣省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電機、建築、建築製圖、機械製圖等五科 | 二四 | 一、二九六 | 趙錦水 |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二六四號 | |
| 一〇 | 臺灣省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電機、冷凍空調、家具木工、化工等四科 | 二七 | 一、三二八 | 蕭石定 |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一〇三號 | |
| 一一 | 臺灣省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機械製圖、電機、電工、建築、建築製圖、化工等七科 | 三三 | 一、六四〇 | 吳立文 |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一〇一號 | |
| 一二 |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電工、化工、建築等四科 | 二七 | 一、四五〇 | 陳進福 |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四三五號 | |

㈣臺灣省立工商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三 |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工、電機、冷凍空調、電子、家具木工、化工、建築、汽車、機械製圖等十科 | 五四 | 二、九六五 | 伊慶箴 | 臺灣省嘉義市彌陀路一七四號 | |
| 一四 |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電子、建築、化工、汽車、機械製圖、板金、飛機修護、鑄造、資訊等十二科 | 六四 | 三、〇四八 | 蔡本全 |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市大橋村中山南路一九三號 | |
| 一五 |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電機、電子、建築、化工等五科 | 二四 | 一、二〇五 | 陳春雄 | 臺灣省臺南縣新化鎮東榮里信義街五四號 | |
| 一六 |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模具、板金、控制等五科 | 三〇 | 一、二一二 | 陳永安 | 臺灣省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六八號 | |
| 一七 |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電工、電子、建築、土木施工、化工、電機、電子設備修護等九科 | 四八 | 二、一七二 | 周慶星 | 臺灣省屏東市建國路二五號 | |
| 一八 |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電子、汽車、建築、化工、機械木模、鑄造、資訊等九科 | 四二 | 一、八八六 | 張清德 | 臺灣省花蓮市府前路二七號 | |
| | 臺灣省立二林 | 商業經營、電機、建築製 | | |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豐田 | |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圖、機工、電子等五科 | 二九 | 一、三八〇 | 邱榮義 | 里斗苑路五段五〇〇號 | |
| 二 | 臺灣省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電機、商業經管、化工等四科 | 二一 | 一、〇五〇 | 周朝松 | 臺灣省臺南縣玉井鄉中正路一八號 | |
| 三 | 臺灣省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管會計事務、電機、餐飲管理、電子等五科 | 二四 | 一、二二三 | 林耕年 | 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三八〇號 | |
| 四 | 臺灣省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建築、電器冷凍修護等四科 | 二一 | 八七六 | 趙安雄 |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五八號 | |

## (五)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等四科 | 四二 | 二、〇二一 | 吳昇齊 | 臺灣省宜蘭市延平路五〇號 | |
| 二 |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等三科 | 三〇 | 一、四一三 | 陳日春 | 臺灣省羅東鎮中山西路三六〇號 | |
| 三 |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國際事務科、資料處理科等四科 | 四八 | 二、五一四 | 陳峰津 | 臺灣省中壢市光明里六八號 | |
| 四 |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國際事務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科、資料處理科等四科 | 三三 | 一、五九七 | 廖俊一 | 臺灣省新竹市學府路一二八號 | |

| | | | | | | | | |
|---|---|---|---|---|---|---|---|---|
| 五 |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等五科 | 二七 | 一、四一三 | 張紹燄 | 臺灣省苗栗市電臺街七號 | | |
| 六 |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同　右 | 四二 | 二、〇二三 | 賴大農 | 臺灣省臺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五〇號 | | |
| 七 |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資料處理、國際貿易、文書事務、廣告設計等六科 | 五四 | 二、六五二 | 謝玉英 | 臺灣省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三二六號 | | |
| 八 |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同　右 | 二七 | 一、二九二 | 白博文 | 臺灣省南投市三興里彰南路一段九三號 | | |
| 九 |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文書事務、廣告設計、國際事務等五科 | 四二 | 二、二二五 | 蘇萬雄 | 臺灣省嘉義市中山路七號 | | |
| 一〇 | 臺灣省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等四科 | 四二 | 二、〇五二 | 蔡德連 | 臺灣省嘉義市光彩街六九號 | | |
| 一一 |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資料處理、國際貿易、觀光事業、廣告設計等六科 | 四八 | 二、四二七 | 黃銀德 | 臺灣省臺南市健康路一段三二七號 | | |
| 一二 |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等三科 | 三〇 | 一、四二一 | 羅慶男 | 臺灣省臺東市正氣路四四〇號 | | |
| 一三 |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等三科 | 二七 | 一、三四三 | 江耀坤 | 臺灣省花蓮市中山路四一八號 | | |

(六)臺灣省立商工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文書事務、廣告設計、電機、電子、板金等八科 | 四八 | 二、二八八 | 李敏侯 | 臺灣省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二二號 | |
| 二 | 臺灣省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國際貿易、會計事務、機械、板金、模具、汽車、商業經營、資料處理等八科 | 五四 | 二、五三三 | 蔡勇 | 臺灣省三重市中正北路一六三號 | |
| 三 | 臺灣省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資料處理、會計事務、商業經營、園藝經營、餐飲管理、資訊、電子、控制、電機等九科 | 五四 | 二、六三九 | 邱文忠 | 臺灣省台北縣淡水鎮商工路三〇七號 | |
| 四 | 臺灣省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機工、配管、資料處理等五科 | 三六 | 一、七四七 | 張振葉 |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七四號 | |
| 五 | 臺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文書事務、廣告設計、建築製圖等五科 | 二八 | 一、四〇二 | 吳景南 |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二號 | |
| 六 | 臺灣省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測量、機械、電機、資料處理等五科 | 二一 | 一、〇七七 | 沈豐茂 | 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新興路五二八號 | |
| 七 |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觀光事業、機械、模具、家具木工、資料處理等八科 | 五九 | 三、〇六七 | 董洪浙 |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市文衡路五一號 | |

## (七)臺灣省立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家政、服裝、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等四科 | 二五 | 一、二七四 | 陳憲生 | 臺灣省中壢市德育路三六號 | |
| 二 |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家政、服裝、商業經營、會計事務、資料處理等五科 | 四九 | 二、五七六 | 王振賢 | 臺灣省臺中市和平街五〇號 | |
| 三 |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家政、幼兒保育、綜合經營、會計事務、服裝等五科 | 二九 | 一、四八五 | 丁鳳碧 |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中正五六號 | |
| 四 | 臺灣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廣告設計、美容、資料處理等四科 | 三二 | 一、四九五 | 溫洪祥 | 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七〇號 | |
| 五 |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廣告設計、家政、幼兒保育、資料處理等六科 | 二七 | 一、三七二 | 何瑞仁 |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一二〇號 | |
| 六 |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 幼兒保育、食品科、家政、服裝、美容等五科 | 三〇 | 一、四三二 | 林肇家 | 臺灣省嘉義市市宅街五七號 | |
| 七 |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家政、幼兒保育、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等四科 | 二三 | 一、一八三 | 陳月瓊 | 臺灣省臺南縣麻豆鎮和平路九號 | |
| 八 | 臺灣省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服裝、美容、幼兒保育等四科 | 二七 | 一、一一五 | 林蓮珠 | 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一一一號 | |

(八)臺灣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漁業、水產輪機、水產經營、水產製造、水產養殖、電子通信等六科 | 三四 | 一、四三五 | 高政賢 | 臺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二一三號 | |
| 二 |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 輪機、水產製造、漁航管理、水產養殖、航海、漁業、電子通信等七科 | 四二 | 一、八二八 | 施啓文 | 臺灣省基隆市祥豐街二四六號 | |
| 三 |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電子通信、水產養殖、水產輪機、水產製造、水產經營等五科 | 二一 | 九〇一 | 杜泗輝 | 臺灣省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 | |
| 四 | 臺灣省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電子通信、水產經營、水產輪機、漁村家政、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等六科 | 三〇 | 一、四九九 | 林亨華 |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六六號 | |
| 五 | 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漁業、海事輪機、航海、水產製造、水產經營、水產養殖、水產輪機、海村家政等八科 | 四三 | 一、八六五 | 俞朝慶 | 臺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六三號 | |

(九)臺灣省立醫事護理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二一 | 八八八 | 陳若慧 | 臺灣省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九三號 | |
| 二 |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一五 | 六九一 | 方惠卿 | 臺灣省臺南市民族路二段七八號 | |

(十)臺灣省立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觀光事業、漁村家政、水產養殖、水產製造等五科 | 一五 | 四七一 | 顏水泉 | 臺灣省台東縣成功鎮太平路五二號 | |

(十一)臺灣省立高級中學設職業類科覽表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灣省立泰山高級中學 | 機械、電機、電子、汽車機工等五科 | 三〇 | 一、五五四 | 張夢麒 | 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四二二號 | |
| 二 | 臺灣省立楊梅高級中學 | 電機、電子等二科 | 一二 | 五六五 | 孔建國 |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南高山頂七之二號 | |
| 三 | 臺灣省立竹北高級中學 | 資訊科、商業經營科等二科 | 三 | 一三七 | 連添財 | 臺灣省新竹縣竹北市學園街三號 | |
| 四 | 臺灣省立竹南高級中學 | 化工科 | 六 | 二九三 | 唐明光 |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九八號 | |
| 五 | 臺灣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幼兒保育、資料處理等三科 | 一八 | 八六一 | 王政雄 | 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一六一號 | |
| 六 |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 美工科、木工科、建築科等三科 | 七 | 八二〇 | 王顯榮 |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〇號 | |
| 七 | 臺灣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 水產養殖科、商業經營、汽車等三科 | 二三 | 一、〇三〇 | 許健夫 | 臺灣省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六六一號 | |
| 八 |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中學 | 機械、電工、建築等三科 | 二一 | 一、〇一四 | 李述蘭 | 臺灣省南投市建國巷四三號 | |
| 九 | 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美工、資料處理等三科 | 一八 | 九一八 | 洪秋森 | 臺灣省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二五三號 | |
| 一〇 |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 會計事務、商業經營等二科 | 六 | 二五二 | 陳國偉 |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之六號 | |

| | | | | | | | |
|---|---|---|---|---|---|---|---|
| 一一 |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等二科 | 一七 | 七六四 | 何經 |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二六號 | |
| 一二 | 臺灣省立東石高級中學 | 機工等四科、電工、汽車、食品加工 | 二〇 | 九五六 | 陳錫麟 | 臺灣省嘉義縣朴子鎮大糠鄉二五三號 | |
| 一三 | 臺灣省立後壁高級中學 | 美工科等三科、建築製圖科、電工科 | 二四 | 一、〇五六 | 黃清華 | 臺灣省臺南縣後壁鄉嘉苳村一三二號 | |
| 一四 |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會計事務等三科 | 一八 | 八〇六 | 鄭文燦 |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民權路一〇一號 | |
| 一五 | 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家齊中學 | 家政科、服裝科等二科 | 一八 | 八〇八 | 王雁彬 | 臺灣省臺南市健康路一段三四二號 | |
| 一六 | 臺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 | 服裝科、家政科等二科 | 八 | 三〇三 | 古桂村 | 臺灣省旗山鎮樹人路二一號 | |
| 一七 | 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美工等三科 | 二一 | 八七四 | 張月雄 | 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四二四號 | |
| 一八 |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觀光事業等二科 | 一二 | 五三七 | 薛國忠 | 臺灣省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三六九號 | |

## 三、台北市立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資訊、建築、電冷凍空調、汽車、電子控制、電機印刷、板金控制等十科 | 五九 | 三、〇六三 | 楊金聲 |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五二號 | |
| 二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 | 園藝、食品加工、汽車控制、化工、電機、電子資訊等九科 | 八七 | 三、七三九 | 康宗虎 |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三六巷一五號 | |
| 三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模具、電冷凍空調、汽車、電機機器、鑄造、建築控制、機械修護、護理等十科 | 八八 | 三、四八七 | 吳文憲 |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二九號 | |
| | 臺北市立木柵 | 鑄工、配管、電機、冷凍 | | |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 |

四、高雄市立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總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高雄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 | 四八 | 二、四二六 | 陳榮華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三號 | |
| 二 | 高雄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 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化工科、建築科、冷凍空調工程科、板金科、鑄造科、配管科、控制科、電腦控制科、印刷科、製圖科、資訊科 | 六九 | 三、三六九 | 林顯茂 |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一九號 | |
| 三 | 高雄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建築科、製圖科、汽車科、化工科、普通科 | 六〇 | 二、八六八 | 吳英常 |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八〇號 | |
| 四 |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家具木工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 | 五一 | 二、五四〇 | 謝重光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一號 | |
| 五 | 高雄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室內佈置科、美容科、服裝科 | 五二 | 二、三九八 | 孫明霞 |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一一〇二號 | |
| 四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空調機械科、電子製圖科、機工科、模具科 | 五四 | 二、一八四 | 楊啓棟 | 七七號 | |
| 五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電子科、電冷凍空調科、資訊科、控制科 | 五四 | 二、三五〇 | 吳燦陽 |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五二〇號 | |
| 六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 | 一二〇 | 五、六七七 | 張明輝 |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一五〇號 | |
| 七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 | 七〇 | 三、三〇〇 | 李錫津 |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一五號 | |

## 五、台灣省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 ㈠私立工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科、電子、汽車、資訊等四科 | 二七 | 一、三七一 | 馬毅志 |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八〇號 | |
| 二 |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資訊、電機、控制、機械等四科 | 二四 | 一、六六八 | 陳禮耕 | 臺灣省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二四九號 | |
| 三 |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工、家具木工、建築製圖、控制、資訊、室內設計等七科 | 三八 | 一、八六四 | 林善群 | 臺灣省臺東市中興路一段五六〇號 | |
| 四 |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資訊、電子、電機、機械、機械圖、測量等六科 | 五四 | 二、八〇四 | 黃秀忠 | 臺灣省臺中市進化路五一五號 | |
| 五 |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電子、汽車資訊等五科 | 三六 | 一、九〇三 | 李伯煒 | 臺灣省臺南市東區裕農路八〇一號 | |

### ㈡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等二科 | 一八 | 九七一 | 連勝彥 |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五谷北街一四一巷一號 | |
| 二 |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國際貿易、會計事務、資料處理廣告設計等四科 | 七五 | 四、〇七六 | 陳永盛 | 臺灣省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一六〇號 | |
| 三 |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國際貿易 | 一九 | 九九四 | 蔣鎰澧 | 臺灣省嘉義市彌陀路二五五號 | |

㈢私立工商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汽車、電子、美工、國際貿易、資訊、電影電視、廣告設計等七科 | 四五 | 一、八八一 | 徐新源 |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四二號 | |
| 二 | 臺北縣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資訊、商業經營科、電機、電子、資料處理、廣告設計、餐飲管理、建築科等八科 | 四八 | 二、二九五 | 李天森 |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三九一號 | |
| 三 |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子、機械、汽車、建築製圖、電機、資訊、廣告設計、資料處理、不動產事務、國際貿易等十一科 | 四〇 | 一、六六六 | 沈恆勤 | 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下山腳二三號 | |
| 四 |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資訊、不動產事務、機械、汽車、廣告設計、應用外語、飛機修護、航空電子、商業經營、觀光事業、資料處理、國際貿易 | 九四 | 四、八六〇 | 楊清分 | 臺灣省桃園縣八德鄉永豐路五六三號 | |
| 五 | 桃園縣私立至善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械、電子、電機、資訊、汽車、廣告設計、電子設備修護、觀光事業、資料處理、商業經營 | 三二 | 一、〇六八 | 楊敏烈 | 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六四五號 | |
| 六 | 桃園縣私立中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械、電子、汽車、電機、資訊、化工、資料處理等七科 | 三七 | 一、五四九 | 張榮健 | 臺灣省桃園縣大園鄉大興路六二號 | |
| 七 |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廣告設計、觀光事業、餐飲管理、汽車、機械製圖、資訊、資料處理、國際貿易等九科 | 四五 | 一、八四二 | 冷燦東 |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埔心永平路四八〇號 | |
| 八 |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機資訊、機工、廣告設計、應用外語、汽車、資料處理等八科 | 六〇 | 二、五三二 | 朱慕蘭 |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一七八號 | |

| | | | | | | | | | |
|---|---|---|---|---|---|---|---|---|---|
| 九 |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資料處理、機工、電子等三科 | 六 | 一八八 | 周　言 | 臺灣省苗栗縣通霄鎮賢德東路七四之一號 | | | |
| 一〇 |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機、機械、電子、應用外語、建築製圖、汽車、綜合經營、資訊、控制、國際貿易、會計事務、資料處理、觀光事業等十二科 | 六九 | 三、六二八 | 王學財 | 臺灣省臺中市嶺東路二號 | | | |
| 一一 |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資料處理、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等七科 | 七四 | 三、八六一 | 葉玉楷 | 臺灣省彰化市莿桐里彰水路一四五號 | | | |
| 一二 | 雲林縣私立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資訊、電子、汽車、商業經營、美容、國際貿易、資料處理、廣告設計等八科 | 三四 | 一、二八三 | 金　助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四〇〇號 | | | |
| 一三 | 嘉義市私立立仁女子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國際貿易、商業經營、會計事務、資料處理等四科 | 一九 | 八三八 | 賴詔彥 | 臺灣省嘉義市吳鳳南路五四七巷二二號 | | | |
| 一四 |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機、電子、電工、商業經營、資訊、資料處理、觀光事業、汽車等八科 | 二八 | 一、〇一〇 | 陳良境 | 臺灣省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 | | | |
| 一五 | 嘉義縣私立知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設備修護、觀光事業、資料處理、汽車、資訊等五科 | 三〇 | 六五 | 劉百峰 | 臺灣省嘉義縣朴子鎮坡後里五四之二號 | | | |
| 一六 |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工、電機、電子、資訊、資料處理、餐飲管理、應用外語等七科 | 一八 | 五三四 | 張四維 | 臺灣省臺南市大成路一段五號 | | | |
| 一七 | 臺南縣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汽車、機械、電子設備修護、商業經營、不動產事務等五科 | 二〇 | 九二七 | 胡朝郡 | 臺灣省臺南縣官田鄉官田村四二三號 | | | |
| 一八 | 臺南縣私立天仁高 | 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商業 | 二四 | 九六八 | 賴英仁 | 臺灣省臺南縣學甲鎮天水路 | | | |

| | 級工商職業學校 | 經營、資料處理等六科 | | | | |
|---|---|---|---|---|---|---|
| 一九 | 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資料處理、汽車、資訊等四科 | 二一 | 九七六 | 胡學貴 | 臺灣省臺南縣柳營鄉光福村一三二之一二號 |
| 二〇 |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電機、電子、資訊、美工、資料處理、商業經營、機工、電工等十科 | 八三 | 四、二五六 | 侯寬信 | 臺灣省高雄縣橋頭鄉東林村芋寮路一號 |
| 二一 | 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化工、機工、電子設備修護、商業經營、資料處理、應用外語等十科 | 九一 | 五、五二一 | 陳國清 |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會社村正氣路七九號 |
| 二二 | 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工、汽車、電機、電工、資訊、電子、電子設備修護、美工、商業經營、資料處理、不動產事務等十一科 | 六六 | 三、三七一 | 朱景昌 |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一九巷四四號 |
| 二三 |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汽車、會計事務、國際貿易、電機、資訊、資料處理、商業經營、餐飲管理、不動產事務等十科 | 三一 | 一、〇三四 | 蔡平群 |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二二四號 |
| 二四 |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印刷、美容、商業經營、汽車、電子設備修護、觀光事業、不動產事務、資訊等八科 | 二八 | 九七四 | 葉清輝 |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四街六鄰一〇一號 |

## 四私立商工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北縣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訊、美工、電子、機械、資料處理、餐飲管理、控制等八科 | 七六 | 三、八五〇 | 張南山 | 臺灣省臺北縣和市中正路一〇〇號 | |
| 二 |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 | 商業經營、美工、電子、電機、 | 七二 | 三、八九六 | 張慧生 |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 | |

| | | | | | | | |
|---|---|---|---|---|---|---|---|
| 三 |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資料處理、美容、汽車等三科 | 八 | 一五八 | 戴麗櫻 |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二一一號 | |
| 四 | 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資訊、機械、機工、汽車、電子設備修護、美容等八科 | 四八 | 二、四三七 | 陳添旺 |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龍潭路東陽新村七一號 | 機工科設輪調式建班 |
| 五 | 臺中縣私立慈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資訊、電子、資料處理、應用外語告設計、國際貿易等六科 | 四六 | 二、二三二 | 劉明龍 | 臺灣省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仁德巷六〇號 | |
| 六 | 臺中縣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資料處理、應用外語、電機、電子、資訊、機械、機械製圖等十科 | 九三 | 五、〇四七 | 張啓明 | 臺灣省臺中市三民路三段二八九號 | |
| 七 | 彰化縣私立曉陽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子、資訊、汽車、美容美工、不動產事務、資料處理 | 三〇 | 一、二三〇 | 呂永德（代理） |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振興里山腳路二段二〇六號 | |
| 八 |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會計事務、商業經營、電機、電子、資料處理、美容、不動產事務、汽車、觀光事業、機械、資訊等十一科 | 八六 | 四、八一三 | 黃源榮 |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二七七號 | 機工科設建教班 |
| 九 |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汽車、電子設備修護、資訊、資料處理、廣告設計等五科 | 四四 | 二、五六九 | 黃曙東 |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一三〇號 | |
| 一〇 |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機工、電機、廣告設計、冷凍空調、機械製圖、會計事務、資料處理等八科 | 六一 | 三、一八九 | 羅金彰 | 臺灣省臺南市中福路一段一四五號 | |
| 一一 |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子、不動產事務、資料處理、資訊、汽車、美容等七科 | 三五 | 一、三一三 | 朱東安 |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中興路二段二七五號 | |

(五)私立工家家事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二 | 高雄縣私立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子、機械、汽車、資料處理、資訊、商業經營等六科 | 二三 | 六一八 | 邱正隆 |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北路六號 | |
| 一三 | 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電子、建築製圖、化工、資料處理、應用外語、資訊等九科 | 九〇 | 四、六七七 | 蔡文賢 | 臺灣省屏東市水源巷一之一號 | |
| 一四 | 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廣告設計、電子設備修護、汽車、資訊、美容、資料處理等七科 | 一五 | 二二七 | 鄭玉川 |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澎城路三一五號 | |
| 一五 |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資料處理、美容、觀光事業、幼兒保育、應用外語等五科 | 二一 | 七〇〇 | 邱俊雄 | 臺灣省花蓮市中正路一〇八號 | |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影視、服裝、幼兒保育、美容、室內佈置、室內設計等七科 | 二七 | 一、〇五六 | 周必先 | 臺灣省基隆培德路七三號 | |
| 二 | 台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資訊、汽車、電子、美工、商業經營、資料處理、餐飲管理、服裝、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等十一科 | 六二 | 二、六七八 | 鄭行知 | 臺灣省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四九號 | |
| 三 | 台北縣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服裝、兒保育、室內佈置、美容、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觀光事業、應用外語等八科 | 六〇 | 二、五一八 | 邱顯瑞 | 臺灣省台北縣新店市民生路四五號 | |
| 四 | 桃園縣私立啓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機械、電子、汽車、美工、電影電視、美容、室內佈置、資訊等八科 | 四三 | 二、二二三 | 莊明輝 |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四四七號 | |

| | | | | | | |
|---|---|---|---|---|---|---|
| 五 |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幼兒保育、汽車、資訊、電子、美容、建築製圖等六科 | 二四 | 一、〇三二 | 劉三智 | 臺灣省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六五八號 |
| 六 | 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資訊、電子、美工、幼兒保育、飛機修護、家政等七科 | 二〇 | 四四五 | 廖聲顯 | 臺灣省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一段五〇號 |
| 七 |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機工、電子、汽車、電工、資訊、美容等六科 | 二六 | 一、〇三六 | 戴志遠 |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一三三號 |
| 八 | 新竹縣私立新力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資訊、美工、美容、幼兒保育、電子等六科 | 四〇 | 一、七〇三 | 吳兆乾 |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一九五號 |
| 九 |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電子、機工、汽車、幼兒保育、美容、服裝等六科 | 二二 | 八一九 | 柯亮太 | 臺灣省苗栗市水源里育民街三七號 |
| 一〇 | 台中縣私立僑泰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美工、服裝、幼兒保育、美容等八科 | 八六 | 四、四〇一 | 蔡連來 | 臺灣省台中縣大里市樹王路三四二號 |
| 一一 | 台中縣私立弘文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資訊、電子、美工、幼兒保育、美容、電工等七科 | 四一 | 二、〇〇五 | 張秀珠 | 臺灣省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二一二巷九六號 |
| 一二 |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電機、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服裝、幼兒保育、美容等十科 | 八五 | 四、〇六〇 | 何明宗 |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一一號 |
| 一三 | 台南縣私立育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機工、汽車、電子、資訊、美容等五科 | 一七 | 六九五 | 沈榮輝 | 臺灣省台南縣新營市健康路二一一號 |

(六)私立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幼兒保育、美容、商業經營、資料處理、會計事務、國際貿易、室內佈置等六科 | 三三 | 一、四四三 | 顧惠忠 | 臺灣省基隆市信二路二六四號 | |
| 二 | 台北縣私立能仁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廣告設計、資料處理、商業經營、服裝、幼兒保育、美容等六科 | 五八 | 二、七七九 | 林佳生 | 臺灣省台北縣新店市文中路五三巷一〇號 | |
| 一四 | 高雄縣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電子、資訊、幼兒保育、服裝、美容、機工等七科 | 二〇 | 八六五 | 徐步魁 | 臺灣省高雄縣茄萣鄉白砂路四號 | |
| 一五 | 高雄縣私立高旗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板金、資訊、電機、美容、家政、資料管理、商業經營等八科 | 三五 | 一、三一三 | 林隆政 |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市鎮北里鳳仁路九〇號 | |
| 一六 |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美容、汽車、電子設備修護、幼兒保育、服裝、資訊等六科 | 二六 | 九七五 | 洪水法 | 臺灣省屏東縣歸心里歸仁路六三巷九九號 | |
| 一七 |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資訊、汽車、美工、服裝、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等八科 | 三九 | 一、四四九 | 林政則 | 臺灣省新竹市光復路一段二五七號 | |
| 一八 |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電子、美工、資訊、汽車、美容、幼兒保育、服裝等七科 | 五三 | 二、九四六 | 黃茂榮 | 臺灣省嘉義市宣信街二五二號 | |
| 一九 | 嘉義市私立稚暉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電子、資訊、美工、幼兒保育、資料處理等六科 | 一三 | 三〇八 | 吳昭義 | 臺灣省嘉義市彌陀路二六號 | |

| | | | | | | | | | | |
|---|---|---|---|---|---|---|---|---|---|---|
| 三 | 台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家政、美容、幼兒保育、商業經營觀光事業、資料處理等六科 | 四九 | 二、四七一 | 高登雲 | 臺灣省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五六〇巷三八號 | | | | |
| 四 | 台北縣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觀光事業、家政、服裝、幼兒保育等六科 | 五五 | 二、八四四 | 祝平 | 臺灣省台北縣樹林鎮長壽街三三號 | | | | |
| 五 | 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餐飲管理、資料處理、美容、觀光事業、幼兒保育、服裝等六科 | 二〇 | 七五七 | 徐毓清 | 臺灣省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七五之一號 | | | | |
| 六 | 台中縣私立明台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國際貿易、資料處理、觀光事業、不動產事務、家政、服裝、幼兒保育、美容、室內佈置等十科 | 五三 | 二、五四九 | 吳義福 | 臺灣省台中縣霧峰鄉萊園路九一號 | | | | |
| 七 |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廣告設計、餐飲管理、幼兒保育、美容等六科 | 三七 | 一、六六五 | 吳明晃 |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八號 | | | | |
| 八 | 嘉義縣私立明華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應用外語、美容科等三科 | 六 | 九〇 | 賴妤珠 | 臺灣省嘉義縣六腳南村二二三之二五號 | | | | |
| 九 | 嘉義縣私立嘉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美容、幼兒保育、廣告設計、不動產事務等六科 | 二二 | 四〇二 | 高鶴年 | 臺灣省嘉義縣東石鄉蚵村湖底路一號 | | | | |
| 一〇 | 屏東市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資料處理、廣告設計、服裝、幼兒保育、美容等五科 | 三八 | 一、八六四 | 張金源（代理） | 臺灣省屏東市民生東路一二號 | | | | |
| 一一 | 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國際貿易、資料處理、餐飲管理、廣告設計、應用外語、幼兒保育、美容、室內佈置等九科 | 六九 | 三、七三四 | 林義雄 | 臺灣省台中市南區明德街八四號 | | | | |
| 一二 | 台南市私立六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資料管理、美容、幼兒保育等四科 | 三六 | 一、七九七 | 羅金龍 | 臺灣省台南市新都路二〇號 | | | | |

(七)私立護理工業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高雄縣私立高美高級護理工業職業學校 | 汽車、電子、電工、電子設備修護、護理等五科 | 一九 | 八〇一 | 鍾森松 |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成功路三〇九號 | |

(八)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級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 觀光事業、資料處理、海運技術、商業經營等四科 | 一二 | 二七〇 | 程百壽（代理） |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瑪鍊路一五號 | |

(九)私立醫事護理職業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宜蘭縣私立聖母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一五 | 八一七 | 陳明惠 | 臺灣省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一〇二號 | |
| 二 | 臺北縣私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三一 | 一、六二八 | 戴志成 | 臺灣省新店市中正路三六四號 | |
| 三 | 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理、幼兒保育、美容科 | 六六 | 三、五四七 | 林南榮 | 臺灣省桃園縣平鎮市福林里一一五號 | |
| 四 | 苗栗縣私立仁德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理、復建、會計事務等三科 | 五三 | 二、八九三 | 邱仕豐 | 臺灣省苗栗縣後鎮溪州里仁德路一號 | |
| 五 | 嘉義市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二七 | 一、三八一 | 方懷正 | 臺灣省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二一七號 | |
| | 臺南縣私立敏惠高 | 護理科 | | | | 臺灣省臺南縣柳營鄉東昇村 | |

| | | | | | | |
|---|---|---|---|---|---|---|
| 六 | 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 五七 | 三、〇五九 | 郭英斌 | 五六一號 |
| 七 | 高雄縣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護理、復建技術、醫用光學技術等三科 | 五七 | 二、九七五 | 葉勝吉 | 臺灣省高雄縣內湖鄉中山路一段一巷三八號 |
| 八 | 屏東市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三〇 | 一、五四九 | 黃菊治 | 臺灣省屏東市中正路七〇二號 |

(十)私立高級中學兼辦職業類別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 機工、電工、廣告設計、商業經營等四科 | 五三 | 二、七一六 | 許書環 | 臺灣省基隆市立德路二四三號 | |
| 二 |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電機、商業經營、資料處理、廣告設計、餐飲管理等九科 | 五一 | 二、二一六 | 施宜材 |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一之六號 | |
| 三 | 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 美容、商業經營、不動產事務、資料處理等四科 | 九 | 一八一 | 洪騰祥 | 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三段六八號 | |
| 四 |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級中學 | 電子、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資訊等四科 | 二一 | 一、〇四四 | 卞堃 |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鄉慶利街六〇號 | |
| 五 | 臺北縣私立南山高級中學 | 電機、電子、資訊、美工、美容等五科 | 五四 | 二、七四一 | 王繼光 |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廣福路四一號 | |
| 六 |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資訊、資料處理等四科 | 二八 | 一、四〇七 | 鄭經綸 | 臺灣省三重市大智街二六〇號 | |
| 七 | 臺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 幼兒保育科 | 六 | 三三五 | 楊瑞華 | 臺灣省中和市華新街一四三巷一二號 | |
| 八 | 臺北縣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 服裝、美容、商業經營等三科 | 三六 | 一、九四三 | 陸真真 | 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力行路一號 | |
| 九 |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 | 電子、汽車、機械、美工、資訊 | 四四 | 二、一一二 | 蔡秋河 | 臺灣省三重市頂崁街七三之 | |

| | | | | | | | |
|---|---|---|---|---|---|---|---|
| | 級中學 | 、資料處理等六科 | | | | | |
| 一〇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中學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等二科 | 一五 | 八一一 | 陳文榮 | 臺灣省新竹市北大路六一號 | |
| 一一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電機、機械等三科 | 二一 | 一、一〇三 | 汪田一 | 臺灣省新竹市西大路六八三號 | |
| 一二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機械、汽車、資訊、電子、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觀光事業等七科 | 六三 | 三、一九三 | 程曉峰 | 臺灣省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一五三號 | |
| 一三 |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資料處理、廣告設計等四科 | 二三 | 九一三 | 莊訓霸 | 臺灣省新竹縣介北鄉中正西路一五號 | |
| 一四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 電子設備修護科、會計事務科、廣告設計、資料處理等四科 | 四二 | 二、二七二 | 孫明軒 | 臺灣省桃園市復興路四三九號 | |
| 一五 |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 幼兒保育、服裝等二科 | 二七 | 一、四四八 | 王蕪先 | 臺灣省桃園縣平鎮鄉復旦路二段一二二號 | |
| 一六 |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 電工、電機、電子、商業經營、資訊、資料處理、國際貿易、美容等八科 | 五五 | 二、一八五 | 許延熇 |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埔心中興路一三七號 | |
| 一七 |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級中學 | 機工、電子、電機、國際貿易、商業經營、資料處理等六科 | 四六 | 二、一八七 | 崔劍奇 | 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四〇號 | |
| 一八 |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國際貿易等二科 | 二二 | 八三二 | 黃天賜 | 臺灣省桃園縣龍潭鄉十一街中山路一號 | |
| 一九 |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 電子、資訊、資料處理等三科 | 四八 | 二、四七〇 | 黃錦榜 | 臺灣省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二五一號 | |
| 二〇 |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機工、電子設備修護、資料處理等四科 | 二七 | 九三五 | 陳運棟 | 臺灣省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下新店六五號 | |
| 二一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 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資訊、商業經營、資料處理、美容等六科 | 二三 | 九一九 | 林金榜 |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二四五號 | |

| | | | | | | | |
|---|---|---|---|---|---|---|---|
| 二二 |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 資訊、電子、電機、汽車、機械製圖、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觀光事業等八科 | 六九 | 三、五八五 | 黃永明 | 臺灣省臺中市復興路二段四五號 | |
| 二三 |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 汽車修護、機械、建築製圖、電機資訊、應用外語、美工、機械製圖、資料處理、會計事務、國際貿易、餐飲管理等十二科 | 七二 | 三、九一八 | 汪大永 | 臺灣省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一段四號 | |
| 二四 | 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 電機、資訊、汽車修護、電子、電影電視、美容、幼兒保育、室內佈置等八科 | 五九 | 二、七五三 | 曾清來 |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一七三號 | |
| 二五 | 臺中縣私立東暉高級中學 | 室內佈置、幼兒保育、廣告設計等三科 | 六 | 七〇 | 柯萬蛟 | 臺灣省臺中縣東勢鎮福隆里東坑街一三四之一號 | |
| 二六 | 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會計事務、國際貿易、廣告設計、商業經營、美工、應用外語、汽車、電子、控制、資訊等十一科 | 七九 | 四、〇七六 | 盧聲華 |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新仁路三段二一〇號 | |
| 二七 | 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 電子設備修護、汽車、國際貿易、廣告設計、商業經營等五科 | 二三 | 一、一三九 | 李世文 | 臺灣省臺中縣清水鎮中清路一號 | |
| 二八 |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商業經營、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等四科 | 一〇 | 六四 | 蘇春生 | 臺灣省彰化市卦山路一五巷一號 | |
| 二九 |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幼兒保育、資料處理等三科 | 三九 | 一、二三六 | 劉振 |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九三號 | |
| 三〇 | 雲林縣私立崇聖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商業經營、資訊、美容等四科 | 一一 | 三二〇 | 林山章 |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六四七號 | |
| 三一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 幼兒保育科、觀光事業、家政等三科 | 一八 | 九一〇 | 陳啓凱 |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三一號 | |
| 三二 | 嘉義縣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服裝、幼兒保育、美容等五科 | 三〇 | 一、四五八 | 吳仁健 | 臺灣省嘉義市林森東路二三九號 | |

| | | | | | | | | |
|---|---|---|---|---|---|---|---|---|
| 三三 | 臺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幼兒保育等三科 | 二四 | 一、二九八 | 孫碧芳 | 臺灣省臺南市德光街一〇六號 | | |
| 三四 |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美容、資料處理、服裝等四科 | 三九 | 二、〇三五 | 謝叔陽 | 臺灣省臺南市東區勝利路五二巷二六號 | | |
| 三五 |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電機、機械製圖、資訊、商業經營、國際貿易、美工等六科 | 五〇 | 二、五六七 | 蘇進安 | 臺灣省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七九號 | | |
| 三六 |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幼兒保育、室內佈置、服裝、資料處理等五科 | 三〇 | 一、六〇八 | 葉瑞山 | 臺灣省臺南市勝利路四一四號 | | |
| 三七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 機工、電機、資訊、美容、美工、電子等六科 | 四九 | 二、五一三 | 卓耀南 | 臺灣省臺南市開元路四四四號 | | |
| 三八 | 臺南縣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機械製圖、機工科等三科 | 一六 | 七八三 | 陳鍾昶 |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中興路六二號 | | |
| 三九 | 臺南縣私立永安高級中學 | 觀光事業、護理等二科 | 九 | 二六四 | 李瑞忠 | 臺灣省臺南縣東山鄉聖賢村頂窩六五號 | | |
| 四〇 | 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 資訊、資料處理、幼兒保育等三科 | 六 | 一五二 | 趙崑霖 |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市南江街一八三號 | | |
| 四一 |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 觀光事業科 | 六 | 二九四 | 王廷二 | 臺灣省高雄縣大樹鄉興田村興田路一五三號 | | |
| 四二 | 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資訊、電子、電機、美工、機工等七科 | 二四 | 六二三 | 王清居 |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一四九號 | | |
| 四三 | 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商業經營、幼兒保育等三科 | 八 | 二二四 | 韓昇昌 |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新基街一六號 | | |
| 四四 |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 資訊、電子等二科 | 九 | 三〇〇 | 林永盛 |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三二三號 | | |
| 四五 | 屏東縣私立明德高級中學 | 護理科 | 一一 | 四五二 | 廖婉如 |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永德路一號 | | |
| 四六 | 屏東縣私立陸興高 | 機工、電子、電影電視、室內佈 | 〇 | 〇 | 蔡芬芳 | 臺灣省屏東市廣東路一五〇 | | |

| | | | | | | |
|---|---|---|---|---|---|---|
| 四七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服裝、幼兒保育、美工等三科 | 一二 | 五五六 | 王彩儁 |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嘉新村一七八號 | |
| 四八 |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 電機、電子、會計事務、商業經營、資訊、資料處理、應用外語等七科 | 五〇 | 二、五四五 | 黃英吉 | 臺灣省花蓮市德興路三八號 | |
| 四九 | 台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 幼兒保育、美容等二科 | 一〇 | 二七五 | 李從理 | 臺灣省台東縣中興路四段四八五號 | |

## 六、臺北市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別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私立立人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資訊科、電子科、商業經營科等三科 | 一一 | 五二〇 | 張義勇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一七一號 | |
| 二 | 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機械、營建、電機、汽車、資料處理等四科 | 四三 | 一、九二六 | 李繼來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二二一號 | |
| 三 |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會計事務、資料處理、幼兒保育、國際貿易、應用外語科英文、日文組等五科 | 二五〇 | 一三、三九七 | 王廣亞 | 臺北市山區寧安街一二號 | |
| 四 | 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觀光事業、會計事務、廣告設計等四科 | 三〇 | 一、六三七 | 林淑珍 | 臺北市民權西路二二五巷二四號 | |
| 五 |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子、國際貿易、資料處理等四科 | 九一 | 四、八一二 | 洪金浩 | 臺北市北投區和平路二段八五巷二號 | |
| 六 | 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電機、資訊、美容、國際貿易、資料處理等五科 | 三五 | 一、一九六 | 俞禮亮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一七二號 | |
| 七 | 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電機、資訊、汽車修護、國際貿易、觀光事業、廣告設計、資料處理、餐飲管理等九科 | 七四 | 二、二八四 | 趙筱梅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五三號 | |

| | | | | | | | | |
|---|---|---|---|---|---|---|---|---|
| 八 | 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資訊、電機、汽車、美工、資料處理、國際貿易、商業經營等八科 | 一一九 | 五、六五四 | 吳添洪 |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二七號 | | |
| 九 | 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不動產事務、商業經營、資料處理、美容、觀光事業、電子、汽車、電機等八科 | 五七 | 二、四五九 | 陸劍霞 | 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七八巷三號 | | |
| 一〇 | 私立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機械、機械製圖、汽車、電機、電子、化工、資訊、建築、建築製圖、廣告設計、觀光事業等十二科 | 八一 | 四、三五〇 | 陳萬君 |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 | | |
| 一一 | 私立志仁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廣告設計、幼兒保育、美容等四科 | 一五 | 七一二 | 王永娟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德街七五號 | | |
| 一二 | 私立稻江高級護理事學校 | 護理科、家政、美容等三科 | 三九 | 九二四 | 陳鶴聲 |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南路三段五五號 | | |
| 一三 | 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八 | 一、〇一四 | 沈宴姿 |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九二號 | | |
| 一四 | 私立康寧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一二 | 六三六 | 楊慕慈 |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十一巷三二號 | | |
| 一五 |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 國樂、西樂、舞蹈、戲劇、美術等五科 | 一六 | 八〇七 | 許坤成 |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七三巷八號 | | |
| 一六 | 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 會計事務、電機、美工、國際貿易、資料處理等五科 | 一〇一 | 五、一三九 | 彭榮傑 | 臺北士林區福林路二四〇號 | | |
| 一七 |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 電子、建築、商業經營、室內設計、資料處理等五科 | 五五 | 二、五三五 | 裴尚苑 |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三三六號 | | |
| 一八 | 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資料處理、應用外語、美容等四科 | 三四 | 一、四九六 | 梁素霞 |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一四三號 | | |
| 一九 | 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資訊、電子等二科 | 一一 | 四六五 | 曾三錡 |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一七五號 | | |

| | | | | | | | |
|---|---|---|---|---|---|---|---|
| 二〇 | 私立靜修女中高級中學 | 會計事務、文書事務等二科 | 一八 | 九八九 | 潘采薇 |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五九號 | |
| 二一 | 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 資料處理、國際貿易、商業經營等三科 | 一八 | 七三五 | 黃有爲 | 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五十號 | |
| 二二 | 私立開平高級中學 | 國際貿易、資料處理、餐飲管理、資訊、電子等五科 | 四二 | 一、六九一 | 夏惠汶 |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四八巷二四號 | |
| 二三 | 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 資訊、電子、電機、汽車、國際貿易、資料處理、廣告設計、美容等八科 | 七一 | 三、二〇一 | 胡樹斌 | 臺北市文山區保義路一二七號 | |
| 二四 | 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 機工、電子、資料處理等三科 | 九 | 三七九 | 林挺生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 |
| 二五 | 私立金甌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文書務、資料處理等三科 | 九四 | 四、六九〇 | 羅亨湖 |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一號 | |
| 二六 | 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 電子科 | 六 | 三〇一 | 栗竹松 |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二七五號 | |

## 七、高雄市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別學校

| 編號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校長姓名 | 校址 | 備考 |
|---|---|---|---|---|---|---|---|
| 一 |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 幼兒保育、觀光事業、電子、資訊、資料處理等五科 | 一七 | 八一四 | 柯俊明 |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四三號 | |
| 二 | 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 商業經營科 | 六 | 三三八 | 黃龍章 |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 |
| 三 | 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 汽車、不動產事務、資料處理等三科 | 八 | 三八七 | 顧恩澤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九七號 | |
| 四 | 私立立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電子、機械、電機、汽車、商業經營資料處等六科 | 四二 | 二、〇二八 | 江　澈 |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四二號 | |
| |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 |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 | | | |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一一六 | |

| | | | | | | |
|---|---|---|---|---|---|---|
| 五 | 商業職業學校 | 、觀光事業、幼兒保育、服裝、資料處理、美容、應用外語、室內佈置、餐飲管理等十一科 | 九四 | 五、六一〇 | 李福芃 | 號 |
| 六 |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商業經營、電子、電訊、機械、建築、資訊、應用外語、資料處理等八科 | 九六 | 五、六五〇 | 李明芳 |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八四號 |
| 七 |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資料處理、商業經營、會計事務、美容、應用外語、國際貿易、幼兒保育等七科 | 九六 | 五、六五二 | 蔡華山 |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八一八五號 |
| 八 | 私立大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汽車、機械、電子、國際貿易、商業經營、電機、控制、資訊、資料處理等九科 | 五五 | 二、七八七 | 林健一 | 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一〇號 |
| 九 | 私立育英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 護理科 | 三二 | 一、九七二 | 羅素蘭 |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四二〇巷一五〇號 |
| 一〇 |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汽車、服裝、資訊、幼兒保育、美容等五科 | 一九 | 七六一 | 徐永欽 |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里一一九號 |
| 一一 | 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 美術、舞蹈、影劇、音樂等四科 | 一八 | 六九五 | 翁英惠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二二〇四號 |
| | | | | | | |

八歷年高級職業學校簡況一覽表

| 歷年高級職業學校簡況 | 學年 | 校數 | | 班級數 | | 畢業生人數 | | 專任教師人數 | | 職員人數 | | 學生數 | | 備註 |
|---|---|---|---|---|---|---|---|---|---|---|---|---|---|---|
| |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公 | 私 | |
| | 三九 | 七二 | 五 | 一八六 | 二三 | 二、六〇一 | 一六六 | 二、二七五 | 一五五 | 一、〇八五 | 五二 | 一〇、三六五 | 八六一 | 資料來源八十三年教育統計 |
| | 四〇 | 七二 | 五 | 三〇 | 二四 | 三、三五四 | 二六八 | 二、二〇〇 | 一六七 | 一、〇九〇 | 六七 | 二、九八四 | 一、〇九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 | 八七 | 一一五 | 三、四六六 | 五、〇八八 | 四六、九八六 | 六四、三三〇 | 八、三五三 | 六、〇四九 | 二、四〇七 | 一、九四九 | 一五九、三三七 | 一三四、九四二 | |
| 七三 | 八七 | 一一四 | 三、六四一 | 五、三三三 | 五〇、一九 | 七一、五一〇 | 八、八一六 | 六、五八六 | 二、四四九 | 二、〇二六 | 一六一、九八三 | 一四四、八六九 | |
| 七四 | 八八 | 一一三 | 三、七一七 | 五、四九七 | 五一、〇二〇 | 七〇、七一一 | 九、二〇二 | 六、六七八 | 二、四九七 | 二、一一五 | 一六六、四八六 | 一五五、二九八 | |
| 七五 | 八九 | 一一五 | 三、七八五 | 五、六九一 | 四九、七五九 | 七三、八八五 | 九、六九八 | 七、〇三 | 二、四八五 | 二、二〇〇 | 一六九、七四五 | 一五八、一七九 | |
| 七六 | 九四 | 一一五 | 三、八七九 | 五、八五九 | 五一、八五五 | 七八、四五二 | 一〇、二三二 | 七、一三四 | 二、六七八 | 二、一五二 | 一七七、一八四 | 一七〇、一四四 | |
| 七七 | 九四 | 一一八 | 三、八四七 | 五、七八七 | 五六、一五七 | 八四、二三六 | 一〇、四五六 | 七、一九五 | 二、七三三 | 二、三六六 | 一八〇、七九七 | 一六二、四三五 | |
| 七八 | 九四 | 一二〇 | 三、九九二 | 五、七八五 | 五五、一一四 | 七三、七一一 | 一〇、五五六 | 七、一三一 | 二、七一〇 | 二、三五六 | 一七八、六九五 | 一五九、四四五 | |
| 七九 | 九五 | 一二二 | 三、九七八 | 五、九一九 | 五四、一三七 | 七三、九四五 | 一〇、六八一 | 七、〇二二 | 二、七一〇 | 二、三八一 | 一七八、一〇五 | 一七一、〇〇六 | |
| 八〇 | 九五 | 一一七 | 三、九九四 | 六、二七〇 | 五五、三七四 | 七九、五四二 | 一〇、八二八 | 七、一六二 | 二、七九七 | 二、二四八 | 一八一、三三二 | 一五三、五二 | |
| 八一 | 九五 | 一一六 | 四、〇一七 | 六、五八〇 | 五六、三三七 | 八六、四四三 | 一〇、九四七 | 七、三八五 | 二、八〇四 | 二、一七六 | 一八七、三六七 | 三一三、三五四 | |
| 八二 | 九五 | 一一四 | 四、〇二三 | 六、七七五 | 五八、四二六 | 九四、四七〇 | 一一、〇〇九 | 七、八七七 | 二、七八六 | 二、二三二 | 一九〇、三〇〇 | 三四、九二二 | |

# 第三章　專科教育

## 第一節　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

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公立專科學校主要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規程，至私立專科學校除依據上述法令外，尚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茲分別依教育目標、學制、行政督導、學校內部組織予以敘述：

㈠教育目標：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係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依據上述教育目標，每年專科學校爲我國培育相當充沛之技術人力，支援我國各項建設。

㈡學制：專科學校法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政府遷台後設立專科學校爲三年制及五年制。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頒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職部辦法」，鼓勵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實用專科部」或單獨設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招收高中及高職畢業生，六十二年將「技藝」二字取消，一律更名爲二年制專科學校，招收高職畢業生。民國六十五年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已明確列出專科學校類型爲五年制、三年制、二年制三種。五專學制揆其當初設置目的，主要目的在以長時間培育產業所需之高度熟練專業技術人才，以擔任產業之中堅幹部，故課程採一貫設計，惟因修業年限長達五年，所招收之國中畢業生少數志向未定，修習一定年限後如未規定可取得相當職業學校畢業學歷資格，學生常因興趣轉變或其他因素必需輟學，造成轉學不易及兩頭落空之窘境，爲補救其缺陷教育部復規定五專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休學持有修業證明及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可以職校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二、三專。

至於三專學制，因與大學一樣係招收高中畢業生，且在校所修之課程及所用之教材與大學相近，僅因修業年限少一年，而無法獲得學位。故就讀學生心態較爲消極，歷年來重考大學而中途離校者均維持相當比率。七十八年教育部組成「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詳加檢討，該小組建議三專學制應予廢止，現有設置三專之各校應輔導其改制爲學院或技術學院，教育部據此形成輔導三專改制爲技術學院或學院之政策，截至八十三學年度爲止，私立銘傳商專、實踐家專、世界新專、淡水工商專校、台北護專已改制爲學院，屏東農專改制爲技術學院，國立台北工專及台灣藝專之三專部份改制爲台北技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學院；至其五專則仍維持台北工專、國立台灣藝專名稱。

㈢行政督導：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專科學校分國立、省（市）立及私立，國立專科學校係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專科學校係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因此，無論公私立專科學校均需教育部核准始得設立，惟其直接行政督導、省（市）立專科學校，仍爲省（市）政府，至私立專科學校早期行政督導爲省（市）教育廳局，民國六十三年公佈之私立學校法，以省（市）辦中等教育，中央辦專科以上教育爲原則，並於該法第四條中予以明訂，至此原歸省（市）教育廳局直接行政督導之私立專科學校，乃改教育部由直接督導。

㈣學校內部組織：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以下一級單位，共計有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實習就業輔導室、夜間部、各科、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至於二級單位，計有教務處之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教育中心；訓導處之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總務處之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實習就業輔導室之實習、就業輔導二組；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另各樣爲辦理推廣教育設置之推廣教育中心及爲實習實驗需要附設之實習實驗機構，多數列爲二級單位，惟其規模較大並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者，得酌列爲一級單位。

爲廣納教職員意見，以爲校務處理、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專科學校尚設立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科務會議。其中校務會議

爲各校最高決策會議，舉凡學校預算、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廢止；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上之重要事項，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至於行政會議，則由學校各單位主管組成，主要任務在於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另教務會議及科務會議則分別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及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

此外，爲處理校內重要訓導事宜、教師聘任、升等、學術研究事項、教師、學生申訴事項及稽核本校收支情形，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及教育部規定，尚設有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

## 第二節　專科學校之分類

六十五年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設若干科」。七十七年公布修正之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依法二類並設時應以性質相近者爲限。」

七十八年國際商專師生罷課罷教案，突顯我國各地區專科學校類科設置之不均勻，在這之前，專科學校多爲單類設置居多，在此之後，爲解決區域類科設置之不均勻，教育部乃逐年核准各校可設置性質相近之兩類科，截至目前，多數學校均已設置二類科，僅餘少數各校仍設置單類。

八十三年教育部爲因應學校發展需求及各地區民眾需要，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二類並設時，商業及家政類、藥學、護理及醫技類，藝術、音樂及戲劇類，得視爲一類。

##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 一、課程修訂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

自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起，近十年來，教育部陸續制（修）訂公布左列課程：

| 課程名稱 | 公布日期 | 開始實施學年 |
|---|---|---|
| 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 | 73. 8. 18. | 七十三 |
| 五年制海事專科學校漁業、水產製造、造船工程、電子通訊、航運管理等五科科課程標準 | 74. 8. 7. | 七十四 |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藝術、家政、新聞、外語類科科目表 | 74. 10. 2. | 七十四 |
| 各級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系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 75. 6. 16. | 七十五 |
| 二、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設計、紡織工程、製衣工程、建 | 75. 6. 21.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七十六學年， |

| | | | |
|---|---|---|---|
| 築工程、陶業工程、礦冶工程等七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 | | 工業設計等六科七十五學年 |
| 五年制專科學校醫事技術（檢驗）放射技術、醫務管理、護理助產、牙體技術等五科必修科目表 | 79. 6. 18. | | |
| 二年制醫務管理科、護理科、食品營養科、食品衛生科暨五年制食品衛生科、食品營養科等科目表 | 79. 8. 22. | | |
| 二、五年制輪機工程科、航海科、漁業科、水產製造科、水產養殖科、航運管理科、造航科、電訊工程科等科目表 | 80. 9. 9. | | |

惟於七十七年間，教育部有感於科技進步快速，各類課程有全面修訂之必要，乃於七十七年十一月間成立課程修訂委員會進行修訂工作。當時由於三年制專校之存廢已在積極研議，因此決定三年制部份暫緩修訂，而就五、二年制專校課程進行全面性之修訂工作。茲將修訂工作簡述如下：

㈠修訂過程：

1.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工作，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數項原則：

(1)共同必修科目，五年制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二年制以不超過十八學分規劃研擬之，將來課程實施時，不排除各校於校訂課程中開設與共同必修科目雷同名稱之科目。

(2)五年制各科專業核心科目以七十二學分，二年制以三十學分爲原則進行規劃。

(3)爲使各校能自我發展建立特色，將保留百分之四十彈性，授權各校自行訂定科目，五專至少應修二二〇學分，二專至少應修八〇學分，始准畢業。

(4)修訂工作分共同必修科目規劃小組及十三個專業核心科目規劃小組，同時進行。

經該委員會研訂科目架構及學分數之分配後，同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隨即召開「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分工座談會」，依據上述決議決定修訂工作原則及預定進度。有關共同科目部份，委由共同科目規劃研究小組進行研訂；至於專業科目部份，經籌組各類專業科目規劃小組，並概分爲：工業(1)(2)(3)、商業(1)(2)、農業、海事、醫護衛生(1)(2)(3)、家政、語文、藝術等八類十三小組，分別委由十三所召集學校進行專業科目研訂工作。

※各小組召集學校及負責類科如左：

| 組別 | 召集學校 | 負責類科 |
|---|---|---|
| 工業類(1) | 台北工專 | 除工業類(2)、(3)外之工業類科 |
| 工業類(2) | 雲林工專 | 機械類科 |
| 工業類(3) | 高雄工專 | 電機類科 |
| 商業類(1) | 台北商專 | 國貿、會統、會計、統計科 |
| 商業類(2) | 台中商專 | 除商業類(1)外之商業類科 |
| 農業類 | 嘉義農專 | 農業類科 |
| 海事類 | 高雄海專 | 海事、水產類科 |
| 醫護類(1) | 台北護專 | 護理類科 |
| 醫護類(2) | 中台醫專 | 醫事類科 |

| | | | |
|---|---|---|---|
| 醫護類(3) | 嘉南藥專 | 衛生類科 | |
| 家政類 | 台南家專 | 家政類科 | |
| 語文類 | 文藻語專 | 語文類科 | |
| 藝術類 | 台灣藝專 | 藝術類科 | |

2.共同科目規劃研究小組係委請台南師院陳院長英豪擔任召集人，該小組依據前述會議決議，設計問卷調查修訂意見、分區辦理座談會，並經多次決議，完成五、二年制專科學校共同科目表草案。各類科專業科目規劃小組亦依前述決議積極研擬，並陸續完成各科專業科目草案到部。然因課程修訂期間各界不同意見之反映，又適逢高級中等學校自願就學方案，乃暫緩工作進度。各界反映意見中，以共同科目爭議最多。教育部爲順應教師代表意見，於北、中、南三區召開座談會，會中並推選代表參與課程修訂工作。

3.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會中研商是否開放彈性，使各類共同科目互有差異，以應實際需要。與會委員表示，教師代表意見應予以尊重，然共同科目規劃小組所提草案係屬可行，宜訂定共同科目實施要點，並再次召開座談會加強說明以溝通觀念。

4.依據上揭決議，該小組完成共同科目實施要點草案，並經徵詢各類專科學校代表之意見予以修正，旋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開溝通意見座談會，邀集前述北、中、南三區座談會推選代表與會，經加強說明後終獲認同，並決議提交第三次委員會議確認。

5.七十九年十月廿三日上午召開第三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討論前揭共同科目草案，會中決議應將四學群最低必修科目、學分固定，增訂數理、藝術學群必修科目、學分，俾利行政作業。共同科目規劃小組依前述會議結論再據以修訂。

6.教育部即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召開二、五專課程修訂專業核心科目規劃小組會議，針對第三次課程修訂委員會共同科目草案及課程修訂後續工作等議題作成建議案，提第四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原則同意專業核心科目規劃小組建議將二、五專共同科目語文、社會、數理、藝術四大學群所列科目及學分固定，並決定「中國文化史」以中國通史取代。

7.嗣因專科學校「中國地理科」老師聯名陳情，請維持中國地理四學分爲必修科目，曾經會見其代表教師，說明新課程修訂之緣由及精神仍未獲諒解，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如何調整共同必修科目草案，並經決議有關共同科目表草案之科目、學分應如何調整，請共同科目規劃小組就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檢討後提課程修訂委員會討論，其課程架構仍以共同必修、專業核心科目及交訂科目等三大類爲原則。

8.爰於八十年三月八日召開「二、五專課程修訂專業核心科目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五專共同科目表草案內容調整如所擬甲、乙、丙三案及二專共同科目表草案應如何調整部分，經該小組討論後所獲結論，隨即提交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召開之「專科學校課程修訂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如下：

(1)專科學校課程架構建議改爲①共同科目②專業基礎科目③專業核心科目④校訂科目四部份。

(2)共同科目分爲語文、社會、數理、藝術等四學群，由各類科依附表之課程架構自行規劃擬訂，惟須邀請各科目老師參與規劃工作。

(3)有關課程修訂各項工作之統整，工業類各組請台北工專負責、商業類各組請台北商專負責、醫藥、護理、衛生類請台北護專負責。

(4)有關共同科課程修訂工作，請各類科規劃小組自行擬訂共同科實施要點草案，其中校訂科目所占共同科百分比部分，應列入前項要點，至各科教育目標及教材大綱請各類科自行負責撰寫，均請共同規劃小組負責統整。各類科科目表及施行要點草案等請各類科審查小組召集人負責小組審查、統整之工作。前述各類科審查小組召集人，經依本課程修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推舉名單如下：

工業類：魏哲和。商業類：黃俊英。農

業類：李崇道。醫護衛生類：黃伯超（原魏火曜已退休）。海事水產類：汪群從。藝術類：馬水龍（原鮑幼玉已退休）。家事類：涂夢俠。語文類：余光中。

(5)修訂二、五專課程修訂後續工作執行進度表如附件。按照原進度預定本（八十一）年七月發布，八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9.二、五專各類科專業核心科目規劃小組依據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完成共同科目表草案、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草案到部，並由教育部送請各類科審查小組審查。

10.奉指示「五專前三年之共同必修科目應與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高職之課程配合，並作整體規劃」，並交由教育部教研會組成「五專前三年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小組」進行研究，該小組於八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並作成決議如下：五專前三年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總學分數原則上不受六十學分限制，應考慮與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高職之課程銜接，其課程架構所分之語文、社會、數理及藝術等四學群宜再酌。

11.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七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會中除審查二、五專各類科科目表及施行要點草案外，並討論課程修訂後續工作因應問題，會中決議各類科草案應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送部。

12.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召開第八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會中審查由五專共同必修科目規劃小組所擬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其施行要點，並確立其教材大綱及教學設備之編撰原則。俟共同科目教材大綱及教學設備編寫完成後，併同各類科審查修正完成之科目表及教材大綱，提至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修訂完稿經教育部委請台北商專統一進行電腦建檔工作，完成後由教育部公布並交由廠商印製。

㈡發布及印發：

為配合各類科校稿進度不一，避免延誤發布時程，本次新課程發布係採各類分批發布方式，依完稿先後逐次發布之。共計發布九類一百五十科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各類發布時程及科數如後：

| 類別 | 公布日期 | 公布科數 |
|---|---|---|
| 工業類 | 八十二年十一月 | 五專三科、二專一科 |
| 語文類 | 八十二年十二月 | 五專五科 |
| 商業類 | 八十二年十二月 | 五專十三科、二專十三科 |
| 護理類 | 八十三年一月 | 五專一科、二專一科 |
| 家政類 | 八十三年四月 | 五專四科、二專四科 |
| 醫技衛生類 | 八十三年五月 | 五專十一科、二專九科 |
| 海事海 | 八十三年五月 | 五專八科、二專九科 |
| 農業類 | 八十三年六月 | 五專十一科、二專十三科 |
| 工業類 | 八十三年六月 | 五專二十一科、二專二十二科 |

至於印製部分，因各科教材大綱暨教學設備部分所占篇幅極大，不易以各類單本方式彙集，係採單科單本方式印製。共計印製一百五十五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並於印製完成後，以每科十本（日、夜間部分計）方式提供各校使用。

㈢修訂特色與架構：

1.本次課程修訂之特色主要有四：

(1)增加課程彈性，學校可視實際需要自訂校訂科目，發展學校特色。

(2)理論與實務兼顧，並加強實作教學課程，提昇學生技術水準。

(3)擴大通識課程領域，加強學生人文素養之陶冶。

(4)注重五專、高中、高職課程之統整及銜接，以利學生相轉學。

2.課程架構修訂如左（除共同科目外，各科目學分依各類作彈性調整）：

| 年制 | 共同科目 | 專業基礎科目 | 專業核心科目 | 校訂科目 | 合計 |
|---|---|---|---|---|---|
| 五年制 | 六八 | | 七二 | 八〇 | 至少二二〇 |
| 二年制 | 二〇 | | 三〇 | 三〇 | 至少八〇 |

(四)施行要點

茲將五、二年制專科學校科目表施行要點節錄於下（以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施行要點爲例）：

一、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二、各校施行時，除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中已有規定者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目標爲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育活動的依歸，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熟諳所訂之教育目標，切實掌握教育方向，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

(二)科目表方面：

1.課程架構：畢業學分至少爲二二〇學分，分爲共同科目六十八學分、專業基礎科目三十六學分、專業核心科目三十四學分及校訂科目八十二學分四部分。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增加畢業總學分數。

2.共同科目：

(1)計分爲語文、社會、數理及藝術等四類學群。五年制專科學校共同科目應修習六十八學分，其中語文學群修習四十二學分，社會學群修習十二學分，數理學群一〇學分，藝術學群四學分。學生須修滿共同科目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始得畢業。

(2)表列之修習科目，如在各校（科）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或校訂科目中已開設，且時數相當或多於該科目者，可以該專業基礎、專業核心或校訂科目取代之，並於該科目中註明屬於共同科目部分之學分數。

(3)各校如有需要，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校訂科目中增設共同科目。

(4)體育爲一至五年級學生共同必修科目，軍訓爲一至四年級學生共同必修科目，每週均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爲一學分，學分數、時數均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專業基礎科目

專業基礎科目係各科之基礎性科目，各科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4.專業核心科目

(1)專業核心科目係依各科教育目標開設，各科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2)分組教學之教育目標與現有之設科相同時，其專業核心科目部分，得比照該所設科之專業核心科目實施。

(3)分組教學若無前項所稱之設科可資比照，則參考備註欄所註之分組專業核心科目實施。

5.校訂科目

(1)分爲必修與選修科目；其中校訂必修科目由各校視當地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選開一組或數組，供學生修習，以發展各校特色，惟所開設校訂必修科目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且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六學分。校訂選修科目以達成教育目標爲前題，依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設，學校宜開授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十之課程爲原則，供學生自由選讀。

(2)校訂科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授不得任意顛倒。

7.各科實習（驗）科目，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爲一學分，教學內容須與理論相配合，以達教育目標。

8.凡同一科目而其授課與實習（驗）分列二科目者，應依所修學，分別計算成績。

9.爲配合學生之實習之實際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進行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須符合各科目之規定授課時數。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事先報部核定，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10.具連續性之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11.各校得在員額編制內，視教學之需要採分組教學。

㈢教材大綱方面：

1.各科教材大綱前列有教學目標，教學時務使兩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達到教學效果。

2.各科目所列教學目標，係該學科教學所應達成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教學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標（一般目標）及具體目標（行爲目標），以便達成教學效果。

3.使用本教材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㈣教學設備方面：

1.教學設備中所列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係配合課程之實施以及學生從事每一實習和實驗所需之基本需求而訂定者，各校應參考辦理。

2.對於各科或各項實習或實驗之設備，若有重複規定時，在不影響教學效果之原則下，得互相適用。

3.各校爲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定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基本需求者，應於二年內予以達成；其已達成者，亦應繼續充實與更新。

㈤教學活動方面：

1.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2.學校應力求充實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3.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趕上科技進步和時代要求。

4.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本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和知識的獲得同等重要，因此須儘量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6.教師應透過各科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及批判性的思考與判斷能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7.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帶領學生到校外參觀有關機構設施，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8.實習（驗）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用分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提高技能水準。

㈥教學評量方面：

1.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作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爲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2.評量的方法有觀察、評定、口試、筆試、測驗等，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相機配合使用。

3.學生素質有高低，學習速度有快慢，學習分量各不相同，因此評量注意學生本身前後成績的比較，促其努力上進，避免學生間相互比較，以免產生妒嫉或自卑心理。

4.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瞭解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補救教學。

5.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予運用，除作爲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6.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分析、診斷其

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賦優異或能力強的學生，應實施增廣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展。

(七)教學用書之編印及使用方面：

1.已訂有教材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參照教材大綱編寫。

2.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三、各校應將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修正之參考。

四、實施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將列爲評鑑重點。

## 第四節　校舍與設備

### 一、校舍建築標準

(一)民國六十五年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訂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明文規定各級學校校地校舍面積等。其中規定專科學校校地、校舍標準如下：

1.校地：須有校地五公頃以上（含運動場二公頃），農業專科學校則須另五公頃以上土地，以作爲實習農場之用地。

2.校舍：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之校地須有五公頃以上（含運動場地二公頃）。但都市地區校地不易購置，能利用空間者，得不受五公頃之限制。

農業專科學校除前項校地外另須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閱覽室、軍械庫、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

三、教室每間以容納五十人，每人佔地面積二・四平方公尺爲原則。

四、工業、農業、商業、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等各類專科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包括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三)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爲處理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訂定處理要，規定申請新設私立學校之條件，有關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部份規定如下：

1.校地：需有校地一〇公頃以上。

2.校地：核定設立之初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以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與運動場等，其校舍面積至少須有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修訂現行「專科學校規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有關專科學校校地、校舍標準規定如下：

1.專科學校規程：

第二十三條：專科學校之校地須有一〇公頃以上；農業專科學校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作實習農場用地。

第二十四條：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建築面積須有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須之校舍及運動場。

三、教室每間以容納五〇人，每人佔地面積二・四平方公尺爲原則。

2.「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七條之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左：

(1)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2)設校經費及基金：於籌設之初，除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外，並另須

籌足基金新臺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3)師資：各科課程均須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另自民國六十五年迄今，除明文訂定列設立標準以審核新設私立學校外，並於每年接受已設學校申請增減調整科班時訂定審核原則。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學年度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班審查原則規定，增設科班應符合校地、校舍面積規定如下：

1.單位學生校地面積達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毗鄰使用部份不得列入計算，單位學生校地面積＝校地總面積／日間部（或夜間部）學生人數）。

2.教室數量合左列標準：（日、夜間部分別計算）

(1)每班至少有〇・八間期普通教室。

(2)工、海事、農、醫技類每班至少有〇・三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其他類別每班至少有〇・二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每間以一五〇平方公尺計）

上述有關專科學校校地、校舍標準之規定，未能充分顧及學校規模、學校區位、類科性質差異等因素而予以考量。爲使學校運作具彈性及充分運用有限國土資源，促使學校合理發展，教育部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詳加研討規劃，乃於八十三年五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之校地依其規模應有合理之面積，其面積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

二、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須之校舍之運動場。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其計算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並配合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

㈠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其基本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都市計劃區內至少須有四公頃以上；都市計畫區外至少須有四點五公頃以上。

㈡學生人數在一千零一人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標準應考量學校區位、規模及類型增加，其校地面積標準如附表一。

㈢農業專科學校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作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㈠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

㈡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

㈢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左列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準計算之。

| 類別 | 單位學生所需校舍地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
| 工業類<br>農業類<br>海事類 | 15 |
| 類<br>藥學類<br>宗教類<br>藝術類<br>體育類 | 14 |
| 商業類<br>護理類<br>語文類 | 12 |

附表一

私立專科學校最低校地面積單位：　單位：公頃

| 校地區位 | 都市計畫區內之學校 | | |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 | |
|---|---|---|---|---|---|---|
| 專業類別<br>校地面積最低標準<br>學校規模 | 工業類<br>農業類<br>海事類 | 醫藥類<br>護理類<br>體育類 | 商業類<br>語文類 | 工業類<br>農業類<br>海事類 | 醫藥類<br>護理類<br>體育類 | 商業類<br>語文類 |
| 一〇〇〇人以下（二〇〇班以下） | 四・〇 | | | 四・五 | | |
| 一〇〇一人（一一三〇班） | 四・七 | 四・六 | 四・四 | 五・六 | 五・三 | 五・一 |
| 一一五〇一人（一三一〇班） | 五・二 | 五・〇 | 四・八 | 六・五 | 六・二 | 五・九 |
| 一三一一人（一四〇〇班） | 五・七 | 五・五 | 五・三 | 七・四 | 七・一 | 六・七 |
| 一四〇一人（一五一〇班） | 六・四 | 六・二 | 五・九 | 八・五 | 八・一 | 七・六 |
| 一五一一人（一六〇〇班） | 七・〇 | 六・八 | 六・五 | 九・五 | 九・〇 | 八・五 |
| 一六〇一人（一七〇〇班） | 七・六 | 七・三 | 六・九 | 一〇・五 | 一〇・〇 | 九・四 |
| 一七〇一人（一八〇〇班） | 八・二 | 七・八 | 七・四 | 一一・五 | 一〇・九 | 一〇・二 |
| 一八〇一人（一九〇〇班） | 八・八 | 八・四 | 八・〇 | 一二・六 | 一一・九 | 一一・一 |
| 一九〇一人（二一〇〇班） | 九・四 | 九・〇 | 八・五 | 一三・六 | 一二・八 | 一二・〇 |
| 二一〇一人（二四〇〇班） | 一〇・〇 | 九・五 | 九・〇 | 一四・六 | 一三・七 | 一二・八 |

## 第五節　教職員

備註：1.表列校地面積最低標準僅計列基本需求校地面積（含共同性校舍、專業性校舍、圖書館、體育館、室外運動設施、停車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學生宿舍需求面積等），至外加需求校地面積（如教職員工宿舍、特殊專業實習場所、特殊空間需求等）則由各校視實際情況或計畫需求增加之，新設學校非毗鄰同一基地之土地，不列入最低校地面積標準計算。農業專科學校須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

2.專科學校校地面積以一〇〇〇人（二〇班）爲最終規模之最低標準，都市計畫區內不得少於四・〇公頃，都市計畫區外不得少於四・五公頃。

3.學校基地若位於山坡地，其校地開發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有關規定。同時爲確保水土保持，須依相關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其留設之土地面積不得列入學校基本需求校地面積計算。

4.六〇〇一人（一二一班）以上之學校，以五〇〇人爲一級距，其他地面積依右表比例增加計算。

5.依法併設二類以上學校，依學校規模、各專業類別學生人數比例計算校地面積最低標準。

6.全校學生數以日間部學生總數計算，惟如夜間部學生總數較日間部爲多時，則以夜間部學生總數計算。另夜間部普通班依「專科學校夜間設置辦法」規定，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得以其學生數的三分之一加計爲全校學生數。

### 二、設備標準

政府爲提昇技職教育水準，並配合社會及產業界需求，齊一各專科學校最低設備標準，著手進行專科學校各類科設備標準之研擬。於七十二年一月經校定公布，有關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之二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設備標準暨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財政稅務、會計統計、銀行保險、電子資料處理、商業設計、商業文書、觀光事業等九科設備標準。並於七十五年六月經核公布，有關自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之二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設計、紡織工程、製衣工程、建築工程、陶業工程、礦冶工程等七科設備標準暨海洋學院航海技術、輪機工程技術、二五年制海事專科學校航海輪機工程、海事職業學校航海、輪機等系科設備標準。另於七十六年間經核定公布，有關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之二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農藝科、園藝科、森林科、、森林科水產利用組、畜牧科、獸醫科、食品加工科等科設備標準。

七十七年爲配合自學方案全面著手進行二五制專科學校科目表及教學大綱附設備參考標準，籌組課程修訂委員會執行課程修訂事宜，經審慎規劃研議，科目表及教學大綱始於八十三年中陸續公布，並核定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其中附教學參考設備函送各校遵行。

教育部爲充實專科學校共同科教學設備之水準，曾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制定專科學校視聽教育基本參考設備標準，於七十八年六月完成，並分別函送各專科學校參考辦理。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特別針對新設專科學校長庚護專，親民工商專、和春工商專、高苑工商專、慈濟護專、景文工商專、環球商專等學校就教學媒體製作備予以補助，對學校共同科教學設備之充實頗有成效。

教育部於八十學年度補助私立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時，將共同科目及專業基礎科目如生物實驗、（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電腦硬、軟體等設備列入經費使用之項目可考慮優先購置，並擬訂（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實驗室基礎設備參考標準，提供學校參考辦理。

另爲配合行政院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經教育部制定「專科學校資訊教學基礎設備參考標準」及「專科學校校園網路設備參考規範」二項，已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台(83)技字第〇七〇二五二號函發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參

考辦理。為落實前項教學改進計畫，其所需經費，公立專科學校，由學校逐年自行納入概算報核，私立專科學校則併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案自行納入概算報核；私立專科學校則併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案自行規劃辦理；並將有關執行之情形，列入專科學校教學評鑑時評估。

## 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依據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其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條　專科學校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一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各主任，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室，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人事單位之設置，私立專科學校得斟酌情辦理。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組、室、館及附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又依據「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科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復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專科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規定如左：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授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均曾任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者。

至八十二學年度各專科學校長及三處主任名單開列於本章第八節專科學校簡介。

二、教師

依「專科學校法」第八條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例」（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華總㈠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公布）第十四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如左：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轉任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教師轉任大學、獨立學院時，均應依有關法規送審。

第十五條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學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學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作著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項獻或著作者。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至於教師資格審查，則依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㈨參字第三八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辦理。

有關專科學校教任用程序、資格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爲：

「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七十一至八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 | | | |
|---|---|---|---|
| 七一 | 計 | 八、三九五 |
| | 私立 | 五、三九〇 |
| 七二 | 計 | 八、九〇三 |
| | 私立 | 五、七八五 |
| 七三 | 計 | 九、四三四 |
| | 私立 | 六、一五九 |
| 七四 | 計 | 九、九四四 |
| | 私立 | 六、五四八 |

| | | |
|---|---|---|
| 七五 | 計 | 一〇、四四四 |
| | 私立 | 六、九一四 |
| 七六 | 計 | 一〇、五四二 |
| | 私立 | 七、四八三 |
| 七七 | 計 | 一〇、五四二 |
| | 私立 | 七、九三三 |
| 七八 | 計 | 一一、六二四 |
| | 私立 | 八、八八四 |
| 七九 | 計 | 一二、四〇九 |
| | 私立 | 九、四九四 |
| 八〇 | 計 | 一二、四〇九 |
| | 私立 | 九、八三一 |
| 八一 | 計 | 一三、六三九 |
| | 私立 | 一〇、三八五 |
| 八二 | 計 | 一四、六〇七 |
| | 公立 | 三、四一五 |
| | 私立 | 一一、一九二 |

**三、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㈠專科學校暨技術學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由教育部主辦，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國立台北商專、國立嘉義農專分類科承辦。八十三學年度共提供四十八個研習計參加研習者其六六九人。

㈡專科學校暨技術學院新進教師研習。

由教育部主辦，分北、中、南三區由國立台北工專、國立雲林工專及國立高雄工商專承辦，共約九〇〇位新進講師以上教師參加研習。

㈢技職院校教師教學媒體暨教學技術研習。

由教育部主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承辦，八十三學年度共有六梯次，一八〇位教師參與研習。

㈣各大學研究所辦理教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詳見職業學校教師進修）

㈤技職學校教師短期專業實務研習

該項專業實務研習由教育部主辦，承辦單位計有：

1.工業技術研究院：八十三學年度承辦兩期計三十九班次提供九八五位教師研習之機會，內容側重專業實務及技術研發。

2.中國生產力中心：承辦三梯次，計有一八〇位教師參加研習。

## 第六節　學生

### 一、入學

報考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外，須繳驗左列學歷證件：

㈠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㈡二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㈢三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 二轉學

專科學校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專科學校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收轉學生簡章及統計表，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各校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茲將專科學校轉學規定重要項目臚列如下：

㈠專科學校學生轉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五年制招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爲限；招收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同科組爲限。

2.二年制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爲限。

3.三年制招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爲限；招收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同科組爲限。

各學期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應予以

重（補）修。

㈡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專科學校爲限。但曾在師範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之課程，未達退學規定者，因志趣不合，准予退還公費後，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參加其他類別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組二年級轉學考試。

㈢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考試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參加各科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2.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得參加各科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3.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得參加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之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或內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按其時（節）數折合學分數，申請列抵免修，其餘應修科目，均應重（補）修。

㈣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數目、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

㈤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或留級者，限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或降轉。

㈥五專、職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三年級肄業學生，因故學退者，爲免其失學，依有關規定相互降轉，經考試入學。

## 三、成績考查

專科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爲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其中操行、體育及軍訓三項得以等第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爲及格。

至於學業成績之考查，係以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畢業成績。至於其他事項依左列計算：

㈠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應否補考，得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科目得予補考時，以一次爲限。

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以學期並應酌予減修學分。前項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㈢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㈣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㈤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山地族籍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五年制各科組得延長三年，二、三年制各科組得延長二年。

2.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並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㈥應屆畢（結）學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個科目。

㈦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前項學生，應以最後一學期冊報應屆畢（結）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爲限。

## 四、學籍規則之修正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分爲十章，共五十一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生，第三章轉學，第四章轉科，第五章休學、復學、退學，第六章成績，第七章畢業，第八章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第九章報核事項，第十章附則。茲將刪除及修正部分說明如後：

㈠刪除部分：

1.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下學期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讀，下學期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讀。（原第三十九條全文刪除）

2.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刪除其第六次（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

者）。（原第二十八條）

3.各校轉科組學生，應於學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查。（原第四十四條文，全文刪除）

4.第八章章名刪除本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皆刪除「本籍」。

5.學生必修科目（包括軍訓、體育）重修二次不及者，應令退學。（原第三十三條，全文刪除）

(二)修正部分：

1.民國七十一年修正情形如下：

(1)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爲：學生轉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三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②五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③五年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爲限。

④五年制招收四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爲限。

⑤夜間部二年級學生轉學，應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爲限。

各年級轉學生、其轉入年級以前必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令補修或酌量降低年級。（原條文第一款係以性質相似之科組爲限，而三年制科組均屬性質不同，如限制過嚴，甚難轉學，故做修正）。

(2)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爲：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互相轉學。

日間肄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學相同學制之夜間部；但夜間部肄業生，以轉學夜間部爲限。（增列第一項，規定不同學制之肄業生，不得互相轉學，如二專不得轉三專）。

(3)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爲：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下學期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讀；下學期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讀，但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如有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其繼續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得與上學期成績平均核計。（本條文之修正係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首句之「放第一學年」五字刪除。

(4)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爲：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入（轉）學資格證件，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案；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備查（格式同新生名冊）教育部核定分發之學生，免送學歷證件。（原條文「學期開始後兩個月」修正爲「每學年開始上課後兩月」。）

(5)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爲：各校轉科組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查。（原條文說明欄修正「校內轉科所造具名冊，事實上均已附有其他表件，故將條文簡化。」）。

2.民國七十二年修正條文如下：

(1)第二十八條文修正第四款加「第三十條」及第六款刪除「學生」二字。

(2)第二十九條修正並另贈對於退學者爲何再行入學之規定，其修正後條文如下：學生因學業或操行成績過劣而勒令退學，經參加原校或他校之入（轉）學考試及格者，始可再行入學（其中操行成績過劣者，限考他校），其他非因學行成績過劣而有正當事由申請退學，於退學原因消失後，應及時向原校申請經考試及格者，始可再行入學。

(3)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①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者②僞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者③開除學籍者。

3.民國七十六年修正情形如下：

(1)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章章名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中「籍貫」一項修正爲「本

籍、出生地」。

(2)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一年級下學期之課程，可以升級；或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因志趣不合，繳驗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組二年級轉學考試，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或內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按其時數折合學分數，申請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補修。其中條文「高級中學」修正爲「高級中等學校」係指高中、高職而言。

(3)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爲：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授權由各校學則自行規定，但以一次爲限。

(4)原條文第三十九條刪除。

4.民國七十七年修正情形如下：

(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爲：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爲：專科學校學生轉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三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②五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③五年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爲限。

④五年制招收四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爲限。

⑤夜間部二年級學生轉學，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爲限。

各年級轉學生，其轉入年級以前必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令補修或酌量降低年級肄業。

(3)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爲：曾在高級中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之課程，可以升級或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肄業因志趣不合，繳驗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期成績單，得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組二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考試。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或內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按其時（節）數折合學分數，申請列抵免修，其餘應修科目均應重（補）修。

(4)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爲：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5.民國七十九年修正情形如下：

(1)第五條文字修正，增列「應繳驗同等學力證件」等字。

(2)第六條及第八條依據教育部台㈦中字第五四四三〇號函定之「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達標準者，中等學校學生應先行發給「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作文字修正。

(3)第七條增列「其原習科組與報考科組不符者」等字更符合現行簡章規定。

(4)第十二條增列「學生證」等字。

(5)第十四條夜間部二年級學生轉學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爲限修正爲「不受科別限制」，第二項增列「或未修」及「重」等字。

(6)第二十三條學生轉科組，加二成爲度修正爲「加一成爲原則」。

(7)第四十三條增列「期」字，表示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有招收轉學生。

(8)第四十四條轉科名冊報核事項刪除，併入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9)第四十五條其中在校學生更改事項刪除，併入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10)第四十六條增列第二項「具有轉科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在校學生，應另附名冊備查。

6.民國八十二年修正情形如下：

(1)修正條文第二條爲：各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

業時學生相片等。（配合內政部戶籍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刪除「本籍」，配合學籍電腦作業之需，增列「身分證統一編號」。）

(2)修正條文第五條為：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除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外，繳驗左列學歷證件：

①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②二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③三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原條文刪除「初級中學」，並加「或同等學校」，使高中附設國中部等其他同等學校皆得以報考。此外，將自學進行學力鑑定及格，視為同等學力資格。而「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業取消夜間部學生需已服兵役或常備兵役義務始得報考之規定。）

(3)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報考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②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③大陸來台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具有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持有證明書者。

④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⑤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及格證明書者。

⑥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修業期滿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⑧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收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及全部成績單者。

⑨曾在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A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因故失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B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C曾在日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二學期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⑪高級中等學校延教班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書。（原條文）修正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增列職業學校，使高中、高職肄業學生升入二、三專之條件相同，以符公平原則。職校日、夜間部修業年限不同，宜明確區別之。配合現行招生實施，增列第十一款。）

(4)修正條文第七條為：高級中學畢業、肄業或同等學力之學生、職業學校肄業學生，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均應繳驗至少一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原條文修正以配合二專招生考試取消相近類科方能報考之限制。）

(5)修正條文第八條為：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①自學進修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②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

業證明書者。

③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④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增列第一款，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者，視爲「同等學力」資格者。刪除原條文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國民中學進修補習教育，修業期滿持有結業證明書者，以配合五專入學有年齡之限制。）

(6)修正條文第十條爲：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收轉學生簡單及統計表，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學校建議教育部分發之新生名額應採外加方式，不占學校名額，將「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等字刪除。）

(7)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爲：各校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配合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修正，原條文各校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8)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爲：專科學校學生轉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五年制招數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爲限；招收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同科組爲限。

②二年制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爲限。

③三年制招收一年級第二學基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招數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爲限；招收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同科組爲限。

各學期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應予重（補）修。（配合第十三條修正，規定五專、二專、三專各年級學期間轉學考試之科組限制）。

(9)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爲：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增加因操行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之規定。）

(10)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爲：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考試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參加各科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②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各科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③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得參加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之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或內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按其時（節）數折合學分數，申請列抵免修，其餘應修科目，均應重（補）修。（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修正，增列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參加轉學考試之規定。）

(11)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爲：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依據「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已取消夜間部學生應服役完畢之規定。規定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參加轉學、轉科考試。）

(12)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爲：學生轉科組，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第陸篇

②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爲限。

③三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④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爲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規定五專、二專、三專各年級學期轉科之科組限制。）

⑬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爲：相同年制日、夜間部肄業生經考試得在本校相互轉科組（修正原條文夜間部學生以轉科夜間部爲限的規定。）

⑭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爲：學生成績分爲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操行、體育及軍訓三項得依左列規定以等第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爲及格）

①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優等。

②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爲甲等。

③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爲乙等。

④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爲丙等。

⑤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⑥未滿五十分者爲戊等。（增列體育、操行、軍訓「得」以等第法計分。

⑮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爲：各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報請教育部審核。（修正爲提前二個月報核，以免與本部審核各校新生學籍相互撞期。）

⑯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爲：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山地族籍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①五年制各科組得延長三年，二、三年制各科組得延長二年。

②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五、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自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專科學校學生人數由一六五、〇四六人增至三六七、三七三人，增加二〇二、三二七人。畢業生數由四六、二二七人增至八七、四二七人，增加四一、二〇〇人。

八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數總數爲三六七、二七三人，其中教育類科學生數一、二八二人；藝術類科學生數六、七二二人；人文類科學生數三、〇九三人；經濟、社會、心理類科學生數爲五〇人；商業及管理類科學生數爲九〇、〇一九人；自然類科學生數九四六人；數學及電算機類科學生數爲一二、一七八人；醫藥衛生類科學生數爲四一、四四四人；工業技藝類科學生數爲五〇六人；工程類科學生數爲一七七、八三三人；建築及都市規劃類科學生數爲六、一七三人；農林漁牧類科學生數爲八、三六六人；家政類科學生數爲七、九三九人；運輸通訊類科學生數爲四、三四五人；觀光經營類科學生數爲三、一一九人；大眾傳播類科學生數爲一、四三七人；體育類科學生數爲一、九二一人。

八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畢業總人數爲九八、四三三人，其中教育類科畢業生數爲六三九人；藝術類科畢業生數爲二、二三七人；人文類科畢業生數爲四四一人；經濟、社會及心理類科畢業生數爲四〇人；商業及管理類科畢業生數爲二四二六、五六三人；自然科學類科畢業生數爲二四三人；數學及電算機類科畢業生數爲三、七八一人；醫藥衛生類科畢業生數爲九、六一〇人；工業技藝類科畢業生數爲三二九人；工程類科畢業生數爲四六、〇四四人；建築及都市規劃類科畢業生數爲九八九人；農村漁牧類科畢業生數爲二、〇四七人；家政類科畢業生數爲二、二六七人；運輸通訊類科畢業生數爲一、〇九一人；觀光經營類科畢業生數爲九三二人；大眾傳播類科畢業生數爲八五六人；體育類科畢業生數爲四二四人。

| | | 計 | | 二專（日間部） | | 二專（夜間部） | | 三專（日間部） | | 三專（夜間部） | | 五專 | |
|---|---|---|---|---|---|---|---|---|---|---|---|---|---|
| | | 合計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教育 | 公立 | 一二八二 | 一二八二 | 〇 | 一二八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 藝術 | 公立 | 二一四三 | 一五二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七七 | 三八五 | 二七八 | 五八九 | 六六 | 五四八 |
| | 私立 | 四五七九 | 三八一〇 | 二〇九 | 五七二 | 二六五 | 一一三三 | 三〇 | 七 | 一四 | 五一 | 二四一 | 二〇五七 |
| 人文 | 公立 | 五三二 | 二八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四八 | 二八四 |
| | 私立 | 二五六一 | 一九六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五九六 | 一九六五 |
| 經，社，心理 | 私立 | 五〇 | 三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 | 三 | 一三 | 二八 | 〇 | 〇 |
| 商業及管理 | 公立 | 一五四五〇 | 一二六六一 | 三六六 | 二三四七 | 七七八 | 五四一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六四五 | 五〇〇一 |
| | 私立 | 七四五六九 | 六一三六六 | 一四五七 | 一〇九四五 | 了四五八 | 三五三一〇 | 一二五七 | 一六六七 | 二五 | 一三八 | 八〇〇六 | 二三三〇六 |
| 自然科學 | 私立 | 九四六 | 五四二 | 六九 | 二七 | 五三 | 九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八二 | 四二三 |
| 數學，電算機 | 公立 | 二〇八三 | 一四八一 | 七四 | 二一七 | 一五五 | 六〇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七三 | 六五五 |
| | 私立 | 一〇〇九五 | 七一四二 | 八一八 | 二七九八 | 五〇六 | 二四〇八 | 二三〇 | 五一 | 〇 | 〇 | 一三九九 | 一八八五 |
| 醫藥衛生 | 公立 | 一八三七 | 一七六四 | 〇 | 一〇一三 | 〇 | 三六四 | 七三 | 三七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 | 私立 | 三九六〇七 | 三三〇〇五 | 一一二一 | 五一三九 | 一二六四 | 五一五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二一七 | 二二七一二 |
| 工業技藝 | 公立 | 七一 | 一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五二 | 一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 | 私立 | 四三五 | 一八九 | 一〇二 | 七二 | 〇 | 〇 | 九 | 〇 | 二七 | 五四 | 一〇八 | 六四 |

| | 工程 | | 建築、都市規劃 | | 農林漁牧 | | 家政 | 運輸通訊 | | 觀光經營 | | 大眾傳播 | | 體育 | 合計 |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共計 | 公立 | 私立 |
| 二七九七六 | 一四九八五七 | 二六七 | 五九〇六 | 六八三七 | 一五一九 | 七九三九 | 一一七一 | 一一七 | 三〇〇 | 八二一九 | 二七〇 | 一一六七 | 一九二 | 三六七三二七三 | 六二一四〇 | 三〇五三三三 |
| 二三九一七 | 一二七六九九 | 二〇一 | 三四七七 | 三三〇二 | 七五七七 | 七二七 | 八〇二 | 九一一 | 三八 | 五六四 | 一〇一 | 三六四 | 一一八八 | 一八三二一五 | 三三九三四 | 一四九二八一 |
| 四〇五九 | 三二一五八 | 六六 | 二四二九 | 三五三五 | 七七二 | 七二一二 | 三六九 | 二一六三 | 一六九 | 二二五五 | 一六九 | 八〇三 | 七三三 | 一八四一五八 | 二八一〇六 | 一五五九五二 |
| 六五〇一 | 二一六一七 | 〇 | 一一七〇 | 六一五 | 六二 | 一三六 | 二九七 | 一七八 | 二一〇 | 七四、五八二 | 〇 | 〇 | 〇 | 三四七三四 | 七八六九 | 二六八六五 |
| 一〇〇八 | 六三五七 | 〇 | 八五五 | 六七一 | 一六三 | 一二五六 | 一七八 | 一七〇 | 一二五 | 一六 | 〇 | 〇 | 〇 | 三五六八四 | 六七四九 | 二八九三五 |
| 四〇五九 | 二五四五四 | 〇 | 五三七 | 七九六 | 七九 | 二八〇 | 一二九 | 一二〇 | 八 | 五五 | 〇 | 〇 | 〇 | 三六九九六 | 五九二五 | 三一〇七一 |
| 九四二 | 八〇六〇 | 〇 | 五四九 | 七一九 | 一〇四 | 二三二九 | 八三 | 一二九〇 | 九一 | 六三六 | 〇 | 〇 | 〇 | 五五二八六 | 八二二一 | 四七〇六五 |
| 一〇五一 | 二六〇 | 八〇 | 二 | 七〇 | 〇 | 三四 | 〇 | 〇 | 〇 | 二一三 | 四七 | 三九 | 六五一 | 四三八〇 | 二二九四 | 二〇八六 |
| 一四八 | 二一七 | 二三 | 一二一 | 二 | 〇 | 二九 | 〇 | 〇 | 〇 | 三一八 | 五 | 七〇 | 三四九 | 三六七一 | 一三七四 | 二二九七 |
| 一八五〇 | 〇 | 〇 | 四三 | 一六 | 〇 | 一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一 | 六二 | 〇 | 二四七九 | 二三二七 | 一五二 |
| 四五二 | 七〇三六八 | 一七七〇 | 〇 | 一八〇五 | 六一六 | 五〇五 | 一〇八 | 三七六 | 七七一 | 一四 | 二八四 | 九九 | 〇 | 一〇四六二六 | 一一九四 | 七〇九 |
| 一〇四五五 | 一七五二四 | 一〇二五 | 〇 | 二一三二 | 五〇五 | 三四四四 | 一〇八 | 三七六 | 八〇三 | 四六 | 二五六 | 〇 | 五三七 | 八七六一四 | 一五五一九 | 八九一〇七 |
| 一五〇九 | 一七五二四 | 一七〇二 | 〇 | 二一三二 | 五〇五 | 三四四四 | 一〇八 | 三七六 | 八〇三 | 四六 | 二五六 | 〇 | 三八四 | 八七六一四 | 一〇六六八 | 七六九四六 |

## 八十二學年度大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 | | 計 | | | 二專 | | | | 三專 | | | | 五專 | |
|---|---|---|---|---|---|---|---|---|---|---|---|---|---|---|
| | | | | | 日間部 | | 夜間部 | | 日間部 | | 夜間部 |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教育 | 公立 | 六三九 | 三 | 六三六 | 〇 | 六三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〇 |
| 藝術 | 公立 | 六九三 | 二一 | 四八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九三 | 一一八 | 一〇 | 二六二 | 一八 | 一〇二 |
| | 私立 | 一五四四 | 二三五 | 一三一九 | 七三 | 四〇一 | 七一 | 三一八 | 二〇 | 八 | 一一 | 四二 | 五〇 | 四九〇 |
| 人文 | 公立 | 九四 | 四四 | 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四 | 五〇 |
| | 私立 | 三四七 | 七七 | 二七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七 | 二七〇 |
| 經，社，心理 | 私立 | 四〇 | 一一 | 二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三 | 九 | 二六 | 〇 | 〇 |
| 商業及管理 | 公立 | 四二五三 | 七七〇 | 三四八三 | 一九九 | 九五〇 | 二〇一 | 一五六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七〇 | 九六八 |
| | 私立 | 二三三一〇 | 三三二一 | 一八九九九 | 六二一 | 五〇三八 | 四八七 | 七四九一 | 四九七 | 五一一 | 二一 | 一八七 | 一六八五 | 五七七一 |
| 自然科學 | 私立 | 二四三 | 九七 | 一四六 | 三二 | 一一 | 四 | 四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一 | 八九 |
| 數學，電算機 | 公立 | 五六六 | 一五三 | 四一三 | 三三 | 一〇九 | 三五 | 二〇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八五 | 九七 |
| | 私立 | 三二一五 | 八〇三 | 二四一二 | 三五六 | 一一九〇 | 九二 | 六九七 | 六六 | 一八 | 〇 | 三〇 | 二八九 | 四七七 |
| 醫藥衛生 | 公立 | 五七六 | 一八 | 五五八 | 〇 | 四四六 | 〇 | 〇 | 一八 | 一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 | 私立 | 九〇二四 | 一五一六 | 七五一八 | 四七八 | 二三七八 | 二六三 | 一三五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七五 | 三七八八 |
| 工業技藝 | 公立 | 二三 | 二三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三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 | 私立 | 二〇六 | 九四 | 一一二 | 三〇 | 三〇 | 〇 | 〇 | 七 | 〇 | 二八 | 五五 | 二九 | 二七 |

| | 工程 | | 建築、都市規劃 | | 農林漁牧 | | 家政 | | 運輸通訊 | | 觀光經營 | | 大眾傳播 | | 體育 | | 合計 |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共計 |
| 一 | 八三二 | 三七八三 | 六〇 | 九一九 | 一七四四 | 三〇三 | 三三八 | 二三六七 | 七六三 | 一〇 | 一〇八 | 八三二 | 一〇二 | 七五四 | 四二四 | 一七五三 | 一七五三 | 〇八六一〇 | 九八四三三 |
| 二 | 六九一八 | 二九〇三五 | 四一 | 五九九 | 八五九 | 一一五 | 一五〇 | 一一六 | 二一 | 一三七 | 一四 | 一五二 | 四〇 | 二〇八 | 二五二 | 九五六六 | 三六五三二 | 四四〇八八 | 四六〇八八 |
| 三 | 二九三 | 八七八八 | 一七 | 三三〇 | 八八五 | 一八八 | 二一七 | 一五〇 | 一七 | 六一六 | 八六 | 六八〇 | 六二 | 五五四 | 一七二 | 八一五七 | 四四〇八八 | 五一三四五 | 五一三四五 |
| 四 | 二九二八 | 九七二六 | 〇 | 三三三 | 二五〇 | 一七 | 三九 | 一二六 | 一〇 | 八八 | 三 | 二八 | 〇 | 〇 | 〇 | 三五四九 | 一一七五三 | 一五三〇一 | 一五三〇一 |
| 五 | 四七四 | 二八二二 | 〇 | 一九一 | 三一七 | 八八 | 四八八 | 八四 | 八八 | 四四 | 四 | 二五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六〇 | 一二九七四 | 一六〇三四 | 一六〇三四 |
| 六 | 二四四 | 六五七八 | 〇 | 七〇 | 一六八 | 一五 | 四五 | 三五 | 一七 | 三七九 | 〇 | 一四 | 〇 | 〇 | 〇 | 一六八三 | 一四〇八三 | 九三三九 | 九三三九 |
| 七 | 三五〇 | 二七三七 | 〇 | 二八 | 二四六 | 一五 | 七四九 | 二二 | 二 | 三七九 | 〇 | 二一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三八〇 | 七六五六 | 一六四六三 | 一六四六三 |
| 八 | 三三五 | 一一六 | 〇 | 二六 | 六九 | 〇 | 二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九二 | 〇 | 三四 | 〇 | 七四三 | 八五六 | 一五九九 | 一五九九 |
| 九 | 二六 | 五四 | 〇 | 五 | 二 | 〇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九一 | 〇 | 九 | 一七二 | 四〇一 | 七二五 | 一二二六 | 一二二六 |
| 十 | 六一四 | 〇 | 〇 | 一五 | 一七 | 〇 | 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一 | 〇 | 五九 | 〇 | 七七七 | 一三六 | 九一三 | 九一三 |
| 十一 | 二五五 | 〇 | 〇 | 一四 | 一〇 | 〇 | 一四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〇 | 〇 | 二八八 | 〇 | 五八三 | 七六九 | 一三五一 | 一三五一 |
| 十二 | 一八〇七 | 一二六〇五 | 〇 | 一九六 | 三五五 | 八三 | 七〇九 | 三六 | 五〇 | 一一〇 | 一 | 一八 | 〇 | 一〇七 | 七一 | 二八一四 | 一六一二 | 一九八三五 | 一九八三五 |
| 十三 | 一八八 | 三一七六 | 〇 | 一一一 | 三二〇 | 八五 | 七〇九 | 二一 | 四二 | 一五九 | 一二八 | 二五七 | 〇 | 二五七 | 五五 | 一八三 | 一五五三七 | 一七三七〇 | 一七三七〇 |

歷年專科學校學生總人數

| 學年度 | 總計人數 | |
|---|---|---|
| 七一 | 計 | 二〇三、七二二 |
| | 私立 | 一六五、〇四六 |
| 七二 | 計 | 二二七、四九二 |
| | 私立 | 一七三、一二〇 |
| 七四 | 計 | 二三六、一七八 |
| | 私立 | 一八一、一七八 |
| 七五 | 計 | 二四四、四八二 |
| | 私立 | 一九〇、九四六 |
| 七六 | 計 | 二五六、六一〇 |
| | 私立 | 二〇三、八九四 |
| 七七 | 計 | 二七一、七一〇 |
| | 私立 | 二二一、八八六 |
| 七八 | 計 | 二九三、二〇四 |
| | 私立 | 二四三、六九〇 |
| 七九 | 計 | 三一五、一六九 |

歷年專科學校畢業生人數

| 學年度 | 總計人數 | |
|---|---|---|
| 七一 | 計 | 四三、三三〇 |
| | 私立 | 三二、六五三 |
| 七二 | 計 | 四六、二二七 |
| | 私立 | 三五、二九七 |
| 七三 | 計 | 四七、八七七 |
| | 私立 | 三七、二三八 |
| 七四 | 計 | 五四、七〇三 |
| | 私立 | 四〇、八一六 |
| 七五 | 計 | 五六、四〇八 |
| | 私立 | 四二、二九八 |
| 七六 | 計 | 五七、〇八二 |
| | 私立 | 四二、九〇五 |
| 七七 | 計 | 五八、九一二 |
| | 私立 | 四六、三七三 |
| 七八 | 計 | 六五、一七七 |
| | 私立 | 五〇、六七七 |
| 七九 | 計 | 七二、八六七 |
| | 私立 | 五九、〇九〇 |
| 八十 | 計 | 八一、六八三 |
| | 私立 | 六七、七五九 |
| 八一 | 計 | 八七、四二七 |
| | 私立 | 七一、〇一〇 |
| 八二 | 計 | 九八、四三三 |
| | 私立 | 八〇、六一〇 |
| 八十 | 計 | 二六四、五〇〇 |
| | 私立 | 二二三、一二七 |
| 八一 | 計 | 二八〇、六七二 |
| | 私立 | 三四八、八〇三 |
| 八二 | 計 | 二八九、〇九七 |
| | 私立 | 三六七、三七三 |
| | 私立 | 三〇五、二三三 |

## 第七節　在職進修

教育部早於民國五十四年即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得利用日間部師資、設備兼辦夜間部，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職務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社會青年，一面就業，一面進修，提昇其專業知能。專科學校計有二專及三專設有夜間部，至五專則因期程過長，始終未曾開放。二專夜間部招收對象，主要爲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且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高職畢業在職青年，所招班級通稱爲在職進修班。至三專夜間部則與大學夜間部相同，招收對象爲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之高中職畢業生，報考資格並無工作經驗及在職限制。惟隨三專改制學院政策之執行，至八十三年度已無三專夜間部之設置。

八十年五月教育部鑑於大專夜間部長期以來均由日間部兼辦，教師負荷過重，且無專任教職員員額及經費，完全以所收學雜費自給自足，辦學素質低落。爲提昇夜間部辦學素質、增加夜間部吸引力並增加國民在職進修機會，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分別訂頒「大學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依據新修訂之「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明訂夜間部辦理方針爲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學機會及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機會，報考資格取消需服完常備兵役始可報考限制規定，修業年限規定得與日間部相同，或得較日間部相同科增加一年，並規定夜間部應有專任教職員員額及固定經費預算。另爲配合社會多元化發展及發生不同需要，教育部規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二專夜間部得分設在職進修班及普通班。前者主要招收高職畢業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青年，修業三年；後者則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至少二年。至三專夜間部，則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八十三年教育部爲鼓勵各行業資深優秀在職人員在職進修，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提昇在職人員專業素質，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技能檢定制度改進方案」採行措施——「持有技術士證者，報考各級技職學校技（藝）能甄試保送，給予適當之加分優待；持有技術士證照及具有相當年限工作經驗者之在職人員，報考技術學院進修部、專科學校夜間部在職班時，給予適當之鼓勵措施」，並經多次研商後，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訂頒「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及技術學院二、四年制進修部在職人員行業推荐甄試入學試辦要點」，規定凡服畢常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報考資格且具五年以上專任工作年資之在職青年，經現職服務單位或所屬職業公會推荐、持有服務單位證明及服務單位推荐同意書得參加行業推荐甄試，至於考試方面，考試科目簡化爲三科，包括二科共同科目，一科專業科目，考生如持有職業證照，則視考生所持職業證照之相關職類等級，依專業科目實得分數予以加權計分。

至八十三學年度爲止，四技二專夜間部在職班，總核定名額爲三四、〇〇〇名，普通班爲五五〇名，全國計分爲台北、中壢、新竹、苗栗、中區、嘉南、高屏、花蓮、宜蘭、澎湖等十區招生，分別招收當地在職青年。

## 第八節　專科學校簡介

茲將八十二學年度各專科學校之校長、三處主任、所設科、班級數、學生數、學校地址及電話總機等開列如後：

| 校名 | 校長 | 三處主任 | 設科 | 班級數 | 學生數 | 地址 | 電話總機 |
|---|---|---|---|---|---|---|---|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凌嵩郎 | 教務<br>訓導：<br>張建<br>總務：<br>任兆明 | (一)三年制 1.美術印刷科 2.電影科 3.劇影科 4.美術工藝科 5.美術科 6.雕塑科 7.廣播電視科<br>(二)三年制夜間部 1.戲劇科 2.美術工藝科 3.美術科 4.廣播電視科 5.舞蹈科 6.國樂科<br>(三)五年制 1.音樂科 2.國樂科 3.舞蹈科 | 83 | 2484 |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 | 〇二—九六八七五六三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 張天津 | 教務<br>鄭永福<br>訓導：<br>黃丕陵<br>總務：<br>林俊彥 | (一)二年制 1.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 2.機械工程科（製造組、汽車組、設計組、自動化控制組）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4.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冷凍空調組）5.化學工程科化學技術組 6.工業設計科（產品設計組、家具設計組）7.建築設計科<br>(二)三年制 1.機械工程科 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電機工程科 4.土木工程科 5.化學工程科 6.紡織工業科（紡織工程組、紡織化學組）7.電子工程科 8.材料及資源工程科材料工程組<br>(三)五年制 1.電機工程科 2.機械工程科 3.土木工程科 4.化學工程科 5.材料及資源工程科 6.電子工程科 7.工業工程與管理科<br>(四)三年制夜間部 1.機械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化學工程科 4.電子工程科 5.土木工程科 6.材料及資源工程科材料工程組 7.紡織工業科（紡織工程組、紡織化學組）8.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9.建築設計科<br>(五)附設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1.機械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化學工程科 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5.電子工程科 6.土木工程科 | 183 | 8294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〇二—七七一二七〇—九〇二—七七一二九〇—一 |

| | | | | | |
|---|---|---|---|---|---|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 余政光 | 教務：黃俊雄<br>訓導：卓信誠<br>總務：陳豐村 | (一)二年制1.機械製造工程科2.機械設計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4.工業工程科5.車輛工程科6.自動化工程科7.光電工程科8.動力機械工程科9.機械材料工程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製造工程科2.車輛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br>(三)五年制1.動力機械工程科2.機械製造工程科3.機械設計工程科4.機械材料工程科5.電機工程科6.自動化工程科7.光電工程科<br>(四)附設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1.機械製造工程表2.機械材料工程科3.機械設計工程科4.動力機械工程科5.電機工程科 | 91 | 4302 |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 〇五—六三二九六四三 |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 周文賢 | 教務：王添益<br>訓導：劉祖華<br>總務：許獻佳 | (一)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化學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5.工業設計科 | 40 | 1774 | 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工專路八十四號 | 〇二—九〇二五二五〇（十線） |
|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 王勇成 | 教務：吳秋松<br>訓導：盧永坤<br>總務：陳主典 | (一)二年制1.電機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化學工程科4.建築工程科5.電機工程科<br>(三)五年制1.化學工程科2.建築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電子工程科5.電機工程科 | 102 | 5389 | 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一一一號 | 〇二—九四四一一六<br>〇二—九四二二七七三 |
|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 | 鄭征治 | 教務：鄭征治 | (一)二年制1.電機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4.電子工程科 | | |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二二九 | 〇三—四五八一一九六—九 |

| 學校 | | | | | | 號 | | |
|---|---|---|---|---|---|---|---|---|
| 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 林寶璘 | 教務：林寶璘<br>訓導：王寶書<br>總務：林樹枝 | ㈠二年制1.機械工程科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化學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br>㈢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化學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9 0 | 4 5 6 2 | 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十一號 | 〇四—二六一六六四〇 | |
|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 孫永慶 | 教務：鄭立華<br>訓導：陳世鄉<br>總務：鄧應璋 | ㈠二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5.建築工程科<br>㈢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 | 1 0 0 | 5 1 1 2 | 台北市研究院路三段二四五號 | 〇二—七八二二五四三 | |
|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 黃廷合 | 教務：<br>訓導：陳光復<br>總務： | ㈠二年制1.電子工程科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br>㈡二年制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br>㈢五年制1.電子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化學工程科 | 1 0 8 | 5 3 3 4 |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黎專路二之二號 | 〇二—九〇九七八一二<br>〇二—九〇九五八七六一八 | |
|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 王純粹 | 教務：<br>管縱豪<br>訓導：<br>吳富德<br>總務：<br>羅大雄 | ㈠二年制1.電子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5.環境工程科6.電機工程科<br>㈢五年制1.電子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土 | 1 4 7 | 7 0 2 4 | 台北縣深坑鄉萬順村九二號 | 〇二—六六二五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 木工程科 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5.環境工程科 6.電機工程科 | |
|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 鄒宏基 | 教務 | (一)二年制 1.機械工程科製造組 2.機械工程科汽車組 3.電機工程科 4.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 | 145 | 7284 |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一德里一德街一五一號 | ○二—八九二七一五四一九 |
| | | 傅豪 訓導： | (二)二年制夜間部 1.機械工程組 2.電機工程科 3.電子工程科 4.化學工程科 | | | | |
| | | 趙叔鍵 總務： | (三)五年制 1.機械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電子工程科 4.化學工程科 | | | | |
|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高明敏 | 教務 | (一)二年制 1.紡織工程科(1)紡織組(2)染整組 2.機械工程科(1)製造組(2)動力組(3)汽車組 3.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 4.電子工程科(1)計算機工程組(2)儀器系統組 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1)工程組(2)管理組 6.製衣工程科(1)工程專長(2)管理專長 7.工業設計科 | 86 | 4499 |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五八號 | ○二—九六一○一四五一七 |
| | | 程學正 訓導： | | | | | |
| | | 陳建智 總務： | | | | | |
| | | 許書務 | (二)二年制夜間部 1.紡織工程科 2.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 3.電子工程科儀器系統組 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6.製衣工程科 7.機械工程科汽車組 8.電機工程科 9.工業設計科 | | | | |
|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王安 | 教務 | (一)二年制 1.紡織工程科 2.機械工程科（製造組、動力組、汽車組）3.化學工程科（化學技術組、生產操作組）4.土木工程科 5.建築工程科（修業年限爲三年） | 91 | 4439 |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四一四號 | ○三—四三六一○七○ |
| | | 黃鴻玉 訓導： | | | | | |
| | | 鄧民有 總務： | (二)二年制夜間部 1.機械工程科（製造組、動力組）2.土木工程科 | | | | |
| | | 曾秀月 | | | | | |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 | 翁啓雄 | 教務 | (一)二年制 1.機械工程科（設計組、製造組、自動化控制組）2.電機工程科（電機 | | | 台中縣太平鄉坪林村中山路 | ○四—三九二四五○五 |
| | | 趙敏勳 | | | | | |

| 學校 | | | | | | |
|---|---|---|---|---|---|---|
| | | 訓導：張天任<br>總務：張木雄 | 電力組、冷凍空調組）3.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應用電子組）4.化學工程科（生產操作組、化學技術組）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管理組）6.企業管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電機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設計組、自動化控制組）4.化學工程科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管理組）6.企業管理科 | 123 | 5828 | 一段二一五巷三五號 |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黃廣志 | 教務：洪錕銘<br>訓導：洪麟<br>總務：林仁益 | ㈠二年制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營建組3.機械工程科（製造組、自動化控制組）4.電機工程科（儀表控制組、電力組）5.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儀器系統組）6.模具工程科7.工業工程與管理科8.會計統計科9.國際貿易科10.企業管理科11.財政稅務科12.銀行保險科13.觀光事業科<br>㈡五年制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5.電子工程科6.模具工程科<br>㈢商科部五年制（接辦原國際商專）1.會計統計科2.國際貿易科3.企業管理科4.財政稅務科5.銀行保險科6.觀光事業科<br>㈣二年制夜間部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5.電子工程科6.模具工程科7.工業工程與管理科8.會計統計科9.國際貿易科10.企業管理科11.財政稅務科12.銀行保險科13.觀光事業科<br>㈤附設工商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年制）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5.電子工程科6.模具工程科7.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170 | 8537 |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 |
| | | | | | | ○七—三八一四<br>五二六—三○ |

| | | | | | | | |
|---|---|---|---|---|---|---|---|
|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 鄭進山 | 教務 | ㈠二年制1.機械工程科（製造組、自動化 | | | 桃園縣龜山鄉 | ○二—九○二三 |
|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 鄭嘉武 | 教務 張笑航<br>訓導 張忠正<br>總務 臧隆望 | ㈠二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電子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4.機械工程科5.銀行保險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土木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br>㈢五年制1.土木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 | 111 | 5448 | 台北縣土城鄉青雲路三八○巷一號 | ○二—二六一二<br>一○二—四 |
|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 黃加昌 | 教務 陳國智<br>訓導 鍾京鐸<br>總務 何建中 | ㈠二年制1.國際貿易科2.電子資料處理科3.企業管理科4.會計科5.建築工程科（修業三年）<br>㈡二年制夜間部1.企業管理科2.電子資料處理科3.國際貿易科4.財政稅務科5.會計科6.建築工程科7.土木工程科<br>㈢五年制1.財政稅務科2.企業管理科3.土木工程科4.建築工程科（修業年限六年）6.電子資料處理科7.會計科 | 174 | 9095 |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五六號 | ○二—九三一三<br>四一六（五線）<br>○二—九三四四<br>五七六（五線） |
|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 馮國宏 | 教務 馮國宏<br>訓導 簡燦榮<br>總務 | ㈠二年制1.國際貿易科2.電子工程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國際貿易科4.會計統計科<br>㈢五年制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建築工程科4.機械工程科5.國際貿易科6.會計統計科 | 98 | 4492 |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七九號 | ○三九—七七一<br>四六○ |
|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 林昇平 | 教務 蔡忠太<br>訓導 蔣有川<br>總務 王錦華 | ㈠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國際貿易科4.財政稅務科5.會計統計科<br>㈡二年制日間部1.資源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br>㈢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國際貿易科4.財政稅務科 | 53 | 2599 |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樹人街一號 | ○三八—二六七<br>四六一—三 |

| 學校 | | | | | | | |
|---|---|---|---|---|---|---|---|
| 工商專科 | 陳　靖 | | 控制組）2.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儀表控制組）3.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應用電子組）4.化學工程科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管理組）6.國際貿易科7.電子資料處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管理組）3.電機工程科4.機械工程科5.化學工程科 | 9 2 | 4 6 4 3 | 迴龍社區萬壽路一段三〇〇號 | 二一一—六 |
|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 莊　晉<br>教務：胡　銳<br>訓導：吳正旺<br>總務：鄢萬松 | | ㈠二年制1.紡織工程科2.化學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土木工程科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6.工業設計科7.環境工程科8.國際貿易科9.企業管理科10.電子資料處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電子工程科3.國際貿易科4.企業管理科5.環境工程科 | 1 1 9 | 5 7 5 5 | 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六三之一號 | ○三一四五一五（八一一〇十五線） |
|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 陳天志<br>教務：李小超<br>訓導：林世明<br>總務： | | ㈠二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電子工程科3.電子資料處理科4.國際貿易科5.企業管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化學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5.土木工程科6.工業工程與管理科7.電子資料處理科<br>㈢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4.化學工程科5.電子工程科6.工業工程與管理科7.電子資料處理科8.國際貿易科9.企業管理科 | 1 5 5 | 7 7 3 1 |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 ○三五—五九三一四二—九 |
|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 林傳槐<br>教務：唐和誠<br>訓導：孔金城 | | ㈠二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4.電子資料處理科5.國際貿易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 | 1 2 5 | 6 0 2 2 |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 ○三五—九二三四九七<br>○三五—九二一○七七 |

| | | | | | | |
|---|---|---|---|---|---|---|
| | 總務：雷春鳴<br>教務：莊錦賜<br>訓導：杜讀發<br>總務：阮瑞雲 | 湯振鶴 | (一)二年制1.電機工程科2.國際貿易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br>(三)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 | 5 6 | 2 7 3 7 |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br>〇四—八三二一四九八 |
|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 | | | | | |
| | 總務：雷春鳴<br>教務：莊錦賜<br>訓導：杜讀發<br>總務：阮瑞雲 | 湯振鶴 | (一)二年制1.電機工程科2.國際貿易科3.化學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5.機械工程科6.國際貿易科<br>(二)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化學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4.電子工程科5.工業工程與管理程6.電子資料處理科7.國際貿易科 | | | |
|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教務：王士敏<br>訓導：劉森源<br>總務：吳宗典 | 魏嘉鎮 | (一)二年制1.機械工程科（設計組、製造組動力組、汽車組）2.電機工程科（儀表控制組、電機電力組）3.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儀器系統組）4.化學工程科（化學技術組、生產操作組）5.建築工程科（設計組、營建組）6.陶業工程科7.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管理組）8.工業設計科（主修鞋業設計）9.光電工程科10.環境工程科11.電子資料處理科12.銀行保險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管理組）2.環境工程科 | 1 0 8 | 5 3 3 3 |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十二鄰聯工一號<br>〇三七—三二〇六五〇<br>〇三七—三二二〇四九 |
|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 教務：林炯芳<br>訓導：馬登雲<br>總務：黃運喜 | 馬登雲 | (一)二年制1.電機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4.企業管理科5.國際貿易科<br>(二)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化學工程科<br>(三)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2.企業管理科 | 6 3 | 2 6 3 8 |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二鄰一八號<br>〇三七—六〇二二一八 |
| 私立吳鳳 | 教務 | 陳世昌 | (一)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自動化控制組2.電 | | | 嘉義縣民雄鄉<br>〇五—二二六七 |

| 學校 | | | | | | |
|---|---|---|---|---|---|---|
| 工商專科 | | 廖俊杰<br>訓導：<br>劉志信<br>總務：<br>謝參雄 | (一)二年制 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2.環境工程科 3.機械工程科汽車組 4.電子工程科 5.電子資料處理科 6.國際貿易科 (二)二年制 1.電子資料處理科 2.國際貿易科 (三)夜間二年制 1.機械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電子工程科 4.化學工程科 5. | 81 | 3905 | 建國路二段一一七號 | 一二五 |
|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 李正合 | 教務<br>蔡國瑞<br>訓導：<br>黃陽明<br>總務：<br>吳玉桐 | (一)二年制 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2.環境工程科 3.機械工程科汽車組 4.電子工程科 5.化學工程科 6.機械工程科 7.國際貿易科 8.電子資料處理科 9.財務金融科 10.會計科 11.不動產經營科<br>(二)五年制 1.化學工程科 2.機維工程科 3.機械工程科 4.電子工程科 5.電機工程科 6.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7.環境工程科 8.國際貿易科 9.電子資料處理科 10.財務金融科 11.會計科 12.不動產經營科<br>(三)二年制夜間部 1.電子工程科 2.機械工程科 3.電機工程科 4.化學工程科 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纖維工程科 7.環境工程科 8.機械工程科汽車組 9.電子資料處理科 10.財務金融科 11.會計科 | 156 | 8098 |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九四九號 | 〇六—二七二七一七五 |
|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 張信雄 | 教務<br>邱明源<br>訓導：<br>蔡明彥<br>總務：<br>劉佳營 | (一)二年制 1.電子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機械工程科（內含「汽車組」）4.化學工程科 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內含「工程組」、「管理組」）6.國際貿易科 7.企業管理科 8.電子資料處理科 9.財務金融科 10.會計統計科 11.觀光事業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電子工程科 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內含「工程組」、「管理組」）3.化學工程科 4.國際貿易科 5.企業管理科 6.電子資料處理科 7.財務金融科<br>(三)五年制 1.電子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機械工程科 4.化學工程科 5.工業工程與管 | 160 | 8098 | 台南縣永康市甲頂里南台街一號 | 〇六—二五三三一三一—十 |

| | | | | | | |
|---|---|---|---|---|---|---|
| |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 王乃昌 | 教務：王元仁<br>訓導：黃順顯<br>總務：柒長源 | (一)五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機械工程科汽車組3.機械工程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機械工程科<br>(三)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化學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5.企業管理科6.電子資料處理科 | 8 8 | 4 0 7 7 | 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四九號 | ○六—五九八九一四一 |
| |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黃企臣 | 教務：何清釧<br>訓導：李正男<br>總務：戴恒堪 | (一)二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企業管理科3.建築工程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化學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機械工程科5.電機工程科6.工業工程與管理科7.國際貿易科8.建築工程科9.企業管理科<br>(三)五年制1.化學工程科2.土木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機械工程科5.電機工程科6.工業工程與管理科7.國際貿易科8.企業管理科 | 1 5 2 | 8 0 9 0 |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八四〇號 | ○七—七三一〇六〇六 |
| |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 許國雄 | 教務：張建梧<br>訓導：陳光雄<br>總務：鄭晃昇 | (一)二年制1.美術工藝科2.電機工程科3.食品工程科4.觀光事業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美術工藝科<br>(三)五年制1.食品工程科2.美術工藝科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4.化學工程科5.電子工程科6.電機工程科7.觀光事業科8.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8 9 | 4 3 3 8 | 高雄縣湖內鄉東方路一一〇號 | ○七—六九三二〇一一—四 |
| |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 陳慶懷 | 教務：劉伯男<br>訓導： | (一)二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電子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汽車組4.機械工程科5.建築工程科6.電機工程科7.國際貿易科 | | | 屏東縣麟洛鄉麟碲村中山路三一六號 | ○八—七二三三七三三 |

| | | | | | |
|---|---|---|---|---|---|
| | |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 私立春工工商專科學校 |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 |
| | | 廖峰正 | 何培濱 | 林宗嵩 | |
| 鄧朝基<br>總務：馮王貞美 | 教務：蘇國禎<br>訓導：簡文敏<br>總務：李豐祥 | 教務：薛文郎<br>訓導：黃梓銘<br>總務：黃志洲 | 教務：曾光榮<br>訓導：胡宜仁<br>總務：金重型 | | |
| 8.銀行保險科 9.企業管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 1.電子工程科 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銀行保險科 4.國際貿易科 5.企業管理科<br>㈢五年制 1.化學工程科 2.電子工程科 3.機械工程科 4.電機工程科 5.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銀行保險科 | ㈠二年制 1.建築工程科 2.土木工程科 3.企業管理科 4.國際貿易科 5.電子資料處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 1.企業管理科 2.國際貿易科 3.電子資料處理科 4.建築工程科 5.機械工程科<br>㈢五年制 1.機械工程科 2.電機工程科 3.化學工程科 4.電子工程科 5.土木工程科 6.建築工程科 7.企業管理科 8.國際貿易科 9.電子資料處理科 10.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㈠二年制 1.會計統計科 2.電子資料處理科 3.銀行保險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 1.會計統計科 2.電子資料處理科 3.銀行保險科<br>㈢五年制 1.電機工程科 2.電子工程科 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4.工業設計科 5.會計統計科 6.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日文組） | ㈠二年制 1.電子工程科（應用電子組、計算機組）2.電子資料處理科 3.企業管理科 4.國際貿易科 5.銀行保險科 6.會計科 7.財政稅務科 8.觀光事業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 1.企業管理科 2.國際貿易科 3.銀行保險科 4.觀光事業科 | |
| 106 | 95 | 87 | 62 | | |
| 5051 | 4639 | 3927 | 3136 | | |
| |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 高雄縣旗山鎮旗文路一二五之八號 |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九九號 | | |
| | ○七—六九六八一二一—六 | ○七—六六一八八五一—三 | ○二—二一一六○三六 | | |

| | | | | | | |
|---|---|---|---|---|---|---|
|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張中平 | 教務：劉洪德<br>訓導：高瓊樓<br>總務：陳宗基 | (一)二年制1.電機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4.電子資料處理科5.機械工程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工業工程與管理科4.機械工程科5.電子資料處理科<br>(三)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3.電子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 | 129 | 6459 | 台北縣淡水鎮淡金路四段四九一九九號 | 〇二—六二七六九一 |
|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 顧不先 | 教務：郭祝武<br>訓導：林佑祥<br>總務：王宗湛 | (一)二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電子工程科3.機械工程科4.電子資料處理科5.不動產經營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br>(三)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98 | 4869 |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號 | 〇四九—三一八七一六 |
|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 | 教務：石延民<br>訓導：林炆標<br>總務：許達 | (一)二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4.工業工程與管理科5.電機工程科6.電子資料處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機械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4.電機工程科5.電子資料處理科<br>(三)五年制1.機械工程科2.電機工程科3.電子工程科4.土木工程科 | 101 | 5362 |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 〇四—七二二四六七六 |
|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 沈柏欣 | 教務：陳如林<br>訓導：沈瑞棋<br>總務：蔡北淇 | (一)二年制1.電子工程科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3.國際貿易科4.企業管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電子工程科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3.國際貿易科<br>(三)五年制1.電機工程科2.電子工程科3.土木工程科4.機械工程科5.國際貿易科6.建築工程科 | 94 | 4475 | 台南縣鹽水鎮朝琴路一七八號 | 〇六—六五二三一一一 |

| | | | | | | |
|---|---|---|---|---|---|---|
| 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 葉能哲 | 教務　王安基<br>訓導：黃炳煌<br>總務：許偉杰 | ㈠三年制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2.企業管理科3.會計統計科4.銀行管理科5.觀光事業科6.國際貿易科7.電子資料處理科8.商業文書科9.財政稅務科<br>㈡五年制1.企業管理科2.國際貿易科3.電子資料處理科4.財政稅務科<br>㈢二年制夜間部1.國際貿易科3.處理科3.企業管理科4.商業文書科5.觀光事業科 | 135 | 8309 |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三二號<br>〇二—六二一一二<br>一二一—五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 林清河 | 教務　張福清<br>訓導：<br>總務：賴文義 | ㈠二年制1.會計統計科2.國際貿易科3.企業管理科4.商業文書科5.電子資料處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會計科2.國際貿易科3.企業管理科4.商業文書科5.銀行保險科<br>㈢五年制1.企業管理科2.會計統計科3.銀行保險科4.國際貿易科5.商業文書科 | 123 | 6265 | 基隆市義七路四〇號<br>〇二—四二三七七八五（八線） |
|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 楊極東 | 教務　莊福典<br>訓導：胡傳安<br>總務：張迺吉 | ㈠二年制1.國際貿易科2.企業管理科<br>㈡二年制夜間部1.企業管理科2.國際貿易科3.會計統計科4.電子資料處理科5.銀行保險科6.財政稅務科7.商業文書科<br>㈢五年制1.會計統計科2.銀行保險科3.財政稅務科4.國際貿易科5.企業管理科6.電子資料處科7.商業文書科<br>㈣附設空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1.企業管理科2.國際貿易科3.會計科4.商業資訊科5.銀行保險科<br>㈤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1.商用英文科2.國際貿易科3.會計事務科4.商業經營科5.資料處理科 | 112 | 5839 |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三二一號<br>〇二—三九三五二六三—九 |
| 國立臺中 | 王紹楨 | 教務 | ㈠二年制1.會計統計科（會計組）2.國際 | | | 台中市三民路<br>〇四—二二一一 |

| | | | | | | | |
|---|---|---|---|---|---|---|---|
| 商業專科學校 | 許文廷 | (一)貿易科 3.電子資料處理科 4.商業設計科 (二)二年制夜間部 1.國際貿易科（在職班） 2.會計統計科（在職班） 3.銀行保險科（在職班） 4.企業管理科（在職班） 5.商業設計科（在職班） 6.電子資料處理科（在職班） 7.國際貿易科（普通班） 8.銀行保險科（普通科） 9.企業管理科（普通科） (三)五年制 1.國際貿易科 2.會計統計科 3.銀行保險科 4.企業管理科 5.商業設計科 6.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7.電子資料處理科 (四)附設二年制空日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1.國際貿易科 2.會計科 3.企業管理科 4.商業資訊科 5.銀行保險科 (五)附設二年制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1.會計科 2.銀行保險科 3.商業設計科 4.商業經營科 5.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英文組） 6.商業文書科 (六)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1.國際貿易科 2.商業經營科 3.會計事務科 4.資料處理科 | 153 | 8020 | 三段一二九號 | 二八一—五 |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 杜炯烽 | 教務 馮蓉珍 訓導 林其賢 總務 曾慶富 | (一)二年制 1.國際貿易科 2.企業管理科 3.財務金融科 4.會計科 5.不動產經營科 6.資訊管理科 (二)二年制夜間部 1.國際貿易科 2.企業管理科 3.財務金融科 4.會計科 (三)五年制 1.國際貿易科 2.企業管理科 3.財務金融科 4.會計科 | 39 | 1939 | 屏東市民生東路五一號 | 〇八—七二三八 七〇〇—九 |
|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楊文雄 | 教務 黃崇嶽 訓導 黃取炎 | (一)五年制 1.會計統計科 2.國際貿易科 3.企業管理科 4.電子資料處理 (二)二年制夜間部 1.會計統計科 2.國際貿易科 3.企業管理科 4.電子資料處理科 5.財 | 93 | 4776 | 嘉義市彌陀路路二五三號 | 〇五—二二二三 一二四 |

| | | | | |
|---|---|---|---|---|
| |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
| | 郭宗浩 | 黎明 | 工作小組 | 陳寬強 |
| 總務：楊文雄 | 教務：吳桂森<br>訓導：鍾錦傳<br>總務：吳立夫 | 教務：<br>訓導：黃順錫<br>總務：曾仁清 | 教務：<br>訓導：<br>總務： | 教務：林誠璞<br>訓導：尙世昌<br>總務：盧昌德 |
| 政稅務科 6.銀行保險科 | (一)二年制 1.國際貿易科 2.電子資料處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企業管理科 2.國際貿易科 3.會計統計科 4.銀行保險科 5.電子資料處理科<br>(三)五年制 1.國際貿易科 2.企業管理科 3.銀行保險科 4.會計統計科 5.電子資料處理科 | (一)二年制 1.企業管理科 2.國際貿易科 3.商業設計科 4.會計科 5.銀行保險科 6.電子資料處理科 7.商業文書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會計科 2.統計科 3.企業管理科 4.銀行保險科 5.國際貿易科 6.商業設計科 7.電子資料處理科<br>(三)五年制 1.會計統計科 2.國際貿易科 3.企業管理科 4.銀行保險科 5.商業設計科 | | (一)五年制 1.國際貿易科 2.企業管理科 3.會計統計科 4.銀行保險科 5.商業文書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國際貿易科 2.企業管理科 3.會計統計科 4.銀行保險科 5.商業文書科 |
| | 130 | 155 | | 115 |
| | 6588 | 7690 | | 6247 |
| |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一〇〇號 | 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嶺東路一號 |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八四號 |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三一三號 |
| | 〇四—二五一七二〇九 | 〇四—三八九五六二四 | 〇七—七六一五一七一 | 〇二—二五七六一六七 |

| | | | | | | |
|---|---|---|---|---|---|---|
|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 顧建東 | 教務主任：遵時<br>訓導主任：盧德斌<br>總務主任： | (一)五年制1.會計科2.企業管理科3.國際貿易科4.銀行保險科5.觀光事業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會計科2.銀行保險科3.國際貿易科4.觀光事業科5.企業管理科 | 127 | 592 |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一一一二號<br>〇二—六〇一五三一〇 |
|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黃文良 | 教務主任：李秀珍<br>訓導主任：朱兆生<br>總務主任： | (一)二年制1.國際貿易科2.企業管理科3.電子資料處理科4.銀行保險科5.財政稅務科6.會計統計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會計統計科2.財政稅務科3.國際貿易科4.企業管理科5.銀行保險科6.電子資料處理科 | 154 | 810 |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九一巷八八弄四五號<br>〇二—七九七二一三〇—一 |
|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唐幼華 | 教務主任：譚秩猷<br>訓導主任：黃錦璋<br>總務主任： | (一)二年制1.國際貿易科2.企業管理科3.財務金融科4.觀光事業科5.會計統計科6.電子資料處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國際貿易科2.企業管理科3.會計統計科 | 41 | 204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精鍾路一號<br>〇三八—六五三九〇六（二線） |
|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陳信樟 | 教務主任：賴新生<br>訓導主任：林盈源<br>總務主任： | (一)二年制1.國際貿易科2.銀行保險科3.電子資料處理科4.企業管理科5.財政稅務科6.商業文書科7.會計統計科 | 37 | 166 | 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八八號<br>〇五—五五七〇八六六—八 |
|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黃正文 | 教務主任：許博厚<br>訓導主任：李本燿<br>總務主任：王文瑞 | (一)二年制1.護理科（分甲、乙類）2.醫務管理科3.食品衛生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醫務管理科2.護理科3.醫事技術科4.食品衛生科<br>(三)五年制1.醫事技術科2.護理科3.醫務管理科4.放射技術科5.牙體技術科 | 102 | 52 | 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廓子里廓子巷一一號<br>〇四—二三九一九四九 |

| | | | | | | |
|---|---|---|---|---|---|---|
|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張正賢 | 教務　駱詩富<br>訓導：謝明學<br>總務：譚光豫 | (一)二年制 1.環境工程衛生科 2.食品衛生科<br>(二)五年制 1.放射技術科 2.醫務管理科 3.醫事技術科 4.護理科 | 53 | 2515 | 新竹市元培街三〇六號 | 〇三五—三八一一八三 |
|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吳元新 | 教務　訓導：張子平<br>總務：辛煜坤 | (一)二年制 1.食品衛生科 2.護理科（甲類）3.醫務管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食品營養科 2.護理科 3.工業安全衛生科<br>(三)五年制 1.醫事檢驗科 2.護理科 3.食品營養科 4.醫務管理科 5.工業安全衛生科 | 99 | 4919 | 台南縣仁德鄉文華路五四巷一號 | 〇六—二六七一二一四一五 |
|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 王昭雄 | 教務　何先聰<br>訓導：陳榮才<br>總務： | (一)五年制 1.藥學科 2.應用化學科 3.工業安全衛生科 4.食品衛生科 5.醫務管理科 6.環境工程衛生科<br>(二)二年制 1.工業安全衛生科 2.醫務管理科 3.應用化學科 4.環境工程衛生科 5.食品衛生科 6.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br>(三)二年制夜間部 1.工業安全衛生科 2.食品衛生科 3.應用化學科 4.醫務管理科 5.環境工程衛生科 6.藥學科 | 164 | 8250 |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車路墘七二號之一 | 〇六—二六六四九一一—七 |
|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 劉文樞 | 教務　藍群傑<br>訓導：陳永煌<br>總務：黃國慶 | (一)二年制 1.公害防治科 2.工業安全衛生科 3.護理科（甲類）4.食品衛生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食品衛生科 2.公害防治科 3.護理科 4.藥學科<br>(三)五年制 1.藥學科 2.食品衛生科 3.公害防治科 4.工業安全衛生科 5.護理科 | 103 | 5324 |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二〇號 | 〇八—七六二四〇〇二—五 |
|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 | 林壽惠 | 教務　李勤川 | (一)二年制 1.護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在職進修班 1.護理科 | | |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三六五 | 〇二—八二二七一〇一 |

| 學校 | | | | | |
|---|---|---|---|---|---|
|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 楊乃彥 | 教務：顏彥洲<br>訓導：朱錦州<br>總務： | (一)五年制1.護理科2.食品衛生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護理科2.食品衛生科（營養組）3.食品衛生科（衛生組）<br>(三)二年制日間部1.幼兒保育科2.食品衛生科 | 47 | 2389 |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三三六號 | 〇二—四二六二<br>〇九三—六 |
|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 廖張京棣 | 教務：林宗興<br>訓導：盧惠文<br>總務：陳建雄 | (一)二年制1.護理科（甲類、乙類）<br>(二)二年制夜間部1.護理科（護士在職進修班、普通班）<br>(三)五年制1.護理科 | 46 | 2352 |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六一號 | 〇三—三二八三<br>〇一六 |
|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 張芙美 | 教務：洪當明<br>訓導：李湘屏<br>總務：李明憲 | (一)二年制1.護理科（甲類）<br>(二)五年制1.護理科<br>(三)二年制夜間部1.護理科（普通科）2.護理科（在職進修班） | 16 | 838 | 花蓮市德興一四三—一〇〇號 | 〇三八—五七七<br>二六一 |
|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 溫興春 | 教務：林松友<br>訓導：曾秀景<br>總務：林子恩 | (一)二年制1.護理科（甲類）2.企業管理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1.護理科<br>(三)五年制1.護理科2.財政稅務科 | 65 | 3296 |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二三號 | 〇八—七七九九<br>八二一一二 |
|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 | 王乃弘 | 教務：黃玲珠 | (一)二年制1.護理科（甲類）2.醫務管理科3.工業安全衛生科4.幼兒保育科 | | |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三四號 | 〇四—六三一八<br>六五二—六 |

| 專科學校 | | | | | | |
|---|---|---|---|---|---|---|
| | | 訓導：林美華<br>總務：張基煌 | (二)二年制夜間部 1.食品營養科 2.護理科 3.醫務管理科<br>(三)五年制 1.護理科 2.食品營養科 3.工業安全衛生科 | 109 | 5498 | |
|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張鵬圖 | 教務：許淑蓮<br>訓導：吳忠誠<br>總務：林振興 | (一)二年制 1.護理科（甲類）<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護理科<br>(三)五年制 1.護理科 2.醫事技術科 | 108 | 5534 | 高雄縣大寮鄉永芳村進學路一五一號 | 〇七—七八一一一五一一八 |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歐錫祺 | 教務：顏克眾<br>訓導：孫朝棟<br>總務：朱迺勳 | (一)二年制楠梓校本部 1.航海科 2.輪機工程科 3.漁業科 4.電訊工程科 5.航運管理科 6.海洋環境工程科 7.水產養殖科<br>(二)二年制澎湖分部 1.水產養殖科 2.航運管理科 3.觀光事業科<br>(三)二年制夜間部旗津校區 1.輪機工程科 2.漁業科 3.水產食品工業科 4.造船工程科 5.電訊工程科 6.水產養殖科<br>(四)二年制夜間部澎湖分部 1.航運管理科 2.水產養殖科<br>(五)五年制 1.航海科 2.輪機工程科 3.漁業科 4.水產食品工業科 5.造船工程科 6.電訊工程科 7.水產養殖科 | 83 | 3731 |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一四二號 | 〇七—三六一七一四一 |
|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 胡曉伯 | 教務：傅永久<br>訓導：李家騏<br>總務：黃漢光 | (一)二年制 1.航運管理科 2.水產食品工業科<br>(二)二年制夜間部 1.航運管理科 2.水產食品工業科<br>(三)五年制 1.航海科 2.輪機工程科 3.漁業科 4.水產食品工業科 5.航運管理科 6.電訊工程科 | 105 | 5026 |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二一二號 | 〇二—八一〇二二九一、二、四、五、六 |
|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 | 郭藤吉 | 教務：郭藤吉 | (一)二年制 1.家政科 2.會計統計科 3.服裝設計科 4.美術工藝科 5.室內設計科 6.舞蹈 | | |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五二九 | 〇六—二五三二一〇六 |

| 學校 | | | 科 | | | |
|---|---|---|---|---|---|---|
|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 蔡長啓 | 教務主任：蘇金德<br>訓導主任：林輝雄<br>總務主任：鄭國平 | (一)三年制體育科1.運動教練組2.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組3.休閒活動組<br>(二)五年制體育科1.運動教練組2.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組<br>(三)五年制休閒運動科 | 25 | 1047 |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 〇四—二二一一三一〇八 |
|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蔡特龍 | 教務主任：蘇雄飛<br>訓導主任：張明峰<br>總務主任：謝淑明 | (一)三年制1.體育科<br>(二)五年制1.體育科 | 16 | 874 | 台北市敦化北路五號 | 〇二—七二一一三六二 |
|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 鮑霏 | 教務主任：鮑霏<br>訓導主任：廖南雁<br>總務主任：蔡政宗 | (一)五年制1.英國語文科2.法國語文科3.德國語文科4.西班牙語文科5.日本語文科 | 47 | 2325 |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〇〇號 | 〇七—三四二六〇三一 |
|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 | 李福登 | 教務主任：李貴榮<br>訓導主任：吳武忠<br>總務主任： | (一)二年制1.旅館管理2.餐飲經營3.旅運管理4.餐旅行銷5.觀光導遊6.休閒管理7.中餐製備8.西餐製備<br>(二)二年制夜間部1.旅館管理2.餐飲經營3.旅運管理4.餐旅行銷5.觀光導遊6.休閒管理7.中餐製備8.西餐製備 | | |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四三六號 | 〇七—八〇六〇五〇五 |

# 第四章　技術學院

## 第一節　技術學院組織及行政

依據民國五十九年召開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革新案所提示之「技術教育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與大學平行」原則，暨第五次全國教育決議「規劃擴增技術學院，以提昇技職教育層次，暢通技職教育進修管道」決議，教育部六十三年設立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由於係屬首創，學校各次制度尚在試驗階段，致未全面推廣。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最初設有二年制及四年制。二年制原招收已服常備兵役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科學校畢業在職青年，因限制過多，專科學校畢業生多寧願出國進修或轉向插班大學，而不願俟符合報考資格再行報考，以致報名人數減少，七十五年遂分別取消工作經驗及兵役限制。七十三年該校增設二年制工程人員在職進修班。至於四年制係於六十五年設立，曾於七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七十七學年度再恢復招生。另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該院則於六十八年、七十二年分別成立。

七十四年教育部為配合商船教育改進計畫，核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附設二年制航海技術系及輪機工程技術系，八十二年後復准上述兩系增設四年制。隨著國家經濟之高度發展，高級技術人才之需求日益殷切，加上科技之快速發展，國人經濟能力大幅提昇，進修意願熾烈，進修管道有待大幅擴增，教育部乃依地區需要籌設國立技術學院，同時開放私人捐資籌設私立技術學院，其中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於八十年奉准成立及招生，國立高級技術學院於八十四年奉准成立及招生，私立朝陽技術學院則於八十三年奉准立案招生。

此外，有鑑於三專學制之爭議性，教育部依據「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建議，決定三專學制應予廢止，現有設置三專之各校應輔導其改制為學院或技術學院，八十年教育部核准屏東農專改制為技術學院。八十三年後核准國立台北工專三專改制為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同時五專繼續招生，故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國立台北工專之三專、五專分離為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國立台北工專二校，至於二專則停止招生。同年教育部核准台北護專改制為台北護理學院。八十四年，教育部核准實踐管理學院附設會計技術系、財務金融技術系、國際貿易技術系。

綜上所述，截至八十四學年度止，公私立技術學院已有七所並有二所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教育部為有效擴展專科學校畢業生進修管道，刻正擬訂「大學設置技術院系審核要點」，「續優專校改制技術學院設立專科部相關辦法」，以有效突破各項瓶頸。預計未來三～五年，專科學校畢業生進修管道將有效擴增。

技術學院雖屬獨立學院，亦係依大學法設立，惟因辦學目標、學制與大學顯著不同，行政督導亦由教育部技職司督導，以致學校內部組織亦具不同特色，茲分別敘述如後：

㈠教育目標：技術學院教育目標以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故其課程設計以實用知能為主，理論為輔，與大學培育高深學術理論之專門人才，課程著重理論顯著不同。

㈡學制：又分二年制、四年制及研究所：

1.二年制：日間部招收五、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至於在職進修班則招收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職務且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五、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在職青年，修業三年。其上課時間可於夜間或週末、周日，惟其以週末、周日上課者，不得超過八小時。

2.四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至於在職進修班，則招收職業學校畢業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青年，修業五年，上課時間與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相同。

㈢研究所：分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主要招收大學、技術學院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二～四年。博士班則招收具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二～六年。

㈣行政督導：公私立技術學院，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督導，在大學附設技

術學院，依部內協議分工，一般行政及增調系所由高教司主辦，技職司協辦，至招生、課程、評鑑則由技職司主辦，高教司協辦。

㈤學校內部組織：技術學院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以下一級單位，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技術合作處、圖書館、進修推廣部、體育室、軍訓室、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另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及其他單位。至於二級單位，計有教務處之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學生事務處之學生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之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組，另圖書館、技術合作處、進修推廣部，各校亦多分組辦事，組名因校而有不同。

其中技術合作處主要職掌爲辦理技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事宜，至進修推廣部則爲辦理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

依據新大學法，技術學院設校務會議，爲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爲原則。校務會議主要審查左列各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院、各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其次技術學院設行政會議，由單位主管組成，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同時亦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會議，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新大學法爲增進教育效果，同時亦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應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爲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評議教師申訴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新大學法規定技術學院設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校設教師申訴委員會，同時各校亦應建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二節　系所及課程

由於以往技術學院僅有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乙校，教育部並無訂定課程標準，而由學校自行規劃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惟於民國八十年間，隨著技術學院之相繼成立，並基於銜接高職及專科教育體制之考量，教育部遂委託國立雲林技術學院進行技術學院課程制訂工作。該次課程制訂，總計歷經課程規劃執行小組六次會議、以及課程修訂委員會四次會議，所訂定之「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經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台㈨技字第〇五三〇四五號函令首次發布技術學院二、四年制課程。包括：工業類九系、管理類三系、設計類四系、農業類十二系、海事類二系、及護理類四系共七類三十四個系之必修科目表與課程概述。並自八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此次課程規劃簡述如下：

(二)規劃過程：

| | 日期 | 辦理重要事項 | 備註 |
|---|---|---|---|
| 一、 | 六十三、九 | 教育部召開「研商技術學院課程制訂有關事宜」，決定由國立雲林技術學院主辦技術學院課程制訂事宜，而由其他相關學校協辦。 | |
| 二、 | 六十四、二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擬訂「技術學院課程工作計畫草案」報部。 | |
| 三、 | 六十四、五 | 教育部核定「技術學院課程工作計畫」。計畫由教育部成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由各相關學校成立課程執行小組，並分共同必修科目及工業、管理、設計、農業、海事、護理等類系專業課程組，計有三十四個課程研訂小組。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負責共同必修科目小組、負責建築設計小組、台北工專負責資源小組、雲林工專負責機械小組、環境設計小組、電子小組、企管小組、商業技術小組、農業技術小組、屏東農專負責農業小組、海洋學院負責海事小組、基隆海事負責海事小組、台北護專負責護理小組、台南護專負責護理小組、高雄護專負責護理小組、花蓮護專負責護理小組 |
| 四 | 六十四、六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議定：(1)技術學院課程準則。(2)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工作計畫。(3)課程架構。 | |

| | | | | | | |
|---|---|---|---|---|---|---|
|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六十三 | 八一七 | 八三二 | 八五一 | 八五七 | 八五六 |
| (4)課程研訂小組分工及工作大要。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制訂委員第一次會議，會中議決：(1)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工作計畫及其進度流程。(2)技術學院課程規劃準則。(3)課程研訂小組分工。 | 函送「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專案各校課程研訂小組辦理事項要點」暨有關表件，予各有關學校。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議定：(1)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編印內容。(2)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實施要點草案。(3)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草案。 | 編印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草案完成。 | 召開技術學院程制訂委員會二次會議，會中議決：(1)技術學院課程架構及畢業最低學分數。(2)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3)各類系課程教育目標、共同必修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選修目及課程概程概述等之修正意見。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執行小組第三次會議，議定：各課程研訂小組教育目標，核心科目表、課程概述等修訂準則及進度。 |
| | | | | | | 第二次編印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草案完成。 |
| | | | | | | |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
| 八七三 | 八七三 | 八七九 | 四四七 | 四五三 | 八六六 | 八九三 |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制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議決：為求技術學院課程之完整，希各課程研訂小組能與高職及專科課程研訂有關人員開會研討，俾對整個技術學院課程做一完善的彙整與訂定。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執行小組第四次會議，議定：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專案後續工作預定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草案。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提報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專案後續工作預定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 | 第三次編印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草案完成。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執行小組第五次會議。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制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中審議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草案暨其實施要點草案。 | 召開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執行小組第六次會議。 | 教育部以台(82)技〇五三〇四五號令公布「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並以(82)技〇五三〇四五號函函發各校，自82學年度起實施。 |
| | 雲林技術學院新增空間設計研訂小組增加，企管研訂小組增在職班；應用科屏東技術學院家政組改為生活科技研訂小組增加四技；海洋研究學院海航組增加一航；機械研訂小組增加一機。 | | | | | | |

㈢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分爲共同科目、專業核心科目與校訂科目三種，其架構及學分數詳如下表：

| 架構／學分／類別 | 共同科目 | 專業基礎科目 | 校訂科目 | 會計學分 |
|---|---|---|---|---|
| 技術學院四年制 | 二八 | 二〇～五〇 | 五八～一〇八 | 一三六～一五六 |
| 技術學院二年制 | 一〇 | 八～三〇 | 三二～六四 | 七二～八二 |

㈣規劃特色

1.增加課程彈性，建立以「學校爲中心」之課程發展模式，各校得視實際需求開設「校訂科目」。

2.理論與實務兼顧，配合社會實際需求，並特別加強實作課程陶冶。

3.加強通識課程，於共同科目中增開通識課程（四年制八學分、二年制二學分），以增進人文素養。

4.注重與職校、五專、二專課程縱項之銜接與統整。

茲將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摘錄如後：

一、技術學院之教育目標以培養工程、管理及科技之高級技術人才爲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爲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爲目的。

二、技術學院課程架構分爲共同科目（必修）、專業核心科目（必修）、校訂科目（含必修及選修）。

三、各系組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除本科目表已規定者外，四年制不得少於一百三十六學分，且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六學分；二年制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且不得多於八十二學分。至修業年限五年（含）以上者，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得由各校酌情擬訂，報部核備後實施。學生未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四、本科目表未訂定之各系組，得由各校擬訂暫行必修科目表，報部備查後實施。

五、各校基於實際需要，對於本科目表所訂之科目，除名稱及學分數需更動者，須於學年開始前，報部核定外，對於設置之學年或學期之更動，得由各校作彈性調整，但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六、各系組之校訂必、選修科目，應本下列原則訂定：

㈠校訂必修科目中至少應開設二至四學分之語文或通識等共同科目，以加強語文及人文之素養。

㈡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由各校針對實際需要自訂，以彰顯各校（系）之特色；但爲使學生確實具有選課之彈性，各校實際開設之選修科目學分數，四年制須較應修習選修學分總數至少增加二十學分，二年制至少增加十學分。

㈢除本必修科目表已有規定者外，爲達良好教學效果，校訂必、選修科目亦得分組教學。

㈣各校開設之校訂必、選修科目與學分及其增減、變動等，必修科目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選修科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七、體育爲四年制、二年制各年級必修科目；軍訓爲四年制一、二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八、除體育、軍訓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九、實務專題或專題設計、畢業設計等科目之上課方式、分組人數及授課時數之計算等，得由各校

依實際情形彈性規定；其課程目標以解決業界所面臨之問題爲優先考慮。

十、技術性科目之師資，宜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其教學設備得以實務之模擬器械作爲實習之用。

十一、課程之實施，宜配合實施建教合作，以達成技術校院教育之目標。

十二、輔系、雙學位之設置及其課程與校際選課等，悉依部頒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科目表自八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但籌備上確有困難未及實施者，得報部核備後延緩一學年實施；至八十一學年度及以前入學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習之科目、學分與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由各校依實際需要參照本科目表，重新擬訂必、選修科目表，報部核備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頒行後，各校應切實遵照實施。

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施行一年後，爲配合修正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召開「研商技術學院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各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改由各校自行規劃實施，而各校課程規劃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㈠各系組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年制爲一三六至一五六學分，二年制爲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

㈡相同學系者宜就該學門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先行協商，取得共識再行訂定。

㈢所規劃之課程，應編印內容簡介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㈣爲維持學系專業水準並兼顧學生興趣，必選修課程宜訂定適當比例。

㈤各校應設「課程委員會」俾研議、審訂及自我評鑑各學系課程，且課程之開設宜先經教務會議通過。規劃實施後之課程，應報部備查。第陸篇

## 第三節　校舍與設備

第十九條　有關技術學院之校舍與設備均依大學法比照大學辦理，教育部未另作規定，詳見大學部分。惟各技術學院之校舍建築及設備購置均考慮其教育目標及學校發展特色，以實務之研究發展爲重點。

## 第四節　教職員

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有關技術學院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之任用，均依大學法比照大學辦理，教育部未另作規定，詳情請參閱大學部分。惟各技術學院爲彰顯其特色，另設有技術合作處，負責教學實習、建教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業務。

各技術學院校長及王長名單詳見第八節技術學院簡介。

二、教師

技術學院教師之聘用，目前係依大學法規定辦理。依「大學法（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頒布）第四章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爲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至第十九條同時規範大學與專科學校之教師資格者，亦適用於技術學院。另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則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辦理。

有關技術學院、技術大學教師之任用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

(1)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院長聘任。

(2)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會商院長，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

其資格審查依同條例等三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

三、技術學院教師進修

（詳專科學校教師進修部分）

## 第五節　學　生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學生進路分流在學制上係自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開始，普通教育與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分軌而行，其中技術職業教育體系涵蓋三個層次：技術學校、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學制上分爲大學部與研究所二部份，大學部包含二年制與四年制，並分設普通班及在職進修班兩種班別，二年制招收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四章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畢業生，四年制招生高職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研究則與一般大學相同，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

民國六十三年依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創設「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將技術職業教育提昇至與大學平行之高等技術教育層次，獨立於普通教育體系之外。近年來由於技術人才素質及結構比例，已不能配合當前社會需要，教育部經多年之積極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制，已輔導三專完成改制爲技術學院或學院，並爲均衡區域發展，結合地方產業需要，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未來將籌設多所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擴大技職教育功能。

八十學年度除「國立屏東農專」。改制「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及「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相繼成招生外，八十三學年度核准「私立朝陽技術學院」立案招生，並輔導國立台北工專、國立台北護專兩所三專改制爲技術學院及護理學院。另「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預計可於八十四學年度成立招生。此外，另有多所私立技術學院，如聯亞技術學院等申請籌設中。

八十三學年度有五所公立、一所私立技術學院，核定招生名額，博士班招收一〇四名，碩士班招收八四七名，二技招收四、六〇〇名，四技招收三、〇三〇名。

一、入學

技術學院乃爲延續高職及各級專科學校之教育特色，依國家對高等技術人力的需要而設置，主要招收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目前學制分爲大學部或研究所二部份；大學部句含二年制及四年制，並分日間部及進修部在職班兩種班別；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四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進修部招收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職人員入學，修業期滿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研究所則與一般大學相同，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詳如左表：

表三　技術學院學制區分表

| 學制別 | | 入學資格 | 修業年限 | 上課時間 | 入學方式 | 修業學分 | 博士學位 |
|---|---|---|---|---|---|---|---|
| 研究 | 博士班 | 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生 | 二至七年 | 日間上課 | 1.單獨招生<br>2.碩士班直升 | 一八學分以上，及博士論文 | 博士學位 |
| | 碩士班 | 大學或技術學院 | 一至四年 | 日間上課 | 1.單獨招生 | 二四學分 | 碩士學位 |

| 學制 | 二年制 | | 四年制 | | 所 |
|---|---|---|---|---|---|
| | 日間部 | 夜間部 | 日間部 | 夜間部 | |
| 畢業生 | 專校畢業生 | 專校畢業生，並且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職人員 | 職校畢業生 | 職校畢業生，並且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職人員 | |
| ，得延長二年 | 二年，得延長二年 | 三年爲原則，得延長三年 | 四年，得延長二年 | 四年，得則，得延長二年 | |
| | 日間上課 | 夜間、週末、暑期上課 | 日間上課 | 夜間、週末、暑期上課 | |
| 2.大學部直升 | 1.聯合招生<br>2.技（藝）能優良保送甄試 | 1.聯合招生<br>2.行業推薦甄試 | 1.聯合招生<br>2.技（藝）能優良保送甄試 | 1.聯合招生<br>2.行業推薦甄試 | |
| 以上，及碩士論文 | 七二學分以上 | 七二學分以上 | 一二八學分以上 | 一二八學分以上 | |
| | 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 | |

備註：大學部二、四年制進修部行業推薦試入學資格，需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由服務單位或聯業公會推薦。

| 學制<br>學系所群別 | 研究所 | | 大學部 | |
|---|---|---|---|---|
| 工程 | 博士班 | 碩士班 | 二年制 | 四年制 |
| 工程技術研究所<br>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br>化學工程技術研究所<br>電機工程技術研究所<br>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 | | | | |
| 工程技術研究所<br>電子工程技術研究所<br>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br>電機工程技術研究所<br>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 | | | |
| 電子工程技術系<br>機械工程技術系<br>電機工程技術系<br>纖維工程技術系<br>營建工程技術系 | | | | |
| 電子工程技術系<br>機械工程技術系<br>電機工程技術系<br>纖維工程技術系<br>營建工程技術系 | | | | |

| 技術 | | | | | | | |
|---|---|---|---|---|---|---|---|
| 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研究所<br>電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 管理技術研究所 | 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br>化學工程技術研究所<br>環境工程技術研究所<br>土木工程技術研究所<br>電子與資訊工程技術研究所 | 管理技術研究所<br>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研究所<br>企業管理技術研究所<br>資訊管理技術研究所 | | 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 | | | |
| | | | | 農園生產技術系<br>森林資源技術系<br>水產養殖技術系<br>畜牧生產技術系<br>獸醫學系<br>水土保持技術系<br>食品技術系 | | 化學工程技術系<br>環境與安全技術系<br>土木工程技術系<br>材料及資源工程技術系<br>紡織工程技術系<br>工業工程技術系<br>環境保護技術系 | 工業管理技術系<br>企業管理技術系<br>資訊管理技術系<br>農企業管理技術系 | 化學工程技術系<br>材料及資源工程技術系<br>土木工程技術系<br>紡織工程技術系<br>電腦與通訊技術系（＊） |
| | | | | 農園生產技術系<br>食品技術系<br>農村規劃技術系<br>獸醫學系 | | | 工業管理技術系<br>企業管理技術系<br>資訊管理技術系<br>農企業管理技術系 | 化學工程技術系<br>材料及資源工程技術系<br>土木工程技術系<br>紡織工程技術系<br>電腦與通訊技術系（＊） |
| | | | | 工業設計技術系<br>視覺傳達設計技術系<br>空間設計技術系<br>建築設計技術系 | | 輪機工程技術系<br>航海技術系 | 輪機工程技術系<br>航海技術系 | 輪機工程技術系<br>航海技術系 |
| | | | | 工業設計技術系<br>視覺傳達設計技術系<br>空間設計技術系<br>建築設計技術系 | | 輪機工程技術系<br>航海技術系 | 輪機工程技術系<br>航海技術系 | 輪機工程技術系<br>航海技術系 |
| | | | | | | 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 | 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 | 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br>幼兒保育技術系 |
| | | | | | | 護理學系<br>醫護管理學系 | | 財務金融技術系<br>運輸與倉儲營運系（＊）<br>金融營運系（＊）<br>保險營運系（＊） |
| | | | | | | | | |

備註：（※）表目前規劃中擬設置系所。

| 校簡名稱 | 校電地址 | 招考系組別 | 招生班數 一般生 | 招生班數 在職人員進修 | 備註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臺灣技術學院） |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三七六七九五號<br>二〇—三四 | 電機工程技術系 | 四 | ○ | (1)一般班級者修業二年（含校內外實習），可延長至四年。(2)在職人員進修者在夜間上課，修業年限三年，可延長至六年。(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4)本院學生宿舍床位有限，不能提供在職進修學生住宿。(5)考生錄取註冊時，在職人員進修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否則不得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6)因校地限制，每班之名額爲四十名。(7)外加在職教師若干名。 |
| | | 電子工程技術系 | 四 | 一 | |
| | | 機械工程技術系 | 五 | 一 | |
| | | 纖維工程技術系 | 二 | ○ | |
| | | 營建工程技術系 | 二 | 一 | |
| | | 化學工程技術系 | 三 | ○ | |
| | | 工業管理技術系 | 二 | 一 | |
| | | 企業管理技術系 | 二 | ○ | |
| | | 資訊管理技術系 | 一 | ○ | |
| | | 建築設計技術系 | 一 | ○ | |
| | | | | | |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雲林縣斗六一〇〇 | 電機工程技術系 | 一 | ○ | (1)一般班級者修業二年（含校內外實習），可延長至四年。(2)在職人員進修者在夜間上課，修業年限三年，可延長至六年。(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4)患有辦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本學院工業設計技術系及空間設計技術系。 |
| | | 電子工程技術系 | 一 | | |
| | | 機械工程技術系 | 一 | ○ | |
| | | 工業設計技術系 | 一 | ○ | |
| | | 商業設計技術系 | 一 | ○ | |

| 學院（雲林科技學院） | | 國立屏東科技學院（屏東） | |
|---|---|---|---|
| 市六大二<br>路學四三<br>段三五一<br>號二一三<br>〇 | | 縣內埔鄉學府路<br>屏東<br>三一二〇二三<br>七〇三 | |
| 空間設計技術系 | 一 | 機械工程技術系 | 三 |
| 工業管理技術系 | 一 | 土本工程技術系 | 二 |
| 企業管理技術系 | 一 | 資源保育技術系 | 一 |
| 資訊管理技術系 | 一 | 食品技術系 | 一 |
| 環境與安全技術系 | 一 | 林產加工技術系 | 一 |
| 化學工程技術系 | 一 | 工業管理技術系 | 一 |
| 營建工程技術系 | 一 | 企業管理技術系 | 一 |
| | | 資訊管理技術系 | 一 |
| | | 農企管理技術系 | 二 |
| | | 農園生產技術系 | 一 |
| | | 森林資源技術系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一 |

(5)本學院備有男女生宿舍，可供申請，抽籤分配之；唯床位有限，不能提供在職進修學生宿舍。(6)考生錄取註冊時，在職人員進修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否則不得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7)除工業設計技術系、商業設計技術系及空間設計技術系每班名額爲四十名外，其餘各技術系每班名額爲五十名。(8)在職人員進修每班之名額爲四十名。(9)外加在職教師若干名。

(1)一般班級者修業二年（含校內外實習），可延長至四年。(2)可職人員進修者在夜間上課，修業年限三年，可延長至五年。(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生學位。(4)本院備有男女學生宿舍。(5)在職人員進修者於錄取註冊時，須繳交服務單位仕修同意書，否則不得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6)每班名額爲五十名。(7)外加在職教若干名。

| 技術學院（ | | |

| 學院）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學院） |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br>朝陽技術學院 |
| --- | --- | --- |
| |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三六五號<br>一〇一—七一二八二〇 | 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峰東路八六一號<br>〇四—二二九〇三三九 |
| 工業工程技術系 | 護理學系臨床組 | 企業管理技術系 |
| 一 | 四 | 二 |
| 〇 | 一 | 〇 |
| | 護理學系社區組 | 資訊管理技術系 |
| | 二 | 二 |
| | 一 | 〇 |
| | 醫護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技術系 |
| | 一 | 二 |
| | 一 | 〇 |
| | | 建築設計技術系 |
| | | 一 |
| | | 〇 |
| | (1)(2)男女兼收。<br>一般班級者修業二年（含校內外實習），可延長至四年。<br>(3)在職人員進修者在日間或夜間上課，修業年限三年，可延長至六年。<br>(4)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5)本院備有男女生宿舍可供申請。<br>(6)每班名額爲五十名。<br>(7)外加在職教師若干名。<br>(8)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三年制改制爲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暨擬招生系組、班數、名額以行政院核定爲準。如有更動，本會另行公告。 | (1)(2)(3)(4)一般班級者修業二年（含校內外實習），可延長至四年。<br>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每班名額爲五十名。<br>外加在職教師若干名。 |

二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歷年技術學院校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校數 | 在校學生數 | | | 畢業學生數 | | |
|---|---|---|---|---|---|---|---|
| |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學部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學部 |
| 七三 | 一 | 一二 | 二八八 | 一九三三 | 〇 | 一〇七 | 七九七 |
| 七四 | 一 | 一五 | 三〇九 | 一九七三 | 〇 | 二〇一 | 八四二 |
| 七五 | 一 | 三〇 | 三三一 | 二〇七六 | 二 | 二一四 | 九七二 |
| 七六 | 一 | 四九 | 三四四 | 二二二〇 | 二 | 一五一 | 八九一 |
| 七七 | 一 | 六九 | 三九六 | 二五九一 | 二 | 一五四 | 一一二五 |
| 七八 | 一 | 八二 | 五〇九 | 三四六〇 | 四 | 一八六 | 一二二九 |
| 七九 | 一 | 一一四 | 六一四 | 三八五七 | 八 | 二六五 | 一五四六 |
| 八〇 | 一 | 一四三 | 七二〇 | 四〇三六 | 一一 | 三〇一 | 一三五三 |
| 八一 | 三 | 一八六 | 八二六 | 五四一三 | 一七 | 三四九 | 一六〇四 |
| 八二 | 三 | 二二一 | 九三四 | 七七二五 | 七 | 三二八 | 二一四八 |
| 八三 | 三 | 二七二 | 一一〇四 | 九六五一 | 一 | 一 | 一 |

## 第六節　在職進修

教育部爲鼓勵專科學校畢業生一面工作、一面進修，以提昇其專業素質：七十三年核准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設立二年制工程人員在職進修班，修業三年。上課時間以夜間爲原則，同時爲兼顧在職人員之工作及課業負荷，該校安排朵生倘可於暑期上課。

八十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國立雲林技術學院設置二、四年制在職進修班，其中雲林技術學院僅設置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八十三年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設立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八十四年復奉准增設四年制。私立朝陽技術學院則於八十三年經核准設置二年制在職進修班。

八十三年教育部爲鼓勵各行業資深優秀在職人員在職進修、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提昇在職人員專業素質，依照行院核定之「技能檢定制度改進方案」採行措施：「持有技術士證者，報考各級技職學校技（藝）能甄試保送，給予適當之加分優待，持有技術士證以及具有相當年限工作經驗者之在職人員，報考技術學院進修部、專科學校夜間部在職班時，給予適當之鼓勵措施」，經多次研商決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依據「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及技術學院二、四年制進修部在職人員行業推荐甄試，規定凡服畢常備兵役或無兵役職務並符合報考資格且具五年以上專任工作年資之職校、專校畢業在職青年，經現職服務單位或所屬職業公會推荐、持有服務單位證明及服

務單位推荐同意書得參加行業推荐甄試。其考試科目簡化爲三年，計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科，考生如持有職業證照，則視其所持職業證照與等級，依專業科目實得分數予以加權計分。

至八十三學年度爲止，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計核定名額爲六五〇名，報名人數爲三、〇五九名，至四年制在職班因僅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設置，且併入高屏區夜二專聯招，無法單獨統計。

## 第七節　技術學院簡介

### 一、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二十年來，在穩健中持續成長。目前設有九個系及八個研究所，八十三學年度將增設建築設計技術系。現有大學部（含二、四年制及在職班）及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學生共約五四〇〇人，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七九人，其中教授六十四人、副教授一八三人、講師三十二人。茲將該校辦學特色簡介如下：

㈠教學研究、成效良好

該院針對學生入學前的學歷背景，在課程安排上有二項重點：一是加強學生發揮其個人所具有的專長，二是增強學生其他方面知識的不足。前者是在專業的領域上作縱深的鑽研，後者則是在橫的方面多提供一些人文社會的選修課程及多購參考書籍，讓學生自己利用時間去吸收。

學生修習實務專題的成果，經教師評審後公布，邀請企業界來參觀，此不僅對學生在學有激勵作用，而且於日後在工作上的研究發展，也有正面的意義。

提供工程在職人員進修，是該院研究所的任務之一，故其教學與研究，均極注重工程實務的研練，研究論文亦多以解決工程技術問題爲重點。

依現有各研究所的特性，發展整合性研究群；以現有人力，實行任務編組，設整合性研究中心。現有自動化及控制中心、材料研究中心及營建研究中心。

㈡圖書資料豐富，實驗設備齊全

圖書館藏豐富。近來更積極充實學與研究資源，除提供美國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與國科會科技資料庫（STICNET）作線上檢索服務外，更引進光碟資料庫，並納入校園網路，師生可隨時在校園內查詢研究資料。

教學重視動手實作，各個系所共有二八四間不同規模的中小型精緻實驗室，爲期教學重視動手實作，各個系所共有二八四間不同規模的中小型精緻實驗室，爲期達到以實作驗證理論的教學目標，各實驗室設備齊全。計算機中心的機器設備，以教學與實習爲主，應用發展爲輔，微電腦教學提供每人一機，同步操作。

㈢學生輔導、人格成長與學業並重

該院聘請二〇七位講師以上的教師擔任導師，每位導師輔導約二十五名學生，使導師有充分時間對學生的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的指導。

學生輔導中心除有二位專任輔導人員外，另聘有十三位兼任的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工作。輔導項目有學業困擾、人際關係、情緒不安、人生意義以及其他心理問題，使學生心理不衡，讀書與生活，均有裨益。

㈣技術合作，風評甚佳

該院建教合作的成果，經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爲建教合作績優單位，八十二年度辦理國科會專題計畫二一一件、建教合作七十二件、技術服務四四二六年，這些成果均反映在畢業生的就業上。該院除一般的教學研究外，尚與內政合作培訓工地主任，與經濟部合作辦理工業自動化人才培訓五年計畫。

㈤校務行政電腦化、人事、財務透明化

該院爲提升服務效率，在行政業務方面，實行電腦化作業。

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共同創造美好的生活與學習環境。校園建築與空間，均以電腦作規劃、調度與維護。

設置教職工各級甄審委員會，將進用、升遷、獎懲作業透明化。

各單位的經費分配，以委員會的方式行之，一切公平公開。

### 二、雲林技術學院

雲林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八十年。該校在斗六市大學路的文化特區內，視野寬廣，遠眺青山，田園風光，盡收眼底，爲讀書與研究的極佳環境。目前學生兩千餘人，來源主要爲高職、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多數有工作經驗。教師約二百

餘人。爲因應社會發展需要，該校在原有工程、管理、設計學群基礎上，逐年增設系所，至八十三學年，將有十三個學系，七個研究所。茲將該校辦學特色簡介如下：

㈠全方位的教育規劃

該院目前系群涵蓋工程、管理、設計等三大領域，未來將積極朝向以下目標發展：1.依據設校目標，開設適當系所與課程，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的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專業的高級技術人才。2.配合國家整體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並積極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蔚爲中部技職教育的推廣中心。3.因應科技趨勢，成立各類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推動科技理論暨應研究，以期成爲一流的技術學院。

㈡以支援教學研究爲導向的校務行務

該院在校務行政上縝密規劃，採取下列各種措施：1.延攬高學位且專業及實務經驗俱佳的教師和研究人員，落實技術教學研究。2.建立全校校園電腦網路（電算中心—系群館—研究室—師生宿舍），便利師生教學研究，並且推動全校行政電腦化，提高行政品質與績效。3.興建完成大型圖書館，並建立館際合作關係，提供便捷的圖書及資訊服務，支援師生的教學與研究發展。4.加強建教合作，建立綿密的產學聯絡網路，充分輔導學生就業。

㈢該院強調專業實務的教學，但不忽略與技術有關的理論；重視科學技術的教育，但不忽略人文素養的陶融。其教學特色如下：1.注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加強實習實驗實作，培養學生實務能力。2.掌握科技動向，注重科際整合，培養統整應用的科技知能。3.重視通識教育，擴大學生知識領域，提升人文素養，培養弘大器識。4.鼓勵學生課外研究，觀摩業界技術發展，增強對產業的瞭與關懷。5.輔導學生參與內外服務，培養奉獻社會，造福人群的服務人生觀。6.倡導課外社團活動，重視學生體能強健，培養學生領導才能。7.加強師生接觸，增進相互了解，建立良好關係，確立校園倫理。

㈣以應用科技爲重點的研究取向

該院在師生的研究取向上，強調應用科技的研究，目前努力的重點如下：1.重視應用研究，努力開發新科技新技術，促進產業技術升級2.倡導學群研究，鼓勵系（所）際相互支援合作，共謀支援合作，共謀科技整合發展。3.發展重點研究領域，結合校內人力設備，推動精密研究計畫。4.積極舉辦校內外及國際學術研究活動，推動科技及學術交流。

㈤以技術服務及推廣教育回饋地方貢獻社會

雲林縣逐漸成爲工業大縣，該校以擔任此一角色而自我期許，其具體作法如下：1.重視建教合作，鼓勵產學經驗交流，協助帶動地方產業發展。2.鼓勵接受業業委託從事專題研究，協助規劃各項方案。3.加強推動公私機構技術諮詢服務，協助診斷及解決問題。4.規劃辦理推廣教育班或訓練班、產業及職教人員在職進修。5.協助地方舉辦各類學術演講、座談及藝文活動，提升地方文化水準。

## 三.屏東技術學院

屏東技術學院於民國四十三年初成立時，爲三年制農業專科學校，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五十二年，增設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七十年七月奉令改制爲國立。七十八年由屏市遷至內埔，八十年七月升格改制爲現在的校名。

目前該院設有四個技術研究所，招收大學畢業生。大學部二年制有十七個技術系，招收專科畢業生；其中六個技術系設在職班，提供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四年制有七個技術系，招數高職畢業生；其中四個技術系設在職班，提供高職業生在職進修。該院現有專任教師二七七人，學生人數約三四〇〇多人。茲將該校辦學特色列述如下：

㈠教學與研究

理論與實用並重—課程規劃、教學內容、研究主題皆秉承技職教育的特質，兼顧「基礎理論」與「實用技術」，以期在教學上使學生使學生學以致用，畢業後產業界樂予接納；在研究上加強開發產業技術，以協助提昇產業層次。

整體與區域兼容—教學、研究除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密切配合，更考慮南台灣產業特性，以與區域性產業相結合，進而爲國家儲訓技術援外與海外合作的人才。教學與研究的整合—教學上重視相關領域知識的傳授，在研究上加強系際合作。聯合相關系所的人才，以從事跨學科的研究，提昇研究成果。

㈡建教合作

積極推動國、內外建教合作計畫，目前正配合政府政策與東南亞國家農政單位、農教機構合作辦理海外訓練班。此外，該院並積極推廣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美、澳等國高等學府簽訂姊妹校，互派教授進行教學研究的交流。

配合該院各學群系所完備的師資設備，設立各種服務中心，對產業界提供各項技術及諮詢。

㈢推廣與服務

教育推廣

評估社會需求，結合師資及設備設置進修部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協助農、工企業提昇從業人員素質；推廣教育中心主動規劃或接受委託辦理各種職業技術訓練、講習及專題演講。

社會服務

該院依「社會需要」、「社區環境」、「學校特性」、「學生意願」四大原則，由各系學會自行訂定服務計畫，投入社區服務活動，以淨化社會，提供新知識與技術，並充實民眾生活內容。

㈣學生輔導

輔導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法精神；該院除加強人文科學教育、校內外生活輔導與改善生活學習環境外，並利用各項措施，如「建立學生自治組織」、推行學長制」、「改過註銷記錄實施要則」、「舉辦優秀青年選拔」等，以建立健全的人格與和諧的人際關係。

提倡正當活動，發揮社團功能；增闢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所，充實設備，並於每學期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並聘請教師指導活動，培養學生高尚的生活情趣、服務熱誠、團結精神與堅忍不拔的毅力。

倡導學生倫理、培養優良校風：透過社團活動及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加強學生倫理觀念，並積極照顧清寒學生與僑生，使學生自動自發地敬愛師長，促進校園團結諧，蔚為優良校風。

## 四、台灣海洋大學技術系所

海洋大學為提共技職體系畢業生進行機會，設有航海及輪機工程二個技術系，以及航運技術研究所。二個技術系於民國七十四年初設立時，均只招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嗣於八十二學年度起，始增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修業四年。航運研究所則是於七十六年成立，其目的是為提供前述二個技術系畢業同學有再進修之機會。茲將各系所簡介如下：

㈠航海技術系

該系分組教學，一為航海組、一為電子、電機組，前者係為因應航運界人才需求，後者是鑑於船舶日漸自動化，船上導航系統科技化而迫切需要專業人才。

該系現有操船模擬機、油貨模擬機、雷達模擬機等先進的設備，除在航海教學、訓練與教師研究工作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外，並接受交通部的委託做為我國船員在職訓練之用；也常常接受各有關單位的委託。使用該系人才設備等資源進行港灣設計與評估或船操縱等研究。

該系畢業生就業情況良好，大都從事航運相關的工作，頗受業界歡迎。此外，由於航空事業的蓬勃發展，需才殷切，該系畢業生在這個領域發展的，也不乏其人。

㈡輪機工程技術系

該系以培育輪機的設計、製造、檢驗、操作、管理、與維修等的專業人才為宗旨。

該系專攻輪機工程，其應用範圍涵蓋：原動力廠、動力機械（如內燃機、渦輪機等）、輔助機械（如發電機、冷凍空調設備、輸送機械、廢棄物處理設備等），及其他相關的管路、控制、輸配電、消防安全等系統。

該系畢業生廣泛地分布在海上（如商船輪機員、造船輪機員、驗船師等）、陸上（如發電廠、石化廠、及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等），及航空業的飛機維修製造。

㈢航運技術研究所

該所以致力於維護航行安全，提高航運效率研究，並培育海運建設的研究人才為宗旨。

該所為國內研究船舶與海上交通相關工程的唯一研究所，其發展方向為整合導航、通訊、控制的理論與技術，運用於船舶與海上交通專業，以期達到安全、快捷、經濟的目的。

該所現有差分式衛星全球定位系統（DGPS）、慣性導航系統（INS）、海洋地理資訊系統（Marine GIS），無線電通訊頻導模擬與檢測設備、操船模擬機、自動測繪電達模擬機一套、電達模擬機一套、衛星導航儀三部與柴油主機自動控制模擬系統一套、Micro VAX2000電腦一部，各項設備，均極為先進。

該所的畢業生，除可任職聯合般舶設計中心、造船廠、工研院、私人儀器公司或續修國內外大學博士班外，並可至各大專院校或高職相關科系擔任教職，出路十分寬廣。

## 五、各技術學院基本資料

茲將八十二學年度各技術學院之校長、三處首長、所設系所、班級數、學生數、學校地址及電話總機等資料列表如後：

| 校名 | 校長 | 三處首長 | 系所名稱 | 班級數 | 學生數 | 地址 | 總機電話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劉清田 | 教務長 葉勝年<br>訓導長 溫春福<br>總務長 林英俊 | (一)二年制 1.工業管理技術系 2.電子工程技術系 3.機械工程技術系 4.纖維工程技術系 5.營建工程技術系 6.化學工程技術系 7.電機工程技術系 8.企業管理技術系 9.資訊管理技術系 10.共同學科<br>(二)四年制 1.電子工程技術系 2.機械工程技術系 3.纖維工程技術系 4.營建工程技術系 5.化學工程技術系 6.電機工程技術系 7.企業管理技術系 8.資訊管理技術系<br>(三)工程在職人員進修 1.工業管理技術系 2.電子工程技術系 3.機械工程技術系 4.營建工程技術系<br>(四)研究所（碩士班） 1.工程技術研究所(1)電子工程技術學程(2)設計技術學程(3)技職專業發展學程 2.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3.化學工程技術研究所 4.營理技術研究所(1)工業管理學程(2)企業管理學程(3)資訊管理學程 5.電機工程技術研究所 6.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 7.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研究所<br>(五)研究所（博士班） 1.工程技術研究所(1)電子工程技術學程 2.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3.化學工程技術研究所 4.管理技術研究所 5.電機工程技術研究所 6.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 7.纖維 | 大學部 94<br>碩士班 22<br>博士班 17 | 4447<br>1048<br>272 |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四三號 | 〇二—七三三三一四一 |

| | | | | | | | | |
|---|---|---|---|---|---|---|---|---|
| 國立雲林工業技術學院 | 張文雄 | 教務長 游萬來<br>訓導長 何信助<br>總務長 孫國順 | (一)二年制 1.機械工程技術系 2.電機工程技術系 3.電子工程技術系 4.環境與安全技術系 5.工業管理技術系 6.企業管理技術系 7.資訊管理技術系 8.工業設計技術系 9.商業設計技術系 10.空間設計技術系<br>(二)四年制 1.機械工程技術系 2.電機工程技術系 3.電子工程技術系 4.工業管理技術系 5.企業管理技術系 6.資訊管理技術系 7.工業設計技術系 8.商業設計技術系<br>(三)三年制在職進修班 1.企業管理技術系<br>(四)碩士班 1.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 2.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研究所 3.企業管理技術研究所 | 大學部 44 | 碩士班 3 | 56 | 1915 |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 〇五—五三四二<br>六〇一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劉顯達 | 教務長 李文雄<br>訓導長 王永男<br>總務長 古源光 | (一)二年制 1.農園生產技術系 2.森森資源技術系 3.水產養殖技術系 4.畜牧生產技術系 5.植物保護技術系 6.獸醫學系 7.環境保護技術系 8.機械工程技術系 9.土木工程技術系 10.資源保育技術系 11.林產加工技術系 12.食品技術系 13.農企業管理技術系 14.生活應用科技術系 15.資訊管理技術系<br>(二)四年制 1.農園生產技術系 2.食品技術系 3.農企業管理技術系 4.農村規劃技術系 5.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 6.獸醫系<br>(三)二年制在職進修部 1.農園生產技術系 2.環境保護技術系 3.土木工程技術系 4.食品技術系 5.農企業管理技術系<br>(四)四年制在職進修部 1.農園生產技術系 2.食品 | 大學部 79 | 碩士班 3 | 31 | 3389 |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 〇八—七七〇三<br>二〇二 |

| | | | | | | |
|---|---|---|---|---|---|---|
| | | | | | | 技術系3.農企業管理技術系4.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br>㈤碩士班1.環境工程技術研究所2.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3.土木工程技術研究所 |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 | 主任：谷家恆 | 教務組長　楊啓航<br>行政組長　戴華山<br>工務組長　伍勝民 | ㈠二年制<br>㈡四年制<br>規劃設置工學群、商學群、服務學群、保健學群。 | | | |
|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籌備處） | 主任：曾騰光 | 教務組長　彭德富<br>秘書組長　陳永進<br>研究組長　伍勝民 | ㈠四年制1.營建工程技術系2.工業管理技術系3.資訊管理技術系4.建築設計技術系5.工業設計技術系6.財務金融技術系7.企業管理技術系8.商業設計技術系<br>㈡二年制1.財務金融技術系2.企業管理技術系3.商業設計技術系 | |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二之三號十樓 | 〇四—二二〇八　三一八轉六〇三 |
| | | | | |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一四二號 | 〇七—三六四三　一四一 |

# 第柒篇　高等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季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已詳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本編所述，係續前鑑，凡七十二年六月以前教育設施力求簡略，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以後則較爲詳述。

一、高等教育制度之演進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情形，爲便於敘述，分若干時期說明如後：

㈠自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布：自清道光二十二年發生鴉片戰爭，至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以後，清廷始感外交人才之重要，於同治元年設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次年設立上海方言館，三年設廣東方言館；繼爲培養各類實用人才，五年設立福建船政學堂，六年設立上海機械學堂，光緒六年設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十一年創設天津武備學堂，次年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十三年設廣東水師學堂，十九年在湖北設立自強學堂，至二十一年在天津設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修業年限各爲四年。其中頭等學堂略似外國大學，光緒二十二年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另設師範院，次年設中院、上院。至西學學堂之頭等學堂及南洋公學之上院成立，始有大學教育之雛形。光緒二十四年設立京師大學堂，並頒「京師大學堂章程」，是爲中國現代第一所官立大學，定大學教育宗旨爲「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仕學館及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定年限；大學修業三年或四年。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等七科。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高等教育階段計分三級；通儒院爲最高研究之所；次爲分科大學，即經學科大學、政治科大學、文學科大學、醫科大學、格致科大學、農科大學、工科大學、商科大學；再次爲高等學堂、大學預科、大學實科、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進士館及譯學館。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翌年，湖北創立存古學堂，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

㈡自中華民國成立至新學制頒布：進入民國以後，教育部在民國元年四月成立，於七月間召開全國臨時教育會議，制定教育宗旨，確立學制系統。在民國元年所公布之學制系統中，規定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是年十月公布大學令，明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才、應國家需要爲宗旨。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大學須文理二科並設，或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方得名爲大學。民國二年一月公布大學規程及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民國六年九月，修正公布大學令，大學仍分文、理、法、商、醫、農、工科，改定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單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大學修業年限改爲本科四年，預科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高等教育方面，明定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大學用選科制，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民國十三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條例，本條例公布後，大學令及大學規程同時廢止。私立大學校院則參照本條例辦理。此一時期，高等教育制度基礎乃立，大學亦得以逐漸發展。

㈢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勝利：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試行大學區制，由國民政府公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

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校長並應出席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明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由江浙先後試行。十七年九月復以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爲北平大學區。大學兼理省市地方教育行政爲我國高等教育之新措施。惟上項大學院制僅施行一年，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爲教育部，大學區制亦停止試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大學及專門學校並須授予相當之軍事訓練。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應遵照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私立大學及私立獨立學院校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其他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除醫學院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其他學系爲輔系。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㈣自實施憲政至政府遷臺以後：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六年元旦經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施行。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對於教育文化之基本國策，明載憲法內。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中央政府公布大學法，明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大學由省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大學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置校長一人，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大學入學資格，須會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其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學生須修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始得畢業，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始研議修正大學法，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於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此次修正內容主要計有：強調大學之設立，須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以維持大學之水準；確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省（市）得設置師範學院；大學夜間部及大學推廣教育作不同區分；確立大學校（院）長爲聘任制；大學學術行政人員建立任期制；大學採用學年學分制，成績優異或成績較差學生，得提前或延後一年畢業；建立大學輔系制度；准許大學畢業者得入研究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爲因應事實需要，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九月起再度著手大學法之修正，經先後廣泛徵求社會及大學校院意見，邀約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綜合研究，並約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院長、教務長及教師代表等分別舉行會議，一再反覆審查，於民國七十一年初擬定「大學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於同年七月中完成立法程序，總統

於七月三十日明令修正公布。本次大學法修正之主要目的，在改進大學組織結構、創設專業院系新學制、強化推廣教育，以期能對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並對高級人才之培育及學術研究有所助益。

惟自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至七十七年，其中部分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需要，亟待通盤檢討，教育部爰成立大學法修訂諮詢小組，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經多次研議及參考歐美國家之立法例，擬具大學法修正草案，以肆應大學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該修正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　總統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明令公布。修正後之大學法，對於保障大學學術自由，健全大學行政組織，提昇教育品質，開創多元入學管道等奠立了良好的法源基礎。茲列舉其要點如次：㈠簡化條文、增列章則：將原條文四十一條精簡爲三十二條，並分成「總則」、「設立及類別」、「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用」、「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附則」等六章，使大學法之法規架構更趨於完整。㈡標明宗旨、揭示功能：標明大學之宗旨在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期以導正過於偏重學術研究，而忽略品德培養之大學教育，並顯示大學之社會責任。此外，明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期以彰顯大學之功能，並尊重學術自由之學風及大學自主之時代潮流。㈢調整關係、尊重自治：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部爰增列該條爲大學法之立法依據，以強化法源。並將教育部與各大學之關係，自「管理」調整爲「監督」、「輔導」、以符實際。此外，賦予各大學較大之彈性與自主權，使各大學能依據大學法及嗣後發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擬定各校之組織規程，以利運作。㈣強化組織、健全運作：1.增列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須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私立大學則須由董事會遴選，使大學校長之遴選更爲公開，更符合大學本身及社會期望。2.鑑於部分大學校務繁忙，爰增列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3.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均修正爲由各校校長循各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聘請教授兼任，期能尊重各校之傳統，並符合民主精神。4.增列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使規模較大之學校校務會議能充分發揮其功能。㈤界定角色、重視輔導：1.將「訓導處」修正爲「學生事務處」，並規定大學教師包括「授課」與「輔導」，以落實輔導之功能。同時課予每一位學者，負起「輔導」之職責，期能培養純正之學風。2.明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將原規定「協助訓導工作」予以刪除。3.增列「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期使學生之意見能循適當之管道表達，並能培養其自治精神，進而落實輔導功能。㈥提昇師資、保障權益：1.明定大學教師等級於副教授與講師之間，增列「助理教授」一級，並得置「講座」，以期提昇師資素質。至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升等權益則明文予以保障。2.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至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則授權由學校納入組織規程中規定。3.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㈦建立制度、培植人才：增列條文規定，使具有同等學力者，亦有報考研究所博士班之機會。並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成績特優者，得免試入學修讀更高一層級之學位，用以培植優秀之人才。至有關實施辦法、同等學力標準及免試入學辦法等均授權教育部定之，以期周延。

大學法修正案奉　總統明令公布後，原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大學規程已因大學法之修正而廢止，另依據新修正之大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爲期作業周延，教育部組成大學法修正案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並敦聘十五位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組成諮詢委員小組，進行施行細則之研訂，另推薦其中三位教授擔任起草委員，並確定本細則之研訂，另推薦其中三位教授擔任起草委員，並確定本細則之研訂以解釋補充大學法，俾落實大學法之立法旨意

爲原則，共計條文三十條。茲列舉其要點如次：㈠明定大學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㈡規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並補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㈢大學校長之連任方式，授權各校於組織規程訂定；並規定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校長之任期至聘期屆滿爲止。㈣規定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爲原則。㈤明定秘書室、圖書館、體育室、軍訓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單位之主管及所置人員職稱及主管之聘任程序。㈥原則規定各單位職員職稱並授權各校於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中視需要選用或增置之。㈦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得由教職員兼任之。㈧原則規定三長之任期，並授權各校對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於組織規程中規定。㈨明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㈩明定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明定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設置講座，以提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原則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科目、類別，並授權各大學得增設校定必修科目。㈭規定各大學組成課程委員會之功能及其運作程序。㈮明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雙主修之修習科目學分及延長修業期限。㈯明定大學招收大學畢業學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及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明定學生學籍有關之重要事項共同處理規則之研訂程序。

關於學位之授予，民國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其後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學位分級細則，至民國四十三年修正學位授予法，四十八年修正部分條文，及六十六年一月修訂後，爲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及今後大學教育之合理發展，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再予修訂公布實施。

惟自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迄今，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復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再予修訂公布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㈠大學所授予之各級類學位名稱，由各大學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㈡大學各學系及碩士班、博士班（不含軍事校院）畢業生歷年成績，已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核，爰刪除「並經教育部複核無異」之規定，各軍事校院畢業生，具歷年成績表，依第十三條規定，仍須報部複核。㈢明定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以資明確。㈣國立空中大學辦學績效已獲社會肯定，又該校全修生畢業資格與一般大學相同，爰增訂授予學士學位規定，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㈤廢除碩士學位候選人考核規定，增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以符實際。㈥增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者，始得爲博士學位候選人，以強化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㈦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㈧明定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㈨將獲有學士學位逕行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資格之規定，由列舉式改爲概括式，以保留其彈性。㈩增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期提升碩士論文水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各大學自行審核，以示尊重大學學術自主。㈪修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俾便各大學教聘考試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各大學自行審核，以示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爲賦予各大學更大自主空間，刪除各級學位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之規定。㈬名譽博士學位改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大學授予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名譽博士學位既改由各大學自行審查授予，其學位名稱自當配合由各大學自定，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三條規定。

## 二、大學校院之發展

我國自清同治元年設置學校以來，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專科以上學校尚在草創時期，光緒二十四年籌辦京師大學堂，爲我國真正大學教育之發軔。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各省亦創辦大學。自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各省大學均遵照辦理高等學堂。清末由中央及地方設立之大學僅三校，各省高等學堂二十一校，此外尚有八旗、順天、滿蒙文三高等學堂，共計二十七校。

民國成立，新頒學制，高等學堂陸續結束停辦，大學之增設較緩，而專門學校之發展較爲迅

速。自民元至民五年，大學及專門學校數列表如左：

| 年份 | 大學數 | | | 專門學校數 | | | 共計 |
|---|---|---|---|---|---|---|---|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 民國元年 | 二 | 二 | 四 | 七七 | 三四 | 一一一 | 七九 | 三六 | 一一五 |
| 民國二年 | 三 | 二 | 四 | 七六 | 三三 | 一〇九 | 七九 | 三五 | 一一四 |
| 民國三年 | 三 | 四 | 七 | 七一 | 二四 | 九五 | 七四 | 二八 | 一〇二 |
| 民國四年 | 三 | 七 | 一〇 | 六七 | 二七 | 九四 | 七〇 | 三四 | 一〇四 |
| 民國五年 | 三 | 七 | 一〇 | 五五 | 二一 | 七六 | 五八 | 二八 | 八六 |

民國元年專門學校多達一一一校，至民國五年卻減至七六校，其原因係由於各省高等師範學校多已停閉，部分專科學校已改爲大學或已併入其他大學。自民國六年至十六年，專科學校統計資料不全，此期之大學及專科校數列表如左：

| 年份 | 大學數 | | | 專門學校數 | | |
|---|---|---|---|---|---|---|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民國六年 | 三 | 七 | 一〇 | | | 一一一 |

| 民國七年 | 三 | 六 | 九 | 五八 | 二一 | 七九 |
|---|---|---|---|---|---|---|
| 民國八年 | 三 | 七 | 一〇 | | | |
| 民國九年 | 三 | 七 | 一〇 | 五九 | 一七 | 七六 |
| 民國十年 | 三 | 八 | 一一 | | | |
| 民國十一年 | 一〇 | 九 | 一九 | | | |
| 民國十二年 | 一九 | 一〇 | 二九 | | | |
| 民國十三年 | 三〇 | 一一 | 四一 | | | |
| 民國十四年 | 三四 | 一三 | 四七 | 四二 | 一六 | 五八 |
| 民國十五年 | 三七 | 一四 | 五一 | | | |
| 民國十六年 | 三四 | 一八 | 五二 | | | |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國立大學先後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及教育部統籌計畫設立，而由前北京教育部備案之私立學校，一律須重辦立案手續。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專科以上學校表列如左：

| 年份 | 大學數 | | | 專門學校數 | | | 共計 | | |
|---|---|---|---|---|---|---|---|---|---|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民國十七年 | 二八 | 二一 | 四九 | 二〇 | 五 | 二五 | 四八 | 二六 | 七四 |
| 民國十八年 | 二九 | 二一 | 五〇 | 二一 | 五 | 二六 | 五〇 | 二五 | 七六 |
| 民國十九年 | 三二 | 二七 | 五九 | 二一 | 六 | 二七 | 五三 | 三三 | 八六 |
| 民國二十年 | 三六 | 二七 | 七三 | 二〇 | 一〇 | 三〇 | 五六 | 四七 | 一〇二 |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後，東北淪陷，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八年抗戰，學校顛沛播遷，及抗戰勝利復員，而戡亂又起，但在此期間，高等教育仍持續發展。茲將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七年間，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表列如左：

| 年份 | 大學 | | | | 獨立學院 | | | |
|---|---|---|---|---|---|---|---|---|
|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合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合計 |
| 二十一年度 | 一三 | 九 | 一九 | 四一 | 五 | 一一 | 一九 | 三五 |
| 二十二年度 | 一三 | 七 | 二〇 | 七六 | 五 | 一二 | 二〇 | 三九 |
| 二十三年度 | 一三 | 八 | 二〇 | 七一 | 五 | 一一 | 二〇 | 三八 |
| 二十四年度 | 一三 | 九 | 二〇 | 六七 | 五 | 九 | 二〇 | 三八 |
| 二十五年度 | 一三 | 九 | 二〇 | 五五 | 五 | 九 | 二〇 | 三六 |
| 二十六年度 | 一二 | 五 | 一八 | 五五 | 六 | 六 | 一八 | 三二 |
| 二十七年度 | 一四 | 三 | 一八 | 五五 | 九 | 六 | 一八 | 三五 |
| 二十八年度 | 一五 | 四 | 一八 | 五五 | 一一 | 六 | 一八 | 三六 |
| 二十九年度 | 一六 | 四 | 一八 | 五五 | 一二 | 九 | 一八 | 四二 |
| 三十年度 | 一六 | 四 | 一八 | 五五 | 一五 | 一〇 | 一八 | 四五 |
| 三十一年度 | 二〇 | 三 | 一八 | 五五 | 一五 | 一〇 | 一八 | 四四 |
| 三十二年度 | 二二 | 一 | 一八 | 五五 | 一六 | 一四 | 一八 | 四九 |
| 三十三年度 | 二二 | 一 | 一八 | 五五 | 一八 | 一二 | 一八 | 五〇 |
| 三十四年度 | 二二 | 一 | 一六 | 五五 | 一七 | 一二 | 一六 | 五一 |
| 三十五年度 | 三〇 | 一 | 二二 | 五五 | 二二 | 一九 | 二三 | 六五 |
| 三十六年度 | 三一 | 一 | 二四 | 五五 | 二三 | 二一 | 二四 | 七五 |
| 三十七年度 | 三二 | 一 | 二七 | 五五 | 二二 | 二七 | 二七 | 八〇 |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淪陷，大陸原有之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部分遷臺或在香港設校外，餘均陷入鐵幕，失去自由教育之功能。

臺灣自光復至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其高等教育僅國立臺灣大學一

所，省立師範學院、省立工學院、省立農學院等三所獨立學院，所設系科亦不多。自民國四十三年起，政府力求高等教育之發展，在財政困難情形下，仍先後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等校復校，先行辦理研究所，嗣增設大學本科。並鼓勵民間捐資興學，四十四年元月核准私立東海大學及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立案，四十五年四月核准私立高雄醫學院立案，四十七年四月核准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立案，四十九年六月核准私立臺北醫學院立案，五十年七月核准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立案；五十一年核准設立私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二年五月核准設立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增設學系；五十年九月核准私立輔仁大學復校，初設文學院哲學研究所，五十二年六月增設法、理兩院，恢復大學；至私立東吳大學早於四十三年九月核准在臺恢復法學院。

政府在臺實施土地改革後，農村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改善，人口不斷增加，各級學校升學人數年有增加，原有大專學校，因亦逐年擴充或升格。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核准臺灣省師範學院改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六月又改爲國立。三十四年核准設立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翌年核准改爲省立工學院，四十五年復核准改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六十年七月又改爲國立。又臺灣省行政專修班與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於四十四年合併成立之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復於五十年七月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六十年七月又改爲國立。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於五十三年六月核准改爲臺灣省立海洋學院。五十六年核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私立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改爲學院者，計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四十七年四月改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四月改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五月改爲大同工學院，民國五十三、四年間教育部先後核准設立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其中中山醫專已於六十六年核准改爲私立中山醫學院。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中央政策決定大專學校應求質之改進，不作量之擴充，暫緩接受籌設私立學校之申請。但爲配合地區發展及培育專業人才之需要，教育部於六十三年八月核准設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四年七月核准設立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九年七月核准設立國立中山大學、七十一年七月核准設立國立藝術學院。

教育部爲改進高等教育，於六十八年訂頒「公私立獨立學院改名爲大學審查基準」一種，凡公私立獨立學院合於上項標準者，准予改爲大學。當年經審查結果，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已具有十二個學系、六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具有九學系、六個研究所，該兩院之校地、校舍、師資、設備等項，均符合該項標準，辦理成績亦優良，經准自六十八年七月分別改爲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分設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三個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分設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三個學院、至於私立獨立學院改名爲大學者，後面另有專節敘述。

中央爲減輕臺灣省教育經費之負擔，決定將省立大專院校逐漸改隸國立。省立海洋學院已自六十八年七月改爲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自六十九年七月改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省立教育學院自六十九年七月改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公私立大學爲配合國家整體建設需要，紛紛設立研究所，並相繼設立博士班，充分顯示高等教育之發展已趨向於質的提高與學術研究之獨立。關於研究所情形，另有專節敘述。

自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之發展，表列如左：

| 年級 | 大學 | | | 獨立學院 | | |
|---|---|---|---|---|---|---|
| | 國立 | 省立 | 私立 | 合計 | 國立 | 省市立 | 私立 | 合計 |
| 三十八年度 | 一 | | | 一 | | 三 | | 三 |
| 三十九年度 | 一 | | | 一 | | 三 | | 三 |
| 四十年度 | 一 | | | 一 | | 三 | | 三 |
| 四十一年度 | 一 | | | 一 | | 三 | | 三 |
| 四十二年度 | 一 | | | 一 | | 三 | | 三 |
| 四十三年度 | 二 | | | 二 | | 三 | 二 | 五 |
| 四十四年度 | 二 | 一 | 一 | 四 | | 三 | 三 | 六 |
| 四十五年度 | 三 | 二 | 一 | 六 | | 二 | 三 | 五 |
| 四十六年度 | 三 | 二 | 一 | 六 | 六 | 二 | 三 | 五 |
| 四十七年度 | 四 | 二 | 一 | 六 | 七 | 二 | 五 | 七 |
| 四十八年度 | 四 | 二 | 一 | 六 | 七 | 二 | 五 | 七 |
| 四十九年度 | 四 | 二 | 一 | 六 | 七 | 二 | 六 | 八 |
| 五十年度 | 四 | 三 | 一 | 六 | 八 | | 七 | 七 |
| 五十一年度 | 五 | 三 | 一 | 六 | 九 | | 七 | 七 |
| 五十二年度 | 五 | 三 | 二 | 一〇 | | | 一〇 | 一〇 |
| 五十三年度 | 五 | 三 | 二 | 一〇 | | 一 | 一〇 | 一一 |
| 五十四年度 | 五 | 三 | 二 | 一〇 | | | | |
| 五十五年度 | 五 | 三 | 一〇 | 一一 | | | | |
| 五十六年度 | 四 | 二 | 八 | 一四 | | | | |
| 五十七年度 | 四 | 二 | 八 | 一四 | | | | |
| 五十八年度 | 四 | 二 | 九 | 一三 | | | | |
| 五十九年度 | 四 | 二 | 九 | 一三 | | | | |
| 六十年度 | 六 | 二 | 九 | 一四 | | | | |
| 六十一年度 | 六 | 二 | 九 | 一四 | | | | |
| 六十二年度 | 六 | 二 | 九 | 一四 | | | | |
| 六十三年度 | 六 | 二 | 九 | 一四 | | | | |
| 六十四年度 | 六 | 三 | 九 | 一五 | | | | |
| 六十五年度 | 六 | 三 | 九 | 一五 | | | | |
| 六十六年度 | 六 | 三 | 九 | 一六 | | | | |
| 六十七年度 | 六 | 三 | 九 | 一六 | | | | |
| 六十八年度 | 八 | 三 | 一一 | 一四 | | | | |
| 六十九年度 | 九 | 七 | 一六 | 一〇 | 六 | 四 | 一〇 | 六 |
| 七十年度 | 九 | 七 | 一六 | 一〇 | 六 | 四 | 一〇 | 六 |
| 七十一年度 | 九 | 七 | 一六 | 一一 | 六 | 五 | 一一 | 六 |
| 七十二年度 | 九 | 七 | 一六 | 一一 | 六 | 五 | 一一 | 六 |

另港澳及海外部份，截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止，經教育准立案之私立大學一所（私立珠海大學）、私立獨立學院十五所，共十六所。

經教育部認可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共八所，計軍事院校七所，中央警官學校一所。

自民國七十三年，由於社會環境轉變，以及各私立學校經十幾年之整頓調整，其運作均漸制度化，政府爰重新開放私立學校之增設。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訂定「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初期開放工學院、技術學院及醫學院，另開放商業、護理類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工業類五年制專科學校。

七十六年政府有鑑於世界各先進國家師資素質皆已提昇至大學程度，爰將八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國立師範學院，一所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冀能提昇國民小學師資素質水準。另於七十八年核准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改名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至八十年，行政院核准修正之「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中，有關新設立私立學校之開放範圍已擴及獨立學院、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八十三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院校及空中大學）總計五十八校，已核准籌設及計畫籌設中的尚有十二校，另將選擇十所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此段時間核准設立之學校包括私立慈濟醫學院、私立元智工學院、國立東華大學、私立中華工學院、大葉工學院、高雄工學院、華梵人文科技學院、長榮管理學院等，預估至公元二千年將有大學校院八十所，學生人數將高達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人。

政府鑑於財政日漸緊縮，教育經費愈趨困難，公立大學數量允不宜再予擴充，以免造成資源緊縮壓力，並影響私立學校發展之空間。同時，將鼓勵各校自行調整內部系所，此外，也將鼓勵部分規模過小，缺乏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之學校，配合整體發展需求，尋求與其他學校合併之可能性，建立多校區之大學，使資源做更有效之運用。

私立學校則應逐步回歸市場之機能，使社會資源投入高級人力之培育，減輕政府財政之負擔，另一方面，對於私立學校招生之系所及人數也將逐步放寬限制，使其能充分因應社會市場之需求，讓人力之培育更爲靈活並富彈性。

自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三年，大學及獨立學院數之發展，表列如左：

| 年份 | 大學（含獨立學院） | | | 專科 | | |
|---|---|---|---|---|---|---|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七十三年度 | 一五 | 一三 | 二八 | 二一 | 五六 | 七七 |
| 七十四年度 | 一五 | 一三 | 二八 | 二一 | 五六 | 七七 |
| 七十五年度 | 一五 | 一三 | 二八 | 二一 | 五六 | 七七 |
| 七十六年度 | 二五 | 一四 | 三九 | 一二 | 五六 | 六八 |
| 七十七年度 | 二五 | 一四 | 三九 | 一二 | 五八 | 七〇 |
| 七十八年度 | 二六 | 一五 | 四一 | 一三 | 六二 | 七五 |
| 七十九年度 | 二六 | 二〇 | 四六 | 一三 | 六二 | 七五 |
| 八　十年度 | 二八 | 二二 | 五〇 | 一三 | 六〇 | 七三 |
| 八十一年度 | 二八 | 二二 | 五〇 | 一四 | 六〇 | 七四 |
| 八十二年度 | 二八 | 二三 | 五一 | 一四 | 六〇 | 七四 |
| 八十三年度 | 三二 | 二六 | 五八 | 一一 | 五九 | 七〇 |

##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五日第三度公布修正大學法，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並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學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需經教育部核准，私立大學之立案並應先行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及其他學院，凡具備三個學院以上，稱爲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八十三年公布之大學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大學包括獨立學院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至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大學並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之。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並設圖書館、體育室、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前述三處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

公立大學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均採任期制，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爲原則，校長任期由各校組織規程訂定。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

大學設圖書館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設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大學得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此外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各組、室及附設各機構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

大學設校務會議，爲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

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利。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 一、大學課程之沿革

#### ㈠初次規劃之課程

我國大學課程初次規劃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之「奏定學堂章程」，該章程將大學分爲八科四十六門，除政治科與醫科中之醫學門各修業四年外，其餘各學門均修業三年。各學門規定「主課」與「輔助課」，以本門研究法爲主課，以與專門相關之學門爲輔助助課。此外各學門另有「隨意課」，學生可不拘科門隨意選讀。各科學生畢業時均須自著論文一篇，與畢業課藝一律繕呈大學當局，作爲畢業成績之參考。工科學生更須呈繳計畫圖稿一種。此爲我國大學課程規劃爲有必修、選修、主修、副修及畢業論文之始。

「奏定學堂章程」中屬於高等教育者，除大學堂外，尚有農、工、商、船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二種學制。在課程之規定共分爲三種：一爲「公共科」，爲初入學時學習之課程；一爲「加習科」，爲分類科課程畢業後加習之課程。前二種學生須修習，後一種則可自由選擇。公共科即共同必修科目，分類科即分組選修，此開創我國大學設有共同必修與分組選修科目之先河。

#### ㈡課程之改進

民國二年頒布「大學規程」時，將大學分爲文、理、法、商、農、工、醫等七科，共六十九學門，每學門必修科目最少者爲十一種，最多者爲醫學科，多達五十餘種，而工科學門亦多在四十種以上。至於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師範學堂，除規定各種科目外，並略示其內容。此時各科門及其修習科目較前更爲詳備，部分科目且訂有課程綱要。民國八年以後，教育界受自由潮流之影響，乃有改革學制之議，至十一年教育部頒佈「學校制度改革令」，規定標準七項：1.適應社會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此外，並規定「大學校用選科制」，於是全國各大學統一課程之標準乃有變動。及至十三年教育部又頒布「國立大學條例」，規定：「國立大學各科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項……」，當時大學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科系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各自規定，因此，此期之大學課程較爲分歧。

#### ㈢大學課程之整理

民國十七年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議委員以當時大學課程漫無標準，提高程度，並應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之標準。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以黨義、體育、軍訓及第一、第二外國語爲共同必修科目，並規定一年級應設基本科目；對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即著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工作由是開始。

由於大學科系繁多，整理匪易，除醫學院於民國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學院並無頒行。然而整理課程之方針則可於民國二十一年朱家驊部長對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得知。其說明云：「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所，其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次序，輕於基本而重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現在大學課程有分爲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爲一類，稱爲基本課程，其分量特別加重；不甚重要或接近重複之課程則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爲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不必設置爲宜。」此爲大學課程由繁回簡之開始。

民國二十七年陳立夫部長到部，整理課程工作銳意進行。二月，親函全國教授及各科專家，徵詢對於大學課程之意見。四月間，綜合各方意見，復根據大學教育方針及國家實際需要，決定先從文、理、法三學院著手整理，並製成整理辦法一種，規定三原則：統一標準、注意基本訓練

及注意精要科目。其中要項有九：

1.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課程，一律由部規定必修科目，須全國一致；選修科目，各校得在部訂範圍內照實際需要酌定。

2.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第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爲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3.國文及外國文爲基本工具科目，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及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籍及作通順文學。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修習科外國文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方得畢業。

4.各大學仍採用學年度制，各科目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二小時；其需要自習時數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爲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5.各科教學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時，亦以其全部教學活動爲範圍。

6.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札記。又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立研究之精神。

7.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驗次數，凡習作或實驗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8.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年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師指定或核定。

9.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行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此項辦法並經當年所召開之修訂課程會議一致通過。

### (四)歷次課程之修訂

自民國三十七年迄今，大學課程歷經七次修訂。抗戰初期爲達成課程整理，建立統一標準，提高學生程度，計編訂文、理、法、商、農、工、師範等七學院課程，共計五十學系，分別於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布。其後歷次大學課程修訂情形如下：

第一次修訂在抗戰後期，目的在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採重點修訂，其範圍僅及文、理、法、師範四學院，共三十學系，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陸續公布，各學系必修學分稍有增加，由原一〇〇至一一〇學分加到一一〇至一一八學分，畢業學分數則未變更。

第二次修訂在勝利復員後，與教育復員同時進行，目的在配合推行憲政及戰後建設之需要，計修訂文、理、法、商、農、工、醫、師範等八學院，五十四學系，於民國三十七年底公布。其中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已減少，各學系必修學分數又恢復到初訂時期之一〇〇至一一〇學分之間，其總修學分數除醫學院外，最少需修滿一三二學分方得畢業。惟尚未實施，政府已經遷臺。

第三次修訂於政府遷臺後，其目的爲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計修訂有八學院七十三學系，分別於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公布。本次修訂變動甚大，增訂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增加三民主義、中國近代史、國際組織與現勢等共同必目學分；除醫學院外各院系最少須修滿一四二學分始得畢業，並將必修學分普遍提高。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公布，其特點爲多數學院系必修學分數稍爲減少，而最低學分與最高學分間距離加大，使富有彈性，藉以配合各校實際需要，惟各系至少仍維持一四二學分。

第五次修訂自民國六十一年元月起，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其特色爲：

1.增列「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爲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2.刪除以往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僅列各學系必修科目及各校共同必修科目。

3.減少最低畢業學分數，由一四二學分減爲一二八學分。並大量減少必修學分，由各院校自行訂定必修及選修科目。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開始籌辦，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修訂原則：

1.修業四年之學系，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仍爲一百二十八學分，輔系學分另計。各校部分學系如須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應專案報部核備。

2.大學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按現行規

定已占總學分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再增加學分。各校共同必修科目中，任選一科系列中之「人生哲學」一科，改爲「哲學概論」。

3.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最低以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不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學分），選修科目學分最高以百分之四十，最低以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各校因特殊需要而改變此原則者，應專案報部核備。

4.各學系必修或選修科目之訂定應適應當前社會之需求，俾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易於就業。各學系必修科目應理論與實用兼顧，選修科目之開設，尤宜重視其實用性。

5.各學系酌情增設「研究方法」爲必修科目。

6.各研究所共同科目學分，由有關研究所自行研議協調後報部。

7.各學系及研究所課程之改進應與評鑑工作相配合，本部已有之評鑑資料可提供修訂參考。

8.各學系及研究所之科目，應注意配合國家政策、適應世界學術潮流及大學部應注重通才與專才教育之平衡發展。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大學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據前述修訂原則審查修正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八個學院一九二個系組之必修科目表。新修訂科目表自六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第七次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年開始，以配合國家當前之經濟變遷、科技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決定先修訂工學院必修科目表。朱匯森部長特別說明不僅要修訂學分數，而更應有新構想。經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工學院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及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學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通過本次修訂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1.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之設計應配合國家政策、社會需求、學生性向，並符合當前學術潮流。

2.必修科目表之設計彈性，減少必修科目，使各校（系）得發展特色。

3.放寬選修科目，兼注通才及專才之平衡發展。

4.大學修業年限爲四年之學系，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仍維持一二八學分，最高不得超過一四八學分。

5.大學各學系及性質相近者共組成一修訂小組，設計該系基本核心課程以爲各學系之必修科目表，其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十學分爲原則，其餘學分由各校視師資、設備、社會就業需要及學校發展特性等彈性設計。

6.大學文、法、商學院各學系學生應修習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藝術學門四至六學分；理、工、農、醫學院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習人文、社會或藝術學門有關課程四至六學分，以達成大學培育通才之目標。

7.修訂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時，應將各學系教育目標及各科目之英文名稱均訂定。

8.各校得視需要，規定文、法學院各學系必修「畢業論文」一科二學分，以訓練學生蒐集及組織資料、思考能力及文字表達寫作之能力。

工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完成，其他七學院之課程修訂工作亦陸續成，於七十二年八月同時公布，均自七十二學年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次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如次：

1.本科目自七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惟七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開設。

2.本科目表未訂頒之各學系（組），得由各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報部核定實施。

3.本科目表所規定各科目之學分數係最低標準，各校（系）得視需要酌予提高。

4.各校應考慮學生課業負擔及其他學科之配合，對共同必修科目及若干重要科目，不宜集中於低年級，應作適當之安排。

5.各學系如確有需要，得於部訂必修科目表外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由校彙整報部增設必修科目（即校訂必修），其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五學分，惟畢業學分數爲一四八之學系，得視需要再提高十學分。校訂必修科目之開設宜有整體規劃，

不得動輒變更，如確需異動（增設、停開調整學分數等），應於學年開始前報部。

6.選修科目得由各校（系）自行開設，並應以本系相關之實用科目爲原則，選修科目與本系性質是否相關，應由系主任予以認定。

7.表列必修科目（含部訂共同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由各校作彈性調整，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8.理、工、農、醫學院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習人文、社會或藝術學科有關科目四至六學分，文、法、商學院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習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藝術學門科目四至六學分。上項科目視爲選修科目，所開設科目及內容由教育部規劃後，通知各校指導學生選修之。

9.輔系之設置、學分、課程依部頒「設置輔系辦法」辦理。

10.凡修業年限爲四學年之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爲一二八學分，各校如須提高畢業學分標準，應專案報部核備，惟最多不得超過一四八學分至修業年限五年以上（含五年）之各學系，其最低畢業學分數，除各該學系必修科目表附註已有規定者外，得由各校酌情擬訂，報部核備。

11.除體育、軍訓外，其餘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學期者爲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語言會話或練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12.體育爲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軍訓爲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3.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五年，師範校院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均須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4.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應切實遵照實施，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公布實施之大學必修科目表，其內容分爲下列四部分：

1.部訂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包括國文、英文各八學分、中國通史四學分、中國現代史二學分、國父思想四學分，另中華民國憲法、哲學概論、法學緒論國際關係等四任選一科二學分，共計六科二十八學分。另體育爲一至四年級必修，軍訓爲一、二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本次修訂以不超過五十學分爲原則，已列入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必修科目表」之中，此從略。

3.校訂必修科目：爲此次修訂所設計，因部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僅五十學分，恐學生降低素質，故各校、系針對需要訂定超過三十五學分之爲校訂必修科目，報部核備，其效力視同部訂必修科目。

4.選修科目：本次修訂大學必修科目特別注重學生得依性向及興趣而作選擇性之修習，而且明訂選修科目由系主任予以認定，使選修科目得以充份發揮效力。

爲推行校際合作，充分利用特有之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特殊課程起見，特訂定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其要點：

1.校際選課，以非部訂必修科目而與主修有關之科目爲限。

2.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最多以五學分爲限。

3.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4.校際選課，應由兩校自行商定後報部核備。

5.接受選課之學校，不得向選課學生徵收任何費用。

6.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分送選課學生原業學校。

7.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教育部台(81)參字第〇六七八九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全文共九條：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爲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爲原則。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

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爲原則。

第四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數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科個別指導費。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八條　校際選課，經各校相互商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七十九年爲因應大學新增科系及有科系之課程需要，修訂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其內容已列入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必修科目表」中，此從略。

民國八十一年爲提供學生多元化課程，修訂部訂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改以領域課程取代，其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如左表：

| 領域類別 | 學分 | 科目及說明 |
| --- | --- | --- |
| 國文 | 六 | 一、本領域在提昇學生國語文之表達、運用及文學欣賞能力，充實其國學知識，增進人文素養。<br>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依其程度與興趣，修習國文或其較高深之科目。 |
| 外文 | 六 | 一、本領域在提昇學生外文之聽、說、寫與欣賞之能力；並增進人文素養。<br>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依其程度與興趣，修習英文或其相關之專門科目，或在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等外文一修習。 |
| 本國歷史 | 四 | 一、本領域在培養學生認知本國歷史變遷與傳統文化，及提振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br>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可修習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及與國史有關之其他科目，如中國文化史、中國近代史等。 |
|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 四 | 一、本領域在培養學生之民主理念，及認識我國立國精神與建國理想。<br>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可修習國父思想、中華民國憲法，及與當代學術動向相結合而整合之科目，如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等。 |
| 通識課程 | 八 | 爲增廣學生知識領域，各校應開設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科目，以供不同院系學生修習。 |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行政院台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行政院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二〇七五號函核定之「大學法施行細則」中，有左列若干條文規定與大學課程的變革有關。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爲限。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應由學校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前項課程委員會，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爲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爲限。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經由八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達成左列決議事項：

1.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四個領域，皆爲各校必開之科目，每一領域所開設之每一科目不得低於二學分，至所開設科目與學分數則由各校依其特訂定。惟設計課程時，上述四個領域之科目與學分數應作適當平衡之分配，每一領域所開設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學分，且與其他通識教育科目，合計不得低於二十八學分。

2.大學體育科目之實施以一、二、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

3.大學軍訓及護理課程一年級必修，二、三年級選修。

茲因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已有法源依據，且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宜由各校自行訂定，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台(84)參字第〇〇二三七五號函，廢止「大學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標準」。

## 第四節　校舍及設備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開辦費與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雖行之多年，惟因幣值變動，所定標準無法配合實際狀況。

民國六十三年修正大學規程，其中第六條所定大學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大學各學院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每年經常費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大學之設立須有固定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

場、圖書館、實驗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理、工、醫、農等學院應加必需之特殊設備。

三、大學之設立須有足額之合格教師。

大學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備標準另訂之。

依據前條之規定，教育部可配合實際狀況所需訂定有關之標準。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同年八月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廢止大學規程。惟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目前教育部亦依法著手規劃大學設立標準之訂定。

在私立學校部分，訂有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該標準自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以來，曾經二次修正，第一次在七十七年八月一日，第二次則於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依現行規定，有關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在校地、校舍及設備部分如：

一、校　地

㈠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之學校，其基本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都市計畫區內至少須有五公頃以上；都市計畫區外至少須有六公頃以上。

㈡學生人數在一千零一人以上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標準應考量學校區位、規模及類型增加，其校地面積標準各有不同規定。

㈢農學院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作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　舍：

㈠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萬平方公尺。

㈡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須完成總樓地板面積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足夠第一學年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㈢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左列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 類型 | 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 |
|---|---|---|---|
| | 日間部學生 | 夜間部學生 | 研究生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一五 | 五 | 一九 |
|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 二〇 | 七 | 二五 |
| 工學藝術及及農學類 | 二五 | 九 | 三二 |
| 醫學類 | 三五 | 一二 | 四四 |

三、設　備

㈠須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其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㈡須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㈢工學院須有實習工廠；商學院須有實習商店或合作社；醫學院須有教學醫院；農學院須有實習農場。

另教育部依學院性質訂有設備標準，七十三年以後陸續完成「各級海事院校航海輪機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農學院各學系最低教學暨實驗設備標準」、「理學院各學系最低教學暨實驗設備標準」、「全國醫學院醫學系基礎醫學各科基本教學實驗設備標準」等。

為改善各大學院校之教學及生活環境，充實教學設備，民國六十九年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頒「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獎助方式即包含㈠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㈡補助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其後訂有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學生宿舍、教學建築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以期私立院校在房舍設備方面能逐年獲得改善。

至於國立大學院校，其建築設備預算編列至八十三年度大致呈穩定之成長，對各校物質環境之改善有極大助益。惟自八十四年度起因政府財政緊縮，亦影響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新興建築均暫緩編列，各校建築設備預算明顯減少。茲將七十、八十三及八十四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含圖書儀器設備費）表列如下：

十二所國立大學校院七十三、八十三與八十四年度建築及設備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校別 | 七十三年度預算 | 八十三年度預算 | 八十四年度預算 | 備註 |
|---|---|---|---|---|
| 台灣大學 | 二八八、八〇〇 | 一、一二四、五〇四 | 八一六、七一五 | |
| 政治大學 | 一八六、六〇〇 | 四〇八、三五四 | 三一六、八九七 | |
| 清華大學 | 一八九、五五〇 | 九四三、七一〇 | 五八一、四二三 | |
| 中興大學 | 一二三、五三一 | 九四七、四八二 | 三六五、六一八 | |
| 成功大學 | 三四〇、七二〇 | 一、四七九、六六三 | 一、三五四、一八六 | |
| 交通大學 | 九六、一九四 | 一、〇三三、〇三六 | 六四七、五五四 | |
| 中央大學 | 九〇、二九〇 | 七五八、七二九 | 四九四、五二一 | |
| 中山大學 | 三四九、〇五〇 | 二九六、三八八 | 三三〇、五二五 | 六十九年始設立 |
| 中正大學 | （尚未設立） | 一、〇八一、六六一 | 八九四、八二〇 | 七十八年始設立 |
| 台灣海洋大學 | 七七、七八〇 | 三三七、九五九 | 四一七、九一二 | |
| 陽明大學 | 四三、二二五 | 二九六、八七七 | 二七五、〇四五 | |
| 藝術學院 | 三七五、四九〇 | 五四三、〇六三 | 四八六、一九〇 | 七十一年始設立 |
| 合計 | 二、一六一、二三〇 | 九、二五一、四二六 | 六、九八一、四〇六 | |

## 第五節　教職員

大學職員人事編制，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大學包括獨立學院，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經董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大學並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校長及副校長採任期制。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以上人員均採任期制。另外，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上述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大學教師過去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大學法修正公布後，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助教已不在教師之列，惟各校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大學設有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等事宜。此外，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大學校院教職員人數配置自六十年起以預算員額分配各校，其員額標準按系每班四人，研究所五人，設有博士班者增加一人，以此核算總員額後，由各校視系所性質及需要之不同自行調整運用分配，各校並擬定教職員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關於羅致大學校院教師，增強各校師資陣容及提高師資素質方面之措施略如下：

一、執行「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方案」，以提高國內各公立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及學術研究，並協助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自民國六十三學年度之七十四人增至八十一學年度之二六四人。八十二學年度因經費刪減，停辦一年，八十三學年度僅保留八十一學年度續聘教師名額約一一〇名。八十四學年度獲准恢復辦理，惟經費較前減少許多，經修訂本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將各項補助支給標準修改為一般同等級教師標準辦理，以免差別待遇，並期有限經費能充分運用，儘量撥給各校教師員額。歷年實際到聘人數如後表：

| 學年度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
| 人數 | 七四 | 九〇 | 一二四 | 一一四 | 一〇四 | 九七 | 一三五 | 一三九 | 一六八 | 一五二 | 一三三 | 一五六 | 一六〇 | 一九九 | 一四 | 一八四 | 一九六 | 二三二 | 二六四 | 一一〇 | 五六 |

二教育部爲加強對私立大學校院師資之補助，自民國六十四訂定「獎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比照「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之補助辦法辦理，每年配發各校名額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共計一七四九名，由各校自行延攬具有博士學位之海內外學人任教，以副教授比照聘任，聘用期限二年，期滿由學校納入正式編制。舉辦以來，效果極著，對於提高私立大學校院之師資素質，甚有助益。依據「獎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方案」歷年所聘教師人數如後表：

| 學年度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
| 人數 | 四〇 | 五二 | 五〇 | 五四 | 六二 | 九〇 | 一二〇 | 一二九 | 一二七 | 一三三 | 一〇九 | 一一二 | 一二八 | 一一三 | 一一九 | 一一三 | 一一九 | 一一三 | 九七 | 一〇二 |

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改以依據師生比及師資結構，擬增聘教師（限教授、副教授）人數核予補獎助，規定學校專款專用，確實改善師資，不再逐年核定名額，以利學校彈性運用。

三教育部爲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提供合格在職教師出國研究進修機會，期滿返回原校服務。研究期限爲一年，進修博士學位爲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爲二年以內，必要時得延長，但研究不得超過一年，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人員由學校自行核定，造具名冊送教育部備查即可。

四遴選大學校院教師出國及在國內進修。教育部爲提高各校師資水準，自七十二學年度遴選大學校院（重點科技系所）教師至國內外進修，連續辦理九年，至八十一學年度停止。遴選之對象爲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二年以上之合格講師、副教授或教授。進修年限以三年爲限，有關出國進修人員補助包括出國來回旅費、生活費、學費及實驗費、保險費、書籍費、出國手續費、出差旅費等；至於國內進修人員補助包括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實驗材料費及差旅調查費、論文印刷費等。

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學年度遴選人數統計如後表：

| 年度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總計 |
|---|---|---|---|---|---|---|---|---|---|---|
| 國外進修 | 三八 | 二五 | 一一 | 一八 | 二二 | 一八 | 三九 | 三九 | 二六 | 二三六 |
| 國內進修 | 三 | 四 | 七 | 六 | 四 | 九 | 一三 | 一六 | 七 | 六九 |

## 第六節　學生

### 學籍管理

一.修訂法規

規定學生學籍之法規甚多，茲將十年來有關各主要法規修訂情形分述如左：

㈠大學規程：計有四次修正，第一次係於七十三年四月，其餘各次分別於七十四年七月、八十年五月及同年十一月，其中與學籍有關條文修正要點分述如左：

1.關於夜間部修業年限：由於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案已對夜間部學生修業年限另作規定。大學規程第三十九條文規定與其不符，爰於第三次修正時刪除。

2.關於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標準：爲配合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方式與等第計分方式兩制並行，使各校有選擇實施相對分數比較之彈性，並適應不同性質課程之需要，第四次修正時，爰將第三十條成績優異標準修正爲：「指每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八十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軍訓成績各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而言」。

3.關於每學期限修學分：配合退學標準提高爲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即令退學，爰於第四次修正時將第三十一條後段：「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㈡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計有三次修正，第一次係於七十二年九月，修正重點已記載於第五次教育年鑑，第二次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第三次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刪除第十一條條文，其要點有：第二次修正時將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款有關論文考試不及格標準修正爲：「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爲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另校外考試委員出席數修正爲僅需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即可舉行論文考試。第三次修正要點有：(1)刪除學科考試規定；(2)刪除畢業證書、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須經教育部驗印規定；(3)增列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㈢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該辦法於八十年五月修正名稱及全文十九條（由原「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爲「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二次於八十一年七月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其中與學生學籍有關修正重點有：

1.關於學期限修學分及日、夜間部相互選課：第一次修正規定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辦理，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爲原則；另除應屆畢業學期外，在夜間部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二次修正時增列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爲九學分，並刪除每學期應在夜間部至少修習九學分之規定。

2.關於修業年限：原規定爲至少應比照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且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第一次修正規定修業年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並得比日間部相同學系增加一年；第二次修正，明定夜間部修業年限依日間部相同學系之規定，並增列其延長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規定增加一年。

3.關於日、夜間部相互轉學、轉系：原規定均以轉入夜間部爲限，第一次修正爲各校各系得視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夜間部相互轉學、轉系考試。

4.關於畢業證書：原規定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第一次修正刪除「夜間部」三字，改稱發給畢業證書。

㈣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共有七次修正，第一次在七十二年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第二次在七十五年四月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二條，第三次在七十六年五月修正發布第五十條條文，第四次在七十七年六月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五次在七十八年二月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第六次在八十年九月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七次在八十二年八月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相關附件。第一次修正各條內容如左：

1.第二十四條：增列「自動申請退學者」亦得以退學之規定。

2.第二十五條：增列「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及自動申請退學者，得於退學原因消失後及時向原校申請，經考試及格於次學年再行入學」。

3.第二十七條：將原第二十五條退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及原第二十七條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申領有關學業證明書合併條例爲第二十七條。

第二次修正重要條文內容如左：

1.第一條：本規則係依職權立法，爰將原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合併修正，原條文「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大學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並予刪除。

2.第二條：增列「雙學位、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授予學位」等字。

3.第四條：增列：「聯合或個別招收新生」等字。

4.第六條：有關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同等學力資格規定，增列：「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及以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其因故失學年限各分別由原規定「一年」、「半年」從嚴分別修正爲「二年」、「一年」。另增加「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期滿，持有教育部發給之准予縮短修業年限一年證明書者」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

5.第十三條：增列「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得招收其他大學及獨立學生爲轉學生」。

6.第十九條：增列「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7.第二十一條：增列「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原「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規定，並予刪除。

8.第二十五條：學生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之處分，由列舉式修正爲僅做概括式說明。

9.第二十七條：原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修正爲原則上均不予補考，但各校學則規定，不及格科目得予補考時，以一次爲限。

10.原規定全學年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且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規定，核與「學期評分制」抵觸，各校執行時易發生錯誤，且其不及格，已有暑修或增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無慮，爰予刪除。

11.第三十二條：將入學（轉系）考試試卷保存年限由至畢業爲止，修正爲保存二年即可。

12.原第三十七條有關應屆畢（結）生成績不及格得補考等相關規定，配合取消補考爰予刪除。

13.第三十八條：增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新生應繳交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及以醫學士資格報考博士班新生應繳驗醫學士學位證書、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

14.第三十九條：增列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經所屬所長推薦，由校（院）長核轉教育部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原研究生因特殊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規定予以刪除。

15.第四十三條：增列研究生申請退學，比照學籍規則有關條文辦理。

16.第四十八條：畢業資格報核時間由應於考試完畢六個月內，修正爲畢業後六個內報核。

17.第五十條：有關特種生學業因素退學標準由全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不及格，應令退學修正爲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十學分以上均不及格，應令退學；特種生增列僑生、並將邊疆生修正爲蒙藏生以符現行規定。

第三次修正重要條文內容：

由於學籍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特種生修業六、七學年各學系得延長四年，其中「修業七年」規定明顯與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大學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規定抵

觸，爰於刪除，修正爲：修業四、五學年各學系，得延長三年，修業六學年各學系，得延長四年。

第四次修正重要條文內容：

1.第十一條：配合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得報考大學校院二或三年級轉學考試，並得辦理緩徵之規定，爰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等字刪除，修正爲：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2.第十二條：配合前條修正於本條文增列第三項：「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方得報考夜間部之轉學考試。

3.配合大學係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因必修科目重修二次不及格應令退學似有未盡合理，爰將第二十八條學生必修科目（包括軍訓、體育）重修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予以刪除；同時第四十二條有關研究生因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亦一併刪除。

4.第五十二條：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之規定。

第五次修正重要條文內容：

茲爲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昇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將學籍規則原第六條第九款「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期滿，持有教育部發給之准予縮短修業年限一年證明書者」修正爲「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昇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第六次修正重要條文內容：

1.第五條：刪除第二項報考夜間部之男生，並須繳驗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2.第十一條：有關轉學生資格修正爲：「各校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其成績無第三十條之情形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一學年，其第二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有第三十條之情形者，以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爲限；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其第二學年成績無第三十條之情形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3.第十二條：原規定日間部肄業生、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方得轉學夜間部，又夜間部肄業生，以轉學夜間部爲限，修正爲：「日、夜間部肄業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

4.第十七條：原規定日間部學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系夜間部；夜間部學生以轉系夜間部爲限，修正爲：「日、夜間部肄業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

5.第二十五條：爲使各校對學生成績核計有實施等第制及相對分數比較之彈性，爰增列等第記分法並明定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另定之。復於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十高四九七〇八號函檢送上開對照表給各大學，對照表如左：

附：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轉換對照表

| 百分記分法 | 等第記分法 | 點數 |
|---|---|---|
| 八十分以上 | 甲（A） | 四 |
| 七〇～七九分 | 乙（B） | 三 |
| 六〇～六九分 | 丙（C） | 二 |
| 五〇～五九分 | 丁（D） | 一 |
| 四十九分以下 | 戊（E） | 〇 |

| 備註 | |
|---|---|
| | 平均點數如採加權方式，則以點數乘各科目學分數核算；如不採加權，則以原始點數核算。 |

6.第二十六條：依據八十年度大學校院教務行政人員座談會建議將畢業成績之核計修正爲「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爲畢業成績。

7.原第二十九條學業學期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規定，配合教育部

「入學從寬，畢業從嚴」政策，爰於刪除，以惕勵學生用功向學。

8.第三十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由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予退學，從嚴修正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9.第四十一條：增列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核計者其及格標準爲乙等。

10.第五十條：刪除特種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因素退學標準較一般生爲寬之規定，並修正爲凡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七次修正重要條文內容：

配合戶籍法修正，爰將學籍規則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轉學、修業證明書等附件，其中「籍貫」一詞，均予刪除。

(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教育部核准出國或同意備查之事由計有出國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實習、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運動比賽或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研究、修讀科目學分等，其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實有必要訂定要點加以規定。有鑒於此爰邀集相關部會及學校共同研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該要點內容如左：

1.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院）各科、系日、夜間部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2.本要點適用之學生或研究生，以左列事由爲限：

(1)各校院學生經所屬科、系、所推薦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3)研究生出國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4)依就讀科、系、所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5)各校院海事有關科、系之結業生出國實習者。

(6)代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7)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8)獲選爲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

3.依第二題第1.2.3.款規定事由出國者，得視需要辦理請假或休學。

4.各校院學生或研究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1)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爲限。

(2)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爲原則。

(3)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爲限。

(4)以實習出國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爲原則。

5.各校院學生或研究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因公假出國逾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者，各校院應酌予課業輔導後，再補行學期考試。

6.各校院學生出國期間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得依「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所屬科、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7.第六點採認科目學分之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及修習學分之國外大專校院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8.各校院學生或研究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各該校院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9.依本要點第六題規定，抵免之科目學分，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修得者爲限。

10.依第二點規定事由出國之學生或研究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由肄業學校審核同意後，報經教育部核准備查。

11.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二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或研究生，則須依「接近役齡男

子申請出境審查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由學校審核同意後，報經教育部核准。

12.各校院學生或研究生出國，有關申請入出境，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13.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

其後於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分別修正，僅將修正要點略述於後：第一次修正爲讓適用對象更爲周延，爰於第二點增列(1)經學校選派爲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及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2)出國實習期限修正爲三個月，並增列依第二點第㈠至㈣款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爲限，且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休學；(3)取消出國進修之科目學分抵免上限，改由各校酌予採認，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第二次修正時爲配合簡化公文作業，爰將原要點第八點第一款「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由肄業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備」予以刪除。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擬出國進修仍應依有關規定由肄業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加修雙學位規定要點：

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明定成績優異學生，合於大學法准予畢業之規定，並經修滿其他性質不同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予學士學位。爲利於各校執行及學生修習，爰於民國七十四訂頒本要點，惟於通函各校院時特強調屬試行性質，俟試行二、三年後，再行檢討修正制定「辦法」實施。該要點內容如下：

1.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各校實施學生加修雙學位時，應依本規定要點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3.各校學生成績優異，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爲雙學位。

4.學生成績優異之標準，得由各校參酌大學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自行訂定。

5.加修他系爲雙學位之學生，應修滿該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

6.第五點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并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7.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與主系不相關者，應比照夜間部規定繳納學分費。

8.加修雙學位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中，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9.凡修滿雙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在其畢業證書中加註雙學位名稱。

10.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該要點嗣後分別於七十八年及八十一年各修正一次，修正重點如下：第一次修正重點：(1)增列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2)明定申請雙學位至遲爲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並刪除需成績優異標準；(3)明定修習雙學位者，應修習加修學系所訂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4)增列放棄修習雙學位者，若加修他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得給予輔系資格；(5)增列加修雙學位者經延長修業二年，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6)修正加修雙學位者其收費標準；(7)增列加修雙學位學生因退學、畢業，均應在修業證明書、畢業生名冊或歷年成績表上加註雙學位之名稱。第二次修正重點爲：(1)修正修習雙學位者除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至少四十個學分；(2)修正加修雙學位者其收費標準爲：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則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因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修習爲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則繳交學雜費。

㈨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於七十四年訂頒實施，亦屬試辦性質，該要點內容如下：

1.各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假開班授課：

(1)特殊科目，聘請教師困難者。

(2)基礎科目須補修或重修者。

(3)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2.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得由各校參照學期開班人數，酌情規定。

3.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

4.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以選修五科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以選修三科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5.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各校所收學分費，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因僑生人少而需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6.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照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7.各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爲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8.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1)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3)成績不及格者，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4)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5)其他未規定者，悉照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9.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本要點發布實施後，茲爲配合學制實際需要，使學校能有效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於民國七十八年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1)增列因轉學（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及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均得利用暑假修習學分；(2)增列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大學規程辦理；(3)刪除修習科目數限制，改以修習學分數規範；(4)暑修成績考查，增列應依大學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及暑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並刪除成績不及格者，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之規定。

(十)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亦於七十四年訂頒，屬試辦性質，其內容如左：

1.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轉系生。

(2)轉學生。

(3)夜間部選讀生（退學生及日間部退學生）考取本校夜間部正式生者。

(4)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5)重考同校同所之研究生。

2.第一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

(1)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不受抵免學分多寡限制；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期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2)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3)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酌情抵免，并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成績優良者并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

(5)研究生因學業成績退學而重考同校同所者，得酌情抵免，但不得縮短修業年限。

4.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3)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4)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5)雙學位學分。

3.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名稱、內容相同者。

(2)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如微生物學與細菌學、分析化學與定量、定性等）。

(3)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如：同組科目中文系之「專書選讀」、哲學系之「中、西哲學專家或專題」等）。

(4)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5.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3)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分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6.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8式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一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7.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組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8.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2)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3)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4)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同校同所之研究生，其不縮短修業年限者，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並備註「核准抵免若干學分，不予縮短修業年限」；其縮短修業年限一年者，則登記於第一學年內成績欄內，並備註「核准抵免若干學分，並縮短修業年限一年」。

9.本共同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

該注意事項於七十八年修正名稱爲要點，七十九年第二次修正，八十年第三次修正，八十一年通函各大學停止適用，僅將各次修正情形略述於下：第一次修正，其重要內容爲：(1)適用對象增列轉所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2)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有學籍學生限以考取同校者始可抵免學分；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研究生最高以抵免十二學分爲限；(3)抵免學分範圍刪除「不計學分」科目；(4)抵免學分原則刪除「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抵免學分之登記並做調整；(5)增列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要點規定酌情抵免。

第二次修正將原要點第三點第五款修正爲「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爲限」；上開規定復於八十年第三次修正時將抵免學分數由二分之一修正爲由各校酌情抵免。八十一年基於學分抵免事宜係屬學校權責，且各系所之課程性質及要求之專精水準各有不同，實不宜僅就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形成作硬性統一規定，復爲促使各校發展特色及風格及各系所學術之專業實質需要，邀請各校代表研議決定將抵免學分要點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停止適用，並通函各大學照辦；基於新頒「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發布後，已打破日、夜間部若干限制，夜間部學生不僅可至日間部選修學分，亦可轉系（學）日間部，現行抵免學分規定限制重新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後不得提高編級，實有欠公允，有鑑於此會議中亦決議：「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夜間部退學生或夜間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同時爲使各校有制度可援，並請學校依需要及發展特色自行修正學則或另訂辦法規定報部備案（查）後實施。

㈤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本辦法自六十一年訂定發布後，於七十四年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八十一年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僅將各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第一次修正重要內容：(1)明定本辦法法源爲大學法第三十一條；(2)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二次修正重點：(1)原辦法第八條規定私立院校學生修習輔系，比照夜間部規定收取學分費，修正爲與修習雙學位者所應繳交之

收費標準相同。

㈤改進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學籍業務規定要點：教育部爲輔導香港地區立案大學校院得有明確簡捷之辦理學生學籍參考規定，使管理學籍作業更上軌道特研擬上開要點，於七十八年通函香港地區各立案大學校院希切實遵照辦理。該要點內容如左：

1.新生入學資格（含先修班、大學部、研究所）

⑴報核新生入學資格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新生名冊」，連同學歷證件、香港身分證及「新生相片簿」等，一次函報教育部核備。

①以高中（中五或中六畢業）學歷證件報核者，應繳驗左列證件影本之一（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證明與正本相符）：

㈠中六畢業證書。

㈡修畢中六課程證明書。

㈢中五畢業證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

㈣修畢中五課程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

②以同等學歷證件報核者，得以香港之中學會考證書及中學歷年成績單報核，其中會考成績須五科及格（A、B、C、D、E級），五科中應包括中文一科。

⑵新生錄取榜單得併新生名冊一次報核入學資格。（新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須依規定程序報部核定）

⑶繕造新生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請注意下列各點：

①以系（組）爲單位，按新生榜單順序，依次列名。

②經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另請彙造一冊，毋須附送學歷證件及照片，隨同新生名冊，一併送部備查。

③新生名冊首頁，應粘貼新生統計表一份（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列入統計）。

④學生姓名、年、籍，應以學歷證件所載爲準；其學歷證件爲外文者，應譯爲中文。

⑤下列學生請於新生名冊中加附註：

㈠上學年保留入學資格者，加註「臺（　）高字第〇號函核備保留入學資格」。

㈡榜單姓名錯誤者，加註「新生榜單誤繕爲〇〇〇」，並附「新生報名表」。

⑥無論打字油印、毛筆、原子筆或沾水筆等繕寫，字體須端正清晰，不得用簡體字。

⑦名冊及統計表，請仔細校對，如有改正，請加蓋校對章。

⑷持大陸學歷證件者，應先洽詢「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地址：九龍何文田自由道六—八號新麟閣二樓B座）辦理查證後，再行報核。

⑸持教育部立案之各校院先修班學歷證件，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結業證書，否則不予審核入學資格。另如未經本部核准入學資格者，不予辦理回國保送升學。

⑹新生證件請按新生名冊，依序編號，並裝訂成冊。其編號分別填入新生名冊各生編號欄。

⑺學生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後，應即依據本部七十八年七月三日臺㈦高字第三一七九四號函所附「香港地區校院學生學籍記載表」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存校參考。

2.轉學資格（含抵免學分）：

⑴報核轉學生轉學資格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轉學生名冊」，連同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表、抵免學分對照表、香港身分證、「轉學生相片簿」等，一次函報教育部核備。

⑵轉學生錄取榜單得併轉學生名冊一次報核轉學資格。（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須依規定程序報部核定）

⑶繕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請注意下列各點：

①按照轉學生榜單系別、年級、姓名順序，依次列名。

②其他得參考新生名冊辦理。

⑷正取生未註冊者，得以備取生依次遞補。

(5)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轉學，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及原校發給之歷年成績表或證明書。

(6)教育部立案之大學肄業之轉學生，應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其中並須記載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與文號。

(7)持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學歷證明，如未經教育部核准入學或畢（結）業資格者，均不予審核轉學資格。

(8)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①大專校院畢業或大學肄業之轉學生，凡修讀相當於大學程度之科目，成績及格，得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相同科目（如五專之前三年不予採計，後二年得採計）。

②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相同科目，亦得酌請抵免；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

③名稱不同、內容相同之科目，得從寬抵免。

④已修學分不足抵免應修之科目者，得補修部分學分或改修其他內容相近之科目代替。

⑤外國學校非學分制之成績證明，經甄試及格後得准予抵免。

(9)轉學生證件，請按轉學生名冊依次編號，並裝訂成冊，其編號分別填入轉學生名冊各生編號欄。

(10)統計表應附貼於轉學生名冊首頁。

(11)填具「抵免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六格式）時，如原附歷年成績表以外文書寫時，應於「學分對照表」中將擬低免之科目名稱以中、外文並列方式，依次列明，以利查核。

(12)抵免學分對照表應與轉學資格同案報部，以利審核。

3.畢（結）業資格：

(1)報核畢（結）業資格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造具畢（結）業生名冊，連同歷年成績表、香港身分證（影本）、「畢業生相片簿」、畢（結）業證書，一次函報教育部核備。

(2)函報畢（結）業資格公文中，須註明教育部核准大學或轉學資格日期與文號。

(3)繕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請注意下列各點：

①以系（組）爲單位，按新生或轉學生名冊順序，依次列名。

②其他得參考新生名冊辦理。

(4)填載「學生歷年成績表」（格式如附件四、五），請注意下列各點：

①學生歷年成績表應依學生每學期實際修習科目、學分、成績（含及格與不及格成績）據實記載，不得變造、塗改、省略等情形。

②凡學生休學、復學、轉學、轉系、抵免學分、補修、延修等，均應於歷年成績表之「附註」或「備考」欄中，詳註教育部核准日期與文號，以利查核。

③各系（組）、所學生「歷年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檢附該系（組）、所開設之科目、學分時數表，並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與文號，以利核對。

④學生歷年成績表如有改正，應加蓋校對章。

⑤學生歷年成績表應加蓋「承辦人員」、「註冊組主任」、「院（校）長」職（私）章。

(5)繕造畢（結）業證書，應注意：

①各校院畢（結）業證書均應編定號碼，並將號碼填入畢（結）業生名冊中。名冊副本永久存校備查。

②畢（結）業證書上所載之姓名、性別、籍貫（註明「省」、「縣」、「市」）、出生年月日、畢（結）業院、系、組、所及學位名稱等，須與畢（結）業名冊相符。

③繕寫畢（結）業證書字體須端正清晰，並以毛筆書寫爲原則。

④畢（結）業證書應貼畢（結）業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與所報畢業生相片簿相同），並加蓋學校鋼印。

⑤凡未經教育部驗印之畢（結）業證

書，均不予承認。

4.研究所：

(1)報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及畢業資格（格式如附件一、三），得參考前列規定辦理。

(2)報核碩、博士班畢業生畢業資格時，應檢附正式打印、裝訂成冊之學位論文四冊，分寄教育部（含論文提要一份）、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陳列庋藏。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院）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其委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七）應於報核畢業資格時，一併陳報。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院）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其委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七）應於報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時，一併陳報。

(5)上述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於七十六學年度前已經教育部同意有案者，各校院得分別逕行聘爲考試委員，並請於名冊中加註教育部核准日期與文號；如未經同意有案，則應於陳報考試委員名冊時，檢附有關著作出版、論文發表目錄及學（經）歷證書影本參核。

二、推行彈性學制：

十年來仍依照相關法規規定繼續推行成績優異者提前畢業，成績較差者延長修業年限、鼓勵學生加修輔系、雙學位以習得第二專長等各項政策，其中又以「大學成績優異學生得甄試直升研究所」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攻讀博士學位」兩項，於制度上有較具體的措施，茲分述如下：

㈠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制度：教育部爲鼓勵大學成績優異學生在國內繼續深造，爰邀集各大學代表研定「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要點」，於民國七十九年發布施行，該要點內容如左：

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要點

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大學成績優異學生在國內繼續深造，特定本要點。

2.大學校院得視需要辦理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同校研究所碩士班，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爲之。

3.各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內之甄試直升名額以六分之一爲限。但招生名額低於六名時，得編列一名。

4.各研究所辦理甄試直升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額不足時，得於辦理招生時補足。

5.甄試直升錄取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報考其他研究所應先放棄直升資格，其處理方式各校應於直升作業規定中定之。

6.甄試直升之成績優異標準，除學業成績總名次應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其他標準得由各校定之；甄試方式應依大學法、大學規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7.各校辦理甄試直升作業規定，應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於報請本部備查後實施。

8.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

於通函各校時特別強調本要點係屬試辦性質，各校得視需要，於辦理七十九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即予實施。各校推行此項之實施使碩士班入學管道由原來傳統筆試考試增加甄試一項，並對大學各學系最後一年之教學正常化有所助益，因此，各校紛紛研擬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經所長推薦，由學校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中「成績優異」標準，分別於七十三年依本部抽樣調查一三二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二、二四六名，七十二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後研擬規定：需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而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五分之一以內，並自七十四學年度起實施；復於七十五年依據國立大學校院長會議建議，本部通函各校調查及專案會議決議，將前項標準修正爲：(1)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2)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3)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並自七十六學年度起實施；又復於七十九年依據台灣大學建議修正該項成績優異標準爲：(1)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2)第一學年兩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爲成績優異者，並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實

施迄今，復爲使本項彈性措施得有制度性規範，擬予大學法修正條文中明定由教育部研訂辦法實施，俟大學法三讀通過後，即有具體辦法茲以規範本項業務。

㈢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規定：

爲解決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事宜，本部文教處及高教司多年前透過駐外單位或組團前往國外相關國家搜集考察相關高等教育資料等，並印製美國等計十九個國家大專校院認可參考名冊，供國內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考，復爲建立制度，於七十七年由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多次研商於同年七月訂頒「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作業要點」，該要點內容如左：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作業要點

1.基於中外學制未盡相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向本部申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或學位，均依本要點辦理。

2.本要點所稱國外學歷證件，係指所持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肄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等有關學歷之證件。

3.國外學歷證件之查證認定，由本部高等教育司主辦，各主管業務司（處、會）會辦。

4.凡向本部申請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時，應檢具當事人左列各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明）書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3)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4)其他相關文件。

5.國外學歷證件查證項目如左：

(1)入學資格。

(2)修業期限。

(3)修習課程。

(4)留學國或留學地區有關權責機關或其專業團體對該校認可情形。

(5)其他必要之查證事項。

6.當事人如能提出經本部指定或認可之左列機構或代表就第五點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得免予重複查證：

(1)駐外有關機構或代表。

(2)外國駐台有關機構或代表。

(3)原畢業之國外學校或其主管人員。

7.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力）或學位：

(1)入學資格核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者。

(2)修業期限核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3)所修課程核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者，但其部分科目學分在國內修習而爲國外學校採認後獲得之學歷或學位者，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學分爲限。

(4)畢（肄）業學校爲留學國或留學地區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者。

8.有左列情之一者，得不予查證或予以查證而不予認定：

(1)未經入學及修業而獲得國外學校發給之論文學位證書或名（榮）譽博士學位證書或研究若干年證明書者。

(2)經查證其證件係有關語文、藝術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3)該國外學校僅設學士學位與博士學位兩級，而無碩士學位，雖修畢博士班課程或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上開要點實行一年後，茲爲配合業務簡化及原規定不盡週延處爰於七十八年予以修正，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1)原要點第三點「國外學歷證件之查證認定，由本部高等教育司主辦，各主管業務司（處、會）會辦」刪除；並增列第八點：「本部已建立認可名冊之國外大專校院學歷查證認定案，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仍由本部繼續受理外，由各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

(2)增列進修碩士學位之期限，須至少修滿兩個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以確定「短期密集」方式取得學歷不予採認。

(3)增列第九點：「國外學歷之認定，必要時得由本部舉行甄試」以做爲本部舉辦「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系畢業生學歷

甄試」之依據。

(4)其他並做文字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復爲界定「查證」與「認定」之內容使作業明確、強化認定作業程序及簡化授權等，爰有第三次修正，修正內容復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十九屆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重要內容如左：

(1)界定查證與認定內容爰將第二點修正爲：「本要點所稱查證，指查明國外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肄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等學歷證件是否屬實。所稱認定，指採定國外學歷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

(2)基於驗外單位對國外學歷證件之驗證與本要點所稱「查證」不盡相同，爰將原要點有關得免重複查證規定予以刪除。

(3)有關認定學歷之必備條件，其中第五點第三目但書規定，即「但其部分科目學分在國內修習而爲國外學校採認後獲得之學歷或學位者，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學分爲限」予以刪除。

(4)將得予查證但不予認定者，增列「赴國外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未滿兩個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者」及「修習之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俾使認定作業更爲嚴謹。

(5)增列：未經入學及修業而獲得論文學位證書或研究、結業證明書者；以函授方式取得之證明或證明書及名（榮）譽博士學位證書者，均不予查證及認定。

(6)爲符簡化原則，修正凡本部已建立認可名冊之國外校院學歷，由各受理使用機構（單位）逕行查證或認定；其認定發生困難者，得將查證結果，送請本部認定。當事人自行申請查證或認定者，本部不予受理。

㈢民國八十三年，依照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屆常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爰將現行要點第六點之一，其中「藝術」二字刪除，修正爲：「經查證其證件係有關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不予查證及認定。

四、重要業務：

近十年來有關學籍重要業務計可分修正畢業證書式樣、修正學生證格式、授權學籍管理、編印碩博士論文提要及續訂定各級學位名稱等各項，茲分別敘述如次：

㈠畢業證書：原「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規定「具有服務年限之公費生須於畢業證書上註記服務年限期滿方可從事升學或就業」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證明書須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及「畢業證書須黏貼相片」等，爲配合世界先進國家作法、提高行政績效及各校發展特色需要，於八十一年爰將上開規定修正並予以刪除。並將大學頒授之各級學位證書併入本辦法中，使之完整。

上開辦法於八十一年修正發布後，復再邀集學校代表研商並決議：(1)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校院（不含軍警及海外校院）自行審核學生畢業資格、博士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2)軍警校院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設計並送本部驗印；(3)研擬各校製發畢業證書作業流程供各校參考。同年十一月，復通函各校（不含軍警及海外校院）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各校畢業證明書免送本部驗印。

另於八十一年十月依據修正後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訂頒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式樣說明及大學、獨立學院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說明，其格式說明如左：

1.本證書格式說明依「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2.大學及獨立學院製發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之格式，依本說明辦理。

3.證書總紙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爲度。

4.證書應載明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

5.證書應載明學校全名稱，加蓋學校校印及鋼印。如有粘貼相片，則於粘則處加蓋鋼印。

6.大學發給之證書由校長署名，獨立學院發給之證書由院長署名。如需副署依現行規定辦理。

7.學生修習輔系或雙學位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學位名稱。

8.證書各欄均由右至左直行書寫或套印。

9.學位證明書之格式比照證書，其內容除參照第四項說明外應記載「證書遺失，特予證明」字樣。

10.證書、證明書式樣由各校自行設定後，應送請教育部備查。

自八十一年大學畢業證書式樣說明修正後，從八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印發各級學位證書供各大學使用，改由各大學按規定格式自行製發，畢業證書及證明書亦不需報教育部驗印（軍警校院及香港地區各立案大專學校除外）；證書紙幅由三七・七公分寬，二十六公分長，縮小爲二十一公分寬，二十九・七公分長（相當爲A4紙幅）；證書封面、內面其形式、顏色、圖案等均由各大學自行設計，自此以後，既無統一之學位證書（證明書）。惟爲應各戶政事務所便於受理國民有關教育程度登記之需，教育部復通函各大學應檢送各級學位證書暨證明書式樣（加蓋樣本）送部存檔備查。謹以國立台灣大學各級新式學位證書樣本附錄於後供參。

另爲配合「大學夜間部設置辦法」之發布施行，本部於八十年通函各大學校院，自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夜間部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取消「夜間部主任副署，證書內容無需加註『夜間部』字樣。

㈡學生證：各大學學生原使用之學生證格式係教育部於六十六年頒布，茲爲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教育部爰於七十七年邀集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研議電腦作業製發學生證之統一格式，並決議格式內容，同時決定各校得依實際需要自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採用，但未採電腦作業製發學生證之學校，仍准沿用舊式學生證。謹將新式學生證格式說明及樣本附錄於后供參。

1.規格樣式：

(1)規格：長八・五公分，寬五・五公分。

(2)樣式：底色以黃色色系爲主，其上之圖樣（校徽）由各校自定。

正背兩側則以橫列左右並排爲原則。

2.正面：

(1)左邊填具項目依序包括「所系」「學號」「姓名」「出生」「籍貫」「身分證」「家長或監護人」等八項。

(2)右邊依序爲學校全銜「學生證」及照片，其中「學生證」各校得依實際情形加註「夜間部」等字樣。

3.背面：

(1)左邊「注意」欄中注意事項計五項，如所附樣本。

(2)「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三欄以各劃列六格備用爲原則。

(3)右邊「備註」欄供記載學生轉學（系）及簽名等之用。

（附件）

（學校全銜）

學生證

照片

性別：

所系：

學號：

姓名：

出生：

籍貫：

身分證：

家長或監護人：

|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　　碼　　）

注意

1.請將照片切成所示之大小（　×　），貼在照片格內。

2.請沿虛線撕去邊條，再對碼，由註冊組加封膠膜，並蓋鋼印。

注

1.使請學有時明本，示身學印效得。若規向補校原銷

2.持須證。須，改失報務。換應

3.人必以分期章。逾遺遺定教發或證。

4.限用出生每冊有不造偽依並請離，註

5.

㈢碩、博士論文提要：教育部自六十三學年度起，逐年編印碩、博士論文提要，至今已出版十二鉅冊，均如期分送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公立圖書館陳列以供閱覽，自七十四學年度起，更委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將碩、博士論文提要攝製成縮影微片，俾利保存與發行，復爲便於學術資源快速交流，於八十一年由教育部邀集學校等單位開會研議決定以「電子檔案」代替原有論文提要，並自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並委託國立中央圖書館彙整製成全國碩博士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擬提供台灣學術網路供學術利用。有關該電子檔案格式附錄於后：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及注意事項：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

說明：

| 序號 | 欄位名稱 | 長度 | 備註 |
|---|---|---|---|
| | 學年度 | 三 | |
| | 校院代碼 | 四 | 依大專校院教育資訊代碼 |
| | 系所代碼 | 六 | 依大專校院教育資訊代碼 |
| | 學位類別 | 一 | D 或 M |
| | 論文名稱（中） | 二〇〇 | |
| | 論文名稱（英） | 二〇〇 | |
| | 語文別 | 二〇 | |
| | 學　號 | 九 | |
| | 研究生姓（中） | 六 | |
| | 研究生名（中） | 一四 | |
| | 研究生姓名（英） | 二〇 | |
| | 指導教授（中） | 四〇 | 以分號區隔 |
| | 指導教授（英） | 四〇 | 以分號區隔 |
| | 關鍵字（中） | 一〇〇 | 以分號區隔 |
| | 關鍵字（英） | 一〇〇 | 以分號區隔 |
| | 摘　要（中） | 二〇〇〇 | |
| | 摘　要（英） | 二〇〇〇 | |
| | 頁　數 | 四 | |

學年度
校院代碼
系所代碼
學位類別
論文名稱（中）
論文名稱（英）
語文別
學　號
研究生姓（中）
研究生名（中）
研究生姓名（英）
指導教授（中）
指導教授（英）
關鍵字（中）
關鍵字（英）
摘　要（中）
摘　要（英）
頁　數

注意事項：

1.電子檔案須爲標準文書檔（如PEII之TXT檔型式），檔案不經任何壓縮，並定檔名爲「THEABS.TXT」存於主目錄下。

2.中文內碼爲BIG-5碼。

3.欄位名稱須與電子檔案格式相同，並輸入於Column 1-15。

4.欄位內容長度須符合電子檔案格式，並於欄位名稱同一行之Column 16開始輸入；資料如超過一行必須從下一行之Column 16繼續輸入，Column 1-15必須留空白。

5.欄位內容除摘要（英）外皆不可爲空白。

6.論文名稱（英）宜採意譯。

7.關鍵字（中、英文）須三～六個。

8.檔案中間不可有空白行。

9.若遇缺字無法輸入時，請以「■」表示，並請將缺字以清冊列出註明。

10.磁片標籤請註明學校研究所、研究生姓名電話、製作日期，並將磁片黏貼防寫貼紙且包裝良好以利傳遞。

(四)業務授權：(1)自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各校在校肄業生更改姓名、年、籍一律於冊報應屆畢業名冊時，詳註於「備註」欄內，並於公文中予以說明，毋須另案報核；(2)自八十學年度起授權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十校依留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行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資格；(3)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授權國立中央、交通、成功、中山及私立淡江、東吳、東海、高醫、中國文化大學日間部等校自行審查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應屆畢（結）業資格；至七十九學年度起擴大授權至其他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及海外香港各立案校院）；(4)自八十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含軍警校院、不含海外香港各立案校院）自行查證審核新生（轉學）生其繳交之國外學歷證件；(5)八十一學年起並全面授權各大學（不含軍警及海外香港各立案校院）自行審核學生畢業資格、博士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另八十三年度學位授予法修正公布後軍警院博士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亦由各校院自行審核，毋須再報部覆核。

(五)各級學位名稱：原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各級學位名稱，由教育部定之，本部茲配合各校增設系所，爰逐年核定增列各級各類學位名稱，並彙製成冊，以利各校填發畢業證書之依據；惟學位授予法八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上開條文修正爲：大學所授予之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因此，自八十三年四月起各大學對授予之各級學位名稱已由教育部主導改爲由各校自主。爲便於各校參考，教育部爰於八十三年六月修正編印「大學院校各所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謹附錄於后：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所系（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 | | 備註 |
|---|---|---|---|---|---|
| | |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D.) | |
| 文 | 1.中國文學系<br>中國文學組<br>文藝創作組<br>中國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文 | | | | |
|---|---|---|---|---|
| 國文學系 |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 中國文學研究所 | | | | |
| 國文研究所 | | | | |
| 2. 外國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英語學系 | | | | |
| 英國語文學系 | | | | |
| 西洋語文學系 | | | | |
| 英美語文學系 | | | | |
|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 英語研究所 | | | | |
| 西洋語文學研究所 | | | | |
| 英國語文學研究所 | | | | |
| 西洋文學研究所 | | | | |
| 英國文學組 | | | | |
| 法國文學組 | | | | |
| 德國文學組 | | | | |
| 3. 法國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法國語文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 4. 德國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德國語文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 5. 西班牙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 6. 東方語文學系 | | | | |
| 俄語組 | 文學學士（B.A.） | | | |
| 俄文組 | | | | |
| 韓語組 | | | | |
| 韓文組 | | | | |
| 土耳其語組 | | | | |
| 日文組 | | | | |
| 7. 俄國語文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 日語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8. 阿拉伯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9. 歷史學系 | 文學學士（B.A.） | | | |
| 史學系 | | | | |
| 歷史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 文 | | | | |
|---|---|---|---|---|
| 史學研究所<br>歷史語言研究所<br>藝術史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10.哲學系<br>哲學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11.人類學系<br>人類學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
| 12.圖書館學系<br>圖書館學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13.廣告學系 | | 文學學士(B.A.) | | |
| 14.教育資料科學系<br>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
| 15.新聞學系<br>新聞學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16.大眾傳播學系<br>語文傳播學組<br>影像傳播組<br>廣告公共關係組 | | 文學學士(B.A.) | | |
| 17.大眾傳播研究所 | | | 文學碩士(M.A.) | |
| 地理(人文)學系<br>地理研究所 |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
| 18.音樂學系<br>國樂組<br>西樂組 | | 藝術學學士(B.F.A.) | | |
| 音樂研究所 | | | 藝術學碩士(M.F.A.) | |
| 19.美術學系<br>應用美術系 | | 藝術學士(B.F.A.) | | |
| 美術研究所 | | | 藝術學碩士(M.F.A.) | |
| 20.體育學系<br>體育組<br>國術組 | | 體育學學士(B.P.E.) | | |
| 舞蹈組 | | | 藝術學碩士(M.F.A.) | |
| 21.舞蹈學系 | | 藝術學學士(B.F.A.) | | |
| 舞蹈研究所 | | | 藝術學碩士(M.F.A.) | |
| 22.戲劇學系 | | 藝術學學士(B.F.A.) | | |

國立藝術學院大學部畢業生授予「藝術學士」，音樂、美術、戲劇三所，以學科爲主及以術科爲主之不同研究領域，分別授予「文學碩士」及「藝術碩士」學位

| | | | |
|---|---|---|---|
| 中國戲劇組 | | | |
| 影劇組 | | | |
| 23.戲劇研究所 | 藝術學學士（B.F.A.） | 藝術學碩士（M.F.A.） | |
| 藝術學系 | | | |
| 藝術學研究所 | | | |
| 傳統藝術研究所 | | | |
| 24.語言學研究所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25.日本文化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 |
| 26.印度文化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27.美國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等 | 文學博士（Ph.D.）等 |
| 28.歐洲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等 | |
| 29.日本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等 | |
| 30.三民主義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等 | |
| 中山學術研究所 | | | |
| 31.翻譯學研究所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文學博士（Ph.D.）等 |
| 32.宗教學系 | | 文學碩士（M.A.） | |
| 宗教學研究所 | | | |
| 33.景觀設計學系 | 藝術學學士（B.F.A.） | | |
| 34.陸軍軍官學校 | 文學學士（B.A.）等 | | |
| 35.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36.中國大陸研究所 | | 文學碩士（M.A.） | |
| 文化教育組 | | 商學碩士（M.A.） | |
| 經濟貿易組 | | | |
| 37.俄國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
| 38.文學研究所 | | | |
| 39.日本語文學系 | 文學學士（B.A.） | 文學碩士（M.A.） | |
| 日本語文學研究所 | | | |
| 40.廣播電視學系 | | | |
| 41.視聽傳播學系 | | | |
| 42.印刷攝影學系 | | | |

| | |
|---|---|
| | |
| | |
| | 視研究所入學前所具學位及入學後研究內容，得另授法學碩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文理兩組，分別授予文學或理學學位 |
| | 適用於華梵工學院 |
| | 適用淡江大學 |
| | |
| | |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 | | 備註 |
|---|---|---|---|---|---|
| | |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 D.) | |
| 理 | 1.數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數學組 | | | | |
| | 純數學組 | | | | |
| | 數理統計組 | | | | |
| | 2.數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應用數學組 | | | | |
| | 3.應用數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應用數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物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物理組 | | | | |
| | 4.物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應用物理組 | | | | |
| | 5.應用物理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化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化學組 | | | | |
| | 6.應用化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應用化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應用化學組 | | | | |
| | 7.心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心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8.地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地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3.公共傳播學系 | | | | |
| | 44.口語傳播學系 | | | | |
| | 45.社會人類學系 | | | | |
| | 46.傳播科技研究所 | | | | |
| | 47.應用藝術研究所 | | | | |
| | 48.圖書資訊學系 | | | | |

*編號40～48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尚未核定。

| | | | |
|---|---|---|---|
| 地學研究所 | | | |
| 地理組 | | | |
| 大氣科學組 | | | |
| 氣象組 | | | |
| 9.地質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地質學研究所 | | | |
| 地質組 | | | |
| 應用地質組 | | | |
| 應用地質研究所 | | | |
| 10.地震研究所 | | | |
| 11.大氣物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大氣物理研究所 | | | |
| 12.大氣科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大氣科學研究所 | | | |
| 13.生活應用科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14.氣象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15.地球科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地球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16.地球物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地球物理學研究所 | | | |
| 17.生物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生物學研究所 | | | |
| 18.微生物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微生物學研究所 | | | |
| 細菌學組 | | | |
| 寄生蟲學組 | | | |
| 19.植物學系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植物學研究所 | | | |
| 生理組 | | | |
| 形態組 | | | |
| 分類組 | | | |
| 遺傳組 | | | |
| 微生物組 | | | |
| 20.動物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動物生物組 | | | |
| 漁業生物組 | | | |
| 21.動物學研究所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漁業科學系 | | | |

| | | | |
|---|---|---|---|
| 22. 漁業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海洋科學學系 | | | |
| 航海組 | | | |
| 生物組 | | | |
| 地質組 | | | |
| 海洋地質研究所 | | | |
| 海洋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海洋物理組 | | 理學碩士(M.S.) | |
| 海洋化學組 | | | |
|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 | | |
|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 | | |
| 資源組 | | | |
| 23. 海洋資源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航運組 | | | |
| 海洋資源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24. 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25. 家政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26. 食品營養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食品科學組 | | | |
| 營養組 |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 | |
| 營養學系 | | | |
| 食品營養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營養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27. 織品服裝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織品服裝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28. 資訊科學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資訊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29. 環境科學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環境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30. 生化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31. 生命科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生命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32. 輻射生物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33. 原子科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原子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 D.) | 備註 |
|---|---|---|---|---|---|
| 法 | 1.法律學系<br>法學組<br>司法組 | 法學學士(B.A.) | | | |
| | 34.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35.物理及天文研究所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36.海洋生物研究所 | 理學學士(B.S.) | 理學碩士(M.S.) | | |
| | 37.應用心理學研究所 | 理學學士(B.S.) | | | |
| | 38.海、空軍軍官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39.陸軍軍官學校 | 理學學士(B.S.) | | | |
| | 40.國防科學研究所 | | | 理學博士(PH.D.) | 分文理兩組，分別授予理學或文學學士 |
| | 41.光電科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2.太空科學教育部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3.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4.統計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5.電子物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46.數理統計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7.鑑識科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48.天文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49.行爲科學研究所 | | | | |
| | 保健物理組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放射化學組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應用物理組 | | | | |
| | 應用化學組 | | | | |
| | 電子工程組 | | | | |
| | 兵器系統組 | | | | |

| | | | |
|---|---|---|---|
| 2. 法律學研究所 | 法制組 | 法學學士(B.A.) | 法學碩士(M.L.) | 法學博士(PH.D.) |
| | 財經法組 | | | |
| | 財經法學組 | | | |
| | 比較法學組 | | | |
| | 司法實務組 | | | |
| | 財經法律組 | | | |
| 政治學系 | 政治學組 | 政治學學士(B.A.) | 政治學碩士(M.L.) | 政治學博士(Ph.D.) |
| | 政治理論組 | | | |
| | 國際關係組 | | | |
| | 公共行政組 | | | |
| 政治學研究所 | 國際共黨研究組 | | | |
| | 政治作戰研究組 | | | |
| | 三民主義研究組 | | | |
| | 大陸問題研究組 | | | |
| 3. 外交學系 | | 法學學士(B.A.) | 法學碩士(M.L.) | 法學博士(PH.D.) |
| 外交研究所 | | | | |
| 4. 公共行政學系 | | 法學學士(B.A.) | 法學碩士(M.L.) | 法學博士(PH.D.) |
| 公共行政研究所 | | | | |
| 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 | | | | |
| 5. 行政管理學系 | | 法學學士(B.A.) | 法學碩士(M.L.) | 法學博士(PH.D.) |
| 6. 市政學系 | | 法學學士(B.A.) | | |
| 7. 經濟學系 | | 法學學士(B.A.) | | |
| 經濟學研究所 | | | 經濟學碩士(M.A.) | 經濟學博士(PH.D.) |
| 經濟學組 | | | | |
| 合作經濟學組 | | | | |
| 8. 社會學系 | | 社會學學士(B.A.) | 社會學碩士(M.A.) | 法學博士(PH.D.) |
| 社會學組 | | | | |
| 社會學理論組 | | | | |
| 社會工作組 | | | | |
| 社會學研究所 | | | | |
| 社會理論組 | | | | |
| 社會工作組 | | | | |
| 9. 國際經濟研究所 | | | 國際經濟學碩士(M.A.) | 國際經濟學博士(Ph.D.) |

| | | | |
|---|---|---|---|
| 10.社會福利學系 | 社會福利學學士（B.A.） | 社會福利學碩士（M.A.） | 社會福利學博士（Ph.D.） |
| 社會福利學研究所 | | | |
| 11.社會工作學系 | 社會工作學學士（B.A.） | 社會工作學碩士（M.A.） | 社會工作學博士（Ph.D.） |
| 社會工作研究所 | | | |
| 12.財稅學系 | 法學學士（B.A.） | 法學碩士（M.L.） | 法學博士（Ph.D.） |
| 財政研究所 | | | |
| 13.地政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土地管理組 | | | |
| 土地資源規劃組 | | | |
| 14.地政研究所 | 法學學士（B.A.） | | |
| 勞工關係學系 | 法學學士（B.A.） | 法學碩士（M.L.） | 另有交通科學、消防兩組，授予工學碩士 |
| 勞工研究所 | | | |
| 15.行政警察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16.刑事警察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17.外事警察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18.公共安全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19.戶政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20.犯罪防治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21.役政學系 | 法學學士（B.A.） | | |
| 22.警政研究所 | | | |
| 警察行政組 | | | |
| 刑事科學組 | | | |
| 公共安全組 | | | |
| 犯罪防治組 | | | |
| 23.東亞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24.邊政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25.都市計畫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26.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27.中國大陸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28.中美關係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29.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30.三民主義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法學博士（Ph.D.）等 |
| 中山學術研究所 | | | |

視研究生入學前所具學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 | | 備註 |
|---|---|---|---|---|---|
| | |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 D.) | |
| 商管理 | 1.商學系 | 商學學士(B.B.A.) | | | |
| | 企業管理組 | | | | |
| | 國際貿易組 | | | | |
| | 會計組 | | | | |
| | 2.銀行學系 | 商學學士(B.B.A.) | 商學碩士(M.B.A.) | 商學博士(Ph.D.) | |
| | 商學研究所 | | | | |
| | 3.保險學系 | 商學學士(B.B.A.) | 商學碩士(M.B.A.) | | |
| | 保險學研究所 | | | | |
| | 4.銀行保險學系 | 商學學士(B.B.A.) | 商學碩士(M.B.A.) | | |
| | 銀行學組 | | | | |
| | 保險學組 | | | | |
| | 5.會計學系 | 商學學士(B.B.A.) | 商學碩士(M.B.A.) | 商學博士(Ph.D.) | |
| | 會計學研究所 | | | | |
| | 6.統計學系 | 商學學士(B.B.A.) | 商學碩士(M.B.A.) | 商學博士(Ph.D.) | |
| | 統計研究所 | | | | |
| | 應用統計研究所 | | | | |
| | 31.美國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位及入學後研究內容，得另授文學學位 |
| | 32.歐洲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 | 33.日本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 | 34.拉丁美洲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 | 35.俄羅斯研究所 | | 法學碩士(M.L.) | | |
| | 36.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 |
| | 37.政治經濟研究所 | | | | |
| | 38.大陸研究所 | | | | |
| | 39.民族學系 | | | | |
| | 40.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 | | | |
| | 兒童福利研究所 | | | | |
| | 41.國境警察學系 | | | | |

*編號36～41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尚未核定。

| | | | |
|---|---|---|---|
| 7. 國際貿易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商學博士（Ph. D.） |
| 國際貿易研究所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
| 8. 產業經濟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商學博士（Ph. D.） |
| 產業經濟研究所 | 管理學學士（B. B. A） | | |
| 9. 企業管理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商學博士（Ph. D.） |
| 企業管理組 | 管理學學士（B. B. A） | | |
| 市場管理組 | | | |
| 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 10. 工商管理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 |
| 企業管理組 | | | |
| 工業管理組 | | | |
| 11. 工業管理科學系 | 管理學學士（B. B. A） | 管理學碩士（M. B. A.） | 管理學博士（Ph. D.） |
| 工業管理學系 | | | |
| 工業管理研究所 | 管理學學士（B. B. A） | 管理學碩士（M. B. A.） | 管理學博士（Ph. D.） |
| 12. 交通管理科學系 | 管理學學士（B. B. A） | 管理學碩士（M. B. A.） | 管理學博士（Ph. D.） |
|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 13.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
| 14. 航運管理學系 | 管理學學士（B. B. A） | | |
| 航運管理研究所 | | | |
| 15.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 管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商學博士（Ph. D.） |
| 16. 管理科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管理學碩士（M. B. A.） | 管理學博士（Ph. D.） |
| | 管理學學士（B. B. A） | | |
| 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 系統分析組 | | | |
| 管理科學組 | | | |
| 管理經濟組 | | | |
| 17. 管理學研究所 | 商學學士（B. B. A.）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管理學學士（B. B. A） | | |
| 管理資訊學系 | | | |
| 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 | |
| 18. 財務管理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管理學碩士（M. B. A.） | |
| 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 | | 備註 |
|---|---|---|---|---|---|
| | |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 D.) | |
| 農 | 1. 農藝學系<br>農藝學研究所 | 農學學士(B. S.) | 農學碩士(M. S.) | 農學博士(Ph. D.) | |

| | | | | | |
|---|---|---|---|---|---|
| | 19. 土地管理學系 | 管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 |
| | 土地管理研究所 | | | | |
| | 20. 合作經濟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 | |
| | 21. 觀光事業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 |
| | 觀光事業研究所 | | | | |
| | 22. 商用數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 | |
| | 23.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 | |
| | 24. 事業經營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 |
| | 事業經營研究所 | | | | |
| | 25. 財務金融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商學碩士(M. B. A.) | | |
| | 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 | | | |
| | 金融研究所 | | | | |
| | 26. 商業設計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 | |
| | 27. 國際企業學系 | 商學學士(B. B. A.) | | | |
| |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 | 商學碩士(M. B. A.) | | |
| | 2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管理學碩士(M. B. A.) | | |
| | 29. 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商學碩士(M. B. A.) | | |
| | 30. 財經法律學系 | 法學學士(B. L.) | | | |
| | 31. 運輸科學研究所 | | | | |
| | 32. 服裝設計學系 | | | | |
| | 33. 室內空間設計學系 | | | | |
| | 34.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 | | |
| | 35. 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
| | 36.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

*編號31～36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尚未核定。

適用中原大學

| | | | | |
|---|---|---|---|---|
| 生物統計組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2.園藝學系 | | | | |
| 作物科學組 | | | | |
| 園藝學研究所 | | | | |
| 造園組 | | | | |
| 園藝作物組 | | | | |
|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 | | | | |
| 3.森林學系 | 農學學士(B.S.) | | | |
| 育林組 | | | | |
| 資源管理組 | | | | |
| 森林工業組 | | | | |
| 森林資源保育組 | | | | |
| 林學組 | | | | |
| 林產組 | | | | |
| 4.森林學研究所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農業經濟學系 | | | | |
|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 | | | |
| 5.農業推廣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推廣教育組 | | | | |
| 鄉村社會組 | | | | |
|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 | | | |
| 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 | | | |
| 6.農產運銷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農產運銷學研究所 | | | | |
| 7.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農業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 | | | |
| 8.農業工程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 | | | |
| 機械組 | | | | |
| 水利組 | | | | |
| 9.農業化學系 | 農學學士(B.S.) | | | |
| 土壤肥料組 | | | | |
| 農產製造組 | | | | |

| | | | |
|---|---|---|---|
| 農業化學研究所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土壤植物營養組 | | | |
| 農產製造組 | | | |
| 生化營養組 | | | |
| 10. 植物病蟲害學系 | | | |
| 昆蟲組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植物病理組 | | | |
|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 | | |
| 昆蟲組 | | | |
| 植物病理組 | | | |
| 11. 植物病理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 | | |
| 12. 昆蟲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昆蟲學研究所 | | | |
| 13. 土壤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土壤學研究所 | | | |
| 14. 水土保持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水土保持學研究所 | | | |
| 15. 畜產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畜產學研究所 | | | |
| 16. 獸醫學系 | 獸醫學學士(B.V.M.) | 獸醫學碩士(M.V.M.) | 獸醫學博士(Ph.D.) |
| 獸醫學研究所 | | | |
| 17. 食品科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食品科學研究所 | | | |
| 食品科技研究所 | | | |
| 18. 家政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家政組 | | | |
| 家政研究所 | | | |
| 營養組 | | | |
| 19. 土地資源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
| 20. 蠶絲學系 | 農學學士(B.S.) | | |
| 21. 水產養殖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水產養殖研究所 | | | |
| 22. 水產製造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水產製造研究所 | | | |

| | | | | |
|---|---|---|---|---|
| 23.水產食品科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 |
| 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 | | | | |
| 24.造園及景觀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25.景觀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農學博士(Ph.D.) | |
| 景觀研究所 | | | | |
| 26.糧食作物研究所 | | 農學碩士(M.S.) | | |
| 27.實業計畫研究所農學組 | | | | |
| 28.農業經營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 |
| 29.漁業經濟研究所 | | | | |
| 30.食品工程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 |
| 食品工程學研究所 | | | | |
| 31.食品營養學系 | 農學學士(B.S.) | 農學碩士(M.S.) | | |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D.) | 備註 |
|---|---|---|---|---|---|
| 工 | 1.機械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 一般機械組 | | | | |
| | 核子工程組 | | | | |
| | 材料科學組 | | | | |
| | 機械工程技術系 | | | | |
| | 機械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 固體力學及設計製造組 | | | | |
| | 流體力學組 | | | | |
| | 熱學組 | | | | |
| | 航空工程組 | | | | |
| | 2.電機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 電機組 | | | | |
| | 電子組 | | | | |
| | 電機工程技術系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研究所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3.電信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電信研究所 | | | |
| 4.電子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電子工程技術系 | | | |
| 電子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電子工程研究所 | | | |
| 5.商船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6.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7.計算機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8.核子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核子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9.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10.控制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控制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11.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
| 自動控制工程組 | | | |
| 量度工程組 | | | |
| 12.系統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系統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
| 13.資訊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資訊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14.土木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土木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大地工程組 | | | |
| 結構工程組 | | | |
| 水利工程組 | | | |

適用於海洋大學

原名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 | | | |
|---|---|---|---|
| 交通工程組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土壤力學組 | | | |
| 15. 水利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 | | | |
| 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 | | | |
| 16. 河海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河海工程研究所 | | | |
| 17. 建築學系 | 建築學學士（B.S.） | 建築學碩士（M.S.） | 建築學博士（Ph.D.） |
| 建築研究所 | | | |
| 建築工程研究所 | | | |
| 18.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19. 都市計畫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20. 化學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陶業組 | | | |
| 造紙組 | | | |
| 化學工程技術系 | | | |
|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 | | |
| 21. 造船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船體組 | | | |
| 船機組 | | | |
| 造船工程研究所 | | | |
| 22. 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 | | | |
| 造船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研究所 | | | |
| 23.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 | |
| 材料科學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
| 材料科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24.環境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 | |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 | | | | |
| 25.航空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航空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 |
| 26.工業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工業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27.工業設計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工業設計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 |
| 28.工程科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工程科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29.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30.冶金及材料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31.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礦冶工程組 | | | | |
| 冶金及材料科學組 | | | | |
| 32.醫學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醫學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33.生物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34.印刷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造紙印刷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 |
| 造紙組 | | | | |
| 印刷組 | | | | |
| 35.航運技術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航運技術研究所 | | | | |
| 36.航海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海洋運輸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航海技術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 | | | |
|---|---|---|---|
| 37.測量工程學系<br>航空及太空測量組<br>電子測算組<br>地球科學組<br>海洋測量組 | 工學學士(B.S.) | | |
| 38.輪機學系<br>製圖組 | 工學學士(B.S.) | | |
| 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船舶機械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輪機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輪機工程技術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39.紡織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紡織工程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0.車輛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41.纖維工程技術系 | 工學學士(B.S.) | | |
| 42.營建工程技術系 | 工學學士(B.S.) | | |
| 43.工程技術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4.航空測量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5.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水資源開發組<br>海洋工程組 | 工學學士(B.S.) | | |
| 水資源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6.交通運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7.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8.實業計畫研究所工學組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49.應用力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50.室內設計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51.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工學學士(B.S.) | | |
| 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52.資訊及電子工程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53.國防科學研究所 | | 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 | | | |
|---|---|---|---|
| 電機工程組<br>航空工程組<br>機械工程組<br>造船工程組<br>54.交通學系<br>55.消防學系<br>56.警政研究所<br>交通科學組<br>消防學組 | 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 | 另有物理、化學二組授予理學學位<br>另有警察行政、刑事科學、犯罪防治三組授予法學碩士 |
| 57.海洋環境學系<br>海洋環境學研究所<br>58.資源工程學系<br>資源工程研究所<br>59.軍事工程學系<br>軍事工程學研究所<br>60.兵器工程學系<br>兵器工程學研究所<br>61.測繪工程學系<br>62.電視傳播研究所<br>63.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br>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br>64.工業關係學系<br>65.景觀建築學系<br>66.建築與城鄉研究所<br>67.水上警察學系 | 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br>工學學士(B.S.) | 工學碩士(M.S.)<br>工學碩士(M.S.)<br>工學碩士(M.S.)<br>工學碩士(M.S.)<br>工學碩士(M.S.)<br>工學碩士(M.S.)<br>工學碩士(M.S.) | 工學博士(Ph.D.) |

*編號〈　〉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尚未核定。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 | | | 備註 |
|---|---|---|---|---|---|---|
| | |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 D.) | | |
| 醫 | 1.醫學系 | 醫學學士(Doctor of Medicine) | | | | 入學前具有醫學或牙醫學士學位者授予醫學碩士，餘均授予理學碩士 |
| | 學士後醫學系 | | | | | |
| | 醫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 | 基礎醫學組 | | 醫學碩士(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 | 醫學博士(Doctor of Medical Science) | | |
| | 臨床醫學組 | 醫學學士(Doctor of Medicine) | | | | |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 | | | |
| | 基礎醫學研究所 | | | | | |
| | 2.中醫學系 | | | | | |
|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 | | | |
| | 中國醫學研究所 | | | | | |
| | 3.牙醫學系 | 牙醫學學士(Doctor of Dental Surgery) | | | | |
| | 牙醫研究所 | | 牙醫學碩士(M.D.S.) | | | |
| | 4.藥學系 | 藥學學士(B.S.) | | | | |
| | 藥學研究所 | | 藥學碩士(M.S.) | 藥學博士(Ph.D.) | | |
| | 藥物化學研究所 | | | | | |
| | 中國藥學研究所 | | | | | |
| | 臨床藥學研究所 | | | | | |
| | 天然藥物研究所 | | | | | |
| | 生藥學研究所 | | | | | |
| | 5.醫事技術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 醫事技術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
| | 6.復健醫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 物理治療組 | | | | | |
| | 職能治療組 | | | | | |
| | 7.護理學系 | 理學學士(B.S.) | | | | |
| | 護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
| | 臨床護理研究所 | | | | | |
| | 社區護理研究所 | | | | | |
| | 8.公共衛生學系 | 公共衛生學學士(B.S.) | | | | |

| | | | | |
|---|---|---|---|---|
|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 公共衛生學碩士（M.S.） | 公共衛生學博士（Ph.D.） | |
| 公共衛生學組 | | | | |
| 預防醫學組 | | | | |
| 流行病學組 | | | | |
| 環境衛生及管理組 | | | | |
| 醫院管理組 | | | | |
| 9.藥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10.病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11.解剖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12.生化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13.生理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14.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細胞生物學組 | | | | |
| 解剖學組 | | 理學碩士（M.S.） | | |
| 15.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 | | | |
| 生理學組 | | | | |
| 藥理學組 | | 理學碩士（M.S.）<br>醫學碩士（M.S.） | | |
| 16.生物化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生化學組 | | | | |
| 藥化學組 | | | | |
| 17.醫學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 微生物學組 | | | | |
| 寄生蟲學組 | | | | |
| 病理學組 | | | | |
| 18.神經科學研究所 | | | | |
| 19.微生物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組 | | | | |
| 寄生蟲學組 | | | | |
| 20.醫務管理學系 | 管理學學士（B.B.A.） | | | |
| 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 | 管理學碩士（M.B.A.） | | |

入學前具有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者授予醫學碩士，餘均授予理學碩士

| 科別 | 所系（組）名稱 | 學位名稱 學士（Bachelor） | 碩士（Master） | 博士（Ph. D.） | 備註 |
|---|---|---|---|---|---|
| 教育 | 1.教育學系 | 教育學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 D.） | |
| | 2.社會教育學系 | 教育學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 3.教育心理學系 | 教育學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 4.公民訓育學系 | 教育學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 公民訓育研究所 | | | 教育學博士（Ph. D.） | |
| | 21.傳統醫學研究所 | | | | 適用陽明醫學院 |
| | 22.環境醫學研究所 | | | | |
| | 23.分子醫學研究所 | | | | |
| | 24.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 |
| | 25.衛生福利研究所 | | | | |
| | 26.遺傳學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 |
| | 27.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 | | 公共衛生學碩士（M.S.） | | |
| | 口腔生物研究所 | | | | |
| | 口腔復健醫學研究所 | | | | |
| | 28.行爲科學研究所 | | | | |
| | 29.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 | | | |
| | 30.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 | | | |
| | 31.寄生蟲學研究所 | | | | |
| | 32.心理復健學系 | | | | |
| | 33.醫學社會系 | | | | |
| | 34.毒理學研究所 | | | | |
| | 35.免疫學研究所 | | | | |
| | 36.牙醫科學研究所 | | | | |

*編號23～36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尚未核定。

| | | | | |
|---|---|---|---|---|
| 三民主義組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童軍教育組 | | | | |
| 5.衛生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6.家政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家政教育研究所 | | | | |
| 7.體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國立體育學院、輔仁大學、文化大學授予體育學學士(B.P.E.) |
| 體育研究所 | | | | |
| 8.工業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 | |
| 機械製造組 | | | | |
| 機械設計組 | | | | |
| 電子工程組 | | | | |
| 電機工程組 | | | | |
| 9.工業教育研究所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工藝教育研究所 | | | | |
| 10.語文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11.輔導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輔導研究所 | | | | |
| 12.商業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適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 13.特殊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A.) | 法學博士(Ph.D.) | |
| 特殊教育學研究所 | | | | |
| 14.三民主義研究所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15.資訊教育學系 | 教育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資訊教育研究所 | | 理學碩士(M.S.) | 理學博士(Ph.D.) | |
| 16.科學教育研究所 |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17.環境教育研究所 |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18.成人教育研究所 |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19.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 教育學士(B.Ed.) | | | 適用於中正大學 |
| 20.初等教育學系 | | | | |
| 初等教育學研究所 | | 教育學碩士(M.Ed.) | | |

| | | | | |
|---|---|---|---|---|
| 21.社會科教育學系<br>22.數理教育學系<br>23.音樂教育學系<br>24.美勞教育學系<br>25.幼兒教育學系<br>26.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br>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 教育學學士（B.Ed.）<br>教育學學士（B.Ed.）<br>教育學學士（B.Ed.）<br>教育學學士（B.Ed.）<br>教育學學士（B.Ed.）<br>教育學學士（B.Ed.） | 教育學碩士（M.Ed.） | 教育學博士（Ph.D.） | |

## 第七節　研究所

研究所在過去幾十年中，無論是質的提昇或量的擴充，均有顯著的成效。所培育的高級人力，對整體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均有積極的貢獻，邇來社會急遽轉型，大學教育之發展面臨了鉅大的衝擊。大學教育與社會發展產生若干脫節的現象，使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壓力與呼聲也日益增加，研究所教育尤然。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五日「大學法」的修正公布，爲未來大學教育的發展，建構了新的基礎。大體而言，我國大學教育的結構與環境，大致上有朝向普及、開放、多元、及自主化轉變的傾向。近年來大學教育改革的腳步也不斷加快，亦有相具體的成果，但展望未來仍需更大的努力。茲就近十年來我國大學中研究所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策略簡敘如後：

一、由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科技整合、科技人文並重：

七十二年行政院頒佈「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科技人才方案」，教育部爲推動此一方案，進行數項規劃：

㈠適度提昇研究所科技類人才：自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三學年度博、碩士級科技類在校生人數，博士級由八百五十五人成長至六千二百人、碩士級由五千三百七十八人成長至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九人；每學年研究所科技類畢業生人數，博士級由四十九人成長至五百九十六人，碩士級由一千七百七十八人成長至七千二百九十七人。總計十一年大學研究所科技類人才由六千二百三十三人成長至二萬五千零六十九人。

㈡以目標導向推動重點科技教育：

爲配合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政府推動科技教育的政策，教育部積極以目標導向支持我國重點科技教育的發展。亦即針對爲達成定目標而急需加強的重要項目，如自動化、電子計算機、光電、材料、海洋、通訊及基礎科學等政府近年來發展我國關鍵性產業最需要的項目，予以規劃充實。實際的執行方式爲：

1.要求各校嚴謹規劃重點特色學程，加強相關核心及專題課程之實習實作，發展本土化教材，以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舉辦教學成果研討會交換教學心得及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效益。

3.對於多數學校充實設備已達某一種程度後，將規劃方向逐步移轉到重點補助，應更能密切配合我國產業界的需求，強化我國科技教育的品質。

4.規劃重點課程大綱，補助實習實驗所需設備。

5.建立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指標，加強教學成效考評。

㈢海外學人延攬措施

1.修訂「擴大延攬旅外學人任教處理要點」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調整各私立校院延聘學人待遇，使與公立校院延聘者一致。

2.改善國內研究環境，提供歸國學人攜眷在國內居留及生活之方便措施，並視需要放寬海外高科技人才在台居留之限制。

國家經濟發展須仰賴科技，惟當科技發展至一定程度時，亦應同時加強人文社會科學，俾提昇國民精生活，使科技發展之成果對社會福祉有所貢獻。「中華民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六年中程計畫」訂定「人文社會與科技發展之相互調合方案」，教育部爲配合辦理亦訂定「人文社會科學

教育改進計畫」，從國家整展規劃改進人文社會教育，提昇教學品質，對全國大學校院非科技類系所提供軟硬體補助和支援，並以改進教學爲主題，因應人文社會科學與資訊整合之趨勢，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1)訂定改進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補助要點。

①規劃發展核心課程、整合性學程編撰教材、改進教學方法。

②補助配合課程設計所需圖儀設備。

(2)輔導學術刊物出版訂定獎助要點，重點有二：

①刊登文稿當爲創作性之學術論文、並經公開徵稿。

②當定期出版、並具健全之編輯及審查制度。

(3)訂定推動學術活動補助原則

①活動形式以講習會、研討會、學術性會議爲主。

②國內活動須爲跨校性、研討會、學術性會議爲主。

(4)規劃設置整合性研究性中心及建立教學研究室，支援教學研究工作。推動通識教育，規劃通識課程改進方案。

另在平衡大學校院人文社會類研究生與科技類研究生方面，至八十三學年度止，國內大學校院科技類研究生與人文社會類研究生比例，博士級爲一比〇・三五，即科技類博士生六千二百人，人文社會類博士生二千一百四十人；碩士級爲一比〇・六五，即科技類碩士生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九人，人文社會碩士生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三人。爲使人文社會類與科技類研究生人數均衡發展，教育部將就人數與結構妥適檢討評估，以配合國家社會需要。（人文社會類及科技類在校學生數及畢業學生數如附表）

近十一年 大學校院科技類人文社會類畢業生人數分析表

| 類別 | 學年度 | 博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大學生 | | | |
|---|---|---|---|---|---|---|---|---|---|---|---|---|---|
| |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 畢業 | 七十三 | 四〇 | 二八 | 四九 | 一一七 | 二九三 | 七七八 | 一、七七八 | 二、八四九 | 八、〇二一 | 一二、三一七 | 一五、三八八 | 三五、七一六 |
| | 七十四 | 四八 | 三九 | 七一 | 一五八 | 三六四 | 八三〇 | 二、一三〇 | 三、三三四 | 七、七〇八 | 一二、九三六 | 一六、三五四 | 三六、九九八 |
| | 七十五 | 三一 | 二九 | 一〇一 | 一六一 | 三八八 | 八七八 | 二、五三四 | 三、八〇〇 | 八、一六六 | 一三、四四八 | 一七、〇二一 | 三八、六二五 |
| | 七十六 | 五七 | 三八 | 一五四 | 二四九 | 四〇八 | 九一七 | 二、七四一 | 四、一〇三 | 八、二七二 | 一三、四七一 | 一七、一八六 | 三八、九二九 |
| | 七十七 | 六三 | 四〇 | 一九四 | 二九七 | 四四〇 | 九一七 | 三、一二六 | 四、四八三 | 八、二六〇 | 一四、〇一七 | 一八、〇九三 | 四〇、三八〇 |
| | 七十八 | 四二 | 三七 | 二三五 | 三一四 | 四六八 | 九二四 | 三、五五一 | 四、九四三 | 八、四一〇 | 一四、一三二 | 一八、三一四 | 四〇、八五六 |
| | 七十九 | 六九 | 四五 | 二九五 | 四一〇 | 五〇四 | 一、〇九八 | 四、一七二 | 五、七七四 | 八、四七八 | 一四、六一九 | 一九、八五五 | 四二、九五二 |

| 生 | | | | | | | | | | | | | | |
|---|---|---|---|---|---|---|---|---|---|---|---|---|---|---|
| 八十 | 八二 | 五九 | 三七八 | 五一八 | 五八七 | 一、二二一 | 四、六〇一 | 六、四〇九 | 一五、五一五 | 一五、五三四 | 二〇、四三九 | 四九、四八八 |
| 八十一 | 七二 | 五七 | 四七九 | 六〇八 | 六三三 | 一、六〇〇 | 五、四五五 | 七、六八八 | 一四、二六三 | 一八、一七五 | 二二、九三七 | 五四、三七五 |
| 八十二 | 七九 | 一〇四 | 五二五 | 七〇八 | 七四四 | 二、一〇九 | 六、三八七 | 九、二四〇 | 一五、三七二 | 一九、六七六 | 二四、四三〇 | 五九、四七八 |
| 八十三 | 一〇五 | 一〇七 | 五九六 | 八〇八 | 九三二、 | 二、二二〇 | 七、二九七 | 一〇、四四八 | 一五、八二六 | 二〇、七〇四 | 二六、六三〇 | 六三、一六〇 |

| 類別 | 學年度 | 總計 | | | 研究生與大學生之比 | | | 人文社會類與科技類之比 | | |
|---|---|---|---|---|---|---|---|---|---|---|
| |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生 |
| 畢業生 | 七十三 | 八、三四四 | 一三、一二三 | 一七、二一五 | 三八、六八二 | 〇・〇四 | 〇・〇七 | 〇・一二 | 一・三九 | 〇・六〇 | 一・三二 |
| | 七十四 | 八、一二〇 | 一三、八〇五 | 一八、五五五 | 四〇、四八〇 | 〇・〇五 | 〇・〇七 | 〇・一三 | 一・二三 | 〇・五六 | 一・二六 |
| | 七十五 | 八、五八五 | 一四、三五五 | 一九、六四六 | 四二、五六六 | 〇・〇五 | 〇・〇七 | 〇・一五 | 〇・五九 | 〇・五〇 | 一・二七 |
| | 七十六 | 八、七三七 | 一四、五六三 | 二〇、〇八一 | 四三、三八一 | 〇・〇六 | 〇・〇七 | 〇・一七 | 〇・六二 | 〇・四八 | 一・二七 |
| | 七十七 | 八、七六三 | 一四、九八四 | 二一、四一三 | 四五、一六〇 | 〇・〇六 | 〇・〇七 | 〇・一八 | 〇・五三 | 〇・四三 | 一・二三 |
| | 七十八 | 八、九二〇 | 一五、〇九三 | 二二、一〇〇 | 四六、一一三 | 〇・〇六 | 〇・〇七 | 〇・二一 | 〇・三四 | 〇・三九 | 一・二三 |
| | 七十九 | 九、〇五一 | 一五、七六二 | 二四、三三三 | 四九、一三六 | 〇・〇七 | 〇・〇八 | 〇・二三 | 〇・三九 | 〇・三八 | 一・一六 |
| | 八十 | 一四、一八三 | 一六、八一四 | 二五、四一八 | 五六、四一五 | 〇・〇五 | 〇・〇八 | 〇・二四 | 〇・三七 | 〇・三九 | 一・四二 |
| | 八十一 | 一四、九六八 | 一九、八三二 | 二七、八七一 | 六二、六七一 | 〇・〇五 | 〇・〇九 | 〇・二七 | 〇・二七 | 〇・四一 | 一・四八 |

| | | | | | | | |
|---|---|---|---|---|---|---|---|
| 八十二 | 一六、一九五 | 二一、八八九 | 三一、三四二 | 六九、四二六 | ○・○五 | ○・一二 | ○・二八 | ○・三五 | ○・四五 | 一・四三 |
| 八十三 | 一六、八六二 | 二三、○三一 | 三四、五一三 | 七四、四一六 | ○・○七 | ○・一一 | ○・三○ | ○・三六 | ○・四三 | 一・三七 |

近十一年　大學校院科技類人文社會類在校生人數分析表

| 類別 | 學年度 | 畢業生 | | | | | | | | | | | |
|---|---|---|---|---|---|---|---|---|---|---|---|---|---|
| | | 博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大學生 | | | |
| |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 畢業生 | 七十三 | 三二九 | 三一六 | 八五五 | 一、五〇〇 | 一、二八九 | 二、七五一 | 五、三七八 | 九、四一八 | 三五、五七一 | 五九、九〇二 | 七八、四三五 | 一七三、九〇八 |
| | 七十四 | 三三五 | 三五〇 | 一、〇九五 | 一、七八〇 | 一、四七六 | 三、〇三五 | 六、一二七 | 一〇、六三八 | 三六、三九四 | 六一、八八二 | 八一、一二二 | 一四三、〇〇三 |
| | 七十五 | 三七九 | 三五六 | 一、四〇八 | 二、一四三 | 一、五八三 | 三、〇三三 | 六、六七八 | 一一、二九四 | 三七、二九一 | 六三、七二九 | 八三、七〇九 | 一八四、七二九 |
| | 七十六 | 四一八 | 四〇九 | 一、八六八 | 二、六九五 | 一、七四〇 | 三、一二五 | 七、五六一 | 一二、四二六 | 三九、二七七 | 六六、三一五 | 八七、三四一 | 一九二、九三三 |
| | 七十七 | 四三六 | 四五八 | 二、三二八 | 三、二二二 | 一、九一一 | 三、四八四 | 八、七二四 | 一四、一一九 | 四六、五四六 | 六九、六四五 | 九一、二八八 | 二〇七、四七九 |
| | 七十八 | 五〇八 | 五二一 | 二、七七〇 | 三、七九九 | 二、〇四三 | 三、八二一 | 九、八八六 | 一五、七五〇 | 五三、二四九 | 七三、三二七 | 九五、七三五 | 二二二、三一一 |
| | 七十九 | 五六〇 | 六二二 | 三、二五五 | 四、四三七 | 二、三一九 | 四、二七〇 | 一一、三四六 | 一七、九三五 | 五九、六八九 | 七八、〇九八 | 一〇一、二九五 | 二三九、〇八二 |
| 畢業生 | 八十 | 六四八 | 七六一 | 四、〇七二 | 五、四八一 | 二、六九一 | 五、二三三 | 一三、三八二 | 二一、三〇六 | 六〇、八四六 | 八三、七四九 | 一〇八、八六七 | 二五三、四六二 |
| | 八十一 | 七二八 | 九三二 | 四、九〇一 | 六、五六〇 | 三、一七一 | 六、一六四 | 一五、三七六 | 二四、七一一 | 六七、四五四 | 八九、三六五 | 一二六、二六九 | 二七三、〇八八 |
| | 八十二 | 八五六 | 一、一〇〇 | 五、七五六 | 七、七一二 | 三、七三〇 | 七、〇四八 | 一七、三〇八 | 二八、〇八六 | 六九、三三五 | 九三、七六九 | 一二二、八八八 | 二八五、九八二 |
| | 八十三 | 九三三 | 一、二〇七 | 六、二〇〇 | 八、三九五 | 四、二三六 | 七、七二七 | 一八、八六九 | 三〇、八三二 | 七一、七四八 | 一〇〇、五三六 | 一二九、八〇九 | 三〇二、〇九三 |

| 類別 | | 畢業生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 總計 | 人文 | 三七、一八九 | 三八、二〇五 | 三九、二五三 | 四一、四三五 | 四八、八九三 | 五五、八〇〇 | 六二、五六八 | 六四、一八五 | 七一、三五三 | 七三、九一一 | 七六、九七二 |
| | 社會 | 六二、九六九 | 六五、二六七 | 六七、一一八 | 六九、八四九 | 七三、五八七 | 七七、六六九 | 八二、九九〇 | 八九、七四三 | 九六、四六〇 | 一〇一、九一七 | 一〇九、四七〇 |
| | 科技 | 八四、六六八 | 八八、三四三 | 九一、七九五 | 九六、七七〇 | 一〇二、三四〇 | 一〇八、三九一 | 一一五、八九六 | 一二六、三一一 | 一三六、五四六 | 一四五、九五二 | 一五四、八七八 |
| | 小計 | 一八四、八二六 | 一九一、八一五 | 一九八、一六六 | 二〇八、〇五四 | 二二四、八二〇 | 二四一、九六〇 | 二六一、四五四 | 二八〇、二四九 | 三〇四、三五九 | 三二一、七八〇 | 三四一、三三〇 |
| 研究生與大學生之比 | 人文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六 | 〇・〇七 | 〇・〇七 |
| | 社會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六 | 〇・〇六 | 〇・〇六 | 〇・〇七 | 〇・〇八 | 〇・〇九 | 〇・〇九 |
| | 科技 | 〇・〇八 | 〇・〇九 | 〇・一〇 | 〇・一一 | 〇・一二 | 〇・一三 | 〇・一四 | 〇・一六 | 〇・一七 | 〇・一九 | 〇・一九 |
| 人文社會類與科技類之比 | 博士班 | 〇・七五 | 〇・六三 | 〇・五二 | 〇・四四 | 〇・三八 | 〇・三七 | 〇・三六 | 〇・三五 | 〇・三四 | 〇・三四 | 〇・三五 |
| | 碩士班 | 〇・七五 | 〇・七四 | 〇・六九 | 〇・六四 | 〇・六二 | 〇・五九 | 〇・五八 | 〇・五九 | 〇・六一 | 〇・六二 | 〇・六三 |
| | 大學生 | 〇・五五 | 一・二二 | 一・二二 | 一・二二 | 一・二七 | 一・三二 | 一・三六 | 一・三三 | 一・三五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二研究所教育政策由「質量並重」至「質重於量」

近十年來教育部對研究所教育之政策，係由「質量並重」朝向「質重於量」之方向規劃。茲將教育部七十三學年度至八十三學年度與研究所教育有關之施政重點臚如下：

㈠七十三學年度：

1.遴選大學校院重點科技系所教師國內進修。

2.遴選重點科技研究所博士生派赴國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

3.核定大學校院教授研究獎助金。

4.核定大學校院重點科技研究生獎學金。

5.擴大延攬旅外學人任教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

6.改進研究所教育從嚴考查成績，提高研究水準。

7.改進研究生待遇。

8.編印碩博士論文提要。

9.辦理中國大陸研究課程獎學金及論文競賽。

10.核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㈡七十四學年度：以「充實高等教育、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爲重點，施政措施有：

1.訂定「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將於七十五學年度實施，按研究數計算其教師員額與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充實研究師資設備，提昇研究所學術水準。

2.繼續辦理「大學校院教授研究獎助金」與「大學校院國防及重點科技研究生獎學金」。

3.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七十二學年度已延聘海外學人一三二人至各公立大學校院任教，以改善大學校院師資素質。

4.繼續辦理重點科技教師國內外進修，及獎助重點科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至國外從事與撰寫論文相關之研究，以加強國內外學術之交流，促進學術健全發展。

㈢七十五學年度：發展及強化研究所爲施政重點。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人力需求調查，具有碩士學位人才最感缺乏，而現有研究所尚有不足需求，故未來數年仍以發展研究所爲重點。此外由於研究所之設立所需經費較多，師資設備要求條件亦高，故以公立學校發展爲主。

㈣七十六學年度：以實施「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學術水準」方案爲施政重點，細節有：

1.積極延攬海內外學術人才，充實大學校院師資陣容。

2.聘請海外學術機構人士短期來臺講學。

3.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大學研究所開設暑期班，鼓勵大學教師及研究生進修並給予學分。

4.鼓勵各大學及學術團體舉辦學術研討會，給予經費補助。

5.鼓勵大學研究所與工商企業機構或政府機關共同進行有關的研究計畫，推動建教合作合作。

6.協助大學教師著作出版，獎助具有學術價值的專業期刊、學報出版。

7.專案補助大專院校購置研究所的圖書儀器，並重點協助回國任教學人建立完備之研究室。

8.資助大學教師出國進修或參加國際會議。

9.提高研究生生活津貼，使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10.實施「加強支援大專院校教師教學研究資訊服務計畫」，提供全國大專教師良好之資訊服務網，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11.推動「科技整合」與「研究群」教學計畫。

㈤七十七學年度：以「積極提昇大學學術氣氛」爲重點：

1.繼續加強執行倡導學術研究風氣計畫，依「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案」、「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案」及「重點科技研究所補助案」充實各大學及研究所師資陣容。並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出版專業性學術刊物、協助教師著作出版，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等措施。

2.推動「科際整合」計畫：「科技整合」計畫於七十五年十月定案，分爲「設備整合」、「研究群形成」、「設立學程」及「系所整合」四項，以漸進的方式逐步推動，今後將按計畫逐年實施，以配合各校發展策略性重與特色，有效運用人力、物

力，培育具備整合概念的高級科才。

3.繼續推動「加強支援大專院校教師教學研究資訊服務計畫」，已完成設置十四所資訊支援服務，經數據電路與教育部電算中心連線，再經海底電纜與日本東京理科大學電算中心、進而與歐美等地的著名大學電算中心連線，可互通研究成果及軟體程式。教育部並提供相關軟、硬體之訓練。

4.訂定圖書館改進計畫，根據專案小組研究之結果，充實大學圖書館藏並建立特色，加強資訊交流與服務，以充分支援教學研究工作。

5.聘請海外學術權威人士來華短期講學及主持研討會。

㈥七十八學年度：以發展質量並重之高等教育爲施政重點，一方面要不斷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使有關的教育體制、法令規章及行政措施更富於彈性，以因應多元化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更要把握「質與量並重」的發展原則，積極推動各項高等教育措施。

在量的規劃上，逐年增加大專學生及研究生人數，使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與總人口之比例，由目前約佔千分之二十，計畫至公元二千年達到千分之三十。同時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大學與專科學生之比例，以達到開發國家應有的水準。在增設大學校院方面，除新成立的中正大學，計畫於本學年度春季招收研究生外，並計畫於臺南縣籌設第二所藝術學院，同時辦理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遷校及研究其獨立設校事宜，該校臺中校本部展爲綜合大學，在臺灣大學設立藝術學院、政治大學設立外語學院及傳播學院等。在接受私校申請設立方面，已立案招生者包括長庚醫學院、元智工學院；已核准籌設者包括高雄工學院、華梵工學院、中華工學院、大葉工學院及長榮工學院等五所學院。

在質的管制上，組成校院改制審議委員會，審慎評估三專改制及學院改名爲大學事宜。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私立靜宜學院等四所學院改名爲大學。同時，銘傳、實踐、世新三校申請改制案，經上述委員會審議，已同意成立籌備處，籌備改制事宜。研議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整體研究大學夜間部辦理型態與發展方向，逐年將公立大學夜間部納入正式編制員額與預算。繼續加強執行倡導學術研究風氣專案計畫，推動科際整合計畫，訂定圖書館改進計畫，全面改善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在行政措施上，積極修訂大學法及相關法規。大學法修正案，已由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中。本次修法重點，在於衡量國家建設需要，及因應學術發展潮流，賦予各校更大彈性運作空間，將教育部與大學之間的關係，由「管理」調整爲「監督」。爲配合該法修正精神，對於相關法則，亦同時予以修訂。

㈦七十九學年度：施政重點在規劃建立各大學校院發展特色，重點發展研究所教育，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逐漸建立北、中、南、東高等教育網路並有計畫的逐年增加大專以上在校學生數，由目前占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漸進提高至公元二千年的百分之三。主要措施有：

1.修訂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以符應時代變遷與社會多元發展趨勢，賦予各大學校院更大彈性自主的發展空間，並有利用提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2.訂頒「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要點」，並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3.擴大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減輕升學壓力逐步建立台灣地區北、中、南、東高等教育網路。

㈧八十學年度：研究所由三個層面進行重點規劃：

1.教育體系與結構的調整方面：在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維持「質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基本原則下，參照世界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在學生比例，以漸進方式提高大學校院學生數，逐步建立台灣北、中、南、東高等教育網路，擴大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以因應未來高度發社會對高素質人力之需求並減緩升學壓力。

2.大學法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賦予各大學校院更大彈性發展空間，各大學校院可依大學法之精神，訂定組織規程，建立各校特色，教育部與各大學間的角色關係，也將由「管理」調整爲「監督」之角色。

3.提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1)首先將在兼重科技與人文發展的原則下，重點發展研究所教育；(2)規劃推動「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程發展計畫」，以建立各大學校院發展方向與特色；推動「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以有效建立學術支援服務系統。(3)訂頒並實施「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要點」，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研究所就讀；(4)研究改進大專夜間部辦理型態與方向，希望逐年將公立大專夜間部納入正編制員額與預算，俾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5)對於大學師資水準的提升，由政府不斷地遴選優秀教師至國內外進修，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近幾年來，大學教師素質已有顯著的提昇；今後將繼續加強師資之培育與延攬；(6)研究改學術審議制度，授權予送審著作通過比例達部定標準之大學，自行審查其學校教師之升等著作，並繼續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提昇教學品質；(7)因應未來高等教育量的逐漸擴增，為維持大學一定的教學水準與品質，將繼續辦理大學教育評鑑，並研究訂定嚴格淘汰素質低劣學生之成績考查辦法，以確保大學教育品質；(8)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敦聘國外學術傑出人士著名學者專家，短期來台講學或授課；(9)輔導專業學術團體，獎助專業學術刊，使其漸次提升達到國際學術之地位及水準；(10)加強國際教育合作計畫，委請大學校院或學術團體參加或舉辦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11)獎助教授從事專業學術研究，並協助其著作出版；(12)透過民間學術基金會（如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運作，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13)配合大陸政策的發展，推動兩岸學術及文化活動。

(九)八十一學年度：以兼顧高等教育「質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並平衡地區性教育分布與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為重點，主要措施包括：

1.前瞻規劃高教育人力之成長目標

我國高等教育量的發展，將配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水準，逐步擴增。八十一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數佔總人口數的千分比約十四左右，對照歐美地區國家國民總人口數的千分比約為十四左右，對照歐美地區國家國民生產毛額達一萬美元水準時，其比例多已超過千分之二十。因此，未來將漸進提高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人數至民國九十年時佔總人口數比例達分之十八。

2.調整未來高等教育人力結構

我國未來社會發展，將漸次走向以服務業主的市場型態，人文、社會類科人力需求將趨殷切；而分析先進國家高等教育人數結構發現，人文社會類科人數亦普遍高於科技類。因此，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將適度增加人文、社會類科學生數。

在研究生與大學生人力結構方面，七十學年度國內研究生與大學生比例為一比二一・六二，至七十九學年度已調一比一〇・六九，未來將參照各先進國家暨我國社會發展需要，逐年繼續調高。

3.確保大學教學品質

為因應未來高等教育量的逐漸擴增，維持大學一定的教學水準與品質，經修訂嚴格淘汰素質低劣學生之成績考查辦法，採取「入學從寬，畢業從嚴」之考核制度，將原訂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或一學期三分之二以上學分不及格者方可退學之規定，修改祇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即令退學，以確保大學教育品質，並使學生在選就讀科系時能慎重考慮其能力和興趣。研究所部分亦要求從嚴考核。

(十)八十二學年度：以「質重於量」為主要規劃重點。

1.近五年來，大學教育在量的擴充方面，幅度頗大，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國內高等教育面臨之鉅大改革壓力，現階段大學教育人力培育政策將採「質重於量」之方式，以適度控制數量成長（初步規劃每年大學生人數成長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研究生人數成長不超過百分之三，研究生人數成長不超過百分之五為目標），避免造成就業市場人力嚴重失衡，期使有限教育資源做最有效運用。其主要措施如下：

(1)除已計畫增設之國立大學校院外，短期內不再增設新的國立大學校院。

(2)對於教育資源較爲不足之地區，鼓勵私人興學，並提供必要協助，檢討私立學校籌設作業相關流程，確保新設學校的品質。

(3)現有大學校院除尚待發展規劃中之新設學校外，原則上均不宜再大幅擴充，另並積極鼓勵學校調整現有系所及生人數。

(4)配合相關部會加強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之預估，以供人力培育規劃之參考。

2.調整未來高等教育人力結構

我國未來社會發展，將漸次走向以服務業爲主的市場型態，人文、社會類科人力需求將漸趨殷切。因此，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將適度增加人文、社會類科學生數。在研究生與大學生人力結構方面，七十學年度國內研究生與大學生比例爲一比一．六二，至七十九學年度已調高至一比一〇．六九，八十一學年度研究生與大學生人數比例更已調整爲一比八．七三，而未來在各類科之研究生與大學生人數比例，如何配合不同產業發展需求調整，將做更縝密之規劃。

(十)八十三學年度：以「控制大學校院新設數量及提昇高等教育品質」爲主要重點。

1.每年畢業生大學院校部分近七萬人，去年返國留學生及學人六千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一千一百餘人，國內自行培養的博士學位畢業生九百人，單是獲有博士學位有待安排工作以符學以致用者達二千人。今後接受高等教育人才就業問題逐漸會成爲社會大眾關切的問題，至於教育資源分配的爭議同樣將日趨尖銳。教育部除了嚴格控制新設院校的增長外，對於原有校院新增系所之申請，亦採嚴格審核，希望每年大學本科學生人數的成長控制在百分之三以下，研究生人數的成長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原則。其具體措施有：

(1)除已列入原訂計畫增設之國立大學校院外，短期內暫停增設新的國立大學校院。

(2)研訂系所合一處理原則，鼓勵學校調整現有系所，加強系所之整合。

(3)輔導公私立大學擬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確立發展方向，建立教育特色。

(4)規劃彈性學制，研訂學程規劃處理原則，評估大學一、二年級不分系而分院或學群替代之可行性。

2.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加強大學評鑑

爲維持大學教育合理之品質，加強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其具體措施如下：

(1)委託專業公正客觀之學術團體辦理大學系所評鑑。

(2)輔導各校建立教學品質評量制度，協助教師重視教學，提昇學生之學習意願。

附錄：各校院研究所統計一覽表

| 校名 | 研究所數 | | 在校研究生總人數 | |
|---|---|---|---|---|
|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國立台灣大學 | 六七 | 五八 | 四、三七三 | 二、〇〇四 |
| 國立政治大學 | 二八 | 一六 | 一、六四五 | 四三九 |
| 國立清華大學 | 二一 | 一六 | 一、四八一 | 八九三 |
| 國立交通大學 | 二二 | 一五 | 二、一一五 | 九三八 |
| 國立中央大學 | 二四 | 一三 | 一、二三四 | 三二八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二四 | 一六 | 一、一四〇 | 四〇一 |
| 國立成功大學 | 三六 | 二一 | 二、三六八 | 六四二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三五 | 一八 | 二、〇〇九 | 二五八 | |
| 國立中山大學 | 二四 | 八 | 一、〇六八 | 二八〇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一五 | 四 | 五五一 | 六〇 | |
| 國立中正大學 | 二四 | 六 | 六三八 | 三四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七 | 二 | 二〇五 | 六四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五 | 三 | 一四七 | 四九 | |
| 國立陽明大學 | 一七 | 七 | 三六三 | 一八九 | |
| 國立東華大學 | 五 | 〇 | 七五 | 〇 | |
| 國立體育學院 | 二 | 〇 | 八八 | 〇 | |
| 國立藝術學院 | 五 | 〇 | 五八 | 〇 | |
|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三六 | 〇 |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七 | 〇 | |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三九 | 〇 |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一九 | 〇 | |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三六 | 〇 |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一九 | 〇 |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二〇 | 〇 | |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一 | 〇 | 三〇 | 〇 | |
| 私立東海大學 | 二四 | 四 | 七九九 | 六七 | |
| 私立輔仁大學 | 二三 | 四 | 八三八 | 八九 | |
| 私立東吳大學 | 一二 | 四 | 五五〇 | 五八 | |
| 私立淡江大學 | 二三 | 八 | 一、三〇〇 | 一三四 | |
| 私立逢甲大學 | 一四 | 二 | 四九三 | 一二 |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二三 | 七 | 一、一二九 | 一九九 | |
| 私立中原大學 | 一五 | 五 | 六九一 | 四八 | |
| 私立靜宜大學 | 四 | 一 | 一五九 | 六 | |
| 私立高雄醫學院 | 八 | 三 | 二一八 | 一一二 | |
|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 六 | 三 | 一四三 | 三九 | |
| 私立台北醫學院 | 四 | 一 | 九二 | 二二 | |
| 私立中山醫學院 | 三 | 〇 | 九三 | 〇 | |
| 私立慈濟醫學院 | 一 | 〇 | 一五 | 〇 | |
| 私立長庚醫學院暨工程學院 | 二 | 一 | 二八 | 一四 | |
| 私立大同工學院 | 六 | 五 | 三四三 | 五二 | |
| 私立元智工學院 | 五 | 一 | 三〇五 | 八 | |
| 私立中華工學院 | 四 | 〇 | 一八一 | 〇 | |
| 私立大葉工學院 | 五 | 〇 | 一四九 | 〇 | |

| 私立高雄工學院 | 二 | 〇 | 三八 | 〇 |
|---|---|---|---|---|
|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 一 | 〇 | 一三 | 〇 |
|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 一 | 〇 | 三一 | 〇 |
|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七 | 六 | 一、〇四八 | 二七二 |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三 | 〇 | 五六 | 〇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三 | 〇 | 三一 | 〇 |
|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 〇 | 〇 | 〇 | 〇 |

歷年度研究所數與學生數

| 所及學生數／年度／班別 | 博士班 | | 碩士班 | |
|---|---|---|---|---|
| | 研究所數 | 學生數 | 研究所數 | 學生數 |
| 民國六十五學年度 | 四三 | 三六三 | 一六八 | 四、一三八 |
| 民國六十六學年度 | 四八 | 四〇七 | 一七七 | 四、七四九 |
| 民國六十七學年度 | 五〇 | 四六九 | 一八五 | 四、九七四 |

| 民國六十八學年度 | 五二 | 五六一 | 一九二 | 五、〇四九 |
|---|---|---|---|---|
| 民國六十九學年度 | 四九 | 六七三 | 二一四 | 五、六三三 |
| 民國七十學年度 | 六五 | 八〇〇 | 二三〇 | 六、五五五 |
| 民國七十一學年度 | 七五 | 九七五 | 二四八 | 七、五一七 |
| 民國七十二學年度 | 八二 | 一、二二〇 | 二五九 | 八、四二七 |
| 民國七十三學年度 | 九二 | 一、五〇〇 | 二七五 | 九、四八一 |
| 民國七十四學年度 | 一〇八 | 一、七八〇 | 二九二 | 一〇、六三八 |
| 民國七十五學年度 | 一一八 | 二、一四三 | 三〇〇 | 一一、二九四 |
| 民國七十六學年度 | 一三七 | 二、六九五 | 三一四 | 一二、四二六 |
| 民國七十七學年度 | 一四九 | 三、二二二 | 三二七 | 一四、一一九 |
| 民國七十八學年度 | 一六九 | 三、七九九 | 三四九 | 一五、七五〇 |
| 民國七十九學年度 | 一八一 | 四、四三七 | 三九一 | 一七、九三五 |
| 民國八十學年度 | 二〇〇 | 五、四八一 | 四四〇 | 二一、三〇六 |
| 民國八十一學年度 | 二三五 | 六、五六〇 | 四九三 | 二四、七一一 |
| 民國八十二學年度 | 二五九 | 七、七一三 | 五五九 | 二八、一一七 |

## 第八節　夜間部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學制。在此以前，先是教育部爲增加青年就學機會，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除修業年限較日間部酌予延長外，其性質與日間部大致相同。依據上項辦法設夜間部者，有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及成功大學。嗣以上項夜間部試辦三年後，發現若干缺點，不易辦理，教育部經過審慎檢討研究後，於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公布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將夜間部改爲推廣教育，以招收已服兵役義務之高中畢業生爲主；另設選讀生，無學籍，由在職青年自由選讀；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除臺大、政大兩校原設之夜間部仍依「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繼續辦理，民國五十二年依照夜間部改進要點設置新制夜間部者，計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靜宜女子文理學院、中山牙醫專科學校、大同工業專科學校、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逢甲工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臺北醫學院、省立臺北師專、臺中師專、國立臺灣藝專、政大、師大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十三所。民國五十三年繼續設置新制夜間部者，有公私立大專院校七所。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曾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再度修正發布。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再度修正。茲將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附錄於後。

###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80)參字第二四六八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81)參字第〇四一六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增加國民就學機會，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校院申請設置夜間部，應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條　夜間部所設學系以本校院日間部已有之學系爲原則。但各校院得視其本身條件及社會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置日間部未設之學系。

第四條　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夜間部得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夜間部系主任由日間部原學系主任兼任。但合於第三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立大學校院夜間部員額經費編列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夜間部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其收費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夜間部設部務會議，以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部主任爲主席，討論夜間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第十條　夜間部經費收支應依照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夜間部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現役軍人報考夜間部須經國防部核准發給證明。

第十二條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三條　大學校院日間部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接受夜間部學生選課，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爲原則。

第十四條　夜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依日間部相同學系之規定。但其延長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規定增加一年。

第十五條　夜間部之課程應依照夜間部所定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大學校院夜間部得招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之轉學生。

前項轉學生以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大學校院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夜間部肄業生相互參加轉學、轉系考試。

夜間部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第柒篇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第十七條　夜間部得招收選讀生，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可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選讀生無學籍，選讀成績及格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書。選讀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其原已選讀及格有關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選讀生之課程得單獨開班教學或隨同正式生班級選讀，其每學期選讀之學分數，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夜間部得因實際狀況，報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法於八十三年元月五日公布後，夜間部之設置法源已取消，至夜間部之定位、招生、課程、師資、行政運作等相關問題，教育部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等八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將依專案小組之研究結果決定未來各大學校院夜間部之走向。至「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是否繼續適用，教育部刻正通盤檢討中。

## 第九節　大學推廣教育

### 一、沿　革

我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前，國內各大學所設之預科（用以補充不足大學程度之學生），其推行之歷史雖久，但其推行之情況則缺乏完整之資料。其可考者爲：民國三十一年春，教育部曾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重慶大學、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等於暑假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三十二年，教育部鑑於一般民眾家事看護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績大玫尚佳。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三十七年十一日之報告：該實驗區轄地八十二・二平方里，人口計九千四百七十七人，除已受教育之兒童、青年、成人外，尚有五千五百六十五人爲文盲，三十六年經於該區推行注音識字教學，因而認識文字，並能以注音符號記載事物，表達情意者爲一千三百九十三人三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繼續進行，又使一千三百二十四個文盲變成能讀、能寫並具備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知識之人。又舉辦農民教育班，以青年農民與婦女爲施教對象，場所露天，時間爲晚間，教材係該校自編之農民生活講話綱要，內容分經濟、政治、衛生與文化，受教者爲六百二十四人，共分十班，施教結果，甚有成效。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部分海外僑胞子弟來臺求學礙於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院校會令飭國立臺灣大學特辦補習班一班，省立師範學院及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各辦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得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四十四年二月間，又爲一般有志進修之成年人舉辦成人補習教育，經頒訂實施辦法一種，於是年秋季開始，由國立臺灣大學先行試辦，定名爲「國立臺灣大學補習班」，科目計有二十七種，報名人數遠超過該校可用教室容量，爰先核准入學者共一千八百零四人，編成二十四班，後因向隅者要求，復准增設十四班，一千四百十一人，合計三十八班，三千二百十五人。

大專院校應辦理推廣教育之規定，首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中，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辦理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餘類推）：㈠學術講座；㈡補習教育；㈢函授學校；㈣民眾讀物編輯；㈤農業推廣；㈥合作指導；㈦民眾法律顧問；㈧地方自治指導；㈨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㈩防空防毒知能傳習；㈪救護訓練；㈫公共衛生；㈬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各種展覽會；㈮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其次，在民國三十三年公布之「補習學校法」及民國三十五年公布之「補習學校規則」中亦有所規定。補習學校法第十三條對於大專院校實施推廣教育之規定爲：「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

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除上述法令外，尚未有其他具體規定，故大專推廣教育之辦理頗難落實。

二、發　展

大專推廣教育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由於社會人士及工商界之迫切需要，乃逐漸受到重視，各院校並開始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配合政治革新與經濟發展及廣大社會人群生活之需求，或者附設補習學校，或者辦理短期補習班、選修班、研習會、進修班、講習班……等等。茲將各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㈠國立政治大學：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爲該校實施推廣教育之執行單位，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成果輝煌，爲各校之冠，該校截至民國五十九年止，計舉辦在職訓練共二百六十七期種，共二萬零九百二十七人結業；專業進修班共一百五十六班，計八千四百四十一人結業（如附件）；另接受政府機關委辦在職訓練七十七班，三千一百人；軍事單位委辦九十六班，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公民營企業單位委辦九十四班，四千七百零一人。

國立政治大學歷年舉辦在職訓練及專業進修班次、人數、目的一覽表

| 名稱 | 期數 | 結業人數 | 目的 |
|---|---|---|---|
| 一、在職訓練部分： | | | |
| 主管人員管理發展研討會 | 一二 | 三四四 |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
| 行政管理講習班 | 二六 | 一、〇九五 | 培養行政管理人才 |
| 企業管理研討會 | 三七 | 一、九五〇 | 培養企業管理人才 |
| 國防部現代管理講習會 | 一五 | 二、四〇七 | 培養管理人才 |
| 陸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 八 | 一、三二四 | 培養管理人才 |
| 海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 七 | 一、六九五 | 培養管理人才 |
| 空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 二八 | 三、六二九 | 培養管理人才 |
| 聯勤總部軍官現代管理講習會 | 五 | 七七四 | 培養管理人才 |
| 空軍甲級管理講習會 | 一五 | 二、二七三 | 培養管理人才 |
| 戰地政務委員會現代管理講習會 | 一 | 五八 | 培養管理人才 |
| 後備軍人管理企業化講習會 | 六 | 四四二 |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
| 警官現代管理講習會 | 六 | 三三九 |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
| 人事行政研究班 | 九 | 二一六 | 培養人事主管人才 |
| 訓練行政人員講習班 | 一二 | 三二七 | 培養訓練行政人才 |
| 教學方法研討會 | 六 | 一八一 | 介紹教學方法與技術 |

| | | | | | |
|---|---|---|---|---|---|
| 會議主持方法研討會 | 四 | 二三 | 介紹主持會議方法及技巧 | | |
| 研討發展講習會 | 一六 | 一九二 | 介紹研究發展之新觀念 | | |
| 公共關係研討會 | 一一 | 五五一 | 研習公共關係之理論與方法 | | |
| 檢核業務研究班 | 一一 | 四二 | 研習檢核業務原理原則 | | |
| 學校建築研討會 | 一一 | 五〇 | 介紹學校建築設計技能 | | |
| 都市問題及建設研討會 | 二 | 一九〇〇 | 加強對都市問題之研究 | | |
| 土地開發研討會 | 一一 | 二〇 | 培養管理人才 | | |
| 電信總局行政法規講習會 | 一 | 八〇〇 | 增進對有關法規之理解 | | |
| 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 | 四 | 六一〇〇 | 增進工運幹部之才能 | | |
| 工運工作研究班 | 二 | 三〇〇 | 增進工運幹部之才能 | | |
| 實用經濟研習班 | 三 | 七五 | 介紹實用經濟學 | | |
| 經濟設計講習班 | 一一 | 三三 | 培養對經濟計畫分析人才 | | |
| 計畫分析研習班 | 一一 | 三一 | 介紹現代預算及會計新觀念 | | |
| 預算會計研討會 | 二一 | 一〇〇 | 培養能源經濟設計人才 | | |
| 能源經濟研討會 | 一一 | 二三 | 介紹現代預算觀念 | | |
| 預算實務研討會 | 二 | 八〇 | 介紹現代管理會計之新觀念 | | |
| 現代管理會計研討會 | 四 | 一二九 | 培養會計統計人才 | | |
| 會計統計人員講習班 | 三 | 一六七 | 培養會計統計人才 | | |
| 審計人員講習班 | 三 | 九〇 | 培養審計人才 | | |
| 稅務考核人員訓練班 | 一 | 三五 | 培養稅務考核人才 | | |
| 稅務人員進修班 | 二 | 九〇 | 提高稅務人員技術 | | |
| 國營事業查帳實務研討會 | 一 | 三〇 | 培養財務稽核人才 | | |
| 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研討會 | 四 | 一三八 | 培養財務經理人才 | | |
| 省營事業無缺點計畫研討會 | 三 | 一二二 | 增進管理才能 | | |
| 電信總局工作簡化研討會 | 四 | 九八 | 研習工作簡化之理論與方法 | | |
| 拓展國際市場講習會 | 二 | 二七七 | 培養國際貿易人才 | | |
| 國軍各院校電子計算機師資講習班 | 一 | 三六 | 培養電子計算機教學人才 | | |
| 聯勤電子資料處理業務講習班 | 二 | 二六一 | 介紹電子計算機理論與應用 | | |
| 合計 | 二六七 | 二〇、九二七 | | | |

| 二、專業進修部分： | | | |
|---|---|---|---|
| 廣告研討會 | 一 | 八〇 | 介紹現代廣告技能 |
| 外銷實務研習班 | 六 | 二八七 | 培養外銷專業人才 |
| 電子資料處理講習班 | | 三、三一三 | 推廣電子資料處理之知識與方法 |
| 日班 | 六一 | | |
| 夜班 | 二八 | 三、一六八 | 增進英語使用能力 |
| 打孔班 | 二二 | | |
| 英語進修班 | 二一 | 一、五九三 | 培養會計人才 |
| 會計進修班 | 一七 | | |
| 合計 | 一五六 | 八、四四一 | |
| 總計 | 四二三 | 二九、三六八 | |

㈡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該校自民國四十六學年度起開始辦理補習班，五十二學年度起辦理選讀班，其歷年人數統計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　選讀
　　補習　班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班別 | 人數 | 備註 |
|---|---|---|---|
| 四十六學年度 | 補習班 | 六八〇 | |
| 四十七學年度 | 補習班 | 五一八 | |
| 四十八學年度 | 補習班 | 四四一 | |
| 四十九學年度 | 補習班 | 四〇八 | |
| 五十學年度 | 補習班 | 三三〇 | |
| 五十一學年度 | 補習班 | 三一〇 | |
| 五十二學年度 | 補習班 | 四〇二 | |
| 五十三學年度 | 補習班 | 四五九 | |
| 五十四學年度 | 補習班 | 五〇〇 | |
| 五十五學年度 | 補習班 | 四九三 | |
| 五十五學年度 | 選讀班 | 五九〇 | |
| 五十六學年度 | 選讀班 | 六五二 | |
| 五十七學年度 | 選讀班 | 七一〇 | |
| 五十八學年度 | 選讀班 | 三二〇 | |
| 五十九學年度 | 選讀班 | 三七〇 | |
| 六十學年度 | 選讀班 | 四〇八 | |

㈢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該院自五十一年起爲執行聯合特別基金援助計畫建立電子訓練中心，設立短期訓練班，對國內及東南亞友好國家高級電信電子從業人員施以短期訓練，提供有關電信電子方面新知識，增進其技術，十年來已開辦近代通訊系統訓練班一班次、微波電子訓練班五班次、電晶體訓練班四班次、電子計算機訓練班十八班次，受訓學員共計一千零四十五人。

㈣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該校甚早即附設有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爲當時所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唯一附設有補校者，該補校現有二十個班級，學生六百五十七名。

㈤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該校對於推廣教育之推行在各私立大專院校中爲最力者，其辦理之績效如下：

淡江文理學院語言教室英語訓練班(一)

| 期別 | 受訓人數 | 課程內容 | 學歷 | 教學效果及反應 | 附註 |
|---|---|---|---|---|---|
| 一 | 十五 | 1.英語九百句 | 大專畢業或肄業者 | 1.師資以本院教授及外籍教授擔任<br>2.上課方式由教授於普通教室講解後再至語言實習室內配合錄音資料及幻燈片反覆練習聽講並經常舉行演講比賽<br>3.學生反映良好學習興趣及態度甚佳<br>4.入學測驗與結業測驗顯示學生進步神速 | 1.每期八週授課五天每日四小時<br>2.自五十六年開始至五十九年利用寒暑假開訓自去年開始應學生要求每結業一期連續招訓 |
| 二 | 六〇 | 2.密集英語 | | | |
| 三 | 一二〇 | 3.愛倫坡故事集 | | | |
| 四 | 一二〇 | 4.閱讀與會話 | | | |
| 五 | 一二〇 | 5.戲劇選輯 | | | |
| 六 | 六〇 | 6.今日英語 | | | |
| 七 | 三〇 | 7.課外讀物以階梯叢書主 | | | |
| 八 | 六〇 | | | | |
| 九 | 二〇 | | | | |
| 一〇 | 六〇 | | | | |
| 一一 | 二五 | | | | |

淡江文理學院語言教室日語訓練班(二)

| 期別 | 受訓人數 | 課程內容 | 學歷 | 教學效果及反應 | 附註 |
|---|---|---|---|---|---|
| 一 | 六〇 | 1.新編日語教材 | 大專肄業及高中畢業者 | 同前表 | 同前表 |
| 二 | 六〇 | 2.日語入門 | | | |
| 三 | 六〇 | 3.日語語法 | | | |
| 四 | 二五 | 4.日語會話 | | | |
| 五 | 三〇 | | | | |
| 六 | 二〇 | | | | |
| 七 | 三〇 | | | | |
| 八 | 二〇 | | | | |

淡江文理學院電子中心打孔期訓練班(三)

| 期別 | 受訓人數 | 課程內容 | 學歷 | 教學效果及反應 | 附註 |
|---|---|---|---|---|---|
| 一 | 一八 | (1)打(驗)孔機基本原理 | 高中(商)畢業以上程度 | 大部到各機關就業，部分深造 | 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每期四週結業後繼續招訓 |
| 二 | 一八 | | | | |
| 三 | 二五 | (2)打(驗)孔機操作原理及基本方法 | | | |
| 四 | 二六 | | | | |
| 五 | 二七 | | | | |
| 六 | 二四 | | | | |
| 七 | 二四 | (3)打(驗)孔機程式控制卡之製作方法 | | | |
| 八 | 二八 | | | | |
| 九 | 二九 | | | | |
| 一〇 | 二四 | | | | |
| 一一 | 二一 | (4)打(驗)孔機實習 | | | |
| 一二 | 二四 | | | | |
| 一三 | 二四 | | | | |
| 一四 | 二四 | | | | |
| 一五 | 二四 | (5)實例介紹 | | | |
| 一六 | 二五 | | | | |

淡江文理學院電子中心程式語言短期訓練班(四)

| 期別 | 受訓人數 | 課程內容 | 學歷 | 教學效果及反應 | 附註 |
|---|---|---|---|---|---|
| 一 | 八五 | (1)電子計算機概論（B.C.C.） | 大學二年以上肄業及大專畢 | 大部出國深造 | 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每期八週結業後繼續招訓 |
| 二 | 四一 | (2)基本資料處理（B.D.P） | | | |
| 三 | 五四 | | | | |
| 四 | 三六 | (3)流程圖及系統設計（Flow Chart and System Design） | | | |
| 五 | 三三 | | | | |
| 六 | 三六 | (4)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For-tram Iv） | | | |
| 七 | 七七 | | | | |
| 八 | 一七 | | | | |
| 九 | 二〇 | (5)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Cobol） | | | |
| 一〇 | 一六 | (6)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 | | |
| 一一 | 二七 | (7)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實習 | | | |

此外，國立臺灣大學歷年均有開辦各種語文進修班，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亦曾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自五十八年起開辦攝影補習班。六十一年修正公布大學法，將各大學辦理之非正式教育納入推廣教育範圍，並規定於大學規程中。原有之補習教育、短期訓練課程、選讀課程等則各依補習教育法及各大學選讀規定辦理。

三、檢討與展望

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第三十五條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六十三年發布施行之大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左列各款有關之推廣教育：

㈠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

㈡技術合作事項。

㈢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㈣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

㈤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㈥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

㈦醫護、共衛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㈧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

㈨語文教育事項。

㈩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十一)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十二)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

(十三)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大學辦理前項各種推廣教育，應擬訂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

由於上述推廣教育範圍甚廣，致使各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類別漸趨零亂，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六十六年就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現已改制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予以歸併為十九類，即包括①建築②地政事務③國際貿易④工商管理⑤電視廣播⑥大眾傳播⑦會計⑧美術⑨汽車修護⑩家政⑪觀光從業⑫法律事務⑬文書⑭財稅金融⑮機工鉗工⑯電子修護⑰廣告⑱語文⑲電腦等十九類科。此外，教育部並於六十九年度分函各校院調查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等三學度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經檢討發現，多數校院缺乏專責機構及人員負責統整規劃，且無完整之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可資遵循，因此，教育部除著手修訂大學法中有關條文，並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草擬「大學暨獨立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七十一年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受推廣教育者，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依上述規定，研擬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惟因推廣教育定位等問題，遲未能公布實施。期間，使各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有所規範，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高字第五六七六九號訂定「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乙種：

壹、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高字第五六七六九號函

一、大學校院推廣服務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對於當前社會需求學科，在師資、設備優裕之條件下，得辦理推廣教育。

二、大學校院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依大學規程第四十條規定之項目為準。

三、大學校院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不授予學分之班次，學分班次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次學員修讀期滿經試驗及格，學校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四、大學校院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生對象限高中、高職畢業或其同等學力者。但屬重點科技類，利用寒暑假期間開設之中小學學童班，或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報經教育部核准可不受此限。

五、大學校院所開設授予學分之推廣教育班次，每門課程修滿十八小時，並經考試及格可給予一學分，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

六、大學校院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任稀有科技人員為主。唯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得聘請非學術性

質實務專家擔任。

七、推廣教育各類班次之學員收費標準：

屬大學部課程者，比照夜間部學分費標準上下限百分三十收費，每十八小時計一學分，特殊性課程得酌予加收實驗實習材料費，屬研究所課程或特殊性質之班次，收費標準經報備者不受此限。

八、大學校院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經相關院系（所）務會議或相關之教學單位，討論通過方可開設，推廣教育各項工作，可由學校指定之單位專責辦理。

九、推廣教育之收支經費均應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各校院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將該學年推廣教育開設班次之計算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其有特殊情況須於學年間另外開設之班次，應於開課前專案報部核備。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之審核及評鑑工作。

十一、本共同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必要時修訂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㈨高字第六二七七三號函復公布「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乙種，統一各大學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及申請格式，並具體規定大學推廣教育之辦理範圍、班次名稱、師資條件、招生人數、開設學分、修讀分限制、計畫報核、經費收支等，以爲各校遵循辦理，要點內容如左：

## 貳、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台㈨高字第六二七七三號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不含香港地區校院）

主　旨：茲隨函檢送「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乙種，暨相關表格格式五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八十一）年十月二日大學校院推廣教育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全稱爲：「（校名）○學年度（○系所）（班名）（非）學分班期次）」。

三、依上開要點第七條定報核，請依所附格式（含招生計畫）各一式八份，報部審核。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

一、本要點依大學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校辦理之各種廣教育班次，以在本校現有系、所相關領域內者爲限。

三、班次名稱：推廣教育班，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註明學分或非學分班。

四、師資條件：

㈠研究所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原系所正規班平均每班至少須專任講師以上一人，其中含副教授以上四人。僅設有研究所者，至少須專任副教授以上四人。

研究所碩士班每一年級以一班計算，碩士班經核准分組者，每組以一班計算。

㈡大學部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原系所正規班平均每班至少須專任講師以上一人。

上項教師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爲限。

五、招生人數及開設學分數：研究所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以正規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爲限，其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大學部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爲限，其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非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得比照學分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爲原則。

六、修讀學分：研究所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以修九學分爲限；大學部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以修十六學分爲限。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每學分至少須修讀三十六小時。

七、計畫報核：應於開班前二個月將詳細計畫（格式如附表）報經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開設。

八、經費收支：應依有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九、非屬推廣教育者，依其他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

（校名）辦理○○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申請表（格式範例）

| 班次名稱 | 原屬系所名稱 | 原系所專任教師 | | 開設學分數 | | 開班起訖日期 | 招生人數 | | 備註 |
|---|---|---|---|---|---|---|---|---|---|
| | | 副教授以上 | 講師 | 原系所班級數 | 原屬系所學分 | 學分班學分 | 原所核定招生人數 | 學分班 | |
| 英文學分班（第一、二期） | 英國語文系 | 六 | 八 | 四 | 一八〇<br>一六〇系<br>二〇所 | 三〇<br>每學期<br>十五學 | 82. 2. 1.<br>～<br>80. 7. 31. | 五〇 | |
| 企管學分班 | 企業管理所 | 六 | 四 | 二 | 三〇 | 一五 | 82. 2. 1.<br>～<br>82. 7. 31. | 一五 | 三〇 | |

單位主管：　　填表人：

電　話：

填表說明：

一、本申請表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訂之。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以日間部爲準。

二、「班次名稱」：得填寫適當簡稱。所報招生計畫中填寫班次全稱。

三、「原屬系所名稱」：應填寫負責籌劃開辦授課之主要原系（所）；如爲多系（所）合辦者，應填寫一主要系所。

四、「原系所專任教師」：系所合併計算，以具有教育部教師證書者爲限。

五、「系所班級數」：系所合併計算。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各以一班計算；經核准分組者，每組以一班計算。

六、「開設學分數」：（非學分班免填）

㈠「原屬系所學分數」：開設大學部課程者，包括大學部當學期各年級必選修科總學分數；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計算時，包括原所學期各年級必選修科目總學分數。以上二者均不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㈡「學分班學分數」：同一學分班分爲若干班次，或若干期次者，應合併計算其總學分數。

七、「開班起迄日期」：填寫開班起迄年月日。開班日期應儘量配合學期或學年度起迄日期。

八、「招生人數」：

㈠「原所核定招生人數」：指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研究所正規招生人數。

㈡「學分班招生人數」：填寫預定招生人數。同一學分班如分爲若干班次或若干期次者，應以同一學年度內合併計其招生人數。

九、「備註」：如係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者，應註明來文單位名稱及日期文號。

大學

暨獨立學院○○○學年度（系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計畫（格式）

一、依據：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

二、目的：（請扼要說明主要目的）

三、招生班別（期別）：（請註明班別全稱及期次）

四、招生對象：（請依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條列明招生對象之資格）

五、招生人數：（列明每班擬招生人數及班數或期數）

六、開設課程：（格式如表一）

七、開班日期：（請註明起訖年月日）

八、上課時間：（請註明上、下午或晚上上課時間）

九、上課地點：（請詳填實際上課地址及電話，如係租賃，請一併註明）

十、師資：（格式如表二）

十一、設備：（請列主要之設備）

十二、收費標準：（依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有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附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表三））

十三、報名方式：（依實際情況填寫，按㈠㈡㈢…方式條例）

十四、其他事項：（依實際情況填寫，按㈠㈡㈢…方式條例）

表一

（校名）學年度（系、所）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課程表

| 推廣教育班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學分數 | 備註 | 推廣教育班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班 | | | | | | | | |

註：一、依大學規程第二九條：每一學分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二、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請分別造冊（表）報核，非學分班「學分數」一欄免填。

表二

（校名）　學年度（系、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實際授課師資名冊

| 姓名 | 等級職稱 | 原任教系所 | 任教科目 | 專（兼）任 | 教師證書字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班 | | | | | | |

註：一、本表師資請依實際授課情形據實填寫，請勿虛報。
二、「專兼任」「教師證書字號」務請查對填寫。

表111

（校　名）學年度（系、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支預算表（格式範例）

| 科　　目 | 收　　入 | 支　　出 | 說　　明 |
|---|---|---|---|
| 收入預估<br>1.學分數<br>2.實驗材料費 | 500,000 | | 1.900(元)20(學分)×20(人)<br>＝360,000(元)<br>2.200(元)×20(人)＝4,000(元) |
| 支出預估<br>1.教師鐘點費<br>2.行政管理費<br>・<br>・<br>・ | | 253,000<br>5,000<br>・<br>・<br>・ | 1.700(元/小時)×20(學分)×18(小時)<br>＝252,000(元)<br>2.500(元)×10(人)＝5,000(元) |
| 合　　計 | 400,000 | 395,000 | |
| 盈餘預估 | 5,000 | | 400,000(元)<br>－395,000(元)<br>＝　5,000(元) |

統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次自八十一年五月　學分班次約數倍於學分班，因班次甚多，未予統　四千餘人，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如后：至八十四年一月爲止，共計三五〇班學分班（非　計），以每班以四十人計算，參加人數約有一萬

八十一學年度（81.5.～81.10.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文化大學 | ①政治學研究班　②藝術研究班　③食品營養研究班　④日本文政經研究班　⑤應用化學研究班　⑥兒童福利研究班　⑦印刷研究班　⑧新聞傳播研究班　⑨生物科技研究班　⑩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⑪歷史文物研究班　⑫觀光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①電腦採訪寫作班　②雜誌編輯班　③通訊社與通訊工具班　④國際傳播班　⑤媒介文化研究班　⑥傳播科技概論班　⑦企業管理班　⑧多媒體資訊概論班　⑨資料庫管理班　⑩大眾媒介與社會班　⑪傳播科技班　⑫大眾傳播法規班 |
| 中興大學 | ①管理顧問進修班　②管理顧問研究班 |
| 政治大學 | ①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②科技管理研究班 |
| 銘傳學院 | ①保險研習班 |
| 中原大學 | ①電輔助設計與製造班　②企業經理人研究班　③氣油壓可程式控制班　④工業管理人員進修班　⑤機電整合自動化技術訓練初級班 |
| 逢甲大學 | ①企管顧問研究班　②企管顧問進修班　③土地管理人員進修班 |

八十一學年度（81.11.～11.30.）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大葉工學院 | ①電機工程研究班 ②事業經營研究班 ③企業管理班 ④工業工程班 ⑤電機工程班 |
| 元智工學院 | ①機電整合班 ②產業管理人員進修班 ③電機工程班 |
| 靜宜大學 | ①資訊從業人員研究班 |
| 交通大學 | ①科技管理班 |
| 東海大學 | ①公共行政研究班 |
| 淡江大學 | ①戰略與國際事務進修班 ②資訊管理研究班 ③中國大陸研究班 ④國際企業學研究班 ⑤建築研究班 |
| 中山大學 | ①公共行政研究班 ②空氣污染控制技術講習訓練班 ③企業財務金融研究班 |
| 台灣大學 | ①企業經理人員高級管理研究班 ②企業行政研究班 ③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 ④檢察官法律以外專業行政進修班 |
| 清華大學 | ①第六屆中美文化比較研究研習班 ③土木工程實務班 |
| 中華工學院 | ①建築技術研究班 ②資訊推廣教育班 |
| 實踐學院 | ①服務設計師專業訓練班 ②服裝設計進修班 ③服飾經銷實務班 ④立體裁剪班 ⑤工業成衣打樣班 ⑩會計研習班 ⑪會計實務班 ⑫稅務會計簽證班 ⑬財務會計簽證班 ⑭保險專業人才培訓班 |

| | |
|---|---|
| 世新學院 | ⑥商業廣告設計實務班<br>⑦室內設計實務班<br>⑧家事經理人員訓練班<br>⑨中餐烹調技術進修班<br>①公關實務基礎班<br>②國語播音班<br>③廣播劇人才訓練班<br>⑮銀行員實務班<br>⑯銀行經營管理班<br>⑰商用資訊系統設計班<br>⑱教師烹飪及餐飲研習班 |
| 靜宜大學 | ①化粧品科技教育班（補行備查） |
| 東海大學 | ①地政事務人員進修班（37 38 39期）<br>②法律實務進修班（14 15 16期）<br>③稅務代理人員進修班（21 22 23期）<br>④法律實務高級研究班<br>⑤稅務人員研究班<br>⑥財政主管人員研究班 |

附註：輔仁大學①稅務會計學分班②地政法律事務人員進修班已於十月份核准開辦，特此公告。

八十一學年度（81.12.～12.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中山醫學院 | ①驗光人員學分班<br>②醫學檢裝學分班 |
| 大葉工學院 | ①企業家經營管理學分班<br>②資訊管理學分班 |
| 長醫醫學院 | ①精神科護理學研究所學分班 |
| 中原大學 | ①稅務代理人員學分班 |

八十一學年度（82.1.～1.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①新聞系學分班　②傳播管理學系學分班<br>③視聽傳播學系學分班　④印刷攝影學系學分班 |
| 台灣大學 | ①台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第三期） |
| 靜宜大學 | ①資訊從業人員研究學分班 |

八十一學年度（82.2.1.～2.28.）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政治大學 | ①商學院企業經理人員研究班 |
| 東海大學 | ①台灣省政府與東海大學合作辦理推廣教育學分進修班 |
| 文化大學 | ①政治學學分班　②法律學分班<br>③企業經營管理學分班　④兒童福利學分班<br>⑤藝術學分班　⑥印刷學分班<br>⑦歷史文物學分班　⑧新聞傳播學分班<br>⑨食品營養學分班　⑩應用化學學分班<br>⑪日本文史政經學分班　⑫觀光事業經營管理學分班 |

八十一學年度（82.3.1.～3.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文化大學 | ①營養學研習班 ②企業概論研習班<br>③個體經濟學研習班 ④財務會計研習班<br>⑤商用數學研習班 ⑥電腦基本概論研習班<br>⑦心理學研習班 ⑧英文作文研究班<br>⑨宗教研習班（宗教概論） ⑩哲學研習班<br>⑪西洋文化史研習班 |
| 高雄工學院 | ①會計學 ②經濟學<br>③統計學 ④計算機程式、語言設計<br>⑤計算機概論 |
| 逢甲大學 | ①土地管理人員進修班（十六期） |

八十一學年度（82.4.1.～4.30.）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靜宜大學 | ①化粧品科技教育學分班 |
| 文化大學 | ①地政學分班 |
| 東吳大學 | ①日本文化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
| 中山大學 | ①國營會建教合作班（第二期） ②公共行政研究班（第三期） |

| 學校 | 分班 |
| --- | --- |
| 東海大學 | ③市政建設研究班（第二期） |
| | ①企業管理研究學分班　②高級會計人員在職進修班 |
| | ③自公務人員進修班 |

八十一學年度（82.5.1～5.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分班 |
| --- | --- |
| 東海大學 | ①地政事務人員進修班　②稅務代理人員進修班 |
| | ③法律實物進修班　④稅務人員研究班 |
| | ⑤財政主管人員研究班 |
| 交通大學 | ①科技管理學分班 |
| 長庚醫學院 | ①家庭護理學分班　②小兒慢性疾病之居家護理學分班 |
| 中國醫藥學院 | ①病歷管理學分班 |

八十一學年度（82.6.1～6.30.）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分班 |
| --- | --- |
| 元智工學院 | ①工業工程研究班 |
| 成功大學 | ①企業管理學分班 |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中山醫學院 | ①驗光人員學分班　②醫學檢驗學分班 |
| 銘傳管理學院 | ①管理科學學分班　②保險學分班<br>③資訊管理學分班 |

八十一學年度（82.7.1.～7.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大葉工學院 | ①工業工程學分班　②資訊管理學分班<br>③企業管理學分班　④企業家經營管理學分班<br>⑤自動化工程學分班　⑥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br>⑦自動化工程研究班 |
| 元智工學院 | ①管理研究班 |
| 中原大學 | ①工廠管理幹部學分班　②工業經理人員學分班<br>③稅務代理人員學分班　④室內設計學分班<br>⑤電腦繪圖班 |

八十二學年度（82.8.1.～8.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文化大學 | ①兒童心理學研習班　②視聽教育研習班<br>③兒童保育與發展研習班　④社會工作研習班<br>⑤兒童福利研習班 |
| 元智工學院 | ①管理研究班　②機械工程學分班 |
| 中原大學 | ①企業經營人員研究班 |

八十二學年度（82.9.1.～9.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中山大學 | ①企業管理研究學分班<br>②公共行政研究班<br>③市政建設研究班 |
| 中華工學院 | ①管理研究班 |
| 中正大學 | ①公共行政研究班 |
| 元智工學院 | ①電機工程學分班 |
| 實踐學院 | ①服裝設計師專業訓練班<br>②服裝設計進修班<br>③服飾經銷實務班<br>④立體剪裁班<br>⑤工業成衣打樣班<br>⑥商業廣告設計物班<br>⑦室內設計實物班<br>⑧家事經理人員訓練班<br>⑨中餐烹調技術進修班<br>⑩教師烹飪及餐飲研習班<br>⑪會計實物班<br>⑫稅務會計簽證班<br>⑬財務會計簽證班<br>⑭保險專業人才培班<br>⑮商用資訊系統設計班<br>⑯企業管理研習班 |
| 文化大學 | ①高等代數學研習班<br>②機率論研習班<br>③數值分析研習班<br>④統計學研習班<br>⑤高等微積分研習班<br>⑥整數論研習班<br>⑦微分工程研習班<br>⑧微積分研習班<br>⑨線性代數研習班 |

| | |
|---|---|
| 逢甲大學 | ①土地管理人員進修班 |

八十二學年度（82.11.1.～11.30.）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文化大學 | ①地形學研習學分班 | ②地圖學研習學分班 |
| | ③普通地質學研習學分班 | ④人文地理研習學分班 |
| | ⑤經濟地理學研習學分班 | ⑥普通地理學研習學分班 |
| | ⑦器樂研習學分班 | |
| 中國醫藥學院 | ①中醫護理學分班 | ②病歷管理學分班 |

八十二學年度（82.12.1.～12.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中山醫學院 | ①驗光人員學分班 | ②醫學檢驗學分班 |
| 中國醫藥學院 | 藥師中藥學分班 | |

八十二學年度（83.1.1.～1.25.）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中山大學 | ①管理才能學分班 | ②國中小資訊教師種子班 |

| | |
|---|---|
| 中華工學院 | ①電機工程研究班　②航太工程研究班<br>③土木工程研究班 |
| 靜宜大學 | ①國貿學分班　②企管學分班<br>③會計學分班　④英語學分班<br>⑤觀光學分班 |
| 台灣大學 | ①金融保險高級管理研究班 |
| 世新學院 | ①新聞學系學分班　②資訊管理學系學分班 |
| 東海大學 | ①地政事務人員進修班　②法律實務進修班<br>③地政高級研究進修班 |

八十二學年度（82.1.26.～3.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中華工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班 |
| 政治大學 | ①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②科技管理研究班<br>③企業經理人員研究班 |

八十二學年度（83.4.1.～5.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中山大學 | ①管理學分班　②財務金融學分班 |
| 東海大學 | 高級統計人員在職進修班 |
| 大葉工學院 | ①機械工程所學分班　②自動化工程學分班<br>③電機工程所學分班 |
| 交通大學 | 智慧財產權管理學分班 |
| 長庚學院 | ①護理諮商與臨床應用學分班　②慢性肺疾病患者之護理學分班 |
| 東吳大學 | ①日本語文推廣教育學分班（一年級）②日本語文推廣教育學分班（二年級） |
| 元智工學院 | ①工業污染防治學分班　②資訊科學學分班 |
| 靜宜大學 | ①化粧品科技班　②科技管理學分班 |

八十二學年度（83.6.1.～6.30.）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台灣大學 | ①三軍大學後勤管理研究班　②保險經理人員研究班<br>③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農業推廣研究班　④台北市議會立法與行政研究班<br>⑤台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　⑥企業經理人員高級管理研究班 |

| | |
|---|---|
| | ⑦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 |
| 交通大學 | 管理科學研究班 |
| 中山大學 | 國中小資訊教師班（第三期） |
| 逢甲大學 | 土地管理人員進修班 |
| 中華工學院 | 管理專題學分班 |
| 中國醫藥學院 | 中藥碩士學分班 |

八十二學年度（83.7.1～7.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元智工學院 | 工業工程研究所學分班 |
| 成功大學 | 企業管理學分法 |
| 中山醫學院 | ①牙科行政人員員助理進修班<br>②牙科護理進修班<br>③醫學檢驗分之基礎醫學班 |
| 銘傳學院 | ①管理科學學分班<br>②保險學分班<br>③資訊管理學分班<br>④統計學學分班 |
| 東海大學 | ①地政事務人員進修班<br>②法律實務進修班<br>③稅務代理人員進修班<br>④稅務人員研究班 |

| | |
|---|---|
| 實踐學院 | ①服裝設計師專業訓練班<br>②生活應用科學研究班<br>③餐旅經營管理實務班<br>④社會工作人員進修班<br>⑤室內設計實務班<br>⑥音樂進修班<br>⑦會計專業進修班<br>⑧企業管理研習班<br>⑨外國語文研習班<br>⑩商用資訊系統設計班 |

八十二學年度（83.8.1.～8.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東海大學 | ①公行學分班（省政班）<br>②公行學分班（中央班） |
| 台灣海洋大學 | 航運管理學分班 |
| 世新學院 | ①新聞學系學分班<br>②傳播管理學系學分班<br>③資訊管理學系學分班<br>④視聽傳播學系學分班<br>⑤印刷攝影學系學分班 |
| 中正大學 | 公共行政研究班 |

八十二學年度（83.8.1.～8.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 學校 | 學分班 |
|---|---|
| 高雄醫學院 | 護理學系學分班 |

| 學校 | 班別 |
| --- | --- |
| 政治大學 | 公共行政研究班 |

八十二學年度（83.10.1.～84.1.31.）教育部核准開辦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一覽表

一、八十三年十月：

| 學校 | 班別 |
| --- | --- |
| 中興大學 | 台中縣政府公務人員公共行政研究班 |

二、八十三年十一月：

| 學校 | 班別 |
| --- | --- |
| 中國醫藥學院 | 中醫學分班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 ①管理學　②會計學暨實習<br>③成本會計暨實習　④財務報表分析<br>⑤會計資訊系統暨實習　⑥AUTO CAD<br>⑦C語言暨實習　⑧物料需求計劃<br>⑨觀光學概論　⑩微積分<br>⑪日文　⑫計算機概論暨實習<br>⑬英文會話　⑭英語聽講<br>⑮經濟學　⑯國際行銷管理 |

| 學校 | 學分班 |
| --- | --- |
| 輔仁大學 | ①稅務會計學分班<br>②地政法律事務人員學分班<br>③企業管理學分班 |
| 中華工學院 | ①工業管理學分班<br>②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班(一)<br>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班(二) |
| 大葉工學院 | ①電機工程學分班<br>②機械工程學分班<br>③資訊管理學分班<br>④企業管理學分班<br>⑤自動化工程學分班<br>⑥語文修辭學分班<br>⑦食品工程研究班<br>⑧資訊管理研究班<br>⑨事業經營研究班 |
| 台灣大學 | ①農經人員學分班<br>②農推人員學分班<br>③畜產人員學分班<br>④獸醫人員學分班 |
| 台北醫學院 | 牙科助理人員進修學分班 |
| 淡江大學 | ①會計學研究所學分班<br>②產業經濟研究所學分班 |
| 海洋大學 | 航運管理學分班 |
| 中山醫學院 | ①醫學檢驗學分班<br>②驗光人員學分班 |

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新大學法公布實施，教育部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數爲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訂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爲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依據。

爲研擬是項辦法，教育部於八十年七月間，成立「大學推廣教育研究及規劃小組」，聘請張一蕃、張潤書、陳舜田、康自立、周逸衡、黃光雄、謝文全等七位公私立大學教授爲小組成員，並請張一蕃教授擔任召集人，從事研究規劃，並擬定草案。前後歷經十一次小組會議反覆討論，並召開三次座談會，邀請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廣泛交換意見，以期該辦法草案更爲周延可行。草案初稿經參酌小組之討論及座談會之意見，並經九次修正始完稿。

上述辦法草案之擬訂，除考慮大學法有關推廣教育之立法精神，並重視大學之社會責任與服務功能，以因應社會實際需要。綜言之，該辦法內容重點爲：

一、教學課程方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定位在「大學部及研究所程度」。課程設計分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其教學以修讀科目與學分爲原則，而非強調修讀學位，以提供有志青年在職教育之機會；課程教學設計則儘量尊重學校之專長特色，強調教學內容之多樣化與彈性化。至於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取得學籍，經修習一年以上，符合系所畢業條件者，則依規定授予學位，以資鼓勵。

二、行政監督方面：基於政府監督之職權，教育部得成立評審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之評審及評鑑事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劣者，並訂有獎懲規定。

三、本辦法草案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陳報行政院核備如附辦法草案，經行政院轉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意見審查意見，經教育部研酌再予修正如修正辦法（草案）。

本辦法條文計十一條，主要內容包括法源、範圍、內容、辦理單位、經費收支、評審獎懲、開班申請、實施時間等八個部分，茲將條文重點分述如左：

一、法源：第一條（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二、範圍：第二條（界定推廣教育爲正規學程以外之及研究所程度教育）。

三、內容：第三條（班次分類及學分班授予學分之規定）。

第四條（推廣教育師資）。

第五條（學員入學資格）。

第六、七條（推廣教育證明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及資料紀錄管理）。

四、辦理單位：第八條（推廣教育行政業務處理部門或單位）。

五、經費收支：第九條（規定經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評審獎懲：第十條（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及規定獎懲方式。）

七、開班申請：第十一條（開班申請及審查規定）。

八、相關規定：第十二條（由教育部定之）。

九、實施時間：第十三條（自發布日施行）。

詳細條文內容，如所附辦法草案。

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 法源依據。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大學在正規學程以外，對社會大眾所辦理大學及研究所碩士班程度之教學及訓練。 | 明定大學推廣教育之性質範圍。 |
| 第三條　大學系所師資、設備等符合條件者得辦理推廣教育。<br>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二類，學分班課程內容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br>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 | 一、規定推廣教育辦理條件：其課程分爲學分班與非分班二類。<br>二、學分班限開設至碩士班課程。<br>三、配合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理想，明訂大學推廣教育得辦理校外及遠距教學。 |
| 第四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爲主；非學分班師資視需要得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 明定師資來源及條件。 |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之資格。<br>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訂之。 | 明定學員入學資格。 |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考取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符合系所畢業條件者，得依規定授予學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規定推廣教育證明、學分證明之發給及授予學位條件。 |
| 第七條　學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 規定學員成績資料紀錄之保存。 |
| 第八條　大學得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 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專責單位。 |

| | | |
|---|---|---|
| 第九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應依有關會計預算作業之規定辦理。 | 明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應依會計規定辦理。 | |
| 第十條　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br>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大學，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明定評審小組之組成及獎懲規定。 | |
| 第十一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專責小組，審查開辦計畫。<br>學分班之開設應於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辦理。 | 一、明定各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專責審查小組，審查開辦計畫，學分班應經教育部核備後辦理。<br>二、規定學年度結束後，應將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
| 第十二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條件，注意事項及審查要點，由教育部定之。 | 推廣教育其他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施行時間。 | |

## 第十節　大學法之修正

自民國肇造，蔡元培先生擔任首任教育總長擬議「大學令」並公布「大學規程」，至憲政實施後民國三十七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大學法」，正式確立大學法的法制地位，其間經過六十一年及七十一年二次修正，七十七年爲適應大學教育發展實際需要再提出修正，歷時七年，始於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其重點如后：

一、簡化條文、增列章則

將七十一年版條文四十一條精簡爲三十二條，並分成「總則」、「設立及類別」、「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用」、「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附則」等六章，使大學法之法律架構更趨完備。

二、標明宗旨、揭示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

標明大學之宗旨在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並揭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內享有自治權」。期以彰顯大學之功能，並尊重學術自由之學風及大學自主之時代潮流。（大學法第一條）

三、調整關係、尊重自主

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本次修正之大學法將教育部與各大學之關係，自「管理」調整爲「監督」、「輔導」，並賦予各大學較大之彈性與自主權，依據大學法擬定各校組織規程，使各大學有更大發展彈性空間，彰顯各校

之特色。（大學法第八條）

四強化組織、健全運作

㈠增列公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公立者，由各大學或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使大學校長之遴選更爲公開，更符合大學本身及社會期望。（大學法第六條）

㈡鑑於部分大學校務繁忙，爰增列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大學法第九條）

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產生，均修正爲由各校循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期能尊重各校之傳統，並符合民主精神。（大學法第十條）

㈣明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期保留彈性，以利適用。（大學法第十一條）

㈤增列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使規模較大之學校校務會議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大學法第十三條）

㈥增列體育室、軍訓室，使教學及行政架構更臻完整。（大學法第十一條）

五界定角色、重視輔導

㈠將「訓導處」修正爲「學生事務處」，並規定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以落實輔導之功能。

㈡明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㈢增列「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法第十七條），另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爲校務會議之當然成員（大學法第十三條），期使學生之意見能循適當之管道表達，並能培養其自治精神，進而落實輔導功能。

六提昇師資、保障權益

㈠明定大學教師等級於副教授與講師之間，增列「助理教授」一級，並得置「講座」，以提昇師資素質並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期師資更多元化。至大學法修正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升等權益則明文予以保障。（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㈡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組成依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以保障教師權益。（大學法第二十條）

七建立制度、培植人才：

爲培育優秀人才，使具有同等學力者，亦有報考研究所博士班之機會。增列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大學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附載：總統八十三年公布之修正大學法令及條文及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已配合廢止或停止適用法規彙整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

八十三、一、五、華總一義字第〇〇三〇號

茲修正大學法，公布之

總　統　李　登　輝

行政院院長　連　戰　出國

副院長　徐　立　德　代行

教育部部長　郭　爲　藩

大學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三　條　大學分爲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

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第五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七條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

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爲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六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二十條　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二十一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爲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二十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

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同等學力標準及第三項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爲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爲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

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

第二十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爲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省（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三十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一、配合大學法檢討廢止或停止適用法規彙整表

| 編號 | 法規名稱 | 文號 |
|---|---|---|
| 1 | 體育助教兼任體育教學工作函 | 83.10.4.台83體字第五三五六九號函各大學停止適用。 |
| 2 | 大專校院訓導人員遴聘（用）要點 | 83.9.8.函發台83訓字第〇四九三〇〇號已函各大專院校停止適用。 |
| 3 | 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 | 已於83.11.18.以台83高字第〇五六〇四八號函公布廢止，請各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 4 | 大專校院設置研究中心審查要點 | |
| 5 | 公私立大學校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 | 已於83.11.10.以台83高字第六〇六〇四號函知各校停止適用，請各校依大學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 6 |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 已簽奉核定予以廢止，有關廢止之作業，已移請參事室辦，預定83.12.9.發布廢止。 |

| | |
|---|---|
| 7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加修學位規定要點 |
| | 83.11.29.台(83)高字第六四七四八號函知各大學該要點停止適用。 |
| 8 | 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研究所碩士班要點 |
| | 83.8.4.台(83)高字第四二八四九號函知各大學該要點停止適用。 |

## 第十一節　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大學法已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奉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原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大學規程」已因本法之修正應予廢止，爰依新修正之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細則由教育部委請章孝慈、謝瑞智、董保城等三位教授負責起草，並聘請李亦園、李家同、林清江、周逸衡、城仲模、章孝慈、張一蕃、張春興、張進福、張劍寒、陳義揚、陳龍英、董保城、謝瑞智、蘇仲卿等十五位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組成諮詢委員小組研議，以廣徵各界意見後，始完成草案，其重點說明如次：

一、明定大學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第二條）

二、規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應以合議遴薦辦理之。（第三條）

三、大學校長之連任方式，授權各校於組織規程訂定；並規定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校長之任期至聘期屆滿爲止。（第五條）

四、規定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爲原則。（第七條）

五、明定秘書室、圖書館、體育室、軍訓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單位之主管及所置人員職稱及主管之聘任程序。（第九條）

六、原則規定各單位職員職稱，並授權各校於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中視需要選用或增置之。（第十條及十一條）

七、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得由教職員兼任之。（第十二條）

八、原則規定三長之任期，並授權各校對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於組織規程中規定。（第十三條）

九、明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第十四條）

十、明定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五條）

十一、明定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設置講座，以提昇大學教學與研究水準。（第十六條）

十二、原則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第十九條）

十三、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科目、類別，並授權各大學得增設校定必修科目。（第二十二條）

十四、規定各大學組成課程委員會之功能及其運作程序。（第二十三條）

十五、明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雙主修之修習科目學分及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

十六、明定大學招收大學畢業學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及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

十七、明定學生學籍有關之重要事項共同處理規則之研訂程序。（第二十九條）

茲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相關作業時程紀錄表」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條文」臚列於后：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相關作業時程紀錄表

| 日　期 | 辦　理　情　形 | 備　註 |
|---|---|---|
| 八十二年十二月 七 日 |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 | |
|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立法院院會確定大學法修正案議事錄 | |
| 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 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條文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 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條文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 | |

| | | | |
|---|---|---|---|
| 八十二年一月五日 | 主持 | 大學法修正案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〇三〇號令公布 | |
| 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 國立大學教務長、夜間部主任研商大學法修正後夜間部定位及運作問題 | | |
| 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 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條文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條文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郭爲藩部長邀請公立大學校長研商大學法修正案配合施行相關事宜 | | |
| 八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二月二日 | 郭爲藩部長邀請私立大學校長研商大學法修正配合相關事宜 | | |
|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二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 教育部研議大學法修正案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 | |
| 八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三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細則建議草案見三月五日起草小組資料。 | |
| 八十二年三月三日 | 教育部研議大學法修正案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起草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楊國賜司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三月九日 | 教育部研議大學法修正案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教育部研議大學法修正案相關配合措施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起草小組第二次會議由楊國賜司長主持 | | |
| 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起草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確定施行細則條文草案，並正式對外公布徵詢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刊登八十三年四月十日高教簡訊條文。 | |
| 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刊登高教簡訊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 | |
| 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函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對於施行細則草案廣徵建議意見 | | |
| 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郭爲藩部長邀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長對施行細則草案提供書面建言 | | |
| 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舉辦公私立大學教務長對施行細則草 | | |

| | | |
|---|---|---|
| 八十三年　四　月廿一日 | 舉辦公私立大學人事主管或組織規程研修小組召集人對施行細則草案之徵詢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四　月廿二日 | 施行細則草案於大學經營管理研討會中徵詢主任秘書、總務長、夜間部主任、進修部主任意見，由楊國賜司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四　月廿六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四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　三　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五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　七　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五—一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六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十六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七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八日 | 研商大學法施行細則中有關軍訓處設置條文等事宜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廿一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八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 公立校院長會議徵詢校院長對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意見由郭為藩部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廿四日 | 私立校院長會議徵詢校院長對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意見由郭為藩部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五　月廿七日 | 公私立大學校院長對施行細則修正意見截止收件 | 彙整於六月八日會議討論 |
| 八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第九次會議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六　月　八　日 | 教育部六四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六　月　九　日 | 教育部六四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由楊朝祥次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六　月十四日 | 教育部第二七三次部務會議審議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由郭為藩部長主持 | |
| 八十三年　六　月十五日 | 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報院核辦（83.6.21.台83高字第〇三一八九六號函） | |
| 八十三年　六　月廿一日 | 行政院審議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一次會議由張京育政務委員主持 | |
| 八十三年　七　月廿二日 | 行政院審議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二次會議由張京育政務委員主持 | |
| 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 行政院第二三九三次院會審議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由連院長戰主持 | 修正通過 |
| 八十三年　八　月十一日 | | |

| | |
|---|---|
| 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 行政院台八三教三二〇七五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發由教育部發布廢止「大學規程」 |
| | 83.8.26.教育部台(83)參字第四六八五八號令發布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條文：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二〇七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3)參字第〇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第　四　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

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爲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

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　五　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爲止。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第　七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爲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爲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第　八　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爲原則。

第　九　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　十　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大學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及第九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小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

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第十五條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大學爲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爲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分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各大學得配合本身發展特色，另行規劃增設校定必修科目。

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應由學校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前項課程委員會，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爲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爲限。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 第一節　國立大學暨學院

### 一、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前身爲日據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後更名爲「國立臺灣大學」，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傅斯年接長臺大，以「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作爲校訓，期「貢獻這所大學於宇宙斯人」，校務經歷年之發展，至民國八十三學年度止已成立文、理、法、醫、工、農、管理和公共衛生等八學院，總計有五十個學系和七十三個研究所，此外尚有附設醫院、附設家畜醫院、農場、實驗林、研究中心等二十餘機構，堪稱臺灣規模最完備之綜合大學。

位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之臺大校總區面積約一〇八・四公頃，位於徐州路和仁愛路之法、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合計約二十二公頃，農學院新店安坑試驗農場面積約十九公頃，位於南投之實驗林場及山地農場面積約三萬四千四百餘公頃；該校學生總人數二三、一二九人，大學部一六、三八六人、碩士班四、五五九人、博士班二、一八四人，其中包括僑生一、一七五人，外籍生一八〇人。近年學生人數均有成長，以八十三學年度和七十八學年度比較，大學日間部人數成長一二・五%，研究所碩士班人數成長五二・三%，博士班人數成長一〇〇%，每位學生平均可使用之校地及校舍面積分別是六十及三十平方公尺。

全校專任教授九三四人、副教授六二八人、講師二〇八人以及助教二五四人，另兼任教師九六六人，教師年齡層分布以三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居多，全校師生約在一比十左右，其中專任教師有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六十八・三。至於支援教學之行政人員，職員有八五二人，工友有七七七人。

該校圖書館庋藏已逾二百萬冊／件，期刊二萬一千餘種，爲國內收藏資料量最多的圖書館，現蒐藏有中外文籍珍善本資料逾五萬件，允爲國內各大學之最，除各類科圖書外，有關臺灣史文獻、東南亞研究及日文文獻資料均極豐富。

爲促進學術交流活動，該校設「國際學術合作聯絡中心」以從事校外聯絡及校際學術合作，截至八十二學年度止，該校已與國外四十餘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另推廣教育中心偏重管理學類科，提供社會人士到臺大進修之另一管道，成效頗獲好評。

爲因應臺大未來之發展，提供敦品勵學環境，培養愛國愛人情操，並對社會發揮開創性貢獻，使臺大成爲國際上學術重鎮，該校成立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基於文化傳承，前瞻創新和領導奉獻之理念，分別從教學、研究、服務、校園文化及管理等方面著手規劃校務長程發展，期使臺大成爲教學與研究並重之世界一流的綜合大學。

### 二、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最初名爲中央黨務學校，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於民國十六年軍政時期在首都南京設立。同年五月二十日，中央任命蔣公中正先生爲校長，戴傳賢、丁惟汾、陳果夫三位先生，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覓定東南大學之西部爲臨時校舍，學生除各省保送者外，並招生二次。保送者共計三一四人，至十七年五月修業期滿，經考試後准予畢業者二五二人，均由中央分發至各省黨部工作。民國十八年中樞設立五院，實施訓政，而訓政人才之養成，非有長期教育不爲功。乃積極擴充該校。是年六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更名爲中央政治學校，暫分行政、法律、財政、社會經濟四個學系；八月再增加教育、外交二學系。十九年九月，本科第三期新生入校，十一月附設蒙藏班。二十一年十月，創辦地政、計政兩學院，招考大專畢業生。二十四年七月，又創辦合作學院，並設研究部。二十八年一月，遵照中央常會決議，設立公務員訓練部，分高等科及普通科，專門辦理高普考及格人員訓練，訓練期間爲六個月或一年；同年又設立專修部，辦理地政、會計、新聞專修班，後改爲專修科。

抗戰時期，該校先遷湖南長沙，再遷湘西之芷江，最後又由芷江遷至重慶，於二十七年九

月，勘定四川巴縣小溫泉爲校址，建築新校舍，繼續爲國家培育行政人才。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該校即派員赴南京接收校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南京原址開學上課。三十六年行憲，該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爲國立政治大學，改隸教育部。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校務曾一度中斷。

四十三年七月，政府爲配合國策、培養高級通才，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籌備復校。十一月先辦公民教育、新聞、行政、國際關係四個研究所。四十四年秋大學部恢復招生，分教育、政治、外交、新聞、邊政五系。爲使研究所名稱與各學系名稱相配合，將公民教育研究所改爲教育研究所，行政研究所改爲政治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改爲外交研究所，新聞研究所仍舊。四十五年增設中國文學、東方語文、西洋文學等三學系，並於政治研究所設置修習博士學位之高級研究生。四十六年增設國際貿易學系。四十七年增設財稅、銀行、會計統計等三個學系，且依大學法之規定，分設文理、法、商三個學院。

三十餘年來，該校校務逐漸發展，在落實大學教育特色的規劃下，迄今（八十三學年度）在教學單位方面，設有文、理、社會科學、法、商、外國語、傳播等七個學院。文學院計有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哲學系（含碩士班）等四個學系；理學院計有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科學系等三個學系；社會科學學院計有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外交學系（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含碩士班）、財政學系（含碩士班）、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民族學系（含碩士班）、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勞工研究所（碩士班）、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等十二個系所；法學院計有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商學院計有國際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財務管理學系、保險學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等十個系所；外國語文學院計有東方語文學系（分日文、韓文、土耳其文三組）、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阿拉伯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等五個系所；傳播學院計有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等三個系。全校合計三十一個學系，七個研究所，其中碩士班三十個，博士班十六個。現有博士班研究生四四四人，碩士班一、五四二人，大學生九、一七一人，合計一一、一五七人。畢業生分別授與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該校現有專任教師五九一人。其中教授二二五人，副教授二五九人，講師一〇七人。此外，該校自六十六學年度起，奉准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至八十學年度合併於國立空中大學止，十四年間，參加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者近二萬五千人。

該校除一般教學及行政單位外，尚有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推廣教育單位，諸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社會科學資料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含華語教學班）、選舉研究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附設實驗學校等。其中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有含全國博碩士論文在內的各種研究資料，以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現有研究人員八十四人，爲國內多年來研究中國大陸情勢及國際關係之重點單位等，均爲該校在人文、社會學科發展領域中的特色之一。此外，該校目前與十餘所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展學術交流。該校自民國四十九年起，每年定期出版「政大學報」兩期，至今已出版七十期。除此刊物外，該校部分教學研究單位亦定期出版多種專業學術期刊，如「政大法學評論」、「政大歷史學報」、「問題與研究」、「東亞季刊」、「圖書與資訊學刊」、「政大民族學報」、「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管理評論」、「資管評論」、「會計評論」等十餘種，以提昇研究水準。

該校位於臺北市南區，東傍指南山麓，西濱景美溪，南鄰抱子林高地，北臨文山區四號計畫大道，中有指南路貫穿其間，環境優美，形勢天然，且交通便利，公共設施良好，有都市之方便，卻無都市之繁囂，實爲一理想之研究學術地點。

該校在臺復校以來，陸續徵購土地已達一〇

二公頃，其中部分地段位於台北市金華街，爲該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該校位於指南山麓之校本部，計含山坡地八十餘公頃，空氣清新，環境幽雅。初期建築校舍二十七棟爲二、三層樓房，近年來續建教學院、系所館、電算中心大樓、語視中心大樓、藝文中心、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等三十餘棟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除目前正在興建之商學院大樓外，該校並繼續籌建社會科學學院綜合院館。此外，該校並建有大型運動場、游泳池、體育館、健康中心、網球場、籃、排球場等。

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該校除積極落實新修訂大學法中各項相關內容外，並繼續秉持該校人文、社會學科之優良教學與研究傳統，以切合國家社會當前及未來之整體需要，培養各級各類人才，使該校校訓「親愛精誠」之精神持續發揚光大。

三國立清華大學

㈠辦學理念

1.教學

該校有五個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生命科學院，並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綜理全校共同性教學。

該校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十分重視跨院所系之合作聯繫。目前大學部課程設計是在維持水準之原則下力求兼顧彈性與系統性，具體做法是推動彈性學程，並積極規劃具有共同旨趣的跨院所系課程，協助學生突破所系限制依志趣選課。

此外，爲提昇學生之人文涵養、陶冶心性，更針對需求開授共同必修科目、通識教育課程，並在校內成立藝術中心，對於校內美育之推行貢獻至鉅。

爲積極鼓勵教師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工作，該校設有傑出教學獎，並設講座敦聘國際知名學者擔任。除此之外，各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圖書館及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等，亦不斷充實，並協助學生充分利用。

2.研究發展

該校的學術研究目標，係在重視基礎科學之原則下，兼顧應用科學之研究。以透過成立校內各類跨院系所研究中心的方式，來推動長程大型計畫，進而提昇科技整合之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幾個基於特殊任務的研究中心，計有：「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材料科學中心」、「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自強科學研究中心」及「生物工程中心」。另外並設立「研發營運大樓」內設有建教合作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其主要任務爲集中提供該校重要研究成果與技術以利工商界應用、開發，並設推廣教育組於教務處下，積極從事推廣和延伸教育，使該校優良師資與先進設備能擴大教學服務範圍。

該校教授在學術上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者甚多，以「科技引用文獻索引」所摘錄者爲例，每位發表之論文數爲海峽兩岸所有大學之首位。另外，自七十四年國科會舉辦傑出研究獎以來，在自然科學與工程技術兩學門獲獎人中，該校教授所占比例超過四分之一，獲教育部學術獎者亦佔相當比例。全年爭取之研究經費更已佔該校年度法定預算的三分之一。

3.校園生活

清華大學位於新竹市郊，距台北約七十公里，交通極爲便利，校園內湖光山色、松柏成蔭，景緻清幽。同學大多數住校，師生共處校園內感情極爲融洽，對於彼此觀念的溝通以及知識的交流，有莫大助益。

該校學生以理工科居多，但十分注重校園活潑風氣與人文氣息之培養，每年春天與鄰校交通大學舉行之梅竹賽養成學生公平競爭之精神與對學校之認同感，又因學生大部分住校，與導師制度及各種社團活動互相配合，促使「清華人」的精神更爲落實具體。

㈡學校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校址爲北平西直門外之清華園，初名「清華學校」。

民國三年冬，梁啓超先生來校演講，引述易經中「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勉勵同學，因此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爲校訓。

民國十七年改稱國立清華大學。對日抗戰爆發後，遷校昆明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合組爲西南聯合大學，勝利後復員北平。四十五年在臺灣新竹復校，首設原子科學研究所；五十三年，恢復大學部。

清華大學創立初期利用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派送學生遊學美國，前後共一千餘人，於引介西洋科學知識方面，居功厥偉。設大學後，畢業校友活躍各界，尤在學術界方面，前後共有三位諾貝

爾獎得主及一位數學伍爾夫獎得主。

(三)現況

1.校地面積一〇二公頃。

2.校舍面積三四二、八五一平方公尺。

3.學院及系所

該校有五個學院、十五個學系及二十六個碩士班（組）及二十一個博士班（組）。工學院設有化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材料科學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五個學系，均有碩、博士班。

理學院設有數學、物理學、化學、資訊科學四個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均設有碩士及博士班。

原子科學院設有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學系與原子科學系及輻射生物研究所，均有碩、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三個學系，以及歷史、語言學、社會人類學、哲學四個研究所，除經濟系及哲學研究所只設碩士班外，其餘皆設有碩、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之成立，是清華恢復傳統綜合大學的重要步驟。其創設之意義在於溝通人文研究與社會科學的殊途發展，進而建立科技整合的學術特色，促成清華人文學風的重塑與創建。

生命科學院現設有生命科學系，分成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生物醫學二個組，皆設碩、博士班。

另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加強整合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學科之教學，全校五院教師共同規劃參與，以提供完整而有水準之通識教育。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科和軍訓室負責籌辦。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

專任教授二七一人、副教授一五九人、助理教授七人、講師二十九人，合計四六六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四一〇人。另置助教一一人、教官一二人。

5.職員人數二五四人。

6.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含日、夜間部）

大學部三、四九六人、碩士班一、六〇一人、博士班九〇一人，合計五、九九八人。

7.研究發展

(1)在應用研究方面

與經濟部、環保署、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科學園區廠商及其他工業、國防科技相關單位建立密切連繫，掌握工業、國防科技方向、運用大研究計畫之推動以培養高級人才。該校目前亦繼續協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以改善我國工業結構，發展高科技新興產業。八十四年度輔導之廠家，估計將超過四十家。

(2)在落實研究成果方面

該校除彙編歷年應用研究成果，有系統予以推廣外，並積極推動將研究成果專利化、實用化，以提昇國內產業技術之水準與自主性，並以團隊方式，成立多個專業實驗室，以協助中小企業突破管理及技術之瓶頸。

(3)在國際合作與學術研究水準之再提昇方面

進一步提昇國際上之學術地位，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交流與合作，乃該校未來之工作重點。目前已與多所國際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意願之初步溝通，並選定燃燒、凝態科學、材料、光電、航太、生命科學、化工製造、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輻射、中西文化思想與科技史、社會發展與變遷等為先期推動合作研究，該校亦積極規劃中，期藉邀聘國際傑出學者，進行跨國性研究計畫及舉辦重要國際性學術會議等方式，使該校之學術水準逐與世界一流大學並駕齊驅。

(4)發展特色

該校評估今後之發展，在量的方面，衡量需求、資源、校園環境等客觀條件，八千至一萬應是學生總人數最後的平衡點，五年內則以不超過八千人為限，大學生與研究生仍應維持六與四之比。生命科學院在清大最晚成立，但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將是二十一世紀最具開發性的科技，近期內將特別注重此方面之發展。至於質的提昇，該校將以國際化作為突破的管道，唯有與國際一流大學學術交流，學術水準刺激而更上層樓，不至於自我侷限。在工程和應用科技方面，因應學校必須自籌經費之趨勢和新

竹科技環境之誘因刺激下，將加強產學合作。大學教育方面，在維持該校模實學風和重視專業的傳統下，將特別強調通識教育和校園的人文氣息，同時鼓勵團隊合作的課外活動，期望未來的清華人，不只是國家建設的中堅，也是社會上的領導人物。在學校運作方面，一切制度化、公開化，並逐步將競爭代謝的機制納入其中。該校重視課業，以研究學術爲最高價值的傳統，是一個穩定的重心。決策民主化和社會轉型帶來的觀念衝突，將使該校更加活潑，但因有此重心之存在，該校相信未來仍將是安定和進步的。

## 四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創立於民國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爲我國最早且負盛名的高等學府之一，擁有一百年之悠久歷史，該校之前身爲近代教育史上著稱之南洋公學，由主持洋務大臣盛宣懷奏准開辦，校址在上海徐家匯，清末改組爲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設鐵路、電機、船政等專科。當時航權盡操外人之手，爲挽救航權，廣植航運人才，乃將船政科分設專校而獨立，是爲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即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之前身，而郵傳部實業學堂於革命開國後，改名爲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光緒三十一年，以路政大興，人才奇缺，令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學堂，校址在河北省唐山市，於民國二年更名爲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即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之前身。又遜清郵傳部提倡路政，於宣統元年於北平創辦鐵路管理所，民國五年改組爲鐵路管理學校、郵電管理學院，即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之前身。

民國十年，交通部合併上海、北平、唐山三校總合爲交通大學，調整學制充實設備，並組織董事會，後受政局影響，三校時分時合，或各再易名，民國十五年，滬校開啓國內先聲，創設工業研究所，致力於電信工程等項高深研究。十七年，北伐完成，仍恢復交通大學校名，歸屬國民政府新增設之鐵道部，滬校分爲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四學院，並於十九年增設科學院，分數、理、化三系，工業研究所擴充爲工業及經濟兩研究部。

民國二十六年，改隸教育部，滬校管理學院不變，科學院改稱理學院，土木、機械及電機三工程學院合稱工學院。是年八月，日軍入侵，抗戰軍興，各校次第淪陷，滬校在日軍侵略下不得已遷入租界上課，校名改稱私立南洋大學，部分師生則遷徙大後方，校址設於重慶；唐校及平校輾轉播遷，先至湘潭，復奔貴州平越，校址設於貴州；吳淞商船學校亦在重慶復校，稱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再劃歸交大，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在後方權宜設校之交大師生，即復員各返原校址復學，於是又回復總稱交通大學，並各冠以所在地名，以示區別。各校仍偏重於理、工、管理之教學與研究。民國三十八年，戡亂戰爭失利，神州沈淪，各校校務暫告停頓。

民國四十六年，有鑑於電子科學對近代科學發展重要，教育、經濟、交通及國防等四部，會呈行政院請恢復國立交通大學，以培養當前亟須之電子科學高級人才，四十七年六月，電子研究所乃正式成立，教育部聘常務次長李熙謀兼任所長；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初借臺大教室上課，翌年新竹校舍完成，師生遷返新竹。五十年，教育部與國際電信聯合會簽約，以聯合國特別基金，在電子研究所設立電信電子訓練中心，先後引介電子計算機技術，首創我國電視廣播，自製電晶體及固態雷射，爲我國電子工業建立技術基礎。

五十三年教育部以電子研究所已具相當規模，即令增設大學部。於是先設電子物理、電子工程二系，後續設自動工程系、通訊工程系。五十六年，改制爲工學院。校務自此蒸蒸日上，陸續增設系所，學術繼續昇級，我國第一位工學博士即由該校造就。至六十八年學制規模已具，教育部乃令恢復國立大學全銜。經過歷任校長的擘劃經營，該校現有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全國獨一無二的電機資訊學院，以及正在籌備的人文社會學院，共十四系，二十二個研究所。學生七千餘人（大學部四三〇三人，碩士班二、二〇七人，博士班九七一人），可謂是一所完全的大學。

該校教師多爲出身國內外著名學府之青年學者，是以理、工、管理稱著於國內。每年尚且不斷延攬海外學人回國任教，充實師資。現有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五百二十九人（另職員一六九人，工友一三三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三百九十七人，教師平均年齡三十七歲，教師所學

新銳、教學熱忱而朝氣蓬勃、多富才藝，常於教學研究之餘參與學生各類活動，良師兼爲益友，師生相處融洽，是爲該校學風特色之一。

該校在臺復校之初，政府及交大校友觀察到台灣的工業重點在電子，且工業須由學術帶領，學校的發展應以電子、積體電路、計算機科技等研究爲重心。秉此原則，該校在臺復校三十餘年來培育了不少英才，在電子領域起了帶頭的作用，該校的研發與電子資訊產業的合作關係也分外密切，國內近年來的電子工業突飛猛進，交大校友及師生自有其貢獻。交大近年來除在電子工程領域努力不懈外，機械工程系所也快速發展，土木、環境工程及材料方面也在起飛。理學院方面，學校已在物理、化學、數學上奠定基礎，近年更進一步發展生物科技。管理科學方面，著重量化學術及實務，學校已延聘一些行爲科學爲基礎的學者，這方面保持繼續的發展，管理學院將更上一層樓。

該校校園分爲博愛與光復兩校區，占地七十四・五八公頃，校舍二五七、六三一平方公尺，設於大新竹科學園區內，教學研究環境優良，交通便利。學生大部分住校，餐廳多處，並採自助式。圖書館採開架式，每天開放十五小時。計算機中心備有CONVEX C4 620超級電腦一部，四十部工作站。校園網路除連接到各館舍外，還直通各學生宿舍及寢室。該校係爲研究尖端科技與高深學術之學府。

五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於民國四年創建於南京，原爲南京高等師範，追溯應爲兩江師範學堂・嗣先後改爲東南大學、第四中山大學等名稱，至十七年定名爲國立中央大學，設有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個學院，爲東南最高學府，作育人才，斐聲中外，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

二十六年抗日軍興，該校奉令西遷，首在陪都重慶復校。先總統　蔣公曾親兼校長，嗣並充任永久名譽校長。抗日勝利後，遷返南京。四十五年，來臺校友感念母校悠久歷史與優良傳統，由校友會倡議在臺復校，經不斷努力，奉准於五十一年八月設地球物理研究所於苗栗，開我國地球物理研究所之先河。

五十七年秋恢復大學部，遷建桃園縣中壢市，校名暫稱「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六十八年六月奉准恢復「國立中央大學」校名，現設有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及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及研究所、哲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歷史研究所、法國語文學系；理學院：數學系及研究所、物理學系及研究所、大氣科學系、大氣物理研究所、地球科學系，地球物理研究所、統計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太空研究所、應用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及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及研究所、機械工程系及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及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及研究所、財務管理學系及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全校教師四七〇人（教授一五三人），職員一五一人，警衛十二人，技工友九二人，學生六、三一四人（大學部四、五〇〇人，研究所一、八一四人）。

該校校址位於中壢市西北郊之高臺地，占地六十餘公頃，現已完成之重要建築物有科學館、科學二館、科學三館、理工館、文學館、文學二館、圖書館、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大氣觀測站、天文臺望遠鏡、觀測室、游泳池、實習工廠、重力研究室、化學實驗室，健身房、運動場、餐廳、學人宿舍、單身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大禮堂、雷達觀測站、電機館、資訊館、學人第三宿舍、學生活動中心、機械館、綜教館、志希館、管理大樓、依仁堂、工四館等。

該校在材料科技如化工、電機、機械、土木、光電、物理等方面，不僅有所專精研究，而且還積極推動其間的整合；至於在資訊科技方面，則擁有全國最暢通之光纖區域網路及大型衛星接收站。前者與資管、電機、光電、軟體系統及通訊等單位，正朝向整合途徑邁步。

「整體大環境」之整合研究是該校致力的另一學術方向。所謂大環境，乃以地球中心，由其內部到表面之陸地、河川、海洋、進而到大氣層與太空，關於此，該校尤其基礎堅實特別。現有之地球物理、大氣物理、天文、太空科學、環境工程等系所及太空遙測、環境兩研究中心，多爲全國獨一無二。若善用此項優異條件，再加上管理及文學院中相關系所，朝著監測、瞭解、保護大環境及社會人文之影響等方面努力，而發展出跨領域的研究，則該校將居此一範疇中之主流地

位。

六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座落於臺南古都，是一所具有悠久歷史和優良教學傳統的知名大學，其前身爲日本於民國二十年創設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經三十一年改稱台南工業專門學校，三十五年三月改名爲台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同年十月升格爲臺灣省立工學院，四十五年改制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迄六十年再改制爲國立成功大學，創校六十年至今培育出眾多優秀人才，活躍於工、商企業界中，爲臺灣經濟發展、工業技術升級不斷注入新血和原動力，對台灣教育及社會進步，貢獻頗多。

該校目前計有文、理、工、管、醫五學院，計有三十三個學系、三十九個碩士班、二十三個博士班。其中文學院設有中文、外文、歷史等三個學系；中文、外文、歷史、藝術等四個碩士班，理學院設有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等五個學系；應用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等五個碩士班；以及應用數學、物理、化學等三個博士班。工學院設有機械、電機、化工、資源、材料科學、土木、建築、水利及海洋、工程科學、造船及船舶機械、都市計畫、工業設計、航空太空、環境、測量等十五個學系：機械、電機、化工、資源、材料科學、土木、建築、水利及海洋、工程科學、造船及船舶機械、都市計畫、工業設計、航空太空、環工、測量、資訊、醫學工程、製造工程等十八個碩士班，以及機械、電機、化工、資源、材料科學、土木、建築、水利及海洋、工程科學、造船及船舶機械、都市計畫、航空太空、環工、測量、資訊、醫學工程等十六個博士班。管理學院設有會計、統計、工業管理、企業管理、交通管理等五個學系：會計、統計、工業管理、企業管理、交通管理等五個碩士班；以及工業管理、企業管理、交通管理等三個博士班。醫學院設有醫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五個學系；生理、生物化學、微生物及免疫學、藥理、臨床藥學等五個碩士班；以及基礎醫學一個博士班。另有一個不屬學院的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班。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人數計有三、一九〇人，大學日間部學生計有八、一六八人，合計有一一、三五八人。

該校夜間部設有中文、外文、歷史、應用數學、應用化學、機械、電機、水利及海洋、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工業管理、以及交通管理等十三個學系，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學生二、四八三人。

該校師資陣容整齊，共計有專任教師一、〇〇九名，其中教授三四六人、副教授四四八人、講師二一五人、另助教計一五八人。職員工人數計有行政人員一九九人、技術人員一七六人。

該校校址位於臺南市東區，跨臨勝利路、大東路、大學路、長榮路、林森路五條大道，分爲光復、勝利、成功、建國、自強、敬業、力行、安南等八個校區，以及航太實驗場，總面積達一三〇公頃；成功校區爲日據時代「臺南工業專門學校」之舊址，是該校歷史最悠久，早期校友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校本部、新園、資訊大內。校本部、學生活動中心在光復校區。區、學生餐廳地。醫學院大區。科技大樓工、造船等系而言，此校區鎮。力行校區劃中的安南校合作與訓練之運動區。該校園。學生宿舍中於一區，設修均極方便，

該校校區由、學術行政大學教育除專均衡發展之需究，不斷網羅支援環境，並行學術交流、究總中心，配官、學界之合國際學術地位府。

成功大學

助於學生品德修養及寬擴胸懷的養成，亦成爲台南地區廣大民眾最喜愛的休憩園地，校內鳳凰劇場、成杏廳不時舉辦各類文化活動，讓古都文化氣息更爲提升並趨精緻。除此以外學校更充分利用優良師資及各項行政資源，積極推行推廣教育，提供社會大眾追求學術之需求，進而提升社會文化水準，在回饋社會方面付出相當的努力。

大學是作育英才的殿堂，且負有維護社會正義、公益以及領導倫理文化建設的神聖使命，該校深信在全體師生齊心努力下，期使能協助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以迎接中國人二十一世紀的來臨。

七、國立中興大學

㈠辦學理念

現代大學有三項任務，即教育、研究學術與服務社會，國立中興大學秉持一貫的理念，均衡發展此三大任務。首先，就教育觀之，大學教育可分爲通識教育與專業或學理教育。通識教育係以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爲目的，當然，透過學理教育也可以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但因學理教育太偏狹，無法培育出見識廣泛、有教養之社會人，通識教育乃顯得格外重要。

由於大學教育之前兩年加入許多通識教育科目，如大學教育之年限仍維持四年時，專業教育之時間就不夠，因此，乃須注重研究所之教育。同時，爲使大學教師能認真於學術研究，亦有必要發展研究所之教育。

服務社會既爲現代大學任務之一，則大學中推廣教育之推行亦應使其制度化，並接受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財團之委託研究，以達建教合作之目的。

爲使上述理念具體可行，該校設有課程委員會，並積極籌備教育系或教育學院，以便有充分之教育專家來不斷研究課程改進之問題。

㈡學校沿革

國立中興大學前身爲日據時代之臺北農林專門學校，成立於民國八年，民國十一年改名爲高等農林學校，十五年再改爲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十六年歸併臺北帝國大學農林專門部，直至民國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由臺北遷至臺中現址，並改名爲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改爲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三十五年九月改爲臺灣省立農學院，四十三年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擴建校舍，增設學系，充實設備，五十年七月改制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除設農學院、法商學院及理工學院外，五十三年設立法商學院夜間部（五十八年改名臺北夜間部），五十七年九月核准設立臺中夜間部，並於五十八年成立文學院。六十年七月再改制爲國立中興大學。八十三年八月設立生命科學院，現有文、法商、農、理、工、生命科學院等六個學院，三十六個學系，三十八個研究所，其中二十三個研究所設有博士班。

該校法商學院前身爲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四十四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將原設各科改稱爲學系，前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亦於是時併入該學院。

㈢現況

學院及系所

文學院現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及歷史三個學系。三學系現均成立有研究所。

法商學院現有法律、公共行政、經濟、社會、財稅、地政、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及合作經濟等十個學系，法律、都市計畫、公共政策、經濟、企業管理、統計、財政、資源管理、會計等九個研究所，其中法律、公共政策、企業管理、都市計畫、經濟等五個研究所同時設有博士班。

農學院現有農藝、園藝、森林、農業經濟、植物病理、土壤、昆蟲、畜產、獸醫、食品科學、水土保持、農產運銷、農業機械工程等十三個學系，有十六個研究所，包括農藝、園藝、森林、農業經濟、植物病理、土壤、昆蟲、畜產、獸醫、食品科學、水土保持、農產運銷、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推廣教育、農業生物科技及獸醫微生物等十六個碩士班，其中農藝、園藝、森林、農業經濟、植物病理、土壤、昆蟲、畜產、獸醫、食品科學、水土保持、農業機械工程、農業生物科技等十三個研究所同時設有博士班。

理學院現有化學、應用數學、物理三學系及應用數學、化學、物理、資訊科學四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設有博士班。

工學院現有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環境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等五學系以及土木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材料工程等四研究所，土木工程及環境工程研究所設有博士班。

生命科學院現有植物、動物二學系及植物、分子生物研究所，此二研究所同時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

臺中夜間部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會計、企業管理及農業經營六個學系，臺北夜間部設有法律、公共行政、經濟、社會、財稅、地政、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及合作經濟等十個學系。

該校農學院歷史悠久，設備完善，擁有廣大之實習農場，六十二年更在臺中縣烏日霧峰鄉北溝購土地二十六公頃，闢爲實習農場。實習林場則有惠蓀林場、東勢林場、新化林場、文山林場四處，總計面積八千餘公頃，以供林業及植物教學、研究、實習之用。

校地及校舍面積：

臺中校區校地面積八十餘公頃，但林場尚未計入，行政、教學及研究實驗館舍均位於校園內，共有館約一一〇棟。惠蓀堂、行政大樓、中正紀念圖書館、文學院大樓、農學院大樓、農藝館、園藝館、森林館、植病館、昆蟲館、畜產館、水土保持館、土壤館、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理工大樓、植物館、食品加工館、食品科學館、機械館、機械工廠、獸醫館、家畜醫院、語言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資訊科學大樓、雲平樓、化學館、遺傳工程中心、小禮堂、體育館，近年更相繼興建多棟大樓，包括有土木環工大樓、農機館與實習工廠、綜合教學大樓、生命科學大樓、農業環境科學大樓、作物科學大樓、理學院大樓等。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三十二萬平方公尺。宿舍區域，學生宿舍均在校區之內，計有男生宿舍五棟，可容納學生二千餘人，女生宿舍四棟，可容納一千餘人，教職員單身宿舍一一五戶，眷舍一六〇戶及學人宿舍十八戶，大部分集中校區附近。

臺北校區校地面積四．五公頃，行政、教學及研究館舍分布於建國北路及民生東路兩區，共有館舍約二十棟，計力行大樓、建國大樓、惠蓀南、北樓，自強大樓，莊敬大樓，資訊大樓，教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育樂館，社會科學館，圖書館等，其中惠蓀南北樓屬臺北夜間部所有。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六萬七千平方公尺。宿舍區域，學生宿舍在校區之內，計有男生宿舍二棟，可容納學生四五八人，女生宿舍四棟，可容納學生一千餘人。教職員宿舍二十七戶，改建公教住宅三十一戶。

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

該校現有教師八七四人，教授二七三人，副教授四一四人，講師一八七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有五一六人（約占六〇%），師資陣容堅強。

職員工數：

該校現有編制內職員二六一人，工友（包含技工、校警）二五四人。

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

現有學生約一六、六〇〇人，其中大學部學生有一四、四〇〇人，研究所學生有二、二〇〇人。畢業生多留在國內，參與國家建設，成爲政府機關之中堅份子，並遍及各行各業。

其他（如研究發展、推廣教育等）：

爲促進校務發展，帶動研究風氣，提昇學術地位，該校分別設立校務發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合作等委員會，近期內並積極推動成立文教基金會及推廣教育中心。

(四)發展特色

該校未來以成爲中部地區最優良的一所綜合性大學爲目標，擬逐步在臺中校區增設法商學院、獸醫學院、醫學院及藝術學院，以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要，繼續擴充師資及設備，培育人才，促進科技整合，強化推廣服務功能及國際學術交流，期使在最短的時間內躋身國際一流學府。

八、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原設立於廣州，學校前身爲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立之國立廣東大學。國父逝世後，爲了紀念國父之功業，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將國立廣東大學易名爲國立中山大學，並在廣州石牌建立新校址。政府遷台後，爲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之需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核定於南部風景優美的高雄市西子灣重新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籌備處，於次年七月正式建校成立，並以國父的誕辰（十一月十二日）爲校慶日。

由於該校係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而設，故其教育方針亦力求秉承國父融貫中西文化與建國致用之精神，堅守中華文化立場，研求最新學術思想。在學習研究方面，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育之整個要求方面，著重學生人生理想、愛國精神，服務觀念與辦事能力之養成。其總目標在

陶鑄國家建設所需之專門人才，並塑造現代知識青年實學實用，而又充滿希望與理想之新典型。

該校設立於高雄市西子灣，佔地七十餘公頃。該校西子灣校區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北跨柴山，倚山面海，氣勢磅礴，建築宏偉。遠眺碧波萬頃，水天相接，巨輪航行碇泊其間，融會自然之美與科技之妙於一起，風光秀麗，學校雖近市區咫尺，卻自成一與車馬喧囂隔離的獨特區域，校園中花木扶疏，環境清靜幽雅，既富南國風光，又有中國傳統書院之風格，實爲青年學子進德修業之理想環境。

該校爲求校區設計之盡善盡美，經請名建築師多人從事校園之整體規劃，然後按整體規劃進行個別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校區之主要建築物如：行政大樓、各學院教學研究大樓、逸仙館、圖資大樓、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以及學人宿舍、學生宿舍等，均分期次第興建完成，校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九〇、三五〇平方公尺。教學設備方面，除國內外最新之圖書雜誌蒐購齊全外，各項儀器、教具亦均力求達到世界各著名大學水準。

該校六十九年建校時，初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四個學系，及中山學術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等二個研究所；爾後各學年依照預定發展計畫及學校設施條件逐年增加，目前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及社會科學等六個學院，大學日間部有十四個學系、夜間部有三個學系，研究所有二十五個碩士班及十一個博士班，全校學生人數四、六八五人。爲配合長遠發展需要，並正積極尋找第二校區用地，作爲將來發展藝術學院及其他學院之校地。

爲使學生能潛心向學，該校鼓勵住校，並對其生活服務作妥善之照顧與安排；爲獎助優秀及清寒學生就讀，該校設置優厚之獎學金，並盡量提供工讀服務機會；爲奠定學生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之基礎，該校特重中外語文之訓練，與各學科之基本實驗或實習；爲擴大學生知識領域，該校於正規課程之外，經常安排各項有系統之學術活動與專題演講；爲開拓學生事業前途，該校於課外著重辦事方法、能力之訓練與培養，並積極推行建教合作，作爲學生踏入社會之橋樑，凡此均屬該校教育措施上較具特色之點。該校對於教師之延聘，除提供優良之生活環境與研究設備外，並加強對教師之各種服務及研究獎助，故國內外欣然應聘之名教授甚多，陣容堅強，均爲一時之選。

由於新設系所逐年增加，教師人數亦相應逐年成長，目前專任教師共計三四三人，其中教授一一五人、副教授一九八人、講師三〇人，對於師資之遴聘，均朝具有博士學位之高學歷人才爲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計三百人，約佔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九六%，足見該校師資水準極爲優秀。另聘有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其中專任副研究員八人，均具博士學位，專任助理研究員五人，均具碩士學位，其中四位正在國內攻讀博士學位，對該校研究風氣之提昇助益良多。

爲配合行政院推行「人事精簡」原則，該校現有職員人力均能有效運用並能合理管制員額，目前職員（含技術人員）計有一四六人，技工一三人，工友八七人，駐衛警員一八人。

爲提升學術水準，該校向來極重視學術研究之推行，除訂有多種學術獎助辦法，帶動研究風氣外，並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參與公、民營機構之建教合作計畫，使學術研究之成果，能促進我國政經建設發展。

爲感謝高雄地區各界之支持，該校自創辦之後，即力求回饋地方，參與市政建設，協助市政進步，推動藝文活動，提昇地區文化，並舉辦推廣教育，提供各界進修機會，迄今接受該校推廣教育而結業之學員，多達四萬餘人次，遍佈南台灣各公、民營機構，深受各界好評。爲提供南部地區在職青年夜間進修管道，特於七十八學年設立夜間部，目前計有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等三個學系，學生三四六人。

該校現階段的目標在「積極發展爲國際一流大學」。依據此目標，該校積極採取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均衡教育，重視各學門之科技整合，以激發教師與學生之潛能，領導學術發展，促進國家建設，增進社會福祉。該校爲實現成爲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經審度環境變化對大學教育的影響，結合實際與理論，以務實的態度訂定下列積極努力的工作重點：

㈠發展學術組織，延攬優秀師資。

㈡推動建校工作，充實圖儀設備。

㈢建立有效制度，發揮團隊精神。

(四)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國際地位。
(五)增進教學績效，培養專門人才。
(六)加強訓輔功能，陶冶學生人格。
(七)積極服務社會，加強回饋地方。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一)辦學理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係一所以培育我國海洋相關事業之人才爲目標的專業學府，該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在校務發展過程中，配合國家政策，順應高等教育趨勢，訂定各項教育計畫，培養五育兼備的專門人才，發揚「誠、樸、博、毅」的校訓精神。創校四十餘年來，爲國家及社會培育了無數具前瞻性的海洋科技專業人才。

(二)學校沿革：

海洋大學之前身爲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四十二年，民國五十三年改制爲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民國六十八年改名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三)學校現況：

1.校地面積：二九公頃。

2.校舍面積：一三九、六一四平方公尺。

3.學院及系所：

(1)海運學院：設有商船學系、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航海技術系、輪機工程技術系、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及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水產學院：設有漁業科學學系暨研究所（碩、博士班）、水產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碩、博士班）、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碩、博士班）、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奉准自八十四學年度籌設）、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及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3)理工學院：造船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碩、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海洋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該校現有教師三〇〇人，其結構如下：

| 教師別 | 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 合計 |
|---|---|---|---|---|
| 博士 | 四九 | 一七二 | 〇 | 二二一 |
| 碩士 | 九 | 一四 | 三三 | 五六 |
| 學士 | 六 | 四 | 一三 | 二三 |
| 合計 | 六四 | 一九〇 | 四六 | 三〇〇 |

5.職員工數：共有職員五十六人、技術人員三〇人、警衛六人及技工、工友五十五人，合計一百四十七人。

6.學生人數：計有研究生六八七人、大學日間部三、四九〇人、夜間部六一九人，全校共計四、七九六人。

此外，該校爲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除陸續延攬優秀師資外，並依據總體發展目標，在教學方面，加強通識教育與專業訓練之配合，設計有系統的基礎性學程與特色性專門學程；在學術研究方面，則致力於研究所素養的提昇，積極推動跨院所系之大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而行政方面相關措施亦配合推動，以充分支援學術與研究需要，諸如校務行政電腦化等。

在推廣教育方面，該校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方案，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體制，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甲級船員專業訓練，協助漁業機關推行各項漁業科技管理與新知，加強建教合作及接受委託計畫，並配合基隆地區需求，開辦航運管理學分班之課程，學生社團亦經常舉辦社區服務工作，成效良好。

(四)發展特色

海洋大學自創校以來即以培育我國海洋相關事業之人才爲目標，隨著海洋科技發展的潮流，及海洋事業需求的變化，未來該校仍將繼續加強基礎性及實用性的教學與研究，以培育具前瞻性的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供國家開發海洋之需，並促進提昇本校在國內外的學術地位。

在整體發展的規劃下，預期目標將繼續發展海運、水產及理工三個學門。海運學門方面，將加強通訊、操船、船機、自動控制、導航、貨載管理等之教學與研究。水產學門方面，繼續加強

開發省能源、省力化、自動化的漁業技術，提昇生物技術及有效開發利用水產資源等之教學與研究。理工學門方面，將配合海運學門相關學術之發展，推動海洋遙測、水中聲學、海下技術、河海工程、造船工程、螺漿空蝕等之海洋科技的教學與研究。此外，並將擴展人文社會學門，使海洋大學能均衡發展，成爲一所以海事水產專業、海洋科技研究與人文社會科學三者並重的第一流大學。

十、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的創設，乃秉持獨特性、卓越性、前瞻性的治校理念，從事物質、制度、及心理價值觀念三方面的整體規劃，除了建立富有教育意義的物質環境之外，並致力於物質環境、制度建立與校園文化三者的平衡發展。其目的在創造大學成員昂奮的成就動機、堅定的工作信念、適當的工作態度、及和諧奮發的校園氣氛。融合以上理念而成的理想是：創建符合國際水準的一流大學。

民國七十五年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政府決定籌設國立中正大學。同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二〇〇六次院會討論通過，確定在雲嘉南地區成立一所紀念先總統　蔣公的大學。七十五年十二月間決定籌設工作的流程及組織架構，並於七十六年二月初正式聘請李登輝先生、邱創煥先生、閻振興先生、魏火曜先生、陳奇祿先生、歐陽勛先生、李煥先生等組成國立中正大學籌備委員會。同年二月十七日籌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八月，增聘毛高文先生爲籌備委員會委員。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四日正式聘請林清江先生兼任籌備處主任，同年十二月一日籌備處奉教育部核定正式成立，推動關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計畫之擬訂、校地及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經費預算及編制員額之編擬及其他籌設工作。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國立中正大學奉核定正式成立，由籌備處主任林清江博士擔任首任校長。

該校校地總面積爲一三一公頃；校舍面積四一一、六四三平方公尺（含興建中之大學部二期學生宿舍、體育館、人文社會學院）。

該校目前設有文、理、社會科學、工、管理五個學院，其中文學院包含中國文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二博士班，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哲學研究所。理學院包含應用數學研究所博士班，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研究所、數理統計研究所、地震研究所、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化學系暨研究所。社會科學院包含社會福利研究所、心理研究所二博士班，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心理學系暨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電訊傳播研究所。工學院包含資訊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二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管理學院包含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經濟系暨國際經濟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會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教授六十九人、副教授一八八人、講師七人，計二六四人，另置助理研究員八人、助教六人、教官七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二五五人。職員工人數計二二八人。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人數：大學部計一、五六五人、博士班計七十二人、碩士班計八四四人。

該校並致力推動研究發展風氣，成果斐然。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間共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二二八人，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二六〇件，平均每人約進行一點一四件。其中獲國科會及各公民營機構經費補助者有一七一件，補助總經費共計約九、五〇〇餘萬元。

爲協調校內各學院系、所及校外成人教育資源，規劃並推動各項成人及推廣教育，於八十年十二月設立成人教育中心，三年多來已陸續辦理多種研習活動，主要包括三類：

㈠各種長短期研習班。

㈡各類型系列講座。

㈢其他彈性安排的研習活動。

建立一所大學，除增加大學生人數外，貴在建立獨特的制度，在高深學術及教學領域中，提供重要的貢獻，該校目前或正推動、或已建立的特色，約可簡述如下：

㈠建立行政支援教學與研究的制度。

㈡注重課程規劃，提昇教學品質。

㈢發展科技整合的學術研究。

㈣開辦成人及推廣教育。

㈤制定完善的法規。

㈥訂定培育與獎勵優秀人才的制度。

(七)建立合理的決策過程。
(八)推動整體計畫。
(九)追求卓越的行政品質。
(十)建立全面的導師制度。
(十一)形成有利教育工作的校園文化。
(十二)建立大學環保工作的典範。

十二國立陽明大學

陽明大學成立之初爲國立陽明醫學院，當時有其特殊使命，爲了培養德術兼備的醫師，以充實基層醫療需要，先設醫學系，給予全額公費，於畢業後分發偏遠地區服務，目前，畢業生已遍及全省每一角落，對提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貢獻，有目共睹。但醫療服務是一種團隊工作，除醫師外還需其他醫護技術人員相配合，該校乃陸續增設其他學系，以培養各類醫護技術人員，以應國家衛生建設的需要。爲了奠定醫學科技基礎，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歷年來陽明增設各種研究所，訓練一流研究人才。今後，陽明並將以建立完整的醫學教育體系，提昇我國醫學教育的品質爲追求目標。

該校之創設，當年係爲配合國家積極培養醫務人才，加緊醫學研究發展，以使我國醫學達到國際水準。經退輔會與教育部之籌劃研議，行政院核定「國立陽明醫學院」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並核定榮民總醫院爲該校之教學醫院。民國七十九年該校有鑒於生物醫學、健康科學及醫療科技之進步，爲培育衛生建設所需人才，特向教育部提議將國立陽明醫學院改名大學，以突破目前醫學教育制度之瓶頸。八十三年七月奉行政院核定改名爲「國立陽明大學」，乃是以醫學教育爲主之綜合大學。

該校位處台北近郊山坡，校區總面積爲四六公頃，各項系館、教學、實驗、研究等校舍總面積約爲一三四、二七六平方公尺。現有醫學院、醫事技術學院、生命科學院等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其中醫學院設有醫學系、牙醫學系、護理學系（含夜間部）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傳統醫藥學研究所、牙醫科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臨床護理研究所、社區護理研究所；醫事技術學院設有醫事技術學系（含醫事檢驗組、放射技術組）、物理治療學系、醫學工程研究所（含博士班）；生命科學院設有神經科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含博士班）、生物化學研究所（含博士班）、生理學研究所（含博士班）、藥理學研究所（含博士班）、遺傳學研究所（含博士班）、解剖學研究所、寄生蟲學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全校計有三院、六系、十九所、一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二三九人，其中教授五二人、副教授一一三人、講師七四人，具有博士學位者約四〇%，除聘兼任教師三八九人外並由教學醫院支援臨床教師六七〇人，行政人員（含技術人員）九〇人、技工友六五人。全校現有大學部學生卅九班（含夜間部三班），學生一、八二八人（含夜間部一四〇人）；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四四三人，博士班學生二〇八，全部合計二、四七九人。該校教師素質優秀，學有專長，除擔任教學外，均個別或合作從事學術研究，最近每年獲國科會、衛生署等單位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已近二百項，補助經費近二億元。根據國科會生物處八十二年度科技研究報告，該校及榮民總醫院近七年來在科學引證指數雜誌（SCI）之論文篇數，均居各醫學院之首位，研究成果堪稱豐碩，普獲肯定。

該校著重平衡發展各類醫學教育，兼顧基礎、臨床研究，並以發揚傳統醫學，加強醫德培養，爲其發展之特色。在未來計畫中，牙醫、護理、公共衛生類科，均將獨立設院，以使各類醫學教育並駕齊驅，平衡發展。生物醫學日新月異，實乃各類醫學專業進步之基礎，爲配合此一發展趨勢，該校特創設生命科學院，強調生物醫學之教學研究，期使基礎與臨床得以相輔相成。該校開設傳統醫學課程，使醫學生得窺中醫、中藥之奧妙；另成立傳統醫藥研究所，以養師資，加強研究，促進中西醫一元化及傳統醫藥現代化。另亦著重通識教育，加強學生醫德培養，以激發犧牲奉獻精神並鼓勵服務社會之熱忱。

十三國立藝術學院

(一)辦學理念及特色：

該校校訓是：依於仁、游於藝；創校的最高理念是：在傳統文化的基礎上，吸收融匯各民族文化藝術之菁華，創造發展現代中國藝術，識拔藝術資賦優異學生，並培育研究創作人才。

(二)學校沿革：

國立藝術學院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正式奉准成立。十餘年來，校園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已獲得文化界、藝術界的肯定和重視，畢業校友也都

在社會上各個藝術舞臺上展露頭角成績斐然。八十年七月，舉辦「出蘆入關」謝土祈福展演儀式，正式由蘆洲遷入關渡新校區。

㈢現況：

1.校地面積爲三七．〇五〇一公頃。

2.校舍面積

該校現使用中之校舍建築總面積共計三二、二八二平方公尺。包括行政中心、圖書館和四系館以及戲劇廳、舞蹈廳、女生宿舍、餐廳、教學大樓、美術系特殊教室、男生宿舍等建築；興建中建物爲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學人宿舍；已規劃完成並發包的研究大樓、美術館、體育園區；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爲音樂系第二大樓、校門區警衛室。另有臨時籃球場、網球場各兩座。

3.學院及系所

該校現設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學系，和音樂、美術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傳統藝術等六個研究所，並設立支援全校通識教育的共同科。八十四學年度起奉核准招收「傳統音樂學系」、「劇場設計學系」兩系新生。該校並設立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表演藝術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援教學研究與展演活動。

音樂學系在培養演奏與創作人才方面，注重在專業化的訓練，課程上配合理論、知識的著實學習與實際的練習，以期學生打下良好的基礎，並樹立獨力詮釋的能力。

音樂研究所創設之宗旨是以人文學科爲經緯，對研究生施以高度思想性之訓練，期能培育出音樂理論、批評、創作及展演之優秀專業人材。

美術學系宗旨爲「以傳統文化精神爲根基，培養美術專業人才，以整理、發揚並開創現代美術」。在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的規劃上，一方面擷取西方藝術教育經驗，同時結合現代美術之教育理念與客觀環境。

美術史研究所設立之宗旨爲：(1)以人文精神及藝術理念爲本，培養國內在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創作及藝術行政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材。(2)建立完整深化的藝術研究體系，引導國內學術研究風氣及藝術創作之自由思想。(3)配合政府文化建設，支援各文化學術機構之需求。

戲劇學系設置的宗旨爲「以中國藝術文化爲根基，培養劇場藝術專業人才，以整理、發揚並開創中國戲劇藝術」。戲劇學系之藝術專業教育，強調兼顧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思想與技法、理論與實踐、啓發學生原創意，以尋找中國現代劇場之方向。

戲劇研究所創作的理念即要提供一個豐碩的學習環境給擁有高度原創意的研究生，在豐厚的學術訓練同時，提供不斷創作的實際機會。同時培養理論研究人才，以豐富國內戲劇研究所及評論環境。

劇場藝術研究所著重高等專業術科及實際表、導演實習演出，配合理論基礎，並結合各部門劇場專業技術，藉由頻繁的排演和演出的過程，增進學生的表、導演藝術造詣。訓練特色爲專業訓練與研究並重，使畢業生均能成爲專業表演和導演人才。

舞蹈學系一直以聘請來自根源，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師資爲原則。近年來更將觸角伸向國際來自各方不同舞蹈傳承的老師，帶給同學多方面的訓練以及寬廣的視野，期待同學在校時汲取養份，進而建立一己的創見。

舞蹈研究所的課程除舞蹈技巧、舞蹈創作、舞蹈表演等基本課程外，爲拓展研究生之視野，並開設理論性之研究課程，以及配合學生研究方向而開設「研究指導」。

傳統藝術研究所匯合了該校各系所之人才，加上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表演藝術中心和圖書館之資源，通過綜合性及專業性之文化課程，以「積極培養具備廣闊視野之學術研究人才，同時爲社會儲備文化建設之高級專業人員」爲設所宗旨。

傳統音樂學系乃爲了培育傳統音樂專業人才而設立，以傳承、研究並發展傳統音樂爲目的。發展重點及方向爲：(1)保存民間的傳統音樂及與音樂有關的人文文化。(2)傳承並發揚具有藝術性與文化功能的傳統音樂。(3)以本國之傳統音樂與人文學科爲主，建立一套融合民間傳統的教學體系。(4)建立宏觀的音樂文化理念。

劇場設計學系之設系宗旨爲培育國內劇場專業具有彈性及多方面能力的設計、技術與管理人才。一方面落實該校以全方位出發，培育戲劇專業人才之教育理想；另方面，提昇我國劇場藝術的專業水準。唯有使設計、技術及管理三組人員

在劇場中密切配合，方能使演出達到專業水準，此爲該校劇場設計學系發展之重要方向。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

目前專任教師合計爲一〇六人，其中教授十六人、副教授四十一人、講師四十九人；另置助教三十四人、軍訓人員三人；兼任教師一四〇人。

5.職員工數

職員工人數合計爲八十九人。

6.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含日、夜間部）

該校研究所（目前僅有碩士班）計有六所，研究生共八十九人；大學部計有四系、二十四班，學生共七七五人；全校學生人數合計爲八六四人。預計八十四學年度新增傳統音樂學系（招生三十六人）、劇場設計學系（招生三十六人）兩系後，人數將增加爲九二〇人。

7.其他（如研究發展、推廣教育等）

該校向來重視透過展演活動，以積極推廣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各系展演活動頻繁，創校至今，展演活動已超過四〇〇場次。透過關渡藝術節暨各項展演活動加以推廣，尤其八十一學年度表演藝術中心成立後，更積極規劃該校成爲大台北地區重要之藝術展演重鎮，以「藝術建設關渡」回饋關渡及大台北地區之民眾，已成爲國內、外重要的定期藝術展演活動區。

## 十三、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㈠辦學理念：

該校教育目標在於發展藝術教育、加強文化建設、造就藝術人才、服務國家民族、推展藝術生活、導正社會風尚、提昇精神文明、宏揚中華文化；而教育方針乃在於人格與專才教育並重，純粹藝術與應用藝術均衡發展，發揚倫理道德達成智德兼修，注重教學設計貫通理論與實務，倡導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平衡，發揮師生親愛精誠、團結和諧的關係，使學校成爲一個溫馨充滿仁愛的大家庭。

㈡學校沿革：

該校前身係「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先總統　蔣公誕辰之日。四十九年秋，教育部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所設科別，歷經多次更易，至民國六十年規模粗具，而有戲劇、美印、美工、美術、雕塑、廣電、電影、音樂、國樂、舞蹈等十科，八十三年八月奉准改制爲「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並保留「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年制日間部音樂、國樂、舞蹈三科，由凌嵩郎先生擔任改制第一任院長，並兼任五專部校長。

㈢現況：

1.校地面積：九・二一一一公頃。

2.校舍面積：五九、七九九平方公尺。

3.學院及系所：目前大學日間部計有：戲劇、廣電、電影、印刷藝術、工藝、美術、雕塑等學系。夜間部計有：中國音樂、舞蹈、戲劇、廣電、工藝、美術等學系。此外，仍保留「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年制日間部音樂、國樂、舞蹈三科。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教授三十人、副教授三十一人、講師六十七人、助教三十六人，專業技術教師二人，共計一六六人。

5.職員工數：職員六十七人、技工十九人、工友二十八人，合計一一四人。

6.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數（含日夜間部）：大學部日間部二四三人、夜間部二一二人，共計四四五人。專科日間部一、一三九人、夜間部五五〇人，共計一、六八九人。全校共二、一四四人。

7.其他（如研究發展、推廣教育）：爲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教育，擬暫停夜間部戲劇、美術、工藝、廣電四系，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改辦在職進修班。

㈣發展特色：

1.歷史悠久、科系完整。

該校成立至今已屆四十年，爲國內人文藝術類科匯集最多的學校，而所培育的藝術人才亦佔國內相關校院之最多數。在科系方面，設有戲劇、電影、印刷藝術、工藝、美術、雕塑、廣播電視、中國電視、中國音樂、舞蹈等學系及五專部之音樂、國樂、舞蹈三科，爲國內藝術校院中科系最爲完整的學校。

2.古今兼容、中西並蓄

該校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不僅以發揚傳統文化，凸顯民族特質，並擷取國外文化精髓，以世界宏觀角度爲考量依據。如音樂學門中有國樂、西樂的區分，在保存傳統國樂的同時，亦兼具西樂發展的前瞻性；美術系分國畫、西畫兩組；舞蹈表演更是結合國舞、民族舞與世界舞

蹈、爵士、芭蕾等的展現，並行而不悖地雙向推展。

3.術德雙修、體用兼備

該校在教學宗旨及教學成效上，堪稱理論與實務並重，落實體用合一，呈現精緻文化內涵，務使學生不僅學以致用，並培養學術兼備的專業人才。此外，藝術學報、科系刊物均定期發行，且積極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進修，一則提昇師資與學術水準，更藉此激勵學生學習，進而使教學與達成互動的關係及相輔相成的效果。

4.小班教學、個別輔導

該校針對音樂、中國音樂等課程採取師生一對一之教學方式，精緻的專業教學，教學效果宏大。工藝、美術、戲劇、印刷、電影、雕塑、廣電、舞蹈等系之專業主修科目，則施以小班分組教學，以啓迪學生之創作與操作理念。共同科目教學則注重陶冶學生人文素養，以健全人格發展，並以理論課程配合專業實務操練，使學生充分運用教學資源與設備，以期達成全方位的圓滿學習。

5.藝術整合、宏揚國粹

該校不僅重視學習效果，更積極致力於全方位的藝術整合，藉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發揮中華傳統國粹。在國內方面，每年教育部推展之民族藝師薪傳獎均由該校承辦；文建會所舉辦的藝術季，該校亦傾力配合推動演出。凡遇國家慶典，該校在各方殷切期許之下提供精緻藝術展演，並擔負起提昇國民的藝術欣賞水準，陶冶全民藝術氣質的社會教化功能。在國際文化交流方面，該校經常組成藝術文化宣達團遠赴國外進行宣揚文化及推動學術交流工作，並獲得僑胞及國際友人之肯定與讚揚。

㈡國立東華大學

㈠辦學理念

1.配合政府政策，擔負國立大學之責任。

2.運用地方資源，規劃有特色之系所。

3.務實科技研究，推動花東地區整體建設。

4.凝聚校園規範，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人才。

5.加強推廣教育，提昇生活品質。

㈡學校沿革

近幾年來，西部都會區瀰漫的情況益形惡化，加上東部人口的大量外流，造成嚴重的「區域失衡」現象。政府有感於今日台灣地區正面臨「政治改革」與「產業升級」的契機，縮短東、西部發展差距乃是平衡區域發展並解決都會惡化問題的開端，因而提出「產業東移」的構想。行政院亦將「均衡區域發展」列爲國家建設主要目標之一。有鑑於高等教育是區域發展的火車頭，教育部乃依據行政院的指示，擬定籌設臺灣東部大學的計畫，並確立三大建校目標：㈠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育高等教育人才；㈡配合東部地區發展需要，並減緩地區人口外流；㈢建立北、中、南、東高等教育網路，均衡城鄉教育水準。基於此三大目標，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核定設置籌備處，並聘請牟宗燦博士主持，積極展開籌建臺灣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該校奉准正式設校開學，並聘請牟宗燦博士爲首任校長。

㈡現況

1.校址及校地面積

該校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西倚中央山脈，地處木瓜溪以南，荖溪以北，花蓮溪以西，毗鄰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花東鐵公路貫穿於西，東臨海岸山脈及浩瀚的太平洋，空氣清新，景色秀麗宜人，是適合學術研究與生活的優良環境。校地面積達二五一公頃，地勢寬廣平坦，周圍環繞規劃中的科學工業園區，集「大學城」與「科學城」於一體的「雙城計畫」，將是未來我國東部學術發展的中心所在。

2.校舍面積

(1)文學院大樓：一四、二四五平方公尺

(2)理學院大樓：二八、七三八平方公尺

(3)研究生宿舍：一三、二一六平方公尺

(4)學人宿舍：八、九五四平方公尺

(5)短期教授招待所：六、一九〇平方公尺

（含幼稚園、社區中心）

(6)教職員生餐廳：四、九三九平方公尺

3.系所設置方面

八十三學年度先設置研究所碩士班，計大陸、應用數學、企業管理、國際經濟、自然資源管理五所，八十四學年度再經核准增設族群關係與文化、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二所。另計畫於八十五學年度成立大學部。

4.師生人數方面

| 院別 | 八十三學年度 現有研究所碩士班 | 錄取名額 | 現有學生數 | 專任教師資數 | 兼任教師資數 | 八十四學年度 增設研究所碩士班 | 招生名額 |
|---|---|---|---|---|---|---|---|
| 人文社會科學 | 大陸研究所 | 一四 | 一三 | 四 | 四 | | 一五 |
| | 國際經濟研究所 | 一三 | 一三 | 四 | 四 | | 一六 |
| | | | | | |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一〇 |
| 理工 | 應用數學研究所 | 一五 | 一四 | 四 | 三 | | 一五 |
| | | | | | | | 一二 |
| 管理 | 企業管理研究所 | 一四 | 一三 | 六 | 〇 | | 一七 |
| |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 一五 | 一二 | 五 | 四 | | 一五 |
| 合計 | | 七一 | 六五 | 二三 | 一〇 | | 一〇〇 |

5.教職員生人數

該校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現有教職員工人數爲校長一人，教師二十七人，研究人員三人，職員四十人，技警工十八人，合計八十九人。

㈣發展特色

該校位處蘊含豐富的天然及人文資源之東部地區，因此運用地方資源，規劃有重點特色之領域，兼顧人文與科技研究，配合推動花東地區整體建設，加強推廣教育，以提昇東部地區生活品質，乃爲該校設校的基本理念，此外考量世界學術發展的潮流及二十一世紀國人生活環境及福祉，該校擬定了數個領域做爲重點發展的目標，分別爲生物科技、環境科技、海洋科技、亞太區域經貿整合研究及族群關係。各個領域均強調整體性的整合發展，藉由校內制度之建立，集中學校資源，將院系所的運作依設備整合，研究群之形成、學程之設立，而導引至學術領域交流的目標，充分發揮科技整合的功效。

## 第二節　私立大學暨學院

就國內私立大學的發展，在大學教育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從政府遷台，民國四十三年，東吳大學在台設校，開啓私立大學校院在台設校之先頁，其後各私校陸續設立，到民國六十一年，行政院限令暫停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時，國內私立大學校院總計有十二所，其後中山醫專改制爲醫學院，學校數增爲十三所，至此私立大學校院之發展趨於穩定。一直到七十四年，由於社會環境之轉變，以及各私立大學校院在十幾年的整頓調整，運作上均已逐漸制度化，及重新開放私立學校之籌設，國內私立學校之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從七十四年到八十一年，陸續又有六所新的學校加入，此外世新、銘傳、實踐三所專科學校也改制爲學院，私立大學教育進入一個更多元的時代，也對原有的私立學校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八十二學年度「私立長榮管理學院」核准立案招生，八十三學年度「私立慈濟醫學院」核准立案招生及「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改制爲「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使得私立大學校院數增爲二十五所。各校之間或因本身歷史傳統的差異，或因先天、後天發展條件的不同，或因系所發展重點的歧異，各校均有其特色，無論是早期成立的學校，歷史較短的新設學校，或因專科改制的學校，其本身發展的條件都有不同，而在綜合大學、醫學院或工學院因其學術領域上的差異，發展上所面臨的問題也都有所差

異。茲依不同類型學校分綜合大學、工學院、醫學院、改制院校四類，及新設之私立長榮管理學院及私立慈濟醫學院。其中因從八十二學年度起，長庚醫學院已核准改爲「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華梵工學院核准改名爲「華梵人文科技學院」，特將其分類歸屬於醫學院、工學院。

一、綜合大學：

包括私立東海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等八校。

二、醫學院：

包括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私立台北醫學院、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私立中山醫學院、私立慈濟醫學院。

三、工學院：

包括私立大同工學院、私立中華工學院、私立大葉工學院、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私立高雄工學院、私立元智工學院。

四、改制學院：

包括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以上二十五所私立大學校院，有早設學校和新設學校，有綜合大學、醫學院、工學院、改制院校，型態上差異甚大，各類學校之特性及發展上所面臨之問題均有極大之差異，以下分述如次：

一、綜合大學：

此類學校目前總計有八所，均爲早期設立之學校。此類學校共同之特色包括：

㈠學校規模甚大，學生人數已超過一萬人，甚至達二萬人之規模。由於學生人數甚多，學校經營上所必需面對之問題，也較爲複雜。

㈡多數學校均面臨教學資源不足的壓力，校地窄小，校舍空間不足以及老舊，雖然近年來在設備之充實方面顯有進展，但由於校舍空間之不足，使設備使用之效益也受到影響。

㈢多數學校在辦學之理念上較爲清楚，學校發展方向多能明確，學校發展之型態多數已定型，其所面臨之問題已非量的擴充，而是質的提昇與結構的調整。

㈣財務困難爲此類學校共同性之問題，多數學校僅能維持收支平衡，而無多餘資金因應學校擴展與發展之需要，除教育部獎助外，外界資源之投入極爲有限，多數學校近年來已努力朝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爭取外界資源。此類學校均有相當悠久的歷史，畢業校友所匯聚之社會資源相當可觀，如能妥善加以運用，對學校發展應有極大幫助。

二、醫學院：

私立醫學院目前總計有六所，除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慈濟醫學院爲新設學校外，其餘四校均屬早期設立之學校，此類學校共同之特色包括：

㈠醫學院爲許多優秀青年學子升學的第一選擇。因此，各醫學院所招收學生，多爲較優秀的青年學子，學校辦學所面臨之壓力也相對較大。

㈡醫學院爲投資甚大的教育，單賴學雜費很難維持學校的運作，而各校爲臨床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均有附設醫院（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慈濟醫學院除外，但其有長庚醫院、慈濟醫院做爲教學醫院），附設醫院經營之成敗，對學校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早期部份附設醫院需賴學校填補作業虧損，近兩年，各附設醫院均有盈餘撥補學校運作所需，對學校有相當大的幫助。

㈢醫學院由於臨床教學及專業分科之必要，其師資之數量明顯優於其他學校。但也由於重視臨床實務，故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比例，較其他學校爲低。

㈣除了長庚外，其他學校校地均極爲窄小，部分學校校舍建築及學生宿舍不足之壓力亦頗大。幾乎各校均以發展爲醫學大學或綜合大學爲目標，在目前資源不足之狀況下，發展受到限制。

㈤教學之研究風氣頗佳，研究計畫之金額逐年有明顯成長，對於辦學品質之提昇有相當大的幫助。

三、工學院：

國內私立工學院共有六所，除大同工學院外，均爲近年新設立之學校，此類學校之特色包括：

㈠年輕而有活力爲此類學校最明顯之特色，多數學校沒有發展上的包袱，能根據學校發展的理念規劃辦學，發展空間大。

㈡此類學校爲整體上財務較無困難的學校，多數都有雄厚財力之企業或團體支持學校所需經

費，但相對的支援團體或企業對教育理念之認知，對學校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也較大。

㈢多數學校在發展上，逐漸調整向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領域發展。發展領域之擴大，對於一些基礎較不穩固之新設學校將有更大的挑戰，值得加以重視。

㈣師資年輕，學歷高，研究積極，爲此類學校之特色，而由於與企業界之關係較爲密切，建教合作之辦理也非常積極，但教師之同質性高，較缺乏在學術上資深之高級師資領導。

四、改制院校

銘傳管理學院七十九學年度由專科改制，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則於八十學年度由專科改制，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則於八十三學年度由專科改制，此四所學校共同之特色包括：

㈠此四所學校在專科時期，皆是很具有特色之學校，經過多年爭取籌備而改制成學院，學校結構面臨調整之壓力，其困難程度較諸新設學校猶有過之，但學校所展現的積極企圖心與努力，相當值得肯定。

㈡由於專科時期的師資結構，無論在質或量上，均與其他大學校院有一段距離，學校普遍均將師資結構之調整與師資水準之提昇，列爲發展之要務，亦有相當之成果。

㈢配合改制學院，此四校均規劃設置第二校區，而第二校區之開發所需龐大資金，開發完成後兩個校區之規劃使用，對學校都是極大的挑戰。

㈣學生人數雖然目前因專科生之畢業而逐年遞減中，但在增系，增班時仍需慎重考慮。

茲將各校概況陳述如下：

一、綜合大學：

㈠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東海大學，以「求真、篤信、力行」爲校訓，由美國基督教亞洲區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及我國熱心教育之基督徒所創辦，該會前在大陸曾陸續創辦十三所基督教大學，因大陸淪陷，遂致中斷。東海大學之創設，實際即爲上述十三所教會大學之延續。

該校地處台中市西屯大度山，距市中心區十一公里，校地一四〇公頃。遠離市塵，有茂林修竹之鄉，環境清優，實屬理想治學之地。自創校以還，各項建築，年有增加，現已擁有各類房舍三百餘棟，全體師生絃誦於斯。而路思義教堂屹立於全校中心，中正紀念堂、圖書館莊嚴雄偉，誠如創校奠基勒石所云：「藉篤學勤勞，爲國家育英才，爲人群謀福祉，以歸榮上帝。」

該校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開始籌劃，十月成立董事會，首任董事長爲杭立武博士，首任校長爲曾約農先生。同年十一月一日由當時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蒞校主持破土典禮。自四十四年奉准立案至今，歷經曾約農、吳德耀、謝明山、梅可望、阮大年及現任王兆沛博士等五任校長。畢業學生已逾三萬零八十餘人，或繼續深造，或服務社會，咸能有爲有守，甚獲國內外人士之佳評。

該校於四十四年七月奉准立案，首先成立文、理兩學院，以後逐年擴展院系，現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文、歷史、音樂、美術、日文、哲學等七學系，社會科學院有法律、經濟、政治、社會、社會工作、公共行政等六學系；理學院有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環境科學、資訊等六學系；工學院有化工、建築、工業工程、工業設計等四學系；管理學院有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統計等四學系；農學院有畜產、食品科學、景觀等三學系。又次第設立中文、歷史、哲學、音樂、美術、生物、應用化學、環境科學、工業工程、化工、建築、企管、應用統計、公共行政、法律、社會、社工、政治、畜產、食品科學、景觀等二十一所研究所，其中哲學、中文、社會、社工、生物等所並設有博士班。六十一年後增設夜間部，內設中文、外文、經濟、法律、社會、企管、國貿、會計等八學系。該校現有學生計大學部八、九〇二人，夜間部三、二二五人，專任教師合計五六四人，職員合計二四二人，技工二十四人，校園內並設附屬小學及幼稚園，附小教員計五十一人。

該校圖書館於四十四年成立時即採開架式制度，便利學生閱讀。全館藏書三十七萬餘冊，內含珍貴古籍四萬餘冊，其中宋、明、清初善本千餘冊，期刊四千餘種，光碟三十種，目前已進行自動化，方便師生研究。

該校之勞作制度，使學生於課業之餘能培養負責、合作、忠誠諸美德，並轉變一般知識分子不可勞動之觀念。該校之另一特色爲注重人文教育，自創校之始即有人文、宗教、藝術哲學等課程。近年來亦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使該校能向

「全人教育」之目標邁進。

該校之另一特色爲研究發展處之設立，使得學校之中長程計畫，形象提升及教師之研究服務有一專責機構，並亦積極從事推廣教育，服務社區，特別是與省府建教合作，並進行省政研究中心之興建等軟硬體工程，俾使該校成爲省政研究服務之重鎮。

該校校園，交通便利，全校建築藍圖與校園規劃，均出自我國旅美建築師貝聿銘先生及建築系教授陳其寬先生之設計。其中路思義教堂尤爲馳名中外之建築物。該校師生共同住校、親切無異家人，加以風景幽美、隔絕市囂，足以助人靈智，誠爲理想中之治學環境。

㈡私立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爲羅馬教廷在中華民國所設立的天主教大學，民國十四年由天主教本篤會聖文森會院於北平開辦，設大學預科一班名輔仁社，由英斂之出任社長，民國十五年陳垣接掌校務，極力擴充，正式定名爲輔仁大學，由奧圖爾出任校長，十六年六月呈准試辦。

民國十八年輔仁增設爲文、理、教育等三個學院、十二系的大學，呈准本部立案，由陳垣先生出任校長。民國二十二年國際經濟恐慌本篤會難以爲繼，教廷改派聖言會接辦，二十六年增設預防癆疾、霍亂和傷寒研究中心與國文、歷史等研究所。

七七事變後北平陷日，該校因國際關係仍能維持現狀，民國三十年美日關係惡化，美籍教職員陸續撤退，由德籍人士遞補，其間校務進行如昔。勝利後，中央鑒於該校抗戰期間之艱苦卓絕精神，除明令嘉獎外，本部特准淪陷期間輔大學生之學籍不必甄審，即予承認；三十五年秋增設農學院，三十八年北平淪共，三十九年該校被迫關閉。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輔大在台校友會正式成立，上書教廷呼籲母校在台復校，民國四十八年教宗若望二十三命于斌總主教負責復校籌備事宜。四十九年本部核准復校，五十年先行成立文學院哲學研究所，在台北市吉林路開學。五十二年購安台北縣新莊鎮營盤里三十餘甲土地爲大學現址，設文、理、法三學院，同年參加大學聯招。五十六年，董事會推選蔣夫人出任本校董事長，六十七年于斌樞機辭卸校長職務，由羅光總主教接掌輔大至八十年二月辭職，教廷授予羅總主教輔大榮譽校長銜。狄剛總主教受教廷任命爲輔大總督導，並且由李振英博士接任校長至今，推展校務斐然有成。

該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五一〇號，佔地廣闊，校大門有縱貫線爲南北交通要道，校後門有第二省道連貫高速公路，其他支幹道路綿密交織，交通頗稱便利。

該校現有校地總面積三四・二九三三公頃。校舍建築佔一三・七四%，綠地佔七二・〇七%，運動場佔一〇・六四%，其他道路水溝等佔三・五五%。校舍部份計有辦公大樓五棟，普通教室九棟，特殊教室五棟，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三棟，男女學生宿舍十棟，合計床位四、三八三張。

校區包括：校本部所屬各單位；理工、民生、外語、文學、藝術、醫學、法學、管理學院等共三十八學系二十五個研究所，夜間部、人文、自然、社會科學圖書館等，另附設神學院，國語中心，均設於此；教學連繫、行政協調極爲方便。

該校現有校地環境概況以三泰路以北劃爲運動區，包括田徑場、足球場、棒壘球場、網球場等，三泰路以南純爲教學區顯得寧靜莊嚴。

另在台北市區，尚有位于安居街爲辦理推廣教育所使用的城區部及吉林路的校友會館。

該校分日間二部、日間部現有八個學院，即文學院、藝術學院、理工學院、外語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及民生學院。二十五個研究所、卅八學系，除哲學、化學、法律、中國文學、比較文學研究所設立博士班外，其餘皆設立碩士班，夜間部共有十四個學系，總計全校日夜間部學生共一八、七〇九人，研究生一、〇〇六人。歷屆日夜間部畢業生共計五萬餘人。

該校一向注重質的教育，延聘卓越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通才與專業兼顧，目前有專任教授八十五位，副教授二五三位，講師一八九位，兼任教授一三三位，副教授二一〇位，講師四五四位、另有專任助教一八〇位、職員工二〇一位等。

輔仁大學爲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其理想在發揚基督精神，提供良好教育場所、充實學生識見、增進學

術研究風氣、培養正確人生觀、倫理觀，養成學生奮鬥的創造力、堅定的意志、樂觀的氣質、實踐高等教育的目標。

該校在訓練人才方面，兼顧通才與專才養成教育，尤其致力人文精神的培養，期使學生在就業之餘，能有高尚的情操與豐富的人生。此外，爲擴大接觸層面，該校並與國內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關係，以增進文化交流，並奠定該校的國際地位。

㈢私立東吳大學

1.辦學理念

該校素以校風樸實著稱，而學風則自由開放。未來之發展當秉承此一優良傳統，追求負責任之學術自由，並培養寬厚之獨立精神。

該校深知教師乃文化傳承與發揚者，故教師之學術人格應予敬重；而學生乃國家命脈之維繫者，故應以「全人教育」爲目標，使其道德、心智與體能之潛力作均衡之發展，並養成其敬業樂群之精神與恆久之創造力。

基於此一體認，該校對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應作行政之配合，並以制度化之方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各學院之成長，應作均衡性與特色性兼顧之長期規劃。該校整體發展，更應密切體察社會之變化與時潮之動向，以嚴謹務實並具前瞻性之視野，推動校務，以提昇本校於大學教育與學術界之地位。

2.學校沿革：

該校於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由基督教監理會（衛理公會之前身）創辦，以蘇州博習書院、宮巷書院及上海中西書院等三校先後合併而成，並假天賜莊博習書院原址爲校址，設文、理二科，於次年三月正式開學。初名中央大學，稍後以蘇州於古代別稱「東吳」，因易今名，另取「蘇州」之英語拼音，而定英文校名爲Soochow University。

民國十八年，奉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文、理、法三學院，並開始兼收女生。三十八年，神州沈淪，該校未及遷離，校務遂告中輟。四十三年，報奉本部核准在台復校，先行恢復法學院，院址暫設台北市漢口街。五十年，遷入外雙溪現址。五十六年，成立文、商兩學院，並奉准恢復大學名義。五十九年，增設理學院，並在台北市延平南路設立夜間部，其後陸續擴增所系。七十三年，成立外國語文學院。

3.現況：

(1)校地面積：八八三四六・四〇平方公尺。

(2)校舍面積：七八三七八・三五平方公尺。

(3)學院及系所：

①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含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②外國語文學院設英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③理學院設化學系（含碩士班）、物理學系、數學系（含碩士班）、微生物學系（含碩士班）、心理學系。

④法學院設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

⑤商學院設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會計學系（含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商用數學系、資訊科學系。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

①教授：六四人（含研究教授八人）。

②副教授：一七六人。

③講師：一〇四人（含特聘教師一人）。

④助教：一三二人。

(5)職員工數：職員二六〇人，工友一〇四人。

(6)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含日、夜間部）

①研究生：男生三四六人，女生二八八人；合計六三四人。

②大學部學生：男生五四〇人，女生七三八〇人；合計一二七八二人。

⑺其他：

該校一向積極鼓勵研究發展，具體作法包括：

①爲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計畫，並積極推動各項建教合作業務，促進學術發展，訂有：「建教合作計畫輔導辦法」。

②彙整全校專任教師專長資料，建立全校之教師學術專長資料庫。

③訂有「教師學術著作獎（補）助辦法」，以給予獎勵或減授時數二種獎助方式，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著。

④籌辦各類學術領域之研討會，期透過學術交流，刺激並提昇校內教師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亦期能藉此類活動多多觀摩他校甚或外國之學術發展。

⑤爲讓教師可定期透過文字闡述理論見解及研究心得，發行中文、歷史、哲學、政治、社會、社工、外語、數理、法律、經濟與商學等十種學報，並訂有「學報出版辦法」；此外，亦鼓勵學生出版刊物，使同學有發表研究成果之園地。

⑥爲鼓勵各學院強化集體研究之風氣、結合不同領域以進行學術整合，特於八十學年度制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⑦爲促進科際整合，提昇學術風氣，特舉辦跨院性之全校講演活動，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中國固有文物講習活動，提供教師各種不同領域之資訊，加強交流。

⑧完成校園學術網路或租用國際性之電訊設備，以利教師透過本部國際學術網路或其他民營機構擷取來自世界各地之學術資料。

而關於推廣教育方面：該校設有推廣部專責辦理。開設之班別計有日文教學班、資訊教學班、英文教學班及建教合作班等。

4.發展特色：

該校校風淳樸、辦學嚴謹，一切措施均以「崇法務實」爲依歸。且鑒於校區分處兩地（士林外雙溪校本部及貴陽街城區部），故校務之發展素秉「整體性」、「均衡性」、「前瞻性」三原則予以考量，期能在既有之基礎上，穩健成長；一方面維持校風，一方面適應潮流，務使質與量均衡發展，以維大學應有之精神與水準。

該校未來之發展重點，將致於教育品質之提昇，延聘優良師資，並充實教學設備，使學生沐受五育並重之薰陶，成爲術德兼修之青年。其他如制度之建立、課程之規劃、研究風氣之培養、教學熱誠之提昇、加強社會服務等，亦將循序漸進，使該校成爲一均衡發展且具濃厚中國人文思想精神之綜合大學。

⑷私立中原大學

私立中原大學前身爲私立中原理工學院，係多位熱心教育之基督徒張靜愚、紐永健、郭克悌、賈嘉美、陳維屏、瞿荊洲諸氏，有感於國家對理工人才之需要，得地方士紳吳鴻森、徐嵩德諸先生之協助所創建，期以基督救世愛人精神，爲國家造就優良之科技與工程人才。民國四十四年，該校正式奉准立案，以「篤信力行」爲院訓；十月十五日正式招生上課，初設物理、化學、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四個學系。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成立夜間部，學生初期在台北市上課，爲充分利用學校各種儀器設備與教育設施，使教育效果更具績效，夜間部乃於五十七年八月遷回中壢市校本部。該校經過二十五年的長足進步與發展，各方面皆已符合大學法有關大學規模之規定，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奉准改名爲「私立中原大學」，自此該校校務發展又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該校目前有理、工、商、設計四個學院，理學院下設數學系（分純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物理系、化學系、心理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工學院下設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醫學工程研究所、工業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其中醫學工程系爲全國唯一之學系；商學院下設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

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財經法律系、企業管理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設計學院下設建築系、室內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建築研究所、室內設計研究所。夜間部下設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工業工程系、電子工程系、企業管理系、會計系。在學學生人數日間部九、〇九五人，夜間部二、二九三人，研究所七二四人，合計一二、一一二人。歷屆畢業校友四萬餘人，在社會各界嶄嶸頭角，有守有爲，均有極爲優異的表現，不僅在學識才能方面，同時在品德與服務精神方面，深獲各界好評。

該校爲加強培植科學專門人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自六十三年度起，陸續設立研究所，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目前設有博士班之研究所有應用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數學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及電子工程研究所。在師資方面，除廣爲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之學人到校任教外，並訂定多項獎勵辦法，鼓勵現職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師資水準。近年來且竭力添置儀器、充實設備，以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造就更多人才以爲國用。該校現有專、兼任教師一、〇五五人，大部分獲有博士及碩士學位，師資優良，教學認真，使學生能享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該校位於桃園縣中壢市郊，距離中壢火車站約三公里，面積約二十三公頃，校園四週樹木田疇、池塘羅列，阡陌縱橫，環境幽雅寧靜，萬餘學子終日絃歌於此，甚爲理想。桃園中壢附近中外廠商林立，該校與其均有良好建教合作關係。

該校主要建築物計有1.懷恩樓、2.行政大樓、3.醫工館、4.篤信大樓、5.莊敬大樓、6.建築館、7.土木館、8.科學館、9.化學館、10.理學大樓、11.化工館、12.自強商學大樓、13.機械館、14.設計學院、15.室內設計館、16.電學大樓、17.祐生建築研究中心、18.張靜愚紀念圖書館等。另有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而興建之中正樓，占地四七〇坪，爲可容納二千三百人的大禮堂，建築宏偉，可供各種集會、放映電影及表演之用。男生宿舍有力行大樓，可容納一千四百人；女生宿舍有恩慈樓及信望樓，可容納一千四百人。此外尚有現代化之學生餐廳兩棟，供應衛生、價廉物美的自助餐。在育樂設施方面，有耗資一億餘元興建之活動中心，內有學生社團辦公室、會議室、展覽室、音樂廳、書城、郵局、餐廳及招待所。在運動設施方面，有四百公尺PU跑道之田徑場一座；體育館一棟，內有主球場一座、重量訓練室、視聽教室、韻律教室、柔道道房、研究室、桌球專用教室及教職員專用球場等；另有一座室內八水道之溫水標準游泳池。學生宿舍旁亦均加闢籃、網、排、羽球場地及溜冰場，提供學生課餘足夠的運動設施及空間。其他如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等建築，則分布於校園週圍。

該校是一所充滿朝氣的學校，有其特殊之教育宗旨及理念。該校之教育宗旨爲：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啓文化、服務人類。

基於此一理念，該校致力於學生全人格教育的養成，期使學生除能習得專業知識與技能外，更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五)私立逢甲大學

爲紀念抗日英雄丘逢甲先生，「逢甲工商學院」於民國五十年奉本部核准設立，六十九年奉准改制爲大學。

逢甲大學爲國內最具規模綜合大學之一，現有工、商、文理、管理四個學院，計有日間部二十八個學系、十五個研究所及夜間部十一個學系詳情分述如下：

1.工學院：

設有土木及水利、建築及都市計畫、機械工程、紡織工程、資訊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自動控制工程等八個研究所，其中紡織工程及資訊工程設有博士班。另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都市計畫、機械工程、紡織工程、工業工程、資訊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航空工程等十三個學系。

2.商學院：

設有保險、經濟、統計與精算等三個研究所。另有會計、國際貿易、財務金融、保險、財稅、合作經濟、統計、經濟等八個學系。

3.文理學院：

設有應用數學、中國文學、材料科學等三個研究所。另有應用數學、中國文學、材料科學、環境科學等四個學系。

4.管理學院：

設有土地管理研究所。另有企業管理、交通工程及管理、土地管理等三個學系。

5.夜間部：

設有經濟、財稅、合作經濟、銀行保險、國際貿易、會計、企業管理、土木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機械工程等十一個學系。

八十三學年全校專任教師計教授五十五人、副教授三百零三人、講師一百七十七人、助教一百六十七人，共七百零二人，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三百零一人。職警工共二百五十八人。日間部在校學生，計博士班十四人、碩士班五百五十四人、大學部一萬五十八人。夜間部在校生三千五百一十八人，合計一萬七千六百零九人。

該校位於台中市文教區，交通便利，校地計七萬一千餘坪，校舍五萬一千餘坪，校內有人言大樓、行政大樓、商學館、工學大樓、丘逢甲紀念館、建築館、語文大樓、圖書館、育樂館、理工大樓、航空館、文教館、土木水利館等教學、研究大樓，運動設施則有國際標準的ＰＵ跑道及綜合運動場、藍球場、排球場、網球場、足球場、手球場游泳池、溜冰場…等，校園花木扶疏，並有景色雅緻的愉園、學思園等休閒空間。

逢甲大學自創校以來，即秉持忠勤誠篤之校訓，闡揚忠愛國家、孝敬父母、沈潛學術、鍛練體魄四大信念，落實全人教育之辦學理念，培養術德兼備之人才，教育方針爲通才與專業教育並重、教輔合一五育均衡。

教學設備方面，該校設有電腦設備系統居中部大學之冠的資訊中心，全校設有電腦教室十餘間，擁有上千台個人電腦、數百台終端機、多套新穎的大型電腦系統及校園光纖網路。圖書館典藏豐富，圖書四十餘萬冊，期刊三千多種。全校實驗室計一百三十四間，包括材料及結構實驗室、冷凍工程實驗室、染色印花實習、飛機實習室…等。

全校教師每年主持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約一五〇件，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約百件，全年總經費二億元。每年應政府機構委託開辦推廣教育班共數十班，結訓人數上千人。

社團活動之主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自發之團隊精神與服務領導之才能，提供學生正當之課外活動，寓德智體群美五育於活動之中，該校對於社團活動都給予充分的支持與指導，現有社團分學術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及聯誼性五大類，計一百七十個。此外尚有學生自治組織的學生會，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籌劃與推動，如每年三月的文藝月，舉辦音樂、演講、展覽、話劇…等各類活動數十場。

課程規劃除專業基礎學科講授外，並開設各種實務課程，輔以實驗實習課，以收學用合之一效，同時爲涵養人文素養，由人文社會研教中心規劃人文、社會、藝術、自然等通識課程，另爲配合師資培育之多元化，已著手規劃成立教育學程。在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美國、比利時、荷蘭等國家二十所著名大學締結姊妹校關係，每年雙方均提供獎學金並安排交換學生及教授。

五十三學年起，該校接受僑務委員會之委託，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設有紡織及成衣、電子計算機、會計、國際貿易、電子、機械、電機、企業管理七科，招收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婆羅門、琉球、香港、澳門、新加坡、印尼、印度、寮國、哥斯大黎加及歐美等地區已受中等教育之華僑男女青年，授予實用知識與技能。目前畢業生有二千八百八十五人，遍佈海外各地，對於發展僑社之工商企業，助益海外僑胞經濟發展，收效至宏。

爲推動科際整合及結合相關系所師資專長，共同致力教學研究，目前已成立「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另擬進一步成之「複合材料中心」、「營建自動化研究中心」、「整合製造系統工程中心」及「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中心」。

迄至目前共有畢業校友七萬餘名，遍佈各行各業，在社會各界均有優異的表現與成就，校友精誠團結，對母校具強烈的向心力，如各地區校友會舉行聯誼活動，動輒上千人參加，又如紀念創校三十週年的「人言大樓」興建籌募基金及禮聘傑出學人任教之「學術發展基金」，校友之捐款高達二億元。

由於重視學業之輔導，每年學生考取國內研究所近一千人次，高普考二百餘人次。

(六)私立靜宜大學

以研究學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探求真理之熱忱，自通博而專精，完成真善美聖人之人格與優雅氣質，發揚基督仁恕之道，以促使文化之提升，社會與國家之發展，增進人

類福祇爲宗旨的私立靜宜大學，爲天主教主顧修女會所創辦。

民國三十七年主顧修女會蓋夏院長，隨政府播遷抵台，初於台中市自由路設立英語學校。復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遷入復興路三段舊址，佔地萬餘坪。當時僅有四系，其後學系及學生人數日漸增加，原校地已不敷使用，故於民國七十六年遷校至台中縣沙鹿鎮現址。新校址位於大度山麓廣達三十甲的新校區中，學校又邁入了一個嶄新的時代。民國七十八年學校改名爲私立靜宜女子大學。民國八十二年奉准招收男生，改名私立靜宜大學，成爲男女兼收的綜合性大學。

靜宜大學現今共有三個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日間部計有十二系，分爲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系、應用化學系、食品營養學系，學生共計六千五百八十六人。四個研究所、分爲外國語文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食品營養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共計一五十七人。夜間部計有八系，分爲中國文學系、英國語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等八系，學生二千八百七十七人。

校舍之主要建築物有1.行政大樓，爲行政單位辦公之用。2.文學院大樓包括視聽中心，文學院小劇場。3.管理學院大樓，包括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專供師生使用。4.理學院大樓，內有儀器分析中心，化妝品工廠等多項硬體設施。5.蓋夏圖書館，內分期刊、閱覽、書庫、參考、辦公、音樂欣賞六大部份。現有藏書二十二萬冊，期刊則有一一、八〇〇種。6.學生活動中心，底層設有交誼廳、康樂室、餐廳、醫務室、韻律教室、及學生社團中心。二樓爲宗教輔導室及消費合作社，三、四樓則爲教師及外賓宿舍。7.大禮堂，可容一千五百人，爲各種集會慶典之用。8.學生宿舍一棟，可容二千九百位學生住宿。9.修女院，專供中、外修女起居之用。10.運動場，室內綜合體育館、習球館、室內溫水游泳池等完善的體育設施，作爲師生運動及學生體育教練之場所。

在師資方面，現本校計有教授二十五位、副教授八十二位、講師一百零九位、助教七十五位、職技員工一百三十九位。

本校自八十三年二月李家同博士接任校長之後，銳意革新，積極建立推動各項新的措施，包括獎勵教師研究辦法，學生申訴制度等，使靜宜大學建立的特色及未來的發展，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1.一個美好的校園：靜宜大學位於台中縣沙鹿鎮的大度山上，附近有很多青色的山野，黃昏時可以看到台中港的日落晚霞。很少大學有如上寧靜、寬廣而又適宜唸書的校園。校園裡現正在建造一座教學大樓和兩座研究大樓，一座新的男生宿舍在規劃之中，綜合教學大樓前還有一座全國唯一的希臘露天劇場。

2.一群具專業學養而又關懷同學的老師：提昇師資水準，是靜宜大學近年來努力的目標。去年該校聘請了三十位具有博士學位的教授。今年，該校要再增聘三十有高學位及具有教學熱忱的教授。

3.注意教學品質：靜宜大學下定決心要重質不重量，因此不擬在近期內增加學生人數，也不會增加科系，只求增加老師和添購設備。

4.特殊的制度和設備：例如提供四年的英文課程，每一位同學都有電腦帳號，可與全世界聯絡。也有完善的輔系制度及全國首創的駐校作家。

5.理想理念：靜宜大學由天主教會所創立，校方的一切措施都是爲了學生的福利，也特別強調愛人的道理，非常注意社會的回饋。

(七)私立淡江大學：

1.辦校理念：

淡江大學的建校理念是基於資訊化、未來化及國際化的基礎上，以發展成爲國際性綜合大學爲宗旨，而其發展過程皆有其階段性任務。現階段淡江的發展任務是以完成區域性綜合大學爲任務，亦即在嚴謹的教育品質管制下，完成以教學爲中心，並輔以研究及社會服務之目標。

2.學校沿革：

淡江大學之前身，爲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該校係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由本省愛國志士張鳴（字驚聲）先生捐資，敦聘黨國元

老張居正先生等組織董事會，於同年九月奉准招收第一屆新生。歷經八年之選購校地、建築校舍、擴充學科，至四十七年春，改制爲「淡江文理學院」，至五十二年首先辦理新制夜間部。六十九年六月奉准改制爲私立淡江大學。

3.現況：

(1)校地面積：二〇四、六六二・七七平方公尺

(2)校舍面積：一四五、六八四・四平方公尺

(3)學院及系所：該校現有七個學院，三十二個系、三十個研究所茲將各系所詳列於後：

文學院：

①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②歷史學系

③教育資料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④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

理學院：

①化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②數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③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①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②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④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⑤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⑥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⑦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⑧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商學院：

①保險學系

②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金融碩士班

③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國際企業學碩士班

④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⑤經濟學系

管理學院：

①企業管理學系

②統計學系

③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④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⑤交通管理學系：學士班

⑥公共行政學系

⑦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院：

①英國語文學系

②西班牙語文學系

③法國語文學系

④德國語文學系

⑤日本語文學系

⑥俄國語文學系

⑦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研究學院：

①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②美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④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⑤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⑥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⑦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該校教師，全部計有一、三四六人，含專任者七六七人，兼任五七九人，其中博士學位者四三四人，碩士學位者五五八人，學士學位者三四六人。

(5)職員工數：職員三八三人，工友一三四人。

(6)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含日、夜間部）：

大學部二一、七四〇人，研究生碩士班一、二九六人，博士班一二三人，共計二三、一五九人，選讀生九九人，合計全校二三、二五八人。

(7)其它

淡江爲推廣社會教育，達成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設有建教合作，積極開發各種研習班供社會有識人士進修如：語文、企管、廣告企劃、公關、估價師、仲介師及金融操作實務等，不但提昇識者學能素養專才潛能，且亦爲業界培訓優秀人才。同時亦爲業界培訓優秀人才，增進國人學習外國語文興趣與擴展

國際視野，復與國外著名學府建教合作，開辦多種海外語文研習團，成效卓著。此外設有學分進修教育中心，由各研究所設計二年至三年進修三十六學分非學位之課程，供具有學士學位之社會各界人士更求精進學識之需。

4.發展特色：

該校爲提高教學品質、建立淡江特色，特別成立核心課程小組，並正逐步將學校課程作全盤性改革，使學生在專業外，培養專長，以開展同學的胸懷，注重國際意識及國際瞭解，以拓寬同時的視野，改變學生氣質。

淡江爲節省校內公文往來時間，加速公文流程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如開會通知、離職手續、人事命令、校內函件皆可用ＯＶ傳送，此外將學校之各種規章、辦法存在共用文書檔內，各單位皆可利用電腦查閱，節省人力、時間。淡江之校務管理資訊系統則應用於教務、總務、財政及人事，線上查詢作業非常方便，更爲他校觀摩對象。

該校並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節省學生時間精力之電話註冊選課，此爲全國首創，同時使國內高等教育的教務工作邁向資訊化的另一里程。

淡江圖書館除設總館外，並在各學院和城區部設立分館，爲便利師生研究，圖書館並提供國際百科、電傳視訊、國際學術網路等服務。爲加強圖書館的各項功能，淡江已定於民國八十三年興建總圖書館大樓，樓地板面積約八千坪，造價三億五千萬，並能配合該校世學計畫之長程目標及適應資訊化社會之需求而成爲一座二十一世紀電子化圖書館。

該校爲推展國際化，積極與世界各地四十所大學簽約締結爲姊妹校，並訂定學術交流計畫，借重他校之師資、設備、儀器來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自八十三學年度首創大學三年級學生及研究生出國留學，至今已有英、西、法、德、日、俄等系及美國、歐洲、拉丁美洲、日本等研究所學生共百餘人出國研習、進修。

最近二年更積極推展兩岸的學術交流，並與復旦等多所名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八)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創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創辦人張其昀先生爲著名史地學家，對中國哲學思想，亦多貢獻。

該校校名乃先總統　蔣公所建議，其含意深遠，不僅在傳承中國文化之道統，更欲融合西方科技與社會科學之精華。該校特有之國劇、國樂、國術及舞蹈等系組爲傳統禮樂教育之延續，文化之內涵淵深廣博，社會之需求千頭萬緒，該校遠矚先機，在國內大學中率先創立市政、勞工、廣告、印刷、觀光、文藝創作，生物科技、大陸問題、中山學術及青少年兒童福利等所系，極具特色。

目前設有文、外國語文、理、法、農、工、商、新聞暨傳播、藝術、環境設計十個學院及夜間部。博士班設有七所，即中山學術、史學、地學、中國文學、經濟學、哲學等，已有畢業生四三三人獲博士學位。碩士班設有中山學術、哲學、中國文學、史學、地學（分地理組、大氣科學組）、政治學、藝術、生活應用科學、日本、西洋文學（分英國文學組、法國文學組、德國文學組）、勞工、應用化學、國際企業管理、兒童福利、造紙印刷（分造紙組、印刷組）、新聞、生物科技、觀光事業、俄國語文學、中國大陸、運動教練、會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等三十個研究所，獲碩士學位畢業生計五、四九〇人。

大學日間部有十個學院，其中文學院設哲學、中國文學（分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史學等四系組；外國語文學院設日本語文學、韓國語文學、俄國語文學、英國語文學、法國語文學、德國語文學等六系組；理學院設應用數學、物理學、化學、地理學、大氣科學、地質學、體育學（分體育組、國術組）、生物學等九系組；法學院設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分法學組、財經法律組）、勞工關係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等六系組；農學院設園藝學、畜產學、森林學、土地資源學、生活應用科學、食品營養學等六系組；土學院設化學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紡織工程學等四系組；商學院設國際貿易學、企業管理學、會計學、觀光事業學、資訊管理學等五系組；新聞暨傳播學院設新聞學、廣告學、印刷傳播學、大眾傳播學等四系組；藝術學院設美術學、音樂學（分西樂組、國樂組）、戲劇學（分中國戲劇組、影劇組）、舞蹈學等五系組；環境設計學院設市政學、建築及都市設計

學、景觀學等三系組，共五十三系組。

夜間部分設中國文學、地理學、行政管理學、經濟學、法律學、社會工作學、家政學、資訊科學、國際貿易學、企業管理學、財務金融學、觀光事業學、保險學、新聞系、大眾傳播學、印刷傳播學、廣告學、市政學等十八個學系。

該校之姊妹校，韓國有十二所，日本三所與美國二所，俄羅斯、烏克蘭及蒙古各一所。歷年來，該校召開之國際會議絡繹不絕，發揮學術交流之功效。

目前在校學生約二萬人，專任教師近七百人，職員二百餘人，技警二百餘人，技警工友一百餘人，兼任教師一千餘人，總計專兼任教職員共二千餘。

中國文化大學位於台北市士林區陽明華岡路五十五號，海拔四百六十公尺，下臨台北平原，俯瞰淡水河與太平洋。華岡建築物具有宮殿式之外觀，美侖美奐，台北市自士林、北投等處仰望可見，成爲北商最顯著之地標。

校地面積總計一百十三公頃，華岡校區二十一公頃，新店華林校區土地面積九十二公頃，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三一號及忠孝東路四十一號各有一小塊土地，兩者總面積約〇・一九公頃。

現有館樓計十七棟，其中華岡校區十五棟，台北市內二棟，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四萬一千四十一坪。院館位置如下：文學院—大典館；外語學院—大仁館；理學院—大義館；法學院—大成館；農學院—大功館；工學院—大義館；商學院—大成館；新聞暨傳播學院—大成館；藝術學院—大仁館、大忠館（國樂組）；環境設計學院—大典館；夜間部—大夏館；實驗室—大德館；教室—大成館、大義館、大賢館、大恩館、大夏館；行政單位—大恩館。另有中正圖書館、華岡博物館、籃球場二個、排球場三個、網球場八個、田徑場（二百公尺）一個、桌球場一個、撞球場一個、學生活動廣場（百花池）佔地約一公頃，該校將陸續興建，創辦人紀念圖書館、體育館、藝術大樓。學生宿舍共四棟，可容納男女生人數分別爲男一、一七二床女一、七二八床，宿舍中除備有洗衣機、烘衣機等設備外，另有小型交誼廳、閱覽室及理髮廳。爲提供更多床位，將規劃增建宿舍。

該校資訊中心現CDC Cyber 815及932兩部大型電腦，除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工作外，並支援老師及學生之研究教學。資訊中心並有電腦專業教室六間完全裝備486PC及VGA彩色螢幕，提供所有科系大一電腦概論及資訊相關科系之應用電腦科目使用。整體校園光纖網路，正分階段依序鋪設，提供校內師生連結國內及國際學術網路之服務，各系並有工作站支援研究，教學及網路服務。

華岡博物館爲國內第一所大學博物館。館藏重要文物三萬餘件，以近四十年來當代書畫家作品、郎靜山先生攝影、中國歷代古陶瓷、中國民俗文物及版畫爲重點。展示內容除以上述館藏品作期性專題展外，並經常舉辦各種短期性之邀請展、申請展、研究展與國際交流展，每年約三十項次。平時開放予社會大眾參觀。在推廣教育活動方面：定期放映文教藝術影片，舉辦專題演講與觀摩實習，開辦各項美術、工藝研習班，春、秋季舉辦郊遊寫生等活動，近年更積極推展社區藝文教育活動，發展大學博物館的功能普及於社區居民及中、小學校。

民國五十二年大成館落成，即以該館二樓設置伯南圖書室，民國六十一年圖書獨立館舍興建完成。該館座落於華岡學園中央，坐北向南，樓高八層，建地一一、四一二平方公尺，確爲全校師生提供一個便利而優美的學術研究環境。另城區部設有圖書分館，各所、系組圖書室則分散在各館樓。

圖書館分採編、閱覽二組，藏書共六二九、四一〇冊，期刊三、四三七種，報紙十七種。除收藏通識性、學術性、參考性圖書外，另有收藏知名人士：繆鳳林、俞鴻鈞、蔣廷黻、張君勱、董顯光、早阪一郎、葉公超、連震東、俞大綱、顧翊群、錢穆、趙振績、黃季陸、張貴永、吳相湘、吳經熊先生等先生之珍貴贈書，其中多有珍本及收藏者之眉批。敦煌文物、族譜微捲資料及勞工、觀光事業文獻、中國大陸研究資料等，內容甚豐。

目前館務已自動化，增進服務效率，並爲因應日益擴增的資料及讀者，新館已在籌建中。

出版組於建校初期即已設立，以學術之服務爲宗旨。工作重點在編印各類大學用書，出版品著重於文、史、哲學等方面，並有定期刊物。出版書籍已有一千餘種，甚多鉅著，尤以「中文大

辭典」爲全球各大圖書館必備之參考書。該校發行中國文化（Chinese Culture）與中美關係（Sino-American Relations）兩種國際性英文雜誌。出版組印「華夏導報」報導學校政策、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活動、社團動態，及專業知識專欄、學生創作園地等。另以各項技術協助、服務各單位師生編印書刊，並有多種發行管道銷售書籍，服務全校師生，書城亦提供與教學及學習相關之實用文具、紙張、影印及育樂用品等。

城區部大夏館設於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百三十一號，此乃因應教學發展目標將舊大樓拆除改建爲設計新穎、設備良好之教學兼行政大樓。目前除全體夜間部學生在該地上課外，日間部及研究所部分課程亦在此上課。另本大樓設有聯合辦公室一間，普通教室四十七間，特別教室五間，教授休息室、閱覽室、會議室及禮堂，大樓面積五〇三・三六坪，總樓地板面積三七三七・三八坪。爲顧及師生安全，設置有符合標準之消防設備及逃生設備，以防萬一。

推廣教育中心兼持推廣服務提昇學識水準之宗旨，擴大現有社會進修教育之種類與規模外，更落實學教學、研究推廣的教育功能，舉辦華語、英日語、地政、兒教、設計、管理、廣告及研究所學分研究班等研修課程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每年結業人數約一萬人次，該中心並接受國內各公私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每年達一千五百人次，爲國內規模最大、課程最齊全，學員人數最多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該校自六十九年開始推動行政電腦化，至今頗具成效，尤其教務、人事及會計三方面已有相當成效，各項行政管理電腦化作業，採分散式作業方式；目前正規劃採進步之第四代關連式資料庫電腦語言開發系統。新建大恩館啓用，整棟大樓之網路設備，亦隨即佈建完成二十四蕊之光纖網路（FFDI），使該校行政業務順利推動。

二醫學院

㈠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民國四十七年，一群熱愛傳統中國醫藥的人士於台中市創立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期間興學目標由「恢復傳統中國醫學」演變爲「吸收西方醫學新知，融入傳統中國醫學」，更進爲現今「促使中西醫融會貫通，進而建立新醫學體系」的大目標。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六日，該校奉准設立，此爲「六六」校慶的由來。同年十月十日招收醫學系兩班，藥學系一班。五十四年增設中醫學系、護理專修科及夜間部藥學系。該校發展甚速，目前設有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復健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十個學系。研究所計有中國醫學研究所、中國藥學研究所、藥物化學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環境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等；其中中國醫學、中國藥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均設有博士班。

該校校本部位於台中市北區，面對中正公園，環境優美，交通十分便捷。本部主要建築有：基礎醫學大樓、互助大樓、醫技大樓、牙醫及公衛大樓、護理大樓、推廣教育大樓、行政大樓、學生宿舍以及台中附設醫院第一、第二、第三醫療大樓，占地約三萬六千餘平方公尺。由於地處市中心，土地取得不易，爲求發展，乃於民國七十四年於雲林縣北港鎮增設北港分部，另有北港附設醫院（媽祖醫院）爲教學實習醫院。分部目前占地約四公頃，未來將有三十公頃廣闊校園，俟土地移轉規劃改名爲醫藥大學，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發揚中醫教育，促進中西醫學一元化爲該校設校宗旨及發展特色。爲突顯全國唯一有中醫中藥特色之醫學院，八十二學年度藥學系增設中國藥學組，以培養中、西醫學合一之醫療人才爲主要教育目標。目前學生人數計有研究生一百八十餘人，大學部四千五百餘人；專任師資：教授二十五人，副教授六十八人，講師一百一十七人，助教四十七人，師生比約爲一比十五。

除台中、北港兩座附設醫院提供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之功能外，另有推廣教育中心、中藥展示館、學術發展委員會亦扮演相同角色。

推廣教育中心依大學法規設置，辦理該校正規教育外，對社會大眾及在職人員等對象之教學及訓練措施。目前班次爲：學分班：藥師補修中藥課程班、病歷管理研習班及中醫護理進修班。非學分班：針灸研習班、藥膳研習班、體重控制師資研習班等。八十年度起，並受理考選部委託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

中藥展示館設有專題展示區，展示中藥文獻、藥用動植物及孳材產地分布，供本院師生教學研究，並開放給社會人士參觀，發揮社教功

能。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全校學術研究之規劃，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並出版定期刊物兩種：「中國醫藥學院雜誌」及「中醫藥雜誌」，後者係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合辦。

該校以融貫中西、建立新醫學體系爲職志，同時又爲全國唯一有中醫藥課程之醫學院，乃有志濟世救人之理想青年研習高深學問，施展抱負之最佳選擇。

㈡私立中山醫學院

私立中山醫學院之前身爲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乃台中市名牙醫周汝川博士於民國四十四年發起籌備；四十六年經本部核准設立，四十九年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聯合招生，招收第一屆牙醫科學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開校典禮，其後即以是日爲校慶日。

周汝川博士當初創辦牙醫專科之宗旨，係有識於台灣光復後，尚無培養牙醫師之專門學府，致使牙醫人才不敷所需；影響國民健康至大。爲革新牙醫學術，培養牙醫專門人才服務社會民眾，乃兼承國父孫中山先生醫國醫民之偉大精神，創辦中山牙專。其後復鑒於牙醫專校已不盡符醫學需求，故於五十一年呈准本部增設醫科，更名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另自五十二年奉准停辦。

復以醫事科學突飛猛進，專科教育已難盡醫學教育之能事，故不斷在師資設備，教學課程，實驗研究及附設醫院之醫療實習等各方面改進充實，使之均能符合醫學院標準，而於六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改制爲私立中山醫學院。

該校位於台中市近郊南區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現有校地九・一〇四三公頃有餘。校舍建築含行政大樓、綜合大樓、圖書館大樓、醫學研究大樓、基礎醫學實習大樓、牙科實驗大樓、實驗室、階梯教室、學生宿舍、餐廳及立體停車場、建築總面積約三、四七六八・二平方公尺。其中設備包括基礎醫學的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組織學、解剖學、微生物學、寄生蟲學、生化學（公共衛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學等各科研究室、實驗室，應有盡有舉凡教學、實習及研究之所需均臻完備。尤以環境毒理學研究中心、生物遺傳研究室及組織培養研究室最具特色。

環境毒理學研究中心由三位教授和三位副教授之研究室共同組成。現階段首要研究工作著重於空氣污染物與人類肺癌之相關性研究。自民國八十一年即開始參與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外群體研究計畫，至今已有三年，研究成績斐然。爲了擴大並深入探討台灣地區的環境污染對人類健康之影響，以期改善台灣地區生活環境，維護國人健康，該校本學年度又延聘一位學有專長的博士級副教授加入研究陣容，裨使達到預期的工作目標。

生物遺傳研究室是另一個設備完善的研究中心，備有組織環境，細胞遺傳分析與分子生物學研究相關之儀器，該研究室多年來由國科會、衛生署補助經費，從事智障之遺傳研究多所斬獲，最近又得到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三年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經費；致力於易脆X染色體徵候群病因之探討。除此，該研究室更爲衛生署評定優良之羊水產前診斷中心，接受來自全省各地醫院轉送之檢體，進行遺傳疾病之染色體與基因之診斷。

解剖學科所設的組織培養研究室及電子顯微鏡研究室，擁有最先進的共軛焦雷射掃瞄螢光顯微鏡，倒立位相差顯微鏡、曠時攝影錄影裝置、穿透式及掃瞄式電子顯微鏡等貴重儀器設備。目前從事於台灣特有草藥及抗癌劑對於培養中癌細胞之抗癌篩選，並應用錄影動態分析。微細構造分析及共軛焦免疫螢光等方法分析其抗癌作用機制，以及空氣污染物對呼吸道上皮影響之研究等。

臨床醫學方面，該院位於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二十三號建有七層大樓約一千五百建坪的附設醫院，以供各系科學生教學實習之用。此醫院亦爲各私立醫學院中所首建。全院設備、綜合醫療，二十餘年來在中部地區聲譽卓著。現有醫護員工八五八名，每日求診者門庭若市。目前擴建第三期工程，已完成建坪一千四百坪的六層牙科大樓一座。

該校目前設有大學部之醫學、牙醫、醫事技術、護理、營養、復健、公共衛生等七個學系，以及醫學、生物化學、營養科學及口腔醫學等四個研究所。並成立推廣教育中心，開辦「護理人員在職進修班」、「驗光學分班」及「醫學檢驗學分班」。學生人數共計三千餘人。專任師資計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一九四人。

除既有的教學資源外，該校講求國際學術交流空間，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並增加師生校友

出國深造的機會，自民國六十一年起，陸續與日本齒科大學、岐阜齒科大學、東京醫科大學、甲子園大學以及菲律賓荷甘伯紀念學院締結姐妹校，並參與國際口腔衛生聯盟，近日更與美國哈佛大學簽訂建教合作計畫，拓展合作交流的管道。立足台中市一隅，又能跨步國際間，該校前途發展，未可限量。

㈢私立台北醫學院

1.辦學理念：

(1)培養具科技專業、人文素養及關懷情操的人才。

(2)理論與實用並重，基礎與臨床同步，以及德智體群美兼備的教育理念。

(3)教學、研究、服務爲一體的實踐。

(4)迎接世界潮流及國家需要，培養能立足未來，永續發展的人才。

2.學校沿革：

台北醫學院位在台北市精華地帶的信義社區，與市政府、市議會、世貿中心、國際會議中心爲鄰。

該校乃由創辦人胡水旺博士及徐千田博士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同熱心人士捐資籌設，民國四十八年於當時尚是一片鄉郊景觀的吳興購買兩萬三千餘坪土地爲校址。於四十九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招生，並即參加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創立之初，設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首任董事長爲胡水旺先生，院長徐千田先生。

五十年代，北醫硬體建設，朝氣蓬勃，並增設夜間部藥學系、五年制護理助產專修科及五年制醫事技術專修科。六十年代，五年制專修科改制爲學系，並增設國內醫學院第一所保健營養學系，附設醫院於民國六十五年興建完成。七十年代，增設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七十二年、博士班七十七年），天然物醫學研究所及公共衛生學系。

民國八十年代，北醫進入建設新里程，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董事會敦聘第一屆校友，美國史丹福大學教授胡俊弘先生擔任第六任院長，確立一個目標—邁向健康科學大學，兩大建設主軸—「立足台北、加速信義校區建設；宏觀未來，積極開發第二校區」、三面革新—（新作爲、新血輪、新資源），全力發展研究所，增設生藥學研究所（八十一年），口腔復健醫研究所（八十二年）、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八十三年）、護理學研究所（八十四年）、保健營養學研究所（八十四年），天然物醫學研究所改名醫學研究所（八十二年），並奉准籌設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八十四年）。增設夜間部護理學系（八十二年）。

八十年代並確定重點發展領域，成立生殖醫學中心、醫學資訊中心、人文醫學中心、消化性潰瘍研究室、運動醫學研究室等。近年並大力延聘教學研究新銳，各項教學、研究設備大幅更新擴充。八十二年，新教研大樓、附設醫院新病房大樓先後竣工啓用。「美的杏」餐廳（校園餐廳）亦更新完成。原學生宿舍拆除後，正興建拇山學苑（學生宿舍及學人、校友招待所），預計八十五年秋天可完工使用。校園教學及生活環境，全面提昇。

今年（民國八十三年），北醫創設已屆三十四週年，創校維艱，篳路藍樓。而今已培育出一萬四千多名畢業生，分佈全球各角落。

邁向新世紀的台北醫學院，正重振當年創校的朝氣活動，全方位、加速進行革新建設、現任董事長爲謝獻臣先生，院長爲胡俊弘先生。

北醫位在台北市心臟地帶，具大都會學府的風格，然而校區依拇指山麓、校區綠樹紅葉、秋天楓林大道，春天櫻花及杜鵑，爲都會之一個難得可貴的綠洲。目前並積極尋覓第二校區，未來將以都會地理優勢的信義校區，配合更寬廣的第二校區，就健康科學各層面，各層次的教學、研究及服務，作最有效的貢獻。

3.現況：

(1)校地面積：七四五四五平方公尺。

(2)校舍面積：五三〇七七平方公尺。

(3)學院及系所：七學系七研究所

七研究所：藥學研究所（碩士及博士班）、醫學研究所、生藥學研究所、口腔復健醫學研究所、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護理研究所、保健營養學研究所（以上均爲碩士班）。

七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保健營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

| 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合計 |
|---|---|---|---|---|
| 四十九 | 七十一 | 六十四 | 三十二 | 二一六 |

(5)職員工數：

| 學院 | | | 附設醫院 | | | | | 總計 |
|---|---|---|---|---|---|---|---|---|
| 職員 | 工友 | 小計 | 醫師 | 藥師 | 護理人員 | 職員 | 工友 | 小計 | 總計 |
| 八三 | 一四 | 九七 | 一五五 | 一六 | 二四八 | 一二九 | 四〇 | 五八八 | 六八五 |

(6)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含日、夜間部）

| 日間部 | | | | | | | | 夜間部 | | | 總計 |
|---|---|---|---|---|---|---|---|---|---|---|---|
| 藥研 | 藥博 | 醫研 | 生藥研 | 口研 | 分研 | 醫學系 | 牙醫系 | 藥學系 | 護理系 | 選讀生 | 三、六六〇 |
| 二六 | 一七 | 四三 | 一一 | 一一 | 七 | 一、〇八七 | 三六四 | 三七二 | 二二〇 | 三四三 | 三四六 | 二一三 | 四〇七 | 一二八 | 六五 | |

(7)其他（如研究發展、推廣教育）

①該校有關國科會、衛生署、農委會等研究計畫案（包含本校種子基金會案）

件數：共有五十九件

經費：計三八九二萬

②該校辦理的推廣教育班計有：牙科助理人員學分班、中藥學分班

網班訓練班（暑假辦理）

各科醫師繼續教育學分班

4.發展特色：

(1)配合國家政策，社會需求增設系所。

(2)前瞻性長程規劃，成立藥學院、牙醫學院或健康科技及護理學院，目標爲改制健康科大學（醫學大學）。

(3)繼續擴充附設醫院，朝向醫學中心發展。

(4)開發第二校區，配合台灣地區國土規劃發展，設立醫院或教研發展中心。

(四)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之前身爲長庚醫學院，係台塑企業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在創辦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之後，爲提升國內醫療水準，培育優良醫療人才，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開始籌劃設立長庚醫學院，至民國八十二年起基於國家整體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增設工學院類與管理學類等系所，並奉教育部核准易名爲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迄今醫學類有學士後醫學系（最後一屆），大學部醫學系、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護理學設有護理系、護理在職人員學士學位進修班、護理研究所碩士班。醫事學類有醫事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管理學類有醫務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工程學類有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全校共有學生一、三七九人。

該校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林口長庚醫學中心南行約五公里行程，毗鄰長庚高爾夫球場、國立體育學院與私立長庚護專。建築外型採古典風格，融合了古典與現代之美由學校向東可遠眺台北盆地，向南可觀覽一片廣大綠地，環境幽雅，遠離塵囂，寶爲莘莘學子最理想的學習園地。校地面積約二十五公頃，目前既有之教學、研究、行政空間，總建築面積共一一七、四三五平方公尺，每位學生平均

校舍面積爲一〇五・八平方公尺。現有學生宿舍二、二八八床，足夠學生全部住宿所需。

該校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從國內外延聘傑出專家學者來校任教，目前聘有專任教師二六八人，兼任教師二四九人，生師比爲五・一四比一。

研究水準之提昇素爲該校發展重點之一，希望藉由研究之推展，創新學術領域，拓展教學新知。目前進行之研究方針爲：心臟血管系統、神經科學、生物科技、癌症、新材料與製程之開發應用、產業自動化、工程技術在醫學上之應用及醫療管理作業制度與績效成本之研究等。爲積極推動研究發展，除鼓勵教師向國科會、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等單位申請研究計畫外，並由該校提供充裕之經費，支持教師進行多項研究。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執行之研究計畫有二二一件，研究經費二一八、二三四仟元。八十二學年度發表於國外（如SCI）期刊之論文有一五七篇，發表於國內期刊之論文有二七九篇，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四人，優等研究獎十二人，甲等研究獎四十六人，乙等研究獎十一人。

該校財務健全，經常性支出以學生之學雜費收入、建校基金五億元之定存利息、所持南亞股票現金股利，以及與長庚紀念醫院訂有建教合作捐助教學等，應足夠開支，並無負債。

該校教育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與長庚紀念醫院及台塑關係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各學系高年級學生在基礎課程完成之後，於專業課程進行之際，均安排分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見（實）習。

長庚紀念醫院設備新穎完善，人力充足提供臨床教學，無論在設備或師資上均不虞匱乏。

該校經過多年的努力，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均已奠定良好的基礎，績效卓著。目前已具備醫學、工程、管理三個學院之雛形，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爲其總體規劃之目標，在最近一、二年內當可促其實現。

(五)私立高雄醫學院

該校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爲台灣地區最早創辦之私立醫學院，且爲高屏地區第一所最高學府。由首任院長杜聰明博士倡議，經高雄市地方仕紳陳啓川先生慨捐私有土地十一餘甲贊助，共同創建。創校至今，畢業校友一萬二千零五八人，散佈海內外，人才輩出，聲譽卓著。

該校辦學理念以微觀「探討生命奧秘」、經「身心健康照顧」的醫療服務，至宏觀的「醫療與社會互動」。爲配合以上理念，所設立的各系所均以整合生命科學醫療教育、醫學與社會科學爲主。遠程總體目標係配合現代醫學科學潮流，朝建設高雄醫學科學大學邁進。

1.學校沿革—草創時期只有醫科，陸續發展至六十六年開始設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進入有研究部時期，六十八年附設醫院首次被評定爲一級教學醫院，後來，按照第一期五年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第三期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逐年有計畫的增設系所、研究中心、教學醫院也完成三、四期擴建工程，逐躍居醫學中心，校園內建設有教學大樓三棟、圖書館，二十年來又陸續建設綜合實驗大樓、勵學大樓、濟世大樓、校友會館、學生宿舍、醫護大樓、醫學研究所大樓、自強大樓、軟硬體設備皆完備。

2.現況

(1)校地面積—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平方公尺。短期計畫購入北側國有地四千零九十二平方公尺，長程計畫在現有校園無地可擴充情況下，本校已選定屏東縣潮州鎮台糖公司所有之新埤鄉打鐵農場部分農地，約五十餘甲，未來可作爲發展「高雄醫學科學大學」的用地。

(2)校舍面積—十四萬零十七平方公尺。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三十三點一八平方公尺。

(3)系所—計有十二學系、九個研究所、五個研究中心、一所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①學士後醫學系—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授予醫學士學位。

②學系—醫學、牙醫學、藥學、護理學、醫學技術學、公共衛生學、心理學、復健醫學、醫學社會學、化學、生物學等十一學系，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

③醫學學士補修學分班。護理人員學士學位在職進修班。

④研究所—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牙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藥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行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⑤夜間部護理學系—招收高中、高職女生。

⑥研究中心—熱帶醫學研究中心、工業衛生研究中心、天然藥物研究中心、健康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兩性研究中心。

⑦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自民國四十六年創立以來，一直列居南台灣臨床醫學教育、醫學研究、醫療服務硬體設備齊、行政及財務健全完善，設有內、外、婦、兒等二十四臨床科，其中內、外、兒、牙再細分二十九個次專門科。全院設備新穎，並設屏東區域醫療網輔導中心、職業病防治示範中心、南部學生視力保健中心、特殊病防治中心、糖尿病防治中心、優生保健諮詢中心，提供良好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環境，擁有病床一千二百床，醫護人員二千多人，每日門診人數約四千人次。目前對角膜移植、肝臟、骨髓、腎臟移植、開心手術、試管嬰兒等都有良好成績。

(4)專任教師人數及結構—專任教授五五人、副教授一四〇人、講師二〇四人、助教四十四人、合計四四三人，師生比一比九左右。

(5)職員工數—①醫學院一九一人，其中研究助理七二人，職技人員一一九人（技術人員二十八人），②附設醫院（不含教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技工等合計二千零九十五人。

(6)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數—研究所三百三十六人（博一一六人、碩二二〇人），大學部四〇九四人。

(7)研究—經費向國科會、衛生署等校外機構申請獎助，近四年來，獲補助專題計有七百多題，經費約四億一仟萬元。以八十二學年度例即達一九四題，經費一億三仟多萬元。研究成果方面，質量年年提高，歷年論文篇數累計達四千餘篇，演講數近六千篇，以八十二年爲例，論文計三八〇篇，被列入SCI即有一三九篇。每年並有多名教師獲選國科會傑出與優等研究獎，爲推動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之整合，於八十四年興建完成「醫學研究大樓」。

(8)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負責南部地區醫療保健與醫學推廣教育重任，從民國七十一年起，受行政院衛生署與台灣省衛生處委託，陸續開辦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以及其他醫護人員的繼續教育。並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成人教育，並和國內三十個醫療機構及單位簽訂建教合作、醫療合作與醫療支援合約。此外，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協助建立高樹鄉麟體醫療中心，及建立屏東醫療網與屏東緊急醫療網。

3.發展特色—該校以發展醫學科學、相關人文、社會科學，並以醫學暨其相關科學之教育、研究、服務爲宗旨，未來，將藉社會服務與推廣教育，扮演大學在社會發展積極的角色，最後，更要積極規劃屏東校區，完成改名高雄醫學科學大學的目標，使該校躍居爲國際一流的大學之林。

(六)私立慈濟醫學院

私立慈濟醫學院係證嚴上人秉承「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精神，有鑑於教育及國族根本之所繫，醫療爲病苦患者之所依，遂於興建慈濟綜合醫院後，爲提昇醫學教育之層次，並冀以慈悲喜捨之精神，培育悲天憫人，視病如親的醫護人才，以增進全民福祉，遂創辦該校。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慈濟基金會向教育部提出設校申請，民國七十九年七月獲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八十三年招生首屆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十名，及大學部醫學系、醫事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等三系學生，計一五〇名。

該校以培養具良知良能之良醫爲標的，就課程規劃而言乃以生命科學及醫療知識爲主，並兼顧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藝術類學科，使學生不僅擁有醫學專業知識，亦能兼具人文藝術素養。通識課程則摒棄傳統全學年單一課程內容的模式，改採每學期分段式多單元教學，內容包括慈濟人

文，生涯規劃，生活藝術，哲學，美學，邏輯學等十六項怡情養性並具實用性的單元科目，另外並開授廣泛且層次進階的選修課程，涵蓋藝文、語言、電腦等，可依個人興趣、需要及能力選修。為達以上教學理想，該校特別充實視聽教學設備及圖書館藏醫學及人文之參考書籍與資料，並設立人文室規劃各類活動與課程。

充分提高師生間之交流與照顧關懷，維持良好師生比例，為該校重要特色，同時，為能啓發學生對生命尊重，對蒼生關懷之精神，該校並規劃「慈誠懿德會」，每十位學生即安排有一位慈誠爸爸與兩位懿德媽媽，教導學生生活禮儀及道德倫理，輔導學生心理，情緒上之困擾，目前慈誠懿德室規劃有個別晤談室，會議室，團體談心室，將來可與學生輔導中心結合，形成完善之輔導方式。

該校位於花蓮市西部，佔地十五公頃，毗鄰慈濟醫院、慈濟紀念堂、與慈濟護專遙相呼應，連成一完整醫療文教區，交通便利，人文薈萃，發展潛力雄厚，兼以花東海岸高山大水，氣象開闊之美景，是最佳學習環境。

校舍規劃有教學及研究大樓，總樓層地面積二二八四〇坪，其中包括：一.普通教學教室，各類實驗教學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語言教室，會議室，大小演講廳，行政辦公室等，另有研究室一百五十七間，提供教授及學生研究之用。二.圖書館總面積一八五〇坪，包括六百多坪讀書中心及個人研究室，視聽室，光碟及網路檢索室，微縮資料室，以全面電腦化作業管理，提供師生各類學術資訊。三.運動場已動工，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污水處理池等亦在規劃興建之列。

規劃中的學生宿舍共有二棟，採溫馨寬敞的空間設計，四人一間，每樓層交誼廳設有電話、電視、報紙及個人電腦。未來全校將規劃電腦自動化資訊網路，使學生從宿舍之個人電腦，即可查詢圖書館資料，行政資訊及教室與研究等方面之資訊。

該校規定學生一律住校，以培養其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深厚的同學情誼，同時為了不使學生有富裕、清寒的比較心理，並鼓勵學生長養慈悲心，該校提供三餐素食，學生每餐僅負擔十元，便能享受健康而營養均衡的飲食。除此之外，全校師生亦一律穿著象徵慈濟榮譽的制服，以身為慈濟人為樂，發揚慈濟精神。

該校在衛生署及花蓮縣衛生局支持與合作下，已成立原住民健康研究室，針對原住民衛生保健問題，進行學術性研究與尋求改善之道。同時亦支援慈濟醫院成立東部地區唯一之優生保健諮詢中心，除進行婚前優生健檢及產前產後檢查診治外，並積極從事國人先天性及遺傳疾病有關之研究。

為使該校能成為東部地區之生物醫學教育與研究之重鎮，進而提昇為具有國際水準之醫學中心，除因應國內及台灣東部醫學教育及醫療服務之需求，提昇該區域醫學知識及醫療技術水準外，積極參與並主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促進國內及國際醫學交流不斷開展，未來可望在醫學教育、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三者並重之宗旨下，開啓東部醫學教育之新紀元。

三.工學院

㈠私立大同工學院

民國三十二年，工業界人士林尚志先生有感於工業化最大的難題，在於工業人才之貧乏，是故，要加速發展工業，真正進入工業化，非從根本培育人才著手不可；本著此一信念，乃捐資興學，創立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並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大同工學院。建校迄今，畢業生已達一萬餘人，為各界爭相聘用，對工業發展貢獻頗大。

該院設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事業經營及我國首創之工業設計等學系。民國六十五年該院為配合經濟建設需要，設立事業經營及電機工程兩研究所。六十九年學年又奉准設立機械工程研究所，七十一學年度設立電機研究所博士班、化工研究所碩士班及資訊工程系，七十二學年度設立材料工程學系和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七十三學年度設立應用數學系和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七十四學年度設立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七十五學年度設立生物工程學系和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八十學年度設立資訊管理學系（夜間部），八十一學年度設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八十二學年度設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該校教學以嚴謹稱著，不符學校水準者即予淘汰，顯著之特色如下：

1.實施「建教合作」教育，重視研究發展：

為培育理論與實用兼備之人才，該校首創「建教合作」先例。教師、學生藉與大同公司密切之「建教合作」（大同公司章程第一條明文規定），印證理論與實際，使兩者化二為一，透過理論、經驗、實際、技術之交流，充實教學內容與成果，磨鍊出「學以致用」之真才，另研究發展部門設備與人才之活用，加速了新知的開發及傳授，事業經營研究所開設EDP班，積極辦理在職教育工作。

2.推行重「質」不重「量」之「精華教育」：從近年來的統計資料看，該院為全國唯一招生最少的學院。目前該院在校生只有二四〇〇名左右，每年招生數及在校生數之少為全國之冠。該院以數倍的教育成本，厲行小規模，大效果之教育，不以「量」取勝，而以「質」見長。

3.聘用年輕教授，在思想上、觀念上、教學上易與青年學生打成一片，且在教學方面易使學生接受，收到相對的教學效果。為逐年吸收，培育優秀師資，該院設有「教師計畫獎學金」，頒發全國各大學及研究所品學兼優之學生於畢業後來院任教，以加強教師陣容；復訂有教師國外研究進修辦法，每年遴派教師赴歐美日各著名大學研究進修，學成返校任教，並與美國哈佛、麻省理工、紐約、加州、史丹福、南加州、東京大學等大學教學合作，敦聘資深教授或專家至該院授課，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4.實施「學生實習廠制度」：為培育、磨鍊學生自立經營能力、領導能力、處事能力暨榮譽感與責任觀念，該院設有學生實習廠，各系設有分廠，另設有各項社團活動，均由學生擔任幹部自行主持，教師從旁協助指導，以培育學生具有自立經營者的性格及能力暨嚴謹的工作態度，使學生一離開學校即能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

5.正誠勤儉，教育嚴格：實施學理與實踐並重之完人教育，藉「磨鍊教育方式」，推行學生自己實驗、實習、製圖等，演練力行之教學，祛除「書生教育」之弊，貫徹「知行合一」教育，使學生從自立耕耘建設中收穫成果。

對於德育、群育，諸如日常禮儀、服裝、「正誠勤儉」等守紀、重禮、純樸、務實性格之培育等亦認真推行，該院的作業、考試、測驗等次數亦一般院校為多，以達到啓發式演習教育之效果。

6.特別重視工具課程：諸如國文、英文、工程數學、物理、化學等授課均較多，對英文之教學特別加強，大一至大四每年必修；其他西班牙語、德語、日語第二外國語亦須選修一門，以加強工具語文之學習。透過有力的語言能力，以加倍吸收西方新知，促進工業化的進展與文化知識的交流。故該院歷屆畢業生具備了豐富的知識及良好的品德，除了到國外各著名大學深造者為數甚多，其餘在國內就業者，除大同公司優先錄用外，公民營事業及外資事業亦多願爭相羅網。

該院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交通方便，該院現有之主要建築設備有六層事業經營大樓，九層實驗大樓，九層電機大樓，九層尚志大樓和可容納八百人的德惠宿舍。現在正興建中的教育紀念館大樓和經營研究所大樓，供研究教學之用，其他如機械、電機實習工廠，各種實習，實驗儀器、機器設備等，均甚完備。

㈡私立大葉工學院

私立大葉工學院創辦人葉松根先生有鑒於國內產業技術提昇的迫切需求，及中部地區缺乏培育高級工業技術人才的學府，乃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結合羽田關係企業的財力，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崇高理想，決定在彰化縣大村鄉捐資創校，回饋地方，期以大葉工學院作為地區提升教育文化與培育工業技術人才的搖籃，帶動此地區的文化與技術水準並促進地方繁榮。

大葉工學院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獲本部核准正式立案，並參加七十九學年度全國大學聯考，招收第一屆新生，包括電機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機械工程與食品工程等五個學系。八十年八月另獲准增設企業管理、資訊管理、環境工程三個學系及機械工程與電機工程等二個研究所。八十二年八月，獲准增設工業關係學系及資訊管理研究所。八十三年九月，又獲准增設工業工程與工業設計兩個研究所及視覺傳達學系，形成工學、設計、管理三個學院之雛形更為明顯，

而改制爲綜合大學之日期亦指日可待。在夜間部方面，民國八十一年獲准機械工程及工業工程二學系招生，八十三年則又獲准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兩系招生。目前，日間部學生人數爲一九二八人，研究所學生一八四人，夜間部學生三〇七人，已有日大畢業生一八四人及研究所畢業生一〇一人。

該校之教育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科際整合」之理念，以師徒制及與企業結合之方法，培養國家社會真正需要之專業技術人才。爲加強培植科學專門人才，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在師資延聘方面，劉院長水深多次赴美延攬海外專家學人，強化師資陣容，師資年齡層年輕化，除帶領學生進入專業領域的殿堂，更在生活、學習及選課方面作指導，如此，更建立師生間深厚的友誼及強化學習效果。

該校建校預定面積六十公頃，校園廣闊，在其西北側爲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製造廠及工具廠，西南側則爲台豐高爾夫球場，青山綠水爲伴，治學環境優美。目前已完成的建築有行政大樓、建教大樓、東研究大樓、西研究大樓，四棟大樓連成一四方形建築，內成一美麗中庭花園，有藝術路燈、噴水池與花木，提供師生們在教學、研究與學習後休閒的好去處，在此方形建築物的地下室置有福利社、餐廳及課外活動場所。另已完成的有一、二期學生宿舍，學人宿舍及田徑場，宏偉的設計大樓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正式啓用。第二期建校工程，正積極按計畫逐步推展，以提高校園內的生活空間與生活品質。

在研究發展及推廣教育方面，該校研究推廣處爲結合學術界的理論研究與企業界的工作實務，因此，透過與廠商之互助互惠，期使研究能配合廠商之實際需求，提供可行的技術與教育訓練，以期提昇企業之績效與品質。該處負責規劃與執行研究計畫，包括執行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單位之研究專案。並推動與舉辦各系所相關之推廣教育課程。包括研究所及大學部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另協助與輔導企業廠商之教育訓練。例如羽田公司、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彰化企業經營研究協會之教育訓練課程。

該校發展特色，在課程安排上，一切按部訂要求力求彈性，使學生於課堂聽講之餘，還有充分的自主運用時間。在課程開設規劃方面，採行的方向爲：1.於每學期開設前均做事前調查，尤其通識及各學系選修課程2.針對系所特色及學生的興趣，再配合本學院獨具特色「教學群」之整合與推動，使課程規劃更爲完備，進而建立本學院教學特色。目前推展之教學群有：物理、數學（微積分、工程數學及其他）、電腦語言、外國語文（英、日、德）、國文、史學與思想、自動化課程等課程的系列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該校另一發展特色爲推動行政電腦化。隨著電腦資訊科技的進步和採用，不論行政或教學單位皆積極推動行政電腦化，以精簡人力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並就原有電腦基礎，配合校務發展，由電腦中心與資管系相互支援合作，於八十二年十月架設校園網路，積極加強功能與系統開發，更於八十三年二月開放學生申請使用「校園電子佈告欄」。目前全院文件資訊的傳遞皆利用電子郵遞，而且表格文件皆標準化，各項成績計算亦由電腦執行。

該校爲實踐其「科際整合」之發展特色，特成立四個專業研究中心：一.食品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食品及生物科技發展。一方面接受政府暨企業界的委託研究，將成果應用到食品及生物工業界上，另一方面則主動引介國內外研究成果或商業技術，提供業界採用。二.自動化工程研究中心：以整合該校自動化工程相關學系的師資，解決企業界產業自動化問題爲主；同時引進國外已發展的技術至國內企業界，落實國內外自動化技術。三.運輸工具研究中心：其研究工作以機械、電機工業設計與工業工程等系所師資整合爲主。四.工業設計研究中心：配合學術研究理論累積，以服務相關的產業界，達到全面提升我國工業設計水準的目的。

### ㈢私立高雄工學院

私立高雄工學院是煒隆關係企業董事長林義守先生於其事業有成之後，爲感念當年八十二高齡慈母劬養之恩及幼年辛勤求學之苦，毅然決定創辦一所高水準之大學，提供有志青年就學，以爲國家培育科技及管理人才，乃申請籌設該學院。同時，林董事長有鑑於高雄縣內尚無高等教育學府，且爲回饋鄉里，乃將該學院設於其事業發跡地—高雄，以它爲該學院之名，並以「務實創新」爲校訓，「全人教育」爲理念，造就國家人才。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經核准籌設該學院後，同時設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及工業管理等七個學系。至此，林董事長即獻地斥資並領導員工積極進行開山闢地，修築道路，興建校舍等工作。七十九年初，該校董事長特別禮聘傅勝利博士擔任首任校長。同年五月該學院奉准參加七十九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首屆新生，於該年十月初開始正式上課。

該校校址位於高雄縣大樹鄉觀音山腰，佔地二十公頃，距離楠梓火車站九公里，與市肆喧嘩隔絕，四面環山，翠綠的山林加上紅色的校舍，編織成一副美麗的校景，幽雅寧靜，是莘莘學子求學的好去處。

該校校舍均爲西式建築，外觀全部搭配紅色，美侖美奐，主要建築物計有1.行政大樓一棟（十二樓層），一至三樓供行政辦公使用，四至十二樓供管理學院使用。2.教學大樓（五樓層）供理工學院使用。3.科技大樓（十二樓層），一至三樓爲圖書館，四至十二樓供電機資訊學院使用。4.活動中心（五樓層），供學生膳食及活動使用。5.學生宿舍提供二仟三佰個床位。目前校舍總面積爲八一、八八八・七九平方公尺，待科技大樓完工後可達十萬多平方公尺之校舍，校區擁有可容納三佰部汽車停車場及一仟柒佰部之機車停車棚。

目前該校日間大學部有計有：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工業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國際貿易、會計系及應用數學等十四個學系。研究所有管理科學及電機兩個研究所。夜間部計有資訊工程、資訊管理、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四個學系。

該校專任教師爲學有專長的博士，共有教師一四六位，教授四位，副教授一〇九位，講師三三位，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比例高達七七%，師資陣容相當堅強。職員共有八十九位。大學日間部學生計有三仟人，研究生計有七十人，夜間部學生計有四五三人。

爲鼓勵專任教師繼續從事於學術研究，以提昇並充實教學之品質與內容，該校自創校以來，即經常舉辦學術發表會，要求所有教師皆要參加並發表研究成果，此外，亦經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作專題演講。對於教師之研究工作，該校不但提供一個優良環境與設備外，並積極的配合的向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構申請研究經費補助。

該校推廣教育中心整合校內所有的資源，配合大高雄地區需要，提供各項進修課程機會。目前推廣教育中心，除開設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之外，並承辦校內各項教育訓練。而未來發展的方向則朝向結合企業及社會大眾的殷切需要，提供更多切實而有效的教育訓練課程。

該校未來發展特色計有下列四大重點：

1.注重實用，倡導知行合一：

有關課程規劃及教學內容，皆本著「理論與實用兼顧，授課與實驗並重」之原則，積極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從事兼具實用性及學術性之研究，期使學生知行合一，手腦並用，畢業後能學以致用且能勝任其工作。

2.推行整體性之教學及研究：

無論現有學系之課程與教學或申請設立之系所，皆依科系整合予以規劃。在教學上特別重視跨學域知識之傳授，在研究方面積極鼓勵從事整合性的專題研究。

3.與企業界密切合作：

由於地緣關係加上董事會健全之關係企業，除了有教學與實習之方便外，在建教合作之推展遠較他校容易。

4.配合區域特色：

大高雄地區爲我重工業、化工業、鋼鐵業之重鎮，匯集了許多中小型電機、機械、化學製造業。因此楠梓與高雄之人才需求十分殷切。此外，大高雄地區之經濟、人口結構，社會狀況等，皆與中北部地區迥異，也需以異於其他地區之方式經營與管理。

㈣私立中華工學院

1.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新竹地區知名企業家王榮昌、蔡兆章、與時任國大代表的林政則先生，爲響應政府「私人興學」的號召，實現回饋鄉里的志願，另邀集十二位熱心教育的工商俊傑，共同捐資興學。歷經三易寒暑，辛勤籌設，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准成立「中華工學院」。

建校五年以來，中華在全體董事，全院師生的同心灌溉下，蓬然茁壯，至八十三學年度，中華已設立了十一個系、五個研究所，以及夜間部的五個學系。學生總數近四千人。

2.經營理念

本校之經營理念可歸納爲下列數項：

(1)敦聘最佳師資，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

(2)建立相關領域之整合模式，俾便發展綜合性計畫。

(3)設計連貫性良好的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加強畢業學生繼續深造或就業任職的能力。

(4)不斷輸入最新電腦課程，提供學習，快捷的網路連線系統，便利師生交流資訊，提昇研究水平。

(5)廣開通識課程，拓展學生視野，涵養創意。

(6)強化實用性英文教學，使學生嫻熟英文的聽、說、讀、寫，具備優良語言能力。

(7)與新竹園區及相關科技單位建立研究與建教合作關係，創造經驗實務與畢業就業的機會。

(8)充實校內各項軟、硬體建設。

(9)秉持「結緣、愛心、和諧、互助、進步」的校園倫理、培養「中華人」共同體的意識。

3.現有規模

該校校地面積共計十五點四六八三頃，土地寬廣鄰近科學園區與北二高交流道；雲樹相望，最具書鄉勝地。校舍建築及使用情形如下：(1)教學大樓—五層，建坪一千三百七十六點六九平方公尺。(2)圖書館中樓—建坪一萬八千零六十七點九四平方公尺。(3)第一學生宿舍—五層，建坪六千三百九十三點八三平方公尺。(4)第二學生宿舍—八層，建坪七千一百一十七點二九平方公尺。(5)綜合一館—建築中，預計建坪爲二千四百坪。(6)土木館—興建中，預計建坪爲二百九十坪，該校目前共有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工業管理、土木工程、建築與都市計畫、機械工程、景觀建築、應用數學、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等十一個系，其中電機、工管、土木、建築各有研究所，連同航空太空，共計五個所。日間部學生二千六百七十九人，研究生二百三十一人。夜間部電機、資訊、工管、土木、機械五個系共計七百六十三人。本校日夜間部學生合計已近四千人。中華聘有專任教授五名，副教授八十六名，講師四十二名，助教十二名，行政職員九十一名，教師們教學之外，無不專心研究，目前接有計畫的教師多能與各計畫提供機構密切配合，執行進度與成果良好，本校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綜合掌理全院的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建教合作，以及推動全校性學術等事宜。

推廣教育爲該校一大特色。中心設於新竹市區光華一街，交通便捷，中心辦理各類「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自開班以來，每年培訓學員超過二百人次。未來將更加強與政府機關、公私企業的合作，爲國家地方造就最佳人才。

4.特色

自創校以來，始終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進的理念，平衡理論與實務發展，也逐漸樹立信譽。老師、學生在每一個執行的計畫中，每一次建教合作的機會裡，都能夠展現實力，貢獻社會所長。

(五)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是由曉雲法師結合佛教界人士及熱心教育學者所創辦，爲兩千年中國佛教史肇啓其拓展高等教育的新頁。學校以「華梵」爲名，意在代表中華文化與佛教思想之融匯；創校宗旨首揭「科技與人文融合，慈悲與智慧相生」一語，引導教學方針在於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的科技人才，並研究高深的學問。期使工業發達的社會，無虞道德倫理之疏失，避免物質生活愈豐富而精神生活愈貧窮，科技愈發達而人心愈敗壞。同時倡行「覺之教育」以善導人生，淨化心靈，匡正物欲，使科技造福人群，思想止於至善，故定「德智能仁」爲校訓，四育共勉，悲智雙軌運行。

創辦人曉雲法師置身教育界五十餘年，夙曾周行寰宇，觀摩各國著名學府，考察諮詢，發心以願力與智力終身奉獻教育工作，以篤實務學、

堅苦卓絕之精神，精研倡行「覺之教育」，向爲有識人士所共仰。先是民國五十六年，創辦人應邀由香港回國擔任中國文化學院華岡終身職教授，即興辦學之志，祇因當時教育政策尚未開放私人申請設校，久未如願，然獻身教育之志，夢寐不忘。在此期間，創辦人常遊方各地，乘便勘察將來理想校址，作爲興學之所，前後留意二十七處地區，備供抉擇。民國七十四年秋，開放私人辦學政策告定，雖未及於人文學科方面，創辦人仍即於是年冬遠赴星馬各地舉辦書畫義展，所得之資，先就台北縣石碇鄉大崙山本院現址購置校地，嗣後獲得十分善信、社會人士合力護持，建校工作積極籌備，次年理想終於實現。因此，該學院不僅肩負創辦人推廣高等教育的重任，更是教內外人士寄予重望之所託。

茲略述該學院籌備經過及建校歷程如次：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創辦人向教育部提出創辦華梵工學院之申請，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奉准核示提報計畫；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報設校計畫，同年七月十八日核准籌設，計有工業管理、工業設計、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建築等五個學系；隨即成立「華梵工學院籌備處」，聘籌備主任一人，下轄財務、學務、工務、行政四組，每組各有工作人員若干人，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尤其因爲創辦人終生職志爲教育服務，早年即於深究佛學之際，考察歐美、印度及東南亞各著名大學與文教機構，潛心留意其教學及行政設施。

七十五年十月九日董事會籌組完成，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公推創辦人爲首任董事長，並於七十七年元月四日報部備查。

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北縣縣長林豐正視察校地，見青山蒼翠，風景幽美，譽爲修心養性、講學求知之勝地，隨於鄉公所會議室聽取籌備處主任簡報之餘，即席指示王銘忠鄉長配合拓寬校外道路，即今之華梵路，以嘉惠學子，並襄贊學校發展。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北縣地方法院核發該院七十七年證字第八十號法人登記證書，完成華梵工學院財團法人登記，使學校設立正式完成法律程序。

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院隆重舉行校舍工程動工典禮，是日值適創辦人主持之華梵佛學研究所一手主辦之第六屆國際佛學教育研討會圓滿閉幕之次日，應邀前來觀禮之來賓達二千餘人，有世界佛教研究會主席，中國佛教會會長，西德哥丁根大學教授及國內政要首長、地方人士與護校會員等，一時石碇道上，冠蓋雲集；典禮由創辦人擔任主席，賢達十一位，共同主持執鋤動土，應邀致詞者莫不讚揚此爲中華民國佛教界首創之第一所高等教育學府，譽爲「亞洲佛教社會教育之先驅」。是日大崙山上，麗日中天，白雲綠樹，秋高氣爽，誠屬佛教教育界之殊勝佳日。

建校各項軟體及硬體工作，諸如校舍之設計施工、課程之規劃、師資之延聘，工學院儀器設備之採購，大學圖書之購置，教學、行政及交通設備之添置，均於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十二月間，在具體而微的慎重計畫中積極推展，逐一完成。

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董事會召開七十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聘請于傑民教授爲該校首任院長，同時通過學校若干重要規章及招收新生計畫等議案。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教育部申請立案。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該部，同意華梵工學院立案，核准設立工業管理、機械工作、電子工程、建築及工業設計五個學系，並參加七十九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聯合招生。

爲落實「人文科技融匯」之創校理念，該學院隨後又陸續設立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並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函核准改名爲「華梵人文科學院」。

創辦人曉雲法師深感大學人文教育除科系外，尚有賴校園環境規劃及特殊設施以相配合，始能培養人文氣質，開拓人性昇華，在此方面，創辦人蓄數十年教學經驗而又深儀儒佛思想與精神領域之探討，真知灼見，獨具構思，躬親指導名建築師於總面積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平方公尺的校地中進行校園規劃，在空間佈局及造形上，力求活潑開放，適和園林教育，在整體規劃及構思上，處處反映創校精神，表現現代化大學的特有風格。因此爲順應地理形勢，在保持原有自然風貌原則下，妥善規劃五區十景，配合各系館大樓工程逐項施工。在教育設施方面，首先設立「院覺室」及「文物館」，前者隨緣善導學生接受提昇靈知覺悟的教化與觀念，後者陳列中華

文化與佛教文化三者之文物藝術及人物聖蹟，以上於民國七十九年之前完成並逐年充實中。此外又於八十年起成立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統籌規劃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本人文思想，從事啓發「覺之教育」，發揮良知良能的理念與省思爲目的。

在學院硬體設施方面，目前完成的有而時館、世學館、之安館、霓虹館、統理館A、統理館B、明鏡館、明月館、于藝館、百丈寮；薈萃館、活動中心、污水處理場及二百五十米跑道之運動場；餐廳、阿育王柱廣場、內外環道路、輪水工程等，總面積約四萬零二百四十六平方公尺。

該學院首任院長於七十九年二月離職赴美，董事會物色繼任任人選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會議通過聘郭榮趙先生爲該校第二任院長，郭院長到職之後，更能營建校區，增購設備，盡力推展校務，此時學校規模已具，校譽日隆，不意郭院長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因車禍受傷，校務由教務長廖清照先生代理，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聘請田博元先生接任該校第三任院長，同年八月一日到職，田先生自該校創立之初，即已參贊籌備工作，獲聘接掌校政後，對於校地規劃，校舍擴建，資源增闢及制訂規章，推行制度化，莫不殫精竭慮，努力興革，三年於茲，績效卓著。

該學院目前共有七系一所，理工科系部份分別爲工業管理系（一五七人）、機械工程系（二六六人）、電子工程系（一六一人）、建築學系（一二三人）、工業設計學系（一七三人），人文科系部份則爲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二三人）、中國語文學系（六五人）、外國語文學系（二三人），學生總人數爲九九四人。

該學院授課教師計有一三九人，大部分獲有博士學位；職工人數則有八十餘人。因深受創辦人終身奉獻教育工作之悲願感召之下，華梵全體教職員工莫不兢兢業業、任勞任怨、默默耕耘。教職員工不時還舉辦靜坐活動，以淨化心靈。此乃華梵之另一特色也。

爲使人文科技均衡發展，該學院將陸續設立其他人文系所，目前已核准的有美術系、哲學系。另爲加強培育人文科技專門人才，提高學術研究水準，該學院亦將陸續成立現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該校創校宗旨及其發展理念，在培養具有人文素養的科技人才，並研究高深的學術，期工業發展之社會，不虞道德倫理之疏失。以「華梵」爲校名，亦即代表著中華文化與佛教思想之融匯。是以該院教育方針是：「科技與人文融合，慈悲與智慧相生」。也就是要以科技豐富人文的內涵，以人文導正科技的發展方向；將科技與人文融匯在一起，使科技人文化，人文科技化；在教育之運作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不僅具有科技素養，且具有人文精神。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未來的校務發展係以三大原則爲方向，分別爲一、落實創辦人「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二、人文與科技平衡發展，三、融化大崙山自然環境之特色。

## ㈥私立元智工學院

1.辦學理念：

元智的教育宗旨與辦學理念爲：秉持卓越、務實、宏觀、圓融之宗旨期能造就獨立、自立、敬業、樂群之人才以奉獻社會、國家，共創人類全體之福祉。

在該校尚無人文科系之前，有感於欲成爲一流之高科技學府，科技發展需兼顧對人文的關懷，追求「卓越」、「務實」的專業學能外，涵泳「宏觀」、「圓融」的人文素養便成爲重要的一環。

「卓越、務實、宏觀、圓融」成爲該校教育宗旨，各單位於規劃未來發展計畫時，便以落實此四大方向爲共同鵠的。

2.學校沿革

該校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起開始籌設，期間承蒙蔣彥士、李國鼎、虞兆中、毛高文等諸位先進對校園規劃、校務發展及教學方針等各方面，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又經閻振興、徐佳銘、趙榮耀、劉清田、胡德、王國明、張一蕃諸先生之熱忱參與，前後歷時三年餘；於民國七十四年政府開放新設私立學校以來第一所獲准立案招生的工學院。七十八年七月招收第一屆大學部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工業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第五系新生，共一三四人，其後，並於三年內陸續成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爲新設私校中第一所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大學完整之一貫學制的學校。

3.現況

元智工學院位於桃園與中壢間之內壢省道旁，由內壢火車站步行約十五分鐘即達，交通捷便。旁於繁華市塵，卻享有詩畫田園的美麗與寧靜，處塵囂而脫俗，仍擁有鬧中取靜的學習環境；清新整然、草木競秀的校園，巍我壯美、堅定矗立的校舍是該校最大的特色。校地面積共計十七．一公頃，目前主要建築有九幢，校舍面積共計二九、一五一坪，校區規劃亦以朝向建立一所研究導向之高科技一流學府爲目標。元智一館是提供行政單位、資訊工程系所、資訊傳播系、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圖書館使用；元智二館爲化學工程系所、工業工程系所用；元智三館爲電機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通識教學部使用；學生宿舍二幢，可提供學生一、六〇〇個床位；學生活動中心除了提供學生事務辦公之外，另有學生社團辦公室及元智藝廊、五育研究室設於其中。體育館於八十四年三月正式啓用，共三層，佔地約一、二二六坪，其中有羽球場、籃球場、柔道、跆拳道、韻律等運動的場地，二樓並有PU跑道。教授宿舍二幢，有二十四間單身宿舍及四十四間有眷宿舍及三間講座教授宿舍，提供教師們幽雅舒適的居住環境。

該校目前有大學部、研究所等，共計九系五所，計有大學部學生二、四二九人，碩、博士班研究生共計三七三人。系所可依其性質區分爲工學院、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各學院系所名稱如下：

工學院設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機械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電機暨資訊工程研究所；管理學院設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工業工程系、管理研究所、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資訊學院設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

在學術研究發展方面爲提昇科技整合之學術研究水準及品質，掌握國內外最新科技研究方向，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在建教合作方面，爲建立良好的適域性建教合作模式，採企業化管理方式，謹慎選擇建教合作對象，漸進推廣到各企業，以落實建教合作推廣目的。在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方面，前一學年度每一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執行計畫平均件數爲一．五五件，金額約爲九十二萬三千元，推廣教育執行平金額約爲十七萬七千元。此外，每年獲國科會甲種以上研究獎助之獲獎率均在五十%以上。

4.發展特色

未來四年之發展目標乃以開創校園文化、落實人才培育、提昇研究發展、加強建教合作、改善行政效率爲重點，期能建立具人文化、國際化、資訊化、適域化、多元化等發展特色之一流學府。

四改制院校

(一)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銘傳管理學院原名「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爲我國最早設立之唯一女子商學最高學府，係由創辦人兼校長包德明博士與李創辦人應兆博士共同所創辦，創辦人基於國家建設之礎石在於青年教育之理念，且國家經濟之發展，需要商業專才之培養，而於民國四十五年開始籌備。四十六年三月奉教育部令准予設校，初擇定台北市圓山南麓爲校址，五十年秋奉令遷移校址，翌年春，購買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福山山坡地約二萬坪爲新校址，背倚圓山，面臨基隆河，地勢雄偉，風景優美，七月奠基興建，陸續完成主要建築物，計有教學大樓七座及行政大樓、國賓館、大禮堂、餐廳、學生宿舍及運動場等，校舍巍然、花林遍地，頗饒園林之勝，堪稱理想之讀書環境。嗣爲配合校務發展，復購置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及大同土地約六萬坪，闢爲第二校區，分六期興建校舍，現已完成設計大樓及學生宿舍兩棟。校地面積，除教育部占地約四公頃外，連同座落於龜山鄉境內之桃園校區，共達二十五公頃。

該校一本數十年來興學理念，矢志宏揚文教，爲國育才。其教育理念爲一、品德學識並重；二、研究與教學並重；三、理論與實務並重；四、通識與專業並重。

建校之初，設三年制日間部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四科，四十九年參加大專聯考，並增設商業文書科，五十二年增辦夜間部，分設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及企

業管理四科，五十三年日間部增設商業數學科，夜間部增設商業文書科，並增辦五年制專科，分設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及商業文書四科，五年制國際貿易科、三年制觀光事業科、電子資料處理科、夜間部電子資料處理科及三年制日間部與五專部各增設大眾傳播科。全校班級數由四班增至一百九十二班，學生人數亦由三百人增至一萬一千餘人。該校以勤管嚴教爲教育政策，學生在校既學有所獲，畢業後乃能學以致用，且富敬業樂業精神，畢業學生就業率幾乎高達百分之百，校風良好，蜚聲國內外。

由於該校辦學績效卓著，該部乃於七十九年核准其升格改制爲管理學院，並參加七十九學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學校並因應時代潮流所趨，改爲男女合校。第一年招收國際貿易、資訊管理、會計、銀行保險、企業管理、商業設計、觀光事業、大眾傳播、統計等九學系，學生一千名。八十年度又奉准增設經濟、金融管理兩學系，並將原銀行保險系，改爲保險系。另外資訊管理、會計、商業設計三系各增一班，共招新生二十五班，學生達二千三百人。八十一學年度增設管理科學研究及夜間部國貿、會計、觀光、大傳、統計五學系。八十二學年度增設應用英語學系、法律學系及夜間部經濟學系、商業設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八十三學年度復增設金融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目前共有日間部十五個學系，學生六千兩百九十人；兩個研究所，學生四十五人；夜間部八個學系，學生九百九十三人；另選讀生八十人；全校合計七千四百零八人。

該目前教師計有四百二十七人，專任教師共有二百七十人，兼任一百五十七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一百二十一人，具碩士學位者二百七十六人，專任教師除授課外，並擔任導師輔導學生。職員方面，共計有二百四十四人，負責學校行政運作及教學支援，該校訂有教職員進修獎勵及研究補助辦法，鼓勵教職員在職進修及進行學術研究，以提高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爲學子提供良好之學習環境。

校本部校舍主要建築物計有十幢：明德樓（行政大樓、電腦中心）、明道樓（管理科學研究所、金融管理研究所）、明仁樓（統計學系、觀光事業學系）、明倫樓（夜間部、推廣教育中心）、明義樓（法律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師研究室）、明智樓（金融管理系、國際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經濟學系、銘傳學術廣播電台、視聽教室、閉錄電視主控及多媒音樂廳、會議室、圖書館）、明廉樓（資訊管理學系、保險學系、電腦專業教室、室內球場）、餐廳大樓（大福利社）、逸仙堂（大禮堂兼室內球場、國際會議廳）及明禮樓（學生宿舍、活動中心）等。逸仙堂可容納三四九〇座位，舞台寬敞、聲光設備優良，爲表演與學習之良好場所。明禮齋爲七層建築，二樓以上爲學生宿舍，可容納七五二床位，一樓及地下層則爲學生活動中心。桃園校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海萍路，爲該校新開闢之校園，全區計畫興建十樓校舍，分五期施工，第一期校舍建築設計大樓及第一學生宿舍（四二〇床位），已於民國八十三年竣工啓用，商業設計學系、空間設計學系及應用中文學系現已遷入使用。第二期建築綜合教學大樓及第二棟學生宿舍（三五〇床位）陸續興建，預定八十五年九月完工，其餘建築則隨學校發展逐年增建。

該校爲響應政府推動教育普及化，以彌補當前經濟之人力資源需求，乃透過推廣教育方式實施之。該校推廣教育中心以現有之師資、設備，提供有志進修的在職（在學）人員進修的機會。於民國八十年三月開始辦理推廣教育，開班課程計有企業秘書實務班、初級會計班、會計實務班、文書處理班、插畫表現技法、手繪POP、英語會話班、日語進階班等。同年十月更爲推廣中小企業實施電腦化，協助中小企業訓練電腦專業人員，並培訓貿易實務人才，提升企業經理人行銷之技術與策略能力，促進產業升級，接受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辦理服務職業訓練及產業自動化技術訓練。十一月受理經濟部委託辦理秘書實務研習班二期，並獲贈「惠我良多」獎牌乙座。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受理財政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保險專業人才基礎班，人壽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培訓班、產物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培訓班、風險管理專業人才培訓班、產物保險核保、理賠人才培訓班等課程。民國八十二年八月開始辦理學院部學分班及研究所學分班課程，同年於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該校辦理的課程中，增加商品包裝設計實務訓練班、系統分析班、零售業行銷及旅遊從業人員研習班。民國八

十四年增加票務實務班及廣告POP字體設計訓練班。

該校除致力於教學研究與社會回饋外，並設有研究發展室，依據該校辦學理念及國家社會環境需求，研擬及規劃該校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將配合教育國際化之發展方向，推動跨國及跨科際之教學及研究工作，針對學校所具之商、管、資訊及傳播特色，擬成立亞太金融、電信媒體及製造等相關學術研究中心，俾能於浩瀚的學術領域更上一層樓。

㈡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該校創辦人謝東閔先生，深知「國之本在家」，爲實踐我國傳統「修齊治平」的政治哲學，在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創立「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爲該校的前身。原爲二年制，民國五十年改爲三年制，專收女生。民國五十二年設立夜間部。六十八年六月，校名改爲「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民國七十四年起兼招男生，翌年五月，奉准兼辦五年制專科，專招女生，民國八十年八月，奉准改制爲「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同時停招，翌年成立夜間部。民國八十四年，另開設高雄校區。目前台北校區設有：生活應用科學、服裝設計、食品營養、社會工作、音樂、室內空間設計、工業產品設計、會計、外國語文、保險、財務金融、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資訊管理等十四學系及企業管理研究所；在高雄校區設有：觀光事業、外國語文及財務金融等三學系，學生共有五七〇三人，歷屆畢業生共計三萬七千餘人，現有專任教師一八〇人，大都獲有博士及碩士學位。

該校雖然由專校改制爲學院，但是「修齊治平」的教育理念一貫，總體目標不變，總體目標是研究並推廣生活科學知能，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家庭倫理化、科學化、藝術化、經濟合理化，以增進國民生活福祉與生命意義。

該校台北大直校區，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六十二巷三號，面積有四、四九一公頃，台北文山校區有三三、九四八四公頃，因被列爲翡翠水庫的水源保安保護區，尚未開發使用；高雄校區位於高雄縣內門鄉，有十五公頃，校地面積合計五三、四三九四公頃。台北大直校區校舍，主要有行政及商科大樓、美工大樓、家政大樓、食品大樓、音樂大樓、圖書館、學生宿舍大樓、綜合大樓、推廣教育中心大樓等，面積合計約四〇五六八平方公尺；高雄校區已興建教學大樓三棟、學生宿舍大樓（含餐廳）等，合計一四七九七平方公尺。

該校致力發揮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大功能，都有優異的績效，在教學方面，不斷強化師資陣容，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營造優美的教學與生活環境，使學生獲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陶冶，培養優雅的氣質，蔚成樸實的學風，就以最近三年而言，服裝設計學系在歷屆中華民國服裝設計新人獎、法國國際年輕設計師競賽，中華民國立體裁剪競賽等，都能脫穎而出，獨佔鰲頭。又室內空間設計與工業產品設計二學系，在歷屆全國家具設計競賽，中華民國室內設計競賽，外貿協會主辦的全國新一代設計展，全國珠寶櫥窗設計比賽，全國創意大賽，台北國際家具展設計競賽，及台北市捷運雙連站公共藝術品徵件，也都名列前茅，令人刮目相看，不讓服裝設計學系專美於前；又音樂學系每年都舉辦全省巡迴音樂會，佳評如潮，其他各學系也都有好的表現，在研究方面，每年有多位教師獲行政院國科會，農業委員會等單位的研究獎助，爲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設有「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包括論文發表獎助、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以期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經常舉辦全國性各類學術研討會，我國社區生活與社區景觀設計學術研討會，我國社區生活與社區生命共同體田野調查研究報告發表會，國際家庭年我國家庭變遷學術研討會，北區大專院校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論文發表會，北區大專院校民間文學與民俗文物田野調查論文發表會，第一屆設計與管理學術及實務研討會等，不勝枚舉，皆獲好評。在服務方面，各學系都與政府或民間機構、廠商建教合作，或接受政府機構委辦服裝設計及食品技能檢定，更設有推廣教育中心，廣開各類推廣教育班，並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各種訓練班；又值得一提的是，該校與美國、日本、大韓民國、德國、英國、新加坡等國大學，締結姐妹校關係者有二十二所，經常舉辦師生互訪活動，交流學術文化，熱誠接待來訪外賓，校長也是常赴國外出席會議，使校務發展具有國際觀。

㈢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前身爲私立世界新聞

專科學校，係已故北平新聞專科學校校長、世界日報社長成舍我先生，爲協助政府於光復大陸國土後，有足夠的新聞傳播人才，以建立新聞自由、健全新聞事業，進而實現民主政治，而於民國四十五年邀請新聞、文化界耆宿共同發起創辦。經過一番篳路藍縷慘澹經營，到了民國五十六年，學校資產累積到三千四百餘萬元，創辦人成舍我先生經提報董事會同意，於翌年八月二日將所有校產捐出，成立「財團法人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其後陸續興建校舍，改善教學品質，迄民國八十年八月，終獲教育部核准改制爲四年制學院。目前學校董事會董事長爲新聞界耆宿葉明勳先生，校長爲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成嘉玲教授。

世新是在政府播遷來台，物資極端匱乏的年代裡，由成舍我先生罄其私產，再加上辛苦勸募所得而創辦的學校，在初創歲月中，學校在行政上力行「勤儉建校」；在教育上則強調「德智兼修、手腦並用」，訓練學生「勤勞、節儉；既能用腦，也能動手；既懂理論，更重實踐」。因此，該校所培育的畢業生，素來以擅長實務而備受傳播機構所歡迎與肯定。

另外，成舍我先生認爲「追求自由民主、揭發不義、打擊特權」，是新聞記者的天職，因此即是在強人當政的時代，也大膽地接納在政治上與執政黨持不同意見的學者文人，以致該校校園，長久以來一直保持著濃厚的自由色彩。

世新由專科改制爲學院後，以設置「舍我獎助金」遴選優秀講師出國攻讀博士學位、大力延攬國內外博士學人來校任教、資遣不適宜轉任大學部之專科部教師等方式，大力整頓改善師資結構。經過三年多的努力，該校師資結構已獲徹底改善，目前共有一九〇位合格教師。另外，全校行政人員共計一百人，警衛八人，工友三十四人。

該校的教學方針素來強調「手腦並用」，因此學校設置大量的附屬單位，例如台灣立報、世新電台、小世界、傳播製作中心、民意調查中心、公關廣告諮詢中心、出版中心、世新會館、旅遊服務中心等，一方面供學生做爲印證理論的實習場所，一方面也服務社區。

另外，該校相當重視社會服務工作，尤其是成人推廣教育，更列入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該校推廣部配合學校資源，加強與公、私立機構的合作，提供社會服務，以開辦「學分班」、「非學分班」、「建教合作」的方式，協助各機關培訓傳播專業人才，幫助社會青年進行在職教育，訓練第二專才，頗受各公、私立機關之肯定，也廣受青年歡迎。

在過去的近四十個寒暑裡，世新前後培育了三萬六千餘與傳播事業相關人才，在國內的新聞傳播、公共關係、觀光、印刷攝影等事業機構中，有相當傑出的表現。但是，鑒於社會的變遷，該校認爲，未來的傳播事業從業的人才，因此從改制爲學院起，學校的校務發展規劃，即把目標確定於在十年之內，讓學校進一步發展成一所精緻的綜合大學。

在「發展成一所綜合大學」的總目標下，該校在改制，投下鉅資在校本部興建一幢地上十二層、地下兩層的教學研究大樓，在深坑校區興建一幢地上六層、地下兩層的觀光實習大樓，同時徹底改善校園景觀，將山坡地形的校園變成無障礙設施，另外，在圖書儀器的擴充、教學品質的提升，都有長足的進步，徹底的改善了學校的社會形象，因此陸續獲得教育部核准增班、增系，其中社會心理系、經濟系、法律系、行政管理的獲准成立，不但爲該校的繼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也使學生有更多選修法政、經濟、心理課程的機會，這對提升該校學生素質的助益尤其重要。

世新目前積極進行深坑第二校區的擴建規畫。由於深坑校區土地多屬山坡及農牧用地，該校已向台北縣政府申請開展計畫，該校希望在未來一兩年內完成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的設置，同時爭取設立更多的研究所，替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高級人才。

### (四)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簡稱淡水學院）前身爲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係基督教北部長老教會爲紀念主後一八七二年，由加拿大前來台灣淡水宣教，並於一八八二年，在該校現址創設理學堂大書院（又稱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的宣教士馬偕博士。民國五十四年奉准創立淡專，招收三專及五專學生。民國七十五年增設二年制夜間部。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奉准改制爲現在的學院。該校的歷史由淡專起算已有三十年，但如溯自馬偕博士所創設的牛津學堂，

該校實已有一百一十三年的歷史。

該校的辦學理念，是以耶穌基督愛世人和服務人群，及馬偕博士「寧願燒盡，不使腐朽」的犧牲奉獻精神爲宗旨，從過去專科到現在學院，一貫地除重視專業學識的傳授外，更強調心靈的陶冶，以培育學生成爲具全方位人本素養的社會人。

該校現有淡水和麻豆二個校區，面積共計二十八公頃。淡水校區有九・一七公頃，毗鄰一級古蹟紅毛城和淡水高爾夫球場，遠眺觀音山，俯瞰淡水河出海口，風光極爲秀麗。校園內花木扶疏，學習環境清靜幽雅，更有五棟百年建築，師生所需之教學、運動和休閒等設施都相當齊全。不論建築和設置，到處皆融合古典和現代之美。麻豆校區有一八・七七公頃，位於台南縣麻豆鎮內，鄰近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交通便利。校區內建設規劃大致完成，一俟台南縣政府開通聯外道路後，立即動工興建校園各項設施，預計八十七學年度開始招生。

該校淡水校區校舍面積共有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平方公尺，內包括教學大樓二棟，綜合管理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校史館等各一棟。而最值得一提的是該校擁有全大學校院中最大和設備最齊全的體育館（一三四七四平方公尺），內設有體育專業教室、體操館、柔道館、籃球館、排球館、網球館、羽球館、桌球館等。戶外運動設施有跑道四百公尺長大運動場乙座，草地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各若干座，其他各種專業用途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也都精良齊全。未來三年內，淡水校區尚要增建長五十公尺，寬八個水道的溫水游泳館，及多用途禮堂大樓乙棟，建築面積爲六五二二平方公尺，屆時將使整個校園景觀更壯麗，設施更完美。

該校現正處於改制後的過渡期，學生包括學院部和專科部，而專科部又分三專、五專及夜二專。學院部於八十三學年度首次參加大學聯招，目前設有工業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觀光事業、財務金融、會計及財政稅務管理等八個學系，計分日間部設有工業管理、企業管理、會計統計、銀行管理、觀光事業、國際貿易、電子資料處理、商業文書和財政稅務等九個科，學生共有二千五百七十人。五專日間部設有企業管理、國際貿易、電子資料處理和財政稅務等四個科，學生共有一千六百零六人。二專夜間部設有企業管理、國際貿易、電子資料處理、觀光事業和商業文書等五個科，學生共有一千二百三十四人。全校合計有五千九百五十九人。

該校由專科改制學院未久，爲落實高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和社會服務（含推廣教育）三項任務，除繼續強化原在專科時期已有相當基礎教學和研究二項外，特於八十四年二月起增設推廣教育中心，廣開學分班和工商服務、語文、電腦、觀光、留學、運動休閒等在職進修班，以嘉惠和社區人士，讓該校教學資源得到更充分利用。

五、新設學校長榮管理學院

㈠辦學理念

長榮管理學院係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立的機構—長榮高級中學和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爲延伸基督教在台灣多元化的高等教育而創設。基於我國經濟已開發，工商業界管理人才的需求基殷，又秉持「大學已非象牙之塔，而是大眾學府」之信念，讓青年學子有機會接受中西文化之高等教育，進而研究先進國家尖端之科學知識和技術，加速培育具有基督教的博愛、公義、服務與獻身精神的人才，以貢獻國家人文與經濟迅速發展。

㈡學校沿革

基督教於一八六五年由英國基督長老教會馬雅各醫生傳教來台灣，在台南展開醫療傳道工作。爲幫助民眾吸收知識，各地教會紛紛設立小學，並於一八八五年創辦中學（今長榮高級中學），二年後續設女子中學（今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二校至今均逾百年歷史，對於台灣早期之教育事業，貢獻至鉅。

爲使百年前英國宣教師來台灣設立長榮中學的精神，在百年後的今年更加發揚光大，長榮管理學院終於在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正式成立董事會，積極進行規劃建校的工作。爲使學校設置達到預期的目標，特邀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以期獲得校園規劃之最佳方案。

該校於八十二年度首次參加全國大學院校聯合招生，設有資訊管理、企業管理、國際企業及會計等四個學系。創校以來，無論教學軟、硬體等諸項建構，皆已漸趨規模，校務可謂蒸蒸日上。亟盼透過縝密規劃，群策群力，穩定成長。

㈢現況

該校成立僅年餘，目前有資訊管理、企業管

理、國際企業及會計等四個學系，計學生四一三名。

以下就該校組織架構，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校地校舍概況，圖書設備等項目，做一簡明的介紹。

1.組織架構：

由董事會而校長，校長之下概分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兩部門：行政單位，包括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的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以及輔助教學方面的推廣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諮商中心和軍訓教官室等；教學單位，目前僅有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等四個系。其次，爲配校務工作推展暨處理各項特定事務之需要，另有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諸如長榮學園規劃委員會、研究開發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教學策進委員會、研究開發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教學策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等。除此，在學校編制之外，校長秉持長榮建校的傳統，爲發揚基督博愛、公義、服務及獻身的偉大精神，特設置校牧室。

2.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含師生比）

(1)現有專兼任教師

①專任教師：教授三員，副教授九員，講師十四員，助教一員，合計二十七員。

②兼任教師：教授一員，副教授八員，講師十一員，合計二十員。

③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十二員，兼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九員。

④教官二員，兼任軍護理教師一員。

(2)現有職員、技工等人數

職員二十三員，技術人員二人及工友四員，合計二十九員。

(3)現有學生人數

該校八十二學年度日間部學生一四五人。八十三學年度配合增班暨轉學生招生，全校學生共計四一三人。

3.校地校舍概況

該校現有校地總面積二四・九三六二公頃。第一教學行政大樓使用年餘，興建面積一萬二千餘平方公尺，爲該校教學與行政運作中心，新建學生宿舍八十三年九月業已落成使用中，大樓建築面積廣達八千八百餘平方公尺，膳宿設施完善周全，可提供遠道學生六百餘位住宿，目前仍有二百餘空床閒置，該校現已設置有教師研究室與視聽、語言、資訊、會計等各種專業教室，以及圖書館、諮商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健康中心（每日下午並附設門診）餐廳等，平均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與建築面積，分別爲六一七・四一平方公尺與五十・六三平方公尺，生活空間寬闊美好，同時計畫興建面積二萬四千餘平方公尺之第二教學大樓，已經動工，預期八十五年九月完工，屆時除供新設「公共衛生學院」各學系教學使用外，尚有實驗室、電腦教室等專業教室，及教師研究室，院系所圖書等設置，對全校教學環境品質之改善，將有極大的裨益。

4.圖書設備現況

該校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座落於教學大樓四樓，環境優雅，視野廣闊，乃坐擁書城，潛心研究之好去處。館內空間規劃，依功能區分爲期刊區、工具書區、書庫區、線上公用目錄區、閱覽區、讀者服務區、讀者自習區、影印區及館員行政區。現有中外圖書約二萬餘冊、中外文期刊約三百餘種、中外文報紙二十餘種。

該館爲增強對讀者的服務，提高該館之工作績效，強化該校研究風氣及配合國內外網路系統，特別引進美國ＤＹＮＩＸ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已完成之子系統包括：編目、流通及線上公用目錄、已獲致具體成效，使用者反應相當良好。

爲有效支援教學與研究，該館加入「中國圖書館學會」及「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成爲該會會員，可與國內各專門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密切合作，以達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之目標。

(四)發展特色

1.發展計畫

長榮管理學院目前校地約二十五公頃，將

來擬再增加三十五公頃做爲大學校區，而以規劃三學院爲基本考量，但仍考慮預留空地以應第四個學院之彈性發展。未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先擴充管理學院，增設夜間部、研究所，並成立公共衛生學院；遠程計畫方面，除增設現有各學院相關系所班外，擬籌劃成立設計學院，使該校逐步成爲以管理，醫衛與設計著稱之第一流綜合大學。

2.學校特色

(1)校園之建設將以學院爲主體來從事整體性之規畫與考量。

(2)整體發展將以軟體決定硬體爲原則，並以前瞻性、開創性及國際性之目標進行規畫。

(3)強調理論與應用並重，傳統與現代融會，及學術規模與經濟規模之整合，以求教育均衡發展。

(4)學校組織架構主要分爲教學系統（包括各學及研究所），研究發展系統（包括各研究所），及行政系統（支援教學與研究發展）。

(5)致力於推廣教育，加強服務社區，推動建教合作及委託研究計畫，以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功能。

(6)成立夜間部，冀解決在職人員進修問題，以服務社會。

# 第三章　大學聯招制度之改進

## 第一節　大學入學管道之簡介

一、大學聯招

大學聯招，始自民國四十三年，當時僅四校，預定招收一、一三五人，報考人數一〇、五三二人，至八十三學年度日間部已有五十校參加，報名考生一二四、七八六人，錄取人數五五、三四三人，約占日間部總招生人數五七・六一〇人之百分之九六・一，爲大學日間部入學管道中之最主要管道。夜間部之招生，主要由設有夜間部之大學分北、中、南三區成立聯招會招生，八十三學年度夜間部報名考生七一、八六六人，錄取人數一二、九九六人，占夜間部總招生人數一三、四六六人之百分之九六・五，亦爲大學夜間部主要之入學管道。

二、各類保送甄試

爲配合特殊教育法，對資賦優異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及視聽障礙學生等予以特殊之升學管道，除大學聯招外，並有各類保送甄試，錄取各類特殊學生入大學就讀，惟此類學生在大學總招生人數中所占比例不高，以八十三學年度爲例，此類學生名額約一千名，約占大學日間部入學總數百分之一・七。大學夜間部則無各類保送甄試之入學管道。

三、推薦甄選

爲使大學之招生發揮自主性，就大學各學系之特色加以發展，依各學系性質及發展特色之需要甄選適當之學生入學就讀，並兼顧學生適性之發展，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推薦甄選入大學方案」，由高中根據大學學系之要求條件，推薦合適之學生，經大學甄選錄取後入學。第一年試辦結果，計有一、一〇五名學生透過此管道入大學，在大學日間部招生人數中，約占百分之一・九。因係試辦階段，大學夜間部暫不辦理此方案。

四、單招

國立藝術學院於八十三學年度脫離大學聯招，單獨辦理招生，招生名額爲一六二名，約占大學日間部入學總數百分之〇・三。夜間部方面亦有由原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改制爲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之夜間部，私立高雄醫學院夜間部護理系、私立高雄工學院夜間部等辦理單獨招生，招生數爲四七〇名，約占夜間部招生數之百分之三・五。

## 第二節　大學聯招制度之簡介及檢討

一、大學聯招制度之簡介

大學聯招的架構，主要是建立在統一考試及

統一分發的兩大基本原則上。自民國四十三年迄今四十餘年，基本架構均無改變，僅在參加學校，分組與考科、計分與分發，試題題型等方面有所改變。茲將其改變情形列表如左，以窺其梗概：

表一、大學聯招簡史表

| | |
|---|---|
| 民國四十三年 | 國立台灣大學等四校聯合招生。 |
| 民國四十四年 | 政大加入聯招。 |
| 民國四十五年 | 試辦高級中學會考，並舉行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校）入學聯合試驗，分甲、乙、丙三組。 |
| 民國四十六年 | 取消會考。 |
| 民國四十七年 | 軍校單獨招生。試辦不分組大專聯招，學生不選院系，只選校。 |
| 民國四十八年 | 停辦不分組別，重新分甲、乙、丙三組。 |
| 民國五十一年 | 大專分別聯招。 |
| 民國五十二年 | 大專重新聯招。 |
| 民國五十三年 | 某科成績優異者（九五分以上）可改分發。 |
| 民國五十五年 | 分甲、乙、丙、丁四組，甲組數學、乙組國文加重二五%。 |
| 民國五十六年 | 採部分選擇題。 |
| 民國六十一年 | 大專分別聯招，開始試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招生作業。 |
| 民國六十二年 | 除國文科作文題外，全面採選擇題，並採電腦閱卷。 |
| 民國六十四年 | 實施主科及格高低標準。 |
| 民國六十五年 | 教育部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由試務委員會辦理大學（日間部）聯招。三民主義增加申論題。 |
| 民國六十六年 | 改進行政措施。 |

| | |
|---|---|
| 民國六十九年 | 限填二分之一志願，加重國文非選擇題爲四〇%。 |
| 民國七十年 | 設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專案小組。 |
| 民國七十一年 | 由全面選擇題，改爲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宣布將來不事先宣布題型。 |
| 民國七十二年 | 物理、化學、生物加考非選擇題。 |
| 民國七十三年 | 大學聯招實行新制，分四類組，各系自訂加權及高低標準，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 |
| 民國七十四年 | 各科均增加非選擇題。 |
| 民國八十五年 | 三民主義滿分改爲五十分。 |

表二、大學聯招參加學校的演變

| 年度 | 參加校院 |
|---|---|
| 四十三 | 四所公立大學校院。 |
| 四十五 | 私立大學院校、專科學校、軍校加入聯招。 |
| 四十七 | 軍校退出聯招。 |
| 五十一 | 專科學校退出聯招。 |
| 五十二 | 專科學校加入聯招。 |
| 六十一 | 專校學校退出聯招。 |
| 八十三 | 五〇所大學校院。 |

表三、大學聯招分組、考科、計分與分發的演變

| 年度 | 分組與考科 | 加權 | 其他 |
|---|---|---|---|
| 四十三 | 共同：國、英、三<br>甲組：物、化、自數<br>乙組：史、地、社數<br>丙組：化、生、社數 | | 註：四十七年曾實施不分組招生 |
| 五十五 | 共同：國、英、三<br>甲組（理、工）：物、化、自數<br>乙組（文）：史、地、社數<br>丙組（醫、農）：化、生、自數<br>丁組（法、商）：史、地、社數 | 甲：數二五%<br>乙：國二五% | |
| 六十四 | 共同：國、英、三<br>第一類組（文、法、商）社數、史、地 | 各系自行決定加權科目及比 | 開始實施先考試後填志願的 |
| 七十三 | 第二類組（理甲、工甲）：自數、物、化<br>第三類組（理乙、工乙、農乙、醫）：自數、物、化、工<br>第四類組（農甲）：自數、化、生 | 重（二五%或五〇%） | 辦法引入高低標準 |

表四、大學聯招題型的演變

| 年度 | 題型 |
|---|---|
| 四十三 | 非選擇題爲主 |
| 六十一、六十二 | 全用選擇題<br>（作文除外，六十五年起三民主義增加申論題） |
| 七十一 | 逐漸恢復部分的非選擇題，不先宣布題型 |

二、大學聯招制度之檢討

四十多年來，大學聯招有其優點，但其對高中、大學乃至於社會卻也造成了許多負面影響。現就聯招方式的優點及現行大學聯招的缺失摘要分析如下：

㈠聯招方式的優點包括：

1.國文、英文、數學等共同考科受到重視，學生因而能維持一定的程度。

2.培養學生適度的競爭求上進的心理，磨練其善用時間的能力。

3.維持公平的表觀與形式，消除特權，使肯努力的青年懷有希望，因而促進社會的流動，有助於社會的進步與安定。

4.使大學招生能在省錢、省時、省力下完成。

㈡現行大學聯招的缺失包括：

1.在聯考完全決定大學的情況下，高中的教育目標受到扭曲；高中只偏重智育，忽略社團活動及德、體、群、美的教育，忽略興趣的培養及志願的輔導。如此造成了普遍存在的狹隘科系觀，而大學生也缺乏恢宏的見識，傾向從事事康樂層次社團活動。

2.在聯考考科僵化的情況下，不考的科目在高中往往不受重視，甚至其教學時間往往被挪用。過早實施文理分組，以致違失高中教育爲普通教育的宗旨。

3.爲了分分計較，考試與教學都過份注重制式答案的要求，以致於教學偏重片斷知識的記憶、解題技巧，忽略資料蒐集、理解、綜合、分析與創造等能力的培養，偏重紙面教育，忽略表達與操作的訓練。這些都使學生養成了不良的讀書態度與習慣。

4.依百分制計分及公布各系錄取「最低原始總分」，造成大學科系間明顯的排行榜，使大學科系不容易發揮特色及自主性。

5.在聯招由各大學輪流主辦情況下，經驗的傳承不易，長程的改革困難。

6.由於長期的聯招，也使得大學招生失去自主性，無法選擇合適的學生加以培育，也使得中學生不易發展特殊能力，並進入適當的學系就學。

大學聯招雖有其優點，但也由於其缺失，致長久以來，大學聯招的改革爲各界所關切，而行政院及教育部亦將大學招生制度之改進列爲重要的施政措施之一。

## 第三節　專責機構之設立

教育部爲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方法，期使大學之選才與中學生適性發展相互配合，以發展良好之高等教育，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成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從事研究大學入學之改進，該小組經一年餘之研究，認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其相關問題錯綜複雜，應成立一專責機構，從事一全面性之研究，共期提出良好之改革方案以供參採。案經召開大學校院長會議討論結果，咸認成立一專責機構確有必要。爰由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協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聯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方法，並期於適當時機由該中心協助各校辦理招生事宜。但因該中心由教育部協助各大學校院聯合成立，故不屬教育部或學校之附屬單位，亦不屬民間機構。爲使該中心有明確之定位，且得以成爲一超然而永久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與改進機構，教育部經審慎研究，以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方式，較爲適宜可行，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後，由教育部及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聯合捐資籌措新台幣壹仟萬元爲基金以成立基金會，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向法院辦理登記事宜，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該基金會之宗旨、主要業務、組織型態及經費來源等，說明如下：

一、基金會之宗旨及主要業務

該基金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爲宗旨，其主要業務爲：

㈠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

㈡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

㈢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㈣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㈤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㈥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二、基金會之組織型態

該基金會分別設董事會、監察人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董事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一人，公私立大

學校院長互推十八人共十九人組成，由董事互選七人爲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第一任董事長爲國立台灣大學校長孫震先生），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基金會。另由公私立大學校院長互推五人爲監察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監察人互推一人爲常務監察人。

爲執行基金會之業務，基金會中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爲執行單位。考試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另置副主任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並設綜合業務處、研究發展處、資訊管理處、考試業務處、教育服務處等單位，各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另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命題研究委員會、入學考試委員會等爲中心諮詢、審議、建議機構，均由學者專家爲委員組成。

三、基金會之經費來源

基金會設立基金總額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教育部及公私立大學校院長共同捐助；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並將以其基金孳息及接受委託人之收入作爲中心各項支出經費之來源。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經評估後，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書中之「推薦甄選入學管道」，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日發布「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九條敘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接受各大學校院委託辦理公私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之報名手續及學科能力測驗，並進行本方案成效之追蹤研究。」由此可見，該基金會在未來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上將扮演更爲重要的角色。

## 第四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自七十八年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專案研究，以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該中心於八十一年五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函送教育部研參實施該方案屬入學方式者有「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等三個入學方案，屬入學方案之配合措施者有「命題的改進」、「高中成績的採納」二項配合方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改良式聯招：爲顧及高中教學及大學選才兩種功能，改良式聯招具有三項特色。首先，考科方面分爲「基礎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指定科目」（各學院或學系自訂〇至二科）二種，基礎科目爲所有學生必考者，其中之「社會」及「自然」可依學生主修社會組或自然組而分別考難易及範圍不同之試卷，指定科目係院系要求之特定或特定或特殊能力。其次，各科成績採十五級計分，可避免學生分分計較，並有利於高中教學正常化。再者，採二梯次分發，其中第一梯次採一志願分發，此構想及提醒學生以興趣爲填志願之考量，並能使各校招到就讀該校意願高的優秀學生，第二梯次則以統一分發的方式處理其餘的名額。

二、推薦甄選：係指高級中學依據大學各學系選才之條件推薦應屆畢業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其特點爲大學各院系可經由此一管道甄選適合各院系之特色或需具備特殊才能性向的學生入學，並且由於全國每一高中每一班都可能會有學生得到推薦，有助於城鄉教育之平衡。其具體辦法爲高級中學辦理推薦工作要先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作業有關原則及規定，以審查學生是否符合大學某校系推薦條件，並決定推薦名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接受大學校院委託辦理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目的學科能力測驗，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倍率（招生名額的倍數）及方式，按成績篩選出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考生。大學辦理甄選工作要先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條件甄選項目及方式，並將推薦條件及甄選辦法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三、預修甄試：主要是開拓重考生及失學青年另一升學管道，除以國文、英文、數學等基礎科做爲及格考之考科外，並以大學一年級的某些基本科目做爲主要甄試的科目，使入學之考量能符合實際。

四、命題的改革：爲了提高大學入學考試命題的品質，使其能正確反映學生的學習成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有系統地進行試題分析工作，建立各學科內容分析架構，編輯命題參考手冊，建立參考題庫及編製參考試卷等。

五、高中成績的採納：高中成績的採納分爲參酌，檢定與採計三種方式，比單純加計的方式要有彈性。高中成績包括一般學科成績、藝能表現和操行表現。在推薦甄選管道中，學院或學系可採計

或參酌高中成績，或以爲其檢定的標準之一；在改良式聯招管道中，則可把高中成績插入分發流程中適當的地方。此配合措施使大學入學考量高中學習成就，有助於高中教育正常化，也讓高中教師充分參與決定學生的升學。

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係秉持漸進、包容與兼顧三個基本原則進行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綜合歸納各項座談會、研討會、專案研究結論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就上述五個方案的整合，大學校院可藉由逐步調整的過程，經由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到適才適性的學生，以發揮大學院校之特色並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 第五節　教育部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

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八十一年五月底向教育部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設計的一個入學管道，教育部經審慎評估後，認爲該方案能顧及大學選才需要，並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故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宣布於八十三學年度小規模試辦該方案，並於同年三月三日發布「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如附錄一）以爲試辦之依據，教育部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定「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當年度參加該試辦方案之大學校院計有四十二校（公立學校有二十四校，私立學校有十八校），二一七系（組）（公立學校有一三九系（組），私立學校有七十八系（組）），核定招生名額一、四一〇名（公立學校招生名額七八一名，私立學校招生名額六二九名）；當年度計有一六七所高級中學八、二二四名高中生報名，經審查刪除推薦條件不符合者八二〇名後，實際准考人數爲七、四〇四名，實際錄取人數爲一、一〇五名，錄取率約百分之十四・九。茲將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之重要內容，簡介如下：

一、意涵：「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中學（不含職業類科及補科）依據大學（不含夜間部）各學系選才之條件，推薦適合各學系選才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大學甄選入學。

二、特色：推薦甄選入學係在大學聯招之外開拓大學入學的另一扇門，特別注重學生的意願、才能與性向。

三、對象：爲對單一校系具有明顯意願、性向、能力均合於學校所需要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四、招生名額：由各大學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推薦甄選，並自主決定招生名額，惟試辦初期，名額不宜過多。

五、推薦名額：每所高中對大學單一校系只能推薦一名學生。若高中畢業班級數達十五班，可向單一校系推薦兩名學生。

六、高中推薦：高中依大學所訂條件及甄試辦法推薦學生。各高中推薦作業應依據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如附錄二）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審查學生是否符合大學某校系推薦條件，並決定推薦名單。

七、大學甄選：大學辦理甄選工作，應依據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三日發布之「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條件甄選項目及方式，並將推薦條件及甄選辦法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八、報名：各高中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集體報名後，由大學審查學生資料，合格的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九、學科能力測驗：各大學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範圍爲高中必修課程。成績採十級分制。學科能力測驗的目的，是在了解學生是否具有就讀大學的基礎能力，並作爲大學接受指定項目甄試人數篩選標準。

十、倍率篩選：將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大學各學系所訂推薦甄選招生名額的倍數及方式，選出參加學校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生。

十一、指定項目甄試：由大學自行辦理甄試項目零至四項，範圍並不限於學科，也可包括學系認爲可以測出學生能力或性向的項目，例如：選修課程、面試、小論文、性向測驗等。

十二、成績處理方式：在學系決定是否錄取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採計，也可參酌。指定項目成績的計算方式，由各校系自行決定。採計就是將該科成績計入總分。參酌就是在總分相同之情況下，參酌某些科目成績以作爲錄取時優先順序的標準。因成績爲級分制，總分相同的可能性大爲提高，也增加了參酌的重要性。

十、錄取：大學甄選委員會，就明載於招生簡章中之有關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等成績之計算方式，以決定各學系錄取名單。

十一、限制：1.經本案錄取之學生，除非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聯招。2.經本案入學之學生，於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者，可經大學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專案處理。

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獲得大學、高中和社會人士肯定，試辦成果大體成功，教育部遂決定八十四學年度小規模擴大辦理，希望經由高中舉才，及大學選才，使更多的學生進入合適的學系就讀，更能發揮其才能及潛能，以培育國家所需之高級人才。

附錄一　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

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三日
台(八二)高一一五一九號函

一、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大學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中學（不含職業類科及補校）依據大學（不含夜間部）參加本方案之各學系選才之條件，推薦適合各學系選才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大學甄選入學。

三、各大學校院各學系，其有擬辦理本推薦甄選方案招生者，應將該學系所需具備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經報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四、高級中學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五、大學辦理甄選工作，應成立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甄選之方式與程序，據以辦理甄選及放榜工作。

六、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㈠高級中學推薦委員會應依據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招生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擇優推薦，並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

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整各高中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分送各大學審核，並由該中心統一辦理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目學科能力測驗，將符合各大學各學系要求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資料函送各大學辦理甄選事宜。

㈢大學應即通知學科能力測驗合於要求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〇至四項）甄試。

㈣大學甄選委員會應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或）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甄試後兩週內（約在八十三年四月底）自行放榜，同時通知各參加之學生。

㈤各大學應於放榜後，將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相關高級中學及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

七、參與本推薦甄選方案之各高中、大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

八、推薦甄選名額之訂定原則：

㈠高級中學其應屆畢業班數在十四班（含）以下者，僅能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一名，十五班（含）以上者，得對大學每一校系推薦二名。

獲得推薦之學生，只得就某一大學之某一系為志願，並由推薦學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報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㈡大學校院各學系提撥名額之原則：

1.推薦甄選招生名額由各校自行決定，惟試辦初期，仍不宜太多。

2.推薦甄選錄取名額可採名額內或名額外或兼採，惟公費生均為名額內（經由大學聯招、資優保送及推薦甄選等方式入學之招生總人數，各校可自行決定各系維持原核定招生人數或增加招生人數，但每班合計不得超過六十名。）

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接受各大學校院委託辦理公私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之報名手續及學科能力測驗，並進行本試辦方案成效之追蹤研究。

十、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當面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當年之大學新生入學考試；若有就讀之高中代為報名，則取消其推薦甄選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一、經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提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學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十二、採行推薦甄選入學之各大學校院每學年應將推

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㈢本要點奉核定實施。

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八二)中〇四五五三一號函

一、高級中等學校除應確實依照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學或附設普通科之高級職業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爲主任委員，其組織與人選，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左列程序辦理推薦作業：

㈠成立推薦委員會。

㈡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並函送省市政府教育廳備查。

㈢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或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㈣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㈤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並副知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五、推薦委員會之職責規定如左：

㈠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㈡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與進度及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㈢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㈣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六、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校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隨時規定之。」

# 第捌篇　社會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我國近代社會教育思想之起源，與我國新教育思想之產生，幾乎是同一時期。清末，由於甲午、庚子兩役我國慘敗，國人所受刺激甚大，危機意識增強，許多憂國之士，均認爲富強之基礎在於振興教育。因而除學校教育之外，亦倡導社會教育之普遍實施。其較著者有張之洞、李端棻、羅振玉、嚴修、趙于、程守清、陸子奎、周子純等人。當時主要社會教育設施有簡易識字學塾、宣講所、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圖書館、閱報處、白話報館、農品陳列室等。其中簡易識字學塾爲當時政府所注意，並督促甚力。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當時全國簡易識字學塾共有一六、三一四所。不過，此時政府尚無主管社會教育事業之行政機關，以便對社會教育做計畫、監督及輔導之責。因而被稱爲社會教育萌芽時期。

民國成立以後，在教育部正式成立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爲我國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上獲得正式地位之時期。此較日本文部省內設置社會教育局（一九二九年）還早十八年。我國正式使用「社會教育」一詞，也開始於此。自此，雖屢經社會、政治、經濟等動亂，我國社會教育事業仍日趨成長，在世界社會教育史上，可說留下獨特之一頁。

民國成立以後之社會教育，大約可以分爲以下四期：一、民國初年之社會教育。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社會教育。三、抗戰時期之社會教育。四、復興基地之社會教育。茲分述各期社教事業如下：

一、民國初年之社會教育（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此期除在各級政府逐漸完成社會教育行政系統之外，最重要之社教事業包括：1.通俗教育運動。2.平民教育運動。3.推行國語運動。

在通俗教育方面，如民國三年，教育部設立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次年成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並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等。同年江蘇省成立全國第一所通俗教育館，可以說是後來民眾教育館及今日社會教育館之前身。至民國七年時各地已先後成立通俗教育館三四二所。

在推行國語運動方面，如民國二年成立國音統一期成會，七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八年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負責推動國語統一運動，此亦爲重要之社會教育運動。

晏陽初於民國九年發起平民教育運動，在我國社會教育史上占有重要之一頁。此運動以五四新文化運動爲背景，根據中國社會之四大弱點「貧、弱、愚、私」而分別實施文藝、生計、衛生和公民等四大教育。此運動引起廣泛之回響，因而於民國十二年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設立。同時也選定河北定縣爲平民教育實驗區，以平民學校爲骨幹，從事鄉村建設工作，曾有輝煌之成就。

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社會教育（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以後，鑒於「喚起民眾」之重要，而重視社會教育。同時民間社會教育運動也在此期繼續積極推行，因而社會教育在此期有長足之發展。

在社教行政方面，除教育部仍設社會教育司外，各省教育廳由第三科負責社會教育事項，縣教育局內亦設社會教育科，並設有視導員。確立社教行政分級系統。

與之同時，在民國十八年所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三項，明定社會教育之實施方針爲：「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且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

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國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之美德。」

正式之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也在此期開始設立。例如民國十七年江蘇省創立「民眾教育學院」，十九年上海大夏大學成立我國第一個社會教育學系。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制訂「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確立民眾教育館爲我國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從此民眾教育館在我國教育制度上獲有一席穩固之地位。在二十三年，僅河北省便設有民眾教育館一〇九所。

在民間方面，除晏陽初所領導之平民教育促進會繼續推行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等之外，陶行知亦於民國十六年，在中華教育改進社支援下，在南京郊外設立曉莊師範學院，期通過農民教育，以復興日趨凋敝之農村經濟，並促進工業發展，以達實現富裕社會之目的。梁漱溟亦於民國十八年提倡鄉村教育運動，成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並設置鄒平實驗區，強調鄉治與村治，並推展精神教育、語文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等運動。

此期之中國，內亂外患頻仍，百廢待舉，雖僅十年，在社會教育方面卻有多彩多姿之發展，可以說是我國社會教育之茁壯期。

## 三、抗戰時期之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發生，我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考驗，因此進行社會教育與掃除文盲工作，被視爲抗敵制勝之重要條件之一。這時期，社會教育之重要措施有以下幾點：1.確定戰時社會教育目標；2.組織社會教育流動團隊；3.興辦電化教育；4.提倡藝術教育；5.推進社會體育；6.建立補習教育制度；7.督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在社教行政方面，如擴大社教司組織（由二科增爲三科），另設推行社會教育之各種委員會，如體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美術教育委員會等。

同時也確定抗戰時期社會教育之目標，如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會規定：「社會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眾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手，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高。」

在社教人員訓練方面，教育部常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以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民眾幹部教育人員、社會教育督導員、音樂教導人員、民眾教育館工作人員、民眾教育館館長、國語師資、民間藝術人員等。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方面，除民眾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等外，教育部亦於民國二十七年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使各級學校成爲各地社會教育之推行中心。另一方面，於民國二十八年頒布「民眾教育館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二年頒布「民眾教育館實施辦法」。根據統計，迄民國三十六年，全國已設有民眾教育館一、三九一所。

## 四、復興基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爲達成統一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故於次年由教育部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特別強調社會教育之重點應在「轉移社會風氣」。民國四十二年訂定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特別注重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之工作；同年更首次頒布社會教育法，共十七條。從此，社會教育之推展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據。其後爲適應社會實際需要，順應世界發展趨勢，迭經四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兩次之修正，並確立以「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社會教育實施之宗旨，其規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其後並依社會教育法陸續訂頒相關子法，包括：

1.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72年6月訂

頒）。

2.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審定辦法（72年10月訂頒，76年12月修訂）。

3.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71年9月訂頒）。

民國七十九年另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與考評社會教育績效有更具體、明確之法令依據。遷台以後，政府也陸續恢復或新創各種社教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科教館、藝術教育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動物園、育樂設施及藝術學校、補習學校、空中大學等。近年來不僅各級政府爲普及城鄉均衡發展，滿足各地需要，除積極推動興建公立社教機構外，並鼓勵民間基金會大力參與，使社教機構朝向更多元化、現代化之方向邁進。

在社教機構方面，民國六十六年政府推行十二項建設，宣示加入文化建設，規定每一縣市建立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和音樂廳的文化中心，以爲當地民眾從事文教活動場所，使國民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並進，城鄉均衡發展及建立各地文化特色。其次，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省市立美術館、鄉鎮市區圖書館先後落成啓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正分別規劃籌備、興建。另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藝術教育館、台灣科學教育館亦進行遷建工作；教育廣播電台已決定改制擴大功能，以期落實「全民教育」、「終身教育」之社會教育宗旨。

## 第二節　實施原則

我國社會教育依「社會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惟社會教育內容浩繁，如何予以妥慎實施，俾提升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進步發展，宜掌握社會教育之實施原則。茲說明如左：

一、確立社會教育工作目標

㈠增進成人基本知能與從事職業之技藝，涵育成人正確之生活態度，俾使成人均能充分自我實現。

㈡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群關係，建立民主、和諧、積極進取之社會。

㈢提升全民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合宜之文化認同。

㈣培養國民禮樂風尚，涵養國民藝術氣質，加強國民保護並發揚歷史文化之責任意識。

㈤普及社會大眾科技知識與技能，培養社會大眾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

㈥建立國民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養成國民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與道德。

㈦發展圖書館事業，充實館藏資源，發揮各圖書館特色，運用多元資訊媒體，創建書香社會以弘揚文教建設。

㈧發揮各類博物館之特性，策訂各種教育活動計畫，運用各項資源，密切結合學校教育並支援家庭教育，實現整體教育理想。

㈨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以增進教學效果，進而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二、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範圍

㈠成人教育

㈡家庭教育

㈢文化教育

㈣藝術教育

㈤大眾科技教育

㈥交通安全教育

㈦圖書館教育

㈧博物館教育

㈨視聽教育

三、掌握社會教育工作要領

㈠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依其執掌與權責，按照所訂各社會教育活動範圍，研擬長、中、短程或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及督導考評。

㈡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按年度擬訂具體施政計畫，並核實編配預算經費支應。

㈢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審度其地區情況暨機構職能，重視文化傳承，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並前瞻未來發展，爲釐訂實施策略之原則。

㈣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研訂施行措施時，宜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俾臻周密完備。

㈤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擬訂及推動工作時，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各級學

校暨民間組織團體之力量，以擴大影響層面、恢宏工作成果。

㈥社會教育工作，應以促成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合流並進、相輔形成，實現整體教育功能爲鵠的。

四考評社會教育工作績效

㈠考核各推行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爲辦理推展社教績效團體及個人獎懲之依據。

㈡依據考評結果，協助督導受考評單位研擬改進與創新有效措施，以恢宏社會教育功能。

爲使社會教育之實施，不致產生偏頗，教育部在現階段提出四項政策性指導原則，並列舉若干措施說明如左：

一、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㈠落實憲法第一六〇條之精神，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增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及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國民就學機會。

㈡規劃空中教育體制，並輔導空中大學附設空專及大專附設空中商專強化其各項教學、設施與師資，提供全民進修之教育機會。

㈢配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研修「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政策。

㈣獎助及輔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並進行提高啓明學校、啓聰學校學生素質之專案研究。

㈤協調國立編譯館整體規劃、製作國小至大專院校視障學生所需教材、點字教科書。

㈥訂頒「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試辦獎助殘障者樂團合唱團實施要點」。

㈦規劃特殊兒童父母參與特殊教育事宜。

㈧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諸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之「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參觀活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科學觀覽會」、「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巡迴展」，深入偏遠基層、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館藏文物與地方文物交換展覽」，各級圖書館舉辦之圖書巡迴展，圖書巡迴車之設置等均係力求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或民眾得有享受社會教育之機會，使社會教育由「館內」走向「館外」，以達成將「教育送上門」之理想。

二城鄉均衡發展原則

㈠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補助當地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充實設備。

㈡補助城市地區機構、團體辦理婦女教育、老人教育、休閒教育等成人教育講座活動等；補助鄉村地區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㈢訂頒「加強山地（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㈣加強輔導基層及偏遠地區推展藝術教育，並補助大專院校藝術系科、全國性藝文團體至偏遠地區辦理藝術展演活動，以均衡城鄉藝術教育之發展。

㈤於縣市基層地區辦理國學、古物、生活禮儀研習、講座等文化、社教活動。

㈥成立山地鄉國語指導員輔導各山地鄉推行國語文教育及成人基本識字教育，以提昇山地鄉國語文程度。

㈦督導空大進行超高頻電視教學系統收視不良檢討改善專案工作計畫。

㈧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包括籌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高雄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台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屏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基隆，已納入國建六年計畫推動，完成之後極有助於均衡城鄉社會教育設施並帶動城鄉均衡發展。

㈨訂定「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以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

三、教育資源共享原則

㈠參酌各級學校學生成本效益，大幅充實補習教育、空中教學之師資、設備等，並利用當地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資源，以發揮教育資源共享之最大功效。

㈡各級學校或其附設補校應結合有關機構，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辦理成人教育，或由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援，補助各校開放校園設施，有計畫地結合社區力量，讓全民共享教育資源並使各校真正成爲各社區文化、精神教育堡壘。

㈢輔導社教機構加強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緊密結合，要求國立各社教機構研擬六年發展計畫，並與學校教育緊密結合，建立義工制度，鼓勵教師擔任義工，於學校內建立社教連繫管道，鼓勵學校師生善用社會教育資源，如自然科學博物館「科老師」之設置，並編製展品與學校教材

對照資料供教師參考運用，發揮良好效果，加強輔導歷史博物館與學校民族精神教育、藝術教育館與學校美育之結合，使社會教育資源充分發揮功能。

㈣訂頒「國民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結合學校、社區、社團等之人力、物力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㈤訂頒「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教施政重點共同推展特殊教育。

㈥輔導文教基金會辦理各項文教活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㈦擴編改制教育廣播電台，並增設轉播站擴增調幅廣播網第二階段計畫，使教育廣播節目品質提升，服務更多聽眾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㈧借重學者之專業素養，委託其進行有關社會教育之專案研究，並將其前瞻性、國際性之創見或成果融入，以目標導向之社教行政措施或計畫中。

㈨輔導臺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中正大學，暨省市社會教育機構分別成立成人教育中心暨成人教育資源中心，期結合資源共同推動成人教育。

四符應國家建設與民眾需求原則

㈠落實推動行政院八十年核定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㈡研擬「新民專案—發展與改進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

㈢輔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擬訂遷建整體計畫，辦理遷建工作，以配合館務發展及社會民眾需求。

㈣訂定「加強國立中央圖書館建設六年計畫」，以強化中央圖書館營運管理，促進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㈤訂定「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以健全各級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落實全民終身教育，共創書香社會。

㈥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推行「加強文化教育，發揮中華文化」專案計畫。

㈦為促進兩岸交流，根據「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規定」，及「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生物化石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請暫行處理要點」，配合辦理古物及古生物審核事宜，以增進國民認識中華文物。

㈧民族藝術傳承與發揚計畫

1.配合六年國家建設中「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研擬「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五年計畫（草案），因應當前之需要並改進現有傳藝計畫之缺失。

2.配合行政院落實「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計畫中之「加強兩岸民族藝術交流及民俗技藝之傳習與發揚五年計畫」加強規劃民間進行兩岸民族藝術交流活動。

㈨遊藝場業、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專案措施

為使遊藝場業及演藝事業合法化、正常化經營以推行正當休閒活動、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安寧，發揮社教功能，教育部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強輔導管理措施。目前除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實徹取締非法電玩外，並積極研修「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協調經濟部訂定「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法」；督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電動玩具補證檢驗作業規定」，輔導合法業者正當經營。此外，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根據「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管制進口作業要點」，加強取締、管制非法電玩，期能徹底斷絕非法電玩流入市面。

## 第三節　行政機關

當前我國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仍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中央由教育部主管，設置社會教育司劃分為五科二會負責辦理；省市由省市教育廳局主管，下設專責社教之第五科及第四科負責；縣市由縣市政府主管，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課負責辦理。

社會教育行政所管轄之業務，由社教司所分五科二會之職掌為：

第一科掌管成人教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函授學校、戲劇教育、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通俗讀物徵集與審核。

第二科掌理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視聽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教育電視廣播事項。

第三科負責公私立社教機構管理、社會教育

社團輔導、社會科學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活動。

第四科主辦社會文化復興及文化活動、學校文化復興及文化活動、文化書刊之編印、文教基金會之輔導及古物文獻研究調查。

第五科辦理戲劇輔導、音樂教育、美術教育、舞蹈教育及民族藝術等。

另外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國語文教育；空中教學委員會掌理空中教學政策、規劃事宜。

省市及縣市社會教育行政（含特殊教育）則在其轄區就上述有關事項及配合中央辦理社會教育，其職掌分工如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專設特殊教育股，職掌特教師資培育，增設及督導特殊學校（班）、特教評鑑、及研究發展等事宜；第五科職掌藝術教育、補習教育、一般社會教育行政與民教活動、文化復興工作、電化教育、國語文教育、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直轄市教育局第四科職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掌管社會教育事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另特殊教育業務係依階段別，分由直轄市教育局一、二、三、四科辦理。

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職掌：以臺中縣政府爲例，該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掌理社會教育、藝文活動及國語文教育事項。特殊教育業務則分由各縣市教育局學管、國教、社教、體育等課辦理。

我國社教行政體制及業務分工，日趨繁複，然而仍有不少新需求並未明列於行政體制中。例如成人教育之策劃與執行、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社會教育輔導網路、家庭教育體制，以及其他與社教有關新興教育科技專業之領導功能等，省市及縣市職掌更未彰顯家庭教育與成人教育事項，都必須與時俱進，才可望有效推動社教事業。

## 第四節　實施要項

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爲宗旨，其實施要項計有：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視聽教育、大眾科技教育、童子軍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語文教育等，茲略述如下：

一、成人教育方面

我國近十餘年來成人教育方面之重要措施，包括：㈠健全補習教育體制，增設國民補習學校、進修補習學校，強化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措施等，提供國人補習進修機會。㈡加強成人教育措施，研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等，建構成人教育體系，提供國人多樣化及多管道之學習機會。㈢發展空中教學系統，改進空中教學節目品質，將教育送上門，達成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之理想。

二、家庭教育方面

爲協助國民建立完整、幸福、健康之家庭生活，有效提昇國民倫理及道德層次，維持安定社會秩序，教育部經訂頒下列家庭教育法令：㈠推行家庭教育辦法；㈡家庭教育工作綱要；㈢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顧問遴聘要點、榮譽諮詢輔導人員及榮譽推廣活動工作人員遴選實施要點，及績優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義工暨熱心社會人士表揚要點；㈣國民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㈤台灣地區各縣市編印家庭教育文宣書籍及工作手冊編號登錄作業要點等。爲執行上述法令，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此爲近十年來，我國第一個完整之家庭教育專案計畫；民國八十年五月，教育部訂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內容周延、具體，並已自八十年七月起全面推動。

三、特殊教育方面

我國特殊教育創始於民國前四十二年，迄今已逾百年，政府來臺之後，對特殊教育之發展亦不遺餘力，可從以下各點見其端倪，第一、頒布「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第二、在各師範院校成立特殊教育中心。第三、成立啓智、啓聰、啓明、仁愛等學校共計十六所，預計每縣市各成立一所特殊學校。第四、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獎助金等辦法。第五、推動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輔導。第六、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規劃。第七、特殊教育政策之擬定及五年計畫之研討。第八、資優教育之推展。

四、視聽教育方面

教育部爲配合視聽傳播科技迅速發展之趨勢，以應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力求生

動活潑，提升教學效果，以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符合國家整體建設與終身教育需求。社會教育法、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特將視聽教育納爲重點工作，其目標係在於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提升全民文化水準，並於民國八十年訂頒視聽教育工作方案計畫，積極推動視聽教育。

五、大眾科技教育方面

普及科技智能爲社會教育任務之一，爲提高國民科技水準，促進國家建設，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創辦「中華民國資訊週」，七十四年擴大爲「資訊月」；並分別於七十四年、七十七年、八十年、八十一年並辦理科技展，其中除八十年在臺北展出外，餘皆巡迴各地；至於社教機構及部分學校，亦辦理經常性大眾科技教育，共同爲推廣科技智能而努力。

六、童子軍教育方面

童子軍運動於一九〇七年創自英國，至今已成爲國際性活動，其宗旨在培養健全國民，促進世界和平。我國童軍運動始於民國元年，二十三年時教育部通令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目，爲我國教育特色之一。目前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均由教育部主管，分屬國民教育司與社會教育司之業務範圍。

七、圖書館教育方面

公共圖書館爲社會教育機構之一，負有推行社會教育之責任，爲達成其任務，必先豐富其館藏，並妥善加以處理，將知識傳播於大眾，當今資訊社會之特徵，厥爲知識之快速發展與資訊之廣爲傳佈。因此，公共圖書館之任務不僅謀國民知識之提高，更應致力於資訊之共享與利用，以適應社會大眾在教育、文化、生活　等方面之需求。

八、博物館教育方面

博物館爲社會教育機構之一，負有推動社會教育，傳播知識，以發揮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功能。博物館依其類屬分爲藝術類、歷史類及科學類博物館，分掌策動社會大眾藝術教育、社會大眾歷史教育及社會大眾科學教育，輔以解說制度，並充分運用各項社會資源，結合人力、物力及財力，以恢宏寓教於樂之效果，強化社會教育之推展。

九、文化教育方面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近十年來，隨著社會急遽變遷，國民經濟水準提高及民眾對文化、藝術之重視，爲因應社會之發展及民眾之需求，經增設各類型之社教機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籌劃並補助興建縣市文化中心等等；其次辦理各項文化教育活動，如文化講座，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各類表演活動、美術及藝文活動等，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素質。

此外，輔導、補助及結合社教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等推展各類文化教育及活動。（詳細內容參見第九篇文化篇）

十、藝術教育方面

藝術教育爲教育系統中重要之一環，不僅具有陶冶情操、涵養美感、發展個性、啓發創造力等功能，更是美化生活，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之主要動力。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爲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㈡學校一般藝術教育㈢社會藝術教育。其主要推展之內容包括文藝、美術、音樂、戲劇、舞蹈以及民族藝術等。

十一、語文教育方面

教育部爲因應外籍人士及華僑子弟學習中國語文之實際需要，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公告「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爲提高各省市國語指導員素質，加強國語文之推展，於八十一年九月修訂「國語指導員選訓任用實施要點」；爲因應時代變遷及辭典隨時充實、修訂之特色，七十六年起進行「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工作；爲因應中文資訊發展並發揚傳統文化，七十八年起進行國字標準字體電腦母稿之製作與推廣；爲保存臺灣省九族原住民母語，八十一年公告「南島語音符號」；爲方便國語文教學，於七十六年起進行多音字之整理。其他相關國語文學術研究、出版，以及鄉土語文教育等亦多有推動。

# 第二章　社會教育機構

## 第一節　圖書館（室）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

㈠沿革：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在首都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畫進行。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派蔣復璁爲籌備委員，旋又派爲籌備處主任；租用南京沙塘園七號民房辦公，是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籌備概算後，復添租雙井巷民房一所以資應用，二十四年購得國立中央研究院成賢街總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全部遷入辦公，九月即提前開放閱覽。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除擇重要圖書二百六十三箱封存於故宮博物院在京新建密庫外，因事急時促，艙位有限，僅能擇要攜出，圖書一百三十箱，隨行員工十餘人；轉經湘鄂諸省，於二十七年二月始取道宜昌入川，初設辦事處於重慶。二十八年三月，奉令疏散至江津縣屬之白沙，租離鎮四里之民房辦公，設民眾閱覽室於鎮區，並在重慶另設分館。次年七月，奉令結束籌備事宜，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仍以蔣復璁爲館長。三十年一月，重慶館廈於不避艱險中落成，二月一日起，日夜開放閱覽。三十一年四月，在白沙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設新橋閱覽室一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正式還都。恢復成賢街本館閱覽室，並闢北城閱覽室於頤和路；中區閱覽室於新街口社會服務處。所遺重慶館廈及設備，均撥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

民國三十七年冬中共渡江前夕，該館奉令將珍藏圖書文物分批遷運臺灣，先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平圖書館等機構分在楊梅、臺中兩地覓庫保存；爰有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之設置。三十八年春，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存滬電教器材搶運抵臺，而該館及故宮中央兩博物院，北平圖書館運臺文物亦均先期集中臺中；共同存放於臺中糖廠之倉庫內。同年十月，教育部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將院、館、廠、處遷臺文物統籌保管，該館併入聯管處後，即改稱中央圖書館。三十九年四月，聯管處在臺中市郊新建庫房落成，該館運臺之圖書檔案，亦全部遷入，以策安全。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令該館籌備復館，九月奉命恢復設置；十月奉教育部令，層奉總統令原任該館館長蔣復璁准予復職。該館於是年九月初將聯管處中圖組圖書檔案接收竣事後，十月初設辦事處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正式辦公。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遵令遷入由臺灣省教育廳借撥之南海路二十九號原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亦即日據時之建功神社舊址，四十五年正式開放閱覽；四十九年將原建築物改造擴充。六十二年七月，接收前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改爲該館臺灣分館，臺灣分館前身爲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圖書室，光復後合併南洋資料館成立省立臺北圖書館。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蔣復璁館長奉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不克兼任該館職務，呈請辭職；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屈萬里繼任。屈館長任內對該館及臺灣地區各大圖書館館藏古書之整理，成效卓著，至五十七年二月辭職，三月一日由包遵彭繼任。包館長接任後，積極整頓，辛勞備至，終因積勞成疾，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逝世；館務由編纂鮑幼玉代理。五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派李志鍾爲館長，於八月十五日就任，李館長於六十一年八月赴美，館務由編纂謝又華代理，至六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由諸家駿繼任，諸館長任內，積極輔導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推動善本書攝製微捲計劃，增建會議室，青年閱覽室等，頗著勞績。六十六年三月諸館長離職，同月教育部聘王振鵠爲館長，王館長到任後，積極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尤其對圖書館之自動化、新館之籌建至落成遷入，績效卓著，至七十八年七月屆齡退休。八月一日教育部派楊崇森接任，至八十一年五月榮調中央標準局局長離職，楊館長在職二年八個月，建樹頗多，如閱覽手續採一證通行，成立輿圖室，擴大徵集名人手稿，加強國際文化。現任館長曾濟群，積極推動圖書館作

業自動化，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創設大陸資料室，視聽室，擴大召開國際學術會議等，將館務推進另一新境界。

㈡組織：該館組織，仍沿用民國三十四年修訂公布之組織條例，館長之下，設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總務五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會計、人事二室，並設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

民國七十年行政院核定成立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七十六年改名爲漢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資料、聯絡二組組長均由該館人員兼任。七十一年十二月該館裝置電腦，積極推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加以遷館工程所需，人力需求更爲殷切。

民國七十三年該館報請行政院核定，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科技大樓內成立「資訊圖書館」，並於七十九年九月正式啓用。

㈢職掌：依照該館組織條例規，該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事業之研究、輔導事宜，以保存文化、闡揚學術、配合研究、推行社教，以及領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爲工作目標。

㈣藏書：該館在臺復館之初，僅有自南京運來之書刊十四萬冊，經四十年來之蒐集，迄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藏書已達一、二七五、四七三冊，其藏書詳細數量如下：

| | |
|---|---|
| 善本圖書 | 一八七、二一六冊 |
| 中文圖書 | 六〇八、一一二冊 |
| 西文圖書 | 三六三、五一五冊 |
| 日韓文圖書 | 一〇五、三〇三冊 |
| 寄存圖書 | 一一、三二七冊 |

此外館藏期刊報紙種數列舉如下：

| 期刊 | 報紙 |
|---|---|
| 中文 九、六四二種 | 三三四種 |
| 西文 九、九二七種 | 五五種 |
| 日韓文 一、六五七種 | 一〇種 |
| 合計 二一、二二六種 | 三九九種 |

該館藏書特色，要略說明如下：

1.依據出版法徵集國內出版品，並遵奉中央命令徵集各機關出版之官書，故該館收藏當代國內出版品最爲完備。

2.館藏善本古籍達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冊，其中宋版二八一部，金元本三六〇部，明刊本八、三三九部，名家稿本、批校本一千餘部，歷代手抄本三、五〇〇部，其餘爲明清內府輿圖，敦煌寫經，及四鄰高麗、日本、安南之舊刻本，此外，尚蒐集早期居延漢簡三〇枚、金石拓片六、三四四種、土地契約一九種，傳統年畫一一、〇六八種、版片印模五一件、清末民初地圖五一七幅、舊報紙八種、善本縮影資料二九、〇三四捲（片）。

㈤業務概況

1.蒐集國內外圖書文獻

該館蒐集之資料，其型式有：圖書、期刊、官書、報紙、小冊子、地圖、唱片、樂譜、碑帖、美術、圖冊、畫片、藝術複製品、錄影帶、影片、幻燈片、顯微影片、電腦磁帶、光學記憶媒體資料、其他與電腦結合記錄之媒體等。

近幾年來，該館全年圖書資料購置費平均爲新臺幣貳仟陸佰萬元，其中百分之四十採購西文圖書，另百分之四十訂購外文期刊，其餘百分之二十用以購置絕版圖書、大陸圖書及東方語文書籍等。該館爲發揮國家圖書館典藏文獻，提供資訊服務之功能，制定有館藏發展政策，並設置選書小組負責推介書刊。

圖書資料來源有：徵繳、購置、交換、贈送，及加入學會爲會員取得資料。茲分別略述如下：

(1)徵繳：該館依據出版法第十四條與第二十二條規定，隨時徵集，接受出版呈繳。設有專人負責採訪本國出版消息，定期巡訪公私出版機構，隨時連繫，以瞭解其出版動態及出版計畫等。並留意報刊之文教新聞或廣告，掌握出版情報，務期全國文獻均及時入藏。

(2)購買：凡外國出版品（非由交換與贈送可得者），絕版圖書、珍本孤本圖書資料、有價值之手稿、徵捲圖書資料、私人藏書、視聽資料、資訊媒體資料、讀者急需之複本資料等，均爲選購對象。

(3)交換：此項工作由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負責辦理。採訪組僅簽收其送交資料，再就資料型式分送期刊、官書、日韓文等單位，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則於登錄後移送編目組。

(4)贈送：該館一方面接受各方之贈與資料；一方面積極採訪各藏書家，社會名流，專家學者，主動爭取捐贈其著作或藏書，故贈送圖書於該館藏書中所占比例甚大。

(5)學會（會員）資料之蒐集：學術團體之研究成果極受重視，有些學會之出版品僅提供給該學會會員研究參考，並不對外發行。此等資料之蒐集，僅賴加入該學會爲會員始能獲得。因此，該館加入國際文獻聯盟（FID）、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美國圖書館協會（ALA）、英國圖書館協會（LA）、亞洲研究學會（Asia Study Association）及美國資料科學學會（ASIS）等，每年按期繳交會費，以獲得該學會之所有出版品。

(6)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該館進藏自烏拉圭運回開國元勳李石曾捐贈之中外文書籍及雜誌約十萬冊，此批圖書資料，內容豐富，皆爲民國二十五年前之出版品，彌足珍貴。

(7)「一九九四大陸圖書展覽」，在該館展出一九、六三九冊，展後全部圖書贈送給該館，並特設大陸資料室，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開放供眾閱覽。日後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擴大蒐集大陸出版品，滿足大眾對大陸資訊之需要。

2.辦理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ISBN）申請，積極推展「預行編目」（CIN）工作。

(1)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接受全國出版界或公私立機構，個人申請ISBN，並將申請資料按月彙集編印「國際標準書號中心通訊」，寄贈參與ISBN制度之出版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作爲採購圖書之參考。

(2)推行預行編目制度，減少各館因重複編目而造成人力資源之浪費，更藉「全國書目網路系統」，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3)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展政府出版品ISBN／CIP作業爲實施與宣導。

(4)截至八十三年十二月，ISBN有二千個單位參加，約有十二萬筆資料建檔，CIP有一千二百個單位參加，四萬餘筆書目建檔。

3.分類編目準則與規範

該館編目組分爲中文編目股、西文編目股分股辦事。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奉准設立「書目資訊中心」隸屬於編目組運作，推動書目網路合作編目等業務。

該館中外文圖書分類編目主要規範工具如下：

(1)分類法：中日韓文圖書原先採用金陵大學圖書館之「中國圖書分類法」，後因類目不敷使用，改採賴求祥先生之「中國圖書分類法」。西文圖書則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me）。

(2)編目規則：中日韓文圖書多年來採用該館編訂之「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四十八年修訂版）。民國七十年推動自動化作業後，改用基於英美編目規則（AACR）第二版爲架構之「中國編目規則」。西文則依據AACRII爲準。

(3)標題法：中文採用該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編訂之「中文圖書標題表」。西文則直接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總目（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4)著者號碼：中文採用民國五十四年中國圖書館學會編訂之「中文目錄檢字表」，以各字首尾號碼相加數爲著者號，並冠以時代序號。西文則採用克特氏表（C.A. Cutter's Three Figure Author Table）。

(5)機讀格式：中外文圖書一律採用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該館印行之「中國機讀編目格式」（Chinese MARC），目前使用第三版。此法係該館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共同研訂，以UNIMARC:Universal MARC FORMAT（IFLA）爲基礎。

(6)權威檔格式：中文採用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該館編訂之「中國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初稿」。外文則依循USMARC Authority Format。

除上述編目規範工具外，該館於民國六十八年編有「中國圖書分類法」試用本，試圖對中國圖書分類法予以改訂。七十九年九月編有「中國圖書分類法新版與舊版異動類目對照表」，便利新舊類目之對照。自六十九年起該館會同圖書館界組成「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積極研訂一系列編目規範，並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先後修訂三版。定期參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館分類編目委員會修訂「中國編目規則」，參與教育部中國圖書分類法研訂小組修訂「中國圖書分類法」，接受中國圖書館學會標準委員會研訂「書目資料著錄」、「機讀格式」等多項國家標準。茲列舉民國七十二年以來研訂之各項規範工具如下：

| 書名 | 出版年度 |
|---|---|
| 中國編目規則 | 七二 |
| 國立中央圖書館文獻分析機格式 | 七二 |
| 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 | 七三 |
|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二版） | 七三 |
| 美國國會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 | 七四 |
| 中國編目規則簡編 | 七四 |
| 中國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初稿 | 七五 |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使用手冊（採訪作業暨書目查詢系統） | 七五 |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使用手冊（編目作業系統） | 七五 |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使用手冊（期刊控制系統） | 七五 |
| 中國圖書分類法新版與舊版異動類目對照表 | 七九 |
|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操作手冊（含中文編目查詢編輯訓練指引、中文編目系統權威控制訓練指引、中文編目系統簡便指令參考指引、中文編目系統批次作業操作指引、LTACL操作指引） | 八〇 |
| 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書目光碟系統操作手冊V1.0版 | 八〇 |
| 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書目光碟系統操作手冊V1.1版 | 八一 |
| 書目資料著錄標準 | 八一 |
| 機讀編目格式標準 | 八一 |
| 中文圖書標題 | 八二 |

4.編目作業

該館編目組主要任務是辦理入藏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及電腦輸入建檔工作，自民國七十年起積極開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陸續完成採訪及編目等作業系統，中西文圖書資料之技術服務均在王安VS100型電腦上處理，爲了改善系統反應時間，民國八十年四月起租用VS八四六〇系統。編目系統自七十三年二月實施，採用前述「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等規範建檔，聯合北區大學圖書館多所進行合作編目。七十六年就作業系統再予評估改善。新系統自七十八年十一月正式上線使用迄八十三年七月，七月之後將在URICA新系統上作業。該館王安線上編目系統如下表：

(1)編目線上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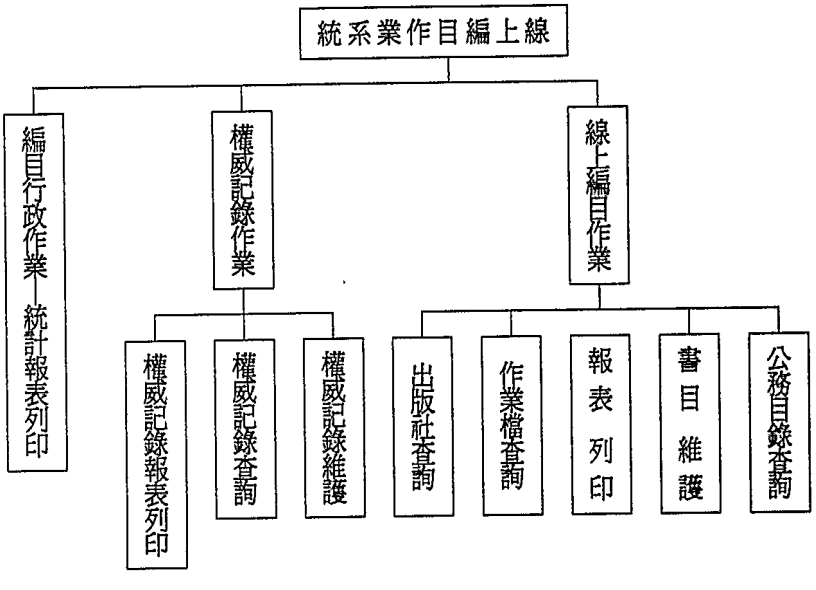


圖一　編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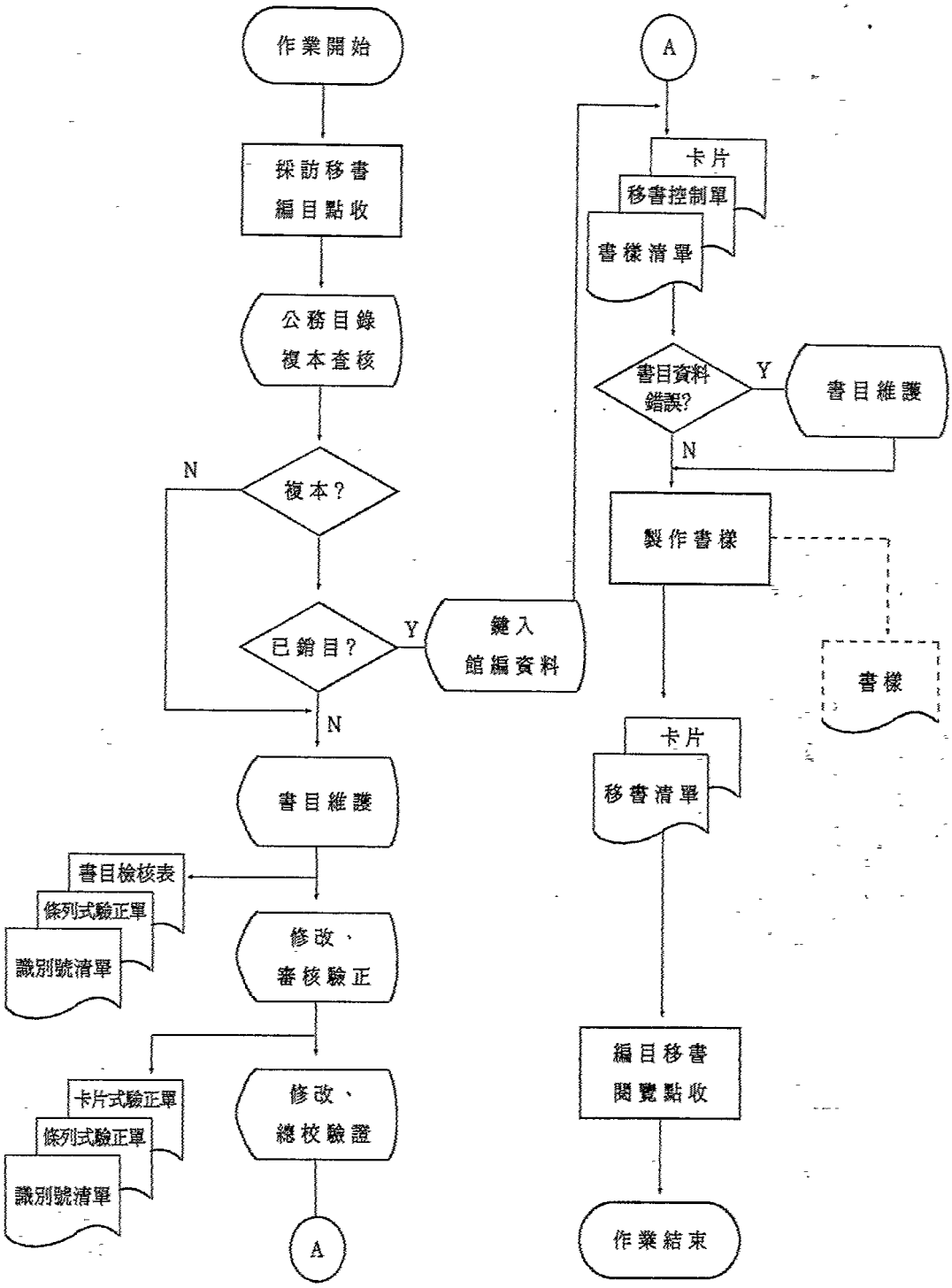
作業開始
採訪移書
編目點收
公務目錄
複本查核
複本?
N
已銷目?
Y
鍵入
館編資料
N
書目維護
書目檢核表
條列式驗正單
識別號清單
修改、
審核驗正
卡片式驗正單
條列式驗正單
識別號清單
修改、
總校驗證
A
A
卡片
移書控制單
書樣清單
書目資料
錯誤?
Y
書目維護
N
製作書樣
書樣
卡片
移書清單
編目移書
閱覽點收
作業結束

(2)抄錄編目（Copy Cataloging）與外包作業：

該館中西文編目均採用同一作業系統，惟西文圖書編目近年來採用國外書目光碟系統，如Bibliofile、LC CDMARC、OCLCD、BNB等進行抄錄編目，直接在線上查尋待編圖書，並作必要之修改再下載至磁片上轉入王安系統內。該館並備ＯＣＬＣ工作站可直接與ＯＣＬＣ書目網路連線查詢書目資料。目前該館配合ＯＣＬＣ版本更新使用ＰＲＩＳＭ系統。

該館爲因應近年來圖書量大增，現有人力已難以支應，故除例行編目作業外，每年並配合預算進行外包編目以加速資料庫之建立，此項外包作業包括新書及回溯資料建檔。由承包公司派專業人員六至七人來館在王安系統上進行編目建檔，包括新書，博碩士論文，回溯資料，以及期刊論文與公報案引。西書方面，另行外包，均卓有成效。對於外包作業均訂有工作手冊及流程，以有效掌握進度與品質。

除了分類編目工作外，並進行下列之工作：①分類編目規則等工具之研訂；②國家書目之編輯出版；③聯合目錄之編輯出版；④中文書目光碟系統之研發；⑤編目自動化作業系統之研發與規劃；⑥待編圖書之人工平行作業；⑦書目權威檔之整理建檔；⑧圖書分類編目之輔導；⑨「全國圖書資訊網路」之規劃與推動。

茲將該館遷臺以來歷年完成之分類編目量統計如下表：（此項統計以編目組編目移書量爲依據，不包括改編圖書及其他各組自行編目處理之圖書量，如韓文圖書由閱覽組日韓文室逕行編目，編目組協助建檔；善本線裝古籍由特藏組編目處理；漢學研究中心蒐採之漢學研究書刊均由漢學研究中心資料組自行編目）。

5.目錄編製

該館目錄工作以編目組爲重心，隨著業務之發展，近年來著重編製國家書目，館藏目錄及聯合目錄；專題書目則由相關單位編製，業務及讀者所需各式卡片亦由編目組編製。另近年來也嘗試開發中文書目光碟系統。提供他館測試使用，茲簡述如下：

(1)目錄卡片：主要由電腦產生，中日韓文目錄有書名、著者、分類片，西文則加製標題片。另配合參考室、美術室、視聽室、資訊圖書館之需要加製需用卡片。閱覽組另有排架片、編目組則有公務目錄，包括書名、著者、分類、標題及權威目錄卡片。公共目錄區有「聯合目錄」，陳列各主要圖書館之目錄卡片，依筆劃多寡先後爲序，供讀者查檢。惟自民國八十年起，由於書目網路之發展及人力因素，後續卡片暫停排入。

(2)書本式目錄：包括國家書目、聯合目錄、館藏目錄及專題書目四種。

①國家書目：該館依據出版法徵集全國出版物，自民國四十九年起開始編輯國家書目，發行定期刊本、年彙編本、五年彙編本。四十九年九月創刊時稱爲「新書簡報」月刊，五十三年三月改稱「國立中央圖書館送繳到館書目」月刊，五十六年十月又改稱「國立中央圖館新到圖書目錄」月刊，五十七年七月再改稱「國立中央圖書館新書目錄」月刊。至五十九年一月定名「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月刊，八十年起以季刊發行。除年彙編本外，迄今已出版六輯彙編本，含蓋政府遷臺以來呈繳本館之出版品。茲誌民國七十二年以來歷年出版之彙編本如下：

民國四十四年至八十一年中外文圖書編目數量統計表

| 年度 | 中文 | 日文 | 韓文 | 西文 | 小計 |
|---|---|---|---|---|---|
| 四四年 | 一 | | | | |
| 四五年 | 一七四 | | | | |
| 四六年 | 一八七 | | | | |
| 四七年 | 二四二 | | | | |
| 四八年 | 二五五 | | | | |
| 四九年 | 二七六 | | | | |
| 五〇年 | 二七〇 | | | | |
| 五一年 | 三三七 | | | | |
| 五二年 | 三四五 | | | | |
| 五三年 | 三四五 | | | | |
| 五四年 | 四五四 | | | | |
| 五五年 | 四五五 | | | | |
| 五六年 | 四六六 | | | | |
| 五七年 | 四七五 | | | | |
| 五八年 | 四八〇 | | | | |
| 五九年 | 四九〇 | | | | |
| 六〇年 | 五〇四 | | | | |
| 六一年 | 五一四 | | | | |
| 六二年 | 五二二 | | | | |
| 六三年 | 五三四 | | | | |
| 六四年 | 五四一 | | | | |
| 六五年 | 五五四 | | | | |
| 六六年 | 五六六 | | | | |
| 六七年 | 五七五 | | | | |
| 六八年 | 五八四 | | | | |
| 六九年 | 五九七 | | | | |
| 七〇年 | 六〇〇 | | | | |
| 七一年 | 六一三 | | | | |
| 七二年 | 六二三 | | | | |
| 七三年 | 六三五 | | | | |
| 七四年 | 六四八 | | | | |
| 七五年 | 六五八 | | | | |
| 七六年 | 六六八 | | | | |
| 七七年 | 六七七 | | | | |
| 七八年 | 六八七 | | | | |
| 七九年 | 六九七 | | | | |
| 八〇年 | 七〇五 | | | | |
| 八一年 | 七一五 | | | | |
| 合計 | 四四六、三四四 | 九、八〇九 | 一、八六七 | 一八九、一三二 | 六四七、一五二 |

註：1.本表以編目組移書量爲依據
註：2.本表未包括民國五十九年以後日韓文編目量

| 目錄名稱 | 出版年度 |
| --- | ---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一年度） | 七二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二年度） | 七三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五輯（三冊） | 七四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三年度） | 七五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四年度） | 七五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五年度） | 七六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六年度） | 七七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六輯（五冊） | 七八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八年度） | 七九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九年度） | 八〇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八十年度） | 八一 |

②聯合目錄：六十年五月起該館開始編製「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集中全國主要圖書館包括該館及所屬臺分館，十一所大學圖書館，兩所省市立圖書館之新書卡片予以彙編，除公開陳列於讀者目錄區外，並編印出版。茲誌歷年出版情形如下：

| 目錄名稱 | 出版年度 |
| --- | ---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聯合目錄（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一冊） | 六六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聯合目錄（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四冊） | 六九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聯合目錄（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四冊） | 七三 |
|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聯合目錄（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六冊） | 七八 |

(3)館藏目錄：該館館藏目分由編目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編製，前述之「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實亦該館之藏書目錄。編目組輯印者主要爲西文藏書目錄。茲誌目錄如下：

| 目錄名稱 | 出版年度 |
| --- | --- |
|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西文圖書分類目錄（一至十三輯） | 五一—七六 |
| Classified list of books in Western Languages 1959-1986 | |
|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西文漢學目錄 | 五七 |
| Bibliography of Sinological Books in Western Languag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N.C.L. | |
|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西文漢學書目 | 五九 |
| A Bibliography of Books on China in Western Languag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NCL | |

該館特藏組編有館藏善本目，普通本線裝書目，期刊股、官書股分別編印館藏期刊、官書目錄，均爲館藏目錄。

④專題書目及展覽目錄：此類目錄早期均由編目組編製，近數十年來則分由閱覽組、特藏組編印，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則編印參加國際書展之書展目錄。八十二年四月該館編有「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目錄增訂版」可資查檢。

(3)中文書目光碟：該館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中文書目光碟系統之先導系統，經測試可行，乃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正式與該院簽約委託開發，由中央圖書館提供建檔書目資料近十萬筆納入光碟系統內，八十年四月製作完成，隨即進行軟體測試，由於軟硬體仍有瑕疵，乃重行製作，延至八十一年五月正式驗收，並提供參與書目網路之合作館測試使用。這套系統可提供查詢、編改、轉錄、新增及印製各項報表、卡片、書標及書後袋等多項功能，不僅可協助各圖書館回溯建檔，且可視爲一套小型之線上編目系統，極具未來發展潛力。惜因本系統開發之初，國際標準組織（ＩＳＯ）九六六〇標準尚未公布，未及採行，故需特定之硬體設備，爲一缺憾。惟近年來國內科技環境大爲提昇，若干廠商有極高之意願開發書目光碟系統，該館乃於八十二年初公開徵求廠商，持續開發中文目光碟系統，由該館提供書目資料交由承製廠商承包發行。此爲該館編印之「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外另一媒體形式，方便圖書館查詢使用。新版書目光碟已於八十三年九月上市發行。

6.推動「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NBINet）」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推動合作編目，促進書目共享，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奉行政院核准發展「全國圖書資訊網路」計畫，於

民國七十七年購置天登（TANDEM）電腦作爲「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之硬體設備，並採用在國外推廣多年之書目中心系統——加拿大之UTLAS International Cananda Co.（簡稱UTLAS，現改名ISM/LIS公司）所發展之編目系統「WESTERN CATSS」，由該公司依照中圖之需求加以修正，使之成爲適合國內使用之「中文編目系」（Chinese CATSS, Chinese CAtaloging Support System），提供給各合作館使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並於該館編目組下成立「書目資訊中心」，負責網路系統之規劃、測試、利用、、改進及推動相關業務。

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系統正式啓用，並於八十二年四月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連線使用，復又增加「參考諮詢系統」（RefCATSS），以方便一般使用者查詢。啓用迄今，各項作業已逐漸步入正軌，目前共有二十三所合作館（十七所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兩所私立大學圖書館及四所公共圖書館），資料庫內之記錄數量，已突破九十二萬筆，並正在快速增長中。此外，全省十九所文化中心圖書館亦正積極籌備連線測試加入合作行列。

本系統之主要目標在推動合作編目工作，促進書目資源共享，達成「一館編目，多館享用」之理想，以舒解國內圖書館編目人力缺乏之困境，加速圖書上架速度；此外，由於資料庫內之書目資料來自各合作館，自然形成一個爲數極爲龐大之「臺灣地區圖書館線上聯合目錄資料庫」，透過通訊網路之傳輸，可供全國（甚至全球）各地讀者查尋國內各大圖書館之館藏，啓用兩年多以來，隨著資料庫之快速成長，效益日益彰顯提昇。

(1)營運組織

爲了推動網路系統之營運，目前該系統由下列四個組織共同推動業務：

①書目資訊中心

②合作館館長會議

③書目共享工作小組

④書目共享字集字碼工作小組

(2)系統功能

①線上合作編目系統：提供圖書館目錄檢索（共有十二種檢索方式，包括題名、著著者、標題及ISBN等檢索點，亦可作切截或布林邏輯組合查詢）、始編目、拷貝編目、書目編輯、HELP、及各種提示與訊息等功能。

②權威控制系統：提供「個人著者」、「團體和會議名稱」、「劃一題名」、「家族名稱」、「地名」、「主題標題」等權威檔之管理。並可建立「見」、「參見」等參照關係及提供全域修正之功能。

③編目批次作業：提供合作館列印書目卡片、書標、書後卡之功能。並可批次轉入／轉出書目資料及列印統計報表。

④參考諮詢系（RefCATSS）：提供參考館員及一般使用者檢索書目資料時，其顯示畫面爲條列式而非線上合作編目系統之機讀編目格式。電子郵件（E-Mail）則提供書目中心與所有使用者利用本功能進行線上溝通、交換意見之用。

(3)資料庫

目前資料庫內之書目資料，已逾九十二萬筆（八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其架構係採分散方式，即每一圖書館各自擁有其書目檔。資料庫資料，依其來源不同，可分爲中心書目資料檔和合作館書目資料檔兩種：

①中心（原始）書目資料檔：提供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目前共計收錄三一三、一九七筆，佔資料庫總量之三四%。

②合作館書目資檔，由廿三所合作圖書館提供，目前收錄之書目資料共有六〇九、六二〇筆，佔資料庫總量之六十六%。

(4)設備需求及連線方式

NB Net目前可以下列三種終端設備連線使用：

①CCCII 中文工作站（由該館提供各合作館使用）

②CCCII 碼個人電腦

③BIG5碼個人電腦

本網路依使用者之設備不同，有以下幾種連線方式：

①CCCII 中文工作站

可經由電話撥接（Dial-up）、分封網路（X．25）、專線（Leased Line）連接本網路。

②CCCII碼Big-5碼個人電腦

經由電話撥接（Dial-up）、HiNet、分封網路（X.25）、專線（Leased line）連接本網路。（TEL:38123333··帳號··ncl、密碼··nel）經由校園網路或Terminal server上教育部之TANet，再進入「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IP ADDRESS:192.83.186.1）

(5)一般使用者查詢

為擴大本網路效益，除合作館為合作編目所需，須具備特定帳號外，其他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亦可利用書目資訊中心開設之公用帳號免費查詢，詳細操作手冊備索，歡迎洽詢國立中央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

| 設備 | | BIG-5 個人電腦 | | CCCII 個人電腦 | |
|---|---|---|---|---|---|
| 密碼帳號 | 顯示方式 | 簡易條列顯示 | 機讀格式顯示 | 簡易條列顯示 | 機讀格式顯示 |
| USER ID | | 5509,DEMB:DEM | 5509,DEMB:DEM | 5509,DEMB:DEM | 5509,DEMB:DEM |
| PASSWORD | | BIG 5 | MARC | HOTLINE | CCCII |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資料庫記錄數量表

原始書目資料檔（Source File）

313,197 筆 ——→ 922,817 筆

34 % （83/11/30 止）

各合作館書目資料檔（User File）

609,620 筆 ←——

66%

| 書目資料檔 |
|---|
| 國立中央圖書館書目檔（NCL）（279,300筆） |

| 代號 | 合作館 | 代號 | 合作館 |
|---|---|---|---|
| SYS |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 NTU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 NCC |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 | TOU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 |

國立中央圖書館書號中心書目檔（CIP）（33，897筆）

| | | | | | |
|---|---|---|---|---|---|
| NCU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 TIT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圖書館 | CPE | 國立體育學院圖書館 |
| CHU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 TNU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 CUE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
| CTU |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 NIA | 國立藝術學院圖書館 | YMM | 國立陽明醫學院圖書館 |
| CKU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 PTL |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 THU |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
| CCU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 TML | 臺北市立圖書館 | KNU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 |
| | | | | NTL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 | | | | SCU | 私立東吳大學圖書館 |
| | | | | CYU | 私立中原大學圖書館 |
| | | | | KML | 高雄市立圖書館 |
| | | | | *** | 全省十九所文化中心圖書館 |

7.閱覽參考服務

(1)閱覽

該館讀者資格係以年滿十九歲以上或未滿十九歲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除外）爲主。高中資優生或因研究需要亦可申請，視個案處理。該館備有①閱覽證；②臨時閱覽證；③貴賓證；④參觀證，俾便讀者入館利用。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照常開放。現計有第一閱覽室、第二閱覽室、西文圖書室、參考室、期刊閱覽室、善本書室、視聽室、法律室、政府出版閱覽室、漢學研究中心資料室、美術室、日韓文室、大陸資料室等，開架陳列圖書近卅餘萬冊，期刊三千餘種，其餘書刊置書庫。另在和平東路科技大樓內設置「資訊圖書館」，提供資訊有關之服務。

(2)參考

①參考諮詢服務：提供口頭及電話之諮詢服務，協助讀者查檢資料，解答問題。

②資訊檢索：提供國際百科檢索，包括Dialog和MDC兩大資訊系統及美Dynamic Information公司影印全文資料；光碟資料庫檢索，如引進ERIC、LISA、AV Online、Sociofile、PAIS、SSCI、SCI、GPO等廿餘種，內容涵蓋各科，與國際百科檢索相輔；此外尚有該館「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線上檢索；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查詢系統；政大企業管理文獻資料庫查詢系統；該館參考諮詢系統等之檢索

服務。

③館際合作：辦理國內兩大合作組織館際複印申請；及國外圖書借閱與資料複印申請。由於該館館藏豐富，爲因應他館需求，影印量甚大。

(3)推廣輔導

①圖書館利用及引導參觀：每週三下午（固定）及各時日受理團體申請，舉辦爲期一小時之認識該館活動，由專人負責引導解說，參觀該館各項設施及資料使用方法。全年度平均約接待五〇個單位團體，約二、六〇〇人。該館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編印「讀者指引」，供讀者參閱，並於七十八年六月，八十二年四月修訂再版。

②設置「電腦輔助指引」，該館除辦理團體圖書館利用及引導參觀外，爲使個別讀者瞭解館內設施及服務，特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開發「電腦輔助指引系統」，內容分館舍指引、服務、本館簡介、節目預告及學習五大類。置終端機兩部，讀者可自行操作逕由檢索得之彩色畫面資料之指引。得知館藏之分佈，各項服務措施，卡片目錄及資料利用方法等。

③設置各種摺頁及小冊子：如各閱覽室簡介、分類表、國內公共圖書館簡介、西文陳列期刊目錄、未開架西文期刊一覽表、館藏期刊指引（依類分）、典藏中西文報紙目錄等，供讀者自由取閱。另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在閱覽區二樓新設「圖書館選介」大型看板，向讀者介紹國內各類主要圖書館之名稱、地址、電話及收藏特色，俾讀者能善加利用。

④舉辦展覽：新館啓用後，該館舉辦之國內重要展覽，條列於後：

民國七十五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文獻展覽（九月廿八日—十月三日）

全國雜誌展（十一月八日—十六日）

圖書館學暨中外書訊展（十二月七日—十四日）

民國七十六年

中美教育合作十年文獻資料紀念展（十一月六日—十日）

民國七十八年

明代版畫藝術圖書特展（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民國七十九年

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十一月六日—十二日）

屬於我們的公共圖書館—十年回顧展（十二月一日—七日）

民國八十年

第三屆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覽（九月十六日—廿九日）

青少年優良圖書展（十一月廿四日—十二月一日）

中國傳統年畫藝術特展（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民國八十一年

許晏駢（高陽）先生紀念展（九月四日—十月四日）

民國八十二年

滿目琳瑯—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周年館慶特展（四月廿一日—五月二日）

千秋大業—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周年回顧展（四月廿一日—四月廿八日）

中國戲齣版畫特展（十二月十八日至一月三日）

民國八十三年

一九九四大陸圖書展覽（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三日）

⑤舉辦研討會（習）、講座：如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利用研討會、邁向廿一世紀藝術學術專題講座、泛太平洋區當代藝術講座、宗教與藝術專題講座、八十年代臺灣文學研討會、圖書館讀者服務專題研習班、圖書館資訊服務專題研習班、著作權與圖書館經營專題研討會、文化義工圖書館管理研習班、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等。

⑥辦理好書交換活動：該館策劃，臺北市主圖書館主辦，「好書交換」活動，於八十年八月十八日假市圖書館新廈地下一樓文物展示室，正式展開換書活動，第二次至五次圖書交換日分別是八十年十二月八日、八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1、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⑦加強國內圖書館界聯繫：出席公共圖書館的各項會議，例如該館臺灣分館、臺灣省教育廳暨省立臺中圖書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暨各縣市文化中心等主辦之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座談會、業務研討會等。協助各圖書館之經營理念及作法，如編印「文化中心圖書館工作手冊」（全五冊）、「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或製作錄影帶及學習手冊，如「鄉鎮圖書館經營實務」參考服務篇及閱覽服務篇，供各館參考。

(4)全國圖書館統計

依據行政院頒布「各級政府及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教育部統計處遂於七十七年度起辦理圖書館統計，因鑒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歷年來舉辦多次圖書館調查，成效頗著，故委請該館辦理是項統計。

該館爰以王安電腦系統進行調查資料之整理與統計，開發圖書統計作業系統，經完成「臺閩地區圖書館調查（民國七十七年）」。惟各項統計，因囿於經費，僅納入電腦檔內，列印陳報教育部核備，並未出版。

民國八十年，爲因應圖書館界需要，該館擬訂「圖書館統計工作計畫草案」，經報教育部核定，隨後寄出問卷，調查全國各類圖書館暨資料檔案單位，經整理出版「臺閩地區圖書館統計」乙冊。

8.舉辦國內外書展

(1)新書展覽：新書到達後，就選擇其中精要者，陳列在普通閱覽室新到圖書陳列櫃內，供讀者觀賞參閱。

(2)善本書覽：該館在特藏組善本書室特闢展覽區，固定展出善本圖書，使人了解我國印刷術之演進情形，並藉以呈現館藏之特色。

(3)專題展覽：專題展覽可補助目錄不易達成之任務，因此種展覽能就一個專題把所有重要之資料都集中一起，加上總說明，以顯示展覽之意義；展出之每部書都加一簡單說明，說明該書內容或詳予提示，以吸引讀者注意，況且看到原書自比僅看目錄更具體，也更能深入，所以專題展覽亦爲服務讀者重要方式之一。

(4)國際書展：每年由該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代表政府參加世界各國重要國際書展。例如：德國法蘭克福、比利時布魯塞爾、瑞士日內瓦、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美國圖書館協會、美國亞洲學會、新加坡等國際書展。藉以宣揚中華文化，並收國際文化交流之效。近年亦與行政院新聞局合辦台北國際書展。

9.維護整理善本古籍

民國七十五年該館遷至現址後，因整個大環境之改善，故對善本書之典藏及維護特別予以加強。善本書室及書庫均採用安全防護系統；包括防盜、無人管理自動偵測、門禁管制等設備。善本書室展示櫃部份，上覆強化玻璃，櫃內維持恆溫、恆濕，還有精良消防設備，全都由中央系統監控；在圖書維護方面，古籍入藏善本書庫前，得經過燻蒸、消毒。

爲便利學術研究、擴大善本圖書之流傳，民國七十八年該館奉令辦理「古籍整編計畫」即以館藏善本爲範圍，一方面流育罕見珍籍，另方面提供古書導讀資料。該計畫特徵聘多位碩士以上人員參與工作，又敦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第一階段已在八十三年六月底完成，以「選印善本古籍、標點善本序跋、題記，以及編製四庫經籍提要索引」爲計畫目標。工作成果包括以下四種出版品，共計三十一冊，分別爲：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十一冊

標點善本題跋集錄二冊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經部一冊、

史部
四冊、子部四冊、集部七冊，
共十六冊
四庫經籍提要索引二冊
此外，該館於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間尚編撰如書志、圖錄、集錄、專輯之類相關著述，計有：
國立中央圖書館金石拓片簡目
中國歷代藝文總志經部
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選錄
明代詩人小傳稿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二版
中國歷代藝文總志集部
無求備齋文庫諸子書目
剛伐邑齋藏書志
善本藏書印章選粹
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子部
國立中央圖書館拓片目錄金石部份
國立中央圖書館拓片目錄墓誌部份
華南邊疆圖錄
納福迎祥：國立中央圖書館年畫專輯
滿目琳瑯：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特藏
希古右文琳瑯手記

此外，如公私機構提出關於中國古籍方面之諮詢，或需要技術性協助，又如各大學相關系所申請古籍版本參觀或教學，該館常提供善本備用，並派員講解，一來可加深學術界對館藏價值之認識，二來亦可與版本目錄學專家相互研討。該館並成立「擬入藏善本古書暨名人手稿審識小組」，負責審識同仁專業知識不足以鑑定之擬購善本書，個人收藏擬售予該館而未定價之善本古籍，以及擬徵集之已故名人重要著述手稿與函札。另對於社會團體或個人之其他有關需求亦多相應，該館並提供所藏珍參展、協助電視臺、廣播電臺、雜誌社、報社等採訪拍攝，亦提供該館特藏資料膠片，製作賀卡、郵票、桌曆、海報等，無不酌情辦理，期使社會大眾都能體認到文化遺產值得珍惜。上述工作應證該館朝向「結合學術界、聯繫圖書館界、傳佈社會各界」之原則。

「善本書走出冷氣房」，該館為達到「資訊分享」之全球共同方向。民國七十二年至今，該館約有三萬筆善本書目資料以中文機讀格式鍵檔入資料庫中，寄望不久將來能完成全部鍵檔工作，並結合國內外圖書館立中文善本聯合目錄資訊服務系統，俾便全球漢學家進行研究，近來該館亦著手計畫進行製作善本古書多媒體光碟系統，初步先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善本光碟製作舉辦研討會，並觀摩各相關單位所製之光碟，期能透過現代科技，有計劃地發揚傳統文化，善盡國家圖書之責任。

10.辦理國際書刊交換加強國際聯繫

該館代表我國政府與世界各國進行出版品交換工作，並與各國學術機構及學者聯繫，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茲將交換業務概況略述如下：

(1)國際書刊交換

①官書交換：該館代表政府行出版品國際交換協定，徵集我國官書（政府出版品、政府公報、政府機關出版社出版品、政府資助津貼印行之出版品），分贈國家圖書館，著名大學或公共圖書館。此項官書交換是互惠而不計值交換，因限於經費不能大量進行，換回之官書均移本館官書股供一般閱覽。

②官書海外寄存：民國八十三年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辦理官書海外寄存工作，初步以各國國家圖書館及收藏中文十萬冊以上圖為主。寄存之官書以中央級政府機構出版者為優先。

③一般書刊交換：選擇富學術價值之我國出版品與國外大學、學術機構、各種圖書館及各國漢學家進行交換（此種書刊來源有二：一為贈送、二為年度經費採購），換回之書刊，概存該館供眾閱覽。

④縮影資料交換：該館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將館藏十二萬餘冊善本圖書以三十五釐米捲狀系統拍攝縮影微片，並利用此種資料交換佚流海外我國古籍珍本以充實館藏漢學資料。

(2)國際書刊轉發

該館交換處係一國家交換機構，依據國

際交換公約，凡國外機構或學人贈送我國機關或學者之交換書刊，均可經由其本國國家交機構運寄該館代爲轉發。該館歷年來雖在財力人力不足情況下，均儘力代爲轉發。國外寄來之書刊以美日兩國爲大宗，自民國六十八年起，美國改用小箱直接遞寄受件單位，轉發工作減少；而日本國會圖書館則平均每二個月寄來書箱，其中含許多轉寄國內研究機構者。此外偶有英國、瑞士、韓國、荷蘭、比利時等國寄來轉發郵包。

(3)書刊寄贈

①國外書刊寄贈：利用交換複本或專款購買寄贈海外華僑社團新建之中文圖書館及旅外學人。

②國內書刊寄贈：利用交換複本贈送國內鄉鎮圖書館、私立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等。

(4)國際文教聯繫

①參加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辦理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聯繫，如國際文獻協會聯盟（FID），國際圖書館協會（IFLA），美國圖書館協會（ALA）等。

②國際會議：該館承辦或協助其他機構合辦有關圖書館學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並邀請海外圖書館學專家來華訪問、演講等。

③參加國際書展：策劃辦理參加國際書展活動。

④搜集交換資訊：搜集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漢學中心，漢學家及圖書館活動情況，以備擴展或建立新交換關係之用，依其性質寄贈書刊，每兩年寄發調查表一次，作爲分發書刊之參考。另外編印英文通訊，介紹該館及國內圖書館界各項資訊，免費分贈世界各重要圖書館及文教機構。

截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止，與我有交換關係國家計九十三國及香港澳門兩地區，一、三一六個單位。另與聯合國圖書館、世界衛生組織等亦建立交換關係。其他如國際圖書館協會、國際文獻聯盟，該館皆爲長期會員，每年雙方均互贈主要出版品。

11.積極推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

該館目前已規劃完成之自動化作業項目如下：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收發書刊統計表

| 年度 | 收到國內書刊冊數 | 收到國外書刊冊數 | 發出國內書刊冊數 | 發出國外書刊冊數 |
|---|---|---|---|---|
| 民國七十二年 | 一七一、六四五 | 三七、八〇四 | 三七、九〇〇 | 一三六、六五四 |
| 民國七十三年 | 一六八、三五四 | 三三、六六四 | 三三、六六四 | 一三二、四五四 |
| 民國七十四年 | 一五八、八一三 | 三三、五四三 | 三二、五四三 | 一一八、八一三 |
| 民國七十五年 | 一三〇、二五四 | 三三、六〇二 | 三三、六〇二 | 九八、二五四 |
| 民國七十六年 | 一八八、二六三 | 三二、五七八 | 三二、五七八 | 一五四、九七五 |

| | | | | | |
|---|---|---|---|---|---|
| 民國七十七年 | 一九四、六九六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三七五 | 一六一、三二一 | |
| 民國七十八年 | 一九七、三四五 | 三四、二三八 | 四一、〇二六 | 一五六、三一九 | |
| 民國七十九年 | 一八二、三六七 | 四〇、一四〇 | 三一、〇五一 | 一五一、三一六 | |
| 民國八　十年 | 一七七、一八二 | 三三、一〇三 | 三二、七五一 | 一四四、四三一 | |
| 民國八十一年 | 二〇六、七七五 | 三〇、三二七 | 四二、八〇〇 | 一六三、九五七 | |
| 民國八十二年 | 一三六、〇〇〇 | 三三、四九七 | 二〇、四四〇 | 一三四、五七九 | |
| 民國八十三年 | 一〇一、〇二三 | 四四、〇〇九 | 二五、九〇〇 | 一〇〇、一七八 | |
| 總　計 | 二、〇一二、七二六 | 四一、九八九六 | 四〇四、四三一 | 一、四九六、九三二 | |

(1)建立書目資料庫：該館自動化作業，截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止，各系統所鍵書目性資料約有九十萬筆，茲依各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①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目錄查詢系統，計收國內出版圖書目三十五萬筆。

②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收錄國內出版期刊所披載的論文篇目三十一萬四千筆。

③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系統，收錄中央及地方政府行公報的法規、條約名稱等七八、一七七筆。

④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收錄六〇餘位當代著名作家，以及其作品目錄、評論目錄及評論全文。

⑤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系統，計收政府出版書刊書目一七、七二九筆。

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報告書光碟影像系統，將收出國報告四萬筆篇目。

⑦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目前收二十三所公私立大學及公共圖書館共同建立書目資料八十萬筆，包括ＣＩＰ三〇、五〇〇筆。另透過本系統可查ＳＢＮ一〇六、五〇〇筆資料。

以上，該館自鍵資料九十萬筆及該館與他館合作鍵檔九十萬筆，合計共一八〇萬筆，為國內外最大的中文書目性質資料庫。行政院將是項資料庫列為國家重要資料庫之一。

(2)架設區域網路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底完成架設「國立中央圖書館區域網路系統」，使該館不同主機系統下的終端設備、個人電腦、光纖系統等，均能透過此區域網路，檢索

利用該館所擁有的各種資料庫，並連接TANet及Internet等通訊系統，可使讀者由館內外之連線，獲得更便捷更完善之資訊，改善研究環境，促進國內外資訊交流。

該館區域網路涵蓋本館各閱覽區、行政單位、文教區等共三〇七個結點。可執行TCP/IP、DECENT、IPX、LAT、NETBIOS等通訊協定。

該館區域網路主幹線部份（Back-bone）使用兩對（二十四蕊）光纖，採Redundancy方式運作。整個主幹線部分，設置三個中繼站（Note）分別在一、三及六樓。

(3)推動第二期自動化計畫

該館自動化作業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設置王安VS100型主機以來，因資料量快速成長，業務不斷增加，其功能已不敷需要，爰於八十一年十月呈報「國立中央圖書館發展自化作業暨圖書資訊系統第二期計畫」。本期計畫主要內容，包括鋪設館內區域網路，建立該館整合自動化作業新系統，及發展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三者密切結合。經報奉核定，分年編列預算施行。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因推動第二期自動化計畫，購得NCR3550主機乙套及URICA圖書軟體—採訪、編目、流通、OPAC四模組，用以替代王安。同時，提昇網路通訊能力至64K傳輸功能，及完成E-Mail的建立。由於王安汰舊，該館另委託工研院電通所，依該館需求，開發「期刊論文索引」、「政府公報索引」、「政府出版品目錄」，成功地將王安資料轉檔至新系統。

(4)啓用「國立中央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

該館所建立書目資料庫計七個系統——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目錄查詢系統、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系統、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系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報告書光碟影像系統、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納入本網路系統，免費提供讀者使用，該館於閱覽大廳設「資訊檢索」區兩處，其一，有個人電腦十六部，全部採站位；其二，有六部，除四席座位外，另置二席備供生理障礙坐輪椅讀者使用。以上二十二部提供讀個別自由檢索資料。另參考室參考諮詢服務臺亦設有個人電腦，由該館館員協助讀者查詢。

國立中央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另提供讀者不用親自到館，也能在家中或服務機關，透過電話撥接方式，或網路連線，如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甚至國際網路（Internet）等方式，完成連線後，進入查詢，甚爲便捷。本網路系統撥接服務電話代表號爲（〇二）三八一—二三三三共八線自動跳號。透過本網路系統可進入該館各系統，TANet、Internet等，相同的，從Inter-net、TANet也可進入本網路系統。

(5)製作光碟及全文影像系統

①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

爲世界第一片綜合性中文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現有資料三十六萬筆，每半年更新一次，預計三年內可達六十五萬筆，方便學術界之檢索研究。

②中華民國圖書出版目錄光碟系統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問世，涵蓋書目共二十萬筆，將每半年更新資料一次，爲世界第一片中文書目光碟。

③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

書目索引以助檢索，但總以閱讀原文爲目的。該館除以光碟儲存資料外，爲提供讀者研讀原文，乃進一步研發全文影像系統，已成功開發「當代文學史料影像系統」；該館選出當代著名作家六百餘人，介紹其生平，以及列出其作品目錄、評論目錄及評論全文以供查檢。

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光碟影像系統

計第一期收錄出國報告約四萬篇，涵蓋面非常廣泛，全文影像提供讀者查

12.舉辦國際會議以增進合作關係

該館歷年來除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有關之國際會議外，並主辦或協辦多項國際性會議，自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共舉辦及協辦國際會議計十次：

(1)亞太地區第一屆圖書館學研討會　七十二年三月十四至十七日。

(2)古籍鑑定與維護研討會（協辦）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二十天。

(3)一九八六年圖書館事業合作發展研討會　七十五年八月十七至十八日。

(4)現代圖書館光學記憶應用研討會　七十六年五月廿七至廿八日。

(5)中美圖書館與資訊技術研討會　七十六年八月十一至十二日。

(6)圖書館自動化與資訊網路研討會　七十七年六月六至十二日。

(7)圖書館自動化專題研討會（與美國華人圖書館員協會合辦）七十七年八月九日。

(8)學校圖書館利用指導研討會　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9)圖書館與資訊科新境界國際研討會　八十年五月八至十二日。

(10)邁向廿一世紀的國家圖書館國際研討會　八十二年四月廿至廿五日。

13.漢學研究中心舉辦國際研討會

(1)中國思想史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三年在新竹舉行，探討中國傳統思想範疇內之理、氣、心、性等問題，發表論文十五篇。

(2)方志學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舉行，由該館與漢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探討主題：方志之理論、地方史之研究、台灣方志、方志搜藏編目。發表論文廿九篇。

(3)敦煌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舉行，由漢學研究中心主辦，該館與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協辦。會中對敦煌之寫本、詩詞、教育、變文、卷子、契卷、壁畫、文書用紙等主題進行研討，共發表論文卅一篇。

(4)明代戲曲小說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舉行，由漢學研究中心、清華大學中語系與政治大學中文系聯合主辦。會中對明代雜劇、明代傳奇、章回小說、話本小說和文言小說等主題進行探討，共發表論文卅六篇。

(5)漢學研究資源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舉行，由該館與漢學研究中心合辦。研討主題包括：各國漢學研究之現況及問題、各國學資源之現況及問題、漢學研究資源之整理與運用、漢學研究資源之自動化處理和漢學研究之合作與資源交流，共發表論文四十篇。

(6)民間文學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舉行，由漢學研究中心主辦，該館、台大中文所、清大中語系及政大中文系協辦。研討主題爲：民間文學之理論與研究歷史、當前民間文學之搜與口頭之民間文學、漢學與少數民族及日韓越民間文學之比較研究、民間傳說。共發表論文四十篇。

(7)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舉行，由文化大學中文所主辦，漢學研究中心協辦。爲繼承上次會議之脈絡，交流近三年來各國對敦煌學研究之新成果，共發表論文卅七篇。

(8)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民國八十年五月舉行。由該館與漢學研究中心合辦。從哲學、歷史、心理、社會、宗教等各種角度來探討中國人之價值觀，希望藉由科際整合，尋求一套適合現代社會之價值體系，俾對導正當前價值觀有所助益。共發表論文卅七篇。

(9)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舉行，由該館與漢學研究中心合辦。旨在對中國傳統之民間信仰加以檢視，考其源流，定其內涵，明其意義；同時亦希望透過科際整合的方式，探討民間信仰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關係，以擴大對民間信仰之學術研究。共發表論文廿八篇。

(10)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舉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主辦，漢學研究中心承辦。目的在探

討寺廟與民間文化之基本性質和相關問題，進而結合地方文化中心、民間團體與文教基金會等社會資源，以歸結出寺廟參與文化建設之具體可行作法。共發表論文廿五篇。

(11)中國祭祀儀式戲劇研討會—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舉行，由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漢學研究中心與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旨在爲國內跨學科之儀式與戲劇研究建立之基礎，並盼引起國外學界對中國祭儀式與儀式戲劇之注意。共發表論文廿三篇。

14.資訊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便利資訊理論與應用技術之研究，於民國七十三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在科技大樓內設置「資訊圖書館」，並於民國七十年九月正式開館啓用。

資訊圖書館屬於專門圖書館性質，設置目標在針對資訊研究及進之需要，以中央圖書館收藏之資訊科技、電腦及資訊工業等相關圖書資料爲基礎，由該館擴大蒐集相關各類型資料，建立其館藏特色，集中對外提供完善之服務，旨在便利全民共享電腦資訊資源。

(1)對外提供讀者服務：包括閱讀、參考諮詢、資料複印（含館際合作複印服務）等。館藏資料之採購及編目作業，由該館相關單位先行處理完成，再移送資訊圖書館存放開架陳列，供眾使用。資訊圖書館同仁負責推薦及彙整讀者推介之新書資料，交本館採訪組購入。

(2)光碟資料庫檢索服務：資訊圖書館自七十九年五月起，裝置光碟資料庫網路系統，提供同時多人檢索多樣光碟資料庫，讀者可利用查詢到全文資料（如IEEE /IEE Pubications Ondisc與COMPUTER SELECT）、書目資料（如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與DISSERTATION ABSTRACT ONDISC）、公共軟體（如THOMAS REGISTER與SOFTWARECD）等，隨著資訊與電腦相關專業科技資訊蓬勃發展，及因應提供讀者最新穎專業資訊，一直不斷予以更新及擴充館藏範圍。

(3)資訊網路系統檢索服務：網路資訊服務爲網路時代中國圖書館發展自動化服務重要指標，當初，由前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積極推動下所誕生之「電子圖書館」，自成立以來，服務同仁無不時時刻刻地秉乘此計畫目標，竭盡所能與國內外相關重要資訊網路進行連線或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充其資訊資源以至無遠弗屆地步，這些網路服務包括：

①該館建立之資訊網路系統，透過連線可檢索該館已建檔之所有資訊網路資料。

②連線該館籌畫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NBINet），可查詢臺大、師大等多所公、私立大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之書目資料。

③電信局之電傳視訊提供整合性之大眾生活資訊及各類資料庫供檢索。

④教育部之臺灣學術網路，透過網路及其所連線國際學術網路，如：美國之BITNET及INTERNET，可查詢國內、外圖書館公用目錄及國內、外電腦資訊資料庫，或利用該網路上相關圖書資訊系統提供之資訊資源及服務等；再者，透過TANet亦與經濟部ITIS產業分析資訊系統及資策會之SEEDNET連線，加強提供資訊產業方面之資訊。電腦與通信網路之結合應用，促進突破圖書館之傳統有形藩籬，並帶來無窮之資訊資源，而由電子圖書館邁向無牆圖書館，以臻資訊交流達到超越時空限制之境界。

(4)推廣服務

①不定期舉辦資訊服務研討會。

②接受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參觀實習。

③編印專題出版品。

④輔導同性質之專門圖書館，諮商技術上或服務上有關問題，以擴大服務範圍。

「資訊圖書館」位科技大樓十三樓前半部，總面積計二百餘坪，區隔爲閱覽、辦公、視聽室、特殊資料室及複

印室，設有閱覽座七十四席，閱覽空間之電腦提供讀者各種線上檢索服務，又開架陳列國內、外專業期刊及圖書，便利讀者在館內自行取閱。進館閱讀須先以身份證或個人證件換取來賓證進入科技大樓，再憑「中央圖書館」閱覽證，自行刷卡入館，閱覽時間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國定假日及每月最後一日休館。科技大樓內另設有相關之科技資訊資料單位，與「資圖」服務功能相輔相成，在日新月異之科技領域內，各自備有不同之館藏特色及服務內容，以臻資源共享之效益。

二、地方圖書館

㈠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茲就該館沿革、組織職掌、藏書、推廣活動、業務概況及近十一年新開創之重要業務，編成概況，分敘如次：

1.沿革：該館歷史悠久，其前身係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於日本大正三年四月，日本政府敕令公布「台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十一月在艋舺（萬華）清水祖師廟內，設立臨時事務所，籌備開館事宜，至大正四年六月，遷館於台灣總督府左後方（博愛路與寶慶路口）之舊「彩票局」內辦公，同年八月九日正式對外開放。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台灣光復，「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收，次年又合併日人「南方資料館」，成立「台灣省長官公署圖書館」。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奉命改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奉行政院令改隸教育部，遂改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該館自台灣光復開館迄今，將近五十年，隸屬雖迭有變更，但經營與業務目標始終保持地區性，並發展爲台灣地區歷史最久，藏書最豐之公共圖書館。近年來，由於圖書館資源激增，業務不斷發展結果，館舍早已不敷應用，教育部有鑒於此，同時衡酌國家教育整體建設需要，乃積極輔導該館覓地籌建現代化新館，並擴大改制爲直接隸屬於教育部之地區性國立圖書館。目前已獲准無償撥用台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用地作爲遷館用地，各項建設計畫亦積極推動中。

2.組織職掌

該館依據組織條例，基本任務爲：「掌理各種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研究等業務及輔導台灣地區圖書館業務」；而組織系統表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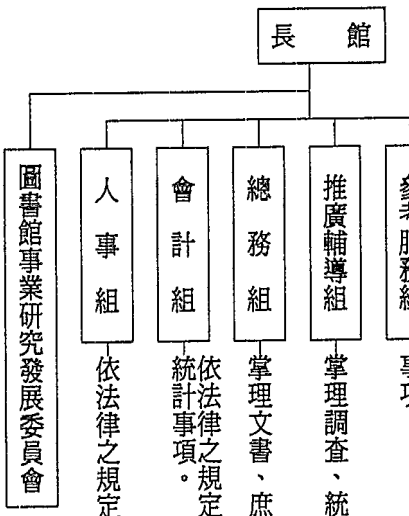


採編組：掌理圖書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事項。

閱覽與藏組：掌理金石、輿圖、文獻、圖書、資料之庋藏、互借、圖書資料陳列、閱覽、出借及閱讀指導事項。

參考服務組：掌理對讀者提供國內外各種資料與諮詢之答覆，編製各種專題目錄等事項。

推廣輔導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視察、輔導、推廣及館際連繫等事項。

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財產管理、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會計組：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人事組：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3.藏書

該館現有藏書，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計六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冊（不含兒童讀物、盲人點字讀物及非書資料），如附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書統計表（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

| 語文／冊數／類別 | 中日韓文 | 西文 | 合計 |
|---|---|---|---|
| 總類 | 八四、九二五 | 九、七九五 | 九四、七二〇 |
| 哲學 | 二八、六七〇 | 二、〇六九 | 三〇、七三九 |
| 宗教 | 八、九八一 | 四九五 | 九、六六五 |
| 自然科學 | 二五、五八三 | 五、〇五三 | 三〇、六三六 |
| 應用科學 | 六四、九七四 | 五、〇一一 | 六九、九八五 |
| 社會科學 | 一一五、四四〇 | 五、一七六 | 一二〇、六一六 |
| 史地 | 九二、四四二 | 七、四五九 | 九九、九〇一 |
| 語言文學 | 八四、八一〇 | 六、一二一 | 九〇、九三一 |
| 美術 | 二一、九四〇 | 六、一六一 | 二八、一〇一 |
| 新店書庫 | 三六、九四二 | 二、八八四 | 三九、八二六 |
| 總計 | 五六四、七〇七 | 五〇、四一三 | 六一五、一二〇 |

4.推廣活動

利用館藏或社會資源從事社教推廣及配合發展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服務，爲該館推廣服務重點工作之一。

(1)舉辦各項展覽

爲提倡精緻文化，配合社會教育發展，加強推行藝文教育，辦理藝文展覽，不遺餘力，自七十三年迄今，平均每年舉辦各項展覽卅次，內容極爲充實，並多次借展巡迴各文化中心及鄉鎮圖書館。

(2)舉辦專題講座

以配合政府社教推行及提供大眾最新資訊爲原則，該館經常舉辦知識性、休閒性之各類講演，藉以啓發或滿足大眾求知之權利，以八十三年爲例，該館與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合辦「台灣人物與歷史」講座系列，透過人物研究，提供關心台灣之大眾更易了解台灣之資訊，並以與台灣現代史關係密切的近一百年（一八九五—一九九四）爲時間範圍，分就政治社會運動者、外國人文學家、學者及實業家等各領域的歷史人物，逐期計開五系列探討。

(3)協助輔導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舉辦推廣社教活動。

數年來各縣市圖書館事業蓬勃發展，各縣市文化中心且都完成硬體設施，惟可供利用之社會資源有限，致每欲舉辦社教活動，多需該館協助。該館負有輔導

地方圖書館之實，只要接到請託，舉凡提供資料、人力乃至部分經費，均予全力支援，且爲落實輔導各縣市圖書館，特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實施「台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其輔導方式概以接受諮詢、調查統計、觀摩研討、專題演講、編印輔導專刊、派員實地指導及定期召開研討會等方式進行。

(4)開設社教研習班

爲提倡正當休閒，從民國七十九年起陸續開辦書法、篆刻、中國結、國畫、插花、攝影、紙籐、裱褙等研習班，學員迄今計有五、〇〇〇人。

5.業務概況

該館自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中央圖書館接管以來，在一般業務方面不斷求新求進，務求達到足以爲我國公共圖書館示範館之目標，其實施方法，一方面在原有業務上求進步，求革新；另一方擬訂新業務計畫，以擴大讀者服務面與服務品質，茲分敘如次：

(1)改善讀者環境及出版各種書目

由於推行圖書館自動化，開放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及專科閱覽室的成立，提升讀者閱讀環境與服務品質，至該館閱覽人數與圖書館出借冊數，均年有增加外，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等讀者，則呈高幅度成長，以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爲例，全年閱覽人數達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二人次，閱覽圖書在館內閱讀者有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十冊，借出館外閱讀者亦有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冊，依來館讀者之教育程度統計分析，其學歷百分比爲：國中（含）以下佔六・二六，高中職佔一八・一六，專科佔二六・六一，大學四・六九，研究所以上佔四・三八，就讀者職業分析比較，近年來以學生、自由業、服務業三者成長爲最快。

該館原在台北縣新店市有木造克難書庫一幢，於民國七十年改建爲三樓，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爲日文舊籍書庫，另在中和市廣平祠四樓設立中和閱覽室服務中和市民。

該館爲便利學術上之研究，特編輯目錄索引，供各界研究參考之用，如附表。

## 目錄索引等名稱


一、定期刊物
1.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訊　第一期——十七期（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更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更改爲第一卷第一期繼續出版）
二、普通圖書：
1.工商知識專題演講第四集
2.工商知識專題演講第五集
3.中國的民族、文化與社會系列講演集
4.台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各單位館藏報告彙編
5.台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議報告
6.台北市公私立兒童圖書館（室）現況調查研究


## 出版日期


七九、六、十五創刊到八三、七、一
七四、四
七五、一〇
七九、六、一
八〇、五
八〇、六

三　目錄：

1. 全國兒童圖書館資料目錄 …… 八一、六
2. 東南亞中文兒童讀物資料目錄 …… 七三、五
3.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目錄續編 …… 七三、四
4. 兒童讀物研究目錄 …… 七六、一一
5. 盲人讀物研究目錄 …… 七六、一一
6. 中文參考圖書目錄 …… 七六、一六
7. 館藏琉球資料目錄 …… 七七、二
8. 西文中國研究資料目錄 …… 八〇、一六
9.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線裝書目錄 …… 八〇、二六
10. 台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初稿（書名二冊，索引 …… 八〇、二六
11. 一冊）…… 八〇、二六

四　索引：

1. 館藏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七十年～七 …… 八〇、六
2. 館藏十四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七十五年～七 …… 八一、〇
3. 館藏十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六十年～五 …… 八二、一
4. 館藏九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五十年～七 …… 八三、二

五　解題：

1. 館藏十四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七十年～七 …… 八〇、六
2. 館藏十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六十年～五 …… 八二、一
3. 館藏九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五十年～七 …… 八三、二
4. 館藏九年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民國五十年～七 …… 八三、六

11.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與台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紀念論文集編輯小組：討論會 …… 八三、四
10. 慶祝本館建館七十八年暨改隸中央二十周年紀 …… 八二、一〇
9. 學類作品中譯本調查研究（九二臺灣地區外國兒童讀物文 …… 八二、一六
8. 民俗系列講座（九四五～一九九） …… 八一、六
7. 台灣地區現況調查研究（市）縣（市）公私立兒童圖書館（室）系列講座（九四五～一九九二臺灣地區外國兒童讀物文 …… 八一、六
6. 中文圖書館目錄（台灣分館藏外文期刊目錄） …… 八八、一一
5. 中國研究資料目錄（台灣分館線裝書目錄） …… 八八、一一
4. 日文圖書館藏台灣資料目錄（原南方資料館日文圖書目 …… 八八、一三
3.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日文舊籍目錄 …… 七七、一一
2. 全國兒童圖書館目錄續編 …… 七七、一一
1. 目錄：

一　冊（台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初稿（書名二冊，索引 …… 八〇、二六

11. 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
10. 員林石作品集
9. 台灣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澎湖縣篇
8. 第四輯中冊（兩岸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珍藏民俗器物圖錄）
7. 台灣尋根探源：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上、下）篇
6. 中華民國珠印譜
5. 南海遺珍印譜
4. 博古百壽圖
3. 第三輯
2.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珍藏民俗器物圖錄
1. 國立二輯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珍藏民俗器物圖錄

譜錄：

16.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六種公報類（一）
15.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六種公報類（二）
14.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一）
13.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二）
12.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三）
11.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四種傳記類（四）
10.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三種族譜類（一）
9.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
8.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二）
7.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一）
6.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
5.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三）
4.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
3.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五）
2.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六）
1. 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七）


八三、五
八二、六
八二、六
八一、六
八一、六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八〇、六
七三、六
八八一、六四
八八一、六六
八八一、六六
八八一、六六

(2)充實特藏資料

台灣資料與東南亞資料爲該館兩大特藏，因此在選擇採訪圖書資料方面，運用有限之圖書經費，蒐集台灣文獻，東南亞資料及古文書，目前正積極注意國內外出版社及各圖書館學術機構等動態並蒐集、尋訪，凡發現有收藏上三項資料而該館所無者，則設法複印，裝訂入藏，上三項資料不但年有增加，且編有目錄，以供各界研究參考之用。

(3)充實盲人讀物與製作設備

盲人教育爲特殊教育之一部份，政府照顧殘障國民，已將盲人教育列爲社會教育重點之一，該館自民國六十四年成立盲人讀物資料中心，以製作、出版及供應盲人讀物爲主要業務，並兼辦全國盲人圖書借閱、諮詢服務及協調各相關機構通力合作，在製作、出版、流通各方面整合運用有限之人力、物力，避免重複浪費，藉以提昇盲人讀物品質與服務水準。

盲人讀物蒐集不易，爲因應需要，該館全力設法解決人力、財力雙重困難，自力更生，並逐年編列預算，添購最新電腦設備，雇用專人自行製作，逐步發展，成效相當顯著。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借用盲人讀物資料總人數點字書籍部份，十年之間共計借閱五萬八千四百零二人次，借用點字書籍共計一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冊，借用有聲資料共計五萬四七百九十四人次，共借用四十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卷，服務地區遍及全臺灣盲胞，目前也接受國外華僑借閱服盲人點字書籍，在盲人資料中心成立之始，僅有點字書籍二十三種，一百多冊，目前該館藏書點字書籍有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三冊，有聲書籍有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卷，十一年之內點字書籍加八千二百七十六冊，有聲書籍增加二萬八千零七十五卷，另外西文點字資料有八百七十二冊。

(4)成立民俗器物陳列室

該館有民俗器物三千餘件，其製作時間，遠起秦漢，近迄民國，器物大別爲銅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竹木象牙雕刻等十類，所有藏品絕大多數爲我國東南亞各省民間及旅居南洋僑胞生活上所習用之器物，於民國六十三年初，聘請專家鑑定，同年八月十七日闢專室陳列，正式對外開放，供眾參觀，並逐年編印民俗圖錄，計已出版四輯，現刻著手該圖錄（第五輯）徽章篇之編印工作。

(5)成立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

該館自民國六十二年改隸中央，翌年三月即禮聘國內圖書館界專家學者，組成「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藉其經驗學識協助研究發展。除不定時訪問求教外，並每年年終定期集會一次，檢討一年來之發展並聽取建議，至今從未間斷。

(6)贈書

該館歷史悠久，文化資產豐富，爲協助地方圖書館及縣市文化中心充實館藏，每年都有受寄贈出版品，以發揮輔導公共圖書館重責，使地方公共圖書館導入正常發展，自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受寄贈圖書，其詳情如下表：

| 日期（年） | 受贈 | 寄贈 |
|---|---|---|
| 七十二 | 八六、七九四 | 四〇、三八〇 |
| 七十三 | 五三、一一〇 | 三一、五二九 |
| 七十四 | 四九、〇六六 | 三二、三七五 |
| 七十五 | 二九、四〇九 | 四四、四八七 |
| 七十六 | 四七、四〇四 | 一三、一〇八 |
| 七十七 | 一二、三五五 | 一〇、〇五八 |
| 七十八 | 一〇、四六八 | 一六、七二七 |
| 七十九 | 一〇、九二二 | 九、二六二 |
| 八十 | 一〇、七五九 | 一〇、一八〇 |
| 八十一 | 一一、三二〇 | 五、七一三 |
| 八十二 | 一六、八四一 | 七〇、八五九 |
| 八十三 | 一三、〇九七 | 六、〇五〇 |
| 總計 | 三四一、五四五 | 二九〇、七四八 |

(7)碑碣拓本

該館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開始，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採拓整理台灣地區現存碑碣計畫」，預定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全部完成，並將所有工作成果編輯成冊，總名曰「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依據各年度工作進度與成果，以縣市區域爲單位，編印成冊，以供各界參考，前已出版碑碣圖誌「台南市篇」上、下冊，「澎湖縣篇」、「嘉義縣市篇」，現正陸續發行「台南縣篇」，而「高雄市篇」、「屏東、花蓮、台東縣篇」亦已編輯完成，即將印行。因此，碑碣不僅爲台灣之古物，亦爲歷史研究之重要史料。

(8)書目解題

該館蒐藏台灣文獻甚爲豐富，向爲國內外學術界所重視，近年來雖編有簡目，惟尚欠周備，仍難滿足讀者查考利用之需要，茲爲便利台灣史學研究，並普及社教功能，就其中作有系統分類編印書目、選修珍籍、爲撰解題，俾讀者知所取捨善用館藏資料，因而自民國七十五年該館成立「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編纂委員會」，推舉曹永和教授、王世慶教授爲總編纂，並承台灣史研究專家十餘人應允分類主編，並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已出版方志類㈠至㈦，傳記類㈠至㈣，公報類㈠㈡，族譜類㈠，地圖類㈠至㈢，而後於民國八十四年陸續出版方志類㈧㈨，語言類㈠㈡，共計二十一冊，書目解題之編纂，對台灣史研究有很大貢獻。

(9)目錄檢索

該館爲加強讀者服務及提升自動化檢索目錄功能，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在二樓設置線上目錄查詢區，該區有電腦終端機六台，供讀者檢索利用，使該館開始邁入讀者利用電腦作線上查詢目錄的新紀元。

(10)參考諮詢

爲加強服務，對讀者所查詢事項，不論書面口頭或電話，均儘速答覆，以期達到有問必答，答必圓滿之目的，民國八十三年度答復諮詢四、七八五件（書面十五件，口頭三、四七九件，電話一、三五一件，館際合作一六二件，其他重要參考諮詢工作分述如下：

①編印出版「館藏台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供各界查詢。

②整理及拍攝館藏珍貴，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典藏數有三十五厘微捲一一、二八一捲，十六厘微捲一、四八五捲，微片三五、三一五片。八十三年前來使用微捲閱讀數九三八人，借閱二、九五四捲。

③爲提升自動化服務，自八十二年十一月開闢「電腦資訊系統檢索區」提供十多項資訊及網路系統，供讀者參考查詢。

④爲配合館藏特色，以台灣資料爲主題，剪輯報紙二十餘種，對研究台灣歷史、語言、文化、宗教、社會、風俗習慣、政治、經濟、藝術等，極具參考價值，目前並已著手規劃剪報光碟系統，俾方便讀者查詢使用。

㈡台北市立圖書館

1.沿革

台北市於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六年先後成立松山、城北、古亭、城西四所圖書館，四十一年依照省頒「台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之規定，將四館合併成立「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北市圖）。

(1)總館—現任館長爲謝金菊

總館最初暫設於松山分館，四十三年移往甘州街當時新建城北分館，四十七年遷至金門街（即今之古亭分館現址），五十八年由於房舍地基下陷，奉命拆除改建，押租信義路民房爲臨時總館。六十六年一月遷入新建完工之城中分館，迨至六十七年二月金門街之館舍改建竣工，旋將總館遷回該址。民國七十四年位於建國南路二段面向大安森林公園背靠大安國宅，環境幽雅，包括現代化多功能之新總館開始興建。經歷五年，一座地下四樓、地上十一層，總面積達六千餘坪之新總館於焉落成，並於民國七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正式啓用，爲台北市民展開資訊服務之新紀元。

(2)現有各分館

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將近三百萬，爲執行中央文化建設政策，因應北市市民生活需要，於每一行政區至少設立一分館。基於此項原則，北市圖除原先設立的四所館舍之外，於民國五十五年起興建大同分館成爲第五個服務據點，並於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陸續有東園、北投、西園、南港及城中等分館加入爲民服務行列。爲因應市民急劇增長之資訊需求，更積極地爭取籌建分館，至八十三年止分館數已達三十五所，計有城中、延平、龍山、松山、大同、東園、西園、北投、南港、道藩、建成、景美、社子、木柵、永春、中山、民生、林語堂、內湖、長安、大安、天母、稻香、石牌、士林、古亭、清江、錢穆、永建、三民、大直、東湖、西湖、啓明、萬興等分館，另有景新、敦化、東門等六所分館正在興建或計劃興建之中。未來分館的興建及公共資源的分配，以每一社區至少設立一所社區圖書館爲理想目標。

2.組織編制

依「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之規定，北市圖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以下置秘書，並設有採編、閱覽典藏、諮詢服務、推廣四組，視聽、資訊、秘書、會計、人事、政風六個室，以及分館、民眾閱覽室。組設組長，室及分館設主任，分別掌理圖書資料之採編、閱覽、參考諮詢、推廣、視聽、資訊、庶務、會計、人事、政風、館員在職訓練及研究發展業務，全館現有編制員額共三百零七人。

3.經費

北市圖近年以來，由於陸續增建分館及不斷擴展業務，其年度經費增加率相當快速，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五年度之經費預算如後：

| 年度 | 一般行政 | 圖書館業務 | 圖書購置 | 合計 |
|---|---|---|---|---|
| 八十 | 三四、三一七、七二二 | 一七七、九九六、七〇五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九、三一四、四二七 |
| 八十一 | 三七、七七二、四〇五 | 二〇七、九二二、一〇七 |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 | 二七三、五九四、五一二 |
| 八十二 | 三九、二五一、〇三四 | 二一〇、四九一、〇三七 |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三四二、〇七一 |
| 八十三 | 五四、三〇〇、〇三四 | 二五〇、三四五、五一九 | 二六、三五〇、〇〇〇 | 三三〇、九九五、五五三 |
| 八十四 | 五八、一二六、五一三 | 二六〇、四四五、六〇八 |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六、四七二、一二一 |
| 八十五（概算） | 六二、九七一、七六九 | 二七一、四九一、九一五 |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八、四六三、六八四 |

4.圖書資料

北市圖爲配合文化建設之實質發展，因應市民精神生活所需，於民國七十年度起依「購書十年計畫」寬列預算積極採購各類圖書，至八十一年度藏書冊數達二百一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冊，至八十三年度達二百五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冊，含影碟片、雷射唱片、影片、唱片等共一四、四六九卷及縮影資料四六、四二八片卷，市民平均每人擁有〇・八七冊書，距「十年購書計畫：每人擁有一冊書」之理想目標已不遠。

5.業務概述

北市圖爲市立公共圖書館，爲一提供民眾自我進修教育機構，負有發揚中華文化，增進市民知能，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改善國民氣質，端正社會風氣，促進社會進步之任務。服務對象爲不分男女老幼全體市民，在工作上須配合政策及針對各階層大眾求知需要，選購、蒐集國內外各類圖書出版品、期刊、非書資料、編目典藏處理，供眾閱覽參考，輔導利用。

(1)閱讀服務

北市圖於八十二年度全年借書達七百二十萬餘冊，閱覽人數達一百七十萬人次左右；視聽資料借閱共三十九萬四千〇二五捲，視聽閱覽人數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七五人次，在閱讀服務方面之具體成效：

調整開放時間：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份起除國定假日及分館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休館外，採全年無休制。

訂定「台北市立圖書館通閱說明」：爲便利讀者能於其所在分館借還其他分館之圖書資料，北市圖特別增闢此項圖書通閱服務。

(2)參考諮詢

北市圖爲促使圖書資料與讀者更密切地連結，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擴大參考諮詢服務組，設立諮詢服務專線。其後，於七十八年七月起正式設立諮詢服務組，以提供更專業化之服務。

於總館參考室規劃有中、西、日文等參考資料區，剪輯資料區、縮影資料區、光碟檢索區、公報區、與圖資料區、書目區及留學資料區等，便於讀者查閱各類資料。

服務內容提供參考問題諮詢、館際合作、縮影及光碟資檢索、留學諮詢並舉辦留學講座及座談會、讀者利用教育、國家考試試題借閱複印服務。並設有電話答錄機（七五五三五五四）及傳真機（七〇一〇七二一）等設備，以期達到二十四小時受理讀者諮詢服務。

出版方面有參考問題選粹第一輯至第十輯，書評索引自八十二年編印第一期起至今出版至第三期。

(3)資訊服務

北市圖於民國七十二年開始著手研究與規劃各項自動化作業，七十九年成立「自動化規劃小組」，積極進行細部規劃與需求調查，八十年陸續啓用各項作業系統。北市圖自動化系統除圖書管理作業系統進行自動化外，尚涵蓋館務行政系統及文獻資料查詢系統等三大部份。現有之自動化軟體系統計有：圖書管理作業系統、好幫手資料庫查詢系統、成人教育資訊查詢系統、URICA 聯合書目中心、館務行政系統、台北市學校輔導網路、林語堂先生圖像文物專輯等。

(4)推廣服務

除基本圖書流通服務之外，尚包括書香社會之提倡、圖書館利用指導以及終身學習資訊提供等等。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舉辦與各種文宣資料之出版，爲讀者提供多元性服務。

①講座：「台北市政大家談」公益系列講座、「每月一書」系列講座、老師、父母攜手行「教育、家庭與政策」講座、社區生活講座：醫藥與保健系列。

②「書與樂的饗宴」音樂會。

③北市第九屆分類圖書展：兒童圖書雜誌展並聘請專家學者評選優良圖書，舉辦讀者票選好書活動。

④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館之旅、同心

協力查資比賽、圖書館週查資料比賽、小博士信箱活動。

⑤民俗活動：元宵燈謎晚會。

⑥兒童活動：林老師說故事、兒童劇團、小朋友說故事接龍比賽。

⑦特殊讀者服務：視障者歌唱比賽、聽障者手語演講比賽。

⑧好書交換。

⑨讀書會。

⑩讀者座談會。

⑪展覽。

⑫出版類：包括期刊類四種，彙編、手冊類十種，簡介類十一種，活動文宣資料類九種。

(5)分館業務

北市圖分館爲一社區性圖書館，對各個社區提供休閒、文化、教育、資訊之功能。同時爲適應各個社區歷史背景、地理環境及人文發展之不同，並且爲達到以有限經費，妥善規劃，共享資源之目標，各分館加強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之經營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以強化公共

## 圖書館便民利民之服務指標。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

該市現有圖書館一所及鼓山、旗津、楠梓、左營、三民、小港、新興、鹽埕、前鎮等九座分館，新興、楠梓二間民眾閱覽室。陸續興建之館舍包括新左營分館（預定八十三年開放）、寶珠分館（預定八十五年度開放）；除提供一般市民圖書館服務外，爲兼顧殘障市民需要，另成立盲人閱覽室及智障兒童玩具圖書館。爲配合政府精簡組織政策並考量讀者實際需要，除於總館實施兩班制書刊借閱服務，各館普通閱覽室（自修室）開放至晚間九時外，並於考季彈性延長普通閱覽室開放時間。

目前圖書館總藏書量爲五四三、九二一冊，平均每位市民僅享有〇．三九冊圖書，爲達現代化國家藏書每人應有一冊之標準，將逐年編列預算充實藏書，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並將突破現有服務方式，除繼續加強辦理書香會及各類藝文活動（各館活動設施容量一覽表如附圖表）外，同時積極推動圖書館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計畫，該計畫共分三期實施，期程如下：

1.八十三年度：辦理總館專業自動化系統，含流通、編目、採訪、期刊及讀者查詢等五項子系統。發包作業於八十二年十月四日順利完成，預計於八十三年六月正式電腦上線。

2.八十四年度：辦理總館行政系統自動化及分館連線網路系統。

3.八十五年度：連接國立中央圖書館全國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以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圖書館全面實施自動化後，除可提供市民迅速快捷之圖書資訊外，讀者可憑一證通行總館及全市各分館，縮短辦證時程，充分運用圖書館各項資訊，使書香傳達，無遠弗屆之境。另外在硬體設備方面，目前圖書總館原係民眾活動中心，其設計與圖書館功能不符，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爲使業務朝多元化之目標發展，將配合該市捷運站之設置，於中央公園規劃興建新圖書總館，屆時將可提供更完善便捷之圖書館服務。

高雄市立圖書館藝文活動設施容量一覽表

| 名稱 | 面積（㎡） | 現有重要設備 | 特色 | 功能 |
|---|---|---|---|---|
| 總館<br>中興堂 | 一、一二〇㎡<br>（三四〇坪） | 座位八〇〇席，燈桿五道、燈具四四具、調光控制器四八迴路、追蹤燈二具、二十 | 寬敞舒適、設備完善、音效優良。 | 供一般講座、集會、電影欣賞、音 |

| | 總展覽館室 | 總剪報館室（兼視聽室） | 三民分館禮堂 | 小港分館禮堂 | 楠梓分館禮堂 |
|---|---|---|---|---|---|
| | 三二〇・一㎡（九七坪） | 一二二・一㎡（三七坪） | 三〇〇、三㎡（九一坪） | 三九六、七㎡（一二〇坪） | 六六六・二七㎡（二〇一・九坪） |
| 四輸入混音主控機、功率輸出一千瓦、麥克風八支、鋼琴山葉CF型一台。 | 具投射燈組、空調良善、附設地毯。 | 座位五十席，錄影機十二台、電視機十二台、碟影機一台、一百二十吋大電視機投影機一台、雷射唱盤四台。 | 座位五六〇席，燈桿三道、燈具三〇具、調光控制器十六迴路、十六輸入混音主控機、功率輸出五百瓦、麥克風四十支、山葉鋼琴CF一台。 | 座椅六〇〇席，燈桿三道、燈具十六具調光控制器十六迴器、八輸入混音主控機、功率輸出二百五十瓦、麥克風四十支、山葉鋼琴CF型一台。 | 座位二八〇席，燈桿三道、燈具三八具麥克風十一支、十二輸入混音主機、山葉鋼琴CF型一台、功率輸出二百瓦。 |
| | 場地適中、裝潢完善、燈光良好。 | 環境清幽，設備完善、免費提供讀者使用。 | 座椅活動，可視實際需要作多功能用途。 | 座椅活動，可視實際需要作多功能用途。 | 場地適中、座椅固定、空調舒適氣氛良好。 |
| 樂會等用。 | 供書法、美術、攝影展覽及其他陳列用。 | 提供影片欣賞、具娛樂民眾、社教功能。 | 供一般講座。音樂會、集會等用。 | 供一般講座。音樂會、集會等用。 | 供中型演唱、音樂會、學術演講、重要集會用。 |

㈣臺灣省立台中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創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原爲日據時期的台中州立圖書館，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改爲台中縣立圖書館，旋於同年三月六日改爲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隸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2.館址：該館舊址原位於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二號，民國五十九年於現址台中市中山公園北側興建新館，六十一年完工並啓用。新館址爲台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地位適中，環境優美，爲十層樓之建築，並於其東側興建符合國際水準，且可供多目標使用之中興堂乙座，作爲藝文表演及各種大型社教文化活動場所。

3.組織編制：該館自新館成立後，其組織分採編、閱覽典藏、推薦、出版交換及總務等五組，並設藝術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及臨時編組之教育資料中心，以及人事室、人二室、會計室、黎明分館等，編制員額爲九十八人。民國八十二年，奉台灣省政府核定修改組織規程，其組織調整爲採編、閱覽典藏、出版諮詢、推薦輔導等四組，及科學教育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會計室、人事室、行政室、政風室、黎明分館及臨時編組的教育資料中心，編制員額不變。另外，並附設有中興國樂團。

4.館藏：該館現有各類圖書、視聽資料及非書資料等共計四九八、〇七九冊（件）。

5.業務概述：該館爲目前台灣省唯一之省級公共圖書館，其主要功能依據「台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三期重要措施」之規定，係爲「研究規劃全省圖書館區域網路合作系統，輔導全省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並策劃與推展全省視聽教育工作」，主要在於確立專業研究、策劃、推廣與輔導之角色功能。因此，除圖書館本身基本業務，如：採編、閱覽服務、典藏、參考諮詢服務、兒童閱覽服務、視聽服務……等，以及各項社教文化推廣活動，如：系列專題講座、研習、展演活動、書香之旅、讀書會、生活禮儀研習……等等活動之外，特別加強全省圖書館事業之輔導工作，尤其是輔導全省各鄉鎮市區圖書館工作。包括：統一購增圖書（附分編卡片）、實地訪視各鄉鎮市區圖書館、召開「台灣省圖書館事務發展會議」、協辦臺灣省圖書館人員研習班、辦理鄉鎮市區圖書館暑期工讀服務，以及出版社教資料雜誌、書苑季刊、參考諮詢紀錄輯要、館藏圖書目錄……等出版品……等等。另外，自八十三年度起，積極推動該館自動化工作，至八十三年九月已完成基本之五個模組，並上線供讀者使用，目前正積極規劃成爲全國公共圖書館網路中部區域中心。

㈤新竹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原爲日據時期之新竹州立圖書館，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府派員接管，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新竹市政府接收開館，定名爲新竹市立圖書館，同時奉令將新竹市民眾教育館裁撤併入，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新竹縣政府成立，改名爲新竹縣立圖書館隸屬新竹縣政府。

2.館址：原址在新竹市文化街二號，民國七十一年新竹市升格爲省轄市，縣市分治，該館於縣市財產移交後遷移至現址新竹縣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一號。

3.組織編制：該館僅編製員額四人，並未分組辦事。

4.館藏：現有各類圖書資料及非書資料等共一〇三、三四二冊（件）。

5.業務概況：自縣市分治遷至現址後，由於館舍狹小，僅能提供基本之讀者服務工作，偶亦辦理一些社教推廣活動。近年來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協助下，逐步擔負起輔導該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之工作。目前，該縣縣立文化中心已將近興建完成，預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併入縣立文化中心。

㈥嘉義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接收日據時代之嘉義圖書館而成立嘉義市立圖書館，同年七月正式開放。嗣市立民眾教育館成立附屬於該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民眾教育館撤，又恢復爲市立圖書館，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嘉義縣政府成立，改爲嘉義

縣立圖書館，隸屬於嘉義縣政府。民國四十年二月遷至中山路，至民國六十年六月新館落成啓用。

2.館址：嘉義市山仔頂二六九之一號。

3.組織編制：該館分採編、閱覽及總務等三組，編制員額爲六人。

4.館藏：該館現有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等共九七、四八六冊（件）。

5.業務概況：除基本的圖書採編、流通及閱覽服務外，平常亦辦理社教推廣活動及圖書巡迴服務。近年來積極建立義工制度，並配合省、縣政府加強辦理輔導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業務。

(七)臺南市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創立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爲財團法人台南公館之附屬事業，十二年改隸台南市役所，命名爲「台南市立圖書館」。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由政府接收。五十六年設立安平及安南二分館；六十三年遷至現址，六十五年設立大同、大林圖書室，六十六年設立四草圖書館，六十七年設立南區分館，六十八年設立北垣、中興、顯宮圖書室，七十年設立東興圖書室，七十一年設立朝玄宮、龍盛圖書室，七十二年設立土城分館及忠孝圖書室。另外，自八十二年起著手興建東區分館及南區分館，預定於八十四年完工啓用。

2.館址

總館—台南市公園北路三號

南區分館—台南市府前路一六三號

安平分館—台南市安平區國勝路三十七號

安南分館—台南市安南區十字路一五〇號

三樓

土城分館—台南市安南區城中里土城三〇〇號之一

3.組織編制：該館分採編、閱覽、推薦及總務等四組辦事，另設分館及圖書室。編制員額爲八人，其餘均爲約僱人員。

4.館藏：現有各類圖書資料及非書資料共計二九二、一六五冊。

5.業務概況：該館除辦理圖書館採編及閱覽服務外，並經常舉辦各類研習班、學座講座，各種展演、視廳活動及藝文展演活動。

(八)各鄉鎮（市）立圖書館

目前台灣省三〇九鄉鎮（市）中，除彰化市、南投市及台東市因市內已有文化中心圖書館不擬興建外，其餘三〇六鄉鎮（市）中已有二七八鄉鎮（市）已完成鄉鎮（市）立圖書館的籌設並開放營運中，其館名、地址及藏書量如次：

| 名稱 | 館藏量（冊） | 地址 |
|---|---|---|
| 宜蘭縣 | | |
| 三星鄉立圖書館 | 二一、二七一 |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義德路一二—一號 |
| 員山鄉立圖書館 | 一四、九五一 | 宜蘭縣員出復興路六—五號 |
| 壯圍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八〇〇 | 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一號 |
| 冬山鄉立圖書館 | 二〇、〇〇〇 |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義德路一二—一號 |
| 五結鄉立圖書館 | 二六、二〇〇 |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村段一七號 |
| 羅東鎮立圖書館 | 三二、二〇〇 |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一二號 |
| 南澳鄉立圖書館 | 一五、五一九 | 宜蘭縣羅東鎮體育路四〇號 |

| | | |
|---|---|---|
| 礁溪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八五〇 | 宜蘭縣南澳鄉大通路六〇號 |
| 宜蘭市立圖書館 | 一二、〇〇〇 | 宜蘭縣礁溪鄉中正路二三號 |
| 台北縣 | | |
| 土城市立圖書館 | 三二、〇〇〇 | 台北縣土城鄉和平路一九號三樓 |
| 板橋市立圖書館 | 五六、九一二 |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三號 |
| 新莊市立中港圖書館 | 三四、〇〇八 | 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三二四—三號二樓 |
| 新莊市立福營圖書館 | 三九、一一五 | 台北縣新莊市福營路二七七號三樓 |
| 新店市立圖書館 | 二五、〇〇〇 |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七號 |
| 鶯歌鎮立圖書館 | 三三、九五六 | 台北縣鶯歌鎮中山路一五〇號三樓 |
| 泰山鄉立圖書館 | 二五、一三三 |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四二七號三樓 |
| 淡水鎮立圖書館 | 一八、三〇七 | 台北縣淡水鎮新生街一〇號三樓 |
| 蘆洲鄉立圖書館 | 二一、五七三 | 台北縣蘆洲鄉信義路六一號 |
| 樹林鎮立圖書館 | 二八、〇〇〇 | 台北縣樹林鎮中山路二段八〇號 |
| 三重市立圖書館 | 四五、〇〇〇 | 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一段一五八號 |
| 永和市立圖書館 | 七一、九五二 | 台北縣永和市國光路二號 |
| 雙溪鄉立圖書館 | 二二、五〇〇 | 台北縣雙溪鄉雙溪村太平路五〇號三樓 |
| 萬里鄉立圖書館 | 三六、四〇〇 | 台北縣萬里鄉瑪鍊路二二一號四樓 |
| 林口鄉立圖書館 | 三八、四〇〇 | 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三九九巷一二〇號 |
| 三峽鎮立圖書館 | 一九、六二五 | 台北縣三峽鎮永安街九巷五號 |
| 汐止鎮立圖書館 | 二七、〇〇〇 | 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二段四五一號 |
| 三芝鄉立圖書館 | 二八、〇〇〇 | 台北縣三芝鄉淡金路一段三八號 |
| 瑞芳鎮立圖書館 | 二八、七四八 | 台北縣瑞芳鎮中正路一號 |

| | | |
|---|---|---|
| 中和市立圖書館 | 一九、〇二二 |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六〇號二樓 |
| 金山鄉立圖書館 | 一七、〇〇〇 | 台北縣金山鄉五湖村龜子山路八號 |
| 八里鄉立圖書館 | 一二、〇〇〇 | 台北縣八里鄉訊塘村下竹圍六〇號 |
| 深坑鄉立圖書館 | 一七、〇〇〇 | 台北縣深坑街六號 |
| 桃園縣 | | |
| 桃園市立圖書館 | 三〇、六八三 | 桃園市縣府路一一號 |
| 中壢市立圖書館 | 四四、〇九一 |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七六號 |
| 楊梅鎮立圖書館 | 三四、二五二 | 桃園縣楊梅鎮光華街二六號 |
| 龜山鄉立圖書館 | 三一、八九九 |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村中山街二六號 |
| 大園鄉立圖書館 | 一九、一三〇 |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中正西路一九號四樓 |
| 大溪鄉立圖書館 | 六七、七六五 | 桃園縣大溪鎮晉濟路一一號三樓 |
| 蘆竹鄉立圖書館 | 四〇、一三六 |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五〇之三號 |
| 平鎮市立圖書館 | 四〇、二三二 | 桃園縣平鎮鄉振興路七號 |
| 觀音鄉立圖書館 | 二八、九五八 | 桃園縣觀音鄉音村文化路四號 |
| 新屋鄉立圖書館 | 二八、四一三 |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二六九號三樓 |
| 復興鄉立圖書館 | 一八、九二〇 | 桃園縣復興鄉中正路一六八號之二號 |
| 龍潭鄉立圖書館 | 二四、〇一六 |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中正路二一〇號 |
| 八德鄉立圖書館 | 三六、三七〇 | 桃園縣八德鄉興豐路二六四號 |
| 新竹縣 | | |
| 竹東鎮立圖書館 | 三五、一四四 | 新竹縣竹東鎮環山路一號 |
| 芎林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八〇〇 |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街二〇〇—一號 |
| 北埔鄉立圖書館 | 一五、五七〇 | 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二號 |
| 峨眉鄉立圖書館 | 一七、四七二 |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八鄰四號 |

| | | |
|---|---|---|
| 竹北鄉立圖書館 | 二二、六八二 |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五〇號 |
| 新豐鄉立圖書館 | 一五、七〇〇 |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一二鄰明德巷二四號 |
| 湖口鄉立圖書館 | 三八、五一五 |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一五號 |
| 關西鄉立圖書館 | 一四、九八三 |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七鄰老街八號 |
| 尖石鄉立圖書館 | 一一、六一三 |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二六號 |
| 苗栗縣 | | |
| 獅潭鄉立圖書館 | 一三、六五六 |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九鄰九八號 |
| 苗栗市立圖書館 | 一八、〇〇〇 | 苗栗市高苗里一二鄰大同路八二號 |
| 三灣鄉立圖書館 | 二三、一七七 |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一七之一號 |
| 頭份鎮立圖書館 | 二三、一七七 |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五一號 |
| 銅鑼鄉立圖書館 | 二五、二〇〇 | 苗栗縣銅鑼鄉新興路一號 |
| 公館鄉立圖書館 | 一九、八〇四 |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宮前路六之一號 |
| 大湖鄉立圖書館 | 一五、七二九 |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民族路四〇號 |
| 南庄鄉立圖書館 | 一五、八六七 |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二〇鄰中正路一六五號 |
| 造橋鄉立圖書館 | 一四、五〇〇 |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一四鄰一號 |
| 西湖鄉立圖書館 | 一八、七六一 |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二鄰二六之三號 |
| 卓蘭鎮立圖書館 | 二八、〇八〇 |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一二五之一號 |
| 頭屋鄉立圖書館 | 一八、四三九 |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二七號 |
| 後龍鎮立圖書館 | 一五、四〇〇 |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一五二號 |
| 通霄鎮立圖書館 | 一七、五七五 |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九之五號 |
| 泰安鄉立圖書館 | 一四、〇〇〇 |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二鄰六七號 |
| 苑裡鎮立圖書館 | 三三、三四二 |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信義一之一號 |

| | | | |
|---|---|---|---|
| 竹南鎮立圖書館 | 四〇、一九九 |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一一二號 | |
| 台中縣 | | | |
| 豐原市立圖書館 | 二四、七二七 | 豐原市市政路二號 | |
| 大甲鎮立圖書館 | 三八、〇〇〇 | 台中縣大甲鎮雁門路一七二號 | |
| 梧棲鎮立圖書館 | 三一、〇〇〇 | 台中縣梧棲鎮中正里雲集街七二號 | |
| 沙鹿鎮立圖書館 | 三三、二〇八 | 台中縣沙鹿鎮鎮南路一五四號 | |
| 大肚鄉立圖書館 | 二八、一四七 | 台中縣大肚鄉華山路一五一號 | |
| 大里鄉立圖書館 | 三二、〇〇五 | 台中縣大里市新里村大新街三六之一號 | |
| 太平鄉立圖書館 | 三四、六〇二 | 台中縣太平鄉長億路一之一號 | |
| 神岡鄉立圖書館 | 二六、三一四 | 台中縣神岡鄉公所神岡路三〇號 | |
| 潭子鄉立圖書館 | 二六、〇四一 |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二三九號 | |
| 外埔鄉立圖書館 | 一六、三九八 | 台中縣外埔鄉大同村甲后路四四〇之一號 | |
| 后里鄉立圖書館 | 一九、〇三三 | 台中縣后里鄉墩西村三光路四〇號 | |
| 清水鄉立圖書館 | 四八、四二八 | 台中縣清水鎮鎮政路一〇一號 | |
| 龍井鄉立圖書館 | 三八、三五一 | 台中縣龍井鄉龍泉村沙田路四段二四七號 | |
| 烏日鄉立圖書館 | 二九、三二三 | 台中縣烏日鄉烏日村昌明巷一一號 | |
| 霧峰鄉立圖書館 | 三二、九四四 |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九四五號 | |
| 石岡鄉立圖書館 | 一九、七〇五 | 台中縣石岡鄉豐勢路一〇三三號 | |
| 新社鄉立圖書館 | 二七、九八八 |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興社街四〇六號 | |
| 東勢鄉立圖書館 | 一三、五二二 | 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豐勢路六七四號 | |
| 和平鄉立圖書館 | 一四、三六〇 | 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東關路三段一五六號 | |
| 大雅鄉立圖書館 | 一九、一九三 | 台中縣大雅鄉永興路一六〇號 | |
| 南投縣 | | | |

| | | |
|---|---|---|
| 集集鎮立圖書館 | 一八、五〇〇 |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五九號 |
| 鹿谷鄉立圖書館 | 二五、七二九 | 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興產路九六號之四 |
| 中寮鄉立圖書館 | 二〇、五〇〇 |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二七〇號 |
| 國姓鄉立圖書館 | 一九、八二七 |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二七六號 |
| 魚池鄉立圖書館 | 二一、八七〇 |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三三號 |
| 草屯鎮立圖書館 | 四四、一五七 |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二之一號 |
| 埔里鎮立圖書館 | 二二、五〇〇 |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一五〇號三樓 |
| 竹山鎮立圖書館 | 二四、八〇〇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一〇〇號 |
| 名間鄉立圖書館 | 一八、〇二二 |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四二之二號 |
| 信義鄉立圖書館 | 一八、〇〇五 | 南投縣信義鄉湖德村玉山路四七號 |
| 彰化縣 | | |
| 員林鎮立圖書館 | 二六、八五四 |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二之一號 |
| 田中鎮立圖書館 | 二六、七六三 | 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中新路二二九號 |
| 二林鎮立圖書館 | 一九、九七五 |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 |
| 鹿港鎮立圖書館 | 二八、七二三 | 彰化縣鹿港鎮治津里公園一路八三號 |
| 永靖鄉立圖書館 | 一八、〇三二 |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永靖街七五號 |
| 線西鄉圖書館 | 一六、三三二 | 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九八〇號 |
| 溪湖鎮立圖書館 | 二一、四五二 |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街五七號 |
| 埔心鄉立圖書館 | 三二、三三七 |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三二八號 |
| 和美鄉立圖書館 | 二七、五六八 |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三四六號 |
| 北斗鄉立圖書館 | 三四、八一六 |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光復路三六三號 |
| 田尾鄉立圖書館 | 七、六三五 | 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〇五號 |

| | | |
|---|---|---|
| 埤頭鄉立圖書館 | 七、一九三 | 彰化縣合興村文鄉路一三五號 |
| 芳苑鄉立圖書館 | 一〇、七〇五 | 彰化縣芳苑村斗苑路二〇二號 |
| 大城鄉立圖書館 | 一七、四五九 | 彰化縣大城鄉車城村車平路一六三號 |
| 溪州鄉立圖書館 | 六、三五四 |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四段五五六號 |
| 芬園鄉立圖書館 | 一七、一九八 |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四段二五號 |
| 大村鄉立圖書館 | 一六、三八四 | 彰化縣大村中正西路三八一號 |
| 秀水鄉立圖書館 | 一四、一三八 |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二九〇號 |
| 埔鹽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六七〇 |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六〇號 |
| 竹塘鄉立圖書館 | 一二、七九三 |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一段三〇五號 |
| 花壇鄉立圖書館 | 二七、五三七 |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七二號 |
| 伸港鄉立圖書館 | 一一、四一〇 | 彰化縣伸港鄉中正路八九號 |
| 社頭鄉立圖書館 | 一二、三六四 |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信義三路五五號 |
| 雲林縣 | | |
| 虎尾鎮立圖書館 | 一九、一六八 | 雲林縣水源路一四號 |
| 北港鎮立圖書館 | 二四、〇〇〇 | 雲林縣北辰路二之五號 |
| 林內鄉立圖書館 | 一九、二〇〇 | 雲林縣林中村中正路三四〇號 |
| 崙背鄉立圖書館 | 二二、二三五 | 雲林縣崙前村南光路九號 |
| 莿桐鄉立圖書館 | 二八、五六〇 | 雲林縣和平路五三之一號 |
| 麥寮鄉立圖書館 | 一五、〇〇〇 | 雲林縣中興路一〇九號 |
| 元長鄉立圖書館 | 二二、〇〇〇 | 雲林縣長南村仁愛街二號 |
| 西螺鎮立圖書館 | 二八、五四三 | 雲林縣民生路二二號 |
| 二崙鄉立圖書館 | 一九、六七五 | 雲林縣中興路五之一號 |
| 大埤鄉立圖書館 | 一四、九四二 | 雲林縣北和村中山路一號 |

| | | |
|---|---|---|
| 口湖鄉立圖書館 | 二一、三五九 | 雲林縣湖東村四〇〇號 |
| 東勢鄉立圖書館 | 二〇、〇〇〇 | 雲林縣東南村東榮路二九之一號 |
| 台西鄉立圖書館 | 一三、六七八 | 雲林縣五港路五〇五號 |
| 四湖鄉立圖書館 | 一三、八〇八 | 雲林縣關聖路八七號 |
| 斗六鄉立圖書館 | 二一、〇〇〇 |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一四〇巷二〇號 |
| 水林鄉立圖書館 | 二〇、三八九 | 雲林縣水北村文化路六號 |
| 斗南鎮立圖書館 | 一四、七六〇 | 雲林縣福德街一五一號 |
| 褒忠鄉立圖書館 | 一一、五四〇 |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中勝路七〇號 |
| 土庫鎮立圖書館 | 一四、六七八 | 雲林縣中正路六九號 |
| 古坑鄉立圖書館 | 一六、七一三 | 雲林縣古坑村中山路三一號 |
| 嘉義縣 | | |
| 朴子市立圖書館 | 三六、五三七 | 嘉義縣朴子鎮光復路三六號 |
| 六腳鄉立圖書館 | 一九、九〇〇 |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七三號 |
| 義竹鄉立圖書館 | 一六、四四七 |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二三八號 |
| 鹿草鄉立圖書館 | 一六、五三六 |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二八七號 |
| 水上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六〇〇 |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八〇之一號 |
| 中埔鄉立圖書館 | 一三、二七二 |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一二八之二號 |
| 大埔鄉立圖書館 | 一〇、〇七〇 |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四鄰五二之二號 |
| 布袋鎮立圖書館 | 一〇、四五五 |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東安庄六四號 |
| 大林鎮立圖書館 | 二四、六五二 | 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四六七巷一之一號 |
| 民雄鄉立圖書館 | 二五、〇〇〇 | 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四三之一號 |
| 溪口鄉立圖書 | 二三、四二二 |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後港五九號 |

| | | |
|---|---|---|
| 新港鄉立圖書館 | 一六、〇九五 |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一五六號 |
| 太保市立圖書館 | 一六、三四八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村三一號 |
| 竹崎鄉立圖書館 | 八、八九六 | 嘉義縣竹崎鄉和平村坑仔坪一六三號四樓 |
| 梅山鄉立圖書館 | 一二、〇〇〇 | 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梅仔山八號 |
| 台南縣 | | |
| 鹽水鎮立圖書館 | 二六、〇九〇 | 台南縣鹽水鎮月津路一四之一號 |
| 白河鎮立圖書館 | 一七、二八六 | 台南縣白河鎮大德街一號 |
| 後壁鄉立圖書館 | 一〇、一五六 | 台南縣後壁鄉後壁村一三一號 |
| 麻豆鎮立圖書館 | 一三、六八一 | 台南縣麻豆鎮奧國路一一號 |
| 佳里鎮立圖書館 | 一五、五七七 |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四八五號 |
| 王井鄉立圖書館 | 二〇、六三七 | 台南縣王井鄉中正路七號 |
| 安定鄉立圖書館 | 一五、八九〇 | 台南縣安定鄉安加村二六二之八號 |
| 關廟鄉立圖書館 | 一二、七二〇 | 台南縣關廟鄉關廟村中山路二六五之一號 |
| 東山鄉立圖書館 | 一六、六二六 | 台南縣東山鄉東山村二二五之四號 |
| 六甲鄉立圖書館 | 一二、九二四 | 台南縣六甲鄉中正路五二二之二號 |
| 官田鄉立圖書館 | 一六、四三六 | 台南縣官田鄉隆田村中山路一段一二九號 |
| 大內鄉立圖書館 | 一一、九五七 | 台南縣大內鄉大內庄一之三六號 |
| 七股鄉立圖書館 | 一四、三七一 | 台南縣七股鄉大埕村三七七號 |
| 新市鄉立圖書館 | 一八、一四一 | 台南縣新市鄉新市村民族路一九號 |
| 山上鄉立圖書館 | 二一、三五六 | 台南縣山上鄉南洲村五三號 |
| 仁德鄉立圖書館 | 一五、二三八 | 台南縣仁德鄉仁德村中正路三七一號 |
| 龍崎鄉立圖書館 | 一二、九一八 | 台南縣龍崎鄉崎頂村新市子四〇號 |
| 永康市立圖書館 | 一九、三七五 | 台南縣永康鄉中山南路六五五號 |

| | | |
|---|---|---|
| 柳營鄉立圖書館 | 一一、二五二 | 台南縣柳營鄉士林村七二之一號 |
| 下營鄉立圖書館 | 一四、九一七 | 台南縣下營鄉下營村六四六之三號 |
| 學甲鎮立圖書館 | 二四、〇〇〇 | 台南縣學甲鎮華宗路三一三號 |
| 西港鄉立圖書館 | 一三、五〇九 | 台南縣西港鄉西港村中山路三七〇號 |
| 將軍鄉立圖書館 | 一四、六一一 | 台南縣將軍鄉忠興村一九〇號 |
| 南化鄉立圖書館 | 一〇、一二三 | 台南縣南化鄉南化村二二七之二一號 |
| 新化鄉立圖書館 | 一一、六五二 | 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一三二號 |
| 歸仁鄉立圖書館 | 一二、三二六 | 台南縣歸仁鄉文化街一號 |
| 北門鄉立圖書館 | 一〇、九〇〇 | 台南縣北門鄉永隆村港北四九號 |
| 善化鎮立圖書館 | 一九、四〇三 | 台南縣善化鎮三民路六之六號 |
| 左鎮鄉立圖書館 | 一四；八九六 | 台南縣左鎮鄉中正村一七六之一九號 |
| 高雄縣 | | |
| 烏松鄉立圖書館 | 二二、六二〇 | 高雄縣烏松鄉烏松村大仁路一〇號 |
| 岡山鎮立圖書館 | 二八、〇八四 | 高雄縣岡山鎮公園路一〇號 |
| 路竹鄉立圖書館 | 二六、七五三 | 高雄縣路竹鄉延平路七五號 |
| 彌陀鄉立圖書館 | 一六、二八三 | 高雄縣彌陀鄉溪底村四維路一之一號 |
| 梓官鄉立圖書館 | 二一、二八七 | 高雄縣梓官鄉梓官路二六七號 |
| 橋頭鄉立圖書館 | 三一、〇八〇 | 高雄縣橋頭鄉橋頭村隆豐北路七號 |
| 鳳山市立圖書館 | 二三、七七一 | 高雄縣鳳山市南成里林森路一四一號 |
| 大寮鄉立圖書館 | 一九、三八九 | 高雄縣大寮鄉永芳村進學路一三三號 |
| 大樹鄉立圖書館 | 二一、四六三 | 高雄縣大樹鄉腳村中興北路二二七號 |
| 仁武鄉立圖書館 | 二七、六五三 | 高雄縣仁武鄉仁武村中正路八號 |

| | | |
|---|---|---|
| 大社鄉立圖書館 | 二一、六三五 | 高雄縣大社鄉自強村一一號 |
| 林園鄉立圖書館 | 二〇、九七五 |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村林園路二三六號 |
| 燕巢鄉立圖書館 | 二二、〇三八 | 高雄縣燕巢鄉南燕村中興路三四一號 |
| 阿蓮鄉立圖書館 | 一四、八六一 | 高雄縣阿蓮鄉阿蓮村中正路一八一巷三五號 |
| 湖內鄉立圖書館 | 一八、五四九 | 高雄縣湖內鄉武功街一〇二號 |
| 茄萣鄉立圖書館 | 二一、六七三 | 高雄縣茄萣鄉白沙路三號 |
| 內門鄉立圖書館 | 一七、一一六 | 高雄縣內門鄉觀亭村中正路一一五巷一八之一號 |
| 六龜鄉立圖書館 | 二二、四九七 | 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民治路一八號 |
| 茂林鄉立圖書館 | 一一、五〇〇 | 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一一號 |
| 永安鄉立圖書館 | 二二、九四五 | 高雄縣永安鄉永華村永華路四九號 |
| 三民鄉立圖書館 | 一三、七五〇 | 高雄縣三民鄉民族村鞍山巷一之一號 |
| 甲仙鄉立圖書館 | 二〇、三六四 | 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中山路五六號 |
| 桃源鄉立圖書館 | 一三、四九五 | 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南進巷一七六號 |
| 杉林鄉立圖書館 | 一一、二九一 | 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山仙路六號 |
| 旗山鄉立圖書館 | 二〇、八〇五 | 高雄縣旗山鎮鼓山里延平一路四九九號 |
| 美濃鄉立圖書館 | 三一、九二〇 | 高雄縣美濃鎮民族路三六巷二號 |
| 屏東縣 | | |
| 潮洲鎮立圖書館 | 二四、七七〇 | 屏東縣潮洲鎮三星路三九號 |
| 東港鎮立圖書館 | 二二、八四七 |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新勝街五一之三〇號 |
| 恆春鎮立圖書館 | 二〇、七八二 | 屏東縣恆春鎮城南里天文路三號 |
| 萬丹鄉立圖書館 | 三四、二五八 |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三五四號 |
| 里港鄉立圖書館 | 二〇、〇八〇 |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四三之一號 |
| 內埔鄉立圖書館 | 二五、八七二 |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二六號 |

| | | |
|---|---|---|
| 竹田鄉立圖書館 | 一四、九七〇 |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二六號 |
| 新埤鄉立圖書館 | 二一、七四七 |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四〇號 |
| 長治鄉立圖書館 | 三一、一〇五 |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五號 |
| 九如鄉立圖書館 | 二二、〇八五 |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二六四號 |
| 鹽埔鄉立圖書館 | 一六、〇四六 |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興學路一六號 |
| 高樹鄉立圖書館 | 三〇、二七一 |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三二八號 |
| 萬巒鄉立圖書館 | 二八、五六〇 |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二四號 |
| 枋寮鄉立圖書館 | 一六、一六二 | 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三六號 |
| 新園鄉立圖書館 | 九、二八〇 |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九三號 |
| 崁頂鄉立圖書館 | 二〇、〇七〇 |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一一九號 |
| 林邊鄉立圖書館 | 一九、七一六 |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中山路一八三號 |
| 佳冬鄉立圖書館 | 一六、七五〇 | 屏東縣佳冬鄉文化路三〇號 |
| 三地門鄉立圖書館 | 一四、一三八 | 屏東縣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段九九號 |
| 泰武鄉立圖書館 | 一五、七三六 |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一六九號 |
| 牡丹鄉立圖書館 | 一六、二七四 |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三一之二號 |
| 霧台鄉立圖書館 | 一〇、三一八 | 屏東縣霧台鄉神山巷七一號 |
| 枋山鄉立圖書館 | 一六、〇六八 |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路一一三號 |
| 春日鄉立圖書館 | 一三、二二五 |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三二二號 |
| 南州鄉立圖書館 | 一八、五七七 | 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三號 |
| 來義鄉立圖書館 | 一〇、二五九 |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九四號 |
| 車城鄉立圖書館 | 一四、一一三 |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五三號 |
| 瑪家鄉立圖書館 | 一一、〇三五 |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瑪家文化中心內 |

| | | |
|---|---|---|
| 滿州鄉立圖書館 | 一九、四九七 |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四三號 |
| 麟洛鄉立圖書館 | 一六、二〇〇 |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一五八號 |
| 屏東市復興市立圖書館 | 一一、七〇二 | 屏東市建南路一六二號 |
| 獅子鄉立圖書館 | 一一、一四〇 |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二八號 |
| 台東縣 | | |
| 大武鄉立圖書館 | 一二、七四一 | 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村二五六號 |
| 關山鎮立圖書館 | 一三、二六二 | 台東縣關山鎮中山路五四號 |
| 鹿野鄉立圖書館 | 一二、五〇四 | 台東縣鹿野鄉中華路仁費巷二之一號 |
| 太麻鄉立圖書館 | 一一、二四九 | 台東縣太麻里鄉太和村北橋五六號 |
| 綠島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八二八 | 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〇號 |
| 達仁鄉立圖書館 | 一九、七九五 | 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四六號 |
| 池上鄉立圖書館 | 二六、〇一八 | 台東縣池上鄉大埔村五鄰四九之一號 |
| 東河鄉立圖書館 | 一三、六四二 |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二〇鄰九四巷六一號 |
| 成功鄉立圖書館 | 一二、一六七 | 台東縣成功鎮公民路一五號 |
| 金峰鄉立圖書館 | 一四、五三三 |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九鄰一三五號 |
| 海端鄉立圖書館 | 七、五七九 | 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一號 |
| 長濱鄉立圖書館 | 二七、二五七 | 台東縣長濱鄉四鄰九之一號 |
| 蘭嶼鄉立圖書館 | 八、七四八 | 台東縣蘭嶼鄉椰油村忠孝街一八〇號 |
| 延平鄉立圖書館 | 一七、八五三 | 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一鄰八之一號 |
| 卑南鄉立圖書館 | 一七、四二五 |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初鹿二街二一巷五號 |
| 花蓮縣 | | |
| 秀林鄉立圖書館 | 一五、八三九 | 花蓮縣秀林鄉秀村村秀林路六六號 |
| 花蓮市立圖書館 | 二七、一四九 | 花蓮市國聯一路一七〇號 |

| | | |
|---|---|---|
| 瑞穗鄉立圖書館 | 一一、二四〇 |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一一段三七七號 |
| 新城鄉立圖書館 | 一四、五七八 |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光復路五七二號 |
| 壽豐鄉立圖書館 | 一二、六〇〇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路六二號 |
| 鳳林鎮立圖書館 | 一五、五六〇 |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一六四號 |
| 萬榮鄉立圖書館 | 一四、〇二七 |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一鄰二四號 |
| 豐濱鄉立圖書館 | 一二、六一〇 |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三二號 |
| 富里鄉立圖書館 | 一七、四七九 |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二三之二號 |
| 光復鄉立圖書館 | 一二、四五八 |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一二二號 |
| 吉安鄉立圖書館 | 一七、一五六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二鄰三二之二號 |
| 玉里鄉立圖書館 | 二四、四〇三 | 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二號 |
| 澎湖縣 | | |
| 馬公市立圖書館 | 一七、五一〇 |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路一八號 |
| 湖西鄉立圖書館 | 二五、〇〇〇 | 澎湖縣湖西市湖西村四三之五號 |
| 白沙鄉立圖書館 | 二〇、五八二 |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三六四號二樓 |
| 望安鄉立圖書館 | 一二、二九三 |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七三之七號 |
| 七美鄉立圖書館 | 一一、三二三 |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四鄰三之一號 |

## 第二節　博物館（文物陳列室）

### 一、國立博物館

#### ㈠國立歷史博物館

1.沿革：該館創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最初定名爲「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至四十六年十月十日奉准改爲「國立歷史博物館」。五十一年該館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明定其職掌爲：「掌理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及其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該館創建之初，由包遵彭受命籌劃，旋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就任館長；五十八年五月包遵彭奉調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遺缺由該館研究組主任王宇清調任；六十二年七月王館長退休，由該館展覽組主任何浩天繼任館長；七十四年十月何館長退休，由教育部參事李鼎元代理館長職務；七十五年二月陳癸淼先生繼任館長，至七十九年二月陳癸淼館長退休，由文建會處長陳康順繼任館長，至八十四年二月陳館長退

休，由台北市立美術館長黃光男繼任迄今。

該館在歷任館長相繼努力下，奠定發展之堅實基礎，近年更致力倡導現代管理，整建現有館舍，規劃建立各項作業制度；並對該館收藏開拓新方向，除蒐藏中原文物外，再加強閩台地方文物之蒐集，使該館成爲以我國常民文化爲特色之收藏重鎮；加強規劃各類展覽，宣揚中華文化，普及藝術薰陶，對外拓展與歐、亞、美、非各國一流博物館相互合作關係，並結合運用民間資源，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2.館址：該館座落於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九號南海學園文教勝區。建館之始，設備與建設乃係就地取宜，一切難期完備，迨至民國五十九年始完成現今揉合明清風格之古典六層建築，紅牆綠瓦，雕樑畫棟，展現中國傳統建築典雅風格。館內主要空間分配如下，一至四樓爲展示場地，擁有常態文物陳列十餘間；二至四樓大廳闢有國家畫廊，經常舉辦大型特展，臨近荷花池畔之各樓層後側，闢有休憩場所數處，憑窗可遠眺植物園全景。

3.組織：該館依組織條例於館長之下設有研究、展覽、典藏、總務四組及會計主任、人事管理員、編制員額爲十五人—二十一人。爲因應國內外展覽等業務大幅成長，該館已完成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業奉行政院原則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4.典藏：該館藏品概分爲二十五類，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各類藏品件數如下：(1)國畫一、三九二件，(2)西畫二六九件，(3)版畫一三九件，(4)書法六一四件，(5)篆刻三三件，(6)雕塑六件，(7)攝影一九六件，(8)陶藝〇件，(9)玉石三八件，(10)牙骨器八五件，(11)陶六七八件，(12)瓷四七九件，(13)金屬器六四三件，(14)琺瑯器一二四件，(15)竹木九九件，(16)漆器八一件，(17)法器〇件，(18)文獻五八件，(19)拓片六九件，(20)通貨六、六三一件，(21)服飾六〇件，(22)戲具〇件，(23)家具八一件，(24)建築〇件，(25)雜項二五九件，總計一二、〇三四件。由於不斷蒐集，或接受國內外捐贈，或自行陸續價購，所藏歷史文物藝術品逐年增加，迄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館藏總計爲四九、〇九六件。

5.展覽

(1)特展：（就每年度較重要者列舉之）

七十三年度（七十二年七月起）舉辦丘逢甲兩周年甲子紀念展、乾隆官窯瓷器特展、海外珍藏八十石濤書畫展，歷代清明上河圖特展、中國玉器展、中國宗教繪畫展等五十七項。

七十四年度舉辦吳昌碩書畫展、唐宋元陶枕展、晚清官窯瓷器展、歷代石雕藝術展、清末民初五家畫展、中國家具展、交趾陶展等五十四項。

七十五年度舉辦古典布袋戲文物展、中國歷代陶瓷人物展、中華民國第一屆陶藝雙年展、林玉山八十四回顧展等三十九項。

七十六年度舉辦春節特展（史前彩陶特展、春節吉祥書畫展、中國歷代寶劍特展、中國歷代元寶特展、捐贈文物展、珊瑚特展、卯年兔畫展、民俗版畫展、如意特展）、八代陶瓷精品展等三十九項。

七十七年度舉辦葉火城油畫創作八十回顧展、朱德群畫展、中華民國當代人物藝術展、張大千九十紀念展等三十九項。

七十八年度舉辦中國民間銀器展等三十五項。

七十九年度舉辦林風眠九十回顧展、蔡文穎動感藝術、黃土水雕刻展、清代玉雕藝術展等三十四項。

八十年度舉辦常玉畫展、胡適百年紀念文物展、江兆申書畫展等二十二項。

八十一年度舉辦顏水龍九十回顧展、黃君璧九五回顧展、吳頌堯捐贈文物特展等十六項。

八十二年度舉辦中國歷代銅鏡展、王壯爲八十回顧展、渡海三家收藏展、董作賓百年紀念文物展等十項。

八十三年度舉辦李可染書畫特展、清代袍服織繡展、傅抱石畫展、徐悲鴻畫展等十七項。

(2)地方文物系列展：八十年度起陸續自各縣市引進該館展出，計有南投縣竹藝博物館收藏特展、台中縣織工藝館收藏特展、苗栗木雕博物館收藏特展、高雄縣皮影戲館收藏展、台灣古農器具文物展等五項。

(3)國際交流展：（就每年度較重要者列舉之）

七十三年度（七十二年七月起）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第十九屆中日美術交換展等十八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中國四千年玉器展（在美國展出）、張大千書畫遺作展（在新加坡展出）等七項。

七十四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非洲中南美洲原始藝術展等十九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張大千畫展（在韓國展出）、中國四千年玉器展（在瓜地馬拉、美國鹽湖城、德州等地展出）、中國毫芒牙雕展（在哥斯大黎加展出）等十七項。

七十五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古埃及文物展等十六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中國袍服織繡展（在美國夏威夷展出）、中華文物展（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展出）等七項。

七十六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美國現代佩飾作品展等九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中華民俗雕刻展（在瓜地馬拉展出）等六項。

七十七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馬雅文物展，十九世紀末比利時名畫展等七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清代書畫及瓷器展（在日本展出）、中華文物展（澳洲展出）、中國古典插花藝術展（在美國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夏威夷巡迴展出）、及參展法國第十屆陶藝雙年展等七項。

七十八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亞洲服飾展、歐洲玻璃藝術展等六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張大千九十紀念展（在韓國展出）、中華傳統戲劇文物展（在美夏威夷展出）等四項。

七十九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歐洲近五世紀壁氈畫展、當代藝術發展研討會作品展、非洲藝術展、十九世紀歐洲名畫展等七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中國插花藝術歐洲巡迴展（在比利時、荷蘭、法國、德國巡迴展出），中華傳統戲劇文物展（在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巡迴展出）、中華民國現代陶藝展（在美國展出）等七項。

八十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北美印地安文物展、哥斯大黎加古代金玉文物展等五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清代玉雕藝術展（在南非開普頓、斐京展出）等四項。

八十一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大亞洲文物展、中國古代貿易瓷國際邀請展等四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吳昌碩、齊白石名作展（在韓國展出），漢代磚畫展（在菲律賓展出）、中國名陶展（在日本福岡等七縣市巡迴展出）等八項。

八十二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一九九二現代陶藝國際邀請展等四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中國現代陶藝德國邀請展（在德國展出）、清代玉雕歐洲巡迴展（在比利時、德國、瑞典展出）等八項。

八十三年度引進該館展出者計有南非雕刻藝術展、西藏文物展、中國古代貿易瓷特展等五項，推出國外展出者計有中華民國竹藝南非巡迴展（在南非金伯利、布魯芳登展出）、清代玉雕歐洲巡迴展（在法國、奧地利展出）等六項。

6.出版：

七十三年度（七十二年七月起）出版「張大千書畫集（五）」、「明代沈周、唐寅、文徵明仇英四大家書畫集」、「八大石濤書畫集」、「中國古代插花藝術」等六種。

七十四年度出版「十殿閻王」、「黃君璧書畫集（二）」、「吳昌碩書畫集」等七種。

七十五年度出版「張大千書畫集（六）」、「古代埃及文物」、「中國古典節序插花」、「中華民國第一屆陶藝雙年展」等七種。

七十六年度出版「中國古代插花藝術」、「中國八代陶瓷精品展」等十種。

七十七年度出版「馬雅文明」、「黃君璧書畫集（三）」、「朱德群畫集」、「中華文物之美—玉」、「中華文物之美—唐三彩」、「張大千紀念文集」、「中華文物之美—青花瓷」、「中華文物之美—清代服飾」、「中華文物之美—陶俑」等二十種。

七十八年度出版「張大千學術論文集」、「中華文物之美—中國古陶」、「中華文物之美—中國繪畫」、「中華文物之美—中國雕刻」、「中華文物之美—中國刺繡」、「中華文物之美—商周銅器」、「中華文物之美—中國畫法」、「中華現代陶藝邀請展」等十六種。

七十九年度出版「中華文物之美—清代家具」、「第一屆代藝術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興茶壺精品錄」、「非洲藝術」、「張大千書畫集（七）」等十三種。

八十年度出版「北美印地安文物」、「江兆申書畫集」、「哥斯大黎加古代金玉文物展」、「劉延濤書畫集」、「歷史博物館珍藏的漢代磚畫」等八種。

八十一年度出版「劉海粟書畫集」、「黃君璧九五回顧展畫集」、「顏水龍畫集」等七種。

八十二年度出版「中國古貿易瓷國際邀請展比利時展品圖錄」、「中國古代貿易瓷國際邀請展圖錄—綜合篇」、「中國名陶日本巡迴展—港台名家收藏陶瓷精品」、「十九世紀歐洲名畫展特輯」等九種。

八十三年度出版「渡海三家收藏展—張大千、溥心畬、黃君璧」、「一九九二現代陶藝國際邀請展圖錄」、「西藏文物特展圖錄」、「中國古代貿易瓷特展—大英博物館館藏」、「徐悲鴻畫集」等十種。

7.文物複製供應：該館設有文化服務處，並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花蓮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等處分設服務中心，提供歷史複製品等供應服務，每年平均十二萬份。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沿革與組織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爲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公布之國家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計畫中三座科學博物館最先實現之一座，其設定規模相當大，包含內容也很廣，以符合國際上重要科學博物館之水準，且以發揮科學博物館社教功能爲職志。民國六十九年，因台中市政府提供現址公園預定地，經行政院同意而決定設於台中市。

籌備處於民國七十年成立，行政院聘國立中興大學理工學院漢寶德院長主持。由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設立在我國尚屬創舉，籌備處乃汲取歐美各大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發展經驗，深入了解彼等所肩負之文教任務，並參酌自然科學專家顧問群之意見，從而確立建館目標：

(1)闡明自然科學博物館之原理與現象，啓發社會大眾對科學之關懷與興趣，協助各級學校達成其教育目標，進而爲自然科學長期發展建立基礎。

(2)收集全國代表性之自然標本及相關資料（包括人類學遺物），以供典藏、研究，並爲展示教育之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科技整合、生活化、藝術化及以人爲中心之主題展示，分四期建設完成。各期設施及展示主題分別爲第一期：太空劇場、科學中心，第二期：生命科學廳，第三期中國科學廳，第四期：地球環境廳。

科學中心與太空劇場於民國七十二年開工。連同行政中心、戶外庭園，總經費達四億六千餘萬元，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旦對外開放。第二期生命科學廳展示計畫歷經中外自然科學專家之周延諮詢，及中央各有關機關之反覆審查，始由前行政院孫院長於召見籌備處漢寶德主任後親予批准。於七十三年委由馳譽世界之著名設計師葛登納（James Gardner）設計；七十四年建築工程發包；七十六年委託英國專門製作博物館展示之B.&P.公司製作，總經費十一億三千萬元；七十七年八月全部完成並對外開放。第一、二期展示空間超過一萬平方

公尺，展示設施及節目兼顧知識性及趣味性，深受社會大眾喜愛。生命科學廳展品更是匠心設計、精心製作，結合科學與藝術，媲美世界著名科學博物館。第三、四期展示設計計畫係教育部李煥部長決定合併進行，以期提早完成。第三期「中國科學廳」分六個展示單元，第四期「地球環境廳」總主題下以博物館劇場／教室方式呈現六個展示主題，連同微觀世界、芸芸眾生、鳥瞰劇場、立體劇場及環境劇場等各種最新設施，展示面積約一萬六千平方公尺，經費共列二十五億元。於民國七十五年末奉行政院批准，次年起分別委託美、日、英等國著名而具專業績效之設計公司進行展示設計。建築工程自七十七年開始發包，並依預定進度執行，唯因物價指數上昇及爲使設施更能滿足觀眾需要，經費增至三十三億元，於八十二年八月全館對外開放。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位於台中市館前路一號電話（〇四）三二二六九四〇，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可由台中港路下交流道通該館，南下亦可在中清交流道下，經中清路、大雅路、健行路至該館。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爲加強服務範圍及行銷推展之需，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一五五號三樓之二成立台北服務中心，電話（〇二）七〇九〇五九〇，辦理查詢服務、預約太空劇場、新聞聯繫及推廣等業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思及科學教育之南北均衡更於八十年二月九日洽請高雄市立美術館籌備處慨允惠借辦公室，成立高雄服務中心，地址爲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二〇號，電話（〇七）三一六〇五四四，爲廣大之南部觀眾服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民國七十年四月成立籌備處，民國七十五年元月第一期建設完成開放，至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該館組織條例，同年二月二十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在目前組織中，該館共分五組三室，蒐藏研究組掌理自然標本之蒐集、典藏與研究，科學教育組掌理館內外之教育活動與導覽解說，展示組掌理展示之規劃、設計與維護，資訊組掌理與電腦、圖書有關之事宜，總務組掌理一般行政事務與觀眾服務工作。

該館正式編制一三八人，實際員額，包括正式與臨時人員計約四三〇名左右。此外，該館另行招募義工約四〇〇名，協助該館觀眾服務、教育輔導、行政支援、研究支援、標本蒐藏及導覽解說等事項，一方面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一方面推展該館各項業務。

該館未來之組織正在行政院審議中，擬擴大爲九組三室，正式人員二一二人，主要的改變爲擴大原蒐藏研究組爲動物、植物、地質、人類及典藏管理等五組。

2.營運概況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第一期科學中心、太空劇場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月開放後每年參觀人數逾一百六十萬人，至七十八年第二期生命科學廳開放後，觀眾人數更超過二百三十萬人，依據觀光局資料統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八十二年第二季全館開放起，遊客人數即躍居七十四處遊憩區之冠，迄今連續五季，八十二年八月之參觀人數更有單日突破十萬人之記錄，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歷年參觀人數統計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免費劇場參觀人數統計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歷年參觀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科學中心 | 太空劇場 | 生命科學廳 | 展示場 | 立體劇場 | 總計 |
|---|---|---|---|---|---|---|
| 七十五 | 一、二一六、七六五 | 四二四、〇三五 | | | | 一、六四〇、八〇〇 |
| 七十六 | 一、〇九〇、五八七 | 四九九、四八〇 | | | | 一、五九〇、〇六七 |
| 七十七 | 五八二、二〇三 | 五五六、〇八〇 | 七三四、九二〇 | | | 一、八七三、二〇三 |
| 七十八 | 三三四、五三七 | 六三一、五六七 | 一、三八七、八五九 | | | 二、三五三、九六三 |
| 七十九 | 三八六、九一二 | 六五九、三六四 | 一、三〇九、二三四 | | | 二、三五五、五一〇 |
| 八十 | 三四一、六七一 | 六〇九、六七六 | 一、一七〇、八四〇 | | | 二、一二二、一八七 |
| 八十一 | 三〇二、四〇六 | 五九二、六二七 | 一、一六〇、一〇〇 | | | 二、〇五五、一三三 |
| 八十二 | 五二五、八三五 | 五六三、〇八二 | 五七一、二九二 | 一、〇一六、三二二 | 一二七、八五五 | 二、八〇四、三八六 |
| 八十三 | 四一七、八七二 | 二四六、七八六 | | 七九八、三九〇 | 一二八、〇〇二 | 一、五九一、〇五〇 |
| 合計 | 五、一九八、七八八 | 四、七八二、六九七 | 六、三三四、二四五 | 一、八一四、七一二 | 二五五、八五七 | 一八、三八六、二九九 |

1.生命科學廳，自八十二年八月起新增之中國科學廳及地球環境廳合稱爲展示場，故人數統計至八十二年七月底止。
2.八十二年八月一、二、三日慶祝全館落成，免費進場。
3.上項統計表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免費劇場參觀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劇場名稱 | 節目名稱 | 參觀人數 | 備註 |
|---|---|---|---|---|
| 七十七 | 多媒體劇場 | 人與自然 | 六七、八五七 | 每場次可容納二六五人 |
| 七十八 | 多媒體劇場 | 人與自然 | 一八一、八五五 | 每場次可容納二六五人 |
| 七十九 | 多媒體劇場 | 人與自然 | 一七九、九九一 | 每場次可容納二六五人 |
| 八十 | 多媒體劇場 | 人與自然立體微觀世界 | 一一九、二七七 | 二片同時放映，每場次可容納二六五人。 |
| 八十一 | 多媒體劇場 | 立體微觀世界 | 一二二、四九八 | 每場次可容納二六五人 |
| 八十二 | 多媒體劇場 | 立體微觀世界 | 二七、七一五 | 截至三月底止 |
| | 鳥瞰劇場 | 大自然的奧秘 | 一二三、七二一 | 一場次可容納二〇〇人 |

| | | | | |
|---|---|---|---|---|
| 八十三 | 環境劇場 | 生命的節奏<br>四日夜的交替 | 六二、九二四 | 三片輪映，每場次可容納一四〇人。 |
| | 鳥瞰劇場 | 大自然的奧秘 | 一二一、三八三 | 一場次可容納二〇〇人 |
| | 環境劇場 | 生命的節奏<br>四日夜的交替 | 七七、四六七 | 三片輪映，每場次可容納一四〇人。 |

3.展示內容與特色

該館展示結合了科學之精妙與藝術之美，分期完成各展示廳傳達了整個地球演化之自然史觀及生命故事。第一期爲兼具娛樂價值及大眾教育功能之科學中心及太空劇場；第二期生命科學廳之展示以自然史和自然現象爲主題；第三期中國科學廳之展示自成系統，旨在傳達中國科學與文明，以促進國人對本國科學之認識；第四期地球環境廳，以闡述環境能量與生態之相互關係爲主旨，在設計上則以博物館劇場教室之形式表現，生動有趣地深入各主題，以提高教育社會大眾之效果。茲分別敘如下：

(1)第一期展示：太空劇場與科學中心

太空劇場爲一座圓頂式建築，內部爲傾斜三十度，直徑二十三公尺半圓型設計，座位爲階梯式，可容納三百人。主要設備有二，一爲星象模擬系統及多媒體放映系統，一爲全天域放映系統。

太空劇場爲結合星象館與全天域科學影片爲一體，運用最進步之科學技術，予觀眾臨場感，享受前所未有之震撼，具極高教育與娛樂效果。

科學中心範圍包括本棟一樓至五樓及地下室，有餐廳、小型演講廳、科學研習用之科學教室、紀念品店、書店、視聽室、圖書閱覽區、科學諮詢服務台、提供電腦展示節目之電腦益智室及展示項目九十項，內容涵蓋數學、天文、地球科學、物理、生理等學門。

(2)第二期展示：生命科學廳

生命科學廳以介紹大自然中存在之奧妙爲主題，佔地面積約五千餘坪，共分八個單元十五個展示區，包含有四百三十一個展示項目，展示內容涵蓋自然史和自然現象。

其中，八個主題分別爲生命的起源、恐龍世界、人類的演化、我們的身體、大自然的聲音、彩色世界、數與形及糧食與人口。

這項工程，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開工，展示主題完全出自英籍博物館設計專家葛登納設計監造，結構工程則由四十餘位英籍工程人員就設計特色施工。可說是自然科學博物館最重要、最核心部分。

各展示單元分別闡釋生命發生、生命演化、生物息息相關現象，以及人類生理思維與感官能力各項奇蹟，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完成對外開放。

(3)第三期展示：中國科學廳

包括中國醫藥、中國科學與技術、中國農業、古代中國人、中國人心靈生活及台灣南島民族等六個主題。中國醫藥廳介紹醫學演進、歷史、代表人物及其文獻與醫理的影響。中國之科學與技術廳展現：天文曆算、地理、農學、陶瓷、冶金鑄造、建築、造船航海、紡織、機械、水利工程及四大發明成就和利用。

中國農業廳展示依時序進行農事活動和南北兩方因氣候土壤條件所產生不同之農業發展形態。古代中國人廳則在闡述

手工藝方面的貢獻及農牧、生活遺址發現。中國人心靈廳則表現出與西方不同宇宙觀、人生觀、社會觀，指導人們對自然、他人及自我之態度。而台灣南島民族廳在分析地形聚落形態不同、作物種類和利用如漁業、狩獵、信仰、居住、造船、雕刻、紡織工藝、裝飾、採皮、製陶等生態展示。

(4)第四期展示：地球環境廳

包括芸芸眾生、鳥瞰劇場、環境劇場、立體劇場、微觀世界等五個展示區及十八間劇場教室。

①芸芸眾生

以地球生態系統爲主題之「芸芸眾生」根據視野所見等大型壁畫組合各種模型和標本佈置出一個個逼真寫實之生態造景（Diorama），配合生動活潑之視聽節目和豐富有趣之解說面板，詳加闡述地球上七個主要且特殊之生態系統。讓觀眾不用周遊世界，即能如臨各地奇景，體會「世界之大，無奇不有」之感受，進而產生憐惜萬物之心情。

②鳥瞰劇場

日常生活中，我們不常有由上往下看之經驗，或者以鳥眼之視覺重新審視我們生存環境。鳥瞰劇場是一種以鳥眼俯瞰大地設計，它是一個半徑十一公尺之球形結構體，從水平面以直徑十八公尺之圓切入而形成一個下凹之球形銀幕，觀眾可站在銀幕上方十二公尺處往下觀看遠劃時代之放映系統。

③環境劇場

這個新穎設計的劇場，以近百部的幻燈機、十五部放影機及雷射光交錯投映在一個三百六十度的環形大銀幕和多個隨時移位小銀幕上，配合電視牆、立體音響和旋轉式座椅，創造出一個有別於其他影片或多媒體劇場，讓觀眾宛如登上一部時空機，任意穿梭於不同生態中。

④立體劇場

這座設計新穎之劇場有著平面超大型無接縫銀影，以及四百五十二個階梯式座位，主要設備包括立體電影放映系統以及立體多媒體放映系統。前者利用兩套美國IWERKS公司生產之超70㎜電影放映設備，以7000W之強光，每秒廿四格速度帶動影片，並以微電腦控制影片之穩定、清晰及細膩，另外更以獨立六聲道及環境系統成音設備提高了整體演出效果。立體多媒體系統則是運用光學偏光投射原理，在33部幻燈機交互放映下呈現出絢麗無比之立體世界。觀賞影片時須戴上特殊偏光眼鏡，才能感受那身歷其境之震撼與衝擊。

⑤劇場教室

綜合科學演示與專題解說方式，利用放影機、投影機、幻燈機、模型、圖表等視聽器材設備，加上生物活體、各式標本、精緻的複製品以及實驗器材等輔助配備，生動有趣地介紹各特定主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規劃之劇場教室涵蓋六個主題，分屬十八個教室，每間教室可容納約三十個人，受過特別訓練之解說或演示人員，可對不同層級觀眾群作不同目標與性質之教育服務。

(5)戶外庭園展示

博物館外部空間本身即應擔當戶外博物館之角色，以便成爲室內展示之延伸。因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在園景設計上，除了考量休閒因素外，也結合教育功能，並兼具科學意義。例如臨中港路綠園道入口設立錐翼風車，係利用自然風力爲其動力來源，不但是自然科學展示，亦可爲自然科學博物館象徵標誌。另外，爲配合庭園景觀所設置之科學展示品，如DNA模型、視覺反射筒、不規則中之規則等，讓觀眾在行止坐遊中，自然發現一些有趣之科學問題，於身心休閒之餘，亦能學習到科學常識。而連接中港路五十公尺寬、二百二十公尺長之林蔭園道上所設置之自然史生物演化步道，川流不息之小溪代表自然史更

遞；踏上步道，仿如進入時光隧道中，得以瀏覽滄海桑田演化史，達成結合公園設施與教育活動爲一體之目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特殊戶外庭園展示設計，榮獲文建會舉辦之戶外開放空間優良作品。

(6)規劃製作各項特別展示

辦理特展，非但能使新聞性科學知識或館內蒐藏適時展現，更能激勵與鼓舞觀眾再次造訪，增加博物館科學教育之功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現有大小不一之特展室四間，將擬訂計畫與大陸之博物館或學術研究單位合辦大陸文物特別展示或舉辦國際交流展、海外交換展，以提昇該館地位，增加觀眾。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歷年規劃製作之特展詳如下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歷年規劃製作之特展一覽表

| 年 | 展出期間 | 特展名稱 | 參觀人數 |
|---|---|---|---|
| 七十八年 | 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一日 | 從鏡頭下看博物館攝影 | 六六、七三八 |
| | 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廿九日 | 台灣山區鳥類生態繪畫 | 五六、八五三 |
| | 六月二日至六月十二日 | 探索世界民族攝影 | 九、八二八 |
| | 九月廿六日至十月十七日 | 河流生態攝影 | 一二、五二八 |
| | 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 電腦輔助教學攝影 | 一一、八八三 |
| | 十二月廿五日至二月三日（八十年） | 我最愛的科博館兒童繪畫比賽優勝作品 | 四八、六三〇 |
| 八十九年 | 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九日 | 航向南方的極點—南極圖片 | 三〇、〇〇〇 |
| | 七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五日 | 台灣社會性昆蟲 | 一三八、七五八 |
| | 十月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 十九世紀德國科技史料 | 五二、四九四 |
| 八十一年 | 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 楊恩生鳥類繪畫攝影 | 四九、九〇二 |
| 八十二年 | 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 黑面琵鷺 | 一一五、八四四 |
| | 四月一日至五月九日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繪畫比賽優勝作品 | 五三、三六一 |
| | 八月廿一日至二月廿日（八十三） | 中國侏儸紀恐龍 | 二〇七、三五九 |
| 八十三年 | 四月廿四日至十一月卅日 | 水土資源保育 | 三二〇、〇一七 |
| | 五月卅一日至九月四日 | 環保標章暨環保資訊 | 一八八、四二八 |
| | 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 巴布亞原始藝術特展 | 二六〇、〇〇六 |

(7)製作多媒體劇場節目

爲充分利用太空劇場模擬系統設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行製作十餘部星象多媒體節目（詳如後附一覽表），配合全天域影片放映，使觀眾瞭解星象之變化，達成該館推展天文教育之目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製星象多媒體節目一覽表

| 星象節目名稱 | 完成日期 |
|---|---|
| 中國古天文學Ⅰ | 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
| 中國古天文學Ⅱ | 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
| 月球 | 七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
| 夏季星空與恆星世界 | 七十八年六月卅日 |
| 太陽系 | 七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
| 夏季的星空與銀河系 | 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
| 春季的星空 | 八十年三月卅一日 |
| 夏季的星空 | 八十年六月卅日 |
| 秋季的星空 | 八十年九月卅一日 |
| 冬季的星空 | 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
| 星雲與星團 | 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

4.教育活動與服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以展示達成教育功能外，並以展示、收藏和研究爲中心，設計開發以實物及活動爲主，接近生活及個人興趣之各種館內外教育活動，提供自然科學最新之教育資源和資訊，更以各種方法向社會推廣，鼓勵中小學師生及社會大眾經常來館，培養利用博物館習慣，以及對自然科學關懷與興趣。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教活動以社會大眾爲對象，設計上則以中小學或家庭親子爲主，截至目前爲止，所推動之各類教育活動包括科學研習、演講、演示、導覽解說、電腦益智教學、錄影帶觀賞、幼兒科學活動、野外活動、科學諮詢以及出版等，均深受觀眾歡迎。採行各項措施如下：

(1)出版書刊推廣科學教育

出版爲科學教育工作之一環，以配合科學教育之推廣爲宗旨，以展示資料爲範圍，針對特定參觀對象之需求編印各類參觀手冊、參觀導引及各種解說手冊。此外並建立各項訓練資料檔案、彙編各項蒐藏及研究成果及編撰專業性書刊或通俗性叢書，以滿足社會大眾之所需而擴大科學教育之成效，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出版刊物目錄一覽表。

(2)實施「家庭卡」鼓勵親子活動

爲鼓勵國人以家庭爲單位來館參觀，接受「知」和「美」現代科學洗禮，增進親子情感交流，並提昇全民生活文化品質，實施「家庭卡」辦法，一卡一家庭，自核發日起，兩年內有效，除免費進出本館展示場外，並享有許多優惠。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開始實施，辦理成果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教活動統計表。

(3)推展偏遠地區巡迴展示教育活動

爲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推廣並宣傳館內各項設施，將館內服務延伸至館外，並爲流動性博物館之設立預作準備，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六日至十三日在花蓮花崗國中，一月十七日至廿七日在台東縣立文化中心舉辦「科博館訪花東」巡迴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鏡頭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攝影展、錄影帶欣賞、電腦益智節目、動手做、科學演示、到校服務、星象教學、夜晚觀星、野外研習等，深受花東地區民眾歡迎，並獲熱烈迴響，參與人數總計二一、七三二人。

(4)學校教育推廣

①提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簡介影帶輔助中小學參觀教學活動

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中心、生命科學廳之展示項目，配合簡要之旁白，錄製簡介性影帶，提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訊息，供各中小學師生於來館教學前預作準備，並於實際參觀時，得以印證學理，以達參觀教學之實效。八十年度錄製四集，共拷貝一萬六千卷（其中一百卷爲配合手語製作）分送全國各中小學及師範學院。

②編列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單元與該館展示、影帶、教育活動相關對照表於七十九年度編印五千冊，分送全國各中、小學及科老師參考利用。

③推展中部地區中小學到校服務活動

以中部五縣市中小學校爲範圍，當天往返爲原則，接受學校預約，配合學校課程需要，由該館派員至校擔任科學演示、動手做、影片欣賞、星象教學等教育活動，讓無法親自至該館參觀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亦能有機會瞭解該館之展示，加強學校與該館之聯繫，推廣博物館之教育功能；結合知識性與娛樂性，藉以激發學生對科學的認識及興趣，以達「把知識送上門」之理想。該活動自七十九年元月開始推展，辦理成果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教活動統計表。

④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參觀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

爲均衡城鄉學校受教機會，及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善用社會教育資源，更進一步邁向博物館與學校教育結合之積極目標，以台灣省政府核定之偏遠地區中小學校師生爲對象，由學校按規定程序提出預約申請，該館提供到館後必要之輔助性教育活動。該項活動以補助來館交通、住宿及膳食費用爲主，每校每年以補助一次爲限，每次最多三天二夜，申請補助參觀人數（含師生）以五十人爲上限。該活動自七十九年七月開始推展。辦理情形及成果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輔助偏遠地區中學參觀活動補助經費概況表。

⑤徵聘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活動

爲加強各級學校對該館教育活動之瞭解，分別於民國七十五年及七十八年舉辦「各級學校如何利用自然科學博物館」座談會，七十五年舉辦以校長爲對象，共六梯次，七五五人參加；七十八年舉辦以全國中小學校長、教師爲對象，共十二梯次，二、一〇四人參加。本活動之目的，在於建立學校與博物館溝通橋樑，讓博物館各項教育訊息深入各級學校，期使科學教育種子於各地各校萌芽茁壯。

A．科老師一期計畫：七十八年九月至八十年八月

本期共遴聘科老師六〇七位。

B．科老師二期計畫：八十年九月至八十二年八月

本期共遴聘科老師二、〇三〇人。

C．科老師三期計畫：八十二年九月至八十四年八月

本期共遴聘科老師一、五一四人。

徵募情形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概況分析表。

⑥輔助中部地區中小學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學活動

爲鼓勵中小學有效利用本館展示設備及教育資源，充實校外教學內容，配合學校教學需要，輔助學校教材教具與資源不足。本活動實施對象爲中部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師生，採事先預約方式實施，學校視需要擇定教學主題，該館提供與教學主題相關之輔助性教育活動，活動當日免費出入預定教學活動場所，補助學校到館所需交通費之一半。本活動自八十二年十月開始實施，辦理成果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教活動統計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概況分析表

| 編號 | 縣市別 | 第一期科老師人數 | | | 第二期科老師人數 | | | 第三期科老師人數 | | |
|---|---|---|---|---|---|---|---|---|---|---|
| | | 國中 | 國小 | 合計 | 國中 | 國小 | 合計 | 國中 | 國小 | 合計 |
| 一 | 台北市 | 一五 | 二〇 | 三五 | 七九 | 七八 | 一五七 | 三六 | 三〇 | 六六 |
| 二 | 高雄市 | 一 | 三 | 四 | 三六 | 六六 | 一〇二 | 三七 | 七三 | 一一〇 |
| 三 | 基隆市 | 四 | 七 | 一一 | 一三 | 三八 | 五一 | 七 | 一一 | 一八 |
| 四 | 新竹市 | 三 | 八 | 一一 | 一〇 | 二四 | 三四 | 六 | 一三 | 一九 |
| 五 | 台中市 | 三 | 一四 | 一七 | 一七 | 三八 | 五五 | 一二 | 二六 | 三八 |
| 六 | 嘉義市 | 四 | 七 | 一一 | 八 | 一五 | 二三 | 五 | 一五 | 二〇 |
| 七 | 台南市 | 五 | 九 | 一四 | 一七 | 二三 | 四〇 | 一一 | 六 | 一七 |
| 八 | 宜蘭縣 | 三 | 七 | 一〇 | 一八 | 三八 | 五六 | 一〇 | 三〇 | 四〇 |
| 九 | 台北縣 | 一一 | 三四 | 四五 | 三一 | 一一九 | 一五〇 | 三五 | 五五 | 九〇 |
| 十 | 桃園縣 | 九 | 二九 | 三八 | 三三 | 一〇九 | 一四二 | 二七 | 七三 | 一〇〇 |
| 十一 | 新竹縣 | 五 | 一七 | 二二 | 一九 | 五〇 | 六九 | 一〇 | 三四 | 四四 |
| 十二 | 苗栗縣 | 五 | 一二 | 一七 | 二〇 | 八六 | 一〇六 | 一六 | 五三 | 六九 |
| 十三 | 台中縣 | 六 | 三一 | 三七 | 二二 | 八五 | 一〇七 | 二一 | 六一 | 八二 |
| 十四 | 南投縣 | 五 | 二四 | 二九 | 一二 | 七六 | 八八 | 一一 | 六〇 | 七一 |
| 十五 | 彰化縣 | 二六 | 六〇 | 八六 | 三一 | 六四 | 九五 | 三一 | 一四七 | 一七八 |
| 十六 | 雲林縣 | 六 | 一八 | 二四 | 三 | 四 | 七 | 一〇 | 四七 | 五七 |
| 十七 | 嘉義縣 | 七 | 二〇 | 二七 | 二五 | 一三一 | 一五六 | 一九 | 一一九 | 一三八 |
| 十八 | 台南縣 | 一一 | 二六 | 三七 | 三二 | 一二六 | 一五八 | 二三 | 七一 | 九四 |
| 十九 | 高雄縣 | 八 | 二八 | 三六 | 三〇 | 七四 | 一〇四 | 三二 | 二 | 一三〇 |
| 二十 | 屏東縣 | 九 | 一五 | 二四 | 三九 | 一六二 | 二〇一 | 二 | 二 | 四 |
| 廿一 | 台東縣 | 三 | 一四 | 一七 | 一 | 八 | 九 | 一一 | 三一 | 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廿二 | 花蓮縣 | 七 | 二六 | 三三 | 一〇 | 三九 | 四九 | 六 | 二六 | 三二 | | | |
| 廿三 | 澎湖縣 | 八 | 一四 | 二二 | 九 | 三〇 | 三九 | 五 | 一八 | 二三 | | | |
| 廿四 | 金門縣 | 〇 | 〇 | 〇 | 五 | 一四 | 一九 | 六 | 一五 | 二一 | | | |
| 廿五 | 連江縣 | 〇 | 〇 | 〇 | 五 | 八 | 一三 | 五 | 六 | 一一 | | | |
| | 合計 | 一六四 | 四四三 | 六〇七 | 五二五 | 一、五〇五 | 二、〇三〇 | 三九四 | 二、一二〇 | 一、五一四 | | | |
| 備註 | 第一期：七十八年九月一日—八十年八月卅一日，第二期：八十年九月一日—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第三期：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十四年八月卅一日 | | | | | | | | | | | | |

(7)義工人力運用

該館義工制度於民國七十五年設立，迄今八年餘，參與的人數累計約有一、八三二人。八年來奉獻服務總時數約二四五、八一八小時，相當於一〇七個全職人員的工作時數，每年約可增加一三。

四個工作人員人力。

目前義工支援區域分觀眾服務、諮詢解說、教育輔導、行政支援、標本蒐藏和研究支援等六大類，現任義工總人數共三六九人，協助該館推動各項館務工作，助益良多。其各年度徵募及流動情形詳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義工徵募及流動情形統計表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義工工作績效統計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出版書刊目錄一覽表

| 書刊名稱 | 出版冊數 | 編著者 | 出版年月 |
|---|---|---|---|
| 1.定期刊物<br>・博物館學季刊<br>・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 | 二〇、〇〇〇（每期）<br>二、〇〇〇（每期）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r>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七五・六<br>七六・一　第一期 |
| 2.解說叢書：（本）<br>・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介 | 一〇〇、〇〇〇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七六・三　初版<br>八四・八　再版 |
| ・The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Guide Book | 一〇〇、〇〇〇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八二・一　三版<br>八三・二　三刷 |
| ・科學中心展示說明書 | 一〇、〇〇〇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七六・六　初版<br>七九・二　再版 |
| ・Life Science Hall Exhibits | 一五五、〇〇〇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八七・四　三版<br>八八・一　三刷 |

| | | | |
|---|---|---|---|
| ・生命科學廳展示簡介（14本・套） | 一 | 五五五、〇〇〇〇 | |
| ・中國科學廳摺頁手冊 | 五五五、〇〇〇〇 | 八八七九・一七八二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The Chinese Science Hall (Leaflet guide) | 五五、〇〇〇 | 八八二・一七八二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地球環境廳摺頁手冊 | 一 | | |
| ・The Global Environment Hall (Leaflet guide) | 五五五、〇〇〇 | 八八八・一七八二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3.通俗性刊物：（本） | | | |
| ・台灣社會性昆蟲 | 五、〇〇 | 八〇・七 | 蔣中正著 |
| ・河川生態保育 | 一二、〇〇 | 八八三一・六七 | 石達愷<br>汪靜明譯 |
| ・台灣蕨類植物的認識與園藝應用 | 五五五五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八八八八八八・六七 | 林仲剛<br>李雲龍<br>葉貴玉<br>莊星丘<br>黃義雄<br>文雄 |
| ・史前怪獸—恐龍 | | | |
| ・放射蟲 | | | |
| ・台灣之火山活動與火成岩 | | | |
| ・由常見實認識植物演化 | | | |
| 4.特刊與活動彙編： | |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開館紀念特刊 | 五、〇〇 | 八七・八一 | 張譽騰<br>張譽騰 |
| ・・・一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誕生 | 一五五、〇〇〇 | 八二・四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我最愛的科學館—作文繪畫合輯 | 三五、〇〇 | 八二・六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我最愛的科學館—漫畫輯 | | | |
| ・Research Within The Museum: Aspirations and Realities (Proceedings) |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義工徵募及流動情形統計表

| 徵募年度 | 年度總人數 | 徵募錄取人數 | 離職人數 | 年終續任人數 |
|---|---|---|---|---|
| 七十五 | 三六九 | 三六九 | 二七九 | 九〇 |
| 七十六 | 三五五 | 二六五 | 二三三 | 一二二 |
| 七十七 | 三一五 | 一九三 | 二一一 | 一〇四 |
| 七十八 | 三〇九 | 二〇五 | 一六〇 | 一四九 |
| 七十九 | 三二二 | 一七三 | 一八七 | 一三五 |

| | | | | | |
|---|---|---|---|---|---|
| 八十 | 二六一 | | 一二六 | 一一五 | 一四六 |
| 八十一 | 二八二 | | 一三六 | 一一九 | 一六三 |
| 八十二 | 三二九 | | 一六六 | 七二 | 二五七 |
| 八十三 | 四六三 | | 二〇六 | 九四 | 三六九 |
| 總計 | | 一、八三九 | 一、四七〇 | | 三六九 |

註：現任義工人數爲三六九人。（統計人數迄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義工工作績效統計表（以年度總值勤時數表示）

| 年度 | 年度總人數 | 總值勤時數 | 相當有酬人力 | 累計值勤時數 |
|---|---|---|---|---|
| 七十五 | 三六九 | 二二、五〇〇 | 九・八 | 二二、五〇〇 |
| 七十六 | 三五五 | 二七、九七五 | 一二・二 | 五〇、四七五 |
| 七十七 | 三一五 | 一八、四四七 | 八・一 | 六八、九二二 |
| 七十八 | 三〇九 | 三二、八五七 | 一四・四 | 一〇一、七七九 |
| 七十九 | 三一二 | 二九、八〇七 | 一三・〇 | 一三一、五八六 |
| 八十 | 二六一 | 四〇、〇一五 | 一七・五 | 一七一、六〇二 |
| 八十一 | 二八二 | 三三、九二〇 | 一四・八 | 三〇五、五二一 |
| 八十二 | 三二九 | 四〇、二九七 | 一七・六 | 二四五、八一八 |
| 八十三 | 四六三 | — | — | — |
| 總計 | | 二四五、八一八 | 一〇七・四人 | |

註：八年來之義工值勤總時數爲二四五、八一八小時，約相當於一〇七・四個有酬之工作人員。（每年約可多出一三・四個工作人員支援各項工作）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教活動統計表

| 年度＼項目＼場次 | 導覽解說 | 科學演示 | 動手做 | 電腦益智室 | 視聽影帶欣賞 | 幼兒科學活動 | 科學講習 | 科學講座 | 野外活動 |
|---|---|---|---|---|---|---|---|---|---|
| 七五年 | 一六〇場<br>四四一三六人 | 二二〇場<br>一〇九四一人 | | 七八一八七人 | 二〇九八九人 | 四三四〇二人 | 四九次<br>二四五四人 | 二一次<br>二一〇一人 | 六次<br>二八〇人 |
| 七六年 | 一〇〇四場<br>四二八一五人 | 二〇七場<br>一五一一九人 | | 六六六一五人 | 一八六一九人 | 四一三八六人 | 五〇次<br>九一七四人 | 七次<br>七四六人 | 五次<br>四六〇人 |
| 七七年 | 六六七五場<br>一四〇三三五人 | 四四四場<br>二三九五九人 | | 六八二八四人 | 一九三一二人 | 五四三一五人 | 一五一次<br>九七八五人 | 七次<br>九〇〇人 | 九次<br>四四二人 |
| 七八年 | 一一三七一場<br>二一四七九八人 | 六三一場<br>一六二二三人 | | 八〇四三八人 | 一七〇四九人 | 二九二八四人 | 八八次<br>五二五一人 | 三次<br>三〇六人 | 一三次<br>六八二人 |
| 七九年 | 七五二八場<br>一二六一四九人 | 六〇二場<br>一九七一五人 | 一九二場<br>六三六八人 | 八七〇二三人 | 一七八三四人 | 三七四七四人 | 二六次<br>二四六四人 | 次<br>人 | 八次<br>六〇〇人 |
| 八〇年 | 二九二二場<br>五五一〇三人 | 七〇九場<br>二二五六五人 | 二一〇場<br>四四九九人 | 六九八八四人 | 一五四一二人 | 三〇〇九六人 | 七五次<br>六八六五人 | 九次<br>六〇〇人 | 四次<br>三一五人 |
| 八一年 | 二七三七場<br>五七三五〇人 | 一〇五八場<br>三三九五一人 | 二九五場<br>六五一〇人 | 六七七六二人 | 一一二九〇人 | 二〇九九七人 | 五六次<br>四四〇八人 | 六次<br>六〇〇人 | 次<br>人 |
| 八二年 | 一〇二七八場 | 二〇八二場 | 三四三場 | 六四八五六 | 一五二七八 | 三一八九九 | 七〇次 | 一〇次 | 次 |

| | | | | | | | | | |
|---|---|---|---|---|---|---|---|---|---|
| 八三年 | 一〇二七二場<br>一五〇二一九人 | 一二三三場<br>二〇二三二人 | 一九九場<br>五四一四人 | 二八九九〇人 | 九三二七人 | 一三四七一人 | 一八次<br>九七三人 | 一一次<br>四三八人 | 三六次<br>二八二一人 |
| 合計 | 五四三九三場<br>九四一八四三人 | 七一七六場<br>二四四五四四人 | 一二三九場<br>二八四四七人 | 六一一九九〇人 | 一四五一一〇人 | 三〇二三六四人 | 五八三次<br>四五三六一人 | 七四次<br>七一三一人 | 三六次<br>二八二一人 |

| 場次<br>年度<br>項目 | 出版品贈送 | 三樓影帶播放 | 演講廳簡介播放 | 多媒體節目欣賞 | 到校服務 | 偏遠學校參觀 | 中部教學活動 | 家庭卡申請 | 合計 |
|---|---|---|---|---|---|---|---|---|---|
| 七五年 | | | | | | | | | 二〇二、四九〇人 |
| 七六年 | | 一二七二次<br>六九三二人 | 七七次<br>七六三二人 | 二六次<br>一三〇〇人 | | | | | 二一〇、八一九人 |
| 七七年 | | 一五四五次<br>二二九九三人 | 九四次<br>一〇七三三人 | 六三次<br>二三六四人 | | | | | 三四三、四二三人 |
| 七八年 | 五八一八〇份 | | | 三五次<br>一六五四人 | | | | 一五四一份<br>六三四九人 | 三三〇、二一四人 |
| 七九年 | 二〇九四七份 | | | 一〇一次<br>三一五六人 | 五七校<br>八〇六二人 | 二一校<br>八四二人 | | 一五三八份<br>六一二二人 | 三三六、七五五人 |
| 八〇年 | 二三〇四三份 | | | | 三一校<br>三四〇八人 | 六二校<br>二九三八人 | | 一八一六份<br>六四三四人 | 二四〇、六九二人 |
| 八一年 | 二七〇六八份 | | | | 一二九校<br>二〇七四八人 | 七七校<br>三八七八人 | | 一六七〇份<br>五七二八人 | 二六〇、二九〇人 |
| 八二年 | 五六九八三份 | | | | 一〇六校<br>一二五二五人 | 六二校<br>二八七八人 | 九校<br>四四九人 | 二九四一份<br>一六三一人 | 五〇〇、二一九人 |
| 八三年 | 二三一四四份 | | | | 六四校<br>七〇二八人 | 五七校<br>二七四〇人 | 一五校<br>六八六人 | 一八四份<br>四八二三人 | 二六五、四六〇人 |
| 合計 | 二〇七三六五份 | 二八一七次<br>一九九二五人 | 一七一次<br>一八三八六人 | 二三五次<br>八四七四人 | 三八七校<br>五一七七一人 | 二七九校<br>一三二七六人 | 二四校<br>一一三五人 | 一〇六九〇份<br>四一〇八七人 | 二、六九〇、〇四〇人（份） |

※備註：七十八年以前之動手做包括在科學研究習活動中。

八十三年資料統計至八十三年六月底。

5.收藏與研究

收藏與研究爲自然科學博物館重要任務。如展示教育是博物館軀體，則收藏研究應是靈魂。在國外，自然史博物館收藏研究部，擁有各個學門之專業人員，各種收藏研究設備，從事博物館收藏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往往成爲學術界注視焦點，同時對其博物館展示及教育活動注入血液與營養，而成博物館不可或缺之幕後功臣。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初期展示，完全藉助外力，自身並無收藏品提供展示之用。到第二期展示之籌劃才由專業人員少部分參與，但依然未有一件展品屬自己收藏之標本。民國七十三年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收藏計畫」研擬完成，共分十章：㈠目標與任務；㈡收藏研究計畫之建議；㈢國內之收藏現況；㈣收藏之政策；㈤收藏品之取得保存與管理；㈥收藏品之登錄；㈦收藏研究之人員；㈧收藏之分期實施；㈨收藏之空間與設備以及㈩經費概算。確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收藏將以全國性集中型自然史博物館爲建設發展之目標，預定收藏之標本文物則以動物、植物、地質和人類學爲範圍。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在第二期開放以後，收藏研究人員逐年擴編，增加到現有之二十餘人，包括動物、植物、地質、人類學等四個學域，主要以報部之收藏計畫爲藍本，經過近五年來之默默耕耘，採集、受贈、購買之標本文物已累積到三十餘萬件（詳如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標本數量統計表）。蒐藏研究區裝設密集活動收藏櫃、收藏架、各種採集儀器、研究用精密儀器如電子顯微鏡、X光繞射儀、原子吸收光譜分析儀、地質用切片磨片機、生物切片機、解剖顯微鏡、偏光顯微鏡、立體顯微鏡、錄音及照相設備、資料登錄用個人電腦及大型電腦之終端機等。這些隱身幕後之專業人員、研究設備和收藏成果，不但爲自然科學博物館標本蒐集和學術研究奠立初步基礎，也漸漸爲國內學術界甚至國外博物館所重視。而美國兩家博物館也開始試探與該館合作採集及交換標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收藏研究組研究人員，除蒐集標本文物加以研究外，並在國科會等經費支援下，進行學術研究工作；博物館本身，也由研究人員各自依照其專長背景，擬定研究計畫進行研究。由該館自訂和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至民國八十三年度，共完成「台灣天蛾昆蟲及其食科植物」、「台灣東部長春層與九曲層岩學之研究」、「原住民藝術與現代社會變遷社會中的排灣族群藝術」等研究百餘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七十二至八十三年標本數量統計表

| 學域 | 採集 | 購買 | 捐贈 | 交換 | 其他 | 總計 |
|---|---|---|---|---|---|---|
| 動物學域 | 一四四、五五四 | 五〇、〇〇八 | 三一、三〇五 | 五八〇 | 一四、三七九 | 二四〇、八二六 |
| 植物學域 | 一二、三五三 | 六、一四二 | 一、七〇八 | 一、〇一一 | 九八四 | 二二、一九八 |
| 地質學域 | 六、二六四 | 四、二六六 | 七、〇八三 | 〇 | 八五〇 | 一八、四六三 |
| 人類學域 | 一五、八三二 | 五、〇一三 | 一、〇八七 | 〇 | 〇 | 二一、九三二 |
| 合計 | 一七九、〇〇三 | 六五、四二九 | 四一、一八三 | 一、五九一 | 一六、二一三 | 三〇三、四一九 |

二地方博物館

㈠台北市立美術館

1.沿革

台北市於民國六十六年成立「台北市美術館籌建委員會」，決定建館方針與籌建計畫，並選定北市二號公園預定地爲館址。六十七年硬體建築竣工。七十二年台北市立美術館正式成立、開館，蘇瑞屏奉派爲代理館長。七十五年黃光男奉派爲第一任館長。七十九年都鐸式建築開幕爲「藝術家聯誼中心」。

2.組織

台北市立美術館隸屬台北市政府，爲台北市文化教育公共機構之一。現行組織有館長、秘書、諮詢委員審議小組，下分展覽組、典藏組、推廣組、總務組，及研究室、人事室、會計室、公關室、政風室。

3.設備

美術館建築共六層，分地上三層及地下三層，主要空間以展覽室和陳列室爲主，展覽場採開放參觀方式爲原則，並配備有隔音、室內照明系統及維護文物安全之設備。此外，有配合教育服務性之設施，如視聽中心、美術圖書室、美術教室，以及負責安全之警衛室，負責電機運作之機電室，負責維護作品之典藏庫房與維護室等。

4.業務概述

(1)展覽組

展覽組之工作方向包括國際性合作展及競賽國際化、國內當代美術家作品展、海外藝術家作品展、國際當代藝術交流展、前衛與實驗藝術申請展、典藏品專題展。截至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止共展出五九六場次。

(2)典藏組

典藏組負責作品之徵集典藏、分類登錄、管理維修、研究考據。每年編印典藏目錄乙冊。典藏作品共計二五五九件。

(3)推廣組

推廣組除蒐集整理具美術史及美學價值之美術圖書資料、提供研究閱讀外，更從事國際資訊交流、舉辦國際討會、國際館際美術圖書交換、探討美術教育，並推動各項活動計畫，計有舉辦專題演講五八九場次、座談會六五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五場，出版定期館刊「現代美術」、美術論叢、美術導覽；舉辦假日廣場活動三二四次、美術研習營四四梯次，推廣美術教育研習班一七九三班包括書畫、技藝、兒童美術、藝術欣賞等四大類課程，編印每月活動表，舉辦藝術家聯誼會，美術圖書室現有藏書二萬餘冊、期刊一四五種，藝術影片近千卷，出版書籍三百餘冊，另有美工室與攝影室。

(4)研究室

學術研究方面，由專業人員負責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展覽、美術品維護、教育推廣等各方面之探討、整理。資料收集方面，著重在各項參考資料之彙集，將蒐集之研究成果和參考資料作一系統性之分類建檔工作。

(5)公關室

負責新聞聯繫、新聞發佈、展覽之宣傳策劃及新聞之收集編纂、召開記者會、安排接待外賓、與藝術問題諮詢服務等。

㈡台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

1.沿革

座落於汀州路與師大路交界，佔地達四公頃之兒童交通博物館，原爲台北市八號兒童交通公園，民國七十七年六月，許水德市長，鑑於台北市交通問題日趨嚴重，決定將工務局施工之兒童交通公園，交由教育局成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充實各項軟體，希望經由博物館之力量，發揮教育功能，期使交通安全教育能向下紮根，進而喚起全民對交通安全之重視，提昇台北市交通品質。七十八年二月成立籌備處，由現任博物館趙善彬館長著手積極規劃館區各項軟硬體設施，期使館區成爲具有高品質休憩功能及教育性博物館。八十年七月一日博物館正式成立，園區整體發展規劃，係委託東海大學設計規劃，計有兒童館、交通公園、明日交通世界館三大部

分，皆已陸續完成啓用。

2.組織編制

該館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組長二人、技正兼組長一人、會計員一人、組員六人、辦事員六人、技士三人、技佐三人、書記一人、雇員二人，共計二十七人。

3.業務推廣

(1)成立資源中心，提供學校及市民廣泛資訊。

(2)規劃「交通屋」，提供兒童生動活潑之學習環境。

(3)蒐集並籌製交通安全教育錄音帶、錄影帶，提供學校、團體借閱，期降低兒童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頻率，確保兒童生命安全。

(4)充實交通安全有關之圖書、錄影帶、錄音帶及雜誌多種。

(5)訂定「視聽教育教材目錄及流通服務申請須知」，提供各機關學校視聽教育教材流通之服務，以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促進相關資訊之交流。

(6)設立「小小圖書室」，提供多種兒童讀物，如童話故事、兒童期刊、交通安全指導手冊等，富知識性及娛樂性，提供兒童自由閱讀。

(7)設立「交通小博士專欄」，每月一主題，介紹與交通有關之相關資訊，如：「輪子的起源」等，使小朋友對交通能有更深入之瞭解。

(8)成立兒童交通博物館之友協會及志工團，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兒童安善照顧與親切服務。

(9)其他教育活動

①寒暑假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灌輸兒童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②每月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市民多元化學習空間。

③每學期定期安排各國小參觀教學活動，「交通公園之旅」及「明日交通之旅」週二至週六實施，於一個月前接受學校預約，作有系統之課程安排，並提供實際演練情境，加強學童對交通安全規則認知與實踐。

④不定期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親子活動，促進親子和諧關係。

㈡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爲一座落於大高雄都會區之北端，以「美術史美術館」爲旨向，其將充份發揮美術類博物館之特色，進行研究、展覽、教育、典藏等工作及功能，結合現有文化設施，服務民眾，更爲南台灣民眾提供美術欣賞、研究與高品質文化之休憩資源，該館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正式開館啓用。

沿革：

民國六十八年市民文化需求意見調查中，受訪者百分之八十七認爲美術活動極爲必要，由於市民迫切需求，高雄市府爲增加市民接觸藝文活動機會，發展該市文化建設工作，乃著手擘劃文化園區。於七十四年積極覓地，選定內惟埤學產用地二十七公頃。

七十五年十二月硬體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工處徵圖完竣。總工程費預計新台幣伍億元，另美術公園伍億元，合計約十億元，由教育局、工務局分年編列預算。七十六年進行細部規劃設計，爲統合市政重大建設投資之宏效，仍擴大內惟埤公(40)及調整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經七十六年第九十七次都市計劃會議決議擴大爲四十一公頃，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七十七年擴大爲四十一公頃。

七十八年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決議通過，追加美術館主體工程費貳億零肆佰參拾萬柒仟貳佰伍拾壹元。

七十九年爭取國立藝術教育館遷建高雄市計畫結合該市美術館，美術公園等文化設施，蘊育濃厚之文化教育藝術氣息，並配合四周環境構成文化園區。

1.目標與方向

(1)對於該館之籌畫，經訂定，以下工作原則：

①以美術館之運作，使高雄市更具備有國際文化都市之風格。

②策辦美術展覽與活動，爲高雄市民服務。

③建立高雄地區美術史料並加以整理與運用。

④循序量力逐步建立豐富之蒐藏。

⑤加強園區綠美化。

(2)開館後營運功能

①研究中西美術學術思潮與發展，提昇國內研究風氣。

②保存美術文化財產，積極充實典藏品，建立該館營運特色。

③舉辦國內外美術展覽，提高創作水準及市民審美能力。

④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⑤建立藝術資訊網路，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3)目標與特色

①以「美術史美術館」爲旨向。

②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範「專室陳列」，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自信中建立自尊。

③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推廣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代，本土國際化」目標。

2.主體工程

(1)位置：位於南台灣最大都市—高雄市之鼓山區，佔地四十一公頃的內惟埤文化園區（中華一路婦幼醫院後方）對外交通規劃南北聯絡至爲便捷，距離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六・五公里、火車站三・三公里、小港機場十三公里，未來在園區門口有捷運系統專設車站，且區內將有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相呼應。

(2)經費：總經費爲柒億肆佰參拾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壹元。

(3)館內規劃：地下二層三、一六四坪，一樓二、〇六一坪，二樓一、三五六坪，三樓一、〇四三坪，四樓六一〇坪，頂樓八四坪，共計八、三一八坪。

(4)展覽室牆面總長度爲一、〇二二坪。

一樓：特展室①七六・五m②七三・二m。主展室①七一・五m②七三・五m③七六・五m

二樓：主展室④六二・五m⑤七七m⑥八〇・三m

三樓：個展室①四四m②三八m③五三m④八一m⑤五三m⑥六二m⑦五四・五m

四樓：個展室⑤五三m⑥六二m⑦五四・五m⑧四六m

3.業務發展規劃

(1)匯聚南部七縣市美術資源，導引南台灣美術學研究風氣，建立高雄市暨南部地區美術工作者資料，並完成圖像建檔管理系統。

(2)建立藝術資訊中心，提供南台灣美術工作者有關國內外藝文競賽及創作展訊息。

(3)藉建立高美館之聯繫樞紐地位，擴增藝術家發展空間和視野。

(4)聯合南部地區社會資源開發高美館之建設與發展。

(5)研擬美術館典藏方向，展覽服務規劃以充實南部地區全民美育資源爲近、中程目標。

(6)美術館未來發展定位，以「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爲遠程目標。

(7)培育南台灣美術行政人才，提昇各文化中心基層作業知能。

(8)出版學術館刊，編印美術叢書，彙編美術史研究專書。培養南台灣美術鑑賞風氣，提昇研究品質，營造南部美術研究發展園地。

(9)逐年充實美術園區，建設文化藝術休閒戶外雕塑美術館。

㈣臺灣省立博物館

1.沿革：該館創設於民國前四年，最初館址位於現今總統府後方。現館之建築則爲拆除清代之舊天后宮後由全省同胞捐獻銀圓二七五、八二五圓所建，於民國二年初興工，民國四年竣工後贈予當時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同年該館遷入並啓用，定名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紀念博物館」。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經整頓改組而成立，並更名爲「臺灣省博物館」，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正式開館。直至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爲臺灣省政府後，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並於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定名爲「臺灣省立博物館」。該館爲一仿希臘多利式（DORIC ORDER）建築，主部二層，地下室一層，中央爲圓穹形。另

外，爲增加研究與典藏空間，自八十年度起在台北市徐州路四十八號與臺灣書店合建典藏研究辦公大樓，於八十三年竣工並遷入辦公，原館址則進行館舍整修及展覽設施與空間之重新規劃施設工作，同時暫停對外開放。

2.館址：該館位於台北市襄陽路二號（台北市新公園內），典藏研究辦公大樓則位於台北市徐州路四十八號。

3.組織編制：該館分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推廣組及行政室等六組、室辦公，編制員額爲四十六人。

4.業務概述：該館之主要任務在於自然史之蒐集、保存、研究與推廣，並策劃輔導全省博物館教育與大眾科技教育之推展，以確立其專業研究、策劃、推廣與輔導之角色功能。每年除定期辦理經常性展覽、特別展覽、巡迴展覽等多項展覽活動，作系統化將四萬餘件館藏標本透過展覽活動服務省民外，也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演講、導覽解說服務、視聽服務、知性之旅活動等等大眾科技與博物館教育活動。除此之外，尤著重自然史與館藏標本研究、整理與出版工作。自八十年度起並策劃與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設置自然史教育館，目前已設置者有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八縣。

(五)臺灣省立美術館

1.沿革：該館之創設係臺灣省政府依據行政院十二項建設第十二項—文化建設計畫所籌設。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確定籌設於台中市，並著手規劃設計及建館用地取得等工作；七十三年動工興建，歷時四年，於七十七年六月竣工，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開館啓用。

2.館址：位於台中市五權西路二號。

3.組織編制：分展覽組、典藏組、推廣組、研究組、資料中心、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編制員額爲六十二人。

4.館藏：該館成立之後即積極充實典藏美術品及美術圖書資料，目前有各類典藏品共三、八九一件；美術圖書資料三四、五二五冊（件），其中含圖書、影帶及幻燈片等。

5.業務概述：該館主要任務在於美術品之蒐集、典藏與研究，策劃推展全省美術欣賞教育及各項美術展覽活動，並進行美術學術研究及國際美術交流活動。該館本此任務，自開館以來即有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包括：系統化蒐購本省前輩藝術家作品及其他各類美術作品，以充實館藏；進行美術系列學術研究與展覽；如：四十年來台灣地區美術發展研究、民國藝林集英研究等；每年定期辦理國內外美術品展覽及各項相關美術推廣活動並出版專輯，含邀請展、規劃展、申請展、美術研究營（班）等，尤以承辦全省美展活動爲每年度重點工作之一；另外，並配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落實藝術欣賞教育之政策，製作編印美術欣賞錄影帶及叢書分送全省各級社教機構及學校廣爲利用；辦理社教機構美術欣賞師資訓練，以利美術欣賞教育之推展。

## 第三節　紀念館（堂）

一、國立國父紀念館

(一)沿革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公中正主持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常會第四六三次會議中指示：五十四年　國父百年誕辰將屆，除例行舉辦隆重慶典儀式外，尤須著重在深入人心，足以承先啓後之設施，方足以表揚　國父偉大人格，革命行誼與思想學說，始能感奮當代，啓發來茲。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成立，決定興建一座接待國內民眾、友邦人士、歸國華僑瞻仰　國父之紀念館。紀念館並兼具藝文活動、教育文化、學術研究及生活休閒之用途，故規劃四周爲公園。

同年十月十二日籌委會之「紀念館建築委員會」成立，由台灣省議會黃朝琴議長任召集委員，嗣後勘定館址於台北市逸仙路、仁愛路、光復南路、忠孝東路之中，進行籌辦。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恭請先總統蔣公主持奠基典禮。民國五十五年元月，由全國

各界所組成之「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成立，並自同年二月一日起正式接辦興建工作，興建委員會公開徵求建築圖樣，經初選後，以名建築師王大閎所設計之圖樣獲選，並遵照先總統　蔣公指示：「應在外型方面加強中國建築之特色」修正設計並複製模型。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開工，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主要工程完成，舉行落成典禮，由興建委員會王雲五主任委員代表全國各界向政府呈獻，由嚴家淦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代表接受。

興建委員會以國父紀念館位於台北市，建議行政院指定台北市政府設置管理機構，專責辦理管理使用及修繕維護事宜，並推展宏揚　國父言論、思想、行誼、功業及國際文化交流等重要活動。另為求妥善管理維護及業務指導，請行政院特設「國父紀念館管理指導委員會」，聘請孫科為首任主任委員；孫主委逝世後，續聘何應欽繼任主任委員；何主委逝世後，行政院再聘請謝東閔繼任主任委員迄今。另設委員十至十四人，以內政部長、教育部長、行政院秘書長、台灣省政府主席、台北市市長等五人為當然委員，並另聘社會賢達為委員，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管理處處長兼任之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第一任主任（後改職稱為處長）施俊文於六十七年十月離職，由童啓祥接任。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合併陽明山中山樓，更名為「國立國父紀念館」隸屬教育部，同年十月童館長退休後，由王清波繼任館長；八十年九月王館長改任高雄市教育局局長，由高崇雲擔任館長迄今。

陽明山中山樓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日破土興建，翌年十一月六日竣工落成，一則以紀念國父百年誕辰；一則以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

㈡組織

國立國父紀念館自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隸教育部，掌理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

該館設有六組、一所、二室，計分文教組、展覽組、園藝組、總務組、機電組、警衛組、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人事室、會計室。

該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所長一人（由副館長兼任）、組主任六人、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編審四人、專員四人、組員十五人、技士八人、辦事員六人、技佐二人、書記九人，另設室主任二人、副主任一人，合計六十三人；另置約聘僱人員八十九人、駐衛警員三十七人、清潔工五十三人、園藝工二十五人、一般技工、工友五十九人，員工總計三百二十六人。

㈢業務概況

1.文教業務：文教業務主要為接待服務和各項文教活動，其業務之策劃及推動，均以宏揚國父思想與豐功偉蹟為中心目標，在作法上是以實踐　國父「博愛」、「天下為公」與「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崇高理想為共同努力方向，俾能加深世人對　國父之崇敬。

(1)接待服務：接待服務為重要工作之一，該館全年開放，慶祝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期間，各國貴賓、海外僑胞及國內人士赴館向　國父致敬並參觀者，絡繹不絕；平日參觀者亦眾。除中文外，另有英、日、韓、西班牙文專任接待人員，負責外賓之接待導覽，連同陽明山中山樓之接待，及一般民眾之參觀，每年合計超過百萬人次。

(2)藝文演出活動：國父紀念館大會堂為國內最大型之室內表演場地，座位共二、五八〇個，提供各界人士及演藝團體演出高水準之芭蕾舞、戲劇、音樂等節目；並作為重要慶典及重要頒獎典禮之場所。大會堂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之各項活動場次統計如下：

| 年度 | 項目 | 慶典集會 | 戲劇 | 音樂舞蹈 | 綜藝 | 電影 | 合計 |
|---|---|---|---|---|---|---|---|
| 七十二～十二月 | | 二〇 | 二四 | 九四 | 一六 | 四 | 一五八 |
| 七十三 | | 二八 | 五二 | 一二二 | 二六 | 五 | 二三三 |
| 七十四 | | 三〇 | 三四 | 一四四 | 二二 | 二 | 二七二 |
| 七十五 | | 二八 | 四二 | 一二一 | 一六 | 〇 | 二〇七 |
| 七十九四～十二月 | | 四七 | 一四 | 六一 | 一二 | 〇 | 一三四 |

(3)講座：演講廳有二〇〇個座位，每週六下午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該館共同主辦「週末文化講座」，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就國際現勢、經濟發展方向、心理與生活、藝文修養等主題做專題演講，平均每年舉辦四十場，每年聽講人士約爲七萬人次。該館並與陶聲洋防癌基金會共同舉辦「防癌講座」，時間爲每月第三週週日下午，每年舉辦十二場，參加聽講人士每年平均約二千人次。此外，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又與中華民國傳播發展協會，每月定期合辦「傳播系列講座」乙次，每年十二次，參加聽講人士每年約一千人次。八十三年並與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合辦四次「文化講座」，參加聽講人士共約一千人次。

(4)多媒體放映：提供民眾免費欣賞多媒體電影、影片計有：「台灣風貌」、「國情簡介」、「台灣彌猴」等三部，設有座位一百席，每日放映三場，每月平均服務觀眾七千人次。

(5)視聽欣賞：視聽中心採電腦監控，全自動操作方式，內部分爲太空艙式雙人座八間；可容納三十人之團體放映室一間，設備新穎。收藏錄影帶一、二七四卷、影碟二五六片，內容包括音樂、舞蹈、中外地理風光、民俗技藝以及與國父功業有關者，種類繁多。該中心自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開放以來，每月平均服務三千人次；另團體欣賞室每日安排播放古典音樂、舞蹈、歌劇等高水準影碟，深獲好評。

(6)圖書閱覽：「孫逸仙博士圖書館」爲專業性圖書館，蒐集典藏中山思想及近代史有關圖書資料三十餘萬冊，並設有研究室，專供學術研究之用；圖書室藏有近二萬冊各類圖書資料，採開架式，供民眾自由閱覽。此外設有勵學室，座位一百二十席，提供青年學生自習、進修之用，如逢考季，並開放演講廳，嘉惠學子。

(7)學術研究：成立「國父思想研究委員會」，定期召集會議，並召開「中山思想學術研討會」，邀請海內外中山學術專家發表論文及演講，並出版專集。此外製作「中山精神永不朽」錄影帶及「國父遺音」錄音帶，分送各中小學作爲教材。編印「國父紀念館館訊」、「演藝資訊」及其他與國父有關之出版品。

(8)公園廣場活動：中山公園免費借予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法人等舉辦各項活動，平均每年借用約一一〇場次，

| 八十 | 四一 | 二二 | 一〇〇 | 二三 | 〇 | 一八六 |
|---|---|---|---|---|---|---|
| 八十一七～十二月 | 二四 | 二六 | 五八 | 一六 | 〇 | 一二四 |
| 八十二 | 二七 | 六七 | 九七 | 二二 | 〇 | 二一三 |
| 八十三一～六月 | 九 | 四六 | 三七 | 一一 | 〇 | 一〇二 |

備註：七十六～七十八年度因大會堂整修，無演出活動（至七十九年三月竣事）

參與活動者每年約十五萬人次。

(9)其他：爲紀念　國父誕辰、逝世，每年配合舉辦之活動有：全國青年學生書畫比賽，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國語演講比賽，愛國暨藝術歌曲合唱比賽，全國青年學生水彩畫寫生比賽，國際友人中國話演講比賽及教育部委囑承辦之「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等。此外亦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辦理各項重要慶典集會活動及國際性會議，提供大會堂及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並支援各項服務工作。

2.展覽活動：國父紀念館之展覽分爲館內展覽和國父史蹟巡迴展覽，館內展覽計分「國父史蹟展覽」、「政蹟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藝文展覽」四大項，旨在增進國人對　國父之景仰，革命先烈犧牲奮鬥，和對我國國民革命史實之體認，國內外同胞對國家政績之認識，及大陸實況之瞭解；更藉藝文展出提昇國人生活文化品質，進而達到移風易俗之效。開館時之展覽場地原僅二室，後陸續增至十九室，又經合併及新闢，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則爲十六室，總面積爲一千八百七十坪，八十三年六月間新闢之展覽場爲「逸仙藝廊」、「翠亨藝廊」、「載之軒」。此外，爲宏揚　國父「天下爲公」之精神，將珍藏之「國父畫紀」、「中華偉人畫像」各一百幅及相關史蹟文件百餘張，運往全省各文化中心、各級學校、軍事院校及戰地，相繼巡迴展出；同時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至海外尋根，先後到在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倫敦、檀香山、舊金山等處巡迴展出。自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之館內展覽統計如下：

| 年度 | 次數及人數 | 次數 | 參觀人數 | 備註 |
|---|---|---|---|---|
| 七十～十二月 | | 二三 | 七六七、四九三 | |
| 七十三 | | 四六 | 一、八五〇、三一二 | |
| 七十四 | | 四二 | 一、五三三、五九四 | |
| 七十五 | | 四五 | 一、三二八、七六四 | |
| 七十六 | | 六四 | 一、〇二九、四八四 | 配合大會堂整修，關閉部分展覽場 |
| 七十七 | | 三一 | 三八二、七一七 | 配合大會堂整修，關閉部分展覽場 |
| 七十八 | | 五〇 | 五〇三、四六二 | 配合大會堂整修，關閉部分展覽場 |
| 七十九 | | 一〇九 | 八二五、四一五 | |
| 八十 | | 一〇二 | 一、〇九九、四五七 | |
| 八十一 | | 四九九 | 三、二〇〇、八五三 | |
| 八十二 | | 四八八 | 一、五六三、五六八 | |
| 一八～十六三月 | | 二五八 | 五四九、四八七 | |

㈣館史資料

1.國父紀念館

館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五號

電　話：（〇二）七五八八〇〇八

傳　真：（〇二）七五八四八四七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基地面積：一一五、五〇〇平方公尺（三五、〇〇〇坪）

建築面積：二九、四六四平方公尺（八、九一三坪）

館　高：三〇・四公尺

館　長：四週各一〇〇公尺

國父銅像：由陳一帆教授恭塑，像高五・八公尺，台座三・一公尺，銅重一六・七噸

2.中山樓

樓　址：台北市陽明山陽明路二段一五號

電　話：（〇二）八六一六三九一

傳　真：（〇二）八六一〇一二三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請洽文教組以便安排參觀事宜）

建築面積：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樓　高：三四公尺

二國立中正紀念管理處

㈠沿革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崩逝後，行政院接受海內外各界建議，決定於台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以示全國同胞永懷領袖之赤忱；遂於六月設立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積極推行建堂事宜。嗣六十五年十月成立中正紀念堂籌建指導委員會，並經多次愼重研討，始擇定現址興建。自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破土，至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完成，同年四月四日　蔣公逝世五週年紀念時落成正式對外開放。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爲基於任務需要，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成立中正紀念堂管理籌備組，執行管理任務。同年七月一日劃歸台北市政府管轄後，乃定名爲「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奉命改隸教育部，再更名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㈡組織

1.組織系統




| 區分 | 員工人數 | | | | | | | |
|---|---|---|---|---|---|---|---|---|
| 編制員額 | 五五 | 五三 | 四六 | 七七 | 三 | 七 | 二〇 | 一四 | 二七五 |
| 職員 | 駐衛警 | 約聘僱 | 清潔隊員 | 司機 | 工友 | 園藝技工 | 機電技工 | 合計 |

2.員額編制

法定職員員額五十五人（預算員額五十三人）；基於實際任務需要，另有約聘僱之專業人員十人，服務員三十六人，駐衛警五十三人，機電技工十四人，園藝技工二十人，清潔隊員七十七人，司機三人，工友七人，共二七五人。

(三)業務概況

1.接待服務

| 年度 | 團體數（單位：個） | 接待參觀人數（單位：人） |
|---|---|---|
| 七十三 | 七五五 | 五一、九六五 |
| 七十四 | 八〇一 | 四六、一五三 |
| 七十五 | 七六二 | 七三、三七六 |
| 七十六 | 七六六 | 七五、六三四 |
| 七十七 | 七七二 | 五四、四二三 |
| 七十八 | 六九六 | 四五、九九九 |
| 七十九 | 六五四 | 三五、一一七 |
| 八十 | 六二九 | 三八、一九九 |
| 八十一 | 六一〇 | 三五、一二四 |
| 八十二 | 六〇四 | 二四、八九三 |
| 八十三 | 五九二 | 二二、九〇七 |
| 合計 | 七、六四一 | 五〇三、七九〇 |

2.文教活動

(1)影片製作：製作「永恆的懷念」影集、「蔣公與台灣」影集、「蔣公與中國」影集、「蔣公與世界」影集、「飲水思源」影集、「歷史的光輝」影集、「慈暉普照」影集、「永懷領袖」影集、「永懷德澤」及「蔣公的故事」多媒體幻燈影集等，利用中正紀念堂電影室放映，供來賓觀眾觀賞。

(2)放映　蔣公史蹟影片

| 年度 | 放映場次（單位：個） | 觀賞人數（單位：人） |
|---|---|---|
| 七十三 | 三、六五〇 | 二三四、〇〇〇 |
| 七十四 | 三、六五〇 | 二〇〇、七五〇 |
| 七十五 | 三、五六〇 | 一六六、四三五 |
| 七十六 | 三、五六五 | 一六五、〇七一 |
| 七十七 | 三、五六〇 | 一七二、五二六 |
| 七十八 | 三、六六一 | 一五一、〇〇八 |
| 七十九 | 三、六五〇 | 一五四、二三〇 |
| 八十 | 三、九五一 | 一一三、八一七 |
| 八十一 | 三、三四三 | 一四〇、四九九 |
| 八十二 | 三、一〇五 | 一一二、三一二 |
| 八十三 | 一、八四三 | 七二、九六四 |
| 合計 | 三六、五三八 | 一、六八三、六一二 |

(3)七十三年度至八十三年度上下廳貴賓室放映「中正紀念堂簡介」錄影帶簡報一、四五一場次，觀賞人數八、四三二人次。

(4)社教活動

| 年度 | 活動名稱 | 場次（或期數） | 人數 |
|---|---|---|---|
| 八十三 | 幸福人生講座 | 二五 | 七、一七三 |
| 八十三 | 週末電影院 | 五〇 | 一〇、五一二 |
| 八十三 | 技藝研習班 | 五 | 八一三 |

(5)編印文宣資料

| 年度 | 品名 | 單位 | 發行數 |
|---|---|---|---|
| 七十六 | 大中至正一—二期 | 冊 | 四、〇〇〇 |
| 七十六 | 永恆的懷念 | 冊 | 二、〇〇〇 |
| 七十六 | 蔣公遺訓書法展覽專輯 | 冊 | 二、〇〇〇 |
| 七十七 | 中正紀念堂簡介 | 冊 | 一〇、〇〇〇 |
| 七十七 | 大中至正三—四期 | 冊 | 四、〇〇〇 |
| 七十八 | 蔣公畫紀 | 冊 | 二、〇〇〇 |
| 七十八 | 大中至正五—六期 | 冊 | 四、〇〇〇 |
| 七十九 | 蔣公畫紀增印 | 冊 | 三、〇〇〇 |
| 八十 | 萬古常新 | 冊 | 二、〇〇〇 |
| 八十 | 中正紀念堂簡介增印 | 冊 | 五、〇〇〇 |
| 八十一 | 歷史的光輝 | 冊 | 二、〇〇〇 |
| 八十一 | 先總統　蔣公思想論文集 | 冊 | 二、〇〇〇 |
| 八十一 | 中正紀念堂簡介增印 | 冊 | 五、〇〇〇 |
| 八十三 | 感恩的禮讚 | 冊 | 三、五〇〇 |
| 合計 | | 冊 | 五〇、五〇〇 |

(6)廣場藝文展演活動

| 年度 | 活動名稱 | 場次 |
|---|---|---|
| 七十八 | 「聲援大陸民主運動」等 | 二五 |
| 七十九 | 「國家品質月火炬點燃大會」等 | 三五 |
| 八十 | 「紀念抗戰五十三週年團結晚會」等 | 八〇 |
| 八十一 | 「五百里路南北輪椅馬拉松路跑」等 | 八七 |
| 八十二 | 「雲門舞集戶外公演」等 | 一〇五 |
| 八十三 | 「感恩的禮讚系列活動」等 | 一二九 |
| 合計 | | 四六一 |

(7)圖書館服務

中正紀念圖書館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七日正式對外開放，藏書已達二萬冊，期刊二百五十餘種，非書資料二千餘種，並設置台灣學術網路查詢服務，連接台灣大學等九所國立大學及中研院等四四個機構之資料參與，全年閱覽人數一四〇、〇八三人。

(8)視聽中心

完成電腦自動化服務，設置電視機十八台，提供科技性、知識性與民俗娛樂性之錄影帶、影碟片等免費供遊客欣賞，八十三年度計服務一七、五四八人次。

3.文物展示

(1)文物展視室常年展示先總統　蔣公紀念文物，計分「蔣公的家世」、「求學與革命」、「革命的黃埔」、「東征平亂」、「北伐與統一」、「第一面反共大旗」、「抵禦外侮復興民族」、「行憲與戡亂」、「「重振革命大業」、「追思與懷念」、「對世界永恆的貢獻」等十一個單元。

(2)懷念藝廊藝文展覽

| 年度 | 檔次 | 展出件數 |
|---|---|---|
| 七十九 | 八 | 八三六 |
| 八十 | 一五 | 二、〇四九 |
| 八十一 | 二五 | 三、四五〇 |
| 八十二 | 二八 | 三、四一三 |
| 八十三 | 四四 | 四、〇七八 |
| 合計 | 一二〇 | 一三、八二六 |

(3)配合重大紀念節日舉辦特展

| 年度 | 特展名稱 |
|---|---|
| 七十五 | 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蔣公遺訓書法展覽」 |
| 七十七 | 先總統　蔣公領導全民對日抗戰五十週年紀念特展 |
| 七十七 | 悼念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特展 |
| 七十八 | 先總統　蔣公領導北伐，完成統一全國六十周年特展 |
| 七十八 |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一週年暨八十誕辰紀念特展 |
| 七十八 |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勳業行誼特展 |
| 七十九 | 中華民國實施民主憲政的歷程特展 |
| 七十九 | 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五週年暨該處成立十週年特展 |
| 八十二 |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五週年追思特展 |

(4)蔣公畫紀巡迴展

| 年度 | 展出地點 | 單位 | 展示件數 |
|---|---|---|---|
| 八十 |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五八 |
| 八十 |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一〇 |
| 八十 |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〇八 |
| 八十 | 台南市立社教館 | 幅 | 一一二 |
| 八十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二〇〇 |
| 八十 |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二〇 |
| 八十 |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八〇 |
| 八十 | 金門縣立社教館 | 幅 | 一一八 |
| 八十 |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二〇 |
| 八十 | 連江縣立社教館 | 幅 | 一〇八 |
| 八十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二一 |
| 八十 | 台東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〇五 |
| 八十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二八 |
| 八十 |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一〇 |
| 八十 |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二〇 |
| 八十 |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一六 |
| 八十 |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幅 | 一〇二 |
| 八一 | 日本福岡縣太宰府市天滿宮 | 幅 | 一二三 |
| 八一 | 日本名古屋市中區役所畫廊 | 幅 | 一二二 |
| 八一 |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座 | 幅 | 一二二 |

(5)新設導覽系統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起，分別在紀念堂內大忠、大孝門方向入口處左右兩側各設置電腦多媒體導覽系統一台，採用最新電腦科技結合影碟、光碟、電腦等多種設備，將中正紀念堂最新資訊，配合中、英、日、西、閩南、客家等六種語言，爲來賓解說服務，使用次數達二〇五、六四二人次。

4.建物設施維修改善

| 年度 | 維修內容 |
|---|---|
| 七十二 | 上廳油壓大門增設「電拉」及「手拉」控制系統設備。 |
| 七十三 | 整修瞻仰大道及環堂大道斬假石路面。 |
| 七十四 | 檢修消防設備及伸縮縫漏水情形，於大廳入口兩端及文物展視室天花板上增設鋼架走道。 |
| 七十五 | 更新電影室、貴賓室壁布，重新油漆上廳恭立之 蔣公銅像及藻井、斗拱等，並整修青天白日國徽與 蔣公遺囑。 |
| 七十六 | 完成大廳彩繪天花板油漆工程。 |
| 七十七 | 全面更新或油漆寶頂琉璃瓦片及斗拱方椽、風板、藻井、飛簷、屋頂簷口瓦等，更換上廳木格柵吊架爲鋼樑結構。 |
| 七十八 | 完成下廳通廊及兩側門廳增設閉路電視監控設備與光華池區域澆花自動撒水系統等工程。 |
| 七十九 | 全面更新公園三米燈燈罩及一〇米燈遷移。 |
| 八十 | 整修油漆「大中至正」、「大忠」、「大孝」三座牌樓 |

| | |
|---|---|
| | 迴廊、角亭全部牆面。 |
| 八十一 | 將保留區闢建爲圖書館、展覽館、來賓休息室、行政區辦公室、二樓文教區會議室、技藝研習室。 |
| 八十二 | 完成中正紀念堂堂頂斗拱、方椽、封簷板油漆及玻璃瓦養護工程。 |
| 八十三 | 完成闢建先總統　蔣公紀念室及製作　蔣公蠟像。 |

5.美化園區

爲維護中正紀念堂公園花團錦簇景觀，除定期對園區內之花草樹木作定期修剪、移補植、施肥、病蟲防治，以確保各種植物生長茂盛外，每月實施庭園區花卉更新，每季實施毛氈花壇區花卉更新：

| 年度 | 公園美化情形 |
|---|---|
| 七十二 | 配合　蔣公逝世八週年紀念，於瞻仰大道前段兩側擺設小型龍柏盆景二〇〇盆，菊花一〇〇盆，大理花一〇〇盆。 |
| 七十三 | 更新大忠、大孝門內及毛氈花壇園柏一二九株以維景觀 |
| 七十四 | 設置大型藝術花台五九座，立體花缽一〇〇個，製作虎背區仿竹欄杆二百餘公尺。 |
| 七十五 | 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將林蔭大道原有生長不良之肯氏南洋杉九二株移植虎背區，原處則由台北市各界獻植龍柏，另台灣省各界於紀念公園內虎背區獻植商十一公尺左右之肯氏南洋杉二四株、百年鐵樹三株及花岡石花壇一座。 |
| 七十六 | 完成紀念公園內茶花區美化改善工程，增建仿竹欄杆百餘公尺及修補油漆工程，盆景區圍柵、花台、花缽整修油漆與福木扇水泥護邊花壇製作等工程。 |
| 七十七 | 完成大草坪邊緣改植垂葉榕，光華池邊假山地區舖設腳踏石防止泥土流失，公園花架加裝塑膠網利於爬籐植物生長、光華池漆植睡蓮一〇盆、公園內步道人造石路面全面更新爲綠色大理石路面等工程。 |
| 七十八 | 全面更新迴廊人造石路面爲如意圖形帝王石路面。 |
| 七十九 | 闢建兩處健康步道，並增設公園內光華池水質過濾系統 |
| 八十 | 增設雲漢池水質過濾系統。 |
| 八十一 | 於雲漢池機房四周闢建假山瀑布造景一座。 |
| 八十二 | 整建園內桂花區，新設「乾溪」造景一處。 |
| 八十三 | 整建垃圾堆置場二處。 |

## 第四節　科學教育館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㈠沿革：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爲響應先總統蔣公科學年之號召，籌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臺北市郊板橋公園。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組織規程，該館正式成立。館址遷移至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現址。與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稱爲「南海學園」。四十七年五月大廈竣工，爲一天壇式九層樓建築，表現中國天人合一傳統文化，並融合西方科學精神，構工優美，氣宇萬千。五十一年六月該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任總統公布命名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現任館長爲顏啓麟。

㈡組織：該館組織爲，在館長以下設有秘書室、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另設有諮詢委員會、遷建籌備委員會及「科學研習」月刊編輯委員會。

㈢業務概況：該館任務依其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掌理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其具體工作有下列數項：

1.一般科學展覽：爲配合中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及環保教育，介紹科學新知，以達推廣社會教育之目的，該館目前經常展出：人與環境特展、岩石教室、中國古代科技、物質科學展示、生命科學展示、健康與體能教室等。

2.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目的，在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並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之風氣。此項展覽會始於民國四十九年，迄八十三年已舉辦三十四屆。每屆展覽會之參展作品均經由校內展覽、縣市展覽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展出。歷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除在臺北該館及各縣市輪流展出外，更排定日程將優勝作品至全省各縣市展出，擴大科學下鄉巡迴活動，以促使社會人士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藉以推動科學教育之發展。

3.定期科學展覽會：該館定期舉辦多項展覽會，如：每年二月份辦理科學育樂展、八月份辦理創新發明、科學想像畫及科學設計展覽等活動，啓發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發明創造的興趣，進而利用科技促進人類和諧生活。

4.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民國七十一年起自國內選拔優異之科學研究作品及作者，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活動，迄八十三年，已逐年擴大參加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香港、泰國、紐西蘭等。歷年出國參展之作品，屢獲殊榮。此項活動在加強國際科技教育合作及交流，爭取國家榮譽方面，甚有助益。

5.科學實驗：科學實驗活動係由臺北地區之中、小學校任課教師率領學生前往該館一樓實驗教室參加。其內容分理化實驗及生物實驗，配合解說放映幻燈片以加深學生學習印象。

6.星象放映教學：該館之星象放映室，固定設有直徑二十四呎之圓頂，中央裝置Spitz A-1型星象儀一座，將恆星、行星、太陽、月亮等位置及運轉情形映示在半球形圓頂，使參觀者恍若置身於夜空之下。星象放映並依四季變化加以調整。目前爲配合學生及一般民眾利用假日來館參觀，在每星期六、星期日下午及例假日放映。欲利用星象放映進行教學活動之學校，可事先與該館聯繫，由教師率領學生前往該館實施。

7.顯微放映：該館之顯微放映室內設置有Leitz XIC 與31-61-000ZZ型顯微放映機各一架，可將微生物放大一百至三百倍，另有兩架Aygus Zoom 500瓦特放映機，用以放映幻燈片，放映時用一滴自行培養之液體，放在螢幕上，顯示出水中微小單細胞及多細胞游動情形。

8.科學影片放映：該館每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放映科學影片，以國語發音提供社會大眾觀賞。該館更自行開發製作科學教育錄影帶分贈全國中小學及社教機構參考，並在館內放映，屢獲優良教學影片優等獎之殊榮。

9.科學研習活動：該館每月平均辦理研習活動二至三次，並在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

由全國各中小學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其研習內容包括各項科學學門。

10.科學研習月刊：該刊創刊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目前已發行至第卅三卷第七期。每期印製一二、〇〇〇冊，免費寄發全國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構。

科學研習月刊之內容乃配合國民中小學之自然課程，以生動淺近文字及圖表報導科學活動、介紹科學新知，務期使國中小學生對於自然科學產生濃厚興趣。

11.大眾科學講座：該館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起經常與各縣市教育局、文化中心及各省立社教館聯合舉辦「大眾科學講座」，邀請學者專家就科學相關之問題現象及知識作深入淺出之演講，以使一般社會民眾瞭解科學內涵及方法，和對於一般日常生活之影響，藉以貫徹城鄉教育均衡政策。

12.科學之旅：該館每月舉辦一次科學之旅，延聘專家學者沿途或於旅遊處講解相關科學現象或介紹自然生態等，是項寓教於樂之科學活動，每次報名參加民眾均十分踴躍。

13.電腦益智教室：該館每年均不斷開發電腦益智遊戲，徵選腳本並予程式化，以實施自然學科方面之電腦輔助教學，各項軟體均具有明確之教學目標，極受中小學生歡迎。

14.教學及實驗模具研製：為配合中小學自然課程之教學需要，該館長期研製各種教學及實驗模具，展出提供中小學生操作使用。新近完成之展示計畫包括「人與環境」與「岩石教室」二項。

二臺北市立天文臺

㈠沿革

該臺於民國二十七年創設於臺北中山堂，三十五年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管。五十二年遷建圓山現址。五十八年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定。六十九年增建天象館落成開幕。八十年四月首任臺長蔡章獻退休，八十年四至八月由教育局派督學謝遠明代理臺長，八十年八月由現任臺長阮國全接掌至今。

天文臺因原有規模過小，未能配合人口增加之需求，毛連塭局長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教育局中程計畫評審會指示籌建天文科學館，充實展示設備以普及天文教育。原興建地點為圓山動物園舊址，因與兒童育樂中心業務性質相異，七十六年元月獲許水德市長同意遷移至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興建，八十年五月依黃大洲市長指示，配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新聞局電影大樓、購物中心及音樂廣場共同成立臺北新文化中心，改遷至士林區基河路北段，即新光紡織廠與二十五號公園之間原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及公車士林站用地興建。

新建天文科學館計畫，基地一・八公頃，建築面積五・七九五平方公尺，規劃為一直徑三十四公尺圓屋頂之宇宙劇場，內部配置全天電影機、天象儀及圓弧形銀幕劇場，連接三層樓行政中心，面對四層樓展示館並配置全系列天文展示品，地下二層設置停車場，北邊闢建休閒公園，總樓地板面積三四、五四四平方公尺。館舍工程自八十二年十二月開工，截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已完成行政中心二樓樓板，及展示館二樓樓板模板。館舍工程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完工，並預計於八十六年六月開放。

㈡組織

該臺置臺長一人、推廣組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研究組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合計八員。

㈢經費

每年約編列一、八〇〇萬元。

㈣業務

1.天文教育業務：

(1)開放參觀，天文臺及天象館開放分為日間、夜間、特別、特約開放等。

(2)天文報導，隨時發布天文新聞、天文教育活動消息，並參加科學廣播。

(3)天文活動，舉辦專題演講會、研討會、天文營、天文講座、觀測指導及各地天文團體之輔導。

(4)天文實習，協助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天文教學上之實習。

(5)天文資料，蒐集天文圖書，及有關天文圖片資料，辦理圖書資料展覽工作。

(6)天文服務，透過書信、電話、傳真機、電子佈告欄及大眾傳播媒體答覆各界人士有關天文質疑，與解說重大天象事件，並提供技術服務。

2.天文研究業務：

(1)太陽黑子觀測：自民國卅六年起，持續觀測已近半世紀。觀測結果按月彙送設於比利時皇家天文臺國際太陽資料中心。每年並出版太陽黑子觀測年報一冊。

(2)月掩星觀測：參加國際月掩星觀測工作，進行掩星時間之測量，並將結果送交日本水陸部國際月掩中心，進行月球運動理論之探討。

(3)編製天文年鑑：於每年七月開始計算次年之日、月、行星位置，及日、月食現象，將之彙集成書，分送各級學校作爲地球科學教學參考資料。亦分送各地公眾圖書館供各界人士查考。

(4)編印天文刊物：每二個月出版天文通訊一冊，分送各級學校與圖書館，以普及天文教育。每月發行觀測月報，贈送各級學校天文社團，提高業餘天文學之水準。並不定期出刊天文快報，除分送各級學校與圖書館外，還分送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天文新知傳播。

(五)設備

現有直徑十六米半球天象放映室一間，內置日本五藤公司天象一座，每日放映星象節目六場（假日增爲七場）。三間觀測室，分置十吋、六吋與五吋之望遠鏡，供天文教學實習與天文研究觀測之用。另有三吋小型攜帶型望遠鏡，專供野外觀測與教學之用。

天文科學館已購置部分設備爲三百廿五人座天象儀、圓頂銀幕、全天電影機，正設計中之內容爲展示館天文系列展示設備，將購置部分爲二〇八人座立體電影機、二十公分庫德式望遠鏡四十五公分加塞式反射望遠鏡。

## 第五節　藝術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係教育部爲遵先總統　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旨意，以奉行社會教育法令，推廣藝術教育，提高藝術水準，美化人民生活，暨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創建於民國四十六年。七十四年八月第八任現任館長張俊傑到任後，規劃長程發展計畫，近程以積極輔導演藝團體，加強展演活動，出版各類美育輔導性刊物，對全國藝文發展積極參與，爲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諸項事宜，除現階段致力於館務之積極開展外，並對未來整體改建，投入更大心力，期爲全國藝術教育作更大服務。

該館座落於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面積三四三點三坪，設有小型演藝廳及小型展出畫廊暨前廳，而爲強化業務，提高營運效能，突破原有展覽場地之侷限，經多方策劃與努力，借用中正紀念堂保留區，規劃辦理五百坪之中正藝廊，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辦理國內外大型展覽並配合演講、示範、座談等相關活動，同時正計畫在高雄市經國文化園區籌建大型新館，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目標及我國當前社會教育均衡南北發展，帶動南部地區各項藝術活動爲目的，採分期興建方式進行，並逐年分期培訓藝教及技術之維護等專業人才之實需，促進目標之實現。

二、組織

該館組織於創設之時，分設美術、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總務等六組及人事、會計兩室，編制員額爲三十八人。民國四十八年奉教育部令縮編爲業務、總務兩組暨會計、人事二室，其暫行編制員額爲二十一人。迨至七十三年，復奉教育部令修正發布該館暫行組織規程，並定名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其編制員額爲二十三人。至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奉　總統令正式公布該館現行組織條例，其編制員額爲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三、收藏

該館現有藝術相關圖書四千冊，收藏各類美術作品迄目前爲止，計三千零二十四件。

四、活動

該館每年除除夕休館外，全年辦理各項研究、推廣、展覽、演出、教學研習、書畫示範等活動，不但巡迴臺灣各地，而且在海外作經常性巡展，對推展全民美育，提昇國民素質所做各項活動甚多，其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重要活動、統計數字，分年列述於后：

七十二年度：發行書刊一種、美術展覽三百三十八天、音樂會七十一場、國劇演出三十六場、話劇演出九十二場、地方劇演出十八場、舞蹈表演四十六場、電影欣賞四場、專題講座三十次、其他集會四十七次。

七十三年度：美術展覽三百零一天、音樂會

四十九場、國劇演出二十四場、話劇演出一百零六場、地方劇演出二十九場、舞蹈表演三十一場、電影欣賞九場、民族藝術十三場、專題講座十四次、其他集會二十七次。

七十四年度：美術展覽三百六十二天、音樂會四十五場、國劇演出三十場、話劇演出一百六十二場、地方劇演出五十場、舞蹈表演二十場、電影欣賞一場、民族藝術二十八場、專題講座二十次、其他集會四十五次。

七十五年度：發行書刊二種、美術展覽二百二十六天、音樂會三十一場、國劇演出四十九場、話劇演出一百九十七場、地方劇演出二十八場、舞蹈表演三十九場、電影欣賞三十五場、民族藝術三十場、專題講座十三次、其他集會三十次。

七十六年度：發行書刊八種、美術展覽三百九十天、音樂會三十六場、國劇演出二十六場、話劇演出一百六十二場、地方劇演出十一場、舞蹈表演五十九場、電影欣賞四十六場、民族藝術二十四場、專題講座三十一次、其他集會九次。

七十七年度：發行書刊二種、美術展覽三百七十二天、音樂會十九場、國劇演出二十五場、話劇演出一百三十五場、地方劇演出十二場、舞蹈表演八場、電影欣賞四十四場、民族藝術十九場、綜藝表演九場、專題講座四十一次、其他集會七次。

七十八年度：發行書刊三種、美術展覽三百六十五天、音樂會二十七場、國劇演出三十三場、話劇演出二百零一場、地方劇演出十九場、舞蹈表演十五場、電影欣賞五十場、民族藝術十九場、專題講座六十二次、其他集會七次、辦理藝教研習班一期（學員四一七人）、收藏及購進圖書二八八冊。

七十九年度：發行書刊三種、美術展覽三百三十四天、音樂會十四場、國劇演出二十四場、話劇演出八十場、地方劇演出二十一場、舞蹈表演十二場、電影欣賞十七場、民族藝術十五場、綜藝表演二場、其他集會二次、辦理藝教研習班四期（學員一七二人）、收藏及購進圖書三二四冊。

八十年度：美術展覽臺北市內三十次、巡迴展覽三十三次、音樂會六場、國劇演出四十一場、話劇演出一百一十一場、地方劇演出十五場、舞蹈表演十一場、電影欣賞四十四場、民族藝術十六場、綜藝表演八場、專題講座一次、其他集會二次、辦理藝教研習班四期（學員一七六六人）、收藏及購進圖書三〇五冊、出版品八種。

八十一年度：美術展覽臺北市內二十三次、巡迴展覽三十六次、音樂會九場、國劇演出五十四場、話劇演出五十場、地方劇演出十八場、舞蹈表演十一場、電影欣賞十八場、民族藝術四場、綜藝表演六場、藝術教育講座三十二場、其他集會九次、辦理藝教研習班三期（學員一四〇二人）、出版品九種。

八十二年度：美術展覽臺北市內三十三次、巡迴展覽三十次、音樂會三十六場、國劇演出五十九場、話劇演出一百場、地方劇演出三十八場、舞蹈表演十九場、電影欣賞十七場、民族藝術和綜藝表演二十場、藝術教育講座三十六場、其他集會九次、辦理藝教研習班四期（學員一九二九人）、收藏及購進圖書二一〇冊、出版品十二種。

八十三年度：美術展覽臺北市內四十八次、國內外巡迴展覽二十二次、音樂會四十九場、國劇演出六十二場、話劇演出九十九場、地方劇演出三十七場、舞蹈表演二十三場、電影欣賞二十七場、民族藝術十三場、藝術教育講座四十九場、其他集會一次、辦理藝教研習班四期（學員二一三五人）、出版品二十八種。

## 第六節　教育資料館

### 一、沿革

教育爲百年大計，而教育資料是否完整，則爲國家教育建設之重要基礎。政府有鑑及此，首在民國四十四年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教育資料館」，是爲該館之前身；繼於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五十一年，該館組織條例完成立法，館屬教育電視廣播電臺亦籌設完成，六十年電視臺奉命結束，與國防部合組中華電視臺。

該館成立迄今，歷七任館長，依次爲：沈亦珍（民四四至四七）、劉先雲（民四七至五七）、李覲高（民五七至六一）、熊先覺（民六一至六六）、陳嘉言（民六六至七七）、陳漢宗（民七七至八三），現任毛連塭館長自八十三年二月接篆迄今。

二、館址

該館先後假省立台北師範學院、板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公，民國四十八年，正式遷入利用南海學園科學館四樓平頂增建之五層圓形新館。七十五年，中央圖書館遷離南海學園，該館即於翌年遷入其址（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迄今。

三、組織

依組織條例，該館置館長一人，下設秘書室、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推廣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教育廣播電臺及各種專門委員會；其中教育廣播電臺除於總臺內設節目、工務、行政等三課外，並在七星山、彰化、高雄、花蓮、台東等地設置發射臺或分臺，傳播教育節目。

四、館藏

該館館藏與一般圖書館所收藏者不同，係著眼於「教育資料」之典藏與參考；其來源則有價購、交換、徵集、自費出版、受贈等。館藏迄民國八十三年六月止，概述如下：

㈠書類資料：目前之館藏數量共一一九、九八九冊，區分爲：

1.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　四五、六八〇冊；
2.專科以上教師送審著作　二五、一九二冊；
3.一般中文圖書　三八、五八三冊；
4.大陸教育圖書　三、〇一五冊；
5.西文圖書　四、八二三冊；
6.其他　二、六九六冊。

㈡非書資料：目前之館藏數量共三、〇七八單元，區分爲：

1.電影片　五九七單元（片）；
2.錄影帶　二、一八六單元（卷）；
3.錄音帶　一八八單元（卷）；
4.投影片　四六單元（套）；
5.幻燈片　六一單元（套）。

五、業務概況

㈠教育資料之蒐集、編印與出版

1.資料之蒐集

(1)國外部分：由該館透過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蒐集教育訊息，並委由代理商購置各類教育圖書及西文教育期刊徵縮片。

(2)國內部分：國內資料係以徵集、交換、受贈或價購之方式，分別向各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學校、出版社等進行蒐集，其中以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及專科以上教師送審著作爲該館之特藏。

(3)大陸部分：透過代理商蒐購大陸教育圖書，或派人員至港澳地區採購。

2.教育專題研究

(1)教育叢書撰著：委託學者專家撰著各種教育專書，並編印成冊，提供教育界人士參考運用，如：「留英指引」、「留日指引」、「英國高等教育制度現況及發展趨勢」等書。

(2)教育專題研究：該館每年擇取重要教育問題，委由各師範校院進行研究，先後完成有：「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及問題調查報告」、「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使用與需求情形之調查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常用評量方法與工具」、「當前幼稚園教育問題及意見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教育研究資訊彙編」等項專題研究。

(3)教育問題座談會：針對當前具爭議性之重要教育問題，委託各師範校院辦理教育問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社會人士等共同研討。該館並將座談會實錄彙整成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如「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高中教育發展」、「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國民小學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等。

(4)教育論壇：該館自八十四會計年度開始規劃，委託師範院校辦理「教育論壇」，每年約十場次以上，以導引教育新觀念。

3.教育書刊之編印與出版

(1)定期刊物：該館出版「教育資料集刊」及「教育論文索引」，二者每年均編印一輯，迄今「集刊」計十九輯、「索引」計二十三輯。

(2)教育叢書之編印

①不定期將委託之各種專案研究報告予以審查後編印成書（詳如前項之(1)、(2)所述）。

②不定期將教育問題座談會實錄編印成冊（詳如前項之(3)所述）。

(3)教育輿情專輯：剪輯國內各報有關教育之報導及論述，並依資料性質予以分類，輯印成系列之專輯，如「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私立學校教育」、「安非他命侵入校園的省思」、「國民中小學教師該不該課稅」、「國民中學編班方式之探討」、「大家談體罰」、「大陸教育訊息」、「談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等。

(4)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編印「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十二種，及各冊摘要彙編，以供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人員參考。

(5)各種圖書目錄：將所蒐集之教育資料分類整理後，編印成各種目錄，提供各界人士參考運用，如「國立教育資料館圖書目錄」、「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品目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目錄」、「博碩士論文目錄」等。

㈡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

1.研究與出版

針對視聽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將研究報告編印出版，重要成果計有：(1)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大專院校視聽教育調查報告（七八）；(2)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全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推廣實施視聽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報告（七九）；(3)視聽教育編目手冊（七九）；(4)中日視聽教育之比較研究（八一）；(5)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際視聽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八二）；(6)該館視聽教育教材目錄（七四至八二每年乙冊）；(7)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目錄（八三）；(8)師資培育教學媒體目錄（八三）；(9)學術講演影帶目錄（八三）。

2.教學錄影帶之製作、蒐購改製與推廣

(1)教學錄影帶之製作

錄影媒體之發展爲近十數年來重要之科技成果，並已成爲教學重要之媒體。該館自民國六十九年起，積極籌製教學錄影帶，迄八十三年底止，共自製影帶三七二單元，其中中小學教學類一六四單元、學術講演類二〇八單元（詳如附表一）。

(2)教學錄影帶之蒐購改製

爲充實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該館歷年來均向國外購買優良之教學電影片及錄影帶，加以翻譯後上中文字幕或配以中文發音，自設館迄今已累計購入二、二六七單元。

(3)教學錄影帶之推廣：可分以下二方面說明

①大量拷貝教學錄影帶，配發各級學校運用：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拷貝配發優良教學影帶共計二十四次，所配發之錄影帶總數逾二十四萬二千卷（詳如附表一），對全國中小學視聽教材之充實裨助甚大。

國立教育資料館歷年製作、配發各級學校教學影帶一覽表　附表一

| 影帶名稱 | 製作單元數 | 製作年份（民國） | 配發單元數 | 配發年份（民國） | 備考 |
|---|---|---|---|---|---|
|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影帶 | 五五 | 六九—七六 | 一六 | 八〇 | 合拷成影帶八卷，配發國中 |

| | | | | | | |
|---|---|---|---|---|---|---|
| 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學影帶 | 六〇 | 七七—八一 | 一八 | 八二 | 1.合拷成影帶六卷<br>2.僅配發偏遠五縣市國中 | |
| 國民中學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影帶 | 四 | 七九 | 四 | 七九 | 1.合拷成影帶二卷，配發國中、小<br>2.交通部補助本館製作 | |
|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影帶 | ※ | ※ | 一六 | 七九 | 合拷成影帶五卷，配發國小 | |
|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影帶 | ※ | ※ | 二〇 | 七九 | 合拷成影帶七卷，配發國中 | |
| 一九九〇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教學影帶 | 一五＊ | 七九 | 一五 | 七九 | 1.拷貝於影帶十五卷中，配發單項運動協會<br>2.＊、師範校院體育系教育部製作 | |
| 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影帶 | ※ | ※ | 二一 | 七九 | 合拷成影帶八卷，配發高中 | |
| 國民中學歷史教育影帶 | 三八＊ | 七〇 | 一二 | 八〇 | 1.分拷影帶六卷，配發國中<br>2.※教育部製作 | |
| 民主與法治教學影帶 | 二五＊ | 八〇 | 二五 | 八〇 | 1.分拷影帶十二卷，配發國中、小<br>2.※教育部製作 | |
| 生活與倫理教學影帶 | 六＊ | 八〇 | 六 | 八〇 | 1.分拷影帶二卷，配發國小<br>2.＊教育部製作 | |
| 親職教育影帶 | 六 | 八一 | 六 | 八一 | 合拷成影帶三卷，配發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影帶 | ※ | 七 | 八一 | 合拷成影帶三卷，配發國小 |
| | 國民中學科學教育影帶 | ※ | 一一 | 八一 | 合拷成影帶五卷，配發國中 |
| |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育影帶 | 五＊ | 八一 | 八一 | 1.合拷成影帶二卷，配發國小<br>2.＊教育部製作 |
| | 國民小學國語科教學影帶（包括錄音帶十二卷） | 四二＊ | 四二 | 八一 | 1.合拷成影帶十四卷，配發國小<br>2.＊教育部製作 |
| | 國民中小學班會演練範例影帶 | 一 | 一 | 八一 | 拷貝於影帶乙卷中，配發國中、小 |
| |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影帶 | ※ | 二八 | 八二 | 1.合拷成影帶十卷<br>2.僅配發偏遠五縣市國小 |
| | 國民小學生活禮儀規範教學影帶 | 三 | 三 | 八二 | 拷貝於影帶三卷中，配發國小 |
| | 國民中學生活禮儀規範教學影帶 | 三 | 三 | 八二 | 拷貝於影帶三卷中，配發國小 |
| | 國民中學歷史教學影帶<br>——本國史<br>——外國史 | 一二<br>一〇 | 一二<br>一〇 | 八二<br>八二 | 拷貝於影帶三卷中，配發國小<br>拷貝於影帶三卷中，配發國小 |

| | | | | | |
|---|---|---|---|---|---|
| 國中國文科影帶：<br>如何教好國文<br>（一）課文講解教學 | 一 | 八二 | | | 1.本二單元影帶供教師進修運用<br>2.未配發 |
| （二）文章作法賞析 | 一 | 八二 | | | |
| 國中英語科影帶：<br>如何教好英語<br>（一）發音篇 | 一 | 八二 | | | 1.本二單元影帶供教師進修運用<br>2.未配發 |
| （二）文法篇 | 一 | 八二 | | | |
| 國中數學科影帶：<br>幾何教學<br>（一）探索篇 | 一 | 八二 | | | 1.本二單元影帶供教師進修運用<br>2.未配發 |
| （二）操作篇 | 一 | 八二 | | | |
|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篇<br>教學影帶——豁然開朗<br>——撥雲見日 | 一<br>一 | 八二<br>八二 | 一<br>一 | 八二<br>八二 | 拷貝配發小學各二卷<br>拷貝配發國、高中（職）、大專各二卷 |
| 禪・精神生活的開展講演影帶 | 一 | 八二 | 一 | 八二 | 拷貝配發國中、小各乙卷 |
| 教育資料與教育研究教學影帶 | 一 | 八三 | 一 | 八三 | 拷貝配發國中、小各乙卷 |
| 國民小學新課程的精神與特色 | 一 | 八三 | 一 | 八三 | 拷貝配發小學各乙卷 |

附註：1.部分製作資料中，※號表示係該館向美國等地外購改製之影帶，擇取流通借用最爲頻繁之重要單元，拷貝配發各級有關學校。
2.各項配發工作中，配發對象均包括各有關師範院校、師資訓練單位及省（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機關學校。

3.＊表教育部製作之影帶；未註明製作單位者，即屬該館策劃製作之影帶。

4.合計：該館歷年自製之錄影帶，總計三七二單元

(1)中小學教學錄影帶類　：合計一六四單元。

(2)學術講演錄影帶類　：合計二〇八單元。

該館歷年配發之錄影帶，總計二八六單元

(1)該館自製者　：合計　七八單元。

(2)該館外購改製者　：合計一〇三單元。

(3)＊教育部製作者　：合計一〇五單元。

②辦理教學錄影帶運用發表會、教學媒體演示會等：自民國七十九年迄今即曾辦理是類推廣活動計十一場，學科內容包括國中、小科學教育、國中國文、數學、英語、交通安全教育等，對啓迪基層教師視聽教學之理念頗多助益。

3.教育部「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與教學媒體編製及實施工作計畫」專案之執行

是案由國立編譯館及該館共同執行。該館負責依據國立編譯館新編國小教科用書（包括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等五科），進行教學媒體之開發、編製及寄運工作，俾便新課程於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該館刻正進行新課程試用期間教學媒體之編製工作，暨製作介紹新課程內容、精神之影帶，包括整體架構與各分科者，以利國民小學教育工作人員研習、進修之用。

4.充實視聽教育器材設備

爲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該館不斷更新視聽設備，迄今計有：錄影剪輯機組三套、攝影機組專業級三套、家用級二組、字幕機乙組、影帶拷貝系統乙套，餘如示波器、監示器、轉拷機、清潔機、各式錄放影機、麥克風組、影碟機等，各式器材甚爲完備。

5.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定

該館職司全國視聽教學媒體之審查業務，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迄今，審查工作成果如左：

(1)優良教育電影片部分：計審定六十四片，合格者三十片。

(2)教學錄影帶部分：經審查合格、報教育部核發執照者計一、九一七卷。

㈢教育推廣與服務

1.發行該館刊物

該館「館訊」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創刊，原係以季刊發行，內容包括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資料介紹、教育法令轉載、國內教育與情、國外教育訊息、教師園地等。爲擴大服務，自民國七十九年九月第五期起，改以雙月刊出版，至八十三年九月止共計出版三十期。該館爲期教育研究與資料服務並重，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教育資料與研究」（創刊號），廣續爲教育各界提供更多寶貴資訊。

2.編印「教育法令摘要彙編」

該館蒐集總統府、教育部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等公報，摘取其中具有共通性、實用性、重要性及與權益有關之教育法規與解釋等，輯印成民國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年「教育法令摘要彙編」各乙冊。

3.辦理教育學術講座

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止，該館在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北、高兩市及金門、馬祖等地，共舉辦一一五場教育學術講座，聘請專家學者前往專題演講，部分現場錄音後，由該館教育廣播電臺播出；此外，並整理演講內容，輯印成「教育學術講座專輯」，迄今已出版至第六輯。

4.舉辦專題展覽

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迄今，該館舉辦之專題展覽概況臚列如附表二：

附表二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之專題展覽概況一覽表

| 名稱 | 展出時間 | 展出地點 | 展出內容 |
|---|---|---|---|
| 健康教育資料展覽 | 七十四年四月四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分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營養的食物、安全的生活、疾病的防治、健康的家庭、健康的社區等七大單元展出。 |
| 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出版品展覽 | 七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分書類資料與非資料兩大部分，並以七十八吋大銀幕放映交通安全教育錄影帶，提供觀眾觀賞。 |
|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資料展覽 | 七十七年二月二日至五日 | 國立中央圖書館 | 分總述、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資訊教育等九單元展出。 |
|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二十週年成果展覽 | 七十七年九月九日至十八日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分總述、籌備之經過、實施前後之比較、展望等四大部分展出。 |
| 兒童課外讀物展覽及評鑑 | 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五日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分語言文學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藝能類等四大部分，共二、二六八冊展出，並逐一予以評鑑，同時放映科學教育影片提供觀眾觀賞；會後並編印本展覽及評鑑實錄乙冊。 |
| 青少年課外讀物展覽及評鑑 | 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一日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分語言文學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藝能類、綜合類等六大部分，共二、一九二冊展出，並逐一予以評鑑，同時放映科學、藝術教育影片提供觀眾觀賞。 |
|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資料展覽 |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分總述、幼稚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學教育、師範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國際學術交流、特殊教育、兩岸學術交流等十四單元展出。 |

## 第七節　教育廣播電台

### 一、沿革

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決定籌設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次年責成國立教育資料館負責籌備工作，該館乃配合南海學園發展計畫，運用美援會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款，在新建之國立臺灣科學館四樓頂層，加蓋五層圓形建築，四十八年房舍落成，教育部乃派宋乃翰擔任教育廣播電台籌備處主任，四十九年三月廿九日教育部梅貽琦部長主持開播典禮，我國第一座國營、唯一教育專業廣播電台，於焉開始正式擔負教育廣播任務。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座落於南海學園內獻堂館旁之現址辦公房舍落成，遂遷入新址迄今。教育廣播電台經過卅四年之成長，在歷任台長宋乃翰、劉家駿、俞濱、詹利美、張俊傑、朱振昌及現任俞光澤台長領導下，已由初期草創之兩個台站，擴增到目前分布全臺灣地區之十三個台站，播音時數也由原來二小時增加到目前廿四小時，並以傳播教育政策政令、實施空中教學、辦理學校廣播教育及推行社會教育爲努力達成之四大目標。

### 二、員額編制

教育廣播電台隸屬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制有節目、工務、行政三個業務單位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各一人。現有職員九十八人、駐警廿八人、聘雇人員四人及技工工友十七人，合計一四七人，分置於全省十三個台站工作。該台組織系統

詳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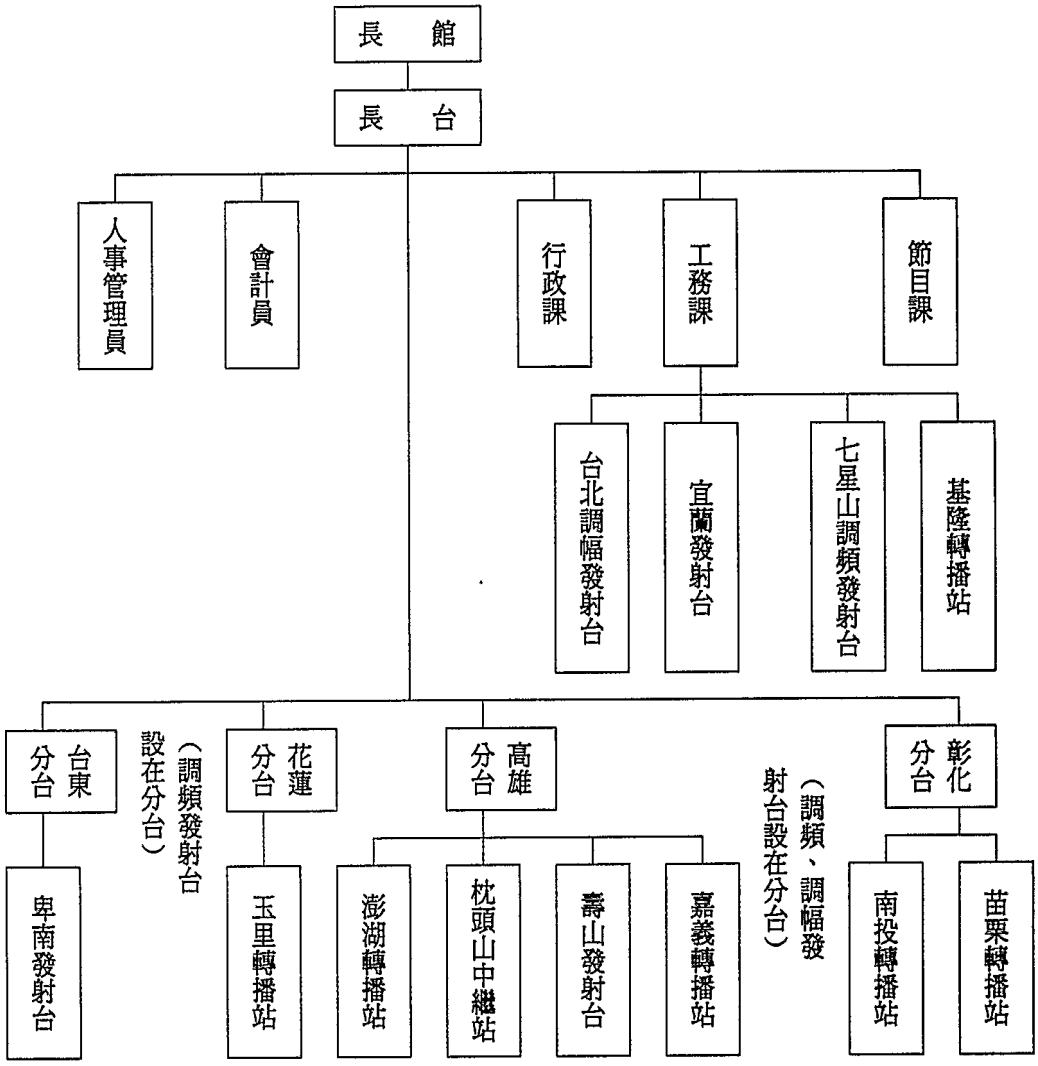


三、工作據點

1.已開播運作台站：計有臺北總台、彰化分台、高雄分台、花蓮分台、台東分台、七星山發射台、枕頭山中繼站、壽山發射台、玉里轉播站、卑南發射台、宜蘭轉播站及苗栗轉播站等十二個台站。

2.興建中之台站：計有南投轉播站、澎湖轉播站，另臺北調幅台遷建工程，機房已完工，新購置調幅發射機兩部亦已安裝完成，俟天線鐵塔地網工程完成後即可正式廣播。

3.籌建中之台站：嘉義轉播站、基隆轉播站及高雄調幅台。

四、廣播頻道

調頻廣播網目前擁有臺北一〇一・七兆赫、宜蘭一〇三・五兆赫、彰化一〇三・五兆赫、高雄一〇一・七兆赫、花蓮一〇三・七兆赫、台東一〇三・九兆赫、玉里一〇〇・三兆赫及苗栗一〇三・五兆赫等八個頻道。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前繼續完成基隆、南投、嘉義與澎湖四個台站，以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同意保留之頻率。調幅廣播網目前擁有臺北一四九四千赫、彰化一四九四千赫二個頻道。為彌補該台電波涵蓋地區之不足，委請中廣調幅第三廣播網每天轉播該台教學節目八小時，預定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該台調頻廣播網後，停止委播。

五、節目類型

教育廣播電台為專業性之教育廣播電台，所製播之節目可區分為全國性廣播節目及社區性廣播節目兩種，其中全國性廣播節目，每週計播出

一六八小時，包括教師職能進修節目二八小時、學校輔助教學節目四二小時、成人教育節目四二・五小時及推行社會教育節目五五・五小時；社區性廣播節目，每週計播出一八四小時，包括製播北部地區性節目四九小時、中部地區性節目五六小時、南部地區性節目三七小時，及花東地區性節目四二小時。

六研究計畫及成果

為提供教育廣播電台未來之發展方向，該台已邀請專家學者陸續完成「教育廣播電台營運策略之研究」、「教育廣播電台改制規劃書」、「中、美、英、日四國教育廣播制度之比較研究」及「教育廣播電台節目製播檢討與改進」等報告，另為瞭解聽眾收聽狀況，以為節目改進之依據，該台並持續不定期辦理年度聽眾收聽情形調查研究。

七推廣服務

該台為服務聽眾及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陸續出版「教育廣播叢書」一—十四輯、「一週教育論壇」一—五輯、「兒童劇坊腳本」一—八輯、「教育策略」、「親子教育」及「大家來說臺灣母語」等圖書。並自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起每月出版「教育廣播月刊」，另更製作輔助教學有聲教材配發至各國民中小學應用。其他之服務成果，茲列舉八十二年七月—八十三年六月之一年統計資料如下：拷貝服務計二二五、四六〇人次、電話查詢計五二一、九五四人次、函件處理計四七、三一二人次及參觀實習計二、五八〇人次。

## 第八節　社會教育館

一、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

該館成立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三日，曾先後借用臺北市中山大樓（即今日之中山市場）及孔廟明倫堂辦公，嗣於七十二年十月遷入八德路新館舍，其間歷經五任館長。並於七十六年假臺北市延平區行政中心九樓，成立該館延平活動中心，主要負責民族藝術之推廣。七十八年八月一日，楊振華館長退休，由劉德勝館長接任，致力藝術活動之精緻化、國際化。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劉德勝館長轉任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副處長，由現任陳煐源館長接任，極力推展民眾教育之獨立功能，加強教化民眾，並輔導臺北市社會教育之發展，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自八十一年度開始，更積極籌劃文山分館之設立，期能更有效推展業務，發揮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功能。

㈡組織

1.編制

該館編制設置研究、推廣、輔導、總務四組暨會計人員、人事管理員，分別依照組織規程，處理其職掌範圍以內之業務。

2.人員

該館自民國五十年奉准成立，當時僅有編制十二員，五十四年增加技術員二員，五十八年又再增加編制四員，六十六年初復奉令精簡一員，為十七員。七十二年新館建成，經奉准再增加十四員，合計編制員額三一員。

㈢藏書

該館為綜合性社教機構，館內設有小型圖書室，多係與社會教育相關圖書，故藏書有限。近年來積極擴充藏書，期使民眾有效運用，現已有藏書三千五百餘冊，另每月訂購各項雜誌及報紙五十餘種，提供民眾閱覽。

㈣業務概況

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綜合機構，其工作係以舉辦各種活動為主，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歷年所舉辦各種活動項目如次：

1.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1)臺北市戲劇季

臺北市戲劇季均經長期、細心規劃，於每年四月起開鑼至六月止，演出內容包括舞台劇、國劇、歌仔戲等。演出單位主要以國內劇團為主，然近年更邀請大陸地區優秀劇團參與盛會，如天津青年京劇團等，將兩岸文化藝術交流，透過實地演出及錄影轉播，帶至最高潮；而國內劇團，亦以其精湛之演技、賣力之演出，使臺北市民飽享戲劇盛宴，並能欣賞到不同劇種之精彩展現。

(2)露天藝術季

每年於十、十一月，假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如萬華區德昌街天德宮廣場、松山區奉天宮廣場及新公園音樂台，邀請演藝團體表演歌仔戲、掌中戲及民族舞蹈

等精彩節目。市民反應熱烈、並踴躍參與，在各場演出中，均使表演場地充滿笑聲與樂舞之音，不僅提供民眾正當之休閒娛樂，而且提昇民眾精神生活層次。

(3)各類藝術演出

每月定期於該館文化活動中心舉辦各類音樂、舞蹈以及戲劇演出，主要活動如民國八十三年所舉辦之活動，均具有代表性：

①現代樂展一九九四：透過演出與座談連袂舉行方式，使聽眾有機會與創作者與演出者面對面之溝通，增加對其作品瞭解與欣賞能力；同時也經由創作者—演出者—藝術學者—聽眾等多方辯證，使作品價值於茲肯定。本項演出，爲該館創新作法，不但在事前有充分之準備，演出當時，民眾參與亦相當熱烈。

②「揚樂聲、頌母恩」母親節音樂會：該館於母親節前夕，舉辦別具意義之音樂會，希望藉著樂聲傳播，以歌頌母親之偉大，讓遊子憶起親恩浩瀚，並思有以報之。

③詩歌吟唱大會：爲弘揚我國傳統優良文化，提倡詩歌教育，藉以陶冶情性，教化人心，以提昇精神生活。該館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辦「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詩歌吟唱大會」。邀請大專院校、中小學詩歌教學之教授、或教師及民間詩社善於吟唱之詩人約二十人聯合公演，以國語、閩南語或客家語等語言吟唱。參加對象，除以臺北市市民爲對象外，另特別邀請市屬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校教師、學生參加。

2.辦理民俗藝術活動

(1)民族藝術研習

該館延平中心爲傳承民族藝術，使其在臺灣生根、茁壯，特邀請廖瓊枝、哈元章、劉再彬、吳昆仁、陳冠華等藝術界名師開班授徒，每年分春、秋兩季開班教授，課程包括國劇、歌仔戲、布袋戲、南管、秦腔、漢宮花、陶藝、香包等班。

(2)大稻埕臺北華會—民俗系列活動

該館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假臺北舊社區「大稻埕」舉辦一系列的民俗表演活動。表演內容包括「好戲連台」露天表演會、「寶島民俗園」民俗嘉年華、「迪化街巡禮」認識南北貨民俗之旅、「老店鋪」文化招牌燈展示、謎中謎「元宵燈謎晚會」。透過本項活動，頗能普遍引起一般民眾對迪化街南北貨產生好奇心，更帶動該地區商家、民眾特別重視大稻埕人文文化活動之存在與價值，爲一項具有鄉土味且深富教育意義之活動。參與民眾多達一萬一千多人。

(3)八十三年春節揮毫

該館在民國八十三年春節前夕舉辦「春聯揮毫活動」，邀請該館技研班教師、社會局長春學院書法班教師及臺北市書法比賽優等第一名—王舍獻等五位書法專家現場揮毫，並贈送市民。除活動當天，參與民眾熱烈之外，更有民眾透過廣播前往該館索取春聯，達到推廣民俗文化，活絡「臺北人」年俗文化生活氣氛之目的。參加民眾約五百多人。

3.辦理各項藝文競賽

該館辦理臺北市地方戲劇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語文競賽、音樂比賽等四項。其中多項比賽之優勝者皆代表臺北市參加臺灣區決賽，成績優異，表現突出。

4.辦理技藝研習班

每年二月及八月報名，三月及九月開始上課，每季四個月。課程包括插花、瑜珈、家政、國畫、書法、韻律、毛衣、電子琴等。

5.辦理各項講座

每週六定期舉辦市民講座，內容包括藝術、醫學、社會、經濟、政治、人際關係、友情與愛情等主題。另舉辦敬老季專題系列講座、婦女與健康系列講座、老年生活調適系列講座、易經講座，家庭教育、婚前教育系列講座等。

6.辦理休閒活動

(1)假日表演廣場

每週六、日及例假日，配合民眾休閒時間，假青年公園廣場，表演各類舞蹈、演唱、說唱藝術活動等。

(2)民眾晚會

八十三年度舉辦兩場，分別邀請李志群及忠勇國劇團，演出感性之旅、國劇「霸王別姬」，約一千二百餘人參與盛會。

7.辦理視聽教育活動

每日下午於該館放映室定期播放社教短片，並對學校團體放映影片；該館視聽室並備有各式錄音（影）帶，供民眾欣賞；且播放「八八五熱力傳送」影帶七場，提供民眾更多欣賞優良節目之機會。

8.辦理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之推廣

(1)家庭諮詢專線

辦理個案輔導、團體諮商、榮輔員（義工）甄選及在職訓練等活動，全年專線、信箱及個案面談人數相當多，對輔導市民建立幸福家庭，具有積極性功能。

(2)親職教育活動

舉辦家庭教育、婚前教育系列講座、親職教育討論會與讀書會、親子教育系列等活動，並於兒童節舉辦「樂遊遊—兒童花語、童玩親子活動」，增進臺北市民親子同樂之機會；四月份舉辦兩梯次「週末親子成長營」，提供市民親子共同成長之良機；五月上旬為慶祝八十三年母親節，同時弘揚母恩德澤，由該館館長率同仁前往廣慈博愛院中和敬老所信女之家，慰問收養媽媽一二四位，並致贈禮品。該館冀以透過多樣化活動方式，協助市民建立和諧圓滿之親子關係。

9.辦理展覽活動

該館至善廳及第一、第二兩間展覽室，經常租借各學校機關、公益團體與個人，展示國畫、西畫、書法、攝影、手工藝品等各類作品，提供市民一個欣賞各式創作之舒適空間。

10.編印藝文活動表及海報

定期將各類演講稿編印成專集，如「市民講座」專集、「家庭教育」叢書等，贈閱市民，廣受民眾好評。另於每年年度結束前，將全年活動予以蒐集、整理，編印成館刊及簡介，以宣導推廣該館之業務，績效極為顯著。且該館自本年度起，每月定期出版「社教館訊」，除報導各項活動情形、呈現每月活動成效外，更預告各項活動、節目，讓民眾有更多管道得知社教活動之辦理，進而踴躍參與活動，同時達到活動宣傳功能。

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

該館始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當時定名為「高雄市社會教育工作隊」，四十年十月，高雄市政府奉省令設立流動教育巡迴施教團，該隊遂改名為「高雄市流動教育巡迴施教團」，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奉令正式改制為「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該館現任館長為謝三輝。

㈡概況

1.該館現址設於中正四路二〇九號，係六層建築之「文化大樓」，目前使用情況為：一、二樓為展覽室；四樓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成人教育資源中心；五樓為辦公室；六樓為禮堂（兼辦研習班教室）。該館主要服務項目有展覽、講座、綜藝、戲劇、諮商、藝文研習、家庭教育、各項比賽及其他等。八十二年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四一〇場次，參與人數二一七、五二〇人。

2.民國七十五年有鑑於家庭教育之重要性，不僅影響親子關係，對社會風氣更大關連，旋奉教育部指示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服務方式有信函解答、專線電話詢問服務、個人及團體諮詢晤談、書籍、錄影、錄音帶等外借。八十二年全年該中心諮詢輔導服務案件計六百一十五件。

3.民國七十八年度前任陳順成館長有感於文教、商業機構大都集中在市中心地帶，以高雄市狹長地形而言，實應有效利用資源，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參與社教活動，落實社教機會均等和城鄉文化均衡發展，遂在小港、前鎮、三民、楠梓等四個地區成立「社會教育工站」。各工作站分別有親職講座、戶外藝術表演、寫春聯送春聯、

電影欣賞、卡拉ＯＫ歌唱賽、棋藝研習、攝影比賽、生涯規劃研習等活動。

4.民國八十年吳市長指示爲減少青少年犯罪，提供適當育樂場所在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交叉口東側籌建「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工程，從五月開始規劃，八十二年元月開始興建，預定於八十四年三月完工，六月正式啓用。

該中心啓用後，其效益有：

(1)可提供本市青少年專屬活動場地，設計適合青少年需求之活動內容，鍛鍊其體魄，培養優良氣質，減少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2)興建完成之體育館、游泳池、除推展體育活動外，並可供鄰近之小港高中、中山國中、漢民國小及社區青少年教學或體能活動之用。

(3)該市南高雄文教設施嚴重欠缺，演藝中心可提供市民就近欣賞各類型表演，以充實精神生活，各才藝教室可提供社區青少年進修之機會。露天音樂廣場，可提供該市各民間社團及學校樂團演奏，帶動藝文欣賞風氣。

三福建省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

該館原爲金門縣立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至五十年七月，改制爲「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仍兼辦圖書館業務，並於五十五年成立歷史文物館於莒光樓，五十七年夏成立社教之聲，另爲發揚金門戰鬥精神，加強宣教工作，七十一年元月成立「金門文化工作團」，七十二年復將莒光樓所典藏之文物移民俗文化村展出，莒光樓重新闢爲「蔣公與金門」、「蔣總統經國先生與金門」、「今日金門」及「金門多媒體簡報」等四大單元，展示該地區四十年來之建設成果。並於七十三年遷入「金門中正圖書館」，積極進行各項社教活動推廣工作，並於八十一年實施金門社教擴建方案，籌建新館舍，預定八十四年四月落成啓用。

㈡基本任務

該館以宏揚中華文化，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舉辦社教活動，整理地方文獻，推展圖書館教育，實施電化教育，加強社會服務，從事文宣活動等爲基本任務。

㈢組織編制

該館置館長一人，下設研究、輔導及總務三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全館共有幹事五人、技士、辦事員、雇員各一人，另約僱人員八人及工友三人，現有員工計廿三人。

㈣業務概況

1.徵集各類圖書，充實圖書館藏，培養讀書風氣，提昇服務品質。

2.編印金門文獻叢書，發行金門季刊，報導地區建設成果，復興中華文化。

3.擴大社教活動，推展藝文工作，加強愛鄉愛國教育。

4.辦理全國文藝季金門地區各項活動。

5.舉辦各項才藝研習，學習才藝智能，拓展知識領域，充實生活智能。

6.經營莒光樓，充實展示金門文獻及經建資料。

四福建省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

該縣社教館於民國五十五年戰地政務期間成立。復於八十三年由教育部專款補助貳仟伍佰萬元，委請馬祖防衛司令部規劃興建「連江縣社會教育館」新址，並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在各界祝賀聲中正式落成啓用。提供軍民完善之社教活動場所，增添馬祖地區之文藝氣息。館舍係三層樓建築，總面積一千六百八十二平方公尺，一樓設有大廳、演藝廳、辦公室、貴賓室，二樓展覽室，三樓設有開架式閱覽圖書室及電腦室等，硬體設施已稍具規模，軟體設施也逐漸充實中。

㈡館址：設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五號。

㈢編制

社教館（含中正圖書館、歷史文物館、文建館）計館長、秘書、幹事、辦事員、雇員各一人、約僱人員七人、工友一人，合計十三人。

㈣藏書

館內之圖書採開放式陳列，以方便軍民閱覽，同時讀者可憑借書證申請借閱圖書。各類圖書承國防部、總政戰部及臺灣各界贈送，另由地方政府自購，計有二萬餘冊，並有各種期刊、報紙七十餘種。

㈤活動

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展覽分別簡述於下：

1.普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爲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諸各國民小學普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八十一學年度仁愛國小初級班十四人，八十二學年度介壽、中正、東莒、仁愛等四校四班七十人，八十三學年度介壽、中正、埔里、仁愛等四校四班六十一人），提供失學民眾識字機會，以提昇縣民教育水準。

2.推廣社區資訊教育
增進國民科學新知推廣社區資訊教育，先後由各鄉國中小開設電腦研習班，利用夜間由專長資訊教師從旁義務指導簡易文書處理與應用，增進新知，加速社區發展。

3.重視國語文教育
爲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國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興趣，以期蔚爲風氣，舉辦國語文競賽，複賽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辦理教師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每組分作文、演講、寫字三項，擇優參加全國決賽。

4.鼓勵學校服務社區
除假日開放學校現有設施供社區國民運用外，並配合各項活動舉辦親子教育，提供資源有效利用。

5.辦理暑期輔導班
繼續辦理八十三年暑期英、數、美術輔導班，分別南竿（社教館），北竿（塘歧國小）各兩班（英數暨美術各一班），並商請馬防部（北指部）支援專長人員擔任現場指導，以嘉惠學子。

6.推動書香社會
爲響應政府全力推動書香社會，促進文化向下紮根政策，以「鄉鄉有圖書館」爲目標，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南竿鄉於社教館內設圖書室」開啓供軍民借閱，北竿鄉圖書館工程已完成，正購置設備圖書等，東引鄉圖書館工程已發包，莒光鄉圖書館工程已規劃完畢近期亦可發包，完工後可提昇社區讀書風氣，並充實精神生活內涵。

7.出刊今日馬祖季刊
運用地方資源結合社區文化，增進生活品質，繼續出刊今日馬祖季刊每期二、〇〇〇冊，分送各有關機關、民間閱覽。

8.辦理連江縣運動會
加強全民運動辦理連江縣八十三年運動會於十月九、十、十一日假福沃運動場舉行，競賽組別計分：社會甲組、社會乙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五組，參加選手七百餘人。

9.成立角力選手培訓計畫
培訓單項體育運動選手，由馬中、介壽成立角力選手培訓計畫，利用課餘訓練。

10.培養環保風氣
各級學校每學期實施假日社區環境服務二—三次，培養環保風氣，並組訓環保小組長協助推廣新知與培養環保習慣。

11.假日文化廣場推廣
爲配合文建會「假日文化廣場推廣計畫」正研擬連江縣文化下鄉，建議由文建會邀請優秀藝術團隊定期巡迴各鄉（社區）演出，及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活動。

12.發揮宣教功能
宣導政令，報導地區建設，佈置社區文化走廊，適時更新版面，發揮宣教功能。

13.舉辦教育學術演講
分別邀請師大石再添教授及臺大王秋原教授、臺北市師院陳龍安、吳清山教授等來馬演講「鄉土情」及「人類活動對地球環境之衝擊」「創造思考教學」等專業知能。

14.推廣文藝季系列活動
(1)「全國文藝季」連江系列活動開鑼典禮，及邀請臺北藝術家合唱團演出，以提昇地區藝文活動及文化水準，充實精神生活。
(2)舉辦馬祖心系列「馬祖豐年慶團圓」舞展，由文工隊、馬祖高中、及民間、學校等聯合演出，軍民湧集會場，節目內容豐盛，爲軍民提供了一道豐富之文化饗宴。
(3)朱宗慶打擊樂團跨海前來此間演出，不但轟動地區，也使外島軍民一睹風采。
(4)我愛我家鄉美術展，係由地區美術專長人士、軍中戰士、各級學校學生等，提供優良作品、國畫、油畫、水彩、素描等，透過彩筆描繪馬祖各島民俗風情及

人物，作品在新館二樓展覽室展出，參觀軍民極爲踴躍。

(5)邀請國立復興劇校來馬演出「白蛇傳」，地區在交通等資源缺乏下，仍能邀請知名劇團來馬演出，爲地區藝文活動加入熱力，讓軍民大飽眼福。

(6)「吾愛吾土」攝影展，有八十餘幅作品，由地方愛好攝影人士提供參展，內容均爲地方風貌及風俗民情照片，在圖片中可以捕捉地方風情故土，帶給觀眾不一樣之視覺享受。

(7)歌劇幻影舞台劇演出，美侖美奐之舞台佈置，曼妙的音樂，再加上難得之戲劇演出，令人有難以磨滅之印象。

五、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臺灣省政府爲加強推行社會教育，乃進行省立社教館籌設工作，計畫於全省北、中、南、東各設一所省立社會教育館，作爲全省社會教育推行及輔導機構。臺灣省立新竹社教館乃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正式成立，館址經與新竹縣政府會商撥借中山堂爲該館大禮堂，並於其後側空地增建民眾閱覽室、陳列室及教室各一間，於民國四十四年竣工，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館。現任館長爲賴世烈。

㈡館址：新竹市武昌街一一〇號。

㈢組織編制：該館分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總務組等四組辦事，編制員額爲十四人。

㈣社會教育推展及輔導範圍：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及苗栗縣等北部七縣市。

㈤業務概述：該館爲一綜合性社會教育機構，舉凡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所揭示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均爲其業務項目；並結合輔導區內各項資源及各機關、學校與社團共同推動社會教育工作。現階段由於社會快速變遷，且各縣市均成立縣市立文化中心負責推展該縣市社教文化活動，該館乃依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及「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三期重要措施」之規定，朝確立專業研究、策劃與輔導之角色功能方向努力。除建立「研究改進民俗禮儀（食、衣、住、行）」之發展特色外，並以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之推展爲發展重點。民國八十一年度起，爲因應社會教育工作需要，正著手規劃改建館舍中。目前該館在北部七縣市共設置五十四個社會教育工作站，做爲推展社會教育工作之據點。

六、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該館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一日成立，並進行籌備工作，同年十月十二日館舍落成，並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館。民國四十七年後第二任館長任職期間並陸續完成康樂廳及展覽室等建築，以利各項社教工作之推展。現任館長爲洪華長。

㈡館址：位於彰化市卦山路三號。

㈢組織編制：該館分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總務組等四組辦事，編制員額爲十四人。

㈣社會教育推展與輔導範圍：包括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中部五縣市。

㈤業務概述：該館除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所揭示之基本工作任務外，現階段以建立「中國文房四寶展示及研究中心」之發展特色，及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交通安全教育與文藝活動之推展爲主要工作項目。另外，爲因應推展社會教育之實際需求，自八十一年度起著手進行該館館舍的遷建規劃中。目前該館在中部五縣市設有二十九個社教工作站協助推動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七、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該館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開始籌備，至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設於臺南市名勝吳園故址；六十二年奉當時臺灣省政府謝東閔主席指示，增建社教大樓乙棟。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灣省政府以七八府教五字第一四六一四四號函核定該館在臺南市內遷址規劃興建新館，以符合現階段社會教育工作推展之實際需求。該館逐積極進行遷建新館規劃工作，第一期社教行政大樓工程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恭請當時之臺灣省政府連戰主席蒞臨主持動土奠基典禮，同年十月九日開工，八十三年二月主體建築工程竣工後，已於同年十月落成啓用。第二期演藝集會展覽館已於八十三年六月發包興建預計二年內完工；第三期則爲中華傳統科技展示館，尚在規劃發包作業階段，全部遷建工程預定於八十六年完成。現任館長爲楊國平。

㈡館址：原館址位於臺南市民權路二段三十號；新館館址則爲臺南市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

㈢組織編制：該館分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總務組等四組辦事，編制員額爲十四人。

㈣社會教育推展與輔導範圍：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南部七縣市。

㈤業務概述：該館與其他省立社會教育館依例係以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所揭示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爲主要業務。並配合時代之需求，以建立「中華傳統科技展示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民眾法治教育與老人教育之推展爲現階段業務發展重點。目前該館在南部七縣市設有二十三個社會教育工作站協助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推展。

八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該館現址最初爲日據時期之「臺東廳鄉土館」，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易名爲「臺東縣立鄉土館」，同年五月改爲「臺灣省立臺東民眾教育館」，同年九月又改名爲「臺灣省立臺東鄉土館」，三十七年五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圖書館」，社會教育法公布實施後，於四十四年元月正式改制更名爲「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現任館長爲吳坤良。

㈡館址：位於臺東市大同路二五四號。

㈢組織編制：該館分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總務組等四組辦事，編制員額爲十四人。

㈣社會教育推展與輔導範圍：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二縣。

㈤業務概述：該館除依據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所揭示之任務爲主要業務外，並配合時代需求，以建立「中國醫藥植物展示中心」之發展特色，及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休閒教育之推廣爲現階段重點工作。該館目前在輔導區內設有二十八個社會教育工作站，作爲推展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據點。

## 第九節　文化中心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㈠沿革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轄有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兩座建築，位於中正紀念公園園區內，與中正紀念堂比鄰。其興建目的在追念先總統　蔣公對三民主義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旨意，期爲長期文化建設與社會教育奠定基礎，使文化藝術向下紮根及往上發展，進而提昇國民生活之品質，並發揮復興中華文化之功能。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前身爲「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該處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並配合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工程之完竣，於七十六年十月卅一日正式開幕營運。爲使「籌備處」取得法定機構地位，行政院於七十六年五月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僅一讀通過，而未再繼續完成立法程序。在此情況下，中心仍以「籌備處」繼續營運，迨八十一年始由行政院核頒「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原有「籌備處」亦於同時裁撤。現任主任爲李炎先生。

㈡組織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要任務在掌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管理與表演藝術之推廣及發展等有關事宜。爲達成上述任務，設有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1.企劃組：表演節目之規劃；表演團體之協調、聯繫、接待及附屬表演團體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

2.演出組：節目演出之規劃、管理、執行；演出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3.推廣組：表演藝術文化之推廣；宣傳刊物之設計、編輯；前臺服務、票務導覽及接待事項。

4.工務組：空調、給水、照明、安全監控設備等之操作、維護與管理，建築物之維修、特殊音響及噪音控制等事項。

5.資訊室：電腦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電腦軟體之規劃與開發；營運資料之處理與分析等事項。

6.圖書室：圖書視聽資料之採編及管理；本中心演出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及閱覽服務等事項。

7.秘書室：研考、機要、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警衛安全、環境美化、清潔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現爲政府機構，附屬教育部，惟行政院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會議決

議，兩廳院之組織以財團法人爲宜，請該中心重新擬訂組織草案送審。根據此一政策性決定，該中心乃研擬「財團法人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暨「財團法人中正文化中心捐助章程」（草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五月八日、五月十八日、五月三十日，分四梯次邀請表演藝術團體、藝術經紀公司、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充分聽取各界意見，再由該中心彙整並重新加以修訂，爰於八十二年七月六日報由教育部通過後　陳奉行政院審核定案。並於八十三年八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㈢節目企劃

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自民國七十六年開幕迄今，自行策劃邀請之國內外表演藝術名家及團體甚多，其重要者計有：七十六年紐約市立歌劇團、荷蘭舞蹈團、青衣祭酒顧正秋女士；七十七年小提琴家祖克曼、舊金山交響樂團、華裔名家馬友友、林昭亮、胡乃元；七十八年韓國四人鼓舞隊、蘭陵劇坊；七十九年西班牙國家舞團、當代傳奇劇場；八十年美國傑佛瑞芭蕾舞團、西班牙男高音卡瑞拉斯、傅聰與華沙管弦樂團、雲門舞集；八十一年慕尼黑愛樂、楊麗花歌仔戲劇團、法國馬賽芭蕾舞團、表演工作坊；八十二年莫斯科藝術劇院、維也納愛樂、澳洲芭蕾舞團；八十三年劉鳳學與新古典舞團、河洛歌仔戲劇團、德國女高音路德薇希。此外，亦定期安排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合唱團、三軍國劇隊、復興劇校演出，並提供國內表演團體及藝術經紀公司租用場地，舉辦如紐瑞耶夫及巴黎歌劇院明星舞群、瑪莎・葛蘭姆舞團、聖彼得堡芭蕾舞團、紐約愛樂、莫斯科國家交響樂團、男女高音多明哥、卡那娃、帕華洛弟、傑西・諾曼、北希臘國家劇團、英國莎士比亞劇團、日本山海塾、雅音小集、明華園、臺北愛樂室內管弦樂團、葉樹涵銅管五重奏等精彩之演出。　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三年度節目演出共計有三千八百五十七場，其中自製節目爲二千二百三十場（含配合藝術教育推廣之講座），佔五七・八％；外租節目爲一千六百二十七場，佔四二・二％。

㈣節目演出配合執行，設備維護、更新及擴充：

節目演出順利與否端賴精良之演出設備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投入，兩廳院自開幕以來，設備及人員經過數千場演出、無數次裝台準備演出考驗，無論在舞台、燈光、視聽相關配合，或是提供演出必要之配合服務，均受到國內外表演藝術家及團體之高度肯定。

爲使演出得以盡善盡美，相關設備維護工作之執行必需澈底，始能處於最佳運作狀態，因此多年來兩廳院亦進行多項設備更新及擴充，其要者包括：

1.國家戲劇院：增購藍色天幕一幅、藍色紗幕一幅、白色背照幕一幅、灰色背照幕一幅、翼幕十二幅；燈具更換爲COLORTRAN燈具；側燈架更換爲移動式STAND TOWER側燈架；燈光電腦控制系統換爲美國STRAND LIHGTING公司生產之LIGHT PALETTE 90；垂直大幕電動吊桿及電動燈桿安裝顯示及定位控制；主舞台區燈光迴路修改爲多迴路電纜插座SCAPEX；於觀眾席及側舞台分配裝置燈光電腦終端顯示器迴路；汰換觀眾席包廂中央前緣之遙控監看攝影機；主舞台區域設置特殊效果燈電力迴路盤面安裝配線；觀眾席正面光更換爲STRAND ALTO燈具；卸貨口台車汰換；新置運送台車二十台。

2.實驗劇場：觀眾座椅更換；新設實驗劇場張力索式棚架；新設錄影監看系統；前後台易位及化粧室改裝。

3.國家音樂廳：樂團用椅更新；汰換觀眾席包廂中央前緣之遙控監看攝影機。

4.小型演奏廳：汰換錄影監看系統；樂團用椅更新。

另訂有服裝、道具儲藏室管理辦法，對外提供戲服及道具租借服務，總計收藏有大小道具一千四百件、戲服二千件、戲帽一百四十件、鞋子三百五十雙、服飾配件一百件、假髮及面具各數十件。

㈤藝文推廣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爲推廣藝文活動，係本企業「行銷」理念推介各項節目及活動，透過各項行銷研究及市場調查，建立及開發各類目標市場，期能運用最直接及最有效率之方式來拓展表演藝術活動。

1.節目宣傳推廣

(1)定期召開記者會及發送新聞稿，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臺、雜誌等）宣

導各項演出訊息。

(2)針對特定族群舉辦各類教育推廣活動，除爲推廣表演藝術活動外，更希望提供該中心與各類觀眾群之直接溝通管道，作爲節目規劃及提供更完善服務之參考。如八十三年五月舉辦「與兩廳院有約」活動，即爲針對上班族所設計之免費參觀、用餐及節目欣賞活動，獲得熱烈之迴響。

2.出版製作

(1)印製各類海報、小傳單等文宣品，寄至各文化中心、機關、學校等定點，以宣傳各項節目。

(2)配合政府發展精緻文化政策並加強推廣表演藝術活動，八十一年十月創刊「表演藝術雜誌」，內容包括表演藝術入門導引、生態探討、人物介紹、世界各地藝術節巡禮、藝評、藝訊、專欄等，期開發培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並以建立世界性藝術資訊網爲最高目標。

(3)行銷研究：八十三年五月完成全面性市場調查，針對「大臺北地區民眾」及「兩廳院之友」二大族群，進行表演藝術觀賞行爲調查與分析，以累積各類重要統計數據及資料，作爲中心政策制定與業務推行之決策參考。

(4)基金開源：八十三年訂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贊助招募實施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備，將爲該中心募款、贊助等業務執行之主要依據。

(六)觀眾服務

1.前台服務

(1)業務內容：節目演出時，爲協助觀眾順利進場觀賞，該中心於演出場地安排工作人員執行前台驗票、寄物、領位、播音及場內秩序維持等工作，並設有服務台提供節目單、海報與紀念品銷售等相關服務。爲節約人力，該中心自開幕以來，即招募大量計時工及義工協助執行前台各項工作。

(2)服務場次：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共執行二、一四七場次。

(3)觀眾人次：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共服務觀眾一、四六四、八一一人次。見附表一。

（附表一）

| 年度 | 服務場次 | 服務觀眾人次 |
|---|---|---|
| 八十一年度 | 六二一 | 四一九、五七一 |
| 八十二年度 | 七五六 | 五四四、三八六 |
| 八十三年度 | 七七〇 | 五〇〇、八五四 |
| 合計 | 二、一四七 | 一、四六四、八一一 |

2.導覽服務

(1)業務內容：針對國內外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之機關團體，每週一至週六下午二時至五時提供每日兩梯次之參觀導覽服務（八十一年一月前爲每週一、三、五、六下午二時至五時），以中文（含台語）或英文介紹兩廳院公共區域、大廳、觀眾席等建築設施及各項觀眾服務事宜。

(2)參觀人（團）次：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共接待團體一、二九四團次計六三、一一〇人次。見附表二。

（附表二）

3.貴賓接待：

自七十六年十月開幕以來，前來之重要貴賓計有李總統登輝、李副總統元簇、連戰院長、哥斯大黎加前總統柯德隆、尼加拉瓜總統查莫洛夫人、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等。詳見附表三。

| 年度 | 團次 | 人次 | | | | | |
|---|---|---|---|---|---|---|---|
| | 國內 | 國外 | 共計 | 國內 | 國外 | 共計 |
| 七十八年度 | | | 二一四 | | | 九、九八五 |
| 七十九年度 | | | 一八六 | | | 七、四九二 |
| 八十年度 | | | 三一一 | | | 一九、八一二 |
| 八十一年度 | | | 二四五 | | | 九、九一一 |
| 八十二年度 | 一三五 | 五四 | 一八九 | 八、七〇〇 | 四三五 | 九、一三五 |
| 八十三年度 | 九九 | 五〇 | 一四九 | 六、二〇八 | 五六七 | 六、七七五 |
| 合計 | | | 一、二九四 | | | 六三、一一〇 |

（附表三）

| 日期 | 重要貴賓訪問 |
|---|---|
| 八十一年　二月　七日 | 智利文化局長 |
| 八十一年　二月十八日 | 波蘭文化部長 |
| 八十一年　三月　四日 | 尼加拉瓜總統 |
| 八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 | 巴布亞新幾內亞教育部長 |
| 八十一年　三月十八日 | 白俄羅斯文化部長 |
| 八十一年　九月　一日 | 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 |
| 八十一年　九月　一日 | 東加王國大使 |
| 八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 | 宏都拉斯文化部長 |
| 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 哥斯大黎加前總統 |
| 八十二年　三月　四日 | 薩爾瓦多文化局長 |
| 八十二年　三月　卅日 | 南非大使 |
| 八十二年　九月廿三日 | 大英博物館長 |
| 八十三年　三月廿三日 | 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先生及夫人等 |
| 八十三年　五月廿三日 | 德國慕尼黑文化局長 |

4.服務台服務：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地面層各設有一服務台，以電話及現場服務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八十三年度計服務九六、五六三人次。

5.紀念品店服務：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地面層各設有一禮品供應部，銷售該中心製作及廠商寄售之紀念品，並配合節目演出於現場提供節目單、海報、紀念品等銷售服務。八十三年度計服務二四、四三三人次。

6.醫務室服務：該中心各類型演出頻繁，出入之工作人員、演員、觀眾人數眾多，爲對意外傷害及突發病痛提供有效之醫療服務，於國家音樂廳地面層設立醫務室，由護理人員排班，並針對節目演出、綵排、裝拆台等活動於戲劇院或音樂廳安排醫師駐診。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三年度計服務七、二六四人次。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

| 年度 | 服務人次 |
|---|---|
| 七十九年度 | 六八八 |
| 八十年度 | 三、一四九 |
| 八十一年度 | 一、五一八 |
| 八十二年度 | 一、〇九三 |
| 八十三年度 | 八一六 |
| 合計 | 七、二六四 |

7.停車服務：爲滿足觀眾觀賞節目及民眾停車之需求，兩廳院設有地下停車場，計六一六個停車位，自七十六年十月開幕以來迄八十三年六月停車總次數爲一、四二八、五七八車次。

(七)圖書及視聽中心服務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爲推廣表演藝術，於民國八十年十月成立圖書室，下設圖書期刊室及視聽中心兩部分，並於八十三年三月正式對內開放，七月開始對外提供服務。

1.館藏圖書室徵集的資料以音樂、戲劇、舞蹈、舞臺、燈光佈景等表演藝術相關資料爲主，其中尤以該中心自製節目之錄影（音）帶及海報、節目單爲館藏最大特色。

歷年館藏發展概況統計表：

（附表五）

| 項目／數量／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圖書 | 三、七〇三冊 | 五、六九二冊 | 七、七〇八冊 |
| 期刊 | 五〇種 | 一七三種 | 一九一種 |
| 海報 | 四〇二張 | 六一五張 | 八二九張 |
| 節目單 | 六八二冊 | 一、二四三冊 | 一、九〇九冊 |
| 樂譜 | 七四三套 | 七四五套 | 七四五套 |
| 錄音帶 | 二、一四一卷 | 二、二九七卷 | 二、五七六卷 |
| 錄影帶 | 三、四八八卷 | 四、三四五卷 | 四、四八七卷 |
| 雷射唱片 | 四、一八五片 | 四、五二三片 | 四、九一〇片 |
| 影碟 | 四〇一片 | 五七一片 | 七〇四片 |
| 幻燈片 | 九五〇片 | 二、四八五片 | 二、四八五片 |
| 微捲 | 一一一卷 | 七一一卷 | 七一一卷 |

2.服務

圖書室除提供各類型資料之一般閱覽（聽）服務外，並有相關服務項目：

(1)參考諮詢服務

由專人負責協助讀者查尋資料，並接受大眾以書信或電話詢問表演藝術相關資訊。

(2)書目索引服務

廣徵各類書目、索引，並定期印製館藏目錄，以供檢索。

(3)光碟剪報及光碟書目資料庫查詢系統服務

圖書室將歷年來剪輯之兩廳院剪報資料委託中央通訊社掃瞄建檔，存於十八片光碟中，另又購置OCLC CD-CAT 450, MUSIC BOOKS COLLECTIN, MUSIC LIBRARY, DANCE ON DISC等光碟資料庫，提供剪報及書目服務。

(4)學術網路查詢服務

除以有限圖書資料提供參考研究外，圖書室並透過電子媒體與網路，迅速獲致國外新穎演藝資訊。

(5)電子出版品使用服務

提供COMPTON' S ENCYCLOPEDIA及COMPOSER QUEST二種電子書，經由光碟多媒體，可以聲音、影像、文字及圖形等動態方式閱讀。

(6)影片欣賞活動服務

為拓展表演藝術欣賞層面、發揮社教功能，特於每日舉辦免費之影片欣賞活動，放映各種類型之演藝節目，自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共放映四七五場，頗受民眾好評與肯定。

圖書室服務人次統計表：

（附表六）

| 年度 | 項目 | 數量 | 合計 |
|---|---|---|---|
| 八十二年度 | 圖書期刊中心閱覽人數 | 九一一 | 一、三〇三 |
| | 視聽中心閱覽人數 | 三九二 | |
| | 影片欣賞活動人數 | | |
| 八十三年度 | 圖書期刊中心閱覽人數 | 一、五九五 | 一三、〇六一 |
| | 視聽中心閱覽人數 | 二、四八八 | |
| | 影片欣賞活動人數 | 八、九七八 | |

(八)機電設備之維護、改善及擴充

兩廳院設備複雜，舉凡水電、空調、弱電、營建等許多設備及技術均來自國外，為維持其正常運作，均需按日、月、季、年週期性循環保養，並實施全天候檢視。又為提高對觀眾之服務品質，並陸續有改善及擴充之設備及工程（重要工作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

| 項目 | 完成時間 | 工作摘要 |
|---|---|---|
| 一 | 七十六年 | 停車場夜間照明節約能源改善工程。 |
| 二 | 七十九年七月 | 電腦柵欄工程。 |
| 三 | 八十年三月 | 殘障斜坡道加做扶手工程。 |
| 四 | 八十年六月 | 室外廣場告示牌工程。 |
| 五 | 八十年十月 | 咖啡廳電源增設工程。 |
| 六 | 八十年十一月 | 室內前台指標改善工程。 |
| 七 | 八十年十一月 | 咖啡廳櫃台整修工程。 |
| 八 | 八十一年三月 | 殘障廁所改善工程、戶外遊客坐椅增設工程。 |
| 九 | 八十一年六月 | 舞台燈光增設電源工程。 |
| 十 | 八十一年六月 | 地下停車場標示牌工程。 |
| 十一 | 八十一年七月 | 地下停車場標誌改善工程。 |
| 十二 | 八十一年八月 | 不斷電設備五年大檢修工程。 |
| 十三 | 八十一年十月 | 後台指標改善工程。 |
| 十四 | 八十一年十月 | 視聽室、咖啡廳、洗碗間水電改善工程。 |
| 十五 | 八十一年十月 | 景觀灑水照明改善工程。 |
| 十六 | 八十一年十月 | 配合五週年慶展示工程記錄資料。 |
| 十七 | 八十一年十一月 | 室內後台指標工程。 |
| 十八 | 八十一年十一月 | 提款機外殼增設工程。 |
| 十九 | 八十一年十一月 | 進水池管路改善工程。 |
| 二〇 | 八十一年十二月 | 電梯坑道增設護欄工程。 |
| 二一 | 八十二年四月 | 國家戲劇院燈光控制室增設分離式冷氣機工程。 |
| 二二 | 八十二年五月 | 國家戲劇院洗衣機房電源增設工程。 |
| 二三 | 八十二年五月 | 消防滅火器材增購。 |
| 二四 | 八十二年六月 | 迴廊鑄銅蓋板修復工程。 |
| 二五 | 八十二年六月 | 佈景出入山牆角保護工程。 |
| 二六 | 八十二年六月 | 空調主機房加強消防偵側工程。 |
| 二七 | 八十二年六月 | 建築平面圖電腦化。 |
| 二八 | 八十二年六月 | 國家戲劇院後台及5樓梯面磚修復工程。 |
| 二九 | 八十二年八月 | 音樂廳至地下停車場5相電纜抽換工程。 |
| 三〇 | 八十二年九月 | 地下停車場變電室通風改善工程。 |
| 三一 | 八十三年一月 | 停車場進出口雨披更新工程。 |
| 三二 | 八十三年一月 | 地下停車場儲水池漏水修復工程。 |
| 三三 | 八十三年三月 | 紀念品店天花板整修工程。 |
| 三四 | 八十三年四月 | 停車場廁所天溝整修工程。 |
| 三五 | 八十三年五月 | 門禁及監控改善工程。 |
| 三六 | 八十三年六月 | 室內標誌改善工程。 |
| 三七 | 八十三年六月 | 停車場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 |
| 三八 | 八十三年六月 | 紅鋼磚步道整修工程。 |

(九)業務電腦化

劇場營運與管理複雜而多元化，以票務工作爲例，票款收入記錄、稅金之報繳、票房統計等均甚爲繁複。而節目之策劃及執行，須在眾多演藝團體中，選擇規劃系列精彩、富意義並符合預算成本節目，更是一件繁複之工作。此外如場地器材管理、節目行銷、公關宣傳、人事薪資管理、會計作業基金、財產管理等，均極重要而複雜，因此建立完整劇場管理與辦公室自動化電腦作業環境，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務。

該中心於七十六年開幕時爲達作業電腦化，加強服務能力，於同年採購Micro VAXII微電腦，完成第一期票務處理自動化作業。於七十七年七月爲購票便利，在臺北市設立九個分銷點以電腦連線方式作業，七十八年完成節目規劃系統，以提昇工作效率。七十九年起積極規劃採購中型電腦主機，以改善硬體設備不敷使用情況，另一方面進行規劃整體業務電腦化可行性研究，期使業務電腦化更爲落實。

八十一年三月增購中型電腦主機VAX6610兩部，重新開發處理速度約爲舊系統十數倍之票務系統，並積極研究便民之購票措施，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開發完成會員制電腦語音預約購票系統，民眾直接以電話訂票，大幅提昇售票速度與服務品質。

爲配合行政業務電腦化，兩廳院光纖網路系統工程於八十二年五月完成，使該中心軟體發展能配合最新資訊科技，向主從架構網路模式開發，以利資源整合。八十二年三月完成公文管理系統，八十三年起開放節目策劃執行系統，規劃會計作業基本管理、外租代售票券服務、觀眾查詢等系統開發，提昇服務品質與加強行政效率。

配合業務辦公室自動化推動，舉辦員工在職電腦教育訓練，截至八十三年六月，約有一、二〇〇人次參與。復爲因應資訊國際化之需求，透過臺灣學術網路、連結國際學術網路，提供該中心各種服務項目資訊與節目票房資料查詢，並與各教育文化機構連線，充分達到資訊互通及共享表演藝術資源之標的。

(十)經費

兩廳院籌辦初期之經費係以公務預算支應，依規定實施普通單位公務會計制度，惟鑒於該中心業務特性及預期產生靈活運作之效能，經行政院於七十六年五月核定設置「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作爲兩廳院經費運作之模式。

自七十八年度起改爲作業基金預算，適用教育部所屬組織統一會計制度，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組織正式成立，行政院復依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再度核定設置「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其主要用途如左：

1.推展表演藝術活動支出
2.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支出
3.節目製作與演出支出
4.劇場工作研究發展支出
5.管理及總務支出

其主要收入來源如：

1.節目演出票券收入
2.場地外租租金收入
3.紀念品店銷貨收入
4.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惟因票價及租金均不易提高，入不敷出，致發生短絀，故目前資金仍需仰賴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補或專案核准向中央信託局借款週轉支應。

二、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位於五福一路五福國中南側，爲國家十二項建設之一項「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之實質文化建設成果。

(一)組織概況

中正文化中心之籌建，始於民國六十三年春，正式興工則於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而於七十年四月十六日落成啓用。爲便於初期管理規劃之需，先奉准成立籌備處，積極充實內部設備與經營雛型，迨至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定設置「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直隸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員額五十五人，分設四組二室運作，敬謹將事，始有今日宏規，又於七十九年八月奉核修正爲「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迄今員額不變。現任主任爲李文能。

(二)各項設施及其功能

該中心佔地一六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建地面積一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建物高廿五公尺，除公園綠地暨圓型廣場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之用外，設有紀念廳、至德堂、至善廳、文物陳列館、圖書館、至美軒（畫廊）、至真堂及國際會議室

等設施，爲一多目標功能之場所，較其他縣市文化中心之設施爲多，功能爲大並具多元性，爲南臺灣文化建設之最大重鎮。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各項設施及功能一覽表

| 名稱 | 面積<br>平方公尺／坪 | 現有重要設備 | 特色 | 功能 |
| --- | --- | --- | --- | --- |
| 紀念廳 | 二七〇㎡<br>（八一・七坪） | 先總統蔣公銅像（高六・四五公尺）蔣公勳業大型浮雕八幅，頂上覆以青天白日徽。 | 座姿，慈祥莊嚴，爲精神重心。 | 供民眾瞻仰致敬。 |
| 至德堂 | 三、二九〇・六㎡<br>（九九五・四坪）<br>※表演面積<br>一八〇㎡<br>舞台共六七五㎡ | 座位二、二三六席、吊幕三六道、三、MMS電腦燈光主控機、、追蹤燈五〇組、燈具三三〇回路音控桌、揚聲器七二六組、、功率二〇〇W放大器、麥克風二四組、電視監視系統一具、昇降舞池一座、昇降調旋轉燈。 | 寬敞舒適，音響效果最優，燈光變化最多，吊幕最多重，表演舞台最大，可昇降用。 | 供演出歌劇舞台，大型音樂會，重要集會之用。 |
| 至善廳 | 一、六七八・五㎡<br>（五一〇・五坪）<br>※表演面積<br>九九㎡<br>※舞台<br>一一二・五㎡ | 座位五一二席、吊幕一九道、ANC燈光主控機、、調光器九〇組、燈具一三八組、一二回路音控桌、燈光功率一九五〇瓦放大器、麥克風十三組、電視監視系統一套、語言翻譯機五套、耳機二〇付。 | 場地雅緻舒適，音效優良，燈光變化亦多，語譯系統完善。 | 供小型戲劇、音樂及學術演講，重要集會之用。 |
| 第一、第二會議室 | 各爲二二三・五㎡<br>（六七・六坪） | 每間座位八〇席、設記者、撰稿、翻譯、、聲光控制室、小型音控桌一台、功率一〇〇瓦第二會警室設有多媒體視聽簡報一套。 | 設備完善，佈置高雅、氣氛良好。 | 供會議、座談、研討、講座使用。 |
| 圖書館 | 三、二四〇㎡<br>（九八〇・一坪） | 座位八一五席、藏書十三萬餘冊（預計卅萬冊），雜誌四七四種報 | 開架式書庫處理，借閱方便 | 供民眾閱覽，借書、研 |

| | 兒童圖書館 | 視聽圖書室 | 文物陳列館 | 至美軒（畫廊） | 中正公園（含圓型廣場） |
|---|---|---|---|---|---|
| | 一、〇一二・五㎡（三〇六・三坪） | 四九五・四㎡（一五〇坪） | 兩間各爲四五〇㎡（一三六坪） | 七一〇㎡（二一五坪） | 一五一、〇〇〇㎡（四五、六七七・五坪） |
| | 設閱覽室、親子閱覽室、書畫室、工藝室、視聽教育室、音樂欣賞室、特殊兒童閱覽室。 | 設有錄影機一二台、錄碟機一台、二台、電視機一台、三台、型電視機一台、七八吋大台、普通唱機六台、雷射唱機三台、四盤一卷，五卷一帶、四二卷一帶、音典藏有錄影二〇三片、CD一七片、微縮影片四三張、套。 | 收藏文物及臺灣文物，蔣公照片、文卷、史料及有關物品等。 | 投射燈組、電視監視系統一套、陳列架二〇套。作品二〇多件。藝術家接待室一間。 | 大理石圓型廣場、噴水池四座、升旗台、廣道、停車場公園、綠地、戶外音響設備、自動噴灑水設備照明燈一〇座、噴藝術雕塑品五座。 |
| | 備有二全國獨一無二之設施，全環境特佳幽雅。 | 環境幽靜，設備完善，提供民眾使用免費。 | 場地寬敞，佈置典雅莊嚴。 | 場地寬敞，裝潢完善，燈光良好。 | 草如茵花木扶疏，寬闊平坦，燈光照明設備完善。 |
| | 供兒童（五歲至十二歲）自修、閱讀用，並培養兒童各項才能。 | 提供影帶、唱片欣賞，具有娛樂及社教之功能。 | 供民眾瞻仰參觀用，激發民眾愛鄉愛國之情操。 | 供書法、美術攝影展覽及其他雕刻等古玩用。 | 供聚會、演唱、舞蹈、演表及民俗活動用。 |

㈢業務狀況簡介

該中心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落成啓用以來，即依據國家文化建設政策，擔任文化藝術服務業務，負起高雄市文化建設之艱鉅任務。文化藝術的推廣，必須衡酌地方特性與民眾需要；研擬符合我國文化背景與地方習俗，提供傳統與精緻的藝文演展節目；另方面結合各地文化藝術先進，扶助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及社團之生長與發展，以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內容；而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境地。提昇民眾生活品質與精神生活之充實。

1.圖書館業務

該中心設有圖書館，由圖書組負責營運，館務功能旨在提供專屬藝術文化之研究爲主，並倡導民眾讀書求知之風氣，以期達到社會風氣之改良及生活品質之提昇。其專門業務包括視聽圖書資料及藝術圖書資料之典藏與運用、參考諮詢服務、一般性圖書典藏與流通、期刊及報紙之陳列與運用。此外，另設有兒童圖書館，提供五至十二歲兒童藝文活動園地。

(1)視聽資料之典藏與運用

視聽圖書室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其宗旨在使讀者能獲取書本以外之知識，滿足讀者求知慾；並提供民眾休閒生活空間，使讀者能藉由視聽科技而開啓另一扇通往知識寶庫大門。至八十二年十月計有錄音帶二、〇三四卷、錄影帶一、五四二卷、CD一、一七四片、碟影片七十三片、微縮影片三套；每月平均流通量爲八〇八件。

(2)一般圖書之典藏與利用

該中心圖書館乃以專業性之研究圖書館爲發展目標，亦兼具高雄市苓雅區地區性圖書館之功能，直到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辦證人數達一三八、四六〇人；由於成立十二年，書籍大多老舊，且因借閱頻繁，損壞嚴重，經汰書後，藏書量爲一二四、二三一冊；流通量爲一六四、五四一冊，亟需大量增加購書經費以充實館藏、滿足讀者之需求；另爲期達到迅速提供資訊及提高服務品質，圖書館自動化乃當務之急，亦需編列有關經費，全力促成。

(3)兒童圖書館之利用

兒童圖書館是圖書館之基礎，其功能在培養兒童閱讀能力，提高閱讀興趣，更重要者要能培養兒童自學能力，養成從小利用圖書館之習慣，並藉此增廣其知識見聞。兒童圖書館在靜態方面，可提供質量俱佳之各類讀物予兒童閱讀，及充分利用視聽資料供其學習使用外，在動態方面，則定期舉辦兒童藝文研習班，爲兒童提供多元化之服務。至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兒童讀物之館藏計有一二、六八七冊，錄音帶八五七卷，錄影帶五六七卷，辦證人數高達二五、九八六人。

(4)參考諮詢服務之利用

參考諮詢服務爲圖書館服務讀者之重點，其主要功能在指導讀者如何利用圖書館及館藏資料，協助解答問題，提供研究書目資料，編製各類書目資料供眾查索。讀者亦可透過「中華民國人文及社會合作組織」蒐集國內圖書館資訊，彌補館藏資料不足，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參考室自八十四年度起已編列光碟機硬體設備、電腦答錄機，以提升參考諮詢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5)藝術圖書資料

藝術圖書資料室之設立，旨在提供藝術工作者及愛好藝術之民眾美好之藝術圖書資料室，目前典藏圖書八、〇四二冊，期刊三十三種，期刊計分十二大類，中文版四四七種、西文版廿三種，日文版四種。

2.美術展覽業務

該中心設至美軒、至真堂及兩座文物陳列館，除展出各類美術作品外，亦於文物陳列館展示中華文物，培養國民之民族情操。此外，對於國際美術交流活動亦不遺餘力，頗有成果，對提昇市民欣賞能力與促進文化交流，增進國際友誼，貢獻良多。每年舉辦「高雄市美展」及「文藝季地方美展」以協助美術團體發展，且編印精美畫集，以保存畫家活動之文獻，並廣爲流佈，俾推展美術教育，亦獲相當成就，八

十二年度計辦美術展覽活動八十七場，參觀人數達九萬餘人次。

3.藝文表演及各項活動業務

各類藝文表演活動之舉辦，除爲文化傳承與創新之目標而展現外，在陶冶國人性靈，提昇生活品質、化暴戾爲祥和，充實精神生活內涵，以安定社會，是以非常重要。中心舉辦之藝文表演活動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綜藝、電影及講座等七大類，平均每年五百場次之表演活動，確已提供市民高水準之精神生活食糧，參與市民極爲踴躍，尤其大高雄地區民眾亦得以分享。八十二年度因廳堂整修，辦理各類活動共計僅有七二二場次，參與人數近八十二萬伍仟人次。

4.推廣藝文研習活動

爲培育藝文人才，鼓勵市民研究藝文技能，增進生活情趣，加強固有文化之認識與傳承，宏揚社會教育功能，特開辦「藝文研習班」，附屬於該處，利用特設教室實施之，每期三個月，每期計開四大類卅四班次，參與學習學員約八、九百人，甚受市民歡迎。另於暑期中，特設青少年藝文研習營，使青少年學生於漫長假期中，充實精神生活，研習一技之長，效果亦甚良好。今後當再審視各種相關條件、因素，擴大研習範疇，增加參與人口，俾蔚爲優良風尚，而安定社會。

三、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

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係依據行政院十二項建設中第十二項建設計畫而興建，於民國六十八年度開始籌建，並陸續於民國七十年起竣工啓用，至目前爲止，僅新竹縣及嘉義縣二縣因民國七十一年縣市分治，將原興建之縣立文化中心移交二市政府爲市立文化中心而尚未成立文化中心外（目前正籌建中），其餘十九縣市均已開放營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在中央、省及縣市政府的積極輔導與支援之下，配合各文化中心工作人員投入和努力，已使該省文化建設工作邁向一個新里程碑。惟爲使基層文化建設更爲落實，民眾文化水準更爲提昇，除各項文化建設計畫推動與經費投入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更於現階段積極爭取擴編文化中心編制，以充實其專業人力。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基本資料詳如後附「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一覽表」：

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一覽表

| 名稱 | 開放啓用時間 | 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冊） | 地方特色文物館 | | 地址 | 備註 |
|---|---|---|---|---|---|---|
| | | | 名稱 | 開放啓用時間 | | |
|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七五、三 | 九二、六九一 | 臺灣戲劇館 | 七四、三 |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一〇一號 | 演藝廳尚在興建中；另有頭城圖書分館。 |
|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 七八、三 | 一四六、二三九 | 臺灣海上交通文物館 | 規劃中 |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一八一號 | |
|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七十、八 | 一五三、〇八八 | 現代陶瓷館 | 七三、元 | 臺北縣板橋市莊敬路六十二號 | |

| | | | | | | |
|---|---|---|---|---|---|---|
|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三一、 | 一二五、三二三 | 中國家具博物館 | 六四元 | 桃園市縣府路二十一號 | 藝術館設於中壢市。 |
|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二七、 | 九一、五四二 | 玻璃工藝館 | 設置中 |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十五巷一號 | 演藝廳尚在興建中，另有香山圖書分館。 |
|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三十八 | 一一〇、三二〇 | 木雕博物館 | 設置中 | 苗栗市自治路五十號 | 特色館木雕博物館設於三義鄉產興村；另有頭份圖書分館。 |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三一、 | 九三、三九四 | 編織工藝館 | 六三三 | 臺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七八二號 | |
|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 三七三 | 一六六、三九三 | 臺灣民族文物館 | 公一、一、 | 臺中市英才路六〇〇號 | 特色館台灣民族文物館設於民俗公園內。 |
|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 二三三 | 一〇八、九七六 | 竹藝博物館 | 七五三 | 南投市建國路二〇一號 | |
|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三十四 | 一六〇、〇四七 |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 設置中 |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五〇〇號 | |
|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 二五、 | 六五、二七四 | 臺灣寺廟藝術館 | 設置中 |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路一〇〇號 | 音樂廳尚在興建中，另有世賢圖書分館公七一開館。 |
| 嘉義縣立文化中心 | 公二三 | 八五、一一八 | 交趾陶博物館 | 規劃中 | 嘉義市忠孝路二七五號 | 另有菜寮化石館爲博物分館，設於左鎮鄉。 |
| 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 三十八 | 一〇二、一七三 | 臺灣民間傳統藝能館 | 設置中 | 臺南縣新營市中正路二十三號 | 未設圖書館，僅成立音樂圖書室。 |
|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 三十六 | 二〇、三三一 | 民間傳統工藝館 | 規劃中 |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三三二號 | |

| | | | | | |
|---|---|---|---|---|---|
|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 七三三 | 一一三、六四四 | 皮影戲館 | 今三三 |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四十二號 |
|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三九六 | 八三、九五〇 | 排灣族雕刻文物館 | 設置中 | 屏東市大連路六十九號 |
| 臺東縣立文化中心 | 三十二 | 九六、九〇六 | 山地文物陳列館 | 三六一 | 臺東市南京路二十五號 |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三三二 | 一二八、二七三 | 石藝館 | 設置中 | 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
|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 三十二 | 七五、一一七 | 海洋資源館 | 今三二 |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二三〇號 |

鳳山國父紀念館爲其分館。

## 第十節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機構、團體

### 一、台北市立動物園

㈠沿革

台北市立動物園於民國三年由日人大江氏所創設，開放公眾遊覽，爲民營小動物園；民國四年日本政府台北廳爲紀念日皇大正即位，乃將之收買，改爲官營動物園，此爲日後台北市動物園之濫觴。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此時之動物園因歷經二次大戰末期盟軍轟炸影響，動物銳減，由台北市政府接手，一切重新經營。

該園原址設於圓山，面積僅有五．八公頃，甚爲狹小，由於社會變遷，時代進步，人們休閒需求日高，對動物知識探索日廣，圓山舊址不敷使用。民國六十二年台北市議會通過動物園遷移案，著手籌劃興建新動物園，其後選定木柵頭廷里爲新園址，該地爲一面積約一百八十二公頃之丘陵地，新園面積爲圓山動物園之三十倍。

新園工程自七十年開始施工，第一期工程於民國七十五年大致完成，是年並展開動物園搬遷作業：搬遷計畫始於七十五年四月，八月十五日正式關閉已有七十一年歷史之園山舊園。

民國七十五年爲台北市立動物園發展史上之轉捩點。新園於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是日開幕，使得該園從此邁入新里程碑，七十六年元旦正式開放供眾參觀，第一期開放面積爲舊園之十五倍，展示動物爲舊園之三倍，遊客日容量五—八萬人次，而現代動物園之教育、娛樂、保育、研究四大功能亦將由此奠基而彰顯。

台北市立動物園目前已開放參觀之地區，含三館（教育中心、蝴蝶館、夜行館）、六區（台灣區、可愛區、非洲區、澳洲區、沙漠區、臨時展示區）、紅鶴池、鳥園、水鳥觀察站等展示區及野餐區、野外動植物觀察區、青少年體能鍛鍊場等。第二期工程發展計畫於七十九年十二月確定，計畫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內容包括：「地形測量」、「強化全園展示與參觀服務設施之景觀」、「動物保育區」、「極地區」、「熱帶雨林區」、「昆蟲館」、「爬蟲館」、「海哺館」及「參觀輸送系統」等九大工作項目，預計八十八年完成。

動物園歷任首長可考者，自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起爲蔡清枝主任，五十九年四月起爲曾光偉園

長，六十二年六月起爲王光平園長，現任朱錫五園長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任。

㈡組織編制

該園設園長一人、副園長、秘書、研究員各乙人，編製含動物、環境、推廣、育樂四組及獸醫、機電、總務、會計、人事、政風六室，目前計有員一二〇人，工二一二人，共計三三二人。另有一支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的動物園服務隊，義務工作人員一五〇人。

㈢業務發展

從圓山到木柵，該園各項軟體建設與日俱增，繼新園開幕後，於七十六年十月啓用鳥園，七十七年五月啓用教育中心——動物生態及恐龍博物館，七十九年四月啓用青少年體能鍛鍊場，每年之營繕工程三百餘件，八十年開始執行二期工程計畫，目前二期工程已完成地形測量、景觀強化工程，施工者爲保育區、亞洲熱帶雨林區及極地動物區。

動物飼養管理與保育研究品質之提昇，與現代化動物園功能之發揚爲新動物園迥異於舊園之處。該園亦於七十七年六月確定機關之永久發展目標乃在建立一處欣賞自然之園地、一所展現生命之教學博物館、一個野生動物之保育據點、一座野生動物之研究基地。該園重要之業務有：

1.動物保育

該園目前飼養哺乳類一五二種一、〇三五隻，鳥類一三二種一、一五八隻，爬蟲類八種一一一隻，及蝴蝶約八十種。除著重日常之管理外，另於八十一年成立繁殖生理實驗室。另自七十八年起即積極參與國內保育行政工作，包括代訓人員，執行遣返人猿計畫，舉辦展覽、研習會，協助鑑定及支援收容等，於近年國家面臨國際保育組織強大壓力時，擔當重要之後援角色。

2.教育推廣

教育推廣業務之工作即在將此瑰瑰麗之園地更廣泛推給社會大眾，除了爲來園遊客提供館區服務、參觀導覽、義工駐站解說等工作外，尚有許多教育與專題活動、演講，此外經過精心規劃之教育中心，更爲眾所稱道。另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每年辦理國小四年級學童動物園參觀活動及國小校外教學活動及輔導教師研習會。在資料蒐集與出版方面：七十年創刊之「動物園雜誌」已發行至五十五期；爲使動物園之各項專業工作有所依循，特完成機關各業務「工作手冊」之編製；出版「動物園年報」，七十八年並由同仁於專業技術及研究方面編撰「動物園學報」有助於提昇該園專業水準之素養；七十八年八月起每月並對內發行「簡訊」；另出版「植物專輯」、「山水禽影」等多種專輯及館區介紹等摺頁。

3.運用社會資源

除每年招訓義務工作人員外，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協助成立「動物園之友協會」；該會以協助動物園擴展社會教育、自然保護、知性休閒功能爲宗旨，八十三運用IBM之捐贈啓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提供遊客使用，八十三年七月籌備並成立中華動物園協會。

於機構目標之確立後，該園近年加快對外之聯絡，除參與國際血統書登錄、國際物種登錄系統（ISIS），每年固定交換資料外，十年來較重要之成果有：民國七十一年加入國際教育家協會（IZE），八十三年並取得一九九八年雙年會主辦權；七十九年加入美洲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AZA）；八十二年與南非國立動物園締結爲姐妹園；同年加入東南亞動物園協會並取得一九九五年會主辦權；八十三年獲准成爲國際動物園園長聯盟（IUDZG）會員；另屬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之保育繁殖專家群（CBSG）亦於八十三年接受該園爲會員。

二、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㈠沿革

該中心位於圓山之上，原爲動物園與兒童樂園舊址，動物園遷建後重新規劃籌建。民國六十八年經遷建木柵動物園工作小組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規劃圓山動物園爲兒童樂園，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同年八月十五日動物園遷移木柵新園，八十年元旦昨日世界正式對外開放，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明日世界」太空劇場舉行試映典禮，並於同

年八月一日正式對外開放，八十二年八月十日舊兒童遊樂場入口大門配合中山橋改建拆除，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遊樂世界新大門由前該市黃大洲市長剪綵啓用。現任主任爲戴國禎。

㈡組織編制

1.組織

該中心編製設置遊樂服務組、民俗育樂組、科學育樂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依法職掌範圍以內之業務。

2.人員

該中心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組長四人，技正、編審各一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組員七人，辦事員四人，護士一人，書記二人，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各一人，共編制正式職員四十二人，技工、工友共一三〇人，總員額爲一八二人。

㈢業務概況

1.民俗之昨日世界

(1)四季假日民俗活動及民俗技藝示範教作

自民國八十年元月起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共推出民族舞蹈、特技雜耍、草編、剪紙、皮塑、裱褙等多項民俗表演教作，合計團體演出四五四場，個人演出九二二九場，以喚起民眾對傳統民俗技藝興趣與認知。

(2)增設多項設施與服務

至今於神話世界區增設拓碑坊完成六座；民俗童玩區增設抓紙粽、智商一八〇遊戲及鑼、鈸各乙只；民俗文化區增設石獅乙對及展示古眠床乙面，及改裝以手操作皮影及傀儡劇場。

(3)精心策劃民俗工藝展

該中心在民俗工藝區陶瓷館共推出「匏雕工藝展」、「妙造乾坤捏麵展」、「中國童玩展」、「交趾陶作品展」、「女紅藝術展」等六項展出並將陸續推出精心策劃展覽。

2.科技之明日世界

(1)科技明日世界由二大主體建築組成，一爲前棟太空劇場，一爲後棟科學展示館。

(2)明日世界太空劇場爲國內首座高傳真大銀幕電影院，採用世界專利加拿大ＩＭＡＸ公司放映系統，透過極高且寬之特殊銀幕，展現其高傳真及震撼效果。放映影片皆以地球科學、自然生態、太空科學爲題材，深具教育性和娛樂性。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試映典禮，同年八月一日正式對外開放，共放映「藍色星球」、「與風競賽」、「大峽谷」、「尼加拉大瀑布」、「神秘夏威夷」、「南極」等影片，深獲好評。

(3)目前積極推動明日世界後棟科學展示館工程，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市民將擁有第一座教育性與趣味性兼具，表現生活化、科技化及未來化之科學展示館。

3.遊樂世界

(1)遊樂世界各項設備汰舊換新已完成八十三年度「迴旋椅」、「太空戰機」兩項新遊樂設備，並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啓用，八十四年度積極進行大型碰碰車更新設施，預計八十八年度完成遊樂設備全面更新。

(2)該館並於每日進行設備安全檢測項目①每日試開②使用中檢視③技術人員檢查保養。另每年即委請專業技師檢查各項遊樂設備且對於目測檢查無法檢視者，每年委請檢驗公司從事非破壞檢驗。

4.社教活動之推廣

(1)該中心配合不同節慶假日，設計不同特色及內容之專案慶祝活動，有慶祝元旦、兒童節、母親節、端午節各類型活動，共辦理計有「除舊佈新迎雞年，扶老攜幼民俗」、「民俗一、二、三」、「朵朵鮮花報春暉」、「趨吉避凶點雄黃」、「午時立蛋」、「新春・新片・大摸彩」、「親子源—愛的泉源」、「端午粽香」等年節慶典活動。

(2)該中心於暑假、寒假、春假皆爲台北市國小學童舉辦育樂營活動，充實小朋友假期生活自八十一年起共辦理四十八梯次，約一、六三五人參加，課程內容豐富，包羅萬象有民俗技藝教作、科學知識傳授，並享受親自動手做樂趣。

(3)該中心亦安排台北市公私立國小三年級學童參觀教學活動，派專人帶領導覽解

說並分發給每位小朋友一本「參觀學習手冊」，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至今每年約安排一百餘所學校，約參萬多名學童參觀中心。

(4)該中心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每年於五、六月及十一、十二月份各舉辦一系列親職教育講座，內容涵蓋兒童保健知識、溝通技巧、教育新知及身心發展等課題，免費提供市民自由參加。

(5)於民國八十二年試辦社教觀摩研習活動，總計有八十二所學校一千零十一位教師參加。另爲推展傳統民俗技藝、增進教師民俗技藝知能，接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小學教職員基金會委託，於八十二年十二月辦理兩梯次，課程爲期一週之「教師民俗技藝研習班」。

(6)該中心所辦理之其他活動有八十年起計協辦「台北市八十年度公私立國小幼（女）童軍大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小陽光夏令營」、「台北市八十一年各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暨軍護同仁春節聯誼會」、「台北市八十一年慶祝兒童節大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快樂童年親子園遊會」、「夢想中淡水河兒童繪畫比賽」、「稅捐處統一發票宣傳活動」、「台北市八十二學年度國小啓智班育樂活動」、「日本古典雅樂演奏會」、「一九九四台北國際樂儀隊觀摩表演」等等不勝枚舉。

(7)另有關員工素質提昇之活動有「說話的藝術」、「美姿美儀」、「員工理財講座」、「優生保健」、「婦女保健」、「巧用麥克風的媚力」、「幸福講座」、「傳統建築之美」等講座。

三、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㈠沿革

爲配合台北市政施政計畫及教育發展，導引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防範青少年犯罪事件發生，進而培養青少年健全人格，台北市特於仁愛路一段、林森南路口（原東和禪寺）籌建青少年育樂中心，並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組員三人、兼辦會計、人事各一人，暫借台北市立弘道國中教室作爲臨時辦公處所，積極展開籌建工作。至八十三年底陸續完成土地鑑界撥用、違建戶補償及安置，違建戶拆除，學生徵圖、座談、實質規劃與設計，公開徵圖甄選建築師、地質鑽探，目前該中心工程正委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中，預計於八十四年三月正式動工，八十七年六月完工啓用。該中心主任爲李桂林。

㈡機構成立之宗旨、服務項目與設施

1.宗旨

(1)配合台北市政計畫及教育發展，導引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2)提供教育性、實用性、娛樂性活動，以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

(3)提供青少年諮詢、進修、聯誼等多元化服務。

(4)讓青少年藉由各項活動之參與，促進健全人格發展。

2.服務項目

(1)因應青少年需求提供多元化活動。

(2)協調校際各項活動，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全市性活動。

(3)提供青少年國內外休閒活動，各校社團活動等資訊。

(4)協助青少年休閒活動規劃。

(5)提供青少年心理諮商、輔導，爲青少年釋疑、解惑。

3.設施

(1)多媒體視聽室：提供各類影片、音樂欣賞。

(2)彈性多用途空間：提供青少年舞會、團康活動場所。

(3)休閒活動服務中心：提供青少年各類休閒活動諮詢服務。

(4)創意展示廣場：提供青少年創作書畫、雕刻等展示及交換心得場所。

(5)健身廣場、攀岩牆：提供青少年鍛鍊身體所需各項器材、場所。

(6)休憩廣場：提供青少年簡餐、速食、咖啡、飲料，並可在此談天說地。

(7)研習教室、電腦資訊中心：提供各類研習活動。

(8)演藝、演奏廳：提供高水準音樂、戲劇的欣賞。

(9)實驗劇場：供社區、各級學校等社團實

習演出、觀摩場所。

㈢業務活動

1.八十一年度：舉辦青少年迪斯可勁舞晚會、健行登山活動。

2.八十二年度：配合師鐸獎舉辦親子慢跑活動。

3.八十三年度：配合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辦理螢火蟲嘉年華會、親子健行登山活動、親子釣魚比賽活動。

四臺灣省立鳳凰谷鳥園

㈠沿革：該園創設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原係臺灣省府與南投縣政府、鹿谷鄉公所等三級政府共同投資而由臺灣省政府負責經營之公共造產單位。由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鳳凰谷鳥園管理處」負責，隸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該園創立之目的，係臺灣省政府爲配合行政院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計畫，以增闢觀光遊憩場所，倡導正當娛樂及提供學術研究而設立。六十八年四月，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成立興建鳳凰谷鳥園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及籌建事宜，六十九年十一月再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核定興建事宜，歷經二年五個月之籌建，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開放營運。由於該園設置之目標與功能兼具社會教育與改善社會風氣之任務，經臺灣省政府第一八九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自八十一年度起變更爲省立社會教育機構，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並更名爲「臺灣省立鳳凰谷鳥園」。改隸之後，正積極分年進行鳥園整體改善計畫。

㈡園址：位於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仁義路一之九號。

㈢組織：該園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之後，分飼育組、研究組及行政組等三組辦事，編制員額爲十九人。

㈣業務概述：該園未改隸之前係以倡導正當觀光遊憩與娛樂爲主要任務，並兼及增加公共造產收入。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改爲社會教育機構之後，則除原有之觀光休閒娛樂功能外，並著重生態保育、鳥類保育與研究及環境教育之推展等社會教育功能，以及支援臺灣省各級學校有關自然生態教育責任。目前正配合該園整建計畫積極調整中。

五新竹市立動物園

㈠沿革：該園於民國二十五年創設，原爲兒童樂園，並飼有少量小動物。光復後改稱中山公園，至四十二年改隸新竹市公園管理所，並於四十九年增修動物籠舍及興建大型天然飼養場；同時承熱心市民及社會團體踴躍捐贈各種大小動物、設備與經費，而使動物園規模日漸成形，遊客愈來愈多。六十年七月一日奉臺灣省政府核准成立爲新竹市動物園。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新竹市改制爲省轄市後改隸該市，更名爲新竹市立動物園。

㈡地址：新竹市公園路二七九號。

㈢組織編制：由於該園編制僅三人（不含技工、臨時工等），因此並未分組辦事。

㈣業務概述：該園目前共有動物八十七種六七四隻（頭），分七十舍飼養。其設立之主要目的除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並藉動物之飼養展示以推動各項社會教育工作外，並具有配合學校教學與推動動物相關研究之功能。目前該園爲因應社會之需求，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新竹市政府協助和支援之下，正逐步進行園區各項設施整建、充實及動物增加等工作，並定期辦理各項相關研習及推廣活動。

六文教基金會

教育部爲監督文教基金會健全發展，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爲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和各文教基金會共同遵循，並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教育部秉持輔導文教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社會資源共策文教事業理念，歷年來推動下列業務：

㈠編印「申請文教財團法人參考手冊」，免費提供社會大眾索取，對申請設立文教基金會具有積極助益。

㈡編印「文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分送各文教基金會，輔導其遵守法令推展各類活動。

㈢編印「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簡介」，第一版於八十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版於八十二年六月發行，提供社會大眾有關各基金會之資訊。

㈣建立基金會申請設立案之審查程序

邀請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教育局、臺北縣教育局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慎審議申請案。

㈤完成基金會基本資料之建檔工作

將基金會之各種住所、董事長、董事名額、基金總額、成立日期、許可設立日期、許可設立文號、設立宗旨、業務辦理情形、建立檔案、從

事自動化之管理。

㈥建立基金會之統計資料

截至民國八十三年底止，全國計有一、一四三個文教基金會，依成立年度、縣市分佈及基金額度建立各項統計資料（如附件）。

㈦辦理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社教課基金會承辦人員業務研習會，於七十九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共舉辦三次，建立各級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共同督導之準則。

㈧辦理文教基金會業務人員研習會，自七十八年起每年皆舉辦研習會，邀請各基金會參加，講解會務、法務、財務各方面的法令和作業規定。

㈨辦理文教基金會主要工作負責人研討營，自八十二年起每次邀請主要工作負責人參加，討論文教基金會之使命與未來，研討如何推展業務，彼此切磋相互成長。

㈩發行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自八十一年四月創刊，每次發行六千份，分贈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民意代表及社會大眾，提供基金會各類活動之資訊和活動成果。

(十一)推薦參加社會教育有功團體表揚之甄選，自七十九年起，每年均推薦兩個績優之文教基金會參加甄選，並獲得表揚，對於各基金會具有莫大之激勵作用。

(十二)結合文教基金會推展社會教育，自八十年起，每年結合十個績優之文教基金會，由教育部提供部分經費，共同推展各種社教活動，成效良好

附件

全國文教基金會個數統計表

| 縣市 | 個數 |
|---|---|
| 臺灣省 | 五五個 |
| 臺北市 | 六三三個 |
| 台北縣 | 六九個 |
| 桃園縣 | 一八個 |
| 新竹市 | 三二個 |
| 苗栗縣 | 七個 |
| 台中市 | 三〇個 |
| 台中縣 | 二〇個 |
| 彰化縣 | 二〇個 |
| 雲林縣 | 一八個 |
| 嘉義縣 | 一二個 |
| 台南市 | 四一個 |
| 台南縣 | 二二個 |
| 高雄市 | 五三個 |
| 高雄縣 | 五三個 |
| 宜蘭縣 | 九個 |
| 南投縣 | 六個 |
| 花蓮縣 | 九個 |
| 基隆市 | 三個 |
| 新竹縣 | 四個 |
| 嘉義市 | 一二個 |
| 台東縣 | 八個 |
| 屏東縣 | 八個 |
| 澎湖縣 | 一個 |
| 合計 | 一、一四三個 |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國文教基金會設立年度統計表

| 設立年度 | 個數 | 設立年度 | 個數 |
|---|---|---|---|
| 民國五一年 | 一個 | 民國六九年 | 一九個 |
| 民國五五年 | 一個 | 民國七〇年 | 二一個 |
| 民國五六年 | 二個 | 民國七一年 | 二四個 |
| 民國五七年 | 二個 | 民國七二年 | 二六個 |
| 民國五八年 | 三個 | 民國七三年 | 二七個 |
| 民國五九年 | 三個 | 民國七四年 | 四五個 |
| 民國六〇年 | 四個 | 民國七五年 | 四一個 |
| 民國六一年 | 八個 | 民國七六年 | 三八個 |

| | | | | |
|---|---|---|---|---|
| 民國六二年 | 一〇個 | 民國七七年 | | 六五個 |
| 民國六三年 | 一九個 | 民國七八年 | | 一一七個 |
| 民國六四年 | 一五個 | 民國七九年 | | 一〇一個 |
| 民國六五年 | 一四個 | 民國八〇年 | | 七三個 |
| 民國六六年 | 一六個 | 民國八一年 | | 一〇五個 |
| 民國六七年 | 二四個 | 民國八二年 | | 一四二個 |
| 民國六八年 | 二五個 | 民國八三年 | | 一五二個 |
| 合計 | | | 一、一四三個 | |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國文教基金會基金數額統計表

| 範圍 | 個數 | 基金總額 |
|---|---|---|
| 不足一百萬元 | 六四個 | $ 二九、七九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一百萬～不足三百萬 | 四七二個 | $ 一、〇二五、四七五、五二一・〇〇元 |
| 三百萬～不足一千萬 | 二六〇個 | $ 一、三〇三、七五八、三一七・〇〇元 |
| 一千萬～不足三千萬 | 二三〇個 | $ 三、〇五八、三六二、八六四・〇〇元 |
| 三千萬～不足五千萬 | 四〇個 | $ 一、四三一、五八一、七九〇・〇〇元 |
| 五千萬～不足一億元 | 四二個 | $ 二、六九〇、四一二、〇四六・〇〇元 |
| 一億元～不足一億五千萬元 | 一二個 | $ 一、四二〇、四九四、二二三・〇〇元 |
| 一億五千萬元～不足二億元 | 三個 | $ 五二二、九七二、二六四・六五元 |
| 二億元～不足三億元 | 一〇個 | $ 二、一九八、八九三、六〇〇・〇〇元 |
| 三億元以上 | 一〇個 | $ 七、九五八、八三一、五〇八・〇〇元 |
| 合計 | 一、一四三個 | $二一、五〇五、一一九、二七六・六五元 |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章　補習教育

## 第一節　沿革

補習教育之目的，旨在配合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以實現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理想，建立現代化之社會。我國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我國補習教育實施之歷史甚久，範圍亦廣，遠在滿清末年，各地所設立之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班、商業補習夜館以及半日學堂等，堪稱我國補習教育之嚆矢。民國初年，教育部頒行實業學校規程中訂有實業補習條款，並於瀋陽、北平等處設立公立公眾補習學校，其後因各地軍閥割據，補習教育之實施又見衰退。

民國十六年後，補習教育事業，漸具萌芽。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二十年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增設職業補習學校，嗣後補習學校之數量頗見增加。二十二年教育部雖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但條文簡略，直至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補習學校始成爲與正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三十五年三月又根據該法訂頒「補習學校規則」一種。自此補習教育已因有完整法令之依據而取得法律所賦予之地位。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台灣地區人口急遽增加，且國民教育長足進步，教育部爲加強補習教育之實施，於四十二年六月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特設「補習教育輔導會」，從事研討推行該項教育之政策方案及改進各項問題。六十五年將補習學校法修正爲「補習教育法」，復於七十一年再次修正，並於七十四年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該規則於七十七年及八十年修正，以符合時代潮流。

爲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教育部特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如附錄），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可以取得國小、國中或高中畢業之同等資格，該項考試於每年三、四月間舉行，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附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臺(79)參字第四七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起見，特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鑑定考試），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等三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爲範圍。

第三條　鑑定考試分別由左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一、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院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科）辦理。

二、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鑑定考試，應組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左：

一、年滿十四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二、年滿十七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三、年滿二十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得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第五條　鑑定考試之科目，依鑑定程度之等級分別規定如左：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語㈡數學㈢社會與自然（含生

活與倫理）。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㈠國文㈡英文㈢數學㈣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㈤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㈠三民主義與公民㈡國文㈢英文㈣數學㈤中外地理㈥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第七條　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分。

第八條　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書，其報考次屆考試時得免考及格科目，累計其全部科目及格者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書，於參加其他地區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第九條　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主辦機關擬定，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十條　鑑定考試實施要點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殘障國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要點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節　國民補習教育

民國六十五公布「補習教育法」，將初、高級民教班納入國小補校初級部，另增高級部及國中補校是爲國民補習教育濫觴。七十一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保留此項特色，將國民補習教育分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規程」，明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入學規定。

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設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凡年滿十二足歲，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可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國小補校授課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所需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學校舉行之資格考驗合格，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具有國小畢業之同等資格。國小補校由七十九學年度之一百三十八所至八十二學年度增至共有國小補校二百九十二所，學生二萬五千零四十四人。

二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凡年滿十五足歲之國民，具有國小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資格且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國民，均可進入國中附設補校就讀。國中補校修業三年，授課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國中補校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生具正式學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學校舉行之資格考驗合格，由學校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具有國中畢業之同等資格。八十二學年度共有國中補校二百零六所，就讀學生二萬六千零八十三人。

自民國六十五年起至民國八十三年底止，有關國民補習教育之重要措施有：

1.修訂頒布「補習教育規程」（七十二年九月）。

2.修正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七十九年九月）。

3.發布、修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六十九年十月發布，七十九年一月修訂）。

4.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七十一及七十九年兩次修正）。

5.訂定發布「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七十五年九月）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七十五年十月）。

6.修正發布「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七十一年十二月）。

7.發布「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六十六年三月）。

8.發布「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六十七年一月）。

9.進行「我國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

」（八十年六月完成）、「我國國民補習教育目標及功能」、（八十年三月完成）。

10.進行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及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

11.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

12.進行「我國失學國民脫盲識字標準及字彙之研究」（八十三年五月完成）、「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八十年六月完成）。

13.進行「從學習者特性論析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規劃」研究、「我國民眾脫盲識字能力測驗工具之編製」研究、「成人教育卡」試辦規劃研究。

14.研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八十一年十二月報行政院核准）。

茲將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員額編制表、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等資料附錄如下：

##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八十一教四三二六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九日教育部台(82)社字第〇六四〇五號函

一、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特依據補習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由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小（補校）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三、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市）、（區）設立一所以上國小補校為原則。縣（市）政府設立國小補校，應報請省政府教育廳備查。

前項實際需要設立國小補校之地區，每年由教育部協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擇定。

四、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五、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令派原國民小學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行政人員及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之，其編組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六、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歷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七、國小補校之招生，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八、國小補校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四十五人為度，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九、國小補校所需經費，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縣）市財政有困難時，並由省予以補助。

附表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編組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核定本）

| 職稱 | 員額 | 工作補助費 | | | | 備註 |
|---|---|---|---|---|---|---|
| | （人） | 四班以下 | 五至十班 | 十一至十五班 | 十六班以上 | |
| 校長 | (一) | 每週以三節鐘點 | 每週以三、五節 | 每週以四節鐘點 | 每週以五節鐘點 | |

<table>
<tr><td></td><td></td><td>費計支</td><td>鐘點費計支</td><td>費計支</td><td>費計支</td></tr>
<tr><td>教務主任</td><td>㈠</td><td>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級任教師</td><td colspan="5">每班設級任教師一名，以教師兼任爲原則。<br>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td></tr>
<tr><td>幹事</td><td>㈠</td><td>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工友</td><td>㈠</td><td>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td></tr>
<tr><td>附註：<br>一國小補校以設二班以上爲原則（初、高級部可彈性設置）。<br>二教師授課鐘點費，照國民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br>三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其鐘點費金額以附註二所列標準計。<br>四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依規定按兼職交通費標準支給。</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台㈣社字第三六一八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台㈨社字第三一五七號函修訂

一、爲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依補習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簡稱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組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爲原則，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其員額另以編組表訂定之（如附表一）。

三、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爲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以九小時爲限，其餘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各依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四、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五、國中補校兼任人員、約僱幹事、工友，月支工作補助費、車馬費、約僱酬金，其支給標準另以附表訂之（如附表二）。

六、國中補校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補習教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員額 | 備設 |
| --- | --- | --- |
| 校長 | 一人 | 由原校校長兼任。 |
| 校務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
| 人事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
| 會計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 |
| 總務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 |
| 組長 | 二—四人 | 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爲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br>1.四班以下：設教務及訓導二組。<br>2.五至十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br>3.十一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br>4.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 |
| 幹事 | 專任一—三人<br>兼任二—五人 | 1.幹事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置專任人員，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五班以下一人，六班以上二人十六班以上三人）。<br>2.兼任幹事設置標準：<br>四班以下：二人以下。<br>五至十班：三人以下。<br>十一至十五班：四人以下。<br>十六班以上：五人以下。<br>3.專任幹事依聘僱方式辦理。 |

附註：工友一至三人，其中專任至多一人。

（附表二）

一、兼任人員部份

| 職稱 | 四班以下 | 五至十班 | 十一至十五班 | 十六班以下 | 備註 |
|---|---|---|---|---|---|
| 校長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本表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係比照國中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辦理。 |
| 校務主任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
| 組長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 |
| 幹事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
| 工友 | 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
| 導師 |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 | | | |
| 人事主任<br>會計主任<br>總務主任 | 依規定比照兼職車馬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 | | | |

附：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得准予依照「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酌減授課時數，班級數在四班以下者得每週准予酌減二小時，達五班以上者，每週得准予酌減四小時。

二、專任人員部份

專任幹事待遇應依約僱人員有關規定支給，工友比照學校同齡級待遇標準支給。

## 第三節　進修補習學校

進修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在職青年進修，陶冶職業道德，提高人力素質，增進生產能力。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學生修畢全部規定科目，且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予結業證明書，後經資格考驗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具有同級正式學校之同等資格。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兩類，八十三學年度計有學校二百一十九所，學生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人。凡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皆可報考，每週授課二十二節。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由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等學校附設辦理，（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部分詳見本篇第四章。）八十二學年度計有學生八千五百九十九人。凡具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考，其課程及教學時間係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白天上課實施，全年無寒、暑假之分。

有關進修補習教育重要措施有：

1. 進行研修「補習教育法」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正進行中）。
2. 同前述「國民補習教育」重要措施一、二四及六（時期亦同）。
3. 發布及修訂「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籍管理要點」（六十六年三月發布，七十七年六月修訂）。
4. 發布並修訂「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足班實施要點」（六十九年七月發布，七十九年一月修訂）。
5. 修正「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七十年四月修正）。
6. 訂定「實施空中專科進修補學校員額編制表」（六十七年二月訂定）。
7. 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七十四年六月公布條例，七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細則，目前又進行修正中）。
8. 進行學術性調查研究：「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研究」（七十九八月完成）、「空中教學電視教學節目內容分析研究」（八十年十二月完成）、「我國空中大學學生宜否授予學位之研究」、「專科學校如何推展推廣教育、補習教育之研究」等。
9. 進行研訂空中商專課程標準及規劃行政教學電腦化事宜。
10. 配合振興經濟方案，訂定「發展與改進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計畫」（八十四年二月行政院經建會同意）。

茲將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附錄如後。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台(77)社字第二四三七七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管理要點依據補習教育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各校對學生學籍應有詳細登記，編定學號，詳填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及發文字號、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暨各學期成績等，並粘貼學生相片，其格式如附性(一)。

第四條　學生對於有關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報由肄業學校核轉。

第五條　各校應依照本管理要點訂定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章　新生

第六條　各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二個月擬定各科招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草案，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

第七條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服務期滿證明書。

第八條　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應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資格比照報考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資格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十條　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生簡章草案，連同招收轉學生名額與現有學生名額統計表，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十一條　各校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考試科目由各校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必修科目表訂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前項學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原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校一年級及應屆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學應依照左列規定：
一、學生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轉學，惟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辦理。
二、轉學生，除轉入二年級者外，應以轉入與原肄業科性質相近者爲限，其轉入年級以前必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令補修或酌量降低年級。

第十五條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擬入原校或其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肄業者，經參加轉學考試及格，得編入二年級就讀。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應予列抵免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四章　轉科

第十六條　學生轉科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
二、結業年級之學生，不得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爲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結業。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

第十八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十九條　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未准備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進修同一性質學校不受此限）
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無故不返校面授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第二十二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

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者，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校對於開除學籍或僞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六章　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

第二十六條　學期試驗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結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得准繼續修習同一科目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成績及格者，則下學期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讀；下學期仍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讀。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爲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管時限，依左列規定：

一、新生入學考試及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均保存至結業爲止。

二、學期試驗試卷保存滿二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爲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七章　結業及資格考驗

第三十條　應屆結業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

第三十一條　應屆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內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得由各校發給結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結業資格，未經報請教育部核准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經教育部核准結業之應屆結業生，得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資格考驗，其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之同等資格。

## 第八章　更改姓名、年齡、籍貫

第三十五條　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爲準。

第三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結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證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結業生之結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蓋校印。結業生原結業學校已停辦者，得逕報教育部核辦。

已結業學生申請更改資格證明書上之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得逕報教育部核辦。

## 第九章　報核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一個月內，將各科各年級註冊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入（轉）學資格證件，學生相片簿，分別一次報請教育部備案。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備查。

第三十九條　各校轉科學生，應於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四十條　各校退學、更改姓名、年齡、籍貫學生，應於次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各校結業生，應於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結業生歷年成績表及相片簿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四十二條　本管理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學校）學生學籍記載表

| 學號 | | | | | | | | 科組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 籍貫 | 省(市)<br>縣(市)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入學情形 | 時間民國 年 月 | | 學年(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轉校學生 | | | |
| | 英文 | | | | | | | | | 教育部核准分發文號 | | 年 月 日台( )字第 號 | | | | |
| 戶籍所在地 | | 省(市) 縣(市) 區鄉 里 鄰 | | | | | | | 註冊記錄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通訊處 | 中文 | 1. | | | 2.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 英文 | 1. | | | 2.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永久通訊處 | 中文 | 1. |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 英文 | 1. |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入學前之學歷 | 中等學校 | 民國 年 月 學校畢業<br>校址: |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 | 民國 年 月 學校畢業<br>校址: |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 大專院校 | 民國 年 月 學校畢業<br>校址: |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學年度第 學期於 年月日註冊 | | | |
| | | 民國 年 月 學校畢業<br>校址: | | | | | | | 休復學記錄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
| 入學前之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務 | 起訖 年 月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學年度第 學期 休學 學年 復學 期 | | | |
| 家長監護人或通訊處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關係 | | | | 退學記錄 | 學年度第 學期於民國 年 月 日台( )字第 號核准 | | | | | | |
| | | | | | | | | | 轉學記錄 | 民國 年 月 日台( )社字第 號核准入 科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轉科記錄 | 民國 年 月 日台( )社字第 號核准入 科 年級 | | | | | | |
| 家族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結業記錄 | 學年(期) | 學年第 學期 |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民國 年 月 日台( )社字第 號核給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入學時 | | 結業時照片 | | 附註 | | |

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臺(79)社字第〇〇〇四七號函修訂

一、宗旨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青年進修補習教育，及有效利用職業學校師資、設備，以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實施要點。

二、原則

㈠就各類職業學校之性質，利用各校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同性質之進修補習教育。

㈡各校應按規定收費，並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內，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㈢自給自足班之班級為進修補習學校之一部分，除行政管理費用及教師鐘點費由學生負擔外，其他收費及學生權利與義務均應與編制相同。

三、組織

㈠全部為自給自足班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組織如左表：

| 職稱 | 員額 | 備註 |
|---|---|---|
| 校長 | 一人 | 由原校校長兼任。 |
| 校務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
| 科主任 | 每科一人 |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
| 人事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十六班以上得增置助理員一人。 |
| 會計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會計主任兼任，十六班以上得增置佐理員一人。 |
| 總務主任 | 一人 | 由原校總務主任兼任，視實際需要置助理員一至三人。 |
| 組長 | 二—五人 | 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1.九班以下：設教務及訓導二組。2.十至十五班：設教務、訓育及生活輔導組三組（生活輔導組長由教官兼任）。3.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四組（生活輔導組另設教官一人、輔導老師一人，組長由教官兼任）。 |
| 幹事 | 專任一—三人<br>兼任三—八人 | 1.幹事得設專任或兼任人員。2.專任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三人（十六班以下至多以二年為限）。3.兼任幹事設置標準：九班以下：三人以下。十—十五班：五人以下。十六班以上：八人以下。4.專任幹事依聘僱方式辦理。 |

| | | |
|---|---|---|
| 技士、技佐、技工 | | 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派日間部技士、技佐、技工兼任。 |
| 工友 | 一—三人 | 內專任至多一名。 |
| 教師 | | 均以兼任爲原則，每班並得置導師一人。 |

㈡校務主任、組長等得分別比照省、市高級中等學校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及省、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表之規定減授鐘點，其所減授日間部鐘點，由各校在現有員額內自行調整，其超支鐘點費得由自給自足班經費項下支付。

㈢同時設有「編制班」、「自給自足班」及「員工進修班」者，其組織型態應將三者班級數合併計算後，比照前表標準設置。

四工作補助費：全部爲自給自足班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按左表標準支給：

㈠兼任人員部份：

| 職稱 | 九班以下 | 十—十五班 | 十六班以上 | 備註 |
|---|---|---|---|---|
| 校長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
| 校務主任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
| 科主任、教官、組長、輔導老師 |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應於上課時間到校簽到出勤 |
| 幹事、技士、技佐 |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二·五節計支 |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三節計支 |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三·五節計支 | 應於上課時間到校簽到出勤 |
| 技工、工友 |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二節計支 |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二·五節計支 |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三節計支 | 應於上課時間到校簽到出勤 |
| 導師 | 比照編制班導師待遇標準支給爲原則。 | | | |
| 人事、會計、總務及其助佐理員 | 依規定比照兼職車馬費標準，支領工作補助費。 | | | |

㈡專任人員部份：

專任幹事、工友均比照學校同職等員工待遇標準支領。

五附則

㈠表列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係最高標準，各校如情形特殊，得在表內所定標準之下斟酌實際情形支給。

㈡同時設有「編制班」、「自給自足班」及「員工進修班」者，其有關津貼之核發，得擇一支

領。

㈢兼課鐘點費：照省、市所訂標準發給，但在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內收費未調整前，而鐘點費標準提高時，得照原標準計付，至該會計年度結束爲止。

㈣經費

1.辦公費部份按現行省、市立補習學校一般標準計列。

2.有關學生實習及課業活動費用，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自行調整支應。

3.各校遇有經費短收情況發生，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自行調整支應。

4.歲出預算節餘及歲入超收，均應繳庫，歲入超收部分，並得透過預算程序編入下年度預算，作爲修建及增加設備之用。

㈤兼課時數限制：每週日夜併計以不超過九小時爲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報備。

㈥同時設有「編制班」及「自給自足班」及「員工進修班」者，其收費標準應明載於招生簡章內，由投考學生填寫志願，分別按規定標準收費。

㈦補習學校辦理自給自足班，依本要點各項之規定，其餘悉依補習育法及補習教育規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 第四節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依補習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別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之。」國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間擬訂「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乙種，函請教育部同意後，會呈行政院核定，於是年八月由國防、教育兩部會銜公布，於六十年十月及七十一年十二月先後修訂。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分爲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之編班，分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班，國民小學班修業期限爲三年，分爲初級及高級兩個教育階段，初級班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一年；高級班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爲二年。國民中學班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爲三年，劃分爲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一年。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相當於普通高級中學，修業期限爲三年，劃分爲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一年。官兵參加國民中小學班，應予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就讀。官兵參加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參加對象，以三軍現役在營，未具有中小學歷之官兵及工廠技術員工（含技術練習生）爲教育對象，並在不影響正常任務情況下，依志願參加補習，實施教育。

其教育方式分爲：

㈠集中上課：分區及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營補習教育班，按計畫中上課；並採重點講授，多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之方式，以節省上課時間，提高教學效果。

㈡輔導自修：對駐地分散、任務特殊，無法集中上課之官兵，由各單位遴派人員實施個別輔導，及分組研究之方式施教。

至於隨營補習教育之教師，除就軍中遴選有專長之各級幹部、教官、預備軍官擔任外，必要時並請社會人士任教，對教師選聘及教學經驗並重，必要時得舉行試講，擇優聘任。

其小學及國中教材，由國防部配合教育時間，並參照教育部部定課程標準，統一編印；高中則使用標準教科書施教。

各補習班之教室、黑板與桌檯等，以利用各級設班單位原有之營舍，與借用附近之學校及設備爲原則，其一般教具及實驗儀器，除各班自籌者外，餘由國防部補助之開辦費與辦公費內，自行擇要購置。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於每年七月舉行結業試驗，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陸軍士校參加隨營補習教育之學員，得實際需要每年增辦專案考試一次。

爲辦理結業試驗，得組成結業試驗委員會，其編組如左：

一、結業試驗委員會，由各區主辦單位會同駐區三軍單位組成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辦單位軍事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八人，由駐區三軍單位遴選之。

二、結業試驗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考試事務，置秘書一人，分左列各組：

㈠試驗組：辦理考試命題、試題編號、印刷、密封、保管、閱卷、成績計算、發布新聞及交辦事項。

㈡監考組：辦理試場監考，暨命題至閱卷之保密等事項。

㈢總務組：辦理總務事宜。

同時爲辦理資格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資格考驗委員會，各考區主辦單位得組設試務輔助小組，協助資格考驗委員會辦理考驗事務。

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應考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結業試驗

㈠參加隨營補習班修業期滿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㈡自修期滿持有陸軍旅長、海軍艦長、空軍大隊長以上之書面證明者。

二、資格考驗：經參加結業試驗及格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結業試驗科目如左：

一、國民小學初級班：國語、數學、常識。

二、國民小學高級班：國語、數學、社會（含生活與倫理）、自然。

三、國民中學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四、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班：三民主義（含公民與道德）、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自然（含生物、化學、物理）。

## 第五節　短期補習教育

私立短期補習班，爲補習班之主流，在眾多補習班中，幾全爲私立補習班，爲防止流弊，省市政府分別訂有管理規則。教育部爲齊一標準、力求一致，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時，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爲該部定之，並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復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另駕訓班業務於七十八年改由交通部主管，教育部與交通部於八十年會銜發布「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短期補習教育之目的，在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及增進生產能力。其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修業期限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不等，學生一律無學籍，結業後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證明其曾補習某項學科或技能，但不得作爲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爲配合社會需要、因應生活水準之提昇，補習班類科正不斷增加中，如各種外國語文、電腦等。且因升學競爭，升學文理補習班所佔家數雖不多，卻擁有大量之學生。由於補習班人數眾多，近年來，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正積極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檢查各補習班建築及消防安全設施，以維護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安全。茲列舉近年短補習班概況表、統計表如下：

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短期補習班概況：

| 年度 | 校數（家數） | 班數 | 教師數 | 學生數 |
|---|---|---|---|---|
| 七十二學年度 | 二、四一三 | 五、五五八 | 一〇、八四〇 | 三〇二、四八一 |
| 七十三學年度 | 二、三五七 | 五、七八三 | 一二、八二五 | 三一〇、八五七 |
| 七十四學年度 | 二、六八六 | 六、〇九六 | 一三、一七一 | 三一九、〇三五 |
| 七十五學年度 | 二、七一〇 | 六、三四三 | 一二、七七三 | 三一六、九八二 |
| 七十六學年度 | 二、七九一 | 六、五七七 | 一三、九一一 | 三八一、九一五 |
| 七十七學年度 | 二、七六二 | 六、七七〇 | 一四、二二九 | 四一九、四七九 |
| 七十八學年度 | 三、〇六八 | 七、六六七 | 一六、八〇九 | 四五六、五〇九 |
| 七十九學年度 | 三、二三三 | | 二三、五四六 | 一、三五二、六〇一 |
| 八十一學年度 | 三、三五六 | | 一八、七三七 | 九八五、〇二九 |

註：七十九學年度起改採調查資料每二年調查一次

短期補習班統計表

| 縣市別 \ 類別 | 文理 | 工業 | 商業 | 資訊 | 家政 | 藝術 | 運動 | 其他 | 合計 |
|---|---|---|---|---|---|---|---|---|---|
| 台北市 | 四〇四 | 二三 | 四五 | 三七 | 一〇八 | 一三五 | 一三 | 二一 | 七八六 |
| 高雄市 | 二四六 | 一一 | 二七 | 二〇 | 四〇 | 四八 | 八 | 一一 | 四一一 |
| 台北縣 | 一三二 | 一五 | 六三 | 一四 | 九五 | 五八 | 六 | 一六 | 三九九 |
| 宜蘭縣 | 一九 | | 一 | 六 | 一九 | 七 | | | 五二 |
| 桃園縣 | 一二一 | 八 | 二二 | 一二 | 四二 | 五六 | | 二 | 二六三 |
| 新竹縣 | 一六 | | 一 | 一 | 五 | 三 | | | 二六 |
| 苗栗縣 | 二三 | | 六 | 六 | 一二 | 七 | | 一 | 五五 |
| 台中縣 | 四六 | 二 | 二三 | 三 | 二六 | 一六 | 一 | | 一一七 |
| 彰化縣 | 八〇 | 二 | 二二 | 七 | 四四 | 三五 | | 二 | 一九一 |
| 南投縣 | 二九 | | 一四 | 三 | 一二 | 一四 | | 一 | 七三 |
| 雲林縣 | 三〇 | | 九 | 四 | 三 | 三 | | 一 | 五〇 |
| 嘉義縣 | | | 一 | | 四 | | | | 五 |
| 台南縣 | 一七 | 一 | 二 | 二 | 一三 | 一四 | | | 四九 |
| 高雄縣 | 四五 | 一 | 七 | 一 | 一八 | 一八 | | 五 | 九五 |
| 屏東縣 | 一七 | 一 | 一一 | 三 | 一六 | 一四 | 一 | 二 | 六五 |
| 台東縣 | 六 | | 二 | 二 | 六 | 二 | | | 一八 |
| 花蓮縣 | 二一 | 一 | 八 | 七 | 一一 | | 一 | 一 | 五八 |
| 澎湖縣 | | | 一 | 二 | | | | | 三 |
| 基隆市 | 一五 | | 二 | | 六 | 二 | | 一 | 二六 |
| 新竹市 | 四七 | 二 | 七 | 四 | 一二 | 一九 | 一 | | 九二 |
| 台中市 | 一一一 | 二一 | 三二 | 二一 | 六四 | 五九 | 二 | 一二 | 三二二 |
| 嘉義市 | 二七 | 二 | 五 | 五 | 一八 | 一七 | | 二 | 七六 |
| 台南市 | 七〇 | 三 | 八 | 九 | 一八 | 一四 | | 二 | 一二四 |
| 總計 | 一、五二二 | 九三 | 三一八 | 一六九 | 五九二 | 五四九 | 三三 | 八〇 | 三、三五六 |

1.本資料係摘錄自八十一年臺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概況統計調查報告。

2.表中教師學生及結業人數係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之年資料，補習班家數係八十一年六月底資料。

附錄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臺七四教字第一七一〇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74)參字第四六八六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臺七七教字第一五七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77)參字第三二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一三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教育法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其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直

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並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爲限。

##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籌設。

前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宗旨。

二、名稱、類別、班數。

三、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設班經費概算。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如爲技藝補習班，應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八、組織規程及學則。

前項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爲代表。

第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後，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左列表件，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立案。縣（市）政府於核准立案後，應報請省教育廳備查。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應檢具學經歷及身分證影本）。

三、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四、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第七條　前項第三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爲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予補足。

第八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由機關或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其性質不宜適用本規則有關條文，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爲代表。

第十條　補習班之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之其學生人數。

第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設立分班；如增設教室，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於便利教學地點。

補習班應置左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參酌有關學校類別設備標準設置，

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發給立案證書，並應懸掛於該班辦公室顯明之處所。

第十三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四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五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立案後，如有左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

一、班主任之更動：

㈠變更申請表。

㈡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㈢技藝補習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二、班址之遷移：

㈠變更申請表。

㈡新班舍位置略圖。

㈢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㈣新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㈤財產目錄。

三、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㈠變更申請表。

㈡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㈢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㈣新增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

㈤教師履歷表。

㈥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㈦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四、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㈠變更申請表。

㈡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由設立人為之；第三款、第四款由班主任為之。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將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生名冊等，依左列規定，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一、招生簡章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學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招生三星期前陳報。

二、教師及學生名冊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陳報。

三、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生名冊於該期學生結業後一個月內陳報。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應將轄區內各類補習班名稱、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列報省教育廳備查。

第十九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

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二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爲專任，其設籍應在班址所在地，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㈠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爲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各該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如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者，得比照中小學校教師辦理教師登記。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但非以升學爲目的之技藝或語文課程，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並得設就業輔導委員會，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組織之，以班主任爲召集人，輔導結業生就業。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兼收男女學生，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

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爲限。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左：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等。

二、文理類：包括三民主義、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

醫學類科不得設置。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應採用審定合格之教材，無審定合格教材而自編者，應送請直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教法。

## 第三章　補習教育

第三十條　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學雜費之收取數額由省（市）教育廳（局）會商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補習班得向寄宿生收取寄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班訂定，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爲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應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班訂定，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學生註冊後，因故離班者，應依左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註冊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學雜費、講義費及實

習材料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日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試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試驗之。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試驗。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自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驗印後頒發。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爲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爲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四十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選定轄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補習班爲示範補習班，定期舉行教學觀摩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集轄區內補習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改進事項。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應定期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及隨時抽查考核補習班，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議處。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給獎章、獎狀、或以嘉獎等方式獎勵之。

一、補習班教學設施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

二、補習班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三、負責人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恪遵國策，推行政令，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

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育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

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

第四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補習班捐贈，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九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以升學爲目的之補習班不得招收在學之國民小學學生，並不得在學校學期中上課期間，每星期一上午至星期六中午之時間內，招收在學之中等學校學生，施以升學補習。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如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暫停招生，其期間以半年爲限。逾期撤銷立案。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或董事會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撤銷立案。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私立補習班依補習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準

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由機關或公私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行政程序議處有關人員。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喪失設立條件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機關或縣（市）政府得視其情節分別左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核減招生班（人）數。

四、停止招生。

第五十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指左列情事：

一、未按期陳報有關表冊者。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董事、董事長者。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十、未依照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爲不當者。

十一、至學校招攬學生者。

十二、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

第五十一條　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動用基金者。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者。

第五十三條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補習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撤銷其立案：

一、有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爲整頓改善者。

二、未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

三、經停止招生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規定或其他應予撤銷立案者。

第五十四條　未經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經當地政府取締者，一年內不受理擅自招生及就擅自招生施教原址設立補習理之申請。

第五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立案者，一年內不再受理原設立人及就原址設立補習班之申請。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於撤銷補習班立案後，應報請省教育廳查。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結業證書、各種表冊、班印及收據等格式，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第五十七條　函授學校（班）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文理類補習班，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其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及消防設備等；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補習班應於接到通知一年內依左列規定方式擇一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撤銷其立案。

一、將原址作辦公室用，並另覓一址符合規定之教室招生授課。

二、依會勘結果，減少招生班（人）數至依規定標準可容納之學生人數，其與原核准招生班（人）數之差額，得另覓一址符合規定之教室招生授課。

依前項規定另覓之教室，其距離不受第十條所定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

百公尺之限制。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改善者外，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撤銷其立案。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 類科 | 基金數額（新台幣萬元）<br>核招班級數 | 一至二班級 | 每增加一班級 | |
|---|---|---|---|---|
| 農 | 園藝 | 十 | 二 | 一、各類科補習班核定招生二班級以上者每增加一班級其基金應增加原基數額五分之一。<br>二、本表適用新設立之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補習班增科或增班之用。 |
| 技藝類 | 農產加工等 | 十 | 二 | |
| 工 | 建築 | 十 | 二 | |
| | 工藝 | 十 | 二 | |
| | 製圖 | 十 | 二 | |
| | 電機 | 十 | 二 | |
| | 機械電氣 | 十 | 二 | |
| | 汽機車修護 | 十 | 二 | |
| | 無線電等 | 十 | 二 | |
| 運動 | | 十 | 二 | |
| 資訊 | 電腦等 | 二十 | 四 | |
| | 家政 | 十 | 二 | |

| 家政 | | | | 美術 | | | | | 商 | | | 其他 | 文理類 | | | | |
|---|---|---|---|---|---|---|---|---|---|---|---|---|---|---|---|---|---|
| 縫紉 | 插花 | 美容 | 烹飪等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美術 | 美工設計等 | 打字 | 會計 | 珠算等 | | 法政 | 經濟 | 語文 | 升學文理 | 其他 |
| 十 | 十 | 十 | 十 | 二十 | 二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五十 | 三十 |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六 | 六 | 十 | 六 |

## 第六節　失學民眾補習教育

文盲人口未具基本生活知能，言行易受他人左右，爲國家現代化之一大阻力。因此，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均重視失業民眾補習教育，以掃除文盲。我國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以成人基本教育方式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民眾就學爲主。

一、八十一年度我國逾齡而未完作國民小學教育人口計二、一四一、一五三人。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詳如附錄一），台閩地區十二歲以上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人口計一、二六二、六三一人（含六十歲以內者六五一、一三一人）；十二歲以上國小肄業人口計八七八、五二二人（含六十歲以內者七五五、〇六六人），整理如表一。

表一：台閩地區十二歲以上不識字、自修程度及國小肄業人口統計表

| 年度 | 十二歲以上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人口 | | | 十二歲以上國小肄業人口 | | | 備註 |
|---|---|---|---|---|---|---|---|
|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 七十九 | 三八三、五二三 | 九七〇、四八〇 | 一、三五四、〇〇二（含六十歲以內者七五〇、四九二） | 四一七、五五二 | 四八七、一九〇 | 九〇四、七四二（含六十歲以內者八〇二、三一二）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印行：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
| 八十 | 三六二、五六三 | 九三七、四一一 | 一、二九九、九七四（含六十歲以內者六九四、六一〇） | 四〇七、〇六〇 | 四八三、三〇一 | 八九〇、三六一（含六十歲以內者七七六、一一八）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印行：中華民國八十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
| 八十一 | 三五四、〇五三 | 九〇八、五七八 | 一、二六二、六三一（含六十歲以內者六五一、一三一） | 四〇〇、九三三 | 四七七、五八九 | 八七八、五二二（含六十歲以內者七五五、〇六六）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印行：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

以上逾齡而未完成國民小學教育人口計二、一四一、一五三人，均需接受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

二、依據憲法、補習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應辦理國民補習教育：

失學國民補習教育之法令依據包括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補習教育法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其條文內容均規定失學國民應接受國民補習教育，均具強制性，整理如表二。

表二：失學國民補習教育法令依據一覽表

| 法規名稱 | 條文 | 內容 | 備註 |
|---|---|---|---|
| 憲法 | 一六〇 |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 「一律受補習教育」，具強制性。 |
| 補習教育法 | 三 | ……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 | 「凡已逾……，具強制性。 |
| 國民教育法 | 二 |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 應受「國民補習教育」，亦具強制性。 |

三、大部分縣（市）投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經費不足，行政人員及教師待遇偏低，影響設校增班意願。

縣（市）以財政困難爲由，未普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提供失學國民就學機會，如：八十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二、四九五所，僅一六二所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八十一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二、五〇九所，僅有二二八所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八十二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二、五二五所，僅有二九二所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各直轄市、縣（市）補校數如表三。

表三：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校數統計表

| 學校所在 | 七十九學年度 | | 八十學年度 | | 八十一學年度 | | 八十二學年度 | |
|---|---|---|---|---|---|---|---|---|
| 縣市別 | 國小補校 | 國中補校 | 國小補校 | 國中補校 | 國小補校 | 國中補校 | 國小補校 | 國中補校 |
| 總計 | 一三八 | 一六四 | 一六二 | 一七五 | 二二八 | 一九一 | 二九二 | 二〇六 |
| 台灣地區 | 一三八 | 一六四 | 一六二 | 一七五 | 二二八 | 一九一 | 二九〇 | 二〇六 |

| | | |

補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待遇，於民國六十九年由省（市）分別訂定實施要點規定校長月支一千元、教導主任八百元、級任教師三百五十元、幹事一千、工友七百元，該標準且未隨公教人員調薪而調整；至民國八十年方調整爲校長月支一千二百元、教導主任九百六十元、級任教師七百元、幹事一千二百元、工友八百四十元、教師鐘點費每節二百六十元；至民國八十二年復調整爲行政人員以不同節數鐘點費標準計支，教師鐘點費每節仍爲二百六十元。

四爲使失學國民就學後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育部業採取相關措施如左：

㈠委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完成「我國國民補習教育目標與功能定位之研究」、「我國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我國失學國民脫盲識字標準及脫盲識字字彙之研究」，研訂失學國民識字字數及字彙，達掃盲標準需認識一千六百八十字，並據以編訂教材。

㈡研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前經教育部邀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中央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組成「發展與改進國民補習教育專案小組」，研擬完成是項要點草案，報經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教四三二六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將兼任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改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解決多年難題。

㈢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前經教育部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㈧社字第五一八八一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劃分五年逐步增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達每一鄉（鎮）、（市）、（區）各一所爲原則。

㈣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其就學，前經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五日台㈧社字第五四六四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台北縣政府會同桃園縣政府試辦建立該兩縣失學國民檔案。

㈤改進課程及教材，前經教育部組成「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完成總綱，正進行各科目教材綱要之撰寫。並於八十一年十月八日台㈧社字第五五三八五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另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編印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

㈥加強宣導，鼓勵失學國民就學，前經編印完成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徵文比賽優良作品集「快樂的老學生」，另編印「國民補習教育手冊」、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寄發有關機關、學校等加強宣導。並錄製鼓勵失學國民就學之宣導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

㈦改進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水準，前經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台㈧社字第四二六一五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研習會，辦理結果，反應良好；復以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㈧社字第〇一六七〇二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輔導所屬教師研習會（中心）定期辦理本項教師研習，並請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另以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台㈧社字第五二二〇七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劃辦理分區座談會，均已陸續規劃辦理，以溝通觀念、改進教法

㈧因應汽機車牌照號碼以英文代碼，前經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㈧社字第六〇一四二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督導各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學生需要配合教學二十六個英文字母。

㈨加強輔導考核，以重成效，前經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㈧社字第五六三七二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成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團，以辦理教學觀摩、提供輔導並諮詢。復於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㈧社字第五七一八七號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劃定期訪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瞭解經費是否儘速核撥各校、各縣（市）政府是否因應需求開班、各校辦理情形等，以解決各項問題。

㈩利用電視媒體加強推展，與光啓社合作錄製成人基本識字教學錄影帶，第一階段製播計五十二集，一至八集學習注音符號，第九集起學習國字，業自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每週五同一時間，於台視頻道播出，並於每週一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重播。錄影帶業拷貝分送各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等單位，並將以成本價格發行上市，提供失學國民應用。

㈪爲提供失學國民就學機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增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第一年所需經費，亦補助台灣省經費不足縣（市）半數經

費，補助情形如表四。

表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統計表

| 學年度 | 教育部補助省市增設國中小補校數 | 增設國中小補校班數 | 補助經費（千元） | 教育部補助已設國中小經費不足補校數 | 已設而經費不足國中小補校班數 | 補助經費（千元） |
|---|---|---|---|---|---|---|
| 八十 | 三八 | 四九 | 一五、五三九 | 二二 | 五六 | 八、一四五 |
| 八十一 | 七九 | 一一一 | 二八、一三三 | 二八 | 五八 | 七、九四〇 |
| 八十二 | 一〇四 | 一四五 | 四一、四三五 | 三一 | 五三 | 一三、二八七 |

㈣為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尚未普及情形，教育部亦會商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等訂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乙種（詳如附錄二），全年度分三期獎助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期、每班補助三八、八〇〇元。八十一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五〇、五五六、四〇〇元（提供七五三校、辦理一、三〇三班、學員三〇、二四一人），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經費二〇、八五〇、六〇〇元；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四九、二三七、二〇〇元，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經費二一、一〇七、二〇〇元，辦理情形如表五，平均每生單位成本一千六百餘元。

表五：八十二學年度獎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表

| 獎助單位 | 辦理校數 | 辦理班數 | 學員 | 經費（千元） |
|---|---|---|---|---|
| 台灣省 | 九九三 | 一、五八九 | 三七、三八八 | 六一、六五三 |
| 台北市 | 二五 | 一二〇 | 二、四〇〇 | 四、六五六 |
| 高雄市 | 一四 | 五一 | 二、二〇八 | 一、九七九 |
| 金門縣 | 八 | 四九 | 一、四七〇 | 一、九〇一 |
| 連江縣 | 四 | 四 | 七〇 | 一五五 |
| 總計 | 一、〇四四 | 一、八一三 | 四三、五三六 | 七〇、三四四（教育部支應四九、〇七二、一〇七） |

㈤鑑於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十八歲以上學生占百分之九十九，而使用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每每致使學生骨骼酸痛，且照明光度亦有不足。為此，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適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各校班級數四班以內者補助一班六六、九〇〇元，五班以上者補助二班一三三、八〇〇元，補助經費計一九、八六九、三〇〇元。八十二學年度繼續補助各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適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補助經費一九、六六八、六〇〇元。如表六。

表六：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課桌椅經費分配表

| 地區 | 學年度 | 金額（單位：元） | 地區 | 學年度 | 金額（單位：元） |
|---|---|---|---|---|---|
| 台北市 | 八十一 | 二、〇七三、九〇〇 | 雲林縣 | 八十一 | 六〇二、一〇〇 |
| | 八十二 | 二、〇七三、九〇〇 | | 八十二 | 四六八、三〇〇 |
| 高雄市 | 八十一 | 一、四〇四、九〇〇 | 嘉義縣 | 八十一 | 六〇二、一〇〇 |
| | 八十二 | 一、四〇四、九〇〇 | | 八十二 | 四〇一、四〇〇 |
| 宜蘭縣 | 八十一 | 四六八、三〇〇 | 嘉義市 | 八十一 | 一三三、八〇〇 |
| | 八十二 | 四〇一、四〇〇 | | 八十二 | 一三三、八〇〇 |
| 基隆市 | 八十一 | 六六九、〇〇〇 | 台南市 | 八十一 | 六〇二、一〇〇 |
| | 八十二 | 四六八、三〇〇 | | 八十二 | 六〇二、一〇〇 |
| 桃園縣 | 八十一 | 一、八七三、二〇〇 | 台南縣 | 八十一 | 四〇一、四〇〇 |
| | 八十二 | 一、六〇五、六〇〇 | | 八十二 | 四〇一、四〇〇 |
| 新竹縣 | 八十一 | 六六、九〇〇 | 高雄縣 | 八十一 | 二、五四二、二〇〇 |
| | 八十二 | 二〇〇、七〇〇 | | 八十二 | 二、〇〇七、〇〇〇 |
| 新竹市 | 八十一 | 三三四、五〇〇 | 屏東縣 | 八十一 | 一、四七一、八〇〇 |
| | 八十二 | 二六七、六〇〇 | | 八十二 | 八六九、七〇〇 |
| 苗栗縣 | 八十一 | 一三三、八〇〇 | 台東縣 | 八十一 | 六〇二、一〇〇 |
| | 八十二 | 四〇一、四〇〇 | | 八十二 | 五三五、二〇〇 |
| 台中縣 | 八十一 | 八六九、七〇〇 | 花蓮縣 | 八十一 | 四〇一、四〇〇 |
| | 八十二 | 一、〇〇三、五〇〇 | | 八十二 | 二〇〇、七〇〇 |
| 台中市 | 八十一 | 七三五、九〇〇 | 澎湖縣 | 八十一 | 四六八、三〇〇 |
| | 八十二 | 八〇二、八〇〇 | | 八十二 | 二〇〇、七〇〇 |

| | | | | | | | |
|---|---|---|---|---|---|---|---|
| 南投縣 | 八十一 | 二六七、六〇〇 | 台北縣 | 八十一 | 二、七四二、九〇〇 | | |
| | 八十二 | 二六七、六〇〇 | | 八十二 | 、三、二一一、二〇〇 | | |
| 彰化縣 | 八十一 | 四〇一、四〇〇 | 金門縣 | 八十一 | 〇 | | |
| | 八十二 | 一、四七一、八〇〇 | | 八十二 | 一三三、八〇〇 | | |
| 總計 | 八十一 | | | | 一九、八六九、三〇〇 | | |
| | 八十二 | | | | 一九、六六八、六〇〇 | | |

㈣教育部有關主管人員等利用赴外開會後晚上時間，會同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親自走訪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感勉行政人員及教師之辛勞外，更以現身說法方式，鼓勵學生就學意願，並聽取基層教育工作者與學生之意見，參採落實爲政策，對鼓舞士氣、溝通觀念，獲致熱烈迴響。八十一學年度走訪學校如表七。

表七：教育部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八十一學年度走訪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一覽表（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
| 台北市 | 吳興、中山、永樂、西松 |
| 台北縣 | 莒光、後埔、沙崙、大成、文聖、國光 |
| 台中市 | 北屯、忠明、信義、忠信、建行 |
| 高雄市 | 獅甲（國中）、獅甲、桂林、青山、坪頂 |
| 屏東縣 | 恆春（國中）、萬丹（國中）、恆春、繁華、黎明 |
| 台東縣 | 溫泉、關山、福原、富岡 |
| 宜蘭縣 | 羅東、中山、孝威 |
| 嘉義縣 | 新港（國中）、新港、月眉、民雄、溪口、東石、港墘、朴子、古民、水上、大崙 |
| 嘉義市 | 志航 |

| | |
|---|---|
| 基隆市 | 和平、仁愛、中正 |
| 高雄縣 | 誠正、忠孝、鳳山 |
| 台南縣 | 永康、大灣 |
| 新竹縣 | 新湖、豐田 |
| 台中縣 | 潭子、大道（國中）、大度 |
| 新竹市 | 內湖 |
| 台南市 | 海東、大光 |
| 南投市 | 光榮、隘寮 |
| 彰化縣 | 南興、埔鹽、東溪 |
| 雲林縣 | 三崙、飛沙、興南 |
| 花蓮縣 | 花崗（國中）、宜昌、北埔 |
| 桃園縣 | 桃園、東門 |
| 澎湖縣 | 中興、馬公（國中）、中山、山水 |
| 苗栗縣 | 大同、啓文 |

㈣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所需經費，前經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秘字第〇七四一二號函檢送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部廳局首長座談會結論貳、討論事項案由四、決議「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請先協調各縣市核實撥付辦理經費，如有未依規定辦理之縣市，則比照上述原則扣發中央補助款。」

㈤教育部爲獎勵成人教育績優工作人員，以加強成人教育工作之推展，前經教育部會商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等訂定「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乙種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台(83)社字第〇〇二六六九號函核定實施。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績優人員，亦爲獎勵對象之一。

由於近年來推展國民小學補習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成效顯著，使民眾增進生活視野及提高生活品質。民眾識字後不僅可自行填寫存提款單，懂得貨品標示及標會，瞭解交通站牌名稱，收視、聽國語電視、廣播節目等。對家庭而言，彼等均爲具家庭影響力之成人，在校所學，回家立可應用，促進家庭親子和諧，改善家庭氣氛及社會風氣，形成社會安定助力。就整體而言，對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肯定，及厚植國力，甚有助益。

附錄一

台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逾齡而未完成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口

| 類別 / 八十年底 / 八十一年底 / 地區 | 初中肄業（十五歲以上） | 初職肄業（十五歲以上） | 國小畢業（十五歲以上） | 國小肄業（十二歲以上） | 自修（十二歲以上） | 不識字（十二歲以上） |
|---|---|---|---|---|---|---|
| 台閩地區 | 四八一、五九三<br>四六三、〇八一 | 二六、四七九<br>二七、二九二 | 三、二七四、三三八<br>三、一二六、九五四 | 八九〇、三六一<br>八七九、五二二 | 二一四、〇六四<br>二〇五、一七八 | 一、〇八五、九一〇<br>一、〇五七、四五三 |
| 台灣地區 | 四七九、〇八一<br>四六〇、五〇九 | 二六、四七〇<br>二七、二八二 | 三、二七〇、九一六<br>三、一二三、四三〇 | 八八五、二五八<br>八七三、金五九 | 二一一、六三二<br>二〇二、六七二 | 九六九、二七六<br>九四一、五〇二 |
| 台灣省 | 四〇一、七七五<br>三九〇、五六二 | 二一、七七七<br>二二、八四二 | 二、七九六、八四三<br>二、六八七、二六四 | 七七五、九八〇<br>七七〇、四六九 | 一七九、〇五九<br>一九六、一三四 | 九六二、二七六<br>九四一、五〇二 |
| 基隆市 | 一〇、一一七<br>九、四九〇 | 三二九<br>三三三 | 五七、二六〇<br>五四、五六七 | 一三、二六一<br>一三、三九九 | 四、一八一<br>三、六六二 | 二〇、五七九<br>二〇、〇五二 |
| 新竹市 | 八、二七八<br>八、一八三 | 一二七<br>一六六 | 五三、七八四<br>五〇、八五二 | 九、〇七一<br>九、一五六 | 三、二六七<br>三、二六五 | 一五、八八〇<br>一四、九三五 |
| 台中市 | 一五、〇四一<br>一四、一七二 | 一、〇七七<br>一、二四四 | 一〇七、〇三八<br>一〇四、七〇六 | 一八、二六六<br>一九、三七一 | 八、九二二<br>七、九六四 | 二二、八〇六<br>二一、五三〇 |
| 嘉義市 | 五、二六〇<br>五、三六九 | 三九九<br>五〇三 | 三九、七七四<br>三八、六八二 | 八、五七七<br>九、一九四 | 二、〇七八<br>一、八〇三 | 一三、八六二<br>一二、九〇四 |
| 台南市 | 一七、三六八<br>一八、九四六 | 一、二四一<br>一、一九八 | 一一三、三一一<br>一一一、一一六 | 二七、九一八<br>二九、七一八 | 五、六四八<br>五、二四五 | 三〇、五九四<br>二九、〇一九 |
| 台北縣 | 七三、八〇四<br>七二、四六九 | 三、六七〇<br>三、七五五 | 四八三、九三八<br>四四四、二九〇 | 一〇六、九四四<br>一〇〇、三九八 | 二九、六四五<br>二六、五二一 | 一一五、二六八<br>一一三、五七二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七、九五二 | 七六六 | 五二、二六八 | 一八、四一〇 | 三、八九七 | 一二、八〇六 |
| | 一一、四九七<br>一一、二三三 | 八三七<br>七六六 | 六九、七九三<br>六九、一七一 | 二二、一四一<br>二三、四一一 | 六、八五四<br>五、八〇九 | 一四、一二七<br>一三、六五五 |
| 澎湖縣 | 三、二五九<br>三、一二七 | 二三〇<br>二三二 | 一七、四一三<br>一七、二三六 | 一二、二八六<br>一二、二一六 | 九〇八<br>七七八 | 四、三九七<br>四、一八六 |
| 台北市 | 四〇、六九七<br>三三、一五〇 | 三、三五九<br>二、九九六 | 二七五、二二五<br>二四五、一二七 | 五一、四四七<br>四五、八二二 | 一七、六一〇<br>一九、七三三 | 五七、五〇一<br>五八、六八八 |
| 高雄市 | 三六、六〇九<br>三六、七九七 | 一、三三四<br>一、四四四 | 一九八、八四八<br>一九一、〇三九 | 五七、八三一<br>五七、一六八 | 一四、九六三<br>一三、八〇五 | 五一、八八六<br>四九、九七三 |
| 金馬地區 | 二、五一二<br>二、五〇八 | 九<br>一〇 | 三、四二二<br>三、五二四 | 五、一〇三<br>五、〇六三 | 二、四三二<br>二、五〇六 | 七、二四七<br>七、二九〇 |
| 金門縣 | 二、三九四<br>二、四七九 | 九<br>一〇 | 二、九二八<br>三、〇三二 | 四、九二二<br>四、八三三 | 一、九四七<br>二、〇一三 | 六、六三六<br>六、六八七 |
| 連江縣 | 一一八<br>二九 | 〇<br>〇 | 四九四<br>四九二 | 一八一<br>二三〇 | 四八五<br>四九三 | 六一一<br>六〇三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中華民國八十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出版：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附錄二

## 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臺(80)社字第三〇三五九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81)社字第二七五三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臺(82)社字第〇三一九七五號函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教一三〇九八號函核定「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辦理。

二、目的：

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

三、辦理單位：

以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爲辦理單位，得與有關機構、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四、辦理項目：

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爲重點，教導失學國民識字爲主，充實基本生活知能爲輔。

五、辦理方式：

㈠每一個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開設一班以上，每班以二十人爲原則。

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期限二至三個月，每月四週，每週授課六至九節，每期授課七十二節。

㈢每年度活動期間分三期，分別於十月至十二月、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辦理。

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應具教師資格者擔任。

六、研習對象：

年滿十六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

七、研習地點：

於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實施。

八、教育內容：

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教材爲主，教師依據學生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爲輔。平均每節教學以認識五個生字爲原則。

九、成績考核：

㈠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

㈡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具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得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

十、開班方式：

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同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參據失學人口數，現有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數及經費來源等，整體規劃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十一、申請程序：

請縣（市）政府將擬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資料填列於附表，於八月二十日前函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九月十日前函報教育部。

十二、經費補助：

㈠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補助四〇〇元（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講義資料費每期每班補助五〇〇〇元，雜支及行政支援費每期每班補助五〇〇〇元，總計每期、每班補助三八、八〇〇元。

㈡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擬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資料彙整於附表及核撥補助款（於備註欄註明），並將附表乙份循行政體系函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均應加強宣導，鼓勵失學國民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輔導與獎勵：

各單位辦理本項活動，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訪視輔導；辦理績效良好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表揚；各級學校教師於年度內擔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如熱心負責並如期完成任教工作且成效良好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

十四、宣導措施：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均應加強宣導，鼓勵失學國民踴躍報名參加。

十五、本要點　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式樣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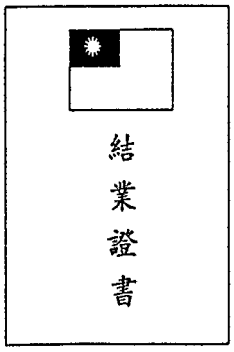


（面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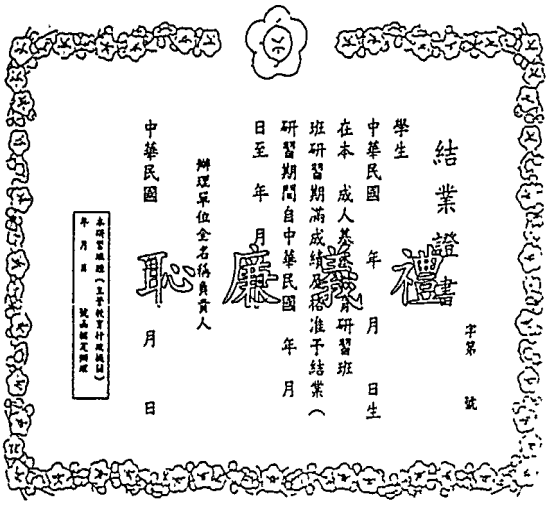


（頁內）

一、本證書式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用之。

二、證書用二百磅毛面道林紙印製、紙幅以二五公分寬、一九公分長爲度。

三、證書封面正中「結業證書」之上恭印國旗；內頁上端正印九年國教標幟，並加〇・八公分寬金黃色梅花邊。

四、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全名稱，並於其下加蓋校長簽字章（簽字章可套印）。

五、校印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六、結業證書字號應造列結業生一覽表備查。

七、證書各欄其須填寫者，除可套印者外，均須用毛筆正楷書寫；註明初級班、中級班或高級班；年月日部分，並須大寫。

八、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具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得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

（　）縣市辦理（　）年度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彙整表

| 編號 | 辦理學校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初級班數 | 中級班數 | 高級班數 | 人數 | 計小班數 | 初級班數 | 中級班數 | 高級班數 | 人數 | 計小班數 | 初級班數 | 中級班數 | 高級班數 | 人數 | 計小班數 |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費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費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費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度總計 | | | 各期小計 | | | 8. | | | 7. | | | 6. | | | 5. | | | |
|---|---|---|---|---|---|---|---|---|---|---|---|---|---|---|---|---|---|---|
| 高級班數 | 中級班數 | 初級班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小數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節　成人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各級各類教育長期發展計畫，其中第六案爲「社會教育發展計畫」，其結論之一爲「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基於此一政策指示，教育部遂於民國七十八年邀請專家學者與部、廳、局業務主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並成立「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研擬小組」，先後訂定發布四種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即㈠老人教育實施計畫；㈡婦女教育實施計畫；㈢休閒教育實施計畫；㈣台灣地區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環境教育五年計畫。其後，爲促進成人教育之全面開展，又研訂「教育部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一種發布實施。迄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研訂完成，成人教育專業導向與發展藍圖由是確立。七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將上開計畫、要點彙整成冊，並以「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爲導引，從而發布爲「教育部成人教育實施計畫」，是爲我國成人教育之推動準則。茲就措施引介如下：

一、老人教育實施計畫

㈠計畫緣起

1.據研究報告顯示，我國社會將於公元二千年呈現高齡化社會現象，面對當前社會價值觀念及家庭結構急劇改變，因此老人問題日益受到重視。

2.又據有關單位研究報告，目前國人壽命延長，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百分之五．四，約計有一百零六萬二千人左右，到公元二千年將達百分之八．四。如何使如此龐大之老年人口，免於孤寂疏離，適應變遷社會生活，進而開創第二度人生與事業，是爲老人教育之重要課題。

3.空中教育爲結合各種科技媒體的創新教育方式，可配合老人身心特質、學習能力、興趣等狀況實施，將發展爲未來終身教育之主流，此外，經由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配合，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推動社區老人教育活動，將能開創良好教育績效。

㈡計畫目標

1.協助老人經由再學習、再社會化過程，達成良好社會適應，完成其自我實現目標。

2.幫助有工作動機之老人，利用其豐富人生體驗和專業智慧，再教育、再工作、再出發。

3.培養老人生活情趣、陶冶老人健康身心、擴充老人生活領域，以發揚中國優良傳統敬老尊賢之美德。

㈢實施方式

1.利用電視台空中頻道及廣播電台開闢有關老人教育節目。

2.加強社會教育機構、有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老人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推動社區老人教育活動。

㈣實施內涵

1.老人基本教育系列。

2.老人專業知能系列。

3.老人健康保健系列。

4.老人休閒生活系列。

5.世代生活倫理系列。

㈤計畫期間：本計畫自八十會計年度起逐年檢討改進實施，共爲期五年。

㈥預期效益：老人教育實施計畫，係因應社會需要，以達全民及終身教育目標之重要教育措施，其預期效益如左：

1.中央部分

・經由老人空中教育頻道，以最便捷之方式，欣賞教育性節目及選修有關課程，以改善老人生活品質。

・經由大學推廣教育，以提供有志進修之老人，選讀有關課程，以充實其生活內涵。

2.省市部分：

・經由各級學校利用夜間及週末假日安排各項老人教育課程，使社區老人教育普遍紮根。

・經由社教機構辦理各講座及研習活動，並提供各項有關教材，達多元化、多樣化老人教育目的。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各項講座、研習活動並提供實用教材，引起社會各界普遍重視老人教育問題，充分發揮老人教育功能。

㈦重要措施

1.進行「我國老人心理學習需求與內涵之研究」（八十年九月完成）。

2.完成「老人教育」乙書並規劃完成「老人叢書」及「老人教育空中頻道」節目主題大綱。

二、婦女教育實施計畫

㈠計畫緣起

1.時代變遷、科技進展及社會轉型，使婦女傳統家庭角色銳減，而新角色、新挑戰不斷增加，促使婦女學習進修需求意願節節上升，參與學習活動亦快速成長。環視世界先進國家，婦女教育活動已成爲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之重要環節，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對於婦女教育當作系統積極推展。

2.婦女爲家庭教育主角，也在環境教育、老人養護等各類社教活動上扮演重要角色。婦女教育之成功可以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提升全民人口素質。

3.兩性教育程度差異可藉婦女教育，促成質平衡。根據民國七十六年底台閩地區六歲以上人口統計。

・台灣地區女性六歲以上人口數約爲八百五十萬，二十歲以上成年婦女約五百九十萬，占台灣地區六歲以上人口三十三%；又據另一有關統計，台灣已婚婦女有三分之一強投入家事外之生產行列，此一龐大人口，若施以適當教育，當對我國社會和諧、工商業發展都有助益。

・根據性別與教育程度比例，我國男女教育程度呈現兩極端極之差異，如研究所程度男爲女之三・四倍，大專程度男爲女之一・六倍，在不識字程度方面，女爲男之二・八倍（女性二十歲以上不識字人口約爲九十五萬）。如何配合成人基礎教育，提供增進婦女生活智能、職業能力課程，給予婦女充分發展教育機會，使婦女之教育程度提升，實爲推展婦女教育之重要課題。

㈡計畫目標：爲因應社會變遷、資訊發展，提供婦女再教育機會，開發婦女潛能，以培養正直、樂觀、知性感性兼具的現代婦女，促進家庭和諧，提升社會生活品質爲目標。

㈢計畫原則

1.透過終身教育歷程，將有關婦女教育觀念傳播於各行業各年齡層婦女。

2.結合社會資源，發展教育性、藝術性、休閒性系列活動。

3.結合最新傳播媒體與技術，使各系列活動生動化、多元化。

㈣實施方式

1.利用電視、廣播、開設迷你課程及透過座談、講座、田野採訪、戲劇演出等節目形式播出。

2.結合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社政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面對知識性、成長性、休閒性研習等各類型婦女學習活動。

3.依不同年齡、不同教育背景、不同行業婦女利用不同教育方式，協調各學校、有關機構團體，提供不同婦女教育內涵。

㈤實施內涵

1.子女教養系列：①子女成長篇；②子女課業輔導篇；③親子溝通篇；④單親子女教養篇。

2.生活與藝術系列：①家庭管理篇；②營養篇；③保健篇；④家庭理財篇；⑤藝術與家庭生活篇。

3.幸福家庭系列：①健康心理篇；②姻親相處篇；③夫婦溝通篇。

4.社會與政治系列：①現代人篇（含消費者知識、環境保護、都市生活適應、社會服務等）；②成功人物篇；③婦女社交活動、人際關係篇；④婦女與法律篇。

5.進修與發展系列：①科技、資訊與婦女篇；②婦女與社會學習資源篇；③婦女生涯篇；④婦女再就業篇。

㈥計畫期間：計畫自八十會計年度起逐年檢討改進實施。

㈦預期效益：婦女教育實施計畫，係因應時代變遷社會轉型之需求而推展，以達成增進婦女智能，促進家庭美滿和諧、社會進步爲理想；其有關措施之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1.中央部分

・婦女教育研究推廣任務編組之設立旨在調查我國婦女學習需求，研究全國婦女教育問題，規劃婦女發展之方向及其內涵，冀結合專家學者之智慧及藉實徵研

究成果之佐助，有效推進我國婦女教育之發展，提升成人教育之品質。

- 婦女空中教育頻道之實施，提供最便捷、最經濟、生動多樣之學習機會，使婦女在家即可學習，激發其學習意願，並期透過實用課程之教授，增益婦女生活智能，促進其生活和樂美滿。
- 經由婦女推廣教育，可以提供有志進修婦女選修課程之機會，除協助婦女發揮潛能促其自我實現外，對於婦女就業服務品質有所提升，工商業發展亦多有助益。
- 整合社教、社政、民間單位力量推展婦教活動，使婦女教育概念得以傳播，婦教資源、力量、及經驗統整而能充分運用，加速婦女教育有效進展。

1.省市部分

- 辦理婦女夜間、週末班，提供基本教育、職業進修教育、休閒教育等課程，解決地方婦女不識字障礙，增加婦女就業能力，充實婦女生活。
- 經由社教機構及有關學校辦理各項富地方性或社區性講座及研習活動，充實婦女知識技能，豐富地方文化，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八)重要措施

1.提供失學婦女接受成人基本教育機會。台閩地區十二歲以上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人口，婦女有九三七、四一一人；十二歲以上國小肄業人口，婦女有四八三、三〇一人。教育部特補助省市增設國中小補校，八十三學年度補助新設一七校、二四班，經費一千零六十萬餘元。另補助國小或其附設補校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八十三學年度補助三五二校，預計辦理一、四六三班，學員三七、八九八人。成人基本教育學員多女性，學習成效良好。

2.規劃辦理婦女教育研習班，提供婦女各種短期研習機會。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社區讀書會領導人員研習，獎助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班，規劃辦理婦女教育研討會等。

3.規劃利用傳播媒體推展婦女教育。編印婦女教育叢書，輔導廣播媒體，製播婦女教育廣播節目，繪製婦女教育家庭生活系列漫畫「快樂家庭」等。

4.此外，為瞭解婦女教育現況，規劃婦女教育未來發展方向，特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婦女學習需求、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作專案研究。

三、休閒教育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1.休閒時間有效利用與人格發展、生活素質、工作效率、人生目標的實現、甚至文明品質提升，均有密切關係及正向功能。目前由於社會富裕，且承受工商業社會之競爭能力，國人對於休閒生活量與質之要求更為殷切。

2.我國以往無論是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方面，對於休閒生活方面課題不夠重視，以致目前民眾於缺乏適當準備下，休閒生活流為商業氣息甚濃之「消費性」導向。因此，各種不良之休閒娛樂場所，如雨後春筍產生。

3.今日各種投機性、邪惡犯罪、反社會行為現象激增均與不健全之休閒生活有密切關係。因此，休閒生活準備和訓練，亦即休閒教育問題，已成為現代社會不容忽視之問題，亦為社會教育重要環節。

4.電視及廣播節目普及各家庭，影響層面廣而且深，透過鮮活畫面及生動情節實施休閒教育，必能引人入勝，達到寓教於樂之良好教育效果。同時，有計畫結合各社教機構、有關團體及各級學校共同宣導及推廣休閒教育活動，並配合推展觀光旅遊教育活動，必能使休閒教育更具績效，造福全體國民。

(二)計畫目標

1.協助國民充分體認休閒生活之重要性，瞭解休閒活動之類型、內涵及其功能，進而善加選擇適當之休閒活動，並充實從事休閒活動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2.培養國民懂得如何充分把握休閒時間，建立正確之休閒倫理觀念及行為，盡情享受各類型休閒活動，以追求健康快樂之生活。

(三)實施方式

1.利用電視台空中頻道及廣播電台開闢有關休閒教育節目。
2.加強教育機構、有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休閒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並應兼顧室內及戶外生活型態。
3.洽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觀光旅遊事業單位配合推展休閒教育活動。

㈣實施內涵
1.體能性休閒教育系列包括田徑、體操、國術、游泳、划船、登山等項目。
2.知識性休閒教育系列包括閱讀、朗誦、寫作、實驗及研究等項目。
3.娛樂性休閒教育系列包括棋藝、僑藝、攝影、釣魚、觀劇、聽唱歌、旅行及遊覽等項目。
4.藝術性休閒教育系列包括音樂、繪畫、雕塑、刺繡、舞蹈、縫紉、插花及烹飪等。
5.服務性休閒教育系列包括環境清潔、整理花園、種花種菜、飼養動物、協助孤兒或老人，生產勞動及其它社會服務項目。

㈤計畫期間：本計畫自八十會計年度起至八十四會計年度止，爲期五年，逐年檢討改進實施。

㈥預期效益：休閒教育實施計畫，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國民追求健康快樂之美好人生，以達全民及終身育爲目標之重要教育措施，其預期效益如下：
1.本計畫實施方式之一係經由電視台空中頻道及廣播電台開闢有關休閒教育節目。目前因電視、廣播普及各家庭，影響層面廣而且深，透過鮮活畫面及生動悄節實施休閒教育，必能引人入勝，達到寓教於樂之良好教育效果。
2.有計畫結合各社教機構、有關團體及各級學校共同宣導及推廣休閒教育活動，並配合推展觀光旅遊教育活動，經由多元化、多樣化之實施方式，更能普遍達到休閒教育之良好效果。

㈦重要措施
1.完成「休閒手冊」套書二冊（八十年六月出書）。
2.定期補助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舉辦「休閒面面觀」研討會。

四、台灣地區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環境教育五年計畫

㈠目標
透過社會教育機構行政體系，建立環境教育推行網路（參閱後附網路圖），使民眾瞭解生態環境、自然資源與人之關係，並共同致力解決現存環境問題和預防新問題，以期全民擁有舒適、健康、祥和之生活環境。

㈡原則
1.透過終生教育歷程，深植各年齡層環境教育觀念。
2.結合地區環境特性，發展有效措施維護優良環境。
3.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推行網路，支援各種環境保護措施。
4.透過環境教育研討會，以加強社教機構從業人員對環境教育之認識。

㈢方式
1.本計畫分五年進行，辦理各種認識環境講座、研習活動，使人們能對生態環境、自然資源與人之間有整體認識。
2.辦理各種戶外教室、野外考察、野外露營，使人們親身接觸到各種生態環境，從環境中學習環境保育知識及培養人們對環境價值觀和建設性態度。
3.台灣區公立社教機構舉辦「環境教育月」，依各機構地區特性規劃演講、攝影比賽、放映環境保護影片、地方環境維護介紹及賞鳥、愛護動物、植樹愛樹等運動，並透過電視廣播等報導。

㈣計畫期間：本計畫自七十八年七月起實施，至八十三年六月完成。

社會環境教育推動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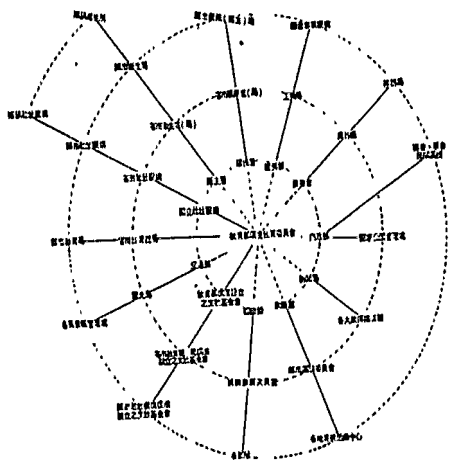

㈤預期效益

1.辦理各種環境教育講座、研習活動一百場（梯）次以上，參加人數預估十萬人次以上。

2.辦理戶外教室、野外考察、野外露營一百梯隊以上，參加人數預估五萬人次以上。

3.環境教育月參加人數預估十萬人次以上。

4.社教機構從業人員研討會五百人。

五.教育部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實施要點：

為獎勵及補助推動成人教育活動之學校、機構、團體或個人，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發布本要點，其後在同年六月教育部又訂定上開要點之「補充規定」一種，對年度成人教育辦理重點、方式、原則及補助標準等作更具體明確之規定。茲將上開要點及補充規定重要內容列述如下：

㈠獎勵及補助項目：(1)成人基本教育活動；(2)成人職業進修教育活動；(3)老人教育、婦女教育活動；(4)成人自我成長、生活教育活動；(5)成人休閒、娛樂教育活動；(6)社會環境教育活動；(7)其他有關成人教育活動。

㈡辦理方式及重點

1.辦理方式：①講座、研討會、研習會、展示會等；②專案研究；③課程教材、手冊及刊物之印行；④電影片、錄影（音）帶等之製作、發行；⑤其他。

2.辦理重點：①於山地、離島及鄉村地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識字教育及適應社會生活知能為研習主題；②於城市地區辦理成人教育專題講座，以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自我成長、生活教育、休閒教育及社會環境教育為講座主題。

㈢申請程序

1.擬訂實施計畫，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2.有關講座、研討會、研習會、展示會等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情：①實施日期；②實施時間數；③實施場所；④參加人數；⑤實施方式；⑥實施內涵；⑦收費情形；⑧經費預算及來源。

3.有關課程教材、手冊、刊物及視聽教材之製作發行等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①主題範圍；②編印或製作方式；③編印或製作發行數量；④完成時間；⑤經費預算及來源。

㈣補助原則、標準及方式

1.補助原則

・獎勵及補助對象以機關、學校、團體為主。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以具教師資格者擔任，成人教育專題講座主講者，以具大學畢業程度者擔任為原則。

・補助優先順序依較偏遠地區、以往辦理成效良好者、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能自籌配合經費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以分散於各地辦理為原則。

2.補助標準

・鐘點費：山地、離島及鄉村地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節補助四百元；城市地區辦理成人教育專題講座每小時補助一千元。

・雜支費：山地、離島及鄉村地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期每班補助二千元。城市地區辦理成人教育專題講座，參加人數未達一百人者，每場補助一千五百元；一百人以上者，每場補助二千元。

3.補助方式

・凡接受補助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執行成果報告表及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函報教育部核撥補助款。

・凡接受補助之單位辦理本活動，均不得向學員收取費用。

㈤其他

1.各單位辦理本項活動，請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加，以發揮成人教育功能。

2.各單位辦理本項活動，應接受教育部輔導；辦理績效良好者，由教育部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表揚；各級學校教師擔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如熱心負責並如期完成任教工作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

六.輔導成立「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

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多位教育學者專家，在一次聚會中莫不關切成人教育發展，與會人士咸認為有必要共同發起成立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以結合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等研究或服務有關

成人教育之人員，及有關成人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之力量共同推展成人教育。乃依程序辦理發起、籌備、召開成立大會等程序，經內政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台(79)內社字第八七八三二五號函立案。

該會成立以來，推動頗多影響深遠之成人教育發展工作，諸如：

㈠出版「成人教育雙月刊」—分送成人教育有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溝通觀念、介紹新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共同推展成人教育。

㈡編譯成人教育學術著作—選取國外之成人教育論著進行譯著；並編輯成人教育論叢，以充實成人教育學術論著。

㈢舉辦成人隔空教育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行政人員等，共同研討成人隔空教育事宜。

㈣與大陸地區成人教育學會，洽商海峽兩岸成人教學術交流事宜。

㈤策劃編印成人教育辭典，以充實成人教育學術理論，釐清成人教育各項定義，俾取得共識，以結合各方力量，共同推展成人教育。

㈥策劃辦理系列演講，將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等，就專長領域作專題演講，以提升成人生活知能。

㈦辦理「一九九四年國際成人基本教育研討會」。

七、訂定並實施「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本項計畫為我國教育史上第一個整體性成人教育計畫，實為我國成人教育發展史上之里程碑，意義重大、影響深遠。以上就該計畫重要內容依次列述之：

㈠計畫目標

1.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以提高成人教育程度。

2.增進成人就業技能、提供職業新知、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工作、轉業及生活之需要。

3.培養成人具有衛生保健、環境保護、休閒娛樂之正確觀念與知能；並加強法治觀念，提升民生素養，以追求理性、健康快樂之生活。

4.協助成人充實生活內涵，調適生活轉變，增進個人發展，以提升生活品質。

㈡計畫範圍

1.進行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及評估。

2.研訂成人教育法規及研修補習教育法規。

3.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

4.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成人教育。

5.培育成人教育師資，辦理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成人教育方法。

6.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

7.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成人教育。

8.加強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

9.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

10.評鑑成人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本計畫將透過各級行政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專業協（學）會及大眾傳播媒體等共同推展，其具體實施策略為：

1.推展機構：透過各級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推展成人教育。

2.實施方式：策劃並鼓勵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報社、出版社、雜誌社等利用傳播媒體加以推廣及辦理研習會、講座、課程選修、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方式實施之。

3.資源提供：有關成人教育教材及輔助資料由中央及地方成人教育有關單位等提供或委託現有相關機構專責辦理。

4.資訊服務：經由行政體系、民間團體、活動場所及大眾傳播等管道，提供各項成人教育訊息。

本計畫原列自八十一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五會計年度止實施，五年共將使用三十五億六千四百六十萬元，包括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五年計需十八億七千萬元及省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五年計需十六億九千四百六十萬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教育部已邀請中央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等組成「成人教育委員會」，將定期會商協調各部會

推展成人教育有關業務，以收善用資源、統籌規劃及分工合作之效。教育部並經召開「成人教育的前瞻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省市、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等溝通觀念及作法，使本計畫貫徹實施。

經由本計畫推動實施，我國成人教育將朝向多軌多枝體系發展，其重要系統爲：

1.補習及進修教育系統

由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專科（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研究所課程）。

本系統各級學校均得與正規學校學制相銜接。

2.短期進修教育系統

由各有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研習班、訓練班、講座、研討會、參觀展示及推廣教育等成人教育活動。其中「推廣教育班」、「建教合作班」、「選修學分班」等所發結業、學分證明書，可據以抵免正規及非正規學校應修學分。

3.大眾傳播系統

由直播衛星、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報紙、畫刊、雜誌、影片、錄影帶等大眾傳播系統推展成人教育，以擴大普及面。

㈢重要措施

1.研訂「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獎助國小或其附設補校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研訂成人教育法（草案），「國民小學附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八研訂「成人教育法」（草案）。

成人教育要落實紮根，制定一部「成人教育法」洵屬首要急務。本項措施即爲符應推動成人教育工作需求之重要決策。

本項法案之研訂，教育部經組織專案小組，敦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訂工作，因應我國成人教育發展需要，亦經蒐集美國、英國、日本、丹麥、德國等國家成人教育法相關資料以供參酌，並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將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生學習社會之各項具體作法，納入成人教育法草案中，本法之研訂，將可提供辦理成人教育更明確之法源依據；惟尚待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九研擬「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

我國教育普及，學齡兒童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九；惟依據內政部七十九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已逾國小學齡（年滿十二歲）之國民，其教育程度爲不識字及自修程度者，仍有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九人；小學肄業程度者，有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一人，均需接受成人基本教育，以掃除文盲，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

目前我國掃除文盲工作以辦理國民小學補習班，學生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五人，其中男生一千零三十五人，女生一萬千三百八十人。目前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均附設於一般國民小學，課桌椅等設備不適合成人使用；尚未訂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教材亦不適合成人學習之用；師資大多未受成人教育專業訓練。有鑑於此，教育部業採行各項措施積極推展成人基本教育，惟尚待加強辦理之處仍多。

「新民專案」爲政府重視社會不利者之基本權益措施，以提供民眾補救教育之機會。本計畫預定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爲期五年，逐年檢討實施。計畫對象爲年滿十二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五年內約需經費新台幣十二億七千萬元。其中由教育部逐年編列新台幣約八億九千萬元，省市政府逐年編列新台幣二億八千萬元，各縣市政府則則分攤新台幣一億元。該計畫採中央、省市、縣市妥善分工、配合辦理方式進行。茲將「新民專案」重要內容列述如下：

㈠計畫目標

1.增進失學國民具有讀、寫、算之能力，以充實生活必需知能。

2.充實失學國民生活基本知能，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3.加強失學國民具有現代化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需要。

㈡計畫項目

1.進行成人基本教育之研究評估。

2.研修及研訂成人基本教育法規。

3.增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4.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習環境。
5.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6.改進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
7.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
8.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9.評鑑成人基本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㈢實施途徑

1.由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加強辦理國民小學補習教育。

2.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社區理事會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3.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㈣計畫預期效益

1.在量的提升方面：各年度接受國民小學補習教育之失學國民預估有四萬人次，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之失學國民預估有五萬人次，自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預計約有四十五萬人次參加，可掃除文盲約三十五萬五千人。

2.在質的提升方面

(1)由於擴大失學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與途徑，使失學國民具有讀、寫、算能力，有助於提高其教育程度。

(2)由於充實與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之師資、設備、課程、教材及教法，有助於建立我國成人教育體系。

(3)由於加強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有助於落實成人教育工作，普遍提高國民素質，促進社會進步，使我國順利進入已開發之現代化國家。

為落實「新民專案」之推動，教育部已展開下述有關具體措施，如：規劃研訂國小補校課程標準、修訂國小補校教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材、辦理國小補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等，並將規劃充實國小補校教學設備，另已邀請各有關單位會商決議，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邀請縣市政府等會商提高國小補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以使成人基本教育人力資源獲致有效解決徐徑。

十.規劃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教育

㈠訂定「教育部委託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作業要點」，成立「教育部委託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諮詢委員會」，審查委託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企劃案、督導製作及播出等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㈡製播成人教育廣播節目

目前已開播者有：

1.老人教育廣播節目：(1)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節目，每週一至六，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播出；(2)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心靈的春天」節目，每週一至六，五時十分至六時播出；(3)中國廣播公司製播「九九黃金時間」節目，每週一至六，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播出。

2.婦女教育廣播節目：(1)漢聲廣播電台製播「婦女廣場」節目，每週日十五時至十六時播出；(2)漢聲廣播電台製播「生活掃描」節目，每週一至六，八時五分至九時播出。

3.休閒教育廣播節目：(1)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輕鬆一下」節目，每週一至六，十三時至十四時播出；(2)漢聲廣播電台製播「休閒列車」節目，每週日，十八時至十八時三十分播出。

4.環境教育廣播節目：(1)台北市廣播電台製播「大地之愛」節目，每週二十時至二十一時播出。

5.一般成人教育節目：(1)漢聲廣播電台製播「請跟我來」，每週日二十四時至一時五十分播出。

㈢開闢成人教育專版、專欄或報導

教育部業與中央日報社合作開闢「成人教育雙週刊」，每月第二、四週之星期四於中央日報文教版出刊，國際版同步登載，各方各應良好。教育部並邀請各有關報社、雜誌社會商決議擴大於報紙、雜誌開闢成人教育專版、專欄或不定期登載成人教育文章、報導等，陸續於中華日報、台灣新生報等增闢成人教育專版。

㈣規劃編印成人教育學術專論、刊行成人教育雜誌及策劃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

1.教育部經規劃編印成人教育學術專論，邀

請學者專家共同撰寫之第一輯「成人教育」、第二輯「成人基本教育」及第三輯「老人教育」等書，業由各灣書店出版。第四輯「婦女教育」由師大書苑出版。另教育部並已著手將委託學術單位所作成人教育專案研究報告輯印成「成人教育研究報告專輯」一二輯，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此外，教育部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出刊老人教育雜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出刊婦女教育雜誌及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出刊休閒教育雜誌，各單位正著手辦理出刊事宜。而「成人教育手冊」業已編印發行，手冊中簡明地介紹成人教育之定義、範圍、體系、活動等，將供民眾索取參考。

2.教育部經委託光啓社錄製掃除文盲，鼓勵失學國民就讀國小補習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宣導短片二支；輔導中華民國漫畫學會辦理宣導成人教育漫畫比賽；輔導財團法人社大文教基金會辦理成人教育宣導晚會；輔導漫畫家黃木村先生繪製老人保健系列、婦女家庭生活系列漫畫及成人教育卡通宣導短片。

至於規劃於成人教育機構設置電腦活動看板、設置成人教育活動資訊電腦連線檢索系統、設置生活與休閒電話專線、印製成人教育宣導品、建立人教育人才電腦檔等，亦陸續辦理中。

教育當局爲建構我國成人教育完整體系，對於成人教育法制之建立、機構網路之組設、軟體建設之開展等方面，均積極籌劃、進行。茲逐一析述：

㈠建立成人教育法制

1.研訂「成人教育法」明訂成人教育目的、任務、範疇、辦理機構、人員、經費、懲等，以作爲辦理成人教育之依據。

2.研修「補習教育法」：因應社會發展及成人學習需求，明訂補習及進修教育之目的、區分、課程、編制等，以健全補習教育法規。

3.研修空中專科進修補校教育法規：修訂「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實驗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改進空中專科進修補校教職員工聘用方式，以健全空中教育體系。

4.研修「國主空中大學設條例」：因應成人教育發展，健全空大組織功能。

㈡組設成人教育機構網路

1.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九月訂定具體要點，鼓勵二千四百七十一所國小或其附設補校，開辦成人教育研習班，以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爲重點工作。復於同年十月，通函各國立大專院校遴選負責人；進行規劃各校成人教育專題講座。

2.教育部業邀請各有關部、會、署、局、處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成人教育委員會」負責成人教育工作之協調、推動等事宜。

3.教育部業規劃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其工作範圍包括：從事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與國內外成人教育機構、組織連繫、合作及學術交流，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研習及訓練活動，編印成人教育刊物及叢書，提供成人教育問題之諮詢與輔導，蒐集國內外成人教育資料，進行成人教育課程設計等工作。

八十一年度並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教育中心」或「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委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選擇設立地點，八十一年度先在台北和高雄兩市各成立一個，台灣設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四個成人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成人教育資訊、輔導及推展成人教育活動。

此外，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於立法院第八十八會期第一次會議所作施政報告中提出研究設立「成人教育學院」之可行性，教育部經委請國立中正大學進行專案研究。

㈢開展成人教育軟體建設

1.訂定並推動「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新民專案」等整體性工作計畫。

2.培育成人教育師資，改進成人教育方法。爲培育成人教育師資及研究人員，以推展成人教育工作，教育部經輔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規劃成立「成人教育研究所」。爲充實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並規劃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及四所教師研習中

心（會）辦理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含各級補習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

爲改進成人教育方法，業經規劃辦理八十學年度空中教學、補習教育業務研討會、八十年度成人教育研討會，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六場「成人教育前瞻研討會」，並由各縣（市）召開成人教育座談會，以溝通成人教育觀念及作法。

此外，並規劃於台灣地區辦理成人教育教學觀摩會六場，由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負責錄製成人教學示範錄影帶，以供成人教育師及行政人員觀摩，改進成人教育方法。

3.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

教育部已分別組成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目前正依據專案研究報告及分區座談會紀錄研擬課標準總綱。研訂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及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課標準，業已完成草案。

教育部已輔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教師等組成小組，研修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業完成修訂草案，即將付梓。

爲充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學內容，亦已輔導國立編譯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材乙套七冊，正撰稿中。

爲提供成人自我進修機會，規劃編印之「休閒手冊」、「婦女叢書」即將完稿出書，並規劃編印「老人叢書」。此外，修訂各級補習學校課程標準、教材及編印補充教材，亦陸續規劃辦理中。

4.規劃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教育。

5.加強並改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大專推廣教育。

6.推動成人教育學術研究，厚植成人教育理論基礎。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各項研究，包括：「我國婦女學習需求研究」、「我國老人學習需求研究」、「台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需求、內涵及休閒教育推動機構現況之調查研究」、「成人教育教學模式實驗研究」、「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社會教育館如何辦理成人教育方式之研究」、「我國成人職業進修教育需求及辦理方式之研究」、「中共成人教育之研究」、「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及「山地婦女教育、家庭教育之研究」、「我國空中教育電視及廣播收視、收聽成效研究」、「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宜否授予學位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課程設計之研究」、「專科學校如何推展廣教育、補習教育之研究」、「在學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升學爲目的之文理補習班之現況了解及身心發展影響之研究」、「籌設社區性成人及繼續教育學院可行模式之研究」、「成人教育師資專業培訓課程規劃之研究」、「從學習者特性論析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規劃」、「以終身學習爲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計畫」、「成人教育卡試辦規劃之研究」、「試辦各級進修教育彈性學制之研究」、「成人認知能量之研究」等。

7.輔導、評鑑與獎勵成人教育工作

在輔導方面，已著手規劃組成「成人教育輔導團」，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各單位辦理成人教情形，提供諮詢、輔導、並予評鑑。

在評鑑方面，已規劃由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評鑑與廣播電台合作製播之成人教育廣播節目，就節目製作方式、播出內容、達成目標等進行評鑑，以提供改進節目品質之參考。

教育部並已規劃由學術單位進行評鑑空中學校教科書及函授教材，以提升空中教學品質。

爲獎勵成人教育績優工作人員，以加強成人教育工作之推展，教育部特依「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訂定「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乙種，如附錄一。

成人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促使終身教育成爲我國教育發展之新領域，此係以全民爲施教對象，以終身爲施教期間，實爲我國革新教育，促進國家發展之重要動力。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中一組之中心議題即爲「推

展終身教育」，會議結論如附錄二：

附錄一

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台(83)社字第〇〇二六六六九號函

一、教育部爲獎勵成人教育績優工作人員，以加強成人教育工作之推展，特依「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訂定「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係指左列績優人員：

㈠教學人員。

㈡研究人員。

㈢行政人員。

㈣活動推展人員。

㈤其他對成人教育具有貢獻者。

三、本要點所稱績優人員，係指符合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

㈠研訂成人教育政策或實施計畫，改進業務措施，經採行對成人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㈡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成人教育計畫，有具體成效者。

㈢推動成人參與學習活動，普及成人學習機會，有具體成效者。

㈣熱心從事成人教學活動，改進成人教育方法，有具體成效者。

㈤規劃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提供成人教育機會，有具體成效者。

㈥有關成人教育之著作、研究或發明，對成人教育學術發展或實務工作推展有貢獻者。

㈦推動國際成人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具有特殊貢獻者。

㈧其他對成人教育之推展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或選拔爲成人教育績優人員：

㈠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者。

㈡最近三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㈢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結果曾列爲丙等者。

五、成人教育績優人員之推薦選拔，依左列程序辦理：

㈠1.其主管機關爲縣（市）政府者，由推薦單位填寫「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一）連同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七月底前函縣（市）政府。

2.各縣（市）政府應於每七月底前籌組「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甄審小組」，針對薦送名單進行審查，擇優彙整於附表二，連同附表一影本及證明文件影本，於省（市）接受推薦期限內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查。

㈡1.其主管機關爲省（市）政府者，由推薦單位填寫「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一）連同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八月底前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2.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籌組「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甄審小組」針對各縣（市）及省（市）政府所屬薦送名單進行審查，擇優彙整於附表二，連同附表一影本及證明文件影本，於教育部接受推薦期限內函教育部審查。

㈢1.其主管機關爲中央部會者，由推薦單位填寫「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一）連同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九月底前函教育部一併審查。

2.教育部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籌組「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甄審小組」，針對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中央部會所屬薦送名單進行審查，並完成甄選作業，陳報　部長核定。

六、獎勵方式：

㈠每年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由教育部頒贈獎狀乙幀，並公開表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績優人員由其權責單位記功乙次。

㈡其餘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績優人員經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薦送未獲教育部獎勵者，或經縣（市）政府薦送未獲省政府教育廳獎勵者，由其權責單位予以嘉獎二次。

七、凡已獲教育部頒獎者，除有特殊事蹟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省（市）、縣（市）之獎勵不在此限。

八、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另行訂定獎勵要點。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最高學歷 | | 主要經歷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公：（ ）<br>宅：（ ） | 傳真 | 公：（ ）<br>宅：（ ） | | | |
| 服務單位 | | 現職職稱 | | 從事成人教育年資 | | | | | | |

| 推薦單位意見 | 符合獎勵要點 | 是否符合獎勵要件 | 縣（市）政府審查 |
|---|---|---|---|
| （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簽章） | 符合第三點第　款 | □符合第三點第　款<br>□不符合 | |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

績優人員成展推薦事體具（以字打或撰述列式方簡精以下請）

| 縣（市）政府意見 | 省（市）教育廳（局）審查意見 | 教育部審查核定 | 備註 |
|---|---|---|---|
| | | | |

（全銜）推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彙整表

| 編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績優事蹟摘述 |
|---|---|---|---|---|---|---|
| | | | | | | |

附表二

| 縣（市）政府意見 | 省教育廳（局）審查意見 | 教育部審查意見 | 備考 |
|---|---|---|---|
| | | | |
| 合點 | 是否符合獎勵要點 | 是否符合獎勵要點 | |
| | □符合第三點第　款<br>□不符合 | □符合第三點第　款<br>□不符合 | |
| 章 | 簽章 | 簽章 | |
| |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尤以「具體事蹟」欄必須列舉事實、時間、地點、人名、數據等。

二、本表請填寫乙份並影印二份，連同證明文件影本三份，函報所屬權責單位。

附錄二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六分組「推展終身教育」分組研討結論

推展終身教育之政策性建議

一、確定策辦終身教育之主管業務單位，俾利統籌規劃，發揮整體教育功能。

二、整合家庭、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協調產業、學界、行政之資源，推動符應地區人口屬性社會需求之彈性化終身教育體系。

三、研訂「家庭教育法」，建立推展機構、體系與服務網路，強調正確家庭教育觀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家庭教育之服務，奠定終身教育之基礎。

四、透過學制規劃與法規修訂，研究於大專及中小學設置「社會教育處（室）」（或適當單位）負責策辦適合民眾需求之研習與進修活動，以落實終身教育之推展。

五、修正「社會教育法」並研究制定「成人教育法」，整體規劃成人教育行政組織、師資、課程、教材、教法及經費等制度，貫徹成人終身教育之實施。

六、研訂「空中教育法」整體規劃空中教育行政組織、師資、課程、教材、教法及經費等制度，達成「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之終身教育理想。

七、建立社教網路及輔導體系，規劃社會教育教師制度；調適社教機構組織結構，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全民終身教育。

推展終身教育之具體性措施

一、建構終身教育體系，落實整體教育理想

㈠研訂「家庭教育法」，於各縣市設置獨立性質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以每一鄉鎮設立一處爲目標。家庭教育之實施以兩性教育、婚前教育、親職教育爲重點，並以生活教育、人格教育爲核心，並應培養子女終身學習的觀念、習慣與態度，以建立自我學習的基礎。

㈡突破本位主義，主動聯繫、運用社會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並鼓勵基層社區村里成立「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動員社區力量，協助

推展以社區爲中心之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㈢透過學制規劃與法規修訂，研議於各級學校設置社會教育處（室）（或適當單位），負責策辦適合民眾需求之研習與進修活動，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及終身教育資源，推動學校與社區終身教育措施。並請教育部將終身教育體系於學制系統中妥適明列。

㈣各級各類學校將培育學生之終身學習理念列爲主要教育目標之一，教學內容應強調基本知能的學習，思考創造能力的發揮，成功學習的經驗，以建立學生自我學習的動機及知能。

㈤研修社會教育法規，健全社會教育體制，並調適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編配合宜之經費、人力，以加強其規劃終身教育職能。對社教機構加強其策劃、協調、統合、推廣及評鑑等終身教育職能。

㈥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普遍設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成人學習資源中心，提供終身學習的資源與協助。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展「讀書會」等活動。

㈦提昇社會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促進社會教育工作專業化。

㈧各層面的終身教育之中心作爲宜參據：

1.終身教育要以心靈教育、人格教育爲核心；以「誠敬中和謙仁」六個字作爲成人教育的要素。

2.終身教育要從家庭教育做起，父母親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重視生活禮儀、整潔習慣、端正態度、分寸倫理教育，以奠定堂堂正正的人格基礎。

3.社會村里、寺廟、文化中心、圖書館等之國小教育以上之終身教育，建立有尊嚴而健康的人生。

4.廠商、企業界之終身教育，除了重視自我意識教育之外，要培養敬業的態度與責任感。並從工作中增進知能培養實力，以實力開創美好的前程。

5.銀髮族的終身教育，應規劃多設老人（長青）俱樂部，重視藝術、康樂、休閒、健康等教育，使繼續保持強烈的學習（求知）慾與生命力。銀髮族有特殊專長又有豐富的人生歷鍊，爲終身教育良好師資的來源，應詳加規劃。

二開放正規教育機構，促進教育資源共享

㈠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法令明定並鼓勵學校結合社區力量辦理社會教育。對於學校教師終身教育學程宜優先妥善規劃。

㈡積極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設立社區學院，以策辦各項推廣教育，並與鄰近中小學、社區、文化中心及民間企業機構團體等結合，以擴大推廣教育功能，均衡城鄉教育資源，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㈢「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各級各類學校應開設非傳統學習課程，政府並在政策上明定，提供社區民眾前往就讀，尤其高等教育，應開放各類非傳統的學位、學分或非學分的課程，以利民眾就讀。

㈣協調各縣市於適當地區之學校設置「社會教育工作站」，供各社教機構作爲辦理有關文物展示、圖書、資訊、諮詢服務等活動之用，以達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

㈤考量各級補習學校分布情形，應於不足地區增設補校，並開放私立專科學校附設補校；有關補校之課桌椅、圖書室、托兒室等設施尤應符合成人學習需求，充份提供國人進修機會，以普遍提昇人力素質。

㈥依各校特色，訂定各校推展終身教育工作重點，並比照六年國教計畫編列經費，重點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成人教育。

㈦研議彈性收費措施，鼓勵公私立學校開辦成人進修教育與活動。

三調適非正規教育制度，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㈠規劃進修與補習教育之彈性學制，建立成人終身教育體系：

1.研修「補習教育法」、研訂「成人教育法」，並設置「終身教育諮詢輔導委員會」，以落實終身教育政策之推行。

2.全盤規劃檢討及改進各類進修與補習教育課程、學制，使能分段完成學程；並研究與短期進修研習體系及一般學校作有機銜接，以朝向「成人國民小學」，「成人國民中學」、「成人高級中學」或「成人學習中心」之方向設置。

3.建構多元化之終身學習環境，注重終身學習機會之均等、課程之多元與彈性。

㈡加強培育成人及繼續教育人員，擴大終身教育功能：

1.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置社會教育教師，於高普考試設置「社會教育人員」類科，以建立社會教育人員專業體制。

2.籌設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系、所，並開設各類長短期進修研習課程，以加強成人教育教師培訓及在職進修。

3.鼓勵其有特殊專長之退休人員及成人教育教師加入成人教育行列，並普查、建檔成人教育師資人力專長（童軍木章制度可爲參考），以擴大人力運用管道。

㈢規劃各類成人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以應成人學習需求：

1.研訂各級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編印各級補習學校教材，朝彈性化、本土化、實用化、多樣化之方向相互銜接，以因應成人學習需求。

2.成立「成人教育輔導團」，常設「成人教育課程、教材研究小組」，並訂定輔導與獎勵編製各類成人教育教材之有關辦法，以輔導補習學校改進教學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3.研議設置「成人教育卡」制度，以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注重偏遠地區民眾、高齡者、婦女、特殊境遇人口、少數民族社區不利者之補救教育、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尤應注重普設之，參與者研議予以減免所得稅賦。

4.建議廣設社區婦女進修學苑，多開辦日間課程，並提供托兒服務，俾利婦女進修，所開課程應多樣化，除插花、烹飪、美容等技藝課程外，應多開辦親職教育、興趣培養、文化素養、人文學科與職能訓練等課程。

㈣調適公立社教機構組織結構，運用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資源，推動全民終身教育：

1.儘速完成「圖書館法」及「博物館法」之立法，並於修正「社會教育法」中，增列學校設置社會教育處（室）之規定，以強化各社教機構組織功能。

2.調整公立社教機構組織編制，注重社教人員在職進修，並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建構長久性社教人力（含社教義工檔案）支援體系，確立專業分工制度及培訓社會教育行政與專業人才。

㈤建立空中教學完整體系，達成「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的理想。

1.研究訂定「空中教育法」，鼓勵省市設立空中大學、空中商、行專，並規劃空中教育與各級學校制度作有機銜接，以建立空中教學一貫完整體系。

2.研究設置教育文化專業電視台，並調整空中教學人力配置、經費預算與支用問題，以推展空中教學。

3.研究改進空中學校電視、廣播、面授、函授等四環式教學方式，並規劃提昇空中教學與教學節目品質。

4.運用電腦資訊網路及科技媒體，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四運用非正式教育途徑，普及全民終身學習風尚。

㈠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成人教育支持系統與諮詢服務網路，印行通訊、宣導卡或手冊，並辦理研討或座談會，促進成人終身教育發展。

㈡結合社政機構、家長會、文教基金會、專業學會或協會等民間團體與企業機構，共同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對於企業機構之專業知能尤宜多所配合、運用，績優者政府並宜予以獎勵。

㈢建請於公共電視台設立後，將現行各電視台原「公共電視時段」改爲「終身教育時間」，並由新聞局移歸教育部主管。

㈣強化大眾傳播媒體推展終身教育之功能，消弭媒體負面之社教影響，培養終身學習的知能與技能，建立級身學習的社會。

㈤比照童軍教育專科考驗辦法，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各行業證照評鑑標準，合格者發給證照，以達成人人、時時、處處、事事、物物學習之目標。

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對企業機構辦理員工在職進修之投資抵減，其比率建請由現行五%提高爲十五%。

# 第四章　空中補習教育

## 第一節　沿革

「空中教學」係指運用傳播媒體實施成人進修教育，通常以廣播、電視、函授、面授四大類教學方式爲主，其餘如卡式錄音帶、錄影帶、電話、電腦、影碟等教學方式爲輔。我國空中教學始自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成立「播音教育委員會」製播教育節目，推行廣播教育。四十九年，教育部創設「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爲空中教學再添生力軍。五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在台北市創辦「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開播，五十二年十二月該台易名爲「教育電視廣播電台」（簡稱「教育電視台」），擇定台北市東門、福星等六所國小爲電視教學實驗對象。五十四年，當時之台北市立商職附設廣播學校，以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方式配合教學，製播珠算、簿記、會計等高商課程，迄五十九年告一段落。六十年十月，由教育電視台改組之「中華電視台」正式開播，並設「教學部」，在教育部政策督導下，辦理空中教育有關工作，陸續開辦空中高商、高中、商工等三類學校。「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並於六十年七月正式運作，爲我國空中教學之策劃指導專責單位，並訂立實施空中教學五項原則：1.認定空中學校屬於補習教育之範疇，故「補習教育法」乃爲空中教學之基本法據；2.「入學從寬，教學從嚴」是空中教學之基本原則，故無入學考試，俾達到「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之理想；3.空中學校課程採學年學科制；4.實施選科生制度，凡不合入學資格規定而自願進修者，得申請爲選科生，其所選修科目，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如日後取得正式資格，所修各科准予免修；5.空中學校經費採自足原則，亦即以收取學費來支應開銷。

民國六十二年開辦空中師專，至六十六年六月結束。六十五年教育部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將補習教育提升至專科程度，六十六年二月空中商專成立，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商專附設辦理。六十六年六月復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招收在職公務人員進修。七十年七月行政院指示教育部籌辦空中大學，七十一年行政院又核定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籌建UHF電視專用頻道，兼負教育電視與公共電視雙重任務。七十一年七月「大學法」修正，增列第七條：「教育部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暨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七十二年九月，教育部使用UHF電視系統，開始試辦「大學課程選修科目」。七十四年六月「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公布，七十五年八月「國立空中大學」正式成立，十一月舉行開學典禮、正式開課，擔負成人進修教育之使命，我國空中教學進入高等教育程度新里程。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國立空中大學成立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同時將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併入該校。

## 第二節　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招收具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通過者。其教學係採用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教學方式配合實施，修業期限三至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設有行政科，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專、國立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會計、銀行保險、商業資訊等五科。爰將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各有關資料附錄如下：

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輔導處分布情形

| | |
|---|---|
|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 基隆、台北㈠㈡、新竹、台中　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 |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 基隆、台北、中壢　宜蘭、花蓮、台東 |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 新竹、台中、彰化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 嘉義、台南、高雄 |

空中商專各年次註冊學生人數及續讀率統計表

| 六十六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第一學期 663↓668 八、九三五 | 第二學期 669↓673 六、六七八 七五% | 第三學期 763↓678 六、二八六 九四% | 第四學期 679↓682 五、八七七 九三% | 第五學期 683↓688 五、六六七 九六% | 第六學期 689↓692 一、六二一 九八・三三% |
|---|---|---|---|---|---|---|
| 六十七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 | 第一學期 673↓678 五、二六五 | 第二學期 679↓682 三、九四四 七五% | 第三學期 683↓688 三、五二〇 八九% | 第四學期 689↓692 三、二六一 九三% |
| 六十八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 | | | 第一學期 683↓688 四、九六一 | 第二學期 689↓692 三、四八七 六九% |
| 六十九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 | | | | |
| 七十　年度 | | | | | | |

| 學生人數 | 學生人數 | 六十六年度 | 六十七年度 | 六十八年度 | 六十九年度 | 七十年度 | 七十一年度 |
|---|---|---|---|---|---|---|---|
| 總計 | 重修生 | 重修生 | 第六學期 | 第五學期 | 第四學期 | 第三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 一四、一四八 | 一四、一四八 | 709→712 四一二 | 69 9→70 2 三、二七一 | 69 3→69 8 九六、五五四七% | 69 9→70 2 九一二、六八五六% | 70 3→70 8 九四九 | 69 3→69 8 五、五六六 | 70 3→70 8 八四三、四一一八% | 70 9→71 2 九三、三一五九一% | 71 3→71 8 九七、六一八一七% | 71 9→72 2 九三、三一八五% | 71 3→71 8 八四、八六八九% | 71 9→72 2 九八、四〇九七% |
| 一二、三六九 | 一二、三六九 | 719→722 二七九 | 719→722 二七九 | | | | | | | | | | |

| 總計 | 一一、九二八 | 一〇、一六四 | 一四、三三三 | 一一、八四二 | 一六、四三七 | 七六・九四％<br>一四、二〇七 |
|---|---|---|---|---|---|---|

| 學期 | 七十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七十一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七十二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七十三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七十四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七十五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重修生總計 |
|---|---|---|---|---|---|---|---|
| 72 3 ↓ 72 8 | 第五學期<br>九四、二三七<br>九六・六二％ | 第三學期<br>五、六四六<br>八七・二二％ | 第一學期<br>七、〇五五 | | | | 四〇四<br>一七、三四一 |
| 72 9 ↓ 73 2 | 第六學期<br>四、一七〇<br>九八・四二％ | 第四學期<br>五、二五四<br>九三・〇六％ | 第二學期<br>五、四二七<br>七六・九二％ | | | | 四五六<br>一五、三〇七 |
| 73 3 ↓ 73 8 | | 第五學期<br>五、〇八五<br>九六・七八％ | 第三學期<br>四、五七一<br>八四・二三％ | 第一學期<br>六、〇二四 | | | 七二二<br>一六、四〇二 |
| 73 9 ↓ 74 2 | | 第六學期<br>四、九四<br>九八・二一％ | 第四學期<br>四、二五三<br>九三・〇四％ | 第二學期<br>四、五七三<br>七五・九一％ | | | 六六〇<br>一三、八二〇 |
| 74 3 ↓ 74 8 | | | 第五學期<br>四・一二二<br>九六・九三％ | 第三學期<br>三、九七四<br>八六・九〇％ | 第一學期<br>五、〇七九 | | 七〇六<br>一三、八八一 |
| 74 9 ↓ 75 2 | | | 第六學期<br>四・〇三〇<br>九七、七七％ | 第四學期<br>三、六九八<br>九三・〇五％ | 第二學期<br>三、七六六<br>七四・一五％ | | 八四八<br>一二、三四二 |
| 75 3 ↓ 75 8 | | | | 第五學期<br>三、五二五<br>九五・三二％ | 第三學期<br>三、一二六<br>八三・〇一％ | 第一學期<br>八一五 | 八六五<br>一三、三三一 |

| 學期 | |
|---|---|
| 七十三年度 | 第六學期 |
| 75 9 ↓ 76 2 | |
| 76 3 ↓ 76 8 | |
| 76 9 ↓ 77 2 | |
| 77 3 ↓ 77 8 | |
| 77 9 ↓ 78 2 | |
| 78 3 ↓ 78 8 | |
| 78 9 ↓ 79 2 | |

| 學期 | 79 3 ↓ 79 8 | 79 9 ↓ 80 2 | 80 3 ↓ 80 8 | 80 9 ↓ 81 2 | 81 3 ↓ 81 8 | 81 9 ↓ 82 2 | 82 3 ↓ 82 8 |
|---|---|---|---|---|---|---|---|
| 七十七年度學生人數 | 第五學期 三、三四 九八・一五% | 第六學期 三、二七六 九七・九七% | 第五學期 三、九九七 九七・八七% | 第六學期 三、九三二 九八・三七% | | | |
| 七十八年度學生人數 | 第三學期 四、二三二 九〇・三五% | 第四學期 四、〇八四 九六・五〇% | | | | | |
| 七十九年度學生人數 | 第一學期 九、五六七 | 第二學期 七、二九八 | 第三學期 六、五四五 | 第四學期 六、二二七 | 第五學期 六、〇七六 | 第六學期 五、九四二 | |
| 總計 | 一一、五三一 | 一三、〇七二 | 一〇、九六二 | 一二、九八七 | 一一、二九四 | 八、一四〇 | 一一、六八八 |
| 重修生 | 九〇三 | 八三六 | 七四四 | 六六七 | 四五八 | 四二五 | 三二七 |
| 七十七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 第一學期 五、七七七 | 第二學期 四、〇三四 六九・八三% | 第一學期 五、四三七 | 第二學期 四、一八七 七七・〇一% | 第三學期 六、〇〇八 | 第四學期 四、六八四 七〇・〇九% |
| 七十八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第三學期 三、六三六 八五・〇七% | 第四學期 三、一五一 九三・九二% | 第三學期 三、五八一 八八・七七% | 第四學期 三、八六一 九四・五五% | 第二學期 四、一八七 七七・〇一% | 第三學期 三、七〇〇 八八・三七% | 第四學期 三、七〇七 九二・〇八% |
| 七十九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第四學期 二、八八四 九二・二六% | 第五學期 二、八二三 九七・八八% | 第六學期 二、七六九 九八・〇九% | 第五學期 三、〇二二 九六・六九% | 第六學期 二、六三 九八・八二% | 第五學期 三、二二 九八・一一% | 第六學期 二、七〇 九七・五五% |
| 七十四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第二學期 四、二七四 七三・五〇% | | | | | | |
| 七十五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 第三學期 三、六三六 八五・〇七% | 第四學期 三、一五一 九三・九二% | 第三學期 三、五八一 八八・七七% | 第四學期 三、八六一 九四・五五% | 第二學期 四、一八七 七七・〇一% | 第三學期 三、七〇〇 八八・三七% |
| 七十六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 第一學期 五、七七七 | 第二學期 四、〇三四 六九・八三% | 第一學期 五、四三七 | 第二學期 四、一八七 七七・〇一% | 第三學期 六、〇〇八 | 第四學期 四、六八四 七〇・〇九% |
| 七十七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第五學期 三、三四 九八・一五% | 第六學期 三、二七六 九七・九七% | 第五學期 三、九九七 九七・八七% | 第六學期 三、九三二 九八・三七% | | | |
| 七十八年度學生人數續讀率 | 第三學期 四、二三二 九〇・三五% | 第四學期 四、〇八四 九六・五〇% | | | | | |
| 七十九年度學生人數 | 第一學期 九、五六七 | 第二學期 七、二九八 | 第三學期 六、五四五 | 第四學期 六、二二七 | 第五學期 六、〇七六 | 第六學期 五、九四二 | |

| 學期 | 八十年度學生人數繼讀率 | 八十一年度學生人數繼讀率 | 八十二年度學生人數繼讀率 | 八十三年度學生人數繼讀率 | 重修生總計 |
|---|---|---|---|---|---|
| 82.9↓83.2 | 第六學期八一・九七％ | 第四學期五〇・八七％ | 第七學期八〇・四八％ | 第二學期六四〇 | 二〇、五五九 |
| 83.3↓83.8 | 第五學期七〇・九一％ | 第三學期六九・八六％ | 第一學期三六七 | 七八七 | 二二、五八〇 |
| 83.9↓84.2 | 第六學期八二・一一％ | 第四學期六〇・三〇％ | 第二學期六五・三六％ | 八一一 | 一九、六六四 |

空中商專歷年資格考驗及格率

| 年度 | 學校 | 參加考驗人數 | 及格人格 | 及格率 |
|---|---|---|---|---|
| 六十九 | 合計 | 二、八七一 | 二、四一六 | 九一・〇八 |
| | 台南 | 一、二一二、〇九二 | 一、九二一、二八一 | |
| | 台中 | 五、〇七八二 | 四、六二五 | |
| | 台北 | 二、八六五 | 二、四一六 | |
| 七十 | 合計 | 一、九五一 | 一、六八七三 | 八七・三〇 |
| | 台南 | 三、七九二八 | 二、五九〇〇 | |
| | 台中 | 三、三六七一 | 二、九四三 | |
| | 台北 | 一、四七三 | 一、〇五二 | |
| 七十一 | 合計 | 二、一六四五 | 一、四一〇一 | 七一・一四 |
| | 台南 | 八六三五 | 五九七 | |
| | 台中 | 一、四七五一 | 一、〇四五 | |
| | 台北 | 一、〇六一、七四六 | 一、一八一、〇五二 | |
| 七十二 | 合計 | 三、四七六五 | 二、五一七一 | 七三・二三 |
| | 台南 | 一、〇七一、六四六 | 一、一八〇、〇五二 | |
| | 台中 | 一、六〇七、一〇三 | 一、二一、四五 | |
| | 台北 | 一、一〇三、一〇六 | 一、一八一、〇五二 | |

| 年度 | 校名 | 報名人數 | 錄取率% | 錄取人數 | 註冊人數 | 結業人數 | 資考及格人數 | 結業占註冊之百分率(%) | 資考及格占註冊之百分率(%) | 資考及格占結業之百分(%) |
|---|---|---|---|---|---|---|---|---|---|---|
| 六十六 | 台北 | 九、五七〇 | 五五% | 四、九三八 | 四、九〇〇 | 二、八七一 | 二、四八六 | 五八・五九 | 五〇・七三 | 八六・五九 |
| | 台中 | 四、一四二 | | 二、一三九 | 二、一一七 | 一、二六五 | 一、一八一 | 五九・四二 | 五四・二六 | 九一・七五 |
| | 台南 | 三、七二二 | | 一、九三六 | 一、八一一 | 一、〇九二 | 一、〇一八 | 六〇・三四 | 五五・二六 | 九二・〇八 |
| | 合計 | 一七、四九九 | | 九、〇一三 | 八、八一八 | 五、二六八 | 四、六八五 | 五九・八一 | 五二・九四 | 八八・一〇 |
| 六十七 | 台北 | 三、七六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六十八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六十九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一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二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三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四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五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六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七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 七十八 | 台北 | 三、四九九 | 七五% | 二、八〇五 | 二、六八七 | 一、九二七 | 一、六七三 | 七一・八四 | 六二・二六 | 八六・八一 |
| | 台中 | 一、七三二 | | 一、三〇七 | 一、二五一 | 九二七 | 八四八 | 七四・〇三 | 六七・六〇 | 九〇・六八 |
| | 台南 | 一、一七六 | | 八八五 | 八四七 | 六二七 | 五六〇 | 七四・三四 | 六六・四二 | 八九・二四 |
| | 合計 | 六、六七七 | | 四、九九七 | 四、七八五 | 三、四九六 | 二、九一六 | 七二・八四 | 六〇・七二 | 八三・四一 |

空中商專歷年各項人數統計表

|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
|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 | 台北 | 台中 | 台南 | 台北 | 台中 | 台南 | 台北 | 台中 | 台南 |
| 六、九四四 | 四、五八二、五二四、八八二 | 一二五、七八六、八六三 | 一八六、七七四、三七二 | 一一四、〇三二、五三五 | 一三八、六七五、四〇三 | 一六三、一四一、四〇四 | 一六八、一四三、六二六 | 一三六、〇二九、〇二〇 | 一三六、〇二六、四〇三 |
| 五五% | 五五% | 五〇% | 五五% | 四二% | 四二% | 五四・〇九 | 四七・三四 | 五四・四二 | 五四・一九 |
| 五、三八九 | 二、五四三、九六〇 | 二、九三〇、七二〇 | 四、七一八、六〇 | 四、六六〇、九 | 三、七三九、一 | 六、二七六、一 | 六、六六六、六 | 三、三七六、七 | 一、二二二、二 |
| 五、二四九 | 二、三、七五、六一 | 二、七一、〇二、四一 | 四、三二、四五、三 | 五、五六、八四、六 | 四、九六、八九、九 | 五、一三、一九、九 | 五、一二、四一、二 | 三、五一、五一、一 | 二、九八、五三、五 |
| 三、五七二 | 一、七六、六五 | 一、二、一四、五 | 二、四八、四五、五 | 三、一一、四五、五 | 二、六九、六〇、二 | 二、六九、九九、四 | 一、九九、九九、四 | 二、七三、九、九 | 一、九八、〇六、七 |
| 二、九四四 | 二、九四、六九、四 | 一、〇、一、四、五 | 一、六、八、六、四 | 二、七、九、〇、〇 | 一、四、八、九、一 | 一、五、九、七、二 | 一、三、八、〇、四 | 二、一、三、一、三 | 一、五、〇、六、三 |
| 五五・八七 | 四、九、〇、五 | 四、六、八、四 | 五、五、四、五、六 | 六、六、六、八、八 | 七、五、六、八、二 | 八、六、五、九、九 | 八、五、五、六、七 | 八、五、五、二、二 | 六、六、六、二、九 |
| 五六・〇八 | 四、四、三、一 | 四、五、二、一 | 三、三、八、七、六 | 四、五、四、三、一 | 五、五、三、六、一 | 五、五、三、六、一 | 四、四、五、三、六 | 五、五、二、九、三 | 六、七、八、二、五 |
| 八二・四一 | 八、八、〇、一 | 八、八、九、六 | 六、九、八、三、八 | 七、八、六、三、五 | 六、九、四、三、五 | 六、八、九、四、四 | 五、八、八、六、二 | 七、九、八、六、一 | 七、八、九、一、一 |

空中行專歷年就學情形人數統統計表

| 年度 | 人數 | 報考人數 | | | 錄取人數 | | | | 選讀人數 | 註冊人數 |
|---|---|---|---|---|---|---|---|---|---|---|
| | | 薦送 | 自由 | 合計 | 薦送 | 自由 | 合計 | | | |
| 六六學年度上 | | 三、九三七 | 三、一三三 | 七、〇七〇 | 二、九五三 | 二、五六四 | 五、五一七 | | 三五八 | 五、五八五 |
| 七十七 | 合計 | 一一、二四二 | 六、〇九二 | 五、六八七 | 三、六六六 | 三、一五五 | 六四・四六 | | 五五・四八 | 八六・〇六 |
| | 台北 | 四、四二一、六四五六 | 六八・六六 | 三、一二、七〇五九 | 一二、八二一六 | 四、五八 九三、二四九 | 四二・六〇〇 | | 四三・八四〇 | 七二・八四〇 |
| | 台中 | 二、四一六、一五一六 | 五、一三、一六四 | 五、七〇八、一九 | 一、二七、〇〇四 | 五、六三、四九 | 四、三四〇、三六〇 | | 九、八三、〇〇 | 六、六四、〇〇 |
| | 台南 | 二、一一三、一六四 | 三、一三九、二 | 一、一七、〇五九 | 八八、〇〇 | 二、五七、五九 | 一、四〇〇 | | 一四 | 九、〇二 |
| | 合計 | 八一、二五六、二〇六 | 五、一二、一五九 | 一四、一三、一九 | 五、一二、一六 | 八、一三、二四 | 九、一四、一四 | | 一四、一四、一四 | 一五、一四、一四 |
| 七十八 | 合計 | 一一一、三六、三八、三七二、三六三 | 六〇・〇五 | 九〇、七〇二 | 四、一〇七 | 一二、一七九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北 | 一一、三六、三八、三七二、三六三 | 六、〇、〇五 | 三、一二、三九、二 | 一、一二、七〇、二 | 一、一二、七〇、二 | 二、二四、一六 | | 二、二四、一六 | 二、二四、一六 |
| | 台中 | | | | | | | | | |
| | 台南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七十九 | 合計 | 一、六三四、八三六、四五六、八〇四八 | 六二・六一 | 四、三四、一六六、三四九、六〇 | 一、二三、四二六、一五〇 | 一、二三、四二六、一五〇 | 二六、一五 | | 二六、一五 | 二六、一五 |
| | 台北 | 一、六三四、八三六、四五六、八〇四八 | 六、二、六一 | 四、三四、一六六、三四九、六〇 | 一、二三、四二六、一五〇 | 一、二三、四二六、一五〇 | 二六、一五 | | 二六、一五 | 二六、一五 |
| | 台中 | | | | | | | | | |
| | 台南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八十 | 合計 | 一、九三五、一〇四、六八九、三六二 | 五九・二〇 | 五、五六、六四、九〇〇 | 一、一二三、五五、六五四、九九〇 | 一、一二三、五五、六五四、九九〇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北 | 一、九三五、一〇四、六八九、三六二 | 五九・二〇 | 五、五六、六四、九〇〇 | 一、一二三、五五、六五四、九九〇 | 一、一二三、五五、六五四、九九〇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中 | | | | | | | | | |
| | 台南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八十一 | 合計 | 一、八三四、一〇七、四二五、一一九 | 五七・七二 | 五、五六、五五〇、六五 | 一、一三一、五六、六二三、五二 | 一、一三一、五六、六二三、五二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北 | 一、八三四、一〇七、四二五、一一九 | 五七・七二 | 五、五六、五五〇、六五 | 一、一三一、五六、六二三、五二 | 一、一三一、五六、六二三、五二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中 | | | | | | | | | |
| | 台南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八十二 | 合計 | 一、六二四、九三五、一、四八〇四、二〇五、二六 | 六〇・一七 | 九一、二五、八〇六、八九、八二、〇八、六八、九一〇 | 九一、二四、四九二、〇八六、七五五 | 九一、二四、四九二、〇八六、七五五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北 | 一、六二四、九三五、一、四八〇四、二〇五、二六 | 六〇・一七 | 九一、二五、八〇六、八九、八二、〇八、六八、九一〇 | 九一、二四、四九二、〇八六、七五五 | 九一、二四、四九二、〇八六、七五五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中 | | | | | | | | | |
| | 台南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八十三 | 合計 | 一六二、四九、一四三、三七、四三五、一三七 | 六三・六九 | 一〇一、三五、四四二、四、八一四〇四、二八〇四 | 九一、二四、八一一、三七、二二八一、六一七八八 | 九一、二四、八一一、三七、二二八一、六一七八八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北 | 一六二、四九、一四三、三七、四三五、一三七 | 六三・六九 | 一〇一、三五、四四二、四、八一四〇四、二八〇四 | 九一、二四、八一一、三七、二二八一、六一七八八 | 九一、二四、八一一、三七、二二八一、六一七八八 | 二七、一六 | | 二七、一六 | 二七、一六 |
| | 台中 | | | | | | | | | |
| | 台南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學年度下 | | | | | | | 四、七一七 |
| 六七學年度上 | 二、四一六 | 一、八一七 | 四、二三三 | 一、六〇〇 | 一、二九六 | 二、八九六 | 三七二 | 七、三二一 |
| 六七學年度下 | | | | | | | | 六、六四三 |
| 六八學年度上 | 一、二九九 | 二、〇七七 | 三、三七六 | 九五五 | 一、四八一 | 二、四三六 | 二二二 | 八、九一一 |
| 六八學年度下 | | | | | | | | 八、四九七 |
| 六九學年度上 | 一、八二一 | 二、九六七 | 四、七八八 | 一、一七一 | 一、八二一 | 二、九九二 | 二七七 | 七、八八二 |
| 六九學年度下 | | | | | | | | 七、四六五 |
| 七〇學年度上 | 二、七二〇 | 四、四〇一 | 七、一二一 | 一、四〇一 | 二、一四七 | 三、五四八 | 停辦 | 八、一六三 |
| 七〇學年度下 | | | | | | | | 七、六二八 |
| 七一學年度上 | 二、一四八 | 四、四四〇 | 六、五八八 | 一、一八八 | 二、四一三 | 三、六〇一 | 停辦 | 八、九六一 |
| 七一學年度下 | | | | | | | | 八、一七三 |
| 七二學年度上 | 一、八二八 | 三、八八六 | 五、七一四 | 一、〇〇三 | 一、七九四 | 二、七九七 | 停辦 | 八、四二八 |
| 七二學年度下 | | | | | | | | 七、七五三 |
| 七三學年度上 | 一、五六五 | 三、〇一四 | 四、五七九 | 九一八 | 一、八五二 | 二、七七〇 | 停辦 | 七、六四〇 |
| 七三學年度下 | | | | | | | | 七、一九一 |
| 七四學年度上 | 一、八七六 | 四、四二九 | 六、三〇五 | 九九六 | 二、一一七 | 三、一一三 | 停辦 | 七、八二八 |
| 七四學年度下 | | | | | | | | 六、八六三 |
| 七五學年度上 | 一、七四三 | 三、五三七 | 五、二八〇 | 一、〇四三 | 一、五九六 | 二、六三九 | 停辦 | 七、一五九 |
| 七五學年度下 | | | | | | | | 六、五〇〇 |
| 七六學年度上 | 一、六七一 | 二、二九五 | 三、九六六 | 一、一〇五 | 一、四七〇 | 二、五七五 | 停辦 | 七、二〇二 |
| 七六學年度下 | | | | | | | | 六、六六三 |
| 七七學年度上 | 一、五五九 | 二、四八〇 | 四、〇三九 | 一、一一六 | 一、五一三 | 二、六二九 | 停辦 | 七、二五三 |

| 年度 | 人數 | 退學人數 | 休學人數 | 續讀率 | 結業人數 | 參加資格考驗人數 | 資格考驗合格人數 |
|---|---|---|---|---|---|---|---|
| 六六學年度上 | | ○ | 一一八 | 九七・八八% | | | |
| 六六學年度下 | | 七一二 | 二一一 | 八〇・四三% | | | |
| 六七學年度上 | | 二五一 | 二三三 | 九三・三八% | | | |
| 六七學年度下 | | 四二一 | 二〇四 | 九〇・四四% | | | |
| 六八學年度上 | | 五〇八 | 一八一 | 九二・二六% | | | |
| 六八學年度下 | | 一四五 | 一三三 | 九六・七三% | 三、一六〇 | 三、一六〇 | 三、〇九五 |
| 六九學年度上 | | 二二三 | 三一二 | 九二・二一% | | | |
| 六九學年度下 | | 四二六 | 一七二 | 九一・九九% | 二、四二六 | 二、四九一 | 二、〇三一 |
| 七七學年度下 | | | | | | | |
| 七八學年度上 | | 一、四八二 | 三、三二三 | 四、八〇五 | 一、〇四四 | 二、二二三 | 三、二六七 | 停辦 | 六、八五一 |
| 七八學年度下 | | | | | | | | | 五、七三一 |
| 七九學年度上 | | 一、五四〇 | 四、三〇七 | 五、八四七 | 一、一七七 | 二、六一六 | 三、七九三 | 停辦 | 七、〇一四 |
| 七九學年度下 | | | | | | | | | 六、〇一六 |
| 八〇學年度上 | | 一、七八九 | 三、九五三 | 五、七四二 | 一、三六七 | 二、四九二 | 三、八五九 | 停辦 | 七、八九〇 |
| 八〇學年度下 | | | | | | | | | 六、五六〇 |
| 八一學年度上 | | 二、九七七 | 一、三八〇 | 四、三五七 | 一、二〇三 | 二、五四五 | 三、七四八 | 停辦 | 七、五七〇 |
| 八一學年度下 | | | | | | | | | 六、五〇一 |
| 八二學年度上 | | —— | —— | 三、七五九 | —— | —— | 二、七六六 | 停辦 | 六、九七五 |
| 八二學年度下 | | | | | | | | | 五、五五七 |
| 八三學年度上 | | —— | —— | 二、三七一 | —— | —— | 四、一五四 | 停辦 | 六、〇一一 |

| | | | | | | | | |
|---|---|---|---|---|---|---|---|---|
| 七〇學年度上 | 六一一 | 二四八 | 八九・四八% | | | | | |
| 七〇學年度下 | 三七一 | 二四一 | 九一・九八% | 一、六二一 | 二、〇七七 | 一、六六〇 | | |
| 七一學年度上 | 六三四 | 三八八 | 八八・六〇% | | | | | |
| 七一學年度下 | 三七三 | 二二一 | 九二・七三% | 二、一八〇 | 二、五八〇 | 一、七八四 | | |
| 七二學年度上 | 六五一 | 二四〇 | 八九・四三% | | | | | |
| 七二學年度下 | 四九一 | 一一一 | 九二・二四% | 二、四五一 | 三、一二〇 | 二、二八〇 | | |
| 七三學年度上 | 四九二 | 一〇四 | 九二・二〇% | | | | | |
| 七三學年度下 | 二九二 | 七一 | 九四・九五% | 二、一二〇 | 二、八五四 | 一、九四三 | | |
| 七四學年度上 | 六七七 | 一七四 | 八九・一三% | | | | | |
| 七四學年度下 | 四六五 | 一二九 | 九一・三四% | 一、六七三 | 二、四〇二 | 一、四九一 | | |
| 七五學年度上 | 八〇九 | 一七二 | 八六・三〇% | | | | | |
| 七五學年度下 | 三八一 | 一三八 | 九二・〇二% | 一、四四八 | 二、一四二 | 一、三二二 | | |
| 七六學年度上 | 六六一 | 二五八 | 八七・二四% | | | | | |
| 七六學年度下 | 二六八 | 一一三 | 九四・二八% | 一、八一七 | 二、四三一 | 一、六六七 | | |
| 七七學年度上 | 四五九 | 三一三 | 八九・三六% | | | | | |
| 七七學年度下 | 三一一 | 三一四 | 八九・六七% | 一、四八七 | 二、〇五四 | 一、四五八 | | |
| 七八學年度上 | 六三七 | 四一九 | 八四・五九% | | | | | |
| 七八學年度下 | 七一三 | 三三四 | 八一・七三% | 一、二五〇 | 一、七一一 | 一、二二〇 | | |
| 七九學年度上 | 九五一 | 三四四 | 八一・五四% | | | | | |
| 七九學年度下 | 八八九 | 一〇一 | 八三・五四% | 一、〇八五 | 一、四三二 | 一、一三六 | | |
| 八〇學年度上 | 一〇一九 | 七〇 | 八六・二〇% | | | | | |
| 八〇學年度下 | 八〇九 | 一〇四 | 八六・〇八% | 一、一六八 | 一、三六八 | 一、〇六〇 | | |
| 八一學年度上 | 六二六 | 四〇〇 | 八六・四五% | | | | | |

| | | | | | | |
|---|---|---|---|---|---|---|
| 八一學年度下 | 九八五 | 七三〇 | 七三・六二% | 一、二四六 | 一、五〇七 | 一、二一七 |
| 八二學年度上 | 未定 | 七六一 | | | | |
| 八二學年度下 | 未定 | 八六〇 | | 一、六四五 | 一、九〇四 | 一、五二九 |
| 八三學年度上 | 未定 | 未定 | | | | |

## 第三節　空中大學

為實施成人空中教育，提供在職進修機會，提昇國民文化水準，教育部規劃辦理之「空中大學」，於民國七十四年公布施行「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空中大學並開始招生，奉准開設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與商學系。

###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三一六三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七條規定設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大學係以視聽傳播媒介為主方式，實施成人進修教育；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大學除採用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外，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電視教學與廣播教學之教學節目，由本大學聘請教師會同教育部指定之電視電臺或廣播電臺製播。

第　四　條　面授，係於各地區專設學習指導中心，進行研討、實驗、實習、專題作業或疑難講解；書面輔導，係由本大學以教材、參考資料或作業，指導學生研習。

第　五　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選修生、全修生及自修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　六　條　選修生須年滿十八歲始得登記入學。

第　七　條　全修生具有學籍，須年滿二十歲，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始得入學。

第　八　條　全修生每學年招生名額，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九　條　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有第一項之同等學力。

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或收聽廣播教學者。本大學得依其要求，提供書面輔導。

第　十　條　本大學所設學系，應基於國家社會或成人進修之實際需要，兼顧電視、廣播教學之功能，報請教育部核定，不受大學法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學科目及教材內容，應以增加學生學養及技能為目的。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採學分制。

選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八學分。

全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五學分至十學分，前學期成績優異者，次學期得加至十二學分。其全部應修學分總數，應不低於一般大學最低應修學分總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核定。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入學試驗及格，入學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證明書之科目，免予修習。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大學發給畢業證書。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者，得就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學生成績應從嚴考查，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聘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教材編撰及資料處理事項。

二、教學節目處：電視教學及廣播教學節目之製作、播放及與電視電台、廣播電台之連繫、協調事項。

三、輔導處：各學習指導中心之連繫、協調及學生輔導事項。

四、研究處：教學改進、教學節目製作及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秘書處：計畫、公共關係、教材出版、發行、事務、文書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其餘各處均置處長一人，除秘書處處長由校長聘任外，其餘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校長聘任。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聘用或僱用職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有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除由本大學聘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外，並得聘請專任或兼任導師若干人，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以期德、智、體、群、美之平衡發展。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應依需要備置教室、視聽室、圖書室、個別輔導室、實驗或實習設備及其他必要之教學設施。

第二十三條　前項設施，得商洽當地校、院或社會教育機構提供。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得報經教育部核定，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由教育部依需要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立空中大學八十二學年度奉准增設公共行政學系、生活科學系，八十三學年度奉准增設管理與資訊學系。課程設計規劃，力求多元化，儘可能符合社會各界人士之興趣與需求。該大學之教學方式有別於一般大學，採用電視教學、廣播教學爲主，輔以面授、書面教學，播授頻道採用UHF超高頻電視系統，書面教材與資訊有教科書、空大學訊及空大專版。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分爲全修生及選修生，凡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職同等學力或以選修生身分修滿開設課程四十學分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成爲全修生。全修生具有學籍，修畢共同必修科二十一學分，一系開設科目六十學分以上，並修滿一二八個學分者（不限修業年限），得申請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八十三年五月四日依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授予學士學位；凡年滿十八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選課成爲選修生，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者。

國立空中大學於各地區設學習指導中心，置有專任人員，負責行政、學生面授及成績考核、輔導等事宜，並設置視聽室、圖書室、輔導室及提供教學錄影、音帶與教科書，便利學生就近利用。目前分別在基隆、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地設置了十二個學習指導中心。

現正進行之重要工作計四大項：

㈠「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迄今已施行九年，因應社會需求、空中教學之需，確有必要修訂，目前修正草案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㈡八十一年七月正式籌建完成第一攝影棚，並增聘六名專業視聽人員，逐步自製高水準之電視廣播教學節目，以提昇教學品質。

㈢八十二學年度進行改革入學方式，試辦專科

以上畢業生推薦入學及簡化考試科目，以符合開放精神，並將進行試辦結果評估。

㈣規劃校本部遷校至三峽；並協助改進面授場地，洽借教室等，以改善教學環境。

國立空中大學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國立空中大學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 全、選修生人數 | 合計 | 學生累計人數 | 畢業人數（屆） | 備註 |
|---|---|---|---|---|---|---|
| 七五 | 上 | 一九、七三二（全修生）七、七三五（選修生） | 二七、一五七 | | | |
| | 下 | 一四、二〇九四、四四六 | 一八、六五五 | | | |
| 七六 | 上 | 一七、〇四九四、二五六 | 二一、三〇五 | | | |
| | 下 | 一三、〇七三三、四九七 | 一六、五七〇 | | | |
| 七七 | 上 | 一六、八四五三、七三九 | 二〇、五八四 | | | |
| | 下 | 一二、四四五三、三四八 | 一五、八三三 | | | |
| 七八 | 上 | 一五、九二二三、七六九 | 一九、六九一 | | | |
| | 下 | 一一、八一三二、五五〇 | 一四、三六三 | | | |
| 七九 | 上 | 一三、九六二二、四三九 | 一六、四〇一 | | 上（第一屆）十人 | 共五八人 |

| | 八〇 | | 八一 | | 八二 | | 八三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 | 一六、四二五<br>三、〇四八 | 一三、三四〇<br>三、六五九 | 二三、二一八<br>三、七九二 | 一八、一一五<br>五、七二二 | 二九、〇七〇<br>六、〇五八 | 二二、八七五<br>六、二三三 | 三、〇五五<br>七、二八四 |
| | 一九、四七三 | 一六、九九九 | 二七、〇一〇 | 二四、八三七 | 三五、六六五 | 二九、一〇八 | 三七、八三九 |
| | | | | | | | （全修生七九、一六六）<br>（選修生四五、三三九）一二四、五〇五 |
| 四八人 | 一七一人（第二屆） | 二一三人 | 三一九人（第三屆） | 二三八人 | 五〇八人（第四屆） | 五五一人 | |
| | 共三八四人 | | 共五五七人 | | 共一〇五九人 | | |
| | | | | | 合計一、五〇七人 | 二、五六五人 | |

# 第五章　特殊教育

## 第一節　概述

我國特殊教育創始於民國前四十二年，迄今已有百餘之歷史。早期特殊教育之範圍僅及於盲、聾，且均賴私人團體及慈善機構捐助與支持，少有大規模及有計畫之發展。

中央政府自遷臺之後，乃極力發展特殊教育，民國五十七年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特殊教育得以進一步受到社會大眾之關切與注意。其後教育部爲順利推展特殊教育，乃陸續於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三年訂頒「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復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六十八年公布「國民教育法」，將特殊教育明訂於條文之內，使特殊教育之法規和制度之建立更趨完整。

此外，我國於民國七十三年頒佈「特殊教育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特殊教育之實施，已有法律依據，使我國特殊教育邁入新里程。其他相關法規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等，亦相繼訂定，漸趨完備。因多項法規自施行以來，由於時代與社會變遷，有待全面檢討修訂，爰配合於民國八十三會計年度開始實施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六日以台(80)社字第四一二四九號函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進行「檢討與修訂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研究。

茲就現行「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條文分別介紹如左：

一、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六九二一號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特殊教育之內容，除以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外，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啓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對身心障礙者，應加強其身心復健及職業教育。

第三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左列三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幼稚園、特殊幼稚園（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

三、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

第五條　接受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者，得提高或降低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爲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爲原則。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教學校（班）應優予獎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設施，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設置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相關系、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

第八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

第九條　員之進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或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爲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於其附屬中、小學或幼稚園設特殊教育實驗班。

## 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

第十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般能力優異。

二、學術性向優異。

三、特殊才能優異。

第十一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政府得給予獎學金；家境清寒者，並得給予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與高一級或低一級有關學校密切聯繫，使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展。

各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供資賦優異教育應用；必要時，並得爲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 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智能不足。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身體病弱。

七、性格異常。

八、行爲異常。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其他顯著障礙。

第十六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

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

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

第十九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學校不得拒絕。其甄試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發給異業證書。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設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爲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聘特殊教育諮詢委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五日教育部台㈦㈥參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指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學校，或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爲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

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第三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依照私立學校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私立特殊教育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私立學校設立者，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附設者，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類稱，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資賦優異教育：一般能力優異類稱爲智優，學術性向優異類或特殊才能優異類，以其學科名稱稱之。

二、身心障礙教育：智能不足類稱爲啓智，視覺障礙類稱爲啓明，聽覺障礙類稱爲啓聰，學習障礙類稱爲啓學，語言障礙類稱爲啓聲，身體病弱稱爲啓健，肢體障礙類及多重障礙類稱爲啓仁。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全名，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各級教育階段合併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依設置地區及類別稱之。

二、各級教育階段分別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依設置地區、校名、教育階段及類別稱之。

三、特殊教育班，依教育階段及類別稱之，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附設者，得特定其名稱。

第五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中（小）學。其考核由該校會同社會福利機構爲之。

第六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在職進修，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爲委員；必要時，並得商請學術、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第七條　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選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㈠教師之觀察。

㈡成績考查結果。

㈢校內外活動表現。

二、由學校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㈠教師推薦資料。

㈡學校紀錄之分析資料。

㈢各項測驗結果。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般能力優異：指學業成績持續優良，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並符合左列規定：

㈠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㈡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或各科學業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二、學術性向優異：指學業成就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或創造能力測驗之結果均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㈠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

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㈢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

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㈠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

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前項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能力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設計。

第十條　經鑑定達到資賦優異標準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鑑定結果，輔導其至適當學校或資賦優異班級就讀，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而定。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應由就讀學校隨時整理，並隨學生轉移，以便追蹤輔導。

## 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第十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公立醫療機構之證明認定之。

疑似身心障礙之學齡兒童無公立醫療機構之證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到入學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校發現在學學生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應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會同學校保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二、經認定爲疑似身心障礙者，於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智能不足，指依標準化適應行爲量表上之評量結果與相同實足年齡正常學生之常模相對照，其任何一個分量表之得分，位於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下，且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前項智能不足，依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爲左列三類：

一、輕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中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

三、重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爲左列二類：

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三以上未達〇・三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全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〇・〇三。

前二項視力，指最佳矯正視力而言。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前項聽覺障礙，依優耳障礙程度，分爲左列四類：

一、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未達四十分貝。

二、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未達六十分貝。

三、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六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四、全聾：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前項肢體障礙程度，分爲左列三類：

一、輕度肢體障礙：肢體之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接近正常，對學習過程甚少不利影響者。

二、中度肢體障礙：肢體行動能力不良而操作能力接近正常，或肢體行動能力接近正常而操作能力不良，經協助仍可從事正常學習者。

三、重度肢體障礙：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有嚴重障礙，非經特殊人爲及機具協助，即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

第二十條　智能不足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智能不足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二、中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

第二十一條　視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弱視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二、全盲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第二十二條　聽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聽覺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

二、中度聽覺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聽覺障礙或全聾者，於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第二十三條　肢體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

二、中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肢體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

第二十四條　中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第二十五條　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

第二十六條　弱視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第二十七條　全盲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第二十八條　聽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聽覺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

二、中度聽覺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聽覺障礙或全聾者，於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第二十九條　肢體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

二、中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重度肢體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在家自行教育。

## 第五章　特殊教育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76)參字第三三九六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係指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特殊教育班、特殊幼稚班，從事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教育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具有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依本辦法辦理登記者，始得充任特殊教育教師。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特殊幼稚園（班）教師之登記，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登記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應由服務學校、幼稚園或機構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左列各件，經由服務學校、幼稚園或機構，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一、申請登記履歷表。

二、現職聘書（或派令）暨服務證明書。

三、學經歷證件。但已取得同級學校同科目教師證書者，得僅檢附原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但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得免附。

第六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依申請擔任教學之類別、科別、各特殊教育階段別辦理之。但啓智類以擔任教學之階段別辦理登記。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目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

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專業學科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目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

二、具有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

一、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國民中學普通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目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

二、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組畢業者。

三、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十一條　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幼稚園（班）教師。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及技術訓練科目本科之教學經驗三年以上，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技藝訓練科目技術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所習科目與所任之技藝訓練科目性質相同或相關者。

二、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科目與所任教之技藝訓練科目性質相同或相關，並曾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所任教之技藝訓練科目有關訓練六個月以上或經政府舉辦之該項職業訓練科目考試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曾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經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技藝訓練科目技術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五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同科目技術教師。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所稱之技藝訓練科目如左：

一、綜合工。
二、鐘錶修護。
三、雕刻。
四、服飾縫製。
五、食物烹調。
六、按摩。
七、美容美髮。
八、打字。
九、鋼琴調音。
十、其他類科。

第十五條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科目教師資格，未修習第八條第二款所定特殊教育學分，或具有幼稚園（班）教師資格，未修習第十一條所定特殊教育學分，或具有第十二條所定資格，未符合同條所定應具有之本科教學經驗或應修習之特殊教育學分，而聘（派）任教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准以試用教師登記，試用期間以五年爲限，試用期滿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不得續聘（派）。

第十六條　經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合格之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經登記合格之教師，脫離教育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

經登記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

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但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證書相互通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據實際需要進用左列專業人員爲特殊教育專業教師：

一、心理諮商人員。

二、語言訓練人員。

三、定向行動人員。

四、聽能訓練人員。

五、職能訓練人員。

六、運動機能訓練人員。

第十九條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相關類（組）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其未修習專門科目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准予試用教師登記。

第二十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其任用之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各類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之名稱及學分規定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普通學科及專業學科之名稱，由教育部定之。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特殊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表

| 科目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分科 | 資賦優異 | | |
|---|---|---|---|---|---|---|
| | | | | 一般能力優異組 | 音樂才能優異組 | 美術才能優異 |
| 共同必修科目 |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診斷 | 三三 | |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鑑定 | 音樂感受與教學法 | 創造力與美術教育 |
| |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教師專業科目 | 二二四四 | | | | |
| | 特殊教育科目名稱 | | | 一般資賦優異人格發展與教育研究 | 音樂資賦優異人格發展與教育研究 | 美術資賦優異人格發展與教育研究 |
| | 學分數 |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總學分數 | |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 科目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分科 | 心理與教育 | 語言訓練 |
|---|---|---|---|---|---|
| 共同必修科目 |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三 | | 普通心理學 | 語言發展與矯治 |
| |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 三 | | 人格與教育測驗 | 語言病理學 |
| |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 四 | | | 語言治療技術 |
| | 學分數 | | | 三四 | 三四 |
| | 總學分數 | | | 三四 | 三四 |

| 必修科目 | | | | | | |
|---|---|---|---|---|---|---|
| 組 | 異類 | | 身心障礙 | | | |
| | 組異優能才育體 | 組異優能才蹈舞 | 組礙障覺視 | 組礙障覺聽 | 組礙障體肢 | 組足不能智 | 組他其 |
| 特殊才能兒童教學實習 | 特特特特殊殊殊殊才才才才能能能能兒兒運訓童童動練教教、（學材科指實教學導習法教）法法 | 特特運美人創殊殊動格造才才傷學發力能能害展與兒兒與與特童童處輔殊教教理導才學材能實教習法 | 特特特目定殊殊殊向教教教科與育育育行教教專學動學材題實法研習究 | 特特特聽語殊殊殊言教教教力溝育育育通學教專學法實材題習教研法究 | 特特特復機殊殊殊健能教教教醫訓育育育學練學教專實材題習教研法究 | 特特特智行殊殊殊能爲教教教不改育育育足變學教專研技實材題究術習教研法究 | 視其需他要組時別得之另分訂科定必之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 二 | 二四四四 | 二四二二二二 | 二四四二二 | 二四四二二 | 二四四二二 | 二四四二二 | |

| 必修科目 | | | |
|---|---|---|---|
| 員人動行向定 | 員人練訓能聽 | 員人練訓能職 | 員人練訓能機動運 |
| 定定眼視<br>向向障<br>與與科教<br>行行育<br>動動學工<br>實學<br>習 | 行語聽聽<br>爲言能<br>改溝力說<br>變通話<br>技法學訓<br>術練 | 神經生理學<br>感覺與知覺動作發展<br>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br>唱遊治療學 | 運動治療學<br>物理治療與評量<br>中樞神經與腦傷<br>機能再教育 |
| 三二二三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四 |

四、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76)參字第三七四〇二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之設施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設置標準

第三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如左：

一、六班以下者須有校地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二班以下七班以上者須有校地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三、十八班以下十三班以上者須有校地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四、二十四班以下十九班以上者須有校地一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五、三十班以下二十五班以上者須有校地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三十六班以下三十一班以上者須有校地二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各級公立學校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備規定。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園）舍及設備，除應合於各級公立學校、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或幼稚園之設備規定外，並應依其類別及實際需要，就附表規定設置之。

第五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如左：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爲原則。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爲原則。

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爲原則。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行政組織依左列標準訂定之：

一、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二、七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三、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啓明學校應增設出版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體育、衛生分別設組）；輔導室設資料、輔導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四、六班以上設有職業訓練課程者，應設實習輔導處。十三班以上，實習輔導處分設就業輔導、實習二組。

五、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設置之。

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行政組織之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左：

一、校長、園長：一人。

二、主任、組長：各處及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

三、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

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專科以上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四人。

四、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

五、專業人員：依其類別及實際需要置左列人員一人至五人：

㈠心理諮商人員。

㈡語言訓練人員。

㈢定向行動人員。

㈣聽能訓練人員。

㈤職能訓練人員。

㈥運動機能訓練人員。

六、醫護人員：置醫師一人或二人，約聘或聘兼；護士一人，專任，十五班以上者增置護士一人。

七、生活輔導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校（園）置二人，任用或約僱。設有學生宿舍者依住宿學生人數，按左列標準增置之。

㈠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園）：啓明學校每十人置一人，啓聰學校每二十人置一人，啓仁及啓智學校每八人置一人。

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啓明學校每十五人置一人，啓聰學校每三十人置一人，啓仁及啓智學校每十二人置一人。

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啓明學校每二十人置一人，啓聰學校每五十人置一人，啓仁及啓智學校每二十人置一人。

八、幹事、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九、技工、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工友、技士、司機：

㈠工友：啓聰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啓明、啓智及啓仁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二班以上，每增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㈡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啓明學校設有出版組者，應遴用具專長者，負責點字、有聲、大字體教材及補充讀物之製作。

第三章　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第　八　條　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設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依各級公立學校之設備規定；其各類特殊教育必要之設施，準用第四條之定。

第　九　條　私立特殊教育班由設立之私立學校、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或社會福利機構備具申請書，並擬具設班計畫載明左列事項，連同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一、設班目的。

二、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名稱。

三、私立特殊教育班之班址、面積及班舍圖。

四、私立特殊教育班之類別、年級及班級數。

五、經費來源。

六、私立特殊教育班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學、經歷。

前項申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之社會福利機構，以經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依法許可設立、立案者爲限。

第　十　條　私立學校、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其班舍設備及各類特殊教育必要之設施，依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規定辦理。

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其班舍、設備及特殊教育必要之設規定如左：

一、教室面積以六十平方公尺爲原則。

二、室外面積應有室內面積之二倍以上。

三、每班設普通教室一間。一至三班者，另設特別教室一間；四至六班者，設二間；七班以上者，設三間。

四、各類特殊教育必要之設施，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類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如左：

一、教師：

㈠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

㈡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

二、導師：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專業人員：置若干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生活輔導員：設有中、重度啓智班（含多重障礙班）者，學生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超過二十人以上，增置一人。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未達本標準者，視經費狀況分年調整之。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施行。

附表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特殊教育必要設施表

| 類別 | 職稱 | 特殊教育之必要設施 |
|---|---|---|
| 身心障礙教育 | 啓智、啓明、啓聰、啓學、啓聲、啓健、啓仁共同必備 | 心理輔導教室及設備<br>視聽教育教室及設備<br>觀察室及設備<br>職能訓練教室及設備<br>職業訓練場所及設備 |
| | 啓智 | 生活教育教室及設備 |
| | 啓明 | 有聲圖書場所及設備<br>定向行動訓練場所及設備<br>製作點字場所及設備<br>特殊體育場所及設備 |
| | 啓聰 | 語言訓練教室及設備<br>聽力檢查室及設備<br>聽能訓練教室及設備<br>音樂或遊戲治療教室及設備 |
| | 啓聲 | 語言訓練教室及設備 |
| | 啓仁 | 運動機能訓練教室及設備<br>特殊體育場所及設備 |
| 資賦優異教育 | 美術 | 美術教室及設備<br>立體教室及設備 |
| | 音樂 | 音樂教室及設備<br>演奏廳及設備 |
| | 舞蹈 | 舞蹈教室及設備 |
| | 體育 | 體育館（場）及設備 |

附註：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其他特別教育場所或特別設施，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二節　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爲加強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使特殊教育由點之建立進入全面實施，乃從民國六十二年始逐年在各師範校院成立特殊教育中心，指導各特殊學校、輔導區內國民中、小學之特殊班推展特殊教育工作。茲將各特殊教育中心成立時間、輔導區範圍、工作項目及目前狀況簡介如下：

一、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成立時間

| 特殊教育中名稱 | 成立時間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三年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六年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七年 |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八年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八年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九年 |
|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九年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六十九年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七十年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七十年 |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七十一年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民國七十一年 |

二、輔導區範圍

三所師大特教中心輔導區之園表

| 單位 | 輔導區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臺中市、臺中縣、南投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 |

九所師院特教中心輔導區之範圍表

| 單位 | 輔導區 |
|---|---|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屏東縣、高雄縣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臺東縣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花蓮縣 |

三、特教中心工作項目

根據全國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中心之工作項目，可將之歸納爲研究、輔導、師資訓練、圖書及出版刊物，以及其他（諸如：夏令營、學術交流）等五大範圍。

㈠研究

全國各特教中心自行進行接受教育部、廳、局、內政部等各行政單位委託進行專案研究，項目包括：

1.從事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2.從事特殊兒童之心理、教育、社會適應、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之研究。

3.從事特殊兒童教育實驗研究。

4.編製各種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5.有關特殊兒童教育學方法之研究、設計與實驗。

6.修訂或編製特殊教育診斷及評量工具。

㈡輔導

在輔導方面，可分學校輔導、資優、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詢專線。

1.學校輔導：各特教中心每年皆各自在輔導區內辦理巡迴輔導及輔導區研討會。

⑴巡迴輔導：每年依各校之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至各校實地輔導，亦接受部、廳、局等單位委託，辦理特殊學校（班）之教學績效、設備評鑑工作。

⑵輔導區研討會：每年定期舉辦輔導區會議，邀請行政人員學者專家蒞臨指導，以瞭解各項實務、法令、教學等共通性問題。

2.資優、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⑴協助輔導區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進行特殊學生之調查、鑑定、分類與安置。

⑵輔導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調適有關情緒、學習、社交及職業方面，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3.諮詢專線服務

目前全國十二所師範校院都設有諮詢專線，以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及其家長爲服務對象，協助解決有關特殊兒童之教學、輔導、鑑定等事宜，以及協助特殊兒童家長解決其子女就學、就醫、教養及有關親職教育問題。其服務項目有：

⑴特殊學生之鑑定、就學及心理輔導。

⑵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諮詢。

⑶特殊教育學問題之研究及諮詢。

⑷特殊教育學資源之交換與提供。

⑸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

⑹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研究。

⑺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問題研討。

⑻其他有關事項之辦理。

㈢師資訓練

師資在職訓練是全國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中心主要之工作項目之一。各特教中心多半接受教育部、廳、局之委託辦理各類特殊教師或教保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一般而言，各師範校院所辦理之在職專業訓練有「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科目研習班」、「特殊教育研討會」、「專題演講」，以加強特殊教育理論之研討與實務經驗之交流。

㈣圖書及出版刊物

在圖書及出版刊物方面，特教中心之功能在從事蒐集、編譯、出版、交換與出借有關特殊教育文獻資料、刊物及叢書，同時包括特殊兒童教育之課程設計、教材編製、教具製作、推廣、交換與應用等。

㈤其他

1.舉辦各類特殊兒童能力競賽、夏令營等活動。

2.國外特殊教育機構之聯繫與學術交流。

3.特殊兒童之心理、教育、社會適應、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方面推廣工作。

## 第三節　臺灣地區特殊教育源起

一、啓明教育

我國盲人教育，在特殊教育中發展最早。先由外籍牧師創辦設立書院，實施盲人教育；後由私人辦理，逐漸發展爲公立學校。目前臺灣地區計有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及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三所盲校專門招收盲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普及國民教育，便利盲生就學，乃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畫，施以混合式教育，使盲生自幼即在普通學校與明眼學生共學，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並培養明眼社會對盲人悅納之態度。該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度變更名稱爲「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

二啓聰教育

我國聾教育之發展，從時間上言，僅次於盲教育，然從其受教人數而言，在特殊教育中卻占相當多數。目前臺灣地區計有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及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三所公立聾校及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一所私立聾校。

爲避免聽覺障礙學生自正常人之生活環境中隔離，以促進其社會適應能力，民國六十六年起乃依教育部頒布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逐年在臺灣地區各國民中、小學設置「啓聰班」，施以適於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發展之特殊教育。

三啓智教育

啓智教育在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中並非最早，但接受啓智教育之學生卻是人數最多之一種。目前我國啓智教育之實施型態可分爲三種：(1)省立啓智學校(2)特殊班級（如國小啓智班，國中益智班）(3)資源教室。啓智學校計有臺灣省立臺南啓智學校及高雄市立啓智學校九所公立學校。特殊班級則以臺北市立中山國民小學之啓智班設置最早，至今有二十餘年度年歷史。資源教室係以部分時間特殊班之型態來安置輕度障礙兒童。

四啓仁教育

肢體殘障教育，是對於因小兒麻痺、腦炎、腦膜炎及其他神經系統或四肢疾病而引起之肢體運動障礙，以及因外傷、畸形生長之肢體部分缺損等兒童或青少年，施予特殊教育，期能利用其殘存潛能，早期治療或矯型，並克服先天缺陷，以獲得獨立生活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由於肢體殘障兒童或青少年，除非多重障礙，行動較爲不便外，其他活動均與正常兒童無異，故甚少受到特別注意。過去除多重障礙者外，均與一般兒童青少年混合編班上課，僅僅給予特別照顧，而未從特殊角度上實施適應其特殊需要之教育。

迨至民國五十二年，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成立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專收肢體殘障之兒童爲施教之對象，乃引起社會之重視。目前臺灣地區計有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一所，專門招收肢體殘障之特殊學校。

## 第四節　特殊教育學校

現有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共十七所，計有啓智學校九所、啓明學校三所、啓聰學校四所、啓仁學校一所。其中省立花蓮啓智學校及省立桃園啓智學校於八十二學年度起增設招生，省立林口啓智學校、省立彰化啓智學校、省立嘉義啓智學校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招生，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於八十四學年度起增設招生係爲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增設特殊學校之計畫項目；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預計增設高雄市第三所啓智學校、台北市第二所啓智學校及省立宜蘭、基隆、台中、屏東、臺東等多所啓智學校。現有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簡要說明如下：

| 障礙類 | 校數 | 校名 |
|---|---|---|
| 啓智學校 | 八 | 公立：台北市立啓智學校　台灣省立林口啓智學校（八十三學年）<br>高雄市立啓智學校　台灣省立彰化啓智學校（八十三學年）<br>台灣省立台南啓智學校　台灣省立嘉義啓智學校（八十三學年）<br>高雄市立桃園啓智學校（八十一學年）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八十四學年）<br>台灣省立花蓮啓智學校（八十一學年） |
| 啓聰學校 | 四 | 公立：台北市立啓聰學校　台灣省立台中啓聰學校<br>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br>私立：私立高雄啓英學校 |

| | | |
|---|---|---|
| 啓明學校 | 三 | 公立：台北市立啓明學校<br>私立：私立台中惠明學校 |
| 仁愛學校 | 一 | 公立：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
| 總計 | 一六 | 公立：十七校　私立：二校 |

特殊教育學校創立時間及教育階段

| 學校名稱 | 創立時間 | 八十三學年度 | | | | | | | | | | | |
|---|---|---|---|---|---|---|---|---|---|---|---|---|---|
| 台北市立啓智學校 | 七十八年　八月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啓智學校 | 七十一年　八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台灣省立台南啓智學校 | 六十五年　十二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台灣省立桃園啓智學校 | 八十一年　八月 |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 台灣省立花蓮啓智學校 | 八十一年　八月 |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台灣省立林口啓智學校 | 八十二年　八月 | | 國小 | 國中 | | | | | | | | | |
| 台灣省立桃園啓智學校 | 八十一年　八月 | |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台灣省彰化啓智學校 | 八十二年　八月 | | | 國小 | 國中 | | | | | | | | |
| 台灣省立嘉義啓智學校 | 八十三年　八月 | | | 國小 | 國中 | | | | | | | | |
| 台灣市立啓聰學校 | 四十五年　十二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台灣省立台南啓智學校 | 民前二十二年九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私立高雄啓智學校 | 四十年　九月 | | 國小 | | | | | | | | | | |
|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 六十四年　八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台灣省立台中啓明學校 | 五十七年　八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私立台中惠明學校 | 四十五年　八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 | | | | | | | |
|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 六十四年　八月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職 | | | | | | | | |

## 第五節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及輔導工作

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

八十三年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簡章

一、依據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華總㈠義字第六六九二號令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㈦參字第三四七號令訂定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辦理。

二、全部甄試事項，由八十三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升學大專甄試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經甄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視聽障礙考生，由甄試委員會按其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公告，並報請教育部分發至下列大專院校。（最低錄取標準於招生委員會中討論決定之）

㈠大專視障生

| 學校名稱 | 系科別及名額 | 組別 | 合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私立淡水大學 | 歷史系三名 | 社會組 | 三名 |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音樂系西樂組二名<br>國樂組二名 | 社會組 | 四名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輔導學（公費生）二名<br>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二名 | 社會組 | 四名 | 錄取畢業後應依規定參加初、複驗取得教師資格，否則償還在校期間受領全部公費。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一名 | 社會組 | 一名 | 一、需具備口語、溝通之理解及表達能力。<br>二、錄取畢業後應依規定參加初、複驗取得教師資格，否則須償還在校期間受領全部公費。 |
| 國立中山大學 | 化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二名 | 一、考生必需動手做實驗，視力極端不良者，請特別慎重考慮視力能否適應。<br>二、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br>三、得不足額錄取。 |
| | 機械工程學系一名 | | | 課程常需配合圖表講解，考生須注意。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二名 | 社會組 | 二名 | 一、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br>二、得不足額錄取。 | |
| 國立中興大學 | 法律學系（司法組）二名<br>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三名 | 社會組 | 五名 | | |
| 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一名<br>資訊科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二名 | 英文、數學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 | |
| 國立清華大學 | 核子工程學系一名<br>數學系一名<br>物理系一名<br>化學系一名<br>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一名<br>化學工程學系一名<br>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一名<br>工業工程學系一名<br>電機工程學系一名<br>資訊科學系一名<br>生命科學系一名<br>原子科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十二名 | 一、本校若干理、工學系學生必需動手做實驗，視力極端不良者，請特別慎重考慮是否能適應此類學系。<br>二、國文、英文、數學、理化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br>三、得不足額錄取。 | |
| | 中國語文學系一名<br>外國語文學系一名<br>經濟學系一名 | 社會組 | 三名 | 一、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br>二、得不足額錄取。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一名 | 社會組 | 一名 | 一、需具備口語溝通之理解及表達能力<br>二、錄取畢業後應依規定參加初、複檢取得教師資格，否則須償還在校期間受領全部公費。 | |
| 國立臺灣大學 | 動物學系一名<br>農業工程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二名 | 須具備克服聽障之設備者外，動物學系：國文、英文、數學、理化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五分。<br>農業工程學系：英文、數學、理化學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 | |
| 國立中正大學 | 心理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一名 | 須具備克服聽障之設備者。 | |
| 國立中央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二名 | 社會組 | 二名 | |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四年制農園生產技術系五名<br>四年度農村規劃技術系一名 | 自然組 | 七名 | 限高職畢業。 | |
| 國立中原大學 | 工業工程學系三名 | 自然組 | 三名 | 須具備克服聽障之設備者。 | |
| 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一名 | 英文、數學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 | 一、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均須達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化學系一名 | 自然組 | 二名 | | | 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br>二、得不足額錄取。 |
| | 機械工程學系一名 | | | | |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史學系一名<br>美術學系一名 | 社會組 | 二名 | | | |
| 私立輔仁大學 | 電子工程學系二名 | 自然組 | 二名 | | | |
|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服裝設計學系四名<br>美術學系一名 | 社會組 | 四名 | 一、非色盲者。<br>二、須具備克服聽障之設備者。 | | |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 三年制美術科國畫組一名<br>三年制美術科西畫組二名<br>三年制美術工藝科（設計組）二名<br>三年制雕塑科一名 | 社會組 | 六名 | 該校改制呈報行政院核定中，俟奉准後改爲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 |
|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 二年制農業經濟科二名 | 社會組 | 二名 | 限高職畢業且須具備克服聽障之設備者。 | | |

㈢五專視障生

| | | | |
|---|---|---|---|
| 私立文藻外語專科學校 | 五年制英文科三名 | 二名 | 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 |

## (四)五專聽障生

| | | | |
|---|---|---|---|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五年制土木工程科一名<br>五年制電子工程科一名 | 二名 | 限選考「數學」且該科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三十分。 |
|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五年制園藝科二名 | 四名 | |
|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 五年制美術工藝科三名<br>五年制服裝設計科四名 | 七名 | 限女性聽障生 |

四、凡經甄試合格錄取分發之視聽障礙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五、視聽障礙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甲、大專院校部分：

凡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並因視聽障礙有殘障手冊者。

※附註：報考大學校院之視聽障礙生不得以五專或高職肄業資格報考；報考二、三專之聽障礙生得以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資格報考。

乙、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分：

1.具有國民中學、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因視聽障礙而領有殘障手冊者。

2.報考年齡以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廿四歲）應屆畢業生報考年齡不受此限。

六、報名手續：

1.用正楷填寫報名表正副表一份。

2.繳驗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及視聽障礙之殘障手冊，驗畢發還（集體報名者免驗）。

3.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背面填寫姓名、籍貫、出生地、出生年月日，甄試合格註冊時，所繳相片應與報名時相同。

4.繳交甄試費新台幣大專玖佰元整（參加學科跨組考生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整），五專捌佰元整。

七、報名方式：

甲、集體報名：凡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各校代為集體報名（造具名冊加蓋學校印信），所須報名表件由各校先向私立淡江大學教務處洽取或函索。

乙、個別報名：凡合於第五條甲、乙兩款資格之歷屆畢業生均得個別報名，請於報名前逕向私立淡江大學教務處領取或函索報名表件。

八、報名日期：

八十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九、報名地點：台北市麗水街十八號私立淡江大學城區部。

十、甄試科目：

甲、大專部分

學科：可跨組考試，每科一百分，自然組共五百分，社會組共四百分。

自然組—1.國文 2.英文 3.三民主義 4.數學 5.理化等五科。

社會組—1.國文 2.英文 3.三民主義 4.中外史地等四科科。

術科：術科不得跨組考試。

美術：

美術

報考美工：1.素描60% 2.國畫20% 3.水彩20%三項共一百分。

雕塑

音樂西樂：

報考音樂：1.主修科目：器樂、聲樂、理

論作曲任選一科60%
2.音樂常識10%（採取紙筆或問答測驗方式）
3.音感測驗10%
4.聽唱10%
5.鋼琴10%
五項共一百分。

音樂國樂：
報考國樂：1.主修科目：器樂、聲樂任選一科60%
2.國樂常識10%
3.音感測驗10%
4.聽唱10%
5.鋼琴10%
五項共百分。

※附註：畫具與主修之樂器（除鋼琴外）均須自備。

乙、五專部分
學科：每科一百分共三百分。
1.國文　2.英語　3.史地或數學。

術科：
報考美工：1.素描六〇%　2.國畫二〇%　3.水彩三〇%　三項共百分。

※附註：畫具須自備。

十、甄試日期：五月廿一、廿二日（星期六、日）
在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一五一號私立淡江大學舉行，考試日程表如下：

㈠大專部分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備註 |
|---|---|---|---|
| 五月廿一日（星期六） | 上午 八：二〇～九：四〇（一〇：〇〇） | 國文 | 視障生可延長廿分鐘作答。 |
| | 上午 一〇：二〇～一一：四〇（一二：〇〇） | 英文 | |
| | 下午 二：〇〇～三：〇〇（三：四〇） | 三民主義 | |
| | 下午 四：〇〇～五：二〇（五：四〇） | 中外史地（社會組） | |
| 五月廿二日（星期日） | 上午 | 數學（自然組）<br>理化（自然組）<br>美術<br>音樂<br>術科考試 | 術科考試科目、時間、場地，考試前一日另行公告。 |

㈡五專部份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備註 |
|---|---|---|---|
| | 上午 八：二〇～九：四〇（一〇：〇〇） | | |
| | 上午 一〇：二〇～一一：四〇（一二：〇〇） | | |
| | 下午 二：〇〇～三：〇〇（三：四〇） | | |

| | | | | |
|---|---|---|---|---|
| 五月廿一日（星期六） | 國文 | 英文 | 史地 | 視障生可延長廿分鐘作答。 |
| 五月廿二日（星期日） | 美術 | 音樂 | 術科考試科目、時間、場地，考試前一日另行公告。 | |

十一、凡加考術科測驗之系科（組）須術科合格後，按學科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先後分發至額滿爲止。

十二、甄試錄取名單於六月十日在私立淡江大學城區部公告。

十三、甄試錄取學生接獲分發學校通知後攜帶「錄取通知」「甄試准考證」及學歷證件，依照規定日期前往分發學校註冊，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十一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報考錄取統計

| 類別 | | 報名人數 | 核定錄取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 |
|---|---|---|---|---|---|
| 大專 | 視障生 | 五〇 | 三一 | 二〇 | 一一 |
| | 聽障生 | 八〇 | 二六 | 二六 | 〇 |
| 五專 | 視障生 | 七 | 六 | 四 | 二 |
| 高職 | 聽障生 | 五六 | 二三 | 二三 | 〇 |
| 總計 | | 一九三 | 八六 | 七三 | 一三 |

八十二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報考錄取統計

| 類別 | | 報名人數 | 核定錄取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 |
|---|---|---|---|---|---|
| 大專 | 視障生 | 四九 | 三六 | 二三 | 一三 |
| | 聽障生 | 一〇一 | 五〇 | 二六 | 二四 |
| | 視障生 | 二 | 七 | 二 | 五 |

八十三學年度視聽障礙生報考錄取統計

| 類別 | | 報名人數 | 核定錄取人數 | 錄取人數 | 缺額 |
|---|---|---|---|---|---|
| 大專 | 視障生 | 五三 | 三八 | 二五 | 一三 |
| | 聽障生 | 九二 | 三五 | 二三 | 一二 |
| 五專 | 視障生 | 六 | 三 | 二 | 一 |
| | 聽障生 | 五八 | 一三 | 一三 | 〇 |
| 總計 | | 一〇九 | 八九 | 六三 | 二六 |
| 五專 | 聽障生 | 四三 | 一六 | 二 | 五 |
| 總計 | | 一九五 | 一〇九 | 六七 | 四二 |

二、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為協助大專院校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充份發展其身心潛能，教育部特訂頒「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實施整體輔導工作之依劇，每一學年度補助招收殘障學生之學校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統計資料

| 學年度<br>類別 | 七十九學年 | 八十學年 | 八十一學年 | 八十二學年 |
|---|---|---|---|---|
| 視障 | 六人 | 七六人 | 八一人 | 一一四人 |
| 聽障 | 一八五人 | 一六五人 | 一五八人 | 一四八人 |
| 肢障 | 九一六人 | 五八七人 | 五四四人 | 四一四人 |
| 其它 | 〇人 | 二人 | 一〇人 | 二六人 |
| 合計 校數 | 六七 | 五八 | 六二 | 五五 |
| 合計 人數 | 一一六一 | 八二八 | 七九三 | 七〇二 |
| 合計 經費 | 六八七〇四〇〇 | 一二〇六七四〇〇 | 一六六〇二一八〇 | 一八七七四六五〇 |

各項輔導工作經費，結合校內相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適應輔導。近四年（八十學年度八十二學年度）統計人數及實施要點說明如左：

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台84社字第四〇五二一一號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目的：

㈠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㈡促進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

㈢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㈣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輔導對象：公私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

四、輔導原則：

㈠輔導工作以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

㈡學生輔導中心，畢業生（實習）就業輔導室等單位，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㈢加強輔導教師、導師、訓導人員、家長等之密切合作與聯繫，以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

㈣遴聘專業輔導、心理諮商人員及各有關科系之教師或導師，提供適切之諮商、諮詢、評量等服務。

㈤輔導內容：包括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適應之輔導。

五、輔導組織：由教務處、訓練處、畢業生（實習）就業輔導室、體育運動組、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各科系之有關行政人員、教師、與心理諮商人員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事項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

礙學生有關事宜。

六輔導方式：

㈠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安排輔導老師、工讀同學（或由資源教室專業人員負責），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㈡個別與團體輔導：學校應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排定輪值表，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㈢社團與義工制度：各院校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就啓明社、啓聰、老幼社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錄音等工作）或成立義工制度，遴選優秀義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㈣研習營與自強活動：除可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等研習活動，以學得一技之長。

㈤座談：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畢業校友等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㈥個案與輔導紀錄：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七經費來源與補助標準：

㈠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其補助項目爲輔導人員工作費，工讀生服務費、資源教室開辦費、資源教室設備費、資源教室專業人員業務費、課業加強班鐘點費、學生活動經費與行政業務費。

㈡輔導人員工作費、工讀生服務費、資源教室開辦費、資源教室設備費、資源教室專業人員業務費、課業加強班鐘點費及行政業務費係以招收保送視聽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爲補助對象：若各校尚有自行參加大專聯招入學，且合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視聽障礙者，可視同前述之保送生，檢附殘障手冊影本一併報部請領上述各項經費，至學生活動經費（包含肢體障礙學生在內）則一般大專院校均得請領。

㈢補助標準如下表：

| 項目 | 障礙學生人數 | （工讀人員）輔導人員數 | 每年工作費 | 說明 |
|---|---|---|---|---|
| 一、輔導人員工作費 | 視障或聽障<br>六人以下<br>六—一〇人<br>一一—一五人<br>一六—二〇人<br>二一—二五人 | 一人<br>二人<br>三人<br>四人<br>五人 | 二五、〇〇〇元<br>五〇、〇〇〇元<br>七五、〇〇〇元<br>一〇〇、〇〇〇元<br>一二五、〇〇〇元 | 1.上列係以視聽障礙學生就讀同一科系爲經費補助標準。<br>2.障礙學生就讀之科系爲三—五個科系者，輔導經費每校每年酌增二、五〇〇元。<br>3.障礙學生就讀之科系爲六科系以上者，輔導經費每年酌增五、〇〇〇元。 |
| 二、工讀生服務費 | 視障或聽障<br>一人<br>二人<br>三人<br>四人<br>五人 | 一人<br>二人<br>三人<br>四人<br>五人 | 二五、〇〇〇元<br>五〇、〇〇〇元<br>七五、〇〇〇元<br>一〇〇、〇〇〇元<br>一二五、〇〇〇元 | 本項經費用於工讀學生協助視聽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上述工讀生應優先遴用勝任之障礙同學。 |

| | | | | |
|---|---|---|---|---|
| 三、資源教室開辦費 | 視障或聽障<br>八人以上 |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限有視聽障礙學生人數合計八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補助一次二十萬元成立資源教室，以購置錄音機、點字機、語言訓練機、錄放影機及資源教室隔間與添置必要設備之用。（開辦費限補助乙次） |
| 四、資源教室設備費 | 八人<br>九人 | | | 1.視障學生每人每年以一〇、〇〇〇元計，聽障學生每人每學年以五、〇〇〇元為上限。<br>2.本項經費包括圖書、設備與學生材料費（如資料影印費、點字紙與錄音帶等費用）。<br>3.有關電腦、影印機等重要設備另案報部核辦 |
| 五、資源教室專業人員業務費 | （視聽障合計）<br>十二—二五人<br>二十五人以上<br>（聽障）<br>十五—三十人<br>三十人以上<br>（視障）<br>八—十二上<br>十二人以上 | 一人<br>二人<br>一人<br>二人<br>一人<br>二人 | 三二五、〇〇〇元<br>六五〇、〇〇〇元<br>三二五、〇〇〇元<br>六五〇、〇〇〇元<br>三二五、〇〇〇元<br>六五〇、〇〇〇元 | 1.設有資源教室，視障、聽障學生人數符合上列規定人數，得聘請資源教室專業人員（特殊教育、輔導系所畢業者。）。<br>2.補助標準每人每月二五、〇〇〇元全年服務者核支十三．五個月。 |
| 六、學業加強班鐘點費 | 視障或聽障<br>三人以下<br>三—七人<br>八人以上 | 每年鐘點數不得超過<br>一二〇小時<br>一八〇小時<br>二四〇小時 | 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大專院校教師依有關規定支給。 | 1.本項經費限用於輔導視障、聽障學生學業。<br>2.排課鐘點數最高時數不得超過每週六小時，每月二十四小時。<br>3.申請補助此項經費，請依附表二詳增相關資料報部核定。<br>4.本項經費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人員擔任授課教師。 |
| 七、學生活動費 | 一人<br>二人<br>三人<br>四人 | | 一、〇〇〇元<br>二、〇〇〇元<br>三、〇〇〇元<br>四、〇〇〇元 | 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
| 八、自強活動 | 視障、聽障、肢 | | | 1.補助視、聽、肢障學生及陪同參加輔導人員身心障礙學（包括視障、聽障及肢障學生）。<br>1.每人每學年以一、〇〇〇元計。<br>2.本項經費用以學生聯誼、座談及其他活動與輔導之用。 |

| | | | |
|---|---|---|---|
| 費 | | | |
| 障學生及陪同參加之輔導人員 | | | |
| 一人<br>二人<br>三人<br>四人<br>五人 | | 金額爲一、五〇〇元 | 參加救國團舉辦之自強活動或類似活動。<br>2.陪同參加輔導人員係指能實質上協助視、聽、肢障學生，並能同時參加自強活動之有關人員或同學。如視、聽、肢障學生不需要陪同人員時，僅補助視、聽、肢障學生參加費用。<br>3.該項活動費用標準低於一、五〇〇元者，請學校依該項活動費用標準補助參加人員。 |
| 九、行政業務費<br>（視障）<br>一—二人<br>三—五人<br>六—一〇人<br>一一—一五人<br>一六—二〇人<br>二一—二五人 | | 一五、〇〇〇元<br>二〇、〇〇〇元<br>二五、〇〇〇元<br>三〇、〇〇〇元<br>三五、〇〇〇元<br>四〇、〇〇〇元 | 本項經費僅用於補助招收視障學生之學校，聘請老師製作點字試題及閱卷等行政支援之用。 |

九、附則：

㈠教育部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每一學年至各校訪視，各院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良者，予以獎勵。

㈡教育部得視實際需要，每年分區召開輔導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成效，交換心得與經驗。

㈢本部補助之輔導人員工作費、工讀生服務費、學生活動費、自強活動費，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以彈性運用惟應徵詢學生意見並經輔導小組及校長同意。

㈣各院校輔導工作計畫（包括計畫項目與實施方式、輔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及經費預算表詳附表一、二、三）應於每年十月月二十日前報部，次年六月二十日前檢送輔導經費支用原始憑證及輔導成效報告（詳附件）報部核辦。

㈤本實施要點由本部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爲鼓勵並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順利完成其學業，凡就讀大專院校（含夜間部、空中大學、空中商行專）身心障礙學生並領有殘障手冊者。除應屆畢業學年外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肢障七十五分）且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應屆畢業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肢障七十五分）且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均可向學校提出申請。近三年（八十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統計人數及獎助要點說明如左：

大專院校殘障學生就學獎助資料統計

| 學年度 | 八十 | | | 八十一 | | | 八十二 | | |
|---|---|---|---|---|---|---|---|---|---|
| 類別 | 非應屆 | 應屆 | 合計 | 非應屆 | 應屆 | 合計 | 非應屆 | 應屆 | 合計 |
| 視障 | 二三 | 三 | 二六 | 三九 | 一二 | 五一 | 四六 | 一二 | 五八 |
| 聽障 | 五三 | 一 | 五四 | 七八 | 一一 | 八九 | 五九 | 七 | 六六 |
| 肢障 | 一五五 | 一七 | 一七二 | 一三七 | 六一 | 一九八 | 一八九 | 七七 | 二六六 |
| 其它 | 二六 | | 二六 | 二六 | 二 | 二八 | 二九 | 四 | 三三 |
| 合計 校數 | 五四 | 六 | 六〇 | 五五 | 一七 | 七二 | 五九 | 三三 | 九二 |
| 合計 人數 | 二五七 | 二一 | 二 | 二八〇 | 八六 | 三六六 | 三二三 | 一〇〇 | 四二三 |
| 合計 經費萬 | 二九一 | 二四 | 三一五 | 三〇七 | 六八 | 三七五 | 三〇〇 | 七一 | 三七一 |

四、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自強活動

每年度均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自強活動，同時依「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殘障學生及培同參加人員每人學年一、五〇〇元，參加如救國團主辦之自強活動類似活動。近三年（八十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統計參加人數說明如左：

大專院校殘障學生自強活動摘要表

| 學年度 | 視聽障 | | | 肢障 | | |
|---|---|---|---|---|---|---|
| | 主辦單位 | 經費 | 人數 | 主辦單位 | 經費 | 人數 |
| 八〇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七二〇、〇〇〇 | 一六一 | 私立中原大學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八 |
| 八一 | 私立淡江大學 | 九一八、〇〇〇 | 二一九 | 私立文化大學 | 六四二、二二二 | 一八九 |
| 八二 | 私立淡江大學 | 一、四三六、八三二 | 三二四 | | | |
| 八三 | 私立淡江大學 | 一、一七五、九三六 | 二八〇 | 私立文化大學 | 一、〇八四、七五〇 | 二五〇 |

五、辦理年度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專案

為獎勵優秀殘障人士赴國外進修或深造，以充份發展其潛能、培育其專才，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一社字第六六〇六七號函訂頒「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自八十二年起實施辦理，每年共錄取十名，分一般學術類及特殊才藝類二類別，獎助項目包括：生活費、書籍費、學雜費、健康保險費、交通費等。

## 第六節　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輔導

㈠為配合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每年鑑定特殊學生，俾進行適性安置之實際需要，八十二年業結合國內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研修訂下列鑑評量工具：

1.「新編國民中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研究計畫」

2.「國小數學成就測驗編製計畫」

3.「學前兒童發展測驗編製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4.「國小數學標準參照測驗編製計畫」

5.「國小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研究計畫」

㈡為因應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八十三年進行鑑定，委託修訂(1)中華智力量表，(2)簡氏適應行為量表等二項評量工具。

## 第七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㈠全面規劃提供視障學生所需教科書

視障學生因視覺學習管道欠缺，因此一般學生所用之教科書，無法直接滿足其學習需要，需依賴放大字體（弱視學生所需）、點字、及有聲圖書輔助其學習；目前辦理情形如左：

1.放大字體教科書已協調由國立編譯館、台灣書店統籌配發予國民中小學弱視學生。

2.有聲圖書業奉行政院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三教字第一一二一二號函同意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增設「盲人有聲圖書組」，辦理各級學校視障生有聲書籍製作事宜。

3.點字圖書：自八十一年度起，由私立淡江大學、台北市立啓明學校、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台灣盲人重建院、台南師院視障師訓班分工辦理各級學校點字教科書製作（詳附表一）；另為提昇製作效能，經積極協調規劃，原則上自八十五學年度起由台灣盲人重建院統籌規劃辦理中小學視障生點字教科書製作。

附表一

視障學生教材規劃、製作分配表

| 負責學校（單位） | 點字、大字體圖書 | 有聲圖書 |
|---|---|---|
| 國立清華大學 | | 高中（職）數理、生化類教科書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1.大專教科書及專業書籍。<br>2.高中（職）教科書（數理、生化除外）。<br>3.國民中、小學教科書。 |
| 私立淡江大學 | 大專教科書及專業書籍 | |
|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br>省立台中啓明學校 | 高中（職）教科書（包括數理、生化類科） | |
| 台灣盲人重建院 |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英數理化除外） | |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視障混合教育師訓班 | 國民中、小學英數理化教科書 | |

備註：基於分工合作原則，各單位得相互支援協調、共用策劃執行。

(二)視障教育科技之開發

於民國七十八年在「盲人點字研究小組」下成立「中文盲用電腦發展研究組」，結合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共同研發，有關視障教育盲用電腦開發成果如左：(1)中文點字語音即時雙向轉譯系統(2)點字資訊站(3)中文文句翻語音系統(4)教科書文書資料編輯轉換系統(5)盲用教具製作系統(6)中文字型放大縮小系統(7)中文自動辨識系統(8)中文自動閱讀機。

(三)建立視障圖書資料庫

爲促進視障資源共享，並便利視障者資訊之獲取與運用，以增進其學習潛能，八十三年起委託私立淡江大學辦理點字圖書資料統合及視障圖書資料庫之建立事宜，並將架設視障資訊網路系統，成爲台灣學術網路節點。

(四)盲用電腦點字觸摸顯示器推廣製作

爲提供國內盲人平價可用之盲用電腦點字觸摸顯示器，以拓展盲生學習領域，八十二年度起委託私立淡江大學進行「盲用電腦點字觸摸顯示器推廣製作」研發專案，預計製作約三十部，預計於八十四年起，提供國內啓明學校及視障相關單位使用。

(五)加速編訂啓智教育課程綱要及教材

爲增進啓智教育課程功能，並研發教材，以適合智能不足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要，八十三年起委託省立台南啓智學校進行「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暨教材研發計畫」；另自八十二年起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高中（職）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事宜，加強智障學生職業教育與輔導。

## 第八節　技職教育部分

一、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

教育部爲提供輕度智障國中畢（結）業生進入高職習得一技之長機會，特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八十三年七月完成台灣地區輕度智障國中正規班計八校八班延教班計十四校十四班

| 校名 | 科名 | 校名 | 科名 | 校名 | 科名 |
|---|---|---|---|---|---|
| 1.頭城家商 | 美容科 | 9.基隆商工 | 家電技術科 | 16.北港農工 | 寵物經營科 |
| 2.三重商工 | 汽車修護科 | 10.海山高工 | 電腦繪圖科 | 17.草屯商工 | 美髮技術科 |
| 3.淡水商工 | 餐飲服務科 | 11.桃園農工 | 園藝技術科 | 18.東石高中 | 飾品製作科 |
| 4.台中高農 | 農場經營科 | 12.新竹高工 | 電腦繪圖科 | 19.曾文農工 | 園藝技術科 |
| 5.北門農工 | 食品加工科 | 13.苗栗農工 | 寵物經營科 | 20.鳳山商工 | 商用資訊科 |
| 6.佳冬農校 | 園藝科 | 14.霧峰農工 | 食品經營科 | 21.台東農工 | 農業技術科 |
| 7.稻江護家 | 家政科 | 15.員林農工 | 園藝技術科 | 22.家齊女中 | 飾品製作科 |
| 8.三民家商 | 美容科 | | | | |

二、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

爲提供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技藝教育課程，以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充分發展潛能，教育部特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頒布「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試辦要點」，自八十三學年起試辦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

各辦理學校提出開辦申請表後，復經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而於八十三學年度開辦之學校，辦理模式及科別如下：

學生分布情況，高職中適合輕度智障者就讀之類科及課程架構等之研究。教育部根據該研究結果，召集省市教育廳局推薦所轄學校於八十三年度試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分正規班及一年段實用技能班（延教班）兩種。於八月下旬公開招生後，開班學校及科別如下：

| 縣市別 | 主辦學校 | 合作學校 | 參與國中 | 模式 | 科別 |
|---|---|---|---|---|---|
| 基隆市 | 明德國中 | | | 自辦 | 美容美髮 |
| 台北縣 | 鶯歌國中 | | | 自辦 | 國藝栽培 |
| 桃園縣 | 私立啓英工家 | 桃園國中 | | 自辦 | 餐飲製作 |
| 苗栗縣 | 私立大成高中 | 頭份、竹南、文英、三灣南庄、大西國中 | | 合作 | 實用機械<br>實用電工 |
| 苗栗縣 | 維真國中 | | 苗栗、苑裡、文林、三義 | 聯合自辦 | 美容美髮 |
| | 頭份國中 | | 竹南、文英、南庄 | 聯合自辦 | 美容美髮 |
| 台中市 | 中山國中 | | | 自辦 | 園藝栽培 |
| | 北新國中 | | | 自辦 | 作物栽培 |
| | 育英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台中縣 | 溪南國中 | | | 自辦 | 美容美髮 |
| 彰化縣 | 彰德國中 | | | 自辦 | 陶藝 |
| | 田中國中 | | | 自辦 | 點心製作 |
| 南投縣 | 旭光國中 | | | 自辦 | 美容美髮 |
| | 南崗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 省立仁愛高農 | | | 合作 | 園藝栽培 |
| 雲林縣 | 私立大德工家 | 斗六、斗南、古坑國中 | | 合作 | 美容美髮 |
| 嘉義市 | 北興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 | | | | |
|---|---|---|---|---|---|
| 嘉義縣 | 新港國中 | | | 自辦 | 園藝栽培 |
| | 東石國中 | | | 自辦 | 中餐製作 |
| 台南市 | 復興國中 | | | 自辦 | 園藝栽培 |
| 台南縣 | 省立北門農工 | 佳里國中 | | 合作 | 烘培食品 |
| | 仁德國中 | | | 自辦 | 美容美髮 |
| 屏東縣 | 里港國中 | | | 自辦 | 園藝栽培 |
| | 新園國中 | | | 自辦 | 美容美髮 |
| 台東縣 | 都蘭國中 | | 泰源國中 | 聯合自辦 | 中餐製作 |
| | 關山國中 | | 鹿野、瑞源海端、池上國中 | 聯合自辦 | 中餐製件 |
| 台東縣 | 新生國中 | | 卑南、豐田國中 | 聯合自辦 | 實用營建美容美髮 |
| 花蓮縣 | 美崙國中 | | | 自辦 | 中餐製作 |
| 澎湖縣 | 馬公國中 | | | 自辦 | 盆栽經營 |
| | 湖西國中 | | | 自辦 | 點心製作 |
| 台北市 | 雙園國中 | | | 自辦 | 網版印刷 |
| | 芳和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 承德國中 | | | 自辦 | 園藝栽培 |
| | 實踐國中 | | | 自辦 | 中餐製作 |
| | 南港國中 | | | 自辦 | 美容美髮 |

| | | | | |
|---|---|---|---|---|
| 內湖國中 | | | 自辦 | 中餐製作 |
| 介壽國中 | | | 自辦 | 電腦應用 |
| 南門國中 | | | 自辦 | 電腦應用 |
| 景美國中 | | | 自辦 | 點心製作 |
| 新民國中 | | | 自辦 | 點心製作 |
| 北市職訓中心 | | | 自辦 | 實用印刷 |
| 高雄市 | | | | |
| 旗津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前金國中 | | | 自辦 | 中餐製作 |
| 鼓山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左營國中 | | | 自辦 | 點心製作 |
| 和平國中 | | | 自辦 | 作物栽培 |
| 大仁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獅甲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小港國中 | | | 自辦 | 烘培食品 |
| 高雄縣 | | | | |
| 私立高旗工家 | 鳳西國中 | | 合作 | 美容美髮 |
| 私立立德商工 | 岡山國中 | | 合作 | 美容美髮 |
| 新竹市 | | | | |
| （無校開辦） | | | | |
| 新竹市 | | | | |
| （無校開辦） | | | | |
| 宜蘭縣 | | | | |
| （無校開辦） | | | | |
| 合作式：九班 | 自辦式：四班 | 共計：五十三班 | | |

| 合作班 | 自辦班 | 總計 |
|---|---|---|
| 工業 二 | 三 | 六 |
| 商業 〇 | 二 | 二 |
| 家事 四 | 二一 | 二五 |
| 農業 一 | 一九 | 二〇 |
| 海事 〇 | 〇 | 〇 |

## 第九節　特殊教育政策及五年計畫之研訂

㈠定期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

教研會於民國七十七年奉示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全國特殊教育政策及整體規劃事宜，以積極落實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該委員會係屬臨時任務編組性質，由次長擔任召集人，現有委員四十三人，其中包括殘障人士及殘障福利團體代表六人、「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二十二人，以及行政主管十五人，並由部內業務有關單位分別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各一人組成工作小組，以資密切聯繫配合，其主要工作任務有三：1.有關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2.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3.有關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等事項。該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到目前已召開三十次委員會議。

為因應特殊教育工作功能性分工及聯繫協調之個別需要，另在該委員會之下，分別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暨「特殊體育運動推動小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並已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台北市、高雄市暨台灣省所屬二十一縣市以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共二十五縣市分別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資密切配合。

㈡執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1.本計畫已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奉行政院台(81)教字第三一四〇三號函核復同意備查，自八十三會計年度開始執行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

2.本五年計畫共分十二大項，分別為：

(1)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3)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4)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5)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6)改進特殊教育法及設備。
(7)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8)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9)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10)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11)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12)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3.為期前述各項工作確能於基層落實執行，於八十二年七月五日以台（八二）國研字第〇三六七九七函具體要求各縣市應依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配合研訂中程之細部執行計畫，俾利各校據以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並第一優先使用中央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輔助」一專款，以支應必要之軟硬體經費。

4.本計畫由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並負責督導。各級權責單位有關本計畫各項目之辦理情形，應定期向「特殊教育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又教育部執行本計畫亦受行政院專案列管，由教研會負責聯繫彙總提報。

㈢推動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

1.計畫背景及具體目標

第二次全國特殊教育兒童普查發現六至十五歲學齡兒童中共有七五、五六二名特殊兒童，均已建立電腦資料檔及個案追蹤輔導檔案，其中智能不足兒童三一、四四〇人，所占比例最高（點四一，六一%）。為落實照顧普查所發現的身心障礙兒童，使其獲得正確之鑑定、適當之安置及完善之特殊教育輔導，乃積極研訂本計畫，第一期為期三年，並特別在特殊教育委員會之下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該小組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不僅在求有效督促各縣市切實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借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輔導、醫療、復健及社會福利等各方面之學者專家共同協助進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外，更積極要求

各縣市務期能經由標準化的鑑定過程、適性安置措施、完善之輔導介入，達成特殊教育工作質與量之提昇。

具體言之，本計畫爲「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之重點工作，擬以三年時間完成下列目標：

(1)安置與輔導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所發現之特殊兒童。

(2)輔導各縣市鑑輔會，以確實推展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輔導等項工作。

(3)推動學齡前特殊兒童通報、篩檢及安置模式試驗工作。

目前即將完成第二年度執行工作，確已大幅提高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比率，使六歲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占全體學齡學生人數的比率，由原本的百分之一提高到百分之一．五（五年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訂爲八十七會計年度結束時應提高至百之二），依目前進展情形推估，應可提前達成目標。

2.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1)組織與功能運作現況

各縣市鑑輔會目前組織已日趨健全，其成員網羅各相同領域之專業及行政人員，除延聘有特殊教育背景並符合實際需要之專家參與組織運作外，亦能定期舉辦會議，辦理該縣市特教相關工作；此外，各縣市鑑輔會均已設有心理評量小組，協助教師使用測驗工具。

(2)辦理各類講習

各縣市鑑輔會人員一方面須分赴師範校院接受推展初查、複查及安置、輔導等項工作講習，以成爲各縣市鑑輔工作之基本「種子」；另一方面須在本縣市內辦理學校教師之相關講習活動，以期其能同步配合，貫徹執行。

(3)確實瞭解學生安置情況

各縣市鑑輔會必須確實掌握特殊兒童資料之建立，且繼續追蹤學童之安置情況，以使每位學生皆能獲得最妥善照顧。

本項工作共有三部分：

①舊生（普查）部分，包括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以及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

②新生部分，即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③失學者追蹤安置。

(4)委託辦理學齡前特殊兒童通報、篩檢及安置模式試驗工作

本計畫爲「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以各縣市鄉市鄉鎮區爲基礎，並結合衛生、醫療、社政及教育行政系統，試辦研究以發展學齡前特殊兒童通報、篩檢及安置之模式。目前共有十五縣市參與本試驗計畫，其中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台南市和花蓮縣等五個縣市爲重點輔導縣市。

(5)適時之訪視協助

爲協助各縣市鑑輔會之健全發展，乃聘請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專家及行政人員，分別前往各縣市訪視，實地評估各縣市各項工作運作情形。一方面了解各縣市鑑輔會對特殊教育計畫、活動以及學生資料建立與追蹤執行情形，一方面籍面對的溝通，了解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並視實際需要，協助安排學者專家予以指導。

㈣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1.規劃目的

設計本項網路系統之目的，在於建立全國特殊教育及復健資訊網路，使全國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或將從事者能輕易方便獲得所需資訊，使障礙者能容易獲致適當安置場所，減少人力、物力、時間浪費。本網路內容包含下列十個資料庫：(1)圖書論文。(2)教材教具。(3)評量工作。(4)學校機構。(5)人力資源資料庫。(6)法令。(7)無障礙環境。(8)輔具。(9)統計資料庫。(10)電子佈告欄。

2.工作進度

本項工作計畫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規劃辦理。計分四階段，本年度進入第二階段。各階段之主要工作項目爲：

(1)第一階段爲網路設計、資料收集等。

(2)第二階段爲繼續收集新資料及資料輸入及本中心內連線測試。

(3)第三階段與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十二所師範院校特教中心、系、所進行連線測試。

(4)第四階段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特殊學校（班）、機構；殘障者服務中心、個人及其他單位連線測試。

待第二階段完成後，後續第三、四階段，將視國內網路實際架構狀況，調整計畫內容以節省經費，並達資源共享原則。

(五)特殊教育有關叢書、錄影書、宣導短片及特教新知通訊

1.編印完成左列各項專輯

(1)特殊教育研究叢書第一輯（共七冊）

(2)特殊教育研究叢書第二輯（共七冊）

(3)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共十二冊）

(4)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手冊及宣導手冊（共二種）

2.製作完成「認識特殊兒童」及「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錄影帶各乙種，並委託製作完成特殊教育宣導短片二種。

3.定期發行「特教新知通訊」。本刊八十二年五月創刊，每年發行八期，寒暑假不出刊，其主要任務在及時報導國內外特教新知資訊、進修活動以及與特教有關之學術、行政動態消息，將來並可與特教資訊網路系統配合，充分發揮政令宣導功能。

## 第十節　資優教育

資賦優異學生爲國家未來之棟樑，也是我國經濟、文化建設之主要原動力。宜早日發掘，有效培養與輔導，使資賦優異學生能充分發揮天賦才能，並能在日後造福社會，奉獻國家，爲資賦優異教育辦理之本旨。

教育部爲輔導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以培育基礎科學人才，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辦理左列事項：

一成立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班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教育部指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及高雄市立女子高級中學等八所學校成立數理資賦優異班。並在高級中學辦理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培育實驗研究計畫。本項措施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下又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臺灣省立板橋高級中學、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臺灣省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臺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臺灣省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臺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臺灣省立宜蘭高級中學、臺灣省立花蓮高級中學等校成立數理資賦優異班。

二輔導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升學

爲輔導數理性向優異學生攻讀基礎科學學系，以培養基礎科學研究人才，教育部於七十一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事宜。甄試保送學生須參加心理測驗、科學研習營，經輔導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輔導至大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植物、動物、地球科學系就讀。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以幫助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提早升入大學。辦理初期由各高中函送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名冊，由教育部聘請專業人員審查，合格後發給報考大學證明書，同意其越級參加大學聯考。七十七學年度起，本項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工作移轉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

八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選派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爲輔導獎勵競賽優勝學生，特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訂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使獲得國際數理、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優勝學生能進入大學就讀。

謹附歷年辦理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如左：

| 學年度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合計 |
|---|---|---|---|---|---|---|---|---|---|---|---|---|---|
| 全國推薦人數 | 七九 | 一〇三 | 一〇七 | 九九 | 二〇七 | 一七六 | 二七七 | 二三四 | 三一四 | 四五〇 | 四七八 | 四九五 | 三〇一九 |
| 遴選參加心理測驗人數 | | | | 八二 | 一四七 | 一二一 | 一三八 | 一八六 | 二三三 | 三〇七 | 三四四 | 四九五 | |
| 實際參加心理測驗人數 | | | | 七八 | 一四七 | 一一六 | 一三六 | 一八〇 | 二一二 | 二九三 | 三一七 | 四八一 | |
| 遴選參加科學研習營人數 | 三四 | 六八 | 五十 | 五四 | 六十 | 九三 | 七三 | 八四 | 一〇八 | 一一三 | 一一七 | 一二四 | |
| 實際參加心理研習營人數 | 三四 | 六八 | 五十 | 四九 | 五六 | 九十 | 七十 | 八十 | 九三 | 一〇二 | 一一三 | 一一九 | 九二四 |
| 准予參加甄試人數 | | 三八 | 三三 | 四一 | 四八 | 六一 | 五一 | 六一 | 七九 | 九六 | | | |
| 參加甄試人數 | 二七 | 三四 | 三二 | 三九 | 四二 | 五八 | 四六 | 五六 | 七六 | 八七 | | | |
| 推薦保送人數 | 十二 | 三二 | 三二 | 三八 | 四十 | 五七 | 四六 | 五六 | 六九 | 八七 | 九十 | 九八 | 六五八 |
| 放棄保送人數 | | | 一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三 | |

三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兼籌並顧

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對於自我期許甚高。因此對於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亦須兼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大學校院亦積極投入科學資優生輔導工作。七十一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辦理第一年高級中學數學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甄選臺北市各高級中學數學資賦優異學生，採用個別輔導與集體輔導方式，利用週末時間由大學教授指導學生，以達到因材施教目的。七十二學年度起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高級中學理化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中央研究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亦自七十三學年度起辦理生物、數學及理化科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使全國各地數學資優生能利用大學實驗設備，在大學教授指導下進行實驗、研究、探討。此計畫已爲培養基礎科學人才奠定深厚之基礎。

爲使資賦優異學生生活適應良好，教育部除責成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須加強生活輔導，亦依高級中學數學及自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補助資優生就讀之學系辦理輔導計畫，使進入大學之資優生在生活與學習適應上能和一般學生融洽相處。此外，亦依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進入大學基礎科學系之優秀生獎學金，以鼓勵其努力上進。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我國大學對高中甄試保送及提早升學之數理資優生輔導現況之研究總報告」指出，根據數理資優生座談會、教師座談會、資優生個別晤談及問卷調查分析，可歸納爲五項結論：

㈠資優生自我期許過高，心理及學業壓力沉重，但生活適應大致良好。

㈡資優生亟需於入學前提供有關大學資訊及入學後作生涯規劃輔導。

㈢多數大學對數理資優生未能積極進行必要之輔導。

㈣現行大學課程欠缺彈性未能符合資優生之學習需要。

㈤資優教育在教育行政體制上未能有效分工合作。

四課程與教材編審

爲使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過程上能依據學生之個別差異採用適當之課程和教材，賦於各校法源基礎，教育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台㈣參字公布參字第五八七七二號令，訂定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賦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者教育設計適合學生需要之課程，與補充教材。教育部自八十學年度起規劃高級中學叢書之編輯，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委請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編纂，並將編輯成果分送各校參考使用。此外，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班亦可依所規劃之課程分組教學，以獨立研究、專題探討之方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並輔導其發展專長。惟據八十二學年度全國高中數理資優教育評鑑報告指稱，各數學資優班總授課時數偏高，高二授課總時數自三十八（建國高中）至五十一節（彰化高中）；高三授課總時數自三十五節（建國高中）至四十七節（宜蘭高中、台南女中）。

由於資賦優異學生具有良好之自學能力，因此，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可以依「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續優學科免修學分作業規定」參加免修鑑定，鑑定合格科目依規定授予學分，同時依「高級中學試辦學生赴大學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赴鄰近重點大學相關系選修數理基礎課程，落實資優生提早選修高一級學校課程，逐年逐科跳級之修業方式，對提前自學修畢高三課程之資優生，有合適之進階課程。

五教師培養與獎勵並行

資賦優異學生係國家社會瑰寶，如何正確指導資賦優異學生學習係資賦優異教育成敗之關鍵。因此，資賦優異教育之師資培養爲刻不容緩之工作。教育部爲提昇數理資賦優異班教師專業能力，於民國七十六及八十三學年度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教師專業學分班。同時，於教師專業能力培養上亦透過各類型座談會進行。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學院進行之「我國高級中學數理科資優生之鑑定與學習成效之研究」，召開高中數理科資優生鑑定工具檢討會、研討於資賦優異教育奉獻良多之教師，各校可於每年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小學教師獎勵，獎勵類別計分特殊貢獻獎，教學優良獎、研究著作獎、教具創作獎等。

六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的參加

歷經十年之積極經營，我國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教育在民國八十年開始在國際舞台上綻

放燦爛花朵，根據國際數學及科學教育評鑑（IAPE）總會發表，我國無論九歲或十三歲群學生，在數理能力之國際評比比較下，皆名列前茅。首次組團參加一九九二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就榮獲金牌一面、銀牌四面、銅牌三面；一九九三年再次派隊參加上兩項國際競賽，榮獲金牌三面、銀牌六面、銅牌一面。化學團團體成績於三十八個參國，一百六十位選手中與中國大陸、美國並列第一，數學團於七十三個參賽國際、四百十二位選手中團體成績名列第五名，成績相當優異。一九九四年選派數學團、化學團、物理團、資訊團赴香港、挪威、中國大陸、瑞典參加各科國際奧林匹亞大賽共榮獲銀牌八面、銅牌五面、榮譽獎二面。至此，我國數理資優教育之優秀成果和各先進國家競爭，絲毫不遜色。

謹檢附中華民國歷年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統計表乙份。

中華民國歷年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統計表

| 參加年度 | 姓名 | 就讀學校 | 獲獎別 | 代表團 |
|---|---|---|---|---|
| 一九九四年 | 單中杰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黃有章 | 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陳和麟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夏俊雄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蘇柏青 | 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 銅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黃暉娟 |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榮譽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蔡明憲 | 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 銅牌 | 物理團 |
| 一九九四年 | 陳健龍 | 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 榮譽牌 | 物理團 |
| 一九九四年 | 尹相志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邱志鵬 | 台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 | 銀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蘇文達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戴凱序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銅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四年 | 陳秉哲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銀牌 | 資訊團 |
| 一九九四年 | 蔡彰豪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資訊團 |
| 一九九四年 | 黃禎福 | 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銀牌 | 資訊團 |
| 一九九三年 | 吳宏五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金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袁新盛 | 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 | | | | |
|---|---|---|---|---|---|
| 一九九三年 | 黃有章 | 台灣省立板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曾建城 | 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單中杰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黃景沂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銅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楊定學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金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曾柏文 | 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 金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黃國維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三年 | 薛景中 |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銀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吳宏五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魏澤人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黃傳翔 | 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 銀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黃柏嶧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銅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木士傑 | 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 銅牌 | 數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尤曛華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金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林志宣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銀牌 | 化學團 |
| 一九九二年 | 莊平 | 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 | 銅牌 | 化學團 |

歷年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統計

參加人數：

一九九二：數學團六人、化學團三人、合計九人。

一九九三：數學團六人、化學團四人、合計十人。

一九九四：數學團六人、化學團四人、物理團五人、資訊團四人、合計十九人。

總計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學生人數爲三十八人。

得獎牌統計：

一九九二年：金牌一面、銀牌四面、銅牌三面。

一九九三年：金牌三面、銀牌六面、銅牌一面。

一九九四年：金牌八面、銀牌五面、榮譽牌二面。

總計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累計爲金牌四面、銀牌十面、銅牌九面、榮譽獎二面。

資優教育爲特殊教育重要一環，過去十年，我國高級中學數學資賦優異教育已奠良好基礎。爲輔導語文學科資賦學生發展潛能，教育部已在七十九學年度公布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八十學年度公布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使語文性向優異之學生亦能透過心理測驗、資優生研習營之管道保送大學相關學系進修。再配合美術、舞蹈、音樂班之設立、招生、甄試保送，我國資優教育未來之發展潛力將無可限量。

# 第六章　視聽教育

## 第一節　概　述

我國視聽教育發展，係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月，教育部與中央廣播電臺聯合播送「教學節目」爲開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教育部先後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及播音教育委員會，是爲我國最高、最早之視聽教育行政機構。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一月，教育部將電影及播音兩教育委員會改組成電化教育委員會，所謂「電化教育」係指利用電影、廣播、幻燈片等電氣性產品從事文宣活動，於是在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時值抗戰期間，教育部爲擴大宣傳，喚起全民參與抗戰，更覺電化教育在教育及宣傳上之重要，雖在當時人力器材均感缺乏之際，仍積極培植人才，購置器材，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於金陵大學理學院設置電化教育專修科，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立電化教育專修科，又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創辦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專製十六釐米教育影片及幻燈片，並多次向美、印等國訂購視聽器材。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十二月，教育部訂定「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令各省市施行，爲日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當時各省市並有電影巡迴隊之設立，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共有十九省設立32個巡迴放映隊。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政府播遷來臺，處境艱難；六月間韓戰爆發，美國對華政策有重大改變發展，積極支持在臺之中華民國政府、軍援、經援相繼而來，政府逐漸掙脫軍事困境；中華民國臺灣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農業、醫藥、衛生等各項建設，莫不漸次奠基。在教育建設方面，尤其是國民教育的普及、社會教育擴展、掃除文盲、推行國語、農工技訓等皆爲重點。政府除依本身有限之人力、財力、物力外，並接受美國的經援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助。尤其對人才培訓、器材供應等多仰賴外籍顧問之參與策劃，使各項建設工作展露績效。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三月成立「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積極辦理推展視聽教育之工作，是年六月，改組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另與臺灣省教育廳組設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開始錄製十六釐米教育影片。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我政府向聯合國申請補助設置「視聽教育顧問」，來華協助辦理視聽教育工作，同年十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歐輔仁（Dr. Edmund F. Overend）應聘來臺擔任首任顧問，歐博士到任不久，發覺我方相對合作機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之功能乃在社會教育層面，而歐美視聽教育功能則在各級學校中推行。根據歐博士之建議，教育部遂將顧問辦公地點，設在省立師範學院（即今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二〇三教室，工作對象雖仍爲社會教育系，但亦可涉及教育系及其他科系，目的爲加強師資訓練教材及教法課程。當時在師範學院任教的嚴慶潤教授，應聘擔任歐博士以及從事美援教育工作的翻譯，我國「視聽教育」名稱，更改爲「Audio-Visual Education」即由嚴教授所譯，亦從此時期開始，取代在抗戰前後所使用之「電化教育」一詞，其目的係將其引進教室，作爲教學方法，視聽教育輔助教材、教具，除電影、廣播等「電化」器材之外，尚有絨布板、實物模型、絹印、掛圖等，可見「視聽教育」範圍，遠超過「電化教育」。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政府將大陸運來之視聽器材零件二千多件，折價配售給各社教機構及學校，以充實其設備，歐博士也協助添置多部電影放映機、錄音機、幻燈機、實物投影機等，進口五百多部十六釐米教育影片，並錄製上百捲廣播劇錄音帶，培養眾多視聽人才。爲求推廣視聽教育觀念，歐博士並以示範車巡迴全島，借重各地社教部門、組織觀摩會、示範表演會，此爲「視聽教育」在我國初創階段，偏重在社會教育層面，至少「視聽教育」名詞及含義，已普遍播植於全省教育界。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歐博士任期屆滿返美，技術援華處因合約期滿撤銷。我政府鑑

於視聽教育之重要，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乃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臺灣教育資料館」，接掌技術援華處工作。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教育部爲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另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設視聽教育組，負責全國視聽教育之推廣、研究與輔導，而「臺灣教育資料館」則隸屬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名爲「視聽教育館」，即今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仍繼續辦理推展學校視聽教育工作，當時負責推動之工作計有①幻燈捲片製作、②幻燈腳本撰寫研習會、③辦理師範學校視聽教育研習會領導人員訓練、④視聽教育檢討會、⑤教案改進研習會、⑥視聽教育小叢書、⑦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概況調查、⑧視聽教育觀摩會、器材修理巡迴站等。由於兩館之密切合作，奠定我國視聽教育發展基礎。

民國四十四年歐博士返國後，美國經濟援華機構教育組負責人白朗博士（H. Emnett Brown），繼續支持視聽教育向學校推行計畫，並先後聘請兩位美籍顧問，艾亭博士（Franklin D. Oetting）和哈特博士（Dr. Willian H. Hart），並撥付巨款，購置器材，製作教材，修建視聽教育示範教室，建立校內廣播系統，在國內培育訓練師資等推廣工作，當時不僅是國民教育，凡有美援支持之工職、農職及社會中心學校等教育計畫，均配合使用視聽教育方法。

我政府自民國四十五年起，逐年派員前往美、日、菲等國，研習考察視聽教育工作，僅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在美援技術協助計畫下，前往日、菲兩國研習考察者，即達十三人之多。

同時，爲配合國內教育長期發展計畫，遂在臺北縣板橋市，設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肯定在職訓練之重要性。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臺灣省立臺北、臺南、臺中等師範學校（今已改制爲師範學院），先後設立視聽教育中心，將視聽教育列入正式課程，以培養視聽教育師資，並鼓勵各縣市社會教育館，購置各種視聽器材，展開社會視聽教育工作。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爲協助政府發展視聽教育，於是成立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乃一全國性視聽教育學術團體。

民國四十九（一九六〇）三月二十九日，我國第一座「教育廣播電臺」成立，播送一般社會教育節目及實施大學、高中、初中一部分課程作有系統之廣播教學。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初，又租用中國廣播公司第三廣播網聯播教學節目。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二月十四日，設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確立大眾傳播教育及空中教學之基礎。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第一期五年計畫援助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選調各縣市人員，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會，培養推廣視聽教育人員，返回各縣市擔任輔導工作。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教育部設立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附設於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即今之臺北商專），此爲我國空中學制之開始。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五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二月二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規定各級學校應裝置廣播及電視接收設備，並設置閉路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應聘優良教師播出各種教學節目，其他各公民營廣播電臺及電視臺之教學節目參照辦理。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教育部及國防部因鑑於教育電視臺設備陳舊，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同時，並爲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加強推行社會教育、軍中政治教育起見，於七月十八日兩部會銜呈請行政院准由兩部集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二月，教育部及國防部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三月十六日，成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其宗旨在研究電視學術、培植電視人才、改進電視技術、發展電視事項。嗣因三家電視公司相繼成立，相互間協調折衝，以及有關共同問題解決等，並無公會組織居間辦理，多由電視學會出面協商，是以電視學會又具有多元性社團性質。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五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成爲我國推行

、發展視聽教育之重要依據。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八月，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完成一部「空中學校實驗報告」，供作我國推動空中教育之重要參考資料。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十月三十一日，設立「中華電視臺」，播送教學節目，所舉辦之空中教學計有高中、高商、高工、師專及大學選科，我國空中教學，從此進入新的境界。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二月，爲全面提高國小師資水準，特將師專暑期部課程，利用空中電視教學播出，使在職教師能利用課餘時間，修讀教育科目。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三月開始，教育部廣播電臺發射臺，自臺北市遷建於七星山，以增進各地聽眾收聽效果。同年十二月增建完成臺北調頻臺，研究改進各項廣播節目。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八月，中華電視臺臺東部轉播系統全部完成，即全面展開空中教學業務。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全國視聽教育檢討會。中心議題有㈠如何確立視聽教育行政系統，俾專責其成，以加強推行效能。㈡如何加強師資及有關人員視聽教育訓練，以利改進教學及工作之進行。㈢如何加強視聽教材編製，供應流通及修護，以輔助教學，提高教育功能。㈣如何加強利用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輔助學校教學、以廣推行實效。參加單位有教育部、各師範學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所屬各縣市教育局、中國視聽教育學會、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績優之國中代表、中華電視臺等。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十一月，國立教育資料館修正公布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之「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其目的在審查具有社教意義之國片，發給優良教育影片證明書，以協助推廣。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六月成立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以闡揚空中教育理論、研究改進空中教育方法，規劃完整空中教育體系，發揮空中教育功能，做到「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促成「全民教育」理想與宗旨之實現。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三月爲配合經濟發展需要，提供工商企業界人士在職進修機會，辦理空中商專課程，九月，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現職公務人員在職進修，開辦空中行專課程等播授事宜。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八七）六月，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專司設計視聽教材、教具，辦理視聽教育資料流通、查詢及協助或接受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委託製作等服務事項，提供各級學校輔助教學及社教機構推行視聽教育之用。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辦理全國視聽教育研討會。以推動視聽教育學術研究，提高視聽教育工作水準，交換視聽工作經驗，研訂視聽教育工作方針爲宗旨。活動項目包括專題演講（包括行政與組織、教學與研究、設備與製作、推廣與服務等四專題）、專題研究報告、綜合座談並配合視聽教育器材展示與演示。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三月廿七日，成立「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以促進大眾傳播教育與大眾傳播事業之聯繫合作，加強各院校間教學及研究交流，培植有專業道德及知識大眾傳播人才爲宗旨。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教育廣播電臺奉准籌設彰化、高雄、臺東、花蓮分台及玉里轉播站等調頻廣播並自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九月起陸續開工興建，有效發揮教育電臺功能，展開對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服務，並充實視聽教材與設備，加強視聽教育之推展活動。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三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兼負公共電視與教育電視臺雙重任務，是爲我國視聽教育突破性之發展。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七月一日增建完成並開始試播，配合我國開辦空中大學於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播出空中大學課程選修科目。

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乃於工藝科及實用數學科中增加資訊教材，加上電腦在工藝及數學之應用。並於七十四、七十五兩學年度以對等補助方式，協助臺灣省公私立高中職採購微電腦設備，且於七十六學年度開始，以四年時間補助臺灣省所有國民中學購置電腦。

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六月十八日，立

法院通過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爲我國空中教育奠定基礎，教育電視開始邁進正規教育途徑。

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二月一日，空中大學籌備處奉命成立，著手各項工作先期作業，同年八月一日，空中大學正式成立，九月七日開始招生。

從上可知，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我國視聽教育在致力於空中教育方面之發展，而疏於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教機構應用視聽媒體與方法之工作。

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楊國賜司長，爲因應視聽傳播科技迅速發展趨勢，促使視聽教育在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全面發展，乃於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五月，邀請教育部內各司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視聽教育發展委員會」，商討規劃推展視聽教育工作方案，以期對視聽教育發展，作整體規劃，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二月編印「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更於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四月訂出視聽教育工作方案年度計畫，茲將此計劃項目及內容，摘述如下：

㈠加強整體行政體系計劃

1.成立「視聽教育工作規劃委員會」。

2.召開視聽教育工作會報。

㈡健全人力資源計畫

1.進行視聽教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2.設置視聽教育諮詢熱線。

3.訂定視聽教育義工制度及訓練獎勵辦法。

4.辦理視聽教育人員在職進修。

5.選派人員赴國外考察進修。

㈢媒體製作和購置計畫

1.媒體製作或採購本國教學媒體。

2.引進外國教學媒體。

㈣視聽教育推廣計畫

1.設立空中教育視聽教室。

2.設立中小學視聽專用教室。

3.加強各社教機構視聽教育宣傳及推廣視聽教育有關活動。

4.加強各級學校視聽教育宣導及推廣視聽教育有關活動。

5.編印我國教學媒體出版目錄。

6.建立我國教學媒體書目資料庫。

㈤評鑑及輔導計畫

加強辦理各學校、社教機構推展視聽教育工作評鑑及輔導。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六月三日至七日，委託光啓社舉辦「社教機構視聽教育人員專業進修」，以開發視聽教育人員潛能，並能以創意運用視聽媒體推展社教及文化工作。同時介紹最新市場及群眾心理知識，吸收民間工商團體推展社教文化活動之經驗，使民眾對社教機構功能之瞭解與參與性提高，進而達到提昇全民教育文化水準之目標。其主要課程爲媒體設計、創意訓練及群眾與市場心理。附帶課程則有團體活動之設計，活動之推廣、展示與說明，團體維護及智慧財產權問題。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委託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院視聽教育中心，舉辦「臺灣省師範院校視聽教育工作研討會」。其目的在加強推展視聽教育，使視聽教育人員，善用並推廣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提昇全民文化水準。同時，爲發揮師範院校視聽教育中心（館）組織功能，提昇服務與改進教學方法層次。研討主題：㈠如何有效規劃師範院校視聽教育課程，強化改進教學方法各項措施。㈡如何發揮師範院校視聽教育中心（館）組織功能。㈢如何結合師範院校視聽教育設備與技術支援，爲建立教學媒體製作與供應中心預作規劃。

## 第二節　社會視聽教育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教育部先後公佈「教育部影片借用辦法」、「優良教育影片審查辦法」、「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及「視聽教育實施辦法」等，以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廣泛推展社會視聽教育，從而充分利用視聽教育設備，建立大眾傳播教育網，以發揮全民教育之功能；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八月，有關電影、廣播、電視等業務劃歸行政院新聞局，惟視聽教育仍屬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管，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教育部分別修正「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及核定修正「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是爲目前推展社會視聽教育之主要依據。

根據七十八年（一九八九）二月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大專院校視聽教育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國立社教機構中，設有視聽中心者有七個單位，僅少數單位能自製媒體，各機構不論軟、硬體設備及視聽服務方面，均有待

加強。茲僅就各機構承辦視聽教育方面之業務與工作分述於下：

一、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政府爲加強教育建設、研究視聽教育方法，遂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臺灣教育資料館」，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爲因應業務之發展，另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遷至臺北市南海路新廈，隸屬於教育部，以掌管國內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資料之研究推展事宜。

該館分設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推廣組及總務組等。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十二月，設置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負責推行視聽教育、辦理視聽教材、教具審查、製作、研究等業務工作。

㈠辦理各項視聽教育調查，並加以統計、研究、分析，作爲推行視聽教育之參考。

㈡設置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設計製作各種視聽教材教具、編印視聽教材目錄，辦理流通及委託拷貝等項服務。

㈢定期編印「教育資料集刊」、「教育論文索引」等免費分贈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

㈣自製或協助其他單位製作教育影片、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視聽教材教具。

㈤審查視聽教材教具，以提高其水準，增進教學效果，評審國語優良教育影片，以充分發揮其社會教育功能。

㈥舉辦視聽教育工作人員研習，視聽教育研討會，教材評審會及相關活動，或應邀派員出席輔導臺灣省各縣市主辦之視聽教育活動。

七十二年至八十二年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工作：

㈠研究與出版

針對視聽教育之理論與實務，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將研究報告編印出版，重要成果計有：(1)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大專院校視聽教育調查報告（七八）；(2)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全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推廣實施視聽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報告（七九）；(3)視聽教育編目手冊（七九）；(4)中日視聽教育之比較研究（八一）；(5)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際視聽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八二）；(6)本館視聽教育教材目錄（七四至八二每年乙冊）；(7)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目錄（八三）；(8)學術講演影帶目錄（八三）。

㈡教學錄影帶之製作、蒐購改製與推廣

1.教學錄影帶之製作

錄影媒體之發展，爲近十數年來重要之科技成果，並已成爲教學重要之媒體。該館自民國六十九年起，積極籌製教學錄影帶，迄八十三年底止，共自製影帶三七二單元，其中中小學教學類一六四單元、學術講演類二〇八單元。

2.教學錄影帶之蒐購改製

爲充實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該館歷年來均向國外購買優良之教學電影片及錄影帶，加以翻譯後上中文字幕或配以中文發音，自設館迄今，已累計購入二、二六七單元。

3.教學錄影帶之推廣

1.大量拷貝教學錄影帶，配發各級學校運用：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拷貝配發優良教學影帶共計二十四次，所配發之錄影帶總數逾二十四萬二千卷，對全國中小學視聽教材之充實裨助甚大。

2.辦理教學錄影帶運用發表會、教學媒體演示會等：自民國七十九年迄今即曾辦理是類推廣活動計十一場，學科內容包括國中、小科學教育、國中國文、數學、英語、交通安全教育等，對啓迪基層教師視聽教學之理念頗多助益。

㈢「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與教學媒體編製及實施工作計畫」專案之執行

本案由國立編譯館及該館共同執行。該館負責依據國立編譯館新編國小教科用書（包括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等五科），進行教學媒體之開發、編製及寄運工作，俾使新課程於八十五學年度起全區實施。該館刻正進行新課程試用期間教學媒體之編製工作，暨製作介紹新課程內容精神之影帶，包括整體架構與各分科者，以利國民小學教育工作人員研習、進修之用。

㈣充實視聽教育器材設備

爲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該館不斷更新視聽設備，迄今計有：錄影剪輯機組三套、攝影機組專業級三套、家用級二組、字幕機乙組、影帶拷貝系統乙套，餘如示波器、監示器、轉拷機、清

潔機、各式錄放影機、麥克風組、影碟機等，各式器材甚爲完備。

㈤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定

該館職司全國視聽教學媒體之審查業務，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迄今，審查工作成果如左：

1.優良教育電影片部分：計審定六十四片，合格者三十片。

2.教學錄影帶部分：經審查合格、核發執照者計一、九一七卷。

二、教育廣播電臺

教育廣播電臺直屬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三月廿九日正式開播，辦理廣播教學及社會教育，其工作重點及現況如下：

㈠闡揚教育政策、政令，反映師生意見。

㈡配合空中大學、空中商專、高中行專課程教學，選擇適當時段，按進度排表製播。

㈢依據社會教育法推展社會教育，製作多種不同內容節目播出。

㈣輔導學校教學、聘請國、高中優秀教師，製作國、高中教學節目，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參酌播教。

㈤爲求推廣各項節目、服務聽眾、特設置服務中心，提供卡帶拷貝、代售教材、函電處理等服務。

該臺係教育專業電臺，一切節目之企劃與製播，均一本教育特色。教學節目與社教節目固然純屬教育性，新聞節目與政府宣導，亦以教育爲重點，娛樂節目則係寓教於樂。至於教學節目之領域拓展，初期以補習性之初、高中課程和進修大學科目爲主，而今進而辦有學籍高商補習教育，又進而辦理有資格有文憑之空中商專、空中行專及空中大學。

三、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對於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㈠輔導省、市立學校成立視聽教育中心，督導其加強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㈡輔導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㈢輔導及協助各縣市教育局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四、縣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社會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㈠成立縣（市）視聽教育小組，負責指導視聽教材之使用及有關視聽教育推行事宜。

㈡輔導所屬縣市各國民中小學成立視聽教育中心。

㈢舉行視聽教育教學研討會。

五、社會教育館

目前我國共有十一個社會教育館，自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起臺灣省陸續設立，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彰化社會教育館、臺南社會教育館、臺東社會教育館。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四月，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成立，此外，高雄市、高雄縣、臺中縣、宜蘭縣及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社會教育館先後成立。

社會教育館皆分設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總務四組，視聽教育之推行，由推廣組負責。其主要工作業務如後：

㈠巡迴放映社會教育影片。

㈡錄製視聽媒體。

㈢舉辦視聽教材、教具展覽。

㈣舉辦使用視聽器材研習會。

㈤舉辦視聽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

六、教育電視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每天節目分兩次播出，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爲小學教學實驗節目，係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下午七時至九時爲社會教育館節目，分別補習教學與一般社會教育節目，補習教育節目，有國語文、外國語文、史地及一般大學課程，如法學緒論、會計學、國父思想等。一般社會教育節目有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及娛樂節目等。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教育部與國防部斥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並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播，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八月改組爲「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方式辦理視聽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一方面推行空中教學業務，另一方面擴大社會視聽教育工作。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三月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增設「超高頻率（UHF）電視頻道」，兼負公共電視與教育電視雙重任務，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七月一日增建

完成開始試播，並於九月一日正式播出空中大學課程選修科目，計有國文、中國通史、經濟學三門，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九月又增開英文、行政學、企業概論三門，使我國視聽教育層面，達到更高之境界。

七、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視聽教育館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改進教學方法，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十月設立視聽教育館，負責臺灣省國民小學視聽教材研究設計製作計劃，及教學技術之介紹與研習輔導。

十幾年來，爲配合國民小學課程全面革新計畫，該館致力於教材教法之研究、探討實際教學問題等，對於視聽教育之推廣，不遺餘力。

該館目前人員編制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書記各一人，設館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並設課程輔導、教材製作、器材管理、行政管理四組，分別辦理：

㈠國小各科課程之研究。
㈡視聽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㈢視聽教材之供應流通服務。
㈣視聽器材之管理流通服務。
㈤教材資料之編印。
㈥視聽教育之研習輔導。

茲就該館工作概況略述於後：

㈠視聽教材製作

該館自民國六十五年度（一九七六）起，每年接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款，辦理配發臺灣省二五〇〇所國民小學各科視聽教材設計製作計畫。

民國六十八年度（一九七九）起，該館配合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之實施，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視聽教材製作計畫共六年，由教育部專款補助，逐年研究設計製作影片、幻燈片、掛圖、圖片等視聽教材，協助教師解決實驗與操作所不能達到教學目標之教材。提供具體學習資料，本計畫效益以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國小兒童爲對象，而對改進教學方法影響甚大。

該館在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款補助下，設計製作之視聽教材列述如下：

1.恭仰總統　蔣公圖片教材，分十一個單元爲：
(1)總統　蔣公的故鄉。
(2)總統　蔣公的家世。
(3)獻身革命事業。
(4)誓師北伐統一中國。
(5)八年抗戰復興民族。
(6)抗戰勝利還都南京。
(7)實行民主憲政。
(8)建設臺灣領導中興。
(9)訓練國軍準備反攻。
(10)總統　蔣公的家庭。
(11)總統　蔣公奉厝大典。
2.繪製民族精神教育故事圖片教材。
3.繪製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究計劃絹印掛圖教材。
4.攝製國小生活與倫理課程，民族精神教育幻燈片教材。
5.攝製國小社會科教學幻燈片教材。
6.攝製自然科學幻燈片八十五個單元。
7.製作國小美勞課程幻燈捲片教材五大類，九十個單元。
8.攝製國中工藝科欣賞教學幻燈教材木工類等十五個單元。
9.製作國小自然科社會科教學影片十八單元。
10.製作國小生活與倫理一至六年級實踐行爲教學卡通影片。
11.錄製國語首冊示範發音錄音教材。
12.錄製兒童故事錄音教材。
13.錄製國小音樂欣賞教學錄音教材。
14.錄製國民小學兒童歌曲演唱錄音教材。
15.錄製國民小學唱遊單元教學錄音教材。
16.古詩吟唱錄音教材。
17.錄製國中歷史錄音教材。

㈡編印視聽資料

該館歷年來編印出版之視聽資料有：

1.怎樣擬定教學目標：六十五年（一九七六）。
2.國民小學兒童故事一〇〇個錄音教材：六十五年（一九七六）。
3.視聽教育文摘第一輯：六十五年（一九七六）。
4.國民小學民族精神教育故事第一輯：六十六年（一九七七）。
5.國民小學音樂欣賞教學錄音教材共五輯：六十六年（一九七七）。
6.國民小學兒童歌曲演唱錄音第一輯：六十

七年（一九七八）。
7.視聽教育中英術語彙編：六十七年（一九七八）。
8.中國詩歌朗讀示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
9.國民小學美勞欣賞教學幻燈片教材第一輯：六十八年（一九七九）。
10.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幻燈片教材共四輯：六十九年（一九八〇）。
1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影片教材共三輯：六十九年（一九八〇）。
12.國民小學曹阿姨時間幼童故事六十個共二輯：六十九年（一九八〇）。
13.國民中學工藝欣賞教學幻燈片教材第一輯：七十年（一九八一）。
14.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國民小學各科利用視聽教材教學設計示例：七十年（一九八一）。
15.國民小學音樂單元教學錄音教材共八冊：七十一年（一九八二）。
16.國民小學唱遊單元教學錄音教材共四冊：七十二年（一九八三）。
17.古詩吟唱錄音教材第一、二輯：七十二年（一九八三）。
18.國民中學歷史錄影教材第一輯：七十二年（一九八三）。
19.算術計算遊戲：七十二年（一九八三）。
20.小龍兒第一、二輯：七十二年（一九八三）。

八.中國視聽教育學會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爲全國性視聽教育學術團體，其目的在協助政府發展視聽教育。

該學會創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至今已有三十二年歷史。是以聚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教育工作人士，以專業性組織，全國性教育學術團體，協助我國政府發展視聽教育，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育效果。

該學會之會員包括大專院校及中小學之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該學會已於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參加ＡＥＣＴ（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爲團體會員，積極參加國際性有關視聽教育方面活動。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宗旨，即研究及倡導推廣視聽教育，而其任務有五項：

㈠研究視聽教育理論。
㈡倡導視聽教育實施。
㈢協助視聽媒體之製作。
㈣編印視聽教育書刊。
㈤舉辦其他有關事宜。

該學會於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起，發起對能力本位、行爲目標從事研究工作，先後出版「能力本位行爲目標文輯」、「行爲目標國中各科教學設計示例」、「視聽教材教學設計示例」等書。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及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協辦師專視聽教育教授座談會，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十二月底，主辦爲期三天師範學院教師「系統化教學設計」研討會。

並自六十一年（一九七二）起，出版期刊「視聽教育資料」一種，分送臺灣地區各級學校，各教育行政單位及該學會會員。此外，該學會亦與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合作，製作各種國校教材，內容包括音樂欣賞、兒童詩歌朗誦、國語注音符號、地理掛圖、社會科幻燈片、及電影片等。

## 第三節　學校視聽教育

一.國民小學

四十年來我國視聽教育推展於國小方面，計有教師之在職進修、推廣自製教具及視聽教學媒體製作、流通、配發等。

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製作國民小學新課程自然、數學等科教具，由各師專拷貝於辦理各該輔導區國小教師研習時，先行應用，在資料配發及設備方面，臺灣省教育廳曾向國外採購可放映單片及捲片之幻燈機二千多架，普遍分發各校使用。基隆市各校則購有錄放影機，在教學上廣爲使用。其他各縣市學校亦多在各校財力負擔之範圍內，不斷添置視聽器材及設備。臺北市於六十一（一九七二）年度，在十六個行政區各指定一所國小爲視聽器材保管中心，教育局並分年與師大視聽教育館、中國視聽教育學會等機構合作，攝製自然科單元影片及幻燈片等教材，撥給十六個中心，分區提供各校使用，同時爲加強保管中心之功能，六十八（一九七九）學年度曾舉辦視聽

器材保管中心技術人員研習會，訓練七十八位技術人員，投入視聽教育行列。

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國立教育資料館對全國一九三二所公私立小學，實施視聽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堪用之視聽器材顯有不足，其中數量較多之電視機，平均每校僅一・八臺，餘詳見表6—1所示。

約七成左右國小無視聽教學場所，目前擁有

（表六—一）國小堪用視聽器材數量分析表

| 器材名稱 | 平均數量 | 標準差 | 名次 | 有效樣本數 |
|---|---|---|---|---|
| 實物投影機 | 〇・三二四 | 〇・七九五 | 十一 | 一、九一一 |
| 顯微投影機 | 〇・一四六 | 〇・七二九 | 十四 | 一、九一一 |
| 透明片投影機（OHP） | 一・二〇九 | 三・〇八九 | 五 | 一、九一一 |
| 銨片（紫外線）透明片製作機 | 〇・〇三七 | 〇・五六五 | 二七 | 一、九一〇 |
| 紅外線（熱感應）透明片製作機 | 〇・〇二八 | 〇・二七六 | 三〇 | 一、九一〇 |
| 影印機 | 〇・九五八 | 二・四〇一 | 七 | 一、九一一 |
| 彩色影印機 | 〇・〇八七 | 二・八四九 | 二〇 | 一、九一〇 |
| 幻燈機 | 一・六〇八 | 三・〇四三 | 二 | 一、九一〇 |
| 幻燈捲影印機 | 〇・二九一 | 二・五二二 | 十二 | 一、九一〇 |
| 幻燈視聽機 | 〇・〇八八 | 一・四一三 | 十九 | 一、九一〇 |
| 教材提示機 | 〇・〇〇九 | 〇・一六〇 | 三四 | 一、九一〇 |
| 電影放映機（8mm） | 〇・〇八七 | 〇・三二二 | 二一 | 一、九一〇 |
| 電影放映機（16mm） | 〇・〇七八 | 〇・四三〇 | 二三 | 一、九一〇 |
| 電影放映機（35mm） | 〇・〇二〇 | 〇・三五六 | 三三 | 一、九一〇 |
| 電影（含監視機） | 一・七七七 | 三・四五一 | 一 | 一、九一〇 |

| | | | | | |
|---|---|---|---|---|---|
| 錄影帶剪輯系統 | ○・一○六 | 二・二二四 | 一六 | 一、九一○ | |
| 電影攝影機（含攝錄影機） | ○・一四八 | 一・二二五 | 一三 | 一、九一○ | |
| 電影投射機（大螢幕） | ○・○八九 | ○・三二一 | 一八 | 一、九○九 | |
| （錄）放影機（3／4吋） | ○・一一九 | 二・一二六 | 一五 | 一、九○九 | |
| （錄）放影機（V8） | ○・○五七 | ○・五○一 | 二五 | 一、九○九 | |
| （錄）放影機（VHS） | ○・六九九 | 二・四八二 | 八 | 一、九○九 | |
| （錄）放影機（BETA） | 一・○二一 | 三・五二一 | 六 | 一、九一○ | |
| 衛星天線（小耳朵） | ○・○七二 | 一・三六二 | 二四 | 一、九○九 | |
| 影碟機 | ○・○三七 | 一・○一四 | 二八 | 一、九○九 | |
| 照相機 | 一・三三五 | 三・四○七 | 三 | 一、九一○ | |
| 翻拍架 | ○・○九二 | 一・一六一 | 一七 | 一、九○九 | |
| 幻燈片拷貝機 | ○・○七八 | 二・一三三 | 二二 | 一、九一○ | |
| 混音器 | ○・○五一 | 一・五○四 | 二六 | 一、九○九 | |
| 擴大機（音響） | 一・二四七 | 三・五二○ | 四 | 一、九○九 | |
| 唱盤 | ○・五○四 | 三・四○三 | 一○ | 一、九一○ | |
| 雷射唱盤 | ○・○二五 | ○・二八七 | 三二 | 一、九○九 | |
| 教學用電腦 | ○・六八一 | 四・○○五 | 九 | 一、九○八 | |
| 縮影片閱讀機 | ○・○三三 | ○・九四七 | 二九 | 一、九○八 | |
| 收錄放音機 | ○・○二八 | 缺 | 三一 | 缺 | |

國小教師在教學時常用之媒體依序爲：掛圖、錄音帶、地球儀、圖片、實物、錄影帶等。教材來源多由上級單位配發（百分之五六・九）及自行購買（百分之二八・五）。而以自然科學類課程所擁有之教材最多。

國小實施視聽教育所遭遇之問題，不外經費與編制兩項，以七十八會計年度而言，用在視聽設備上者約六萬多元，購置視聽教材者約三萬多元，合計約十萬元之年度經費。

在人員編制上平均每國小有一・二人負責視聽工作，彼等多半無器材維修、保管之能力，而僅負責管理器材。近十年來，只有百分之三左右在職國小教師曾參加過超過三天之視聽教材製作訓練班。

因此，普遍建議增加人員編制，正式編列視聽設備費及圖書費，增建視聽教室。

二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在教學方法上力求革新，積極推展視聽教育，以圖片、掛圖、模型、標本、幻燈片、電視機等電化器材以代替口述式教學方式。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教育部訂頒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後，七十二年（一九八三）繼續推動六年計畫，使我國國民中學之視聽教育設備，大量充實，因此，普遍皆採視聽教學方式，並不斷自製教具、蒐集資料或購置器材等。其中尤以臺北市仁愛國中、臺灣省溪州國中等均裝置閉路電視設備，並經常採用閉路電視輔助教學。

惟根據七十九年對全國六二三所國中，六所私立中學所實施視聽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卻顯示，目前國中實施視聽教育現況不盡理想，不但場所、設備、教材、人力、經費等各方面均有不足現象。

大致而言，各校所有堪用之教學器材均不夠充足，如表6—2，所列三十三種器材中，僅有九種平均在一臺以上，其中數量較多者依次爲教學用電腦、電視機、透明片投影機、幻燈機、錄影機、照相機、擴大機及影印機。各校所備有之堪用器材數量之差異性甚大，以電腦爲例，有八十臺者，亦未有一臺者；表中所列之各項器材有若干學校未有設置。

（表六—二）國小堪用視聽器材數量分析表

| 器材名稱 | 平均數量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名次 |
|---|---|---|---|---|---|
| 實物投影機 | ○・四六四 | ○・六二六 | ○ | 三 | 十 |
| 顯微投影機 | ○・五四八 | 一・一七一 | ○ | 一三 | 九 |
| 透明片投影機（OHP） | 二・六二一 | 三・六四五 | ○ | 三五 | 三 |
| 銨片（紫外線）透明片製作機 | ○・一八一 | 二・九四五 | ○ | 七○ | 一七 |
| 紅外線（熱感應）透明片製作機 | ○・○九四 | ○・三○八 | ○ | 二 | 二○ |
| 影印機 | 一・一三五 | ○・七三一 | ○ | 五 | 七 |
| 彩色影印機 | ○・○七八 | ○・九一三 | ○ | 二○ | 二二 |
| 幻燈機 | 一・八六三 | 一・六七三 | ○ | 二○ | 四 |
| 幻燈捲影印機 | ○・二四八 | 二・一四○ | ○ | 四○ | 一五 |

| | | | | | | |
|---|---|---|---|---|---|---|
| 幻燈視聽機 | ○ | ○・四一六 | 四 | 一九 | ○・一一六 | ○ |
| 教材提示機 | ○ | ○・○八九 | 一 | 三一 | ○・○○八 | ○ |
| 電影放映機（8mm） | ○ | ○・四九○ | 三 | 一四 | ○・二五三 | ○ |
| 電影放映機（16mm） | ○ | ○・八一三 | 一○ | 一一 | ○・三九七 | ○ |
| 電影放映機（35mm） | ○ | ○・一九九 | 四 | 二九 | ○・○一四 | ○ |
| 電影（含監視機） | ○ | 五・三五七 | 六五 | 二 | 三・五二二 | ○ |
| 錄影帶剪輯系統 | ○ | ○・九○二 | 二十 | 二六 | ○・○二二 | ○ |
| 電影攝影機（含攝錄影機） | ○ | ○・六二○ | 四 | 一三 | ○・三○五 | ○ |
| 電影投射機（大螢幕） | ○ | ○・四七三 | 六 | 一八 | ○・一七五 | ○ |
| （錄）放影機（3／4吋） | ○ | ○・四八八 | 七 | 二一 | ○・○九一 | ○ |
| （錄）放影機（V8） | ○ | ○・九○五 | 二十 | 二一 | ○・○六八 | ○ |
| （錄）放影機（VHS） | ○ | ○・三六九 | 二十 | 一八 | ○・○二四 | ○ |
| （錄）放影機（BETA） | ○ | ○・六一四 | 二十 | 一五 | ○・五二三 | ○ |
| 衛星天線（小耳朵） | ○ | ○・八○九 | 二十 | 二七 | ○・○四五 | ○ |
| 影碟機 | ○ | ○・一○五 | 一 | 三十 | ○・○一一 | ○ |
| 照相機 | ○ | ○・八五九 | 四十 | 六 | ○・二三○ | ○ |
| 翻拍架 | ○ | ○・二四三 | 二十 | 一六 | ○・二○三 | ○ |
| 幻燈片拷貝機 | ○ | ○・一一九 | 一 | 二九 | ○・○一四 | ○ |
| 混音器 | ○ | ○・四三五 | 十 | 二八 | ○・○四一 | ○ |
| 擴大機（音響） | ○ | ○・六六四 | 六一 | 七 | 一・○四一 | ○ |
| 唱盤 | ○ | ○・二一二 | 五十 | 十二 | ○・三五三 | ○ |
| 雷射唱盤 | ○ | ○・四四一 | 九 | 二三 | ○・○七六 | ○ |
| 教學用電腦 | ○ | ○・二三九 | 八十 | 一 | 八・三四三 | ○ |
| 縮影片閱讀機 | ○ | ○・五九七 | 四十 | 二五 | ○・○六五 | ○ |

各校視聽教材來源，以上級單位配發及購買為主，以學科類別而言，自然科學類之教材最為普及，其次為社會科教材。

國中教師在教學時，最常用之媒體依次是掛圖、錄影帶、及錄音帶三種，其他較常用之媒體為標本、幻燈片、模型及投影片。

國中視聽教育場所、設備及教材不足之情形，為各校推廣視聽教育困難之主要因素，而「缺乏使用視聽教育之場所」及「缺乏適當教材」二項則居國中教師不使用媒體各種原因之首位，若干學校均建議教育當局應編列經費，專款補助各校建立視聽教室及添購視聽設備，以及由專責機構統一製作與配發視聽教材。

三高級中學

臺灣省教育廳為實驗應用視聽媒體輔導教學、改進教法，曾指定並補助省立新竹高中辦理高中生物科閉路電視教學，省立高雄高中（現已改隸高雄市）負責辦理高中化學科閉路電視教學實驗，後因成本過高，未繼續推廣。六十一學年度（一九七二）教育部頒布高中課程標準，高三自然組實施「地球科學」教學，成效欠佳，教育廳乃指定省立嘉義高中進行「高中地球教材教法實驗改進研究」，舉辦教學研討會，標本採集製作研習會，並攝製教學用幻燈片，內容包含天文、地理、星象、氣候、海洋、地質、水文、礦物、生物等各種資料，共製成三九七片（一套），複製一百套分送全省高中作補助教學之用。六十五學年度（一九七六）指定省立基隆高中研製高中生物、化學兩科透明片。上下輯各二冊，每冊三十八個單元各九十三片，印製四百套分贈各校使用。省立新竹高中拍製高中生物科教學用彩色幻燈片共三冊，每套五百九十六片，分贈桃竹苗地區公私立高中使用。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教育廳委託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研製高中科學教學影片七部（十六釐米彩色光學發音），複製一百五十套分送全省公私立高中配合教學使用。此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推行軍訓視聽教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本內容編訂視聽教學之教案，製作幻燈片，並攝製「學生生活教育」等影片，加強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臺北市則於五十八年（一九六九）成立第一女高、建國高中、中山女高、仁愛國中及雙園國中等五所閉路電視實驗學校，並以第一女高及仁愛國中成立電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每學年製作高中課程三十單元，國中課程二十單元，供全市中等學校錄製放映。惟閉路電視設備昂貴，維護及製作節目均不簡單，已自六十五年（一九七六）起，不再增設。

民國七十九年國立教育資料館，對全國一六八所公私立高中所實施之視聽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高中各校所擁有堪用視聽器材平均數量，除教學用電腦平均有三六、九〇九臺以外，其餘較多的教學設備依序是電視、OHP、幻燈機。除教學用電腦之外，其餘器材均距離理想之情形尚有很大之差距，詳請見表6—3。

（表六—三）高中堪用視聽器材數量分析表

| 器材名稱 | 平均數量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有效樣本數 |
|---|---|---|---|---|
| 實物投影機 | 〇・九三九 | 〇・七九八 | 〇 | 一三二 |
| 顯微投影機 | 一・一五二 | 六・九六三 | 〇 | 一三二 |
| 透明片投影機（OHP） | 六・六九七 | 五・八七五 | 〇 | 一三二 |
| 銨片（紫外線）透明片製作機 | 〇・九六二 | 六・九五五 | 〇 | 一三二 |
| 紅外線（熱感應）透明片製作機 | 〇・四七七 | 〇・五九九 | 〇 | 一三二 |

| | | | | | |
|---|---|---|---|---|---|
| 影印機 | 二・五二六 | 一・六六九 | 〇 | 一三二 | |
| 彩色影印機 | 〇・一〇五 | 〇・一二三 | 〇 | 一三二 | |
| 幻燈機 | 四・一〇六 | 三・一七五 | 〇 | 一三二 | |
| 幻燈捲影印機 | 〇・二五〇 | 一・八〇五 | 〇 | 一三二 | |
| 幻燈視聽機 | 〇・三六四 | 〇・七五四 | 〇 | 一三二 | |
| 教材提示機 | 〇・一五九 | 〇・四九二 | 〇 | 一三二 | |
| 電影放映機（8mm） | 〇・四六二 | 〇・四九二 | 〇 | 一三二 | |
| 電影放映機（16mm） | 一・二二七 | 一・四三九 | 〇 | 一三二 | |
| 電影放映機（35mm） | 〇・二一二 | 一・二一一 | 〇 | 一三二 | |
| 電影（含監視機） | 八・二二〇 | 八・六九三 | 〇 | 一三二 | |
| 錄影帶剪輯系統 | 〇・五三八 | 三・一三七 | 〇 | 一三二 | |
| 電影攝影機（含攝錄影機） | 〇・八七一 | 〇・九九二 | 〇 | 一三二 | |
| 電影投射機（大螢幕） | 一・一〇六 | 二・〇五〇 | 〇 | 一三二 | |
| （錄）放影機（3／4吋） | 〇・四四七 | 二・〇二八 | 〇 | 一三二 | |
| （錄）放影機（V8） | 〇・一二九 | 〇・六七〇 | 〇 | 一三二 | |
| （錄）放影機（VHS） | 四・〇九一 | 四・五七九 | 〇 | 一三二 | |
| （錄）放影機（BETA） | 二・九一七 | 四・五〇六 | 〇 | 一三二 | |
| 衛星天線（小耳朵） | 〇・八一八 | 七・一六三 | 〇 | 一三二 | |
| 影碟機 | 〇・一三六 | 〇・三八六 | 〇 | 一三二 | |
| 照相機 | 二・一五二 | 二・四六九 | 〇 | 一三二 | |
| 翻拍架 | 〇・八四八 | 一・三九五 | 〇 | 一三二 | |
| 幻燈片拷貝機 | 〇・三二六 | 一・〇四九 | 〇 | 一三二 | |

| | | | | | |
|---|---|---|---|---|---|
| 混音器 | ○・三一一 | ○・七六三 | ○ | 一三二 | |
| 擴大機 | 二・一六七 | 四・三九六 | ○ | 一三二 | |
| 唱盤 | ○・六五二 | 一・○七○ | ○ | 一三二 | |
| 雷射唱盤 | ○・一九七 | ○・四五三 | ○ | 一三二 | |
| 教學用電腦 | 二六・九○九 | 二九・六七○ | ○ | 一三二 | |
| 縮影片閱讀機 | ○ | ○ | ○ | 一三二 | |

有關視聽教材來源亦以購買者居多，高中教師以使用錄影帶最多，其次依序爲幻燈片、掛圖、透明片、錄音帶等。

根據此次調查分析中所發現之問題爲經費及人員編制不足或根本未有正式編制人員，教材缺乏、製作教材能力偏低等。

四、高級職業學校

臺灣省教育廳爲有效改進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除全力推展能力本位教育外，並自七十一學年度（一九八二）起分別依賴依科在全省選定適當之高級職業學校，分期設立教學資料中心，賦予教學資料、教學媒體之蒐集、製作、轉介與推廣職責，並在七十五學年度（一九八六）訂定臺灣區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媒體製作競賽辦法，鼓勵教師製作及使用教學媒體，以提高教學效果，唯亦僅實施透明片及幻燈片之製作而已。

民國七十九年國立教育資料館對全國一四四所公私立高職實施視聽教育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高職現有堪用之視聽器材較多者爲教學用電腦、透明片投影機、電視機、幻燈機、錄放影機，詳如表6—4所示。教材來源，則以購買及自製爲主。

（表六—四）高職堪用視聽器材數量分析表

| 器材名稱 | 平均數量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有效樣本數 | 未作答 |
|---|---|---|---|---|---|---|
| 實物投影機 | ○・九○ | 一・二九 | ○ | 十 | 一四四 | ○ |
| 顯微投影機 | ○・一三 | ○・五四 | ○ | 四 | 一四四 | ○ |
| 透明片投影機（ＯＨＰ） | 九・八一 | 十・六三 | ○ | 七七 | 一四四 | ○ |
| 銨片（紫外線）透明片製作機 | ○・六八 | 一・○四 | ○ | 十 | 一四四 | ○ |
| 紅外線（熱感應）透明片製作機 | ○・五五 | 一・○四 | ○ | 十 | 一四四 | ○ |
| 影印機 | 二・二五 | 二・四四 | ○ | 十五 | 一四四 | ○ |

| | | |

| | | | | | | |
|---|---|---|---|---|---|---|
| 唱盤 | ○・四九 | 一・一一 | ○ | 十 | 一四四 | ○ |
| 雷射唱盤 | ○・一六 | ○・四五 | ○ | 三 | 一四四 | ○ |
| 教學用電腦 | 四八・九九 | 三四・九五 | ○ | 九八 | 一二五 | ○ |
| 縮影片閱讀機 | ○・○六 | ○・三一 | ○ | 三 | 一四四 | ○ |

在媒體製作方面，由於近年來偏重舉辦透明片及幻燈片兩類媒體之研習與競賽，故高職獨立製作之視聽教材，亦以此二者居多。

實施視聽教學之場所，以專用視聽教室居多，電腦教室數量不少，語言教室數量則嫌不足。

高職教師不使用媒體之原因，不外乎缺乏適當教材、教材製作不易與缺少場所。

高職推廣視聽教育所遭遇之主要困難爲經費不足，及無正式編制人員。

## 五師範校院

學校視聽教育，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視聽教育館外，國立高雄師大、國立彰化師大暨省立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花蓮、屏東、嘉義、臺東、臺北市立等共十一所師範學院，先後設立視聽教育中心，積極推展視聽教育工作，茲將其主要工作業務，分述如下：

㈠設置視聽教育或教學媒體課程：由選修改爲必修課程，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㈡加強搜集視聽教育資料：以充實學校視聽教育中心內部之設備，亦可解決教育實習或各科教學視聽資料之不足。

㈢加強自製教具：鼓勵學生配合視聽教育或教學媒體課程，自動參加教具製作，包括錄音教材、放映教材、揭示板、絨布板、模型、掛圖、標本等。

㈣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改進教學：輔導區工作，分成視聽服務及視聽活動兩大項，詳如表6—5所示。

㈤舉辦在職教師視聽教育研討會。

㈥出版視聽教育輔導刊物：出版各類教育刊物，介紹最新視聽教材、教具、及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國立教育資料館實施之師範院校推行視聽教育現況問卷調查資料可知，十三所師範院校所擁有之視聽教材與設施，並不算少，詳如表6—6所示，至少足以應付各校之需要。但以目前教育與科技結合之趨勢而言，新穎之視聽器材如影碟機、雷射唱盤等，仍有待增加。

（表六—五）師範院校輔導視聽工作概況一覽表

| 工作項目 | 師範院校（總收） |
|---|---|
| 視聽服務 | |
| 教材借用 | 市師、北師、中師、嘉師、南師、屏師、東師、花師、台師、高師、政大（十一） |
| 教材借用 | 市師、嘉師、南師、東師、花師、政大（六） |
| 製作教材供使用 | 南師、東師、臺師大（三） |

| | |
|---|---|
| 拷貝教材供使用 | 北師、南師、臺師大（三） |
| 受委託製作教材 | 臺師（一） |
| | |
| 視聽教活動 | |
| 諮詢服務 | 竹師、中師、嘉師、南師、屏師、東師、花師、臺師大、高師大、政大（十） |
| 協助學辦媒體競賽 | 市師、南師、屏師、臺師大、高師大（六） |
| 視聽教學評鑑 | 南師、屏師、東師、臺師大（五） |
| 舉辦研習班 | 竹師、中師、臺師大、高師大（四） |
| 舉辦教師觀摩 | 花師、臺師大（二） |
| 舉辦媒體競賽用 | 臺師大（一） |
| | |
| | |
| 製作人手不足 | 市師、高師大、北師（九） |
| 研究人手不足 | 市師、高師大、北師（九） |
| 維修人手不足 | 市師、高師大、北師（九） |
| 輔導人員不足 | 市師、高師大、北師（九） |
| 經費不足 | 市師、北師、竹師、東師、臺師大、高師大（六） |
| 設備不足 | 市師、嘉師、東師、花師、臺師大、高師大（六） |
| 輔導區學校過多 | 市師（一） |

註：本表按師範院校總數多少順序排列

（表六—六）師範院校視聽器材一覽表

| 器材 | 師範院校 | | | | | | | | | | | |
|---|---|---|---|---|---|---|---|---|---|---|---|---|
| | 市師 | 北師 | 竹師 | 中師 | 嘉師 | 南師 | 屏師 | 東師 | 花師 | 師大 | 彰師 | 高師 | 政大 | |
| 微電腦 | | 八七 | 二 | 一 | | 五六 | 一 | 一 | 二 | 三 | | 四六五 | 一 | 六一九（註二） |
| 電視機 | 十 | 三十 | 十三 | 十六 | 三十 | 四二 | 十四 | 八 | 十七 | 二十 | 八 | 七七 | 二 | 二八七 |
| 透明片投影機 | 二十 | 十五 | 六 | 八 | 四二 | 三二 | 八 | 二八 | 八 | 十一 | 六 | 三十 | 二 | 二一六 |
| 幻燈機 | 十五 | 十二 | 九 | 八 | 十三 | 三十 | 六 | 四 | 十一 | 十二 | 八 | 三九 | 二 | 一六九 |
| 照相機 | 五 | 十八 | 十五 | 十四 | 六 | 二五 | 十六 | 十三 | 十五 | 一 | 一 | 三十 | 二 | 一三六 |
| 錄放影機（VHS） | 五 | 十三 | 七 | 六 | 十一 | 二三 | 七 | 五 | 五 | 二十 | 五 | 二十 | 一 | 一二八 |
| 電視攝影機 | 四 | 二十 | 七 | 五 | 三 | 七 | 九 | 四 | 五 | 八 | 三 | 十五 | 三 | 九三 |
| 錄放影機（BETA） | 五 | 十 | 五 | 十 | 五 | 十二 | 六 | 五 | 五 | 八 | 四 | 十四 | 一 | 九十 |
| 擴大機 | 五 | 五 | 一 | 三 | 二 | 一六 | 二 | 二 | 五 | 二 | 一 | 二四 | 一 | 六九 |
| 翻頁機 | 二 | 四 | 四 | 一 | 三 | 一四 | 六 | 四 | 九 | 十 | 二 | 三 | 二 | 六四 |
| 影印機 | 一 | 一三 | 二 | 一 | 一 | 二二 | 一 | | 一 | 四 | 一 | 一六 | 一二 | 六四（註三） |
| 電影放映片（16mm） | 五 | 三 | 三 | 三 | 六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二 | 四 | 八 | 一 | 五一 |
| 視聽機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八 | 五 | 二 | 三 | 五 | | 三 | 一 | 三九 |
| 實物投影機 | 八 | 三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二 | 三十 |
| 紅外線透明片製作機 | 二 | 二 | 四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一 | 五 | 二 | 二八 |
| 電影放映機（8mm） | 四 | 二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五 | | 二三 |
| 電視投射機 | 二 | 三 | 一 | | 六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二 | 一 | 二十 |
| 幻燈拷貝機 | 一 | | 二 | 一 | | 六 | 一 | 二 | | 四 | 二 | 一 |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音器 | 二 | 二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四 | | | | | | | | | |
| 幻燈捲片機 | 二 | 一 | | 一 | 二 | 一 | 七 |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十 | | | | | | | | |
| 錄放影機 | 二 | 一 | 一 | 三 | | | | 一 | 二 | 五 | | 三 | 一九 | | | | | | | | |
| 影碟機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二 | 二 | | | | 一 | 三 | 一九 | | | | | | | | |
| 唱盤 | | 四 | | 二 | 一 | 一 | | | | 二 | 一 | 五 | 一九 | | | | | | | | |
| 雷射唱盤 | | | | 二 | 四 | 五 | 一 | 一 | | 一 | | 三 | | | | | | | | | |
| 紫外線透明片製作機 | 一 | | 四 | 一 | 二 |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錄影帶剪輯系統 | 一 | 三 |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 |
| 縮影片閱讀機 | | 一 | | | | 七 | | | | | | 三 | | | | | | | | | |
| 教材提示機 | 一 | 一 | | | | 三 | | | 二 | | | | | | | | | | | | |
| 錄放影機（V8） | 二 | | |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 |
| 彩色影印機 | 一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衛星天線 | | | 一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顯微投影機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影放映機（35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按器材總數多少順序排列。

註2：各校所填標準不一，差距甚大：有的以中心爲準，有的以全校爲準。

註3：同註2，各校所填標準不一。

六、大專院校

根據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國立教育資料館對全國三十六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包括軍警院校）之八七八個系（所）、附屬機構及八十所公私立專科學校之視聽教育設施，及辦理視聽教育現況等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目前我國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視聽器材數量並不很多，參見表6—7及表6—8所示。約有半數學校未設視聽中心。而教師最常使用之視聽媒體爲OHP、幻燈及錄影。又據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教師使用視聽媒體從事教學之頻率相當高，詳見表6—19及表6—10所示。

（表六—七）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校）、軍警學校視聽器材數量統計比較表之一

| 視聽器材收及每校平均校數<br>學校類別 | |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十五校 | |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十三校 | | 軍警學校 五校 | | 共計 三三校 | |
|---|---|---|---|---|---|---|---|---|---|
| |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 電影攝影機（組） | 8米厘 | 四二 | 二·八 | 四二 | 三·二 | 九 | 一·八 | 九三 | 二·八 |
| | 16米厘 | 十九 | 一·三 | 十三 | 一·〇 | 〇 | 〇 | 三二 | 一·〇 |
| | 35米厘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〇·二 | 一 | 〇·〇三 |
| 電影剪輯機（組） | 8米厘 | 八 | 〇·五 | 十八 | 一·四 | 四 | 〇·八 | 三十 | 〇·九 |
| | 16米厘 | 三 | 〇·二 | 一 | 〇·一 | 八 | 一·六 | 十二 | 〇·四 |
| 電影放映機（臺） | 8米厘 | 六一 | 四·一 | 二二 | 一·七 | 〇 | 〇 | 八三 | 二·五 |
| | 16米厘 | 一〇〇 | 六·七 | 三七 | 二·八 | 十 | 二·〇 | 一四七 | 四·五 |
| | 35米厘 | 〇 | 〇 | 二 | 〇·二 | 一 | 〇·二 | 三 | 〇·一 |
| 電影攝影機（組） | 3/4吋 | 三九 | 二·六 | 十三 | 一·〇 | 八 | 一·六 | 六十 | 一·八 |
| | 1/2吋 | 六二 | 四·一 | 二五 | 一·九 | 三 | 〇·六 | 九十 | 二·七 |
| | 8米厘 | 二二 | 一·五 | 十 | 〇·八 | 一 | 〇·二 | 三三 | 一 |

| 視聽器材收及每校平均<br>校數<br>學校類別 | | 電影剪輯機（組） | | 錄放影機（臺） | | | | 電視電影碟機 | | 電視機（臺） | | 照相機（臺） | |
|---|---|---|---|---|---|---|---|---|---|---|---|---|---|
| | | ¾吋 | ½吋 | ¾吋 | ½吋 β | ½吋 SHV | | | | | | | |
| |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十五校 | 十八 | 一・二 | 七九 | 五・三 | 二〇二 | 十三・五 | 二二三 | 十四・九 | 八 | 〇・六 | 三八七 | 二五・八 | 三三五 | 二二・三 |
| | | 五 | 〇・三 | | | | | | | | | 二九一 | 一九・四 | | |
|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十三校 | 九 | 〇・七 | 二三 | 一・八 | 一二三 | 九・五 | 一一四 | 八・八 | 三 | 〇・二 | 二三五 | 一八・一 | 一二二 | 九・四 |
| | | 一 | 〇・一 | | | | | | | | | | | 八五 | 六・五 |
| 軍警學校 | 五校 | 六 | 一・二 | 七 | 一・四 | 一一六 | 二三・二 | 一七 | 三・四 | 一 | 〇 | 一五九 | 三一・八 | 二二 | 四・四 |
| | | | 〇 | | | | | | | | | | | 一四 | 二・八 |
| 共計 | 三三校 | 三三 | 六 | 一〇九 | 四四一 | 三五四 | 十一 | 七八一 | 四三五 | 四三四 | | | | | |
| | | 一 | 〇・二 | 三・三 | 一三・四 | 十・八 | 〇・三 | 二三・七 | 十三・二 | 十三・二 | | | | | |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八十），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大專院校視聽教育調查報告，再版，P・9

（表六—八）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校）、軍警學校視聽器材數量統計比較表之二

| 視聽器材收及每校平均數<br>學校類別 | | |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 軍警學校 | | 共計 | |
|---|---|---|---|---|---|---|---|---|---|---|
| | | | 十五校 | | 十三校 | | 五校 | | 三三校 | |
| | |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 幻燈機（臺） | 單片幻燈機 | | 五八五 | 三九 | 三一二 | 二四 | 七二 | 一四・四 | 九六九 | 二九・四 |
| | 圓型聽視機 | | 一二八 | 八・五 | 三六 | 二・八 | 〇 | 〇 | 一六四 | 五・〇 |
| | 片捲燈幻機 | | 四三 | 二・九 | 一九 | 一・五 | 〇 | 〇 | 六二 | 一・九 |
| | 聽視機 | | 四 | 〇・三 | 二一 | 一・六 | 三四 | 六・八 | 五九 | 一・八 |
| | 多媒體（組） | | 九 | 〇・六 | 一三 | 一・〇 | 二 | 〇・四 | 二四 | 〇・七 |
| 投影片製作機（臺） | 印影機 | | 二五九 | 一七・三 | 七八 | 六・〇 | 七一 | 一四・二 | 四〇八 | 十二・四 |
| | 理處機 | | 一八 | 一・二 | 四 | 〇・三 | 二 | 〇・四 | 二四 | 〇・七 |
| | 線外紫製作機 | | 一七 | 一・一 | 四 | 〇・三 | 〇 | 〇 | 二一 | 〇・六 |
| 投影機（臺） | 透明投影機 | | 六六六 | 四四・四 | 二三四 | 十八 | 七四 | 十四・八 | 九七四 | 二九・五 |
| | 物質投影機 | | 一一五 | 七七 | 七二 | 五・五 | 七 | 一・四 | 一九四 | 五・九 |

| 視聽器材收及每校平均數<br>學校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錄音機（臺） | 盤式 | | | |
| | 卡式 | | | |
| | 匣式 | | | |
| | 卡式錄音座 | | | |
| （臺）機唱電 | | | | |
| （臺）機唱DC | | | | |
| （臺）機音錄收 | | | | |
| （組）合組響音 | | | | |
| （組）腦電微用學教 | | | | |
| （間）室音錄 | | | | |
| （間）室教聽視 | | | | |
| （棚）棚影攝視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 十五校 | | 七十 | | 六一三 | | 五一 | | 一九三 | | 四〇 | | 一六 | | 三六八 | | 四九 | | 三一九七 | | 一三 | | 一三一 | |
|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 十三校 | | 一六四 | | 四一七 | | 十四 | | 四三二 | | 五七 | | 十一 | | 二〇四 | | 二 | | 六六九 | | 十六 | | 一一四 | |
| 軍警學校 | | 五校 | | 四 | | 二一八 | | 二 | | 五 | | 四 | | 〇 | | 十五 | | 〇 | | 二一〇 | | 一 | | 二 | |
| 共計 | | 三三校 | | 二三八 | | 一二四八 | | 六七 | | 六三〇 | | 一〇一 | | 二七 | | 五八七 | | 七〇 | | 四〇八六 | | 三〇 | | 二六六 | |
| |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M | N |
| | | 七・二 | | 三七・八 | | 二・〇 | | 十九・一 | | 三・一 | | 〇・八 | | 〇 | | 十七・八 | | 二・一 | | 一二三・八 | | 〇・九 | | 八・一 | |
| | | 一・〇 | 四 | 四三・六 | 二一八 | 〇・四 | 二 | 一・〇 | 五 | 〇・八 | 四 | 〇 | 〇 | 三・〇 | 十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四 | 一二〇 | 〇・二 | 一 | 四・二 | 二 |
| | | 一二・六 | 一六四 | 三二・一 | 四一七 | 一一・一 | 十四 | 三三・二 | 四三二 | 四・四 | 五七 | 〇・八 | 十一 | 一五・七 | 二〇四 | 一・六 | 二二 | 五一・五 | 六六九 | 一・二 | 十六 | 八・八 | 一一四 | 〇・五 | 六 |
| | | 四・七 | 一六四 | 四十・九 | 三四 | 一二・九 | 四三二 | 二・七 | 五七 | 一・一 | 十一 | 二四・五 | 二〇四 | 三・二 | 二二 | 二一九・八 | 六六九 | 〇・九 | 十六 | 八・七 | 一一四 | 〇・五 | 六 | | |
| | | 七十 | | 六一三 | | 五一 | | 一九三 | | 四〇 | | 一六 | | 三六八 | | 四九 | | 三一九七 | | 一三 | | 一三一 | | 七 | |

（表六—九）視聽器材使用頻率統計表

| 單位<br>調查結果<br>回答使用情形 | 大學及獨立學院 | | 專科學校 | |
|---|---|---|---|---|
| | 回答數（系、所） | 占總回答數% | 回答數（系、所） | 占總回答數% |
| 經常使用 | 四七三 | 七三・九% | 六七 | 九三・一% |
| 不常使用 | 一六〇 | 二五・〇% | 五 | 六・九% |
| 未曾使用 | 七 | 一・一% | 〇 | 〇% |
| 合計 | 六四〇 | 一〇〇・〇% | 七三 | 一〇〇・〇% |

（表六—十）視聽器材使用頻率統計表

| 單位<br>調查結果<br>回答使用情形 | 大學及獨立學院 | | 專科學校 | |
|---|---|---|---|---|
| | 回答數（系、所） | 占總回答數% | 回答數（系、所） | 占總回答數% |
| 經常使用 | 三八五 | 六二・三% | 六五 | 八九・〇% |
| 不常使用 | 二二四 | 三四・六% | 八 | 十一・〇% |
| 未曾使用 | 十九 | 三・一% | 〇 | 〇% |
| 合計 | 六一八 | 一〇〇・〇% | 七三 | 一〇〇・〇% |

七空中學校

我國空中學校，從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訂頒「高級廣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設置辦法」，及「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現改爲國立臺北商專）試辦開始，當時規模不大，且以廣播爲主要教學方法，教育部爲徹底實施推廣教育，從六十年（一九七一）中華電視臺成立後，乃決定擴大辦理空中教學。通令全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公立中學以上附設，另指定公立大學與中華電視臺合作辦理大學選修科目，空中學校遂以利用電視爲主要教學方法，採取函授教學、電視教學、播音教學及面授教學等方式，學生有學籍、課程按照部定科目基準施教，學生入學資格不受年齡、性別及職業之限制，修業期滿，經資格考試及格，取得與同等學校畢業之相同資格，而空中學校教學作業之關係，則如圖6—11所示。

【6－11】空中教學作業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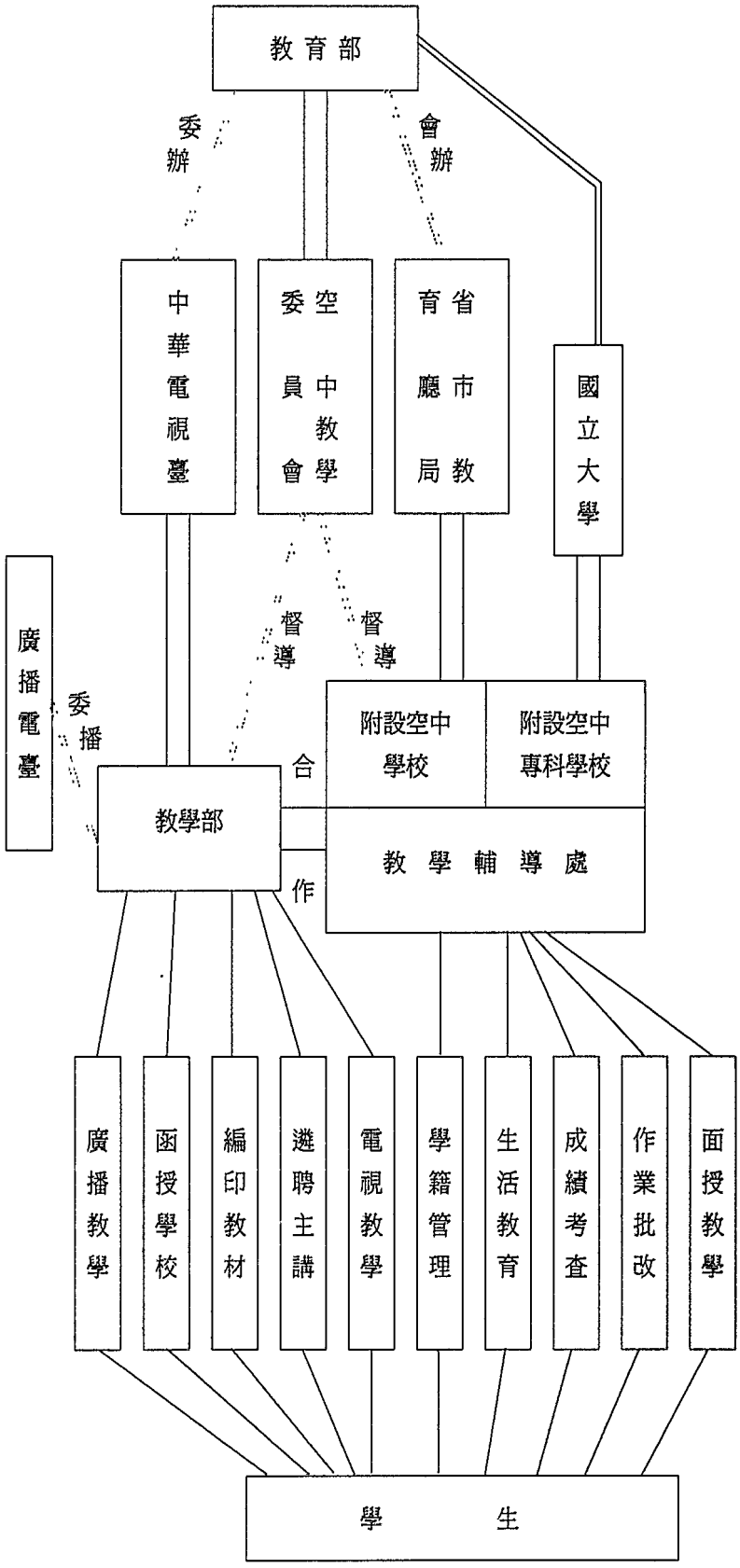

自實施空中教學以來，先後開辦空中學校之重要措施有：

㈠輔助國小教學改進

國小數學、自然兩科教科書，自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開始採用改編後之新書；因而教學法亦應有突破性之改變，爲使老師能採用新教學法，必須使其先有了解，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乃商請華視合作錄製示範性教學節目，逐年錄製數學、自然共一一三節，此項錄影節目分送各師專，就其輔導區向各國小教師全面推廣。

㈡輔助國中教學改進

一爲輔助教學節目，完全配合學校教科書內容，將其中不易講解及實驗部分，全部製成節目，供教師輔助教學之用，已製成國中生物、物理、化學及數學等四種。另一爲輔導教學節目，爲配合教育部消除惡補實施正常化教學之政策而製播，以教科書爲內容作系統性重點講述，曾製播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科共三三〇節。

㈢師專暑期課程

自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二月起，教育部爲全面提高國小師資水準，特將師專暑期部部分課程，利用空中教學播出，使在職教師可利用課餘時間修讀專科程度課程。按師專暑期部共需修讀六十八學分，將其中四十二學分利用空中教學，分三年播授。其餘二十六學分，分兩個暑期到校上課，由合作辦理之七所師專同時於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二月招生，以在職合格之國小教師並具有師範或高中畢業資格爲對象，報名註冊人數共一萬六千多人。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八月，華視東部轉播系統完成，花蓮、臺東兩所師專與原有七所師專於九月聯合辦理第二期招生，註冊人數共六千多人，第一期課程於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六月結束，第二期課程於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六月結束。

㈣大學選修科目

華視於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十月三十一日開播，即與臺大、政大、師大、成大及淡江大學先後開出四十四門科目，共一六四學分，供社會人士選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歷年來報名參加選修者共有九萬多人科，修得學分者三萬多人科。並爲配合教育政策，提供在職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經與師大合作於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六月開設出教育科目「教育行政」、「德育原理」、「視聽教育」等三科共十學分，選修學生共三萬多人。

目前，空中學校高中、高商、高工及師專課程等，皆已停開，而現行空中學校則有下列三種：

1.空中商專

空中商業專科學校爲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提供工商企業界人士在職進修機會，而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三月開辦。

由成功大學，臺灣省立臺中商專、及臺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辦理。各校均開有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等四科。學校性質相當於二年制專科。修業期間至少三年，最多七年，學生可自行斟酌逐年修讀學分，修滿學分者准於結業，經教育部舉辦之資格考及格者，給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畢業證書。選讀生須符合報名資格，不需經入學考試、無學籍，所修之學分，四年內考入空中專科者准其免修。

爲便於學生到校接受面授教學，除校本部外，成大設有高雄、嘉義二所教學輔導處，臺中商專設有彰化、新竹二所教學輔導處，臺北商專設有中壢、基隆、宜蘭、花蓮等四所教學輔導處。上述八所教學輔導處均設於當地省立商職、由各校校長任教學輔導處主任。

2.空中行專

空中行政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一月，由教育部指示國立政治大學籌備，同年七月正式招生，其設立宗旨，係對在職公務人員提供進修機會，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於六十八學年度（一九七九）修訂簡章，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臨時人員、工友其學歷符合者，亦可自由報考。

空中行專學生修業期間至少三年，最多七年。修滿應修科目七十六個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後，給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全部課程分三年六學期開授，均利用空中

教學，播講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辦理，負責編印教材及製播電視教學節目，並另錄製廣播教學節目，以廣播重播相同教學內容，便利學生複習。各學科均利用雙週刊，刊登補充教材，讓學生參考研讀。每學期於最後二、三週，學生依地區指定集中於借用學校舉行面授，複習本學期電視臺教師講授內容。此外，並參與各種團體活動，如自強聯誼會，導師班會等。學生除面授、考試時與有關人員見面外，平時洽詢均利用函件或電話。學生繳交作業，亦利用郵寄方式，限期繳交；每次作業於郵局送件後，即由管理學籍成績入員拆封、歸類、順號、記錄、依次分別裝訂，送教師評閱，定期評畢送註冊組後，即將評分記入成績單卡，再將同一學生各科作業歸併裝封付郵寄還學生。

3. 空中大學

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八月，國立空中大學正式成立，開設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係等三系。空大之學生分自修生、選修生及全修生三種：

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或收聽廣播教學者，空大得依其要求提供書面輔導。

選修生須年滿十八歲，始得登記入學，修畢所選修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具有學籍，須年滿二十一歲，具備高中（職業）畢或同等學力者，並經入學試驗及格，始得學。

空中大學完全採取學分制，不受學年之限制，全修生只要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數一二八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證書與學位。

## 第四節　視聽教育人才之培育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間，教　育部舉辦三次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政府遷臺後，臺灣省在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五月舉辦播音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以培育視聽教育人員。

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視聽教育館成立，負責協助該各校各院系開設視聽教育課程。

四十六年（一九五七）開始，各師範學校先後成立視聽中心，並開設視聽教育課程，負責培養國民小學視聽教育師資。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於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開始分批調訓臺灣省國小校長、教務主任、科任教師等，參加視聽教育課程研習。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該會又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分期訓練視聽教育推廣領導人員。

五十六年（一九六七），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即今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立並開設視聽教育課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九月省立彰化教育學院（即今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亦開設有關視聽教育之課程。

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教育部爲提高視聽教育師資素質，以增進教學效果及推廣視聽教育師資訓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視聽教育館辦理兩期視聽教育行政人員及視聽教育輔導員研習會，調訓臺北市、高雄市以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視聽教育輔導督學及輔導團團員，研習視聽教育專業課程。

在職前教育方面，目前，我國負責視聽教育師資訓練之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臺灣省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十二所。該等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師範院校，均開設有「視聽教育」及「教學媒體」課程，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列爲必修或必選科目。

至於在職訓練方面，其實施之單位則如下所述：

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設有輔導組，協助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工作，利用周末、寒暑假，舉辦各種不同性質、不同天數之在職教師研習會，推廣視聽教學。同時，舉辦視聽教育檢討會及辦理視聽教育教學研討會，視聽器材展示等活動，以促進在職教師進修與訓練之目的。

㈡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六十四年度（一九七五）辦理臺灣省視聽教育工作研討會，會議主題爲「國民教育革新與視聽教育發展」，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元月四日至五日舉辦視聽教育工作研討，討論主題是「視聽教育工作如何配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

一。參加單位有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各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等。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三月十九日至廿四日，爲期一週辦理臺灣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視聽教育教授座談會。六十九年（一九八〇）至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分期主辦國民小學低年級社會科教具製作研習等。

㈢師範專科學校

今已改制爲師範學院，從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至五十一年（一九六二）間，各師範專科學校，皆定期舉辦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所屬輔導區各國小、每校校選一位教師參加，研習二週，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各師範專科學校，均舉辦國小新課程標準研習會、教育學科專題研討會、視聽教育教學觀摩會、器材操作研習等活動，以推展視聽教育。

㈣師大中等教師研習中心及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在最近三年中，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六次視聽教育專題研習會，中等教師研習中心則舉辦五次，研習內容則以媒體製作爲主，並曾舉辦錄影剪輯班，安排視聽教育課程。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國立教育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近十年內，在職教師曾參加三天以上視聽教育之在職訓練之比例如下：國小教師爲百分之三・二六二，國中教師爲百分之二・七七，高中教師則爲百分之八・九等。比例均偏低。

# 第七章　家庭教育

## 第一節　概　述

我國近年來經濟繁榮，社會發展與國家建設均有卓越成就，因而面臨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重大轉變。尤其科技、資訊日新月異，社會經濟結構急速更張，均需國民適切調適配合，國家方能以穩健的方式，平衡發展。由於以上種種變動，傳統家庭倫理與秩序面臨現代社會型態與結構之嚴重考驗。從社會問題及國民犯罪比率增加，青少年犯罪年齡層次降低與犯罪率提高，家庭問題與親子溝通問題層出不窮，乃至社會道德、倫理之淪落及社會秩序嚴重脫序，歸結其因，在在顯示我國家庭教育現況已有所偏頗，親職教育職能式微，價值觀念培育僅重功利而不重視倫理，均已無法順應時代潮流，符合實際需要，亟需加強並以多元化規劃方式，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正確觀念，以預防與輔導兼顧之原則，提供充分諮詢服務與資訊，並辦理各種活動，透過多管道以多重方式進行，俾利協助國民建立完整、幸福、健康之家庭生活，有效提昇國民倫理及道德層次，維持安定社會秩序，締造已開發國家之新紀元。

民國七十五年度「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即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計畫，辦理各項有關工作。教育部除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五十七年修正公布）督責各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配合推展外，每年度均充分運用報奉核可編列之經費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活動，編印親職教育法律常識叢書分發各有關單位、學校使用，並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邀請專家學者開闢「親職教育講座」節目，並分別補助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復於七十五年則另申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款補助專案經費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國民中學運用學生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策略之研究」。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教育部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鑒於社會問題日益嚴重，乃與台灣省各縣市研商，爲全面推展親職教育，提供社會大眾親子溝通及家庭問題等諮詢服務，擴大於台灣地區各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其中台北市、高雄市係設置於市立社會教育館，台灣省部分除新竹縣、嘉義縣暫時借用其各所屬國民小學場地辦理外，其他各縣市則均利用各縣市文化中心場地辦理。上開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編列正式經費預算應用專業輔導人員執行業務外，台灣省其他縣市雖於七十七年三月起陸續成立並對外開放服務，惟其行政

人員部分，係由未具輔導專業知識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文化中心現有人員兼任。義務專業輔導人員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遴選現任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參加教育部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共同辦理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研習班」後，擔任各中心義務諮詢服務工作。經費部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七、七十八年度，分別補助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充實內部硬體設備，裝設專線電話、購置諮商輔導器材、書刊設備及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有鑒於基層單位推行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之困難，並爲擴增各縣市未來規劃業務之空間，及強化主動積極之作爲，經研議責成各縣市自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將原設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一律更名爲「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進行諮詢專線電話統一更爲（末三碼爲八八五），俾利日後業務發展、宣導計畫之執行。今日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除「電話諮詢」、「晤談」及「函件輔導」等服務外，其服務內涵已擴大，並兼辦預防推廣工作；其服務方式亦由靜態轉爲動態，並提昇服務品質，期能進一步影響整個社會，以創造進步、健康之家庭生活。

八十年度依據「加強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雙月會報，及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季報會議。辦理邁向二十一世紀親職教育研討會。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叢書。辦理各項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

八十一年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正式聘用諮詢輔導及預防推廣專任行政工作人員各一名，總計五十名。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輔導及推廣工作義工人員約二千餘人。辦理諮詢輔導電話個案數爲九、五一九件。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計有四一五、六九四人次參與活動。印製有關家庭教育文宣品計一七一種，共計一、二七五、七七八份。委託製播電視節目「八八五熱力傳送」及閩南語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好厝邊」，收視人口約三百萬人。發行家庭教育通訊及父母親月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問題青少年家庭親職成長活動及婚姻輔導活動等。委託台北市立社教館運用場地，規劃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完成硬體與部份軟體規劃。委託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全省家庭教育電腦資訊網路連線。辦理第一屆家庭生活教育研討會。完成1.自我肯定訓練對國中單親家庭女學生自我概念輔導效果之研究；2.爲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診脈。辦理國際家庭教育研習營。委託救國團及政大心理系分別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訓練系統課程。辦理全省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訪視。辦理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季報會議及專任工作人員雙月會報。

八十二年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輔導個案爲九九四七件。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計有三〇二、〇八七人次參與活動。與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青少年系列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委託製播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及電視節目，宣傳家庭教育正確理念。加強辦理並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殊家庭及山地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國民小學試辦家庭教育計畫」及「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研討。進行「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路」及「建立基層社區種子推廣網路」規劃。編印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工作手冊、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國民中、小學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手冊、親職手冊包括幼兒、兒童及青少年三類，家庭教育通訊。編印「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彙編及八十一年度成果彙編」。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訪視報告（八十一年度）。編印訓練工作之評估。編印個案實務專案彙編。各縣市編印婚姻手冊、管教手冊、父母手冊、心理學手冊、讀書會主持人訓練手冊、生涯規劃手冊、原住民宣導手冊等。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廣活動工作人員研討會。新進諮詢輔導及推廣人員工作講習會及個案實務研討會。規劃及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訓練進階課程及義工進階訓練。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文宣品工作檢討會。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員雙月工作會報（四次）及季報會議（三次）。研討家庭教育中長程發展與改進計畫諮詢會議。完成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訓練工作之評估。發展「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輔導評鑑模式之規模。委託東海大學辦理第二屆家庭生活教育學術研討會。

八十三年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個案爲一〇、一七八件。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有四一六、二五二人次參與。迎接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系列活動。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任人員雙月會報（四次）及中心人員季報會議（三次）。榮譽輔導員工作手冊說明會。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員廣播研習營。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路計劃工作坊及義工領導與培訓工作坊等。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企劃研習營。舉辦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職人員專業訓練及電腦研習營。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五年計畫。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輔導推廣活動義工暨熱心人士表揚要點。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顧問遴聘要點。企業機關贊助經費管理要點。各縣市編印家庭教育文宣書籍及工作手冊登錄管制要點。編印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任人員工作說明會。編印全國家庭教育講師名人錄。編印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制度彙編。編印義工領導手冊。發行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通訊。發行家庭教育通訊及父母親月刊。各縣市自行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叢書。發行迎接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全國家庭季系列宣導手冊。

## 第二節　組織與制度

㈠在組織方面

由教育部社教司指導而成之台灣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其組織系統如表，而組織架構大致相同，但各地視其需要稍有差異，大略包含：家庭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小組、中心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活動組、研修組、輔導組、行政組等，共同負責各地家庭教育業務策劃、推展及報行，期能發揮諮詢輔導與預防推廣之功能，其組織架構參考圖，如表二所列。

㈡在行政體系方面

目前行政運作上，大約分爲下列二種模式：

1.教育局與文化中心或社教館共同運作；緣於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多數由國中、小學之輔導教師或主任擔任，而整個家庭教育之推展，則需借助文化中心既有之人力與資源。因此，或編屬於推廣組：如桃園縣、南投縣、高雄縣等，台灣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大多屬於此類模式；或編屬於圖書組：如台中市；或輔導組：如台北市。

以此種模式運作者須兼由教育局與文化中心人員共同合作推展該項業務，因此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主任一職，大都由教育局長或文化中心主任兼任，而副主任則由教育局主督、社教課課長或文化中心秘書兼任，總幹事一職則有以當地國中、小校長兼任或由輔導員全體推選而產生，各地視需要制宜而稍有差異。

2.以教育局爲主：若干縣市尚未有文化中心，如新竹縣、嘉義縣，則完全以教育局爲主，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設置於縣內國小輔導室，另外，宜蘭縣則因特殊因素，行政運作均在教育局，而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設立於教師研習中心內之模式運作。

㈢在人員方面

中心人員包括：行政人員，榮譽輔導員及榮譽推廣人員。原先行政人員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文化中心人員兼任，但自八十二年度起，教育部爭取編列二名專任人員，專責業務推展，而榮譽輔導員方面大多數由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主任於擔任學校工作之餘，調整授課時間配合支援。近年來有些縣市已逐步規劃招訓社會人士，建立較完善之義工制度，充實在諮詢輔導方面之人力資源，另外爲擴大推廣家庭教育於所在縣內之各層面，亦需要榮譽推廣人員之協助，有些縣市已招募或組織所在縣之社團與人力資源，共同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廣工作。

㈣經費方面

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部分省轄市編列少數年度預算，辦理業務外，台灣省大部分縣市多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經費原已不敷使用，均無法正式編列預算配合，因此，大部分之經費依賴教育部補助，推展各縣市家庭教育業務與活動。

㈤業務推展方面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度所研訂之「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劃」之縣市政府規定辦理項目中「加強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詳細條列如下：

1.充實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軟硬體設備、圖書、視聽及輔導器材，提供民眾專業性、多元性服務，應建立資源資訊網路。

2.加強提供基層其他單位有關家庭教育業務推廣之支援與服務，並協助設計規劃活動

內容。

3.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講習、研習、討論會，父母及家庭成長團體、家庭溝通、兩性關係、青少年及兒童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生活成長營等活動。

4.積極爭取配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活動。

5.主動配合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辦理各項有關推廣活動。

6.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大體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遵循上列工作目標辦理，同時於八十二年度正式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由四位專任人員及二十九位諮詢輔導委員組成，爲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背景，及實務推展指導；另外，繼「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之後，教育部將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五年計畫」以積極推展並落實家庭教育。

表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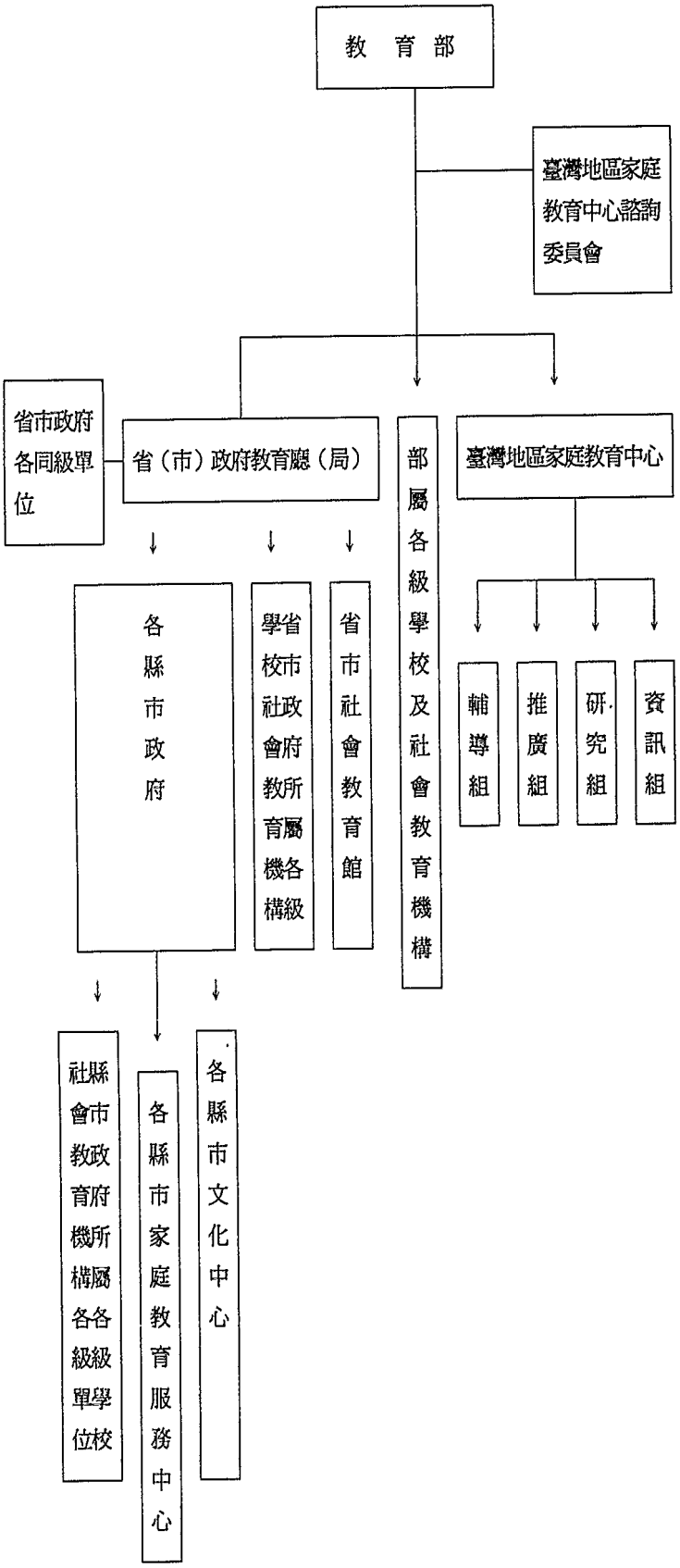

表二：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組織參考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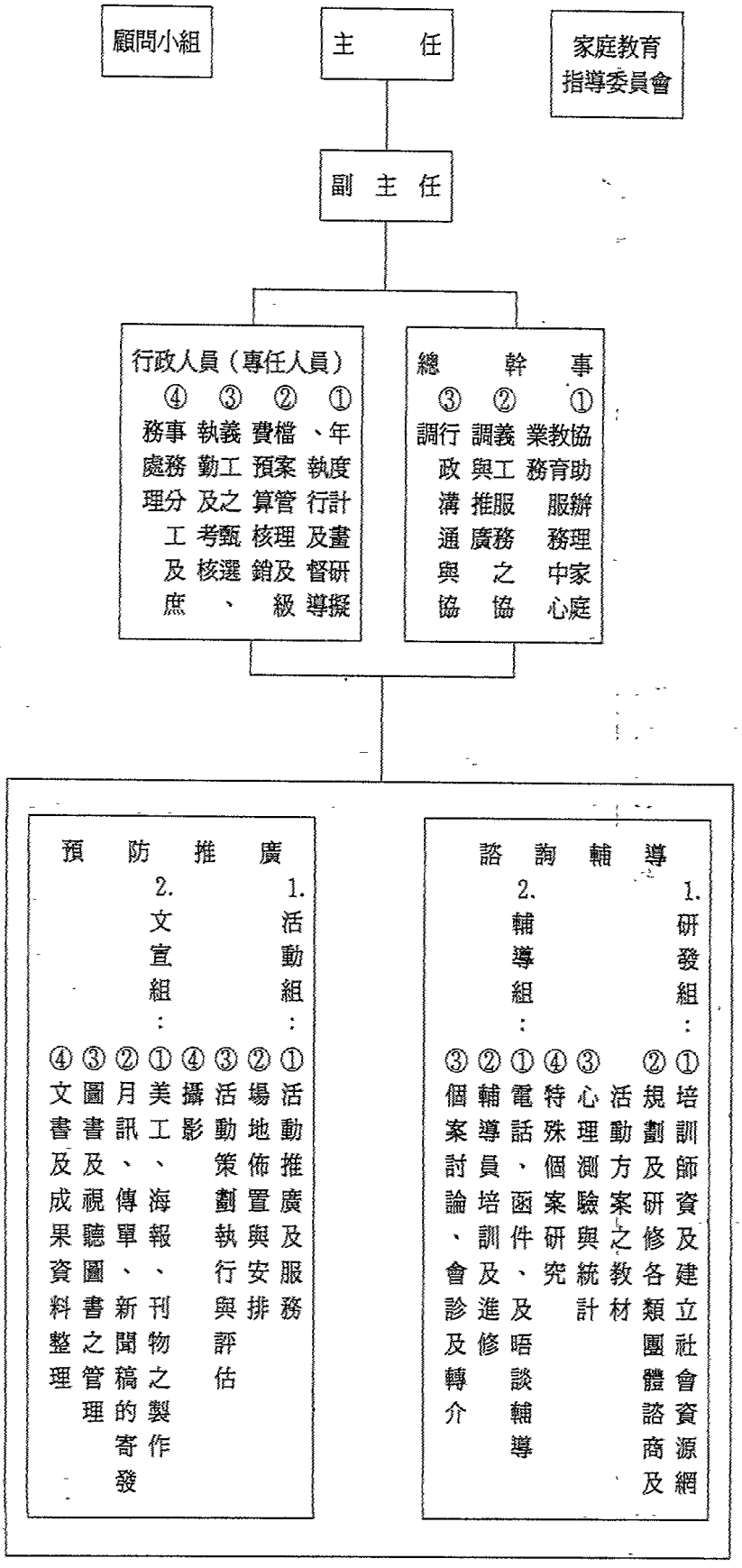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家庭教育之現況

教育部爲積極加強辦理家庭教育，經執行「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修正計畫」及「加強進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每年度均以編奉核定之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推展業務。

前項計畫包括民間組織、大眾傳播、學校教育與專業輔導四個方面共同努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其際修正計畫包含十項措施：1.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2.獎勵辦理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之優良團體；3.補助優良人民團體；4.發行通俗性畫刊，編印家庭教育親職漫畫手冊及海報；5.規劃編訂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教材與資料；6.推展中小學法律教育；7.充實學校輔導室，補助及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8.編印中小學法律常識書籍；9.辦理觀護人員訓練研習會；10.製作社教電視節目。至於後項計畫，由中央、省市、縣市分權辦理：1.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2.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3.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4.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5.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6.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等項目。

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已辦理活動一一、九八九場，參加人數計有一、五四八、四三七人。前列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均以社區、工廠及農村爲主要單位，包括講座、小團體研習營、志工訓練、親子活動、個案研討、讀書會、親職影片欣賞及研討、成長團體、公益活動、工廠推廣及學校推廣等十一大類。深入基層服務民眾，頗獲社會好評。家庭及親職教育專業諮詢輔導部分，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共計輔導個案三九、四一五件。輔導類別包括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兩性交往問題、自我調適、親子問題、一般人際關係、工作調適及其他等八大類。家庭及親職教育叢書出版部分，分爲諮詢輔導、推廣工作、評估研究、子女教養、醫藥保健、家庭生活綜合及婚姻關係等七大類，八十一種，每種約出版二萬冊以上，其發放方式爲籍由各項社區活動圖書下鄉活動，分供參與活動民眾閱讀，深受社會大眾好評。

## 第四節　家庭教育之發展

教育部所執行之「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係以落實基層，深入民間爲政策導向，有關預算之編配，亦以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業務爲首要重點。自八十年度家庭教育編列專案預算以來，成效已爲社會各界所肯定。目前正研擬「家庭教育發展與改進五年計畫」，將以發展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體系，結合民間及社會資源，規劃全方位推展爲主要導向，將更能服務民眾，符合社會需求。

自八十四年度起，教育部陸續執行下列計畫：

一、制度與法規方面

1.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研定家庭教育法，並促成立法施行。

2.研訂台灣地區各縣市（含金門、馬祖）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正式成立機構及組織編制，並明確規範其行政體系。

3.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並逐年分階段實施。

4.成立家庭教育基金會及研訂社會資源運用要點，以籌措充足經費，深入民間基層辦理家庭教育服務業務。

5.訂定「民間參與家庭教育服務獎助要點」，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家庭教育服務工作。

6.研訂「家庭教育社會資源網路實施要點」，包含推廣服務網路及個案轉介網路兩大部分，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

二、業務發展方面

1.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網路系統」，包含「人力資源庫」、「社會資源庫」、「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工作資源庫」等，俾利家庭教育方案規劃及推展之參考。

2.深入鄉鎮基層舉辦活動，普遍對一般家庭、殘障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推行家庭教育服務。

3.協調其他行政機構，並加強社會資源之聯繫合作，策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落實基層家庭教育推廣，擴大服務層面。

4.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之家庭，編印發行家庭教育叢書手冊，提供民眾參考。

5.廣泛運用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電子媒體、報章雜誌等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服務。

6.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以

使家庭教育服務日益落實。

三、人才培訓方面

1.研訂專業工作人員及義工培訓及養成訓練實施要點，以提升工作人員素養，增益專業服務素質。

2.加強義務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訓練，並透過有組織之人力資源規劃，以穩定義工人力資源之運用。

3.透過諮詢輔導、活動推廣等專業指導及教育叢書之編印，學術論文報告、資訊等之搜集、彙整與出刊，以增強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義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4.開辦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培訓家庭教育講師，建立基層家庭教育講師人力，以便利爲民服務。

四、學術研究方面

1.進行區域性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詳加分析台灣各區域之社經、文化背景及人口結構，並透過對不同家庭結構、社經地位之家庭進行家庭教育服務型態之調查研究，以落實社區家庭教育服務之推展。

2.進行工作人員工作需求及滿意度之研究：針對參與動機、個人專業工作能力及工作困難等部分進行調查研究，以作爲專業訓練及業務規劃之參考。

3.進行先進國家家庭教育服務現況之調查與比較，以作爲我國家庭教育服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4.促勵本土家庭教育相關主題之學術研究，獎助研究生撰寫家庭教育服務規劃推廣及服務相關論文。

5.不定期舉辦家庭教育服務研討會，促進對家庭教育研究之重視與交流。

6.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相關學術或社會團體組織，促進家庭教育相關之學術研究及資訊交換。

# 第玖篇　文化

## 第一章　概述

易經有云：「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爲我國「文化」一辭之最早見於載籍者。國父孫中山先生嘗指出：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乃構成民族之五大要素，血統而外餘均屬文化範疇。先總統　蔣公更予文化以明確之闡釋：「所謂文化者，並不只是指狹意的文藝、文物與文學等而言，乃是涵蓋了民族精神、思想、心理、志節、以及政治的制度組織、社會的風氣習尙、與倫理秉彝的道德，乃至人民的生活言行，以及青年的灑掃應對進退鞠躬，皆在文化範疇之內，而且莫不受其民族文化之影響的。」，因之，文化建設爲一切建設之根本。民族建設之基礎，若無文化建設，其民族必日以衰微，其文化將日益淪夷，終將導致文化滅亡之悲慘命運。

先總統　蔣公在「中山樓中華文化紀念堂落成紀念文」中說：「中華文化之基礎，一爲倫理、二爲民主、三爲科學。倫理、民主、科學乃三民主義思想之本質，亦即爲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之基石也。蓋　國父建國之道，乃以倫理爲誠正修齊之本；以民主爲福國淑世之則；以科學爲正德、利用、厚生之實。」，可知國父倡行之三民主義實集道統文化之大成；其本質乃是一種文化運動。實行三民主義即是從事文化建設；文化復興與文化建設即是實踐三民主義。辛亥武昌起義，北伐完成，抗戰救國，皆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方針，亦即爲維護中國固有文化道統、發揚中華文化而戰，雖歷經艱難險阻，最後終於有成。

溯自　國父百年誕辰，先總統　蔣公號召展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來，全國響應，蔚然成風，咸以倫理、民主、科學三者爲基礎，發爲宏論，見諸實行。其最顯著者爲國民生活須知之全面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如期實施，國民禮儀範例之審愼研訂，社會風氣之力求改善，海外學人之紛紛返國講學，長期科學發展計畫之擴大邁進，國際各項比賽中我國代表成績優異，贏得國際間刮目相看，佳評如潮，皆足以證明此一運動方向之正確，收效之宏大，今後吾人更須繼續努力，期能精益求精。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蔣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曾鄭重宣布：「爲了更加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在十二項建設之第十二項即爲文化建設。復於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施政報告中亦曾提示要建立一個現代化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之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之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之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綜合性之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上都有良好之舒展，使中華文化在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

自此文化復興運動乃步入一新紀元，政府藉文化建設以實踐文化復興，同時創造文化發展環境，使全民參與並使此一運動普遍植根於基層。先總統　蔣公早有昭示：「文化的『化』字尤當注意，比如古訓所謂『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以及『聖神功化之極』諸說，就都說明文化者，乃存神過化，日新又新之意，而決非保守復古，墨守成規，執一不化者所得稱爲文化。」，政府多年來，即本此繼往開來之精神，發揚光大，向前邁進，使復興基地更趨現代化，同時使我中華文化，光華四射，照耀寰宇，領袖國際。

### 第一節　文化事業主管機構之更替及業

## 務之調整

一、教育部文化局之成立與職掌

政府鑒於教育之主要功能在發揚文化，而文化範疇至爲廣泛，文化工作尤爲繁瑣，因此考慮在教育部成立專責機構以掌理全國文化事宜，遂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文化局，並由王洪鈞出任局長，鍾義均爲副局長。址設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百二十五號。

文化局分設四處，其職掌明定於該局組織條例之中。茲將各處掌理業務分述如下：

第一處職掌

㈠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㈡關於文化運動與文化活動之策劃與推進事項。

㈢關於文化事業與文化機構、團體之聯繫、輔導事項。

㈣關於文化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㈤關於文化書刊之編譯事項。

㈥關於地方政府文化業務之指導事項。

㈦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第二處職掌

㈠關於文學、美術、戲劇、舞蹈、攝影等各種文藝之輔導事項。

㈡關於各種文藝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各種文藝活動之倡導與獎助事項。

㈣關於各種文藝創作及作家之獎助事項。

㈤關於各種文藝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三處職掌

㈠關於廣播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㈡關於電視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㈣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㈤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四處職掌

㈠關於電影製片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獎助事項。

㈡關於電影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電影片之規劃、分配、檢查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㈣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㈤關於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㈥關於電影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㈦關於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職掌之擴增及文化事業之推展

文化局成立五年後，適逢政府致力精簡機構，及奉總統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臺統㈠義字第三三五四號令廢止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於是文化局業務於七月底結束，該局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裁撤。其業務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協調會議決定，自八月一日起分別移交教育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以臺（六十二）人字第一九〇八一號令文化局遵辦，該局即依此令辦理業務、人員及財產移交。其中第一、二處業務除「關於各種文藝之國際活動事項」一項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接管外，餘皆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接辦；其第三、四處業務則由行政院新聞局接掌。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組織法亦作第十二次修正公布，將原文化局一、二處職掌事項劃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掌理。

教育部配合組織法之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擴大社會教育司之職掌及由原置三個科增爲五個科，茲將第四、五科之職掌分述如下：

㈠第四科掌管事項

1.關於文化復興與宣揚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2.關於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策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3.關於文化活動之策劃、輔導及聯繫推進事項。

4.關於文化書刊之編印與文化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5.關於文化機構團體與個人輔導及獎勵事項。

6.關於禮制風俗「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教育及輔導推進事項。

7.關於文化作戰之策劃及輔導推進事項。

8.關於文化復興與文化人才之培養及輔導事項。

9.其他有關文化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㈡第五科掌管事項

1.關於文藝工作及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

2.關於文藝機構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及考核事項。

3.關於文藝人才之發掘培養及獎助事項。
4.關於文藝創作、文藝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勵事項。
5.關於文藝作品之審議事項。
6.關於文藝事業有關工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7.關於國家文藝基金會保管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
8.其他有關文藝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成立

㈠緣起：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蔣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鄭重宣布政府在十項建設完成後再進行十二項建設時，應加入文化建設。行政院爲貫徹總統指示，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所策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中擬議設置文化建設專管機構，繼之草擬該會組織條例，於民國七十年七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即呈奉總統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明令核定設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該會遂於同年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由陳奇祿出任首任主任委員，址設臺北市民生東路六八五號四樓。

㈡組織精神與形態：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於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典禮中致詞指出：「第一、文建會所負責，有關文化建設的政策、發展方向的策劃、擬訂、協調、推動和對於負責這些工作的各個單位、各級政府的追蹤、考核……」。是以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立之宗旨乃側重在文化建設工作之統籌與規劃，爲避免牽涉到有關各部、會、局現有職掌和業務之更張，及組織之修正等，乃以委員會制隸行政院，以及各有關部、會、局首長爲當然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及文化界人士爲兼任委員，以充分聯繫、協調配合，並廣納學者專家及文化界人士之意見，期藉此使文化建設工作，由統合協調演變爲積極推展。

該會以委員會爲決策主體，下設三個業務單位，第一處掌管文化政策、文化法規、文化資產。第二處主管文藝影劇、大眾傳播、文化作戰。第三處綜理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藝術交流等。介於委員會與業務處間依業務需要另成立各種專業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爲委員，廣徵意見、分別策劃、研擬各項具有長期性、發展性或重點工作作成專案，提經委員會審定決議後交業務單位及有關機構執行之。該會目前成立之專業委員會有：文藝、美術、音樂、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化中心、語文、民俗技藝委員會等。

㈢任務與職掌：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該會計有三大中心任務：1.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2.發揚中華文化。3.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又第二條規定，文化建設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1.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2.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3.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
4.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5.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6.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7.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8.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9.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 第二節　文化教育工作綱要

教育部爲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於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臺79社字第六二五四號令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乙種，其中包括文化教育工作綱要，可作爲我國文化教育發展取向與依據，茲陳述如下：

一、目標與方針

㈠目標

1.增進社會大眾之文化認識：以各種教育活動加強社會大眾對文化之各層面，如宗教、藝術、科技、政治、倫理之深入瞭解，並進而促使其融貫文化傳統於現代生活中。
2.拓展社會大眾之文化視野：透過各類文化講座與文化活動使社會大眾不僅認識我國固有文化及其發展趨勢，也認識我國近鄰及世界各國文化發展動態。
3.建立社會大眾之文化認同：由社會大眾對

我國文化之深入體驗與理解及其對當代世界文化發展之認識，進而建立其合宜之文化認同。

4.提昇社會大眾品味水準：為避免文化粗俗化，宜透過社會美育，提昇社會大眾品味水準。

5.改善民俗加強社會大眾對民間藝能之瞭解：配合節令，誘導社會大眾參與各種民俗技藝活動之學習、欣賞與創進。

6.涵育社會大眾之環境意識：透過各種休閒教育活動，培養社會大眾對人與環境關係之正確認識，激發其維護與提昇生活、休閒與文化環境之責任感。

7.培養社會大眾之涵容客觀與文化整合能力：透過各層次文化活動，使社會大眾認識各階層、各民族文化之優點，進而培養社會大眾尊重兄弟族群民族文化之觀念，使社會文化作適度整合。

㈡方針

1.興趣與教育導向兼籌並顧。

2.通俗文化與精緻文化銜接。

3.兼顧各年齡各階層之需要。

4.文化活動與民眾生活結合。

二、營運原則與對象

㈠營運原則

1.以縣市文化中心為據點，建立擴及於各鄉鎮之文化教育與文化活動網。

2.充分運用社區資源，推展社區文化教育。

3.運用節慶與廟會活動，推行民俗文化教育。

4.發動民間社團，支持或辦理文化活動。

5.利用社區中之學校人員與設備進行文化教育。

6.發動學生社團參與文化性的社區服務。

7.鼓勵地方人士成立基金，由教育部提供相對基金，贊助各類文化教育活動，逐年計畫實施，並評估績效

㈡對象

依據活動目標、活動性質與活動內容與方式而決定不同對象。或有適合全民參與，或有依各年齡層、各不同階層而設計不同之文化教育活動。

三、文化教育活動選取依據及種類

㈠依據

1.依前述之目標與方針、工作對象，聘請專家學者，評估各項活動對文化發展之影響，配合工作對象需求，推動倡導性、創新性之活動。

2.依各地區文化特性、民俗節慶及區域既有文化設施，而舉辦區域性之文化教育活動。

㈡活動種類

1.固定活動

(1)定期文化講座與座談：定期就文化各重要層面作系統演講與座談。

(2)定期文化研習班：依年齡、性別、程度舉辦戲劇、音樂、詩歌、民俗技藝等研習班。

(3)文化諮詢服務：提供該中心及相關地區文化活動資訊及相關文化知識之資訊服務。

(4)定期展示活動：包括提供機會給社區民眾作才藝展示。

(5)定期表演活動：文化研習班研習成果展示。

(6)輔導國民舉辦各種旅遊、休閒活動暨社區環境觀摩。

2.巡迴活動

(1)文化巡迴演講與座談。

(2)季節性之表演活動。

(3)配合各民俗節慶之演藝活動或民俗技藝巡迴展覽。

3.公共電視節目製作

四、文化教育設施之選取依據及種類

㈠依據

1.調查各地現有教堂、廟宇、博物館、圖書館、民眾活動中心、演藝場所及各類文化設施，以作為舉辦文化教育活動之基本資料。

2.洽商可資運用之公共電視或廣播節目時間。

3.靈活運用社區學校中現有之設備。

4.鼓勵並贊助民間社團、教堂、廟宇及文教基金會等興建富於區域特色之文化設施。

㈡種類

1.辦理固定活動之設施：各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民眾活動中心、社區中學校的演

講廳、教室、圖書館、各地教堂、廟宇等。

2.巡迴活動之設施：巡迴展示車、各地廣場、學校操場、臨時設施。

㈢配合設施

各類視聽媒體及展示製作之相關設備，積極爭取廣播及公共電視頻道，作爲推展文化教育活動之用。

五、工作人員之配置與運用

㈠中央、省、縣市各級文化與社教機構應指派專門人員，專門負責靈活運用各種文教基金會及義工舉辦各類文化教育活動或本身規劃文化教育活動。

㈡各級文化及社教機構除行政人員外，應設置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

㈢統合義工，鼓勵民間青年及在學學生成立基層文化工作隊，協助地方文化教育活動之推展與考評。

六、經費

屬全國性之業務，原則上由中央政府編列。涉及地方性活動則由省市政府編列，並積極開發民間資源。

七、績效評估

㈠評估單位

1.教育部應規劃全國、省市、縣市之文化教育活動工作考核督導網。

2.全國性文化教育活動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協調有關單位暨專家進行評估，省市文化教育活動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縣市文化教育活動，由縣市教育局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3.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等辦理之文化教育活動由教育部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4.各主辦活動單位應自發性進行自我評估。

㈡評估方式

1.調查參與活動者之反應。

2.評估作業：在活動過程中進行形成性的評估；活動結束後進行總結性評估；並可延請專家進行階段性之評估；與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各類活動價值之研究。

3.深入訪談。

4.各級督導單位應對所屬機構文化教育活動績效進行考評。

㈢結果運用

1.評估結果作爲主辦活動單位改進活動及辦理獎懲之參考。

2.評估結果作爲補助民間社團文教基金經費之依據。

八、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應依本綱要適時提出具體文化教育活動實施方案，徹底實施，作爲經費編列與績效考評之依據。

## 第三節　教育部主管辦理之文化事業

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其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司職掌，第十五條規定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職掌。據此可知教育部主管之文化事業分國內與國際兩部分，國際文化事業部分另有專章敘述，此處不予贅述。茲依社會教育司之職掌及行政院之指示，辦理之文化事業事項舉其要者概列如後：

一、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

1.大專院校文化復興運動之督導考核

教育部爲使文化復興工作在各大專院校中有組織有系統全面展開，依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大專院校推行分會組織簡則」，積極策動全國各大專院校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現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均已先後成立分會。同時爲加強監督與輔導各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計畫執行，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一學年終了時，依照「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之規定，評審各校實施績效，成績優良者報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轉請教育部獎勵之。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以臺六十九規字第八〇一一號函規定，將上項考核實施辦法修正爲「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要點。」

根據前項實施要點考核分平時與定期兩種，考核項目七十年度以前包括：1.倫理建設；2.民主建設；3.科學建設；4.學術研究與出版；5.文藝研究與促進；6.教育改革與促進；7.國民生活輔導；8.加強對匪文化作戰等八項。七十一年度增加「海外文化工作」

乙項共計九項。七十二年度考評項目前三項更動爲1.宏揚倫理建設；2.推行民主法治；3.發展科學技術。餘均未變。

2.社教機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策劃督導

凡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等均屬社教機構。依據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直接策劃或透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輔導各社教機構每年辦理有關復興中華文化之動靜態活動包括：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講演、書畫研習與比賽、語文競賽、各項美展、國學研習、孝行模範表揚、敬老恤貧活動、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國民生活須知講座、國民禮儀範例觀摩會、通俗科學演講、歷史文物陳列、建國史實資料展等。各社教機構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編具工作報告及經費支出細目表函報核備。

㈡文化活動之策劃輔導及聯繫推進

1.辦理各類文化講座

教育部爲促進各界人士對中華文化普遍且深入之認識，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開始先後在臺灣省各地舉辦文化講座，以中華文化之本質—倫理、民主、科學爲主題範圍，現已普及於臺灣省二十一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地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館所每年均辦理各種文化講座。

2.舉辦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

教育部爲促使社會大眾及大專院校學生研究中華文化，體認其博大精深之內涵，進而浸潤陶冶於其中，藉以激發青年愛國情操，力行實踐之美德，並培養創作及發表能力，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舉辦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至民國八十三年止共舉辦二十五屆文化復興論文競賽。

教育部經常委託有關單位舉辦各類主題之展覽，如民國六十六年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屆滿十年時，教育部以臺六十六社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函指定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十週年教育成果展覽」，展出九年國教學校生活與倫理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果；並透過幻燈、圖表、照片、圖片、模型、實物、閉路電視等多種方式，計展品三千餘件，參觀者逾萬人。

㈢「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教育輔導

國民生活須知部分：文化乃生活之表徵，中華文化之精華表現於國民生活中者至爲明顯，是故復興中華文化之基本當由國民生活表現做起，教育部有鑑於此，及全面加強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在「教育與文化」月刊第四一四期發表注音標準本「國民生活須知」並印行伍仟冊分送各級學校。民國六十五年將「國民生活須知」標準本列入訓導手冊及學生手冊中，並於同年九月間出版二萬冊，分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爲推行之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時將「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列爲講述課程，並舉行測驗。同時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生活教育觀摩會。

爲增加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效果，教育部特邀請專家如陳立夫、張錦鴻、秦孝儀等，依據「國民生活須知」編寫國民生活歌曲詞，民國六十二年共編輯二冊計收六十七首詞曲，印發各級學校及大眾傳播機構推廣，並將其中部分列爲音樂比賽指定曲。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組織社會服務隊，將「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納入宣導服務項目，使其效果更見落實。

2.國民禮儀範例部分：建設現代化社會，國民婚喪祭典禮儀及日常生活應用禮節不僅須符合中華文化傳統，尤其應適合現代化要求，表現民族風格，教育部除將國民禮儀範例訂定事項擇要列爲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民課程教材外，並特注重村里社區之示範推行，以發揮整體功能，貫徹社會革新。

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成立禮樂小組，聘請莊本立、董榕森、李中和、楊秉忠等制定婚喪、喜慶、迎賓等典禮樂曲。第一期徵選製作國民禮儀樂曲七首包括：「婚禮開始之樂」、「婚禮進行之樂」、「新郎新娘

用印及交換信物之樂」、「婚禮禮成之樂」、「家祭之樂」、「貧弔之樂」、「出殯之樂」、及「家祭之樂」等，經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三年核定試行，並精印專集一萬五千冊分送各界使用。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辦第三次市民集團結婚作首次示範演奏，並輔導優秀樂團，於臺灣省各縣市舉行國民禮樂巡迴示範演奏，宣導試行，並指定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之新竹縣試行婚喪等國民禮儀樂曲之演奏，並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期國民禮儀樂曲於民國六十九年徵選製作九首：「家祭禮成之樂」、「公祭之樂」、「公祭禮成之樂」、「慶典之樂」、「頒獎之樂」、「集會之樂」、「慶典集會禮成之樂」、「開幕之樂」、並委託中華民國音樂學會研製中西樂譜，舉行演奏。

二藝文活動之倡導與推廣

文藝之範圍甚廣，就內容言：文學（包括小說、散文、詩歌等），音樂、美術（包括雕刻、繪畫、雕塑等），建築、戲劇、舞蹈等。就工作性質言，凡輔導文藝社團工作、倡導文藝活動、獎勵各種文藝創作等均屬文藝工作範圍。

有鑒於文藝對社會倫理與國民心理建設極具影響力量，教育部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即倡導以各種文藝活動方式服務社會，如在各地舉辦文藝研究班、文藝座談、文藝講座。聘請音樂團體前往各地舉行音樂演奏及演唱，舉辦國家文藝獎等，以期透過文藝作品，寓教育於娛樂。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指示教育部會同青年反共救國團積極發動大專學生及演藝人才下鄉作各項宣傳活動，並倡導改善社會風氣。於是教育部即籌辦文藝服務社會活動，輔導各大專院校利用寒暑假組織社會服務隊前往各縣市鄉鎮（包括農、漁、鹽村、離島等）以音樂、戲劇、舞蹈、民俗綜藝及美術、工藝、文物、攝影等展覽方式推展文藝下鄉，充分發揮藝文活動之社教功效。茲將各類文藝活動分項敘述於後：

㈠音樂：先總統　蔣公有言：「個人獨奏的音樂一方面是自己修養的方法，他方面也影響聽眾的情意，集體演奏的音樂和集體合唱的歌曲，更能使參加者培養合作的精神。我們要建設中華民國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需要一般適於合群生活，守法奉公的國民。像音樂那樣有節奏和規律的集體生活，當然是國民教育的一種最重要的方法」。教育部秉承此項指示，於民國五十七年起每年舉辦音樂比賽、樂曲創作獎，遴選優秀團隊赴各地巡迴演出。

國樂爲樂教的中心，除編有「國民中小學國樂教材」使國樂教育得以向下紮根，輔導國樂巡迴示範教學演奏會用以推廣外，更積極輔導國樂社團之成立，現各縣市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均有國樂社團，並作經常性之演出。民國七十二年後遵照行政院指示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成立實驗管絃樂團，推廣音樂教育，提供學生觀摩機會。

民國七十五年輔導成立聯合實驗管弦樂團並成立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

㈡戲劇：本項活動之重點工作爲整理發揚國劇、輔導話劇演出，保存地方戲及民間藝術。每年均舉辦大陸各地方戲劇聯演及臺灣地方戲比賽。

由於國劇爲我國戲劇中最富有藝術價值，最能代表、發揚我國固有文化精神之一種劇藝，爲重視國劇之振興，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聯合有關單位在臺北舉辦少年國劇欣賞，免費招待中小學生前往欣賞以培養興趣，弘揚國粹，嗣更普及至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並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請軍中劇團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經常演出國劇，並整理國劇劇本，輔導大專院校暨民間劇團演出。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訂定「加強國劇教育與活動推行方案」，民國六十七年起又編列專案預算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由國立復興劇校推行「加強國劇教育研究與改進」分五年完成，重點在國劇教育與教材之研究及劇本之整理與出版。並組織國劇劇本整理委員會，積極提供優良劇目。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起進行新編劇本之審查工作，整理及通過審查之劇本交由國立編譯館印行「修訂國劇選」，現已出版四輯，劇目百餘齣。爲解決軍中國劇班「大鵬」、「陸光」、「海光」學生之學籍問題，經協調後，決定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均爲戲劇實驗學校。

又爲加強國劇之推廣，除積極輔導國劇社團之成立，每年舉辦國中、國小、大專學生國劇比

賽，以引發在學青年國劇興趣，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又輔導績優大專院校國劇社團在校外公演；民國六十九年起輔導國立復興劇校舉辦暑期大專青年國劇研習會，藉以推廣社會大眾普遍愛好國劇之風氣。

㈢舞蹈與美術：為加強推行民族舞蹈教育，培養國民舞蹈興趣與能力，發揚中華固有文化，每年舉辦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分兒童、少年、成人、社會團體及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生等組，比賽項目包括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中國現代舞、兒童唱遊。同時為吸取現代舞蹈優點，研究創新改進民族舞蹈之形式與內容，乃增列現代舞一項，以擴大舞蹈之範圍。此外於假期中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辦國民中小學教師舞蹈研習會，以加強教師在職訓練，另指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年舉辦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並輔導績優舞蹈團體示範演出。

至於美術工作，在政策上首重倡導民族風格，並促使美藝與時代精神相結合，以表現民族特性，發皇民族傳統。在工作方法上則透過輔導與獎助，舉辦各種美術展覽及出版等活動，以提高國民之欣賞水準與興趣。每年分別舉辦省美術展覽會、全國美展，展出項目內容包括國畫、油畫、書法、攝影、水彩、版畫、美術設計、雕塑、篆刻等。

學校為美術教育重鎮，歷年均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舉辦學生美術展覽，展品為兒童畫、西畫、國畫、書法、平面設計等五類。以配合美術教學，推廣效果。

三文化團體之輔導

文化工作千頭萬緒，文化層面無所不及，政府限於人力、物力，則擇要作重點之倡導，結合民間共同參與、合作推展，方能使文化植根於基層，完成整體建設非營業性之目標，因此必須結合以宏揚中華文化為職志之團體力量，以擴大效果。並大力輔導文化社團舉辦文化活動，透過會議協調，資助活動場地及活動經費，以及代辦免稅手續等方式，提供輔導。

文化團體依性質可概分為一般性、領導性與政策性、及獎助性三種。一般性者，在音樂方面有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口琴會、中華民國兒童與少年合唱推廣協會、臺灣省音樂協進會等；舞蹈方面有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中華民國雲門舞集研究會等；戲劇方面有中國話劇欣賞會、國劇欣賞會、中華民國編劇學會等，美術方面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油畫學會、中國水彩畫會、中國美術協會等，均由教育部輔導其展覽比賽、演出等動靜態活動。

領導性與政策性團體，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經常舉辦青年文化活動，每年寒暑假舉行國學研討會、神州重光會、大陸問題研討會、文藝營、舞蹈研習會、美術研習會、國劇研習會、音樂研習會、青年自強活動、國術研習等。另一個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其下設有：國民生活輔導、教育改革促進、文藝研究促進、學術研究出版、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中華科學技術研究發明獎助、國劇研究推行、中華叢書編輯、標準行書研究推行、圍棋研究推行、推廣梅花等十一個委員會，倡導研究推動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之各項文化建設活動。上項活動教育部多給予經費資助或積極予以精神上之鼓勵。

獎助性文化團體，其由教育部直接掌管者為國家文藝基金，該基金會係政府為獎助優良文藝創作及各項文藝活動所撥款成立之單位，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以臺六十三參字第一五四七六號令訂定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此項基金用於文藝創作、文藝作品翻譯、文藝活動、文藝人才、文藝事業、國際文藝交流等多項工作之獎助，每年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將運用計畫、預算收支、執行進度及成果函報教育部。

四推動文化建設

民國五十五年中共在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破四舊」、「立四新」等荒謬瘋狂暴政，企圖將我民族優良文化連根剷除，先總統蔣公鑒於中華文化在中國大陸正面臨存亡絕續之秋，乃積極倡導復興文化，是年十一月明令以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號召全國上下全力開展以「倫理」、「民主」、「科學」為內涵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此乃文化建設之開端，嗣後政府更以積極持續之措施，從事文化建設紮根工作。

㈠籌劃建立文化中心：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五四八次院會中，當時之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對文化建設之實質部分曾具體指示：

「籌劃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一所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教育部遵奉指示後，即會同有關機關及學者進行規劃擬訂「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此項計畫大綱，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分期分區展開籌建工作。依照該計畫大綱，籌劃文化中心分中央與地方兩部分進行：

1.中央部分

(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之前身為「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係於七十四年二月一日成立，並於七十六年十月卅一日正式開始運作。為使「籌備處」取得法定機構之地位，行政院乃於同年（七十六年）五月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處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在立法院僅一讀通過，嗣後再未有任何進展。在此情況下，該中心仍以「籌備處」繼續營運，迨八十一年始由行政院核頒「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於當年十二月廿日生效，原有「籌備處」亦於同時裁撤。

該中心之主要任務在掌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管理與表演藝術之推廣及發展等有關事宜。

該中心現為政府機構，附屬教育部，惟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指示，兩廳院之組織以財團法人為宜，該中心宜重新擬訂組織草案。該中心 遵示陳報「財團法人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暨「財團法人中正文化中心捐助章程」（草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五月八日、五月十八日、五月三十日，分四梯次邀請表演藝術團體、藝術經紀公司、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充分聽取各界意見，經彙整並重新加以修訂，爰於八十二年七月六日經教育部通過後再轉呈行政院。目前本案已由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審核竣事，並送立法院審議中，至捐助章程將俟設置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後另行核處。

該中心於籌備初期，各項經費係以編列預算支應，自七十八年度起，由行政院核定設置「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迨該中心改為正式機構後，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十一月核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該項辦法規定基金額度設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並以教育部及該中心分別為主管及管理機關。因此，該中心目前之財務係以「作業基金」為其基本架構，但由於每年收入與支出難以平衡，故須另行編列預算，經核准後由教育部分期以不定額方式撥款，不足之數則又專案奉准可向中央信託局貸款，俾作支用之週轉。

(2)興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公布之國家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計畫中三座科學博物館最先實現之一座，其設定規模相當大，包含內容也很廣，以符合國際重要科學博物館之水準，且以發揮科學博物館之社教功能為職志。民國六十九年，因臺中市政府提供現址公園預定地，經行政院同意而決定設於臺中市。

籌備處於民國七十年成立，行政院聘國立中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漢寶德主持。設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在我國尚屬創舉，籌備處乃汲取歐美各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發展經驗，深入瞭解彼等所肩負之文教任務，並參酌自然科學專家顧問群之意見，從而確立該館建館目標有二：

①闡明自然科學之原理與現象，啓發社會大眾對科學之關懷與興趣，協助各級學校達成其教育目標，進而為自然科學長期發展建立基礎。

②收集全國代表性之自然物標本及其相關資料（包括人類學遺物），以供典藏、研究，並為展示及教育之用。

該館以科際整合、生活化、藝術化及以人為中心之主題展示，分四期建設完成。各期設施及展示主題分別為第一期：太空劇場、科學中心，第二期：生命科學廳，第三期：中國科學廳，第四期：地球環境廳。

科學中心與太空劇場於民國七十二年開

工。連同行政中心、戶外庭園，總經費達四億六千餘萬元，於七十五年元旦對外開放。第二期生命科學廳展示計畫歷經中外自然科學專家之周延諮詢，及中央各有關機關之反覆審查，始由前行政院孫院長於召見籌備處主任漢寶德後親予批准。於七十三年委由馳譽世界之著名設計師葛登納（James Gardner）設計；七十四年建築工程發包；七十六年委託英國專門製作博物館展示之B. & P. 公司製作，總經費十一億三千萬元；七十七年八月全部完成並對外開放。第一、二期展示空間超過一萬平方公尺，展示設施及節目兼顧知識性及趣味性，深受社會大眾喜愛。生命科學廳展品更是匠心設計、精心製作，結合科學與藝術，媲美世界著名科學博物館。

第三、四期展示計畫係前教育部李煥部長決定合併進行，以期提早完成。第三期「中國科學廳」分六個展示單元，第四期「地球環境廳」總主題下以博物館劇場—教室方式呈現六個展示主題，連同微觀世界、芸芸眾生、鳥瞰劇場、立體劇場及環境劇場等各種最新設施，展示面積約一萬六千平方公尺，經費共列二十五億元。於七十五年末奉行政院批准，次年起分別委託美、日、英等國著名而具專業績效之設計公司進行展示設計。建築工程自七十七年開始發包，並依預定進度執行，唯因物價指數上昇及爲使設施更能滿足觀眾需要，經費增至三十三億元，於八十二年對外開放。

(3)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①緣起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訂定十二項計畫，其中關於「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部分，明訂興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爲中央文化設施項目之一。教育部於七十三年四月，成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七十四年十月，成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劃籌備小組」，展開前期各項規劃工作。七十五年八月發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建館業務。

②館址

該館館址設於高雄市九如一路六號公園內。基地面積共一九．一六公頃（約五萬七千坪），總樓地板面積二九、五九一坪。

③編制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預定分爲研究組、展示組、科技教育組、典藏管理組、推廣組、資訊組等六個業務單位，另設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等四個幕僚單位，編制員額爲二七九人。

④經費

總籌建經費爲七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其中建築經費五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展示經費十七億七千萬元，營運設備費（二個電影院設備）一億九千萬元。

⑤館務特色

展示內容以應用科學爲主，分成十八個主題，主要以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日常生活以及我國以往重要工業爲選擇依據。展示品係專門爲教育及展示用途而設計，並非以典藏品做靜態陳列，採用參與式、交談式展示，供觀眾實際操作，以提高學習效果。除上述十八間長期展示館外，亦配置一大二小間臨時展示館，針對國家科技新知及國家經建政策，推出半年至一年之特別展示。另積極運用綜合聲光音影科技電影技術，寓教於樂，興建最現代化電影院二間。超大型立體電影院爲七〇釐米特殊影片，觀眾戴用特製眼鏡，可獲得廣大視野之立體映畫；多媒體劇場結合電影及電腦共同演出，觀眾可個別學習並決定影片演出項目與內容。南區教學中心，負責規劃各項社教活動，並規劃有系統典藏國人科技文物。

(4)籌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①緣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興建，係於行政院六十七年十月廿日第一六〇一次院會，決定興建國立社教機構及縣市文化中心，以推廣科學教育，促進國家現代化。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即爲國內

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中重要之一環，初期籌建經費經核定爲六十億元，嗣行政院爲考量南北區域之平衡發展，復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台（七八）教字第二四四六一號函核示，分別於基隆及屏東縣設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各館自行籌建及編列年度預算。八十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八〇）社字第三五九二二號函正式成立籌備處；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行政院台教字第一〇七五八號函原則同意「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建館整體計畫書」；八十三年九月，座落於屏東縣枋山鄉之「水族教育實驗站」正式啓用，展開海生館開館前展示生物收集、馴養及人員培訓；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於建館基地舉行動土典禮，由教育部郭爲藩部長親臨主持，並有中央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鄉民千餘人參與盛會。

②任務：該處係爲配合未來教育部設置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推廣國家文教建設之需要而成立，以辦理建館之規劃設計工作及經常性業務爲主，同時並配合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推廣活動，以彰顯社教功能。

③組織：該處暫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七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台（七九）參字第三六〇二號令訂定，目前設有研究規劃、工務及行政三組，執行各項業務；另置有館區週邊規劃指導及諮詢二個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爲委員，協助規劃館務；現行編制員額廿人，預算員額十六人。

④建館基地及面積：海洋生物博物館基地位於屏東縣車城鄉，面積達三十六餘公頃。籌備處地址爲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一一一號五樓之一。

⑤建館總經費：四十八億六千餘萬元。

⑥業務概況

A．海洋生物博物館建館整體計畫內容：

a．展示主題：高山溪流、水庫、淺海養殖、河口生態、潮間帶、浪濤區、南灣珊瑚生態、大洋等活體生物展示，以及魚之生理、生態、水污染、水之來源與循環等靜態展示。

b．珊瑚王國館展示主題：淺水礁區、海洋實驗區、斷崖、洞穴生態、沉船、活珊瑚、海豚池以及海洋哺乳類生理、生態靜態展示。

c．相關建築與設施：維生系統、售票亭及廣場、水族實驗中心、維護設施、行政及教育中心、員工服勤設施及變電站等。

d．樓地板總面積約有一六、一五六坪，其中展示面積爲二、〇二六坪，展示槽水量共一五、〇〇〇噸。

B．配合建館之重要措施

a．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財團法人中興顧問社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審核後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並經該署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函復同意。

b．辦理館址周邊地區計畫範圍建議研究：委託九宜工程顧問社完成「周邊地區發展需求預測分析之研究」，提供周邊規劃指導委員會及各有關機關參考。

c．辦理定案設計圖公開閱覽：首創政府機關對外界公開定案設計圖說之例，共有土木、建築、維生系統、植栽撫育、機電、空調、展示設計等各項設計圖。

d．辦理建館基地之山坡地開發計畫許可申請：案經屏東縣政府會同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軍方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並送請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審核案內之水土保持計畫，經公告一個月屆滿後，即展開整地開發作業。

e．辦理建館需用土地同意書取得，珊瑚特別景觀區、海域一般管制區使用許可及放寬主要建物展示館高度至廿一公尺。

C．社會教育任務推展

a．社教活動：舉辦四梯次「海岸生態之旅」親子活動，二十場次車城鄉中小學「和您一起成長的朋友」到校教學活動，兩梯次全國中小學自然科教師「暑期教師研習營」，四梯次「爲魚著彩衣」魚拓親子活動，「建館設計成果圖展」及九場次「博物館人系列講座」大眾推廣教育。

b．出版品：出版海洋生物博物館圖鑑系列，「台灣鯨類圖鑑」等三冊，「海洋無脊椎動物飼育要領」等養殖技術叢書九冊，建館紀錄片「誕生的喜悅」及教學影帶「海洋傳奇」各乙卷。

D．研究發展

爲掌握未來展示項目及發展方向，已完成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及成果：「資訊系統規劃」、「台灣水域景觀攝影計畫」、「標本搜集與建立」、「展示用無脊椎動物人工繁殖及飼育之研究」、「海洋哺乳類之養殖規劃研究」、「魚貝介類幼生初期餌料生物之培養與應用」、「展示用台灣溪流魚類人工繁養殖及飼育之研究」、「展示生物收集連絡網建立之調查」、「魚類神經系統展示資料之建立」、「溫帶及寒帶海洋生物之標本搜集及建立」、「館址附近海域環境調查監測」、「龜山始前遺址之評估研究」及「探討台灣南端史前聚落的海洋適應」等。

(5)籌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①緣起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南迴鐵路與東線鐵路拓寬計畫，在臺東卑南銜接新設臺東新站及調車場。施工單位在卑南遺址上進行大規模剷土，揭開卑南史前遺址豐富文化遺留之婆娑風貌。六十九年九月，臺東縣政府委請臺灣大學宋文薰、連照美兩位教授進行前後十餘次大規模搶救考古發掘，確定卑南遺址係臺灣甚至東南亞地區難得一見之豐富史前文化遺址。

民國七十一年，行政院第一七六八次會議核定經建會所擬之「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其中包括「卑南東部史前文化遺址發掘暨保存」。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遵奉行政院台（七十二）文二三一二九號函主辦卑南遺址範圍內籌建博物館之規劃事宜。爰於七十三年三月成立「東部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開始著手研議規劃。該規劃小組委員會擇定於臺東市卑南文化公園預定地，興建一座國立博物館，名稱定爲「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小組旋改組爲「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積極進行規劃工作。七十八年四月，教育部陳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方案」，經行政院同意。七十九年二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

②建館宗旨

A．保存、研究卑南等重要遺址及其出土古物等文化遺留。

B．調查、維護及宣揚國家史前文化資產。

C．以展示與教育計畫推廣考古學、人類學之社會文化教育。

D．發展史前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E．均衡區域發展，促進臺灣東部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

③籌建概況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建館整體計畫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獲行政院經建會審核通過，該館主體建築係委託沈祖海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附屬之卑南文化公園則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

該館第一期展示五大主題爲「科學的考古學」、「臺灣的自然史」、「臺灣的南島民族」、「臺灣的史前文化」、「卑南文化與卑南遺址」，經委託美國RAA專業展示設計公司進行主要計畫及設計、監造事宜。第二期展示三大主

題爲「史前人類及其文化」、「太平洋地區的史前文化」、「中國的史前文化及文明的起源」，亦經委託美國哈佛大學畢伯度博物館完成展示構想之研究。

在推廣教育方面，籌備處除完成籌建簡介小冊、摺頁之編印與電視節目宣導影片之製作外，並出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以溝通國內外相關機構，並奠定研究工作之基礎。此外，並完成教育部委製國民中、小學教學錄影帶—「遠古的臺灣」，分發各國民中、小學做爲輔助教材。

在研究典藏方面，籌備處逐年進用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典藏、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人才，在籌建期間積極培訓，以應開館及長期營運之需。考古學並依年度計畫持續進行考古學研究工作，陸續展開臺灣地區史前遺址之田野發掘與調查。民族學亦依年度計畫持續進行民族學研究工作，陸續展開臺灣各原住民族之田野調查。此外，該處並訂定「古文物捐贈要點」，擬訂「典藏管理政策」，購藏臺灣南島民族標本文物，展開卑南標本移轉工作及出版研究專刊等。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籌建，本館部分預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開館，卑南文化公園則預定於八十五年十月先行開放。

2.臺灣省部分

臺灣省各縣市原有之社教館及圖書館，均囿於建築、編制、設備之陳舊，難以發揮功能以配合當前社會發展之需要。乃決定在臺灣省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以結合地方建設與社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未來二十年甚至三十年開發後之需求。自民國六十八年分區興建，預定五年內完成。

每一縣市興建文化中心係以圖書館爲主，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演藝集會所。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必須發展一個主題，各具特性，藉以啓發居民愛鄉愛國之觀念，增進同胞血緣相通之情感，加強精神心理建設，俾能與社會教育及觀光發展相結合。現除新竹縣、嘉義縣外，其餘各縣市均已開放使用。關於活動方面，由中央、省市及縣市各依其縣市歷史、地理、文化背景分別訂定各館廳之利用及活動方案，並寬籌經費，以策辦各縣市文化活動。

此外，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七十一年度在臺中市第六號公園預定地規劃興建美術館乙座，今已開放使用。

3.台北市部分

臺灣市爲首善之區，人口逾二百萬，而現有社教設施未能配合需求，決定與中央配合規劃全盤設計社教機構以適合未來發展需要。

(1)改建台北市立圖書館增建分館：總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啓用，七十二年至八十二年計增建分館二十個，且積極規劃及興建分館有九個。

(2)新建社會教育館：位於台北市立體育場左側，設置音樂活動中心一處，作爲音樂社團活動及練習之用。該館已於民國七十一年初興建完成。

(3)新建美術館：位於台北市圓山第二號公園預定地，已落成啓用。

(4)遷建動物園：於民國六十九年動工，已完成部分遷建。又擴建天文臺，增建象館已於六十九年完工開放。青少年活動中心，亦自七十一年度開始籌建。

4.高雄市部分

(1)中正文化中心：建地約四千坪，基地面積達十三公頃，內部包括圖書館、紀念館、大劇場、音樂廳、國際會議廳及陳列館，該中心已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落成啓用。

(2)每一行政區籌建圖書分館一所：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三年，已完成小港、三民、旗津、楠梓、鼓山、新興、鹽埕九所分館。

(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宣揚

1.古物保存法之修訂：本法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後，雖經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一次，惟其全部條文僅十四條，大多爲原則性之規定，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無明文規定，故效果不彰。又依該法

規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依二十四年六月所訂定之「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古物之種類包括古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雜物等。其中「建築物」又包括城廓、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樑、堤閘及一切遺址，以致古物保存之範圍已將古蹟包含在內，惟古蹟之保存維護究與古物有異，以致未能發揮保存古蹟所應有之功效；兼以我國經濟社會日益繁榮進步，各項建設工程大量進行，更需急謀保存維護古蹟有效措施。此外，有關自然文化景觀之生態區域、特殊地形及珍貴稀有動植物等；有關空間藝術，如國劇、國樂、民族舞蹈、國術、歌謠等等；有關傳統思想觀念之民俗資料，如敬祖、信仰、年節、遊戲等風俗習慣之保存與文化之演變與發展，具有密切關係，故「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日益重要。爰經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經濟部邀請有關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學術單位專業人員，參照國內外有關資料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約集有關機關多次研議後，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總統令公布。本法分總則、古物、古蹟、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罰則、附則等八章，全文共六十一條，其主要內容如次：

(1)文化資產之範圍：本法所稱「文化資產」，除依「古物保存法」應予保存之「古物」、「古蹟」外，並增列「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及「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古物」係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古蹟」係指古建築物、遺址暨其他文化遺蹟。「自然文化景觀」係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民族藝術」乃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之風俗習慣之文物。

(2)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本法規定古物、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古蹟、民族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關於文化資產共同事項之處理，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教育、經濟三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處理；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3)古物之分級及保管：本法古物屬於珍貴稀有或文化價值特高者，教育部得分別指定爲重要古物或國寶，因此古物在保存上將分爲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三級，以便分別列管。至其保管，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存之。因發現、採掘所得之古物及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之古物，並明定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

(4)古物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重要古物及國寶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國寶或重要古物非有正當理由經教育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不得運出國外；由於展覽、鑑定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對於流落散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收購進口。國外保存之古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免稅進口。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其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政府並應鼓勵、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等，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有關文物，以開放展覽。此外並規定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工程施工中發現古物者，應即停工處理，以保存出土古物。

(5)古物之採掘：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委

託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爲之，採掘時應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其邀請外國專家參加者，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6)古蹟之分級及其管理機關：本法規定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並依其文化價值區分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共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爲其主管機關，以利保存維護；至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7)古蹟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爲確保古蹟原有形貌不受破壞，規定古蹟之修護，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又爲維護古蹟並保全環境景觀，規定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並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以便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申請於古蹟保存區內爲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整建、宅地之形成、道路之整修、竹木採伐、土石採取及廣告物之設置等行爲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以維護古蹟保存區景觀。此外，並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以避免因工程之營建而破壞古蹟；凡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工程施工中發現古蹟時，應即停工處理；發現古蹟之土地，必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至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其所有權移轉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對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之古蹟，政府得予徵收，其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

(8)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審查指定，並依其特性區分爲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規定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及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但研究機構爲研究、陳列及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9)民族藝術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教育部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之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分別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及維護。此外，並得就民族藝術中擇其重要者指定爲重要民族藝術，以及設置專門教育及訓練機構以爲傳授。至於即將消失之重要民族藝術，政府應詳細製作紀錄及採取適當之保存措施，並對具有該項民族藝術技術之個人與團體給予獎勵。

(10)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之遴聘：爲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本法規定教育部得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予以遴聘爲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得受聘於傳授民族藝術之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擔任教職。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年起辦理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選定傳統木雕、皮影戲、南管戲、布袋戲、鑼鼓樂等項目藝師及藝生，並於八十三年六月完成第一階段三年傳藝工作。成果及資料保存業達良好成效。

(11)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及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

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對於私人所有之民俗有關文物捐獻政府或公開展覽者，得予獎勵。

(12)增訂罰則：鑒於以往古物保存法對於違法行為並無處罰規定，以致難以貫徹執行。本法乃增訂罰則專章，分別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節，予以處罰，期收保存文化資產之法效。

本法於完成立法程序之時，原有「古物保存法」即失去效用，爰於本法公布施行之同時，對古物保存法亦予以廢止。

2.傳統技藝之保存與改進：傳統技藝，包括傳統技術和傳統藝能，即文化資產中心之「無體財產」。民間藝人向為傳承民俗藝術之支柱，社會、國家常民文化活動中之主體。在我國傳統社會中，民俗藝術活動極為活躍，如地方戲劇、大鼓、彈詞、南管、北管、皮影戲、傀儡戲、民謠、歌仔戲、布袋戲、車鼓、布馬陣、牛犁陣、說書、廟宇雕塑、石雕、神像雕刻、剪紙、結藝、藝閣、木器工藝、陶瓷工藝染織、漆藝、金工、竹木工、牙雕、玉雕、以及木雕、塑造、刺繡、捏塑等等，無不與民間生活、工作與娛樂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更可貴者，此類活動融匯中國人之宗教信仰、倫理思想與價值觀念，乃愈見其珍貴。而民間藝人同樣受到大眾推崇。然而，時至今日，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人民生活之改變，民俗藝術活動漸漸失去原有光輝，大有湮沒衰微之勢。如民間戲劇、曲藝在現代表演藝術競爭中即漸失其原有地位，像各項民間工藝技藝亦因機器大量生產而失去其抗衡力。民間藝人為生活所迫，不得不紛紛轉業，遂造成常民文化逐漸失其應有活力。因此，對民俗藝術之保存或發揚，均屬刻不容緩，亟待努力。

教育部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研訂，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即委請國立台灣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調查台灣區「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現況」，至今已陸續調查完成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工藝、傳統舞蹈、說唱及特技等五大類一百餘項目技藝，建立各項技優人才資料四千餘人並將全部研究資料輯印成冊，分送有關單位作參考。民國七十一年五月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後，法定由教育部主管「民族藝術」、「古物」兩項工作，教育部即依據有關資料，訂定「加強推展民族藝術實施要點」，分函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等有關單位配合實施。同時委託大專院校與救國團等單位辦理各項民族藝術研習活動，以培養並充實學校推展民族藝術之師資及工作人員。

教育部為鼓舞從事承傳與發揚民族藝術具有貢獻之人士，並舉辦民族藝術展演活動，以促進民族藝術之維護與發揚，自民國七十四年起每年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表揚暨展演活動，頒獎典禮經由中華電視台實況錄影轉播，各界反應良好，對於常年從事民族藝術薪傳之人士鼓舞甚大，同時也喚起國人對傳統民族藝術之認識與珍愛。自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活動以來，至八十三年止已累計表揚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說唱及特技等五大類一三二位個人，四四個團體。

3.古物保存、維護及宣揚工作

(1)教育部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依部核定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文物收購實施要點」，收購流失散佚海外地區之古文物珍品達百件以上。

(2)於臺東縣卑南鄉籌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保存、陳列、展示及整理研究先民遺留之史前文物。

(3)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曲冰遺址」發掘，計畫自七十四年起迄七十八年止。

(4)於八十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假台南縣立文化中心辦理各縣市社教機構古物研習班，以充實社教機構相關人員古物保存、維護觀念。

(5)輔導並補助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及財團法人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古物鑑賞，整理及出版等工作。

# 第二章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 第一節　沿革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暨中山樓文化堂落成紀念大會中致詞，號召全國各界奮起復興中華文化。於是海內外同胞一致熱烈響應，掀起文化復興運動之高潮。

繼之黨國先進及社會名流孫哲生、陳立夫、王雲五等一千五百餘人，上書政府明定　國父誕辰爲文化復興節。經行政院呈奉　先總統明令公布　國父誕辰紀念日，同時爲中華文化復興節。此即文化復興節之由來也。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社會各界人士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恭請先總統　蔣公兼任會長，並推孫科、王雲五、陳立夫爲副會長。

先總統　蔣公對中華文化復興之要義曾指示：「復」是恢復固有已失之潛力，所以其義乃在『復生』，而「興」是創造其與時代俱進之活力，其義乃在『發揚』。並昭示：「民族文化之盛衰，乃爲國家存亡之所繫，如其優良之文化喪失，則其國雖存猶亡，反之如其所保存發揚，則其國雖衰亦盛，雖弱亦強」；「文化復興並不是要消極的維護優良的，保存光榮的文化傳統，而重在發揚我們的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文化教育之光輝。我們中華民族所以可大可久，歷五千年而不墜者，就是我們以『仁』爲本的民族文化，能綿延不絕，並能隨時代而不斷進步，歷久彌堅，日新又新，因爲我們民族文化根本就是一種智能、德性和群體的結晶—所以人性的尊嚴、個人的才智，乃能充分發揮，他不僅是歷史傳統的繼承，而乃是時代生活具體的表現，復興文化，就是要提高我們國民的品德修養，人格尊嚴，信仰自由，修明心、物、群、己的關係，增進人民的生活，民族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眾的生命的基本條件」。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目的即在培養國民之基本智能，造成互助合作、守法、守信、均富安和之社會。發揚至真至善至美之優良文化傳統。所以文化復興並非一時一地之運動，而實爲復興民族，重建中華一種長期運動；亦爲民族自覺，國家自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之偉大運動。

先總統蔣公逝世後，文復會會長由嚴前總統家淦先生接任，繼續領導推動會務。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鑒於社會變遷迅速，國民價值觀漸趨多元化，遂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改組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簡稱「文化總會」，並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以因應新社會，迎接新時代，會中推選李總統登輝先生擔任會長，領導該會積極推展工作。李總統兼會長後在成立大會中指示：「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兼容並蓄，歷經幾千年的錘鍊，不僅深入每一個中國人的內心，融入每一個中國人的生活，也蔚爲東方思想的主流。近世以來，雖然由於物質文明的快速發展，傳統的社會結構，人際關係與價值體系，面臨了劇烈的挑戰，然而與時俱進，日新又新，正是中華文化的精義所在，如何斟酌損益，匡補闕遺，依據中華文化的真精神，開創中國歷史的新局面，正是今日有識之士所應努力的課題，也是此時此地，我們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主要目的。」

李總統兼會長指示文化總會之工作目標爲：

一、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昇國民氣質。

二、結合社區團體，宣揚倫理道德觀念，促進價值自覺。

三、改良禮儀習俗，倡導現代生活方式，改善社會風氣。

四、豐富文化內涵，鼓勵文化融匯，建立祥和社會。

## 第二節　各級學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組織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均已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直屬總會領導。全

國各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亦都已成立支會。其屬國立者屬總會領導，其屬省市立者屬省市分會領導，其屬縣市立者，屬縣市總支會領導，其屬金門、連江兩縣立者，則屬金門、馬祖兩分會領導。各大專院校分會及各中小學支會組織簡則如下：

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大專院校推行分會組織簡則

㈠本簡則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㈡為加強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全國大專院校得應實際需要設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大學（院）分會。

㈢分會以校（院）長為主任委員，報請總會核定，並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系、處，主任及教授中遴選報請總會核定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每年改聘一次。

㈣分會設執行秘書一人，並設行政、計畫、推行、考核等組，分負業務推動之責，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聘或就有關人員中調兼。

㈤分會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應訂定工作執行計畫及預定進度，函報總會核備，每年提出工作執行報告，函報總會審核。

㈥分會之任務如左

1.執行總會所頒發之工作計畫。

2.參照總會推行計畫，斟酌各校環境需要，擬定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要項，訂定進度，循序實施。

3.考核各該校（院）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成果。

4.與同級推行機構之協調配合與總會之聯繫事宜。

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中小學校支會組織簡則

㈠本簡則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㈡全國各中小學得應實際需要，設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中小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支會。

㈢支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由各省（市）分會、或縣（市、局）總支會發給聘書，轉報總會備案。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處部（室）主任及教師中遴聘報請分會、或縣（市、局）總支會備案，並每年改聘一次。國立中、小學或職校報總會，省（市）中、小學或職校報省（市）分會，縣（市、局）立中、小學或職校報縣（市、局）總支會，私立中、小學或職校報該校所在地省（市）分會或縣（市、局）總支會。

㈣支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派，綜理日常業務。

㈤支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均為無給職。

㈥支會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應訂定工作執行計畫函報分會或總支會核備，每年提出工作執行報告，函報分會或總支會審核。

㈦支會之任務

1.執行分會或總支會所頒發之工作計畫。

2.參照總會、分會或總支會之推行計畫，斟酌各校環境需要，擬訂工作要項，訂定進度，循序實施。

3.考核各校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成果。

4.與同級推行機構之協調配合及與總會、分會、或總支會之聯繫事宜。

## 第三節　中華文化復興工作在社會之推行與輔導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經過二十六年之努力，其工作成效，頗為顯著，尤以若干富有創造性與劃時代性之工作極具意義，茲謹擇其舉舉大者，分為發揚倫理民主科學、國民生活輔導、學術研究出版、文藝研究促進、教育改革實施、舉辦文化活動、對匪文化作戰等九部分，簡述如左：

一、發揚倫理道德

除經常約請學者專家撰寫闡揚倫理之文章，在各種刊物上發表外，並每年表揚模範母親、孝行模範、優良教師、好人好事，以鼓勵社會之良好風氣；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以培養互助互愛、親仁善鄰、和睦相處、見義勇為之精神；提昇電視節目品質，傳播文化與道德；推行重建家庭倫理運動；推動道德重建運動工作編印「實踐的論語」；舉辦「成年禮」觀摩活動；推動改善婚喪喜慶禮俗；編印「價值自覺」系列資料等等，以使社會人士倫理道德獲得更深一層之認識，進而身體力行。

二、宣揚民主思想

遵從　國父遺教暨先總統　蔣公遺訓，發揚以倫理與科學爲基礎之民主，在防止西方民主之偏差與流弊前提下以使國人確立三民主義之民主憲政觀念，十六年來其主要工作，在社會上，除約請學者專家撰述建立正確民主思想之文章在各刊物發表外，基層社會，如村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也經常練習「民權初步」，期能奠立社會建設基礎，培養民主法治觀念。在學校，主要係融入國中之「公民與道德」、高中之「三民主義」及大專院校之「國父思想」、「憲法」等課程實施。對啓發學生正確民主思想尤具成效。

三、發展科學技術

除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各級學校經常辦理科學教育及推動科學研究外，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下所提倡之科學，主要在恢復國人對科學知能之自信心，與鼓勵創造發明之潛力，前者之具體表現如編譯出版英國學者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輯「中國科學技術史叢書」等是。後者如中華科學技術研究發明獎助金之設置、中華民國科學才能青年選拔爲實施等是。因此，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提倡之科學，側重在科學精神之啓發，亦即科學思想之播種，至於科技之研究發明，則另由各有關機關負責。

四、輔導國民生活

對國民生活之輔導，曾制訂「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頒發各機關學校，認真推行。其推行之主要意旨，是遵照先總統　蔣公指示加強「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教育，以最簡明生活項目，最切要生活規範，將中國傳統文化倫理道德貫注於日常生活行爲之中，讓國民言行有所依循，以達到國民生活合理化與現代化之要求。其推行方式是將「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印發給各機關、團體、學校、村里、家戶等普遍倡導，並以掛圖、幻燈、小冊、小型標語、圖畫、錄音帶等，各種方式及運用里民大會、動員月會、輔以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再透過新聞傳播媒體擴大推展至社會各階層，期使人人實踐力行；並舉辦觀摩、示範、演講、演習、測驗等活動，以印證及提高國民生活素質，端正社會禮俗。

五、促進學術研究與出版

我國文化源遠流長，數千年來，學術思想浩如煙海，古籍與思想龐雜，值得珍惜而須加闡揚者固然很多，但不合時宜者亦屬不少。因此，在文化復興運動之策略推展下，對學術研究主要重點有三：

㈠爲整理保存：將我國固有學術思想予以整理，去蕪存菁，具體而主要之工作如「古籍今註今譯」之出版、編輯「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編印「中國文獻西譯書目」等。

㈡爲闡述發揚：除將中國學術思想之精華約請學者專家分別選述，發表於各種刊物外，重要之具體工作尚有：1.選擇我國思想家一百人，以淺近文體介紹其生平、著述、思想及影響、編成「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2.編印「中華文化概述」一書，對中華文化作一較有系統，有深度之整體性介紹。3.每兩年一次編印「中國史學論文選集」，藉以提高國史之研究水準與閱讀國史之興趣。4.以比較研究方法編印「中華文化叢書」一百五十九種，用以肯定中華文化價值，闡揚中華文化精義。5.獎勵並協助學術優良著作出版。6.辦理菲華中正文化獎，以鼓勵對中華文化、國父思想、先總統　蔣公思想之優良研究成果。7.辦理「學術文化講座」以闡揚優良文化及介紹西方新思想觀念。

㈢爲譯介西書：將西方名著以中文譯介出版，藉以吸收新知，而達到文化創新之目的。

六、促進教育改革

教育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極重要之一環，教育之良窳關係文化復興運動之成效。自從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昭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使一般國民之基本知識水準和技術水準已獲普遍提高，其所貢獻於國家經濟建設者當更多更大，且新制國民中學實施職業陶冶，而高級中等學校亦日漸側重於職業教育之發展，從而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國家經建突飛猛進，增強人民對政府之向心與信心。此外，如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全民體育活動、學校生活教育、國語文教育等以及推行海內外國語運動與發揚國粹等工作，均有相當顯著之成效，爲整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建立良好之基礎。

七、提昇國民氣質

發行「活水文化雙周報」，舉辦「活水文化系列座談」，舉辦「文化藥包」系列電視座談、演講，試辦「道德生活示範學校」，舉辦「人性講座」，舉辦青少年生活禮儀研習營，策劃採訪

「我的信念」專欄，舉辦「有禮行遍天下」系列講座，推行表揚好人好事活動，舉辦「把心找回來」系列活動，推動「推行守時、守法、守分之生活習慣」工作，配合弘揚孝道，致贈孝行獎助金等措施，旨在提升國民氣質，並端正社會風氣。

八、發揚中華文化

為加強文化教育，舉辦「社區文化研習會」及「生命共同體」生活營活動，舉辦菲華中正文化獎活動，推廣梅花運動，辦理「臺灣文化發展特展」，每年舉辦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策劃成立「世界華文作業作家協會」，舉辦國際研討會，朱子學會議，舉辦「八十二年度農漁村文化活動」，舉辦「詠讚臺灣詞典創作徵選」活動等。為弘揚固有國粹，推動宏揚國劇工作，舉辦國劇研習班，輔導大專院校國劇（崑曲）社團公演，辦理國劇演出，舉辦「宋詞古唱」推廣活動；宏揚國粹，舉辦春聯書法之美活動；進行中華治療研究，舉辦中國醫藥展覽等。為加強編印固有文化書籍，宏揚中華文化，計編印「古籍今註今譯」，編纂「崑劇辭典」，出版「看圖識字學中文」，出版「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編印「中國醫藥研究叢刊」，編撰「中西醫病名對照手冊」，完成「四庫全書索引」編纂工作等。

九、加強文化活動

在眾多之社會文化活動中，演講、研習、展覽與表演為至具教育意義之活動，十年來辦理之文化活動主要為，舉辦文化講座，計辦理「文藝講座」、「通俗科學講座」、「通俗醫學講座」、「關心青少年系列講座」、「文藝、生活、愛系列講座」、「活水文化巡迴講座」、「科學與文化講座」等多種講座；推動藝文活動，舉辦文藝研究班，舉辦「藝術走進校園—美術品到校展覽活動」，舉辦「流行金曲歌詞徵選」活動，舉辦「臺灣省全省美展免審作家巡迴聯展」等多項展覽，舉辦「明華園歌劇團義演與鄧雨賢作品紀念音樂會」等表演活動，並輔導各藝文團體舉辦活動；推動鄉土文化，舉辦「臺灣文學學術會議」、「客家文化藝術嘉年華會」、「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活動」、「文化週—傳統劇曲篇活動」、「原住民歌舞演出」、「地方戲劇下鄉巡迴演出活動」等活動。此外，辦理社區民俗文化活動，舉辦排灣族木雕文物展，舉辦山胞藝術季；並出版「掌中天地寬—臺灣民間戲曲・布袋戲」。

## 第三章　文藝與藝術

### 第一節　文　藝

一、文藝活動

㈠教育部為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自民國七十年起定期舉辦「文藝創作獎」其徵選主題以闡揚傳統文化內涵者；具有創新精神，富有藝術價值者；弘揚人性光輝，追求美好人生者為範圍。內容分為文學、音樂、戲劇、美術四大類，項目計分短篇小說、散文、新詩、舞台劇劇本、國樂曲、古典詩、國畫、書法、攝影、油畫、水彩、國劇劇本等十二項，至八十三年共有五二八人獲獎，其中美術類二七二人、音樂類八十人、戲劇類四十五人、文學類一五九人。茲將歷屆得獎名單分述如附件。

㈡教育部為加強推動全民藝術教育與活動，提供大專院校青年服務社會之實習機會，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以文藝服務社會之熱忱，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社會風氣。其服務內容以發揚民族精神、端正社會風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藝術教育與活動為範圍。透過動態表演、靜態展覽或舉辦藝文講演、示範、觀摩及教學活動，以提升全民藝術水準。其服務項目概分音樂類、美術類、舞蹈類、戲劇類、民族藝術類等五大類包括國樂、西樂、聲樂、民歌、書法、國畫、西畫、雕塑、攝影、民族舞、古典舞、現代舞、韻律舞、國劇、話劇、地方戲劇、編結、剪紙、刺繡、童泥、戲法、扯鈴、特技、踢毽子、風箏等項目。參與服務活動學生均甚踴躍，對於普及文藝服務層面，及培養民眾參與文

化活動之興趣，有莫大助益。

（附件）

文藝創作獎名單：

七十三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辜輝龍 | 中國之春 |
| 第三名 | 姜龍昭 | 母親的淚 |
| 第三名 | 楊玉璋 | 石屋山莊 |
| 第三名 | 劉敏之 | 香格里拉的傳奇 |

二、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陳忠信 | 木棉花（斑芝仔樹） |
| 第二名 | 柯錦鋒 | 種子 |
| 第三名 | 柴毓珩 | 最後一滴血 |
| 佳作 | 李赫 | 回家 |
| 佳作 | 郭韻玲 | 小白菜新唱 |
| 佳作 | 袁復聲 | 千里迢迢 |

三、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陳幸蕙 | 水芝 |
| 第二名 | 羅瑞玉 | 課桌與講桌 |
| 第三名 | 徐高鳳 | 燈 |
| 佳作 | 郭鶴鳴 | 有情種種 |
| 佳作 | 雷台有 | 路與鞋 |
| 佳作 | 李月瑛 | 我聽見妳的手 |
| 佳作 | 高鳳美 | 生命的祭禮 |
| 佳作 | 鍾振上 | 鐵窗蝸見——縱然求得又如何 |

四、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楊濤 | 奮起吧！朋友 |
| 第二名 | 吳乾宏 | 兩個世界 |
| 第三名 | 黃瑩 | 迎春曲 |
| 佳作 | 鄧傳叔 | 河山春永 |
| 佳作 | 黃以鍔 | 春陽 |
| 佳作 | 王雲濤 | 畢業歌 |

五、合唱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戴維后 | 旗 |
| 第二名 | 羅其祥 | 迎春曲 |
| 第三名 | 從缺 | |

六、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徐新泉 | 蔣總統經國先生講辭 |
| 第二名 | 黃宗義 | 蔣總統嘉言 |
| 第三名 | 江育民 | 青年之立志與修養 |

七、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吳漢宗 | 金瓜石記遊 |
| 第二名 | 王國和 | 秋江帆影 |
| 第三名 | 王太田 | 松韻泉聲 |
| 佳作 | 羅培寧 | 樹下閒趣 |
| 佳作 | 張伸熙 | 春林 |

八、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陳俊良 | 晨曦 |
| 第二名 | 洪宏榮 | 農田景觀 |
| 第三名 | 梅志建 | 奮戰 |
| 佳作 | 洪明政 | 薪傳 |
| 佳作 | 林欽隆 | 競 |
| 佳作 | 梁正育 | 一抹餘暉撩夜幕 |

九、美術設計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彭湘林 | 發展工業科技 |
| 第三名 | 呂理國 |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

七十四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王太田 | 中橫探幽 |
| 第二名 | 戴坤圳 | 萬竿煙雨 |
| 第三名 | 黃昭雄 | 華山勝境 |
| 佳作 | 李沃源 | 華岡遠眺 |
| 佳作 | 李正豐 | 憶農家風光 |
| 佳作 | 徐永進 | 滿林霜月爲誰紅 |
| 佳作 | 劉秋存 | 龍谷飛瀑 |
| 佳作 | 劉癸丑 | 梅竹爭輝 |

二、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彭明輝 | 吾鄉之石 |
| 第二名 | 張榮彥 | 星星落下的那晚 |
| 第二名 | 邱文昌 | 我揮別的手是一隻鷹 |
| 第三名 | 從缺 | 揚的旗 |
| 佳作 | 蘇美英 | 磨劍 |
| 佳作 | 陳幸蕙 | 在歲月的金色大道上 |
| 佳作 | 吳建衛 | 山中書簡 |
| 佳作 | 葉劉順光 | 大雨 |
| 佳作 | 鍾慧玲 | 每飯 |

三、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鳳謙 | 黃花岡烈士詩 |
| 第二名 | 陳坤一 | 蔣總統經國先生嘉言 |
| 第三名 | 陳宗琛 | 孫大總統祭蔣太夫人文 |
| 佳作 | 莊永固 | 蔣總統經國先生訓詞 |
| 佳作 | 洪文黎 | 蔣總統經國先生嘉言 |
| 佳作 | 江育民 | 秋瑾詞 |
| 佳作 | 任容清 | 秋瑾劍歌 |
| 佳作 | 林隆達 | 中山先生詩 |

四、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杜奇榮 | 聽我唱首歌 |
| 第二名 | 林詩治 | 昨天、今天、明天 |
| 第三名 | 吳俊傑 | 春雷 |
| 佳作 | 楊濤 | 三民主義的世紀 |

五、合唱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賴錦松 | 怒吼吧中國 |
| 第二名 | 謝朝鐘 | 春天在哪兒呀 |
| 第三名 | 林明輝 | 中國 |
| 佳作 | 金信庸 | 迎春曲 |

六、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林宗評 | 豐收 |
| 第二名 | 涂龍樹 | 人在此山中 |
| 第三名 | 林新欽 | 晨霧 |
| 佳作 | 陳昭源 | 山之旅 |
| 佳作 | 許日昌 | 兒時記趣 |
| 佳作 | 簡榮泰 | 高山攬勝 |
| 佳作 | 李振雄 | 分秒必爭 |
| 佳作 | 陳光榮 | 農村即景 |

七、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廖韻芳 | 沒有武器的戰爭 |
| 第二名 | 唐棕冰 | 抓住生命的一剎那 |
| 第三名 | 袁復聲 | 鈴魂曲 |
| 佳作 | 尹次屏 | 泥沼裏的珍珠 |
| 佳作 | 張子樟 | 落日故人 |
| 佳作 | 李德政 | 在春風裏 |
| 佳作 | 張競英 | 再春苗圃 |

八、美術設計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蔡頌德 | 灌溉科技的土 |
| 第三名 | 林旺龍 | 繼往開來、承先啓後 |
| 佳作 | 許玉富 | 禁止仿冒 |

九、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施以寬 | 我心深處 |
| 第二名 | 林富娟 | 山戀 |
| 第三名 | 王波影 | 世紀的對話 |
| 佳作 | 楊玉璋 | 家 |
| 佳作 | 丁衣 | 爺爺與我 |

七十五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王友輝 | 白鷺鷥 |
| 第二名 | 貢敏 | 蝴蝶蘭 |
| 第三名 | 申江 | 浮城 |
| 佳作 | 王波影 | 法統 |
| 佳作 | 丁衣 | 青天下 |
| 佳作 | 黎雪美 | 千里目 |

二、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曼娟 | 女兒的嫁粧 |
| 第二名 | 賴西安 | 大厝來的少年家 |
| 第三名 | 趙海濤 | 老蠶與笨牛 |
| 佳作 | 楊明芳 | 金榜 |
| 佳作 | 許順進 | 發爐 |
| 佳作 | 張國立 | 變化球 |
| 入選 | 廖韻芳 | 蜂與蝶 |

三、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應平書 | 那踹躂的身影 |
| 第二名 | 徐志平 | 記泉州街難忘的一年 |
| 第三名 | 林增益 | 老母雞 |
| 佳作 | 張榮彥 | 父親的西裝 |
| 佳作 | 羅瑞玉 | 春天的校園 |
| 佳作 | 林琦妙 | 覓著的覓不著 |

四、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劉賢明 | 永懷領袖 |
| 第二名 | 郝肇嘉 | 三民主義真正好 |
| 第三名 | 金貽鵬 | 同心船 |
| 佳作 | 謝成助 | 不要忽視你自己 |

五、合唱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胡巧芬 | 青白紅 |
| 第二名 | 林福均 | 迎向春天 |
| 第三名 | 楊溫利 | 鄉懷 |
| 佳作 | 賴錦松 | 寶島禮讚 |
| 佳作 | 許德舉 | 自立自強歌 |

六、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廖鴻興 | 鄉情 |
| 第二名 | 李元慶 | 大屯遠眺 |
| 第三名 | 陳志和 | 山跑婦 |
| 佳作 | 陳永模 | 清興圖 |
| 佳作 | 陳士侯 | 親情 |
| 佳作 | 陳肆明 | 台灣山村 |
| 入選 | 游世河 | 中橫一隅 |
| 入選 | 李麗雯 | 鹿苑長春 |

七、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簡銘山 | 秋瑾劍歌 |
| 第二名 | 李銘宗 | 行書—于右任詩 |
| 第三名 | 顧靜芬 | 鑑湖女俠感懷詩 |
| 佳作 | 林榮森 | 節錄蔣公嘉言輯 |
| 佳作 | 陳坤一 | 蔣總統經國先生嘉言 |
| 佳作 | 鄭涼賓 |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
| 入選 | 江育民 | 蔣總統嘉言 |
| 入選 | 洪大淑 | 錄先總統蔣公嘉言 |
| 入選 | 郭芳忠 | 蔣公嘉言 |
| 入選 | 蕭蔚文 | 黃興先烈詩 |

八、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楊禎坤 | 八家將 |
| 第二名 | 黃聰達 | 田園小廟 |
| 第三名 | 許蒼曉 | 歡樂 |
| 佳作 | 林欽隆 | 競馳 |
| 佳作 | 黃忠誠 | 勇往邁進 |
| 佳作 | 林宗評 | 曬李 |
| 入選 | 何全豐 | 中秋節 |
| 入選 | 陳偉志 | 田園風光 |

九、油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吳永欽 | 少女 |
| 第二名 | 楊永福 | 小港拆船碼頭 |
| 第三名 | 陳志賢 | 廟前的兒童 |
| 佳作 | 高其偉 | 憩 |
| 佳作 | 邱連恭 | 大地 |
| 佳作 | 顧世勇 | 雨季—澀白的淡水 |
| 入選 | 翁清土 | 重生 |
| 入選 | 曾慶仁 | 牛 |
| 入選 | 謝保成 | 愛河一隅 |

七十六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施以寬 | 這一棟大樓 |
| 第二名 | 黃英雄 | 雷雨之夜 |
| 第三名 | 廖韻芳 | 沒有武器的戰爭 |
| 第三名 | 王友輝 | 四郎探母 |
| 佳作 | 林富娟 | 我們正在排話劇 |
| 佳作 | 陳明英 | 一個坐賓士的女人 |

二、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黃秋芳 | 渡口 |
| 第二名 | 鄭美芳 | 攀登高峰的人 |
| 第三名 | 黃崇雄 | 扁頭茂的水果刀 |
| 佳作 | 唐震寰 | 柳暗花明 |
| 佳作 | 張國立 | 尋找那空白的三個月 |
| 佳作 | 廖韻芳 | 春回 |

三、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劉富仁 | 懷念與感激 |
| 第二名 | 陳溫涼 | 龍眼樹 |
| 第三名 | 林明美 | 有情地 |
| 佳作 | 林照蘭 | 生之歌 |
| 佳作 | 侯迺慧 | 走向陽光 |
| 佳作 | 孫嘉鴻 | 古蹟巡禮 |

四、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二名 | 吳乾宏 | 春風的願望 |
| 第三名 | 張清榮 | 爲了你 |
| 佳作 | 王金榮 | 梅花芬芳處處香 |
| 佳作 | 葉楓 | 我有一位好太太 |

五、合唱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駱正榮 | 想望 |
| 第二名 | 陳功雄<br>孫思嶠 | 小風鈴 |
| 第三名 | 楊溫利 | 心願 |

六、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林章湖 | 月世界 |
| 第二名 | 王鈴蘭 | 泊 |
| 第三名 | 許文融 | 鄉趣 |
| 佳作 | 陳志和 | 母子圖 |
| 佳作 | 蕭進發 | 金山漁港遠眺 |
| 佳作 | 黃國晉 | 東海岸 |

七、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簡銘山 | 禪詩三首 |
| 第二名 | 吳英國 | 先總統　蔣公五十生日感言 |
| 第三名 | 李容珍 | 前後出師表 |
| 佳作 | 鄭輝雄 | 陶淵明詠荊軻詩 |
| 佳作 | 陳美濃 | 先總統　蔣公修身四箴 |
| 佳作 | 蕭世瓊 | 陸放翁詞 |

八、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黃哲章 | 祥獅獻瑞 |
| 第二名 | 謝逢春 | 中國民俗 |
| 第三名 | 潘錦松 | 力拼 |
| 佳作 | 詹翠吟 | 豐收 |
| 佳作 | 詹水火 | 甜意 |
| 佳作 | 許蒼曉 | 歡呼 |

九、油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陶文岳 | 試音 |
| 第二名 | 詹金水 | 蘭嶼 |
| 第三名 | 高其偉 | 綠衣女 |
| 佳作 | 黃玉成 | 斜陽下 |
| 佳作 | 黃進龍 | 漁港 |
| 佳作 | 林兆藏 | 冬日 |

十、水彩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楊恩生 | 夜景 |
| 第二名 | 謝明錩 | 美麗的遺忘 |
| 第三名 | 簡天佑 | 小鎮春暉 |
| 佳作 | 洪東標 | 陳舊往事 |
| 佳作 | 梁丹卉 | 蘭 |
| 佳作 | 陶文岳 | 十月 |

七十七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國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二、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王安祈 | 紅樓夢 |
| 第二名 | 張青琴 | 雲箋記 |
| 第三名 | 黃聲泰 | 洛陽令 |
| 佳作 | 關文蔚 | 棄莽歸漢 |
| 佳作 | 魏元宣 | 重耳復國 |

三、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黃美津 | 獨一無二 |
| 第三名 | 黃英雄 | 台北車站 |
| 佳作 | 姜龍昭 | 淚水的沉思 |
| 佳作 | 王大華 | 鑼聲響起 |
| 佳作 | 張素玲 | 全家福 |
| 佳作 | 許慰敏 | 又見黎明 |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劉光哲 | 拆籬柵的阿爸 |
| 第二名 | 彭樹君 | 蝴蝶日記 |
| 第三名 | 何光明 | 影中人 |
| 佳作 | 柯錦鋒 | 鐵塔叔和他的田地 |

四、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羅位育 | 叔叔老師 |
| 第二名 | 林美琴 | 寒節注 |
| 第三名 | 李慶恭 | 耕園經 |
| 佳作 | 劉光哲 | 天涯之愛 |
| 佳作 | 陳淑貞 | 淚水歡笑歸去的地方 |
| 佳作 | 劉魏銘 | 嚎海的子 |
| 佳作 | 張寧靜 | 鋪滿天地的龍 |
| 佳作 | 朱仲賢 | 老人 |

五、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蔡芳定 | 遺愛 |
| 第二名 | 馮輝岳 | 歸鄉 |
| 第三名 | 李春芳 | 你知道嗎 |
| 佳作 | 葉振富 | 縫紉機 |
| 佳作 | 吉珍如 | 祇要心存一個愛 |
| 佳作 | 鄭仰貴 | 我有一個好先生 |

六、合唱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二名 | 陳培通 | 望月 |
| 第三名 | 許德舉 | 春陽 |
| 佳作 | 孫思鐃 | 這個地球最可愛 |
| 佳作 | 王嘉寶 | 春風的願望 |
| 佳作 | 王健松 | 再見天人菊 |

七、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楊淑嬌 | 往事知多少 |
| 第二名 | 樂興美 | 川流 |
| 第三名 | 高義瑞 | 關渡寫生 |
| 佳作 | 陳海贊 | 吳鳳廟 |
| 佳作 | 陳士侯 | 靜觀 |
| 佳作 | 游世河 | 野趣 |

八、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蕭世瓊 | 韓退之「秋懷詩」 |
| 第二名 | 吳英國 | 小楷金剛經 |
| 第三名 | 吳啓禎 | 辛稼軒詞 |
| 佳作 | 林國山 | 唐詩二首 |
| 佳作 | 陳美濃 | 秋瑾黃海舟中感懷詩 |

| 佳作 | 方連全 | 陸放翁嘗憤三首 |
|---|---|---|

九、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陳敏輝 | 漁人之樂 |
| 第二名 | 洪宏榮 | 歡樂時光 |
| 第三名 | 洪能公 | 僕 |
| 佳作 | 莊金堂 | 老伯的新鞋 |
| 佳作 | 黃榮富 | 團結自強 |
| 佳作 | 李坤松 | 哺育 |

十、油·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黃玉成 | 弦 |
| 第二名 | 曾孝德 | 母與子 |
| 第三名 | 黃進龍 | 市集 |
| 佳作 | 詹金水 | 漁港 |
| 佳作 | 蔡正一 | 憩 |
| 佳作 | 胡復金 | 秋之荷 |

十一、水彩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蔡獻友 | 找音Ⅲ |
| 第二名 | 鄭治桂 | 憩 |
| 第三名 | 邱連恭 | 城市作品等十號 |
| 佳作 | 郭仲宏 | 夢 |
| 佳作 | 林嶺森 | 樂 |
| 佳作 | 張麗齡 | 畫畫的日子 |

七十八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國劇劇本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均從缺。

二、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陳明英 | 驚喜 |
| 第三名 | 關春如 | 花園過客 |
| 佳作 | 黃美津 | 草地貴族 |
| 佳作 | 黃聲泰 | 公僕 |
| 佳作 | 張瑞齡 | 傷痕 |

三、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吳俊傑 | 阿虎 |
| 第二名 | 彭樹君 | 星星湧現的日子 |
| 第三名 | 王克難 | 張先生 |
| 佳作 | 張立中 | 湖海憶悠悠 |

| 佳作 | 張寧靜 | 最後報告 |
|---|---|---|

四、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震 | 走過長河歲月 |
| 第二名 | 袁復聲 | 慈悲的力量 |
| 第三名 | 林美琴 | 水祭 |
| 佳作 | 林韻梅 | 花的隨想 |
| 佳作 | 謝璧如 | 旅次 |
| 佳作 | 潘如玲 | 日子 |

五、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潘緒同 | 同根又同心 |
| 第三名 | 吳榮修 | 生生不息 |
| 第三名 | 傅正 | 山河戀 |
| 佳作 | 蔡秀露 | 三月 |
| 佳作 | 馮輝岳 | 人生路 |
| 佳作 | 丁曉嵐 | 我們的朋友 |

六、合唱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七、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余正志 | 危巖殘居 |
| 第二名 | 陳永模 |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
| 第三名 | 李淑如 | 夜景 |
| 佳作 | 林永發 | 竹林幽情 |
| 佳作 | 高義湟 | 滬尾雨 |
| 佳作 | 周彥君 | 生活腳步—忙與盲 |

| 第二名 | 李子聲 | 水調歌頭 |
|---|---|---|
| 第三名 | 從缺 | |
| 佳作 | 徐松榮 | 春曉 |
| 佳作 | 陳培通 | 別之夕 |

八、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黃健民 | 王勃藤王閣序 |
| 第二名 | 江育民 | 曹子建詩 |
| 第三名 | 駱明春 | 真、行、草、隸、篆五體 |
| 佳作 | 黃保荐 | 王右軍相堂碑 |
| 佳作 | 鄭清河 | 李太白蜀道難 |
| 佳作 | 劉榮欽 | 李太白將進酒詩 |

九、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金治 | 全家福 |
| 第二名 | 蔡登輝 | 愛的禮讚 |
| 第三名 | 蔡文智 | 老店會師 |
| 佳作 | 楊燦興 | 柏拉圖之夢 |
| 佳作 | 劉建吾 | 覓影 |
| 佳作 | 孫美玲 | 吾上 |

十、油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詹金水 | 市集 |
| 第二名 | 孫良水 | 作品八九三一 |
| 第三名 | 朱友意 | 人體課 |
| 佳作 | 胡復金 | 晨之海岸 |
| 佳作 | 邱連恭 | 旅者的沉思 |
| 佳作 | 陳銘鈞 | 憩 |

十一、水彩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麗齡 | 靜 |
| 第二名 | 紀信安 | 教室冥想 |
| 第三名 | 林友仁 | 陋室 |

| 佳作 | 黃進龍 | 畫我 |
|---|---|---|
| 佳作 | 陳遠志 | 靜物禮讚 |
| 佳作 | 鄭香龍 | 雪景 |

七十九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國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徐文光 | 丹心旗 |
| 第二名 | 段曉雲 | 義烈紅顏 |
| 第三名 | 高宜三 | 擂金牌 |
| 佳作 | 從缺 | |
| 佳作 | 從缺 | |
| 佳作 | 從缺 | |

二、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從缺 | |
| 第三名 | 蒙永麗 | 一九八九團圓夜 |
| 佳作 | 戴燕羌 | 大菩提嶺 |
| 佳作 | 羅素杏 | 可樂杯 |
| 佳作 | 黃美津 | 老兵的女兒 |

三、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震 | 漁港人家 |
| 第二名 | 廖韻芳 | 孤軍 |
| 第三名 | 陳肇宜 | 牙痛 |
| 佳作 | 張復先 | 浮夢青春 |
| 佳作 | 何雅雯 | 最冷的夏季 |
| 佳作 | 黃錫淇 | 回家 |

四、散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鄒敦怜 | 風鈴叮噹 |
| 第二名 | 詹益川 | 有心栽花花必開 |
| 第三名 | 周宏昌 | 就那麼一閃微光 |
| 佳作 | 滕明瑜 | 慈母心 |
| 佳作 | 何光明 | 監獄 |
| 佳作 | 林奎甫 | 義工之愛 |

五、歌詞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劉錦得 | 畫一個同心圓 |
| 第二名 | 朱景烈 | 小街與世界 |
| 第三名 | 鄭修志 | 溺愛 |

六、音樂（合唱）

| 佳作 | 馮菊枝 | 不要冷了這顆心 |
|---|---|---|
| 佳作 | 蕭素芳 | 它得來不易 |
| 佳作 | 徐林維國 | 讓天天充滿希望和歡欣 |

七、國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賴錦松 | 沈鐘 |
| 第三名 | 林玉湄 | 將進酒 |
| 佳作 | 陳佳萍 | 雨霖鈴 |
| 佳作 | 陳培通 | 雁 |
| 佳作 | 從缺 | |

八、書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李金環 | 濯足清流 |
| 第二名 | 張進勇 | 白榕幽谷情 |
| 第三名 | 張亦足 | 清波夕照 |
| 佳作 | 高義瑞 | 神話故事 |
| 佳作 | 鄭盈銘 | 源 |
| 佳作 | 李美慧 | 晚涼新浴 |

九、攝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吳英國 | 小楷書譜 |
| 第二名 | 朱鵬 | 行書辛稼軒詞 |
| 第三名 | 連德森 | 陸游詞二首 |
| 佳作 | 黃智陽 | 詩詞四首 |
| 佳作 | 陳豐澤 | 錄杜少陸詠懷古跡二首 |
| 佳作 | 劉家華 | 韋應物五言詩六首 |

十、油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黃文欣 | 佛祖庇佑 |
| 第二名 | 林協振 | 炮陣猛龍 |
| 第三名 | 楊萬居 | 變 |
| 佳作 | 葉立傑 | 滅火 |
| 佳作 | 王安生 | 晨曦 |
| 佳作 | 林傳宗 | 靈山靜影伴舟行 |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朱友意 | 清唱 |
| 第二名 | 卓明富 | 舊廚憶往 |
| 第三名 | 楊之福 | 斜陽 |

| 佳作 | 洪明爵 | 漁市場 |
|---|---|---|
| 佳作 | 曾孝德 | 溫情 |
| 佳作 | 姚植傑 | 山雨欲來 |

十一、水　彩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翁明哲 | 廟會 |
| 第二名 | 朱友意 | 四月 |
| 第三名 | 林照鈞 | 人物 |
| 佳作 | 黃永和 | 慈暉 |
| 佳作 | 蔡元勝 | 歡聚 |
| 佳作 | 陳瑞成 | 執 |

八十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國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張青琴 | 圖鏡記 |
| 第三名 | 段曉雲 | 寶菱堂軼事 |
| 佳作 | 從缺 | |

二、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黃美津 | 折翼飛鷹 |
|---|---|---|
| 第二名 | 蒙之麗 | 門 |
| 第三名 | 丁　衣 | 兩地情結 |
| 佳作 | 崔仙岩 | 偉寧營 |
| 佳作 | 王秀芳 | 交點 |
| 佳作 | 郭盈良 | 莊腳紳士 |

三、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賴西安 | 沈大夫的花房晚餐 |
| 第二名 | 柯棉鋒 | 爸爸的三只錦囊 |
| 第三名 | 陳玉貞 | 我在別人和自己的影子裡看見寂寞 |
| 佳作 | 屠佳 | 淡出 |
| 佳作 | 葛愛華 | 盛夏擦身而過 |
| 佳作 | 張蓉蓓 | 容棄 |

四、散文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董雅蘭 | 且來花裏聽笙歌 |
| 第二名 | 潘秀玉 | 土地麗歌輕吟哦 |
| 第三名 | 羅元輔 | 張居 |
| 佳作 | 李嘉瑜 | 緣繫一生 |

| 佳作 | 馮菊枝 | 含笑 |
|---|---|---|
| 佳作 | 林韻海 | 和他們在紅塵裡錯身 |

五、新　詩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吳錫和 | 聽琴及其他 |
| 第二名 | 張國治 | 奔向歌聲 |
| 第三名 | 許麗燕 | 我、夫婦、遙寄等 |
| 佳作 | 呂璨君 | 年輪上的圖騰 |
| 佳作 | 郭麗華 | 茶的偈 |
| 佳作 | 黃元鵬 | 想你 |

六、國樂合奏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王明星 | 古想思曲 |
| 第三名 | 張毓洪 | 關東雁 |
| 佳作 | 張春民 | 哈蓮娜 |
| 佳作 | 翁志文 | 古風新韻 |
| 佳作 | 黃郁文 | 秋水吟 |

七、國　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曾雙春 | 新生 |

| 第二名 | 高義瑞 | 臺北神話 |
|---|---|---|
| 第三名 | 陳志宏 | 傳統的告白 |
| 佳作 | 陳英文 | 晚禱 |
| 佳作 | 蔡德宏 | 秋靄 |
| 佳作 | 李宗翰 | 野趣 |

八、書　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李芳玲 | 楷書中峰和尚梅花詩 |
| 第二名 | 袁志鍾 | 李白下江陵詩 |
| 第三名 | 汪彥璋 | 錄唐詩李白蜀道難 |
| 佳作 | 林國山 | 篆書—節錄文心雕龍序志篇 |
| 佳作 | 劉振興 | 麗人行 |
| 佳作 | 陳志聲 | 楷書千字文 |

九、攝　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吳俊平 | 舞獅 |
| 第二名 | 陳竹雄 | 日落 |
| 第三名 | 張駿銘 | 岩石 |
| 佳作 | 林宗評 | 傀儡戲偶 |
| 佳作 | 游定偉 | 水中魚 |

| 佳作 | 許文義 | 窗 |
|---|---|---|

十、油　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康慧真 | 拼圖、車車、我的愛 |
| 第二名 | 葉繁榮 | 憩 |
| 第三名 | 林欽賢 | 向日葵 |
| 佳作 | 蕭昌培 | 女人與洋娃娃 |
| 佳作 | 吳丁賢 | 港之船 |
| 佳作 | 章恆欽 | 初情 |

十一、水彩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林照鈞 | 夜 |
| 第二名 | 蔡元勝 | 塵緣 |
| 第三名 | 陳品華 | 山中情 |
| 佳作 | 張國徵 | 保修維護 |
| 佳作 | 林嶺森 | 修船的工人 |
| 佳作 | 邱進雄 | 戲如人生 |

八十一年得獎人及作品名稱

一、國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孔祥筠 | 焚椒錄 |
| 第三名 | 從缺 | |
| 佳作 | 朱楚善 | 三戰牛塘谷 |
| 佳作 | 施以寬 | 李陵悲 |

二、舞台劇劇本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李宗玉 | 迷霧 |
| 第二名 | 丁子江 | 鬼崽 |
| 第三名 | 王友輝 | 兩個女人 |
| 佳作 | 陳莒莒 | 溫情滿慈園 |
| 佳作 | 姜龍敏 | 李商隱 |
| 佳作 | 顧苓 | 玉葫蘆 |

三、短篇小說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宋淑芬 | 彩雀的心事 |
| 第二名 | 楊孟珠 | 阿部寬 |
| 第三名 | 龔台雄 | 繼母 |
| 佳作 | 陳佩璇 | 黑鬼順仔 |
| 佳作 | 李錦珠 | 頭頂一片天 |
| 佳作 | 周宏昌 | 最後的偶像 |

四、散　文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林韻梅 | 群樹 |
| 第二名 | 賴誠斌 | 出塞曲 |
| 第三名 | 鍾怡雯 | 迴音谷 |
| 佳作 | 張復先 | 我心深處 |
| 佳作 | 童淑蔭 | 茶煙映山起 |
| 佳作 | 林瑞宏 | 抉擇與錯過 |

五、新　詩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許有吉 | 迷路的鯨魚 |
| 第二名 | 洪進業 | 回鄉—獻給故鄉金門 |
| 第三名 | 李俊學 | 秋日午后 |
| 佳作 | 陳大爲 | 堯典 |
| 佳作 | 劉毓華 | 異國的粽子 |
| 佳作 | 李友白 | 妻之拼圖 |

六、古典詩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王禮卿 | 誦芬館詩集 |
| 第二名 | 簡錦松 | 雲間淨稿 |
| 第三名 | 林欽貴 | 鏡中花 |

七、國樂合奏曲

| 佳作 | 區澤 | 題兩當軒集 |
|---|---|---|
| 佳作 | 傅家英 | 夜讀 |
| 佳作 | 高去帆 | 寄盧雜詩 |

八、國　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從缺 | |
| 第三名 | 吳素華 | 汨羅祭 |
| 佳作 | 翁志文 | 龍騰虎躍 |

九、書　法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吳啓禎 | 篆、行、楷書三幅 |
| 第三名 | 黃智陽 | 篆書集聯等 |
| 佳作 | 呂耿明 | 杜工部北征詩等 |
| 佳作 | 張澤溥 | 草書 |

十、攝　影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楊文博 | 律動 |
| 第二名 | 鄭登城 | 靜物 |
| 第三名 | 蔡慶詳 | 波光弄蜓姿 |
| 佳作 | 陳蒼榜 | 濱海晨曦 |
| 佳作 | 鄭至文 | 雲豹威儀 |
| 佳作 | 劉玉玲 | 無名 |

十一、油　畫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韋啓義 | 法會 |
| 第二名 | 祁　連 | 天使之慾 |
| 第三名 | 陳玉惠 | 花園中的聚會 |
| 佳作 | 翁基峰 | 秋絕 |
| 佳作 | 劉素香 | 思 |
| 佳作 | 陳俊光 | 憶 |

十二、水　彩

八十二年文藝創作獎得獎名單

一、國畫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陳品華 | 東台灣的暖陽 |
| 第二名 | 莊明中 | 古城探訪 |
| 第三名 | 謝無倫 | 昨日一別紛飛去 |
| 佳作 | 黃正毅 | 殿堂 |
| 佳作 | 陳亦英 | 夜 |
| 佳作 | 曾俊豪 | 小提琴的問題 |

二、書法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桃亘 | 春風蝶夢 |
| 第二名 | 趙玉燕 | 生流之流程 |
| 佳作 | 黃瑋君 | 傳說 |
| 佳作 | 何麗卿 | 荷塘倩趣 |
| 佳作 | 林孟德 | 雪夜 |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二名 | 林隆達 | 蒼雪夏口詩 |
| 第二名 | 陳志聲 | 蒼雪夏口詩 |
| 第三名 | 林國山 | 翁森四時 |
| 佳作 | 許民盛 | 題畫詩三首 |
| 佳作 | 蕭毅 | 草書八言聯 |
| 佳作 | 黃智陽 | 行草菜根譚二則 |

三、水彩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李日祥 | 靈語 |
| 第二名 | 粘信敏 | 夕陽遊子 |
| 第三名 | 張志偉 | 心弦遺韻 |
| 佳作 | 曾已議 | 浮光掠影 |
| 佳作 | 林長庚 | 祖母的歲月 |
| 佳作 | 溫瑞和 | 源頭 |

四、油畫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徐世萱 | 寧靜的空間 |
| 第二名 | 呂宗燦 | 塵系列之（三） |
| 第三名 | 黃進龍 | 仲春彩蝶飛 |
| 佳作 | 張月珍 | 萬聖節的晃餐 |
| 佳作 | 林萬士 | 回憶 |
| 佳作 | 張雅閔 | 福貴人家 |

五、攝影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張維智 | 矛盾系列（一） |
| 第二名 | 張武俊 | 守護神 |
| 第三名 | 趙樹人 | 虛實之界 |
| 佳作 | 莊伯祥 | 落日歸羊 |
| 佳作 | 何信杏 | 湖波蕩漾 |
| 佳作 | 鄭登城 | 魅 |

六、國劇劇本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高宜三 | 搜府記 |
| 第二名 | 施以寬 | 雙雙錯 |
| 第三名 | 余美麗 | 少康出世（又名雙貞記） |

七、國樂合奏曲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從缺 | |
| 第二名 | 從缺 | |
| 第三名 | 蘇正偉 | 青春 |

八、舞台劇劇本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二名 | 王友輝 | 悲愴 |

九、短篇小說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三名 | 黃英雄 | 幻想擊出一支全壘打 |
| 佳作 | 何昕明 | 消失的舞台 |
| 佳作 | 吳幸芳 | 歸宿 |
| 佳作 | 謝曉帆 | 楊貴妃 |

十、散文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曹志遵 | 宮保雞丁的滋味 |
| 第二名 | 林瑞宏 | 失蹤 |
| 第三名 | 謝惠生 | 蛇與人 |
| 佳作 | 辜輝龍 | 阿桂來台北 |
| 佳作 | 戴燕羌 | 態 |
| 佳作 | 王淑蕙 | 玉鐲 |

十一、新詩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林富士 | 鶴 |
| 第二名 | 黃雅歆 | 錯過 |
| 第三名 | 洪進業 | 逐漸冷去的炮聲 |
| 佳作 | 陳智德 | 古琴的聲音 |
| 佳作 | 洪志明 | KEY的變奏 |
| 佳作 | 唐龍 | 書之愛 |

十二、古典詩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劉正忠 | 形影神 |
| 第二名 | 黃克全 | 塞拉耶佛的大提琴手 |
| 第三名 | 許燕海 | 育嬰房之旅 |
| 佳作 | 張端慧 | 台北到了嗎等 |
| 佳作 | 陳昇群 | 典藏的物事 |
| 佳作 | 林于弘 | 廉君等 |

十三、古典詩組

| 名次 | 姓名 | 入選作品 |
|---|---|---|
| 第一名 | 陳慶煌 | 承暉堂詩三十首 |
| 第二名 | 高去帆 | 佩韋小稿 |
| 第三名 | 儲砥中 | 清齋心影錄 |
| 佳作 | 葉玉琴 | 「詠牆角小花」詩等 |
| 佳作 | 汪蓮芳 | 古典詩、詞 |
| 佳作 | 許景重 | 台海遊縱 |

## 第二節　美術

一、美術團體

㈠中國美術協會：民國四十年七月八日成立。該會以推動美術教育，配合社會教育，促進社會福利康樂爲宗旨。爲全國之畫家、雕刻家及書法家等美術工作者之聯合組織。該會之經常工作爲舉行藝術座談、名畫欣賞及協助會員舉辦畫展等。

㈡中華民國畫學會：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五日成立。該會之任務在團結研究繪畫人士，編印學術書刊，提高畫學水準；聯繫國際美術家，促進文化交流；舉辦各種畫學研究活動，加強美術人士聯誼，培養觀摩精神等。會員包括有畫家（國畫、油畫、水彩畫、版畫、裝飾畫、蠟染以及一切型式之繪畫）及美術理論家、美術史家、美術考古家、知名鑑定家及收藏家、研究建築、雕塑、工藝設計畫有專長者，與研究圖畫性文字有專長者。

㈢中國書法學會：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爲全國性書法家之聯合組織。該會是以提倡中國書法發揚民族文化爲宗旨。其工作和任務爲：關於中國書法歷史學術理論之纂輯、研究、整理、出版及介紹。中國歷代碑帖及名家真跡之鑑定介紹、書學刊物叢書、書學年鑑之編纂出版、古今書法展覽會及書法講座之舉辦、國際書法學術之溝通宣揚、書法研習之輔導等。

㈣中國攝影學會：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臺灣省復會，下設學術會議、會員沙龍及基金保管三個委員會。該會主要業務爲提倡攝影藝術、研究攝影學術及實驗、發揚中國文化、加強國際聯繫，經常交換影展等工作、舉辦攝影展覽、舉辦攝影活動等。該會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活動、比賽、展覽、訓練，出版刊物，每年舉辦中華民國國際攝影展覽一次。

㈤中國美術設計協會：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日

成立，爲全國性之美術設計家之聯合組織。該協會是以：「提倡產業美術，美化廣告設施，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團結全國美術設計人員，致力於設計思想之探討與技巧之研究，以提高美術設計水準，並喚醒社會人士認識美術設計於現代產業之重要性，並藉以提高美術設計人員之地位」爲宗旨。

(六)中華民國版畫學會：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該會以宏揚我國固有版畫藝術，配合社會教育，美化國民生活爲宗旨。

(七)中華民國雕塑學會：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該會以團結雕塑界人士，探研中華雕塑文物史實，發揚民族文化精神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貫徹中華文化復興爲宗旨。由雕塑家劉獅等發起組成。

(八)畫會：畫會均以連絡感情，舉辦畫展爲目的。其中較著名者爲中國水彩畫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其他畫會主要者計有山水畫會、乙巳畫會、現代版畫會、德藝畫會、歲朝畫會、六儷畫會、八儔畫會、現代畫會、中國畫會、五月畫會、星期日畫會、甲辰畫會、長風畫會、南聯畫會、臺陽畫會、老爺畫會、七友畫會、當地畫會、上上畫會、六六畫會、白象畫會等。藝術家各人設立畫室收徒授畫者甚爲普遍，如生光藝術畫室、心友國畫中心、海山畫室、梅丁衍畫室、博愛畫室、綠洲畫室、靜心畫室等。

二、美術展覽

(一)美術展覽場所：公立者計有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畫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廳、臺灣省立博物館、臺北市中山堂畫廊、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灣省立美術館、臺灣省立台中圖書館畫廊及高雄文化活動中心、各縣市文化活動中心、各地社會教育館及救國團各地青年活動中心等。

(二)定期性展覽

(1)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迄民國八十三年已舉辦四十八屆，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策劃主辦。

(2)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全國美術展覽辦法，規定每三年舉辦一次至八十四年將舉辦第十四屆。原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內各美術社團聯合籌備舉辦，民國六十年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調各美術團體等籌劃舉辦。

(3)中華民國國際影展：民國五十二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由中國攝影學會主辦，每年有七十餘國攝影家五千餘件作品參加。

(4)臺北市美術展覽：民國五十八年創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籌劃主辦。

(5)臺陽美展：由臺陽畫會創辦。自民國三十六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展出作品以油畫爲主。

(6)世界兒童畫展：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創始，徵求世界各國兒童美術作品參加展出並予評獎，由兒童美術教育協會負責主辦。

(7)全國版畫展覽：民國六十年創辦，由中華民國版畫學會負責主辦。

## 第三節　音　樂

一、音樂團體

(一)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教部爲推展音樂教育，加強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素質，因應各社教機構、文化中心與大專院校對精緻音樂演出需要，於民國七十五年輔導成立「聯合實驗管弦樂團」，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爲「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八年來，已超過二百五十場公演與百餘位國際著名演奏家同台合作紀錄，並演出具深度及廣度曲目，向國際一流樂團邁進。

(二)實驗國樂團：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輔導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成立實驗國樂團，作爲觀摩及示範教學，推廣我國傳統音樂文化之專業演奏團體。該團成立以來，除辦理國內、外音樂會外，並出版專輯卡帶、鐳射唱片、樂曲編整創作及從事地方音樂研習演出，對國樂之保存與發揚甚有貢獻。

(三)實驗合唱團：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之半專業合唱團，以培養歌樂及合唱人才，推展音樂教育，促進文化交流。成立以來該團共演唱百場，出國巡迴演唱五次，深獲中外人士肯定，並與國內重要樂團多次合作，以演唱本國作曲家之曲目，製作有聲資料，分贈全省各國中、小學及高中、師範院校，對合唱之推廣甚有貢獻。

(四)民間音樂性學術文化團體：社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中國民族音樂學會、中華

民國管樂協會、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中華民國合唱協會、中華民國聲樂協會、中華民國口琴藝術促進會、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中華民國古箏學會、中華民國鄉土民謠協會、中華民國詞曲著作協會、中華民國爵士鋼琴學會及中華民國長笛協會。另財團法人者計有：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世紀音樂基金會、中華蕭邦音樂基金會、雙燕文化基金會、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擊樂文教基金會、國際鋼琴學術文教基金會及青年音樂家文教基金會。

㈤音樂圖書館：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內設有表演藝術圖書室視聽中心。

㈥西樂團：目前在臺灣西樂團體之組合呈多樣性之風貌，除交響樂團外，尚有室內樂、重奏及打擊樂等。職業性樂團計有知音管弦樂團、臺北長笛室內樂團、高雄市實驗交響樂團、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臺北木管五重奏、葉樹涵銅管五重奏、臺北獨奏家室內樂團、臺灣弦樂四重奏樂團、唐律長笛合奏團、臺北打擊樂團、臺北青年音樂家管弦樂團、啄木鳥室內樂團、藝術室內樂團、游於藝鋼琴三重奏、印象三重奏團、臺北長號四重奏團、臺北人室內樂團、大都會弦樂四重奏、臺灣室內樂團、丹楓樂集、繆思樂賞團、臺灣弦樂團。

㈦國樂團：國樂團分學校與社會兩類，在學校除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藝術學院外，均以學生社團組織成立，每年參加臺灣區音樂比賽極為踴躍。在社會方面包括地方性樂團，計有高雄市實驗國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漢唐樂府、臺北絲竹室內樂團、琴園國樂團、師大附中校友國樂團、清光國樂團、左營啓明堂國樂團、雅音古箏社、臺北民族樂團、蘭陽國樂團、閩南南樂演藝團、耕讀園絲竹室內樂團、台南南聲社、鄉韻民族樂團。

㈧合唱團：分學校、社會兩大類，在每年臺灣區音樂比賽中，皆有高度參與。在各中、小學因遍設有合唱團、大專院校則為學生之課餘社團。社會合唱團則有兒童及成年之分，亦有附屬於交響樂團之內，計有臺北藝術家合唱團、音樂家演唱團、台視文化兒童合唱團、臺北世紀合唱團、勞工保險局職工合唱團、南投縣教師合唱團、臺北市中山教會兒童合唱團、聯合兒童合唱團、敦化美聲合唱團、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合唱團、宅聲合唱團、臺北市青年音樂家合唱團、高雄市蕾蒂合唱團、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美齡社區合唱團、台中市白樺合唱團、台中市南區婦女會合唱團、台中市西區婦女會合唱團、台中家扶兒童合唱團。

二、音樂演奏及演唱

㈠音樂演奏及演唱，近年來不僅演唱演奏人口增加，欣賞人口亦隨之增加，在表演及欣賞水準上皆有明顯提昇。並有兼具評論、欣賞及教育性之音樂雜誌及書籍出版，如：表演藝術、盼盼雜誌、古典音樂、音樂生活、省交樂訊、唱片評鑑、音樂與音響、樂府春秋、台北樂器大展特輯、愛樂人、中華音樂文化教育，對音樂活動之推廣極有助益。在較為重要之音樂演奏及演唱活動，有國外知名交響樂團、合唱團及演奏家、聲樂家來台演出，計有阿姆斯特丹皇家大會堂管弦樂團、聖彼得堡愛樂交響樂團、英國室內樂團、柏林廣播交響樂團、洛杉磯愛樂管弦樂團、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維也納室內樂團、俄羅斯國家交響樂團、紐約愛樂交響樂團、慕尼黑愛樂交響樂團、巴爾的摩交響樂團、維也納少年合唱團、黎奇、史特羅耶夫、卡瑞拉斯、多明哥、帕瓦洛底、泰瑞莎、莫洛瓦、羅梅洛家族吉他、芳思華・赫巴、安梅耶、安德魯・瓦茲、夏漢、加拿大銅管五重奏、史畢瓦柯契夫、法國百雅室內樂團、麥斯基、帕斯提勒、奈迪希、米倫茲、柴歐微爾、祖克曼、舊金山交響樂團、巴魯耶克、史特萊夏、謝林。另民國八十年起隨著大陸政策逐步開放，亦有大陸音樂團來台表演，有北京中央交響樂團、上海交響樂團、傅聰、余隆、劉詩昆、謝民達、胡炳旭、中央民族樂團、李堅相繼來台。另國人林昭亮、馬友友、呂紹嘉、胡乃元、吳文修在國際樂壇上亦有優異之表現。

㈡在音樂演奏及演唱場所方面：在臺北市可供演出音樂之場所計有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志清堂）、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國軍英雄館、中央日報音樂廳、SOGO文化會館、永琦萬象廳、知新藝術生活廣場、臺北火車站演藝廳。此外宜蘭志清堂、羅東中正堂、花蓮亞士都飯店、花蓮國軍英雄館、中壢藝術館、新竹社會教育館、新竹市政府大禮堂、彰化縣政府禮堂、嘉義縣黨部實踐堂、嘉義市中正公園露天廣場、台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高雄市國軍英雄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鳳山市國父

紀念館、屏東中正藝術館及各地中山堂、各級學校禮堂、各縣立化中心，亦可作爲音樂演出場所。

㈢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活動：於民國七十五年寒假起，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以每年寒暑假透過各大專院校遴選音樂系科或相關社團自由組隊，經服務講習及演唱節目評鑑後，安排分赴各地演唱，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實施以來對激發青年創作、提昇國民音樂欣賞水準，倡導正當音樂活動均具積極意義，推展至今已辦理十八期、演唱三千一百四十五場次，觀賞人數三十一萬二千七百餘人。

㈣全國熱門流行音樂大賽：民國七十七年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辦理，每年由社會各界青年自由組團報名參選，經由分區預賽、決賽選拔出優勝樂團代表各區參加全國總決賽，優勝樂團代表我國參加亞太地區決賽及世界總決賽，此一比賽活動係鼓勵創作具中華民族風格之熱門音樂，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昇我國流行音樂水準。七年以來造就眾多知名之歌手及樂團，且透過電視頻道錄影轉播，使全國民眾對流行音樂有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㈤對於音樂演奏及演唱之推動及贊助機關，除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尚有民間企業參與贊助音樂演出活動。另有藝術公司相繼成立與文教團體辦理演奏演唱會，計有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普羅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安寶藝術文化有限公司、龍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寬宏藝術工作室、牛耳藝術經紀公司、汎美藝術有限公司、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國際鋼琴學術文教基金會、青年音樂家文教基金會、擊樂文教基金會、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世紀音樂基金會、中華蕭邦音樂基金會、雙燕文化基金會、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民國合唱協會、中華民國聲樂協會、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中華民國古箏學會、中華民國長笛協會、勤宣文教基金會、和成文教基金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臺灣省立交響樂團、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高雄市實驗交響樂團、高雄市實驗國樂團、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及具有音樂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音樂教育

學校音樂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有音樂實驗班者計有：臺北市仁愛國中、敦化國小、高雄市新興國中、信義國小、前金國小、臺北縣漳和國中、碧華國中、重慶國中、秀山國小、碧華國小、後埔國小、桃園縣中興國中、新明國中、西門國小、苗栗縣公館國中、公館國小、竹南國小、台中縣清水國小、彰化縣大同國中、民生國小、員林國小、雲林縣正心國中、鎮西國小、嘉義市嘉義國中、臺南市大成國中、高雄縣鳳西國中、樂育國中、鳳山國小、屏東縣中正國中、仁愛國小、基隆市成功國中、成功國小、澎湖縣馬公國中、馬公國小。高級中學計有：臺北市中正高中、高雄市高雄高中、左營高中、臺北縣私立淡江中學、省立台中二中、雲林縣私立正心高中、桃園縣私立泉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中學、省立台南女子高中、省立屏東女子高中、高雄縣私立育樂中學。大專院校設有音樂系科者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私立輔仁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四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輪流主辦，並邀集中華民國國樂學會、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中國民族音樂學會、中華民國管樂協會、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中華民國合唱協會、中華民國聲樂協會、中華民國口琴藝術促進會及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高雄市實驗交響樂團、高雄市實驗國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協助辦理，以每年舉辦一次爲原則，其方式得視需要採集中或分區辦理，目前個人組採全區集中辦理，團體組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舉行。參加比賽之學校及個人遍及臺灣地區，對音樂教育之推廣、觀摩與學習均有助益。比賽項目，團體組分合唱、兒童樂隊、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個人組分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倍低音提琴、直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電子琴、古典吉他、口琴、箏、揚琴、琵琶、柳葉琴、阮咸、中胡、高胡、南胡、笙、簫、笛、

嗩吶之樂器獨奏及女聲、男聲獨唱、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共二十三項。每年參加人數均有增加。民國七十二年已有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六人，民國八十三年個人組計有一二五六人報名，團體組有二五三隊報名參加，人數逾三萬。

## 第四節　戲劇

一、戲劇團體

㈠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該會為全國戲劇、電影界之聯合組織。會員分為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以研究影劇理論、輔導電影映演及團結影劇團體為宗旨，定期舉辦慶祝活動，協助舉辦國際暨亞洲影展，並定期出版電影年鑑及影劇藝術月刊等。

㈡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教育部藝術教育活動指導會遴聘國劇界人士二十五人組成。該會以劇本創作、整理與出版為重點工作。定期舉辦國劇欣賞及輔導國劇團體之演出為宗旨。

同時，成立「國劇劇本整理委員會」及「加強國劇教育研究改進顧問小組」等；進行以下重點工作：

1.國劇劇本之考證與基本理論之研究。
2.國劇教材教法之研究、整理及改進。
3.國劇劇本之整理與出版。
4.國劇基本動作研究、分析與整理。
5.國劇配樂之研究改進。
6.國劇演員體能極限與轉變之研究與實驗。
7.國劇舞臺設計之研究、改進。
8.國劇臉譜之整理與編印。
9.其他研究改進事項。

㈢省市地方戲劇協進會：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成立地方戲劇協進會；該會除舉辦地方劇比賽初賽外，並在省、市政府輔導下承辦文藝季活動，舉辦各種戲劇歌舞等演出、辦理社教文藝巡迴服務等。

二、戲劇公演

演出之主持策劃機關：在國劇方面為教育部社教司、國防部總政戰部及各軍總司令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復興劇校及軍中之大鵬、陸光、海光、明駝等校班，以及各大專院校國劇研究社、各機關所屬之票房、雅音小集等。在地方戲方面為教育部社教司、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地方戲劇協會。在話劇方面為教育部社教司、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各大專院校話劇社等。

㈠國劇方面

1.檔期公演：為使國內人士經常觀看國劇，使國劇經常演出於固定劇院，更使外來觀光客可以欣賞到中國戲劇藝術，乃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撥讓國軍文藝中心，作為專演國劇場所，由大鵬、陸光、海光、明駝、復興、飛馬豫劇團等輪流排檔演出，積極推展國劇演出活動。

同時，於民國七十九年起，委請中華民國國劇協會辦理「慶祝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國劇公演活動」。

2.各大專院校學生國劇社公演，教育部社教司為輔導學生國劇社加強演出活動，凡在校外公共場所演出國劇者，概予補助經費，或補助演出場地費用，以資鼓勵。

3.復興劇校公演：該校除參加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之檔期公演外（約二個月一檔），並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假校內實習劇場，週二上午為學生實習演出一場。週四上午為實驗劇場，由實驗劇團公演一場，不收門票，免費招待各界及觀光之外籍人士。同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活動，配合演出觀光國劇欣賞，推展中國戲劇文化。

4.青少年國劇欣賞活動：由教育部主辦，委請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及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巡迴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演出國劇。每學年演出三〇場—四〇場，欣賞學生約為一萬五千人次。

㈡話劇方面

1.大專院校話劇社團公演：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話劇社團於校外辦理話劇或舞台劇等公演，推廣話劇活動。

2.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及社會話劇比賽：自民國七十三年起辦理，以推廣全民話劇教育活動。於民國八十二年委託國立藝術學院辦理，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委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其中，自民國八十四年度起改為「全國大專院校話劇比賽」，社會話劇之輔導演出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

三、戲劇教育

㈠學校戲劇教育：

1.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中國戲劇組：於民國五十二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是年秋開始招生，首任系主任爲俞大綱。自此中國傳統戲劇之研習正式納入大學教育，成爲獨立科系。六十六年爲培養專業人才，配合實際需要，教育部修訂該學系課程，改分「理論」、「演劇」並重。在體制上，設國劇、影劇兩組。

(1)國劇組：教學課程再分理論、演劇（實習）二組交互實施，「學」「術」並重，學生可選定一組爲主修，一組爲副修。理論方面著重於①中國戲劇之發展，自胚胎迄宋、元、明、清戲劇發展之真貌。②中國戲劇理論之研討。③中華戲劇編導之研習。④地方鄉土戲劇之集與淵源考察。⑤西洋戲劇史與理論之採介紹。⑥藝術概念與美學知識之灌輸。演劇部分著重於①中國戲劇之音樂、舞蹈。如聲腔之訓練、身段之學習，及伴奏音樂等。②人物造型、臉譜、化粧之研習。③舞臺設計。④實際舞臺演出經驗之獲得。

中國戲劇組施教宗旨，在於體認中國戲劇之本職，追溯淵源與發展過程，並結合理論與表演藝術，作全面之講習。其目的爲發揚中國戲劇優良傳統，以期將來肩負戲劇藝術承先啓後之大任。

(2)影劇組：課程採理論與實習並重，中外教材兼授，旨在培養影壇專業人才，發揮大學教育劇場之功能，帶動社會戲劇運動，提升我國戲劇藝術之品質。

戲劇乃綜合藝術，隨著媒體與劇場表達形式之改進，亦趨繁複與專門。本系課程除培養學生對電影、戲劇以及電視、廣播各部門之基本認識外，並著重學生實際作業能力之鍛鍊，使學生能成爲專業人才。授課方針約分五大類：①戲劇理論研究、②編劇、③導演、④表演、⑤舞臺與電影技術，廣泛採用閉路電視教學，以提高學習效果。

(2)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戲劇科：設影劇與國劇兩組；影劇組以培養電影話劇或歌劇人才爲主。國劇組原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九年停止招生，七十一年再度恢復招生，以甄試方式招收大鵬、陸光、海光、復興等劇校高職部畢業學生用以培養國劇專才。夜間上課，學程四年，畢業後具有三專畢業資格。

該校國劇科之恢復招生，乃鑑於國劇教育自小學以至高職，有四所劇校培養是項人才，高層次之教育雖有中國文化大學國劇組可以啣接，惟容納量有限，且中國大化大學國劇組以培養研究國劇理論人才爲主，藝專國劇組之創設，乃在提供更多高職畢業生深造機會，培養優秀之演藝人才爲主。

㈡戲劇實驗學校：劇藝學校已往並不多見，近年始有設立，其與戲劇學校最大之不同：「劇藝」之範圍包括甚廣，除戲劇之外，尚包括技藝人才之培養，如舞蹈、音樂、綜藝特技、西洋戲劇等等。目前國內劇藝學校有兩所：

1.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屬於國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經奉教育部核准籌設，同年八月二日准予立案設校，初分音樂、舞蹈、戲劇三科，由任民之任第一任校長，專收國中畢業有志從事表演藝術之青年，以培養舞臺表演之綜藝人才，其學制如高級職業學校，修業期限三年，實習一年，在校學生採半公費方式，除收象徵性學費外，其餘一概免費。

再者，爲因應三軍國劇團解散之納編，經行政院核示國光劇藝實驗學校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改隸屬教育部，並成立附屬國劇團。

2.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該校原爲私立復興戲劇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改制爲國立，校址位於臺北市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學制採八年一貫制，收國校五年級學生，修業國中部三年、高職部三年，共爲八年。該校組織原設實習、教導兩處，專門培養國劇人才。實習處負責劇藝教學及學生實習演出等事宜，教導處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普通學科教學等。國劇人才如王復蓉、葉復潤、曹復永、崔富芝、毛復海、曲復敏、周復嬌、趙復芬、吳興國等均爲該校畢業學生。現有學生九班計二百餘人。全

享公費待遇。

該校爲配合文化建設之發展，奉令自六十九年開始籌備改制爲綜合藝術學校，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改制爲「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將原實習處改爲國劇科，另設綜藝科，專負責訓練綜藝—特技人才之培養。並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成立歌仔戲科，推展歌仔戲教育。

㈢社會戲劇教育

1.暑期大專學生自強活動國劇研習班：由教育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辦，並委託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承辦，每年平均都有一〇〇名社會人士、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參加，頗具成效。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年舉辦歌唱演藝人員講習，凡持有演員證之演藝人員，均須參加講習，以提高其素質及加強愛國觀念。

四、戲劇活動及比賽

戲劇爲社會教育工具之一，尤其是國劇在世界劇壇具有特殊地位與藝術價值。近年來由於新興影劇事業勃興，致戲劇受到嚴重影響，從前電影事業之發展，直接影響各種戲劇之生存。嗣後電視事業之興起，又影響電影事業之生存，而戲劇之前途更爲艱難。近年話劇、國劇及地方劇之尚能勉爲維持者，在軍中有賴國防部之倡導，在社會則有教育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積極輔導，與中國話劇欣賞會及國劇欣賞會之推動，除前述各節舉辦各種定期性演出活動外，並辦理以下各項比賽：

㈠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該項比賽於民國五十八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其目的在促進地方戲劇之改良。此項比賽，原爲臺灣省地方戲劇比賽，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改爲直轄市，由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聯合主辦。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初賽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畢，決賽於次年二月十五日戲劇節以前辦畢，並於戲劇節日頒獎，其比賽組別歷年來略有變更，大體言之可分爲歌仔戲組、掌中戲及歌舞劇團組，往昔亦曾將閩南語話劇組列入，近年來已省略。其內容分爲最佳團體三名，及最佳劇本、導演、男女主角、配角、舞臺技術等項。自六十九年高雄市改爲院轄市後，臺灣地區之地方戲劇比賽仍由各省市先辦初賽、複賽，決賽則由省市輪流舉辦。

㈡臺灣區各級學校學生國劇競賽：該項競賽創始於民國七十二年，分「彩演」與「清唱」兩類。每一類又分大學組、專科學校組、高中高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彩演組（化粧演出）每一隊（校）演出一個節目，演出時間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爲原則。清唱類（僅限清唱）每一隊（校）人數以十至十五人爲原則，清唱一段五至十分鐘。

上項國劇學生國劇競賽、初賽由省市教育廳局所屬社教館辦理。決賽由籌備委員會辦（由教育廳局輪流負責邀請有關單位組織籌備委員會）。凡參加初賽人員，由籌備會統一製發紀念章一枚，以資紀念。獲選參加決賽之優勝學校由初賽主辦單位製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決賽由籌備會獎勵，每類每組各選出前三名，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其獎金多寡由籌備會視經費狀況擬定。

## 第五節　舞蹈

一、舞蹈團體

㈠舞蹈團

國內舞蹈團體可分爲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爵士舞、原住民舞蹈等類別，並由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及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之興建，舞蹈團體及表演相對增加，計有：多面向舞蹈劇場工作室及舞團、當代舞蹈團、敦煌古典舞集、太古踏舞團、新雪舞人、游好彥舞蹈團、舞蹈空間舞蹈團、紫陽花民俗舞蹈團、吳佩倩舞極、四季舞團、明日之星舞蹈工作室、台北室內芭蕾、愛華民族舞蹈團、舞之雅集當代舞團、台灣原舞者文化藝術團、惠風舞蹈工作室、康華青少年舞蹈團、翔盈舞蹈團、廖末喜舞蹈劇場、知保舞蹈團、首督芭蕾舞團、蘇淑慧舞蹈教室、光環舞集、郁奇舞蹈團、豪豪舞蹈團、頂好方塊舞團、快樂兒童舞蹈團、蕭靜文舞蹈劇場、易天華舞蹈團、現代舞研究中心、台北民族舞蹈團、李唐舞敘舞蹈團、藍宜聰藝術舞蹈團、舞藝舞蹈團、生旦淨丑舞蹈團、紫星民族舞蹈團、藍萍民族舞蹈團、羚鹿民族舞蹈團、香芸民族舞蹈團、彩雲飛民族舞蹈團、大遠東舞蹈團、若葵民族舞蹈團、高砂民族舞蹈團、玉珍民族舞蹈團、素珍

民族舞蹈團、鳳翔民族舞蹈團、華陽民族舞蹈團、達隆民族舞蹈團、怡光舞蹈團、舒秀燕民族舞蹈團、金國寶舞蹈團、〇〇七民族舞蹈團、華濃民族舞蹈團、麗星樂舞劇團、華藝樂舞劇團、高雄市光鳳民族舞蹈團、展望業餘實驗舞蹈團、北縣朝陽舞蹈團、苗栗縣佳蕾舞蹈社、雲林縣廖秀梅舞蹈中心、宜蘭縣天主教蘭陽青年會舞蹈團、花蓮縣東椰舞蹈團、文化村舞蹈團、長虹舞蹈團、吉星山地舞蹈團、新秀舞蹈團、紅葉山莊舞蹈團、台東縣高山舞集、基隆市藝龍民族舞蹈團、惠蓉民族舞蹈團、台中市蒂姿舞藝、如玲舞苑、華夏舞苑、台南市丹青舞蹈社、台北越界舞團等等。

㈡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以協助舞蹈教育，舞蹈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爲唯一的舞蹈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爲徐佳士，該會巡迴鄉鎮縣市作春季公演五十場，赴香港演出二場，六縣市秋季公演「薪傳」計演出二十一場，赴德國、瑞士演「薪傳」計演五場，雲門創團二十週年紀念演出「九歌」暨快門二十攝影展，赴大陸演出「薪傳」，另舉辦國際舞蹈院舞蹈節暨舞蹈研討會、出版發行「鄒族之歌」音樂帶及舉辦十八場演講、座談會。平均受益人數計十三萬人次。

㈢台灣原舞者文化藝術團

於民國八十年四月成立，由一群長期離開原住民部落之年輕朋友組成。在部落長者及人類學家協助下，透過田野經驗，實際參與學習原住民歌舞藝術。

成立之初，在高雄地區藝文作家、記者贊助下開始第一次巡迴演出，演出「山水篇」。在經費拮据下，巡迴全省十五縣市。八十一年製作「懷念年祭」卑南傳統歌舞暨卑南民歌作家陸森寶作品集。同年獲得第十五屆吳三連獎，並獲選爲「扶植國際表演藝術團隊」。八十二年以全本「懷念年祭」巡迴全省十三所大專院校，八月應邀美國演出。八十三年四月推出「矮人的叮嚀」「賽夏族矮人祭歌舞，七月至九月首度赴歐洲，前往四國六個民俗藝術節巡迴演出，十月赴大專院校作鄒族、阿美族歌舞校園巡演。該團以舞蹈表現傳統文化，幫助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深入瞭解，並保留原住民之舞蹈藝術。

二舞蹈表演及活動

㈠台灣舞蹈雜誌之發行

創刊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爲國內唯一專門報導舞蹈藝術的刊物，雜誌總編輯亦爲台北民族舞團團長蔡麗華，於每月初發行，其內容涵蓋台灣本土舞蹈表演藝訊與文化現象，並深入探討兩岸舞蹈專題及世界舞壇新知，共分下列六大部分「台灣焦點、民俗采風、國際舞台、專題報導、舞者進修及藝林傳真」，以提供舞蹈藝術資訊。

㈡民族舞蹈

受兩岸文化交流影響，多邀請大陸民族舞蹈界藝師來台指導，其中以敦煌舞蹈表演及研究最爲特別，有大陸敦煌舞蹈先驅高金榮進行舞蹈講座和指導，及自美返台之樊潔兮，將敦煌舞蹈與現代舞蹈結合，匯成一種嶄新表演型式。

㈢台北國際舞蹈秀

民國七十九年有鑒於國內研習舞蹈術者及觀賞人口日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爲鼓勵國人觀摩世界各國舞技，於四月至六月間策劃辦理「一九九〇台北國際舞蹈季」活動。並分劇場公演與民俗舞蹈大會兩大類：

1.劇場公演

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藝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新象活動推展中心及傳大藝術公司聯合主辦，分別邀請並安排世界著名之法國、德國、美國、波蘭、比利時、菲律賓及本國國立藝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等九個芭蕾與現代舞團，構成一系列公演節目，並另闢實驗舞展，提供國內舞團觀摩演出，在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四城市舉辦十三項共六十八場舞蹈公演。

2.民俗舞蹈大會

由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新聞局、文建會、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及救國團總團部等單位組成籌備委員會承辦。計邀請西班牙、英國、丹麥、芬蘭、捷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希臘、巴拉圭、印尼、韓國及國內等十七個民俗舞蹈團，在台北市舉行國際民俗舞蹈大展及露天表演等活動，並分組巡迴至台灣地區十四個縣市訪問演出。

㈣台北國際舞蹈學院舞蹈節

於民國七十五年配合香港同一活動在台北市

舉行，首屆由韓國漢陽大學、日本野村狂言、首席芭蕾舞團、香港演藝學院舞蹈系、美國荣麗亞學院、英國拉邦中心及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在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聯合演出。七十六年十月國家戲劇院落成，七十七年七月辦理第二次邀請美國猶他大學現代舞蹈學系、英國拉邦中心舞蹈團、加拿大賽門費瑟大學、澳州芭蕾舞團附屬學校、香港演藝學院舞蹈系及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聯合演出。八十一年台北第三次承辦舞蹈節自七月十日起八天活動中，每晚由各舞校團體演出精彩舞蹈，首場七月九日由阿里山鄒族演小米祭、馬亞茲比祭。蘭山與朗島村雅美族青年演出勇士舞，花蓮奇美社阿美族演出奇美音樂舞蹈選粹、始祖傳說歌、女性歌舞、豐年祭及數路道等。白天並有包括「各地舞蹈特色介紹」、「現場示範教學」及「節目討論會」國際舞蹈會議。由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中華民國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藝術學院、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聯合主辦。不僅爲舞蹈愛好者提供來自各地、風格互異之舞蹈展演，亦爲青年學子、舞蹈教育者提供互相觀摩，切磋交流機會。

㈤舞蹈表演

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有關舞蹈表演活動多在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演出，七十六年十月國家戲劇院正式啓用，再加上各縣化市立文化中心陸續落成啓用，使舞蹈表演活動更爲蓬勃發展，國際性及全國性重大舞蹈活動計有：

1.民國七十二年有崔拉、莎普舞蹈團、紐約芭蕾明星舞蹈團、阿龐德與波士頓芭蕾舞來華演出，另高棪之「宮燈舞」及「巾舞」黃麗薰之「蚌」、彭錦耀「五個樂章」、江映碧「伯邑考」、盧志明之「思和歡」、陳學同與舞者之「痕跡」、「黃塵之聲」、「旅程」、「聖諦」」及李彩娥之「觀世音」、「覓」、「爵士春秋」。另「蘭陽民族舞蹈團」赴歐洲訪問在德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義大利，作二個半月，九十八場之演出，並蒙教宗保祿二世召見勗勉。

2.民國七十三年：華盛頓芭蕾舞蹈團、斯里蘭卡默劇、音樂、面具、舞蹈團、司圖卡特古典芭蕾舞團來華表演、李天民之「中國舞蹈傳統的舞譜變化」、吳秀蓮「旅」、林懷民之「一九八四夏、台北」、「梆笛協奏曲」、「春之祭」、「星宿」作品發表。

3.民國七十四年：紐約芭蕾明星舞蹈團、波士頓芭蕾明星群與阿龐德、美國艾文、尼克來舞蹈團、依莉莎、蒙蒂舞團來華演出。另有雲門舞集與許博允之音樂「哪吒」、黃麗薰之「帕米爾綺想曲」、陳隆蘭之「蓮池仙縱」」、「威震山河」、伍曼麗之「長平公主」、曾明生之「桃源行」、王淑珠之「天地一沙鷗」、「最後一句話」。

4.民國七十五年：法國萊茵芭蕾舞團、比京布魯塞爾當代芭蕾舞團、比利時皇家瓦洛尼芭蕾舞團、塞內加爾國家舞團、阿龐德芭蕾明星群來台演出，另有客家美濃民俗舞蹈團之「傘舞」、蘭陽民族舞蹈團之「雨過天青」、「鼓舞慶太平」、台東山地舞團之「雅美勇士精神舞」、游好彥之「索路是人走出來的」、孫慶瑛之「往日情懷」、陳勝美之「三的變奏」、「化塵」。

5.民國七十六年：有法國加勒比海大舞蹈團、委內瑞拉卡斯芭蕾舞團來華演出。另有林秀偉、吳興國合演之「世紀末神話」、姚明麗之「西施」、胡秀麗之「台北素描」、李慧美之「春雷一響百花開」、李巧之「大地之歌」。

6.民國七十七年：有加拿大皇家溫尼佩格芭蕾舞團、荷西、李蒙舞蹈團、碧洛伯斯舞蹈團、我國紐瑞耶夫芭蕾之夜、荷蘭國家芭蕾舞團—吉賽兒、崔莎、布朗舞蹈團及歐柏林舞蹈團在華演出。另有劉紹爐、蕭靜文、古名伸聯合發展之「生活的舞者」、陶馥蘭之「啊」、舞劇—「長干行」及陳學同舞蹈團。

7.民國七十八年：有加拿大蒙特婁爵士芭蕾舞團、玻璃舞團、西班牙布蘭卡、黛、瑞—披肩佛萊明歌舞團、游好彥舞團之現代舞劇「魚玄機」、鳳山假面舞蹈團、菲律

寶民俗舞蹈、法國當代舞團之「情感之舞」、羅曼菲及新生代舞者創作展、江青獨舞、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之「中華民族舞蹈大演」、金英順現代舞蹈團之白浪滔天及講座、柯斯羅芙舞集、邏恩、馬克道格獨舞、古名伸與珍・爾克仲夏一九八九舞展、法國古葉舞團、光環舞集、美國尤金芭蕾舞團、蕭靜文舞蹈劇場之「人類族馬戲團」、澳洲芭蕾舞團及講習會、普蘭特獨舞、法國北方芭蕾舞團、安娜索克洛舞團、蕭靜文之「康乃馨之傷」、彭錦耀之「高雅的華爾滋」、陳偉誠的河之王「女性自身」等。

8. 民國七十九年：有蕭渥廷女士製作、雷大鵬、馮唸慈、謝宗益及林美虹聯合創作發表之「對現代城市的預言」、西班牙荷西莫里那西班牙佛萊明哥舞蹈、法國里昂歌劇院芭蕾舞蹈團、美國芭蕾舞蹈團「仙履奇緣」、波蘭華沙芭蕾超級明星舞群、印度卡達克傳統舞團、卡亞莎曼獨舞及講習會、布蘭納與舞者、台北首督芭蕾舞團之「妖精之舞」、南西豪斯現代舞團、明日之星舞蹈工作室之樂、舞、劇「動物狂歡節」、舞蹈空間舞團之「灰衣人瑣記」、「空巢」、台北民族舞團之「天祭」、「新婚別」、加拿大不列顛芭蕾舞曲之「回歸荒原」、林秀偉之「五色羅盤」、日本大歌舞伎之「三番叟」、葛利・李森柏瑞之陽剛之舞蹈研習及講座、瑞士巴塞爾芭蕾舞團之「巴哈精品集」、瑪莎葛蘭姆舞團、美國亞特蘭大芭蕾舞團、曼哈頓芭蕾舞團及講習會。

9. 民國八十年有美國國際標準舞團、美聯芭蕾明星對抗舞展、蘇聯芭蕾超級明星舞群、達捷斯坦國立舞蹈團、列茲金卡、紐約市立芭蕾舞團明星群、匈牙利國家民族舞團、東西德芭蕾明星聯合舞群、古名伸之「狂想曲」、流浪舞者工作群、美國傑佛瑞芭蕾舞團之「春之祭」、史提夫、魁克豪斯之「獨舞」、國立藝術學院系之「鍾馗嫁妹」、林秀偉、陳偉誠及陶馥蘭之「三人世界」、曾明生與舞者之「夢去旅行」、匈牙利國家歌劇院芭蕾舞團明星群、雲門舞集復出首演、加拿大芭蕾舞團、台灣布農族舞編、方濟・巴布沙印度巴拉他納維雅舞蹈及樂器講座、朱宗慶打擊樂團、雲門舞集聯合公演一「綠色大地」、江青舞蹈劇場之「聲聲慢變奏」、新古典舞團之「招魂」、「圓」、「檔案」、「冪零群」。

10. 民國八十一年：有莫斯科市立芭蕾舞團、黃麗薰之「仲夏古典芭蕾之夜」、烏克蘭國家芭蕾舞團、百老匯音樂歌舞劇「真善美」、北京中央芭蕾舞團、非洲塞內加爾舞蹈團、匹茲堡芭蕾舞團、列寧格勒國家芭蕾舞團、美國芭蕾舞劇團—辛西雅・格雷戈里與美國明星芭蕾舞群、吳素芬之「燦爛的逗點」、台北室內芭蕾「快板、詩篇」、太古踏舞團之「舞盡胎藏」、新古典舞團之「中國之美」、雲門舞集之「射日」、朱美玲、九淵舞蹈工作室之「追求靈魂的現代人」、美國甘姆森舞團之「伊莎多娜・鄧肯舞展」及講座、影片欣賞活動、莫斯科市立芭蕾舞團之「天鵝湖」、加拿大芭蕾舞團之「馴悍記」、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之「卑南篇」、蕭渥廷與蕭靜文舞蹈劇場之「過度愛情一〇〇一夜」、保加利亞、索非亞芭蕾舞團之「羅密歐與茱麗葉」、史提夫・派克斯頓及古名伸之「新旅程舞展」、劉鳳學之「布蘭詩歌」及講座、法國馬賽國家芭蕾舞團之「睡美人」與「我的帕芙洛娃」。

11. 民國八十二年：太古舞蹈團之「詩與花的獨言」、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之「吉賽兒」、光環舞集之「大地漫遊」、游好彥舞團之「菊豆與天青」、古名伸與謝宗益舞蹈聯展、葛里洛佛萊明哥舞蹈、蘭陽舞蹈團之拉威爾歌舞劇「頑童驚夢」聖彼德堡芭蕾舞團之「天方夜譚」、美國帕森斯舞團及講習會、雲門舞集之「九歌」、流浪舞者工作群之「我們還在流浪」、舞之雅集當代舞團之「誰、離開他們」、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之「鄒族」、澳洲芭蕾舞團之「睡美人」、新西伯利亞國家芭蕾舞團之「天鵝湖」。

12. 民國八十三年：雪梨舞團與打擊樂團之「肢體、機械、節奏」、光環舞集之「奧

林匹克」、自話像工場之「不孕年代」、山海塾舞蹈之「卯熱」、台灣原舞者文化藝術團之「賽夏族矮人祭歌舞」、波修瓦芭蕾舞團之「天鵝湖」及「金色年代」、雲門舞集之「紅樓夢」、綠光劇團歌舞劇之「領帶與高跟鞋」、美國愛索現代舞團、台灣室內芭蕾之「衝突」、美國黑人爵士舞團之「黑色的律動」、舞蹈空間舞團之「積雨雲、雷陣雨」、台北越界舞團之「失樂園」、風動舞團之「風動之舞」、新古典舞團之「沈默的杵音」、加拿大瑪麗、書娜舞團之「春之祭」、「收神午后」、羅曼菲及朱宗慶打擊集團之「夢、風鈴」及法國瑪姬、瑪漢舞團。

三、舞蹈比賽

台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創於民國四十八年，當時爲台灣省民族舞蹈比賽。五十六年台北市改爲院轄市後，遂於次年改爲台灣區民族舞蹈比賽每年辦一次，由教育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民族舞蹈學會聯合舉辦。六十七年高雄市改爲院轄市後，台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便由廳、局辦理，七十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比賽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輪流主辦，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並邀集中華民國舞蹈學會協助辦理。

該項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其方式得視需要採集中或分區辦理，個人組採全區集中辦理，團體組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舉行。而初賽由各縣市負責辦理，就本區內學校及社團參加比賽，決賽係就初賽結果優勝單位參加，比賽項目分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中國現代舞及兒童唱遊四項，並分國民小學團體組、國民中學團體組、高中高職團體組、大專院校團體組、社會團體組、兒童個人組、少年個人組及成人個人組。又比賽規模之大，擴及各學校，對於民族舞蹈之倡導及推廣，貢獻良多。

四、舞蹈教育

㈠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

創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位於台北關渡平原，該系以「以中國藝術文化爲根基，培育舞蹈藝術專業人才，以整理、融匯、發揚並開創中國舞蹈藝術」爲宗旨創辦，是五年制的藝術學系，首任系主任爲林懷民，繼任爲王雲初、平珩，現任爲羅曼菲，畢業學生以從事舞蹈創作、表演、教學或出國深造，成立舞蹈社等工作。

㈡舞蹈實驗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有舞蹈實驗班者計有：台北市東門國小、永樂國小、北安國中、高雄市中正國小、苓雅國中、台北縣埔墘國小、新埔國小、江翠國中、桃園縣南門國小、中興國中、新竹市民富國小、育賢國中、苗栗縣建功國小、僑善國小、大成國中、台中市篤行國小、光明國中、台中縣東勢國中、彰化縣平和國小、彰安國中、嘉義市崇文國小、嘉義國中、台南市進學國小、中山國中、台南縣復興國小、柳營國中、屏東縣明正國中、宜蘭縣公正國小、羅東國中、基隆市仁愛國小。高級中學計有：台北市中正高中、高雄市左營高中、省立桃園高中、省立文華高中、台中縣私立青年高中、省立嘉義女中、省立家齊女中。

## 第八節　民族藝術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爲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行政及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之重要依據。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七四參字第五〇五三九號令訂定發布「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附件一）」。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通過「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組織章程（附件二）」，同年六月四日第一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成立，由教育部政務次長趙金祈兼任主任委員。同年七月十八日第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原則，重要民族藝術遴選項目分爲「傳統工藝類」與「傳統表演類」兩大類，傳統表演類再分爲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及說唱，傳統舞蹈，傳統雜技等項。

民國七十八年修正通過「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審查細則（附件三）」並通過民族藝師推薦初審小組評審委員名單。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附件四）」及「教育部委託辦理輔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工作計畫（附件五）」。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複審並投票遴選出第一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統工藝組黃

龜理、李松林先生；傳統戲組—李祥石（南管）、張德成（皮影戲）、李天祿（布袋戲）先生；傳統音樂組侯佑宗（鑼鼓樂）、孫毓芹（古琴）先生等共七位藝師。其傳藝、服務以及待遇，依「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服務、待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附件六）。

民國七十九年公告重要民族藝術生甄選習藝招生簡章，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實習藝生錄取名單，展開三個月之藝生實習考核工作。

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正式公告各傳藝計畫項目正式藝生錄取名單。各項目藝師傳藝計畫分別由教育部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木雕項目黃龜理藝師傳藝計畫，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承辦；木雕項目李松林藝師傳藝計畫，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承辦；皮影戲項目張德藝師傳藝計畫，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承辦；鑼鼓樂項目侯佑宗藝師傳藝計畫，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承辦；布袋戲項目李天祿藝師傳藝計畫，由台北縣立莒光國民小學承辦，古琴項目孫毓琴藝師辭世，傳藝計畫未及開辦。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完成重要民族藝術藝師第一年傳藝計畫成效評鑑，改進傳藝工作執行並研議加強傳藝計畫資料蒐集整理。

民國八十二年，第二年傳藝計畫繼續執行。八十二年元月三日公告重要民族藝術布袋戲項目後場樂藝生甄選習藝招生簡章，甄選布袋戲後場藝生。同年七月，辦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黃龜理先生木雕作品巡迴展覽。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召開「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第一階段三年成效綜合評鑑籌備會議。決議辦理各項目傳藝計畫習藝成果展覽暨演出；各項目傳藝計畫藝生習藝結業評鑑認定考核作業之辦理。四月二十五日，召開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皮影戲藝師張德成因體弱不適傳藝請辭案。同年八、九月辦理各項目傳藝計畫第一階段三年成效總評鑑及各項目藝生結業書面審查及現場考核。十月，通過教育部部八十四年度傳藝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㈠傳藝成果展演。㈡三傳藝資料彙整出版作業及㈢召開重要民族藝術傳承研討會為年度工作重點。委託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彙整出版各傳藝計畫承辦單位傳藝音像影像圖書，非書資料之統整出版事宜。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審核通過辦理第一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計畫藝生結業典禮，計有沈明旺等七人結業。獲頒習藝結業證書，其餘未通過結業評鑑或未獲藝生推薦結業藝生計陳正雄等二十五人獲發給習藝證明書。

教育部為表揚傳統技藝精良或傳承有功之人士及團體，特於民國七十四年創辦「民族藝術薪傳獎」，獎勵項目計分戲劇、音樂說唱、舞蹈、工藝、雜技等五類，至八十三年止共已表揚四四個團體及一三二個個人，對於從事民族藝術人士之鼓舞及肯定，意義重大。（歷屆得獎人士及團體如附件七）。

附件七

創辦首屆民族藝術薪傳獎表揚活動第一屆得獎名單

民國七十四年

【傳統戲劇類】

豫劇　飛馬豫劇隊（團體）
豫劇　張岫雲
秦腔　張瑞岐
布袋戲　李天祿
布袋戲　小西園掌中戲團（團體）
歌仔戲　葉讚生
皮影戲　張德成
傀儡戲　林讚成

【傳統工藝類】

竹器　吳聖宗
竹器　彭闊
木雕　黃龜理
木雕　李松林
燈龍　張心匏
交趾陶偶　林添木

【傳統音樂類】

南管　南聲社（團體）
北管　梨春園（團體）
山東魯聲　魯聲國樂社（團體）
福佬民謠　陳冠華
鑼鼓樂　侯佑宗
古琴　孫毓芹
嗩吶　徐炎之

【傳統舞蹈類】

髮舞　蘭嶼雅美族（團體）
舞龍　中華巨龍隊（中山科學院．團體）
舞獅　空軍防砲祥獅隊（團體）

【傳統說唱雜技類】
戲　法　張自強
說書（閩）　陳寶蘭
八角鼓　馬元亮
相　聲　陳逸安
相　聲　魏龍豪
彈　詞　楊錦池
彈　詞　吳韻集（團體）
高　蹺　邱家藝術高蹺開基本團（團體）

第二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得獎名單
民國七十五年
【傳統音樂類】
客家民謠　賴碧霞
南　管　雅正齋南管研究社（團體）
北　管　台北靈安社（團體）
南　管　鹿港南樂聚英社（團體）
【傳統戲劇類】
布袋戲　黃海岱
皮影戲　許福能
北管戲　新美園北管劇團（團體）
粵　劇　關子龍
四平戲　吳貴英
江淮戲　張筱萍
【傳統舞蹈類】
西藏舞　高　棪
排灣族舞　包春琴
【傳統工藝類】
油紙傘　林阿貴
漆　器　陳火慶
粧　佛　張鎮森
陶　瓷　林葆家
石灣陶　崔國雄
【說唱雜技類】
民俗特技　中華民俗技藝補習班（團體）
大　鼓　張天玉
宋江陣　謝開枝
布馬陣　程牛屎
舞　獅　廣東皇后舞獅俱樂部（團體）

第三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得獎名單
民國七十六年
【傳統戲劇類】
布袋戲　王　炎
北管子弟戲　呂仁愛
南　管　戲　李祥石
四川戲　閻澤民
楚漢戲　楊劍平
閩　劇　澎湖縣福建同鄉會業餘閩劇社（團體）
傀儡戲　福龍軒傀儡戲團（團體）
【傳統音樂類】
南　管　余承堯
崑　曲　夏煥新
北　管　鄭生其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八音團（團體）
【傳統工藝類】
銅鑼製作　林　午
中國傳統製墨　潘振南
陶　瓷　吳開興
神像雕刻　吳清波
傳統工藝材料研究　顏水龍
【傳統舞蹈類】
民族舞蹈　劉鳳學
【傳統說唱雜技類】
跳繩・扯鈴　廖達鵬
北方大鼓　田士林
跳鼓陣　陳萬玉

第四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名單
民國七十七年
【傳統音樂類】
南　管　華聲南樂社（團體）
山地音樂　屏東三地村排灣族山地傳統音樂舞蹈團（團體）
山地音樂　台東海端鄉布農族山地傳統音樂舞蹈團（團體）
山地音樂　台東馬蘭阿美族山地傳統音樂舞蹈團（團體）
【傳統工藝類】
宗教建築　陳合元
錫　器　陳萬能
燈　籠　吳敦厚
【傳統戲劇類】
奏　腔　吳　禎
歌仔戲　廖瓊枝
布袋戲　許　王
四川戲　蔡啓國
紹興戲　汪秀珍
梨園戲　林吳素霞

【傳統說唱及雜技類】
中國戲法　竺翊漢
相　聲　丁　仲
舞　龍　吳富德
說　唱　孫　澈
【傳統舞蹈類】
民族舞蹈　李天民
第五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得獎名單
民國七十八年
【傳統工藝類】
螺溪石硯　謝　苗
漆　雕　邵來成
【傳統戲劇類】
北管亂彈戲　王金鳳
歌　仔　戲　陳旺欉
歌　仔　戲　羅木生
秦　腔　台北秦腔實驗劇團（團體）
【傳統音樂及說唱】
北　管　邱火榮
南　管　蔡添木
說　唱　楊秀卿
北　管　羅東福蘭社
【傳統雜技類】
牛黎陣　陳學禮
功夫舞　張迎春
第六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得獎名單
民國七十九年
【傳統音樂戲劇類】
歌仔戲　江清柳
亂彈戲　潘玉燸
布袋戲　林添盛
【傳統音樂及說唱類】
傳統音樂　鄭叔簡
南　管　吳昆仁
北　管　曾捷盛
【傳統舞蹈類】
民族舞蹈　林香芸
【傳統工藝類】
籐　竹　器　張憲平
木　器　游禮海
燈籠製作　謝水木
【傳統雜技類】
舞　獅　鴻勝醒獅國術館（團體）
跳　鼓　龜洞飛鷹女子跳鼓陣（團體）
第七屆民族藝術薪傳得獎名單
民國八十年
【傳統戲劇類】
歌仔戲　陳明吉
歌仔戲　蕭守梨
布袋戲　鍾任壁
皮影戲　復興閣皮影劇團（團體）
【傳統音樂及說唱類】
京戲文場　梁訓益
南　管　劉鴻溝
古　箏　黃宗識
北　管　林水金
【傳統舞蹈類】
民族舞蹈　李彩娥
【傳統工藝類】
剪　紙　李煥章
捏麵彩繪　黃景南
【傳統雜技類】
陣頭技藝　吳膽達
陣頭技藝　斗南石龜國小（團體）
舞　獅　竹山兩廣國術團（團體）
宋江陣　金門烈嶼上林村宋江陣（團體）
龍獅陣　橫濱中華學院校友會（團體）
第八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得獎名單
民國八十一年
【傳統戲劇類】
布袋戲　廖萬水
歌仔戲　石文戶
北管子弟戲　葉美景
布袋戲　今古奇觀掌中劇團（團體）
高甲戲　生新樂歌劇團（團體）
歌仔戲　明華園歌仔戲團（團體）
客家採茶戲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團體）
【傳統音樂說唱類】
北　管　王宋來
相　聲　吳宗炎（吳兆南）
南　管　漢唐樂府管絃樂團（團體）
雲南打歌　雲南民俗山歌打歌小調（團體）
【傳統舞蹈類】
民族舞蹈　楊素珍
【傳統工藝類】
編　織　柯莊屘
木　雕　施鎮洋

【傳統雜技類】
布馬陣　林榮春
第九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得獎個人及名單
民國八十二年
【傳統戲劇類】
歌仔戲　許再添
九甲戲　周水松
【傳統音樂及說唱類】
八　音　林彥香
道教音樂　李添貴
南　管　曾　雄　台北市閩南樂府管絃研究會（團體）
【傳統舞蹈類】
民族舞蹈　郭惠良
【傳統工藝類】
寺廟建築大木　王錦木
古蹟修復　陳專琳
民間彩繪　潘麗水
竹　器　黃塗山
【傳統雜技類】
宋江陣　鄭福仁
舞　獅　張湧祥
【團體熱心推廣獎】
布袋戲　台北縣板橋市莒光國小（微宛然古典布袋戲團）
宋江陣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國小

附件一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74)參字第五〇五三九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重要民族藝術項目之指定與解除由教育部公布之。

第三條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以下簡稱藝師）之遴聘對象以教育部指定之重要民族藝術項目爲範圍，其遴選應由教育部組成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長期從事重要民族藝術工作，具有卓越技藝，持有作品或證明文件者，得爲藝師候選人。

第五條　藝師候選人應經左列機構、團體或個人推薦：
一、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
二、全國性藝文社團。
三、對民族藝術有相當研究之專家學者。

第六條　機構、團體或個人推薦藝師候選人，應將候選人之履歷、擅長技藝、特殊造詣，填寫推薦書，並視需要附送代表作品及有關參考資料，必要時得請候選人作現場演示。

第七條　藝師候選人經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依其從事藝術之歷史性、技藝性成就及傳承意願等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藝師證書，並聘爲藝師。

第八條　藝師應收徒傳藝，並在指定之個人或機構協助下從事整理、保存及研究發展其專長之民族藝術。藝師得擔任民族藝術訓練機構教職，並得應聘爲各級學校相關系科之藝能教師。

第九條　藝師從事重要民族藝術研究及發展工作時，得檢送詳細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第十條　藝師有左列情形之一，經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解除其聘任並通知其本人。
㈠藝師所具之技藝項目重要性經解除者。
㈡藝師所具備之資格消失者。
㈢藝師自動申請解除其資格者。
㈣不能執行藝師任務者。
㈤言行重大失檢者。
㈥經刑事判決確定有罪者。

附件二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第三條之研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有關重要民族藝術項目之指定、解除之審議事項。
二、有關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解聘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重要民族藝術之保存、發揚等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或由部長自委員中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有關部會相關業務主管聘任之，其中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之，負責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任期均爲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社會教育司有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用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參加會議時，得支評審費及差旅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三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審查細則

一、審查原則：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第六條規定：藝師候選人經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依其從事藝術歷史性、技藝性成就及傳承意願等條件，訂定左列三項原則辦理之：

㈠從事民族藝術工作三十年以上，其所擅長技藝係屬重要民族藝術項目。

㈡在該項藝術上具有高度成就，能充分體現該項藝術之特色及內涵。

㈢能夠且願意繼續從事該項藝術之研究發展及傳承工作。

二、審查程序：

㈠初審：依傳統工藝組及傳統表演藝術組進行之，傳統表演藝術組分傳統戲曲、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及傳統雜技四組。

(1)舉行全體審議委員會議，推定各初審小組召集人，由各召集人依候選人所屬項目遴請有關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爲初審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從嚴審核。

(2)各初審小組分別舉行審查會議，商定各組評審要點並就候選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先行篩減非重要民族藝術項目範圍之候選人。

(3)各初審小組分別就各候選人實際作品資料等進行共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推薦人或候選人提出補充資料或赴現場調查，做成各候選人初審意見書。

(4)各初審小組再舉行會議，對候選人之初審意見詳予審議後向審議委員會推薦複審候選人名單。

㈡複審：

(1)舉行全體審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初審小組召集人作初審結果意見詳細報告並作諮詢。

(2)全體審議委員分組就初審結果資料進行複審，決定各組人選名單，並作成複審結果意見書。

(3)舉行全體審議委員會議，聽取複審各組召集人就入選名單提出詳細報告並作諮詢：如有審議委員對某一未列入入選名單之候選人有列入入選名單之必要者，得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送由全體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列入入選名單。

(4)決定本年度各項目重要民族藝師遴聘名額後再由全體審議委員投票決定藝師當選人。

三、審查原則：

㈠審議委員會議應有五分之四委員出席，對於藝師候選人入選及當選之議決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之。

㈡審議委員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爲之。

㈢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完成當年度全部審查工作後製成書面報告送由教育部業務承辦單位以行政程序處理之。

㈣藝師候選人中如經發現曾因刑事判決確定有罪者，即取消其藝師候選資格。

四、本審查細則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78)社字第六四二二二號

一、依據：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服務、待遇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傳承傳統民族藝術，特甄選藝生以隨從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以下簡稱藝師）學習民族藝術技藝。

三、甄選類別：依藝師擅長之技藝性質，分為傳統工藝類、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傳統舞蹈類、傳統雜技類。

四、甄選資格：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皆可報名參加甄選：

㈠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㈡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技藝性質特殊，年齡限制及兵役要求，可酌予放寬，惟以部分時間習藝為限。

㈢具有國民中小學畢（肄）業之資格者。

㈣對民族藝術有濃厚興趣並已有學習基礎且富學習潛力者。

五、甄選方式：

㈠推薦：藝師、對民族藝術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或民間社團均可推薦人選參加甄選。

㈡自由報名：凡具有參加甄選資格者，皆可自由報名參加甄選。

六、甄選程序：

㈠參加甄選人員，應檢具左列表件送

1.推薦書（自行報名者免送）

2.履歷表

3.習藝宣誓書

4.從事民族藝術活動之事實資料

㈡由本部聘請有關藝師、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甄選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就參加甄選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試驗。

第二階段—參加本階段試驗者，須作現場演示，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錄取者，稱為實習藝生，得參加第三階段試驗。

第三階段—實習藝生應隨藝師學習該項技藝三個月，經藝師觀察認可，並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為正式藝生。

七、習藝費用

為鼓勵藝生專心從事習藝，以提高技藝水準，藝生及實習藝生一律免納學費，並由本部酌發獎助學金：

㈠實習藝生：比照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標準發給。

㈡藝生：比照大學研究生獎學金標準發給。

㈢部分時間習藝生，得酌減其獎助學金。

八、考核評鑑：

㈠藝生於每年度結束時，應由藝師提報藝生習藝成效報告，送部備查。

㈡藝師及諮詢評鑑小組得隨時評鑑藝生之習藝績效，每年並舉行一次之考驗，經考驗不合格者，得解除藝生之資格。

㈢藝生於習藝期間有左列情形者，經藝師審議委員會通過，亦得解除其資格：

1.言行重大失落者。

2.經刑事判決確定有罪者。

3.未遵守學習規約，情節重大者。

4.所學之技藝項目重要性解除者。

九、習藝年限：

藝生習藝年限由藝師認定，最高不得超過六年，習其技藝優越經藝師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發給傳藝結業證書。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教育部委託辦理輔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工作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服務、待遇實施要點。

二、目的：輔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有效發揮其傳藝功能，以維護發揚傳統民族藝術。

三、委託對象：

㈠大專院校藝術科、系、研究所

㈡社會教育機構

㈢其他有關民族藝術推展之單位

四、委託工作內容：

㈠蒐集藝師之技藝資料，作有系統之整理、保存、研究，並製成錄音帶、錄影帶及書冊等。

㈡協助藝師演出，展覽及教學有關事宜，並提供展演及教學之處所。

㈢擬定年度傳藝計畫，及提報傳藝報告書。

㈣其他與藝師有關之事宜。

五、成立諮詢評鑑小組：

本部為輔導藝師有效執行其傳藝，並追蹤評鑑其績效，就藝師專長之技藝性質，聘請具有該項專長或研究之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諮詢評鑑小組，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六、諮詢評鑑小組之職掌：

㈠接受藝師、受委託之學校、機構對有關傳藝事宜之諮詢。
㈡審查藝師傳藝計畫及經費申請案。
㈢輔導藝師傳藝之執行，並追蹤評鑑其績效。
㈣輔導受委託之學校機構進行藝師技藝資料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究，並追蹤輔導其績效。
㈤其他有關藝師傳藝之諮詢及評鑑。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服務、待遇實施要點

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

一、教育部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傳藝：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以下簡稱藝師）傳藝工作爲收徒、任教、展演三項。

㈠收徒：

1.藝師應依其專長之技藝性質收徒傳藝，名額二至三人。惟依傳藝項目實際需要，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增加名額。

2.藝師收徒應經藝師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稱之爲藝生（藝生之選拔標準及權責另定之），藝師並得依傳藝之實施提出傳藝計畫書申請本部經費補助，並定期提報傳藝實施情形報告書。

3.藝生傳藝教育期限六年，其技藝優越經藝師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發給習藝結業證書，其具有優越技藝者，得不受傳藝教育年限之限制。

㈡任教：

1.本部爲維護、發揚重要民族藝術，得就藝師之技藝性質指定或委託適當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傳藝工作，而以大專院校藝術類科優先。

2.各級學校於美術、工藝、音樂、戲劇、舞蹈、體育、文學等相關課程或課外活動得配合課程安排，提出傳藝詳細計畫陳報本部介聘藝師，並得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學校、金額，由本部視計畫內容及預算情形核定之。

㈢展演：

1.藝師除特別情形外每年應有一次以上公開展演其專長技藝。

2.藝師公開展演其技藝時，得提出公開展演計畫書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三、服務：藝師受聘應遵守左列各項服務規定：

㈠藝師對主機關（本部）應無保留提供其技藝內容與藝能。

㈡藝師對審議委員會核定之藝生或本部指定之研究者、機構應無保留傳授或提供其專長技藝，並協助整理、保存、研究發展其專長之民族藝術。

㈢藝師之所有表演活動及創作作品之公開展示或買賣應報經本部備查。

㈣藝師爲專任應依本部所訂收徒、任教、展演之規定服務。

㈤藝師之聘期爲終身聘制，但有重要民族藝術遴聘辦法第九條之情事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原聘機關得依規定解除藝師資格。

四、待遇：

㈠藝師之待遇暫由本部依業務費方式編列於年度預算中，並視年度預算反映調整其金額。

㈡藝師如應聘爲各級學校藝能指導教師，得另依規定由學校支給鐘點費或車馬費。

㈢藝師之待遇自聘約生效之日起支給並至藝師資格解除時終止。

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第七節　藝術教育委員會

一、沿革

教育部爲發展藝術教育，擬訂有關之政策及發展方向，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教育部第一三三次單位主管會報，在毛前部長高文指示下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展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教育部部長敦聘，其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藝術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工作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爲無給職，兩年一聘，原則上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主要工作任務如下：

㈠有關國家藝術教育政策之擬訂。

㈡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施方案之設計。

㈢各級教育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之諮詢。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所聘之第一屆委員名單如下：

趙金祁（兼主任委員）、馬水龍、許常惠、莊本立、梁秀中、姜一涵、凌嵩郎、劉鳳學、林

懷民、賴聲川、吳靜吉、魏子雲、楊其銑、鮑幼玉、施金池、林清江、劉清田、周作民。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改聘之第二屆委員名單如下：

趙金祁（兼主任委員）、馬水龍、許常惠、莊本立、梁秀中、姜一涵、凌嵩郎、劉鳳學、高棪、吳靜吉、魏子雲、邱坤良、楊其銑、鮑幼玉、張俊傑、施金池、楊朝祥、劉清田、楊國賜、李建興。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改聘之第三屆委員名單如下：

李建興（兼召集人）、馬水龍、許常惠、莊本立、梁秀中、凌嵩郎、李大偉、劉鳳學、羅曼菲、林懷民、邱坤良、吳靜吉、魏子雲、張俊傑、漢寶德、胡耀恆、鮑幼玉、余玉照、楊朝祥、楊國賜、何進財、吳清基。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改聘之第四屆委員名單如下：

李建興（兼召集人）、馬水龍、許常惠、莊本立、凌嵩郎、梁秀中、李大偉、劉鳳學、羅曼菲、林懷民、邱坤良、吳靜吉、魏子雲、陳守讓、張俊傑、漢寶德、鮑幼玉、李　炎、曾茂川、黃鎮台、楊國賜、何進財、吳清基、毛連塭。

另爲配合藝術教育委員會工作之推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成立工作小組，由各有關單位（包括國民教育司、中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教育研究委員會）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組成，俾利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業務之連繫、協調與推動。有關七十八年二月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人員名單如下：

陳明印（國教司）、曾坤地（中教司）、陳篤正（技職司）、陳德華（高教司）、龔乾源（社教司）、林淑貞（教研會）。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因部分工作小組成員離職或業務調整，其名單作局部修正如下：

呂美員（國教司）、吳瑞謀（中教司）、李然堯（技職司）、陳德華（高教司）、林純真（社教司）、林淑貞（教研會）。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工作小組名單再作調整如下：

陳明印（國教司）、吳瑞謀（中教司）、李然堯（技職司）、陳德華（高教司）、陳雪玉（社教司）、林淑貞（教研會）。

二、工作概況

藝術教育委員會成立六年多來，已對我國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計畫等多方提供諮詢意見，並勾勒出未來藝術教育發展應朝向專業化、普及化、多元化、精緻化、社區化、本土化及國際化邁進，以期建設我國成爲具有文化深度且安和樂利之國家。

茲將該委員會主要推動之工作擇要略述如后。

㈠研擬藝術教育法草案

我國藝術教育施行數十年，其執行所依據之法令，或散見於各相關（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等）法規中，或以行政命令規定，或尚無任何法令以爲執行依據，致使藝術教育實施迄今，在缺乏獨立完整法律情況下，難以發揮整體功能。爲期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藝術界人士、教育界人士及廣大社會愛好藝術者，多年來莫不致力呼籲制定藝術教育法，希望透過專業藝術教育學制之建立，一般藝術教育功能之加強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普及，以結合國家及社會團體之力量，謀求藝術教育之改善，期使我國於經濟奇蹟之後，在藝術文化方面亦能加速提昇其成就水準。

教育部早自民國六十九年爲配合文化建設全面推動，即有制訂藝術教育法草案之構想。當時，曾委託國立台灣藝專負責起草，於七十一年六月該校首先完成藝術教育法草案初稿之研擬。教育部原考慮將該草案列爲七十二年度擬提立法計畫案之一，嗣以該法牽涉層面較廣，乃決定另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就該法草案初稿再作修訂。修訂後之該法草案，行政院於七十六年元月曾開會審查，惟因考慮當時各項藝術教育之實施有以試辦，有以實驗方式進行，因此宜俟一段時期之觀察、考評後，再考慮是否訂定藝術教育法當較爲妥適，故教育部乃決定將該法草案自七十六年度立法案中抽回。直至七十七年八月，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在毛前部長高文指示下決定將藝術教育法草案委由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修訂。經該委員會委員廣泛討論後，基於年來藝術教育環境變遷頗大，原擬草案已有甚多條文不合時宜，確有重加檢討之必要，因此決議成立「藝術教育法草案工作小組」，重新逐條研討修訂。

該法草案在重新研訂過程中，曾多次對應否包括「社會藝術教育」之有關條文及該類條文一旦訂定後是否會與研議中之文化部權責重疊而反複斟酌，但基於社會藝教育與文化關係密切，欲

截然劃分，確有實際困難，即令文化部成立後，現行社會教育機構究竟何者歸屬教育部，何者由文化部主管，目前尚無定論。同時，該類社會教育機構勢必在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外，亦必須辦理文化及展演活動，因此，教育部現階段研擬藝術教育法草案，爲期立法之周延性，仍宜先對社會藝術教育部份之條文加以規範，一旦文化部成立且權責確定後，該法再配合作檢討修正，應屬較穩當的作法。

爲求慎重起見，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三月曾假國立台北商專舉辦一場「藝術教育法草案」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立法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教育界代表暨教育專業團體代表等與會，徵詢其對該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並於八十年八月將修正後之藝術教育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惟因該法草案部分條文偏重宣示性，且草案中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似嫌偏多，因此，行政院經審查後提示教育部宜就藝術教育之具體目標及目前推展之困難所在再加研究充實，該委員會乃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再行成立「藝術教育法草案工作小組」，對該法草案重新檢討修訂。經前後召開六次會議，方完成該法草案修正條文之研擬，並提請藝術教育委員會審議，於八十三年六月再度陳報行政院審查。該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九九次院會通過，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附：藝術教育法草案總說明暨該法草案

㈡規劃雙軌彈性藝術教育學制體系

民國七十八年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成立之「改進技術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藝術類科工作小組」所提之研究報告草案，深入研討專業藝術教育學制之有關問題，進而提出「雙軌彈性藝術教育學制體系之規劃」報告，以作爲教育部培養藝術科目師資和藝術專業人才、健全各級各類藝術教育之重要參考。

㈢研議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等級名稱問題

民國七十九年根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提案，成立「藝術類科教師等級名稱研究小組」草擬「大學及獨立學院藝術科目教師及專業人員資格審查辦法及施行細則初稿」，該草案初稿即目前已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之雛形。

㈣審查藝術教育專題研究報告

針對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所完成之藝術教育專題研究報告進行審查。目前已完成審查之研究報告有「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應用藝術類科現況改進及發展之研究」及「大陸藝術教育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該兩書並已編印爲「藝術教育研究叢書」，分送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

㈤研訂與督導「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之推動（另節詳述）。

藝術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藝術教育施行數十年，其執行所依據之法令，或散見於各相關（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等）法規中，或以行政命令規定，或尚無任何法令依據，致使藝術教育難以發揮整體功能。爲期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乃經由專業藝術教育學制之建立，一般藝術教育功能之加強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普及，並結合國家及社會團體之力量，謀求藝術教育之改善，以提昇藝術文化之水準，爰擬具藝術教育法草案。本草案共分五章二十八條，其重點如次：

一、明定藝術教育之目的、類別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規定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實施之學校、機構、團體，以期藝術教育既能發揮專業功能又能達成普及、推廣之目的。（草案第四條）

三、規定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以發揮諮詢、研究、審議之功能。並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績優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以示激勵。（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明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目標，建立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體系，期使各級藝術類科學校爲實施一貫制教學需要得合併設校。（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五、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以發掘具有藝術潛能學生，給予適當之培育管道。（草案第九條）

六、規定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並得分設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以加強其教學與實習功能，提昇專業水準。（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七、規定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則明定其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及縮短修業年限，使學生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其放寬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八、明定各級藝術類科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方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轉班（校）之要件。（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九、明定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爲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級藝術類科之需要，保持適當彈性，以塑造良好的教學環境與條件。（草案第十五條）

十、規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目標、課程與教學、推行方式及其辦理經費之來源。（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十一、規定社會藝術教育之目標、範疇，以確立其具有正規藝術教育之輔助功能。（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二、規定實施社會藝術教育所需培育、遴聘之人員，並規定教育部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俾使社會藝術人士之專業水準得以客觀、公正評定，並促使其提昇專業水準。（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十三、規定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規劃及推動機關，並對設置展演團體之單位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經費來源作明確規定，以使社會藝術教育得以全面推廣、服務全體國民、提昇社會藝術水準。（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十四、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俾配合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確定其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 藝術教育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爲目的。 | 規定藝術教育之目的在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 |
| 第二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br>一、音樂教育。<br>二、戲劇教育。<br>三、舞蹈教育。<br>四、美術教育。<br>五、工藝教育。<br>六、影視教育。<br>七、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 一、明定藝術教育之類別。<br>二、有關藝術範疇，有分爲空間藝術（視覺藝術）、時間藝術（聽覺藝術）、綜合藝術（綜合時間與空間藝術）；有分爲八大藝術，包括建築、雕刻、繪畫、工藝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文學等。而就我國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言，則可分爲音樂、戲劇、文學等。而就我國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言，則可分爲音樂、戲劇舞蹈、美術、工藝、電影、電視、民族 |

| | | | | | |
|---|---|---|---|---|---|
| （俗）藝術教育等。 | 規定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三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教育廳（局）、在縣（市）政府。 | 規定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實施之學校、機構、團體。 | 第四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爲：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前項社會教育依其性質由有關之學校、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 規定藝術教育委員會之設置機關及其職責。 |
| 章名。 | 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訂定辦法予以獎助。 | 第六條　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一、規定藝術教育委員會之設置機關及其職責。<br>二、由於藝術教育在教育體系中有其特殊範疇，亟需網羅具有不同專長且學驗俱豐之藝術人才爲教育行政部門提供諮詢之類藝術教育委員會之設置，以作爲教育決策之參考。因此，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應明定單位負起諮詢、研究、審議之權責。 | 第五條　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以諮詢、研究、審議藝術教育有關事項。 |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 | | |
|---|---|---|
| 第七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創作、技能研究、理論指導及藝術管理人才等專業藝術教育目標。 | 第八條　各類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學校辦理：<br>一、大專院校藝術科系。<br>二、藝術高級類科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之藝術類科高級中等學校。<br>三、中等學校藝術類科及國民中學附設之藝術類科小學。<br>前項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之內涵及目標許可要件，由教育部併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設立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師資、設備及輔導機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報請教育部備查。<br>前項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 一、規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內涵及目標。<br>二、由於藝術創作、表達、研究、教學、技能等專業藝術人才之培養，乃在思想情感與形式兼顧外在及內在的表達，因此在教學時應以技能傳授，理論指導為輔，以培養藝術專業人才及藝術管理人才為目標。 | 一、規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一般性規定。<br>二、第一項規定專業藝術教育體制，如科系之設置、大專院校藝術類科之成立、藝術班及藝術科目之教學、藝術專業人才之培養及藝術專業人才之合併修業年限等，應依據藝術教育之特性及其關聯性，規劃適當之教學制度。<br>三、第二項規定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一、第一項規定藝術才能班設立之依據，由教育部定之。<br>二、第二項規定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應考量藝術教育之特殊性及其關聯性，規劃適當之教學制度。<br>三、前項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
| 第十條　有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教育之由及設立藝術科班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有設教學研究及實習之藝術科目之大學專業藝術教育之校院校、得因應社會發展及設立藝術教育之單位、規定所辦理藝術教育之程序。學校得設立之單位 | 第十二條　有設學術，入學資格之規定。各學科、術科入學標準，依藝術類科之特殊需要，得分別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不受學區之限制。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教育之規定。<br>各級學校得設置藝術科班，其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藝術教育之需要，規定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藝術教育之需要，規定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藝術教育之需要，規定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實施方式。 |

| | | |
|---|---|---|
| |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輔導。 | 一、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學生之轉入普通班或轉校之要件有二：㈠因素由原就讀學校認定適應不佳者，予以輔導。㈡個人因素得轉學。 |
| 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 第十五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有關設備、師資及班級編制，應配合各該科類課程設計之需要，聘任適當之教師，辦理藝術性課程，其計畫等，由教育部定之。 | 一、規定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課程設備、師資及班級編制，應配合各該科類課程設計之需要，聘任適當之教師，辦理藝術性課程，其計畫等，由教育部定之。<br>二、規定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課程設備、師資及班級編制，應配合各該科類課程設計之需要，聘任適當之教師，辦理藝術性課程，其計畫等，由教育部定之。 |

| | |
|---|---|
| 法則授權教育部定之。 | |
|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章名。 |
| 第十六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陶冶學生身心，培養藝術知能，並啓發藝術潛能為、鑑賞能力目標。 | 規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目標。 |
|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 本條文規定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並應開設藝術課程，強化教材教法，以落實藝術教育之實施成效。 |
| 第十八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 一、明定各級學校加強推行一般藝術教育之規定。<br>二、一般藝術教育之推行，除透過藝術科目之教學外，為使學生於繁重的課業間能獲得精神的舒解及生活情趣的陶冶，本條文規定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外、美化校園環境，校應以收移默化的效果，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應辦理各種藝術活動。 |
|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寬籌經費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 為落實各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辦理，本條文乃規定該項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寬籌之。 |
|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 章名。 |
| 第二十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規定社會藝術教育之目標。 |

| | |
|---|---|
| 第二十一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 規定社會藝術教育之範疇。 |
|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 爲發揚民族傳統的藝術文化，教育部每年均透過遴選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以傳承民族藝術，且與省市廳局，採取式揚傳統藝術教師，教育方行式辦理專款補助中小學推展。活動，計畫主推動發揚民族藝術教育及其傳統藝術教育人員研習等，以行政人工作終非有上述社會專使政統。分之要性，之藝術教育人機藝故，計畫主推動發揚民族

| | |
|---|---|
| 並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藝術教育活動，以保存與善用藝術資產、提昇社會藝術水準。 | 二、該類活動除應作整體規劃及推動社會之力量外，對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系所培育之藝術專業人才適合提供展演場地與機會，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寬籌經費補助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且規定各級政府應寬籌設基金推動，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經費補助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br>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章名。<br>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br>由於本法制定公布後，尚須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授權法規，方可施行，故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第五章　附則 | |
|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 第八節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一、依據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係根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十三「發展藝術教育中程計畫」及配合教育部第一七六次單位主管會報指示事項：「研擬加強藝術教育之完整計畫，以彰顯其施政之重要性與績效案」辦理。其主要目的爲希望我國各項建設於邁向現代化國家之際，國人之藝術素養亦能同步提昇，藝術人口亦能增加。

二、擬訂過程

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於「藝術教育委員會」之下成立「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計畫研究小組」負責起草「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其間分別成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四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各項具體方案之研擬，然後由起草小組加以彙整，前後共召開九次小組會議，並於

民國八十一年元月舉辦四場分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歷時一年八個月，經廣泛且深入之研討並提請「藝術教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告完成，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提報教育部第二四〇次單位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三、執行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爲期五年。

四、計畫目標

㈠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實施，以增進美感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㈡迅速立法實施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學制，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以有效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㈢改善藝術類科師資之培育與進修方式，以提高師資素質。

㈣研究發展各級學校一般藝術類科課程及教材，以落實美感教育之目的及功能。

㈤充實各級學校藝術類科之軟硬體教學設備，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㈥推展社會藝術教育，以期我國各項建設邁向現代化國家之時，國人之文化素養亦能同步提昇。

㈦促進藝術教育之研究與學術交流，獎勵創作、研古與創新，以提昇我國藝術教育水準。

五、計畫項目

㈠成立藝術教育司，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㈡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

㈢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㈣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㈤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㈥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㈦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六、實施策略

㈠成立藝術教育司，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1.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成立藝術教育司。

2.研究設置公私立一貫制專業、獨立藝術學院、藝術大學，並考慮區域均衡之發展。

3.評估中小學特殊才能（美術、音樂、舞蹈）班之歸屬與存廢，並研擬可行之方案。

4.定期考評各校實施一般藝術教育情形，落實教學正常化。

5.定期訪視藝術類科學校之教學，續優者予以獎勵。

㈡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

1.研究改進中小學特殊才能班及大專聯招藝術類科之招生方式。

2.研究設立區域性「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可行性，使資優學生回歸主流，接受普通課程，但每週集中利用二個下午至該中心接受專業教育。

3.辦理藝術類科資優甄試。

4.研擬一貫制藝術學院及藝術大學之甄試保送及升學辦法。

5.釐清大學校院藝術科系中「一般藝術科系」與「藝術教育科系」兩類，分別招考不同志向之學生。

6.舉辦大學藝術相關科系「大三班」插班考試，並獨立設班，以提供專科藝術相關科畢業學生升學管道。

㈢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1.加強學前及中小學藝術師資之培養。

2.落實藝術師資教學正常化。

3.研究提高偏遠地區教師之待遇及共聘區域性教師之可行性，以解決城鄉之間藝術師資失衡現象。

4.開拓中小學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5.辦理中小學教師民族藝術之研習。

6.突破大專校院藝術科系每班四員一工之編制。

7.各級學校得指定具有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藝術類社團活動指導教師，並可併計其授課時數。

㈣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1.儘速修訂中小學藝術類科課程標準。

2.研訂一貫制藝術教育課程。

3.訂定大學通識教育「藝術類」之課程及其實施方法。

4.改進大專校院藝術科系之課程與教材。

5.獎勵優良之藝術類科教科書，並由國立編譯館主動宣傳，提供各校採用。

6.補助中小學教師編製教材教具及軟體設備。

㈤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1.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學之硬體設備。
2.加強編訂並輔導發行各級學校藝術課程之輔助教材及各類視聽教學媒體。
3.由國立編譯館翻譯國外藝術相關優良圖書及編印藝術類教學參考書。
4.加強私立學校特殊才能班教學設備之補助。
㈥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1.責成藝術教育司，統籌規劃全國社會藝術教育事宜。
2.由地區文化中心、社教機構有關單位研究輔導民間藝教事宜。
3.加強培育藝術行政專業人才。
4.建立藝術諮詢制度。
5.扶植全國性演藝團隊，提昇演藝水準。
6.建立傳統藝術人才之培育管道。
7.在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校院開辦推廣教育。
8.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所。
9.在各縣市開辦藝術學苑。
10.推展學校及社會美化生活空間計畫。
㈦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1.開發國際藝術交流管道。
2.開發兩岸藝術交流管道。
3.籌設常設性藝術教育研究機構。
4.定期舉辦全國性或分區藝術教育研討會。

七、經費

㈠總經費預算：七、四〇二、五九七仟元
1.中央：六、九〇一、八四七仟元
2.地方：五〇〇、七五〇仟元

㈡八十三年度各單位實際編列經費：
1.教育部：四二六、六〇七仟元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二一九、二八四仟元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五六、九二四仟元
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七七、一〇五仟元

㈢八十四年度各單位實際編列經費：
1.教育部：三四三、八九二仟元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五五一、三七五仟元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六八、二一七仟元
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一〇九、〇九四仟元

八、執行情形

㈠為推動該計畫，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召開「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草案」協調會議，會中決議：該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後由各有關單位將計畫中所列實施策略納為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並依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推動。

㈡為落實該計畫之實施成效，教育部曾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與民國八十三年八月調查該計畫各有關單位（包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各司處等）於各該年度可據以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其預算，並經彙整後向「藝術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

# 第四章　語文教育

## 第一節　沿革

推行國語國音為民國以來一件大事。我國幅員遼闊，語言統一，實為國家統一之先決條件。國語文為全體國民所通用之語言、文字。有共同語文，人與人之間，才能各抒己見，藉以傳遞彼此之經驗、聯絡雙方感情。且共通語文，更是民族形成之要素；透過共通語文可以增進民族情感，培育民族意識，凝聚民族力量與宏揚民族文化。語文之於國家，更可用來推動民主政治、促進社會和諧及增強國力。我國數十年來致力於國語文教育之推行，所展現之成果，便是今日臺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繁榮、國民知識水準普遍提高等各項成就。因此，國語文教育，仍應是當前建設國家所要繼續努力之重要工作。

現階段國語文教育，因本土意識抬頭，重視母語之情緒高漲，而備受忽略。原省市地方均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人辦理推行國語工作。自民國五十六年起，上述組織相繼裁撤，推行工作併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其實，語文教育乃一學術與行政須密切配合，才能順利推動之工作，並須不斷研究設計、實驗改進。屬學術性質者，應由語文專家參與工作，始可收行政與學術相互配合之效，否則，難

以推動。近年來國人對本國語文教育日漸忽視之因，可歸納以下三點：其一爲心理因素，因未能瞭解推行國語乃促進國家團結之要政；亦未瞭解語言一旦有隔閡，則意見不能溝通，情感不能交流，政令更無法宣達；更因不能瞭解本國語文爲民族文化之根本，所有學科之基礎，導致國語文能力低落。其二爲語言環境因素，學習國語國音，受到方言方音習慣影響，使得短期間內難以精進。其三爲國語文之教材、教法方面，顯有缺點，有待研究改進。茲將歷年來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定加強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實施方針

㈠強化「國語政策」之宣導，務期普遍深入，以促進國人徹底瞭解，並自動自發，普遍遵行。

㈡加強國文教育之宣導，以期堅定民族歷史文化根本，提高國語文能力。

㈢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

㈣編訂國語文標準教材推廣學習。

㈤實驗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

㈥研究、整理及審議本國語言文字期於標準化。

㈦編訂與審議國語文參考圖書及字、辭典。

㈧培植訓練國語教育人員。

二、實施事項：

㈠研訂國語文教育政策宣導計畫，以及文章、標語、演講、歌曲及戲劇等方式，普遍宣導，闡揚政策旨意，建立正確觀念。

㈡研訂國語文教育長期工作計畫。

㈢研訂加強國語重點工作，以學校、機關及公共場所須使用國語。

㈣編撰中國語文教材，推廣運用。

㈤輔導有關大學（院）校舉辦國語進修班。

㈥輔導師範學院及教師研習機構辦理國語人員訓練。

㈦輔導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活動。

㈧研訂及推動國語文教學方法實驗計畫。

㈨審議國語文參考書籍，及編訂與審議字典、辭書。

㈩策劃改進山地及偏遠地區國語文教育。

(十一)協調有關機關定期檢討廣播電視各臺所用播音語言。

(十二)獎勵注音書刊之出版及注音國字銅模研究改進。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自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准恢復設置，並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訂定工作計畫及目標。七十二年訂定優先重點工作：舉辦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國語教育工作研討會、山地國語文教育座談會、國語文教育訪視、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巡迴講習等等活動。七十三年起，舉辦國語文教育論文競賽，競賽分社會人士、中小學教師、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學生各組，應徵稿件均經密封初審、覆審，優勝作品均予頒獎表揚，並印成專輯，分贈各學校機關。同年二月，爲因應外籍人士及華僑子弟學習中國語文之實際需要，推舉國內實際從事國語文教學及對語音學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研究小組，以我政府原先公布之注音符號爲本，進行修訂。修訂後之注音符號定名爲「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以與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並行於世，俾應教學所需。教育部依據研究小組擬訂之草案，先行於七十三年五月十日以臺(73)社字第一七六九八號函公告試用一年，待試行期滿，再辦理正式公告。

民國七十四年起，每年委請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組成華語文教授學者及實務參與工作者代表團，參加「全美華文教師學會年會」發表學術論文，並與當地華語文教師、學者舉行座談會暨推廣「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極受該學會及僑界歡迎與重視。爲提高國語文學術水準，於同年十二月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撰寫論文，並彙集成書，提供學術界研究參考。民國七十五年以「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試用期滿，經檢討修正後，於一月二十八日以臺(75)社字第〇三八四八號函正式公告使用。

民國七十六年印製「重訂標準符號手冊」，分贈有關機關及學校使用。同年，重編國語辭典。爲因應時代變遷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大規模之編修工作。此項龐大繁雜之資料蒐集與編輯工作改採電腦處理，期使建立一個可供各界編纂字、辭典參考之新模式。鑑於國語一字多音之情形在教學及使用上頗生困擾，各方常有反映，認爲宜作整理，使其標準化、單純化。故於同年七月成立「國音正讀」審訂小組，開始多音字整理工作。民國七十七年，爲宏揚中華文化，普及四書效果，乃以經費補助孔孟學會與國立編譯館合編之「國語四書」與「四書註解長編」兩書，以

闡揚四書現代意義以利學術研究。

為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於民國七十八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三年專案研究」；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進行「國民小學中年級作文視聽媒體、教學活動及教材教法」之專題研究。上述研究均已完成，且成果皆分送各國民中小學及相關單位、人員參考。同年六月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纂「中國語文視聽教材」，供海外選修中文為第二外國語之大學生使用。

為推動國字標準化政策，自民國八十年九月起委請電腦造字公司製作「標準字體母稿」。同年並舉辦「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巡迴講習。為求標準國字筆順在使用上，能協調一致，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筆順整理與審訂工作。「常用國字字典」歷數年而未出版，乃因其中部分內容未作最後之審定，為求審慎，經八十一年九月之會議決議，進行本書之重審工作。同年十二月，舉辦為期三天之「金門地區國語文教育訪視」，共有國語推行委員會主委、常委、委員及各縣市國語指導員等相關人員三十二人參加，藉以瞭解推行國語文教育之各種措施及實際情形，並加強改進。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為臺灣九族原住民（十五種語言）所訂一套語音符號系統「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言符號」）公告試用一年，期滿後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公告使用。

為提升國語指導員素質以推展國語文教育，特針對各級國語指導員之甄試、任用、調遷、訓練及在職進修等部分，修訂「國語指導員選訓任用實施要點」，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臺(81)社字第五二五九四號函頒訂，並根據其要點之規定，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臺灣區國語文競賽閉幕典禮中，頒獎表揚資深暨優良國語指導員十二人，表彰其對臺灣區國語文教育之貢獻。

為配合落實國家統一綱領，教育部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共擬「推動兩岸文字統一工作五年計畫」以推動兩岸文字整合工作。有關教育部部分將規劃辦理兩岸使用語言、文字之調查、研究，包括採錄、整理各地重要方言語區資料近四十項，全案業經奉行政院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臺(81)文字第三二五六八號函核定；後因經費編列困難，只能於相關工作中配合推動。

民國八十二年元月起，「國音正讀」審訂小組在歷經一百二十八次之審音會議後，進行為期六個月之意見徵詢與問卷調查。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又召開三十次之會議，進行最後階段之審訂工作。八十二年二月，出版「部首手冊」，提供國語文教學參考。同年六月十六日，將「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成果交由教育部電算中心掛上臺灣區學術網路，供國內外人士檢索、查詢。後續簡編工作亦著手進行中。

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國音正讀」結案，於三月二十八日起公告試用三年，期滿再另行辦理正式公告。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國語會第八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委請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楊秀芳教授研提有關「臺灣語區閩南語本字研究」計畫，並決議將重編國語辭典簡編所作「我國常用字頻及詞頻統計」擴大為「兩岸常用詞頻之統計」暨「兩岸常用字頻之統計」研究，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李主委鑾組成「常用字詞頻研究小組」研提詳細計畫後，報教育部核辦。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告使用「國字標準字體楷、宋體母稿」，總計楷體一三、〇六七字，宋體一七、二六六字。為加強推廣國字標準字體，從八月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全省分北、中、南、東四區（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共二十五場次之研習。參與對象為國民小學校長、主任、老師，每場次約有一百八十人參加，反映極為熱烈。為使教師確切瞭解標準字體之書寫原則，並配合未來中文電腦之需求，乃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常用國字教學指引」之研究與編輯。其編輯工作之初稿已完成，目前正在審查階段。

以上為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有關法規、重要公告事項及國語文教育之施政措施。茲再將教育部八十四年度加強國語文教育重點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加強國語文教育

㈠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研訂推行國語文教育計畫。

㈡輔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國語文教育進修與研習。

二出版國語文學術研究

㈠繼續辦理「國音正讀「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之試用。

㈡繼續辦理「國字標準字體教學指引」之研究、出版。
㈢繼續辦理「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之出版，及進行簡編工作。
㈣審議國語文教育參考圖書、字典、辭典。
三辦理國語文教育競賽活動
㈠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舉辦臺灣區國語文競賽活動。
㈡輔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山地國語文競賽。
㈢輔導舉辦外國人士中國語文比賽活動。
四推廣國字標準化及科學化
㈠委託電腦造字公司，繼續進行國字標準字體母稿（電腦軟體）之製作及推廣。
㈡辦理國字標準字體講習教學評鑑。
㈢進行標準字體之整理及出版。
五辦理語詞頻率調查研究。
六推動兩岸文字統一工作。

## 第二節　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確立教育部國語會之法令職掌與功能，其條例內容分別為：

第一條：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㈠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㈡關於本國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㈢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㈣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㈤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㈥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㈦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㈧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㈨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五條：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二人，薦派。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國語推行委員會對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國語推行委員會除專任者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該委員會未能恢復辦公，六十九年一月教育部遵照中央第十一屆四中全會決議案及有關單位及海內外團體人士建議，函報行政院後奉准於該年恢復設立，並即依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之組織條例之規定，聘請二十五位委員，該委員會於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訂工作計畫報院核定實施。七十二年三月二日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建議籌立「電視廣播國語正音小組」研擬「語文法」，召開國際性「中國語文研討會」、繼續舉辦「國字標準化」專題講習、辦理年度「國語文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及獎勵」等。當時之委員分別為何容（主任委員）、周作民、陳金聲、柯遜添、李殿魁、高明、吳延環、趙友培、吳寶華、張希文、何景賢、王炬、劉述先、黃定賢、周世娟、林尹、李鍌、于大成、王靜芝、王甦、劉兆祐、張文彬、陳善相、羅宗濤等二十四位。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會中建議研訂「常用國字標準讀音」、每年舉辦「中小學教師國語文教育論文競賽」、函請臺灣省教育廳恢復省級及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增加師專國語教學時數，以及各公營機構出版品及全國報紙改用標準字體印刷等。當時之委員分別為何容（主任委員），周作民、李鍌、李殿魁、高明、吳延環、趙友培、吳寶華、陳金聲、張希文、柯遜添、何景賢、王炬、劉述先、黃定賢、周世娟、于大成、王靜芝、王甦、

劉兆祐、張文彬、陳善相、羅宗濤、鍾湖賓、石永貴、方炎明等二十六位。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會中建議籌設專款擴展標準字鑄模工作，促請教育部有關機關洽商謀求中文電腦之標準化，支助中央圖書館，建立中文典籍資料庫及漢學論文資料庫，三臺電視臺配合推廣國語教育，中小學教科書限期改用標準國字印刷，成立國字一字多音專案小組，請各縣市政府寬列國語文教育經費，大學校院增設國語系或組等。當時之委員分別爲何容（主任委員），周作民、李鍌、李殿魁、高明、吳延環、趙友培、吳寶華、鍾湖賓、石永貴、陳金聲、程抱南、方炎明、張希文、何景賢、王炬、劉述先、黃定賢、周世娟、柯遜添、王靜芝、于大成、羅宗濤、王甦、劉兆祐、張文彬、陳善相等二十七位。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會中提案建議制訂光復大陸之國語文政策，繼續製作各國語文教育電視短片，成立製作我國古詩詞教學錄影帶，繼續辦理資深及優良國語推行人員表揚，編輯各種語文工具書，加強對鄉鎮地區之國語推行，成立專案小組從事各級學校國語文教材分析、規劃工作等。當時之委員分別爲何容（主任委員）、周作民、李鍌、李殿魁、高明、吳延環、趙友培、吳寶華、鍾湖賓、石永貴、程抱南、方炎明、張希文、何景賢、王炬、劉述先、黃世賢、周世娟、柯遜添、王靜芝、于大成、羅宗濤、王甦、劉兆祐、張文彬、陳善相等二十六位。國七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召開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會中提案建議，三所師範大學國文系增開「海外華文教學」課程，提升廣播電視播音員國語使用能力，增加新制師院國音教學時數，於國內中文系所或英文系所開設「對外中文教學」課程，寬籌「國語文教育經費」，舉辦國中國文教師「國字標準字體研習會」，迅即撥款製作國字標準字體母稿，編列固定補助各縣市國語文教育經費，將書法教學於國中課程標準適學定位。當時之委員分別爲楊其銑（主任委員）、楊國賜、李鍌、李殿魁、方炎明、王金土、王甦、羊汝德、李振清、何景賢、柯遜添、張文彬、張孝裕、張拱星、張植珊、陳倬民、陳淑霞、陳漢強、湯廷池、傅金匙、趙伯雲、劉兆祐、劉清田、劉興漢、龍書祁、羅旭升、羅宗濤等二十七人，後因人事異動或委員請辭於八十一年五月五日改聘主任委員與部分委員，全體委員分別爲李鍌（主任委員）、何進財、李殿魁、張孝裕（以上爲常務委員），王金土、王天昌、王清波、孔慶隸、羊汝德、何景賢、李壬癸、林來發、林昭賢、吳清基、陳癸淼、陳倬民、曾榮汾、黃沛榮、張植珊、張文彬、楊國賜、楊秀芳、葉德明、劉興漢、劉兆祐、鍾榮富、羅宗濤等二十七人。

二、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各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臺灣省各縣市成立國語推行所，四月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幾經裁撤、縮編、恢復與裁併後，教育部於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臺(73)社字第三九八一號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儘速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之設置，以齊一教育部、北高二市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之步調，有效推行國語文教育政策。該廳在奉教育部之指示後，曾於七十三年六月二日邀集有關單位於國語日報社召開恢復國語會之協調會議，並經該廳第一〇二次法規小組與第三二〇次廳務會報審議通過，研訂完成修訂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惟經該廳於報請省政府核定時，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人一字第一六八七六號文函復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其有關意見略以：依據院頒「修正編制案件從嚴審核原則」規定、「凡申請增設機關或單位者，除政策決定或報奉專案計畫所必要者外，均予緩議」，該廳如擬恢復本省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及本省各縣（市）國語指導委員會實質編制，俟擬訂該二委員會編制表草案（並配合修正貴廳編制表），併同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首長會談討論通過，作成政策決定後，再行報府核辦。自此，臺灣省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之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織型態係一直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六十二年三月二日教五字第一七七七八號函之現行組織規程條文之規定，省國語會併入教育廳第五科，縣（市）國語會併入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派員兼辦國語文推行業務。

三、臺北市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恢復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惟相關業務均由教育局人員派兼。七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以北市教人字第一七四八號文函請教育部同意撤銷任務編組之「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教育部則於同年四月十四日以台㈦社字第一六五三號文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告之國語會不宜裁撤外，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具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送教育部核辦。於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雖一直未獲教育部同意撤銷國語會，實際上已無該組織存在。

四高雄市國語推行委員會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後，國語推行委員會即予裁撤，其業務劃歸教育局第四科，惟仍置三名國語指導員，辦理有關事宜。七十二年有鑑於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恢復設置，乃研擬「高雄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加強高雄市標準國語之推行及各項國語文教育之推動，至今高雄市政府仍設有國語推行委員，聘請熱心國語文教育之國語文學者專家相關人士，共同參與推展國語文教育。

## 第三節　國語文學術研究及出版

近年來，為落實六年國建加強文化建設，積極從事國語文學術研究及出版，期能減輕教師教學上負擔、方便學生學習，以有效提升國語文教育學術水準，並建立中國語言文字之規範與標準。茲分段以字形、字音、字義、其他有關國語文教育研究與出版部分，及檢討與展望等部分要述於後。

一有關字形部分

㈠國字標準字體之研訂與出版

教育部致力於推動國字標準化政策，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進行國字整理工作，於七十一年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四八〇八字，「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六三四一字，七十二年整理完成「罕用國標準字體表」一八三八字，七十三年印行「異體字表」一八五八八字。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國語文教科書均已採用標準字體，然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於印刷、出版、資訊業界及全部教科書，自七十八年起經過甄選、審議、議價、簽約等嚴謹合法程序選定電腦造字公司，將「常用」及「次常用」二類標準字體之楷書、宋體，製作成「標準字體母稿」，已分別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與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對外公布，而楷體母稿一三〇六七字、宋體一七二六六字，亦已透過教育部電算中心之學術網路公開各種電腦字形格式，供各界使用。本項工作最大成效，在於我國雖非國際標準組織（ＩＳＯ）會員國，但透過ＩＳＯ　10646國際電腦編碼標準計畫，使得臺灣使用之正體字終告納入國際認可之交換碼系統，而對於建立中國文字規範與標準深具意義。

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五月審查制訂完成之國字標準字體，於八十三年七月公告修訂之版本，其內容資料為：(1)字體書面字稿：楷、宋字稿各乙份，均約一公分見方。(2)大字體書面字稿：楷、宋600×600格式陽片副本各乙份。(3)點陣字磁片：64×64格式點陣字各乙份。(4)字形檔磁片：楷、宋體各乙份（不含驅動程式）。教育部為達成標準字體母稿之推廣，將運用電腦技術製作完成之國字標準字體印成書面，及製作成套裝軟體，除供國內人士遵循使用外，更為國外人士認識中國文化最佳資料，影響甚鉅。相關出版之書籍包括：(1)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2)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教育部字序）(3)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教育部字序）(4)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ＢＩＧ—5碼序）(5)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ＢＩＧ—5碼序）(6)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600×600格式）(7)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600×600格式），全兩冊。

㈡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整理與審查工作

為統一標準字形書寫筆順，以利國小教學及電腦輸入拆碼順序，教育部於八十一年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筆順整理與審訂工作專案小組，於八十二年元月召開第一次審訂會議，迄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止完成審議，共召開六次會議。已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各界依循使用。

二有關字音部分

㈠「國音正讀」之審訂與出版

為將多音字之音讀簡單化、標準化，以利國語文教學及社會大眾使用。自民國七十五年由教育部組成國音正讀審訂小組，進行一字多音之審訂工作。該項審訂工作，以七十一年教育部之常用字、次常用字表中所收多音字為範圍，參考重編國語辭典、國音標準彙編、中文大辭典等多達十四種的基本資料，分為語音讀音、正讀又讀、歧音異義三類進行審訂。迄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共召開一二八次會議，審查完成之「一字多音」字，共計四二四七字。本項工作在正式結

論公布各界使用之前，爲求愼重，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決議並奉核可，對初審紀錄重新整理，及將疑議處向學界進行意見徵詢及問卷調查。至八十二年九日二十五日止，又陸續召開三十一次複審會議，其間並進行問卷之回收、統計與專家訪談工作。八十三年元月，歷時八年之艱鉅工程終告完成。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將專案研究之成果「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公告各界試用三年，並俟期滿後，再另行辦理正式公告使用。

除將「國音正讀」專案研究成果「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公告外，並出版發行國音正讀專案相關之國語文教育叢書，計四種：(1)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2)問卷調查報告書。(3)一字多音資料整理表，全五十三冊。(4)審訂紀錄。此外，教育部另聘請電腦程式設計師設計完成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檢索系統，於八十三年四月中旬，安裝掛上教育部電算中心主導架構之臺灣學術網路，及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並製作成磁片以應各界需求。

㈡重新審訂注音符號第一式印刷體式

鑑於印刷排版技術之進步更新，雖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即已公布「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然爲因應電腦排版科技之運用，教育部旁參國立編譯館提供之資料，將二十四年公布之「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五日召開三次有關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之審查會議，有關審訂之結論，正交付印刷公司進行打印，俟打印完成後將正式公告各界使用。

㈢研訂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

爲因應外籍人士及華僑子弟學習中國語文之實際需要，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邀請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語推行委員會以及國內各語文中心與各大學之語音學教授多人，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決定仍以二十九年公布之「注音符號」爲本，予以修訂；並推舉國內實際從事國語文教學及對語音學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張希文、李壬癸、李鍌、王天昌、張孝裕、何景賢、李振清、吳國賢、陳進成、劉興漢、劉森、陸震來等十二人，於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比較研究，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李鍌教授爲召集人，王天昌教授負責紀錄整理。

研究小組經多次集會討論，就原公布之注音符號，分別與威妥瑪式、耶魯式、林語堂式，及國內外可能見到之其他拼法，逐一比較其優劣繁簡，決定下列三點：(1)以我政府原先制訂公布之譯音符號聲母韻母基本拼法爲準，略作修訂；(2)改用現今通行之四聲調號以表示四聲；(3)修訂後之譯音符號，定名爲「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以與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並行於世，俾應教學所需。

教育部依據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研究小組擬訂之草案，先行於七十三年五月十日公告試用一年。試用期間仍陸續蒐集各方意見，交由研究小組審議討論取決，再作修改。定稿後乃於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正式公告，並與ㄅㄆㄇㄈ等第一式列表對照；另附拼法說明十二條供國內外各界人士採用。並先後於七十五、七十七年印刷出版「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手冊，以方便使用者查考。

三有關字義部分

㈠重編國語辭典修訂與簡編工作

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大規模重編國語辭典修訂與簡編工作，積極整理並撰寫宋、元、明、清、民初口語，暨兩岸流行語詞，建立完整之國語史料，以助國內字、詞典編輯環境、國語文教學與研究及國人文化水準之提升。八十三年元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工作完成，關於「重編國語辭典」簡編本之編修，並於八十三年初著手進行，預計八十四年底完成。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共約收錄十六萬詞條而成，建立國內最大之語言資料庫，該辭典之修訂成果爲：切合今日語言環境需求，一般語詞及實用專科詞目收錄豐富，體例嚴謹，書證明確可信，以注音符號第二式標音，多音字一律互見，成語資料豐富詳確，同義及反義詞資料之提供，附錄豐富且實用，查索便利，輯錄原重編國語辭典所有專科詞條，成立專科附冊，以備查索。八十三年二月修訂完成，已將完整之辭典資料內容公開呈現於教育部電算中心主導架構臺灣學術網路上，後續並擬發行光碟版，以供各界人士檢索、查詢。

㈡「活用國字小字典」之編輯

教育部所進行「活用國字小字典」之編輯特色，爲全書用字幾以國小課本中常用約二千八百

字撰寫，釋義簡潔、清楚，詞例豐富，內容靈活、生活化，共約收錄二千八百字。其編輯目標爲提供國小學生及參與成人教育或文盲教育之工作者參考使用。該項工作自八十二年十二月起著手進行，已完成資料蒐集分析與內容編撰，目前正進行內容審查。

㈢常用國字教學指引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自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公布使用後，深獲各界重視，國立編譯館印行之教科書已予採用，爲使各級學校教師能確切了解標準字體之原則與寫法，並配合未來中文電腦發展之需要，教育部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編輯該教學指引，八十二年底初稿撰寫完成，約七十五萬言，全書正交付審查委員審稿中。

四其他有關國語文教育研究與出版部分

㈠國語文教育學術論文

爲提高國語文教育學術水準，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起邀約國語文教育學者專家撰寫論文，並於七十九年彙集成書並發行出版，提供國語文教育學術研究參考。

㈡「重訂標點符號手冊」

我國「新式標點符號」於民國八年由教育部頒行全國使用，然仍有人未能考究「新式標點符號」正確用法，學校教師亦未曾確切教授學生如何運用「新式標點符號」，於是形成亂加標點或錯用符號。再加上歷時既久，深受外來文字因素影響，遂使標點符號之使用，頗見歧異。爲統一用法，並便於學習起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標點符號編訂小組，重加修訂，採表列方式，內容說明及用法舉例，皆簡單明瞭。七十六年修訂完成，定名爲「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並印製發行手冊，提供會大眾普遍使用。

㈢「部首手冊」

部首應用，相當廣闊，尤其中文資訊極爲發達之今日，所有電腦內碼字序安排，也都必須使用部首。因而在國語文教學方面，讓學生確切瞭解部首之形、音、義，確屬非常重要。然而，二百一十四部首中，部分爲說文解字未收，部分爲說文解字已收但不作部首用者，部分則爲字形相近而容易混淆者，因此各界對於部首之形、音、義，解說頗爲紛歧。有鑑於此，特邀請國內語文學者，組成研究小組，廣爲考訂。歷時一年，八十一年研訂完成，定名爲「部首手冊」，以便於學校教師教學及一般民眾查詢檢索之用。

㈣「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

「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係教育部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九族山胞十五種語言所訂之一套語音符號系統。該語音符號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試用一年，經試用期滿，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公告使用。

五檢討與展望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雖限於人力、經費不足，然各項工作成果均能符合資源共享原則。如國字標準字體母稿之製作，不僅有利於國字標準化之推展，對電腦業界中文碼之統一，更深具影響。而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工作成果亦附帶提供內外連線使用。今後仍將秉此項目標，繼續規劃具整體性與前瞻性之國語文教育之相關學術研究及出版，以構建更爲理想之國語文環境。

## 第四節　國語辭典之重編與簡編

我國辭典之整理研究，向採民主開放政策，民間在字辭典等工具書之出版印行方面，可說蓬勃發展，而政府方面爲引導辭典內涵與品質之提升，則致力於嚴謹之辭典整理與研究工作。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編輯出版「國語辭典」，歷經五十年後，於七十年再編訂發行「重編國語辭典」六大冊。爲求辭典繼續保持適用，以因應國內外國語文教育之需要，於是賡續內容充實與增訂，將辭典修訂工作交由國語推行委員會繼續辦理。七十六年，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下成立重編國語辭典專案修訂工作小組，開始進行辭典之修訂工作。然爲推廣「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將原「重編國語辭典」之「羅馬拼音及耶魯拼音」均予刪除，並改注「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另爲適合讀者攜帶方便，顧及手頭查索需要，再有簡編計畫。關於該辭典之修訂與簡編工作，茲分段以編輯目標之擬訂、資料之分析與蒐集、完成編輯、後續與展望等項目要述於後。

一編輯目標之擬訂

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原僅擬以原辭典之字頭及一般語詞爲修重點，經一年進行修訂評估後，發現「重編國語辭典」之內容，因時代之變遷快速，語詞變化甚多，原書體例方面亦值得重新作分析整理，故將原計畫調整，以求更臻完善。於

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典修訂工作臨時編輯會議決議，擬訂三項編輯計畫方案，經同月二十九日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研議結果，採其中之高標準編輯計畫以進行編修。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指導委員會委員會議又作成有關之三項指示：(1)適當收錄大陸辭彙。(2)保留重編本四大特色：①正音②普及國語③促進華僑子弟學習國語④方便國際友人使用。(3)國語辭典之收詞以白話詞爲重點，兼收常用之文言詞，以符合時代需要。重編國語辭典之修訂方向暨目標之擬訂，大抵經歷(1)重編本之凡例與內容優缺點評析。(2)教育部公開徵求各界意見之綜合。(3)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4)修訂工作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決議。(5)編輯會議補充、修正之決議。最後，確立編輯目標爲服務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生及社會人士教授或學習國語文之用，並提供一定程度之今日生活語詞及中文電腦研究者基礎語文資料。而辭典之修訂暨簡編成果，則以採用政府制定「標準字體母稿」之標準字形進行排印。

二、資料之分析與蒐集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工作編輯資料，依以下原則進行蒐集：(1)原編本及重編本原有架構：爲延續原有辭典風格。(2)中古以後仍常見於今日的文學語詞：爲建立語言歷史及教學所需。(3)宋元以後口語語詞：豐富國語詞彙及研究所需。(4)晚清小說語詞：近代語言最重要階段史料作整理。(5)民初至三十年代小說語詞：國語發展初期史料作整理。(6)海峽對岸語詞：擴大本辭典服務範圍及建立完整之國語史料。(7)臺灣地區語詞：突顯本辭典編輯語言環境特色。(8)現代流行詞彙：掌握編輯時環境的時間特色。(9)常見專科詞彙：提高服務價值並建立完整之詞彙體系。(10)成語、諺語、歇後語：提高服務價值並建立完整詞彙體系。(11)同義、反義詞資料：強化重編本原有特色並顧及教學所需。(12)常用標準字體、次常用字、異體字資料：確實執行重編本原定目標。(13)國音正讀專案部分決議之參考：解決多音字取捨問題。其後，所建立之辭典編輯參考資料，達數十萬條詞目，內容包括以手工抄錄或以人工電腦建檔之七十萬條詞目及四十萬張小卡片資料。所參考之書籍種類約二百五十餘種，包含之書目內容爲各類字辭典、古代類書、經史子集類等重要原典等約數千冊。在此階段資料分析與蒐集工作之成果如下：(1)修訂本撰稿檔之建立。(2)字頭檔之整理。(3)編輯資料之蒐集。(4)參考資料之剪貼。(5)參考資料詞目之勾錄。並運用電腦作成各項資料檔案管理。

三、完成編輯

在有限條件下，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工作，充分運用現有資源，經過六年，修訂本部分，終於八十三年二月順利完成。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並將完整之辭典資料內容陸續公開呈現於教育部電算中心掛上主導架構之臺灣學術網路，以供國內及全世界人士、檢索、查詢。辭典之修訂成果爲：(1)切合今日語言環境需求，一般語詞及實用的專科詞目收錄豐富。(2)體例嚴謹，書證明確可信。(3)以注音符號第二式標音。(4)多音字一律互見。(5)成語資料豐富詳確。(6)同義及反義詞資料之提供。(7)附錄豐富實用且查索便利。(8)輯錄原重編國語辭典所有專科詞條，成立專科附冊，以備查索等。該辭典之編輯完成，共約收錄十六萬詞條，建立國內最大之語言資料庫。八十三年元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工作大抵完成時，又繼續進行辭典之簡編工作。而根據八十一年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工作之簡編本編輯目標爲：(1)編輯一本簡易且符合時代之工具書。(2)切合目前語言運用狀況，建立起形、音、義實用標準。(3)便利教學及海內外一般人士研習國語文所需，供社會中等智識階層使用。至於簡編本之編輯方式，則以突破傳統編法，完全以科學統計數據爲基準進行編輯。目前有關之統計與檔案整理部分幾已完成，刻正進行內容編輯部分，預計八十四年六月完成。

四、後續與展望

電腦爲公認之時代巨人，其特色在可以隨時儲存、更新或蒐集、運算大筆資料等。傳統辭典編輯最大之困難，就在於資料量過於龐大，在處理上至爲費時費力，中文電腦自民國七十四年在國內發展以來，進步驚人。本次「重編國語辭典」修訂與簡編工作，運用電腦化編輯既便利資料保存，亦便於修訂，期能建立可供各界字辭典編輯參考之新模式。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書面版本即將發行，爲配合資訊應用電腦化時代，並預計開發光碟技術，發行電子辭書，相關之國語文辭典編修工作教育部將賡續推動進行，以期提升

國人文化水準，並有助於國內字、詞典編輯環境及國語文教學與研究。

## 第五節　中國文字標準化

今日之社會，由於科技發展，已邁進一個嶄新之資訊時代。為適應新時代之科技發展，發揮中文資訊供應效能，中國文字科學化乃為適應時代之所必需，而國字科學整理、精簡、統一又為其首要。

因此，國字全面科學化、標準化以後，不僅可釐清日本漢字所造成之紛擾，並可維護我國歷史文化傳承，達成團結統一共識，促進教學便利，提供全國通行使用，協助中文資料處理。基此體認，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從事國字整理工作，研訂國字標準字體，希望能對日漸增多之俗體字、異體字、錯別字，乃至日本漢字等在筆形混淆不一之困擾上，能作釐清統一工作。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四、八〇八字，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又公布「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六、三四一字。七十二年以後又陸續整理完成「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一八、四一四字，「異體字表」一八、〇六九字，合計四種字表共整理出標準國字四八、一七二字。此外，為配合國字標準化政策，因應中文電腦發展的需要，特委請專人以毛筆楷體書寫四字表，以供標準字體母稿製作，真正達到「書同文、語同音」之目標。

### 一、標準字體之銅模鑄造

一國之文字為國家千秋大業，而標準字體則為文化傳衍之主要工具，其實施之時間實屬刻不容緩。然我國尚未有標準國字字模，而所使用之印刷字體，可說全屬日本「岩田」、「寫研」、「森澤」三家公司所造，由於日本使用若干簡體字，以致造成教學與識字方面之困擾，浪費巨額外匯；另外，民國七十一年公告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一直為手寫影印發行，其標準字模尚付缺如。教育部，有鑑於此在研訂及推展國字標準字體之餘，並擬發展字模工業。

當時活版印刷使用之鉛字係由銅模鑄造，再依據字體母稿雕刻而成，亦即將書面完整之母稿照像縮小製成凹面鋅版，再以此鋅版為準模，雕刻成銅模。故銅模之製作略可分為六步驟：

㈠標準字體之製作（教育部公告標準字體表）

㈡決定雕刻字數（各號字體所需字數）

㈢書寫標準字體母稿

㈣製作鋅版

㈤雕刻銅模

㈥灌製鉛字

為積極推廣標準字體，乃於民國七十四年起即積極籌製標準字體鑄模相關事宜，同年五月決定：㈠字體鑄造依使用需要依序為①仿宋體（細宋體）②正楷體（楷體）③宋體④黑體。㈡各種字體至少應造一二、〇〇〇字方敷運用。㈢鑄造進行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故六月即正式辦理公開招標事宜，並推請李鍌委員、陳善相委員及李秋浦科長三位與聯合報洽商，請其提供現有標準字字稿鑄成銅模，以儘速推廣標準字體使用。另於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六、三十七次常務會議中，決議由教育部與聯合報採合作方式，以推廣標準字體使用為目的，凡使用標準字體字模者由聯合報統一製作，並酌致成本費及手續費。

俟由教育部正式函請聯合報合作支持本項工作，並請其報價，於七十五年國語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中，共同針對聯合報已開發之標準字母稿逐字審查、製作經費等相關事宜進行多次研商。

惟因聯合報預估國字標準字體鑄模全案製作總經費偏高以致價格未能談定；其後，因三民書局提出願無條件提供該局已開發之國字標準字體、母稿及鋅版借教育部鑄製銅模，而三套字體將依教育部標準字體修改，且修改費用由該書局負擔，遂將標準字體鑄模事宜改與三民書局會商，並邀請華文印刷器材公司共同研商合作事宜。此外，亦委託李常委鍌與師大國字整理小組連絡，以國科會所提供之中文電腦輸入交換碼之字數，作為標準字體銅模開發總字數。七十六年，為配合國字標準字體鑄模工作之需要，特委請師大國文研究所成立國字審查小組，依據國字整理原訂原則，嚴格審查常用及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以求劃一。

復鑑於資訊時代來臨，電腦科技發展快速，為符合電腦需求及標準字體母稿之永久保存，遂將標準字體之銅模鑄造，改由電腦母稿製作。

### 二、標準字體之母稿製作

中文排版方式共有四種：㈠活字排版。㈡普通打字排版。㈢照像打字排版。㈣是電腦排版。就其發展趨勢來看，活字排版已漸趨沒落，普通打字和照相打字亦屬過渡辦法，未來必爲電腦排版所取時代。

字體母稿一旦經由電腦製作完成後，除可供製作銅模外，在照相排版上，可將字體母稿，經照像製作陰像玻璃字模版，供顯字露光之用。而電腦排版，亦利用字體母稿，縮小照成底版，用陰極射管掃描輸入造字機，並逐一叫出在螢光幕上，加以修飾美化，然後將其輸入磁碟片中，待輸出時，由電腦排字機按照指令，從字形檔中將所需字體予以列印。

基此理念，教育部將原先籌製標準字體鑄模構想擱置，改爲製作國字標準字體母稿。俟國字標準字體母稿製作完成，不僅可提供電腦造字，亦可利用國字標準字體母稿，進一步鑄造銅模。因此，針對印刷界常用之國字字體宋體、楷體、仿宋體、方體四種及報刊雜誌之標題用字字體隸書體、圓體等仔細研究，以決定製作之字體。

字體之母稿須由美工設計專家、繪圖專家設計描繪，既須求其美觀，並須力求均衡統一。因此，美工專家描繪之字體母稿，必須先符合「標準字體」要求，然後方能製作「標準字體」字模，然後才有「標準字體」可供排版之用；國人才能讀到「標準字體」之印刷品，進而達到「印同文」、「視同文」之目的。

民國八十年，國語會第七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中決議：㈠國字標準字體母稿執行計畫部分，先以「楷體」字體母稿進行作業，第二年再進行「宋體」、「黑體」、「明體」，共四體十套。㈡標準字體母稿之製作奉行政院核定爲二千萬元。㈢對於字體之標準與否，仍委由師大國文研究所負責，至於字體該美觀部分，則另請印刷、美工、書法、電腦界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包括：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主任委員 | 楊國賜 | 社教司長後改由何進財司長擔任 |
| 召集委員 | 李鍌 | 書法、文字學家 |
| 委員 | 李殿魁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張文彬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許錟輝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陳新雄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吳璵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謝清俊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曾榮汾 | 文字學家 |
| 委員 | 王金土 | 資訊專家 |
| 委員 | 蘇茂生 | 印刷專家 |

民國八十年，教育部與華康公司正式簽訂「國字標準字體委託製作合約書」，約中規定製作楷體、宋體、方體、隸書四體，每種字體包括常用字四、八〇八字及次常用字六、三四一字，共計一一、一四九字；每字之成品計二吋見方之透明正片三份，及由六百點高解析度雷射印表機列印在普通紙之副本三份。後爲配合實用性及教育部儲存、推廣方便，於八十一年雙方另簽訂「國字標準字體委託製作合約修改同意書」，約中將每字之成品修改爲二吋見方之透明正片一份，由六百點高解析度雷射印表機列印在普通紙之副本三份、字形檔光碟片三份、字形檔磁片三份。

至於國字標準字體母稿之製作，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楷書常用字、次常用字；宋體母稿部分，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簡稱ISO）於八十二年五月公布「ISO 10646 世界標準之使用規則及所有字碼的標準字形」之需要，另增宋體母稿五、八六〇字，於八十二年二月製作完成ISO所需之宋體字數一七、二六六字，並委請資策會轉碼後轉交ISO。此項工作之重要成效，在於我國雖非國際標準組織會員，但透過ISO 10646國際電腦編碼標準計畫使得臺灣之正體字得以納入國際認可的交換碼系統。前於第二節中，業已述及。

因此，楷、宋兩體字體母稿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正式對外公告啓用，其中楷體包括常用字四、八〇八字，次常用字六、三四三字，共計一一、一五一字。宋體包括常用字四、八〇八字，次常用字六、三四三字，罕用字三、四〇五字，異體字二、四五五字，附錄二五五字，共計一七、二六六字。後爲使教育部所提供之字數與

字體能符合現行業界之基本需求，推廣標準字體於資訊界與印刷界，乃於八十二年八月決定增加楷書母稿一、九〇二字，並訂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製作完成。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國語會第八十二次常務委員議中，決議將製作之標準字體楷、宋體公告予社會大眾研發使用，但為求修訂版公告前能更為慎重、嚴謹，遂針對楷書與宋體重新審查有無重收字情形，委請曾榮汾教授針對電腦大五碼字表與教育部先前公布字表之字序，配合進行校對工作；另外，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前後共進行七次楷、宋母稿之三審會議，才將審查後之楷、宋母稿公布予社會大眾參考。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中決定楷、宋體母稿公告之內容：㈠楷、宋體母稿公告資料內容有小字體書面字稿（楷、宋字稿各乙份，均約一公分見方），大字體書面字稿（楷、宋600×600格式陽片副本各乙份）、點陣字磁片（64×64格式點陣字各乙份）字形檔磁片（楷、宋各乙份，不含驅動程式）。㈡請華康公司開放驅動程式予社會大眾使用，並對國字標準字體使用者酌收授權費每份十五元，將此份授權費專款用於成立基金會設立漢字圖書館。㈢同意依華康公司提供之中黑體字樣著手製作，然為配合電腦業界之使用，至少製作一三、〇五一字，至於隸體因字體較難製作，字數需再詳估。

是故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國字標準字體楷書、宋體母稿（修訂版）」之楷書母稿一三、〇六七字，宋體一七、二六六字等相關資料，其中點陣字與字形檔磁片將透過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臺灣學術網路及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供全民使用。

三、有關標準字體之推廣及研習

國字標準字體公布以後，即受社會各界熱烈之支持與殷切之希望，而為切實推廣常用國字標準字體，教育部特舉辦各縣市及各師範院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巡迴講習，尤其標準國字自民國七十一年秋公布後，國小教科書逐年採用印刷，使得國字標準字體研習會收效頗大，又如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起即在臺、澎、金、馬各地共舉辦三十五場次講習，講習對象為各師範院校全體學生及國語文科老師、各縣市教育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國語科輔導員、各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老師代表、各國中校長、國文科老師。講座則由教育部國語會委員中實際參與研訂標準字體者擔任，並贈送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一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另八十年七月亦委託省市廳局分區舉辦研習，以擴大成效。

此外，教育部為配合標準字體修訂版之公告，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舉辦「國字標準字體研習」活動，以全國小學教師為主要對象，分北、中、南、東二十五場研習會，每場以二百人為限，期收推廣之效；另為配合此項研習活動，委請曾榮汾教授撰寫研習會所需書面資料「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及製作投影片供教育界教學參考；並委託電腦承造廠商製作字形磁片套裝軟體二千五百套，以供全國小學使用，擴大推廣標準字體。

## 第六節　鄉土語文教育之研究

世界各國均有其代表國家之共同語言，以顯示國家尊嚴與民族文化之共同特徵，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各地方言多且複雜。為促進民族團結，融通同胞情感，洽公及學校教學方便，乃以國語為我國民共同使用之語言。惟政府基於維護及鼓勵各地方言之保存或發展訂有研究及獎（補）助措施。

一、關於各地方言及少數民族語言之學術研究

㈠國內各大學中文系所，語言學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均有教授從事方言及少數民族語言之研究。

㈡為維護保存原住民各族之語言文化，經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教授，針對原住民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進行研究，製訂完成一套適用於原住民各族語言（九族十五種語言）表達之「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八日正式公告試用，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公告使用。

㈢為期全面瞭解我國境內各民族之語文概況，俾供未來規劃語文政策及語文教育之參考，特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唐屹教授主持「中華民族語文概況研究」。

㈣教育部為期深入探討有關如何維護與發展各族群母語，及其在理論與實際上所面臨之各項問題，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間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合辦一場「臺灣地區本土語文之研究與推廣座談會」；於八十三年五月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爲期三天之「臺灣南島民族（山胞）母語研討會」；於八十三年五月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舉辦爲期三天之「閩南語研討會」及「客家語研討會」。

二關於各地方言及少數民族語言之獎（補）助

㈠教育部爲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研究生等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發表相關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特訂定「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凡從事「山胞母語之特質及文化背景論述」、「山胞母語之語彙詞書」、「山胞母語之語法分析論著」、「山胞母語教材（或母語輔助教學教材）」、「山胞母語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研究生；均可提出獎（補）助申請，教育部將擇優發給獎金，並選出若干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㈡教育部爲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研究生等從事漢語方言或中華民族其他語言研究者積極發表相關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中華民族語言文化，特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漢語方言暨中華民族其他語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凡從事閩南語、客家語或中華民族其他語言有關書寫問題研究、語彙詞書；語法（語音、語彙、構詞、句法）分析論著；教材、教法；歌謠、傳說、諺語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研究生，均可提出獎（補）助申請，教育部將擇優發給獎金，並選出若干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 第拾篇　國民體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體育司設立之前，全國體育行政業務係由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策畫推動。惟當時因受預算、員額限制，會中僅有常務委員、秘書、組主任各一人、幹事二人，約聘人員一人，以此組織編制，處理全國體育業務，實感人力不足。

教育部有鑒於體育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歷經鍾皎光、羅雲平、蔣彥士等部長之努力，於民國六十二年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修改教育部組織法，增設體育司。旋於同年七月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總統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六十二臺統一義字第三三五四號令公布。自此，教育部體育司之設置始有所依據。

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正式成立體育司，同時蔣前部長延攬旅美學人蔡敏忠博士回國擔任首任司長，蔡長啓教授爲副司長。在組織方面亦將體育委員會時期之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活動、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四大業務，分設三個科，第一科主管學校體育，第二科主管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活動，第三科主管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組織確定後，體育司即積極延用體育專業人員，規劃全國體育推展工作，策訂各項計畫，制定及修訂法令規章，按照計畫逐年推進。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以國際體育活動頻繁，爲適應當時環境與實際需要，將原有三個科四個項目業務，作適當調整爲：第一科仍主管學校體育，第二科專管社會體育，第三科專管國際體育活動，而將原有體育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納入三個科中，各科均應掌管該科之研究發展業務。

迨民國八十年四月，以國內及國際體育活動頻繁，民間體育團體業務膨脹甚多，爲加強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推廣業務，復將三個科再調整爲：第一科主管學校體育及學校衛生，第二科主管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第三科主管全民運動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國際體育活動業務則納入三個科中辦理。

### 第二節　行政組織

爲發展全民體育，必須自中央至地方政府建立完整體育行政體系，換言之，各級政府教育機構均應設有專管體育業務單位，配合體育政令之推行。此乃體育司成立後第一個努力追求之目標。

民國六十九年以前，臺灣省體育業務，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社教）科之下設置體育股負責。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以前，臺北市體育業務，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社教）科之下設體育股負責。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已於民國五十七年設有體育保健課，惟省（市）尚未設有專管體育業務單位，形成蜂腰狀態，不能發揮行政組織功能，在體系上言不無缺失。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高雄市政府改制爲院轄市，即率先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第五（體育）科，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增設第五（體育）科，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增設第六（體育）科。至此，中央政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均設有專管體育業務單位。

### 第三節　體育政策與體育發展計畫

民國六十二年至民國七十二年十年間是教育部體育司剛成立的前十年，也是我國體育發展的播種時期，此一期間，教育部訂有「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推動。七十三年至八十三年十年間則是我國體育發展的萌芽時期，教育部並訂有「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推

動，如各種體育衛生法規的訂定，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體育組織架構的健全，運動聯賽的舉辦，運動場地的充實，體育學術研究的獎助及兩岸體育交流的促進等，均是此一時期之工作重點，茲分述如下：

一、研訂體育法令規章

㈠研訂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係依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修訂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頒布實施。

㈡研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係為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督導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活動，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頒布實施。

㈢研訂外派體育教練服務與待遇要點：本要點係就外派體育教練之服務與待遇事項予以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外交部會銜發布，於八十二年七月再修正一次。

㈣修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本規則係針對國內高爾夫球場之籌設、興建及使用等加以約束管理，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一次，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再修正一次。

㈤研商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由於高爾夫球場之管理涉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影響人民之權利，限於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行政命令）之位階，執行上遭遇甚多困難，鑑於球場違規情事日漸增多並為徹底解決高爾夫球場管理上之缺失，建立球場完整之制度，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並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報院審核。

二、健全體育組織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公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置委員二十三人，每年定期召開國民體育委員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體育司司長兼任執行秘書，其任務為：(1)關於全國體育政策之研擬事項。(2)關於全國體育活動之指導事項。(3)關於全國各機關團體、企業機構體育活動之協調、諮詢事項。(4)關於全國國民體能檢查之研究、發展事項。(5)關於全國體育活動之建議事項。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總會章程草案，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理事長由簡曜輝擔任。八十一年十二月更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二屆理監事改選，並選出理事長為陳太正。八十二年教育部為促進校際運動競賽，培養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以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擬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規定直轄市及省屬縣（市）應設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並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由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台南市等五縣市先行辦理，並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三、培養訓練運動選手和教練

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五年起，開始推動「重點推展學校單項運動」工作，並訂頒「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積極擴大學校培訓優秀運動手之績效。七十二年二月，再訂頒「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把重點推展學校單項運動工作，延伸到大專院校，並將重點移至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此外，我國學校體育教師，兼具教學與訓練選手工作，鑑於這些指定重點發展學校體育教師身兼教練之辛勞，以及為使我國運動向下紮根，切實做好訓練優秀選手之工作，於民國七十二年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其後修正為「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於七十四年六月報奉行政院核定，開始規劃辦理甄選、儲訓及分發任教練工作。

教育部為設置國民小學體育實驗班，於民國七十三年暑假期間邀請專家學者及省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實地勘察，並訂定「國民中小學體育實驗班實施計畫」，自七十三年學年度開始選定台北市麗山國中等八所國民中小學實施。另外，為使各大專院校及國立中等學校積極發掘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配合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升學措施，特鼓勵各大專院校依各校師資，運動場地設施等環境條件發展學校特色運動項目並補助經費。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為體育教育實驗之需要，考慮於台東縣設置體育實驗中學，民國八十年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奉行政院核定，預定八十四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獎勵優秀運動選手

㈠中正國光體育獎章：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爲獎勵運動成績打破全國紀錄之選手，特訂定「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並自七十年開始實施，於七十一年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爲獎勵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爲國爭光，復研訂「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於七十二年奉行政院核定開始實施。七十五年「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和「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合併修正成「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八十年一月再修正一次，其中對於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亦於頒發要點中明訂條文予以獎勵。

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我國爲獎勵中等學校學生致力於運動訓，提昇運動水準，訂有「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修正一次，現行辦法係八十一年再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依該辦法，學生得依其運動成就，甄審、甄試升學。

五舉辦運動聯賽

㈠學校運動聯賽：我國爲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普及學校運動人口，自民國七十六年開始舉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聯賽種類如下：大專籃球、排球，高中籃球、排球、桌球、棒球、壘球、大隊接力，國中籃球、棒球、壘球、排球，及國小棒球等。

㈡全民運動聯賽：我國爲推展社會體育，普及運動人口，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舉辦全民運動聯賽，聯賽種類含中老年人槌球、青年慢速壘球及幼兒趣味足球等。

㈢埠際運動聯賽：爲提昇運動技術水準，我國自八十年開始舉辦埠際運動聯賽，聯賽種類含籃球甲乙組、足球甲乙組及排球甲乙組等。

六獎勵體育學術研究

爲鼓勵個人或團體積極從事有關體育學術之研究及參加或主辦國際體育會議，以促進我國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體育學術研究水準，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頒布實施「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實施要點」，獎助類別計有：第一類：專題研究成果類，第二類：學術著作出版類，第三類：舉辦學術會議類，第四類：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類。該實施要點於八十二年修正爲僅獎助第一類和第二類，第三四類則依「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辦理。迄八十三年度爲止，各類核定情形如下：

㈠專題研究成果類：八十年度佳作林偉達、吳萬福、蔡桑旭、王金成。八十一年度優等黃賢堅、徐元民，佳作陳在頤、楊忠祥、李素蘭。八十二年度優等王順正、徐元民，佳作侯致遠、吳萬福。八十三年度優等林清山、黃永任，佳作林貴福、徐婉靜、程一雄。

㈡學術著作出版獎：八十年度佳作張成林。八十一年度優等方進隆，八十二年度優等蔡崇濱，八十三年度優等盧俊宏、許義雄、方進隆，佳作蔡禎雄。

㈢舉辦學術會議類：八十年度一次，八十一年度三次，八十二年度三次，八十三年度一次。

㈣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類：八十年度六次，八十一年度十一次，八十二年度六次，八十三年度七次。

此外，教育部亦自八十一年度起獎勵出國專題研究，以吸取先進國家體育發展之經驗，各年度研究題目及人員如下：

八十年度

體育專業證照制度：楊聯琦。

高爾夫球場設立與管理：胡啓邦、楊忠和。

運動公園的經營與管理：劉田修、徐元民。

八十二年度

國民體能測驗之規劃與推廣：林貴福、鄭建民。

運動俱樂部之規劃與推廣：姜茂盛、廖文武。

大型運動賽會之籌備與管理：張妙瑛、許明彰。

八十三年度

全民體育活動的設計與推廣：曾國雄、李淑珍。

七海峽兩岸體育交流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開放台灣地區民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台灣與大陸兩地區的體育交流因此啓開，由於國內運動組織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事項，係由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因此前往大陸參加國際性的比賽或會議，皆由中華奧會併案辦理。七十八年四月七日兩岸奧會同時對外宣布協議內容，解決了台灣地區體育運動團隊前往大陸地區活動之名稱

使用問題，也爲兩岸地區的體育運動交流開啓了大門，解決前往大陸參加運動競賽和出席會議之困擾問題。七十九年七月政府公布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也因此跨進了台灣地區，自此兩岸體育交流開始有了雙向往來。迄八十三年六月止，計有二四三二人前往大陸地區參加比賽及出席國際會議，另邀請來台參觀訪問的大陸人士計有二一二人。

## 八舉辦體育特考

爲充實基層體育行政人員，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商請考選部舉辦乙等體育行政人員特考，計錄取五十名，並已分別於七十八、七十九及八十年等三年中辦理公開分發至各級政府體育行政單位及公營事業機構服務，錄取名單如下：李元友、周國全、林烈堂、呂仁、簡炯倫、黃光獻、廖進安、王成功、許馨文、周宗正、楊國村、謝典殷、林錫波、盧慶仁、梁永斐、洪志昌、謝永乾、李熙武、趙平南、沈易利、林鎮坤、陳秀珍、戴偉謙、孫顯鋒、鄒桂禎、陳水冰、曾德祥、何台棟、鄭恆星、葉慶彩、周立里、邱聯榮、謝孟志、鄧正忠、尤其祥、何吉星、鄭權地、許光熙、薛銘興、陳麗華、吳興、梁龍鏡、洪建智、余國振、程乃器、唐慧媛、鄭光慶、陳鎰明、林哲宏、陳其昌。

## 九辦理學生身體測量

教育部爲瞭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自民國五十三年起每年四月間經過抽樣，抽取近十五萬名國小至大專階段學生，進行身高體重胸圍檢查，其結果彙整如下：

### (一)我國男生歷年身高、體重、胸圍全國平均值

| 學年度 / 年齡 | 身高（公分） | | |

| 學年度／年齡 | 體重（公斤） | 胸 |
|---|---|---|
| 六 |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二)我國女生歷年身高、體重、胸圍全國平均值

| 年齡 \ 學年度 | 身高（公分） | | |

| 學年度 / 年齡 | 體重（公斤） | 胸 |
|---|---|---|
| 六 | 一一七・一八 | 一二一・五六 |
| 七 | 一二一・五〇 | 一二六・八九 |
| 八 | 一二六・五七 | 一三一・六二 |
| 九 | 一三一・二八 | 一三八・七五 |
| 一〇 | 一三八・四八 | 一四五・六〇 |
| 一一 | 一四四・九七 | 一五一・六一 |
| 一二 | 一五一・〇九 | 一五五・〇八 |
| 一三 | 一五五・〇八 | 一五七・八〇 |
| 一四 | 一五六・八八 | 一五八・一三 |
| 一五 | 一五七・九四 | 一五八・五四 |
| 一六 | 一五八・六七 | 一五八・九二 |
| 一七 | 一五九・一二 | 一五八・八五 |
| 一八 | 一五九・一二 | |

| 國　（公分）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
| 五五 | 四二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 四七 | 五〇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八五 | 八六 | 八七 | 八八 | 八九 | 九〇 | 九一 | 九二 | 九三 | 九四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九五 | 九六 | 九七 | 九八 | 九九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二 | 一〇三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〇六 | 一〇七 | 一〇八 | 一〇九 | 一一〇 | 一一一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一一二 | 一一三 | 一一四 | 一一五 | 一一六 | 一一七 | 一一八 | 一一九 | 一二〇 | 一二一 | 一二二 | 一二三 | 一二四 | 一二五 | 一二六 | 一二七 | 一二八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一二九 | 一三〇 | 一三一 | 一三二 | 一三三 | 一三四 | 一三五 | 一三六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一三九 | 一四〇 | 一四一 | 一四二 | 一四三 | 一四四 | 一四五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一四六 | 一四七 | 一四八 | 一四九 | 一五〇 | 一五一 | 一五二 | 一五三 | 一五四 | 一五五 | 一五六 | 一五七 | 一五八 | 一五九 | 一六〇 | 一六一 | 一六二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一六三 | 一六四 | 一六五 | 一六六 | 一六七 | 一六八 | 一六九 | 一七〇 | 一七一 | 一七二 | 一七三 | 一七四 | 一七五 | 一七六 | 一七七 | 一七八 | 一七九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一八〇 | 一八一 | 一八二 | 一八三 | 一八四 | 一八五 | 一八六 | 一八七 | 一八八 | 一八九 | 一九〇 | 一九一 | 一九二 | 一九三 | 一九四 | 一九五 | 一九六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一九七 | 一九八 | 一九九 | 二〇〇 | 二〇一 | 二〇二 | 二〇三 | 二〇四 | 二〇五 | 二〇六 | 二〇七 | 二〇八 | 二〇九 | 二一〇 | 二一一 | 二一二 | 二一三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一四 | 二一五 | 二一六 | 二一七 | 二一八 | 二一九 | 二二〇 | 二二一 | 二二二 | 二二三 | 二二四 | 二二五 | 二二六 | 二二七 | 二二八 | 二二九 | 二三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三一 | 二三二 | 二三三 | 二三四 | 二三五 | 二三六 | 二三七 | 二三八 | 二三九 | 二四〇 | 二四一 | 二四二 | 二四三 | 二四四 | 二四五 | 二四六 | 二四七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四八 | 二四九 | 二五〇 | 二五一 | 二五二 | 二五三 | 二五四 | 二五五 | 二五六 | 二五七 | 二五八 | 二五九 | 二六〇 | 二六一 | 二六二 | 二六三 | 二六四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六五 | 二六六 | 二六七 | 二六八 | 二六九 | 二七〇 | 二七一 | 二七二 | 二七三 | 二七四 | 二七五 | 二七六 | 二七七 | 二七八 | 二七九 | 二八〇 | 二八一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八二 | 二八三 | 二八四 | 二八五 | 二八六 | 二八七 | 二八八 | 二八九 | 二九〇 | 二九一 | 二九二 | 二九三 | 二九四 | 二九五 | 二九六 | 二九七 | 二九八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九九 | 三〇〇 | 三〇一 | 三〇二 | 三〇三 | 三〇四 | 三〇五 | 三〇六 | 三〇七 | 三〇八 | 三〇九 | 三一〇 | 三一一 | 三一二 | 三一三 | 三一四 | 三一五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三一六 | 三一七 | 三一八 | 三一九 | 三二〇 | 三二一 | 三二二 | 三二三 | 三二四 | 三二五 | 三二六 | 三二七 | 三二八 | 三二九 | 三三〇 | 三三一 | 三三二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三三三 | 三三四 | 三三五 | 三三六 | 三三七 | 三三八 | 三三九 | 三四〇 | 三四一 | 三四二 | 三四三 | 三四四 | 三四五 | 三四六 | 三四七 | 三四八 | 三四九 |

十、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係由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八數字第七〇五二號函核定，其全文內容如下：

壹、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第二〇四八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

貳、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會於民國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分別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實施計畫」，報院核定實施後，在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下，已使我國體育運動之質與量不斷提昇，使國民健康及身心均衡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民國七十五年，教育部再依行政院第一九〇四次院會之決定，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國家體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需要等詳加檢討，重新研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報院核定，該計畫之內容包括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推展全民體育、研究體育學術及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等五大計畫項目，自七十六年度起實施。

行政院院長在第二〇四八次院會中指示教育部，應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報院，並提示：「如何建立一個好的制度，鼓勵社會力量的參與，尤其是工商界的支持，一方面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的生活，激勵運動員努力發揮其潛力；一方面多舉辦適合青年人興趣的競賽活動，形成熱潮以啓發全民運動精神。」教育部遵照上述指示，邀請有關單位詳加研究結果，除將現行計畫中已執行完畢或可列為教育部經常性業務之項目均予刪除外，並配合現況與需要，增列若干新項目，合併修訂為本計畫，作為今後四年國家推動體育建設之準據。

參、計畫目標

一、建立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制度，舉辦適合青年人興趣之競賽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二、建立埠際運動聯賽制度，發動工商企業界組織運動代表隊，同時代表公司及縣、市參加埠運動聯賽，以形成全民運動熱潮；提倡職業運動，鼓勵大企業籌組運動代表隊，以提昇我國運動成績水準。

三、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使我國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俾於奧運會和亞運會上爭取獎牌。

四、建立專任教練制度，開拓優秀運動選手之出路，以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之生活。

五、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培養專業人才，並提昇體育學術水準。

六、充實各級學校及地方體育場所設備，整建訓練及比賽場地，以增加青年正當遊憩活動之場所與機會。

肆、實施時間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伍、計畫項目與內容

一、實施項目：

1.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2.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3.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4.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5.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6.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7.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8.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執行單位、工作進度及預估經費等如附摘要表。

陸、經費籌措

一、本計畫共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一八五億六三五萬八、〇〇〇元，負擔情形如下：

㈠中央負擔九七億一、一三一萬九、〇〇〇元，其中一億七、一三五萬六〇〇〇元由國防部負責編列預算，其餘由教育部負責編列預算。

㈡台灣省政府負擔四四億六四〇萬元。

㈢台北市政府負擔二九億五、三七八萬元。

㈣高雄市政府負擔一四億三、四八五萬九、〇〇〇元。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內容附摘要表：

| 項目 | 具體內容與執行方法 | 執行單位 主辦 | 執行單位 承辦 | 工作進度 | 預估經費（千元）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合計 | 附記 |
|---|---|---|---|---|---|---|---|---|---|---|
| 一、建 | ㈠舉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 | | | | | | | |



〇元。

以上經費依計畫內容摘要，分別編列於各該年度預算辦理。

二、工商企業機構進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或捐贈體育事業之款項，得依照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作費用列支。

三、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充份利用社會資源，設法籌措體育經費。

柒、預期成效

一、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建立後，各校將可發揮其特色，選擇適當項目組織運動代表隊，輪流在各校舉辦比賽。藉以激勵學生參加運動之興趣，並提高運動成績水準。

二、舉辦埠際運動聯賽及提倡職業運動，工商界人士將有興趣參與及支持推動體育運動，因此可增加體育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

三、選擇重點項目，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結合政府與民間工商界之力量，四年內可輔導二〇〇名教練及一、〇〇〇名運動選手就業、就學，以保障其生活，使運動選手能專心訓練，發揮潛力，期使我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參加亞運會及奧運會均能獲得獎牌或名列前茅。

四、結合體育理論與實際，並應用最新之科技設備與方法，將可強化選手訓練，提升教練、裁判水準，促進體育學術研究之發展。

五、四年內各級學校增建一〇〇座以上之體育館或運動場，供學生上體育課、課外運動以及舉辦運動比賽之用；各縣市增建三十六處以上之運動公園及簡易運動場，作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及舉辦比賽之場地。

捌、督導與考核

一、本計畫之實施，分別由行政院研考會及教育部研考單位列管。

二、有關部、會、局、省（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加強辦理。

三、每年由教育部會同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於適當時期組成評鑑小組，實地查訪，以瞭解推動情形並予檢討改進。

四、推展本計畫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

| 立運動聯賽制度 | | | | | |
|---|---|---|---|---|---|
| 1.國民小學運動聯賽。<br>2.國民中學運動聯賽。<br>3.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br>4.大專院校運動聯 | (二)<br>1.市輔導聯賽：縣市各代表隊參加省（市）運動會，採循環制比賽，由縣市主辦。<br>2.研訂各縣市運動競賽辦法。<br>3.組織各縣市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 (三)<br>1.聯輔導各縣市體育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br>2.協調推行民間各種運動團體。 | 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 | 縣市教育局<br>縣市教育局<br>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br>大專體育總會 | 七十八年十二月辦理規劃完成。<br>七十八年十二月試辦評估後逐年推展。<br>七十七年十二月起逐項辦理評估。 | 二一四、九〇八 |
| 1.國民小學運動聯賽。<br>2.國民中學運動聯賽。<br>3.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br>4.大專院校運動聯 | 1.市輔導聯賽：縣市各代表隊參加省（市）運動會，採循環制比賽，由縣市主辦。<br>2.研訂各縣市運動競賽辦法。<br>3.組織各縣市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 1.聯輔導各縣市體育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br>2.協調推行民間各種運動團體。 | 教育部 | 省教育廳（局）教育部<br>省教育廳（局）教育部<br>省教育廳（局）教育部<br>縣市教育局<br>縣市教育局<br>縣市教育局<br>省教育廳（局）教育部<br>縣市教育局<br>縣市教育局<br>縣市教育局

| | | | |
|---|---|---|---|
| | 二、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 |
| 3.輔導工商業組織並獎勵優秀運動員代表我國參加國際亞運及奧運選手訓練，手定。 | (一)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慎選有潛力之運動員，加強訓練，以達成參加一九九〇年亞運及一九九二年奧運之目標。<br>2.對選手項目之選定，應依據國內外運動發展趨勢及我國運動員之能力，適時調整，以符合國際競賽之需要。<br>3.協助各運動協會辦理選手之選拔、集訓、分級訓練、校際運動競賽及國際運動競賽，以提高選手之競賽能力。<br>4.加強選手之管理與輔導，對於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對於成績不良者，應檢討其原因，並限期改進。 | 體育協會 | |
| | | 各運動協會 | |
| | 一結束後，繼續辦理。<br>九八七年度訓練計畫擬訂之通盤檢討，並擬定八九年度訓練計畫（八九年一月開始）。 | | |
| | 一二六、一五六 | | |
| | 一七七、七八八 | | |
| | 一九七、二六六 | | |
| | 二二〇、四三二 | | |
| | 七五一、六一二 | | |
| | 由國家體育會負責辦理各級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集訓、培訓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等經費。<br>(二)擬定海外優秀運動員培訓計畫，選拔有潛力之選手，選送海外培訓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 | | |

| | | | | | |
|---|---|---|---|---|---|
| (三)研訂辦法，使各級學校軍中、社會優秀運動選手、繼續連貫之培養。 | 教育部國防部 | 體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國防部國軍總政治作戰部、體育總會各體協會 | 七十八年十二月規劃完成。 | 四二、八三九 | |
| (四)會同國防部訂定優秀運動員服兵役期間，研訂繼續培訓辦法，使在學運動選手中役期滿退伍後，接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 | | | 七十八年六月調整規劃完成。七月起開始實施。 | | |
| 三、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 | | | | |
| (一)1.修訂獎勵辦法，並加強選訪，升學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發揮潛力，保障運動員退役後就業輔導。 | 教育部 | 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總會 | 七十八年二月修訂完成。 | 六〇、〇〇〇 | |
| (二)1.解決運動選手訓練場地問題。2.訂定獎勵辦法，對運動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3.訂定運動選手出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費用補助辦法。 | 體育總會 | 體育總會 | | 六〇、〇〇〇 | |
| 2.專業運動選手際比賽得轉任教練。 | 教育部體育總會 | 體育總會各運動協會 | 七十八年六月研訂完成。 | 六〇、〇〇〇 | |
| 2.介紹優秀運動選手就業問題，協調各運動協會配合辦理。 | 體育總會 | 體育總會各運動協會 | | 六〇、〇〇〇 | |
|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 | | 一七一、三五六 | 本項經費由國防部編列經費需培訓所 |

| 四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 | | | | | |
|---|---|---|---|---|---|---|
| (四)輔導運動代表隊轉入職業運動。 | (三)加強專業選手保險參加運動。 | 4.調基層乙、丙等特考考試。 | 3.或以聘任工商企業機構團體人員。 | 手介紹運動人才至各民間體育團體工作。 | 於七十九年改組時辦理。 | 協會 |
| (二)聘請國外教練來華擔任教練。 | (一)擬定檢討與修正國家教練及裁判法。 | 考選舉辦專業人員特考。 | 選拔優秀運動員組織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 | | | 各體育協會運動員 |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人事行政局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 | |
| 各體育學院體育學會 | 各協會運動 | 各協會運動會研究辦理。 | 各協會運動會經常辦理。 | 各體育協會運動員 | 經常辦理 | |
| 配合學校設專任運動教練計畫辦理。 | 配合選訓計畫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起繼續辦理。 | 七十八年六月規劃完成。 | 七十八年三、四月間舉行考試。 | | | |
| 九、九四五 | 二五、八八〇 | | | | | |
| 一〇、九三九 | 二八、四六八 | | | | | |
| 一二、〇三二 | 三一、三一四 | | | | | |
| 一三、二三五 | 三四、四四五 | | | | | |
| 四六、一五一 | 一二〇、一〇七 | | | | | |
|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體育協會補助辦理。 | | | | | | |
| 由各有關機構團體共同辦理及調配運動教練人事。 | | | | | | |
| 本項經費由參加講習各人自行負擔。 | | | | | | |
| 由教育部體育協會協助辦理各項系統訓練及裁判講習會。 | | | | | | |
| 在大專體育科系所積極培養各種運動教練人才。 | | | | | | |
| 運動現代化教學法之研究。 | | | | | | |
| 輔導各級學校教練辦理進修研習會。 | | | | | | |
| 運動裁判人員外語能力訓練及加強裁判業務。 | | | | | | |

五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

| | | | | | | | | |
|---|---|---|---|---|---|---|---|---|
| (一)重點發展體育學系院，培養體育專才及教練人才，以提高國家代表隊競技水準。 | (二)規劃大學體育系所，能培養出教育專才及對體育資源，源源不斷，俾功能發揮。 | (三)籌設中全國體育運動系統資訊中心，充實運動科學資料。 | (四)及輔導各體育團體建立訓練中心，以推展運動教練制度。 | (五)輔導國內裁判取得國際裁判資格，參與國際運動競賽裁判工作。 | (六)加訂國際運動競賽優秀教練獲得獎勵辦法，以提高教練之榮譽。 | (七)公開比賽選拔代表隊教練，以增進教練擔任國際運動競賽裁判機會。 | (八)擔任國際運動競賽裁判人員，其服務機關應給予留職停薪及補助出國費用。 | (九)建立教練專業證照制度，並逐步推動教練之在職進修。 |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 | 教育部省教育廳、局市 | 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教育部體育協會 |
| 體育學院 | 高雄市教育局 | | 各級學校 | 各有關機關 | 各運動協會運動協會 | 各運動協會運動協會 | | |
| 七十八年元月開始招生。 | 七十八年度開始七月十九開學。 | 七十八年元月開始加強實施。 | 七十八年八月開始辦理。 | 經常辦理。 | 經常辦理。 | 七十九年起實施。 | 經常辦理。 | |
| 二九、七〇〇 | | 七三、七三三 | | | | | | |
| | | 一〇九、六一三 | | | | | | |
| | | 一四五、四八三 | | | | | | |
| | | 一八一、三四三 | | | | | | |
| 二九、七〇〇 | | 五一〇、一七二 | | | | | | |

中央第一年列入建教合作班經費一般學校經費所需預算編列。

其餘年度所需經費按規劃完成年次編列。

| | | | | | | |
|---|---|---|---|---|---|---|
| 學研究 | (五)輔導體育學術團體充分發揮功能。 | 教育部 | 體育學會 | 經常辦理。 | 五〇、〇 | 〇五、三四五 |
| | (六)加強辦理體育學術運動科學（技）研習（討）會。 | 教育部 | 體育學會<br>體育學院體育學會 | 加強辦理。 | 五〇、〇 | 一五、八七九 |
| | (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及獎助出版體育學論者。 | 教育部 | | 研究辦理。 | 五〇、〇 | 二七、四六六 |
| | (八)設置與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及社會體育行政人員。 | 教育部 | 體協會奧委會 | 七十八年開始辦理，十預定每年培養十名。 | 五〇、〇 | 四〇、二一二 |
| | (九)辦理體育專業人員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 | 教育部 | | 七十八年開始辦理五，十預定每年考選五名。 | 五〇、〇 | 八八、九〇二 |
| 六整建與充實 | (一)充實中正體育園區、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及北部運動訓練中心有關遊憩及訓練設施。 | 教育部體協會 | 體育學院體協會 | 繼續辦理。 |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 |
| | | | | |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一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 |
| | | | | | 二、〇〇〇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一二、一〇〇一二、一〇〇 | |
| | | | | | 二、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一三、三一〇一三、三一〇 | |
| | | | | | 八、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八、〇〇〇四六、四一〇四六、四一〇二〇〇、〇 | |

運動場地設備

| | | | | | |
|---|---|---|---|---|---|
| (一)規劃成立高地運動訓練中心。 | (二)配合聯合運動會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備及有游泳池、校運動場地設備及有游泳池、校運動場地設備及有游泳池、校

| | | | | | |
|---|---|---|---|---|---|
| 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 | | | | | |
| (一)成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專案小組，整合各體育運動團體及各運動競賽。<br>(二)積極參加或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相互訪問比賽。 | 3.輔導台灣省在中部地區興建現代化體育館。 | 2.輔導高雄市重建體育館。 | (八)1.輔導北、中、南籌建現代化體育館。<br>輔導台北市興建現代化體育館。 | 場之編制員額，並予充實。<br>其設備合理編制，給 | |
| 奧委會<br>教育部<br>外交部 | 台灣省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教育部<br>台北市政府 | 人事行政局 | |
| 奧委會<br>奧委會各運動協會 | | | | 教育廳、局、縣政府、市 | |
| 經常辦理。<br>經常辦理。 | 七十九年度起規劃興建。 | 七十八年度開始重建。 | 由台北市政府規劃辦理中。 | 始規劃七十九年六月規劃完成。 | |
| 九一、七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四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 | | |
| 六六、二〇〇 | | | 八五〇、〇〇〇 | | |
| 一九、九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三、二五〇、〇〇〇 | | |
| | 四、助於經濟部第四期四年計畫由省政府補助一億三千萬元。 | 三、助於經濟部第四期四年計畫由高雄市政府補助二億元。 | 二、各項經費由台北市政府負擔。<br>台北市興建中所需建築費用（不包括土地及公共建設費補助）半數由國庫補助。 | 一、本案體育館興建工程，得公開招標或採議價方式辦理。 | |

| | 八、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 | | | 總計 |
|---|---|---|---|---|
| | (一)擬定振興國術工作計畫，系統推展國術。 | (二)籌劃成立國術研究中心，系統整理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 | (三)推廣活動團隊，固有優良體育運動出國輔導優良訪問。 | |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 各級學校體育總會 | 國術會 | 體育學院國術會 | 民俗運動協會國術體育學會 | |
| 自七十八年起經常辦理。 | 七十七年十二月規劃完成 | 七十八年七月開始規劃完成 | 適時辦理。 | |
| 一〇二、六〇〇一 | 四七、〇一〇 | 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四五五、三七四 |
| 一一七、〇〇〇二 | 五五、〇三〇 | 〇、〇〇〇一〇 | 三三、〇〇〇 | 五、一一三、九〇三 |
| 一七四、六〇〇二 | 六一、七七〇 | 〇、〇〇〇一二 | 三六、三〇〇 | 五、〇七九、〇七九 |
| 二三二、二〇〇二 | 六五、五四〇 | 〇、〇〇〇一三 | 三九、九三〇 | 四、八五八、〇〇二 |
| 六二六、四〇〇九 | 二九、三五〇 | 〇〇〇二二四四 | 一三九、二三〇 | 一八、五〇六、三五八 |
| 中央補助參加國前學校三名運動隊伍聯賽出比賽經費。 | | | | |

# 第二章　學校體育

## 第一節　行政與輔導

一、增設體育學校、系、所、科

㈠國立體育學院

民國六十二年，台塑關係企業王永慶昆仲獨資捐贈土地及興建一座綜合體育館作爲先總統蔣公之壽禮並定名爲「介壽運動公園」。次年，蔣公逝世後更名爲「中正運動公園」。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五月奉行政院核准成立「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七十年四月完成整體規劃，七十一年二月綜合體育館動工興建。此綜合體育館座落在中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左側，桃園縣龜山鄉之林口台地，臨近中正國際機場，距台北市十餘公里。

七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爲長期發展體育之需要，將「中正運動公園」重行規劃爲多目標園區並更名爲「中正體育園區」，以既有之規劃設施爲基礎，增設體育學院及運動訓練中心，以發揮教育、訓練、競賽、遊憩等功能。七十五年九月成立「國立體育學院籌備處」，同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定自七十六學年度開始招收「體育研究所」及「運動技術系」，七十七學年度增設「二年制體育系」，七十八學年度增設「運動科學研究所」，八十學年度增設「運動保健系」，八十三學年度增設「教練研究所」。國立體育學院首任院長爲蔡敏忠，現任院長爲邱金松。

㈡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第五項「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內容明列規劃「體育實驗中學」。因此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請國立體育學院籌設體育實驗中學並選定在台東設校，以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台東校區附屬實驗中學方式辦理。

八十年二月十一日核定「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員額表」並於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設立籌備處，聘林俊雄爲籌備處主任。

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設校目標爲：

1. 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發展潛能機會。
2. 選拔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提昇運動水準。
3. 建立中小學優秀選手一貫培訓體系。
4. 從事中學階段特殊體育課程與教學實驗研究。

台東體育實驗高中校地座落於台東縣台東市豐樂段和豐田段面積共計三四・三五七三公頃，距市區約九公里，學校預計八十四學年度招收高、國中體育班及普通班學生。

㈢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四十七年台灣省政府依法將台中市立體育場改爲省立並於體育場內設立體育專科學校，四十九年三月設校計畫獲台灣省政府審議通過成立籌備處並聘周鶴鳴爲籌備主任，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二日正式核准立校，首任校長爲周鶴鳴，續任校長分別爲胡繩武、段茂廷、簡曜輝，現任爲蔡長啓。

台灣體專於民國五十年招收三年制體育科，五十四年增設夜間部三年制體育科，五十九年設立新竹分部，六十年招收五年制體育科。七十三年夜間部停止招生，七十六年夜間部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結束，同年新竹分部裁撤，五年制體育科學生回台中市校本部上課，八十學年度奉准改隸爲國立，八十二學年增設五年制休閒運動科，八十三學年度增設五年制體育舞蹈科，八十三學年度全校共計十九班。

㈣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創校並設二年制及五年制體育科，六十八年奉准將二年制改爲三年制體育科，八十二學年度增設五年制運動技術科。歷任校長爲林鴻坦、劉紹本、蔡特龍，現任爲鄭虎。

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民國五十九年增設體育研究所碩士班；七十九年增設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㈥私立文化大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運動

教練研究所。

(七)國立台北、台東師範學院

國立台北、台東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三年奉准設立體育學系，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以培育國民小學體育師資。

二、成立學校體育運動團體

(一)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教育部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工作，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假國立華僑中學舉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成立大會，華僑中學邱祖賢校長獲推選為首屆會長，蔡誠敬獲聘為秘書長。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邱會長連任第二屆會長，八十年二月四日榮調教育部服務，由華僑中學校長新任校長溫鎮泉接任第二屆會長職務，秘書長改聘周益發擔任。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高中體育總會於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召開會員大會並選出第三屆會長，台北市中正高中校長江清水榮獲第三屆會長並聘孫朝擔任秘書長；八十三年六月又於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台北市中正高中江清水校長，獲選連任並續聘孫朝擔任秘書長。

(二)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民國四十六年在台北市成立並由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錢思亮擔任第一屆會長，齊沛林擔任秘書長。民國五十八年鑒於會長任期一年更替頻繁，修改組織章程將會長任期改為二年，並由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擔任首任二年任期的會長。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中旬，教育部指示大專體總籌組「研究改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組織架構」專案研究小組，期以改進大專體總組織架構與權責事宜。當時第二十二屆林基源（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任期應於七十九年七月屆滿，由於適逢大專體總改組朝民間團體法人方向規劃且進行改變總會型態中，故延長會長任期一年，故第二十二屆會長林基源校長任期三年。八十年六月間於國立中山大學召開會員大會亦同時改變大專體總組織型態為民間社會團體，首屆會長由國立台灣體專校長簡曜輝擔任，並聘許義雄為秘書長。八十二年十二月，假私立中原大學召開會員大會並選出第二屆會長由私立輔仁大學體育系主任陳太正擔任並聘國立中央大學黃文忠擔任秘書長，如歷任會長及秘書長任期一覽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歷屆會長學校及任期一覽表

| 屆次 | 起訖年月日 | 任期 | 會長學校 | 會長 | 秘書長 |
|---|---|---|---|---|---|
| 第一屆 | 四六年九月至四七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國立台灣大學 | 錢思亮 | 齊沛林 |
| 第二屆 | 四七年七月一日至四八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杜元載 | 吳文忠 |
| 第三屆 | 四八年七月一日至四九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台灣省立成功大學 | 閻振興 | 王琛大 |
| 第四屆 | 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五〇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台灣省立中興大學 | 林致平 | 謝屏藩 |
| 第五屆 | 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五一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國立政治大學 | 劉季洪 | 鍾人傑 |
| 第六屆 | 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五二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周鶴鳴 | 呂長庚 |
| 第七屆 | 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五三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私立東海大學 | 吳德耀 | 曾博文 |
| 第八屆 | 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五四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張丹 | 瞿子雲 |
| 第九屆 | 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五五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 謝明山 | 劉祥輝 |
| 第十屆 | 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五六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台灣省立淡江文理學院 | 張邦來 | 劉紹本 |
| 第十一屆 | 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五七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私立海洋學院 | 李建昌 | 趙吉慶 |
| 第十二屆 | 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五八年六月三〇日 | 一年 | 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張愷修 | 袁琛 |
| 第十三屆 | 五八年七月一日至六〇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國立清華大學 | 徐賢修 | 張齡佳 |

| | | | | | |
|---|---|---|---|---|---|
| 第十四屆 | 六〇年七月一日至六二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 龐師毅 | 張煥龍 |
| 第十五屆 | 六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四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私立逢甲大學 | 廖英鳴 | 詹金鑿 |
| 第十六屆 | 六四年七月一日至六六年七月二三日 | 二年 | 私立輔仁大學 | 于斌 | 唐恩江 |
| 第十七屆 | 六六年七月二四日至六八年六月二七日 | 二年 |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劉紹本 | 蔡特龍 |
| 第十八屆 | 六八年六月二八日至七〇年六月二〇日 | 二年 |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 李正合 | 吳永春 |
| 第十九屆 | 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七二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國立交通大學 | 郭南宏 | 楊賢來 |
| 第二十屆 | 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四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張壽山 | 林儉 |
| 第廿一屆 | 七四年八月一日至七六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梁尚勇 | 許義雄 |
| 第廿二屆 | 七六年八月一日至七九年六月三〇日 | 二年 | 國立中山大學 | 林基源 | 劉田修 |
| 第廿三屆 | 七九年八月一日起成爲社團法人（八〇年八月一日至八二年一二月） | 二年 |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 簡曜輝 | 許義雄 |
| 第一屆 | 八〇年八月一日至八二年一二月 | |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 簡曜輝 | 許義雄 |
| 第二屆 | 八二年一二月開始 | | 私立輔仁大學 | 陳太正 | 黃文忠 |

三、輔導設立體育班、特色運動項目　教育部爲輔導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以台(73)國字第四一三一六號函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及甄別學生簡章及甄別項目，選定台北市立麗山國中、台北市玉成國小、台南縣關廟國小、台東縣寶桑國中、仁愛國小、宜蘭縣公正國小、高雄市五福國中、四維國小等八所學校。七十四年暑假期間召開檢討會並修正實施計畫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轉知各體育實驗班學校，以期早期發掘、長期培訓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建立培訓系統。七十九年教育部成立體育班訪視小組分訪各設立體育班學校並修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以先擴大辦理「國小」部分，且每縣市以辦理一校爲原則，原已核定之學校不在此限。國中部分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確定後再研議擴大辦理。迄八十二學年度核定三十三所學校九十二班之體育班，實施運動種類爲：游泳、民俗體育、柔道、網球、羽球、桌球、體操、射箭、軟式網球。爲實地瞭解實施情況，教育部並適時規劃訪視措施，作爲續辦或增設班數之輔導參據。

四、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特色運動項目

教育部體育司爲培育學校運動選手，輔導各級學校推展重點運動項目，以運動成就高低給予經費補助多年，教育部部長毛高文部長特指示將「重點學校」之措施中止，改爲補助學校推展特色運動項目，爲鼓勵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配合發展特色運動措施，於經費之補助、選手成就之獎勵、提供運動績優生升學名額以及分發運動教練至學校服務等措施均以該措施爲主。迄八十二學年度核定之學校數計一二六校、四五五項次之特色運動項目，補助金額達五千一百七十萬元。

五、修訂學校體育法規

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以輔導及鼓勵優秀運動學生繼續參與訓練及就讀高一級學校。公布迄今期間，分別在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十一年七月七日、七十三年七月九日、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八十一年三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十月四日修正條文發布十二次之多，以符合學校體育發展暨實際需要。

㈡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教育部以台(1)參字第三七一七七號令訂定發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自八十一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開

始施行，其中有關體育成績考查分爲：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成績評定後以班級爲單位並轉換成五分制記分，其計算比率分配爲：五分（優等）占百分之十；四分（甲等）占百分之二十五；三分（乙等）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二分（丙等）、一分（丁等）占百分之五至零，合計百分之百。

㈢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以台㈨參字第五九二四二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因中等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包含職業學校學生且涉及申請輔導升學在校學業成績及參加學校運動聯賽德育成績之規定，故此辦法修訂條文影響甚鉅，此修正條文著重在德育、智育、實習、軍訓以及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㈣大學法

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五日總統以華總㈠義字第三〇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影響體育最大之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應設「體育室」並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並可分組辦事，體育單位由原來隸屬訓導處（現改名學生事務處）之體育運動組，獨立設置爲體育室且又可分爲數組辦理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等事項；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助教已非教師等級範圍，僅能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教育部七十二年二月發布大學體育助教在必要時兼任十二小時體育課之行政命令與新大學法規定相抵觸，助教顯已不能再擔任授課之教學工作了；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應修學分、提前畢業、延長修業年限等亦影響大學體育，依現行大學或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處理要點規定體育四年必修，零學分或另計，不及格不能畢業等規定與新修正之大學法條文規定，勢有必要將大學體育作妥善研究並作最好的因應措施。教育部體育司於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即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館邀集所有大學校院體育主任召開「大學校院體育發展會議」由簡曜輝司長暨主管人員說明大學法新修正條文對大學體育之影響期望各大學體育主任配合因應；六月十四日又於新店世新管理學院新翠谷會議中心召開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主管人員業務研討會，邀集所有各大專院校體育行政工作同仁再度注意大學法所造成之震撼與因應措施，同時亦提醒服務專科學校之體育行政主管亦應準備於「專科學校法」修正時，所應面對及處理事項。

㈤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教育部以台㈨參字第二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私立學校之設立，在校地、校舍、設備等標準，其中有關體育校舍樓板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均有標準規定。

㈥高級職業學校體育課增加教學時數

高職體育課程往年每週只有一小時，對高職學生上體育課，如何與其他各級學校每週二小時之同等待遇，深爲國內社會人士所關心。七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長毛高文先生於教育部主管會議中指示體育司與技職司研提解決方案。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相關業務科主管會商結果，決議「高級職業學校每週體育課授課時數調整爲二節，自七十九學年度起，由一年級全面實施，一三年級由各校酌情實施。」另外，由省市政府依決議，要求有關學校於八十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延聘師資及充實場地設備。其他如課程標準、教材、教法應配合師資供需研究開設體育類科教育學分班等，則由教育部高教、技職、體育等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長授課時數

爲提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行政與教學品質，台灣省率先核准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授課時數每週八小時比照其他組長待遇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台北市、高雄市相繼核准比照台灣省之措施，有關國立高級中學部分，教育部於八十年四月二日以台㈨體字第一五〇五八號函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准學校體育組長、衛生組長之每週授課時數自七十九學年第二學期起比照其他各組組長辦理，學校班級數十八班以下十節；十九班至三十班八節；三十一班至四十班六節，四十一班至五十班四節；五十一班以上二節。若執行致使組長有超出授課時數時，其超支鐘點費，准予照發，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支應，八十學年度起依規定調整辦理。

## 第二節　運動場地與設備

一、補助大專院校充實運動科學儀器設備

教育部爲充實運動科學設備儀器，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提升運動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依據民國七十八年公布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補助國內體育科系學校充實運動科學儀器設備，經費補助原則以一爲提升專業課程教學品質極需充實之重要設備與儀器；二爲加強運動訓練及有關研究需要設備爲限。各校除必備之基礎運動科學儀器外，應配合學校未來長期性發展目標及現有人力資源暨發展特色運動之需，自七十九學年至八十一學年核定補助國立台灣師大、國立台灣體專、國立台東師院、台北市立體專、國立體育學院、私立輔大、私立文大等七校經費達一億五千七百萬元。

二、改善私立大專院校運動場地設施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教育部體育司以台(78)體字第四九二一六號函發布「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體育館場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大專院校爲改善學校體育場地、體育教學設備、開闢師生運動及訓練比賽空間所需費用之貸款利息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申貸期間爲七十八學年至八十學年度，每校以一次爲限，利息負擔比率，教育部補助百分之四十；學校負擔百分之六十，貸款期限爲七年。貸款學校有東海大學、台南家專、中原大學、聯合工專、輔仁大學、嘉南藥專等校。

三、補助省市屬學校興（整）建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地設施

教育部依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自七十八學年開始補助省市屬之中小學興建或整建體育館場或游泳池，除由省市縣政府編列經費配合補助外，教育部每一學校補助一千萬元，迄八十二學年計補助中、小學達一百一十一校（台灣省八〇校，台北市九校、高雄市二十二校）。

## 第三節　學校運動聯賽

一、中學運動會

中學運動會早期純爲中學生參加，中途加入大專院校而成爲中上運動會，台北市改制後，省市中學運動會各自爲政自辦比賽，爾後大專院校自成體系。基於節省人力、財力及提高競技水準，省市中學運動會合併爲台灣區中學運動會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於台灣省台南市舉行第一屆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只有田徑、游泳、體操、桌球四種運動，參加人數（隊、職員）達五、六八六人，迄八十二學年第二十屆在台中縣豐原市舉行，項目已達十三種運動，參加人數更達到九、二四〇人之多，第二十一屆在嘉義市舉行，人數、運動種類是否成長，有待統計。歷屆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統計表如附表一、二、三。

附表一　歷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學校數暨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舉辦日期 | 舉辦天數 | 主辦單位 | 承辦單位 | 參加校數 | | | 參加人數 | | | | | |
|---|---|---|---|---|---|---|---|---|---|---|---|---|---|
| | | | | | 國中 | 高中 | 合計 | 職員 | 國男 | 國女 | 高男 | 高女 | 合計 |
| 六四 | 五・一〇—五・一三 | 四 | 台灣省政府 | 台南市政府 | 三六三 | 二七一 | 六三四 | 二四七九 | 九七三 | 八〇〇 | 八三一 | 六〇三 | 五六八六 |
| 六五 | 四・一四—四・一七 | 四 | 台灣省政府 | 台中市政府 | 三五二 | 二九〇 | 六四二 | 一八四〇 | 一〇三〇 | 八二八 | 九五八 | 六四四 | 五三〇〇 |
| 六六 | 五・一—五・四 | 四 | 台北市政府 | | 三九三 | 三一三 | 七〇六 | 二〇四二 | 一二八三 | 一一一一 | 一一六〇 | 八七六 | 六四七二 |
| 六七 | 四・二八—五一 | 四 | 台灣省政府 | 嘉義縣政府 | 三六〇 | 二六〇 | 六二〇 | 一七八二 | 一〇二六 | 七七九 | 九五八 | 六三六 | 五一八一 |
| 六八 | 五・一—五・四 | 四 | 台灣省政府 | 屏東縣政府 | 三八九 | 二六四 | 六五三 | 一八三八 | 一〇七六 | 九二〇 | 八八四 | 六九七 | 五四一五 |
| 六九 | 五・一—五・四 | 四 | 台灣省政府 | 桃園縣政府 | 三一六 | 二一九 | 五三五 | 一四七三 | 八九八 | 七一九 | 六七八 | 五五九 | 四三二七 |
| 七〇 | 五・一—五・四 | 四 | 台北市政府 | | 四一一 | 二九七 | 七〇八 | 一九四九 | 一七六一 | 一二四二 | 一六一二 | 七六七 | 七三三一 |

| 七一 | 五・一—五・四 | 四 | 高雄市政府 | | 四一六 | 三四一 | 七五七 | 二〇一一 | 一八一六 | 一二六三 | 一五一四 | 一〇〇六 | 七六一〇 |
|---|---|---|---|---|---|---|---|---|---|---|---|---|---|
| 七二 | 五・一—五・四 | 四 | 台灣省政府 | 基隆市政府 | 四四四 | 三〇九 | 七五三 | 二一七五 | 一八二四 | 一四三三 | 一五五五 | 九三八 | 七九二五 |
| 七三 | 四・二八—五・一 | 四 | 台灣省政府 | 苗栗縣政府 | 五一一 | 三四四 | 八五五 | 二五七五 | 二二三二 | 二〇一二 | 一八一一 | 一二二一 | 九八四一 |
| 七四 | 四・二七—四・三〇 | 四 | 台灣省政府 | 宜蘭縣政府 | 五五九 | 三四九 | 九〇八 | 二九九六 | 二四九二 | 二〇〇九 | 一九一五 | 一一二三 | 一〇五三五 |
| 七五 | 四・二六—四・二九 | 四 | 台北市政府 | | 五四九 | 三四五 | 八九四 | 二六八五 | 二六七一 | 一九四九 | 一九五九 | 一〇一〇七 | |
| 七六 | 四・二五—四・二八 | 四 | 台灣省政府 | 雲林縣政府 | 四四〇 | 二九〇 | 七三〇 | 二〇七五 | 一七二六 | 一七五七 | 一四七八 | 七四四 | 七七八〇 |
| 七七 | 四・二二—四・二六 | 四 | 高雄市政府 | | 四九四 | 三六九 | 九六三 | 二六五七 | 一九〇八 | 一六三四 | 一七五四 | 九〇二 | 八八五五 |
| 七八 | 四・二二—四・二六 | 五 | 台灣省政府 | 台中市政府 | 五〇九 | 三一五 | 八二四 | 二四九一 | 二〇九二 | 一八六〇 | 一七〇七 | 九六六 | 九一一六 |
| 七九 | 四・二二—四・二五 | 五 | 台灣省政府 | 新竹市政府 | 四六三 | 二八〇 | 七四三 | 二一一〇 | 一七六七 | 一六三九 | 一四四四 | 七五五 | 七七一五 |
| 八〇 | 四・二二—四・二四 | 五 | 台北市政府 | | | 三七二 | 二三一 | 六〇三 | 一七九二 | 一五〇五 | 一三一三 | 一一三七 | 四二九 |
| 八一 | 四・二二—四・二九 | 四 | 高雄市政府 | | | 二四七 | 四二〇 | 六六七 | 一七五〇 | 一五〇八 | 一二五三 | 一一七〇 | 七〇八 |
| 八二 | 四・二二—四・二一 | 五 | 台灣省政府 | 台南縣政府 | | 三八四 | 二三一 | 六〇五 | 一三三一 | 一七一七 | 一六〇九 | 一四三四 | 七二八 |
| 八三 | 四・二二—四・二七 | 五 | 台灣省政府 | 台中縣政府 | 四〇八 | | 二二〇 | 六三〇 | 二一二二 | 二二九八 | 二一七二 | 二〇三三 | 一〇六〇 |

附表二　歷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參賽運動員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田徑 | 游泳 | 體操 | 桌球 | 籃球 | 排球 | 手球 | 足球 | 壘球 | 羽球 | 網球 | 軟式網球 | 巧固球 | 跆拳道 | 柔道 | 角力 | 合計 |
|---|---|---|---|---|---|---|---|---|---|---|---|---|---|---|---|---|---|
| 六四 | 二一〇七 | 四五五 | 一七四 | 四七一 | | | | | | | | | | | | | 三二〇七 |
| 六五 | 二一九六 | 四三七 | 二一〇 | 六一七 | | | | | | | | | | | | | 三四六〇 |
| 六六 | 二三七一 | 五〇五 | 一七五 | 二四七 | 三五一 | 三四二 | 四三九 | | | | | | | | | | 四四三〇 |
| 六七 | 二二五九 | 四三一 | 一七六 | 五四三 | | | | | | | | | | | | | 三四〇九 |
| 六八 | 二四四六 | 四三五 | 一八四 | 五一二 | | | | | | | | | | | | | 三五七七 |
| 六九 | 一七八七 | 四〇〇 | 四一 | 四九三 | | | | | | | | | | | | | 二七二一 |
| 七〇 | 一八五五 | 三七一 | 一一九 | 五二四 | 七一四 | 七一八 | 五八八 | 四九三 | | | | | | | | | 五三八二 |
| 七一 | 一八八七 | 四八六 | 一三六 | 五一九 | 七八二 | 七四二 | 六八四 | 四五三 | | | | | | | | | 五六八九 |

附表三　歷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錦標種類統計表

| 年度 | 田徑 | 游泳 | 體操 | 桌球 | 籃球 | 排球 | 手球 | 足球 | 壘球 | 羽球 | 網球 | 軟式網球 | 巧固球 | 跆拳道 | 柔道 | 角力 | 類別合計 | 錦標合計 | 高男錦標 | 高女錦標 | 國男錦標 | 國女錦標 |
|---|---|---|---|---|---|---|---|---|---|---|---|---|---|---|---|---|---|---|---|---|---|---|
| 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六 | 四 | 四 | 四 | 四 |
| 六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六 | 四 | 四 | 四 | 四 |
| 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二八 | 七 | 七 | 七 | 七 |
| 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六 | 四 | 四 | 四 | 四 |
| 六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六 | 四 | 四 | 四 | 四 |
| 六九 | ∨ | ∨ | ∨ | ∨ | ∨ | ∨ | ∨ | 高國男 | | | | | | | | | 八 | 三〇 | 八 | 七 | 八 | 七 |
| 七〇 | ∨ | ∨ | ∨ | ∨ | | | | 高國 | | | | | | | | | 八 | 二七 | 七 | 六 | 七 | 七 |

| 年度 | 田徑 | 游泳 | 體操 | 桌球 | 籃球 | 排球 | 手球 | 足球 | 壘球 | 羽球 | 網球 | 軟式網球 | 巧固球 | 跆拳道 | 柔道 | 角力 | 類別合計 | 錦標合計 | 高男錦標 | 高女錦標 | 國男錦標 | 國女錦標 |
|---|---|---|---|---|---|---|---|---|---|---|---|---|---|---|---|---|---|---|---|---|---|---|
| 七二 | 二〇五六 | 四〇五 | | 五六三 | 七四五 | 七五六 | 七二六 | 四九九 | | | | | | | | | 五七五〇 | | | | | |
| 七三 | 二三八三 | 三八五 | 七六 | 五五三 | 八六七 | 八一八 | 七一六 | 六五五 | 三〇八 | 五〇五 | | | | | | | 七二六六 | | | | | |
| 七四 | 二〇六五 | 四一六 | 九四 | 五六四 | 八五八 | 七九三 | 七八六 | 七六八 | 一七七 | 四三八 | 一五九 | 四二一 | | | | | 七五三九 | | | | | |
| 七五 | 一九六四 | 四五二 | 一〇二 | 六〇八 | 八四八 | 七九五 | 六八三 | 七二九 | 一八七 | 四六六 | 二五三 | 三三五 | | | | | 七四二二 | | | | | |
| 七六 | 一六〇五 | 三六七 | 九七 | 三五〇 | 六〇六 | 五二四 | 六一〇 | 五九八 | 一六五 | 三一五 | 二三四 | | | | | | 五七〇五 | | | | | |
| 七七 | 二二〇九 | 三九八 | 一一五 | 三七一 | 五九二 | 五四〇 | 四〇二 | 五六〇 | 八九 | 三三八 | 二〇九 | 二二〇 | 三一六 | | | | 六三五九 | | | | | |
| 七八 | 二一六三 | 四四九 | 一四六 | 三八四 | 三三六 | 五六三 | 六四一 | 五七四 | 一八〇 | 三二一 | 二一一 | 一七〇 | 四八七 | | | | 六六二五 | | | | | |
| 七九 | 二三六七 | 三三一 | 七五 | 三九〇 | | 二九〇 | 四四五 | 五一九 | 一四一 | 三三四 | 一九一 | 二〇三 | 四二九 | | | | 五六一五 | | | | | |
| 八〇 | 二一〇一 | 四〇一 | 一二四 | 一一六 | | 一八九 | 三五一 | 二八六 | 一二一 | 一八〇 | 九三 | 九三 | 二八六 | | | | 四三四一 | | | | | |
| 八一 | 二一六一 | 三八六 | 一二八 | 一二三 | | 一八七 | 三七九 | 三六六 | 九〇 | 二〇八 | 一七四 | 一六四 | 三四三 | | | | 四七〇八 | | | | | |
| 八二 | 二一九九 | 四四六 | 一三四 | 一二三 | | 一八八 | 三五三 | 三八四 | | 二三六 | 一七一 | 二四二 | 三九九 | 六一三 | | | 五四八八 | | | | | |
| 八三 | 二三〇四 | 四八五 | 一一一 | 四八八 | | | 五二三 | 五〇六 | | 四二六 | 二一九 | 二七六 | 五六〇 | 六三八 | 三〇五 | 二七七 | 七一一八 | | | | | |

| | | |

附表四、歷屆大專院校運動會概況表

| 年度 | 屆別 | 舉辦地點 | 參加校數 | 參加人數 | 比賽錦標種類 | 備註 |
|---|---|---|---|---|---|---|
| 四一 | 一 | 台北市 | | | 田徑 | 四一年六月一日、二日在台北市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舉行，其名稱爲第一屆大學聯合運動大會。 |
| 四五 | 五 | 台北市 | 一 | 二四二 | 田徑 | 本屆運動會更名爲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大會，大專院校加入比賽，僅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一校參加，在此之前運動會名稱爲台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 |
| 四六 | 六 | 台中市 | 十五 | 二六三 | 田徑 | 成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 四七 | 七 | 台中市 | 十五 | 二八〇 | 田徑 | 在此之前，運動會爲慶祝青年節均擇定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四八 | 八 | 台中市 | 十七 | 三四八 | 田徑 | 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四九 | 九 | 台中市 | 十五 | 三〇五 | 田徑 | 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五〇 | 十 | 台中市 | 十七 | 三二五 | 田徑 | 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五一 | 十一 | 台中市 | 二十二 | 三九三 | 田徑 | 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五二 | 十二 | 嘉義市 | 十九 | 三七二 | 田徑 | |
| 五三 | 十三 | 台中市 | 二十四 | 四四六 | 田徑 | 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五四 | 十四 | 台北市 | 三十五 | 五三四 | 田徑 | 三月二九日至四月一日舉行。 |
| 五五 | 十五 | 新竹市 | 四十四 | 五六六 | 田徑 | 五月一日至四日舉行。 |
| 五六 | 十六 | 台中市 | 七十四 | 一〇七四 | 田徑 | 五專首度參加，比賽隊數增加近一倍，四月二五日至二九日舉行。 |
| 五七 | 十七 | 台南市 | 七十二 | 一一〇一 | 田徑 | 四月二六日至三〇日舉行。 |

| | | | | | | | |
|---|---|---|---|---|---|---|---|
| 五八 | 十八 | 屏東縣 | 七十六 | 一二一〇 | 田徑 | 四月二五日至四月二九日舉行。 |
| 五九 | 一 | 台北體專 | 八十 | 一四〇七 | 田徑 | 第一屆大專院校運動會，本屆大會起輪由各大專院校舉辦，正式脫離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而獨立 |
| 六〇 | 二 | 左營海軍官校 | 八十五 | 一四二五 | 田徑 | 首次由軍事學校主辦。 |
| 六一 | 三 | 省立體專 | 八十八 | 一五四一 | 田徑、體操 | 運動會項目，首次增加體操比賽。 |
| 六二 | 四 | 鳳山陸軍官校 | 八十三 | 一四八三 | 田徑、體操 | |
| 六三 | 五 | 台北師範大學 | 九十四 | 一七八四 | 田徑、體操 | |
| 六四 | 六 | 岡山空軍官校 | 九十一 | 一四八八 | 田徑、體操 | |
| 六五 | 七 | 台北市台北體專 | 一〇六 | 二四二七 | 田徑、體操、游泳 | 增加游泳比賽項目，比賽人數增加九三九人。 |
| 六六 | 八 | 北投政戰學校 | 一〇五 | 二二七九 | 田徑、體操、游泳 | |
| 六七 | 九 | 屏東師專 | 一〇四 | 二五一九 | 田徑、體操、游泳 | 四月四日至七日舉行。 |
| 六八 | 十 | 台灣大學 | 一〇六 | 二七八六 | 田徑、體操、游泳 | 五月一〇日至一三日舉行。 |
| 六九 | 十一 | 桃園中正理工學院 | 一〇四 | 二八三二 | 田徑、體操、游泳 | 五月八日至一一日舉行。 |
| 七〇 | 十二 | 台南成功大學 | 一〇七 | 二六五六 | 田徑、體操、游泳 | |
| 七一 | 十三 | 台中市省立體專 | 一〇七 | 二七一五 | 田徑、體操、游泳 | 五月九日至一二日舉行。 |

| | | | | | | | | | | |
|---|---|---|---|---|---|---|---|---|---|---|
| 七二 | 十四 | 台北輔仁大學 | 一〇八 | 二八八九 | 田徑、體操、游泳 | 五月二二日至二五日舉行。 | | | | |
| 七三 | 十五 | 新竹交通大學 | 一二〇 | 三〇七五 | 田徑、體操、游泳 | 五月六日至九日舉行。 | | | | |
| 七四 | 十六 | 台南崑山工專 | 一一〇 | 六九〇九 | 田徑、體操、游泳、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棒球 | 增加六項球類比賽，比賽人數增至六九〇九人，為歷屆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係五月五日至八日舉行。 | | | | |
| 七五 | 十七 | 台北市師範大學 | 一〇九 | 三三八〇 | 田徑、體操、游泳 | 五月四日至七日舉行。 | | | | |
| 七六 | 十八 | 台東師專 | 一〇七 | 四三〇八 | 田徑、體操、游泳、手球、桌球、網球 | 五月六日至一二日舉行。 | | | | |
| 七七 | 十九 | 中壢中央大學 | 一一三 | 四七一一 | 田徑、體操、游泳、網球、羽球 | 五月四日至七日舉行。 | | | | |
| 七八 | 二十 | 台中市中興大學 | 一一二 | 四六四四 | 田徑、體操、游泳、網球、羽球 | 五月三日至六日舉行。 | | | | |
| 七九 | 二一 | 台北市台北體專 | 一一〇 | 四四七九 | 田徑、體操、游泳、足球、網球、韻律體操 | 五月一日至四日舉行。田徑增加女子五〇〇〇公尺比賽項目。 | | | | |
| 八〇 | 二二 | 中壢中原大學 | 一一八 | 四六六六 | 田徑、體操、桌球 | 五月四日至七日舉行。 | | | | |
| 八一 | 二三 | 台中市台灣體專 | 一二七 | 五五六一 |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 | 五月二日至六日舉行。 | | | | |
| 八二 | 二四 | 台北市台北體專 | 一二七 | 五二五〇 |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跆拳道 | 四月二四日至二八日舉行。 | | | | |
| 八三 | 二五 | 台中市台灣體專 | 一三四 | 七〇〇四 | 田徑、游泳、體操、橄欖球、桌球、跆拳道、擊劍、韻律體操 | 五月七日至一一日舉行。 | | | | |

| | | | | | |
|---|---|---|---|---|---|
| 八四 | 二六 | 高雄縣陸軍官校 | | | |

三學校運動聯賽

教育部推展學校運動聯賽，自七十六學年度試辦大專院校男子籃球聯賽，及國民小學五年級之軟式棒球聯賽開始，迄八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種類擴大爲籃球、排球、壘球、桌球、棒球以及爲學生最喜愛之大隊接力。所需用之經費自七十六學年二百五十八萬元至八十二學年度經費二億五千一百一十六萬元，自試辦迄八十二學年度總支出經費達八億四千二百四十一萬元，其中籃球占百分之二十六・六；排球占百分之十一・八；桌球占百分之四・四；棒球占百分之四十八；壘球占百分之八；大隊接力占百分之一・二。參加學校運動聯賽之隊數爲七十六學年一百三十六隊，至八十二學年度達二千六百七十八隊。自試辦迄八十二學年度六個學年間，參加隊數亦累計達九千六百八十九隊，參賽人數累計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三人次，場次。達三萬八千場次。詳如附表五、六、七。

附表五　學校運動聯賽實施概況統計表（83.4.20.）

| 聯賽 / 內容 | | 大專 | | | | 高中 | | | | | | | | | |
|---|---|---|---|---|---|---|---|---|---|---|---|---|---|---|---|
| | | 籃球 | | 排球 | | 籃球 | | 排球 | | 桌球 | | 棒球 | 壘球 | 大隊接力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開始實施學年度 | | 76 | 81 | 77 | | 77 | 77 | 78 | 78 | 79 | 79 | 81 | 82 | 82 | 82 |
| 參加隊數 | 76 | 71 | | | | | | | | | | | | | |
| | 77 | 74 | | 56 | | 90 | 39 | | | | | | | | |
| | 78 | 95 | | 68 | | 106 | 42 | 53 | 41 | | | | | | |
| | 79 | 100 | | 72 | | 115 | 41 | 48 | 41 | 49 | 36 | | | | |
| | 80 | 102 | | 82 | | 117 | 46 | 73 | 40 | 59 | 44 | | | | |
| | 81 | 103 | 49 | 92 | | 134 | 46 | 79 | 41 | 58 | 43 | 50 | | | |
| | 82 | 112 | 55 | 92 | | 136 | 53 | 88 | 50 | 未辦 | | 56 | 24 | 114 | 92 |
| 合計 | | 657 | 104 | 462 | 0 | 698 | 267 | 341 | 213 | 166 | 123 | 106 | 24 | 114 | 92 |
| 總計 | | | 761 | | 462 | | 965 | | 554 | | 289 | 106 | 24 | | 206 |
| 參加人數 | 76 | 1396 | | | | | | | | | | | | | |
| | 77 | 1530 | | 825 | | 1541 | 626 | | | | | | | | |
| | 78 | 1613 | | 1107 | | 1824 | 674 | 873 | 667 | | | | | | |
| | 79 | 2114 | | 1317 | | 2033 | 691 | 768 | 656 | 749 | 475 | | | | |
| | 80 | 1865 | | 1374 | | 2115 | 805 | 928 | 497 | 694 | 424 | | | | |
| | 81 | 2294 | 914 | 1659 | | 2251 | 728 | 1316 | 632 | 894 | 517 | 931 | | | |
| | 82 | 1792 | 880 | 1704 | | 2390 | 894 | 1783 | 823 | 未辦 | | 1299 | 539 | 5470 | 4410 |
| 男合計 | | 12604 | | 7986 | | 12154 | | 5368 | | 2341 | | 2230 | | 5470 | |
| 女合計 | | | 1794 | | 0 | | 4418 | | 3275 | | 1416 | | 539 | | 4410 |
| 總計 | | | 14398 | | 7986 | | 16572 | | 8643 | | 3757 | 2230 | 539 | | 9880 |
| 比賽場次 | 76 | 235 | | | | | | | | | | | | | |
| | 77 | 258 | | | | 558 | 239 | | | | | | | | |
| | 78 | 374 | | | | 636 | 204 | 280 | 195 | | | | | | |
| | 79 | 246 | | | | 626 | 186 | 275 | 226 | 262 | 200 | | | | |
| | 80 | 234 | | 442 | | 678 | 216 | 436 | 216 | 326 | 190 | | | | |
| | 81 | 476 | 218 | 456 | | 728 | 235 | 430 | 192 | 255 | 218 | 142 | | | |
| | 82 | 395 | 224 | 517 | | 492 | 195 | 295 | 159 | 未辦 | | 200 | 76 | 23 | 19 |
| 合計 | | 2218 | 442 | 1415 | 0 | 3720 | 1275 | 1716 | 988 | 843 | 608 | 342 | 76 | 23 | 19 |
| 總計 | | | 2260 | | 1415 | | 4995 | | 2704 | | 1451 | 342 | 76 | | 42 |

| 聯賽 / 內容 | | 國中 | | | | | | | 國小 | | 總計 | | |
|---|---|---|---|---|---|---|---|---|---|---|---|---|---|
| | | 籃球 | | 棒球 | | 排球 | | 壘球 | 棒球 | | | | |
| | | 男 | 女 | 硬 | 軟 | 男 | 女 | 女 | 硬 | 軟 | 男 | 女 | 計 |
| 開始實施學年度 | | 78 | 78 | 80 | 80 | 82 | 82 | 80 | 78 | 76 | | | |
| 參加隊數 | 76 | | | | | | | | | 65 | 136 | 0 | 136 |
| | 77 | | | | | | | | | | 259 | 0 | 259 |
| | 78 | 200 | 98 | | | | | | 107 | 133 | 762 | 181 | 943 |
| | 79 | 215 | 108 | | | | | | 161 | 225 | 985 | 226 | 1211 |
| | 80 | 255 | 140 | 112 | 107 | | | 163 | 349 | 421 | 1677 | 433 | 2110 |
| | 81 | 242 | 110 | 148 | 144 | | | 172 | 349 | 447 | 1891 | 461 | 2352 |
| | 82 | 236 | 113 | 167 | 151 | 88 | 63 | 161 | 409 | 418 | 2067 | 611 | 2678 |
| 合計 | | 1148 | 569 | 427 | 402 | 88 | 63 | 496 | 1420 | 1709 | 7777 | 1912 | 9689 |
| 總計 | | | 1717 | | 829 | | 151 | 496 | | 3129 | | 9689 | 9689 |
| 參加人數 | 76 | | | | | | | | | 1300 | 2696 | 0 | 2696 |
| | 77 | | | | | | | | | | 3896 | 626 | 4522 |
| | 78 | 3701 | 1859 | | | | | | 1870 | 2215 | 13203 | 3200 | 16403 |
| | 79 | 4211 | 2097 | | | | | | 2627 | 2652 | 16471 | 3919 | 20390 |
| | 80 | 3671 | 2669 | 1492 | 1729 | | | 2271 | 6057 | 7110 | 27335 | 7166 | 34501 |
| | 81 | 3482 | 1610 | 2062 | 2016 | | | 3440 | 7026 | 7533 | 31468 | 7841 | 39309 |
| | 82 | 4073 | 1866 | 3006 | 2718 | 1514 | 1006 | 3323 | 7326 | 7006 | 39781 | 13741 | 53522 |
| 男合計 | | 19138 | | 6860 | 6463 | 1514 | | | 24906 | | 134850 | | |
| 女合計 | | | 10101 | | | | 1006 | 9534 | | 27816 | | 36493 | 171343 |
| 總計 | | | 29239 | | 13323 | | 2520 | 9537 | | 52722 | | 171343 | 171343 |
| 比賽場次 | 76 | | | | | | | | | 180 | 415 | 0 | 415 |
| | 77 | | | | | | | | | | 816 | 239 | 1055 |
| | 78 | 1231 | 486 | | | | | | 549 | 682 | 3752 | 885 | 4637 |
| | 79 | 1050 | 452 | | | | | | 764 | 1184 | 4407 | 1064 | 5473 |
| | 80 | 1214 | 602 | 265 | 250 | | | 448 | 1225 | 1539 | 6609 | 1672 | 8281 |
| | 81 | 1200 | 494 | 546 | 530 | | | 487 | 1384 | 1566 | 7713 | 1844 | 9557 |
| | 82 | 910 | 417 | 393 | 359 | 253 | 238 | 969 | 1200 | 1248 | 6285 | 2297 | 8582 |
| 合計 | | 5605 | 2451 | 1204 | 1139 | 253 | 238 | 1904 | 5122 | 6399 | 29999 | 8001 | 38000 |
| 總計 | | | 8056 | | 2343 | | 491 | 1904 | | 11521 | | 38000 | 38000 |

附表六　我國學校運動聯賽經費支出統計表（83.4.20）

| 聯賽 | 內容 | | 開始實施學年度 | 比賽經費 | | | | | | 總計 |
|---|---|---|---|---|---|---|---|---|---|---|
| | | |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
| 大專 | 籃球 | 男 | 七六 | 二、三九一 | 三、三〇〇 | 三、八三〇 | 四、二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三、一四九 | 一三、三一〇 | 四五、一八〇 |
| | | 女 | 八一 | | | | | | | | |
| | 排球 | 男 | 七七 | ○ | 三、〇〇〇 | 三、三六〇 | 三、六〇〇 | 五、〇〇〇 | 六、〇八〇 | 八、五五〇 | 二九、五九〇 |
| | | 女 | | | | | | | | | |
| 高中 | 籃球 | 男 | 七七 | ○ | 一〇、七一六 | 一〇、一七〇 | 一三、三九〇 | 一四、一六〇 | 一五、九五〇 | 一六、〇二〇 | 八〇、四〇六 |
| | | 女 | 七七 | | | | | | | | |
| | 排球 | 男 | 七八 | ○ | ○ | 九、九九二 | 一一、〇二〇 | 一二、九〇〇 | 一〇、九一〇 | 一二、七六八 | 五七、五九〇 |
| | | 女 | 七八 | | | | | | | | |
| | 桌球 | 男 | 七九 | ○ | ○ | ○ | 一五、一四〇 | 一一、三二〇 | 一〇、二一〇 | 未辦 | 三六、六七〇 |
| | | 女 | 七九 | | | | | | | | |
| | 棒球 | 男 | 八一 | ○ | ○ | ○ | ○ | ○ | 一八、〇一〇 | 一七、三一〇 | 三五、三二〇 |
| | | 女 | 八二 | | | | | | | | |

註：1.大專籃球自八十一學年起增加女子籃球。　2.高中桌球自八十二年起轉爲區中運比賽項目
3.大隊接力八十一學年試辦，自八十二學年起實施。

單位：千元

| 中國小 | 棒球 | | 排球 | | 網球 | | 籃球 | | 大隊接力 | | 壘球 | | 總計 |
|---|---|---|---|---|---|---|---|---|---|---|---|---|---|
| | 軟 | 硬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中國 | 七六 | 七八 | 八二 | 八二 | 八〇 | 八〇 | 七八 | 七八 | 八二 | 八二 | 八二 | | |
| | 一九五 | | ○ | | ○ | | ○ | | ○ | | ○ | | 二、五八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〇一六 |
| | 二七、六九〇 | | ○ | | ○ | | 一六、四六〇 | | ○ | | ○ | | 七一、五〇二 |
| | 三五、一四〇 | | ○ | | ○ | | 一九、三七〇 | | ○ | | ○ | | 一〇一、八六〇 |
| | 六三、六〇〇 | | ○ | | 一四、二七〇 | | 一九、六九〇 | | ○ | | ○ | | 一六四、二一〇 |
| | 六六、七八〇 | | ○ | | 二六、四二〇 | | 二二、二〇〇 | | ○ | | ○ | | 二三四、〇六九 |
| | 七四、〇〇〇 | | 一一、八一九 | | 一九、三五〇 | | 二〇、九五〇 | | ○ | | ○ | | 二五一、一六七 |
| | 二六七、四〇五 | | 一一、八一九 | | 六〇、〇四〇 | | 九八、六七〇 | | 九、九八〇 | | 八、一三〇 | | 八四二、四一〇 |

附表七　我國學校運動聯賽各種運動經費支出統計表（83.4.2.）

| 聯賽項目 | 籃球 | 排球 | 桌球 | 棒球 | 壘球 | 大隊接力 | 總經費 |
|---|---|---|---|---|---|---|---|
| 經費 | 二二四、二五六 | 九八、九九九 | 三六、六七〇 | 四〇四、四一五 | 六八、一七〇 | 九、九〇〇 | 八四二、四一〇 |
| % | 二六・六 | 一一・八 | 四・四 | 四八・〇 | 八・〇 | 一・二 | 一〇〇 |

註：1.百分比以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2.聯賽舉辦迄今支出經費總金額，各運動所佔比例。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民國四十六年成立以來，除積極推展國內各項競賽、學術、培訓等活動外，更以參加國際大專學生體育活動爲目標。總會曾於民國五十八年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名義向國際大學體育總會申請入會，並準備參加一九七〇年葡萄牙舉行之大會，因故改由義大利接辦，我國入會手續一波三折，再加上會名問題未能解決，其後幾年均無法順利完成入會。

一九八五年第十三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日本神戶舉行，我大專體總會長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梁尙勇校長率團並會晤國際大學體育總會主要負責人，表達我國加入國際總會意願，申請計畫方得進展。一九八六年我派隊參加美國舉行之第一屆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期間，重申加入總會並獲總會秘書長允許協助入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接獲南斯拉夫第十四屆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並積極籌組參賽及入會。

一九八七年七月，教育部施金池常務次長授旗代表團梁尙勇團長，該團由田徑、女子排球隊、學術會議人員組成，參賽成績平平，但入會成功，我國大專院校學生開始踏進國際大專學生體育活動圈中。

一九八九年世大運在西德杜斯堡舉行，我派田徑及男子籃球隊參賽，由會長林基源校長擔任團長，成績表現平平。

一九九一年第十六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英國雪菲爾舉行，我國派田徑、女子籃球、男子體操選手及學術會議代表由會長簡曜輝校長擔任團長，田徑選手王惠珍獲得女子二百公尺金牌，我國大專選手首度獲得獎牌，享譽國際大學體壇。

一九九三年第十七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美國水牛城舉行，我國派田徑、游泳、體操、女子籃球、女子足球、男子網球、男子體操、棒球參賽及學術會議代表，由教育部李建興常務次長擔任團長，田徑選手王惠珍獲得女子二百公尺銅牌、體操張峰治獲得鞍馬、跳馬銅牌各乙面，女子足球獲得第四名，成績表現已顯然進步。下屆世大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下旬假日本福岡舉行。

## 第四節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部爲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長期一貫發掘、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邀集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以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單位代表共同研商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並獲得決議：暫由教育部甄儲教練支援教育部指定之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學校，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七十四學年度以四十名爲原則；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於各級學校規程中，增列專任運動教練之員額編制。並擬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專案報院。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以台七十四教字第一一二

六九號函復教育部，請教育部依照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重加檢討研究，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款條文規定爲：「各級學校、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運動教練、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以台㈣體字第三六二三三號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檢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同時調查各中小學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學校對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情形。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甄試錄取專任運動教練四十名，並於七十五年三月至五月作爲期三個月的密集訓練與測驗結訓，六月由教育部聘僱分發至中小學服務，錄取之運動項目爲棒球、桌球、體操、田徑。

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其中目標第四項爲「建立專任教練制度，開拓優秀運動選手之就業管道，以保障優秀教練與運動員之生活。」，教育部於七十八學年度起與台灣省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廳局委託國立體育學院辦理六期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儲訓工作。

以七十四學年度錄取四十名教練並儲訓三個月後分發四種運動之教練至中小學服務爲第一期（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其他各期儲訓之時間、運動種類及人數分別爲：（如各期甄儲項目選手概況表）

一第二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取跆拳道、田徑、體操、舉重、羽球、手球、網球、柔道、拳擊、排球、桌球、籃球、射箭、足球、游泳、棒球等十六種運動，五十五位教練。

二第三期（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錄取足球、體操、手球、田徑、棒球、壘球、網球、游泳、羽球、柔道、排球、桌球、籃球、跆拳道、拳擊、射箭、舉重等十七種運動，一百零四位教練。

三第四期（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八十年三月八日）錄取排球、籃球、桌球、羽球、游泳、軟式網球、網球、舉重、田徑、手球、棒球、足球、桌球、體操、拳擊、柔道、巧固球、跆拳道等十八種運動，七十八位教練。

四第五期（八十年七月八日至八十年十月五日）錄取棒球、田徑、手球、籃球、足球、壘球、體操、射箭、游泳、柔道、巧固球、跆拳道、舉重、桌球、軟式網球、排球、網球等十七種運動，五十位教練。

五第六期（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七日）錄取桌球、射箭、田徑、排球、手球、足球、羽球、游泳、網球、跆拳道、壘球、籃球、舉重、角力、棒球、體操、柔道、巧固球等十八種，四十三位教練。

六第七期（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至五月十七日）錄取壘球、自由車、排球、足球、手球、田徑、舉重、棒球、網球、軟式網球、籃球、羽球、柔道、曲棍球、桌球、體操、射箭、拳擊、跆拳道、巧固球、國術（彈腿）、游泳等二十二種九十位教練。

自第一期至第七期止，總計甄選儲訓二十三種運動、四六〇位教練。迄八十二學年止，仍服務於大專院校及中小學之專任運動教練，計大專院校四十四位，國立中學二位、台灣省中小學二〇五位、台北市中小學七十二位、高雄市三十九位，合計三六二位，其餘九十八位因升學或其他因素辭職，離開教練工作。

八十三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學校統計表

| 區分<br>經費來源 | 大學 | 專校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合計 |
|---|---|---|---|---|---|---|
| 教育部 | 二一 | 二三 | 二 | | | 四六 |
| 臺灣省 | | | 三九 | 七七 | 八九 | 二〇五 |
| 台北市 | | | 九 | 一八 | 四五 | 七二 |
| 高雄市 | | | 四 | 一五 | 二〇 | 三九 |
| 合計 | 二一 | 二三 | 五四 | 一一〇 | 一五四 | 三六二 |

# 第三章　社會體育

## 第一節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我國社會體育業務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策劃工作後，發展甚為迅速，對優秀選手培訓、教練、裁判制度建立、全國性比賽、國際體育交流等措施均逐漸展開，對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頗有助益。

國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在民國七十八年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布人民團體法，依專法輔導後成長更為蓬勃，其中尤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前身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配合人團法規定更名）為主要負責國內社會推展之單位，目前該會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等五十七個會員單位，分別於各專業項目努力推展運動業務，茲將各協會，歷屆理事長及秘書長名單臚列於后：（至於一、二三屆重要會務人員名單，請詳閱第五次教育年鑑）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團體會員單位重要會務人員一覽表

| 協會名稱 | 第四屆 | | 第五屆 | | 第六屆 | | 備考 |
|---|---|---|---|---|---|---|---|
|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理事長 | 秘書長 | |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鄭為元 | 唐恩江 | 鄭為元 | 陳金樹 | 張豐緒 | 陳金樹 | |
| 籃球協會 | 張建邦 | 謝恒夫 | 王人達 | 李廣淮 | 王人達 | 湯銘新 | |
| 拳擊協會 | 鄭坤山 | 邱盧谷 | 施國雄 | 黃榮隆 | 潘俊榮 | 連石磊 | |
| 自由車協會 | 劉金標 | 彭劍勇 | 劉金標 | 彭劍勇 | 莊國輝 | 彭劍勇 | |
| 馬術協會 | 鍾棫祥 | 張墨林 | 周世斌 | 薄榮萍 | 康文雄 | 羅俊傑 | |
| 擊劍協會 | 趙廷箴 | 丁善理 | 顏世宗 | 叢賢滋 | 張煥禎 | 吳敬德 | |
| 足球協會 | 吳寶華 | 孫福龍 | 吳寶華 | 孫福龍 | 張家驥 | 葉名山 | |
| 體操協會 | 莊秀石 | 余美麗 | 韓定國 | 張英憲 | 韓定國 | 張英憲 | |
| 手球協會 | 陳鶴聲 | | 鄭彥文 | 陳良嶋 | 陳金樹 | 林竹茂 | |
| 曲棍球協會 | 陳璽安 | 蔡明憲 | 陳璽安 | 蔡永智 | 曾永權 | 李光儀 | |
| 柔道協會 | 毛民初 | 黃望男 | 張聰輝 | 陳宗廷 | 池天淼 | 吳尚武 | |
| 現代五項協會 | 黃端先 | 馬履綏 | 鄭國南 | 陳邦治 | 鄭國南 | 陳邦治 | |
| 划船協會 | 魏兆歆 | 吳中禎 | 魏兆歆 | 王森泉 | 陳錫南 | 王明川 | |
| 射擊協會 | 蔣仲苓 | 施震宙 | 陳廷寵 | 何秋文 | 李楨林 | 唐紀洪 | |
| 游泳協會 | 胡新南 | 林敏善 | 張世良 | 林敏善 | 李復興 | 李東興 | |
| 桌球協會 | 楊天生 | 周麟徵 | 莊村徹 | 周麟徵 | 莊村徹 | 楊正雄 | |
| 網球協會 | 鍾湖濱 | 王世正 | 章民強 | 馬幹 | 孫道存 | 胡劍芬 | |
| 排球協會 | 曾聯嶽 | 洪盛郎 | 林昭文 | 邱家騏 | 林昭文 | 章金榮 | |
| 舉重協會 | 王茲華 | 張安義 | 辛建民 | 周梅坡 | 張朝國 | 蔡溫義 | |
| 角力協會 | 楊清欽 | 紀崑煌 | 洪朝雄 | 郭慎 | 洪朝雄 | 郭慎 | |
| 帆船協會 | 劉和謙 | 周新生 | 莊銘耀 | 郝志進 | 薛國航 | 陳廷鶴 | |
| 滑冰協會 | 林鈺祥 | 蔣炳正 | 林鈺祥 | 蔣炳正 | 蔣炳正 | 李廣淮 | |
| 雪橇雪車協會 | 許啓祐 | 陳天潢 | 許啓祐 | 陳周祥 | 許明仁 | 陳周祥 | |
| 滑雪滑草 | | | | | | | |

| 協會 | 唐恩江 | 陳雲銘 | 唐恩江 | 陳雲銘 | 夏抗生 | 陳雲銘 |
|---|---|---|---|---|---|---|
| 羽球協會 | 吳文達 | 黃德建 | 羅光男 | 何文明 | 李昌權 | 夏惠汶 |
| 棒球協會 | 唐盼盼 | 陳懷玦 | 唐盼盼 | 陳懷玦 | 陳盛淵 | 張至滿 |
| 健美協會 | 葉瑞峰 | 丘甘泉 | 葉瑞峰 | 張安義 | 羅再興 | 許秋東 |
| 保齡球協會 | 劉介宙 | 張河生 | 劉介宙 | 張河生 | 黃文堯 | 張河生 |
| 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 連倚南 | 黃國義 | 毛連溫 | 何茂松 | 穆閩珠 | 賴復寰 |
| 高夫球協會 | 許金德 | 張志雷 | 陳重充 | 張正肪 | 陳重充 | 張正肪 |
| 空手道協會 | 張啓仲 | 劉世珍 | 張啓仲 | 林　湜 | 張光輝 | 陳鴻基 |
| 劍道協會 | 焦威聯 | 陳文平 | 焦威聯 | 陳文平 | 林世智 | 吳相羅 |
| 合球協會 | 陳金樹 | 陳祐正 | 陳金樹 | 陳祐正 | 楊守全 | 李志文 |
| 國術會 | 陳守山 | 馬行禮 | 陳守山 | 馬行禮 | 吳鴻昌 | 歐喜勳 |
| 飛行運動協會 | 施震宙 | 張正昉 | 汪多志 | 林智浩 | 汪多志 | 章啓光 |
| 溜冰協會 | 張希哲 | 邱清祺 | 張希哲 | 邱清祺 | 張希哲 | 邱清祺 |
| 橄欖球協會 | 石永貴 | 林鎮岱 | 王家驊 | 林鎮岱 | 莊正彥 | 林清忠 |
| 壘球協會 | 黃書瑋 | 黃元良 | 黃書瑋 | 黃元良 | 吳東亮 | 黃元良 |
| 軟式網球協會 | 楊基銓 | 楊思樟 | 蔡茂興 | 李憲宗 | 陳禎雄 | 李永寬 |

| 跆拳道協會 | 羅　張 | 李黎明 | 羅　張 | 鍾偉明 | 翁一銘 | 王爲修 |
|---|---|---|---|---|---|---|
| 巧固球協會 | 黃木添 | 楊子敏 | 黃木添 | 楊子敏 | 黃木添 | 楊初雄 |
| 滑水協會 | 劉世珍 | 周進南 | 劉世珍 | 周進南 | 林廷芳 | 周進南 |
| 合氣道協會 | 李清楠 | 林春生 | 李清楠 | 林春生 | 趙偉業 | 王琇娟 |
| 山岳協會 | 周百鍊 | 洪金壽 | 蔡禮樂 | 陳守珪 | 蔡禮樂 | 陳守珪 |
| 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黃國展 | 張連沛 | 黃國展 | 張連沛 | 黃國展 | 張連沛 |
| 太極拳協會 | 王延年 | 顏桂秋 | 楊玉振 | 隋滌秋 | 張肇平 | 張清祥 |
| 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 周中勛 | 劉茂男 | 周中勛 | 劉茂男 | 蔡特龍 | 郭志輝 |
| 健力協會 | 第一屆 | 第二屆 | 第二屆 | 第三屆 | | |
| 台灣省體育會 | 陳哲男 | 楊進琨 | 陳哲男 | 林賽樟 | 楊榮利 | 林賽漳 |
| | 第十四屆 | 第十五屆 | 第十五屆 | 第十六屆 | | |
| | 張啓仲 | 劉世珍 | 張啓仲 | 劉世珍 | 洪吉春 | 劉世珍 |
| 台北市體育會 | 第七屆 | 第八屆 | 第八屆 | 第九屆 | | |
| | 吳文達 | 周得福 | 吳文達 | 周得福 | 張萬利 | 薛木麟 |
| 高雄市體育會 | 第三屆 | 第三屆 | 第三屆 | 第四屆 | | |
| | 楊振添 | 陳漢昇 | 楊振添 | 陳漢昇 | 陳漢昇 | 柳光升 |
| 金門縣 | 第二屆 | 第三屆 | 第四屆 | | | |

<table>
<tr><td>體育會</td><td colspan="2">王炳湖</td><td colspan="2">楊振華</td><td colspan="2">顏逢仁</td><td colspan="2">倪國炎</td><td colspan="2">顏逢仁</td><td colspan="2">倪國炎</td><td></td></tr>
<tr><td>槌球協會</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第一屆</td><td colspan="2">陳重光</td><td colspan="2">林錦富</td><td>新入會</td></tr>
<tr><td>摔角協會</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第一屆</td><td colspan="2">溫興春</td><td colspan="2">張光明</td><td>新入會</td></tr>
<tr><td>輕艇協會</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第一屆</td><td colspan="2">吳文達</td><td colspan="2">張至滿</td><td>新入會</td></tr>
<tr><td>十字弓協會</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第一屆</td><td colspan="2">賀斌</td><td colspan="2">胡之傑</td><td>新入會</td></tr>
<tr><td rowspan="2">大專體總</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簡曜輝</td><td colspan="2">第一屆</td><td colspan="2">第二屆</td><td colspan="2">陳太正</td><td colspan="2">黃文忠</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許義雄<br>周仲忽</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 第二節　運動競賽

一、台灣區運動會

㈠七十三年區運於十月廿六日至卅日在高雄縣鳳山市舉行。

本次區運開幕典禮由高雄縣長蔡明耀擔任點燃聖火任務突破四十年來台灣區運史上由運動員擔任聖火點燃的傳統，而且由軍方（中正預校）提供了可容納四千人住宿的選手村，亦屬區運史上的創舉。

區運會以「和諧進步，勝利成功」爲精神主題，參加人員總人數多達一萬一千一百多人，打破歷屆區運會參加人數最高記錄。

在硬體設備方面，計耗資六億元，擴建了高雄縣多項體育設施及場地並購置了各種科技設備，提供選手優良的競技環境。

本年區運總計有一項超越亞運，十四項破全國，兩項平全國，廿五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在天氣並不十分理想下，成績已屬難得，尤其射箭項目的林鴻治，在六項改寫全國射箭記錄下，個人包辦了四項，並爲其所代表的苗栗縣奪得了八面金牌，成爲國內射箭界的奇葩。

㈡七十四年區運於十月廿六日至卅日在彰化縣舉行。

本年區運適逢台灣光復四十週年，因此大會本著回顧過去策勵將來的精神，特以「安和樂利、團結進步」爲主題，其四項特色如下：

1.大會各項活動均配合台灣光復四十週年的慶祝活動而設計，例如開幕典禮表演，即以舞劇四大單元，象徵光復四十年的努力軌跡。

2.體育場觀眾席可容納四萬餘，爲歷屆之冠，而場地與器材的標準化、電腦化亦較歷屆區運進步。

3.大會的字幕表演，不由學生擔任，改由觀眾自願演出，事前不須演練，爲制度一大改革。

4.突破傳統，重視大會的閉幕典禮，使隆重的閉幕式讓所有獲獎選手及單位，感受奪標光榮並使區運有始有終。

根據統計，今年區運是歷屆區運以來，規模最大、項目最多、投資最鉅的一次區運會。

競賽項目計五十一項，比去年的四十六項增加五項，分別是男子健美、女子高爾夫、女子摔角、女子空手道、女子曲棍球等。

硬體方面興建的主要運動場地計有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等三項主體工程，總經費高達八億元，亦創國內記錄，以彰化大佛的頭部側像爲區運之標誌亦爲地方重要特色之一。

本次區運射箭成績大放異彩，「百步穿楊」的邱炳坤，一項超亞運、五項破全國，令人雀躍，區運全部成績計四項超亞運，廿三項破全國，廿三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成績輝煌。

㈢七十五年區運於十月廿五日至卅日在高雄市舉行，爲使外縣市選手有賓至如歸感覺，本次區運乃突破傳統，不再以學校作爲選手村，而改設在各觀光飯店或旅館內，期使選手住得舒適以締造佳績。本年區運有六大特色：

1.新建及整修標準運動場地，充實現代化器材與設備，健全行政組織。

2.利用夜間舉行開幕典禮，節省選手體力，緩和賽程。

3.租用高雄市各大飯店、旅館爲選手村，提供各單位隊員舒適之住宿環境。

4.各項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新穎、現代化及標準化之要求。

5.大會主題「更快、更高、更遠、更好」及表演節目之設計，均以生動、活潑、豪邁、朝氣表現大高雄港都文化特色。

6.資訊科技與運動競賽結合，利用最新電腦科技，提供最正確、最迅速之競賽資料。

此外，在賽程上也有兩項新的嘗試，就是採用「巴西式」比賽制度和舉行「夜間競賽」，以往區運會的比賽制度，大都採用單淘汰、雙淘汰或頁程賽，此三種制度在正式國際比賽中已極少見，取而代之就是「巴西式」制。

在場地方面尤以中正技擊館爲最具特色，這是全國唯一純爲技擊競賽而設立的體育館，同時提供十個場次賽程，堪稱世界上規模最大之技擊專用體育館。

比賽結果計有二十五項破全國，六〇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成績豐碩。

㈣七十六年區運於十月廿六日至卅一日在台北縣舉行，雨水阻擋不了台北縣民參與區運的熱情，雨水也打擊不了各地與賽選手的競賽精神，本年區運會在琳恩颱風來襲的風雨中依原訂程序隆重揭開序幕。

本次區運以「健康快樂、勝利成功」爲主題，共有男女運動員八千七百五十人角逐各項錦標，而且也是台北縣有史以來首次舉辦全國性最大規模的體育賽會，大會競賽項目，包括男子組卅三項、女子組廿三項，共計五十六項，較去年增設男女曲棍球、女子劍道、女子保齡球、男女溜冰等六項，另外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總錦標，也是歷年區運競賽項目最多的一次。

本次區運在籌備單位台北縣政府縝密籌劃下，展現出許多特色，其特色有：

1.新購運動器材，如體操器材、電動計時器、計分板等器材，均向國外採購，力求符合國際標準，以滿足選手締造佳績。

2.大會字幕，由民眾擔任，比賽場地分配各地區，彼此支援配合，以展示全縣總動員。

3.裝設電腦，快速處理田徑、游泳運動選手成績。

4.配合舉辦藝文活動，展示地方特色，使體育運動與藝術結合。

比賽成績計一項一人超亞運記錄，十七項廿七人破全國，五十三項八十六人破大會，四項四人平大會，成績相當輝煌。其中地主台北縣榮登男子總錦標、女子總錦標及男女總錦標「三料總冠軍」，締造八十九面金牌、六十四面銀牌、五十二面銅牌合計二〇五面獎牌的最佳成績，獲得「體育大縣」美評。

㈤七十七年區運於十月廿六日至卅一日在苗栗縣舉行，本次區運是光復以來苗栗地方最大的盛會，爲凸顯鄉土特色，苗栗縣一改過去以排場取勝的場面，標榜以三億元勤儉辦區運，而且爲表現鄉下人辦喜事好客、重人情味的美德，區運期間，每晚招待各縣市選手、裁判、記者吃五菜一湯的客家飯，表現縣民以「粗茶淡飯」待客之傳統美德，此爲本屆區運之一大特色。

在硬體設施方面，縣府捨棄了原先在環市道路河川新生地興建體育公園的計畫，改爲比賽場地學校化，由於很多場地設於學校內，不僅興建經費較省，而且區運結束後場地利用價值也比較高、維修容易，這亦是今年區運另一特色。除此之外，其他有濃厚地方鄉土色彩的特色如下：

1.區運推出四十三項藝文活動中，有客家民謠比賽、陶瓷、木雕比賽展覽、客家八音演奏會、客家採茶戲表演等。

2.區運期間每天展出縣內農工商特展，並推出精緻客家點心，對縣內特產作強力宣傳。

3.開闢七條觀光風景線，免費提供專車輸運外賓參觀，讓外賓了解秀麗風光與特產。

本屆區運會計有一項一人成績超越亞運記錄，九項廿一人破全國，一項一人平全國，六十一項九十四人刷新區運記錄，一項一人平區運記錄。

參加區運的各縣市，以台北縣成績最優，六十三面金牌，六十七面銀牌，五十八面銅牌得第一名，地主苗栗縣居次，但苗栗縣的金牌數七十六面比北縣多出十三面。

㈥七十八年區運於九月廿三日至廿八日在台北市舉行，爲求區運會能創新，突破過去窠臼，本年區運大膽嘗試了許多新作法，例如：

1.採取國際奧運會模式，除大會主題由體育記者共商決定爲「追求卓越、就在台北」外，比往年區運增加大會吉祥物「小浣熊」，並增設大會主題曲「這城市有愛」，依小浣熊設計區運標誌及造型，以向「國際化」邁進。

2.適時合理修訂競賽規程，並合理調整獎牌數目，由上屆四一六面獎牌減縮爲今年三一〇面獎牌，此外球隊參加以八隊爲原則，不足八隊不列入比賽。

3.創新舉行會前賽，確實精簡人數，以追求「精緻化」的目標，大大提高競爭性。

4.創辦區運會吉祥動物小浣熊由小朋友普選產生，民主觀念教育意義深遠。

5.開幕典禮參觀席採售票制，引導「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提昇大會表演節目品質，爲歷年區運之一大特色。

6.聖火首度傳遞金門，並創辦點燃聖火者有獎猜謎活動，結果由奧會跆拳道金牌桑玉芳與留日棒球明星王貞治持聖火掀起區運另一波高潮。

其他特色如大型態室外聯歡演唱會代替傳統的閉幕典禮及「破記錄選手記者會」等均屬創舉。

本屆區運會共計一項一人超亞運，九項廿一人破全國、八十五項一百三十九人破大會，六項六人平大會，成績爲歷年之冠。

在場地器材部份除興建國際一流之中山足球場，規劃其多元化使用功能及添購符合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認定之器材外，大部份之競賽場地，均把握「該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辦理整修。

㈦七十九年區運會於十月廿六日至卅一日在高雄市舉行。

爲擴大全民參與及表現今年區運特色，特由籌備委員會與民生報聯合辦理區運主題徵選活動，最後評定「胸懷世界，躍馬高雄」爲今年區運主題，區運吉祥物亦經由兩階段公開票選產生。另外因地主高雄市爲南台灣之工商港灣重鎮，在國際地位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爲敦睦姊妹市情誼及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特配合辦理港都盃國際龍舟邀請賽，並邀請參加十一項區運競賽項目之觀摩比賽，計有韓國釜山市等八個姊妹市共襄盛舉。

本次區運尚兩項特色：

1.擴大聖火傳遞活動：聖火於十月十二日於慈湖引燃後，分主、副火分別傳遞。其中主火傳遞台灣本島各縣市及澎湖；副火傳遞金門、馬祖及東沙島。本次聖火傳遞首創傳遞至馬祖及東沙島，惟美中不足者爲無法傳遞至釣魚台列島而僅進入領海而已。

2.盛大舉行各項聯歡晚會：以運動與藝文活動相結合，尤其是「區運聖火之夜」及「開幕典禮表演」，節目別出新裁，現代歌曲與懷念歌曲交互演出，博得好評。

本次田徑場頒獎模式亦比照亞奧運模式，除獻花外，並升得獎單位旗，且在大螢幕揭示得獎姓名及單位，莊嚴隆重不同於歷屆區運。

本次比賽項目計有男女組田徑等計卅四項，計四人次破亞運，六十二人次破全國。

㈧八十年區運於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一日在台中市舉行。茲將本屆有關特色和活動情形略述如下：

1.資源運用社會化：廣邀各界人力、物力、財力資源、集思廣益，共襄盛舉，而廠商、及公司所屬的熱烈贊助，正是明證。

2.場地器材標準化：購買精密器材，並依國際各單項聯盟所認證的最新規定檢驗，提供最佳的場地設備，期能激發選手的潛能。

3.軍民參與全面化：開幕表演結合陸、海、空三軍，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參觀民眾由各區平均分派，人人都有機會。

4.憑證參賽制度化：首度實行選手憑證參賽，裁制憑證觀賽的制度，運動員的註冊登記經過公開審查資格。

核發選手證等手續，絕對做到公平原則，而選手資格認定所引起的糾葛，將可媲美國際奧林匹克水準。

5.裁判權威公信化：嚴格要求裁判資格，須具省級以上資格，並打破省縣地域人員比例限制。

6.資訊運作科技化：引進與韓國奧運同級的「梅可威超大型電動顯示幕」，提供全國觀眾最迅速的視覺享受。

7.接待服務舒適化：選擇環境優雅、設備齊全的成功嶺基地開設選手村，期使選手獲得充分休息。

8.環保意識全民化：聖火傳遞除攀登玉山主峰外，所到之處並配合推廣環保意識，爲環保測試站催生。

9.藝文活動多元化：精心設計展覽，演藝及民俗技藝等數十項文化藝術活動，期能充分娛樂大眾，展現文化城的實力及水準。

10.追求卓越榮譽化：比照師鐸獎方式，爲區運大會獲獎選手舉辦大規模的頒獎典禮，肯定榮譽，盛況可期。

11.共設有卅四種競賽項目，三百一十一面金牌，其中以田徑四十面金牌爲最大項目，游泳卅二面次之，健力廿一面爲第三大項。

12.在破紀錄項目與人數上，計有四十七項五

十四人次破全國、一項一人平全國及五十五項一百三十六人次破大會，一項一人平大會。

(九)八十一年區運於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一日在宜蘭縣舉行。

地主宜蘭縣以「鄉下人辦喜事」之心情，及「儉樸」精神籌備，希望發揮務實精神，僅將原已規劃興建之羅東運動公園各項場地設備提前動工完成。其他場地之整修充實等均以不浪費爲原則，本次區運特色如下：

1.發揮「選手培訓，提升運動水準」的最大功能，堅持不挖角原則，重建運動道德。

2.場地集中，所有比賽場地均集中於運動公園及羅東公園方圓十公里以內，一切以選手方便爲主。

3.競賽之註冊、競賽賽程安排，均採用電腦作業。

選手證加附條碼，田徑、游泳選手比賽點名時，將不再由裁判逐一唱名。

4.選手村安排於宜蘭市、羅東鎮之學校，以避免選手奔波勞頓，以保持最佳體能參賽。

5.爲方便各縣市運動員所安排之交通服務，按人數配合各縣市車輛。並在宜蘭運動公園及羅東運動公園間設有對開之區間車，免費搭乘。

6.獎盃造形設計「龜山朝日」，以突顯飛躍在蘭陽的大會主題，整座獎盃採用檜木上材來製作，有別於一般慣用金屬所製成的獎盃。

7.使用設置電腦及電話語音雙重查詢服務系統，提供全省民眾及各縣市政府能善加利用，隨時掌握區運會最新的消息。

本次區運共設有競賽項目六十一項，競賽場地除馬術、射擊、自由車、保齡球等，洽商外縣市支援外，場地寬敞標準，器材精密充實，交通便利，環境優美，停車方便。

本屆成績總共有一項一人超越亞運紀錄、四十項五十一人破全國紀錄、兩項兩人平全國紀錄、七十二項一四三人破大會紀錄，兩項兩人平大會紀錄，成績輝煌。

(十)八十二年區運於十月二十日至廿五日在桃園縣舉行，本次區運李總統、行政院連戰院長、台灣省宋楚瑜主席、暨各縣市長均參加，可謂冠蓋雲集。

開幕時地主桃園縣以「桃園三結義」舞隊及吉祥物「阿桃」兔子隊來歡迎各縣市選手，而選手繞場後立即坐在場地四周臨時看台，得免於「罰站」之苦，亦屬此次區運創舉，普受選手好評。

司儀宣布「聖火進場」後，全場燈光熄滅，雷射光掃射全場，「快樂頌」音樂緩緩響起，王珍輝、許義忠、黃百峰組成之聖火隊隨後進場，在點燃聖火一剎那，和平鐘聲大作，雷射光飛舞全場，場面相當壯觀。

爲避免類似去年區運中，王惠珍兩百米短跑破亞洲記錄，但未爲亞洲田總「立即承認」之憾事再度發生，本次區運除建立藥檢制度外，大會特別邀集十一位專家學者成立記錄審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區運記錄承認問題。

綜觀此次桃園縣舉辦之區運所投注之人力、物力、財力爲歷屆之冠，選手在新建田徑場、游泳池、巨蛋型體育館比賽，成績不斷創新，達成大會「展現超越、健康亮麗」之主題。

本次區運另一特色，爲啓用台灣首座「巨蛋」，此體育館屋頂採薄膜鋼索懸吊結構系統構築，爲最新科技興建，可容納觀眾一萬五千人，大會利用此一新館規劃三項晚會，分別爲聖火之夜、選手之夜，及頒獎之夜，益顯隆重肅穆。本年區運爲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國粹，新增太極拳運動項目，六天比賽結果計卅七項五十人次破全國、五十一項八十四人次破大會。

以本次區運新建之場館、比賽之規模、交通順暢和觀眾踴躍，實已具備舉辦亞運實力。在閉幕典禮中，由台北市教育局長林昭賢接下明年承辦區辦之任務，揭示「明年區運看台北市」之口號。

## 第三節　運動場所輔建

### 一、社區簡易運動場

教育部爲落實全民運動之發展，並達成每一社區均有運動場所之目標，除每年輔導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場地增添設備器材外，並自民國七十九年度開始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經費輔助縣市政府於各社區興建簡易運動場，以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迄八十四年度止計已輔助興建一千三百三十四處社區運動場地。茲將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四年度止中央和省補助各縣市興建社區運動場地數目及金額表列如下表：

## 中央和省補助各縣市興建社區運動場地數目及金額一覽表

| 縣市別＼年度 |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合計 |
|---|---|---|---|---|---|---|---|---|
| 台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三 | 一四 | 一〇 | 一二 | 九 | 五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四〇 | 八〇〇 | 九七〇 | 一、二三〇 | 一、一三六 | 九七〇 | 五、六四六 |
| 桃園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六 | 四 | 九 | 一〇 | 一七 | 一三 | 五九 |
| | 補助金額（萬元） | 六五四 | 八〇〇 | 一、〇二八 | 九八〇 | 一、二九四 | 七五一 | 五、五〇七 |
| 新竹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三 | 一八 | 一一 | 一九 | 一二 | 七八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七三 | 三五一 | 一、〇二〇 | 九〇〇 | 一、〇七五 | 七九五 | 四、三一四 |
| 苗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二 | 一〇 | 一九 | 一四 | 一三 | 七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六八五 | 八〇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〇〇 | 一、二〇八 | 九七五 | 五、六七八 |
| 台中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五 | 一一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六一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二〇一 | 八〇〇 | 一、〇二五 | 一、二三〇 | 一、三一九 | 一、〇六〇 | 五、六三五 |
| 南投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六 | 一〇 | 一五 | 一八 | 一七 | 一一 | 七七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九四 | 八〇五 | 一、〇六〇 | 九〇〇 | 一、四六〇 | 一、〇〇〇 | 五、八一九 |
| 彰化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四 | 三 | 一三 | 一六 | 一一 | 一六 | 六九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九四 | 八〇七・七 | 一、〇九〇 | 一、〇〇〇 | 一、一〇二 | 八二八 | 五、二二一・七 |
| 雲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一一 | 二 | 一二 | 一三 | 七 | 二一 | 六六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三一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九 | 九〇〇 | 一、四七〇 | 一、三七五 | 六、八六四 |
| 嘉義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六 | 一三 | 一四 | 一六 | 一〇 | 六四 |
| | 補助金額（萬元） | 四五八 | 八〇〇 | 五六二 | 九〇〇 | 一、三九三 | 八四〇 | 四、九五三 |
| 台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〇 | 一九 | 二六 | 二七 | 一四 | 一〇一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七三七 | 八〇〇 | 一、二一二 | 一、二二六 | 一、六八〇 | 一、〇九二 | 六、七四七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七 | 一三 | 一六 | 九 | 一〇 | 六〇 | 合計 | 補助場地數（座） | 一〇七 | 一〇、二〇一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二一〇 | 八七三 | 一、一五五 | 一、二三〇 | 一、四六五 | 二、一〇〇 | 七、〇三三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五、六六六・七 | |
| 屏東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六 | 五 | 二六 | 一五 | 一四 | 一四 | 八〇 | 宜蘭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四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二三〇 | 五一四 | 一、〇二〇 | 一、〇〇〇 | 一、三七八 | 九〇五 | 五、〇四七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二〇 | 八〇九 |
| 台東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一 | 一〇 | 一三 | 一八 | 一四 | 七一 | 新竹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四 | 九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七三二 | 一、四六七 | 一、〇二〇 | 九八〇 | 一、五四五 | 一、〇二五 | 七、七六九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二五 | 四八九・五 |
| 花蓮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六 | 八 | 一三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六三 | 台南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六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五五 | 八二七 | 一、〇二〇 | 九〇〇 | 一、三九三 | 九五三 | 五、四四八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五 | 七三 |
| 澎湖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八 | 一八 | 一〇 | 一六 | 一四 | 七一 | 嘉義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八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三八 | 八一五・五 | 九〇〇 | 八五〇 | 一、三五七 | 七九三 | 五、〇五三・五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一 | 一、二四五 |
| 基隆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五 | 八 | 一二 | 一二 | 一三 | 五四 | 台中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六 |
| | 補助金額（萬元） | 四五〇 | 七二〇 | 八六五 | 七二〇 | 一、一九八 | 九四〇 | 四、八九三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二〇九 | 二七〇 |
| 台中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六 | 九 | 六 | 一一 | 二 | 三九 | 基隆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五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二〇九 | 二七〇 | 五五二 | 七二〇 | 一、〇三五 | 四八〇 | 三、二二四・五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一 | 一、二四五 |
| 嘉義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八 | 六 | 五 | 八 | 六 | 三六 | 台中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六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一 | 一、二四五 | 三〇八 | 四二〇 | 九三九 | 八四三 | 三、八〇六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二〇九 | 二七〇 |
| 台南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六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三 | 六七 | 嘉義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五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五 | 七三 | 五一七 | 六九〇 | 一、〇九九 | 七三〇 | 三、一四四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一 | 一、二四五 |
| 新竹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四 | 九 | 七 | 一三 | 一四 | 一二 | 五九 | 台南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三 | 六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二五 | 四八九・五 | 七〇〇 | 七二〇 | 一、〇七七 | 九五〇 | 四、四六一・五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五 | 七三 |
| 宜蘭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〇 | 一四 | 一一 | 一一 | 八 | 五九 | 新竹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四 | 九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二〇 | 八〇九 | 一、〇七二 | 一、〇〇〇 | 一、三七三 | 八一〇 | 五、三八四 | | 補助金額（萬元） | 五二五 | 四八九・五 |
| 合計 | 補助場地數（座） | 一〇七 | 一五七 | 二七二 | 二七八 | 二六九 | 二五一 | 一、三三四 | 宜蘭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五 | 一四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〇、二〇一 | 一五、六六六・七 | 一九、一一五 | 一九、四九六 | 二六、九六四・五 | 二〇、二一五 | 一一一、六五八・二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三二〇 | 八〇九 |

二鄉鎮運動公園

為提供民眾於閑暇時間有寬廣活動去處，並使運動場地公園化，以吸引民眾前往運動，教育部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自七十九年度開始每年編列經費以三對等方式補助縣市政府於各鄉鎮籌建運動公園，迄八十四年度止計已輔助籌建五十二處運動公園，茲將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四年度止中央和省補助各縣市籌建鄉鎮運動公園數目及金額表列如下：

中央和省補助各縣市興建運動公園數目及金額一覽表（中央補助部分）

| 縣市別＼年度 |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合計 |
|---|---|---|---|---|---|---|---|---|
| 台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一 | | | 一 | | 二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 | 一、三三三 | | 二、六六六 |
| 桃園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一 | 一 | | | 二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 | 二、六六六 |
| 新竹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一 | | 一 | | 一 | 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二七九 | | 一、三三三 | | 一、三三三 | 三、九四五 |
| 苗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一 | | 一 | | 一 | | 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一五九 | | 一、三三三 | | 八〇〇 | | 二、三九二 |
| 台中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一 | | 一 | | 一 | 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 一、三三三 | | 一、三三三 | 三、九九九 |
| 南投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一 | | | 一 | 一 | | 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一五八 | | | 四〇〇 | 八〇〇 | | 二、三五八 |
| 彰化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一 | | | 一 | 二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 一、三三三 | | | 八〇〇 | 二、一三三 |
| 雲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一 | | 一 | 一 | 一 | 四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 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二、九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四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 八〇〇 | | | | | | | | 四、四三三 |
| 台南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四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一五八 | 一、三三三 | | | 九六七 | 一、三三三 | | | | | | 四、二二五 |
| 高雄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五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 ○ | ○ | | | | | | 三、九九九 |
| 屏東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 | ○ | | | | | | 二、六六六 |
| 台東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三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 一、三三三 | 一 | 八〇〇 | | | | | | | 三、四六六 |
| 花蓮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二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 一、三三三 | 一 | 一、三三〇 | | | | | | | 二、六六二 |
| 澎湖縣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一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 一、三三三 | | | | | | | | | 一、三三三 |
| 基隆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 | | | | | | | | | |
| 台中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二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 | 八〇〇 | | | | | | | 二、一三三 |
| 嘉義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 | | | | | | | | | | 一 |
| | 補助金額（萬元） | | 一、三三三 | | | | | | | | | | 一、三三三 |
| 台南市 | 補助場地數（座） | 一 | | | 一 | | | | | | | | 二 |
| | 補助金額（萬元） | 一、五〇八 | | | 八〇〇 | | | | | | | | 二、三〇八 |

中央補助台灣省各縣市籌設運動公園一覽表

| 縣市別 | 年度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面積 |
|---|---|---|---|---|---|---|---|---|
| 宜蘭縣 | | | v | v | | | | 2.1.羅東鎮運動公園二七公頃・八公頃 |
| 台北縣 | | | v | | | v | | 2.1.新莊市綜合運動公園三重市綜合運動公園四・二五公頃・二公頃 |
| 桃園縣 | | | | v | v | | | 2.1.龍潭鄉運動公園桃園市運動公園七・公頃・二公頃 |
| 新竹縣 | | | v | | v | | v | 3.2.1.新竹縣竹北市縣立運動公園五公頃・一三・三四公頃・一五公頃　3.2.1.竹東鎮運動公園一一・三・三四公頃 |
| 新竹市 | | | v | | | | | 1.市立運動公園一六・一九公頃 |
| 苗栗縣 | | v | | v | | v | | 3.2.1.苑裡鎮運動公園三・二・二公頃　3.2.1.通霄鎮運動公園五・三・四公頃 |
| 台中縣 | | | v | | v | | v | 3.2.1.霧峰鄉運動公園七公頃　3.2.1.清水鎮鰲峰運動公園豐原市中正運動公園一〇・三四公頃 |
| 台中市 | | | v | | | v | | 2.1.北屯區五號運動公園四・五六公頃　2.1.台中市四七號運動公園六・三二公頃 |

| 合計 | | 新竹市 | | 宜蘭縣 | | 縣市別 |
|---|---|---|---|---|---|---|
| 補助金額（萬元） | 補助場地數（座） | 補助金額（萬元） | 補助場地數（座） | 補助金額（萬元） | 補助場地數（座） | 年度 |
| 六、三一六 | 五 | | | | | 79 |
| 一五、九四二 | 一二 | 一、三三三 | 一 | 一、三三三 | 一 | 80 |
| 一三、三三〇 | 一〇 | | | 一、三三三 | 一 | 81 |
| 八、六六二 | 九 | | | | | 82 |
| 六、三〇〇 | 八 | | | | | 83 |
| 六、〇〇〇 | 八 | | | | | 84 |
| 六七、四五四 | 五二 | 一、三三三 | 二 | 二、六六六 | 二 | 面積 |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台南縣 | 台南市 | 高雄縣 | 屏東縣 | 台東縣 |
|---|---|---|---|---|---|---|---|---|---|
| | v | | | | v | v | v | | |
| | | v | v | v | v | | v | v | v |
| v | | | | | v | | v | v | v |
| | v | v | v | | | v | | | v |
| | v | v | v | | | | v | | |
| v | | | v | | v | | v | v | |
| 2.1.鹿港鎮運動公園四七・四六二公頃 | 3.2.1.埔里鎮綜合運動公園四五・五九公頃 | 4.3.2.1.西螺鎮運動公園七五・八一〇公頃 | 4.3.2.1.布袋鎮運動公園三七九公頃 | 1.市立運動公園八・四七公頃 | 4.3.2.1.玉井鄉運動公園三五・八八三公頃 | 2.1.北區綜合運動公園三・六四六公頃 | 5.4.3.2.1.六龜鄉運動公園二九・九六四公頃 | 3.2.1.南州鄉運動公園三一三公頃 | 2.1.鹿野鄉運動公園五八・八公頃 |
| | | | 4.3.2.1.東石鄉運動公園五六・二八六〇公頃 | | | | 大寮鄉運動公園三・・・六六公頃 | 屏東市縣立運動公園二六・五公頃 | 池上鄉運動公園八・八公頃 |
| | | | | | | | 旗山鎮運動公園三・・・七五公頃 | | |
| | | | | | | | 鳳山市運動公園六四七公頃 | | |
| | | | | | | | 內門鄉運動公園五・・・四七公頃 | | |

| | | |
|---|---|---|
| 澎湖縣 | 花蓮縣 | |
| | | |
| | | |
| v | v | |
| | v | |
| | | |
| | | |
| 1.馬公市運動公園一一公頃 | 2.1.花蓮市運動公園四・八八公頃<br>玉里鎮運動公園三・七七九公頃 | 3.長濱鄉運動公園三・六公頃 |

三、省市立體育場

㈠台灣省立體育場：民國四十九年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納數人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五二 | 二・二二六四 | 二八、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 八二 | 省立體育場 |
| 網球場 | 七四 | 〇・三二四 | 三五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六二 | 省立體育場 |
| 排球場 | 七四 | 〇・一三 | 二五〇 | 室外 | | v | v | | 七 | 省立體育場 |
| 手球場 | 七五 | 〇・二二五 | 四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 一五 | 省立體育場 |
| 棒球場 | 五五 | 八・八〇〇九 | 一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一七五 | 省立體育場 |
| 游泳池 | 四九 | 二・六五三四 | 一、五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六四 | 省立體育場 |

㈡台北市立體育場：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納數人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民國57年 | 二・三六二八 | 二二、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一〇〇 | 指導管理組 |
| 棒球場 | 民國60年 | 二・一二一二 | 一二、〇〇〇 | 外 | v | v | | v | 二五〇 | 指導管理組 |
| 網球場 | 民國54年 | 〇・七〇一三 | 一、八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一五〇 | 指導管理組 |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使用天數 | 管理單位 | 指導管理組 |
|---|---|---|---|---|---|---|---|---|---|---|---|
| 東門游泳池 | 民國60年 | 〇・五四〇八 | 一、五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一三〇 | 指導管理組 | |
| 景美游泳池 | 民國72年 | 〇・〇五四七 | 六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一三〇 | 指導管理組 | |
| 建成游泳池 | 民國49年 | 〇・〇六六八 | 五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一三〇 | 指導管理組 | |
| 百齡運動場 | 民國68年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 | 外 | v | | v | v | 一五〇 | 指導管理組 | |
| 中山足球場 | 民國78年 | 五・五 | 二、〇七四二 | 外 | v | v | v | v | 一二〇 | 指導管理組 | |
| 台北體育館 | 民國83年 | 〇・五一二八 | 五、〇〇〇 | 內 | v | v | v | v | 剛啓用 | 指導管理組 | |

(二)高雄市立體育場：民國三十七年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使用天數 | 管理單位 |
|---|---|---|---|---|---|---|---|---|---|---|
| 中山運動場 | 五三・七 | 一・二 | 一五、〇〇〇 | 外 | v | | v | v | 三六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民生排球場 | 六二・八 | 〇・一 | 一、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三六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民生網球場 | 六二・八 | 〇・二 | 五〇〇 | 外 | | v | v | v | | 目前爲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管理 |
| 新興游泳池 | 七六・四 | 〇・三〇四 | 一、二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三四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中正運動場 | 七五・一〇 | 五・六六〇六 | | 外 | v | v | v | v | 三六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天橋展示館 | 七五・一〇 | 〇・一八八 | 四〇〇 | 內 | | v | | v | 一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中正技擊館 | 七五・一〇 | 一・六二四九 | 一二、〇〇〇 | 內 | v | v | v | v | 三六〇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國際標準池 | 興建中 | 〇・三二 | 七、〇〇〇 | 內 | | | | | 興建中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 | | | | | | | | | | |
|---|---|---|---|---|---|---|---|---|---|---|---|
| 前鎮游泳池 | 六八・三 | 〇・三四 | 一、〇〇〇 | 外 | | v | v | v | 二〇七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勞工壘球場 | 七五・九 | 〇・五 | 一、五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三五八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旗津海水浴場 | 六三・二 | 一・九一六九 | 一〇、〇〇〇 | 外 | | 夜間不開放 | v | v | 三一四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旗津游泳池 | 七五・七 | 一・六八三四 | 一、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一九三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小港游泳池 | 七一・五 | 六、六九一 | 二、〇〇〇 | 外 | | v | v | v | 二〇七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小港中正運動場 | 五五・八 | 一六、一三四 | 五、〇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三六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鳳林游泳池 | 七五・九 | 二四、四七一 | 一、二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一六六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中華體育館（廣場） | 原爲館現已拆除爲廣場 | | | 外 | | | v | v | 一三八 | |
| 楠梓游泳池 | 七五・九 | 六、七八八 | 一、二四〇 | 外 | v | v | v | v | 二〇七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楠梓自由車場 | 七五・九 | 九、三七二 | 一、五〇〇 | 外 | v | | v | v | 三一一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楠梓射擊場 | 七五・九 | 二四、一九九 | 五〇〇 | 外 | v | | v | v | 三一一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楠梓射箭場 | 七五・九 | 一六、一七〇 | 九〇〇 | 外 | v | | v | v | 三一一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右昌游泳池 | 七五・八 | 六、七七三 | 一、二〇〇 | 外 | | v | v | v | 二〇七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左營活動中心 | 七三・四 | 一、七五〇 | 三、〇〇〇 | 內 | v | v | v | v | 三六〇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左營游泳池 | 六八・三 | 三、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二〇七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鼓山游泳池 | 七六・四 | 三、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一九九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三民軟式網球場 | 六五・七 | 二、五〇〇 | 八〇〇 | 外 | | v | v | v | 三二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三民游泳池 | 六六・一二 | 〇・三三 | 一、二〇〇 | 外 | | v | v | v | 二〇九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中山網球場 | 七五・九 | 一・六六二三 | 一、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三二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陽明溜冰場 | 八〇・三 | 〇・九七八 | 三、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三一一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陽明棒球場 | 八〇・三 | 〇・九七八 | 一、五〇〇 | 外 | v | | v | | 三三四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鹽埕活動中心 | 六三・一〇 | 〇・二五 | 三、〇〇〇 | 內 | v | v | v | v | 三六〇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立德棒球場 | 五八・九 | 〇・八七五 | 七、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三二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 前金游泳池 | 三九・ | 〇・六七 | 四、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三〇五 | 高雄市立體育場 |

(四)宜蘭縣立體育場：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 六九・三 | 三・〇六 | 二〇、〇〇〇 | 室內外 | v | v | v |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游泳池 | 七〇・六 | 〇・四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四個月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多用途草坪 | 七四・四 | 二・〇八〇八 | | 室外 | | v | v |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七五・六 | 〇・五一八四 | 二、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網球場 | 七四・一〇<br>七五・四 | 一・二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籃、排球場 | 七五・四 | 〇・九一二 | | 室外 | | v | v |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外環區遊憩區 | 七八・七九・ | 一八・五二八八 | | 室外 | | v | v |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 八一・一〇 | 〇・五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四個月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籃球場 | 八二・六 | 〇・四二 | 二、〇〇〇 | 室外 | | v | v | v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網球場 | 八一・一〇 | 一・一八四 | 八、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棒球場 | 八一・一〇 | 二・二八 | 一五、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〇天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田徑場 | 八一・一〇 | 三・八四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〇天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 橄欖球場 | 八一・一〇 | 一・九五 | 一五、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四〇天 | 宜蘭縣立體育場 |

(五)基隆市立體育場：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六四 | 五・五四三七 | 二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簡易 | v | v | 二〇〇 | 體育場 |
| 游泳池 | 六四 | 二・二〇九四 | 六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四五 | 體育場 |
| 體育館 | 六八 | 一・八〇〇四 | 八、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全年 | 體育場 |
| 網球場 | 七三 | 〇・〇六七四 | 五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八〇 | |
| 棒球場 | 七五 | 四・四一五八 | 一、五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七〇 | |

(六)台北縣立體育場：民國六十九年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納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七六 | 五・九 | 三〇、〇〇〇 | 外 | v | v | v | | | 台北縣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六八 | 一 | 三、五〇〇 | 內 | v | v | | | | 台北縣立體育場 |
| 板橋綜合運動場 | 七五 | 三 | 二、〇〇〇 | 外 | v | | v | | | 台北縣立體育場 |

(七)桃園縣立體育場：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納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體育館 | 八二・九 | 二・五八 | 一五、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 v | 三〇〇 | 體育場 |
| 田徑場 | 八二・九 | 三・九五 | 三五、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二〇〇 | 體育場 |
| 游泳池 | 八二・一〇 | 一・六 | 一、〇〇〇 | 室內外 | v | v | v | v | 三〇〇 | 體育場 |
| 劍道館 | 八〇・七 | 〇・五 | 三〇〇 | 室內 | | v | | v | 一〇〇 | 體育場 |
| 棒球場 | 六二・八 | 三・五 | 一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 二〇〇 | 體育場 |
| 網球場 | 六二・八 | 一・二 | 一、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一〇〇 | 體育場 |
| 射箭場 | 八一・七 | 一・五 | 一、〇〇〇 | 室外 | | v | | | 七〇 | 體育場 |

(八)新竹市立體育場：民國四十九年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眾納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七九年整修 | 二・四一三三 | 二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一三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自由車場 | 六六年 | 〇・二八六五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六〇 | 新竹市立 |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體育館 | 六七年 | 〇・三三 | 三、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依場地性質使用情形各有不同 | 本場 |
| 田徑場 | 六六年 | 五 | 一五、〇〇〇 | 室內外 | v | v | v | v | 依場地性質使用情形各有不同 | 本場 |

(九)苗栗縣立體育場：民國六十九年一月成立

| 體育場 | | | | | | | | | | |
|---|---|---|---|---|---|---|---|---|---|---|
| 棒球場 | 六六年 | 一・八四八六 | 一五、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v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公園游泳池 | 四三年整修 | 〇・三六五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一五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第二游泳池 | 三一年 | 〇・四五八一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一五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三民網球場 | 七六年 | 〇・七二五四 | 五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三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公園網球場 | 七九年 | 〇・一八七六 | 二〇〇 | 室外 | | | v | v | 三三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民眾活動中心 | 四五年 | 一・一六四七 | 五、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三〇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體育藝術生活化廣場 | 七九年 | 〇・五一八四 | 三、〇〇〇 | 室外 | | | v | v | 六〇 | 新竹市立體育場 |
| 中正網球場 | 四五年 | | | | | | | | | 現暫由網委會管理 |
| 中正軟網球場 | 四五年 | | | | | | | | | 現暫由擺販協會借用 |

| 網球場 | 六九年 | 一 | 一、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常年開放供使用 | 本場 |
|---|---|---|---|---|---|---|---|---|---|

(十)台中縣立體育場：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六六 | 三・一八八八 | 二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 二〇〇 | 縣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六五 | 〇・二五八 | 三、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一五二 | 瑞穗國小代管 |
| 游泳池 | 七三 | 〇・五〇七九 | 一、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五〇 | 縣體育會經管 |
| 網球場 | 七三 | 〇・二八七四 | 二〇〇 | 室外 | | v | v | v | 五五 | 清水國小代管 |

(十一)彰化縣立體育場：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觀人數 | 室內外 | 看臺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七四年 | 三・二 | 三〇、〇〇〇人 | 室外 | v | v | v | v | 一六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七四年 | 〇・七二三 | 八、〇〇〇人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六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健興游泳池 | 七四年 | 〇・六七 | 三、〇〇〇人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三民游泳池 | 六〇年 | 〇・六 | 二〇〇人 | 室外 | | v | v | v | 三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中興網球場 | 七〇年 | 〇・四八 | 五〇〇人 | 室外 | v | v | v | v | 二五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八卦山棒球場 | 五七年 | 一・五 | 三、〇〇〇人 | 室外 | v | | v | v | 一三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室外籃球場 | 七四年 | 〇・五 | 二〇〇人 | 室外 | | v | v | | 二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室外排球場 | 七四年 | 〇・四 | 二〇〇人 | 室外 | | v | v | | 〇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室外溜冰場 | 七四年 | 〇・六 | 五〇〇人 | 室外 | | v | v | | 二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 | | | | | | | | |
|---|---|---|---|---|---|---|---|---|---|
| 總合訓練室 | 七四年 | 〇・〇二 | 一〇〇人 | 室內 | | v | | | 〇次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 槌球場 | 七四年 | 〇・三二 | 五〇〇人 | 室外 | | | v | | 一〇次 | 彰化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
| 羽球館 | 七四年 | 〇・一五 | 二〇〇人 | 室內 | | v | v | v | | 彰化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
| 田中射擊場 | 七四年 | 〇・三 | 五〇〇人 | 室外 | | | v | v | | 彰化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
| 泰和網球場 | 七八年 | 〇・三五 | 二〇〇人 | 室外 | | | v | v | | 已移交：泰和國民小學 |
| 空手道練習場 | 七四年 | 〇・〇三 | 五〇人 | 室內 | | | v | v | | 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 劍道練習場 | 七四年 | 〇・〇三 | 五〇人 | 室內 | | | v | v | | 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
| 中部健力訓練中心 | 七四年 | 〇・〇二八 | 一〇〇人 | 室內 | | | v | v | | 彰化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

(三)雲林縣立體育場：民國八十年十月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供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縣立斗南田徑場 | 七六 | | 三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三六〇天 | 雲林縣立體育場 |
| 縣立體育館 | 七八 | 二・〇三六九 | 八、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 v | 一〇〇天 | 雲林縣立體育場 |
| 縣立游泳池 | 七二 | 〇・四〇八七 | 四、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六五天 | 雲林縣立體育場 |
| 縣立北港網球場 | 七五 | | | 室外 | | v | v | v | 三六五天 | 北港網球委員會 |
| 縣立羽球館 | 七二 | 〇・一三七一 | 二、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二五〇天 | 雲林縣羽球委員會 |
| 縣立桌球館 | 七六 | 〇・一一二四 | 一、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 v | 一〇〇天 | 縣立崇德國中 |

㈢嘉義市立體育場：民國五十三年三月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供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體育場 | 五三 | 二・六〇 | 一五、〇〇〇 | 內 | v | | v | v | 六〇 | 嘉義市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重建中 | | | | | | | | | 嘉義市立體育場 |
| 游泳池 | 六〇 | 〇・九四 | 三、〇〇〇 | 內 | v | v | | v | 一〇 | 嘉義市立體育場 |
| 棒球場 | 一五 | 二・一〇 | 五、〇〇〇 | 內 | v | | v | v | 五〇 | 嘉義市立體育場 |
| 網球場 | 六〇 | 〇・六五 | 一、五〇〇 | 外 | v | v | v | v | 七〇 | 嘉義市網球委員會 |
| 羽球館 | 六〇 | 〇・一〇 | 一、〇〇〇 | 內 | v | v | v | v | 五〇 | 嘉義市羽球委員會 |
| 吳鳳游泳池 | 五二 | 〇・二五 | 一、五〇〇 | 內 | v | v | v | v | 六〇 | 嘉義市游泳委員會 |

㈣台南縣立體育場：民國八十二年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供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七八年 | 二 | 三〇、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 三〇天 | 台南縣立體育場 |
| 田徑練習場 | 七八年 | 一・二五 | 四、〇〇〇 | 室外 | | | v | | 全年開放 | 台南縣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八三年 | 〇・八 | 三、〇〇〇 | 室內 | v | v | | | 尚未驗收 | 工程單位（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
| 游泳池 | 八三年 | 〇・八 | 一、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 | 尚未驗收 | 工程單位（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

(廿)台南市立體育場：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游泳池 | 三七年七一年整建 | 〇・六八九 | 六、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 | 二—三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棒球場 | 三七年七二年整建 | 二・一四五 | 二〇、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 四—五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軟式網球場 | 五九年七〇年整建 | 〇・六五八九 | 三、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 | 二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硬式網球場 | 五九年七一年整建 | 〇・三六一九 | 一、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 | 二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田徑場 | 三七年 | 二・八〇一六 | 四〇、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二〇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射擊場 | 三七年 | 〇・五〇六九 | 一、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一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橄欖球場 | 六七年 | 二・一二七五 | 二〇、〇〇〇 | 室外 | ∨ | | | | 三—四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足球場 | 六七年 | 一・四四九 | 一五、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二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羽球場 | 六七年 | 〇・一三三二 | 一、〇〇〇 | 室內 | ∨ | ∨ | ∨ | | 五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籃球場 | 五七年 | 〇・四一三 | 五、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二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自由車場 | 五九年 | 一・六二九六 | 四、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射箭場 | 六七年 | 〇・七六 | 一、〇〇〇 | 室外 | | | ∨ | | 二 |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排球場 | 七一年 | 〇・一二 | 一、〇〇〇 | 室外 | v | | | | | 一 台南市立體育場 |
| 溜冰場 | 七九年 | 〇・五 | 二、〇〇〇 | 室外 | | | | v | | 二 台南市立體育場 |

(六)高雄縣立體育場：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六四・七 | 三 | 一八、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三〇〇 | 本場 |
| 體育館 | 六五・七 | 一 | 四、五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三〇〇 | 本場 |
| 游泳池 | 六五・四 | 一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六〇 | 本場 |
| 網球場 | 六九・六 | 〇・三 | 一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六〇 | 本場 |
| 籃球場 | 八一・七 | 〇・一五 | 一〇〇 | 室外 | | | v | | 三六〇 | 本場 |

(七)屏東縣立體育場：民國三十七年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三七 | 二・五 | 五、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三六五 | 本場 |
| 游泳池 | 五五 | 〇・二七 | 一、二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v | 二七〇 | 本場 |
| 溜冰場 | 五五 | 〇・二二五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v | v | | 三六五 | 本場 |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排球場 | 三七、五五 | 〇・三七 | 一、二〇〇 | 室外 | ∨ | ∨ | ∨ | ∨ | | 本場 |
| 軟網場 | 五五 | | | | | | | | 三六五 | 軟委會 |
| 硬網場 | 五五 | 〇・七二 | 五、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 | 三六五 | 硬委會 |
| 棒球場 | 七〇 | 四・八四八 | 一、二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 | 一〇〇 | 本場 |
| 體育館 | 重建中 | | | | | | | | | |
| 運動公園 | 八二 | 二六公頃 | 二〇、〇〇〇 | 室外 | | | ∨ | ∨ | 三六五 | 本場 |
| 籃球場 | 四座 | | | 室外 | | | ∨ | ∨ | 三六五 | 本場 |
| 網球場 | 四座 | | | 室外 | | | ∨ | ∨ | 三六五 | 本場 |
| 溜冰場 | 一座 | | | 室外 | | | | ∨ | 三六五 | 本場 |

(六)台東縣立體育場：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七〇・五 | 四 | 一〇、〇〇〇 | 外 | ∨ | | ∨ | ∨ | 九〇天 | 本場 |
| 體育館 | 七二・五 | 〇・五 | 五、〇〇〇 | 內 | ∨ | ∨ | ∨ | ∨ | 七八天 | 本場 |
| 游泳池 | 六三・ | 〇・二九七五 | 四〇〇 | 外 | ∨ | ∨ | ∨ | ∨ | 二百天 | 本場 |
| 柔道館 | 五六・ | 〇・〇一四 | 三〇 | 內 | | ∨ | ∨ | | 三六五天 | 本場 |
| 網球場 | 七三・四 | 〇・二六七三 | 三〇 | 外 | ∨ | ∨ | ∨ | ∨ | 一六天 | 委由委員會管理 |
| 溜冰場 | 七九・一一 | 〇・一二六二 | 一〇〇 | 外 | | ∨ | ∨ | | 三六五天 | 委由委員會管理 |
| 棒球場 | 八二・一二 | 一・五七七二 | 二、〇〇〇 | 外 | ∨ | | ∨ | | 三三天 | 本場 |

(九)澎湖縣立體育場：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成立

| 場館名稱 | 興建年代 | 面積（公頃） | 容納觀眾人數 | 室內外 | 看台 | 夜間照明 | 開放民眾使用 | 收費 |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 管理單位 |
|---|---|---|---|---|---|---|---|---|---|---|
| 田徑場 | 七三 | 二・二一八七 | 六、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五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 體育館 | 七三 | 〇・二三四一 | 一、二〇〇 | 室內 | v | v | v | v | 六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 游泳池 | 七八 | 〇・三一五 | 一、〇〇〇 | 室內 | | v | v | v | 一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 棒球場 | 七七 | 二・九〇四四 | 二、〇〇〇 | 室外 | v | | v | v | 三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 羽球館 | 七八 | 〇・〇八八三 | 五〇〇 | 室內 | | v | v | v | 一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 網球場 | 七三 | 〇・三一 | 六〇〇 | 室外 | | | v | v | 一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 綜合球場 | 七三 | 〇・四 | 三〇〇 | 室外 | | | v | | 一〇 | 澎湖縣立體育場 |

四國際化運動場所

由於我國尚缺乏可供舉辦大型運動比賽之室內運動場地，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將於北、中、南區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北區體育館，預定於台北市關渡地區興建，觀眾席位爲四萬人，可供舉辦室內棒球、田徑、足球及一般球類比賽使用；中區體育館，預定於台中市興建，觀眾席位爲一萬五千人，可供一般球類比賽使用；南區體育館，預定於高雄市興建，觀眾席位爲二萬二千人，可供一般球類比賽使用。上述三座體育館均預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前完工，所需經費約爲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各負擔一半。

## 第四節　高爾夫球場管理

一、前言

國內臺灣地區第一座高爾夫球場爲創立於民國三年之臺灣高爾夫俱樂部球場（老淡水球場），當時由於係日據時代，日人爲其官員之運動休閒用，另在臺灣北、中、南、東各區亦成立六座高爾夫球場。是爲臺灣地區高爾夫球運動之緣起。

殆至臺灣光復，由於何應欽將軍及當時擔任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的極力推廣，全省各地皆有高爾夫球場陸續完成。其後由於台海情勢緊張，且高爾夫球場用地廣大，爲恐敵人傘兵降落，影響國防安全，國防部馬前副部長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第一〇四二次會議時臨時報告略以：「球場之設置，改變原有地形，影響軍事安全至大，建議今後對於高爾夫球場之設置，應予停止增建。」等語。因此，行政院乃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臺五十六內字第八八六四號函密令臺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應照國防部上項意見辦理，並副知國防部。

然而由於行政院五十六年之禁令係以「密」件行文，未曾公布，致地方政府或因不知有此禁令或因缺乏法令依據而難以執行，因此五十六年以後仍有若干高爾夫球場擅自違規興建，影響政府威信。事實上，高爾夫運動確係正當之體育運動項目，我國選手在國際比賽中又迭有良好表現，經常爲國爭光，而且高爾夫球場之興建，除

可增加就業機會，也可繁榮地方發展，爲此完全禁止高爾夫球場之興建似不十分適宜，再加上球場業者之多方陳情，國防部乃於六十七年特函行政院建議：「爲適應社會需要，禁建高爾夫球場之政策，似宜作局部修訂，使在不影響軍事安全、農工業及建築用地爲原則下，作有條件之開放。」

爲此，行政院乃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由李國鼎政務委員主持召開會議研商。並由李政務委員將會議結論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修正通過如次（節略）：

㈠高爾夫球場爲一種體育運動，在國際間已普遍發展爲正當之競技項目，並頗適合國人之體能，似宜引導其大眾化，成爲國民運動，並以教育部爲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審核高爾夫球場之設立或擴建。

㈡由於高爾夫球場用地面積較大，爲避免其發生不良後果，應儘量利用山坡及河川地，如有左列情形，應不准其設立：

1.妨害軍事設施及國防安全者。

2.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之土地使用者。

3.有妨害水土保持之虞者。

4.使用高等則農地影響農產者。

㈢今後新建或擴建之球場，在核准時應規定至少以其中一部分開放供大眾使用，並承諾在球場附近配合闢建其他公共運動設施，以利大眾運用，其收費應求低廉。

㈣省市政府爲開發風景區或發展國民體育與觀光事業，得闢公共高爾夫球場，公開供國民使用。

㈤嚴禁以綜合運動場名義，闢建高爾夫球場。

㈥違反規定擅自新建或擴建高爾夫球場者，由省市政府嚴格取締。請教育部會同內政、國防兩部參照與會人員發言要點，擬訂具體之審核管理辦法報核。

教育部乃依前項第六點決議，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將「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並於經行政院修正通過後，於七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台（七〇）參字第三三八〇九號令發布施行。由於該「管理規則」將高爾夫球場定位爲體育活動場所，因此明定教育部爲中央主管機關，此爲教育部管理高爾夫球場之法源依據。教育部也自管理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會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十八年四月起參與審查）等機關，辦理國內高爾夫球場新申請設立審查業務，並輔導當時既存之高爾夫球場補正設立許可。

二、高爾夫球場的基本問題及處理對策

㈠涉及超挖情形的處理

1.問題的形成

早期國內高爾夫球場於申請設立時因受經濟部七十二年五月三日經（七二）農字第一六八八九號函規定，高爾夫球場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使用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旱地目土地應爲球場使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且面積以不超過該球場申請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爲限；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八年元月十日七十八農林字第七一五四一五〇號函規定，高爾夫球場使用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不得超過設置面積百分之五十，但其中田地目土地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得超過總設置面積百分之十等之農地使用比例限制，使得球場所申請核准範圍之土地內往往含有若干不合規定之土地，致球場於核准設立後迭有違規開發土地情形。另球場所購買之農地或共有地，部份因無法分割，而未能取得使用同意書，亦爲形成「超挖」原因之一。

2.處理對策

爲解決各球場之違規開發及上述不合理的農地比例限制規定，教育部乃從治本及治標的兩方面著手。首先，治本方面，教育部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各有關單位討論後，決定於新修正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中，納入高爾夫球場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或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者，將不許可其籌設之規定，以求高爾夫球場在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的原則下，其開發及營運亦能重視對環境之影響。其次，在

治標方面，教育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請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利用航照判釋各高爾夫球場開發面積，並將比對結果函復教育部。教育部並依據該航照比對結果，行文警告各涉嫌超挖球場，要求其限期改正，違者，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嚴處。教育部對於提出改正申請之球場，在認定其符合新修正管理規則之規定後，便將之納入一正常管理體系，以便日後賡續合理輔導球場。反之，對於改正後乃未符規定且情節嚴重者，教育部亦將被動的依據行政院農業委會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或主動的逕行予以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㈡涉及先行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

1.問題的形成

由於各高爾夫球場幅員廣大，少則數十公頃，多則百餘百頃，因此各球場之中難免會夾雜山溝、山路、空地、雜木及荒蕪地等類之國有土地。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教育部已核准設立之八十四家高爾夫球場，初步清查結果，有七十家球場範圍，發現夾雜國有土地（含未登記地）。該等國有土地多爲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於山坡地者，合計共五一一筆，面積雖達一三九．二二九五公頃，但占各球場核准設立面積不大。且該七十家夾雜國有土地之球場中，三十家尚無占用情事，其餘四十家所夾雜之國有土地，計三一〇筆，面積約七二．七七四六公頃，並有部分或全部占用之嫌疑，由於各該國有土地多位於山坡地上，且地界曲折，其占用面積，尚須申請地政機關實地鑑界後始能確定。

2.處理對策

有關高爾夫球場內夾雜國有土地是否構成占用行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依法予以處理，且該局爲善盡管理職責，已依下列方式處理中：

(1)各高爾夫球場範圍內所夾雜之未登記土地，先由該局各地區辦事處迅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以納入管理。

(2)已占用國有土地之高爾夫球場處理程序如下：

甲、通知各球場業者如確需使用國有土地，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依「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向該局各地區辦事處申請核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並繳交占用期間補償金，俾向教育部申請變更球場設立範圍，並於取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向該局各地區辦事處申請專案讓售該等國有土地。

乙、逾期未申請核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及繳交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或雖經申請而審核不符規定者，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甲)由該局各地區辦事處主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以偵辦其竊占刑責。

(乙)限期催告回復原狀並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即返還不當得利）。逾期不爲回復，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則請求損害賠償金。業者如置之不理，則循司法程序依法訴請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

(丙)函請縣市山坡地主管機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擅自墾殖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規定處理。

丙、球場範圍雖有夾雜國有土地，但並無占用情事者，函請各球場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前，不得使用，並告知申請合併開發國有土地之有關規定。

㈢涉及先行開放使用的處理

1.問題的形成

高爾夫球場先行開放使用問題，可從民國七十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施行前已存在之老球場，及七十年後設立之新球場兩方面分述之。首先，就老球場而言，由於老球場在管理規則施行前即已存在，且當時並未規定高爾夫球場之對外開放使用須取

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因此在七十年的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開放使用需檢同球場及附屬建築物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層報教育部核准後，各老高爾夫球場即因未能取得其已建築完成的建築物使用執照，而遲遲無法提出開放使用申請。此乃造成各老球場先行開放使用之主因，另球場土地所有權的糾紛，如原所有權人死亡，而繼承人有反對意思時，而使得球場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亦爲部分老球場違規的原因之一。其次，就新球場而言，由於不少球場皆有上述涉及超挖或先行使用國有土地的問題，因此彼等皆無法獲得教育部同意開放使用。

2. 處理對策

由於老球場與新球場的成立時間不同，其違規情形亦有所差異，就一般而言，老球場的問題均較新球場單純許多，因而在實際處理方面，亦應有所不同。

教育部對各擅自開放使用的球場，依據各地縣市政府查報，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行文警告三十九家球場，限期於三個月內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檢齊有關文件層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可開放始用。而各球場於收到教育部的警告函後，亦皆依限向各地縣市政府提出開放使用申請。

惟該三十九家球場中，事後經查證有一家並未對外開放，其餘三十八家申請案，經教育部會同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共九家（空軍清泉崗、台南縣、海軍左營、台豐、臺灣省政府員工、新淡水、台中縣豐原、南投縣松柏嶺、永安）符合規定，業已准予開放使用外，其他二十九家或因仍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查中（計有台北、彰化、新竹縣、北投國華、台中、揚昇、桃園縣統帥、鴻禧太平、台鳳、東華等十家），或因審查不通過退回請業者改正（計有南寶、宜蘭縣礁溪、高雄縣信誼、第一、大崗山、南一、鴻禧大溪等七家），或因證件不齊經縣市政府退回補齊相關文件（計有長庚、嘉光、花蓮、林口、臺灣、北海、楊梅、永漢、南峰、東方、幸福、保富名人等十二家），皆未獲准開放使用。另外，由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發布施行的「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已許可設立並已逾原核定建造完成期限，尚未申請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於該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因此，上述各家遭退回之球場，皆已於十二月六日前再度提出開放使用申請。

(四)其他問題

高爾夫球場牽涉問題範圍廣泛，例如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劃、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係由內政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係由國防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係由財政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事項，係由經濟部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項，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至於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相關事項，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而各球場所產生之各項問題亦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教育部目前處理情形

有鑑於球場之違規情事日增，不但引起環保團體及輿論之多方指責，也造成諸多民怨。行政院乃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五三次院會中，由連戰院長親自指示，在先進國家打高爾夫球已是大眾化運動，但因臺灣地狹人稠，且環境保護亦日受重視，遂使部分民眾難以認同此項運動。高爾夫球場的設置、管理，牽涉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污染防治法、農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是否能切實執行。因此，責成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負起責任，於一年內切實整頓國內已核准設立與正開發中球場，並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規定嚴格管理。下列各點併請參考（節錄）：

(一)繼續凍結高爾夫球場新申設案。

(二)現有若干已設於水源保護區之球場，請內政部營建署、本院環保署嚴加監督管理，防止對水源、水質之污染。

(三)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而尚未取得開放許可者，除尚在開發而未完成者應加強輔導防止超挖外，已私行開放者，應立即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補辦有關許可手續。

㈣對於七十年「管理規則」施行前已存在之球場，主管機關應專案輔導其依新規定，完成合法設立與開放手續。

㈤國內多數球場未能取得開放使用許可，是否在法令規章上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請各相關部會加以檢討並儘速修正改善。

㈥「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是否需加修正，是否應變更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關問題，將指請政務委員召集有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檢討。

據此，教育部乃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七次部務會報中，由郭爲藩部長指示體育司組成專案小組研究，並請李建興次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著手整頓高爾夫球場，積極清查球場違規事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同時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及擬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茲將教育部目前處理情形，依序分述如下：

1.整頓高爾夫球場：

教育部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成立目的，乃在針對球場各項問題，謀求解決之道，以切實整頓高爾夫球場，並將球場納入正常管理。該專案小組自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以來，計召開三十六次會議，處理事項重點爲：

(1)對於由縣（市）政府查報未經核准而擅自開放使用之三十八家球場，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分批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且要求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加強列管取締。

(2)邀集中央及地方各相關機關開會審查球場開放使用案，計三次。

(3)核准「空軍清泉崗」、「台南縣」、「海軍左營」、「台豐」、「臺灣省政府員工」、「新淡水」、「台中縣豐原」、「南投縣松柏嶺」、「關西玉山花園」、及「永安」等十家高爾夫球場開放使用。（包含業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桃園」、「觀音山」、「東洋棕梠湖」等四家球場，目前經審查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計十四家。）

2.處理高爾夫球場業者、環保團體及民眾等到部陳情案。

3.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詳如後述）。

4.依新修正發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函送內政部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開放使用之球場，計十五家。

5.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航照各高爾夫球場開發面積比對結果，行文警告各涉嫌超挖球場，並要求其限期改正。

6.撤銷「東大」、「長安汶水」、「維多利亞」等三家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另不許可「統一高爾夫球場」籌設。

7.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十六日分別由李建興次長主持召開「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公聽會。

8.擬訂「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詳如後述）。

9.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邀集臺灣省教育廳陳英豪廳長及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召開「處理高爾夫球場協調會議」討論：

(1)高爾夫球場申請流程之變更。

(2)涉及超挖情形之處理。

(3)涉及先行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

(4)違規督導之執行。

㈡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除於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五條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外，十餘年來毫無變動。其後由於我國社會及經濟的變化，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國人對休閒活動的迫切需求等因素，高爾夫運動漸趨普及，球場數量亦日漸增加。然臺灣地區幅員狹小，土地資源有限，高爾夫球場所需用地廣大，涉及土地利用、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諸多問題，影響深遠，頗爲國人所關切，咸認該管理規則已欠周延，應予修正。

其後教育部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後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呈報行政院審核。嗣經行政院黃石城政務委員三次主持召開審查會修正通過後，行政院遂准予修正核定，並由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發布施行。

茲將該管理規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修正高爾夫球場之定義，並增列球場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範圍，以求明確。（修正後條文第二條）

2.明定高爾夫球場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增

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權責。（修正後條文第三條）

3.修正申請籌設球場之主體爲自然人或法人，政府機關得籌設公用高爾夫球場提供國民使用。（修正後條文第四條）

4.修正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爲原則，並增列不可籌設之情事。（修正後條文第五條）

5.增列高爾夫球場之各項面積標準。（修正後條文第六條）

6.修正申請籌設所應檢具之文件及明定申請開發之程序。（修正後條文第七條）

7.增訂球場設立事項變更之辦理程序。（修正後條文第八條）

8.修正球場申請開放使用所需檢送之文件。（修正後條文第九條）

9.增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權。（修正後條文第十條）

10.明定該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獲許可設立然尚未開放使用球場之申請程序。（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

㈢擬訂「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

新修正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雖已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發布施行，然由於高爾夫球場涉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影響人民之權利，限於行政命令之位階，執行上遭遇甚多困難，另鑑於球場違規情事日增，並爲澈底解決高爾夫球場上管理缺失，建立球場之完整制度，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積極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先由教育部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多次開會研擬，同時爲聆聽各方意見，以求該草案之週延性及實際性，教育部復邀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環保團體及球場業者等各方代表出席參加就該條例草案所舉辦之兩次公聽會，再依與會代表意見酌予修正該條例草案後，依限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報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則由黃石城政務委員四次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後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該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茲將「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重點分述如下：

1.明定高爾夫球場之定義，以利球場之規劃及管理。（草案第二條）

2.明定高爾夫球場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權責。（草案第三條）

3.明定高爾夫球場應整體規劃、分區開發，並重視對環境之影響，及不許可開發及使用之情事。（草案第五條）

4.明定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之最低標準及上限，以使球場符合安全標準並避免其無限制的開發。（草案第六條）

5.明定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6.明定審查高爾夫球場籌設之程序及標準。（草案第八條）

7.明定高爾夫球場申請開發程序。（草案第九條）

8.明定高爾夫球場申請開放使用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十條）

9.明定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10.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草案第十二條）

11.高爾夫球場應明定收費標準及訂定允許非會員使用之規定，並於未許可開放使用前，不得開放使用或招募會員。（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12.明定高爾夫球場違規興建、擴建或使用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

13.明定高爾夫球場違規招募會員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

14.明定高爾夫球場違規開放使用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

15.明定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的原因。（草案第二十條）

16.明定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立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之申請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四結語

一座高爾夫球場自申請籌設、開發到最後的申請開放使用，其間牽涉層面至爲廣泛，而相關權責單位，自地方到省府再到中央，更是難以勝數。持平而論，舉凡高爾夫球場所涉及的，不論是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國

有土地或農林地之使用、稅捐徵課、水利或電力設施、重覆礦區或砂石區之認定、水土保持、農藥使用、球場環境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皆屬各方的專業技術，早已超越教育的範疇，因此，教育部竟爲高爾夫球場的中央主管機關，是乃現行管理體制的不合理處之一。其次，高爾夫球場一正當的體育或休閒活動，無庸置疑，然而，若因此而認定高爾夫球場係一體育運動場所，則不無可議之處。因球場經營之目的，乃在於追求利潤，無關教育，因此將營利事業委由教育主管單位管理，實乃不合理處之二。況且，各項運動皆有其運動或比賽場所，如棒球場、騎馬場、保齡球館、游泳池、溜冰場、籃球場、網球場等等，爲何此類運動場所，皆不由教育部管理，惟獨高爾夫球場，此乃不合理處之三。

教育部因在體制不盡合理下主管高爾夫球場業務，故難免有力不從心之感，惟教育部仍一本初衷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摒卻不法，積極輔導球場合法設立。十三年來，也由於教育部的嚴格把關，因此八十四家已核准設立之高爾夫球場中，僅十四家獲得教育部同意開放使用，而其餘七十家除尚未開發者外，則因違規情節不一，而由教育部逐一要求其於期限內改正。教育部的認真督導，非但將球場違規事項降至最低，更難能可貴的是建立起球場申請及管理制度，使球場在申請手續或各主管機關在管理上，皆能有所依循，同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的修正發布施行及「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制訂，相信必能更有效的落實高爾夫球場管理。

## 第五節　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與獎助

一、培養訓練運動選手之措施

㈠民國七十五年，教育部依行政院第一九〇四次院會之決定，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就國家體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需要詳加檢討後研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該計畫之內容包括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等項目，並落實執行至七十八年六月爲止，成效良好。

㈡爲賡續辦理前述培訓選手業務，教育部特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即自七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實施，其計畫目標第三項爲：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使我國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俾於奧運會與亞運會中爭取獎牌。

在其工作項目㈡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中訂有下列執行方法：

1.訂定選訓選手辦法，準備參加一九九〇年亞運、一九九二年奧運及各項國際運動錦標賽，期使我國的運動成績能有突破性的進展。

具體內容如下：

(1)慎選適合國人體型，及國內推展已有相當基礎之運動項目爲重點選訓項目。

(2)對參加一九九〇年亞運及一九九二年奧運，分別訂定目標及選擇重點項目。

(3)依選手之水準分別在各級學校、地方訓練站、國家訓練中心培訓，必要時選送國外培訓。

(4)定期檢討訓練成效，淘汰未能達到階段目標之選手及增選有潛力之優秀選手。

2.擬定海外優秀運動選手遴選及培訓辦法，有計畫長期培訓海外優秀運動選手。

3.建立各級學校、軍中、社會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4.會同國防部研訂辦法，使優秀選手於服兵役期間，繼續在軍中運動團隊接受培訓。

㈢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爲準備參加一九九〇年北京亞運會及一九九二年奧運會由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定計畫，積極展開培訓工作。亞運會部分計培訓田徑等二十八種運動項目，奧運會則培訓有射箭等十二種運動項目。共培訓國家代表隊選手五六九人次。

㈣民國八十年七月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賡續辦理一九九二年奧運會選手培訓業務，並爲準備一九九四年廣島亞運會進行長期選手培訓工作，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共培訓田徑等二十九個運動種類，三年間計有教練三〇人次，選手一七〇〇人次參與集訓。

㈤增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北部訓練中心：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教育部聽取國立體育學院簡報業務時表示：爲求國家體育長期發展之需要及因應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容量不足現況，應在北部設立運動訓練中心，俾合國立體育學院的各項運動場地、設備及專業人才，來擔負國家級運動教練及選手的培訓工作，以提升教練競技水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隨即積極進行各項協調準備工作於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獲教育部同意

成立籌設，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其主要任務爲：

1.辦理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優秀選手之培訓。

2.支援各運動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之賽前訓練。

3.負責解決大專院校培訓選手學業問題。

4.支援各運動訓練單位、提供運動科學訓練之方法與資訊等。

5.辦理國內教練、裁判、體育行政人員之訓練。

6.支援各運動協會舉辦有關之講習會。

㈥設置地方運動基層訓練站：教育部爲使培訓工作能一貫化發展，除輔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青少年選手培訓」、「莊敬自強選手培訓」、「奧、亞運選手培訓」業務，委請國軍體育總會辦理軍中選手培訓工作外，更輔導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各教育廳、局，設置運動選手基層訓練站，自七十一年實施以來，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二十一縣（市）、金門縣均已選擇該縣市有意願、有績效之運動種類，設置二種運動項目以上之訓練站。

二協助選手及教練解決困難問題

爲使優秀運動選手能安心接受訓練及參加國際比賽，對選手之學業、工作及兵役問題等；皆盡量協助解決，如奧運選訓選手，現已由國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分別研訂有關兵役問題。輔導就業問題及學業、工作、待遇問題的處理規定。其他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者亦可比照辦理，茲將各項辦法錄之於後：

㈠參加奧運會集訓運動選手兵役義務處理規定

1.爲使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樂於接受嚴格長期訓練，以期於國際比賽中，有優良之成績表現，爲國家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規定。

2.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集訓或參加奧運會比賽期間，其兵役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處理之。

3.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經審定合於選拔標準者，其處理程序如左：

(1)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屆徵兵及齡時，由教育部（體育司）列冊函請內政部（役政司）核轉省市兵役機關專案列管，得准予延期徵集入營。

(2)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由教育部（體育司）列冊函請國防部（計畫次長室）核轉臺灣軍管區司令部，通知所屬管區專案列管，緩予臨時、教育、勤務、點閱之召集。

(3)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應依國防部所定「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辦理，如須調軍中訓練單位以外之單位集訓時，由教育部（體育司）函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核定，其於集訓或參加奧運會比賽期間之權益與義務。與現役軍人同。

4.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集訓期間，如因成績未達參加奧運會之標準或其他事故中途退訓者，教育部（體育司）應於選手離開集訓之日起三十天內，依其兵役身分，分別造送原因消滅名冊，分送內政部、國防部轉知省市政府及臺灣軍管區，按照一般兵役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即函國防部（作戰次長室）核定歸建。

5.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比賽期間表現優異返國後，得由教育部出具證明函請國防部（人力司）協調有關兵役機關，屬役男身分者，俟其徵集入營，完成軍種兵科專長訓練（新兵訓練）後即予退伍，以補充兵預備役列管，係現役常備兵者，准予提前退伍，以常備兵或補充兵預備役列管；屬後備軍人身分者，緩予四年之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

6.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需繼續參加下屆奧運會集訓者，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㈡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輔導就業要點：

1.爲協助我國運動選手準備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能安於接受訓練，以優良之成績表現，爲國家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2.凡合於「中華民國準備參加奧運會選訓計畫」選拔標準，並接受集訓表現優良者，均爲本要點適用對象。

3.選手集訓前已有工作而參加集訓者，自集訓開始至奧運會結束，得依本要點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准予留職留薪，必要時應由政

府就業輔導機構協助辦理。

4.家境清寒必須負擔家計之選手，除依教育部選訓規定得領安家費外，並得視需要由政府就業輔導機構就其居住地區，輔導其家屬就業。

5.凡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之選手，政府就業輔導機構及有關機關，均應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輔導其就業。其競賽成績如獲前六名者，並應斟酌其志願及所具專長優先輔導就業。

6.輔導選手就業而需特定專長時，得先安置至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學習就業技能後，再行輔導安置。

7.已獲輔導就業選手，如非因其本人過失而致不能在該單位繼續服務時，得向政府就業輔導機構申請另予輔導，但以一次為限。

8.凡選手請求輔導就業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或所在地區之就業輔導機構申請辦理。

三、獎勵績優運動選手

為鼓勵優秀選手參與國際體育競賽為國爭光，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將「中正」、「國光」體育獎章合併，並提高獎勵金額度。謹摘錄七十五年「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如后：

## 教育部 中正 國光 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教育部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台㈦體字第〇九二九一號函公布

一、教育部為獎勵優秀業餘運動選手創新紀錄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為國爭光，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中正體育獎章之獎勵對象，為打破或超過經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正式審查承認之田徑、游泳、射擊、射箭、自由車、舉重等六種運動之全國、亞洲、世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紀錄之我國業餘運動選手。

三、國光體育獎章之獎勵對象為代表國家參加：

㈠奧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及亞運獲得優勝者。

㈡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或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得優勝者。

前項第㈡款所指之比賽及項目，以經奧運、世運或亞運列為正式比賽或表演賽之項目者為原則，惟其他對我國體育發展有重要影響之運動比賽項目，得經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審查報教育部核定後列入。

四、中正體育獎章分三等，給與資格如左：

㈠中正一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打破或超過世界或奧運紀錄者。

㈡中正二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打破或超過亞洲或亞運紀錄者。

㈢中正三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打破全國紀錄者。

五、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給與資格如左：

㈠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者。

㈡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參加奧運獲第二名者。

㈢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奧運獲第三名者。

2.參加世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3.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洲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4.參加奧運表演賽第一名者。

㈣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奧運獲第四名者。

2.參加世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3.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洲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4.參加奧運表演賽獲第二名。

㈤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奧運獲第五、第六名者。

2.參加世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洲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4.參加奧運表演賽獲第三名者。

㈥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奧運獲第七第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㈦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參加亞運獲第二名者。

㈧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亞運獲第三名者。

2.參加亞洲杯或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3.參加亞運表演賽獲第一名者。

㈨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亞洲杯或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二名者。

2.參加亞運表演賽獲第二名者。

六、運動成績同時打破或超過全國、亞洲、亞運、世界、奧運紀錄者，擇定最高層次給獎。連續打破同一項紀錄者，不論爲相同個人與否，每次打破紀錄者均予給獎。惟在同一次運動比賽中同一人連續打破該項目紀錄時，應作一次計算。

七、同一選手打破多項紀錄者，每項均給獎，單項成績與總合成績均打破紀錄者，分別予以承認，並給獎。團體賽或接力賽項目打破紀錄者，每人均各得獎章一座。

八、同一選手雖打破或超過全國、亞洲、世界、亞運、奧運紀錄，但其成績未超過其個人最佳紀錄者，不予給獎。

九、參加不同時間舉辦之各種不同比賽或參加同一次比賽之不同項目，均獲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者，每次均給獎。

十、參加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一給獎。

十一、受場地因素限制，其成績僅能列爲參考紀錄之比賽項目，雖打破或超過紀錄，不頒給中正體育獎章；但特殊之運動項目，經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審查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新增項目之全國紀錄，自第二年起如有打破全國紀錄者，予以給獎。

十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半年頒發一次，由各有關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各次比賽結束先行審查後。檢具所需資料及成績證明，向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申請審查，並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組成審查會，依據審查規定審查各項給獎事宜，轉報教育部核定給獎。

前項審查規定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定之，報教育部核備。

十四、參加同一比賽，同時獲得中正體育獎章及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者，擇一頒給獎章。

十五、合於給獎資格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依審查會之決議，得不頒給獎章；其已頒獎章者，得予撤銷並追回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根據教育部之規定及依照審查會之決議辦理之。

## 教育部　中正　國光　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㈠教育部爲獎勵業餘運動選手創新紀錄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爲國爭光，配合教育部　國光　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發給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㈡依教育部　國光　中正　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獲頒獎章之選手，由教育部依本要點發給獎助學金。

㈢國光　中正　體育獎章獎助學金數額標準如左：

(1)中正體育獎章部分：

一等：新台幣貳佰萬元。

二等：新台幣參拾萬元。

三等：新台幣拾萬元。

(2)國光體育獎章部分：

一等一級：新台幣貳佰萬元。

一等二級：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一等三級：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等一級：新台幣陸拾萬元。

二等二級：新台幣肆拾萬元。

二等三級：新台幣參拾萬元。

三等一級：新台幣貳拾萬元。

三等二級：新台幣拾五萬元。

三等三級：新台幣拾萬元。

四、中正體育獎章個人獲獎選手頒給該等獎助學金一次；接力或團體賽之獲獎者，發給該等獎助學金數額之一倍，由全隊選手合得。

五、國光體育獎章個人獲獎選手每次均頒給該等級獎助學金一次；球類或團體比賽之獲勝者，頒給該級獎助學金數乘以依規則規定同時下場比賽人數爲其總額之獎助學金，由全隊選手合得。

六、參加同一比賽同時獲得中正體育獎章及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者，獎助學金擇一頒給。

七、合於給獎資格之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依審查會之決議得不發給獎助學金；其已發獎助學金者，得予撤銷並追回之。

八、本　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各該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有關規定，發給獲獎選手。

鑑於我國重新返回亞運會競技舞台，應多獎勵爲國爭光的選手、教練，教育部再度修正　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發要點，並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布。

謹摘述如后：

教育部　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台八十教字第二六四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㈨體字第四二三四號函頒布

一、爲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爲國爭光，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對象如左：

㈠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得優勝者。

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或亞洲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得優勝者。

㈢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獲得優勝者。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奧、亞運會包括冬季奧、亞運會。

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係指已辦或即將舉辦之最近一屆奧運、亞運正式比賽及示範賽之比賽項目，或國際奧會承認之運動種類等之世界錦標賽。

無亞洲運動組織者，可循有關規定參加亞太運動組織之會籍及競賽，其成績比照亞洲正式錦標賽辦理。

三、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給獎資格如左：

㈠一等一級：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者。

㈡一等二級：

1.參加會員國達一〇〇個以上之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2.參加奧運獲第二名者。

㈢一等三級：

1.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2.參加世大運獲第一名者。

3.參加會員國九十九個以下之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4.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5.參加會員國達一〇〇個以上之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6.參加奧運獲第三名者。

㈣二等一級：

1.參加奧運示範賽獲第一名者。

2.參加亞運獲第二名者。

3.參加世大運獲第二名者。

4.參加會員國九十九個以下之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5.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6.參加會員國達一〇〇個以上之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7.參加奧運獲第四名者。

㈤二等二級：

1.參加世運獲第一名者。

2.參加非奧、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3.參加奧運示範賽獲第二名者。

4.參加亞運獲第三名者。

5.參加世大運獲第三名者。

6.參加會員國九十九個以下之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7.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8.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者。

㈥二等三級：

1.參加世運獲第二名者。

2.參加非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3.參加奧運示範賽獲第三名者。

4.參加奧運獲第六名者。

㈦三等一級：

1.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2.參加世運獲第三名者。

3.參加非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4.參加奧運獲第七名者。

㈧三等二級：

1.參加亞運示範賽獲第一名者。

2.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3.參加奧運獲第八名者。

㈨三等三級：

1.參加亞運示範賽獲第二名者。

2.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㈩三等：打破亞運紀錄者。

四、參加不同時間舉辦之各種不同比賽或參加同一次比賽之不同項目，均獲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者，每次均給獎。

參加同一比賽，同時獲個人賽及團體賽項目之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者，均給獎。

五、中正體育獎章之獎勵對象如左：

㈠參加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國際正式比賽，未獲國光體育獎章，而其成績打破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正式審查承認之田徑、游泳、射擊、射箭、自由車、舉重等六種運動之世界、奧運、亞洲、亞運紀錄之運動選手。

㈡其他有客觀標準之運動紀錄，經按規定程序獲體總審查承認者。

六、中正體育獎章分三等，給獎資格如左：

㈠一等：打破世界、奧運紀錄者。

㈡二等：打破亞洲紀錄者。

㈢三等：打破亞運紀錄者。

七、同一選手打破多項紀錄者，每項均給獎。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均打破紀錄者，分別予以承認，並給獎。團體賽或接力賽項目打破紀錄者，每人均給獎。但在同一次運動比賽中，同一人或團體連續打破該項目紀錄時，應作一次計算。

八、參加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一給獎。

九、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得依照該選手獲獎等級頒給獎章。

前項有功教練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體總會同各全國運動協會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據以核發獎章。

十、本要點之給獎，由各該全國運動協會於各次比賽結束先行審查後，檢具所需資料及成績證明，向體總提出申請，體總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依據審查規定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給獎。

十一、合於給獎資格之選手或教練，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者，得依體總獎審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不頒給獎章，其已頒獎章者，予以註銷。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體總獎審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中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台八十教字第二六四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台(80)體字第四二三四號函頒布

一、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為國爭光，配合教育部頒發之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發給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獲頒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之選手及教練，由教育部依本要點發給獎助學金。

三、國光、中正體育獎章各等級獎助學金數額標準如左：

㈠國光體育獎章：

一等一級：新台幣壹仟萬元。

一等二級：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

一等三級：新台幣參佰萬元。

二等一級：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

二等二級：新台幣壹佰萬元。

三級：新台幣伍拾萬元。

一級：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級：新台幣貳拾萬元。

三級：新台幣壹拾萬元。

㈡中正體育獎章：

一等：新台幣貳拾萬元。

二等：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三等：新台幣壹拾萬元。

四、國光體育獎章個人獲獎選手，每次均頒給該等級獎助學金一次；球類或團體比賽之獲獎者，按比賽規則或競賽規程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頒給該等級獎助學金。

五、中正體育獎章個人獲獎選手，頒給該等獎助學金一次；接力或團體賽之獲獎者，發給該等獎助學金數額之一倍，由全隊選手合得。

六、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比照該選手獲獎等級合得一人次同額獎金。

前項獎金分配規定，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以下簡稱體總）會同各全國運動協會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據以核發獎金。

七、合於給獎資格之選手或教練，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者，得依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不發給獎助學金。如採分期發放方式者，其未發部分，應即停發。

八、本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由體總訂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體總獎審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㈡歷年來獲得國光中正體育獎章人數統計表附表如後。

歷年來中正、國光體育獎章獲獎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中正體育獎章獲獎人數 | | | | 國光體育獎章獲獎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 | 二等 | | | 三等 | | |
| | 計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計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 七三 | 一〇六 | | | 一 | 九 | | | | 一 | | | | 三 | 一 |
| 七四 | 〇七 | | | | 二 | | | | 八 | | | | 三 | 八 |
| 七五 | 三 | | | | 一 | | | | 一 | | | | | |
| 七六 | 〇 | | | | 一 | | | | 二 | | | | | |
| 七七 | 六 | | | 六 | 九 | | | 一 | 一 | | 一 | | | |
| 七八 | 二 | | | 二 | 二 | | | 一 | 二 | | | | | |
| 七九 | 九 | | | 九 | 一 | | | | 一 | | | | | |
| 八十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八一 | 四 | | | 四 | 二 | | | | | | | | | |
| 八二 | 一〇 | | | 一〇 | 九 | | | | | | | | | |
| 八三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八四 | 三 | | | 三 | 一 | | | | | | | | | |
| 八五 | 五 | | | 五 | 一 | | | | | | | | | |
| 八六 | 五 | | | 五 | 一 | | | | | | | | | |
| 八七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八八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八九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十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一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二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三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四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五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六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七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八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九九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〇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一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二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三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四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五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六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七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八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〇九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〇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一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二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三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四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五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六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七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八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一九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〇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一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二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三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四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五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六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七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八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二九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三〇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三一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三二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三三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 一三四 | 四 | | | 四 | 一 | | | | | | | | | |

十、國際體育交流

另外，爲了增加選手比賽經驗，提昇運動水準，歷年來，加強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情形，如左表：

國際體育交流統計表

| 年度 | 合計 | | 訪問 | | 觀摩考察 | | 應聘會議 | | 受訓 | | 球類比賽 | | 田徑比賽 | | 表演 | | 其他 | |
|---|---|---|---|---|---|---|---|---|---|---|---|---|---|---|---|---|---|---|
|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國數 | 人數 |
| 七三出國來華 | 四二 | 三、一二六 | 二 | 二 | 四 | 五六 | 一一 | 一一 | 六 | 八二 | 二八 | 二、四一一 | 四 | 六四 | 二 | 四四 | 一四 | 三三四 |
| 七四出國來華 | 五七 | 四、九四六 | 二四 | 三〇〇 | 一五 | 四一 | 一二 | 一〇 | 一四 | 一一 | 三六 | 三、四〇一 | 一七 | 一六三 | 一八 | 一八一 | 一五 | 七四七 |
| 七五出國來華 | 四二 | 三、一四、三八九 | 一三一 | 五〇五 | 九 | 三八 | 八 | 一九 | 四 | 三七 | 二八 | 三、〇一四 | 三 | 一二七 | 三 | 五一 | 一四 | 五〇八 |
| | 五〇 | 四、一三一 | 一 | 一 | 八 | 二六 | 一三 | 一八 | 五 | 三一 | 三二 | 二、五八〇 | 一 | 一三〇 | 一 | 一 | 一 | 九七八 |
| | 四八 | 四、一三一 | 一 | 一 | 八 | 二六 | 一三 | 一八 | 五 | 三一 | 三二 | 二、五八〇 | 一 | 一三〇 | 一 | 一 | 一 | 九七八 |
| | 五六 | 五、八一七 | 二八 | 二一三 | 一二 | 二六 | 一〇 | 一九 | 二四 | 二 | 三七 | 六六八 | 一一 | 二九三 | 二 | 一〇 | 三四 | 一、五九九 |

| 七六出國來華 | 六一 | 四、九四三 | 三 | 二六 | 七 | 七〇 | 一四 | 四 | 七 | 三 | 一四八 | 一、〇四九 | 二九 |
|---|---|---|---|---|---|---|---|---|---|---|---|---|---|
| 七七出國來華 | 五一 | 五、九四三 | 四 | 三七五 | 二三 | 六四 | 一三 | 六五 | 一四 | 三一 | 一五八 | 一、二九七 | 二〇 |
| 七八出國來華 | 五〇 | 四、八六六 | 三七 | 二六三 | 四 | 一五七 | 一四 | 六二 | 一三 | 二七 | 一三六 | 一、八三二 | 二三 |
| 七九出國來華 | 五九 | 五、一二〇 | 三 | 一六 | 六 | 一八 | 一七 | 二五 | 一七 | 二九 | 一四〇 | 一、五〇四 | 二五 |
| 八十出國來華 | 五〇 | 四、七一九三 | 三 | 二六四 | 八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七 | 二九 | 一四〇 | 一、五一七 | 二九 |
| 八一出國來華 | 六五 | 四、七八一 | 三 | 二七六 | 九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七 | 二九 | 一四〇 | 一、五一七 | 二九 |
| 八二出國來華 | 四九 | 五、三四八 | 三 | 二七五 | 一二 | 一七 | 一四 | 二六 | 一三 | 二九 | 一四〇 | 一、五〇四 | 二五 |
| 八六 | 六九二 | 三、六九二 | 二二 | 一五九 | 一二 | 五三八 | 一二 | 二九 | 一三 | 二五 | 一三 | 一、五〇四 | 二五 |
| 八七出國來華 | 五〇 | 四、一二〇 | 三 | 二六三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八八出國來華 | 五一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八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九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〇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一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二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三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四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五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六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七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八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一九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〇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一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二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三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四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七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八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五九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〇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一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二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三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四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五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 一九 | 二六 | 一三 | 二七 | 一三 | 一、五一七 | 二七 |
| 二六六出國來華 | 五二 | 四、一四八 | 三 | 二七四 | 一二 | 一八〇

設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別置訓導員、輔導員及組員、醫師、護士若干人。

教育部則於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分別以台(74)參字第三二〇四〇號及三二〇四一號函令修正發布大學規程第十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又有關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亦在體育司提案下，全面修正相關法規，規定二十五班以上者，訓導處下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二十五班以下者設訓育、生活輔導與體育衛生三組，使我國學校衛生行政組織更臻充實與完善。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五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大學法，依該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應設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而奠定了大學衛生保健行政組織之基礎。

二、發展記要

大專院校訓導處下設衛生保健組完成法規程序後，給專業領域人員很大的鼓舞，亦帶來莫大的挑戰，教育部為加速建立制度、積極培育人才、發展行政業務，近年來在學術團體、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與配合下，逐步規劃、設計與推展相關措施。以下謹就法規研訂、人員培育、健康教學、健康服務、健康環境、評鑑考核及其他等七部分之發展重要歷程說明之。

㈠法規研訂

1.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因應訓導處組織之更動，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該要點，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亦改為「大專院校訓導人員遴聘要點」，其中有關衛生保健主任、組長之任用資格如下：

⑴衛生保健組主任（組長）部分

①大學及獨立學院衛生保健組主任，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具有左列專業資格之一者兼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修習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等公共衛生學科十六學分以上，曾任教育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衛生行政高考及格，曾任教育部或衛生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大學及獨立學院如一時無合上項各款規定之人選，得聘請專業背景與公共衛生類相近之副教授或資深之講師報請代理，其代理時間最長以一任為限，期滿仍須聘請審定合格之副教授擔任。

2.專科學校衛生保健組組長，應就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具有左列專業資格之一者兼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曾修習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等公共衛生學科十六學分以上，曾任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衛生行政高考及格，曾任教育或衛生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專科學校如一時無合於上項各款規定之人選，得聘請專業背景和公共衛生相近之資深教師報請代理，其代理時間最長以一任為限，期滿後仍須聘請審定合格之講師以上人員擔任。

該要點第四條規定：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各組主任（組長），應慎重遴選合格人員，並填具甄審表專案報部審核，俟本部審定後始可發聘。

在學校教師中有公共衛生、學校衛生及護理專業背景者與衛生保健工作最直接，也是最佳衛生保健組主任、組長人選。然教育部先前為規範護理教師之角色，避免學校交付其他事務而影響本職業務，曾於七十八年九月七日規定護理教師之職掌為㈠護理課程教學，㈡學生生活輔導，㈢依學校需要與教官輪流宿舍輔導；同時規定護理教師不擔任教官室值勤與兼負學校行政工作。為此教育部又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函各大專院校：各校因業務需要，得依規定遴選護理教師兼任衛生保健行政職務，推動各校健康輔導、衛生教育及保健工作。至於其規定乃係規範應領有講師證書者才得予兼任衛生保健主任（組長），此項規定開啓了各校結合校內醫護人力推動學校衛生之門，亦使優秀之護理教師得以發揮所長，配合教學，維護學生健康。

教育部爲因應大學法修正暨尊重學校內部行政單位組織與人事自主起見，於八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台(83)訓字第〇四九三〇〇號函廢止「大專院校訓導人員遴聘（用）要點」，並規定嗣後應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自訂遴任訓導主管與職員之辦法，遴聘具服務熱忱，相關學養，足爲學生表率且具領導才能之適任人員擔任，並對該等人員予以在職訓練與獎勵。

㈡研訂「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七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雖已就整體學校衛生業務作一統籌性規定，惟針對大專院校之業務，在七十三年以前除「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外，都待研訂。教育部爲因應衛生保健組成立後，加速推動工作，遂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研議，經小組研擬、分區座談後，研擬草案，教育部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訂頒「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具體規定有關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加強學校保健設施與工作，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改善學校環境衛生等內容，成爲大專院校推動學校衛生最完整、具體之準則。

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台(76)體字第五八二二四號函公布

一、計畫依據：依據七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會銜發布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二、計畫緣起：行政院於七十四年六月核定修改大學規程第十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將原屬訓導處之體育衛生組分設爲體育運動組與衛生保健組，教育部爲積極輔導各大專院校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定本計畫。

三、計畫目標：

㈠健全大專院校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

㈡充實學校衛生設施，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㈢增進學生健康知識，養成健康行爲。

㈣改善大專院校環境衛生，提昇生活素質。

四、計畫項目與內容：

㈠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

1.各校設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計畫及推行學校衛生事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各校應依「大專院校訓導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實施要點」遴選人員擔任衛生保健組主任（組長）。

3.各校應依規定聘請專任護士及專（兼）任醫師。

4.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擬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由學校衛生委員會審核後，確實實施。

5.各校應配合教育行政單位之計畫，選送有關教職員參與學校衛生在職進修。

6.各校應組訓學生衛生幹部，協助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7.各校應加強與校外有關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工作。

㈡加強學校保健設施與工作：

1.各校應依部頒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充實設備，其標準另訂。

2.各校每年應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以瞭解其身心狀況，作爲輔導之依據健康檢查由學校自行籌畫辦理，檢查人員可延請校外醫護人員支援或委託公立醫院辦理。

3.健康檢查結果應妥爲紀錄與管理，發現缺點或疾病者應予以轉介，矯治或追蹤輔導。

4.學校對急症、意外傷害之學生，應予緊急處理；對心臟病、氣喘、癲癇、肝炎、肺結核等特殊疾病者應予以輔導管理。

5.各校發現教職員生染患法定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6.各校應配合衛生機關辦理教職員生預防接種。

㈢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1.各校得開設健康教育、人口教育、安全教育、急救及個人衛生等有關衛生之必（選）修課程。

2.各校應辦理保健專題演講等衛生教育活動。

3.各校應廣爲充實健康教育教材教具，配合活動使用。

4.各校應每年辦理學生安全教育與急救等衛生訓練工作。

㈣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1.各校應依據「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加強廚房、餐廳衛生之維護。

2.各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校內販賣場所出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注意其衛生管理。

3.各校應採用自來水爲飲用水水源；尚未接用者，應儘速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優予裝設。

4.各校應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工作。設有飲水機者，其濾心應定期沖洗與更換，並嚴格督導與管理。

五、所需經費籌措：

㈠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應寬籌衛生保健費用。

㈡主管大專院校之教育行政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六、督導與考核：

㈠由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署、省市政府加強督導考核。

㈡各校應依本計畫提出年度實施計畫，據以實施，並以每學年度結束時由學校自行檢討、研究改進。

㈢教育部會同衛生單位、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就計畫實施情形，予以評鑑訪查。

㈣凡推動本計畫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應予獎勵。

七、本計畫自公布後實施。

㈡人員培育

1.衛生保健專業研習

鑑於大專院校衛生保健工作涉及專業知識，而依遴選要點規定衛生保健組主任係由學校現有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爲輔導各大專院校成立衛生保健組，聘請合適人員，首先透過調查各校之意願並由學校薦送講師以上人員計一百餘名，惟因受場地、設備、師資等客觀條件限制，僅核准卅四位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七日至九月六日間參加七十五學年度大專院校衛生保健專業研習班，九個星期約二七〇小時密集修習學校衛生研討、環境衛生研討、公共衛生研討、衛生教育理論實際、衛生統計學、心理輔導、急救學、專題研究等九科十六學分，首創衛生保健專業研習初步模式。結業後，由教育部將各學員成績送各校並函請各校優予聘兼爲衛生保健組主管。並於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學年度暑假再續辦四期，計有一七五名參與研習。

2.學校護士係各校職員中少數具有衛生專業背景者，因此在學校衛生工作上她們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是故護士之專業素質提昇，亦爲教育行政單位所關心。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五年、七十七年暑假委請台北護專辦理三梯次護士研習，每梯次各研習十五天。課程內容均以實務工作爲導向，並以學校衛生三大內容爲主要架構，因此學員學習動機強烈；研習期間係透過演講、分組討論、參觀活動等方式加深學員之研習效果，台北護專安排十位輔導員陪同所有學員集體住校，對學員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均有助益。

教育部又於八十年暑假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學校護士專業研習班，五週的研習期間修習學校衛生研討三學分，環境衛生研討二學分，公共衛生教育二學分，專題研究一學分。八十一年暑假又續辦乙期，計有七十三名參加。

3.學校衛生行政座談

雖然教育部持續利用暑假期間辦理衛生保健主任專業研習班或護士專業研習班，以增加其工作知能，惟因名額有限，實無法達到年度工作推動之需要。因此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每年辦理「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七十九年八月起每年辦理「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每年每次座談會均因應行政需要安排專題演講外，並藉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說明學校衛生年度工作重點、績優學校工作報告、分組討論、綜合座談等相關議程，以加強行政溝通與協調，俾使規劃與執行相結合。各年度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之記要如下表：

| 分類 | 年度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
| 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 | 時間 | 6／3：18／3 | 16／10：18／10 | 25／9：27／9 |
| | 地點 | 日月潭活動中心 | 墾丁活動中心 | 澎湖活動中心 |
| | 專題演講（主講人） | ・認識愛滋病的防制（晏涵文教授）<br>・運動傷害的預防與處理（韓毅雄主任）<br>・如何強化學校衛生行政功能討論事項<br>・如何落實學校健康服務<br>・如何強化學校環境教育 | ・行政計畫之研擬與公文處理實務（周燦德科長）<br>・學校衛生計畫與評鑑（晏涵文教授） | ・以流行病學觀點談愛滋病防制（許須美副處長）<br>・以心理學觀點談愛滋病防制（文榮光醫師）<br>・以衛生教育觀點談愛滋病防制（黃松元教授） |
| | 績優學校報告 | 中原大學<br>台北護專 | 台灣大學<br>德育護專<br>新埔工專 | 台北市立師院<br>中台醫專<br>靜宜大學 |
| 學校護理工作座談會 | 時間 | | 30／8：1／9 | 2／10：4／10 |
| | 地點 | | 溪頭活動中心 | 墾丁活動中心 |
| | 專題演講（主講人） | | ・大專院校護士之角色（陳麗美主任）<br>・衛生教育計畫設計與推動（晏涵文教授） | ・護理人員法之認知（沈蓉校長）<br>・以流行病學觀點談愛滋病防制（許須美副處長）<br>・以心理學觀點談愛滋病防制（文榮光醫師）<br>・以衛生教育觀點談愛 |
| | 績優學校報告 | 輔仁大學<br>中興大學 | 中央大學<br>中台醫專<br>中華醫專 | |

| | | | | | |
|---|---|---|---|---|---|
| | 八十一 | | | | |
| | 20／10：22／10 | | | | |
| | 天祥活動中心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簡介（戴桂英科長）<br>・以傳播新聞觀點談衛生教育宣傳之方向與作法（閻沁恆教授）<br>・健康中心設備標準草案簡介（黃松元教授） | | | | |
| | 政治大學<br>台北工專 | | | | |
| | 4／11：6／11 | | | | |
| | 澎湖活動中心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簡介（戴桂英科長）<br>・常見急性運動傷害（賴金鑫醫師）<br>・大專護理人力調查結果（陳麗美主任） | | | | |
| 滋病防制（黃松元教授） | 龍華工專<br>弘光護專 | | | | |
| | 八十二 | | | | |
| | 13／10：15／10 | | | | |
| | 阿里山活動中心 | | | | |
| | ・學校衛生法規（黃松元教授）<br>・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與運作（陳政友主任、廖瑞銘主任）<br>・衛生保健（江永盛委員）<br>・健康中心表報簡化（張曙笙主任） | | | | |
| | 萬能工專<br>中央大學 | | | | |
| | 1／9：3／9 | | | | |
| | 天祥活動中心 | | | | |
| | ・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黃雄文主任）<br>・學生體重控制（陳偉德醫師）<br>・學校衛生法規（黃松元教授）<br>・健康中心表報簡化（張曙笙主任） | | | | |
| | 交通大學<br>屏東師院 | | | | |

(三)健康教學

依各級各類大專院校必選修課程標準，除醫護類或相關系科開設衛生相關學分及師範學院一年級開設健康教育外，一般學校均無相關課程實施健康教育教學，因此僅藉協同教學、隨機教學間接增進大專學生健康知識。教育部爲輔導大專院校拓展健康教學，歷年來會委請學術單位編印衛生教育教材如單張、小冊、投影片、錄影帶分贈學校使用。

爭取於各校開設健康教育課程一直是專業領域人員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惟因受總時數之限，似乎阻力重重，突破不易。教育部則自八十學年度起採重點方式補助各校辦理校內衛生教育活動，如視力保健、體重控制、急救教育等。同時由於教育部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黃松元教授之建議，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函請各校開設衛生教育或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以指導學生適應環境需要，實踐健康生活，使大專健康教育教學能有重大突破。

另爲培養大專院校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教師，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七十九學年度及八十二學年度各辦三梯次「大專教師事故傷害防制研習班」，研習結束前，學員需經筆試、技術測驗與教學實習，凡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贈送各校甦醒安妮各乙具、錄影帶、投影片各乙組等教具，俾供推廣校內活動之用。

(四)健康服務

民國六十年代，大專院校保健服務單位之名稱不一，多用醫護室、保健室，而較少使用健康中心者，教育部多藉研習會溝通，但效果不易彰

顯。七十六年頒布「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規定使用健康中心，期藉正名，以發揮「健康中心」積極服務之功能。

依「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健康中心應依教育部訂頒之設備標準，充實設備，保健設備未達部頒標準者，應寬列預算補充之。」在各級學校中，教育部已分別訂有「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國民中學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及「高級中學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唯獨大專院校未訂定，因此委由台灣師大，經由現況調查、文獻探討完成草案後，分別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日辦理北、南區行政人員座談會，以瞭解草案之適用性，並蒐集修正意見，再經小組研修後送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定實施。

㈤健康環境

1.餐飲衛生管理

對學生而言學校生活是他每日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尤以住校生爲甚，大專院校多有提供宿舍，因此關係著學生生理上所需要的餐飲衛生向列爲各校衛生之重點。在餐廳衛生管理方面，教育部曾訂有「私立大專院校興建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凡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者，貸款利息由教育部付擔五〇%，以支助學校新建餐廳，如淡江大學、崑山工專、新埔工專等。餐廳之衛生改善與管理除硬體建築外，平日的稽查與監督也絲毫不能疏忽，因此教育部除規定學校應指派人員負責餐廳管理，並依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團體膳食衛生自我檢查表」，每週至少檢查乙次，同時由教育部致函衛生署督導衛生局加強檢驗學校餐廳及校園外餐飲業者，同時於民國七十六年委託私立淡江大學編印學校餐廳管理作業手冊，每年舉辦研習活動，其對象含蓋學校餐廳管理人員、廚工、承包商經理等人。由教育部邀同行政院衛生署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分赴各校輔導改善。

2.飲用水改善

飲用水衛生與國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更關係國民健康。大專院校均設有餐廳、宿舍、飲水機，因此大專學生飲食起居均與各校飲用水設施關係密切。教育部爲確保學生健康，提昇高等教育環境品質，其目標乃在提高接用自來水率，餐廳、廚房、飲水機應使用自來水等。爲此，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實施大專院校飲用水調查，以瞭解實況，並做輔導改善之參考。調查結果計有廿校未供應自來水，其中十三所學校，係因自來水管線未達校區附近無法接用，七校自來水管線已達校區，惟因客觀因素未使用自來水（含自來水與地下水混用）。瞭解實況後，教育部自七十九學年度分年編列預算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學校予以改善之，截至目前爲止，已補助復興工商、弘光護專、中台醫專、永達工專、新埔工專、中華工學院、靜宜大學、和春工專、景文工商、台南家專、高苑工商、精鐘商專等十二校，總經費約一五〇〇萬元。其他學校則因距離自來水管線頗遠，所需經費龐大，將配合自來水管線鋪設作業再另行改善。另外對於學校飲用水的管理則研擬各種相關規定，函請學校加強水塔、蓄水池等設備之維護與水質檢驗。

㈥評鑑考核

成果評鑑一直是教育行政單位所關心與重視的，尤其是年度評鑑更關係著學校增科、系、班以及補助款額，同時各校被評定爲優、甲、乙之等第，亦爲青年學生選校之重要參據，因此各校莫不重視之。教育部曾於七十二年、七十六年辦理體育衛生評鑑，遴聘體育、衛生專家學者分赴各大專院校評鑑，分列各校優缺點，並予追蹤改善。七十九學年度起，教育部爲減低各受評學校之負擔，並利於整體性之學校教學成果評定，遂整合各種評鑑作業，規劃將專科學校分爲三類，各校每隔三年接受評鑑乙次、評鑑作業前設計評鑑表先送各校自評，評妥後寄回教育部，轉送各評鑑委員攜至學校複評，學校衛生評鑑之內容含學校衛生行政組織與計畫，保健設施與工作，健康教育與活動，餐廳與廚房衛生、環境衛生等計五大項四十五小項。評鑑過程含簡報、實地訪查、查閱資料、學生交談、綜合座談等。由於評鑑委員審慎而深入之評鑑，對於專科學校衛生推展深具意義，並促使學校行政主管重視衛生保健工作。

(七)其他

除了上述法規研訂、人員培育、健康教學、健康服務、健康環境及評鑑考核外，教育部依行政規劃需要，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大專院校健康中心設備現況調查」、「大專院校護理人力調查研究」等。同時為輔導各校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印發衛生教育計畫彙編、年度各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供各校參考，此外，自七十九學年度起補助各校推動衛生教育活動，每年約有七十校申請，補助金額約五百五十萬元。同時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研究設計大專院校學生適用的衛生教育單張、小冊、投影片等輔助教材教具，如運動傷害、交友與婚姻、好好愛我等。亦鼓勵與補助學校自行開發、編印衛生教育相關教材，以符合實際需要，落實推動衛生教育。

## 第二節　學生視力保健

一、視力保健措施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係奉行政院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台(75)研管字第一八五七號函核定，本重點措施乃繼民國六十九年以來連續執行之「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工作，針對其中未達成效之部分，由本部會同衛生署、新聞局、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選定預防與矯治近視可行之重點工作項目，集中力量，貫徹執行，務期獲致實效。「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核定本如左：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核訂本）

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台七十五研管字第一八五七號函

壹、緣起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自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奉院核定實施，並於七十年及七十一年二次修正，實施逾五年，已獲多項具體之改善。然而學生視力不良比例仍無法明顯下降。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本院檢還教育部所送「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修正草案，並核復：「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自六十九年四月開始執行以來，已逾四年，成效未著。請教育部會同本院衛生署針對嚴重影響學生視力之因素，選定預防與矯正近視可行之若干重點項目，集中力量，認真貫徹執行，務期能收實效，而後逐漸擴大。」

教育部爰於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函送「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修正草案到院，本院衛生署亦於同年一月三十一日函送「加強近視防治工作計畫」草案到院，案經提報七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本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研議獲致結論：「本案教育部所研擬者以全民為對象，雖各有其特點，但重複之處甚多。六十九年間本院曾核定『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執行四年以來成效未著，如再擴大以全民為對象，恐收效更難，故仍以先辦理學生視力保健為主題。請研考會邀集教育部、衛生署研討，先就可能之環境原因提出具體防治方法報院。」研考會爰依上項結論，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署等有關機關研議完成「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貳、現況分析

一、我國學生視力不良情形統計與分析

根據教育部統計，七十三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台灣省國民小學為一六．七九%，國民中學為四四．四五%，高級中學為六八．七〇%；台北市國民小學為三〇．〇七%，國民中學為六〇．五〇%，高級中學為八四．六〇%，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二四．六二%，國民中學為五五．九一%，高級中學為七七．六一%。七十至七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視力不良學生比例及變動情形，國中及國小部分，台灣省及高雄市呈遞增趨勢，台北市則呈遞減趨勢；高中部分，台北高雄兩市呈遞增趨勢，台灣省則呈遞減趨勢。另行政院研考會及衛生署於七十二年委託台大醫院，對台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各學校進行抽樣檢查。其檢查結果與教育部統計數值比較，除台北市國小部分及台灣省高職部分，台大醫院之檢查結果較低外，其餘則以台大醫院之抽樣檢查較教育部之統計為高，其差距自一．七一%至二一．七五%不等。

視力不良不僅造成生活上的不便，也影響將來參與社會活動的意願和能力。如繼續惡化，可能併發各種眼病，甚至失明，實不容忽視。面對台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居高不下之現象，我國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亟待積極推動。

二、鄰近國家之學生視力保健措施

各國對於學生視力保健措施不盡相同，茲以日本及新加坡為例，分述如次：

日本於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曾對該國小學、中學及高中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其小學視力不良比例分別爲一九．一%及一八．二%，中學爲三六．九%及三六．四%，高中爲五五．三%及五二．五%，其視力不良學生比例較我國爲低。

日本文部省自一八八八年起即要各校實施一年一度的視力檢查，其後又陸續頒布「教科書之字體印刷標準」，並規定正常視力標準（裸眼視力一．〇以上者爲正常視力）。公告「學校課桌椅標準」，全面檢定教科用書，並通過「學校環境衛生之基準」，對教室照明、檢查方法早已明確規定、公布「學校保健法」等有關實施法規。

日本的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係納入各級學校保健工作中辦理，而未另訂整體性之方案據以實施。

新加坡衛生部曾於一九八一年對該國國小一年級、三年級、六年級及中學二年級學生進行調查，其視力不良比例分別爲二四．三八%、二五．二九%、三八．六九%、四五．四〇%，與我國比較，台北市視力不良學生比例，高於新加坡，且年級愈高，相差愈多；台灣省及高雄市部分，則多低於新加坡，僅高雄市國二學生之比例略高。

新加坡對於學生視力保健係視爲整體學生保健工作之一環，其具體作法爲：對於小學一、三、六年級，中學二年級全體學生及中學四年級女生，每年實施定期視力檢查；檢查結果爲視力不良者，即通知家長帶至醫院或特定門診中心複檢；對於視力未達〇．三者，即通知家長爲該學生配戴眼鏡。

三、視力不良成因探討

有關造成視力不良（尤其是近視）之成因或影響因素，醫學界尚未有確切的定論。惟就目前已有之研究結果及我國有關統計資料分析，初步可以發現若干因素對學生視力似有不良影響。

㈠根據研考會委託台灣大學楊國樞教授七十五年五月完成之「我國學生近視問題的行爲因素」研究發現：

1.學生讀書作功課的時間愈長
2.閱讀環境愈差
3.學業成就愈強
4.學業壓力愈強，其近視程度與近視惡化速率愈大。

㈡據日本國際近視學會會長佐藤邇博士於一九七八年發表之研究報告指出，遺傳與環境兩種因素導致眼軸異常及水晶體的屈折度改變。青少年之視力不良，因遺傳因素無法做後天性預防者約佔二～八%；因後天環境因素所引起者則佔九二%至九八%。長時間近距離作業將迫使眼球持續性強力調節其水晶體，致水晶體失去調節力而屈折。其預防方法，最重要的是避免長時間持續過度的用眼，及保持日常生活良好的用眼習慣。

㈢根據教育部近年來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均以台北市爲最高，高雄市其次，台灣省較低。根據台大醫院抽樣檢查統計結果，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專指近視）依院轄市、市區及鄉鎮、山地鄉次序遞減，顯示「都市化程度」與「視力不良比例」之間，以有正相關存在。

㈣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視力不良比例，從國小至高中階段，隨年級而逐漸增加；另台大醫院抽樣檢查之資料亦有相同之趨勢。此一現象顯示視力不良與學生課業負擔或升學壓力不無關係。

綜合以上研究及有關統計資料，可將形成視力不良的可能影響因素歸納爲「課業負擔過重」、「課外活動不足」、「長時間近距離用眼」、「照明不良」、「讀物字體不當」等因素。針對此一分析，在形成視力不良之成因，尚無確切定論之際，似應針對「貫徹正常化教學」、「加強視力保健教育宣導」、「改善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條件」及「加強矯治工作」等方面同時辦理，以改善各項影響視力之環境因素。

參、計畫實施對象

根據醫學研究結果顯示，視力不良惡化與發育較旺盛之年齡因素有關聯，二十歲以後，視力不良惡化情形將逐漸減低。其次，依據我國現有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視力不良發生情況，以國中、高中（職）階段較爲嚴重，且比例偏高。故本措施以台灣地區公私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爲視力保健工作之實施對象。

肆、目標

一本措施分預防及矯治兩方面著手，以確保學生之視力健康，其工作目標如次：

㈠逐年降低視力不良學生人數之比例。

㈡緩和現有視力不良學生逐年惡化的程度。

二、目標達成程度之衡量

㈠在未有統一之視力檢查標準之前，仍由教育部繼續要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確實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並由衛生署繼續辦理視力流行病學有關調查。

㈡為使本案有統一之衡量標準，請衛生署於七十五年六月底前研訂完成統一的視力檢查標準表及實施手冊。並會同教育部調訓各級學校負責學生視力檢查人員，研習視力檢查方法。

伍、重點工作

一、預防措施部分：

㈠實徹正常教學：（教育部主辦）

1.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獎懲規定，加強督導高中、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

2.切實按課表上課，禁止以考試代替教學及實施不當補習，並檢討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3.公佈高級中學招生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要點，並切實執行。

4.切實執行課間操，或其他課間課外分組活動，並鼓勵學生參加戶外活動，以調劑學生視力。

㈡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新聞局主辦、教育部、衛生署協辦）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有關集會加強對學生家長宣導，促請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2.繼續辦理「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工作，鼓勵出版商出版字體合於規定之優良課外讀物。

3.勸導國語日報及其他報章之兒童版、兒童讀物出版商改善兒童讀物字體及印刷。

㈢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教育：（教育部主辦、衛生署協辦）

1.編印視力保健海報、宣傳單、標準字體表及學生視力保健手冊、工作員用視力保健手冊，分送學校宣導。

2.加強視力保健教學：

(1)加強視導幼稚園教學，避免提前教習寫字。

(2)依標準字體表，指導學生選擇讀物之印刷與字體，並指導學生坐姿及寫字姿勢。

(3)充實各級學校視力保健教學設施，並指導學生了解視力保健知識。

3.辦理視力保健研習：

(1)辦理幼稚園園長、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校長、訓導主任座談會，溝通視力保健觀念。

(2)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衛生組長、護士保健人員研習會，研討視力保健之方法。

(3)辦理視力保健中心及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㈣改善視力保健環境及閱讀條件（教育部主辦）

1.注意調整課桌椅與學生身高配合。

2.合理使用照明設備。

3.加強綠化、美化校園。

4.改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印制之學生讀物或刊物之字體及印刷。

㈤加強抽訪及評鑑學校視力保健工作：（教育部主辦，衛生署協辦）

督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加強抽訪及查察學校視力保健工作辦理情形，並定期予以評鑑。各校辦理視力保健之績效，列入校長年度考績。

二、矯治措施部分：

㈠加強近視防治研究實驗（衛生署主辦，教育部協辦）

繼續進行近視成因、防治之研究實驗，並將成果推廣應用。

㈡建立視力檢查矯治服務網（衛生署主辦，教育部、省市政府協辦）

1.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及統計，加強辦理學生視力篩檢工作，並定期輔導學校視力保健工作。

2.加強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功能

(1)繼續協調設有眼科部門之各大醫院，成立「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並加強其功能。

(2)省市及縣市教育、衛生醫療單位會同協調聯繫各特別門診醫院，安排視力不良學生，集體預約應診，以發揮視力保健功能。

(3)充實省市立醫院眼科之設備，並委請教學醫院代為遴選及訓練眼科醫師。

(4)研辦「夜間及其他課餘時間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以利視力不良學生課餘應診。

3.設立北、中、南區視力保健中心：於北、中、南三區選擇已有相當設備及技術人力之一級教學醫院設立「視力保健中心」，作爲視力檢查矯治服務網核心，負責辦理視力保健工作之諮詢、教學、研究、訓練工作，並開辦門診，提供視力檢查矯治服務。

(三)加強眼鏡業者之訓練與管理（衛生署主辦，經濟部、省市政府協辦）

1.辦理眼鏡業從業人員講習會，以提高從業人員素質、改進眼鏡配製技術。

2.會同經濟部、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訂「眼鏡業管理辦法」，加強對眼鏡業之輔導與管理。

陸、附則

一、本措施執行期程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期三年。

二、執行本措施所需經費，七十六年度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於所編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七十七年度起，由各主、協辦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三、本措施之年度實施計畫，由各有關機關及主辦單位分別訂定，並切實執行。

四、本措施報奉院核定後實施，教育部、衛生署每年度檢討成效一次，並由本院研考會追蹤列管。

一、主要工作

(一)委託製作視力保健宣導短片、含影片及卡通片，於三家電視台，電影院播放加強宣導。

(二)委託製作視力保健單張宣導單三十七萬份，視力保健錄影帶，分贈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參用。

(三)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研訂「正確執筆方法與寫字姿勢要領」墊板七十六萬份，贈送八十二、八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模仿使用。

正確執筆方法與寫字姿勢要領：

一、姿勢：

1.雙腳平放與肩齊。2.椅子坐三分之二。3.全身重量平均落臀部。4.腰幹挺直、不靠背、不倚桌。5.小臂平放桌面、左掌五指自然分開平置以固定或移動簿本。6.兩肩平行、頭部扶正。7.眼與簿面距離保持三十公分以上。

二、執筆：

(一)小臂全部平放桌面以維持穩定性。

(二)以大拇指、食指、中指握在筆桿等高的同一環節上，距筆尖二—三公分處，筆桿後端自然靠於虎口處。

(三)筆桿與簿面成四十五度左右斜角，眼睛需能看到筆尖。

三、運筆：

(一)三指輕握，指關節成外圓弧狀，除大拇指外，餘四指排列密合，末二指可輔助中指，掌心中空。

(二)以小指下方肉垂爲支點，腕關節運筆爲主，手指關節運筆爲輔。

(三)左右筆劃運腕，上下筆劃運指，斜向筆劃腕指並用。

附註：

1.鉛筆以　或　筆心爲宜。

2.簿面紙質勿太光滑，格子邊長至少以一．五公分爲宜。

3.墊板以軟質爲宜。

(四)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設計「正確執筆方法與寫字姿勢」墊板，並於八十二、八十三學年度各印三十八萬份，於當年九月初分配至各校配合新生入學，指導學生。

(五)於八十年、八十二年委託國語日報社辦理視力保健徵文、徵畫活動，藉由共同參與，喚起社會大眾對視力保健的重視。

(六)編印教師用及學生用「視力保健手冊」二十三萬冊。

(七)不定期補助及輔助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衛生保健研討會。

(八)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進行視力保健各項研究工作。

(九)於八十二年三月間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落實改善學校教室照明設備，並得依「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教經費作業要點」送部核辦。

(十)八十二年六月間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輔導所屬學校鼓勵學生於課間至室外活動，並避免利用課間考試。

(十一)研議修訂「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點措施」以符實際需要。

## 各縣市國民學生體力大長度標準表

| 學年度 | 省市別 | 年級 | 區分 | 國民小學百分率 | | | | | | | 國民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職業學校百分率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 六十九 | 台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 | 29.80 | | | | | | | 58.83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15.49 | 14.69 | 18.75 | 12.63 | 30.14 | 36.40 | 23.16 | 41.91 | 50.60 | 55.22 | 49.01 | | | | | | | | |
| 七十 | 台灣省 | | | 14.19 | 12.11 | 13.33 | 14.92 | 19.41 | 21.64 | 13.45 | 32.98 | 40.61 | 46.80 | 40.13 | 72.88 | 74.34 | 78.42 | 75.21 | 59.50 | 61.52 | 60.46 | 60.50 |
| | 台北市 | | | 28.15 | 23.40 | 27.70 | 31.08 | 28.30 | 45.95 | 32.55 | 56.27 | 63.42 | 71.48 | 63.72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12.33 | 13.15 | 14.25 | 18.10 | 27.25 | 33.21 | 19.82 | 40.92 | 50.39 | 54.26 | 48.38 | | | | | | | | |
| 七十一 上學期 | 台灣省 | | | 14.47 | 14.29 | 11.81 | 12.96 | 16.92 | 24.62 | 15.91 | 30.18 | 37.91 | 45.10 | 37.40 | 70.91 | 72.81 | 75.65 | 72.61 | 57.60 | 58.08 | 69.05 | 57.77 |
| | 台北市 | | | 35.16 | 28.86 | 25.17 | 27.91 | 35.77 | 44.68 | 33.03 | 50.34 | 66.56 | 63.61 | 60.14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11.49 | 11.07 | 14.10 | 18.54 | 26.76 | 33.19 | 19.06 | 41.46 | 49.01 | 55.60 | 48.60 | 62.70 | 65.36 | 61.67 | 63.26 | | | | |
| 七十一 下學期 | 台灣省 | | | 11.74 | 10.63 | 14.55 | 13.36 | 18.09 | 17.73 | 14.41 | 31.74 | 42.09 | 45.91 | 39.94 | 74.30 | 71.20 | 77.78 | 75.91 | 60.28 | 61.20 | 62.96 | 61.43 |
| | 台北市 | | | 27.46 | 25.70 | 26.70 | 30.10 | 38.50 | 44.40 | 32.10 | 55.30 | 65.10 | 74.20 | 64.10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10.73 | 12.32 | 15.80 | 20.21 | 29.64 | 36.54 | 20.65 | 45.83 | 52.95 | 57.41 | 51.93 | 61.80 | 64.28 | 61.86 | 62.63 | | | | |
| 七十二 上學期 | 台灣省 | | | 14.58 | 12.20 | 14.65 | 17.04 | 18.79 | 22.71 | 16.44 | 29.49 | 38.34 | 45.22 | 37.58 | 71.73 | 72.28 | 74.81 | 72.82 | 52.80 | 52.94 | 54.54 | 53.37 |
| | 台北市 | | | 30.86 | 26.26 | 24.15 | 27.36 | 33.91 | 40.16 | 29.95 | 51.96 | 60.57 | 70.33 | 60.95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12.20 | 12.82 | 14.65 | 19.58 | 26.21 | 34.63 | 21.65 | 41.33 | 51.36 | 56.52 | 52.50 | 60.78 | 61.82 | 64.47 | 62.24 | | | | |
| 七十二 下學期 | 台灣省 | | | 12.79 | 11.75 | 12.68 | 16.28 | 19.11 | 24.40 | 16.08 | 34.28 | 41.94 | | 41.48 | 67.39 | 68.66 | 71.20 | 68.88 | 50.06 | 50.47 | 50.68 | 50.37 |
| | 台北市 | | | 30.91 | 26.30 | 25.40 | 27.90 | 34.10 | 39.70 | 30.71 | 52.70 | 61.20 | 70.20 | 61.36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12.04 | 13.88 | 17.21 | 22.95 | 29.41 | 36.38 | 21.60 | 45.87 | 53.82 | 58.25 | 52.05 | 63.19 | 64.33 | 65.35 | 64.22 | | | | |
| | 台灣省 | | | 13.15 | 11.50 | 12.09 | 13.58 | 17.12 | 21.10 | 14.59 | 31.04 | 40.51 | 47.77 | 39.77 | 68.69 | 70.60 | 71.17 | 70.18 | 52.02 | 52.52 | 52.25 | 5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三上學期 | 台北市 | 29.81 | 25.20 | 25.60 | 27.21 | 35.40 | 38.80 | 30.33 | 53.20 | 60.70 | 69.70 | 61.20 | 84.10 | 85.70 | 85.00 | 84.93 | 63.40 | 69.80 | 68.00 | 67.06 |
| | 高雄市 | 12.21 | 13.11 | 15.21 | 19.78 | 29.83 | 35.17 | 20.87 | 42.61 | 57.72 | 58.87 | 51.30 | 61.88 | 62.84 | 64.67 | 63.13 | | | | |

| 學年度 | 省市別 | 年級區分 | 國民小學百分率 | | | | | | | 國民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職業學校百分率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 七十三下學期 | 台灣省 | | 13.30 | 12.27 | 13.45 | 16.66 | 20.94 | 25.88 | 17.08 | 38.62 | 45.38 | 51.71 | 45.23 | 67.86 | 68.75 | 69.83 | 68.81 | 53.33 | 53.00 | 52.24 | 52.85 |
| | 台北市 | | 28.20 | 35.31 | 25.71 | 28.10 | 34.90 | 38.20 | 30.12 | 52.60 | 59.80 | 69.10 | 60.50 | 83.70 | 85.20 | 85.00 | 84.60 | 62.90 | 69.10 | 67.00 | 66.30 |
| | 高雄市 | | 15.03 | 16.52 | 19.91 | 26.50 | 33.76 | 38.54 | 24.62 | 48.69 | 57.28 | 62.13 | 55.91 | 77.35 | 78.72 | 74.65 | 77.61 | 58.40 | 61.59 | 59.89 | 59.82 |
| 七十四上學期 | 台灣省 | | 12.76 | 12.30 | 12.26 | 14.60 | 19.17 | 24.02 | 15.61 | 34.25 | 44.22 | 50.33 | 43.11 | 69.90 | 70.25 | 71.08 | 69.84 | 51.93 | 52.35 | 51.55 | 51.95 |
| | 台北市 | | 30.65 | 27.20 | 27.55 | 31.31 | 37.70 | 42.88 | 32.88 | 56.67 | 66.10 | 72.93 | 65.23 | 84.74 | 86.81 | 87.02 | 86.19 | 68.31 | 64.17 | 63.65 | 64.27 |
| | 高雄市 | | 13.53 | 15.50 | 18.43 | 24.16 | 30.72 | 37.40 | 23.29 | 41.88 | 51.37 | 58.71 | 50.62 | 77.52 | 77.56 | 80.75 | 78.51 | 65.93 | 61.10 | 59.46 | 61.92 |
| 七十四下學期 | 台灣省 | | 13.20 | 12.97 | 14.48 | 17.94 | 22.54 | 26.31 | 17.65 | 39.43 | 48.25 | 54.13 | 47.29 | 69.93 | 72.14 | 72.73 | 71.54 | 52.97 | 53.05 | 51.94 | 52.69 |
| | 台北市 | | 29.28 | 27.20 | 27.65 | 32.20 | 39.13 | 44.21 | 33.28 | 58.81 | 66.70 | 72.35 | 65.96 | 81.31 | 81.78 | 83.28 | 82.12 | 68.76 | 69.26 | 67.93 | 68.65 |
| | 高雄市 | | 14.24 | 16.11 | 21.11 | 28.25 | 34.15 | 39.32 | 25.12 | 46.24 | 52.22 | 60.69 | 53.07 | 80.37 | 77.84 | 81.99 | 80.68 | 66.66 | 62.01 | 60.57 | 63.18 |
| 七十五上學期 | 台灣省 | | 14.87 | 14.02 | 15.30 | 17.60 | 21.03 | 25.40 | 17.88 | 33.88 | 45.35 | 52.85 | 43.89 | 69.52 | 70.18 | | 70.46 | 53.29 | 53.38 | 52.13 | 52.99 |
| | 台北市 | | 30.57 | 27.81 | 29.91 | 33.50 | 39.49 | 44.35 | 34.27 | 56.68 | 67.75 | 73.63 | 66.02 | 85.80 | 85.30 | 85.27 | 85.46 | 72.20 | 73.47 | 73.63 | 73.10 |
| | 高雄市 | | 15.28 | 17.56 | 19.90 | 25.23 | 32.93 | 46.18 | 25.10 | 41.48 | 50.66 | 57.05 | 49.56 | 78.43 | 81.14 | 81.18 | 80.11 | 64.92 | 65.11 | 62.45 | 64.24 |
| 七十五下學期 | 台灣省 | | 13.19 | 13.44 | 15.12 | 18.69 | 23.47 | 28.00 | 18.40 | 34.81 | 48.08 | 55.26 | 45.99 | 70.58 | 71.38 | 73.01 | 71.57 | 54.89 | 54.45 | 53.34 | 54.29 |
| | 台北市 | | 27.69 | 28.52 | 31.40 | 36.38 | 42.40 | 47.03 | 35.42 | 62.58 | 70.48 | 76.37 | 69.76 | 88.01 | 86.85 | 86.80 | 86.89 | 74.00 | 76.14 | 75.35 | 75.11 |
| | 高雄市 | | 15.17 | 18.02 | 24.89 | 29.89 | 36.25 | 41.11 | 27.35 | 44.63 | 52.72 | 59.54 | 52.13 | 81.85 | 76.42 | 81.91 | 79.86 | 67.96 | 68.03 | 65.87 | 67.36 |
| 七十六 | 台灣省 | | 13.83 | 12.08 | 14.78 | 17.81 | 23.86 | 27.42 | 18.49 | 37.00 | 45.20 | 52.10 | 44.67 | 79.81 | 82.79 | 82.60 | 81.63 | 64.82 | 68.11 | 67.66 | 66.79 |
| | 台北市 | | 28.79 | 26.92 | 29.88 | 34.99 | 40.99 | 45.32 | 34.50 | 58.40 | 67.19 | 73.22 | 66.15 | 87.54 | 87.44 | 87.36 | 87.45 | 70.96 | 72.67 | 73.23 | 72.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學期 | 高雄市 | 14.03 | 17.46 | 21.79 | 21.91 | 35.03 | 40.45 | 26.13 | 53.84 | 55.62 | 62.61 | 57.12 | 80.85 | 81.26 | 81.76 | 81.26 | 62.49 | 61.75 | 62.34 | 62.19 |
| 七十六 下學期 | 台灣省 | 13.70 | 13.90 | 16.60 | 21.30 | 26.70 | 31.20 | 20.40 | 41.05 | 48.79 | 55.85 | 48.44 | 74.84 | 75.05 | 75.96 | 75.25 | 57.13 | 58.09 | 56.88 | 57.38 |
| | 台北市 | 28.00 | 28.00 | 34.00 | 39.00 | 45.00 | 50.00 | 37.00 | 66.00 | 72.00 | 77.00 | 71.00 | 88.00 | 85.00 | 84.00 | 86.00 | 74.00 | 76.00 | 75.00 | 75.00 |
| | 高雄市 | 14.64 | 18.81 | 24.24 | 31.72 | 38.35 | 42.56 | 28.31 | 56.30 | 58.37 | 63.86 | 59.41 | 82.24 | 81.80 | 82.37 | 82.13 | 67.92 | 67.53 | 67.50 | 67.60 |
| 七十七 上學期 | 台灣省 | 12.72 | 12.51 | 13.05 | 18.29 | 23.50 | 28.49 | 18.37 | 38.87 | 46.45 | 53.35 | 45.93 | 73.24 | 75.94 | 76.38 | 75.09 | 57.95 | 58.86 | 58.85 | 58.53 |
| | 台北市 | 29.52 | 28.34 | 31.95 | 36.10 | 41.94 | 47.57 | 35.88 | 59.34 | 67.71 | 72.71 | 66.22 | 85.80 | 87.74 | 88.69 | 87.43 | 75.63 | 76.00 | 77.70 | 76.41 |
| | 高雄市 | 13.71 | 16.90 | 21.84 | 28.69 | 36.05 | 40.20 | 26.34 | 49.30 | 58.07 | 62.51 | 56.23 | 78.26 | 82.28 | 81.06 | 80.42 | 65.34 | 66.94 | 60.67 | 63.75 |

| 年級 區分 / 省市別 / 學年度 | | 國民小學百分率 | | | | | | | 國民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職業學校百分率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 七十七 下學期 | 台灣省 | 14.66 | 15.36 | 18.54 | 22.24 | 28.31 | 32.56 | 21.87 | 42.53 | 49.14 | 55.36 | 48.74 | 74.06 | 75.76 | 76.33 | 75.34 | 48.95 | 50.03 | 50.21 | 49.72 |
| | 台北市 | 26.08 | 30.61 | 34.11 | 38.60 | 46.72 | 50.91 | 37.78 | 65.03 | 72.16 | 75.69 | 70.77 | 88.66 | 89.23 | 90.30 | 89.37 | 74.43 | 75.64 | 76.65 | 75.54 |
| | 高雄市 | 15.26 | 20.73 | 25.61 | 32.66 | 39.43 | 44.08 | 29.76 | 52.36 | 59.00 | 63.13 | 57.92 | 79.41 | 82.73 | 82.03 | 81.31 | 68.70 | 66.78 | 63.85 | 66.56 |
| 七十八 上學期 | 台灣省 | 15.53 | 15.31 | 17.26 | 20.59 | 24.74 | 30.60 | 20.64 | 39.87 | 51.46 | 53.13 | 47.97 | 72.88 | 76.81 | 78.37 | 75.89 | 55.48 | 58.55 | 58.70 | 57.42 |
| | 台北市 | | 27.90 | 32.23 | 37.65 | 42.56 | 45.53 | 35.66 | 60.99 | 68.19 | 73.82 | 67.50 | 89.45 | 89.59 | 91.03 | 89.99 | 72.08 | 73.54 | 72.97 | |
| | 高雄市 | 13.63 | 18.26 | 24.96 | 30.80 | 37.05 | 43.89 | 28.36 | 47.52 | 55.44 | 59.87 | 54.05 | 80.54 | 81.32 | 83.94 | 81.86 | 62.72 | 63.24 | 66.06 | 63.89 |
| 七十八 下學期 | 台灣省 | 15.30 | 16.71 | 19.44 | 23.53 | 28.55 | 34.18 | 22.94 | 44.13 | 50.53 | 55.63 | 49.83 | 73.75 | 77.74 | 79.05 | 76.76 | 57.06 | 59.47 | 59.76 | 58.68 |
| | 台北市 | 27.22 | 30.18 | 36.04 | 40.44 | 45.51 | 51.52 | 38.46 | 69.21 | 72.79 | 77.61 | 73.08 | 87.17 | 82.96 | 87.62 | 85.80 | 86.09 | 71.61 | 71.66 | 78.41 |
| | 高雄市 | 15.72 | 21.73 | 28.71 | 34.30 | 40.79 | 46.92 | 31.63 | 49.09 | 55.05 | 59.31 | 54.69 | 80.97 | 81.55 | 84.69 | 82.32 | 64.96 | 64.43 | 68.05 | 65.70 |
| 七十九 上學期 | 台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14.49 | 18.41 | 26.22 | 31.73 | 37.59 | 43.35 | 29.07 | 49.21 | 56.28 | 62.47 | 56.82 | 80.59 | 82.46 | 83.46 | 82.02 | 61.37 | 60.92 | 63.03 | 61.73 |
| | 台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九下學期 | 台北市 | 26.98 | 29.24 | 33.74 | 39.51 | 44.65 | 49.11 | 37.39 | 64.21 | 70.05 | 75.14 | 69.79 | 86.78 | 87.26 | 88.56 | 87.53 | 70.70 | 71.37 | 70.89 | |
| | 高雄市 | 17.06 | 21.21 | 30.07 | 35.78 | 41.22 | 45.61 | 32.30 | 54.88 | 58.28 | 62.36 | 58.44 | 81.45 | 82.37 | 83.87 | 82.45 | 61.22 | 62.13 | 62.48 | 61.92 |
| 八十上學期 | 台灣省 | 18.07 | 17.71 | 20.14 | 24.12 | 27.50 | 31.57 | 23.30 | 41.87 | 47.01 | 52.00 | 46.78 | 82.21 | 84.54 | 86.39 | 84.18 | 55.99 | 58.38 | 59.95 | 57.90 |
| | 台北市 | 26.82 | 28.60 | 34.53 | 41.06 | 46.61 | 51.60 | 38.49 | 62.92 | 70.81 | 75.01 | 69.44 | 81.83 | 82.56 | 82.77 | 82.15 | 69.11 | 69.76 | 68.98 | 69.54 |
| | 高雄市 | 14.57 | 19.79 | 26.21 | 34.41 | 39.80 | 44.17 | 30.48 | 50.74 | 57.29 | 61.40 | 56.45 | 84.77 | 85.34 | 86.93 | 85.57 | 62.05 | 60.86 | 61.60 | 61.53 |
| 八十下學期 | 台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28.21 | 32.32 | 38.28 | 44.49 | 50.34 | 54.14 | 41.61 | 67.71 | 74.16 | 78.38 | 73.25 | 87.72 | 86.96 | 87.22 | 87.20 | 70.65 | 71.09 | 69.73 | 70.69 |
| | 高雄市 | 17.13 | 23.37 | 30.61 | 38.63 | 44.83 | 48.26 | 34.52 | 54.24 | 60.62 | 63.79 | 59.50 | 86.60 | 85.64 | 87.34 | 86.47 | 65.39 | 61.49 | 60.99 | 62.76 |
| 八十一上學期 | 台灣省 | 16.51 | 17.34 | 21.50 | | 29.05 | 33.33 | 24.24 | 41.61 | 47.85 | 53.03 | 47.40 | 83.08 | 85.41 | 87.63 | 85.25 | 57.21 | 59.19 | 60.59 | 58.79 |
| | 台北市 | 28.42 | 30.13 | 36.34 | 40.39 | 47.57 | 51.60 | 39.56 | 64.28 | 70.32 | 76.96 | 70.26 | 86.68 | 83.32 | 85.36 | 86.06 | 71.67 | 69.55 | 70.97 | 70.92 |
| | 高雄市 | 15.01 | 19.65 | 27.53 | 34.12 | 41.63 | 45.95 | 31.67 | 53.52 | 58.10 | 62.61 | 58.03 | 81.62 | 84.40 | 85.09 | 83.65 | 64.77 | 61.24 | 60.15 | 62.26 |

| 年級 區分 / 省市別 / 學年度 | | 國民小學百分率 | | | | | | | 國民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中學百分率 | | | | 高級職業學校百分率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一 | 二 | 三 | 平均 |
| 八十一下學期 | 台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29.01 | 33.75 | 40.20 | 44.46 | 51.50 | 55.53 | 42.96 | 69.35 | 73.71 | 79.81 | 74.15 | 87.58 | 87.96 | 87.66 | 87.72 | 71.09 | 70.41 | 71.73 | 71.19 |
| | 高雄市 | 17.46 | 24.14 | 31.16 | 38.42 | 45.52 | 48.83 | 35.30 | 56.85 | 61.37 | 65.89 | 61.30 | 82.98 | 82.03 | 83.83 | 82.90 | 62.46 | 61.35 | 60.16 | 61.39 |
| 八十二上學期 | 台灣省 | 18.42 | 20.31 | 24.08 | 27.85 | 32.97 | 38.92 | 27.69 | 47.34 | 53.53 | 57.97 | 52.92 | 84.75 | 87.14 | 88.78 | 86.69 | 60.82 | 60.61 | 61.03 | 59.46 |
| | 台北市 | 28.75 | 31.11 | 37.37 | 42.57 | 47.44 | 53.58 | 40.91 | 67.11 | 71.70 | 76.72 | 71.88 | 86.50 | 86.01 | 86.28 | 86.14 | 72.81 | 70.70 | 73.90 | 72.75 |
| | 高雄市 | 15.51 | 21.95 | 29.32 | 34.86 | 41.27 | 47.29 | 32.89 | 52.90 | 59.17 | 62.10 | 58.86 | 80.81 | 83.08 | 83.95 | 82.57 | 63.28 | 68.75 | 60.40 | 61.56 |
| 八十二下學期 | 台灣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29.21 | 35.09 | 40.99 | 46.18 | 52.00 | 56.95 | 44.28 | 71.86 | 75.98 | 79.91 | 75.97 | 87.62 | 88.58 | 88.86 | 88.26 | 72.14 | 70.32 | 70.94 | 71.43 |
| | 高雄市 | 19.30 | 26.81 | 34.14 | 39.75 | 45.94 | 50.83 | 37.33 | 59.34 | 62.04 | 64.73 | 62.83 | 82.94 | 87.73 | 87.81 | 86.10 | 66.93 | 61.70 | 61.48 | 63.58 |

## 第三節　學校午餐

歐美先進國家如美、英、瑞士、挪威等國自一八八〇年代起，爲提升青年之體格與體能，以應國防之需要，相繼逐步推動學校午餐工作，截至目前，學校午餐已成爲學校教育的活動之一，更發展爲教育、福利之重要項目。我國自民國四十六年起首先選擇五所學校試辦學校午餐，歷經世界糧農組織、美援機構援助，又經「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等持繼推動，截至民國七十九年九月止，計有九二〇所國民小學（佔全部國小三七・六%），一三九所國民中學（佔全部國中二〇・六%）開辦。學校午餐七十九年八月間教育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細步計畫作業，研擬「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一年元月核定其研擬過程，午餐計畫內容，及供應情形分述如下：

一、計畫研擬過程

爲研擬該計畫，曾蒐集國內外資料，辦理座談會及調查等工作，其中較重要之過程爲：

1.七十九年八月間透過駐外單位蒐集外國辦理學校午餐之法令與現況等資料，供爲規劃之重要參考。

2.成立籌劃小組共同研議計畫，籌劃小組由體育司趙麗雲司長擔任召集人，其他人員含內政部鄭淑燕專員等廿一人。

3.全面實施學生家長意願及教師意願調查：七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調查臺灣地區未開辦午餐之國民小學一、三七五校，一、四四二、九七九位學生家長，其中有八三九、三九九位（佔五九・三〇%）贊成其子女參與學校午餐計畫；六〇、八九一位學校教職員，其中二九、七五三位（佔四九・四一%）贊成該校供應午餐；同時有一、〇五九所國民小學申請於未來九年內開辦學校午餐。

4.撰擬「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初稿：籌劃小組委員推選十五位組成工作小組，分章節、項目撰擬初稿，並經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完成初稿。

5.邀集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學校午餐業務主管協調：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教育行政單位代表協調各該管學校各年度開辦午餐之校數所需經費估算及籌措原則。

6.廣徵國民小學校長、午餐執行秘書意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八十年元月十七日輔導高雄市等廿一個縣市配合學校午餐觀摩研習會，廣徵現有供應午餐之學校校長、午餐執行秘書約計三千人對「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初稿之修正意見，並加以整理。

7.八十年元月卅日召開籌劃小組會議，逐項逐案討論修正完成草案。

8.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簽奉教育部部長核定「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並以臺(80)體字第二〇二〇六號函將該計畫草案報行政院鑑核。

9.八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衛生署、經建會、農委會、研考會、省市政府首長及教育部部長出席，由行政院高銘輝政務委員召集。決議：原則同意，唯請教育部就各單位代表之意見再予研修，其中含計畫名稱改爲「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計畫目標、經費籌措及附則等內容。並指示俟修改後再行報院。

10.八十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再以臺(80)體字第八六六〇號函將整理結果報請行政院。

11.八十一年元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定「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並指示：㈠請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委託民間試辦採中央廚房方式，供應學生午餐，並定期檢討評估成效。㈡本計畫所需負擔經費，請循預算程序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在中央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額範圍內統籌支應。

12.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發布行政院核定之「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內容，並請各有關單位依計畫內容推動。

二、學校午餐五年計畫摘要

1.緣起

(1)重要性

①配合社會需要，解決學生午餐問題：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工商業繁榮，婦女外出工作之比例日增，父母較無暇爲子女準備午餐。綜觀目前國民小學學生午餐之方式與形態有下列幾種：(1)由父母親自製備。此乃親職之具體表現，最值得

鼓勵，惟多數之食物內容多與前天晚餐內容相近，經冷藏蒸熱後食用，減低食物原有口味、色澤、營養。(2)由學生家長每天親自送便當。這種方式可說最衛生、可口並最具愛心，然時常造成車流增加，學校門口交通阻塞、前庭擠亂，甚至誤拿便當與發生意外事件等不良情事。(3)學生帶錢自行購買。此一方式，大多由學校員生社代購，堪稱最省事，但衛生與營養甚難控制；餐點的口味亦比較單一，並非理想之辦法。同時，學生是否訂購午餐，爲父母或學校行政人員所感擔心。(4)學校自辦午餐供應。由學校內烹調、製備，菜式口味變化也多，除主、副食外，尚有水果，品質較易控制，同時供餐時間較能控制，即使冬天亦可供應熱飯菜。以上四種方式中以第四種方式最爲家長所喜好。

②維護學生健康，培養正確膳食習慣：據美國農業部西元一九八三年四月公布之調查結論爲，參與學校午餐計畫之學生在熱量、維生素A、、C、鈣、鐵等營養攝取量高於未參與者，尤其是來自低收入家庭者更形顯著。近廿年因慢性病增加，美國藉由學校午餐推動低油脂、低膽固醇、低糖、低鹽等計畫，經評估爲成功的模式。根據我國行政院衛生署所實施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顯示，國人攝食內容普遍缺乏維生素B2與鈣質，肥胖兒童比率也逐漸增加；並由我國十大死因統計資料顯示，十大死因中以慢性病居多，且逐年增加，與長期飲食方式不當息息相關，實有利用國民教育階段，早期培養正確飲食行爲，建立均衡膳食習慣之必要，期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

③實施生活教育與營養教育：目前社會趨向於小家庭，雙親外出工作，對兒童飲食及餐桌體儀多有忽略，實施學校午餐，可藉由午餐之活動，隨機施予禮儀訓練、生活飲食教育，並培養學生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④調節農產品供銷，穩定農產品價格：近二十年來，我國由於經濟結構改變，工商業蓬勃發展，農業成長相對遲緩，致農民所得亦相對偏低。從農產品供給方面而言，在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下，大量進口農產品，又國內生產技術提高，農產品之種類及產量大幅增加，加以受季節性天候影響，容易造成生產過剩。就需求方面而言，由於國民所得劇增，國民消費習慣改變，導致米食等傳統食品消費銳減，加以現有運銷層轉次數太多，導致運銷成本偏高，亟需建立直銷體系。爲紓緩農產品漲跌幅，改善農產品供銷，養成國民消費國產農產品習慣，提高農民所得，似可比照美國、日本等國家加速推動學校午餐計畫。

(2)世界學校午餐趨勢

世界各國爲改善學生健康，加強生活教育，同時爲調節農產品供銷，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均投入大量人力與財力辦理學校午餐。目前美國高中以下學校供應率約爲九五%；日本供應率國小爲九九・五%，中學爲八二・三%，特殊教育學校爲八一・七%，高中夜間部爲九二・九%，全國爲九三%；瑞典國小爲九三・六%，國中爲九〇%，高中爲八五%；挪威國小、國中爲九〇%以上；哥斯大黎加設定於西元一九九〇年達一〇〇%；邇近韓國也於西元一九七九年春季起，由中央編列專款，提供物資，供應學校午餐，預定至西元二〇〇〇年，農漁村地區供應率達七〇%，都市地區供應率達五〇%。足見學校午餐之普受重視。

(3)我國學校午餐現況

我國自民國四十六年起選定五所山地國民學校承辦午餐，先後曾接受美援、世糧方案等之物資援助，迄六十一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基於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之自立自強精神，自六十二年初自籌經費接辦學生午餐計畫。教育部六十六年起相繼執行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均列有充實及增改建學校廚房設備；又臺灣省自七十二年起爲平衡城鄉教育水準，

多以山地、離島及農村偏遠地區學校爲推動重點。根據統計，七十九學年度我國午餐供應校數國中有一三九校（佔全部國中二〇・六%），國民小學有九二〇校（佔全部國小三七・六%）。七十九年十月間透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單位於臺灣地區未開辦午餐之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意願調查與學校教職員意願調查，結果顯示：爲數一、三七五所國民小學之一、四四二、九七九位家長中有八三九、三九九位（佔五九・三%）贊成其子女參與學校午餐計畫；六〇、八九一位學校教職員中有二九、七五三位（佔四九・四%）贊成學校供應午餐；同時有一、〇五九所國民小學申請於未來五年內開辦學校午餐。

(4)問題探討

政府逐年推動學校午餐，爲時三十餘年。爲改進午餐業務，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轄區內學校午餐檢討會。謹摘述左列困難：

①經費短絀，擴展不易：每學年度皆有學校依學生家長建議，向地方政府申請開辦午餐，惟因經費仍屬有限，擴展不易。

②現有各項設備簡陋陳舊：現有午餐學校設備大部分係開辦時所購買，當時因地方政府經費有限，多因陋就簡，年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雖曾專款重點補助更新，惟仍需要予以汰舊換新。

③偏遠地區午餐食物內容不足：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家長經濟條件較差，各校所收午餐費本不高（平均每餐約十七元），然因地屬偏遠，運輸成本較高，同時學校人數或供應人數較少，購買食品量少，致使午餐成本較平地爲高，如政府無專款補助經費，支付薪津及水電等行政費，則其午餐內容將不敷學生成長發育所需。

④午餐工作由教師兼任，難予勝任：午餐業務涉及菜單設計、食品採購、貯存、成本控制、烹製撥發、病媒管制、衛生營養等專業知識，實非一般教職員所能負荷。部分縣市雖曾規定供應午餐之學校增加教師員額乙名，兼任午餐秘書，辦理相關事宜，唯仍難以勝任龐雜繁複的團體膳食工作。高雄市政府也已設法於各午餐供應學校中置專任幹事，聘請食品營養專任人員擔任，成效頗受各校讚譽，唯未能納入學校編制，且職等偏低，致流動率高，值得一併研究改進。

⑤目前學校午餐並無廚工編制，大多以僱用方式辦理：除偏遠、離島、山地地區學校廚工薪資由中央及省政府酌予補助外，餘均由學生所繳伙食費中挪用，如此使原本即不甚充裕之午餐費用更形見絀，而影響學生午餐品質。

⑥午餐供應與農產品供銷未能密切配合：學校午餐對於農產品，食品消費量頗大，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有助於調節農產品供需，降低運銷成本，減緩農產品價格之漲跌幅度。然過去因受客觀條件限制，我國學校午餐工作與農產品之供銷作業未能充分配合，實有待教育單位與農政單位研究改進。

⑦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尚待釐訂：由於學校午餐並未立法，故在人員編制及經費上有諸多窒礙之處，爲使其能順利推展並落實執行，實有待積極訂定「學校午餐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俾憑遵循。

2.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八十年度教育部應積極研擬之新興計畫，及地方政府全面實施之學生家長意願調查與學校開辦午餐意願調查結果。

3.計畫目標

(1)總目標

①改善現有臺灣地區已供應午餐之一、〇五九所學校之午餐設備；輔導國民小學開辦午餐，提高臺灣地區午餐普及率。

②提升維護午餐內容品質；強化生活教育，營養教育與衛生教育以促進國民身體健康。

(2)策略目標

①評估及改善臺灣地區現有學校午餐供應之品質

甲、充實與改善現有學校之午餐供應設施。

乙、強化午餐供應之行政組織與人力。

丙、結合農政單位，實施農產品直銷，降低午餐成本，提高食品供應品質。

丁、協調衛生單位輔導並維護學校午餐衛生。

戊、擴大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用，均衡教育機會。

己、加強實施營養、衛生及生活教育。

②輔導有意開辦供應午餐之國民小學開辦學校午餐預計五年內補助六二三所學校開辦，至八十五年時將有約一、五四〇所學校開辦，使供應率由現行三七・六%逐年提高為六〇%。各年供應率預估為：第一年三八・八%，第二年四三・九%，第三年四九・五%，第四年五五・八%，第五年六〇・〇%。

③研訂學校午餐規定與辦法

④加強學校午餐研究發展

4. 計畫時間，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5. 計畫項目及內容

(1)充實與改善現有午餐學校建築與設備

①逐年擴充或改建廚房

②輔導學校廚房接用自來水

③改善廚房排水系統

④補助裝設輸送午餐食物及用具之升降機

⑤逐年更換午餐學校之基本調理設備

⑥更新及添置安全蒸氣鍋爐、餐具消毒機具等

(2)強化行政組織與人力

①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學校午餐發展推動委員會」。

②地方政府成立午餐發展推動小組

③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置專職人員（聘請營養師）負責推動。

④學校供應午餐者得置營養師或營養專業幹事

⑤學校午餐由教師兼辦者得比照訓導處各組組長酌減授課時（節）數，且支領相當於組長級之津貼。

⑥中央、省市政府補助山地、偏遠、離島學校僱用廚工。

(3)調節農產品供銷及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①午餐用米由糧食局調撥政府經收之新期米，並低於市價就近供應。

②午餐用之果、菜、魚、肉、蛋、乳等由產地農民團體配送鄰近學校。

③學校配合政府政策採購農產品，其價格由農政單位協調以優惠價供應。

(4)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

(5)實施營養、衛生與生活教育

①編印學校午餐營養、衛生與生活教育指導手冊、錄影帶等教材教具分送學校配合午餐實施教育。

②應用相關課程實施營養、衛生與生活教育。

③學校每學期舉辦家長參觀日，協助推動社區民眾營養教育。

④辦理營養教育壁報、作文、演講等活動。

⑤委請學術單位發行「學校午餐」期刊

⑥獎助學校編印營養、衛生、生活教育單張小冊。

⑦定期辦理學校午餐研習會或觀摩會

(6)逐年增加午餐供應學校

各年度預定補助開辦之校數為：

| 年度＼區域別 | 臺灣省 | 臺北市 | 高雄市 | 合計 |
|---|---|---|---|---|
| 八十一 | 三九 | 〇 | 六 | 四五 |
| 八十二 | 九十 | 一九 | 一八 | 一二七 |
| 八十三 | 一二〇 | 二十 | 〇 | 一四〇 |
| 八十四 | 一四〇 | 一五 | 〇 | 一五五 |
| 八十五 | 一五〇 | 六 | 〇 | 一五六 |
| 合計 | 五三九 | 六十 | 二四 | 六二三 |

(7)研訂相關規定與辦法

①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標準」，規定辦理學校午餐之學校得置營養師或營養專業幹事。

②研訂學校午餐建築與設備標準

③研訂學校午餐實施辦法

(8)研究發展

①定期調查、研究、評估學校午餐相關工作。

②辦理國內、國際學術會議。
③選派人員出國進修、考察及專題研究
④遴選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組團出國考察
⑤獎助學校午餐學術研究
⑥研議學校午餐營養素建議攝取
⑦研究區域性、季節性循環菜單
⑧發展學校午餐管理電腦化
⑨研究委託民間採中央廚房方式辦理學校午餐之可行性

6.經費籌措原則
(1)學生參加午餐所需伙食費、燃料費、基本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2)約聘（僱）營養專業人員經費暨廚工補助費由中央、省市政府酌予補助。
(3)左列之經費，除臺北市自行籌措外，高雄市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三分之一，臺灣省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爲原則。
①開辦午餐所需廚房建築及調理機具
②現有午餐設備之充實與更新
③貧困學生午餐費

7.學校午餐未來展望
我國自民國四十六年開辦學校午餐以來，雖初獲社會肯定：唯因往昔未研提中長期發展計畫，致其績效在缺乏整體性規劃之情況下未能彰顯。而今教育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際，即時研提「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其預期之目標如左：
(1)汰舊更新現有午餐廚房建築與設備：五年內補助七五〇校，擴充或改建午餐廚房建築，改善廚房給水、排水系統、裝設輸送食物、用具之升降機、充實調理設備等，改善學校午餐品質。
(2)強化學校午餐行政組織與人力：中央、省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成立午餐推動小組或單位。供應午餐之大型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置（約聘）營養師或營養專業人員辦理午餐工作。
(3)結合農政單位提供農產品直銷：以優惠價格供應學校午餐食米，預定五年後每年學校午餐消費之食米達三萬公噸，減低糧食平準基金虧損，並培養國民食米之習慣，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紓緩農產品漲跌幅，同時輔導學校採購農產品，提高農民所得。
(4)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偏遠地區學童：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及山地、偏遠、離島午餐供應學校廚工薪津，以提升偏遠地區午餐之品質，促進偏遠地區學生之健康。
(5)實施營養、衛生與生活教育：編印、製作指導手冊、錄影帶等輔助教材，配合午餐供應措施實施營養教育，培養學生良好餐飲禮儀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並建立國民良好飲食習慣，確保國民健康。
(6)逐年增加午餐供應學校：配合學生家長意願，五年內預定補助六二三所國民小學開辦學校午餐，使我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率由現行之三七．六%提高爲六〇%。
(7)研訂學校午餐相關規定與辦法：研訂學校午餐建築與設備標準，學校午餐實施辦法等重要規定，健全學校午餐制度。
(8)研究發展：辦理學校午餐調查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因應學校午餐實際需要，前瞻未來潮流趨勢，並參照各國之作法加速規劃推動，改進學校午餐工作。

我國歷年學校午餐供應校數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國中 | | 國小 | | 合計 | |
|---|---|---|---|---|---|---|
| | 校數 | 人數 | 校數 | 人數 | 校數 | 人數 |
| 五十三 | — | — | 二八三 | 一九八、九五二 | 二八三 | 一九八、九五二 |
| 五十四 | — | — | 三三一 | 二二一、〇四二 | 三三一 | 二二一、〇四二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七 | 一二〇 | 七二、五九六 | 八〇九 | 三六三、四八八 | | 九二九 | 四三六、〇八四 |
| 七十八 | 一二五 | 七三、〇九五 | 八八七 | 三八四、二〇八 | 一、〇一二 | 四五七、三〇三 | |
| 七十九 | 一三九 | 八三、〇五五 | 九二〇 | 四三七、九二二 | 一、〇五九 | 五二〇、九七七 | |
| 八十 | 一三九 | 八二、四〇四 | 九七一 | 四三八、八六二 | 一、一一〇 | 五二一、二六六 | |
| 八十一 | 一四三 | 八一、二八三 | 一、〇七六 | 六二、九五八 | 一、二一九 | 五四四、二四一 | |
| 八十二 | 一五九 | 九四、六八三 | 一、二二五 | 六四八、五九八 | | 一、三八四 | 七四三、二八一 |

## 第四節　學校衛生活動

一、校園學生體重控制

肥胖是中老年疾病的重要致因，據國外統計指出：肥胖成人罹患糖尿病的機會是正常人的二・三倍，中風是一・五倍，心肌梗塞是一・四倍，而且肥胖者也較正常人容易發生癌症、高血壓、關節炎與意外事件，因此肥胖被喻爲「健康的剋星」。加以配合健康促進時代之來臨，世界各衛生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體重控制工作。我國衛生行政單位、部分民間團體亦相繼推動體重控制工作，多數體重過重之民眾亦積極參與，造成坊間減肥中心如雨後春筍般增加中。

由歷年我國青少年學生肥胖盛行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學生肥胖之盛行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以高美丁等人於一九八六～一九八八年採超出「理想體重二十%上」爲判定標準爲例，顯示十二歲學生中肥胖比率，男生爲十六・四%，女生爲十四・七%。教育部爲加強體重控制教育，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與運動行爲，促進學生健康，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推動校園學生體重控制工作，本文謹就籌辦經過、辦理學校、實施程序、教材研發及成果評估等工作概述如下：

㈠籌辦經過

1.八十二年三月底教育部體育司草擬完成「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草案。

2.八十二年四月八日教育部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代表，學校衛生、營養教育、體適能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小兒科醫師會商；其具體結論有：

(1)肯定教育行政單位推動校園體重控制之意義。

(2)實施對象宜以國民中、小學先行實施，期從兒童期建立良好飲食及適當運動之行爲與習慣。

(3)各校推動時，應全面實施所有學生之體重控制教育，以期對本項有正確之認識，且避免對肥胖學生實施體重控制時有負向之「標籤效應」。

(4)實施方式採「運動配合飲食指導方式」。

(5)請體育司再修正實施綱要內容。

3.八十二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再度邀集學者專家會商，除修正完成「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外，並決定八十二學年度先選擇台灣省十所、台北市七所、高雄市三所，合計二十所國民中、小學先行推動，同時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薇教授研編體重控制指導手冊、評估手冊及各項體重控制教育教材。

4.八十二年七月五日教育部核定並頒布「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並請省市政府依分配學校數，選擇二十所學校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先行辦理。其選校之標準建議爲(1)學校有意願辦理者；(2)學校學生活動空間足夠者；(3)學校參與之教

職員具熱心負責者；(4)轄區衛生醫療資源配合充裕者。

5.八十二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再度邀集學者專家會商確定學生體重過重之判定標準等事宜，會中決議，以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陳偉德醫師所研提之「重高指數」法爲標準；同時決議辦理「學生體重控制研討會」。

6.八十二年八月上旬先後完成體重控制指導手冊及各種教材教具。初稿。

7.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十九日辦理八十二學年度學生健康體能研討會，邀請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承辦人員以及各試辦學校校長與教師計九十八名參加研討。

8.各校依其實際情況研提計畫，逐步自八十二年九月開始推動。

9.八十一年十一月印妥體重控制教育宣導資料約八萬份。

㈡辦理學校名單：

教育部核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且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輿論反應良好，不少學校、縣市政府相繼表示願意推動，惟限於年度經費與人力，八十二學年度謹遴選二十三所國民中小學先行辦理，其中台北市八所（三所國中、五所國小），高雄市三所（一所國中、二所國小），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五個院轄市各二所（均含國中、國小各一所），桃園縣、新竹縣各一所國小，合計國小十四所，國中九所。

其名單如下：

台北市：雙園國中、民權國中、北投國中、螢橋國小、建安國小、武功國小、博嘉國小、博愛國小。

高雄市：左營國中、桂林國小、福康國小。

基隆市：南榮國中、南榮國小。

新竹市：建華國中、載熙國小。

台中市：向上國中、永安國小。

嘉義市：民生國中、志航國小。

台南市：金城國中、大港國小。

桃園縣：南崁國小。

新竹縣：竹東國小。

㈢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

爲輔導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工作，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頒訂「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乙種，其內容如下：

1.目的：爲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本綱要。

2.對象：本綱要所稱學校，暫以國民中、小學爲原則，並先採試辦方式，配合學校意願選校實施。

3.實施期間：

(1)試辦期：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並以一個學期爲評估期程。

(2)推廣期：視八十二學年度試辦結果，在依實際狀況及學校意願推廣之。

4.權責劃分：

(1)下列事項由教育部辦理

①規劃推動學生體重控制事宜

②籌組學生體重控制諮詢指導小組

③核定學校所提體重控制計畫

④擬定本計畫中特定對象（體重過重）之標準

⑤編印體重控制輔助教材教具

⑥規劃辦理行政人員之研習、觀摩、座談活動

⑦實施本計畫策略、結果之評估與改進事項

⑧其他有關事宜

(2)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①輔導推動所屬學校體重控制事宜

②核轉所屬學校體重控制計畫

③辦理轄區內學校行政人員之研習、觀摩、座談等活動

④其他有關事宜

(3)下列事項由學校辦理：

①提報體重控制計畫

②組成校內體重控制工作小組

③辦理全校性體重控制活動

④經由身體測量確認特定個案，並實施健康檢查

⑤辦理前項個案之意願調查

⑥整合校內相關措施與活動，規劃輔導學生實施適切之體重控制工作。

⑦辦理學校衛生教育，指導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⑧連繫學生家長或有關單位人員配合輔導該生實施體重控制

⑨學生體重控制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填報
⑩其他有關事宜

5.實施要點：

(1)本計畫實施對象係學校全體學生，惟對於特定個案進行體重控制活動前，應實施健康檢查。

(2)學校體重控制應採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與量，增進體能，同時減少熱量攝取等爲主要方法。

(3)學校得視情況設計有氧性、趣味化之體育活動如慢跑、球類、游泳、健身伸展操、快走、有氧舞蹈等活動，輔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建議每週至少三次。

(4)學校應指導學生注重日常飲食情況，結合學生家長改善學生飲食生活，避免高油脂、高熱量之飲食並少吃零食。

(5)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應採漸進式，每月測量學生體重，避免體重驟降。

(6)學校應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後持之以恆，適當運動、均衡飲食，實踐健康生活，促進健康。

(7)學校必要時，得協調地方衛生行政機關，辦理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體重控制工作。

(8)學校對持之以恆實施體重控制之學生，應適當給予獎勵。

(9)學校除舉辦學生體重控制活動外，應藉由小組討論、個人輔導、價值澄清等方法建立學生體重控制之正確觀念與信心，期使學生自發性、持續性地實施體重控制。

6.經費

(1)試辦期各試辦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所需經費，教育部依各校所提計畫酌予補助教師指導費、行政費及健康檢查等費用，不足部份，由學校自籌。

(2)推廣期由各有關單位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7.獎勵：辦理學生體重控制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或教職員，得於每學年結束前，報請當地行政機關獎勵。

8.其他：本實施綱要自八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未定事項或因應地方特殊需要，得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定實施。

㈣實施成果

八十二學年度實施結果檢討會於四月二十九日假台北市建安國民小學舉行。本部配合該檢討會之召開，事先預擬「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成果調查表」，分由學校填寫。經初步統計，八十二學年度二三所實施體重控制教育之學校，計輔導二、一八一位（男一、二六三位，女九一八位），體重過胖之學童減重，雖然部分學校反應家長配合意願不高甚而排斥、學生抵擋不住美食之誘惑、學生反應每日記載飲食與運動量費時費神……等困難，但絕大多數學校校長與教師都肯定本項工作之績效，計有二二所學校（佔九六%）認爲該校推動本項工作對學生體重控制之觀念建立有幫助；有二一校（佔九一%）認爲該校推動本項工作具有教育意義；有一八校（佔七八%）具體表示該校願意繼續推動體重控制教育，而有四校表示「尚需考慮」，只有一校具體表示因校長更替，不願意繼續辦理。

根據以上之探討，教育部已計畫於八十三學年度擴大選校實施，預定選60校實施之，並擴及各縣市至少有一所國民中、小學推動。

二、學校師生急救研習

鑑於事故傷害係五歲至二十五歲年齡層最重要之死因，教育部爲輔導學校推動校園事故傷害防制教育，並培育事故傷害防制之師資，以及培訓教職員生具妥善處理事故傷害之技能，俾妥善處理緊急事故傷害學生，減低死傷程度，自七十一學年度起逐年辦理教師事故傷害防制研習，以八十二學年度爲例，其計畫綱要如左：

㈠目的：

1.培育具事故傷害防制知能之師資，以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

2.建立學校教職員生事故傷害防制之觀念及行爲，以防事故傷害之發生，確保生命安全。

3.訓練教職員生具妥善處理事故傷害之技能，以有效降低死亡人數及傷害程度。

㈡辦理單位：

1.策劃：教育部

2.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㈢研習人員：近三年來未曾接受過安全教育與

急救研習之教職員，其優先順序爲衛生（體衛）組長、體育組長、護士、導師等。

㈣研習時間：八十二年八月至八十三年六月間，確定日期由主辦單位決定。

㈤研習內容及時間分配如後表

研習內容及時間分配

| 節次<br>日程<br>日期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
| 第一天 | 始業式 | 事故傷害概述 | | 創傷 | 火災防護與逃生 | 颱風及地震的認識與防護 |
| 第二天 | 包紮 | | | 中毒 | 過冷過熱之影響與處理 | |
| 第三天 | 急救箱使用 | 休克的處理 | 人工呼吸 | 心肺復甦術 | | |
| 第四天 | 學生常見急症處理 | | | 水上安全與救生 | 骨折急救 | |
| 第五天 | 運動傷害 | 傷患運送 | | 複習筆試 | 複習 | |
| 第六天 | 技術測驗 | 問題討論 | | | | |

備註

一、日程表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二、中毒之授課內容宜包括食物、藥物、農藥、氣體、植物、昆蟲、毒蛇等之中毒處理。

三、學生常見急症處理授課內容宜包括暈倒、昏迷、腦震盪、頭痛、癲癇、急性腹痛、異物處理、跌落、撞傷、夾傷等。

㈥注意事項

1.各校不得指派近三年來曾接受過安全教育與急救研習者參加。

2.各主辦單位本學年度至少應辦理乙梯次，每梯次以四十名爲原則。

3.爲期增加研習效果，研習時要著重技術演練，必要時分組操作實習。

4.講員、助理由各主辦單位自行邀請當地衛生醫療機構人員、學者專家、紅十字會人員或曾參加安全教育與急救研習成績優異者擔任。

5.研習結束前，應就研習內容進行筆試及技術演練測驗，及格者由主辦單位協調有關單位發給結業證書等文件。

6.各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送教育部備查。

7.各主辦單位應輔導參加研習人員返校後，於校內辦理教師或學生之相關訓練活動、校際技能競賽或指定學校辦理觀摩會，以推廣之。

㈦研習經費：教育部將補助各主辦單位新臺幣陸萬元整，不足部份，由主辦單位自籌。

三、中小學學校衛生研討

教育部爲加強推動中小學校衛生工作，溝通相關工作方法，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並增進工作新知，加速推動學校衛生工作，自七十七年度起皆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縣（市）性學校衛生研討會，八十二學年度更分二階段辦理學校衛生研討會以增加參與面，首先由教育部規劃設計「八十二學年度各縣市中小學學校衛生業務研討會實施綱要」，並補助各縣市於八十二年十月至八十三年三月底前辦理是項研討會，每梯次補助金額新台幣陸萬元，計補助一百八十六萬元。第二階段則由教育部委託苗栗縣政府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辦理全國學校衛生業務研討會。由於行政單位、學者專家與中小學校校長、衛生組長、護士參與，相關之問題均廣泛而深入討論。謹臚列八十三學年度全國學校衛生業務座談會之綜合座談與建議事項摘述如下：

㈠本學年度有系統地辦理縣市，及全國性學校衛生研討會，對業務推展幫助頗大，建議未來應

比照辦理，至於課程方面可增加輔導知能與技巧等。

㈡建議各縣市多舉辦類似之研討會，並擴大基層護理人員及教師參與。

㈢建請教育部輔導各縣市政府於校長會議時說明並強調學校衛生之工作要項與配合推動事項，才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㈣請各縣市政府寬列衛生保健經費，加速推動衛生保健工作。

㈤建請協調各師範學院於寒暑假期間開設二十學分班，讓校護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擔任健康教育教學工作。

㈥建請將性教育納入衛生保健課程，以輔導學生建立正確性觀念。

㈦建請切實輔導學校鼓勵學生於課間時間走出教室活動或眺望遠處，使學生眼睛得以休息。

㈧建請督導學校切實依學生身高調整課桌椅，維護學生視力並保持良好姿勢。

㈨建請各縣市政府於五月十二日護士節時，表揚資深優良護理人員。

㈩建議修改「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降低學校護士編制，並規定學校置護理師或護士。

(十一)結合醫院所醫事人力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對增進與維護學生健康深具意義，請教育部儘速研頒「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十二)現行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檢查結果遲遲未送學校，造成學生家長頻頻質問學校，實應予改進，又請台灣省教育廳邀集學者專家重新評估是否應每學期爲學生做尿液篩檢，或採一、四年級全面檢查，期間需要針對檢查結果陽性者予以追蹤即可。

(十三)建請教育部儘速修訂學校衛生工作手冊。

(十四)建請建立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制度，評鑑制度應由教育行政單位主辦並邀請衛生行政單位、學者專家及績優學校校長、主任、護士參與，不應由衛生局獨自到學校評鑑，否則除不合行政體系外，將會誤導學校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之方向。

(十五)建請補助學校推動餐後潔牙活動，預防學生齲齒之發生。

(十六)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所列優先辦理項目已包含增改建學校健康中心與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請學校依實際需要，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並落實改善之。

(十七)學校外訂餐盒應依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所訂「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除情況特殊外，應僅可能向衛生行政單位所評鑑合格之廠商購買。

(十八)建請調高學校行政費，以支應學校因辦理視力保健、口腔衛生、餐飲管理、廁所衛生所增加之水電費。

(十九)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署印製學生適用之衛生保健錄影帶或宣導單張小冊，俾分贈學校使用。

(二十)建請衛生署加強學校附近飲食店攤，便當工廠、餐盒業之檢查與抽驗，以減少食物中毒之發生。

(二十一)本學年度各縣市中小學校衛生保健研討會教育部僅補助陸萬元，實在非常拮据，建請提高補助金額。

(二十二)建議學校利用各種可行管道與機會鼓勵學生家長自製便當，減少學校外訂餐盒所引發之問題。

(二十三)建議學生家長多關心孩子的閱讀環境，減少看電視、打電動玩具之時間，多陪子女到戶外運動，以預防近視與肥胖之發生。

(二十四)位處偏遠之學校普設自來水實屬不易，建請研訂長遠計畫統籌協調自來水事業單位優先埋設管線。

(二十五)建請補助學校增設洗手台，以利推廣口腔衛生保健，培養餐後潔牙之習慣。

(二十六)建請定期辦理全國性學校衛生研討會，溝通觀念與作法，並落實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第五節　餐飲衛生管理

七十年間因B型肝炎防治工作之推廣，致使社會大眾普遍重視餐廳衛生管理，而學校階段中，以大專學生依賴學校內餐廳或學校附近飲食店攤進食之機會最多，爲了維護學生良好之飲食環境，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並加強推動餐飲衛生管理，本節於轉載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後，並將近年來餐飲管理情況及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臚列如后：

一、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台㈢教字第一八七四五號函核定）

㈠依據

行政院孫院長於「加強B型肝炎防治計畫」查證報告中提示事項辦理。

㈡現況檢討：

由於工商進步、家庭制度之變遷，造成國民外食機會激增。在學校階段中，以大專學生依賴學校內餐廳或學校附近飲食店攤進食之機會爲多，人數最眾。爲維護學生良好飲食環境，民國六十七年起奉行政院指示加強大專院校附近飲食店攤衛生管理，由衛生單位、警政單位加強實施抽查、檢驗與管理工作，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輔建餐廳、廚房，訂頒「大專院校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要點」，辦理在職訓練，製贈肝炎防治手冊，食品衛生錄影帶，規定各校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設計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我檢查表」，自行加強督導，唯其成效，未臻理想。

根據教育部七十二年四月間實施「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狀況調查」結果發現，一〇六所大專院校中計有一〇五校設置一六八所餐廳，每日每餐總計供應人數約達十萬人份；經營方式採學校自營者佔四七%，包商辦理者佔五二%，供應方式以自助餐佔多數，其次爲固定菜色分食，設備上仍嫌不足，另外，各校雖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但絕大多數皆非專業專責人員，管理上仍有待加強。綜觀目前改善大專院校餐廳衛生之途徑，應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系統，充實學校餐廳設備，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個人衛生，強化督導制度。期能提供良好之飲食環境，預防肝炎、食物中毒、腸胃系統疾病之發生與蔓延，維護學生健康。

㈢實施要領：

1.學校應組成膳食協調委員會或其他相近之委員會，由訓導、總務、會計、營養衛生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校長兼召集人，並由委員中指定人員負責餐廳衛生督導工作。委員會每一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與規劃學校餐廳衛生管理工作。

2.餐廳、廚房從業人員雇（聘）用前，應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檢查、血清檢查、皮膚病檢查、糞便檢查，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3.餐廳、廚房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學校或包商負責，依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者，應予以追蹤輔導，必要時應予解雇（聘）。

從業人員如患有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4.餐廳、廚房從業人員之個人衛生，應符合左列規定。

(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及便後應徹底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戒子或其他飾物。

(2)工作中應穿戴清潔工作服帽，不得有吸煙、嚼檳榔、飲食等行爲。

(3)不得以手指接觸供食用之食物或餐具內部。

5.餐廳、廚房之設備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1)牆壁、支柱地面一公尺以內之部分應鋪設白磁磚、淺色油漆或磨石子；地面應以易清洗材料鋪設，並經常保持清潔。

(2)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裝設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3)良好通風、排氣、採光設備。

(4)建物內外應有良好排水設施，尤應注意其斜度，避免積水。

(5)備有良好洗滌、消毒設備。

(6)備有洗手設備，供進食者使用。

(7)備有良好之冷藏、冷凍、貯藏設備。

(8)餐廳內及其周圍不得飼養牲畜。

6.餐廳、廚房用水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1)凡與食品、食具直接接觸者，應符合飲食用水水質標準。

(2)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備消毒設備，使用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檢驗，每年至少應重新申請檢驗一次，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或繼續使用。

(3)蓄水池（塔、槽）應有污染防護措施，並定期清理保持清潔。

7.餐廳、廚房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分類集存，易腐敗者應先裝入不透水密蓋

（封）容器內，當天清運，其容器應經常清洗清潔。

8.餐廳應選用新鮮或合於規定之食品、飲食物原料，並妥爲調理貯存；容易腐敗之食品或飲食物原料，應放置於攝氏五度以下之冷藏器內。

9.餐廳應依每餐最大供應量，提供足夠之餐具，餐具應洗滌潔淨，並經有效消毒後，置於櫥櫃或可避免污染之場所或容器中。

10.學校餐廳供應方式應採自助餐、快餐、固定菜色分食等，儘量避免使用固定桌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母匙之設施。

11.學校應指派人員負責餐廳、廚房衛生督導工作。學校內所有餐廳每日午餐供應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學校應聘用受過食品、營養、衛生或相近學科專業訓練者，負責監督、管理、教育、指導工作。供應份數未達一千人份者，得比照辦理。

12.學校內各餐廳每日午餐供應置廚房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供應份數超過五百人份者，每增加一百人至少增置廚房從業人員一人。公立學校應在不增加現有預算員額下，自行調配辦理。

13.學校餐廳採包商辦理者，學校應切實督導負責人及有關人員，依照本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餐廳衛生管理工作。

14.政府有關單位應加強辦理學校餐廳督導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15.學校應加強學生飲食衛生教育與宣傳，培養學生重視飲食衛生之觀念與行爲。

16.學校應利用現有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我檢查表」，每週至少自行檢查乙次。

17.每季應配合當地衛生單位予以檢查，自我檢查表及有關檢查記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㈣經費預算

1.公立學校應於年度中編列經費，改善、維護餐廳、廚房設備，私立學校應寬籌經費，改善、維護餐廳、廚房設備。

2.各校應依預算程序處理，將餐廳租金或餐廳其他收入，用以充實餐廳廚房設備。

㈤督導與考核

每學年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會同衛生單位督導各校餐廳衛生工作，成績優異者，由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予以議獎，辦理績效不良者，予以議處。

二、具體管理紀要

㈠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辦理「七十二學年度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業務座談會」，計有省市、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單位人員，學校代表計一三〇人參加。

㈡七十三年四月、五月間辦理七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衛生評鑑，將餐廳衛生管理列爲重要項目，並輔導學校切實執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

另外，每年均配合時令，通函各級學校加強餐廳衛生管理，並協調衛生、警政單位加強學校附近飲食店攤管理與抽驗，並將檢查結果，送由有關學校公布，供學校選擇飲食場所之參考。

㈢七十四年三月委託私立淡江大學編「學校團體膳食管理作業手冊」，並於七十六年四月完成並印贈有關學校參考使用。

㈣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至七日委請私立大仁藥專，九月三日～五日委請國立海洋學院辦理大專院校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會計二梯次，計有各大專院校餐廳廚房工作人員衛生人員一七〇位參與。

㈤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至廿一日赴廿一所大專院校輔導訪問其餐廳衛生管理情形，並列出優缺點及改善計畫，函請各校提出改進計畫，供追蹤評鑑。

㈥七十五年七月二日選定私立淡江大學辦理學校餐廳之衛生管理示範工作。

㈦七十五年九月以台㈥體字第四一四二八號函請各大專院校配合新學期加強餐廳管理，更新設備。

㈧七十五年七月以台㈥體字第三一九五八號函請各大專院校加強維護各校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㈨七十五年十二月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赴各大專院校督導餐廳衛生，並列出缺點及改進事項，追蹤輔導改進中。

㈩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日委由台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台灣地區東、北部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觀摩會。

(十一)七十七年三月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遴選私立台南家專爲大專院校實驗餐廳並於五月間辦理研習觀摩會。

㈤七十七年四月～五月辦理大專院校體育衛生評鑑，將餐廳衛生列入主要評鑑內容，並針對其缺點追蹤輔導改善。

㈥七十七年八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行學校團體膳食存驗制度，期業者能自我管制。

㈦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委請私立新埔工專辦理專科學校餐廳宿舍觀摩會邀請各專科學校校長、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參加。

㈧七十八年三月～四月辦理專科學校評鑑，生活管理組中將餐廳列為主要評鑑項目，並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鑑。

㈨七十八年四月～五月辦理七十七學年度營養午餐學校觀摩研習會計辦理十五梯次，九百四十二校派員參加。

㈩七十八年九月委託私立台南家專辦理「七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餐廳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研習會」，計有大專院校各餐廳負責人或經理一五六位參加。

(十一)七十八年十一月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請地方政府加強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普檢，並將嚴重違失者函報，俾計畫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專家學者實地督導。

(十二)八十二年五月分三梯次辦理學校午餐開辦學校校長研習會，加強飲食與衛生管理知能。

三訂頒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由於工商業發達，家庭結構改變，家長較無暇為其子女準備午餐，迫使學校不得不配合時代及家長需求，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向外代訂餐盒，但由零星之餐盒中毒事件，引致社會矚目與關心，因此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台㈨體字第〇六三六五七號函頒「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其內容如后：

㈠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加強外訂餐盒之衛生管理，特訂本要點。

㈡學校外訂餐盒應以優良餐盒廠商對象，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優良餐盒廠商名單送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作為外訂餐盒之參考。

前項優良餐盒廠商係指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㈢學校外訂餐盒，除情況特殊外，應會同家長會向優良衛生行政機關所遴選之優良廠商訂購，並提供二家以上之餐盒，以利學生選擇。

㈣學校應與廠商訂定契約或合同，規定相關管理事項，並訂有違規罰則。

㈤學校應規定廠商依規定時間送達餐盒，其時間以儘量接近用餐時刻為宜，最早不超前一小時為限，學校應做切步抽檢，檢視其內容、味道、包裝、標示等，如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予退還。

㈥學校應注意餐盒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㈦學校應於每學年開辦後半個月內或異動時將外訂餐盒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建檔，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各校訂購之結果統計送當地衛生行政機關加強稽查與抽驗，其稽查與抽驗結果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參考。

㈧學校應建立留驗制度將當天所訂餐盒各抽存乙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二天，以備查驗。

㈨學校應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餐盒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㈩學校發現師生有疑似食物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瀉等症）時，應將病患送醫檢查治療等必要緊急救護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應儘速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實施情況與處理過程，並聯繫衛生行政機關。

(十一)學校應鼓勵學生家長為其子女準備飯盒，並設法充實蒸飯設備。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十三)本要點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國際體育活動

## 第一節　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及活動

一、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國際奧會會籍之演變

一九二二年～一九五九年，我奧會在國際奧會之名稱爲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一九五九年，因名稱問題，我奧會會籍被中止；一九六〇年，更名爲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並重新入會；一九八〇年，因名稱等問題，我會籍第二度被中止，莫斯科奧運會，我未被邀請。經徐亨委員控告國際奧會違憲，迫使其修改奧林匹克憲章；一九八一年三月二三日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書，我奧會名稱改爲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及梅花圖形會旗，再度恢復會籍。

二、奧運項目

我國參加一九二八～一九九二年夏季奧運會人數統計表

| 項目人數 / 奧運 | 參加種類 | 選手人數 | 單項職員 | 團本部職員 | 裁判 | 會議代表 | 表演項目 | 考察團 | 記者團 | 共計 |
|---|---|---|---|---|---|---|---|---|---|---|
| 一九二八年阿姆斯特丹 | | | | | | | | 一 | | 一 |
| 一九三二年洛杉磯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三 |
| 一九三六年柏林 | 七 | 六九 | 九 | 一五 | 二 | | | 三四 | | 一四〇 |
| 一九四八年倫敦 | 四 | 三三 | 五 | 一四 | | | | | | 五二 |
| 一九五二年赫爾辛基 | | | | | | | | | | |

在現有三十一種奧運運動種類之國際總會中，我國擁有二十九種運動總會會員資格：田徑、划船、羽球、棒球、籃球、雪車、雪橇、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角力、游泳、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滑冰、滑雪、桌球、網球、射擊、射箭、排球、舉重及帆船。

三、非奧運項目

在國際奧會承認之二十個國際運動總會中，我國擁有十個國際總會會籍：航空運動、保齡球、溜冰、跆拳道、壘球、滑水、高爾夫、合球、山岳及空手道。

此外尚有橄欖球、劍道、合氣道、軟式網球、巧固球等協會，具有國際總會會籍。

## 第二節　參加重大國際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㈠自民國十七年我國派觀察員參加第九屆阿姆斯特丹奧運會迄今，我國曾有一〇六八位代表參加十五屆次之奧運會。

㈡自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所經歷之兩屆奧運會—民國六十五年第二十一屆蒙特婁奧運及民國六十九年第二十二屆莫斯科奧運—我雖經選拔及訓練組成代表團，卻因政治因素未能參加，僅在與會期間派遣會議代表二十三人，國際裁判兩人參加舉行之各項會議。

㈢我國參加一九二八～一九九二年夏季奧運會人數如下表：

| 奧運 / 項目人數 | 一九二八年阿姆斯特丹 | 一九三二年洛杉磯 | 一九三六年柏林 | 一九四八年倫敦 | 一九五二年赫爾辛基 | 一九五六年墨爾鉢 | 一九六〇年羅馬 | 一九六四年東京 | 一九六八年墨西哥 |
|---|---|---|---|---|---|---|---|---|---|
| 徑田 | | 1 | 23 | 3 | | 4 | 6 | 6 | 11 |
| 操體 | | | | | | | | 8 | 4 |
| 球籃 | | | 14 | 10 | | 12 | 12 | 12 | |
| 球足 | | | 22 | 18 | | | 19 | | |
| 擊射 | | | | | | 1 | 3 | 6 | 8 |
| 重舉 | | | 3 | | | 3 | 3 | 7 | 5 |
| 擊拳 | | | 4 | | | 1 | 3 | 7 | 3 |
| 道柔 | | | | | | | | 4 | |
| 車由自 | | | 1 | 1 | | | | 5 | 5 |
| 泳游 | | | 2 | 1 | | | 1 | | 4 |
| 船帆 | | | | | | | | | 3 |
| 箭射 | | | | | | | | | |
| 力角 | | | | | | | | | |
| 劍擊 | | | | | | | | | |
| 項五代現 | | | | | | | | | |
| 球桌 | | | | | | | | | |
| 球齡保 | | | | | | | | | |
| 球棒 | | | | | | | | | |
| 球網 | | | | | | | | | |
| 計共 | | 1 | 69 | 33 | | 21 | 47 | 55 | 43 |

| 一九五六年墨爾鉢 | 一九六〇年羅馬 | 一九六四年東京 | 一九六八年墨西哥 | 一九七二年慕尼黑 | 一九七六年蒙特婁 | 一九八〇年莫斯科 | 一九八四年洛杉磯 | 一九八八年漢城 | 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 |
|---|---|---|---|---|---|---|---|---|---|
| 五 | 七 | 八 | 八 | 一〇 | | | 一一 | 一六 | 八 |
| 二一 | 四七 | 五五 | 四三 | 二二 | | | 五七 | 九一 | 三七 |
| 六 | 一二 | 一一 | 七 | 三 | | | 一八 | 三一 | 一四 |
| 一一 | 九 | 二〇 | 一五 | 九 | | | 一四 | 一八 | 一八 |
| | | 二 | | 四 | | | 四 | | |
| 五 | 五 | 一二 | 九 | 二八 | | | 一九 | | |
| | | | 三七 | | | | | | |
| | | 一五 | | 七 | | | 一三 | | |
| | 四 | 一三 | 五 | 一二 | | | 七 | 二六 | 一六 |
| 四三 | 七七 | 一六八 | 一一六 | 八五 | | | 一三二 | 一六六 | 八五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七二年慕尼黑 | 8 | | | | 1 | 1 | 4 | 1 | 3 | 1 | 1 | | 22 |
| 一九七六年蒙特婁 | | | | | | | | | | | | | |
| 一九八〇年莫斯科 | | | | | | | | | | | | | |
| 一九八四年洛杉磯 | 10 | | | | 2 | 3 | 2 | 4 | 9 | 1 | 2 | 1 | 43 |
| 一九八八年漢城 | 12 | 1 | | | 3 | 8 | 2 | 6 | 6 | | 6 | 3 | 91 |
| 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 | 2 | | | | 2 | 1 | | 2 | | | 3 | 20 | 37 |

二亞洲運動會

㈠我在亞洲奧會會籍之演變

1.亞運會協會（Asian Games Federation）爲亞洲奧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之前身，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在印度新德里成立，我國雖爲發起國之一（發起人爲郝更生先生），但當時因戰亂，未派代表出席。因此，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十一日在新德里舉行之第一屆亞運會，我亦因戰亂情勢逆轉，未派隊參加。

2.一九七三年，因政治因素，我被迫退出亞運會協會，即不具資格參加自一九七三年以後歷屆亞運會。

3.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簡稱亞洲奧會（OCA）。亞運會協會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新德里召開該會理事會會議時成立，因當時我國已不具亞運會協會會籍，成立大會時，自無代表參加。

4.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漢城舉行之第六屆亞洲奧會會員大會中，決議同意我以「Chinese Taipei」名義，使用梅花會徽爲會旗等條件下，恢復會籍，再具資格參加睽違二十年之久之一九九〇年第十一屆北京亞運會。

㈡我國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至八十三年先後參加第二、三、五、六、十一及第十二屆亞運會，其中第四屆雅加達（民國五十一年）亞運，印尼因政治因素不發給我代表團身分（ID）卡，致未參加。

㈢我國共參加六屆亞運會，曾派二、一八七名代表參加，我國參加各屆亞運會情形如下表：

㈣我國參加亞運會金牌得主及其成績如下：

一九五四年（馬尼拉）楊傳廣十項運動（五、四五四）

中華足球隊

一九五八年（東　京）蔡福成四〇〇公尺中欄（五二・四）

楊傳廣十項運動（七、一〇一）

中華足球隊

高武明舉重（三八〇）

我國參加各屆亞運會情形統計表

| 屆別（年代）（地點） | 選手數 | 職員及會議代表 | 裁判 | 表演項目 | 觀察員 | 記者 | 合計 |
|---|---|---|---|---|---|---|---|
| 二（民四三）馬尼拉 | 一三九 | 七三 | 〇 | 三 | 三一 | 三一 | 二七七 |
| 三（民四七）東京 | 一三七 | 六八 | 一一 | 一二 | 四三 | 二四 | 二九五 |
| 五（民五五）曼谷 | 一〇六 | 六五 | 〇 | 〇 | 一二 | 一八 | 二〇一 |
| 六（民五九）曼谷 | 九一 | 四六 | 八 | 〇 | 三 | 三一 | 一七八 |
| 十一（民七九）北京 | 二八八 | 一五四 | 三一 | 〇 | 〇 | 一九九 | 六七二 |
| 十二（民八三）廣島 | 二六七 | 一二七 | 九 | 〇 | 〇 | 一六一 | 五六四 |

李國定桌球（單打）
張羅晉拳擊
一九六六年（曼谷）吳道源射擊（三八〇）
吳道源射擊（一、一一四）
吳道源射擊（五五六）
吳阿民十項運動（七、〇〇三）
紀政跳遠（五・九五）
一九七〇年（曼谷）紀政一〇〇公尺（一一・六秒）
一九九四年（廣島）林漢成保齡球男子個人（一、三一〇分）
張榮三跆拳道鰭量級
黃玉珍高爾夫女子個人（二八六桿）
黃玉珍、李瑞慧、張錦霞高爾夫女子團體（五八三桿）
周妙玲、陳伶宜、邱淑美、翁鳳瑛、楊林花保齡球女子五人團體
王惠珍田徑女子二百公尺（二三秒三〇）
賴永僚、陳信亨、廖南凱、謝順風、劉宏祐軟網男子團體

七二年札幌（日本）、一九七六年茵斯布魯克（奧地利）、一九八四年塞拉耶夫（南斯拉夫）、一九八八年卡格利（加拿大）、一九九二年阿爾貝（法國）以及一九九四年利樂漢瑪（挪威）冬季奧運會。一九八〇年我國亦曾選派一支二十七人代表團前往美國寧靜湖參加第十三屆冬季奧運會，但因名稱及政治干預，未能如願。我國參加歷屆冬季奧運會人數如下表：

三、冬季奧運會

㈠台灣地理位置處在亞熱帶，冬季時間甚短，原非推廣冬季運動之理想地點，但我國爲表示對運動之支持，以及履行組團參加奧運會之義務及職責，在萬分困難中，我國自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起已先後組團參加多次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例如一九六〇年史科谷（美國）、一九

我國參加冬季奧運會項目及人數如下表：

| 年代 | 地點 | 參加項目 | 選手數 | 職員 | 觀察員及其他 | 合計 |
|---|---|---|---|---|---|---|
| 民四九年（一九六〇） | 美國史科谷 | | 四 | 四 | 二 | 一〇 |
| 民六一年（一九七二） | 日本札幌 | (1)阿爾卑斯式滑雪<br>(2)北歐式滑雪 | 八 | 八 | 一二 | 二八 |
| 民六五年（一九七六） | 奧茵斯布魯克 | (1)阿爾卑斯式滑雪<br>(2)北歐式滑雪<br>(3)雪橇<br>(4)越野滑雪射擊 | 六 | 八 | 六 | 二〇 |
| 民六九年（一九八〇） | 美國寧靜湖 | (1)阿爾卑斯式滑雪<br>(2)北歐式滑雪<br>(3)雪橇<br>(4)越野滑雪射擊<br>(5)雪車 | 一八 | 九 | 〇 | 二七 |
| 民七三年（一九八四） | 塞拉耶夫 | (1)阿爾卑斯式滑雪<br>(2)雪橇<br>(3)越野滑雪射擊<br>(4)雪車 | 一四 | 一三 | 〇 | 二七 |
| 民七七年（一九八八） | 卡格利 | (1)阿爾卑斯式滑雪<br>(2)雪橇 | 一三 | 一三 | 一一 | 三七 |

| | | | | | | |
|---|---|---|---|---|---|---|
| 民八一年（一九九二） | 阿爾貝 | (1)阿爾卑斯式滑雪<br>(2)雪車<br>(3)滑冰 | 九 | 九 | 〇 | 一八 |
| 民八三年（一九九四） | 利樂漢瑪 | (1)雪車<br>(3)雪車<br>(4)滑冰 | 三 | 四 | 〇 | 七 |

國家，二、五〇〇名男、女選手參加。此次世界運動會共分爲三大類：1.競賽項目，2.示範項目，3.文化與娛樂節目。在競賽項目共二十五種：健美、保齡球、甩竿、浮士德球、野地射箭、鰭泳、空手道、合球、水上救生、籃網球、鐵彈、健力、短柄牆球、花式溜冰、競速溜冰、溜冰曲棍球、森堡式角力、技巧運動、跆拳道、鐵人三項、翻觔斗、拔河、沙灘排球、滑水及彈簧床。示範項目三種：合氣道、女子拔河及赤腳滑水。我國獲選參加正式比賽爲保齡球、合球、健力與跆拳道四種，示範項目爲合氣道，總計五種運動。代表團總人數爲五十三人，另有應邀國際裁判三人，總計共五十六人參加這次爲期十二天的第四屆世界運動會。

在爲期十二天的賽事中，我參賽各隊共獲二面金牌（跆拳道女選手羅春梅、劉昭晴）、二面銀牌（跆拳道男選手謝耀遠、韋政宏）、二面銅牌（跆拳道男選手鄭紹宏、健力男選手謝一慶）。

六東亞運動會

㈠有關東亞運動會之起源，可溯自民國八十年。亞洲奧會東亞地區各國家奧會：大陸、南韓、蒙古、中華台北、日本等基於關心亞洲奧會之情勢及爲促進並發展亞洲在世界體壇之地位，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在東京召開東亞地區各國奧會聯席會議中，決議舉辦東亞地區之各種運動競賽、講習會及訓練等之活動。繼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召開之第二屆東亞各國家奧會協調會議中，決議發起舉辦東亞運動會，並於民國八

四亞洲冬季運動會

一九九〇年第二屆亞洲冬季運動會於三月九日至十四日在日本札幌舉行，此次亞洲冬季運動會由亞洲奧會所主辦，爲我國在一九八六年重返亞洲奧會後，首度參加由該會所主辦之正式競技活動。

大會競賽項目計分快速滑冰、短道快速滑冰、冰上曲棍球、阿爾卑斯式滑雪、北歐式滑雪及冬季兩項運動等。我代表團僅參加阿爾卑斯式滑雪，由周中勛教授擔任團長，選手六名、教練三名及工作人員三名。

五世界運動會

㈠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由各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簡稱GAISF於1974年在瑞士洛桑舉行會員大會時倡議創辦之一項非奧林匹克運動綜合性國際運動會。其目的與性質卻與奧運會並無二致。世界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主辦單位爲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它是1980年在韓國漢城成立的，到目前爲止，已舉辦四屆。

㈡第一屆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二日在美國聖塔克來拉（Santa Clara）舉行，共有十七個正式比賽項目、三個表演項目。我國參加空手道、跆拳道、女子壘球、保齡球、羽球共五個項目。獲得一面金牌（空手道林志珉）、一面銀牌（空手道陳謙）及一面銅牌（跆拳道孫新年）。

㈢第二屆世界運動會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四日在英國倫敦舉行，共有23個正式比賽項目，三個表演項目，我國參加空手道、女子壘球、保齡球、獲得二面銀牌（女子空手道姚麗及朱美月）、一面銅牌（女子空手道王桂圓）及一個第二名（女子壘球）。

㈣第三屆世界運動會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日—三十日在德國卡斯陸舉行，共有二十一個正式比賽項目，二個表演項目及十九個輔助項目，我國參加跆拳道、合球、空手道、保齡球及巧固球共五項。獲得六面金牌（跆拳道二面：吳珊貞、陳君鳳，保齡球二面：馬英傑與黃雲月混合雙打、馬英傑個人，巧固球：男、女隊各一面）。

㈤第五屆世界運動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在荷蘭海牙舉行。共有來自六十個

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召開之第三屆協調會議中決定第一屆東亞運動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九日至十八日在上海舉行。

㈡我代表團共有選手一三二人，團本部及各隊職員五十九人，隨隊裁判十人，共計二〇一人。除此之外，因爲本屆東亞運動會爲首次舉行，所以對採訪記者未有人數規定，而我國記者報名也相當踴躍，文字記者有四十四名、攝影記者二十二名及技術人員二名，共六十八人。

我國參加第一屆東亞運動會獎牌統計表

| 獎牌 | 得獎人 | 運動種類 | 項目 | 成績 | 國家 | 人隊 |
|---|---|---|---|---|---|---|
| 金牌 1 | 王惠珍 | 田徑 | 女子一〇〇公尺 | 十一秒三八 | 三 | 五 |
| 金牌 2 | 王惠珍 | 田徑 | 女子二〇〇公尺 | 二三秒四七 | 三 | 五 |
| 金牌 3 | 乃慧芳 | 田徑 | 男子跳遠 | 八公尺三四 | 四 | 六 |
| 金牌 4 | 陳玉琴 | 保齡球 | 女子單人賽 | 一三〇二分 | 六 | 三六 |
| 金牌 5 | 蔡耀明、彭永年、林奇耀 | 保齡球 | 男子三人賽 | 三七五二分 | 六 | 一二 |
| 金牌 6 | 張峰治 | 體操 | 男子跳馬 | 九・五八一分 | 六 | 八 |
| 銀牌 1 | 徐佩菁 | 田徑 | 女子四〇〇公尺 | 五四秒九七 | 四 | 五 |
| 銀牌 2 | 李謀周、劉恩宏、楊仕政、葛新銘、洪欣正、黃全成、張政雄、林威震 | 羽球 | 男子團體賽 | | 七 | 七 |
| 銀牌 3 | 林漢成、彭永年 | 保齡球 | 男子雙人配對賽 | 二四六九分 | 六 | 一八 |
| 銀牌 4 | 郭東澧、馬英傑、林漢成、蔡耀明、彭永年 | 保齡球 | 男子五人賽 | 五九三五分 | 六 | 六 |
| 銀牌 5 | 詹明樹 | 武術 | 男子太極拳 | 九・四五分 | 六 | 一〇 |
| 銀牌 1 | 王淑華 | 田徑 | 女子跳遠 | 六公尺一五 | 六 | 八 |

㈢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共有十二種競技運動，計有田徑（男、女）、游泳（含跳水、男、女）、足球（男）、籃球（男、女）、羽球（男、女）、體操（男、女）、舉重（男）、柔道（男、女）、划船（男、女）、拳擊（男）、保齡球（男、女）及武術（男、女），我參賽項目是：田徑、籃球、羽球、舉重、划船、體操、游泳、國術、柔道及保齡球。另有示範賽爲軟式網球。

㈣參加國家及地區有：日本、韓國、北韓、蒙古、大陸、香港、澳門及我國，另外還邀請關島參加田徑、游泳、保齡球及柔道四種運動的比賽。

㈤在比賽成績方面，我國共獲得六金五銀十九銅佳績，在參賽九個隊伍中排名第五。與第十一屆亞洲運動會比較，有明顯之進步，但屬區域性運動會，與國際水準尚有一段距離。

㈥我國參加第一屆東亞運動會獎牌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銅牌 | 2 | 徐佩菁 | 田徑 | 女子四〇〇公尺跨欄 | 五九秒〇八 | 三 | 四 | 合計　金牌　六　銀牌　五　銅牌　一九　總計　三〇 | | | | | | | | | | | |
| | 3 | 馬君萍 | 田徑 | 女子七項全能 | 五六三六分 | 三 | 五 | | | | | | | | | | | | |
| | 4 | 李福恩 | 田徑 | 男子十項全能 | 七六七八分 | 四 | 六 | | | | | | | | | | | | |
| | 5 | 林傑琦 | 田徑 | 女子跳高 | 一公尺八三 | 四 | 六 | | | | | | | | | | | | |
| | 6 | 葛新銘、楊仕政 | 羽球 | 男子雙打 | | 七 | 十八 | | | | | | | | | | | | |
| | 7 | 陳玉琴、曾明珠、徐素秋、楊美惠<br>詹雪雲 | 保齡球 | 女子五人賽 | 五六一一分 | 六 | 六 | | | | | | | | | | | | |
| | 8 | 林友銘 | 柔道 | 男子七八公斤級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9 | 吳玫玲 | 柔道 | 女子六六公斤級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10 | 曾小玲 | 柔道 | 女子五二公斤級 | | 六 | 六 | | | | | | | | | | | | |
| | 11 | 羅旺祥、張榮茂 | 划船 | 男子輕量級雙人雙槳 | 八分二八秒三四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12 | 藍金成、孟冠鈞 | 划船 | 男子雙人單槳無舵手 | 七分五五秒十一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13 | 馮美華、楊素珠 | 划船 | 女子雙人單槳無舵手 | 十分〇二秒十一 | 八 | 十四 | | | | | | | | | | | | |
| | 14 | 蔡心嚴 | 游泳 | 男子一〇〇公尺蛙式 | 一分四秒五七 | 五 | 八 | | | | | | | | | | | | |
| 牌 | 15 | 李淵明 | 游泳 | 男子一公尺跳板跳水 | 三七三・二五 | 五 | 八 | | | | | | | | | | | | |
| | 16 | 李淵明 | 游泳 | 男子三公尺跳板跳水 | 六二六・三五 | 五 | 八 | | | | | | | | | | | | |
| | 17 | 郭進昇 | 舉重 | 一〇八公斤級 | 三〇七・五公斤 | 三 | 四 | | | | | | | | | | | | |
| | 18 | 屠國華 | 舉重 | 一〇八公斤以上級 | 二八五公斤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19 | 卓玉雀 | 武術 | 女子南拳 | 九・二八分 | 六 | 八 | | | | | | | | | | | | |

備註：1.以上係正式競賽。

2.另示範賽：軟式網球男子團體銀牌，女子團體銅牌。

## 第三節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一、自民國六十七年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每年舉行奧林匹克研討會（National Olympic Academy），並每年甄選優秀青年代表積極參與在希臘舉行之國際奧林匹克研究會，以推廣奧林匹克之教育活動及學術研究風氣。

㈠十五年來，國內參加之青年學員相當踴躍，共計一、八二九人，其背景如下：

1.全國各運動組織代表　四〇四（女一〇四人）
2.大專體育科系學生　六四八（女二三五人）
3.大專體育教師　二一二（女　五一人）
4.高中體育教師　一二四（女　三三人）
5.國中體育教師　三一三（女　七七人）
6.國小體育教師　一五七（女　二三人）
7.其他　一二（女　六人）
合　計　一、八二九（女五三四人）

㈡歷屆國際知名奧林匹克學者，應邀來華擔任講師者計有希臘（十八人次）、美國（二十一人次）、英國（二人次）、加拿大（三人次）、史瓦濟蘭（一人）、韓國（七人次）、新加坡（一人）、日本（一人）西德（一人）、泰國（一人）、愛爾蘭（一人）、蘇聯（一人）、西班牙（一人）、保加利亞（一人）、波蘭（一人）等十五國五十一人次。

㈢歷年均自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結業學員中，甄選優秀青年代表赴國外出席國際性奧林匹克學術會議，並按照教育部核定之「甄選辦法」，嚴謹辦理。學員申請後，初審以英文自傳、中文心得報告及在國內研討會中之表現（含運動才藝、發言內容、精神努力等項）爲主，決選以語文能力測驗（由語文中心統一辦理）及中、英文口試之總成績決定之。歷年來我代表派往國外出席者計十種會議，代表一八一人次：

1.希臘青年夏令營　一〇八（女二九人）
2.希臘教育學者會議　一二（女　〇人）
3.希臘奧會行政人員會議　一六（女　六人）
4.希臘高級學府主管會議　五（女　〇人）
5.希臘國家奧林匹克學院　三（女　〇人）
主任會議　三〇（女　七人）
6.美國奧林匹克研討會　三（女　二人）
7.韓國奧林匹克研討會　一（女　一人）
8.加拿大奧林匹克研討會　一（女　〇人）
9.日本奧林匹克研討會　四（女　二人）
10.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青年營

合　計　一八一（女四七人）

除青年代表外，我應邀赴美國、希臘、韓國擔任講師者共十一人十七次。此項奧林匹克教育及學術活動均出版中英文報告書，分贈國際奧會及各國奧會，已引起國際奧林匹克教育學術界之重視。國際奧會公報Olympic Review雙月刊，曾三度報導我推廣奧林匹克活動之成就，並邀我代表兩度至瑞士洛桑國際奧會總部，列席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小組委員會IOA Commission及希臘奧林匹克學院提出專題報告。

二、歷屆研討會時間、地點、人數統計表

| 地點 | 屆別 | 類別 | 全國性運動組織 | | 大專體育教師 | | 高中體育教師 | | 國中體育教師 | | 國小體育教師 | | 大專體育科系學生 | | 合計 | |
|---|---|---|---|---|---|---|---|---|---|---|---|---|---|---|---|---|
| | 日期 | 人數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 | 67.1.29—67.2.3 | | 二一 | 五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四 | 四 | 三 | 一 | 一〇 | 四 | 五二 | 一六 |
| | | 計 | 二六 | | 二 | | 四 | | 一八 | | 四 | | 一四 | | 六八 | |

| 台北縣 | 中央大學 中壢 | 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 左營運動訓練中心 | 台北劍潭青年中心 | 台北國際青年活動中心 | 台北國際青年活動中心 |
|---|---|---|---|---|---|---|
| 74. 9.八 9 | 73. 9.— 9 | 73. 9.七 2 | 72. 2.— 9 | 72. 2.六 3 | 71. 2.— 10 | 71. 2.五 5 | 70. 2.— 27 | 70. 1.四 21 | 69. 1.— 2 | 68. 12.三 28 | 68. 1.— 2 | 67. 12.二 28 |
| 男—女 | 計 | 男—女 | 計 | 男—女 | 計 | 男—女 | 計 | 男—女 | 計 | 男—女 | 計 | 男—女 |
| 十九—十 | 三二 | 二七—五 | 六 | 四—二 | 四五 | 三一—一四 | 三七 | 三二—五 | 三二 | 二 十一— | 十八 | 一 七— |
| 十二—四 | 二四 | 十九—五 | 十六 | 十二—四 | 十八 | 一五—三 | 二六 | 二一—五 | 十 | 七— 三 | 一四 | 一 二— |
| 二—一 | 十四 | 六—八 | 二六 | 十九—七 | 十六 | 一一—五 | 六 | 五—一 | 二 | 二— 〇 | 一四 | 一 二— |
| 十—一 | 十八 | 十五—三 | 四一 | 二九—十二 | 四一 | 三三—八 | 十三 | 一二—一 | 十八 | 六— 一 二— | 二十 | 一 —— |
| 十—一 | 十 | 十—〇 | 十 | 七—三 | 七 | 四—三 | 三 | 二—一 | 五 | 五— 〇 | 三 | 三— 〇 |
| 十四—一 | 三八 | 三一—七 | 四二 | 二五—一七 | 三十 | 十三—十七 | 三一 | 二一—十 | 二八 | 二一 七— | 二四 | 一 二— |
| 六七—十八 | 一三六 | 一〇八—二八 | 一四一 | 九六—四五 | 一五七 | 一〇七—五十 | 一一六 | 九三—二三 | 九五 | 七二 二— 三 | 九三 | 六九 二— 四 |

| 汐止世運村俱樂部 | | 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 | 屏東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 台北國際青年活動中心 | |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
|---|---|---|---|---|---|---|---|---|---|---|---|---|---|
| 74. 9.—14 | | 75. 12.—31 | 75. 12.九 27 | 76. 12.—17 | 76. 12.十 12 | 78. 12.—1 | 78. 11.十二 26 | 77. 12.—15 | 77. 12.十一 10 | 79. 12.—1 | 79. 11.十三 26 | 80. 12.—7 | 80. 12.十四 2 |
| 計 | 女 | 女—男 | 計 | 女—男 | 計 | 女—男 | 計 | 女—男 | 計 | 女—男 | 計 | 女—男 | 計 |
| 二九 | | 十四—六 | 二十 | 二五—七 | 三二 | 八—五 | 一三 | 一六—六 | 二二 | 一六—七 | 二三 | 八—四 | 一二 |
| 十六 | | 八—三 | 一一 | 八—四 | 一二 | 三—一 | 四 | 一二—四 | 一六 | 一二—五 | 一七 | 十—三 | 一三 |
| 三 | | 六—一 | 七 | 三—二 | 五 | 三—一 | 四 | 七—一 | 八 | 〇—一 | 一 | 五—〇 | 五 |
| 十一 | | 二一—十三 | 三四 | 二十—八 | 二八 | 一三—七 | 二十 | 一五—四 | 一九 | 五—五 | 十 | 七—六 | 一三 |
| 十一 | | 二一—一 | 二二 | 二二—四 | 二六 | 六—〇 | 六 | 九—一 | 一〇 | 八—三 | 一一 | 一八—四 | 二二 |
| 十五 | | 四八—十三 | 六一 | 四十—二十 | 六十 | 三三—二四 | 五七 | 四六—二六 | 七二 | 二八—三十 | 五八 | 四一—三六 | 七七 |
| 八五 | | 一——八<br>一三八 | 一五六 | 一一八—四五 | 一六三 | 六六—三八 | 一〇四 | 四二—一〇五 | 一四七 | 六九—五一 | 一二〇 | 四—六 | 十 |
| | | | | | | | | | | | | 九三—五九 | 一五二 |

|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 |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 |
|---|---|---|---|---|---|
| 81.10.17—81.10.12 十五 | | | 82.11.26—80.11.21 十六 | | |
| 男—女 | 計 | 男—女 | 計 | | |
| 九—二 | 一一 | 一七—十 | 二七 | | |
| 四—二 | 六 | 六—七 | 一三 | | |
| 二—二 | 四 | 五—四 | 九 | | |
| 一一—三 | 一四 | 七—二 | 九 | | |
| 二十—四 | 二四 | 六—一 | 七 | | |
| 二六—一一 | 三七 | 三十—一一 | 四一 | | |
| 一—〇 | 一 | 一—〇 | 一 | | |
| 七三—一一四 | 九七 | 六九—三五 | 一〇七 | | |

## 第四節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爲增加選手比賽經驗，提昇運動水準，歷年來，加強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情形如左表

國際體育交流統計表

| | | 合計 | | 訪問 | | 觀摩考察 | | 應聘 | | 會議 | | 受訓 | | 球類比賽 | | 田徑比賽 | | 表演 | | 其他 | |
|---|---|---|---|---|---|---|---|---|---|---|---|---|---|---|---|---|---|---|---|---|---|
| |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數國 | 數人 |
| 七三出國 | 七三來華 | 四 | 三、六三一 | 二 | 二六二 | | 三五四 | | 一二九 | | 四四十 | | 四〇九 | 二 | 二三六 | | 三七〇 | | 三 | 四 | 八四一 |
| 七四出國 | 七四來華 | 五 | 四、九四四 | 二 | 三九五 | 二 | 六二三 | | 七六七 | | 六〇七 | | 八七七 | 二 | 三六二 | | 八二〇 | | 十五 | 三 | 七九一 |
| 七五出國 | 七五來華 | 四 | 四、八二 | 二 | 四六九 | | 五九八 | | 三二九 | | 三五七 | | 二七八 | 二 | 四九一 | | 九四五 | | 九 | 三 | 一七九 |
| 七六出國 | 七六來華 | 五 | 五、三四 | 二 | 五一一 | | 五六四 | | 二三四 | | 一八二 | | 一七一 | 二 | 四六一 | | 一五九 | | 一 | 三 | 一七四 |
| 七七出國 | 七七來華 | 五 | 五、九三 | 三 | 六一二 | | 四三七 | | 四五六 | | 一九九 | | 一七四 | 二 | 四八二 | | 一五三 | | 一 | 三 | 一七四 |
| 七八出國 | 七八來華 | 五 | 四、四一 | 二 | 四七三 | | 二一八 | | 二四〇 | | 一八九 | | 一七四 | 二 | 四八二 | | 一五三 | | 一 | 三 | 一七四 |
| 八一出國 | 八一來華 | 四 | 四、一三 | 二 | 三一一 | | 二五五 | | 二四〇 | | 一八九 | | 一七四 | 二 | 四八二 | | 一五三 | | 一 | 三 | 一七四 |
| 八二出國 | 八二來華 | 四 | 四、一三 | 二 | 三一一 | | 二五五 | | 二四〇 | | 一八九 | | 一七四 | 二 | 四八二 | | 一五三 | | 一 | 三 | 一七四 |

註：合計欄之國家數，不重覆計算。

## 第五節　宣揚民俗體育

一、選派民俗訪問團出國公演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辦法，稍後，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即在省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並暫訂跳繩、踢毽子、放風箏等三個項目爲主要推展之重點內容。教育廳即遵照指示著手研訂推展計畫及辦法，同時調集台灣區各級學校有關教師，參加於台中省立體育場辦理之民俗體育研習會，以利日後民俗運動之紮根工作。

民國六十四年，民俗體育運動規則經蘇金德教授研擬制定完成，教育廳爲貫徹推行民俗體育運動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特別指示在各縣市舉辦民俗體育比賽；另外，又由各社區社教館主辦分區比賽，民俗體育運動於焉在全省各地萌芽。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體育節，全國第一屆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在台南市立體育館舉行，賽後立刻進行修訂規則，改爲花式表演賽，同時再次調集各級學校有關教師至台中省立體育場研習新辦法，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九日假台中省立體專體育館舉辦全省第二屆民俗運動錦標賽則首度採用花式表演競賽規則。

民國六十九年，台灣省第二度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並舉辦全省巡迴示範表演，本年適逢第二十三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年會在台北舉行，民俗體育之跳繩及踢毽子首次展現在國際友人面前，也令國際體育人士對我民俗文化刮目相看。是年九月九日體育節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先生暨國際體育科科長趙麗雲小姐親臨全省民俗運動錦標賽會場，以瞭解民俗運動發展的前瞻性及可行性，這次比賽，可謂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組團出國訪問比賽之肇始。

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教育部主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承辦之「中華民國七十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甄選出三十名團員，經過一個月的集訓後，應邀前往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的第二十四屆國際體育、健康、舞蹈、休閒年會中表演，榮獲各國與會一千多人全場起立鼓掌致敬。隨後轉往美國參加全美中小學體育教師年會中表演，亦獲全場三、四千人熱烈迴響，紛紛利用錄影機請跳繩團員一一做示範動作，奠定日後美國推展跳繩運動的根基，也爲日後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國外訪問表演之先驅。

民國七十一年、七十二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應邀赴美國首府華盛頓參加國際兒童節之演出，表演項目爲跳繩及踢毽；民國七十三年正式加入扯鈴項目，但以個人技術爲選拔標準，前往美國洛杉磯奧運村及丹佛市的國際姊妹市會議中表演；民國七十四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扯鈴團員正式以全隊爲主的選拔方式產生，促使扯鈴運動邁向一個新紀元，訪問地區遍及美、加地區。民國七十五年爲積極倡導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除應美國國際兒童節邀請表演外，亦前往東南亞的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訪問表演。民國七十六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首度赴歐洲地區演出，包括西德、法國、奧地利、荷蘭等國家。其間尤以在荷蘭體育師範學院反應最爲熱烈，一再希望我民俗運動訪問團能再次前往示範表演，俾利該運動於荷蘭之推展。

民國七十七年，因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聲名遠播，世界各地的邀請紛至沓來，教育部遂會同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分別籌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世界各地表演，行程如下：

教育部團：前往美國華盛頓參加國際兒童節、荷蘭、法國、西德、盧森堡、比利時、瑞士等國表演。

二、台灣省團：前往中南美洲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美國等地表演。

三、台北市團：赴新加坡及南非表演。

四、高雄市團：巡迴美國各地演出。

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因故未能組團，遂以專款補助方式，輔助省市廳各團成行，行程如下：

一、台灣省團：參加美國華盛頓國際兒童節及丹佛市亞洲國家「中華民國日」之演出並至全美各地巡迴表演。

二、台北市團：赴歐洲奧地利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及丹麥的世界老人運動會中表演，並順道訪問盧森堡、瑞士、西德。

三、高雄市團：赴中、南美洲訪問表演。

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因故仍未能組團，其它三團行程如下：

一、台灣省團：赴美國、加拿大、奧地利、德國。

二、台北市團：赴美國參加國際兒童節及韓國、日本等地。

三、高雄市團：赴丹麥、挪威參加丹麥挪威盃足球分齡賽開幕典禮表演。

民國八十年，教育部團赴美國華盛頓參加國際兒童節並赴美南地區巡迴訪問表演；台灣省團赴東南亞及南非訪問表演；台北市團赴中美洲訪問演出；高雄市團則赴北美及加拿大地區訪問表演。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團赴中南美洲訪問表演並參加美國華盛頓之國際兒童節；台灣省團赴紐西蘭、澳洲訪問表演；高雄市團赴北美、加拿大、日本等國家演出。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團赴澳洲巡迴演出、台灣省團赴東歐匈牙利、俄羅斯、波蘭、捷克等地演出；台北市團赴美國、波多黎各訪問表演；高雄市團前往中南美洲巴西、巴拉圭、智利、烏拉圭、阿根廷、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墨西哥等國家演出。

民國八十三年，爲配合政府爭取主辦二〇〇二年亞洲運動會並配合一九九六年亞特蘭達文化藝術活動，各團訪問表演國家（或地區）如下：

一、教育部團：美國南部地區。

二、台灣省團：日本、韓國。

三、台北市團：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泰國、越南及香港等東南亞國家（或地區）。

四、高雄市團：英、法、土耳其、約旦、科威特、泰國、香港等地。

㈡推動國術振興計畫

1.七十九至八十三年度畫執行成果如下：

(1)辦理國家級（國際）教練講習會三次計有九十六名獲取國家級教練資格。

裁判講習會三次，計有五十六名獲取國家級裁判資格。

(2)辦理省市級教練講習會五次，計有五十五名獲取省市級教練資格。

裁判講習會五次計有三十一名獲取省市級裁判資格。

(3)辦理縣市級教練講習會十四次，計有二九〇名獲取縣市級教練資格。

裁判講習會十四次，計有三六五名獲取縣市級裁判資格。

(4)參加（暨辦理）國際性國術比賽十五次，其中中華代表隊計派四十三名選手。

(5)召開國際性會議三次

(6)出版國術月刊二十四期

2.於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國術術研究中心，自七十九年度迄八十一年度共完成專題研究五題，執行中六題，舉辦研習會二梯次。

# 第拾壹篇　科學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科學教育方針及行政體系

一、科學教育方針

我國科學教育方針，乃秉承先總統　蔣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時，於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中，更明確地指示：我國當前科學教育目標，一爲增強國家力量，二爲替國民創造更多財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因此，發展科學教育之主要目標，不僅在普及科學教育、充實教育內涵；並且要配合國家經濟、國防和社會建設需要，培育科學與技術人才，同時培養具有科學素養之公民。

二、科學教育行政體系

我國科學教育之行政體系，爲自國家安全會議之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以迄省市教育廳局暨縣市教育局、各級學校，上下銜接，體系完整。科學教育以省市教育廳局與學校爲執行單位，而教育部則承行政院之命，負責全盤科學教育之推動工作。

教育部負責全盤科學教育推動工作之機構，在民國六十七年前爲科學教育委員會，民國六十八年後爲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茲簡述如下：

㈠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爲加強各級學校科學教育全盤性改進工作，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成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聘請十五位國內科學家、教育家及專門人才爲委員，並由吳大猷先生出任主任委員。而指導委員則逐年改聘。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所聘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主任委員 | 吳大猷 | 科學發展指導委員主任委員 |
| 執行祕書 | 魏明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 委員 | 石延平 | 國立海洋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呂溪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沈君山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林基源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林清江 |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馬哲儒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許翼雲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兼指導委員 |
| | 郭南宏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指導委員 |
| | 陳清義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陳維昭 |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趙金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指導委員 |
| | 劉兆漢 |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鄧啓福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兼指導委員 |
| | 魏火曜 | 中央研究院院士兼指導委員 |
| | 羅銅壁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兼指導委員 |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下設諮詢委員會，分六大部門，即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及工程，民國八十三年聘請諮詢委員六十六位，名單如下：

數學科：

| | |
|---|---|
| 林福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 |
| 柳　賢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學院院長 |
| 夏宗匯 |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教授 |

張海潮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主任
曹亮吉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陳俊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
陳昭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
陳維哲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趙文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主任
賴東昇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顏啓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

物理科：

朱國瑞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主任
林明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主任
張秋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教授
許榮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處長
郭義雄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郭鴻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教授
褚德三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
劉遠中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
蔡尚芳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主任
鄭伯昆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教授
閻愛德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

化學科：

方俊民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主任
方泰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
王澄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授
牟中原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沙晉康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主任
陳鏡潭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院長
彭旭明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楊寶旺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劉廣定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魏明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授
蘇仲卿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教授

生物科：

吳京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教授
吳金冽　中央研究院動物所所長
周延鑫　中央研究院動物所研究員
周昌弘　中央研究院植物所所長
施　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
陳益明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所所長
黃仲嘉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教授
黃啓穎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系教授
楊冠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中心主任
楊榮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教授
諸亞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教授

地球天文科：

王執明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
李太楓　中央研究院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室主任
李春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教授
林政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主任
陳汝勤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陳泰然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葉永田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院長
蔡文祥　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物理系教授
蔡清彥　中央氣象所所長
錢憲和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主任
顏滄波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教授

工程科：

王　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系教授
余　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藝教育學系主任
呂維明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主任
李大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康自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張進福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長
陳文村　教育部顧問室主任
馮丹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主任
黃廣志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葉勝年　國立工業技術學院教務長
饒達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在作業上，由諮詢委員會將每一部門所互推之聯絡人組成小組，隨時視需要舉行會議，商訂工作重點，作業程序，作成決定並建議教育部採擇實施。而諮詢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四年起由六組改成七組，其中加入資訊組，並且由民國八十四年九月起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地教授擔任。

## 第二節　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部爲發展科學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以配合國家各項建設之需要，於民國六十九年訂定「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自七十會計年度起至民國七十五會計年度止），以推展科學師資訓練、教學方法之改進、儀器設備之充實、科學活動之舉辦與資料提供、課程實驗及教材之改進等五項重點工作已次第完成；唯欲達成全面提昇科學教育素質，復於民國七十五年續訂定第二期

中程計畫，自民國七十六會計年度起至民國八十一會計年度止，作爲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協力配合推動之指針。

根據中央加強科學教育之指示，及第一期中程計畫執行之檢討意見，復經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多次協調結果，確定下列九項重點工作爲其後六年各省市教育廳局施政計畫之依據。

㈠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

㈡科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㈢教學及評量方法之改進

㈣充實科學儀器設備

㈤科學教育之輔導

㈥發掘與輔導資優學生

㈦發展中等學校資訊教育

㈧辦理科學教育活動

㈨科學教育評鑑

上述九項工作之目標、項目、進度、分工與經費概算分述如下：

一、目標與工作項目

㈠科學課程教材研究改進：爲配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要改進科學課程教材，以及加強科學課程教材之基礎性及鄉土性研究，並且加強課程、教材縱橫連貫性及配合性。因此進行高中、高職科學課程教材研究發展與輔導，國中、國小科學課程教材研究，推展科學教育之基礎研究，和科學課程教材之評鑑與修訂。

㈡科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爲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效果，與鼓勵研究創新與自我進修，因而研擬鼓勵中小學科學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獎勵中小學科學教師研究創作及教學優良事蹟，補助進行中小學校科教專題研究，編輯並提供科學教育書刊及教學資料，選派中小學教師出國研究考察，科學資優教育師資培訓。

㈢教學及評量方法之改進：爲革新教學與評量方式，提昇學習效果與教學正常化，因而獎勵改進教學方法之實驗研究，辦理教學觀摩研討活動，研究改進升學考試命題之內容與技術，輔導改進中小學教師評量觀念與技術。

㈣充實科學儀器設備：爲充實中小學各科儀器設備並妥善運用現有設備，因而興建自然科學各科實驗室並充實儀器設備，製作及推廣運用各項科學教學媒體，改進中小學校科學教育環境設施，督導充分運用現有實驗儀器設備教具媒體，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配合新課程標準實施補助各職校充實基礎科學實驗儀器設備。

㈤科學教育之輔導：爲結合現有中小學科學教育輔導單位人力物力，統合一切力量，提高輔導效果。所以全面建立各層級中小學科學教育輔導網組織，並定期舉辦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習會，推展長期而全面性科學教育輔導活動，並且建立區域性科學教育中心學校，充實科學圖書、期刊及教學資料，並補助進行實驗示範及推廣活動，新科學課程推廣及輔導。

㈥發掘與輔導科學資優學生：爲發展科學資優學生潛能充實學習內容，因此從事科學資優教育實驗研究，科學資優學生鑑定方法之研究，科學資優學生升學輔導，辦理研習活動輔導科學資優學生，編印科學資優生教學資料，資優學生學習情況追蹤輔導，並號召工商界參予資優學生培育計畫。

㈦發展中等學校資訊教育：爲迎接資訊時代提昇國民資訊素養，因此進行電子計算機課程之研究改進，充實中學資訊教學設備，培訓資訊教育師資，並辦理資訊教學評鑑。

㈧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爲提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並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因而辦理科學展覽及競賽活動，學生假期（課外）科學教育野外考察、研習活動，青少年科學教育活動，並號召工商界參與推展科學教育活動。

㈨科學教育評鑑：爲檢討實施成果與缺失，策劃未來努力方向，因而定期進行中小學科學教育評鑑和科教專案計畫期中及期末之訪問檢討，協助提昇科學教育研究品質。

二、進度與經費概算

上述九項重點工作，省、市教育廳局除在年度施政計畫內列爲專項，作爲推動工作之依據外，並分就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基礎科學教育部分內）、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階段之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工作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自民國七十六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一會計年度止計六年，逐年推動。至於分年工作項目與經費概算請參見附表說明。

三、工作協調與成果檢討

教育部，廳、局爲有效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工作，經定期舉行檢討交換意見，溝通觀念與作法；再次年度預算編列前得視需要，協商工作項目之調整及工作進度與經費預算等事項。

中小學科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民國七十六會計年度至八十一會計年度）工作項目與經費概算表

| 年度 | 七十六 | | | 七十七 | | | 七十八 | | | 七十九 | | | 八十 | | | 八十一 | | |
|---|---|---|---|---|---|---|---|---|---|---|---|---|---|---|---|---|---|---|
| 工作項目 \ 經費級層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 (一)科學課程教材改進 | 一、九六〇、〇〇〇 | 八、六一五、〇〇〇 | 二、八二六、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九、六二〇、〇〇〇 | 二、八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〇 | 三、四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四、一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七〇、〇〇〇 |
| (二)科學師資培育在職進修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二四、三五二、〇〇〇 | 一三、二二八、〇〇〇 | 五、八二五、〇〇〇 | 二七、四八五、〇〇〇 | 一三、九八八、〇〇〇 | 六、三五一、〇〇〇 | 二九、四七一、〇〇〇 | 一四、八〇九、〇〇〇 | 六、三〇五、〇〇〇 | 三一、〇二七、〇〇〇 |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 六、七七七、〇〇〇 | 三二、九六五、〇〇〇 | 一六、四三五、〇〇〇 | 七、七七五、〇〇〇 | 三四、四三一、〇〇〇 | 一六、七四一、〇〇〇 |
| (三)教學及評量方法之改進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八、三九四、〇〇〇 | 二、七五九、〇〇〇 | 一、五九二、〇〇〇 | 九、三一九、〇〇〇 | 三、一四〇、〇〇〇 | 一、八六〇、〇〇〇 | 九、五六七、〇〇〇 | 三、二二七、〇〇〇 | 一、八三〇、〇〇〇 | 一〇、九〇三、〇〇〇 | 三、八〇一、〇〇〇 | 二、〇七〇、〇〇〇 | 一一、一四、〇〇〇 | 三、八一八、〇〇〇 | 二、一三九、〇〇〇 | 一一、三二四、〇〇〇 | 四、〇五六、〇〇〇 |
| (四)充實科學儀器設備 | 一〇、六四五、〇〇〇 | 七〇、六三〇、〇〇〇 | 一三四、九一四、〇〇〇 | 二、三八一、〇〇〇 | 七三、一四四、〇〇〇 | 二五、二九九、〇〇〇 | 三、二二〇、〇〇〇 | 七三、三〇八、〇〇〇 | 二六、〇二〇、〇〇〇 | 一二、七八〇、〇〇〇 | 七七、六七四、〇〇〇 | 二六、七七九、〇〇〇 | 一三、六五二、〇〇〇 | 八一、〇九〇、〇〇〇 | 二七、五七一、〇〇〇 | 一四、八二五、〇〇〇 | 八四、二五七、〇〇〇 | 二八、四六〇、〇〇〇 |
| (五)科學教育之輔導 | 一四、四二五、〇〇〇 |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 九、五三九、〇〇〇 | 九、九七六、〇〇〇 | 一、六八四、〇〇〇 | 九、八五、〇〇〇 | 一〇、九四六、〇〇〇 | 一〇、七七二、〇〇〇 | 一〇、四三四、〇〇〇 | 一一、九四六、〇〇〇 | 一一、九一一、〇〇〇 | 一〇、九三二、〇〇〇 | 一二、六五九、〇〇〇 | 二二、〇〇四、〇〇〇 | 一一、四四六、〇〇〇 | 一二、九九四、〇〇〇 | 二二、一〇一、〇〇〇 | 一二、〇〇五、〇〇〇 |

| 年度 | 七十六 | | | 七十七 | | | 七十八 | | | 七十九 | | | 八十 | | | 八十一 | | |
|---|---|---|---|---|---|---|---|---|---|---|---|---|---|---|---|---|---|---|
| 經費<br>層級<br>工作項目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 (六)發掘與輔導科學資優學生 | 一八、四二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一、三三三、七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三、四九三、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四、七一六、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六、三八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六、五六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七)發展中等學校資訊教育 | 二六五、二七〇、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七七、九〇〇、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二〇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三、八九八〇、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八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九九、五〇〇、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八)辦理科學教育活動 | 一六、九五〇、八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七、七〇〇、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七、八六七、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〇三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二四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九三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九)科學教育評鑑 |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八四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九四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九一八、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四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四五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

## 第一節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針對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實驗課程材進行檢討研究改進，迄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完成實驗教材修訂，並於七十四年起全面使用。之後於七十七年起，逐年分別對教材進行修訂，同時進行課程之研究改進計畫。更於七十九年起成立總綱小組進行新課程標準修訂，並已於八十三年完成修訂發布工作。

一、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實驗課程教材之全面施行。

為改進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指定師大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國中數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經比較研究英、美、日、法、德、俄等各國初級中學教材特色、檢討舊教材及教學得失，並廣納教師及各界人士意見後，初步擬定國中自然科學課程包括：自然科學Ⅰ、自然科學Ⅱ。自然科學Ⅰ為理化內容，自然科學Ⅱ為生物、地球科學內容，在全省十所實驗國中（每校一班）試教後，發現不盡理想，於是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吳大猷主任委員指示下，於六十八學年度重新規劃教材之編寫，其科目包括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三科，並於六十九學年度開始在全省七所實驗國中（每校一班）進行第二階段實驗教學，並定期舉辦分區教學研討會，研討教材教法，於七十三年六月完成實驗教材修訂。該套實驗教材亦成為教育部於七十四年修訂國中課程標準，規劃自然科學課程之重要依據。七十四年課程標準公布後，教師研習、媒體製作及評量改進等計畫陸續推廣，以配合新教材全面使用。

國民中學科學課程

| 課程目標 | 在小學自然科學教育根基上，繼續學習基本與基礎的科學知識，熟練科學方法，培養科學態度，使其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並作為繼續習自然科學的基礎。 | | | | | | |
|---|---|---|---|---|---|---|---|
| 課程 | 年級 | 一 | | | 二 | | |
| | 學科 | 數學 | 生物 | | 數學 | 理化 | |
| | 每周時數 | 三—四 | 三 | | 四 | 四 | |
| | 備註 | 必修 | | | 必修 | 必修 | |

| 安排 | 三 | | | |
|---|---|---|---|---|
| | 數學<br>實用物理 | 四—六<br>二 | 選修（二選一） | |
| | 理化<br>地球科學<br>實用物理<br>實用理化 | 四<br>二<br>二<br>二 | 選修（四選〇—二） | |
| 備註 | 一、二年級均為必修，一年級學習生命科學的生物，二年級學習物質科學的理化。根據二年級學生學習的興趣、能力與志願，三年級可選修數學、理化、地球科學或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地球科學為必修，但安排在三年級。 | | | |

二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教材之修訂

民國七十七年起，本教材根據教育部指示重新作大幅度修訂工作。根據各校教學情形及反應意見，重新檢討修訂教材，使教材更合理化。

三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之研究改進

由於國中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已施行十年，因此，教育部預定於民國八十五全國使用新課程標準，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積極蒐集國外資料，比較研究，作爲新課程及教材之準備。其間完成下列報告：（七九年至八〇年）

中美初級中學自然科學教科書之分析與比較

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數學科評量手冊

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理化科評量手冊

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生物科評量手冊

國民中學化學課程改進研究（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改進計畫教材及教學疑難問題彙編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改進計畫研究報告

更於民國八十一年起分數學、理化、生物、地科等四科分別進行國中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目的爲新課程提供一套國民中學各該科教師新接納之教材，先後完成四科之試擬教材。

四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新課程標準之修訂

國民中學現行課程標準施行已十年，經評鑑結果，多數學校師生及家長均肯定其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唯一美中不足者爲選修課程未能落實於學生。爲準備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學生或家長均要求學校安排升學之「理化」課程而放棄實用課程，以致學校多未開設實用化學及實用物理課程。爲迎接二十一世紀之科學教育，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八年九月積極進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期能更適合於未來社會及學校師生之需要。目前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已完成，於八十三年八月公布，現就科學課程部分表示於表四。

未來的國中課程具有下列特色：

㈠上課時間由每節五〇分鐘改爲四五分鐘。

㈡在必修基礎課程（英語、數學、理化）設彈性時間，教師視學生興趣及能力可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加廣度及深度以充實教學。

㈢在科學課程外設男女生共同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

㈣每一年級均設選修課程，其中科學課程方面，一年級選修數學一—二節；二年級選修數學一—二節、選修理化一—二節及選修電腦一—二節；三年級選修數學二節、選修理化二節、選修地球科學一節及選修電腦一—二節。

㈤預期於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施行時，不僅能符合社會及學校師生需要，更能發揮學生個別差異之教學。

未來國民中學科學課程，表列如左：

| 科目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六學期總節數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數學 | 3 | 3 | 4 | 4 | 20 (2) | 20 (2) | 18＋(4) |
| 生物 | 3 | 3 | | | | | 6 |
| 理化 | | | 4 | 4 | 20 (2) | 20 (2) | 20＋(4) |
| 地球科學 | | | | | 1，1 | | 2 |

## 第二節　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一、教學媒體製作

爲配合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新課程教學方法，相關工作如製作大幅度修訂教材，使教材更合理化。

爲改進科學課程之教學方法，相關工作如製作大幅度修訂教材，使教材更合理化。

三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之研究改進

由於國中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已施行十年，因此，教育部預定於民國八十五全國使用新課程標準，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積極蒐集國外資料，比較研究，作爲新課程及教材之準備。其間完成下列報告：（七九年至八〇年）

中美初級中學自然科學教科書之分析與比較

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數學科評量手冊

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理化科評量手冊

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生物科評量手冊

國民中學化學課程改進研究（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改進計畫教材及教學疑難問題彙編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改進計畫研究報告

更於民國八十一年起分數學、理化、生物、地科等四科分別進行國中科學課程教材改進研究計畫，目的爲新課程提供一套國民中學各該科教師新接納之教材，先後完成四科之試擬教材。

四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新課程標準之修訂

國民中學現行課程標準施行已十年，經評鑑結果，多數學校師生及家長均肯定其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唯一美中不足者爲選修課程未能落實於學生。爲準備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學生或家長均要求學校安排升學之「理化」課程而放棄實用課程，以致學校多未開設實用化學及實用物理課程。爲迎接二十一世紀之科學教育，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八年九月積極進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期能更適合於未來社會及學校師生之需要。目前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已完成，於八十三年八月公布，現就科學課程部分表示於表四。

未來的國中課程具有下列特色：

㈠上課時間由每節五〇分鐘改爲四五分鐘。

㈡在必修基礎課程（英語、數學、理化）設彈性時間，教師視學生興趣及能力可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加廣度及深度以充實教學。

㈢在科學課程外設男女生共同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

㈣每一年級均設選修課程，其中科學課程方面，一年級選修數學一—二節；二年級選修數學一—二節、選修理化一—二節及選修電腦一—二節；三年級選修數學二節、選修理化二節、選修地球科學一節及選修電腦一—二節。

㈤預期於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施行時，不僅能符合社會及學校師生需要，更能發揮學生個別差異之教學。

未來國民中學科學課程，表列如左：

| 科目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六學期總節數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數學 | 3 | 3 | 4 | 4 | 20 (2) | 20 (2) | 18＋(4) |
| 生物 | 3 | 3 | | | | | 6 |
| 理化 | | | 4 | 4 | 20 (2) | 20 (2) | 20＋(4) |
| 地球科學 | | | | | 1，1 | | 2 |

## 第二節　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一、教學媒體製作

爲配合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新課程教學方法，相關工作如製作發展適當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效果，同時鼓勵并提升教學自製教具之能力，因此，於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九年間不斷進行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教學媒體製作研究。其間委託

媒體教具、舉行教師觀摩會、教師輔導團、研討會，以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等均同步繼續進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積極製作數理各科教學影片及錄影節目，同時並指導六所媒體中心學校（板橋高中、新竹高中、台中一中、台南一中、嘉義高中及屏東高中）開發各種教學媒體，經專家學者審查修訂後廣爲推廣。迄今製作並推廣之高中、技職學校及國中數理各科教學影帶及錄影節目共達一一九部，其中數學二十部、物理二十七部、化學二十八部、生物二十七部及地科十七部。而各媒中心學校與媒體競賽入選之優良作品，經審查修訂後推廣教學節目共六十一部（單元），幻燈節目二十八部，透明節目三十三部。

二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教材教法研究計畫

本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共五科分頭進行。每科委由兩位熟悉國中教材對教法素有研究之師大教授負責指導。每科原則上有六—十位國中教師，定期開會，針對各科教材及教法兩方面進行研究與討論，俾使課程內容能真正落實於學生學習。並要求多校教師針對個別學校及對象，就其教學方法，寫成個案，提供參考。

三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科學教材教法個案研究計畫

本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起以研究並報導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有關教材，或教學方法個案，特別著重具有學習困擾或容易使學生「產生迷思概念」（Misconception）之單元或單一概念之教學個案，或常使教師感覺教學困難章節或單一概念教學個案之分析研究爲目的。期能經由各類個案幫助教師教學、同寺增進學生有效學習。

四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教育輔導計畫

自民國七十四年起到七十八年舉辦一系列國民中學科學教育輔導工作，其主要目的爲㈠研討並解決國中科學課程、教材及教學上有關疑難問題，㈡加強國中教師對於國中新科學課程及教材內容之瞭解，㈢改進國中教師教學及評量方法。

其詳細情形如下：

七十四學年度：

1.七十四年十月二日召開國中新課程教學輔導設計會，擬定七十五年度國民中學科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則，上下學期共計辦理八次分區輔導研討會。

2.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假台北縣永和國中及高雄市五福國中，七十五年一月十日假台北市金華國中，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假台北市中正國中，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假金門縣金城國中，四月二十五日假居台中市居仁國中，五月九日假台北市成淵國中，五月十六日假台北市中山國中辦理各分區輔導研討會，除藉專題演講介紹各科色外，並安排教學疑難問題以及評量巧研討。

七十五學年度：

七十五年十一月五、六、七日，假金門縣金城國中，七十六年一月九日假台北縣永和國中，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假台北市金華國中，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假台中市居仁國中，五月二十三日假高雄市五福國中，五月八日假台北市成淵國中，五月十五日假台北市中山國中辦理各分區輔導研討會，除藉專題演講介紹各科的特色外，並安排教學疑難問題以及評量技巧研討。

七十六學年度：

1.七十六年九月九日，召開七十六年度國中科學新課程輔導研討會協調會議，擬定七十六年度輔導工作辦理原則，本年度上、下學期共計辦理八次分區輔導研討會。

2.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假台北市金華國中，十二月四日假高雄市五福國中，十二月十八日假桃園縣桃園國中，七十七年一月八日假台北縣大甲國中，四月二十二日假高雄縣鳳甲國中，五月六日假台北市成淵國中，五月二十日假花蓮市花崗國中，六月二十二日假金門縣金城國中辦理各分區輔導研討會，安排教學疑難問題以及評量技巧研討。

七十七學年度：

1.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七十七學年度國中科學新課程輔導研討會協調會議，擬定七十七學年度輔導工作辦理原則，決定本年度，上、上學期共計辦理十一次分區輔導研討會。

2.國民中學科學新課程分區輔導研討會，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共舉行十一次，安排疑難問題解答以及評量技巧研討。

七十八學年度：

1.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召開七十八學年度國中科學新課程輔導研討會協調會議，擬定七十八學年度輔導工作辦理原則，決定本年度，上、上學期共計辦理十一次分區輔導研討會。

2.七十八年十二八日假高雄市五福國中，十二月二十二日假金門縣金城國中，七十九年一月五日假台東縣新生國中，二月二十三日假新竹縣建華國中，三月二日假彰化縣田尾國中，三月十六日假屏東縣大同國中，三月二十日假台南市中山國中，四月二十日假台中市居仁國中，四月二十七日假台北市至善國中，五月四日假台北市景興國中，五月二十五日假基隆市中正國中辦理各分區輔導研討會，安排教學疑難問題以及評量技巧研討。

## 第三節　科學教育評量及國際科學學習成就調查研究

教育部配合國民中學新科學課程全面實施，並期改進科學教師評量命題技巧，以帶動正常化教學，於民國六十九年起由教育部、國科會指導支助，省市教育廳配合，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學習評量改進研究。

一、學習成就評量改進研究與段考分析計畫

自民國七十五年起繼續推動本計畫，邀請各科教授領導數位教師編寫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另成立各科研究小組，分析由全國各國中及高中彙整之段考試題，提供良好之命題模式舉行分區輔導研討會。其評量資料是以單元爲單元，爲各單元主題以群組題目將該主題主要概念由淺而深，循序列出。然後針對每一命題，交待設計說明，包括行爲目標、分類層次以及答錯原因診斷以及各命題在群組中地位資料等。經試測後將不同學校試測難度指數及鑑別指數列出，以便進行驗證、分析與檢討改進。其命題設計原則爲：求精不求多、由淺入深、具診斷功能、強調科學方法學習、割棄繁雜計算難題。

而國民中學自民國七十五學年開始全國同步進行，其步驟爲：

㈠段考試題之彙整與抽取：各國民中學將數理科段考（包括月考及期末考）試題，分別分析其難度指數及區別指數，於段考結束一週內送所屬縣市教育局彙整後轉送教育部。教育部收齊各縣市送來之試題後，交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分類整理，並將全國分爲九地區隨機抽取二十七所學校之試卷作爲分析之用。

㈡試題分析：試卷取樣完成後，由科學教育中心邀請各科專家學者每科十至十五名，總共六十名從事各科試題之分析。分析重點在於該試題是否符合課程標準，並達成減輕學生負擔及帶動教學正常化爲目標。

㈢提出示範試題及需研討試題：從分析試題中找出：1.符合教學目標、注重重要概念；2.具有診斷性、示範性並能啓發學生思考；3.避免瑣碎、片斷之知識記憶等優良試題。過去聯招命題由各聯招主辦學校自聘教師命題，以致題目難易度參差不齊，甚至超出課程標準範圍而使一般國中教學趨於講解難題、背記答案方面進行。爲使命題能夠符合國中教學目標，適應學生心理，試題靈活而富於變化並具有信度、效度及鑑別力以期達到確實甄別適當學生入學爲目標，七十一學年起臺灣省教育廳推行聯合命題及印卷計畫，成效顯著，七十五學年開始高雄市參與本計畫成爲臺灣省暨高雄市公立高級中學招生聯合命題印卷計畫。

本計畫之特色於由各高級中學聘任各科優秀教師二十九人爲命題教師入闈命題外，聘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各大學教育心理學者，測驗專家及各學科專家二十名入闈分別指導各科命題作爲示範試題彙編成冊，另外對於超出課程標準之試題、瑣碎而片斷以記憶爲主之試題、答案模稜兩可之試題等亦彙編分送各國民中學教師參考。

㈣舉辦國民中學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討會

1.每年全國分爲十六區舉行分區研討會，召集該區各科教師及行政人員，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各科指導教授前往講解示範試題之優點及需討論試題缺點並研討改進之方法。如此當面溝通結果對國中教學評量之改進及教學正常化極有幫助。

2.編印完成評量資料四十三種共三一，五〇〇冊，已分送各校相關教師，對於其教學及評量技術改進甚有幫助。

3.於八十學年度起分數學、理化、生物、地

球科學等四科由相關教授召集國中教師四至六人組成研究小組，回顧過去評量改進計畫研究成果，而其中不僅著重評量命題設計，同時對題目難度、鑑別指數分析與整份試卷評析。

二、參與國際科學學習成就調查研究（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vement，簡稱IEA）

我國於民國七十六年到民國七十九年參加國際科學學習成就調查研究（IEA），其主要目的爲①瞭解我國科學學習成就在國際上之地位，②瞭解我國科學學習成就與家庭背景、學習環境及教師因素等影響因子之相關性，並進一步作國際比較研究分析。此項計畫係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科會主辦，師大科教中心承辦，省市教育廳局、臺灣省中、小學教師研習會協辦。

此項研究係引用國際第二次科學學習成就調查工具（一九八〇年發展），在我國進行實測工作。而受測學生分十一歲群（國民小五年級）、十四歲群（國中三年級）及十七歲群（高中三年級），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高三群及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國小五年級及國中三年級群之科學學習成就測驗，台灣地區同時進行。受測學生除科學測驗外，尚有科學意見調查問卷及一般資料問卷之填寫；受測班級科學教師則請填寫學生學習機會分級問卷及一背景調查問卷。

研究結果發現：

①國小五年級群受測學生九一〇八七六人，平均齡爲十一歲二個月，科學主測驗二十四題中平均答對一五．六題，標準差四．〇，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國平均分數高居第一。

②國中三年級群受測學生九六〇一人，平均年齡爲十五歲二個月，科學主測驗三十題中平均答題對一九．〇題，標準差爲五．五與世界各比較，在十七個受測國家中居第四名。

③高中三年級群分科學主修組與非科學主修組，科學主修組又細分主修物理、化學；主修化學、生物；主修物理、化學及生物三小時群受測學生約一萬人。原始資料統計分析已完成，正作綜合分析統計中。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國中三年級群中，我國學生個別差異高居第一，男女性別科學成就差異亦居世界之冠，其原因及補救之道，實有進一步深入研究之必要。

三、國際學童數學及科學學習評鑑（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簡稱IAEP）

㈠計畫緣起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美國教育測驗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簡稱ETS），Archie E. Lapointe致函我國駐美文化組，邀請我國參加一九九一年三月舉行之國際性該項評鑑計畫，參加本項研究計畫之國家有美國、蘇俄、英格蘭、法國、加拿大、中共、匈牙利、義大利、韓國、荷蘭、蘇洛蘭、西班牙、瑞士、巴西、愛爾蘭、以色列、約旦、希臘、葡萄牙、莫三鼻克等二十個國家。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由教育部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中心辦理本項計畫。

㈡計畫目標

1.瞭解我國學童數學及科學學習成就在國際上之地位。

2.瞭解我國學童數學及科學學習成就與各項相關指標關係，並與各國作比較。

㈢研究項目

1.十三歲群學童之數學及科學學習成就，包括實作能力。

2.九歲群學童之數學及科學學習成就。

3.探討可能影響數學及自然學學習成就之各種因子。

㈣研究方法與進度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及實際測驗之方法，其特點：①由美國ETS測驗專家規劃指導，②由各參與國家測驗專家共同參加全部研究工作。其研究步驟及過程甚爲嚴慎，茲摘要如下：

1.擬訂研究計畫

2.由ETS及各國代表專家分別提供或共同設計各種學習成就測驗題，以及調查學習環境因素之問卷問題等。

3.由各國代表經由討論共同選擇、修訂，並組織成爲測驗工具（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4.各國分別將測驗工具翻譯成爲本國語文，再由ETS語言專家統一驗證其翻譯信度。

5.抽樣進行測驗，測試學校數各國各年齡級各抽八校（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份舉辦），測試結果由ETS統一分析難度，鑑別度及rbis指數，並淘汰不適合之試題。

6.各國代表集會討論各國試測結果，根據統計分析，選出正式測試時，所需各種試題，並討論決定施測方法細則，擬訂主監試手冊（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7.各國均以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各年齡級各抽取一一〇校，分別舉行測驗（民國八十年三月）。

8.統計分析各國各科各項成績（八十年四—九月）。

9.各國代表集會討論各國施測結果（八十年九月）。

10.於美國華府由ETS主持正式發表研究成果（八十一年二月）。

11.出刊國際研究報告，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實作測驗等三本（八十一年—十二月）。

12.分別舉辦國中、國小受試學校校長及數理科教師座談會，報告並研討研究結果（八十一年十一—十二月）。

13.邀請國民教育有關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機關舉行研究結果研討會（八十一年十二—一月）。

14.出刊國內報告（八十二年六月）。

㈤研究結果

我國受美國ETS之邀，正式參加本項國際性教育研究計畫。希望以本項國際性比較研究作爲我國研究科學教育之依據。透過二十國之比較研究，發現十三及九歲組之自然科學科數學科之研究成果，我國學生在筆試中，表現甚佳，和韓國家生不相上下。

評鑑結果顯示我國學生，在二十個國家中名列前茅（無論數學與科學），惟尚有下面幾項問題值得研討：

1.我國學生成就變異較大，尤其十三歲群，其得分之分布也最大。固然高分群成績都比各國優異。但，另一方面，低分群學生成績則比各國都差。

2.根據IAEP所得資料顯示：我國大多數學生，其家人多關心彼等之家庭作業是否按時做好，亦多希望子女都能學好數學和科學，惟學生家長能和子女交談課業內容者卻不多。

3.我國教育投資，亦較先進國家遜色。

總之，我國學生在「學科知識」（Knowledge Lever）上得分甚高，但在「科學本質」（Nature of Seience）上及解決問題能力上表現較差。我國提倡科學教育科學方法之教學爲時久，學生多能動手做實驗，惟學生之科學研究之技能仍不如人，由IAEP其他數據顯示我國學生比他國學生用功，在家亦不敢多看電視，亦未多看課外讀物（與教科書及考試無關之書籍）。學校考試多、功課重、家庭作業多。此類數據顯示我國學生求知領域及生活圈過於狹窄，除應付考試外，其他概不重要。

## 第四節　科學資賦優異兒童之培育

爲發掘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並協助其獲得升學機會，縮短修業年限繼續發展專長，同時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依據教育部頒布輔導要點，召開鑑定委員會議：

①選拔科學資優學生參加心理（智力及性向）測驗。

②根據心理測驗結果遴選國三科學資優學生推薦參加各區高級中學甄試入學。

③追蹤調查學生升學後之學習適應。

其間由七十一學年度到七十七學年度輔導升學人數如下表：

| | 國中三年級 | | 國中二年級 | |
|---|---|---|---|---|
| | 推薦 | 錄取 | 推薦 | 錄取 |
| 七十一年 | 一九六 | 三四 | 二〇七 | 二三 |

| | | | | |
|---|---|---|---|---|
| 七十二年 | 三四一 | 六八 | 三六一 | 三八 |
| 七十三年 | 四三二 | 六八 | 四四九 | 二三 |
| 七十四年 | 四二一 | 七五 | 二四七 | 二七 |
| 七十五年 | 七三〇 | 七八 | 三八九 | 二九 |
| 七十六年 | 九八〇 | 一五三 | 四九二 | 四七 |
| 七十七年 | 一、一九七 | 一九一 | | |
| 合　計 | 四、二九七 | 六六七 | 二、一四五 | 一八七 |

## 第五節　科學研習活動

為配合行政院科學發展方案，增進國中學生之科學知識，訓練國中學生之科學方法，培養國中學之科學興趣與發掘國中學生之科學才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暑期國中學生科學研習活動。

這項活動，主要以修畢國中二年級課程欲升國中三級就讀之學生，其科學學科成績特殊優良，具有科學性向或興趣為對象，其活動原本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負責辦理，每年參學生計約有一千五百名左右，研習十天至二週，由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伍仟元。

至民國八十一年，有鑒於上述五所大學校院，暑期所辦理班次繁多，人力設備調配上漸有困難，且為配合國民中學由地方辦理之原則，正逐漸建立受益者付費之觀念，爰將暑期科學研習活動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至於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人三、〇〇〇元，不足金額由各縣市政府自籌或由學生負擔。茲附錄八十二學年度暑期國民中學學生科學研習活動實施計畫乙份如後：

八十二學年度暑期國民中學學生科學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標：

㈠增進國中學生之科學知識。

㈡訓練國中學生之科學方法。

㈢培養國中學生之科學興趣。

㈣發掘國中學生之科學才能。

二辦理單位：

㈠指導單位：教育部

㈡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福建省政府（金門、連江縣政府）

㈢承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

三研習對象：凡在國民中學（含私立國中），修畢國中二年級課程欲升入國中三年級就讀之學生其科學學科（含自然科學及數學）成績特殊優良，具有科學性向或興趣，身體健康且未曾參加本項研習者，得經就讀學校甄選參加研習。

四研習時間：研習時間由各承辦單位以每次研習十天為原則，自行訂定。

五研習課程：

㈠研習課程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設計（以實驗、觀察、參觀、及其他活動為主），以能達成計畫之目標為原則。

㈡各承辦單位應根據研習目標及內容設計前、後測，於研習前後施測，藉以瞭解研習成效。

六研習經費：

研習經費由各承辦單位參照左列原則，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後，送請省市教育廳局彙整，檢據報部補助。

㈠每人每天五〇〇元，十天不超過五、〇〇〇元之範圍內，由各承辦單位依有關規定編列預算。教育部每人三、〇〇〇元（臺灣省各縣市二〇〇〇名，臺北市三〇〇名，高雄市二〇〇名，共計二、五〇〇名，金門、馬祖名額依實況決定報核。），不足金額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自籌或學生負擔。

㈡各縣市政府應依據本計畫訂定詳細計畫暨經費算，於本（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省政府教育廳彙整初核，省教育廳（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於本（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報部核辦，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逕撥承辦單位。

㈢本研習活動經費原始憑證存放承辦學校，俾審計機關派員查核。

七、附則：

㈠為照顧學生研習期間之生活，並確保其安全，各承辦單位除應妥善準備有關學生之生活設施外，得約雇工讀生若干名，以輔導並協助照顧研習學生之實習及生活。輔導員及工讀生均得支付津貼。

㈡各承辦單位在研習活動中，請特別注意其特殊科學才能之發掘，督導學生填寫資料卡，轉送原遴選單位及學校請其注意追蹤輔導。

㈣各縣市應依據各承辦單位之觀察結果，對特殊優異學生訂定辦法，繼續輔導。

八、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

## 第一節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

一、教材部分

㈠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研究：此計畫始自民國六十六年迄今，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該計畫主要研究項目與年度分述如下：

1.七十至七十三學年間對科學教育中心在七十至七十一學年間所編寫之高級中學試用教材進行修訂。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高中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均以此為藍本，送國立編譯館審查後，七十三學年度起由國立編譯館發行為全國統一本教科書。計有數學（含基礎數學）、物理（含基礎理化）、化學（含基礎化學）、生物（含基礎生物）、地球科學（含基礎地球科學）等科。

2.七十二學年至七十六學年度延續七十一學年度發展之計畫繼續編寫與印製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學習成就評量資料」，作為協助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教師分析教材、編寫各單元之學習行為目標與設計評量之參考，期使七十三學年度所使用之新教材能達到預期成效，共計編印三十八冊。

3.七十三學年至七十四學年進行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概念發展研究，由國小至高中之新教材作統整研究，包括概念分析、結構體系、概念相關及地位流程之發展體系作進一步研究。

4.八十二學年度為配合教育部未來全面實施新課程銷路，成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研究小組，依據八十二學年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所修訂之高級中學新課程標準（草案）進行試擬教材編寫，計有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第一冊試擬教材已完成。

㈡高級職業學校數學與自然科學課程改進研究：民國七十四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成立各基礎科學課程研究小組，進行教材之編寫，於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共完成教科書十六冊之編寫，由國立編譯館審查及發行，分發各校使用。

㈢國際科學教科書比較研究：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就各國高級中學之數學及自然科學教科書與教師手冊進行研究，比較其內容與特色，作為改進我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教科書之參考。

㈣中小學科學概念統整與發展研究：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八十一年和八十二學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成立研究小組，分析新修訂之國小、國中課程標與現行高中教材所涵蓋之概念內容，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使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所列之概念具體化、明確化，且使各級學校學習層次分明，縱向銜接情形一目了然，實為編寫教材時極佳之參考資料。

㈤科學教學資料叢書之編印：自七十二學年度起至今，每年依照預定主題出版專書，包括科學

教育論叢、教學論叢、各科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料，供中學教師參考，可作爲補充教材。

二、課程部分（出版書名如附件）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成立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及總綱修訂小組，同時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經過三年多，於八十二年九月完成總綱修訂工作。同時於八十二年五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成立高級中學數學科暨自然科學之必修暨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修訂小組，辦理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並於八十三年五月提出課程標準草案。

㈠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二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六 | | 高中學習成就評量㈠合輯 | | 七二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 * | 基礎數學 第二冊 | | | |
| | * | 基礎理化 第二冊 | | | |
| | * | 基礎地球科學 全一冊 | | | |
| | | 國中學習成就評量㈠ | | 七二年九月 | 八樓書庫 |
| 四 | * | 國中數學 | | | |
| 〇 | * | 國中生物 | | 七二年九月 | SE 六〇二 |
| 九 | * | 數學試用教材概覽 | | 七二年八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九 | * | 自然科學試用教材概覽 | | 七二年八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八 | * | 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第二年總報告 | | 七二年六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七十三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各科課教材教法研究報告： | | | |
| 八 | ＊數學科概念統整研究 | | 七三年九月 | 八樓書庫 |
| 九 | ＊生物科概念統整研究 | | 七三年九月 | 八樓書庫 |
| 九 | ＊地球科學科概念統整研究 | | 七三年九月 | 八樓書庫 |
| 九 | ＊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試用教材—教學參考資料 | | 七三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國民中學七十一學年度課程教材教法研究報告： | | | |
| 九 | ＊數學科 | | 七三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〇 | ＊理化科 | | 七三年七月 | SE 七〇二 |
| 〇 | ＊生物科 | | 七三年七月 | SE 六〇二 |
| 六 | ＊地球科學 | | 七三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試用教材—教學參考資料 | | | |
| | 高級中學七十一學年度課程教材教法研究報告： | | | |
| 四 | ＊數學科 | | 七三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國中課程改進計畫追蹤研究報告： | | | |
| ○ | ＊ | 數學科 | | 七三年九月 | SE 七〇七 |
| ○ | ＊ | 生物科 | | 七三年九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國中生物（上） | | 七三年 | SE 六〇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四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學習成就評量資料(五) | | | |
| ○ | ＊ | 高中理科數學 | | 七四年七月 | SE 七〇七 |
| ○ | ＊ | 高中商科數學 | | 七四年七月 | SE 七〇七 |
| ○ | ＊ | 高中普通科數學 | | 七四年七月 | SE 七〇七 |
| ○ | ＊ | 高中物理 | | 七四年七月 | SE 七〇二 |
| 九 | ＊ | 高中化學 | | 七四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高中生物 | | 七四年七月 | SE 六〇二 |
| ○ | ＊ | 高中地球科學 | | 七四年七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
| ○ | ＊ | 學習成就評量資料(三)　國中理化 | | 七四年六月 | SE 七〇二 |
| ○ | ＊ | 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四)　國中理化 | | 七四年六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六 | ＊ | 七十三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 | 七四年八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四 | ＊ | 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追蹤研究報告 | | 七四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國中課程教學參考資料： | | | | |
| | | 四 | ＊ | 數學科 | | 七四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七 | ＊ | 理化（化學）科 | | 七四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五 | ＊ | 生物科 | | 七四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〇 | ＊ | Acheivement and Prospects of Chem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R.O.C. | | 七四年五月 | SE 七〇一一 | |
| | | | | 基礎數學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分析： | | | | |
| | | 一 | ＊ | 數學科 | | 七四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 | | 九 | ＊ | 理化科 | | 七四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 | | 〇 | ＊ | 生物科 | | 七四年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八 | ＊ | 中等學校資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學習適應調查報告 | | 七四年九月 | 八樓書庫 | |
| | | 一 | ＊ | 基礎地球科學命題範例 | | 七四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九 | ＊ | 數學科概念發展研究 | | 七四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〇 | ＊ | 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國中生物（下） | | 七四年六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礎數學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分析第二、三冊 | | | | | | 七四年九月 | SE 七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五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 地球行星影集： | | 七五年九月 | SE 七〇九 |
| | | 地球行星集： | | 七五年五月 | SE 七〇九 |
| ○ | * | 第一部—活的地球 | | | |
| ○ | * | 第二部—藍色的星球 | | 七五年五月 | SE 七〇九 |
| 二 | * | 第三部—謎樣的氣候 | | 七五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第四部—來自地球外的故事 | | 七五年七月 | SE 七〇九 |
| 五 | * | 第五部—地球的恩賜 | 黃發源 | 七五年七月 | SE 七〇九 |
| 九 | * | 第六部—太陽海 | | 七五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第七部—地球的命運 | 李嘉淦 | 七五年七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
| | | 七十三學年度實驗學校基礎試題分析統計報告： | | | |
| 一 | * | 數學評量 | | 七五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四 | * | 生物評量 | | 七五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 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六) | | 七五年七月 | 國 七〇七 |
| ○ | * | 高中商科數學 | | 七五年十月 | 國 七〇三 |
| ○ | * | 高中化學 | | 七五年九月 | 國 七〇九 |
| ○ | * | 高中地球科學 | | | |
| ○ | * | 世界各國教育改革 | | 七五年一月 | 國 七〇六 |
| ○ | * | 七十四學年度科教輔導工作分區研討資料彙編 | | 七五年九月 | 國 七〇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五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四 | * | 高中科學課程教材實驗教學研討畫： | | | |
| | | 七十三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學研討資料彙編 | | 七五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五 | * | 高中實驗學校學生對科學課程及教材意見調查研究報告 | | 七五年十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討會 | | | |
| | | | | | |
| 九 | * | 理化科研討資料 | | 七五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八 | * | 生物科研討資料 | | 七五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五 | | ＊ | 如何教基礎數學 | | 七五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二 | | ＊ | 七十四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優勝作品專輯 | | 七五年六月 | 八樓書庫 |
| 五 | | ＊ | 怎樣敘述統計（上） | 黃發源 | 七五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〇 | | ＊ | 怎樣敘述統計（下） | 李嘉淦 | 七五年十一月 | SE 七〇七 |
| 八 | | ＊ | 如何教基礎理化 | | 七五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九 | | ＊ |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 | | 七五年一月 | SE 七〇六 |
| 缺本數 | | | 七十六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八 | | ＊ | 如何教高中化學（上） | | 七六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九 | | ＊ | 如何教高中化學（下） | | 七六年六月 | 八樓書庫 |
| 〇 | | ＊ | 怎樣教方程式（上） | 李嘉淦 | 七六年六月 | SE 七〇七 |
| 〇 | | ＊ | 怎樣教方程式（下） | 李嘉淦 | 七六年六月 | SE 七〇七 |

| | | | | |
|---|---|---|---|---|
| | 國中科學課程改進七十四年度研究報告： | | | |
| 五 | ＊物理科 | | 七六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生物科 | | 七六年一月 | SE 六○二 |
| ○ | ＊地球科學 | | 七六年五月 | SE 七○九 |
| | | | | |
| | 高中科學課程改進七十四年度研究報告： | | | |
| 七 | ＊物理科 | | 七六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生物科 | | 七六年一月 | SE 六○二 |
| ○ | ＊地球科學 | | 七六年五月 | SE 七○九 |
| | | | | |
| ○ | ＊化學資賦優異教育 | 方泰山<br>蕭次融 | 七六年七月 | SE 七○三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六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科學學習成就評量改進研究資料： | | | |
| 九 | ＊ | 高中化學 | | 七六年十月 | 八樓書庫 |
| 七 | ＊ | 國中理化 | | 七六年十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七十四學年度實驗學校高二試題分析統計報告： | | | |
| 二 | ＊ | 數學評量 | | 七六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 生物評量 | | 七六年一月 | SE 六○二 |

| | | | | | | |
|---|---|---|---|---|---|---|
| ○ | | 地球科學評量 | | | 七六年一月 | SE 七〇九 |
| ○ | * | 中學科學師資人力結構研究報告 | | | 七六年十月 | SE 七〇六 |
| ○ | * | 七十五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優勝作品專輯 | | | 七六年六月 | 八樓書庫 |
| ○ | * | 七十五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 | | 七六年十二月 | SE 七〇六 |
| ○ | * | 國中數學學習成就評量資料 (三) | | | 七六年一月 | SE 七〇七 |
| ○ | * | 高中生物學習成就評量資料 (六) | | | 七六年十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國中化學課程改進研究（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 | | 七六年六月 | SE 七〇三 |
| ○ | * | 七十五學年度度科教輔導工作分區研討資料彙編 | | | 七六年十一月 | SE 七〇二 |
| 九 | * | 七十五學年度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報告 | | | 七六年十二月 | 八樓書庫 |
| 七 | * | 數學科研討資料 | | | 七六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九 | * | 理化科研討資料 | | | 七六年十二月 | 八樓書庫 |
| 八 | * | 生物科研討資料 | | |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理化資優輔導教材（中山大學理學院　主編） | | | 七七年八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理化資優輔導教材（清華大學理學院　主編） | | | 七七年九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 「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輔導升學學生學習適應追縱調查報告 | | | 七七年五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 | | |
| ○ | * | 七十六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 | | 七七年十二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 | | |
| ○ | * | 七十四學年度高中實驗學校教學研討資料彙編 | | | 七七年三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 七十五學年度高中實驗學校教學研討資彙編 | | | 七七年五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九 | * | 七十六學年度科教輔導工作分區研討資料彙編 | | | 七七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屆中日科教研討會彙刊 | | | 七七年九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一 | * | 教育部科學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 | | 七七年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元素的故事 | | 蘇賢錫 | 七七年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 電磁場 | | 蘇賢錫 | 七七年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度與熱 | 蘇賢錫 | 七七年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物相的轉換—相律與相圖 | 蘇賢錫 | 七七年五月 | SE 七〇二 |
| 三 | | 折射率 | 蘇賢錫 | 七七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一 | | 週期表與元素 | | 七七年十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氣體分子運動論 | 蘇賢錫 | 七七年十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表張壓力 | | 七七年五月 | 八樓書庫 |
| ○ | | 太陽系的地球行星 | | 七七年六月 | SE 七〇九 |
| ○ | | 演變中的地球 | | 七七年六月 | SE 七〇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七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大氣的基本認識—兼談人類對大氣的衝擊 | 林政宏 | 七七年十二月 | SE 七〇九 |
| ○ | | 七十六學年度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報告 | | 七七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物理科研討資料 | | 七七年十二月 | SE 七〇一 |
|---|---|---|---|---|---|
| ○ | ＊ | 生物科研討資料 | | 七七年十二月 | SE 六〇二 |
| 七 | ＊ | 地球科學研討資料 | | 七七年十二月 | 八樓書庫 |

| 缺本數 | | 七十八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 高中生物課程改進七十六學年度研究報告 | | 七八年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高中物理課程改進研究報告 | | 七八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 | ＊ | 國中科學課程改進七十七學年度科教輔導工作分區研討資討彙編 | | 七八年九月 | SE 七〇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 七十八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高中化學課程改進（第二階段） | | | |
| ○ | ＊ | 研究報告第一部分 | | 七八年四月 | SE 七〇三 |
| ○ | ＊ | 研究報告第二部分 | | 七八年六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六學年度高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報告 | | 七八年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七十七學年度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報告 | | 七八年七月 | SE 七〇二 |
| 九 | ＊ | 七十七學年度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數學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 理化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三月 | SE 七〇二 |
| 六 | ＊ | 生物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三月 | 八樓書庫 |
| ○ | ＊ | 地球科學研討資料 | | 七八年三月 | SE 七〇九 |
| | | 七十八學年度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 | | | |
| ○ | ＊ | 數學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SE 七〇七 |
| 三 | ＊ | 理化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 生物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地球科學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SE 七〇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缺本數 | 七十八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七十八學年度高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 | | | |

| 九 | | 數學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物理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生物科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地球科學研討資料 | | 七八年十一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
| ○ | * | 高中數理科教學媒體評鑑研究報告 | | 七八年十二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一 | * | 大學物理系學生物理學力測驗 | | 七八年七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本數 | | 七十九年出版品 | | | |
| 七 | * | 教育部中學科學教學資料叢書編輯計畫： | 吳大猷 | 七九年八月 | 八樓書庫 |
| | | 科學教育論叢 | | | |
| | | | | | |
| ○ | * | 第三屆中日科教研討會彙刊 | | 七九年三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一 | * | 科教的革新：科學、技術與社會研討會 | | 七九年五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十四歲群測驗結果分析報告 | | 七九年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九歲群測驗結果分析報告 | | 七九年六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歲群測驗結果分析報告 | | | 七九年七月 | SE |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IAEP十三歲群科學試測試題討論 | | | 七九年六月 | SE |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屆國際教育評鑑（IAEP, SS）簡介 | | | 七九年四月 | SE |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屆國際教育評鑑試測過程與結果 | | | 七九年五月 | SE |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八學年度科教輔導工作分區研討資料彙編 | | | 七九年十一月 | SE |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六 | ＊ | 七十八學年度國中數理科教學情況調查與輔導研究計畫 | | | 七九年十月 | SE |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基礎科學學習情況調（第二報） | | | 七九年四月 | SE | 七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十年來工作報告 | | | 七九年九月 | SE | 七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研究成果報告評鑑會報告大綱 | | | | | | | |

| | 缺本數 | | 七十九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 | 七十八學年度高中資優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大綱 | | 七九年九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 |
| | ○ | * | 高中物理課程改進研究報告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國中物理課程七十四年改進研究報告 | | 七九年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高中生物課程改進研究七十四學年度研究報告 | | 七九年二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高中生物課程改進研究七十七學年度研究報告 | | 七九年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高中化學課程改進（第三階段）研究報告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 |
| | ○ | * | 國中地球科學課程改進研究七十六學年度研究報告 | | 七九年二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 |
| | 八 | * | 高中地球科學課程改進研究七十四學年度研究報告 | | 七九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化學資優研習營活動 | | 七九年二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 |
| | 五 | * | 化學奧林匹亞卓越（三） | | 七九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科學教育文輯 | | 七九年八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研討會 | | | 七九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 | 國中評量手冊： | | | | |
| ○ | ＊ | 數學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七 |
| ○ | ＊ | 理化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生物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地球科學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九 |
| | | 高中評量手冊： | | | | |
| ○ | ＊ | 生物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六〇二 |
| ○ | ＊ | 數學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七 |
| ○ | ＊ | 物理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化學科 | | | 七九年十二月 | SE 七〇三 |
| ○ | ＊ | 中美初級中學自然科學教科書之分析與比較 | 姜蓓蒂 | | 七九年十一月 | SE 七〇六 |
| ○ | ＊ | 教育部七十九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教學專題研究：期中成果報告 | | | 七九年五月 | SE 七〇六 |
| ○ | ＊ | 七十八學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 | | 七九年十一月 | SE 七〇六 |

| 缺本數 | | 七十九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課程教材教法研究報告： | | | |
| ○ | * | 數學科概念發展研究 | | 七九年二月 | SE 七〇七 |
| ○ | * | 物理科概念發展研究 | | 七九年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化學科概念發展研究 | | 七九年二月 | SE 七〇三 |
| ○ | * | 生物科概念發展研究 | | 七九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八 | * | 地球科學概念發展研究 | | 七九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本數 | | 八十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授訪華講學專集 | | 八十年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八十年代國小自然科學課程改進之構想 | | 八十年二月 | 八樓書庫 |

| | | |

| | | | | | |
|---|---|---|---|---|---|
| | | 期中成果報告大綱 | | | |

| 缺本數 | | 八十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 教育部八十年度中小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 | 八十年七月 | SE 七〇六 |
| | | 期中成果報告大綱 | | | |
| | | | | | |
| | | 科學教育資料叢書： | | | |
| ○ | * | 我們的地球 | 陳培源 | 八十年四月 | SE 七〇九 |
| 八 | * | 地球的財寶 | 陳培源 | 八十年四月 | SE 七〇九 |
| ○ | * | 物理學九大先驅 | | 八十年五月 | SE 七〇二 |
| ○ | * | 空氣 | | 八十年六月 | SE 七〇四 |
| ○ | * | 維生素 | | 八十年五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微生物的簡介 | 李銘亮 | 八十年六月 | SE 六〇二 |
| ○ | * | 人體的防禦系統—免疫學簡介 | 曾哲明 | 八十年六月 | SE 六〇二 |
| ○ | * | 食品與營養答問集 | 黃蔭樑 | 八十年六月 | SE 六〇二 |
| ○ | * | 有機化合物的結構與性質 | | 八十年六月 | SE 七〇三 |
| ○ | * | 化學平衡 | | 八十年六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
| ○ | * |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改進研究報告（課程教材大綱草案） | | 八十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改進（第四階段）研究報告 | | 八十年十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 | |
|---|---|---|---|---|---|---|---|
| ○ | ＊ |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 | | | 八十年十月 | SE 七〇四 | |
| ○ | ＊ | 教育部七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 | | 八十年十一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國民中學化學課程改進（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 | | 八十年十一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改進計畫教材及教學疑難問題彙編 | | | 八十年十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改進計畫研究報告 |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七〇九 | |
| | | 高級中學課程改進計畫研究報告： | | | | | |
| ○ | ＊ | 生物科 |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地球科學科 |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彙刊 | | | 八十年九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計畫彙刊 | | | 八十年十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調查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 |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七〇二 | |

| 缺本數 | | 八十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 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教學評量輔導研究計畫：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數理科研究報告： | | | |
| ○ | * | 國中數學改進研究計畫：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 | 八十年十二月 | SE 七〇七 |
| 缺本數 | | 八十一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 高級中學段考試題評析報告㈠ | | 八一年二月 | SE 七〇六 |
| ○ | * | 高級中學段考試題評析報告㈡ | | 八一年二月 | SE 七〇六 |
| ○ | * | 高級中學段考試題評析報告㈢ | | 八一年九月 | SE 七〇六 |
| ○ | * | 疑難問題及解答彙編 | | 八一年二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 | 八十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優良作品專輯 | | 八一年四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國民中學生物課程改進計畫研究報告 | | 八一年四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中學科學教學資料：台灣天然災害之一談颱風 | | 八一年六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教育部八十一年度中小學科教專案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報告大綱（第一輯） | | 八一年六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教育部八十一年度中小學科教專案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報告大綱（第二輯） | | 八一年六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彙刊 | | 八一年七月 | SE 七〇二 | |
| 十 | ＊ | 國際數學及科學教育評鑑（IAEP）計畫：自然科學研究報告 | | 八一年九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八十年工作報告 | | 八一年二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八十一年工作報告 | | 八一年九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當今科學教育的潮流與爭論點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品目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學年度教育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
| | | | | | |

| 缺本數 | | 八十一年出版品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地點 |
|---|---|---|---|---|---|
| | | 國民中學科學課程評量改進計畫： | | | |
| ○ | ＊ | 數學科評量手冊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七 |
| ○ | ＊ | 理化科評量手冊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 | ＊ | 生物科評量手冊 | | 八一年十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改進（第五階段）研究報告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三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準備手冊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三 |
| | | （卓越八） | | | |
| | | 高級中學課程改進研究八十學年度研究報告： | | | |
| ○ | ＊ | 教育部八十學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六 |
| | | 資優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 | | | |
| | | | | | |
| ○ | ＊ | 國中數理科教學媒體評鑑研究報告 | | 八一年十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學科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七〇七 |
| ○ | ＊ | 物理科 | | 八一年十月 | SE 七〇二 |
| ○ | ＊ | 生物科 | | 八一年十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地球科學科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七〇九 |
| | | | | | |
| ○ | ＊ | 國際數理科國民中學教科書比較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八十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追縱調查研究報告（卓越九）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七〇六 |
| | | | | | |
| ○ | ＊ | 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手冊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七〇二 |
| | | | | | |
| ○ | ＊ | 國際數學及科學教育評鑑（IAEP）計畫：數學科研究報告（Learning Mathematics翻譯本）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國際數學及科學教育評鑑（IAEP）計畫：自然科學研究報告（Learning Science翻譯本） | | 八一年九月 | SE 六〇二 |
| ○ | ＊ | 國際數學及科學教育評鑑（IAEP）計畫：實作測驗研究報告（Perfomance Assessment：an International Experiment 翻譯本） | | 八一年十一月 | SE 六〇二 |
| | | | | | |
| ○ | ＊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基礎科學學習情況調查研究報告 | | 八一年十二月 | SE 七〇六 |

1.數學科

召集人：李恭晴、李虎雄、陳昭地

修訂委員：陳冒海、趙文敏、王建都、顏啓麟、繆龍驥、林哲雄、張鎮華、柳賢、陳俊生、吳清基、盧欽銘、黃登源、徐正梅、毛延宗、劉正鳴、屠耀瑩、胡家祥、劉妙玲、楊郎生、儲啓政、黃重嘉、陳勝雄、陳時宗、李政貴、林文東。

2.物理科

召集人：褚德三、林明瑞

修訂委員：郭鴻銘、張秋男、沈青嵩、曹培熙、蔣亨准、吳武雄、連坤德、許榮富、羅芳晁、張仁昌、謝迺岳、吳溪泉、林郁綸、郭茂男。

3.化學科

召集人：魏明通、方泰山

修訂委員：簡茂發、楊寶旺、邱美虹、許順吉、林振霖、周進洋、周麗玉、鄭華生、張富雄、謝惠珠、何鎮揚、林泰彬、葛重光。

4.生物科

召集人：施河、黃基礎

修訂委員：楊榮祥、鄭湧涇、林曜松、黃啓穎、曾哲明、黃台珠、吳清基、劉培槐、梁靜薇、許美蓮、孫蘭芳、胡芩芝、梁光裕。

5.地球科學科

召集人：王執明、林政宏

修訂委員：毛松霖、李春生、鄭擇、陳汝勤、葉永田、郭生玉、曲建華、葛必揚、朱迺武、羅珮華、黃芳男、游雅廷、蕭雅文、莊福泰。

㈡修訂目的

高級中學數學科暨自然學科之必修暨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之修訂，主要目的係爲配合我國之教育政策，因應社會變遷及未來二十一世紀之時代需要，使學生得以適應發展，並達成「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與「提昇科學素養」之目標。

㈢修訂原則

1.民主化—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之組成成員應抱括學科專家、高中教育人員、教育、心理與課程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等，廣邀有關人員參與課程研討。

2.適切性—就課程內容之選擇，應注意是否(1)適切於「人」—即學生之能力和興趣；(2)適切於「時」—即時節和時代之需要；(3)適切於「空」—即本地和本國之需要。

3.連貫性—應使每一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及每一年級間之課程，具有良好銜接。

4.統整性—課程除應注意前後銜接、連貫之外，同時注意到同一階段或年級所開各科問之橫向統整。

5.彈性化—課程之內容和實施方式宜具彈性，以利學生個性之發展和潛能之發揮，並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㈣修訂程序

1.延聘各科召集人及修訂委員，成立各科修訂小組，並報請教育部發聘。

2.討論修訂工作如何進行，並分配工作。

3.進行蒐集課程評鑑資料及世界各國各學科有關資料等。

4.成立問卷小組，設計問卷，進行調查統計分析，預計三個月內完成。

5.討論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前準備工作。

6.進行第一階段分區座談，分北、中、南、東四區，參加人員爲高中教育人員、學者專家、社會團體代表等，檢討現行課程標準，廣徵意見。

7.歸納各方意見，問卷調查及有關資料，分析結果，研發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原則方向，擬訂課程標準草案初稿。

8.討論初稿內容，並討論第二階段分區座談會前準備工作。

9.進行第一階段分區座談，分北、中、南、東四區，參加人員爲高中教育人員、學者專家、社會團體代表等，檢討現行課程標準，廣徵意見。

10.參考各界意見，討論審議並修正草案初稿內容至定稿。

11.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擬定後報教育部。

㈤修訂特色

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爲達到宏觀教育理念，在課程設計上，主要之特色：

1. 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2. 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
3. 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
4. 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
5. 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
6. 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
7. 反映未來社會之需要
8. 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
9. 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
10. 增加學生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

㈥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 類別 | 科目＼節數＼年級學期 | 一年級 第一學期 | 一年級 第二學期 | 二年級 第一學期 | 二年級 第二學期 | 三年級 第一學期 | 三年級 第二學期 | 備註 |
|---|---|---|---|---|---|---|---|---|
| 必修科目 | 公民教育 | 公民 二 | 公民 二 | 公民 二 | 公民 二 | | | |
| | | 班會 一 | 班會 一 | 班會 一 | 班會 一 | 班會 一 | 班會 一 | |
| | | 團體活動 一 | 團體活動 一 | 團體活動 一 | 團體活動 一 | 團體活動 一 | 團體活動 一 | |
| | 語文學科 | 國文 五 | 國文 五 | 國文 五 | 國文 五 | 國文 五 | 國文 五 | |
| | | 英文 五 | 英文 五 | 英文 五 | 英文 五 | 英文 五 | 英文 五 | |
| | 社會學科 | 三民主義 | | | | 二 | 二 | |
| | | 歷史 三 | 歷史 三 | | | | | |
| | | 地理 三 | 地理 三 | | | | | |
| | | 世界文化 歷史 地理 | | 二 二 | 二 二 | 二 二 | | |
| | | 現代社會 | | 四 | 四 | 四 | | |
| | 數學 | 五 | 五 | | | | | |
| | 自然科學 | 基礎物理 二 | ㈡ | | | | | |
| | | | | | | | | 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 |

| 目 | 科目 | 基礎化學 | 基礎生物 | 基礎地球科學 | 物質科學 | | | 生命科學 | 體育 | 軍訓 | 家政與生活科技 | | 藝能科 | | | 選修科目 | 語文類 | 社會學科類 | 數學類 | 自然學科類 | 體育類 | 家政類 |
|---|---|---|---|---|---|---|---|---|---|---|---|---|---|---|---|---|---|---|---|---|---|---|
| | | | | | 物理 | 化學 | 地球科學 | | | | 家政 | 生活科技 | 音樂 | 美術 | 藝術生活 | | | | | | | |
| 自然科學 | 基礎化學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礎生物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礎地球科學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質科學 | | | | 三 | 三 | 二 | | | | | | | | | | | | | | | |
| | 生命科學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軍訓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政與生活科技 | 家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科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藝能科 | 音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科目 | 語文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學科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學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學科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政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至少二至三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護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二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 | | | | | | |
|---|---|---|---|---|---|---|---|
| 生活科技類 | | | | | | | |
| 藝能類 | | | | | | | |
| 職業陶冶類 | | | | | | | |
| 合計 | 三七 | 三七 | 三六～三九 | 三六～三九 | 三五～三七 | 三五～三七 | 二一六～二二六 |

(七)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 類別 | 科目＼節數＼學期＼年級 | 二年級 第一學期 | 二年級 第二學期 | 三年級 第一學期 | 三年級 第二學期 | 備註 |
|---|---|---|---|---|---|---|
| 選修科目 | 國學概要 | 二 | 二 | | | |
| | 應用文 | | | 二 | 二 | |
| | 書法 | 二 | 二 | | | |
| | 文法與修辭 | | | 二 | 二 | |
| | 英語會話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英語聽講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英文作文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英文文法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第二外國語 | | | | | |
| | 其他 | | | | | |
| 社會學科 | 歷史 | | | 三 | 三 | |
| | 地理 | | | 三 | 三 | |
| | 社會科學導論 | | | 二～四 | 二～四 | |

| 科目類 | | |

| 修科類 | | |

| 目 | | | | | | |
|---|---|---|---|---|---|---|
| 術 | | 美 | 色彩學 | 二 | 二 | 二～四 |
| 術 | | | 素描 | 二 | 二 | 二～四 |
| | 國畫 | | | 二 | 二 | 二～四 |

## 第二節　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一、高級中學新科學課程教師研習：為配合新科學課程之推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為期三年之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學教師研習。第一年自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三年六月計開辦十六班，第二年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計開辦三十六班，第三年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計開辦二十四班。共約四十人／班×七六班＝三、〇四〇人參加研習。七十五學年起教師研習改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繼續辦理。

二、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輔導網：教育部為促使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教育正常發展，於七十二學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規劃建立科學教育輔導網，以加強各高中與大學院校及國民中學間之聯繫、溝通、支援合作、輔導教學、並提供諮詢服務。由中央至地方共分三級，建立科學教育輔導網，其組織及功能如下：

㈠輔導委員會：為中央決策單位，負責輔導計畫之籌劃及推動，並定期舉辦輔導人員之研討會。

㈡分區輔導中心：分北、中、南區，分別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擔任執行各分區內輔導教師之訓練與輔導。

㈢分區輔導中心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各區熱心科教成績優異之高級中學擔任，並由省市教育廳局重點充實其科學設備，以利其負責該區內各高中間之聯繫，並協助科教輔導委員會及各區輔導中心規劃及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七十二學年度起由輔導委員會規劃年度工作重點，由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在各分區輔導中心支援下輪流辦理分區輔導研討活動，使得科學教師各科教學疑難問題能藉此輔導網而得以溝通及解決，並提高教師教學士氣以及教學品質。

三、教學媒體製作與推廣：教育部為配合新科學課程教材之推行，研究發展適當之教學媒體，提升教學效果。鼓勵並提升數理教師自製教具，於民國七十二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規劃教學媒體製作與推廣，其中較高層次之錄影帶、影片製作由師大負責外，其他幻燈片及投影片等媒體則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高中負責。至七十九年製作並推廣至高中、技職學校、國中數理各科教學影片及錄影帶共達一一九部，其中數學二〇部，物理二七部、化學二八部、生物二七部、地球科學十七部。各媒體中心學校之優良作品經審查後推廣者有幻燈片節目二八部、透明片節目三三部。並於七十八年進行高級中學數理科教學媒體評鑑，除印發問卷至一六一所公私立高中外，並取樣訪視三〇所高中，實測五部教學媒體之輔助教學功效。

## 第三節　科學教育環境之調查

教育部於七十四學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及台灣省國小教師研習會，進行中小學科學教育環境調查研究，茲將此項調查研究分述於後：

一、調查內容

㈠科學師資人力結構研究：對當前中小學科學教師狀況作通盤瞭解，作為人力運用以及統計分析之根據，並對今後科學教師之培育及在職進修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㈡科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瞭解科學設備之充實、維護管理、利用現況及其與教學配合之情形，並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㈢課程、教材評鑑調查研究：藉實驗研究過程及評鑑結果，回饋修正符合我國教育宗旨及社會需要之中學科學課程、教材、教學方法、教學媒體、評量工具、教學資料，並進而比較研究各國新科學課程，以作為未來編製新課程標準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㈠中學科學師資人力結構

1.本研究計畫以問卷方式對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全部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加以研究。

2.問卷計分兩類

(1)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填寫學校問卷：其目的在於由學校行政單位來認定科學教師，並以此作爲回收及檢驗教師個人問卷之基準。

(2)科學教師個人問卷：本問卷爲研究主要資料。其內容爲：教師基本資料，師資運用狀況，教師進修狀況、意願及理由。

3.本問卷由研究委員依研究目標擬定，經師大附中，建國中學及仁愛國中試填，再經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及研究委員協調會共同審查、修定而定稿。

4.本問卷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由台灣師大科教中心寄送各校，並於該年九月十五日截止收件。爲求問卷回收全面性，依下列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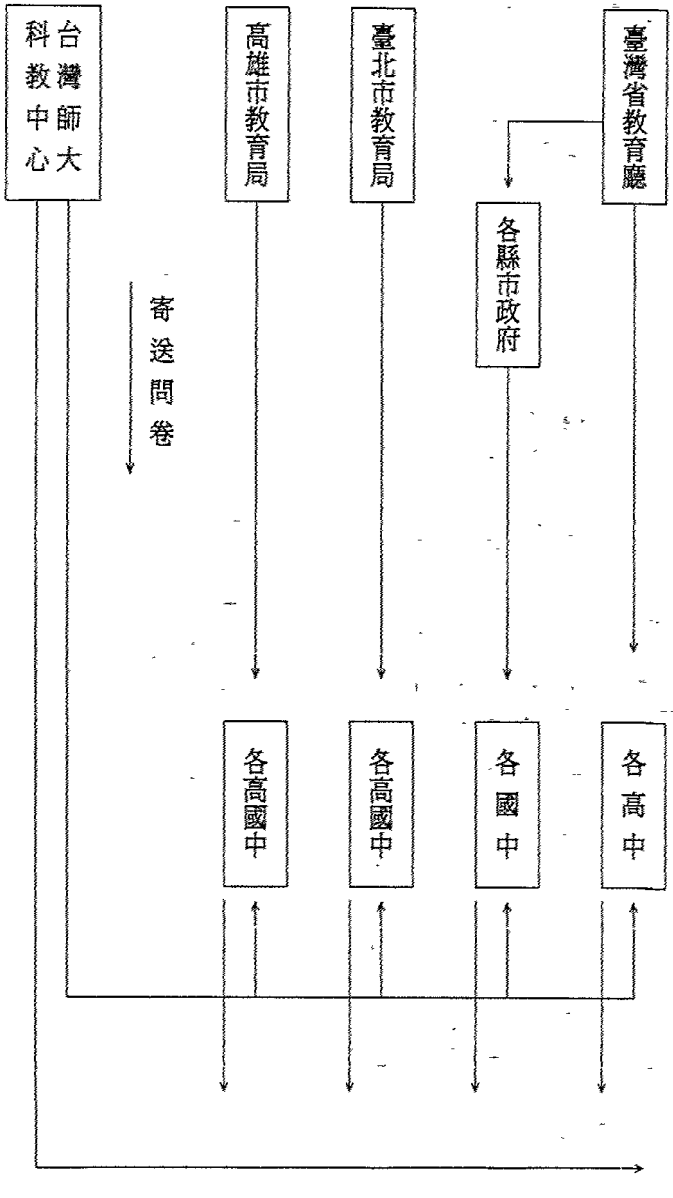

5.問卷回收情形及回收率

| 寄送學校數 | 完全回收校數 |
|---|---|
| 高中 七十七 | 七十六 |

(二)科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

為瞭解高中科學教學設備的充實，維護管理、利用現況及其與教學配合之情形並發覺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進行「科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

(三)課程、教材評鑑調查研究

1.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起進行高一基礎科學與數學評鑑。

2.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進行高二、三所有自然科學（包括選修科）與數學課程與教材評鑑。

(1)本研究計畫以問卷方式對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公私立高中使用現行科學教材教師與學生進行調查研究。

(2)問卷計分為兩類：教師問卷和學生問卷。

(3)問卷調查取樣：

教師類—公私立高中一六一校計二、七三六份問卷。

學生類—公私高中二六校和大專院校十二校，計一〇、四二三份問卷。

三結論

| 所屬省市 | | 台北市 | 高雄市 | 臺灣省 | 合計 |
|---|---|---|---|---|---|
| 實際人數 | 高中 | 四五〇 | 一六三 | 一、三三四 | 一、九四七 |
| 回答中數 | 高中 | 三九九 | 一一七 | 一、三一七 | 一、八三三 |
| 百分比 | 高中 | 八八、六七 | 七一．七八 | 九八．七三 | 九四．一四 |

註：問卷中有遺漏項目者不計及其他科系人數未計算在內。

(一)資深教師中，非本科系教師所佔比例甚高，年資淺者則多為本科系教師。

(二)資深而學歷較低之教師進修意願不如低年資而學歷較高之教師。

(三)年資愈高，男性教師較多；年資淺者女性教師所佔比率增多。

(四)現行教材接受性、可讀性及難易程度因科目不同而有異，但大體均受教師及學生肯定。

(五)分科提出對各章節教材及各實驗修正意見。

(六)分科提出建議意見並編印評鑑報告，作為修訂現行教材及新科學課程編寫之參考。

## 第四節　科學資優學生之輔導

一、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輔導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公布「中學數學及自然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該項要點在不同學年度稍有修改，但辦理方式大致相同，修訂後之八十二學年度該項要點內容如下：

(一)為輔導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之目的，特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生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及進修補習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為輔導對象。

(三)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採下列方式審慎辦理：

1.初選：由高級中學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推薦：

(1)高級中學學生經由任課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優異推理、創造力，且其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之一科以上）之各年級（地球科學至少二學期以上）成績居全年級（指修習該科人數）成績百分之二以上，同時上述各科均及格者，由就讀學校依所附表格切實詳填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研習活動，有特殊表現者，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

關資料逕送教育部。

(3)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競賽及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得由主辦單位逕報教育部）。

(4)曾有數學或自然學科學術性研究，並有具體成果，經公開發表且經就讀學校聘請該科大學教授二人以上審查推薦者。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數理資優班，其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中之一科以上）之各年級成績均居資優班前三分之一者。

2.複選：

(1)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及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之測驗（性向明確表現特別優異經鑑定小組資料審查通過者得免參加測驗）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參加科學研習或直接保送參加升學甄試。

(2)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甄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交談與評量所得之資料，並參考鑑定小組所舉辦之智力、性向、成就與創造力等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後甄選推薦優異學生，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

(3)上項科學研習營由教育部委託有關大學辦理。

(4)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專長、性向及志願（以填報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爲限）分發保送大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系就讀。

(5)經錄取分發之資賦優異學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之大學及就讀之高中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考當年度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若違反上述規定，註銷其保送升學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6)資賦優異學生同時參加大學入學推薦甄選經錄取者，除非於當年度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書面向錄取之大學及就高中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註銷資賦優異甄試錄取資格。

(7)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惟因性向轉變必須轉系者，應以數學以及自然科學系爲主。

(8)資賦優異學生經本要點升入大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科之科系者，教育部給予獎學金，以資鼓勵。學金發給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9)資賦優異學生在學期間，學校應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10)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切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11)各有關學校每學年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在校及追蹤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12)鑑定所需之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測驗，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

(13)各校個別輔導本案之資賦優異學生所需經費，教育部得依其輔導計畫，酌予補助。每年舉辦本案之科學研習營，辦理入學甄試及編製各項測驗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專款予以支應。

(14)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根據此一要點，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數學及自然學科輔導升工作，從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共有二、九四〇人申請參加推薦甄試，並有七七二人參加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舉辦之一星期之科學研習營；經由專家學者觀察、交談、評量及各種測驗等客觀資料甄試後，有六四六人依其志願獲得推薦保送進入大學一年級就讀。詳如表列。

| 項目 \ 學年度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合計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推薦申請人數 | 一〇三 | 一〇七 | 九九 | 二〇七 | 一七六 | 二七七 | 二三四 | 三一四 | 四五〇 | 四七八 | 四九五 | 二、九四〇 |
| 遴選參加心理測驗人數 | | | 八二 | 一四七 | 一二一 | 一三八 | 一八六 | 二三三 | 三〇七 | 三四四 | 四九五 | 二、〇五三 |
| 實際參加心理測驗人數 | | | 七八 | 一四七 | 一一六 | 一三六 | 一八〇 | 二一二 | 二九三 | 三一七 | 四八一 | 一、九六〇 |
| 遴選參加科學研習營人數 | 六八 | 五〇 | 五四 | 六〇 | 九三 | 七三 | 八四 | 一〇八 | 一一三 | 一一七 | 一二四 | 九四四 |
| 科學館推薦參加研習營人數 | | | | | | | | | | | 六 | |
| 實際參加科學研習營人數 | | | 四九 | 五六 | 九〇 | 七〇 | 八〇 | 九三 | 一〇二 | 一一三 | 一一九 | 七七二 |
| 准予參加甄試 | 三八 | 三三 | 一一 | 四八 | 六一 | 五一 | 六一 | 七九 | 九六 | | | |
| 參加甄試 | 三四 | 三二 | 三九 | 四二 | 五八 | 四六 | 五六 | 七六 | 八七 | | | |
| 推薦保送人數 | 三三 | 三二 | 三八 | 四〇 | 五七 | 四六 | 五六 | 六九 | 八七 | 九〇 | 九八 | 六四六 |
| 放棄保送人數 | | 一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三 | 七 |

二、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追蹤調查研究

㈠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追蹤調查七十一和七十二學年度經由輔導升學要點而保送進入大學基礎科系就讀學生學習適應情況。

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對七十三學年度經由輔導升學要點而保送進入大學基礎科系就讀學生適應進行追蹤調查，同時繼續追蹤七十一和七十二學年度經保送學生學業成績。

㈢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止，連續追蹤調查七十八學年度進入高中就讀之十二所資優班學生學習特性、學習成就、以及進入大學之後學習適應情況。首先於七十八學年度建立資優班學生及控制班學生基本資料檔案，並進行基礎數學、基礎理化、基礎生物等三科之性向測驗。七十九學年度重點爲全面性調查資優班學生能力，包括進行高二數學、物理、化學學力測驗、華格二氏批判性思考測驗。八十學年度重點爲創造力測驗。八十一和八十二學年度針對這十二所設資優班高中學生進入大學就讀情形從事追蹤調查。研究結果可作爲各校輔導科學資優生參考，以及規劃新科學教育課程之依據。

三、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赴大學選修課程可行性模式之研究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舉辦問卷調查與座談方式，具體評估高中生赴大學選修基礎科學課程之可行性模式。研究內容包括：㈠大學院校能爲高中資優生開何種課程及時間；㈡如何依照學生不同志願設定先修課程之科目與學分數；㈢高中學生參加大一先修課程之意願；㈣高中現行課程與作息時間如何配合；㈤各系如何選拔參加先修課程學生；㈥大學教務如何配合；㈦其他行政配合等。成果可供教育部建數理資優學生赴大學選修課程模式參考。

## 第五節　科學學習成就調查與學習成就評量改進

一、國際科學學習成就調查

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國際科學學習成就調查，以期瞭解我國科學學習成就在國際上之地位，以及我國科學學習成就與家庭背景、學習環境、教師因素等影響因子間之相關性。其中十七歲群（高中三年級）測驗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約有學生一萬人受測。

二、學習成就評量改進研究

爲配合新課程實施及改進科學教師評量命題技巧，教育部自六十九學年度起至七十九學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中心進行學習成就評量改進研究，並成立研究小組，主要有三項工作：

㈠編寫學習成就評量資料：由各科教授領導數位教師進行編寫，各單元主題以群組型題目將主題主要概念由淺而深，循序列出。然後針對每一命題，交待設計說明，包括行爲目標、分類層次以及答錯原因診斷、命題在群組中之地位資料。

㈡彙整段考試題之分析：始於七十六學年度，由教育部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轉知高中，將數理科段考試題，先行分析難度，與區別指數後與試題於段考結束後一週內，函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再由專家進行分析，提出優良命題內容與方式，編輯成冊，供學校教師參考。至八十一學年度完成印製四冊段考試題評析報告。

㈢分區輔導研討會：段考試題分析結果，透過各地區舉辦研討會，由段考試題分析小組專家學者，分區與高中教師作面對面溝通，可使教師更明確認知如何做好命題，同時亦可瞭解教師對新教材領悟與接受程度，以及教師意見，作爲教材修訂之參考。

三、高級中學基礎科學學習情況調查

教育部爲瞭解高級中學基礎科學教學情形及診斷各科學習困難，分別於七十五和七十七學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規劃進行高級中學基礎科學學習情況調查。就台灣地區所有公私立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課程各科各項成就、男女生各科各項成就、不同升學志願類組學生成就、與英文和數學成績之相關、任課教師學歷、教師登記、兼課情形、實驗情形、教師預估學生答對率等進行探討。兩次調查皆有約七萬名學生受惠。

四、高級中學自然科學實驗操作及能力競賽

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八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全國高中自然科學競賽，發掘具有自然科學性向和天賦才能優秀

人才，以便將來從事自然科學研究與發展。競賽分三個階段，逐級競賽推薦。(1)初賽：每一所普通高級中學校內競賽，依學校學生數比例，推派出一至二隊代表，每隊二名，參與區域性比賽，結果約有十六萬高中生參與。(2)複賽：分由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約一、二〇〇名學生參加。(3)決賽：由省市廳局選出之代表，再加上金馬地區，共約一六〇人參加。

# 第四章　大專學校科技教育

## 第一節　科技人才之培育

科技人才爲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動力，其質與量之水準亦爲衡量一國國力與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政府對科技人才之培育，向來極爲重視，除在大專校院積極增設相關系所外，同時亦將加強配合推動學制彈性化、多元化並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配合修訂相關法令，以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及科技高速發展之需要。其執行措施分述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加強

㈠公私立大專學校所、系、科之調整增設

爲配合國家社會需要，積極培育所需（科技）人才，教育部並訂定「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依循左列九項原則辦理審核：

1.增設所系應以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發展需要爲前提。

2.各校院應妥慎規劃中長期發展計畫並研訂發展重點與特色。

3.增設之所系應配合學校發展計畫排列優先順序。

4.各校院應配合現有基礎與規模，提出合理之增設數量。

5.應具有充足之師資及足供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

6.所系分組不宜過度分化，並避免分組後再改爲所系。

7.應考慮畢業生就業狀況，對於人力培育不虞缺乏之所系，暫緩再予擴增。

8.原有所系名稱、分組不甚妥切或性質相近重複者，應予調整。

9.配合科技發展所需增設之所系優先考慮，但仍應兼顧人文社會學科之均衡發展。

依據上述原則，從「質量並重」之基本政策調整爲「質重於量」之政策。近十一年（七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三學年度）來科技類在校學生數及畢業學生數成長情形，科技類博士班人數由八五五人成長至六、二〇〇人、科技類碩士班人數由五、三七八人成長至一八、八六九人、科技類學士班人數由八四、六六八人成長至一五四、八七八人。畢業學生數，博士由四九人成長至五九六人、碩士由一、七七八人成長至七、二九七人、學士由一五、三八八人成長爲二六、六三〇人。十一年大學校院科技類人才總計由一七、二一五人成長爲三四、五二三人，成長一倍。彙整如附表一、二。

表二　大學校院就讀人文社會類及生技學生人數分析表（七十三至八十三學年度）

| 類別 | 學年度 | 博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大學生 | | | | 總計 | | | | 研究生：大學生 | | | 人文社會：科技 | | |
|---|---|---|---|---|---|---|---|---|---|---|---|---|---|---|---|---|---|---|---|---|---|---|---|
| |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班 |
| | 七十三 | 329 | 316 | 855 | 1,500 | 1,289 | 2,751 | 5,378 | 9,418 | 35,571 | 59,902 | 78,435 | 173,908 | 37,189 | 62,929 | 84,668 | 184,826 | 0.05 | 0.05 | 0.08 | 0.75 | 0.75 | 0.55 |
| | 七十四 | 335 | 350 | 1,095 | 1,780 | 1,476 | 3,035 | 6,127 | 10,638 | 36,394 | 61,882 | 81,121 | 143,008 | 38,205 | 65,267 | 88,343 | 191,815 | 0.05 | 0.05 | 0.09 | 0.63 | 0.74 | 1.21 |
| | 七十五 | 379 | 356 | 1,408 | 2,143 | 1,583 | 3,033 | 6,678 | 11,294 | 37,291 | 63,729 | 83,709 | 184,729 | 39,253 | 67,118 | 91,795 | 198,166 | 0.05 | 0.05 | 0.10 | 0.52 | 0.69 | 1.21 |
| | 七十六 | 418 | 409 | 1,868 | 2,695 | 1,740 | 3,125 | 7,561 | 12,426 | 39,277 | 66,315 | 87,341 | 192,933 | 41,435 | 69,849 | 96,770 | 208,054 | 0.05 | 0.05 | 0.11 | 0.44 | 0.64 | 1.21 |
| | 七十七 | 436 | 458 | 2,328 | 3,222 | 1,911 | 3,484 | 8,724 | 14,119 | 46,546 | 69,645 | 91,288 | 207,479 | 48,893 | 73,587 | 102,340 | 224,820 | 0.05 | 0.06 | 0.12 | 0.38 | 0.62 | 1.27 |
| | 七十八 | 508 | 521 | 2,770 | 3,799 | 2,043 | 3,821 | 9,886 | 15,750 | 53,249 | 73,327 | 95,735 | 222,311 | 55,800 | 77,669 | 108,391 | 241,860 | 0.05 | 0.06 | 0.13 | 0.37 | 0.59 | 1.32 |
| | 七十九 | 560 | 662 | 3,255 | 4,437 | 2,319 | 4,270 | 11,346 | 17,935 | 59,689 | 78,098 | 101,295 | 239,082 | 62,568 | 82,990 | 115,896 | 261,454 | 0.05 | 0.06 | 0.14 | 0.36 | 0.58 | 1.36 |
| | 八十 | 648 | 761 | 4,072 | 5,481 | 2,691 | 5,233 | 13,382 | 21,306 | 60,846 | 83,749 | 108,867 | 253,462 | 64,185 | 89,743 | 126,321 | 280,249 | 0.05 | 0.07 | 0.16 | 0.35 | 0.59 | 1.33 |
| | 八十一 | 728 | 931 | 4,901 | 6,560 | 3,171 | 6,164 | 15,376 | 24,711 | 67,454 | 89,365 | 116,269 | 273,088 | 71,353 | 96,460 | 136,546 | 304,359 | 0.06 | 0.08 | 0.17 | 0.34 | 0.61 | 1.35 |
| | 八十二 | 856 | 1,100 | 5,756 | 7,712 | 3,730 | 7,048 | 17,308 | 28,086 | 69,325 | 93,769 | 122,888 | 285,982 | 73,911 | 101,917 | 145,952 | 321,780 | 0.07 | 0.09 | 0.19 | 0.34 | 0.62 | 1.33 |
| | 八十三 | 988 | 1,207 | 6,200 | 8,395 | 4,236 | 7,727 | 18,869 | 30,832 | 71,743 | 100,536 | 129,809 | 302,093 | 76,972 | 109,470 | 154,878 | 341,320 | 0.07 | 0.09 | 0.19 | 0.35 | 0.63 | 1.33 |

附錄二　大學校院科技與人文社會類科畢業生人數分析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年度）

| 類別 | 學年度 | 博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大學生 | | | | 總計 | | | | 研究生 大學生 | | | 人文社會 科技 | | |
|---|---|---|---|---|---|---|---|---|---|---|---|---|---|---|---|---|---|---|---|---|---|---|---|
| |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小計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班 |
| | 七十二 | 40 | 28 | 49 | 117 | 293 | 778 | 1,778 | 2,849 | 8,011 | 12,317 | 15,388 | 35,716 | 8,344 | 13,123 | 17,215 | 38,682 | 0.04 | 0.07 | 0.12 | 1.39 | 0.60 | 1.32 |
| | 七十三 | 48 | 39 | 71 | 158 | 364 | 830 | 2,130 | 3,324 | 7,708 | 12,936 | 16,354 | 36,998 | 8,120 | 13,805 | 18,555 | 40,480 | 0.05 | 0.07 | 0.13 | 1.23 | 0.56 | 1.26 |
| | 七十四 | 31 | 29 | 101 | 161 | 388 | 878 | 2,534 | 3,800 | 8,166 | 13,448 | 17,011 | 38,625 | 8,585 | 14,355 | 19,646 | 42,586 | 0.05 | 0.07 | 0.15 | 0.59 | 0.50 | 1.27 |
| | 七十五 | 57 | 38 | 154 | 249 | 408 | 917 | 2,741 | 4,103 | 8,272 | 13,471 | 17,186 | 38,929 | 8,737 | 14,563 | 20,081 | 43,381 | 0.06 | 0.07 | 0.17 | 0.62 | 0.48 | 1.27 |
| | 七十六 | 63 | 40 | 194 | 297 | 440 | 917 | 3,126 | 4,483 | 8,260 | 14,027 | 18,092 | 40,380 | 8,763 | 14,984 | 21,413 | 45,160 | 0.06 | 0.07 | 0.18 | 0.53 | 0.43 | 1.23 |
| | 七十七 | 42 | 37 | 235 | 314 | 468 | 924 | 3,551 | 4,943 | 8,410 | 14,132 | 18,314 | 40,856 | 8,920 | 15,093 | 22,100 | 46,113 | 0.06 | 0.07 | 0.21 | 0.34 | 0.39 | 1.23 |
| | 七十八 | 69 | 45 | 296 | 410 | 504 | 1,098 | 4,172 | 5,774 | 8,478 | 14,619 | 19,855 | 42,952 | 9,051 | 15,762 | 24,323 | 49,136 | 0.07 | 0.08 | 0.23 | 0.39 | 0.38 | 1.16 |
| | 七十九 | 81 | 59 | 378 | 518 | 587 | 1,221 | 4,601 | 6,409 | 13,515 | 15,534 | 20,439 | 49,488 | 14,183 | 16,814 | 25,418 | 56,415 | 0.05 | 0.08 | 0.24 | 0.37 | 0.39 | 1.42 |
| | 八十 | 72 | 57 | 479 | 608 | 633 | 1,600 | 5,455 | 7,688 | 14,263 | 18,175 | 21,937 | 54,375 | 14,968 | 19,832 | 27,871 | 62,671 | 0.05 | 0.09 | 0.27 | 0.27 | 0.41 | 1.45 |
| | 八十一 | 79 | 104 | 525 | 708 | 744 | 2,109 | 6,387 | 9,240 | 15,372 | 19,676 | 24,430 | 59,478 | 16,195 | 21,889 | 31,342 | 69,426 | 0.05 | 0.11 | 0.28 | 0.35 | 0.45 | 1.43 |
| | 八十二 | 105 | 107 | 596 | 808 | 931 | 2,220 | 7,297 | 10,448 | 15,826 | 20,704 | 26,630 | 63,160 | 16,862 | 23,031 | 34,523 | 74,416 | 0.07 | 0.11 | 0.30 | 0.36 | 0.43 | 1.37 |

1.十一年來大學科技類人才成長爲二六、六三〇人。

2.放寬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及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規定，學生並得經由甄試直升他校就讀。

3.加強培育整合性科技人才，檢討改進雙主修及選修輔系制度，並於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以促進學生修讀；此外並鼓勵各大學整合設備、修訂課程、建立研究群及設立跨系所研究中心，俾達成系所整合及領域交流之目的，以培育科技整合人才。

4.加強大學系所學生實務知能，於大學相關系所增加科技類實務之選修課，並與企業界合作，視需要增購新實習設備。

5.爲促進人文社會與科技均衡教育，各校均應致力於通識教育之加強，以使科技類科學生具備人文素養、人文類應科學生亦擁有科技知識，此外，並推動大專院校開設科技倫理與工程倫理類相關課程以加強學生對科技發展與社會關係之認識。

二進修教育之推廣

㈠加強大學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開放各大學校院設置專科學校畢業生在職學士學位班，鼓勵學有所長之專科畢業生一面工作、一面進修，俾使提昇專業素質，以應企業界之需要。

㈡擴大舉辦科技類畢業生延續教育以增加新科技知能，諸如半導體、光電等之人才培訓，縮短學校教育和工作需要之差距，以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

㈢鼓勵各公私立大學發展高水準之研習班，以利高級科技人才之再進修。

三領導及管理人才之培訓

㈠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科技管理課程供學生選讀，並於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設置科技行政與管理類之短期課程或研討會，以充實在職科技人員之行政管理知識。

㈡推動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合辦國際性課程或訓練計畫、開拓科技管理人才之能力，以因應產業國際化之需求。

四公私立大學系、所之評鑑

教育部爲瞭解大學校院各學系及研究所教育水準、師資、設備及教學與研究效果，作爲嗣後輔導、獎助以及核准各種申請案件之參考，歷年均經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自六十四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針對全國大學校院各學系所完成兩次全面評鑑。於七十二、七十三學年度邀集學者專家，對評鑑工作進行檢討，並制定改進方案，設計表格，公布「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系所辦理自我評鑑要點」及「訪問評鑑實施要點」。有關評鑑方式，分爲學門評鑑、專案評鑑。評鑑階段分爲自我評鑑、訪問評鑑及追蹤評鑑。而評鑑項目，分爲教育目標、教學（師資、課程、圖書、設備）、評究、輔導、推廣、發展及與上次評鑑結日比較等七項。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針對相關學系組成之學門，進行評鑑。七十四學年度進行物理學門評鑑，針對十一所大學校院物理學門二十六系所，進行評鑑。七十五學年度進行土木工程學門評鑑，包括十一所大學校院四十九系所，分爲土木、水利、建築、環工四組。七十六學年度進行農學學門評鑑，包括七所大學校院十六所系，分爲食品、獸醫兩組。七十八學年度進行醫學學門評鑑，包括九所大學醫學院一〇六系所，分爲臨床醫學、基礎醫學、藥學、醫技、護理、公共衛生、牙醫、復健醫學、醫學工程九組。至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爲使評鑑結果超然客觀，評鑑方式科學具體，特參照美國由民間專業評鑑組織或專業學會負責評鑑之模式，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分就管理學門、機械學門、電機及資訊學門進行評鑑。管理科學學門包括十七校之一系所，分工商管理、企業管理、管理科學、國際企業、事業經營、商學等組；電機學門包括十八校之四系所，分電機、資訊、電子、自動控制、電傳、控制工程等組；機械學門包括十八校之系所，分甲乙丙三組。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公布評鑑結果，供各校改進參考。

五推動大專校院與企業界建教合作計畫

㈠計畫緣起及依據

本計畫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六年中程計畫中所提「科技人才培育、延攬與運用方案」及「促進企業研究發展方案」妥善運用科技人才，加強與企業界之交流之指示，負責推動大專校院教師與企業界建教合作。

本案計畫目標爲推動暑期一至二個月大專教師至產業界研究訪問，加強推動各地之區域性建教合作，辦理有關產學及社團合作活動，建立產

學合作資源資料庫，支持工程系所與產業界合作規劃及開設課程，鼓勵學校設計推動不同專業實習制度，及鼓勵研究生以產業問題爲論文主題，辦理產學合作相關座談會、參觀活動、訪查活動，舉辦產學研意見調查，以改進並推動本案，獎勵優良產學合作成果。

㈡重要執行成果

1.大專校院教師至產業界研究訪問活動

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四年度執行以來共推薦大專院校教師師一、〇七五名至產業界研究訪問，頗獲產業界及學界鼓勵與好評，不但落實建教合作案推動，亦成爲各級業界及學界互動、溝通之良好管道。

大專校院教師至產業界研究訪問作業要點如下：

(1)教育部爲配合推行行政院頒「國家科學發展長程計畫」，加強教育及研究機構與公民營企業及事業合作研究，積極促進交流及相互支援，特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至產業界研究訪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本研究訪問之性質，係爲加強學校教師對產業界之認識及吸取實際經驗，使理論與實際配合，而有助於教學研究，並貢獻其專長於產業界。產業界如有研究個案，可在研究訪問期間完成者，亦可利用此一研究訪問與教師合作研究。

(3)凡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與工、農、管理等相關之科系，領有教育部証書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經由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訪問。

(4)訪問研究時間以在暑假期間進行爲原則，依照訪問對象之工作時間，全日在該處工作，每週至少三整天，爲期至少一個月；如訪問研究教師及接受訪問之產業界雙方同意，認爲必要時得予延長，但最多以六個月爲限，在非暑假期間，應不影響學校教學，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本年度因經費關係，訪問時間以一個月至二個月爲原則）。

(5)本研究訪問對象由教育部洽請有關業界及單位提供研究機會，學校教師如認爲有適當單位亦可於申請時提出，教育部審核認爲必要時直接向該單位洽商，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

(6)研究期間，由教育部補助研究訪問人員每月膳宿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此項補助至多以兩個月爲限。

(7)研究人員應於訪問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研究心得報告，並請接受訪問單位提出研究人員之工作狀況說明。

(8)本要點所指與工、農、管理相關之科系，係指工學院、管理學院及工專之各科系及師範院校之工業教育系、農學院及農專與工廠生產技術管理有直接關係之科系，醫學院之藥學系等。

(9)本研究訪問之名額，每年由教育部視情況決定之。

(10)本研究訪問如登記同一訪問對象名額超過時，由教育部視申請人員之狀況予以選定，申請人員於核定後如因故不能如期參加時，須於接到通知後一週內通知教育部。

(11)教師如再參加本研究訪問時，宜避免再申請同一訪問機構。

(12)如教師本身或經由學校與被研究訪問單位業已洽定研究計畫接授補助者，則不得再申請本研究訪問之補助。

(13)本要點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2.大學院校教師暑期參觀研習活動

於八十四年度辦理三梯次暑期參觀研習活動。

3.委託研究計畫

爲加強本案之推動並於八十三年度委託元智工學院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規劃」、八十四年度辦理「碩士班專業實習規劃研究」、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委由台大慶齡中心辦理「大專院校教師至產業界成效評核、暨新計畫執行」以落實本案之規畫與考核，期增加參加教師名額與執行成效，服務並增進產學研之交流。

各校教授至產業界研究訪問人數統計表

| 學校＼年度 | 72年人數 | 73年人數 | 74年人數 | 75年人數 | 76年人數 | 77年人數 | 78年人數 | 79年人數 | 80年人數 | 81年人數 | 82年人數 | 83年人數 |
|---|---|---|---|---|---|---|---|---|---|---|---|---|
| 政治大學 | | | | 一 | | | | | 一 | 一 | 二 | 三 |
| 台灣大學 | 三 | 五 | 六 | 九 | 一二 | 一〇 | 一四 | 八 | 七 | 一〇 | 九 | 九 |
| 清華大學 | 一六 | 一六 | 三 | 二 | 六 | 六 | 五 | 一 | 四 | 一一 | 一〇 | 一三 |
| 交通大學 | 四 | 一〇 | 二 | 四 | 一三 | 一〇 | 八 | 八 | 七 | 九 | 一一 | 一六 |
| 成功大學 | 六 | 七 | 一三 | 一三 | 九 | 一〇 | 五 | 六 | 一 | 一〇 | 一七 | 一四 |
| 中央大學 | 一 | | 三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三 | 八 | 一 |
| 中正大學 | | | | | | | | | 二 | 二 | 三 | 三 |
| 師範大學 | 一 | 一 | 一 | | 一 | 二 | | 一 | 一 | | 一 | |
| 中山大學 | 二 | 一 | 七 | 四 | 四 | 五 | 四 | 九 | 六 | 五 | | 六 |
| 中興大學 | 一 | 二 | | 二 | | 四 | 五 | | | | | |
| 東海大學 | 一 | 一 | | 三 | 一 | 一 | 五 | 五 | 四 | 二 | 四 | 一 |
| 輔仁大學 | | 一 | | | | | 一 | | | | 一 | 三 |
| 逢甲大學 | 三 | 二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四 | 一 | 四 |
| 東吳大學 | | 一 | | 一 | | | | | | 二 | | 三 |
| 中原大學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四 |
| 文化大學 | 一 | 二 | 四 | 三 | | 二 | | | | | 二 | 三 |
| 淡江大學 | 一 | 一 | 一 | | 三 | 一 | 二 | | 一 | 一 | 四 | 五 |
| 靜宜大學 | | | | | | | | 一 | 一 | | 一 | |
| 台北醫學院 | | | | | | | | | | 一 | | |
| 中國醫藥學院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師大 | 三 | 一 | 二 |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師大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大學 | | 二 | 一 | 四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工技學院 | 六 | 七 | 二 | 二 | 五 | 八 | 一一 | 六 | 五 | 一〇 | 四 | 一二 | 五 | | | | | | | | | | | |
| 大同工學院 | | 一 | | 一 | | 一 | |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
| 元智工學院 | | | | | | | | 一 | | 一〇 | 四 | 五 | | | | | | | | | | | | |
| 華梵工學院 | | | | | | | | | 二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大葉工學院 | | | | | | | | | 二 | 七 | 五 | 一二 | | | | | | | | | | | | |
| 中華工學院 | | | | | | | | | | 四 | 六 | 五 | | | | | | | |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實踐設計學院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長庚醫工學院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高雄工學院 | | | | | | | | | | | 一 | 七 | | | | | | | | | | | | |
| 高雄醫學院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 | 一 | | | | | | | | 一 | 三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雲林技術學院 | | | | | | | | | | | 四 | 一一 | | | | | | | | | | | | |
| 台北技術學院 | | | | | | | | |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雲林工專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宜蘭農工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嘉義農專 | 五 | | 一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南藥專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高雄海專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院 | | | | 一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工專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四海工專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明志工專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明新工專 | | |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一 | |
| 東南工專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亞工專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健行工專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樹德工專 | | |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龍華工專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正修工專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 | |
| 永達工專 | | | |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吳鳳工專 | | | 一 | | | 六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亞東工專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聯合工專 | | | 一 | | 一 | 三 | 一 | | | | | | | | | | | | | | | 一 |
| 遠東工專 | | | | |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建國工專 | | | 一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勤益工專 | | | | |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華夏工專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新埔工專 | | | 一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中州工專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南台工專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開工專 | | | | | | | | | | | | | | |
| 大華工專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六八 | 八二 | 五九 | 九三 | 八三 | 九六 | 一〇二 | 五九 | 五一 | 一〇五 | 一二九 | 一七二 | | |

## 第二節　科技人才之延攬

一、前言

科技發展爲國家之要政，科技人力又爲科技發展之核心問題。政府爲培育高級科技人才，於民國七十二年行訂頒「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而教育部爲執行此方案，配合國家需要，提高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學與研究水準，積極培育高級人才，於七十八年四月訂定「國立大學院校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訂定國立大學研究所師資與學生之合理比例，每一研究所基本員額五員，但研究生總人數超過三十名者，按所增加研究生人數，增加配置教師員額，用以提昇高級人力之素質。此外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頒之「國立大學院校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於七十四年三月七日以台高〇八三九二號函訂國立大學院校科技研究所增加教師員額補充規定，初期以科技研究所爲範圍，作爲研究所教師員額編制依據，包括「資訊」「自動化」「材料」「光電科技」「生物技術」「B型肝炎防治」「能源」「食品科技」及「航空」等類，並得視需要擴及其他科技研究所。各校院延聘之科技研究所教師，需具教育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或具有博士學位並尚未在國內任教者。

二、目標

㈠積極培育科技人才，增強自足性科技發展能力，支援國防及策略性工業發展。

㈡擴大延攬海外高級科技專才，加強尖端科技在國內生根發展。

㈢結合政府民間資源，突破制度瓶頸，提昇科技教育水準，促進工業全面升級。

三、主要措施

㈠培育國內人才部分

1.大學（包括獨立學院，以下均同）有關重點科技之系所配合國內需要，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增加碩士及博士班招生名額，並最低目標爲機械類（含材料、造船、控制等）增加一〇〇人、電機類（含電子、電信、資訊、光電等）增加一五〇人。

2.訂定大學研究所師資員額與學生之合理比例，並逐年研訂完整計畫，充實大學研究所師資及設備。

(1)每一研究所基本員額仍保持五員，但研究生總人數超過三十名者，每增加研究生六名，即增加教師員額一名。

(2)研究所招生人數，由教育部依其師資、設備核定。

(3)選定重點科技研究所實施，並兼及其他相關研究所。

(4)研訂大學研究所設備、經費以研究生人數爲計算標準之辦法。

3.各大學有關重點科技系所應擬訂教師國內外進修計畫，擴大現行出國進修名額，暫以增加五十名爲目標。

4.統籌規畫舉辦專業密集課程或研討會，加速培育師資、研究人員及公民營企業之生產。

5.有關用人單位選擇大學重點科技研究所，以建教合作方式協助其充實師資、設備，以培植其所需人才，並由校方、用人單位及專家組織評議會共同促進其於短期提高教育與研究水準，以配合用人單位需要。

6.責成重點科技研究所，積極推動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換教授及培育人才。

7.遴選國內博士班通過學科考試研究生，派赴國外從事論文之相關研究，原則上期間爲一年，事先應統籌選定國外著名大學及指導教授，回國完成其論文，並授予學位。

8.鼓勵公民營企業增加研究發展之投資，設

立研究發展單位，改善研究環境，培育專才，並延攬海外研究人才。

9.採取下列措施，支援國防有關科技研究發展及生產單位所迫切需要之高級人才：

(1)繼續推行研究所畢業役男訓儲爲預備軍官，退伍後分發國防科技及生產機構，服務六年，並依需要擴及與軍方訂有研究或生產合約之公民營單位。

(2)依國防科技發展之需要，在指定之大專院校理工系所畢業役男中，依志願選訓科技預備軍官，分發國防部科技單位服役四年，以充分利用及培養其專長。

(3)用人單位應指定高級科技人員負責管理及輔導所選用之人才，以配合前述(1)(2)項辦法實施。

㈡延攬海外人才部分

1.國內所需重點科技人才，除加速培育外，並積極自海外延攬。

2.有關機關及用人單位應循下列途徑，積極延攬海外資深及一般重點科技人才：

(1)用人單位應選派適當負責主管，有計畫定期訪問國外學校、研究機構及企業。

(2)加強與國外地區性學會、國建會聯誼會，各大學海外同學會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

(3)繼續在國內舉辦專業會議（包括國建會、工程研討會等），邀請海外學人參加，增加溝通機會。

(4)充實政府駐外科技機構人力及經費，以利聯繫工作之推展。

(5)經由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及學術刊物加強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3.以合約延聘方式，積極延攬海外富有經驗之科技資深人才，主持尖端科技及策略性工業發展計畫，其待遇（包括福利及專案補助）依雙方條件合議之。

4.強化聯繫海外學人及團體之「聯合工作小組」功能，彙集各公私立機關學校人才需求資料，協助各用人單位，積極延攬海外人才。

㈢檢討各項有關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務之法規，積極加以修訂以配合實際需要。

㈣本項制度自七十二學年度實施迄今十餘年來，對提升國內科技教育之水準助益甚大，惟其八十三年度（八十二學年度）經費因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方案而刪除，未來仍將視目前國內需求情形續予檢討執行。

## 第三節　科技人才之獎勵

一、「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人才方案」對於科技人才之獎勵措施要點如下：

㈠鼓勵有關特種基金及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基金會以建教合作方式，於七十二學年度起，獎助五百名研究生爲目標，在各大學選定重點及相關科技研究所，設置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名每月支給一萬元）及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名每月支給一萬五千元）；並得由獎學金提供者於獎助章程或合作契約中，規定其畢業後之義務、修習專長課程及研習論文題目。但於徵得原提供獎學金單位之同意，博士班研究生得兼辦其他研究工作，並酌支研究津貼。

㈡公民營企業委託各大學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其參與研究人員，得比照前項標準範圍內支給待遇。

㈢私立大學重點系所辦理優良者，教育部增加補助師資獎勵名額，以充實其專任師資。

二、改進大專院校技術人員水準計畫

㈠計畫緣起及依據

教育部「改進大專校院技術人員水準計畫」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奉行政院台七八教一八五七三號函核定，全程計畫自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內容分爲三大項：

技術人員獎助：每年從各公立大專校院擇優選出二十六名技術人員予以獎勵。

技術人員訓練：每年於寒暑假培訓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技術人員以提昇其技術水準。

技術人員增編：分四年增編二百名技術人員至各公立大專校院，使與學生及教師人數成一定比例。

自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奉行政院台㈦㈨忠授五字第〇一〇九號函同意專案動支後，即於該年三月份開始陸續作業。惟「技術人員增編」部分，若依計畫分配員額至各校再待學校報部審核時，會計年度業已結束，故行政院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台㈦㈨教二〇八六四號函覆增編部分准予順延一年，自八十年度開始至八十三年年度完成。

㈠分項計畫成果簡述

1.計畫緣起及依據

教育部七十九至八十二年度公立大專校院技術人員傑出技術獎助得獎人員：

七十九年度：徐達邦、曾元河、林瑞陽、陳德安、翁　檉、陳建鐘、蘇　新、陳三郎、曾家亮、林春榮、劉輯武、林萬興、史文源、吳榮林、顧文彬、李文利、張坤田、毛星煥、陳千萬、張德祥、廖榮全、林焜鏘、蔣克雄。

八十年度：林添丁、蔡倉吾、高哲顏、何興亞、陳鴻文、林瑞麟、陳炳照、徐鎮俠、劉邦基、許三德、羅新民、陳世文、石瑞清、施志忠、丁清林、吳宗熹、王芳德、王坤源、李基山、古錦松、楊博清、劉邦漢、林文進、蔡萬寶、邱垂麟、陳石龍、何江龍。

八十一年度：林德煌、許玉釧、蔡世聰、黃炳楠、彭惠琴、周英豪、邱正宏、鄭丹楓、余火炎、余勝德、姜明英、賀主伯、張金泉、李明憲、林世澤、楊梓修、吳明達、詹資能、陳榮燦、張啓後、呂冠群、楊　弘、林　輝、方俊盛、王　永、俞建侯、陳光吉。

八十二年度：簡益勝、彭奕象、李碧珍、季重儀、王昭理、許彬杰、宋狄全、梁繼勇、陳良祺、蔡江南、侯敏榮、陳祝三、郭常瑞、洪天河、左慕遠、陳正旺、王唯鋒、曾東陽、麥立志、康信安、舒　方、胡安慶、李祐一、李福財、曾再坤、徐玉村。

2.技術人員訓練班

為加強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其對於儀器設備維修之水準及認知，於每年寒暑假舉辦「技術人員訓練班」，技術人員僅限於現職專任實際擔任技術工作之人員，不包括助教及講師。受訓期間一律免費，參訓人員之膳宿及講義等費用皆由教育部提供。自七十九年實施以來，共開辦十七班，所開辦課程包括「微電腦與介面技術」、「機工」、「電子儀器測試與應用」、「微電腦基礎維修」、「實驗室電氣設備維護」、「視聽器材維護保養」、「玻璃吹製技術班」、「電子儀具設計使用研習班」、「光電精密技術研習班」、「微電腦修護初級班」及「污染防治技術人員訓練班」。截至八十二年度為止，共培訓公私立大專校院技術人員五百五十八人。

3.技術人員增編

自八十年度開始執行，分四年編列二百名技術人員至重點科系所，使其能與教師及學生人數成一定比例。其中國科會實儀中心績優技術人員，由教育部分三年編列員額二十名分別納入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或成功大學編制內，並予比敘歸級。八十一年度各校進用情形良好，惟因「新技術人員任用修例」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明令公布，同時廢止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需經考試及格方能進用，少部分學校因作業不及或因受限而未能進用。

技術人員增編一覽表

| 學校 \ 年度 | 八十年度 分配員額 | 八十年度 進用人數 | 八一年度 分配員額 | 八一年度 進用人數 | 八二年度 分配員額 | 八二年度 進用人數 |
|---|---|---|---|---|---|---|
| 台灣大學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一 | 八 | 八 |
| 師範大學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清華大學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二 |
| 中興大學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成功大學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五 |

| | | | | | | | |
|---|---|---|---|---|---|---|---|
| 交通大學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中央大學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中山大學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 中正大學 | 一 | 一 | ○ | ○ | ○ | ○ | ○ |
| 海洋大學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 陽明醫學院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工技學院 | 二 | 二 | 二 | ○ | 一 | 一 | 一 |
| 台北工專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高雄工專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雲林工專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屏東技術學院 | ○ | ○ | ○ | ○ | 一 | 一 | ○ |
| 藝術學院 | ○ | ○ | ○ | ○ | 一 | 一 | ○ |
| 嘉義農專 | ○ | ○ | ○ | ○ | 一 | 一 | ○ |
| 國立藝專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 國科會 | 八 | 八 | 五 | 五 | 七 | 七 | 一 |
| 合計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四六 | 五〇 | 五〇 | 四〇 |

「公立大專院校技術人員傑出技術獎助費」申請要點

一、目的：本獎助費係爲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技術人員，對儀器設備製造、維護、改進，協助教學及研究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之人員而設置。

二、金額：本獎助費每月一萬四千元，全年共十六萬八千元。

三、申請對象：

㈠限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合於學校技術人員資格，且在申請截止之日止，在同一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之人員。

㈡經審定獲得本部獎助費者，若同期間以同一成果獲得其他之獎助費時，應擇一接受獎助，不得重複支領。

四、名額及分配：每年以不超過全部編制內技術人員員額之百分之三爲原則，各校申請名額之分配，視各校技術人員人數、研究成果、設備多寡之情況等由本部決定，各校（院）依分配之申請總名額提出申請，但可從缺。

五、申請：由教育部分配申請名額至各校，先由各系（所）、院或單位推荐，經由學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教育部推荐。

六、推荐：各校推荐時應具備「公立大專校院技術人員傑出技術（貢獻）獎助費」推荐書（如附件），並備可供充分了解候選人傑出（貢獻）事蹟之資料附件，於規定限期內函送教育部正式推荐。

七、審查：教育部爲遴選出技術人員，應即組織審查小組，針對各校所推荐之候選人傑出（貢獻）事蹟加以審查，決定人選，並經簽奉部長核定後給獎。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技術人員傑出技術（貢獻）獎助推荐書

校　（院）：

被推荐人姓名：

| 推　荐　人 | 傑　出　（貢　獻）　事　項<br>1.協助教學方面　2.協助研究方面<br>3.支援學校方面　4.特殊貢獻方面 |
| --- | --- |
| 系（所）或研究單位負責人推荐 | 簽　名： |
| 院　長　推　荐<br>（獨立學院免填） | 簽　名： |
| 校（院）長推荐 | 簽　名： |

教育部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技術人員傑出技術獎助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姓　　名 | | | | | |
| 籍　　貫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宅地址 | | | | 電　話 | |
| 服務學校及其地址 | | | | 電　話 | |

填表日：　年　月　日

二學歷（自最高學歷起）

| 畢業學校 | 科系或主修學門 | 學位 | 起訖年月 |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三現職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 服務機關 |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現職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經歷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四參加訓練

| 訓練名稱 | 主辦機關 | 訓練或課程內容 | 起訖年月 |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 | | | 民國＿年＿月＿至＿年＿月 |

五專長技術　1.　　2.　　3.　　4.

六技術証照：

## 第四節　基礎科學教育之推動

現代尖端科技提升，端賴於科學研究不斷創新發展，基礎科學爲一切科學發展之基石，唯有穩固紮實之基礎科學教育才能培育出各學門科學發展所需人才，並支援各項經建計畫、環保科技、光電科技、農業科技等先進技術所需人力。教育部爲加強推動基礎科學教育，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開始規劃專項計畫，編列經費協助各校改善教學品質，茲將所執行專案內容概述如下：

一、改善大專校院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實驗教學設備計畫

物理、化學、生物爲基礎科學中之基本學門，然而國內各大專校院在此方面之實驗設備多過於老舊且數量不足，無法配合教學需要。爲使各校具備充足新式之基本科儀設備，使學生在良好實驗環境中學習，以培養其學習興趣並提高其程度，教育部於七十三會計年度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國立專科學校購置實驗儀器設備，所應用課程爲理工科系學生共同必修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本項專案先期計畫僅就硬體設備之充實加強補助，爲強化整體教學效果，後期計畫規劃辦理教學媒體製作、教學方法改進方案、教學研討會等，期使基礎科學教育更加落實。另爲瞭解各校教學狀況、儀器設備使用情形及學生實際受益程度，特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巡迴訪視各校，舉行座談並實地進行考評。本專案自七十三年度至八十一年度執行完畢，其辦理情形如下：

㈠硬體部分—本項專案因限於經費，補助對象涵蓋十四所國立大學、九所師範學院、一所國立技術學院、八所國立專科學校，無法將私立學校列入。補助情況如表所列：

單位：元

| 年度<br>類別<br>學校 | 七十三年度至八十年度 | | | 七十七年度至八十一年度 |
|---|---|---|---|---|
| | 普通物理 | 普通化學 | 普通生物 | |
| 國立大學 | 一一二、五三二、〇〇〇 | 一一二、三六三、六〇〇 | 七三、三〇一、〇〇〇 | |
| 師範學院 | 三二、一〇二、二六〇 | 三二、〇五〇、六五〇 | 八、〇八三、五〇〇 | |
| 國立大學 | 二九、八八八、一四〇 | 三四、二二〇、〇四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各校普通物理、化學教學實驗設備經數年不斷改進充實，在教學上已收到良好成效，普通生物部分自七十七年度起始列入補助範圍。本項專案計畫至八十一年度，因所編列預算七仟伍佰萬元經刪減僅剩一仟八佰萬元，無法如以往作全面補助，鑑於普通生物方面仍待加強，因此將經費全部支應此項設備購置。

㈡軟體部分—除加強設備外，在軟體部分亦逐漸加強配合執行，分別說明如次：

1. 教學媒體製作—七十九年度成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教學媒體計畫小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化學系及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製作教學錄影帶，輔助實驗教學，是升教學品質。所製作完成之影帶均免費分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並即編製問卷調查其使用情形。影帶名稱如下所列：

(1)普通物理：「自然界的引擎」、「能量與離心率」、「粒子與波動」、「邁克生—莫利實驗」、「馬克士威爾方程式」、「電磁感應」、「刻卜勒三定律」、「量子力學之宇宙」、「溫度與氣體定律」、「基本力」、「共振現象」、「原子」。

(2)普通化學：「管柱層析」、「可見光吸收光譜儀—吸光度」、「玻璃製作技術」、「滴定」、「定性分析技巧」、「減壓過濾」、「實驗室安全」、「薄層層析」、「彈卡計」、「氧化還原滴定」、「分餾」、「分液漏斗」、「酸鹼度計」、「鈉融熔法」、「原子吸引光譜儀」。

(3)普通生物：「固氮作用」、「何謂發育」、「免疫系統」、「浩瀚的海

洋」、「叢林」、「真菌」、「消化作用」、「抗體結構與歧異之形成」、「哺乳類的興起」、「驅殼的形成」、「細胞性的免疫機制」、「植物的運動與運輸」、「生命的奧秘」、「The Nerve System」、「Patterns of Evolution」、「The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Plant Reproduction」、「Did Darwin get it wrong?」、Life on Earth:Invasion of the Land」、「Life on Earth:Conquest of the Water」。

2.教學研討會一八十年度規劃辦理教學研討會情形如下：

| 委託學校 | 活動名稱 |
|---|---|
| 國立中興大學 | 大學校院普物理教學研討會 |
| 國立成功大學 | 大學校院普物化學研討會 |
| 國立中興大學 | 大學校院普生物教學研討會 |
| 國立雲林工專 | 專科學校普物理教學研討會 |
| 國立屏東農專（現屏東技術學院） | 專科學校普化學教學研討會 |

3.教學方法改進—七十九年度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清華大學物理系：國內各大學校院普物實驗器材之組合運用及使用成效評估。

(2)台灣大學化學系：①嘗試減少化學實驗中各藥品之用量以幫助學生建立使用藥品之正確觀念並減少環境污染；②對目前普化實驗教材進行問卷調查，並將結果設計適用於普化之實驗教材。

(3)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針對化學實驗室可能產生之揮發氣體及其對師生所可能造成之危害進行調查。

(4)成功大學化學系：針對新式儀器設備設計實驗內容，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5)中興大學化學系：編撰普化教材，使硬體設備發揮最大功能。

八十一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大專普通物理教室現代化之國內資源調查」及次年度後續計畫一「現代大專普通物理教室之整體設計研究」。

4.出國考查—民國七十七年六月籌組考察團至美、日兩國，實地瞭解其普物、普化教學改進之各種措施、成效及有關背景因素，以供我國大專基礎科學教育之改進參考。考察項目包括課程發展之實驗研究及推廣、教材教法之改進、教學設備之使用與管理、教學媒體及示範儀器之改進、教學評量方法、教學人力配置、學生學習特性研究等。

5.訪視—爲實際瞭解各接受補助單位對於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於民國七十七年、七十九年組成訪視小組巡迴各校進行績效考核，訪問重點爲各校實驗設備改善情況、儀器維修情況、實驗室環境、教學內容及未來規劃方向。

二改進國立大學理學院基本教學實驗計畫

由於科技進步迅速，各校理學院之教學實驗設備顯爲陳舊，不克支應正常基礎科學教學需要，乃由九位國立大學理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討後，提出構想及資料研擬改進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總經費新台幣三億五仟八佰零玖萬一仟元，原分三年執行，後修正爲四年計畫。本項計畫以改善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與地球科學等五類學門之教學實驗設備爲目標，期使教學與實驗相互配合，學生較能深入理解基礎科學理論與實驗技術，提升整體教學環境，爲自然科學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

本項計畫所編列之經費均爲協助學校汰舊換新儀器設備，主要因爲近年相關系所、班級、學生人數不斷擴增，設備使用頻繁，耗損率相當高，希望先充實硬體設備，再有後續計畫加強軟體需求，然而本計畫於執行三年（至八十一年度）後，即因政府財源短絀而中止，對於基礎科學教育之推展影響甚鉅。

有關歷年補助情形如左表所示：

單位：仟元

| 年度 \ 類別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命科學 | 地球科學 |
|---|---|---|---|---|---|
| 七十九 | 九、八二七 | 二五、一五七 | 一四、四九〇 | 一二、八九六 | 一七、一三〇 |
| 八十 | 六、九五五 | 二七、六四〇 | 二一、二八七 | 一〇、八七七 | 一六、八二八 |
| 八十一 | 七、八四〇 | 二九、六〇〇 | 二三、〇一〇 | 一〇、七〇〇 | 一五、八〇〇 |

由於各校編列之預算未儘能滿足系所基本需求，對於整體基礎科學研究水準之提升，無法作全面性規劃，而教育部除本項改進計畫外，並無其他專案經費提供理學院進行教材編撰、教學法改進及課程學程規劃，爲瞭解各校在推動基礎科學教學所遭遇之困難及實際需求、未來發展重點，同時考核其對補助專款運用情形，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籌組訪視小組至各接受補助單位訪談，以供未來研訂中程計畫檢討改進之參考。

三、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中程計畫

科技日新月異，新興知識領域不斷產生，基礎科學愈趨精分，跨學科學程亦紛紛建立，傳統式教學方法及課程模式已不符時代，雖然以往所推動之「普物化生教學設備改進專案」及「理學院教學設備改進專案」對於各校設備充實助益不小，但補助項目侷限於硬體方面，未能兼顧課程訓練及教學內容改進，使學生學習推理、研究技巧，理論與實作並重，得到穩固基礎訓練並培養創作能力；又者，補助對象限於國立學校，未能將私立學校列入考慮，以全面照顧其需求，故「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中程計畫」之提出，確有其急迫性及前瞻性。

民國八十年元月間，行政院召開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教育部負責主辦「提升基礎研究水準」之中心議題，與會人士討論熱烈並對基礎科學教育品質賦予極高期許。爲有效利用資源且顧及各領域均衡發展，協助相關系所發展特色，有必要重新檢討當前大學基礎科學教育，因此特成立規劃小組，擬訂具體計畫，分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四類籌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八十四年度開始實施。本計畫之推廣將著重於課程內容、教材教法改進、學程規劃三面齊頭並進，配合教學實驗設備更新，期以全面提升我國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之水準。

# 第五章　重點科技教育

## 第一節　自動化科技教育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中華民國生產自動化計畫」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開始，教育部爲執行此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各大專學校購置自動化教學設備，每年計編列三千四百萬元，補助八所公立大學及三所工專，由於當時各校設備均甚爲缺乏，故需補助設備經費，使各校在基本教學設備上能奠立基礎。受補助科系多以機械、電機、資訊、工業工程爲主，分別成立「量測」、「微電腦」、「控制」、「電子」、「製造」等實驗室。並與國科會配合協調，由國科會負責研究，教育部負責教學設備之補助及課程之規劃。在本計畫支持下，使各校在自動化人才培育所需教學設備上，已獲得初步改善。

自七十九年七月起，該生產自動化計畫改爲「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自動化工作亦由工業自動化一項改爲「製造自動化」、「營建自動化」、「農業自動」化及「商業自動化」四項，教育部以同樣之經費，推動四項工作已不敷

支應，自八十會計年度起調整至七千萬元，補助對象由原有之大專校院工學院之機械、電機、動機、工業工程等系所擴展至農學院、土木及建築等系所，以及商學院有關系所。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行政院召開全國自動化會議，在會議中，製造、農業、商及營建四分組均提出需加強自動化人才之培育，教育部負責人才培育重責，因此更積極規劃如何使自動化人才加速有效培育以適應社會需要。為配合中華民國生產自動化計畫之推動，教育部於八十年十月擬具「加強自動化科技教育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並獲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台㈨教〇四〇〇號函復同意，並以需加強配合階段性政策，以任務與目標導向為主，自八十二年七月起開始推動該項中程計畫為期三年，計畫內容以規劃學程、課程，改進教學方法等為主要項目。

二、重要計畫成果

㈠製造自動化

1.教學設備改進：為配合「中華民國生產自動化計畫」之推動，自七十二會計年度起至七十九會計年度，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加強有關工業自動化相關教學實驗設備經費。

2.學程及課程規劃：於八十二年度委託台灣大學機械系完成「製造業自動化教學課程設計與評估」及「精密機械教學課程與設備需求規劃」；八十三年度分別委託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系及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完成「生產計畫與管制」及「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本土化教材大綱編撰，另委託台灣工技學院電機系完成「機電整合學程規劃」及台北工專等完成「工業控制器」教學與研發教材後續計劃，上述成果可供各大學校院改善製造業自動化教學品質重要參考。

3.產學合作推動：八十二年度補助工研院機械所和工業技術學院、台北工專、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工學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等十一校院共同開設「設計與製造」實務課程，運用學校現有高級人力資源，促進自動化發展，並培訓工業界所需工程合成及設計製造人才；八十三年度繼續委由工研院機械所協助教育部辦理「設計與製造」專題製作，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部分材料費用，以規劃之主題設計成品，其間並由工研院機械所支援有關實務應用指導，對加強學生實作能力確甚有助益。參與學校共有十三所大學校院：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中興大學、台灣大學、台灣所範大學院、台灣技術學院、雲林技術學院暨五所專科學校：台北工專、勤益工商專校、明新工商專校、新埔工商專校及大華工商專校等。此外，「一九九四年台北國際自動化暨精密機械展覽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出，教育部負責「人才培育分館」，並邀請各大專校院展覽該校院自動化及精密機械之研發成果，以加強產業界對學校之認識，促進產學合作。參與展覽學校共計十所大專校院：中山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大、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原大學、中央大學、台北工專、靜宜大學、中正大學等。

㈡營建自動化

1.教學設備改進：為配合推動「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自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三年度，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加強有關營建施工、營建設計、營建管理、營建自動化等相關教學實驗設備。

2.學程及課程規劃：於八十二年度委託工業技術學院擬定「營建自動化課程大綱」，八十三年度發展本土化教材「營建自動化概論」、「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八十四年度委託土木水利工程協會發展本土化教材及學程「大學院校土本工程學程改進先期規劃」，上述各項成果為各大學院校改善營建自動化教學品質重要參考。

3.本土化實習實驗教材編撰：為發展各校自動化教學，加強實習實作，以目標導向由各校提出本土化教材編撰規劃，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八十二年度共四十七門課，八十三年度共四十七門課，八十四年度共二十八門課。

4.營建自動化教學成果研討會：為提升教學交流及落實人才培育目的，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每年均辦理營建自動化教學

成果研討會。

5.擬定新中程計畫：於八十四年委託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辦理「營建自動化第二期科技人才培育先期規劃」計畫。

㈢農業自動化

1.教學設備改進：為配合「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自七十九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三會計年度，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加強有關農業自動化相關教學儀器設備經費。

2.學程及課程規劃：於八十二年度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完成「農業自動化教學課程評估及規劃」及發展「農業自動化概論」與「電腦在農業上的應用」，八十三年度委託台大農機系完成「農業自動化學程規劃」，以規劃各課程之內容、教材及設備，上述成果可作為各大學院校改善農業自動化教學品質之重要參考。

3.本土化實習實驗教材之編撰：為發展各校自動化教學，加強實習實作，以目標導向支應各校改進，由各校提出課程及學程規劃，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八十二會計年度共二十門課，八十三會計年度共二十門課，八十四會計年度共四十四門課。

4.農業自動化教學成果研討會：為提升教學交流及落實人才培育目的，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每年均辦理農業自動化教學成果研討會。

5.農業技藝訓練中心之成立：八十三年分別於屏東技術學院成立食品技藝中心，畜牧技藝中心，於嘉義農專設立園藝技藝中心，以因應我國加入關貿總協所引發之衝擊，培育亟需之農業專才。

㈣商業自動化

1.教學設備改進：為配合推動「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自七十九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三會計年度，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加強商業自動化相關教學儀器設備經費。

2.學程及課程規劃：於八十二年度完成「零售業及實體分配管理學程及課程補強規劃」，八十三年度委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規劃「企業政策」，委託交大完成「管理科系資料處理技術」規劃，八十四年度委託進行「行銷管理課程改進規劃」、「生產與作業管理自動化學程設計」、「提昇商管自動化教學品質之研究」與「商管學域本土化教材規劃」。

3.本土化實習實驗教材之編撰：為發展各校自動化教學，加強實習實作，以目標導向支應各校改進，由各校提出課程及學程規劃，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八十二年度共三十三門課，八十三門課，八十四年度共七十一門課。

4.商業自動化教學成果研討會、研習會：為提升自動化教學水準，期透過研討會宣達自動化策略，落實人才培育目的，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每年度均辦理商業自動化教學成果研討會，並於八十三年度先後舉辦「實用商業資訊應用系統研習會」、「北區商學教師研習會」、「中區商學教師研習會」、「南區商學教師研習會」。

## 第二節　光電科技教育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光電技術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八大關鍵技術之一，為光學、電子、機械及材料等技術之整合，亦為現代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樞紐，因此，光電人才培育更成為當務之急。本計畫係依據國科會光電小組所撰「中華民國光電科技工業發展計畫」配合發展之計畫，第一期計畫（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九年）主要為支應國立大專光電相關系所培育光電人才所需之教學設備，各校在本計畫支持下，獲得初步改善，該計畫執行以來，經檢討評估亟需繼續改善加強軟硬體教學，故召開委員會議，研擬第二期四年光電發展計畫，並包括私立學校光電系所。

光電科技教育第二期發展計畫（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主要計畫目標為培育各級光電人才，並充實所需教學設備，以支援光電科技工業之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計畫之執行以整合性及目標導向為原則，建立良好基礎光電教學及各類實驗室，整合各校特色發展方向，提升光電人力素質。

二、重要執行成果

㈠改進教學設備：為配合「中華民國光電科技工業發展計畫」決議，以目標導向補助各校實驗設備以培育光電與光學實驗、光纖通訊與量測、

光電元作、雷射與應用等類人才，七十四年支應六校、七十五年支應七校、七十六年支應九校、七十七年支應十校、七十八年支應十校、七十九年支應十校、八十年支應十八校、八十一年支應二十二校、八十二年支應二十四校、八十三年支應二十一校。

㈡規劃學程及課程：於八十三年度委託交大辦理「大學院校發展光電科技教學課程規劃」，以改進教學，供各校參考。

㈢編撰本土化實習實驗教材：為發展各校材料教學，加強實習實作，以目標導向由各校提出本土人教材編撰規劃，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八十三年度共四十九門。

㈣辦理光電科技教學成果研討會：為提升教學交流及落實人才培育目的，於八十一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辦理「光電科技人才培育研討會」，八十三年度委託交大光電所辦理「大學院校發展光電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成果研討會。

㈤辦理推展示活動：於八十二及八十三年配合國科會光電小組規劃辦理「一九九二、九三、九四年國際光電大展」以加強光電科技教育推廣活動。

㈥舉辦教學成果訪查：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至五月訪查九所國立大學、八十年五月至七所私立大學、八十二年六月至十一所大專校院訪查，邀請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委員，以增進觀摩、交流機會，有助於光電科技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 第三節　材料科技教育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材料科學為政府明訂優先發展科技項目之一，關係我國未來工業升級與經建發展甚鉅，為培育相關人才，經美籍材料專家柯亨博士向行政院提出「材料科技教育發展計畫」，並由教育部提出第一期（民國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材料科技計畫，重點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四校材料所發展第二類材料特色教育，並於七十九年再納入國立交通大學。在本計畫支持下，各校在材料人才培育所需之教學設備，已獲得初步改善。該計畫執行以來，經檢討評估亟需繼續加強軟硬體教學，故召開委員會議，研擬第二期五年材料發展計畫，並納入私立學校材料科系。

材料科技教育第二期發展計畫（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奉行政院八十年八月七日台字(80)教二六二七二號函核定，八十一年度執行計畫以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材料系所教學設備為主。唯材料科技涵蓋面甚廣，為培育適合業界所需人才，八十二年度起計畫之執行則以整合性及目標導向為原則，同時不以補助材料科系為主要對象，凡公私立大學校院發展材料科技技學之系所，皆可提出中長程發展計畫申請補助。

二、重要執行成果

㈠改進教學設備：為配合「全國材料會議」決議，以目標導向補助各校實驗設備，以培育基礎學程、金屬材料、電子材料、陶瓷材料、複合材料、材料保固、材料加工等類人才。

㈡規劃學程及課程：於八十二年度委託交大辦理「材料科技教育電子構裝類科實習教材改進」、台大辦理「材料科技教育金屬類科實習教材改進」、工技學院辦理「材料科技教育複合材料類實習教材改進」、清華大學辦理「材料科技教育綜合類科實習教材改進」、成功大學辦理「材料科技教育陶瓷材料實習教材改進」、中原大學辦理「材料科技教育非材料系所之材料教學類科實習教材改進」、師大工教系擬訂「材料科技教育教材改進」、清華大學材料所擬訂「大專院校材料科技學程改進先期規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擬訂「材料科技人才培育及大學教材編訂」，八十三年度委託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擬訂「大專院校材料科技核心課程教材—材料基礎學程」及「大專院校材料科技應用課程教材—電子材料教材」，以分年逐步改進教學。

㈢編撰本土化實習實驗教材：為發展各校材料科學教學，加強實習實作，以目標導向由各校提出本土化教材編撰規劃，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八十三會計年度共四十門，八十四會計年度共五十一門。

㈣辦理材料科技教學成果研討會：為提升教學交流及落實人才培育目的，於八十一年委託中國材料科學學會辦理「材料科技人才培育研討會」、工研院材料所辦理「第八屆非破壞檢測陶瓷類研討會」，並分別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年均辦理材料教學成果研討會。

㈤擬訂新中程計畫：於八十四年委託清華大學

材料所辦理「材料科技人才培育五年中程計畫」規劃。

## 第四節　海洋科技教育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民國八十年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結論，建議將海洋科技研究列入政府十二項重點科技計畫。為配合此項重要政策，教育部即於八十二年著手規劃以改善國內各大學相關海洋科技系所教學實驗設備，落實教學品質，培育優秀之海洋科技專業人才，因應國家建設之開發。

二、重要成果

推動海洋科技教育發展計畫，第一期中程計畫，自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執行，重點在充實海洋研究船週邊教學實驗設備、規劃完整之學程及編撰實習實驗教材。在八十三年度共補助台灣大學、海洋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四校十一個系所教學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三〇萬元。在學程方面，委託海洋大學理工學院完成「海洋科學：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海洋地質」及「海洋工程：船舶工程、海岸工程、水下技術」之學程規劃。另並完成編撰二十三門海洋科技教育之實習實驗教材。

## 第五節　通訊科技教育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我國學術及研究單位皆有從事通訊人才之培育，但多缺乏實作經驗，且人數不多，以致我國通訊工業一直面臨嚴重人才不足。因此依據民國八十年第四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國家科技十二年長程計畫，及民國八十一年五月電子、資訊、電信策略會議等之建議，以及配合「資訊電信六年計畫」，加強培育通訊實作人才，促進我國通訊業技術水準升級目標，教育部於八十年七月著手進行「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規劃籌備工作，並於該年十二月提報行政院審核，經審查修正，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二教〇四〇〇〇號函核定通過。八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即開始推動為期三年之「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由各大學校院相關系所提出通訊科技教育現況報告及未來改進方向之計畫書，再由教育部組織專家評審，考量各大學通訊科技教育現況及實際需要，酌予經費支援，以改善基本教學設備及課程。

二、計畫成果

㈠八十三會計年度審定編列五千四百多萬元補助三十二校五十九門課程之教材編撰及教學設備。

㈡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針對電子、電機等相關科系中通訊科技領域核心基礎課程內容作一詳盡、通盤檢討與規劃。規劃課程包括通信原理、信號與系統、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調變技術、電磁波及微波工程六門，提共各校在通訊科技領域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第六節　電子及資訊科技教育

一、計畫緣起及發展

為配合政府發展資訊工業政策，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開始，積極推動「加強電子計算機科技教育計畫」，每年編列約一億一仟萬元，補助各大專校院，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並全面辦理資訊師資長期訓練、資訊推廣活動，擬訂各級學校資訊參考課程，邀集國外學者指導教學及研究規劃，使我國資訊教育與學術研究獲有初步發展。

由於我國資訊工業起步較晚，學校計算機設備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教育部有鑑於此，於七十九會計年度起，開始推動為期三年之「資訊、電機專業系所計算機經費補助」計畫，共編列陸億零伍佰伍拾萬元經費，選擇使用計算機設備。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計算機設備包括大學部微電腦設備，硬體實驗設備，研究所工作站，軟硬體實驗設備，以及系所合用之迷你計算機設備。每年由各大專校院資訊與電機相關系所提出改進方案，由教育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補助經費額度。

在八十一會計年度，教育部計畫將其電子與資訊科技教育重點及方針由基本課程之設備補助，延伸至增強學生在系統整合與實作方面之訓練，以改善學生實際經驗不足而無法滿足資訊工業需求之缺失，於是著手籌備規劃各項改進計畫，分別在八十一及八十二會計年度完成規劃並開始執行：

㈠在大學校院方面

教育部於八十二會計年度起推動為期三年之「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每年編列約四千萬元補助經費，先由教育部提出在八十一會

計年度所作先期規劃研究報告供各校參考，再由各校每年提出改進計畫，由教育部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提出之計畫，針對系統發展方向，課程重點特色，師資、師生人數等，評定補助課程及教學設備。並於會計年終時召開成果研討會，實際瞭解各校使用計算機情況，作爲下一會計年度審核之依據。

㈡在專科學校方面

教育部有鑑於專科學校各類科教師對於電腦應用教學認知不一，爲使各類科電腦應用教學之規劃有所依據，於八十一會計年度委託台北工專等校，分別辦理六類科專科電腦應用教學研討會，研討會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 類科 | 辦理單位 | 時間 |
|---|---|---|
| 1.機械、電子、電機類 | 台北工專 | 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
| 2.化工土本類 | 明志工專 | 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
| 3.工商管理類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 八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
| 4.農林漁牧類 | 嘉義農專 | 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
| 5.醫護類 |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 | 八十年十二月廿日 |
| 6.藝術類 |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上述表列六場研討會，旨在建立各類科專科學校在電腦應用教學上之共識。教育部隨即在八十一會計年度下半年委託雲林工業專科學校進行「專科學校電腦應用教學改進計畫」規劃，以提昇專科電腦應用層次，切實改善教學效果，達到培養中級電腦資訊應用人才之目標。

在此計畫目標引導下，教育部在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共編列五千多萬元經費，補助十三所國立專科學校，協助各校實施專業科目電腦應用教學之推動。

㈢師範學院方面

爲使資訊教育在國內生根，落實國小資訊教育，增進兒童電腦素養，實爲重要關鍵。而電腦資訊師資培育更是推展電腦教育之基礎。教育部因此在八十一會計年度編列一仟八佰萬元補助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及其他八所國立師範學院增購改善各校電腦教學設備。並於八十二會計年度開始推動「師院電腦應用教學改進計畫」，每年編列約一千五百萬元經費補助各校，除更進一步改善師範學院資訊教學設備外，更強調師院資訊教學課程、內容及方法改進，以及教師資訊能力及資訊素養之增強。

㈡重要計畫成果

㈠大學方面

1.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改進大專院校計算機設備及課程以來，已獲致良好之改善成果。目前，我國大專院校計算機硬體設備已粗具規模，課程規劃亦較爲完整，有助於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如最近兩年來各校招生人數、計算機與電機系所教師人數、以及研究論文篇數均大幅增加等各項事實實可資印証。

2.經檢討分析電子及資訊科技教育歷年執行成果，爲強化教學方法及效果，爰委託執行較具成效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等各校相關系所，進一步規劃設計六大類共十七門計算機資訊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課程項目詳如下表：

「大學校院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課程項目

| 類科 | 學校系所 | 主持人 | 規劃課程名稱 |
|---|---|---|---|
| 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 台大資工 | 莊志洋 | ①系統程式<br>②作業系統<br>③作業系統設計 |
| 計算機結構 | 交大資工 | 陳　正 | ①微算機原理與應用<br>②計算機結構 |
| 資料庫及檔案系統 | 清大資料 | 陳良弼 | ①資料庫系統之原理與實作<br>②平行與分散式資料庫系統<br>③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
| 網路及伺服器 | 工技電子 | 陳金蓮 | ①區域網路<br>②計算機通訊網路 |

| | | | |
|---|---|---|---|
| 輸出入系統 | 成大資工 | 王駿發 | ①視窗輸出入系統設計<br>②硬體界面設計<br>③智慧型輸出入系統 |
| 軟體工程 | 交大資工 | 鍾乾癸 | ①軟體工程簡介<br>②軟體工程<br>③物件導自分析與設計 |
| | | | ③網路設計 |

㈡專科方面

1.經由研討會及專科各類科電腦應用教學規劃研究，確立專科學校電腦教學之需求及規劃原則，使得各專科學校所推動之電腦應用教育，更能切合實際需求。

2.本計畫依循序漸進方式擴充專科學校電腦設備，切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學習效果，並使專科畢業學生進入工商業界時，即可學以致用，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㈢師院方面

1.由於資訊設備品質改善，資訊教學環境更爲便利，此計畫顯著提昇師院教學效果，強化未來國小資訊教師品質，對於資訊應用風氣之普及大有助益。

2.本計畫除支援一般資訊課程，另支援選修課程如電腦網路、電腦繪圖、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課程軟體設計等應用課程教學，大大提昇師院學生電腦應用能力。

## 第七節　醫學教育

一、美國醫學教育考察

爲觀摩美國醫學教育之現況，作爲我國醫學教育興革之參考。教育部資助台大、陽明、成大、國防、北醫、長庚、中國、中山、高醫等九所醫學院院長組成「美國醫學教育考察團」，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美考察後，提出建議報告如下：

㈠逐步調高師生比例，期於民國八十九年能達到「二位學生一位教師」之標準。

㈡強化醫學院教務處之組織結構，資助九所醫學院從事整體醫學教育研究，並定期召開全國醫學教育研討會。

㈢由國科會提供獎學生，推動Md. PH. program，以培育醫學科學研究人才。

㈣早日改制醫學院爲醫學（健康）科學大學，使醫學系、牙醫學系及其他學系在大學水平上充分發展。

㈤切實檢討醫事人力供需問題。

㈥每年輪派二到三位醫學院院長參加美國醫學院聯合會年會；赴美醫學教育考察則五年辦理一次。

㈦酌予提高醫學院學雜費。㈧廣籌財源，加強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之研究。

㈧國內各大型教學醫學院應加速發展門診醫療。

㈨輔導醫院資訊發展。

二、提升醫學教育品質

爲提升醫學教育品質，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第十一次科技顧問會議「人才培育組」以「醫學教育」爲主題，召集醫學教育討論相關問題，並根據其結論，由教育部顧問室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主辦，研擬提昇醫學各領域之教育品質課題。在爲期六個月計劃執行期間，由該院邀請國內醫學院教授組成綜合醫學專育專案小組、公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在醫學教育中應有角色研究小組、藥學教育專案小組、牙醫臨床教育專案小組、護理教育提昇與長期規劃小組、公共衛生教育之提昇與長期規劃小組及生物醫學資訊中心之規劃小組等，積極研擬並將各小組之研究報告，於七十九年中提送教育部參考。

我國目前之醫學校院組織體制與其他國家不盡相同，醫學院除醫學系外尚包括先進國家稱「院」之牙醫、藥學、護理、公共衛生（國立台灣大學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各學系及醫事技術、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及職能治療學系）等，故醫學院醫學系基礎醫學各學科教育對象除醫學生外，尚包括醫學系以外各學系之學生。因此，首先擬定

推行第一期（爲期三年）「醫學系基礎醫學教育基本教學設備改進計畫」，緊接辦理第二期、第三期（各爲期二年）之臨床各科及非醫學系基本教學設備改進計畫。第一期計畫自八十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完成。該計畫完成後，全國九所醫學校院基礎醫學各科在獲得補助專項經費積極改進基本教學設備，對充實實驗內容，激勵學生求知求新之興趣及提升教學品質助益頗大。

爲配合上述計畫，教育部顧問室經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舉辦「全國醫學校基礎醫學校學座談會」。此次座談會爲台灣光復後首次邀請全國醫學院校基礎醫學各科主任及資深教授齊聚一堂，分組討論教學內容之最底需求及教學方法而獲得共識，其結論已供作醫學教育教學改進並提升教學效果之依據。

自八十至八十二學年度專案補助經費下，基礎醫學各科教學實驗用設備已獲大幅改善，惟各醫學院基礎醫學各科在師資、學生人數、及學生實驗室設備等仍有差距，爲提高國內醫學院基礎，醫學教育至應有之水準以上，除教學內容方式之規範外，實有必要規劃一套醫學系基礎醫學各科基本教學實驗設備標準。因此，教育部另又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主辦規劃「醫學系基礎醫學各科基本教學實驗設備標準」，經該院積極籌備後，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五日邀集全國醫學院基礎醫學各科主任及有關人員討論該主題，並訂定有關實驗設備標準，使各校能普遍提升基礎醫學實驗課程品質。

# 第六章　資訊教育

## 第一節　概述

隨著資訊化時代來臨，資訊科技已應用於各項科學研究、工程計算、資料處理以及許多與日常生活相關之工作中，並成爲個人、企業及政府提升生產與服務之重要工具。爲造就足夠專業人才從事資訊研究開發工作使各行各業人員皆能懂得利用資訊處理業務，以及使一般民眾能適應資訊社會生活形態，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起即積極推動訊教育，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並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正式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展部內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推動資訊教育業務，經歷年來結合教育部顧問室、各業務司處、教育廳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下，逐步建構教育資訊基礎環境。其推動方向有五：

一、加強各級學校資訊教育。

二、推動電腦輔助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三、建立教育與研究網路，以達成教育資源共享及資訊快速交換。

四、推動圖書館業務自動化，整合圖書資訊，提高服務品質。

五、推行教育行政資訊整合之應用。

台灣省教育廳亦自民國七十一年起，著手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成立電腦教育規劃指導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校長、教師組成，規劃台灣省資訊教育實施事宜，以期各級學校能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有效推展資訊教育。台北市教育局亦於民國七十四年，成立「台北市各級學校資訊推動小組」，加強推動該市各級學校資訊教育。高雄市教育局自六十八年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後，亦即開始推展資訊教育。

在各部門有組織、有計畫、有目標相互配合推動之下，不僅培育眾多資訊人才投入資訊工業建設，使我國資訊工業總產值躍居全國首位；並將資訊教育向下紮根，使我國學生在國小、國中階段即具備資訊素養、資訊倫理及應用資訊能力，同時透過全民資訊教育推廣，提升全民資訊素養，以迎接資訊化社會之來臨。電腦輔助教學之推廣應用，使教學媒體更多元化，提供學生自主性學習環境。校務行政、圖書等業務自動化之推動，將校園資訊化，可使教育行政服務更加便捷、有效率。教育與研究網路之建立不僅促進學術研究之發展，且透過網路將學術研發、教學、

行政及圖書等相關服務整合，使師生及一般民眾透過網路擷取各類學習資料庫、圖書資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資訊資源，共享教育資源，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此外，並利用電子資訊網路連結而成開放式學習環境，延伸學校教育爲更多元化、機動性更強之遠距學習、隔空教學，使一般民眾可自由享受全世界各種資源服務，以達成家中自我學習之目標，進而建立全方位及終學習之教育環境。未來資訊教育將逐步朝「善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教育品質與全民教育水準，創造美好遠景」之總目標邁進。

## 第二節　資訊人才培育概況

教育部爲配合我國資訊科技發展政策，自民國七十三年公布「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課程及設備暫行標準」以來，即積極對各級學校之資訊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環境、軟硬體設備、人才培育等範疇作一完整之規劃，並邀集教育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推動資訊教育及相關工作。茲就資訊專業、應用、普及與推廣教育及發展計畫作一概況說明。

### 第一目　資訊專業教育

我國高職（含）以上學校大都設立資訊科系所，設置此科系所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不同層級資訊專業、應用及管理人才，以及國內各級學校所需之資訊師資，此爲我國最主要之資訊專業人力來源。

一、教育目標

依據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課程及設備暫行標準」，資訊專業教育目標訂定如下：

㈠博士班：培養工商企業及研究單位之資訊高級人才，以及國內大學資訊系所資訊師資。

㈡碩士班：培養工商企業及研究單位所需之資訊研究與應用管理人才，以及國內專科學校資訊師資。

㈢大　學：培養資訊專業人才及中等學校資訊教育師資。

㈣專　科：工專主要目標在訓練軟、硬體方面之初級設計人才；商專則在訓練應用系統、資料庫、及檔案維護之初級設計人才。

㈤高　職：高工主要訓練電子計算機之基礎修護人才；高商則在訓練應用系統、資料庫、及檔案維護之操作人才。

二、資訊科系所之設置

我國資訊專業教育肇始於民國五十年，交通大學成立電子研究所，並引進全國第一部電子計算機，民國五十三年台大電機系繼之。大學四年之完整教育，則始於民國六十年，由逢甲、交大、淡江、東吳等校相繼設立電子計算機系；專科部分銘傳商專首先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電子資料處理科，爾後台北商專、台中商專等校亦相繼設立；工專大多涵蓋於電子工程科或電機科計算機組內；而高職部分則始於民國七十四年省立淡水商工設立資訊科。

目前在正規教育體系中，培育資訊專業人才來源，可以區分爲二大類別，一是資訊本科系所，二爲資訊相關科系所。資訊本科系所大致可分爲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等類。資訊相關科系所不以培育資訊人才爲主要目的，惟畢業學生有相當比率進入資訊就業市場。迄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止，在高中（職）以上資訊本科系所共計二八四所，資訊相關科系所計大二九九所。

三、人才培育數量

㈠畢業人數

迄八十一學年度止，專科以上資訊本科系所歷年之畢業學生數總計三一、二〇三人。其中研究所二、九二八人，大學部一六、二三二人，專科則有一二、〇四三人。至於資訊相關科系所之畢業學生人數，自七十一學年至八十一學年累計人數共有二六六、二六五人。

㈡在學人數

迄八十二學年度止，國內資訊科系所在學人數統計（不區分日夜間部），其中博士四五九人，碩士一、三三五人，學士一五、〇四九人，專科八、七九二人。其比率約爲一：三：三三：十九。而在資訊相關科系所中，博士一、一六〇人，碩士三、八〇二人，學士三三、〇八〇人，專科一〇一、四六四人，其比率約爲一：三：二九：八八。

四、師資狀況

在大專校院師資方面，迄八十二學年度止，資訊本科系所總計九四六位專任教師，其中大學六六二位，專科二八四位。大學師生比約爲一：二三，專科師生比約爲一：三一。

五、資訊專業課程

現行資訊專業課程皆以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課程及設備暫行標準」爲實施基礎。

㈠大學校院專業課程

國內公私立大學資訊學系，平均約需修習七十個學分之必修專業課程，包含「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等。大學資訊學系偏重電腦理論、系統軟體及電腦硬體課程；工學院資訊相關科系則以微電腦應用及電腦系統軟體課程爲重。八十三年大學法實施後，各校可視實際需要自訂必修科目，發展學校特色。

㈡專科專業課程

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將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及工專電子科計算機工程組列爲資訊專業學科。八十三年六月公布最新之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其中商業類之資訊管理科及工業類之自動化工程科與電子工程科，可列入資訊專業學科。資訊管理科其核心課程包括「商用程式語言」、「資料處理」、「資料結構」、「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程式設計」等科目。自動化工程科與電子工程科，其課程以學習微電腦硬體架構，系統軟體設計及基本介面控制爲主。核心課程包括「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自動化工程概論」、「電子實習」等科目。

㈢高職專業課程

商職之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及工職中之電子修護科可列入資訊專業教育範疇。商職資料處理科以商業資料處理方法及計算機在商業方面應用課程爲主。工職電子科則偏重介面電路之瞭解應用及電子計算機初級修護能力之培養。

六、充實教學研究設備

教育部每年編列專款補助各大專校院充實計算機設備，含全校性電子計算機設備及專業電子計算機教學設備之充實及汰換。此外，爲全面提升資訊相關科系所之科技教育水準，經研訂實施「加強電子計算機科技教育計畫」，其施行方針如下：七十九年爲充實各大專校院全校生計算機中心所需教學用硬體設備及軟體程式，並辦理資訊推廣活動；八十年、八十一年爲充實資訊、電機專業系所計算機設備，協助大專校院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八十二年爲充實大專校院全校性硬、軟體設備，及改進大學校院計算機系統；八十三年爲提升大專校院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加強師範學院電腦教學設備；八十四年爲充實大學校院計算機系統科技教育設備與教材。

七、加強資訊人才培育

教育部爲加強資訊人才培育，曾舉辦資訊學科公費留考，開辦大專校院教師暑期電腦密集訓練、辦理博士班研究出國進修、增加大學資訊系所博、碩士班名額等多項措施。

## 第二目　資訊應用教育

資訊應用教育即應用電腦於各專業科目中，培養學生活用資訊工具能力，並能利用電腦協助處理其業務。

一、大學校院資訊應用教學

資訊應用課程在大學校院已普受重視。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修習資訊應用課程情況，商學院平均有三至九學分選修課、文法學院平均有四學分選修課、理學院平均有六至十二學分選修課、工學院平均有四至十二學分選修課、其他（農醫）學院平均有二至三學分選修課。在應用軟體方面，教育部曾委託各大學教授整理各類教學軟體程式，計有機械、化工、土木、統計、控制、資訊、電機等類，除分送各相關系所參考外，並舉辦研討會加以推廣，並委託正中書局發行。教育部並計畫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規劃師範學院電腦應用教學課程，以提升基礎資訊教育水準。

二、專科學校資訊應用教學

目前專校各類科已將電腦應用在專業科目教學，其中文書處理、資料處理、電腦繪圖、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管理、統計分析、會計及各類科專業軟體均廣泛被學習與使用。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規劃完成「專科學校電腦應用教學推動計畫」，訂定實施電腦應用教學之專業科目與規劃開發輔助教學軟體，據以推行全國專科學校，提升電腦應用層次，改進教學效果。

三、高職學校資訊應用教學

商職以電腦在商業上之應用及學習商業用電腦套用程式爲主；工職則以電腦在工業上之應用及學習工業用電腦套用程式爲主。爲培養高職學生將電腦科技應用於專業科目上，台灣省教育廳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推動專業科目電腦應用教學，

選定可應用電腦教學之專業科目及單元，作爲專業科目電腦應用教學教材編輯、軟體設計、研究發展之參據。六年來完成應用教學軟體計二百四十六單元；並辦理軟體開發研習班，培育軟體製作師資四百餘人次另舉辦應用軟體使用研習，計培育專業科目教師八百餘人次。七十九年又訂定高職各類科所需教學工具軟體。經統計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止全國高職學校平均每校有三個科目之課程已利用電腦設備以輔助教學或實習。

## 第三目　資訊普及教育

資訊普及教育係指在各級學校普遍實施資訊基礎課程，使學習者具備電腦基本素養，以培養其適應社會之知能，並奠定應用電腦於本身工作或進一步研習之基礎。

一、大學校院實施概況

㈠課程實施

依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大學資訊教育目標爲建立計算機之基本知識與程式設計訓練。大學校院學生都必須修習「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課程。國立空中大學自民國七十七年四月開始在全國電視教學節目中播出「電子計算機概論」課程，爲資訊教育推廣開闢新管道。師範校院則將「資訊科學」列爲各科系選修科目。

㈡設備充實

各大學校院於每年會計年度編列「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經費」概算，充實學校軟硬體設備。其中國立校院設置之電腦系統軟硬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需提交「設置及應用電腦」中長程計畫書，交由行政院審查。目前每校至少有一部小型（含）以上電腦及基本教學所需之個人電腦設備，並設有電子計算機中心統籌管理。

㈢師資

大學資訊教育所需師資，除少數由國內研究所培育外，教育部則依據「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協助國外人才回國任教，近年來大學校院之師資在質與量上均顯著提升。

㈣提昇資訊水準

爲切實瞭解各校電子計算機使用狀況及提升服務功能，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四年開始每年定期選擇部分學校進行訪視，以協助達到充分應用計算機資源之目標。每年並舉辦大專校院計算機中心主任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各校交流。並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以引進資訊專業人才，推動學校資訊建設。

二、專科學校實施概況

㈠課程實施

專科資訊教育目標爲建立資訊之概念、程式設計撰寫能力，並能將計算機應用在各專業上。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專科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將資訊課程列爲必修科目，專科生必須修讀「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八十三年六月重新修訂完成專科各類科課程標準。於八十四年實施，其中五年制各類科至少須修習二學分之「計算機概論」必修課程；二年制商業類科須修習四學分之「商業套裝軟體」，工業類科須修習二學分之「計算機程式」，農業類科須修習二學分之「資料處理」，醫技衛生類科須修習二學分之「電腦概論與醫務管理」，其他類則科平均將修習二學分「計算機概論」。

㈡設備充實

我國各專科學校電腦設備以個人電腦居多，迷你型次之。爲提升專校資訊設備水準，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制定「專科學校資訊教育基礎設備參考標準」及「專科學校校園網路參考規範」提供充實資訊設備及建置校園網路之參考。

㈢師資培訓

師資方面，除由國內外研究所培育外，七十三年起爲充實資訊師資，在資訊人才推廣五年計畫項下開辦計算機及微算機班提供專科教師留職留薪進修機會。教育部亦委託大學另開辦教師計算機研討會及其他高級課程以加強培訓師資。近年來，專校師資在質與量上均大幅提升，數量上已不虞匱乏。

三、高職學校實施概況

㈠課程實施

省教育廳於七十二學年度指定三重商工等十六所學校辦理商科二年級電腦課程教學實驗，七十四學年度全面推廣至所有商職，七十五學年度先行依部頒課程標準於工職二年級全面試行教學實驗。北市教育局亦於七十六年成立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推動小組，由松山工農召集，依七十五年度彙編之「台北市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計算機概論教學活動」設計完成「計算機概論評量方式暨電腦教室參考規範」，編印成冊分送學校參考。

高職資訊教育目標爲使學生瞭解資訊一般知識，熟練一種高階語言，並正確使用電腦基本設備。教育部於七十五年正式頒布「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其中將「計算機程式」列爲各高職工科專業基礎必修課程。教材之編審方面，七十二年四月省教育廳成立編輯小組，先後完成商業資訊㈠教材上下冊，七十五年修訂後再改爲「電子計算機概論」實驗教材上下冊（用於商、農、家事、海事、護理等職類）。商業資訊㈡教材上下冊（用於商職三年級選修）。七十五年則完成工科「電子計算機實驗教材上下冊」（用於工科二年級）

㈡設備充實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五年頒布高職「微電腦教室設備標準」，並在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中，以三對等分方式分二年補助台灣地區職業學校一五七所設置電腦教室一間。由八十二年資訊設備普查得知，高職平均每校擁有四間電腦教室，每間五十部以上個人電腦；電腦軟體以文書處理、程式語言、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居多，平均每校有六二八套軟體。

㈢師資培訓

高職師資大多採取分期選派優秀教師參加教育部、教育廳、局及資策會所主辦之師資訓練，以留職留薪方式接受資訊教育進修。民國七十三年實施之資訊人才推廣五年計畫，由高職各校推派或遴選教師參加進修，並取得任教資訊課程之學分證明及資格。培訓類別有資訊基礎師資班、資訊應用班、暑期教師進修班、資訊專業研究班、資訊專題研討會、行政管理人員資訊研討會等。

㈣資訊教學資料中心

爲加強推展資訊教育，民國七十三年於台中家商設立「商業資訊教學資料中心」，七十五年更名爲「台灣省高職資訊教學中心」，以擴大服務範圍。該中心於七十四年創刊發行「資訊教學資料中心簡訊」，七十五年改由教育廳與資策會聯合發行，共出版七期。七十六年爲擴大服務層面，台北、高雄兩市教育局將原有簡訊提升爲「資訊與教育」雙月刊雜誌，提供資訊教學新知，鼓勵資訊教師發表研究心得，及介紹資訊教育動態，刊載電腦相關知識，對增進資訊教學甚具助益。台北市教育局並於松山工農、士林高商分別成立資訊教育研究推廣中心，負責蒐集整理資訊科技發展資料、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諮詢服務及支援教學等。

㈤舉辦資訊教育活動

教育廳（局）定期舉辦資訊教育教學觀摩，辦理電腦輔助教學編輯系統研習，並配合教育部培訓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製作人才，推展資訊教學軟體製作。此外，辦理資訊教育專題研究與軟體創作獎勵活動，理工商科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高職學生資訊研習營及各類資訊教育座談會等活動。高雄市教育局亦於七十八學年度聘請專家學者訪視高雄市立公私立高中職校，瞭解各校實施資訊教育之優缺點，由專家給予適當建議與輔導。並於七十九學年度舉行全市高中職校計算機概論教學成果抽測，結果製成學生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報告，供各校改進參考。

四、高級中學實施概況

㈠課程實施

高級中學資訊教育目標係使學生瞭解電腦之基本原理及培養學生程式設計的基本技能及應用電腦處理能力。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其中將「電子計算機簡介」列爲第二或第三學年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爲高中資訊教育實施之肇始。

教育部於七十一學年度爲實施高中資訊教學作準備，選擇十二所高級中學進行「電子計算機簡介」實驗教學，並於第二年又增加十二所實驗學校。省教育廳亦於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選定四十一所省立高中進行電腦教學實驗，並成立高中資訊教育研究推動小組，負責推展各校實驗工作。七十四學年度起高中全面實施選修課程。教育部自八十二學年度開始著手修定高中新課程標準，預定於八十四學年度修訂完成，其中電腦課程列入選修科目。

㈡設備充實

政府爲推動高中資訊教育，於七十四、七十五學年度教育部及教育廳以全額或三對等方式，補助全省每一所公私立高中，至少一間電腦教室設備。台北市及高雄市因經費較充裕，由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充實高中電腦教室設備。教育部八十二年設備普查得知，高中平均每校擁有二間電腦教室，每間五十部以上個人電腦，電腦軟體以文書處理、程式語言、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居多，平均每校有二九七套軟體。

㈢師資培訓

在長期方面由各大學資訊系所、師大資訊系、工教系培育外，大多採取分期選派教師參與資訊人才推廣計畫下之資訊訓練課程，以留職留薪方式接受資訊教師進修，進修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除具從事資訊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並可依規定登記爲合格電子計算機科教師。

㈣設置高中資訊教學資料中心

於七十五學年度指定新竹高中設置台灣省高級中學資訊教學資料中心，蒐集並編列資訊教學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㈤資訊教學推廣

各縣市定期舉辦資訊教學觀摩及教材教法研習會。並爲加強高中生對資訊之興趣與認識，舉辦計算機研習營、程式設計競賽等活動。並自八十三年起每年選派優秀學生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五、國民中學實施概況

㈠課程實施

民國七十三年國中基本科目中之「工藝」及選修科目中之「實用數學」課程標準，列有「資訊工業」與「電子計算機簡介與操作」單元，爲國中資訊教育之開始。爲使資訊教育能向下紮根，八十三年新修訂完成之國中課程標準，將電腦課列爲國二及國三之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預定於八十七學年度實施。國中資訊教學之目標爲讓學生具備應用電腦基本知識，熟悉電腦簡易操作與使用，培養具有電腦素養之國民。

省政育廳爲落實國中資訊教育，於七十八年編印「國民中學補充教材—電腦入門」一書，並於七十九學年度在全省各縣市推廣資訊教學中心之國中試用，八十學年度提供國中二年級學生作爲選修資訊科目之教材。台北市教育局編有「國中小學電腦教材」；教育部亦於八十一年委託資策會編有「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課程範圍標準參考綱要」提供各校在資訊課程標準尚未制定完成前，實施資訊課程之參考教材。

㈡設備充實

民國七十六年頒布「國中微電腦教室設備標準」，並於七十七至八十一年度由教育部、教育廳、縣市教育局以三對等補助方式，補助各校三十五萬元，採購十套以上電腦及週邊設備。各縣市資訊教學中心則另由廳局再予補助。依八十二年統計，國中平均每校擁有一間二十五部個人電腦教室；軟體則以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文書處理軟體最多，平均每校有七十套。教育部自八十二年重新訂定國中小資訊設備參考標準，以提升學校電腦軟硬體設備預估至八十六年，國中每三十班有一間電腦教室，並配備彩色螢幕四八六個人電腦機種。

㈢師資培訓

教育部委託資策會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如資訊教師種子班、微電腦安裝維護班、電腦網路技術實務班，並委託大學校院辦理電腦輔助教學設計及應用班與電子計算機概論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則委託省維護中心配合教育部所規劃之活動、開辦訓練課程，訓練教師設計腳本與開發軟體；另於中等教師研習會，陸續開辦教師電腦技能研習班；每學期亦委請大專校院資訊系或資訊中心辦理電腦教師師資研習。縣市政府教育局則配合省教育廳所編列預算辦理師資培訓班、基礎班。此外，學校每學期配派老師參加校外研習進修，回校後自辦校內研習。

六、國民小學實施概況

㈠課程實施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行政院國科會科教處推動電腦應用於數理科教學研究實驗計畫，選定國小數學科發展六單元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爲國小實施資訊教育之開端。省教育廳會於七十三至七十五學年度分三年實施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學計畫，分別就資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擇定各師專附小及板橋教師研習會進行教學實驗。八十一學年度在每一縣市設立中心學校，作爲將來推展資訊教學之基礎。台北市教育局於七十三年指定民生國小參加國科會之電腦輔助教學實驗。七十七年度選定十六所學校補助經費，實施電腦輔助教學。七十七學年度擴大實驗學校二十三所。高雄市教育局於七十四年起，即著手國小資訊教育規劃，開始編列預算，籌設電腦教室。並自八十年七月起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實施「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訊教育中程計畫」，以提升教育學品質，發揮學習效果。

目前國小課程標準未列入資訊課程，由學校利用團體活動或課外活動時間開辦電腦課程。八十一年教育部編有「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課程範圍標準參考綱要」，訂定國小資訊教學目標爲引導學生接近電腦，瞭解電腦與生活上之關係，學

習正確使用電腦態度與習慣。七十九學年度高雄市教育局編印「國民小學電腦教學教材參考本(一)(二)輯」，分贈全國各國民小學。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市教育局成立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團，委請學者專家及從事資訊教學教師，共同參與研訂「台北市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課程綱要」。

(二)設備充實

台北市於七十七年度依據當時行政區選定十六所國民小學，每校編列預算八十萬元，購置電腦二十五部，成立電腦教室一間。八十一及八十二年度賡續編列四十所國民小學電腦教室預算，採用電腦皆爲三八六彩色機種並加裝教學網路系統。八十三年續選定三十九所國小成立電腦教室，合計至八十三年度止設置電腦教室之學校九十八所（含家長會捐贈之三校：東門、仁愛、泉湧國小），佔全市現有國小數（一三三所）百分之七十四。

省教育廳於七十二學年度補助板橋國小教師研習會二百萬元，作爲購置電腦設備、發展軟體之用，另撥四十萬元予屏東師專附小作爲實驗經費。於七十三學年度繼續撥款六十萬元予板橋教師研習會發展及實驗，六十萬元予新竹師專附小作爲實驗經費。

據八十二年統計，國小平均每校擁有六部電腦；軟體以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文書處理軟體最多，平均每校有十三套軟體。教育部自八十二年開始實施「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硬體設備，使國小每四十至五十班有一間電腦教室。

(三)師資培訓

國小資訊師資來源，主要來自各師範學院或資訊專業科系並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畢業學生。此外，爲彌補師資數量之不足，對在職教師實施資訊專業訓練，亦爲師資來源管道，其培訓之模式與國中師資培訓方式相同。

## 第四目　資訊推廣教育

除正規資訊教育外，爲能提供更多學習與接觸電腦機會，使電腦知識與技能普及到社會大眾，加速我國邁向資訊化社會。茲將政府積極辦理之各項資訊推廣訓練與活動分述如下：

一資訊推廣訓練計畫

目前國內擔任資訊教育推廣工作機構分別有公共職訓中心，大專校院附設之訓練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訓練班、電腦公司附設之訓練班、專門電腦補習班及機構附設訓練中心。除此之外，政府尚提供大型訓練計畫。

(一)資訊人才推廣訓練計畫

1.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

政府爲培育各行政機關之資訊人才以推動資訊工業，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八年九月實施「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爲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之開始。由資策會負責訓練事宜，委訓單位包括教育部、青輔會、經濟部及人事行政局，培訓人數總計四六、三〇二人。

計畫主要目標爲：

(1)提升資訊專業人員與電腦使用者之專業技術。

(2)提高發展資訊系統之生產力。

(3)訓練各級學校電腦教學教師及行政電腦化所需人才。

2.第二期第一階段四年計畫

資訊人才推廣教育五年計畫結束時，政府鑑於世界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資訊人力需求依然存在，爰於民國七十七年研擬「邁向公元二〇〇〇年資訊化國家第二期資訊人才推廣教育第一階段訓練計畫」，期能透過積極人才培訓，以縮短我國與先進國家發展上差距。全期十二年，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此階段培訓人數總計四二、五八〇人。

計畫主要目標爲：

(1)推廣資訊化觀念，以促進資訊化社會加速實現。

(2)提供教師之資訊應用能力訓練，以培養各級學校在職教師資訊應用教學知能。

(3)提供資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機會，以提升其專業工作品質。

3.第二期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計畫進入第四年時，爲顧及我國整體資訊人力供給之延續性，及達成我國在公元二千年成爲資訊化國家目標，第二期第二階段計畫自民國八十二至八十六年實施。八十二年度計完成一〇、八九九人次之訓練。

計畫主要目標爲：

(1)灌輸政府公務人員正確資訊化觀念，及擴展使用電腦處理自身業務能力。

(2)使資訊教師有參與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規劃能力，並能教導學生。

(3)培養資訊工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

㈡產業電腦化規劃及應用軟體設計人才培訓計畫

此計畫自七十九年開始辦理，爲期五年。其主要目的爲提升國內產業界水準，加速產業升級，並彌補所欠缺人力。八十二年度起，針對不同業者提供不同訓練服務，因此計畫分爲「製造業電腦化人才培訓」及「軟體工業人才培訓」二項分項計畫。至八十二年度止總計培訓一一、三三五人次。

㈢人工智慧應用技術人才培訓計劃

由經濟部及工業局主辦，此計畫自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一年止，共計培訓一、一四四人次。

㈣整體資訊人力規劃與訓練服務

由資策會主辦，此計畫自六十九年度起至八十一年度止，共計培訓三六、三六三人次。

二資訊月活動

爲加強推廣全民資訊觀念，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創辦中華民國資訊週，由於舉辦規模逐漸擴大，於七十四年起改爲資訊月活動，每年十二月舉行，皆針對不同資訊主題以巡迴展、專題座談、演講、研討會方式辦理。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開始承辦資訊月研討組之業務，配合資訊主題分區辦理學術性、技術性及一般性之研討會，俾利加強全民資訊化教育。民七十七年爲響應活動主題「邁向資訊化社會一普及資訊教育」成立教育館，八十三年更以「全面推動資訊教育，創造現代化學習環境」爲展示主題，動員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教師、學生藉資訊月具體生動活潑之資訊教學示範，作爲全國推動資訊教育向下植根之基礎。

資訊月活動包括：

㈠中學生及大專生資訊演講比賽：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不同地區分別舉辦，以提高各級學校學生對資訊科技之認知與興趣，每年約有壹仟名學生參加。

㈡巡迴演講：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主講人，活動方式包括錄影帶放映、演講及問題解答。對象則包括社會大眾或學生，每年約有二萬多人參加，以灌輸基本資訊知識、培養資訊興趣爲目標。澎湖、金門地區亦安排演講，一般反應熱烈。

㈢中學生電腦概念及程式習作：灌輸國中學生對電子計算機之認識，並鼓勵學生實際操作電腦。分講授與實作二大部份進行，實作部分並安排助教作個別指導，加深學習效果，每年約有四仟名學生參加。

㈣資訊座談會：邀請業界、學者及政府人力規劃主管，就不同主題舉辦座談會，提供意見供有關單位參考。

㈤資訊研討會：配合邁向資訊化社會趨勢，於資訊月活動中規劃一系列與資訊相關研討會。研討會分爲小型精緻之專業性研討會，介紹及探討與資訊相關之學術性與技術性等課題；及大型通俗之一般性研討會，在北、中、南區各縣市分別辦理，以通俗之講題、生活化之內容、深入淺出介紹資訊之知識與應用。各研討會皆免費全面開放給一般民眾參加，期能由接觸、瞭解資訊科技，進一步到應用資訊。

㈥相關展示活動：配合資訊月活動另舉辦資訊應用展、資訊設備展、電腦習作區、資訊圖書館、資訊服務站等。此外，每年並舉行電腦輔助教學展示活動，七十八年於資訊月教育館展示會場展示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七十九年至花蓮、台東、高雄、台中、金門等地舉辦電腦輔助教學巡迴展。八十一年至台東、澎湖、馬祖等偏遠地區辦理電腦輔助教學展示。八十三年再度配合資訊月教育館展示成立電腦輔助教學教室，提供學生及社會大眾實際操作軟體機會，以增加對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之認識。

㈦相關宣傳活動：宣傳活動包括資訊月宣傳海報徵選、宣傳短片及海報製作、紀念郵戳發行及傑出資訊人才選拔等活動由中華民國資訊月籌備委員會主辦。

資訊月一連串活動，帶動學校、社會大眾乃自工商業界對基本及專業資訊知識、技能之認知與重視，對普遍提升資訊學術水準甚有裨益。

三資訊研討會及展示活動

資訊技術日新月異，教師及學術研究人員可藉由各種資訊研討及展示活動獲取新知，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舉辦之資訊相關研討會及展示活動如下：

㈠中華民國全國計算機會議

中華民國全國計算機會議自民國六十五年由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發起，每二年舉辦一次，由各大學輪流主辦。此一會議主要目的，提供爲全國各大學及資訊相關研究單位發表計算機方面論文，以論文發表、專題討論、專題演講方式進行。藉以促進全國資訊研究人員之交流、研究心得交換、鼓舞研究人員士氣、刺激並推動新研究方向，對全國資訊科技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㈡國際計算機會議

自民國六十二年以來，每二年由國內各大學校院輪流舉辦，已成爲國內資訊界最大型且歷史最悠久之學術性會議。會議徵求國內外論文於會中發表，並由國內外專家就計算機研究主題發表專論，另邀請計算機方面著名學者發表演說。此會議不僅帶動資訊科學研究與發展，亦爲國內資訊界提供獲取新知與學術交流之園地。

㈢資訊與教育相關座談會

由「資訊與教育雜誌社」主辦，爲配合教育部、廳、局資訊教育政策之推展，每年舉辦多場次之各項資訊教育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會。邀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大專及中小學教師共同參與，就資訊教育與教學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及進行研討，並彙整與會者之建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作爲決策參考。藉由此座談會開闢教育當局行政單位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對提升國內資訊教育至具貢獻。

㈣展示活動

教育部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每年皆假資訊科學展示中心舉行各類展示活動，藉以向社會大眾介紹教育部資訊教育之發展成果。於八十一年舉行電腦輔助教學優秀作品展示；八十二年舉行台灣學術網路暨電腦輔助教學應用展；並於八十三年舉行校園軟硬體創作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優秀作品展。上述各項展示活動皆獲各界熱列回應與好評。

四資訊競賽活動

爲提升資訊教育水準及教學品質，教育部每年定期舉辦「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校園軟體創作獎勵」等三項競賽活動。

㈠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此項競賽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於每年十二月配合資訊月舉辦。參加對象爲大學系所、專科、高中職學生。活動目的爲鼓勵學生從事軟體創作，以提升我國資訊教育水準。七十七年起高中、高職組由廳、局擴大辦理，大學組及專科組仍由教育部主辦。爲提高競賽推廣效果，八十三年將競賽方式改爲分區辦理初賽，再統一進行總決賽。辦理至今，已成爲學校重要活動項目。自七十九年起選派大學組甲類特優隊伍，代表遠東區參加美國電腦學會所舉辦之「ACM 軟體設計競賽總決賽」。

㈡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爲鼓勵學生從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培養實際設計與應用能力，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提升我國資訊工業水準，從民國七十三年起舉辦「微電腦硬體設計競賽」，並自七十八年起因參賽作品內容不限於電腦硬體本身，故將名稱改爲「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此項競賽係針對電子資訊相關硬體設計，分大學組（包括研究所）及專科組二組，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利用學校現有實驗或實習設備，規劃設計微電腦應用產品，得獎作品並公開展示。

㈢校園軟體創作獎勵

鑑於各校教學軟體十分欠缺，爲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從事軟體創作，並甄選優秀作品推廣至各校使用，於是從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一年止共舉辦八屆（七十九年因經費問題停辦）「教學研究用微電腦軟體套用程式創作獎助」。作品組別包括管理資訊、工程、電腦、資料處理、數數、物理化學、其它類科等七組。歷年獎勵作品達二百三十九件，得獎之作品得免費提供各級學校使用。

「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優秀作創作獎勵」於民國七十八年起舉辦，凡利用電腦系統引導學生學習各種領域知識和技能之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皆可參加。至八十年止共舉辦三屆（八十一年因經費問題停辦），有七十七件作品獲得獎勵。

八十二年度將以上二項獎勵合併爲「校園軟體創作獎勵」，擴大舉行共有一百一十六件報名，三十件作品獲獎，作品水準較往年多有提高，並於頒獎典禮同時舉行校園軟硬體創作展，頗獲各界好評。

㈣電腦技能競賽

爲推廣電腦操作與應用，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電腦技能基金會配合資訊月活動，辦理校園組及社會組電腦中、英文輸入競賽，並於八十二年

為提升測驗項目應用層次，辦理電腦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等應用競賽。同時結合國語日報及幼獅廣播電台之宣導與傳播，辦理國中、國小學生電腦徵文比賽。據電腦基金會統計，五年多來各項測驗總參測人數已超過五十萬人次，成為國內最具規模之全國性電腦技能競賽之一。此活動所產生之鼓勵與推廣效果亦將成為推動我國資訊基礎建設之一大助力。

五、公共電視資訊影集

民國七十五年由教育部、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廣電基金籌備製作國內首創資訊影集節目。第一輯製作十五集，從七十五年開始播出；第二輯十五集，從七十八年開始播映；第三輯十七集，從八十年播映；第四輯十五集，從八十二年播映。此項影集係針對資訊技術發展現況，以深入淺出手法，向國人介紹現今資訊技術應用與前景，自播出以來，深受觀眾歡迎，對資訊觀念之推廣，已收相當成效。

六、刊物及出版品

為推廣與傳達資訊觀念，教育部歷年來出版眾多資訊叢書及刊物。在書籍方面出版有「資訊教育叢書」及「資訊叢書」，資訊教育叢書為教育部將有關資訊教育施政成果，法規輯要、宣導觀念、研究報告、研討會資料，參考資料等相關主題編寫成冊，並彙集成叢書，至八十三年底總計出版書籍共十一輯。資訊叢書方面，請專家編寫有關資訊技術手冊，包括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之製作、電腦技術手冊等書籍，至八十三年底共出版十三輯書籍。此外，八十年三月委託資訊與教育雜誌社發行「資訊教育與教學」、「資訊安全與管理」、「網路與資料庫」、「電腦輔助教學」等書。

在出版刊物方面，自七十五年起教育部電算中心「研究服務簡訊」出刊，主要提供教育部租購之國內外套裝軟體之使用方法及國際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相關訊息。此刊物已建立教育部與全國大專校院研究人員資訊服務及學術交流之良好溝通管道。八十二年一月為因應使用者層面擴大及提供更多服務，將「研究服務簡訊」擴編為「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簡訊」，將教育部電算中心相關業務執行狀況及各司處、館所之重要措施及業務推展情形，迅速傳達各級學校，以促進彼此間之訊息交流。

## 第五目　發展計畫

一、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

教育部為改善全國各級學校資訊教學，提升資訊教育水準，訂有「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此計畫經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台(82)教字第二七九〇號函原則同意，實施期間自八十二年七月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為期四年。各級學校範圍包括公私立專科、高職、高中、國中、國小等層級學校。此項計畫之推動，對我國整體資訊環境的改善、資訊師資培育、資訊課程、教材規劃及電腦軟硬之充實皆有助益。

㈠計畫目標

1.全面提升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之資訊設備水準。

2.加強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課程連貫性及內容規劃。

3.加強國中、國小教師資訊應用訓練。

㈡實施重點

1.設備補助

由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高雄市教育局、台北市教育局分攤補助各級學校（不含大學）採購電腦教學設備，補助款分四年編列，預期目標如下：

(1)各國小皆擁有基本應用教學電腦設備。

(2)各國中皆擁有至少一間以上電腦教室。

(3)各高中皆可汰換並充實教學電腦設備。

(4)各高職皆可汰換並充實應用教學電腦設備。

(5)各專科皆可增設至少一間應用教學電腦設備。

2.教師資訊應用訓練

(1)至八十六年止國小教師受過資訊應用訓練之比例為二十五%。

(2)至八十六年止國中教師受過資訊應用訓練之比例為三十%。

3.課程

(1)規劃完成自國小至高中、高職一連貫資訊基礎課程綱要。

(2)規劃完成師範學院資訊課程參考綱要。

㈢預期效果

1.資訊教育普及至國小，使我國國民自小即具備電腦素養，以迎接資訊化社會之來臨。

2.高職及專科學校資訊應用教學之加強，可提升我國應用資訊之能力，並提高我國資訊工業及各行業的競爭力。

3.提供我國軟硬體廠商一良好且廣大之國內市場，以增強資訊工業之體質。

㈣實施概況（至八十三年止）

1.資訊課程標準修訂

國小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公布，於八十五學年度實施。課程標準中未列入資訊課程，但學校仍可利用團體活動之分組活動時間，開辦電腦課程供學生學習，或於一般課程中，應用電腦輔助教學。國中電腦課程標準已修訂完成，八十六學年度將列爲國二、國三之必修課，每週授課一小時。專科各類科課程標準於八十三年六月全部修訂完成並公布，其中將「計算機概論」列爲五年制專科學校各類科共同修習科目。

2.資訊設備標準修訂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頒布「國中、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參考規格」。八十三年十二月頒布「專科學校資訊教育基礎設備參考標準」及「專科學校校園網路設備參考規範」。

3.辦理教師資訊應用訓練班

(1)電子計算機概論班

爲培養具有電子計算機基本素養之教師，以提升各級學校教師之資訊素養。

教育部自八十二年開始委由各大專校院分區辦理電子計算機概論班，參加對象以國中、國小及高中、高職登記合格教師，經由任教學校推薦及甄選小組選拔通過者。課程網要包括電腦基本概念、系統操作、中文系統、圖文處理、程式語言規劃、資訊管理、資訊網路及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主辦學校發給三學分之學分證明。八十二年度計開辦國中、國小教師班各十一班，高中職教師班十班，培訓教師人數計有二、七二〇人。

(2)一般性電腦應用班

民國八十二年爲配合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之加強資訊師資培訓，由教育部補助省市廳、局開辦一般性電腦應用訓練班，至於訓練班開班方式由廳、局視需求自行規劃，每年並將開班計畫書提報教育部。

八十三年度開辦之訓練班級有電子計算機概論班三十三班，一般性電腦應用班五十四班，培訓教師人數六、二八〇人。已將國小教師受過資訊應用訓練之比例，從八十二年度之四%提升爲八%；將國中教師受過資訊應用訓練之比例，從八十二年之六%提升爲十%。八十四年度開辦之訓練班級有電子計算機概論班三十八班及委託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一般性電腦應用班。

4.設備經費補助

(1)補助專科、高職學校部分，由教育部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中，撥列經費補助學校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

(2)補助國中、國小部分，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頒布實施「補助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實施計畫」，補助期間自八十三年會計年度至八十六年會計年度止。補助經費由中央與省市政府採對等補助方式，八十三年度共計補助四億八仟餘萬元，其中補助設置電腦教室之學校，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計補助四百七十三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計補助二十三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計補助二十所，總計補助五百一十六所學校，約占全國國中、小學總校數之十五%。八十四年度補助經費共計五億九仟餘萬元。

補助計畫實施原則如下：

・電腦設備之購置，由直轄市教育局或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有關規定辦理。

・各間電腦教室之設備，參考教育部所訂之「國中、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參考規格」辦理。

・補助之優先順序：

①各縣市推展資訊教育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

②第一階段：國民中學；第二階段：國民小學。

③學校無電腦教室者。

④偏遠地區學校。
⑤學校電腦設備不足者。
⑥學校電腦設備於老舊者。
・爲落實電腦設備之充實、維修與使用，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校宜研訂資訊教育發展計畫，配合執行。

## 第三節　電腦輔助教學

在資訊教育中，電腦輔助教學（簡稱CAI）佔有重要地位，其功能係應用電腦之特殊效用，增進學習效果，並可實現個別化教學之教育理想。現針對我國電腦輔助教學實施概況、軟體審查與評鑑制度、以及軟體開發與推廣措施作一說明。

### 第一目　實施概況

民國六十四年起，淡江大學開始進行電腦輔助教學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有鑑於電腦輔助教學發趨勢，亦於民國七十一年由該校科學教育中心發展國中數學與化學科之課程軟體。七十二年寒假並接受教育廳委託，舉辦高中生物、物理、化學、數學等科電腦輔助教學研習班，使電腦輔助教學觀念普及至高中。明道中學於同年陸續發展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示範單元，成爲首先發展電腦輔助教學之中等學校。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則於七十一年四月至七十五年六月推動電腦應用於數理科教學研究實驗計畫，編寫國中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四科目各十單元之課程軟體，培育電腦輔助教學教材軟體設計人才三十人。

教育部與國科會自民國七十四年開始展開CAI合作實驗計畫，並成立電腦輔助教學工作委員會，選定國小數學科、國中數學科與英語科、高中數學科、高工電子科，總計二十六單元，發展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進行電腦輔助教學研究及實驗工作。實驗計畫分人員訓練、教材發展及實驗評估三階段進行，於七十五年十二月結束。該項計畫之實施，除增進教師及學生對CAI之認識，培訓發展CAI課程軟體之各學科教師外，亦確定研究發展CAI課程設計工具與發展多媒體CAI教學系統爲今後努力之目標與方向。

一、推展計畫

基於教師之需求及未來趨勢之發展，教育部特推動相關計畫，以期落實電腦輔助教學之發展，並促進教學品質之提升。

㈠電腦輔助教學發展三年計畫

此計畫於民國七十八年經行政院核准，其主要目標：

1. 利用電腦協助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2. 於三年內完成八百個各級學校所需之電腦課程軟體單元，並建立課程軟體銀行。
3. 鼓勵及協助民間公司發展課程軟體。
4. 繼續培養電腦輔助教學技術發展人才，每年培養六四〇人，至八十一年度共培養一、九二〇位各級學校之在職教師。
5. 會同有關單位共同研訂政策方向，建立整體發展策略，規劃課程軟體開發方式及範圍。
6. 建立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審查制度，以確保課程軟體品質。
7. 研究結合電傳視訊系統，以推廣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之使用。
8. 推動低價位之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系統。
9. 發展中文電腦輔助教學編輯系統及專用系統軟體。
10. 訂定電腦輔助教學發展技術參考指引規範。
11. 調查及評估世界有關國家電腦輔助教學發展及推廣狀況。
12. 辦理電腦輔功教學學術研討會。

㈡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發展及推廣五年計畫

「電腦輔助教學發展三年計畫」實施成果斐然，對國內CAI之普及與整體環境之建置助益甚大，有助於教育改革之落實。因此，繼續推動電腦輔助教學推廣與發展五年計畫（八十二年度至八十六年度），主要目標如下：

1. 建立CAI軟體落實校園管道，俾以配合國民教育政策中常態分班之教學正常化措施。
2. 整合國內各界現有CAI軟體資源，並將CAI軟體推廣至各級學校使用，建立多元化學習環境，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及提升學習效果。
3. 建立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提供一個教育資訊快速交換及資源共享之管道。
4. 繼續加強CAI腳本設計發展人才之培訓及提升教師應用電腦輔助教學之素養。

上述目標係針對目前影響國內電腦輔助教學發展之限制，諸如：硬體設備有待改善、應用課程安排尚未獲得全面配合、CAI腳本設計發展人才不足、各階段課程軟體有待開發等等現況所擬訂之補強策略。

此外，在改善硬體設備方面，教育部亦提出「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分四年逐年補助各級學校硬體設備經費；有關軟體開發技術人員與師資培訓方面，則有資訊人才推廣計畫相輔相成；在軟體開發方面，從近年來CAI軟體市場迭有大幅成長之情況分析看來，預測未來將有更多廠商願意投入CAI軟體開發行列，軟體品質亦將提升，對滿足CAI軟體之需求甚有幫助。

二、電腦輔助教學指導委員會之設置

為加強推動、協調電腦輔助教學各項政策之推展事宜，教育部特於民國八十三年邀集教育廳局、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電腦輔助教學指導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推動、協調電腦輔助教學各項政策之推展事宜，特設置電腦輔助教學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電腦輔助教學未來方向及政策之制訂。

二、電腦輔助教學各階段規劃、協調、分工及實施之諮詢與指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

二、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教育處處長。

四、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五、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六、國立編譯館館長、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七、學者專家三名。

八、高中職校、國中、國小代表各一名。

九、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代表各一名。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功能為政策方向之規劃工作。有關政策之推動及執行，得成立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另依需要得成立其他任務小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三至四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報請　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師資培訓

㈠電腦輔助教學進修班

為推廣電腦應用課程，培養具有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製作及評估之教師，進而提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應用電腦輔助教學之層次，自七十四學年度起委託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四校，利用各學年上、下學期及暑期，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電腦輔助教學進修班。訓練對象包括國小至大專校院在職老師，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共培訓一一、三六〇名各級學校教師。

㈡電腦輔助學教學應用班

八十二學年度根據電腦輔助教學指導委員會決議指示人才培訓應分為CAI設計人才及應用人才，因此於八十二學年度將電腦輔助教學進修班及電腦輔助教學腳本撰寫進階研習會合併改成一學分之學腦輔助教學應用班及四學分之電腦輔助教學設計班。電腦輔助教學應用班係委託大專校院辦理，承辦學校遍及全省各地區，教師可免於奔波之勞，並有更多進修機會。訓練對象為國中、國小登記合格教師，並經由教學學校推薦及甄選小組選拔通過者。課程內容包括電子計算機概論、電腦輔助教學概論、CAI評估原則、CAI作品評估、CAI教學實施等課程。八十二學年度計培訓九四〇名教師，有幅提升國中、國小教師電腦應用教學能力。八十三學年度則將CAI應用班併入三學分電子計算機概論班課程，擴大辦理。

㈢電腦輔助教學設計班

委託各大專校院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電腦輔助教學設計班。訓練目標爲培養具有電腦輔助教師製作能力之教師，訓練對象以國中、國小登記合格教師，經由任教學校推薦及甄選小組選拔通過者，並以上過「電腦輔助教學應用班」者爲優先。課程內容包括CAI軟體工具介紹、課程腳本及設計原則、課程軟體發展技術、電腦管理教學、CAI發展趨勢及課程軟體實作展示及總評等項目。八十二學年度計培訓四八〇名教師，八十三學年度預計培訓教師六〇〇名。

## 第二目　軟體審查與評鑑制度

爲確保國內發展之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品質及保障學生求知內容之正確性，凡中、小學所使用之CAI課程軟體均需經審查合格後，方可進入校園使用。

一、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電腦輔助教學審查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與會，討論審查制度之專責單位以及審查辦法之訂定，會中決議由教育資料館爲專責單位並負責制定審查辦法。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決議由國立編譯館負責軟體審查工作，教育部電算中心及國立教育資料館配合執行。審定原則以教學目標、語言文字及教學內容等三項之正確性爲主要目標。國立編譯館依據該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之現行審查規則爲藍本，配合「CAI軟體審定要點」草案大綱擬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審查要點草案」，並陸續著手研擬審查要點及實施細則。八十三年七月「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電腦輔助教學審查要點」正式實施，從此，凡欲進入校園之課程軟體均需通過國立編譯館審查，以確保軟體品質。至於對於進入校園之社教軟體品質保障，教育部電腦輔助教學指導委員會決定自八十四年開始舉辦優良社教軟體選拔活動，甄選之優良軟體將推廣至各級學校使用。八十四年之選拔活動將由資策會科學展示中心主辦。

二、訂定電腦輔助教學技術發展參考指引規範

爲提升國內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品質，教育部委託台灣師範大學工教系進行「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評估參考標準訂定」研究計畫，邀請國內各領域富有經驗之教授共同參與，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底完成「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腳本評估標準」與「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腳本評估參考標準範例手冊」，並於八十一年三月底完成「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評估參考標準」，評估標準從一般評估、教學型態評估及各學科特性三面著手考量，並分成共同性質組、模式組、語文組、理工組、數學組、商學組等六個組，分別標準。

三、召開腳本暨軟體公開審查會

八十二學年度開始教育部電算中心辦理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發表會暨審查會，以確保委託開發軟體之品質，凡委託廠商、學校開發之軟體，在開發過程中，均需通過審查會之公開審查。審查委員邀請學科專家及CAI學者專家擔任，並歡任何對CAI軟體開發有興趣人士參加，針對軟體之設計及表現方式作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會議結束前由軟體發表者敘述審查意見，以切實瞭解審查意見，以利修正軟體。會議結束後教育部電算中心將彙整審查意見及審查會中達成共識之建議，交予軟體開發單位作修正，俾使軟體品質臻於完善。

## 第三目　軟體開發與推廣措施

電腦輔助教學重點之一係將教材重新規劃編撰，設計生動活潑之教學軟體推廣至各級學校使用，以增進學生學習之興趣及效果。

一、軟體開發

㈠開發方式

教育部在早期運用既有技術人才，邀集各級學校任課教師直接參與腳本設計，並由CAI專家學者擔任指導，共同參與集體創作。自七十五年度開始發展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鼓勵民間企業積極參與開發設計工作，於七十九年度經由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發展國中數學一年級及三年級七十四單元CAI課程軟體以及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二十單元，經民間企業界之參與，方能使教學軟體發展更爲繁盛。惟發行單元數及廠商參與之程度稍感不足。亦於七十九年度起開始開始委託學校及外包廠商開發CAI課程軟體，委託開發之科目共計十六學科三百九十單元。教育部更於八十三年擬定國小自然科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開發計畫徵選辦法，鼓勵教職員從事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之開發研究與應用，並提升CAI軟體品質，推廣至各校供師生教學使用。

㈡開發趨勢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八年開始推動電腦輔助教學推廣與發展計畫以來，便積極開發教學用CAI軟體，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近年來，因應多媒體軟硬體環境日益成熟，所委託開發之CAI軟體亦朝多媒體走向。八十二年起陸續開發美髮系列、烘焙食品系列—麵包製作，八十三年八月委託學校與廠商製作之軟體有技職教育之美顏系統和中西點製作系列、啓聰教育國文科、益智遊戲系列、國小自然科學等多媒體CAI軟體。希望藉圖文並茂、結合聲音、影像交談式多媒體科技，提供活潑多元化學習環境，既可配合實際教學運用，彌補教師人力及教學設施之不足，又可針對學生個別差異，發揮補救教學之功效，對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幫助學生知識轉移和提升教學品質大有幫助。

教育部先趨性開發並推廣CAI軟體，除對學校有助益外亦具示範作用，引導家長、學生及社會大眾對CAI有一步之認識及肯定，對國內CAI軟體業界在開發技術提升與推廣銷售具有正面意義。

㈡好學專輯光碟系列製作與發行

由於各級學校教師對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需求相當殷切，爲減少學校索取及拷貝軟體之不便，教育部電算中心利用新科技產品光碟特性—容量大、易保存、方便索引及存取資料，自民國八十二年起開始將軟體製作成唯讀光碟片發行，命名爲「好學專輯」。同時爲整合國內各界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資源，民國八十二年彙集教育部歷年來開發之CAI軟體與台灣省教育廳、省市教育局開發之軟體共三百七十三單元，整理製作成唯讀光碟片好學專輯㈠，八十三年彙集部、廳、局、國科會及廠商捐贈之二百六十套軟體，製作好學專輯㈡提供各校電腦輔助教學使用。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好學專輯系列

| 名稱 | 內容 | 完成日期 |
|---|---|---|
| 好學專輯㈠ | 彙集教育部、教育廳、省市教育局歷年開發之CAI軟體共三百七十三個單元 | 八十二年六月 |
| 好學專輯㈡ | 高工汽車修護與家庭電器修護多媒體系列 | 八十三年五月 |
| 好學專輯㈢ | 彙集教育部、教育廳、省市教育局歷年開發之單彩CAI軟體色共二百六十個單元 | 八十三年十二月 |
| 好學專輯㈣ | 家政類—美髮系列 | 八十三年十一月 |
| 好學專輯㈤ | 農業類烘焙食品系列—麵包製作 | 八十三年十一月 |
| 好學專輯㈥ | 家政類—美顏系列 | 八十四年六月 |

由於光碟機價格大幅下跌，學校電腦硬體設備規格已將光碟機列爲必要設備，因此，教育部未來將繼續製作發行好學專輯光碟系列，使電腦輔助教學之應用更加落實與普及。

㈢推廣措施

㈠CAI軟體目錄彙編與發行

爲使各級學校進一步瞭解並掌握國內CAI教學軟體之發展狀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以問卷方式，收集各級學校及部屬館所之CAI軟體發展現況，並請各相關電腦公會及軟協發函所屬廠商進行調查，將調查所得資料編印成CAI課程軟體目錄。

軟體目錄發行後口碑良好，由於各界之努力，已發展多種軟體，爲整合及推廣國內CAI教學軟體，故於八十二年重新編印「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目錄—八十二年版」，印製六千本，於該年九月間郵寄各級學校，供學校師生參考使用。

㈡軟體資源

好學專輯光碟系列收錄教育部發行CAI課程軟體，直接寄發各級學校，可經由學校單位複製使用。此外，教育部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上之軟體服務區包含教育部發行之CAI課程軟體，可透過該系統取得。

㈢相關推廣活動

1.國際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

此研討會之目的爲促進CAI技術交流，提供CAI研究者及學校教師發表研究心得之機會，增進國人對CAI之認識與興趣，並與國外學者研討，提升國內CAI研究技術發展之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論文發表，並舉行CAI有關

軟體展示。自七十八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分別由台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承辦。

2.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

爲協助全國中小學推行電腦輔助教學、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鼓勵教師開發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及研討電腦輔助教學新知與技巧，以提升製作水準。教育部與國科會配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民國七十六年開始辦理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每年由省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輪流主辦，至八十三年止，共舉行八屆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括邀請國內、外電腦輔助教學專家作專題演講、發表論文，並進行學術研討、展示及發表優秀作品與商品。此外，在研討會開幕式中表揚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希望能藉此研討會提供教師交換心得機會，藉收觀摩砥礪之效。

3.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發展趨勢座談會

自民國八十一年起每年舉辦一次，邀請國內電腦輔助教學學者專家、業者與相關單位人員，研討國內外電腦輔助教學發展技術之趨勢，提供政府擬定政策之參考。

4.參考文獻等書目出版

教育部所編印之「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之文獻資料彙編」，已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寄發全國各級學校供參考。其內容蒐集近幾年來，我國電腦輔助教學之發展，包括觀念介紹、理論探討、課程軟體設計、硬體系統與編輯技術開發、各級學校電腦輔助教學推展，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人工智慧電腦輔助教學（ICAI）研究發展，以及教學模式教育心理應用探究。

5.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等網路推廣

教育部爲推廣電腦網路之應用，使各級學校教師、學生能適應未來瞬息萬變之資訊社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在教育部電算中心成立全國教育資訊服務系統北區資訊站，八十二年陸續在彰化師範大學成立中區資訊站、台南師範學院成立南區資訊站，提供下列服務：

(1)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心得交換及討論之園地。

(2)教育部發行之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3)各項相關之教育動態報導。

希望藉由此系統使資訊之取得能更迅速有效，達到縮小城鄉差距之目標。

6.CAI益智遊戲軟體試辦方案

電腦益智遊戲軟體可將教學內容以生動有戲之遊趣方式，引導學生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目的。因此爲吸引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益智遊戲軟體，以降低學生打電動玩具之機率，遂委託台南師範學院進行效益評估分析，挑選十六單元益智類CAI軟體，自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共十五週，利用午間休息時間及聯課活動，在全省北、中、南十六所國中小進行教學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該軟體深獲使用者之好評，對於此類軟體能增進學習興趣及增加新知識給予肯定。

我國電腦輔助教學經過各方面多年之努力，已見績效，不僅軟體品質逐漸提升，電腦輔助教學觀念亦漸趨普及。未來將加強電腦輔助教學融入各學科教學中，使教材、教法及教學媒體多元化，改善傳統教學模式與制度，建立啓發式、互動式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 第四節　教學與研究網路

教育部爲加強全國大專校院教授、研究生從事教學研究所需之資訊支援，推廣全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資訊教育訓練，以整合及輔助各大專校院電算中心對支援學術研究資訊資源之不足，乃於民國七十二年初開始規劃設立「教學研究資訊支援服務站」。七十四年四月經行政院核准，開始執行「加強大專院校教授研究服務計畫」，經過二年多執行，效益顯著，故於七十六年將該計畫提升爲「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其中「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部分係以提供大型主機之計算能力、各學域之套裝軟體及資料庫，並與各大專校院電算中心相互配合，共同支援學術研究工作；在「大學電腦網路」部分係整體串接校園、校際、國際網路，以達成學術網路各項電腦資源之共享及資訊交流之目標。自從推動此計畫後，各校積極配合及執行之效益，比預期更爲熱列，已超越甚多原計畫之

範圍，其中七十六年七月起建立之BITNET連線，在國內學術界倍受肯定，旋於七十九年度起推動建立整合性高速學術網路—台灣學術網路（TANet），八十年連線美國網際網路（Internet），更與各校校園網路、國際學術網路整合，真正成爲開放式架構（傳輸控制通訊協定TCP／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爲主）之教學與學術專用電腦網路，爲學術電腦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提供紮實之基礎。

教育部推動於學術網路上之各項深受學校師生喜愛及使用之服務應用軟體—「台灣學術網路整合資訊服務系統」，榮獲八十三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獎」，於資訊月開幕典禮接受行政院表揚，並配合資訊月在北、中、南、東四區巡迴展示，且榮獲總統召見嘉勉。

學術網路連接之範圍已涵蓋大學院校、研究單位及將近半數之專科學校，同時觸角亦延伸到少部分高中職、國中小，各校師生對於使用此網路後之反應極爲熱烈，許多單位已考慮連上TANet獲取網路寶貴資源，而各大學或單位亦提供各種網路資源及服務與大家分享，其重要性及受歡迎程度已日益增高，故教育部以「台灣學術網路」爲基礎，逐步擴充爲「教學與研究網路」，預期將連接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小等各級學校、研究單位、各類型圖書館、教育行政單位及社教機構等單位，並提供介面來連接國際（Internet）網路與國內相關網路（資策會種子網路SEEDNET、電信局高速網路HiNet及行政網路等），以及建置諸如電子佈告欄系統、高佛整合資訊系統（gopher）等應用，使全國之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皆能夠透過此一完整之網路，以使用其所需之資源交換各類資訊。

## 第一目　發展歷程

### 一、主機服務時代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學校資訊服務小組至各學校及相關單位訪問，發現各校教學研究及專案所需軟體普遍嚴重缺乏，研究服務水準亦差，但若由各單位自行購置套裝軟體，經費、人力及設備均受限制，且未能廣泛有效使用，遂考慮尋求國內大型電腦公司合作支援相關硬、軟體設備，以期解決部分需求，並對教學研究軟體建立一完整資料庫，俾提高研究服務水準。經與數家大電腦公司洽商合作計畫，最後台灣IBM公司於七十二年六月表示願免費贊助相關硬軟體設備及操作之必要訓練，（該公司預計提供之支援，總計約一億元）本部適於七十三年七月以「加強大專院校教授研究服務計劃」報院，七十四年四月奉院核定，七十四年十月安裝IBM 4341主機，並連線台大、工技學院、中央、清大、交大、中興、成大、中山等校工作站，七十五年二月正式對各校研究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七十五年九月再增加師大、政大、中興法商、海洋、交大管研、中研究等六個工作站。並陸續安裝土木、化工、經濟、統計等各學域之套裝程式三十二種，以支援教授研究生等之研究計畫，授課實習、自行研究、研究生論文，套裝軟體測試等需求，並定期舉辦各類套裝軟體研討會及使用講習，並遍推廣各套裝程式之使用。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奉院核定實施「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其主要工作爲提供電腦資源與資訊及建立學術網路兩大部分，安裝IBM 3090大型電腦系統，除提供大型主機之計算能力，並陸續租購安裝各類教學及研究所需套裝程式軟體五十餘種，且開始著手建置國內外經濟統計資料庫二十餘種，此外並與各大專校院電算中心相互配合，以整體串接校園、校際、國際網路，俾達成網路上電腦資源之共享及資訊交流之目標，共同支持學術研究工作。由於當初大型主機之間關軟體價格昂貴，因此對軟體租購之原則採與學校分工合作模式，一般基本共同軟體（各學校一般教學普遍需要者），乃由學校電算中心採購安裝使用，但通用性大，成本昂貴或具有稀少性，各學校校內偶有需求者由教育部負責租購，提供全國使用，以提升使其使用效益，此舉爲國內資源共享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教育部亦同時串接BITNET國際學術網路，開放各校研究人員使用，致使學校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用軟體之開發設計建立軟體資源資料庫日益普遍，全面提升套裝軟體使用層次及開發水準。於七十九年再更新主機爲3090 18T，至八十三年使用者逾增年約七千人左右。綜觀此計畫之特色，乃在彌補學校軟體之不足，並與學校電腦中心相輔相成，其主要目的在建立「全國教學研究軟體中心」，達成下列目標：

㈠共同分享教學研究及專案研究之電腦資源，並建立大學網路及國家電腦中心之參考雛型。

㈠有效提升教學研究及專案研究電腦資源應用之服務水準。

㈡普遍推廣各學域套裝軟體之應用，提高套裝軟體使用層次及開發水準。

㈣改善國內學術研究環境，有效提高大專院校教授研究水準。

二校園網路時代

校園網路爲校際及國際網路之基礎，其健全與否將對學術網路之成效影響甚鉅，而其主要精神係建立校園、校際及國際間之網路基礎環境。國內主要大學從民國七十八年起，在教育部推動實施「校園網路三年發展畫」下，提供二億二千萬元之專案經費，支援各主要大學儘速建立完整之校園網路，使得各校系所、研究室、電算中心、甚至宿舍，只要備有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等，皆能以主機對主機方式快速交換資料及共享資源，俾作爲提供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基本傳輸通道，並期能透過網路予以整合校內之相關資源。

至八十三年國內各私立大學校院，大都已完成校園網路佈建之工作，專科學校亦積極建置中，此項工作大都由學校電算中心負責整體規劃，並配合系所佈設。網路大都採用混合FDDI（Fiber Distributed Date Interface）光纖網路和乙太網路（Ethernet）之架構，並使用TCP／IP之通信協定。教育部則負責部分經費之支援及監督執行成效工作。

三校際網路時代

國內校際網路之發展，係採逐步漸進之推動方式及先分散再整合之策略，即相同廠牌之主機先行串接，以應實際需求，累積技術經驗，視運作一段時間後，配合資訊科技及網路相關產品之成熟度，再行考慮將不同廠牌之主機串接；因此自民七十五年起，國內先後建立了三個校際網路：

㈠教育部教學研究資訊支援服務之十五個單位，透過專線及分封網路相連之IBM主機及工作站。

㈡UNI-NET：以台大、清大、交大、中央、中興、中山及高雄工專七校之電算中心CDC主機，透過電信局之分封網路（X.25）連接而成之網路。

㈢IF-NET：係以VAX主機對主機連接而成之網路，其包括台大、工業技術學院、中央、清大、成大及交大等六校之資訊相關系所或電算中心，亦使用電信局之分封網路。

透過校際網路系統之運作，使連接上述網路之學校有初步網路使用經驗，而網路本身技術發展也全力朝向標準化方向邁進。教育部爲整合國內校際網路，乃參考美國之ARRANET、ZSFNET等廣爲學術界使用之TCP／IP Internet網路之經驗，於七十八年九月，召集各校研商建立教育部與各大學之整合性高速學術網路，會中獲得共識，於是計畫以二年時間，協助各國立大學建立校園及校際網路。此一決議使各校不同主機在此環境下能夠相互連接，進行資訊快速交換及資源共享，七十二月此網路命名爲「台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簡稱TANet）。七十九年七月起，此一由教育部與國立大學所共同建立全國性教學研究用之電腦網路於是成立。其主要目的爲支援全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提供合作機會。

台灣學術網路係採用骨幹及區網路中心之串接架構，藉由網路由器（Router）和電信線路連接而成。由北到南，分別爲台北（教育部電算中心、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桃園（中央大學）、竹苗（交通大學）、台中（中興大學）、雲嘉（中正大學）、台南（成功大學）、高屏（中山大學）等區域網路中心，經由高速（256K至1.544Mbps）線路連接，並包含骨幹必要之備援線路，各區域之鄰近學校及研究單位則以星狀方式連至各區網路中心，其網路專線速度則視連線單位之需要自行決定。

四國際網路及網際網路時代

教育部以9600bps專線透過日本東京理科大學連接BITNET。並以512Kbps 專線連妾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之JvNCnet，再串接至NSFNET，並與全球網際網路（Internet）之著名網路彼此互通。國際學術網路主要目的在於使國內學者與國外學者彼此能快交換訊息、檔案傳送、查詢相關學術資訊與共享各研究室、實驗室之豐富成果及資源。

㈠國際學術網路BITNET

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四月所串接之國際學術網路BITNET（Because It's Time NETwork）係爲一全球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所連接而成之電腦網路連線系統。最初BITNET網路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由美國紐約市立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和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之IBM電腦相連，進而逐步擴充連接歐美亞等各洲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而成。七十五年三月串接至日本，七十六年四月串接至我國，七十七年連接至新加坡及韓國，隨後香港、馬來西亞亦於七十九年初陸續加入，全盛時期超過五十個國家之四仟伍佰餘個主機電腦系統串接一起。每一電腦系統稱為一電腦節點（NODE），每一節點可能是超級電腦、主機或多使用者工作站，比較大之節點可能有數仟個使用者，每一使用者皆有自己之帳號，如此使用者間即可透過此網路快速互通訊息及交換學術資料，甚至可以與其他著名學術網路互相溝通，例如ARRANET、CSNET、MAILNET 等網路，形成橫跨歐、亞、美等洲之世界性學術網路。在此網路上可透過各種功能進行學術性交流，互通傳送訊息，例如交談式通訊、檔案傳輸、電子郵件等，更有資料庫及網路上所設之各種檔案服務站（Lile Server）可供查詢服務，此外尚有各類集體討論式服務站（List Server）可供學者加入，即可提出問題又可享受來自全球專家學者，針對各種不同問題之各種解決之道，此類服務功能有很多不同之應用，如參與各研究領域之討論、電子雜誌、資料庫及取得公用軟體程式等，另也包括和其它學術網路如CSNET、NSFNET、JANET、HEPnet 等電子郵件之轉接服務。此類服務已成為早期國內研究人員不可缺工具之一。BITNET在我國最多有十九個節點，為僅次於日本之亞洲國家（日本一百十七個、韓國十個、香港六個、新加坡六個、馬來西亞一個）。多年來已有為數上萬個國內學術研究人員享受此便捷網路之服務，國內研究人員已真正可以普遍享受此網路之便捷功能。

國際學術網路BITNET上之成員，多年來以驚人速度不斷增加，網路上之服務站亦逐月增加，而網路本身之技術發展也全力朝向一個標準化方向邁進，它對學者之影響，並不僅止於資訊獲取及溝通便捷，尤有甚者，它更使學者在研究及治學型態及方式上皆有重大革新及突破。

國內BITNET網路由於其通訊協定係專屬而非開放式架構，且為早期功能較簡單之網路；其主要係以電子郵遞之傳送為主，缺少遠程載入（Remote Login）功能，檔案傳送又和網際網路（Internet）之Fi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方式不同，因此現今流行之TCP／IP網路逐漸為國內各單位使用，現行國內BITNET之應用已逐步由TANet／Internet取代之。同時顧及國際網路之備援，且利用教育部主機當成閘通道（Gate-way）作為BITNET與Internet電子郵件交換，因此，BITNET在短期內仍將經續存在。

㈡國際（Internet）網際網路

教育部在推動建置台灣學術網路（TANet）初期，重點係以建立國內各大學校園TCP／IP環境及基礎校際網路，俟稍具規網模後再串接美國際網路（Internet）。民國八十年四月申請64K數據專線連接美國普林斯頓大學JvNCnet，十二月正式接通，並可直連通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NSFNET）骨幹，經過半年多測試與試用後，八十一年六月九日台灣學術網路（TANet）連接國際學術網路（Internet）正式啓用，此線路已完成將台灣學術網路加入全球網際網路與全世界各地網路銜接，對外提供服務。此一時期教育部全力開始推動各區域網路中心協助鄰近學校連接台灣學術網路，以使用此一浩瀚之網路寶藏。啓用後連線單位網路使用量大幅增加，在短短五個月，與國外之資訊傳輸量躍居世界第八位，其國際數據專線已由啓用之初64Kbps擴增八倍至八十三年十月之512Kbps。

## 第二目　服務概況

一、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首重服務品質，如何確保適切服務水準，為教育部此項工作成效之主要指標。此項服務係以提供IBM 3090 18T大型主機之計算能力及各學域之套裝軟體之資料庫為主，其主要服務如下：

㈠安裝五十餘種不同領域之研究用程式語言、套裝軟體及二十種經濟統計資料庫，透過網路建立，供六千多位研究人員使用，提共學術研究資訊服務。

㈡設立諮詢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以幫助使用者解決各項疑問，並建立借書、磁帶託管等業務，以方便使用者使用各項資源。

㈢建立教育部及各區域網路中心共二七五路撥接式電話網路系統或終端機伺服器，供使用者連上TANet，並配合檔案傳送及模擬程式之使用，以便使用者可突破時空限制，使用主機各項資源。

(四)辦理各項套裝軟體、系統使用、國際學術網路等研討會，每年約四十餘場，近三千人次參加。

此項服務初期係以建立學術研究中心逐步推動建立基本之大學網路，以支援國內大專院校等之學術研究，提共電腦資源、程式語言、數十種各學域套裝軟體、國際學術網路等等，供使用者可透過現有之網路，以使用資源，適度建立學校研究人員資訊資源分享之觀念。大專教師對套裝軟體支援其研究工作已漸普遍運用，在提高研究生產力幫助甚大。另外，隨著國際學術網路擴展，已能達成國際學術交流及快速交換資訊之功能，並能進行跨國之科技研究工作。因此整體國家之電腦資源可被充分利用，同時各校亦逐漸建立起其特殊領域之電腦資源，使各大學之電算中心扮演更積極之協調性角色。而使用者只需在網路上之任何一點，便可享受到該網路上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並可避免資源之重覆投資，對提升國內整體之研究環境貢獻甚多。

二、台灣學術網路服務

台灣學術網路係由各主要國立大學及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所共同建立之全國性教學研究用之電腦網路。其主要目的爲支援全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電腦資源及各校研究成果，並提供合作機會。

凡以TCP／IP協定爲基礎之各項應用皆可於台灣學術網路提供服務，諸如電子郵件（E-Mail）、檔案傳送（FTP）、遠程存取（Telnet）、國際電子論壇（Netnews）、電子佈告欄系統（BBS）、及其他經常使用之多人談話系統（IRC）、高佛整合應用系統（Gopher）、全文檢索系統（WAIS）、全球資訊網路系統（WWW）等網路服務功能，供使用者擷取各種豐富之學術研究資源。台灣學術網路各項資訊系統，不僅結合國際（Internet）網際網路，與世界各地作天涯若比鄰之資訊交流、資源共享，而且融合彙整提供豐富之本土化教育與研究資訊資源，在網路操作相關應用軟體皆中文化環境下，從校內宿舍、系所、教室、實驗室、家庭到校與校之間，國與國之間，均可藉由此一高速資訊網路，快速相互交換寶貴知識與累積之技術及經驗，透過此一經驗傳承，知識累積、學習資源共享與資訊應用，彼此相互影響，互動學習，透過此網路環境及服務系統逐步建立，各校電腦設備、圖書資訊、校園資訊、校務行政及相關教育訊息，皆能分享與合作，並融入正常教學研究工作中，使學校競爭中有合作，合作中更進步，並進而將各項應用成果逐步延伸至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真正能爲我國提升教育品質，創造國人更美好之生活遠景。

台灣學術網路架構、建置至各服務系統開發運用與推廣，參與人數可說空前，從TANet管理委員會、技術小組、各區域網路中心、各學校電算中心、各研究單位管理技術人員，至爲數眾多之使用者，另亦包括交通部電信相關單位鼎力協助，及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從始至今對本計畫之支持與指導，希望未來能透過台灣學術網路整合資訊系統更進一步推廣與落實，使我國加速邁向資訊化社會。

(一)台灣學術網路資源

凡連接台灣學術網路，即可提供網路使用者取用之各種資訊、文字、圖形、聲音、視訊都可透過網路快速交換與共用共享，除電子郵件、檔案傳送、遠程簽入基本功能外，常用之服務系統有：

1. 高佛整合應用系統
2. 電子佈告欄系統
3. 教學研究資料庫系統
4. 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
5. 檔案找尋系統
6. 國際電子論壇
7. 檔案存取服務系統
8. 多人談話（火腿）系統
9. 全球資訊網路服務系統
10. 國內、外點書查詢系統

凡連接台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即各級學校師生及已連接TANet之政府單位研究人員）一俟親自上網路使用後，即能深切體會網路之奧妙。民國八十三年與國外學術網路之通訊量約爲每月75 GB。故台灣學術網路實爲國內現今開放式網路規模最大之網路，且由於其與全世界Internet充分結合，其未來延伸及成長應無限量。

(二)服務成效

迄民國八十三年，台灣學術網路連線之單位已超過一六五個單位，涵蓋所有大學校院及部分專科學校、研究單位、少數高中、高職及國小，爲國內規模最大之資訊網路，且其網路架構等環

境，在亞洲地區亦居領先地位。

1.普及教育與研究網路之連接，促進學校及研究人員有效應用網路資源。

(1)台灣學術網路採TCP／IP架構，至八十三年已有一六五個單位連線，不同主機、工作站、PC皆能連接在同一網路上，且有一萬餘台主機、工作站註冊，連同未註冊之多數PC，估計每日約有十萬人使用；提供上至學校教授、學生及政府機關研究人員，下至高中職、國中小教師人員使用，為國內服務範圍最大，應用效益最佳之系統。

(2)不分地域、不分時間，在校園、宿舍、家庭，每天二十四小時都能使用網路上任何主機、工作站、PC，例如中山大學教授可在上述不同地點，直接使用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主機或史丹福大學之超級電腦之資源，並可節省時間與金錢。

2.加速教學研究資訊之交換與資源共享

採開放式及分散式之架構，TANet十萬個網絡節點之不同廠牌主機、工作站、PC間均能立即線上交換資料，亦可與全世界六十餘國、一百八十萬台主機、五百萬個使用者直接交換。

3.鼓勵修改或開發本土化及整合性之公用軟體

(1)結合各校人力修改國外公用軟體，開發整合性、親和力強、使用簡易之資料庫與各項服務系統。提供網路使用者如中文電子佈告欄（BBS）、高佛整合應用系統（Gopher）、中文遠程簽入（NCSA）等。

(2)鼓勵教授帶領研究生自行修改成發展系統，以落實培養軟體發展能力。

4.隔空交換訊息、資訊傳播快速

(1)多人談話系統（IRC）可同時多人在不同廠牌主機、工作站、PC不同線路，不同國家作線上交談或線上會議。

(2)普遍利用便捷電子郵件傳遞，已使國內數十萬學術研究人員及教師、學生在日常生活上產生鉅大影響，例如國際會議報名、論文送審、教授指導研究生、學術合作都能跨國進行。

(3)利用電子論壇服務，檔案存取服務系統及電子佈告欄系統，可快速傳播資訊供每一使用者使用且可作為學校雙向溝通、意見交流、學生學習經驗交流之管道。其他如慧星撞木星之圖文、八十三年世界足球賽之資訊，都可透過網路在短短之數秒內取得。

5.建置易懂易學之分散式整合系統

台灣學術網路之使用環境，為利用分散式整合系統，如高佛整合應用系統（Gopher）及全球資訊網路服務系統（WWW）等，可將儲存於全世界網路上不同主機、不同應用系統之各種資訊整合起來，使用者只需透過簡單之選單按鍵，論文、期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新聞報導、校園資訊及多媒體資訊垂手可得。

6.鼓勵研發合作及技術共享

(1)開放式環境提供產業界軟體測試環境如資策會之網路應用軟體。

(2)具擴充性開放式環境，提供網路新科技之測試基台，如電腦視訊會議、高速分封網路（Frame-Relay）、視訊會議系統（MBONE）、非同步傳輸模式（ATM）等等。

7.提供終身學習環境

(1)透過線上公用目錄查詢之整合系統，易於擷取全世界之圖書資訊。

(2)整合之圖書資訊服務、教學研究資料庫及雙向動態之電子群體討論，可隨時提供最新豐富之訓練，實為提供終身學習之甚佳環境。

㈢管理及維護

台灣學術網路之管理運作，由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規劃推動，該委員會民國八十年十二月成立，其組成以各區域網路中心之負責學校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當然委員通過之其他重要單位電算中心主管（如中研究、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工研究、資策會等）為管理委員，並聘請顧問若干人，約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其下成立TANet技術小組，成員多為委員推薦之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及中研究、國家高速電腦中心、資策會、工研院等單位之網路技術人員，每季舉辦一專題研討會及一次技術小組會議，由各單位輪流主辦，若與會議專題相關之電

腦廠商可受邀與會，共同討論、提供技術支援。

整個台灣學術網路之管理維護亦依權責劃分，校內校園網路由學校電算中心負責，校際網路由區域網路中心負責鄰近學校連線區域網路中心之相關事宜，而整個TANet 骨幹則由教育部及區域網路中心共同負責，TANet至Internet之國際數據專線則由教育部負責。

管理委員會及技術小組運作至今已逐漸順暢，申請連線單位亦時有增加。除連線及各項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外，委員會亦曾制定區域網路中心職責、TANet之目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BBS站管理使用公約，以促使各區域網路中心分工合作，並有效使用網路資源，並預防不當使用網路浪費網路資源。

㈣區域網路中心可在該地區成立類似管理委員會、技術小組方式來運作其相關事宜，以使整體運作能更順暢，其職責爲：

1.該區域學校連線之集中點及協調連線技術支援等事宜。
2.負責該區域之網路管理事宜。
3.提供該地區之電話撥接服務。
4.確保與骨幹線路之暢通。
5.國內／外Netnews和BBS提供及建置。
6.適度開放電算中心之軟硬體資源。
7.問題諮詢及辦理網路技術研討會。
8.其它相關之服務及諮詢。

㈤使用規範與公約

1.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實施。其主要內容有：

(1)所有使用必須符合TANet之目的。
(2)禁止使用TANet作爲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資料。
(3)禁止使用TANet作爲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4)網路上所可存取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TANet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5)若使用目的與TANet相符，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亦在可接受範圍內，如校務行政資訊等。

2.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

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簡稱BBS）具有訊息交換、線上交談、問題解答、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舉凡校園資訊、圖書館服務、學術活動、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爲學校學生之最愛，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爲流行，因此爲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故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TANet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各學校應爲其BBS站負起督導責任，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

## 第三目　教育與研究網路相關實驗計畫

一、全國教學實驗網路概況

㈠目標

全國教學實驗網路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結合教育部、廳、省教育輔導團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推動，此實驗計畫之目標爲提供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資源與輔導支援服務，提升教學知能改進教學效果，並加速教育資訊交流，促進觀念溝通，增進行政效率、縮短城鄉差距。並透過網路應用，普及與落實資訊教育，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拓展學習領域，進而培養健全之資訊應用能力與態度。八十三年八月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教育部負責之「電子郵件到中學」之實驗系統，亦將與此實驗計畫相結合。使全國國民悟具有電腦基本操作之經驗，以適應未來資訊化社會之生活。

國內教學實驗性網路環境初期之策略，以推廣網路之普及連接與廣泛應用爲主，並配合推動高速實驗網路之各項先進應用，初步擬達成：

1.提供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快速存取及交換相關資訊，共享教育資源之應用基礎環境。
2.提供師生校內、校際與國際資訊交換及雙向意見溝通之管道。
3.連接全球各類領域教育研究動態訊息，建立隨時隨地皆可自我學習成長之環境。

並逐步朝「善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教育品質與全民教育水準，創造美好遠景」之總目標邁進，以普及網路及資訊應用層面與創造全方位學習環境。

㈠實施、執行與建置方式

此實驗網路與台灣學術網路及國際學術網路相連線，並藉由學術網路所提供之各種功能及服務，如電子佈告欄系統、高佛系統，全球多媒體系統等，提供各項教育資訊流通。以TCP／IP之通訊協定，經由電信局之數據專線將此實驗網路之各縣市網路中心與鄰近之台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連接。

㈡執行現況

省教育廳全國教育資訊網路執行進度（由現行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輔導）

| 縣市 | 中心學校 | 目前情況 |
|---|---|---|
| 台南市 | 大港國小 | 已有七百多位小學教師註冊上線 |
| 省教育廳巡迴輔導團 | 大觀國小 | 八十三年十二月上線 |
| 新竹市 | 東門國小 | 八十四年三月上線 |
| 台中縣 | 協成國小 | 八十四年三月上線 |
| 高雄縣 | 五甲國小 | 二十九所小學已連線，其餘撥接使用 |
| 高雄市 | 中山大學 | 八十三年十一月上線 |

近年來，教育部推動校園網路、校際網路、國際網路建設工作，為一有系統、有步驟之整體性工作，其目的係為建立一個教學研究環境所需之資源共享及資訊快速交換管道。因此，教育部將以台灣學術網路為基礎，逐步擴充為「教育與研究網路」，預期將連接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小等各級學校、研究單位、各類型圖書館、教育行政單位及社教機構等單位，並提供介面連接國際網路（Internet）與國內相關網路（資策會種子網路SEEDNET、電信高速網路HiNet及行政網路等），以及建置諸如電子佈告欄系統，高佛整合應用系統等應用，使全國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皆能透過此一完整之網路，使用其所需之資源交換各類資訊。

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國內利用Internet環境從事學術研究、資訊服務、訊息交換等網路應用之風氣愈來愈盛，全世界Internet環境每年呈指數比例成長。教育部首開國內網路與國際網路互通之先例，使網路資訊應用之觸角無遠弗屆。繼而成立網路服務提供者有資策會（SEEDNET）及交通部數據通訊所成立高速網路（HiNet），為國內三大網路服務提供者。教育部基於曾經推廣TANet與Internet互通成功經驗，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邀集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等，舉行「協商成立Internet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座談會」，行政院研考會並於八十三年二月五日召開「研商建立TCP／IP資訊應用環境」會議，此二次會議協商達成共識，決議實施「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實驗計畫」，自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運作，為期一到二年。

此項實驗計畫提供台灣地區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產業界等各種Internet協調整合之實驗服務，其範圍包括網路連接之各類註冊申請、各網路提供服務之資訊整合、交換，與其他區域網路資訊中心及國際網路資訊中心之協調（諸如亞太APNIC、美國InterNIC等），以及TWNIC運成之需求與達成各種需求之可能方法，並且藉各種軟體工具實作以達成網際資訊中心間之交流。

㈠組織與運成方式

1.TWNIC實驗計畫期間，由各單位代表共同組成TWNIC委員會，包括：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資訊中心、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數據通信所、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國科會科資中心、教育部電算中心、工研院電腦中心、資策會資訊技術處、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中華民國網路協會及台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

2. TWNIC委員會由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會下得設工小組，負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服務執行事宜，工作小組由各單位依服務項目多寡各指派一到三人組成，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服務熱忱人員參加。

3. TWNIC成立以來，已陸續召開十二次籌備協商、工作小組、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其目的爲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得以方便且自由應用之Internet網路環境，並且代表國家在國際網路社會扮演TWNIC應扮演之角色，提供台灣網路社會相關網路服務。

## 第五節　圖書館自動化

我國圖書館利用電子計算機，協助圖書館自動化工作，於近十餘年來發展相當快速隨著電腦軟硬體技術之進步，自動化系統由單一功能模組，發展到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從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校院推自動化工作擴展到全國各級學校及資料單位全面進行圖書館自動化。在自動化標準方面亦隨需求增加，各種標準陸續制定，透過電腦網路連線，使圖書資訊可方便查詢利用，圖書館服務品質大幅提升，頗獲各界好評。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行政院爲加強統籌資訊發展工作，成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規劃全國資訊體系工作，此項全國資訊體系，依「決策導向」、「統籌規劃分別作業」之基本原則，將各種資訊區分爲「國情基本資訊」、「一般行政資訊」、「經濟建設資訊」、「國防安全資訊」、「交通建設資訊」及「科技發展資訊」等六個體系，下設若干分系統及子系統，而將圖書資訊系統設置於「科技發展資訊」下之一子系統，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調推展此項工作。以下依圖書館自動化標準建立與制定、各級學校與社教圖書館自動化概況及圖書館資訊網路概況等三方面，述明近十餘年來之發展狀況。

### 第一目　圖書館自動化標準建立與制定

爲推行中文圖書資訊建檔與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以達到「資訊傳輸」與「資源共享」目的，中文圖書資料建檔標準規格與中文資訊交換碼之編訂應用視爲制定「國家標準」之重要工作。

一、中文圖書資料標準規格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推行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合組「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下分中文機讀編目格式、中國編目規則、中文圖書標題總目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研訂之各項建標標準說明如下：

㈠中國機讀編目格式

發展中文機讀編目格式爲邁入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之起步工作，規劃委員會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成立「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進行研訂符合國際標準之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以適合電子計算機處理中文圖書資料之需因，並俾於國際間圖書資料之交換與分享。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係以「國際機讀編目格式」（UNIMARC-1980）爲藍本，並參考「美國國會圖書館書目機編目格式」（US MARC）加以修訂，民國七十年一月出版第一版定名爲「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七十年七月修訂出版第二版。爾後工作小組爲謀編目格式之完整，爰繼續研訂非書資料部分一連續性出版品、地圖、音樂、視聽資料等機讀編目格式，七十一年八月將此修訂版定名定「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一版，同時將原先之「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更名爲「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民國七十二年，工作小組爲順應國內外之需求，就中國善本書及拓片之機讀格式加以研訂，修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一版，於七十三年七月出版第二版。此後爲配合實際與需求所需，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修訂完成「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推行至今已獲大部分圖書館採用，並作爲圖書館間書目資訊交換之介面標準。

㈡中國編目規則

中國編目規則工作小組依據「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及「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作爲參考之藍本，並依實際需要研訂適合電腦作業之編目規則。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起從總則、圖書著錄開始修訂，至七十二年八月完成全部規則，計分爲甲編基本著錄，含總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等十四章；乙編標相，含檢索款目之擇定、人名標目等六章，此項規劃已普遍爲各級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作業採用。

㈢中文圖書標題表

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工作小組主要工作係研訂適合於一般圖書採用之中文圖書標題總目，以配合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之推展，便於資料檢索。中文圖書標題總目自民國七十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完成「中文標題總目」初稿，爾後由於實際工作需要，修訂標題款目詞並增編分類索引表於八十二年四月付梓出版，並改題爲「中文圖書標題表」，此表使全國圖書館技術服務作業有依循規範，在邁向圖書館業務自動化之大道上奠下基礎。

㈣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暫行規範

爲使各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於資料交換上能予整合，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函知各國大學校院於購置圖書館硬軟體時能參考此暫行規範，期盼各館能針對主要問題及早取得共識，並逐步朝向統一環境及相互密切合作方向發展，此暫行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1.新建立之中文圖書書目資料，以符合ISO 2709、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及中國編目規則第二層著錄準則爲主，回溯性之資料亦應適時轉換成上述格式。

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能提供中文查詢服務，及上述書目資料以中文CCCII交換碼從事書目交換工作，並儘可能涵蓋多種不同書目格式及BIG-5或CNS 11643中文碼轉換之公共程式，俾各校書目資料能方便交換與共享。

3.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納入各校校園網路範圍，且儘速適時建立圖書館館內網路。網路通訊協定以採用開放式網路架構爲主，俾配合爾後圖書館應用程式網路化之連線需求。

4.各校圖書館因工作流程及人力水準不同，可採自行或合作開發或購置國內外現有套裝軟體模組加以修改，唯應須注意評估廠商長期維護能力及爾後因業務需求增加或變更所須程式修改之成本。

5.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應主動要求各校各校電算中心及相關教授提供技術性諮詢及協助，俾更能掌握技術性影響因素。

6.各校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應主動聯合性質相同學校共同辦理。

㈤中小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暫行規範

爲促進中小型圖書館能利用各圖書館或書目中心所編目之書目資料，以落實書目共享，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三月函知各高中（含）以下學校於購置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時能參考此規範，以促進各館轉錄資料時有一致標準，並朝向統一環境與密切合作方向發展。其主要內容如下：

1.新建立之中文圖書書目資料以符合ISO 2709、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及中國編目規則第一層著錄準則爲主，回溯性質資亦應適時轉換成上述格式。

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以能提供中文查詢服務，及上述書目資料以中文CCCII交換碼從事書目紀錄交換工作；並儘可能提供多種不同書目機讀格式及BIG-5中文碼轉換之共公程式，俾各館書目資料方便交換與共享。

3.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納入各校及各地區網路系統或全國網路系統，並儘速建立館內網路系統。網路通訊協定以採用開放式網路架構爲主，俾便配合爾後圖書館應用程式網路化之連線需求，且即以SNA／OSI、TCP／IP、OSI及中文X-Terminal爲採購參考。

4.各館因人力資源與工作流程不同，可採自行（或合作）開發或價購市場現有套裝軟體模組加以修改，唯應考量長期維護與爾後因應業務需求而修改程式之能力與成本。

5.各館自動化作業應主動聯合性質相同之各館共同辦理。

㈡中文標準資訊交換碼

中文標準資訊交換碼在資訊社會中係爲資訊交流之依據，且攸關資訊發展之大計。民國六十八年，曾由行政院召集主管科技及文教有關單位籌劃電腦用中文字形字體之整理與制訂工作。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年間，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國家標準中文字，發展兩套由不同行政部門支持策劃之中文資訊交換碼，其一爲通用漢字標準交換碼，另一爲全漢字標準交換碼。

㈠通用漢字標準交換碼：民國七十年九月八日由國科會、教育部、行政院　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成通用漢字標準交

換碼編輔小組，民國七十五年三月，此小組完成修訂通用漢字標準交換碼並正式公布實施，此交換碼主要目的爲作爲公民營機構一般電腦與電腦間交換中文資訊之準則。

㈡全漢字標準交換碼（CCCII）：民國六十九年由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委員會支持，在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與中央圖書館贊助之下，成立中文資訊處理用字研究小組，此小組主要進行國字之整理及中文資訊交換碼之研究，旨在積極推展中文電腦及資訊交換工作。民國七十年十一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後，有關經費之申請及督導工作由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委員會轉移文建會，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建會公開發佈全漢字標準資訊交換碼。此碼主要作爲圖書館、文字研究等用途，並做爲國際間有關中、日、韓文字碼交換的重要標準之一。由於此碼主要應用於圖書館界，爲便於推廣利用，後續推廣工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由文建會移轉教育部繼續推行。

## 第二目　各級學校及社教圖書館自動化概況

民國六十一年清華大學物理圖書館首先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該館圖書目錄作業，六十三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利用電子計算機編排印製出版「科學期刊聯合目錄」，此後數年國內圖書館進行自動化之單位並不多，期以處理西文爲主之單功能系統爲主。至六十七年，師範大學圖書館建立教育資料庫，出版中文版教育論文摘要，至此國內才開始處理中文圖書資料。我國圖書館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情況，大約可分爲三期：自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爲圖書館自動化資訊系統萌芽時期；在此時期自動化系統係以單功能局部自動化作業爲主，圖書館各自摸索設計，以處理西文資料爲主，尤其偏愛先設計期刊系統。六十七年至七十三年爲圖書館自動化資訊系統基礎時期，在此期建立標準如全漢字標準交換碼、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及中國編目規則等爲各圖書館接受，自動化基礎觀念也逐漸建立，此時已有成功之系統推出，如交通大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中央圖書館自動化資訊服務系統（NCLCIS）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農業科技資料管理系統（MISAST）等。從七十四年起進入整合圖書館書館自動化資訊系統和網路時期，國內自動化系統發展趨向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觀念之設計，或採用現成套裝軟體，如淡江大學圖書館之TALIS、亞洲蔬菜發展中心之MINISIS軟體。近十年來，大學校院陸續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各高中、文化中心圖書館也陸續建立中，至於國中小學及鄉鎮圖書館則仍在起步階段。

### 一、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概況

爲促進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及館際間之合作交流，教育部及各大學校院在行政上均大力支持，民國七十八年五月由清華大學圖書館董傳義館長及交通大學圖書館丁崑健館長邀集數所大學圖書館館長召開會議，其後各館長認爲有必要定期並擴大召開館長議會，建議由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爲使公私立大學圖書館長能互相分享經驗，並促進館際合作交流，此項館長聯席會議成員擴及至私立大學校院，而改爲「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長聯席會議。」民國八十年間，有鑑於各校自動化系統陸續完成或進行規劃，各館長認爲有必要針對自動化作業方面進行資訊分享與經驗交流，於是館長聯席會有議建議成立「圖書館自動化規則劃研討會」，並獲得教育部支持。八十年二月首先由交通大學圖書館辦理「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規劃研討會」，往後由各校推舉輪流主辦，至八十三年九月共舉辦十次自動化規劃研討會，同時在第十次自動化規劃研討會時亦擴大參與，將私立大學校院納入，並改爲「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規劃研討會」。

在自動化方面，部分大學圖書館進行校早，大部分係採單一功能自動化系統，近幾年來，由於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推出，早期部分先進行自動化系統之圖書館先後採購新系統，而早期未進行自動化之大學圖書館也於近幾年陸續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截至八十三年底，大學校院圖書館除少數由師專改制學院之圖書館及奉准籌設之大學校院尚積極籌劃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外，於五十二所大學校院中已有四十八所完成自動化，完成率爲九二・三一％。但其自動化所採用主機、軟體、功能則互有差異，大學校院所用之自動化作業系統，硬體部分主要以大型主機或工作站爲主，圖書館作業軟體主要有INNOPAC、TOTALS、DYNIX、URICA等。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自動化概況

專科學校圖書館自動化發展起步較晚，爲提升專科學校圖書設備品質，教育部擬定專科學校中程發展計畫，從七十八及七十九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專科學校圖書經費，八十學年度起編列補助私立專科學校重要儀器設備經費，同時將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列入補助範圍之內，促進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圖書館自動化業務之推動與發展。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曾對公立私專科學校自動化現況作調查，於七十八所專科學校中，尚未自動化者有十四所，約佔十八%，有四所正進行系統測試中，其餘皆已完成自動化（約佔七十七%），在已自動化專科學校中，自行發展系統有十二所，採國內發展之自動化系統有三十六所，採用國外發展之自動化系統有十二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硬體設備以個人電腦爲主，使用迷你電腦亦佔小部分；自動化作業應用軟體主要有：URICA、明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三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大綜圖書館管理系統。

三、高中圖書館自動化概況

教育部爲協助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發展，於民國七十八年成立「高中圖書館諮詢指導委員會」及「高中示範圖書館」（示範圖書館於八十二年更名爲「高中圖書館重點學校」），輔導並提供各高中圖書館諮詢與服務工作，並協助推動各高中學校圖書館業務自動化，以提升高中圖書館品質。爲加強、充實、發揮高中圖書館功能，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五月專款補助各高中購置圖書、設備或自動化設施。有鑑於圖書館自動化爲必然趨勢，並加速高中圖書館自動化業務推動，八十一年六月高中圖書館諮詢指導委員會決議成立「高中圖書館資訊推動小組」，同年八月，委由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擬定「高級中學圖書館自動化整合計畫」，進行研訂「高中圖書館自動化整合系統規劃書」。爲延續自動化推動工作，八十二年九月，上述委員會決議成立「高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推動小組」，由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負責協調工作，持續推動各高中圖書館自動化諮詢協調事宜。

高級中學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於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近年來協助之下，自動化作正積極進行，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高中圖書館自動化整合系統規劃書報告，於高中圖書館一九二所中，已完成動化有五十六所（約佔三〇%），計畫中有五十七所，其餘高中尚未決定進行動化。已進行動化單位中，其所採用主機系統以個人電腦爲主，大部分並進行館內個人電腦連線，僅少部分以單機作業，在自動化作業系統所採用之軟體主要有永麒圖書館理系統、學英三號圖書管理系統、清江圖書管理系統、明宇圖書資訊管理系統等，另有部分圖書館係自行開發，如左營高中圖書館電腦系統。在自動化工作推動上，以經費、人員及專業知識不足爲最大困難。

四、高職、國中、小學圖書館自動化概況

教育部爲加強職校之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品質，編列補助職校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之經費，爲推動高職圖書館自動化業務，自八十二會計年度起將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列入補助職校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經費範圍，並委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對於高職學校圖書館自動化業務推動甚具效益。在國中、小學方面，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台北市教育局成立國教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組，對圖書資訊教育輔導甚有助益。

職校學國中、小學之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之建立，如同鄉鎮圖書館進行自動化作業，發展比較緩慢，在台灣省一七一所職校中，已完成自動化者有十三所（約占七．六%）進行中者有五十所（約占十三%）；在台北市方面，二十三所職校中已完成自動化者有三所（占十三%），進行中有六所（占二十六%）。已自動化之高職與國中、小所採用者硬體設備均以個人電腦爲主。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軟體以清江圖書管理系統、明宇圖書資訊管理系統等爲主。此外，民國七十五年，由清江國小教師研發出清江國小圖書館作業系統，爲清江圖書管理系統前身。民國八十二年台北市有數所中、小學與台北市立圖書館連線，運用台北市立圖書館書目及讀者檔資料，進行流通與查詢作業，對於國中小學自動作業助益良多。

五、公共圖書館自動概況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中國圖書館學會與中央圖書館合作舉辦「全國圖書館會議」，共同研討圖書館各項興革事項，會中建議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主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方針，推動各項圖書館建設。教育部參照全國圖書館會議之建議，於七十八年十二月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由政務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主

持研討圖書館事業興革事宜。近年來由於各級學校及社教圖書館積極推動自動化與網路工作，爲使資源能分享與運用，促進合作，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系統整合小組」，工作目標主要有下列六項：

㈠釐清各級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系統整合之問題。

㈡整合各級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資訊交換之介面與標準。

㈢整合各級圖書館資訊網架構。

㈣整合並建立書目資料及圖書資訊收集彙整、分送等資訊交換之程序與制度。

㈤協助解決系統間書目資料及訊息交換所產生之技術之行政配合等問題。

㈥前瞻性考量網路系統整合，發揮教育之功能。

於社教體系之下，公共圖書館包括：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省市立圖書館、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及各鄉鎮圖書館。在各縣市文化中心以上單位，除少數一、兩所文化中心尚積極規劃自動化作業系統外，大部分單位均已完成自動化作業系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硬體設備，省市立圖書館以上單位及台北縣、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採用迷你級電腦主機，文化中心圖書館均採用個人電腦爲主機，自動化作業軟體主要有URICA、DYNIX及及三邊自動化整合系統。鄉鎮圖書館進行圖書館自動化工作比例仍低，已進行自動化之鄉鎮圖書館其硬體設備均以個人電腦爲主，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軟體以三邊自動化整合系統爲主。

## 第三目　圖書館資訊網路概況

由於資訊需求日益增加，時效需求日益提高，資源共享日益重要，使得建立資訊網路有其必要，近年來，我國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型事業單位紛紛建立其資料庫或自動化資料處理系統，透過台灣學術網路、分封網路或撥接方式提供資訊服務，茲簡述如下：

一、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自民國七十一年九月起爲配合「全國行政資訊體系」中「科技發展資訊系統」積極發展各項資訊系統；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宣布啓用「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次年四月正式對外開放使用。建立科技性資訊網路之目的爲整合處理國內科技研究資料，並配合國內需要，引進國外高參考價值資料庫，提供國人現代化之資訊服務。

二、全國農業科技資訊服務網路系統

農業科技資訊服務系統由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設計，以該中心設置之各種農業科技資料爲核心。其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依據「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進行建立全國農業科技資訊服務系統，以處理國內之農業科技資訊，同時自國外引進適合國內農業研究發展所需之各種資訊。目前該中心已連接台灣學術網路，透過台灣學術網路可以將該中心資料提供給讀者。

三、國家生物醫學資訊中心及國際醫學資訊檢索中心網路系統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爲配合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STICNET）之建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引進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醫學文獻資料庫」（Medical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Retrival System，MEDLARS）供國人檢索使用。爲促進國內生物醫學界研究水準之求需要，民國七十九年七月科資中心與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NLM）正式簽約，在國內成立全世界第十七個International MEDLARS Center，即是「國際醫學資訊檢索中心」，自七十九年九月正式對國內各界提供服務。國際醫學資訊檢索中心成立讓國內生物醫學及環保界人士得以直接與位在美國NLM主機連線，查詢最新之臨床或研究專題文獻。

四、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

民國七十三年，中央圖書館開始規劃並擬訂「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計畫」陳報行政院，七十六年九月奉准同意辦理，此項計畫之重點在國家書目資訊網之建立，以期達成方便互通訊息及相互存取資料之功能。計畫之目標在於建立全國書目中心，推行合作編目、合作採訪、合作流通以達館際互借、資訊服務目的及推行中文圖書資訊系統與國外資訊網路連線作業，便利資訊交流。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中央圖書館成立書目資訊中心，推動書目網路業務。民國八十年與十六所大學利用專線或分封網路進行連線，惟此時期，各國立大學亦積極規劃各校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因此初期此系統之書目資料大部分由中央圖

書館提供，書目資源共享工作進行較爲遲緩。民國八十年及八十一年，教育部委託台灣大學進行「中文書目合作轉換計畫」分兩階段進行，收錄清華大學、中正大學、台灣大學三校八十一年三月前已建檔之中文圖書書目資料，發展「書目轉換及查核軟體」，使此三校所建檔之中文書目資料轉換爲共同一致之格式。八十二年三月九日教育部電子算計機中心召開「研商加速推動圖書館自動化促進書目共享會議」，並決議成立「書目共享工作小組」，以解決書目交換時所產生之技術相關問題，至八十三年六月共計召開十四次會議，在此期間共分三階段進行，經各圖書館努力，圖書館間資訊交換介面已趨整合，技術上所面臨之問題已有解決方式或因應之道，並且有具體成果，其主要項目有：

㈠中文書目資料成長：在部分大學及省市圖書館努力貢獻書目資料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於八十二年三月至八十三年六月間，書目資料成長約二・六七倍，書目資料約增加四四九、五三二筆，主要貢獻資料單位有清華大學、省立台中圖書館、交通大學、台灣大學等圖書館。

㈡MARC轉換問題：爲解決圖書館間使用US MARC與C MARC建立之書目資料互轉問題，教育部於八十二及八十三會計年度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由政治大學圖書館胡館長歐蘭主持「US MARC轉至C MARC第三版對照表」及「C MARC第三版轉至US MARC對照表」兩項研究計劃，並有廠商利用此研究成果，開發轉換程式以利圖書館間書目資料交換。

㈢中文字碼問題：爲了有效解決中文字碼之問題，書目共享工作小組於八十二年十一月第九次會議暨中文字集字碼座談會中，建議中央圖書館成立「字集字碼工作小組」，以解決圖書館間書目資料交換所產生之字集字碼問題，「字集字碼工作小組」成立後，陸續處理有關問題，使得書目資訊交換更加順利。八十三年七月以後，書目共享工作移轉由中央圖書館繼續推動，並改加名稱爲「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書目共享工作小組」。

未來在書目資源共享所面臨之問題包括：

㈠中文書目資料紀錄如何能持續成長？書目資料庫必須維持其書目資料之新穎性，時時新增新書目資料，俾能持續運作，有賴各圖書館通力合作才能達成。

㈡如何整合MARC之問題，MARC間之轉換問題只是暫時解決一部份問題，在轉換過程中，仍有部份書目資訊會流失，如何整合國內所使用的MARC，如何能與國際間所使用之MARC取得順利轉換，是亟待思考解決之問題。

㈢建立全國圖書館資訊網路，促進資源共享，此一目標在未來仍需持續推動。

㈣圖書資訊收費與著作財產權之問題，如何在未來與資訊傳播、推廣利用取得平衡，值得深思。

## 第六節　教育行政資訊應用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其主要任務係推動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以協助各單位於作教育決策時，及時提供教育行政相關資訊以供參考。多年來電算中心以此爲努力目標，針對各業務司、處之行政業務電腦化提供服務，期能在辦公室自動化推動下，達到提升行政效率，擴大便民服務，改善服務品質之目的。另爲整合所屬機關學校教育行政資訊、建立整體教育行政資訊體系，亦積極推動各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冀以電腦科技改善教學品質，並能藉此將校務公開化、透明化、合理化、簡化教育行政作業流程，擴大校務之參與面，使學校學習環境更能符合學生、家長及教師之需求。茲將教育部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概況分述如下：

### 第一目　教育部行政業務電腦化概況

教育部行政業務電腦化之發展策略，係由日常事務性之資料處理作業爲基礎，逐步整合及提升應用層次，建立整體性管理資訊系統，最終以達成資訊服務爲核心之行政決策支援體系。因此，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成立「資訊推動小組」，陸續因應各項任務需求，展開行政業務電腦化之推動工作。更於八十二年元月提出「教育部資訊推動小組實施計畫」，修正組織任務、強化組織功能，具體實踐資訊化最高指導組織之精神。藉使各單位在資訊化過程中，觀念與作均達成共識，配合整體性規劃及資源統合運用提升行政效率、加速資源共享、建立整體教育行政業務資訊體系。

該小組係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主任秘書爲副召集人，並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由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總務司、文教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教研會、訓委會、顧問室等單位主管共同組成。小組任務爲：

一、規劃、訂定教育部行政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發展方向與目標。

二、協調、訂定教育部各業務單位電腦化之範圍及優先次序。

三、督導、協調各業務單位配合電腦化整體作業過程，實施行政流程簡化及合理化運作，包括應用系統、資料庫、作業標準程序建立與維護事宜。

四、協調跨業務單位、跨部會或連繫省市廳局之業務電腦化整合有關事項。

五、協調教育部電腦資源（硬體、軟體、人力）之分配及有效運用事宜。

六、定期評估電腦化效益，包括整體性及個別業務推展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資訊有關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該項計畫奉核定後，自八十二年三月至八十三年十月分別召開八次會議，積極進行各項資訊化作業規劃及推動事宜。

一、標準化之建立

爲使電腦相關設備之採購、管理、維護邁向制度化，均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整體規劃教育部電腦化作業環境。另應用系統開發、資料輸入支援等需求，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爲使系統開發作業流程標準化，教育部電算中心於民國八十二年訂定「應用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作爲各單位提出系統開發或維護之申請。同時爲提高電腦化之效益，各單位在提出電腦化需求前，須先將各業務之作業程序合理化、標準化與整體化。對於電腦化需求之開發順序，將以共同性業務爲優先，個別性業務電腦化系統次之。並依各項需求之重要性、急迫性、配合意願。電腦化效益等因素考量。此外內部作業文件、表單等亦統一制度、管理，以期精簡作業時間、減少投入人力。標準化之作業涵蓋：應用系統開發、應用系統維護修改、電腦化一般問題處理、電腦硬體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購置、電腦設備借用、電腦設備汰換、學術網路帳號申請、電腦資料輸入、教育部及部屬各機關電腦教育訓練、終端機伺服器帳號申請作業、光碟製作技術諮詢、軟體拷貝服務等項目。

二、應用系統規劃建置及整合

配合硬體設備由主機、個人電腦至工作站三階段系統開發環境之改變及各單位業務需求，分別進行各類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茲依應用範圍及性質略述如下：

㈠行政管理類

1.公文管理系統

爲加速公文處理時效，隨時掌握公文處理狀況，提升公文品質，於民國七十六年開始進行規劃開發公文管理系統，經第一階段推廣使用及主機更新，七十九年九月再推出新版系統，使用迄今，目前教育部各類公文從收文就建檔追蹤處理情形，直到歸檔爲止，故能充分掌握公文流程。八十年建立公文語音查詢，便於部外民眾查詢之用。八十三年並將公文文號條碼化，不僅使用作業更迅速確實，也爲未來檔案儲存自動化預作準備。八十三年十月推廣「公文製成系統」，使公文產生、追蹤管制、統計、存檔，全面以電腦協助處理作業。爲配合公文管理自動化作業，目前加強訂定公文文書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劃條碼識讀系統、檔案自動化相關制度、加速推動公文製成系統使用，以提升公文品質、使自動化之成業發揮最大功效。

2.人事資訊系統

教育部人事系統分爲兩部分：

(1)全國大專教職員資訊系統

於民國七十六年完成該系統主機版，各校以書面資料報部，再由電算中心彙整統一建檔。惟時效性及正確性不敷需求，爰於七十九年再開發個人電腦版，提供各校自行建檔，並以磁片傳送電子檔至部彙總載入主機系統中，建立「全國大專教職員資料庫」。八十三年七月更新個人電腦版系統，利用台灣學術網路提供多路徑之傳輸方式，整合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等單位需各校定期報部人事資料。並由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電算中心等單位共同研商，配合應用系統開發、修正，簡化資料蒐集流程，建立整合性人事資

料庫。

(2)教育部人事資訊系統

爲落實「行政革新方案」以增進行政效能，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正式實施彈性上班電腦刷卡管理作業，以簡化上、下班簽到、退成業，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廣之系統，於八十三年六月開始建立並整合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退休撫卹系統」及「公保系統」等集爲教育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3.會計系統

教育部會計業務電腦化工作，自電算中心成立以來曾歷經三次規劃開發。惟會計作業處理標準訂定不易，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會計事務系統」推展，建立會計區域網路系統。並以此爲基礎，配合教育部會計處業務需求陸續開發其他子系統，計有「單位及主管決算系統」、「預算編製系統」、「年度預算分配系統」、「普通會計分析報表」、「六年國建帳務系統」、「預算收支執行狀況系統」、「預算執行績效系統」等。

另規劃會計預算執行控制系統，分析訂定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各司處連線方式推動實施，以即時掌握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加強預算控制。

4.業務導引查詢系統

爲便利前來洽公民眾瞭解各單位業務、辦公室位置等資訊，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委託開發完成富親和性之電腦多媒體導引查詢系統，提供生動活潑且迅速完整之資訊服務，成爲便民措施之先導，並樹立自動化形象。

(二)部內個別作業應用類

依各單位個別需求所開發之應用系統，歷年累計有下列系統：

- 獎學金管理系統（總務司）
- 僑生公費管理系統（僑教會）
- 學術專長代碼查詢系統（高教司）
- 教師資格審查系統（高教司）
- 教師送審系統（高教司）
- 立委索閱資料管理系統（秘書室）
- 立委質詢資料管理系統（秘書室）
- 教育公報讀者管理系統（秘書室）
- 外籍生統計系統（文教處）
- 基本教育統計系統（統計處）
-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審查管理系統（文教處）
- 海外學人月刊管理系統（文教處）
- 公費留考管理系統（文教處）
- 書目卡管理系統（文教處）
- 大陸學人來台訪問審核管理系統（文教處）
- 國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訓委會）
- 璞玉計畫系統（訓委會）
- 體育季刊管理系統（體育司）
- 身高胸圍統計系統（體育司）
- 人力培育系統（技職司）
- 專科學校增科、增班系統（技職司）
- 專科學校教職員名冊系統（技職司）
- 私立大學基本資料系統（高教司）
- 學歷驗證系統（高教司）
- 高教決策支援系統（高教司）（註：委託元智工學院規劃）
- 國教身心殘障代金管理系統（國教司）
- 中小學教師系統（國教司）
-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系統（社教司）
- 教育部行政規定目錄查詢系統（參事室）
- 教育類現行法規目錄查詢系統（參事室）
- 獎助期刊管理系統（顧問室）

(三)教育資訊類

整合部內各單位教育相關資訊，提供各界參考之相關的系統有：

- 教育資訊代碼查詢系統（高教司）
- 圖書、期刊、論文查詢系統（教研會）
- 法規查詢系統（法規會）
-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統計處）
- 多媒體業務導引查詢系統（秘書室）

三、整體行政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一)硬體設備及網路環境沿革

爲支援教部行政業務電腦化任務所需硬體設備，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由中央大學移轉IBM 4331主機。七十八年四月由原支援學術資訊服務之IBM 4341主機更替已達報廢年限之IBM 4331。七

十九年五月配合各單位電腦化業務使用量增加，爲維持系統執行效率，擴充主機設備爲IBM 9377-90。至八十一年六月，因應電腦環境朝開放性、分散式、小型化及主從架構趨勢及整合部內與學校間資訊交換，增購三台工作站（RS/6000 580、RS/6000 98B、HP9000 G50），網路環境亦由主機爲主之架構改以乙太網路（Ethernet）。另因教育部辦公室地點分處於三地，其間藉由數據專線方式連接，透過台灣學術網路將行政資訊網路與各校校園網路結合，已使教育行政相關資訊交換更爲迅速便利。各業務單位承辦人所使用之設備，初期因各應用系統皆於主機上開發，故以IBM 5550終端機爲主，至七十八年逐步規劃以一般個人電腦爲主，各單位之人機比也由每單位一部，八十一年提升至四人一機，至八十三年十一月約爲二人一機，預計於八十五會計年度可達一人一機之目標，將可提供完整之設備使用環境。

㈡現行網路作業績效

爲符合教育部資訊化發展方向及環境需求，已規劃建置完成之部內電腦化整體網路環境，係以開放性架構及工作站分散式處理爲原則。在開放式網路環境優勢下，其行政管理效能之提升效益如下：

1.刷卡出勤管理系統係利用現有網路架構以連線方式作業，充分發揮一致性、及時性之效益。

2.公文製作軟體亦規劃建置網路環境下，達到資源共享之效益。

3.多媒體業務導引查詢系統係結合網路資源發展，提供同仁及民眾親和便利之資訊服務。

4.配合行政業務電腦化政策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逐步配合相關作業，將由磁片傳送資料方式改以網路傳送，增進作業時效。

5.另配合硬體設備逐步更新，教育部同仁可善加利用學術網路之豐富資源，滿足其資訊需求及提升資訊應用能力。

㈢提報年度電腦化資源需求及運用計畫

1.八十三年度重要執行項目（設備採購、教育訓練、個人電腦維護、軟體委外製作等）。

2.八十四年度概算編列項目。

3.網路連線現況及現有資源。

㈣提報教育部網資源推廣使用計畫。

1.提供部內同仁透過學術網路，取得各類相關資訊，作爲決策時之參考。

2.由各單位隨時提供各類可對外公開之教育行政資訊，並由電算中心負責訓練、協助維護更新作業，以便提供及時正確之資訊。

四推動教育部附屬機構業務電腦化

教育部附屬機構皆爲社會教育與研究服務之尖兵。鑒於各館業務日漸增加，人力負荷日趨繁重。爲提升服務品質，增進作業效率，乃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起奉核由電算中心開始統籌規劃行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以節省人力及經費。由七十七年度起，延續原規劃報院核定之軟硬體選購、軟體系統開發、整體網路規劃等工作，逐步完成各館所資訊化作業。

㈠第一階段推動成效（七十七至八十一年度）

附屬各館業務電腦化由教育部電算中心作整體規劃，逐步發展。有關各館一般性質相近之管理系統，經由電算中心統籌規劃與設計，以縮短開發時間，且可避免各館重覆設計所浪費之人力、經費，以節省國家整體預算。對於各館專業性之獨立業務，則由電算中心與各館之資深專業人員合作進行規劃與設計。管理系統設計完成後有關係統之操作仍交由各館自行運作。而軟體維護與硬體資源則由電算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各館業務人員能夠完全運用其電腦資源。

有關此階段附屬機構行政業務電腦化完成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軟硬體設備之採購及分配使用，計採購安裝個人電腦逾一五〇台，人機比率達〇・二一。

2.應用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針對各館所共通性或特性之需求，共計開發六十餘個應用系統，並仍積極進行開發工作。

3.教育訓練事宜。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起舉辦附屬機構業務電腦化講習，以業務所需之電腦知識、技巧，對使用者進行各種課程講習及實作。計舉辦各類課程四十梯次，系統研討會計十餘梯次，參加講習之學員逾一千人次。

㈡第二階段推動重點（八十二年以後）

由於第一階段之推動成效獲致肯定，於八十

二年度起奉院核定展開第二階段之工作推展，期將各館所之社教功能作整體性發揮。擬定之工作重點如下：

1.針對各館業務需求，開發具前瞻性、獨特性之應用系統，以充分發揮各館社教服務功能，建立現代化社教服務機構。

2.加強推廣應用軟體之使用，俾附屬各館實施業務電腦化業務項目更爲普及，辦公室自動化更爲廣泛，提升各單位工作效率。

3.整合現有管理系統，建立網路連線作業，以節省資料輸入人力及儲存空間，並同時考慮系統之完整性、安全性。

4.建立各種社教性資料庫發展模式，提供各界使用，並加強資訊檢索功能及效益，以達資源共享目的，並可增進社教服務品質。

5.規劃更有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並涵蓋教育部各籌備中之館所，提供業務人員及主管完整之電腦應用概念，以期發揮電腦化效益，改善作業層次。

6.人力彈性運用，並加強支援有特別需求之單位，提供技術支援，俾與業務人員達成更有效之溝通協調。

教育部針對上述工作重點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更以教育資料館爲試辦館所，依作業、資料之特性作整體性之規劃，統整教育資源，建立教育資料庫，期能透過網路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五、教育部及部屬機構行政人員電腦化教育訓練

電腦化工作，除各項軟、硬體建設，人員電腦知識，充實亦爲一重要課題。爲使教育部及部屬館所人員都具備基本電腦概念，協助對本身業務電腦化需求提出，電算中心自成立以來即持續開設各類課程，分別依不同業務承辦人員背景及需求陸續開設主管班、系統應用班、電腦基礎班、電腦套裝軟體使用進階班等課程，於八十二、八十三年度舉辦之電腦化訓練課程人數分別爲一四四及四三二人次。

此外，配合行政革新方案，推展並爲加強各單位人員之電電腦運用技能，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擬定「教育部及部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編纂「電腦訓練課程簡介手冊」等，以加強人力培訓，期以更具深度、廣度且一貫性之課程規劃，達到真正培育人員電腦化素養之精神，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第二目　校務行政業務電腦化概況

校務行政業務電腦化之推動，乃在提供電腦化之環境，使學校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都能透過電腦迅速傳遞行政資訊，提升學校行政效率，以節省人力、物力，更在推展過程中，由於結合各層面對資訊化之認知與應用，獲致對資訊教育之體認，實爲推展資訊教育之重要過程。

以下就目前大專校院及台灣省高中、高職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之狀況，作一概述。

一、大學校院部分

近年來隨各大專校院學術自主性之開放，各校對校務資訊化之程度需求性就越高，爲使學校每位師生能在任何地點取得教學資訊，目前各校亦都積極致力各類電腦化工作。早在各校普設各型電腦設備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及學生電腦實習之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植資訊人才成效卓著普；隨後亦朝將電腦設備運用在校務行政管理業務上，如清華大學發展之校務資訊系統及淡大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等。惟各校於發展之初都以本身校務爲規劃目標，缺乏整體性，爲改善此一現象，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統籌制定整體性、共通性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以節省各校自行發展之人力與物力，藉以協助學校建立標準校務行政電腦化制度，提高學校校務行政管理效率。經調查各校設備狀況及需求功能，及選擇全國各大專校院較多學校使用之電腦廠牌CYC、IBM、VAX等主機爲開發環境，並對學校中學籍、課程、人事及設備等四種業務進行規劃，首先委由康大公司（CYC機種）進行整體規劃，然後再將規劃報告轉交技術學院及淡江大學分別於VAX與IBM機器上發展軟體系統，至於未使用上述三種機型設備之學校，經評估後建議仍應予推廣，以促使全國各大學校院校務行政工作能早日全面電腦化，由各校依教育部所提供之系統規格書自行修改或重新設計，以使系統更符合各格特色及作業需求，其功能簡述如下：

㈠學籍資訊管理系統

此系統之目的在切實掌握學生學業資料，以供教學輔導，並產生各種統計及分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訂定決策之參考。其主要功能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協助註冊作業、支援選課與加退選課

作業、計算學年及學期成績、輔助休、退、復、轉學作業、協助畢業生資格之審核、建立學生獎懲及差勤等資料。

㈡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此系統之目的在解決開課排課及考試作業之問題，避免學生衝堂選課，以高效率安排各種教學資源。其功能包括課程排課及異動、教室調度、考場分配及監考人員調度，及課程成績計算等重要措施。

㈢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人事系統專門處理人事資料之異動及更新作業，以提供所屬教職員之最新人事動態，並計算教職員之薪資，以加速薪津之發放作業。此系統更可協處理媒體報稅之作業，使人力作更有效運用。

㈣設備資訊管理系統

此系統專門處理辦公及教學設備、各類儀器、校舍土地等資產之管理，如新置、移轉或報廢等作業，主要目的在掌握學校及所屬單位之設備使用動態，達到統籌運用之高度效益。

此系統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正式交各校使用，計有台大、成大、中山、中央、中興及文化等校，配合該系統之推展，爲統一各校系之代碼，進一步進行學校代碼及系所、課程等代碼之訂定，於七十年完成，並於八十年進行修訂。八十三年後因各校課程已開放由各校自訂，故將另行開發各校課程資訊查詢系統，由各校提供相關資料，建立成一資料庫，供各校跨校選課生、學術界、學校及教育部人員參考，並廢除原訂定課程代碼。

二專科學校部分

由於發展大學校院行政電腦化之經驗，故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日委託銘傳管理學院訂定專科學校有關學籍、課程、人事等系統共同規格，惟此次並未再提供軟體系統，僅訂定規格書，由各校自行開發，經兩年來各校不斷反應，希望由教育部提供標準軟體供各校使用，目前亦在評估其相關資訊，提供未來規劃時之參考。

三高中、高職部分

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委託台中縣明道中學研究開發高中、職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包括學籍管理、成績管理、學生曠缺課範理、活動資訊管理、財務會計管理及人事薪資管理等系統，惟當時一般學校仍普遍使用八位元微電腦，爲前瞻性考量，乃決定針對IBM相容性之PC/XT十六位元微電腦爲設備環境進行系統規劃，並依學校使用設備分別於IBM5550、宏碁、精業、全亞等機種上建置系統，七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間並遴選公、私立高中、職相關人員參加研習及作業計練，將已規劃完成之系統文件、規格對受訓學校詳加說明，由各校再依需求加以修改或使用。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省教育廳特函請各高中、職問卷瞭解執行狀況，經資料統計分析得知大部分學校仍缺乏校務電腦化之體認及決心，經進行溝通協調，於七十八年五月成專案小組，決定先以教務系統進行規劃，對象以公私立高中爲主。嗣後之進行過程如下：

㈠七十八年七月選定部分高中分別負責各子系統規格文件之收集，由銘傳管理學院負責彙整（含學籍、成績、排課、試務、教學設備、教學進度子系統）

㈡七十九年六月教務系統規格製作初步完成，十月進行規格之協調。

㈢八十年七月完成教務系統標準規格訂定。

㈣八十一年四月舉辦「高中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務系統規格研討會」。

㈤八十一年六月開始進行教務系統軟體開發。

㈥八十一年十一月完成學籍、成績二子系統，並舉辦軟體說明會。

㈦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子系統修改完成，並交由景美女高、內湖高中進行測試，連同手冊於二月底全部完竣。

該系統於八十二年五月完成階段任務，目前各校亦持續配合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工作。

四國民中學部分

部分國民中學爲配合資訊相關教學之正常化，數年來即陸續加強資訊設備之充實；且爲簡化行政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均朝行政自動化之方向邁進。自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與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三年以二對等方式，編列預算，補助國民中學行政電腦化專用硬

體設備費，每校十萬元，用以推行校務行政電腦化。教育部並擬定「國中行政電腦化微電腦設備參考規格」，以提供參考。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分別擬定國民中學校務行政電腦化發展計畫，如開發成績處理、學籍管理、訓導資料及薪資處理等資訊系統、編列充實硬體設備、舉辦電腦研習會、觀摩會並加強資訊人才培訓等，自七十九年度起，各國中已漸能利用電腦協助處理校務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電腦應用於校務行政，其普遍性已日甚一日。近年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積極擬訂計畫，並提供發展軟體助力及實施補助經費設備，投入人力、物力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實爲我國邁入資訊時代之重大教育計畫之一。

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工作推動之主要目標，在於逐步建立部內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健全教育行政業務資訊體系。其主要工作包括各項作業資訊流程及教育行政資訊流程，從原始資料產生到彙總運用，皆經規劃推動建立適切自動化程序及整合步驟，以便適時取得所需資訊，滿足各業務單位需要，進而提高行政效率及支援教育決策參考。因此，未來之應用及發展方向將依下列原則進行，以加速達成既定之目標：

一、持續推動部內各項業務資訊化作業、提升應用層次、強化自動化環境及品質，迅速、及時提供各界所需之教育決策參考資訊。

二、發揮開放式作業環境之優點，儘量利用網路傳輸方式交換與取得各界資訊，建立行政資訊電子交換模式，及時有效彙總運用各項資料。

三、健全教育與研究資訊網路基礎環境，並整合各級學校學、研究及行政資訊應用。以現行學術網路爲基礎，逐步向下延伸至高中職、國中小及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等，爲教育與研究環境建立一整合性之資訊網路環境，並推動整合教學、研究、行政資訊應用之校園電子化運動，俾加速資訊廣泛交換之效益，以整體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效率與品質。

四、積極研訂各級學校行政業務電腦化檔案標準規格，建立校際標準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以使各校行政資源相互支援，提升教育行政品質。

# 第七章　環境保護教育

## 第一節　環境教育概述

環境教育之宗旨係使全民皆能認識環境問題，瞭解並關切資源與生活環境之關係，進而成爲維護生態平衡及環境品質之實踐者，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使世代享有安全與健康之生活環境。亦即藉由教育過程，使全民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以人文理念及科學方法，致力於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合理經營，以保障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在生活上，倡導珍惜資源，使全民崇尚自然、實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過去經驗總認爲環境問題之改善，必須借助科技及法律力量。但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從不斷發生之污染事件、環境品質快速惡化、物種不斷滅絕之惡夢中覺醒，發現科技及法律僅屬事後彌補。積極之作法應從事前預防作起，亦即喚起民眾對環境之認知，產生對環境之關懷。此一目標必須透過教育及宣導方式來達成。因此，如何將環境教育理念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乃成爲一項重要課題。

環境教育係多元化教育，它注重環境之整體性，自然、人文、技術及社會之全面配合。環境教育之實施應採科際整合方式，將環境相關內涵、融入各學門中。環境教育爲一種終生教育，包括學校、家庭、社會教育，並應進而兼顧區域

性、全國性及世界性之環境問題。

## 第二節　我國環境教育發展沿革

環境教育理念之引介及落實推動，我國實較世界先進國家爲晚，約自民國七十一年後才逐漸在國內推行。首先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身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時代，開始籌劃建立環境教育推行計畫，爭取設立專責單位，執行環境教育工作。此後，其他政府機構，亦先後積極著手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如內政部所轄各國家公園相繼設立，交通部所轄之風景特定區等，均爲國內環境教育工作之發端。同時國內專家學者如楊冠政、周昌弘、王鑫等不斷積極轉介各國環境教育發展動向及新知。七十六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後，在綜合計畫處下設有環境教育專責單位「環境教育宣導科」。相關單位亦逐漸體認環境教育之重要性並積極推動，爲國內環境教育工作之成長期。同年行政院核定之「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也明到推動環境教育之策略及應採行之措施，爲政府首次對環境教育之宣示。但檢視此一階段之環境教育工作，仍繫乎各單位之個別推動計畫，缺乏一完整之環境教育架構及作法，而使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績效未能充份發揮。八十年五月「中華民國第一屆環境教育研討會」上，由周昌弘等九位專家學者所研擬之「我國環境教育概念綱領」（草案），首次就我國環境教育提出完整之理念及架構，將國內環境教育帶入成熟期。在此基礎下，教育部與環境保護署合作於八十年九月起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著手研訂「環境教育要項」，並於八十一年奉行政院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四五一號函修正核定通過，成爲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主要依據。

爲配合國家政策，加強教育部所屬各級教育機構之環境保護及教育，以整合各級學校校園污染防治之輔導，以及推動各級學校有關之環境教育工作，特設置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負責推動有關工作。其設置要點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奉行政院台七十九環字第二一四三號函核定。並於同年十一月正式成立。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借調大專院校資深教授擔任；約聘人員三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經常性業務。其間歷任執行秘書名單如下：

第一任執行秘書爲中央大學歐陽嶠暉教授（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八十一年八月）。

第二任執行秘書爲成功大學李俊德教授（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三年七月）。

第三任執行秘書爲臺灣大學王鑫教授（民國八十三年八月迄今）。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正副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外，由本部有關司處主管以及專家、學者組成之，部內司處包括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顧問室、環境保護小組共八個單位；部外專家、學者共五位。環境保護小組兼任顧問十二人，就有關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聘兼之。

此外，教育部環境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六人，由教育部聘請行政院各有關部、會、局、署及本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充任之。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有關事務。目前該會行政事務係由環境保護小組兼辦。政府機構委員包括教育部、環保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衛生署、經建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法務部等，共十四個部會。另有專家、學者共五位。

## 第三節　學校環境教育

一、目標

㈠增進學生有關環境之認知、培養環境保護之觀念，並發展解決環境問題之技能。

㈡厚植教師及工作人員之環境知識，建立正確環境價值觀並提升技能，以發揮學校整體教學效果。

㈢充實及改善學校環境教育設施，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二、實施策略

㈠建立學校環境保護組織，以維護學校環境品質。

㈡發展環境課程，納入教學活動，發揮教育功能。

㈢厚植學校工作人員之環境知識及教學能力，藉以培養共識，發揮學校教育整體力量。

㈣推行各種愛護環境活動，覺醒學校師生之環境認知。

㈤鼓勵教師進行環境教育研究，並充實教學資源及教學設備。
㈥推行環境教育評鑑，促進環境教育工作之績效。

三、計畫項目

㈠成立學校環境保護小組。
㈡環境課程研究發展計畫。
㈢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環境教育研習計畫。
㈣愛護環境系列活動推行計畫。
㈤推廣環境教育研究計畫。
㈥學校環境教育評鑑計畫。
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㈧高級職業學校（農林漁牧醫工）教師環境教育計畫。
㈨推動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 第四節　戶外環境教育

一、目標

㈠環境教育係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具體表現，而戶外教學爲實現環境教育目標之有效方法。
㈡戶外教學引導學生以積極主動之精神，探索人與其生存環境間之關係，進而培養其樂於接近自然與愛護生物之情操。
㈢藉由戶外教學使學生熟悉鄉土環境、生態及自然景觀，建立愛護鄉土觀念。

二、實施策略

㈠發展鄉土教材及資源調查，納入教學活動，發揮教育功能。
㈡加強戶外教育，使學生親身接觸自然環境，從環境中學習自然保育知識，培養環境價值觀。
㈢鼓勵教師進行鄉土教學研究，並充實資源調查及教學設備。
㈣設立自然教育中心，加強教師戶外教學研習之訓練課程。

三、計畫項目

㈠鄉土課程研究發展計畫。
㈡愛護鄉土系列活動推行計畫。
㈢戶外教學研究改進計畫。
㈣推廣自然教育中心計畫。

## 第五節　社會環境教育

一、目標

透過社會教育機構行政體系，建立環境教育推行網路，使國人能瞭解生態環境、自然資源與人之關係，並共同致力解決現存環境問題和預防新問題之發生。以期全民擁有舒適、健康、祥和之生活環境。

二、實施策略

㈠透過終生教育歷程，深植各年齡層環境教育概念。
㈡結合地區環境特性，發展有效措施維護優良環境。
㈢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推行網路，支援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㈣透過環境教育研討會，以加強社教機構從業人員對環境教育之認識。

三、計畫項目

㈠研訂社會環境教育方針。
㈡舉辦全國性社教機構從業人員研討會。
㈢社會環境教育評鑑及獎勵。
㈣辦理認識環境講座、及習活動。
㈤舉辦戶外環境教育活動。
㈥印行環境教育季刊。
㈦設置環境保護教育展示中心。

## 第六節　環境教育之展望

教育體系爲一影響深遠之組織，亦爲一活潑之有機體。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有賴行政體系（政府機構、學校）、教師，專家學者及全民共同努力。以完備之計畫、健全之組織、持續輔導及評鑑，始能落實生根。故應在人力、經費、訓練、課程、教材、教法等方面持續累積經驗及資源，並建立整體性及制度化架構，方能更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及校園環境保護工作。未來展望包括以下各項：

一、落實「環境保護小組」之組織及發揮功能。
二、增加「自然教育中心」據點，提供更多戶外教學及自然生態保育研習。
三、充實「環境保護教育展示中心」設施及內涵，並辦理推廣活動。
四、加強各類環境教育研習內涵，發揮研習功能。
五、環境教育教材編撰及課程設計。
六、鄉土環境教學資源調查及鄉土環境教材編撰。

# 第八章　社會科學教育

## 第一節　科學博物館教育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科技整合、生活化、藝術化及以人爲中心之主題展示，分四期完成。第一期爲兼具娛樂價值及大眾教育功能之科學中心及太空劇場；第二期生命科學廳之展示以自然史和自然現象爲主題；第三期中國科學廳之展示自成系統，旨在傳達中國科學與文明，以促進國人對本國科學之認識；第四期地球環境廳，以闡述環境能量與生態之相互關係爲主旨，在設計上則以博物館劇場教室形式表現，生動有趣深入各主題，以提高教育社會大眾之效果。

二、科博館外部空間本身即有擔當戶外博物之角色，以便成爲室內展示之延伸。因此，該館在園景設計上，除考量休閒因素外，亦結合教育功能，並兼具科學意義。例如臨中港路線園道入口所設立之錐翼風車，係利用自然風力爲動力來源，不僅爲自然科學展示，亦爲該館之象徵標誌。

三、該館現有大小不一之特展室四間，歷年規劃製作辦理特展，非但能使新聞性科學知識或館內蒐藏適時展現，更能激勵與鼓舞觀眾再次造訪，增加博物館科學教育之功能。

四、該館科教活動係以社會大眾爲對象，設計上則中小學或家庭親子爲主，截至目前爲止，所推動之各類教育包括科學研習、演講、演示、導覽解說、電腦益智教學、錄影帶觀賞、幼兒科學活動、野外活動、科學諮詢以及出版等，均深受觀眾歡迎。採行之各項措施如下：出版書刊推廣科學教育、實施「家庭卡」鼓勵親子活動、推展偏遠地區巡迴展示教育活動、提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簡介錄影帶輔助中小學參觀教學活動、編列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單元與該館展示、影帶、教育活動相關對照表、推展中部地區中小學參觀自然科學到校服務活動、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活動、徵聘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活動、輔助中部地區中小學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學活動。

## 第二節　科學展覽

爲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並發揚科學精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多年來積極辦理各項科學展覽，及多項具有競賽觀摩性質之展覽會，包括：

一、一般科學展覽：爲配合中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及環保教育，介紹科學新知，以達推廣社會教育目的，該館目前經常展出：人與環境特展、岩石教室、中國古代科技、物質科學展示、生命科學展、健康與體能教室等。

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舉辦中小學展覽會之目的在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並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之風氣。

此項展覽會始於民國四十九年，迄民國八十三年已舉辦三十四屆。每屆展覽會之參展作品均經由校內展覽、縣市展覽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展出。歷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除在台北該館及各縣市輪流展出外，更排定日期將優勝作品至全省各縣市展出，擴大科學下鄉巡迴活動，以推動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定期科學展覽會：該館定期舉辦多項展覽會，如：每年二月份辦理科學育樂展、八月份辦理創新發明、科學想像畫及科學設計展覽等活動，藉以啓發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發明創造之興趣，進而利用科技促進人類和諧之生活。

四、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自民國七十一年起自國內選拔優異之科學研究作品及作者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活動，迄民國八十三年已逐年擴大參加，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香港、泰國、紐西蘭等國家及地區。歷年來出國參展之作品屢獲殊榮，此項活動在加強國際科技教育合作及交流、爭取國家榮譽方面甚有助益。

## 第三節　科學講座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起經常與各縣市教育局、文化中心及各省立社教館聯合舉辦「大眾科學講座」，邀請學者專家就科學相關之問題現象及知識作深入淺出之演講，以

使一般社會民眾瞭解科學內涵及方法，以及對一般日常生活之影響，藉以貫徹城鄉教育均衡政策。

由於講題配合各縣市人文科學環境需求，每場次皆吸引眾多聽眾聆聽，對科學教育之推廣頗具成效。並於每次演講後，請主講人提供講稿，編印成專輯分送各學校、社教機構供民眾閱讀。近年來參與聽講之人數統計如次：

| 八十　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七、一六四人 | 八、〇九六人 | 一五、七〇〇人 | 一〇、三四〇人 |

## 第四節　科學電化教學活動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每年均不斷開發電腦益智遊戲，徵選腳本並予程式化，以實施自然學科方面之電腦輔助教學，各項軟體具有明確之教學目標，極受中小學生歡迎。近年來參加研習之學生人數統計如次：

| 八十　年度 | 八十一年度 | 八十二年度 | 八十三年度 |
|---|---|---|---|
| 二、一五六人 | 二六、一八四人 | 三二、三九一人 | 六四、〇〇七人 |

## 第五節　編印大眾科學教育書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民國五十一年創辦科學研習月刊，目前已發行至第卅三卷第七期。每期印製一二、〇〇〇冊，免費寄發全國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構。

科學研習月刊之內容乃配合國民中小學之自然課程，以生動淺近之文字及圖表報導科學活動、介紹科學新知，務期使國民中小學生對自然科學產生濃厚之興趣。

自民國八十年度起，該月刊更積極將歷年作品中較具系統者編輯成冊，彙爲叢書。目前出版之叢書計有：「認識縣市花樹」、「台灣哺乳類動物」、「科學之旅」、「數學遊戲」、及「國小自然」，各叢書內容均富趣味性，可提高學習科學科學興趣，廣受好評。

# 第拾貳篇　學生軍訓

## 第一章　概述

學生軍訓爲我國傳統文武合一教育之優良學制；早在黃帝時代，即以角牴、擊劍、射御、蹴踘、捶丸等訓練青年；唐、虞、夏、商、周亦以拳術、劍術、弓矢、擊壤、投壺等訓練國人。及至孔子力倡「六藝」教育，使文武合一教育更爲系統化、制度化。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不教民戰，是謂之棄」、「有文事，必有武備」。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等，均強調文武合一教育之重要性。其後，漢、唐盛世功業，可說是六藝教育之成就，也可說是文武合一教育之功效。惟自宋、明以降，文武分途，社會風氣漸漸演變成重文輕武，產生文人不知兵，武人不讀書之惡習，以致國勢每下愈況。迄鴉片戰爭以後，外患頻仍，國勢危殆，清廷醒覺，力謀自強圖存，梁啓超、蔣百里等極力鼓吹尚武教育，以圖振奮國民精神。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學務綱要」，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軍史、戰術等教育，希望學生在入仕後，能通曉武備。袁世凱當政雖極短暫，亦以實施國民軍事教育爲教育宗旨之一，並在各級學校大力推行。迄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通過「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學生軍訓，於焉法制化。自民國十八年迄民國二十六年，其間學生軍訓對振奮民族精神、激勵民心士氣、鼓舞國人愛國情操、凝聚國力、爲八年抗戰奠定深厚基礎。

政府播遷來臺後，先總統　蔣公鑑於大陸失敗的慘痛教訓，於民國四十年決定恢復學生軍訓，迄今已四十三年，此其間國家雖面臨各種橫逆衝擊，尤其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解除戒嚴後，社會變遷快速，價值觀念多元化，群眾運動此起彼落，暴力事件經常發生，然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始終保持祥和寧靜，教育蓬勃發展，人才輩出；更由於校園安寧，校風樸實，也促進社會的安定，而開創國家繁榮與富裕之局面，國家總體戰力得以增強。學生軍訓對國家、對學校、對學生可謂貢獻卓著。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教育文化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學生軍訓秉此目標，藉推展學生軍訓教育及推展群育活動、生活教育，以振奮民族精神、激勵學生愛國情操、充實軍事知能、鍛練強健體魄、陶冶高尚品德、培育完美人格，使學生成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愛國青年。使憲法文教精神能落實於教育；樹立全民國防共識，使科學與軍事相融合，以臻強國強種。文武合一教育，確已發揮其宏大之功能。

李總統登輝先生曾提示：「沒有實力，就沒有安全；沒有安全，就沒有繁榮」。教育部郭部長亦以「不重視軍訓將構成國家安全危險」，警惕國人。多年來，全體軍護人員均能秉持校園安寧爲社會安定基石之理念，並爲蓄積國家實力，確保國家安全而戮力以赴。軍訓工作，無論制度建立、風氣革新、素質提昇，均已奠定良好之基礎。茲概述如后：

### 一、軍訓制度

自民國四十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恢復學生軍訓，各項法規制度，逐次建立，爾後並依客觀環境及實際需要，持續修訂，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之法規。其間以大學法之修正、有關軍訓教官在大學校院之定位，尤關重要。經立法院教育法制聯席委員會多次辯論審查，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三讀。其中第十一條第六款：大學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足證軍訓教官在大學中之定位，乃多數民意所肯定。繼大學法通過後，大學法施行細則亦在廣泛徵詢各方意見，並經四十餘次分區座談，長達八個月之研討下完成草案，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月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其中第九條第三款明訂「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使爭論長達八年之教官定位問題，於焉告一段落。

二軍訓教官工作方針

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民國四十年恢復學生軍訓後，秉持文武合一教育理念，男生實施軍事訓練；女生實施部分軍事訓練及護理教育，並強調軍事管理，以培養青年戰鬥精神、戰鬥生活，對國民精神之振奮，成效卓著。惟隨著時代潮流變遷、社會開放、民主自由之風日盛，「校園民主」、「學術自由」要求日高。學生軍訓教育，自應隨國家情勢發展、社會脈動，不斷革新精進。為齊一觀念、調適作法、凝聚共識、以發揮整體力量，開創軍訓新境界，特於民國七十四年，製訂「軍訓教官工作方針」，民國八十年訂頒「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在校園中應扮演之角色」。對軍訓教學及生活輔導（服務學生）之要領、方法，軍護人員扮演之角色及應有之修養、一一律定，以為遂行軍訓工作之指針；革新教學方法，變管理為輔導（服務），樹立軍護人員優良形象，增進軍訓教學功能，落實軍訓教育目標之達成。

三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素質

提昇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素質，為教育部一貫之政策；除修訂軍訓教官甄荐任用規定，提高學歷為須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指參以上學資外，並降低甄選年齡為最大年限前三年。在本職學能精進方面，除嚴格實施職前訓練及軍官團教育外，並在政治作戰學校開設軍訓教官班；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開辦軍訓教官輔導知能研習班，以充實軍訓教官教學及輔導知能。同時亦鼓勵軍訓教官報考三軍大學各軍種學院、戰爭學院及各大學博、碩士班進修。近年來素質提昇、教學水準提高、成效已甚為顯著，軍訓工作績效也更受肯定。

四工作績效

近十年來，隨著社會開放與民主化發展，軍訓工作備受挑戰，對全體軍護同仁而言，正是惕勵自己，革新精進之良機。因此，不但軍訓課程教材之編修、教官在職進修之加強、教學水準之提昇、生活輔導及服務學生方面觀念之調整、方法之改進、工作熱忱之增加等，均能與時俱進。其中尤以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之建立、協同輔導、轉介服務、急難救助、傷病照顧、安全維護以及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之教育宣導等工作，均深具成效，而廣獲學校、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所肯定。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被譽為學生之良師、益友。

# 第二章　軍訓人事

## 第一節　軍訓教官甄選、訓練、任免、晉任、考核、獎懲

一甄選

為因應各級學校增班、設校及補充退伍教官缺員，每年定期甄選現（備）役軍官補充軍訓教官缺員，此項軍訓教官甄選辦法由國防部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通甲字第〇二九號令頒布，並自民國四十七年至八十二年歷經十六次修正。現行軍訓教官來源及甄選作業程序如后：

㈠甄選現（備）役軍官擔任軍訓教官

1.上校以上總（主任）教官荐選，由教育部（軍訓處）每年九月中旬依次年退補需求，按甄試成績及資績計分，決定錄取所需員額，各總部、中央單位及軍訓處專業發展人員各佔百分之五十，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國防部人次室依績序建立候選名簿備用，依學校缺員需要介派之。

2.中校（含）以下軍訓教官，教育部每年八月底前決定需求人數，函由國防部轉函各總部及中央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舉行

甄試。甄試計畫由教育部策訂，送國防部頒布實施，甄試項目包含筆試、試教、軍事術科測驗、口試等四項，其中筆試科目包括國文（作文、公文寫作、文言譯語體）、國父思想、中華民國憲法、普通學科（中國近代史、中國地理）、軍事學科（國軍軍事思想、國軍教戰總則、孫子兵法）等五科。甄試委員會及考區甄試小組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派員組成，負責資格審查（複查）及執行考試事宜，甄試合格人員由教育部評定錄取後，函送國防部發布調訓命令，假政治作戰學校實施二至四週職前訓練（少將、上校兩週，中校以下四週），經訓練合格人員，由教育部冊送國防部列爲軍訓教官儲備人員，依學校缺員需求，於當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分兩批介派學校服務。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選用標準如附件一。

㈡考選大學畢業女性社會青年擔任軍訓教官

爲因應各級學校女同學之輔導服務需要，每年依學校缺員需求，補充女性軍訓教官，其考選方式由教育部協調國防部，委請政治作戰學校專設女軍訓教官班，考選大學畢業社會女青年，施以九個月專業訓練後，由國防部授予政戰少尉官階，派任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軍訓教官，執行軍訓工作。自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三年已辦理十六期，此一選訓方式，不僅已能逐漸滿足女性軍訓教官之缺員需求，並且使軍訓教官素質相對提高。

㈢志願役預備軍官轉服軍訓教官

爲開拓軍訓教官來源，擴大軍訓教官甄選層面，增列考選預官擔任軍訓教官，以激勵大學畢業男生報考意願，提昇軍訓教學與生活輔導功能，經考選錄取人員由國防部徵集入營，實施軍官基礎教育十二週（官校四週、步校分科教育八週）後，初任少尉軍官，分配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軍訓教官後，由軍訓處主辦施以三個月之專長教育。自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三年已辦理三期，對軍訓教官素質提昇大有助益。

二訓練

學校軍訓教官多來自軍中，因軍中與學校，學生與士兵，其本質上、組織上、觀念上以及行爲標準上，均有顯著之差異，一位優秀之軍官，未必即是爲一位良好之軍訓教官。因此，對新進之軍訓教官，必須施以職前訓練，使其瞭解學校軍訓工作之內涵，以及工作環境、工作方法、工作態度等，並考核其思想、能力以及性向等是否適任軍訓工作。此項訓練自民國七十三年起至民國八十三年止，依不同班次分別施以不同時間之專業訓練，各班次各期人數統計表如後：

㈠軍訓教官訓練班：職前講習二至四週

| 期別 | 訓練 | | | 任用 |
|---|---|---|---|---|
| | 日期 | 受訓人數 | 淘汰人數 | |
| 第三十八期 | 七三、四 | 二四〇 | 二 | 二三八 |
| 第三十九期 | 七四、四 | 二五〇 | 一 | 二四九 |
| 第四十　期 | 七五、四 | 四〇〇 | 三 | 三九七 |
| 第四十一期 | 七六、四 | 二〇〇 | 八 | 一九二 |
| 第四十二期 | 七七、四 | 二〇〇 | 一 | 一九九 |
| 第四十三期 | 七八、五 | 二〇〇 | 三 | 一九七 |
| 第四十四期 | 七九、四 | 一八〇 | 二 | 一七八 |
| 第四十五期 | 八〇、四 | 二〇〇 | 三 | 一九七 |
| 第四十六期 | 八一、一 | 二二九 | 三 | 二二六 |
| 第四十七期 | 八二、一 | 二一二 | 一 | 二一一 |
| 第四十八期 | 八三、二 | 三五〇 | 一〇 | 三四〇 |

(二)女軍訓教官班：受訓期限三十九週

| 期別 | 訓練日期 | 招訓人數 | 淘汰人數 | 任用人數 |
|---|---|---|---|---|
| 第九期 | 74 8 13—75 6 14 | 五〇 | 一 | 四九 |
| 第十期 | 76 8 18—77 6 18 | 一〇〇 | 〇 | 一〇〇 |
| 第十一期 | 77 10 26—78 8 26 | 七三 | 〇 | 七三 |
| 第十二期 | 78 10 25—79 8 25 | 五〇 | 一 | 四九 |
| 第十三期 | 79 10 14—80 8 14 | 五〇 | 一 | 四九 |
| 第十四期 | 80 10 18—81 7 18 | 四五 | 四 | 四一 |
| 第十五期 | 81 8 22—82 5 22 | 三九 | 〇 | 三九 |
| 第十六期 | 82 8 21—83 5 21 | 四五 | 〇 | 四五 |
| 第十七期 | 83 8 21—84 5 21 | 五〇 | 〇 | 五〇 |

(三)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四週、分科教育八週、軍訓專業訓練十二週

| 期別 | 訓練日期 | 招訓人數 | 淘汰人數 | 任用人數 |
|---|---|---|---|---|
| 第一期 | 81 8 —82 2 | 八〇 | 二〇 | 六〇 |
| 第二期 | 82 8 —83 2 | 一〇〇 | 十八 | 八二 |
| 第三期 | 83 8 —84 2 | 一〇〇 | 十九 | 八一 |

三任免

(一)調任教官後概循教官專業發展實施經管培育，不再輪調回軍中，經管規定由軍訓處自行訂定，不適任者，由軍訓處自行檢討調整或依相關規定報退。

(二)省市軍訓室主任、各大學將級總教官之任免，均由教育部建議國防部核定發布。

(三)儲備之上校總（主任）教官以下之軍訓教官初次派任，由教育部依需要建議國防部核定後，遴按權責介派學校服務，爾後之任免悉由教育部按有關「軍訓人事處理規定」核辦，其職階異動者人令副本送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及有關總部。

(四)軍訓人員之服役除按國軍相關服役法令規定辦理外，其留營與續服由軍訓處依實際需要，訂定作業標準，送國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五)軍訓教官之退除作業由軍訓處送國防部核辦。

(六)軍訓教官之服役、婚姻、保險、撫卹、眷舍及就醫等，仍依現行軍官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軍訓教官甄選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四晉任

(一)軍訓教官晉任及俸級晉支作業依據國防部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軍訓教官定期晉任除依據上述規定外並依據教育部「軍訓人員候選作業規定」辦理。近十年晉任人數統計如附件三。

五考核

(一)軍訓教官考核（績）依照國軍現行規定辦理，其考核權責之劃分及業務督導與考核資料之查驗等，由教育部依據有關規定，及實際狀況另行規定之。

(二)軍訓教官考績獎金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給。

六獎懲

軍訓教官之獎懲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訂定，其要點如左：

(一)軍訓教官之獎懲種類計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及嘉獎。懲罰分記

大過、記過及申誡。超過上述之獎懲時，由教育部依據有關法令，協調國防部辦理之。

㈡前項獎懲之核定，除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主管及省、市軍訓室主任記大功、記大過及特殊事件之獎懲，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外，餘概由教育部軍訓處長授權下級軍訓主管核定之。

㈢凡依規定核定之獎懲，其獎懲命令，一律授權教育部軍訓處長發布之。

## 第二節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

一、軍訓教官設置基準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以台(52)軍字第一六〇六一號令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據以設置教官員額。五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爲編配合一，以台(55)軍字第一三三三五〇號函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爲顧及社會環境變遷及學校所需，復以台(76)軍字第四六八六一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基準表」乙種如附件四。

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爲鼓舞軍訓教官士氣，提昇軍訓工作績效，修訂不合時宜配置，以台(83)軍字第一三六七〇號再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附記欄第二條丙項「五年制專科學校中校、少校、上尉三階教官設置人數各以一與一之比例設置之」刪除，本表附配欄第三條修正爲「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中校及少校（含尉官）教官之設置以一與一之比例設置之。」

二、護理教師設置基準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設置基準，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八日以台(63)軍字第一六七六八號函頒「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規定教授護理學生班級數每滿十二班，人數每滿六〇〇人應設專任護理教師一員（班級學生人數之計算係以五〇人爲一班核計）。兼任護理教師之任用，各校不得超過全部專任護理教師二分之一。

## 第三節　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與遷調

爲建立完整之軍訓人事制度，並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台(63)軍字第二〇〇九九號函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一種，將護理教師正式納入軍訓人事體制，並統一遴派任用與遷調之規定；同時爲適應學生需求、提昇整體護理教學水準，於招考護理教師簡章中明定提高學經歷之限制，使護理教師人事制度益臻完善。

一、資格

㈠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應具備之資格，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國內外大學醫學院之醫學系所、護理學系所、公共衛生學系所及衛生教育學系所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臨床醫護或教學兩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㈡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除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稱爲護理助教、護理講師、護理副教授、護理教授外，並須分別合於左列條款之一者：

1.護理助教

國內外大學醫學院之醫學系所、護理學系所、公共衛生學系所及衛生教育學系所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臨床醫護或教學兩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

2.護理講師

(1)國內各大學病理學、護理學、公共衛生學、衛生教育學等研究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者。

(2)任護理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護理副教授

(1)國內外大學病理學、護理學、公共衛生學、衛生教育學等研究所研究，獲有博士學位者。

(2)任護理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4.護理教授：曾任護理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遴選與儲備

㈠成立遴選小組，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負責資格覆審及主

辦考試事宜。

㈡依據各學校缺員及預判二年內退休人數，決定錄取人數，並施以為期二週之職前講習。

㈢經考試合格，依大專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編列候用名冊，視學校需要依次介派之。

三、任用與遷調

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其薪給待遇、獎懲、福利等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比照同等之軍訓教官辦理。

㈡高級中等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以十二小時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比照同等之軍訓教官辦理。

㈢護理教師兼負學生生活輔導之責，須按時到（離）校，並參加有關軍訓之集會與活動，依學校需要與教官輪流擔任宿舍輔導。

㈣護理教師之指導考核、及年度考評資料之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由軍訓總教官，高級中等學校由主任教官為之。

㈤護理教師由護理助教升為護理講師，由護理講師升為護理副教授，由護理副教授升為護理教授，均報由教育部按規定辦理。新大學法公布後本項規定亟待修訂。

㈥各學校之護理教師離職後，如再行回任時，仍應按規定重行參加考試，經錄取後任用之；若因研究所進修、高考合格實習辭職，則於進修、實習後，得視學校需要派任。

## 第四節　軍訓教官值勤及住校服務

為強化軍訓教官對學生輔導功能，適切處理偶發事件，維護校園安定，期有助於軍訓使命之順利達成，教育部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台(68)軍字第一四三九八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生活及值勤實施要點」，要求全國軍訓教官貫徹執行，自實施以來深受各級學校肯定，成效卓著。有關值勤、住校服務執行情形及規定茲述如后：

一、值勤規定

㈠凡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在三人（含）以上（不含總教官、主任教官及應免除夜間值勤之女性軍訓教官），不論有無學生宿舍，均應設置值勤軍訓教官，每日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㈡值勤軍訓教官職責

1.維護全校學生及械彈之安全。

2.處理有關學生偶發事件。

3.傳達上級有關軍訓工作指示及聯絡通報有關單位。

4.處理有關軍訓工作之緊急事項。

5.其他足以影響學校安全事項。

二、住校服務規定

㈠凡有學生住校之學校，該校之軍訓教官應輪流住校擔任住宿生之服務，而每人每週不得少於二天。

㈡住校服務軍訓教官任務

1.加強住校學生之生活服務，例如實施個別談話，舉辦舍區座談會及檢查學生寢室整潔等事項。

2.維護住校學生安全。

3.處理學生宿舍偶發事件。

4.協助值勤軍訓教官處理有關事項。

5.對租賃學校附近民房之學生實施抽查或訪問。

三、軍訓教官值勤室設置內容

㈠值勤室專用電話。

㈡軍訓目標。

㈢軍訓教官值勤記錄簿。

㈣與各有關單位聯絡電話號碼及軍護人員緊急召回聯絡電話號碼。

㈤校區校舍平面圖。

㈥教官值勤注意事項。

㈦手電筒、哨子、警棍或電擊棒。

㈧值勤室外需掛上「軍訓教官值勤室」名牌。

㈨教官值勤及住校輔導輪值表。

㈩住校學生宿舍分配名冊及其家長（監護人）住址與聯絡電話。

# 第三章　軍訓教育

## 第一節　在校軍訓

一、隨著時代潮流變遷，社會脈動轉變；尤其自解嚴後，社會邁向開放，個人價值觀念多元化，以及自由民主之風鼎盛，學生軍訓教育亦必須隨國家情勢發展以及社會脈動而革新精進，除對軍訓課程作大幅度修訂，期能滿足學生求知慾，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外，並對學生生活教育由以往軍事管理轉變爲輔導與服務，軍訓處頒發「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基本觀念與要領」，以調適觀念，消除輔導障礙，落實輔導功能，幫助學生健全成長、順利完成學業，而成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優秀青年。爲貫徹文武合一教育理念，實踐憲法第一五八條及國家教育宗旨修訂軍訓目標如左：

㈠振奮民族精神，激勵學生愛國情操。

㈡充實學生軍事知識，實現文武合一教育。

㈢陶鑄學生武德武藝，強種強國。

㈣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陶冶高尚品德。

㈤保持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

二、軍訓教學區分在校軍訓及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藉軍訓教學充實學生軍事知識，實現文武合一教育，陶鑄武德武藝，使學生能通曉軍事，支持軍事，支持國防，熱愛國家，而成爲無形之國防力量。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分三年完成，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二一六小時。

㈡大專院校（含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於第一、二學年內完成，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一二八小時。五年制專科學校，於第一、二學年比照高中軍訓課程；第三、四年比照大學軍訓課程，共計二八八小時。

㈢女生軍訓課程及護理課程各佔二分之一。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基準，經奉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日台㈣教字第四三〇四號令核定實施後，復由教育部依實際需要，先後於五十七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六十七年、七十二年、八十年與八十三年等七次修訂，檢討課程內容與時數配當，以結合現況與國防建設需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種學制軍訓課程基準如附件五、六）。

四、因應時代脈動及學生需求，確保軍訓課程之學術性與趣味性，委請省、市軍訓室及部分大學院校編成軍護教學研究（編撰）小組（每一課目編成一個小組），遴聘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與優秀教官參與教材與講授計畫之編撰修訂及審查工作。分配情形如附表：

教育部修編大專軍訓課程負責作業單位一覽表

| 名稱 | 負責單位、學校 | 備考 |
|---|---|---|
| 戰爭概論 | 台灣大學 | |
| 領導統御 | 東海大學 | |
| 孫子兵法 | 中國文化大學 | |
| 陸軍概要 | 中原大學 | |
| 海軍概要 | 輔仁大學 | |

| | | | |
|---|---|---|---|
| 空軍概要 | 嘉義師範學院 | | |
| 軍略地理 | 中興大學 | 八十四學年度起授課 | |
| 戰　史 | 大同工學院（本國）<br>東吳大學（外國） | | |
| 護　理 | 軍訓處 | | |
| 高中課程 | 省、市軍訓室 | | |

五、為增進教學效果、軍訓處與省、市軍訓室不斷檢討授課需求，研發與製作各種軍訓、護理教學資源，統一招商製作投影片、錄影帶、幻燈片、圖表、模型、參考書籍等，購發各校使用。

六、學生軍訓兵器訓練，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換裝為國造T六五K2式步槍；委請聯勤兵工第二〇五廠承製，除於八十二學年度訂購二五五〇枝分屯於二十一縣市為實彈射擊用途外，另研製無射擊功能之原型槍枝供學校教學使用。教育部統籌五專與部屬高中、職校之教學需求，以八十三及八十四兩個會計年度之期程完成採購，公立學校自編預算，私校由教育部與學校各負責一半經費；省、市軍訓室對所屬學校之採購作業方式，此照教育部辦理。八十三會計年度共採購六四二〇枝（內含部屬學校一三二三枝），八十四會計年度賡續辦理。

七、為增進教學品質，責成各督考分區，對轄內各校集中辦理中校（含）以下軍訓教官與全體護理教師之軍訓、護理課程教學評鑑，上校（含）以上總（主任）教官，由教育部統一辦理。

## 第二節　大專學生集訓

一、大專學生集訓，旨在鍛鍊學生健全體魄，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學生規律生活，並修習戰鬥技能。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日頒布「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後，教育部即據以訂定實施計畫，當年暑期假台中成功基地，對大專學生實施軍事訓練，為國軍建軍及學生軍訓邁向新里程碑。大專學生集訓，兼具「學校軍訓」、與「預備軍官入伍訓練」雙重內涵，先總統　蔣公非常重視，並於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九年間數度前往主持開、結訓典禮，發表數篇訓詞期勉青年學生。

二、自四十七學年度至四十八學年度，每年暑假實施集訓一個梯次，訓練時間為十四週，四十九學年度至五十二學年度改為十二週，召訓人數約三千至六千人，對象為在學之大專二、三年級學生。五十三學年度起，每年集訓增為兩個梯次，訓練時間為八週，在此之前所集訓之學生，均為即將畢業離校之學生。爾後為充分發揮集訓效果，及配合學校教育行政流程，自五十四學年度起，改於七、八月份集訓在校學生，九、十月份集訓新生。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再度核定公布「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中，對集訓之實施賦予更積極充實之意義：㈠青年生活訓練。㈡青年育樂活動。㈢學校軍訓教育之暑期集訓為學校男生共同所必修。因此，教育部依實際狀況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遵行政院之核定修正公布「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其中對集訓對象、免受集訓之條件、申請緩訓之標準、延訓報到之核轉等，均有明確規定。

三、大專學生暑期集訓於五十七學年度改為一次集訓，並使用陸軍成功嶺基地與清泉崗訓練基地，時間仍為八週，但因占用新兵訓練流路，影響兵源補充，乃決定自五十八學年度起恢復為兩個梯次。六十一學年度國防部、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准，復將集訓實施辦法，修訂公布「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將大專學生集訓明定於暑、寒假期間分三梯次實施，集訓時間縮短為六週。

四、現行大專學生集訓，自八十一學年度（八十一年六月下旬）起，每年度以暑假三個梯次、寒假一個梯次，合計四個梯次實施；第一梯次為專科學生，第二梯次為大學暨獨立學院及部分專在校學生，第三梯次為大學暨獨立學院聯招錄取之新生，第四梯次（寒訓）以集訓專科學校在校學生為主。因受成功嶺集訓基地容量限制，每梯次最大容量為一萬七千餘人，故將以往集訓六週改為五週，以徹底解決集訓基地容量之限制因素。然而由於每年第三梯次結訓學生，遲至十月中旬開學註冊，影響大學新生學業，目前正請國防部研究增闢北、中、南基地分散施訓。

五、大專學生集訓，由於教育目標正確，計畫週詳縝密，合理管教方式及執行單位認真負責，使青年學生人人鍛鍊成為朝氣蓬勃，頂天立地之軍人

氣概，歷年來已完成集訓人數共八十七個梯次，學生總數合計爲一〇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人（各集訓人數如附件七），對國軍建軍大業及軍訓教育之貢獻至深且鉅。

## 第三節　大專海外青年講習

海外僑胞子弟回國升學，不僅顯示僑心歸向；亦爲使中華文化保存於僑社，傳播於異邦，並更進一步發揚光大之有效途徑。是以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極爲重視，除給予多方輔導照顧，使之享受祖國溫馨外，並著重於國家民族意識灌輸，與倫理道德培養，期使僑生在接受祖國教育之後，能擔負起傳承中華文化之使命。而僑生集訓乃爲達到此一要求之若干措施之一。僑生參加大專學生集訓，概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此一期間僑生集訓，係依志願參加。

第二階段：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因暑期集訓列爲大專男生軍訓共同必修科目。於是規定海外僑生及港澳來臺學生亦須參加。但另訂定「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辦法」。

第三階段：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先總統　蔣公於五十五年八月在成功嶺主持結訓典禮時指出：「僑生參加暑期集訓，應是一種權利，而非一種義務，今後應一律參加」。教育部遵照此一指示，協調有關單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乙種，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校所受之軍訓教育，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此項軍訓教育爲學生必修課程，全體在校學生（含僑生、華裔學生及港澳僑生）均須一律參加。

民國五十八年暑期集訓時，由於某一國家之駐臺領事，通知該地區僑生：如參加集訓，將取銷彼等該國公民權。致有僑生二一〇人未報到（內含該國華裔學生一六四人）另有少數僑生雖參加集訓，仍心懷不安。面對此一情勢，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於行政院會議中，對有關僑生接受軍訓問題，作以下三項指示：㈠所有回國就學之僑生，一律接受軍訓。㈡爲顧及僑生處境困難，實施軍訓時可另行編隊。㈢凡不願接受軍訓者，不准以僑生身分註冊；亦即不得享受僑生待遇。同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爲研商本年集訓不到僑生處理問題，邀請有關單位舉行會商，並獲致結論呈報行政院。經核示：「本案必須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會議決議各點，嚴格辦理，不得從寬。」教育部奉上述指示後，續邀請各有關單位研討，決定建議行政院依據上述第二項指示之精神。自五十九學年度起，脫離成功嶺基地，另案辦理「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並爲軍訓教育之一部分，概述如後：

一、講習目的：召訓各大專院校來自海外之華裔學生（女生依志願參加），以鍛鍊強健體魄，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認識中華歷史文化，增進華僑子弟對祖國向心力。

二、講習時間：同大專學生集訓時間，概定於每年暑期實施。

三、講習對象

㈠僑大先修班應屆結業之華裔男生

㈡各大專院校在學之華裔男生，或外籍學生

四、講習地點：依組織之遞嬗，歷年來先後於南投中興新村台灣省訓練團、彰化省立教育學院（彰化師大）、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淡江大學）、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及台北縣林口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等處所辦理。

五、講習編組：講習會設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僑務委員會等各相關單位編成，負責講習會之教務、訓育與行政諸事宜之指導實施。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由三部會會銜頒布「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乙種。

六、講習經費：納入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內編列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自民國五十九年（第一期）起至八十三年（第二十五期）止，已集訓各大專院校在學之華裔僑生，共計一一、七九一人。於返回僑居地後，對促進僑胞團結，發展海外教育，復興中華文化，以及對國家的向心力，均具有良好之成效（教育部歷年海外青年講習會訓練概況統計如附件八）。

## 第四節　軍訓成績考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自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分別於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六十三年、六十九年與七十九年（二次）等，歷經六次修正，現行辦法爲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其主要內容：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評量，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

軍事教育訓練爲準。

二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查分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四種，其適用範圍區分如左：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以學年成績與畢業成績爲準。

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女生以學期成績爲準；男生以學期與集訓（講習）成績爲準。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成績之評量，所佔比例如左：

㈠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按左列規定處理：

1.高級中等學校男生，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爲準。

2.高級中等學校女生，護理與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軍事學科與術科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3.專科以上學校男生，軍事學科爲準。

4.專科以上學校女生，護理與軍事學科各佔百分之五十。

5.平時測驗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及期中測驗等項評量之。

㈡學年成績：高級中等學校學年成績，依各該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平均核計之。

㈢畢業成績：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學年軍訓平均成績爲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各學期軍訓平均成績爲準。

㈣集訓（講習）成績：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之暑、寒假期集訓成績，以大專學生集訓班之集訓成績爲準；海外青年講習成績，以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之結業成績爲準。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經准免參加軍訓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評量之。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學年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年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於暑假重讀，重讀合格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重讀不合格時，應予留級重讀。

2.學年成績不及格，但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

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年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令重讀。

㈢大專學生集訓或海外青年講習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訓以一次爲限，補訓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考入他校爲新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隨同所屬班級修讀軍訓課程。

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考入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爲新生或轉入他校繼續銜接其所讀年級者，其已修畢之各該學期軍訓課程，經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採計其已修畢之軍訓成績。

九專科以上學校男生，除合於免受集訓或講習者外，其依年度集訓（講習）計畫規定，經驗退或退訓有案，無藉故不到集訓（講習）情形，屆畢業時尚未接受集訓（講習），但軍訓學科成績及格者，除另有原因外，免再補受集訓或講習，即以軍訓課程學期平均成績爲準。

十接受集訓期間，遭受開除處分者，或參加海外青年講習期間，遭受勒令退會處分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集訓或講習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參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及依學校學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節　幹部（軍護）人員教育

軍訓幹部教育區分爲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兩種：

一職前教育

軍護人員在介派學校服務以前先予職前教育，使新任教官瞭解學校教育概況，習得軍護專業學識與知能，俾使分發派任後能勝任本職。謹就教育部各班隊職前教育概況分述如後：

㈠新進教官訓練班

新進教官訓練班每年召訓一期，區分爲總（主任）教官組及一般教官組。總（主任）教官組由國防部荐選現職上校軍官經教育部考選合格後擔任。一般教官組由教育部招考現職中校以下

軍官及備役少校以下軍官擔任，受訓二至四週職前教育合格後，介派學校服務。職前教育之課程分爲一般課程及軍訓專業課程兩部份，一般課程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軍訓專業課程則由總教官、主任教官或資深之教官擔任（課目及時數如附件九）。

㈡志願役預備軍官班

教育部爲開拓軍訓教官來源，擴大軍訓教官甄選層面，增列考選預官擔任軍訓教官，並激勵大學畢業學生報考預官意願，以甄（考）選學能兼備，具工作熱誠者擔任軍訓教官，俾提昇軍訓教學與生活輔導功能，於民國八十年六月訂定「大學院校畢業後男生甄（考）選四年制志願役預官擔任軍訓教官試辦作業要點」函送國防部同意配合實施，其考選方式：初選係依照四年制預官初選標準規定辦理，複選區分口試與筆試方式辦理，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其筆試成績係以二年制預官考試成績辦理複選登記，以其績序（筆、口試總分）擇優錄取。有關訓練及服務與分發任用規定：由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責成步兵學校施訓，自八十一年八月份入營實施軍官基礎教育十二週（官校四週、步校分科教育八週）及專業教育十二週（教育部軍訓處訂定），總時程以不超過廿六週爲原則。服役年限，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三年三個月，期滿後依需要及志願繼續選優服役。於完成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初任少尉，由國防部辦理員額分配，並由教育部分發派職，實施專業訓練。本案自八十一年起考選三期，經分發各校擔任軍訓教官，均能適應工作環境，服務績效卓著，爲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所肯定（課目時數配當如附件十、十一）。

㈢女軍訓教官班

女軍訓教官班每年召訓一期，由國防部招考具學士以上學位之社會女青年擔任。錄取之女教官，由政治作戰學校實施三十九週之教育訓練，前九週爲入伍教育，另三十週爲學（術）科教育。有關軍訓專業教育之課程含於學（術）科教育之中，可分爲一般課程及高中課程兩部分，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及教官擔任講座（課目及時數如附件十二、十三）。

㈣護理教師班

護理教師班每年召訓一期，由教育部招考國內外大學醫學院之醫學系所、護理學系所、公共衛生學系所及衛生教育學系所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臨床醫護或教學兩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護理師證書者擔任。錄取之護理教師實施職前教育二週結訓後，介派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服務。職前教育之課程，分爲一般課程及軍護專業課程，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課目及時數如附件十四）。

二在職教育

教育部爲增進軍訓教學品質，充實輔導知能，於平時舉辦在職進修教育，以提昇軍護人員專業素養。目前軍護人員在職進修（教育）計有㈠師大在職進修班㈡暑期工作研習㈢集會區軍官團教育㈣基本軍官團教育等，四種方式實施。茲分別敘述如左：

㈠師大在職進修班

師大在職進修班分由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校之軍護人員，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代辦，台灣省屬公私立高中職校，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代辦。

師大在職進修區分兩階段，完成第一階段進修後，始能接受第二階段之進修，各階段進修每年召訓一至數期不等，進修課目及時數係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及受委辦之師範大學協調決定，送訓之軍護人員由各校推薦，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甄選核定。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所屬軍護人員師大在職進修課程時數及人數如附件十五～二十四。

㈡暑期工作研習

每年暑假召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護人員假台灣省訓練團舉行工作研習，研習內容包括(1)邀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訓委會說明各相關之教育政策及發展趨向。(2)聘請學者專家講授教育新知及輔導知能。(3)指定教官以實況教學方式實施教學觀摩。(4)以座談方式檢討軍訓工作及軍護教學，勇於提出缺點並改進之。

暑期工作研習每期六梯次，每梯次五百人，研習一週，此項工作對強化軍訓工作，提昇軍訓教學，凝聚軍訓精神，極具成效。

㈢集會區軍官團

教育部軍訓處爲擴大軍訓工作成效，於民國

七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將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護人員，編組二十個集會區軍官團，每年實施一—二次軍官團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教學觀摩，學生服務等軍訓工作實務爲重點，期能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相互學習，以促進軍訓工作之整體進步及團隊精神（軍訓教官集會區軍官團編組表如附件二十五）。

㈣基本軍官團

以校爲編組單位，全校軍護同仁一律參加，其實施計畫由各校軍訓主管配合實際狀況擬定。各校每週以半天依計畫排定收視電視教學，試講試教，教學研究與討論，專題報告，政令宣導，服務輔導會報等各項軍訓工作。其目的在透過集會與活動，以增進軍護同仁本職學能，交換工作經驗，運用集體智慧，解決軍訓實務上困難。長久以來基本軍官團確能發揮功能，增進軍訓工作績效。

三、軍訓工作績效督考

教育部軍訓處爲了解各級學校對軍訓工作之執行成效與缺失，每年均編組督考訪問小組，分赴各大專院校及部屬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工作督考訪問，藉實況考察及業務檢查，實地了解各校軍訓工作之得失，進而統一觀念與作法，以促進整體之進步。

㈠分區督考：鑑於各大專院校遍布全省各地，教育部軍訓處限於人力及繁重之工作，對平日督考各級學校之軍訓工作，有其實質上困難，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六日以臺㈦軍字第〇三九九號函頒「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工作平時督考實施要點」，並於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此項實施要點亦即爲「分區督考」，將全國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工作，劃分爲十七個督考地區，授權各地區最高階或資深之軍訓主管，爲該分區之督考官，代表教育部軍訓處，每學期對區內所屬各校軍訓工作，實施兩次以上不定期、不預知之督考，可直接了解各校平日軍訓工作之實況。其平時分區督考成績，占各校年度軍訓工作績效百分之五十。自分區督考辦法實施以來，已有顯著績效，八十三學年修正督考體系如附件二十六。

㈡年終督考：教育部軍訓處以往僅對各級學校實施「年度軍訓工作績效訪問」，爲了解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之工作績效，乃於民國七十一年增列訪問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爲加強督考功能，復於民國七十二年，將原訂之「績效訪問」正名爲「績效督考」，且將原「績效訪問」之「優等、甲上、甲等、乙上、乙等、丙上、丙等」之等第修訂爲「特優、績優、合格、不合格」四級。各校平日「分區督考」及「年終督考」成績各爲百分之五十，其平均成績即爲「年終督考成績」。年度督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爲「特優」由部長頒發獎牌一面，以示獎勵；成績低於七十分者爲「不合格」，限期檢討改進，並予複檢。各校年度督考成績，列爲各校軍訓主管年度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民國七十二年軍訓處除仍對省、市軍訓室實施督考外，並增列督考各縣市軍訓督導之軍訓業務，八十三學年度又修正爲二十個督考區，並予評比，期使軍訓工作脈絡一貫，統合發揮，以求全面之進步（各年度軍訓工作年終督考訪問成績如附件二十七）。

## 第六節　學生生活輔導（服務）

學生生活輔導（服務）爲訓導工作重點，亦爲軍訓重要工作之一環。其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適應環境，遵守校規，培養高尚品德，並照顧其生活，紓解其疑惑，傷病送醫，防止歹徒騷擾校園，提供學生良好環境，便於安心學習，順利完成學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實施規定與具體作法：

一、實施規定

㈠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㈧軍字第三五〇六二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要點」。

㈡七十六年二月訂頒軍訓工作手冊（大學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輔導）。

㈢七十六年二月六日台㈦軍字第四七五三號函頒「輔導學生的基本觀念與要領」。

㈣八十年三月六日台㈨軍字第一〇五一〇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二、具體作法

㈠秉持服務學生乃「人師」職責與良心工作，激勵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以犧牲奉獻精神，用愛心、耐心、誠心，服務學生，彰顯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服務功能。

㈡開創「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實施辦法」，擴大全國教官服務學生範圍，發揮服務熱誠，對

遭遇困難或突發意外事故學生提供緊急服務，經由全國各校教官橫向的協調與合作，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同時印製「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卡片，分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手一卡）廣為宣導，使需要幫助之學生，不論何時何地只需一通電話，就能立刻獲得當地學校教官及時而完善之協助與服務。

㈢推動「學生整潔、禮貌、秩序」運動，由校內做起，逐漸推展至校外，以學生良好生活行為，示範社會，並培養其服務社會之正確人生理念。

㈣推行「協同輔導」、「轉介服務」，對有困擾或適應不良學生協同導師、輔導中心，家長或社會資源、協助其健全成長、順利完成學業。對在原校因人、地不宜、無法繼續留校之學生則轉介他校，改變環境協助其繼續就讀，使不致遊蕩社會。

㈤協辦膳食輔導、宿舍輔導及寄居校外學生輔導，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校園秩序及學生健康與安全。

㈥貫徹二十四小時教官值勤及住校輔導，全天候協助需要幫助學生，解決生活上疑難及處理偶發狀況，增進學生安全感。

㈦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對部頒「學生安全教育手冊」，要求各校教官利用週、朝會或授課中經常宣導，以期減少學生意外傷害。

㈧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由各縣市校外會協調轄區內軍訓教官、國中訓導人員配合警察單位辦理校外聯合巡查，於學生放學後，巡查學校附近地區，防範青少年學生出入不當場所，勸導登記並制止防範學生鬥毆、賭博、吸煙、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期以實際行動匡正青少年偏差行為。

㈨編印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手冊，分發軍訓教官，隨時將輔導（服務）學生事實諸如疾病照料、急難救助、情緒疏導、生活照顧、安全維護、全體教官服務全體學生、協同輔導、轉介服務等登錄於手冊內、落實輔導（服務）效果。

㈩從各校教官服務學生諸多感人事蹟中，擇取有關疾病照料、車禍送醫、情緒疏導、生活照顧、安全維護等不同層面案例四—五則編成「教官服務學生專集」分發軍訓同仁，參考其中之經驗與啓示，精進輔導（服務）工作（有關服務（輔導）成果統計如附件二十八）。

## 第七節　「春暉專案」：防制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

我國青少年所濫用之藥物，在民國七十年前後，以強力膠居首，速賜康次之。至民國七十九年則以濫用安非他命，較為嚴重，並入侵校園。教育部為防制學生濫用（吸食）安非他命，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訂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安非他命）實施計畫」，針對學生吸食安非他命及其他濫用藥物行為，進行宣導、清查、輔導等教育工作。

八十年七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安非他命）工作檢討會」，除檢討工作執行成效，深入瞭解青少年學生濫用藥物行為原因外，並歸納具關連性危害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之「菸害」、「愛滋病」，而於八十年九月三日訂頒「春暉專案」—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貫徹執行，以根絕學生濫用藥物、吸菸行為及感染愛滋病。

「春暉專案」工作為達成計畫目標，乃秉「標本兼治」之處理原則，分從「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方面研採具體措施，並以「教育宣導」為中心，全方位推展，務期樹立學生對「濫用藥物」、「吸菸」行為與「愛滋病」之正確認知，以促其正視「毒品」、「菸」、「愛滋病」之危害，進而能夠拒絕「濫用藥物」、「吸菸」與「預防愛滋病」；其間同時輔以「觀察」、「尿液篩檢」等清查措施，一則以發掘「濫用藥物」、「吸菸」學生俾由班級導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與學生家長合組「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戒治工作；另則藉「清查」手段，嚇阻學生濫用藥物、吸菸；對於不幸感染愛滋病學生，則除必要之治療與保密外；儘量輔導使其正常生活，及順利完成學業。

「春暉專案」計畫工作，自八十年起由教育部列管，經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歷年成效考評均榮獲優等，對政府建立全民反毒、拒菸、預防愛滋病觀念與共識，紮下堅實基礎。其主要成果如左：

一、教育宣導

印（轉）發各種教育宣導資料，含海報、書

刊、手冊、錄影（音）帶等四十七種，一千一百十餘萬份，舉辦專題演講、研習會、座談會等活動九七九場次，製作電視節目五次，辦理全國性有獎徵答、成果展示各乙次，表揚全國優良社會團體、學校行政單位、個人兩次。

二、清查

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尿液（安非他命）篩檢十次，篩檢學校一、二一五所，篩檢學生九五、三四一人；另外分發簡易快速（安非他命）尿液篩檢試劑二千劑，以協助各級學校清查濫用藥物學生；統計各級學校清查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含平常觀察輔導發現者）人數：八十年四、四三九人；八十一年一、二九五人；八十二年九四七人；八十三年（截至十一月份）三九二人；總計七、〇七三人，各級學校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人數逐年遞減，顯示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已有效抑制。

三、輔導戒治

各級學校清查發現之濫用藥物學生，經成立「春暉小組」輔導而戒除濫用藥物惡習者，八十年三、九四六人；八十一年一、三二八人；八十二年一、一七一人；八十三年（截至十一月份）四八九人；合計六、九三四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佔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人數九六．六三%，目前僅餘一三九人尚在繼續輔導中。

# 第四章　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與學生兵役指導

## 第一節　舊制大專預備軍官（普遍徵訓）

我國預備軍官制度，為國家兵役制度之一環，其目的在提高軍官素質，運用民間專長，充實部隊基層幹部，適應戰時動員需要，對國軍建軍備戰貢獻至大。我國預備軍官制度，始於民國四十一年建立，為因應國軍任務需求，並配合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役男征集入營，適時補充基層幹部員額。自民國四十一年（四十學年度）起，至民國六十二年（六十一學年度）止，採普遍征訓方式，是為舊制大專預備軍官，共徵集二十二期，九一、八〇一人，（如附件二十九）。

## 第二節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志願考選）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奉行政院核准，由國防、內政、教育三部會銜公布「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目的為平衡兵役義務，提高預官素質，停止普遍徵訓大專畢業生為預官，改為依法按軍事需要實施志願考選，是為新制大專預備軍官，使大專軍訓與預官制度更為健全。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明確劃分初選（學校）與複選（國防、教育、內政各有關部門）之審查作業權責，並律定複選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入營作業程序。新制預官自五十八年（五十七學年度，舊制預官已徵集至十八期）起實施，於五十八年（五十七學年度）至六十二年（六十一學年度）間，新制預官十九至二十二期與舊制預官十八至二十二期，重疊實施。（歷年來新制預備軍官考選狀況統計如附件三十）。

## 第三節　現制大專預備軍官選訓與服役

一、初選作業

㈠大專預官之初選，由各大專院校編成初選委員會，負責辦理初選作業與資料彙報，並由教育部統一策劃、督導實施。

㈡體檢：預官體檢，在國防部、內政部與教育部會同指導下，由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兵役處，依據役男體位區分標準，統一檢查，判定體位。

㈢初選標準

1.體格須合於甲、乙等體位標準。（戊等體位或體位未定人員，准先參加複選考試，俟其體位判定後再依規定處理）。

2.大專操行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大專學生集訓（含考核）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4.大專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本項目民國七十六年起列爲初選條件）。

二、複選考試

㈠組織：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有關單位及省市兵役處組成大專預官複選委員會，並依據工作需要，設置試務、命題、閱卷、監察、查核、新聞、行政等七個工作組，辦理複選考試事宜。

㈡考試：採測驗題、電腦閱卷方式行之。

考試日期：於每年寒假時舉行之。

考試地點：分臺北、臺中、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行。

考試科目

1.智力測驗：九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2.共同科目：參酌大專共同必修課程命題。

3.特種科目：依特種專長分組之官科專長性質，由大專相關科系之課程分別命題。

4.軍訓科目：依在校軍訓與大專集訓所習課程爲命題範圍，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取消軍訓科目考試，改以在校軍訓成績列爲初選條件。

㈢錄取

1.錄取軍種、官科員額，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決定之。

2.錄取標準由複委會依考生分組考試績序，分軍種、官科，擇優錄取。

㈣入營

1.民國七十五年以前入營之預官，每年區分七月上旬與十月上旬兩個梯次；自七十六年起，每年以七月十六日一個梯次入營。

2.預官入營後，須接受基礎、分科及見習教育共爲十個月，連同大專集訓，服役時間共爲二年。

三、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其體位符合甲、乙等標準，且大專集訓成績合格者，得依其志願一律訓爲預備軍官。其入營及服役，與一般預官同。

四、國外大專院校畢業返國役男，志願參加預官考選者，由教育部辦理初選（含集訓與體檢），冊送複委會，併國內大專畢業生考選。碩士班以上學生，比照國內研究生辦理。

五、一般規定

㈠初選合格學生，不論其已否參加預官複選考試，如遭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原學校應即報請註銷其考選錄取資格。

㈡凡志願參加預官考選，經初（複）選不合格之應屆畢業生，應徵服大專常備兵役。

六、檢討

邇來，由於國軍實施精兵政策，致預備軍官員額需求逐年遞減，而研究所畢業具碩、博士學位之役男人數亦大幅成長，依現行法規，彼等若志願服預官役者，經初選合格，得免參加複選甄試，即以個人專長任用服預官役，遂使大專預官考選之錄取率逐年下降，若不及時因應解決方案，日後碩、博士預官供過於求，將迫使大專預官終止考選；同時大專院校之科系日漸增加，國軍軍種官科分類應檢討修正，大專預備軍官之專長組別，亦須重新調整或增列。基於多重因素之考量，年來，國防、教育與內政三部，曾多次集會研商，修正相關法令，以期符合公允，並達成國家遠程利益。

## 第四節　學生兵役指導

一、辦理學生兵役所依據之有關法規

㈠憲法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㈡兵役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㈢兵役法第三條：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㈣兵役法第三十六條：應受常備兵現役、補充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

學校在校之未畢業學生。

㈤兵役法第三十八條：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受左列召集：

1.動員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2.臨時召集：平時爲現役補缺，戰時爲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3.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4.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爲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5.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正在受課時間者。」

㈦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學生肄業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呈經教育主管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審定，轉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經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台㈦內字第一七五五二一號函作第四次修正發布，教育部據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主要內容爲放寬緩徵資格規定，條文如下：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㈠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㈡入學學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予備案者。

㈢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年齡超過規定標準者。

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㈥就讀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者。

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三、「召集規則」經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台㈨防字第二五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據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各大專院校得以辦理具後備軍人身分學生，申請儘後召集。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名冊，授權由學校自行查核驗印：

㈠緩徵部分

1.第一次評鑑，六十七學年度核定國際商專等二十校獲授權。

2.第二次評鑑，六十八學年度東吳大學等十五校獲授權。

3.第三次評鑑，七十八學年度文化大學等二十一校獲授權。

4.第四次評鑑，八十學年度吳鳳工專高苑工專二校獲授權。

5.第五次評鑑，八十一學年度華梵工學院等十校獲授權。

㈡儘後召集部分

1.第一次評鑑，七十八學年度東方工專等四十七校獲授權。

2.第二次評鑑，七十九學年度逢甲大學等十三校獲授權。

3.第三次評鑑，八十學年度吳鳳工專一校獲授權。

4.第四次評鑑，八十一學年度華梵工學院等十校獲授權。

五、「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男生志願提前入營實施規定」，爲公平起見並擴大志願提前入營範圍，自民國七十九年修正爲「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實施規定」，教育部軍訓處負責督導全國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加強政令宣導貫徹執行，每年約有一萬一千餘名報名參加，實際提前入營人數每年約八千人。

六金馬地區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徵兵，金門高中、金門農工及馬祖高中三校，以六十四年次役男學生開始辦理緩徵。

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具後備軍人身分學生，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㈧基城字第〇一九一號函核准，得比照日間部後備軍人身分學生，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八理工研究所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爲預備軍官案，自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三年錄用人數如左：

| 年別 | 9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1 | 2 | 3 | 合計 |
|---|---|---|---|---|---|---|---|---|---|---|---|---|---|---|---|---|
| 人數 | 6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8 | 8 | 8 | 8 | 8 | 2658 |
| | 7 | 2 | 8 | 3 | 6 | 0 | 1 | 7 | 3 | 3 | 9 | 4 | 5 | 8 | 2 | |
| | 3 | 6 | 1 | 8 | 4 | 5 | 2 | 2 | 3 | 2 | 9 | 0 | 4 | 4 | 4 | |
|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1 | 2 | 2 | 1 | 1 | | | |

本案之實施，對國防科技研發，貢獻甚鉅。

# 第五章　軍訓行政

## 第一節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發放標準

政府爲安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生活，俾盡心竭力完成軍訓教育使命，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以㈥忠授字第五九〇二號函核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私校軍訓教官待遇，一律由政府支付。

一、私校軍訓教官待遇之內容包括「教官薪俸、專業加給及生活津貼」等，其辦理期限如次：

㈠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每半年申請一次，每三個月（季）結報一次。眷屬實物配給（代金）併案比照辦理，自八十一年度起各年度逐予併銷一口，至本（八十四）年度尚可核實報領一口。

㈡生活津貼

1.原支房租津貼，於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故凡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私校軍訓教官，其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應由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2.結婚、生育、喪葬及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隨時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辦理一次。

3.年終工作獎金及高中高職教官考績獎金，專案辦理。

二、私校軍訓教官待遇核發，分別由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四個單位辦理。教育部負責各私立大專院校軍訓教官待遇之核發；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軍訓室，負責所屬各縣市私立高中高職軍訓教官待遇之核發，教育部負責審核。

三、私校軍訓教官經費，每半年核發一次，存入各校郵局專戶，按月核實發放。

四、各校郵局專戶存款利息，均留在原帳戶內滾存歸公，於年度終了時全部繳回。

五、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待遇

㈠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待遇，比照私校軍訓教官發放。

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以㈦台忠授字第八五〇四號函原則同意「私立學校護理教員薪資，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由政府負擔。」

## 第二節　軍訓教官軍服補給

六十九年度起，全國軍訓教官軍服補給，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經十四年來之實施，已建立制度，於七十六年度起將「型號服裝」改爲由個人使用「服裝製作票」量身訂製，以符實用及

需要。

一、軍訓教官軍服補給，係教育部軍訓處編列年度服裝費預算，統籌支配。

二、軍訓教官軍服，委請聯勤總司令部經理生產處所轄各軍用服裝社，或被服廠代爲承製，將級軍官及特殊體型人員，則專案委請聯勤軍用服務社製作。

三、目前軍訓教官服裝製發之品量，依據年度服裝費預算額內，各校教官按規定視需要自選品量定製，超額自付。

四、軍服補給作業有關規定

㈠軍訓教官軍服補給對象，以現職軍訓教官爲限，凡次年八月一日以前（含）退伍人員，不予列入，奉准延役人員，則視同現職人員辦理。

㈡軍訓教官分散各校，軍服補給分發困難，爲簡化運補作業，以地區爲單位，各縣境轄之高中以上學校，均交由縣市軍訓督導聯絡處，（高雄、台北市由軍訓處負責）統一處理。

㈢新進軍訓教官，如係現役人員，其個人攜行服裝，由原服務單位核發，如係野戰單位，應先換發外出服。預官教官班結訓者及備役人員回役轉任軍訓教官時，其軍服由教育部製補。

## 第三節　學生軍訓械彈使用

爲貫徹文武合一教育，充實學生軍事技能，各高中高職暨五專一、二年級學生軍訓課程中，均訂有軍訓術科教練，使用槍械彈藥爲教學器材。

一、軍訓械彈之供應，原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國防部核發。近年來，因學生人數劇增，該項械彈數字至爲龐大，且受國防經費預算影響，致國防部停止支援，軍訓械彈改由教育部籌措經費，委託聯勤二〇五廠製造，以供教育所需。

二、軍訓械彈之保管爲各校校長及軍訓教官之責任，爲減輕學校負荷，將軍訓槍械區分教練用槍及射擊用槍分別保管，教練用槍（無射擊功能）各校均置有固定庫房；射擊用T六五K2步槍及五、五六公厘普通彈，現以縣市爲單位函請國防部同意集中屯儲部隊代管，以策安全。

三、爲使存放各校軍訓教練用槍，及部隊代屯之T六五K2射擊用槍經常維持良好狀況，延續使用年限，由教育部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軍訓室，及縣市軍訓督導聯絡處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另規定各級軍訓人員對所發軍械檢查責任：

㈠軍訓室主任：配合績效訪問檢查所轄區各校軍械。

㈡軍訓督導：每月檢查所轄各校一次。

㈢軍訓總（主任）教官：每週督導一次。

㈣承辦人：每週最少兩次。

四、軍訓槍械之保養修護：一、二級由軍械技工負責；三至五級協調聯勤二〇五廠支援。

## 第四節　編印軍訓通訊

教育部軍訓處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八月間，原曾發行「學生軍訓」月刊一種，共一一〇期，嗣以響應政府精簡刊物之指示而予暫停。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軍訓處趙本立處長到職伊始，鑒於當時軍訓教官和護理教師近三千人之多，散處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各角落，基於以下四點理由：一、宣達法令規定，增進團隊精神；二、交換工作經驗，研討實際問題；三、增進學術素養，瞭解全般動態；四、統一說法作法，促進整體績效。出版小型期刊，有其實際需要。經集會研討，訂定「軍訓通訊編印管理要點」一種，由趙處長親自面報蔣彥士部長准以「軍訓通訊」名稱，印發全體軍護同仁，每半月編印一次，自六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開始實施。

上述「軍訓通訊編印管理要點」內容有六：

一、宗旨：本通訊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體軍訓、護理同仁，及在學青年之共同讀物，以宣揚文武合一教育政策，研究軍訓學術，交換工作經驗，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增進軍訓工作績效爲宗旨。

二、編印權責：㈠本通訊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主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室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註：六十八年七月增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協助之。㈡設總編輯一人，由軍訓處副處長兼任；編輯八至二十人，遴選軍訓處（室）暨學校軍訓（護理）同仁兼任之。㈢公私立大專院校各指定通訊員一人，省屬縣市救國團團委會各指定通訊員二至三人；任通訊員者至少每二個月投稿一次，並歡迎全體軍護同仁踴躍投稿。經採用之稿件，酌給稿酬或予精神鼓勵。

三、徵稿內容：先總統　蔣公遺訓摘要、長官指示、法令宣導、政策闡揚、專文轉載、課程研

究、工作研究、生活輔導案例、軍訓新聞、文藝歌劇、軍訓活動剪影、好人好事表揚及其他。

四印製篇幅：爲白報紙四開（四個版面），力求經濟有效。每月月中與月底各出刊一次。承印工廠，由主編單位接洽比價決定。

五經費籌措：㈠依印刷紙張、編校、稿酬、包裝、郵票等必要之開支，以計算年度經費預算。㈡每次印製七千份，均免費贈閱。除全體軍護同仁人手一份外，其餘贈閱國防部、救國團（含縣市團委員）、省（市）教育廳（局）、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教育部部、次長、司處會等有關單位。㈢所需經費，依部、廳、局所屬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實有人數，比例分攤，就軍訓業務經費內勻支，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由教育部編列專款預算支應。

六管理編組：㈠總編輯之下，區分爲徵稿、編校、行政等三個小組，以負責業務之推行。㈡徵稿小組：由軍訓處第一科擔任。負責通訊員之遴選、異動、催稿、精神鼓勵等。㈢編校小組：由軍訓處第二科擔任。負責編輯人員之遴選、異動、分工、編審、校對等。㈣行政小組：由軍訓處第三科擔任。負責經費之請領報銷、及評審公布、刊物付印、包裝、寄發等。

軍訓處沈永倫處長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六日到職，爲強化軍訓通訊編輯審校工作，於十一月二日召開編輯會議，經決定各版編輯目標和具體內容如後：

一第一版編輯目標：宣達法令規定，探討實際問題、溝通觀念意見、統一說法作法。

二第一版具體內容：㈠配合政府、教育、軍訓重大措施或長官提示撰寫頭條新聞、社論或專論。㈡修正發布軍訓法令規章。㈢軍訓處工作通報。㈣各校建議案彙覆。㈤高級軍訓主管簡介。㈥軍訓同仁好人好事表揚。㈦省（市）軍訓室主任督導報告。㈧處長訪問學校或重大軍訓活動報導。

三第二版編輯目標：研究軍訓學術、交換教學經驗、瞭解敵情動態、增進工作素養。

四第二版具體內容：㈠先總統　蔣公嘉言。㈡蔣前主任對軍訓工作指示。㈢當前敵情報導。㈣軍訓教學研究及教官講習有關教育專題研究總結。㈤輔助教材製作經驗報告。㈥教學參考資料介紹。㈦軍訓同仁對軍護教育之意見及解答。㈧有關軍訓教育、大專學生集訓、預官考選等之報導。

五第三版編輯目標：研究生活輔導理論方法，報導愛國、自強、社團活動，促進寫作興趣提高藝文水準，激發團隊精神，提振工作朝氣。

六第三版具體內容：㈠生活輔導方法研究、總結與案例之提供。㈡輔導專著專論之轉載或摘要。㈢精闢「輔導方法」與「輔導點滴」專欄。㈣慶典與愛國活動之報導與感言。㈤自強活動、社團活動紀實。㈥學府風光與學子心聲（對軍訓之感受與反映）。㈦學生軍訓史話。㈧珠璣集（勵志性之金句嘉言選粹）。

七第四版編輯目標：闡揚軍訓政策，了解全般動態、觀摩工作方法、帶動整體進步。

八第四版具體內容：㈠刊載法令規章全文。㈡軍訓大事誌要。㈢省（市）軍護會報紀實。㈣軍官團教育紀要與提案解答。㈤軍訓活動剪影（含活動照片）。㈥學生或學生家長來函刊布與說明。㈦軍訓績效之統計與比較。㈧學生兵役之質疑與解答。

在編務發行完全兼辦情況之下，能保持如期出刊，並不斷研究改進，確屬難能可貴。自編印軍訓通訊以來，每學年度均召開期終檢討會議，由軍訓處長親自主持，力謀改進。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爲出刊第一〇〇期，特改印全部紅字，以示慶祝。爲溝通觀念，開拓優良作品來源，軍訓處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特舉辦軍訓通訊——讀者、作者、編者分區座談會。桃園、臺中、高雄三地區，由古國新副處長主持；臺北地區由沈永倫處長主持，一般成效良好。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軍訓處常毓琦處長到職，爲提示軍護同仁共同努力之方向，貫徹文武合一教育政策，自軍訓通訊第一三九期起至第一四七期止。共刊出九篇社論，闡述「軍訓工作的實務」；並在七月分兩次刊出「軍訓工作的實務」研讀心得專刊，藉以增進認識和了解。第一四九期首次刊出國慶慶祝大會遊行中四個學生代表隊彩色圖片共八幀。第一五〇期刊出於七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臺澎金馬復興基地重建學校軍訓三十年，再次全部改印紅字，以示慶祝。

軍訓處謝元熙處長，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到職，鑑於學生軍訓是強種強國教育，在軍訓通訊各期刊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爲什麼要實施

軍訓」、「中上學校實施學生軍訓之法令依據」、更進一步闡述「軍訓教官工作方針」暨「輔導學生的基本觀念與要領」。同時於「社論」或「專論」中闡揚「軍訓的功能及造就文武合一的青年」、「軍訓教官與校園安全」「肯定軍訓制度對國防教育的貢獻」等。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為革新軍訓通訊各版編輯目標與刊載內容如下：

一、第一版（要聞版）以「宣導法令規章、探討實際問題溝通觀念作法、貫徹軍訓政策」為編輯目標，其刊載具體內容為：㈠教育政策、軍訓工作等重大措施之宣導及有關新聞、社論（專文）之撰寫。㈡軍訓法規之增（修）訂與報導。㈢重要工作通報。㈣各校建議案彙復。㈤軍訓主管簡介。㈥部（次）長、處長訪問，學校或重大軍訓活動報導。㈦省（市）軍訓督導報告。

二、第二版（教學版）以「研究軍訓學術、交換教學經驗、重要國際現勢、增進本職學能」為編輯目標、其刊載具體內容為：㈠先總統蔣公嘉言及經國先生對軍訓工作指示。㈡國際現勢（含兩岸關係發展）摘要。㈢軍訓教學研究及教官講習有關教育專題演講。㈣讀書心得優良作品。㈤輔教器材製作經驗報告。㈥教學參考資料介紹。㈦軍護教育之建議及解答。㈧有關大專學生集訓、預官考選等輔導。

三、第三版（輔導版）以「研究輔導知能，探討工作方法，促進整體進步」為編輯目標，其刊載之具體內容為：㈠生活輔導方法研究、總結與案例之提供。㈡輔導專著專論之轉載與摘錄。㈢「輔導與諮商」專欄。㈣慶典活動報導。㈤自強活動紀實。㈥學府風光（對軍訓之感受與反映）。㈦學生軍訓史話。㈧珠璣集（勵志性之嘉言選擇）。

四、第四版（綜合版）以「表揚好人好事，報導軍訓動態，報導校園活動」為編輯目標，其刊載具體內容為：㈠好人好事表揚。㈡軍訓大事誌要。㈢各大專院校暨省（市）軍護會報紀實。㈣軍官團教育紀要與提案解答。㈤軍訓活動剪影（含活動照片）。㈥學生或學生家長來函。㈦軍訓績效之統計與比較。㈧學生兵役之質疑與解答。㈨學校青年動員服勤組訓活動觀摩。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謝元熙處長手著「文武合一教育之功能」，其中重要內容，在軍訓通訊中逐期刊出者計，㈠從國防戰略看學生軍訓㈡軍訓教官的角色和功能㈢校園安寧是社會安定基石㈣學生軍訓與解嚴無關㈤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㈥教官是真正人權的維護者㈦軍訓是國防建設最重要的一環。有關學生軍訓疑義事項解答部分如：㈠學生軍訓之目的及功能㈡軍訓教官之身分、職責及其與學校之關係㈢軍訓課程為何不能列為選修㈣軍訓教官與學生社團之關係㈤學生軍訓是非常時期產物、解嚴後軍訓教官應否退出校園等論著亦分別在各期中刊載，以收闡揚軍訓工作之功能實效。

本刊自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第一六九期迄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第四三一期，為期十一年。

附件一

軍訓教官遴用標準表

| 區分 | 職稱 | 編階 | 標準 | | | | |
|---|---|---|---|---|---|---|---|
| | | | 現階 | 年齡 | 共同標準 | 學歷 | 經歷（具各欄各項條件之一） | 特定事項 |
| 現處 | 副主 | 少將 | 少將或各 | 一、最近三年考績必須均在乙上以上者。 | | 具有國軍軍官深造教育 | 一、正或副師（署）長一年<br>二、聯參單位處長一年 | 一、調任上校以上軍訓總、主任 |

| 長任 | 總教官 | | 主任教官 | 督學 | 股長 | 主任教官 | 教官 | |
|---|---|---|---|---|---|---|---|---|
| | 少將 | | 上校 | 上校 | 中校或上校 | 中校 | 中校 | |
| 上校 | 少將或上校 | | 上校或中校 | 上校或中校 | 中校或上校 | 中校 | 中校 | 少校 |
| 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三年以上 | | | | | | | | |

二、口齒清晰善於表達者。
三、軍人武德修養堪爲師表者。
四、具有領導統御能力與協調合作精神者。
五、品德上不曾受任何處分者。
六、近三年內曾受記過、申誡、懲罰，其累積未滿兩大過者。
七、體格乙等以上，活力充沛，儀態端莊，無顯著缺陷者。

| | | | | | |
|---|---|---|---|---|---|
| 學資（少將職缺戰略學資）或碩士學位者。 | | | | | |
| 三、上校軍訓總教官一年 | 一、正或副師（署）長一年<br>二、聯參單位處長一年 | 一、旅長一年<br>二、營長一年及上校正或副主管<br>三、聯參單位上校正或副主管一年<br>四、上校軍訓主任教官一年 | 一、營長一年<br>二、連長一年及中校正或副主管一年<br>三、督導、中校軍訓主任教官等其中職務之一達一年者 | 股長、中校軍訓主任教官、大專中校軍訓教官等其中職務之一達一年者 | 中校主任教官、大專中校教官等其中職務之一達一年者 | 中校軍訓教官一年以上者 | 具有國軍軍官基礎教育或預備軍官教育學資並具有學士學位或指參學資者。 | 具有國軍軍官進修教育以上學資。 |

二、教官職缺須案選有次序候選主任教官，每年調任比教官訓練成績優良及格者以上人員，各專業科目教官遴選率爲50%。
三、軍中人員少校職缺者調任每年以50%爲限，另由軍50至60%發展專業訓練。
四、教育部軍訓處及省市軍訓室之編制準則，由國防部定之。

一、女性初任教官年齡限在卅五歲以內。
二、服役（含）以內之軍官，於役期屆滿一年前，志願留營三年者，不限經歷。

| 役 | 備役官 | 上尉 | 中尉 | 少尉 | 少校 | 上尉 | 中尉 | 少尉 |
|---|---|---|---|---|---|---|---|---|
| | 備役教官 | 為配準 | | | 四〇 | 三五 | 三〇 | |

一、招考之社會男女青年，其任職標準按招生規定辦理。
二、年齡及時間之計算：甄試錄取人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準。
三、經歷比照如左表：（其他欄所列各級指揮職，以軍事學校隊職幹部為限，且僅適用於軍訓教官遴用標準。）

| 區分 | 師級指揮職 | 旅級指揮職 | 營級指揮職 | 連級指揮職 |
|---|---|---|---|---|
| 陸軍 | 正副師長 | 旅（團）長 | 營長 | 連長 |
| 海軍 | 正副艦隊長 | 一級艦長　上校戰隊長<br>上校大隊長<br>上校總隊長 | 二級艦長　中校戰隊長<br>中校艇隊長<br>中校大隊長 | 三級艦長　一級艦副長、輪機長<br>中、少校港防隊長、中隊長 |
| 空軍 | 正副聯隊長 | 大隊長 | 中隊長 | 分隊長 |
| 政戰 | 部隊少將正副主官（管） | 師級主任 | 旅級處長 | 少校上尉輔導長 |
| 其他 | 少將正副指揮官<br>少將武官 | 上校指揮職<br>上校正副武官 | 中校指揮職<br>中校副武官 | 少校上尉指揮職<br>少校副武官 |

一、退伍未逾三年者。
二、甄試合格應辦理再入營服役三年始可擔任軍訓教官。
三、女性軍官在三十五歲以內。

年以上參加甄試。
三、服役年限十年（不含）以上之軍官於役期屆滿十年後參加甄試。

附件二

軍訓教官甄選作業程序表

| 區分 | 教育部 | 國防部 | 各總部及人事權責單位 | 地區主辦單位 | 甄選小組 |
|---|---|---|---|---|---|
| 甄選 | 一、十月初提出甄選計畫。<br>二、元月中旬辦理考試。<br>三、元月底將甄選成績送國防部。 | 一、十月中旬頒甄選計劃。<br>二、元月中旬辦理考試。 | 一、十月底將甄選計畫轉達至各基層單位，公告週知。<br>二、十二月底將報考人員四份（如附件三）名冊及兵籍表考績表等送達地區主辦單位。 | 一、十二月中旬向國防部（人次室三處）報告報考人數。<br>二、考試前三天將資格審查資料送甄選小組。 | 一、考試前三天審查資格並完成考試準備。<br>二、考試完畢後三天內將成績送教育部（軍訓處）。 |
| 召訓 | 一、先期協調準備。<br>二、召訓計畫於二月中旬提出。<br>三、四月份集訓。 | 三月初頒發召訓計畫。 | 三月中旬前轉知各有關單位及個人。 | 七月中旬轉知各有關單位及個人。 | |
| 派員 | 五月底提出錄取派職名單。 | 七月初頒發派職令八月一日生效。 | | | |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歷年晉任人數統計表

| | 73年度 | 74年度 | 75年度 | 76年度 | 77年度 | 78年度 | 79年度 | 80年度 | 81年度 | 82年度 | 83年度 | 合計 |
|---|---|---|---|---|---|---|---|---|---|---|---|---|
| 中將 | | | 一 | | | | | | | | | |
| 少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〇 |
| 上校 | 二二 | 一八 | 二〇 | 一六 | 一五 | 一二 | 一五 | 二二 | 二二 | 二八 | 二四 | 二一四 |
| 中校 | 九六 | 一〇六 | 九七 | 八九 | 五五 | 八五 | 七七 | 八四 | 九〇 | 九六 | 二五六 | 一、一三一 |
| 少校 | 一六二 | 八五 | 九二 | 一六二 | 一八四 | 一七九 | 一六九 | 二二二 | 三〇七 | 一四六 | 五七 | 一、七六六 |
| 上尉 | 一二〇 | 一一五 | 一六五 | 二一四 | 二九八 | 一四〇 | 五五 | 五三 | 七五 | 七〇 | 九〇 | 一、三九五 |
| 中尉 | 二一八 | 三〇二 | 一四五 | 五五 | 五〇 | 七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一〇〇 | 八二 | 一、一八二 |
| 合計 | 六一九 | 六〇七 | 五二一 | 五三七 | 六〇三 | 四九七 | 四四二 | 四四二 | 五五五 | 四四一 | 五〇九 | 五、六九九 |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

| 校別 | 設置基準 | 備考 |
|---|---|---|
| 大學 | 一、每校設少將總教官一員。<br>二、每學院設上校主任教官一員，但該院教官不足三人者，不設主任教官。若兩個學院併計教官在四人（含）以上者則設置主任教官一員。<br>三、每學院男生人數在二五〇人以下者設男教官一員，男生每增加二五〇人增設男教官一員；女生在四〇〇人以下者設置女性教官一員，女生每增加四〇〇人增設女性教官一員。 | |
| 獨立學院 | 一、每學院設上校總教官一員。<br>二、全院教官在六人以下不設上校主任教官，七至十二人設主任教官一員，十三人以上設主任教官二員。<br>三、全院男生人數在二五〇人以下者設男教官一員，男生每增加二五〇人增設男教官一員；女生在四〇〇人以下者設女性教官一員，女生每增加四〇〇人增設女性教官一員。 | |
| 專科學校 | 一、每校設上校總教官一員。<br>二、全校教官在六人以下不設上校主任教官，七至十二人設主任教官一員，十三人以上設主任教官二員。<br>三、每科男生人數在二五〇人以下者設男教官一員，男生每增加二五〇人增設男教官一員；女生在四〇〇人以下者設女性教官一員，女生每增加四〇〇人增設女性教官一員。 | |
| 大部專科夜間 | 一、每校（院）學生七五〇人以下者設教官一員，學生每增加七五〇人增設教官一員。<br>二、每校（院）設有教官三人以上者設上校主任教官一員。<br>三、女性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 | |
| 高級中學 | 一、男生五班以下設教官一員，六至十班增設教官一員，十班以上，每增加五班則增設教官一員。<br>二、女生八班以下設女性教官一員，九至十六班增設女性教官一員，十六班以上，每增加八班增設女性教官一員。<br>三、全校學生在二〇班以上設主任教官一員。<br>四、女性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br>五、每校以設置教官二員爲最低基準。 | |
| 高級中學及補校夜間部 | 一、八班以下設女性教官一員，九至十六班增設教官一員，十七班以上每增加八班增設教官一員。<br>二、全校學生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主任教官一員，但同一學校之附設補校及夜間部，不另設主任教官。<br>三、女性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狀況適宜編配。<br>四、每校至少設置教官二員。 | |
| 高級中學職業科 | 一、八班以下設教官一員，九至十六班增設教官一員，十七班以上每增加八班增設教官一員。<br>二、全校學生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中校主任教官一員。<br>二、每校學生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中校主任教官一員，但依實際需要得以三分之一男性教官補充之。 | |
| 附記 | 一、軍訓教官編制專長：<br>㈠少將總教官〇〇〇一<br>㈡上校總教官〇〇七七<br>㈢上校主任教官〇〇七七<br>㈣中、少校上尉教官〇〇九一<br>二、各大專院校中校至上尉階教官人數設置比例如左：<br>㈠大學及獨立學院：<br>1.中、少校（上尉）階教官以二與一之比例設置之。<br>2.不能形成二與一之比例者則以設高階者爲準。<br>㈡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中校、少校（上尉）教官設置比例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原則設置之。<br>㈢五年制專科學校中校、少校、上尉三階教官設置人數各以一與一之比例設置之，並以設置高階者優先。<br>三、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中校、少校與尉級教官之設置以一比二比三之比例設置。 | |

附件五：高級中等學校（含夜、職、補校與僑生大學先修班）男、女生軍訓課程基準表

| 學校類別區分<br>時數<br>課目 | 高中（職）校男生 | 高中（職）校女生 | 高中職校夜補校附設男生 | 高中職校夜補校附設女生 | 高職建教合作班教生男 | 高職建教合作班教生女 | 高職中校護產男生 | 高職中校護產女生 | 高職中校海事水產男生 | 高職中校海事水產女生 | 高學進德補習中校男生 | 高學進德補習中校女生 | 僑生先修大學男女生 |
|---|---|---|---|---|---|---|---|---|---|---|---|---|---|
| 學生軍訓簡介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學生安全教育 | 六 | 六 | 四 | 四 | 六 |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四 | 八 |
| 軍隊生活規範 | 四 | 四 | 四 | | 四 | | 四 | 四 | 四 | 四 | 二 | | 六 |
| 保防常識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軍隊衛生 | 八 | | 四 | | 六 | | | | 八 | | 八 | | 八 |
| 民防常識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學生兵役實務 | 四 | | 四 | | 四 | | | | 四 | | 四 | | |
| 國防科技簡介 | 一八 | 一二 | 八 | 八 | 一二 | 一二 | 一三 | 一三 | 一八 | 一二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野戰求生 | 八 | | 四 | | 六 | | | | 八 | | | | |
| 地圖閱讀 | 六 | 六 | 四 | | 四 | | 六 | 六 | 六 | 六 | 二 | 二 | |
|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 一〇 | 一〇 | 四 | 四 | 六 | 六 | | | 四 | 四 | 六 | 六 | |
| 軍警院校簡介 | 八 | 二 | 二 | 二 | 四 | | | | 二 | 二 | | | |

| 手榴彈簡介 | 二 | | | | | | | | | | | | | | | |
|---|---|---|---|---|---|---|---|---|---|---|---|---|---|---|---|---|
| 徒手基本教練 | 一八 | 八 | 一〇 | 四 | 一二 | 四 | 八 | 一八 | 八 | 一四 | 二 | 一八 | 八 | 三一 | 一四 | 一六 |
| 持槍基本教練 | 一八 | 八 | 八 | 二 | 八 | 二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六 | 四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 一六 | | 一〇 | | 一二 | | | | | 一四 | | | | | 一六 | 一〇 |
| 軍訓檢閱 | 四 | 四 | 二 | 二 | 四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 | | | 二 | |
| 機械訓練 | 四 | 四 | 二 | 二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射擊預習 | 一四 | 一〇 | 六 | 六 | 八 | 八 | 一〇 | | | 一四 | 一〇 | | | | | |
| 基本射擊 | 八 | 八 | 四 | 四 | 四 | 四 | 八 | 四 | 八 | 八 | | | | | | |
|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 一〇 | | | | 八 | | | | | 一〇 | | | | | | |
| 行軍訓練 | 四 | 四 | | | 四 |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二 | | |
| 刺槍術 | 一二 | | 四 | | 六 | |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 | | |
| 高中護理 | | 九六 | | 四八 | | 六〇 | | 五 | 五 | | | 九六 | 四八 | | | |
| 教育預備 | 一二 | 一二 | 六 | 六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五 | 五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六 | 六 | 六 | 四 |
| 複習測驗 | 一二 | 一二 | 六 | 六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五 | 五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六 | 六 | 六 | 四 |
| 合計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九〇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八 | 一〇八 | | | |

附件六：大專院校（含二、三、五專）男、女生軍訓程基準表

| 學校類別區分 | 大男學（含二、三專生） | 大女學（含二、三專生） | 五專男生 | 五專女生 | 醫護學院暨二、三年制 | 五年制護專 | 餐旅管理男生 | 餐旅管理女生 |
|---|---|---|---|---|---|---|---|---|
| 時數 | | | | | | | | |
| 課目 | | | | | | | | |
| 學生軍訓簡介 | | | 二 | 二 | | 二 | | |
| 學生安全教育 | | | 四 | 四 | | 四 | | |
| 軍隊生活規範 | | | 四 | 四 | | 四 | | |
| 軍隊衛生 | | | 八 | | | | | |
| 單兵戰鬥、運動、停止 | | | 六 | | | | | |
| 保防常識 | | | 四 | 四 | | 四 | | |
| 國防科技簡介 | | | 一四 | 八 | | 八 | | |
| 刺槍術 | | | 八 | | | | | |
| 手榴彈簡介 | | | 二 | | | | | |
| 民防常識 | | | 四 | 四 | | 四 | | |
| 學生兵役實務 | | | 四 | | | | | |
| 徒手基本教練 | | | 八 | 六 | | 六 | | |
| 持槍基本教練 | | | 一〇 | 四 | | 四 | |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 | | 六 | | | | | |
| 軍訓檢閱 | | | 二 | 二 | | 二 | | |

| | 機械訓練 | 射擊預習 | 基本射擊 | 地圖閱讀 | 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 | 野戰求生 | 領導統御 | 孫子兵法 | 戰　史 | 海軍概要 | 戰爭概論 | 空軍概要 | 軍略地理 | 陸軍概要 | 高中護理 | 大學護理 | 教育預備 | 複習測驗 | 合　計 |
|---|---|---|---|---|---|---|---|---|---|---|---|---|---|---|---|---|---|---|---|
| | | | | | |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 八 | 八 | 一二八 |
| | | | | | | | 一四 | | 一四 | | 一四 | | 一四 | | | 五六 | 八 | 八 | 一二八 |
| | 四 | 八 | 八 | 六 | 八 | 八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一六 | 八 | 二八八 |
| | 四 | 八 | 八 | 二 | 四 | | 一六 | | 一六 | | 一六 | | 一六 | | 六四 | 六四 | 一六 | 一六 | 二八八 |
| | | | | | | | 一四 | | 一四 | | 一四 | | 一四 | | | | 八 | 八 | 七二 |
| | 四 | 八 | 八 | 二 | 四 | | 八 | | 八 | | 八 | | 八 | | | | 六 | 六 | 一〇八 |
| | | | | | | | 一〇 | | 一二 | | 一〇 | | 一二 | | | | 四 | 四 | 六四 |
| | | | | | | | 一〇 | | 一二 | | 一〇 | | | | | 二四 | 四 | 四 | 六四 |

附件七：大專學生歷年集訓梯次、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召訓梯次 | 訓練週次 | 完成集訓人數 | 備考 |
|---|---|---|---|---|
| 四十八 | 一 | 十四 | 四、四一九 | |
| 四十九 | 一 | 十二 | 三、〇五九 | |
| 五十 | 一 | 十二 | 五、三五一 | |
| 五十一 | 一 | 十二 | 五、五九七 | |
| 五十二 | 一 | 十二 | 六、八九七 | |
| 五十三 | 二 | 八 | 八、一三一 | |
| 五十四 | 二 | 八 | 一九、七九四 | |
| 五十五 | 二 | 八 | 二〇、七〇九 | |
| 五十六 | 二 | 八 | 一八、二七七 | |
| 五十七 | 一 | 八 | 一九、八八九 | |
| 五十八 | 二 | 八 | 二二、〇四九 | |
| 五十九 | 二 | 八 | 一九、七二一 | |
| 六十 | 二 | 八 | 二〇、二六五 | |
| 六十一 | 三 | 六 | 三〇、三二二 | |
| 六十二 | 三 | 六 | 三四、〇七五 | |
| 六十三 | 三 | 六 | 三一、六七一 | |
| 六十四 | 三 | 六 | 三五、一〇七 | |
| 六十五 | 三 | 六 | 三七、一三一 | |

| 學年度 | 召訓梯次 | 訓練週次 | 完成集訓人數 | 備考 |
|---|---|---|---|---|
| 六十六 | 三 | 六 | 二八、二五四 | |
| 六十七 | 三 | 六 | 三三、四三二 | |
| 六十八 | 三 | 六 | 三二、六六三 | |
| 六十九 | 三 | 六 | 三二、二四二 | |
| 七十 | 三 | 六 | 三四、五九一 | |
| 七十一 | 三 | 六 | 三四、九七七 | |
| 七十二 | 三 | 六 | 三六、九二二 | |
| 七十三 | 三 | 六 | 三六、九二九 | |
| 七十四 | 三 | 六 | 三九、〇八七 | |
| 七十五 | 三 | 六 | 四八、四〇二 | |
| 七十六 | 三 | 六 | 四八、九五九 | |
| 七十七 | 三 | 六 | 四七、〇五〇 | |
| 七十八 | 三 | 六 | 四六、二一四 | |
| 七十九 | 三 | 六 | 四九、一三六 | |
| 八十 | 三 | 六 | 五三、六五二 | |
| 八十一 | 三 | 六 | 五五、四七七 | |
| 八十二 | 四 | 五 | 六八、四九四 | |
| 合計 | 八十七 | | 一、〇六八、九四五 | |

附件八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歷年訓練概況表

| 年別 | 期別 | 講習時間 | 週數 | 講習地點 | 完訓人數 |
|---|---|---|---|---|---|
| 五十九 | 一 | 〇七〇四—〇八二九 | 八 | 台灣省訓練團 | 五八一 |
| 六十 | 二 | 〇七〇四—〇八二八 | 八 | 台灣省訓練團 | 四二二 |
| 六十一 | 三 | 〇七〇二—〇八一二 | 六 | 台灣省訓練團 | 二八六 |
| 六十二 | 四 | 〇七〇一—〇八一一 | 六 | 台灣省訓練團 | 三一〇 |
| 六十三 | 五 | 〇七〇七—〇八一七 | 六 | 省立教育學院 | 二二二 |
| 六十四 | 六 | 〇七〇六—〇八一六 | 六 | 省立教育學院 | 三三五 |
| 六十五 | 七 | 〇七〇七—〇八一四 | 六 | 台灣省訓練團 | 四〇〇 |
| 六十六 | 八 | 〇七〇三—〇八一〇 | 六 | 國立中央大學 | 三七一 |
| 六十七 | 九 | 〇七〇九—〇八一九 | 六 | 淡江文理學院 | 三五七 |
| 六十八 | 十 | 〇七〇九—〇八一八 | 六 | 淡江文理學院 | 三七四 |
| 六十九 | 十一 | 〇七〇七—〇八一五 | 六 | 國立中央大學 | 四〇三 |
| 七十 | 十二 | 〇七〇六—〇八一五 | 六 | 私立淡江大學 | 三九四 |
| 七十一 | 十三 | 〇七〇五—〇八一四 | 六 | 中央警官學校 | 七五六 |
| 七十二 | 十四 | 〇七〇四—〇八一三 | 六 | 中央警官學校 | 七二七 |
| 七十三 | 十五 | 〇七〇二—〇八一一 | 六 | 中央警官學校 | 八〇〇 |
| 七十四 | 十六 | 〇七〇八—〇八一七 | 六 | 中央警官學校 | 六二一 |
| 七十五 | 十七 | 〇七〇七—〇八一六 | 六 | 中央警官學校 | 五五五 |
| 七十六 | 十八 | 〇七〇六—〇八一五 | 六 | 中央警官學校 | 五八四 |
| 七十七 | 十九 | 〇七〇四—〇八一三 | 六 | 僑大先修班 | 五〇〇 |
| 七十八 | 二十 | 〇七一〇—〇八一九 | 六 | 僑大先修班 | 五七四 |
| 七十九 | 二一 | 〇七〇二—〇八一〇 | 六 | 僑大先修班 | 五三九 |
| 八十 | 二二 | 〇七〇六—〇八〇九 | 六 | 僑大先修班 | 四九〇 |
| 八十一 | 二三 | 〇七〇六—〇八〇八 | 五 | 僑大先修班 | 四二一 |
| 八十二 | 二四 | 〇七〇五—〇八〇六 | 五 | 僑大先修班 | 三七七 |
| 八十三 | 二五 | 〇七一八—〇八二〇 | 五 | 僑大先修班 | 三九二 |
| 總計完訓人數 | 一一、七九一人 | | | | |

附件九

教育部軍訓教官訓練班課程時數配當表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 一般課程 | 開（結）訓典禮 | 一 |
| | 教育政策 | 二 |
| | 青年工作與國家前途 | 二 |
| | 國際現勢 | 一 |
| | 中等學校教育概況 | 二 |
| | 教導的智慧 | 四 |
| | 專題講話 | 三 |
| | 社會轉型期中的輔導工作取向 | 二 |
| | 軍訓教官的價值取向 | 四 |
| | 青少年兩性關係之認識 | 二 |
| | 休閒活動與青少年犯罪 | 二 |
| | 諮詢技巧 | 六 |
| | 教育心理學 | 四 |
| 軍訓專業課程 | 視聽教育與教學媒體 | 四 |
| | 講授計劃撰寫 | 四 |
| | 軍訓學科教學觀摩 | 二 |
| | 高中術科教學要領 | 四 |
| | 軍訓課程試教 | 三二 |
| | 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功能 | 二 |
| | 軍訓教官工作方針 | 四 |
| | 軍訓制度 | 二 |
| | 春暉專案報告 | 二 |
| | 學生安全教育 | 三 |
| | 軍訓人事法規 | 二 |
| | 軍訓教育法規 | 三 |
| | 軍訓後勤法規 | 二 |

附件十

教育部預備軍官軍訓教官班課目時數配當表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 普通教學法 | | 四 |
| 教育社會學 | | 四 |
| 輔導學生工作實務 | | 四 |
| 生活禮儀 | | 二 |
| 人際關係 | | 二 |
| 當前校園狀況 | | 二 |
| 學生心理趨向 | | 二 |
| 輔導原理 | | 四 |
| 省市軍訓工作簡介 | | 六 |
| 縣市軍訓督導工作簡介 | | 三 |
| 兵役、動員與戰時青年服勤 | | 四 |
| 學校軍訓工作實務（含演練） | | 二 |
| 學校軍訓工作實務見學 | | 八 |
| 基本教練 | | 一二 |
| 戰技訓練 | | 四 |
| 體育 | | 八 |

| 班隊使用時間 | | | | |
|---|---|---|---|---|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開（結）訓典禮 | | 四 | 教育心理學 | | 八 |
| 週會 | | 八 | 學生安全及特殊事件處理 | | 四 |
| 精神講話 | | 二 | 諮商技巧 | | 一二 |
| 結訓座談 | | 四 | 輔導原理 | | 一二 |

| | | | |
|---|---|---|---|
| 一般課程 | 綜合測驗 | 四 | |
| | 教育預備時間 | 一〇 | |
| | 我國教育政策 | 二 | |
| | 高（中）等教育概況 | 二 | |
| | 軍訓教官工作方針 | 四 | |
| | 學生軍訓沿革 | 四 | |
| | 軍訓教官應扮演的角色 | 二 | |
| | 人事 | 二 | |
| | 教育 | 四 | |
| | 軍訓業務簡介 | | |
| | 後勤 | 二 | |
| | 學生兵役 | 二 | |
| | 社會轉型期中青少年的輔導工作 | 二 | |
| | 教育概論 | 一六 | |
| 一般課程 | 人生哲學 | 四 | |
| | 青少年心理 | 八 | |
| | 普通教學法 | 一〇 | |
| | 防制濫用藥物 | 四 | |
| | 常用軍語釋義 | 四 | |
| | 縣市團委會工作簡介 | 二 | |
| | 台灣省 | 二 | |
| | 台北市軍訓工作概況 | 二 | |
| | 高雄市 | 二 | |
| | 校外會業務簡介 | 二 | |
| | 學校社團活動 | 四 | |
| | 康輔活動 | 四 | |
| | 法律常識 | 四 | |

# 教育部預備軍官軍訓教官班課目時數配當表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 一般課程 | 「張老師」簡介 | 二 | 高中課程 | 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 二 |
| | 軍訓教學輔助器材製作 | 八 | | 野戰求生 | 四 |
| | 急救常識 | 八 | | 民防常識 | 二 |
| | 高中職學生心理與行爲趨向 | 二 | | 軍隊衛生 | 四 |
| | 高中職訓導工作簡介 | 二 | | 台海戰役 | 四 |
| | 軍訓與國防 | 二 | | 地圖閱讀 | 八 |
| | 學生問題處理要領 | 四 | | 方位判定 | 四 |
| | 各種慶典活動作爲 | 二 | | 軍事院校簡介 | 四 |
| | 學生自治幹部選訓用 | 二 | | 軍訓檢閱 | 二 |
| | 高中學生之生活輔導實務 | 二 | | 防身術 | 一六 |
| | 高職學生之生活輔導實務 | 二 | | 徒手基本教練 | 一四 |
| | 夜補校學生之生活輔導實務 | 二 | | 持槍基本教練 | 一四 |
| | 教案撰寫 | 四 | | 步槍班基本教練 | 一四 |
| | 連戰術 | 一二 | | 刺槍術 | 一六 |
| | 體能活動 | 三二 | | 輕兵器訓練 | 一〇 |
| | 學校見習 | 一六 | | 射擊預習 | 八 |
| | 部隊見習 | 三二 | | 基本射擊 | 一八 |
| 高中課程 | 學生軍訓簡介 | 二 | | 高中軍訓—學科試教 | 三〇 |
| | 學生安全教育 | 四 | | 高中軍訓—術科試教 | 二八 |

附件十二

教育部軍訓教官女官班軍訓課目時數配當表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 軍訓業務報告 | 各種慶典活動作爲 | 二 | 軍訓專業課程 | 台北市軍訓工作概況 | 二 |
| | 軍訓人事法規 | 四 | | 高雄市軍訓工作概況 | 二 |
| | 軍訓教育法規 | 四 | | 縣、市軍訓督導工作簡介 | 二 |
| | 軍訓後勤法規 | 四 | | 縣、市團委會工作簡介 | 二 |
| | 學生兵役法規實務 | 四 | | 戰爭概論 | 一二 |
| | 團務簡介 | 四 | | 台灣戰略地位之研究 | 六 |
| | 「張老師」簡介 | 二 | | 國軍教戰總則 | 八 |
| | 青年自強活動概況 | 二 | | 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 六 |
| | 學校社團活動 | 二 | | 高中職學校見習 | 一五六 |
| | 學生自強活動 | 二 | | 軍事院校簡介 | 五 |
| | 法律常識 | 一〇 | | 認識藥物 | 四 |
| | 孫子兵法 | 一四 | | 野戰求生 | 八 |
| | 領導統御 | 八 | | 軍訓檢閱 | 三 |
| | 青少年法律常識 | 二 | | 軍校參觀見學 | 三九 |
| | 民防常識 | 六 | | 陸軍部隊見習 | 七 |
| | 台灣省軍訓工作概況 | 二 | | 結訓座談 | 二 |

# 教育部軍訓教官女官班軍訓課目時數配當表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 一般課程 | 精神講話 | 一 |
| | 教育政策 | 二 |
| | 中上教育概況 | 二 |
| | 社會轉型中的輔導工作取向 | 二 |
| | 教育概論 | 一六 |
| | 教育心理學 | 一二 |
| | 普通教學法 | 八 |
| | 青少年心理學 | 一二 |
| | 輔導原理 | 一二 |
| | 諮商技巧 | 一二 |
| | 高中學生心理與行爲趨向 | 八 |
| | 對學生問題處理之要領 | 六 |
| | 軍訓教官應扮演之角色 | 二 |
| | 軍訓制度 | 四 |
| 一般課程 | 軍訓教官的工作方針 | 四 |
| | 軍作訓實工務 輔導學生的基本觀念與要領 | 四 |
| | 高中軍訓課程簡介及課程基準 | 二 |
| | 軍訓教學法 | 二四 |
| | 軍訓教學媒體製作 | 八 |
| | 戰技課程教學要領 | 二〇 |
| | 高中軍訓學科試教 | 三〇 |
| | 高中軍訓術科教學研究及試教 | 三〇 |
| | 生實活輔導務 高中學生之生活輔導實務 | 二 |
| | 高職學生之生活輔導實務 | 二 |
| | 夜補校學生之生活輔導實務 | 二 |
| | 學校安全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 | 六 |
| | 學生自治幹部選訓用 | 四 |
| | 急救常識 | 八 |

附件十四

教育部護理、教師職前講習課程時數配當表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課程類別 | 課目 | 時數 |
|---|---|---|---|---|---|
| 一般課目 | 教育政策 | 二 | 軍護專業課目 | 軍訓人員法規 | 二 |
| | 專題演講 | 二 | | 軍訓教育法規 | 二 |
| | 認識藥物 | 二 | | 軍訓後勤法規 | 二 |
| | 教育心理學 | 六 | | 軍訓督導工作簡介 | 二 |
| | 輔導與諮商 | 四 | | 大專（高中）學生心理趨向 | 二 |
| | 當前青年之工作 | 二 | | 人際關係 | 二 |
| | 國際現勢 | 二 | | 護理課程試教 | 一七 |
| | 教育法規 | 四 | | 護理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經驗報告 | 八 |
|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務簡介 | 二 | | 行爲目標教學法 | 四 |
| | 執行官講話 | 一 | | 開訓典禮 | 一 |
| 軍護專業課目 | 軍護人員工作方針 | 四 | | 結訓典禮 | 一 |
| | 國際現勢分析 | 二 | | 綜合座談 | 一 |

附件十五

教育部軍訓教官師大在職進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數表

| 課目 | 時數 | 學分 |
|---|---|---|
| 教育概論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德育原理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教育社會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教育心理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輔導與諮商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訓導實務 | 三十四小時 | |
| 專題演講 | 六小時 | |

附件十六

教育部軍護人員師大在職進修（第一階段）時間人員統計表

| 期數 | 進修時間 | 週數 | 報到人數 | 結業人數 |
|---|---|---|---|---|
| 一 | 76<br>4<br>7<br>—<br>76<br>5<br>16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二 | 76<br>12<br>7<br>—<br>77<br>1<br>20 | 七 | 45<br>人 | 45<br>人 |
| 三 | 77<br>12<br>19<br>—<br>78<br>1<br>31 | 七 | 45<br>人 | 45<br>人 |
| 四 | 78<br>4<br>10<br>—<br>78<br>5<br>20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五 | 78<br>10<br>23<br>—<br>78<br>12<br>1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六 | 79<br>4<br>9<br>—<br>79<br>5<br>19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七 | 79<br>11<br>5<br>—<br>79<br>12<br>15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八 | 80<br>4<br>29<br>—<br>80<br>6<br>8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九 | 80<br>11<br>4<br>—<br>80<br>12<br>14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十 | 81<br>4<br>6<br>—<br>81<br>5<br>16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十一 | 81<br>12<br>7<br>—<br>82<br>1<br>16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十二 | 83<br>4<br>11<br>—<br>83<br>5<br>21 | 六 | 45<br>人 | 45<br>人 |
| ＊資料時間 | —83<br>6<br>30 | | | 五三八人 |

附件十七

第一階段

台灣省政府軍訓教官師大在職進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數表

教育廳

| 課目 | 時數 | 學分 |
|---|---|---|
| 教育概論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教育社會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教育心理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輔導與諮商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德育原理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訓導實務研究 | 三十六小時 | |
| 專題演講 | 十小時 | |

附件十八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教官在職進修人員統計表　第一階段

| 期數 | 進修時間 | 週數 | 報到人數 | 結業人數 | 期數 | 進修時間 | 週數 | 報到人數 | 結業人數 |
|---|---|---|---|---|---|---|---|---|---|
| 1 | 64 7 6 — 64 8 15 | 六 | 53 | 53 | 26 | 76 12 7 — 77 1 20 | 六 | 45 | 45 |
| 2 | 64 8 24 — 64 10 3 | 六 | 50 | 50 | 27 | 77 2 20 — 77 4 2 | 六 | 90 | 90 |
| 3 | 64 10 12 — 64 11 21 | 六 | 45 | 43 | 28 | 77 4 11 — 77 5 21 | 六 | 45 | 45 |
| 4 | 64 12 9 — 65 1 20 | 六 | 45 | 45 | 29 | 77 5 16 — 77 6 25 | 六 | 45 | 45 |
| 5 | 65 7 1 — 65 8 10 | 六 | 45 | 45 | 30 | 77 7 11 — 77 8 20 | 六 | 45 | 45 |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
| 76<br>10<br>12<br>—<br>76<br>11<br>21 | 76<br>8<br>24<br>—<br>76<br>10<br>3 | 76<br>7<br>6<br>—<br>76<br>8<br>15 | 76<br>5<br>18<br>—<br>76<br>6<br>27 | 76<br>4<br>7<br>—<br>76<br>5<br>16 | 76<br>2<br>16<br>—<br>76<br>3<br>28 | 75<br>11<br>10<br>—<br>75<br>12<br>20 | 75<br>9<br>22<br>—<br>75<br>11<br>8 | 75<br>8<br>11<br>—<br>75<br>9<br>20 | 75<br>8<br>11<br>—<br>75<br>9<br>20 | 75<br>6<br>23<br>—<br>75<br>8<br>5 | 75<br>6<br>23<br>—<br>75<br>8<br>5 | 75<br>4<br>14<br>—<br>75<br>5<br>24 | 75<br>2<br>24<br>—<br>75<br>4<br>12 | 74<br>12<br>16<br>—<br>75<br>1<br>31 | 74<br>12<br>16<br>—<br>75<br>1<br>31 | 74<br>10<br>28<br>—<br>74<br>12<br>10 | 74<br>9<br>9<br>—<br>74<br>10<br>22 | 65<br>9<br>23<br>—<br>65<br>11<br>9 | 65<br>8<br>12<br>—<br>65<br>9<br>21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90 | 45 | 90 | 45 | 45 | 90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 90 | 45 | 90 | 45 | 45 | 90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4 | 44 |
| | | | 47 | 46 | 45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 | | | 83<br>11<br>14<br>—<br>83<br>12<br>24 | 83<br>9<br>26<br>—<br>83<br>11<br>6 | 82<br>9<br>27<br>—<br>82<br>11<br>6 | 82<br>2<br>22<br>—<br>82<br>4<br>3 | 80<br>9<br>24<br>—<br>80<br>11<br>2 | 80<br>5<br>20<br>—<br>80<br>6<br>29 | 79<br>12<br>17<br>—<br>80<br>1<br>26 | 79<br>5<br>21<br>—<br>79<br>6<br>30 | 79<br>5<br>21<br>—<br>79<br>6<br>30 | 78<br>10<br>23<br>—<br>78<br>12<br>2 | 78<br>9<br>11<br>—<br>78<br>10<br>21 | 78<br>5<br>20<br>—<br>78<br>6<br>30 | 78<br>4<br>10<br>—<br>78<br>5<br>20 | 78<br>2<br>20<br>—<br>78<br>4<br>1 | 77<br>12<br>19<br>—<br>78<br>1<br>31 | 77<br>11<br>7<br>—<br>77<br>12<br>17 | 77<br>9<br>17<br>—<br>77<br>11<br>5 |
| |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 | |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附件十九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教官師大在職進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數表

第二階段

| 課目 | 時數 | 學分 |
|---|---|---|
| 軍訓（護理）教材教法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視聽教育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教育哲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班級實務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 三十六小時 | 二學分 |
| 專題演講 | 十小時 | |

附件二十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教官在職進修人員統計表（第二階段）

| 期數 | 進修時間 | 週數 | 報到人數 | 結業人數 |
|---|---|---|---|---|
| 1 | 78 12 4 — 79 1 17 | 六 | 45人 | 45人 |
| 2 | 79 2 19 — 79 3 31 | 六 | 45人 | 45人 |
| 3 | 79 2 19 — 79 3 31 | 六 | 45人 | 45人 |
| 4 | 79 4 9 — 79 5 19 | 六 | 45人 | 45人 |
| 5 | 79 9 24 — 79 11 3 | 六 | 45人 | 45人 |
| 6 | 80 4 8 — 80 5 18 | 六 | 45人 | 45人 |
| 7 | 80 12 16 — 81 1 25 | 七 | 45人 | 45人 |
| 8 | 82 4 19 — 82 5 29 | 六 | 45人 | 45人 |
| 9 | 82 10 8 — 82 12 18 | 六 | 45人 | 45人 |
| 10 | 83 3 7 — 83 4 16 | 六 | 45人 | 45人 |
| 11 | 83 4 25 — 83 6 4 | 六 | 45人 | 45人 |
| 12 | 84 3 6 — 84 4 23 | 六 | 45人 | 45人 |
| 13 | 84 5 1 — 84 6 11 | 六 | | |

附件二十一

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護人員師大在職進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數表

| 區分 | 研習課目 | 時數 | 學分 | 備考 |
|---|---|---|---|---|
| 第一階段 | 教育概論 | 36小時 | 二學分 | |
| | 德育原理 | 36小時 | 二學分 | |
| | 教育心理學 | 36小時 | 二學分 | |
| | 輔導與諮商 | 36小時 | 二學分 | |
| | 心理衛生 | 32小時 | 二學分 | |
| | 輔導與訓導實務 | 30小時 | | |
| | 專題演講 | 8小時 | | |
| | 導師時間 | 10小時 | | |
| 第二階段 | 教育社會學 | 16小時 | 二學分 | |
| | 視聽教育 | 32小時 | 二學分 | |
| | 分科教材教法（軍訓） | 32小時 | 二學分 | |
| | 班級實務 | 16小時 | 二學分 | |
| | 青少年心理輔導 | 16小時 | 二學分 | |
| | 專題演講 | 10小時 | | |
| | 導師時間 | 14小時 | | |

附件二十二

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軍護人員師大在職進修教育專業課程人員統計表

| 期數 | 進修時間 | 週數 | 報到人數 | 結業人數 | 備考 |
|---|---|---|---|---|---|
| 1 | 75 4 14 — 75 5 31 | 7 | 50人 | 50人 | 第二階段 |
| 2 | 75 7 14 — 75 8 30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3 | 75 11 10 — 75 12 27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4 | 76 3 2 — 76 4 25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5 | 76 11 9 — 76 12 26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6 | 77 4 18 — 77 6 4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7 | 77 12 12 — 78 1 28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8 | 78 5 15 — 78 7 1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9 | 78 12 4 — 79 1 20 | 7 | 50人 | 50人 | 第一階段 |
| 1 | 79 5 7 — 79 6 23 | 7 | 50人 | 50人 | 第二階段 |
| 10 | 78 11 19 — 80 1 5 | 7 | 45人 | 45人 | 第一階段 |
| 2 | 80 5 6 — 80 6 22 | 7 | 37人 | 37人 | 第二階段 |
| 11 | 80 12 2 — 81 1 18 | 7 | 40人 | 40人 | 第一階段 |
| 3 | 81 5 4 — 81 6 20 | 7 | 35人 | 35人 | 第二階段 |
| 12 | 81 11 9 — 81 12 26 | 7 | 38人 | 38人 | 第一階段 |
| 4 | 82 12 13 — 83 1 29 | 7 | 35人 | 35人 | 第二階段 |
| 13 | 83 5 9 — 83 6 25 | 7 | 45人 | 45人 | 第一階段 |

附件二十三

高雄市教育局軍訓教官師大在職進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數表

| 課目 | 時數 | 學分 |
|---|---|---|
| 教育概論 | 三十六小時 | 二 |
| 教育心理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 |
| 輔導與諮商 | 三十六小時 | 二 |
| 教育社會學 | 三十六小時 | 二 |
| 個案研究 | 三十六小時 | 二 |

附件二十四

高雄市教育局軍訓教官師大在職進修人員統計表

| 期數 | 進修時間 | 週數 | 報到人數 | 結業人數 |
|---|---|---|---|---|
| 1 | 76 7 13 — 76 9 7 | 8 | 45人 | 45人 |
| 2 | 77 7 7 — 77 8 30 | 8 | 45人 | 45人 |
| 3 | 78 7 3 — 79 8 31 | 8 | 43人 | 43人 |
| 4 | 79 7 5 — 79 8 30 | 8 | 45人 | 45人 |
| 5 | 80 7 30 — 80 8 31 | 8 | 40人 | 40人 |

附件二十五

教育部軍訓教官軍官團活動各集會區編組表

| 編號 | 一 | 二 | |
|---|---|---|---|
| 集會區 | 部本部 | 區一市北 | |
| 參加學校（單位） | 省（市）軍訓室主任，縣（市）軍訓督導（含金門、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總（主任）教官、軍訓處）。 | 政大、同大、工商、企專、體專。、南專、銘傳、師大、台北、海洋、北醫、北市立、德育、師院、國立、台北、護專、景文、華梵、工專、、工商、德明、中國、大華、中工、專世、學院、東吳、、新北、崇右、學院。 | 台大、文大、淡江、輔大、實踐學院、中國海 |
| 學校數 | | 21 | |
| 督導兼召集人 | 軍訓處科長 | 政大總教官 | |
| 指導 | 軍訓處處長 | 軍訓處長 | |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 桃竹區 | 基北區 | 金門區 | 高屏區 | 南嘉區 | 中台區 | 桃竹區 | 北二市區 |
| 桃園縣、新竹縣所屬學校含科園實中。 | 台北縣、基隆市所屬學校含華僑中學。 | 金門高中、金門高職。 | 和英藥院中護護語、山專專專屏大、、、東學大東高師、仁方雄院高藥工海、雄專商專屏師、、、東大屏正和技、東修春術高商工工學雄專商專院醫。、。、學永高高院達苑雄、工工工高商專專雄、、、工美輔文學 | 大南嘉成同榮義功商工農大專專專學、、、、中南嘉嘉華台南義醫工藥師專專專院、、、、長崑台台榮山南南學工家師院專專院。、、、遠吳中東鳳正工工大專專學、、、 | 環弘中台學學中球光州灣院、興商護工體、靜大專專專專中宜學、、、、山女、朝中南勤醫大中陽台開益學、興工醫工工院彰法技專專商、化商學、、、大師學院雲嶺樹葉大院。林東德工、、技商工學台逢院專專院中甲、、、、師大雲僑建台院學林光國中、、工商工商中東專專專專國海、、、、醫大 | 專專元交、、智通元萬工大培能學學醫工院、專專、清、、中華親健華大民行工學工工學、專專院中、、、央聯明新大合新竹學工工師、專專院中。、、原大南大華亞學工工、 | 水、、武夏專管長明工工、理庚志專專台學醫工、、北院學專亞體護、院、東育理僑、黎工學學大陽明專院院先明工、、、修醫專台醒工班學、北吾技。院長商商學、庚專專院龍護。、、華專台藝致工、灣術理商新藝學商專埔術院專、工學、、淡專院光華 |
| 40 | 44 | 2 | 18 | 15 | 25 | 15 | 26 |
| 省市軍訓 | | 金門督導 | 中山大學總教官 | 成功大學總教官 | 中興大學總教官 | 交通大學總教官 | 台大總教官 |
| 軍訓處處長 | | 軍訓處處長 | 軍訓處處長 | 軍訓處處長 | 軍訓處處長 | 軍訓處處長 | 軍訓處處長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十二 高雄市區 | 九十 北三區 | 八十 宜蘭區 | 七十 花蓮區 | 六十 台東區 | 五十 高屏區 | 四十 台南區 | 三十 嘉雲區 | 二十 中彰區 | 一十 中苗區 |
| 二十個集會區 | 高雄市屬高中職校含高雄師院附中。 | 台北市屬高中職校含師大附中、商專補校、復興劇校、馬祖高中。 | 宜蘭縣所屬學校含復興工商、宜蘭農工、宜農補校。 | 花蓮縣所屬學校含花蓮師院、大漢工商專、精鍾商專、慈濟護專、慈濟醫學院。 | 台東縣所屬學校含台東師院。 | 高雄縣、屏東縣所屬學校含澎湖區。 | 台南縣、市所屬學校含成大附工。 | 南投、雲林、嘉義縣所屬學校含台灣省軍訓室。 | 台中市、彰化縣所屬學校含彰化師大附工。 | 苗栗縣、台中縣所屬學校含台中商專補校。 |
| 508 | 23 | 55 | 12 | 13 | 8 | 39 | 47 | 47 | 33 | 35 |

室　自　派

長

## 附件二十六　教育部軍訓局組織系統表

部長　教育

局長　軍訓

總大政教官學治　主軍訓台北市任室主任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總大文教官學化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總大東教官學吳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師教官學範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東教官學海　主軍訓高雄縣任室主任　高雄縣立鳳山高級中學

總大台教官學灣　主軍訓台中市任室主任　台中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總大文教官學化　主軍訓台南市任室主任　台南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總大東教官學吳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板橋高級中學

總大師教官學範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政教官學治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中教官學興　主軍訓高雄縣任室主任　高雄縣立鳳山高級中學

總大交教官學通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總大中教官學興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淡教官學江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輔教官學仁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板橋高級中學

總大台教官學灣　主軍訓台中市任室主任　台中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總大文教官學化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東教官學吳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板橋高級中學

總大師教官學範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政教官學治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總師彰教官大化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東教官學海　主軍訓高雄縣任室主任　高雄縣立鳳山高級中學

總大中教官學興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交教官學通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總大中教官學興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淡教官學江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輔教官學仁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板橋高級中學

總大台教官學灣　主軍訓台中市任室主任　台中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總大文教官學化　主軍訓台南縣任室主任　台南縣立新營高級中學

總大東教官學吳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板橋高級中學

總大師教官學範　主軍訓台中縣任室主任　台中縣立豐原高級中學

總大政教官學治　主軍訓台北縣任室主任　台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

附件二十七

教育部七十三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軍訓工作年終督考訪問成績優劣表

| 學年度 | 績優（單位） | | | | | 較差（丙等）學校 | | | | |
|---|---|---|---|---|---|---|---|---|---|---|
| | 省市軍訓室 | 大學院校 | 專科學校 | 高中職校 | 縣市聯絡處 | 大學院校 | 專科學校 | 高中職校 | | |
| 七十三 | | 台灣大學<br>輔仁大學<br>中興法商學院 | 屏東師專<br>雲林工專<br>華夏工專<br>南開工專<br>銘傳商專<br>大同商專<br>僑大先修班 | 教育學院附屬高工 | 基隆市團委會<br>台南市團委會 | | | | | |
| 七十四 | 台灣省軍訓室 | 逢甲大學<br>政治大學<br>師範大學 | 勤益工專<br>嘉義農專<br>光武工專<br>嘉南藥專<br>台北商專<br>台中商專<br>屏東農專 | 金門高職 | 台中縣團委會 | | | | | |
| 七十五 | 高雄市軍訓室 | 東吳大學<br>輔仁大學<br>中興法商學院 | 國際商專<br>台中師專<br>南台工專<br>華夏工專<br>新埔工專校 | 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br>北一女中<br>明道中學 | | | | | | |
| 七十六 | 台北市軍訓室<br>高雄市軍訓室 | 逢甲大學<br>高雄醫學院<br>國立教育學院 | 嶺東商專<br>勤益工專<br>大華工專<br>屏東農專<br>台北商專 | 台中女中<br>樹德家商<br>達商職育 | | | | | | |
| | 高雄市軍訓 | 中興大學 | 中華工專 | 台中一中 | | | | | | |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合計 |
|---|---|---|---|---|---|---|
| 室 | 台灣省軍訓室<br>高雄市軍訓室 | 高雄市軍訓室<br>台灣省軍訓室 | 高雄市軍訓室<br>台灣省軍訓室 | 台北市軍訓室<br>高雄市軍訓室 | 台北市軍訓室<br>高雄市軍訓室 | 十五單位 |
| 交通大學<br>台北市立師院 | 工技學院<br>東吳大學<br>台南師院 | 彰化師範大學 | 逢甲大學<br>仁大學<br>成功大學<br>高雄醫學院 | 中原大學<br>興大學<br>交通大學 | 東海大學<br>靜宜大學 | 二十八校 |
| 雲林工專<br>嘉南藥專<br>高明新海商專 | 勤益工專<br>龍華工專<br>台南中商工專<br>德育傳銘商專 | 南亞工專<br>聯合工專<br>大華工專<br>樹德工專<br>正修工專<br>中華醫專 | 宜蘭農專<br>高雄海專<br>大漢工商專 | 雲林工專<br>復興工商<br>高雄工商 | 醒吾商專<br>屏東商專 | 五十二校 |
| 高雄女中<br>成功高中 | 彰化師大附工 | 埔里高中<br>嘉義高中 | 關山工商<br>樹德家商<br>達人職 | 東方工商<br>建國高中<br>高苑工商 | 道明中學<br>西湖工商 | 二十三校 |
| | 基隆市聯絡處<br>桃園縣聯絡處 | 雲林縣聯絡處<br>嘉義市聯絡處 | | | | 七單位 |
| | 中山大學 | | | 中華工學院 | 中華工學院<br>陽明大學<br>實踐管理學院 | 五校 |
| | 吳鳳工專 | 台北市立體專 | | 中台醫專<br>崑山工專 | | 四校 |
| | | | | 花蓮高工 | 台北商專補校 | 二校 |

附件二十八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服務（輔導）學生績效統計表

| 學年度 | 學生人數 | 服務學生人數 | 百分比% | 備考 |
|---|---|---|---|---|
| 七十五 | 一、二二八、五三六 | 四三五、二四二 | 三五・四二 | |
| 七十六 | 一、二四八、四四六 | 五七四、七六六 | 四六 | |
| 七十七 | 一、二八三、九八六 | 七八四、七一八 | 六一・一一 | |
| 七十八 | 一、二九一、四九五 | 八九七、三五六 | 六九・四八 | |
| 七十九 | 一、三四三、六二九 | 八三六、七七九 | 六二・二七 | |
| 八十 | 一、四二七、四三六 | 七一三、三〇四 | 七一・三三 | |
| 八十一 | 一、五三一、四〇四 | 一、七〇九、四〇九 | 一一一・六二 | |
| 八十二 | 一、五二三、七一八 | 二、六三六、六七〇 | 一一二・一九 | |

附件二十九

| 學年度別 | 年別 | 期別 | 徵訓預官人數 | 備考 |
|---|---|---|---|---|
| 四十學年度 | 四十一年 | 一 | 一、〇〇〇 | |
| 四十一學年度 | 四十二年 | 二 | 一、五三七 | |
| 四十二學年度 | 四十三年 | 三 | 一、八五五 | |
| 四十三學年度 | 四十四年 | 四 | 一、五七七 | |
| 四十四學年度 | 四十五年 | 五 | 一、八一五 | |

| 四十五學年度 | 四十六年 | 六 | 二、二〇五 | |
|---|---|---|---|---|
| 四十六學年度 | 四十七年 | 七 | 二、七一三 | |
| 四十七學年度 | 四十八年 | 八 | 三、〇九六 | |
| 四十八學年度 | 四十九年 | 九 | 三、三七四 | |
| 四十九學年度 | 五　十年 | 十 | 三、八二三 | |
| 五　十學年度 | 五十一年 | 十一 | 三、六八八 | |
| 五十一學年度 | 五十二年 | 十二 | 四、二六二 | |
| 五十二學年度 | 五十三年 | 十三 | 五、〇七六 | |
| 五十三學年度 | 五十四年 | 十四 | 六、五八八 | |
| 五十四學年度 | 五十五年 | 十五 | 一一、〇二四 | 兩梯次 |
| 五十五學年度 | 五十六年 | 十六 | 七、七四〇 | 兩梯次 |
| 五十六學年度 | 五十七年 | 十七 | 一〇、二〇三 | 兩梯次 |
| 五十七學年度 | 五十八年 | 十八 | 八、七七四 | |
| 五十八學年度 | 五十九年 | 十九 | 八、三七六 | |
| 五十九學年度 | 六　十年 | 二十 | 二、二八二 | |
| 六　十學年度 | 六十一年 | 二一 | 五二二 | |
| 六十一學年度 | 六十二年 | 二二 | 二七一 | |
| 總計 | | | 九一、八〇一 | |

附件三十

| 學年度別 | 年別 | 期別 | 初選合格人數 | 複選錄取人數 | 備考 |
|---|---|---|---|---|---|
| 五十七學年度 | 五十八年 | 十九 | 二、五〇三 | 四四三 | |
| 五十八學年度 | 五十九年 | 二十 | 五、二六一 | 四、八三二 | |
| 五十九學年度 | 六　十年 | 二一 | 一二、二〇六 | 一一、二二〇 | |
| 六　十學年度 | 六十一年 | 二二 | 一六、三〇三 | 一〇、九六九 | |
| 六十一學年度 | 六十二年 | 二三 | 二〇、〇四〇 | 九、三一〇 | |
| 六十二學年度 | 六十三年 | 二四 | 二三、一九八 | 八、八四五 | |
| 六十三學年度 | 六十四年 | 二五 | 二三、六六三 | 八、四四六 | |
| 六十四學年度 | 六十五年 | 二六 | 二一、五八八 | 八、三八六 | |
| 六十五學年度 | 六十六年 | 二七 | 二三、〇〇八 | 一〇、四三二 | |
| 六十六學年度 | 六十七年 | 二八 | 二三、七〇一 | 一四、〇一九 | |
| 六十七學年度 | 六十八年 | 二九 | 二六、六九〇 | 一二、四三四 | |
| 六十八學年度 | 六十九年 | 三十 | 二九、一九六 | 一二、九四四 | |
| 六十九學年度 | 七　十年 | 三一 | 二九、三五五 | 一二、八七九 | |
| 七　十學年度 | 七十一年 | 三二 | 三〇、七〇九 | 一〇、八一七 | |
| 七十一學年度 | 七十二年 | 三三 | 三一、一〇〇 | 八、五七三 | |
| 七十二學年度 | 七十三年 | 三四 | 三〇、〇二九 | 七、二四八 | |
| 七十三學年度 | 七十四年 | 三五 | 二九、四一七 | 四、一七九 | |
| 七十四學年度 | 七十五年 | 三六 | 二七、六六六 | 三、八一五 | |
| 七十五學年度 | 七十六年 | 三七 | 二八、一五〇 | 三、七九七 | |
| 七十六學年度 | 七十七年 | 三八 | 二八、五五六 | 二、九六二 | |
| 七十七學年度 | 七十八年 | 三九 | 二三、九四〇 | 四、〇七四 | |
| 七十八學年度 | 七十九年 | 四十 | 二四、九九五 | 四、〇七六 | |
| 七十九學年度 | 八　十年 | 四一 | 二四、九〇五 | 五、二七一 | |
| 八　十學年度 | 八十一年 | 四二 | 二七、六〇六 | 五、七三四 | |
| 八十一學年度 | 八十二年 | 四三 | 二九、三八二 | 二、三四六 | |
| 八十二學年度 | 八十三年 | 四四 | 三二、三三一 | 一、六六七 | |
| 合　計 | | | 六二三、四八八 | 一八九、七一八 | |

# 第拾參篇　訓育輔導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我國學校訓育制度由來已久，在明史即有「儒學府教授一人，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鄉教諭一人，訓導二人。」之記載。至於訓育之理念和實施，則淵源更早—強調知識和道德一體、教訓合一之傳統師儒教育。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係當前負責規劃推動全國各級學校訓育輔導工作之統籌單位，其設置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爲因應國家戰時之需要及久遠之教育目標著想，遂成立「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參酌我國師儒訓導制度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推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青年訓練大綱」等，是爲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前身。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從此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始爲法定常設單位，其名稱並延用至今。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中央政府遷台之初，因實行機構與人員緊縮政策，曾一度暫行撤銷。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張其昀部長任內恢復設置，並借調台大楊希震教授兼任常務委員，六十一年九月楊常務委員希震辭職，十月，蔣彥士部長改聘吳寄萍爲常務委員，其後歷任之常務委員依序爲程運，任期自六十六年九月至七十六年七月；楊極東，任期自七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二年一月；現任鄭石岩常務委員，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到職。

七十三年八月，程運常務委員任內，依組織條例之規定，改聘潘振球、高銘輝、姚舜、梁尚勇，趙文藝、王大任、張植珊、江海東、李鼎元、徐玉光、陳倬民、湯振鶴、方炎明爲兼任委員。

七十七年八月，楊極東常務委員任內，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聘請莊懷義、李鍾桂、梁尚勇、葉學志、蔡保田、黃堅厚、張壽山暨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呂寶水、楊崇森、楊朝祥、李建興、方炎明等爲兼任委員，負責訓育政策之審議與推動工作。

八十二年三月鄭常務委員石岩接任後，旋於四月依組織條例之規定改聘兼任委員爲：黃正鵠、毛連塭、陳迺臣、林邦傑、沈六、羅漢強暨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卓英豪、楊國賜、林聰明、吳清基、林來發、劉三錡等十二位，積極推動各項訓育與輔導工作。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職掌，根據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公布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畫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育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上述職掌，除軍事教育已另設軍訓處主管、童子軍業務已委由童軍總會辦理外，爲因應民主社會之發展，校園文化之變遷，暨輔導理念與實務之落實，民國五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在訓育委員會下，成立「心理衛生中心」，專司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動；六十一年八月該中心撤銷，惟其業務仍由訓育委員會繼續辦理。因此，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雖曾於六十二年、七十五年二次研修未果，但其職掌因應環境之變遷和實際之需要，已調整爲負責全國各級學校訓育與輔導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 第二節　訓育輔導政策與制度

一、訓育之基本方針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訓育綱要」，爲各級學校推展訓導工作之基本方針，四十一年六月及五十七年九月經二次修正。此綱要揭示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學生健全之品格，以好學、力行、知恥三者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以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至於訓育之實施，綱要中並予明確具體臚列，爲各級學校推展訓導工作之準據。

訓育綱要標舉修已善群之訓育方針，應爲培養健全國民不變之方向，然因距上次修正已有二十六年，社會環境與校園文化變遷甚鉅，爲使現代教育之思潮與輔導理念能落實於學生事務工作，經於八十二年十月訓育委員會議中決議研修訓育綱要，以使各實施要項能切合學生發展之需要，訓育工作之推動能符應民主社會之趨向，培養適應未來社會、開創新文化之健全國民。

二、訓育輔導政策

訓育輔導政策在基本方針之指導下，爲因應社會之變遷及國家發展之需要，近十年來發展重點爲：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李煥部長曾提示各級學校推動訓導工作之重點：「在國民教育階段應加強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在高中階段宜加強公民教育，養成學生自治自律的精神；專科教育要培養學生專業精神及服務觀念；大學教育要倡導校園倫理，及發揚人文主義精神。」根據此項提示，訓育委員會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頒「大專院校學生訓導工作六方針」，其內容爲：

㈠倡導校園倫理精神，老師愛護學生，學生尊敬師長。

㈡鼓勵全體教職員參與訓導工作，隨時隨地指導學生言行與觀念。

㈢建立學校行政與學生、教師間之溝通管道，並加強聯繫，以求學校健全與進步。

㈣運用輔導理論與方法，改進訓導工作，並積極指導學生從事社團活動。

㈤加強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繫，共同擔負輔導學生之責任。

㈥重視學生生活環境之改善暨學生安全之維護。

至於訓導工作之推動，李煥部長於七十六年三月教育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示兩項基本概念：其一、訓導處不是管理單位，而是教育單位；訓導人員不是學校警察，而是學校保姆。其二、訓導工作不是訓導人員一手包辦之工作，而是全體教職員工所應共同擔負之責任。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公私立校院長會議，在毛高文部長主持下，對於「如何加強校園倫理，促進校園安寧案」，獲致左列決議：

㈠各校應經常召開座談會，研商加強校園安寧有關事宜。

㈡請各校積極負起維護校園安定責任，加強校園巡邏，切實檢查與充實學校安全設施，做好校園各項安全防護工作。

㈢請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注意校外參觀旅行安全，防制青少年學生參加不良幫派，以提高學生自衛應變能力。

㈣請各校注意學生之生活狀況，主動解決學生困難，對情緒及生活行爲異常之學生，尤應特別照顧，並給予適切之輔導。

㈤請各校積極建立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學生、家長間之溝通管道，使其有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對所提建設性之意見，予以接納並檢討改進；如有不明瞭之事項，應予充分說明解釋。關於學校之發展方針，及重要計畫應讓教師、學生充分瞭解，使其有參與感，共同謀求學校校務之發展與進步。檢討現行校園有關法令規章，如有不合時宜者，應從速加以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楊極東常務委員，於教育部主管會報中，提報工作報告，並經毛高文部長指示工作重點如左：

㈠各級學校教學與輔導並重，訓委會應協調各單位加強輔導工作。有關國父思想教學改進與師資培育等可由相關單位辦理。

㈡青年輔導工作至爲重要，請協調相關機構、學校輔導學生幫助需要幫助之人，培養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精神。

㈢誠實教育應持續長期進行，貫徹實施，儘量避免流於形式，可選擇如學生榮譽考試等重點誠實活動，逐漸擴大其實施範圍，請各業務單位全力配合，積極推動。

㈣訓育委員會將調整爲輔導委員會，有關該會行政運作、委員遴聘等請預爲規劃。

㈤大學夜間部行政運作已有改變，有關訓導經費補助及社團輔導等請予考慮。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六日，鄭石岩常務委員於部務會議中，提報業務，郭爲藩部長聽取報告後指示重點工作如左：

㈠培養教師對學生行爲偏差鑑別能力，對有自我傷害、吸食安非他命等高危險群傾向學生加強輔導，指導其正確人生觀和樂觀進取精神。

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特別注意補習班公共安全維護，對於交通事故（車禍）造成學生傷亡，應予防範。有關天然災害、防救措施應加強宣導，以提醒師生注意，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㈢重視學生品德教育，加強現代化生活倫理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如乘座電梯、搭乘公共汽車等基本禮儀。訂定階段性學生行爲目標，利用視聽媒體等有計畫推動執行，以建全學生正確健康生活規範。

綜觀十年來，訓育委員會推動各項訓育輔導工作情形，可歸結主要政策趨向如左：

㈠積極推動學校輔導工作：除延續民國七十年十二月行政院核定修正實施之「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外，七十一年元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附設「學校青年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七十九年二月奉毛高文部長指示研議規劃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該計畫經行政院正式核定自八十年七月起至八十六年六月止推動六年，其內容包括培育輔導人才等十八項子計畫，以「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以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爲，培養國民正確人生觀，促進身心健康，增益社會祥和。」爲目標。

㈡推行校園倫理教育：民國七十五年訂頒「推行校園倫理實施方案」，強調學校訓導工作是全體教職員之職責，應以輔導理念及溝通方法，建立學校和諧之師生關係。八十三年三月配合大學法修正後第十七條有關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輔導大專校院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使學生權益之保障制度化。

㈢推動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配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推動「教育界推行禮貌運動方案」；八十年七月起推動「誠實教育」；八十一年一月訂頒「誠實教育長期實施要點」；八十年九月根據八十年七月九日「行政院主管人員座談會」之決議，訂頒「各級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以期透過有效教育歷程，協助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高尚道德情操之涵育，及民主生活目標之實踐。

另爲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八十一年六月訂頒「大專院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要點」，八十一年六月函訂「學生校外住宿輔導原則」。

㈣強化學生社團活動：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訂頒「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爲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設置之依據。七十八年十月訂頒「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原則、組織、刊物、財物管理等均有原則性規範。七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函頒「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自七十五會計年度至七十七會計年度止鼓勵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由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百分之四十。

㈤推展青年服務社會工作：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訂頒「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交通秩序服務參考要點」；七十八年八月函頒「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實施要點」，鼓勵學校發展「社團性」、「學校性」、「校際性」、「政策性」社會服務工作。八十年三月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要點」，配合學校特性與周邊環境之需要，有效推展交通安全、禮貌運動、環境維護、暨衛生清潔等之服務。

㈥強化學生與校園安全：爲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安全與校區安寧，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行政院核定實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配合環境變遷，該要點曾於七十二年一月、八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八十一年八月，另頒「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改進方案」，以強化學校行政運作與應變之功能。八十二年三月配合行政院政策大力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校園、社教機構及學生安全管理」，全面清查硬體建築、消防設備，並推展學生校外安全、交通安全、飲食衛生及幼稚園安全、補習班安全等各項教育與宣導工作。八十三年八月配合行政院政策進一步推動「災害防救方案」。

㈦補助大專校院訓育經費：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訂頒「補助大專院校舉辦訓導工作研討會簡則」，鼓勵學校爲教職員辦理訓育與輔導工作研

討會，強化全體教職員參與訓育工作之知能。七十九會計年度起並於預算中編列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經費，以協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強化導師功能、強化學生自治功能、加強社團活動、學生輔導工作及相關專案活動等，提昇學校訓輔功能。

三各級學校訓育輔導制度

㈠大學校院部分：大學校院之訓育輔導體系包括：訓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暨訓導處等，其組織與職掌分陳如左：

1.訓育委員會：

①依據與組成：七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及軍訓總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列席」。

②職掌：依據七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之「大學規程」第二十條「大學訓育委員會職掌如左：一、審議訓導規章。二、審議訓導計畫及工作報告。三、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四、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五、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審議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③八十三年一月大學法修正後，並無設置「訓育委員會」之規定，惟第十六條有設「學生事務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之規定。準此，大學原有之訓育委員會，未來將由學校自主考量，以學生事務會議取代或自設相當功能之委員會。

2.訓導處：（學生事務處）

①依據：七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十二條明訂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惟八十三年一月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明訂大學應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大學校院根據此一規定，業將「訓導處」改名爲「學生事務處」。

②分組：七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之「大學規程」第十條明訂大學訓導處得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七十四年七月特修正該條文，將「課外活動組」改爲「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衛生組」分爲「體育運動組」和「衛生保健組」。七十三年四月修正之「大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大學得設畢業生就業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暨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除僑外室因各校情況不一　部分學校設置外，餘二單位各校均有設置，且大多隸屬於訓導處。八十三年一月修正之大學法暨同年六月公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對於學生事務處之分組並無明文規定，僅於第十一條列明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至於學校學生事務處之分組由學校考量各校之傳統和需要自訂。

③人員：八十三年六月公布實施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將原各組所置之「主任」更名爲「組長」，「訓導員」更名爲「輔導員」。除原訓導處所置之「醫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外，另置「專門委員」、「專員」、「社會工作員」、「護理師」、「營養師」等職稱，由學校視需要納入員額編制報部核定後聘任。

3.學生輔導委員會：根據六十五年九月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審議學生輔導計畫、重要決策和相關事宜，八十三年一月大學法修正後，其設置與職掌悉依學校需求自訂。

㈡專科學校部分：專科學校之訓育輔導體系包括：訓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訓導處。

1.訓育委員會：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專科學校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主任導師、軍訓總教官及由校長聘請之導師若干人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爲秘書；研討、規劃有關

訓導之重要事項。」

2.訓導處：

①依據：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十條明訂專科學校設訓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②分組：六十七年五月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明訂：專科學校訓導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並得設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七十四年七月專科學校規程針對本條修正，將「課外活動組」改爲「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衛生組」分爲「體育運動組」及「衛生保健組」，並將「心理衛生中心」刪除。故現行專科學校訓導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至於就業輔導業務，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部分學校獨立設置「實習就業輔導室」，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事宜。

③人員：六十七年五月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訂有各組置組長、中心置主任，並置訓導員、輔導員及組員、醫師、護士等職稱之規定；八十三年六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時增列「技術人員」其職務名稱視各校之性質於「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中選用。至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部核定後聘任。

3.學生輔導委員會：其設置之依據與運作，和大學校院同。

㈢高級中學部分：高級中學訓育輔導體制包括：訓導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及訓導處。

1.訓導會議：六十八年五月制定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七十年二月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訓導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

2.輔導工作委員會：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學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並置專任輔導教師。七十年二月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規程」第三十二條更明確地規範：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爲委員。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選一人爲主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關於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七十年四月教育部根據高級中學法第八條及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頒「高級中學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規定實施輔導工作項目、實施生活輔導工作項目、教育輔導工作項目、職業輔導工作項目、各年級工作重要項目及實施方式等，並規定應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除應注意與大專院校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上下銜接外，應加強與家庭及社會之聯繫。七十三年三月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以健全高中輔導組織，加強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爲目標，規定最遲三年內完成設置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及置主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並辦理輔導教師研習與觀摩活動。七十七年四月另行訂頒「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五年計畫（七十八—八十二年度）」，以充實學校輔導工作各項措施，提昇學校輔導實務專業層次爲目標。工作項目包括：擬訂五年工作計畫、發揮輔導工作委員會功能、寬列輔導經費並妥善運用、提昇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輔導知能、充實資料與設備、加強生活輔導、教育輔導、生涯輔導、實驗研究、辦理輔導評鑑等十項。

3.訓導處：高級中學法第十條規定學校設訓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至於訓導處之分組七十年二月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未滿二十班者，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七十五年五月「高級中學規程」針對第二十

七條修正爲：十二班以下者，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十三班以上未滿二十五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等四組。「高級中學規程」第十八條並明訂：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導責任，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㈣職業學校部分：職業學校訓育輔導體制包括：訓育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及訓導處。

1.訓育委員會：七十三年三月修正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職業學校設訓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及由校長聘請導師若干人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爲秘書，研討、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2.輔導工作委員會：七十三年三月修正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軍訓主任教官）及有關教師爲委員。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分，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選一人爲主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關於職業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動，七十四年六月教育部根據「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頒「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規定生活輔導工作項目、學業輔導工作項目、就業輔導工作項目、輔導方式等，並應訂定計畫，加強與學生家庭及社會有關機構之聯繫。七十五年四月另行訂頒「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以健全職業學校輔導組織，加強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爲目標，並明訂各校輔導工作經費之編列每班至少三千元。

3.訓導處：「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七條明定職業學校設訓導處、實習輔導處，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九班以下僅於教導處下設訓導組。另外，第二十五條規定：職業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導責任，應以身作則，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之活動。

㈤國民教育部分：國民教育訓育輔導體制包括：訓導處與輔導室。

1.訓導處與輔導室之組織：七十八年十二月修正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十二班以下於教導處設訓導組；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訓導處、輔導室或輔導人員，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設訓導處及輔導室，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施行細則修正前稱生活輔導）、體育、衛生（施行細則修正前合稱體育衛生）四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國民中學六班以下設教導處及輔導室，教導處下設訓導組；七班至十二班者設訓導處及輔導室，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十三班以上設訓導處及輔導室，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施行細則修正前稱生活輔導）、體育、衛生（施行細則施正前合稱體育衛生，二十五班以上始分設）四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另第十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分別定期舉行訓導會議和輔導會議，研討有關事項。

2.訓導與輔導之實施：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輔導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進行輔導與諮商，並辦理親職教育等業務。第八條明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育實施：一、照教育部所定之訓育綱要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二、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並以導師爲訓育之主體；三、訂定每週中心德目，透過教學與活動予以施教；四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輔導工作：一、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計輔導；二、學生之智力、性

向、興趣、人格等應由輔導教師會同導師及任課教師作有計畫有步驟之試探與評量；三、全體教師應負輔導之責；四、與家庭密切聯繫，加強親職教育，配合訓導措施，注意學生生活輔導；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力求連貫，依各年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予以適切輔導。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於八十年七月實施後，全面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開設輔導學分班等，以提昇教師輔導知能，並補助國中小充實輔導設備，在國中辦理「朝陽方案」、「璞玉專案」、「認輔制度」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要點」等，對於國民中小學輔導體制之建立，輔導實務工作之推動，均具有顯著之效益。

## 第三節　訓育輔導人員之甄審與訓練

### 一、訓導人員之甄審

教育部爲維護校園安定，確保訓育主管人員之操守和素養，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制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甄選審查表」，規定各院校遴聘訓導人員，必須依式填報甄選表報部核定後，方得任用。六十七年四月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管人員聘用資格」、七十四年三月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實施要點」將甄審對象包括訓導長（主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組長），擴及體育運動組主任（組長）、衛生保健組主任（組長）。七十六年六月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制定公布，增列訓導員、組員遴用之規定。七十七年六月修正將訓導員、組員之遴用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不另設相關條件，惟強調應增進訓導人員之在職訓練。八十一年六月再修正放寬訓導主管法定資格以外之附帶條件，並更名爲「大專院校訓導人員遴聘要點」，至此有關訓導主管人員之遴用仍維持須填具甄審表專案報部審核，俟教育部審定後始可發聘。八十三年一月大學法修正公布，爲尊重大學校院人事自主權，「大專院校訓導人員遴聘要點」於八十三年九月停止適用，由大專校院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自定辦法，遴用適任人選，教育部不另規定。

### 二、訓導人員之聯繫

教育部爲強化大專院校訓導功能，整合訓導人力，提昇輔導與服務品質，協助學校處理訓導問題，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奉行政院核定訂頒「教育部設置北、中、南三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實施要點」，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設置北區大學、北區專科、中區大專、南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各中心由區內各校訓導長、訓導主任組成，各推舉五至七位訓導長（主任）擔任工作小組委員，並互推一人爲召集人，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得在校內指定一至二人辦理文書及事務性工作，並酌支工作津貼。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訓導工作問題，其工作內容包括：㈠有關各校訓導工作現況之資訊交換事項；㈡有關各校學生生活動內容與趨勢之分析事項；㈢有關影響學校安定之人與事研究事項；㈣有關學生校際活動之聯絡與協助事項；㈤有關蒐集出版訓導工作參考資料事項；㈥有關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與發展事項；㈦有關協助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辦理之訓導人員活動事項；㈧其他有關事項。至於各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爲適應運作之需要該實務要點曾於七十九年七月修正第五條增聘執行秘書一人，八十二年十月復修正召集人得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文書及行政事務工作。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北、中、南三區四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正式設置，並各自推舉首任召集人分別爲：北區大學校院政治大學訓導長張春雄教授，北區專科台北工專訓導主任黃丕陵教授、中區大專院校中興大學訓導長劉欽泉教授、南區大專院校成功大學訓導長傅勝利教授。八十學年度召集人任期屆滿改選仍由四校訓導長（主任）連任，惟政治大學訓導長已由林恩顯教授擔任、中興大學訓導長已由李朝賢教授擔任、八十三年十月易由翁俊雄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訓導長易由馬忠良教授擔任。

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成立以來，爲區內訓輔人員及師生辦理各項訓輔知能研習活動和聯繫觀摩工作，七十九學年度計有六六項、八十學年度六五項、八十一學年度五一項、八十二學年度五五項，對於提昇訓輔人員專業知能，激勵訓輔人員工作士氣，暨維護校園安定著有成效。

### 三、訓導人員之觀摩與訓練

㈠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赴歐洲訪問：七十八年八月八日至二十八日，由大專校院訓導長（主任）三十一人暨教育部同仁三人組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歐洲訪問團」，由陽明醫學院訓導長劉家煜教授擔任團長，前後二十一天行程歷經歐洲八個國家，參觀八所世界著名高等教育學府包括：英國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法國巴黎第一大學，西德漢堡大學、西柏林工業大學、海德堡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及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等。

訪問團行前即就訪問之主題分組，並訂研究主題包括：導師制度、學生運動及其處理、學生組織與學生活動、學生與學校行政關係、學生獎懲及訓輔體制。訪問團回國後，除提報各組訪問報告，並於訓輔研習活動中提出報告分享參觀心得。

㈡訓導人員之訓練

1.訓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民國七十六年暑假委託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辦理大專院校現職訓導人員研習班，以增進訓、輔新知，強化訓導功能爲目標，參加十學分班者二十五人、四十學分班者二十八人；七十七年暑假，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大專院校訓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以現任大專院校訓導處組主任以下之專任人員爲對象，施予「生涯發展與教育理念」、「青年心理學」、「社會問題與學校教育」、「輔導原理」「溝通技巧」、「領導技巧」、「團體活動技巧」等課程，每梯次研習二週，共辦三梯次三〇〇人參加。除上述二項研習，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區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成立後更自行規劃辦理各項訓輔相關研習活動，如：宿舍輔導研習、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研習等。

2.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自六十五年起即開始辦理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八十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實施擴大辦理，至目前八十三學年度每年均辦理大專院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十梯次，每年均有近千位大專教師參與研習。八十二學年度起爲應大專教師進修進階輔導知能之要求，規劃推動輔導專題研習，包括「精神疾病之防治與輔導」、「壓力與調適」、「溝通技術」、「生涯輔導」等專題研習會，八十三學年度新增「兩性關係輔導」，每一專題以三天爲規劃，課程包括理論與實務，方式有演講和小團體活動，推出後深受大專教師肯定和熱烈參與。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體察大專校院之助教，在校園中多爲學生之學長，又參與科系相關事務，與學生亦師亦友，常能發揮引導與協助之功能，故於七十五年起至七十八年辦理助教研習會達八梯次，七百餘位助教參與。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成立後，各區亦共辦理四梯次。

3.訓導工作傳承與分組研習：訓導主管之更替頻繁，爲協助新進主管熟悉訓導工作環境，並策劃年度工作計畫，每年均辦理「訓導長（主任）」及「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年度傳承研討會，暨「課外活動組與生活輔導組聯席會議」以增進彼此業務之協調與合作。

4.其他相關研習：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委請高雄師範學院辦理「校園倫理學術研討會」；七十五年五月委託屏東農專和東海大學、七十六年四月委託高雄師範學院、五月委託台南家專辦理「美化校園暨生活教育研討會」；七十五年六月委託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院校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研討會」；八十二年五月委託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八十二年十月委託新竹師範學院辦理「學生膳食與管理觀摩會」；七十六年起辦理訓導人員金門國防建設參訪活動；七十七學年度起辦理「大學校院研究生國家教育建設參觀座談活動」，另每年均辦理大專學生幹部夏令營活動等，舉凡配合政策所辦之研習或參訪活動，均以提昇訓育功能與工作士氣爲規劃，以提供大專校院訓育人員進修和互相觀摩之機會。

## 第四節　訓育輔導法規之整理與書刊之出版

一訓育輔導法令之整理與訂頒

㈠法令之廢止或停止適用

爲簡化法規，賦予學校更大運作空間，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廢止不適用之法令十三種：八十二年五月報院廢止「師範（教育）院校民族精神教育獎學金辦法」；八十三年九月「大專院校訓導人員遴聘要點」停止適用。七十四年九月廢止「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㈡新訂之法令

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新頒訂之法令有：

1.教育部設置北、中、南三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實施要點（79.7）

2.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80.9）

3.誠實教育長期實施要點（81.1）

4.大專院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要點（81.6）

5.修正「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81.11）

6.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79.12）

7.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77.7）

8.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78.10）

9.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要點（82.4）

10.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實施要點（78.8）

11.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0.2）

12.教育部延聘海外輔導學者來台講習補助要點（81.10）

13.教育部獎助輔導學術及心理問題專案研究要點（81.10）

14.教育部補助輔導及心理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實施要點（80.5）

15.教育部辦理輔導人員國內觀摩研習實施要點（81.10）

16.教育部實施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要點（81.10）

17.教育部辦理輔導研究班執行要點（81.10）

18.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親職教育問題家庭活動實施要點（81.10）

19.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暨社輔機構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實施要點（81.10）

20.執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有功人員甄選要點（81.11）

21.省市、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設置要點（82.1）

22.教育部補助公益事業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實施要點（82.6）

㈢法規之整理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暨八十二年八月二次整理訓輔相關法令，並輯印成「訓導法規選輯」暨「訓輔法規選輯」分送大專院校運用。

二訓輔書刊之出版

爲強化政策之宣導暨提供學校訓輔工作推動之相關參考資料，訓輔書刊之出版亦爲訓育委員會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以下僅列舉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間訓育委員會出版之主要書刊如左，惟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推動後出版之書刊，因另列專章敘記，此處不重複列出。

1.七十三年輯印「青少年公民教育」廣播講座九九篇，分送大專校院運用。

2.七十四年四月出版「學生安全手冊」十萬冊，分送每校每班使用。

3.七十五年六月出版「國民小學訓導工作手冊」。

4.七十五年六月出版「國民中學訓導工作手冊」。

5.七十六年六月出版「高級中等學校訓導工作手冊」。

6.七十五年五月出版「大學教育與訓育論文集」。

7.七十九年五月編印「國父思想教學參考資料」共二輯。

8.七十九年十月編印「大專課外活動工作手冊」。

9.七十六年十一月編印「青少年勵志與修養廣播講座談專集」。

10.七十四年七月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父親的煩惱」。

11.七十五年六月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法律與倫理」。

12.七十五年六月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法律與道德」。

13.七十八年六月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我與法律」。

14.八十一年六月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我不是故意的」。

15.八十一年六月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少年十五二十時」。

16.七十七年六月編印「青年叢書—會議規範」。

17.七十七年六月編印「青年叢書—演說原則與技巧」

18.七十七年六月編印「青年叢書—辯論原則與技巧」

19.七十七年六月編印「青年叢書—社團活動的參與」

20.七十七年六月編印「青年叢書—會議的主持和參與」。

21.八十三年五月編印「八十二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防震手冊」。

22.八十三年六月委託北區大學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編印「全國大學院校學生事務處理手冊」。

23.七十八年三月八日起與國語日報合作每週三出版「少年法律常識專刊」一全版。

24.八十年十一月出版「誠實心・快樂心」。

25.繼續發行「學生輔導簡訊季刊」第四至十一期；七十八年五月改創「學生輔導通訊雙月刊」，擴大版面和內涵，至八十三年九月已出刊三十四期。

# 第二章　民族精神教育

## 第一節　推展民族精神教育

### 一、前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李總統登輝先生親臨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時，以「邁向廿一世紀的文化建議」爲題　劃切指示：「文化與教育是立國的根本，也是國家進一步發展的基石。一切物質與制度層面的建設，如不能促成文化的充實與學術水準的提昇，終將流於浮淺。綜觀國際社會的發展，正由區域的整合與文化的交流，逐漸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此復興基地的各項建設空前蓬勃之際，也正是中華文化檢討融合、取精用弘的最好時機。我們要從國民教育做起，有計畫的深培厚植，以端正國人心性，變化國人氣質，養成國人重倫理、講公德、守信諾、崇法紀的生活態度，進而發揚中華文化兼容並蓄的特性，爲人類幸福與世界和平，提供最寶貴的貢獻。」

教育部遵照上項指示，持續積極推動全國「教孝月」活動，並加強大專院校之民族精神教育，茲分述如左：

### 二、推行「教孝月」活動

#### ㈠教孝月之沿革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業經國家精神動員協調會報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訂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爲「教孝月」。教孝月之各項活動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藉以弘揚傳統孝道美德，並闡揚先總統　蔣公之忠孝至德。

教育部依據推行「教孝月」之基本精神，旺衡國家社會當前之實際需要，賡續訂定每年「教孝月」實施要點，通函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確實辦理。

#### ㈡教孝月之基本精神

1.推行教孝月活動，不限於孝親、敬長；更應擴大發揮家庭制度功能，維護社會和諧；進而發揚固有倫理道德。

2.推行教孝月活動，不限於教孝月期間；尤應注意中、小學平時教導學生孝親敬長觀念，務使孝行美德在中、小學校生根。

3.推行教孝月活動，旨在重建國人倫理；進而建立長幼有序，謙讓有禮之社會。

4.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力行身教，俾使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培養孝悌之美德。

5.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文藝季活動，應儘量配合教孝月時間辦理；並應以教孝、教忠及加強倫理道德爲舉辦各項活動之主題。

㈢教孝月之實施內容

1.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均配合「教孝月」活動期間，舉辦各項文藝性活動；諸如「文藝季」、「藝術節」等活動，藉由不同形式之藝術表達，弘揚我國固有之傳統美德，進而復興中華民族文化。

2.輔導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每年輪流舉辦全國「孝行獎」頒獎表揚大會，並透過電視臺轉播，以擴大宣傳孝道之效果，成效良好。

3.國防部庚續推展「教孝月」活動，並於教孝月期間配合軍中「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製播系列教忠教孝之課程。

4.各級學校應舉辦各項教學活動，臚列如后：

(1)各校應鼓勵學生於「清明節」時返家，使其隨同家人至祖先墳墓掃墓，以盡後世子孫慎終追遠之孝思。

(2)各校應利用相關集會場合，並配合有關教孝課程之講解，期使學生更深刻體認孝道爲我國特別重視之美德。

(3)各校應舉辦孝親敬長教職員工及學生模範之選拔，並公開予以表揚，以擴大教孝教育之推廣。

(4)各校應舉辦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大會，俾啓發學生感恩懷德與勵精圖強之精神共識。

(5)各校應推動教孝月專書之研讀，並舉行研讀心得寫作及測驗比賽，於學校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6)各校應舉辦教孝名言書法、教孝演講比賽，以弘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

(7)各校應舉辦教孝論文比賽，並選輯優秀論文及研讀教孝專書心得報告，於校園刊物中發表。

(8)各校應鼓勵學生製作教孝特刊、壁報及海報，以擴大教孝活動之效果。

(9)各校應舉辦「母親節」各項慶祝活動，以表達對母親之敬意和感激。

(10)各級學校之服務性社團應定期訪問孤兒院、安養院等機構，以發揮敬老慈幼之愛心。

㈣教孝月之獎勵方式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推行教孝月活動期間，應派遣視導人員進行實地之視導。而對於各級學校推動教孝月活動，自認頗有成效者，或富有創新性者；或特別有意義者，得由國民中、小學將其活動成果資料，函送其上級單位核轉；公私立大專校院得逕自函送審核，俾利頒發獎狀予以表揚，並作爲下年度推行教孝活動之重要參考。

三加強大專院校民族精神教育

教育部爲積極推動大專院校之民族精神教育，自民國六十七年起，每年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大專院校文史哲教授座談會。期以座談之方式，進行教學經驗之交流與分享，以改良教學教材和方法，提昇教學之效果。

有關各校教授之建議事項，教育部除彙整函送相關單位參研辦理之外，另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分送大專院校之各文史哲學者、專家參考。

## 第二節　辦理全國精神總動員工作

一、前言

全國精神動員工作，於民國六十一年「總動員委員會」裁撤之後，七十二年奉行政院指示交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會同中央部會有關機關成立「國家精神動員協調會報」，以負責推動相關之業務。

迄七十九年初，國防部總政戰部權衡國家解嚴後政治發展之情勢，認爲不宜繼續全權主辦全國性之精神動員工作，經提報國家總動員業務聯席會議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七十九年三月奉行政院核定有關精神動員事項，可由有關部會各就其主管範圍辦理，該國家精神動員協調會報可予以裁撤。

遵此指示原則，國防部遂研訂「精神動員方案裁撤後之承接辦法」，該辦法規定保留原有四個精神動員分類計畫，其中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

畫，由教育部負責彙總與策劃之工作。

二訂頒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

各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係由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主計處、青輔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金門、馬祖縣政府協辦。

此項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立案依據、現況分析、基本方針、年度計畫目標等；其中最重要者爲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八十三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之年度計畫要項如后：

㈠加強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執行單位：教育部）

1.加強憲法與立國精神教育

政府爲積極獎勵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經由政府編列經費新臺幣壹億元，撥入銀行充作基金，利用孳息每年積極推動辦理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工作。

2.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1)繼續舉辦大專院校文史哲法教授座談會，務使文史哲法等有關課程教學與民族精神教育相結合。

(2)繼續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舉辦民族精神教育觀摩會，以集思廣益，改進教學方法。

(3)繼續輔導各級學校加強推行「教孝月」活動，以弘揚孝道。

(4)繼續委託電視公司製播「倫理道德教育」電視連續劇，弘揚固有倫理道德。

(5)繼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於每星期三出版「少年法律常識專刊」一全版，以普及法律常識教育。

(6)繼續編印「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提供各級學校作爲法律常識教育之補充教材，以培養學生守法觀念。

(7)繼續鼓勵大專院校增設「倫理學」、「哲學概論」、「中國學術思想史」、「中國文化史」、「大陸研究」等課程，以加強中國文化之陶冶。

(8)繼續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舉辦與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之研討會，以提高民族精神教育之教學效果。

(9)各級學校應繼續利用適當時機，參觀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忠烈祠、孔廟等歷史文物展覽，以加強學生民族意識。

(10)各級學校應加強推行「四維八德」教育，以弘揚傳統道德。

(11)各級學校應利用月會、週會、朝會及各種慶典等集會，宣揚我國文化，以培養學生民族精神與國家觀念。

(12)各級學校應繼續利用假日或旅行，參觀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以加強民族自信心。

(13)督導省市教育廳局分區舉辦國小「生活與倫理」及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學觀摩會，以改進倫理道德教育之教學方法，俾提高教學效果。

(14)加強國語文教學，增進學生生活經驗，啓發思辨能力，養成倫理觀念。

(15)加強地理教學，使學生明瞭我國地理概況，由地大物博、人口眾多事實中，激發其愛國觀念。

㈡加強社會民族精神教育（執行單位：教育部）

1.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包括籌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2.研訂「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以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

3.加強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國立藝術教育館與學校美育之結合，使社會教育資源充分發揮其功能。

4.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文化講座。

5.輔導民間社團辦理國學研習班。

6.辦理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

7.舉辦文藝創作獎徵選活動。

8.辦理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服務社會活動。

9.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舉辦臺灣區音樂及中華民族舞蹈比賽。

10.舉辦民族藝術薪傳獎表揚活動。

11.辦理暑期民族藝術研習活動。

12.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

(三)全面加強文化建設（執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辦理文化機構績優義工訓練。
2.庚續規劃設立文化中心特色文物館。
3.繼續規劃辦理家庭日活動。
4.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
5.充實中央及地方文化基金。
6.辦理「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擴展方案」。
7.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園區。
8.籌設文化資產研究所。
9.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園。
10.兒童戲劇親子遊活動計畫。
11.推行守時、守法、守分之生活習慣。
12.策辦「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文藝季」。
13.徵選音樂創作。
14.徵選舞蹈創作。
15.籌建中國民族音樂中心。
16.籌設實驗藝苑。
17.辦理假日文化廣場。
18.籌設「鄉村、社區劇場」。
19.婚喪禮樂推廣計畫。
20.推動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21.籌設藝術品流通中心。
22.籌設「田園藝廊」。
23.籌設藝術村。
24.辦理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環境美化計畫。
25.策辦「地方美展——各縣市美術家聯展」活動。
26.策辦「歌聲滿人間——唱出一個合諧的社會」巡迴演唱活動。
27.策辦國慶日「民間遊藝」活動。

(四)加強國際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執行單位：教育部）

1.輔導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先在北美地區學術機構開設「中國問題」講座，並積極從事三民主義有關問題之研究。
2.輔導國內外學術構舉辦有關三民主義思想之國際會議。
3.輔導救國團及政治大學等單位於每年暑假舉辦「國際青年夏令研討會」及「國際青年育樂營」等活動，安排我國政、經、文化社會等課程與各國菁英作深入研討；委請救國團與中加文教基金會辦理中加學生互訪活動。
4.請駐外單位積極邀請研究「三民主義」、臺灣經驗之國際學者來華訪問。

## 第三節　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

一、前言

公民教育一門極爲實用之課程，青少年經由公民教育之實施，涵融其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學習心得，整體表現於日常生活待人接物與處事之中，對個人而言，使其具備正確價值觀念，豐富人文素養，良好生活適應能力，成爲民主社會優秀成員，得以修己善群，履行其對社會、國家責任；對整個社會、國家而言，成功之公民教育，可以促進政治清明，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秩序良好，國家長治久安。因此，今日世界各國，無不以公民教育做爲教育發展重點。我國在公民教育實施課程方面，包括國民小學之「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之「公民與道德」，以及高級中學與專科學校之「公民」等。此外，各級學校各項訓導活動也被視爲公民教育相關活動，藉以指導青少年有效參與公民生活，進而發揮其責任感和榮譽心，成爲良好公民。

二、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實施重點

教育部有鑑於公民教育之重要，於民國六十九年即曾訂定「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七十二年再邀請各相關單位舉行協調會報，研商本計畫執行時各單位間連繫與協調事宜。茲將實施重點臚列於後：

(一)運用大眾傳播力量：爲加強青少年對法律常識及道德規範體認，教育部除與中國廣播公司聯合辦理「青少年公民教育」廣播講座，由學者專家撰寫講稿，又分別於七十二年十一月起與中廣公司聯合舉辦「法律與道德教育」廣播講座，七十四年十月起聘請葉慶炳教授等五十三人擔任「青少年勵志與修養」之廣播講座。七十六年七月起再開闢「訓育與輔導廣播講座」邀請朱敬先教授等五十三人主講，以擴大對成長中青少年心性之陶冶，價值觀念之導正。

(二)發展視聽媒體教學：自七十年起至八十年間購置「放眼看天下」、「文化長廊」，及有關國家慶典及心理輔導等方面幻燈片，以供各大專院

校及偏遠地區高中、職進行公民教學時使用，同時逐年添購，分別放置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五區救國團大專活動中心及救國團總團部視聽室，供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等學校借用，輔導大專院校實施公民課程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激發愛國情操，以宏公民教育之績效。教育部並委請政治作戰學校錄製「會議規範」教學錄影帶二八〇卷，分送各大專院校，各區救國團，大專學生活動中心，及救國團總團部視聽室，提供師生借用，以提昇其參與會議之知能。

㈢培育優良師資陣容：師資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的成效，教育部為堅強公民教育師資陣容，改進公民教學，自民國七十四年起，每年暑期委託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辦理「專科學校公民科教師暑期進修班」，提供公民教師及訓導人員分四個暑期，修習四十個學分，每年約開五班，逐年增強師資陣容。

㈣舉辦研討座談活動：民國七十五年教育部會同有關單位聯合辦理「大專院校公民與道德教學研討會」，研討內容包含如何改進當前大專院校有關公民教育課程之教學；如何在「政治與法律」、「社會與經濟」、「公民與倫理」、「文化與哲學」等課程中融貫倫理、民主、科學精神，以加深公民教育之影響；如何將公民教育課程教學，結合當前國家各項建設需要，與正確觀念認識，以建立共信、共識成為復國建國之基本力量。七十八年，教育部為增進大學院校研究生對國家建設的責任感，與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聯合舉辦「大專院校研究生國家教育建設參觀座談。」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教育部舉辦中、小學教師推動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計有中、小學訓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師共一一六〇人參加。舉辦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學生幹部民主法治生活營，計三十四場次，三九五五人參加。辦理大專教授民主法治教育巡迴演講與座談計一四六場次，十八萬餘名學生參與，並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幹部議事規則研習營，計五十餘校，一二六〇人參加。

㈤編印相關文集宣導：教育部編印「青少年勵志與修養廣播講座專集」，分送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圖書館陳列，以提供師生及社會人士參閱，印發青年叢書：「會議規範與主持」，「社團活動與參與」，「演講技巧」，「辯論技巧」等四種分送中等以上學校及縣市政府使用。

三、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之策進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快速成長，社會結構遽變，歐美思潮衝擊，大眾傳播發達等因素之影響，使原有道德規範逐漸動搖，而新道德秩序又未建立，以致產生日趨嚴重之青少年問題，犯罪比率日漸升高，犯罪年齡逐年降低。此一現象，影響社會安寧與國家安全至鉅，有識之士莫不引以為憂。究其原因，家庭、學校、社會均有責任，而輔導工作與公民教育之推展未臻理想，亦為重要因素。

為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藉助專家學者及實際工作者之智慧，檢討當前教育工作缺失，除自八十年七月起分三階段推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外，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有鑑於公民教育為訓育輔導之核心工作，唯有公民教育成功，訓輔相關問題才能獲得徹底解決，民國乃於八十二年十月舉行之訓育委員會議中決議成立「公民教育改進方案」規劃審議委員會，聘請二十九名委員，由教育部楊朝祥次長任召集人，訓委會鄭石岩常委任副召集人，依據「公民教育改進方案」規劃作業，於八十三年七月之前完成方案之草案，呈報行政院，預計在八十四年度起公布執行，同時成立九個分組研究小組，包括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組、高中職及大專公民教育組、成人公民教育組、公民教育課程組、公民教育教材組、公民教育教學組、公民教育師資組、公民教育評鑑組、及公民教育改進方案（草案）總綱組，茲簡述於后：

㈠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組：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執行，由蕭文教授主持此項研究，經由召開公民教育座談會及進行問卷調查兩階段，以了解目前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實施現況與缺失，針對教育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法，評鑑方式及師資培育提出發展策略，使今後公民教育可先由健全小我發展、增進個人適應環境能力著手，再推展人與人關係、人與自然環境、人與社會國家及人與國際關係。

㈡高中、職及大專公民教育組：委託台灣師大工教系馮丹白教授主持本組之研究，就高中職及大專公民教育目標、現況及影響因素做全面檢

討，並提出發展策略，透過相關法令統整、學校行政強化、配合活動推展，聯科教學策劃，核心課程觀念建立，教材教法活用，社區資源配合，科技文化體認，師生關係培養，以及服務意識之建立，等措施，使公民教育能在兼顧傳統導向、現在導向及未來導向相平衡前提下，使未來各級學生能生活在二十一世紀中，擔當對社會、國家和人類之重責大任，享有更美好之人生。

㈢成人公民教育組：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張秀雄教授主持本組研究，就成人公民教育內涵、實施項目、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做深入探討，並分別從法令制度、社會教育機構、推廣及補習教育、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及大眾傳播媒體等方面，提出現階段應努力之重點及改進策略，使成人道德教育、成人民主法治教育、成人環保教育均能受到應有之重視。消極方面可以解決國民道德日益低落、社會違法脫序現象日增、國內民眾與國際重要環保團體對台灣生態保育工作屢加責難等重大難題；積極方面可以培養公民有效參與公共事務，發展適合於民主生活之公民德行與能力。

㈣公民教育課程組：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陳光輝教授主持本組研究，就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與實施方法加以研究分析，並提出改進策略：在國小階段一方面重視內容目標，加強學生認知能力及情意培養，另一方面重視過程目標，培養學生批判思考、作決定、解決問題之能力，注重知行合一；在國中階段，能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加強民主教育、法治觀念，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能力，促進學生對國民權利義務之了解，尊重與維護基本人權；在高中、職階段，課程宜更具前瞻性，使學生不僅認識我國傳統文化，更能進一步瞭解世界文化，以建立正確之人生觀、社會觀、國家觀及世界觀；在大專院校階段，因接近或已達成人階段，課程宜加強前瞻性與未來性，培育具有世界性眼光與襟懷。

㈤公民教育教材組：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單文經教授主持本組研究，從過程與結果兩個層面出發，過程重在動態層面，探討公民教材編審與印發，包括編審制度、權責單位、編審人員、美術編輯、印製、配發銷售與核價制度等面向。結果則重在靜態層面分析，包含教材文字、規格、圖表、作業等。並分別就教材編審印發及教材形式與內容提出發展策略。

㈥公民教育教學組：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沈六教授主持本組研究，探討公民教育教學現況、問題及發展策略，期能藉由教科書適時修訂、教師手冊充實、補充教材的蒐集、教學方法、教學媒體研究、各科教學連繫、中心德目推行、生活規範實踐、校園倫理加強、師資素質提升，以及道德常模建立等，造成與教育目標一致學生文化，且美化校園，以涵養優美情操，從而培育健全公民。

㈦公民教育師資組：委託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張光甫教授主持本組研究，分析高雄市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公民科教師之學歷、背景、進修狀況、師資培育及任用等資料提出改進之道。未來全省各教師研習中心，應提供公民教育或道德教育研習，使所有在校教師盡爲導師，並具有廣博人文素養，做到言教與身教合一，使學生能發展道德動力，實踐「公民行動」義行。

㈧公民教育評鑑組：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黃炳煌教授主持本組研究，檢討國內公民教育評鑑現況，並提出建議，在中小學部分應兼重質與量之評鑑，除評估學生認知外，也經由觀察、情境測驗等評量其行爲，以達「知行合一」，並建立「後設評鑑」，俾對公民教育評鑑進行再評鑑。

㈨公民教育改進方案（草案）總綱組：本組之研究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鄭石岩常委主持，檢討當前公民教育之僵化與缺失，提出十二項執行要項：加強培育師資，長期研究發展課程，統整規劃製作輔助教材，實驗推廣優良教法，改進評量方法，策動相關學校活動，建立評鑑制度、加強成人教育、建立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指標，發展行爲偏差學生檢核手冊及高危險群學生甄別量表，編印青少年問題預防及輔導手冊，以及落實執行認輔制度。希望藉由本方案有效實施，善盡培育所有國民均能成爲現代理想公民教育責任。

## 四、結語

由於公民教育未能受到應有之重視，致使今日各級教育工作難以發揮更大之效能。公民教育應爲各級學校之核心工作，其內涵包括培養個人現實生活適應能力，陶冶品德與人文素養，充實民主國家公民之基本能力，培養對社會國家之責任、陶冶正確的價值觀念，以因應國家未來發展

所需求的人力特質。公民教育改進方案之目標即在規劃彈性課程教材，豐富公民教育內涵，結合輔導方法，發展多元教學模式，使個人能兼具技術能力及人文素養，講求統觀與團隊合作，國家亦能突破經濟發展困局，提昇總體力量。

# 第三章　生活教育與社團活動輔導

## 第一節　推展學校生活教育

近年來在社會各界多方努力下，政府於教育普及、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等方面均有長足進步。惟於此急速變遷進步過程中，國民特質難免因之受影響而改變，固有傳統倫理觀念和道德規範亦同時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尤其當此社會普遍瀰漫凡事追求速成，急功近利之時尚下，流風所及，校園文化亦備受衝擊。

學校爲社會的雛形，爲此如何落實學校生活教育，進而端正社會風氣，使精神建設提昇，與物質建設相輔相成，遂成爲當前最重要之教育課題，是以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生活教育推動與落實，不遺餘力。除督責省市教育廳局將之列爲教育行政工作重要項目，寬列預算外，並著手相關法令規章檢討修正，籌劃辦理各類全國性研討會、觀摩會，增進學校工作人員經驗心得交換。同時透過相關研究爲生活教育內涵建構理論基礎，研提改善措施，並藉各項方案之實施，加強核心工作項目之推行，使生活教育全面真正落實於校園環境。

爲有效促進學校生活教育實施，除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明訂其爲重要工作項目，大力推動之餘，教育部亦積極規劃配合辦理各項具體措施，以收宏大之效。其重點分述如下：

一、進行各級學校生活教育年度計畫之督導考核

爲貫徹學校生活教育之實施，教育部協同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級學校以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台(57)參字第二七八四六號令修正所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內涵爲範圍，參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並配合時勢、校園現況所需，訂定年度計畫，輔導學生力行。學期間並派員督導，進行成效管考。

二、辦理表揚實施生活教育績優學校頒獎

針對中、小學生活教育之推展，省市教育廳局，每學年度依據各校所報實施成果，暨督導人員考核報告進行優劣評定，並將績優學校名冊陳報教育部辦理敘獎，以示鼓勵。計自七十二年起至八十年止，逐年由教育部長頒獎表揚績優中小學校共四百八十五所。

三、舉辦中小學生活教育觀摩會

爲擴大生活教育實施績效，促進相關工作人員心得經驗交流，教育部每年擇定四十一至四十二所績優學校分區舉行觀摩會。計自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八年間共辦理二九〇場次，共有相關人員二、九〇〇人參加。另七十九年暨八十年度，更分別以「從常見之青少年犯罪型態談法治教育之推展」與「加強民主法治教育，防範青少年犯罪」爲題，再繼續辦理八十場次觀摩會，加強學校對當前青少年犯罪原因及現象探討，從而防範校園青少年犯罪。

四、辦理各項研討會、協調會

㈠「大專院校校園美化暨生活教育研討會」：爲提昇生活教育境教功能之發揮，於七十四、七十五暨七十六年度五月間分別委託東海大學、屏東農專、高雄師範學院及台南家專協助辦理本項活動，共邀有大專院校總務、訓導主管每場次約二四〇人出席。

㈡「防治青少年吸煙問題研討會」：有鑑於青少年吸煙人口增加、吸煙年齡降低，特於七十七年與衛生署聯合舉辦「中小學防治青少年吸煙問題研討會」，以分區方式指定四十一所學校承辦，邀有中小學校長、訓導主任四二五〇人參加。次年四月則又延續舉辦大專院校層級吸煙問題研討會一場次，邀請大專院校行政人員一八〇人出席，並就吸煙對身心健康之危害與影響作廣

泛討論。

㈢學術、教學研討會：爲倡行校園倫理精神、並鼓勵從事生活教育相關研究、活潑「公民與道德」課程教材教法，分別於七十五年十二月暨八十年八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校園倫理學術研討會」和「生活教育學術研討會」二場活動，廣泛邀請學者專家、校長、全國各級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決策人士約各二〇〇人參加，以參觀、論文發表方式進行溝通與研討，內容深獲與會人士之肯定迴響。另於七十八年六月規劃舉辦「公民與道德教學研討會」一場次，由大專院校相關類科教授九十三人參與教材、教法改進議題之討論。

㈣「大專院校稅務宣導協調會」：爲加強學生納稅觀念及認知，特於七十八年間邀集北區二十四所大專院校課指主任，對如何建立學生正確稅務觀念，及如何於校園中廣爲宣導等議題進行研商，並擬定具體措施，據以執行。

五攝製生活教育相關宣傳短片

爲加深各級學校學生對吸煙與健康關係之認識，於八十年度拍攝「煙害」及「健康生活抉擇」宣導短片二支，於電視時段公開播放，並拷貝分送各級學校使用，擴大宣傳功效。

六進行生活教育學術研究專案

七十九年六月，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各級學校生活教育內涵及改進途徑」專案研究，爲期一年。希經由學理分析，建構生活教育實施內涵理論基礎及研提生活教育本然措施，以訂頒「各級學校生活教育實施要項」導引各級學校積極推動生活教育。

七推動「加強各級學校誠實教育專案」及「反賄選教育總動員計畫」

㈠爲培養誠實風氣，啓發學生自省自發及自律精神，激勵師生誠懇做人、實在做事美德，進而影響社會風氣。於八十年八月函頒「加強各級學校誠實教育專案實施計畫」乙種，揭示各級學校應參照學校環境及需要，擬定具體措施，並將之與一般教學結合，使誠實教育融入學生日常生活，成爲生活行爲之基本素養。計畫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一月止，分四階段執行。準備階段（八十年七月—八月），由教育部按所定計畫執行細項製作有關輔助教材，分送各級學校運用，並透過學校行政主管座談、交換意見，建立共識。第一階段（八十年八月—十月），委由各級學校行政主管機關督導學校積極辦理各項動靜態宣導、教育活動，以掀起迴響。第二階段（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月），除繼續各項活動之推展，並指導學校將主題與社會脈動結合，帶動社會誠實風氣外，並不時透過電視廣播宣導，擴大影響層面。八十一年一月起，計畫執行邁入延續階段，教育部頒布「誠實教育長期實施要點」，將專案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年度經常性重點工作辦理。平時則委由教育部成立之「誠實專案督導會報」及省市教育廳局組成之各「專案督導小組」共同負責計畫成效之彙報暨管考。

㈡「反賄選教育總動員計畫」：配合國家政策需要，支持端正二屆國代選舉風氣，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函頒「反賄選教育總動員計畫」乙種，發動全國各級學校五百萬學生，深入每一家庭及鄰里，作爲端正選風宣傳部隊，使「不齒賄選」觀念深植人心，淨化社會，徹底杜絕賄選，匡正選風，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發展。計畫於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執行期間，以「反金牛」、「反作秀」、「反說謊」及「反濫情」爲重點，成立指導委員會暨各級學校反賄選教育隊伍分層規劃辦理反賄選教育、宣導具體作法，並於計畫結束後酌發執行成效優異學校「績優獎金」，以充實學校有關設備。

八相關法令修正與頒布

㈠爲使各級學校對學生服務穿著規定更具彈性，得以視實際需要，適應學生個別之特殊情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函頒「學生服裝穿著事項」規定，提示各校可依整齊、樸素、大方的原則，自行規定校服式樣及顏色。

㈡七十六年一月廿日教育部通函廢止大專院校男生及中學生蓄髮標準規定。另對中學生髮式則規定可由學校參考各地區環境、氣候因素，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爲原則，自行訂頒。同時並重申各校應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引導學生健全發展。

生活教育乃學校教育重心，爲順應時代潮流與校園文化變遷，綜觀十年來，各級學校生活教育推動，教育部首重強調結合社會脈動，賦予生活教育新內涵、新風貌，使學生能從行求知，養成良好習慣，培養健全品格，啓發潛知潛能，以做一好國民、好公民而準備。同時在作法上亦注重與教學融合，加強師生觀念溝通，建立共識，

由點而面，再充分結合家庭、社會，發揮整體力量，以期共同爲建立好禮、守法、有秩序之新社會而努力。

## 第二節　輔導學校社團活動

學生社團活動爲學校教育中重要之一環。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教育目標下，學校教育不僅是傳授靜態之書本知識，更期透過日常生活教育、師生互動關係與社團活動之輔導，培養學生成爲具備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社會人。因而，社團活動在完成學校教育之社會化功能上，確有相當重要之影響。學生經由社團活動，除學習民主生活，培養德育與群育，並可擴展知識領域、發展特殊興趣、磨鍊領導才能、及增進身心健康。因此，輔導各級學校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亦爲教育工作重要項目之一。

一、學生社團活動輔導之有關規定

教育部爲協助學校落實學生社團之教育功能，就學生社團活動所作之重點規定，略述如次：

㈠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爲輔導大專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泳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訂頒「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參照本注意事項之原則，就學生社團之成立、組織、活動、公告、刊物、財務之管理、及考核等各項，依據各校環境及需要，自訂詳細規則，並切實實施。

㈡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及說明：教育部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公布「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及說明」，對各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定位與功能有原則性規定，使學校在社會轉型期有所遵循。

㈢學生校際組織與校際活動原則：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函各校有關學生校際組織與活動原則，規定重點如左：

1.基本原則：學生在校期間從事各項活動，皆屬一種學習過程，並具有教育意義，學校自應善盡輔導責任。

2.處理原則：學生校際組織應參照一般學生社團成立原則；先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獲同意後，由發起之學校函請相關學校，徵求意見後報部。

3.輔導原則：參照一般學生社團輔導原則，並由當屆（年、期）負責學生（會長或主席）所屬之學校負責輔導或協調工作，次屆（年、期）改選後類推之。

4.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辦爲原則，如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

二、學生社團活動之推動

爲鼓勵學生在不影響課業下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以冀充份發揮社團活動社會化功能，培養積極、理性且負責任感之社會青年，學生社團活動在教育部及有關單位之共同推動下，呈現蓬勃之發展，對學生領導才能、辦事能力之訓練及群性發展，確有績效。其所推動之工作項目有：

㈠辦理研習活動

1.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訂頒「獎助大專院校舉辦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注意事項」，鼓勵各校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以培養社團領導人才，發揮學生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辦理學校數目逐年增加，八十年達一〇六所，獎助金額總計新台幣三一八萬元，參加學生人數約一萬餘人，成效良好。八十一學年起，由各校自行編列經費，常期推廣。

2.定期辦理北、中、南區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幹部講習會，樹立正確社團活動觀念，每年辦理十二—十三梯次，參加人數約四千餘人。

3.自七十六年起，辦理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工作研討會或座談會，藉以交換社團輔導經驗及作法，對社會轉型期中之社團輔導工作深有助益。

4.定期舉辦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刊物編輯寫作研習會，及學生刊物輔導教師座談會，七十九年起，並舉辦全國大專學生社團刊物評選，以提昇學生刊物水準。

5.爲加強活動中心功能，輔導大專學生參加社團，並由學生自行選舉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培養民主自治之團隊精神，自七十八年起，定期舉辦北、中、南三區各校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研習會，充實幹部知能，並加強校際聯繫。

6.會同救國團、省市教育廳局舉辦高中、高

職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7.會同有關單位，定期舉辦研究生冬令營、大專院校復健青年國家建設參觀、大專院校山地青年自強座談；大專院校三民主義、時事及大陸問題研究社團座談等活動，參與學生甚爲踴躍。

㈡績優社團評鑑

委託救國團舉辦年度大專院校績學生社團評審、觀摩、展示、座談，與表揚績優社團，以鼓勵各校輔導學生辦好社團活動，健全社團組織和制度，提昇大專院校社團活動品質。

㈢辦理健康性大型校際活動

會同救國團協調大專院校舉辦年度校際學生競賽、觀摩及展示活動，每年舉辦之健康性大型校際活動包括：大專辯論比賽、大專合唱觀摩、大專民歌比賽、軟體設計、全國大專啦啦隊比賽、國劇、全國大專舞蹈觀摩展、大專橋藝比賽、全國大專攝影比賽、全國大專創作歌謠比賽、全國學府聯合郵展、全國大專書畫比賽暨觀摩展等項。

㈣印發社團活動參考資料

1.青年叢書：計有「社團活動的參與」、「會議的主持和參與」、「演說原則與技巧」、「辯論原則與技巧」等，分送各校學生幹部訓練參考。

2.大專課外活動工作手冊：於七十九年編印，分送各大專院校，提供訓輔人員及社團指導教師參考運用。

三、加強社團活動輔導之研究發展

㈠委託中正大學於八十一年六月完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現況研究」，八十二年十月完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五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現況研究」，期瞭解目前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活動現況和主要困難所在，作爲規劃輔導措施之依據。

㈡委託輔仁大學於八十一年六月完成「學生自治（社團）輔導原則研究」，澄清大學院校教師、訓輔人員與學生對學生自治社團之觀念和制度設計，以提供輔導學生自治之參考。

㈢委託輔仁大學於八十三年七月完成「影響學生社團組織、運作與發展之相關變項研究」，期瞭解影響社團活動發展之可能因素，以對目前社團輔導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可行措施。

# 第四章　青少年輔導工作

## 第一節　心理諮商工作

一、前言

諮商爲輔導工作之核心，它源起、發揚於西方社會，尤以美國爲最。它是一項專業化工作，由受過專業訓練者與當事人經由面對面程序，幫助當事人，使其有所改變並能自動解決問題。因此，在本質上，諮商爲聆聽一種人際互動與溝通歷程；在此過程中，當事人自由開放自我思想、情緒與行爲；而輔導人員只是專注傾聽、從旁鼓勵、接納和非批評性瞭解，終能導致當事人對自我洞察，協助當事人從自我表達與輔導人員回饋過程中學習自我瞭解，澄清其價值觀念，解決其人際上、情緒上與生活上之各項問題，進而能在多種選擇中作決策，建立其合適生活之目標。

二、學校諮商輔導的實施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中輔導工作開始獲得推展，高中方面亦於六十三學年指定九所學校試辦；以後逐年增加至各校普設輔導室。大專院校方面亦在教育部督導之下，陸續設置心理衛生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國民小學方面，則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輔導活動。本此以觀，學校輔導工作實爲各級學校教育活動之一，至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國民教育法」和「高級中學法」之後，輔導組織在學校行政上開始有其法令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三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輔導室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台灣省教育廳又於七十二年頒布「台灣省國民中學推行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試辦要點」，冀能使輔導工作發揮全面性之的功效。

學校輔導工作，係透過輔導室輔導組、資料組、及特教組推動全體教師參與，共同完成診斷、預防、教育和發展功能。隨著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功利主義瀰漫，升學競爭激烈，加以青少年身心急速發展，青少年偏差行爲日漸增多。根據學者專家之研究顯示，凡個體受到愈多壓力，或者有愈多不良習性，愈易產生偏差行爲；反之，若個體染自我概念愈清楚，自我功能愈健全，以及支持系統愈佳者，愈不易發生偏差行爲。教育部爲增進青少年學生之身心健康，乃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對有心理及行爲偏差反應之青少年，進行諮商輔導，幫助青少年重建對自我之正確認識，並導引良好適應與發展。

學校進行心理諮商工作，通常採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兩種方式進行。在個別諮商過程中，輔導人員應參照學生各項資料，試圖獲得學生自我觀念輪廓，團體諮商是輔導人員與數名當事人，透過人際間交互溝通活動，以協助當事人面對其困難同時發展並解決問題過程；輔導人員在諮商過程中扮演促進團體交互作用、催化團體交互作用、增進成員彼此溝通、保護成員不受極端刺激、統整成員感受與意見、執行團體約定規則、發揮示範功能、解決衝突、以及動員團體資源角色，使當事人能在高度凝聚團體動力中，發揮人助己助之輔導力量。

三學校心理諮商工作之策進

教育部爲切實督導各級學校實徹實施心理諮商工作，自七十一至七十六學年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其中由中央統籌辦理之項目中即包含加強輔導工作計畫，於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國中每十五班置輔導教師一人，國小每二十四班置輔導教師一人，並配合社區、學校及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諮商等，加強生活、學習、及職業三方面輔導工作。自七十七至八十二學年度，教育部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五項計畫重點中也包含發展特殊教育，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以及推展國民中小學親職教育計畫。

民國八十年，教育部有鑒於輔導工作推展面臨兩大困難：一者家庭、學校、社會三大輔導層面，彼此未能密切配合，統合發展，以致力量分散，功能無法充分發揮；再者學校輔導系統本身，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至大專院校之輔導工作，未能延續貫串，整體規劃，以致缺乏銜接，績效不如預期理想，加以國內青少年問題行爲有日益嚴重趨勢，犯罪率日漸升高，犯罪年齡逐年降低，乃適時推出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分階段訂定目標與工作項目，逐步整合輔導活動，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性輔導體制，以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爲，培養國民正確人生觀，促進身心健康，增益社會祥和。本計畫計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八十年七月至八二年六月，第二階段自八二年七月至八四年六月，第三階段自八四年七月至八六年六月，其中與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工作摘述如次：

㈠培育輔導人才計畫：包含推估輔導人力需求，建立輔導人才資料系統，培育專業輔導人才，全面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獎助輔導學術研究及交流，出版輔導書刊。

㈡充實輔導室及諮商室計畫：包含修正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規劃社輔機構輔導設施規模及標準，建立學校輔導設施資料系統，建立社輔機構輔導設施資料系統，逐年充實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充實社輔機構設施，設計製作輔導資料媒體，建立學生輔導資料電腦系統。

㈢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計畫：包含成立心理與教育測驗指導委員會，有計畫整理現有測驗，修訂現有重要測驗，重新建立現有重要測驗常模，引進國外新訂重要測驗，鼓勵國內學者編製測驗，獎助測驗學術研究，規範測驗使用制度。

㈣加強心理衛生教育計畫：包括成立心理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規劃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具體措施，規劃社輔機構心理衛生教育具體措施，學校加強心理衛生教育，社輔機構加強心理衛生教育，辦理心理衛生學術研討活動。

㈤推動問題家庭輔導計畫：包括調查問題家庭對象，擬訂追蹤輔導具體措施，編配輔導人員，實施追蹤輔導，以及加強辦理親職教育。

㈥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計畫：包括評估青少年輔導中心需求、規劃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置方案，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

四、心理諮商工作推行成果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實施三年以來，在加強青少年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方面已見顯著成果，茲分述於後：

㈠人才培育：輔導人員之質與量，攸關輔導工作績效與成果；透過專業研習，提昇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理論與溝通諮商技巧，方能有效推動諮商輔導工作，尤其處於這個資訊爆發，知識折舊快速的時代，要能勝任「助人」此一專業工作，更需不斷進修，充實輔導知能。

在輔導計畫推行之下，將輔人員分爲一般教師、輔導教師、高階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三個層級。一般教師乃指未具輔導專業之中小學教師，需接受三至六天之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研習科目中諮商理論與技術爲必修科目，至於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未修習輔導課程二十學分者，教育部並委託各地師範院校開辦暑期及夜間之輔導專業二十學分班，供教師進修相關知能。對於輔導教師，教育部則致力提昇其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技巧，以利其有效輔導學生問題，協助學生解決身心所遭受之困擾。

㈡專案研究：「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推動迄今三年餘，有關心理諮商輔導專案研究，已完成者計有陳英豪教授主持之「三人式諮商員訓練」與「精緻諮商技巧」訓練效果之比較研究。許永熹教授（市立師院）所主持修訂國民小學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劉焜輝教授（台灣師大）所主持修訂國民中學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洪儷瑜教授（台灣師大）所主持修訂高級中學輔導室之諮商。張明輝老師（北士商）所主持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之研究。康張京棣老師（長庚護專）所主持修訂專科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㈢設施充實：充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施，是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目標之一，透過專案研究，規劃六個層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據以補助各校充實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以利學校輔導活動之進行。各類型學校最高補助額度如左：

・國小組

| 學校規模 | 最高補助額度 | 書籍、測驗軟體金額 |
|---|---|---|
| 一二班以下 | 二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一二班以上～二四班 | 二六六、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 二五班以上～三六班 | 二九八、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三七班以上～六〇班 | 三三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 六一班以上 | 三七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國中組

| 學校規模 | 最高補助額度 | 書籍、測驗軟體金額 |
|---|---|---|
| 一二班以下 | 二六九、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 一三班以上～二四班 | 二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二五班以上～三六班 | 三〇八、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 三七班以上～四八班 | 三一三、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四九班以上～六〇班 | 三二九、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六一班以上～七二班 | 三六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七二班以上～八四班 | 三九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 |
| 八五班以上～九六班 | 三九四、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九七班以上 | 三九八、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高中職組

| 學校規模 | 最高補助額度 | 書籍、測驗軟體金額 |
|---|---|---|
| 一五班以下 | 三一五、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一六班以上～三〇班 | 三二五、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 三一班以上～四五班 | 四一九、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四六班以上～六〇班 | 四七六、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 六〇班以上 | 五〇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專科組

| 學校規模 | 最高補助額度 | 書籍、測驗軟體金額 |
|---|---|---|
| 二〇〇〇人以下 | 三八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人～四〇〇〇人 | 四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人以上 | 五三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大學組

| 學校規模 | 最高補助額度 | 書籍、測驗軟體金額 |
|---|---|---|
| 九〇〇〇人以下 | 四九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人～一五〇〇〇人 | 七一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人以上 | 八二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在教育部有計畫的補助之下，國內大部分高中職及國中小均已充實並改善校內輔導室及諮商室的設施。有關輔導室及諮商室的設備標準對照表，教育部並通告各校，作爲充實設施之參考，其對照表內容如左：

國民中學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對照表

| 基本設備標準： | 六年計畫應達成之設備標準：（前三年） | 六年計畫應達成之設備標準：（後三年） | 理想設備標準： |
|---|---|---|---|
| 辦公區<br>辦公桌<br>桌邊櫃<br>辦公椅<br>公文櫥櫃 | 辦公區<br>辦公桌 ※電腦桌椅<br>桌邊櫃 ※照相機<br>辦公椅<br>公文櫥櫃 | 辦公區<br>辦公桌<br>桌邊櫃<br>辦公椅<br>公文櫥櫃 | 辦公區<br>※辦公桌 照相機<br>桌邊櫃 影印機<br>※辦公椅 ※傳真機<br>公文櫥櫃 |

| | | |
|---|---|---|
| 計算機<br>專線電話<br>信箱<br>布告欄 | 諮商室<br>茶几<br>椅子<br>電扇<br>窗簾 | |
| 計算機<br>專線電話<br>信箱<br>布告欄<br>※電腦（行政用）<br>※會客區<br>※沙發椅<br>※茶几<br>※飲水設備 | 諮商室<br>茶几<br>椅子<br>電扇<br>窗簾<br>※個別測驗桌椅 | ※團體輔導室（木質地板或地毯）<br>※電扇<br>※非黑板<br>※鞋櫃<br>※窗簾<br>※抱枕 |
| ※計算機<br>專線電話<br>信箱<br>布告欄<br>列表機<br>電腦桌椅<br>※照相機<br>※影印機<br>※會客區<br>※討論區<br>沙發椅<br>※會議桌<br>茶几<br>※椅子<br>飲水設備 | 諮商室<br>※茶几<br>※椅子<br>※電扇<br>※窗簾<br>※個別測驗桌椅<br>※冷氣機 | 團體輔導室（木質地板或地毯）<br>※電扇<br>※非黑板<br>※鞋櫃<br>※窗簾<br>※抱枕<br>※冷氣機<br>※觀察室<br>※單面鏡<br>※錄音設備 |
| ※計算機<br>專線電話<br>※專線電話<br>信箱<br>布告欄<br>電腦（行政用）<br>列表機<br>電腦桌椅<br>會客區<br>討論區<br>沙發椅<br>會議桌<br>茶几<br>椅子<br>飲水設備<br>※冰箱 | 諮商室<br>※茶几<br>※椅子<br>※電扇<br>※窗簾<br>※個別測驗桌椅<br>※冷氣機 | 團體輔導室（木質地板或地毯）<br>電扇<br>非黑板<br>鞋櫃<br>窗簾<br>※抱枕<br>冷氣機<br>觀察室<br>單面鏡<br>※閉路系統 |

| | | | |
|---|---|---|---|
| 資料庫<br>書櫃<br>學生資料<br>錄影帶<br>教師手冊<br>書籍雜誌<br>教育職業資料<br>測驗工具<br>1智力測驗<br>2性向測驗<br>3興趣測驗<br>4人格測驗 | 資料庫<br>書櫃<br>學生資料<br>錄影帶<br>教師手冊<br>書籍雜誌<br>教育職業資料<br>測驗工具<br>1智力測驗<br>2性向測驗<br>3興趣測驗<br>4人格測驗<br>※錄音帶<br>※投影片<br>※幻燈片 | ※資料室<br>資料庫<br>書櫃<br>學生資料<br>錄影帶<br>教師手冊<br>書籍雜誌<br>教育職業資料<br>測驗工具<br>1智力測驗<br>2性向測驗<br>3興趣測驗<br>4人格測驗<br>※5學成就測驗錄音帶<br>※電腦（處理學生資料）<br>投影片<br>※列表機<br>幻燈片<br>※電腦桌椅<br>※輔導活動專科教室<br>收錄音機<br>幻燈片<br>※銀幕<br>投影機<br>※電視<br>※錄放影機<br>※桌子<br>※椅子<br>※黑板<br>※遮光用窗簾 | 資料室<br>資料庫<br>書櫃<br>學生資料<br>錄影帶<br>教師手冊<br>書籍雜誌<br>教育職業資料<br>測驗工具<br>1智力測驗<br>2性向測驗<br>3興趣測驗<br>4人格測驗<br>5學成就測驗錄音帶<br>※電腦（處理學生資料）<br>投影片<br>列表機<br>幻燈片<br>電腦桌椅<br>輔導活動專科教室<br>※收錄音機<br>※幻燈片<br>※銀幕<br>※投影機<br>※電視<br>※錄放影機<br>※桌子<br>※椅子<br>※黑板<br>※遮光用窗簾 |
| 收錄音機<br>※幻燈片<br>※銀幕<br>※投影機<br>※電視<br>※錄放影機 | 收錄音機<br>※幻燈片<br>※銀幕<br>※投影機<br>※電視<br>※錄放影機 | | |

※代表須補助增設（含數量調整）

五、結語

根據心理學家艾力克遜之觀點，將人生劃分成八大階段，每個階段各有其發展任務，青少年期是人格統整階段，開始探索、認識自我，並瞭解社會團體及人群相互關係，如發展不良，極易產生自我混淆。而當今社會青少年受到成人文化中功利取向，及個人主義衝激，衍生出許多逸樂鬆軟之價值取向，以及扭曲、反現實人生態度，從而產生反社會或非社會外顯現象。然而，萬變不離其宗，青少年需要關懷、瞭解、尊重與引導。現代教師在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過程中，除重視良好師生關係培養外，具備心理諮商技巧，已是刻不容緩之課題。蕭文教授並且主張爲輔導正名，改「輔導」爲「諮商」，減少大眾對「輔導」排斥感。（見八十二年我國輔導工作宣導策略之現況檢討與規劃報告）。

青少年心理健康品質，影響整個社會發展層面深遠，青少年心理諮商推展，亦受到主管教育當局之重視，近年來，配合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實施，各項軟、硬體設施，不斷得以更新、改進，相關輔導知能研習也不斷舉辦，教育部並補助社會資源機構，結合公益團體，共同舉辦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系列講座，冀能透過觀念宣導，使家長、學校、社會共同關懷青少年心理發展，並提昇全體教師輔導知能理論與溝通諮商技巧，協助學生有能力與勇氣面對生活中之困惑與壓力，並經由此種歷程，調整其個人認同具有價值之生活哲學。

自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於八十年度推行以來，在青少年心理諮商方面，從問題解決角度言，確有助於青少年克服諸多生活、學習及生涯進路方面所遭遇之困擾；從教育輔導角度言，確有助於青少年具備計畫與決策能力，建立正確價值判斷與人生觀念，相信在此計畫持續推動下，結合學者專家研究，各級教師有效運用，家長關切與支持，心理諮商工作在未來青少年輔導工作上，必能發揮更大預防、矯治與輔導之功能。

## 第二節　生活及生涯輔導

### 一前言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於國民中學推行輔導工作以來，生活輔導與職業輔導即爲學校輔導工作中重要工作。然而，事實上個人生活有其整體性，且在個人發展過程中，隨著年齡不同而扮演不同角色，角色間牽連與交互影響亦在所難免。今日青少年生活於變遷急遽之現代社會，對於生活角色選擇與適應需要更多關懷與輔導，始能尋獲適切生活目標，不致迷失人生方向。因此，以職業選擇與適應爲目標之職業輔導，逐漸爲生涯輔導所取代，而生涯輔導與生活輔導間具有不可分之關係，生涯輔導可謂是人生縱面發展，包含升學、就業及未來發展；生活輔導可謂是人生橫面適應，包含生活適應，生活能力培養以及生活角色之瞭解與規劃，兩者息息相關，其終極目標，均在使個人發展能至最大極限，在生活上達到安樂美滿境界，在生涯上能配合社會整體發展，成爲社會有用而幸福公民。

### 二生活及生涯輔導的實施

#### ㈠生活輔導之實施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其中有關生活輔導方面，即明訂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自我接納，認識周圍環境，並充實生活內涵、確立生活目標，力求自我實現。教育部向極重視青少年生活輔導工作，除積極推展生活教育、「教孝月」活動、社團活動、及倫理與道德教育外，並與有關單位共同致力改善社會風氣，消極方面在減少青少年犯罪行爲發生；積極方面，則透過社會、學校及家庭共同努力，幫助青少年達到自我發展目的，得享幸福人生。七十二年度各機關學校貫徹實施「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積極協助青少年學生解決生活疑難，增進身心健康，並會同行政院青輔會召開「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資格檢定與運用」會議，討論「學校輔導人員任用資格實施要點」、「就業輔導人員資格檢定要點」等辦法，並提青諮會審議，同時繼續編印學生輔導簡訊季刊，分送中等以上學校參考運用，七十二年計有一〇〇所大專院校成立學生輔導中心，計有心理學等書刊二五一三八冊，宣導書卡編印一七二七五〇張，提供心理測驗服務八六八八七次，舉辦心理衛生講演座談五七九次，計有一八四九七三人參加，輔導工作座談二一一次，計三四一一位教職員參加，團體座談六四二次，計一一九九六七人參加，建立適應困難個案七五七五個。七十四年七月函請各級學校動員整體輔導力量，加強師生溝通聯繫，七十五年十二月假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以增

進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七十六年三月訂頒「補助大專院校舉辦輔導工作研討會簡則」，推動全體教職員運用輔導方法，隨時指導學生言行與觀念，七十七年八月，教育部於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大專院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邀請導師八五〇人參加，就大專學生心態、導師角色與功能、跨越溝通障礙、班級團體輔導技巧、社會轉型中之輔導工作取向等主題舉行專題研討，其後亦在每個年度繼續辦理。為加強落實專科以上學校導師輔導工作，自七十八年八月起，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何福田院長專案進行「我國大專院校導師制度之研究」，作為修正「專科以上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參考，並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親職教育」績優學校，舉辦「親職教育觀摩會」，輔導各級學校擴大舉辦「母姊會」、「媽媽教室」、「家長會」等親職教育活動，以提昇家長對子女之輔導方法。訂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會同有關部會辦理，同時又與「父母親月刊」合作，出版「親職教育」專欄，供各級學校推動親職教育之參考；與國語日報社自七十八年十一月起，每週六出刊「親職教育專刊」一全版，幫助學校教師及家長提昇相關知能。自八十年起教育部策訂並推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亦將生活教育列為重要子項目之一。

㈡生涯輔導之實施

生涯輔導範疇涵蓋升學、就業及未來進路選擇，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度，會同行政院青輔會研擬「學校輔導人員任用資格實施要點」及「就業輔導人員資格檢定要點」以改進對學生就業方面之輔導。七十八年三月，教育部舉辦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研討會，討論當前輔導工作於社會轉型期時應有之取向。七十九年三月配合技職司召開「專科學校校務座談會」，籲請各校改進學校行政措施，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在國民教育方面，早於民國五十七年國中推行輔導工作以來，職業輔導即為學校輔導工作中一項重要環節。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中即明文規定應予學生職業輔導以協助學生養成正確職業觀念、陶冶學生就業情操、輔導學生作職業選擇與就業準備、並加強學生生計教育之認識。七十八年五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總計八三五五〇〇〇人，佔全體就業人口百分之六・三七，為數甚多，因此教育部特別加強此階段學生職業興趣測驗與性向測驗，提供學生職業訊息，使其認識職業世界，為三年級學生召開就業學生家長座談會，邀請事業機關人員到校座談，聯繫就業輔導機關了解人力供需實況，與廠商洽辦建教合作事宜，介紹職業並安置工作。就業後辦理追蹤輔導；另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亦每年辦理國中畢業生「就業隨訪」工作，瞭解就業狀況。七十九年一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訓輔諮詢顧問會議，積極研商強化青少年輔導計畫。

三、生活及生涯輔導之策進

為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以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培養國民正確人生觀，促進身心健康，增益社會祥和，於八〇年七月起，分三階段實施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計有十八項子計畫，其中第十一項即為加強生活及生涯輔導計畫，其執行要項及預期成效說明於左：

㈠執行要項

1.規劃各級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邀集學者專家、省市教育廳局、各級學校校長、輔導主任、教師及家長代表，針對各級學校之目標與學生特質，規劃各級學校（國民中學部分照「璞玉專案」辦理）適用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2.規劃社輔機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商請各社輔機構主管機關，比照教育部行政程序，規劃各類社輔機構適用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3.加強各級學校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規劃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加強辦理各項活動。

4.加強社輔機構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協商各社輔機構主管機關，督責各社輔機構，依據所訂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加強辦理各項活動。

5.推廣學生育樂營活動

結合省市教育廳局、各級學校及有關社輔機構資源，配合輔導網路之建立，以縣市輔導網路為主、中央輔導網路為輔，規劃推廣各級學校學生假期育樂活動。

6.增設社區休閒育樂活動場所

商請社政、民政單位，依據社區人口數及民俗背景，增設各種休閒育樂活動場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7.建立休閒育樂活動指導員制度

商請社政、民政單位，依據各社區休閒育樂活動場所需要，設置專兼任休閒育樂活動指導員。並協助其培育有關人才，如游泳、舞蹈、各項球類專項運動教練等。

8.輔導文教法人辦理輔導活動

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依據所訂章程精神，輔導鼓勵其加強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㈡預期成效

1.透過生涯輔導具體措施，加強辦理各級學校生涯輔導活動，及社輔機構生涯輔導活動，使學生及一般國民，普遍具備生涯計畫與職業選擇觀念。

2.學校辦理學生育樂營活動，活潑教育內容；普遍設置社區休閒育樂活動場所，擴展國民休閒生活活動空間；建立社區休閒育樂活動指導員制度，提昇國民休閒活動品質。

3.依據文教法人業務性質，指導其辦理有關輔導活動，擴增其公益功能，彌補正式教育設施之不足。

四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策進

有鑑於在美、英、德、法等先進國家，前期中等教育除致力共通、基本之教育內涵提升，亦極爲重視個別需求因應，在制度上設立綜合或多軌彈性學制；在輔導上，建立觀察輔導或定向輔導生涯輔導體制；在課程上，開設試探性或準備性之多樣化職業課程，以使學生能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獲得適當教育，導引適性發展，充分發揮潛能。在我國，現行課程標準及相關法規，對於國民中學如何施行職業陶冶及技藝教育，皆有明確規定，惟多年來，國民中學受到社會風氣，升學主義及校內技藝師資、設備、實施場所不足等因素影響，致技藝教育未能充分開展落實。因此，教育部於八十二年特擬訂「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整體規劃並積極推動國中技藝教育，使國民中學具有職業傾向與興趣學生，有機會選讀適合其能力、性向、興趣之技藝教育課程，使未準備升學學生，可自國三起至少接受二年技藝教育課程，學習一技之長後再行就業，以確保每一國民，皆能享有十年國民教育之權利。茲將重要措施略陳如次：

㈠擬定一套完整之技藝教育課程，並向上銜接職業學校延教班課程：從生涯教育觀點，國三階段教育介於職業試探與職業準備之間，學生從多種職業群中選擇其中一種，加深試探，並學習具有實際從事職業之能力。技藝教育針對學生特質，採較寬廣行職業技能領域來設計課程，使學生可習得行職業基礎之知識與技能。

爲使學生能熟練行業知能，教育部特修正調整職業學校延教班課程，俾能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相銜接。這套課程採年段式設計，學生技藝教育班結業後，輔導分發延教班一年段學習，修完一年段後，輔導參加丙級技能檢定，並可依自己生涯規劃，離校就業或繼續二、三年段。

㈡建立一套完整鑑別與輔導體系，落實進路建議與生涯輔導：各國民中學在國一、國二加強觀察輔導學生認識自己能力、性向與興趣，本方案特在國二下學期以具有職業性向學生爲對象，規劃開設「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使學生在工作世界、職業類別與科別有較清楚認識，對自己未來有較適切之規劃。各國民中學並成立「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甄選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對此類學生給予進路建議書，向學生本人及家長做進路建議，建議時間於國二上學期結束時、國二下學期結束時及國三下學期結束時，分三階段實施。

㈢充分利用各級學校及職訓機構豐富教育資源，全面開班，滿足學生需求：國民中學因師資、設備、實習場所等種種因素限制，辦理技藝教育在質與量上不易突破發展瓶頸，故最優先之策略爲利用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職訓中心等豐富教育資源，設立技藝教育中心，開辦技藝教育班，由鄰近國中與之合作，每週原則上課兩天，傳授技藝教育課程，位於偏遠且不易與技職學校合作之區域，原則上選擇區位適中之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由教育部補助專款充實儀器設備，並提升有關人員技職教育知能，以擔負區域技藝教育之功能。另在一般地區，若職業學校所開之類別班數未能滿足需求時，則由辦理良好之國民中學自辦技藝教育班，以補不足。

㈣規劃第二階段相關措施，爲實施延長十年國教作準備：延長國民教育，一直爲先進國家一致

努力之方向，美、英、德、法等先進國家，國民教育已延長到第十年或十年以上，本方案即將國民教育之延長，訂爲十年，使每一離開國民教育系統直接就業學生能留校至十六歲，同時至少能接受二年實用技藝教育。爲配合未來實施十年國教，將於修訂高中、五專、職校課程標準時，建立第十年之核心課程，俾使學生在完成十年國教後尚有相互轉學機會。同時，將在適當時機，修訂「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法規，使每一國民皆能享有並履盡十年國民教育權利與義務，以提升國民知識水準。

本方案推行之前，教育部即有一系列加強學生生涯輔導之措施，計有：民國六十二年九月教育廳訂頒「臺灣省教育廳推廣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施要點」，六十三年，教育部重新修訂並公佈「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該辦法係將「建教合作實施方案」、「農林技術與農林教育機構聯繫合作辦法大綱」、「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及「政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等法令加以統整，並明令企業單位，應依照勞工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同年教育部公布「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具體規定國民中學階段辦理建教合作應注意事項，係我國在國民中學階段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先河。民國六十四年教育廳訂頒「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職職業補習學校辦理進修式建教合作實驗班實施方案」，作爲事業機構與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補習學校合作辦理員工進修教育之依據。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公布「專科及職業學校加強推行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首次以「建教合作訓練」一詞代替「建教合作」，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加強高級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本要點並於民國七十六年經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修訂爲「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民國七十二年行政院公布「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本計劃係以加強辦理全時制職業進修教育及推動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爲重點，其要旨均在協助所有青少年都能在「有教無類」起點及在「因材施教」過程下，達到「人盡其才」之目標。

## 五、豐碩之成果

### 輔導人員之質與量，攸關輔導工作之績效與成果；教育部爲提昇輔導教師生活及生涯輔導之效能，凡參與璞玉專案之輔導教師，均接受輔導知能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之研習，在輔導知能方面，協助教師瞭解當前輔導政策與具體措施，能夠利用輔導技巧實施個別輔導，並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以及進行追蹤輔導。在輔導教師生涯規劃工作坊方面，教師研習內容計有：生涯規劃之基本概念，自我探索與自我認識，生涯規劃蒐集與運用，生涯決定與規劃，國中階段生涯規劃目標與任務、職業資料在國中生涯規劃應用，電腦化職業資料與運用，國中生涯規劃實務及生涯規劃活動設計編製等，教育部並與中國青年服務社合辦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協助青少年熟悉生涯規劃、潛能開發、溝通技巧、人際關係、自我探索、心理健康、醫藥保健等人生探索系列事務，同時接觸音樂、戲曲、舞台表演、電影等藝術領域欣賞，妥善安排休閒生活。八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函頒「教育部補各級學校暨社輔機構辦理生涯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親職教育（適應困難學生家庭）活動實施要點」，據此補助各級學校及社輔機構加強辦理青少年生活及生涯輔導活動。教育部亦經由補助方式，結合社會公益事業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以倡導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活潑教育內容，增進青少年之健康生活。在研究發展方面，由於研究專案爲推展各項輔導計畫之基礎，因此，教育部透過研究專案以期達到瞭解現況並結合輔導理論與實務，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由訓委會委託完成之專案研究報告數，共計四類一百二十五篇，其中與生活及生涯輔導相關者計有三十三篇。

以往輔導工作之實施，由於缺乏橫面統合與縱貫串，以致力有未逮，在「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指導規劃下，以學校爲核心整合社會及家庭，共同發揮相輔相成之輔導效能。今後，在以學校爲核心之輔導網路系統運作下，對於青少年生活輔導方面，必能加強個人生活規劃能力，協助青少年獲得適切兩性教育、人口教育並重視民主自治觀念、培養明確「人、我」與「環境、我」之倫理關係。在生涯輔導方面，也必能加強青少年生涯探索、生涯規劃之能力，並培養其在多元化價值社會中，適當工作價值與工作倫理觀。

## 第三節　專案輔導活動與防治青少年犯罪

### 一前言

教育部除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學生法律常識教育，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委請正中書局編印「青少年法律常識叢書」二種，各印四千冊，分發各校作爲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補充資料，以培養學生守法觀念，並加強各級學校生活輔導，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實施訓導人員及導師在職訓練，以增強訓導效果。七十四年，教育部爲貫徹行政院俞國華院長之指示：「加強法律的知識教育。」加印高雄市教育局編印之「懸崖青少年法律常識專集」一書四萬冊，分發國中、高中、高職導師人手一冊，七十八年三月起，教育部與國語日報合作，於每週三出版「少年法律常識教育影響，並通函各級學校應利用「公民」、「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等課程講解法律常識，養成學生守法習慣，七十九年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蔡德輝所長主持「台灣地區國中學生犯罪資料分析」專案研究，作爲規劃整體輔導工作之參考。

隨著社會急遽變遷，近年來，根據警政單位之統計，國內青少年問題有日益嚴重之趨勢，犯罪比率日漸升高，犯罪年齡逐年降低，此一現象，對於社會安寧與國家安全已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有識之士莫不引以爲憂。七十九年九月七日、八日全國治安會議，教育部提報「防制青少年犯罪教育輔導工作報告」，會中詳爲討論並獲致明確結論：教育輔導工作乃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積極策略，在青少年尚未犯罪之前，給予適當教育輔導投資，遠比青少年犯罪之後興建監獄予以收容，更具意義。因此，在長遠治本方面，教育部藉助於專家學者及實際工作者智慧，透過計畫有效實施，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並自八十年七月起實施「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而在立即採行治標方面，教育部配合「遊藝場業違規取締執行工作」，對於學生教育輔導先推行兩大方案「璞玉專案」與「朝陽方案」，以因應時效上迫切需要。自八十一年度起，教育部爲有效防制青少年濫用藥物並能協助國中適應不良學生能獲得身心均衡發展機會，再推動「春暉專案」與「攜手計畫」，期能從多方面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發生。

### 二各項專案之意涵

「璞玉」者，未經琢磨之玉也，潛能無限。證嚴法師有言：「艱難與琢磨，就是一種考驗。就像劍要磨石來磨劍才會利；璞玉要粗石來磨，才會發出耀眼的光芒」。從輔導立場而言，低成就、適應有困難者，依舊是璞玉，應協助彼等通過琢磨與考驗，開發潛能。「璞玉專案」係指針對國中三年級可能不準備升學學生，實施積極輔導。國中三年級學生不能再繼續升學者大概有兩類，其一爲時常中途輟學學生，另一類爲學業成績偏低，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在升學主義盛行之教育下，往往忽略畢業後在升學及就業上有困擾之學生。對整體教育措施而言，並未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而此類學生，又易於習染青少年犯罪行爲。「璞玉專案」之實施，即在肯定此類學生縱然在課業學習領域未能有理想表現，並不表示彼等即不如別人，彼等仍是一群尚未開發之「璞玉」，有其良好之潛能，只要透過合理教育與輔導措施，依然將對社會有其的貢獻。因此，「璞玉專案」之副標題爲「輔助國民中學三年級不升學學生開拓積極自我實施綱要」。「璞玉」一詞之選用，爲當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陳益興科長提出，經毛高文部長接納定案。

「朝陽」者，希望也、起頭也，邁向光明也。「朝陽方案」主要實施對象爲國中、高中已有犯罪紀錄之學生，方案中稱之爲有問題行爲之學生，此類學生在學校中難以爲同學及教師接受，若不予適當安排與關懷鼓勵，極易墜入墮落陷阱，甚至感染其他同學。教育部爲提供此類「問題行爲學生」成長自新機會，開拓其光明璀燦人生，遠比加強各項防制措施更具意義，因此在本方案推行初期，先行選擇問題行爲學生比率較高之十七所國民中學試辦，並訂副標題爲「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試辦方案」。「朝陽方案」名稱之使用原擬使用「違犯學生輔導計畫」，當時之趙金祁政務次長認爲不妥，後由鄭崇趁秘書提議「朝陽」二字，經趙次長同意後定名，並配合調整方案內容。就教育與輔導之立場而言，「朝陽」具有較積極之導引作用。

「春暉專案」係教育部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吸毒）主要原因及動機，秉「標本兼治」原

則，分別從「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方面研採具體措施，以達到有效預防及輔導勒戒之目的。

「攜手計畫」係教育部基於培育學生感恩心理及服務人生觀，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服務社會，由績優服務性社團或優秀熱心學生，以社團活動或個別聯繫方式，以大哥或大姐之角色，協助輔導國民中學適應困難學生，所以亦稱「同儕輔導」。

三、各項專案的重點工作

㈠璞玉專案的重點工作

1.加強辦理各國民中學之生涯輔導活動

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金樹人教授主持研究規劃「國民中學生涯輔導具體措施」，於八十年底完成，依據國內國民中學規模之大小、地區資源，提列可行之「生涯輔導」具體作法，提供各校最基礎生涯輔導活動應含列之領域、各校辦理之策略，如何因應學校本身特色、地區背景、教師人力、社會資源之不同，有效運用以實施較深入之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全體國中三年級學生具有正確生涯觀念，不以就業及未升學為差恥辱。

2.編配「璞玉專案輔導教師」實施追蹤輔導三年，以輔導其順利就業，使之勿遊蕩在外，無所事事而發生違法犯紀之情事。因此，在國三學生未畢業前即須掌握此類對象，通常可從兩個指標觀察並接觸，其一為國民中學階段之輟學率，凡在義務教育階段即無法如期上學者，在高中職階段其繼續升學之可能性也不高；其二為在學成績表現太差，難以達成繼續升學之標準者，往往就此不再升學。

依據教育部新訂計畫，各國民中學結合學校輔導人員及學區內熱心社會公益且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為此等學生提個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璞玉專案輔導教師」必須接受教育部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以熟悉璞玉專案之意涵與追蹤輔導策略及技術。

每一輔導教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三至五名為原則，其於未畢業之前，即實施家庭訪問，與家長晤談學生背景資料，徹底瞭解學生，溝通彼此觀念，為離校後職業選擇建立共識。在學生畢業之後實施追蹤輔導三年，進行輔導之工作要點為：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者，每月與之電話連繫乙次，每季（三個月）實施訪問乙次，與家長、雇主及學生本人晤談就業情形，鼓舞服務士氣，必要時協助其解決困難或轉介其他廠商服務；學生畢業後尚未就業者，每週電話連繫乙次，每月家庭訪問乙次，掌握其行蹤，瞭解其狀況，提供就業資訊，輔導其順利就業。並藉追蹤輔導之便，喚醒學生進修意願，俟時機成熟後，鼓勵其返回學校繼續進修；對於已滿十八歲而進修及就業均不適宜之男性學生，則輔導其提早入營服役。在輔導過程中，無論晤談、電話連繫或家庭訪問等，均須按教育部提供之表式，簡要摘記輔導情形，並依個案建檔。學校及各校教育行政機關，則定期彙報輔導資料。

3.加強宣導並鼓勵就讀「延教班」

「延教班」為教育部全面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前導措施，旨在提供十五歲以上青少年有繼續接受教育之機會，免入學考試，不必受限於國中學業成績表現，兼顧技能訓練、以培育學生一技之長為目的。因此，對於未能順利就讀高中高職國中畢業生而言，既能減除國中教育要求課業成績表現壓力，亦可因應本身需要，彈性選讀白天班或夜間班，在兼顧就業之同時，擁有繼續進修之機會。此項工作由教育部技職司規劃整體宣導措施，運用電視、電台、報刊、雜誌等媒體廣為宣導，並計畫逐年補助就讀延教班學生，免其學費、雜費等優待，以鼓勵學生就讀，避免青少年在外遊蕩。

㈡朝陽方案重點工作

1.定期蒐集問題行為學生資料並分析其類型及成因：教育部商請司法警政單位，按月提送各少年法庭接受審理之青少年行為資料，並委請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依據各少年法庭提送之青少年行為問題資料進行分析，包括學生問題行為類型、地區分佈、就讀學校、社經背景、問題行為動機、問題行為原因……等量與質之研究，

按月分析、按季提送報告，並以七十八年公布之問題行爲指標作爲比對。此一資料蒐集與分析，可以明確瞭解學生問題行爲區域、問題行爲類型、問題行爲動機，做爲輔導措施參考，亦可明確指陳各縣市問題行爲學生比率之消長情形，作爲考評輔導績效之重要依據。

2.編配個別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輔導：對於心理環境與物理環境有別於一般問題行爲學生，編配個別輔導教師與學生建立關係，取得信任，使之能樂予接受，然後進行諮商輔導。個別輔導教師除應有熱心助人輔導性向外，並須接受教育部辦理研習活動，充分演練輔導諮商知能。實際輔導實施，則須定期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定期作家庭訪問，導引家長關心子女；結合學校及家庭力量，協助有問題行爲學生，重新開創光明未來。

3.辦理問題行爲學生團體輔導及成長營活動：邀集團體輔導學者、犯罪心理學者、國中校長、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規劃發展團體輔導及成長營模式，辦理團體輔導教師研習，提昇教師相關知能，以達到藉由團體互動助力，協助問題行爲學生成長自新，肯定生命意義，豐富其人生價值。

㈢春暉專案重點工作

1.加強教育宣導工作：印發防制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含海報、書刊、卡片、錄音帶、手冊等，分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面宣導，使學生瞭解安非他命對個人健康危害之嚴重性。各級學校每年訂定宣導週（月）做密集式宣導，並邀請家長舉辦「反毒座談」增進家長反毒常識，共同關心子女。並舉辦「防制濫用藥物研習會」，增進訓輔人員、教師、教官之宣導及輔導知能，並協調於教科書中增訂「防制濫用藥物」章節。

2.全面清查可疑學生：清查工作，從兩方著手，其一爲觀察學生之精神及行爲是否有濫用藥物異常徵候，例如心神不定、情緒躁動不安、曠課、逃學、翹家、或者行爲怪異、長期滯留房間且有錫鉑紙、強力膠等不明藥品出現等情況；其二爲尿液篩檢，對於具有前述危險訊號學生，教師即應開始對該學生進行個別諮商，並在不傷學生尊嚴下，予以尿液篩檢。此外，每學期例由教育部聘請醫療檢驗人員，不定期至各級學校實施尿液抽檢，以瞭解吸毒學生之比率，藉以收嚇阻之效，兼達增強反毒教育功能。

3.積極推動輔導戒治：各級學校一經發現有涉嫌濫用藥物之學生，立即針對個案，由教師、導師、訓輔人員、家長等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對初次濫用藥物，情節輕微者，予以告誡與輔導，並繼續追蹤觀察預防其持續濫用藥物；對於成癮者，則輔導其至醫察、檢查機關自首，並協助勒戒；對持有或販賣者，應追查來源，並輔導其向檢警機關自首，以減輕其刑責。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應隨時協調警察機關，對學校週邊可能感染毒品之場所，加強巡邏，防止學生涉足其間。學校衛生保健中心及心理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指導學生調適身心行爲，紓解壓力，並倡導正當休閒生活，增強青少年適應能力，樹立青少年正確人生觀。

㈣攜手計畫重點工作

攜手計畫，之主要用意在運用大學生人力爲輔導資源，協助行爲偏差國中學生，走過人生最爲徬徨階段，縮短青少年自我探索路程，自然且正確建立健康人生觀。團體輔導進行分兩階段，最初階段以一般性育樂營或成長營活動方式進行，以大學生爲幹部，主要功能在「建立關係」，俾使建立日後聯繫管道；中間階段以三、四位大學生搭配五、六位國中生以「小團體活動」方式進行，包括郊遊、談心或各類競技活動，主要功能在提供具體經驗、建立深層互動關係，隨後始有大學生與國中生一對一之個別生活或學業輔導。

四執行成果

㈠璞玉專案執行成果

璞玉專案自八十年度實施以來，受輔並結案學生分別爲八十年八一六六人，八十一年六六一五人，八十二年五二九一人，輔導內容包含就業輔導、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治、家庭教育及

社會教育。在就業輔導方面，學校輔導室結合職訓、就業輔導機構與臨近廠商，對不升學學生實施就業輔導具體活動，辦理不升學學生家長「學生就業輔導座談會」，建立輔導共識，邀請成功企業家與不升學學生座談，溝通並傳承創業經驗，引導不升學學生就讀延教班，並邀請熱心教師或社會人士擔任輔導教師，實施追蹤輔導。在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治方面舉辦不升學學生及家長座談會，邀請專家或遷善向上人士講解不良幫派吸收學生一貫技倆及防範之道，辦理幼獅育樂營活動，辦理參觀戒毒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法院審判等活動，蒐集、編印青少年犯罪案例專輯，分送學生研讀，落實廣犯國中生個案分析，在校時追蹤輔導及畢業後追蹤輔導工作，同時辦理大專青年寒暑假服務青少年活動營，及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定時進行「民主與法治」廣播教育。在家庭教育方面，規劃辦理不升學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籌劃辦理學校內「家庭日」活動，特別注重不升學學生家長之參與，以協助親子溝通與調適；運用家長會組織，協助相關學生就業輔導；結合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策辦青少年婚姻及婚前教育活動，指導兩性交往正確態度；邀請家庭教育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同學校辦理「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在社會教育方面，結合民間團體組織「青少年社會教育工作小組」，利用各地「青少年之家」或規劃設立社區青少年俱樂部，邀請輔導員辦理青少年喜愛之活動；辦理演藝活動，吸引青少年參加，節目中安排曾犯罪但已改過向上之人士現身說法；辦理「勵志座談」，請扶輪社、青商會、獅子會等各界奮鬥有成人士，引導青少年發奮圖強；成立各種學校及社區宗教團契，促使好學生發揮影響力，藉助宗教力量發揮約束力。

此外，針對璞玉專案輔導教師工作需求，每個年度均舉行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教師生涯規劃工作坊以提昇教師知能，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訂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輔導工作。

㈡朝陽方案執行成果

朝陽方案係針對犯罪有案之學生及嚴重行爲偏差之學生，予以成長自新之機會，從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起，選擇台北市縣、高雄市縣及台東縣五個縣市十七所國中試辦，試辦期間有二五三名個案接受輔導，十七所試辦學校編配一五四名個別輔導教師協助關懷個案，並設計三十三種團體輔導活動，十二個梯次成長營活動，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個案成長。就整體輔導環境改善而言，試辦期間補助各校輔導室及諮商室均符合國中設備標準中「輔導活動」設置標準之規定，達到改善學校學生物理環境之目的。參與輔導之教師全面分梯次接受三天（十八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以達改善學生心理環境之目的。成立「朝陽方案諮詢顧問小組」實際至校輔導，解決方案推動疑難問題，使理論與實務結合。此外，並開發「教師效能訓練」、「父母效能團體」、「親子歡樂週末研習營」、「接案模式研討會」，等多元化高階輔導知能研討活動。

朝陽方案實施以來，於八十一年輔導個案七八九人，個別輔導教師五九〇人，團體輔導教師一七四人，辦理團體輔導一五五團，成長營活動十三梯次；八十二年度輔導個案一〇三八人，參與教師七七一人，辦理團體輔導四五八團，成長營活動十梯次。八十三年輔導個案二四八五人，參與教師七二〇人，辦理團體輔導四五八團，成長營活動十梯次。凡參與輔導之教師均接受個別輔導教師研習及團體輔導教師研習，以有效處理學生問題。教育部訓委會並委製「烈火青春—少年檔案」節目計十三集，於台視頻道播出，並辦理「烈火青春演唱會」、「親子公路溜冰賽」、刊登「親子教育問卷」、攝製「選擇正確健康的路」宣導短片等活動。

㈢春暉專案執行成果

八十一年度印送宣傳資料三八四八四〇〇份，並完成三次尿液篩檢工作，第一次受檢學校一〇五校，受檢學生八七四四人，第二次受檢學校一一四校，受檢學生一〇〇六一人，第三次受檢學校一七八校，受檢學生一一七七七人，共清查五一五四人涉嫌濫用藥物，其中四六五九人輔導結案，尚有四九五人輔導戒治中。八十一年六月，春暉專案分別在中美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吳尊賢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安非他命防治研討會」上，由軍訓處謝元熙處長報告「教育部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概況」。八十二年度清查發現濫用藥物有九四七人，加上前一年度尚未戒除之人數四六〇人，經輔導戒除之人數爲一一七一人。八十三年元月至七月續發現三百人，加上前一年度

尚未戒除人數二三六人，經輔導戒除者二九七人，餘二三九人仍在輔導戒治中。自八十年三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教育部已協助各級學校完成尿液篩檢十次，受檢校數計一二七一校，受檢學生數九四四八〇人，對於防制青少年濫用藥物既發揮預防功能，亦產生嚇阻作用。

㈣攜手計畫執行成果

八十一年度參與攜手計畫學校計有大學院校十七所，國中十四所，參與輔導大學生二〇〇人，受輔之國中生二五〇人。八十二年度參與大學院校二八所，國中三二所，參與之大專學生七五五人，受輔學生一三一九人。八十三年度參與之大專院校三一所，國中三一所，參與輔導之大專學生九〇二人，受輔國中生一四〇〇人。為培育輔導工作之人才，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度針對大專院校參與輔導工作之學生舉辦四梯次「攜手計畫」組員訓練初級班研習，計有三十所大專院校學生六百八十人參加。八十三年續舉行四梯次初階組員訓練，每梯次五天，計有四二四人參加；另舉行二梯次進階班研習，參加人員三百人。八十二年三月舉辦「攜手計畫輔導老師期中座談會」，研討輔導技術，並交換工作心得及經驗，八十二年五月修訂「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以增進此計畫之效能。

五、結語

教育部為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中配合推動璞玉專案、朝陽方案、攜手計畫及春暉專案等四個專案。此等專案輔導活動實施以來，雖有不少具體績效，惟仍存留部分缺失與爭議，有待補強。

就輔導工作之績效表，無論受輔之對象為誰，輔導方法仍以個別晤談及團體輔導為主，是故為何建立良好之認輔制度，充實認輔教師之基本「個別晤談」及「團體輔導」知能，實為當前推動輔導教育之重要課題。因此，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度核定函頒執行「教育部推行認輔制度實施要點」，其中明列學校及認輔教師執行事項，並接受輔導計畫諮詢委員意見，將八十四年列為試辦之年，協調有意願縣市與學校先行試辦，以逐步擴大至各層級之學校，並發展為理想認輔制度模式，得以整合璞玉、朝陽、春暉、攜手等專案輔導活動。惟目前此制度仍屬初創雛形，實際輔導效能，仍有待各層級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努力檢討改進，以有效啓導青少年開啓其人生新頁。

## 第四節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一、計畫緣起

「輔導」乃現代行為科學新興學門，主要功能在於對人輔助與引導，必須應用科學方法，亦具有藝術特質，為一種教育與服務之專業工作。輔導工作在我國發展已有四十餘年歷史，就組織層面而言，包括學校輔導設施與一般社輔機構；就工作範圍而言，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為主。消極方面在協助解決心理困擾，避免傷害；積極方面則在增進適應行為，豐富人生。經過輔導學家及實際工作者多年努力，國內輔導工作已初具規模，有效扮演協助社會發展之角色。

輔導工作雖為本世紀教育革新運動中所產生之新概念與新方法，而證諸於先進國家，仍為解決社會青少年問題之積極策略。因此，教育部藉助於專家學者及實際工作者之智慧，檢討當前缺失，以計畫型態，分階段訂定目標與工作項目，逐步整合輔導活動，建立輔導體制，並透過計畫之有效實施，統整規劃輔導工作之發展，期能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

二、計畫目標

總目標：

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國內外資源，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整規劃輔導工作發展，以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培養國民正確人生觀，促進身心健康，增益社會祥和。第一階段目標：（自民國八〇年七月至八二年六月）培育輔導人力，充實輔導設施，整合輔導活動，厚植輔導基礎。第二階段目標：（自民國八二年七月至八四年六月）修訂輔導法規，擴展輔導層面，實施輔導評鑑，落實輔導工作。第三階段目標：（自民國八四年七月至八六年六月）建立全面輔導體制，統合發展輔導效能。

三、計畫項目與執行要項

㈠培育輔導人才計畫

1.推估輔導人才需求

2.建立輔導人才資料系統

3.培育專業輔導人才

4.全面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5.獎助輔導學術研究及交流

6.出版輔導書刊

㈡設置輔導研習中心計畫
1.規劃作業
2.籌建工程
3.執行業務
㈢充實輔導室及諮商室計畫
1.修訂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備標準
2.規劃社輔機構輔導設施規模及標準
3.建立學校輔導設施資料系統
4.建立社輔機構輔導設施資料系統
5.逐年充實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
6.充實社輔機構設施
7.設計製作輔導資料媒體
8.建立學生輔導資料電腦系統
㈣整編心理與教育測驗計畫
1.成立心理與教育測驗指導委員會
2.有計畫整理現有測驗
3.修訂現有重要測驗
4.重新建立現有重要測驗常模
5.引進國外新訂重要測驗
6.鼓勵國內學者編製測驗
7.獎助測驗學術研究
8.規範測驗使用制度
㈤充實輔導活動經費計畫
1.成立輔導活動專款經費推動小組
2.訂定輔導活動經費編配標準
3.辦理輔導活動經費編列研習
4.執行編列輔導活動專款經費
5.逐年增加學校及社輔機構輔導活動經費
㈥規劃建立輔導網絡計畫
1.成立輔導網路規劃小組
2.建立鄉鎮輔導網路
3.建立縣市輔導網路
4.建立全國輔導網路
5.依輔導網路層級設置輔導中心
6.增進輔導網路功能
㈦規劃辦理輔導知能宣導計畫
1.規劃宣導策略
2.製作宣導媒體
3.購置宣導時段
4.辦理宣導活動
㈧加強心理衛生教育計畫
1.成立心理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2.規劃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具體措施
3.規劃社輔機構心理衛生教育具體措施
4.學校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5.社輔機構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6.辦理心理衛生學術研討活動
㈨推動問題家庭輔導計畫
1.調查問題家庭對象
2.擬訂追蹤輔導具體措施
3.編配輔導人員
4.實施追蹤輔導
5.加強辦理親職教育
㈩實施璞玉專案（國三不升學學生輔導）計畫
1.規劃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2.規劃「璞玉專案輔導教師」追蹤輔導策略
3.逐級辦理研習活動
4.加強辦理學校生涯輔導活動
5.調查中途輟學及國三低成就不準備升學學生
6.進行「璞玉專案輔導教師」任務分配
7.辦理學生離校前家庭訪問與輔導
8.實施追蹤輔導
9.填報輔導資料
㈠加強實施生活及生涯輔導計畫
1.規劃各級學校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2.規劃社輔機構生涯輔導具體措施
3.加強各級學校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4.加強社輔機構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5.推廣學生育樂營活動
6.增設社區休閒育樂活動場所
7.建立休閒育樂活動指導員制度
8.輔導文教法人辦理輔導活動
㈡實施朝陽方案（問題行爲學生輔導）計畫
1.定期蒐集問題行爲學生資料
2.研究分析問題行爲學生類型及成因
3.規劃研究各類型問題行爲學生具體輔導措施
4.設置個別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輔導
5.辦理問題行爲學生團體輔導及成長營活動
6.辦理個別輔導教師及團體輔導教師研習
㈢整編修訂輔導法規計畫
1.整理各級學校輔導法規
2.整理社輔機構輔導法規
3.修訂各級學校輔導法規
4.修訂社輔機構輔導法規
5.研訂輔導工作綱領

6.研議擬訂「輔導法」

㈣規劃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計畫

1.檢討各級學校輔導課程設計

2.規劃各級學校理想輔導課程

3.修訂各級學校輔導課程

4.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輔導課程

㈤規劃建立全國輔導體制計畫

1.建立輔導行政體制

2.調整學校輔導單位組織及員額編制

3.調整社輔機構組織及員額編制

4.發揮輔導體制整體運作功能

㈥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計畫

1.評估青少年輔導中心需求

2.規劃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置方案

3.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

㈦建立輔導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計畫

1.研究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

2.規劃建立我國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

3.推動我國輔導專業人員標準法制化

4.依據專業標準規劃培育輔導人才

5.核發輔導人員專業證照

㈧建立輔導評鑑制度計畫

1.繼續辦理輔導工作年度評鑑活動

2.訂定輔導評鑑標準

3.辦理試評工作

4.修正評鑑標準

5.依據評鑑標準辦理學校輔導工作評鑑

6.依據評鑑標準辦理社輔機構輔導工作評鑑

四本計畫特色

㈠反映政府施政重點

預防青少年犯罪，改善社會治安，爲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本計畫乃教育工作之具體措施。

㈡規劃周延、基礎穩固

1.以研究爲基礎，不憑空計畫

分成十個分組，就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進行探討，結合學者專家與行政幹才共同研究，並以學校爲核心，整合社會及家庭輔導工作。

2.整體計畫呈現有機結構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不僅就要項言，符合行政計畫設計要件，完整周延；就計畫整體結構言，以計畫項目爲核心，承續計畫目標、策略，並與執行內容、預期成效整體貫串銜接，成一有機結構。

㈢循序漸進、具體可行

1.由改進當前缺失著手，逐次擴展層面，建立全面輔導體制。

2.經費採年增百分之十成長編列，配合國內社經發展。

五、執行成果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奉核定之後，由教育部成立「推動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委員會」、各子項計畫「執行小組」、及「行政事務協調聯絡小組」，負責策訂本計畫之推動原則及實際事務，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績效；自八十一年度開始執行以來，其重要成果摘述如次：

㈠人才培育：於民國八十一年舉辦一般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六十一梯次，每梯次三天，計有七四九〇人參加，舉辦專案輔導教師研習活動，朝陽方案輔導教師研習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計舉辦十六個梯次，每梯次一週，計有七四六人參加。璞玉專案教師則接受生涯輔導工作坊之研習，計舉辦三十二梯次，共計三一四二位教師參加研習；此外，並舉辦兒童拒學症成因與輔導策略研習，有一二〇位教師接受三十小時研習，以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專案危機處理小組組員研習，由四所試辦國中相關人員參加。八十二年舉辦一般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一〇七梯次，每梯次三天，計九八二〇人參加，大專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十八梯次，每梯次三天，一四二〇人參加。行政人員輔導政策實務作業研習四十梯次，每梯次一天，六〇四八人參加。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生涯輔導研習六梯次，每梯次一週，三〇〇人參加，大學層級輔導學分班提供國小教師研習計開暑期班十三班，夜間班十八班，每班四十五人。中學生心理衛生學術及實務研討會一梯次三天，四〇〇人參加，測驗學術研討會一梯次三天，一五〇人參加，測驗教學研討會三梯次，每梯次一至三天，二五〇人參加，在專案研習方面，舉辦朝陽方案個別輔導教師研習十梯次，每梯次一週，四〇〇人參加，團體輔導教師研習六梯次，每梯次一週，二四〇人參加，璞玉專案輔導教師研習二十三梯次，每梯次二天，三五〇〇人參加。八十三年度繼續舉辦一般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二八一梯

次，每梯次三天，二七四〇〇人參加。大專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十八梯次，每梯次三天，一四二〇人參加。輔導工作說明會四十一梯次，每梯次一天，六九四〇人參加，補助諮商輔導博碩士論文四案，舉辦國小教師大學層級輔導學分班暑期班十三班，夜間班十八班，每班四十五人，舉辦中學生心理衛生學術及實務研討會二梯次三天，二五〇人參加，測驗學術研討會二梯次三天，二〇〇人參加，測驗教學研討會三梯次，每梯次一至三天，三二〇人參加。舉辦朝陽方案個別輔導教師研習十二梯次，每梯次一週，四八〇人參加，團體輔導教師研習六梯次，每梯次一週，二四〇人參加。舉辦攜手計畫初階組員訓練四梯次，每梯次五天，四二四人參加，進階組員訓練二梯次，每梯次五天，二九〇人參加。

㈡知能宣導：八十一年度於國內北、中、南區計舉辦八十七場輔導知能專題演講，約九〇〇人參加，輔導知能座談二十四場，約二四〇〇人參加，心理測驗說明會七場，約四〇〇人參加，婚姻與家庭工作坊一場，約一〇〇人參加，輔導知能影片欣賞一場約二〇〇人參加，青少年問題輔導系列講座十二場，約二四〇〇人參加，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十二場，約一八〇〇人參加。八十二年度繼續舉辦輔導知能專題演講四〇場，輔導知能座談會十場，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系列講座二十四場，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六十四場，八十三年度於國內四大研習中心，各舉辦二梯次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及真善美關懷青少年系列講座六十四場。

㈢專案研究：八十一年度完成之專案研究包含輔導資源組二十八案，輔導體制組二十四案，輔導活動組三〇案。八十二年度完成之研究包含輔導資源組三十二案，輔導體制組十一案，輔導活動組八案。八十三年度輔導資源組十四案，輔導體制組十三案，輔導活動組十五案，及研究計畫補助三案。

㈣輔導活動：八十一年度璞玉專案辦理學校有六二九校（佔全國國中數百分之九十），輔導教師六八三名，受輔學生七八九名，成長營活動十三梯次，約一三〇〇名學生參加，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分別有八〇〇二及五五七名學生受輔。朝陽方案辦理學校，八十一年度九五所，八十二年度一五四所，八十三年度三一四所。春暉專案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每年辦理尿液篩檢三次。攜手計畫八十一年度計有大專院校十七所參與，八十二年度二十八所，八十三年度三十一所參與，受輔學生計達三三七八人。輔導網絡計畫自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全省各縣市已全面實施。問題家庭輔導方面出版家庭輔導手冊四種，補助辦理適應困難家庭親職教育計五十一單位。生涯輔導計畫於八十二年度補助大專輔導主題週九校，補助三十三校自辦生涯輔導活動。八十三年度補助大專輔導主題週十五校，補助五三校自辦生涯輔導活動，補助公益事業團體十九單位。

㈤充實設施：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輔導室及諮商室設施計四七九所，國小一一〇所，國中二五一所，高中職一〇〇所，專科十一所，大學七所。

六結語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自實施以來，國內輔導風貌已呈現輔導人員階層化、輔導設施現代化、輔導資料資訊化、輔導組織網路化、輔導活動計畫化、輔導目標人性化之全新氣象。鑑於當前社會結構繁複，青少年問題嚴重，亟待提供輔導改變體質並擴展功能之契機，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適時推出，亦有效紓緩青少年所遭遇之困擾問題，為青少年提供主動、積極之服務，同時推動國內輔導工作有效扮演協助社會發展之角色。

# 第五章　改善社會風氣

## 第一節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

德、健全體格，科學與生活智能。」其中應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意指必須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素養。當前社會急劇變遷，價值標準趨向多元化，但民眾對民主之認識不足，致各類違法脫序現象層出不窮，公理、公權力深受嚴重考驗；而青少年犯罪、社會暴力、吸毒個案增加之社會治安惡化現象，亦顯示國民對民主真諦之曲解及對法治觀念之缺乏，亟待導正。因此，加強民主法治教育爲當前學校教育最重要課題之一。

一、訂頒「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教育部爲貫徹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行政院主管人員座談會」教育組第四分組獲致之六項實施原則、九大項三十一子項具體工作措施，特訂定「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乙種，八十二年度起執行，希結合省市廳局全面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擴大民主法治教育效果。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㈠訂頒實施要項，明示具體做法。
㈡修訂課程教材，結合社會需求。
㈢舉辦研習活動，提昇人力素質。
㈣辦理自治活動，蘊育民主性格。
㈤成立示範學校，提供經驗楷模。
㈥籌設資源中心，支援教學活動。
㈦推展誠實教育運動，建立教育清流之好形象。
㈧結合各界資源，發揮社教功能。
㈨落實評鑑工作，彰顯實施績效。

二、訂頒「各級學校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以利各級學校具體推動與考評。

爲透過有效之教育歷程，培養學生民主理念，加強學生法治素養，及積極推行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並考量各級學校學生發展和學校環境之差異，於八十二年五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舉辦「教育部推動民主法治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各級教育行政暨學校代表約一五〇人，共同商議各級學校具體落實民主法治教育之策略與實施原則，會中就學術理論、行政策略、學校實施情形等三方面，分別提出報告，並分組研擬具體可行之各級學校推行民主法治教育之策略與方法，彙整後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國民小學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高中、高職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大專院校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各乙種，確定各級學校具體做法，並由各校規劃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切實辦理。評鑑方式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訂辦法。

三、加強研究發展，以供施政參考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政府解除戒嚴以來，社會變遷加速，傳統道德與法律規範力日趨薄弱，社會違法脫序現象頻生，尤令人憂慮者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爲預防於先及有效根治於後，除積極推行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並委託教育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理論暨實證調查研究，作爲研擬教育措施之參考：

㈠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謝瑞智教授擔任總主持人，八十一年六月完成「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劃」國民小學組、國民中學組、高中（職）組、大專組、青少年生活狀況與偏差行爲組等五種研究報告。

㈡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李宗薇教授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主持完成「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專案研究。

四、強化學校教育人員民主法治理念，辦理進修與研習活動

㈠現職人員研習活動

1.自八十學年度起，輔導省市廳局定期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民主法治教育研習營」、「校園法律實務研習」等相關活動。

2.爲增進專科學校公民科教學績效，自七十四年起，每年暑期委託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辦理「專科學校公民科教師進修班」以提供公民教師及訓輔人員進修機會。

3.定期辦理中等學校校長推動校務工作民主化研討會。

4.舉辦中、小學教師推動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由省、市教師研習會（中心）負責辦理，參加人員爲中、小學訓導主任、訓育組長與公民教師。

5.於七十三年與七十五年舉辦「大專院校公民與道德教學研討會」分法律、政治、教育心理、文化哲學、公民訓育等組，邀請大專院校有關院長、系科主任、教授百餘

人參加。

6.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合作，於七十七年十二月舉辦「社會變遷中的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㈡師範院校畢結業生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

師範院校畢結業生係未來師資，爲在其結業之前，加深其對「民主法治教育」之體認，而裨益未來之教學、師生相處和指導學生積極參與議事，使民主法治教育能在中、小學紮根，自八十一學年度起，由教育部輔導十二所師範校院辦理畢（結）業生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成效良好，自八十三學年度起，納入各校例行工作，長期推廣。

五、推動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活動

㈠委託北、中、南區四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定期辦理大專院民主法治研習活動。

㈡自七十九學年度起，與救國團合辦「大專院校民主法治教育巡迴演講暨座談活動」，邀請政治、法律、教育、社會、輔導方面等專長之學者，分赴高中以上學校演講與座談，以推廣民主法治理念，對輔導青年瞭解當前國家處境與社會脈動、認識民主與法治真諦，深具教育功能。

㈢舉辦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學生幹部民主法治生活營，使學生實際體會民主法治生活，進一步成爲推展民主法治教育之種子。

㈣爲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使民主法治教育知能溶入學生活動之中，依據教育部台㈣訓字〇一八八五〇號函發之「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要點」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生活營、議事規則研習營、領導才能研習營等活動。

六、加強宣導

㈠印送大專院校青年叢書：「會議的主持和參與」、「社團活動的參與」、「演說原則與技巧」、與「辯論原則與技巧」四種，供各級學校師生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相關活動之補充教材。

㈡先後拷錄「會議規範實例」錄影帶（內政部製作）、「生命力的故事」錄影帶（新聞局製作），分發各大專院校，供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之用。後者內容介紹國家建設進步之情形，有助培養大專學生愛鄉愛國之情操，進而養成崇法守紀之精神。

㈢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敦請法學專家，撰寫「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發給各中、小學作爲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補充教材，並通函各級學校切實加強法律常識教育；中小學應利用「公民」、「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等課程，講解法律常識，以培養學生法律觀念，進而養成守法精神，減少青少年犯罪。自七十四年起已編有：「馬老師的關懷」、「父親的煩惱」、「法律與道德」、「法律與倫理」、「知法與守法」、「生活與法律」、「法律與我」、「我與法律」等冊。

㈣八十二年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法治參考叢書小執法說故事，期使國小學童及其家庭成員養成守法精神。

㈤與媒體合辦

1.七十二年與中國廣播公司聯合辦理「青少年公民教育」廣播講座，並將講稿編印成冊，以廣流傳，後爲加強青少年對法律常識及道德規範之體認，開闢「法律與道德教育」廣播講座、「青少年勵志與修養」廣播講座，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與中國廣播公司合辦「訓育與輔導」廣播講座，另編印「青少年勵志與修養廣播講座專集」分送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以宏教育效果。

2.爲提高青少年民主法治之認識，自七十八年起與國語日報合作，於每週三出版「少年法律常識專刊」一全版，普獲好評，對加強法律常識教育，預防青少年犯罪，頗有助益。另自七十八年起與國語日報合作，於每週六出版「親職教育專刊」一全版，透過媒體，協助家長建立正確教育子女觀念，發揮社教功能。並通函部屬機關、學校注意參閱，對幫助教師及學生家長提昇教養子女之知識與方法，頗有助益。

## 第二節　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

時代迅速變遷，鼓勵大專青年學生志願投入社會服務工作，表達關懷，培養鄉土情感，提昇社會責任，透過各種社團活動之舉辦，提供青年學生另一種學習環境及自我成長與肯定機會，爲當前教育工作一項重要課題。

一、訂頒「加強學校青年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訂頒「加強學校青年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要點」一種，其要點如下：

㈠目標

1.輔導學校青年透過各種有意義之社會服務與活動，養成勤勞儉僕，服務樂群之美德。

2.輔導學校青年正面參與社會活動，期望將以往「社會服務青年」之看法，改爲「青年服務社會」之新觀念。

3.社會服務爲一種學習過程與磨鍊之機會，在潛移默化中使學生體認服務之真諦，藉以增加青年對社會參與之使命感。

4.青年服務社會爲一項經常性、持久性之工作，列爲學校輔導青年重要工作之一，亦期使學校能成爲社區之服務中心。

㈡社會服務原則

1.依據社會需要

2.配合社區環境

3.發揮學校特性

4.啓發學生意願

㈢社團服務類型

1.「社團性」社會服務：各校應依據社團性質及學生意願，輔導社團規劃學年度社會服務計畫，利用星期假日或課餘時間，有效推展。

2.「學校性」社會服務：各校應依據社區特性及需要，結合本身專長，並配合社會現況，策劃全校性社會服務活動。

3.「校際性」社會服務：依據區域特性及需要，同一區域之學校可發起聯合服務社會活動，以擴大社會服務層面及效果。

4.「政策性」社會服務：依據當前政策需要，配合政府施政，由有關單位共同策畫各校全力配合，推動全面性服務社會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凝結民心向心力。

㈣社會服務項目

1.社區服務

2.社會義工服務

3.交通服務

4.慈善活動服務

5.家電維修服務

6.農村、農民服務

7.漁村、漁民服務

8.礦場、礦工服務

9.工廠、工人服務

10.殘障同胞服務

11.親職教育服務

12.環境保護服務

13.衛生保健服務

14.菸害宣導服務

15.防制青少年犯罪服務

16.課輔服務

17.法律服務

18.其他

㈤具體作法

1.教育行政方面

(1)結合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意見，配合當前國家政策及社會需要，提供具體青年服務社會方案。

(2)成立「青年服務社會工作小組」，結合社會各界資源，辦理公益性社會服務活動，提共學生參與社會機會，並對學生社會服務活動提供諮詢輔導，做好整體規劃。

(3)編列經費獎助各級學校辦理學生服務社會活動。

(4)辦理各種社會服務活動觀摩或研討會，以交換社會服務經驗，提升社會服務品質。

(5)編印「學生服務社會手冊」，使學生對於服務社會會之目的、內容、方法有所認識與瞭解，並達到寓教育於社會服務效果。

2.學校方面

(1)各級學校應鼓勵學生多參與社會服務活動，貢獻所學所知，發揮潛在才能，回饋社會。

(2)學校對現有服務性社團，應加強輔導其組織及活動，訂定學年度服務活動之實施計畫，督導貫徹推行。

(3)學校在每次服務活動之前，均應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禁忌、服務對象之特性。

(4)各級學校應主動關心社會現象與社區需要，導引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機會和途徑。

(5)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率先躬行，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以倡導熱心服務風氣。

(6)學校應逐年編列「服務社會」經費，以支應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之需要。

(六)所需經費

1.社團性與學校性以自行籌措社會服務活動經費爲原則，指導單位得依工作性質、內容及服務時間，酌予獎助之。

2.校際性與政策性：由指導單位依社會服務類別性質編列經費支應。

(七)獎勵及表揚

對從事社會服務活動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個人及團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優予獎勵，並適時公開表揚。

二、推展大專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一)推動大專學生基層文化服務隊及社會服務隊

爲鼓勵大專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培養主動負責，熱心服務之人生觀，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激發青少年榮譽感，以培養其合群、樂觀、進取之精神，促使瞭解民主法治真諦，重視國家安全與社會祥和，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建立幸福美滿人生，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會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發動大專優秀學生，組織大專基層文化服務隊定點隊、大專基層文化服務隊返鄉隊、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深入農村、鹽村、山地、礦區、工廠、社區、基層及偏遠地區推展社會服務，使各基層、社區、原住民同胞深爲感動，對國民生活與社會風氣之改善，具正面性之效益。其服務內容如下：

1.民俗藝術活動（如剪紙、中國結、風箏……等），並於期末展示成果。

2.醫療服務（需有合格醫師隨行）、衛生保健與急救常識宣導及運動常識，以促進民眾生活健康。

3.國中、國小學生育樂營。

4.古蹟巡禮、民俗采風。

5.日常生活禮儀介紹。

6.媽媽教室及民眾同樂晚會。

7.宣導掃毒運動。

8.推展大地清淨運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能源節約。

9.宣導交通安全，崇法守紀，改善社會風氣等活動。

10.辦理技藝活動（含農技、漁牧養殖、家電修護、婦女技藝研習等）以增進民眾生活情趣與知能。

11.其他（如訪問育幼院、安老院、駐軍、榮民之家等）。

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大專學生基層文化服務隊出隊各縣市概況如下：

大專學生基層文化服務隊歷年出隊數一覽表

| 隊時數間縣市別 | 72S | 73S | 74W | | 74S | 75W | | | 75S | | | 76W | | 76S | | | 77W | | 77S | | | 78W | |
|---|---|---|---|---|---|---|---|---|---|---|---|---|---|---|---|---|---|---|---|---|---|---|---|
| | 村 | 村 | 巡 | 定返 | 定 | 巡 | 定 | 返 | 巡 | 定 | 返 | 定 | 返 | 巡 | 定 | 返 | 定 | 返 | 巡 | 定 | 返 | 定 | 返 |
| 高雄市 | | | | | | | | | | 2 | | 4 | | | 2 | 1 | 2 | 1 | | 2 | 1 | 2 | 2 |
| 基隆市 | 1 | 1 | 3 | | | | 2 | | | 3 | | 3 | 1 | | 2 | 1 | 2 | 1 | | 2 | 1 | 2 | 1 |
| 臺中市 | | | 3 | | | | 3 | | | 3 | | 2 | 1 | | 2 | 2 | 2 | 2 | | 2 | 2 | 2 | 2 |
| 臺南市 | | 1 | 2 | 2 | | | 3 | 3 | 1 | 3 | 2 | 3 | 3 | | 2 | 3 | 2 | 2 | | 2 | 3 | 3 | 1 |
| 臺北縣 | 2 | 2 | 5 | | 10 | 2 | 3 | | 1 | 4 | | 5 | | | 4 | | 4 | | 2 | 4 | | 3 | |
| 桃園縣 | 2 | 2 | 3 | 3 | 8 | 1 | 4 | | 1 | 5 | | 3 | | | 2 | 2 | 3 | 1 | | 4 | | 4 | |
| 新竹 | 1 | 2 | 2 | | 5 | 1 | 2 | | 1 | 3 | | 4 | | | 2 | 1 | 3 | 1 | 1 | 2 | 1 | 3 | |
| 苗栗縣 | 1 | 1 | 5 | 1 | 9 | 1 | 4 | | 1 | 5 | | 5 | | 1 | 4 | 1 | 4 | 1 | 1 | 3 | 1 | 4 | |
| 臺中縣 | 2 | 2 | 6 | 2 | 10 | 1 | 4 | | 1 | 5 | | 6 | 2 | 1 | 5 | 3 | 5 | 1 | | 4 | | 4 | 1 |
| 南投縣 | 1 | 1 | 6 | | 8 | 1 | 4 | 8 | 1 | 5 | 11 | 10 | 6 | 1 | 9 | 7 | 5 | 3 | 1 | 4 | 5 | 4 | 4 |
| 彰化縣 | 2 | 2 | 5 | | 9 | 2 | 6 | | 2 | 6 | 1 | 6 | 2 | 1 | 5 | 3 | 5 | 2 | 1 | 5 | 4 | 6 | 4 |
| 雲林縣 | 1 | 3 | 4 | 2 | 10 | 1 | 4 | 9 | 1 | 5 | 10 | 3 | 10 | 1 | 3 | 10 | 3 | 4 | 1 | 1 | 9 | 1 | 8 |
| 嘉義 | 2 | 2 | 5 | | 10 | 1 | 4 | | 1 | 6 | 2 | 6 | 4 | 1 | 5 | 4 | 5 | 1 | 1 | 5 | 2 | 4 | 3 |
| 臺南縣 | 2 | 2 | 5 | 3 | 11 | 2 | 7 | 4 | 1 | 7 | 2 | 5 | 3 | 1 | 3 | 3 | 4 | 2 | 1 | 3 | 2 | 3 | 2 |
| 高雄縣 | 2 | 2 | 6 | 2 | 16 | 2 | 4 | 1 | 1 | 6 | 1 | 5 | 1 | 2 | 2 | 2 | 4 | 1 | 1 | 6 | 3 | 5 | 4 |
| 屏東縣 | 1 | 2 | 4 | 2 | 17 | 2 | 5 | 2 | 1 | 6 | 4 | 5 | | 1 | 3 | 3 | 3 | 1 | 1 | 4 | 5 | 6 | 5 |
| 臺東縣 | 1 | 1 | 7 | | 8 | 1 | 5 | | 1 | 6 | | 5 | | 1 | 4 | | 5 | | 1 | 3 | | 5 | |
| 花蓮縣 | 1 | 2 | 5 | | 9 | 1 | 4 | | 2 | 6 | | 5 | 1 | 1 | 4 | 2 | 3 | 1 | 1 | 4 | 3 | 5 | 2 |
| 宜蘭縣 | 1 | 2 | 5 | | 7 | 1 | 4 | | 1 | 5 | 1 | 5 | 1 | 1 | 3 | 2 | 4 | 1 | | 5 | | 3 | 1 |
| 澎湖縣 | 1 | | 4 | | 4 | 1 | 2 | | 1 | 3 | | 4 | | 1 | 3 | 1 | 3 | | | 2 | | 2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3 |
| 小計 | 24 | 30 | 83 | 17 | 151 | 21 | 75 | 26 | 19 | 94 | 34 | 93 | 35 | 14 | 69 | 51 | 71 | 28 | 13 | 67 | 42 | 71 | 43 |
| 總計 | 24 | 30 | 100 | | 151 | 122 | | | 147 | | | 128 | | 134 | | | 99 | | 122 | | | 114 | |

備註："w"表示暑期　"s"表示冬令

"村"表示村里服務隊　"巡"表示巡迴服務隊　"定"表示定點服務隊　"返"表示返鄉服務隊

| 隊時數間縣市別 | 78W | | 78S | | | 79W | | 79S | | 80W | | 80S | | 81W | | 81S | | 82W | | 82S | | 83W | | 83S | |
|---|---|---|---|---|---|---|---|---|---|---|---|---|---|---|---|---|---|---|---|---|---|---|---|---|---|
| | 定 | 返 | 巡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定 | 返 |
| 高雄市 | 2 | 2 | | 4 | | 4 | 1 | 4 | | 4 | | 4 | | 4 | | 3 | | 3 | | 3 | | 3 | | 3 | |
| 基隆市 | 2 | 1 | | 2 | 1 | 1 | 1 | 2 | | 2 | 1 | 2 | | 2 | | 2 | | 2 | | 2 | | 2 | | 2 | |
| 臺中市 | 2 | 2 | | 2 | 1 | 1 | 1 | 1 | 1 |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1 | 2 |
| 臺南市 | 3 | 1 | | 3 | 1 | 3 | 2 | 2 | | 4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 臺北縣 | 3 | | 1 | 2 | | 2 | | 2 | | 2 | | 3 | | 3 | | 3 | | 4 | | 4 | | 4 | | 4 | |
| 桃園縣 | 4 | | 1 | 4 | | 4 | | 5 | | 5 | | 5 | | 5 | | 4 | 1 | 6 | 1 | 4 | 1 | 3 | 2 | 3 | 2 |
| 新竹 | 3 | | 1 | 3 | | 2 | | 2 | | 2 | | 2 | | 2 | | 3 | | 3 | | 3 | | 3 | | 4 | |
| 苗栗縣 | 4 | | | 5 | | 3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 臺中縣 | 4 | 1 | 1 | 4 | 1 | 4 | 1 | 3 | | 4 | | 5 | | 5 | | 5 | | 5 | | 5 | | 5 | | 5 | |
| 南投縣 | 4 | 4 | 1 | 4 | 4 | 4 | 3 | 4 | 3 | 5 | 3 | 4 | 3 | 4 | 3 | 4 | 3 | 5 | 3 | 5 | 3 | 5 | 3 | 5 | 3 |
| 彰化縣 | 6 | 4 | 1 | 6 | 4 | 3 | 2 | 4 | 3 | 4 | 3 | 4 | 3 | 4 | 3 | 4 | 2 | 3 | 3 | 3 | 4 | 2 | 4 | 2 | 4 |
| 雲林縣 | 1 | 8 | 1 | | 13 | | 11 | | 11 | | 12 | | 12 | | 12 | 2 | 10 | 2 | 11 | 2 | 9 | 3 | 9 | 3 | 9 |
| 嘉義 | 4 | 3 | 1 | 3 | 5 | 3 | 6 | 3 | 1 | 5 | 1 | 4 | 1 | 4 | 1 | 4 | 3 | 4 | 3 | 4 | 3 | 3 | 4 | 3 | 3 |
| 臺南縣 | 3 | 2 | 1 | 3 | 2 | 3 | 1 | 4 | | 4 | | 5 | 1 | 5 | 1 | 6 | | 6 | | 6 | 1 | 6 | 1 | 6 | 1 |
| 高雄縣 | 5 | 4 | 1 | 3 | 3 | 6 | 3 | 3 | 2 | 5 | 1 | 5 | 2 | 5 | 2 | 4 | 2 | 4 | 2 | 4 | 2 | 4 | 2 | 4 | 2 |
| 屏東縣 | 6 | 5 | 1 | 7 | 4 | 5 | 4 | 4 | 4 | 3 | 4 | 4 | 5 | 4 | 4 | 5 | 4 | 5 | 3 | 5 | 3 | 5 | 3 | 5 | 3 |
| 臺東縣 | 5 | | | 4 | | 3 | | 7 | | 4 | | 5 | | 5 | | 3 | | 3 | | 3 | | 3 | | 3 | |
| 花蓮縣 | 5 | 2 | 1 | 6 | 1 | 4 | 1 | 8 | | 5 | | 5 | 1 | 5 | | 5 | | 3 | | 3 | | 3 | | 3 | |
| 宜蘭縣 | 3 | 1 | | 3 | 3 | 2 | 3 | 2 | | 4 | 2 | 4 | 1 | 4 | 2 | 4 | 2 | 4 | 1 | 5 | 1 | 6 | | 5 | |
| 澎湖縣 | 2 | | 1 | 2 | | 2 | | 2 | | 3 | | 2 | | 2 | | 3 | | 2 | | 2 | | 2 | | 2 | |
| 金門縣 | | 3 | | | | | 2 | 2 | | | 2 | | | | 1 | | | | | 1 | | | | | 1 |
| 小計 | 71 | 43 | 13 | 70 | 43 | 59 | 42 | 68 | 25 | 69 | 31 | 71 | 30 | 71 | 30 | 72 | 28 | 72 | 28 | 72 | 28 | 70 | 30 | 70 | 30 |
| 總計 | 114 | | 126 | | | 101 | | 93 | | 100 | | 101 | | 101 |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出隊各縣市概況如下：

| 單位數<br>年度 | 台北市 | 高雄市 | 基隆市 | 台中市 | 台南市 | 台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南投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台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台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馬祖 | 合計 | 備註 |
|---|---|---|---|---|---|---|---|---|---|---|---|---|---|---|---|---|---|---|---|---|---|---|---|---|
| 八二冬 | 〇 | 一 | 一 | 一 | 〇 | 一〇 | 六 | 一二 | 八 | 一〇 | 一一 | 八 | 六 | 六 | 六 | 七 | 一九 | 七 | 八 | 七 | 一 | 〇 | 〇 | 一三五 | |
| 八二暑 | 〇 | 二 | 〇 | 〇 | 〇 | 一二 | 一〇 | 一〇 | 四 | 四 | 二二 | 一二 | 一六 | 八 | 五 | 一三 | 一九 | 六 | 八 | 六 | 三 | 〇 | 〇 | 一六〇 | |
| 八三冬 | 四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〇 | 七 | 八 | 一六 | 四 | 一三 | 一三 | 三 | 九 | 七 | 一〇 | 一五 | 一一 | 六 | 五 | 〇 | 〇 | 〇 | 一四二 | |
| 八三暑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三 | 七 | 九 | 六 | 三 | 一九 | 九 | 一〇 | 八 | 七 | 一〇 | 一〇 | 六 | 七 | 七 | 四 | 〇 | 一 | 一四一 | |

(二)舉辦七十八學年度「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觀摩活動

1.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至廿二日辦理專科學校社會服務觀摩活動，共有七十五個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有關人員八十四人參與，觀摩屏東農專、中台醫專及光武工專青年服務社會工作實施成效，以提昇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品質。

2.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至廿四日辦理大學院校社會服務觀摩活動，共有四十四個大學院校課外活動組主任，及有關人員五十四人參與，觀摩高雄醫學院、逢甲大學及清華大學青年服務社會工作實施成效，以提昇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品質。

(三)攝製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活動六十分鐘紀錄片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配合「加強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觀摩活動，委請天之業公司錄製六十分鐘紀錄片，將青年服務社會之緣起、目標及以往成效錄影，洽請電視台利用時段播出，藉以激發全國的社會青年，共同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並啓發體認自我向善，進取創造精神，以擴大宣導效果，期以改善社會風氣。

(四)編印「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手冊」

爲使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運作過程能順利推展，聘請李鍾元教授、林恩顯教授、詹火生教授、許臨高教授、李本燿教授及救國團社會處楊保中處長組成「推展學校青年社會工作指導小組」，於八十二年六月編印「學校青年服務社會工作手冊」分送各大專院校應用，手冊內容分服務理念篇、組織發展篇、實務參考篇，對學生服務性社團之運作與開拓，裨益良多。

## 第三節　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

維護學習環境之安寧及各級學校學生之安全，特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以臺(72)訓字

第五四九五號函修正公布「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廢止六十九年七月九日奉行政院臺(69)教字第七八三六號函核定實施之原要點；修正要點全文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安全及校區安寧，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防制不良份子在校區滋事，應由各校主動負起維護校園安寧責任，切實做好校園內部之安全防護工作。

三、各校對有關安全之各種設施，如電話、警鈴、路燈、門鎖、防盜窗、圍牆，以及女生於必要時攜帶之口哨等用具，均應切實加強檢查充實，務求能有效防制不良份子滋事。

四、各校應向學生講解不良份子慣用伎倆，加強學生自衛能力，利用體育課及護理課傳授學生防身術。

五、各校應加強學生宿舍之管理，並增建宿舍，使女性單身教職員及女生優先住校。

六、各校對寄居校外之學生，必須切實加強輔導，使其守望相助，並研究密切聯繫方法，一遇危難，即可彼此連絡，隨時報告學校，請求支援。

七、各校教師應經常注意學生之生活狀況，對情緒或生活行為異常之學生，應即加強適切之輔導。

八、各校應加強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及校舍環境之整潔，並注意學生課外休閒生活之輔導，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之觀念，及勤勞、儉樸、守法守紀之生活習慣。

九、各校宜指派專任教職員及駐衛警察等，劃分責任區，日夜輪值，加強學校巡邏工作。教職員學生進出校園，宜佩帶簡明之識別證或校徽，對各類車輛進出校區，尤應加強管制，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十、校區遼闊之學校得斟酌實際情形，由學校提供交通工具加強巡邏。

十一、各校僱用駐衛警察，應依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對各校現任未受專業訓練之駐衛警人員，由教育部洽請警政當局調訓，以便發揮警衛功能。

十二、各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之原則下，訂定校園開放計畫或規則。

十三、各校應切實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禁止青年少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及「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以防制違規或不法情事發生。

十四、各校導師、訓導人員、軍訓教官等，應經常舉行家庭訪問或約請學生家長面談；遇有學生違規情事，應即與其家庭聯繫，共同檢討問題所在，施以適切之輔導。

十五、各校應利用朝會、週會、班會及其他適切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法律常識教育、野外求生教育，俾充實學生安全知能。

十六、各校應定期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邀請管區警察及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共同研商有關加強校園安全事宜。

十七、各校應依照「加強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執行事項」之規定，洽請警政當局在校區附近設置巡邏箱，加強校區巡邏查察，徹底清除學校附近社區不良份子及幫派，並嚴格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正當遊樂場所，俾學生安心向學。

十八、各校舉辦旅行參觀等活動，應周密規劃，對路程、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之選擇等，應切實遵照「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辦理，並指定教師或訓導人員擔任領隊，必要時得派軍訓教官隨行，以策安全。

十九、各校應督導學生嚴守交通秩序，乘坐車輛必須依次排隊上車，上車後不得在車門口逗留，或頭手伸出車外，在車內遵守團體秩序，不得有打架、搶佔座位、抽煙及不聽指導等違規情事發生，如發現車廂門窗損壞不能開關時，應即通知隨車服務人員或車輛所屬機構，迅速修復，以策安全。

二十、各校學生畢業旅行或外出旅遊，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時，應切實依照「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之事項」辦理。

二一、為防止登山、游泳等活動發生意外事故，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大眾傳播機構應加強野外活動安全及水上救生之宣導外，學校及救國團等有關單位，以經常舉辦野外活動安全及救生研習，以確保學生野外活動之安全。

二二、學生前往政府管制之山區、海防地帶從事野外有益之身心活動，必須切實依照「維護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三、各校學生從事野外活動或露營，如發生意外事故或遇有不良份子騷擾時，應迅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積極進行援救或查緝工作，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

兩本要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列管，將實施項目列入考核，並指定專人負責督導，成績優良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據以遵行之圭臬，直到八十三年十一月重新修訂爲止。

七十二年八月，教育部以上述要點爲主，將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相關之行政函示、法規彙整編印爲「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重要法規彙編」，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參採，其後並於七十三年六月增修內容，加印增訂本。

爲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教育部於七十三年下半年開始規劃編纂適合青少年及兒童閱讀之安全教育補充教材，七十四年四月正式印製十萬冊「學生安全手冊」，內容生動活潑，圖文並茂，外加注音符號，包括：交通安全、游泳安全、防火警、防山難事件、校外參觀旅行的安全、防強暴事件、飲食安全、防鬥毆凶殺、防竊盜、防颱風水災、防房屋倒塌及防其他意外事件等十二個單位，每一單元皆有漫畫配合以條例文字敘述方式，簡明扼要，分送各級學校每一班一冊，藉收推廣普及效果，此乃由政府首次編印之安全教育補充教材。

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及五月六日至七日，教育部分兩梯次辦理大專院校助教座談會，研討如何發揮橋樑作用，疏導學校偶突發事件，促進師生感情之和諧團結，安定學校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

七十六年九月五日及十七日，教育部先後舉行兩次大學院校加強訓導工作專案小組會議，邀集二十四所重點大學院校訓導長、課外活動組主任及有關人員參加，每梯次約三十人，除交換工作經驗，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積極導引其發揮教育功能外，對如此有效預防及處理校園可能發生之罷課及遊行事件等問題，分組進行研討，期建立共信共識，維護校園教育環境之安寧。

七十七年七月，教育部正式裁撤各級學校安定維護小組，此項措施具有其歷史意義，自此以後，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趨向於單純化，擺脫以往爲人詬病之情治色彩，學校訓導工作人員肩負起更大之責任。

七十八年一月，教育部頒布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設置北、中、南三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實施要點」，成立北區大學校院、北區專科學校、中區大專院校、南區大專院校等四個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分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工專、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自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間，確發揮協助教育部協調各區大專院校完成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維護工作之聯絡功能，更有效迅速處理偶發事件，並達成經驗分享，傳承心得目的。

七十八年六月四日，大陸發生天安門民運事件，國內大專院校學生群起支援響應，雖然其後在中共血腥鎮壓下落幕，惟對大學校園內學生運動日後之發展，有極爲深遠之影響。

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由於國民大會開會爭議，引發由台灣大學學生爲首，在中正紀念堂靜坐抗議，其後造成部分大學學生呼應，群起效尤，直至三月廿二日結束；教育部居間竭盡心力，疏導溝通，化解歧異，協調社會各界，致能完滿解決，與中國大陸前一年天安門事件，恰成明顯對比。

八十年三月份，教育部成立「因應憲政改革，疏導學生運動，維護校園安定專案」，有效疏導處理學生五二〇活動，減低對整體社會秩序之影響，維護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寧。

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改進方案」，著眼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學校社區環境日趨複雜，校園安全工作所面臨之挑戰及不可預期之因素愈來愈多，爲求強化教職員工應變能力，改善校園安全條件，特擬定本方案；本方案之執行要項包含下列十項：

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整體性政策之規劃。

二、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必要人員編制或經費之爭取及補助。

三、各級學校有關校園安全工作與警政機關訂定支援協定之協調聯繫。

四、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相關業務人員在職進修、研習、觀摩及經驗交流活動之輔導。

五、強化各級學校駐衛警之功能。

六、強化各級學校防火、防盜、防震、防意外之防護措施。

七、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安全觀念。

八、強化各級學校處理偶突發事年任務編組及應變能力。

九、暢通各級學校偶發事件急速通報管道，周延作

業程序，落實行政支援。

十、定期檢查評鑑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狀況，督促改善，嚴密校園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

八十一年十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根據上述方案，頒布印發「台灣省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查核手冊」，其中包含游泳運動安全查核表、飲食衛生安全查核表、遊戲場及循環活動場所設備安全查核表、校車及校外教學及旅行遠足安全查核表、交通安全維護查核表、校園安全維護查核表、火災及震災暨其他天然災害防救查核表等七個項目，及有關法令規章，期加強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教育，使學生意外傷害事件減少。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審查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草案）會議，確定教育部主管之工作項目爲「校園、社教機構及學生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部分工作，經教育部草擬方案提報行政院，於第八次專案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其立即採行措施包括：

一、清查與處理學校及社教機構危險建築。

二、檢查與改善校園及社教機構消防安全設備。

三、加強校外學生安全管理。

四、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管理。

五、加強學生飲食衛生管理。

六、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

七、短期補習班建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八、相關法規之修正。

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七月召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校園及社教機構學生安全管理部分第一次工作協調會，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該部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商，推動方案工作。

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教育部以台㈨訓字第〇四九一八二號函，正式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校園、社教機構及學生安全管理暨食品衛生管理部分」，積極推動。同時於八十二年七月印頒「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對於公共安全管理之意義、重要性、原則、範圍、時機等作簡要闡述，內容亦豐富周延。

透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館所推動，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度完成全國各級學校校舍清查，並請建築事業公會鑑定確認，俾編列預算修改建。而幼稚園、補習班公共安全檢查，亦以重點項目方式逐項推動，並以全面普查完成，作爲工作之目標，影響所及，不但強化校園安全，提高五百三十萬具學生身分國民公共安全警覺，亦促成社會大眾重視公共安全觀念。

八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召開「審查天然災害防救方案草案會議」，指示教育部先行辦理相關演習，教育部於是於四月十五日函頒「學校社教機構及補習班防震演習實施計畫」乙種，作爲指導原則，其後，並於五月二十七日，委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南門國中辦理「全國各級學校防震示範觀摩研習會」，計有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校代表暨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業務人員、國防部代表等一百八十人出席，會中商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局、台北市衛生局等單位協助模擬狀況演練，逼真確實，頗獲好評，與會各縣市人員將於會後據此模式辦理推廣，以增進民眾應變知能，減少地震發生時生命、財產損失。教育部並將當天演習實況及相關資料，製成錄影帶及磁片，送交與會人員帶回運用，錄影帶並拷貝製發全國各級學校，並隨帶附上一本各級學校防震手冊，作爲補充參考資料。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千頭萬緒，包羅萬象，小至硬體門窗修繕，大至軟體安全教育宣導，無不亟需投注相當之人力、物力。近年來，社會大環境快速發展，經濟繁榮，物質文明及價值觀多有變化在在使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面臨更大挑戰；除傳統打架、鬧事、偷竊等行爲模式外，更增加電動玩具沈迷、藥物濫用、飆車快感追求等，而社會大眾對於教育品質提昇要求，亦隨著生活水準進步，相對愈來愈高；近十年來趨勢，咸認教育工作應該重視個人生命價質，提供無安全顧慮，處處以人爲本而設計，純粹無障礙學習空間；教育部爲滿足民眾之需求，亦在行政上、實質內涵上不斷改革，予以配合。

教育工作乃百年大業，往往難期立竿見影之效，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維護工作，不僅於事件發生後之善後處理，更在於前瞻性防微杜漸，消弭災害於無形；展望未來，教育部將秉持此一精神，順應時勢所需，迎向新世紀之來臨，營造更安全、更周延之校園學習環境，培養具有安全觀念及警覺之國民，爲下一代規劃更完善之教育環境。

# 第拾肆篇　學術研究

## 第一章　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一節　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目前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計有廿八所，詳如附表。其中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糖業公司糖業研究所及畜產研究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國租稅研究中心、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中國紡織工業研究所、華梵佛學研究所、台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已於第四次、第五次教育年鑑中概述外，茲對近年規模較大，對政府施政建議及學術研究著有貢獻者介紹如後：

教育部核准設立學術機構一覽表

| 編號 | 名稱 | 地址 | 創辦人或設立機構 | 現任董事長 | 現任院所長 | 連絡人 | 電話 | 核准設立文號 | 是否爲財團法人性質 |
|---|---|---|---|---|---|---|---|---|---|
| 1 | 中國地政研究所 | 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號九樓 | 蕭錚 | 蕭錚 | 李鴻毅 | 張明華 | 五七八七二九一 | 30.1.7.台(30)高字第〇〇七〇一號 | 是 |
| 2 |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 北市木柵路一段三二一號 | 大陸會 | 白萬梓 | 白萬梓 | 張蒙喜 | 三九四三一一三 | 51.11.17.台(51)高字第一五七五二號 | 不是 |
| 3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竹市食品路三三一號 | 謝成源 | 馬保之 | 劉廷英 | 華傑 | （〇三五）二二三一九一轉二六七 | 55.2.22.台(55)高字第〇三五七九號 | 是 |
| 4 | 台灣糖業研究所 | 南市新生產路五四號 | 台糖公司 | 魏浩然 | 王傳朝 | 劉明雄 | （〇六）二六七一九一一 | 60.4.2.台(60)高字第〇七五八一號 | 不是 |

| | | | | | | | | |
|---|---|---|---|---|---|---|---|---|
| 5 | 中國租稅研究中心 | 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三號四樓 | 鮑亦榮 | 鮑亦榮 | 葉耿漢 | 鄭政宏 | 三五一五八一〇<br>七五八三二一一 | 60.9.13.台(60)高字第二一〇一七號 |
| 6 |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 北市南海路五三號 | 台灣省政府 | | 楊政川 | 萬兆年 | 三六一五七五四<br>四五五 | 62.4.20.台(62)高字第一〇 |
| 7 | 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 | 竹縣竹東鎮大竹路二七〇號 | 陳尚文 | 林光勝 | 呂學俊 | 張震中 | （〇三六）<br>九六二四三一 | 62.8.9.台(62)高字第二〇一七一號 |
| 8 | 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 | 苗縣竹南鎮頂埔里台糖一號 | 台糖公司 | 魏浩然 | 陳賜鈺 | 陳錫鈺 | （〇三七）<br>六六四九三四 | 62.10.26.台(62)高字第二七四六七號 |
| 9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 | 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一五七號 | 台灣省政府 | | 陳盛炎 | 吳德奎 | （〇四）<br>三三九五六八五 | 63.3.15.台(63)高字第〇六四六八號 |
| 10 | 台灣省水產試驗所 | 基市和平島和一路一九九號 | 台灣省政府 | | 廖一久 | 陳茂松<br>秘書 | 四六二二一〇一 | 63.4.9.台(63)高字第〇八七八二號 |
| 11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酒類試驗所 | 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四一號 | 台灣省政府 | | 洪錦晨 | 洪錦晨 | 三二一〇六三一 | 63.12.2.台(63)高字第三二九一一號 |
| 12 | 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 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三七六號 | 台灣省政府 | | 劉培柏 | 陳忠松 | 六二一二一一一 | 64.8.5.台(64)高字第一九八四九號 |
| 當代中國研 | | 北市林森北路七 | | | | | | 65.11.19.台(65) |
| | | | 是 | 不是 | 不是 | 不是 | 是 | 不是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台灣經濟研究所 |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 | 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 | 華梵佛學研究所 | 中國石油公司煉製研究所 | 中華經濟研究院 | 中華工商研究院 |
| | 北市光復北路十一巷三三號六樓二樓 | 北縣土城市承天路六號 | 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二樓 | 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三三號十樓十七室 | 北市仰德大道二段一一〇巷二二號 | 嘉義市民生南路二三九號 | 北市長興街七五號 | 北市南京東路一段十六號四樓 |
| 吳俊才 | 辜振甫 | 童致誠 | 陶希聖 | 楊必立 | 釋曉雲 | 中油公司 | 經濟部 | 黃國藏 |
| 簡漢生 | 辜廉松 | 李模 | 吳延環 | 侯家駒 | 釋曉雲 | | | 劉福基 |
| | 吳榮義 | 姚興川 | 陳治世 | 陸民仁 | 釋曉雲 | 蔡坤榮 | 于宗先 | 孟天恩 |
| 張逸華 | 林正牧 | 姚興川 | 李善芳 | 胡美雲 | 謝招治 | 洪正宗 | 黃國樞 | 黃懿惠 |
| 三五一六八六三 | 七六二七〇七八 | 七〇八二一三一 | 三九四三三一七 | 七五二五四六三 | 八六一一九八三 | （〇五）二二二四一七一—三三六 | 七三五六〇〇六—二〇八 | 五七一一六四七 |
| 高字第三二二三〇號 | 65.12.1.台(65)高字第三三七八九號 | 66.1.20.台(66)高字第〇二一二七號 | 66.8.5.台(66)高字第二三一〇四號 | 69.9.4.台(69)高字第二六八二三號 | 69.9.26.台(69)高字第二九七三六號 | 70.8.13.台(70)高字第二七〇七七號 | 70.10.16.台(70)高字第三六五三六號 | 70.12.4.台(70)高字第四四三五五號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不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22 | 中華體育研究院 |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一八號十樓之四 | 楊傳廣<br>郭展義 | 楊傳廣 | 郭展義 | 七六三九五〇七 | 73. 8. 7. 台(73)高字第三〇七三二號 | 是 |
| 23 | 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 | 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七號十一之一樓 | 蔣孝勇 | 蔣孝勇 | 張天開 | 七七三二八八一 | 75. 1. 15. 台(75)高字第〇二〇八八號 | 是 |
| 24 | 中華佛學研究院 | 北市北投光明路二七六號 | 張聖嚴 | 張聖嚴 | 方甯書（代理） | 八九二六一一一 | 76. 7. 1. 台(76)高字第二九三四〇號 | 是 |
| 25 | 圓光佛學研究院 | 桃縣中壢市芝芭里聖德路一段八八巷十一號 | 蕭金榮 | 蕭金榮 | 蕭金榮 | 釋性嚴<br>（〇三） | 四二七一三〇〇 | 78. 7. 6. 台(78)高字第三二七五九號 | 是 |
| 26 | 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 中市工業區一路二巷三號十一樓 | 梅可望 | 張啓仲 | 梅可望 | 陳淑玲<br>（〇四） | 三五九四四九九—一三二 | 81. 9. 1. 台(81)高字第四八六四二號 | 是 |
| 27 | 台灣綜合研究院 |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二五號十三樓 | 劉泰英等人 | 劉泰英 | 劉泰英 | 陳瑞惠 | 七六〇七九二二—二二二 | 82. 12. 8. 台(82)高字第六二二七一號 | 是 |
| 28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 北市復興北路五七號十一樓之二<br>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七七號十一樓、十一樓之一、十一樓之二 | 林澤田 | 林銅柱 | 黃幼杏 | 賴春生 | 七一八七〇八二 | 83. 1. 21. 台(83)高字第〇三七〇二號 | 是 |

## 壹、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一創立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美國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我中央決策當局為肆應此一突變形勢，並使國家經濟繼續保持穩定與成長，在其擬定之「財政經濟改革措施」中建議：由政府撥款及其工商界捐助，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獨立之研究；網羅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備供政府諮詢參考。案經決定後，乃由行政院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輔導策劃。並將此一構想中之經濟研究機構，定名為「中華經濟研究所」。

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分別函聘蔣碩傑為該院籌備處處長，于宗先為副處長。旋即組織「中華經濟研究籌備處」，著手籌備工作。所需開辦費，承經建會洽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撥贈。籌備處辦公地點，最初商借第一商業銀行所有座落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九號房舍；嗣於同年十二月，改為租用臺北市光復南路三十五號八樓。七十一年八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長期學術合作合約。七十三年七月初，位於臺北市長興街七十五號之臺大經濟研究館建成，該院乃於七月廿一日遷入，並以其為該院永久院址。

政府對該院基金之捐助，原擬逐年逕循預算程序撥付。嗣以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五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之七十年度中用政府總預算案，就其中經濟部主管收支預算所列「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項目，採納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此項捐助，應俟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件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動支。」

旋由該院籌備處研擬「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層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提經第一六九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六十六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七十年二月二日令公布。

在工商界方面，俞國華先生以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身份，於六十九年七月廿三日邀請四十多位工商業領袖說明中華經濟研究院成立目的及未來功能，當時獲得出席者之贊同與支持，並願捐助新臺幣壹億元，作為創立基金。

該院捐助人會議，於七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假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禮堂舉行，到捐助人中央政府代表暨工商人士五十餘人，公推張茲闓為主席，會中通過「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

該院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四日，以（七〇）華院秘字第二二二號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經濟部於七十年六月十日以經（七〇）技字第二二九五號函核覆同意。即據以於六月十八日，提出「法人登記申請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法人設立登記；承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登記，發給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七〇證字第零捌柒號「法人登記證書」。

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該院第一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定七十年七月一日，為該院正式成立日期（院慶日），並以同年七月十日為該院籌備階段與正式成立行事之分界日期，同日啓用該院印信。原該院籌備處於焉結束。

㈠該院為財團法人：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

㈡該院為客觀、獨立、超然之經濟研究機構：依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劉平、李儒聰、汪漁洋三位召集委員，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該設置條例經立法院第六十六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所發表之書面談話，均蒙說明該院為一「客觀、獨立、超然之經濟研究機構」。

㈢該院為經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該院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之規定，於七十年八月十九日以（七〇）華經秘字第〇五六號函，報經教育部七十年十月十六日臺（七〇）高字第三六五三六號函，核備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該院設立目的

該院「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加強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特設中華經濟研究院。」依據本條立法宗旨，該院捐助章程，於第二條訂定該院設立之目的如次：

㈠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㈡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㈢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三、該院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該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爲新臺幣十億元，除由中央政府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年共捐助九億元外，其餘一億元由工商界捐助之。」

同條例第四條規定：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㈠創立基金運用之孳息。

㈡政府之捐助。

㈢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㈣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該院創立基金，由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管理；經已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簽訂「基金委託保管契約」，委託該行政收支保管，其中三億元並委託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爲運用。該項基金係「留本基金」，其運用所獲之孳息，爲目前該院經費之主要來源。

四、該院董事會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五人聘任，餘選任。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經濟學者專家及工商界人士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董事互選之；置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連選得連任。又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規定：該院董事均爲無給職。

該院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成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敦請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爲該院名譽董事長。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五屆董事會成立，敦聘蔣碩傑先生爲名譽董事。歷屆董事會董事名單如下：

第一屆董事會（七十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　事　長：張繼正（原爲張茲闓，嗣張先生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病逝出缺，經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推選張繼正爲董事並爲常務董事，復選爲董事長。）

聘任董事五人：俞國華、李國鼎、蔣碩傑、鍾時益、閻振興。

選任董事八人：張繼正（原爲張茲闓）、吳三連、王永慶、郭婉容、梁國樹、顧應昌、徐有庠、于宗先。

第二屆董事會（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　事　長：張繼正

聘任董事五人：李國鼎、趙光東、蔣碩傑、李達海、于建民。

選任董事十人：張繼正、吳三連、王永慶、閻振興、郭婉容、梁國樹、徐有庠、孫震、歐陽勛、于宗先。

第三屆董事會（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董　事　長：張繼正

聘任董事五人：李國鼎、蔣碩傑、錢　復、陳履安、于建民。

選任董事九人：張繼正、郭婉容、孫　震、閻振興、梁國樹、王永慶、徐有庠、歐陽勛、于宗先。

第四屆董事會（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董　事　長：蔣碩傑

聘任董事五人：李國鼎、蔣碩傑、于建民、王建暄、蕭萬長。

選任董事九人：張繼正、謝森中、郭婉容、梁國樹、孫　震、陳昭南、王永慶、徐有庠、于宗先。

第五屆董事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　事　長：費景漢（選任）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聘任董事五人：謝森中（聘任）現任中央銀行總裁

汪　錕（聘任）現任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蕭萬長（聘任）現任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

江丙坤（聘任）現任經濟部部長

林振國（聘任）現任財政部部長

聘任董事十人：蔣彥士（選任）前任總統府

秘書長
李國鼎（選任）現任總統府資政
費景漢（選任）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梁國樹（選任）現任交通銀行董事長
陳維昭（選任）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王永慶（選任）現任臺灣塑膠公司董事長
徐旭東（選任）現任遠東紡織董事長
薛　琦（選任）現任臺灣大學經濟系系主任
許嘉棟（選任）現任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于宗先（選任）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該院院長

五、該院組織，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中華經濟研究院組織規程」之規定，概述如次：該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聘任。內部分設：

第一研究所（大陸經濟研究）。
第二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
第三研究所（臺灣經濟研究）。
能源經濟中心（能源經濟研究）。
經濟展望中心（各種模型之建立及應用、經濟預測及資料彙編）。
秘　書　處：掌握秘書、議事、會計、人事、文書、事務、資產、營繕及出納等有關行政管理事宜。
圖　書　室：掌理圖書雜誌報刊之採購、保管、編目、展閱、借閱、交換及公共服務等有關事宜。
資料處理室：掌理研究資料之電算程式規劃及統計分析等有關事宜。
出　版　室：掌理出版品之編印、保管、發售、交換及贈及贈與等有關事宜。

除上述各部門外，該院得設：

各種諮詢委員會：由院長分別聘請工商、學術界人士組成之。

各種小組及研究中心：由院長視業務需要核定，分別以業務有關人員組成之。已經設有能源經濟中心及經濟展望中心。

六、該院員額

編制員額：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該院員額編制表，研職人員編制共一五七人，區分爲：

㈠研究人員（包括院長、副院長）　一〇八人
㈡行政管理人員　二五人
㈢研究輔佐人員（圖書、資料處理及出版三室）二四人

現有編制名額：截至八十二年六月底止共一三五人，包括：

㈠研究人員八十三年，計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所長二人，中心主任二人，副所長二人，研究員十六人，副研究員二十九人，助理研究員二十二人，助理員八人，客座研究員一人，特約研究員一人，特約副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具博士學位者四十八人，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七人，博士研究生五人，碩士學位者十九人，助理研究員均具碩士學位。
㈡行政管理人員十八及司機警衛九人。
㈢研究輔佐人員二十五人。

貳、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一、沿革

中國石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其前身爲「嘉義溶劑廠」、「研究及訓練中心」及「煉製研究中心」，民國七十八年改稱爲「煉製研究所」。該所爲達到生產借助研究以提昇產品品質，研究配合生產以落實研究成果的經營理念，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將高雄煉油總廠嘉義分廠併入該所。

爲奠定該所煉製研究之方向，落實研究成果，該所致力於研究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支援研究工作之順利進行，並規劃中長程研究計畫，最近並配合公司推動責任中心績效考評制度，以因應時代變遷，邁向國際化、多元化的競爭挑戰，期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該所現有人員總數八五九人，研究人員二七九人，生產人員四一一人，管理人員一六九人。

二、工作任務

研究發展爲該所存在根基，隨著該所經營體質之改善，走向企業化、國際化的經營。該所對石油煉製技術之引進、評估及創新，以提供公司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仍屬該所之要務。

協助解決該所各單位煉製技術及油品產銷之推展與售後之品質、應用技術諮詢等問題，主要對象包括：高雄煉油總廠（林園廠及大林廠）、桃園煉油廠及台灣營業總處。

三、目標與策略：

目標：

- 求石油最有效利用，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 降低煉油工業環境污染。
- 提高產品質及附加價值、開發新產品。

策略：

- 瞭解石油工業、石油產品及煉製技術發展趨勢，配合公司政策，因應環境變遷、掌握研究方向。
- 改善現有製程，提高操作效率及工場安全，以降低生產成本。
- 依模仿、改進、創新、發明等步驟，突破現況。
- 尋求國際合作，吸收經驗。
- 分工合作，成立專案小組，集中人力，爭取時效。
- 有計畫培訓研究人才，建立研究風格。
- 研究以應用爲主，理論爲輔。並以委託研究方式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研究計畫。

四、研究重點

該所目前依研究性質及業務之不同，其研究工作領域如下：

㈠產品開發研究

石油系產品之生產與品質提昇、合成燃料開發、與生產及營運有關之技術、副產品利用價值提昇、石化產品及技術開發、觸媒研究。

㈡製程開發研究

石油製程之探討、製程模擬、改進與新製程開發、生產規劃。

㈢燃料與潤滑劑研究

潤滑油配方及摻配技術、潤滑油脂品質提昇、燃料性能評估、燃料應用研究、燃料效率之提昇、燃料添加劑配方技術、磨潤研究。

㈣環境工程研究

煉油廠減廢技術、環境評估、產品安全數據建立、廢棄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㈤工業材料研究

材料資訊與分析、材料檢試與診測及材料處理相關研究。

㈥技術服務

包括工業分析、研究企劃、電腦資訊及研究技術資料諮詢。

爲期能於短期內有所成果，以跨組合作方式全力推動下列專題研究：

- 汽油品質提昇
- 柴油品質提昇
- 潤滑油脂品質改進
- 潤滑油製程改進研究
- 煉油廠減廢
- 觸媒開發及製備技術
- 石油工業材料
- 石油工業材料
- 實驗室自動化

叁、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一、沿革

該所前身係由前教育部長、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一九〇〇～一九八五）所創設，民國五十四年九月於該校中華學術院，設立佛學研究所。聘周邦道爲所長。

民國六十七年，張創辦人敦聘文學博士聖嚴法師爲佛學研究所所長，出版「華岡佛學學報」爲工作重點之一。

民國七十年，開始招考同碩士資格之研究生，每年錄取五至十名，除佛學傳授，研究所亦提供梵文、巴利文、藏文、英文、日文等語文課程，培養研究生外語能力。修學訓練，爲期三年。

民國七十三年，中國文化學院改制中國文化大學，在人事制度與教育方針調整下，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停止招生。

民國七十四年秋，聖嚴法師創立「中華佛學研究所」，借用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二七六號中華文化館。於民國七十五年繼續招生。

民國七十六年，將「華岡佛學學報」更名爲「中華佛學學報」。同年七月獲准教育部正式立案，成爲國內第一所獲准立案高等佛教教育研究機構。

民國七十七年起，敦聘專任研究人員。同時設置各大學碩士、博士佛學論文獎學金，鼓勵佛學專著撰述。也自此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專青年佛學夏令營。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該所開始著手遷建計畫。在台北縣金山鄉購置三十甲的土地，命名爲法鼓山，朝向國際佛教教育文化中心之目標邁進。

民國七十九年元月，舉辦第一屆中華國際佛學會議。計有二十個國家，一百餘位學者參加。此學術會議每二至三年召開一次，以「佛教傳統與現代社會」爲永久主題，第一屆會議主題則爲「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召開第二屆中華國際佛學會議，研討主題爲「傳統戒律與現代世界」。共有一百五十多位國內外學者與會，以中、英、日三種語文，討論二十六篇論文。

自民國七十年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招生至八十三年度止，該所已前後招收研究生一百餘位。至本年度止，已畢結業者計七十九名，在學生二十九位。

## 二、組織、人員與經費來源

中華佛學研究所爲財團法人，全名「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依據該所組織章程，設有董事會。計有董事十一人，張聖嚴爲董事長。在教學、行政編制方面，現有所長、副院長各一人。專任副研究員五位、兼任副研究員六位。兼任助理研究員五位。客座教授三位、兼任研究員二位、語文教師二位。該所師資陣容堅強，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計有九人。另聘有兼任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參與行政工作。行政幕僚設有秘書室、財會室、工務室、人事室、總務室、資訊室、公關文宣室、教務組、學術出版組等部門。合計教職、行政管理幕僚人員共有七十六名。

經費來源方面，在該所組織章程上明載：「本所創立基金爲新台幣壹仟萬元，由本所創辦人張聖嚴提供之。」經費來源則有：㈠基金息之運用。㈡佛教各界之捐助。㈢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㈣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㈤其他收入。因此，基本上該所之經費來源大抵乃捐助所得。目前正值遷建工程施工期間，每個月平均收入之捐助約有新台幣參仟萬元左右。

## 三、土地建物與設備

如前節「沿革」所述，中華佛學研究所係由聖嚴法師創立於民國七十四年。所址則借用財團法人中華佛教文化館之建物與設備。土地面積計有一八〇〇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爲一六〇〇平方公尺。近年來由於研究生入學率與教學、研究人員數量以及各類活動增加，中華佛教文化館之場地面積已不敷使用。因此覓得台北縣金山鄉山坡地，命名爲「法鼓山」，正進行遷建計畫中。目前獲准整地之面積計有一五・三四四三公頃。預計第一期工程項目將有：行政教育大樓、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教職員宿舍、餐廳、佛堂（第一演講廳）、客堂（接待大廳）、齋堂（第二演講廳）、禪堂、女眾部宿舍、男眾部宿舍、關房、以及景觀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外水電工程、聯外道路等。

目前該所圖書館藏有二十一套不同版本、文字、內容大藏經。圖書有一萬三仟種，合計一五、一五二冊。按照語文比例分，中文圖書有八、二〇〇種，佔百分之六十三；日文圖書二、四〇〇種，佔百分之十八點五；其他語文（英、德、法、梵、巴、藏）二、四〇〇，佔百分之十八點五。期刊一五〇種，其中中文七十五種、日文五十種、西文二十五種。另有錄影帶四十五卷，貝葉七十種。將來重點擺在明清史料，希望成爲國內明清兩代圖書資料之重鎮。

## 肆、財團法人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

### 一、創立宗旨與沿革

一國經濟、工業之發展繫於勞資政三方面努力；勞工提供體力、智力與技術，資方提供資本與設備，政府則在於維護安定社會制度，提供良好投資、生產環境與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勞資雙方努力、良好投資與環境以及正確發展策略三者，乃是成就一國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關鍵因素，而這三者必需以和諧勞資關係爲基礎，蓋勞資關係和諧與否，攸關勞資政各方面所作努力實相輔相成抑或相互抵銷。因此，和諧勞資關係不但對勞工與產業有重大利益，更是經濟與產業發展不可或缺要件。

鑑於(1)勞資關係對經濟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2)國內工商界對勞資關係有關知識之需要；(3)勞資關係理論在國內尚未落實生根；(4)國內勞資關係學術研究機構之缺乏；乃由蔣孝勇發起並募集資金，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立「財團法人中華勞資研究所」，致力於勞工問題之預防與解

決、勞工安衛福利之增進，勞工法令體系之建立、勞動生產力之提高、工會組織與運作以及和諧勞資關係之促進等有關問題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進而提供政府、工商界及勞工團體之決策參考，期以有助於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之發展。

二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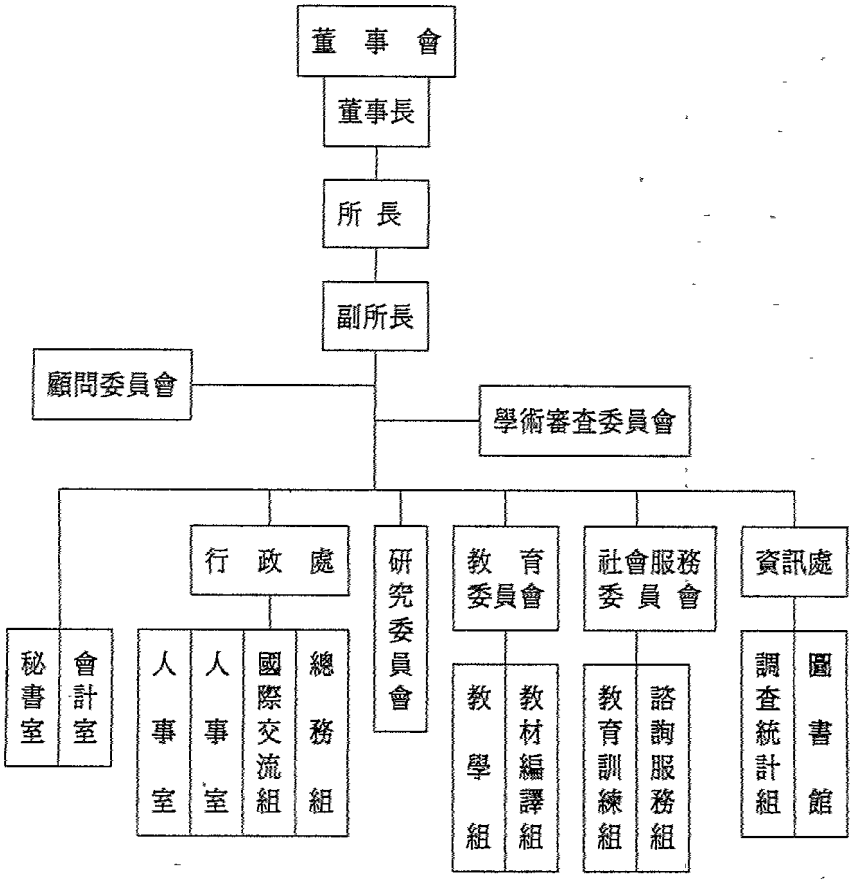


註：1.該所已設置之部門有董事會、董事長、所長、秘書、會計、總務、國際交流組、研究委員會、圖書館、組織圖內其餘部門爲該所中長期計畫目標。

2.該所研究員會研究領域包括如下十二項：

勞資關係研究、勞工法規研究、勞動條件研究、勞務管理研究、人力資源研究、就業服務研究、職業訓練研究、工作環境研究、勞工福利研究、勞工保險研究、勞動研究、大陸勞動研究。

三歷任董事會及所長

第一屆董事會（一九八六年五月七日～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

董事長　蔣孝勇

常務董事　陳國鈞、謝深山、陳飛龍、翟宗泉

董事　謝忠弼、王又曾、吳舜文、苗育秀、李友吉、葉潛昭、張天開、劉泰英

所長　劉泰英

第二屆董事會（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迄今）

董事長　陳飛龍

常務董事　謝深山、徐學陶、翟宗泉、葉潛昭

董事　蔣孝勇、謝忠弼、苗育秀、李友吉、劉泰英、謝長宏、李伸一、張天開＊

所長　黃越欽（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

張天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迄今）

經該所董事會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臨時會議通過張天開先生接任所長案，張天開之董事職，自擔任所長之日起解除。

四財產及設備

㈠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七號十一樓之一

㈡建號：二三二六

㈢地號：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六七九號

(四)建物面積：拾壹層次、八九・三平方公尺、二〇・六平方公寸

(五)土地面積：〇・一六公畝一六・三平方公尺

(六)土地權力範圍：三十六分之一

(七)典藏書籍

1.中文書籍二千三百五十四冊

2.西文書籍八百五十四冊

3.日文國史館一百三十三冊

4.中英文期刊五十餘種

5.經社法規研究報告及論文一百五十五冊

6.工具書：

(1)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二十冊

(2)AMERICANA ENCYCLOPEDIA 十五冊

(3)THE GROUP INTERNATIONAL DITCIONARY 三十冊

(4)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FOR LABOUR LAW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十六冊

(5)ENCYCLOPEDIA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LAW AND PRACTICE 三冊

五、工作項目

(一)該所針對勞動問題與勞資關係之理論與實務，辦理各項研究及活動，主要工作類型歸納如下：

1.從事勞資關係有關問題之研究，並以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之參考。

2.辦理勞資關係有關學術及推廣服務活動，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3.接受並執行有關調查或研究、推廣教育或訓練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委託。

(二)該所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合作計畫：

1.政府部門或機關。

2.公私立學術團體。

3.公民營事業單位。

4.合法登記之政黨。

5.正當目的之個人。

(三)該所與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合作發行TAIWAN INDUSTRIAL RELATIONS BULLETIN英文學報月刊。

六、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現任單位主管

| | | | |
|---|---|---|---|
| 所長室 | 所長 | 楊政川 | |
| 副所長室 | 副所長 | 唐讓雷 | |
| 秘書室 | 秘書 | 李訓煌 | |
| 森林生物系 | 主任 | 呂錦明 | |
| 森林保護系 | 主任 | 趙榮台 | |
| 育林系 | 主任 | 洪富文 | |
| 林業經濟系 | 主任 | 任憶安 | |
| 森林經營系 | 主任 | 鍾旭和 | |
| 集水區經營系 | 主任 | 夏禹九 | |
| 森林利用系 | 主任 | 周群 | |
| 森林化學系 | 主任 | 鄒哲宗 | |
| 木材纖維系 | 主任 | 谷雲川 | |
| 林業推廣系 | 主任 | 鄭祈全 | |
| 蓮華池分所 | 分所長 | 漆陞忠 | |
| 中埔分所 | 分所長 | 蔡達全 | |
| 六龜分所 | 分所長 | 高毓斌 | |
| 恆春分所 | 分所長 | 李新繹 | |
| 太麻里分所 | 分所長 | 蔡忠勳 | |
| 福山分所 | 分所長 | 黃瓊彪 | |
| 總務室 | 主任 | 李開盤 | |
| 會計室 | 主任 | 吳進發 | |
| 人事室(一) | 主任 | 蕭貫容 | |
| 人事室(二) | 副主任 | 許子專 | |

一、沿革

林業試驗所

創設於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原爲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之苗圃，設址於台北植物園內；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改制爲「林業試驗場」，從事台灣省有關林業經營及森林資源之調查研究；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台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接管，改稱爲「臺灣省林業試驗所」；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改隸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爲省屬三級機關。該所台北總所設於植物園內，佔地「面積八・五公頃，主要建築物有林業研究中心一棟、林產研究大樓一棟、木材加工試驗工廠一棟、造紙示範工廠一棟、林子種子冷藏庫一棟、試驗研究室八棟、臘葉標本館及林業陳列館各一棟、宿舍一五〇戶，各項儀器設備甚爲齊全，具有優良之試驗研究環境。

蓮華池分所

成立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四月二十三日，原名爲「中央研究所林業部藥用植物栽培試驗場」，設址於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改稱「林業試驗所蓮華池支所」，光復後定名爲「蓮華池分所」。該分所轄有試驗

林地四六一公頃，位於海拔五七六～九二五公尺之間，年平均氣溫二〇℃，年平均雨量二、二〇公厘，爲台灣省中部中低海拔地區僅存最完整之天然闊葉樹林。主要建物有辦公室一棟、及實驗室、工作室、苗圃、溫室、倉庫及宿舍等。由於氣候、環境相當怡人，試驗研究最佳之場所。

六龜分所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在高雄六龜地區設立「台灣演習林」；三十五年（一九四六）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成爲「第二模範林場」；三十七年（一九四八）歸併於高雄山林管理所；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復將有關金雞納事業部分劃歸本所設立試驗中心，並於翌年成立「金雞納試驗場」；五十三年改稱爲「六龜公所」。該分轄有試驗林地九・六四一公頃，位於海拔二五〇～二、六〇〇公尺之間，年平均氣溫扁平爲二一℃、南鳳山爲十八℃，年平均雨量扁平爲三、四〇〇公厘、南鳳山爲三、八〇〇公厘，爲熱帶、溫帶樹種育苗造林試驗之最適環境。主要建物有辦公室三棟、及溫室、苗圃、工作室、倉庫及宿舍等。

中埔分所

民國前四年（一九〇八），台灣總督府拓殖課於嘉義埤子頭設立苗圃，從事橡膠樹之繁殖試驗；翌年復於山子頂設置栽植試驗區；前一年（一九一一）又在濁水設置移植試驗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中央研究所成立，合併該苗圃及試驗地稱爲「嘉義林業試驗支所」，進行優良樹種造林試驗；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改稱「中埔支所」；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光復後定名爲「中埔分所」。該分所轄有試驗林地二七二公頃，位於海拔一八二～三五〇公尺之間，年平均溫度二二℃，年平均雨量三、〇〇〇公厘，因交通方便，且與民有地犬牙交錯，管理至爲不易。主要建物有辦公室三棟、及溫室、苗圃、工作室、倉庫及宿舍等。

太麻里分所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於台東麻里蒲盧及依薄督設置「藥用植物試驗場」，專事金雞納樹之育苗造林試驗；二十八年（一九三九）該試驗場改稱林業試驗所而稱「麻里薄蘆支所」；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光復後定名爲「太麻里分所」。本分所轄有試驗林地九七四公頃，位於海拔九〇～一、四五〇公尺之間，年平均氣溫二四℃，年平均雨量二、六五〇公厘，爲藥用植物、抗風耐鹽樹種及東部闊葉樹種選有之最佳試驗場所。主要建物有辦公室一棟、及溫室、苗圃、工作室、倉庫及宿舍等。

恆春分所

民國前十一年（一九〇一），台灣總督府於屏東滿州豬灣束創設第一號母樹園，翌年改稱「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並在高士佛設立第四號母樹園；民國前九年（一九〇三）在港口設第二號母樹園；民國前八年（一九〇四）在龜子角設第三號母樹園；民國前四年（一九〇八）闢設「熱帶有用植物標本園」；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合併稱爲「殖產局林業試驗場恆春支場」；民國二十八年（一九四五）光復後定名爲「恆春分所」。該分所轄有試驗林地八五八公頃，位於海拔〇～四五〇公尺之間，年平均氣溫二二℃，年平均雨量二、三〇〇公，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間，東北季風甚強，俗稱「落山風」，林區內天然景物及歷史遺跡甚多，峭壁巉岩，隨處可見珊瑚礁岩及鐘乳石，熱帶雨林極爲茂盛，是爲生物學術研究之最佳場所。主要建物有辦公室二棟、及溫室、苗圃、工作室、倉庫及宿舍等。

福山分所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由台灣省林務局移撥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七二林班，面積五〇〇・七三公頃，復於七十五（一九八六）將烏來事業區第十五林班二小班及宜蘭紅葉區第五三、五四、五七林班等，面積五九七・一七公頃移撥給該所經管，合計面積一、〇九七・九〇公頃，供爲該所在台灣省北部地區之試驗用地。七十六年（一九八七）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福山試驗材、植物本園、哈盆自然保留區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等工作；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十一月一日春准正式成立爲「福山分所」。該分所位於台北、宜蘭兩縣交界處，海拔四〇〇～一、四〇〇公尺之間，年平均溫度一〇℃，年平均雨量二、九〇〇公厘，陰濕多雨，尚保存著典型的天然闊葉樹林型，爲研究自然生態之優良場所。主要建物有辦公室一棟、林業教育推廣中心一棟、及溫室、曲圃、小木屋、倉庫與宿舍等。

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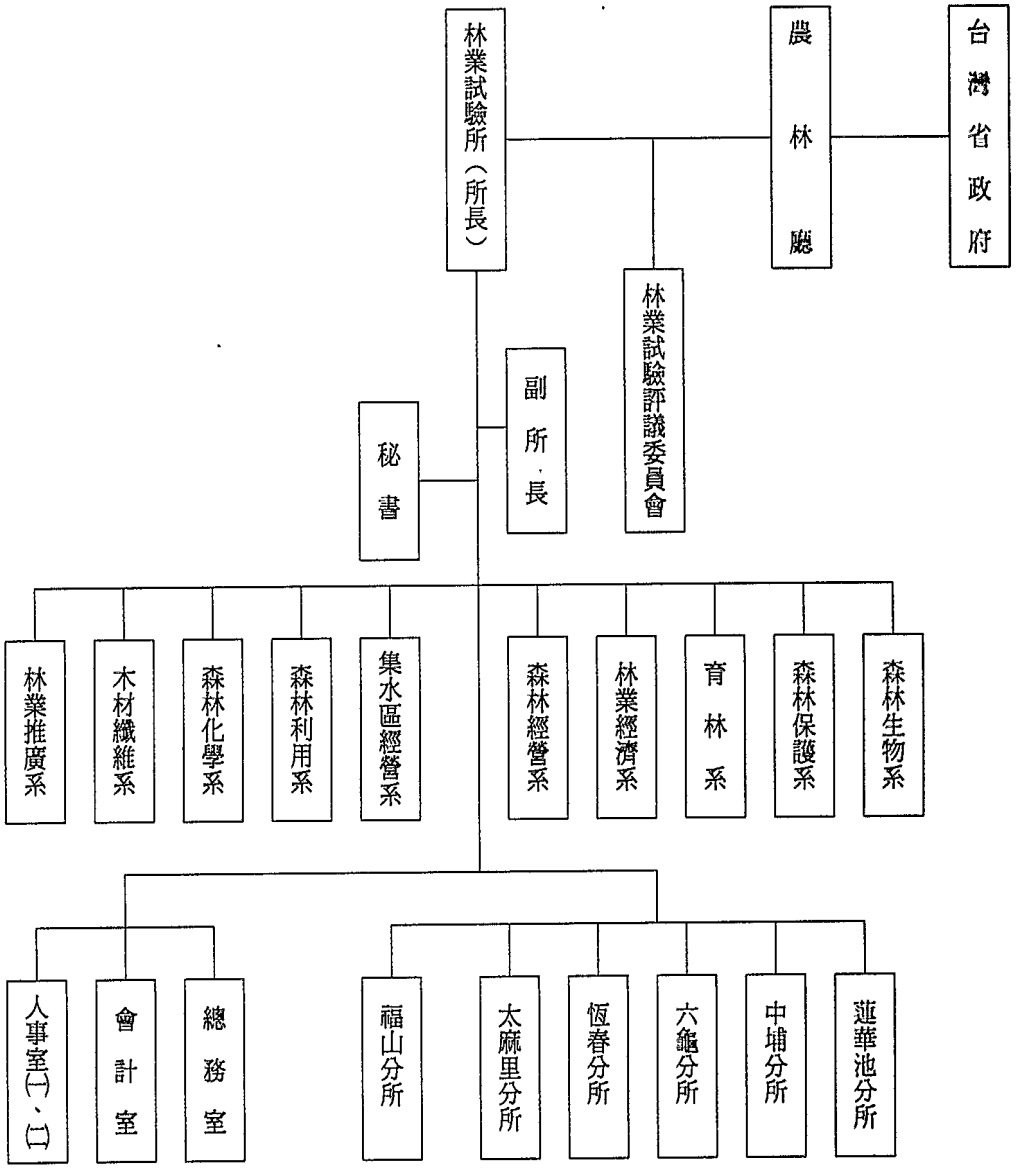


三編制

該所編制員額計有職員一八一人（台北總所一三九人、蓮華池所五人、中埔分所四人、六龜分所一四人、恆春分所六人、太麻里分所五人、福山分所八人），其中行政人員三十三人，約佔一八・二%；技術人員一四八人，約佔八一・八%，內有所長一人、研究員二一人、副研究員二六人、助理研究員八人、助理五二人。副所長、秘書、各系主任及各分所長等職位，係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另有技工、工友、司機二〇三人，依工作業務性質，配屬於總所各系室及各分所，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及經管試驗林地。

陸、台灣省水產試驗所

一、沿革

民前二年（一九一〇）

台灣總督府建造試驗船凌海丸從事海業試驗。

民國二年（一九一二）

在新竹州霄裡設立水產試業所辦理淡水養殖試驗調查及種苗配售。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在台南市上鯤鯓設立鹹水養殖試驗場，掌握鹹水魚介幣養殖試驗與調查。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霄裡水產試業所改稱爲淡水養豬試驗場，並建造試驗船綠丸從事近海漁業試驗。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於基隆市八尺門設立鰹節製造試驗所，從事鰹節改良試驗。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合併基隆鰹節製造試驗所、台南鹹水養殖試驗場、竹北淡水養殖試驗場及凌海號試驗船成立「總督府水產試驗場」，並在基隆台南設支場，分別職掌漁撈、製造、海洋之試驗調查與鹹淡水養殖試驗。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改基隆支場爲本場，擴大編制，設漁撈、製造、海洋調查、養殖及總務五部，隸屬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設立高雄支場，從事水產皮革製造之試驗研究。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改稱「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設漁撈、海洋、水產加工、養殖及總務等等四科一課，轄有台南、高雄兩支所。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台灣光復，改稱「台灣省水產試驗所」，直屬行政長官公署。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

改屬於台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改隸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以迄於今。

二、組織與職掌

總所位於基隆和平島，除總務、人事、會計等三個行政單位外，設有海洋漁業、漁業生物、水產養殖、水產加工、水產資訊等五系，並在竹北、鹿港、台南、高雄、東港、台東、澎湖、台西等處設立分所。爲配合各項試驗研究工作之進行，並擁有海功、海富、海建、海農、及海鴻等五艘不同性質的試驗船，從事漁業資源開發、漁業技術改進、魚蝦貝類繁養殖、水產品加工與保鮮試驗研究、及水產技術、服務等工作。

柒、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沿革

該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面對淡水河及觀音石，背靠高爾夫球場，東依紅毛城，西傍砲臺埔古跡地區，地理環境對於從事家畜衛生試驗研究工作頗爲適合。台灣省推行家畜衛生改進工作首先於日據時期民國前七年在屏東設立牛瘟血清作業所，次在臺北另設獸疫血清作業室，至民國十年前後兩者在臺北合併改稱獸疫血清製造所，二十年遷移至淡水現址，光復後隸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近年來由於台灣省各地民營動物用生物藥品廠紛紛成立，因此省府鑒於家畜疾病防治之試驗研究工作，遠較生物藥品製造業務重要，蓬於五十一年將該所改制爲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並於七十七年八月將動物用藥品檢定部分提升爲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二、組織人員

該所（含分所）編制員額爲八十三人。

本所：所　長　一人

研究員　九人（其中四人兼系主任）

副研究員　八人（其中一人兼秘書）

助理研究員　十七人

助　理　十六人

總務主任　一人

股　長　三人

課　員　三人

辦事員　二人

書　記　一人

會計主任　一人

佐理員　二人

人事主任　一人

政風主任　一人

助理員　一人

合　計　六十七人

分所：所　長　一人

副研究員　三人（三人皆兼系主任）

助理研究員　四人

助　理　六人

課　員　一人

會計員　一人

合　計　十六人

三、經費來源

㈠臺灣省政府公務預算

㈡接受其他來源補助計畫經費（農委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等）

四、土地建物與設備

㈠本　所：地址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三七六號

1.土地：五・〇二公頃　權屬：台灣省

2.重要設備

(1)實驗室及辦公室：五棟（三層二棟、二層二棟），面積共計六、六九一平方公尺（二、〇二八坪），其中實驗室使用五、二二七平方公尺（一、五八三坪，七八・一%），行政單位辦公室、會議室使用一、四六四平方公尺（四四坪二一・九

%）。

(2)生物藥品製造場所：一棟四層二、六四〇平方公尺（八〇〇坪），依照經濟部頒布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規定，於七十六年度發包，分三年興建完成，並已驗收完畢，正式啓用。

(3)實驗及材料動物舍：十七棟共計六、九七七平方公尺（二、一一四坪）。

(4)解剖室及大型焚化爐：一棟三三四平方公尺（一〇一坪），並附設小型焚化爐一座。

3.重要儀器

該所現有電子顯微鏡、冷凍乾燥機、超高速遠心機、三度空間高效液相層析儀、原子吸光儀、螢光光度計、氣相磨析儀、超薄切片機、急速冷凍切片機、螢光顯微鏡、超低溫冷凍櫃（零下七〇～一三五度）等多種精密研究及分析儀器。

㈡該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

1.土地：二〇・六公頃　權屬：苗栗縣二〇・四公頃　臺灣省〇・二公頃

2.設施：累原使用單位畜試所苗栗種繁殖場試驗室與豬舍均不符合藥品檢定之用，而從新規劃成爲①實驗室區。②檢定動物舍區。③攻毒動物舍區。④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區。⑤宿舍區等五區。目前辦理左列五項工程興建工作：

(1)整修原有SPF雞舍二棟及新建SPF雞舍一棟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2)設計符合實驗室規範（CLP）標準之實驗室一棟，並邀請專家學者會審陳核後公開招標興建，現已興建完成啓用。

(3)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排水（危險廢水、一般廢水、雨水）管線（電力、電話、瓦斯、自來水、蒸氣）等系統。

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酒類試驗所

一、沿革

酒類試驗所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前身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化學研究室，由公賣局與南港中央研究院於四十六年合作設立，附設於院化學研究所內。於六十一年九月由南港遷來現址新建大樓。

該所負責酒精飲料檢驗與產品技術研究工作。下設化驗、釀造酒與蒸餾酒三系。基於研究發展需要，並設有中間試驗工場，以加強組織功能，擴大研究成果。

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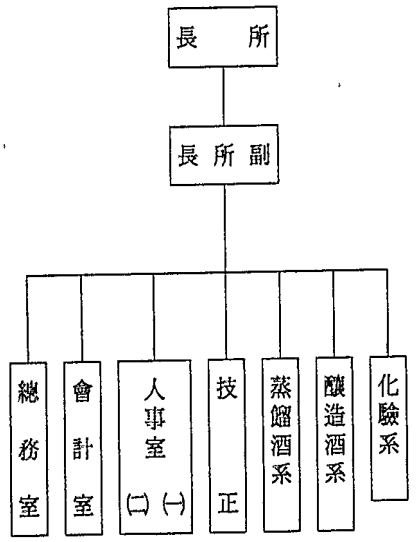


三、人員：（略）

四、經費來源：菸酒公賣局

五、土地建物

本所土地係原台北酒廠一部分，建物面積三、二〇四平方公尺，包括四層研究大樓，中間試驗工場與修理工場等。

六、設備

㈠分析檢驗設備。

㈡微生物研究設備。

㈢中間試驗設備。

㈣修理工場設備。

㈤評酒設備。

㈥圖書資訊設備。

七、研究科目

化驗系

㈠酒類及製酒原材料檢驗方法之研訂。

㈡局製酒、進口酒與緝私酒之檢驗。

㈢製酒原材料之檢驗。

㈣製酒副產物利用之研究。

㈤優良釀酒微生物之篩選、育種及保存。

㈥應用生物技術菸酒類品質及釀造技術之改進。

㈦微生物酵素之製備與利用。

㈧微生物代謝之研究。

釀造酒系

㈠酒類醱酵原理與釀酒技術之研究。

㈡啤酒、紹興酒與葡萄酒類產品製造技術與品質之改進。

㈢釀造酒類新產品之研製。

㈣釀酒原料（穀類、水果）種類之比較選擇試驗。

(五)釀造酒類貯存安定性之研究。
(六)釀酒設備之改進。
蒸餾酒系
(一)酒類蒸餾方法與設備之研究改進。
(二)米酒、高粱酒、威士忌等產品製造與品質之改進。
(三)蒸餾酒類及再製酒類新產品之研製。
(四)蒸餾酒、再製酒等製麴技術之研究改進。
(五)製酒原料種類之比較選擇試驗。
(六)蒸餾酒類貯存技術與品質評鑑之研究。
八、已完成之主要研究專題與成果
(一)酒類新產品之研製
1.經參考，產製出品者
(1)濃縮紹興酒（即狀元紅）(2)濃色啤酒（即寶島啤酒）(3)淡啤酒(4)水果淡酒（即安和醇酒）(5)玫瑰紅酒(6)寶樂酒(7)嘉賓酒(8)威士忌(9)香蒂酒
2.研究完成可供參考者
(1)香甜葡萄酒(2)巴黎白蘭地(3)香蕉白蘭地(4)慧仁蒸餾酒(5)小米蒸餾酒(6)甜米酒(7)汾酒(8)糯米酒(9)香雪酒(10)香檳酒(11)晶酒(12)五糧液(13)御香酒(14)九%威士忌(15)吟香酒(16)液體發酵高粱酒(17)紅麴酒
(二)製造技術之研究
1.全麥麴釀造紹興酒
2.製麴機電腦自動控制之研究
3.液體麴之培育及其應用於米酒、紹興酒之製造
4.白葡萄酒與葡萄白蘭地釀製技術之改進
5.米酒縮短製程與提高產能之研究
6.生米醱酵製造蒸餾酒
7.米酒製造技術之改良（包括酵素、麥芽、麩麴、糖化法）
8.紅曲簡化製程之改進
(三)微生物方面
1.優良糖化菌、高脂肪分解菌、高核糖核酸分解糖化菌及果汁澄清酵素生產菌之篩選
2.釀造酵母菌之細胞融合技術及應用
3.固定化微生物與酵素在製酒之應用
4.利用果皮、困渣栽培鮑魚菇、金針菇及木耳之研究
5.利用紅曲菌生產膽固醇合成抑制劑之研究
(四)檢驗方面
1.利用原子吸光法、螢光法測定酒中微量金屬離子及維生素等成分
2.利用高效液相層析法分析酒中之微量成分
3.利用氣相層析法分析酒中之揮發性香氣成分
玖、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
一、沿革：該中心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成立，六十六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隨即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成為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
二、組織：依據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推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方其行政組織設有秘書室、研究組、資料組、出版組、展覽組、大川出版社。
三、人事：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起至八十三生有幸六月底止，現任董事十四人，董事長為吳延環，主任為陳治世，現有工作人員廿一人。
四、經費來源：政府補助及其他社團支援。
五、土地建物與設備：該中心辦公場所土地面積一〇五點八九平方公尺。建物面積九一三點八三五平方公尺，均為租賃、典押。設備方面有電話總機及分機、電腦、打字機、傳真機、大型碟形微波天線、辦公桌椅等。
拾、台灣經濟研究院
一、沿革
該院之前身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基金會台灣經濟研究所，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由辜振甫先生創辦，承台灣水泥公司及中國信託投資公司（現改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資助，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為台灣地區最早經由民間設立之獨立學術研究機構。該院宗旨為從事國內、外經濟動態之分析與產業經濟之研究，期能以研究成果提供政府及工商、學術各界之參考，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因產業研究之相關業務不斷拓展，規模日益擴增，為因應需要，遂於七十八年九月擴大組織編制，並奉教育部核准，變更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該院董事會改組，由辜濂松接任董事長（原董事長為辜振甫），劉泰英院長經奉核定榮退，由吳榮義接任院長。至八十三年十月止，該院專任人員達一七七人。
該院院址目前係承租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十一巷三十三號五、六、八樓。

二目的及任務

該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經濟學術及經濟開發之研究爲目的。包括左列各事項：

㈠國內及國際經濟之研究

㈡經濟學術講座及設置

㈢經濟學術譯著之獎助

㈣經濟專題研究之獎助

㈤經濟研究人才出國深造之獎助

㈥其他有關經濟研究事宜。

該院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從事左列研究事項：

㈠以綜合經濟、科技、企管之方法，對公私生產企業機構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經營方針暨投資發展計畫進行評估或研究。

㈡以結合科技、原料、勞工及資本等生產方法，並經由國內外市場調查，對某一產業進行發展潛力之研究。

㈢爲達成生產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對各別企業部門之工業整體，就其各別之發展優先順序進行研究。

㈣爲配合產業長期發展需要，就鼓勵公私生產企業機構致力「研究與發展」之策略進行研究。

㈤爲配合一至四項，增進對全國性貿易財政金融及經濟制度之瞭解，並就發展策略之選擇及制度之改進進行研究。

㈥其他有關國內外經濟之研究。

三經費來源

該財團法人由中華民國工商金融界捐助成立之。創立時由台灣泥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捐款新台幣參仟萬元及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分三年每年捐款新台幣壹仟萬元爲基金。

該院以財團法人財產之孳息、政府補助款、工商界捐助款及其他機構委託研究之補助款作爲經費來源。

四組織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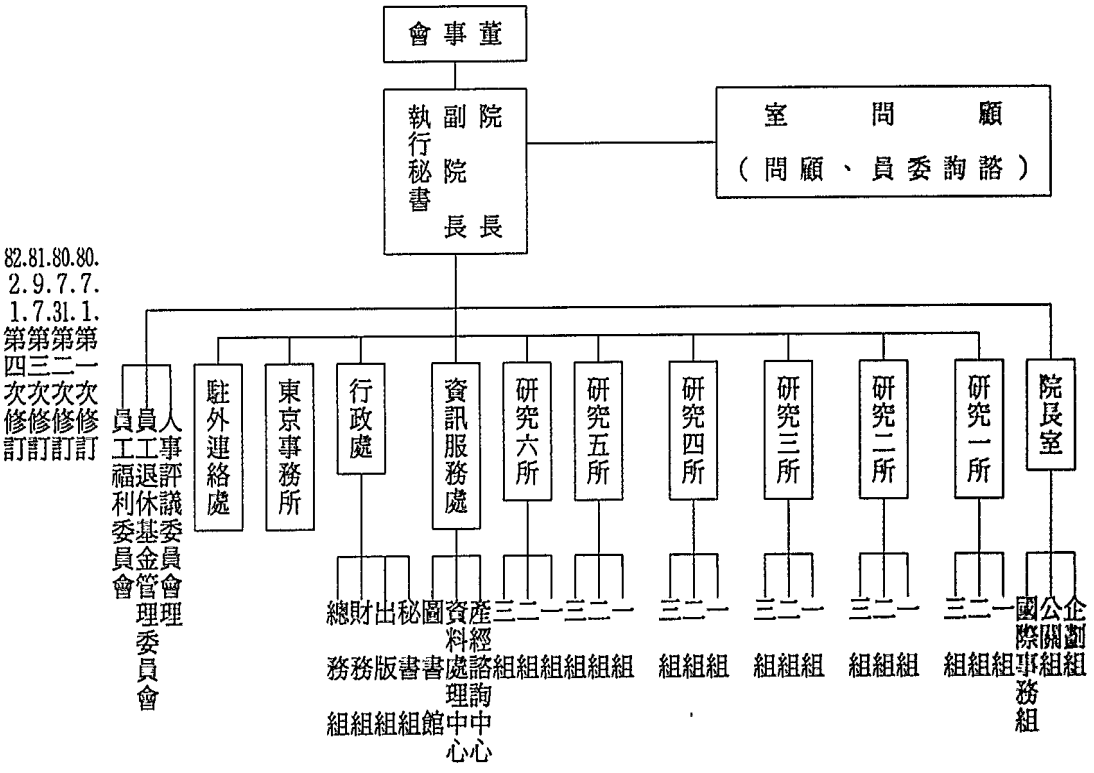


82.81.80.80.2.9.7.7.1.7.31.1.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第四次修訂

台灣經濟研究院單位業務職掌

80.7.1.第一次修訂
80.7.31.第二次修訂
81.9.7.第三次修訂
81.2.1.第四次修訂

單位別　業務職掌

一　院長室　一組　掌理本院統籌性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以及機要、公共關係、國際事務等工作

二　顧問室　二組　掌理本院顧問、諮詢顧問工作。

三　研究單位

㈠研究一所　三組　掌理相關性之委託調查及研究。

掌理國內外總體經濟、一般產業經濟、服務業及營造業之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等。

一組　掌理有關總體經濟、服務及營造業之相關研究。

二組　承辦一般產業經濟及相關政策研究工作。

三組　承辦國際經濟及其相關研究工作。

㈡研究二所　一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研究及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的探討。

二組　掌理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三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法令規章的研究。

㈢研究三所　三組　掌理相關性之委託調查及研究。

負責月刊之專題及文稿。

收集整理相關產業之基本資料，提供景氣資料及預測。

一組　舉辦或參加業務相關性之會議及研討會。

二組　掌理相關業務機構之聯繫及其人員接待及報導。

三組　掌理國內外總體經濟、一般產業經濟、服務業及營造業之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等。

一組　掌理有關總體經濟、服務及營造業之相關研究。

二組　承辦一般產業經濟及相關政策研究工作。

三組　承辦國際經濟及其相關研究工作。

㈣研究四所　一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研究及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的探討。

二組　掌理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三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法令規章的研究。

掌理整體製造業發展策略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掌理金屬製品及其材料、機械、電機、資訊電子、鋼鐵、高科技及上述特定產業環保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

掌理金屬材料、產業機械、單元設備機械、精密機械一般機械等產業之研究。

一組　掌理航太、造船、汽車、機車、自行車、家用電器、重電機、電線電纜等產業之研究。

二組　掌理資訊、通信、光電、電子、儀錶、事務機器、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業之研究。

三組　掌理化工、紡織、食品、其他一般輕工業及上述特定產業環保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

㈤研究五所　一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研究及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的探討。

二組　掌理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三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法令規章的研究。

掌理整體製造業發展策略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掌理金屬製品及其材料、機械、電機、資訊電子、鋼鐵、高科技及上述特定產業環保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

掌理金屬材料、產業機械、單元設備機械、精密機械一般機械等產業之研究。

一組　掌理航太、造船、汽車、機車、自行車、家用電器、重電機、電線電纜等產業之研究。

二組　掌理資訊、通信、光電、電子、儀錶、事務機器、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業之研究。

三組　掌理化工、紡織、食品、其他一般輕工業及上述特定產業環保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

㈥研究六所　一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研究及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的探討。

二組　掌理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三組　掌理製造業、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等領域之法令規章的研究。

掌理整體製造業發展策略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掌理金屬製品及其材料、機械、電機、資訊電子、鋼鐵、高科技及上述特定產業環保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

掌理金屬材料、產業機械、單元設備機械、精密機械一般機械等產業之研究。

一組　掌理航太、造船、汽車、機車、自行車、家用電器、重電機、電線電纜等產業之研究。

二組　掌理資訊、通信、光電、電子、儀錶、事務機器、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業之研究。

三組　掌理化學材料、化學製品、橡塑膠製品、皮革及其製品、精密陶瓷、造紙及紙製品、印刷出版、非金屬礦物製品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

掌理人纖製造加工、紡織印染、成衣及服飾品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

掌理農業、食品、木竹製品、製鞋、玩具、體育用品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

掌理能源（油、煤、天然氣、原子能、電子及其他能源礦產）及環保（空氣、噪音、水質、廢棄物及其他環保業務）等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相關行政工作。

掌理有關能源（油、煤、天然氣、原子能、電力及其他能源礦產）產業經濟之研究。

掌理有關能源（油、煤、天然氣、原子能、電力及其他能源礦產）產業經營管理之研究。

掌理有關環保（空氣、噪音、水質、廢棄物及其他環保業務）產業經濟及政策管理之研究。

掌理國內外金融動態分析、大陸經濟金融發展之研究，及相

一組　掌理國內有關金融、資金狀況、貨幣與資本市場之制度、政策、法令規章及新金融產品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二組　掌理國際景氣、資本移動、利率與匯率變動研究。

三組　掌理大陸經濟金融發展動向、金融政策、法令規章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四　資訊服務處　掌理產業經濟與科技發展相關情報蒐集、諮詢服務、景氣調查研究、電腦管理、其他支援各研究單位之相關工作。

產經諮詢中心　掌理產業經濟與科技發展相關情報蒐集、諮詢服務、景氣調查研究、出版品發行、會員服務、會籍管理及推廣業務。

資料處理中心　掌理本院電腦系統管理、維護、採購、程式設計及一般電腦作業支援工作。

圖書館　掌理圖書期刊及報紙之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館際合作等業務。

五　行政處　掌理本院行政管理、印刷出版、及其他支援研究之工作。

秘書組　掌理人事、文書等業務。

出版組　掌理出版品之編輯、校對、印刷等業務。

財務組　掌理會計、出納等業務。

總務組　掌理庶務性等業務。

六　事務所、駐外連絡處　掌理國內外產業經濟有關資料情報之蒐集與調查研究業務，辦理本院委辦事項。

七　人事評議委員　審理本院人員服務成績之考核、將懲、升級及其他有關人事事宜。

八　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負責本院退休基金設置辦法之推行與管理。

九　員工福利委員會　研議與辦理本院同仁有關福利、喜慶、休閒文康活動等事宜。

## 拾壹、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

一、成立宗旨：

該研究院以「財團法人」地位，以非牟利、服務社會立場，旨在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集中最高智慧、最新科技與最豐富實際經驗，冀圖對國家、對社會所面臨種種重大問題，提出高品質、有創意、而且實際可行方案。使中華民國從臺灣基地出發，昂首闊步，以「已開發國家」堂堂氣勢，進入二十一世紀。其基本目標爲：

㈠公共政策與行政措施之規劃與評估。

㈡都市暨鄉鎮設計與更新之研究。

㈢文化建設與農業發展之研究與推動。

㈣交通與公共安全秩序維護之研究與提昇。

㈤建築、景觀、地區發展與觀光開發之推動、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經營管理。

㈥生活品質、社會福利、家庭幸福與環境保護水準之提昇。

㈦經濟繁榮、企業發展、婦女、勞工保障及科技研究之諮詢與推展。

㈧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區域發展之研究、規劃與推動。

二、該院組織系統表從略。

三、人員：

說院現有專任研究人員六十四人、兼任研究人員五十二人；專任行政人員十九人、兼任行政人一人，並計一百三十六人。人員統計表名冊從略。

四、經費來源

㈠研究費收入。

㈡基金孳息收入。

㈢出版品出售收入。

㈣社會各界捐贈。

五、土地建物與設備

㈠該院在台中市工業區一路二巷三號十一樓，共有辦公室十間、講堂一間、會議室及圖書室一間、共面積一百四十五坪，係租用。

㈡該院所屬環科研究所、景觀研究所及傳統醫療研究所，分在台北、台中等地自有其研究所舍，不在院本部所在地址。計有三百五十坪辦公室。

㈢該院辦公設備齊全，符合現代行政管理需求。

㈣該院現有中文藏書一千三百六十四冊、英文藏書二百冊；正在洽購中的中文書二百六十九

冊、英文書六十八冊；以後視需要陸續增購。六研究科目與成果：

該院成立兩年來，共有成果三十八項，謹縷述如后：

㈠都市暨觀研究所

1.「新竹山葉機車新廠」規劃案，八十二年執行完畢。總經費新台幣三百七十二萬元。

2.「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文化展示中心」規劃案，八十三年底完成。總經費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3.「基隆河截彎取直地區景觀」規劃案，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完成。總經費新台幣八百三十萬元。

㈡環境保護科技研究所

1.「東勢地區焚化爐興建環境評估報告」，八十二年完成。總經費新台幣二百一十萬零三千二百元。

2.「環保署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工作內容釐訂以及定案後工作推動，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完成。總經費新台幣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元。

3.「第一屆海峽兩岸環境與保護學術研討會」，於八十二年八月下旬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辦完畢。總經費新台幣一百零五萬元。

4.「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大台北地區淨野計畫」案（第一年），八十三年底完成。

5.「污水、污泥處理劑及土壤、污泥中重金屬之最新處理技術」，係由該院饒連財副院長（兼所長）與日本人司義等人共同研究開發成功，並在日本取得專利權；八十三年八月二日亦正式向我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㈢行政暨企業管理研究所

1.行政院勞委會委辦「勞動檢查與企業經營學術研討會」，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辦理完畢，並依規定檢送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總經費新台幣九十六萬一千元。

2.臺灣省政府委辦「臺灣省政府成立工程顧問機構可行性的研究」案，八十二年底結束。總經費新台幣八十五萬元。

3.該院與湖南長沙中南工業大學合辦「海峽兩岸證券市場研討會」，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至三十日在該校開會三天；卅一百至二月三日到各地參觀後返台。總經費新台幣陸拾萬元。

4.台中市政府委辦「西屯大肚山地區建設規劃」案，八十三年十月卅日完成規劃。總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

5.臺灣省政府環保處委辦「臺灣省清潔隊民營化規劃」案，至八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總經費新台幣八十六萬元。

6.與勞委會勞動衛生安全研究所共同主辦「產業結構變化對職業災影響之預測研究」案，至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經費新台幣一百四十萬元。

7.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舉辦六場次「勞動檢查法規宣導會」，已於八十三年六月至十月分別在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南投縣、豐原市舉辦，圓滿完成任務。總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

8.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委辦「大米速食零售系統規劃」案，已於八十三年七月開始進行規劃，至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總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

9.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四地區管理處委託：分別在各相關縣市舉辦六場次之「鄉點米食品嚐會」，藉以推廣米食教育。已於八十三年六月至十月辦理完畢。總經費新台幣一十五萬元。

10.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二場次之「台北市八十三學年度教育人員大陸事務研討會」，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在大溪龍溪花園會議中心舉行，頗具成效，並獲佳評。總經費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11.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委託於「台北市教育人只大陸事務研討會」期間，辦理二場次之「米食品嚐會」，藉向教師推廣米食，成效頗佳。總經費新台幣五萬四千元。

㈣東亞暨大陸研究所

1.八十一年十二月中旬，在台中市舉辦「中國大陸貿易投資研討會，有五十餘位學員參加研習，為期兩天。結業學員，均發結業證明書。總經費新台幣一十萬元。

2.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三日，該

院第一次由三十三人組成的「大陸文教經貿訪問團，訪問長沙「中南工業大學」、武漢「武漢理工大學」、北京「清華大學」、青島「青島亞太經濟研究中心」，洽談合作事項。總經費新台幣二十六萬元。

3.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該院第二次由二十五人組成「大陸文教經貿訪問團」，由梅院長領隊，沿革第一次訪問團訪問路線，與「中南工業大學」、「青島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同意書」；與「華中理工大學」簽訂「關於科技、教育會談紀要」；與「清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總經費新台幣三十萬元。

4.本研究所王瑞拱所長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因公去北京武漢。

5.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組成「兩岸文經聯誼會」，現已有會員八十餘人，每月對會員寄發一次「大陸資訊」。總經費新台幣一十萬元。

6.八十二年十二月底開始研究並推動在大陸興建「台灣城」初步構想，現在很有進展，已交企業界籌組公司推動。該院將繼續研究，提供正確資訊與策略供該公司參考運轉。總經費新台幣五十萬元。

㈤傳統醫療研究所

1.針灸漢方臨床教材編訂完成，已於今年由該院出版。

2.蔡篤俊所長發明「複數針灸插器」，在日本取得專利。

3.日蔡篤俊所長新發明健康飲料「三通神水」，可大爲減輕多種慢病症狀，已在臺灣製售。

㈥法政暨社會研究所

1.舉辦「新內閣、新展望」座談會，邀請兩黨立委、國代、省議員及學者參加，由梅院長主持。總經費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2.八十二年七月九日至十九日，組織「青年三峽及大陸文教訪問團」，有大專青年二十四人參加，由廖文章所長領隊，訪問北京、清華、武漢等大學，並遊覽長城、三峽。此項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兩岸青年文化交流。總經費新台幣六萬八千元。

3.十月十二日舉辦「中央政府體質檢討會」、十月十九日舉辦「香港政府嚴厲肅貪機制的運轉是否對我國澄清吏有所助益討論會」、十月二十八日舉辦「一九九三年縣市長選舉對臺灣政情的發展研討會」，均邀請教授、立委、國代、省議員、文教機關主管、媒體社長等參加。總經費新台幣三萬四千元。

4.八十二年八月七日至八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本院辦理「土地實務專修班」，報名受課者五十人，而修畢全部課程結業者二十五人。結業學員均發給「結業證明書」；具高中畢業資格之學員，經教育部函准該院發給「學分證明書」。

㈦出版品

1.「化工輸送現象—動量篇—」　游文卿教授編著民國八十二年四月發行精、平裝本各五百冊。

2.「說唱臺灣歌謠」　杜文靖著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發行平裝本二千冊。

3.「創新的外科解剖針灸治療書」　蔡篤俊醫師著民國八十三年十月發行精、平裝本各五百冊。

4.「臺灣婚俗俚諺」　魏吉助編著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平裝本五千冊。

5.「臺灣區域發展研究簡訊」（季刊）　郭達鴻編輯已發行六期。

6.民國八十四年台灣特有鳥類（環保）月曆。

拾貳、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概況

一、沿革

近年來，國際情勢瞬間萬變，反觀我國亦處於轉型時期，導致社經、文化與科技各項發展面臨前所未有之窘境，問題叢生，誠有深入研究、並探尋適切對策之必要。

基此，該院乃依據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之規定，由創辦人林澤田捐助財產總值新台幣參仟肆佰伍拾萬元，作爲研究基金。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間向主管機關申設「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迄至本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經奉教育台㈱高字第三七〇二號函核准設立；該院並於四月二十三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完成

法人設立登記（登記簿第〇七〇冊第〇八五頁第一七八三號）在案。

該院成立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爲主，並以研究人員培育與獎助爲輔。同時，結合各領域專家學者之智慧，計對與政經、社會、文化、科技及企管等相關各項議題，進行綜合發展學術研究，提供政府與企業制定政策方針之參採，以及加強大中華經濟圈內各國學術、文化與科技之交流合作爲目的。其主要方向爲：

㈠有關政治、財政、經濟、企業管理、社會福祉、城鄉建設與文化科技等研究。

㈡有關學術交流、研討、講座之設置。

㈢有關學術譯著之贊助。

㈣有關專題研究之獎助。

㈤有關各項綜合發展研究人才培育及出國深造之獎助。

㈥其他有關大中華經濟圈綜合建設發展之研究事宜。

二、組織

㈠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均爲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屆董事會推選太空專家林鋼柱爲董事長，以資領導該院學術發展。

㈡該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邀聘林澤田教授爲首任院長，綜理本院院務，並謀其發展。副院長二至三人，由院長聘任，襄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

㈢該院爲釐訂研究方針，推動研究工作，設有：

1.研究方向委員會
2.諮詢顧問委員會
3.財務管理委員會

㈣該院內部組織分設研究院和研究中心、教育訓練中心及行政處：

1.研究院三所及各研究中心分別指定從事城鄉、環境關係與大陸關係等相關議題之研究事宜。
2.教育訓練中心掌理各機構委託訓練與人才培育等事宜。
3.行政處掌理本院內部行政事務：

(1)秘書室：掌理國際事務、公關、企劃、會計、人事、文書事務、資產及出納等有關行政管理事宜。

(2)圖書館：掌理圖書雜誌報刊之採購、保管、編目、展閱、借閱、交換及公共服務等有關事宜。

(3)出版部：掌理出版品之編印、保管、發售、交換及贈與等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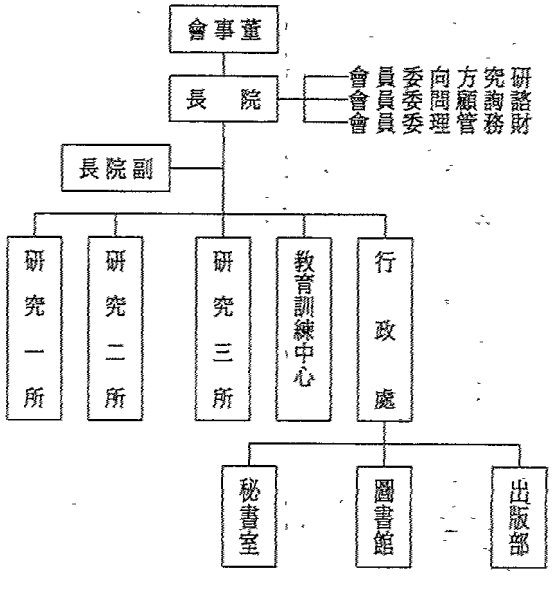


三、人員

該院現有之人員，計研究員九名、副研究員七名、助理研究員六名與研究助理五名，合計二十七名（專任十七名，兼任十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七名，碩士學位者十一名，餘九名均屬大專畢業者。

行政管理事務，由研究助理兼辦之。

| 研究人員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 | 合計 |
|---|---|---|---|---|---|
| 專任 | 6 | 5 | 2 | 4 | 17 |
| 兼任 | 3 | 2 | 4 | 1 | 10 |
| 合計 | 9 | 7 | 6 | 5 | 27 |

四經費來源

㈠依據該院「捐助章程」之規定，創立基金運用所獲之孳息爲該院經費之主要來源。

㈡該院設立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助之財產，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㈢有關該院之經費來源，概如下述：

1.創立基金運用之孳息

2.諮詢顧問委員會

3.財務管理委員會

4.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損贈

五、土地建物與設備

㈠該院院址

1.主事務所：(1)台北市復興北路五七號十一樓之二，面積約四十六坪。

(2)本房舍係由林澤田提供，無償使用三年。

2.分事務所：(1)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七七號十一樓，面積約一四三坪。

(2)由本院向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二年。

以上兩者面積，合計一八九坪。

㈡設備

1.辦公設備

(1)辦公桌椅　二十六組

(2)研究檔案資料櫃　十八組

(3)電話設備　六組

(4)影印設備　一台

(5)電腦　五台

2.什項設備　(1)講座桌椅　一六七張

(2)教學用具　十三組

(3)空調設備　五台

3.圖書　(1)專業圖書　四、〇〇〇套

(2)期刊　十五種

拾叁、臺灣綜合研究院

財團法人臺灣省綜合研究院

一、研究宗旨

該財團法人以問題解決導向之方式，結合各方專家學者之智慧，進行與政治、財政、經濟、企業管理、社會、文化、科技等相關的各項綜合學術議題及開發之研究，提供政府制訂政策之參考，並加強全球華人及海峽兩岸文化、學術及科技之交流爲目的。

二、研究發展主要方向（特色）

㈠結合產、官、學界知名人士組成董事會，領導並制定該院之研究發展方向，並共同致力於學術研究。

㈡該院是以問題解決導向之方式，可透過自己本身研究人力以及專案委託研究方式，結合各方專家學者之智慧，共同致力於各項綜合研究。

㈢以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可以提供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研究贊助，進而促進彼此間學術及研究之交流，並提供研究基金培植研究人才。

㈣透過各項綜合研究、學術研討，以加強全球華人及海峽兩岸文化、學術及科技交流爲目的。

三、設置規模

㈠該究院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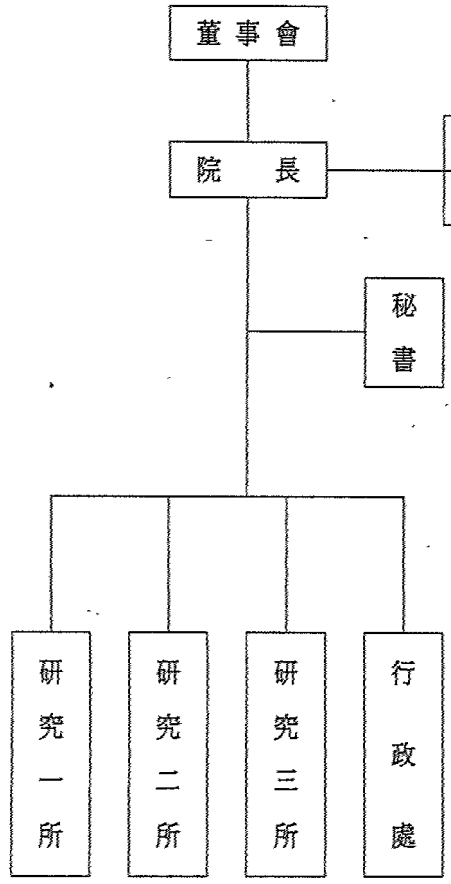


(二)人員配置

| 項目 | 人數 |
|---|---|
| 高級研究員 | 二～五 |
| 研究員 | 二～一〇 |
| 副研究員 | 三～一五 |
| 高級助理研究員 | 五～二〇 |
| 助理研究員 | 一一～三〇 |
| 其他研究人員 | 五～二〇 |
| 合計 | 二八～一〇〇 |

四、研究經費

該財團法人由中華民國工商金融界人士捐助成立，創立時由相關機構一次捐款新台幣參仟萬元爲基金，故以該財團法人財產之孳息、政府補助款、工商界捐款及其他機構委託研究之補助款作爲經費來源。有關於下述事項應經董事會核定之。

㈠經之籌劃事項

㈡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㈢財務之審查事項

此外，該院爲釐訂研究方針、產業諮詢、財務管理等，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加強與有關機構、學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之聯繫，並舉辦各項有關學術及產業之研究討會。

## 第二節　學術團體

由於政府對學術自由保障及學術研究活動之鼓勵與提倡，近年來國內學術學會如雨後春筍般紛紛申請設立。在教育部輔導下，各學會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入國際學術組織、進行學術研究、出版學術刊物、舉辦年會宣讀論文、提供政府建言等，已形成一股風氣。惟各學會之規模不一，組織經費多寡有別，發展水準未盡相同。行政院國科會企劃考核處特於民

國八十一年間，就「如何協助提昇學會之學術水準與功能」進行現況調查統計與分析。該分析報告、堪稱政府對國內學術團體之總體檢，亦可作爲國內學術學會之狀況之總說明。茲就學會現況及分析報告列述如左：

一、組織概況

㈠學會現有會員在千人以上者，僅佔二三%（四九個學會），五百會員以下者高達四九%（一〇四個學會）。由此可知頗多學會規模太小，這一方面是因我國現階段人口，僅二千餘萬人；另一方面即是某些學域成員原已較少，是否宜單獨成立學會，頗值進一步深思。

㈡有永久會址者，即有較固定會址者，僅三七%（七八個學會）。此顯示學會大多數仍無定所，易造成組織之不夠穩定、無法給人有深刻認同、臨時性較強，致長期規劃發展較有困難。

㈢設有一位以上專任行政人員者有四七%（一〇一個學會）而五位以上者僅六%（一二個學會），表示學會發展有其先天人力上之缺失。

㈣在非學術性會訊刊物方面，三七%有季刊以上、較頻繁之訊息可供會員與外界了解，但卻有四六%（九八個學會）無任何會訊或不定期發刊。由此可知組織與成員間，關係多半不夠密切。

㈤有基金性之財源者有二四%（五二個學會），因此大多數學會在經費來源上較不穩定。

㈥會員製造費用效率差異年費一千元以上者僅三〇%（六四個學會）；學會全年經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僅有三二%（六八個學會）。因此學會大都經費短缺，活動力頗受影響。

㈦繳會費人數佔全會會員人數之比例達七〇%以上，僅四一%（八七個學會），五〇%以下者有三三%（六九個學會），可見學會之向心力不夠強固。

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真正在組織上具健全發展條件之學會，比例不高；無固定會址、人員欠缺，經費不足等問題，皆爲現階段學會發展上必須解決之重要課題。

二、學術活動概況

㈠七七%之學會（一六五個學會）有學性期刊之出版，但僅四七%期刊係有季刊以上之出版頻率，亦即有一半學會期刊之稿源之足。

㈡學術期刊每期之印製數量，超過一千冊僅有四一%（八八個學會）不及一半。

㈢學術期刊稿件平均退稿率，超過三〇%者僅有十七個；學術期刊爲國外之SCI、EI、SSCI、Medi-cal Index等所收錄者，亦僅有十七個，顯示大多數學會期刊之水準，亟待提升。

㈣有三九%（八七個學會）出版專門著作。

㈤幾乎所有學會均召開年會，但僅三四%舉辦過國內學術研討會，三四%（八七個學會）爲國際性學會之會員。

㈥學術期刊曾獲得國科會獎助及教育部表揚之學會，共有二九個。

㈦與國內大學合作研究之學會，不及三%；與企業合作研究則更少，只有一%，可見在合作研究方面，學會之功能過於單薄。

㈧在按受委託研究，但僅五%（一一個學會）接受企業委託研究。

㈨接受政府委託審查工作者只有四%（八個學會），接受民間委託審查者，則僅一%（二個學會）。

㈩學會補助會員研究者僅二%（四個學會）。

由以上二一三個學會於民國八十年在學術活動方面表現，除少數學會外，絕大多數學會之學術水準與學術功能猶待改進。至於各個學會之學術水準與學術功能，可再進一步進行較客觀之評量。

三、技術服務概況

㈠接受委託分析、檢驗方面，有一一%（二三個學會），技術諮詢方面則有二四%（五一個學會）提供服務。

㈡提供政策諮議方面，有二一%（四四個學會）。

㈢有一八%（三九個學會）學術專業甄試及證書核發。

㈣有四%（九個學會）曾引進國外技術。

四、教育訓練概況

㈠在舉辦講習會方面，有六一%（一二九個學會）曾舉辦講習會，其中二〇%（四三個學會）一年舉辦五場以上。

㈡有二八%（五九個學會）舉辦展覽會。

㈢在人員代訓方面，一六%（三四個學會）曾辦理人員代訓。

㈣編輯發行教育訓練刊物者，有三二%（六七個學會）。

㈤有二四%（五二個學會）提供獎助學金。

五、現有學會一覽

| 學術團體 | | | | | | |
|---|---|---|---|---|---|---|
| 名稱 | 負責人 | 秘書長 | 會址 | 電話 | 成立時間 | |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 吳幼林 | 張和鈞 |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〇號五樓 | 七〇〇二七〇〇－五〇八 | 54.4.26. | |
| 中國化學會 | 周大紓 | 陳幹男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號九樓九〇三室 | 七三七七五二二轉曹小姐三一一八四六四 | 21.8. | |
|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 施嘉明 | 陳志豪 | 台北縣永和市水源街二七巷五號二樓 | 九二三四九一八 | 34.1.26. | |
| 中國民族學會 | 劉斌雄 | 莊英章 |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民族學研究所 | 七八二一八二一 | 43.3.9. | |
| 中國民俗學會 | 王秋桂 | | 西寧北路六二之三號五樓 | 五四一三九七三 | 19.7. | |
| 中國歷史學會 | 宋晞 | 吳建國 | 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九一一一六二四 | 43.4.30. | |
| 中國地理學會 | 王秋原 | 姜蘭虹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三六二九九〇八 | 23. | |
| 中國地質學會 | 黃敦友 | 張徽正 | 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一〇九巷三樓 | 九四六二七九三轉二四六 | 46.1.26. | |

| | | | | | | | | |
|---|---|---|---|---|---|---|---|---|
| 中國天文學會 | 李太楓 | 吳福河 | 中山北路四段五號 | 五九四九五一六 | 47. 6. 8. |
| 中國政治學會 | 包宗和 | 黃德福 | 徐州路二一號 | 七七二〇五五一 | 21. 9. |
| 中國行政學會 | 雷飛龍 | 張潤書 | 金華街一八七號 | 三四一九一五一 | 43. 10. 24. |
| 中國考政學會 | 邱創煥 | 朱立容 | 南京東路二段一一一號一四樓 | 五一六五二五五五一五〇三四三 | 23. 12. 9. |
| 中國社會行政學會 | 吳景慶 | | 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七樓 | 三九四八三四六 | 31. 10. |
|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 沈六 | 謝美連 | 師範大學公訓系轉 | 三六三六六四〇 | 34. 6. 20. |
| 中國語文學會 | 劉真 | 趙友培 | 台北市泰順街二六巷一〇號 | 三六三四一九五 | 42. 5. 31. |
| 中國教育學會 | 黃光雄 | 沈六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教育學院轉 | 三六二五一〇一 | 22. 1. 18. |
| 中國測驗學會 | 吳武典 | 何榮桂 | | | 20. 6. |
| 中華民國哲學會 | 羅光 | 黎建球 | 新莊市中正路輔大文學院四樓 | 九〇三一一一一—二二六三 | 43. 11. 13. |

| | | | | | |
|---|---|---|---|---|---|
| 中華民國觀光學會 | 鄭煒煌 | 高麗邦 | 南京東路二段一一六號五樓 | 五六三四一九三傳真：五六三一三一四 | 58. 3. 7. |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 張石麒 | 郭義雄 | 台北郵政二三之三十號信箱 | 三六三四九二三 | 47. 6. 15. |
| 中華民國數學會 | 王懷權 | 鄭惟厚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六二一五六五六轉五〇一・五〇二 | 47. 4. 27. |
| 中國生物學會 | 林曜松 | 陳章波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動物系 | 三六二五〇四八 | 48. 5. 24. |
|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 陳泰然 | 紀水上 | 公園路六號氣象局 | 三七一三一八一—二三〇 | 47. 8. 17. |
| 中國航空太空學會 | 邱輝煌 | 苗君易 |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航太所轉 | （〇六）二三八九一二一—二〇四 | 47. 6. 22. |
| 中國孔學會 | 毛暢然 | 徐繼顯 | 臨沂街一三巷一三號五樓 | 三九一八七三七 | 48. 4. 21. |
|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 陳立夫 | 熊先覺 | 南海路四五號獻堂館 | 三一一九一二五 | 49. 4. 10. |
| 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教育學會 | 趙玲玲 | 黃人傑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 | 三六三六四七六 | 41. 8. 29. |
| 中國憲法學會 | 林洋港 | 翁岳生 | 基隆路三段一七〇號二樓 | 七〇四二六三四七三七二六三四 | 40. 5. 20. |

| | | | | |
|---|---|---|---|---|
| 中國憲政學會 | 蕭新民 | 路國華 | 復興南路一段八二號一四樓之四 | 五〇三七四一二 | 42.3.1. |
| 中國文字學會 | 許錟輝 |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國文研究所 | 三六二五二七〇 | 44.5.8. |
|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 瞿韶華 | | 木柵試院路一號銓敘部轉 | 三一四六〇九一<br>三五一八二七六 | 40.2.25. |
| 中國市政學會 | 陳宗熙 | 鍾坤堂 | 中山南路二巷十二號 | 三一一三九七二 | 42.11.1. |
| 中國僑政學會 | | 黃乾 | 濟南路二段二八號四樓 | 三五一一六五一 | 42.10.21. |
| 中國人口學會 | 蔡宏進 | 張明正 |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五樓 | （〇四）一五二五二四九二五一二一三七 | 48.8.16. |
| 中國社會調查學會 | 簡潔 | 杜陵 | 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三巷一九弄一三號二樓 | 三六三五七八四 | 49.11.11. |
|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 | 張宵亭 | | 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之一號十樓 | 三五一一〇〇八 | 48.7.26. |
|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 陳悼民 | 饒達欽 | 師範大學工教大樓 | 三九三九二五六<br>三二一九七四二 | 47.2.1. |
| 中華家政學會 | 簡淑真 | 洪久賢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 三六三五〇五二 | 47.8.16. |

| | | | | | |
|---|---|---|---|---|---|
|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 董榕森 | 費洪柱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二五號三樓之八 | 五三一一九九七 | 42.4.19. |
| 中國訓育學會 | 楊極東 | 李鍾元 | 合江街五三號中興大學社會系 | 五〇三三四八一五〇二五七一三 | 47.9.10. |
| 中國輔導學會 | 林幸台 | 陳惠娟 | 師大路一八八號 | 三五一一二六三二四一八一七一 | 47.12.21. |
| 中國會計學會 | 葉成茂 | | 永康街二三巷三號之一 | 三五一四五七八 | 41.2.24. |
| 中國國際法學會 | 薛毓麒 | 傅崑成 | 新店市民族路二一一號二樓 | 九一八二二一六三四一九一九八 | 47.8.10. |
| 中國刑事學會 | 韓忠謨 | 李興唐 | 桃園縣龜山鄉中央警官學校轉 | （〇三三）三八二三二〇一機要室 | 48.1.18. |
| 中國圖書館學會 | 王振鵠 | 汪雁秋 | 中山南路二〇號 | 三六一九一三二一一六二 | 42.11.12. |
| 中華民國珠算學會 | 吳慶堂 | 顏清林 | 泰安街三巷八號 | 三五一二八五九三二一一三〇九 | 48.11.15. |
|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 | 汪精輝 | | 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一巷九號三樓 | 七〇一三六三八 | 46.3.3. |

| | | | | |
|---|---|---|---|---|
| 中國攝影學會 | 郎靜山 | 傅崇文 | 溫州街七九號三樓之四 | 三六二五〇三〇 | 42.2.25. |
| 中華民國書畫學會 | 章　然 | 尹煜生 | 台北縣新店市中央新村第七街一〇五號 | 九一一三七三二三〇一六二四四 | 51.8.5. |
| 中國書法學會 | 陳其銓 | 林隆達 | 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一九弄五號三樓 | 八三一五三六〇 | 51.9.28. |
|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 鄭榮治 | 柳進興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巷二〇號 | 七五五一三九九轉二二五五 | 58.6.23. |
| 中華民國海事學會 | 胡曉伯 | 江佐才 | 延平北路九段二一二號 | 八一一一六三六 | 60.4.25. |
| 中國經濟學會 | 林大德 | 麥朝成 | 徐州路二一號台大經濟系 | 三九二〇七二五 | 63.9.21. |
|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 張鐘潛 | 易洪庭 | 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 三六六六四六〇 | 73.12.23. |
|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 秦授章 | 陳培豪 | 和平西路一段一四〇號五樓 | 三六五一八二二三六八八四三三 | 51.7.29. |
| 中國預算管理學會 | 歐德堅 | 楊德村 | 復興南路二段一二巷一號三樓 | 七〇一〇五五〇 | 54.8.22. |
| 中國心理學會 | 林邦傑 | 修慧蘭 | 指南路二段六四號政大心理所轉 | 九三八七〇四八 | 51.5.20. |

| | | | | | |
|---|---|---|---|---|---|
|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 毛治國 | 楊淑貞 | 敦化北路一五〇號六樓 | 七一三九四〇一 | 74.7.6. |
|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 李天民 | 賴秀峰 | 永吉路六六之三號 | 七六一六九七九<br>七六一六七三五 | 53.5.5. |
| 中華民國新詩學會 | 鍾鼎文 | 王吉隆 | 南京東路五段二〇〇號八樓之六 | 七六〇九二一一 | 56.11.12. |
| 中華民國星相學會 | 廖如梁 | 葛永山 | 松江路二六八號三樓 | 五三一二三七九<br>五八一五一九二 | 56.12.28. |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陳英豪 | 王振德 |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三三號 | （〇六）<br>二一一三一一一<br>一六四一 | 57.9.22. |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 黃世孟 | 施鴻志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三六三八七一一<br>三六三〇二三一<br>轉建城所 | 57.12.6. |
|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 葉火城 | 吳隆榮 | 長春路一一六號校長室 | 五二一九一九六<br>五六二七二一五 | 57.12.8. |
| 中國堪輿學會 | 曾王君 | 李嘉豐 | 杭州南路一段六三號之五二樓 | 三九二四五〇六 | 58.10.25. |
| 中華民國管理會計學會 | 蔡信夫 | 曾國偉 | 復興北路一七九號五樓 | 七一七五六七八<br>六二一〇〇一二 | 75.6.21. |
|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 顧重光 | | 忠孝東路四段一八一巷三五弄一二號 | 七五二〇五七一 | 59.3.22. |

| | | | | |
|---|---|---|---|---|
| 中國生物化學會 | 魏耀揮 | 陳芬芳 | 北投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生化科 | 八二一二三〇一—二四六 |
| 中華民國貝類學會 | 藍子樵 | 何清輝 | 台北市三四—三五號信箱 | 七五一〇六八〇 |
| 中華民國禮樂學會 | 楊文彬 | 吳曼姿 | 鄭州路八三巷三號二樓 | 五五六七五六九五五八八六八九 |
| 中國地方文獻學會 | 宋晞 | 李士賢 | 延平南路八一號六樓 | 三三一四三二一 |
| 中國比較法學會 | 黃宗樂 | 張迺良 | 北平東路二四號華山大廈七樓之一 | 三四一一六二〇三二一一〇六〇 |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 陳武宗 | 屠仲生 | 敦化南路四七六號九樓 | 七七五三五三五—九〇二 |
|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 董孝誼 | 袁允中 | 仁愛路二段一〇號之一 | 三二一一一〇一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 | 孫澄源 | 王文生 | 中山北路一段五三巷二〇號四樓之八 | 五六〇二五四〇 |
| 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 金康 | 謝潮儀 | 大安路一段二四九號四樓 | 五〇九四二八八 |
| 中華民國美術教育 | 淩嵩郎 | 劉文煒 | 詔安街二六〇巷一號 | 三〇三一八〇五 |
| | 59. 8. 1. | 59. 10. 4. | 59. 8. 2. | 59. 4. 5. | 59. 12. 27. | 75. 12. 12. | 51. 7. 11. | 70. 5. 24. | 78. 1. 22. | 61. 7. 15. |

| 學會 | | | | | |
|---|---|---|---|---|---|
| 中華民國樂器學會 | 何名忠 | 施慶海 | 永和市雙和街一六巷九號三樓 | 九二四二三二四 | 62.3.25. |
|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 田餘秀 | 史　銳 | 忠孝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三樓 | 三二一八〇六五 | 62.7.14. |
| 中華民國比較文學會 | 彭銳禧 | 陳玲華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外文系 | 三六三九四四三 | 62.7.31. |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 郭爲藩 | 楊忠偉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教育學系轉 | 三四一九六一三 | 63.5.18. |
| 中華民國系統分析學會 | 楊維楨 | 陳海鳴 | 金華街一九九巷五號四樓四一三室 | 三九三六一一三三九一七六一八 | 63.2.20. |
| 中華民國服裝研究學會 | 鄭美香 | 黃麗如 | 敦化南路一段二〇〇號十樓之八 | 七四一五七五三 | 62.10.27. |
|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 劉朝鑫 | 郭宗甫 | 舟山路一四二號台大獸醫系轉 | 三六六一四五一 | 63.8.3. |
|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 黃松元 | 陳政友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 三六三六八八〇三六三八五三一 | 50.6.4. |
| 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 黃木村 | 劉慶祥 | 和平東路一段二三八號八樓 | 三六二八七七八三六七五〇三二 | 63.11.12.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 楊三郎 | 吳隆榮 | 長春路一一六號 | 五三六八五六六 | 63.3.25. |
| 中國社會保險學會 | 劉見祥 | 石發基 | 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十樓 | 七一九一九二四三六七一九二四四二 | 64.7.18. |
| 中華民國物理教育學會 | 林明瑞 | 黃湘武 | 羅斯福路五段八八號師大分部物理系 | 九三四六六二〇九三四六六三〇 | 64.6.7. |
| 中華植物學會 | 陳益明 | 高燕玉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植物學系轉 | 三九一九〇九六 | 64.11.30. |
| 中華民國篆刻學會 | 梁乃予 | 沈榮槐 | 內湖區麗山街三二〇巷二二號五樓 | 三四一四五〇四六二七七二八一 | 64.11.2. |
| 中華民國青溪新文藝學會 | 程國強 | 沈　靖 | 光復北路一三三號 | 七六一〇四〇三七六五八一九〇 | 65.3.27. |
| 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 | 張國裕 | 葉世榮 | 太原路三七號三樓 | 五五五一九九一 | 65.5.2. |
| 中華民國歌詞作家學會 | 李中和 | 楊仲揆 | 士林福國路九八號八樓之一 | 八三一九六九八五五七七五八一 | 65.6.13. |
| 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 | 袁頌西 | 陳石貝 | 光復南路一〇〇號 | 七七五六八五三 | 65.5.16. |
| 中國新聞學會 | 楚崧秋 | 羊汝德 | 福州街二號五樓 | 三九一三五三七 | 65.6.14. |

| | | | | |
|---|---|---|---|---|
| 中國法制史學會 | 楊日然 | 林茂松 | 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轉 | 三六一七五三八 | 65.9.4. |
|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 鮑亦興 | 郭茂坤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應用力學研究所 | 三六三〇九七九轉三一八 | 66.12.17. |
| 中華民國宗親譜系學會 | 戴炎輝 | 林思顯 | 延平南路八一號六樓 | 政大訓導處轉 | 66.9.25. |
| 中國硬筆書法學會 | 陳癸淼 | 張炳煌 | 長安西路二六一號三樓 | 五六二一一七四 | 67.1.14. |
| 中華民國美國研究學會 | 劉興漢 | 蔣泰暉 | 木柵郵政信箱一之一八四號 | 九三八七〇一九 | 67.1.22. |
| 中華民國衛生教育學會 | 楊志良 | 江永盛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衛生教育系 | 三九三六八八〇三四一五一〇一—三一八 | 68.4.29. |
| 中華民國丘海學會 | 王萬福 | 黎德邵 | 寧波東街一號三樓 | 三九二八七七四 | 68.10.20. |
|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 | 韓又新 | 賴滋漢 |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〇四） | 二八七〇一七三 | 66.12.11. |
| 中華民國觀光教育學會 | 趙筱梅 | 林清實 | 大安路一段二〇六巷一三號 | 七〇〇六九九〇 | 68.8.30. |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 葛錦昭 | 謝仁馨 | 台北郵政第九三之一五八號信箱 | 九三二六〇四一九三四四七八一 | 67.8.12.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毒物學學會 | 林仁混 | 郭明良 | 仁愛路一段一號毒理所 | 三一二三四五六轉八六〇六、八六〇七 | 76. 6. 20. |
|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 孫沛德 | 劉美淡 | 虎林街一二〇巷二七〇號 | 七六八六五五〇 | 48. 4. 1. |
| 中華文物學會 | 黃政旺 | 黃一鳴 | 中山北路三段四九號六樓A室 | 五九二四九八四五九二一二八〇 | 67. 12. 15. |
| 中華民國工藝教育學會 | 林昭賢 | 李大偉 |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大樓 | 三二一三六六四三九四二六四〇 | 68. 1. 23. |
| 中華戰略學會 | 蔣緯國 | 范　英 | 新生北路三段一七〇號二樓 | 五九六四三八三五九六四八四七 | 68. 3. 18. |
| 中華民國易經學會 | 邵崇齡 | 張紹良 | 羅斯福路一段一一九巷九號四樓 | 三九一二二四七三九三七三七四 | 68. 6. 17. |
| 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 | 林　二 | | 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六弄一一號五樓 | 七七三二五八四 | 68. 7. 12. |
| 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 | 謝森展 | 陳鴻基 | 安和路二段六〇號八樓 | 七〇四二九六二七〇八〇七六二 | 68. 10. 21. |
| 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 顏水龍 | 吳隆榮 | 長春路一一六號 | 五五一二五四二 | 68. 11. 18. |
|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 | 江九思 | 李重耀 | 忠孝東路四段一四二號八 | 七五一一八六四 | 68. 8. 24. |

| 學會 | | ○○室 | 七五一六○三六 | | |
|---|---|---|---|---|---|
| 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 張存武 | 劉德海 | 研究院路二段一三○號近代所轉 | 七八二三六五二七八二四一六六 | 69.3.23. |
|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施春茂 | 黃通鎰 | 重慶南路一段一六五號北一女中內 | 三一一七二一九 | 69.11.12. |
| 中華民國張君勱學會 | 鄭川雄 | 孫善豪 | 羅斯福路二段七○號六樓之七 | 三五一二四三四三二二二七九九 | 78.10.22. |
| 中華民國奇門學會 | 劉瀚元 | 金國平 | 嘉義市吳鳳南路三六五巷九一弄四三號 | （○五）二二二五二一九 | 77.7.10. |
| 中國唐代學會 | 邱友 | 尤信雄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中輔會） | 三六二七四一五 | 78.12.10. |
| 中華民國蒙特梭利學會 | 蔡鳴鳳 | 龔富谷 | 松江路三一三巷八號 | 五○三八四四四五○三八四四五 | 78.12.25. |
| 中華民國編劇學會 | 饒曉明 | 姜龍昭 | 重慶南路二段二○號 | 三八一三○○八 | 59.4.19. |
| 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學會 | 王洪鈞 | 鄭貞銘 | 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十樓 | 三八一四四二一 | 69.3.27. |
|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計水德 | 李建興 | 和平東路師範大學社教系 | 三九三六七九八三四一五一○一 | 70.1.25. |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 | | | | 五○一二○八五 | |

| 學會 | 劉金標 | 張煜 | 松江路四六九巷四號 | 轉四三一 | 70.4.18. |
|---|---|---|---|---|---|
|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 | 何志浩 | 席瑜 | 中山北路一段二號一一〇三室 | 三三一一五五五三三一一五八一 | 70.5.3. |
| 中華民國老莊學會 | 楊汝舟 | 黃培鈺 | 松江路二九三號康寧大廈五〇九室 | 五〇二八七三九 | 71.11.7. |
| 中華民國界面科學學會 | 陳耿明 | 黃茂全 | 基隆路四段四三號 | 七三七六五二一七三七七四〇五 | 72.5.15. |
| 中華民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會 | 趙文藝 | 高傳正 | 陽明山郵政一之八三號 | 八六一〇五一一—五三五 | 72.8.6. |
| 中華漫畫藝術推廣學會 | 楊進士 | 王金選 | 台北市康定路五六巷一—一號一樓 | 三六一〇七三一 | 82.8.29. |
|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 楊重信 | 張明 | 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二樓 | 七七二一三五〇 | 73.4.14. |
| 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 | 鄭雪玫 | 桂文亞 | 重慶南路一段六〇號七樓 | 三六一八一八五 | 73.12.23. |
| 中華民國交通安全教育學會 | 林昭賢 | 吳長生 | 中山區大直街二巷一五號一樓 | 五〇三〇六六一 | 75.2.20. |
| 中華民國樹石藝術學會 | 涂宏銘 | 鍾鳳芳 | 桃園縣平鎮市平鎮里三鄰十二號 | （〇三）四三九三八六〇 | 74.12.30. |

| | | | | | | |
|---|---|---|---|---|---|---|
|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 林四海 | 林四海 | 南昌路一段四九號五樓之一 | 三九七〇三六〇 | 74. 1. 20. |
| 中華民國資訊教育學會 | 郭崑謨 | 江文雄 | 南京東路四段一七一號三樓 | 五〇二一五二〇<br>五〇三〇四四五 | 74. 6. 23. |
| 中華民國火藥學會 | 章陽明 | 楊清龍 | 高雄九曲堂郵政九〇五八三號 | （〇七）<br>六五六二一一一<br>轉八四三五 | 73. 9. 16. |
| 中華民國俄羅斯語文研究學會 | 王兆徽 | 明驥 | 北投文化三路一一〇號七樓 | 八九一七八二五 | 73. 5. 12. |
| 中華民國甲骨文學會 | 安國鈞 | 江舉謙 | 台中縣龍井鄉新興路一八巷三號 | （〇四六）<br>三一七四九一 | 79. 2. 25. |
| 中華民國水墨藝術學會 | 齊奇雲 | 黃運球 | 臥龍街一五一巷七〇弄九號三樓 | 七三八三二三四 | 73. 9. 15. |
| 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 高明敏 | 李政隆 | 木柵區第一—五四號信箱 | 九五九二五二四 | 75. 3. 30. |
| 中華民國科際整合研究學會 | 祝基瀅 | 黃書瑋 | 西昌街一六五號三樓 | 三八二〇八三二<br>三八九九七八九 | 75. 5. 3. |
| 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 | 華力進 | 紀俊臣 | 金華街一八七號 | 三五一四一五一 | 73. 4. 15. |
| 中華民國議事學會 | 郭登敖 | 宋偉民 | 大安區崇德街三一巷一一弄一一號一樓 | 七三二三五五二 | 76. 5. 10. |

| | | | | | |
|---|---|---|---|---|---|
| 中華民國科學啓蒙學會 | 劉美淡 | 魏從斌 | 臺水街三八號 | 三六三六八二四 | 75.9.21. |
| 中華民國話劇學會 | 李玉琥 | | 八德路四段一六五號五樓 | 七六二七七七〇 | 75.9.12. |
|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 | 莊芳榮 | 周維屏 | 南京東路四段六七號六樓 | 三〇四一二五二 | 76.9.16. |
|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學會 | 馬起華 | 吳學燕 | 指南路三段二二巷二號 | | 75.10.5. |
| 中華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發展學會 | 穆閩珠 | 陳義揚 | 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 八六一〇五一一—二六七 | 75.8.31. |
| 中華民國音響學會 | 陳龍吉 | 陳雄文 | 中華路一段二五—三號八—三樓 | 三八三一七三七 | 76.11.21. |
| 中華民國公共事務學會 | 繆全吉 | 盧瑞鍾 | 台大政治系 | 三五一九六四一轉 | 76.11.12. |
| 中華民國演說藝術學會 | 余玉照 | 華美玲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大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轉 | 三六二六七三八 | 77.2.6. |
| 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 張三井 | 張啓雄 | 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轉 | 七八二四一六六—四三〇六 | 77.2.13. |
|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 | 王亢沛 | 周進洋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物 | 三六三〇二三一 | 77.1.31. |

| 學會 | | | 理系 | 轉二六五〇 | |
|---|---|---|---|---|---|
| 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 謝式坤 | 謝文瑞 | 台中市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 （〇四）二八七三一八一轉植病系 | 77.3.27. |
|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 徐國士 | 彭茂雄 | 永和市中正路三五號二樓 | 七三七四七〇一 | 77.6.25. |
| 中國邊疆民間戲曲藝能學會 | 于歸 | 馬景銘 | 北投區奇岩路六號二樓 | 七〇八六二九一 | 77.3.20. |
| 中華民國茶文化學會 | 范增平 | 陳輝嚴 | 光復南路四五八號八樓 | 七〇九二六三五 | 77.6.12. |
| 中華民國聲韻學學會 | 林炯陽 | 林慶勳 |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二一〇巷四號一樓 | （〇七）七五一九五七九 | 77.7.11. |
| 中華民國嶺南國畫學會 | 馮少強 | 徐東海 | 鳳山市漢慶街一一巷一五之四號 | （〇七）七五一〇五八三 | 78.11.11. |
| 中華機率統計學會 | 周元榮 | | 中壢市中央大學數學系 | （〇三）四二六七二〇四 | 81.7.31. |
| 中華民國五術學會 | 王川田 | 許瑜萍 | 永吉路三〇巷一七八弄九號 | 七六八五六七八 | 78.9.30. |
| 中華民國眼鏡光學學會 | 張榮森 | 黃瓊璋 | 中山北路七段三一號二樓 | 八七三六一五七八七四五五〇七 | 77.7.30. |
| 中華民國炎黃古道 | | | 新店市寶安街四四巷一六 | 九一二九四七七 | |

| 文化學會 | 鄧文儀 | 趙聞起 | 號 | 九一八二三七二 | 77.11.20. |
|---|---|---|---|---|---|
|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 沈　民 | 李興緯 | 桃園大溪中正理工學院測繪系 | 三八〇九三三〇三六四（〇三） | 78.5.11. |
| 中華民國英美文學學會 | 林耀福 | 張小虹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外文系 | 三六三〇二三一三六三九三五 | 78.1.22. |
| 中華民國花卉研究學會 | 洪冬桂 | | 永康街三一巷六號三樓 | 三二一七九一三 | 73.1.15. |
| 中華民國自然與生蟾攝影學會 | 邵廣昭 | 鄧坤海 | 台北市富錦街四八九號四樓 | 七五三一四〇五 | 77.12.3. |
| 中國大陸研究學會 | 趙春山 | 楊開煌 | 仁愛路三段一一號五樓 | 三四一六九六八 | 78.3.12. |
| 中華民國周易學會 | 吳秋文 | 林文卿 | 南縣永康鄉鹽行村中正南路七七九巷十弄廿二號 | （〇六）二五四一三二七 | 79.1.7. |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 毛連塭 | 黃政傑 | 愛國西路一號 | 三一一五五八五 | 77.12.25. |
| 中華民國文學藝術學會 | 劉文波 | | 台北市莊敬路二一八號三樓 | 七二三八〇三三 | 78.12.30. |
| 中華民國民間文學學會 | 王忠林 | 李三榮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高師國文系 | （〇七）七五一七一六一一四一六 | 79.1.14. |

| | | | | | | |
|---|---|---|---|---|---|---|
| 中華民國視覺傳播藝術學會 | 李天鐸 | 甘尙平 | 新莊郵政一之二三八號 | 九〇三一一一一｜二三三六九〇八〇四二五 | 78.3.18. | |
| 中華民國書法學會 | 張炳煌 | 劉炳南 | 長安西路二六一號三樓 | 五六二一一七四 | 79.2.18. | |
| 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 | 許新枝 | 張世賢 | 台北市合江街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五〇一二二九五 | 78.5.6. | |
|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 | 張仁彰 | | 西園路二段五二巷三之一號 | 三〇四二六二四 | 78.6.11. | |
|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 游繁結 | 楊宗正 | 廈門街一一三巷八之一號二樓 | 三六七八五三二三六八六七三二 | 56.12.10. | |
| 中華林學會 | 郭寶章 | 余春榮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森林系 | 三六二九七三六 | 56.12.10. | |
| 中國畜牧學會 | 林慶文 | 姜延年 | 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五〇號台大畜牧系 | 七三三八九一五 | 60.10.17. | |
| 中華民國雜草學會 | 古德業 | 蔣慕炎 | 南海路三七號農糧處轉 | 三八三二六七〇 | 67.7.11. | |
| 中華昆蟲學會 | 謝豐國 | 陳運造 | 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三巷二七號 | （〇四）二八七一五三一 | 69.9.19. | |
| 中華民國真菌學會 | 彭金騰 | 吳美麗 |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一八 | （〇四） | 72.5.8. | |

| | | | | | |
|---|---|---|---|---|---|
|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 王銀波 | 王敏昭 |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土壤系 | （〇四） | 二八九二九八五 | 72. 12. 11. |
|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 曹正 | 游以德 | 基隆路四段一三八號 | 三九五一四九三 | 73. 12. 20. |
| 中華民國飼料檢驗學會 | 鍾博 | 王賢智 | 永康街四七巷三五號 | 五一一一六八五 三二一九五七一 | 74. 2. 2. |
|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 陳葉旺 | 陳明發 | 復興南路一段二九五巷一三弄六號一樓 | 七〇六七二一九 | 77. 7. 31. |
| 中華民國實驗動物學會 | 洪昭竹 | 龐飛 | 台北市舟山路台大獸醫系 | 七五五六五六四 | 78. 10. 24. |
|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 林崇標 | 曾四安 | 濟南路二段三八之一號二樓 | 三九六〇二〇二 三五一七〇四六 | 15. 9. 11. |
|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 谷家恆 | 林陽泰 | 八德路二段六〇號四樓 | 七四〇二五二〇 | 41. 11. 12. |
|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 | 羅琦 | 劉洵 | 八德路三段二〇號六樓 | 七七一〇一八一 | 41. 12. 6. |
| 中華民國化學工程學會 | 馬哲儒 | 姚振彭 | 重慶南路一段七號九樓九〇四室 | 三七五四四五六 | 42. 11. 12. |

| | | | | | |
|---|---|---|---|---|---|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 陳尚廉 | 黃凌磋 | 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 三九二六三二五 | 62. 11. 17. |
|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 史欽泰 | 許華李 | 復興南路一段三九〇號七樓之二 | 七〇七五八八五 | 43. 8. 1. |
|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 郭慶和 | 蔡明章 | 復興南路一段三九〇號十四樓 | 七〇七〇六一二 | 43. 12. 11. |
|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 劉肇修 | 劉承洲 | 陽明山郵政一—一〇〇號信箱 | 八六一二〇一四 | 43. 6. 6. |
| 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 | 嚴義雄 | 王祖淼 | 民生東路四八三號四樓 | 五〇一九〇一〇 | 41. 8. 27. |
|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 蔡兆陽 | 許坤南 | 基隆路一段三九六號九樓 | 七五八九九五九 | 48. 9. 12. |
| 中國印刷學會 | 許瀛鑑 | | 仁愛路二段七一號六樓A室 | 三九六四七五八 | 45. 9. 28. |
| 中國石油學會 | 程志新 | 夏　耀 | 重慶南路一段七號九樓 | 三八一二二四四<br>三一一九二八六 | 51. 10. 28. |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田長模 | 邱光復 | 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七八一五九二五 | 51. 6. 10. |
|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 賈玉輝 | 張進福 | 八德路二段三七四號五樓 | 七八一一七五三 | 55. 6. 19. |

| | | | | | |
|---|---|---|---|---|---|
| 中華民國鑄造學會 | 蘇南成 | 陳存時 |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一〇〇一號 | （〇七）三五一三一二一—九 | 55.10. |
|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 李立中 | 馮明憲 | 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七樓 | （〇三五）九五六七〇五 | 57.9.15. |
| 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 孫寶年 | 郭俊德 | 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五九號 | 五〇三二七一五三六三九五八四—三〇四五 | 60.11.20. |
|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 夏德鈺 | 陳蜀瓊 |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六五號 | （〇三）三六五一七一七—三〇四五 | 62.5.25. |
|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 歐晉德 | 朱寶基 | 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一號五樓 | 五〇五〇三五四 | 67.12.1. |
| 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 | 黃振賢 | 邱宏興 | 長安西路二八七號八樓之五 | 五五二七七五九 | 67.9.28. |
| 中華民國太陽能學會 | 黃廣志 | |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七〇號 | （〇七）五三一六一七一 | 69.1.20. |
| 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 | 林敏雄 | 許志榮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六路二〇號 | （〇三五）七七九七九七 | 69.12.12. |
| 中華生質能源學會 | 黃世佑 | 鍾仁賜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農業化學系） | 三六三〇二三一轉二二三八八・二四七八 | 70.9.10. |

| | | | | | |
|---|---|---|---|---|---|
| 中華民國蔗糖技術學會 | 魏浩然 | 莊紹堅 | 寶慶路二五號 | 三七一三三二四 | 71.6.17. |
|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 蕭勝彥 | 吳覺宇 | 士林區忠誠路一段一一七號十二樓 | 八三七四〇〇〇八三二二七〇一 | 72.5.7. |
| 中華民國照明學會 | 張斯敏 | 劉書勝 | 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一二〇八室 | 三六六七五七九 | 72.10.18. |
| 中華民國生物能研究學會 | 鄭隆炎 | 鄭文鼎 | 復興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 | 七五二七三〇二 | 73.12.11. |
| 中華民國海洋科技學會 | 陳鎮東 | 周照仁 |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〇號 | （〇七）五三二一四〇八 | 75.10.4. |
| 中華民國真空科技學會 | 劉遠中 | 陳俊榮 |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六路一號 | （〇三五）七八八九四八 | 75.9.26. |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陳清泉 | 張國鎮 | 台灣大學土木系轉 | 三六三八六〇八 | 77.2.7. |
|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學會 | 王政四 | 黃頌華 | 重慶北路四段二二三號 | 八一二三〇三三七〇三六八四九 | 77.11.5. |
|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 楊正甫 | 張興華 | 忠孝東路三段二四九號七樓 | 七四〇八六二八 | 78.5.13. |
|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 | 黃靖雄 | |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工教系 | （〇四）七二三二一〇五 | 78.5.7. |

| 學會 | | | | 一四二一二 | |
|---|---|---|---|---|---|
| 中華民國化妝品科技學會 | 賴貞秀 | 吳桂森 | 台中沙鹿鎮中棲路二〇〇號靜宜應用化學系 | （〇四）六三一四五三 | 78. 5. 6. |
|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 方清吉 | 孫安 | 南京東路二段一三二號七樓 | 三六二七七四一五〇七七八六一 | 78. 10. 29. |
| 中華農學會 | 孫明賢 | 王光遠 | 溫州街一四號二樓 | 三六三六六八一 | 43. 4. 1. |
| 中華植物保護學會 | 林奕耀 | 徐鴻泉 | 台中中興大學植物系 | （〇四）二八七三一八一轉三五六或三五七 | 41. 10. 30. |
| 中國園藝學會 | 林學正 | 李金龍 | 台北市郵政四一〇三號信箱羅斯福路四段台大園藝系 | 三五一〇二三一—二五三〇 | 41. 9. 19. |
| 中國農業推廣學會 | 李金龍 | 邱湧忠 | 南海路三七號農委會 | 三八一二九九一 | 44. 12. 12. |
| 中國農村經濟學會 | | 蕭清仁 | 南海路三七號 | 三一二六九五〇 | 42. 8. 23. |
|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會 | 陳克健 | 林美玲 | 南港區二五二九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中研院資訊所 | 七八九九四九七七八八三七九九—一一五 | 79. 3. 16. |
| 中國地球物理學會 | 葉義雄 | 謝昭輝 | 中壢市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 （〇三）四二二七一五一 | 79. 1. 6.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不朽學會 | 鄭隆炎 | 鄭文鼎 | 復興南路一段七十一號四樓 | 七五二七三〇二 | 79.4.8. |
| 中華法學會 | 褚劍鴻 | 史錫恩 |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 | 三一四一一六〇轉六〇三六 | 78.12.16. |
| 中華民國漢藏學會 | 蘇秀雄 | 許昌吉 | 士林區天母東路五十三號七樓 | 八七三一五三八五〇五三八五一 | 79.5.20. |
| 中華種苗學會 | 宋濟民 | 林俊義 | 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四六號 | （〇四）五八一一三一一 | 78.5.20. |
| 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 | 許常惠 | 姚世澤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師範大學音樂系 | 三六二三五八九三六二五一九七 | 76.12.25. |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陳龍吉 | 林正方 | 舟山路七一號 | 三六三〇八一四 | 78.5.14. |
|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 張金鶚 | 張正衛 | 政大地政系 | 九三九〇二五一 | 79.12.15. |
| 中華民國速讀學會 | 楊碧堂 | 鄧振發 | 南陽街三號三樓 | 三三一四一四一 | 80.5.18. |
| 中華民國墨池學會 | 李梓良 | 楊永慶 | 石牌路一段一四八號 | 八二七八〇一七 | 80.12.8. |
| 中華易理學會 | 鄭文煌 | 林俊宏 | 大同區安西街九巷十三號 | 五五三五一八八 | 79.4.22. |

| | | | | | |
|---|---|---|---|---|---|
| 中國詹寧書法學會 | 曾　璽 | 譚隆庭 | 中和市民德路一四六巷二號四樓 | 二六一四二八六<br>二六一七六六二 | 81.<br>12.<br>6. |
| 中國標準草書學會 | 李天慶 | 謝藤榮 | 長安東路二段四號三樓 | 三二一二二〇四<br>三九三一八九二 | 80.<br>5.<br>5. |
| 中華民國書法教學研究學會 | 潘慶忠 | 楊淑玲 | 民族東路四一〇巷四一號二樓 | 五一六一一六六 | 80.<br>5.<br>12. |
| 中國書學研究發展學會 | 金啓人 | 張文榮 | 羅斯福路二段七十號五樓之六 | 三二一三一四〇 | 80.<br>5.<br>26. |
| 中華民國工筆畫學會 | 吳文彬 | 倪占靈 | 八德路二段三八六號一一樓之五 | 七五二八四七五 | 80.<br>9.<br>29. |
| 中華民國命理師學會 | 孔祥玉 | 周驥生 | 忠孝東路三段一八八號八樓 | 七三一二一〇七 | 80.<br>5.<br>26. |
| 中華民國地理風水考證學會 | 蔡少豪 | 林　村 | 通河東街一段七號二樓 | 八八二七九一五<br>八八一七七九五 | 80.<br>7.<br>1. |
| 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 | 邵宗海 | | 新店市北新路一段六四巷三九弄八號四樓 | 九一二〇四〇六<br>九三九三〇九一轉<br>六〇八七二八四二 | 80.<br>5.<br>25. |
| 中華民國倫理研究學會 | 劉熾耀 | 周南鎮 | 台中市健行路七七號二樓 | （〇四）<br>二三一三一九七 | 79.<br>8.<br>12. |

| | | | | | |
|---|---|---|---|---|---|
| 中華傳統美術學會 | 王太田 | 陳理之 | 昆明街五八號八樓之二 | 七〇一一三三九 | 80. 1. 11. |
| 中國行政發展學會 | 廖勝雄 | 許國敏 |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一〇〇號 | （〇四）五二六〇二六一 | 80. 8. 11. |
| 中華民國小動物醫學會 | 黃建源 | 林建名 | 民生東路二段六三號一樓 | 五六二四二四九五八一五一三六 | 80. 11. 17. |
| 中華農業機構學會 | 李廣武 | 王康男 | 舟山路一三六號 | 三六三五〇八八 | 80. 1. 6. |
| 中國農業化學會 | 楊盛行 | 鍾仁賜 | 台大農業化學系轉 | 三六三〇三三一—二四七七 | 52. 5. |
|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學會 | 高慶和 | 袁志勇 |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七六號 | （〇六）二二六〇〇二三 | 81. 3. 8. |
| 中華戲劇學會 | 王士儀 | 牛川海 | 文化大學戲劇系國劇組 | 八六一〇五一一—四七六 | 79. 4. 28. |
|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 劉陳旺 | 葉超群 | 台大工學院綜合大樓二〇六室 | 三六三九八八四—化工系 | 81. 1. 10. |
|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 鄧啓福 | 張保隆 | 新竹市大學路一〇〇一號管理二館二樓 | （〇三五）七二二二九一 | 79. 12. 6. |
| 中國心算學會 | 陳譽文 | | 高雄市六合二路一八七號 | （〇七） | 80. 4. 22. |

| | | | | |
|---|---|---|---|---|
|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 宋明哲 | 徐廷榕 | 和平東路一段二六六號二樓 | 二五一五八九〇 |
| 中華民國台灣經驗研究學會 | 賀凌虛 | 黃炎東 | 金山南路二段二三號十樓之三 | 三六二〇八九九<br>三九三四一八三<br>三五六〇一九三 |
| 中華民國台灣歌仔學會 | 張炫文 | 王振義 |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二三六巷一三號 | 四五五一五一一 |
| 中華民國台灣語文學會 | 曹逢甫 | 洪惟仁 | 汐止鎮水源路一段二五號三樓 | 六四二六一九七 |
| 中華民國秦腔戲劇學會 | 張佐鵬 | 安振明 | 羅斯福路六段十號三樓 | 九三三〇〇七七<br>九三三一一八三 |
| 中華民國南風學會 | 李選能 | 符汝 | 寧波東街十二號十樓之三 | 三九一七二九六 |
| 中華古箏學會 | 梁在平 | 何堅 | 臨沂街三巷一號三樓 | 三二一九四一九 |
| 中華民國漢詩學會 | 吳劍峰 | 楊振福 | 中山北路七段二二〇巷五號二樓 | 八七四〇九七九 |
| 中華民國阿美族母語研究學會 | 曾枝量 | 鄭正輝 | 台東市吉林路一段一六一號 | （〇八九）<br>三四六〇三一 |
| | 81.<br>9.<br>8. | 81.<br>3.<br>14. | 79.<br>9.<br>26. | 80.<br>8.<br>17. | 79.<br>10.<br>25. | 80.<br>12.<br>29. | 81.<br>1.<br>12. | 81.<br>1.<br>26. | 79.<br>3.<br>15. | |

| | | | | |
|---|---|---|---|---|
| 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學會 | 胡錦標 | 伍宗文 | 復興北路六二號二樓之三 | 七四〇八九四九 | 81. 5. 2. |
| 中國仁正聖經研究學會 | 游振謙 | 賴金聰 |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花園二街三九號 | （〇三）四七一一二三九 | 79. 9. 23. |
|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 林清一 | 楊世銘 | 台南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研究所 | （〇六）二七四一八二〇 | 80. 12. 19. |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 秦孝儀 | 王秋土 | 士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八八一二〇二一 | 79. 7. 22. |
| 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 李增祿 | 沙依仁 | 台中市中港路三段一八一號 | （〇四）三五九〇二八四 | 81. 2. 16. |
| 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會 | 江義雄 | 蔣鎰澧 | 雙城街三八之一號三樓 | 五九五七三四七 | 80. 12. 16. |
| 中華民國計畫工程學會 | 徐章 | 陳蓮生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三二一號工研院量測中心 | （〇三五）七二一三二一—二七二 | 80. 5. 10. |
| 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 | 楊國賜 | 柯正峰 | 師大成人教育中心 | 三六六〇八四四三九六三一九三 | 79. 10. 13. |
| 中國民族音樂學會 | 許常惠 | 林谷芳 | 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 三六二五一九七 | 80. 2. 8. |
|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 | 徐章 | 王寒柏 | 基隆路三段一三〇號四樓 | 七〇三〇一七一 | 81. 2. 15. |

| | | | | |
|---|---|---|---|---|
| 音工程學會 | | | | |
| 中華書畫印藝學會 | 張建富 | 張再興 | 興隆路二段二二〇巷五五弄八號一樓 | 九三三一一九八 | 81.5.3. |
| 中華民國三石畫藝學會 | 黃磊生 | 黃樹森 | 大安路一段七五巷七號四樓之三 | 七七七一九五五 | 81.5.17. |
| 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 | 胡述兆 | | 台大圖書館學系 | 三六三〇二三一—二六四一 | 81.5.30. |
| 中華民國世界和平教授學會 | 陳義揚 | 張義鋒 | 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三號四樓 | 三六三七六五五 | 81.6.16. |
| 中華民國現代陶瓷藝術學會 | 劉良佑 | 石馥綺 |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二一七號四樓 | 八六一五八七四 | 81.5.4. |
|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 | 戴維揚 | 周奇勳 | 民權東路二段四二號六樓 | 三六二五六二一 | 81.5.31. |
|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 | 楊日昌 | 林榮堂 |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街四段一九五號六四館 | （〇三五）九一六三九一 | 81.6.26. |
| 中華民國習慣領域學會 | 張鴻章 | 張文華 | 杭州南路一段二三號九樓之七 | 七五〇六六六〇 | 81.7.26. |
| 中華學習障礙學會 | 劉弘白 | 謝昭隆 | 杭州南路一段一四三巷二二號 | 三九三二〇七二 | 80.6.2. |

| | | | | | |
|---|---|---|---|---|---|
| 中華民國達摩易筋洗髓經研究學會 | 薛維城 | 王爲仁 | 台中市北區永興街二七之四十號 | （〇四）二三四八三七七 | 80.11.10. |
| 中華弘儒學會 | 陳重光 | | 松江路二九三號後棟五樓五〇九室 | （〇七）五〇二八七三九 | 81.1.11. |
| 中國辯論學會 | 蔡明杰 | 陳譽文 | 高雄市六合二路一八七號二樓 | （〇七）二四一九七九二 | 80.4.18. |
| 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學會 | 王正 | 鄭讚源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 | （〇五）二七二〇四一一—五五一一 | 81.8.18. |
| 中華客家台灣文化學會 | 楊鏡汀 | 陳裕宏 |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一六五巷四七號 | （〇三五）九六六八三三 | 81.8.23. |
| 中華生命文化學會 | 蘇永安 | 詹德榮 | 瑞安街一六〇號七樓B1 | 七〇六九八九七七〇四八〇〇五 | 81.9.5. |
|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陳錫淇 | 馮煌松 | 北平東路一六號九樓 | 三二一八一九六三二一八一九五 | 81.10.3. |
|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 杜金池 | 范明仁 |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一八九號 | （〇四）三三〇二三〇一 | 81.9.23. |
| 中華民國選舉研究學會 | 高輝 | 伏和慶 | 青島東路九號六樓 | 三九七〇三七八 | 81.8.2. |
| 中華民國機構與機 | 蔡穎堅 | | 高雄市中山大學工學院東 | （〇七）五三一六一七一轉 | 79.5.3. |

| | | | | |
|---|---|---|---|---|
| 器原理學會 | | | | |
| 中華民國人相學會 | 蕭建藩 | | 建國南路一段二八六巷五二號二樓 | 四〇七〇室 |
| 中國財務學會 | 李庸三 | 顏吉利 | 南海路三號九樓 | 七六八九〇四四 | 81. 5. 30. |
|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 呂世宗 | | 吳興街二五〇號北醫分析化學室 | 七三六一六六一—分析化學室 | 81. 12. 28. |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 管國維 | 陳石獅 | 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之一號行政法院 | 三一四五四八〇 | 73. 9. 24. |
| 中華民國人際關係學會 | 龐雄 | 嚴樹楠 | 光復南路四二一巷六弄三號三樓 | 七二三三八八七七二九三六八〇 | 78. 7. 8. |
| 中華民國禮品包裝藝術學會 | 許新鳳 | 鐘珍瑩 |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五二六巷二二號五樓 | 二二五八〇八八 | 81. 1. 12. |
| 中華民國日本語文學會 | 陳明玉 | 陳淑娟 | 文山區秀明路二段二四巷三號三樓 | 九三九三〇〇〇 | 81. 10. 11. |
| 中華印刷科技學會 | 陳政雄 | 周文明 | 陽明山華崗路五五號 | 八二一九七〇五 | 80. 2. 24. |
| 中華書道學會 | 杜忠誥 | 朱振南 | 吳興街三六一巷三二弄五之二號 | 七二二一七一一 | 81. 11. 22. |

| | | | | | |
|---|---|---|---|---|---|
| 中華民國日語教育學會 | 蔡茂豐 | 陳山龍 | 金山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地下樓 | 八八三九八九三 | 82.1.17. |
| 中華創造學會 | 毛連塭 | 陳龍安 | 愛國西路一號 | 三七五三六〇六<br>三一一三〇四〇<br>一五四〇 | 81.11.22. |
| 中國越劇學會 | 范玉芳 | 熊德揚 | 仁愛路四段四二〇號四樓 | 七二二二〇六六 | 82.2.7. |
| 中華民國核輻射生物化學污染附設學會 | 邱守圻 | 陳宗鎔 | 民權東路二段二六號三樓之六 | 五八一〇〇〇九三 | 82.1.17. |
|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 蔡清彥 | 莊文思 |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三六三〇二一四<br>三六三九七六一 | 81.1.16. |
|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 黃雪玲 | 陳連福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一〇一號 | （〇三五）<br>七一七六五四轉<br>三九五五 | 82.2.14. |
| 中華民國氣膠研究學會 | 王秋森 | 蔡春進 | 仁愛路一段一號 | 三四一〇〇六五 | 82.2.20. |
| 中華農藝學會 | 黃正華 | 宋濟民 | 台中中興大學農藝系 | （〇四）<br>二八四〇三三五 | 79.4.26. |
| 中華中道命理研究學會 | 蔡金萬 | 林瑞美 | 八德路一七四巷一一弄六號 | 七二一七〇五九 | 82.5.30. |
| 中國訓詁學會 | 陳新雄 | 李添富 | 蘆洲鄉和平路一七巷一四 | 二八一一七七五 | 82.5.29. |

| | | | | |
|---|---|---|---|---|
| 中華民國爵士鋼琴學會 | 蔡佩志 | 劉進明 | 弄一六號五樓 | |
| 台中市模範街二巷三號八樓 | 三九六一九〇三 | 82. 2. 7. | | |
| 中華民國雅肯靜坐學會 | 簡曜輝 | 鄭桂香 | | |
| 信義路三段二五號二樓 | 七〇五〇四〇〇<br>七〇三四三七七 | 82. 1. 16. | | |
| 中國上古秦漢學會 | 邵台新 | 陳文豪 | | |
| 新莊市中正路五一〇號 | 九〇一七四八四 | 82. 6. 12. | | |
|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 李錫津 | 劉澤華 | | |
| 信義區福德街一五號自強二樓 | 七二七一八九一 | 82. 7. 4. | | |
| 中華生命電磁科學學會 | 李嗣涔 | | | |
| 舟山路四〇巷一弄五號五樓 | 三六二六〇七四 | 82. 7. 18. | | |
|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 毛連塭 | 王佩蓮 | | |
| 愛國西路一號 | 三一一三〇四〇 | 82. 3. 12. | | |
| 國父實業計畫研究學會 | 黃哲真 | 池導晦 | | |
| 杭州南路一段二三號一一樓 | 三四一〇四〇三 | 55. 1. 9. | | |
| 中華不明飛行物科學學會 | 江晃榮 | 沈大泰 | | |
| 台北市泰順街二巷一三號 | 三六三三三九一 | 82. 9. 19. | | |
| 中華民國廣告學會 | 許士軍 | 杜美齡 | | |
| 基隆路一段四二〇號二樓 | 七二二三三一一 | 82. 9. 11. | | |

調查分析及建議：

國科會對三五四個學會做一整體性之調查，其有效樣本數爲二一三，調查內容包括：組織概況、經費來源、學術活動、研究活動、教育訓練、技術服務、可提供之其他服務、協助政府促進科技發展之方法，以及「對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幫助學會強化其功能」之具體建議等項目。其中組織概況、學術活動、技術服務、教育訓練概況已如前述茲再就其調查分析摘述如下：

一、在學會會員人數方面：爲數不少之學會規模太小，是否宜單獨成立學會，頗值深思。

二、就會址而言：百分之六十三學會無永久會址，顯示大多數學會無定所，造成組織不夠穩定，無法給予人深刻認同，長期規劃發展較有困難。

三、就專任行政人員言：百分之五二點六無專任人員，百分之二三點九僅有一位專任人員，因此，學會發展有先天人力不足之缺失。

四、就會訊出刊方面：百分之二七無出刊，百分之十八點八，百分之二十三爲季刊，其餘雙月刊、月刊合計約百分之十五，顯示組織與成員間，關係不夠密切。

五、在學會基金上：百分之七十五點六無基金，顯示經費來源上較不穩定。

六、就學會每年經費：製造費用支出差異三百萬以上佔百分之十二點二，一百萬至三百萬間佔百分之十九點七，五十萬至一百萬佔百分之二三點五，二十萬至五十萬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二十萬以下約佔百分之二十一，顯示經費短缺，活動力受影響。

七、就出版學術刊物方面顯示如下現象：

㈠學會期刊之稿源不足。

㈡因其學術期刊印製量少，顯示學會對外之影響力層面不廣。

㈢因學會期刊被國際索引指標收錄者不多，學會學術期刊退稿率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約達百分之九十，顯示學會期刊之水準，亟待提昇。

八、就學會與外界合作研究或接受委託研究、調查方面：與國內大學合作者約二點八%，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二點八%，與國內企業界合作者一點四%，與國外大學合作者〇點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者二三點五%，接受民間企業委託研究五點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審查者三點八%，接受民間企業委託審查者〇點九%。顯示比例偏低。

九、就學會之技術服務方面：接受委託分析、檢驗之學會一〇點八%，與提供技術服務之學會者約二四%，提供政策諮議者二〇點七%，舉辦事業甄試及核發證書之學會者一八點三%，具引進國外技術者四點二%。

國科會並提出如下建議：

一、由該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委員會，評量學會組織、財務、學術活動、教育、訓練等功能，依評估結果協助其提昇學術水準與功能。

二、加強學術期刊出版補助與獎助，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三、制定各項學術活動，如專業人才教育訓練，辦理研討會，委託事項定具體辦法。

四、每年由各相關科技部會公佈委託之項目，如專業領域白皮書、學術研討、教育推廣、計畫評估、標準制定、諮詢服務、評鑑工作、研習訓練等，由評估結果健全之學會提出委託計畫之申請。

五、每年定期召開有關學會之協調會，如鼓勵合作研究、公益活動與兩岸科技研究交流事項之協調等。

## 第二章　學術審議與研究

###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

一、組織與人員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創於對日抗戰時期，自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八年，前後已有三屆，四十三年七月在台恢復，爲第四屆。前三屆係依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公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任期三年主要任務爲：「審議學術文化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羅致學術界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以期學術教育相輔相成。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公布施行，規定任務：

㈠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革事項。

㈡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

㈢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㈣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事項。

㈤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

依照上述組織條例，委員任期改爲二年，由教育部部長按學科之分配聘請，最高額一百人，期滿得續聘，委員之聘任，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㈠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㈡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㈢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學術審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部長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就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處理經常性事務。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改聘第五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改聘第六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改聘第七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改聘第八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改聘第九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改聘第十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改聘第十一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蔣彥士部長改聘第十二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李元簇部長改聘第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朱匯森部長改聘第十四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朱匯森部長改聘第十五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李煥部長改聘第十六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于宗先、王西華、王作榮、王洪鈞、王曾才、石延平、甘偉松、朱立民、江舉謙、宋　晞、宋瑞樓、李　鍾、李元簇、李克讓、李建二、李國祁、李崇道、李新民、李學燈、李鎮源、吳寄萍、吳慶源、杜蘅之、何宜慈、沙允仁、呂佛庭、阮大年、阮維周、林中茂、林清江、林渭川、林紀東、邱仕榮、金明儒、金祖年、侯　健、施拱星、姚一葦、姚淇清、袁樞真、翁通楹、馬漢寶、馬哲儒、倪維斗、郭金棟、郭宗德、郭爲藩、郭婉容、張　敬、張大勝、張去疑、張光濤、張俊彥、張起鈞、張訓舜、陳治世、陳奇祿、陳昭南、陳清義、許常惠、莊　作、梁序穆、程德受、漢寶德、黃正權、黃光學、黃振華、黃振麟、梁序穆、曾祥和、彭明聰、項退結、萬　雄、董大成、虞兆中、葛敦華、楊振忠、楊榮宗、葉錫溶、廖一久、熊典循、齊沛霖、劉　真、劉兆玄、劉國柱、劉德義、蔡作雍、賴再得、歐陽勛、謝　凡、簡曜輝、蘇仲卿

常務委員

李新民、姚淇清、林紀東、劉　真、李　鍾、彭明聰、歐陽勛、虞兆中、李崇道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李煥部長改聘第十七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于宗先、王西華、王作榮、王洪鈞、王曾才、石延平、甘偉松、朱立民、江舉謙、宋　晞、宋瑞樓、李　鍾、李元簇、李克讓、李建二、李國祁、李崇道、李新民、李學燈、李鎮源、吳寄萍、吳慶源、杜蘅之、何宜慈、沙允仁、呂佛庭、阮維周、林中茂、林清江、林渭川、林紀東、邱仕榮、姜必寧、周道濟、金明儒、金祖年、侯　健、施拱星、姚一葦、姚淇清、翁通楹、倪維斗、袁樞真、馬漢寶、馬哲儒、郭金棟、郭宗德、郭爲藩、郭婉容、張光濤、張敬、張大勝、張去疑、張俊彥、張訓舜、張書文、陳治世、陳奇祿、陳昭南、陳清義、許常惠、莊　作、權、梁序穆、程德受、漢寶德、黃正華、黃光學、黃振華、黃振麟、曾祥和、彭明聰、楊振忠、葉錫溶、廖一久、熊典循、齊沛霖、劉　真、劉兆玄、劉英茂、劉國柱、劉德義、蔡作雍、賴再得、鄧昌國、歐陽勛、謝　凡、簡曜輝、蘇仲卿

常務委員

李崇道、虞兆忠、劉　真、李新民、歐陽勛、李鎏、彭明聰、姚淇清、馬漢寶（七十六年十一月接任）、林紀東（七十六年九月辭聘）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毛高文部長改聘第十八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丁邦新、于宗先、王西華、王作榮、王洪鈞、王曾才、石延平、甘偉松、朱立民、朱耀沂、伍振鷟、李　鎏、李亦園、李建二、李家同、李國祁、李崇道、李新民、李鎮源、宋　晞、宋瑞樓、吳慶源、呂助增、杜正勝、林仁混、林清江、林渭川、周宜魁、周道濟、金明儒、來　璋、侯　健、姚公偉、馬哲儒、馬漢寶、翁岳生、翁通樞、孫同勛、孫　震、倪維斗、貢穀生、翁通樞、孫同勛、孫　震、倪維斗、貢穀生、翁通樞、孫同勛、孫　震、倪維斗、貢穀

琪、楊國賜等。其餘工作人員均由高等教育司職員調兼。

## 第二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係根據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公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級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構研究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經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任助教四年，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任教授或副教授。前項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爲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爲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繳驗左列證件：

一、履歷表。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三、著作。

四、服務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明。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職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報爲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由學校報請爲資格之審查。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得準用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訂公布，其中對於大專院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均納入該條例中，相關條文如下：

## 第二章　學術審議研究

第一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轉任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教師轉任大學、獨立學院時，均應依有關法規送審。

第一五條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一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一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一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與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第一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二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

一、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二、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院長聘任。

三、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會商院長，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

第三〇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其中主要的修正重點包括：

一、講師資格最少須具有學士學位，過去專科畢業擔任助教滿四年，可以送審講師資格之規定取消。但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條例公布前已取得助教資格，並繼續擔任助教之專科畢業

者，仍保障其送審講師之權利。

二、取消於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任教五年以上，可送審講師資格規定，以明確釐清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教師分流之制度。

三、對於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的教師，規定可用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辦理升等之審查。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七月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授權，訂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教師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左列文件：

一、助教：

㈠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送審者：繳交畢業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

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送審者：繳交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二、講師：

㈠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者：繳交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文件。

㈡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送審者：繳交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

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送審者：繳交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

㈡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送審者：繳交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

㈢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送審者：繳交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

四、教授：

㈠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送審者：繳交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

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送審者：繳交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二、以中文撰寫爲原則。但任教科目爲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且附中文提要。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著作須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爲代表作，其餘列爲參考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升等送審者，其審查要點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服

務年資，依左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款送審者，應繳交有關文件，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到職三個月內送本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審議決定。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八條送審者，應繳交有關文件及著作，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著作經送請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評審後，提交學審會常會審議決定。但有抄襲他人著作嫌疑者，得另送學者專家評審。

三、曾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一年以上者，於回國服務時，應繳交有關文件及著作，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提交學審會常會同意受理後，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審查，並提交本部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送審之教師，報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教師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送審，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

經審查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

前二項事情，其有觸犯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應由服務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未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得由服務學校辦理送審，並應檢附專任職務證明文件。無專任職務者，應以書面說明。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得由本部交由學校審查後，報請本部學審會常會審議決定。

前項審查要點，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就前述之各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大體上可分爲以「學位送審」及「著作送審」兩類。

一、學位送審

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取得助教資格；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取得講師資格；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取得副教授資格。

鑒於以國外學歷送審之人數日益增多，對於國外學歷認定，涉及各國學制之間差異頗大，學校在認定作業上困擾甚多。教育部在八十年七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須知」一種，作爲各校辦理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須知

壹、查證對象：

凡持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等學歷證件，均須辦理查證作業。

貳、教師送審應繳證件如左（繳交學校人事室）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明）書影本。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本。

三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校，二份報部）。

四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

五必需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文件（如護照影本、畢業學校簡介、日本論文博士需繳五要件等）。

繳交右列證件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參、查證項目：

一修讀該學位之入學資格。

二修習該學位之實際修業時間。

三修習課程學分。

四該畢業學校為其本國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或有關權責機構（如美國教育評審會）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肆、查證及認定作業：

一、一般注意事項：

㈠各校辦理查證一律以正式公文為準，並副知送審人。計算年資起算年月，以函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查證或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公文為依據。

㈡查證如逾六個月未查復者，應主動再函催查。

二查證步驟：

㈠資格審查及收件：

1.審查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2.應繳證件如「貳」規定。

3.如以外文書寫之證件，得要求送審人譯為中文。

4.各項證件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核對人職章。

5.日本論文博士應繳交要件：①入學許可註冊證②修畢業學分成績單③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④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⑤論文。

6.菲律賓學歷應繳交要件：①畢業證書影本②歷年修業成績單影本③入學該校前最高學歷證件影本④含出入境紀錄之護照影本⑤菲校學生證及在菲就學期間居留之紀錄文件。

㈡查證：

1.查證國外學歷受文單位詳見我國駐外機構通訊錄。

2.學校辦理查證工作得由人事室及所、系、科協同辦理。

3.查證時，應檢附送審人學歷證件影本（必要得附歷年成績單）逕函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查證。

4.檢具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身份證字號等資料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僑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明其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以瞭解實際就讀情形。

5.查證公文格式如附件：（含入出境公文格式）供參考。

6.送審人之學歷證件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可免重複查證。

三認定：

㈠查證後由學校人事室及所、系、科作初步認定，須符合下列四條件，始得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或學位。

1.畢業學校須為其本國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或有關權責機構（如美國教育評審會）認可者。

2.入學資格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3.修業期限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須至少在該校修滿兩個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利用寒暑假以短期密集方式修讀之學歷不得送審）。

4.所修課程學分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如部分科目學分在國內修習而為國外學校採認並以此獲得之學歷或學位，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㈡美國Doctor of Medicine畢業學歷採認相當國內醫學士學歷。

㈢日本短期大學畢業學歷採認具國內兩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歷。至於日本專門（修）學校畢業學歷則迄未採認。

㈣日本論文博士需具五要件，始採認為博士學位；未修課程學分者，不予受理。

㈤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美國、歐洲等九國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

系、牙醫學系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除需爲其本國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或有關權責機構認可者外，且需經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㈥德國Doktors der Medizin學歷採認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㈦美國大專院校、日本大專院校、歐洲大學未列於認可名冊者，一律不採認。

伍、冊報：

一、本部認可之美國大專院校、日本大專院校、歐洲大學除下列會發現以短期密集方式授予學位之學校（名單詳見㈠）或日本論文博士外，經查證其學歷、出入境紀錄後，應檢資料送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報部，報部時應檢附之文件詳見㈡。

㈠會以短期密集教學方式授予學位之學校名單：

1.美國：

A. 舊金山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sisco）

B. 加州新學院
（New College of California）

C.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D. 約翰甘迺迪大學
（John F.kennedy University）

E. 諾斯洛普大學
（Northrop University）

F. 杜貝克大學
（University of Dubaque）

G. 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
（Central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H. 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
（Nor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I.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J. 貝克爾大學
（Baker University）

K. 丹佛大學
（University of Denver）

L. 美國賓州州立布倫斯堡大學
（Bloomsburg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日本：

(1)名城大學。

(2)法政大學。

(3)拓殖大學。

附註：上述學校未盡列舉。

㈡報部送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學校審查意見」欄，應加蓋「國外學歷證件核符」。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免浮貼照片）一式兩份，「學校評審結果」一欄，請依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屆次填寫。

3.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欄，務請確實核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紀錄，並請核對人加蓋「核符」章及核對人職章。

附註：國外學歷查證資料及出入境紀錄資料正本請學校存檔備查，影印本送部複審。

二、持美、日以短期密集教學方式授予學位之學校、日本論文博士、歐洲學院、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學歷者，經查證其學歷、出入境紀錄後，應檢齊資料送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報部，報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㈠如前一之㈠1.2.3.。

㈡學歷證件、成績單、學歷查證函、出入境紀錄等資料影本，並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核對人職章。

㈢日本論文博士應加送下列五要件：

1.入學許可註冊證。

2.修畢學分成績單。

3.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之證明。

4.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5.博士論文。

㈣必要時，需加送護照影本、畢業學校簡介等。

三、送審人國外學歷證件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請附送查證函影本一份。

陸、年資起算

一、凡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正式函駐外單位或

國外學校辦理查證，或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出入境紀錄者，於審查完竣後，以聘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

二、凡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後辦理查證者，以實際函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辦理查證或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入境紀錄之發文日期起計年資。

柒、經查證後如發現有證件偽造或資料填寫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准外，必要時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捌、當事人匿報、填報資料不實或學校查核疏漏、認定疏失等將予追究責任。

玖、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請參考下列資料：

一、本部認可「美國大專校院」。

二、「日本大專校院一覽表」。

三、「歐洲大學名錄」。

四、本部駐外單位通訊錄。

五、本部駐美國文化組劃歸轄區一覽表。

六、我國駐外使領館通訊錄。

七、我國駐無邦交國家地區各機構通訊錄（對於外館領務轄區如有不盡瞭解之處，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司僑務科洽詢）。

教育部爲利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所需，於民國八十一年陸續組團到國外考查，並先後編印「德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家之查證認定手冊，除列印認可學校名單外，亦提供各國相關學制參考圖。

二、著作送審

教師之聘任升等以著作送審者，依學審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送審作評定標準以七十分爲及格。著作送請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均符合及格標準者通過，如二者評審結果不同，再送第三者審查。教師著作評定之標準如左上：

| 項目 / 分數 / 等級 | 文字組織 | 參考材料 | 觀點 | 創見或發明 | 總分 |
|---|---|---|---|---|---|
| 講師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 副教授 | 一五 | 一五 | 二〇 | 三〇 | 一〇〇 |
| 教授 | 一〇 | 一〇 | 二〇 | 四〇 | 一〇〇 |

教育部爲使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更臻健全，經學審會第十九屆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除了以代表著作送審外，亦將送審時五年內研究成績亦列入評審範圍。同時針對「理工醫農」與「人文社會」類科分別訂定評分之項目與標準自八十一年八月起實施，其項目與標準分別如次：

理工醫農類科著作評審項目與標準。

| 項目 / 分數 / 等級 | 代表著作 | | | 五年內之研究成績 | 總分 |
|---|---|---|---|---|---|
| | 研究主題與目的 | 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 |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 | |
| 講師 | 二五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一〇〇 |
| 副教授 | 一〇 |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一〇〇 |
| 教授 | 五 | 一〇 | 三五 | 五〇 | 一〇〇 |

人文社會類科著作評審項目與標準。

| 項目 / 分數 / 等級 | 代表著作 | | | | 五年內研究成績 | 總分 |
|---|---|---|---|---|---|---|
| | 文字 | 組織 | 參考資料 | 研究方法 理論或學術價值 | | |
| 講師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〇 一五 | 二〇 | 一〇〇 |
| 副教授 | 五 | 五 | 一〇 | 二〇 二五 | 三五 | 一〇〇 |
| 教授 | 五 | 五 | 五 | 一五 三〇 | 四〇 | 一〇〇 |

為端正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部對於送審之著作均要求必需符合出版之要件，而對送審通過之著作，自民國七十八年起一律彙送中央圖書館與教育資料館典藏並公開展覽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及資訊之公開化。對於送審之著作經檢舉或經審查教授、專家認定有抄襲嫌疑者，經過嚴謹之審查認定屬實。處三年內不受理送審之處分，如經審查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者，降一等級聘用。八十年對於抄襲之處分更為嚴格，根據修正之規定，凡抄襲認定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送審。已核發教師證書者，則註銷自該等級起之各級教師證書。

為因應大學自主之趨勢，教育部對於教師資格之審查逐步授權學校自行辦理，初期先選擇學術水準較理想之學校辦理。學審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評定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標準，做為選擇授權學校之依據，其標準如左：

㈠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達五十人次以上，且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㈡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未達五十人次，但四年以上已累計達五十人次，且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並訂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做為規範之依據：

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係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評定為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各校院）。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之現職教師。

三、各校院應分別設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事宜。各級教評會委員之產生與任期，開會與審查方式，以及升等不通過者之申訴辦法等均由各校訂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四、各校院辦理審查完竣後，應檢附左列各件函報本部核備，由本部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㈠聘任、升等教師名冊。

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各一式二份（浮貼照片一張）。

五、適用本要點之校院，如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為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本部得停止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依據前述要點，八十學年度評定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大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交通大學、中山大學、台灣大學、國防醫學院、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等十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八十一學年度中興大學、八十二學年度東吳大學分別達到授權自審標準，經評定自審教師資格。

為加速授權之腳步，教育部學審會第二十屆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對於「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標準」再做修正為：

| 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 | 通過比例（%） |
|---|---|
| 五十　以上 | 七十五　以上 |
| 四十—四十九 | 八十　以上 |
| 三十—三十九 | 八十五　以上 |
| 二十—二十九 | 九十　以上 |
| 四年以上累計達二十人（以學年度為單位） | 九十　以上 |

除著作送審通過之比例外，對於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運作現況亦列爲評審考量授權之依據。並經評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陽明大學、中正大學二校亦納入授權之學校。

對於藝術類科教師，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藝術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升等審查要點」，目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含電視）、設計等六類均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以作品送審者，同時需附書面之創作理念。

自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歷年審定教師人數，列表如左：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人數統計表

| 結果<br>人數<br>年度 | 送審通過 | | | | 未達規定標準另送著作再審 | 其他 | 合計 |
|---|---|---|---|---|---|---|---|
| | 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 助教 | | | |
| 七十二 | 二六六 | 六一五 | 一八六八 | 一四八九 | 六六八 | 三六 | 四九四四 |
| 七十三 | 三八四 | 九七五 | 一九七六 | 一六一五 | 六二八 | 四二 | 五六二〇 |
| 七十四 | 二七八 | 七五三 | 一九六一 | 一四八一 | 七七六 | 一四 | 五二六三 |
| 七十五 | 二〇九 | 六七五 | 一七一五 | 一四四四 | 五七五 | 八五 | 四七〇三 |
| 七十六 | 二九〇 | 九三九 | 二四九一 | 一九八二 | 七〇七 | 五六 | 六四六五 |
| 七十七 | 三〇六 | 一〇二一 | 二二八七 | 一六二九 | 六二七 | 五七 | 五九二七 |
| 七十八 | 三九三 | 一〇〇一 | 二二一三 | 一六四二 | 六二四 | 六三 | 五九三六 |
| 七十九 | 三三五 | 一〇七八 | 二七二八 | 一九五五 | 四九七 | 三七 | 六六三〇 |
| 八　十 | 四〇五 | 一二二八 | 三〇五三 | 一九〇五 | 五四九 | 一〇 | 七一五〇 |
| 八十一 | 四二五 | 一七〇二 | 三二六三 | 二五九〇 | 五八六 | 九 | 八五七五 |
| 八十二 | 四二二 | 一八〇〇 | 二六三二 | 一八四〇 | 四三〇 | 八 | 七一二四 |

## 第三節　學術獎勵

教育部爲弘揚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對於學術研究之獎勵至爲重視。從民國四十四年制訂「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每年遴選對於學術研究有高深造詣，具有重要著作發明，對學術發展有貢獻之傑出人士，予以獎勵。該項辦法於五十一年、五十八年、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六十七年、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六年及八十一年經多次修正，辦法益趨週全。所頒發之學術獎金，由原來每人新台幣貳萬元、六十二年提高爲新台幣捌萬元、六十七年提高爲新台幣拾萬元、七十年再提高爲二十萬元、七十八年度再提高爲新台幣參拾萬元、七十九年更提高爲新台幣肆拾萬元。

學術獎分爲三民主義、、教育、文、法、理、、工、醫、農、商等九科。經過極爲嚴謹程序審查，故在學術界獲得極高評價。現行辦法之規定如左：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學術獎。

第二條　學術獎分置三民主義、教育、文、法、理、工、農、商、醫等九科，每科獎額各一名。

第三條　學術獎包括榮譽獎狀及獎金。

第四條　學術獎之頒贈對象爲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高深造詣，並有重要著作（含發明），對學術發展有卓著貢獻者。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送繳之著作應以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爲限（不包括教科書、工具書、譯作、編著、學位論文等），並應指定一種或若干種爲代表作，未送繳之著作得列表以供參考。

候選人之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而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應就個人貢獻加以說明

第六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獎金金額及接受推薦日期另行公告。

第七條　學術獎候選人應由各研究院所主持人，各大專校院校長、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各學會主持人或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推薦之。候選人以參加一科爲限。

推薦者對同一科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爲限。

第八條　學術獎候選人著作之評審，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由本部學審會依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審核候選人之資格及著作，受理後提請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審議。

二、常會就各科推定召集人。各召集人遴定有關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之分科審查小組。每一候選人之著作，均送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評審。

各分科召集人於送請評審前，得召開分科審查小組會議決定評審人選。

三、分科審查小組對該科候選人著作之評審意見詳予審議後，向常會推薦得獎候選人。

四、常會就分科審查小組各項審查結果，擬具得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爲得獎人。

五、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爲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查程序，均應迴避。

第九條　學術獎頒獎日期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由於學術獎之遴選過程非常嚴謹，每年均有部分獎額得獎人從缺之現象。從七十一年度到八十一年度得獎情形如左表：

七十一年—八十一年度學術獎得獎人名錄

| 科別 / 年別 | 三民主義科 | 文科 | 理科 | 法科 | 工科 | 農科 | 醫科 | 教育科 | 商科 |
|---|---|---|---|---|---|---|---|---|---|
| 第二十七次（71年度） | 徐文珊 | | 林秋榮<br>陳益明 | 林紀東 | 呂助增 | 周昌弘 | 謝貴雄 | 伍振鷟 | |
| 第二十八次（72年度） | 楊孝濚 | 黃彰健 | 江慶章 | | 馬哲儒 | 劉棠瑞<br>蘇鴻傑 | 陳幸一 | 張天津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九次（73年度） | 湯承業 | 魏和祥 | 陳壽安 | 鄔宏潘 | 林國煌 | 李建興 | 張慶輝 | | |
| 第三十次（74年度） | 來璋 | 賴漢卿 | 陳力俊 | 蘇遠志 | | | | | |
| 第三十一次（75年度） | | 鄭國順 | 張俊彥 | 廖一久 | 林仁混 | 鄭昭明 | 趙岡<br>陳鍾毅 | | |
| 第三十二次（76年度） | | 劉廣定 | 賀凌虛 | 陳朝光 | 廖運範 | | | | |
| 第三十三次（77年度） | 傅啓學 | 吳培元 | | 李家同 | 陳定信 | | | | |
| 第三十四次（78年度） | | 李遠鵬 | | 張進福 | 楊仲圖 | 許輝吉 | 麥朝成<br>黃鴻 | | |
| 第三十五次（79年度） | | 林文雄 | | 黃光治 | 林正一 | 楊深坑 | 朱敬一 | | |
| 第三十六次（80年度） | | | | 翁政義 | | 曾志朗 | 賴景昌 | | |
| 第三十七次（81年度） | | 王光燦 | 李學燈 | 李琳山 | 翁仲男 | 張仲明 | | | |

## 第四節　教授休假研究

為提昇師資素質，獎勵教授進修。教育部從民國七十三年起實施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制度。凡專任教授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提出計畫經學校審查通過，可申請休假半年或一年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教授休假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但為落實休假研究進修之真正目的，休假期間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如在原校授課亦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其辦法規定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本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各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經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並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科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各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造具次學年休假研究名冊，送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學校有關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原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原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七十三年到八十二年度，教育部核定之休假研究人數，統計如左：

| 年度 | 核准休假人數 | 年度 | 核准休假人數 |
|---|---|---|---|
| 七十三 | 九七 | 七十八 | 一三九 |
| 七十四 | 一〇二 | 七十九 | 一五〇 |
| 七十五 | 九八 | 八十 | 一四七 |
| 七十六 | 一一六 | 八十一 | 一三三 |
| 七十七 | 一〇三 | 八十二 | 一三二 |

# 第三章　教育研究發展

## 第一節　沿革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係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其任務包括：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畫事項；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畫事項；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畫事項；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事項。惟歷經多年，或因角色不甚明確，或因人力短缺、經費不足，致功能與績效難以彰顯。

然而，由於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影響教育決策品質甚鉅，同時，重大教育決策必須結合實務與理論，因此，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二年底成立教育計畫小組，除舉辦教育計畫、教育經濟研習會外，並進行各級各類教育之專案規劃，各項教育問題之專題研究及編印教育計畫叢書、溝通教育觀念等工作，成效卓著。惟至七十三年十一月因組織精簡，該小組奉核定裁併入教育部原設之教育研究委員會迄今，致教育計畫工作日趨式微。七十七年二月召開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建議：「決定擴大和加強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積極研究各項教育問題，並從事各級學校課程的統整和持續性改進工作。」因此，教育部除於七十七年七月改派中等教育司司長李建興兼任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外，並就該會之組織編制進行調整及逐年充實人力，同時，確立該委員會階段性之角色任務，包括：

一、教育政策與制度之規劃研究

二、中小學課程之統整規劃發展

三、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與叢書之編印

四、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彙整與推動

五、教育研究及政策諮詢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

其中，教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近年來已建立較完善之制度，包括年度作業要點之公布實施、研究主題之評估審議、研究計畫之公開徵選及研究報告之專業審查等，使教育專題研究之理論與實務能密切結合，並有助於推動教育改革。此外，教育計畫叢書之編印、推廣，係教育研究委員會的長期任務之一，近年來除已編譯、編印完成「美國二〇〇〇教育策略」、「原住民教育研究叢書」、「特殊教育研究叢書」、「藝術教育研究叢書」、「課程叢書」、「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系列報告」及出版「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特教新知通訊」外，各項教育專題研究報告及教育新知譯著均已陸續完成，並出版推廣，對於教育研究與教育計畫的結合，當有所助益。

## 第二節　研究機構組織

教育部爲貫徹行政院精簡政策，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以台(73)人字第四九一五四號函將「教育計畫小組」裁撤，並將所有業務經費及工作人員併入「教育研究委員會」；裁併後之人員共有十五位，包括專任委員一位、專門委員三位、專員一位、約聘研究員一位、副研究員二位、助理研究員五位、研究助理一位、約僱人員一位；此外，陸續聘有兼任委員四位，包括當時擔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昆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植珊、國立政治大學教授程運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蓋浙生。至七十八年時兼任委員任期屆滿後，教育部即不再續聘，而基於整體構想及考量聘請委員應以合於專業領域之原則，教育研究委員會乃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先後成立：一、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三、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四、藝術教育委員會；五、教師法草案諮詢小組；六、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七、特殊教育委員會；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等，並視階段性任務之完成而解散或重組，俾發揮「提供政策諮詢」之角色功能。而在此一時期，執行秘書一職則有兩次異動，包括自七十九年八月起改派新任中等教育司吳清基司長兼任，至八十三年二月止再改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毛館長連塭兼任。

目前，教育研究委員會設有三組，推動有關學制、行政、課程之研究計畫事項，除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屬兼職外，其餘各組人員包括專門

委員三位、組主任一位、荐派專員一位、科員一位、約聘人員六位、約僱人員一位及工讀生一位，共十四位，雖然人力有限，但在角色功能上，已獲得比以往較高之評價與肯定。

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角色任務，屬教育部政策諮詢組織之一，殆無疑義，然而，其法源係於行憲之前修正公布，尤其在組織架構、運作與功能上，均已很難符合當前環境之需求。

七十九年政府決定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時，教育部曾審慎評估當時狀況及考慮未來需求，而將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列爲教育部推動之重要計畫，並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分就㈠研究院組織條例（含籌備處組織規程）之起草；㈡籌備處之規劃（含建院用地勘察）；㈢發展計畫之研擬等三方面進行研議。期盼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立之後，能進行長期有系統之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並作爲政府未來教育決策與施政之參考。

八十一年十月間奉行政院核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案原則同意成立籌備處，進行籌備工作，請即擬具籌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報院。」隨後，教育部即積極研擬「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報院，並奉行政院核示：「請依本（八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第二三二六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再檢討後報院核辦。」因此，目前本案除依行政院核復事項積極研議檢討外，並正配合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之修訂通盤規劃中。

關於前述之國立教育資料館係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該館負責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之調查、蒐集、統計、整理、研究改進、編印及視聽教材教具之審查、製作、研究、推廣等事項，另外，設有教育廣播電台，負責辦理教育廣播及空中教學等工作，與教育部之教育研究發展工作密切相關。因此，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整併及相關委員會之法制化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楊朝祥擔任召集人，預計一年內提出專案報告；該小組第一階段之任務係針對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研究委員會之整併事宜先行研議，第二階段再就國立編譯館之權責劃分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人文與社會科學指導委員會」法制化問題併入研議。

## 第三節　研究發展工作概況

由於教育計畫小組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底裁撤，因此，自七十二年七月迄今十餘年，教育研究發展工作因階段性之任務調整，致其工作項目、內容有所變異，不過，大致仍可歸納成下列四個來加以說明：一從事各級各類教育的專案規劃；二舉辦教育計畫、教育專題等研習會；三推動各項教育專題研究；四編印教育計畫叢書及研究報告。

### 一、專案規劃

#### ㈠學制改革研究小組

我國自民國十一年頒訂「新學制」以來，已相當多年，其間雖因應社會需要對於「新學制」作局部修正，並陸續訂頒各級學校組織法規，但迄未作全盤改革。當時由於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快速，學校制度與發展難免有若干脫節現象。爲改進缺失，使學制更能切合實際需要，教育部特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成立「學制改革研究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對現行制度優點與缺點，加以檢討，並有系統規劃我國未來教育發展藍圖。其規劃基本原則，有下列幾點：

1.我國現行學制爲社會所詬病者，一致認爲趨向於「形式主義」與「升學主義」。爲消除此一弊端，學校制度不宜以「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名詞區分其類別與階段；而按學校性質，以「幼兒教育」、「國民教育」、「技藝教育」、「學術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等爲分類依據。

2.爲充分發揮教育機會均等精神，除在學校系統上將採單軌精神外，更應該在國民基礎教育之上，採行多支學制型態，使人人皆有接受適當教育機會，以發展其能力，貢獻於社會。

3.教育爲建國基礎，各類各階段學校之設置，當以實現建國理想爲標準；因此，學制之釐訂，自應配合建設人才之需要，即以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來奠定國防建設、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之基礎，以職業教育來培養經濟建設所需人員，以學術教育來培育國家建設領導人才，以師範教育來培育優良師資。

4.學制除在適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需求外，尤須適應各地區之特殊需要。新學制之訂定，除應該具有彈性原則外，同時還要考慮到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各地區之特殊需要。

5.學制產生有其歷史背景和文化基礎，此爲學制產生之客觀因素所致。爲發揚本國文化及切合國情需要，須以針對本國文化背景與適應本國自然環境及社會組織爲原則。

6.理想學制，應爲有機結構。從縱方面來說，一方面各類各階段學校應當具有顯著職能，自行告一段落，另一方面各階段各學校之間要互相銜接，不致脫節。就橫方面而言，各類學校之間要能夠互相溝通，便於轉學，以符合試探、分化需要。

此外，爲求縝密起見，在作業程序上，首先邀請學者、專家劉白如（真）、孫邦正、林本、雷國鼎、郭爲藩、許智偉、林清江、龍書祁、張植珊、葉學志、廖季清等，組成學制改革研究小組，並聘請劉白如、孫邦正擔任正副召集人。其次爲搜集有關中外學制改革資料，作爲研究討論之參考。小組每月定期座談討論一至二次，由小組委員先提出研究報告，再加以檢討、修正，至七十二年底止，先後舉行九次研討會議。最後爲集思廣益，本部廣徵社會人士對學制草案的意見，並擴大社會參與層面，於七十三年元月廿七日再邀請經濟、科技、社會、政治、文化等專家及民意代表等舉行綜合討論，期能補正草案觀點，充實草案內容。七十三年三月十日學制改革研究小組召開第十次研討會議，除研討各界對「學制改革草案」所提意見外，並擬定「學制改革方案」送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基於該項工作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影響之重要性及詳實保存歷史文獻，於七十三年七月完成「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報告書之編印。

㈡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專案研究小組

教育部於十多年前即曾希望強化本身研究功能，以提昇計畫與決策之品質。民國六十九年，國家建設研究會集會時，其教育組即提出「以財團法人方式籌設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教育部認爲確屬需要，經報奉行政院以六十年九月二十日台六十九教字第一〇九九〇號函示原則同意，比照「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擬具「中華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相關文件等於七十年四月報院。後因故奉行政院指示暫時緩辦。

七十七年國家安全會議復建議教育部應考慮籌設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有感於各項教育工作有待於研究作業配合者日益迫切，而原有之教育研究委員會由於本身性質、結構之限制，其功能實已無法因應實際之需要，乃重新檢討前案，深覺再度恢復籌設教育研究院之議確有必要。七十九年教育部決定將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列爲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並成立專案研究小組（詳附表名單），分就該院組織條例及籌備處組織規程之起草、籌備工作之初步規劃（如建院用地之勘察等）與發展計畫之擬訂等三方面進行先期作業，以期「國立教育研究院」一經核准籌設，各項有關工作即可齊頭並進，迅赴事功。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八十研字第三六一七二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十月三日函轉行政院秘書處等有關審查意見囑教育部再加研究並擬具籌設計畫報院，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專案研究小組再於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召開第七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草案）暨教育部對行政院所提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全案於本（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十一研字第〇五三六四號函，將審議修正通過之籌設計畫書暨有關意見之答覆說明報院，之後至八十二年四月間的轉折以迄於目前之演變，均已於本章第二節中詳述。

當時擬議中之國立教育研究院，其設立宗旨爲從事有關我國教育政策與實務上長期性、整體性之全盤研究，並提供有關教育研究之資訊服務。而其主要功能爲：㈠研究與發展；㈡政策諮詢；㈢資料蒐集、統計、分析與保存；㈣資訊服務；㈤推廣應用與實務改進。

附表　教育部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專案研究小組成員名單

| 任務分工 | 姓名 | 本職 | 備註 |
|---|---|---|---|
| 總召集人 | 趙金祁 | 本部政務次長 | |
| 委員兼第一分組召集人 | 施金池 | 本部常務次長 | 第一分組爲：研究院組織條例（含籌備處組織規程）起草工作分組 |
| 委員（第一分組） | 梁尚勇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 | |
| 委員（第一分組） | 李亦園 | 中央研究院院士<br>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 | |
| 委員（第一分組） | 林政弘 | 本部人事處處長 | |
| 委員（第一分組） | 黃炳煌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
| 委員兼第二分組召集人 | 楊朝祥 | 本部常務次長 | 第二分組爲：研究院籌備處規劃（含建院用地勘察）工作分組 |
| 委員（第二分組） | 顏啓麟 | 行政院國科會科教處處長 | |
| 委員（第二分組） | 陳漢宗 |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 |
| 委員（第二分組） | 會濟群 | 國立編譯館館長 | |
| 委員（第二分組） | 劉三錡 | 本部會計長 | |
| 委員（第二分組） | 吳清基 | 本部中教司司長兼教研會執行秘書 | |
| 委員（第二分組） | 黃政傑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 |
| 委員兼第三分組召集人 | 李建興 | 本部主任秘書 | |
| 委員（第二分組） | 歐陽勛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第三分組爲：研究院發展計畫工作分組 |
| 委員（第二分組） | 魏火曜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
| 委員（第二分組） | 陳清義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 |
| 委員（第二分組） | 劉兆玄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 |
| 委員（第二分組） | 馬信行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 |

## (三)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曾積極規劃推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中程計畫，之後，爲考慮因應廢除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及學生升學輔導方式之需要，教育部乃於七十九年元月提出「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案，並在同年五月三日向行政院院長簡報後，經提示：本方案目標及方向當屬正確，應屬可行，可繼續推動，惟執行技術上之細節須再詳加研究。六月十一日教育部決定以三所師範大學爲主題，成立「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梁校長尚勇擔任召集人，聘請委員十二位，辦理此一方案之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其主要任務爲審議及評鑑試辦（實驗）計畫，實地瞭解並設法解決試辦過程中所遭遇之題，進而研提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可行方案。

該委員會成立二年來，在審議事項方面，計審議通過七十九、八十學年度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台東縣、宜蘭縣、弓金門縣所提「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試辦計畫，以及「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在訪視方面分別於八十年三月至六月，及八十一年四月至六月間舉辦二階段訪視試辦學校及分區座談會；在研究方面，則配合訪視舉行二次問卷調查。在此二年間，由於各界對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關切，以及質疑與反對見不少，因此，對全面實施後可能產生問題，頗有疑慮。

其間毛前部長曾應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邀請，於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前往提出專案報告，會後立即針對社會各界質疑之主要問題，諸如「探討相對五分制記分法之鑑別度及公平合理範圍」、「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下的教師及學生壓力之變化」及「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加計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之可行性」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

此外，爲研究及改進該項試辦工作，教育部將原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承辦之「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行政支援及協調工作，改移教育研究委員會接辦，並於八十一年九月份重新聘請委員二十位，包括：方炎明委員、毛連塭委員、呂俊甫委員、林清江委員、林文瑛委員、林文雄委員、林石得委員、林生傳委員、馬信行委員、孫明霞委員、陳伯璋委員、郭生玉委員、張春興委員、黃政傑委員、黃榮村委員、蓋浙生委員、鄭美俐委員、劉清田委員、簡茂發委員、魏明通委員，同時由委員相互推舉林清江委員爲總召集人、毛連塭委員爲副總召集人，及將委員會名稱改爲「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並分成諮詢審議、訪視評鑑、研究發展及意見調查四組展開各項工作。八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諮詢研究委員會向教育部提出總結報告，而教育部隨即於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召開部、廳、局首長會報，就總結報告之內容詳加討論，並獲致下列八項結論：

1.有關「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所提總結報告建議案，具有高度之參考價值，教育部除對各位諮詢委員八個多月來之辛勞和奉獻，表示誠摯謝意和敬意之外，並將有關之建議列爲未來改進決策之參考依據。

2.鑑於現行有關法規尚未完成修訂，同時，試辦結果仍有若干爭議，尚待檢討解決；因此，在試辦規模上，宜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其辦理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縣市，並報部後實施。

3.爲確實瞭解國中自願就學班學生之學習能力與學習態度，試辦單位應繼續追蹤研究其畢業後之學習情形，並於三年後作一階段性之綜合評估。

4.鑑於五等第記分法爭議之處仍多，在成績考查上改採下列方式：

(1)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和年級混合爲常模，在三學年六學期共十七次定期考查中，每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考查採年級常模、統一命題考試，其餘各次考查皆採班級常模。

(2)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亦採「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以班級爲常模，除「優」、「甲」採固定比率外，其餘採彈性比率。

(3)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班級爲常模，各等第不固定比率。

(4)國中一年級結束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重新依據學生學業成就，進行班級

常態編班。

(5)各年級成績考查採計爲入學成績時之比重，由各試辦地區自訂。

(6)以上成績考查改進方式於八十二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先行試辦，並視試辦結果檢討修訂「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後，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在統一考試上，各試辦地區得由廳局依各地區個別需要自行決定加計統一考試成績。加考科目則以國文、英文、數學爲主，實施時間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招生地區自行研訂。

6.在方案定位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爲改進國中教育及藉以改進五專及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選擇之一種方案，而非唯一方案。因此，自學輔導方案應與其他國中教育改革案及五專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改革案同時實施。

7.在配合措施上，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實施，應加強國中及高中補救教學輔導；注意教師專長排課和合理任課時數；改進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配課情形；積極培育藝能學科教師；加強教師進修提昇專業素質；專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評分；逐步合理調整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比例及適當增設有特色之高中；加強自學輔導方案之宣導工作。

8.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入學參加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班學生，仍依原核定計畫繼續實施至畢業爲止。

此外，爲使該項政策決定能獲得充分瞭解與支持，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在「台灣區公私立國民中學校長會議」中邀請諮詢研究委員會總召集人林清江校長專案報告，並於綜合座談中與出席校長溝通觀念及交換意見，因此，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已取得相當之共識。同時，教育部爲保存諮詢研究委員會在此一期間所作努力及貢獻，於八十三年六月編印出版「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系列報告」（套書）。

㈣國民中小學鄉土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小組及國民中小學台灣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小組

教育部郭爲藩部長於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應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邀請，提出「母語教育與鄉土教材專案報告」之後，隨即指示成立一個編審委員會及兩個專案研究小組配合推動母語與鄉土教材之編審與研究工作，包括：

1.委請「人文及社會科學指導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國民中小學台灣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

2.委請「台灣省板橋教師研習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國民中小學台灣鄉土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

3.由國立編譯館成立「地理科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在一至二年內完成補充教材之編審工作。

4.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就各地區已發行或製作完成之鄉土視聽教材進行現況調查並配合研究結果製作視聽教材。

至目前爲止第1.2.4.項工作均已陸續完成，並將出版專案研究報告分送相關之各級學校、圖書館陳列供參。其中，「國民中小學台灣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報告」提出如下之結論與建議：

1.閩南語書寫系統仍以漢字爲主，音標爲輔。音標則以羅馬音標較適於現階段鄉土語言教學，然而台灣目前羅馬音標存在著許多歧異，且優劣互見，經過比較以「台灣語文學會」修訂之「台灣語言音標方案第一式」，略微修改後之音標較適宜。

2.客家語方面使用音標不盡相同，可分漢字與羅馬字兩類，如屬漢字拼音現階段可能仍以採用國語注音符號模式較方便；北部四縣話和海陸話，基本上都可採用，只需再增加一、二個符號，技術上沒問題；南部四縣話聲調不能與這套符號相配，以採用調值音標爲宜。不過，因爲客家語比較接近國語，及客家語本身特色，推薦ㄅㄆ式和羅馬字母式兩套併用。

3.山胞語方面，因目前台灣山胞至少有十族，每族又各有次方言，其所需之音標系統各不相同。考慮各語言間互相學習方便和記音準確性，推薦李壬癸教授所撰之「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作爲編輯教材時參考。

至於鄉土教材之編製，則因各縣市、地區環境不同，教育部難於編出一套符合所有地方使用之教材，因此，完成之「國民中小學鄉土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報告」僅能提供作爲參考，而各縣市、地區則應依當地之特色及實施重點，編製一套適合於自己本土之鄉土教材，如此才能真正落實鄉土教學。

(五)其他以任務編組成立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

關於六十八年九月成立之「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七十六年成立之「教師法研究小組及諮詢小組」，七十七年十月成立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藝術教育委員會」及「建立教師申訴管道研究小組」，與七十八年元月、八月、十一月分階段成立之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其行政支援及協調工作自七十六、七十七年起陸續改由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惟因其各項措施及改革方向均已分別納入本次年鑑相關章節中編纂，故於此不再贅述。

二舉辦教育計畫及教育專題研習會

(一)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

教育研究委員會會於民國七十三年上半年完成「大學共同科目規劃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送請高等教育司參考，而教育部隨後即在七十三年四月五日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七十五年上半年教育研究委員會完成「我國大學通識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該研究結果發現：1.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宜廣設，以敷學生需求；2.師資來源、經費、教材及參考資料均不足，有待加強；3.缺乏特定行政單位統籌管理，組織及實施情形都顯得鬆散。同時，該研究並建議：1.重訂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之部分內容；2.全面檢討現行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3.編撰教學參考資料；4.創辦通識教育刊物，加強各科教學資訊之交流；5.提供適當之行政支援；6.明確指陳通識教育之目標，加強宣導、溝通觀念；7.定期辦理評鑑工作。

因此，教育部特別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假該校舉辦「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並邀請八位學者發表論文，謹將其姓名及論文題目臚列如后：

1.黃俊傑（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我國大學通識教育的挑戰與對策

2.葉啓政（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通識教育的內涵及其可能面臨的一些困境

3.胡錦標（國立台灣大學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的省思：科技與人文之互動

4.李怡嚴（國立清華大學教務長）「自然科學導論」目標的探討

5.劉源俊（私立東吳大學教務長）大學現行共同課程的檢討與建議

6.羅宗濤（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淺談大學通識教育課程

7.杜正勝（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通史與通識

8.郭爲藩（行政院政務委員）通識教育的實施方式

會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於七十六年四月完成該次「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之編印、出版。此外，教育研究委員會爲研擬「大學現行共同課程與通識教育改進方案」，除成立研究委員會，推舉李亦園教授爲召集人負責推動各項子題之研討外，並於七十七年二月完成研究報告，提供修訂大學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教育之參考。

(二)台灣地區本土語文之研究與推廣座談會

爲經由台灣地區本土語文之研究與推廣現況討論，以推廣及增進本土語言教學之成效，教育部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共同策劃，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承辦之「台灣地區本土語文之研究與推廣座談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廿四日假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參加人數約一百名，除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文化中心代表外，並邀請語言學者專家、推動語文教育之教師、民意代表參加。

座談會首先安排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北縣提出工作報告，接著分成原住民組、台語組、客語組三組專題報告及分組討論，專題報告題目及報告人分別爲：

1.試擬台灣地區原住民文化保存與創新之做法（國立台灣大學教授尹建中）

2.母語教學的基本觀念和教材大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李壬癸）

3.台灣地區客語之研究與推廣現況（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羅肇錦）

㈢鄉土教育系列研討會

教育部基於探討中小學鄉土教育目標、內容與實施方法，以促進教育工作者對鄉土教育認識與重視，進而激發教育工作者對愛鄉愛國情操培養，特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五月廿八日止舉辦八個場次研討會，參加研討對象包括：地方實務工作人員、中小學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各縣市教育局鄉土教材編輯小組代表以及有關學者專家約二百人。研討會採引言報告與綜合討論方式進行，有關研討主題、主持人、引言人及子題分別爲：

| 主題 | 主持人 | 引言人 | 子題 |
|---|---|---|---|
| 1.鄉土教育的理念與實施 | 主席：呂溪木<br>黃政傑 | ◎夏黎明<br>◎歐用生<br>◎鄧運林<br>◎林昭賢 | 鄉土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br>鄉土教育的理念與設計<br>臺北縣鄉土教育的實施<br>臺北市鄉土教育的實施 |
| 2.鄉土教育的落實與展望 | 簡茂發 | ◎陳伯璋<br>◎鍾喜亭<br>◎鄭英敏<br>◎陳明德 | 鄉土教育課程的設計<br>鄉土教材的設計<br>鄉土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br>學校鄉土教育的推動 |
| 3.鄉土史地與教育 | 吳清基 | ◎林衡道<br>◎耿志華<br>◎李聰超<br>◎黃文治 | 鄉土史地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br>中小學鄉土史地教育的理念與設計<br>小學鄉土史地教育的實施<br>中學鄉土史地教育的實施 |
| 4.鄉土語文與教育 | 歐陽教<br>◎梅　廣<br>◎黃春明<br>◎羅肇錦 | ◎詹春發 | 本土語文教學的規劃與實施 |
| 5.鄉土美術與教育 | 楊朝祥 | ◎王秀雄<br>◎蘇振明<br>◎尤雪娥<br>◎吳英聲 | 鄉土美術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br>中小學鄉土美術教育的理念與設計<br>小學鄉土美術教育的實施<br>中學鄉土美術教育的實施 |
| 6.鄉土音樂與教育 | 毛連塭 | ◎許常惠<br>◎簡文秀<br>◎戴錦花<br>◎余添義 | 鄉土音樂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br>中小學鄉土音樂教育的理念與設計<br>小學鄉土音樂教育的實施<br>中學鄉土音樂教育的實施 |
| 7.鄉土體育與教育 | 邱金松 | ◎吳騰達<br>◎許義雄<br>◎黃士洋<br>◎方智玄<br>許哲岳 | 鄉土體育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br>中小學鄉體育的理念與設計<br>小學鄉土體育的實施<br>中學鄉土體育的實施 |
| 8.鄉土科技與教育 | 呂溪木 | ◎呂光洋<br>◎郭方謹<br>◎楊明耀<br>賴耀裕<br>◎游金男 | 鄉土科技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br>中小學鄉土科學教育的理念與設計<br>小學鄉土科學教育的實施<br>中學鄉土科學教育的實施 |

三推動各項教育專題研究

自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九年教育研究委員會推動之教育專題研究仍沿續以往之模式，有關研究報告將詳列於下一項目「編印之教育計畫叢書」之內。自七十九年度起推動之教育專題研究即朝制度化、公開化之方向努力，其做法約略有下列數點：

㈠「界定」教育研究委員會推動教育專題研究之「特性」

教研會推動之教育專題研究，係因應部內各業務單位之實際需求，以解決施政上發生之重要教育問題及改進各級學校教育需要爲主，有別於一般性學術研究。依七十九年十至十二月間，對國內大學一〇八位院所長問

卷調查結果顯示：

1.教研會教育專題研究案研究主題界定過程，爲求實務與理論之整合，以「由教育行政單位反應業務需求，經教研會將需求轉化成研究範圍，而後建議研究人員於該範圍內，界定主題」爲最佳方式。

2.爲兼顧每項研究之完整性與相關政策之時效性，研究期限「以一年爲原則」屬最恰當。

3.爲求延攬適合之研究人員，「函知各大學院校，公開徵求研究人員」比「主動請託專家學者參與」爲較有效之人員組成方式。

4.遴選各研究計畫時，宜以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爲重，研究內容之前瞻性次之，研究方法之學術性與研究人員之專業性再次之。

經獲上述學術界之反應，教研會更確定規劃方向，而即展開試辦工作。

㈡規劃及推動教育專題研究有關事宜

1.參酌行政院研考會、國科會及青輔會有關專題研究之辦法，並整理過去一年來試辦之工作經驗，而研擬「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推動八十二會計年度教育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該要點草案曾經教研會以書函徵詢教育部十三個有關單位之意見，並提八十年十二月廿六、廿七日之教育專題研究座談會及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研商教育研究委員會推動八十二會計年度教育專題研究主題及有關事宜」會議討論之後，專案簽報，並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奉准施行。

2.關於八十二會計年度教育專題研究主題，經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開會研商而決定公開徵詢十項專題研究計畫，其中包括：秘書室、高教司、社教司、體育司及軍訓處所提五項；教研會衡量目前十八項專題中尚須推動之後續相關研究者三項；開放兩項由申請人自定其他有關我國當前教育行政改革方案之研究範疇。

3.依據教育研究委員會推動八十二會計年度教育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於八十一年三月廿六日通函國內各大專院校公開徵選研究計畫，共計收件六十六件申請書，經於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及八月十日召開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集本部各相關單位共同進行審查，共計錄取十件，並於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召開「教育專題研究」期初研討會，邀請各錄取研究計畫主持人就各項研究計畫內容修正、工作進度之調整、研究經費編列及簽約方式與合約書格式等事宜進行討論，同時，於十一月底前完成簽約手續。

㈢即時處理臨時交辦之專案研究

1.基於政策迫切需要，教研會曾於八十年三月廿三日邀請九位學者專家與教育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五育均衡發展」教育策略有關事宜，會後簽奉核准專案委託大學教育研究機構進行「促進中小學五育均衡發展策略之研究」。

2.八十一年夏季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部長會議，奉批示由教研會準備有關「教育標準」議題資料，教研會除初步探討有關文獻外，並於三月十七日邀請七位教育學者專家及教育部有關司處開會研商各級各類「教育標準」有關事宜，並依會議決議專案簽奉核准委託大學教育研究機構研究辦理。

四編印教育計畫叢書及研究報告

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在觀念上需要溝通，並需有創新性、前瞻性之措施，以配合時代之快速變遷，故教育研究資訊之蒐集及提供至爲重要。教育研究委員會爲主動發掘教育問題，並介紹教育發展上最新學理與教育改革動向予各級學校暨教育行政人員參考，除對每年所作教育專案規劃、教育專題研究列爲教育計畫叢書出版之對象外，並逐年約請專家學者，譯著國內外教育改革動向有關書籍，免費贈送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及圖書館陳列供參。截至民國八十四年三月爲止，編印之教育計畫叢書及研究報告計有：

㈠教育計畫叢書：

(76)：我國五專、高職入學考試試題分析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

(77)：教師發問技巧及其對學生創造思考能力影響之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一）

(78)：工業教育學

(79)：我國國民教育經費長期歲入歲出之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二）（已無存

書）

(80)：我國大學文理法學院系教育投資及其經濟效益之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三）

(81)：高中聯招制度對國中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之影響（研究報告之三十四）

(82)：我國幼稚園教育現況調查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五）

(83)：我國教育行政機關決策現況調查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六）（已無存書）

(84)：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異動追蹤調查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七）

(85)：我國青少年之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八）

(86)：我國研究所教育發展之研究（研究報告之三十九）（已無存書）

(87)：國中編班教學問題之調查研究（研究報告之四十）

(88)：我國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之四十一）

(89)：我國水產教育之現況與發展方向（研究報告之四十二）

(90)：我國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與高職、五專比例之研究（研究報告之四十三）

(91)：我國藝術教育規畫之研究（研究報告之四十四）

(92)：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專案研究（研究報告之四十五）

(93)：社會大眾藝文興趣取向之研究（研究報告之四十六）

(94)：職業教育的全面規劃一行政主管指引（研究報告之四十七）

(95)：教育行政與會議

(96)：雙軌彈性藝術教育學制體系之規劃

(97)：促進中小學五育均衡發展策略之研究

(98)：英、美、日等國商船教育制度與我國商船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99)：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

(100)：先進國家醫學院課程安排及教學方式之研究

(101)：中、美、日科學（包括數學）教育系所培育計畫之比較

(102)：大學院校性教育實施方案及其效果評估

(103)：美國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員額配置調查暨其與我國之比較研究

(104)：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服務及制度之調查評估

(105)：中央國教經費補助款運用之研究

(106)：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研究

(107)：國民中小學鄉土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報告

(108)：國民中小學台灣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報告

(9)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

(10)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之研究

(11)我國高級職業學校公民教育之研究

(12)中共教育評析

(13)美國全國教育目標

(14)美國2000策略

(15)亞太地區教育標準相關事宜之研究

(16)中興大學獸學院之規劃

(二)研究報告

(1)日本教育改革第三期審議報告

(2)美國教育改革（美日教育協同研究、日方研究報告）

(3)日本當前教育改革研討資料

(4)日本教育改革第四期審議報告（總結）

(5)英國教育現況與人力發展配合策略

(6)日本現行教育改革政策之探討

(7)今日的日本教育

(8)日本及歐美教育改革動向

# 第四章　學術著作編譯與審查

## 第一節　沿　革

我國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工作，係由國立編譯館掌理，茲革概述如次。

一、成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四全會議時，朱家驊委員、陳立夫委員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經大會通過，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十月，教育部遵令辦理，呈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國立編譯館，並令教育部以部令公布組織規程，該館遂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成立，由辛樹幟任館長。二十二年四月，組織規程復由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於四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施行。二、抗戰及復員期間概況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館長辛樹幟調長西北農學院，由陳可忠繼任館長。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廬山，嗣徙長沙。次年二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修正公布之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將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由教育部長陳立夫兼任館長，陳可忠副之。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培。三十三年二月陳兼館長辭職，復由陳可忠繼任，另由葉溯中任副館長。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八月，復員返京。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七年五月，館長陳可忠辭職，由趙士卿繼任館長。

三、在臺設立經過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撤守，政府南遷，該館全部文物，均未及遷出。是年六月，教育部爲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教育，經呈准行政院將該館編制緊縮，組設於臺北市，館長由部長杭立武自兼，內設自然科學編譯、人文科學編譯及教科書編輯三委員會，延聘名流學者擔任編譯委員，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迄三十九年二月，杭部長以事冗，不克兼任，改由梁實秋繼任館長，該館編制再予緊縮，原設三委員會改爲三組，委員改爲編纂。三十九年十月，館長梁實秋辭職，由王鳳喈繼任。人員、經費，再經裁減，然經常工作均仍積極進行。四十二年四月復奉令編輯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標準教科書，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四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通令裁併機構，該館奉令接辦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及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原有補充教材之編審業務及國立地理研究所代辦中外地名統一譯名委員會之業務。該館爲配合業務之擴增，乃於組織規程增設各種委員會，以求配合業務之推行。五十四年十二月底，王館長鳳喈逝世，由劉拓繼任館長。因業務增加，原有平房不敷應用，乃改建爲三層辦公樓房。五十七年，爲配合九年國教之實施，開始逐年新編九年一貫制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六十一年四月，劉館長拓奉准退休，由王天民繼任館長，除對中小學教科書予以修訂以求完善外，並加強古籍今註今譯及中書西譯工作，向海外介紹中華文化。六十五年九月，王館長因病請辭，由熊先舉繼任館長。因奉令接辦教育部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業務，乃於七十年增設出版組，專責辦理中小學教科書印行督導及核價工作。七十五年十月熊先舉屆齡榮退，由曾濟群繼任館長。除研訂中長程業務發展計畫外，並積極推動中小學教科書適切合理化之修編工作。八十一年五月，曾濟群調長國立中央圖書館，由趙麗雲女士繼任館長，爲該館六十年來第一位女性館長。趙館長力求在既有之基礎上繼續發展，成爲國內學術研究與教學資訊服務中心。

四、在臺業務發展及工作重點

㈠杭故部長立武任內，爲該館在臺開創及樹立規制時期。民國三十八年六月，杭部長呈准行政院縮緊該館編制，並重組該館於臺北市。三十八年七月一日，先借用臺北市環河南路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樓下房屋辦公。繼在浦城街購屋六棟，作爲辦公及宿舍之用。三十八年七月至三十九年二月，工作重心在會集來臺學者，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創辦「反攻」（發行至八十年十二月計四七二期）與「中國文摘」

（於四十年二月停辦）兩雜誌，並翻譯反共抗俄書籍多種。

㈡程故部長天放任內，爲該館經常工作開展時期。程部長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到任後，指示該館業務除繼續發行反共抗俄刊物外，應開展關於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及教科圖書之編審等類經常工作。當時員額與經費雖再度緊縮，然各項經常工作如自然科學專著及自然科學叢書之編著、自由民主思想叢書之編譯、大學用書及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審等均積極進行。四十二年四月復奉令編輯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中學標準教科書，以加強中華民族精神教育。

㈢張故部長其昀任內，爲該館教科書編審工作加強時期。張部長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到任，指示該館各項經常工作應照原定計畫繼續進行，對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工作，尤須加強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之中學標準教科書三十七冊，於張部長到任半年後即已全部編輯完成。該館以教育部有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之組設，遂將該館翻譯工作逐漸緊縮，而將科學名詞之編訂工作逐漸加強。教育部爲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於四十七年春特令該館代辦中等學校教科書限價事宜。該館原有浦城街辦公房屋過於狹小，環境亦不適宜辦公；張部長到任後，指撥基隆路教育部原有禮堂、圖書室、資料室爲該館辦公之用，該館於四十三年十月遷入，房屋既較寬敞，環境尤爲幽靜，因此辦公房屋之困難得以解除，各項工作更得積極推進。

㈣梅故部長貽琦到任後，爲該館編審業務擴大時期。梅部長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到任，適奉院令裁併機構，該館奉令接辦之業務有四：①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②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③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原有補充教材之編審業務；④國立地理研究所代辦中外地名統一譯名委員會之業務。該館因業務加多，乃增訂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求配合業務之進行。原有辦公房屋又不敷應用，梅部長遂指撥基隆路教育部原有民眾讀物出版社房屋爲該館會議室之用。

㈤黃故部長季陸到任後，爲教科書編審工作更新時期。黃部長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到任，同年七月，中學課程標準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均奉教育部明令修正公布。該館主編之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中學標準教科書全套四十一冊，及國民學校教科書全套四十九冊，均經遵照部頒訂之新課程標準分別約請專家改編或新編。各書局送審之教科用書，均照新課程標準予以審查。五十二年三月，爲求國民學校教科書內容之改進，並與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合作，進行國民學校常用字彙及常用詞彙之研究工作。

㈥閻前部長振興到任後，爲該館更新建築，充實設備，發展業務。閻部長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到任，鑒於該館館舍簡陋，亟應重新建築，充實設備，以利業務之發展；飭該館擬具建築辦公大樓計畫，層呈行政院核撥專款，分期進行。新建房屋，於五十六年六月完成，經過內部裝修，更新設備後，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新建三層辦公大樓落成。在此期間，館務迅速發展，先於五十六年元月，奉令接辦審查連環圖畫業務，乃成立連環圖畫審查委員會，負責推進。五十七年一月，爲因應九年國教之推行，奉令統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乃聘請專家，分科成立各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輯。同年二月，奉令譯印世界最新出版名著，乃成立世界名著翻譯委員會主持其事。同年六月，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開始編輯五年制工、農、商等專科學校教科用書，復成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總理其事。

㈦鍾前部長皎光到任後，爲該館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務求如期供應各科教科書。鍾部長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到任，經常指示對國民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均應遵照上級精編精印之原則，如期供應。該館編輯之各科教科書，均能如期完成，及時供應。

又該館於五十九年六月，與國家科學委員會洽商，委託該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自然科學儀器及實驗用具，並擬訂「國立編譯館委託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儀器施行細則」一種，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㈧羅故部長雲平到任後，指示該館一方面繼續編訂九年國民教育各科教科用書，一方面又新編

高級中學標準教科用書，並著手與國防部史政局合作，以國軍歷次戰役之史實爲題材，輔導各出版商編製連環圖畫；同時更加強古籍今註今譯，及將中文名著譯成西文等工作。關於高中標準教科用書，該館遵照教育部民國六十年二月修訂公布之高中課程標準，新編三民主義、國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國學概要、公民與道德、歷史、文化史、地理、人文地理、地球科學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共六十五冊，已於六十三年編輯完成。關於古籍今註今譯，六十年開始者有孝經、禮記、公羊傳、穀梁傳、說苑、新序、國語、戰國策、列女傳、韓詩外傳、荀子、墨子、韓非子、說文解字等十四種今註今譯，六十一年開始者有管子、孫子、淮南子及論衡四種今註今譯，此項工作，係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合作進行。

(九)蔣前部長彥士到任後，對國民小學教科書之編印工作，極爲注意。該館除如期供應國民中小學之教科書外，並徵求各方所提意見，隨時研究改進。該館爲慶祝建國六十年主編之「海外學人著作選刊」、「六十年來的教育」、「六十年來之國學」、「工藝小叢書」等書亦相繼出版。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將國中教科書重新編輯，全套教科書九十二冊，另教師手冊七十二冊，共計一六四冊，已於六十四年全部完成。該館委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儀器業務，亦奉令收回自辦。他如古籍今註今譯、譯述世界名著、編輯大專用書、編訂科學名詞等項工作，更積極進行。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該館奉命進行國民小學教科書之重編工作，全套國小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共一六六冊，自六十七年秋季開始按年換新，供應各校。

(十)李前部長元簇到任後，將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之業務，交由該館接辦，原有委員會人員，亦調任該館職務，在不擴大編制之原則下，成立督印小組，主辦中小學教科書印行督導及核價工作。爲因應國外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需要，並指示該館重編中國語文教材，使其內容新穎、學習方法簡便，供外國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用。又爲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功能，由該館編輯三民主義辭典、三民主義理論叢書及三民主義通俗讀物，推廣發行，以應復國建國之需要。此外世界學術著作之翻譯工作，亦已加強進行，以求介紹科學新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

(十一)朱前部長匯森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一日到任，爲加強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之編印工作，除令飭該館國民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作業簿應同時供應外，並規定新編教科書編成後，先試用一年，加以修正，然後普遍供應。且令該館配合新頒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統一編輯師專各科用書，共計二一六冊，並於六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供應。該館後面空地興建七層辦公大樓，亦於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竣工，使該館辦公房屋面積由五百坪增至一千四百坪，以利編譯及審查業務之開展。

(十二)李前部長煥於民國七十三年到任後，即指示該館將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改名爲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以使其更爲名實相符。並指示大學用書、世界學術著作、中華學術著作、三民主義學術思想叢書等之編輯，應約請學者專家精編精印，使更具水準與代表性。在此期間，該館又分別進行並完成編輯家庭教育叢書（快樂的家庭）、汽車駕駛補習教材、交通安全教育等書。並爲推行科學教育，曾出版由師範大學科教中心主編之基礎科學等書。至於「三民主義大辭典」之編輯，亦告完成。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局部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育目標之取向，除實行民權主義所主張之民主教育，並應發展以人文爲導向之科學教育，該館並積極就原有國民中小學課本、習作及教學指引，予以修訂，以配合實際需要。

(十三)毛前部長高文到任後，對該館承辦之中小學教科書編審業務，期望甚殷，特加重編輯流程與內容，使教科書與日常生活結合爲一體。另外爲配合環境變遷，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教育自由化之趨向，逐漸改變教科書編審制度，由統編制改爲審定制；該館亦加速辦理，逐年開放教科書爲審定本。另於館內成立教科書資料中心，有利於教育界人士研究我國教科書之演進及內容，對改進教科書編審工作甚有幫助。該館對於其他學術著作之編纂工作，尤其是鉅型工具書之編纂，如「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教育大辭書」、「力學名詞辭典」、「十三經標斷整理」等，尚在進行中。該館歷任館長姓名及任職年月詳如一覽表。

國立編譯館歷任館長任職一覽表

| 姓名 | 任職年月 | 卸職年月 | 專任或兼任 | 備註 |
|---|---|---|---|---|
| 辛樹幟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五年七月 | 專任 | |
| 陳可忠 | 二十五年七月 | 三十一年一月 | 專任 | |
| 陳立夫 | 三十一年一月 | 三十三年二月 | 兼任 | 陳可忠任副館長 |
| 陳可忠 | 三十三年二月 | 三十七年二月 | 專任 | 葉溯中任副館長 |
| 趙士卿 | 三十七年五月 | 三十八年四月 | 專任 | |
| 杭立武 | 三十八年五月 | 三十九年二月 | 兼任 | |
| 梁實秋 | 三十九年二月 | 三十九年十月 | 專任 | |
| 王鳳喈 | 三十九年十月 | 五十四年十二月 | 專任 | |
| 熊先覺 | 五十五年元月 | 五十五年二月 | 代理館務 | |
| 劉拓 | 五十五年二月 | 六十一年四月 | 專任 | |
| 王天民 | 六十一年四月 | 六十五年八月 | 專任 | |
| 熊先覺 | 六十五年九月 | 七十五年十月 | 專任 | |
| 曾濟群 | 七十五年十月 | 八十一年五月 | 專任 | |
| 趙麗雲 | 八十一年五月 | | 專任 | |

## 第二節　任務與組織

國立編譯館直隸教育部，依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設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聘任，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該館得分組辦事，並得分設委員會，每組置主任一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編纂兼任。設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分任組會事務。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該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國立編譯館依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組織條例，可設人員二一七人。自中共佔據大陸，政府遷臺後，迭經緊縮，現有預算員額六十五人，該館組織系統及任務如下：

國立編譯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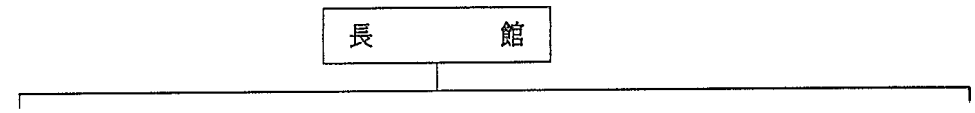


人文社會組：主辦人文社會科學書籍之編審及翻譯事項。

自然科學組：主辦科學名詞之編訂及自然科學書籍之編審及翻譯事項。

大學用書組：主辦大學用書之編審事項。

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組：主辦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審事項。

中小學教科書組：主辦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審事項。

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編審有關中國文化之書籍。

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譯印世界學術著作，以擴大國民之知識視野，並提高教育水準。

出版組：主辦本館各類書刊之印製發行事項。

總務組：主辦文書、圖書、庶務及經費等事項。

秘書室：主辦綜合性文稿及研究等事項。

會計室：主辦概算決算與會計報告之編製及統計等事項。

人事管理員：主辦人事有關事項。

## 第三節　工作概況

國立編譯館在臺重新組織以後，致力於科技名詞之編訂及專著之編譯，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教育圖書之編審與研究，茲分別敘述如左。

一、編纂學術文化書籍、工具書及社會教育圖書

㈠釐定科技學術名詞：西方科學及學術名詞，因未有統一之中文譯名，形成混亂分歧之局面，嚴重阻礙我國學術發展。各種科技學術名詞，亟待中文化，國立編譯館爲編訂中英文名詞，特聘請專家或約請各類學術團體合作編譯，並組成各類名詞審查委員會，集會審查通過，呈由教育部核定公布，並加以推廣。

㈡編纂工具用書：近來學術文化界對工具用書的需求日期殷切，但工具書之編纂千頭萬緒，卷帙浩繁，其編纂工作所需投入的人力、時間與經費浩大，一般民間書局既乏意願也無力從事。國立編譯館有鑒於此，乃積極進行辭典辭書之編輯工作，以該館正在編纂中教育大辭書爲例，內容分爲十二大類、五十餘門學問，辭目多達兩萬則，總字數超過兩千萬字，工程浩大，非民間獨力所能克竟其功。該館乃集結學者專家，群策群力，致力於各類工具書的編纂，俾爲各領域之學術研究奠定基礎。近十年來，除已編纂完成會計學辭典、法律辭典、刑事法辭典、三民主義大辭典外，正在編輯中預計三年內可陸續完成的辭典、辭書計有：力學名詞辭典、環境科學大辭典、農漁牧自動化用語辭典、資訊及通信術語辭典、統計學辭典、測量學辭典、航空科學辭典、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大辭典及教育大辭書等多種。

㈢編印中華文化叢書：保存、發揚、創新與傳播固有文化經籍，翻印珍版孤本古籍及編輯有關中華文化書籍，亦爲該館重要職務。該館自民國四十七年奉命接辦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之業務，並更名爲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後，積極譯述之古籍及編印之有關中華文化書稿計有二五六種四二七冊，八十三年陸續完成「十三經注疏標斷」、「古籍今註今譯」及「新編諸子叢書」等大部頭經典之譯述、整理工作，嘗試將艱深的經典轉爲易讀、能解，以引領現代人一登古聖先哲智慧堂奧。邇來所謂「儒家文化圈」中儒家思想對亞太地區經濟發展之影響頗受世人矚目，以致該等書籍之適時出版著有傳經、明道、致用等多重意義，備受學術界之關注與肯定。

㈣譯述世界學術著作：該館在臺復館初期，奉政府指令注重選譯有關民主自由思想與加強民族精神及啓迪民智有關之叢書，著有績效。民國六十年，該館奉命接辦原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小組之業務，乃結合海內外學人共同譯介世界最新出版名著。二十餘年來，計譯述文、理、法、商、工、農、藝術、醫學及教育等九大領域之學術、科技著作計一、一三五冊，成果堪稱豐碩。同時，爲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向國際文化學術界宣介中國現代文學在台灣發展之成就現況，特編譯中國現代文學選集（英譯及法譯本），委由美國華盛頓大學出版部代銷歐美地區，反應甚佳。爲因應我國著作權法於八十一年六月修訂公布，

及突破外國著作翻譯授權之障礙，已研訂合作翻譯及出版辦法，採簽訂三邊契約方式，由該館結合國內外出版業者與優秀譯作者，合力推動世界學術著作中譯，及我國古今名著西譯之工作。八十三年五月，該館主譯之「臺灣短篇小說選」英文版出版，該書選譯臺灣當代最受矚目作家如陳映真、廖輝英、張系國、平路等人之短篇小說，交由具有全球性銷售網路牛津大學出版社行銷。文壇人士咸認此一跨國合作之中書西譯推廣模式，對向國際文壇推介當代臺灣本土作家，具有積極正面功能。

(五)編輯三民主義理論叢書：為增進國人對立國主義之認識，並因應當前三民主義研究學術化趨勢，該館近年約編三民主義學術理論叢書及三民主義文藝理論叢書等兩種叢書，合計八十四冊，現已出版「民權主義與民主憲政」、「民生主義的社會安全理論與實施」等六十三冊。

(六)編輯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論著：該館依法原負有編輯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論著、自然科學學術論著、技術書籍以及社會教育圖書之任務。為促進各學術領域之全方位推展，特別重視部分領域冷僻、行銷困難之學術論著，以及社會大眾或學術文化界確有需要，但其編輯必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與經費，民間出版界不願投入叢書、類書等之編纂工作。近十年來除編著社會教育叢書（預定一套六十種，已編九種）、各國教育叢書（　預定一套三十種，已編八種）、通俗科學叢書」預定一〇〇種，已印行九〇種）、應用科學叢書（預定二十種，已印行十四種）、科學家傳略叢書（預定二十種，已印行十一種）、工藝小叢書及現代科學叢書之外，另約編有「閩客方言概要」等一般性論著八十三種。

(七)編輯中國語文教材：為供以外語為母語之外國人士及華僑學習華語，於民國五十七年即編著一套中國語文教材，計有教材及教學指引各六冊，共計十二冊，於六十年編成後，交正中書局發行。六十九年，並編輯中國語文補充讀物，計有中國寓言、中國的風俗習慣、中國歷史故事（一）（二）、當代中國散文選、當代中國短篇小說選等六種；另有英語治家格言一冊，亦有白話及注音，均已出版。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該館為提供日、韓兩國人士及華僑學習華語之教材，特約編基礎中國語（中日文本）及華語基礎會話（中韓文本），現均已完成。

近年以來，世界各國大學及高級中學，開設華語文課程者日漸增多，該館乃加強編輯中國語文教材。目前總計已編輯一一八冊，出版者有三十八冊。為配合教材之使用，並製作教學電影、錄影帶及錄音帶以增進學習效果，反應十分熱烈。

(八)審查、獎勵及編繪優良連環圖畫

1.審查：連環圖畫為通俗讀物，對社會大眾尤其青少年及兒童之心理，影響甚鉅。由是政府在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由內政部與教育部會銜公布「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開始實施審查制度。審查業務初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五十六年元月，移由國立編譯館接管，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前後二十一年間共受理審查連環圖畫三七、五〇〇冊，其中因內容有違社會規範或有礙兒童身心健康，不准發行者約占百分之十。嗣因客觀環境不變，審查制度已失去其功能，該館奉命停止受理審查，此項業務始告結束。

2.獎勵：審查制度廢止後，該館為鼓勵優良連環圖畫之編印，特擬訂「優良連環圖畫獎勵要點」，經報奉教育部核准後，自七十八年起辦理評選。此項評選，一年舉辦二次，分甲、乙兩類：甲類為國人創作已經出版之作品，優勝者發給獎金及獎牌；乙類為國人創作尚未出版之作品，優勝者發給補助出版獎金。迄今計舉辦十二次，選出並向社會各界推薦優良作品一一二冊，獎勵及發掘優秀編繪作家一二九人（次）。

3.編繪：該館於終止審查業務後，即逐年編列預算，約請優秀作家與畫家合作，編繪一系列主題正確、具有教育性及趣味性之連環圖畫，以充實兒童及青少年讀物，並為坊間編繪連環圖畫者提供示範作品。計已出版者二十冊，在編繪中者二十四冊，合計四十四冊。

(九)編印國立編譯館館刊：該館館刊為綜合性學術刊物，以發揚中華文化、介紹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新知與研究成果為宗旨。創刊於民國

六十年雙十節。初爲季刊，自六十三年起改爲半年刊，每期字數約三十五至四十萬字，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已出版至二十三卷第一期。出版後，除贈送國內大專學校及學術團體外，並分向國外著名大學與圖書館交換書刊，同時亦以成本價供社會大眾購閱。在國內外學術界甚著聲望。

㈩編印汽車駕駛訓練教材：民國七十四年邀請教育部、交通部、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等有關代表組成「公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教材編審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完成汽車駕駛訓練教材一套八種。爲配合現行交通法規及相關法令之修改，隨時做必要之修訂。八十三年間徹底檢視此套教材之實用性後，已提具修訂計劃，重組委員會加以改編。

㈪編印家庭教育叢書：該館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於民國七十七年完成「快樂家庭」一書，內容分爲：家庭生活倫理化、家庭管理科學化、家庭經濟合理化、家庭生活藝術化等四篇。其宗旨在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

㈫編輯通俗讀物：該館於民國七十八年擬具「通俗讀物編寫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完成「認識未來社會」、「環境科學入門」、「老闆與我」等三本職校學生課外補充教材。

二、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用書

㈠該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至民國六十四年止，在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合作支持下，分別編輯完成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商業、農業、護理、海事等部門有關之教科書一一七種，共一五八冊。其書名、發行書局及編著者已分列於第四、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中。

㈡六十五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工專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及化學工程等五科課程標準。該館編列預算，選擇急迫需要者，先行編輯數學、物理、化學及基本電學等科用書計七種，共二十一冊，其書名已列於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中。

㈢民國六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課程標準」，該館於六十七年七月擬訂「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教科書編輯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教育部核定於六十八年度起分三年編輯五年制師專全部必修科目教科書計二一六冊。嗣因供音樂、美勞、體育等三科單獨使用之部分專業科目教科書印製困難，故於六十九年修訂編輯計畫，刪減編輯冊數爲一四九冊，並分五年（至七十二年）完成，其書名已列於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中。

㈣民國七十三年八月教育部公布「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人口教育選修課程大綱」該館著手編輯「人口教育」一書，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完成，交由黎明出版公司印行；後又配合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師院，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完成修訂，亦交黎明出版公司發行，以推行我國人口政策，加強人口教育。

㈤民國七十七年與國立海洋大學合作，共同編輯海事水產專科及職業學校冷僻專業科目教科書，共編十二種計十九冊。自八十三年度起，又展開再版修訂工作。

㈥民國七十八年六月教育部公布「劇藝學校國劇科課程標準」，該館於民國七十九年組成「國劇科專業學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目前已編輯十種科目教材。

三、大專院校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編輯

早在大陸時期，國立編譯館即編輯供應大學院校之教科用書。政府遷臺以後，此項工作曾一度劃歸由「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辦理，嗣於民國四十七年奉令移交該館主辦，乃採編審發行之方式，鼓勵各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人員申請編撰，由該館審查作品通過後，補助其稿費，並公開招商代爲出版，充實大學院校教材，並以成本價格提供使用，嘉惠大學師生。由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十年間編輯書籍計有二四九冊。

四、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研究

㈠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

1.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省光復以後，國民學校教科書統由政府免費供應。各國民學校使用之教科書，計有初小國語常識八冊、算術六冊，高小國語四冊、算術四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公民四冊、自然四冊，共三十八冊。

2.民國四十一年，該館奉命依據當年訂頒之課程標準，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計有初小國語八冊、算術四冊、常識四冊、常識教學要目四冊（教師

用），高小國語四冊、算術四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公民四冊、自然四冊，共四十四冊。

3.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該館復奉命新編國民學校教科書，採六年一貫制，不分高小與初小。編輯之書，低年級有國語五冊、算術四冊，中年級有國語四冊、算術四冊、自然四冊、社會四冊，高年級有國語四冊、算術四冊、自然四冊、公民四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共計四十九冊。

㈡編輯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小學教科用書

1.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該館依據所頒標準，統一編輯國小各科教科用書，計有：

(1)教科書部分：生活與倫理十二冊、健康教育十二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常識四冊、社會八冊、自然八冊、音樂八冊、美術八冊，共八十五冊。

(2)教學指引部分：生活與倫理十二冊、健康教育十二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音樂八冊、生活規範與健康指導教學綱要六冊、國語說話二冊、唱遊四冊、體育四冊、美勞六冊、團體活動三冊、指導活動三冊，共九十七冊。

(3)習作簿部分：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共四十九冊。

以上教科用書，總計二百一十五冊，各書編成後，於六十六學年度起，由教育部指定之六十五所國小先行逐年試用，再依據各校試用意見將試用本予以修訂後，自六十七學年度起逐年全面供應，全書於七十三年春完成。

3.為精益求精，更求完善起見，該館於七十三年度起分科予以「再修訂」，自七十四年八月起逐年供應，以期符合實際需要。至八十年元月底再修訂完成之教科書計五十七冊，教學指引九十四冊，習作四十九冊，共二〇〇冊。其類別及冊數如下：

(1)教科書部分：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音樂八冊，共五十七冊。

(2)教學指引部分：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生活倫理健康教育教學綱要十二冊，唱遊四冊，美勞十二冊，體育六冊，音樂八冊，輔導活動三冊，共九十四冊。

(3)習作部分：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共四十九冊。

4.為使教材更適合學生需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以台（77）國字第0六九四九號函指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須進行「適切合理化」之修訂，該館參據各科教材調查分析及使用結果，自七十八學年度起逐年進行教科書之修訂工作，至八十四年元月共完成修訂之教科用書共計一百五十九冊。茲將其類別及冊數說明如下。

(1)教科書部分：生活與倫理六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共五十五冊。

(2)教學指引部分：生活與倫理六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

冊，自然科學十二冊，共五十五冊。

(3)習作部分：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共四十九冊。

5.爲因應社會情勢之轉變以及世界潮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布：「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聯考以外之教科書，民間書局可依據課程標準編輯，經國立編譯館審定後發行」。該館乃依計畫於八十學年度開放國民小學唱遊、美勞、體育、音樂、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科爲審定本。

6.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等五科教科用書，由該館參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實驗課程，先編輯試用教材，並委請師院辦理試用事宜，彙整分析試用評量意見後，再由該館據以修訂，編成正式教材，於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供應各國民小學使用，本套教材預計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全部編輯完成。其餘科目，則開放民間書局依據課程標準編輯，並送由該館審查通過後發行，由學校自由採用。

茲將國立編譯館編輯之類別及冊數列舉如次。

(1)教科書部分：計有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十二冊，道德與健康十二冊，共六十一冊。

(2)教學指引部分：計有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十二冊，道德與健康十二冊，共六十一冊。

(3)習作部分：計有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十二冊，共四十九冊。

(三)編輯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教科用書

1.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該館奉命依據新頒標準，統一編輯教科用書，其類別及冊數如下。

(1)教科書部分

①必修科目：公民與道德六冊，國文六冊，健康教育四冊，英語六冊，數學六冊，歷史五冊，地理六冊，生物（包括實驗）二冊，化學（包括實驗）四冊，物理（包括實驗）四冊，音樂六冊，美術六冊，工藝六冊，家事六冊，職業簡介一冊，童子軍訓練三冊，指導活動六冊，共八十三冊。

②選修科目：製圖四冊，金工二冊，電子工二冊，作物栽培概說二冊，作物栽培二冊，農產加工二冊，禽畜飼養二冊，珠算四冊，簿記二冊，設計製圖二冊，膳食管理二冊，服飾縫製二冊，家庭電器二冊，英語二冊，音樂二冊，美術二冊，共三十六冊。

(2)教師手冊部分

必修科目：公民與道德六冊，英語六冊，數學六冊，生物二冊，化學四冊，物理四冊，體育三冊，職業簡介一冊，童子軍訓練三冊，指導活動六冊，共四十一冊。

2.六十一年十月，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再依據新標準重編各科教科用書，其類別及冊數如下：

(1)教科書部分

①必修科目教科用書：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六冊、生物二冊、化學四冊、物理四冊、健康教育二冊、工藝三冊、家事三冊、音樂三冊、美術三冊、指導活動六冊、童子軍學生手冊六冊，共六十八冊。

②選修科目教科書：製圖二冊、金工一冊、電子工一冊、珠算四冊、簿記一冊統計製圖一冊、膳食管理一冊、服飾縫製一冊、家庭電器一冊、作物栽培概說二冊、作物栽培一冊、農產加工一冊、禽畜飼養一冊、英語二冊、數學二冊、音樂一冊、美術一冊，共二十四冊。

(2)教師手冊部分

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六冊、生物二冊、化學四冊、物理四冊、健康教育二冊、童軍訓練六冊、指導活動六冊、選修英語二冊、選修數學二冊，共六十冊。

以上教科書計九十二冊、教師手冊計六十冊，共計一百五十二冊。

3.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該館依據課程標準及實施要點，編擬各科教科用書編輯計畫。七十四年四月教育部修訂英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教學時數及選修辦法，該館乃據此修訂各科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本次共編輯基本科目教科書五十六冊、教師手冊六十二冊、學生習作（實驗）十四冊，選修科目教科書六十冊、教師手冊三十冊、學生習作（實驗）十四冊，活動科目學生手冊十二冊、教師手冊十八冊，另編歷史地圖集二冊，共計二百六十八冊。上述教科用書於七十三學年度逐年試用、修訂，並自七十五學年度正式使用。茲將此項教科用書之類別及冊數說明如下：

(1)教科書部分

基本科目：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四冊，生物二冊，健康教育二冊，理化二冊，地球科學二冊，音樂三冊，美術三冊，工藝六冊，家政六冊，共五十六冊。

選修科目：作物栽培四冊，農產加工二冊，禽畜飼養二冊，製圖四冊，金工二冊，電子工二冊，珠算四冊，簿記二冊，統計製圖二冊，服飾縫製四冊，食物烹調二冊，家庭電器二冊，水產二冊，英語二冊，數學二冊，理化二冊，應用文四冊，實用英語二冊，實用數學二冊，實用物理二冊，實用化學二冊，音樂四冊，美術四冊，共六十冊。

活動科目：童軍活動學生手冊六冊，輔導活動學生手冊六冊，共十二冊。

(2)教師手冊部分

基本科目：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四冊，生物二冊，健康教育二冊，理化二冊，地球科學二冊，音樂三冊，美術三冊，工藝六冊，家政六冊，體育六冊，共六十二冊。

選修科目：英語二冊，數學二冊，理化二冊，應用文四冊，實用英語二冊，實用數學二冊，實用物理二冊，實用化學二冊，音樂四冊，美術四冊，體育四冊，共三十冊。

活動科目：童軍活動教師手冊六冊，輔導活動教師手冊六冊，團體活動教師手冊六冊，共十八冊。

(3)學生習作部分

基本科目：英語四冊，數學四冊，生物二冊，理化二冊，地球科學二冊，共十四冊。

選修科目：英語二冊，數學二冊，理化二冊，實用英語二冊，實用數學二冊，實用物理二冊，實用化學二冊，共十四冊。

4.為使教材更適合學生需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以台（77）國字第0六九四九號函指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須進行「適切合理化」之修訂，該館參據各科教材調查分析及使用結果，修訂各相關科目教科用書，並自七十八學年度起逐年供應。本次共修訂完成之教科用書計一百零八冊。茲將類別及冊數說明如下：

(1)教科書部分

基本科目：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四冊，生物二冊，健康教育二冊，理化二冊，地球科學二冊，共計三十八冊。

選修科目：數學二冊，英語二冊，理化二冊，共計六冊。

(2)教師手冊部分

基本科目：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四冊，生物二冊，健康教育

二冊，理化二冊，地球科學二冊，共計三十八冊。

選修科目：數學二冊，英語二冊，理化二冊，共計六冊。

(3)學生習作部分

基本科目：英語四冊，數學四冊，生物二冊，理化二冊，地球科學二冊，共計十四冊。

選修科目：數學二冊，英語二冊，理化二冊，共計六冊。

5.爲因應社會情勢之轉變以及世界潮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布：「自七十八學年度起，聯考以外之教科書，民間書局可依據課程標準編輯，經國立編譯館審定後發行」。該館依計畫於七十八學年度起開放國民中學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家政、體育、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八科，於七十九學年開放作物栽培、農產加工、禽畜飼養、製圖、金工、電子工、珠算、簿記、統計製圖、服飾縫製、食物烹調、家庭電器、水產、英語、數學、實用英語、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選修音樂、選修美術等選修科目，其教科書可由民間編印。

(四)編輯中學標準本（後稱部編本）教科書：

1.民國四十二年初，中央指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編輯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標準教科書。國民黨中央決定組成「標準教科書委員會」負責推動。

四十三年，中央委員會將標準教科書之編印工作移交教育部接管，該館奉命編輯上項四科教科書，共計三十七冊。

2.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復奉命重編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科書，並增編高中中國文化史二冊、高中人文地理二冊。

五十九年五月，該館又奉命增編地球科學二冊，全套共計達四十三冊。

3.民國六十年，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再奉命新編高中下列六科十一種教科用書：

①三民主義科：二冊。

②國文科：國文六冊、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六冊、國學概要二冊。

③公民與道德科：四冊。

④歷史科：歷史四冊、中國文化史一冊、西洋文化史一冊。

⑤地理科：地理四冊、人文地理二冊。

⑥地球科學科：二冊。

以上計教科書三十四冊，並另編有教師手冊三十四冊，共計六十八冊。

4.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該館依據新頒課程標準，編輯三民主義、國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英文、公民、歷史、地理等必修科教科用書及二、三年級語文學科與社會學科等選修科教科用書，計一百三十二冊；並奉命審查及印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主編之數學及自然學科等教科用書計九十二冊，合計三十七科二百二十七冊。上述教科用書，分三年編輯完成，於七十三學年度起逐年提供全國高級中學使用。茲將上述教科用書分爲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及由國立編譯館審查兩部分，並將其內容類別及冊數說明如下：

由國立編譯館編輯之部分

(1)教科書

必修科目：國文六冊，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六冊，公民四冊，三民主義二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英文六冊，共計三十二冊。

選修科目：國學概要二冊，應用文二冊，書法二冊，文法與修辭二冊，英語會話二冊，英文作文二冊，英文文法二冊，英語聽講二冊，中國文化史二冊，世界文化史二冊，人文地理二冊，經濟地理二冊，社會科學導論二冊，心理學導論二冊，理則學二冊，法學概論二冊，電子計算機簡介二冊，共計三十四冊。

(2)教師手冊

必修科目：國文六冊，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六冊，公民四冊，三民主義二

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英文六冊，共計三十二冊。

選修科目：國學概要二冊，應用文二冊，書法二冊，文法與修辭二冊，英語會話二冊，英文作文二冊，英文文法二冊，英語聽講二冊，中國文化史二冊，世界文化史二冊，人文地理二冊，經濟地理二冊，社會科學導論二冊，心理學導論二冊，理則學二冊，法學概論二冊，電子計算機簡介二冊，共計三十四冊。

由國立編譯館審查之部分：

(1)教科書

必修科目：數學四冊，基礎生物一冊，基礎理化二冊，基礎地球科學一冊，共計八冊。

選修科目：基礎數學統合二冊，基礎數學演習二冊，高三理科數學二冊，高三商科數學二冊，高三普通數學二冊，高中物理四冊，高中化學四冊，高中生物四冊，高中地球科學四冊，共計二十六冊。

(2)教師手冊

必修科目：數學四冊，基礎生物一冊，基礎理化二冊，基礎地球科學一冊，共計八冊。

選修科目：基礎數學統合二冊，高三理科數學二冊，高三商科數學二冊，高三普通數學二冊，高中物理四冊，高中化學四冊，高中生物四冊，高中地球科學四冊，共計二十四冊。

(3)學生實驗手冊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一冊，基礎理化二冊，基礎地球科學一冊，共計四冊。

選修科目：高中物理四冊，高中化學四冊，高中化學活動紀錄簿四冊，高中生物四冊，高中地球科學四冊，共計二十四冊。

(五)編輯中等學校及小學補充教材

1.為配合國策，鼓舞民氣，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編輯計畫，編輯中小學補充教材。計有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國語、公民、歷史、地理、體育、防空常識各一冊，共計十二冊。

2.民國四十四年二月，為配合國家動員計畫，激發民族意識，提高民族道德，培養民主風範，以加強青年反共復國之犧牲奮鬥精神，編輯現代公民讀物，計有民族道德與知行問題、中國民族之奮鬥、民主政治、美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自由文化與共產奴役等五種，作為高中公民補充教材。

3.民國六十八年，為加強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特編印「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讀物——千個故事」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等三種，七十三年編印「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師手冊」，七十七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師手冊」，均免費配發全國各國民中小學使用。

(六)編輯中小學教師參考用書

為供應中小學教師參考用書，譯有「高級中學化學小叢書」共十三冊、「國民小學數學小叢書」共十八冊，共計三十一冊。

(七)編輯教材研究叢書

為加強對教材之研究工作，該館於六十九年籌畫編輯「教材研究叢書」，現已出版者有「初中國文教材編輯研究」及「高中國文教材編選研究」等二種。

(八)研編閱讀心理專著

民國四十三年，編印艾偉著之閱讀心理學、英語教學心理學等四種。

(九)研編小學常用字彙：小學教科書用字，應盡量使用常用字。該館曾於五十二年五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從事研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五十四年完成，出版「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一種。

(十)「臺灣歌曲合唱集」之編輯：該館民國八十年九月組成編輯委員會，展開譜曲、編輯、審查等工作。在此期間，因適逢著作權法於八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影響原詞、曲之採用，經變更計畫，克服認證及使用授權等困難後，於八十二年十月完成編曲及編輯工作，招標發行，並於八

十三年六月底出版。

㈣山胞文化補充教材之編輯：該館於八十一年十月重組「山胞文化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先行編輯「山胞文化基本教材」，計分「總述」及「各族分述」兩部分，旨在使社會對山胞文化產生共識，現正審查初稿中。完成後，將繼續編輯適合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閱讀之補充讀物各一冊。

㈤國民中學地理科補充教材之編輯：該館於八十二年六月組成「國中地理科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輯地理科補充教材一套兩冊，旨在使學生經由統整性的輔助教材，能更真切地認識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地理實況。

㈥審查各書局送審之五專及中小學教科圖書與儀具：各書局依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標準，所編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及小學教科圖書，以及廠商所製作之教學用標本、儀器與一般教具，均須經國立編譯館代部審查通過，始能發售。溯自三十八年起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審查通過專科、職校、進修補校教科用書件數如下：七十二年二百五十五冊，七十三年一百五十四冊，七十四年一百五十一冊，七十五年六百七十六冊，七十六年九百八十冊，七十七年一千一百八十五冊，七十八年九百三十四冊，七十九年六百七十六冊，八十年九百零一冊，八十一年一千二百一十八冊，八十二年一千二百四十七冊。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一六、七二五冊，教學掛圖五八九套，標本儀具二、五〇八件。

教育部爲充分提供專科及職校教科書，曾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編輯工業職業學校基礎科目教科書，計有數學（四）至（四）冊、物理（上）和（下）冊、化學（上）和（下）冊、生物（上）和（下）冊，共十冊；另有教師手冊十冊，總計二十冊，自民國七十五年起陸續交該館審查。另委託國立海洋大學編輯海事水產專科及職業學校冷僻專業科目教科書，計編輯四十一種六十九冊，自民國七十七年起陸續交該館審查。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國立編譯館通訊季刊每期均刊載最近三個月內經該館審查通過並發給執照有案之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書清冊，以最迅速之方式爲各學校及教育有關單位提供訊息。該館爲解決部分職校冷僻科目無審定本教科書之問題，特擬訂「獎勵民間出版業者編輯送審職校冷僻科目教科書實施要點草案」送陳教育部，以期能爲職業學校充分提供教科書，發揮職業教育功能。該實施要點已於八十二年十月卅日經教育部核定，凡合於獎勵要點之教科書，除免繳其審查費外，每冊教科書並可獲得八萬元獎勵金。至於獎勵科目及實施期限，教育部將委請各類課程發展中心詳作規劃，俟完成各類科教材使用情形及需求之調查工作後，再行公告。

㈦核定中等學校及國小教科書書價：教育部爲使教科書價格合理，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特限制各書局所出版中小學教科書之售價，由該館代辦限價事宜。此項工作，自民國四十七年春季起，實行中等學校教科書之限價；五十二年秋季起，實行小學教科書之限價。五十七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一律由政府統編，原民間書局出版之初中、小學教科書因政府收回統編而停止，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部分，仍繼續辦理限價事宜。七十八年秋，教育部開放國中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書由民間書局編輯送審，八十年繼續開放國小藝能及活動科目，書價仍採限價方式，均訂有核價辦法予以規範。

# 第拾伍篇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

## 第一章　概述

我國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並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一員，爲配合辦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交流事宜，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設置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至民國六十年退出聯合國組織後，對此方面之活動，不但未曾忽視，且爲配合總體外交政策，更多方開展與各國之文教交流合作關係，而教育部之駐外文化機構亦持續增設。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除有利於雙方學術文化本身發展外，並有助於彼此國情瞭解與溝通。事實上，國際文教工作，已成爲我國拓展對外關係之重要途徑。

近十年來我國推動各項政治改革，社會日趨開放自由，經濟發展成就輝煌，文教活動亦呈現蓬勃朝氣，影響所及許多國家之文教機構，紛紛尋求與我國進行文教交流合作。爲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除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統籌各相關國際文教業務外，並於國外設有各駐外文化機構。教育部各單位及駐外各文化機構基於「內外一體」之工作理念推動各項國際文教工作已獲致良好成效。國際文教工作經緯萬端，牽涉至廣，過去十年，教育部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之主要課題包括以下諸項：

一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參與國際文教組織爲我開拓國際空間之重要途徑，並可藉此廣爲蒐集國際學術活動資訊，開啓我國與他國進行文教合作，進而提升我國之學術地位。除鼓勵協助我專家學者參加各學術領域之重要國際性學會組織外，對於各種國際組織所主導之學術交流活動，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教育論壇，亦積極參與。

二爭取舉辦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國際學術會議業務，可分爲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二大項。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以辦理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與輔導業務，藉以鼓勵學者研究風氣，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三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爲輔導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教育部訂有【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據以審核我大專校院及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協定或締盟合約。另爲促使各校落實辦理學術合作，教育部訂有【補助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國內大專校院得提具校際合作計畫書，報部申請補助各校進行校際合作計畫所需之第一年經費。

對於外國大學直接尋求教育部資助研究計畫或捐贈基金之案件，國際文教處係依據以下三原則處理：(1)透過學校：由國內大專校院依前述補助要點申請教育部補助；惟若係政策性案件，國際文教處將予專案考量；若其金額過於龐大，非教育部預算額度所能負擔，教育部將專案提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審理。(2)平等互惠：類此案件以「平等互惠，並能提升我國學術水準」爲原則。所謂「平等互惠」雖不以雙方負擔金額相等爲唯一依據，惟於衡酌該計畫對我學術界之回饋後，仍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不作純粹捐助。(3)逐年評估：對於專案考量之案件，爲切實了解各資助案之執行績效，外國學校必須逐年將執行報告送由我方評估，或由雙方召開評估會議，俾我方決定來年是否續予補助。

四簽訂與履行國際文化協定

我政府爲加強與友好國家之敦睦關係，並鑒於文化合作與交流，可促進兩國人民之相互瞭解，已先後與十三個國家即美國、南非、巴拉圭、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多明尼加、賴比瑞亞、瓜地馬拉、海

地、多米尼克、及尼加拉瓜等國簽訂雙邊文化協定或文化專約，奠定我國與此等國家進行文教合作之基礎。

五、推廣國際華語教學

為促進外國人士對我中華語文及文化之了解，拓展國際文化、教育之交流，教育部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先後核准成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私立輔仁大學語言中心、國立成功大學語言實驗中心、私立東海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私立逢甲大學國語文教學中心、國立政治大學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華語班、私立淡江大學建教合作中心華語研習班及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語言中心國語研習班等八所大學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該等國語文教學機構設備良好，在國際間聲望日隆，故申請就讀人數漸增，對於推廣中華語文教學，貢獻良多。

此外，教育部推行之「中國語文教師輸出計畫」，自七十七年實施以來，已由原有之美國地區擴及歐洲、日本等地。對華語教學之推廣，頗有助益。

六、充實並強化駐外文化工作

目前教育部設置在國外、已派員之文化機構計有二十組、處（菲律賓及奧地利尚未派員），教育部為均衡推動各項國際文教業務，乃將各駐外文化單位應推展之工作，詳細規範於每月之工作月報表及例行業務月報表中。

此外，教育部為溝通協調各駐外文化機構之工作理念與實際作法，並傳達教育部之重要教育興革措施，乃不定期召開駐外文化組工作協調會。藉協調會以凝聚推展國際文教工作之共識，並策劃未來工作方向。

七、推動國際學人相互訪問講學

教育部辦理外賓邀訪工作係依據邀訪學術化、深度化及多元化原則，以效益與平衡為取向，多方爭取國際文教人士對我之認識及瞭解。為求提高邀訪工作績效，已研訂【邀訪作業革新方案】及【邀請外賓訪華處理要點】據以實施。

八、推展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教育部依據【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工作，一方面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月固定召開之「國際文化交流會報」，審核贊助國內優良藝文團體出國展演，同時也促成國外藝文團體來華展演；另一方面，教育部將繼續加強組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訪演工作。

九、規劃公費留學考試及強化留學生資訊服務

公費留學考試之工作目標係：

(1)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需要，選派優秀人才出國深造，吸取新知，以奠定國內高深學術基礎，並培育國家建設高級專業人才。

(2)此外近年來我國與西歐、東歐、獨立國協國家、日本等地區關係日益密切，為加強與該等地區之關係，特選送公費生到該地區研讀，俾培養熟悉該地區之專業人才。

留學生資訊服務：

為因應外交部民國七十八年六月【護照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公布廢止【國外留學規程】，取消留學資格限制，國人可自行辦理手續出國留學。國際文教處留學事務重點遂轉變為積極爭取外國機構提供我留學生獎學金與加強對我留學生之資訊服務。目前在教育部全國北、中、南、東設有五處留學生資訊服務中心。

十、協助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鑒於國際交流日趨密切，外國人士來華就讀我大專校院或研習中文者日眾，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教育部特訂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該辦法歷經多次修正，現行辦法係於民國七十九年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施行。惟鑒於部份條文經多次增刪後與原立法精神略有出入，造成執行上之困擾，為貫徹行政院之政策，爰修正部分條文。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中授權由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以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尊重大專校院自主之精神。另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教育部設有外國學生獎學金，並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據以核發外國學生普通或特設獎學金。

十一、加強與國際文教基金會機構之聯繫合作

近年來我國民間基金會參與國際文教工作至為積極，對於促進學人互訪研究、藝文交流、資助關於我國政經社會文化之專題研究、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推展與世界重要文教組織及各國文教基金會之聯繫與合作等國際文教工作成果顯著，成為我國推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不能忽視之

力量。國際文教工作，唯有廣結政府及民間基金會力量，共同推動，始更具成效。

# 第二章　國際文教組織

## 第一節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

### 一、前言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係一個非政治性國際組織，目的在透過文化與社會合作，以促進亞太地區友誼與了解。該中心最高目標，乃爲增進廣大亞太地區人民之和諧與瞭解及文化社會之發展進步，而享受和平自由且更美好之生活。

該中心現由大韓民國、中華民國二會員國政府所支持，常設秘書處設於漢城，主要工作包括規劃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展覽會、巡迴演講及音樂會。提供學者、新聞人員、藝術家和各類非政治性專家獎助金。主辦電影節、出版圖書與期刊、協助研究計畫等。

### 二、歷屆主任及執行官

該中心歷經九位主任，名單與任期如下：

1. 姜炳奎（韓國）——自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2. 閔炳基（韓國）——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至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
3. 葛洪基（韓國）——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
4. 李東煥（韓國）——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5. 洪聖郁（韓國）——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 鄭度淳（韓國）——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
7. 崔奭新（韓國）——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8. 鄭淳根（韓國）——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9. 金興洙（韓國）——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迄今。

我國爲主要創始國之一，自成立後即遴聘教育界學者專家常駐漢城擔任「行政官」職務，歷任名單如下：

1. 孔秋泉博士：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2. 梅可望博士：自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
3. 李寶和博士：自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
4. 蔡敏忠博士：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
5. 葉乾坤博士：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
6. 周談輝博士：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
7. 蔡連康博士：自一九九〇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

### 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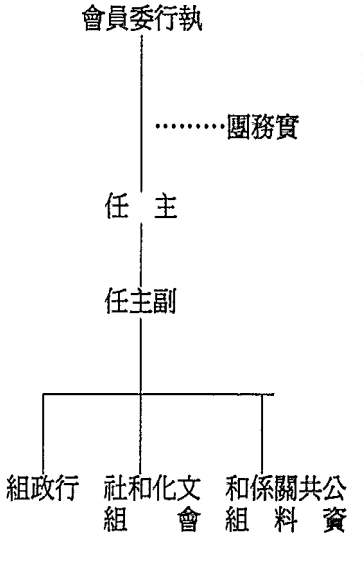


㈠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在漢城之會員國外交使節組成，在各自政府指導下爲中心之政策決定機構，該委員會對中心運作及經費預算有控制權。

執委會舉行年度會議及其他按照規程被要求舉行之會議，所有決議是由出席代表多數決定。有關會議之召集、運作及主席、副主席之選舉均

依規程進行，其主要職掌包括任命中心主任、審查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現任委員會組織名單如下：

主席：韓昇洲（韓國外務部長官）。

副主席：林尊賢（中華民國駐韓代表部代表）。

祕書：金興洙（亞太文社中心主任）。

㈠實務團：實務團係由執行委員會推薦組成，協助擔任諮商，審議有關中心工作問題，現任實務團名單如下：

李啓照（中華民國駐韓代表部祕書）。

朴興性（韓國外務部文化協力局課長）。

㈡祕書處：祕書處實際策劃及執行中心工作進度及活動計畫。在主任之下，設二位專家及十三位工作人員，前者在會員國招聘，後者在當地雇請，現任專家名單如下：

主任：金興洙（韓國）。

行政官：蔡連康（中華民國）。

文化社會組長兼公共關係與情報官：蔡連康（中華民國行政官兼）。

四、活動

㈠座談會與研討會

1.第一屆亞太圖書館科學會議，主題：「圖書館自動化與資源分享」，一九八三、三、十四——十九，台北。

2.第一屆亞太科學教育會議，主題：「變遷時代中的科學教育」，一九八三、十一、二十四——二十八，台北。

3.第二屆亞太圖書館科學會議，一九八五、五、七——十，漢城。

4.第四屆亞太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一九八五、十一、十二——十四，東京。

5.第一屆亞太文化研討會，一九八六、十一、五——六，台北。

6.第二屆亞太文化研討會，一九八七、五、十一——十二，東京。

7.第五屆亞太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一九八七、十二、六——七，台北。

8.第六屆亞太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一九九四、二、二——四，台北。

㈡亞太獎助金交換計畫：亞太獎助金交換計畫每年提供會員國專職人員至少十二個名額，此獎助金爲用以研究及參觀旅行，使獲獎助者在其特屬興趣範圍內增廣見聞及專業知識，獲獎助者多爲研究社會、經濟、大眾傳播、歷史、文學及藝術。

目的：獎助計畫之基本目的在使作家、社會學家、新聞學者、教育家、文化專家、藝術家及研究生對會員國之生活文化有直接之了解，經由訪問期間之交往接觸，返國後自然對促進會員國之了解與合作有所貢獻。

獎助期限：每一獲獎人在主要訪問國停留二週以下，回程在另一國停留短時間，獎助金包括往返經濟級機票一張與三週期間（二十一天）每天費用一百美元及雜支費全程四百二十美元。

提名：每會計年度開始時，該中心要求會員國駐韓國大使館推薦候選者，中心主任作最後裁決，獲獎人要和中心在會員國聯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準備研究計畫及旅程。聯絡單位負責準備合適研究計畫並予應有之指導。

義務：獲獎者要在獎助旅程結束前三個月內，提出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和活動報告，並提供在報章、雜誌所發表之文章。

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四年該中心所提供之獎助額如下：

| 國名 | 人數 |
|---|---|
| 澳洲 | 五人 |
| 中華民國 | 六一人 |
| 日本 | 三五人 |
| 大韓民國 | 六〇人 |
| 馬來西亞 | 二人 |
| 紐西蘭 | 五人 |
| 菲律賓 | 十六人 |
| 泰國 | 八人 |
| 越南 | 七人 |
| 總計 | 一九九人 |

㈢亞太電影節：一年一度之亞太電影節播放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提供劇情及紀錄影片，場地則由會員國輪流提供。自一九六九年已舉辦二十二次電影節如下：

| 電影節 | 地點 | 年分 |
|---|---|---|
| 第一屆 | 漢城 | 一九六九 |
| 第二屆 | 馬尼拉 | 一九七〇 |
| 第三屆 | 西貢 | 一九七一 |

| | | |
|---|---|---|
| 第四屆 | 漢城 | 一九七三 |
| 第五屆 | 漢城 | 一九七四 |
| 第六屆 | 馬尼拉 | 一九七五 |
| 第七屆 | 漢城 | 一九七六 |
| 第八屆 | 東京 | （取消） |
| 第九屆 | 台北 | 一九七八 |
| 第十屆 | 漢城 | 一九八一 |
| 第十一屆 | 漢城 | 一九八三 |
| 第十二屆 | 漢城、大邱 | 一九八四 |
| 第十三屆 | 漢城、大邱 | 一九八五 |
| 第十四屆 | 漢城、大邱、釜山 | 一九八六 |
| 第十五屆 | 漢城、大邱、釜山 | 一九八七 |
| 第十六屆 | 漢城、大邱、釜山 | 一九八八 |
| 第十七屆 | 漢城、大邱、釜山 | 一九八九 |
| 第十八屆 | 漢城、大邱、釜山、光州 | 一九九〇 |
| 第十九屆 | 漢城、大邱、釜山、光州 | 一九九一 |
| 第二十屆 | 漢城、大邱、釜山、光州 | 一九九二 |
| 第二十一屆 | 漢城、大邱、釜山、光州 | 一九九三 |
| 第二十二屆 | 漢城、大邱、釜山、光州 | 一九九四 |

考資料並作有限度開放，存書約二萬五千餘冊，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學、繪畫、藝術及期刊，係由該中心購置或會員國捐贈。

## 第二節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係於一九八九年由前澳洲總理（Bob Hawke）提議成立，每年舉行會議一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分別在坎培拉、新加坡、漢城、曼谷、西雅圖及雅加達舉行第一屆至第六屆年會，第七屆年會則預定於一九九五年在大阪舉行，我國參加APEC之教育活動係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主要項目爲教育論壇（EDFOR）活動及亞太經合領袖教育會議（ALEI）。

一、教育論壇活動

一九九二年八月美國總統邀請APEC會員國教育部長會商如何促進區域間教育活動之合作與交流，因而在APEC之人力資源發展（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HRD）小組之下成立教育論壇（Educational Forum, EDFOR），我國歷年參加該教育論壇活動之情形如下：民國八十二年一月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林聰明參加第七次人力資源發展小組會議，民國八十二年五月教育部高教司楊國賜司長及國教司朱振昌副司長參加第八次人力資源發展小組會議，民國八十三年一月高教司司長楊國賜及國際文教處余處長玉照參加第九次人力資源發展小組會議，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陳參事祝三參加第十次人力資源發展小組會議。

爲配合教育論壇活動，教育部與銘傳管理學院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會議（Resource Allo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與會者有APEC祕書處代表Peter Richards等來自美國、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我國之專家及學者共約一百四十名，會議由教育部郭爲藩部長主持，會中除由美國史丹福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主任William F. Massy及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林基源分別就"Balancing Values and Market Force: Perspectives on Resource Allocation"及"Current Issues in University Operation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aiwan"作專題演講之外，並就高等教育經費支出、高等教育與政府支出之關係、大學與工商企業間之關聯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模型等舉行四場論文討論會。

二、亞太經合領袖教育會議（ALEI）

一九九三年美國在西雅圖舉行之第五屆APEC會議中，名人小組（Eminent Persons Group）建議成立APEC教育計畫（Education Program），該計畫成爲第九次人力資源發展小組會議教育論壇討論主題，美國並特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舉行亞太經合領袖教育（APEC Leader Education Initiative, ALEI）會議。

亞太經合領袖教育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至七日在美國西雅圖市舉行，會議由美國國家安全會議東亞經濟事務資深理事及總統特別助理Sandra Kristoff女士主持，會議主題爲如何透過研究中心（Study Centers）之設置及學生交

㈣出版物：該中心最大出版品爲三月一期之「亞太地區文化社會事務季刊」，並出版各種會議與研討會之論文正規出版品之外，亦定期出版介紹區域內文化社會現象及文學作品。

㈤圖書館：圖書館爲該中心職員貯存會員國參

換（Student Exchanges）之加強來促進APEC會員國之間之教育交流。

與會國家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中共、智利、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中華民國及地主國美國等十七個APEC會員國。我國代表團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楊國賜、國際文教處處長余玉照、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主任袁頌西、專門委員吳祖勝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幫辦梁英斌、駐西雅圖辦事處組長陳俊明等六人出席。

APEC會員國一致支持APEC研究中心及APEC學術交流計畫並希望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雅加達舉行之APEC下屆年會之前，該計畫有所進展，每一會員國應根據其需要及能力自願對該計畫提供財務等貢獻。ALEI活動應與人力資源發展小組及其他APEC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配合，APEC會員國歡迎若干國家在會中所提有助於ALEI之計畫，例如中共之職業及技術教育計畫、印尼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計畫、韓國之次生代研討會計畫、泰國之工業與大學結合之二年研究中心工作計畫及美國透過某大學財團設置之APEC研究中心計畫。APEC會員國支持透過現行之福爾布萊特計畫（Fulbright Plan）、亞太大學交流計畫（The 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Pacific, UMAP）以及印尼提議之ASEAN次區域合作計畫，來推動APEC學術交流計畫。

我方代表對APEC研究中心及學術交流計畫等均表支持，惟因係初次擬創，故須先觀察各會員國間之作法再研究配合實施，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如能積極爭取在我國設置研究中心，將來可以該中心之名義，主動邀請亞太各會員國來華召開教育及經濟等方面之會議，而扮演積極建設性之角色，對我外交、經貿及教育之發展暨我在國際活動空間之擴展，均有助益。今後或可考慮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增設獎學金，以補助APEC會員國優秀學生，而加強亞太教育文化交流，往昔我國留學生多以留學歐美爲主，雙邊文化協定亦多與歐美有關國家簽訂，惟此一趨勢或將有所轉變，例如推行澳大利亞倡導之UMAP計畫，將促使亞太國家間之大學生相互留學選課。

## 第三節　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

### 一、成立經過及組織結構

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Pacific, UMAP）係澳洲校長委員會（AVCC）在澳洲政府贊助下，根據歐聯（European Union）之歐洲大學生交流計畫（European Action Scheme for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模式，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之國際組織，旨在促進亞太各大學之間交換學生、教師及研究員，會員國有我國、澳洲、日本、韓國、紐西蘭、泰國、中共、美國、加拿大、香港、寮國、高棉、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印尼等廿四國家或地區。

UMAP之重要機構如下：㈠參議團（Reference Group），由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其功能爲議定UMAP之基本架構及指導UMAP活動。㈡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由各會員國派員組成，以監督UMAP活動之執行。㈢祕書處（Secretariat），由各會員國自行設立。㈣各國聯絡人或單位，目前我國聯絡單位爲國立台灣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聯絡中心。㈤協調人（Co-ordinator），對擬參加UMAP計畫者之教育機構提供資料及協助。現任協調人名址如下：Mr John Scutt, C/- AVCC, GPO BOX 1142,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TEL: 616-2858200, FAX: 616-2858211。

### 二、我國參加情形

該組織每年舉行參議團會議一次及工作小組會議兩次，教育部前國際文教處前李炎處長及台大前孫震校長曾參加一九九一年在澳洲舉行之第一屆參議團會議，中原大學前張光正校長及台大農學院吳聰賢院長曾出席一九九二年四月在韓國漢城舉行之第二屆參議團會議，一九九三年四月之參議團年會係由我國台大主辦，第五屆參議團會議則將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在日本大阪舉行，我國由台大陳維昭校長、國際學術合作聯絡中心主任張漢良、台灣師範大學呂溪木校長，靜宜大學李家同校長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陳樹坤副處長等五人出席。

### 三、希望APEC提供之協助

目前UMAP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參加UMAP試行雙邊交流計畫之會員國及大學爲數不多，其中以澳洲及日本最爲積極，澳洲校長協會（AVCC）及日本國立大學校長協會（JANU）已達成財團協

定（CONSORTIUM AGREEMENT）並互派研究小組考察對方學校以及雙方定期進行磋商等，因此兩國大學之間之交換協定迅速增加。

UMAP在推行學生交換計畫方面，遭遇困難有下列幾項：㈠各國之大學學制（Academic Calendar）不同，以致交換學生選課困難。㈡語言障礙，留學生不易與當地學生一同上課或討論。㈢費用問題，留學亞洲較歐洲及北美費用高出甚多。因此，UMAP希望APEC能提供補助及認同UMAP係推行高等教育合作之有效國際組織，而鼓勵其會員國支持其大學參與UMAP計畫，並提供財政補助、減免國立大學對留學生之學費、加速核發留學生簽証及提供留學語文訓練等。APEC在一九九四年之第六屆年會中，曾發表發展人力資源宣言，UMAP計畫則可培育APEC 所需人才。

四、APEC-UMAP獎助計畫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東京舉行之UMAP工作小組會議中，決定成立APEC -UMAP獎助計畫（FELLOWSHIPS）作爲第五屆APEC部長級會議中所宣佈APEC領袖教育計畫之一個項目，該獎助計畫將甚有助於推行UMAP活動，澳洲政府已同意在未來五年中提供六百萬美元，以積極支持此項計畫，同年五月五日至七日在西雅圖舉行之亞太經合領袖教育會議（ALEI）中，各會員國代表對透過UMAP推行APEC學術交流計畫，亦表支持。

APEC-UMAP獎助計畫係由各會員國自行籌款並設立祕書處予以執行，補助交換學生範圍包括機票、生活費及語言訓練等。被補助者本身亦須自行負擔部份費用，交換期間爲一學期或一年，本國大學負責甄選，與對方大學連繫分發、確認承認學分。對方大學則提供語言訓練、安排健康保險、指導選課、評鑑學生表現等。

## 第四節　國際大學校長協會（IAUP）

一、成立宗旨及結構

國際大學校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係由六十五國之六百個大學或高教機構之校長或行政首長組成，由墨西哥之大學倡導，主旨爲促進會員大學之間交換教師及學生，並透過教育對世界和平提供貢獻，以及增進各國間之相互了解，由於IAUP對和平之貢獻，一九八六年曾被聯合國譽爲和平使者（Peace Messenger），IAUP擬進一步在非洲及東歐國家吸收會員以擴大其影響力，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及東海、淡江、銘傳等校之校長均爲該會會員，IAUP常設機構有和平委員會（High Commission for Peace）、資深顧問委員會（Board of Senior Advisor）及太平洋盆地國家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or the Pacific Basin Countries），其中資深顧問委員會俱由世界知名社會領袖組成，IAUP每年舉行三次大會，最近一次大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

二、IAUP太平洋盆地國家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會議

爲加強與IAUP間之關係，教育部曾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委托東海大學在該校舉辦IAUP太平洋盆地國家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會議（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Basin），參加該會議之一百餘名大學校長或副校長來自美國（十九所）、日本（九所）、韓國（六所）、菲律賓（七所）、墨西哥（四所）、印尼（三所）、澳洲（三所）、埃及（三所）、英國（二所）、德國、加拿大、愛爾蘭、香港、南非、波多黎各及我國等十八個國家，會中之重要講員包括前總統府祕書長蔣彥士（太平洋盆地的前途與挑戰）及李資政國鼎（太平洋盆地在世界經濟中之未來角色）等。墨西哥籍之IAUP主席Rafael Cartagena、祕書長Alvaro Romo及我方阮大年校長等九人則分別主持九場討論會。各國代表並就各國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情形作專題報告，我國由教育部前政務次長趙金祁主講中華民國之國家發展與高等教育，東海大學前校長梅可望則擔任會議總結，會議結束之後，與會外國校長轉往台大參觀訪問。

# 第三章　國際文教合作

## 第一節　締結文化協定

一、中斐（南非共和國）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簽訂此一協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協定全文如左：

鑒於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中國」）與南非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南非」）咸欲鞏固及加強兩國人民間既存之友好關係與相互之瞭解；並鑒於中國與南非（以下簡稱雙方）均體認亟需藉由兩國間之友好合作，以竭力促進對彼此文化、學術、藝術、科學、體育、教育、技術活動，以及歷史與生活方式的相互認識和瞭解。爲此，雙方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鼓勵並發展兩國文化、技術與科學之合作，以擴展對兩國歷史與文化之相互認識。

第二條

鼓勵兩國教育、科學、技術、體育與文化等方面之知識、經驗與成果之交流。

第三條

鼓勵兩國人民前往對方國家進修及參與訓練課程並鼓勵交換青年團體、體育團隊、個人、獎學金、及科學經驗，以促進兩國文化合作與聯繫。

第四條

爲履行第一、二及第三條之規定，教育及其他機構及團體之自主權，應予適當之尊重。

第五條

依據兩國的法律規章，鼓勵下列活動之推展：

(1)一方之國民在對方領域內所舉辦之藝術展覽、音樂會和戲劇表演；

(2)文化、藝術、科學、教育及觀光等非商業性影片與電視節目之交流。

第六條

任何人皆不得藉本協定之任何條款享有豁免對方國家對外籍人士入境、居留及離境等所施行之法律規定。

第七條

藝術家、科學家、專家、技術人員及其他經同意之人員依據第一、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從事訪問之費用，除非對方同意負擔，均應由派遣之政府或團體負擔。

第八條

雙方所欲鼓勵及加強合作之特殊項目與任何特殊計畫及執行各該計畫所需之條件應經由特別安排予以同意，並列載於換文內。

第九條

雙方所同意對本協定的任何修定，應以雙方之換文爲之。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得由任何一方經由外交途徑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之。爲此，雙方各經本國政府正式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和斐文各繕兩份，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即西元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訂於普利托里亞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毛高文（簽字）

南　非　共和國代表

二、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科技教育合作協定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簽約，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基於兩國間固有睦誼及合作關係，並鑒於藉由促進科技教育之發展以增進兩國人民福祉爲雙方共同之願望，以及在此方面進行密切合作之效益，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爲協助巴拉圭共和國提昇科技教育，培養科技人才，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每年提供獎學金三名，俾由巴拉圭教育部慎重考選品學兼優之高中畢業學生來華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接受一年之中文訓練後，再行攻讀四年之大學科技課程。

第二條

巴國留學生之入學手續應由各生自行申辦，其科系之選擇應符合巴國當前經濟發展之需要。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核給獎學金以一次核給一學年爲原則，期滿如欲續領，須逐年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核給，其獲同意續領者應列入下年度之名額。

第四條

依照本協定規定來華之巴國留學生於畢業後須立即返回巴國服務。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赴華之巴國學生之往返機票費用由中華民國政府負擔，惟如該生在校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中途輟學，則返巴國機票應由該生監護人自理。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協助巴國提昇科技教育水準，願考慮遴派績優科技教師赴巴國協助巴方編譯自小學至高中之數學、物理及化學等基礎科學教材，同時訓練其師資。巴方得自行擬訂計畫，先以少數學校作示範教學，然後再擴及全國。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考慮酌對巴國大學中設有經濟發展之相關科系者提供若干師資。上述教師除薪津及往返機票由中華民國政府負擔外，其在巴國工作期間之食宿交通費用由巴國政府負擔。

第八條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五年，並將自動延長五年。除非締約之一方將其終止或修正之意願通知他方，在此情形下，本協定之終止或修正應自一方接到彼方以外交途徑通知後一年起生效。

第九條

本協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即西曆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簽訂，係以中西兩種文字繕製約本，兩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　毛高文（簽字）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三、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文化協定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簽訂，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與多米尼克政府，鑒於兩國間之親密友誼及相互了解，咸欲加強既存之文化及技術關係，促進教育、文化及科學方面之合作，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爲擴大兩國歷史及文化之了解起見，將鼓勵並發展兩國間文化、技術及科學方面之合作。

第二條

雙方對於教育、學習、科學、技術及藝術各方面經驗及成就之交流，應予鼓勵。

第三條

雙方將交換兩國間關於文學、文化、技術及科學之著作，並依各自國家之法律規章，出版及翻譯此等著作。

第四條

雙方將鼓勵兩國國民在對方國家內從事研究及參加訓練科目，並交換兩國間之獎學金及科學經驗。

第五條

雙方將建立科學、社會及體育等機構之合作，並從事此等機構人員之互訪。

第六條

雙方將鼓勵技術、科學及文化上之合作，並交換影片、書籍及教育、文化、歷史及科學性文件及刊物。

第七條

雙方將致力於鼓勵兩國間之相互訪問，並依締約國各方法律規章，便利雙方國民在對方境內自由旅行。

第八條

雙方將儘可能在其學校課程內，列入足使學生明瞭對方國家知識或資料，尤其是能真實說明對方國家文化及歷史之史地知識。

第九條

雙方將視情況需要，召開一項由兩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商討推動實現本協定目標之方法，及闡釋本協定各條文之內容。

第十條

本協定之各條文將依各締約國本國法律規章予以實施。

第十一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自交換簽署文件之日

生效。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終止效期之意通知締約他方外，本協定將自動延長。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分繕，兩種約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疑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爲證實上述本協定之條文，爰簽署本協定。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即公曆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訂於羅梭市。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駐多米尼克大使　劉伯倫（簽字）

多米尼克政府代表
社區發展及社會事務部部長
Henry George（簽字）

四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文化、教育暨新聞合作協定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六日簽訂，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基於兩國傳統親睦關係，並鑒於藉由文化、科技交流與發展，以促進兩國人民福祉，雙方實有加強合作之必要，爰議定本協定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應促進兩國間各種不同文化領域諸如博物館、文化遺產、圖書館，以及在文學、科學、藝術方面之交流，並相互承諾對著作家、藝人、學生、藝術展覽、及由締約一方本國所組之音樂團、戲劇團或其他演藝團及藝文展示之相互訪問，儘量予以促成。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承諾在締約雙方，經由演講會及集會，宣揚介紹其民俗、歷史、傳統以及其他有益於加強兩國藝術關係之文藝展示。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爲應對方之需要，可將有關文件資料、縮影片及文學等作品，在對方之領土內展出，或供其妥適運用，但應遵照締約國雙方現行之有效法律規章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承諾安排電影片及幻燈片之交換，如屬可能，安排廣播電視等饒有興趣之節目在對方作非營利性之播放。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承諾協調互贈圖書及文教科學性質之刊物，存放於兩國公立圖書館特定部門，提供各界人士公開閱覽。

第六條

締約國雙方承諾互贈對方獎學金，俾締約彼方之國民得在締約此方之文化機構、高等教育機構或其他語文進修機構從事進修或研究。有關互贈人數、進修期限、獎學金金額及待遇等由雙方協商後另作具體規定。

第七條

雙方同樣承諾對專家、技術人員、科學家、藝文、著作家及手工藝者之交換，給予必要之便利，另對專家及具有專長之技術人員之交換給予方便，俾其能在各類文化項目中暫時從事顧問工作。

第八條

締約國雙方對該本國之代表人員爲參加藝術、科學及體育之會議及競賽所作之旅行給予便利，並提供各該本國旅行至他國之交通及居留之費用補助，但地主國決定負擔此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自簽署本協定之日起生效。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將終止本協定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者外，本協定應延長其效期五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一程序。

所有文化活動均應事先經由外交途徑辦理。

爲此，締約國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二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六日即西元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訂於台北市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長　錢復（簽字）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代表　雷阿爾（簽字）

## 第二節　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

壹、國立台灣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二十七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四年二月與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二、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與美國華盛頓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三、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與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印地那里校區法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四、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與比利時國立列日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定，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續約迄今。

五、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與韓國順天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定。

六、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與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體系（Florida University System）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七、民國七十八年二月與美國芝加哥大學簽署中文研究及學術交流基金協定。

八、民國八十年八月與匈牙利布達佩斯經濟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定。

九、民國八十年八月與美國西北大學泌尿科簽署學術交流協定。

十、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與希臘雅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十一、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與德國慕尼黑大學簽署合作協定。

十二、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協定。

十三、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與法國皮耶及瑪麗居禮大學簽署科學合作協定。

十四、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與美國史丹福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十五、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與德國布萊梅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協定。

十六、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簽署合作協定暨交換學生計畫。

十七、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協定。

十八、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與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文學院（University of Alberta）簽署合作協定。

十九、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簽署合作聲明。

二十、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與美國北卡羅林那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二十一、與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同意備查。

二十二、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工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二十三、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簽署合作協定。

二十四、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簽署學術協定，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二十五、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美國賓州大學醫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約。

二十六、民國八十三年八月與澳洲汀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二十七、民國八十三年九月與美國南加州大學管理學院簽署研究生交換計畫備忘錄。

貳、國立政治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七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四年十月與美國鮑爾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與美國聖約翰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與德國隆爾大學中國與東亞政治研究小組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與美國塔虎茲大學佛萊契爾法律外交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與美國懷俄明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六、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與美國密西根州大山谷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七、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八、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與美國南伊羅萊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九、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與美國楊百翰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與韓國漢陽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一、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與美國俄亥俄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二、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與南非蘭德斐文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三、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與法國里昂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四、民國八十年八月與美國喬治城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五、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與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六、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七、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參、國立交通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五件合作案：

一、與美國堪薩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約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經教育部同意核備。

二、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約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經教育部同意核備。

三、民國七十八年二月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教育合作協議。

四、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五、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與法國南提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肆、國立中央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二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與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簽訂教育交流與學術合作協議。

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與美國波士頓大學簽訂教育交流與學術合作協議。

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八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三年十月與美國芝加哥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與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三年四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續約。

四、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與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五、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與韓國外國語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六、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與韓國啓明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於八十三年四月續約。

七、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與巴西聖保羅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八、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陸、國立成功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五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與美國田納西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三、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簽訂教育科學合作協議。

四、民國七十六年與德國杜賓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五、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德爾校區）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六、民國七十六年與韓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七、民國七十六年與德國丹斯泰工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八、依其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所簽協議，該校航空太空研究所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再與田納西大學太空學院簽訂合作研究協議。

九、與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續約，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同意備查。

十、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簽訂學生交流計畫協定。

十一、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與美國德拉瓦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十二、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與德國司圖佳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uttgart）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十三、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與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簽訂環境衛生教育研究合作協議。

十四、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十五、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與澳洲南澳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柒、國立中興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九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與德國杜賓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議定書。

二、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與德國慕尼黑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萊斯諾分校簽訂合作協議書。

四、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與美國克萊姆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與美國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六、民國八十年三月與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七、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八、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

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九、民國八十年十二月與泰國農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民國八十年十二月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與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二、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與菲律賓朋桂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三、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與澳洲科登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四、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與美國康州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五、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與奧地利國立茵斯堡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六、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十七、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

十八、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與美國普渡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十九、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與比利時自由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捌、國立中山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九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與美國聖若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二、民國七十五年十月與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與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四、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與南非史丹羅布希大學(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五、民國七十九年五月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簽訂學生交流計畫協議。

六、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華盛頓大學比較文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七、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八、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與美國州立休士頓大學明湖分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

九、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與南非史丹羅布希大學續訂學術交流協議。

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七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二、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與美國北卡羅萊那大學夏洛特校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三、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與美國北達科塔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四、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美國聖地牙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五、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六、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與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七、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拾、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九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與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聯盟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二、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與韓國大邱大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三、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瑞佛校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四、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與美國關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五、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與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六、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七、民國八十年一月與美國愛俄華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八、民國八十年八月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九、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拾壹、國立陽明醫學院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與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拾貳、國立體育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六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與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校簽訂交換合作關係協約。

二、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與英國西倫敦大學校簽訂

交換合作關係協約。

三、民國七十九年五月與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簽訂交換合作關係協約。

四、民國八十年四月與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人文暨應用科學學院簽訂交換合作關係協約。

五、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與美國賓州洛克海芬大學（Lock Haven University）簽訂交換合作關係協約。

六、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與美國春田學院（Springfield College）簽訂交換合作關係協約。

拾參、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七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與美國喬治亞州西南學院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簽訂續約。

二、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瑞斯諾校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三、民國八十二年五月與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四、民國八十二年五月與美國喬治亞西南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五、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美國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罕校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六、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美國麻塞諸塞大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七、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拾肆、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協定。

拾伍、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教育合做協定。

拾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二件合作案：

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定。

二、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柯柯莫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拾柒、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與美國密西根州州立東密西根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拾捌、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協定。

拾玖、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協定。

貳拾、私立東海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十二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與美國麻塞諸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二、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美國喬治亞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三、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美國懷俄明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四、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美國芝加哥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五、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美國波士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六、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七、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八、民國七十八年六月與琉球沖繩國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九、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與美國朝陽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與日本佛教大學（Bukkyo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一、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與英國霍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二、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與澳洲渥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三、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與愛爾蘭國立高等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四、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與南非布加費斯勒姆大學（Potchefstroom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五、民國七十八年五月與美國國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六、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與阿根廷貝格萊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七、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與美國喬治亞州布魯頓學院（Brewton-Park Colleg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八、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九、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與美國印地安那州菲爾

培瑞索大學（Valparaiso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㈥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與英國倫敦南灣科技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㈦民國八十年一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貝克斯菲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㈧民國七十三年九月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同意核備。

㈨民國八十年四月與英國新堡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㈩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一)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二)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十三)民國八十年十月與澳洲昆士蘭省國際食品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十四)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與美國康乃迪克州立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十五)民國七十年一月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十六)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面度分校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十七)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與美國洛克海文大學（Lock Haven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十八)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與美國喬治亞大學亞州研究綜合中心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十九)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與美國太平洋路德教會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十)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與韓國建國大學所簽訂合作協議書，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一)民國七十年七月與美國亞利桑那州國際管理學研究院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暨協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二)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與美國北德克薩斯州立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三)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海沃特分校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四)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與美國德州理工學院所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五)民國七十九年五月與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所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同意核備。

(二六)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同意核備其與美國麻塞諸塞州東北大學所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二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與埃及蘇彝士運河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二八)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與澳洲格里佛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貳拾壹、私立輔仁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五件合作案：

一、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同意核備其與韓國外國語大學所簽訂合作協議書。

二、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同意核備其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所簽訂合作協議書。

三、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美國聖文森大學所簽訂學術合作議定書。

四、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韓國漢城市國立體育大學所簽訂結盟契約書。

五、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韓國曉星女子大學所簽訂學術合作議定書。

六、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美國愛荷華大學所簽訂合作協議書。

七、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美國斯克蘭頓大學（University of Scranton）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八、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美國西東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九、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同意核備其與美國天主教大學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同意核備其與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一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同意核備其與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二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同意核備其與法國康城哈佛高級商校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三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與韓國慶熙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四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哲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五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與美國西華盛頓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貳拾貳、私立東吳大學與日本拓殖大學所簽訂學術合作協約，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同意備查。另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與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

貳拾參、私立淡江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九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三年四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

二、民國七十三年八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四年一月與韓國慶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四、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與哥斯大黎加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五、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與日本國中央學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教育部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同意備查，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簽訂續約。

六、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溪口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七、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與法國弗朗士・孔泰大學（Universite de Franche-Comte）簽訂學術交流協定。

八、民國七十七年三月與菲律賓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九、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民國八十年三月與英國桑德蘭科技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及教職員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一、民國八十年四月與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二、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與捷克國立布拉格經貿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三、民國八十年十二月與俄羅斯共和國國立遠東大學簽訂締盟姊妹校合約書。

十四、民國八十年八月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

十五、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與墨西哥自治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六、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與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七、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與日本國津田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十八、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日本國城西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九、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日本國城西國際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十、民國八十三年八月與日本東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十一、民國八十三年九月與英國倫敦大學何樂薇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簽訂學術交流協定。

貳拾肆、私立逢甲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五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與比利時天主教荷語魯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二、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與韓國木浦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與美國天主教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四、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與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五、民國八十年二月與比利時林堡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貳拾伍、私立文化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與韓國國立安東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二、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與韓國公州師範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三、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韓國嶺南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四、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韓國慶星大學（原名爲釜山產業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五、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與日本天理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同意備查。

六、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七、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韓國高麗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八、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與韓國建國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九、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與韓國慶熙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同意備查。

十、民國七十九年五月與韓國仁川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辦法。

十一、民國八十年一月與韓國圓光大學簽訂交換及合作協定書。

十二、民國八十年二月與日本別府大學簽訂學術文化交流及合作協定書。

十三、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與烏克蘭基輔大學簽訂關於學術合作及交流議定書。

十四、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與俄羅斯莫斯科大學簽訂關於學術合作及交流議定書，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同意備查。

貳拾陸、私立中原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四年十月與美國懷俄明大學簽訂締結姐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與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簽訂締結姐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七年四月與菲律賓亞當遜大學院簽訂締結姐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與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院簽訂締結姐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貳拾柒、私立靜宜女子大學於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聖瑪利森林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貳拾捌、私立高雄醫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與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校區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二、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與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三、民國八十年六月與南非醫學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計畫協定。

四、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牙醫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貳拾玖、私立台北醫學院於民國八十年五月與日本帝京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參拾、私立大同工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與韓國仁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與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三、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與美國培波坦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四、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與美國華盛頓大學簽訂教育交流計畫協議書。

參拾壹、私立中山醫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三年十月與日本東京醫科大學簽訂姐妹校締結書。

二、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與日本甲子園大學簽訂締結合作關係協議書。

三、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菲律賓荷甘伯紀念學院（De Ocampo Memorial College）簽訂締結合作關係協議書。

四、民國七十一年六月與日本岐阜齒科大學簽訂姐妹校締結書續約，經教育部八十三年十月同意備查。

參拾貳、私立銘傳管理學院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與日本產能大學簽署姐妹校締結同意書。

參拾參、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十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二年十月與美國西奧瑞崗州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同意備查。

二、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與日本新島學園女子短期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同意備查。

三、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與美國蘭辛社區學院（Lansing Community Colleg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四、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與美國德拉瓦縣社區學院（Delaware County Community Colleg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五、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與日本文化女子大學簽署姐妹校締結協議書，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及八十三年三月函送教育部備查。

六、民國七十年七月與美國喬治亞西南學院簽署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同意備查。

七、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與英國威爾斯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八、民國七十九年九月與新加坡南洋美術專科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九、民國八十年一月與美國紐約普列特學院（Pratt Institut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十、民國八十年四月與英國新堡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十一、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與日本新瀉服裝經銷專門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十二、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與日本新瀉設計專門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十三、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十四、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與英國北安布利亞大學（原新堡技術學院）簽訂締結姐妹校合約書。

參拾肆、國立空中大學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二件合作案：

一、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日本放送大學簽訂交流協定書。

二、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與菲律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參拾伍、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與美國夏威夷大學茂宜社區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二、民國八十年八月與澳洲查理史都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與美國維吉尼亞州立綜合技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四、民國八十二年五月與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流備忘錄。

參拾陸、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前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與英國羅勃高登大學（The Robert Gordon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書。

參拾柒、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前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與英國羅勃高登大學（The Robert Gordon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參拾捌、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五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與美國加州諾斯洛普大學（Northrop University）簽訂姐妹校結盟證書。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簽訂姐妹校結盟證書。

三、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與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簽訂姐妹校結盟證書。

四、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與南非奧倫治自由大學（University of The Orange Free State）簽訂姐妹校結盟證書。

五、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與英國羅伯高登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參拾玖、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六件合作案：

一、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與美國賓州德拉瓦郡社區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與韓國國立天安工業專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三、民國八十年三月與英國愛丁堡納比耳技術學院（原愛丁堡納比耳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四、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與菲律賓德來沙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五、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與澳洲臥龍岡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六、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與愛爾蘭都柏林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肆拾、私立南臺工商專科學校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八件合作案：

一、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與澳洲墨爾本國立旋濱技術大學（原墨爾本國立旋濱技術學院）簽訂締結姐妹校合約。

二、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與日本福岡市福田學園東和大學簽訂學術教育文化合作計畫書。

三、民國八十二年三月與美國哥倫比亞學院簽訂締結姐妹校契約書。

四、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澳洲臥龍岡大學簽訂姐妹校締約書。

五、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與美國偉伯州立大學應用科技學院簽訂締結姐妹校合約書。

六、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與日本岡山商科大學簽訂

學術交流備忘錄。

七、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美國中佛羅里大學簽訂教育與科學交流合作協議書。

八、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與美國加州西海岸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肆拾壹、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與美國明尼蘇達州曼克圖州立大學（Mankato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肆拾貳、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與加拿大慕哈克學院（Mohawk College）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肆拾參、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二件合作案：

一、民國八十年五月與日本福岡工業短期大學簽訂學術文流備忘錄。

二、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斯諾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肆拾肆、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與斯洛伐克科濟世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Kosice）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肆拾伍、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與外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者，計有四件合作案：

一、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與美國俄亥俄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與美國內華達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與日本湘北短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與德國邦德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此外，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年起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接受國內各大專校院辦理與外國學校之校際學術合作計畫經費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之合作案列舉如後：

民國八十年教育部核定之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計有：

一、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系與法國巴黎第六大學（皮耶瑪麗居禮大學）進行「中法地球科學學者互訪計畫」。

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文化與傳播研究所進行「中國人之養成——亞洲及美國的中國人幼兒社會化之比較研究」。

三、私立高雄醫學院牙醫學系與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牙醫學院進行「合成陶質和高分子細胞外間質的牙周種植之研究」。

四、私立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材料工程系進行「航太材料離子佈植TIN疲勞特性研究」。

五、國立台灣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醫學院進行「台大醫學院醫學教育改進計畫」。

六、國立台灣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公共衛生學院進行「公共衛生教學之國際合作計畫」。

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進行「海底地震儀測探研究」。

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日本北里大學水產部進行「核型分析研究板鰓類鯊目的類緣關係及演化趨勢」研究計畫。

九、國立清華大學與澳洲Monash大學進行「高分子結構與流變特性對塗佈工程之影響」研究計畫。

十、國立中興大學與德國杜賓根大學植物研究所進行「中德真菌植物學之教學研究合作」。

十一、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北卡羅萊納大學進行「國際文化及學術交流實施計畫」。

十二、國立交通大學與日本大阪大學進行「氣相法鑽石薄膜合成技術之研究」暨「非晶質矽薄膜之製程與應用技術之開發」研究計畫。

十三、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與美國加州聖荷西IBM 艾瑪丹研究中心進行「對用戶可程式化閘陣之架構偵錯與容錯性之研究」。

十四、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與美國普渡大學進行「利用高壓層分析儀評估瀝青材料性及路面成效」研究計畫。

十五、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與美國西北卡羅萊納大學及Syrcuse大學進行「台灣中小企業國際市場化拓展之研究」。

十六、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與英國納比耳技術學院進行「電機整合製造技術」研究計畫。

十七、私立大同工學院材料系與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材料研究所中川研究室進行「ZTA精密陶瓷粉體超音波共沉製備法研究」。

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核定之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計有：

一、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系進行「以氣體分子束磊晶成長法研製

InGaAlP量子井雷射」研究計畫。

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行銷學系進行「中美倉庫型銷售業行銷及消費行爲之比較」研究計畫。

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英國Portsmouth大學進行「海洋工程材料附著物形成機制之調查研究」。

四、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及日本北里大學進行「台灣周邊海域黑鯛族群結構之研究」。

五、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美國麻州大學達特茅斯校區進行「中美合作初探台灣沿海橈腳類攝食生態」研究計畫。

六、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電機系進行「矽鍺分子束磊晶成長技術之建立及δ-doped矽鍺場效電晶體之研製」。

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與日本別府大學進行「師生書道（法）展」。

八、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所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政治系進行「國際政策研究之發展」研究計畫。

九、國立清華大學材料中心與美國德拉瓦大學複合材料中心進行「碳—碳複合材料製程參數及碳纖維表面處理對其機構性質之影響之研究」。

十、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工系進行「電活化聚苯胺及聚塞吩之表面改質與機能時性之研究」。

十一、國立政治大學與俄羅斯莫斯科大學進行「訪問俄羅斯及烏克蘭」計畫。

十二、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國際金融師資培育計畫」。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兩校學術合作」計畫。

十四、國立中央大學與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進行「經濟發展之比較研究：以台灣、香港和上海爲例」。

十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荷蘭、美國、英國、挪威、加拿大等國校系進行「國際有效學校管理與教學」。

十六、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加州拉汶大學進行「公共行政研討會學術合作」計畫。

十七、國立政治大學與美國加州拉汶大學進行「公共行政研討會學術合作」計畫。

十八、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與英國納比耳大學進行「機電工程整合技術學術合作」計畫。

十九、國立中興大學與德國杜賓根大學進行「中德學術合作加強策略之研究」。

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核定之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計有：

一、私立文藻外語專科學校與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進行「語言教師訓練中心師資培訓」計畫。

二、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與美國華盛頓大學進行「使用類神經網路作特用化學品之品質控制」計畫。

三、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與比利時魯汶大學哲學院進行「學術合作計畫」。

四、國立交通大學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系進行「低功率砷化鎵場效電晶體和矽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之單石微波積體電路於無線通訊應用之研究」。

五、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與美國堪薩斯大學系統分類生態系進行「中美合作初探台灣沿海海葵蝦與海葵共生生態」研究計畫。

六、國立台灣大學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進行「兩校學術合作計畫」。

七、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與英國納比耳大學進行「製造工程技術學術交流合作」研究計畫。

八、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進行「離子性單體進行電活化性及泛用型聚合物之表面改質與機能時性之研究」。

九、國立交通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進行「智慧型積體電路布局耕犛系統之研究」。

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與日本東京水產大學及廣島大學進行「中日浮游動物學術交流與研討會合作計畫」。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進行「中美倉庫型銷售業對行銷通路的影響及其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

民國八十三年教育部核定之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計有：

一、國立中正大學與美國南加州大學合作辦理「北美洲漢語語言學會議」。

二、國立台灣大學與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計畫」。

三、國立交通大學與法國國立高級科技大學進行「光電科技教育之交流合作」。

四、私立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與美國麻省

大學進行「理論模擬與實驗探討氣體感測材料之氣體選擇性研究」。

五、國立清華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進行「次微米接觸之電阻及可靠度」研究計畫。

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校區進行「中美合作執行海底雷射研究珊瑚區補食者與被補食者之互動關係」。

七、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與美國馬里蘭大學物理系進行「原子場中相對論電子制動輻射共基本過程理論的初步研究」。

八、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進行「無黏著物之高分子表面黏著特性研究」。

九、國立中興大學與德國波昂大學等合作舉辦「中國語文國際研習班」。

十、國立台灣大學與美國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進行「生物科技交流計畫」。

## 第三節　中文教師輸出計畫

教育部為促進國際人士對中華語文及文化之認識，致力拓展國際教育、文化之交流，自民國七十四年起實施「中文教師輸出計畫」，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辦理中文教師外語訓練，儲備派赴國外任教中文之師資。經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學校院或高中擬具聘用計畫（包括授課時數、年薪、食宿及醫療保險等），向我國駐外文化單位提出申請，初評結果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再進行遴派作業。為貫徹本計畫之推行，如聘任學校無法提供相當生活補助費時，教育部可適度補助每月生活費及往返機票，使中文教師在生活無虞匱乏下施教。

歷經十年持續不斷努力，輸出國家已由美國地區擴及加拿大、歐洲、日本、中南美等地，每年人數則由第一年兩人增至八十三年十七人，各校並紛紛邀求延長施教，尤其近年來各國教育經費縮減之際，對我中文教師之需求不減反增，更吸引不少外籍學生，負笈前來我國繼續研習中文及中華文化，益顯本計畫實施之具體成效。

茲將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三年執行本計畫情形表列如后：

| 任教時間 | 教師姓名 | 任教學校 | 前往國家 | 續任符號：* |
|---|---|---|---|---|
| 七四—七五 | 張文琪 | 放送通信大學 | 韓國 | |
| 七四—七五 | 宋力行 | 麻州麻塞諸塞大學 | 美國 | |
| 七五—七六 | 黃桂英 |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 | 美國 | |
| 七五—七六 | 蔡智敏 | 杜克大學 | 美國 | |
| 七五—七六 | 謝永華 | 麻州威廉斯學院 | 美國 | |
| 七五—七六 | 趙　靜 | 麻州州立大學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盧德昭 | 紐約州州立大學亞伯尼校區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盧翠英 | 維爾蒙得大學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蕭苑如 |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蕭美美 | 威廉斯學院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趙　靜 | 杜克大學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黃立已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七六—七七 | 張文琪 | 芝加哥大學 | 美國 | |
| 七七—七八 | 潘蓮丹 | 胡巴爾德與威廉史密斯學院 | 美國 | |
| 七七—七八 | 劉四貴 | 賓州伊利學區 | 美國 | |
| 七七—七八 | 謝永華 | 威廉斯學院 | 美國 | |
| 七七—七八 | 蕭美美 | 威廉斯學院 | 美國 | * |
| 七七—七八 | 趙　靜 | 杜克大學 | 美國 | * |
| 七七—七八 | 劉咪咪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七七—七八 | 陳惠玲 |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校區 | 美國 | |
| 七七—七八 | 常閣齡 | 庫遜學院 | 美國 | |
| 七八—七九 | 王文娟 | 印第安那大學 | 美國 | |
| 七八—七九 | 韓英華 | 維吉尼亞大學 | 美國 | |
| 七八—七九 | 陳愛華 | 芝加哥大學 | 美國 | |
| 七八—七九 | 張鈞莉 | 胡巴爾德與威廉史密斯學院 | 美國 | |

| | | | | | |
|---|---|---|---|---|---|
| 七八—七九 | 劉四貴 | 美國賓州伊利學區 | 美國 | * | |
| 七八—七九 | 常關齡 | 庫遜學院 | 美國 | * | |
| 七八—七九 | 陳文君 | 杜克大學 | 美國 | | |
| 七八—七九 | 劉咪咪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
| 七八—七九 | 陳惠玲 |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校區 | 美國 | * | |
| 七九—八〇 | 陳文君 | 杜克大學 | 美國 | * | |
| 七九—八〇 | 陳仁富 | 斯賓勃格大學 | 美國 | | |
| 七九—八〇 | 張鈞莉 | 胡巴爾德與威廉史密斯學院 | 美國 | * | |
| 七九—八〇 | 宮曉芳 | 外國語大學 | 韓國 | | |
| 七九—八〇 | 林千惠 | 麻州州立大學 | 美國 | | |
| 七九—八〇 | 徐偉娣 | 威斯康辛大學 | 美國 | | |
| 八〇 | 黃海燕 | 蘇格蘭斯特璽大學 | 英國 | | |
| 八〇—八一 | 鮮軾振 | 外語大學 | 韓國 | | |
| 八〇—八一 | 蕭菀如 | 蔚山大學 | 韓國 | | |
| 八〇—八一 | 徐偉娣 | 威斯康辛大學 | 美國 | * | |
| 八〇—八一 | 黃巧娥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 八〇—八一 | 楊肇樂 | 密蘇里南方州立大學 | 美國 | | |
| 八〇—八一 | 蔡顏秀 | 麻州衛斯里學院 | 美國 | | |
| 八〇—八一 | 全映玉 |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 美國 | | |
| 八一 | 李利津 | 史丹福大學 | 美國 | | |
| 八一—八二 | 黃巧娥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
| 八一—八二 | 趙希曾 | 九州別府大學 | 日本 | | |
| 八一—八二 | 曾慶茹 | 麻州衛斯里學院 | 美國 | | |
| 八一—八二 | 黃崇衛 | 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 | 美國 | | |
| 八一—八二 | 徐君玲 |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校區 | 美國 | | |
| 八二—八三 | 陳樂瑩 | 九州別府大學 | 日本 | | |
| 八二—八三 | 潘蓮丹 | 哥斯大黎加大學 | 哥斯大黎加 | | |

| | | | | | |
|---|---|---|---|---|---|
| 八二—八三 | 徐君玲 |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校區 | 美國 | * | |
| 八二—八三 | 蕭　琪 |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 美國 | | |
| 八二—八三 | 丁國雲 | 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 | 美國 | | |
| 八二—八三 | 曾慶茹 | 麻州衛斯里學院 | 美國 | * | |
| 八二—八三 | 魯嘉麗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 八二—八三 | 鄭嘉武 | 佛羅里達大學 | 美國 | | |
| 八二—八三 | 趙　靜 | 貝斯大學 | 英國 | | |
| 八二—八三 | 林千惠 | 北科羅拉多大學 | 美國 | | |
| 八三 | 高慧真 | 北萊茵邦州立學院 | 德國 | | |
| 八三—八四 | 李利津 | 九州別府大學 | 日本 | | |
| 八三—八四 | 趙　靜 | 貝斯大學 | 英國 | * | |
| 八三—八四 | 鄭嘉武 | 佛羅里達大學 | 美國 | * | |
| 八三—八四 | 丁國雲 | 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 | 美國 | * | |
| 八三—八四 | 魯嘉麗 | 麻州麻薩諸塞大學 | 美國 | * | |
| 八三—八四 | 蕭菀如 | 修榮學院 | 加拿大 | | |
| 八三—八四 | 蔡顏秀 | 杜賓根大學 | 德國 | | |
| 八三—八四 | 吳麗美 |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 美國 | | |
| 八三—八四 | 潘蓮丹 | 墨西哥學院 | 墨西哥 | | |
| 八三—八四 | 劉咪咪 | 麻州大學安赫斯特校區 | 美國 | | |
| 八三—八四 | 劉四貴 | 賓州摩希赫斯特學院 | 美國 | | |
| 八三—八四 | 嚴桂蘭 | 威斯康辛大學河瀑校區 | 美國 | | |
| 八三—八四 | 宮曉芳 | 喬治亞州哥倫布學院 | 美國 | | |
| 八三—八四 | 陳愛華 | 喬治城大學 | 美國 | | |
| 八三—八四 | 趙　彥 | 哥斯大黎加大學 | 哥斯大黎加 | | |
| 八三—八四 | 張雅玲 | 維拉杜立德大學 | 西班牙 | | |
| 八四 | 鮮軾振 | 拉脫維亞大學 | 拉脫維亞 | | |

玲　玲　玲　

## 第四節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

### 壹、目前駐外文化機構設置情形

教育部爲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於國外設有文化機構。在有邦交國家則設置文化參事處，在無邦交國家則設置文化組。至民國七十二年時，教育部設置於國外之文化機構僅有日本、韓國、法國、德國、比利時及美國之華盛頓特區、舊金山、及波士頓等八處。近年來，教育部依實際需要，繼續於適當地區與國家設置之文化機構，包括哥斯大黎加、英國、南非、加拿大、沙烏地阿拉伯、澳大利亞及美國之芝加哥、洛杉磯、休士頓、紐約等十處。另外，教育部在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亦各派駐人員一名配屬辦公；另行政院已通過教育部在菲律賓及奧地利設置文化組，惟尚未派員。七十二年以後增設駐外文化機構詳細情形如下述：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民國七十五年設立。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民國七十五年設立文化參事處；民國七十九年中沙斷交，改設文化組。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民國七十九年設立。

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民國七十九年設立。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民國七十九年設立。

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民國七十九年設立。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民國七十九年設立。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民國八十年設立。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民國八十一年設立。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民國八十三年設立。

### 貳、駐外文化機構職掌

依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外留學生及其組織之聯繫、輔導事項。

二、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

三、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四、關於文教體育團體及人員出國從事有關國際文化活動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六、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研習及升學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外國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講學之聯繫、協助事項。

八、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九、關於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聯繫、合作事項。

十、其他有關文教交辦事項。

### 參、駐外文化機構經常性業務

一、促進校際學術合作、辦理文化、藝術及體育展演等合作交流事宜。

二、訪晤文教主管機關、學術機構團體之首長或主管人員，洽商合作事宜，或會見轄區教育、學術人士（含華裔人士），並提供我國文教資訊。

三、轄區文教行政高層官員或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講學之聯繫與協助事宜。並追蹤聯繫受邀訪華之外賓（包括發表訪華觀感之文章或演講等）。

四、出席或參與轄區教育、學術機構舉辦之有關活動、或應邀至學術文教機構發表專題演講。

五、辦理留學生、公費生之輔導聯繫，並受理申請贈閱報紙，協助舉辦學術或文化活動事宜，協助返國服務，以及提供急難救助等服務。

六、協助安排國內文教體育團體或出國進修人員參觀拜會或展演。

七、蒐集轄區重要文教動態論著等。

八、辦理國外學歷查證事項、協助轄區學生申請來華就學。

九、辦理出借中華文物事宜。

十、受理大陸地區學人等申請來台。

肆、駐外文化機構重要工作成果

一、舉行慶祝中美文教協定簽定四十週年紀念圓桌會議，以慶祝此具有歷史以及實質意義之中美傅爾布萊特教育交換協定之四十週年紀念。

二、自民國七十九年起，開始在全美各大學舉辦「中華民國當代書畫美國五年巡迴展」。

三、自民國八十年九月下旬起展開與墨西哥文教關係，積極推展中、墨兩國之文化教育交流。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明代中華書畫、器物精品十七件，至美參加美國華府國家藝術館於八十年十月十二日至八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辦之「一四九二年之際—探險時代之藝術展覽」。

五、史密桑尼博物館所屬沙可樂美術館自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八十一年四月五日舉辦以「對過去的挑戰—近代大師張大千」爲主題之張大千作品回顧展。

六、成立華府國建聯誼會並定期舉辦學術年會。

七、與美國教育部合作籌辦「一九九二年亞太經濟理事會教育部部長會議」。

八、建立與美國教育機構之合作關係並完成向美國大學委員會爭取ACT-II中文測驗加列國語注音符號。

九、參加全美教育委員會第廿五屆年會暨一九九四年亞太教育部部長國際教育論壇會議。

十、以「電子佈告欄」型式設置「國內就業資訊查詢系統」，於八十二年元月起開放全美及加拿大各大學留學生及各州學人使用。

十一、創辦文教新聞剪輯、各轄區學訊及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助辦法，輔導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適應問題。

十二、免費提供報紙、海外學人月刊等刊物供留學生及學人參考。

十三、系統蒐集國外之教育資料、剪報及雜誌等，供國內相關研究機構研參。

十四、積極推展國內外之學術文化交流，並促成國內外大學訂定學術合作及姐妹校等合作關係。

十五、中美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團體相互訪問考察、表演之安排。

十六、邀請轄區大學校長、副校長、院長、外籍學生顧問及在教育界文藝界等重要人士訪華。

十七、自民國八十年起舉辦中加高等教育會議，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下旬第三次中加高等教育會議在加拿大舉行。

十八、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陸續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地區舉辦中華文化巡迴講座。

十九、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贊助大英博物館與大英圖書館舉行「中英外交關係二百週年回顧展」，歷時六個月。

二十、爲加強國際藝術交流，教育部經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定以「中華民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協會」名義在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設置工作室三間，並自民國八十年起，每年遴選深具藝術潛力之藝術人員三人前往進修研習。

## 第五節　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

教育部爲提升國內英語教學環境，培養優秀師資，並促進中美兩國之教育文化交流，民國八十年經與美國新聞總署及教育部磋商，由美方委託「美國國際教育協會」辦理我國英語教師暑期赴美進修事宜。迄至民國八十三年我國已有六十名英語教師經甄試評定後赴美接受爲期六週英語教學訓練（每年甄試選派國中學校及專科學校英語教師各十名），民國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代訓學校皆爲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專科組）和德州休士頓大學（國中組），民國八十三年國中組代訓學校經評估改安排在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八十一年共有陳素巧、劉麗華、陳復國、周楊淑景、劉宜蘭、杜中環、林素香、陳益明、鄭文心、林燕惠、蔡碧華、譚頌軒、周伶瑛、張素蕙、林大藩、王素梅、馮敏毅、黃碧霞、羅玉冰、吳淑華等老師赴美進訓；八十二年則有郭怡芬、蔡秀宜、李瓊珠、陳慧珍、賴靜瑛、呂秀珍、許儀宇、張美娟、朱麗鳳、張基益、戴貴琴、郭宜湘、劉文宗、蘇秀妹、林香寶、舒海倫、馬鏸、顏麗珠、范幸玲、孫慶等老師赴美進修；八十三年赴美進修英語教師有陳其芬、范春銀、陸鴻宗、張蘭心、盧瑞香、施雪清、張素雲、趙毓詮、蔡惠玲、陳秀君、魏白蘭、陳香蘭、林淑美、李宜珊、蔡聖珠、趙慧珠、張淑美、葉秋梅、詹湘雲、邱振程等二十名。

# 第四章　國際學人相互訪問講學

## 第一節　我國學人應邀出國講學

民國七十二年以後，國內學人應邀出國講學者，逐年增多，茲將歷年出國講學學人分別

列表於後：

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三年六月

| 姓名 | 應邀國外學校 | 應聘期限 |
|---|---|---|
| 李國英 | 韓國忠南大學 | 一年 |
| 周浩治 | 韓國國立釜山大學 | 一年 |
| 盧增緒 | 菲律賓中正大學 | 一年 |
| 耿湘沇 | 韓國漢城漢陽大學 | 一年 |
| 陳幸一 | 澳洲貝克研究院及蒙那許大學 | 四天 |
| 莊本立 | 美國舊金山大學 | |
| 蕭新煌 | 美國波士頓大學，哈佛大學 | 十個月 |
| 王燦汶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 | 三年七個月 |
| 黃貴美 | 智利天主教大學 | 一年 |
| 廖南雁 | 美國堪斯強生社區大學 | 一年三個月 |

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

| | | |
|---|---|---|
| 鄭芳梵 | 烏拉圭大學 | 一年 |
| 路國增 | 菲律賓中正學院 | 十二個月 |
| 葉雄揮 | 美佛州巴拿馬海灣社區學院 | 半年 |
| 耿湘沇 | 韓國漢城漢陽大學 | 一年 |
| 李國英 | 香港德明書院 | 一年 |
| 許華杞 | 日本東海大學海洋學院 | 一年五個月 |
| 吳　璵 | 香港德明書院 | 一年 |
| 沈秋雄 | 韓國忠南大學 | 一年 |
| 李振清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六個月 |
| 謝繼昌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一年 |
| 馮以堅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賴漢卿 | 新加坡大學 | |
| 金榮華 | 韓國漢城淑明女子大學 | 一年 |
| 莊本立 |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北德州大學 | |
| 曲俊銘 | 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 | 一年二個月 |
| 丁履譔 | 美國密蘇里大學哲學系 | 一年 |

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

| | | |
|---|---|---|
| 吳正明 | 阿拉伯大學 | 一年 |
| 陳美曄 | 日本新島學園 | 二年 |
| 夏燕生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英文系 | 一年 |
| 戴璉璋 | 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 | 一年 |
| 余培林 | 韓國啓明大學 | 一年 |
| 謝一民 | 韓國全南大學 | 五個月 |
| 宋力行 | 美國麻州大學 | 一年 |
| 李娓娓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 一年十一個月 |
| 張文彬 | 韓國忠南大學 | 十一個月 |
| 熊建成 | 哥斯大黎加大學 | 一年 |
| 山崎陽子 | 日本名古屋南山大學 | 九個月 |
| 李　栖 | 美國密蘇里大學 | 一年 |
| 金榮華 | 韓國漢城檀國大學 | 一年 |

| | | |
|---|---|---|
| 陳玉秀 | 美國加州大學 | 一年 |
| 莊本立 | 美國紐約大學 | |
| 蔡仁厚 | 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 | |
| 魏仲佑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魏沛霖 | 菲律賓馬尼拉暑期教習會 | 一年 |
| 彭鏡禧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 一年 |
| 張漢良 | 美國馬魁特大學 | 一年 |

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 | | |
|---|---|---|
| 鄭芳梵 | 烏拉圭大學 | 一年 |
| 陳美曄 | 日本新島學園 | 二年 |
| 王家儉 | 香港珠海書院 | 一年 |
| 任世雍 | 日本名古屋天主教南山大學 | 五個月 |
| 鄭向恆 | 韓國東亞大學中文系 | 二年 |
| 葉政欣 | 韓國金南大學 | 一年 |
| 羅浩榮 | 美國 | 一年 |
| 王立文 |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 | 七個月 |
| 林水福 | 日本梅光女子學院 | 二年 |
| 賴光隆 |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 | 七個月 |
| 黃啓方 | 韓國國立漢城大學 | 十個月 |
| 方祖達 | 南非聯邦大學 | 一年 |
| 吳銘塘 |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 | 一年一個月 |
| 陳隆蘭 | 美東中文學校 | 兩個半月 |



| | | |
|---|---|---|
| 陳幸一 | 美國愛荷華大學心臟血管研究中心 | 一年 |
| 徐成全 | 日本東北大學醫學部 | 一年 |
| 張端穗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曲俊銘 | 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 | 一年三個 |
| 陳光政 | 美國密蘇里大學 | 一年 |

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 | | |
|---|---|---|
| 路國增 | 菲律賓中正學院 | 四十天 |
| 劉思量 | 美國密西根大學 | 一年二個月 |
| 陳芳英 | 美國哈佛大學 | 一年 |
| 蕭登貴 | 日本新島學園 | 一年八個月 |
| 劉弘煌 | 美國西奧瑞岡大學 | 一年十個月 |
| 張俊彥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 五個月 |
| 盧增緒 | 菲律賓中正學院 | 一年 |
| 徐文助 | 韓國忠南大學 | 一年 |
| 曲俊銘 | 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 | 一年三個月 |
| 鍾慧玲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張玉生 | 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大學 | |
| 郭振恭 | 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法學部 | |
| 賴明洲 | 芬蘭科學院 | |
| 吳德昌 | 比利時魯汶大學 | 六個月 |
| 鄭貞銘 | 香港珠海大學 | 十天 |
| 顏翠珍 | 菲律賓大學 | 一年 |

| | | |
|---|---|---|
| 盧翠滋 | 泰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 一年 |
| 翟海源 | 美國維吉尼亞社會學會 | 一年 |
| 曾永義 | 德國魯爾大學 | 六個月 |
| 張喜寧 | 南非普瑞托尼亞大學 | 三個月 |
| 張喜寧 | 密西根州立大學 | 一年 |
| 陳永祥 | 加拿大大學 | 一年六個月 |
| 齊益壽 | 香港中文大學 | 一年 |

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 | | |
|---|---|---|
| 邱乃乾 | 馬拉威大學 | 四年 |
| 曾耀崑 | 法國南錫大學 | 半年 |
| 殷久美 | 美國楊百翰大學 | 十個月 |
| 蕭登貴 | 日本新島學園 | 一年八個月 |
| 劉弘煌 | 美國西奧瑞岡大學 | 一年十個月 |
| 邱乃乾 | 馬拉威大學農學院 | 一年一個月 |
| 曾耀崑 | 法國南錫大學 | 七個月 |
| 簡明勇 | 韓國忠南大學 | 一年一個月 |
| 陳惠玲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雷和校區 | 一年 |
| 施人豪 | 韓國金南大學 | 一年 |
| 陳新雄 | 香港浸會學院 | 九個月 |
| 朱自力 | 韓國國立釜山大學 | 一年 |
| 趙挺偉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 一年 |
| 林貞吟 | 美國西區僑校 | 二個月 |

| | | |
|---|---|---|
| 魏沛霖 | 美國東區僑校 | 二個月 |
| 鄭維怜 | 舊金山中文學校 | 二個月 |
| 蕭新煌 | 美國杜克大學 | 五個月 |
| 彭　芸 | 美國俄亥俄大學 | 三個月 |
| 呂秋文 | 大陸杭州農業大學 | |
| 盧先輝 | 美國夏威夷大農藝與土壤系 | |
| 李金星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丁履譔 | 美國大學哲學系 | 一年 |

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 | | |
|---|---|---|
| 邱坤良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 一年 |
| 路國增 | 菲律賓中正學院 | 二個月 |
| 黎文龍 | 奧地利茵斯有魯克大學 | 十個月 |
| 江亮演 | 日本新島學園 | 一年 |
| 莊萬壽 | 韓國啓明大學 | 十一個月 |
| 高　強 | 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 | 九個月 |
| 汪　中 | 韓國高麗大學 | 一年一個月 |
| 劉燦樑 | 新加坡大學 | 一星期 |
| 林麗娥 | 韓國國立釜山大學 | 一年 |
| 周錦樟 | 日本南山大學 | 二年 |
| 許華杞 | 日本東京大學地震研究所 | 一年 |
| 賴明洲 | 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學院 | |
| 甘漢銓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 | |
|---|---|---|
| 林慶勳 | 日本東京大學 | 一年 |
| 林建仲 | 美國北達科達大學 | 一年 |
| 丁幸一 | 美國天主教大學 | 一年 |
| 王生善 | 菲律賓中正學院 | 六個月 |
| 趙淑敏 | 河南鄭州大學 | |
| 盧翠滋 |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 一個月 |
| 鄭維怜 | 美國東部各中文學校 | 二個月 |
| 林貞吟 | 南非巡迴教學 | 二個月 |
| 魏沛霖 | 歐洲華僑青少年夏令營巡迴教學 | 廿天 |
| 徐泓 |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 一個月 |

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

| 姓名 | 應邀國外學校 | 應聘期限 |
|---|---|---|
| 梁屏仙 | 日本新島學園 | 一年 |
| 黃慶萱 | 韓國外國語大學 | 一年二個月 |
| 葉程義 | 韓國國立釜山大學 | 一年 |
| 張孝裕 | 韓國中央大學 | 一年 |
| 文幸福 | 韓國忠南大學 | 一年 |
| 賴炎元 | 韓國高麗大學 | 一年 |
| 陳品卿 | 韓國啓明大學 | 一年 |
| 王琪 | 西德丹姆斯泰大學 | 二個月 |
| 陳榮貴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 九個月 |
| 劉燦樑 | 上海復旦大學 | 一星期 |

## 第四章　國際學人相互訪問講學

| | | |
|---|---|---|
| 劉燦樑 | 上海華東師大 | 一星期 |
| 陳幸一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獎金訪澳 | 一個半月 |
| 姜蘭虹 | 香港中文大學 | 九個月 |
| 曾永義 | 香港大學、新亞研究所 | 九個月 |
| 趙郁玲 | 美中地區華僑青少年夏令營教授民族舞蹈 | 十七天 |
| 游好彥 | 香港演藝學院舞蹈系 | 六個月 |
| 薛琦 |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 三個月 |
| 蔡茂豐 | 新加坡大學日本研究科 | 四天 |
| 賴福順 | 日本天理大學 | 一年 |
| 黃承文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 |
| 許建崑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陳光政 | 美國哈佛大學 | 一年 |

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

| | | |
|---|---|---|
| 陳正一 | 日本新島學園 | 一年 |
| 劉燦樑 | 中國科大北京研究學院 | 一星期 |
| 羊憶蓉 | 香港科技大學 | 一年 |
| 楊世芳 | 美國南加州大學 | 一年 |
| 鄭伯衡 | 日本廣島修道大學商學部 | 一年 |
| 張恆雄 | 中國大陸重慶大學生物工程中心 | 十一個月 |
| 黃家定 | 韓國啓明大學 | 一年 |
| 周浩治 | 韓國成均館大學 | 一年 |
| 盧美貴 | 北京師範大學 | 十五天 |

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 | | |
|---|---|---|
| 劉　穎 | 新加坡大學 | 一個月 |
| 林　乾 | 韓國外國語大學 | 一年 |
| 荊溪昱 | 北達科他大學 | 十一個月 |
| 阮桃園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葉玉堂 | 美國史丹福大學 | |
| 鄧俊武 | 日本沖繩大學 | |
| 蔡禎騰 | 美國加州州立聖荷西大學 | |
| 賴明洲 | 日本國立科學博物館 | |
| 宋　晞 | 菲律賓馬尼拉中正學院 | 五天 |
| 王生善 |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 五天 |
| 余河青 | 日本天理大學 | 一年 |
| 蔡茂豐 | 新加坡大學日本研究科 | 五天 |
| 陳隆蘭 | 瑞典中文學校 | 一個月 |
| 鄭維怜 | 舊金山各中文學校及華僑團體 | 二個月 |
| 盧志明 | 美東巡迴教學 | 三個月 |
| 楊清百 | 日本名古屋大學 | 七個月 |
| 徐　泓 | 香港科技大學 | 二年 |
| 楊盛行 | 南非奧倫吉自由國立大學 | 一個月 |
| 謝南瑞 | 日本京都大學 | 四個月 |
| 陳幸一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訪美 | 一個月 |
| 陳幸一 | 國科會赴法參加中法生物學科技討論會 | 十二天 |

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 | | |
|---|---|---|
| 邱一盛 | 南非金山大學 | 一年 |
| 梁　昇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 | 一年 |
| 施純協 | 馬來西亞南方學院 | 四個月 |
| 羅青哲 | 美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 七個月 |
| 馬　森 | 香港嶺南大學 | 十個月 |
| 劉燦樑 | 中國科大北京研究學院 | 一星期 |
| 洪惟助 | 法國 | 三個月 |
| 沈文良 | 日本天理大學 | 四年 |
| 樊慰慈 |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 |
| 謝鍵昌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一年 |
| 宋維村 | 香港中文大學 | 三個月 |
| 陳正澄 | 日本 | 一年六個月 |
| 邵玉銘 | 美國費城外交政策研究所 | 一年 |
| 徐成全 | 日本金澤大學 | 六個月 |
| 侯源安 |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 八個月 |
| 林秀玲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胡次熙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商學院 | |
| 丘依樞 | 日本武藏工業大學 | |
| 謝士英 | 美國北達科達大學 | 一年 |
| 賴聲川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 一年 |
| 陳定雄 | 香港私立能仁學校 | 一年 |

| | | | |
|---|---|---|---|
| 廖峰香 |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 十一個月 | |
| 洪　蘭 | 美國沙克大學 | 九個月 | |
| 盧增緒 | 菲律賓中正學院 | 一年 | |
| 王秀雄 | 美國馬里蘭大學美術史系所 | 六個月 | |
| 張仁青 | 香港新亞研究所 | 一年 | |
| 劉燦樑 | 廣州中山大學 | 二星期 | |
| 劉燦樑 | 深圳大學 | 一星期 | |
| 蕭　文 | 馬來西亞華僑學校 | 十天 | |
| 蔣家唐 | 美國杜克大學 | 一個月 | |
| 黃一農 | 荷蘭大學 | 五個月 | |
| 周芬伶 | 美國麻州大學東亞語文學系 | | |
| 鄭維怜 | 舊金山各中文學校及華僑團體 | 二個月 | |
| 林郁晶 | 美中地區各校 | 二個月 | |
| 謝鍵昌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一個月 | |
| 魏沛霖 | 南非大學 | 二個月 | |
| 皮述民 | 香港大學 | 一年 | |
| 樊慰慈 | 芝加哥費爾德自然博物館 | | |
| 吳瑞碧 | 美國印州普渡大學 | 九個月半 | |
| 凌德麟 | 湖南長沙農業學校 | 十四天 | |
| 方祖達 | 馬來西亞吉隆坡華僑婦女聯盟 | 十六天 | |
| 賴光隆 | 日本國立東京農工大學 | 一年二個月 | |
| 陳希沼 | 香港珠海書院 | 一年 | |



| | | |
|---|---|---|
| 吳宏一 | 香港中文大學 | 四個月半 |
| 陳幸一 | 澳洲高血壓學會 | 六天 |

## 第二節　外國學人應邀前來訪問講學

教育部爲促進國際文化、學術及教育交流活動，每年均編列預算，邀請世界各國教育行政首長、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文教團體及國際傑出文教人士來華訪問。受邀訪華者，均經安排拜會政府高級首長、考察教育制度、商討學術合作、舉辦專題演講，並參觀重要政經建設，使能對我國發展及進步實況，獲有深切而全面性之瞭解。

國際文教人士邀訪業務在我國國際關係不斷演變過程中，配合國家總體外交政策，在發揮「實質外交以文教經貿爲先」原則下，自民國七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十餘年間受邀訪華之國際文教人次每年皆呈穩定成長，茲將重要邀訪人士名單詳列如後：

一、七十二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東南密蘇里州立大學校長Dr. Bill W. Stacy、美國聖強斯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長Dr. John C. Alexion、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教育及人文發展學院院長Dr. Eugene Kelly、美國馬里蘭大學牙醫學院院長Dr. Errol L. Reese、德國科隆音樂學院院長Dr. Muller Heuser、日本武藏音樂大學校長福井直敬、韓國高麗大學校長金俊燁、多明尼加共和國天主教大學校長Monsenor Agripino Antonio Nunez Collado、南非共和國約堡金山大學校長Dr. Karl Tober。㈡文教團體：美國伊利諾州獨立大專院校聯合會校長訪問團一行八人、美國國際師範教育訪問團一行三人、美國社區學院國際發展協會訪華團一行六人、琉球學術文化界交流親善訪問團一行十人。總計訪華人數約二百餘人。

二、七十三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韓國文教部部長權彝赫博士、巴林教育部助理次長哈森、瓜地馬拉共和國教育部長浦翠斯。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

美國天主教斯帕丁大學校長Dr. Eileen M. Egan、美國南密西西比大學校長Dr. Aubrey Lucas、美國東伊利諾大學校長Dr. Stanley G. Rives、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院長Dr. James T. Stoms、美國加州大學總校長Dr. W. Reynolds、美國密蘇里大學羅拉校區校長Dr. J. M. Marchelle、美國西伊利諾大學國際發展部主任Mr. Robert Gabler、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副校長田長霖博士、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校長Dr. Oscar Steenhaut、英國牛津大學社會及行政系主任A. H. Halsey、英國劍橋大學Magdalene學院院長Sir Dorman Christopherson、西德漢堡大學教育學院院長Dr. W. Hartmann、沙烏地阿拉伯油礦大學研究院院長Reda S. Al-Thiga、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Guneri Akalin、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院院長Dr. Buotos、加拿大約克大學校長Dr. H. Macdonald、韓國成均館大學校長Chwa Ho Cho、日本國立九州大學校長田中健藏。㈡文教團體：美國高等教育機會平等協會校長訪華團一行七人、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協會校長訪華團一行十人、美國大學院長聯合會一行五人、美國社區專校國際教育合作協會訪華團一行三人、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訪華團一行九人、奧地利大學校長訪問團一行十二人、泰國法政大學教授訪問團一行二十人、國際勝共聯合大韓民國青年訪問團一行六十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十人。㈣國際傑出文教人士：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比利時比京大學教授Dr. Ilya Prigogine。總計訪華人數約五百餘人。

㈠七十四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泰國教育部祕書長庵雷。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國際管理學院院長Mr. Ivor Kenny、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校區校長Dr. Donald R. Gerth、美國賓州大學校長Dr. Anthony F. Ceddia、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協會校長Dr. Kenneth L. Perrin、美國華盛頓大學副校長Dr. George M. Beckmann、美國麻州大學化學系系主任Dr. Robere L. Rowell、美國康乃爾大學研究學院院長Dr. Alison P. Casarett、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校長Dr. Jacques Soppelsa、德國漢堡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Dr. Wilfried Hartmann、德國佛萊堡大學外交關係研究所所長Dr. Albin Eser、荷蘭來登大學校長Dr. K. J. Cath、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校長徐元燮、韓國東亞大學校長鄭樹鳳、泰國法政大學校長儂瑤、巴布亞幾內亞理工大學漁業系主任曾文陽。㈢文教團體：美國亞特蘭大市模範教師訪華團一行五人、美國各大學外籍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十人、美國大學副校長訪華團一行七人、美國加州阿罕布拉學區監督一行三人、美國中學教師中國教育文化訪問團一行十六人、韓國成均館大學訪問團一行十四人。總計訪華人數約三百餘人。

四七十五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美國華府教育局長Dr. Floretta D. Mckenzie、薩爾瓦多共和國新聞文化部長Mr. Julio A. Rey Prendes、薩爾瓦多共和國教育部長Jose Alberto Buendia Flores、瓜地馬拉共和國教育部次長Mrs. Carmen Maria Gald de Lara、烏拉圭文教部長Dr. Adela Reta、斐濟教育部長 Dr. Ali。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華盛大學校長Dr. John D. Wilson、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校長Dr. Stephen Horn、美國內華達大學校長Dr. J. N. Crowley、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亞伯尼分校校長Dr. Vincent O'Leary、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校長 Dr. James Rosser、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副校長Dr. Francille M. Firebaugh、美國巴茲堡州立大學技術學院院長Dr. Victor Sullivan、美國馬里蘭大學副校長Ms. Sallie Ann Giffen、美國舊金山社區大學校長徐建立、美國王安資訊科學研究院院長Dr. Edmund Cranch、澳洲昆士蘭技術學院商學院院長Dr. Bernard C. Wolff、沙烏地阿拉伯油礦大學工學院助理院長Khedair S. Al-Khedair、約旦亞慕克大學副校長Dr. Marwan Kamal、德國學術交流總署主管遠東業務處長Dr. Neumann、比利時京城荷語國立美術學院院長Dr. Frans Minnaert、比利時天主教法語魯汶大學執行長Dr. Jean Moulart、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第五研究部長手塚武彥。㈢文教團體：美國德州達拉斯社區學院園藝系師生訪華團、美國大專學校董事協會訪華團一行七人、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十九人、中南美洲十三國大學校長及教育行政主管訪華團一行二十六人、韓國京畿道教育協會訪華團一行五十五人、韓國特殊學校

教員海外研修團一行二十八人、菲律賓國立師範學院教授考察團一行十五人、德國烏登堡邦職業及特殊教育訪華團一行九人、奧地利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九人、日本筑波大學史學研究訪華團一行十七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問團一行二十九人。（四）國際傑出文教人士：比利時一九七四年諾貝爾生物醫學獎得主Dr. Christian de Duve。總計訪華人數約五百餘人。

五、七十六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南非共和國教育暨發展援助部部長Dr. Gerrit Van Niekert Viljoen、南非共和國教育部文教處副處長Dr. Eduan P. Grobbelaar、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文化青年體育部次長Mrs. Adriana Prado、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國家劇院院長Mrs. Graciela Moreno、新加坡教育部及學校署政務次長陳原生、約旦文化部公共關係司司長Salem Kharoub。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傑克森州立大學校長Dr. James A. Hefner、美國夏威夷大學校長Dr. Albert J. Simone、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林頓校區校長Dr. W. H. Nedderman、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院長Dr. Ross Clayton、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亞伯尼分校校長Dr. V. O'Leary、美國衛斯理學院院長Dr. R. K. Ackerman、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音樂學院院長Dr. Robert Glidden、美國馬里蘭大學校長Dr. T. Benjamin Massey、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樂頓校區校長Dr. Jewel Plummer Cobb、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校長Dr. Jon Wefald、美國田納西大學校長Dr. Edward J. Boiling、美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資訊系主任Dr. Walker、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校長Dr. Heyman、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院長Dr. Tosteson、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校長Dr. Ann Reynolds、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校長Dr. Francis Borkowski、南非共和國普勒多利亞大學校長Dr. D. M. Joubert、德國海德堡大學校長Dr. Putlitz、德國柏林運動學院院長Klaus-Dieter Schwanbeck、比利時荷語比京自由大學人文地理研究所主任Dr. Yola Verhasselt、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系主任Dr. Jon W. Mark、英國亞伯丁大學工學院院長Prof. J. R. Smith、法國巴黎大學城執行長Dr. Dalmasso、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大學副校長Mr. Oscar Fonseca、阿根廷貝格那隆大學校長Dr. Avelino J. Porto、義大利帕維亞大學校長Dr. Castellani、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高鋭、日本私立慶應大學國際中心所長深海博明。㈢文教團體：美國職業技術教育考察團一行六人、美國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訪華團一行六人、慶祝中美簽訂教育交換協定四十週年訪華團一行二十六人、美國大專院校校長訪問團一行二十七人、美加社區專校校長訪華團一行十五人、美國教育協會優秀人員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美國德克薩斯州及夏威夷州教育總監訪華團一行二人、泰國薩馬薩大學教授訪問團一行六人、科威特國立科威特大學訪華團一行四人、馬來西亞藝術學院教授訪問團一行五人、巴西藝術家訪華團一行九人、日本國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十八人、日本各大學留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一人。總計訪華人數約八百餘人。

六、七十七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南非共和國杜省教育廳廳長Dr. P. H. Bredenkamp、約旦王國文化部助理次長Ousama Mikdadi、約旦王國青年部次長Dr. M. K. Mamser宏都拉斯共和國教育部部長Mrs. Elisa de Martinez、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教育部次長Mr. Francisco Araya、哥斯大黎共和國青年司司長Mr. Jaime Ubilla、沙烏地阿拉伯高等教育部次長舒百立、巴林教育部次長Dr. Hamad Ali Al-Sulayti。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匹茲堡大學校長Dr. Posvar、美國西南德克薩斯州立大學藝術暨技術學院院長Dr. Gene Martin、美國社區專校協會理事會主席Dr. Lawrence Worley Tyree、美國國家科學院副院長Dr. James Ebert、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校長Dr. Marshall M. Criser、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校長 Dr. Joseph Steger、美國東密西根大學校長 Dr. John W. Porter、美國杜蘭大學校長Dr. Eamon Kelly、美國新紐澤西州技術學院院長Dr. Sal Fenster、美國國會圖書館助理館長Mrs. Henriette Avram、美國賓州洛克哈文大學校長 Dr. Craig Dean Willis美國喬治城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及貿易中心主任Dr. John Onto、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學院院長Dr. D. A. Henderson、美國懷俄明大學校長Dr. Terry P. Roarka、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科技研究所副所長Mr. Shackelford、美國加州大學校長

Dr. Julius Krevans，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工學院電機系主任Dr. Edward Powers，美國檀香山藝術館東方館館長Dr. James Furstenberg，美國工程教育協會執行長Dr. Willenbrook，美國甘迺迪藝術表演中心藝術部主任Mrs. Marta Istomin，美國中密蘇里州立大學應用科技學院院長Dr. Rosser，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校長Dr. Ira Michael Heyman，美國北科羅拉多州州立大學校長Dr. Robert Dickeson，美國紐約理工學院校長Dr. Matthew Schure，美國北德州州立大學校長Dr. Alfred Hurley，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校區校長Dr. Michael Hooker，美國北德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Dr. Stephen Farish，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校長Dr. Ronald Roskens，美國德州萊斯大學校長Dr. George Rapp，比利時漢學院院長Maertens，比利時法語比京大學校長Dr. George Verhaegen，比利時法語文化事務部執行長Mr. Jean-Louis Luxen，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校長Dr. S. Loccufier，南非共和國開普敦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Mr. Morris H. Cohen，南非共和國川斯凱大學校長Mr. W. L. Nkuhlu，南非共和國橘自由州大學校長Dr. W. L. Mouton，約旦亞慕克大學校長Dr. Mohammad Ahmed Hamda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東亞研究所主任Mr. John Stewart Brownlee，西班牙那瓦拉大學校長 Dr. Alfonso Nieto，法國愛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校長Dr. Capella，法國巴黎大學總校長 Dr. Helene Ahrweiler，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祕書長Dr. Karl Roeloffs，芬蘭赫爾辛基職業學校校長Mr. Heikki Paulamaki，科威特大學副校長Dr. A. E. Bishara，韓國體育大學校長林吉斌，新加坡國立新加坡大學校長林彬，新加坡南洋美術專科學院發展委員會主席魏維賢，菲律賓德拉薩管大學副校長Mr. Tan，澳洲雪梨大學教育學院院長Dr. John Cleverley，泰國亞洲理工學院校長Dr. North，日本私立高千穗商科大學校長福井守。(三)文教團體：美國社區學院校長訪問團一行十三人，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工學院及建教合作部訪華團一行三人，美國教育委員會訪華團一行二十三人，美國高等教育機會平等協會訪華團一行四人，美國教育部官員及教育專業人員訪問團一行八人，美國州立學院及大學協會訪華團一行四人，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三人，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十人，一九八八年奧林匹克運動科學會議國際學者訪華團一行三十人，義大利漢學研究協會管理委員會訪華團一行三人，韓國亞太文社中心交流獎助金得獎人一行三人，英國里茲大學訪華團一行三人，奧地利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八人，香港嶺南學院學生會訪華團一行十五人，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訪華團一行九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日本各大學留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七人。總計訪華人數約一千餘人。七七十八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一)高級教育行政首長：美國德州高等教育廳長Dr. Kenneth Ashworth，美國密西西比州高等教育廳長Dr. W. Ray Cleere，薩爾瓦多共和國教育部長Mr. Carlos Cruz Avalos，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體育局長Dr. Rafael Brenes，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文化青年體育部執行長Mr. R. J. Mendez，巴林教育部成人教育司長Mr. Mohamed Abbas Ahmed，南非共和國開普敦省教育廳長Dr. S. W. Walters，馬拉威共和國教育文化部次長Dr. Isaac Chikwekwere Lamba，新加坡教育部政務次長Dr. Seet Ai Mee，菲律賓教育部次長Mr. Tomas V. Santos，菲律賓教育部首都區教育局長Mr. H. S. Dizon。(二)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副校長Dr. Kenneth A. Smith，美國波士頓大學副校長Dr. Joseph Meng，美國德州教育協會執行長Dr. Gregory F. T. Winn，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校長Dr. Morton Weir，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東方語文系主任Dr. Stephen West，美國波士頓大學校長Dr. John R. Silber，美國中密蘇里大學研究院院長Dr. Harold P. Sampson，美國學術研究會總裁Dr. Stanley N. Katz，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校長Dr. William Mobley，美國印第安那州富蘭克林學院校長 Dr. William Bryan Martin，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副校長Dr. Lanier Britsch，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校長Dr. D. W. Zarcharias，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校長 Dr. Edward H. Jennings，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院長Dr. Saul Fenster，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校長Dr. Gordon Robert Higginson，英國劍橋大學Emmanuel 學院院長Dr. Derek Brewer，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美術館館長

Mr. Virginia Vargas、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大學校長Dr. Luis Garita Bonilla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玉器博物館館長Licenciada Zulay Soto Mendez、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國立大學校長Lic. Rose Marie Ruiz、土耳其國立安卡拉大學語言及歷史學院院長Dr. Ruchan Arik、南非共和國南非大學校長Dr. Van Vuuren、南非共和國南非大學商學院Prof. Mandfried Koster、南非共和國南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J. J. Booyes、德國杜伊斯堡大學校長Dr. Gernot Born、北歐亞洲研究所所長Dr. Kauko Antero Laitinen、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處長Dr. Herbert Hausmaninger、法國弗朗士孔泰柏桑松大學校長Jean Francois Robert、法國社會科學院院長Dr. Marc Auge澳門東亞大學校長薛壽生、菲律賓國立菲律賓大學副校長Mr. Gemino H. Abad、澳大利亞南澳洲政府高等教育廳執行主任Mr. Frederick N. Ebbeck、澳洲全國亞洲研究協會主席Dr. Stephen Fitz Gerald、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朴永錫。㈡文教團體：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森大學農林教育考察團一行九人、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人、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文理學院訪華團一行六人、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諾貝爾獎教授訪華團一行三人、英國八十三所高等學府聯展與會代表一百七十二人、澳大利亞十四所大專院校聯合訪華團一行十五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學校教師訪問團一行十六人、新加坡小學教師訪華團十八人、菲律賓商業職業大專院校協會訪問團一行十三人、日本私立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十五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五人、日本私立大學中國語文教授訪華團一行八人、日本國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五人、日本各大學留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日本大學四三會訪華團一行七人。總計訪華人數約八百餘人。八七十九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主管：南非共和國教育文化部長Mr. P. J. Clase、南非共和國雜色人議院教育文化部門執行長 Mr. Abraham M. Muller、新加坡教育部長陳慶炎、薩爾瓦多共和國教育部長Rene Eduardo Hernandez Valiente、瓜地馬拉共和國文化暨體育部長Marta Regina Rosales Diaz de Fahsen、韓國國際學術交流部部長洪思明先生。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印地安那州普渡大學威恩堡校區校長Dr. Joanne B. Lantz、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Dr. Robert A. Corrigan、美國阿拉巴馬校長Dr. E. Roger Sayers、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理學院院長Dr. Joe G. Norman, Jr.、美國阿斯蘭大學校長Mr. Joseph R. Shultz、美國喬治梅遜大學校長Dr. George W. Johnson、美國卡內基-麥倫大學校長Dr. Richard M. Cyert、美國俄勒岡大學校長Dr. Myles Brand、美國田納西范登堡大學校長Dr. Joe B. Wyatt、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校長Dr. Donna E. Shalala、美國印地安那州博爾大學國際計畫中心Dr. Martin Limbird、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總校長Dr. K. A. Shaw、美國國家音樂教師協會執行長Dr. John James Mahlmann、美國喬治城大學語言學院長Dr. James E. Alatis、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理工大學校長Dr. Richard Rose、美國史丹佛大學文理學院院長Dr. Ewart A. C. Thomas、美國康乃爾大學校長Dr. Frank H. T. Rhodes、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校長Dr. Bernard F. Sliger、美國新格蘭音樂學院院長Mr. Laurence Lesser、美國伊利諾大學文理學院院長Mr. Larry R. Faulkner、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院長 Mr. Wallace Loh、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校長Dr. Georges Haddad、英國納巴爾技術學院副院長Dr. Kathleen Anderson、英國牛津大學校長Sir Richard Southwood、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文學院院長Dr. H. Van Gorp、比利時國立根特大學副校長Dr. A. Kint、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國際關係主任Dr. Roger Paepe、德國漢諾威大學校長Dr. Henrich Seidel、德國波昂大學校長Dr. Kurt Fleischhaner、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對外關係處處長Dr. Kuno Bose、丹麥國立哥本哈根大學校長Dr. Ove Nathan、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東亞研究學院院長Dr. Soren Egerod、義大利波隆納大學校長Dr. Fabio Rovers Monaco、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副校長Dr. Roger Downer、加拿大卡葛瑞大學校長Dr. Murray Frasera、南非共和國斐京大學校長Dr. D. M. Joubert、南非共和國南非大學副校長Dr. Franz Van Den Bogaerde、南非共和國威斯塔大學校長Prof. S. W. B. Engelbrecht、南非共和國約堡金山技術學院校長

Dr. D. H. Wiid、菲律賓聖多馬斯大學校長 Dr. Noberto M. Castillo、紐西蘭太平洋島嶼教育資源中心主任Mr. Sefulu Ioane、巴西聖保羅州立大學校長Mr. P. M. B. Landim、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國立哥斯大黎加大學副校長Dr. Sergio Guevara Fallas、烏拉圭共和國中國國際圖書館館長Luis Alberto Musso Ambrosi、墨西哥墨西哥學院亞非研究所所長Prof. Jorge Silva Castillo、約旦國立約旦大學校長Dr. Mahmud Samra、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學副校長Dr. Mohamed Eid Mustafa、日本私立法政大學校長阿利英二日本私立立教大學校長濱田陽太郎、韓國文教部國際合作課股長金東玉。(日)文教團體：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七人、美國教育協會訪華團一行二十人、美國州立學院及大學協會訪華團一行五人、加拿大大學及學院訪華團一行五人、南非共和國技術學院協會訪華團一行六人、日本私立學校校長訪華團一行十七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日本國立私立大學中國語文教授訪問團一行十人、日本國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三十一人、日本私立大學留學生顧問訪問團一行二十九人、韓國文教部學校保健業務人員代表團一行二十人、韓國文教部教育行政實務人員訪問團一行五人。總計訪華人數約八百餘人。

九八十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一)高級教育行政主管：巴哈馬共和國青年體育暨社區事務部部長Dr. Norman Gay、瓜地馬拉共和國教育部長 Mrs. Maria Luisa Beltrane de Padilla、東加王國國教育部次長Mr. Paula S. Bloomfield。(二)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阿華州布維納-畢斯達學院副校長Dr. John Klockentager、美國麻州爲勒斯理學院校長Dr. Nannerl O. Keohane、美國懷俄明大學學術副校長Dr. Albert K. Karnib、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馬可士校區校長 Dr. Bill Stacy、美國加州聖塔克魯斯大學校長Dr. Robert Bocking Stevens、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校長Dr. Trachtenberg、美國史丹佛大學文理學院院長Dr. Ewart Thomas、美國西伊利諾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院長Dr. Suzanne Reid-William、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校長Dr. John Byrne、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校長田長霖、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校長Dr. Hullar Ted、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校長Dr. Charles M. Vest、美國波士頓音樂學院校長Mr. William Seymour、美國史丹佛大學語文中心主任 Dr. Joan Mc. Connell、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校長Dr. Robert Prichard及管理學院院長Dr. Roger Wolff、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長Dr. Douglas Wright、加拿大亞伯爾特大學副校長Dr. Lois Marckworth Stan-ford、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校長Dr. David Strangway及副校長 Dr. Daniel R. Birch、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院長Dr. Wallace B. Crowston、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會長Mr. Graeme D. McDonald、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校長Dr. M. Fricke、德國雷巴茲格大學漢學系主任Dr. R. Moritz、西班牙瓦亞多利大學校長Dr. Fernando T. Garcia、捷克布拉格經濟大學校長Dr. Stepan Muller、盧森堡教育部國際務主管Dr. Jean-Pierre Kraemer、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校長Mr. Olli Lehto、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副院長劉錫榮、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國際交流小組主任Dr. Lynn Davies、英國牛津大學校長Sir Richard Southwood、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院長Sir Eric Ash、英國大英圖書館館長Dr. Saunders Watson、比利時蒙斯大學校長Dr. Yves Van Haverbeke、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對外關係處主任Dr. Frank Delmartino、法國巴黎第六大學校長Prof. Michel Garnier、法國斯特拉斯堡第一大學校長Prof. Claude Regnier、法國國立奇美亞州藝術博物館館長Dr. Jean Francois Jarrige、匈牙利李斯特音樂學院院長Prof. Soproni、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副校長Prof. Boris Schedvin、澳洲南澳大利亞大學校長 Dr. A. D. Mead、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學術發展室主任Mr. Geoff Edmondson、南非共和國專科教育學術評議委員會執行長Dr. D. J. Jocabs、南非共和國伊莉莎白技術學院副校長Prof. B. K. Wells、南非共和國普普特茲琮大學校長Prof. C. J. Reinecke、南非共和國維瓦特蘭工業技術學院院長Mr. C. Swanepoel、哥斯大黎加共和國藝術學院院長Mr. J. L. Acevedo、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天主教大學校長Dr. Ramon A. Alonso、巴哈馬共和國巴哈馬學院院長Dr. Keva Marie Bethel、菲律賓聖多馬斯大學校長 Fr. De La Rosa、日本松阪大學校長梅村光

弘。㈡文教團體：美國社區學院校長訪問團一行八人、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中美諮詢會議代表訪華團一行四人、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十八人、美國聖強斯大學訪華團一行八人、加拿大大學院校協會訪問團一行五人、德國各大學外國學生事務處處長訪華團一行十人、奧地利大學校長訪問團一行十七人、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工學院師生訪華團一行一百五十人、匈牙利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七人、澳大利亞九所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九人、新加坡青少年學生文化親善訪問團一行八十五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問團一行二十四人、日本全國專門學校聯合會訪華團一行十人、日本國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二人、日本國、私立大學留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二十七人、日本關西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訪華團一行八人、韓國亞太文社中心獎助金得獎訪華團一行二人。總計訪華人數約八百餘人。

十八十一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主管：南非共和國雜色人議院教育暨文化部長Mr. A. Williams、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文化青年體育部體育局長Mr. Mayra Soto、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教育部長Mr. Marrin Herrera Araya、宏都拉斯共和國教育部長Mr. Jaime Martinez Guzman、宏都拉斯共和國文化部長Mrs. Zonia Canales de Mendieta、泰國教育部副次長Mr. Pongsiri Chaovana Pricha、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助理次長Dr. A. Al-Shorier、約旦王國青年部長Dr. Saleh Sh. Resheidat、巴布亞紐幾內亞教育部長Mr. Utula Utuoc Samana、白俄羅斯共和國文化部副部長Podgainy Michael Vasiljevich、盧森堡教育部職訓司長Mr. Pierre Wiseler及初等教育總督Mr. Jean-Pierre Kraemer。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杜蘭大學亞太中心負責人謝協清、美國喬治亞大學副校長Dr. Joseph H. Silver、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研究院院長Dr. Kyle Cartera、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校長Dr. Harold T. Shapiro、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研究院院長Dr. Davis B. Bobrow、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校長Dr. Richard E. Peck、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院長Dr. Philip Khour、美國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公立學校教育委員會副主席Dr. Alan Cheung、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校長Dr. C. Roland Haden及管理學院院長Dr. James B. Henry、美國舊金山大學校長Dr. John P. Schlegel、美國康乃爾大學副校長Dr. Norman Scott、美國印地安那大學課外活動學院院長Dr. Tony A. Mobley、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波士頓校區校長Dr. Sherry H. Penney、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校長Dr. Manuel T. Pacheco、美國夏威夷大學法商學院副院長Dr. Lawrence C. Foster、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校長Dr. Curtis L. Mccray、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副院長Dr. Thomas R. Hortona、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Dr. Michael I. Sovern、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校長Dr. Robert Suzuki、美國州立大學院校協會會長Dr. James B. Appleberry、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校長Dr. Larry Monteith、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校長Dr. Herman Lujan、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校長Dr. Stanley O. Ikenberry、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校長Dr. William Mobley及副校長Dr. Dean Gagea、澳州中央昆士蘭大學國際教育系主任Dr. Judith Anderson、澳州國際教育中心主任Mr. John Doherty、澳州昆士蘭技術大學副校長Dr. Dennis Gibsona、澳州庫汀大學副校長Prof. John Maloney、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東南亞陶瓷工藝研究中心主任Dr. P. L. Burns、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副校長Mr. Barry Leal、澳洲昆士蘭技術大學國際合作室主任Ms. Jennie Lang、澳洲南澳大學副校長Prof. Denise Bradley、紐西蘭馬奴考技術學院校長Mr. R. J. Willyams、南非共和國溫達大學校長Dr. W. du Plessis、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校長 Dr. Paul Davenport、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院長Dr. Patrick Bateson、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院長Sir Peter Newsam、英國牛津大學Linacre學院院長Sir Bryan Cartledge、英國貝斯大學校長Dr. David Vande Linde、德國波昂大學公法研究所所長Dr. F. Ossenbuhl、德國科爾大學校長Dr. M. Muller Will、德國慕尼黑大學校長 Dr. Steinmann及副校長Dr. Leidl、德國哥廷根大學校長Dr. Hans-Ludwig Schreiber及東亞研究所所長Dr. Erhard Rosner、德國學術交流總署東亞處處長Mr. Herr Peter Groscurth、匈牙利布達佩斯技術大學校長Dr. Pal Michelberger、匈牙利體育大學校長Dr. Casaba Istvafi、希臘雅

典大學校長Dr. Petros Gemtos、波蘭卡多維次經濟學院勞工經濟系主任Dr. Dorota Kotlorz、荷蘭萊頓大學校長Dr. C. P. C. M. Oomen、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副校長Dr. J. Costermans及東方研究所所長Dr. Herbert Sauren、比利時根特大學東方語文學系主任Dr. Charles Willemen、比利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Dr. Daniel Cahen、比利時皇家歷史藝術博物館館長Dr. Francis Van Noten、烏茲別克塔什干大學校長Dr. N. Ibragimov、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國立美術館館長Mr. Carlos Guillermo Montero、墨西哥全國私立高等教育協會主席Mr. Trevino Cisneros、智利聖塔馬利亞技術大學校長Mr. Gustavo Chang Acosta、泰國法政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Dr. Radom Wongnom、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副校長Dr. Suvit Yodmani、香港理工學院校長潘宗光、新加坡國立新加坡大學副校長Dr. Huang Hsing Hua、日本東京大學校長有馬朗人、韓國國立漢城大學教務長白忠鉉。㈡文教團體：美國美西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四人、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十九人、美國南方科技大學院傅爾布萊特學人訪華團一行十二人、美國Phi Delta Kappa教育學會訪華團一行二十人、澳洲教育代表訪華團一行二十三人、德國十所外事處處長訪華團一行十四人、西班牙國立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十二人、奧地利大學校長訪問團一行十人、俄羅斯共和國文教官員訪華團一行四人、歐洲研究會議與會學者一行二十人、泰國教育部教育訪華團一行五人、港澳地區大專院校教授回國訪問團一行三十五人、香港浸信會學院訪華團一行二十二人、新加坡語文特選課程文化訪問團一行四十六人、印尼教育部官員考察團一行二十二人、馬來西亞教育部課程發展中心訪華團一行三人、菲律賓大學商學院協會訪華團一行十六人、日本私立大學校長訪問團一行十八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日本各大學中國關係課程及語文教授訪華團一行十四人、日本福岡日華親善教育訪華團一行二十人、日本留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三十九人、日本國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三十三人、日本二松學舍大學訪華團一行三人、韓國教育部教育行政人員訪華團一行七人、韓國獲亞太文社中心交流計畫獎助金訪華者一行二人、韓國教育部專科學校教師短期海外研習團一行十八人。㈣國際傑出文教人士：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Dr. Merton Miller、美國白宮學人獎及西屋科技獎華裔青年得獎人訪華團一行三十二人。總計訪華人數約八百餘人。

十八十二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主管：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長Mrs. Nancy S. Grasmick、美國阿拉斯加中等教育局局長Dr. William Mell、俄羅斯科技及高等教育部次長Dr. A. Tikhonov、紐西蘭教育次長Dr. O'Rourke、南非共和國教育部長Mr. Pieter Gabriel Marais、南非共和國杜省教育廳長Dr. Kenneth R. Paine、多明尼加共和國教育部長Mrs. Jacqueline Malagon、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文化青年體育部部長Mrs. Aida Faingezicht de Fishman、巴拉圭教育部次長Mrs. Cartenas、巴哈馬共和國青年暨個人發展部部長Hon. Algernon、巴林教育部次長Dr. Hamad Ali Al-Sulaity、科威特教育部資深常次Yacoub A. Al-Sarrah、科威特海灣阿拉伯國家教育中心主任Rasheed H. Al-Hamad、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馮鎮安、馬來西亞青年體育部副部長鄧育桓、新加坡教育部長李玉全。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校區校長Dr. Michael Goldstein、美國馬里蘭大學校長Dr. William E. Kirwan、美國聖母大學校長Rev. Edward A. Malloy、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院長Mr. F. David Fowler、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樂頓校區校長Dr. Milton A. Gorden、美國博物館展覽信託基金會會長Mrs. Ann Van Devanter Townsend、美國天主教大學校長Dr. Brother Patric Ellis、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院長Dr. Gerard Burrow、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費斯農校區副校長Dr. Alexander Gonzalez、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校長田長霖、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校長Dr. John Thomas Casteen III、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柏蘭迪諾校區校長Dr. Anthony H. Evans、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院長Dr. Philip S. Khoury、美國匹茲堡大學校長Dr. J. Dennis O'Connor、美國南加州大學校長Dr. Steven B. Sample、美國楊百翰大學甘迺迪國際中心主任Dr. R. Lanier Britsch、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約克校區校長Dr. Josephine D. Davis、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校長

Dr. Martin Jischke，美國佛蒙特州立大學研究院院長Ms. Lynne Bond，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工學院院長張建邦，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主席Dr. Michel Oksenberg，美國印第安那州西方國際大學校長Dr. Robert S. Webber，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大學校長Dr. Benjamin Lantz Jr.，美國哥里蘭大學巴爾的摩校區法學院長 Dr. Donald G. Gifford，美國特殊教育協會執行長Dr. George Ayers，美國史丹佛大學校長 Dr. Gerhard Casper，美國舊金山城大學校長Father Leo O' Donovan，美國杜蘭大學校長Dr. Eamon Kelly，美國中德克薩斯大學校長Dr. Jack Fuller，美國紐約理工大學校長Dr. Indira Chandra Kashyap，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校長Dr. Paul Davenport，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校長Dr. David Johnston，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安大略博物館館長Dr. John McNeill，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副校長Dr. Derek Corneil，德國耶拿大學校長Dr. Ernst Schmutzer，德國基爾大學機械學院院長Dr. Peter Scharf，德國奇廷根大學校長Dr. Schreiber，英國牛津大學副校長Sir Richard Southwood，英國Robert Gordon大學校長Dr. David A. Kennedy，英國里茲大學校長Dr. A. C. Roberts，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院長Dr. John Ashworth，英國劍橋大學校長Sir David Williams，英國大英博物館館長Dr. Robert Anderson，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院長Sir Peter Newsam，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Dr. David Smith，法國法蘭西學術學院文學學院執行長Mr. Jean Leclant，法國蒙彼利埃第三大學副校長Mr. Arnauld d' Hauterives，葡萄牙國立里斯本大學校長Dr. Virgilio Alberto Maeira Soares，瑞士蘇黎世大學校長Dr. Hans Heinrich Schmid，捷克布拉格查爾斯大學校長Dr. Radon Palous，歐洲古老大學聯盟程序委員會總書長Ms. Jacqueline Tulkeus，奧地利中國文化研究所第一會長Dr. Gunther Winkler，比利時皇家圖書館館長Mr. Pierre Cockshaw，俄羅斯國立沙皇宮博物館館長Mr. Ivan Saoutov，白俄羅斯共和國國立白俄羅斯大學校長Dr. Fyodor Kapoutski，烏克蘭基輔大學校長 Dr. Skopenko V. Vacilievich，澳洲南昆士蘭大學Mr. Geoff Edmondson，澳洲國家大學副校長Prof. Richard Terrell，澳洲墨爾本大學副校長Dr. David Penington及Pro. Barry A. Sheehan，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校長Dr. Robert Smith，紐西蘭奧克蘭馬奴考技術學院校長Dr. R. J. Willyams，南非共和國開普敦大學校長Dr. Stuart John Saunders，南非共和國金山大學理學院院長Prof. J. C. A. Boeyens，秘魯聖拉夫主教大學校長Dr. Luis Ugalde，厄瓜多Laica Vicente Rocafuerte大學校長Dr. Elsa Alarcon，墨西哥蒙特雷技術學院研究所主任 Dr. Fernando J. Jaimes，土耳其國立安卡拉大學校長Dr. Guenal Akbay，哈薩克大學校長 Dr. Kopzhasar Naribaev，泰國昭萬里工學院副校長Dr. Suvit Yodmani，聯合國大學校長 Dr. Heitor Gurgulino Souza，韓國亞太文化社會中心主任金東洙回文教團體：美國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校長回國訪問團一行十八人，美國州立大學校院協會 AASCU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四人，烹飪科教育局訪華團一行二十五人，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訪華團一行二十一人，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十八人，美國洛杉磯郡自然歷史博物館訪華團一行五人，美國加州教育行政主管訪華團一行十二人，加拿大皇家安大略省博物館訪華團一行四人，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訪華團一行四人，加拿大大學校長訪華團一行五人，德國基根大學等十所大學外事處長訪華團一行十一人，瑞典對外文化交流訪華團一行六人，第十三期中南美青年領袖觀摩講習會一行二十五人，香港大專生物學教授訪問團一行二十四人，香港學術訪華團一行五人，馬來西亞技術大學訪華團一行六人，北馬列安部訪問教育局訪華團一行四人，日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日本國私立大學中國關係課程教授訪華團一行十一人。總計訪華人數約八百餘人。

七十三年度六月底前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一）高級教育行政主管：南非共和國溫達家部教育暨文化部長Mr. Khosi Kutama，薩爾瓦多共和國教育部長Mrs. Maria Cecilia Gallardo de Cano，約旦青年部長Dr. Fawwaz Abul Ghanam。（二）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康乃爾大學校長Dr. Frank H. T. Rhodes，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Dr. George Rupp，美國太平洋大學校長Dr. Atchley，美國喬美以美大學校長Dr. A. Kenneth Pye，美國愛

達荷州立大學副校長Dr. Jean Shreeve、美國北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校長Dr. Handel Evans、美國馬里蘭大學國際事務主任Dr. Marcus Franda、美國阿肯色州立醫學科學大學校長Dr. Harry Ward、美國耶魯大學校長Dr. Richard C. Levin、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校長Dr. Charles M. Vest、美國路德島大學校長Dr. Robert L. Carothers、美國阿肯薩大學工學院院長Dr. Neil Schmitt、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外交學院副主任Mr. Martin Rudner、英國伯明罕大學校長Sir Richard Luce、英國愛丁堡大學高等人文研究所主任Prof. Peter Jones、英國大英博物館館長Dr. Robert Anderson、英國愛丁堡大學化學系主任Dr. Colin Pritchard、英國城市大學副校長Dr. Raoul Franklin英國牛津大學副校長Dr. Peter North、法國國立高等美術學院校長Dr. Yves Michaud、法國康白尼技術大學校長Dr. Michel Lavalou、法國羅浮宮館長Dr. M. Michel Ladotte、比利時荷語比京自由大學校長Dr. Robert Dejeagere、德國海德堡大學校長Dr. Peter Ulmer及副校長Dr. Christine Heym、比利時安特衛普市人類學博物館亞洲部門主任Mr. Jan Van Alpen、比利時魯汶大學漢學系主任Dr. Nicolas Standaert、比利時列日現代美術館館長Dr. Francine Dawans、比利時IXELLES美術館副館長Dr. Fornari、愛爾蘭國際教育協會執行長Ms. Rosemary Sexton、西班牙瓦倫西亞技術大學校長Dr. Justo Neito、澳洲昆士蘭教育部海外學業處處長Dr. K. Keating、澳洲南威爾斯州紐加塞爾大學外籍學生主任Mr. John Stephens、澳洲教育部國際文教司司長Mr. Roger Peacock、澳洲南澳大學校長Dr. David Robinson、南非共和國福特海爾大學校長Dr. Bengu、南非共和國溫達大學校長Dr. Vera、南非共和國VAAL TRIANGLE技術學院院長Dr. Pieter Du Plessis、格瑞那達聖喬治大學醫學院副校長Dr. Keith Taylor、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哥斯大黎加科技學院院長Mr. Arturo Jofre Vartanian、瓜地馬拉共和國聖卡洛大學校長Dr. Fuentes、智利馬躍大學校長郭汝彬、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主任Dr. Elham A. Al-Bassam、日本國別府大學校長西村駿一、日本私立帝京大學文學部教育學系主任林部一二。(四)文教團體：美國馬里蘭大學訪華團一行六人、美國百人委員會訪華團一行二十八人、美國華府學者訪華團一行八人、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團一行二十二人、加拿大國際教育協會外籍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六人加拿大各大學東亞研究系所訪問團一行四人、英國教育部訪問團一行三人、奧地利大學校長訪問團一行五人、冰島漁業研究所教授訪華團一行八人、挪威奧斯陸應用藝術博物館訪問團一行三人、日本亞細亞文化總合研究所中日文化交流訪華團一行十七人、八十三年日本大學生訪華研習團一行四十人、韓國獲亞太文社中心交換計畫獎助金得獎人訪問團一行五人。(四)國際傑出文教人士：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Mr. Camilo Jose Cela。總計訪華人數約五百餘人。

# 第五章　國際藝文活動

## 第一節　我國演藝團體及人員出國訪問演出

由於國際交通便利、經濟繁榮、各國藝文交流日益蓬勃，十年來我國藝文團體及人員出國表演日多，對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瞭解及開拓藝文外交成效卓著。

茲將各年度教育部組派或協助輔導之出國表演團體分敘如下：

一、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三年六月

(1)中華舞蹈團一行三十二人，由領隊施雲顎率領，於七月一日啓程訪問美國、中南美國家等共十國，於九月一日返國。

(2)中華民國民俗技藝訪問團一行卅四人，爲配合在沙烏地阿拉伯舉辦之「首屆灣區工業展覽」，於七十三年元月十二日赴沙烏地阿拉伯作親善訪演；並於七十三年二月廿日訪問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汶萊等五國，三月廿五日返國。

(3)中華民國青年國樂團於七十三年五月間赴希臘、義大利、瑞士、比利時、西德、法國及英國等國訪演，並參加希臘國際青年音樂家節。

(4)中華綜藝訪問團赴美國訪演，並參加北美學術研討會綜藝晚會演出。

(5)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中華舞蹈團於七十三年三月赴歐洲訪演三個月，共計演出七十場。

(6)本年度國內職業性演藝團體計一三五團一〇四六人，職業性演藝人員五二八人，分別應邀出國從事表演工作，文化宣揚等活動。

二、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

(1)幼獅管弦樂團一行五十人，於七月十二日啓程訪問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等五國，共演出十四場，八月四日返國。

(2)台北暑期青年訪問團一行廿三人，於七月廿八日赴美國、加拿大訪演，九月十八日返國。

(3)中華民國劇團於十一月十日赴日本演出，十一月廿一日返國。

(4)中華國樂團一行廿五人，於七十四年元月廿二日由領隊郁慕明率領，赴美國及歐洲共七國訪演，三月十三日返國。

(5)中華民國復興國劇團一行四十四人，由領隊陳義揚率領，於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赴美國演出，共計舉辦十四場教學座談，演出九場宣慰僑胞，並赴中南美九國十城市演出廿五場，五月十五日返國。

(6)另有：台北教師合唱團等赴美國訪演，榮星合唱團、光武合唱團赴日本訪演，中華民國人形劇團赴韓國公演，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等赴新加坡義演。

三、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

(1)中華民國布袋劇團一行十人，由團長許王率領，於七月八日赴夏威夷、日本演出，演出十場，七月廿三日返國。

(2)中華民國民俗訪問團一行廿五人，由領隊任兆明率領，於八月廿六日赴歐洲及南非九國十地區訪演，並參加法國第戎市國際民俗節及南非國際才藝大賽，十月廿九日返國。

(3)中華民國藝術訪問團一行廿九人，由領隊劉富權率領，於十月廿日赴美國、大洋洲及菲律賓訪演，演出十一場，十二月十日返國。

(4)徐露國劇團於十二月廿九日赴美、加兩國演出。

(5)雲門舞集一行四十三人，於十月廿四日赴美國七大城市巡迴公演，演出廿八場，國外英文報導四十六次，國外中文報導四十二次，十二月十一日返國。

(6)中華民國專科學生文化訪問團一行十八人，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赴美國、加拿大訪演，五月六日返國。

(7)台北世紀交響樂團一行四十四人，於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廿五日赴歐洲七國演出十五場；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中華舞蹈團於七十五年三月卅日至六月十七日赴歐洲四國四十二城市，演出九十八場；亦宛然掌中劇團八人於八月一日至八月四日赴日本參加「第七屆人形劇嘉年華」；另有台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赴紐、澳表演，彩虹合唱團赴韓國表演，光仁小學、合唱團赴新加坡表演，台北縣教師合唱團赴泰國、馬來西亞訪問等。

(8)本年度國內職業性演藝團體共計二一〇團二三五〇人，應邀出國從事表演事業文化宣揚工作。

四、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1)中華民國專校學生文化訪問團一行十九人，於七十六年二月廿日赴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等共十國訪問，演出廿三場，四月廿六日返國。

(2)雲門舞集一行卅二人，於九月廿日赴美國、加拿兩國訪問，演出九場，十月廿日返國。

(3)音樂家陳中申等一行六人，於七十六年五月參加在希臘舉行之「第十八屆青年音樂家節」。

(4)國立藝術學院舞蹈團一行卅四人，於七月二十日赴香港參加國際舞蹈學院節八月一日返國。

(5)另有：台北市立國樂團於七月赴美國訪問演出廿六場，九月返國；省立交響樂團國樂團赴日、韓演出；中華管弦樂團，台北市民權國小國樂團等赴歐洲演出；中廣國樂團，台大學生合唱團等赴美國演出，總計卅七支藝文團體一〇八二人出國訪演。

(6)本年度國內職業性演藝團體共計二三五團二四八〇人出國從事演藝工作及宣揚中華文化。

五、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1)雲門舞集四名舞者於九月十四日赴澳洲參加「一九八七史波雷托國際藝術節」，九月廿八日返國。

(2)育化民族舞蹈團於七月十日赴歐洲七國訪問，演出五十場，並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召見，於九月廿三日返國。

(3)另有：國際扶輪社合唱團、山地歌舞訪歐團、省立交響樂團等卅一支藝文團體赴國外演出。

(4)本年度國內職業性演藝團體共計一九六團二二二〇人赴國外從事表演事業及宣揚中華文化。

六、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1)中華民國綜藝團一行廿一人，由團長李棠華率領，於十月廿六日赴中南美十六國訪問，演出五十五場，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返國。

(2)中華國劇團一行四十四人，於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赴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印尼及澳洲等七國訪演，五月八日返國。

(3)中華傳統技藝團一行廿五人，於七十八年六月十日赴美國、加拿大等國訪演，七月廿九日返國。

(4)另有：雲門舞集、幼獅合唱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及光仁中學室內樂團等四十一支藝文團體赴國外演出。

(5)本年度國內職業性演藝團體共計二九四團二三七九人，赴國外從事表演事業及宣揚中華文化。

七、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1)育化民族舞蹈團於七月廿五日赴南非、史瓦濟蘭、留尼旺等國訪問，演出五十一場，九月十二日返國。

(2)中華國樂團一行廿三人，由領隊張俊傑率領，於九月十七日赴美國、中南美共十四國訪演，十一月十四日返國。

(3)中華民俗綜藝團一行卅三人，由團長李棠華率領，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赴歐洲，中東共十七國家訪問，演出卅八場，七月廿五日返國。

(4)另有敦煌古典舞集，漢唐樂府等四十二支藝文團體一二四三人赴國外演出。

(5)七十九年元月新護照條例實施後，職業性演藝團體或個人出國表演，勿需經由教育部安排節目審查及講習。各級學校演藝團體出國表演，除具有役男身分之團職員須報教育部外，其餘均依權責自行辦理。

八、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

(1)育化民族舞蹈團於七月十四日赴法國、英國、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訪問，演出五十二場，於九月廿二日返國。

(2)台北愛樂室內樂團七月赴美國、加拿大訪問，演出七場。

(3)朱宗慶打擊樂團於十月廿二日赴美國巡迴演，十一月十九日返國。

(4)台北大專院校學生藝術團二行四十九人，於八十年二月七日赴新加坡訪問，演出四場，二月十四日返國。

(5)蘭陽舞蹈團於八十年四月一日赴西班牙、法國、德國、荷蘭訪問，演出十一場，四月十九日返國，其間並參加西班牙舉辦之第四屆民族舞蹈節比賽，在與賽卅一個國家五十六支隊伍中，榮獲第三名。

(6)另有：真善美國劇團，實驗合唱團等六十五支藝文團體赴國外演出。

九、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

(1)台北民族舞蹈團與台北絲竹樂團一行三十人，由領隊翁正強率領，於七月十一日赴比利時、盧森堡、南非等九國訪問，演出廿六場，十月十五日返國。

(2)國立藝專舞蹈系於八月十七日赴波蘭、捷克參加第廿三屆國際山地舞及第八屆國際學生一般民俗歌舞大會，八月廿五日返國。

(3)台北市立交響樂團一行一一〇人，於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赴日本演出，三月三日返國。

(4)海光國劇團一行六十人，於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赴韓國參加「第廿屆國際音樂教育協會世界大會」，五月一日返國。

(5)中華民國兒童音樂劇代表團一行六人，於八十一年四月九日赴約旦參加「一九九二年和平兒童音樂劇」，五月六日返國。

(6)中國合唱協會兒童合唱團四十二人，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赴德國參加哈勒市國際合唱

節，五月十日返國。

(7)另有：表演工作坊，台南南聲社，游好彥舞團等四十六支藝文團體赴國外演出。

十、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1)台北育才國小合唱團一行五十五人，七月一日赴美國訪問，演出三場，七月五日返國。

(2)雲門舞集一行四十人，於九月十五日赴德國、瑞士訪問，演出五場，十月八日返國。

(3)采風樂坊一行十人，於九月四日赴波蘭參加第廿七屆國際神劇合唱節，九月十七日返國。

(4)泰雅人文化藝術團一行三十二人，於九月廿一日赴日本訪演，九月廿九日返國。

(5)美江舞蹈團一行五十人，由團長郭美江率領，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赴美國參加卡羅萊納州國際民俗節，於四月十日返國。

(6)另有：華夏藝術訪韓團等三十個藝文團體出國訪演。

十一、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1)私立光仁小學管弦樂團一行六十五人，於七月一日赴美國訪演，七月十二日返國。

(2)漢聲合唱團一行四十五人，於七月七日赴波蘭、德國、捷克訪演，七月廿八日返國。

(3)台北愛樂合唱團一行六十五人，於七月十三日赴美國參加亞特蘭大音樂節，七月廿六日返國。

(4)中華民國原住民文化訪歐團一行卅二人，於七月廿三日赴法國參加第廿二屆加納世界文化節，八月二日返國。

(5)光環舞團一行十一人，於七月卅一日赴日本參加一九九三年日本國際舞蹈節，八月十一日返國。

(6)台北縣立福和國中國樂團於八月七日赴新加坡、馬來西亞訪演，八月十七日返國。

(7)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一行三十八人，於八月廿一日赴印尼參加第二屆印尼舞蹈節，八月廿五日返國。

(8)微宛然布袋戲團一行十人，於八月赴日本參加一九九三年飯田人形劇場。

(9)高雄市立國樂團一行五十五人，於九月十六日赴波蘭、俄國、奧地利、捷克、匈牙利等國訪演。

(10)藝術室內樂團一行十五人，於十月十九日赴日本演出，十月廿五日返國。

漢唐樂府一行十五人，於十月十七日赴韓國演出，十月廿四日返國。

屏風表演劇團一行十七人，於十一月一日赴美國訪演，十一月十五日返國。

小西園掌中劇團一行十人，於十一月十一日赴瑞典演出，十一月廿五日返國。

中央合唱團一行三十五人於八十三年二月二日訪問馬來西亞，演出二場，二月六日返國。

采風樂坊一行十五人，於八十三年二月三日赴芬蘭訪問，演出三場，二月十二日返國。

蘭陽舞蹈團一行四十人，於八十三年二月五日啓程赴德國、義大利、荷蘭、奧地利及梵蒂崗等五國訪問，演出二十九場，三月十六日返國。

表演工作坊一行二十人，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赴新加坡訪問，演出三場，三月廿一日返國。

台北縣教師合唱團一行八十人，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赴美國加拿大訪演，四月十二日返國。

國際特殊才藝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組五十人之代表團，於八十三年五月三日，訪問英國、法國、荷蘭及比利時四國，並參加一九九四比利時國際特殊才藝節，演出五場，五月十七日返國。

華岡舞蹈團一行卅五人，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赴德國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並參加希臘國際舞蹈節，六月四日返國。

另有：榮星合唱團等十支藝文團體出國訪演。

## 第二節　外籍演藝團體及人員來華訪問演出

教育部爲提昇國內演藝水準，積極協助國內藝文機構邀請國外演藝團體來華演出，茲將各年度教育部協助輔導外籍演藝團體及人員，來華訪問演出情形分敘如下：

一、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三年六月

(1)美國傑克遜爵士樂團於十月來華演出三場。

(2)德國司圖卡特芭蕾舞團一行一一〇人，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五日來華演出六場，五月一日離華。

(3)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布格格青年交響樂團一〇〇人，於七十三年五月來華訪演一週。

(4)外籍旅客來台客串表演，從事遊藝節目者本

年度共計二三六八人次。

二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

(1)美國紐約愛樂交響樂團於八月來華，在台北演出二場。

(2)新加坡國立初級學院軍樂團一行七十五人，於十二月中旬來華訪演。

(3)日本木下馬戲團於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來華，共演出一二四場，六月九日離華。

(4)美國哈佛大學雷德克里夫交響樂團一行一〇〇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來華訪演。

(5)另有：加拿大現代舞團，韓國交響樂團，瑞士蘇黎士管弦樂團等一〇五支藝文團體來華演出。

三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

(1)中美音樂協會交響樂團一行卅五人，於八月上旬來華演出。

(2)紐約大都會歌劇院名歌唱家一行十一人，七月廿九日在台北演出一場。

(3)日本關西學院交響團一行六十人，於十月廿六日來華表演八天。

(4)美國勃羅代學院合唱團一行廿五人，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來華演出三場。

(5)美國布郎大學合唱團一行五十五人，於七十五年六月九日在台北演出一場。

(6)另有：日本大阪愛樂交響樂團，美國芝加哥交響樂團，法國波爾瑪利亞大樂團，比利時瓦洛尼皇家芭蕾舞團等一〇五支藝文團體來華演出。

四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1)美國紐約愛樂室內樂團於八月廿三日來華演出一場。

(2)美國華盛頓青年交響團於九月二日來華演出三場，九月七日離華。

(3)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管弦樂隊一行八十四人，於七十六年三月廿三日來華演出三場，三月廿九日離華。

(4)法屬加勒比海大學舞蹈團一行三十人，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來華演出六場，四月十二日離華。

(5)沙烏地阿拉伯文化訪問團一行五十五人，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來華訪問，在台北、高雄演出二場，四月二日離華。

(6)英國倫敦市芭蕾舞蹈團於十一月廿五日來華演出三場，十一月廿九日離華。

(7)維也納室內樂團於九月七日來華演出二場，九月十日離華。

(8)另有：日本和歌山兒童合唱團等藝文團體及荷蘭大寶貝劇坊等演藝之團體，共七十九支團體一九九五人及個別藝術家八十三人來華表演。

五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1)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一行廿八人，於八月廿九日來華，全省巡迴演出廿一場，九月廿七日離華。

(2)美國克里夫蘭管弦樂團一行一二二人，於十月七日來華演出三場，十月十一日離華。

(3)荷蘭舞蹈團一行廿六人，於十一月十一日來華演出六場，十一月廿一日離華。

(4)美國華盛頓芭蕾舞團一行三十人，於七十七年元月十四日來華演出三場，元月十八日離華。

(5)美國舊金山交響樂團一行一二四人，於七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來華演出四場，二月十八日離華。

(6)美國喬州西南學院學生民歌合唱團一行廿四人，於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來華訪演，六月十九日離華。

(7)另有：比利時聖瑪丁青少年合唱團等藝文團體，美國華德狄斯耐冰上神宮等演藝團體，共計七十五支團體一八九四人，及個別藝術家八十人來華演出。

六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1)新加坡談馬錫初級學院管樂團一行六十二人，於十二月三日來華演出四場，十二月十日離華。

(2)美國百樂門爵士大樂團一行廿一人，於十月廿八日來華演出。

(3)美國箱島安默劇團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來華演出二場，二月四日離華。

(4)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合唱團一行七十餘人，於七十八年三月來華訪問八天。

(5)美國揚百翰大學管樂團一行五十二人，於七十八年五月四日來華演出四場，五月十日離華。

(6)美國新英格蘭音樂學院青年愛樂管弦樂團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來華演出四場，六月廿二日離華。

(7)西班牙國家劇院芭蕾舞團一行六十七人，於四月廿六日來華演出乙場，四月廿九日離華。

(8)另有：奧地利樂藝管樂團，芬蘭國家廣播公司交響樂團等藝文團體，日本能劇團等演藝團體合計六十一支團及七十位個人表演藝術家來華演出。

七、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1)美國紐約愛樂交響樂團於九月二日來華，在台北演出二場。

(2)美國尤金芭蕾舞蹈團於九月八日來華，全省巡迴演出七場，九月十八日離華。

(3)美國古典交響樂團於八月三日來華，在台北、台中共演出三場，八月七日離華。

(4)匈牙利國家交響樂團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來華，在台北、台中、高雄共演出四場，二月廿四日離華。

(5)德國波昂歌劇院芭蕾蹈團於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來華，在台北、台中、台南演出五場，四月廿七日離華。

(6)波蘭室內樂團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來華，在台北演出二場，四月廿一日離華。

(7)華沙芭蕾舞蹈團，於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來華演出十場。

(8)美國華美室內弦樂團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來華，在台中、台南演出二場。

(9)美國芭蕾舞團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四日來華，在台北、台中、台南共演出三場，五月六日離華。

(10)另有：香港中樂團、日本音樂集團等七十九支藝文團體二、一五八人及一一一位個人藝術家來華演出。

八、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

(1)加拿大欣韻合唱團一行四十九人，於八月來華訪問九天。

(2)南非德根韻斯堡兒童合唱團於九月來華訪問。

(3)奧地利維也納少年合唱團於九月二十二日來華演出二場。

(4)美國紐約交響樂團於十一月來華演出三場。

(5)美國辛辛那提交響樂團於十一月來華演出三場。

(6)匈牙利吉普賽青年舞團一行三十五人，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來華演出六場，三月十八日離華。

(7)另有：美國瑪莎蘭姆舞蹈團等八十支藝文團體來華演出。

九、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

(1)南非教育學院使節合唱團，於九月八日來華，在台北、高雄共演出兩場，九月十四日離華。

(2)俄羅斯愛樂交響樂團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來華，在台北演出三場，台中演出一場，三月九日離華。

(3)法國萊茵芭蕾舞團於八十一年四月八日來華，演出二場。

(4)另有：英國室內樂團等七十七支藝文團體來華演出。

十、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1)希臘國家劇團一行五十四人，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來華演出，五月十七日離華。

(2)拉脫維亞國家合唱團一行卅四人，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來華演出，六月六日離華。

(3)莫斯科市立芭蕾舞團一行六十人於八十二年六月二日來華演出，六月卅日離華。

(4)莫斯科愛樂交響等團一行九十六人，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來演出，六月十七日離華。

(5)俄羅斯芭蕾明星舞團一行四十九人，於八十二年六月二日來華演出，六月五日離華。

(6)俄羅斯聖彼得堡芭蕾舞一行四十人，於八十二年四月十日來華演出。

(7)法國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一行八十八人，於八十二年一月卅一日來華演出，二月四日離華。

(8)美國楊百翰國際標準舞團一行四十八人，於八十二年五月五日來華演出，五月八日離華。

(9)維多利亞大學合唱團一行四十人，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來華演出，五月十六日離華。

(10)香港愛樂交響樂團一行一三一人，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來華演出，五月廿日離華。

德國打擊樂團一行六十人，於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來華演出，五月卅日離華。

美國休士頓男童合唱團一行四十人，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來華演出，六月廿三日離華。

香港中樂團一行九十二人，於八十二年六月廿七日來華演出，六月廿八日離華。

另有：美國匹茲堡芭蕾舞團等藝文團體及俄羅斯莫斯科維要團等演藝團體共一一六支隊伍來華演出。

十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1)美國紐約兒童交響樂團一行四十六人，於八月五日來華演出，八月九日離華。

(2)韓國敬拜與讚美聖樂團一行二七九人，於八月二十日來華演出，八月廿二日離華。

(3)美國麥可．傑克生樂團一行一九八人，於九月三日來華演出，九月六日離華。

(4)荷蘭音樂會堂管弦樂團一行一四五人，於九月八日來華演出一場，九月九日離華。

(5)武藏野音樂大會管弦樂團一行卅六人，於九月廿五日來華演出。

(6)澳大利亞睡美人舞劇團一行二十人，於十月六日來華演出，十一月四日離華。

(7)美國紐約交響室內樂團一行卅人，於十一月廿七日來華演出。

(8)奧地利維也納愛樂交響樂團一行九十人，於十一月廿九日來華演出。

(9)俄羅斯新西伯利家芭蕾舞團一行六十二人，於十二月廿二日來華演出，十二月廿六日離華。

(10)俄羅斯國立芭蕾舞團一行四十八人，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來華演出，四月卅日離華。

丹麥哥本哈根男童合唱團一行四十人，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來華演出，四月廿九日離華。

新加坡藝術合唱團一行五十四人，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來華演出。

另有：英國聖馬丁管弦樂團等藝文團體及法國驚奇劇場等演藝團體共九九支隊伍來華演出。

## 第三節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演出

一、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東團、美西團及亞非團等三團。美東團由領隊彭鏡禧率領，美西團由施顏祥率領，兩團共卅四人於九月七日赴美國訪問表演、十一月二日返國。亞非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黃正鵠率領，於九月十四日啓程訪問泰國、新加坡、南非等八國，其間並參加南非第二屆國際才藝表演大賽，於十一月五日返國，共演出十三場。

二、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東團、美西團及亞太團等三團。美東團由領隊施國肱率領，美西團由領隊李順成率領，兩團共三十四人，於九月九日赴美國訪問，共演出五十一場，十一月四日返國。

三、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東團、美西團、亞太團、亞西團等四團；美東團十七人由領隊朱志宏率領，美西團十七人由領隊王石番率領，於九月八日啓程赴美訪演，十一月七日返國，亞太團十七人由領隊段昌國率領，於十月四日啓程赴泰國，新加坡、韓國、日本、菲律賓，等五國訪演，共演出十一場，十一月八日返國。另爲參加巴林國慶，亞西團十七人於十二月七日赴該國及約旦，賽普路斯等三國訪演，十二月廿四日返國。

四、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歐洲亞西團一行十九人。由領隊許勝雄率領，於九月七日赴歐洲、中東及新加坡等十一國訪演，演出三十場，十一月七日返國。美東團一行十八人由領隊葛永光率領於九月一日赴美國，訪問十七州，演出廿五場，十一月十日返國；美西團一行十八人由領隊傅勝利率領，於九月一日赴美國，訪問十九州，演出廿四場，十一月十日返國。

五、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東團、美西團、歐洲團及南非中東團共四團。美東團一行十八人由領隊林炯垚率領，於九月六日赴美國，訪問十九州，演出廿四場，十一月六日返國；美西團一行十八人，由領隊林東泰率領，於九月六日赴美國，訪問十七州，演出廿五場，十一月六日返國；歐洲團一行十九人，由領隊葉陽明率領，於八月廿九日赴英國、法國等七國訪問，演出廿五場，其間並參加法國第戎市第四十一屆國際民俗節，十月廿四返國；南非中東團一行廿二人，由領隊汪其楣率領，於九月廿六日訪問非洲三國及中東約旦，巴林等國，演出卅一場，其間並參加南非羅得堡第四屆國際才藝大賽，獲得五項冠軍，十一月廿七日返國。

六、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加東團、美加西團、及歐洲中東團等三團。美加東團一行

十九人，於九月七日赴美國、加拿大訪問，演出廿三場，十一月二日返國；美加西團一行十九人，於九月七日啓程，演出廿四場，十一月二日返國；歐洲中東團一行二十人，由領隊王寶璽率領，於九月五日赴歐洲之德國、英國等七國，及中東約旦，巴林，共演出廿八場；於十一月八日返國。

七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加東團、美加西團及歐洲中東團等三團。歐洲中東團一行廿人，於九月五日出發，訪問巴林、約旦、希臘等九國，十一月十二日返國；美加東團一行十九人，於九月七日啓程，演出十八場，十一月六日返國；美加西團一行十九人，於九月五日啓程，訪問美國、加拿大，演出十八場，十一月五日返國。

八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東團、美西團及非洲團等三團。美東團一行二十人，由領隊湯德宗率領，於八月廿七日赴美國十八州訪問，演出廿二場，十月十五日返國；美西團一行二十人由領隊翁正強率領，於八月廿七日赴美國訪問，演出廿四場，十月十五日返國；非洲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高人龍率領，於九月十四日赴史瓦濟蘭，南非、馬拉威、賴索托等國訪問，演出十七場，十月十七日返國。

九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國團、亞太團及歐洲團等三團；美國團一行二十人，由領隊劉代洋率領，於八月廿九日赴美國、巴拿馬兩國訪問，演出二十場，十月十六日返國；亞太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王誕生率領，於八月廿九日赴日本、韓國等亞洲九國訪問；歐洲團廿一人由領隊董保城率領，於九月三日赴英國、德國等九國訪問，演出十七場，十月十五日返國。

十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國團、中非團、歐洲團及大陸團等四團。美國團一行二十人，由領隊李永安率領，於八月卅一日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三國訪問，演出十八場，十月十日返國；中非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袁建中率領，八月廿八日啓程，訪問南非、賴索托、史瓦濟蘭、馬拉威、土耳其、馬達加斯加等六國，演出二十一場，十月八日返國；歐洲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李元墩率領，九月一日啓程，訪問西班牙、比利時、盧森堡、捷克、希臘、義大利等七國十六城市，演出十七場，十月六日返國；大陸團一行二十三人，由領隊劉義鈞率領，九月十三日赴大陸訪演，十月四日返國。

十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計有美加團、亞太團、大陸團等三團。美加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陳銘勳率領，於八月卅日赴美國、加拿大地區訪問，演出十八場，十月十二日返國；亞太團一行廿一人由領隊金榮勇率領，於八月三十日赴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索羅門等七國十城市訪問，演出十六場，十月十一日返國；大陸團一行廿二人由領隊朱榮智率領，於九月十五日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訪問，演出十場，十月九日返國。

# 第六章　出國留學與進修

## 第一節　公費留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自清朝同治五年選送學童赴美留學以來，歷經一百二十餘年，可謂源久流長，民國成立以後亦迭經變更，迨政府遷台後，由於財政困難，公費留學考試延至民國四十四年始提撥專款，並動用清華大學基金部分利息選送十八名學生赴美留學，民國四十九年政府將公費選送留學生經費正式編入預算，每年選送十名，五十九年增爲二十名，六十五年因國內經濟發展迅速，並進行十大建設，各方所需人才甚多，乃決定將公費留學名額增加爲一百名。另爲提高國內研究所水準，以公費留學生部分名額，用以考選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從事爲期一年之資料蒐集，及研究方法之學習。惟此項辦法實施至六十七

年，成績並不理想，若干研究生藉此放棄原有學位而在國外停留不歸，改讀外國學位，故自六十八年乃停止辦理。而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進修一年，每年名額十名，自六十五年實施迄今，仍繼續辦理。

自七十三年起，爲鼓勵前往歐洲各國深造，在百名公費名額中特撥出十名，增設「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七十四年起增爲二十名。七十八年公費留學總額增加爲一百二十名，仍分三類考選，其類別及名額如下：一、一般公費留學：七十名。二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三十名。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八十一年爲加強與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國家以及日本之關係，增加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名額十五名，以及赴日本公費留學名額十五名，故自八十一年起公費留學分爲五個類別，總名額爲一百五十名，其類別及名額如下：

㈠一般公費留學名額七十名（第一類名額三十名、第二類四十名）

㈡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公費留學名額十五名

㈢赴日本公費留學名額十五名

㈣碩士後赴歐洲公費名額三十名

㈤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名額二十名

公費留學主要目的，爲培養國家建設特殊需要及社會需求之人才，以及參考國內研究所因師資、設備不足所未能培養或自費留學欠缺之新科技人才。故公費留考應針對國家需要之人才，事先予以規劃並培養。公費留考自八十四年起把一般公費留學第一類併入第二類舉行，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以及赴日本公費留學等兩個類別，規劃學門及研究領域，以符合實際需要。

茲將民國七十三年以後歷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分別開列於後：

一、七十三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十二名：

何志宏、曲新生、江進福、林美智、張瑞郎、楊美桂、陳家聲、朱浤源、何雍慶、丁原植、劉鶯釧、楊維邦。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九名：

陳玉美（人類學）、劉梅君（大眾傳播）、江日新（西洋哲學史）、彭天倫（公共衛生）、張長圖（集水區經營管理）、鄒志明（纖維工程）、吳健生（運輸系統與管理）、謝成章（自動化工程）、蕭秀雄（能源技術）。

㈢一般公費留學七十一名：

翁興利（行政管理）、馮建三、韓玉蘭（大眾傳播）、吳萬益（商業教育）、曾進興（語言治療）、李玉珍、吳咸蘭、茅慧青（俄國語文）、羅慎平、張旺山（西洋哲學史）、潘希固（社區心理衛生）、李芠、林家鐘、吳安妮（高等會計）、陳瑪莉、陳樹衡、郭穹隆（生態經濟）、黃明聖、施遵驊、楊金龍（金融市場與管理）、覃正祥、簡資修（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馮震宇（國際貿易法）、詹長權、李景美（公共衛生學）、歐陽品（人體組織學）、侯建弘、李孔嘉（運動醫學）、胡名霞、林桑伊、曾美惠（復健醫學）、管家仁、鄧正鎧、李敏（藥理學）、毛倍領（精神醫學）、游保杉、許銘熙（集水區經營管理）、李瀛恆（海洋科學）、黃勤民、尹玫君（計算機輔助教學）、凌瑞賢（運輸系統與管理）、林國清（環境工程）、孔憲法（區域及都市計畫）、喻家駿（觸煤化學）、洪明昀、曾勵新、黃書淵、洪國寶、張漢宗（資訊工程）、程啓正（自動化工程）、鄭士康（光電工程）、李志恆（生物技術）、彭和珍、廖麗瑛、鄭桂紫、褚乃銘（疾病防治）、張正陽、游萃蓉、莊世芳、蔡銘進、眭小林（材料科學）、王安邦、張鴻明、潘學正、駱世錄（能源技術）、張正明、邱一鳴、蔡國珍、詹勳鈞、楊芳鏘（食品工程學）、史毓明（蒙藏公費生）。

二、七十四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十六名：

張水木、游祥洲、司仲敖、張子樟、翁瑞延、陳清春、黃智輝、王春源、林泉源、余朝權、廖進吉、葛應欽、廖有地、王順成、費昌勇、張珍田。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十三名：

但昭偉、沈姍姍（教育行政）、林瑞欽、黃德祥（學前教育）、薛理桂、童敏惠（圖書館自動化）、黃裕銘、吳三和（坡地農業）、許添本、陶治中（運輸系統與管理）、李淑英（生物技術）、郭鴻均、駱錫能（食品衛生）。

㈢一般公費留學六十四名：

江一帆、施能傑（憲法學）、張鈿富、張德銳（教育行政）、吳麗芬（學前教育）、詹秀

玲、鍾榮富（語言教育）、黃慕萱、賴鼎銘（圖書館自動化）、石瑞仁、丁珍語（藝術管理）、許永熹、張永源（社區心理衛生）、曾榮秀（保險學）、張愛華、祝鳳岡（行銷研究）、陳其美、陳明賢（國際財務管理）、胡大屏（國際貿易法）、丘昌泰、羅昌發（環境保護法）、謝森永、李芬瑤、李黎銘（法醫學）、張媚、徐畢卿（精神科護理）、王興耀、蔡果荃、陳爲堅（精神醫學）、黃怡超、周美智（藥物動力學）、張崇哲、羅錦興、陳志宏（醫學工程）、鄭益謙、許天來（獸醫免疫病理學）、石玉瑤、盧虎生（作物生理學）、葉文吉（水產資源學）、李培芬、梁明煌、袁孝維（自然生態保育）、張學孔（運輸系統與管理）、黃添坤（應用力學）、蔡奇偉、歐陽沛、魯立忠、李丕榮、張明峰（資訊工程）、江東隆、袁鎮基（自動化工程）、莊雙恩、蘇瑀、余君元（生物技術）、陳宜民、吳慧琳、廖楓（疾病防治）、邱紫文、劉兆宏、翁義銘（食品衛生）、朱河村、姚乃嘉（營建管理）、黃文政（水資源工程）、李惠民（蒙藏生）。

三、七十五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余德慧、何信助、陳信雄、劉春堂、陳文郎、蔡明宏、林正憲、林達觀、江火明、蔡少偉、李明逵、吳明洋、高德錚、陳永寬、吳英陵、孫岩章、黃宏圖、林賢美、高凱聲、簡宣博。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十八名：

陳瑤華、楊金穆（比較哲學）、蔡英文、方學）、陳松堅、陳俊宏（水產養殖）、曾垂忠志強，林國源（歐洲思想史）、蘇育任（小學科學教育）、楊淑文、鄭昆山（環境保護法）、許溪南、徐燕山（證券投資與管理）、蔡培榮、黃頌斌、劉楚俊（金融制度與管理）、柳建宇（儀器分析化學）、伍壽國（材料科學）、鍾清枝（機械製造）、陳孟仙（水產資源學）、李國誥（水產養殖）。

㈢一般公費留學五十七名：

王晉嬴、鮑俠鄰（英國文學）、彭文林（比較哲學）、周嘉華（文化人類學）、張世文、顏厥安（歐洲思想史）、吳金桃（藝術管理）、黃文玲、黨永順（劇場管理）、陳漢金（音樂學）、周祝瑛、王秀槐（教育哲學）、王國華（小學科學教育）、朱麗麗、曾錦達（資訊教育）、陳長益（特殊教育）、林啓峰、余民寧（課程與教學）、王玉民（刑事政策暨犯罪學）、陳永宜、黃淑華（環境保護法）、吳啓銘（證券投資與管理）、吳瑞山（金融制度與管理）、李宗謀（國際行銷管理）、黃蔭基、范錦明（財政理論與政策）、樓永堅（產品計劃）、陳凱俐、陳明郎（環境經濟學）、劉惠琴、鄭婉敏（工業心理學）、黃建立（應用力學）、鄭國本（原子核及原子分子物理）、吳誌雄（材料科學）、蔡美琴、陳麗玲（資訊工程）、呂守陞（營建管理）、魯立雄、張乃斌（水資源系統分析）、陳芳蘭（生物技術）、梁世雄、謝寶森（自然資源保育）、張世揚（昆蟲學）、黃麗中、游若萩（冷凍食品學）、楊宗宏（水產資源學）、陳俊宏（水產養殖）、曾垂忠（法醫學）楊長興、李丞華（醫院管理）、謝松蒼、張武修（職業醫學）、林培惠（分子遺傳學）、黃自強、鍾文爲（解剖學）、烏曉明（蒙藏生）。

四、七十六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郭長生、孫朝棟、黃瓊玉、張寶樹、廖彥銓、唐佩忠、高曜煌、劉龍龍、王家祥、張重昭、陳正男、廖慶隆、高思懷、黃富順、朱進財、蔣義斌、傅豐誠、朱瑞玲、吳文星、高輝陽。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十二名：

李婧心（音樂學）、楊薇雲（歐洲文學）、吳榕峰（職業教育）、孫敏芝（兒童發展與輔導）、方德隆（小學課程與教學）、楊龍立（小學科學教育）、王國慶（貿易法）、黃太和（企業人力規劃）、蘇導民（國際財務金融管理）、黃清安（機械製造）、游耿能（資訊工程）、王兆恩（光電工程）。

㈢一般公費留學四十八名：

張淑英（西班牙語文）、許慧娟（語言學）、邱婉容（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張譽騰（博物館學）、鄭自隆（廣告學）、游自達（兒童發展與輔導）、林煥祥（小學課程與教學）、張子超（小學科學教育）、田秀蘭（就業輔導）、陳淑惠（臨床心理學）、林明鏘（公用事業法）、劉連煜（專利與專利法）、張富村（財務分析與管理）、張裕銘（會計數量方法）、葉

秋煌（數學）、余嘉裕（大氣科學）、張木彬（環境工程）、許志民（物理化學）、應志華（原子核及原子分子物理）、詹錢登（輪砂力學）、鍾俊業（應用力學）、柯賢良（材料科學）、劉邦鋒、藍呂興（資訊工程）、劉繼誠（自動化工程）、林德貴（地質技術及交通工程）、古源光（食品科技）、邱進益（食品衛生管理）、王渭賢（魚病學）、張金豐（海洋環境保護）、陳志彰（實驗動物學）、陳俊德（漁具漁法學）、葉日　（藥物動力學）、梁鴻基（毒物化學）、郭玲足（毒物學）、劉雪娥、高碧霞（護理學）、周清隆（復健醫學）、徐善慧（生物醫學材料）、金純正（醫院管理）、游本泓（製藥化學）、黃嵩立（職業病學）、范明基（分子遺傳學）、宋晏仁（法醫學）、黃聖祐（解剖學）、楊宜平（蒙藏生）。

五七十七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一名：

張瑞德、李匡郎、趙永茂、吳鵬翼、林大鈞、李紀珠、劉壽祥、張榮豐、丁虹、邱煥能、柯澤豪、陳春盛、李崇正、丁育群、施士力、賴朝明、江晃榮、陳錦生、姜安那、蔡烟力、陳福堂。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名：

陳淑宜（歐洲文學）、孫效智（西洋哲學）、林達隆（藝術學）、黃淑齡（音樂學）、鄭世仁（職業教育）、林瑞發（兒童發展與輔導）、張川木（小學科學教育）、江慶興（警察行政）、李建良（勞工立法與政策）、劉復國（國際談判）、何棟欽（多國企業）、吳澄敏（貨幣市場管理）、陳明燦（土地經濟學）、李士勇（材料科學）、任志強（自動化工程）、楊弘章（資訊工程）、徐立偉（生物技術）、謝世良（疫苗學）、孫紹文（藥物分析化學）、周麗芳（健康保險）。

㈢一般公費留學六十名：

王備五（語言學）、劉永芷（新聞學）、陳尙永（廣告學）、莊耀輝（博物館學）、鍾淑敏（日本史）、董立夫（東南亞史）、林崇熙（科學史）、陳信宏（西洋經濟史）、李素卿（拉丁美洲研究）、李若薇（藝術行政）、李友文（音樂學）、田芳華（成人教育）、方德隆（初等教育）、陳淑敏（幼兒教育）、莊勝義（教育社會學）、呂建政（課程與教學）、王文秀（青年心理學）、李淑容（社會福利）、王天佑（社會保險）、林更盛（勞工立法與政策）、邱文豐（消防學）、陳政揚（公平交易法）、張志清（海商法）、楊光華（保險法）、李詠思（多國企業）、林世銘（比較租稅制度）、陳業寧（環境經濟學）、紀志毅（能源經濟學）、陳祖翰（系統模擬）、楊明仁（大氣科學）、蔡豐輝（海洋科學）、林金生、程樹森（環境科學）、丁定國（材料科學）、房庚靖（都市計畫）、王金樹（能源工程）、林昇源（光電工程）、吳尙德（自動化工程）、呂堅平（資訊工程）、盧希鵬（管理資訊系統）、楊子慧（計算機通訊）、劉文宗（地質技術及交通工程）、柏有成（生物技術）、邱繡河（分子生物學）、朱玲億（衛生教育與行爲科學）、周儒（環境教育）、王立志（森林遊樂）、賴進松（水土保持）、魏亞中（蠶絲加工）、洪希奕（害蟲微生物防治法）、李勝揚（牙科材料學）、詹宇鈞（老人醫學）、呂至剛（職業醫學）、彭蕙雯（復建醫學）、周志浩（公共流行病學）、蘇新育（慢性病人護理學）、林奇宏（性病學）、賴淑雅（野生動物疾病學）、葉子成（醫事技術學）、哈莎玲（蒙藏生）。

六七十八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楊奕華、張世熒、衛民、王金利、王瑞琛、王士峰、朱延祥、黃定維、謝慶燮、陳誠亮、陳治誠、林輝政、卜君平、李宗德、洪淑彬、吳瑞鈺、石正人、陳文福、柯慧貞、朱鴻。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五名：

鄭依憶（文化人類學）、楊麗敏（英國文學）、傅玉翠（西班牙文學）、李奉儒（教育哲學）、楊國德（比較教育）、王夕堯（小學科學教育）、高翠霞（環境教育）、周志龍（都市發展理論與政策）、卜正球（勞工問題）、郭冠廷（社區處理）、施俊堯（刑事政策）、黃駿仁（保險）、林有志（會計學）、陳柏青（財政政策）、任秀妍（歐市海運政策）、李惠宗（羅馬法）、徐富勇（機械製造）、蔡進耀（光電工程）、李泰林（生物技術）、蔡文琦（食品衛生安全）、蘇華齡（肉品科學）、王怡棻（分子毒理學）、金立德（分子免疫學）、周辰熹（臨床藥學）。

㈢一般公費留學七十名：

張逸帆（戲劇）、林麗江（美術史）、李永萍（大眾傳播）、藍文欽（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張力（西洋史學理論）、黃福得（西洋史）、張守慧（德國文學）、譚國定（中東研究）、賴玲瑤（俄語）、江美華（西洋哲學）、傅麗玉（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呂金燮（特殊教育）、王麗雲（教育評鑑）、梁雲霞（初等教育）、江芳盛（教育行政）、邱珍琬（輔導與諮商）、白裕彬（衛生教育）、葉建良（資訊教育）、鍾鳳嬌（家政職業教育）、彭光輝（都會區域與區域計劃）、陳世哲（勞工立法與政策）、黃昭元（環境法）、趙培宏（資訊法）、陳彥希（證券交易法）、徐玉蘭（智慧財產權）、黃兆仁（亞太地區研究）、任元杰（國際談判）、蕭炳旭（保險）、陳智贏（會計學）、徐仁輝（財務行政管理）、盧俊成（資訊管理）、李吉仁（創業管理）、陳捷青（科技管理）、廖咸興（不動產經營）、吳懿娟（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蔡世仁（國際漁業管理）、蔡宗珍（海運政策）、史健軍（環境保護工程組）、許牧彥（環境保護管理組）、何正榮（能源工程）、陳祖龍（光電工程）、蔡有智（自動化工程）、呂學一（資訊工程）、李雅康（傳播科技）、曹重文（計算機網路）、郝敏忠（衛星系統）、秦啓文（水文地質學）、蔡朋枝（工業安全與衛生）、王師（自然資源保育）、孫清誠（水土保持及資源管理）、陳美瑜（生物技術）、林文文（水產科學）、李安進（魚類病理）、丘宗屏（食品衛生安全）、林以均（作物基因工程）、賴宗賢（設施園藝技術）、陳智興（農業機械工程）、蘇宏基（肉品科學）、陳政育（醫學工程）、段樸（醫事技術學）、萬曉晴（口腔病理學）、許樹珍（老人護理）、葉文琛（醫學遺傳學）、曾國峰（職業醫學）、蔡篤堅（工業衛生）、陳兆敏（實驗動物學）、羅榮昇（腫瘤病理學）、陳再晉（醫療制度）、鄭綺（護理學）、高人傑（蒙藏生）。

七七十九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張玉成、尤煌傑、李星謙、高大鈞、葉振輝、梁雙蓮、楊開煌、張東生、林宏基、黃義侑、楊錦懷、鄒應嶼、徐永珍、王文智、林正宏、邱輝宗、蕭永基、王春女、湯茂竹、蔡進發。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六名：

翁德明、黃大夫（翻譯）、游淙祺（宗教）、楊永源、王世宗（歷史）、林逢祺、蘇永明（教育哲學）、劉源明、翁福元（教育社會學）、高晴宏、古允文（社會福利）、朱景鵬、郭臨伍（歐洲區域研究）、李世榮（經濟）、張傳章、蔡文雄（管理）、胡宗和（生命科學）、方天熹（海洋科學）、林義勝（機械工程）、陳明飛、張柳春（材料工程）、蘇堯銘、闕麗卿（食品科學）、陳秀熙、季麟揚（衛生政策）、吳俊仲（機械工程）。

㈢一般公費留學七十名：

段淑芝、蔣筱珍（文字）、李臻儀（語言學）、劉雅琳（中東語文）、尤淑女、趙竹成（斯拉夫語文）、林科揚（歷史）、王志銘（哲學）、曾藍瑩、王婉容、周玉蕙（藝術）、王文中、陳惠邦（教育心理學）、王政彥（教育行政）、楊淑晴、白亦方（課程與教學）、錡寶香、王華沛（特殊教育）、林麗卿、林坤檳（幼兒教育）、吳蓮英（財政）、張其賢（政治）、曾錦源（法律）、蕭振賓（國際法）、孫善豪、何國世（國際關係）、林麗雲、黃明蕙（傳播學）、林昭吟、謝青雲、蔡貞慧（社會福利）、莊秋萍、吳榮昌、廖郁萍（經濟）、莊翰華（都市計畫與財務金融）李憲宜、殷寶恆、呂玉華、張秋菊（管理）、楊哲萍、姜堯民（財務）、李丙生（海洋科學）、李錦瑩（數學）、黃崇源（物理）、簡芳菁（大氣科學）、邱祈榮（測量）、洪文勝（地質學）、喻勇（生命科學）、沈弘文（環境科學）、羅秀忠、許峻榮（土木工程）、顏體儼、張智勝（電機工程）、高士銘（資訊科學）、李育明、林繼富（環境工程）、高孝偉（漁業科學）、林擎天、黃志偉（園藝學）、馮君君（自然資源）、萬添春（畜牧學）、周穎政、張志鵬（公共衛生）、賴凌平、許秉寧（基礎醫學）、王永志（護理）、莊永堂（運動醫學）、林宙晴（醫學工程）、李冠德（醫學遺傳學）、徐一誠（資訊科學）。

八八十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黃筱慧、謝明瑞、洪秀菊、游啓忠、林建煌、林沛練、陳乃宇、李光敦、林有銘、蘇建

郡、陳秋麟、曾文哲、蔡文賢、許應舉、柯慧貞、張伯俊、白火城、何聖賓、黃振聲、許博行。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三十名：

周慧宜、鄭之書（歷史）、彭文本、姜得勝（哲學）、謝朝鐘（音樂教育）王如哲（各國初等教育）、林建福（社會科教育）、李翠玲（特殊教育）、高榮禧、張信勇（藝術）、高文琦、蘇宏達（歐洲區域研究）、姜皇池（國際法）、李毓峰（分裂國家法制研究）、劉光卿、何靜嫻（經濟）、趙郁文、林玥秀（管理）、劉國罡（生命科學）、林式修（海洋科學）、陳炯曉（環境科學）、姚亮吉（材料工程）、賴炎生（電機工程）、何世池、鄭耀昌（機械工程）、葉德銘（設施園藝）、羅柳墀（自然資源學）、陳惠珍（社會福利）、林明薇（心理衛生）、蘇春蘭（衛生政策）。

㈢一般公費留學第一類三十名：

桑梓蘭、朱偉誠、池勝昌（文學組）、梁福鎮、楊宗仁、蔡寬信（教育學組）、賴貞儀、馬孟晶、朱毓琪（藝術組）、石世豪、江嘉琪、馬維麟（法學組）、黃源協、羅敏強、吳信華（社會科學組）、王富美、陳明進、王文英（商管組）、王偉成、陳正雄、詹傳宗（理學組）、陳傑、胡鴻光、蘇碩懿（工學組）、楊健志、蘇淑貞、陳佩燁、韋朝榮（農學組）、韋朝榮、劉殿楨、劉競明（醫學組）。

㈣一般公費留學第二類四十名：

蘇淑燕、李淑女（斯拉夫語文）、楊智清（文學）、陳浩然（語文學）、嚴智宏（歷史）、梁若玫、黃子斐（教育心理學）、林明地（教育行政學）、高新建（課程與教學）、李永昌（特殊教育）、吳璧如（幼兒教育）、程君顯（藝術）、陳光仁（體育）、邵瓊慧（法律）、陳堉元（財政）、邱榮和（航業行政）、章光明（警察行政）、蔡錦堂（經濟）、何鐘文（科技管理）、詹文哲（財務）、林福仁（資訊管理）、蔡長清（觀光）、陳炳宏（海洋科學）、張重生（數學）、蔡炯民（地理）、許家慧（大氣科學）、余文德（土木工程）、席寶祥、殷堂凱（電機）、段中漢（植物保護）、李沐馨（園藝學）、林鑑澄（自然資源）、張孟基（農業生物技術）、鄭達智（漁業科學）、馮懷珍（牙醫）、李次民（基礎醫學）方鴻明（醫學遺傳學）、施偉立（復健醫學）、簡淑惠（醫學檢驗學）、林尚民（醫療經濟）。

九八十一年度

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高輝、韋玉莉、譚令蒂、張文炳、薛文證、陳樹群、萬象、陳良基、李勝隆、楊燦堯、李明嘉、黃健民、張簡國平、周世傑、陸知慧、李澤民、吳應寧、古鎮鈞、王建平、劉娟秀。

㈡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三十名：

劉碧交（文學）、張嘉鳳（史學）、王美玉（圖書館學）、王嵩山（博物館學）、鄭雅昕（音樂教育）、蔡清田（社會科教育）、林椒玟（特殊教育）、簡瑞榮（藝術）、陳淑芬（戲劇）、洪惠平（法律）、曾秀珍、高聖惕（國際法）、陳雍之（分裂國家法制研究）、張森林、張元晨、莊委桐、田弘章（經濟）、洪敏三（保險）、朱文儀（企業管理）、邱素文（運輸）、呂東武（生命科學）、胡慶祥（環境科學）、柴希文（材料工程）、江東隆、趙修武、傅增棣（機械工程）、浦心蕙（造園學）、王巧萍（育林學）、吳世卿（環境保育）、林桑伊（物理治療）。

㈢一般公費留學第一類三十名：

陳正國、張延（文學組）、王智鴻、林月琴、黃惠慈（教育學組）、柯志祥、劉瑞琪、楊偉珊（藝術組）、陳麗華（體育組）、劉靜怡、廖英智、楊秀儀（法學組）、丁麗雪、林鈺雄、張嘉尹（社會科學組）、江明憲、練乃華（商管組）、周翊、沈榮聰（理學組）、許健將、蔡天享（海洋組）、郭信權、林士元、陳俊才（工學組）、楊良棟、張惠珠、詹富智（農學組）、鄧宗業、楊玉隆、陳文杰（醫學組）。

㈣一般公費留學第二類四十名：

程鳳儀（文學）、陳彬（史學）、林宏濤（哲學）、羅寶鳳（成人教育）、王瓊珠（特殊教育）、楊振昇（師範教育）、盧玉珍（舞蹈）、陳正熙（戲劇）、林宏恩、葉炳宏、王振烽（體育）、蔡秀涓（公共政策）、林宗憲、王元綱、趙文衡、董立文、吳得源（國際關係）、王增勇（社會福利）、呂彗順、陳聰富、宿文堂（法律）、李昆曄（勞工與社會法）、劉淑敏（經濟）、林博文（科技管理）、顏世臨（政府會計）、周中興（保險）、陳建維（國際企業管

理）、林哲玄（航業行政）、洪英志（數學）、陳開基（表面物理）、蔡金河（地質學）、池坤地（土木工程）、袁亞興（電機工程）、黃國林（環境工程）、田秉才（農業機械）、陳立笙（農業生物技術）、胡靜翠（農業推廣）、盧志峰（醫學檢驗學）、黃麗芬（口腔生物學）、沈燕芬（護理學）。

(五)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公費留學十名：

張錫模、何萍（文史組）、鍾宜興、顏慶祥（比較教育組）、李龍財（比較經濟組）、王純欣（藝術組）、黃月嬋（體育組）、王信博（工學組）、陳榮達、陳自治（醫學組）。

(六)赴日本公費留學十三名：

張淑惠、呂金枝（文學組）、藍明智（教育組）、劉梅琴、黃世輝（藝術組）、許金標、許中怡（法學組）、陳永峰、張宏碩（社會科學組）、鄭斐文、陳英裕（商管組）、李美慧（農學組）、洪士杰（醫學組）。

十八十二年度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名：

葉海煙、劉素芬、胡夢鯨、徐貴雀、官德星、張明宗、周鑒恆、潘貞杰、袁之琦、陳彥良、劉昇明、黃培華、蔡加春、羅士賢、蔡厚男、劉正川、馮豐隆、王秀華、林昭遠、莊季瑛。

(二)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五名：

蔡淑芬（文學）、陳易廷（史學）、譚昌國（博物館學）、林素惠（藝術史）、姜麗娟（高等教育）、蔡昆瀛（幼兒教育）、賈樂安（課程與教學）、萬胥亭（藝術）、譚忠九（戲劇）、姜世明（法律）、鍾志明（國際法）、陳英鈐（基礎法學）、黃瑞祥（環境保育）、賀蘭芝（國際經濟整合）、林建智（保險）、謝煜中（國際企業管理）、蔡明志（運輸）、王志騰（海洋科學）、陳迪偉（植物種源）、郭宏文（環境科學）、商華光（水土保持）、王俊智（電機工程）、修芳仲（機械工程）、李沐磐（都市園藝）、陳裕星（種苗科學）。

(三)一般公費留學第一類三十名：

宋家復、詹康（文學組）、葉玉珠、李宜桑（教育組）、陳慧宏、易文正、巫佩蓉、李健菁（藝術組）、盧俊宏、江澤群（體育組）、蔡季芬、劉華美、林昱梅（法學組）、容邵武、曾國祥、耿曙（社會科學組）、劉念琪、吳宗錠、何文棋（商管組）、黃玉林、呂聖元（理學組）、何東垣（海洋組）、吳常銘、池國華、駱冀野（工學組）、古新梅、萬添春（農學組）、許志成、林昭維（醫學組）。

(四)一般公費留學第二類三十九名：

張惠青（史學）、賴賢宗（哲學）、花亦芬（通識）、黃麗鳳（文學）、蘇芳柳（特殊教育）、陳妍伊（成人教育）、張淑美（輔導學）、陳啓德（音樂）、黃尹瑩（舞蹈）、李桂蜜（戲劇）、沈明正、郭怡祕（體育）、蘇慧君（環境保護法）、雷憶瑜（智慧財產權法）、洪韻晴（公平交易法）、陳聿哲（生態經濟）、林月能（經濟）、李怡寬（科技管理）、簡怡雯（產業政策）、周恆志（保險經濟）、梁若慧（國際關係）、鍾佩珍（社會福利）、吳姿慧（勞資關係）、陳冠宇（海洋科學）、呂錦山（航業行政）王國英（大氣科學）、彭昶興（數值地圖）、洪榮聰（地質學）、翁明智（機械工程設計教育）、王祥保、（核子工程）、汪瑞民（工業安全）、錢滄海（土木工程）、張時獻（環境工程）、韓德生（自然保育）、張嘉哲（農業生物技術）、王俊豪（農業推廣）、馬惠明（急診醫學）、施金水（醫療資訊）、李佩秦（職能治療）。

(五)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公費留學十四名：

林亞娟、廖梨月、李惠珠（文史組）、張嘉育、黃昌誠（比較教育組）、張慧文（藝術組）、盧雲賓、洪美蘭（比較經濟組）、陳中壹、尹南鵬（理學組）、洪世芳、黃崧任（工學組）、吳慧燕、顧清賢（醫學組）。

(六)赴日本公費留學十五名：

李郁蕙、曹凌君（文學組）、林明煌（教育組）、蕭燕婉、林巾力（藝術組）、簡玉聰、鄧曉芳（法學組）、吳明上、蘇慎貞（社會科學組）、陳信宏、李超雄（商管組）、彭家鵬（工學組）、楊尚欽（農學組）、王傳育、詹德鑫（醫學組）。

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台灣省政府爲加強公教人員之培育，增進現職公教人員知識技能，開拓其視野，汲取國外新知，分別於六十八年度與五十五年起甄送優秀在職公教人員出國進

修、研究，對於健全省、市政，加速國家建設，貢獻良多。

另我政府機構如：交通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行政院退輔會榮工處等，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每年捐贈該院若干獎學金名額，並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甄送事宜，選送各分擔是項獎學金之有關機關公教人員赴泰亞院進修二年，取得碩士學位。茲將上述三項獎學金錄取人數表統計及亞院獎學金錄取人員名單列於後：

| 錄取人數 / 年度 | 獎學金類別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選送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施計劃 | 台灣省政府公費出國研習甄試 | 我政府機構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 |
|---|---|---|---|---|
| 七十二年 | | 六〇人 | 一〇人 | 二一人 |
| 七十三年 | | 六七人 | 一〇人 | 二二人 |
| 七十四年 | | 六四人 | 一一人 | 二六人 |
| 七十五年 | | 五八人 | 一四人 | 二六人 |
| 七十六年 | | 六一人 | 一九人 | 二〇人 |
| 七十七年 | | 五九人 | 一八人 | 一九人 |
| 七十八年 | | 五六人 | 一八人 | 一九人 |
| 七十九年 | | 五三人 | 一九人 | 二四人 |
| 八十年 | | 一〇五人 | 二〇人 | 一九人 |
| 八十一年 | | 九七人 | 二〇人 | 二五人 |
| 八十二年 | | 一一四人 | 二〇人 | 二三人 |
| 八十三年 | | 一三〇人 | 二〇人 | 一三人 |
| 合計 | | 九二四人 | 一九九人 | 二五七人 |

我國政府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在職公教人員進修獎學金年度錄取人員名單

| | | |
|---|---|---|
| | 經濟部 | 交通部 |
| 七十二年 | 吳世英 | 林六明、黃慧姿 |
| 七十三年 | 曾參寶、包冬意、張西龍 | 劉建財、溫宏碩 |
| 七十四年 | 簡建成、李復業、陳瓊瑤 | 簡吉甫、張中權 |
| 七十五年 | 孫世昌、傅正仁、許振宏 | 鄒序中、王建國 |
| 七十六年 | 潘　武、劉清松、簡銘宏 | 林生發、辛錦焜 |
| 七十七年 | 周家黔、陳銘勳、吳清敏 | 韓　達、曹再華 |
| 七十八年 | 許文毅、周如卿、陳恩充 | 徐台生 |
| 七十九年 | 杜清松、林清安、歐連爲、周際瑜 | 高志鴻、翁世川 |
| 八十年 | 李錦浚、王隆基、盧泰安、賀　新 | 黃瑞永 |
| 八十一年 | 陳信榮、陳正忠、陳明安、傅致遠 | 許明照、黃國凱 |
| 八十二年 | 李衍新、王志銘、馮文龍、洪權修 | 陳寬宏、蕭肇洲 |
| 八十三年 | 林瑞芳、陳意通、游孝之、莊文章 | 陳尙傑 |

我國政府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在職公教人員進修獎學金年度錄取人員名單

| | | |
|---|---|---|
| | 台灣省政府 | 台北市政府 |
| 七十二年 | 張錦輝、黃東池、范植谷、張忠俊、林商裕、葉純松、黃文光、何定城、李世村 | 陳勳立 |
| 七十三年 | 李文斌、康英仁、陳玉田 | 劉興松、王勝民 |
| 七十四年 | 陳仁傑、王孝誠、楊中雄、張棟江、 | 張建仁、鍾家富 |

| | | |
|---|---|---|
| | 張政源、顏久榮、楊正德 | |
| 七十五年 | 詹政周、郭聖希、劉仁忠、賴英錫、曾國村、翁永賢、羅慶瑞、王健群 | 張棟年、張浩然 |
| 七十六年 | 簡瑞峰、黃正泰、陳世昌、唐世輝、黃明城、王曉璿、黃旗良、黃豐鑑 | 藍正明、謝國苗 |
| 七十七年 | 陳淑森、朱永榕、林柏青、謝正昌、郭聖希、張振芳、郭俊佳 | 蔡文火、許芳山 |
| 七十八年 | 林敏學、曾建民、陳宗景、何洽源、張志尚、張簡金樑、許茂松、楊寶冠、劉克明、葉芝青 | 陳安成、鄭錦澤 |
| 七十九年 | 林風春、李永昌、林治平、王大任、蔡中和、王家福、蔡添祥、簡秋蓉、林耀南、童銘章 | 高嘉隆、林瑞廷 |
| 八十年 | 朱漢君、朱來順、葉奕匡、鍾遠鵬、張原彰、江永德、林育助、陳榮民 | 王大鈞、李文成、梁一柱 |
| 八十一年 | 李順成、趙俊杰、郭拱源、王福永、藍憲誠、郭松林、黃華雄、謝煥宗、王宏元、朱麗志 | 王國亮、陳錦彰、王聲威 |
| 八十二年 | 李坤英、王在莒、延允中、蕭俊賢、唐世勳、王敏治、吳冠青、劉炎典、許基全、章本斐 | 李維廉、蘇福智、黃品勝 |
| 八十三年 | 翁勝輝、鄭錦峰、張元杰、王光裕、鄭婉齡 | 黃春心、詹文滔、鍾幹文 |

我國政府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在職公教人員進修獎學金年度錄取人員名單

| | 行政院退輔會榮工 | 高雄市政府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
| 七十二年 | 劉篤業、林文鵬、張瑞佳、張志杰、喻　誠、楊宗賢、鄭兆鴻、李宏修 | | |
| 七十三年 | 蕭永豐、蕭文河、劉政良、鄭本淵、賈　平、黃仁民、李鴻棟、張煥政、王俊傑、張鍾琪 | 薛景雄、林世仁 | |
| 七十四年 | 余德銓、夏　正、廖萬里、涂承澤、陳志勇、洪振華、曾沼良、張信智、莊隆昌、謝玉山 | 王冠雄 | 方紫宣 |
| 七十五年 | 吳志榮、姜禾章、葉金明、陳偉誠、楊正文、成達智、武福綱、凌　凱、袁正平、陳偉強 | 蔡春風 | |
| 七十六年 | 歐文傑、林玉峰、張慶隆、郭妧梅 | 吳忠宗 | |
| 七十七年 | 何清淵、薛憲征、陳垂龍、陳達文 | 黃景茂 | |
| 七十八年 | 陳永霖、何東柱 | 周德利 | |
| 七十九年 | 張朝枝、聶聖林、徐惠群、高立達 | 謝民德、黃萬發 | |
| 八十年 | 賴坤鎮、蔡錦沂、吳　淞 | | |
| 八十一年 | 楊萬盛、林熙邦、李貞偉、曾文人 | 田明華、盧美秀 | |
| 八十二年 | 林燈顯、郭勤治、郭景伯、廖順魁 | | |
| 八十三年 | | | |

## 第二節　自費留學

由於時空環境之變遷，本階段（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八十三年六月）自費留學情形可分爲三個階段說明。第一階段爲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三月，此期間仍沿用六十八年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即需繳驗証件，審查合格後，始准出國留學。是項法規係奉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四日台六十八教字第五三九八號函核定，教育部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台六十八參字第一五八五二號令修正發布。規程內容如下：

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留學生分爲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㈠留學費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㈡留學費用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構依條約或協定供給者。

二、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本部爲考選公費留學生，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留學生考選、輔導辦法之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法，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五、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六、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出國留學應於到達留學國後，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機構報到登記。

第八條：回國留學生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但依法令規定或約定有服務年限者，應俟服務期滿後始得爲之。

第九條：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

一、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證件。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證件。

三、有服務義務者之服務期滿證件。

四、男生須有已服役完畢或免役之證件。

第十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階段從七十七年三月至七十九年四月爲因應時勢變遷與社會需求，開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77)參字第一一八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國外留學規程。規程條列如下：

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留學生分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經本部公開考選，其留學費用由本部或留學國政府或留學國文化機構供給者。

二、自費留學生　經本部資格審查合格，其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本部為考選公費留學生，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留學生考選、輔導之有關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參加留學生研習會結業證書。

五、男生須有退伍或無兵役義務之證件。

六、依政府規定有服務義務者，另繳解除服務義務之證件。

第六條：回國留學生得申請再出國進修或研究，但依法令規定或約定有服務年限者，應俟服務義務解除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或研究　類科之統計如附表

72年—78年6月核准出國留學人數及類別統計表

核准出國留學人數及類別統計表

| 年度<br>類別 | 七十二年<br>一九八三 | 七十三年<br>一九八四 | 七十四年<br>一九八五 | 七十五年<br>一九八六 | 七十六年<br>一九八七 | 七十七年<br>一九八八 | 七十八年上半年<br>一九八九 |
|---|---|---|---|---|---|---|---|
| 總計 | 五、六九〇 | 五、四一〇 | 五、九七九 | 七、〇一六 | 六、五九九 | 七、一二二 | 三、九〇〇 |
| 總計　男 | 三、五八四 | 三、四五二 | 三、七七七 | 四、三四〇 | 四、〇〇五 | 四、一〇一 | 二、三〇五 |
| 總計　女 | 二、一〇六 | 一、九五八 | 二、二〇二 | 二、六七六 | 二、〇九四 | 三、〇二一 | 一、五九五 |
| 教育學類　男 | 五五 | 二七 | 三二 | 四一 | 二二 | 三七 | 一〇 |
| 教育學類　女 | 六一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三二 | 四二 | 一八 |
| 美術學類　男 | 二二 | 二五 | 三五 | 二九 | 四二 | 三八 | 二九 |
| 美術學類　女 | 八二 | 六四 | 七八 | 九六 | 一〇二 | 一二一 | 七〇 |

| | | | | | | | | | | | |
|---|---|---|---|---|---|---|---|---|---|---|---|
| 人文學類 | 男 | 二〇〇 | 一四〇 | 一六九 | 一六三 | 一三七 | 一四九 | 一、八〇三 | 一、九九一 | 七〇 | 三八三 |
| | 女 | 五二四 | 五一九 | 五九九 | 六九九 | 六四四 | 七五三 | | | | |
| 經社及心理學類 | 男 | 二二七 | 一七三 | 二一七 | 二三三 | 一七五 | 二一〇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一二三 | 一四〇 |
| | 女 | 二一八 | 一六四 | 二四二 | 二四〇 | 二一五 | 二四二 | | | | |
| 商學及管理學類 | 男 | 四四四 | 四〇三 | 四二二 | 四二〇 | 四二三 | 四三三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二四九 | 四二六 |
| | 女 | 五三三 | 四六四 | 五四五 | 六七九 | 六二一 | 七三〇 | | | | |
| 法律學類 | 男 | 四七 | 三一 | 五四 | 六四 | 四八 | 五六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三二 | 一七 |
| | 女 | 四四 | 三〇 | 五八 | 五六 | 五五 | 六〇 | | | | |
| 自然科學類 | 男 | 三八三 | 三三四 | 三六五 | 三九九 | 三二二 | 三四八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二〇一 | 五六 |
| | 女 | 一三二 | 一〇五 | 一〇六 | 一一八 | 一三一 | 一三四 | | | | |
|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 男 | 一八五 | 二〇一 | 二五一 | 二八七 | 二八五 | 三三三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九三 | 八六 |
| | 女 | 九〇 | 五七 | 八〇 | 一〇六 | 九九 | 一五一 | | | | |
| 醫藥衛生學類 | 男 | 一二一 | 一一四 | 一〇四 | 一三四 | 一二一 | 一三〇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九三 | 九四 |
| | 女 | 一〇九 | 一二一 | 一二二 | 一五三 | 一五八 | 一五四 | | | | |
| 工業技藝學類 | 男 | 一五 | 一〇 | 三 | 一四 | | 一三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六 | 七 |
| | 女 | 三 | 一 | 〇 | 二 | | 二 | | | | |
| 工程學類 | 男 | 一、五一六 | 一、五三〇 | 一、六八一 | 一、九四九 | 一、八九三 | 一、八〇三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九九一 | 七四 |
| | 女 | 五五 | 七六 | 七八 | 一〇七 | 一二四 | 一三三 | | | | |
|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 | 男 | 七三 | 九五 | 一〇三 | 九八 | 九三 | 八七 | 一、一三〇 | 一、一四〇 | 五三 | 七 |
| | 女 | 六 | 一〇 | 八 | 二四 | 一七 | 三四 | | | | |

| 類 | | | | | | | |
|---|---|---|---|---|---|---|---|
| 農林漁牧學類 | 男 | 一四一 | 一四八 | 一五四 | 一六九 | 一三四 | 一四一 | 八四 |
| | 女 | 八四 | 八一 | 八四 | 一〇一 | 八四 | 一〇六 | 五三 |
| 家政學類 | 男 | 五 | 一二 | 一六 | 一四 | 一五 | 一七 | 五 |
| | 女 | 四四 | 四八 | 四五 | 五八 | 六一 | 七二 | 二六 |
| 運輸通信學類 | 男 | 七〇 | 五七 | 九三 | 八〇 | 九五 | 七四 | 五〇 |
| | 女 | 九 | 一一 | 一〇 | 一五 | 一二 | 一四 | 九 |
| 觀光服務學類 | 男 | 二〇 | 二六 | 一六 | 一七 | 一六 | 一六 | 一一 |
| | 女 | 一九 | 一六 | 一一 | 二三 | 二一 | 二二 | 一九 |
| 大眾傳播學類 | 男 | 三八 | 五三 | 五六 | 四七 | 四一 | 二六 | 一六 |
| | 女 | 九一 | 八九 | 八七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二七 | 五七 |
| 其他 | 男 | 二二 | 七三 | 六 | 八二 | 一四三 | 一九〇 | 六二 |
| | 女 | 二 | 五六 | 三 | 四九 | 一一三 | 一二四 | 五三 |

第三階段之自費留學爲因應外交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護照條例第八條規定：除十六至三十五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外，國人出國申請護照不必由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故「國外留學規程」中第二、五、六、七條有關申請自費留學所須具備之條件及繳驗之證件等規定，已不再適用，教育部已於七十九年二月報請行政院廢止施行，並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以台㈦參字第一五五八九號令正式公布廢止施行。此後，國人出國留學，無須至教育部登記，即可自行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出國。

## 第三節　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出國留學

教育部爲促進文化交流，加強國際教育合作，經常與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互贈獎學金，相互派遣留學生。此外，對外國贈送之獎學金，無不積極選送學生前往留學，一方面增加學生出國進修機會，一方面亦藉以增進國際友誼。

茲將民國七十二年以來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贈送我國學生獎學金名稱、名額、得獎人姓名等資料，以表格列述於後：

| 七十二年度 | | |
|---|---|---|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趙崇良、徐張嘉源。 |
| (2)韓國獎學金 | 一名 | 程崇義。 |
| (3)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陳碧蘭、莊美馨。 |
| (4)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二十三名 | 儲孟菱、郭仲熙、潘進丁、蘇守政、劉崇堅、陳敏齡、楊思偉、吳毓昌、李茂生、謝文陽、顏聰榮、黃教範、蔡哲茂、張敏政、謝碧珠、葉英華、賴偉銘、鄭景升、朱廣興、溫國慶、林雪星、彭春陽、連吉時。 |
| 歐洲地區<br>(1)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一名 | 林春景。 |
| (2)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王金和、任建茂。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一名 | 李娓娓 |

| 七十三年度 | | |
|---|---|---|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蔡震壽、龔瑞林。 |
| (2)韓國獎學金 | 一名 | 郭莞。 |
| (3)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魏靜娟、陳寶來。 |

| | | | |
|---|---|---|---|
| (4)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三十一名 | 黃翠娥、康妙齡、劉玉燕、王碧昭、黃暹朗、潘麗雲、葉雲鎮、戴豐源、李文豪、林如章、林維聰、吳密察、林瑾澄、葉淑華、楊清發、吳麗莎、周雅麗、江益瑋、林茂蓬、黃啓祥、劉俊民、劉玉燕、黃東榮、林啓瑞、林國全、賴宗賢、葉國璽、羅世玲、盧義發、熊同銓、丁玉麟。 | |
| 歐洲地區<br>(1)法國文化科技協會提供我國青年赴法研究獎學金 | 七名 | (1)音樂：黃義敦、林淑惠、林春滿、呂錘寬。<br>(2)翻譯：洪藤目、孫玉君。<br>(3)法語教師：嚴文非。 | |
| (2)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李鎮宜、宋開泰。 |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二名 | 林佳璋、蔣泰輝。 | |

## 七十四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林獻山、陳秋蓉。 | |
| (2)韓國獎學金 | 一名 | 呂淑媛。 | |
| (3)琉球大學獎學金 | 一名 | 陳英顯。 | |
| (4)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三十六名 | 歐慶賢、康世芳、黃啓宏、王正榮、黃綵璋、王光華、賴屏珠、王耀德、江勝德、林陸文、陳子堅、劉志鵬、王桂春、江靜愚、蔣憲國、林永昌、簡秀容、方梁陳、林鳴秋、宋慧玲、闕山雄、藍碧珠、陳中堅、林榮貴、蘇啓誠、許天維、李銀英、王學仁、劉仁傑、黃慧璘、蕭秋梅、嚴漢明、黃吉亨、謝鐵城、黃志偉、陳鴻勳 | |
| 歐洲地區 | | | |

| | | |
|---|---|---|
| (1)法國文化科技協會提供我國青年赴法研究獎學金 | 十四名 | (1)音樂教師：洪瑩瑩、戴維后、周同芳、郭孟雍、吳叠、林玲珠、許昭惠。<br>(2)音樂：洪千惠、王妙文、劉紫燕、許雙亮。<br>(3)法語教師：陳志明、蕭明珠、劉紘壹。 |
| (2)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陳崇馳、柯永嘉。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三名 | 張清郎、王穎、李靜美。 |
| (4)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二名 | 黃錦堂、呂阿福。 |

七十五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蔡明達、呂毓修。 |
| (2)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陳寶貝、王鯨生。 |
| (4)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四十名 | 郭銀港、江斐倩、黃啓昌、邱若山、顏瑞珍、魏啓榮、王明元、金佳香、吳櫻里、郭敏芳、鄭威莉、邱榮輝、林忠宏、黃維誠、李黎銘、吳明里、陳瓊如、黃永茂、劉權榮、黃俊杰、王金愷、張玉雪、蔡慶隆、鍾錦祥、鄭維仁、周良宜、王振炯、沈榮寬、蔡金郎、周輝煌、曾秋桂、黃岷秀、沈熙哲、魏靜芬、曾照煌、黃振球、楊國誠、謝震南、廖志方、廖正平。 |
| 歐洲地區<br>(1)法國文化科技協會提供赴法留學研習音樂獎學金 | 七名 | 法方：陳維哲、胡清麗、傅永和、曾興魁。<br>我方：楊珺珺、何信宜、邱垂堂。 |
| 教育部 | | |

| | | |
|---|---|---|
| (2)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張時和、任志武。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三名 | 陳榮貴、黃翠瑜、鄧毓浩。 |
| (4)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三名 | 王國慶、李傳瑩、龔琪琇。 |

七十六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 | | |
| (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林文彬、陳世政。 |
| (2)韓國獎學金 | 一名 | 林毓萍。 |
| (3)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易建明、蔡鴻輝。 |
| (4)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四十五名 | 洪廷芳、林村陽、黃宏旭、許峻榮、張文欽、吳念榮、謝秀惠、林國楨、劉長輝、邱玫惠、吳文智、劉柏立、劉碧蓉、李玉瓊、劉桐衍、蔡明興、葉德生、黃水益、洪儒生、林建良、黃國金、鄭博中、劉孝春、蔡茂寅、陳建彰、陳明豐、黃登茂、劉玉美、陳榮松、李幸禧、夏金治、黃朝義、林珠雪、洪德俊、劉宗興、陳運財、黃季琛、林寄　、林文苑、顧　盼、林瑞隆、紀麗惠、盧小芬、蘇惠卿、李璜桂。 |
| 中東地區 | | |
| (1)科威特獎學金 | 二名 | 徐若瑜、王淑惠。 |
| 歐洲地區 | | |
| (1)法國文化科技協會提供赴法留學研習音樂獎學金 | 十一名 | 法方：(1)音樂：鄭榮興、李雯玲、曲靜澎、林麗玥、江悅君。(2)法語教師：李瑞媛。<br>我方：(1)音樂：洪千惠、朱玫玲、段志偉。 |
| 教育部 | | |

| | | |
|---|---|---|
| | | (2)音樂教師：李德琳、許瑞坤。 |
| (2)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廖峻德、陳傳生。 |
| (3)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三名 | 李傳瑩、龔琪琇、黃倍蒂。 |

七十七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林正雄、詹益滄。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六名 | 戴永豐、蔡榮華、王惠君、陳伯賢、劉清標、謝英俊 |
| (3)新加坡獎學金 | 四名 | 林建甫、劉憶、董國華、陳清信。 |
| (4)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呂青華、謝美珍。 |
| (5)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五十名 | 蔡安邦、翁和傑、林玉壽、陳金釵、邱惠卿、郭麗華曾思瑜、張春蘭、馬耀輝、林盛裕、鄧克銘、劉清音廖春鈴、蘇彥彰、劉台徽、溫武義、張志銘、江怜萩徐中宓、郭淑惠、彭士晃、郭素真、林　鑫、黃月江林信甫、高明慧、陳仁浩、葉啓南、郭瓊瑤、蔡秀卿林進修、黃蘭翔、黃源盛、莊蕙尊、英文行、林妙音王國新、歐炳隆、林桂南、王敏東、溫俊富、陳立夫陳宏榮、蔡清祥、張光勳、黃聰明、藍瑋琛、林世英林慧君、黃本元。 |
| 歐洲地區<br>(1)法國文化科技協會<br>提供赴法留學研習音樂獎 | 十一名 | 法方：(1)音樂：謝元富、蕭矩明、曾玲淳、王慧雯、葉文忠。 |
| (1)科威特獎學金 | 二名 | 林月喜、徐鳳玲。 |

| 教育部學金 | | | |
|---|---|---|---|
| (2)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業大經、鄭宗修。 | 我方：(1)音樂：王恩雅。(2)法語教師：鍾玉英、張亞麗、孫玉君。(2)音樂教師：林松欽、馬康雄。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二名 | 陳明律、劉塞雲。 | |
| (4)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三名 | 吳光明、林更盛、黃倍蒂。 | |

| 七十八年度 | | | |
|---|---|---|---|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鄭振益、林文祥。 |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五名 | 許文勝、劉永田、李傳房、翁聖賢、詹錦宏。 | |
| (3)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五十一名 | 葉宗鑫、林素鳳、蔡錦助、周良吉、陳俊榮、張德卿、孫蓉萍、闕文三、藺德、游清芳、黃明珠、陳一、廖福貴、陳進盛、林培譁、李芳玉、祝嘉鴻、馮寶珠、童鳳環、楊明珠、許銀雀、陳惠君、劉貴生、林博文、王麗蓉、劉淑玲、林孟勳、林靜芳、黃銘傑、莊幼糸、潘美雲、鄭美華、宋秀環、劉得劭、呂佩芬、羅惠美、廖大顏、張幸惠、張芙心、劉若芬、周希誠、吳淑琴、邱學瑾、洪雪吟、鍾瑞芳、蕭照芳、陳力騏、林姿里、陳玉女、徐文彬、簡成財。 | |
| (4)新加坡獎學金 | 四名 | 鍾遠鵬、盧宏奇、楊聰榮、曾瓊慧。 | |
| (5)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黃玉珍、周玉慧。 | |
| 中東地區 | | | |

| | | |
|---|---|---|
| (1)科威特獎學金 | 二名 | 趙文珙、陳秀枝。 |
| (1)歐洲地區<br>(1)法國在台協會<br>教育部提供赴法進修獎學金 | 八名 | 法方：<br>(1)科技：李建成、郭慶祥、李仁鄉、蕭乃丞。<br>(2)法語教師：雍宜欽、阮若缺、李哲明。<br>我方：<br>(1)科技：方仁瑞。 |
| (2)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李建志、許元良。 |
| (3)奧地利獎學金 | 四名 | 陳玉芸、謝隆廣、蔣泰輝、張永達。 |
| (4)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四名 | 何賴傑、蔡宗珍、鄭淑屏、陳昭華。 |
| 美加地區<br>(1)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獎學金 | 三名 | 謝錫坤、王永和、謝詠芬 |

七十九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黃英傑、林宗宏。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五名 | 陳世明、何其明、沈英謀、徐敏堯、吳連富。 |
| (3)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五十六名 | 蔡易達、顧錦芬、高惠玲、許史金、許麗津、吳玥瑜、張美玲、李偉煌、劉玉貞、許人杰、李秀宓、江玉女、吳震能、李慧萍、王忠毅、黃惠娟、林明秋、李貴琪、王淑貞、彭有田、陳紀澤、簡立維、陳慧貞、黃麗雪、林文瑛、姜淑玲、張秀寶、林淑梅、王玉芳、呂敏娟、葉盈霏、游珮芸、邱瑞雯、孫綺君、曾惠卿、林美枝、郭紋秀、王曉青、黃穎凡、林志盛、吳麗玲、莊景昌 |

| | | |
|---|---|---|
| (4)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張瑞娜、杜孟珍、張玉燕、杜怡靜、陳系美、王美玲、黃舒眉、果榮宇、傅奕銘、涂玉盞、黃耀賢、江慧齡、洪臨林、程國政。 |
| (4)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童昭惠、陳銘俊。 |
| 中東地區<br>(1)科威特獎學金 | 二名 | 李幸文、葉秋鳳。 |
| 歐洲地區<br>(1)法國在台協會<br>教育部提供赴法進修獎學金 | 十三名 | 法方：<br>(1)音樂：賴承儀、黃貞華、黃奕明。<br>(2)法語教師：吳錫德、楊光貞、李瑞媛。<br>(3)科技：胡慶植、黃顯貴。<br>我方：<br>(1)音樂：蕭慶瑜。<br>(2)音樂教師：吳榮順、夏善慧、林清財。<br>(3)科技：黃秀玲。 |
| (2)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周純明、潘敏俊。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二名 | 李娓娓、金慶雲。 |
| (4)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四名 | 陳昭華、侯英泠、陳君慈、林麗瑩。 |
| 美加地區<br>(1)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獎學金 | 五名 | 王永和、謝詠芬、陳士堃、李建勳、洪西進。 |

八十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張書文、杜昭儀。 |

| | | |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六名 | 李得慶、李秀零、陳鵬仁、張以方、王益民、石志銘。 |
| (3)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六十一名 | 賈毓梅、簡智代、洪啓善、黃臨芳、陳淑女、管美燕、陳香君、吳媛媛、蔡金蓉、吳煜宗、陳錫祿、黃健平、劉子倩、陳桂蘭、游鵬勝、林淑妙、曾譯瑩、柯敏哲、朱惠琳、王能君、倪志榮、陳永璋、郭銘彰、陳宜人、李佩玲、郭清男、黃介辰、曾　厚、林孟蓉、陳怡君、王燕萍、周美岑、柯秀姿、簡佩琳、石虔宙、毆錫昌、朱戶平、連昭惠、楊英賢、蔡碧玲、朱秋而、蘇瑤崇、馬國驥、楊世宗、傅玉香、何信蓉、李純止、楊雯琇、陳建宏、吳美玲、林春慧、曾文秀、謝文慧、林于竝、高光義、莊秀美、張秀月、陳克寧、許秀娟、施文雄、曾興發。 |
| (4)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張婷婷。 |
| 中東地區<br>(1)科威特獎學金 | 五名 | 郝安琦、盧玉櫻、呂炳舜、陳文峰、劉長政。 |
| 歐洲地區<br>(1)法國在台協會<br>教育部提供赴法進修獎學金 | 十三名 | 法方：<br>(1)音樂：吳顗立。<br>(2)法語教師：楊光貞。<br>(3)科技：許樹坤、蔡叔翹<br>我方：<br>(1)音樂：杜沁雲、高雅俐。<br>(2)音樂教師：陳敏華、蔡永文。<br>(3)科技：曾世恩。 |
| (2)奧地利獎學金 | 三名 | 董學瑜、張美惠、黃翠瑜。 |
| (3)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二名 | 陳櫻琴、黃俊杰、侯英泠。 |

| 八十一年度 | | |
|---|---|---|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美加地區<br>(1)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獎學金 | 三名 | 李建勳、周俊賢、侯延偉、湯茂竹、陳立翰。 |
| 歐洲地區<br>(4)德國學術交流協會贈送我國學生赴德留學獎學金 | 九名 | 陳冠宇、泰一男、周慧中、黃聖哲、江運金、柯勝文、李玉君、彭建綸、劉銓芝。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王彰盟、莊學誠。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五名 | 陳哲文、魏世杰、陳瑩、林慧如、黃百偉。 |
| (3)韓國獎學金 | 四名 | 謝秀梅、郭淑慧、方鐘儀、石美齡。 |
| (4)琉球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吳瑞雲、莊建泰。 |
| (5)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六十六名 | 彭兆成、周美齡、陳雅莉、許銘福、曾妙慧、王德信、李宗海、方茂青、李慈媛、吳佩珍、彭泰二、廖美芬、劉東啓、謝規如、洪郁如、謝其真、陳美姬、江錦雀、鄭政利、張永昇、陳履恒、蘇睿弼、黃瑞賢、何士慶、李志偉、蔡文司、吳意雯、陳珮玲、林雪貞、彭德中、楊奕屏、邱秀慧、蔣恩宏、陳志雄、孫百玄、郭家佑、糠明珊、李昀、楊宗憲、吳妍慶、施勝澤、陳震聲、鄭銘杰、陳麗紅、李麗燕、王孟鈺、董宜嫻、何進益、許人權、陳益強、林巾力、張淑芬、張勝忠、詹德鑫、林淑美、洪良倩、蕭淑芬、莊素瑜、陳哲文、黃其正、陳連浚、黃意盈、劉美鳳、莊美英、廖敏真、郭慶章 |
| 中東地區<br>(1)約旦獎學金 | 二名 | 徐若瑜、王柏志。 |

| | | |
|---|---|---|
| (2)科威特獎學金 | 二名 | 王經仁、黃碧雲。 |
| 歐洲地區<br>(1)法國在台協會<br>教育部提供赴法進修獎學金 | 九名 | 法方：(1)音樂：洪綺憶。(2)法語教師：鄭靜律、蕭明珠、黃孟蘭。(3)科技：張百恩。<br>我方：(1)音樂：連憲升。(2)音樂教師：朱象泰、楊淑媚。(3)科技：林士瑤。 |
| (2)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楊模樺、黃慶原。 |
| (3)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陳文福、張伯廷。 |
| (4)奧地利獎學金 | 二名 | 滕以魯、廖葵。 |
| (5)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三名 | 陳麗玲、劉如慧、張桐銳。 |
| (6)德國學術交流協會贈送我國學生赴德留學獎學金 | 十一名 | 袁廣鳴、陳正才、謝淑媚、彭錦龍、張博超、陳冠志、鄧資新、謝翠芬、劉士豪、王慧容、盧映潔。 |
| 美加地區<br>(1)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獎學金 | 五名 | 湯茂竹、陳立翰、曾文哲、張慧良、王力行。 |
| (2)波士頓藝術學院音樂留學獎學金 | 三名 | 楊喻涵、梁坤豪、張崇富。 |

八十二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亞洲地區 | | |

| | | | |
|---|---|---|---|
| (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謝吉永、杜政勳。 |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五名 | 陳廉明、蔡政杰、邱天意、朱書賢、郭文隆。 | |
| (3)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七十一名 | 胡慶山、林玫玲、陳志文、薛芸如、呂淑伶、簡曉花、楊振明、陳英裕、侯德宇、許惠晴、顏淑梅、廖建宏、劉夏如、周兆良、王翠玲、徐希農、邱純惠、賴香吟、張宏碩、劉千鳳、洪英傑、梁棟、黃旭文、蕭陳泳、陳鴻亮、林恕夙、馬群傑、林淑惠、魏意丰、許錦華、楊清雲、林美智、黃慈芳、李肇宗、陳志旭、林仲鑫、強雅齡、林麗娟、許金標、許懷儷、劉慶瑞、郭心華、秦光瑜、連玲玉、游月娥、陳美惠、江淑玲、曹淑玲、李伯紀、張淑惠、李幸儒、黃炫敏、陳永峰、鄭玉新、徐翠萍、陳珍珍、蘇文瑜、高琦智、蘇克保、劉文驥、辜靖雅、賴銘堂、鄭雅文、黃建三、許中怡、王煥金培懿、吳玉玲、鄭斐文、張正興、周景鍠 | |
| (4)琉球大學獎學金 | 三名 | 陳芬慧、林麗華、劉秋燕。 | |
| 中東地區 | | | |
| (1)科威特獎學金 | 五名 | 王經仁、黃碧雲、顏利真、黃淑媛、柯慧憶。 | |
| 歐洲地區 | | | |
| (1)法國在台協會 | 九名 | 法方： | |
| 教育部提供赴法進修獎學金 | | (1)科技：黃永森。<br>(2)法語教師：林中偉、張國蕾、許凌凌。 | |
| | | 我方： | |
| | | (1)科技：張崇毅。 | |
| (2)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二名 | 陳亮嘉、郭明洋。 | |
| (3)奧地利獎學金 | 二名 | 孫芝君、莫衡中。 | |
| (5)德國學術交流協會贈送我國學生赴德留學獎學金 | 十名 | 徐筱菁、蔡維昔、陳妙芬、俞鐘山、賴鵬仁、謝偉強、陳燕智、張世杰、蔡慧玲、陳榮志。 | |

| | | | |
|---|---|---|---|
| (4)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三名 | 林美惠、賴玉梅、湯明純。 | |
| 美加地區<br>(1)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獎學金 | 五名 | 曾文哲、張慧良、王力行、王惠國、鄭价言。 | |
| (2)波士頓藝術學院音樂留學獎學金 | 三名 | 施玟沂、林穎、林伊文。 | |
| (3)巴拿馬獎學金 | 二名 | 王興中、林瑩瑜。 | |

## 八十三年度

| 獎學金名稱 | 名額 | 錄取名額及名單 | |
|---|---|---|---|
| 亞洲地區<br>(1)台灣東電化獎學金 | 二名 | 林真如、黃崇能。 | |
| (2)台灣松下留日獎學金 | 五名 | 張介中、余謨群、黃意文、趙雅蘋、秦佩芳。 | |
| (3)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七十一名 | 李仁淼、郭美伶、李暖源、許文彬、紀華昱、廖昱茗、王尊彥、羅欣倫、蔡茵茵、黃文聖、蔡豐琪、陳麗羽、饒佳汶、陳一標、鄭秀娟、吳翠華、李季樺、黃馨慧、王宏仁、劉勝芳、蔡德瀛、陳建銘、施彤煒、謝佳雯、趙雅婷、謝中孚、梁宏達、李秀娟、張佑敏、陳明涓、楊接期、蔡正茂、許夏珮、顏嘉慧、周力行、溫嘉菱、候思安、林素蓮、陳思勤、王希文、林高德、孫陽芬、簡玉聰、許育菁、楊惠茲、楊智濱、劉李和、吳明上、鍾文岳、鄧曉芳、司珮君、高杏華、阮珍玫、王文齡、曾金發、陳秀鳳、陳寶豔、王萱琳、江信瑯、陳曉芝、蔡雅娟、陳文瑤、簡美馨、封靜宜、李立德、段玉倩、洪淑雯、詹昭信、李光暐、趙紫伶、張碧珍 | |
| 中東地區<br>(1)約旦獎學金 | 二名 | 邱妙津、謝宜萍。 | |

| | | | |
|---|---|---|---|
| (2)科威特獎學金 | 二名 | 陳蘋、楊嵐。 | |
| 歐洲地區<br>(1)法國在台協會<br>教育部提供赴法進修獎學金 | 六名 | 法方：<br>(1)科技：楊文欽、吳慧如、唐繼川。<br>(2)法語教師：沈素梅、宋亞克。<br>我方：<br>(1)科技：曾鈞懋。 | |
| (2)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 三名 | 黃華志、李一忠、陳萬來。 | |
| (3)比利時荷語比京大學獎學金 | 一名 | 陳律言。 | |
| (4)奧地利獎學金 | 二名 | 席慕德、嚴琲玫。 | |
| (5)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贈送我國青年赴奧研習德語獎學金 | 三名 | 盛子龍、李英毅、林慧貞。 | |
| 美加地區<br>(1)波士頓藝術學院音樂留學獎學金 | 二名 | 張雅禮、陳芃如。 | |
| (2)巴拿馬獎學金 | 二名 | 洪幼如、蔡素惠。 | |

## 第四節　專上教師及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早在民國三十四年即已訂定辦法。嗣後曾數次修訂，其於最近期間所修訂之條文，係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一）參字第四七〇〇八號令修正發布實施及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台（八三）參字第六九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原條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院）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校院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以上資格。並均須在原校院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爲限。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爲原則，並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

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五條　各校院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專案報請或層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講學、研究、進修計劃及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送由教評會評審後，由學校自行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出國人員名冊，送本部備查。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爲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爲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爲二年以內。

前項期間，認爲有必要酌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左列年限：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兩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進修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教評會評審後，由學校自行核定。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原服務學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在原校院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爲留職停薪。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原校院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原校院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爲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原校院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原校院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茲將民國七十二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進修人數統計如附表（不含講學人員）：

| 年度＼類別＼人數 | 人文 | 教育 | 藝術 | 法律 | 社會科學 | 自然科學 | 工程 | 醫藥 | 農業 | 其它 | 總計 | 備注 |
|---|---|---|---|---|---|---|---|---|---|---|---|---|
| 七十二年 | 四一 | 三一 | 一三 | 一 | 三二 | 六三 | 四九 | 一三 | 六 | 一六 | 二六五 | |
| 七十三年 | 五五 | 三二 | 一二 | 三 | 三二 | 六二 | 五八 | 一二 | 六 | 一五 | 二八七 | |
| 七十四年 | 四七 | 三二 | 二二 | 二 | 三五 | 六一 | 七四 | 二四 | 一三 | 二二 | 三三二 | |

| | | | | | | | | | | |
|---|---|---|---|---|---|---|---|---|---|---|
| 七十五年 | 六二 | 三七 | 一二 | 〇 | 五九 | 七六 | 八〇 | 三六 | 四 | 三〇 | 三九六 | |
| 七十六年 | 六八 | 三二 | 一八 | 二 | 五七 | 五二 | 六六 | 二九 | 七 | 二七 | 三五八 | |
| 七十七年 | 六八 | 五一 | 二〇 | 三 | 六四 | 六八 | 八五 | 二五 | 六 | 一九 | 四〇九 | |
| 七十八年 | 九七 | 四四 | 二三 | 四 | 七一 | 七〇 | 九一 | 三二 | 七 | 二一 | 四六〇 | |
| 七十九年 | 九六 | 五七 | 三七 | 五 | 七六 | 六九 | 八〇 | 三〇 | 二 | 六 | 四五八 | |
| 八十年 | 八九 | 五九 | 四二 | 一 | 七八 | 七〇 | 一二三 | 三六 | 五 | 一六 | 五一九 | |
| 八十一年 | 九〇 | 六六 | 二六 | 一 | 八三 | 五六 | 一〇七 | 四七 | 九 | 一八 | 五〇三 | |
| 八十二年 | 九五 | 五八 | 二五 | 二 | 九〇 | 六二 | 一一六 | 五七 | 一三 | 二二 | 五四〇 | |

為鼓勵大專教師出國進修，提升國內大專院校之師資水準，先後有校院自設獎勵教師出國進修辦法，以提倡學術研究風氣。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大專教師及科技人員進修機會日增。各類出國人員，多能如期返國服務，對於促進國家科學發展，帶動學術進步，貢獻良多。

## 第五節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

本期間仍依據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台㈣參九六二七號令發布之「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辦法」辦理有關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事宜，其條件如下：

第一條：凡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而言。

第三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臺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為限。

第四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檢齊左列證件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參加前條第二款所定之比賽或展出獲得前三名及優等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學校之入學許可證。

四、國內比賽或展出之有關資料。

五、在國外期間之監護及輔導計畫。

六戶口名簿影本。

第五條：前條之申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該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甄試委員會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出國進修者，始准出國進修。

第六條：教育部應經常與出國進修學生保持聯繫。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辦法」實施至今，已達階段性目的，現因時、空、法令、與事實需要變遷經研議予以廢止，理由如下：

㈠依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護照條例第八條規定，除十六至三十五歲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外，國人出國申請護照不必由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核准。

㈡依據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國防部(83)仰依字第四六七三號函，內政部台(83)內役字第八三〇一一七七號函會銜發布施行「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男子放寬返國服役年齡限制處理原則」，對接近役齡男子就讀國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博士班男子護照延期加簽及在期間返國短期停留再出境，均予放寬，又對十五歲以前出境，男子之護照之核發按現行規定辦理，在學期間返國短期停留申請再出境亦可依規定辦理，接近役齡時返國再出境，應按「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辦理。

㈢「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係規定年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惟依現行法規渠等出返國均已簡化，亦無限制，且近二年依本辦法報考人數越來越少，如八十二年有六位男生報名，八十三年僅有一位男生報名，該等學生出國進修已無參加本甄試之必要性。

㈣經前述理由報院核准，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台(83)參字第〇四九七八六號函發布廢止「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茲將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是項辦法廢止前，經教育部錄取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名單如下：

七十三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陳孟珊、陳怡婷、劉孟捷、王佩瑜、蔡華玫、張姿安、王意權、黃心芸、黃麗圓、張　晏維、李宜濛、李宜隆、郭碩誼、康力文、郭志華、張碧珊、張慧文、洪小琴十八名。

七十四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衣慎知、羅依真、蘇維翰、郭大維、林宜箴五名。

小提琴組：余道昌、杜明錫、施奇宏、郭維斌、林琪琪五名。

中提琴組：劉詠華一名。

大提琴組：林嘉容一名。

七十五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丁心茹、劉巧雲、黃文琪、沈育竹、李珮瑜、余思慧、魏君如、莊佩純八名。

小提琴組：周亮君、林聰悟、陳怡達、黃煒鈞、蔡承志五名。

中提琴組：張乃月一名。

長號組：王嘉詮一名。

雙簧管組：黃珩慈一名。

七十六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翁均和、廖芳毓、張瓊文、周怡君、陳穎叡五名。

小提琴組：許正坤、陳鈺雯、張容騰、蘇鈴雅。

中提琴組：謝佩殷一名。

長笛：曾培雄、林昱伶、林怡君、李佩芳、何美儀五名。

大提琴組：李振豪、王郁雅、孫小娟三名。

豎笛：張懿文一名。

低音管：施珮恩一名。

小號：陳群之一名。

法國號：黃紹平一名。

七十七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王佩瑤、張雅婷、鍾曉青、劉文琦四名。

小提琴組：簡偉德、張勝凱、林慰萍、林天吉、王雍翔、余道明六名。

中提琴組：何佩珊一名。

長笛組：何美儀、鐘可欣、江佳穎三名。

大提琴組：張牧音、林怡貝、游迺停三名。

豎笛組：楊　惠一名。

法國號組：王姿蓉一名。

小號組：周勝駿一名。

低音管組：那欣怡一名。

七十八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鄭以琳、江詩儀

小提琴組：儲寧祥

中提琴組：李頂豪

大提琴組：呂超倫、連亦先

豎笛組：劉芳竹

低音管組：王聖菁

長笛組：陳韻嵐

雙簧管組：王瑜沛

七十九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小提琴組：張勝凱、余道明、杜沁澐

大提琴組：謝艾玲

中提琴組：陳猶白、李志堯、陳則言

理論作曲：賈元元

小號組：劉冠麟

豎笛組：林奕利

八十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簡佩盈、謝承羲、李宜耿、林家妤四名。

小提琴組：蔡佳龍、杜沁澐二名。

中提琴組：李捷琦、陳則吾二名。

大提琴組：胡茵菲一名。

雙簧管組：湯淳婷一名。

低音提琴組：劉如芳一名。

長笛組：黃莉筑一名。

小號組：官聖峰、余家豪二名。

八十一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卓依佳一名。

小提琴組：李英豪一名。

中提琴組：黃譯萱、陳則宏、蔡佳龍三名。

大提琴組：葉儒沛一名。

小號組：張維日一名。

八十二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鋼琴組：涂　祥一名。

小提琴組：羅文佐、廖昱愷二名。

中提琴組：陳則宏、陳猶明、黃鴻偉三名

低音提琴組：鄭鋌樺一名。

# 第七章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以台(65)參字第三五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俟後又爲因應時勢所需，迭經修正，配合簡化條文並明確規範外國學生身分，乃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台(79)參字第二一七三三號令修正發布上述辦法，且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83)參字第二一九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以成爲現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之依據，其條文如下：

## 第一節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第一條　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父非中國人之非本國籍學生及依文化合作協定由外國政府或經其指定之學校、團體推薦來華外籍學生。

第三條　各大專院校各科、系、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各科、系、所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最多不得超過五名。但中文系、所或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四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列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教育部備查。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爲

最低標準。

第五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校（院）指定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二、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文）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

六、其他各該大專校院所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入學科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該校（院）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爲選讀生。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文化合作協定，由外國政府或經其指定之學校、團體推薦來華留學學生，應於來華前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申請文件，由教育部轉請各所欲入學之校（院）或語文教學機構審查合格後再予分發入學。入學後如須轉校或轉科、系、所時，得由原分發入學校（院）報請改分發。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分發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輔導入語文教學機構加強中國語文。

在華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中、小學者，應檢送左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核備。但申請入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得免繳學歷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一、申請書。

二、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畢業或肄業證書。

四、全部成績單。

前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入學。

第十二條　各中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之甄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十三條　申請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附左列文件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二份。

二、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三、教授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進修計畫。

六、其他各該語文教學機構所規定之文件。

各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期開課後，將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育部爲獎勵優秀外國學生，設置左列獎學金：

一、普通獎學金：依本辦法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可依有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特設獎學金：依第八條入學者，由教育部審核後核給之。

前項獎學金之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之金額、名額由教育部另訂之。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外國學生因中國語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復學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華就讀者，得向原核准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爲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業及生活考核，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校（院）應指定人員，負責外國學生申請案件之核辦，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節　外國學生獎學金

基於前述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育部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因而設置普通及特設獎學金二種，目前係依據教育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㈦㈧文字第一一六九五號函所實施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有關事項。茲列述該作業要點其條文如下：

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凡外國來華留學學生申請本部普通獎學金及特設獎學金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部普通獎學金每月核給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申請普通獎學金者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㈠已在我大專校院就讀至少一學年，其上學年平均成績，大學部在六十分以上，研究所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

㈡各校依報經本部核定之學術合作協定及互惠原則接受之外國交換留華學生。

㈢在我國大學校院附設之國語教學機構就讀至少一期（三個月以上），成績八十分以上，每週上課不得少於十小時。

五、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該學年在校外國學生總人數（不含選讀生）列冊（名冊如附件一）報由本部依其比例訂定下學年度各校普通獎學金名額。國語教學機構於每期開課後一個月內函報在學外國學生人數報由本部訂定當期受獎名額。未依規定期限報部或在學外國學生總人數在五名以下者不予分配普通獎學金名額。

六、各校及國語教學機構應將本部核配之名額正式公告，於指定期限內受理普通獎學金之申請，依左列原則自行審理：

㈠依上學年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擇優核給。

㈡各校依互惠原則報經本部核定之交換學生得優先核給。

㈢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於各校指定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須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申請，此類申請，最多以核給一次爲限。

㈣同一國家、同一系所申請獎學金人數過多或續申請獎學金人數過多時得予限額。

㈤其他有關各校及國語教學機構之規定。

七、依本要點第四條第㈠款受領入學第一年獎學金之學生，於第一年獎學金期滿後，仍須以上學年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提出申請，由各校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自行審查。

八、本部特設獎學金每月核給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並由本部負擔獎學金期間之學雜費及醫療保險費。

九、特設獎學金第一年由本部核給，第二年以後經由學校或國語教學機構列冊（名冊同附件二），並備具成績單報由本部審核後核給。

十、本部獎學金每次以核給一學年或一學期爲原則，如在校品學兼優者，得再提出申請。

十一、本部獎學金核給最高年限除文化協約或本部與國外所簽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大學以三年、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博士班以三年爲限，大學校院國語教學機構以一年爲限。各校依報部核定之學術合作協定及互惠原則接受之外國交換留華學生，其核給年限得各延長一年。

十二、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受領之獎學金名冊（如附件二）報由本部核備後發給獎學金。各國語教學機構應於每期開課後一個月內將上期受獎之獎學金學生名冊報由本部核備後發給獎學金。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請求補發。

十三、獎學金經核定後，不得申請延期、保留或遞補。

十四、獎學金學生於受獎期間，如有休學、成績低落及重大違規者，得停發獎學金。凡不在學超過一個月、國語教學機構不在學超過十天以上者，停發不在學月份之獎學金。有停發獎學金之必要時，應由就讀學校或國語教學機構先行停發獎學金，並報部備查。

玆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

一、特設獎學金

教育部爲促進國際間雙方文教交流，而與我有邦交或無邦交國家政府、機關學校間依簽訂文化合作協定之方式，交換或贈與對方國家所推薦來華留學學生特設獎學金，自民國七十二年迄今，所請領特設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人數，經核定其入學情形如左：

七十二年度

| 國別 | 外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就讀學校 |
|---|---|---|---|
| 新加坡 | 黃嘉豪 | 師範大學 | |
| 新加坡 | 李開森 | 師範大學 | |
| 新加坡 | 林慶春 | 師範大學 | |
| 比利時 | Guido Vanderauwera | | 臺灣大學農工研究所 |
| 比利時 | Carine Marie-Ghislai | | 臺灣大學哲學系 |
| 比利時 | Benedicte Godelieve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比利時 | Jacques Veronique | 賈芬妮 | 臺灣大學 |
| 比利時 | F. Lauwaert | | 師範大學 |
| 美國 | Terry L. Mulligan | 孟綺婷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Michael W. Squire | 宋望富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Christine R. Stracha | 施美倩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Ricky Cole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Susan Lew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Robert Putnam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約旦 | | 艾宏模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美國 | Karen Meredit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cott Hatc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ena L. Moss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ason Brook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ichard Francisco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ecily A. Rout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ul Cameli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ary Hoo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usan Lew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homas Hyd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新加坡 | Quah Sy Ren | 柯思仁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德國 | Bocsken Gerd Ulrich | 柏歌德 | 政治大學 |
| 德國 | Loreuzen Heinke Pada | 羅海棠 | 政治大學 |
| 哥斯達大加 | Denia Maria Arguello | | 政治大學政治系 |
| 美國 | Reed Soderstro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ose Nie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imothy C. Dicken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ule A. Gilfill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ent Stuart Ahren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 Daniel Ster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trick Willard Ob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Frederic Plantier | 潘海風 |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
| 法國 | Brigitte Teboul | 杜碧妮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法國 | | 馬麗艾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
| 法國 | Marielle Duverdier | 杜唯傑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

| | | | |
|---|---|---|---|
| 法國 | Marie-Claude Faure | 傅莉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Fabienne Gonealee | 康哲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Francoise Maeure | 馬翠嫦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碧　容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法國 | Bijon Isabelle | 步沙貝兒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法國 | Lamouroux Christan | 拉穆富 | 臺灣大學歷史系 |
| 法國 | Lamouroux Claude | 拉穆富 | 師範大學國文系 |
| 法國 | Narche Francis | 馬梵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Mazure Francoise | 馬翠嫦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Robert Pierre Henri | 羅思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Le Nga | 黎　娥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Guinot Pacale | 季寶茹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Martin Cori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荷蘭 | Ursina Francisca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Barbara Tyl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ecily Brown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Belinda Gail Alston | 艾百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laudia Ste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Marie-Anne Persoon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Defoort Carine | 戴卡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Sylvie Dewit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比利時 | Catherine Van Gee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Benedicte Vaerman | 瓦貝妮 | 臺灣大學 |
| 比利時 | Benedicte Vaerman | 瓦貝妮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法國 | Helene Leparg | 麗塔蓬 | 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 法國 | Schurck Marie-Anne | 余青珊安 | 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
| 法國 | Faube Marie-Claude | 傅莉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Lesca Jacques Franco | 雷傑克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Cauquelin Josiane | 文格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ermann Fuhrman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Elisabeth Resc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Eric Andreas Stog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Arpad Romand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Joseph Kia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薩爾瓦多 | Jorge Vicente Quan C | |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薩爾瓦多 | Victor Manuel Calder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 |
| 巴拿馬 | Andres Clark Quesada | 何安弟 | 臺灣大學 |
| 哥斯大黎加 | Marco Antonio Bolano | | 臺灣大學動物系 |
| 哥斯大黎加 | | 朱　麗 | 師範大學美術系 |
| 薩爾瓦多 | Santana Berrios, Fra | 曾塔那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新加坡 | Ng Kiah How | 黃喜豪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七十二年度

| | | | |
|---|---|---|---|
| 新加坡 | | 林慶春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郭　深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何文福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符致壯 | 師範大學 |
| 法國 | Helene Leparq-Izaqui | 麗塔蓬 | 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 | | | |
|---|---|---|---|
| 比利時 | Marie Anne Persoons | |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 |
| 荷蘭 | Ursina Francisca D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l Nguyen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Scott Brow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trica A. Gord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e Kim Hoang Huy H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udith Hein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iyo Hoo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ean T. Leou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enneth Marguli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hereas M. Mcnie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udith M.Quesenberr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Greg Anthony Ruf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Martin Schoeni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Peter Michael Kreuz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Sybill Lieb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Agatha Kiss-Knab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eed Soderstro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hristopher E. Sulli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Eldred Taylo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olores L. Waug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ancy A. Gu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im Risedorp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美國 | Paul Cox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ohn Juck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Bobert Brook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tphen Rabasc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Glenria Cole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obert Brooks | |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中心 |
| 美國 | Stephen Rabasco | |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中心 |
| 美國 | Glenria Coleman | |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中心 |
| 美國 | Glenria Cole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tphen Rabasc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obert Brook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rthur D. Ster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ndew Horton Are ndt | 王安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avid Hoelsch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homas Knowit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anette Knowlt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awrence A. McGlin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薩來欣 |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
| 哥斯大黎加 | | 伯馬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alf Sigmun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tephan Schin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 芮麗沙 | 臺灣大學歷史系 |
| 奧地利 | Arpat Romand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ermann Fuhrman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奧地利 | Elisabeth Resc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Josef Mon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Bernhard Fuhr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Ingmar Zeis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usanna Flot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Grubl Reingar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薩爾瓦多 | Zeyda N. Benavid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Anais Villalobos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
| 哥斯大黎加 | Denia Maria Arguello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德國 | Udo Dornhau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elicitas Troos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Veramaria Schwallbac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bert Ba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Sabine Ros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Christine Mach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Marion Schulz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七十四年度

| | | | |
|---|---|---|---|
| 新加坡 | | 李福耀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蔡芳如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林松輝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蔡美愛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蔡世華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黃榮順 | 師範大學 |

| | | | |
|---|---|---|---|
| 新加坡 | | 何文福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郭　深 | 師範大學 |
| 約旦 | Mohanned Hassan Al-A | 艾提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Saleh AL-Ghananee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Dieny Eric | 艾利克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 法國 | Courtot Valerie | 郭愛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Nguyen Patricia | 阮綺霞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Beguin Anne | 安　蓓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Roux Dominiqu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Ducor Florence | 杜馥秋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Le Tohic Nadine | 羅娜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Allio Francine | 艾茉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Rousselet Helene | 羅愛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Escande Yolaine | 幽　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Roquefort Pierre Hen | 丁美君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usanne Schern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Arped Romand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Ingmar Zeis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tephan Schin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Josef Monde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alf Sigmun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usanna Flot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eingard Grub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奧地利 | Elisabeth Resch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奧地利 | Bernhard Fuhrer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德國 | Bettina Brigitte Goe | 郭曉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Patricia Yuonne Kort | 郭沁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Stefan Rummel | 盧昭烈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Axel Schneider | 施耐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Eokhard Schneider | 始耐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Dominique Barbara H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Inge Kloepf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Anton Lachn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Loreuzen Heinke Pada | 羅海棠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
| 德國 | Bocsken Gerd Ulrich | 柏歌德 | 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 |
| 美國 | J. Garcı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ee R. Ande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amon Burt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Vicki S. Collin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ige N. Donn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athleen S. Gag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odd Y. Ho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odie Johnst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Barbara A. Marınar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Edward J. McGuir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eborah A. Theis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ulianne Weis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美國 | Paul B. Foster | 傅抱仁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atherine O'Neil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ia R. Albregh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onald H. Dinwiddi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usan Speshoc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ohn F. Padber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Vivienne R. Thomp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ancy B. Teich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nla J. Fodo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ul Jarvis Smith | |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中心 |
| 丹麥 | | 海利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丹麥 | | 英哥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ucille L. Bartoo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Karl Deeds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Andrew Middleton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德國 | | 薛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Ann Mıgo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Chris Van Dingen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Michel Claude Genot | | 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 |
| 比利時 | Francoise Denise Ric | | 師範大學 |
| 美國 | Phyllıs G. Jon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ayetta N. Bosle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Defoort Carine | 戴卡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德國 | Janet Rink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Gerhard Muelle | 葛浩德 |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

七十五年度

| | | | |
|---|---|---|---|
| 新加坡 | | 朱倉海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陳炳昌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黃玉虎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許學梅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林春芳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曾杏桃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羅申玲 | 師範大學 |
| 法國 | | 安寧思 | 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 |
| 法國 | Chaumereuil Catherin | 郭改愛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Damoiseaux Anne | 黛梅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Ferrari Isabell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Bricault Claire | 白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Bouteiller Eric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Drougard Catheri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Ferlay Vincent | 費桑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Mengin Francois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Variara Michele | 米歇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Agnes Chalier | 安寧思 | 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 |
| 沙烏地阿拉伯 | BKhaled Abdul Aziz | | 臺灣大學電機系研究所 |
| 巴拉圭 | Juan Vicent Souto M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奧地利 | George Salom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Josef Mon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alf Sgmun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Klaus Joachim Hors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armo E. Lechn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Wolfgang Gotsm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Vera Karpische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eidnm Hem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usanne Schern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ernhard Fuhrer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奧地利 | Grubl Reingard | 龔如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Zoila Luisa Aquin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Miguel Angel Moren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Gina Chon Dia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Alexis Bonilla Verg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Margarita Del Carm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宏都拉斯 | Oscar Martine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宏都拉斯 | Figueroa Arnaldo Ca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智利 | Marco Antonio Busta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arry K. Midyet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iebuhr, David Phoma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rownhart, Joe Ra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helly Heal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eter Gross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美國 | Paige L. Reav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ulie A. Schreib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William Scandret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Gary Ventur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Aracelly Calderon S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Kurt De Wilde | 柯偉德 |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
| 比利時 | Marleen Walraven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Michel Geno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Francoise Richar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Flora Isabel Soler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Aracelly Calderon So | 柯雪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Mario Alexis Herrera | 葉德烈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Luuy Margarita Rappa | 葛愛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 施鐵民 | 臺灣大學 |
| 美國 | | 麥凱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yumi Yoshid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obert J. Fox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七十六年度

| | | | |
|---|---|---|---|
| 新加坡 | | 林明偉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謝日山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蔡敬新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李松年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黃愛雲 | 台灣大學 |

| | | | |
|---|---|---|---|
| 美國 | Sarah Alice Kle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Luis Ricardo Corrale | 柯祿易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Guademuz Vargas Isol | 吳唯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Mario Alexis Herrer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Guadamuz Vargas Iso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Luuy Margarita Rapp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Eduardo Garcia Valv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risha R. Bahrs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Marlene Dam-Thuy Ngu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德國 | Gertrud Baeumer | 白嘉慈 |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
| 德國 | Sabine Fuh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Karsten Ges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Ewald Hec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Astried Lipinsk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Beate Mey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Jorg-Alexand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Marion Reul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Gudrun Sievog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ancy M. Crispin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ndrew W. Gord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histopher A. Hay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hashedah A. Perr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新加坡 | | 黃木水 | 台灣大學 |
| 巴基 | Sadiq Abdul Wahab R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西班牙 | Jose Manuel Granados | | 台灣大學 |
| 約旦 | Ayman Ahmad Sukar | | 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
| 約旦 | Zahreldien Naif Elqa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
| 約旦 | Daigam Yahya Al-Hwei | | 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
| 約旦 | Talal Ishaq Ajeilat | | 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
| 約旦 | Yousef Mahmoud Batat | |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
| 約旦 | Ayman Ahmad Sukar | | 臺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
| 約旦 | | 艾宏棫 | 臺灣大學 |
| 法國 | Bouteiller Eric | 布安瑞 |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
| 法國 | Benaud Bellang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泰國 | | 翁懿芬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薩爾瓦多 | Carlos Benavides Bel | 裴卡樂 | 臺灣大學獸醫系 |
| 奧地利 | Bernhard Fuhrer | | 臺灣大學 |
| 奧地利 | Wolfgang Gotzm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Clementine Bei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Clementine Bei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Herrera Mario Alexie | 葉德烈 | 臺灣大學植物系 |
| 哥斯大黎加 | Calderon Aracelly | 柯雪莉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
| 巴拿馬 | Miguel A. Moreno | 艾模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柯雪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西 | Maria Virginia B. Tav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Maria Luisa Delgado | 戴佳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葉德烈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魯　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葛愛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蘇梅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Anne-Kathrin Wolff | 吳卡琳 |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 美國 | | 曹文瑞 | 臺灣大學 |
| 美國 | | 曹式孟 | 臺灣大學 |
| 美國 | | 溫可琳 | 臺灣大學 |
| 美國 | | 蘇瑞恩 | 臺灣大學 |
| 美國 | | 侯佳珍 | 臺灣大學 |
| 美國 | Peter Gross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racy Helm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Lisa Ann Zimmer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hristine M. Rile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ichael E. Kinebur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 杜昌琳 | 政治大學 |
| 美國 | | 簡淑賢 | 政治大學 |
| 美國 | John D. Cai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avid Skinner | 司震達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ry E. Betis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errence Layy | | 東海大學 |
| 美國 | Amy Mcghee | | 東海大學 |
| 美國 | Richard B. Mahoney | | 東海大學 |

| | | | |
|---|---|---|---|
| 英國 | Sarah Alice Kle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onica Manie Smit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ynn La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Eric Halvo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Bonnic A. Spee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 陳耀民 | 臺灣大學 |
| 約旦 | Ghananim Saleh Moh'd | | 臺灣大學政治系 |
| 約旦 | M. Ahmad Hamad | | 臺灣大學政治系 |
| 約旦 | Homovd M. R. Moawia | | 臺灣大學資訊系 |
| 約旦 | Salahım Hamdallah Sa | | 師範大學體育系 |
| 約旦 | Mohanned Hassan Al-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Zar Eldieen Naif E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Jehas Saleem Nigama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bdelwali Flaieh Sa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yman Ahmad Sukku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Samer Mohammad Dbba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Daygham Yahya Sale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Talal Ishaq Ajella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Yousef Mah'd Bata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hmad Yousef Moh'd 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yman Mohammad Has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sndar Belal Al-shi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Greta Vandenrijst | 艾芳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usana H. Acost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比利時 | Marleen Walravens | 瑋珊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Jakubowicz, Sib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Guademuz Vargas Isol | 吳唯依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
| 美國 | Barbara Bacon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Heather Haisten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七十七年度

| | | | |
|---|---|---|---|
| 新加坡 | | 張龍晉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沈淑華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吳正賢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林耀祥 | 台灣大學 |
| 新加坡 | | 江君慧 | 師範大學 |
| 新加坡 | | 鄭溫情 | 師範大學 |
| 約旦 | | 朱志傑 |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 約旦 | | 艾奎德 | 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 約旦 | | 艾圭德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 約旦 | | 艾奎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Alain Arrault | 華　淵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Magali Moreau | 馬佳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Stephanie Germaine | 巴爾代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Eric Lecointe | 埃里克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Helene Chollet | 肖萊埃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Helene Ah Tu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Carole Thouvenin | 杜嘉樂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 法國 | Patrick Gremillet | 派粹克 | 臺灣大學政治系 | 葉德烈 | 臺灣大學 |
| 法國 | Helene Brun-Cottan | 白蘭 | 臺灣大學法律系 | 柯雪莉 | 臺灣大學 |
| 法國 | Raphael Jacquet | 賈哲瑋 | 臺灣大學社會系 | 吳唯依 | 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系 |
| 奧地利 | | 吳麗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蘇梅安 | 文化大學觀光系 |
| 奧地利 | | 葛海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Eva Maria Schrutk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Wolfgang Gotsm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中山大學 |
| 奧地利 | Veronika Seethal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Martin Wint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Brigitte Primu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tephan Schindl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Klaus Joachim Horste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Bernhard Fuhrer |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tephan Schind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倫比亞 | Aleerto Leon Orti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Miguel A. Moreno | 艾模格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J.F. Jfmene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阿根廷 | | 豪爾赫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倫比亞 | Yesid Moncaleano M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倫比亞 | Alberto Leon Orti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吳唯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柯祿易 | 師範大學美術系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戴佳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Roelants, I. | | | | 中山海洋科學院研究 |

| | | | |
|---|---|---|---|
| 哥斯達黎加 | | 葛愛德 | 文化大學戲劇系 |
| 哥斯達黎加 | | 伯馬可 | 臺灣大學動物系 |
| 比利時 | | 周平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Marie-Paule Burnot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Ann Heylen | 賀安娟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rlyn Lee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德國 | Carola Klos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teve Waller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 美國 | Heather Haisten | |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

七十八年度

| | | | |
|---|---|---|---|
| 奧地利 | Andrea Truml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Wolfgang Fran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Po-Wen Liu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anno Bimar Lec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 傅樂文 | 台灣大學中文系 |
| 奧地利 | | 史立德 | 台灣大學中文系 |
| 奧地利 | | 郝　深 | 台灣大學中文系 |
| 奧地利 | Eva Maria Schrutka | 舒艾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Maria-Theresa Hubn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薩爾瓦多 | | 裴卡樂 | 臺灣大學 |
| 宏都拉斯 | Velasque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宏都拉斯 | Lago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艾　門 | 臺北工專 |
| 約旦 | | | 臺北工專 |
| 約旦 | | 那佳爾 | 臺北工專 |
| 約旦 | | 胡偉弟 | 臺北工專 |
| 比利時 | Silvia Vanderhoeven | | 臺灣大學動物系 |
| 比利時 | Patricia Konings | | 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 |
| 比利時 | Marie-Paule Burnot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Veerle Fraeters | | 東海大學語文中心 |
| 德國 | Felizitas Frau Peter | | 政治大學 |
| 德國 | Herr Klaue, Matthia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Van Der Peet, David | | 成功大學語言中心 |
| 德國 | Herr Kniprath, Peter | | 輔仁大學 |
| 德國 | Frau Neuenzeit, Luci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Peters, Felizi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Ernst, Alexand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Kubny, Manfre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Hertzer, Domini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Heck, Pet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Winkler, Roland | | 成功大學語文中心 |
| 德國 | Frau Klose, Carlo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Wiegand, Frank | | 輔仁大學 |
| 哥斯大黎加 | | 柯雪莉 | 臺灣大學 |
| 哥斯大黎加 | Guademuz Vargas Isol | 吳唯依 | 臺灣大學土木系 |
| 巴拿馬 | | 方南茜 | 臺灣大學 |

| | | | |
|---|---|---|---|
| 哥斯大黎加 | | 葉德烈 | 臺灣大學 |
| 比利時 | Jean-Francois Van H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七十九年度

| | | | |
|---|---|---|---|
| 德國 | Dominigue Hertz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Maria Rosalia Maarb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Kenneth Kam Siu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艾　門 | 臺北工專 |
| 德國 | Schneider Axel | |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
| 德國 | Herr Breuer Rudiger | | 輔仁大學語言中心 |
| 德國 | Frau Klapprott Ilka | | 輔仁大學語言中心 |
| 德國 | Frau Krusemann Sabin | | 輔仁大學語言中心 |
| 德國 | Herr Rinast Bodo | | 輔仁大學語言中心 |
| 德國 | Frau Badenhorst Mei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Gliffe Susan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Lehnert Mart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Morcinek Elk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Rosch Petr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Von Spee Clari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Wiedenbach An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Germaine Petzold | 白佳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ieger Brigit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Herrera M, Maroo A. | 葉德烈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Packer-Theinbur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奧地利 | Franz Wolfga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Ubner Maris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Schrutka Eva Mari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Rieger Brigit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Eberhard Georg Mich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Neubacher Johann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Kron Matthia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ornyik Johan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 史立德 | 國立台灣大學 |
| 奧地利 | Karpischek Ver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Frane Wolfga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Van De Capelle, B. | | 師大中文研究所 |
| 哥斯大黎加 | Luis R. Carrales | 柯漢易 | 師大美術系 |

八十年度　特設獎學金

| | | | |
|---|---|---|---|
| 巴拉圭 | | 路易士 | |
| 巴拉圭 | | 吳艾克 | |
| 巴拉圭 | | 李艾倫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 胡　德 | 台大哲學研究所 |
| 比利時 | | 范克里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 華勁圖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 柏而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黎亞力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唐　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俄羅斯 | | 巴　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郭　杰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Kristien, V.K. | 范克理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Sterckx, R. | 胡　德 | 台大哲學研究所 |
| 哥斯大黎加 | Marco A. Bolanos E. | 伯馬可 | 台大漁研所碩一 |
| 哥斯大黎加 | Jose E. Masis E. | 馬英傑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Welter Breindl | 布蘭德 | 台大歷史研究所 |
| 奧地利 | Markus Ladstaett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Alfred Kranic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薩爾瓦多 | Cindy Chang Barraza | 曾水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C.Maes | | 台大 |
| 匈牙利 | Nora Varga | | 輔大語言中心 |
| 約旦 | | 優瑟夫 | 臺北工專 |
| 德國 | Hans-Otto Sterling | | 輔仁大學語言中心 |
| 德國 | Herr Appenheimer, M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Jochheim, Ulric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Suckow, Karst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Frau Trankmann, Beat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rr Vogelsang, Kai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Herrera M., M.A. | 葉德烈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Calderon Soto, A. | 柯雪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Guadamuz, I. | 吳唯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 潘　袍 | 東海國語文中心 |
| 美國 | Butler Craig 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美國 | Haney Mark 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au Chiu 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ei Vesp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turd Denise 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ai Earl 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Vandersluis Juli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Stuer, C. | 施純琳 | 台大/師大國語中心 |
| 匈牙利 | S.Magya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八十一年度　特設獎學金

| | | | |
|---|---|---|---|
| 巴拉圭 | Jose Luis Ibanez | 路易士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選 |
| 巴拉圭 | Blas Edgar Ruiz | 吳艾克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選 |
| 巴拿馬 | Arlene A. Baso 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BASO, A.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Verplancken,. P.W. | 貨彼德 | 政大語言中心 |
| 匈牙利 | Nora Varga | 華勁蘭 | 輔大語言中心 |
| 匈牙利 | Tamas Borbely | 柏而備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 |
| 匈牙利 | Evrin Sallal | 金寶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Katalin Batkay | 巴凱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Sandor Magya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Imre Hamar | 郝清新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Czekmany Peter | 彼志淡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Agnes Zolyomi | 艾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Janos Voros | 魏雅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匈牙利 | Monika Sze Tvari | 沈維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Gilles Laspade | 樂吉爾 | 師大中心／政大政研所 |
| 俄羅斯 | Mikhail Ivanov | 伊米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Pavel Koutsenko | 巴　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Alexander Postseluev | 亞力山大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Anton V. Revoutzky | 安　東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Vsevolod Dzedzulia | 謝　瓦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Larissa Fedorkova | 拉麗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南非 | Wayne Macgregor | 何偉恩 | 政大語言中心 |
| 約旦 | Zaela Daghistani | 載克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Maen A.A. Battaineh | 都巴達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Mohammed Alzughoul | 周侯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Jalal M. Alqayda | 柯愛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hmad Y.M. Najjar | 那佳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shraf Hasan Ayoub | 艾友勃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Alaaeddin Al-Zaben | 丁則彬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薩爾瓦多 | Cindy Chang Barraza | 曾水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琉球 | Arasaki, N. | 新崎望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琉球 | Aoi, T. | 青波古葵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南非 | Wayne Macgregor | 何偉恩 | 政大語言中心 |
| 美國 | Chi-Chun Lee | 李青俊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ouise Beynon | 白露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atrine J. Butt | 白凱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Johannes Neubacher | 倪尼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Dhia Mahmoud Karajih | 柯禮傑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Esmat M.A. Mohammad | 艾思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ennifer Allen | 歐倩如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udy Mary Chen | 陳瑞怡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ul Fost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ndrew Pete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ara Lea Phillips | 彭珂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Helen Schneider | 舒海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Hedi Lynn Swanson | 史海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enny Starr | 司　真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nne Yu L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瑞士 | | 賀彬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瑞士 | Martina Gloo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瑞士 | Matthias Reet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hi-Chun Lee | 李青俊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William Grant Ii | | 東海國語中心 |
| 美國 | Lucas Mcneill | | 東海國語中心 |
| 美國 | David Welker | | 東海國語中心 |
| 美國 | Douglas Gildow | 顧立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wn Hammel | 何丹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Bonnie Adrian | 艾琳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homas John Zaengle | | 成功語言實驗中心 |
| 美國 | Catherine A. Ransom | | 成功語言實驗中心 |

| | | | |
|---|---|---|---|
| 美國 | John M. Marphen | | 成功語言實驗中心 |
| 美國 | Lee Stephen Coles | 李彼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Gregory R. Clark | 柯廣瑞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eo M. Masursky | 孟子禮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eo M. Masursky | 司徒可欣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ally R. Trigg | 田珊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mela Jones | 邱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Gilles Laspade | 樂吉爾 | 師大中心／政大政研所 |
| 奧地利 | Martin W, Hiesboeck | 解夢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Agnes Schick | 石安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Ingrid Zwettler | 卓蘭英 | 成功國語中心 |
| 奧地利 | Georg P. Tenta | | 藝術學院研究 |
| 奧地利 | Welter Breindl | 布蘭德 | 台大歷史研究所 |
| 薩爾瓦多 | Antonio Guevara M. | 安東尼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八十二年度　特設獎學金

| | | | |
|---|---|---|---|
| 巴拉圭 | | 路易士 | 台大國際貿易系 |
| 巴拉圭 | | 袁長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 陳承啓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 曾慶源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 吳少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 賴杰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Anouk Albinovanus | 金慶淑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Li-mei Tsien | 錢立玫 | 台大城鄉與建築研究所 |

| | | | |
|---|---|---|---|
| 比利時 | Philip Vanhaeleneer- | 馮浩烈 | 台大哲研所碩士班選讀 |
| 比利時 | Stefan Derluyn | 龍少俊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比利時 | Saskia Cottenier | 郭琪雅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比利時 | Koen De Ridder | 德力昆 | 台大中研所博士班選讀 |
| 加拿大 | Catherine Brown | 白秀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Mireille Goulet | 古美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Angela J.W. Tao | 陶芷韻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Jeannie Leung | 梁靜怡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Cynthia Termorshuiz- | 盛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David T. Tu | 杜中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Mia Clement | 柯梅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David Shaun Fry | 傅祥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Andre Laliberte | 安自由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Mary Young | 楊媄如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Gabor L. Papp | 巴博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Laszlo Juhasz | 賴斯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Judit Veres | 洪菜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Virag K. Kertesz | 柯菊花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Andras Kakonyi | 柯安格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Peter Vamos | 王俊逸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Tamas Borbely | 柏而備 | 台大國際企業系 |
| 美國 | Chris Bouchard | 布陶璽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Lynette Wellington | 李晨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 美國 | Cynthia Hong | 湯貴嫦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Jesse Friedlander | 方傑西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Angela Leon Guerrero | 古安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Keit Long | 龍潔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Micah Rapoport | 羅茂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Jeffery Jacobson | 鄭捷夫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Patricia Wu | 吳智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美國 | Ruslara Zitserman | 席娜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Martin Williams | 馬　騰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Victoria Pomfret | 彭若飛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Niklaus Isenking | 倪克司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Kerry-Anne Bourke | 博瑞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Rachelle Allen | 若　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Mihael Ross | 羅　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Maureen Bennett | 班孟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Matthew Winefield | 王默修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Joseph Asken | 艾文皓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Peter Vertann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Mikiam La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澳洲 | Kitty Potter | | 申請研究所 | |
| 薩爾瓦多 | Manuel A. Guevarra | 安東尼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薩爾瓦多 | Ben Jai Quan 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德國 | | 艾筆洋 | 台大法研所博士班選讀 | |
| 德國 | | 漢　斯 | 台大哲研所博士班選讀 | |



| | | | |
|---|---|---|---|
| 德國 | | 施維禮 | 台大哲研所碩士班選讀 |
| 德國 | | 白益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 珍　妮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 何乏筆 | 輔大語言中心／哲研所 |
| 德國 | | 施恩德 | 輔大語言中心 |
| 德國 | | 屈丹妮 | 輔大語言中心 |
| 德國 | | 李雅瑞 | 政大法研所博士班 |
| 德國 | | 林金珠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奧地利 | | 莊名善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奧地利 | | 解　夢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 陳禧華 | 師大音樂研究所 |
| 奧地利 | | 布蘭德 | 台大歷史所博士班選一 |
| 奧地利 | | 江苓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 石德俐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奧地利 | | 申　煦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琉球 | | 津波古葵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琉球 | | 新崎望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柯安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李多福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龍史蒂芬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羅　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王　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白茹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義大利 | Maurizio Giuliano | 吉義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ulian P. Clegg | 朱　力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imon Charles Ager | 革賽門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ermot Doherty | 杜德模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ophie P. Wilson | 蘇　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onia Y.Y. Chou | 周欣欣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nne J.V. Austin | 歐豔貞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Katherine Newton | 蘭　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Oliver James Mathew | 孟立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Caroline L. Fielder | 林秋月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Yen Hai Truong | 張海燕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Claudia C. Sykes | 謝曉敏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Ian James Hargreaves | 哈立凡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Lindsey M. Ewi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hirley Li | 李莎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Michelle J. Albin | 敖彬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Carolyn S. Church | 楚羅蘭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Mattew J. Cahpillon | 夏百隆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avid E. Latimer | 戴維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eonaid Lochhead | 希　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Benjamin E. Hay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Kirsty E. Bailey | 柯蓓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Louisa Clare Lim | 林慕蓮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Harriet Jane Boxall | 韓　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英國 | Edward T.Y. Law | 羅德遠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isa Megan Jones | 艾麗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ndrew G. Deacon | 狄振西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Warren D. Bishop | 李志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pril A. Simons | 普麗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Rosemary N. Mathews | 羅曼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Fuschia C. Dunlop | 扶　霞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Elinor R. Greenwood | 何愛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Patricia S. Gilea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Fiona M. Temby | 譯芬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Kathryn S. Sanger | 張清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Emma Bonner-Morgan | 彭愛玫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Michael Fennema | 豐如麥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ally F. Mitcham | 山米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amantha J. Bowles | 包珊珊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ames P. Kennedy | 甘乃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Yusuke Morotomi | 諸富裕典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lexandra Griffiths | 葛瑞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Lise S. Greisen | 薛　寧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ilas P. Berry | 白睿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aniel J. Hilken | 何丹青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Verena Ros S | 馬菲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avid J. Gome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英國 | Stacey J. Pei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oanna Carpent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周侯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柯禮傑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艾友勃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丁則彬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艾思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薩來欣 | 師大體研所博二 |
| 約旦 | | 柯愛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戴克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約旦 | | 郝巴達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拉脫維亞 | Staburov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拉脫維亞 | | 施柏寧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拉脫維亞 | | 施莉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沃洛佳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伊里亞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塔妮雅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恩維爾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謝爾藍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薩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吉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俄羅斯 | | 伊米沙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哥斯大黎加 | | 柯祿易 | 台大美術系六年級 |
| 保加利亞 | | 尹斯孟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 |



| | | | |
|---|---|---|---|
| 保加利亞 | | 倪哲深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克羅埃西亞 | Andrea Horvat | 何安理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克羅埃西亞 | Ginisa Petkovic | 李新夏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朱宋蒂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白幻德 | 師大國文研究所博士班 |
| 法國 | | 史昔旅 | 台大人類所碩士班 |
| 法國 | | 馬莉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 艾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八十三年度

| | | | |
|---|---|---|---|
| 美國 | Hector A. Steele | 史和德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ndrew Y. Pong |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美國 | Anne J. Stobaugh |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美國 | Alan M. Yin | 殷　挺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美國 | Steven Ande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以色列 | Anat Glick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Vivianne C. Bradwel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hirley Li | 李莎莉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lisa M. L. Jone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Wai-Ling Tse | 謝偉玲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Emma Bonner Morg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Christopher Agomba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tephen Damian Reg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oanna L. Attridg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英國 | Alice Downi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uncan G. Flet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Lesley Anne Gairns | 簡而潔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usan N. Gol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avid Edward Latim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Laura Shor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onathan J. Silver | 江乃森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ill A. Slev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Emma Hampson Taylo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Tessara C. Thom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Susan Vinnicomb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Kathryn E. Welc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ames Richard Makin | 馬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George Chak-Man Lee | 李澤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Angela Mugan | 牟安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Nicholls J. Alistai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ominic O'bri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Dominic E. Power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Christopher Procto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Ronald B. Purdy | 卜德瑞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Carol Marion Renni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eremy G. Sargent | 趙利民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Mary Yuk-Fong Yau | 丘玉楓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瑞士 | Rene Bertsching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Hector G. Wo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Ernesto Chen L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Luis Chu Pay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瑞士 | Alain Graf | | 東海國語中心 |
| 比利時 | Greet Adriaenssens | | 東海國語中心 |
| 比利時 | An Kwanten | | 東海國語中心 |
| 比利時 | Babs Verhoosel | 何佩思 | 成大中研院語言中心 |
| 比利時 | Peter Commeyne | 寧彼得 | 政大中研及語言中心 |
| 美國 | Steven Boone | 博詩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thew E. O'conno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cott Snel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elly C. Ku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ora Denn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ark Duboi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obert Travis Le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elia Demell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ames Pot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teven P. BECK | 白思迪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南非 | Nitesh Dullab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Antonio Chen Lo | 曾慶源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Alex E. CHhanliu | 陳承啓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克羅埃西亞 | Sinisa Petkovic | 李新艾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微 |
| 美國 | Mary Maguir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美國 | 2Daniel Zigmun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oshua Collin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Kezya M. Aru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Patrick J. Carmod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rianne Gillingha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manda K. Good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harles B. Grand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ohn C. Ka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Abbey G. Newma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ason D. Paten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nae W. Peacoc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oseph Valenzuel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Dirk Hentschel | | 政大語言中心 |
| 法國 | Anne Kerlan | 柯安嚴 | 政大中研所博士班 |
| 美國 | Jonathan H. Goro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Thomas Michae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波蘭 | Hanna Zaborska | 漢娜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波蘭 | Dorota Wernik | 魏多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沙烏地阿拉伯 | Ahammad Mustafa Kh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阿根廷 | Jorge Malena | 馬豪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巴拿馬 | Anthony Braddick Lay | 賴杰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Susan Edmonds | | |
| 美國 | Samuel Elliot Jacob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奧地利 | Martin Hiesbock | 薛　夢 | 台灣大學國文研究所碩 |
| 保加利亞 | Julian L. Tzvetkov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Nathan Woolle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Bret Sutchiff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James Smit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Dominic Meth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Ian Sanders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Mark Berthels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Khamla Narit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Sophie Mcintyr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Barren Hamilt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Francesca Mart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比利時 | Anouk Albinovanus | 金慶恩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harlotte Russell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Dominic E. Gran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Neal J. Davies | 戴維思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Shari Epste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Colette Plum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Philippe Barool | 白艾德 | 師大國研所博士班 |
| 法國 | Stephanie Souhaite | 史雪薇 | 台大人類所碩士班 |
| 法國 | Cecile Gomzalez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Alain Born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Anges Marie Reau | 安妮瑪麗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Catherine Friedrich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法國 | Benedicte Thierr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法國 | Michele Schneider | | 政大語言中心 |
| 法國 | Alexis Giloppe | | 政大語言中心 |
| 美國 | Joseph Sample | 朱　喬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Matthias Grub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英國 | Jaipal Rekhi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Ian Israel Larki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Jerald Leon Key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Margaret Ann Baker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Michael Russell |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英國 | Daniel O'she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澳洲 | Michael Shaw | | 輔大語言中心 |
| 德國 | Hermann Bohn | 白　金　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美國 | Rebecca Pawla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iko Daniels | 鄧　海　闊 | 輔大語言中心 |
| 德國 | Andreas Maurath | 安　　地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Annabella Weisl | 危　安　累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德國 | Heiko Hofer | 海　　口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德國 | Kerstin Buchacker |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德國 | Erling Weinreich | 魏　艾　林 | 政大語言中心 |
| 德國 | Stefan Kniestedt | | 政大語言中心 |
| 德國 | Michael Rudolph | | 申請台大人類學系 |
| 哥斯大黎加 | | 柯　祿　易 | 師大美術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加拿大 | Andrew Dawrant | | 輔大翻譯研究所 |
| 加拿大 | Colin Gree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Shannon Elli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Trevor Sponagle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Jean-Pierre Paquet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Luna 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Edward Ng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Lorraine Paszty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Jocelyne Picard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Bernhard Taferner | 莊　名　善 | 成大語言實驗中心 |
| 匈牙利 | Thomas Borbely | 柏　而　備 | 台大國際貿易系 |
| 保加利亞 | Simeon Ivanov | 尹　斯　孟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 |
| 保加利亞 | Latchzar N. Nikolov | 倪　哲　涼 | 師大國語中心/台大 |
| 巴拉圭 | Romulo C.M. Yuan | 袁　長　明 | 台大資訊工程學系 |
| 約旦 | Ashraf H. Ayoub | 艾　友　勃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
| 約旦 | Maen A.A. Battaineh | 郝　巴　達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
| 約旦 | Mohammed Al-Zughoul | 周　候　魯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
| 約旦 | Allaeddin Al-Zaben | 丁　則　彬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
| 約旦 | Dhia Mahmund Karajih | 柯　禮　傑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
| 約旦 | Jalal M. Al-Qayda | 柯　愛　德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
| 約旦 | Naela Daghistani | 戴　克　利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
| 約旦 | Esmat M.A. Mohammad | 艾　思　德 | 淡大電機工程學系 |
| 約旦 | Hamadllah Salameh | 薩　來　欣 | 師大體育研究所博三 |
| 匈牙利 | Kornelia Major | 馬　秋　蒨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 | | |
|---|---|---|---|
| 匈牙利 | Anna Czako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Piko Anna | 彼科安娜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匈牙利 | Gabor Hegedus | 卡　博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拉脫維亞 | Altens Arni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拉脫維亞 | Cerpa Evit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波蘭 | Ewa Zajdler | 蔡素明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波蘭 | Norbert Kordek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奧地利 | Heva Chan | 陳禧華 | 台灣大學音樂研究所碩 |
| 新加坡 | | 陳海安 | 逢甲大學語文中心 |
| 荷蘭 | Annie Soen Foeng Won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荷蘭 | linda Cathalina Edua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越南 | | 陳如倖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越南 | | 廖永勇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 加拿大 | Susan Edmonds | | 台大史丹福語言中心 |
| 英國 | Samuel Elliot Jacobs | |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二、普通獎學金

此項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自費來華進修或研究之外國學生，申請對象凡屬在教育部認可之各大專院校就讀，其成績品性優良者，均可在期限中提出申請，依各年度預算核配獎學金名額，每年約三〇〇名，其中各大專院校名額約一五〇名，每年核定一次，獎學金一次核給一年，附屬之語文教學中心名額約一五〇名，每年分四期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給六個月，最多核給二次，因人數眾多限於版面將不一一列載，至申請條件乃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章　國際文教基金會及機構

## 第一節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壹、緣起及成立

該會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是一個以發展海外漢學及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之民間學術團體。早在八〇年代初期，一群在北美華裔學者深切瞭解到促進國際間學術與文化交流對提昇國家地位之關鍵性，也堅信中國文化與漢學的研究對當前及未來人類都會有重要貢獻。同時也感受到日本研究在「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鉅額資助下，已漸成為歐美著名學術機構內東亞研究主流，原應是東亞文化基礎漢學，卻日益隱沒。因此乃聯合上書故總統蔣經國先生，陳述在國家財力已漸豐裕時，實應及早成立一個學術基金會，用以資助各國漢學和中國研究，同時也藉交流與合作提昇國內學術水準。經國先生十分重視此一建言，並囑咐有關單位研議辦法。不幸在具體辦法研訂前經國先生已遽然去世。

李總統登輝繼任後，對成立國際性學術交流基金會倡議更為關切，特別指示行政院積極推動。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受命負責籌備事宜，翌年一月十二日，經國先生逝世周年前夕乃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並通過命名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Chiang Ching-kuo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Exchange），同年四月十日台北地方法院依法批准該會為財團法人組織。十月十日本會北美分會及辦事處在美京華盛頓設立，並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非營利機構，專司辦理美洲地區補助案及海外募捐基金。

貳、宗旨

該會以發展海外漢學及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為己任，主要可分為七項：

一、支持國際著名學府或學術機構進行中國問題研究，必要時並設立中國文化研究講座。
二、獎助外籍教授學者來華從事中華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各項問題之研究。
三、協助國內大學與國際著名大學進行學術合作。
四、資助國際性學術會議及活動。
五、輔助學術著作及期刊之出版發行。
六、推展與世界重要文教組織及各國基金會之連繫與合作。
七、推其他與國際學術交流有關之工作。

參、組織

董事會爲該會最高權力機構，由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包括(1)學者、(2)行政機構代表、(3)基金捐贈人代表，任期三年。該會總部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綜理行政事務。另設諮議委員會，延聘學者爲委員，評審申請計畫草案；並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爲顧問，提供該會長程發展之建議。

肆、基金及經費

該會基金由中華民國政府及民間共同捐助，現有基金總額約爲新台幣廿五億元，其中教育部捐助新台幣十五億元。

依該基金會章程規定，其基金限用其孳息，並依規定不能支用於業務及行政費用以外之用途。基金全年孳息原則上將以百分廿歸回本金，以厚成基金。

伍、業務範圍

該會以嚴謹學術標準評審並資助有關下列各方面研究計畫之申請：(1)漢學及中國社會、文化之研究；(2)中華民國發展之研究；(3)與中國有關的比較研究等。

該會目前補助地區有：國內（中華民國及港澳）、北美（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歐洲、太平洋等四大地區。

陸、五年來獎助概況

該會自民國七十八年成立至八十三年七月之五年半業務期間，共辦五屆獎助，共補助四百廿四件研究計畫申請案與二〇八件研究生獎學金，總共補助經費新台幣八億伍千一百餘萬元。以補助金額觀之，美洲地區所佔總補助金額最高，達百分之五十四，金額爲新臺幣四億五千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廿六元；國內及香港地區佔補助金額四分之一，金額爲三千三百四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歐州及亞太地區合計則近百分之廿一，金額各爲新臺幣一億四千三百一十八萬三百九十元以及三千三百四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

歷年來各地區之補助，以項目類別而言，則以研究計劃（Research Grants）補助最多，共有一百七十九件，學術機構補助（Institutional Enhancement）次之，共有一百一十四件（國內地區無學術機構補助項目），再次是各種研討會補助，共六十七件，更次之爲出版補助，共五十件，其他項目則屬少數。

## 第二節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設立，其宗旨及業務內容如下：

一、辦理太平洋暨其他地區各國間教育、文化、宗教、社會等各界人士或團體相互訪問事宜。
二、加強太平洋暨其他地區各國間文化學術機構及基金會之聯繫。
三、設置獎助金，鼓勵中外人士研究中國文化及中國問題。
四、舉辦及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文化會議。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術文化活動事項。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之組織系統，於董事會下，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特別助理一人，下設秘書室、學術組、企畫組、活動組、行政組以分掌業務。並另設獎助金管理審查委員會，及專業人士組成之藝術顧問諮詢委員會。

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舉辦各項文化學術交流活動，其中包括：提供國外學者中國問題研究獎助金；主辦暨贊助國際會議、演講及座談會；辦理藝術活動；籌組文化訪問團；並爲國外讀者出版與中華文化相關之刊物。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一、中國問題研究獎助金

本研究獎助金之設立，旨在鼓勵國外學者從事中國文化、歷史、及當代問題之研究：包括研究、寫作、研討會、出版等四大類。申請案須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核。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共計召開五十九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獎助案共六百六十四件。

二、學術會議

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在國內外贊助與籌備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民國七十一年：亞洲文化推展聯盟會議
民國七十二年：中韓日文化關係研討會
民國七十四年：科際整合國際研討會
民國七十五年：亞洲文化推展聯盟會議、亞太地區文化研討會
民國七十六年：中美文化教育關係研討會、第五屆亞太地區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
民國七十七年：孫中山思想與當代世界研討會
民國七十八年：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一九八九年暑期研討會、中美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林肯與民主學術研討會、中國民主制度之演進學術研討會
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民國政治之展望座談會、中文書寫體座談會、孫中山思想與中國之未來研討會
民國　八十　年：一九九一年中華民國對中國大陸政策研討會、饒氏筆形輸入法發表會、羅勃尼維爾教授哲學專題演講會、第三屆國際跨文化交流學術會議、中國文化中的道德規範及其普及化研討會、中國古代中的氣論及身體觀國際研討會
民國八十一年：憲政理論與民主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在美華人之未來演講座談會，黃興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觀光休閒管理國際研討會、一九九二年美國總統大選之評估暨新政府外交政策之展望座談會
民國八十二年：澳門—東西方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文字統一之路學術研討會、中國古代青銅器樂器座談會、中國比較文學學會第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周秦文化學術研討會、第三十四屆亞洲與北非洲研究國際學術會議、新聞從業人員交換計畫、匯率預測操作示範演講座談會

三、藝術活動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於民國六十七年設立中華文化藝術研習中心，並在國內外贊助許多特展活動，以促進中國傳統藝術發展，並提升國內外藝術交流。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計包括：

民國七十三年：新加坡林秀香作品展、美國喬治亞與南卡羅萊納中華國畫研習團作品展
民國七十六年：馬來西亞周方正作品展、第二屆亞洲國際藝術展、巴西Ademir Martins與Rubens Matuck作品展
民國七十八年：黃君璧畫展（紐約全國藝術俱樂部）
民國七十九年：韓國Soon Yeo Oh個展、美國南加州邱久麗、瑪格麗特賈里歐、威廉連恩、傑克利里斯及格利柏勒等五人現代畫特展
民國　八十　年：歐豪年畫展（紐約全國藝術俱樂部）、林謀秀個展（瑞典斯德哥爾摩及比利時布魯塞爾博物館）、毛先樂畫展
民國八十一年：海峽兩案當代水墨繪畫聯展、謝稚柳、劉旦宅水墨畫展、張宏勳法師山西佛教彩塑攝影展
民國八十二年：吳榮賜木雕展（比利時瑪莉蒙皇家博物館、法國巴黎郭安博物館）

四、表演藝術

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所主辦之國外藝術家演唱會、音樂會、舞蹈及戲劇表演，計包括：

民國七十二年：韓國林惠穗小提琴演奏會、美國菲利浦羅倫茲鋼琴演奏會、美國傳統名歌演唱會、日本瑞穗青少年吹奏樂團
民國七十三年：美國聖約翰青年樂團、美國楊百翰大學室內交響樂團、美國大巴爾的摩青年交響樂團、比利時現代芭蕾明星舞團、美國楊百翰大學國際標準舞團、美國加州青年音樂舞蹈表演會、中華民國布袋戲劇團赴美訪問
民國七十四年：比利時木管五重奏、美國紐約大都會歌劇院巡迴大使演唱會、日

本關西學院大學吹奏樂團、歐洲
雪黛青少女芭蕾舞團、美國環球
明星國際標準舞團、韓國藝—古
典舞蹈表演會、美國迪斯奈冰上
世界、美國晨星歌唱舞蹈團

民國七十五年：美國三重奏、比利時布魯塞爾薩克斯風四重奏、南非卡奇聲隆師範學院合唱團、美國布朗大學合唱團、法國巴黎少年合唱團、奧地利維也納兒童合唱團、美國華盛頓青年交響樂團、日本東京—大阪銅管七重奏、美國世界土風舞團、加拿大烏克蘭裔魯薩卡舞蹈團、美國楊百翰青年大使舞蹈團、中華民俗舞蹈團赴美表演

民國七十六年：美國海登伉儷雙鋼琴演奏會、蘇聯鋼琴家布拉金斯基與大提琴家雷蒙尼可娃演奏會、比利時聖瑪丁青少年合唱團、美國Mantovani交響樂團、韓裔民俗舞蹈團、南非Zoma舞蹈團、美國大衛魔術在台北、中華民國當代傳奇劇場

民國七十八年：英國布萊克伉儷雙鋼琴演奏會、丹麥女子合唱團、美國新英格蘭青年管弦樂團、美國芝加哥古典交響樂團

民國七十九年：瑞士梅斯特室內古樂團、美國南西豪斯舞蹈團、比利時奧莉薇亞吉洛夫芭蕾舞團、台北國際舞蹈季民俗舞蹈大會

民國八十年：英國布萊克伉儷雙鋼琴演奏會、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合唱團、美國奧克拉荷瑪芭蕾舞蹈團、香港紅虹粵劇團澳洲巡迴表演

民國八十一年：美國約翰羅勃茲鋼琴演奏會、南非軍樂團、美國威斯康辛青年交響樂團、芬蘭赫爾辛基青少年弦樂團、新加坡布萊德嶺國樂團、美國田納西兒童舞蹈團、法國萊茵芭蕾舞蹈團、徵選黃子珊、鄭涵之及王典參加世界青年合唱團

民國八十二年：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爵士樂團、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室內合唱團、贊助劉馬利小姐參加在北歐舉行的世界青年合唱團、劉千碧小姐參加南非羅德堡國際雙年音樂節

五、發行刊物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提供獎助金協助國外學者出版有關中國問題之著作，範圍包括文化類、教育類、史學類、國際關係類、文學類、哲學與宗教類、政治學類等。

## 第三節　學術交流基金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美國參議員傅爾布萊特在參院提議，美國運用留存在世界各國剩餘軍事物資，成立基金，以使美國人民與其他國家人民，在教育、文化及科學交流活動中，相互瞭解，促進國際友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將此議案正式通過，由美國總統杜魯門正式簽署傅爾布萊特法案，規定美國國務卿得與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戰時剩餘之財產，將所得之貨幣或貨幣信用，成立基金，運用於教育活動。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及美國大使司徒雷登在中國南京簽定中美教育交換協定，並在南京成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該會爲世界第一個傅爾布萊特委員會。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海淪陷，會務遂呈停頓。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根據民國三十六年中美教育交換協定，在台北另訂新約，並成立「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會」，恢復執行教育交換計劃。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與美駐華大使賴特，在台北簽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劃協定」，以取代一九四七年簽定之「中美教育交換協定」，以期中美兩國能藉著交流活動，在智識與技能上有更多接觸及交換。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因中美斷交，更改名稱爲「學術交流基金會」。同年六月四日，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席蔡維屏與美國在台協會代理處長布朗修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劃協定」。

基金會經費來源，在早期全數由美國國會撥款。民國五十八年，中華民國政府以國家科學委員會名義開始捐助經費。六十九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撥款捐助經費。七十二年，行政院孫運璿院

長接見基金會榮譽主席丁大衛之後，我國政府答應逐年增加捐助款額，以期達到對等基金之目標。

基金會董事會各由中美雙方推派五位董事組成，董事會榮譽主席由美國在台協會主席擔任。董事任期爲自任命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其因辭職、遷居中華民國境外、或其他理由而遺留之缺額，應依規定補充。董事均爲無給職。董事會每二個月集會一次，審議計劃及報告，並議定其他有關事項。董事會下設執行長一人，負責推行決策、監督事務及聯絡協調中美雙方有關機構、整合資源、籌理及執行各項教育文化交流計劃及相關活動，其下設有學人交換中心、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研究中心、教育資訊中心及測驗諮詢中心。

基金會學術交換計劃範圍可概分三項：

一我國學人部分

每年定期提供各類獎助金給我國學者、研究人員、教授、學生及專業人員赴美從事學術研究、進修、攻讀學位或見習，獎助學科著重在人文、行爲科學、社會科學（包括教育及管理）或藝術。所提供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㈠研究學者赴美獎助金：

1.全額資助研究學者獎助金。

2.部份資助研究學者獎助金。

3.博士後研究員獎助金。

㈡博、碩士留美獎助金：

1.傅爾布萊特博士獎助金。

2.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企管碩士獎助金。

3.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奇異基金會企管博士獎助金。

4.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

㈢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赴美研習部份獎助金。

二美國學人部分

可以分爲客座教授、研究學者及年輕學人三部份。

㈠客座教授之甄選，係依照董事會決定之優先學科，遴選美籍學人來華講學，任期最長爲十個月，如經董事會審核同意，得予連任一次。

㈡來華研習之研究學者或年輕學人，其研習範圍以學科而論，可以分爲四類：

1.美國研究；

2.社會及行爲科學；

3.人文、語言及藝術；

4.中國文化研究。

三其他教育文化活動

包括配合其他獎助學金，核發部份生活費或旅費補助，以及主辦各類學術、文化暑期講習班或學術專題研討會。

總計自民國四十七年至八十三年之間，受到基金會協助之中美學人，已達1550人，茲予分類統計列表於後：

| 分類 | 教授 | 研究學者 | 教師 | 年輕學人 | 講習班 | 其他 | 共計 |
|---|---|---|---|---|---|---|---|
| 美籍學人 | 二五五 | 六五 | 七〇 | 一八五 | 一〇三 | 三 | 六八一 |
| 華籍學人 | 四〇 | 二五一 | 一一七 | 三六八 | 〇 | 九三 | 八六九 |
| 共計 | 二九五 | 三一六 | 一八七 | 五五三 | 一〇三 | 九六 | 一五五〇 |

另外，由基金會代辦之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共選派789位學人及專業人員至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攻讀學位、短期進修或研討。

基金會除執行學人交換計劃外，自民國五十一年起，成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希望前往美國進修之自費中國留學生，提供美國高等教育資料及諮詢輔導等服務，每年服務國人及學生大約有三萬人次。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基金會並受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委託，在我國主辦各項國際學術測驗，如GRE、GMAT、LSAT、SAT、FMGEMS、CGFNS、APICS等。

## 第四節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INTER-UNIVERSITY PROGRAM FOR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在台北設立。三十多年來校址一直設於國立台灣大學。該所設有董事會，由台灣大學和美國史丹福、康乃爾、加州（柏克萊）、華盛頓（西雅圖）、芝加哥、密西根、耶魯、哈佛、哥倫比亞、普林斯頓等共十一所著名大學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董事會統籌大計、指定課程、遴聘所長、考選學生及撥付經費。史丹福大學則負責直接監督管理之責。董事會下設執行長一人、所長一人，現任所長爲密西根大學博士凌志韞教授（Professor Vivian Ling）。

該所每年招收學生名額爲五十名左右，考選時依據學生過去所受中文訓練、作語文測驗及學術水準瞭解後錄取。所有錄取學生均應爲在其本國大學註冊之大學生、研究生或專家學者。自成立以來，已有來自世界各地（美國爲主）一百一十多所大學一千三百餘位學生在該所結業，大部份皆返回其祖國從事更高深之學術研究。如今在各有關漢學行業中具有影響性之崗位。彼等執教大學遍佈美國各地。亦有部分校友在美國政府中獲致高級職位如現任美國在台協會主任Ms. Lynn Pascoe。同時，轉入商業、銀行、法律及其他行業之校友，也日益增加。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美國與台灣各基金會曾資助一百餘名已在美國各大學任教學者來台北居留一年或一暑期，在該所進行中文進修及學術研究。目前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仍支助此種暑期活動之舉行。

該所教師均爲大學畢業以上之專業語文教師。目前於該所從事教學有二十五位專、兼任教師，其中十位資深教師在該所服務年資平均達十七年。且有數位聘自國立台灣大學暨其他大學教授，擔任高級特殊課程。教師除授課外，並編撰多種教材，供校內及國外使用。

該所課程系採密集式說與聽訓練。其教學宗旨在於使學生之中文能力提昇到能在專業上使用，如參加學術性討論、用中文資料從事研究、以及甚至用中文寫出學術性文章等等。課外學生須作大量自修學習，例如研習字彙及閱讀。課堂時間主要用以進行討論及作辭彙及句構口語練習。學生每天上四堂課，其中一堂爲單班課，另外三堂爲二至四人之合班課。所方對學生之成績水準要求甚高。學生居留台灣期間則爲一學年或兩學年。

該所每年預算約爲一百萬美元，經費主要來自學費、美國教育部及某些基金會、組成董事會之十所美國大學會費，自一九八〇年來亦獲中華民國政府各部門（以教育部爲主）補助。當前該所經費約百分之三十來自教育部。國立台灣大學並以象徵性租費供應該所校舍使用。

該所成立三十餘年來，對中美文化交流建樹良多，中美學者均確認該所係一所優秀卓越之中文研習機構。

# 第拾陸篇　兩岸學術交流

## 第一章　概述

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基於人道立場，開放民眾返鄉探親以來，兩岸之間互動愈來愈爲頻繁。冰封近四十年之兩岸關係逐步解凍，台灣地區人民深懷好奇、興奮、懷鄉等複雜心境，爭睹大陸地區山光水色與風土民情。

兩岸相隔四十餘年，其間由於政治理念迥然不同，意識形態絕對差異，兩岸政府和人民一直處於敵對狀態中。解嚴後，起初榮民可以返鄉探親，繼之台商陸續投資大陸經商，於是各個領域之交流，均有力不可擋之趨勢，其間最有影響力者當推文教方面之交流。因此，政府乃一再倡導「兩岸交流、文教爲先」政策，而台灣地區學術機構及文教團體，在開放兩岸文教交流後，也都陸續辦理各項文教交流活動。政府單位亦對兩岸文教交流事項，多所規劃，並積極鼓勵及配合民間機構及文教團體從事各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其目的即在經由兩岸良性互動，建立共識，營造進一步互助合作之契機。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以協調各部會適時處理大陸有關事務，並逐步開放與大陸各項民間交流，其中即有文教組之設置，專責處理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業務。八十年元月行政院正式成立「大陸委員會」，中央各文教主管機關亦均配合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所職掌各項大陸事務工作。茲將六年多來主要工作概況分述如后：

一、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修正公布「淪陷區來歸學生學歷審核暨輔導就學辦法」，使大陸來歸學生，得以繼續升學。

二、七十七年十一月公布「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開放我民間團體赴大陸地區參加各項國際學術、經貿會議及文化、體育活動。八十一年七月復修正公布「參與涉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作業要點」。

三、七十七年十一月公布「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受理大陸地區之傑出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申請來台參觀訪問、示範、觀摩、座談等活動。七十九年六月修正通過將傑出人士成就條件，放寬爲具學術、文化、體育、演藝專業造詣者。八十年八月再度放寬其專業標準。並簡化審查程序。

四、七十八年四月公布「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規定」，七十九年七月公布「現階段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探病、奔喪申請作業要點」，開放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探親，及政務官以下之公務人員赴大陸探病、奔喪。

五、七十九年四月公布「現階段文教機構、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開放各級公私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文教類民間團體等，得派員或組團赴大陸地區從事訪問、考察、文教訪視等活動。

六、八十年九月公布「現階段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申請作業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台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八十二年十月修訂爲「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台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許可辦法」。

七、八十年十月教育部成立「大陸教育研究小組」，積極規劃並通盤掌握對大陸教育資訊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作爲加強兩岸學術文教交流之主要參考。

八、八十年十二月公布「現階段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台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申請須知」，受理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台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

九、八十年十二月公布「大陸地區各主要大眾傳播事業所屬有關專業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須知」，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專業人士來台參訪。

十、八十一年三月公布「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古物來台展覽。

十一、八十一年四月公布「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作業要點」，七月公布其作業規定，開放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八十二年七月修訂爲「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許可辦法」。

十二、八十一年五月公布「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及其相關文教、宗教、文化等活動作業規定，進一步開放相關單位得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文教活動。

十三、八十一年六月公布「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注意事項」，以規範公務員赴大陸相關作爲。

十四、八十一年六月公布「大陸專業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須知」，七月修正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八十二年六月復修正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繼續放寬大陸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各項文教活動。

十五、八十一年六月公布「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演出注意事項」，使其來台演出時得以遵循。

十六、八十一年六月公布「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演出注意事項」，使其來台演出時得以遵循。

十七、八十一年七月公布「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規定」，受理大陸地區古物來台展覽。

十八、八十一年七月公布「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台研究作業要點」，十月公布其作業規定，開放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台研究；八十二年五月修訂爲「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從事研究許可辦法」。

十九、八十一年八月公布「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作業要點」，開放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八十二年十二月復修正公布「台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管理辦法」。

二十、八十一年十月公布「大陸宗教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須知」，開放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台參訪。

二一、八十二年二月公布「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生物化石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暫行處理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古生物化石來台展覽。

二二、八十二年三月公布「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出版品等在台發行製播。

二三、八十二年三月公布「大陸地區圖書影片錄影節目進入台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圖書等來台展覽。

二四、八十二年三月公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處理大陸事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俾使相關處理大陸事務人員能赴大陸訪問。

二五、八十二年六月公布「大陸地區藝術品運入台灣地區展覽作業要點」，開放大陸地區藝術品來台展覽。

二六、八十二年六月通過「基於教育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資格條件」，此外亦陸續通過基於政治、社會、經濟、科技及文化等考量之資格條件，以使大陸地區相關文教專業人士得申請在台居留。

二七、配合訂定「大陸地區古物、古生物化石、藝術品及其他文物來台展覽場地設備須知」、「教育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參觀訪問暨古物來台展覽審查標準」、「教育部審議大陸演藝團體申請來台演出審查原則」、「教育部審議大陸地區古物來台展覽審查原則」、「教育部審議大陸地區古生物化石來台展覽審查原則」、「教育部審議大陸地區藝術品運入台灣地區展覽審查原則」，以辦理相關各項審查事宜。

總之，因兩岸互動因素甚多，故相關措施亦須時作更張。基於國家安全等考量，雙方交流中所生不平衡現象，應以漸進方式，逐步改善，以達預期之交流效果。目前各中央文教機關相關措施大致包括：

一、適時檢討現行有關文教交流法規，逐步放寬規定，改進作業程序。

二、繼續加強大陸各項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參訪之輔導。

三、以漸進方式輔導辦理兩岸新聞交流、學術研究、文物展覽、藝文展演等活動。

四、增列預算以輔助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第二章　兩岸文教交流指導原則

## 第一節　國家統一綱領

面對日益複雜之兩岸交往，政府必須有明確方向，作爲國民共同努力以赴之目標。爲明定國家未來發展方向，有系統規劃兩岸事務，解決海峽兩岸日益密切之交流問題，總統府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定期集會，作爲大陸政策最高指導中心，並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復經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作爲現階段大陸政策之指導方針，逐步推展兩岸關係，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中國爲最終目標。

國統綱領要旨有四：

一、堅持一個中國，謀求中國的統一。

二、堅持和平統一，反對使用武力。

三、以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爲統一的前提。

四、和平統一有進程，分階段而無時間表。

國統綱領進程有三：

一、近程—交流互惠階段。

二、中程—互信合作階段。

三、遠程—協商統一階段。

因此，現行大陸政策推行原則有三：

一、以前瞻、務實、主動、穩健創造統一的環境。

二、以理性、和平、對等、互惠加強民間交流。

三、堅持和平民主方式循序漸進完成統一。

要言之，「國家統一綱領」分前言、目標、原則及進程四大項目，係針對未來兩岸關係之互動與國家統一所制訂之大方向，明確指出建立自由、民主、均富之中國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共同努力目標。因此，在從事任何決策與作爲時，均應以此爲最高指導原則。

## 第二節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隨著兩岸關係互動日益密切，所涉及之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影響所及，既有之規範已不足以因應兩岸情勢之需要，因此，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兩岸人民關係之法律秩序，遂成爲社會各界關心焦點。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政府盱衡當時主客觀情勢及實際需要，認爲在國家統一前，爲確保台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並維護兩地區人民之權益，非於現行法律之外，另訂特別法不可，乃著手研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以規範兩岸人民之往來及解決所衍生之各種法律問題。

本條例秉持之基本理念爲「一國兩地區」，即爲兼顧事實與情理，維護兩地區人民權益，在法律規範上，對於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台灣地區與所不及之大陸地區確有予以區分之必要，惟「中國只有一個」之原則並未改變。本條例除符合國統綱領之原則與精神外，另具有安全性、前瞻性、通盤性、事實性及彈性等五項特性。

本條例自行政部門草擬，送立法院審議，於八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總統明令公布，同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明令與其施行細則同步施行，近四年時間，其中立法重要原則有三：

一、明定立法旨意爲國家統一前，爲因應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之法律需求而制訂。

二、明定現階段兩岸官方事務之處理，以透過中介團體（海基會）模式進行。

三、眾多極關重要之行政管理條文，採大量授權行政部門立法方式，以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特別是因應國統綱領不同階段演進與需求。

由於本條例係針對處理各項大陸事務需要所訂定之法律，全文分總則、行政、民事、刑事、罰則及附則等六章，共九十六個條文，內容包含內政、經濟、交通、法務與教育等多項層面。其中與兩岸文教交流有關之條文包括：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爰配合訂定發布「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處理台灣地區人民申請進

入大陸地區有關事宜。本條例第九十一條並訂有相關罰則。舉凡台灣地區人民欲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均應依本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可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爰配合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各有關主管機關亦配合訂定相關許可辦法，以處理各類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相關事宜，教育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即為其中之一。）

第十五條　左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均訂有相關罰則。）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臺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得申請定居。

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前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爰配合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作業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數額表」，各相關部會亦配合訂定有關規定，以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定居或居留事宜，教育部所訂「基於教育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資格條件」，即為其中之一。）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而結婚於本條例施行前者，得於出境前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申請案件確定前，除顯無申請理由或證據者外，不得強制其出境。

前項但書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逾期停留得強制出境之

規定，爲落實各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前提要件，其第三款有關活動性質之限制，亦同。）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逾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項有關保證人之責任規定，爲落實前條強制出境執行成效前提要件。）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爲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例有關擔任軍公教職之限制規定，保障臺灣地區人民應有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教育部爰配合研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以辦理相關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事宜。）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爲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

（本條例第八十二條並訂有相關罰則。）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並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

（臺灣地區接待單位給付大陸地區人民酬勞時，應按本條規定就源扣繳。）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依其申請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爲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臺灣地區軍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者，其退休給與應按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職務，或已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本條例第九十條並訂有相關罰則。）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爲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或其他事項．從事廣告之進口、製作、發行、代理、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並訂有相關罰則。）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

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行政院新聞局爰配合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以處理大陸地區出版品等在臺發行製播事宜。）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教育部所訂「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請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生物化石運入台灣地區展覽申請暫行處理要點」及「大陸地區藝術品運入台灣地區展覽作業要點」均爲其相關規定。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並訂有相關罰則。）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總之，大陸政策係現階段政府施政重點之一，雖然兩岸關係常因主客觀情勢而不斷變化，但「國家統一綱領」始終是政府大陸政策指標，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則爲落實國統綱領，處理兩岸事務之法令依據，二者相輔相成，其他相關配合之法令，則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兩岸事務之基礎。

# 第三章　兩岸學術交流規劃暨建議事項

## 第一節　落實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文教類計畫

爲落實國統綱領近程階段目標，行政院陸委會協調各部會擬訂三十八項計畫，經於八十年十一月下旬國統會第六次會議提出，並獲得原則支持，其中十一項係屬文教方面，均由各主協辦機關擬訂具體可行之方案，報院核定後據以施行，並逐季提報辦理情形。此十一項文教類計畫之規劃工作項目包括：

一、加強兩岸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㈠加強兩岸文化資產維護技術之交流。

㈡鼓勵雙方共同進行古蹟及文物之保存與研究。

二、加強兩岸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傳習與發揚

㈠研擬開放大陸民族技藝人士來臺參與研究發展及教學活動。

㈡建立兩岸民族技藝交流制度及規劃、輔導有關活動。

㈢調查、蒐集、整理兩岸民族技藝相關資料。

三、推動研究兩岸文字統一工作

㈠兩岸用語及譯名統一計畫

1. 兩岸語言、文字、譯名之研究

(1)兩岸用字現狀之瞭解及書寫符號使用之研究。

(2)字形、字音、部首觀念歧異及異體字使用情形之研究。

(3)臺灣及大陸語區口語及新詞彙之蒐輯及研究。

(4)兩岸口語及新詞彙之比較研究。

(5)近五年兩岸常用詞、字頻之統計。

(6)建立當代漢語語詞資料庫。

(7)兩岸外來語及譯名整理成果與原則之比較。

(8)一般、人名、地名、社會科學、科技及其他方面譯名之比較研究。

(9)兩岸譯名電腦查索資料庫建立及譯音符號系統對照與統一。

2. 兩岸用語及字辭典之編輯

(1)兩岸詞彙體系及構詞原則之比較研究。

(2)兩岸常用詞詞義辨似研究。

(3)兩岸縮語及常用中英略語之比較研究。
(4)兩岸語文工具書編輯觀念及成果比較研究及從語詞比較看兩岸社會變遷之不同。
(5)兩岸通行縮略語辭典。
(6)現代中國文字大字典及語文大辭典編輯。
(7)現代中國外來語譯名辭典。
(8)現代中國各地常用方言辭典。
(9)兩岸常用語詞詞義辨似辭典。

3.兩岸語言之調查研究
(1)台灣語區所用國語之特質研究。
(2)大陸語區所用普通話之特質研究。
(3)兩岸推行標準共通語之方式及使用實況之比較研究。
(4)兩岸雙語、多方言語區之語言使用及教學研究。
(5)兩岸對漢語方言研究之現況了解。
(6)漢語方言調查現況及分區理論之研究。
(7)少數民族的語言調查與研究。
(8)方言潤音符號的擬訂。
(9)全國方言區域圖的編製。

㈡方言整理及對異體字（含簡化字）字形之研究與統一。
㈢兩岸中文電腦作業環境統一計畫。
㈣研究在文建會設立「中國語文研究所」，以規劃推動本案相關工作。

四.加強兩岸學生學人及社會青年交流
㈠適時研訂（修）相關法規，以利推行。
㈡蒐集大陸海內外學者學生資料並建檔。
㈢加強支持海外學人團體舉辦兩岸學人學生學術交流活動。
㈣輔導兩岸海內外學人、學生團體互訪、觀摩、訓練、研究、競賽、展演等文教、學術、體育、藝術之活動。
㈤輔導臺灣地區學者從事雙邊教育研究或召開學術研討會。
㈥開放參加中共主辦之非政治性學術會議或活動。
㈦開放大陸學者來臺從事短期研究、講學、教練、展演活動。
㈧鼓勵兩岸海內外學人學生互換所研究或發表之作品或資訊。
㈨鼓勵臺灣地區大專學生及社會青年赴大陸從事社會服務。
㈩輔導兩岸學人學生合作研究或合寫論著。
(十一)增設大陸學人學生從事研究或進修之獎助及獎學金。
(十二)國內學術及文教機構與大陸對等機構進行學術合作。
(十三)輔導以平等互惠原則，合辦國際會議或活動。

五.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
㈠鼓勵雙方進行人文社會及科學技術之交流。
㈡研究開放大陸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研究及講學。

六.擴大兩岸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
㈠逐步擴大進行兩岸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節目、電影片、錄影帶交流。
㈡鼓勵民間赴大陸展售影片、有聲出版品、錄影帶，並發行報章雜誌。
㈢推動兩岸新聞傳播媒體交換訊息。
㈣兩岸共同開發傳播科技。

七.研究開放文化出版事業赴大陸間接投資
㈠推動兩岸著作權相互保護計畫。
㈡研訂文化出版事業赴大陸投資辦法，鼓勵民間團體赴大陸拓展業務。
㈢研訂大陸出版品進口辦法。

八.加強兩岸國民體育交流
㈠辦理體育團隊、人員觀摩交換訓練。
㈡擴大國民休憩體育交流活動。

九.推動兩岸宗教交流
㈠鼓勵宗教人士及團體赴大陸從事宗教活動。
㈡鼓勵兩岸進行宗教學術研究。
㈢加強兩岸宗教團體之社會福利工作之交流。

十.推動蒙藏問題之研究
㈠加強蒙藏問題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㈡協助兩岸蒙藏人士及蒙藏學者互訪。
㈢推動與外蒙古之民間學術文化交流。

十一.推動少數民族之研究及交流
㈠協助兩岸少數民族人士互訪。
㈡兩岸共同進行少數民族問題之研究。
㈢推動兩岸從事少數民族工作人員經驗交流。
㈣推動兩岸進行少數民族之傳統文化技藝之研究。

## 第二節　八十一年大陸工作會議文教分

## 組建議事項

隨著兩岸民間密切交流，大陸事務即不斷地增加，政府乃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在行政院成立大陸委員會，負責大陸政策整體統籌研究、規劃、協調及審議等業務，至於各項個別性大陸政策，仍由各相關部會負責規劃及執行。因此，部會間溝通與協調之良窳，乃成爲政策執行成效之重要因素。因而，爲整合政府各機關推動大陸事務工作之步調、釐清各機關在推動大陸事務工作中之角色與責任、明確各機關大陸小組之職責與運作，以落實大陸事務工作，乃於八十一年九月舉行第一次大陸工作會議，檢討四年來大陸事務工作得失，針對若干重大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策劃未來工作方向，促進今後大陸事務工作之順利推展。

本次會議視議題區分爲文教、經濟、法政及綜合四組，文教分組由教育部、文建會、新聞局及國科會主辦，衛生署、青輔會及陸委會協辦。會議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各分組主辦機關召開預備會議，擬定議題及議案，並視需要邀請各界人士參與提供意見；第二階段爲大會期間，透過各機關代表研商各項議題並作成決議。

文教分組之議題包括「大陸政策文教事務之整體規劃」、「策進兩岸學術教育及青年學生之交流」及「兩岸文化（大眾傳播、科技、體育、宗教）交流之檢討與展望」等七項，其下並分子題進行研討，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作成決議後交各主協辦機關據以施行，並逐季提報辦理情形。

此七項文教分組議題之建議事項包括：

一、大陸政策文教事務之整體規劃

㈠我對大陸文教政策之規劃

1.建立共識、執行整體規劃重點工作項目；避免泛政治化之態度，注重文化力量在兩岸關係中之地位。

2.調整政府組織結構、寬列大陸事務經費、充實資訊與培訓人才及健全法制與簡化交流手續。

3.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共同推動文化交流；整理台灣地區文教發展經驗，以爲交流之參據。

4.成立中華發展基金，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㈡大陸對我之文教策略及我應採對策

1.加強宣導，使民眾認清中共統戰陰謀，對中共所散播之不實宣傳，應予批駁。

2.邀請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舉辦座談，凝聚共識，增強面對中共統戰之能力與信心。

3.主動積極規劃兩岸文教交流，以制敵機先，反制中共統戰。

4.整合廣電資源，運用各類媒體，突破中共資訊封鎖。

5.推廣台灣地區文教發展經驗，運用我文教優勢，反制中共統戰，以主導未來中國文化發展。

㈢強化並整合大陸文教資料及研究成果

1.確立機關間蒐集資料之分工，分別蒐集大陸地區教育、體育、藝文、科技、大眾傳播、少數民族、宗教、地理、人口、交通等相關資料。

2.統籌辦理大陸文教資料之採購，加強單位間之合作交流及設立大陸資料中心。

3.培訓人才方面：規劃設立大陸研究所及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大陸研究系所或相關課程。

二、策進兩岸學術教育及青年學生之交流

㈠加強兩岸學術交流

1.獎助台灣地區博士班研究生前往大陸地區從事與論文資料相關之研究。

2.適度開放大陸大學畢業生來台就讀研究所。

3.加強兩岸學術資訊交流，實施大學院校教科書及參考書交換。

4.同意大學教師利用休假進修期間，前往大陸講學，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對台灣地區學術發展之瞭解。

㈡輔導兩岸學生交流

1.大陸海外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方面：加強邀訪大陸海外留學生工作；簡化申請作業流程，以爭取時效。

2.台灣地區學生前往大陸地區文教交流方面：役男入境大陸地區管理之法制化；簡化申請手續；擴大交流項目；辦理學生行前輔導。

3.大陸地區學生前來台灣地區文教交流方面：加強提供大陸學生交流之相關資訊；鼓勵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主動舉辦交流活動；編列經費主動補助相關活動。

解

(三)輔導海外學人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增進瞭

1.加強宣導國統綱領：鼓勵我旅外學人團體舉辦相關專題演講與座談會，或於年會及學術研討會中專闢時段進行宣導；支援海外學會、留學生同學會與駐外單位，舉辦學術性冬夏令營活動；鼓勵海外學會出版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專刊，並在其學會通訊上開闢專欄；舉辦相關論文比賽；加強運用對海外學人發行之「海外中心簡訊」。

2.促進兩岸學人交流，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規劃舉辦大型學術研究會，探討中國前途；研究規劃海外學人團體辦理促進兩岸學人與學術交流研討會，聯合舉辦三邊學術會議及與大陸相對團體進行交流。

3.擴大邀請大陸旅外學人與留學生來台研習台灣經驗：規劃舉辦專業性學術會議以辦理本案；鼓勵大陸學人回大陸前先行來台參訪。

4.訂定輔導海外學人與團體辦理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作業要點。

(四)輔導大專學生及社會青年赴大陸從事社會服務

1.規劃輔導籌組青年服務團，赴大陸從事青年服務交流活動，由青輔會邀請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任務小組負責辦理。

2.委託海基會或學術單位瞭解大陸方面配合意願及實際需求。其活動項目及內容，須考量台灣方面團員之專長及能力，擬先從農村社會服務開始試辦。

3.活動時應協調大陸地區指派相關專長之青年學生或教授共同參與服務，並得邀其來台參訪。

4.訂定辦法公開徵選合適團員，行前並實施講習訓練，以增進成效。服務期間相關費用由政府或有關團體負擔，服務期滿按其成效酌予獎勵。

三、兩岸文化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一)規範與輔導兩岸文化交流

1.適時修訂法規，妥適規範交流活動。

2.建立資訊網路並加強圖書資料交流。

3.成立專案小組，妥適規劃交流合作要點。

4.協調民間團體獎助大陸學者合作整理古籍。

5.開放民間文教組織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所。

(二)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加強我固有文化資產之維護

1.積極推動兩岸文化資產交流，開放行政人員實地前往大陸考察；建立兩岸文化資產資訊；輔助雙方專業人士進行有關文化資產之研究、教學、出版、講習、考察、展覽等活動；調查兩岸文化特色，區分緩急，進行交流。

2.蒐集大陸古蹟維護、研究、施工技法等有關資料；舉辦兩岸古蹟維修及考古遺址、傳統建築學術研討會；研究開放引進大陸修護技術人員與建材；共同進行大陸重大古蹟維修及考古發掘與調查研究工作。

3.研究開放兩岸博物館事業交流，並放寬大陸古物來台之規定；兩岸共同防止文物外流，並收購海外流失文物。

4.支援民間引進大陸藝人來台傳習；輔導優秀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赴大陸從事交流活動，並補助邀請大陸傑出藝人來台演出；輔導選擇性進口大陸工藝品。

(三)加強瞭解與評估大陸之社會文化，促進兩岸文化之互補發展

1.持續對大陸地區各別族群之社群信仰，進行田野調查；在兩岸辦理儒家思想與現代社會系列研討會、座談會，以建立共識。

2.鼓勵對大陸學術教材進行分析研究，探討其對文化之詮釋觀點及所使用方法，並加評析；促成兩岸學術界針對當前中國需求，合作編輯撰寫相關專書與叢書；協助台灣出版界，擇優出版兩岸學者有益兩岸文化交流研究成果，並在兩岸同步發行；成立推動兩岸文字統一工作專案小組。

3.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對兩岸社會生活規範進行比較研究，分析兩岸社會文化特徵，並比較其異同；在兩岸辦理健全現代生活倫理系列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提振各自道德理念。

4.擇優引進大陸地區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另擇優選送台灣地區各項藝文展演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地區訪演，以促進兩岸文化交

流。鼓勵兩岸藝文工作者合作開創現代化藝文作品。

5.系統研究兩岸互訪後效，規範赴大陸人員適當言行；邀請大陸地區一般人士來台短期參訪各項建設，使有機會實地體認台灣地區成功經驗。

四、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推動兩岸新聞傳播媒體擴大交換訊息

1.簡化大陸記者來台申辦手續，核准來台時，應爲其提供相關法令與生活資料。

2.設法使來台採訪後返回大陸能本其所見所聞客觀報導；呼籲中共開放報禁、同意兩岸報紙交流，並解除對台灣地區赴大陸採訪記者各項限制。

3.分批派遣業務相關人員赴香港新聞處實習，及依規定赴大陸參加文教活動；鼓勵新聞媒體組成記者團赴大陸採訪參觀，並與大陸新聞傳播媒體舉行座談或進行聯誼活動。

㈡輔導圖書出版事業赴大陸間接投資

1.整體規劃業者間接赴大陸投資。

2.鼓勵出版業者赴港澳或其他第三地區開設出版事業，蒐集大陸圖書相關資訊，並間接行銷圖書至大陸地區。

㈢發揮廣播、電影、電視及錄影節目帶功能，加強對大陸影響

1.擴大兩岸電影電視從業人員互訪交流；鼓勵業者赴大陸舉辦電視節目展覽活動。

2.開放兩岸錄影節目做進一步交流；研究進一步開放兩岸電影文化之交流互動項目。

五、兩岸科技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加強兩岸科技人才交流

1.彈性規劃兩岸各項科技人才交流，促成其雙向交流，以截長補短、相輔相成爲原則；建立大陸科技人才資料庫，並多管道蒐集其動態資料，納入全國科技資訊網路系統。

2.輔導民間團體從事兩岸科技交流；研究開放在大陸地區設立民間機構型態之兩岸科技交流中心及研究類服務業之可行性；修訂相關法令，使得相互研發工作，得予申請專利，以保護雙方智慧財產權。

3.產業界所需大陸科技人才以就地運用爲原則，所需特殊人才，得專案申請引進。

㈡推動兩岸科技資訊交流

1.成立兩岸科技資訊交流協會；規劃建立大陸科技資訊系統，達到台灣地區先行交流之目的。

2.規劃兩岸出版品與資料庫交換辦法與範圍；研究兩岸資訊系統連線之可行性。

㈢推動兩岸科技活動

1.先就相關法制問題進行研討；積極策劃在兩岸分別舉辦科研成果展示會，鼓勵兩岸科技研發人員相互參加觀摩。

2.鼓勵兩岸民間學術團體輪流舉辦雙邊或多邊學術研討會，擴大交流活動範圍，增進彼此瞭解。

3.鼓勵兩岸科技人員互訪兩地區之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並研議相互合作使用大型或尖端儀器設備。

六、兩岸體育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民體育交流活動

1.適時開放大陸民間體育團體重要領導幹部來台參訪；簡化申辦手續，縮短作業流程。

2.辦理赴大陸運動團體座談會或研習會，加強宣導工作；鼓勵辦理一般性之國民體育參訪活動。

3.輔導並放寬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事務之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參加活動。

㈡評估現階段爭取辦理國際性比賽或邀請賽或會議之項目及策略

1.擇定運動實力較優、場地設施條件佳、組織健全之民間組織，鼓勵其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比賽或邀請賽。

2.鼓勵民間團體負責人會同現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者，相機爭取辦理國際體育會議。

七、兩岸宗教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建立兩岸宗教資訊：蒐集大陸相關政策、法令及團體有關資料。

㈡加強宗教活動交流：促請中共開放宗教限制政策；鼓勵各宗教領袖踴躍前往大陸從事相關活動及兩岸宗教團體進行各項互訪活動。

㈢強化宗教學術交流：鼓勵兩岸合辦宗教學術性會議。

㈣增進宗教文化交流：辦理兩岸宗教文物、藝

術品、祭典、展演活動；進行宗教出版品交流。

㈤推動宗教社會服務交流：進行公益慈善事業經驗之交流，運用宗教力量推動兩岸社會福利工作。

## 第三節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兩岸學術交流議題建議事項

教育部有感於兩岸學術交流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特在民國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列入此一議題，包括「促進兩岸學術文教資訊之交流」、「規劃兩岸教育人員與學生之互訪」、「策劃兩岸學歷檢覈與認證」、「規劃兩岸學術研究與合作」等四項題綱。爲廣泛蒐集各界對於所列題綱意見與建議，並於八十三年三月間分別在花蓮師院、彰化師大、中山大學、政治大學等校，舉辦本議題東、中、南、北區第一階段會議，邀請包括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企業與產業界人士、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民眾等共二百四十人次參加座談。第二階段會議（大會）於八十三年六月下旬在台北市舉行，邀請各階層人士出席，在會中充分交換意見，形成共識，並據以研訂工作重點及具體建議。一則對兩岸六年多來學術交流成效進行檢視，作一總整理；另則爲落實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彼此了解，建立良性互動關係，提升交流品質，共享學術資源，求得一再出發基點。相關建議事項包括：

一、促進兩岸學術文教資訊之交流

㈠鼓勵學術單位有計畫蒐集大陸地區重要博碩士論文，提供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者參考。

㈡輔導分類出版「大陸地區學術文教資訊專刊」，作爲各該專業領域學術單位進行兩岸學術交流之參考。綜合性出版刊物，可彙整出版「台灣地區現有大陸出版品目錄」，供各界查考。

㈢鼓勵兩岸教育學術機構進行學術著作之交換，建立兩岸教育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之基礎。在引進大陸學術資訊時，進口管制措施應盡量減少。可充分應用大陸地區較佳翻譯環境，進行出版合作。在資料交換上，所需經費如何籌措，應加以考量。

㈣輔導推動兩岸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普及兩岸學術文教資訊交流。可考慮由中央圖書館彙總台灣地區各級各類圖書館之相關資訊，進行電腦連線，以發揮成效。

㈤鼓勵兩岸學術文教機構建立資訊交流管道，使能相互提供最新研究發展訊息。台灣地區經濟發展資訊可供大陸參考，大陸文史美學研究資訊可供台灣地區參考。

㈥促進兩岸學術刊物交流，鼓勵兩岸各學術專業領域學者相互在雙方學術刊物上發表文章。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出版之「中國科技史通訊」即爲一頗爲成功之實例。

㈦兩岸學術文教資訊交流之辦理方式，可考慮與經濟交流互相支援，由教育部整體規劃，協助民間辦理，補助各學術專業研究機構分工辦理。在相關學術單位（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等）設置大陸組，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研究出版工作。

教育部可以分門別類委託辦理方式，請相關學術研究機構代爲執行蒐集研究工作。

㈧各項基本資料蒐集頗爲重要，卻不易有效獲得所欲資訊，應由權責單位妥善規劃，長期努力，以發揮累積效果。可考慮由日本、歐美等對蒐集大陸資訊已有成效之地區，取得所欲資訊。

㈨兩岸資訊交流，應把握「目的確立，交流分工」，以目標導向，落實所欲達成各分項交流目的。應多利用私人管道，學校間直接連繫等，均爲可行方式。

㈩由於兩岸對資訊交流之體認不同，大陸均爲歸口管理，我方常爲各行其是，因此有必要協商簽訂「資訊交流協議」以爲因應。

(十一)成立新機構籌辦資訊交流工作，可能有困難，可就現有單位彙整落實整體規劃辦理，亦即先確立交流目標，再落實分工辦理。

(十二)爲使各項資訊蒐集工作能落實辦理，並具成效，可考慮一年一度舉行「兩岸資訊交流成果研討會」，進行檢視並發表其結果。

二、規劃兩岸教育人員與學生之互訪

㈠鼓勵辦理兩岸教育學術團體組團交流互訪活動，加強兩岸教育學術團體相互觀摩學習之聯誼互動。交流互訪活動應長期不斷地持續進行，以瞭解雙方差異，盡量避免受突發事件之影響及抑制。

㈡輔導舉辦兩岸教育人員與學生之互訪交流、學術觀摩及展演競賽等活動，由交流中增進學習成效。考慮設置獎學金，鼓勵兩岸學生互訪交流及進行較長期之研究進修。長期規劃，主動邀請大陸地區中醫、考古、民俗曲藝等學者專家來台

講學。

㈢輔導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對等學校進行教育人員與學生之交流互訪，促進彼此經驗交換及工作體認。現階段似可考慮經由私立大學或相關學術文教基金會等展開此類交流互訪活動。

㈣規劃辦理兩岸相關專業之教授及研究生之交流互訪活動，以提升學術交流成效。此一交流互訪活動，應包括大陸赴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邀訪，如會邀在美之「中國經濟學會」成員來台參訪，其後會出版「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乙書，對台灣經驗之傳播頗具成效。

㈤鼓勵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學術及藝文研習營，增進彼此相互了解與認同。可考慮經由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來辦理，使各項人力物力能得到充分應用。

㈥規劃辦理兩岸以接待家庭方式輪流進行師生組團互訪，以深化彼此良性互動關係。鼓勵小學生、青少年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交流，父母可以隨行，時間可以長一點，使對彼此生活方式能有同情之瞭解。

㈦兩岸教育行政及學術主管均應有機會到對岸參訪，台灣地區主管赴大陸參訪，可獲知己知彼之效，大陸地區文教官員來台後，可以影響其對台觀感，使對兩岸文教交流化阻力為助力。

㈧對邀請來台參訪之大陸地區人士及團體，邀訪單位應有充分了解與認識，事先妥善安排行程，詳擬交流計畫，把握交流目的，並以熱誠付之實施，使能對來台參訪留下深刻印象，從而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三策劃兩岸學歷檢覈與認證

㈠對大陸地區各級學校先進行通盤瞭解及整體評估，就其辦學成效及學生素質進行評量。

㈡研訂所擬認可其學歷之大陸地區重點學校名單，作為兩岸學歷認證之依據。

㈢研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作業要點及相關審查及考試規定，以落實辦理相關學歷之檢覈工作。

㈣對台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學歷給予適當規範，避免大陸地區學歷影響台灣地區學歷正常生態。對少數台灣地區缺乏適當科系可以就讀之案例（如大陸長春大學按摩系），似可優予考慮。

㈤對兩岸大學生互修學分辦法進行研議，採分項漸進方式辦理。似可先由兩岸均設之大學（如清大、交大），試行研議學分採認及互修學分之可行方式。

㈥採認大陸學歷應以對台灣地區高學歷人才供需狀況無不良影響為原則，避免使具有大陸地區學歷人才影響台灣人才就業市場。亦即兩岸之各項交流盡可從寬，但學歷採認應從嚴核實辦理。

㈦學歷採認方式應避免以固定教材為施測內容，而應以是否具有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能為取捨標準。

㈧學歷採認應考慮其對台灣地區就業市場之排擠效果，兩岸辦學理念、學制、相關法規之差異，及一旦實施後因而產生社會問題等等，均應事先進行考量。

四規劃兩岸學術研究與合作

㈠輔導兩岸重要學術研究團體進行合作研究，使能相互擷長補短，增進研究效能。

㈡鼓勵兩岸教育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使彼此人力物力能得到充分發揮。

㈢輔導兩岸合作出版重要學術雜誌或專刊，落實兩岸學術研究與合作成果。

㈣鼓勵兩岸學者在對方出版之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增進相互瞭解，並提升各該刊物之學術價值。

㈤輔導舉辦重要學術會議，邀請兩岸學者共同參與，彼此交換及共享研究成果。

㈥鼓勵兩岸學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增進相關研究之人力素質，及工作成效。

㈦透過適當管道，獎助大陸學者從事兩岸學術研究工作，並贊助其出版研究成果。

㈧鼓勵民間工商團體成立基金會補助文教學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兩岸學術研究與合作事項。

五其他有關兩岸學術交流事項

㈠輔導各大學校院擬訂兩岸學術交流短期與中長期計畫，以促進兩岸高等教育學術交流。

㈡鼓勵各大學校院教師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彼此交流活動之學術取向。

㈢研究擴大延攬大陸相關重要專業領域傑出學者來台參與研究及教學工作。

㈣鼓勵教育學術機構就大陸教育學術重要專題進行研究，並赴大陸從事實際調查及研究。

㈤就兩岸各級各類教育法規進行分項比較研究，並分析其與各自教育發展現況之關係。

㈥規劃設立各專業領域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審議小組」，以推動並落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㈦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成效，應研議解決兩岸因字體、字碼、詞彙、語彙不同所生認知差距。

㈧大陸赴海外學人留學生為未來大陸改革之生力軍，亦為我應爭取之對象，應建立此一人才庫並加強與其交流。

㈨兩岸文物展覽交流成效顯著，可鼓勵民間團體居間辦理，並配合舉辦相關學術會議，二者相互印證，更能發揮影響力。

## 第四節　八十三年大陸工作會議文教分組建議事項

陸委會復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舉行第二次大陸工作會議，仍然區分為四組辦理，亦經過二階段研議，其中文教分組之議題包括「促進兩岸教育（學術與科技、藝文、大眾傳播）交流」等四項，各提出計畫名稱、目標、工作重點或具體建議，以作為各相關部會據以推動辦理之工作事項。此四項文教分組議題之建議事項包括：

一、促進兩岸教育交流

㈠輔導舉辦兩岸青少年互訪交流、學術觀摩、研究、競賽及藝文展演等活動：包括辦理兩岸青少年研習營、學藝競賽、作品發表相互投稿等。

㈡鼓勵台灣地區青少年組團赴大陸從事文教及社會服務：包括青少年學生、大專青年文教服務團（如文史考古隊、學校服務團）；社會青年社會服務團（如環境衛生推廣團、農業推廣團）等。

㈢加強兩岸教育學術機構成員之互訪、會議、研究及講學：包括主動規劃、委託授權、補助經費、對等協商；鼓勵各大學校院教師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研究擴大延攬大陸相關重要專業領域傑出學者來台參與研究及教學工作；加強與大陸赴海外學人留學生交流等。

㈣鼓勵兩岸教育學術機構進行學術著作之交換：包括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刊物出版；蒐集大陸地區重要博碩士論文；出版大陸專業書籍；相互向對方學者專家及學術刊物邀稿及投稿；兩岸圖書館館際合作等。

㈤鼓勵兩岸教育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及資訊交流管道：包括輔導各大學校院擬訂兩岸學術交流計畫；規劃設立「兩岸學術交流計畫審議小組」；推動學會活動之交流；兩岸教授之交換交流；合作從事外國學術資料翻譯工作及兩岸教育法規之比較研究；彙整出版大陸地區學術出版品專刊；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成果研討會」等。

㈥加強輔導兩岸國民體育運動參訪活動：包括邀請大陸體育領導人士及有關體育人員等來台參訪；輔導國民赴大陸地區從事體育運動考察及參訪活動等。

㈦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包括邀請大陸對等學校體育團隊來台參訪；組派團隊赴大陸參訪、表演、觀摩、交流、訓練、友誼比賽等。

㈧加強兩岸體育學術研究及講學工作：包括輔導舉辦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運動教練、裁判研討會等，及赴大陸出席類似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從事兩岸體育學術及運動科技之短期研究及講學工作等。

二、促進兩岸學術與科技交流

㈠兩岸學術科技交流及人才互訪方面

1.規劃選訂重點交流項目：諸如物理、化學、大氣、地球、海洋、數學、及統計等自然科學；光電、無線電通訊、高級材料、航太、海下技術等工程科學；傳統中醫藥學、天然藥用植物、自由基生物學與醫學等生命科學；以及文化人類學、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比較文學等人文與社會科學各領域之人才交流。

2.規劃延攬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士來台從事研究之計畫，尤其對台灣地區亟需之科技人才，可優先延攬。

3.邀請大陸地區特殊領域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研究及講學。

4.研議兩岸學術研究團體相互使用大型儀器設備之可行性。

5.推動兩岸學術機構、學會或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國際或雙邊學術研討會。

6.規劃與大陸協商簽訂兩岸科技交流協議，以建立制度化常設交流管道。

7.研訂我高科技人才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陸科研機構進行科技合作、技術移轉之有關管制原則。

㈡兩岸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治科技交流方面：在災害防治（含地震、氣象、地質、海岸）和環境保護之民生福祉科技領域，規劃並共同進行科技合作研究。

㈢兩岸科技出版物交換及資訊流通方面

1.建立兩岸學術與科技資訊交流管道，並加強交換連續性科技出版物、圖書及目錄。

2.訂定長程計畫，彙編兩岸科技名詞對照表，以利資訊交流。

㈣兩岸科技交流可能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方面：研究兩岸科技交流可能衍生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以供列入後續協商相關議題之參考。

三、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㈠訂定藝文團體展演、互訪、觀摩之交流互惠原則。

㈡建立並有效運用兩岸傑出藝文人才資料檔案。

㈢規劃補助績優民間團體辦理具傳統技藝特色之兩岸展示演出交流傳習活動。

㈣運用民間及學界力量，促進文化資產維護經驗之交流、技藝之傳承及資料之蒐集。

㈤促進兩岸文教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觀摩研習之交流。

㈥加強兩岸文字語彙之統合。

㈦協助民間召開兩岸民間文化教育交流會議。

㈧輔導民間文教基金會引進中華古文物來台展出。

㈨研究促進文學與藝術創作經驗之觀摩與交流。

㈩促進蒙藏及少數民族文化之交流。

四、促進兩岸大眾傳播交流

㈠開放臺灣地區新聞紙類（新聞紙、雜誌）出版業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

㈡加強兩岸出版事業交流方面

1.輔助業者赴大陸辦理書展、雜誌展、唱片展，每年至少各辦理一次。

2.寄送新書出版資訊至大陸重點學校、圖書館及出版社。

㈢推動兩岸電子媒體交流方面

1.加強推動兩岸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業務研討交流活動。

2.輔導業者赴大陸舉辦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展覽。

3.開放知識性、非劇情類之大陸錄影節目得來台發行。

4.鼓勵臺灣地區優良廣播事業業者製作兼具資訊及介紹臺灣之廣播節目對大陸播出，或至大陸地區廣播電台播出。

5.推廣臺灣地區優良電視節目至大陸地區電視台播放。

6.推動兩岸電影從業人員互訪、電影片協拍、觀摩展活動。

7.研究開放大陸地區電影片來台進行商業映演。

# 第四章　兩岸文教交流執行概況

## 第一節　落實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文教類計畫辦理情形概要

一、加強兩岸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㈠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二年間，委託兩岸關係文教基金會辦理「大陸文化資產維護之行政體制及相關法令之調查研究」，並出版研究報告。

㈡文建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八十二年十月間，訂定大陸地區傳統建築維修材料輸入申請作業要點，以辦理文化資產維修材料中非古蹟傳統建築維護材料之輸入事宜。

二、加強兩岸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傳習與發揚

㈠文建會贊助民間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展演，包括：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在臺北及新疆辦理兩岸版畫藝術展；臺北長笛室內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立師大附中音樂班管絃樂團及張培玉、傅勗瑩小姐、張昊教授等赴大陸演出。

㈡贊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藝文團體來臺展演，包括：傳大藝術事業公司邀請河北梆子戲劇團及上海民族樂團、新學友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少年文化特技訪問團、唐吉軻德廣告公司邀請中國廣播藝術說唱團、亦宛然掌中劇團邀請泉州木偶劇團、牛耳有限公司辦理上海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辦理中國民間歌舞劇、新象文教基金會辦理北京佛教音樂演奏團等來臺演出。

㈢補助國立藝術學院表演藝術中心，赴大陸蒐集傀儡戲及梨園戲資料；請林谷芳教授隨桃園縣雲南民俗打歌促進會，赴雲南演出時進行相關資料調查蒐集；委託海基會辦理「大陸藝文資料之蒐集」工作，針對大陸地區維護保存文化資產、中書外譯書目及作者、優秀藝術作品、民族樂曲、藝術團體、文藝界人士等項蒐集相關資料。

三推動研究兩岸文字統一工作

㈠文建會委託臺灣師大辦理資訊應用國字整理推廣計畫，繼續中國文字資料庫之整理審定及維護，加強推廣國內中文資訊交換碼之應用；委託鄭良偉教授辦理完成「臺灣書面語用字參考資料研究」。

㈡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蒐集整理有關漢語文研究之資料，並完成報告書；另邀請歐美亞三洲廿一位學者共同撰稿出版有關漢語文心理研究論文集乙冊。

㈢教育部國語會相關工作事項

1.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工作。

2.國語辭典詞目用字頻率統計。

3.常用字標準字體電腦字形檔審訂（包括楷、宋、方、隸體）。

4.次常用字標準字體電腦字形檔審訂（包括楷、宋、方、隸體）。

5.國音正讀（一字多音）審訂工作。

6.常用國字標準字體教學指引編訂。

7.同義詞、反義詞、常用縮詞、中英略語及兩岸常用詞對照表資料編輯。

8.國際標準組織ＩＳＯ一〇六四宋體字形檔整理。

9.刻正進行之「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工作中已收錄大陸地區常用語詞約三、四百字，供進一步研究參考之用；並正編纂「兩岸常用語詞對照表」，擬收於附錄中；另外，刻正收集兩岸之羅馬拼音對照資料，擬一併收錄於附錄中。八十二年六月公告使用之「國語標準字體母稿」楷、宋體各乙冊，其中宋體已收錄異體字二四五五字。楷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增字一九〇二字部分，其中異體字字數尚在整理當中。

四加強兩岸學生學人及社會青年交流

㈠按月辦理審查大陸海外學人、留學生申請來台從事文教活動事宜。

㈡補助國立台灣師大道德重整合唱團等赴大陸演出，及中國青年團結會舉辦歷屆全球中國學聯台灣之旅研習營等活動。

㈢核准上海宋慶齡體操隊、兩岸紅十字少年會員等體育及學生團體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核准役男學生赴大陸從事文教交流活動。

㈣擴大雙方在海外學生學人之交流：協助加拿大華人學會等廿一個及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美中環保協會等十九個海外學會於舉行學術研討會時，就近邀請大陸旅外學人、留學生參與研討，以促進其交流。

㈤青輔會訂定「輔導大專在學青年及社會青年赴大陸地區從事服務交流活動暫行作業規定」，籌組及核准臺大及中興二團在學青年及「赴湘精緻農業技術服務團」九團社會青年計一三九人次赴大陸地區從事服務交流活動。

五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

㈠國科會已訂定公布實施「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研究許可辦法」、「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作業要點」及「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在臺專案居留資格條件」等，並正研擬「補助舉辦兩岸學術科技交流研討會作業要點」。

㈡已引進大陸地區科技有關資料，包括學術及研究機構所出版之一八〇餘種研究報告、論文刊物及出版品。

六擴大兩岸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

㈠新聞局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圖書電影片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使有關大陸出版品及影視節目之規範法制化，並作進一步放寬，以促進兩岸交流。

㈡訂定「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影藝人士得參與部份主配角演出，並得擔任部份導播演及編劇。

㈢進行蒐購優良圖書，委託民間團體寄贈大陸地區文教單位：民國八十一年起於金鼎獎中增設優良大陸出版品個人獎特別獎項。另輔導民間業者卅餘家參加八十一年九月之「第四屆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

㈣推動兩岸新聞工作人員互訪：簡化大陸記者

來臺採訪申請手續，廢止填報採訪行程表及脫離共黨宣告書等措施，取消須在臺覓得保證人之規定。經由海基會轉請民間傳播機構邀大陸記者訪臺；經核准來訪之大陸新聞從業人員近百人。修訂「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作業要點」簡化我記者赴大陸報備手續；研訂「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許可辦法」，簡化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採訪申請程序。

㈤核准中國兩岸影藝協會舉行海峽兩岸首屆電影展，共展出「香魂女」等八部大陸電影片，並有十四位大陸影人隨團來臺。另委託在北平、成都及南京三地舉行海峽兩岸首屆臺灣電影展，共展出八部臺灣影片，有十八名影人隨行。

七、研究開放文化出版事業赴大陸間接投資

㈠新聞局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召開兩次「如何輔導圖書出版業赴大陸間接投資座談會」，蒐集業界相關意見。

㈡已開放「圖書出版業」及「有聲出版業」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

八、加強兩岸國民體育交流

㈠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團隊赴大陸參加體育活動，計有七十四項次一九四九人次赴大陸參加比賽或擔任裁判及四十六項次出席會。

㈡邀請大陸傑出選手滕毅等七十五人來臺參觀訪問。

九、推動兩岸宗教交流

㈠內政部已蒐集部分大陸地區宗教方面相關資料，並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在民國八十二年間北京、上海等地購買大陸地區相關圖書資料乙批。

㈡訂頒「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及「大陸宗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申請須知」，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活動事宜，經統計由此間宗教團體等邀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人數計有七十八人。

㈢正統鹿耳門聖母廟於八十二年十二月起主辦「媽祖信仰文物展」，為期六個月，展出內容，包括莆田市博物館收藏之南米媽祖木雕像等百餘件文物，以增進國人對媽祖信仰之認識，並進一步瞭解臺灣與大陸歷史文化血脈相連關係。

十、推動蒙藏問題之研究

㈠蒙藏會經由各種管道廣泛蒐集大陸蒙藏地區現況資料，計有中共出版之報紙四種、雜誌十七種，錄音帶一〇五種；另蒐集外蒙古資料並透過駐外單位訂閱外蒙古報刊。

㈡於蒙藏會各種集會、會議中作蒙藏地區現況研究分析報告；按期編印蒙藏地區現況月報，分寄有關單位與人士參考；邀請學者專家參加蒙藏現況研討會，提出蒙藏專題論文，編入相關月報；編製蒙藏地區現況目錄索引，備供查閱。

㈢彙編蒙藏地區現況專輯「評中共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白皮書，分寄有關單位及人士參考；協助旅美藏學學者徐明旭出版「西藏問題的癥結與出路」乙書。

㈣邀請並接待外蒙古高層人士來臺訪問；邀請內蒙古知名歌手騰格爾二次來臺舉辦蒙古民歌演唱會及多場座談會，發表其整理之蒙古音樂，並出版「夢中戈壁」音樂集；邀請旅美藏族歌曲演唱家楊二車娜姆小姐來臺參訪；協助內蒙古中青代傑出版畫家谷彥彬來臺訪問，及巡迴全省六縣市文化中心，作為期八個月展出作品「大漢風情版畫」，並出版專輯；輔導外蒙「鐵木真民族技藝舞團」來臺赴各縣市巡迴演出。

㈤輔助中華民國西藏協會成員赴西藏考察；協助旅美華人黃效文中國地理民族學會，從事西藏地區寺廟修護計畫暨熱帶雨林調查研究；協助中央通訊社記者赴外蒙古訪問；安排外貿協會規劃辦理外蒙古經貿人才訓練班，及經濟部海合會人員赴外蒙考察訪問；舉辦「臺灣地區青年認識青康藏研修訪問團」赴西藏，青康及甘肅等地參訪；協助中學教師、大專青年分別組團赴外蒙訪問。

㈥輔導蒙藏基金會及味全文教基金，合辦蒙古民俗文化季活動，邀請內蒙古民族文化藝術訪問團來臺訪演，並展出蒙古文物、圖片。

㈦辦理外蒙古經貿人才訓練班及專業人才訓練班，後者並分觀光餐飲、食品烘培及木器製作三組培訓學員相關專業知能；補助外蒙古印製蒙文教學叢書；協助舉辦外蒙古財稅人才及綜合經建人才訓練班；安排外蒙優秀青年來臺進修國語文及研究乙年。

十一、推動少數民族之研究及交流

㈠內政部委託國立政大趙建民副教授主持辦理「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研究」、唐屹教授主持辦理「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之研究」，並完成報告書。

㈡訂頒「促進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計畫—山胞民間團體選選要點」，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等十八個山胞民間團體參考辦理。

㈢遴定補助「中華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及「臺北市山胞歌舞藝術文化服務團」兩團，赴大陸進行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

## 第二節　八十一年大陸工作會議文教分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概要

一、大陸政策文教事務之整體規劃

㈠我對大陸文教政策之規劃

1.爲落實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所規劃之文教交流十一項五年計畫，已分由各相關部會推動辦理，切依計畫進度逐年融入各該年度工作項下具體執行。

2.透過海基會與大陸協商過程中，強調文化自然交流之觀念，避免泛政治化之態度。

3.各相關部會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修訂相關許可辦法，並持續簡化兩岸人員交流各項手續。

4.陸委會辦理「推展臺灣經驗案」，以整理臺灣地區文教發展經驗，作爲兩岸文教交流之參據。

5.陸委會已編列預算成立中華發展基金，並訂有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管理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補助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短期講學、傳習、研究、教練等文教活動實施計畫，及管理委員會協助大陸地區人民出版學術著作要點等法令，可據以辦理推動兩岸文化交流事宜。

㈡大陸對我之文教策略及我應採對策

1.陸委會辦理各種團體之大陸政策說明會、座談會，補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中國問題研討會，協助僑學社團海外大陸人士團體辦理活動及編印中外文宣導小冊等工作，使國內外人士及民眾認清中共統戰陰謀，並針對中共所散播之不實宣傳，適時予以批駁。

2.每年均定期邀集所督導之民間基金會及相關之民間團體，舉行座談，交換辦理兩岸交流經驗及意見。

3.僑委會於民國八十二年間分別邀請中南美洲、大洋洲、印度、北美洲及歐洲地區等二梯次華文新聞傳播界從業人士回國訪問，安排拜會陸委會聽取簡報及舉行兩岸關係座談會；另於僑社幹部工作研討會及各項專業研習班，舉行座談，並於海外僑社舉辦之學術或一般性會議中列入大陸問題議程或專題演講，分發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政府之大陸政策，以凝聚共識，強化信心。

4.文建會曾多次邀集文化資產界、文學界、藝術界人士座談兩岸文化交流事宜，並在香港辦理兩岸三地區文學交流研討會，對凝聚共識頗有助益。另由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補助優良文學雜誌實施要點」及「補助出版品寄贈大陸地區郵資實施要點」，對推介國內文藝發展經驗至大陸地區，頗具成效。

5.僑委會於八十二年間在美加法等七國，芝加哥、多倫多、巴黎等十七個華人聚集城市舉辦音樂會、民謠演唱、舞蹈、話劇、國劇、國畫、書法等展演活動，計一五八項之一系列海華文藝季活動，開放大陸留學生、民運人士及藝文人士參與，以促進交流；主動與大陸留學生在海外創辦之中文學校及中文班聯繫，提供教材及必要協助；廣爲寄贈中央日報海外版、中華民國與華僑、月曆、春聯等文宣資料與大陸留學生、民運人士及海外移民。

6.新聞局協調光華、空軍、中央等三家廣播電台繼續對大陸播音；興建金門轉播站，加強對大陸發射電視訊號。

7.陸委會正逐年規劃推動將足以代表臺灣文化成就及現代社會意識之項目，如教育、學術、現代藝術、國民體育及通俗文化等向大陸推介，以交流促變革。

8.僑委會利用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或在海外辦理各種巡迴教學及研習活動，宣導我文教發展經驗，以使僑校教師了解我國文教進步情形；適時提供國內出版圖書及相關教材讀物文宣畫刊報刊等，以供海外僑胞閱讀，使認識中華歷史文化之發展事實。

㈢強化並整合大陸文教資料及研究成果

1.文建會負責大陸藝文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經常併案委託赴大陸參訪之藝文學者專家協助蒐集，並專案委託海基會辦理「大陸藝文資訊之蒐集」工作，購得相關資料三百餘冊，復委託清華大學辦理「大陸地區文學概況調查研究」工作。

2.國科會科資中心，在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下，成立海峽兩岸科技資訊交流委員會，負責蒐集大陸科技及相關資料。

3.新聞局由駐香港新聞處代購香港及大陸地區報刊十餘種，並向國內有關單位及出版業者訂閱各類報刊雜誌、年鑑及資料，經整理分類，分別輸入電腦系統，計輸入大陸資料系統二萬餘筆，光碟剪報處理系統近四萬筆；另派員隨同中國新聞學會等聯合訪問團前往大陸，並派員分赴美日參訪，並蒐集大陸大眾傳播及相關資料。

4.陸委會已成立並對外開放「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可統籌辦理大陸文教資料之採購及加強單位間之合作交流。

5.國立教育資料館現已設有「大陸教育研究資料室」，未來國立教育研究院如成立，亦將優先考慮設立「大陸教育研究所」。

教育部於八十二學年度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增設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此外，每學年度審核大學院校增設系所將對開設大陸研究系所或相關課程，列入考慮。陸委會亦訂有獎助大專院校開設大陸研究課程之辦法。

二策進兩岸學術教育及青年學生之交流

㈠加強兩岸學術之交流

1.教育部已有「遴選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生出國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規定要點」，將俟相關法令修訂後，配合研議開放至大陸地區。

2.教育部已擬訂「大學院校試辦大陸地區高等校院研究生來臺研修作業要點」草案，通過後將據以施行。

3.目前部分大專院校已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彼此交換教科書及參考書，對促進兩岸學術資訊交流，頗有助益。

㈡輔導兩岸學生交流

1.教育部已擬訂「審核具役男身分在學學生前往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以辦理相關審核事宜。

2.台灣地區學生團體赴大陸從事文教交流，其帶團教師可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辦入出境事宜。

3.大陸地區學生團體來台計核准：中西樂才藝訪問團、北京少年宮體育部桌球隊、上海市學生藝術團、北京市少兒特殊才藝訪問團、大陸少年文化特技訪問團、福建省少兒樂器舞蹈訪問團、北京市四中男籃及中專女子籃球隊、遼寧省體育運動技術學院、留日文化女子大學、武漢及瀋陽體育運動學校女子籃球隊、北京大學生男子籃球隊，及上海北京南京兩岸高級中學師生交流訪問團等十餘團體。

㈢輔導海外學人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增進瞭解

1.第四屆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在芝加哥舉行，由美中國建學術聯誼會、美中科技協進會及海外中山學社等美中地區三個主要學會共同籌辦，會中除發展有關兩岸學術交流之論文外，並專設兩岸關係座談會，加強宣導國統綱領。

2.協助海外華人環保學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在臺北市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大陸上海同濟大學合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環保研討會，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3.各大學院校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教育部酌予補助。

4.青輔會依據「海外僑學社團與大陸交流處理要點」輔導海外學人與團體辦理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作業事宜。

㈣輔導大專學生及社會青年赴大陸從事社會服務

1.青輔會輔導由臺大、文化大學及屏東技術學院三校師生二十四人組成「海峽兩岸大專青年農業服務交流團」北方團赴北平西安等地訪問，南方團由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及嘉義農專三校師生組成，赴南京杭州及上海等地訪問，結束後並舉行三次相關交流成果檢討會。

2.輔導臺灣大學「赴湘精緻農業」、「農業水利技術」、「鋼鐵冶金技術」、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生活品質講座」、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青創研習」二團、中興大學「農業推廣實務專業講座」、東吳大學「少數民族法研究方法學」及中原大學「企業管理訓練與發展」等社會青年兩岸服務交流團九團分赴大陸各地區從事服務交流活動，結束後亦召開相關交流成果檢討會。

三、兩岸文化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規範與輔導兩岸文化交流

1.文建會「調查各單位蒐集建立之大陸地區藝文資訊並建檔」工作，計蒐得海基會等十一個單位之資料，並已完成電腦建檔工作。

2.教育部辦理兩岸圖書資訊交流概況：國立中央圖書館現與大陸圖書館及學術單位之連繫工作，由漢學研究中心資料組辦理。目前維持經常性聯繫及交換關係之圖書館有：北京圖書館、南京大學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等，經常互贈書刊並辦理委託蒐集等業務。另建立互贈出版品單位（研究所等）共卅六處。為擴大資料蒐集範圍，擬自大陸出版學術機構目錄中挑選適合之圖書館及學術單位主動與之連繫，協訂交換規則，以擴大成果。交換圖書先以政府及學術機構出版品為主，逐漸擴及視聽資料及電腦產品。對過去重要資料，盡量設法補齊，日後出版品則注意即時採購編藏，以維完備新穎，供眾參考。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協助該館設置「大陸資料室」開架陳列大陸出版圖書貳萬冊等，供眾館內閱覽，並計畫逐步擴充。

3.陸委會訂定「現階段兩岸文化交流實施原則」，內含各項交流重點，並配合中華發展基金，辦理邀請重要大陸文教人士來臺訪問、獎勵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及協助大陸學人出版研究著作等工作。

4.文建會辦理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工作，除訂有許可辦法外，並組有專案審查小組，除固定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成員外，並逐案加邀相關專業領域之文教界學者專家參與小組工作。內政部、教育部、國科會、新聞局為辦理各該許可辦法審查事宜，亦均有類似小組之設置及運作。

5.有關開放民間文教組織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所事宜，正由陸委會協調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卅三條及第七十條相關實行細則，以推動辦理本項工作。

㈡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加強我固有文化資產之維護

1.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間委託閻亞寧、李乾朗及劉益昌等三位學者專家赴北京上海等地進行「大陸文化資產研究機構調查計畫」；另委託兩岸關係文教基金會辦理「大陸文化資產維護之行政體制及相關法令之調查研究」；補助國立藝術學院表演藝術中心赴大陸蒐集傀儡戲及梨園戲資料。

2.內政部已分期辦理「蒐集大陸地區古蹟資料建立基本檔案計畫」；八十三年度補助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辦理「海峽兩岸傳統建築技術觀摩研討會」；研訂「大陸地區古蹟維修材料間接輸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辦理大陸地區民俗文物輸入臺灣地區認定作業要點」。

3.文建會補助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辦理「周秦文化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重要考古遺址及人類學；訂定「大陸地區傳統建築維修材料輸入申請作業要點」；另補助辦理「海岸兩岸文字畫展」、「癸酉作品展覽暨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及「臺北新疆版畫大展」等；八十二年舉辦「臺北國際傳統文藝大展」，大陸館展出作品，即委託莊伯和教授赴大陸地區挑選參展；八十三年舉辦「臺北國際陶瓷博覽會」，大陸館展品，即委託阮昌銳及劉良佑教授赴大陸挑選參展。

4.教育部輔導財團法人展望文教基金會舉辦「兵馬俑及金縷玉衣特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五月在臺北玉山莊藝術館舉行；另核准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申請舉辦「中國侏羅紀恐龍大展」，及核准財團法人中國研究文教基金會申請舉辦「中國雲南山東恐龍特展」等案；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調查收購文物實施要點」收購流失國外之珍貴文物，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台八十三社字二一九三〇號函將國立歷史博物館所提防止文物外流短期治標作法，轉請財政部查照卓處；補助「一心歌劇團」赴大陸參加福建省第十九屆戲劇匯演，並輔導「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明華園歌劇團」、「飛馬豫劇團」等國內優秀演藝團體赴大陸演出；另審核輔導國內學術機構、民間文化團體等邀請大陸傑出藝人及優秀劇團「中國京劇院」、「成都芙蓉花劇團」、「廈門金蓮陸高甲劇團」等來台演出；有關輔導選擇性進口大陸工藝品事宜，教育部已依文教會報等有關會議決議，建議開放類別名稱送經濟部處理。

5.為鼓勵臺灣地區公私立收藏機構收購流落海外之文物，內政部已透過經濟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間接輸入大陸宗教文物、民俗文物，以支持辦理維護大陸地區中華文化資產，文建會亦協調經濟部修訂「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就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進口事宜妥作規範。

㈢加強瞭解與評估大陸之社會文化，促進兩岸文化之互補發展

1.文建會補助師大三研所在北平辦理「孫逸仙思想與中國現代化」研討座談會；透過三民主義大同盟補助比較教育學會出版「兩岸教育比較研究論文集」；策劃辦理大陸西北民歌作曲家王洛賓講習會、大陸浦東派琵琶演奏家林名城講習會及古琴家龔一演講會；補助河北梆子劇團、泉州木偶劇團、中國少數民族樂器演奏團等十九個大陸團體來臺展演；另補助桃園縣雲南民俗打歌促進會等十六個團體赴大陸展演。

2.新聞局輔助大陸問題研究中心大川出版社與大陸作家廣泛接觸，將其揭露大陸百態、描述大陸人民生活及批判中共政策之文稿擴大印行，如「中國土地制度變革」等；於「金鼎獎」中，增設大陸圖書金鼎獎及作曲金鼎獎。

3.教育部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推動兩岸文字統一工作之成果如下，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公告使用之「國字標準字體楷、宋母稿」已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再行公布修訂版，其中楷體母稿之字數已由原先一一五一字增至一三〇六七字，異體字收錄二四五五字。宋體仍為一七二六六字，異體字收錄六字；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楊秀芳教授著手進行「臺灣語區閩南語本字研究」，及委請李鍌教授組成「常用字詞頻率研究小組」，進行「兩岸常用詞頻之統計」暨「兩岸常用字頻之統計」。

4.陸委會與教育部、文建會、新聞局共同分擔補助辦理臺灣地區傑出藝文團體如臺北長笛室內樂團，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等前往大陸地區演出，及進行兩岸文化交流活動；並經常舉辦各種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行前講習。

四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推動兩岸新聞傳播媒體擴大交換訊息

1.新聞局編印「九九答客問」、「同根同心臺灣情」及「大陸工作新聞法規」等書，分就大陸大眾傳播人士，急欲了解之問題，提供簡明答案，並將其來臺參訪觀感及相關法規，提供參考；另備有各項國情簡介資料、影片，均適時提供參考。

2.新聞局於多次新聞稿及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演講等各種場合，呼籲中共當局對兩岸新聞交流應有善意回應，並透過各項交流，促使中共瞭解新聞媒體客觀報導在兩岸良性交流之重要性。

3.修訂「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許可辦法」，放寬大陸記者因採訪特別需要可逕向新聞局申請，不受二個月提前申請之限制。

4.新聞局派員分隨錄影帶業、出版業、電影業等業者赴大陸各地考察，並參加各相關活動；辦理國內新聞媒體負責人赴大陸訪問團活動。

㈡輔導圖書出版事業赴大陸間接投資

1.新聞局正廣泛徵詢業界及學者對開放國人至大陸地區投資報紙雜誌業之看法，以爲政策參考。

2.研究辦理鼓勵出版業者在第三地區開設出版事業，以蒐集大陸圖書相關資訊及間接行銷圖書至大陸地區。

㈢發揮廣播電影電視及錄影節目帶等功能，加強對大陸影響

1.鼓勵三臺參加北平及上海電視節展覽活動。

2.委託兩岸影藝協會續辦第二屆海峽兩岸錄影節目觀摩活動。

3.修正「大陸地區圖書電影片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中有關錄影節目部分，並放寬大陸影片來臺觀摩放映相關規定。

五、兩岸科技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加強兩岸科技人才交流

1.國科會第一階段大陸地區中國科學院科學家人才資料四千多筆已建檔完成，並錄入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免費供研究人員線上查詢使用。將繼續蒐集大陸相關人才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

2.辦理「申請大陸地區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可行性研究」專案，研究內容包括大陸對我政府單位、人民或公司申請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現行政策，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實務，及我政府單位在大陸實施智慧財產權之可行性等。

3.配合經濟部「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辦理引進相關科技人士事宜。

㈡推動兩岸科技資訊交流

1.國科會科資中心已建立完成大陸地區人才資料庫等多種，並已透過相關資訊網路免費提供研究使用。

2.研究規劃兩岸出版品與資料庫交換辦法與範圍。

㈢推動兩岸科技活動

1.國科會訂有「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科技研究作業要點」，將相對另訂「補助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以促成兩岸雙向科技人才交流。

2.研訂「補助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以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活動。

六、兩岸體育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國民體育交流活動

1.國際壘球總會第十六屆會員大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間在臺召開，大陸地區代表張彩珍等三員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來臺與會。

2.同意大陸體委會楊伯鏞（前訓練競賽二司副司長）、何振樑（體委副主任、大陸奧會主席）、魏紀中（大陸奧會秘書長）等來台參訪或出席會議。同意路金棟（全國體育總會副主席）等七員來台參加海峽兩岸台北—北京長跑。目前大陸體育人士來台申辦手續及流程，執行尚稱順利。教育部另印製大陸體育法規（再版）分送有關單位參考，並擬配合陸委會辦理兩岸體育事務研討會。大陸舉辦之國際競賽活動我均適時遴派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截至八十三年六月止計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團隊赴大陸參加體育活動共九十四項二三七一人次，赴大陸參加會議有五〇項次。另邀請大陸傑出選手七十五人來臺參訪。

3.陸委會及人事行政局分別訂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處理大陸事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注意事項」，並分函各機關據以辦理，且經常舉辦行前講習。

㈡評估現階段爭取辦理國際性比賽或邀請賽或會議之項目及策略

1.計有籃球、棒球、田徑、排球、高爾夫、羽球、撞球、網球、體操、桌球、舉重、射擊等協會暨中華國術會舉辦國際體育競賽活動。教育部並核定中華奧會舉辦亞奧財務委員會、亞奧會執行委員會台北會議及東亞運動協會第八次台北會議。核定壘球協會辦理第十六屆國際壘總會員大會、游泳協會辦理國際游泳理事會議。

2.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國際體育會議，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十九日舉行。計有國內二六六人參加，廿篇論文發表，大陸學者三人發表。

3.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研究「大陸學

校體育」，目前已完成中小學教育部分。

七、兩岸宗教交流之檢討與展望

㈠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高忠信先生率團於八十二年九月赴北京舉辦羅天大醮，各地信徒前往朝拜者眾，對道教文化交流及保存有正面效果。

㈡有關宗教出版品之交流，均併兩岸圖書出版品交流辦理。

㈢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八十年在大陸華東水災時展開賑災救濟，之後並為災民興建住房、學校及敬老院等；另於八十二年在桑梓、永順等地展開同樣之賑災行動，影響頗為深遠。

## 第三節　其他各相關工作執行概況

一、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現階段兩岸關係仍處國統綱領近程交流互惠階段，相關交流活動，均由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負責執行，政府機關則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及經費贊助。各文教主管機關補助辦理之相關活動包括：

㈠赴大陸進行文教考察活動：如補助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組團考察中國大陸技職教育，及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陳秉尤先生赴大陸考察等。

㈡赴大陸展演：如補助臺北市立北一女中樂儀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師大附中音樂班管弦樂團、高雄市實驗交響樂團張培玉小姐、台北市長笛室內樂團、雲門舞集、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臺北市山胞歌舞藝術文化服務團、中華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等赴大陸展演，及臺北市技藝舞蹈表演工會赴大陸參加第四屆吳橋國際藝術節、一心歌劇團赴大陸參加第十九屆福建省戲劇會演、臺北市兒童合唱團赴大陸參加中國童聲合唱節、中和市錦和國小赴香港舉辦演奏會、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和平小天使赴大陸參加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及胡少安赴大陸義演國劇等。

㈢辦理學術研討會：如補助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辦理大陸地區成人教育學術研討會及海峽兩岸成人教育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研究學會辦理中國大陸研究暨兩岸關係課程研討會、淡江大學辦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臺大三研所辦理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研討會、師大三研所辦理孫逸仙思想與廿一世紀國家發展國際研討會、臺灣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辦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師大體研中心辦理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美國耶魯大學耶魯兩岸學會辦理邁向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中華語文研習所辦理兩岸漢語文研討會、台灣省立美術館辦理水墨畫大展及研討會、輔仁大學辦理中國哲學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辦理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研討會、政大辦理中國大陸教育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辦理兩岸道教文化學術研討會、加拿大中國研究學會辦理第三屆加拿大中國研討會、兩岸檔案管理暨微縮技術交流會辦理研討會、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辦理第二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辦理第二屆兩岸管理科學研討會、師大辦理兩岸暨港新中小學國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及中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辦理兩岸商業教育學術研討會等。

㈣編印書刊：如補助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編印中國大陸成人教育，及中國大陸研究學會出版臺海兩岸季刊等。

㈤辦理專案調查研究計畫：如補助各校實施中國大陸課程專案研究計畫、師大教研中心辦理大陸重點高校概況調查及體研中心辦理大陸中等學校體育研究專案、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李根道專案研究，及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辦理建立兩岸暨港澳地區教育訊息交流網路計畫等。

㈥辦理交流競賽等活動：如補助中國大陸研究學會辦理論文競賽、射箭協會辦理東亞巡迴賽、環宇國際文化基金會赴大陸參加第十六屆世界大學先生小姐選拔會、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辦理徵文比賽、中華民國漫畫學會辦理第三屆漫畫金鷹獎系列活動，及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辦理北區大專院校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論文發表觀摩會等。

㈦出席國際會議：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二年，三年來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獲核准補助者合計三一〇人次。

㈧來臺參訪活動：如補助中原大學邀上海天津大學校長來訪、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推介楊逢時訪華、北一女中辦理兩岸高中師生交流計畫、海基會辦理兩岸博物館事業暨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來訪、中華民國青年民主聯盟辦理青年學者兩岸研究訪問團活動、中國青年團結會辦理第四屆臺灣之旅活動、中華戲劇學會辦理大陸戲劇界人

士訪臺交流活動、中原大學邀請大陸西北大學傅志教授等來臺訪問，及企劃人協會辦理大陸和平小天使來臺參訪活動。

二規劃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相關工作事項

㈠委託專案研究：辦理兩岸大學課程、學制比較專案研究計劃，蒐集大陸大學課程問題相關資料，以作學歷認證之參考；委託政大民族所辦理中國少數民族教育、中國醫藥學院辦理中國大陸中醫教育、台大農學院辦理大陸地區重點高校農業教育，及大陸地區醫學及工學教育等專案研究；委託台灣師大教研中心進行「大陸小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及小學、中學各科專案研究，並出版成果報告；委託海基會價購大陸地區相關文教出版品，以供查考。

㈡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檢覈採認相關事宜；分發及辦理大陸來臺國中小及高中生入學事宜；審查大陸藝術品、古物、古生物化石申請來臺展覽事宜；頒發中國大陸研究課程獎學金，鼓勵在校生積極研讀。

㈢蒐集及編印相關資料：編印中國大陸研究課程教學參考資料，每月一期，採特定主題方式，收錄國內外專論及中共之原件文獻，以供教學研究之需；辦理中國大陸研究論文競賽，鼓勵青年學子關心國事與大陸問題，優勝作品彙編成冊，分送參賽同學及圖書館，以宏效果；選購國內外重要期刊及相關資料，攝製爲錄影帶以配合教學之需，製作政治、文教、經濟、統戰四單元各乙套，分發各開課學校；蒐集大陸地區體育訓練方面書籍三百餘冊、有關論文著作二百餘篇。

㈣辦理相關活動：教育部與陸委會共同主辦兩岸關係研討會，北區由政大辦理，南區由中山大學辦理；舉辦中國大陸研究課程教學研討會，每學期乙次，邀集學者專家交換教學心得與意見；舉辦大陸研究有關之研究生座談會，每學年二次；辦理體育團隊、人員觀摩交換訓練，及擴大國民休憩交流活動。

三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審核事項

㈠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之審核事宜：教育部設有專案小組審查會，聘請八位部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審查大陸人士及學生之專業資格。其申請及核准人數呈穩定遞增趨勢，就核准人數而言，自民國七十六年開放以來至七十九年，二年半之間僅核准二八三人，八十年即核准二六五人，八十一年更激增爲二、三五七人（申請人數二、七六五人），八十二年復增爲三、二五一人（申請人數四、四〇一人）。以上相關統計人數，詳見附表。

㈡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之核准（備）事宜：自從「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發布施行後，一般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改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核准；而一般民眾，則已無事由限制；大專院校教授赴大陸出席會議均可逕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出境。因此，教育部本項核准（備）作業，並未有顯著增加，其相關統計數字，詳見附表，截至八十二年底止，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而報備者有二、三六六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者有一、七三三人，參加體育活動者有二、四三二人，以上數字均不含未報備而逕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交流活動者，預估其數字當不在少數。

㈢大陸地區演藝團體來台展演活動之審核事宜：政府自八十一年六月間開放大陸藝文團體來台演出，兩岸藝文交流乃日趨頻繁，據統計迄八十二年底止，已同意三十九個演藝團體、九個學生團體、四個文物展覽及四個體育團體來台交流。以前本項審查，係併前述專業人士審查會議舉行，由於大陸演藝團體申請來台演出案件大量增加，自八十三年起，改以集中專案審查方式辦理，每半年舉行一次。八十三年一至六月，計有四十個演藝團體申請來台演出，其中十八個團經審查同意其來台，因各團行政配合不一，實際來台演出則爲十二個團。下半年審查會於四月八日舉行，在四十三件申請案中審查通過十七團，於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間來台演出。另八十四年上半年計有二十五個演藝團體申請來臺演出，經審查通過十七團於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來臺演出。

附表

| 項目 | 類別 | 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十二月 | 八十年 | 八十一年 | | 八十二年 | | 合計 | 備註 |
|---|---|---|---|---|---|---|---|---|---|
| | | 核准人數 | 核准人數 | 申請人數 | 核准人數 | 申請人數 | 核准人數 | 核准人數 | |
| 核備赴大陸地區交流人士 | 出席國際會議 | 一二三七 | 三二一 | 五七〇 | 五七〇 | 二三九 | 三二八 | 二三六六 | |
| | 從事文教交流活動 | 一〇 | 三七〇 | | | | | 一七三三 | |
| | 一般會議 | | | 一八八 | 一八六 | 一七四 | 一七二 | | |
| | 展演 | | | | | 一三〇 | 一三〇 | | |
| | 參訪研究 | | | 二八四 | 二六九 | 一三七 | 一三四 | | |
| | 其他交流活動 | | | 一六二 | 一五一 | 三一二 | 三一一 | | |
| | 參加體育活動 | 八六五 | 九四五 | | 三七九 | | 二四三 | 二四三二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參訪 | 海外學人 | 二八三 | 二六五 | 一二一一 | 八九五 | 二六五 | 二五一 | 六一五六 | |
| | 留學生 | | | | | 一四三 | 一四〇 | | |
| | 學術人士 | | | | | 二一三一 | 一七六二 | | |
| | 演藝人士 | | | | | 一四九九 | 八二二 | | |
| | 體育人士 | | | 一四〇六 | 一三三九 | 一六八 | 一三三 | | |
| | 學生 | | | 一二四 | 一一八 | 二二四 | 一一〇 | | |
| | 隨展人員 | | | 二四 | 五 | 七一 | 三三 | | |

四陸委會文教業務工作概況

陸委會文教處，掌理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之審議、協調、聯繫，及大陸政策文教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在與各中央文教主管機關相互配合下，推動下列相關工作：

㈠訂定兩岸文化交流原則：其主要內涵包括秉持平等善意態度，加強文化交流；展現台灣發展特色，交換成功經驗；善用兩岸文化資源，增進文化發展；掃除文化交流障礙，促進良性互動，及鼓勵民間共同推動，提供適切協助。

㈡設置中華發展基金：其初期工作重點包括邀請大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大眾傳播等類傑出人士來台參訪，推動台灣藝文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赴大陸交流，補助大陸學人來台從事學術研究，及協助大陸人民出版優良著作。

㈢研修訂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法規：自「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須配合訂

定及修訂兩岸文教交流法規，計協調主管機關完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台傳習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從事研究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台參訪拍片製作節目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等數種，並基於科技、文化及教育考量訂定大陸地區傑出成就人士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之資格條件。

㈣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學術科技交流：鼓勵各領域之學術與相關科技人士互訪、講學、研究及會議，以增進兩岸學術水準。我學者曾赴大陸參加「國際成人教育研討會」、「兩岸法學學術討論會」及「兩岸學者發展社會學理論研討會」等；而大陸學者亦來台參加「廿一世紀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兩岸三邊華文小說研討會」及「四十年來中國文學會議」等大型學術會議。

2.青少年互訪：自開放兩岸各級學校學生雙向交流後，青少年互訪交流活動漸趨開展，「大專青年友好訪問團」、「大專青年農業服務交流團」及淡江中學橄欖球隊曾赴大陸訪問；大陸「中西樂才藝訪問團」、「少年文化特技訪問團」、「上海市學生藝術團」、「福建省少兒樂器舞蹈團」等來台展演；另海基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舉辦「海峽兩岸兒童蓋店詩比賽」活動等，均有助於兩岸青少年親善瞭解。

3.藝文交流展演：開放大陸演藝團體及文物來台展演，經主管機關核准來台展演之大陸演藝團體（含雜技、地方戲、舞蹈、戲劇、偶戲等類）共卅四團；同意舉辦大陸兵馬俑及恐龍化石特展，並推動台灣地區之新古典舞團、說唱藝術團、雲門舞集、台北市交響樂團、一心歌仔劇團等赴大陸訪問演出，將足以展現我文化成果及藝文發展之經驗向大陸推介。

4.體育交流：自兩岸體育交流揭開序幕後，我體育人士赴大陸參加邀請賽、學術會議者甚多，並組團赴上海參加「第一屆東亞運動會」；而大陸河北、遼寧兩籃球隊、上海西田女子排球隊、北平四中男籃、首鋼中專女子籃球隊及「少年宮」桌球隊等來台訪問比賽；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秘書長魏紀中亦來台參加亞洲奧會理事會；另同意大陸傑出籃球選手王立彬、桌球選手陳靜及自由車選手趙燄三人在台居留；兩岸共同舉辦「爲中國人健康而跑」活動等，顯示兩岸體育交流已大幅開展。

5.新聞交流：除放寬我記者赴大陸新聞採訪不須報備外，並簡化大陸新聞從業人員來台手續，在台採訪亦享有與我記者完全相同待遇。核准大陸地區傳播人士來台共二〇五人，已有大陸「新華社」、「中央電視台」、「人民日報」等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一一九人來台；我與大陸新聞界人士均出席在香港舉辦之「海峽兩岸及香港新聞研討會」；而兩岸新聞媒體亦已建立聯繫管道，加強合作交流。

6.出版交流：八十二年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之大陸地區出版品有一、四六四、四五六冊，錄影節目有一、五一七種；核准在台發行有一三七種，並開放大陸地區圖書來台展覽。我出版界亦積極參與大陸地區舉辦之各類型書市及「台灣圖書展覽」等活動；而大陸出版界亦來台參加「台閩出版交流合作座談會」。另開放獲得國際影展之大陸影片可進入台灣地區觀摩映演，放寬國產影片如「霸王別姬」等，不受僱用大陸演員比例之限制。

7.宗教交流：對大陸同胞信仰自由，政府至表重視與關切，除放寬我宗教人士前往大陸進行交流活動外，已開放大陸地區寺廟、教會之負責人，傳佈教義之神職人員及宗教學術研究人員來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有七十八人，唯因中共限制，僅有五〇人來台。另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亦在台南舉辦「媽祖信仰民俗文物展」，可見兩岸宗教已漸步入雙向交流。

㈤鼓勵從事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研究：訂定「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補助出版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著作要點」，民國八十二年共受理申請論文獎助一一七件，核定補助卅

九件；申請補助著作出版廿件，核定補助十四件。另依「獎助大學院校開設兩岸關係研究課程作業要點」，共補助卅所大學院校開設五十三門兩岸關係研究課程。另委託劉幼琍、朱謙、劉雅靈、陳信元、周志文等分別完成「大陸有線電視節目與法規政策之研究」、「中國大陸當前文化觀念之測察」、「中國大陸民間社會力量的形成及其未來之發展」、「兩岸出版業者合作發行書籍之現況調查與研究」及對北平、武漢、陝西、福建等地區文教狀況分析報告。此外，並委託或補助舉辦「兩岸著作權法制研討會」、「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課程教學研討會」、「廿一世紀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社會變遷與文化思潮研討會」及在香港舉辦「文化中國展望研討會」等，以加強相關研究。

㈥宣導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編印「大陸文化思潮」、「大陸教育行政與組織文化」、「大陸宗教政策與法規之探討」、「兩岸著作權答問」及「學生交流手冊」等書籍，以供研究及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參考；編印「台灣地區邀訪單位接待大陸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注意事項」、「民間團體赴大陸從事交流須知」、「交流口訣」及「中華發展基金簡介」等，供宣導使用。並舉辦「八十二年度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大專青年大陸事務研習營」、「民間團體兩岸交流事務研討會」、「民間社團舉辦大陸文物暨演藝團體來台展演活動暨經驗座談」等，以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文教交流業務之宣導。

五海基會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工作概況

海基會文化服務處掌理關於兩岸教育、文化、藝術、學術科技及新聞體育交流，及大陸地區教育文化資訊之蒐集及諮詢服務事項，接受政府委託，推動下列相關工作：

㈠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陸委會、文建會、教育部等單位，曾委託處理有關資料蒐集十六項、文化交流事宜六項，包括：從事教育合作與學術交流，中華文物展覽，協助兩岸中文電腦之交流及發展以訂定國際標準，協助兩岸文化、藝術人士之講述演出及考察，兩岸內蒙古及西藏學術文化宗教團體或人士互訪，講學及學術著作出版協助，及以專案方式輔導輔助學者前往大陸實地考察有關中藥及氣功等發展情況等。

㈡配合政府委託事項、及自行規劃、或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事項，共計舉辦座談會五十三次，委託學者研究十三案，組團至大陸文化單位參訪四次，並多次派員隨團赴大陸考察，蒐購圖書供應有關單位，訪問彙集專家學者建議，提供政府參考，出版「交流」雙月刊，出版研究報告及文化交流有關書刊，及成立「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以贊助兩岸藝文交流活動等。

㈢八十二年四月底，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訂「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等四項文件，建立兩岸經由事務協商解決兩岸問題基礎。「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對文教科技交流方面規定：「雙方同意積極促進青少年互訪交流、兩岸新聞界交流以及科技交流。在年內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及互訪，促成青年交流、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促進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以及探討科技名詞統一與產品規格標準化問題，共同促進電腦及其他產業科技之交流，相關事宜再行商談。」八十三年八月焦唐台北會談並發表共同新聞稿，提出文教科技等交流具體項目，以進一步落實執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㈣在政府單位支援下，協助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文化參訪活動及兩岸教育、青少年、新聞、學術、科技、醫學、體育、文學、出版、影藝、音樂、戲劇、美術、舞蹈、文物及宗教交流活動。

六兩岸文教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陸委會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業務協調會報及文教會報，並依業務需求不定期舉行各項文教事務協調會議，對整合相關意見及作為，頗具成效。教育部為研商大陸文教事務政策研議及規劃兩岸文教交流工作事宜，亦設有大陸事務工作委員會議及聯絡人會議，每一至二個月召開乙次會議，以研商相關重要事務。聯絡人會議著重溝通協調，委員會議則以重大工作事項為主，自八十三年元月設立以來，計舉行委員會議八次，聯絡人會議五次，使部內各單位有關大陸事務工作之意見及作為得到充分協調合作，發揮整合功能。其他各文教主管機關亦大都有類似會議之籌設及辦理，並視需要或單獨或聯合舉辦各項會議，以集合各單位間及相關民間團體與學術單位人力物力，共同辦理各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第五章　檢討與展望

## 第一節　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檢討

一、兩岸學生交流現況檢討

經由長期隔閡，兩岸教育不論在學制、教材或教學理念上都有所差異，此種差異，不但造成雙方人民價值觀念及思維模式不同，也導致兩岸學生交流及溝通障礙。為消除此一障礙，政府因而積極主動地推動此一交流活動，目前我各級學校學生都可以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大陸地區各級學校學生亦可來台從事文教交流。兩岸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交流，由於年齡層較低，交流形態較單純，以互訪、比賽及觀摩為主，其重要交流活動包括：「和平小天使」小學生團體互訪活動、北一女樂儀隊赴大陸訪問、大專青年友好訪問團赴大陸訪演座談等。至於大陸地區學生來台交流情形，據統計至八十二年底，僅有二百餘人來台，相較於我方赴大陸交流情形，在人數及次數上均相去甚遠，其主要原因即在中共禁止兩岸大學生交流。因此，如何擴大學生交流層面，成為兩岸學生交流首要工作。

此外，台灣地區學生由於對大陸地區現況缺乏認識，於從事交流活動時，在心態及言行舉止方面，或將受不適當影響，如何在平時增加其認識，行前並提供必要之資訊，亦屬兩岸學生交流重點工作。

在因應策略方面，為增加效益，宜由相關機關妥擬計畫、編列預算、指定專人規劃辦理，使兩岸學生互訪人數漸趨平衡、交流方式漸趨制度化，以發揮因互訪達互信之功能。由社團幹部及研究生互訪到校際互訪，利用彼此之同質性，交換經驗、開拓視野、增進共識。

在可能限制方面，中共為使台灣地區學生產生祖國認同，及防止大陸地區學生受台灣進步形象影響，對前往參訪者多有囿限，對來台參訪者亦多事前精選及行前教育，如此作為，多少將扭曲兩岸學生交流之良法美意。

二、兩岸學術交流現況檢討

依據教育部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所作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兩岸學術交流方式，雙方有高頻率互動項目，僅止於表面參觀訪問，至於在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方面，雙方交流尚屬有限；在學術研討會交流活動上，常出現我方一頭熱赴大陸參加交流活動現象。

此外，同一調查亦指出，各大學校院認為兩岸學術交流仍嫌不足，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且面臨以下問題：各大學校院並未擬訂學術交流短中長期計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各單位在相關資訊蒐集上仍待大力改進；兩岸意識型態不同，導致雙方在認同上歧異過大等。

在因應策略方面，兩岸學術機構及學者專家，基於互補互利原則，已開始辦理有關學術研究與合作事宜，只要不違反現行法令，政府單位均應樂觀其成，並提供必要之資訊、經費及行政等方面之協助。

在可能限制方面，中共一向堅持學術為政治服務原則，在不同政治文化背景下，或將配合對我統戰需求，使兩岸學術交流偏離主題。

三、兩岸體育交流現況檢討

中共挾其雄厚運動實力，由早期奧會會籍之爭，以體育運動作為統戰工具，到目前之旗歌問題，不但在國際體壇刻意杯葛我國，連來台參賽都強烈要求競賽場所不得懸掛我國旗及其他精神佈置。中共此種不友善舉動，使得兩岸體育交流時起爭議。

此外，兩岸去多來少體育運動交流現況、共同參與國際體育競賽與會方式、雙方負責人交往等問題，均對兩岸體育交流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在因應策略方面，兩岸體育交流，旗歌問題等應秉對等原則辦理，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應有權益，兩岸體育交流應與國際體育交流並重。在大陸方面缺乏誠意善意回應前，仍以詳擬交流策略、建立交流規範為宜。

在可能限制方面，中共一貫以一國兩制視我為地方政府，認為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為我有求於彼，因此極盡打壓之能事，使得兩岸體育交流充滿不確定性。

四、兩岸藝文交流現況檢討

現階段兩岸各項交流中，由於藝文交流較不涉及政治層面，故開展較爲順暢。在評估其商業效益及對台灣地區演藝生態及文化之影響後，發現此一交流固然對大陸藝文人士可產生文化號召正面意義，但亦有雙方無法平等互惠，台灣方面顯然負擔較重不對等現象。

此外，兩岸藝文交流，尚有：交流規模日益擴大引發大陸藝文熱潮、商業性質濃厚無法提昇文教交流品質及古物展覽耗費鉅資，卻無助於維護與保存等問題存在。

在因應策略方面，未來兩岸藝文交流應以文化促思想、思想促變革爲目標，運用我方現代文化優勢，增強台灣地區藝文發展經驗對大陸文化體制改革導引作用，藉由交流達成兩岸文化發展互利互補。

在可能限制方面，因爲中共對台藝文交流策略，乃以其傳統藝文優勢，高舉民族主義旗幟，對我進行文化統戰，在其文化爲政治服務前提下，兩岸藝文交流如相對無法達成其預定目標，或將變更原有助力爲阻力。

五、兩岸學歷採認現況檢討

隨著兩岸各項交流日益密切，兩岸相互承認學歷應屬發展趨勢之一，所需處理之問題在於檢覈與認證方式及相互承認時機。

此外，由於兩岸基本上存在著地方大小、人口多寡、發展先後、經濟能力均不一等現實差距，因此如何在確保台灣地區全民福祉爲優先考慮前提下，妥善研擬兩岸學歷檢覈與認證模式，將爲此一問題之考慮核心。

在因應策略方面，應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研訂台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因應事實需要。

在可以限制方面，因中共對我缺乏善意回應，及我方管理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事實，學歷採認前評估及審查作業將難以有效進行，從而影響相關辦法研訂工作。

六、兩岸科技交流現況檢討

據統計，迄今已有二十餘位符合延攬資格之大陸科技人士通過審查後來臺參與研究，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會議或活動之學者專家亦近千人，各學術及研究機構辦理之研討會亦積極展開，爲兩岸科技交流奠下良好基礎。惟在某些國際性學術科技會議或活動場合，大陸與會學者對我名稱與地位例皆刻意排擠、矮化，頗令人遺憾。

此外，兩岸所使用之科技名詞、科技系統量測標準、科技性產品之規格，甚至研究教學方法與理論均有顯著差異，影響實質性交流。

在因應策略方面，現階段以營造科技交流有利環境爲目標，優先推動之項目爲：促進兩岸科技學者專家互訪、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研究、加強科技資訊流通以及科技成果互換，尤其是在災害防治等民生科技領域中，期藉交流產生互利互補作用，以增進雙方人民之生活福祉。

在可能限制方面，大陸謀藉科技交流合作以吸收我資金、先進技術、設備與生產管理和市場開發能力，強化其產業結構及競爭力。同時在尖端高科技方面與我交流時，特別強調須按其科技保密有關規定執行，並採「統一歸口管理辦法」，任何部門、單位與個人均須經批准始得交流，對我防範甚嚴。類此作爲，均不利兩岸科技交流之正常開展。

七、兩岸新聞交流現況檢討

隨著兩岸開放交流，各報紛紛開闢大陸版以服務讀者，並派遣記者赴大陸採訪。同時雙方亦在新聞學術、採訪實務等方面主動推展實質新聞交流。然而由於中共設限，雙方產生嚴重失衡現象，包括電波媒體交流、人員交流、採訪待遇、報導篇幅與內容等方面失衡。

此外，由於中共新聞事業工具性和黨性原則，使大陸媒體因缺乏自主性而限制其發展，與自由世界所強調之大眾傳播應具有守望、決策及教育的功能有極大之差異。

在因應策略方面，應藉由自然交流，豐富大陸民眾之資訊，使進而爭取新聞自由，以建立互信基礎。推動促進兩岸資訊交流計畫，使台灣地區新聞雜誌出版業赴大陸間接投資，以推動兩岸新聞交流工作。

在可能限制方面，大陸民眾無法經由電波媒體增加對我之瞭解，中共不願其新聞人員大量來台，對我記者赴大陸採訪限人、地、時、主題等，及大陸媒體對我之報導篇幅既少，內容又多爲矮化或醜化，在在均不利於兩岸新聞交流正常開展。

八、兩岸出版交流現況檢討

目前兩岸在圖書出版交流合作上，係以版權貿易及合作出版方式辦理。台灣出版業者亦積極

參與大陸地區各類型書市或書展活動，以拓展市場，而有聲出版事業則與大陸地區音像公司合作發行錄音帶及唱片。由於這些歌曲及卡帶極受歡迎，因而盜錄問題嚴重、盜版猖獗，使我業者蒙受相當損失。

此外，中共認爲出版品與意識形態直接相關，對外資介入管制甚嚴，目前雖允我方經由第三地公司在大陸設立分公司，但業務範圍限制甚嚴，對有聲出版品更採配額措施。

在因應策略方面，必須藉由不斷溝通，加強瞭解及認識，積極推動兩岸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商、加強出版資訊交流等，爲兩岸出版界良性互動營造有利環境。

在可能限制方面，因大陸以往實施公有制，對具有私權性質著作權相對漠視，形成民眾對尊重著作權之觀念十分薄弱，導至相關糾紛層出不窮。且因大陸地區幅員廣闊，銷售冊數查核困難，每有矇騙情形發生。凡此種種，均不利於兩岸出版交流之順利推展。

九、兩岸宗教交流現況檢討

由於兩岸長久隔絕，兩岸宗教在體質上已有很大差異，尤其大陸各宗教在嚴重破壞之後，亟待恢復。我宗教團體及人士乃透過各種方式關注大陸教友信仰生活，並紛紛組團赴大陸參訪、進香、尋根及進行宗教學術研究及交流等活動。但中共認爲宗教與社會主義截然對立，爲達其消滅宗教之最終目的，採取各種壓制手法，削弱及限制宗教傳播與發展。

此外，中共更明令規定，對於台灣存在而大陸未有之宗教、教派，需從嚴掌握其交流狀況，對已明令取締之會道門，更不得建立連繫及進行交往。

在因應策略方面，爲增進兩岸宗教彼此瞭解、相互扶持及促進宗教文化共同發展，可透過慈善事業及展演活動等方式，達到推動宗教交流之目的。

在可能限制方面，中共規定，未經其同意，台灣宗教人士不得在大陸主持或參與主持宗教活動，同時限制台灣宗教團體及個人不得在大陸進行傳教、發展教徒、建立組織和活動場所，及散發宗教宣傳品等活動；而大陸宗教團體及人員應邀來台參加宗教學術文化交流活動，亦須層報審批等種種措施，無疑將阻擾兩岸宗教交流應有進程。

## 第二節　兩岸文教交流未來展望

一、李總統對兩岸關係重要講話

總統在民國八十二年國慶祝詞中明確指出兩岸關係應有發展方向：

『今天中國的分裂局面，是歷史的不幸；而中國未來的統一，則是歷史問題，我們必須耐心等待時機。但是，在等待的過程中，我們仍得繼續發展。因此，在經濟持續成長，政治改革完成後，我們要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社會，在國際上爭取中華民國應有的地位與應獲得的尊重。爲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我們已採取具體的、務實的作法，包括開放兩岸民間的交流、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制定「國家統一綱領」、「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等。面對新的時代，我們是以新的思考、新的作爲，來解決兩岸衍生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鄭重向中共當局提出呼籲：爲了振興中華民族大業，應該揚棄不合時代潮流的意識型態與體制；應該以現代的、深遠的眼光面對中國的新問題；以新的體認、新的知識、新的策略，完成中國政治、經濟的現代化。爲了讓中國人能在國際上，相互扶持，揚眉吐氣，更應該支持在台、澎、金、馬地區的中國人，重返國際社會的意願。』

二、連院長對兩岸文教交流重要講話

院長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記者聯誼會中明確提出兩岸文教交流應有之發展方向：

『本人今天要誠懇地呼籲大陸當局，接納我們的善意與誠意，與我們共同在以下四個方面，坦誠合作，具體推動交流：

第一、新聞傳播方面：

雙方停止以「政治掛帥」的傳播媒體對抗，根據對等原則，開放兩岸新聞、電影、電視、錄影帶及出版品交流，協商相互保障著作權，並以平等互惠方式辦理影展、書展、錄影帶展，鼓勵兩岸報紙建立合作關係，建立新聞資訊交流管道，同意報紙相互輸入，開放兩岸報業在對方區域內派駐記者及成立分社。讓民眾能藉資訊的流通，增進雙方的瞭解，縮小思想的差距。

第二、經貿財務方面：（略）

第三、文化藝術方面：

雙方以維護傳揚中華文化的立場，加強兩岸傑出藝術團體之互訪、觀摩及演出；並就日益洞

零的傳統藝術，選擇性的藉相互研習以獲得傳承；廣泛的蒐集、交換有關文化藝術資訊，進行傑出文化藝術人才之交流，促成中華文化的精進與再造，共同研究、檢討中國文字正體與簡體問題，從統合文字使用共識開始，逐步減少文化認知歧異；邀請兩岸文化藝術人士代表，召開文化藝術相關學術研討會，透過研究、討論與意見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以縮小兩岸的文化差距。

第四、科學技術方面：

雙方推動科技互補，發揮中國人的智慧，在尖端科技上交換資訊與人才，共求突破。另外，尤其在民生領域的科技範疇，進行諸如災害防治、農漁生產技術開發的資訊交流，以提升產業水準，減少公害，縮小科技的差距。

我們以「資訊自由」自我期許，也以「資訊交流」寄望於大陸當局。在兩德統一的過程中，資訊交流曾經扮演了重要且極具關鍵性的角色，這是台海兩岸可以借鏡和深思的地方。我們尤其要呼籲中共當局，瞭解我們的善意與苦心，尊重我們的誠意與耐心，讓兩岸之間不再是你死我活的「零和」鬥爭，而能攜手共創「雙贏」之局。』

三簽訂兩岸文教交流協定

兩岸文教交流各項問題及限制，基本上緣自中共對我各項交流活動缺乏善意回應，使得國統綱領所設計以交流互惠促進互信合作進程無法開展，從而阻隔兩岸文教交流進一步向國統綱領中程階段邁進時機。

隨著兩岸民間文教交流不斷努力，兩岸人民同質性繼續累積，終於迫使中共體認交流趨勢無法阻擋，而誠意與善意則爲決定交流進程關鍵。在適當時機，雙方根據事實需要簽訂兩岸文教交流協定，使兩岸文教交流制度化，解除交流中之不確定性，爲更進一步交流奠定基礎，也爲進入國統綱領中程階段做好準備工作。

四積極推動及研擬兩岸文教交流事項

㈠學生交流方面：包括交換學生、合辦研習營隊及互派青訪團等。

㈡學術交流方面：包括校際合作及交換教授等。

㈢體育交流方面：包括共同培訓選手、合組體育團隊、合辦國際競賽及校際合作等。

㈣藝文交流方面：包括合組展演團隊、相互傳習教學及進行藝文館際合作等。

㈤學歷採認方面：包括學歷採認及相互銜接就學之研擬等。

㈥科技交流方面：包括科技名詞、量測標準、災害防治及農漁生產技術開發資訊交流等。

㈦新聞交流方面：包括鼓勵兩岸報紙建立合作關係、建立新聞資訊交流管道、同意報紙相互輸入、開放兩岸報業互派記者及成立分社等。

㈧出版交流方面：包括對等開放兩岸影視錄影帶及出版品交流、協商相互保障著作權及以平等互惠方式辦理影展書展錄影帶展等。

㈨宗教交流方面：包括信仰自由之建立及開放傳教自由等。

總之，兩岸文教交流在國統綱領指導，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相關法令規範下，從資訊蒐集、人員互訪、活動交流、互助合作到互補互利，正逐步穩健開展，其成敗關鍵，除亟需妥善規劃、預算配合、人力支應並落實執行外，對岸善意回應與兩岸良性互動關係，實屬缺一不可之要素。

基於以上分析，總結兩岸文教交流發展指標如後：

㈠在國統綱領近程交流互惠階段，以交流促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從而建立兩岸民間良性互動關係。

㈡在國統綱領中程互信合作階段，以兩岸文教交流協定落實雙方對等官方交流溝通管道，從而縮短雙方文教發展差距。

㈢在國統綱領遠程協商統一階段，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之中國爲目標，從而開創符合人民意願之文教體制。

# 第拾柒篇　邊疆教育與原住民教育

## 第一章　邊疆教育

### 第一節　政府遷臺後推展邊疆教育實況

民國三十八年中共竊據大陸，政府播遷來臺。大陸邊疆同胞不堪中共迫害，紛紛逃出鐵幕，輾轉來臺。政府為安置邊疆來臺學生就學，即採取各項特殊措施，以便利其就學。同時，政府所復國建國之基本國策中有關邊疆教育者，亦有下列兩項決策：一、協助在臺灣邊疆各民族，尤其蒙藏同胞之生活及其事業之發展；二、輔導在臺及來臺邊疆地區各族青年之就學就業，並儲備未來重建邊疆地區之人才。茲將辦理情形簡述如後：

一、優待邊疆學生就學

自三十九年度起，教育部對在臺及來臺之邊疆學生就學升學事宜，仍依照三十七年修正公布之「邊疆學生待遇辦法」，給予特別優待。對邊疆學生之就學，自三十九年度起，由蒙藏委員會逐年保送蒙藏生就讀中等上學校，均經教育部予以分發入學，並給予經費之補助。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並國立臺灣大學對邊疆生臺灣山地生之新生入學錄取標準，降低為總成績一五〇分為及格。同年九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定：凡蒙藏學生肄業於臺灣省中等學校者，其學業成績以四十分為及格。上項優待辦法，基於現階段實際情勢，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台(80)參字第〇〇六六六號函廢止。另教育部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六)高字第三一五四七號函原規定台新疆省籍學生比照「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台(82)高字第〇七二二三號函知，自八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第二節　邊疆學生之輔導與獎勵

一、輔導蒙藏學生升學

教育部為輔導在台中等學校畢業蒙藏學生之升學，特會同蒙藏委員會訂頒「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茲錄其辦法如左：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台(81)教字第三一九四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六十六日

教育部台(81)參字第〇五七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蒙藏委員會台(81)會藏字第〇〇三一五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輔導在台中等學校畢業蒙藏學生之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須經蒙語、藏語甄試合格，其甄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蒙藏學生志願升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及申請甄試保送大專校院者，得於學年開始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轉教育部辦理。

第四條　蒙藏學生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入學考試，得按其考試成績給予增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優待；申請甄試保送大專校院者，其甄試有關規定及保送名額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給予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優待。

第六條　蒙藏學生在校成績之考查及畢業之標準，悉依各級學校學生籍規則及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覺有冒籍情事者，應由學校開除其學籍。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將校（院）、轉系

（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經錄取後再重考者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前項辦法第二條規定，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四月訂定「在台蒙藏學生甄試要點」如左：

在台蒙學生甄試要點

82.4.3.台(82)中〇一七五二一號函

一、本要點依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訂定之。

二、甄試對象：依本要點申請升學之在台蒙藏學生。

三、甄試學生類別：

㈠志願升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者，經蒙語或藏語班合格，得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轉教育部辦理。

㈡申請甄試保送大專校院者，須先經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且具畢業成績達該畢業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值一個標準差（含）以上者，得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轉教育部辦理。

㈢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入學考試者，經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得按其考試成績增加廿五優待。

㈣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者，經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得給予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優待。

四、本甄試得由教育部協調蒙藏委員會委託大學或學術機關、團體成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五、甄試得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其命題方式，計算及合於適用本要點升學之標準等，均由甄試委員會決定。

六、參加甄試學生由甄試委員會發給成績證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辦理。

歷年分發蒙藏生入中等以上學校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大學 | 專 | 高中 | 高職 | 計 |
|---|---|---|---|---|---|
| 七十三 | 二〇 | 一 | 一八 | 〇 | 三九 |
| 七十四 | 二九 | 五 | 二二 | 〇 | 五六 |
| 七十五 | 三六 | 五 | 一七 | 〇 | 五八 |
| 七十六 | 三〇 | 五 | 二三 | 〇 | 五八 |
| 七十七 | 二九 | 六 | 二二 | 〇 | 五七 |
| 七十八 | 二四 | 六 | 二二 | 〇 | 五二 |
| 七十九 | 三二 | 七 | 一八 | 〇 | 五七 |
| 八十 | 三六 | 一二 | 一二 | 〇 | 六〇 |
| 八十一 | 三九 | 七 | 一一 | 〇 | 五七 |
| 八十二 | 二四 | 四 | 九 | 一 | 三八 |
| 八十三 | 二五 | 四 | 一二 | 二 | 四三 |
| 合計 | 三二四 | 六二 | 一八六 | 三 | 五七五 |

在台蒙藏生蒙藏語甄試通過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蒙語 | 藏語 | 維吾爾語 | 備註 |
|---|---|---|---|---|
| 八十二 | 一 | 四 | 三 | |
| 八十三 | 四 | 九 | 無 | |

二專案考選蒙藏生公費留學

政府爲培養邊疆地區高深學術人才，每年考選一名公費留學生。茲將七十三至八十三年度錄取蒙藏籍公費留學生名單表列於後：

七十三至八十三年度錄取蒙藏籍公費留學生名單

| 年度 | 姓名 | 性別 | 族別 | 畢業學校系科 | 留學國別 | 備註 |
|---|---|---|---|---|---|---|
| 七十三 | 史毓明 | 男 | 蒙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美 | |
| 七十四 | 烏凌月 | 女 | 蒙 | 台灣大學外交系 | 美 | |
| 七十五 | 吳豐明 | 男 | 蒙 | 台北醫學院醫科 | 美 | |
| 七十六 | 楊宜平 | 女 | 蒙 | 政治大學心理系 | 美 | |
| 七十七 | 哈莎玲 | 女 | 蒙 | 台灣大學圖書館系 | 美 | |
| 七十八 | 高人傑 | 男 | 蒙 | 政治大學新聞系 | 美 | |
| 七十九 | 哈吉利瑪 | 男 | 蒙 | 台灣大學電機系 | 美 | |
| 八十 | 吳怡春 | 女 | 蒙 | 台灣大學社會系 | 美 | |
| 八十一 | 永智文 | 男 | 蒙 | 成功大學電機系 | 美 | |
| 八十二 | 薛鈞 | 男 | 蒙 | 中興大學法律系 | 美 | |
| 八十三 | 辛如意 | 女 | 藏 | 政治大學新聞系 | 日本 | |

三、邊疆學生就學成績之優待

㈠民國七十二年修正發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五十五條明定：蒙藏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修業四、五學年各學系及修六、七學年各學系，其延長修業年限分別爲三年、四年；全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不及格時，始得勒令退學。渠等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標準均較一般學生寬縱。

㈡民國七十五年，前項規則有關蒙藏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修正爲：「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十學分以上均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與一般生比較，仍較寬縱。

㈢民國八十年，爲配合教育部對大學校院學生入學從寬，畢業從嚴，政策及回歸「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校院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爲限，爰將「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五十條有關特種生（含蒙藏生及原住民族籍）延長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修正爲：「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渠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仍較一般生較寬。

四、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

政府爲輔助海外蒙藏學生回國接受祖國教育，由蒙藏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臺五十四參字第〇八五九號令公布「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事宜。本辦法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蒙藏委員會呈奉行政院以臺六十一教字和第一一七六號令核准修正公布。茲轉錄本辦法全文如左：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九日行政院臺五十四教五六四七號令核定

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蒙藏委員會臺五十四參字第〇八五九號令公布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修正公布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十

一教一一七六號令准予備查

第　一　條：本會爲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凡旅居海外蒙藏在學青年志願回國者，應檢具有關證件送由本會會同教育部依其學歷程度分發學校。

第　三　條：志願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會同蒙藏僑團遴選或自行向所在地我國使領館申報由本會辦理。

第　四　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應繳左列證件。

一、升學申請表一式七份。

二、學歷證件。

三、體格檢查表。

四、入境申請書。

五、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十四張。

第　五　條：駐外使領館或本會派駐聯絡人員對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應詳爲指導並核驗各項證件，合於規定者，除填注意見並加蓋印章將申請表在抽存一分外，其餘各件應盡速轉送本會核辦。

第　六　條：本會於審查後將有關表件轉送教育部分學校。

第　七　條：本會於接獲教育部核准後即予代辦來臺入境證寄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合人員或使領館轉發。

第　八　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核發來程旅費，在臺就學期間按月酌發補助費並洽請其學校供給宿舍。

第　九　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未入學前之膳宿事宜，由本會料理。

第　十　條：對國語文較低之學生，由本會設法予以補習。

第十一　條：回國升學蒙藏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生活狀況，由本會考查按期通知其家長。

第十二　條：凡在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志願在祖國服務者本會可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　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申請書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別號 | 性別 | | 出生年月 | 民國　年　月　日 | 出生地 | |
| | 英文 | | | | | | | 籍貫 | 省　縣（市） |
|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 | | 在校年月 | 自　年　月<br>至　年　月 | | 家長姓名 | 父 | 職業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 | 母 | | |
| 僑居地及通訊地址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臺監護人親友及住址 | | | | | 外交 | 何時由何地到達僑居地 | | 有無僑居地國籍 | |
| 希望就讀學校及年級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附呈證件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蒙藏委員會派駐人員或所委託僑團或使領館對申請人審查意見請詳實填寫 | 一、學業：各學期成績總平均<br>二、操行：<br>三、能否取回原僑居地簽證： | | | | 四、思想：<br>五、體格：<br>六、一呼百諾負擔回國求學一切費用 | | 此處貼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 | 申請學生簽名<br>家長簽名<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蒙藏委員會意見 | | | | | | | | | |
| 教育部核定 | | | | | | | | | 審查簽單位章 |

### 第三節　邊疆學術研究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復校，最先成立教育、洛、外交及新聞四個研究所；翌年成立大學部、設教育、政治、外交、新聞及邊政五個學系。此為政府遷台後大學校院推展邊疆教育之伊始，政大邊政系成立後聘請胡耐安教授兼任系主任，凡十四年，至五十八年八月，胡教授應聘前往香港講學，系主任改由札奇斯欽教授兼任，歷三年，於六十一年八月札奇斯欽教授應聘前往美國講學，改由文崇一教授兼任系主任；又兩年，文教授轉往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任職，於六十三年八月系主任改由林恩顯擔任，歷七年至七十年八月任滿，改聘丘其謙擔任迄今。其間於五十九年八月奉准改系稱為「民族社會系」，至六十九年八月又改系稱為「社會學系」。系稱更改後，雖無邊教之名，但仍保留部分邊教有關之課程。

民國八十二年，新設民族學系，該系之創立，旨在培養民族研究及民族工作專業人才。課程以民族學、民族史、民族語文、民族理論政策、民族文化宗教、民族法政經社等為軸心，自學術及實務觀點，研究促進民族團結，發展民族文化之理論與方法。除加強包括博物館學及海外華人等民族專業訓練外，並透過輔系或雙學位選修，鼓勵學生對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學科研習，達成通才宏觀大學教育目標，提供日後投考研究所繼續深造之基礎，及培養從事民族、僑務、博物館、大陸事務、民間文教傳播機構、大陸投資企業所需相關人才。

該系畢業生除可投考民族研究所及台大人類學研究所、清大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外，並可投考本校東亞所、語言所、歷史所、中山學術及國家發展所、政治所、社會所及外校相關等研究所繼續深造，亦可報考相關學門公費留考或自費出國進修。就業方面可從事民族、僑務、博物館、大陸事務、民間文教傳播機構、及少數民族地區投資企業之相關此外，國立政治大學於五十八年八月奉准設立邊政研究所（碩士），聘札奇斯欽教授為首任所長，歷三年於六十一年八月改聘周昆田教授兼任所長，歷三年於六十一年八月改聘周昆田教授兼任所長，六十三年周昆田教授辭所長兼職，所長職務由現任副總統當時更大校長李元簇親自兼代。六十四年，劉義棠教授接任所長，七十年，林恩顯教授繼任所長，七十七年力唐屹教授繼任所長，七十九年，將邊政研究所改名為民族研究所，並積極籌劃民族學系之創設。八十一年，由蕭金松副教授兼代所長職務，八十二年民族學系正式成立，朝所系合一目標，系主任亦由蕭副教授兼代。

該所創立之宗旨，在培養民族研究及民族工作專業人才。在教育目標上，力求理論與實際兼顧，歷史與現況並重，訓練學生精通民族學、語言學、考古學理論，熟諳民族語文，探討中國民族整體及各少數民族之歷史、地理、文化、社會、宗教、政制、經濟、教育、法制、國防與涉外關係等情況，進而分析歷代中央政府民族政策之得失，促進民族團結、繁榮。

在教學方法上，採用講授與討論並行，配合民族教學錄影帶，及民族田野工作實習，將民族研究帶向多元化與生動化方向發展，該所師生常利用寒暑假赴台灣山地及大陸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學術考察和訪問交流，開拓視野並搜集資料。八十一學年度在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協助下，邀請外蒙古學者桑戴格教授來所講學一年。八十二學年度起繼續獲其協助，開始每學期邀聘大陸蒙藏學生二名來台短期講學，以及選派研究生赴外蒙及大陸地區作專題研究，對改善教學環境和加強實地研究，有相當之助益。

## 第二章　原住民教育

### 第一節　原住民教育目標與政策

一、原住民教育目標

面對二十一世紀之來臨，原住民教育應結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等項目，在「適應

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政策目標導引下，釐訂健全原住民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其未來遠景如下：

㈠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凡屆學齡之原住民及其成年未受教育者，皆享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㈡健全原住民教育體制，發揮整體教育力量，消除原住民在語言、知識及文化價值學習上之困難或障礙。

㈢教育原住民成爲我國現代化國民，能與多數民族在生活上作合理溝通與交往，在工作上進行公平競爭。

㈣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各族之固有語言、文化與藝術，以培養其自尊心與自信心。

㈤開闢多元升學與就業管道，積極培植各級各類原住民人才，協助原住民發揮其自治能力。

㈥鼓勵原住民教育之學術研究，提供進一步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之參考。

二、原住民學生教育上之優待措施

原住民就學方面之各項優待情形，詳如附表：

| 優惠措施<br>項目 | 核定文號 | 申請要件 | 申請應檢附證件 | 優惠內容 | 受理機關 | 申請作業程序 |
|---|---|---|---|---|---|---|
|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 | 83.7.19.台㈨高字第〇三九四六七號函 | 原住民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二 | 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二 | 就讀學校 | 於入學時申請，由學校初審，報部複審，經核准後逕予核發至畢業爲止。 |
| 八十三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83.11.16.台㈨研究第〇六一一二二號函 | 原住民 | 全戶戶籍謄本，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 | 新台幣一萬二仟元 | 就讀學校 | 於入學期向學校申請，由學校自行審核列管。 |
|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84.7.5.台㈨參字第〇三一六〇六號令修正名稱 | 原住民 | 1.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考試總分百分之十五。<br>2.報考高 |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一般生爲二分之一） | 就讀學校 | 各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聯招會 |
| 原住民學生教育上之優待措施 | 83.7.19.台㈨高字第〇三九四六七號函 | 原住民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二 | 就讀學校 | 於入學時申請，由學校初審，報部複審，經核准後逕予核發至畢業爲止。 |
| 原住民學生申請並經審定後造具獎助學金印領清冊暨領據送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核發。 | ㈨研究第〇六一一二二號函 |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 或戶口名簿影本 | 依各大學學則或有關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 原住民 | 逕向各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聯招會申請。 |
| 原住民籍大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br>83.9.13.台㈨參字第〇四八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br>83.9.13.台㈨參字第〇四八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 | | | |

| | | | | | | |
|---|---|---|---|---|---|---|
|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分十三學年度課業輔導試辦理點 | 83.9.1.台(83)國字第〇四七九二二號函 | 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原住民學生 | 由學校層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利用課餘時間聘請校內教學認真之教師加強基本學科能力。 | 由學校申請層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
|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八十三學年度獎助學金試辦理點 | 83.9.1.台(83)國字第〇四七九二二號函 | 原住民籍國中、小學生，且符合要點規定者 | 符合規定者由學校層報教育部核發 | 發給獎助金國中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仟元、國小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二仟元。 | 就讀學校由學校層報教育部發給。 | |
| 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 83.11.22.台(83)研究第〇六三二〇〇號函 | 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者 | | 獎助金新台幣五萬至十五萬元不等、補助金新台幣二萬至六萬元不等。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 | 逕寄申請書表與作品。 |

| | | | | | | |
|---|---|---|---|---|---|---|
| 高中獎學金或公費 | | | | | | |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各國立高中 | 於入學時向學校申請。 | 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就讀國立高中之原住民學生，得比照當地政府所訂標準，享有獎學金或公費待遇。 | | | | |

## 第二節　原住民教育委員會

一、「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任務

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由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等二十四位擔任委員，並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成立工作小組，以利業務上之聯繫與推動。至八十三年十二月止共召開二十八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工作任務主要有三：㈠有關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研議；㈡各級學校原住民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㈢有關原住民教育工作之諮詢。該會成立之後業已完成下列各項工作：㈠分兩階段辦理原住民教育研討會，以瞭解及檢討原住民教育之實施現況與問題，俾供策訂健全發展原住民教育各項措施之參考；㈡從事有關原住民七大項專題研究，並印成「原住民教育研究叢書」。

二、「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之功能

「原住民教育委員會」現雖尚未納入教育部正式組織編制，但成立以來卻已對我國原住民教育發揮下列各項重要功能：

㈠過去原住民教育之規劃，在教育部多由各司處分別就其業務範圍兼籌並顧，不但難以互相密切呼應配合，且受固有業務範圍限制，未能全盤照

顧，工作上易產生死角。例如教育部未設師範教育司，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問題即易受忽視；又因社會教育工作範圍過於廣泛，原住民成人教育與親職教育亦難以週全照顧，該會成立以後對原住民教育負責統籌規劃，著眼全盤協調配合，使工作漸趨落實。

㈡過去原住民教育目標，較著重於現代化生活之培養與現代知識、思想、觀念之報導。該會成立以來，經過若干次會議與座談之研討溝通，經已獲得普遍之共識，確定原住民教育應以「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爲方針。亦即原住民教育除培養原住民成爲中華民國現代化國民，能與多數民族在工作上與生活上，作合理溝通與交往外，亦應保存和發揚其民族之固有文化與語言，進而培養其自尊心，以使其能與其他民族公平競爭。由於此一方針之確立，影響所及，我國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課程項目、師資條件等均必須隨之作適當之調適，故瞻望未來，我國原住民教育應將展現全新面貌。

三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原住民升學優待情形請參閱所附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84)參字第〇三二六〇六號函發布修正名稱

第一條　教育部爲優待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籍學生，係依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省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規定之對象者，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優待。

第三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

前項學生經依規定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四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遵照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第五條　證件之審查，由有關機關會同審查辦理。

第六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原住民族籍學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經依第三條規定錄取者，按其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分發學校。

第八條　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節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及第一六九條「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二原住民教育研討會各界反映意見及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之發現與建議。

三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散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案」。

貳、計畫背景

一、原住民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評析

台灣地區自光復以來，隨著識字人口之增加、社會財富之累積、生活條件之改善、以及民

主思想之普遍，追求更多更好之教育以提昇人生價值與尊嚴，已逐漸成爲全體人民之共識。爲此，如何實現機會均等之教育理想，自然成爲政府發展教育之主要目標。就一般情形而言，我國教育機會均等之一貫政策，歷年在中樞精心規劃與地方大力推動下，諸如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延長、中等以上學校地區分佈之均衡教育經費困難各縣財力之補助等，無不盡力以赴，並獲致豐碩成果，值得國人肯定。惟由於政府人、財、物力究屬有限，自難免有照顧不週、必須予以加強及改進之處—原住民教育即爲其中較爲顯著之一例。

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過去亦曾投注心力，獲有相當成效，但以山地交通不便，人口居處分散，文化環境特殊，而教育主管機關亦無專責部門或人員全力督導原住民教育之施行故今日若與平地教育相較，仍有一段差距存在，以致目前各級各類教育中，原住民就學率或升學率均未臻理，在學成績亦顯著偏低。正因教育程度普遍不佳，其所從事之工作亦多屬低薪且非技術性之勞務，勉力糊口尚有問題，遑論教育程度之提高。

教育部鑒及此，乃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自平等文化立足點出發，共同探討原住民教育改進之道。除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及六月分兩階段召開原住民教育研討會外，並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進行「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計畫」，以瞭解當前原住民教育之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之種種問題。現各項準備工作，均已次第告一段落，茲根據各方意見及研究工作方面之發現，擬訂本「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期以整體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教育，導引原住民教育朝前瞻性之方向發展，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二、未來環境預測

由於世界潮流與我國政治民主化之推動，台灣地區近年來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各個層面，均出現劇烈之變化，茲就與本計畫有關之項目，對未來環境提出下列數點說明：

㈠政治民主化愈臻成熟：由於憲政改革逐步推動，政治民主化爲未來環境之必然現象。在民主政治體制下，少數民族之意見將更受到尊重，此一趨勢已成爲世界各國大力發展少數民族教育之重要依據。

㈡多元文化價值漸受肯定：伴隨政治民主化，「我族中心」思潮漸受揚棄，代之而起者，乃是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因此，未來之社會將以能包容多元宗教、語言、風格、乃至教學體系爲主要特色。在整合、認同社會共同價值體系中，亦同時應兼顧獨特民族風格之涵蓋與適當保存。

㈢經濟發展深遠影響：未來在富裕社會中，透過高度經濟成長，達成改善人民生活目標，少數族群亦在此一共榮社會中獲得助益，因此，勢必更加關心其本身所能分享之文化與教育成果。

總之，目前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得以獲得充分資源投入教育事業，而對原住民教育投資更將有明顯之成長。加上政治民主化，亦必更重視教育機會均等及少數團體權益，故我國原住民教育將可在現有基礎上，日益蓬勃發展。

叁、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嘗試結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等項目，釐訂健全原住民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以達成下列目標：㈠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㈡健全原住民體制㈢教育原住民成爲我國現代化國民㈣保存並發揮原住民固有語言、文化與藝術㈤開闢多元升學與就業管道㈥鼓勵原住民教育之學術研究。

二、達成目標之可能限制

㈠原住民教育之落實，除有賴大量經費與人力之投注外，更應從基本觀念上導正一般人對少數族群之歧視，並培養其尊重少數之美德。唯長久以來，由於彼此間交流互動之不足與先入爲主之觀念作祟，一時自難期其水乳交融，恐有礙計畫目標之完全實現。

㈡師資及其他專業研究、執行人才之不足，爲目前原住民教育發展之一大限制，本計畫雖已顧及此一問題，唯人才之培育非短期可成，尤其是在全盤規劃要求下，亟需大量人力立即投入，立足於既有人才欠缺基礎下，困難自所難免，唯有勉力而行。

㈢外在環境之衝擊不容忽視，原住民在現實環境中處於較弱勢之地位，在面對社會解組，強勢文化之壓力以及城鄉人口大量流動影響下，極易發生調適困難，此一社會心理層面因素，將使教育之積極投入大受損折，影響執行成效。

㈣一般而言，原住民家庭經濟條件不如一般家庭，而家庭之經濟條件往往影響子女接受較高教育之意願。至於今後如何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環境，則尚有待其他單位及各項條件之配合，此一不易掌握之因素，亦將影響原住民教育成效。

㈤原住民教育內容之充實與引進方面，由於以往欠缺有系統之課程設計與教材，故成效頗不彰顯。本計畫對此雖已多加考慮，但欲求其全面推廣及落實，尚有一段距離。仍須待後續之計畫接力推行，始克竟其全功。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㈠在規劃設置原住民文教重點發展學校及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方面：五年內預計選定二十五所學校作爲原住民文教重點發展學校；從現有兩所山地高級職業學校，擴充至十五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職業重點教育；並進一步於台灣北、中、南、東之中高海拔地區各擇定一所以促進該地區發展爲導向之高職。此外，並規劃設置民族學院、系（或族群關係學院、系）。

㈡在提昇原住民就學及升學率方面：推動原住民學前教育，全面免費入學；預計使原住民學生國小畢業升入國中之就學率，自目前約百分之九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八；國中畢業生升入高級中等學校（含延教班）之升學率，自目前約百分之六十提昇至百分之八十。

㈢在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素質方面：五年內使全部從事原住民教育之師資均接受原住民文化、母語輔助教學等有關之課程研習。

㈣在原住民教育課程及教材方面：五年內預計編印原住民文化基本補充讀物共四種，分送各級原住民教育教師及學生使用。

㈤在母語輔助教學方面：預計編印適用於國小一、二年級母語輔助教學之教學指引暨用以推展親職教育之教材，每族至少一種。

㈥在改善生活環境方面：預計五年內使每位原住民教育教師均有宿舍，以安定其生活；對偏遠地區之學生提供住宿服務，建立舍監管理制度，並供應三餐。

㈦在加強教學設備方面：預期各級原住民教育學校之設備均不亞於同級平地學校之設備。

肆、計畫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爲期五年。

伍、計畫項目

㈠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

㈡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

㈢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㈣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㈤強化原住民課程與教學

㈥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㈦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㈧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㈨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㈩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陸、計畫督導及績效評估

一、計畫督導

㈠本計畫由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並負責督導。

㈡各級權責單位有關本計畫各項目之辦理情形，應定期向「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以落實本計畫之執行。

二、績效評估

㈠評估單位

1.中央統籌規劃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2.中央統籌規劃交由省（市）縣（市）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3.省（市）統籌規劃辦理事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4.省統籌規劃交由縣（市）辦理事項，由省及縣（市）政府教育廳、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5.縣（市）自行規劃辦理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㈡評估方式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評鑑、訪視。

2.民眾意見反映。

3.各主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之業務檢討報告。

柒、計畫預期效益

一、預期效果

㈠原住民教育體制，將因行政、法規、與制度更新，獲得穩固基礎，而未來原住民教育，更可在此有利環境下，逐步成長茁壯。

㈡就學校教育而言，未來原住民教育之師資素質將大幅提昇，課程與教學將更符實際需要，各項教育設施與學生福利，亦將日趨完備，凡此皆有助於改進原住民教育之品質。

㈢由於完善生活與教育輔導網路建立，不僅原住民在各級各類教育中之就學率與升學率會穩定成長，其在就業市場中之機會與表現，亦將遠勝於前。

㈣透過學校教育、家庭（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結合、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固有優質文化，使其能自尊自重，並且在此一連貫終身教育歷程中，開闊其視野，增進其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㈤隨著本計畫之施行，不但可爲當前原住民教育提供有效改革途徑，且亦可爲我國奠立未來處理邊疆或少數民族教育之基礎。

二、計畫影響

㈠提昇整體教育品質：由於原住民教育之積極辦理，在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下將促進教育品質全面提昇。

㈡增進原住民對政府之向心力：由於原住民向來被視爲「弱勢團體」，容易形成社會中之「疏離者」，甚至演變爲社會之「邊緣人」。政府積極推展原住民教育，爲原住民提供良好教育，除增加原住民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外，更能加強其對政府之向心力。

㈢促進社會之和諧安定：社會之動盪每係忽視少數族群之意見與利益所致。政府大力投資原住民教育，並增加其就學率，將可有效奠定社會和諧穩定之基礎。

㈣豐富中華文化內涵：原住民之文化多變化，各具特色，如能加以維護、推廣，將可豐富我中華文化之內涵，形成多元包容文化特色，並充實其觀光資源。

㈤彰顯六年國建人文建設之成就：六年國建在硬體建設之外，原住民教育之推動，可增加人文建設之成就，平衡經濟發展造成之失衡現象，並有助於提昇我國之國際形象。

㈥爲國儲才，厚植國力：加強原住民教育，尤其職業教育之推動，除培養原住民青年個人之職業技能，增加其社會適應能力，以減少社會問題外，並將使優秀原住民青年奮發向上，爲國效命，對整體國力之充實，更有積極之貢獻。

## 第四節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壹：依據

一、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案」。

二、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綱要。

三、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貳：緣起

爲實現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普及並落實原住民職業教育乃爲現階段教育部、廳局推展之重點工作。歷經七十八至八十一學年度各項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之實施與檢討後，教育部復根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案」召集相關之專長與學校代表研討咸認爲繼續研擬週詳之計畫，以作爲執行之依據，有其必要性。爰根據各方意見及各校所報計畫，擬訂本「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本案實施學校包括省立台東農工、台東高商、成功商水、關山工商、仁愛高農、花蓮高工、花蓮高農、玉里高中、內埔農工及私立公東高工、四維中學、海星中學、中華工商等及台北市育達商家及高雄市樹德家商等十五所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實施期程爲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爲期五年，期能透過事先審慎的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並使經費的運用達到最大的效果，進而促使原住民子弟真正能「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同時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叁：目標

一、提供適合原住民子弟就讀的職業類科，培育原住民子弟的就業能力。

二、保存及發揚各族固有之文化，並培養其適應現代化生活之能力。

肆：實施策略

一、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管道與機會。

二、改進原住民學生較多職校的教學設備、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三、舉辦各項原住民文化與其專長之研習活動。

四、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

伍：計畫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爲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

止，爲期五年。

陸、計畫內容

一.計畫項目：

(1)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

①以建教合作方式，培育精緻農業之人才。

②與台大、中興大學之農學院及其他農技學院或農業實驗所等合作，以強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

③以高冷蔬菜或花卉等經濟作物爲主，配合休閒農業，以發揮觀光休閒之功效。

(2)調整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3)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4)興建重點學校學生宿舍，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5)加強原住民延教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工廠建教合作。

(6)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7)其他

## 第五節　原住民教育研究

一.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捌拾參年拾壹月貳拾貳日台(83)研字第〇六三二〇〇號函核定

㈠依據

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一教字第二一六三五號函核定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㈡目的

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母語文化。

㈢獎別

計分爲特殊貢獻獎、研究著作獎及研究著作出版補助三種。

㈣獎（補）助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語言研究者。

㈤獎（補）助方式

1.特殊貢獻獎—對於長期從事語言研究教學或其他相關推廣工作而有特殊重大貢獻者，每年至多選出一名，發給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2.研究著作獎及出版補助—各組申請獎（補）助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第發給獎金；另於每組選出一至三名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 組別 | 獎助 | | | 補助 | |
|---|---|---|---|---|---|
| | 等第 | 名額 | 獎助金額（新台幣） | 名額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原住民語言之語彙詞書 | 優等 | 一名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1至3名 | 二〇、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〇元 |
| | 甲等 | 一名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 |
| | 佳作 | 三名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組別 | 獎助 | | | 補助 | |
|---|---|---|---|---|---|
| | 等第 | 名額 | 獎助金額（新台幣） | 名額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原住民語言之語法（語音、語彙、構詞、 | 優等 | 一名 | 一五〇、〇〇〇元 | 1至 | 二〇、〇〇〇元至 |
| | 甲等 | 一名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 | |
|---|---|---|---|---|---|---|---|
| 句法）或書寫問題研究編著 | 佳作 | 三名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3名 | 六〇、〇〇〇元 |
| 原住民語言之教材、教法 | 優等 | 一名 | 八〇、〇〇〇元 | 1至3名 | 二〇、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元 |
| | 甲等 | 一名 | 六〇、〇〇〇元 | | |
| | 佳作 | 三名 | 五〇、〇〇〇元 | | |
| 原住民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 | 優等 | 一名 | 八〇、〇〇〇元 | 1至3名 | 二〇、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元 |
| | 甲等 | 一名 | 六〇、〇〇〇元 | | |
| | 佳作 | 三名 | 五〇、〇〇〇元 | | |
| 有關原住民語言學術論著之灘譯 | 優等 | 一名 | 八〇、〇〇〇元 | 1至3名 | 二〇、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元 |
| | 甲等 | 一名 | 六〇、〇〇〇元 | | |
| | 佳作 | 三名 | 五〇、〇〇〇元 | | |

(六)申請辦法

1.特殊貢獻獎—須經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推薦（推薦表格如後附），受推薦人並應附送詳細相關資料。

2.研究著作獎及出版補助

(1)申請研究獎（補）助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爲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2)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助，惟出版補助金僅發給經審查評定作品已達相當水準而尚未出版者，且不得同時兼領獎金及出版補助金。

(3)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爲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爲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七)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日止向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函索。

(八)申請日期

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八十四年一月廿一日止（以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母語著作審查委員會。

(九)審查

向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負責評審。

(十)附則

1.獲得本獎（補）助之作品，得由教育部視需要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2.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補）助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3.已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作品，如未獲得獎（補）助，除非經重大修改，不得再提出申請。

4.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補）助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有關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發給獎（補）助金時，並追回所領獎（補）助金。

(十一)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之作品，至遲應一年內出版。

(十二)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有關原住民教育研究著作

| | 作者 | 書名 |
|---|---|---|
| 1. | 陳小紅、尹建中等 | 台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一)(二) |
| 2. | 楊國賜等 |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 |
| 3. | 蔡中涵、林天生等 | 山胞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 |
| 4. | 楊國賜等 | 加強山胞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 |
| 5. | 楊孝濚等 | 台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 |
| 6. | 李建興、簡茂發等 |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 |
| 7. | 李亦園、歐用生等 | 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研究 |
| 8. | 李壬癸等 | 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 |
| 9. | 毛連塭等 | 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
| 10. | 吳天泰等 | 八十二學年度山胞國民中小學訪視工作報告 |
| 11. | 吳天泰等 | 山胞婦女教育需求 |
| 12. | 梁光雄等 | 就讀高職學校山胞學生學校適應問題之研究 |
| 13. | 吳天泰等 | 特殊背景地區師資培育與進修 |
| 14. | 吳聰賢等 | 偏遠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 15. | 林文寶等 | 山地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
| 16. | 吳天泰等 | 原住民教師、學生族籍調查 |
| 17. | 吳天泰等 | 山地國小之教育革新個案研究 |
| 18. | 鍾喜亭等 | 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發展少數民族國小課程內涵—排灣族爲例 |
| 19. | 高淑芳等 | 原住民教育法規彙編 |
| 20. | 劉春榮等 | 台北市原住民學童生活及學習適應研究 |
| 21. |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績效檢核手冊編撰 |
| 22. |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 布農族母語錄音實驗教材錄製 |
| 23. |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 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編撰 |

三、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爲加強原住民教育工作，輔導師範學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研提改進意見，供政府或教師參考採擇。茲將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成立時間、宗旨及工作項目簡介如下：

㈠各師範院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成立時間：

|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名稱 | 成立時間 |
| --- | ---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民國八十年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民國八十三年 |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民國八十三年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民國八十三年 |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民國八十四年 |

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成立宗旨及工作項目

1.成立宗旨

(1)從事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研究，俾瞭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成果。

(2)培養原住民教育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3)辦理原住民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4)蒐集原住民之語言、生活、家庭現況，社會制度等有關資料，以保護原住民文化與歷史。

(5)結合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與團體，交通研究成果與資訊，建立原住民研究之資訊網路。

2.工作項目

(1)輔導服務方面

①推廣服務輔導區之山地學校教育。

②舉辦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演講會及座談會等。

③辦理有關師資輔導與訓練研習活動，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之教學人才。

(2)研究發展方面

①蒐集原住民教育現存問題，研擬優先研究項目。

②確定原住民教育各年度研究專題，並訂定研究計畫，從事研究。

③推動有關原住民教育問題之研究工作，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之研究人才。

(3)資料出版方面

①蒐集原住民教育文化資料及學術研究報告，並加強整理建檔及統計。

②提供有關原住民教育諮詢服務。

③編印原住民教育之專業性刊物與輔導叢書等。

# 第拾捌篇　華僑教育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節　沿革

我國僑胞移居海外，稽諸史載，遠自殷商，爲時悠久。迄至今日僑胞足跡遍布全球五大洲，據僑務委員會調查統計，至八十二年底止，全球華僑、華人人口約爲三千六一三萬人，其中亞洲約三千一〇五萬人，占八五・九六%，美洲三八〇萬人，占一〇・五二%，歐洲約七十六萬人，占二・〇九%，大洋洲約四十一萬人，占一・一三%，非洲約十一萬人，占〇・三%。

由於海外僑胞均係我炎黃子孫，血脈相連，身在海外，心繫祖國，雖受當地環境的限制，仍不忘保存中華民族文化優良傳統，重視子女教育、設立僑校或遣送其子女回國就學，接受中華文化教育。故政府對僑民教育之發展極爲重視，歷年來均列爲政府重要施政之一。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秉持憲法「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原則，及僑民在海外所受教育制度，僑社環境特殊等因素之考量，制訂僑教政策，民國四十三年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訂頒「華僑學校規程」，規定海外華僑中小學校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主管，積極輔導海外僑校發展，並訂定各種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辦法及措施，有計畫的招收僑生來台升學：

一、自民國三十九年起，依據「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訂頒「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辦法」，凡海外僑生志願來台升學中等以上學校均可申請保送、免試分發中等以上學校肄業。

二、民國四十年起每年在香港招考高中畢業生，按其成績志願分發大專校院肄業。

三、自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間，美國政府撥贈我國僑生美援經費計新台幣三億一千八百多萬元，另美金一百多萬元，協助僑生回國升學，裨益甚大，僑生美援經費之運用分下列二類：

㈠一類由教育部作爲各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增建校舍，充實師資設備及擴增僑生班級經費。

㈡一類由僑務委員會作爲協助僑生生活和旅費之用。

四、民國四十四年增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擴大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四十六年設置國立道南中學，專收由越南接運來台僑生，至五十一年結束，移作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校址（蘆洲校址），七十三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完成遷移林口新校址，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完成擴建工程，更新校舍。

五、民國四十五年訂頒「港澳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四十七年訂頒「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回國升學僑生人數逐年增加。五十七年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辦法」等多項優待措施。

六、民國五十二年由僑務委員會委託各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六十二年起由教育部接辦，八十一年起又改由僑務委員會主辦。已辦至第十八期，總計人數爲六、七〇二人，分別來自全球二十七個地區。

七、民國四十六年起政府爲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項目給予公費救助。至六十四年四月越南、高棉、寮國淪陷，政府爲救助難僑子弟入學，於六十五年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擴大救助清寒僑生。六十八年起並擴大至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八十三年度公費待遇總名額爲二、三五三名，嘉惠清寒僑生。

八、民國六十八年訂定「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及其他多項輔導工作重要措施，並編列經費輔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以使僑生順利完成學業。

九、民國七十九年元月起，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成立「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由國內公私立七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共同組成，公開、公平、公正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提高僑生教育素質，保障僑生權益。

僑生回國就學各項措施，由於不斷改進與加強，使僑生教育成爲一完整的制度，使每一回國升學的僑生均能獲得良好的教育。

## 第二節　華僑教育之方針與政策

我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播遷臺灣之後，先總統蔣公高瞻遠矚，深切體認教育爲百年樹人之本，文化乃建國之基，我國如欲圖強，其教育之成敗，實爲最重要關鍵，不僅應重視知識之傳授，而尤應加強民族意識，宏揚民族思想，強化民族精神。爲培育華僑人才，繁榮華僑社會，結合四海一心，以支援建國復國大業，乃指示應重視海外華僑教育，及大量招致高中畢業僑生回國升學。民國四十年，教育部訂頒「僑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大專辦法」，付諸實施，遂使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僑教政策，乃能逐步推行。

其後，教育部復會同僑務委員會研議各項僑教法令，除對海外僑校予以獎助外，並策定海外華僑教育之方針，俾迎合當前時代潮流，適應世局演變，遵循國家教育政策，針對華僑需要，使海外中華兒女，一方面能適應僑居地生活環境，謀求生存發展；一方面在海外又能綿延中華文化，發揚傳統美德，兼收貢獻當地與報效宗邦之功。惟推行海外華僑教育，仍須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務須靈活運用，謀求實效。

至對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則陸續訂定各項有關僑生輔導辦法，經先後公布採行。我政府本於發揚中華文化之方針，一方面提高僑生之學業，俾獲得真才實學，一方面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以培植海外華僑青年，使學有所成，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爲繁榮華僑社會而效力，結合四海華僑心力，以完成復國建國中興大業。

## 第三節　華僑教育之發展

海外華僑教育，已逾百年歷史，在海外設立之華僑學校遍布五大洲，對於傳播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培植僑社人才，協助當地建設，均著績效。

海外橋校之發展，以民國五十六年達最高峰，當時之橋校共五、三〇〇餘所，其後因國際形勢轉變，僑校數量日減。近年來學習華文之風日趨興盛，使當年海外華文教育在萎縮中呈現生機。依據僑務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八十二年底，海外華文學校計有三千八百八十八所，以亞洲爲最多，計達三、七三二所，其次在美洲地區九一所、非洲地區卅六所、大洋地區十六所、歐洲地區十三所；另外有八三二所中文班，以分布在美國爲主，占五三〇所，該會多年來均持續不斷的在經費、師資、教材方面給予支援，充實僑教內容及提昇教學品質。

歷年僑生回國升學人數，依據教育部統計，自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二學年度止總計十二萬三、八九六人次，其中至八十一學年度止，大專校院畢業人數六萬九三六人，僑生大學先修班二萬二、四五七人，中學職校一萬三、九〇一人，技訓班六、七〇二人。大專校院畢業人數，以亞洲六〇、四五〇人爲最多，其次爲美洲三二八人、歐洲一十九人、大洋洲一十四人、非洲一二三人。絕大多數僑生學成後均已返回僑居地服務。

## 第四節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僑生來自全球各地，由於僑居地文化背景、教育制度、學習環境、師資設備、教學課程與教材等不同，其程度難免參差不齊。政府爲補救此一缺失，對各地返國升學僑生，經考選認定成績未達適當標準，或中學修業年限不足，不宜立即分發大學接受教育，或因其基本學業尚須進一步予以加強者，特別設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加強輔導，以提昇其程度。

政府鑒於僑生教育之重要，以及歷年僑生回國升學之需要，乃於民國四十四年秋在台北縣板橋市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址，設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確認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極爲重要，且不宜與僑中合設，遂自四十八學年度起，改由國立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等四校，各附辦一班至二班。凡學習理工者，分發台大與成大；學習文法商者，分發政大與師大。但爲使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成爲完整學制，乃於五十學年度停設。而於民國五十一年在台北縣蘆洲鄉國立道南中學原址正式成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頒訂組織編制，核

發經費。蘆洲校區離台北較近，交通方便，惟校地僅有四、九公頃，影響學校發展。且因地勢低窪，每遇颱風來襲，水患爲害極深，師生安全堪慮。爲求問題之根本解決，乃於六十八年六月研妥遷校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准，選定林口特定區大專校院預定地爲該班新址，佔地二十三公頃，經六年籌劃興建，於七十三年完成遷校工作。林口校區佔地廣闊，地勢高亢，環境優美，設備齊全，爲一相當理想之教育環境。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自五十一年正式設校迄今已進入第三十三年，結業學生有三十二屆，人數二萬一、三二八人，對僑教之推廣，誠有相當大的貢獻。現有專任教授十六人，副教授廿二人，講師四十人，助教十七人，合計九十五人。辦公室二十三間，普通教室五十四間，特別教室六間，實驗室三間，禮堂可容納一、五七二人，學生活動中心可容納五〇〇人，學生宿舍六棟可住一、九五六人，餐廳一個可容納一、五〇〇人，全校校舍建築總面共五三、九一一平方公尺。圖書館面積四、一九一平方公尺，閱覽室座位可容納八〇〇人，全校藏書中文四七、四二二冊，外文一、七七六冊，共四九、一九九冊，期刊二十五種，報章十二種。體育場地面積四七、四八八平方公尺，跑道一個四〇〇公尺，籃、排、足、網、棒、羽、手球場共十八個，桌球室一間，田賽場地及游泳池各一處。

該班歷任班主任更動情形，五十一年八月教育部聘戴行悌爲班主任，五十二年度戴氏奉令調職，部聘朱敦春繼任班主任，朱氏於五十七年二月因公積勞病逝，部派參事兼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凌孝芬兼班主任，於五十八年十一月辭職，部派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詹樹千接任班主任，詹主任於七十二年八月退休，繼派陳家洋接任班主任。陳氏於七十七年八月屆齡退休，部派高教司副司長郭喜斌接任班主任。郭氏於八十三年八月退休，部派督學陳文章接任班主任。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生，八十三學年度計有學生九七八名，均係海外僑生及港澳地區來臺升學學生，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修業期限一年，考試成績及格者，由該班造具名冊及成績，報送教育部審核後按其志願及成績之高低先後順序，分發各公私立大學入學，自一年級起肄業。其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發，仍須自行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聯合招生考試，或留班重讀，以兩次爲限，如不能順利結業，即予退學。

該班爲唯一實施先修教育之學校，其主要任務在於提高僑生素質，輔導僑生升學，教務上各種設施，如課程訂定、教材選擇、教學改進，均須符合實際需要，對若干特殊地區，國語文適應能力特差之學生，尚須給予特別輔導，故教務上種種設施，既要顧到原則，復須具有彈性，方能達成任務，該班學生編制，係參照大學系科，分設甲（理、工）乙（文、教、藝術）丙（醫、農）丁（法、商、管理）四組，由學生依志願選擇。又於八十一年成立特別輔導班，國語文程度較差之學生，先至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至普通班上課。該班雖分組施教，但基本科目如三民主義、國文、英文、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數學、體育、軍訓等，各組均須注重學習，其他如生物、物理、化學等科，均視各組性質及需要，制定內容及時數，分組分班教授，合計每週各組、班授課時數各爲三十六至三十八小時，學生須於一學年內修畢上述規定科目，經考試及格，方得結業，茲附各組科目時數表如左：

各組教學科目及時數（按週計算，因實施能力分班及分組教學而有所不同）：

一、普通班

| 科目 / 每週時數 / 組別 | 甲 | ▲乙 | 丙 | 丁 |
|---|---|---|---|---|
| ▲月會 | 一 | 一 | 一 | 一 |
| ▲班會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民主義 | 二 | 三 | 二 | 三 |
| ▲國文選讀 | 四—六 | 七—九 | 四—六 | 五—七 |
| 國語音標 | | 一 | | |
| 中國地理 | 二 | 四 | 二 | 四 |
| 中國歷史 | 三 | 四 | 三 | 四 |
| 英文選讀 | 四 | 七 | 四 | 六 |
| 數學 | 六 | 三 | 六 | 六 |
| 物理 | 四 | | 二 | |
| 化學 | 四 | | 四 | |
| 生物 | | | 四 | |
| 音樂 | | 二 | | |
| 美術 | | 二 | |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 軍訓 | 二 | 二 | 二 | 二 |
| 總計 | 三三—三七 | 三五—三九 | 三五—三九 | 三二—三六 |

二、特別輔導班

| 科目 | 時數 |
|---|---|
| ▲月會 | 一 |
| ▲班會 | 一 |
| 三民主義 | 二 |
| 國文選讀 | 一六 |
| 中國地理 | 三 |
| 中國歷史 | 三 |
| 英文選讀 | 四 |
| 數學 | 四 |
| 體育 | 二 |
| 軍訓 | 二 |
| 總計 | 三六—三八 |

▲月會、班會爲每月各召開一次。

該班應屆結業僑生分發各大專校院人數、僑居地分佈情形等資料，分別列表於後：

## 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歷屆結業學生分發大學人數統計表

| 分發學校 ＼ 年度屆別 人數 | 第五十一學年度 | 第五十二學年度 | 第五十三學年度 | 第五十四學年度 | 第五十五學年度 | 第五十六學年度 | 第五十七學年度 | 第五十八學年度 | 第五十九學年度 | 第六十學年度 | 第六十一學年度 | 第六十二學年度 | 第六十三學年度 | 第六十四學年度 | 第六十五學年度 | 第六十六學年度 | 第六十七學年度 |
|---|---|---|---|---|---|---|---|---|---|---|---|---|---|---|---|---|---|
| 臺灣大學 | 87 | 135 | 148 | 171 | 171 | 166 | 225 | 223 | 182 | 207 | 208 | 219 | 215 | 220 | 198 | 218 | 196 |
| 政治大學 | 25 | 58 | 35 | 37 | 54 | 45 | 68 | 73 | 75 | 83 | 84 | 74 | 82 | 76 | 71 | 71 | 74 |
| 師範大學 | 34 | 59 | 54 | 60 | 63 | 60 | 60 | 66 | 83 | 62 | 78 | 81 | 82 | 75 | 64 | 68 | 7 |
| 成功大學 | 22 | 44 | 48 | 50 | 55 | 44 | 84 | 94 | 67 | 46 | 57 | 71 | 77 | 71 | 61 | 70 | 82 |
| 中興大學 | 13 | 41 | 23 | 24 | 34 | 17 | 59 | 54 | 31 | 25 | 32 | 59 | 36 | 34 | 26 | 35 | 34 |
| 交通大學 |  |  |  |  |  |  |  |  |  |  |  |  |  |  |  |  | 11 |
| 中山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大學 |  |  |  |  |  |  |  |  |  |  |  |  |  |  |  |  | 5 |
| 中正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陽明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  | 6 |
| 臺灣藝術學院 | 5 |  | 2 |  | 1 |  | 2 | 1 | 1 |  |  | 1 | 3 | 3 | 3 | 1 | 3 |
| 海洋大學 |  | 8 | 5 | 11 | 4 | 3 | 13 | 19 | 13 | 5 | 10 | 10 | 9 | 9 | 10 | 13 | 9 |
| 海事學校 | 6 |  |  |  |  |  |  | 8 |  |  |  |  |  |  |  |  |  |
| 國防醫學院 | 7 | 4 | 8 | 17 | 14 | 11 | 14 | 18 | 18 | 5 | 12 | 13 | 17 | 13 | 6 | 7 | 5 |
| 台北醫學院 | 1 | 1 | 5 | 1 | 10 | 9 | 15 | 11 | 16 | 10 | 11 | 11 | 18 | 13 | 12 | 12 | 13 |
| 高雄醫學院 |  | 1 | 1 | 2 | 9 | 6 | 16 | 10 | 12 | 9 | 9 | 10 | 13 | 12 | 11 | 12 | 12 |
| 東海大學 |  | 1 | 4 | 1 | 4 | 4 | 8 | 4 | 7 | 1 | 4 | 7 | 6 | 2 | 4 | 17 | 17 |
| 仁大學輔 |  | 5 | 3 | 1 | 3 | 8 | 12 | 13 | 25 | 8 | 13 | 18 | 19 | 18 | 24 | 19 | 42 |
| 台北工業技術學院 |  |  | 1 | 1 | 3 |  | 3 |  | 1 |  |  | 1 |  | 3 | 3 | 1 | 3 |
| 中原大學 |  |  | 1 |  |  | 3 |  |  | 6 |  |  | 8 | 1 | 6 | 5 | 14 | 6 |
| 淡江大學 |  |  |  |  |  | 10 |  | 13 | 11 |  |  | 8 | 19 | 16 | 8 | 22 | 25 |
| 中國文化大學 |  |  |  |  | 6 | 14 | 1 | 5 | 10 | 2 | 2 | 41 | 11 | 13 | 10 | 27 | 19 |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  |  | 1 |  |  |  |  |  |  |  |  |  |  |  |  |  |
| 屏東農專 | 7 | 1 | 1 | 3 |  |  |  |  |  |  |  |  |  |  |  |  |  |
| 台北護理學院 |  |  |  |  | 2 |  |  |  |  |  |  |  |  |  |  |  |  |
| 中國醫藥學院 |  |  |  |  | 3 |  | 1 | 3 | 1 | 2 | 7 | 3 | 12 | 4 | 8 | 11 | 12 |
| 東吳大學 |  |  |  |  |  |  | 1 | 17 | 6 | 3 | 6 | 17 | 25 | 16 | 14 | 18 | 18 |
| 大同工學院 |  |  |  |  |  |  | 5 | 5 | 2 | 1 |  | 1 |  |  | 1 | 1 |  |
| 逢甲大學 |  |  |  |  |  |  |  |  | 7 |  |  | 21 | 9 | 6 |  | 13 | 1 |
| 靜宜大學 |  |  |  |  |  |  |  |  |  |  |  | 2 |  |  |  |  |  |

| 分發學校 \ 人數 \ 年度屆別 | 第五十一學年度 | 第五十二學年度 | 第五十三學年度 | 第五十四學年度 | 第五十五學年度 | 第五十六學年度 | 第五十七學年度 | 第五十八學年度 | 第五十九學年度 | 第六十學年度 | 第六十一學年度 | 第六十二學年度 | 第六十三學年度 | 第六十四學年度 | 第六十五學年度 | 第六十六學年度 | 第六十七學年度 |
|---|---|---|---|---|---|---|---|---|---|---|---|---|---|---|---|---|---|
| 中山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1 | 7 | 7 |
| 清華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師大 | | | | | | | | | | | | |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體專省立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師大 | | | | | | | | | | | | | | | | | |
| 長庚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07 | 358 | 339 | 379 | 426 | 400 | 588 | 637 | 574 | 469 | 533 | 676 | 651 | 610 | 540 | 657 | 667 |
| 備註 | 大陸來台學生五十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 | 大陸來台學生五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 大陸來台學生六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 大陸來台學生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 大陸來台學生一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 | | | | | 另孫樹正專案分發 | | | | | 大陸來台學生一名包括在內 |

| 分發學校 \ 人數 \ 年度屆別 | 第六十八學年度 | 第六十九學年度 | 第七十學年度 | 第七十一學年度 | 第七十二學年度 | 第七十三學年度 | 第七十四學年度 | 第七十五學年度 | 第七十六學年度 | 第七十七學年度 | 第七十八學年度 | 第七十九學年度 | 第八十學年度 | 第八十一學年度 | 第八十二學年度 | 合計 |
|---|---|---|---|---|---|---|---|---|---|---|---|---|---|---|---|---|
| 臺灣大學 | 190 | 215 | 207 | 210 | 214 | 224 | 222 | 237 | 232 | 239 | 195 | 145 | 128 | 117 | 112 | 6,076 |
| 政治大學 | 74 | 84 | 83 | 84 | 85 | 85 | 84 | 92 | 92 | 94 | 86 | 85 | 87 | 75 | 76 | 2,351 |
| 師範大學 | 68 | 75 | 35 | 39 | 47 | 49 | 47 | 47 | 50 | 50 | 63 | 54 | 47 | 36 | 37 | 1,850 |
| 成功大學 | 69 | 80 | 80 | 81 | 91 | 82 | 85 | 88 | 84 | 86 | 88 | 79 | 72 | 65 | 67 | 2,240 |
| 中興大學 | 31 | 47 | 36 | 42 | 43 | 45 | 39 | 60 | 57 | 70 | 55 | 54 | 61 | 58 | 55 | 1,330 |
| 交通大學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8 | 17 | 19 | 17 | 16 | 158 |
| 中山大學 | | 2 | 2 | 2 | 2 | 3 | 2 | 5 | 7 | | | 14 | 14 | 16 | 16 | 85 |
| 中央大學 | 4 | 4 | 4 | 4 | 5 | 5 | 6 | 9 | 11 | 12 | 10 | 18 | 21 | 19 | 19 | 156 |
| 中正大學 | | | | | | | | | | | | | | 7 | 16 | 23 |
| 陽明醫學院 | 4 | 4 | 4 | 4 | 4 | 4 | 4 | 5 | 5 | 5 | 8 | 10 | 10 | 9 | 9 | 95 |
| 臺灣藝術學院 | 7 | 1 | 3 | 4 | | | 4 | 1 | 1 | | 3 | 3 | | | 4 | 54 |
| 海洋大學 | 6 | 11 | 7 | 10 | 14 | 9 | 4 | 6 | 5 | 15 | 11 | 17 | 17 | 18 | 19 | 320 |
| 海事學校 | | | | | | | | | | | | | | | | 14 |
| 國防醫學院 | 11 | 12 | 6 | 7 | 12 | 12 | 14 | 15 | 15 | 7 | | | 2 | 3 | 2 | 307 |

| 合計 | 第八十二學年度 | 第八十一學年度 | 第八十學年度 | 第七十九學年度 | 第七十八學年度 | 第七十七學年度 | 第七十六學年度 | 第七十五學年度 | 第七十四學年度 | 第七十三學年度 | 第七十二學年度 | 第七十一學年度 | 第七十學年度 | 第六十九學年度 | 第六十八學年度 | 年度別 人數 分校學校 |
|---|---|---|---|---|---|---|---|---|---|---|---|---|---|---|---|---|
| 361 | 8 | 11 | 12 | 14 | 13 | 14 | 14 | 14 | 13 | 13 | 14 | 14 | 13 | 13 | 12 | 台北醫學院 |
| 357 | 15 | 17 | 16 | 15 | 15 | 14 | 14 | 15 | 13 | 14 | 13 | 14 | 12 | 13 | 12 | 高雄醫學院 |
| 745 | 53 | 57 | 54 | 55 | 67 | 51 | 42 | 50 | 35 | 28 | 41 | 42 | 42 | 19 | 19 | 東海大學 |
| 1,071 | 91 | 69 | 71 | 73 | 98 | 52 | 51 | 49 | 44 | 46 | 49 | 48 | 43 | 26 | 30 | 輔仁大學 |
| 39 | | | | | 15 | | | | | | | | 4 | | | 台北工業技術學院 |
| 369 | 32 | 23 | 28 | 39 | 42 | 25 | 21 | 24 | 10 | 11 | 16 | 14 | 17 | 15 | 2 | 中原大學 |
| 898 | 61 | 73 | 64 | 75 | 79 | 53 | 47 | 60 | 53 | 45 | 42 | 39 | 29 | 20 | 25 | 淡江大學 |
| 766 | 31 | 53 | 54 | 53 | 69 | 52 | 42 | 29 | 37 | 32 | 45 | 31 | 32 | 32 | 13 | 中國文化大學 |
| 27 | 7 | 12 | 6 | 1 | | | | | | | | | | |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 21 | | | | | 6 | 1 | | 1 | | | | | | 1 | | 東農專 |
| 4 | | | | | 2 | | | | | | | | | | | 台北護理學院 |
| 299 | 10 | 11 | 6 | 14 | 10 | 20 | 21 | 21 | 20 | 20 | 18 | 18 | 15 | 14 | 14 | 中國藥學院 |
| 634 | 44 | 43 | 43 | 43 | 50 | 29 | 28 | 35 | 37 | 30 | 31 | 25 | 19 | 16 | 20 | 東吳大學 |
| 40 | | 2 | | 2 | 10 | | | 1 | 1 | 1 | 4 | 2 | 1 | | | 大同工學院 |
| 192 | 7 | 13 | 4 | 13 | 33 | 14 | 17 | 3 | 1 | 2 | 7 | 5 | 8 | 6 | 2 | 逢甲大學 |
| 39 | 7 | 8 | 2 | 5 | 13 | | 1 | 1 | | | | | | | | 靜宜大學 |
| 139 | 6 | 7 | 1 | 8 | 7 | 16 | 10 | 12 | 8 | 9 | 8 | 9 | 8 | 8 | 7 | 中山醫學院 |
| 120 | 11 | 12 | 11 | 15 | 9 | 10 | 10 | 10 | 6 | 6 | 5 | 5 | 3 | 5 | 2 | 中華大學 |
| 30 | 4 | 4 | 3 | 2 | 3 | 2 | 2 | 2 | 1 | 2 | 1 | 1 | 2 | 1 | | 高雄師大 |
| 72 | 11 | 12 | 11 | 23 | 14 | | | 1 | |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 |
| 12 | | 2 | | 2 | 2 | | 1 | 3 | | | | | 1 | | 1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 1 | | | | | | | | | 1 | | | | | | | 省立體專 |
| 26 | 6 | 6 | 7 | 1 | 1 | 2 | 1 | 1 | 1 | | | | | | | 彰化師大 |
| 7 | 4 | 2 | 1 | | | | | | | | | | | | | 長庚醫學院 |
| 21,328 | 856 | 877 | 872 | 949 | 1085 | 940 | 888 | 904 | 799 | 784 | 818 | 761 | 723 | 731 | 630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包括大陸來台學生一名 | | 備註 |

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歷屆結業學生僑居地人數統計表

| 分發學校 / 人數 / 年度屆別 | 第五十一學年屆度 | 第五十二學年屆度 | 第五十三學年屆度 | 第五十四學年屆度 | 第五十五學年屆度 | 第五十六學年屆度 | 第五十七學年屆度 | 第五十八學年屆度 | 第五十九學年屆度 | 第六十學年屆度 | 第六十一學年屆度 | 第六十二學年屆度 | 第六十三學年屆度 | 第六十四學年屆度 | 第六十五學年屆度 | 第六十六學年屆度 | 第六十七學年屆度 |
|---|---|---|---|---|---|---|---|---|---|---|---|---|---|---|---|---|---|
| 馬來西亞 | 6 | 6 | 106 | 131 | 176 | 172 | 237 | 304 | 225 | 115 | 132 | 258 | 268 | 228 | 188 | 286 | 317 |
| 高棉 | 6 | 6 | 9 | 4 | 3 | 3 | 1 | 1 | 3 | 3 |  | 7 | 7 | 3 | 1 | 10 | 9 |
| 越南 | 82 | 149 | 34 | 31 | 32 | 36 | 96 | 70 | 64 | 30 | 54 | 59 | 59 | 60 | 17 | 10 | 11 |
| 印尼 | 45 | 77 | 89 | 49 | 68 | 37 | 38 | 28 | 38 | 38 | 21 | 17 | 35 | 28 | 25 | 16 | 13 |
| 泰國 | 32 | 42 | 14 | 9 | 14 | 12 | 3 | 6 | 14 | 28 | 8 | 14 | 5 | 11 | 5 | 7 | 2 |
| 韓國 | 26 | 16 | 11 | 15 | 8 | 4 | 31 | 26 | 34 | 94 | 96 | 148 | 68 | 61 | 66 | 61 | 46 |
| 日本 | 1 | 1 |  | 2 |  |  | 3 |  | 2 |  | 1 |  |  | 1 | 1 | 3 |  |
| 馬拉加西 | 1 | 4 | 2 | 5 | 2 |  |  | 1 | 1 | 1 |  |  |  | 1 |  | 2 | 1 |
| 寮國 | 2 | 3 | 3 | 5 | 2 | 3 | 4 | 1 | 4 | 10 | 7 | 4 | 7 | 11 | 15 | 10 | 11 |
| 汶萊 | 1 | 2 |  | 2 |  |  | 2 | 2 |  | 4 | 3 | 2 | 7 | 2 | 3 | 3 | 3 |
| 汶帝 | 1 | 4 | 1 | 2 |  | 2 | 2 | 1 | 2 | 1 | 2 | 4 | 3 | 2 | 4 | 4 | 5 |
| 印度 | 1 | 1 |  | 1 |  | 1 | 1 | 1 |  | 2 |  |  |  |  |  |  |  |
| 緬甸 | 1 | 4 | 14 | 41 | 30 | 19 | 37 | 31 | 31 | 50 | 27 | 38 | 33 | 20 | 36 | 21 | 18 |
| 香港 | 2 | 35 | 46 | 66 | 76 | 100 | 112 | 154 | 152 | 115 | 177 | 117 | 153 | 175 | 171 | 206 | 217 |
| 澳門 |  | 4 | 9 | 11 | 11 | 6 | 17 | 6 |  | 5 | 4 | 5 | 8 | 6 | 7 | 18 | 14 |
| 美國 |  | 1 |  |  |  | 1 |  |  |  |  |  |  |  |  | 1 |  |  |
| 南非洲 |  | 1 |  |  |  |  |  | 1 |  |  |  |  |  |  |  |  |  |
| 新加坡 |  | 2 |  | 3 |  |  |  | 1 | 2 | 1 | 1 | 2 | 4 | 1 |  |  |  |
| 菲律賓 |  |  | 1 | 1 | 1 | 4 | 4 | 3 | 2 |  |  | 1 |  |  |  |  |  |
| 墨西哥 |  |  |  | 1 |  |  |  |  |  |  |  |  |  |  |  |  |  |
| 科威特 |  |  |  | 1 |  |  |  |  |  |  |  |  |  |  |  |  |  |
| 琉球 |  |  |  | 1 |  |  |  |  |  |  |  |  |  |  |  |  |  |
| 模里西斯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1 |  |  |  |  |  |  |  |
| 英國 |  |  |  |  |  |  |  |  |  | 1 |  |  | 1 |  |  |  |  |
| 千里達 |  |  |  |  |  |  |  |  |  |  |  |  |  |  |  |  |  |
| 大陸來台 |  |  |  |  |  |  |  |  |  |  |  |  |  |  |  |  |  |
| 海岸牙象 |  |  |  |  |  |  |  |  |  |  |  |  |  |  |  |  |  |
| 馬達加斯加 |  |  |  |  |  |  |  |  |  |  |  |  |  |  |  |  |  |

| 分發學校 ＼ 人數 ／ 年度屆別 | 第五十一學年屆度 | 第五十二學年屆度 | 第五十三學年屆度 | 第五十四學年屆度 | 第五十五學年屆度 | 第五十六學年屆度 | 第五十七學年屆度 | 第五十八學年屆度 | 第五十九學年屆度 | 第六十學年屆度 | 第六十一學年屆度 | 第六十二學年屆度 | 第六十三學年屆度 | 第六十四學年屆度 | 第六十五學年屆度 | 第六十六學年屆度 | 第六十七學年屆度 |
|---|---|---|---|---|---|---|---|---|---|---|---|---|---|---|---|---|---|
| 多明尼加 |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亞維利坡 | | | | | | | | | | | | | | | | | |
| 大加拿 | | | | | | |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 | | | | | |
| 哥斯達黎加 | | | |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 | |
| 國王托索賴 | | | | | | | | |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 | | |
| 義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07 | 358 | 339 | 379 | 426 | 400 | 588 | 637 | 574 | 469 | 533 | 676 | 651 | 610 | 540 | 657 | 667 |

| 分發學校 ＼ 人數 ／ 年度屆別 | 第六十八學年屆度 | 第六十九學年屆度 | 第七十學年屆度 | 第七十一學年屆度 | 第七十二學年屆度 | 第七十三學年屆度 | 第七十四學年屆度 | 第七十五學年屆度 | 第七十六學年屆度 | 第七十七學年屆度 | 第七十八學年屆度 | 第七十九學年屆度 | 第八十學年屆度 | 第八十一學年屆度 | 第八十二學年屆度 | 合計 |
|---|---|---|---|---|---|---|---|---|---|---|---|---|---|---|---|---|
| 亞西來馬 | 258 | 331 | 311 | 241 | 295 | 270 | 276 | 402 | 366 | 442 | 528 | 447 | 359 | 403 | 418 | 8,502 |
| 棉高 | 5 | 7 | 1 | 3 | 2 | 2 | 1 | 1 | 2 | | 1 | | | | | 101 |
| 南越 | 5 | 9 | 12 | 21 | 18 | 18 | 14 | 9 | 5 | 4 | 2 | 2 | 8 | 2 | 3 | 1,026 |
| 尼印 | 14 | 12 | 12 | 21 | 23 | 14 | 11 | 26 | 44 | 23 | 35 | 32 | 57 | 22 | 34 | 1,042 |
| 國泰 | 25 | 5 | 4 | 12 | 16 | 12 | 12 | 18 | 16 | 15 | 9 | 3 | 10 | 13 | | 396 |
| 國韓 | | 21 | 35 | 41 | 58 | 54 | 34 | 16 | 13 | 7 | 11 | 12 | 19 | 8 | 2 | 1,112 |
| 本日 | | | | | 1 | | 1 | 2 | 2 | 2 | 3 | 1 | 4 | 1 | 1 | 33 |
| 西加拉馬 | | 1 | 2 | | 1 | | | | | | | | | | | 25 |
| 國寮 | 4 | 4 | 2 | 6 | | | | | | | | | 1 | | | 119 |
| 汶萊 | | 8 | 1 | | 1 | 1 | 1 | 3 | 1 | 1 | 3 | 5 | | 1 | 7 | 62 |
| 汶帝 | 3 | | | | | | | | | | | | | | | 43 |
| 度印 | | | | | | | | | | | | | | | 3 | 12 |
| 甸緬 | 6 | 18 | 8 | 11 | 35 | 26 | 47 | 32 | 43 | 41 | 22 | 29 | 35 | 27 | 30 | 861 |

| 分發學校 \ 人數 \ 年度別 | 第六十八學年度 | 第七十學年度 | 第六十九學年度 | 第七十一學年度 | 第七十二學年度 | 第七十三學年度 | 第七十四學年度 | 第七十五學年度 | 第七十六學年度 | 第七十七學年度 | 第七十八學年度 | 第七十九學年度 | 第八十學年度 | 第八十一學年度 | 第八十二學年度 | 合計 |
|---|---|---|---|---|---|---|---|---|---|---|---|---|---|---|---|---|
| 香港 | 295 | 318 | 288 | 373 | 345 | 348 | 345 | 335 | 328 | 322 | 387 | 352 | 292 | 273 | 224 | 6,899 |
| 澳門 | 11 | 15 | 26 | 30 | 19 | 36 | 54 | 51 | 57 | 70 | 74 | 57 | 73 | 114 | 119 | 937 |
| 美國 | | 1 | | | | 1 | 2 | 1 | | 1 | | | | 2 | 1 | 12 |
| 南非洲 | | | | | | | | | | | | | | | | 2 |
| 新加坡 | 1 | | | | | 1 | | 2 | 2 | 3 | 3 | 5 | 3 | 1 | 3 | 41 |
| 菲律賓 | 2 | | | 2 | 1 | 1 | | 5 | 5 | 2 | | | 3 | 1 | 2 | 41 |
| 墨西哥 | | | | | | | | | | | | | | | | 1 |
| 科威特 | | | | | | | | | | | | | | | | 1 |
| 琉球 | | | | | | | | | | | 1 | 1 | | | | 2 |
| 模西利斯 | 1 | | | | | | | | 1 | | | | | | | 2 |
| 法國 | | | | | | | | | | | | | | | | 1 |
| 英國 | | | | | | | | | | | | | | | | 2 |
| 千里達 | | 1 | | | | | | | | | | | | | | 1 |
| 大陸來台 | | | 1 | | 1 | | | | | | | | | | | 2 |
| 岸海牙象 | | | | | 1 | | | | | 1 | | | | 1 | | 3 |
| 加斯加達馬 | | | | | 1 | | | | | | | | | | | 1 |
| 加尼明多 | | | | | | | 1 | | | 1 | | | | 1 | | 3 |
| 典瑞 | | | | | | | | 1 | | | | | | | | 1 |
| 亞維利玻 | | | | | | | | | 1 | | | | | 2 | | 3 |
| 大拿加 | | | | | | | | | 1 | | | | | | | 1 |
| 西巴 | | | | | | | | | 1 | 1 | 1 | 1 | 2 | 1 | 1 | 8 |
| 哥斯達黎加 | | | | | 1 | | | | | 2 | 1 | | 1 | | 1 | 5 |
| 阿根廷 | | | | | | | | | | 1 | 3 | 3 | 5 | 2 | 2 | 16 |
| 國王托索賴 | | | | | | | | | | 1 | | | | | | 1 |
| 圭拉巴 | | | | | | | | | | | 1 | | | 1 | 1 | 3 |
| 利智 | | | | | | | | | | | | | | 1 | 1 | 4 |
| 利大義 | | | | | | | | | | | | | | 1 | | 1 |
| 總計 | 630 | 723 | 731 | 761 | 818 | 784 | 799 | 904 | 888 | 940 | 1085 | 949 | 872 | 877 | 856 | 21,328 |

## 第五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 一、學校簡史

為使我五千年悠久文化弘揚於海外，並達成僑胞子弟學習中華文化之需要，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秋，擇定台北縣板橋市板橋公園舊址創建「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為國內唯一培育回國僑生接受中等教育的學府。

自創校迄今，該校除遵循僑教政策，實施僑生中等教育外，為增進僑生中華文化學習，及因應地方需求，乃設置高、國中實驗班，招收本地高、國中學生，提供僑生與本地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以培育五育均衡、術德兼修的海內外青年為教育目標。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在學制上曾有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先修班等不同程度之學生；對不諳國語文者，成立「國語文教育中心」，予以聽讀寫語文能力訓練；學生除海外歸國僑生外，尚有大陸來台學生，邊疆地區學生及本地學生，可謂集海內外青年於一堂。

配合政府政策及培育海內外中華兒女任務，該校學制、學生來源曾因任務不同而多次變遷，茲簡述如下：

- 民國四十四年　創校，設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班。
- 民國五十一年　奉令兼收大陸來台學生。
- 民國五十二年　招收本地高中學生，設置高中實驗班。
- 民國五十六年　增設僑生預備班，授予國小課程。
- 民國六十七年　增辦邊疆學生預備班。
- 民國七十一年　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兼收浮洲地區本地國中生。
- 民國七十～七十三年　依行政院核定之「擴充整建三年計畫」，完成校舍擴充及整建。
- 民國七十八年　成立國語文教育中心。
- 民國八十一年　停收浮洲地區本地國中生。

該校初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主持籌備，首任校長為謝幼偉，第二任為蘇惠鏗，第三任為郁漢良，第四任為王元輝，第五任為賀翊新，第六任為崔德禮，第七任再度由郁漢良出長，第八任為黃建斌，第九任為劉安愚，第十任為鄭捷，第十一任為邱祖賢，第十二為任溫鎮泉，現任校長張碧娟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到職。

### 二、行政組織

#### (一)行政組織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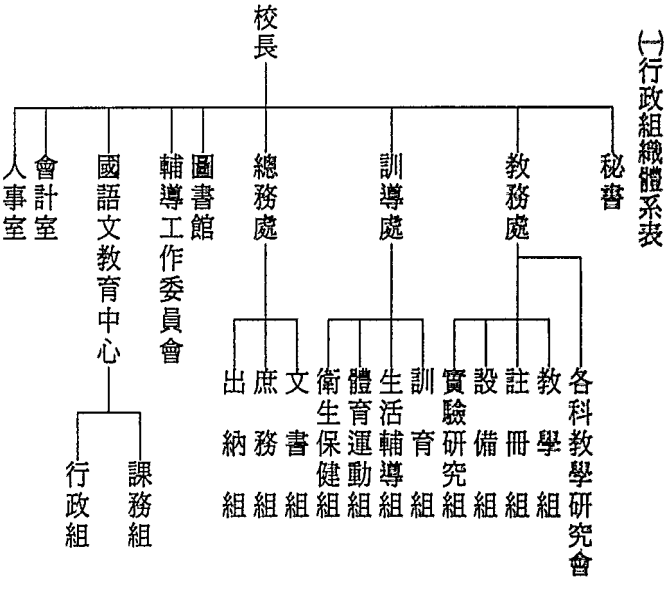


#### (二)人事：教師一四五人（含校長），職員三十一人，技工、工友五十四人，合計二三〇人。

八十三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及現有人數表

| 職別 / 人數 / 性別 | 總制人數 | 現有人數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校長 | 一 | 〇 | 一 | 一 |
| 主任 | 四 | 四 | 〇 | 四 |
| 圖書館主任 | 一 | 一 | 〇 | 一 |
| 輔導主任 | 一 | 一 | 〇 | 一 |
| 教師 | 一四五 | 五九 | 七〇 | 一二九 |
| 軍訓教官 | 八 | 五 | 三 | 八 |
| 護理教師 | 一 | 〇 | 一 | 一 |
| 人事主任 | 一 | 〇 | 一 | 一 |
| 人事助理員 | 二 | 一 | 一 | 二 |
| 會計主任 | 一 | 一 | 〇 | 一 |
| 會計佐理員 | 二 | 〇 | 二 | 二 |
| 專任組長 | 三 | 二 | 一 | 三 |
| 幹事 | 一五 | 二 | 一三 | 一五 |
| 書記 | 四 | 〇 | 四 | 四 |
| 護士 | 一 | 〇 | 一 | 一 |
| 管理員 | 二 | 〇 | 二 | 二 |
| 校醫 | 一 | 〇 | 〇 | 〇 |
| 合計 | 一九三 | 七六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三、校舍設備

㈠校舍（含宿舍）

校地面積一四・六七公頃

主要建築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說明 |
|---|---|---|---|
| 行政大樓 | 棟 | 一 | 一樓　簡報室、總務處<br>二樓　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校史室<br>三樓　校長室、會議室二間 |
| 中正堂 | 棟 | 一 | 一樓　社團教室附設托兒所教室 |
| 圖書館 | 棟 | 一 | 一樓　辦公室、閱覽室、期刊室、諮詢服務台<br>二樓　書庫、閱覽室、教師研究室<br>三樓　閱覽室、演講廳 |
| 科學館 | 棟 | 一 | 一樓　辦公室二間、化學實驗室二間、媒體中心一間、科展研究室一間<br>二樓　辦公室一間、視聽教室一間、電腦教室一間、生物實驗室二間、生物標本室一間 |

| | | | | |
|---|---|---|---|---|
| | | | | 三樓　電腦教室一間、物理實驗室一間、視聽教室一間、地科教室一間、器材室一間 |
| 體育館 | 棟 | 一 | | 一樓　體育組 |
| 學生活動中心 | 棟 | 一 | | 一樓　餐廳、廚房<br>二樓　餐廳<br>三樓　學生社團辦公室三間、跆拳教室 |
| 藝能館 | 棟 | 一 | | 一樓　家政教室、縫紉教室、辦公室<br>二樓　美術教室二間、辦公室<br>三樓　音樂教室二間 |
| 工藝館 | 棟 | 一 | | 一樓　製圖教室、工藝教室<br>二樓　木工工廠、家電教室<br>三樓　木工工廠、電子教室 |
| 弘道館 | 棟 | 一 | | 一樓　國文、英文、社會、數學科教師辦公室、預備室<br>二樓　國語文教育中心、語言教室、圖書室、普通教室三間<br>三樓　輔導工作委員會、團輔室、諮商室、資源教室、辦公室 |
| 教學大樓 | 棟 | 四 | | 普通教室五十五間、辦公室（訓導處、健康中心）五間、員生社 |
| 學生宿舍 | 棟 | 二 | | 松園（男舍）九十二間可容納三六八人、梅園（女舍）四十六間可容納二七六人 |
| 校長職務宿舍 | 棟 | 一 | | |
| 教職員宿舍 | 戶 | 六一 | | |
| 單身宿舍 | 棟 | 一 | | 共九間 |
| 變電室 | 間 | 一 | | |
| 水塔 | 座 | 一 | | 蓄水池二座 |

㈠教學設備

1.實驗儀器

| 名稱 | 數量（件） |
|---|---|
| 物理儀器 | 二二七 |
| 化學儀器 | 一四四 |
| 生物儀器 | 二七三 |
| 地球科學 | 一八四 |

2.視聽器材

| 名稱 | 數量 |
|---|---|
| 錄影帶 | 五〇〇卷 |
| 幻燈片 | 四、六一八片 |
| 投影片 | 一、五七五片 |
| 錄音帶 | 四四卷 |
| 幻燈機 | 五 |
| 電視機 | 一〇 |
| 錄放影機 | 七 |
| 投影機 | 四 |
| 錄音機 | 二五 |
| 單槍投影機 | 一 |
| 三槍投影機 | 一 |
| 碟影機 | 一 |

3.一般教具

| 名稱 | 數量 |
|---|---|
| 電腦 | 一 |
| 電鋼琴 | 一 |
| 打字機 | 九 |
| 照相機 | 四 |
| 影印機 | 四 |
| 像機 | 〇 |
| 工藝機 | 六 |
| 印刷機 | 四 |
| 像機 | 台 |
| 顯微鏡 | 六 |
| 烤箱 | 台 |
| 冰箱 | 二 |
| 石膏 | 八 |
| 工作桌 | 八 |
| 實驗台 | 六 |
| 黑板 | 六 |
| 打字桌 | 一 |
| 照相機 | 三 |
| 電腦 | 二 |
| 電鋼琴 | 五九 |

4.圖書期刊

| 名稱 | 數量 | 說明 |
|---|---|---|
| 藏書 | 三六五、〇四 | 總類科學一九一 哲學科學七四 宗教科學六二 自然科學一五 社會科學二〇二 應用科學八五 美術四四 語文科學三九三 史地科學三三〇 |
| 期刊 | 二百種 | 採購一百種 贈送一百種 |
| 報紙 | 二種 | 中文二〇種 英文二種 |
| 非書資料視聽 | 三、〇七六 | 錄音帶一四〇 錄影帶八七五 CD音碟二一三 LC幻燈片四八〇 |

四學生學習概況

㈠學生人數及班級

八十三學年度班級數

| 部別 | 年級 | 僑生班 | 本地班 | 合計 |
|---|---|---|---|---|
| 高中部 | 高三 | 四 | 一一 | 一五班 |
| | 高二 | 四 | 一四 | 一八班 |
| | 高一 | 四 | 一一 | 一五班 |
| | 合計 | 一二 | 三六 | 四八班 |
| 國中部 | 國三 | 二 | 〇 | 二班 |
| | 國二 | 一 | 〇 | 一班 |
| | 國一 | 一 | 〇 | 一班 |
| | 合計 | 四 | 〇 | 四班 |
| 語文班 | | 二 | 〇 | 二班 |
| 總班級數 | | 一八班 | 三六班 | 五四班 |
| 備註 | | | | |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各年級人數統計表

83.10.15.製表

| 部別 | 年級 | 僑生班 | | | 本地班 | | |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合計 |
| 高中 | 一 | 三一 | 三三 | 六四 | 一八八 | 二〇〇 | 三八八 |
| | 二 | 三七 | 二九 | 六六 | 三三五 | 一九八 | 四三三 |
| | 三 | 三六 | 三九 | 七五 | 二六九 | 一八二 | 四五一 |
| | 合計 | 一〇四 | 一〇一 | 二〇五 | 七九二 | 五八〇 | 一、三七二 |
| 國中 | 一 | 五 | 五 | 一〇 | 〇 | 〇 | 〇 |
| | 二 | 一三 | 一一 | 二四 | 〇 | 〇 | 〇 |
| | 三 | 二五 | 二一 | 四六 | 〇 | 〇 | 〇 |
| | 合計 | 四三 | 三七 | 八〇 | 〇 | 〇 | 〇 |
| 語文班 | | 一五 | 二三 | 三八 | | | |
| 全校 | | 一六二 | 一六一 | 三二三 | 七九二 | 五八〇 | 一、三七二 |
| 全校人數總計 | | 一、六九五 | | | | | |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歷屆畢業生人數

84.1.9.

| 學年度 | 本地生 | 僑生 | 合計 | 備註 |
|---|---|---|---|---|
| 七三 | 六三 | 一一五 | 一七八 | |
| 七四 | 一〇五 | 一一七 | 二二二 | |
| 七五 | 九八 | 一〇三 | 二〇一 | |
| 七六 | 一一二 | 九〇 | 二〇二 | |
| 七七 | 一一二 | 一二〇 | 二三二 | |
| 七八 | 一五〇 | 一二二 | 二七二 | |
| 七九 | 二三五 | 九三 | 三二八 | |
| 八〇 | 一八一 | 一二五 | 三〇六 | |
| 八一 | 五三一 | 一一八 | 六四九 | |
| 八二 | 三四〇 | 九六 | 四三六 | |

㈡學生來源

1.高中本地生由台北地區高中聯招會錄取分發入學，來自台北縣逐年增多：

| 入學年度 | 來自台北縣 | 來自台北市 | 其他縣市 |
|---|---|---|---|
| 七十九年入學 | 二三二人　四三・六九% | 二六九人　五〇・六六% | 二九人　五・四三% |
| 八十年入學 | 二〇三人　五五・四七% | 一四三人　三九・〇三% | 二〇人　五・四六% |
| 八十一年入學 | 二五五人　七一・二三% | 一〇二人　二八・四九% | 一人　〇・二八% |
| 八十二年入學 | 二五八人　八〇・三〇% | 八二人　一八・四〇% | 六人　一・三〇% |
| 八十三年入學 | 三四九人　八三・五〇% | 六二人　一四・八〇% | 七人　一・七〇% |

2.僑生港澳生由教育部分發入學，僑居地分布情形如下表：




㈡國語文教育

2.僑生方面：

(1)學生人數、僑居地：

| 人數 / 班次 / 僑居地 | 語文智語 | 語文勇語 |
|---|---|---|
| 印尼 | 四 | 一一 |
| 美國 | 三 | 五 |
| 阿根廷 | 一 | |
| 外籍生（日本） | 一 | |
| 泰國 | 三 | |
| 西班牙 | 一 | |
| 巴西 | 三 | |
| 烏拉圭 | 一 | |
| 越南 | 一 | |
| 緬甸 | 一 | |
| 日本 | 一 | 一 |
| 合計 | 二〇 | 一七 |

(2)課程

| 區分 | 科目 | 時數 |
|---|---|---|
| 核心課程 | 國音 | 六 |
| | 說話 | 六 |
| | 閱讀 | 六 |
| | 寫作 | 三 |
| | 寫字 | 三 |
| 相關課程 | 社會 | 三 |
| | 美術 | 一 |
| | 音樂 | 一 |
| | 團體活動 | 二 |
| | 班會 | 二 |
| | 輔導活動 | 二 |
| | 週會 | 一 |
| | 聯課活動 | 一 |
| 總計 | | 三九 |

(3)教材：自編之大單元教材與國立編譯館編訂之國語課本。

(4)基本學科輔導時間，開設國音、寫作、閱讀、說話等課程，並依能力分科分組教學，增強僑生讀說聽寫能力。

(5)舉辦僑生作文、演講、說故事、愛國歌曲、查字典等比賽、啓發僑生國語文能力與興趣。

2.邊疆生方面：

(1)學員係蒙藏委員會或新疆省政府辦事處委託代訓，培植邊疆民族青年。

(2)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共辦六期八十六人。

(3)結業學員分發國內大學就讀者四十九人，幹部培訓三十七人。

(4)課程

| 科目 | 時數 |
|---|---|
| 讀書 | 七 |
| 作文 | 七 |
| 說話 | 六 |
| 寫字 | 三 |
| 詩歌吟唱 | 二 |
| 文化教材 | 三 |
| 社會 | 三 |
| 閱讀 | 六 |
| 團體活動 | 二 |
| 專題活動（一） | 二 |
| 專題活動（二） | 二 |
| 班會 | 一 |
| 總計 | 四四節 |

(四)資源教室方案

1.學習困難學生，能於正常教學環境中，接受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其潛能。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二〇組，受益學生二三四人。

| 組別 \ 方式 | 抽離式 | 外加式 |
|---|---|---|
| 高一國文 | 一 | 一 |
| 高二英文 | 二 | 四 |
| 高一英文 | | 一 |
| 國二英文 | | 一 |
| 英文單元 | | 二 |
| 高二數學 | 一 | |
| 高一數學 | 一 | 四 |
| 數學單元 | | 二 |

2.學科成就優異學生於一般學習課程之外，能獲得更深更廣之學習，以擴展其學習領域。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十八組，受益學生一八四人。

| 組別 | 外加式 |
|---|---|
| 高二三國文二組 | 一七 |
| 高一數學 | 一三 |
| 高二數學 | 一五 |
| 高三數學 | 一二 |
| 高二英文 | 二〇 |
| 高三英文 | 一〇 |
| 高二物理 | 一二 |
| 高三物理 | 二一 |
| 高二化學 | 六 |
| 高三化學 | 二五 |
| 高二生物 | 一〇 |
| 高三生物 | 二 |
| 高二地科 | 九 |
| 音樂二組 | 一〇 |
| 美術二組 | 一四 |

五.學生生活輔導

(一)加強生活照顧

1.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人數統計表

| 年級 人數 宿舍 | 高三 | 高二 | 高一 | 國中 | 合計 |
|---|---|---|---|---|---|
| 男生 | 五三 | 五五 | 四一 | 四一 | 一九〇 |
| 女生 | 一〇二 | 四六 | 四四 | 五三 | 二四五 |
| 合計 | 一五五 | 一〇一 | 八五 | 九四 | 四三五 |

1.加強社團活動，定期舉辦發表會與校際間觀摩交流。

八十三年度社團統計表

| 分類 | 數量 |
|---|---|
| 學術類 | 六 |
| 康樂類 | 八 |
| 服務類 | 二 |
| 體能類 | 九 |
| 技藝類 | 七 |
| 自治類 | 一 |
| 語文類 | 一 |
| 總計 | 三四 |

2.成立學生伙食輔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與諮詢，提昇服務品質。

3.聘請專任營養師乙人，注重營養均衡，增進學生健康。

4.價廉物美：每月一千八百元（早餐十元，午晚餐各二十五元）四菜一湯。

5.搭伙人數

| 項目 | 人數 |
|---|---|
| 全伙 | 四九〇 |
| 中餐 | 三、九〇 |
| 晚餐 | 七〇 |
| 總計 | 九五〇 |

6.提供免費搭伙三人，照顧清寒僑生。

7.家長會會長捐贈十二萬玖仟元，協助清寒學生搭伙。

㈡落實五育均衡教育

1.應屆畢業僑生不欲升學者九人，輔導參加短期專精訓練電腦實務應用班，增強就業技能。

2.不適於繼續接受高中教育之僑生，依據其意願、性向、能力輔導轉學職業學校，已獲教育部台㈧僑〇三九一〇七號函核准在案。

3.為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積極推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認輔一至二位學生，適時關懷學生，協助順利成長與培養健全人格。

4.對回國僑生提供就學資訊，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服務，編輯花城歲月輔導手冊，協助僑生生涯規劃，適性發展。

㈣清寒學生之獎助

1.協助僑生申請公費，確實照顧僑生，以落實政府德政。

2.實施工讀制度，協助家境困難者，申請校內工讀，自力更生。

3.家境困難者，亦可向伙食輔導委員會，由家長會會長捐贈之基金，申請免費搭伙。

4.協助家境清寒之品行優良同學，申請校內外獎學金。

㈢實施適性輔導

# 第二章　行政設施

## 第一節　行政機構

教育部前爲加強僑教行政措施，曾於對日抗戰期間，會同僑務委員會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九至十五人，當然委員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代表三人，中央海外部及外交部代表各一人，另延聘國內外僑民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聘任委員。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所有決議事項，視業務性質，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分別執行。抗戰勝利後，該會裁撤，教育部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訂定公布「僑民教育委員會條例」，成立僑民教育委員會，推展僑民教育各項措施。該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任務爲有關僑民教育計畫之推行、僑校課程之訂定、教材之編審、僑校師資之培養、僑生回國升學之指導等。政府遷臺後，教育部各單位及人員減縮，上項委員會之工作暫告停頓，所有業務改由普通教育司及高等教育司分別辦理。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教育部鑒於有關僑教業務日見繁多，爰又恢復僑民教育委員會，並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台(58)參字第四二一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就職權範圍辦理僑民教育及與僑務委員會聯繫配合起見，特設僑民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計畫及研究推行事項。

二、關於協助僑民學校課程教材之編審事項。

三、關於協助僑民學校師資培養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僑生增班設校及經費籌劃事項。

五、關於協助本部各司辦理僑生就讀分發事項。

六、關於就讀國內各級學校僑生統計事項。

七、關於回國升學僑生之輔導與獎助事項。

八、關於回國訪問僑教團體之接待及海外僑生假期回國參加臨時活動之指導事項。

九、協助本部各主管單位辦理關於僑民中小學備案與僑民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及輔導事項。

十、關於訪問國內收容僑生之各級學校及海外僑校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聘任之，主持本會事宜，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專科職業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各司長及參事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就與僑民教育有關人士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部長就委員或部內職員中指定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上之需要，得分設二組或三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部長派用或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該會歷任主任委員爲蔣建白、許延俊、黃季陸（部長兼）、孫宕越、凌孝芬、郁漢良、鍾義均、翁偉湛、李鼎元、朱大松、徐玉光、胡心照等。現任主任委員爲曾江源。該會爲研訂僑教工作方針，並檢討改進僑教缺失，辦好僑教工作，曾江源主任委員自七十八年十二月就任以來，每年均敦請僑教專家學者，訂期召開委員會議，集思廣益，匯聚各方俊彥之智慧經驗，研討僑教發

展方案，以期適應時代與社會需求，使與政府各項設施同時昂首闊步邁進二十一世紀，共謀僑教之發展。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八十三年九月

| 職稱 | 姓名 | 現職單位職稱 | 聘函字號 | 通訊地址 |
|---|---|---|---|---|
| 委員 | 趙林 | 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兼第二處處長 | 七十六年三月三日台(76)人字八六九三號 |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僑務委員會 |
| 委員 | 蘇成福 | 僑務委員會僑輔室主任 | (79)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台人字六〇一四三號 |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僑務委員會 |
| 委員 | 張翰書 | 教育部駐港代表 | (76)七十六年七月三日台人字三〇九九號 | 香港郵局第二〇三四〇號信箱 |
| 委員 | 洪振坤 |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專門委員 | (79)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人字三九一九二號 |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原僑政委員會） |
| 委員 | 羅春宏 | 監察院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 (80)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台人字三七九八號 | 監察院僑政委員會 |
| 委員 | 楊國賜 |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 (82)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台人字一七一三四號 | 教育部高教司 |
| 委員 | 吳清基 |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 (79)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人字四六七〇二號 | 教育部技職司 |
| 委員 | 卓英豪 | 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 (83)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台字四七九八八號 | 教育部中教司 |
| 委員 | 林來發 |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 (79)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人字四六七〇二號 | 教育部國教司 |
| 委員 | 何進財 | 教育部社教司司長 | (81)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台人字二四七三號 | 教育部社教司 |
| 委員 | 劉三錡 | 教育部會計處會計長 | (82)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人字四五四五五號 | 教育部會計處 |
| 委員 | 謝元熙 | 教育部軍訓處處長 | (82)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人字四五四五五號 | 教育部軍訓處 |
| 委員 | 鄭石岩 | 教育部訓委會常務委員 | (82)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人字四五四五五號 | 教育部訓委會 |
| 委員 | 李興本 | 教育部參事 | (79)七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台人字七八七五號 | 教育部參事室 |
| 委員 | 曾江源 | 教育部督學兼僑教會主任委員 | (79)七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台人字七八七五號 | 教育部僑教會 |

教育部爲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除在公私立大專校院每年規劃分配僑生名額考選後分發入學。另爲使適應各地區不同生活環境及不同程度學生之需要，予以特別輔導起見，於民國四十四年在台北縣板橋市浮洲里創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校地面積計二十三甲，共有三十二班，可收容僑生一千五百名。民國四十六年因越南政府「國籍法」，許多不願接受歸化之越南僑生，乃由政府接運回國，爲安置此等僑生，經在台北縣蘆洲鄉設立「國立道南中學」，收容僑生五三一人，至五十二學年度結束，而移作「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址，由於蘆洲鄉校地狹窄，地勢稍嫌低窪，該班於七十三年八月遷往地勢高亢之台北縣林口鄉現址，佔地二十三公頃，班級數共爲三十四班。另國立華僑中學，自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五年間擴充整建計畫，已完成更新校舍包括男女生宿舍、餐廳、活動中心、科學館、行政大樓、大禮堂、圖書館、工藝工廠、一般教室、游泳池等各項硬體設施。教育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推動，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擇定台灣省南投縣埔里校地，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校地總面積約一五〇公頃，足夠建設一容納萬餘人之綜合大學，該校預定於八十四年招收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八十五年招收大學部學生；並採行僑生、國內生兼收政策。

## 第二節　修訂僑教法令

### 一、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爲配合各類特種考生升學優待措施之通盤檢討，並因應當前社會發展與僑生教育之需要，以加強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就學起見，教育部特會同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等有關部會研商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有關條文，並與僑務委員會會銜報奉行政院八十年三月十三日台八十教字第八九〇七號函核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實施。其修正重點有下列三項：

㈠參照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通案檢討僑生優待幅度，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並以一次爲限。

㈡爲顧及僑生程度差異並加強輔導，修正規定就讀中等學校者，高級中

學一律分發華僑中學，至職業學校則按其志願分發。

㈢取消僑生轉學考試或重考者之優待，增列「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之規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四七）參字第七四四一號
僑　務　委　員　會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五一）參字第四八九五號
僑務委員會（五一）臺僑教字第一〇七三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五三）參字第六二六四號
僑務委員會（五三）臺僑教字第一九五六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五七）參字第二〇五八〇號
僑務委員會臺（五七）臺僑教字第七三四八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　教育部臺（六二）參字第一九五〇九號
僑務委員會（六二）臺僑輔（二）字第五三七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臺（七二）參字第〇八六四號
僑務委員會（七二）臺僑升字第〇〇八五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臺（七七）參字第五八六五一號
僑務委員會（七七）僑輔升字第〇九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教育部臺（八〇）參字第二〇六二九號
僑務委員會（八〇）臺輔升字第〇四六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為輔導華僑學生回國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

經教育部分發大學、獨立學院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考，以一次為限。

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得依規定申請回國就學。

第三條　以出國留學、探親或觀光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分申請回國就學。

第四條　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新僑生分發入學年齡比照國內學生辦理，並以分發日間部為限。逾齡者（國民中學在二十二歲以下，高級中等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補習學校就讀。大學院校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及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及前條規定之僑生回國就學，應於每年招生期間，檢附就學申請表一式七份、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之

證明文件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之居住（留）證件、體格檢查表、回國入境申請書、志願書各一份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十張（其中七張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向我駐當地使領館或機構（無使領館或機構地區可向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僑校或指定之華僑人士）申請辦理。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或機構或經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單位或人士，於僑生申請時應詳爲指導，並切實核驗其僑生身分及各項表件，合於規定者，除填註意見，加蓋印章，並將申請表留存一份外，其餘各件應於規定時間內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等有關單位，應於審查其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轉送教育部核定分發學校。其入境證由僑務委員會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第八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訂定下學年度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院校（各系科）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第九條　教育部應依第七條規定審查僑生申請保送表件後，參酌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入學，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委員會轉知僑生本人。

第十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者、高級中等學校（均含補習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一年內檢具僑居地居住（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護照及入境證副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公立國民中小學、華僑中學、職業學校（均含補習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甄試入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分發及函介甄試入學隨班附讀。

但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第十一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自行回國考入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一年內報考大專院校，或海外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而仍持有僑居地居住（留）證件或出生證明者，除特殊地區外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特殊地區由僑務委員會認定限制），參加大專院校招生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

第十二條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方式，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左列各款辦理，其優待以一次爲限：

一、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可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或華僑中學就學。但自行參加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

二、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華僑中學畢業僑生，擬繼續在國內升學，應自行參加大專聯考，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華僑中學畢業僑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若未達錄取標準，經加百分之二十五達大學聯招最低標準者，可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一般高級中學畢業僑生報考大學聯招考試，未錄取者不得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

三、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職業學校畢業僑生，如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入學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但報考大學聯招考試不予優待。

四、五年專科學校畢業僑生參加技術學院入學考試，不予優待。

五、僑生大學先修班結業僑生自行報考大專聯招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

六、海外回國就讀高級中學者一律分發華僑中學；海外回國參加大專聯考者，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

僑生回國升學之分發作業，由教育部統籌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申請改分發，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並以一次爲限：

一、原分發大學校院者，限改分僑生大學先修班。

二、原分發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者，限改分華僑中學，其逾入學年齡者限改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術能性質之科系，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如術科未達標準者，由教育部另行分發至其他科系或學校就讀。

經輔導就學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或重考者，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請原肄業學校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轉系。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國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文、法、商各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手續比照第五條有關規定辦理。

前者申請回國升學僑生，自行報考其他類科研究所碩士班，及曾在國內大學院校畢業或畢業後已出境之僑生，自行回國報考研究者，均應依照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六條　前項回國升學僑生在學期間，除課業上不予優待外，其餘准照僑生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爲適應海外僑教困難地區或年齡過大僑生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中等以上學校特設預備班、中文進修班或短期職業班級。

第十八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十九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第二十條　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及個別輔導。

各校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適應。

第二十二條　僑生入學後，以住學生宿舍爲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二十三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二十四條　各校應製備僑生綜合紀錄卡片，並依據教育部訂頒格式填具僑生有關表冊，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清寒僑生公費待遇由教育部主辦。

第二十六條　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新生入學講習、寒暑假期課業補習、寒暑假期講習或集訓、定期訪問學校僑生等，由教育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第二十七條　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由各學校規劃辦理，有關寒暑假自強活動服務工作及僑生訓練等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校僑生如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勒令退學者，應函請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及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其手續由本人向肄業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越南、高棉、寮國地區專案接運來臺升學之難僑子弟，均視同前項僑生身分辦理出入境手

續。

第二十九條　各校應依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僑生戶籍及服役等有關事項。其中就讀補習學校逾齡者，不得申請緩徵；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曾經辦理休學一年紀錄，畢業時已達役齡者，應即辦理徵兵處理；就讀大專院校者，畢業時已逾三十歲，仍應依規定徵服常備兵役。

第三十條　自行回國就學僑生在學期間輟學或畢業後申請出境，應依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僑生，除情形特殊者外，應一律返回僑居地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校僑生畢業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經辦理休學期滿一年未出境，如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第三十三條　畢業僑生在返回僑居地前，得由僑務委員會予以就業講習。

第三十四條　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由僑務委員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

第三十五條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保送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訂華僑學校規程

為簡化僑校立案，政府原頒「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及「僑民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等三項法規，經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合併修訂為「僑民學校規程」，並經五十三、五十四年兩次修正，時隔二十年，為加強海外僑校之輔導及順應當前海外僑情之需要，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又將「僑民學校規程」修訂為「華僑學校規程」，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 華僑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五四）參八七九三號　僑務委員會（五四）臺僑教二〇〇六八號　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七四）僑參字第三三一七九號　教育部臺（七四）參字第三二九四七號　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十二條（原名稱：僑民學校規程）

第一條　華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因應當地環境，依照各級學校目標，注重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訓練，生活智能之傳授，及高深學術之研究。

第二條　華僑學校之設立，參照本國現行學制辦理：

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不得分級單獨設立。

二、中等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前三年為初級中等學校，後三年為高級中等學校，均得單獨設立。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修業年限參照本國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修業年限，依照當地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三條　華僑學校以當地華僑籌款自辦為原則，受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之輔導。

第四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華僑中等學校得附設小學，華僑大專校（院）得附設專修科或中、小學。

華僑中、小學均得附設相當之補習學校（班）。

第五條　華僑小學及中等學校，以僑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教育部、外交部爲協辦機關；華僑大專校（院），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爲協辦機關。

第六條　華僑學校應設立董事會。

第七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地某學校董事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應於申請立案時陳明之。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被選舉爲華僑學校董事會董事：

一、學校創辦人。

二、對於學校捐助款項者。

三、教育專家及熱心華文教育者。

四、華文教育團體負責人。

董事選舉方法及任期，由學校創辦人訂定之。

第九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置左列人員：

一、董事長一人。

二、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董事若干人，董事達適當人數時得置常務董事。

三、財務、稽核、會計、文書各一人。

前項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人選由董事互推之，財務、稽核、會計、文書人選由董事會就董事中聘任。

第十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募及保管學校基金與經費。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審核計畫預算、決算。

五、選聘及改聘校（院）長。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斟酌當地情形辦理學校財團法人登記及與當地政府聯繫之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華僑學校董事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董事會會議議決，交由校（院）長執行。

第十二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人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爲原則。

第十三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改組或改聘校長時，應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華僑學校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立董事會時，得由學校創辦人報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免設，至董事會之職權，由創辦人行使之。

第十五條　華僑學校立案須由學校董事會或其創辦人備文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立案表冊一式三份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核辦，凡經核准立案之學校，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或證明書，另將表冊一份函送有關機關備案。前項立案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華僑學校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一、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足以維持學校常年經費者。

二、設備：有適當校舍及足夠使用之場所，其環境須適合教育及衛生之原則，並須具備合於規定之教學設備。

三、教職員資格及員額合於規定者。

四、校（院）長由本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者，須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或該校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華僑學校如以外文學校報請立案者，其華文教學時間，須占全課程時間三分之一以上爲原則。

第十七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由主管機關頒發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造具校務報告表二份，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三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名冊，並於每學期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肄業學生成績表各二份，分別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經主管機關認爲辦理不善即輔導改進，如仍不改進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

須報經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主管機關將辦理情形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華僑學校經費由各該校董事會籌集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二十三條　華僑學校課程參照本國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各別地區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審定後酌予變更。華僑中、小學校應以採用主管機關核定之教材用書為原則。華僑學校課程，應以華語教學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華僑學校訓育除應依教育部現行訓育標準及當地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闡揚我國及當地固有文化之關係，以增進相互間之瞭解。

二、注重生活倫理、公民道德之陶冶，以培養其對於家庭社會國家認識與責任。

第二十五條　華僑學校置校（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主持全校校務。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決算。

四、向董事會報告校務。

第二十六條　華僑學校校（院）長，得列席董事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華僑學校校（院）長應明瞭本國教育宗旨，人格健全，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小學校長

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㈢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對於小學教育有貢獻具有成績證明者。

二、中等學校校長

㈠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㈡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對於中等教育或某種學術有貢獻具有成績證明者。

三、專科以上僑校校（院）長資格以適合教育部所頒有關規定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華僑學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得兼辦學校行政事務。

第二十九條　華僑學校教師以明瞭本國教育宗旨，品性優良，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小學教師

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㈡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對於教學有經驗者。

㈢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證明者。

二、中等學校教師

㈠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學科相當者。

㈡對於所任教學科有專門研究具有成績證明者。

三、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須適合教育部所頒有關規定。

第三十條　華僑學校視校務需要置教務訓育及總務等處職員。

第三十一條　華僑學校教職員在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二條　華僑學校教職員每年薪給以十二個月計算其年功加俸退休撫卹及子女教育金等由董事會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在國內聘請之教職員往返旅費由校方供給，但中途解職或不回國者不發回國旅費。

第三十四條　華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辦法參照本國現行有關學校教職員進修辦法及當地有關規定辦理。

華僑中、小學校師資之培養得由僑

務委員會商請教育部在國內單獨設校或於有關校（院）內設置特定之科系班級或舉辦必要之僑校師資訓練。海外僑校師資之登記及出國師資之審核選介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五條　華僑子女年滿六歲得入華僑小學，小學畢業後得升入初級中等僑校，初級中等僑校畢業後得報考高級中等僑校，高級中等僑校畢業後得報考專科以上僑校，如當地無華僑初級中等以上學校，得升入附近初級中等僑校及報考附近高級中等以上僑校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畢業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一、華僑小學應造具畢業生名冊二份連同畢業證書報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備案驗印並將畢業生名冊一份轉主管機關備查。

二、華僑中等學校應造具畢業生成績報告表二份連同畢業證書報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備案驗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授權當地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驗印報備。

三、無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地區，其畢業證書由學校逕行發給後，造具名冊二份連同畢業證書樣本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學生學籍由僑務委員會參照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華僑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悉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院）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俟正式畢業證書經主管機關驗印後再行換領。

第三十九條　華僑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參照本國規定及當地情形酌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四十條　華僑學校除規定假期及本校紀念日得照例休假外，各種集會之舉行以不妨礙上課時間爲原則。

本規程之規定，各地華僑學校有因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適用時，得報經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商同有關機關變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有關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事項，在未設立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地區，得報請我駐當地或附近之代表機構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華僑團體辦理，或逕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訂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政府爲獎勵海外各級華僑學校教師長期服務僑校之辛勞，提高服務獎勵金額，經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訂「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修訂要點：任教屆滿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者，除原頒發獎狀或獎章外，獎金美金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四百元，五百元，修正後各提高一百元爲二百元、三百元、四百元、五百元、六百元，任教屆滿三十五年、四十年者，除原頒發獎章或匾額外，獎金美金六百元、一千元，修正後各提高二百元爲八百元，一千二百元，以資鼓勵。

##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僑務委員會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日僑務委員會(64)臺僑參字第一四〇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僑務委員會(66)教字第三二二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六日　僑務委員會(73)臺參字第〇〇五六一號　教育部臺(73)參字第〇四四〇號　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81)僑參字第〇五八八六號　教育部台(81)參字第三二九七〇號　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部會），爲獎勵海外各級華僑學校（以下簡稱華僑學校）教師長期服務華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部會立案之華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經查明屬實後分別予以獎勵。

未經立案而與主管部會經常保有聯繫，且辦理成績優良之華僑學校，其教師得比照辦理。

第三條　前條獎勵依左列標準分別辦理：

一、任教屆滿十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貳百元。

二、任教屆滿十五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參百元。

三、任教屆滿二十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肆百元。

四、任教屆滿二十五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伍百元。

五、任教屆滿三十年者，頒發銀質僑教獎章壹枚及獎金美金陸百元。

六、任教屆滿三十五年者，頒發金質僑教獎章壹枚及獎金美金捌百元。

七、任教屆滿四十年者，頒發匾額壹方及獎金美金一千貳百元。

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每年六月底爲準。

第四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如左：

一、教師服務年資自到職日起算，在本辦法施行前或在華僑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資，得併計追算。

二、曾在部會立案之華僑社會教育機構任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但其中斷之時間應扣除之。在脫離部會輔導與聯繫之華僑學校任教，其服務年資不予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請部會核辦。

第五條　優良教師之申請獎勵，應於其任教年資屆滿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年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須至次一年屆，始得申請獎勵。

第六條　符合獎勵標準之優良教師，應由任教學校查明，連同任教證件、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兩張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列表報請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無駐外代表單位者）初審並簽註意見，再由該初審單位核轉部會核辦。

第七條　前項獎勵亦得由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自行填表，向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申請之。

優良教師之複審，由部會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八條　優良教師獎狀、獎章或匾額及獎金，於每年教師節由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代表頒發，頒發之儀式以公開爲原則。

第九條　優良教師獎狀、獎章（含獎章證書）、匾額及申請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節　僑校師資

關於海外僑校師資之供應，除在國內培養及就地設校訓練外，尚有歷年在國內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專校院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從事教育工作。此外，政府爲協助海外僑校充實師資，推行華文教育，發展僑教，並曾先後派遣華文教師分赴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歐洲等地區華文學校推展華文教育。每年並派遣華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各地巡迴教學。

政府爲提高海外僑校教師素質，以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民國六十一年起，經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於每年寒暑假舉辦華僑中等學校及小學教師研習會，研習時間二至四週，截至八十二年止，回國參加研習之海外中小學校教師達六、〇〇六人。

政府爲協助菲律賓僑校教師之進修，在馬尼拉辦理菲華暑期文教研習班，自國內洽聘教授前往講學，參加研習者有教師、學生、社會青年、家庭主婦等。由於辦理績效良好，宿務、納卯等地亦相繼辦理。至八十二年累計參加學員達二一、六〇六人。又僑務委員會除派有華文教師長期駐海外教學外，也津貼僑校自行延聘教師的經費。目前在海外專職華文教師共廿六位，分別在北美洲四人、中美洲及南美洲各五人、非洲四人、大洋洲及亞洲各三人、歐洲二人；另有七十二所僑校分佈在全球四十二個國家地區，接受該

會的津貼自聘教師。

## 第四節　僑校教科用書

海外各地僑校所用課本，向由國內書局供應或由當地書局編印。政府對日本、韓國僑校小學課本及偏遠地區之小學華文教材，歷年均免費供應。自中日斷交後，日本地區三所僑校之高、初中及小學課本，亦全部免費供應。自七十學年度開始，韓國地區僑校，初中課本，均予免費供應。美國及其他歐、澳、紐、中南美洲地區之華文學校及華文班，則自新編美洲版華語印行後，全部免費供應。

政府編製並供應海外版教科書、文化教材以及電化教材方面，編印「兒童華語課本」、「華語修訂版「華語」、「幼童華語讀本」、「華語注音符號」等教科書供海外小學程度學生使用；適合中學程度學生之教材，初中部分即將出版，高中部分則正進行編輯中。在教科書之外，亦編印「海華文庫」華語教材系列以補充教科書之不足，如「中國歷史故事系列」等叢書介紹中國歷史文化。上述教科書，均分送海外各文教中心轉贈當地僑校，對要求採用國內教科書之僑校，亦予購贈，期收推廣華文教育之效。目前海外僑校中，歐美地區索贈修訂版「華語」者較多，東南亞地區索贈國內教科書者則較普遍。

電化教材製作之內容，以錄影帶爲主要項目，除依據已出版之教材製作教學錄影帶，又製作民俗藝術、中國功夫、中華美食、中華文化、認識臺灣等系列影帶，供海外僑校作輔助教材。另亦製作教學教材之錄音帶，如「華語注音符號」、「兒歌」、「謎語」等。八十二年僑務委員會寄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之華文教材計圖書九七一、五九四冊、錄影帶三五、四七〇捲（詳如附表）。

僑務委員會提供僑校、中文班之華文教材、錄影帶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單位：冊、捲

| 教材及錄影帶名稱 | 分配之地區、單位 | 數量 |
|---|---|---|
| 一、圖書 | | 九七一、五九四 |
| 1.修正版華語暨作業簿 | 美、加、歐、澳、非洲地區僑校 | 三八〇、四一二 |
| 2.新編美洲版教科書 | | 四〇、一二四 |
| 3.修正版教學指引 | | 一三、二五六 |
| 4.國內版國小、國中教科書 | 港、沙、泰、日、韓、利比亞、印度等地僑校及中南美洲、澳洲部分地區僑校 | 二九一、一四七 |
| 5.國內優良中、小學參考圖書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 | 六八、九三一 |
| 6.幼童華語讀本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華人家庭 | 一〇八、一二六 |

| | | | |
|---|---|---|---|
| 7. 「海華文庫」僑教雙語補充讀物及社教圖書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六一、三一四 | |
| 8. 諺語 | | 四、一四二 | |
| 9. 歇後語 | | 三五、四七〇 | |
| 二、錄影帶 | | | |
| 1. 幼童華語讀本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六一三 | |
| 2. 美妙的中華之舞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七〇二 | |
| 3. 中華民族舞蹈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六九一 | |
| 4. 中華民族藝術系列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七、三二六 | |
| 5. 中華民謠唱遊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三六二 | |
| 6. 中國繪畫（上／下集）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八一四 | |
| 7. 怎樣欣賞國樂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六三 | |
| 8. 大家來學ㄅㄆㄇ（上／下集）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七一四 | |
| 9. 五百字學華語教學錄影帶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五、二八一 | |
| 10. 國民生活須知—倫理與生活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八四 | |
| 11. 中國少年功夫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四三三 | |
| 12. 中華民族舞蹈服裝製作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一六二 | |
| 13. 中國棋藝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四〇七 | |
| 14. 歡樂帶動唱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六〇 | |
| 15. 兒童成語卡通故事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九一四 | |
| 16. 中華茶藝（上／下集）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八一三 | |

| | | | |
|---|---|---|---|
| 17. 中國年畫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三五九 | |
| 18. 擒拿術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三五四 | |
| 19. 外丹功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三七一 | |
| 20. 中華豆食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三九二 | |
| 21. 中華民國的故事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一六〇 | |
| 22. 中國繪畫（上下）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七九一 | |
| 23. 中國地理（上下）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七四二 | |
| 24. 中國麵食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九〇 | |
| 25. 中國米食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九〇 | |
| 26. 台灣鄉土小吃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九〇 | |
| 27. 中國年菜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九〇 | |
| 28. 小八極拳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九〇 | |
| 29. 八段錦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一六三 | |
| 30. 中國書畫裝裱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二六八 | |
| 31. 說唱藝術（上下）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一、九三二 | |
| 32. 至聖先師—孔子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九四〇 | |
| 33. 兒童唱遊活動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一、九三二 | |
| 34. 民族舞蹈教材（三、四）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一、九六一 | |
| 35. 一千字說華語（一～四） | 五大洲各地區僑校、中文班 | 四、八一六 | |

# 第三章　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

## 第一節　考選與分發

政府爲輔導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

僑生申請回國升學大專校院，依地區之不同與人數之多寡而有依學科考試成績分發（日本、韓國）、依測驗成績分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依招生考試成績分發（港澳）、依統考成績分發（馬來西亞）、依結業考試成績分發（僑先班）、依國內聯考成績分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及海外來臺自行報考者）、及依在學成績分發（不測驗地區美、加、歐、非等地區）等情況。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則在一定之名額內，依其在學成績分發；高級中學只分發僑中。（如欲就讀其他高中，必須自行報考，將來報考大學時不再給予優待。）

近年來僑生分發入學，政府已依七十九年僑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由國內七所大學校長（臺大、政大、師大、成大、中興、東吳、淡江）、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組成「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爲使適度分散，避免集中臺大等少數學校熱門科系，自八十學年度起，調整分發至公私立校院系組名額之比率，在五年內逐年降低至十%爲止，目前僑生已逐漸分布在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 第二節　在學僑生概況

我政府爲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自民國四十年起實施僑生教育計畫，招收海外僑生回國接受中華文化教育之薰陶，由於各項輔導辦法與措施年有改進，因而歷年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均有適度之成長。民國四十學年度回國僑生僅有六十人，民國五十學年度增爲七、八六〇人，六十學年度增爲九、五一七人，七十學年度增爲一二、六七三人、七十八學年度增爲一三、七〇五人、八十二學年度稍降爲一〇、五〇四人。近二十年來，在學僑生總人數，均在一萬人以上，其中以七十八學年度一三、七〇五人爲最高峰，近年因國內、外主客觀環境改變，回國僑生逐漸減少。

僑生回國就學人數，據教育部統計，自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二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總計十二萬三、八九六人次，截至八十一學年度止大專校院畢業人數爲六萬九三六人。就五十七個地區中，以港澳二一、六七二人，馬來西亞一七、三一二人，韓國五、二三五人，印尼四、七六三人，越南三、五八九人，緬甸二、九〇五人等地區爲最多，其他地區次之；技訓班六、二二〇人，以馬來西亞五、二五二人爲最多，其他地區次之。大部分畢業僑生均已返回僑居地創業，爲僑社服務，已成爲僑社領導中堅，頗受當地政府、華僑社會及台商投資者之重視與好評，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促進海外僑校華文教育及我經貿與國民外交之發展，影響深遠。

僑生回國升學人數

中華民國四十學年度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分發人數 | 實到人數 | 在學人數 | 畢業人數 | | |
|---|---|---|---|---|---|---|
| | | | | 計 | 大專院校 | 中學職校 |

| 六十七學年度 | 六十六學年度 | 六十五學年度 | 六十四學年度 | 六十三學年度 | 六十二學年度 | 五十九學年度 | 五十八學年度 | 五十七學年度 | 五十六學年度 | 五十五學年度 | 五十四學年度 | 五十三學年度 | 五十二學年度 | 四十學年度 | 總計 |
|---|---|---|---|---|---|---|---|---|---|---|---|---|---|---|---|
| 五三 | 五四 | 四六 | 四四 | 四三 | 三三 | 三四 | 四三 | 三三 | 三二 | 二一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 一六二、九七四 |
| 六一 | 四七 | 三四 | 七九 | 四 | 四二 | 一五 | 二四 | 〇 | 一三 | 四二 | 九 | 五三 | 九八 | 五 | 〇 | 七 |
| 三五 | 六一 | 〇〇 | 一 | 五三 | 四五 | 六 | | 四五 | 六七 | 三 | 八八 | 九四 | 九 | 〇八 | 二五 | 八 | 三 | 四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二 | 二三 | 三二 | 二二 | 二一 | 二二 | 二一 | 一一 | 一二 | 二二 | 三 | 一一一 | | | 一二三、八九六 |
| 八一 | 三三 | 六二 | 六 | 四二 | 〇八 | 六 | 〇〇 | 〇九 | 五 | 六五 | 四〇 | 一 | 八八 | 〇四 | 二 | | |
| 七四 | 四五 | 三四 | 九 | 五〇 | 五二 | 〇 | 六七 | 一一 | 七 | 七五 | 二〇 | 七 | 七三 | 五二 | 〇 | 六 | |
| 七六 | 八二 | 〇〇 | 四 | 八〇 | 一〇 | 一 | 四六 | 〇八 | 五 | 二四 | 七八 | 八 | 〇一 | 八七 | 八 | 〇 | |
| 一一 | 一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〇〇 | 〇〇 | 〇九 | 九 | 九九 | 九八 | 七 | 七七 | 六七 | 七 | 七八 | 七六 | 六 | 四二 | 一 | | | |
| 七五 | 四五 | 二五 | 八 | 五七 | 三六 | 九 | 二一 | 九三 | 五 | 八二 | 四七 | 三 | 一六 | 二五 | 二 | | |
| 九二 | 八五 | 三一 | 六 | 一七 | 九五 | 九 | 六六 | 七一 | 二 | 六一 | 〇七 | 六 | 六六 | 八〇 | 二 | 六 | |
| 四四 | 〇四 | 六五 | 九 | 七六 | 五八 | 六 | 八二 | 八七 | 九 | 〇八 | 四八 | 三 | 九二 | 八二 | 二 | 〇 | \| |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 | 一二 | 一一 | 一 | 一一 | 一一 | 一 | 一一 | | | | | | | 七六、五九二 |
| 四五 | 五二 | 〇四 | 二 | 九〇 | 六三 | 三 | 四二 | 一五 | 六 | 三五 | 六六 | 四 | 二二 | | | | |
| 四一 | 一二 | 九四 | 八 | 三八 | 二六 | 二 | 〇七 | 八二 | 四 | 五〇 | 四五 | 四 | 一〇 | 七四 | | | |
| 四五 | 四〇 | 一〇 | 五 | 二〇 | 四〇 | 七 | 二九 | 八二 | 八 | 七五 | 一六 | 七 | 五〇 | 六八 | 五 | \| | |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 | 一一 | 一一 | 一 | 一 | | 一一 | | 一 | | | | | | 六〇、九三六 |
| 九八 | 八五 | 六九 | 九 | 六六 | 四二 | 一 | 二九 | 九 | 一二 | 九〇 | 六六 | 四 | 二二 | | | | |
| 〇二 | 〇九 | 〇七 | 七 | 四八 | 四二 | 一 | 二九 | 九九 | 一 | 二八 | 四五 | 四 | 一〇 | 七四 | | | |
| 五六 | 二三 | 五二 | 六 | 七一 | 一三 | 九 | 三四 | 三六 | 七 | 八四 | 一六 | 九 | 五〇 | 六八 | 五 | \| | |
| 五六 | 七六 | 四四 | 三 | 二三 | 二一 | 二 | 一二 | 一三 | 四 | 四四 | | | | | | | 一三、六二八 |
| 三八 | 一二 | 八六 | 〇 | 八九 | 一三 | 〇 | 七八 | 九二 | 三 | 二二 | | | | | | | |
| 九九 | 二七 | 六八 | 九 | 五九 | 三七 | 八 | 九五 | 五六 | 一 | 九一 | \| | \| | \| | \| | \| | \| | \| |

| 學校類別 | 八十二學年度 | 八十一學年度 | 八十學年度 | 七十九學年度 | 七十八學年度 | 七十七學年度 | 七十六學年度 |
|---|---|---|---|---|---|---|---|
| 總計 | 一〇、九八六 | 四四、〇五七 | 四四、〇五三 | 四五、一五七 | 四五、九二八 | 五五、八四二 | 四六、〇九九 |
| 公私立大學 | 七、三九九 | 三三、一七四 | 三三、一七〇 | 三四、九五九 | 三三、八九二 | 四三、七八六 | 三八、一六五 |
| 大僑先修班 | 一、〇六四 | 一一、〇四九 | 一一、〇三三 | 一二、〇五〇 | 一一、九六三 | 一一、七三一 | 一〇、六三一 |
| 專科學校 | 九一九 | 二、一九九 | 二、一七〇 | 二、一九七 | 二、一四五 | 二、一〇九 | 二、〇三二 |
| 中等學校（中國、中高含） | 六六六 | 二、一七〇 | 二、一六一 | 二、〇六一 | 二、〇一四 | 二、〇四九 | 二、〇三〇 |
| 職業學校 | 三五四 | 二、一〇一 | 二、〇八三 | 二、〇三一 | 二、〇四〇 | 二、〇八七 | 一、九八一 |
| 國民小學 | 一〇二 | 四、八五六 | 四、八五一 | 四、八五〇 | 四、八五〇 | 四、八五〇 | 四、八五〇 |
| 技訓班（第十八期） | 四八二 | 一、四二 | 一、四二 | 一、四二 | 一、四二 | 一、四二 | 一、四二 |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地區別

中華民國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地區別 | 總計 | 亞洲 | 香港 |
|---|---|---|---|
| 總計 | 一〇、九八六 | 一〇、五一五 | 二、七六 |
| 公私立大學 | 七、三九九 | 七、一七九 | 二、二〇五 |
| 大僑先修班 | 一、〇六四 | 一、〇四九 | 一五 |
| 專科學校 | 九一九 | 八九九 | 二〇 |
| 中等學校（中國、中高含） | 六六六 | 六五八 | 八 |
| 職業學校 | 三五四 | 三四六 | 八 |
| 國民小學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 技訓班（第十八期） | 四八二 | 四八一 | 一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澳門 | 馬來西亞 | 韓國 | 緬甸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新加坡 | 高棉 | 琉球 | 汶萊 | 菲律賓 | 沙烏地阿拉伯 | 日本 | 約旦 | 尼泊爾 | 土耳其 | 伊朗 | 印度 | 美加墨西哥 | 美國 | 巴拿馬 | 巴拿馬 | 哥斯達黎加 | 巴拿馬 | 阿根廷 | 巴拉圭 | 秘魯 |
|---|---|---|---|---|---|---|---|---|---|---|---|---|---|---|---|---|---|---|---|---|---|---|---|---|---|---|---|
| 八 | 三、一 | | 一、〇 | 六 | 四 | 一 | | | | | 一 | | 一 | | | | | 二 | | 四 | | | | | | | |
| 三 | 九 | | 五 | 三 | 七 | 三 | 九 | | | | 一 | | 〇 | 四 | 一 | | | 二 | | 〇 | 二 | 五 | 一 | 九 | | | |
| 二 | 七 | | 六 | 二 | 九 | 三 | 六 | 三 | | | 一 | | 三 | 四 | 一 | 三 | 二 | 九 | | 三 | 一 | 六 | 六 | 五 | | | |
| 六 | 二、七 | | 四 | | | 三 | | | | | 七 | |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八 | 二 | | 八 | 一 | 七 | 二 | 七 | | | | 七 | | | | 一 | | | | | 三 | | | | | 二 | | |
| 六 | 五 | | 九 | 五 | 三 | 六 | 七 | 三 | | | 一 | 四 | 七 | | 四 | 五 | 一 | | | 九 | 〇 | 二 | 三 | 四 | 二 | | |
| 七 | 二一四 | | 五 | 二 | 四 | | | | 九 | 四 | | | | | | | | | | 一 | | | | | | | |
| 五 | 一三 | | 〇 | 二 | 三 | | 三 | | | | | | 二 | | 三 | | | 二 | | 二 | | 一 | 一 | 三 | 一 | | |
| 七 | 二 | | 二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三 | | 三 | 二 | 四 | 一 | 三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三六 | | 三 | 八 | 〇 | 三 | 二 | | 五 | 九 | 一 | | 三 | | 一 | 二 | 一 | 三 | | 五 | 八 | 八 | | | | | |
| 四 | 二三 |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七 | | 六 | 二 | 五 | 一 | 五 | | | | 一 | 一 | 九 | | | | 四 | 二 | | 〇 | 九 | 五 | 二 | 七 | | | |
| 二 | 八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八 | | 八 | 二 | 八 | 一 | 五 | | | | 一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 | | 九 | 八 | 四 | 一 | 九 | | | | 一 | 一四 | | | | | | | | 四 | 二八 | 三一 | 一 | | | | |
| 一 | 八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 | | 八 | 一 | 五 | 四 | 五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地區別（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校類別 / 地區別 | 總計 | 公私立大學 | 僑大先修班 | 專科學校 | 中等學校（中國、中高合） | 職業學校 | 國民小學 | 技訓班（第十八期） |
|---|---|---|---|---|---|---|---|---|
| 烏拉圭 | 四 | 一 | | | | | | |
| 瓜多爾 | 三 | 一 | | | | | | |
| 智利 | 二 | 一 | 一 | | | | | |
| 尼加拉瓜 | 二 | 一 | | | | | | |
| 玻利維亞 | 六 | 四 | 一 | | 二 | | | |
| 委內瑞拉 | 一 | 一 | | | | | | |
| 巴西 | 二 | 一 | 三 | | | | | |
| 加拿大 | 一 | 一 | | | | | | |
| 歐洲 | 四 | 一 | | | | | | |
| 薩爾瓦多 | 一 | 一 | | | | | | |
| 瓜地馬拉 | 一 | 一 | | | | | | |
| 宏都拉斯 | 一 | 一 | | | | | | |
| 尼加拉瓜 | 一 | 一 | | | | | | |
| 哥斯大黎加 | 一 | 一 | | | | | | |
| 巴拿馬 | 一 | 一 | | | | | | |
| 墨西哥 | 一 | 一 | | | | | | |
| 非洲 | 七 | 五 | 三 | 二 | 六 | 一 | 一 | |
| 南非共和國 | 一 | 一 | | | | | | |
| 象牙海岸 | 六 | 五 | 一 | | 一 | | | |
| 模里西斯 | 八 | 四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馬拉威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 | |
| 納米比亞 | 五 | 二 | | | | | | |
| 挪威 | 一 | | | | | | | |
| 匈牙利 | 一 | | | | | | | |
| 希臘 | 一 | | | | | | | |
| 義大利 | 一 | | | | | | | |
| 德國 | 四 | 一 | | | 二 | | 一 | |
| 英國 | 二 | 二 | | | | | | |
| 西班牙 | 二 | 二 | | | | | | |
| 瑞士 | 一 | 一 | | | | | | |
| 法國 | 七 | 九 | | | 四 | 一 | | |
| 薩爾瓦多 | 一 | 一 | | | | | | |
| 多明尼加 | 一 | 一 | | | | | | |
| 瓜地馬拉 | 一 | 一 | | | | | | |
| 比利時 | 一 | 一 | | | | | | |
| 荷蘭 | 一 | 一 | | | | | | |
| 亞洲 | 四 | 四 | 一 | | 一 | | | |
| 菲律賓 | 一 | 一 | | | | | | |
| 澳洲 | 一 | 一 | | | | | | |
| 紐西蘭 | 一 | 一 | | | | | | |
| 亞洲 | 三 | 三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第三節　僑生教育輔導措施

一、推展僑生輔導工作

為加強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教育部經依實際需要，並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在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等僑生人數滿百人以上之校院，增設僑生輔導人員共計十三名，並於七十一學年度起，對僑生人數滿百人以上之私立大專校院設置僑生輔導人員者，按僑生人數核計每名補助聘任僑生輔導人員經費新台幣五五〇元，僑生人數未滿百人者之校院，則由各校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以加強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推展各校辦理僑生各項輔導活動，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訂頒「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各項僑生輔導工作項目，注重僑生生活、品德及學業輔導，建立僑生基本資料，舉辦年節活動，僑生家庭通訊，畢業僑生聯繫等活動。有關僑生戶籍、居留、出入境手續之申請，亦列為輔導工作之一。並編列僑生輔導經費專款，核撥各校舉辦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參觀訪問等，以充實僑生校園生活。

教育部為加強新僑生入學後適應校園生活，恪遵校規，安心向學，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規定各校須於第一學期開學時一個月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校規、學籍規則、生活禮儀、課業輔導、心理輔導、當前僑教措施、康樂活動、生活座談等，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歷屆主任委員均曾應邀至各校報告僑生教育有關輔導措施。此項講習，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政府各單位為瞭解回國就學僑生之課業與生活之輔導情形，每年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勞委會等單位聯合組成訪問小組，訪問大專校院、中等學校，與各校僑生輔導人員、各地區僑生代表舉行座談會，協助解答僑生各項疑難問題。

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臺(69)參字第三〇一五三號令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加強各級學校在學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僑生輔導工作目標如左：

一、輔導僑生進德修業，以培養其優良品德與專才實學。

二、加強僑生民族精神教育，以激勵其愛國報國精神。

三、增進僑生對中華文化之薰陶，使學成後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四、指導僑生適應國內生活，協助僑生解決困難問題，俾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條　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一、新僑生接待與入學輔導。

二、僑生學業上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

三、加強有關中華文化陶冶事項。

四、僑生生活與品德輔導事項。

五、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參觀訪問等事項。

六、僑生幹部講習會、學術研討會、生活座談會等事項。

七、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

八、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出入境證、申請僑生公費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

九、畢業僑生聯繫事項。

十、舉辦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

十一、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

第四條　僑生輔導實施原則如左：

一、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

二、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均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盡量誘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與固有優良道德。

四、各校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著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

五、各校僑生輔導與教務、訓導、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六、有關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七、各校應與僑務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有關單位密切聯繫，爲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與增進有關福利。

八、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九、學校出版書刊，盡量寄發畢業僑生。

第五條　各校對於僑生課業輔導須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及經費補助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及經費補助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校應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並將僑生輔導工作業務人員名冊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僑務委員會，省市立學校並副知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

第七條　爲加強各校僑生輔導工作，其所需輔導經費，國立及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各校實有僑生人數核予補助，省（市）立、縣（市）立學校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予補助。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依照本實施綱要第三條所列僑生輔導工作項目擬訂「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註：另每逢年節期間，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各校舉辦春節祭祖、聚餐及聯歡晚會等活動，並通函各級學校轉請全體教職員生不拘形式盡量邀請在校僑生到家共度佳節。

二、僑生課業輔導

教育部爲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訂有「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規定各校應舉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輔導科目以國語文、國父思想、本國歷史、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部分必

修專業科目等，各校應於開學時分科開班輔導，並嚴加督導。此項課業輔導所需鐘點及行政費用，均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不向僑生收費，對僑生課業頗有助益。此外，為加強大學校院僑生課業輔導，提高僑生學業程度，教育部另訂有「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僑生（含應屆畢結者）課業須補修或重修者，均可參加暑期班補修或重修；如因僑生人少，而需單獨開班者，其所收學分費用，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各校得報請教育部核實補助，並得申請補助行政費。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臺(72)僑字第四五二二七號函修正公布

一、宗旨：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應辦理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二、對象：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三、輔導科目：以國語文、國父思想、本國歷史、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四、實施方式：

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㈡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十名至四十名者即可開班，其不足十名或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可採個別輔導或經商得辦理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之鄰近學校之同意，得至該校參加輔導。

㈢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㈣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在十四週至十八週，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五、教師遴聘：聘請教學認真，對僑生輔導熱心負責之教師擔任。

六、教材與教學方法：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為原則，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並以講授、討論、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七、成績考查：

㈠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分，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㈡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各校應酌予獎勵。

㈢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

㈣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紀錄，列入操行成績參考。

八、輔導經費：各校舉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所需經費函請教育部核實補助。

九、輔導計畫：各校應擬訂詳細之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督導人員名冊及查課表等）一式二份，於開班時迅即報部核備，其實施成果，應於輔導結束後報部備查。

十、實施日期：本要點自修正公布日起實施。

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教育部74.12.22.台(74)高字第四六七二號函訂頒
教育部78.3.17.台(78)高字第一一七七七號函修訂

一、各校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㈠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㈡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㈢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㈣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㈤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三、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得由各校酌情規定。

四、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大學規程暨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

五、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六、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各校所收學分費，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因僑生人少而需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七、各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照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九、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㈠學生成績考查，應依大學規程第三七、三八條規定辦理。

㈡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㈢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㈣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㈤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授課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自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教育部爲救助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經訂定「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報奉行政院六十五年十月五日核定。凡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貧困，品行端正，節儉樸實，合於規定者，均得申請。嗣爲放寬清寒僑生公費待遇之地區與名額限制，復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修訂辦法，會銜報請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臺六十八教字第八三九〇號函核定。其要點如下：

㈠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等七個地區清寒僑生申請公費，符合規定者，優先核給。惟緬甸地區就讀大專校院（五專四年級以上）未享受公費待遇之清寒僑生，符合規定者，仍照現行規定辦理。即大專院校緬甸地區公費畢業僑生名額仍由該地區大專院校（五專四年級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者申請遞補，滿額爲止。該地區中等學校（含五專三年級以下）清寒僑生符合規定者，准予按各校該地區僑生在校人數，最高以三分之二比例申請公費待遇。

㈡其他如馬來西亞、泰國、日本、韓國、菲律賓、港澳等地區僑生，如確屬家境清寒者，爲使安心向學，符合規定者，按各校在學僑生地區人數比例，最高以二十人（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放寬爲每十人）中得由一人申請公費待遇，僑生人數較少之地區在總名額內並應加以兼顧。七十一學年度共計核發公費待遇僑生一千七百餘名，其中放寬名額部分計核給三百名。爲安定清寒僑生之生活，於師範生公費待遇調整時，僑生公費待遇亦比照辦理。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教育部六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臺㈥㈤僑字第二一八九四號
僑務委員會六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臺㈥㈤僑輔（康）字第〇九五三八號會銜呈
行政院六十五年十月五日臺㈥㈤教字第八五八五號函核定

一、教育部爲救助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僑生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三項），爰訂定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困窘，品行端正，節儉樸實者，始得申請。

三、清寒僑生申請「僑生公費」時，須經學校調查符合規定，得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如有公費名額時，再行核發。

四、僑生公費核准後，學校依照核定名單順序，造具僑生公費印領清冊、領據等報部請款轉發，每學期請撥一次，惟主副食費各校不得一次發給，應於每月五日前發放，下學年度，未開學前，仍予發給，開學後不註冊者，應予停發，如中途退學者，應即停發並繳回餘款。

五、僑生公費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㈠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㈡學校設有自辦伙食團，未經學校核准在外膳食者。

㈢清寒僑生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如未達納稅標準者，每年應繳驗免稅證明）。

㈣在學及休學期間出境者。

㈤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及私立中、小學者。

六、僑生公費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俟改過表現良好時再行申請：

㈠學期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㈡儀容不整、鬚髮長度不合規定，屢勸不改者。

㈢吸煙酗酒賭博者。

㈣曾犯重大過失而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因故休學並經核准公費待遇有案，復學註冊後，仍應依照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國民小學肄業之越南、高棉、寮國地區來臺學生，在六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或六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抵臺者，均不予公費待遇。已享受公費待遇者則發至國民小學畢業爲止。

九、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年限爲準，必要時得特准延長一年。

十、本要點第五條各款，各級學校應隨時調查審核報部。

十一、本要點所稱特殊地區，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報請行政核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三、本要點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會銜呈報行政院核備實施。

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一、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應具備之條件：

㈠僑生家境確屬清寒，符合「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二條規定者：1.生活困窘；2.品行端正；3.節儉樸實；4.在臺辦妥居留手續。

㈡僑生公費待遇發給年限，以學制年限爲準，如因留級或補修學分需延長公費待遇者，依「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九條規定，應專案函報教育部申請延長公費待遇，最多以一年爲限。

二、公費待遇僑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再發給公費：

㈠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及私立中、小學者。

㈡越、棉、寮等地區來臺學生，於國小畢業後升入國民中學時，依照「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八條規定，不論其有無享受公費待遇，均不得再行申請公費。

㈢經學校配予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㈣學校設有自辦伙食團，未經學校核准在外膳食者。

㈤清寒僑生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

㈥在學及休學期間出境者。

㈦在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後考取研究所或重考大學者。

㈧就讀大專院校重考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肄業者。

㈨經肄業學校查明已能自行負擔在學生活費用者。

三、僑生申請公費之程序：

㈠清寒僑生初次申請公費待遇：家境確實清寒需申請公費待遇者，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應先填寫家庭狀況調查表乙分向肄業學校申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加切實審核，調查其家庭狀況，並予面談，符合「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規定，再造具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名冊一式三份函報教育部辦理。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

㈡公費僑生國中畢業升入高中（職）、五專、高中（職）畢業、僑生大學先修班結業或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重考升入大學院校，需繼續領取公費待遇者，各校應依僑居地別造具申請公費待遇名冊一式三份（名冊備考欄中應詳填原就讀學校校名及教育部原核准公費待遇年月日文號，以便查核辦理異動）函報教育部核辦，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俟教育部函復准予銜接後再行報領。

㈢公費待遇僑生休學時，應先函報教育部備查。公費僑生復學或轉學後，如需繼續領取公費待遇，應先行專案函報教育部。轉學生並需檢附原肄業學校公費待遇證明書。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俟教育部函復准予銜接後再行報領。

㈣公費待遇僑生在大專院校因補修學分及中等學校因留級需延長公費待遇者，均應依規定格式造具名冊一式二份，並詳敘需補修學分之年級、學期、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延長公費待遇時間等專案函報教育部辦理。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俟教育部核准後再行報領。

㈤公費待遇僑生在校因不守校規及違反「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停發其公費待遇，應即函報教育部備查，俟其改過表現良好時，專案函報教育部核准恢復其公費待遇後再行報領。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

㈥公費待遇僑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因祖父母、父母亡故赴海外奔喪或因祖父母、父母重病取具證

明申請返僑居地探病出境者，由肄業學校專案函報僑務委員會查證後轉函教育部保留公費待遇，俟其返校註冊後由肄業學校函報教育部恢復其公費。

(七)公費待遇僑生學業告一段落於高中畢業後升入大專院校註冊前出境者，得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轉函教育部保留公費。俟返國升入大專院校完成註冊後，由肄業學校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併案函報教育部核辦。

(八)公費待遇僑生來臺就讀大專院校滿三年（八十年三月廿六日台(80)僑一四二八四號函修正爲二年）以上，具有正當理由，申請於寒暑假期間返僑居地並於假期屆滿前回校者，得於檢具家長出具之證明，由肄業學校專案函報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轉函教育部保留其已享有之公費待遇，俟其回校後，由肄業學校函報教育部恢復其公費待遇，但以一次爲限。

四、各校報領及發放僑生公費：

(一)各校報領僑生公費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報領，第二學期於每年二月分一次造冊報領。

(二)公費待遇僑生申請或報領公費，其家長（父、母）在臺者，應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其辦法：

例如：未享受公費待遇僑生，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公費，其家長在臺者，應繳驗六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符合規定後存校。第二學期報領公費必須繳驗已核定之六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驗畢存校）始得造冊報領公費待遇。其六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已享有公費待遇僑生，家長在臺者，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十二月分）報領公費待遇，可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領公費待遇，必須繳驗六十七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符合規定後存校。（其家長六十八年以後來臺者免繳）餘類推。

(三)凡經教育部核准公費待遇僑生每學期報領公費時，由學校備文並檢附下列表件函報教育部核發：

1.印領清冊一式三份（清冊內容各欄請詳填）。

2.正式領據壹紙。

(四)僑生公費，各級學校應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發給（每年七至九月暑假期中亦同）如不及向教育部請領，由學校先行墊發或先向教育部預借部分公費。

五、公費之停發及繳回：

(一)公費待遇僑生休學、轉學、退學或因不守校規及違反「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條規定之一者，其公費應於當月或次月分起停止發給。

(二)僑生公費停發後所溢領之公費，應列表說明某地區僑生、某月至某月分之公費及其金額（人數少者可在函內說明不必列表）檢同溢領公費之銀行支票，函報教育部，各校可憑教育部復函銷賬。

六、其他規定：

(一)公費待遇僑生，其家長（父、母）在臺定居者，無論其有無職業或收入，各校應每年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於每年二、三月間向轄區財稅單位申報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僑生家長抵臺時，如已逾申報期限，則第二年仍必須辦理申報。

(二)公費僑生畢業時應行辦理事項：

1.中等學校應發給公費證明書，載明本部原核准公費待遇年、月、日文號及公費發至何年何月爲止。

2.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份列報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別造冊一式三份（需補修學分者，不予列入）報部備查。

(三)各校請將教育部頒發之僑生公費待遇有關法令文件等每年公告新僑生週知。如承辦員調動時應將有關文件移交接辦人員。

四、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僑生研習中華文化課程，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在校修習國文、國父思想、中國歷史等學科之學年平均成績，有任何一科在八十分以上，全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操行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得申請該項獎學金。其中三科學年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二科學年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一科學年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及各頒獎狀一紙。近年來並另增發每位得獎者圖書禮券一份——其價值相當所得獎學金之半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台(74)參字第一六八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僑生研習中華文化課程起見，特設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國文」、「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或公民與道德）、中國歷史（包括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或中國現代史四學分以上者）等學科之學年平均成績，有任何一科在八十分以上者；但各校僑生各該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超過各校同年級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時，應在百分之二十之名額內依成績先後擇優申請。

二、全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三、操行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類別、金額規定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學科，其中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二、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學科，其中二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三、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學科，其中一科學年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

申請本獎學金，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以內，填寫申請表乙份，及本校前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僑生申請表件加以審查後，檢同合格名單三份及申請僑生之學年成績單一份，函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本獎學金得獎人之評定，由教育部有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第六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得獎學生，由肄業學校造具印領清冊函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限制領受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僑生生活及康樂活動輔導

㈠僑生生活輔導：政府爲照顧在學僑生生活，除教育部設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名額外，僑務委員會復設有獎勵大專院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助學金，及僑生工讀補助金等，辦理情形如次：(1)獎學金：爲獎勵學行優良之大專院校僑生。自五十一學年度起，設置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度三百名，每名金額新臺幣二千元，至八十三學年度增爲六百名，每名金額新臺幣五千元。凡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專四年級以上）之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八十分）者，得於學年開始後，檢具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申請獎學金。僑生畢業時，其畢業當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者，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返僑居地單程機（船）票。補助機（船）票之名額，每學年以二百名爲限。依學業成績及申請次序核定之。所補助之機（船）票限於畢業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使用，逾期無效。(2)獎助學金：受理華僑捐贈獎助學金，分爲「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以獎勵品學兼優之大專院校僑生爲主，助學金係以獎勵家境清貧學行成績較佳大專院校僑生爲主，由捐贈人認定之，並得指定獎助金之地區或科系學生。助學金以取得清寒證明者爲優先，其無法取得清寒證明者，由各校審核認定清寒者，亦得申請。每學年度申辦一次，獎助金額以每名新臺幣五千元爲原則。(3)工讀金：爲輔助回國就學之清貧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起見，自民國五十四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僑生工讀金，凡在學僑生，如生活確有困難，得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在僑務委員會分配工讀金名額範圍內，酌情核給工讀補助。七十九學年度獲得該項工讀金僑生計一萬二、八四二人次，八十學年度計一萬一、三一七人次，八十一學年度計一萬一二八人次，八十二學年度計一萬三八一人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爲新台幣二千元。

政府爲免僑生於暑期涉入不正當場所打工有損身心，由僑務委員會函洽各績優廠商提供僑生

工讀名額，八十二年暑期計有八十九家廠商提供一千名額，八十三年暑期計有一五九家廠商提供一千二三〇名額，以供僑生工讀。(4)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爲維護僑生健康，使僑生遇有傷病隨時得以就醫起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等中央單位，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一種。報奉行政院核定，於五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委託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辦理（原爲華僑人壽保險公司）。凡就讀於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合於本辦法有關規定者，均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並遵守僑務委員會與承保機構所訂之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每學年度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二分之一，被保險人負擔二分之一，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在保險期間內僑生遇有傷病，可隨時免費入各地指定之特約醫院就醫。以八十三學年度爲例，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等一百四十七校在學僑生有九千五百二十二人參加保險，以馬來西亞三千二百二十九人爲最多，第二爲港澳地區三千一百一十一人，第三爲緬甸九百三十二人，第四爲印尼五百五十三人，第五爲泰國四百五十七人，其次爲韓國、越南等三十二個地區僑生，該項辦法實施以來，各級學校對僑生發生傷病醫療之困擾獲得適當解決，對在學僑生，幫助極大。

(二)僑生康樂活動輔導：僑生來自海外各地，離鄉背井，遠涉重洋回國升學，爲調劑其身心，充實其生活內容，並增進其對祖國之認識，各校院均經常爲僑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同時，經委託有關機關分別在寒暑假舉辦冬、夏令自強活動及暑期工讀服務，輔導僑生利用假期節日從事旅行郊遊及參觀等活動。此外，並舉辦僑生國語演講、英語演講、論文、書畫、壁報、舞蹈、歌唱、游泳及僑生盃籃球、足球、桌球、羽毛球等比賽，以充實其休閒生活。

輔導僑生分別組成學校性、地區性及綜合性僑生社團，截至八十三學年度止，共五十六個單位，經常舉行集會，或作交誼活動，或從事專題研究，並出版僑生刊物，發表研究心得。凡僑生舉辦社團活動，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又學校性僑生社團出版刊物，除由學校補助外，其不足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三分之一，最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地區性僑生社團出版刊物之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最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

## 第四節　畢業僑生之聯繫與輔導

一、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概況

自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一學年度止大專校院畢業僑生計六萬九三六人，其中以亞洲六〇、四五〇人爲最多，其次爲美洲三二八人、非洲一二三人、歐洲十九人、大洋洲十四人。亞洲又以港澳二一、六七二人、馬來西亞一七、三一二人兩地區爲最多，其他地區次之。畢業學校則以國立台灣大學爲最多，其次爲國立成功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再其次爲其他各校院。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地區別）統計表(一)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至八十一學年度

單位：人

| 僑居地 / 學年度 | 總計 | 亞洲 | | | | | | | | | |
|---|---|---|---|---|---|---|---|---|---|---|---|
| | | 計 | 韓國 | 日本 | 港澳 | 菲律賓 | 越南 | 寮國 | 泰國 | | |
| 總計 | 六〇、九三六 | 六〇、四五〇 | 五、一三五 | 三八五 | 二一、六七二 | 四七八 | 三、五八九 | 六八二 | 一、六一四 | | |

| | | |

| 僑居地 | 學年度 | 總計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
| 亞洲 | 馬來亞西 | 一七、三一二 | \| | \| | 五 | 六 | 二 | 一 | 一 | 四 | 五 | 二 | 三 | 七 | 一 | 一 | 四 | 四 | 三 | 五 | 六 | 五三二 |
| | 新加坡 | 六一三 | \| | \| | \| | 四 | 一 | 二 | 九 | 四 | 三 | 六 | 〇 | 七 | 六 | 二 | 二 | 五 | 六 | 二 | 八 |
| | 萊汶 | 三九六 | \| | \| | \| | \| | \| | \| | 七 | 五 | 五 | 〇 | 一 | 〇 | 八 | 九 | 〇 | 七 | 四 | 一 |
| | 尼印 | 四、七六三 | \| | 二 | 一 | 八 | 七 | 三 | 一 | 八 | 四 | 六 | 九 | 四 | 七 | 八 | 一 | 二 | 六 | 九 | 七 | 六 |
| | 棉高 | 四三二 | \| | \| | \| | 三 | 一 | 一 | 一 | 七 | 二 | 一 | 八 | 一 | 四 | 一 | 六 | 二 | 一 | 五 | 八 |
| | 汶帝 | 一五九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二 | 四 | 三 | 四 | 四 | 六 | 五 | 八 |
| | 甸緬 | 二、九〇九 | \| | \| | 一 | 二 | 一 | 一 | 五 | 一 | 五 | 五 | 一 | 二 | 七 | 一 | 二 | 三 | 四 | 三 | 八 | 〇 |
| | 度印 | 一四八 | \| | \| | \| | 一 | 一 | 一 | 五 | 三 | \| | \| | \| | 八 | 五 | 七 | 二 | 五 | 五 | 八 | 一五 |
| | 嫩巴黎 | 二 | \| | \| | 一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耳土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朗伊 | 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旦約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伯烏拉沙阿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坦巴斯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錫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爾泊尼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
| 計 | 五三七 | 五六五 | 四六一 | 三一二 | 三七五 | 五〇二 | 五二四 | 五三八 | 五六三 | 六二三 | 七三九 | 七八八 | 七六三 | 六三三 | 六七八 | 六二二 | 六三七 | 七六九 | 七八五 | 七〇四 | |
| 加拿大 | 一〇 | 一五 | 一一 | 一〇 | 二 | 七 | 六 | 五 | 八 | 一三 | 一四 | 二八 | 二一 | 一九 | 一五 | 一一 | 一八 | 一九 | 二一 | 三四 | |
| 美國 | 二 | 一四 | 一九 | 六 | 九 | 七四 | 一四 | 七 | 一九 | 一三 | 一五 | 一二 | 一〇 | 一三 | 一五 | 一九 | 二一 | 一九 | 一八 | 一六 | |
| 巴拿馬 | 一八八 | 一二六 | 九三 | 八九 | 一〇〇六 | 一〇〇二四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四 | 一三八 | 一三六 | 一五〇 | 一四八 | 一六四 | 一八六 | 一五九 | 一六二 | 一六四 | 一六二 | 一六一 | 一六八 | |
| 玻維利亞 | 三 | 四 | 五 | 一〇 | 九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八 | 一六 | 一五 | 一三 | 一二 | 一〇 | 九 | 一〇 | 一二 | 一五 | 一六 | 一五 | |
| 秘魯 | 七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〇 | 一四 | 一三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三 | 一一 | 一一 | 一〇 | 一一 | 一三 | 一一 | 一三 | 一一 | 一一 | |
| 巴西 | 九七 | 八八 | 七四 | 一九 | 一三 | 一〇五 | 一三 | 九七 | 九二 | 一〇三 | 一一 | 一〇 | 九七 | 一八 | 一四 | 一三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二 | |
| 委瑞內拉 | 七 | 七 | 一〇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千里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巴拉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哥斯達黎加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多明尼加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厄瓜多爾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阿根廷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智利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計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荷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英國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地區別）統計表(二)

中華民國四十一至八十一學年度

單位：人

| 僑居地 \ 學年度 | 總計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
| 美洲 計 | 三二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加拿大 | 二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美國 | 一七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巴拿馬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玻維利亞 | 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秘魯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巴西 | 二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委內瑞拉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千里達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巴拉圭 | 二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哥斯達黎加 | 一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多明尼加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厄瓜多爾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阿根廷 | 二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美洲 智利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歐洲 計 | 一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歐洲 荷蘭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歐洲 英國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七十六 | 七十五 | 七十四 | 七十三 | 七十二 | 七十一 | 七十 | 六十九 | 六十八 | 六十七 | 六十六 | 六十五 | 六十四 | 六十三 | 六十二 | 六十一 | 六十 | 五十九 | 五十八 | 五十七 | 五十六 | 五十五 | 五十四 | 五十三 | 五十二 | 五十一 | 五十 | 四十九 | 四十八 | 四十七 | 四十六 | 四十五 | 四十四 | 四十三 | 四十二 |
|---|---|---|---|---|---|---|---|---|---|---|---|---|---|---|---|---|---|---|---|---|---|---|---|---|---|---|---|---|---|---|---|---|---|---|
| 二〇 | 二二 | 二四 | 一〇 | 一二 | 一八 | 一〇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一 | 三二 | 二四 | 二一 | 二五 | 二四 | 三三 | 三二 | 二二 | 二一 | 一三 | 三 | | | 一一 | | | | | | | | | |
| | 三 | | 三 | | 二一一 | | | | 一 | | | | 一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四四 | 一一 | 四〇 | 一一 | 四九 | 一一 | 四六 | 一一 | 五四 | 一一 | 四二 | | 二 | | 三二 | 一一 | 四四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二 | |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 一二 | 一一 | 一一 | |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 | 一 | | 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一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 | 五 | 一一 | | 一一 | | 一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居地 | 學年度 | 總計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
| 歐洲 | 瑞典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奧地利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國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利時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洋洲 | 計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澳大利亞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紐西蘭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溪地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亞布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洲 | 計 | 一二三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二 | 三 | 二 | \| | \| | \| | 一 | 四 | \| | \| | 二 | 三 | 三 | 三 | 六 | 二 |
| | 馬拉加西 | 四八 | \| | \| | \| | \| | \| | \| | 二 | 三 | 三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里斯 | 四七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 | 四 | 一 | \| | \| | \| | \| | \| | \| |
| | 南非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利比亞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象牙海岸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迦納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拉威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索托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史濟瓦蘭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
| 一六 | 二七 | 三四 | 五一 | 三四 |
| 一 | 一 | 三 | 二 | \| |
| 一二 | 一六 | 一四 | 二 | 七 |
| \| | \| | 一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四 | 三 | 八 | 四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一 | 三 | 六 | 五 | 三 |
| 一 | \| | 一 | 八 | 三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三 | 一 | 一 |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校別）統計表(一)

中華民國四十一至八十一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校別 | 總計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師範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海洋大學（國中）興大法商學院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醫學院 | 私立仁大學 | 私立吳大學 | 私立海大學 | 私立甲大學 | 私立中原大學 |
|---|---|---|---|---|---|---|---|---|---|---|---|---|---|
| 四十一 | 六〇、九三六 | 一九、七四六 | 六、五一二 | 七、一七五 | 七、九一〇 | 三、〇八四 | 八一四 | 七九三 | 二、二三二 | 八〇二 | 一、六二七 | 四六四 | 六六二 |
| 四十二 | 四五 | 三 | | 八 | | 五 | | | | | | | |
| 四十三 | 四八七六 | 五 | | 四 | 一 | 三七六二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 | 一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四 | 二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三 | 四 | 四 | 五 | 〇 | 一 | 八 | 七 | 九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一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 | | 四 | 三 | 三 | 三 | 一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一 | 八十 | 七十九 | 七十八 | 七十七 | 七十六 | 七十五 | 七十四 | 七十三 | 七十二 | 七十一 | 七十 | 六十九 | 六十八 | 六十七 | 六十六 | 六十五 | 六十四 | 六十三 | 六十二 | 六十一 | 六十 | 五十九 | 五十八 | 五十七 | 五十六 | 五十五 | 五十四 | 五十三 | 五十二 | 五十一 | 五十 | 四十九 | 四十八 | 四十七 | 四十六 | 四十五 | 四十四 |
|---|---|---|---|---|---|---|---|---|---|---|---|---|---|---|---|---|---|---|---|---|---|---|---|---|---|---|---|---|---|---|---|---|---|---|---|---|---|
| 二、〇三〇 | 二、五八二 | 二、五四八 | 二、三五二 | 二、一六八 | 二、三〇六 | 二、三五四 | 二、三三六 | 二、二四〇 | 二、四五八 | 二、二七九 | 二、〇四六 | 一、八〇八 | 一、七四一 | 一、九〇五 | 一、八二六 | 一、八〇二 | 一、五九三 | 一、六〇五 | 一、九七二 | 一、九七六 | 一、六四七 | 一、六八一一 | 一、四二三 | 一、二一九 | 一、一一三 | 一、一一九 | 一、一一四 | 一、一一三 | 一、一一六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四七九〇 | 四九〇三 | 五一三八 | 五五八九 | 四七〇三 | 六一三三 | 四六二四 | 四八四五 | 六八三六 | 六六六五 | 六六六一 | 六六六二 | 四九四五 | 六九二二 | 六五二二 | 六八六三 | 六五三一 | 五八一九 | 八一一三 | 七〇二一 | 八四一九 | 六一九六 | 五二五八 | 四三〇五 | 五三九八 | 四〇四八 | 三七三九 | 四五四四 | 三二〇九 | 二八二五 | 二三五九 | 五九 | 五六 | | | | | | |
| 一八九 | 二四三三 | 二三三一 | 二三一三 | 一四六七 | 一一三〇 | 二一一〇四四 | 二一一〇四六 | 二一一〇四四 | 二一一〇八〇 | 二一一〇八〇 | 一一一八四 | 二一二三四 | 二一二九四 | 一一四七九 | 二一二四八三 | 二一二五一三 | 二一二一九八 | 一一一九六三 | 一一一八六九 | 一一一九六八 | 一一一九六三 | 一一一九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一一一八六一 |
| 一七四 | 一二六 | 一四八 | 一五八 | 一四三 | 一三〇 | 一三九 | 一九二 | 一八八 | 二〇八 | 二〇七 | 一七一 | 一八二 | 一八五 | 二〇八 | 二一八 | 二一〇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 二二三 | 二二九〇 | 三一〇一 | 三〇一六 | 二七〇九 | 二七一八 | 二九二二 | 二九五八 | 二九五二 | 二九二二 | 二七二二 | 二五二二 | 二六六六 | 二六七七 | 二三九四 | 二三三一 | 二四〇二 | 二二四六 | 二二八四 | 二二九九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七 | 二二一三 | 二二一四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 九八 | 八〇 | 七一 | 三一 | 一三 | 二四 | 一二 | 一四 | 一二 | 一三 | 一五 | 一四 | 一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一七 | 一二八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三四 | 二三二 | 二三四 | 二四六 | 二三〇 | 二四四 | 二三二 | 二三〇 | 二二八 | 二二六 | 二二七 | 二二九 | 二三八 | 二三八 | 二一八 | 二一五 | 二二三 | 二二四 | 二二三 | 二四 | 二三一 | 二一八 | 二一七 | 二三四 | 二二七 | | | | | | | | | |
| 一五 | 一二三 | 一二四 | 一二一 | 一一五 | 一一二 | 一四 | 一九 | 二二三 | 二二七 | 二一五 | 二一七 | 二二三 | 二二六 | 二二五 | 二二七 | 二三〇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二三八 | 二三三 | 二二七 | 二二四 | 二二四 | 二三五 | 二三一 | 二三一 | 二三八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二二五 | 二二四 | 二二〇 | 一一 | | | | |
| 一三六 | 一二一三〇〇 | 一二一三〇〇七 | 一二一二〇七二 | 一一一八六七五 | 一一一四六一八 | 一一一三一六九〇 | 一一一七七一八 | 一一一四七六三 | 一一一一七九〇九 | 一一一一七四三五 | 一一一一四四八八 | 一一一一二四三五 | 一一一一二二四四 | 一一一一二二四四 | 一一一一二二四九 | 一一一一二三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一一一一一三八四 |
| 三五 | 三五八 | 四八六 | 四五五 | 五九二 | 五二一 | 四七三 | 五三一 | 五一一 | 四七四 | 四四〇 | 四二四 | 三八八 | 三四五 | 二一三 | 一一五 | 一一四 | 一一三 | 一一二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 八〇 | 八〇七 | 一四八五 | 一四五九 | 一三七〇 | 一四〇〇 | 一一八〇 | 一一〇九 | 一一〇九 | 一四〇五 | 一二四四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三〇 | 三〇九 | 一一八四 | 二二四六 | 二三〇二 | 三三二九 | 三三九七 | 四三五七 | 三二七四 | 二二七四 | 三三四四 | 一一八六 | 一一一三 | 一一一〇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五四 | 五四三 | 四四九七 | 三三八九 | 五五九七 | 五五七五 | 五五五三 | 四四九九 | 四四九九 | 三三二二 | 一一九七 | 三九四一 | 一〇二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校別）統計表(二)

中華民國四十一至八十一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校別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
| | 私立淡江大學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私立臺北醫學院 | 私立高雄醫學院 | 私立中國藥學院 | 私立中山醫學院 | 國立臺灣藝專 | 國立臺北工專 | 國立臺北護專 | 國立嘉義農專 | 國立臺中商專 | 國立臺北商專 | 國立高雄海專 |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 其他院校 |
| 總計 | 一、三五七 | 一、〇七〇 | 七六六 | 六六三 | 五五七 | 二三二 | 二三二 | 八〇五 | 二三一 | 一一〇 | 二九一 | 三一八 | 九〇 | 二一九 | 二、一〇七 |
| 四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二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四十三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四十四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四十五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四十六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四十七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四十八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四十九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五十 | 三 | \| | \| | \| | \| | \| | \| | 一〇 | \| | \| | \| | \| | \| | 一三 |
| 五十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七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二 | 一 | \| | 八 | \| | \| | \| | \| | 七 | 二一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三 | 八 | \| | 二 | 一 | \| | \| | \| | 七 | 二三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四 | 七 | \| | 一 | \| | \| | \| | \| | 四 | 二二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五 | 九 | \| | 四 | \| | \| | \| | \| | 四 | 二一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六 | 七 | \| | 四 | 二 | \| | \| | \| | 五 | 一七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七 | 八 | \| | 七 | 五 | \| | \| | \| | 五 | 一九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八 | 七 | \| | 一〇 | 五 | \| | \| | \| | 九 | 一九 | 七 | \| | \| | \| | 一四 |
| 五十九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五 | \| | \| | \| | 九 | 一九 | 七 | \| | \| | \| | 一四 |
| 六十 | 一一 | 一七 | 一五 | 一一 | \| | 四 | \| | 九 | 一九 | 七 | \| | \| | \| | 一四 |
| 六十一 | 一一 | 一六 | 一四 | 一六 | 三 | 八 | 一一 | 一〇 | 一三 | 一〇 | 一三 | 七 | 一 | 七 | 一一 |

| | | |

#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研習科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四十一至八十一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研習科別 | 總計 | 一 工科 | 二 文科 | 三 教育科 | 四 法科 | 五 農科 | 六 醫科 | 七 商科 | 八 理科 | 九 新聞科 | 十 海事科 | 十一 藝術科 | 十二 管理科 | 十三 體育 |
|---|---|---|---|---|---|---|---|---|---|---|---|---|---|---|
| 四十一 | 六〇、九三六 | 一七、八六六 | 一一、三六〇 | 三、六七三 | 三、五九六 | 四、〇四四 | 五、九九三 | 九、一〇七 | 三、二一六 | 一、三七八 | 三九〇 | 一五四 | 一四六 | 一三 |
| 四十二 | 四八五 | 六 | 五 | 一 | 三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十三 | 七六 | 一二 | 一三 | 九 | 二七 | 一〇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十四 | 二〇〇 | 七六 | 二九 | 五八 | 一七 | 一四 | 一 | 一 | 九 | 一 | 七 | 一 | 一 | 一 |
| 四十五 | 二二五 | 五八 | 二九 | 五三 | 三四 | 二九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十六 | 四四九 | 一五五 | 七三 | 九七 | 六〇 | 二九 | 一二 | 一 | 一九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 四十七 | 六五六 | 二〇二 | 二二 | 八八 | 一五 | 二五 | 二二 | 一 | 一七 | 二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 四十八 | 六四一 | 一九五 | 一四四 | 六五 | 二六 | 四六 | 二二 | 一 | 一七 | 一二 | 一七 | 一 | 一 | 一 |
| 四十九 | 一、〇八四 | 二一六 | 二三七 | 一四九 | 一二五 | 五六 | 六〇 | 三七 | 三三 | 一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五十 | 九二八 | 二一六 | 二〇九 | 一〇八 | 一三七 | 七五 | 二一 | 六五 | 四〇 | 二六 | 八 | 一 | 一 | 一 |
| 五十一 | 一、二一七 | 三一三 | 二七一 | 一六八 | 一七七 | 七七 | 一一 | 七九 | 六八 | 四六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 五十二 | 一、一九六 | 三三二 | 二六八 | 一五六 | 六七 | 一一 | 三三 | 八三 | 七二 | 七二 | 四 | 一 | 一 | 一 |
| 五十三 | 九九三 | 二三一 | 二九四 | 六九 | 七三 | 五二 | 九四 | 六五 | 六九 | 二九 | 三 | 一 | 一 | 一 |
| 五十四 | 九九四 | 二四八 | 二四四 | 七〇 | 九八 | 九八 | 八五 | 七三 | 六九 | 三〇 | 二三 | 一 | 一 | 一 |
| 五十五 | 一、二一三 | 三七五 | 二五〇 | 八二 | 一一 | 一〇一 | 八七 | 八五 | 八〇 | 二三 | 二二 | 一 | 一 | 一 |
| 五十六 | 一、一一九 | 三六一 | 二四三 | 七八 | 八一 | 九〇 | 七 | 九六 | 六二 | 二四 | 一八 | 一 | 一 | 一 |
| 五十七 | 一、二一三 | 三三三 | 二一二 | 九〇 | 一一 | 一〇八 | 一九 | 一二四 | 八八 | 二二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 五十八 | 一、六八一 | 四〇六 | 二一九 | 九九 | 一五七 | 一六三 | 一二六 | 一七八 | 一二 | 一三 | 一三 | 一 | 一 | 一 |
| 五十九 | 一、四一一 | 五一九 | 二三〇 | 八〇 | 六七 | 二一二 | 一七三 | 一六 | 一九 | 一六 | 一二 | 一 | 一 | 一 |
| 六十 | 一、六四七 | 四八九 | 三〇五 | 八九 | 七五 | 一五八 | 一七四 | 一二 | 一七 | 一六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 六十一 | 一、九七六 | 五〇二 | 二三八 | 一三三 | 六二 | 一七七 | 一九二 | 一六四 | 三六 | 三三 | 一七 | 一 | 一 | 一 |
| 六十二 | 一、六〇五 | 五三九 | 二七五 | 一〇四 | 八七 | 一〇七 | 二三〇 | 二五二 | 一九 | 二八五 | 一九 | 一 | 一 | 一 |
| 六十三 | 一、九七二 | 四九一 | 三一八 | 九九 | 四八 | 一〇六 | 一七九 | 一七 | 一六八 | 一六 | 一七 | 一 | 一 | 一 |
| 六十四 | 一、五九三 | 五〇二 | 三一九 | 一〇三 | 九八 | 一一 | 二一七 | 一七一 | 一七 | 一九 | 一三四 | 一 | 一 | 一 |
| 六十五 | 一、八〇二 | 五三四 | 三一六 | 一一四 | 一一 | 九二 | 一七一 | 二〇八 | 二二 | 二七 | 一三 | 一 | 一 | 一 |
| 六十六 | 一、八二六 | 五八二 | 三〇八 | 九五 | 八〇 | 一一 | 二〇八 | 三一〇 | 三四 | 二七 | 一七 | 一 | 一 | 一 |
| 六十七 | 一、九〇五 | 六〇七 | 三一九 | 八三 | 八二 | 一二 | 二二一 | 三四七 | 六〇 | 五〇 | 一三四 | 一 | 一 | 一 |
| 六十八 | 一、七四一 | 五四一 | 一九二 | 二一六 | 一五六 | 一一〇 | 一七八 | 二五二 | 三八 | 三八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 | | |

## 海外各地區畢業僑生校友會分布資料

| 區分 | 數量 | 名稱 | 備考 |
|---|---|---|---|
| 亞洲 | 一 | 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 | |
| 香港 | 一八 | 台灣大專香港校友會總會<br>國立政治大學香港校友會<br>國立成功大學香港校友會<br>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香港校友會<br>私立東海大學香港校友會<br>私立逢甲大學香港校友會<br>私立文化大學香港校友會<br>國立台北工專香港校友會<br>台北市立體專香港校友會<br>國立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br>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br>國立中興大學香港校友會<br>國防醫學院香港校友會<br>私立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br>私立中原大學香港校友會<br>私立台北醫學院香港校友會<br>國立高雄工專香港校友會<br>員林特別師範香港校友會 | |
| 澳門 | 一 | 澳門留台同學會 | |
| 馬來西亞 | 三八 |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br>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br>留台台灣大學校友會<br>雪蘭莪暨吉隆坡留台同學會<br>檳城留台師大校友會<br>留台東海大學校友會<br>霹靂—金寶留台同學會<br>森美蘭留台同學會<br>新山留台灣同學會<br>永平留台同學會<br>居鑾留台同學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總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山打根分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丹南分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拿篤分會<br>國立高雄工專馬來西亞校友會<br>砂羅越留台同學總會第一、二省（古晉）分會<br>砂羅越留台同學總會第四省（美里）<br>留台政治大學校友會<br>留台中興大學校友會<br>留台國防醫學院校友會<br>檳城留台同學會<br>留台逢甲大學校友會<br>雪蘭莪州留台師大校友會<br>吉隆坡留台同學會<br>馬六甲留台同學會<br>麻坡留台同學會<br>東海岸留台同學會<br>峇株留台同學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斗湖分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亞庇分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根地咬分會<br>沙巴留台同學會古達分會<br>砂羅越留台同學總會<br>砂羅越留台同學總會第三省（詩巫）分會<br>砂羅越留台同學總會第六省（四里街） | |

| | | | | | |
|---|---|---|---|---|---|
| | | 分會<br>砂羅越留台同學總會民都魯分會 | ）分會<br>霹靂留台同學會 | | |
| 泰國 | 五 | 泰國留台同學會總會<br>政大校友會<br>成大校友會 | 國立台灣師大泰國校友會<br>台大校友會 | | |
| 菲律賓 | 五 | 台灣大專院校菲律賓校友聯誼會<br>國立政治大學旅菲校友會<br>國立台灣師大菲律賓校友會 | 國立台灣大學菲律賓校友會<br>台灣成功大學菲律賓校友會 | | |
| 印尼 | 四 | 留台大專校友會<br>蘇島留台同學會 | 台灣各級學校旅印校友會<br>泗水留台同學會（東瓜哇） | | |
| 新加坡 | 一 | 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 | | | |
| 汶萊 | 一 | 汶萊留台同學會 | | | |
| 韓國 | 一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釜校友聯誼會 | | | |
| 日本 | 一 | 日本華僑回國升學同學會 | | | |
| 法國 | 二 | 旅法留台同學會 | 法國留台大專僑生聯絡中心 | | |
| 加拿大 | 二 | 政大校友加拿大分會 | 台灣大專院校旅加西校友聯誼會 | | |
| 美國 | 一 | 南加州留華僑生聯誼會 | | | |
| 合計 | 八一 | | | | |

# 第四章　海外華僑教育概況

## 第一節　海外大專院校

海外大專院校係教育部主管，依照華僑學校　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因應當地環境，依照各級規程之規定：「華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學校目標，注重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培

養，身心健康之訓練，生活智能之傳授及高深學術之研究。海外華僑學校之設立，以當地華僑籌款自辦爲原則，受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之輔導」。多年來，海外大專校院因受當地諸多限制，其校務發展均較爲艱難，近年來，香港地區更因港府新增校院及大學招方式之改變，及九七逼近等大環境之變遷，更連帶影響在港各校之運作，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香港地區已先後停辦者，計有信義宗、逸仙、廣大、香江、華僑工商、聯大、平正、華夏、青華學院等校。目前海外大專院校，香港地區有大學一所，研究所一所，學院四所，專科學校一所；菲律賓地區有學院一所。海外各大專院校均遵照政府規定之教育宗旨、教育法令及大學課程標準辦理。其學校行政，教師延聘，學生學籍管理等則均向教育部報備。教育部爲充實海外大專院校教學設備及圖書儀器，每年均編列專款予以補助。對較具規模之院校，並依照「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補助教師名額，其薪津均由教育部撥付。並已修訂「華僑學校教師獎勵辦法」，對海外大專院校久任而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海外各院校概況分述於後：

一、私立珠海大學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秋在廣州市創設，以其校址位於南中國海珠江畔，故定名爲珠海大學。

初期董事會董事爲陳濟棠、區芳浦、李欽甫、余漢謀、林翼中、黃麟書、江茂森、陳躍雲、趙華聲等十五人。推陳濟棠先生爲董事長，黃麟書先生爲校長。開設院系如下：(1)文學院：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2)理學院：數理系、生物系、氣象學系、地理學系。(3)法商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

民國三十八年秋遷校香港，借用德明中學洗衣街四樓爲校舍，大部份員生均爲忠貞人士，艱苦相隨至港，繼續學業，其時因學生無多，原有十二學系，縮減爲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及會計銀行學系。四十年在香港教育司署註冊，改稱爲「珠海書院」。四十二年依香港教育則例，增設校監，由董事會推選林翼中董事充任。

該校遷港後，以師資多爲學問淵博、經驗豐富之士，深得社會人士讚許，學生就讀者日眾。三十九年增設土木工程及工商管理二學系。四十年增設機械工程及海洋二學系。四十五年恢復數理系。五十一年增設化學系。五十四年增設建築工程學系。五十八年增設新聞、社會學及社會工作二學系，並將經濟系改爲國際貿易學系。六十一年恢復經濟學系。六十年將文史學系分爲中國文學系及歷史學系，而數理、海洋及機械工程三學系，因環境及香港教育則例所限，暫停招生。八十一年增設資訊管理學系。

在香港之大專學校，除官立之「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二校設有研究機構外，其他私立大專學校，尚無此項研究機構之設置，而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之研究所，只限於收納各該校之畢業生及少數外國大學之畢業者。該校有感於該地區向我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學校畢業生深造之需求，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奉准增設經濟研究所（六十五年分爲經濟及工商管理兩組），五十八年再增設文史研究所，六十年將文史研究所分爲中國文學、中國歷史二研究所，六十三年歷史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七十二年中國文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七十三年增設新聞研究所，此外並於七十一年開設校外進修部及電腦中心。

民國四十五年該校設立一年制先修班（預科），該班曾於四十八年暫停招生。嗣於五十一年恢復招生迄今，分文理兩組，成績優良者可直升本校一年級，並得免試保送回國升學各大學院校。

該校近年來，先後主辦多次國際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如：《孫逸仙博士與香港》、《孫中山先生與中國現代化》及《中國近六十年之憂患與建設》，應邀參加者有英、法、美、德、日、意、韓、澳洲、新加坡、中華民國及香港各大專學校之著名教授及學人，會後並將其論文彙輯於「珠海學報」，對國家政策之闡揚，歷史真象之剖析與將來之建設路向之尋繹等，饒具意義。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成立亞洲研究中心，以探討兩岸三地之發展爲宗旨，並透過舉辦學術會議，推動港澳地區之自由化、民主化之走向。其具體工作包括(1)進行專題研究；(2)舉行小型座談會；(3)出版「亞洲研究」；(4)舉辦大中型國際學術會議；(5)接受委託進行專案研究；(6)舉辦專題講座；(7)辦理「兩岸政法國情」講習會等。該中心自成立以來，除聘請兼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特約研究人員，提出專案計劃，對現今兩岸三地之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外，每兩月定期舉行學術座

談會（已舉行十次），其中包括今（八十三）年三月於廣州與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合辦之「東亞華僑問題討論會」；及去（八十二）年九月舉辦「中國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討論會。此外，該中心出版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及亞洲研究雙月刊，頗引起新加坡、港澳及大陸學者之重視。

該校第一任校長為黃麟書先生，在任期間自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第二任校長為江茂森先生，在任期間自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至六十六年七月。第三任校長為江可伯先生，在任期間自民國六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九年十月。第四任校長為梁永燊先生，在任期間自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因病辭世止。現由校監江可伯先生兼理校務。

該校圖書、儀器及各項教學設備，均力求充實。計現時圖書館所藏書籍，約十萬冊左右。總圖書館之外，另於各院、所、系闢設圖書分館，方便學生參閱。語文科有語言實習室，語言視聽中心；新聞系有電視室、錄影室、實習電台；工程學科有實驗所、土壤力學試驗室及新穎之測量儀器等。電腦中心則更備有最先進之電腦設備，除提供大學各科系開設電腦課程實習之用外，更供應校外進修部課程施教。

該校現設院系、所、班為(1)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中國歷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新聞及傳播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2)商學院：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3)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4)研究所：中國文學研究所、中國歷史研究所、經濟研究所。(5)先修班：分文理兩組。（該校歷年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如附表）

該校香港校址早期設於洗衣街，後遷往亞皆老街一二四號，六十一年八月遷往亞皆老街一一三號，八十一年八月起遷至荃灣海濱花園怡樂街現址。

私立珠海大學歷年度在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在校人數 | 大學部畢業人數 | 研究所畢業人數 | 先修班畢業人數 | 學年度 | 在校人數 | 大學部畢業人數 | 研究所畢業人數 | 先修班畢業人數 |
|---|---|---|---|---|---|---|---|---|---|
| 三十八 | 一〇六 | | | | 六三 | 二、三六〇 | 四二五 | 二四 | 二三八 |
| 三十九 | 一三五 | | | | 六四 | 二、二四八 | 三七一 | 一八 | 二〇五 |
| 四十 | 二八一 | 二七 | | | 六五 | 二、一一二 | 三六八 | 一八 | 二七二 |
| 四十一 | 三九五 | 二〇 | | | 六六 | 二、一八九 | 三三三 | 一六 | 二五三 |
| 四十二 | 四六六 | 三〇 | | | 六七 | 二、二二〇 | 二八〇 | 一三 | 二六九 |
| 四十三 | 四七七 | 四七 | | | 六八 | 二、四四四 | 二五〇 | 一九 | 二一〇 |
| 四十四 | 四六一 | 八四 | | | 六九 | 二、七一二 | 二七三 | 一七 | 三二八 |
| 四十五 | 五四四 | 七八 | | 二八 | 七〇 | 二、七九七 | 二六七 | 二三 | 三四九 |
| 四十六 | 七八四 | 七七 | | 三四 | 七一 | 二、六九五 | 二六五 | 二八 | 二九一 |

| | | | | | | | | | | |
|---|---|---|---|---|---|---|---|---|---|---|
| 四十七 | 九六三 | 七七 | | 六二 | 七二 | 二、四八三 | 三三一 | 一八 | 二八九 | |
| 四十八 | 一、〇〇二 | 六六 | | 六二 | 七三 | 二、二二二 | 三四六 | 二四 | 三六六 | |
| 四十九 | 一、三〇九 | 九二 | | 五八 | 七四 | 二、一七七 | 四一〇 | 三〇 | 四二九 | |
| 五　十 | 一、七〇六 | 一三三 | | 三八 | 七五 | 二、〇〇七 | 二九四 | 三八 | 三七五 | |
| 五十一 | 一、五二九 | 一七二 | | 一二 | 七六 | 一、六九八 | 二六九 | 二八 | 三二四 | |
| 五十二 | 一、九五二 | 一九一 | | | 七七 | 一、六二八 | 二五七 | 三五 | 三〇八 | |
| 五十三 | 一、九〇四 | 二八一 | | | 七八 | 一、七七二 | 二〇五 | 一五 | 四六二 | |
| 五十四 | 一、八三三 | 三三七 | | | 七九 | 一、四三六 | 一六六 | 三三 | 二三四 | |
| 五十五 | 一、五五七 | 三七二 | | 六五 | 八〇 | 一、二五四 | 一六一 | 一八 | 一八八 | |
| 五十六 | 一、五一九 | 三四二 | | 八五 | 八一 | 七六〇 | 一三九 | 一五 | 七八 | |
| 五十七 | 一、九九七 | 二八六 | | 二〇九 | 八二 | 八四五 | 一七四 | 七 | 一九五 | |
| 五十八 | 二、三三〇 | 二一五 | | 二三九 | | | | | | |
| 五十九 | 二、二一一 | 二二三 | 七 | 二八九 | | | | | | |
| 六　十 | 二、五〇四 | 二〇五 | 一四 | 一九七 | | | | | | |
| 六十一 | 二、五四八 | 三四五 | 一五 | 一五八 | | | | | | |
| 六十二 | 二、四四九 | 三七一 | 一八 | 一五六 | | | | | | |

二、私立中正學院

該學院爲菲國華裔所創設之唯一高等學府，亦爲在海外設立，向祖國及當地政府正式立案之大學。

遠在民國二十八年，由故董事長楊啓泰先生及故校長王泉笙先生等發起，於馬尼拉始創中正學院，以先總統　蔣公之名爲校名，藉以啓發華裔青年師法　蔣公之偉大人格及革命精神。甫及三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學校慘遭摧燬，董事及員生壯烈成仁者達十四人。

菲島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光復，同年十二月籌備復校，其時王校長因公在渝，校董會聘鮑事天代理校政。不久，王校長自渝回菲，慘淡經營，漸復舊觀，寖假購地自建校舍，充實設備。四十四年，增辦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四十五年三月，王校長病逝，兩校均由鮑事天主理。五十四年擴充爲學院，定名爲菲律濱中正學院，由鮑事天任首任院長。開設大學及中學二部，大學部先設中國文史、教育二系，中學部仍設高初中，並附設泉笙培幼園。五十五年，大學部擴展爲文史教育及商業二系，文史教育系內分中國文史、師

範教育二組，商業系內分會計、企業管理、銀行財務三組，全部四年課程。五十七年增辦實驗小學，自幼稚園至大學之整個教育體系，於焉完成。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菲國所有僑校遵令一律菲化，該學院大學部科目照舊，外加菲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中學部開設四年制之英文中學，但仍請得保留華文課目。另請准開設二年制大學先修班，以補足舊制高中部份課程。小學部亦獲准保留華文科目。培幼園開設托兒所一年，幼稚園二年。六十八年六月，鮑事天院長服務滿四十年，正式退休，校董會聘蘇榮章接任。

七十二年四月董事長楊啓泰病逝，董事會改選鮑事天繼任董事長，李治民、莊長榮、柯成煥三位爲副董事長。

七十八年三月，蘇榮章院長申請退休，董事會聘請邵建寅繼任。

八十一年鮑事天堅辭董事長職位，董事會請鮑博士任永久榮譽董事長，同時改選李冶民繼任董事長，蔡清潔爲執行副董事長，吳仲康、柯成煥二位爲副董事長。

八十三年五月，邵建寅院長退休，董事會聘請施約安娜任代院長。

該學院大學部現設文史教育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電腦學系、旅館餐館管理學系，學生人數七百二十五人。中學部中英文共七十一班，小學部一百零六班，培幼園三十六班，又設音樂研習班、語言研習班。全院教職員五百二十八人，學生六千七百九十一人。

該學院設於馬尼拉市中心區，廣袤八千平方公尺，建有鋼筋水泥四層大廈二座，五層大廈五座，建地面積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平方公尺，除闢爲大學、中學、小學、培幼園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各部辦公廳、教員預備室外，尚有大禮堂、大會議廳、小會議廳、校董會辦公室、校友會會議室、總圖書館、大學閱覽廳、小學閱覽廳、歷史文物陳列室、小型戲院兼視聽教育中心、語言訓練中心、電腦中心、音樂中心、舞蹈訓練中心、電器修理訓練中心、家政室、美術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思源體育場、大操場、樂育樓天台操場、合作社、大膳廳、及具備小橋流水的花園。培幼園除辦公室、教室、遊戲場外，另闢新式幼兒活動室、內分音樂、勞美、自然、語文、圖書、積木、沙箱、玩具，及娃娃家各角。每間教室有錄影機、幻燈機、各種舞蹈服裝及道具，以應特殊需要。

圖書方面有中文藏書共計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冊，包括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四庫全書珍本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古今圖書集成、萬有文庫第一、二集、萬有文庫簡編、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初編、叢書集成簡編、知不足齋叢書、九通、百衲本廿四史、介壽本廿五史、阮刻十三經注疏、中國學術名著叢書、新中學文庫、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清代小說叢書、中華文庫、國學基本叢書、正中文庫等等。英文藏書共計二萬零八十八冊，書目繁多，不另開錄。合計英漢文書籍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冊。

理科設備方面，有物理、化學、生物等別教室各二間，物理實驗室設置儀器一千五百件，化學實驗室設置儀器及用具五千六百件，藥品七百五十種，生物實驗室設置模型四十八件，標本一百七十件，顯微鏡片四千片，顯微鏡四十架，解剖顯微鏡廿二架，放大鏡廿三件，幻燈二座及其他各種實驗器具一千八百件。

該學院有可容納一千二百座位的冷氣大禮堂—中正紀念堂。各種慶典、講座、代表大會、遊藝會、全國性會議或競賽、各屆校友會就職聯歡等活動經常在此舉行。禮堂內有大型舞台、闊銀幕及最新式放映機及音響設備。

該學院另設有小型冷氣戲院，亦可作視聽教育中心，內設座位二百七十六位，有放映機三座、放音機二座、鋼琴一架、卡拉OK一架、供各種講座及集會之用。

該學院設電腦教室四間，全部冷氣設備，置有中英文新式電腦一百二十部，供大、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使用。

該院音樂中心開辦鋼琴、電子琴、小提琴、六弦琴、聲樂五科。中心內設有圖書室、音樂欣賞室、樂隊合奏室及個別授課教室十七間，全部冷氣設備。置有電鋼琴一架、鋼琴十三架、電子琴五架、卡拉OK四架、幼童用鋼琴六架。

該學院語言訓練中心設有冷氣教室，有座位五十位，置有最新式錄音機放音機、收音機及五十套新式電化教學設備，以供中學畢業班練習英漢文語言。

體育設備方面有露天操場一個，可容納三千人，內設有籃球場一個、排球場一個，所有球架

可以移動，不舉行球類練習時，可改爲小型田徑運動場。樂育樓天台場一個，可容二千人，另有室內思源體育場，可容三千人，依照國際籃球標準建築，一切電動控制，大帳區中菲中學及女子大學盃籃球賽，多在該場舉行。除籃球外，亦可作爲排球、羽毛球、桌球等活動中心。

三私立新亞研究所

國民政府遷台之初，錢穆博士及一群熱愛自由之學者流亡到香港，爲承續學術研究，保持中國文化，乃於民國三十八年創立新亞書院，民國四十二年更增辦新亞研究所。其目的在使大專以上之畢業生，有志於中國歷史、文化之研究者，有一深造之機會。將來畢業，一部分優秀者可繼續留所研究，使能成爲各大學文史哲學科之繼起師資，進而爲中國文化承先啓後之學者，其餘亦不失爲中等學校之優良文史教師。

該所開辦之初，經濟極端困難，規模甚小，研究生僅數人。而所延聘之師資，則皆一時之俊彥，均能諒解當時之困境，課程講授，論文指導，從未計較待遇。經兩年艱苦之耕耘，即獲得國際及香港各文化基金會，我國教育部與香港政府之關注重視，給予經濟上之贊助，情形稍有改善。民國四十四年，該所已略具規模，遂公開招考研究生。民國五十年，又增設東南亞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秋，香港中文大學成立後，新亞書院爲其基本成員學院之一。因中文大學既辦研究院，該所即停止招收研究生，改收研究助理學習員，中文大學不再承認其學位。民國六十二年，新亞書院董事會決議，該所改隸由新亞同仁所另行創辦之「新亞教育文化基金會」獨立設所，但仍與新亞書院保持學術文化與教學之密切關係，並恢復招收碩士研究所生。民國七十年增辦博士班。民國七十三年，新亞研究所董事會補辦久懸多年的註冊問題，正式向我教育部立案，所頒授碩士、博士學位正式獲得國家法律的承認。與該所有學術文化交流關係之世界各大學亦相繼恢復承認其碩士、博士學位。

該所歷任所長爲：錢穆，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至民國五十三年。吳俊升，自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七年。唐君毅，自民國五十七年至民國六十七年。嚴耕望，自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十二月代理所長。孫國棟，自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八月。全漢昇，自七十二年九月至今。

該所由於所處環境特殊，故其工作範圍除特別注重教學與研究外，更設有出版部、學術文化交流及推廣部。茲簡介如下：

㈠教學部門：現有專任教授八人，兼任教授九人，兼任副教授五人，兼任講師六人。碩士研究生八十四人，博士高級研究生二十八人，歷年碩士班畢業生二二八人，博士班畢業生十五人。

㈡研究部門：現有研究員十人，副研究員四人，助理研究員三人，經常從事完成專門學術性之研究工作。

㈢出版部門：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出版該所導師專著及新亞專刊、新亞學報等。該所現已出版學術專著五十四種，新亞學報十七卷共二十八冊、中國學人計出版六期。

㈣學術文化推廣部：由該所員生共同負責，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文化講座」、「學術講座」或「討論會」及學術文化性之展覽，與期刊之發行等。

該所圖書館現有藏書十二萬冊以上，其中包括中文線裝書約四萬一千餘冊，中文洋裝書七萬冊，中文參考書六千冊，外文書籍約一千六百冊，期刊一百五十餘種約一千餘冊，另有顯微膠卷一千一百卷，顯微膠片三十盒。設備現有電腦三台、影印機二台、中文打字機一台、英文打字機四台、法文打字機一台、傳真機一台、擴音設備一套，收音錄音機二架，幻燈機一架，八厘米放映機一架，電視錄放機一台，顯微閱讀機三架。

香港新亞研究所歷年教職員及研究生統計表

| 年份 | 所長 | 教務長 | 總幹事 | 教職員 | | 碩士班研究生 | | 博士班研究生 | | 畢業生人數 | | 備註 |
|---|---|---|---|---|---|---|---|---|---|---|---|---|
| | | | | 專任 | 兼任 | 男 | 女 | 男 | 女 | 碩士 | 博士 | |
| 民國42 | 錢穆 | 張葆恆 | | | | 5 | | | | -- | | 民國43年余英時未畢業離開該所赴美國哈佛大學深造。<br>該所在63年7月招考新生。<br>民國69年12月該所 |
| 民國43 | | | | | | 11 | | | | 1 | | |
| 民國44 | | | | | | 15 | | | | -- | | |
| 民國45 | | | | | | 15 | | | | -- | | |
| 民國46 | | | | | | 15 | | | | 7 | | |
| 民國47 | | | | | | 15 | | | | 8 | | |
| 民國48 | | | | | | 12 | | | | 7 | | |
| 民國49 | | 謝幼偉 | | | | 10 | 1 | | | 6 | | |
| 民國50 | | | | | | 11 | 1 | | | 6 | | |
| 民國51 | | | | | | 15 | | | | 7 | | |
| 民國52 | | | | | | 11 | 1 | | | 10 | | |
| 民國53 | | | | | | 4 | | | | 2 | | |
| 民國54 | 吳俊升 | | | | | 6 | 3 | | | 3 | | |
| 民國55 | | | | 11 | 2 | 16 | 1 | | | 7 | | |
| 民國56 | | | | | | 15 | 3 | | | 14 | | |
| 民國57 | | | | | | 8 | 1 | | | 6 | | |
| 民國58 | 唐君毅 | | | | | 6 | | | | 4 | | |
| 民國59 | | 王德昭 | | | | 8 | 1 | | | 4 | | |
| 民國60 | | | | | | 7 | 3 | | | 8 | | |
| 民國61 | | 全漢昇 | | | | 7 | 1 | | | 3 | | |
| 民國62 | | | | | | 8 | 1 | | | 3 | | |
| 民國63 | | | | | | 26 | 1 | | | 3 | | |
| 民國64 | | 嚴耕望 | | 11 | 12 | 38 | 1 | | | 3 | | |
| 民國65 | | | | 11 | 13 | 32 | 11 | | | 3 | | |
| 民國66 | | | | 10 | 12 | 38 | 6 | | | 3 | | |

正式設立博士課程，翌年秋正式招收高級研究生。

| | | | | | | | | | | |
|---|---|---|---|---|---|---|---|---|---|---|
| 民國67 | 嚴代 | | 趙潛 | 10 | 12 | 39 | 7 | | | 3 | |
| 民國68 | 孫國棟 | 全漢昇 | | 13 | 12 | 34 | 10 | | | 4 | |
| 民國69 | | | | 12 | 16 | 39 | 8 | | | 10 | |
| 民國70 | | | | 12 | 14 | 54 | 10 | 8 | 3 | 7 | |
| 民國71 | | | | 13 | 11 | 49 | 17 | 9 | 3 | 6 | |
| 民國72 | | | | 11 | 16 | 42 | 22 | 11 | 3 | 2 | |
| 民國73 | | 嚴耕望 | | 11 | 15 | 49 | 25 | 13 | 1 | 5 | |
| 民國74 | | | | 10 | 17 | 47 | 22 | 10 | 1 | 8 | |
| 民國75 | | | | 10 | 20 | 44 | 22 | 14 | 2 | 5 | |
| 民國76 | | | | 11 | 18 | 47 | 17 | 9 | 2 | 9 | |
| 民國77 | | | | 12 | 21 | 65 | 27 | 14 | 2 | 13 | 1 |
| 民國78 | | | | 10 | 19 | 57 | 26 | 12 | 3 | 7 | 2 |
| 民國79 | | | | 10 | 17 | 58 | 26 | 15 | 3 | 7 | 2 |
| 民國80 | | | | 14 | 20 | 54 | 31 | 23 | 4 | 9 | 1 |
| 民國81 | | 全漢昇 | | 14 | 20 | 45 | 26 | 17 | 3 | 4 | 1 |
| 民國82 | | | | 14 | 13 | 50 | 34 | 16 | 4 | 4 | 3 |
| 民國83 | | | 李木妙 | 13 | 17 | 62 | 33 | 15 | 6 | 8 | 3 |
| 民國84 | | | | | | | | | | | |

四私立能仁學院

能仁學院爲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長釋洗塵暨同仁所創辦，民國五十八年五月成立，初賃課室四間，九月開學。翌年購得九龍醫局街一七六至一七八號六層校舍，規模粗定。六十一年十一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六十三年，自建九龍荔枝角道三二五至三二九號校舍落成，樓高七層，規模益形宏大，學生人數亦由是按年遞增。六十八年三月奉准增辦哲學研究所，七十年四月續辦中國文學研究所，以新購九龍元洲街三十四號豐祥大廈三樓全層爲所址，目前該院擁有自置校舍兩幢另一層，足以容納日漸增加之學子。

該院歷任院長爲：釋覺光、黃國芳、白志忠、鍾應梅、羅時憲、林庭翀、吳敬基、余乃永、釋賢德、溫健驊、現任代院長爲葉龍。

葉龍代院長自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接任，自兼教務長立即推動八十二學年度之校務，延聘新師資、發展文史及哲學兩研究所。新聘梁天錫教授爲文史所副所長，（梁君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兼任全院教務長及文史系主任）並延請羅時憲、鄺國強分別爲哲學研究所正、副所長。廖峰香爲哲學系主任。並聘金達凱，蔡輝龍，廖峰香及韋金滿爲文史及哲學兩研究所正、副教授。葉院長、梁天錫、廖峰香三員更獲教育部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案獎助。連同舊有莫雲漢、鄭炯堅等兩研究所教師增至十七人，開授課程二十門。八十二學年度，兩所招收博、碩士新生二十名滿額。八十二年十二月，羅時憲所長逝世，葉院長並兼哲學所所長。

該院校監釋洗塵法師於七十四年因病請辭，校董會改組，共舉副會長釋寶燈法師繼任。

該院藏書豐富，大專部藏書二萬餘冊，研究所藏書尤多，凡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冊。其中不乏叢書巨著，如：四庫全書、四部備要、四部叢刊、古今圖書集成、中國學術名著、筆記小說大觀（三十編）、皇清經解、敦煌寶藏、冊府元龜等。佛、道典籍，巨著尤多，如大藏經及索引、卍續藏經、高麗大藏經、南傳大藏經、漢譯南傳大藏經、佛光大藏經、國譯一切經、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中國佛寺誌、現代佛學大系，現代佛教叢刊及道藏等，尤便於治佛學者參考。

該院出版刊物兩種，一爲能仁校訊自七十一年九月創刊，七十二年七月，出版第十一期。至七十三年九月，出版至二十五期而止。另一爲學術刊物，即「能仁學報」。七十二年九月出版第一期哲學專號，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第二期並納文、哲論文。八十三年出版第三期則文、史、哲論文俱備。

此外，該院電腦續有增加，自十年前之五部增至現在之二十部。

五私立香港德明學院

香港德明學院係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而創立，以培育青年健全人格，研究高深學術，充實專門知識，服務人群爲宗旨。並以篤信好學，立己立人爲施教方針，用以培養青年崇尚其理，明辨是非，敬業愛國，奮發進取之人生觀。該院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核准立案，首任院長爲陳樹桓，繼爲鄭潤才、袁國維、黃麟書，現任院長爲鄺基南。歷任院長對院務之規劃，均不遺餘力，而執教教師亦爲海外著名學者，潛移默化，厥有所成。各系學生照部定課程攻讀四年，修滿學分考試及格，呈報教育部審查，頒授學士學位。各生畢業後或出國深造或本所學服務社會，多有建樹。現在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多爲英、美、加、澳博士、碩士擔任。爲適應香港僑居地學生要求，特與海外著名大學作交換學生計畫，使學生畢業時能獲頒雙重學位。現時合作海外大學及學院計有英國提斯大學、其法蘭學院、美國聖提巴巴拉大學、加洲州立大學佛順諾校區聯合主辦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課程等。

六私立遠東學院

該院創辦人兼院長爲黎嘉潮，設校之初，原爲二年制之專科學校，後經擴展爲學院，並已成立文史、經濟二個研究所，成爲一間完整教育系統之專上學府，已有四十年校史，該校早年參加世界大學校長協會組織，爲該會成員之一，故黎院長曾先後獲邀出席世界大學校長會議多次。

該院在四十年前初創時，設於香港西環卑路乍街，嗣以學生日見增加，爲擴展校務，先後在東區東大街，海晏街及九龍太子道設立校址，成立大學部、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研究所。增加設備、建立圖書館、備有校車、延聘海內外知名教授擔任教席，並與韓國慶熙大學、公州大學、美國梅西大學、俄州北方大學簽訂爲姊妹學校，互相交換學生及教授，韓國學生最多時達二十五名，足見韓籍青年對中華文化的嚮往。

該院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藝術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大學先修班。研究所分經濟研究所、中國文史研究所。經濟研究所碩士班（分經濟組、工商管理組）由黎嘉潮院長兼任代所長。中國文史研究所（分文學、史學二組）分碩士班、博士班，由吳景宏擔任所長。

該院全盛時期學生六百餘人（日夜校），教師四十八人，而擁有博士學位銜之教師凡半數以上。至於設備方面圖書館有中外文藏書二萬餘冊及土木、建築工程儀器達五十餘件，包括供學生實習之電腦機、打字機多部。

七新亞文商學院

民國卅八年，錢賓四，唐君毅，張丕介等人士爲保存及發揚中國文化，在香港創立了新亞書院。四年後以一貫辦學宗旨，創立了新亞研究所。五二年，新亞書院接受香港政府建議與另兩間書院合併爲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成立後，便結束了新亞書院的私立大專時代。

五十九年新亞教育文化會成立，取回新亞書院舊址，繼續辦理新亞研究所，該院於七十一年九月創立新亞文商學院。

該院繼承早年新亞創辦人，發揚中國文化，吸收西方文化，堅持社會講學的精神，爲廣大青年和社會在職人士提供四年制大專教育。

該院校園清靜優雅，圖書館歷史悠久，藏書豐富，線裝書、洋裝書、畫冊及各種期刊達十多萬冊。電腦室三間，新型電腦五十部供電腦教學

之用。

至於課程之設計，主旨在先重通識，再求專長。爲學者先立一通博之基礎，然後各就其才情所近，進而修習各種專門知識與專門技能之途徑與方法，務使學者正確認識自己之專門所長在整個人生中之地位與意義。

該院目前開辦五學系：文史學系，文哲學系，外國語文（英、日）及翻譯系，工商管理學系，會計與財務學系。全校學生四百名，教師三十二位。

八、私立香港華商商業專科學校

該校原設在上海，除中學部外，並擴增專科學校，在上海市自有校地四十餘畝，興建校舍四十餘間。正欲辦理專科學校立案手續時，大陸淪陷，乃由創辦人兼校長潘宗堯率領全體忠貞員生到香港設校，民國四十七年四月核准立案。

現任該校校長仍爲潘宗堯。計有專任教師八人，兼任教師十二人。歷年招收學生人數均依照香港政府規定學額辦理。

該校現設會計科、工商管理科、商用外文科（英文組、日文組、法文組），並附設安琪幼稚園。設備方面，有教職員宿舍、辦公室、教室、圖書室及打字機等設備。

## 第二節　海外中小學僑校

海外華僑教育所設中小學僑校，已逾百年歷史，遍及五大洲，歷來對於傳播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培植僑社人才，協助當地建設，均有績效。

海外華僑中、小學校，遵照行政院核定權責劃分，係由僑務委員會主管，教育部協助辦理。海外中小學僑校，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後函轉教育部核准備案。海外僑校之發展，以民國五十六年爲高峰。當時海外中、小學僑校達五千三百二十八所，後因國際形勢轉變，僑校數量日減，截至民國八十二年底，海外華文學校有三千八百八十八所，以亞洲爲最多，計達三千七百三十二所、美洲九十一所、歐洲十三所、大洋洲十六所、非洲三十六所。

當前海外中小學僑校之性質與類型，概可分爲下列五種：

1.正式（完全）僑校：符合「華僑學校規程」之規定，組織健全，教職員、經費、設備、場地、學制、課程、教材符合要求，向僑務委員會立案登記之學校，如港澳、韓國、日本等地之華文學校，及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的華文學校。

2.補習學校（家教班）：無固定校址，人事變動頻繁，多利用週末及週日上課，主要以教授中華文化爲主，如美加、澳紐、歐洲等地之中文（班）學校。（在美國部份地區之中文學校，所修中文課程學分可獲得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承認）。

3.華文學校（爲當地公立或私立學校）：不論公立或私立學校，上中文課程之時數有限，或受到當地政府限制，因此學生中文程度較低；如泰國、菲律賓、汶萊、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等地之學校。

4.獨立學校：如馬來西亞獨立中小學（爲當地政府核可的私立華文中小學）。

5.台北學校：一般條件與正式僑校相同，但台北學校限招收持中華民國護照人士之子女。如近幾年新興成立之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檳城台灣僑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等。

一、在海外地區設立台北學校

華僑教育爲僑務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海外僑校眾多，歷史悠久，對在海外傳播中華文化，具有重大意義和貢獻。惟海外華僑教育，因各地區不同環境及因素，除東南亞地區原僑校有部分仍能繼續維持外；其他如歐美地區，多係以週末學校、中文班方式推展華文教學。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轉型，赴國外投資廠商日漸增多，以及我政府駐外工作人員，皆因工作關係，短期居留國外，由於未能入當地國籍，每因工作職務異動或投資事業有變化，即需返國服務，其子女隨同父母返國，而面臨國內外不同學制之困擾。因此，爲使其在海外所受之教育能與國內學制相接連，達到順利返國升學的目的，故成立與各地僑校不同之「台北學校」，應有其實際上的需要。

二、台北學校之定位

台北學校設立之初，經濟部爲設校事宜，曾呈報行政院鑒核，並請行政院同意以預備金支付有關設校經費，及最初二年之經常費用，惟經行政院於八十年一月廿六日以台八十僑字第三七一一號函核復：「一原則同意，但應由當地籌款自辦。二該等學校本質應屬私立學校，政府對該等

學校之輔導，應依輔導私立學校之有關法則辦理；並可俟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成立後，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後經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外交部等單位研商決定，以僑務委員會訂定之「華僑校學校規程」申請立案，僑務委員會爲該校之主管機關。

茲將各地台北學校簡介如次：

㈠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

1.成立背景

(1)民國八十年元月我國旅印尼各界代表及熱心公益人士二十五人籌組「建校籌備委員會」開始積極推動建校事宜。

(2)八十年五月廿三日印尼文教部正式核准設校，九月二日正式開學。八十一年元月十七日經僑務委員會頒發立案證書。

(3)學校土地由當地華僑梁世禎、梁世文昆仲免費提供，校舍興建施工期間，並免費提供臨時教室使用。惟該筆土地契約訂明免費借用十年，期滿絕不續借，地上物歸地主所有，但十年內校方得優先購買土地。

(4)八十一年九月一日新建校舍正式啓用。

2.學校現況

該校設有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組成之，由僑委會聘派。

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

1.成立背景

(1)八十年三月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中馬區聯誼會成立僑校籌備委員會開始推動建校事宜。

(2)八十年九月九日正式開學。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經僑務委員會頒發立案證書。

(3)該校租用兩棟房舍及流動教室乙個暫作校舍。

2.學校現況

(1)該校設有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之。

(2)學生入學資格：廠商子女持有我中華民國護照者及外籍小孩（馬來西亞國籍除外）。

(3)現有教職員十八人、學生一二〇人（小學部九十人、初一至初三年級三十人）

㈢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

1.成立背景

(1)七十九年十月我國旅馬來西投資廠商協會中馬區聯誼會成立僑校籌備委員會開始推動建校事宜。

(2)八十年二月七日馬來西亞政府正式核准設校，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學，八十年六月十九日經僑務委員會頒發立案證書。

(3)該校租用華僑韓江中學二十四間教室作爲校舍。

2.學校現況

(1)該校設有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之。

(2)學生入學資格：廠商子女持有我中華民國護照者。

(3)現有教職員三十五人、學生一八三人（小學部一一三人、國中部四十人、高中部三十人）。

㈣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該校係爲解決赴泰投資廠商及旅泰各界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問題，由泰國台灣會館與台灣商會共同推動成立，目前已覓得校地乙塊，面積爲七、四四八平方公尺（約爲二、二五七坪），第一期建校工程計包括普通教室十二間、餐廳、圖書館、辦公室、大禮堂、音樂教室、電腦教室、工藝教室等，工程完竣後將可容納小學一至六年級六班及幼稚園三班，共二一五五名學生，及未來增設之初中部一至三年級三班六十名學生，總共可容納學生三一五人，並俟第二期工程完竣後再辦高中部。

此外，越南胡志明市國際華文學校現正籌辦中。

海外華文學校數　　單位：所

| 年別 | 合計 | 亞洲 | 美洲 | 歐洲 | 大洋洲 | 非洲 |
|---|---|---|---|---|---|---|
| 民國七十二年 | 三、八八七 | 三、七四六 | 八三 | 七 | 一五 | 三六 |
| 七十三年 | 三、八七三 | 三、七三一 | 八三 | 七 | 一六 | 三六 |
| 七十四年 | 三、八八〇 | 三、七三五 | 八六 | 七 | 一六 | 三六 |

| | | | | | | |
|---|---|---|---|---|---|---|
| 七十五年 | 三、八八八 | 三、七三八 | 九一 | 七 | 一六 | 三六 |
| 七十六年 | 三、八八八 | 三、七三八 | 九一 | 七 | 一六 | 三六 |
| 七十七年 | 三、八九四 | 三、七三八 | 九一 | 一三 | 一六 | 三六 |
| 七十八年 | 三、八八四 | 三、七二八 | 九一 | 一三 | 一六 | 三六 |
| 七十九年 | 三、八八四 | 三、七二八 | 九一 | 一三 | 一六 | 三六 |
| 八十年 | 三、八八八 | 三、七三二 | 九一 | 一三 | 一六 | 三六 |
| 八十一年 | 三、八八八 | 三、七三二 | 九一 | 一三 | 一六 | 三六 |
| 八十二年 | 三、八八八 | 三、七三二 | 九一 | 一三 | 一六 | 三六 |

華僑教育工作，已有良好的基礎與辦理績效，但是今後如何把握華僑社會脈動，旅居海外國人子女對於教育的需求，而作前瞻性的規畫，落實僑教的工作，乃是政府爾後奮勉的目標，謹將今後擬予推動的工作，略陳如下：

一、積極在海外籌設「台北學校」

規畫在海外華人聚集地區，籌設完全合乎當地學制，並且得到當地政府承認，採用當地語言和中文雙語制教學「台北學校」，用以紓解台商及駐外人員子女在海外求學所面臨生活、課業及語言等方面適應的困難。

二、籌設「海外教師研習中心」，培訓僑校師資

海外僑校目前教學上所面臨之困難，即是師資普遍缺乏，從事教職的意願不高，且海外中文學校教師多非科班出身，缺乏專業素養，爲期提升師資水準、培訓教師人才，加強教學功能，將評估在海外僑校眾多之地區，籌設「海外教師研習中心」，用以解決當地僑校師資培訓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三、舉辦文化尋根工作，傳承創新固有文化

中華文化，博大精深，爲期增進海內外青年，瞭解我國文化歷史，以及國家進步之過程，將辦理「文化尋根」活動，創新策畫「海外文藝季活動」等，以落實傳統文化之創新。另籌劃編製「海外華人與台灣」、「認識台灣及中華文化」系列叢書與電化教材，以供海外青年閱讀與觀賞。

四、積極執行「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改進方案

「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開辦以來，頗獲好評，現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爲因應海外華裔青年報名快速增加之趨勢，特以調整收費方式，使全年學員人數，由一、〇〇〇人增加至一、三四一人，用以符合海外華僑社會之需要。

五、繼續編製適合海外各地之教科書及電化輔助教材

海外各地文化歷史背景互異、教育方式不同，教材內容當難一致。因此，繼續編製適於海外各地區使用之教科書及電化輔助教材，亦屬今後推動僑教之重點工作。

## 第三節　華僑函授教育

我政府爲增加僑胞修習時代知識和生活技能的機會，於民國四十五年在台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五十五年改爲中華函授學校，招收華僑、華人暨熱愛中華文化之友邦人士。函校現設下列三組十一學科：(1)華文教育組：計有中華文史、華文教師、中國語文及應用文等三科。(2)職業技術組：計有農牧、工業、商業、傳播、家事等五科。(3)青年就學組：計有高中進修、初中進修、小學進修等三科。課程共計五十七種。

中華函授學校爲適應海外華僑、華人、暨華裔青少年學習中華語文，認識中華歷史文化之需，自民國六十八年起，特設空中書院，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在自由中國之聲、亞洲之聲兩電台播放教授「華語會話」、「中華歷史講話」、「中華文化」三種課程，六十八學年度開辦第一期時，海外報名入學人數只有三五八人，七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期）增爲三、八二七人，八十二學年度（第十五期）則有二、九五三人。其中「華語會話」課程，應海外僑胞實際需要，自七十五年第八期起分爲初級、中級、高級三種，以粵語、潮州語、閩南語及英、泰、印尼、西、越、德、法、韓、日等九種外語爲教學輔語。近年來函校爲彌補函校及空中廣播之不足，而設立之海外華語面授班，透過該校同學會及熱心僑教人士積極推展，已在緬甸、荷蘭、泰國、菲律賓、阿根廷、瑞典、香港、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加拿大、模里西斯等地成立面授班，目前已在全球各地設立計八十九個面授班全面推展。又爲彌補自由中國之聲及亞洲之聲波長莫及，函校已在海外洽設空中轉播站，現已設立者計有美國家庭電台、菲律賓正義廣播電台、美國紐約僑聲廣播電台、巴黎僑聲電台等，另正洽設

南美及南非轉播站中。

自民國四十五年至八十二學年度函校入學人數爲三一九、六〇一人，結業人數爲七四、八一三人，學生遍布美、歐、亞、非及大洋洲等六十六個國家地區。

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及結業學生人數

中華民國四十五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入學人數 | 入學人數累計 | 結業人數 | 結業人數累計 |
|---|---|---|---|---|
| 總計 | 三一九、六〇一 | 三一九、六〇一 | 七四、八一三 | 七四、八一三 |
| 四五年度 | 九、六八七 | 九、六八七 | 三、一一〇 | 三、一一〇 |
| 四六年度 | 九、三四〇 | 一八、〇二七 | 二、九四六 | 六、〇五六 |
| 四七年度 | 八、三五三 | 二六、三八〇 | 四、一七四 | 一〇、二三〇 |
| 四八年度 | 八、〇一五 | 三四、三九五 | 四、四〇五 | 一四、六三五 |
| 四九年度 | 八、〇四〇 | 四二、四三五 | 四、四八一 | 一九、一一六 |
| 五〇年度 | 八、〇〇四 | 五〇、四三九 | 四、五〇一 | 二三、六一七 |
| 五一年度 | 七、九〇三 | 五八、三四二 | 四、五一〇 | 二八、一二七 |
| 五二年度 | 七、九七〇 | 六六、三一二 | 四、五三七 | 三二、六六四 |
| 五三年度 | 八、一〇三 | 七四、四一五 | 四、六二七 | 三七、二九一 |
| 五四年度 | 七、九〇四 | 八二、三一九 | 四、六〇一 | 四一、八九二 |
| 五五年度 | 七、九七〇 | 九〇、二八九 | 四、六四四 | 四六、五三六 |
| 五六年度 | 八、〇四〇 | 九八、三二九 | 四、六八一 | 五一、二一七 |
| 五七年度 | 八、〇〇四 | 一〇六、三三三 | 四、五〇一 | 五五、七一八 |
| 五八年度 | 七、九〇三 | 一一四、二三六 | 四、五一〇 | 六〇、二二八 |
| 五九年度 | 七、九七〇 | 一二二、二〇六 | 四、五三七 | 六四、七六五 |
| 六〇年度 | 八、一〇三 | 一三〇、三〇九 | 四、六二七 | 六九、三九二 |
| 六一年度 | 七、九〇四 | 一三八、二一三 | 四、六〇一 | 七三、九九三 |
| 六二年度 | 七、九七〇 | 一四六、一八三 | 四、六四四 | 七八、六三七 |
| 六三年度 | 八、〇四〇 | 一五四、二二三 | 四、六八一 | 八三、三一八 |
| 六四年度 | 八、〇〇四 | 一六二、二二七 | 四、五〇一 | 八七、八一九 |
| 六五年度 | 七、九〇三 | 一七〇、一三〇 | 四、五一〇 | 九二、三二九 |
| 六六年度 | 七、九七〇 | 一七八、一〇〇 | 四、五三七 | 九六、八六六 |
| 六七年度 | 八、一〇三 | 一八六、二〇三 | 四、六二七 | 一〇一、四九三 |
| 六八年度 | 七、九〇四 | 一九四、一〇七 | 四、六〇一 | 一〇六、〇九四 |
| 六九年度 | 七、九七〇 | 二〇二、〇七七 | 四、六四四 | 一一〇、七三八 |
| 七〇年度 | 八、〇四〇 | 二一〇、一一七 | 四、六八一 | 一一五、四一九 |
| 七一年度 | 八、〇〇四 | 二一八、一二一 | 四、五〇一 | 一一九、九二〇 |
| 七二年度 | 七、九〇三 | 二二六、〇二四 | 四、五一〇 | 一二四、四三〇 |
| 七三年度 | 七、九七〇 | 二三三、九九四 | 四、五三七 | 一二八、九六七 |
| 七四年度 | 八、一〇三 | 二四二、〇九七 | 四、六二七 | 一三三、五九四 |
| 七五年度 | 七、九〇四 | 二四九、九八一 | 四、六〇一 | 一三八、一九五 |
| 七六年度 | 七、九七〇 | 二五七、九五一 | 四、六四四 | 一四二、八三九 |
| 七七年度 | 八、〇四〇 | 二六五、九九一 | 四、六八一 | 一四七、五二〇 |
| 七八年度 | 八、〇〇四 | 二七三、九九五 | 四、五〇一 | 一五二、〇二一 |
| 七九年度 | 七、九〇三 | 二八一、八九八 | 四、五一〇 | 一五六、五三一 |
| 八〇年度 | 七、九七〇 | 二八九、八六八 | 四、五三七 | 一六一、〇六八 |
| 八一年度 | 八、一〇三 | 二九七、九七一 | 四、六二七 | 一六五、六九五 |
| 八二年度 | 七、九〇四 | 三〇五、八七五 | 四、六〇一 | 一七〇、二九六 |
| 八三年度 | 七、九七〇 | 三一三、八四五 | 四、六四四 | 一七四、九四〇 |
| 八四年度 | 八、〇四〇 | 三二一、八八五 | 四、六八一 | 一七九、六二一 |
| 八五年度 | 八、〇〇四 | 三二九、八八九 | 四、五〇一 | 一八四、一二二 |
| 八六年度 | 七、九〇三 | 三三七、七九二 | 四、五一〇 | 一八八、六三二 |
| 八七年度 | 七、九七〇 | 三四五、七六二 | 四、五三七 | 一九三、一六九 |
| 八八年度 | 八、一〇三 | 三五三、八六五 | 四、六二七 | 一九七、七九六 |
| 八九年度 | 七、九〇四 | 三六一、七六九 | 四、六〇一 | 二〇二、三九七 |
| 九〇年度 | 七、九七〇 | 三六九、七三九 | 四、六四四 | 二〇七、〇四一 |
| 九一年度 | 八、〇四〇 | 三七七、七七九 | 四、六八一 | 二一一、七二二 |
| 九二年度 | 八、〇〇四 | 三八五、七八三 | 四、五〇一 | 二一六、二二三 |

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學生（地區別）人數(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地區別 | 總計 | 亞洲 | 韓國 | 日本 | 香港 | 澳門 | 菲律賓 | 越南 | 寮國 | 高棉 | 泰國 |
|---|---|---|---|---|---|---|---|---|---|---|---|
| 七十三 | 七、八五〇 | 六、二〇四 | 一二六 | 一、四九一 | 二三一 | 三九四 | 一 | — | — | — | 八一一 |
| 七十四 | 七、〇五八 | 五、三四四 | 一二六 | 一、〇三九 | 一六二 | 四〇四 | — | — | — | — | 九二八 |
| 七十五 | 一〇、三五三 | 八、三四三 | 一九八 | 一、二五六 | 三〇五 | 五七九 | 二 | — | — | — | 七二七 |
| 七十六 | 一四、七八五 | 一二、七三六 | 二一六五 | 三、〇六三 | 二三二 | 四一四 | 一四 | — | — | — | 七五九 |
| 七十七 | 一一、一三二 | 八、八七四 | 一七〇五八 | 一、九二一 | 二〇七 | 三九二 | 一九 | — | — | — | 六八四 |
| 七十八 | 一二、一五四 | 一〇、一七九 | 一七四一〇三 | 一、〇六一 | 一八三 | 二五七 | 一 | — | — | — | 五九四 |
| 七十九 | 一四、五三二 | 一二、二四七 | 一〇六三三 | 九七〇 | 八八 | 二九一 | 三三六 | — | — | — | 四九三 |
| 八十 | 一五、六一四 | 一二、九三八 | 一〇四五八 | 九九五 | 二七八 | 三〇五 | 二四 | 五 | — | — | 六〇四 |
| 八十一 | 一五、一〇三 | 一二、五九三 | 八三六七 | 七八四 | 二九一 | 三二二 | 五八 | 一五 | — | — | 六五九 |
| 八十二 | 一二、一八〇 | 一〇、一一八 | 九三五〇 | 六三五 | 四一二 | 一二一 | 二〇七 | 一一 | 四三 | — | 三三六 |

資料來源：中華函授學校

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學生（地區別）人數(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地區別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汶萊 | 印尼 | 緬甸 | 印度 | 約旦 | 土耳其 | 賽普勒斯 | 伊朗 | 以色列 | 沙烏地阿拉伯 | 孟加拉 |
|---|---|---|---|---|---|---|---|---|---|---|---|---|---|
| 七十三 | 二、四九九 | 七六 | 七九 | 三七 | 四〇五 | 八 | 一 | | | 九 | 三七 | | |
| 七十四 | 一、六七九 | 五九 | 六六 | 二七 | 六八九 | 六 | | | | 二二 | 三〇 | | |
| 七十五 | 四、四三九 | 一一六 | 一五〇 | 四三 | 四二八 | 七 | | 四 | 九 | 三四 | | | |
| 七十六 | 六、八四九 | 一一九 | 二三八 | 二六 | 六〇四 | 三 | 二 | 四 | 二 | 一〇一 | | | |
| 七十七 | 四、四六一 | 一一七 | 一八六 | 二八 | 五三七 | 四 | 二 | 三 | 八一 | | | | |
| 七十八 | 六、五六四 | 三一一 | 九七 | 一五 | 六五〇 | 五 | | | 五六 | | | | |
| 七十九 | 八、九一三 | 一八一 | 一〇一 | 一〇 | 六六三 | 四 | 一 | 一 | 五一 | | | | |
| 八十 | 九、二〇〇 | 一八八 | 九八 | 三一 | 八一四 | 七 | | | 三一 | 二 | | | |
| 八十一 | 九、四三五 | 一七六 | 七五 | 二五 | 五五六 | | | | 三六 | | | | |
| 八十二 | 七、四一七 | 一五四 | 七八 | 三〇 | 四九四 | 二 | | | 二四 | 四 | | | |

| 學年度 / 地區別 | 阿拉伯大公國 | 斯里蘭卡 | 科威特 | 阿富汗 | 美洲 | 加拿大 | 美國 | 墨西哥 | 哥斯達黎加 | 玻利維亞 | 瓜地馬拉 | 哥倫比亞 | 古巴 | 巴拿馬 | 委內瑞拉 | 蘇利南 | 蓋亞那 |
|---|---|---|---|---|---|---|---|---|---|---|---|---|---|---|---|---|---|
| 七十三 | | | | | 八二〇 | 一二六 | 四八七 | 三 | 二四 | 三一 | 三 | 四 | | 五 | 一 | 二 | |
| 七十四 | | | | | 九三一 | 一四九 | 五〇五 | | 六三 | 三二 | 一 | | | 五 | 一 | | |
| 七十五 | | | | | 一、一一九 | 一三三 | 五六〇 | 三 | 四二 | 一 | 三 | 九 | 二 | 二四 | 二 | | 一 |
| 七十六 | | | | | 一、三〇七 | 一四八 | 六七六 | | 三八 | 五 | 四 | 一 | | 一 | | | |
| 七十七 | | | | | 一、四三七 | 一八七 | 六三七 | 四 | 三〇 | 一 | 七 | 一 | 二 | 一二 | 一 | 六 | |
| 七十八 | | | | | 一、三〇四 | 一八一 | 六五一 | 六 | 二四 | 二 | 五 | 九九 | 一 | 一八 | | | 二 |
| 七十九 | | | | | 一、四四〇 | 一九四 | 七一三 | 三 | 二三 | 三七 | 四 | 三 | | 四五 | | 一九 | |
| 八十 | | | | | 一、五四六 | 一九三 | 七九一 | 八 | 五六 | 二八 | 三 | | | 五七 | 三 | 七 | 一 |
| 八十一 | | | | | 一、四九一 | 二七九 | 七〇九 | 二 | 五四 | 一二 | 七 | 八 | | 一六 | | 二 | |
| 八十二 | | | | | 一、〇三七 | 二四七 | 四四九 | 二 | 三〇 | 一 | 一 | 一 | | 二七 | 二 | 四 | 二 |

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學生（地區別）人數(三)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地區別 | 聖露西亞 | 薩爾瓦多 | 宏都拉斯 | 圭亞那 | 千里達 | 西印度群島 | 牙買加 | 安地列斯（荷屬） | 塞班島 | 百里斯 | 荷蘭 | 比利時 | 英國 | 法國 |
|---|---|---|---|---|---|---|---|---|---|---|---|---|---|---|
| 七十三 | | | 一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七 | 七 |
| | | | | | | | | | | | 四 | 七 | 四 | 七 |
| | | | | | | | | | | | 七 | 九 | 九 | 二 |
| 七十四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三 | 三 |
| | | | | | | | | | | | 五 | 二 | 八 | 一 |
| | | | | | | | | | | | 三 | 六 | 一 | 二 |
| 七十五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五 | 一 | 三 | 一 |
| | | | | | | | | | | | 五 | 五 | 八 | 〇 |
| | | | | | | | | | | | 五 | 九 | 九 | 四 |
| 七十六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九 | 一 | 三 | 一 |
| | | | | | | | | | | | 六 | 三 | 六 | 九 |
| | | | | | | | | | | | 二 | 〇 | 九 | 五 |
| 七十七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九 | 一 | 五 | 一 |
| | | | | | | | | | | | 七 | 三 | 五 | 三 |
| | 四 | | | | | | | | | | | | | |
| 七十八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一 | 五 | 一 |
| | | | | | | | | | | | 二 | 四 | 八 | 四 |
| | | | | | | | | | | | 二 | 五 | 四 | 〇 |
| 七十九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五 | 一 | 五 | 一 |
| | | | | | | | | | | | 七 | 四 | 一 | 九 |
| | | | | | | | | | | | 三 | 一 | 四 | 七 |
| 八十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七 | 一 | 五 | 九 |
| | | | | | | | | | | | 九 | 五 | 八 | 〇 |
| | | | | | | | | | | | 一 | 七 | 九 | 七 |
| 八十一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三 | 一 | 二 | 七 |
| | | | | | | | | | | | 八 | 三 | 九 | 五 |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七 | 九 |
| 八十二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 | | 七 | 一 | 五 | 七 |
| | | | | | | | | | | | 五 | 三 | 七 | 五 |

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學生（地區別）人數(四)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人

| 學年度 / 地區別 | 葡萄牙 | 德國 | 大不列顛 | 西班牙 | 義大利 | 瑞士 | 奧地利 | 挪威 | 希臘 | 瑞典 | 丹麥 | 蘇格蘭 | 盧森堡 | 芬蘭 | 愛爾蘭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紐西蘭 | 斐濟 | 大溪地 | 巴布亞幾內亞 | 三托拉群島 | 馬紹爾群島 | 所羅門群島 | 東加 | 諾魯 | 新幾內亞 | 關島 |
|---|---|---|---|---|---|---|---|---|---|---|---|---|---|---|---|---|---|---|---|---|---|---|---|---|---|---|---|---|
| 七十三 | 一一 | 二四九 | 九 | 一一七 | 四二六五〇五 | 九 | 八〇 | 三四 | 一九二 | 四五一 | | | | | | | | | | | | | | 二 | | | 一 | 一 |
| 七十四 | 一 | 九一 | 八 | 二七 | 八六九七〇一三 | 四一 | | 一 | 八八七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七十五 | 一一 | 一三七 | 五 | 一二二 | 三七〇〇六八三 | 一 | | 八六五二六一八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五一 |
| 七十六 | 一一 | 三三八 | 五 | 一一一 | 六〇五二七六三 | 八一八三 | | 二七二九九五二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二 |
| 七十七 | 二二 | 二二六 | 四 | 一二一 | 七四五 | 七七 | | 六三三二四 | 五 | | | | | | | | | | | | | | | 八 | | | | 一 |
| 七十八 | 二二 | 四〇四 | 二三 | 一四 | 一四四一 | 二〇 | | 五〇四九五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九 | 一三四 | 二一五一 | 一二 | 一一二一四 | 五 | 三七 | | 六七六一七二四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八十 | 一三五 | 七七六 | 二五 | 二一一二 | 三 | 七 | | 七二九〇二六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一 | 一二四 | 二五六七 | 一三 | 一 | 一二 | 三 | 六 | 八七三八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四二 |
| 八十二 | 一二三 | 一〇四六 | 六 | 一二三 | 四 | 四 | 五 | 四三一七〇三八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玻里尼西亞 | 新赫布里斯 | 非洲 | 馬拉加西 | 模里尼西 | 留尼旺 | 南非共和國 | 利比亞 | 馬達加斯加 | 象牙海岸 | 奈及利亞 | 史瓦濟蘭 | 馬威拉 | 賴比瑞亞 | 突尼西亞 | 賴索托 | 塞昔耳 | 迦納 | 幾內亞比索 | 多哥 |
|---|---|---|---|---|---|---|---|---|---|---|---|---|---|---|---|---|---|---|---|
| | | 五 | 一 | 一 | 五 | 一 | 七 | 五 | 九 | | | 一 | 二 | 一 | 四 | | | | |
| | | 四 | | 一 | | | 一 | | | | | | 二 | 三 | | | | | |
| 二 | | 六 | | 一 | | 三 | 二 | 四 | | | 二 | 三 | | | | 二 | | | |
| 三 | | 六 | | 二 | | 一 | 二 | 五 | | | 六 | 二 | | | | | | | |
| 一 | | 六 | | 二 | | 一 | 二 | 七 | | | 二 | | | 二 | | | | | |
| | | 五 | | 一 | | 一 | 七 | 三 | 四 | | 二 | | | | | | | | |
| | | 七 | | 二 | | 二 | 三 | 七 | 〇 | 一 | 三 | | | 一 | | | | | |
| | | 九 | | 一 | | 四 | 一 | 七 | 三 | 一 | 四 | | | | 四 | | 二 | 三 | |
| | | 二 | | 一 | | 三 | 一 | 二 | 〇 | 二 | 七 | 三 | | | | | | 一 | 六 | 五 |
| | | 二 | | 一 | | 八 | 一 | 五 | 二 | 九 | 二 | | | | | | | | 一 | 五 |

資料來源：中華函授學校